民國
廿五年
申報年鑑

民國二十五年

申報年鑑

雲間張蘊和題

編輯人

主編者 張梓生
章倬漢

編校者 婁大本
王紀元
何濟翔
王燕堂

（供給材料及特約撰稿共五十三人見要目前）

此書有編作權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初版

第四次申報年鑑

精裝一厚冊 實價大洋三元

（外埠酌加運匯）

編輯者 申報年鑑社 上海漢口路三百零九號

發行人 馬陰良 上海漢口路三百零九號

發行所 申報館售書科 上海漢口路三百零九號

印刷所 美華書館 上海愛而近路二七八號

分售處 各地申報分館
申報分銷處
各大書店

The Shun Pao Year Book 1936

General Sales Agents:

The Shun Pao, 309 Hankow Road, Shanghai,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民國二十五年申報年鑑

編輯例言

一、本書爲普通性質之年鑑，自二十二年創刊後，逐年澈底改編刊行。現第四年改編，體例大致如前，內容則去舊增新，與前出之三册，迥然不同。

一、本書爲求足供各界參考之需，材料年有增益。本年篇章之增加者，如金融編下之「保險」「公司債」各編內容之推擴者，如商業編「絲」「茶」「棉」等項下各加入一年間世界市場之供求情形。其他不及列舉。

一、本書門類排列，每年改編時，參照各方批評及編輯人經驗，隨時加以調整，本年之「教育文化」編係合併以前之「教育」「學術宗教出版」兩編而成。

一、本書此次改編，曾廣徵各方意見，來函多以應注重經濟方面爲言，現「工業」編增加材料一倍以上，「鑛業」編亦增四分之一，且均經專家悉心編撰；其餘財政、公債、金融、保險、公司債、商業及中外貿易、農業及農村、林畜水產、交通、僑況、勞工、合作等編，內容亦更爲充實。

一、本書採用材料，務求新確，大事之記述，至二十五年五月止，統計亦採最近發表者，或據最新材料，編製訂正。

一、本社自編各表，其材料悉由通訊調查獲得，間有與各機關發表之統計，內容距離過遠者，則將各統計一并刊載，以資參照。

一、本書此次改編，承中央暨各省市政府機關，各學術、事業機關，公私社團，專家學者，充分供給材料，更承特約撰稿諸君惠予合作，并此誌謝。

民國廿五年 申報年鑑要目

要目　上角總頁碼起頁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一
國民大會組織法……七
國內外大事概述……二一
國內之部……二一
國外之部……三三
土地·曆象·人口……八二
本國疆域及租界……八二
政區設廢及變更……一〇四
海岸港灣島嶼……一二六
天文……一三六
氣象……一三四
人口……一六三
黨務……一八一
政治……二一三
中央及地方政制……二一三
內政……二四九
建設……二七七
立法……二八二
考試……三〇七
監察……三一三
司法……三一七
國防……三五四
本國軍事……三五四
駐華外軍……三五五
外交……三五七
財政·公債……三九一
中央財政概況……三九一
各省市財政概況……四二九
財政大事記……四七一
稅制變動……四八六
最近之政府公債……四九四
金融·保險·公司債……五五一
新貨幣政策……五五一
金融……五七九
保險……六二五
公司債……六三一
工業……六三五
一年來工業之動態……六三五
主要工業分業概況……六四五
商業及中外貿易……七三五
商業……七三五
中外貿易……八一〇
農業……八四三
農村……八六一
林畜水產……九〇四
林產……九〇四
畜產……九一〇
水產……九一四
鑛業……九二五
交通……九五七
鐵路……九五七
公路……九七〇
航運……一〇〇
電信……一〇二六
郵政……一〇三九
民用航空……一〇四一
勞工現狀……一〇四九
合作事業……一〇六九
水利及災害……一〇八五
海外僑況……一一〇七
教育文化……一一二一
義務教育……一一二一
教育大事記……一一三一
重要教育法令……一二六
中等教育……一二七一
初等教育……一二八四
社會教育……一二九八
特種教育……一三四
體育……一三五
童子軍及國術……一三六
圖書館……一三三
庚款用途……一三四七
學術……一三五七
宗教……一三六
出版……一三六四
新聞雜誌……一三六六
衛生狀況……一三九一
國內外大事日誌……一三九七
世界……一三五七
列國國勢……一三七
國際重要統計……一三九九
便覽……一四一七
中外度量衡幣及換算……一四一七
郵電……一四三五
行旅……一四四三
稅率……一四五三
曆表……一四六八

民國二十五年申報年鑑細目

檢查時請依各頁上角總頁碼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一七
國民大會組織法……七八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八一三
(附)依區域選舉方法之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三
各省選舉區之劃分及每區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一三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各種職業團體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一九
自由職業團體代表名額表……一九

一年來國內外大事概述……二一八一

國內之部……二一八一
一年來之中日關係及華北蒙古東北現狀……二一八一
一、自經濟提攜空氣至調整中日關係……二一
日本對華國策商討之經過……二一
首相及外陸海藏四省長期之商討……二一
駐華日員重要會議……二一
自廣田三原則至有田之逐步解決辦法……二一
三原則之內容有田新外相之對華外交……二一
調整中日外交之空氣……二一
新要求說之傳播及上海謠諑……二一
調整中日關係之接洽……二一
南京會議調整中日外交之盛傳……二一
有田與張外長之談話……二一
二、華北內蒙現狀之造成……二一
自河北事件至多田小冊……二一
僞自治運動及冀東僞組織……二一
日人參與之河北僞自治運動……二一
冀東僞組織之出現及日軍佔領音……二一
冀察政委會……二一
冀察政務委員會之成立……二一
政委會對日折衝……二一
僞軍侵察與內蒙之動搖……二一
李守信侵察卓什海合流……二一
張北被佔六縣，內蒙被隔後之情形，關於德王的謠傳……二一
華北現狀下之嚴重問題……二一
問題中心之聯合防共……二一
所謂充實冀察政權，冀東察北問題……二一
日駐屯軍擴充問題……二一
冀察外交概觀……二一
晉綏魯之彈后……二一
三、紛擾多事之各省……二一
北方各省之危機……二一
粵閩之多事……二一
長江流域諸事端……二一
新生週刊及日水兵被刺事件……二一
漢口軍隊操演之抗議……二一
四、中日經濟提攜……二一
策劃準備之中日經濟提攜……二一
中日兩方對經濟提攜之根本態度……二一
日方初期之經濟提攜準備……二一
改訂後之中日提攜方針……二一
高橋來華探索對華新經濟政策資料與指針……二一
中日經濟考察團之往來及中日貿易協會之成立……二一
赴日經濟考察團……二一
日本實業考察團來華……二一
中日貿易協會……二一
華北方面之初期活動……二一
國策公司之計劃……二一
關東軍及滿鐵之繼起……二一
調查工作之進行……二一
天津中國人之對日經濟協作與河北經濟協會……二一

興中公司成立及其前後之日方各種進行……三三
興中公司成立前日人在津進行之成績……三三
興中公司之組織及任務……三三
興中公司外之日方各種計劃……三三
中日經濟提攜聲中之礦業糾紛及走私問題……三三
柳江煤礦被佔……三三
華北走私與日方倡言減低關稅……三三
五、東北外蒙情形及日蘇爭執……三三
一年來之東北……三三
日本駐「滿」機關改革後之對僞控制……三三
僞政府人物……三三
分割後之各省……三三
控制東北之日員……三四
被控制之產業資源……三四
主要日僞合辦公司表……三四
近四年日本投資東北年表……三五
一年間之大事……三五
九一八事變後日本之移民我東北……三五
移民計劃……三五
移民會社內容……三六
移民方針……三六
移民之實行……三六
一、武裝移民……三六
二、普通移民……三七
三、自由移民……三七
四、朝鮮移民……三八
東亞勤業會社，鮮滿拓殖會社……三八
東北義勇軍……三八
外蒙古現狀……三九
所謂外蒙共和國……三九
外蒙兵力……三九
蘇聯互助協定……四〇
中東路非法賣賣後之蘇日「滿」及蒙「滿」糾紛……四〇
糾紛之總觀察……四〇
衝突概況……四〇
外交周旋……四一
蘇日對時形勢……四一
一年來之勦匪軍事……四二—五
甲、勦匪指揮機關之設置移動……四二
乙、勦擊徐張朱毛蒲寶軍事……四三
丙、陝甘勦匪及毛彭入陝……四四
丁、晉綏嚴防中匪全力東竄……四四
戊、各省肅清殘匪……四五
李滋維斯及各國經濟考察團之來華……四五—七
美財長貨幣顧問之考察及福勃斯調查團……四六
法國派定專員……四七
德國克樸調查團與德僞商約……四七
新生活運動之第二週年……四八—九
勞動服務團之努力……四八
三化生活之推行……四九
新生活運動之發展……四九
各會已設新運會蘇數及服務團人數……四九
新生活運動二週紀念……四九
新生活運動第三年度工作綱領……四九—五〇
學生愛國運動……四九
愛國運動之前導……四九
北平一二·九及一二·一六請願遊行……五〇
各地之繼起……五〇
晉京請願之被阻……五〇
蔣行政院長定期會見學界代表及地方學校當局之應付學生運動……五一
北平學聯會之解散及檢舉學生……五一
各方之呼應及日本之注意……五一
各編大事補遺……五一—二
維持治安緊急辦法之頒布……五二
憲法草案及國民大會組織法選舉法之公布……五二
中常會主席胡漢民逝世……五三
中美貨幣商談……五三
國外之部……五三—八
德國重整軍備與英法意之態度……五三
羅馬協定後英法之對德建議……五三
德國答覆英英法續商……五三
英白皮書及德法擴軍……五三
三國對德抗議與會議……五三
柏林談話……五三

艾登訪蘇波捷……五四
斯特萊薩會議之經過……五四
國聯行政院通過譴責德國案……五五
英德締結海軍協定……五六
法蘇協定之刺戟，談判開始……五六
四國答覆與協定之成立……五六
協定成立後英法意之交涉……五七
法蘇締結互助協定……五七
法蘇協定消息之透露……五七
協定要點……五八
英國態度，停頓趨勢，歸定草案……五八
九閱月後批准……五八
德國廢棄羅迦諾公約及其反響……五九
法蘇協定之反響……五九
實行廢約進兵萊茵……五九
法國應付，英比意態度……六〇
羅約各國巴黎會議，倫敦決議……六〇
國聯行政院倫敦特別會議……六一
四國協定之成立及其內容……六一
德代表列席後之國聯倫敦會議……六二
四國協定公布後英法交涉……六二
德提歐洲和平方案……六三
法應付德覆文……六三
四國妥協辦法，英提對德覆文……六四
與土希之廢約……六五
阿戰爭與國聯觀戰……六五
意阿糾紛之引火線，英法調停……六五
意續派兵，英法活動續訴國聯……六五
蒲伊松之四日內閣……六七
相率辭職中賴伐爾組閣……六七
反對減政之風潮……六七
賴閣倒於外交，隨勞內閣成立……六八
希臘內亂與復辟之經過……六九
內亂原因，亂事經過……六九
亂事與國際關係……六九
復辟經過……七〇
美國最高法院判決復興法案違憲及復興法之延長施行期……七〇
土地·曆象·人口……七一—七九
本國疆域……七一
國境之四至……七一
全國各省區面積……七一
中外國界……七二
各省面積調查實測及估計數之比較……七四
各省面積辦舊調查數比照表……七五
全國島嶼數及其面積……七六
全國各縣局轄境面積分組統計表……七七
各省所轄縣市局之面積分組……七八
江蘇省，安徽省，江西省……七八
湖北省，湖南省，四川省……七八
山東省，河北省，河南省……七九
山西省，陝西省……七九
浙江省，福建省，廣東省……七九
佛爾亭之下台……七七

廣西省，貴州省，雲南省……九〇
遼寧省，吉林省，黑龍江……九一
熱河省，察哈爾，綏遠省……九一
寧夏省，甘肅省，青海省，新疆省……九一
國內重要城市島嶼租界及割讓地面積……九二
帕米爾問題……中英俄未定界……九二
雲南沿邊土司考……九三
各省地方經緯度表……九五
各國在華租界詳表……九六
甲、專管租界……九六
乙、公共租界……九八
各國在華租借地表……九九
中國已收回之租界……一〇〇
中國已收回之租借地表……一〇〇
全國商埠一覽表……一〇〇
全國行政區域簡表……一〇四
蒙古盟部旗名稱及所在省區縣治一覽表……一〇五
甲、各省區域內之蒙旗表……一〇五
乙、蒙古地方盟部旗表……一〇八
西藏行政區漢文名稱一覽表……一一〇
西康省各縣名稱區域程站調查表……一一〇
近年行政區域設廢及變更一覽……一一一
一、省區……一一一
二、市之設廢……一一一
三、劃界……一一一
四、縣之設廢……一一四
五、設治局……一一四
六、縣佐存廢之比較……一一四
七、土司改流……一一五
最近一年新設之縣市局……一一五
治所遷徙……一一七
移轉管轄……一一七
縣等變更……一一七
國內各種地勢之面積及百分比……一一八
地文名別……一一八
高度區別……一一八
全國海岸線起訖地點暨重要港灣島嶼深度面積及燈塔航程一覽表……一一八
一、全國海岸線之長度及其起訖地點……一一八
二、重要海峽之長寬及深度……一一八
三、重要港灣之面積長寬深度及封凍時期……一一八
四、重要島嶼及半島之面積……一一九
中國南海各島嶼華英名對照表……一一九
一、東沙島……一一九
二、西沙羣島……一一九
三、南沙羣島……一一九
四、團沙羣島……一一九
五、主要河流之長度面積及深度……一一九
六、全國沿海燈塔所在地……一一九
七、全國沿海各口岸航程表……一一九
天文……一二〇—一二四
民國二十五年天象概說……一二〇
民國二十五年節氣太陽出入表……一二六
我國四季太陽出沒方位及晝夜之長短……一二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朔望兩弦表……一二七
民國二十五年天象……一二九
天象表說明……一二一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八日夜至九日晨前月全食時分表……一二一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首都地方日食表……一二一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四日夜至五日晨前月偏食時分表……一二一
天文台通要……一二一
首都天文研究所……一二一
陸地測量總局天文台……一二一
青島市觀象台……一二一
國立中山大學天文台……一二一
佘山天文台……一二一
私立齊魯大學天文台……一二一
世界各地時差表……一二一
氣象……一二四—一二六
中國氣候之要素……一二四
中國風暴各月平均頻率……一二六
一九二一—三〇年東經一〇〇度—

一二五度間風暴之頻率……一三六
長江下流及河北平原各月平均溫度
一九〇四——三四年之颱風數……一三七
一、溫度……一三八
各緯度之平均溫度……一三八
中國四季之分佈……一三八
二、氣壓與風……一三九
各種風向之頻率……一四〇
三、濕度雲量霧霜……一四一
相對濕度……一四一
霧日……一四一
中國各地無霜期之長短……一四二
四、降水量……一四二
夏季各風向之降雨可能性……一四四
中國各種雨量之百分數……一四四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天氣分說
至二十四年八月……一四六
二十三年九月……一四六
十月……一四九
十一月……一五一
十二月……一五一
二十四年一月——二月……一五二
三月……一五二
四月……一五四
五月——六月……一五五
七月……一五六
八月……一五七
民國廿三年九月
至廿四年八月 各地分月雨量溫度
氣壓報告表……一五八
全國測候機關……一五八
南京欽天山象氣台……一五九
青島觀象台……一五九
徐家匯觀象台……一五九
佘山氣象台……一五九
崑山驗磁台……一五九
陸家浜氣象台……一五九
香港氣象台……一五九
北平氣象台……一五九
南通軍山氣象台……一五九
徐州氣象台……一五九
其他測候所……一五九
學校測候所……一五九
海關各站測候所……一五九
各省雨量站統計……一五九
中國自然區域簡說……一六一
一、華南區……一六一
二、華中區……一六一
三、華北區……一六一
四、東北區……一六二
五、雲貴區……一六二
六、草原區……一六二
七、蒙新區……一六二
八、西藏區……一六二
人口……一六三—一七九
全國各省市區戶口新統計之編製……一六三
全國各省市區戶口及其密度……一六四
中國人口之密度……一六七
一、人口之分佈……一六七
二、中國與歐美澳三洲人口密度之比較……一六八
三、國內移民墾殖問題……一六九
本部十八省及東三省之人口分佈指數……一七〇
全國各縣局人口密度分組統計表……一七一
全國各縣市局人口密度示例表……一七二
江蘇 安徽 江西 湖北 湖南 四川……一七二
河北 河南 山西 陝西 浙江 福建……一七三
廣東 廣西 貴州 雲南 遼寧 吉林……一七四
黑龍江 甘肅 察哈爾 熱河 綏遠
寧夏 青海 新疆……一七五
各大城市人口一覽……一七六
全國各省市寄居外人人口統計表……一七六
土地補稿……一七九
廣西縣等，江西縣等，河南縣等……一七九
湖北縣等，福建縣等……一七九
縣治改名及遷徙……一七九
二十四年年鑑補註及改正……一七九
黨務……八一—二二一
一、中國國民黨簡史及歷屆重要會議概述……八一

甲、簡史……八一
乙、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八一
丙、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八一
丁、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八二
戊、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八三
第四屆第一次全體會議……八三
第四屆第二次全體會議……八三
第四屆第三次全體會議……八四
第四屆第四次全體會議……八四
第四屆第五次全體會議……八四
二、一年來黨務概況……八四
甲、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六次全體會議……八四
第一次大會……八四
第二次大會……八五
第三次大會……八六
乙、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八六
第一次預備會議……八七
第二次預備會議……八七
第一次大會……八七
第二次大會……八八
第三次大會……八八
第四次大會……八九
第五次大會……九一
第六次大會……九二
第七次大會……九四
附宣言全文……九五
丙、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一次全體會議……一〇一
第一次大會……一〇一
第二次大會……一〇一
第三次大會……一〇一
第四次大會……一〇一
第五次大會……一〇一
丁、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一〇一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一〇一
一、黨員之登記與徵求……一〇一
二、黨員之訓練與制裁……一〇二
三、新聞事業之提倡及管理……一〇三
四、電影事業之擴充及進展……一〇三
五、指導民運工作……一〇四
六、推進文化工作……一〇四
戊、各地方高級黨部黨務概況……一〇四
一、組織……一〇四
二、工作……一〇五
三、今後之展望……一〇五
健全黨部組織……一〇五
召開國民大會……一〇六
現任重要人員名錄……一〇六
甲、中央黨部……一〇七
執行委員會……一〇七
政治委員會……一〇九
監察委員會……一〇九
乙、各高級黨部……一一〇
政治……一一三
中央及地方政制……一一三
訓政與籌備憲政……一一三
現行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一一三
國民政府之組織……一一五
直屬機關……一一六
行政院及各部會……一一八
內政部，外交部，軍政部……一一九
海軍部，財政部，實業部……一一〇
教育部，交通部，鐵道部……一一一
衛生署，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一一二
振務委員會，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一一二
威海衛管理公署……一一二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一一三
西陲宣化使公署，蒙旗宣化使公署……一一三
立法院……一一三
司法院……一一四
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行政法院……一一五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一一五
考試院……一一五
銓敘部，考選委員會……一一六
監察院……一一六
審計部……一一七
國民政府委員及直轄機關高級人員名錄……一一七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一一七

全國經濟委員會……二七
訓練總監部，參謀本部……二七
軍事參議院，國立中央研究院……二七
建設委員會，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二七
行政院，內政部，外交部……二七
軍政部，海軍部，財政部……二七
實業部，教育部，交通部……二七
鐵道部，衛生署……二七
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二七
振務委員會，管理中央庚款董事會……二八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二八
西陲宣化使公署……二八
蒙旗宣化使公署……二八
立法院，司法院……二八
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二八
行政法院……二八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二八
考試院，考選委員會……二八
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二八
地方政府組織概要……二八
省政府……二八
合署辦公制度……二八
市政府……二八
縣政府……二八
縣政府裁局設科辦法……二八
勘匪省份各縣分區設署辦法……二八
縣政建設實驗區……二八
實驗縣一覽……二八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二八
設治局……二八
冀察政務委員會……二八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二八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二八
地方自治……二八
縣自治……二八
市自治……二八
各省市政府委員名錄……二八
各省市市政府市長名錄……二八
內政……二八—二七
一、年來內政興革之概況……二九
甲、國民大會定期召集……二九
乙、行政中樞之改組……二九
丙、四川之整理……二九
丁、綏境蒙政會之設立……二九
戊、駐平政整會之撤銷與冀察政委會之設立……二九
己、河北偽自治及冀東偽組織……二九
庚、其他內政之進行……二九
國民政府任免公務員數……二九
省縣新政推行實況……二九
一、行政督察專員制之推廣……二九
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分區表……二九
二、省市縣行政組織之集中……二九
三、分區設署辦法之進行……二九
四、人民義務服役之繼續辦理……二九
五、全國倉儲概況……二九
各省市積穀統計……二九
地方自治及自衛……二九
自治區域之劃分及組織……二九
自治經費之籌劃……二九
四省三市自治經費數調查……二九
自治人才之訓練……二九
縣組織之完成……二九
市自治之進行……二九
省自治籌備委員會……二九
地方自治興保甲之調整……二九
各省市興辦保甲統計……二九
保衛團之改進……二九
保安團隊之訓練……二九
警政……二九
最近警政之改革……二九
警察教育概況……二九
警官高等學校在校學生期序班次表……二九
各省訓練警官機關統計……二九
各省市警士教練所統計……二九
全國警察概況表……二九
各省市巡警刑事偵查破獲緝獲及因公死傷人員統計……二九
各省市火災自殺他殺統計……二九

江蘇等十九省所屬公安局警察概況統計……二六七
禁煙……二六八
禁煙行政之改革……二六八
各省禁煙概況……二六八
煙民登記……二六九
各省市登記煙民數表……二六九
各省市戒絕煙毒人數……二七〇
全國戒煙醫院數……二七〇
煙案統計……二七〇
民國二十三年各省槍決毒犯人數……二七〇
民國二十三年全國合法入口麻醉藥品數量統計……二七〇
土地行政之設施……二七一
(一)整頓地政機關……二七一
(二)舉辦土地調查……二七一
(三)規定舉辦地政程序……二七一
(四)督飭清荒放墾……二七一
(五)編訂土地法施行法草案……二七二
(六)土地徵收……二七二
(七)製定地政書表……二七二
(八)會辦土地陳報……二七二
(九)全國地政會議……二七二
其他內務行政……二七三
行政區域之整理……二七三
整飭吏治……二七三
釐定國籍……二七三
救災準備……二七三
邊疆近狀……二七三
一、年來之內蒙古……二七三
甲、蒙政會兩次大會及僞軍入蒙後之事變……二七三
乙、蒙政會易長及綏境蒙政會之成立……二七三
丙、綏蒙稅收爭執之解決……二七四
丁、四公旗糾紛……二七四
新疆近況……二七四
建設……二七七—二八二
建委會之建設事業……二七七
一、採礦事業……二七七
二、電氣事業……二七七
一、年來全國經濟委員會之工作……二七八
公路建設……二七八
水利事業……二七九
農業建設……二七九
糧業統制……二八〇
蠶絲改良……二八一
衛生設施……二八一
經濟及土地問題調查研究……二八二
立法……二八二—二八六
民國二十四年立法事業概況……二八二
一、立法院會議概況……二八二
二、各委員會會議概況……二八三
立法院第七週年歷次會議通過法規一覽表……二八三
立法院第七週年歷次會議已結法律案一覽表……二八八
立法院第七週年歷次會議未結法律案一覽表……二八九
立法院第七週年歷次會議已結預算案一覽表……二八九
立法院第七週年歷次會議未結法律案一覽表……二九〇
立法院第七週年歷次會議已結預算案一覽表……二九〇
立法院第七週年院會交付審查未結預算案一覽表……二九〇
立法院第七週年歷次會議已結條約案一覽表……二九〇
立法院第七週年院會交付審查未結條約案一覽表……二九〇
立法院第七週年歷次會議審查憲法草案一覽表……二九〇
考試……二九七—三〇八
一年來重要考試法規之修正頒布……二九七
一年來各種考試之舉行……二九七
近年之考試覆核與資格審查事項……二九八
考試統計……二九八
民國二十四年各種高等及特種考試應考及取錄人數統計表……三〇八

民國二十四年各項高等考試取錄人員等第統計表……二〇九
民國二十四年各項高等考試取錄人員籍貫統計表……二〇九
民國二十四年各省舉行普通考試應考及取錄人數統計表……二〇九
民國二十四年各省高等檢定考試及格人員統計表……二一〇
民國二十四年各省普通檢定考試及格人員統計表……二一〇
銓敘事項……二一〇
籌備設立銓敘分機關……二一〇
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二一〇
任用及考績……二一一
敘俸及獎勵撫卹……二一二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二一二
現任公務員任用審查表……二一二
現任公務員登記審查……二一二
監察……二一三—二一六
監察院工作紀要……二一三
一、設置七區監察使……二一三
二、分派視察……二一三
三、監試……二一三
四、查奏……二一四
彈劾案……二一四
被彈劾人職別……二一四
民國二十四年懲戒案一覽表……二一四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件統計表……二一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受懲戒人處分職別統計表……二一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受懲戒人年齡省別統計表……二一九
各省市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件處分人數分類表……二二〇
審計……二二一
事前審計……二二一
事後審計……二二一
稽察事項……二二二
各省市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之成立……二二二
審計上之計劃及進行事項……二二二
計劃增設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二二二
促成審計法之修訂……二二二
擬議編製審計報告書……二二二
厲行審查國庫整個收支……二二二
改善監督國債方法……二二二
司法……二二七—二二九
最近三年司法大事……二二七
法院組織法施行分期……二二七
近年法院之擴充……二二七
縣長兼理司法制度之改進……二二八
改良監所……二二九
司法人員之訓練……二二九
司法律學校之監督……二二九
各省司法狀況及歐美日本司法事務之考察……二二九
律師法之起草與整飭律師風紀……二二九
司法警察改善辦法大綱之擬訂……二二九
司法院會議……二二九
全國司法會議之召集……二二九
解釋法令事項……二二九
民刑訴訟事項……二二九
辦案概況……二二九
行政訴訟事項……二二九
公務員懲戒事項……二二九
各省法院增設及改組數目分類表……二二九
施行法院組織法各省各級法院管轄區域表……二二九
最高法院收結民刑案件數表……二二九
各省法院收結民事案件兩年比較表……二二九
各省法院民事訴訟種類別終結件數表……二二九
各省法院民事案件終結件數及訴訟物金額價額表……二二九
各省法院受結刑事件數兩年比較表……二二九
全國刑事被告人人數及刑名表……二二九
全國刑事罪別被告人數及緩刑表……二二九
行政法院行政訴訟案件收結數目分類表……二二九
各省辦監增設及改組一覽表……二二九

各省監獄近二年出監入監及監犯疾病死亡表……三五一
各省市監獄最近數年假釋人犯數一覽表……三五二
各省律師公會及會員數……三五三

國防……三五四—三五六
兵役法……三五四
江西之試辦徵兵……三五四
上將三級制之施行……三五四
一年來之海軍建設……三五五
防空演習……三五五
附各國駐華陸軍……三五五
駐華外艦……三五六

外交……三五七—三七八
中英中日中德中美中法使節之昇格……三五七
一、中日使節昇格之經過……三五七
二、中英使節昇格之經過……三五七
三、中德使節昇格之經過……三五七
四、中美使節昇格之經過……三五七
五、中法使節昇格之經過……三五七
中外條約之簽訂及修改……三五七
中法簽訂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之經過……三五七
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三五八
中法修訂滇越鐵路章程及越南與中國邊省間有線無線電專約之進行……三五九
中英簽訂交還牯嶺避暑地協定之經過……三五九
牯嶺產業地交還江西省政府協定……三六〇
我國與多明尼加訂約進行經過情形……三六〇
中國與立陶宛簽訂商約之進行……三六一
中日外交……三六一
關於中日外交根本方針之文件……三六一
一、五全大會中蔣委員中正「對外關係」之演詞……三六一
二、外交部發言人對路透社記者談廣田三原則……三六二
解決察東事件及中東路非法買賣事件之補充……三六三
河北事件與張北事件之始末……三六三
新生事件解決之經過……三六五
中日兩國簽訂廈門台人輸貨協定……三六五
日輪侵入我國領海捕魚交涉……三六五
日人代盛醇王府向民國學院索校舍欠租之交涉……三六五
日方扣留陶尚銘交涉釋放之經過……三六六
汕頭米稅交涉解決之經過……三六六
中日兩國對關內外加拍日文電報協商解決情形……三六六
中國與英美法巴擁各國交涉案……三六六
中英兩國成立滇緬勘界委員會……三六六
附英使來照……三六七
外交部覆照……三六八
華輪駛港證照交涉之經過……三六八
美使請撤銷湖南銻鑛聯合貿易處交涉……三六九
中美無線電合同交付公斷解決……三六九
我國要求巴拿馬濠輕苛例之交涉……三七〇
中法兩國人民互享訴訟救濟協商之經過……三七一
中蘇間關於蘇蒙互助議定書之交涉……三七九
附蘇蒙互助議定書草約……三七〇
國際公約之批准……三七一
一、國籍法公約無國籍議定書與無國籍特別議定書……三七一
二、國際救濟協會公約……三七一
三、國際航海信號協定及離開所駐地燈船協定……三七一
四、國際電信及公約之批准……三七一
五、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之加入……三七一
六、改善戰地傷病人員公約及戰事俘虜待遇公約之批准……三七一
七、國勞公約之加入……三七二
八、國際郵政公約及附屬協定之批准……三七二
中國參加國際會議……三七二
國聯第十六屆大會……三七三
我國要求國聯行政院特設理事進行之經過……三七五
我國參加國聯對義制裁……三七七

國際聯合會第十九屆交通技術顧問委員會……三七七
第一九屆國際勞工大會……三七八
民國二十四年我國出席國際會議一覽表……三七九
中國駐外各使一覽表……三七九
駐華各國使館一覽表……三八〇
中國駐外領事一覽表……三八一
中國駐外名譽領事一覽表……三八四
駐華各國領事一覽表……三八五

財政公債……三九一至四〇〇

二十一、二十二兩年度財政報告節要……三九一
二十一、二年度中央財政收支實況……三九三
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三九五
歷年國家預概算歲入歲出總數對照表……四〇六
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總預算分配表……四〇七
歷年關稅收入表……四〇八
最近五年關稅稅別比較表……四〇八
最近五年中國重要海關稅收比較表……四〇九
民國二十四年關稅收入概況……四一〇
近年關稅收入與歲入總額對比表……四一〇
歷年鹽稅收入表……四一一
最近五年全國各區鹽稅收入比較表……四一一
民國二十四年鹽稅收入概況……四一三
近年鹽稅收入與歲入總額之對比表……四一三
歷年統稅收入表……四一四
近三年統稅稅別表……四一四
近三年統稅區別表……四一四
民國二十四年份統稅收入表……四一四
近年統稅收入與歲入總額之對比表……四一五
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總預算分配表……四一五
近年關務費與歲出總額對比表……四一六
近年政務費與歲出總額對比表……四一七
近年軍務費與歲出總額對比表……四一七
近年債務費與歲出總額對比表……四一八

各省財政概況……四一九
歷年各省地方普通預概算歲入歲出總數對照表……四二一
近年各省歲入項別詳表……四二三
近年各省歲出項別詳表……四二四
歷年各省預概算中田賦歲入指數表……四二七
最近五年各省預概算中田賦收入與歲入總額之對比表……四二七
歷年各省預概算中稅捐收入指數表……四二八
最近五年各省預概算中捐稅收入與歲入總額之對比表……四二九
最近五年各省預概算中債款收入與歲入總額對比表……四三〇
最近五年各省預概算中補助款收入與歲入總額對比表……四三一
最近五年各省預概算中政務費支出與歲出總額之對比表……四三二
最近五年各省預概算中事業費支出與歲出總額之對比表……四三四
最近五年各省預概算中債務費支出與歲出總額之對比表……四三五
江蘇省財政概況……四三六
民國二十四年度江蘇省地方普通概算……四三七
浙江省財政概況……四三七
民國二十四年度浙江省地方普通概算……四三八
江西省財政概況……四三八
民國二十四年度江西省地方普通概算……四三九
安徽省財政概況……四三九
民國二十四年度安徽省地方普通概算……四四〇
河南省財政概況……四四〇
民國二十四年度河南省地方普通概算……四四一
福建省財政概況……四四一
民國二四十年度福建省地方普通概算……四四一
山東省財政概況……四四二
民國二十四年度山東省地方普通概算……四四三
察哈爾省財政概況……四四三
民國廿四年度察哈爾省地方普通概算……四四四
陝西省財政概況……四四四
民國二十四年度陝西省地方普通概算……四四五
寧夏省財政概況……四四五

民國二十四年度寧夏省地方普通概算……四四六
甘肅省財政概況……四四六
民國二十四年度甘肅省地方普通概算……四四六
青海省財政概況……四四七
民國二十四年度青海省地方普通概算……四四七
湖北省財政概況……四四八
民國二十四年度湖北省地方普通概算……四四八
湖南省財政概況……四四九
民國二十四年度湖南省地方普通概算……四四九
貴州省財政概況……四五〇
民國二十四年度貴州省地方普通概算……四五〇
四川省財政概況……四五一
民國二十四年度四川省地方普通預算……四五一
廣東省財政概況……四五二
民國二十四年度廣東省地方普通預算……四五二
廣西省財政概況……四五三
民國二十三年度廣西省地方普通預算……四五三
河北省財政概況……四五四
民國二十三年度河北省地方普通概算……四五四
山西省財政概況……四五五
民國二十三年度山西省地方普通概算……四五五
綏遠省財政概況……四五六
民國二十一年度綏遠省地方普通預算……四五六
雲南省財政概況……四五七
新疆省財政概況……四五七
四川省財政概況……四五八
民國二十四年度北平市地方普通概算……四五八
東北四省財政概況……四五八
一九三五年僞「滿洲國」預算……四五九
各市財政概況……四五九
最近五年院轄市地方普通預概算總額……四六〇
近年院轄市預概算歲入項別表……四六〇
近年院轄市預概算歲出項別表……四六一
各院轄市地方普通預概算中捐稅收入指數表……四六一
最近五年院轄市地方普通預概算中捐稅收入與歲入總額對比表……四六二
最近五年院轄市地方普通預概算中補助款收入與歲入總額對比表……四六二
最近五年院轄市地方普通預概算中債款收入與歲入總額對比表……四六三
最近五年院轄市地方普通預概算中政務費支出與歲出總額對比表……四六三
最近五年院轄市地方普通預概算中事業費支出與歲出總額對比表……四六四
最近五年院轄市地方普通預概算中債務費支出與歲出總額對比表……四六四
南京市財政概況……四六五
民國二十四年度南京市地方普通概算……四六六
青島市財政概況……四六六
民國二十四年度青島市地方普通概算……四六七
北平市財政概況……四六七
民國二十四年度北平市地方普通概算……四六七
上海市財政概況……四六八
民國二十三年度上海市地方普通概算……四六八
天津市財政概況……四六九
民國二十二年度天津市地方普通預算……四六九
附威海衛財政概況……四七〇
民國二十四年度威海衛管理公署普通概算……四七一
一年來中央財政大事記……四七一
四川財政特派員公署之設立……四七一
四川省鹽務行政之改革……四七一
財政部鹽務研究委員會與鹽政改革委員會……四七一
稅務署召集菸酒稅會議……四七一
財政部頒發現金收支整理辦法……四七一
審州關之設立……四七二
一年來籌議而未實施之稅則……四七二
一、徵收交易稅……四七二
二、減免輸口稅與出口稅……四七三
三、徵收所得稅……四七三
四、徵收遺產稅……四七三
公布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四七三
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三次追加預算……四七四
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一次追加預算……四七七
民國二十二年度中央會計總報告……四七八
財政部報告整理地方財政經過……四八二

一、廢除苛捐雜稅與減輕田賦附加之實施情形……四八二
各省市廢除苛捐雜稅減輕田賦附加統計表……四八二
二、確定地方預算之實施情形……四八三
各省二十四年度辦理縣地方預算統計表……四八三
三、舉辦土地陳報之實施情形……四八四
江蘇安徽各縣辦理土地陳報溢地統計表……四八五
江蘇安徽各縣辦理土地陳報後省縣庫盈收數統計表……四八五
安徽富塗土地陳報後附稅稅率減輕比較表……四八五
江蘇蕭縣土地陳報後田賦稅率減輕比較表……四八五
江蘇江都縣土地陳報後田賦稅率減輕比較表……四八六
一年來中央與地方稅制之變動……四八六
關稅之變動……四八六
一、閩省各關進口米穀以照規定稅率徵稅……四八六
二、天津轉口之花生油等免稅……四八六
三、凍鴨兩次限期減徵出口稅……四八六
四、長城各口輸入土貨之免稅……四八六
五、海關附加稅續徵一年……四八七
六、中法越約內約定稅率之實施……四八七
七、無煙白煤免徵出口稅……四八七
八、已完礦產稅之礦產免徵轉口稅……四八七
九、修改柴油進口稅則……四八七
鹽稅之變動……四八七
統稅之變動……四八八
菸酒稅之變動……四八八
印花稅之變動……四八九
礦稅之變動……四八九
田賦之變動……四八九
一、鄂省改定災歉蠲免辦法……四八九
二、贛田賦廢除兩石名稱……四八九
三、魯徵收水災附捐及災民糧價……四八九
四、黔省轄免舊賦及新賦……四八九
五、西康二十四年田賦加收……四九〇
六、察省重訂田賦徵收標準……四九〇
七、晉省規定田賦徵收時期……四九〇
八、陝省豁免二十四年田賦……四九〇
九、川省豁免尾欠田賦……四九〇
十、冀省免收串票費……四九〇
契稅之變動……四九一
營業稅之變動……四九一
一、浙修改稅率及改徵收時期……四九一
二、贛營業稅收歸省辦……四九一
三、修正各代理及批發洋酒類商店牌照稅率……四九二
四、鄂不再徵菸酒牙行牌照稅……四九二
五、鄂牙帖捐增設偏特下一則……四九二
六、冀修改牙稅章程……四九二
七、湘減輕牙稅稅率……四九二
八、浙修改牙行營業稅率……四九三
九、贛增加屠宰稅率……四九三
十、浙各縣紛增屠宰附稅……四九三
其他捐稅之變動……四九三
一、贛撤銷鹽商清勸捐……四九三
二、粵徵收省外皮革品稅……四九三
三、粵徵收豆餅及鈔類捐……四九三
四、察省食鹽救國捐續徵……四九三
五、甘省免徵土布稅……四九三
六、綏省豁免民欠菸歉……四九三
七、川省實行一稅制……四九三
八、川省關徵房捐……四九四
九、蘇省統一各縣房捐……四九四
十、桂省徵收餉捐附加……四九四
十一、湘贛產銷稅暫准續徵……四九四
十二、閩省再徵閩南米捐……四九四
十三、鄂徵收船舶登記費……四九四
公債……四九四
最近我國政府公債概況……四九四
甲、中央政府國幣公債……四九四
子、財政部經管者……四九五
一、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四九五
A統一公債甲種公債……四九五
B統一債票乙種債票……四九五

C統一公債丙種債票……四九五
D統一公債丁種債票……四九五
E統一公債戊種債票……四九五
二、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四九六
三、國民政府財政部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四九六
四、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四九六
五、民國二十二年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四九六
六、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四九六
七、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四九六
八、元年公債整理債票……四九六
九、八年公債整理債票……四九六
十、民國九年賑災公債……四九六
十一、償還內外短債八釐債券……四九六
十二、特種鹽餘庫券……四九七
十三、中華民國十五年秋節特種庫券……四九七

丑、鐵道部經管者……四九七
一、隴海鐵路一九二四年八釐借款……四九七
二、津浦鐵路購車短期公債票……四九七
三、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四九七
四、民國二十三年鐵道部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四九七
五、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四九七
六、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四九七

寅、交通部經管者……四九八
一、交通部借換券……四九八
二、二十四年電政公債……四九八

卯、建設委員會經管者……四九八
一、建設委員會民國十九年電氣事業長期公債……四九八
二、建設委員會民國十九年電氣事業短期公債……四九八
三、民國二十二年建設委會員續發電氣事業公債……四九八

乙、中央政府外幣公債……四九八
子、財政部經管者……四九九
一、英德續借款……四九九
二、克利斯浦借款……四九九
三、善後大借款……四九九
四、浦口借款……四九九
五、馬可尼無線電話借款……五〇〇
六、芝加哥大陸商業銀行借款……五〇〇
七、太平洋拓業公司發酒借款……五〇〇
八、費克斯公司飛機借款……五〇〇
九、償還內外短債八釐債券……五〇〇
十、青島公債鹽業償價庫券……五〇〇
十一、史高德借款……五〇〇
十二、中法美金五釐借款……五〇〇
十三、中比美金六釐債券……五〇一
十四、民國二十三年六釐英金庚款公債……五〇一

丑、鐵道部經管者……五〇一
一、平綏鐵路比國營業公司購料借款……五〇一
二、平漢鐵路英法借款……五〇一
三、平漢鐵路正金銀行借款……五〇一
四、北寧鐵路借款……五〇一
五、四洮鐵路四鄭鐵路借款……五〇二
六、京滬鐵路借款……五〇二
七、津浦鐵路原借款……五〇二
A英發債票……五〇二
B德發債票……五〇二
八、津浦鐵路續借款……五〇二
A英發債票……五〇二
B德發債票……五〇二
九、道清鐵路借款……五〇二
十、湖廣鐵路借款……五〇二
A英發債票……五〇二
B法發債票……五〇二
C美發債票……五〇三
D德發債票……五〇三
十一、廣九鐵路借款……五〇三
十二、膠濟鐵路國庫券……五〇四
十三、沪杭鐵路借款……五〇四
十四、隴海鐵路借款……五〇四
十五、隴海鐵路比荷借款……五〇四
A比公司部份……五〇四
B荷公司部份……五〇四
十六、隴海鐵路八釐短期借款……五〇五

丙、地方政府公債……五〇五
子、省公債……五〇五
(A)江西省……五〇五
(B)江蘇省……五〇五
一、江蘇國家分金庫災歉善後公債……五〇六
二、江蘇省增比債券……五〇六
三、江蘇省兌換券……五〇六
四、民國廿三年江蘇省水利建設公債……五〇六
五、民廿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五〇六
(C)安徽省……五〇六
一、安徽省歉豐路公債……五〇六
二、二十四年安徽省公路公債……五〇六
(D)河北省……五〇六
一、直隸四次公債……五〇七
二、直隸五次公債……五〇七
三、直隸善後短期公債……五〇七
四、直隸八次公債……五〇七
五、河北省特種庫券……五〇七
(E)河南省……五〇七
(F)浙江省……五〇七
一、浙江債還舊欠公債……五〇七
二、浙江省公路債券……五〇七
三、民國十八年浙江省建設公債……五〇七
四、民國十九年浙江省振災公債……五〇八
五、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五〇八
六、民國二十一年浙江省金庫券……五〇八
七、民國二十三年浙江省地方公債……五〇八
八、二十三年度浙江省定期借款……五〇八
(G)湖北省……五〇八
一、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五〇八
二、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五〇九
三、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續發善後公債……五〇九
四、民國廿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五〇九
五、民國二十四年湖北省建設公債……五〇九
六、民國十三年湖北省金庫定期借券……五〇九
(H)湖南省……五〇九
一、民國二十二年湖南省公債……五〇九
二、民國二十四年湖南省建設公債……五〇九
(I)福建省……五〇九
一、福建省地方善後公債……五一〇
二、福建省短期庫券……五一〇
三、福建省第二期短期庫券……五一〇
四、民國二十四年福建省短期庫券……五一〇
五、民國廿四年福建省地方建設公債……五一〇
(J)廣西省……五一〇
一、廣西省八釐短期公債……五一〇
二、廣西省第一次建設公債……五一〇
三、廣西龍州電力廠建設債券……五一〇
四、民國廿四年廣西省整理金融公債……五一〇
(K)廣東省……五一一
一、廣東省第二次軍需庫券……五一一
二、廣東省第二次金融庫券……五一一
三、廣東省西南國防公債……五一一
四、民國二十四年廣東省建設公債……五一一
五、廣東省民國二十四年第三次短期金融庫券……五一一
丑、市公債……五一一
(A)上海市……五一一
一、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五一一
二、上海市災區復興公債……五一一
三、民國二十三年上海市市政公債……五一二
(B)天津市……五一二
一、天津市市政公債……五一二
二、天津特別區市政短期公債……五一二
(C)油頭市……五一二
(D)杭州市……五一二

浙江省杭州市自來水公債……五一一
(E)青島市……五一一
民國二十四年青島市市政公債……五一二
(F)南京市……五一二
民國十八年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五一二
(G)南昌市……五一二
(H)重慶市……五一三
(I)梧州市……五一三
(J)漢口市……五一三
一、漢口特別市市政公債第二期債票……五一三
二、民國二十四年漢口市建設公債……五一三
(K)寧波……五一三
寧波市建設債券……五一三
中央政府國幣公債一覽表……五一三
一、財政部經管……五一三
二、鐵道部經管……五一四
三、交通部經管……五一五
四、建設委員會經管……五一五
中央政府外幣公債一覽表……五一五
(一)財政部經管……五一六
子、英金公債……五一六
丑、美金公債……五一六
寅、日金公債……五一七
卯、法金公債……五一七
(二)鐵道部經管……五一七
子、英金公債……五一七
丑、日金公債……五一七
寅、法銀公債……五一七
卯、比金公債……五一八
辰、荷金公債……五一八
地方政府公債一覽表……五一九
一、山東青島……五一九
二、四川重慶……五一九
三、江西及南昌……五一九
四、江蘇及上海南京……五一九
五、安徽……五二〇
六、河北及天津……五二〇
七、河南……五二〇
八、浙江及杭州寧波……五二〇
九、湖北及漢口……五二一
十、湖南……五二一
十一、福建……五二一
十二、廣西及梧州……五二一
十三、廣東及汕頭……五二一
中央政府國幣公債歷年消長統計表……五二二
各省市縣政府地方公債歷年發行額統計表……五二四
一年來公債整理及發行……五二六
(甲)中央政府國幣公債之整理……五二六
國債統一換償案……五二六
國債持券人會宣言……五二六
財政部布告……五二六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五二七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甲種債票還本付息表……五二八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乙種債票還本付息表……五二八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丙種債票還本付息表……五二九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丁種債票還本付息表……五二九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戊種債票還本付息表……五二九
統一公債換償實有各種債券辦法……五二一
以統一公債換償之舊有各種債券現狀一覽表……五二二
浙江省整理省債辦法……五二五
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條例……五二六
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還本付息表……五二六
(乙)中央政府外幣公債之整理……五二七
財鐵兩部整理津浦鐵路路債辦法……五二七
道清鐵路借款整理辦法……五二八
其他路債之整理……五二八
一年來新發行之各種債券……五二八
(甲)中央政府國幣公債……五二八
子、財政部經管者……五二八
一、俄國退還庚款餘額憑證……五二八
二、統稅憑證……五二九

三、民國二十四年金融公債……五五九
四、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公債條例……五五九
五、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條例……五五九
六、民國二十四年整理四川金融庫券條例……五六〇
七、民國二十四年水災工振公債條例……五六〇
八、短期國庫券……五六〇
九、民國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條例……五六〇
丑、鐵道部經管者……五六一
一、鐵道部收回粵漢鐵路公債變更還本辦法……五六一
二、津浦鐵路贖還購車公債期票……五六一
A津浦鐵路管理員會佈告……五六一
B津浦鐵路發行贖還購車公債期票辦法……五六一
三、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五六一
四、第三期鐵路公債條例……五六一
寅、交通部經管者……五六二
一、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條例……五六二
(乙)地方政府公債之發行……五六三
I省公債……五六三
子、四川省發行者……五六三
整理四川金融公債條例……五六三
清理四川省政府短期借款憑證辦法……五六三
丑、安徽省發行者……五六四
民國二十四年安徽省公路公債條例……五六四
寅、浙江省發行者……五六四
浙江省民國二十三年度定期借款辦法……五六四
卯、湖北省發行者……五六五
民國二十四年湖北省建設公債……五六五
辰、湖南省發行者……五六五
民國二十四年湖南省建設公債……五六五
巳、福建省發行者……五六六
福建省民國二十四年短期省庫券條例……五六六
民國二十四年福建省地方建設公債條例……五六六
午、廣西省發行者……五六六
民國二十四年廣西省整理金融八釐公債……五六六
未、廣東省發行者……五六七
民國二十四年廣東省短期金融庫券……五六七
民國二十四年廣東省第二次短期金融庫券……五六七
民國二十四年廣東省第三次短期金融庫券章程……五六七
民國二十四年廣東省建設公債條例……五六八
II、市公債……五六八
子、青島市發行者……五六八
民國二十四年年青島市政公債條例摘要……五六八
丑、漢口市發行者……五六九
民國二十四年漢口市建設公債條例摘要……五六九
中國國際收支平衡……五六九
民國二十四度中國國際收支平衡……五六九

金融、保險……五七一

民國廿四年金融界大事紀要……五七一
一年來之銀行……五七一
一、銀行之開設及倒閉……五七一
開設之銀行……五七一
倒閉之銀行……五七一
一、嘉華銀行……五七一
二、永安銀公司……五七一
三、廣門商業儲蓄銀行……五七一
四、通易銀行……五七一
五、明華銀行……五七一
六、美豐銀行……五七一
七、寧波實業銀行……五七一
八、上海江南銀行……五七二
九、世界商業儲蓄銀行……五七二
十、疆海地方銀行……五七二
十一、正大商業儲蓄銀行……五七二
十二、廣東銀行……五七四
十三、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五七四
十四、信遠商業儲蓄銀行……五七四

十五、華業銀行……五五四
十六、大滬商業儲蓄銀行……五五四
十七、福建東南銀行……五五四
二、改組之銀行……五五五
一、中央銀行……五五五
二、中國銀行……五五五
三、交通銀行……五五五
四、商業各銀行……五五六
五、省市銀行……五五六
六、四省農民銀行……五五六
(附)中央銀行法及中國交通銀行修正條例……五五六
三、財部對於銀行之監督……五五九
一年來之錢業金融……五六〇
一、上海錢業之救濟……五六〇
上市及加記錢莊……五六〇
倒閉清理錢莊……五六〇
救濟錢業……五六一
集中匯劃後情形……五六一
銀行之救濟錢業放款……五六二
二、寧波錢業風潮……五六二
地方金融……五六二
一、漢口之金融恐慌……五六二
二、四川幣制之整理……五六三
影響中國金融之美國白銀政策與世界銀價……五六四
新貨幣政策……五六五
施行新貨幣政策之布告及宣言……五六五
財政部印發新貨幣制度說明書……五六七
各銀行最近發行準備比較表……五七一
新貨幣政策實施經過……五七二
現銀兌鈔……五七二
發行準委會之設立……五七三
各國之合作……五七三
整理輔幣……五七三
廣東之特殊辦法……五七三
香港禁銀出口……五七四
對於施行新貨幣政策之觀察……五七四
關於新貨幣政策之重要法令……五七五
一、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章程……五七五
二、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分會章程……五七五
三、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檢查規則……五七五
四、兌換法幣辦法……五七五
五、輔幣條例……五七六
六、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五七六
臨時增補
一、兌換法幣之延期……六一四
二、二十五年五月財部長增加法幣保障宣言……六一四
(附)新貨幣政策施行前沙遜爵士之鑄券計劃……五七七
一年來上海之增加鎔碼運動……五七七
一、承兌匯票之倡行……五七七
二、銀行票據承兌所之設立……五七八
三、未克實現之地產流通券……五七八
金融機關調查……五七九
全國銀行一覽表……五七九
在華洋商銀行一覽表(西商)……五八二
全國洋商銀行一覽表(日商)……五八三
上海市錢莊一覽表……五八四
附全國華商交易所一覽表……五八六
各重要銀行資產負債略表……五八六
各重要銀行儲蓄部及儲蓄會資產負債略表……五九九
歷年中國郵政儲金統計表……五九一
外商銀行資產負債略表……五九一
金銀輸出入及發鈔存底……五九三
民國元年以來中國現金輸出入數目統計表……五九三
民國元年以來中國現銀輸出入數目統計表……五九五
最近全國華商銀行紙幣發行數額統計表……五九七
上海各銀行現銀存底統計表……六〇〇
天津中外各銀行現銀存底數目比較表……六〇一
各重要都市利息行市表……六〇一
各重要都市利息行市表……六〇二
上海銀行業票據交換額及錢業公單收解數額表……六〇二
上海國內匯兌行市表……六〇三
各重要都市申匯行市表……六〇四

上海國外匯兌行市表……六〇六
天津國外匯兌市價表……六〇七
金銀行市及債市價參……六〇八
上海標金及世界條銀行市表……六〇八
最近上海天津內國債券市價及折扣表……六〇九
倫敦證券市場中國外債債票市價表……六一三
保險……六一五
中國保險業之沿革……六一五
外商在華初設保險公司時情形……六一五
華商保險公司興起後情形……六一五
保險業之現況……六一五
公司數及同業組織……六一五
一年來公布之保險法規……六一五
政府特准國營之保險事業……六一五
一、中央信託保險部……六一五
二、郵政儲金局保險處……六一五
保費收入及賠款支付……六一五
營業種類比較……六一六
華商保險公司調查表……六一六
洋商在華保險公司調查表……六一七
一、英國公司……六一七
二、美國公司……六一八
三、日本公司……六一九
四、德國公司……六一九
五、法國公司……六一九
六、荷蘭公司……六一九
七、澳洲公司……六二〇
八、加拿大公司……六二〇
九、瑞士公司……六二〇
十、意大利公司……六二〇
十一、其他各國公司……六二〇
洋商保險公司綜合調查表……六二〇
洋商保險公司在華代理人一覽表……六二一
英國……六二一
美國……六二一
日本……六二七
德國……六二七
法國……六二七
荷蘭……六二九
澳洲……六二〇
加拿大……六二〇
瑞士……六二〇
意大利……六二一
其他各國……六二一
公司債……六二一
我國公司債券概況……六二一
六河溝煤礦公司……六二一
開北水電公司……六二一
啓新洋灰公司……六二一
民生實業公司……六二二
商辦江南鐵路公司……六二二
茂昌股份有限公司……六二四
香港先施有限公司……六二四
大通煤礦股份有限公司……六二四
工業……六二五—七二四
一年來工業之動態……六二五
工業行政……六二五
(一)繼續辦理工廠登記……六二五
二十三年度核准工廠登記分省統計表……六二五
二十三年度核准工廠登記分類統計表……六二五
(二)調查並整頓全國工業……六二六
各省市工廠及工人數……六二六
(三)制定工業標準……六二六
(四)繼續推進度量衡制……六二六
(五)籌議救濟國內生產工業……六二六
(六)整頓並改良民營工業……六二七
(七)籌擬實施工業統制……六二七
工業建設……六二七
(一)國營工業……六二七
A已完成開工者：酒精廠……六二七
B建築中之工廠：中央機器廠……六二七
C即將開始建築之工廠：造紙廠……六二七
(二)省營工業……六二七
一、廣東省……六二八
甲、已建築完成之工廠……六二八
一、新造製糖廠……六二八

二、市頭糖廠……六二八
三、順德糖廠……六二八
四、平潭糖廠……六二八
五、揚陽糖廠……六二八
六、東莞糖廠……六二八
七、紡織廠……六二八
八、肥田料廠……六二九
乙、建築中之工廠……六三〇
一、梳打廠……六三〇
二、飲料廠……六三〇
三、造紙廠……六三〇
四、西村新電力廠……六三〇
二、湖南省……六三〇
甲、已建築即將完工之工廠……六三〇
一、湖南酒精廠……六三〇
二、擴充湖南造紙廠……六三〇
乙、即將建築之工廠……六三〇
湖南榨油廠……六三〇
丙、整理湖南紡織廠……六三〇
三、山西省……六三〇
甲、已建築完成之工廠……六三〇
一、西北毛織廠……六三〇
二、西北火柴廠……六三〇
三、西北窰廠……六三一
四、西北皮革廠……六三一
五、西北洋灰廠……六三一
乙、建築中之工廠……六三一
一、西北煉鋼廠……六三一
二、造紙廠……六三一
丙、組織機器廠管理處……六三一
四、河南省……六三一
五、安徽省……六三一
六、陝西省……六三一
七、湖北省……六三一
(三)民營工業……六三一
一、天利淡氣廠……六三一
二、硫酸錏廠……六三一
三、江南水泥公司……六三一
四、協新毛紡織染公司……六三一
五、全華化學工業社……六三一
六、河南天豐顏料廠……六三一
七、光陸造漆公司……六三一
八、華強木炭機器廠……六三一
九、便民火柴廠……六三一
十、裕荷火柴廠……六三一
十一、恆泰火柴廠……六三一
十二、厚生火柴廠……六三一
十三、金聚恆麵粉廠……六三一
十四、大有麵粉廠……六三一
十五、大豐麵粉廠……六三一
十六、東明齋麵粉廠……六三一
十七、普潤麵粉廠……六三一
工業倒閉與停業及工廠災害……六三一
(一)工業倒閉與停業……六三一
二十四年倒閉停業廠數表……六三二
製造工廠閉歇表……六三二
(二)工業災害……六三三
二十四年各省工業災害統計表……六三四
二十四年工業災害原因統計表……六三四
主要工業分業狀況……六三五
(甲)紡織工業……六三五
一、棉紡織業……六三五
各國紡綻布機及用棉數表……六三五
中國歷年紡綻比較表……六三六
近三年中外各廠紗綻與線綻比較表……六三六
中國歷年布機比較表……六三六
中外商近三年來布紗產量與棉花消耗數量表……六三七
廿三年七月份至廿四年六月份中國各地粗細紗產銷情形表……六三七
最近三個棉季中全國紗綻開工及停工狀況表……六三八
華商紗廠統計省別表……六三八
外商紗廠統計省別表……六三九
全國華商糧廠一覽表……六三八
上海日商紗廠一覽表……六三七
上海以外各地日商紗廠一覽表……六三八
英商紗廠一覽表……六三九
二、繅絲與絲織業……六三九
1絲廠……六三九

A上海及江蘇省絲廠……六六九
上海歷年絲廠變動情況表……六七〇
十月以前上海開工三十三絲廠表……六七〇
無錫歷年絲廠絲車統計表……六七〇
無錫二十四年十月以前開工之各絲廠概況……六七〇
B浙江省絲廠……六七一
浙江各縣二十四年九月開車絲廠表……六七一
C廣東絲廠……六七二
廣東歷年絲廠數及車數表……六七二
D四川省絲廠……六七二
四川全省新式絲廠及絲車分佈概況表……六七二
最近四川開工及停工各絲廠車數表……六七三
E山東省絲廠……六七三
山東省近年絲廠及產量比較表……六七三
2絲織廠……六七三
甲、上海
上海電機絲織廠區別統計表……六七四
上海主要絲織廠表……六七四
上海主要織綢廠表……六七四
乙、蘇州
二十四年蘇州絲織廠表……六七五
丙、盛澤
盛澤各種絲織品每年產量表……六七七
二十四年盛澤八家電機織綢廠概況表……六七七
丁、丹陽……六七七
浙江規模最大之絲織廠表……六七八
山東省周村芝罘二地最大絲織廠表……六七九
三、毛紡織業……六八〇
全國現有毛織工廠表……六八〇
中國境內外商毛織工廠表……六八三
(乙)飲食品工業……六八三
A食品……六八三
麵粉廠……六八三
各省麵粉廠概況表……六八三
各省麵粉實際產量表……六八四
各省麵粉實際銷量表……六八五
近三年度國內麵粉銷量分月比較表……六八五
各省麥皮實際產量表……六八六
各國麥皮實際銷量表……六八六
近三年度國內麥皮銷量分月比較表……六八七
碾米業……六八八
各省較大之機器碾米廠分佈概況表……六八八
各省手工碾米業概況表……六八八
罐頭食品廠……六八九
全國罐頭食品廠概況表……六八九
B調味品……六八九
精鹽廠……六八九
全國十三鹽廠概況表……六八九
近年精鹽之產銷量與核定額數表……六九〇
糖廠……六九〇
國內各地糖廠概況表……六九〇
浙江省各縣土法製造砂糖調查表……六九五
榨油廠……六九五
各省榨油廠概況表……六九六
調味粉廠……六九六
上海調味粉廠概況表……六九六
C飲料……六九七
茶廠……六九七
國內較大各製茶廠表……六九七
D菸草……六九九
捲菸廠……六九九
華商捲菸廠……六九九
外商捲菸廠……六九九
近兩年度國內製造捲菸華洋商產量比較表……六九九
二十三度國內各地華洋商捲菸產量比較表……六九九
近三年度國內製造捲菸華洋商銷量比較表……六九九
二十三年度國內製造捲菸各地華洋商銷量比較表……七〇〇
近三年度國內製造捲菸華洋商銷量分月比較表……七〇一
國內製造捲菸運銷數量分省統計表……七〇一
(內)化學工業……七〇五
1基本化學工業……七〇五
一、製酸廠……七〇五
全國製酸工廠一覽……七〇五

二、製碱廠……六九六
全國製碱廠一覽……六九六
三、氣氣廠……六九七
2其他化學工業……六九七
一、酒精廠……六九七
國內現有酒精工廠表……六九七
二、火柴廠……六九八
統稅區內各省華商火柴廠表……六九八
統稅區內外商火柴廠表……六九九
其他各省華商火柴廠表……六九九
其他各省外商火柴廠表……六九九
火柴產銷聯合營業……六九九
近兩年度各區火柴產量表……七〇〇
二十三年度各省華洋商火柴產量統計表……七〇〇
最近三年度國內火柴銷量月別表……七〇〇
近兩年國內製造火柴華洋商銷量比較表……七〇〇
二十三年度國內製造火柴華洋商銷量省別比較表……七〇〇
二十三年度國內製造火柴華洋商銷量類別比較表……七〇一
三、造紙廠……七〇一
國內各省紙廠統計……七〇一
四、製革廠……七〇二
國內資本千元以上之製革廠……七〇三
五、橡膠製品廠……七〇四
上海二十四年存在橡膠製品廠表……七〇四
廣東橡膠製品廠……七〇六
六、搪瓷廠……七〇七
上海搪瓷工廠表……七〇七
天津現存搪瓷工廠表……七〇九
(丁)金屬及機器工業……七〇九
一、冶煉工業……七〇九
國內煉鐵廠……七一〇
國內煉鋼廠……七一〇
國內鉛鋅冶煉廠……七一一
近五年鉛之實際產量……七一一
國內冶銅廠……七一一
二、機器業……七一一
國內大都市之機器廠……七一三
上海市各類機器製造廠數與工人數表……七一三
三、金屬製品業……七一三
上海金屬製品工廠類別表……七一三
四、鐵路機廠……七一三
國內各鐵路機廠……七一三
五、造船廠……七一四
國營造船廠……七一四
民營造船廠……七一五
外商造船廠……七一六
(戊)土石製造品工業……七一六
一、水泥廠……七一六
中國歷年水泥消費統計表……七一六
華商水泥廠概況表……七一七
外商水泥廠概況表……七一七
華商水泥廠歷年產量表……七一八
近三年華商水泥銷量分區比較表……七一八
近三年度華商水泥銷量分月比較表……七一九
二十三年華商水泥銷量分廠比較表……七一九
二、磚瓦廠……七二〇
國內規模較大之磚式磚瓦廠……七二〇
(己)水電……七二二
一、水廠……七二二
全國官營自來水廠概況表……七二二
全國民營自來水廠概況表……七二三
外人在華經營之自來水廠……七二四
二、電廠……七二四
華商電廠歷年發電容量與發電度數比較……七二四
近兩年來國內中外官商設立之電廠比較表……七二五
近兩年來國內電廠等級比較表……七二五
二十三年本國經營之電廠發廠容量與發電度數分省統計表……七二六
近兩年本國經營之電廠發電與購電度數省別表……七二六
二十三年本國經營之電廠電化密度分省統計表……七二九
近兩年本國經營之電廠發電用途省別表……七三〇

本國經營電廠用電分月比較表……七三一
二十三年份本國經營電氣事業分省營業概況表……七三二
廿三年份外人在華經營電廠概況表……七三四
商業及中外貿易……七三五
重要商品概況……七三五
一年間之生絲市況……七三五
最近五年中國出口生絲並值比較表……七三五
最近六年上海洋莊絲市市價升降比較表……七三七
最近四年上海生絲出口統計表……七三八
廣東生絲出口報告表……七四〇
廣東各級生絲每擔市價表……七四〇
最近五年國際生絲市場市價升降比較表……七四一
最近六年美國生絲進口銷用及存底數量比較表……七四二
最近二年倫敦生絲進口銷用現存數量比較表……七四三
最近十年世界生絲供給數量比較表……七四四
佔出口貨首位之桐油……七四四
國內桐油市場……七四四
民國二十四年桐油市況……七四五
上海桐油市價表……七四五
廿四年漢口桐油市價升降及成交數量表……七四五
歷年四川桐油市價調查統計表……七四六
各地桐油商行調查……七四六
上海外銷桐油商號一覽表……七四六
漢口桐油出口行表……七四六
萬縣桐油業出口商行表……七四六
漢口桐油煉油廠一覽表……七四七
民國二十四年上海桐油輸出數量國別統計表……七四八
二十四年上海桐油內銷數量埠別統計表……七四九
茶市概觀……七四九
最近五年上海茶市市價升降比較表……七五〇
最近四年上海茶葉出口數量比較統計表……七五一
最近兩年美國茶葉市價升降比較表……七五二
最近二年倫敦茶葉市場市價升降比較表……七五四
最近五年日本茶葉輸出數量國別統計……七五四
最近五年美國茶類進口數量國別統計表……七五五
最近三年倫敦茶葉市場全年到銷存底數量比較表……七五七
一年來之棉花交易……七五七
最近五年上海棉市市價升降比較……七五八
最近三年上海現棉成交數量比較表……七六〇
最近二年上海外棉進口統計表……七六〇
最近五年國內棉產數量比較表……七六一
最近兩年世界棉產數量表……七六二
最近四年中國棉業統計表……七六三
最近五年國際棉花市場現棉市價升降比較表……七六三
最近五年世界主要產棉國紡用棉產數量比較表……七六五
最近五年世界銷棉類別比較表……七六五
一年來之棉紗交易……七六五
最近五年上海紗市升降比較表……七六六
最近四年上海各廠現紗成交數量比較表……七六七
最近四年上海現紗逐月成交數量比較表……七六八
最近五年上海棉紗存底比較表……七六八
一年來之米市……七六八
最近五年上海米市升降比較表……七六九
最近四年全國進口洋米量值比較表……七七〇
世界主要米市場每月平均米價表……七七一
一年來之小麥及麵粉……七七三
最近五年上海標準小麥麵粉市價升降比較表……七七三
最近二年國際小麥市場市價升降比較表……七七五
近年世界各國小麥生產統計表……七七六
一年來之糖市……七七七

最近五年上海洋糖市價升降比較……七七七
最近四年上海國糖市價升降比較……七七八
二十四年上海糖業公會出糖統計……七八〇
二十四年上海市場中國糖銷數存底調查表……七八〇
最近二年國際糖市市價升降比較……七八〇
物價……七八二
上海輸出入物價指數表……七八二
全國農產品輸入貿易指數表……七八四
上海農產品躉售物價指數表……七八六
南京批發物價指數表……七八六
上海躉售物價指數表……七八七
華北批發物價指數表……七八九
青島批發物價指數表……七八九
漢口批發物價指數表……七九〇
長沙批發物價指數表……七九〇
廣州批發物價指數表……七九一
各重要都市生活費指數表……七九二
二十四年上海呢絨市價升降表……七九三
最近三年上海鮮魚市價升降表……七九四
國內各重要商埠商業概況……七九四
近三年來上海工商業異動概況……七九五
一、三年來之上海工商業異動數字……七九五
最近三年上海工商業異動概況表……七九五
最近兩年上海工商業逐月異動概況表……七九五
二、異動數字之分業觀察……七九六
最近兩年上海工商業異動分類概況表……七九六
三、異動原因之分析……七九六
最近兩年上海工商業改組原因概況表……七九六
最近兩年上海工商業閉歇原因概況表……七九七
民國二十四年上海工商金融等業倒閉興停業停工家數統計……七九七
二十四年上海工商業停業類別統計表……七九七
廿四年上海工商業異動項別統計表……七九七
漢口商業異動概觀……七九八
漢口金融工商各業改組原因分析表……七九八
漢口金融工商各業收歇原因分析表……七九九
漢口金融工商各業創設改組收歇家數比較表……七九九
漢口金融工商各業創設時間分析表……八〇〇
二十四年天津商業概況……八〇〇
銀錢業……八〇〇
紡紗業……八〇〇
麵粉業……八〇〇
機器業……八〇一
毛紡織業……八〇一
火柴業……八〇一
制革業……八〇一
玻璃業……八〇一
煤業……八〇一
搪瓷業……八〇一
茶店業……八〇一
五金業……八〇一
磁器業……八〇二
廣州市商號異動狀況……八〇二
甲、新張商店分類統計表……八〇二
乙、歇業商號分類統計表……八〇四
丙、新張歇業商店比較統計表……八〇五
廣州市商號停閉統計表……八〇六
註冊及商標……八〇六
最近七年各種公司註冊業別比較統計表……八〇六
最近七年各種公司註冊省別比較統計表……八〇七
民國二十四年商標註冊類別統計……八〇九
歷年註冊商標國籍統計表……八〇九
歷年核駁商標統計表……八〇九
中外貿易……八一〇
民國二十四年之中國國際貿易……八一〇
輸出入物價指數之漲落……八一〇
新貨幣政策與促進我國國際貿易之關係……八一〇
民國二十四年上海對外匯價表……八一一
輸出入總額比較……八一一

入超價額之減退……八二
進口貿易……八二
進口洋貨價值比較表……八二
出口貿易……八二
出口土貨價值比較表……八二
國別貿易……八四
進出口貨值國別比較表……八四
埠別貿易概況……八六
二十四年埠別貿易比較表……八六
出入口統計……八六
民國廿四年出入口貿易價值統計……八六
民國廿四年按月入超與入口價值百分比……八六
民國廿四年出入口貿易國別統計……八七
民國廿四年出入口貿易埠別統計……八九
民國廿四年出入口金銀價值國別統計……八九
民國廿四年出入口金銀價值埠別統計……八〇
民國廿四年出入口商船每月統計……八〇
民國廿四年出入口商船國別統計……八〇
民國廿四年出入口商船埠別統計……八一
民國廿四年我國出入口商品次序及佔總值之百分比……(補)一一〇
輸出統計……八一
民國二十四年華茶輸出分類統計……八一
華茶輸出國別統計……八三
民國二十四年紅茶輸出國別統計……八三
民國廿四年絲茶輸出國別統計……八三
民國廿四年磚茶輸出國別統計……八三
民國廿四年棉花輸出分類統計……八三
民國廿四年棉花輸出國別統計……八三
民國廿四年棉紗輸出國別統計……八三
民國廿四年棉紗輸出分類統計……八四
民國廿四年皮貨輸出國別統計……八四
民國廿四年桐油輸出國別統計……八五
民國廿四年猪鬃輸出國別統計……八五
生絲輸出分類統計……八五
生絲輸出國別統計……八六
捕紗品輸出國別統計……八七
挑花品及非絲製繡花品輸出國別統計……八七
絲繡花品輸出國別統計……八七
棉布輸出國別統計……八八
草帽辮及草帽輸出國別統計……八九
腸衣輸出國別統計……八〇
花生輸出國別統計……八〇
鮮蛋輸出國別統計……八一
蛋產輸出分類統計……八一
蛋品輸出國別統計……八一
花生油輸出國別統計……八二
芝麻輸出國別統計……八二
蔴類輸出國別統計……八二
蔴草輸出國別統計……八二
煤輸出國別統計……八四
鹽輸出國別統計……八四
小米輸出國別統計……八四
毛類輸出國別統計……八四
輸入統計……八五
本色棉布輸入分類統計……八五
本色棉布輸入國別統計……八五
漂白或染色棉布輸入分類統計……八五
漂白或染色棉布輸入國別統計……八六
印花棉布輸入分類統計……八六
印花棉布輸入國別統計……八六
雜類棉布輸入分類統計……八六
雜類棉布輸入國別統計……八六
棉花輸入國別統計……八七
羊毛輸入國別統計……八七
羊毛製品輸入分類統計……八七
羊毛製品輸入國別統計……八七
人造絲輸入國別統計……八七
未鍍鋅鋼鐵輸入分類統計……八八
鍍鋅鋼鐵輸入分類統計……八八
鍍鋅或未鍍鋅鋼鐵輸入分類統計……八八
金屬輸入國別統計……八八
機器及其配件輸入分類統計……八九
車輛及其配件輸入分類統計……八九
魚介海產品輸入分類統計……八九
魚介海產品輸入國別統計……八九
米穀輸入國別統計……八〇
小麥輸入國別統計……八〇
麵粉輸入國別統計……八〇

糖品輸入分類統計……八四〇
糖品輸入國別統計……八四〇
菸葉輸入國別統計……八四一
硫酸錏輸入國別統計……八四一
紙類輸入分類統計……八四一
紙類輸入國別統計……八四一
木材輸入分類統計……八四一
木材輸入國別統計……八四一
桐油輸入國別統計……八四二
鎢質汽發油等輸入國別統計……八四二
煤油輸入國別統計……八四二
中國國際收支平衡……（補）八四九

農業及農村……八四三

民國二十四年各省主要作物產量當十足年之百分比……八四三
最近五年全國各種作物培種面積及產量統計表……八四四
最近五年各省稻粳稻植面積及產量表……八四五
最近五年各省小麥培種面積及產量表……八四六
最近五年各省大麥培種面積及產量表……八四七
最近五年各省高粱培種面積及產量表……八四八
最近五年各省小米培種面積及產量表……八四九
最近五年各省棗子培種面積及產量表……八五〇
最近五年各省玉米培種面積及產量表……八五一
最近五年各省甘薯培種面積及產量表……八五二
最近三年各省蕪蔞培種面積及產量表……八五三
最近三年各省糯稻培種面積及產量表……八五三
最近三年各省豌豆培種面積及產量表……八五四
最近三年各省蠶豆培種面積及產量表……八五四
最近五年各省大豆培種面積及產量表……八五五
最近五年各省油菜籽培種面積及產量表……八五六
最近三年各省花生培種面積及產量表……八五七
最近三年各省芝麻培種面積及產量表……八五七
最近五年各省棉花（皮棉）培種面積及產量甲表……八五八
最近五年十二省棉花（皮棉）培種面積及產量乙表……八五九
最近三年各省菸葉培種面積及產估表……八六〇
民國二十三年各省菸葉生產估計……（補）九〇二
中國之桐油……九〇二
桐油產區……九〇二
中國各省桐油生產估計表……九〇二
桐油種類……九〇三
美國植桐機況……九〇三

農村……八六一

各省農佃分佈之百分率……八六一
蘇浙豫陝四省各類村戶變遷統計……八六二
1 江蘇省……八六二
2 浙江省……八六二
3 河南省……八六二
4 陝西省……八六二
各省耕地所有分租統計……八六三
1 察哈爾省……八六三
2 綏遠省……八六三
3 青海省……八六三
4 河北省……八六四
5 河南省……八六四
6 山東省……八六四
7 山西省……八六四
8 陝西省……八六五
9 甘肅省……八六五
10 江蘇省……八六五
11 浙江省……八六五
12 浙江省……八六六
13 安徽省……九〇六
14 湖南省……八六六
15 廣東省……八六六
16 廣西省……八六七
17 雲南省……八六七
蘇浙豫陝四省各類村戶地權分配統計……八六七
1 江蘇省……八六八
2 浙江省……八六八
3 河南省……八六九
4 陝西省……八六九
滇桂兩省各類村戶地權分配統計……八七〇
廣西各類村戶地權分配統計……八七〇
蒼梧桂林思恩各類村戶所有耕田增減……八七一
蒼梧桂林思恩三縣二十二村農戶使用……八七二

耕地中自田與租田增減……八七一
蘇浙豫陝四省每戶平均所有田畝統計……八七二
1 江蘇省……八七二
2 浙江省……八七三
3 河南省……八七三
4 陝西省……八七四
各省農家土地經營面積分配概況……八七四
甲、全國二十二省……八七四
乙、北方十二省……八七四
丙、南方十四省……八七五
蘇浙豫陝四省使用田畝統計……八七五
1 江蘇省……八七五
2 浙江省……八七六
3 河南省……八七六
4 陝西省……八七七
雲南省各類村戶使用田畝統計……八七七
廣西省各類村戶使用田畝統計……八七八
蒼梧桂林思恩三縣各類村戶使用耕地增減……八七九
蘇浙豫陝四省租田統計……八七九
1 江蘇省……八七九
2 浙江省……八八〇
3 河南省……八八〇
4 陝西省……八八一
廣西省各類農戶租田統計……八八一
廣東番禺十村各類農戶自田租田比較……八八一
江蘇句容縣自耕佃耕農田面積統計……八八二
各省各類土地每年平均生產次數統計……八八二
各省各類土地全年每畝平均產值統計……八八三
蘭谿五區(三百九十村)水田岸地地價變動指數……八八三
民國二十三年各省每畝田地之價格……八八四
各省歷年地價之變遷……八八五
各省佃農三種納租方法之百分比……八八六
各省錢租穀租分租租額及其佔地價之百分率……八八六
各省分租租額佔主要農產品之成數……八八七
無錫(三村)各類經營農業勞動分析……八八八
甲、勞動力之分配……八八八
乙、家工雇工比較……八八八
丙、工資與農本所佔比重……八八八
浙江蘭谿各類經營農業勞動分析……八八八
甲、農業勞動單位……八八八
乙、家族勞動與雇傭勞動之比較……八八八
蒼梧桂林思恩三縣僱工戶數日數統計……八八九
甲、僱工戶數……八八九
乙、僱工日數……八八九
各省日工(忙日供食)工資比較表……八八九
浙江蘭谿各區長工短工工資指數……八九〇
甲、長短工名義工資指數……八九〇
乙、長工生活費指數……八九〇
丙、長短工實質工資指數……八九〇
各省農民借貸調查表……八九一
甲、現金借貸……八九一
乙、糧食借貸……八九一
各省歷年田賦之變遷……八九二
各省田賦佔地價之百分率……八九三
河北察哈爾兩省三十三縣之兵差……八九四
無錫(三村)各類經營農本比較……八九四
蘭谿各類村戶各項農本比較……八九五
蘭谿各類村戶收支比較……八九五
蘭谿各類村戶平均每戶全年生活費用……八九六
蘭谿各類村戶生活用品自給與購入之比較……八九六
上海百四十農家一年間之生活費用……八九七
上海百四十農家收支比較……八九七
閻錫山呈國民政府請由山西試辦土地村公有制原文……八九八
土地村公有辦法大綱……八九九

林畜水產……九〇四

林產……九〇四
概說……九〇四
中國森林面積估計表……九〇四
各省市二十二年造林育苗成績表……九〇六
各省市造林運動植樹成績表……九〇六
各省領荒造林一覽表……九〇七
各省重要森林害蟲調查表……九〇九

畜產……九一〇

中國畜產估計之修正……九一〇

各省牲畜估計……九一〇
甲、牲畜數量……九一〇
乙、平均每一百農家所有之牲畜數量……九一二
二二省一六八縣土地利用調查中之牲畜概況……九一三
每農家平均所有之牲畜數種類及數目……九一三
豢養牲畜農家家數之百分比……九一三
牲畜之密度……九一三
無役畜農場家數之百分率……九一四
每役畜單位所耕各季作物公頃面積與農場大小之關係……九一四
水產……九一四
中國之漁場及重要漁獲物……九一四
水產關係事業……九一五
各省市漁業……九一五
一、江蘇省……九一五
二、浙江省……九一五
浙江全省漁獲量年產表……九一五
三、福建省……九一五
四、廣東省……九一五
五、山東省……九一五
六、河北省……九一五
七、江西省……九一六
八、湖南省……九一六
九、上海市……九一六
十、青島市……九一六
十一、威海衛……九一六
七省二市一區漁業新統計……九一六
上海市之漁輪業……九一七
上海市漁輪公司一覽表……九一八
三年來上海漁輪重要漁獲在全部冰鮮中所佔之地位……九一八
近年上海市水產物產銷統計表……九一九
漁業衰落情形之一斑……九一九
舊式漁船……九一九
輪船漁業……九一九
冰鮮漁船……九一九
桶頭商……九一九
魚行……九一九
漁村……九一九
救濟漁業之進行……九一九
一、上海魚市場……九二〇
二、浙江漁業貸款之進行……九二〇
水產行政之改革……九二〇
水產學術研究概況……九二〇
全國水產教育機關一覽表……九二〇
全國水產學術團體一覽表……九二一
全國水產試驗研究及指導機關一覽表……九二二
世界主要漁業國漁獲物量值統計表……九二三
世界各國主要漁港一覽表……九二四
鑛業……九二五
中國鑛業概觀……九二五
中國重要鑛藏量……九二六
近年國內各種民營鑛區領照公司數……九二七
中國近三年各種鑛產總額……九二七
鑛產價值……九二八
中國鑛產價值總額……九二八
鑛產進出口額……九二八
中國鑛產品進出口價值之趨勢……九二九
民國廿二廿三年鑛產品進出口之數量價值……九二九
A鑛產品進口……九二九
B鑛產品出口……九二一
鑛產消費……九二一
中國本部鑛質消費量……九二二
中國各種鑛質之調查及其產量消費……九二二
中國煤藏之調查……九二二
中國煤儲藏量之最近估計……九二三
中國各省煤鑛儲藏量……九二三
煤產量之歷年比較……九二三
各省近年煤產額表……九二四
近年重要鑛場產額表……九二五
外資關係各大鑛與國營煤礦之地位……九二六
中國本部及東北四省各大鑛之產煤能力及資本額……九二六
甲、民國廿二年中國本部各大鑛出產情形……九二六
乙、東北四省主要煤鑛產煤能力表……九二七
中國焦炭產額表……九二八

煤出入口數量表……九三八
中國煤消費……九三八
最近年煤價之下跌……九三九
中國煤藏量及產量與世界各國比較表……九三九
中國石油鑛調查……九四〇
中國石油儲量可知之跡象……九四〇
中國石油近年產量表……九四〇
中國鐵路儲藏量……九四〇
各大公司鑛石產量摘錄……九四〇
中國煉鐵事業概況……九四〇
中國煉鐵設備及近年產額……九四一
中國之煉鋼事業……九四一
中國錳鑛儲量……九四一
錳鑛產量……九四一
中國鎢鑛儲藏量……九四一
鎢產量……九四一
中國產金區域……九四一
中國近年金產量約計……九四一
中國近年銀產數……九四一
中國銅需要數及產況……九四一
中國之鉛鋅鑛……九四一
近年鉛鋅礦出產量……九四一
中國產錫區及產額……九四一
佔世界地位之中國銻產……九四二
近年銻產量表……九四二
中國銻產出口近況……九四三
中國鉬鉍汞砒鉛鎳各鑛之產區……九四三
近年鉛鉍汞砒產量表……九四三
黏土水泥石灰產況……九四三
近年各公司水泥產量表……九四四
鹽鹼鑛產……九四四
甲、近年經政府收稅之鹽產額表……九四四
乙、甲表以外之鹽產約計……九四四
中國永利鹽公司七家之地點及產額表……九四五
中國有膏產區……九四五
近年國內石膏生產數表……九四五
中國石膏需要之分析及市價……九四五
明礬產地及用途……九四五
平陽廬江明礬儲藏調查……九四五
近年明礬產額表……九四五
硝及鹽鉀之產況……九四五
中國硝產量表……九四五
鉀鹽產地及產量……九四六
芒硝產況……九四六
自然碱產況……九四六
燐及硫黃之產地及產量……九四六
石綿之產地及產量……九四六
螢石產地及近年產量……九四六
長石產地及近年產量……九四七
石墨產況……九四七
滑石菱鎂鑛白雲石產況……九四七
軍晶石產況……九四七
玻璃砂石英岩之產況及玻璃工業……九四七
印板石產地……九四八
青海之硼砂……九四八
凍石及寶石……九四八
中國鑛產在世界上之地位……九四八
世界與中國煤鐵石油之儲量比較……九四八
一九三三年中國鑛質產量與世界之比較……九四九
世界各重要國與中國煤鐵石油之產量……九四九
消費比較……九五〇
近年東北鑛業概況……九五〇
一、「滿洲炭礦株式會社」與煤礦統制……九五一
二、撫順煤礦……九五二
三、「滿洲石油株式會社」……九五二
四、撫順頁岩油廠……九五二
五、「滿洲採金株式會社」……九五三
六、其他金鑛……九五三
金屬鑛冶煉事業……九五三
甲、昭和製鋼所……九五三
乙、「日滿鋁鈹株式會社」……九五三
丙、「日滿鎂鑛株式會社」……九五三
丁、其他關於礦業原料工業……九五四
東北鑛業之現勢……九五四
東北近年石油產量表……九五五
〔增補〕民國二十三年全國鑛業概況……九五五

交通……九五七

鐵路……九三七
一年來之鐵路……九三七
(甲)路線之增展及其他建設工程……九三七
一、隴海路西段工程之進行……九三七
二、粵漢路株韶段工程……九三七
三、蘇嘉路工程……九三七
四、浙贛鐵路玉南段通車南浦段興工……九三七
五、同蒲鐵路工程……九三七
六、江南鐵路工程……九三七
七、淮南鐵路工程……九三七
八、錢塘江鐵橋工程……九三七
(乙)成立新路建設委員會……九三八
(丙)道清鐵路改爲平漢路支線……九三八
(丁)立法院通過三種鐵道條例……九三八
(戊)東北鐵路近狀……九三八
主要各國鐵路長度及每百方公里與每萬人口平均公里數表……九三八
各省實有鐵路里數表……九三九
中國鐵路營業里數表……九四〇
甲、國有鐵路營業里數表……九四〇
乙、部省市有鐵路及民業鐵路表……九四〇
丙、專用鐵路表……九四〇
丁、外人承辦鐵路表……九四〇
東北四省失陷鐵路表……九四一
東北最近完工鐵路表……九四一
國營民營鐵路車輛統計表……九四二
民國廿三年國有鐵路貨物運輸統計表……九四三
民國廿三年國有鐵路載運旅客統計表……九四五
民國廿三年國有鐵路營業收支概況表……九四七
東北鐵路運輸及營業收入概數表……九四九
國有鐵路所負內外債及料款原幣數額表……九四九
公路……九五〇
一年來之公路……九五〇
甲、各省聯絡公路進展狀況……九五〇
乙、勘察省區公路網……九五〇
丙、聯絡公路交通事項之推進……九五〇
丁、東北四省公路……九五〇
全國公路里程統計表……九五一
全國各省市汽車輛數估計……九五一
最近二年汽車汽油及配件進口統計表……九五二
各省公路調查表……九五三
江蘇省……九五四
浙江省……九五六
安徽省……九五七
江西省……九五七
湖北省……九五八
湖南省……九五八
河南省……九五八
福建省……九五八
雲南省……九五八
貴州省……九五九
廣東省……九五九
四川省……九五九
廣西省……九五九
山東省……九五九
河北省……九五九
山西省……九五九
陝西省……九五九
察哈爾省……九五九
綏遠省……九五九
甘肅省……九五九
青海省……九五九
寧夏省……九五九
新疆省……九五九
西康省……九五九
蒙古……九五九
西藏……九五九
東北四省……九五九
航業……一〇〇〇
一年來之航業……一〇〇〇
甲、國營招商局改組修正組織及章程……一〇〇〇
乙、青島市第三碼頭落成……一〇〇〇
丙、連雲港二號碼頭完工……一〇〇一
丁、長江六公司之航運概況……一〇〇一
戊、二十五年大沽口冰凍阻航……一〇〇一
上海至本國沿海各埠及世界各海口距

離表……一〇〇一
內河通航里程……一〇〇一
全國船籍港一覽表……一〇〇二
主要各國輪船噸數比較表……一〇〇三
各國商船進出中國口岸噸數及百分數表……一〇〇四
六十年來失事沉沒輪船統計表……一〇〇五
二十四年沉沒船舶名錄……一〇〇五
全國註冊船舶統計表……一〇〇五
本國主要輪船船齡分配表……一〇〇五
本國主要輪船速率分配表……一〇〇五
全國沿海及內河航路標識統計……一〇〇六
全國註冊船員統計表……一〇〇六
全國沿海及長江引水人員統計……一〇〇六
重要華商輪船公司名表……一〇〇六
外商在華輪船公司名表……一〇〇七
本國重要輪船名錄……一〇〇八
外商輪船公司重要商輪名錄……一〇一一
英人經營之公司……一〇一一
太古……一〇一一
怡和……一〇一二
祥泰木行……一〇一二
亞細亞火油公司……一〇一二
賚賜洋行……一〇一三
其他英國商行……一〇一三
日人經營之公司……一〇一四
日清汽船會社……一〇一四
大阪商船會社……一〇一四
大連汽船會社……一〇一四
其他日本商行……一〇一四
美人經營之公司……一〇一五
美孚洋行……一〇一五
德士古洋行……一〇一五
義人經營之公司……一〇一五
葡商經營之公司……一〇一五
丹麥經營之公司……一〇一五
法人經營之公司……一〇一五
挪威經營之公司……一〇一五
荷商經營之公司……一〇一五
電信……一〇一六
一年來之電信……一〇一六
甲、有線電報……一〇一六
乙、無線電報……一〇一六
丙、無線電話……一〇一六
丁、長途電話……一〇一六
戊、市區電話……一〇一七
己、交通部發行電政公債一千萬元……一〇一七
全國有線電報局所分區統計……一〇一七
全國有線電報局所分類統計……一〇一七
全國有線電報線路統計……一〇一七
全國有線電報機械統計……一〇一七
交通部國際電台發報台一覽表……一〇一八
交通部國際電台收報台一覽表……一〇一九
交通部國際無線電台直接通報線路表……一〇一〇
交通部國內無線電機一覽表……一〇一〇
交通部市內電話概況……一〇一六
省市民營市內及城鎮電話概況表……一〇一八
交通部長途電話……一〇一九
一、河北區……一〇一九
二、山東區……一〇一〇
三、江蘇區……一〇一〇
四、熱察綏蒙區……一〇一一
五、陝西區……一〇一一
六、安徽區……一〇一一
七、山西區……一〇一一
八、河南區……一〇一一
九、湖南區……一〇一一
十、江西區……一〇一一
各省長途電話……一〇一一
浙江省……一〇一一
山東省……一〇一二
河北省……一〇一二
河南省……一〇一四
綏遠省各縣……一〇一五
察哈爾長途電話……一〇一六
湖北省……一〇一六
陝西省……一〇一六
湖南省……一〇一七
寧夏省……一〇一七
甘肅省……一〇一七

青海省……一〇二七
江蘇省……一〇二七
安徽省……一〇二七
江西省各縣長途電話概況……一〇二八
廣西省……一〇二九
全國主要廣播無線電台表……一〇二九

郵政……一〇二九

一年來之郵政……一〇二九
(甲)業務之改革……一〇二九
(乙)行政上之改革……一〇二九
近三年郵路比較表……一〇三〇
近三年郵政局所比較表……一〇三〇
近三年度郵件寄遞數表……一〇三〇
近三年度航空郵件及包裹寄遞數表……一〇三〇
近三年度收寄包裹比較表……一〇三〇
近三年度郵轉電報數目表……一〇三一
近二年度國內匯票開發及兌付數表……一〇三一
近二年度國內代收貨價包裹數表……一〇三一
近二年度國內代收貨價掛號郵件表……一〇三一
近二年度國際匯兌業務概況表……一〇三一
二十三年度郵政儲金統計表……一〇三一
近三年度郵政收支概況表……一〇三一
廿三年度郵政儲匯局營業收支概況表……一〇三二

民用航空……一〇三二

中法通航……一〇三二
中美通航……一〇三二
停頓中之中德通航……一〇三二
中國航空公司……一〇三三
甲、滬蜀線……一〇三四
乙、滬平線……一〇三四
丙、滬粵線……一〇三四
丁、滬昆線……一〇三四
戊、籌備中之諸航線……一〇三四
一年來之進步……一〇三五
中國航空公司現有飛機調查……一〇三五
中國航空公司營業概況表……一〇三五
歐亞航空公司……一〇三六
資本及組織……一〇三六
現有航線之經營……一〇三六
一、滬蜀線……一〇三六
二、滬昆線……一〇三六
三、平鄭線……一〇三六
四、關包線……一〇三六
設備之改進……一〇三六
歐亞航空公司飛機一覽表……一〇三七
歐亞航空公司各年飛航載運成績表……一〇三七

勞工現狀……一〇三九

第十九屆國際勞工大會之參加及國際勞工公約之加入……一〇三九
全國工業勞動者人數……一〇三〇
一、工業工人數……一〇三〇
十八省合於修正工廠法第一條規定之工廠數及工人數按業別統計表……一〇三一
二、礦工人數……一〇三一
全國礦業工人人數表……一〇三一
三、交通工人數……一〇三二
全國鐵路職工人數……一〇三二
全國郵務職工人數……一〇三二
全國電務職工人數……一〇三二
失業工人數……一〇三二
一九三五年中國各地之失業人數估計……一〇三四
一九三五年中國各業之失業人數估計……一〇三五
中國失業狀況可注意之幾種事實……一〇三六
勞工生活狀況……一〇三六
各省市按月工資統計表……一〇三六
各業按月工資統計表……一〇三七
各業工資工時統計表……一〇三七
礦工工資……一〇三八
全國各地礦工工資表……一〇三八
鐵路工人工時及工資……一〇三八
全國各鐵路職工每日工資收入表……一〇三八
電務職工工時及工資……一〇三九
電務職工工資狀況表……一〇三九
郵務職工之工時及工資……一〇三九
各地各業工廠學徒習藝年限表……一〇三九
勞工生活費支出及生活費指數……一〇三九

全國各地勞工生活實況表……一〇六四
民國廿四年上海市勞工生活費指數表……一〇六五
民國二十四年廣西南寧勞工生活費指數表……一〇六五
民國廿四年天津市勞工生活費指數表……一〇六六
民國廿四年北平市勞工生活費指數表……一〇六六
勞資糾紛……一〇六六
民國二十三年上半年全國各地勞資糾紛案件關係廠號及職工各月分配表……一〇六六
民國二十三年勞資糾紛按月統計表……一〇六七
民國二十三年勞資糾紛各經濟部門分佈表……一〇六七
民國二十三年勞資糾紛發生原因分析……一〇六七
民國二十三年勞資糾紛結果統計表……一〇六七

合作事業……一〇六九
二十三年各省市合作事業進展狀況……一〇六九
各省市合作社社數增加趨勢表……一〇六九
民國二十三年以前設立之合作社……一〇六九
民國廿三年一年內設立之合作社數……一〇七〇
至民國二十三年年底止共有之合作社社數……一〇七〇
各省市合作社社員數增加趨勢表……一〇七一
民國二十三年以前合作社社員數……一〇七一
民國二十三年一年內新增之合作社社員數……一〇七二
至民國二十三年底止共有之合作社社員數……一〇七二
各省市合作指導員人數及指導機關表……一〇七四
各省市合作社放款機關表……一〇七五
各省市合作社借款及貸款利率表……一〇七六
各省市合作社向外借款困難之原因及廿四年度需要金融機關放款數額表……一〇七七
各省信用合作社分佈狀況表……一〇七八
豫鄂皖贛推行農村合作……一〇七九
豫鄂皖贛四省農村合作社概況總表……一〇八一
豫鄂皖贛四省農村合作業務概況表……一〇八二

水利及災害……一〇八五
一年來全國經濟委員會之水利事業……一〇八五
導淮工程之進展……一〇八五
廣東治河之進行……一〇八五
黃河水利事業之舉辦……一〇八五
揚子江水利事業……一〇八五
華北水利事業之實施……一〇八六
西北灌溉工程之推進……一〇八六
江漢堤閘之修築……一〇八六
河道地形水文之測量……一〇八六
水工試驗之舉辦……一〇八七
導淮工程之繼續進行……一〇八七
一、入海工程……一〇八七
二、運河船閘……一〇八八
三、洪湖活壩……一〇八八
四、楊莊活壩……一〇八八
黃河決口堵口及下游三省堤壩工程……一〇八九
一、水勢及決口……一〇八九
二、黃莊堵口工程進行狀況……一〇八九
三、培修金堤工程……一〇八九
四、接修貫孟堤工程……一〇九〇
五、修築關封小新堤護岸工程……一〇九〇
六、沁河口西黃河灘地護岸工程……一〇九〇
七、培修中牟大堤護岸工程……一〇九一
八、河南陳橋迤東培修大堤緊急工作……一〇九一
九、河北省東石段大堤護岸及加培工程……一〇九一
十、河北省劉莊及老大壩險工整理工程……一〇九一
十一、山東省朱臨段培修大堤緊急工程……一〇九二
江蘇之盛澇及堵口復堤……一〇九二
長江幹堤……一〇九二
襄河幹堤……一〇九三
二十四年各省水利工程之進行……一〇九三
一、江蘇省……一〇九三
1. 疏濬沂沭尾閭工程……一〇九三
2. 興建王竹港潮水閘工程……一〇九四
3. 江北運河改壩爲石工程……一〇九四
4. 旱災工賑浚河工程……一〇九四
5. 江南海塘工程……一〇九四

6. 築鎮江北固山氣象台……一〇九四
7. 興築白茆閘……一〇九四
二、安徽省濬治三大河系……一〇九五
三、湖北省金水閘之完成……一〇九五
金水流域增墾地值表……一〇九五
四、湖南省徵工興辦洞庭水利……一〇九五
五、河南省修築漳河南堤……一〇九五
六、河北省完成滹沱河仁壽渠……一〇九六
七、陝西省……一〇九六
一、渭惠渠……一〇九六
二、渭惠渠……一〇九六
三、洛惠渠……一〇九六
四、堵修潁灤河決口……一〇九六
八、甘肅省……一〇九六
一、修築臨洮縣洮惠渠……一〇九六
二、測量通惠渠……一〇九六
三、測量永靖永豐川渠……一〇九七
四、測量舉闢鄯古城渠……一〇九七
五、修築靖遠北灣河工……一〇九七
六、修築黃河條城東灘護岸堤……一〇九七
七、試鑿深井灌溉……一〇九七
國聯水利專家來華視察後之意見及報告書……一〇九七
民生渠須根本改造……一〇九七
江河防災辦法……一〇九七
報告簡要……一〇九七

災害……一〇九八

民國二十四年災況概述……一〇九八
一、民國二十四年各省水災原因及受災實況……一〇九八
一、山東省……一〇九九
二、河南省……一〇九九
三、河北省……一〇九九
四、山西省……一〇〇
五、陝西省……一〇〇
六、江蘇省……一〇〇
七、湖北省……一〇〇
八、湖南省……一〇〇
九、江西省……一〇〇
十、安徽省……一〇〇
十一、浙江省……一〇〇
十二、廣東省……一〇〇
十三、福建省……一〇〇
十四、其他各省……一〇〇
民國二十四年各省水災統計表……一〇〇
二、旱災及其他災害……一〇〇
民國二十四年各省春收作物受病蟲害風災及其他災害損失概況表……一〇二
民國二十四年各省春收作物受旱災損失概況表……一〇四
民國二十四年各省秋收作物受旱災面積及損失數量表……一〇五
民國二十四年各省秋收作物受水災面積及損失數量表……一〇六

海外僑況……一〇七

僑務委員會施政情形……一〇七
失業僑胞之救濟與僑民保護事宜……一〇七
救濟失業華僑與籌設僑樂村……一〇七
海外僑胞救濟事項……一〇七
僑胞出入國之保護……一〇七
回國僑胞投資興辦實業及遊歷參觀之指導與介紹……一〇八
僑務管理及移植事項……一〇八
僑民團體之管理……一〇八
僑胞之獎勵與補助……一〇八
處理僑胞糾紛……一〇八
籌設各口岸僑務局……一〇九
僑民教育及海外文化事業之設施事項……一〇九
僑民教育之指導與監督……一〇九
僑民教育經費之補助……一〇九
應付暹政府苛待華僑學校……一〇九
僑民教育之調查……一〇九
海外宣傳事業……一〇九
其他有關僑民教育事項……一〇九
一般僑胞狀況之調查與統計事項……一〇
海外華僑登記情形……一〇
調查各地一般僑胞狀況……一〇
各項統計……一〇

各地華僑統計表……一二二
甲、有華僑統計各國之人數……一二二
乙、華僑僅有估計各國之人數……一二二
各地華僑近況……一二三
馬來亞……一二三
馬來亞華僑人口歷年比較表……一二三
一九三五年上半期華僑移入馬來統計……一二三
荷屬東印度……一二三
紐絲綸……一二四
近十年華僑來往中紐人數統計……一二四
暹羅……一二五
法屬越南……一二五
菲律賓……一二五
朝鮮……一二五
歐洲華僑……一二五
美洲華僑……一二六
非洲華僑……一二六
最近十年華僑往南洋人數……一二六
民國二十四年下半年廣東各口岸出入國華僑……一二七
僑外華工統計……一二七
海外華工失業概況……一二八
華僑之被迫回國……一二八
民國二十四年失業回國華僑統計……一二八
工人出國條例……一二九
華僑登記規則……一二九

教育·文化……一三二
一年來義務教育之積極推進……一三二
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一三三
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一三三
全國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三四
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一三四
市縣劃分小學區辦法……一三四
調查學齡兒童辦法……一三五
民國二十四年度中央義務教育經費支配辦法大綱……一三五
各省市義務教育經費經管辦法大綱……一三五
二十四年度中央補助各省市辦理義務教育經費之分配……一三六
各省市自籌義務教育經費概況表……一三六
各省市增校增級概況……一三六
實施義務教育之督導……一三七
教育部第一期逐年應增校數學生數及經費數之預定……一三七
邊疆義務教育推廣計劃……一三七
推廣邊疆教育實施計劃大綱……一三八
附廣西省進行普及國民基礎教育……一三八
一年來之中國教育……一三八
甲、學生愛國運動與國難教育……一三八
附特種教育方案消息……一三九
乙、高等教育……一三九
一、淘汰文法科充實實科政策之轉變……一三九
二、學位授予法之公佈……一三九
三、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繼續補助……一三九
四、大學醫科課目表暨設備標準之公佈……一三九
五、國立牙醫專科學校之增設……一三九
六、未立案及已停閉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之甄別……一三九
七、公費留學生之派遣……一三九
丙、中等教育……一三九
一、職業教育之改進……一三九
二、中學師範畢業試驗之廢除及會考手續之改進……一三九
三、中學師範職業各規程之修正……一三九
四、各類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之補頒……一三九
五、修正教學時間及課程標準……一三九
六、中等學校教員工作之規定及進修辦法……一三九
丁、初等教育……一三九
一、兒童年之實施……一三九
二、小學科目及教學時間之修正……一三九
戊、行營特種教委會由教部接收……一三九
己、教育部之編訂工作……一三九
一、小學教科書之編輯……一三九
二、小學初級分級暫用字彙之編輯……一三九
三、中小學音樂教材之編訂……一三九
庚、教育效用之推廣……一三九

一、推行簡體字……一三六
二、開鑄漢字注音銅模……一三六
三、實施教育播音……一三六
辛、其他教育行政……一三六
一、東北青年教育之繼續救濟……一三六
二、全國教育之視導……一三七
三、學術工作諮詢處之登記調查與介紹……一三七
附上海市之識字運動……一三七
重要教育法令……一三八
學位授予法……一三八
學位分級細則……一三八
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一三九
學校課目……一三九
大學醫學院及醫科暫行課目表……一三九
醫學專科學校暫行課目表……一四一
高級中學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一四二
初級中學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一四三
小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間總表……一四三
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課程標準……一四四
民衆學校課程標準草案……一四四
高級護士職業學校暫行通則……一四六
高級助產職業學校暫行通則……一四七
各省市訓練小學勞作科師資暫行辦法大綱……一四八
短期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一四九
附全國中等學校及民衆教育館裝設無線電收音機辦法大綱……一四九
高等教育……一五〇
二十五年全國公私立各大學一覽表……一五〇
一、國立各大學……一五一
二、省立各大學……一五一
三、私立各大學……一五二
廿五年全國公私立各獨立學院一覽表……一五三
一、國立各獨立學院……一五三
二、省立各獨立學院……一五四
三、私立各獨立學院……一五四
廿五年全國各公私立專科學校一覽表……一五五
一、國立各專科學校……一五五
二、公立各專科學校……一五六
三、省立各專科學校……一五六
四、市立各專科學校……一五七
五、私立各專科學校……一五七
附二十四年度私立專科以上各校補助費項目數額表……一五八
廿二年度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概況總表……一六〇
二十二年度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歲入經費表……一六一
廿二年度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歲出經費……一六一
最近數年度全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之人數與科別……一六二
最近數年度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在校生人數與科別……一六四
二十四年度全國專科以上學校辦生考選狀況……一六五
留學生……一六六
二十三年度全國出國留學生之科別費別與國別……一六六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二十三年度公自費出國留學生之學歷與國別……一六七
我國專科以上學校最近數年度出國留學生之費用……一六八
我國專科以上學校最近數年度出國留學生之性別狀況……一六九
我國專科以上學校最近數年度出國留學生之費別狀況……一七〇
我國專科以上學校最近數年度出國留學生之費別狀況……一七〇
中等教育……一七一
二十一年度全國中等學校校數表……一七一
二十一年度全國中等學校學生數表……一七二
廿一年度全國中等學校歲出經費數表……一七三
二十一年度各省市中等學校學校數學生數及經費數比較表……一七四
近四年來各省市中等學校校數比較表……一七五
近四年來各省市中等學校學生數比較表……一七六
近四年來各省市中等學校歲出經費數比較表……一七七
二十一年度各省市省市立中等教育經

費支配百分數比較表……一九七
職業教育……一九七
二十三年度全國職業教育統計總表……一九七
二十三年度全國職業教育統計總表
（二）……一九八
會考統計……一九八
二十二年度各省市區中學學生畢業會考統計……一九八
二十二年度各省區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統計……一九八
初等教育……一九八
二十一年度全國初等教育概況總表……一九八
二十一年度我國初等教育與世界各國比較表……一九九
二十一年度各省市地方初等教育各項總數一覽表……一九九
二十一年度各省市小學幼稚園畢業兒童數比較表……一九九
二十一年度各省市小學幼稚園密度比較表……一九九
二十一年度各省市現受義務教育兒童數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數表……一九九
二十一年度各省市每千人口中平均得受初等教育兒童數比較表……二〇〇
二十一年度各省市小學幼稚園教職員資格比較表……二〇一
二十一年度各省市小學教職員月薪比較表……二〇一
各國小學兒童歲佔經費數表……二〇一
二十一年度各省市初等教育每教職員平均所教兒童數之比較……二〇二
二十一年度各省市初等教育每兒童平均歲佔費數之比較……二〇四
近四年來各省市小學幼稚園數量比較表……二〇五
近四年來各省市小學幼稚園兒童數比較表……二〇六
近四年來各省市小學幼稚園歲出數比較表……二〇七
社會教育……二〇九
廿一年度各項社會教育事業統計總表……二〇九
二十一年度各項公立社會教育事業統計表……二〇九
二十一年度各項私立社會教育事業統計表……二〇〇
廿一年度各省市社會教育事業統計表……二〇一
二十一年度各省市公立社會教育事業統計表……二〇一
二十一年度各省市私立社會教育事業統計表……二〇二
各年度各省市社會教育經費數比較表……二〇四
各年度社會教育進展概況比較表……二〇五
各年度各省市社會社會教育機關數比較表……二〇五
二十一年度各省市民衆學校統計表……二〇六
二十一年度各省市教育館統計表……二〇七
二十一年度各省市圖書館統計表……二〇八
二十一年度各省市公共體育場統計表……二〇九
各年度各省市社會教育經費數及其百分數統計表……二一〇
十八至二十三年各年度各省市社會教育經費數順序表……二一一
廿三年度各省所屬縣市地方社會教育經費及百分數一覽表……二一二
各省市廿四年度社會教育經費一覽表……二一三
二十一年度社會教育概況與學校教育概況比較表……二一四
各省市廿四年度社會教育經費順序說明……二一四
特種教育……二一四
五省特種教育統計……二一四
贛閩皖鄂豫五省特種教育處訓練師資數比較表……二一四
贛閩皖鄂豫五省中山民衆學校概況表……二一五
體育……二一五
全國田徑游泳舉重最高紀錄……二一五
世界田徑最高紀錄……二一七
世界女子田徑最高紀錄……二一〇
世界男女游泳最高紀錄……二一一
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紀要……二一二

男女田徑決賽總成績表……二三三
國術比賽各單位總分表……二三五
男女游泳全部決賽成績……二三六
男女各錦標一覽……二三七
準備參加第十一屆世界運動會……二三八
參加世界運動會大體計劃……二三八
參加第十一屆世界運動會經費預算表……二三八

童子軍……二三八
總會成立後改進事項……二三八
中國童子軍三項登記統計……二三八

國術……二三八
中央國術館二十四年份各省市縣館一覽表……二三八
廿四年國術大事記……二三九

圖書館……二三九
一、中國現代圖書館事業之由來……二三九
二、近年來中國圖書館事業進步述略……二三四
三、最近全國各項圖書館之統計……二三五
全國各省市各種圖書館數量統計表……二三六
四、國立圖書館……二三七
一、北平圖書館……二三七
二、中央圖書館……二三八
五、省市立圖書館……二三八
全國省市立圖書館簡表……二三九
民國廿四年省市立圖書館進步述略……二四二
六、大學圖書館……二四三
全國大學圖書館簡表……二四三
七、民衆圖書館……二四六
八、圖書館協會……二四六

庚款用途……二四七
庚款機關聯席會議重要議決案……二四七
各庚款機關二十五年度新概算……二四九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二四九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二五二
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二五四
中比庚款委員會……二五六
管理中和庚款水利經費董事會……二五七

學術……二五七
國立中央研究院廿四年之工作……二五七
國立北平研究院概況……二五四
全國學術機關團體調查表……二五六
全國主要學術機關……二五六
全國各學術團體一覽表……二五九
全國各主要學術機關團體分佈狀況……二五五
全國各種學術機關團體實數與百分比……二五五
各學術團體二十四年年會簡表……二五五
古物運赴倫敦展覽……二五六
福開森古物之寄託及陳列……二五六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改組及其工作……二五六
北平古物陳列所運滬古物之晾晒及點查留平古物……二五七
古蹟之保護……二五七
最近五年獲得諸貝爾獎金人名表……二五七

宗教……二五七
全國佛教機關及佛教徒統計……二五七
回教概況……二五八
全國回教寺院及教徒統計……二五八
民國二十三年國內天主教教務統計……二五八
全國基督教會及信徒統計表……二五八
基督教青年會……二五三
基督教醫院及學校……二五三

出版……二五四
國立編譯館概況……二五四
修正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二五四
內政部註冊之著作物……二五五
內政部核准註冊著作物統計表……二五五
內政部歷年著作物註冊分類統計……二五五
送備審查圖書分類統計表……二五六
民國二十四年申報大公報廣告新刊出版物分類統計……二五六
新聞事業……二五六
一年來新聞事業新調查之刊行……二五六
中國新聞學雜誌數……二五七
中央新聞社全國各省市報社通訊社

之登記及註銷統計……二八七
內政部新聞紙雜誌登記及註銷統計……二八八
全國報館刊社調查統計表……二八九
新聞紙類之登記及外籍新聞紙雜誌登記期之屆滿……二九〇
衛生……二九一
中央衛生機關……二九一
甲、各海港檢疫所……二九一
乙、西北防疫處……二九一
丙、蒙綏防疫處……二九一
丁、中央衛生試驗所……二九一
戊、中央醫院……二九一
己、中央防疫處……二九一
省衛生機關……二九一
一、江蘇省……二九一
二、浙江省……二九一
三、安徽省……二九一
四、山東省……二九一
五、河北省……二九一
六、河南省……二九一
七、湖北省……二九二
八、湖南省……二九二
九、江西省……二九二
十、陝西省……二九二
十一、廣西省……二九二
十二、福建省……二九二
十三、甘肅寧夏青海……二九二
十四、雲南省……二九二
市衛生機關……二九二
一、南京市……二九三
二、上海市……二九三
三、北平市……二九三
四、青島市……二九三
縣衛生機關……二九三
全國經濟委員會之衛生設施……二九四
一、防治傳染及寄生蟲病……二九四
二、協辦各地衛生事業……二九四
三、農村衛生與公路衛生……二九四
四、衛生工程試驗與生命統計……二九四
五、研究化驗與訓練人才……二九四
衛生署特派調查研究……二九五
國內各大城市之醫藥設施狀況表……二九五
全國醫藥人員登記人數……二九六
民國二十四年各市區六種傳染病病人統計表……二九六
各大城市死亡人數按原因分類表……二九七
中醫條例……二九八
國內外大事日誌……二九九
國內之部……二九九
國外之部……三二九
世界……三二七
列國國勢……三二七
世界各國國名中西對照表……三二七
大不列顛帝國……三二八
美利堅合衆國……三二八
日本……三二八
法國……三二八
德意志……三二八
意大利……三二八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三二八
土耳其……三二八
希臘……三二九
阿爾巴尼亞……三二九
保加利亞……三二九
南斯拉夫……三二九
羅馬尼亞……三二九
捷克斯拉夫……三二九
匈牙利……三二九
奧地利……三二九
西班牙……三二九
葡萄牙……三二九
聖麥利諾……三二九
安多拉……三二九
瑞士……三二九
比利時……三二九
盧森堡……三二九
荷蘭……三二九
丹麥……三二九
瑞典……三二九
挪威……三二九
芬蘭……三二九
波蘭……三二九
立陶宛……三二九
拉底維亞……三二九
愛沙尼亞……三二九
達羅……三二九
尼泊爾……三二九

阿富汗……三九七
伊國（波斯）……三九八
阿拉伯……三九八
伊拉克……三九八
墨西哥……三九九
哥斯太里加……三九九
危地馬拉……三九九
洪都拉斯……三九九
尼加拉圭……三九九
巴拿馬……三九九
薩爾伐國……三九九
海地……三九九
多明尼加……三九九
古巴……三九九
秘魯……三九九
哥倫比亞……三九九
委內瑞拉……三九九
厄圭多……三九九
巴西……三九九
智利……三九九
阿根廷……三九九
玻立維亞……三九九
巴拉圭……三九九
烏拉圭……三九九
阿比西尼亞……三九九
亞比利里……三九九
南非聯邦……三九九
埃及……三九九
澳大利亞……三九九
紐絲蘭……三九九
紐芬蘭……三九九
加拿大……三九九
愛爾蘭……三九九
印度……三九九
冰島……三九九
凡蒂岡……三九九
但澤自由市……三九九
利克斯頓泰因……三九九
盧納哥……三九九
馬斯卡特……三九九
國際聯合會……三九九

國際重要統計……三九九

世界各洲之面積及人口……三九九
世界人口之種別……三九九
各國之結婚離婚生產死亡及自然增加率比較……三九九
列國鈔幣投資統計……四〇〇
各國國債額……四〇一
世界主要資源生產一覽表……四〇一
各國生活費指數表……四〇三
各主要國輸入貿易種類別……四〇七
各主要國輸出貿易種類別……四〇七
世界主要各國歲出入比較……四〇八
世界主要國貿易額……四〇八
各國現金存底額……四〇八
各國物價指數……四〇九
各國失業指數……四〇九
各國耕地面積……四〇九
世界棉花生產量……四〇九
世界金銀產量……四〇九
世界鐵及鋼生產量……四一〇
世界煤產量……四一〇
世界石油產量……四一〇
世界工業生產指數……四一〇
世界各國軍力統計……四一一
各國軍事費支出與總預算額之比例……四一一
最近各國海軍實力一覽……四一三
一、現有艦數及噸數……四一三
二、建築中之艦數及噸數……四一三
倫敦海軍協定所定英美日三國海軍之比率……四一三
各國空軍實力之比較……四一三
各國出版圖書數……四一三
世界重要報紙雜誌及通訊社調查……四一四

儀器……四一七

中外度量衡……四一七
中外度量衡表……四一七
一、中國度量衡……四一七
1. 度制表……四一七
2. 面積地積表……四一七
3. 量制表……四一八
4. 衡制表……四一八
二、萬國公制度量衡……四一八
1. 度制表……四一八
2. 面積地積表……四一九
3. 量制表……四一九
4. 衡制表……四一九
三、英美度量衡……四二〇

1. 度制表……四二〇
2. 面積地積表……四二〇
3. 量制表……四二〇
4. 衡制表……四二一
四、蘇俄度量衡……四二一
1. 度制表……四二一
2. 面積地積表……四二一
3. 量制表……四二一
4. 衡制表……四二一
五、日本度量衡……四二一
1. 度制表……四二一
2. 地積表……四二二
3. 量制表……四二二
4. 衡制表……四二二
中外貨幣……四二三
一、中國幣制……四二三
二、法國幣制……四二三
三、英國幣制……四二四
四、美國幣制……四二四
五、日本幣制……四二四
六、德國幣制……四二四
七、蘇俄幣制……四二四
郵電……四二五
各類郵件資費表……四二五
附註……四二五
由上海寄往或寄經國內各航空通運局航空郵件資費表……四二〇
上海局寄國內包裹郵費清單暨明附註……四二一
國內輕便包裹辦法……四二一
郵局電報匯票……四二二
國內電報價目表……四二三
1. 電報價目……四二三
2. 華文電報減費辦法……四二四
3. 譯費……四二四
4. 外線經轉電報價目……四二四
5. 各項特別業務附加費價目……四二四
6. 納費公電價目……四二五
7. 查閱或錄送電底費價目……四二五
附錄
1. 香港電報價目表……四二五
一、陸線經轉……四二五
二、無線電經轉……四二六
三、港滬水線經轉……四二七
2. 澳門電報價目表……四二七
一、陸線經轉……四二七
二、無線電經轉……四二六
三、滬港水線經轉……四二六
國際電報字數計算法及收費法摘要……四二九
上海拍發國際無線電報價目表
亞洲……四二九
中國……四二〇
太平洋羣島……四二〇
非洲……四二〇
澳洲……四二一
歐洲……四二一
北美……四二一
中美……四二一
南美……四二一
行旅……四二二
全國鐵路里程行車時間及票價表……四二三
上海至國內及世界重要各埠輪船價目表……四二五
滬漢線……四二五
漢宜線……四二六
滬閩廈線……四二六
滬甬線……四二六
滬汕港粵線……四二六
滬瓊線……四二六
滬威烟津線……四二七
日本郵船會社船價……四二八
大阪商船會社船價……四二八
澳洲輪船公司環行船價……四二八
上海至世界各埠航輪票價舉例……四二九
意國郵船……四三〇
航空運輸速率……四三〇
各線航行票價表……四三〇
滬蓉線……四三一
滬平線……四三一
滬粵線……四三一
客票價目表……四三二
航程里數及貨運價目表……四三二
稅率……四三三
印花稅法……四三三
稅率表……四三四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曆表……四三九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宣布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付託，遵照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之遺教，制茲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共和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新疆蒙古西藏等固有之疆域。

中華民國領土，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均爲中華國族之構成分子，一律平等。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九條　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或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原因，告知本人及其親屬，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於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執行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執行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亦不得拒絕。

第十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裁判。

第十一條　人民有居住之自由。其居住處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祕密通訊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七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徵用徵收查封或沒收。

第十八條　人民有依法律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律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律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公務之義務。

第二十四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二十五條　凡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以保障國家安全，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爲限。

第二十六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國民代表組織之：

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三十萬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

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二．蒙古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三．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八條　國民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二十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律選舉代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有依法律被選舉代表權。

第三十條　國民代表任期六年。

國民代表違法或失職時，原選舉區依法律罷免之。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每三年由總統召集一次。會期一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月。

國民大會經五分二以上代表之同意，得自行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總統得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院院長副院長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二．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三．創制法律。

四．複決法律。

五．修改憲法。

六．憲法賦予之其他職權。

第三十三條　國民代表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四條　國民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十五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中央政府

第一節　總統

第三十六條　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十七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三十八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並須經關係院院長之副署。

第三十九條　總統依法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四十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解嚴。

第四十一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權。

第四十二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十三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十四條　國家遇有緊急事變，或國家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為急速處分時，總統得經行政會議之議決，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但應於發布命令後三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

第四十五條　總統得召集五院院長，會商關於二院以上事項，及總統諮詢事項。

第四十六條　總統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四十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

第四十八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九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均為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五十條　總統應於就職日宣誓。誓詞如左：

「余正心誠意，向國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

法嚴厲之制裁。灌輸！」

第五十一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其任。

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　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五十二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　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　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十三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　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第五十四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　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二節　行政院

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爲中央政府行使行政權之最高機關。

第五十六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政務委員若干人，由總統任免之。

前項政務委員不管部會者，　其人數不得超過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所定管部會者之半數。

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設各部各委員會，分掌行政職權。

第五十八條　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　由總統於政務委員中任命之。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得兼任前項部長或委員長。

第五十九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各對總統負其責任。

第六十條　行政院設行政會議，　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政務委員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爲主席。

第六十一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會議議決：

一．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

二．提出於立法院之戒嚴案大赦案。

三．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議案。

四．各部各委員會間共同關係之事項。

五．總統或行政院院長交議之事項。

六．行政院副院長各政務委員各部各委員會提議之事項。

第六十二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立法院

第六十三條　立法院爲中央政府行使立法權之最高機關，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六十四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權。

第六十五條　關於立法事項，立法院得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第六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十七條　立法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舉行預選，依左列名額，各提出候選人名單於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爲限。

一．各省人口未滿五百萬者，每省四人。五百萬以上，未滿一千萬者，每省六人。一千萬以上，未滿一千五百萬者，每省八人。一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二千萬者，每省十人。二千萬以上，未滿二千五百萬者，每省十二人。二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三千萬者，每省十四人。三千萬以上者，每省十六人。

二．蒙古西藏各八人。

三．僑居國外國民八人。

第六十八條　立法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十九條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關於其主管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議案。

第七十條　總統對於立法院之議決案，得於公布或執行前提交復議。

立法院對於前項提交復議之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二以上之決議維持原案時，總統應即公布或執行之；但對於法律案條約案，得提請國民大會覆決之。

第七十一條　立法院送請公布之議決案，總統應於該案到達後三十日內公布之。

第七十二條　立法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七十三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七十四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七十五條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節　司法院

第七十六條　司法院為中央政府行使司法權之最高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司法行政。

第七十七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由總統任命之。

司法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七十八條　關於特赦減刑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律提請總統行之。

第七十九條　司法院有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之權。

第八十條　法官依法律獨立審判。

第八十一條　法官非受刑罰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第八十二條　司法院之組織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節　考試院

第八十三條　考試院為中央政府行使考試權之最高機關，掌理考選銓敘。

第八十四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由總統任命之。

考試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八十五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

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公職候選人資格。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八十六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節　監察院

第八十七條　監察院為中央政府行使監察權之最高機關，掌理彈劾懲戒審計，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八十八條　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依法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第八十九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條　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或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各預選二人，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為限。

第九十一條　監察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二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員違法或失職時，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五人以上之審查決定，提出彈劾案；但對於總統副總統及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須有監察委員十人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

員二分一以上之審查決定，始得提出。

第九十三條　對於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依前條規定成立後，應向國民大會提出之。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應請國民代表依法召集臨時國民大會，爲罷免與否之決議。

第九十四條　監察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九十五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九十六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九十七條　監察委員之選舉，及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地方制度

第一節　省

第九十八條　省設省政府，執行中央法令，及監督地方自治。

第九十九條　省政府設省長一人，任期三年，由中央政府任免之。

第一百條　省設省參議會。參議員名額，每縣市一人，由各縣市議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零一條　省政府之組織，省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省參議員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零二條　未經設省之區域，其政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縣

第一百零三條　縣爲地方自治單位。

第一百零四條　凡事務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爲地方自治事項。

地方自治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零五條　縣在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覆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一百零六條　縣設縣議會。議員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零七條　縣單行規章與中央法律或省規章抵觸者無效。

第一百零八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縣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爲限。

第一百零九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受省長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一百一十條　縣議會之組織職權，縣議員之選舉罷免，縣政府之組織及縣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市

第一百一十一條　市之自治，除本節規定外，準用關於縣之規定。

第一百一十二條　市設市議會。議員由市民大會選舉之。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三條　市設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由市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市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爲限。

第一百一十四條　市長辦理市自治，並受監督機關之指揮，執行中央或省委辦事項。

第一百一十五條　市議會之組織職權，市議員之選舉罷免，市政府之組織，及市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國民經濟

第一百一十六條　中華民國之經濟制度，應以民生主義爲基礎，以謀國民生計之均足。

第一百一十七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律取得所有權者，其所有權受法律之保障及限制。

國家對於人民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得按照土地所有權人申報，或政府估定之地價，依法律征稅或徵收之。

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其所有土地，負充分使用之義務。

第一百一十八條　附着於土地之鑛，及經濟上可供公衆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第一百一十九條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以徵收土地增值稅方法，收歸人民公共享受。

第一百一十條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整理，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爲原則。

第一百一十一條　國家對於私人之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爲有妨害國民生計之均衡發展時，得依法律節制之。

第一百一十二條　國家對於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獎勵指導及保護之。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占性之企業，以國家公營爲原則；但因必要，得特許國民私營之。

國家對於前項特許之私營事業，因國防上之緊急需要，得臨時管理之，並得依法律收歸公營；但應予以適當之補償。

第一百一十四條　國家爲改良勞工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及救濟勞工失業，應實施保護勞工政策。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一百一十五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一百一十六條　國家爲謀農業之發展，及農民之福利，應充裕農村經濟，改善農村生活，並以科學方法，提高農民耕作效能。

國家對於農產品之種類數量及分配，得調節之。

第一百一十七條　人民因限制或喪失或公務而致傷殘或死亡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或撫卹。

第一百一十八條　老弱殘廢無力生活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

第一百一十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在中央應經立法院之議決。其依法律得以省區或縣市單行規章爲之者，應經各該法定機關之議決。

一。稅賦捐費罰金罰鍰或其他有強制性收入之設定，及其徵收率之變更。

二。募集公債，處分公有財產，或締結增加公庫負擔之契約。

三。公營專賣獨占，或其他有營利性事業之設定或取銷。

四。專賣獨占或其他特權之授予或取銷。

省區及縣市政府，非經法律特許，不得募集外債，或直接利用外資。

第一百一十二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非依法律，不得禁阻。

關稅爲中央稅收，應於貨物出入國境時徵收之，以一次爲限。

各級政府不得於國內徵收貨物通過稅。

對於貨物之一切稅捐其徵收權，屬於中央政府，非依法律，不得爲之。

第七章　教育

第一百三十一條　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在發揚民族精神，培養國民道德，訓練自治能力，增進生活知能，以造成健全國民。

第一百三十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

第一百三十五條　已過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人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

第一百三十六條　國立大學及國立專科學校之設立，應注重地區之需要，以維持各地區人民享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均等，而促進全國文化之平衡發展。

第一百三十七條　教育經費之最低限度，在中央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區及縣市，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其依法律獨立之教育基金，並予以保障。

貧瘠省區之教育經費，由國庫補助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及人民，予以獎勵或補助。

一．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二．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

三．於學術技術有發明者。

四．從事教育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

五．學生學行俱優無力升學者。

第八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正

第一百三十九條　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第一百四十條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

法律與憲法有無抵觸，由監察院於該法律施行後六個月內，提請司法院解釋。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抵觸者無效。

第一百四十二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為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在全國完成地方自治之省區，未達半數以上時，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依左列規定選舉任命之。

一．立法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依照第六十七條所定名額，各預選半數，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立法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二．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依照第九十條所定名額，各預選半數，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監察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縣，其縣長由中央政府任免之。

前項規定於自治未完成之市，準用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促成地方自治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屆國民大會之職權，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行使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憲法非由國民大會全體代表四分一以上之提議，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決議，不得修改之。

修改憲法之提議，應由提議人於國民大會開會前一年公告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

國民大會組織法

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及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條　國民大會以國民大會代表組織之。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另定之。

第三條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為國民大會當然代表。

第四條　左列人員得列席國民大會。

一。中國國民黨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候補中央監察委員。

二。國民政府主席。

三。國民政府委員。

四。國民政府各院部會之長官。

五。國民大會主席團特許之人員。

第五條　國民大會由國民政府定期召集之。

第六條　國民大會開會地點在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七條　國民大會代表於舉行國民大會開會式時，應行宣誓，其誓詞如左。

○○○敬以至誠，代表中華民國人民接受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之遺教，依法行使職權，並遵守國民大會之紀律，謹誓。

國民大會代表宣誓後，應於誓詞簽名。

第八條　國民大會出席代表互選三十一人，組織主席團，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議事規則之制定及議事程序之整理進行事項。

二。關於國民大會之行政事項。

三。本法規定之其他事項。

第九條　國民大會每次開會時，由主席團推定一人為主席。

第十條　國民大會會設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案審查委員會，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

各委員會之組織，由主席團提請大會決定之。

第十一條　國民大會會期定為十日至二十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二條　國民大會非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憲法之通過，應有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為之。

第十三條　國民大會會議之表決方法，得由主席酌定，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

前項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四條　國民大會置秘書處及警衛處，其組織及處務規程，由國民大會主席團定之。

第十五條　國民大會設秘書長一人，由國民大會主席團推定之，承主席團之命，處理全會事務。

第十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於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十七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期中，除現行犯外，非經國民大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十八條　國民大會會議時，有違法或紊亂議場秩序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

第十九條　前條懲戒，由主席提交主席團，指定國民大會代表組織懲戒委員會審查後，提出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依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總額為一千二百名，依左列各款分配之。

一。依區域選舉方法選出者六百六十五名。

二。依職業選舉方法選出者三百八十名。

三。依特種選舉方法選出者一百五十五名。

第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經公民宣誓者，有選舉國民大會代表之權。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

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

三、褫奪公權者。

四、禁治產者。

五、有精神病者。

六、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五條　每一選舉人不得有二個以上選舉權。

於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者，應參加職業選舉。

於特種選舉及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者，應參加特種選舉。

於職業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者，任其擇定為一個團體之選舉人。

第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行之，其選舉票應載明國民政府所指定之候選人姓名，由選舉人就中圈定一人。

第七條　前條候選人，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票數相同須決定何人當選時，以抽籤定之。

第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依前條規定選足法定名額後，其他得票之候選人，按票數多寡定其名次先後，為國民大會代表候補人，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二章　區域選舉

第九條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依區域選舉方法應出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一之所定。

第十條　各省國民大會代表，分區選舉之。其選舉區之劃分及每區應出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二之所定。

第十一條　各選舉區由該區內各縣之鄉長鎮長聯合推選候選人，其名額為該區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之十倍。

選舉區內如設有市者，由坊長參加推選。

在無鄉長鎮長坊長之縣市或設治局，由其興鄉長鎮長坊長相當之人員參加推選。

第十二條　各選舉區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有選舉人之資格。但其公民宣誓不以在該選舉區內舉行者為限。

二、年滿二十五歲。

三、現為該選舉區內之人民。

第十三條　各選舉區所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三倍於各該區應出代表之名額為候選人。

第十四條　省政府對於各選舉區所推選之候選人，在呈報國民政府指定前，得簽註意見。

第十五條　各選舉區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由各該區有選舉權人依第六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十六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指定及代表之選舉，準用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三章　職業選舉

第十七條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各種職業團體應出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三之所定。

第十八條　自由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不分區域，其名額依附表四之所定。

第十九條　參加選舉之職業團體及自由職業團體，以在本法公布前依法成立者為限。

第二十條　各省職業團體，由各該團體之機關職員推選候選人，其名額為各該團體應出代表名額之三倍。

前項機關職員以各該職業團體執行機關之職員為限。

第二十一條　各省職業團體之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有選舉人之資格。

二．年滿二十五歲。

三．從事各該職業滿三年以上。

四．現為各該團體之會員。

前項從事職業年限，如有斷續時，合併各期間計算之。

第二十二條　各省職業團體所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二倍於各該團體應出代表之名額為候選人。

第二十三條　各省職業團體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由各該職業團體有本法所定選舉權之會員，依第六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二十四條　各省職業團體之組織有數級者，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由各該職業團體中最下級團體之機關職員為之，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由各該職業團體中最下級團體之會員為之。

職業團體之會員如為團體時，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由各該會員團體之會員為之。

第二十五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各種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指定及代表之選舉，準用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自由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指定及代表之選舉，準用關於職業團體之規定。

第四章　特種選舉

第一節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之選舉

第二十七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不分區域與職業，其代表名額如左。

遼寧省十四名。

吉林省十三名。

黑龍江省九名。

熱河省九名。

前項吉林省代表名額內，應有二名由東省特別區選出。

第二十八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指定之，其名額為各該省應出代表名額之三倍。

第二十九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由選舉總事務所發給選舉證，各該省有選舉權人向所在省區內之選舉監督領取之。

第三十條　選舉人領得選舉證後，得依第六條之規定，向前條選舉監督所指定之場所投票，或將選舉票逕寄選舉總監督。

前項選舉票，應另備票櫃，解送選舉總監督開票。

第二節　蒙古西藏之選舉

第三十一條　蒙古西藏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一．由錫林郭勒盟、烏蘭察布盟、伊克昭盟、青海左翼盟、青海右翼盟、察哈爾部及阿拉善特別旗、額濟納特別旗、土默特特別旗選出者九名。

二．由巴圖塞特奇勒圖中路盟、烏拉恩素珠克圖四路盟，及青塞特奇勒圖盟選出者三名。

三．由哲里木盟、卓索圖盟、昭烏達盟、呼倫貝爾部，及伊克明安特別旗選出者五名。

四．由其他蒙古各盟部旗選出者七名。

第三十二條　西藏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一．由在西藏地方有選舉權人選出者十名。

二．由其他省區內有選舉權之西藏人民選出者六名。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十二條第一款所定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推選指定及代表之選舉，分別比照關於各省區域選舉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一條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三十二條第二款所定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推選指定及代表之選舉，分別比照關於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選舉之規定。

第三節　在外僑民之選舉

第三十五條　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在檀香山者一名。　在智利者一名。

在緬甸者一名。　在古巴者一名。

在墨西哥者一名。　在中美者一名。

在美國者三名。　在菲律濱者二名。

在加拿大者二名。　在馬來者四名。

在印度者一名。　在緬甸者二名。

在安南者三名。　在暹羅者四名。

在歐洲者一名。　在日本者一名。

在朝鮮者一名。　在澳洲者一名。

在大溪地者一名。　在非洲者一名。

在荷屬者四名。　在香港者一名。

在澳門者一名。　在台灣者一名。

第三十六條　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推選及指定，比照關於職業選舉之規定，但推選候選人之團體，由僑務委員會定之。

第三十七條　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比照關於各省區域選舉之規定。

第四節　軍隊之選舉

第三十八條　全國陸海空軍軍隊及軍事教育機關，應選出國民大會代表三十名。

第三十九條　軍隊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依左列方法推選之。

一．陸軍，每師各推選候選人二名，每一獨立旅或每一特種團隊，其人數在兩團以上者，各推選候選人一名，不及兩團之獨立旅隊，分別與駐在地附近之師獨立旅或特種團隊聯合推選。

二．海軍，凡直屬海軍部之每一艦隊各推選候選人一名，陸戰隊聯合推選候選人一名，其他部隊由海軍部指定分別與直屬海軍部之艦隊或陸戰隊聯合推選。

三．空軍聯合推選候選人一名。

四．各軍事教育機關聯合推選候選人二名。

前項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九十名為候選人。

第四十條　軍隊國民大會代表，由陸海空軍軍隊及軍事教育機關之官兵依本法有選舉權者，就國民政府指定之候選人，依第六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四十一條　軍隊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有選舉人之資格。

二．年滿二十五歲。

三．曾在國民革命軍服務五年以上，著有勳績或曾在軍事教育機關畢業，學行俱優者。

第五章　選舉總事務所及選舉監督

第四十二條　中央設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直隸於國民政府，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特派，指揮監督辦理全國選舉事宜。

選舉總事務所之組織，以命令定之。

第四十三條　各省設選舉總監督，以民政廳廳長充任。

省內各選舉區設選舉監督，以各該區最高行政長官充任，無最高行政長官者，由選舉總事務所就該區內行政長官中派充之。

第四十四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選舉監督，以市長充任。

第四十五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及自由職業團體之選舉，

以內政部部長爲選舉總監督。

蒙古西藏之選舉，以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爲選舉總監督。

在外僑民之選舉，以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爲選舉總監督。

軍隊之選舉，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爲選舉總監督。

第四十六條　蒙古西藏在外僑民及軍隊之選舉，得設選舉監督，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第四十七條　推選人、選舉人及候選人之資格，由選舉監督審查之。

第四十八條　選舉日期及選舉場所，由選舉監督定之。

第四十九條　關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投票、開票、驗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由選舉監督派充之。

第五十條　選舉監督及前條職員，於其辦理選舉區域或團體內，不得爲國民大會代表之候選人。

第五十一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當選證書，由選舉監督發給之。

第五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五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選舉無效。

一．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三分一以上，經判決確定者。

二．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判決確定者。

第五十三條　選舉無效，應即依法改選。但有特別情形不及改選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當選無效。

一．死亡。

二．候選人資格不符，經判決確定者。

三．當選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第五十五條　當選無效或當選人不願應選時，應以第八條所定之候補人依次遞補。

第七章　選舉訴訟

第五十六條　選舉人或落選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舞弊或其他違背法令情事時，得自選舉日起十日內提起訴訟。

第五十七條　選舉人或落選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或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時，得自當選人姓名公布日起五日內提起訴訟。

第五十八條　選舉訴訟歸該管高等法院管轄，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以一審終結。

第五十九條　關於軍隊選舉訴訟，由軍事委員會軍法處審判。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斷。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條　本法之解釋權，屬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第六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命令定之。

第六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表）依區域選舉方法的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

省市名	代表名額	省市名	代表名額	省市名	代表名額	省市名	代表名額
江蘇	四四	河北	四三	廣東	四四	南京	四
浙江	三三	山東*	四四	廣西	二一	上海	八
安徽	三五	山西	二二	雲南	二二	北平	六
江西	二八	河南	四四	貴州	一六	天津	五
湖北	四〇	陝西	二〇	察哈爾	一〇	青島	二
湖南	四三	甘肅	一四	綏遠	一〇	西京	二
四川	四四	青海	九	寧夏	九	總計	六六五
西康	九	福建	二三	新疆	一二		

（註）*其中一名由威海衛行政區選出。

（附表二）各省選舉區之劃分及每區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

省別	選舉區區別	選舉區所轄市縣設治局之名稱	代表名額
江蘇省	第一區	溧陽、鎮江、丹陽、金壇、宜興、揚中	四
	第二區	無錫、武進、江陰、常熟、太倉、崑川、吳縣、吳江	六
	第三區	南通、崇明、啓東、海門、如皋、靖江	四
	第四區	松江、金山、奉賢、南匯、川沙、上海、寶山、嘉定、青浦	六
	第五區	江都、泰縣、江浦、六合、儀徵、高郵、泰興	五
	第六區	鹽城、阜寧、興化、東台	三
	第七區	淮陰、淮安、泗陽、宿遷、寶應、漣水	三
	第八區	連雲市、東海、灌雲、沭陽、贛榆	四
	第九區	銅山、沛縣、豐縣、碭山、蕭縣、邳縣、睢寧	五
	第十區	江寧、句容、溧水、高淳	三
浙江省	第一區	杭州市、嘉興、杭縣、海寧、嘉善、平湖、海鹽、富陽、桐鄉、崇德、新登、分水、桐廬	六
	第二區	臨海、黃海、黃巖、天台、仙居、溫嶺	三
	第三區	紹興、蕭山、諸暨、餘姚、嵊縣、上虞、新昌	三
	第四區	吳興、長興、安吉、德清、武康、餘杭、孝豐、臨安、於潛、昌化	四
	第五區	鄞縣、江山、淳安、遂安、開化、常山、龍游、壽昌、建德	四
	第六區	鄞縣、東陽、金華、浦江、義烏、永康、湯溪、武義	三
	第七區	永嘉、平陽、瑞安、樂清、泰順、玉環	三
	第八區	鄞縣、慈谿、定海、鎮海、奉化、象山、南田	三
	第九區	麗水、龍泉、遂昌、青田、縉雲、景寧、慶元、松陽、雲和、宣平	四
安徽省	第一區	太湖、懷寧、潛松、桐城、潛山、望江、蕪湖、繁昌、南陵、廬江、當塗、銅陵、無為、巢縣	四
	第二區	六安、合肥、舒城、霍山、立煌、岳西	五
	第三區	壽縣、霍邱、鳳台、懷遠、鳳陽、定遠	四
	第四區	滁縣、天長、來安、全椒、含山、和縣、嘉山	四
	第五區	泗縣、盱眙、五河、蚌埠、宿縣、蒙城	四
	第六區	阜陽、潁上、渦陽、亳縣、太和、臨泉	三
	第七區	貴池、青陽、太平、石埭、東流、至德	三
	第八區	宣城、郎溪、廣德、寧國、涇縣、旌德	三
	第九區	休寧、祁門、歙縣、黟縣、績溪	三
	第十區	南昌市、南昌、武寧、南昌、新建、進賢、安義、永修、修水、銅鼓、奉新、靖安	四
江西省	第一區	萍鄉、宜春、分宜、萬載、新喻、上高、宜豐、高安、新淦、清江、豐城	四
	第二區	吉安、吉水、永豐、峽江、泰和、萬安、遂川、安福、永新、寧岡、蓮花	四
	第三區	贛縣、大庾、崇義、上犹、南康、信豐、龍南、虔南、定南、雩都、安遠	四
	第四區	九江市、浮梁、鄱陽、九江、星子、湖口、彭澤、都昌、瑞昌、德安、樂平、婺源、德興	四
	第五區	上饒、玉山、廣豐、鉛山、弋陽、橫峯、餘江、萬年、貴溪、餘干	三
	第六區	南城、南豐、金谿、資谿、臨川、宜黃、崇仁、樂安、黎川、光澤、東鄉	三
	第七區	寧都、廣昌、石城、瑞金、會昌、雩都、興國	二
	第八區	武昌市、漢口市、武昌、漢陽、蒲圻、嘉魚、咸寧、通城、崇陽、陽新、鄂城、通山、大冶	七
湖北省	第一區		

湖北省第二區　蘄春、浠水、黃梅、廣濟、羅田、英山、麻城、黃陂、禮山、黃安、黃岡　六

第三區　隨縣、安陸、孝感、應山、雲夢、應城、漢川、京山、鍾祥、天門　六

第四區　江陵、監利、石首、公安、枝江、松滋、荊門、沔陽、潛江　五

第五區　襄陽、棗陽、宜城、光化、穀城、南漳、保康　四

第六區　宜昌、遠安、當陽、宜都、興山、秭歸、長陽、五峯　五

第七區　恩施、宣恩、建始、巴東、鶴峯、利川、咸豐、來鳳　四

第八區　鄖縣、均縣、鄖西、房縣、竹山、竹谿　三

湖南省第一區　長沙市、長沙、湘陰、瀏陽、湘潭、寧鄉、益陽、湘鄉、安化　五

第二區　衡陽、衡山、安仁、耒陽、常寧、酃縣、茶陵、攸縣、醴陵　五

第三區　零陵、祁陽、東安、道縣、寧遠、永明、江華、新田　四

第四域　邵陽、新化、武岡、新寧、城步、靖縣、會同、通道、綏寧　五

第三區　岳陽、平江、臨湘、華容、常德、桃源、漢壽、沅江、南縣　五

第六區　沅陵、溆溪、辰谿、瀘浦、芷江、黔陽、麻陽、晃縣、鳳縣、乾城　六

第七區　永順、龍山、保靖、桑植、澧縣、安鄉、臨澧、石門、慈利、大庸、古丈、永綏　七

第八區　桂陽、臨武、嘉山、嘉禾、郴縣、永興、宜章、資興、汝城、桂東　六

四川省第一區　成都市、成都、新都、簡陽、金堂、廣漢、什邡、華陽、雙流、溫江、郫縣、新繁、崇寧、灌縣、彭縣、新津、崇慶　二　三

四川省第三區　重慶市、巴縣、江北、長壽、涪陵、南川、綦江、武勝、合川　三

第四區　銅梁、璧山、大足、永川、榮昌、江津、瀘縣、合江、納谿、江安　三

第五區　閬中、蒼溪、南部、廣元、昭化、巴中、通江、南江、劍閣　三

第六區　南充、西充、蓬安、營山、儀隴、廣安、岳池、鄰水、渠縣、蓬縣、大竹　三

第七區　宜賓、長寧、高縣、珙縣、興文、隆昌、屏山、敘永、古宋、古藺　四

第八區　奉節、巫山、雲陽、開縣、巫溪、萬源、城口、宣漢、開江　三

第九區　平武、江油、北川、彭明、德陽、安縣、綿竹、梓潼、羅江、綿陽　三

第十區　西昌、冕寧、鹽源、會理、越巂、鹽邊、昭覺、寧南、雷波、獅安、漢源、滎經　三

第十一區　名山、廬山、天全、邛崍、大邑、蒲江、崇縣、汶川、懋功、松潘、理番、寶興、（金湯設治局）　四

第十二區　樂山、峨眉、洪雅、夾江、犍爲、榮縣、威遠、峨邊、馬邊　三

第十三區　三台、射洪、鹽亭、中江、遂寧、蓬溪、安岳、樂至、潼南　二

第十四區　資中、資陽、內江、仁壽、井研、眉山、丹棱、彭山、青神　二

第十五區　崇縣、鄰都、墊江、梁山、萬縣、石柱、酉陽、秀山、黔江、彭水　三

西康省第一區　康定、九龍、瀘定、雅江、道孚、理化、瞻化、稻城、巴安、德榮、甘孜、鑪霍、丹巴、定鄉、寧靜、察雅、貢縣、察隅、科麥、恩達、昌都、鹽井、武成、鄧柯、石渠、白玉、德格、同普、嘉黎、碩督、太昭　四　五

河北省第一區　清苑、容城、雄縣、安新、徐水、高陽、蠡縣、博野、安國　三

第二區　大興、通縣、順義、懷柔、密雲、昌平、香河、武清　三

第三區　宛平、良鄉、房山、涿縣、固安、永清、安次、霸縣　三

第四區　易縣、淶水、淶源、新城、定興、滿城、完縣、唐縣、望都　三

第五區　盧龍、遷安、撫寧、昌黎、灤縣、樂亭、臨榆、都山（設治局）　三

第六區　河間、獻縣、蠡縣、任邱、交河、寧津、吳橋、東光、南皮　三

第七區　天津、青縣、靜海、滄縣、鹽山、慶雲、大城、文安、霸鎮　三

第八區　正定、新樂、阜平、行唐、靈壽、平山、獲鹿、井陘　三

第九區　晉縣、無極、藁城、欒城、元氏、贊皇、趙縣、寧晉、高邑　三

第十區　邢台、沙河、鉅鹿、巨鹿、內邱、任縣、柏鄉、隆平、臨城　三

第十一區　永年、曲周、肥鄉、雞澤、威縣、清和、廣宗、平鄉、南和　三

第十二區　大名、南樂、清豐、磁縣、廣平、邯鄲、成安、武安、涉縣　三

第十三區　遵化、玉田、豐潤、寧河、薊縣、三河、平谷、寶坻、興隆　三

第十四區　饒縣、南宮、新河、衆強、武邑、衡水、冀縣、阜城、故城　三

第十五區　深縣、武強、饒陽、安平、東鹿、定縣、曲陽、深澤　二

山東省第一區　濟南市、歷城、章邱、鄒平、長山、桓台、淄川、濟東　三

山東省第二區　禮縣、德平、陵縣、臨邑、平原、禹城、濟陽、齊河　三

第三區　濟陽、曲阜、寧陽、鄒縣、泗水、金鄉、滕縣、魚台、濟寧、嘉祥　四

第四區　聊城、博平、茌平、清平、高唐、長清、恩縣、夏津、武城　四

第五區　堂邑、臨清、邱縣、館陶、冠縣、莘縣、范縣、觀城、朝城　四

第六區　益都、臨淄、博興、高苑、廣饒、臨朐、博山、昌樂、壽光　四

第七區　蓬萊、黃縣、福山、棲霞、牟平、文登、海陽、榮成　三

第八區　掖縣、平度、濰縣、昌邑、膠縣、高密、即墨、招遠、萊陽　三

第九區　惠民、青城、陽信、無棣、樂陵、商河、濱縣、利津、蒲台　四

第十區　臨沂、郯城、費縣、莒縣、蒙陰、沂水、日照、諸城、安邱、峄縣　四

第十一區　泰安、肥城、新泰、萊蕪、東平、東阿、平陰、汶上、陽穀、濟張　四

第十二區　菏澤、單縣、城武、鉅野、鄆城、曹縣、濮縣、鄄城、定陶　三

山西省第一區　陽曲、太原、榆次、太谷、祁縣、徐溝、交城、文水、寄嵐、嵐縣、清源、興縣　三

第二區　汾陽、平遙、介休、孝義、臨縣、石樓、離石、方山、中陽　二

第三區　長治、長子、屯留、襄垣、潞城、黎城、平順、壺關、遼縣、和順、榆社　三

第四區　晉城、高平、陽城、陵川、沁水、新絳、聞喜、河津、稷山、絳縣、垣曲　二

第五區　沁縣、沁源、武鄉、隰縣、蒲縣、大寧、永和、霍縣、趙城、靈石　二

山西省第六區　臨汾、襄陵、洪洞、浮山、安澤、曲沃、翼城、絳縣、稷山、汾西、汾城　二

第七區　永濟、臨晉、猗氏、萬泉、榮河、安邑、夏縣、平陸、芮城、解縣　二

第八區　大同、渾源、應縣、山陰、陽高、大同、廣靈、靈邱、仁、渾源、應縣、山陰、陽高、大同、廣靈、靈邱　二

第九區　右玄、左雲、朔縣、平魯、寧武、偏關、神池、五寨、保德、河曲　二

第十區　忻縣、定襄、靜乘、代縣、五台、崞縣、繁峙、平定、盂縣、昔陽　二

河南省第一區　開封、中牟、鄭縣、尉氏、通許、鹿陵、鳳泰、密縣、郟縣、禹縣　四

第二區　商邱、東仁、陳留、杞縣、寧邱、民權、柘城、永城、夏邑、虞城　四

第三區　安陽、湯陰、林縣、臨漳、內黃、汲縣、淇縣、濬縣、鶴壁、林縣、湯陰、安陽　五

第四區　新鄉、輝縣、獲嘉、修武、封邱、延津、輝縣、孟縣、濟源、博愛、沁陽　六

第五區　許昌、襄城、郾陵、鄢城、臨汝、魯山　四

第六區　新安、鎮平、柏、南召、鄭縣、新川、鄧縣、淅川、內鄉、唐河、泌陽、方城、舞陽　六

第七區　睢縣、汝邑、項城、商水、西華、扶溝、太康、扶溝、汝邑、項城、商水、西華、扶溝　三

第八區　汝南、上蔡、西平、遂平、確山、正陽、新蔡　三

第九區　漢川、光山、固始、商城、息縣、信陽、羅山、經扶　三

第十區　洛陽、鞏縣、偃師、登封、伊川、宜陽、嵩縣、伊陝縣、鎮管、閻鄉、虞氏、洛寧、鐵門、靈川　三

第十一區　孟縣、臨濟、濟南、博田、新縣、桂永、新陝、靈氏　三

陝西省第一區　城固、褒城、略陽、鳳縣、留壩、沔縣、寧羌、西乾、褒城、城固、洋縣、西鄉、佛坪、鎮巴、略陽、留壩、鳳縣、寧羌、西乾、褒城、城固、洋縣、西鄉、佛坪、鎮巴　二

第二區　鳳翔、岐山、扶風、郿縣、武功、永壽、乾縣、鳳翔、岐山、扶風、郿縣、武功、永壽、乾縣　二

第三區　醴泉、淳化、長武、邠縣、彬縣、三水、淳化、長武、邠縣、彬縣、三水、淳化、長武、邠縣、彬縣　三

第四區　渭南、華陰、華縣、蒲城、白水、澄城、韓城、華陰、華縣、蒲城、白水、澄城、韓城　二

第五區　大荔、朝邑、郃陽、澄城、韓城、華陰、華縣、蒲城、白水、澄城、韓城　二

第六區　安塞、平利、漢陽、白河、紫陽、白　三

第七區　商南、鎮安、商南、鎮安、商南、鎮安、

青海省第五區　共和、玉樹、貴德

福建省第一區　長樂、閩侯、連江、羅源、福清、平潭、侯官、閩清、寧德、福安、福鼎　一

第二區　南平、永泰、閩清、古田、屏南、尤溪、沙縣、永安、將樂、順昌　四

第三區　浦城、建甌、建陽、崇安、松溪、政和、霞寧、邵武　三

第四區　廈門市、同安、莆田、仙遊、惠安、晉江、南安、安溪、金門、永春、德化　三

第五區　漳浦、詔安、雲霄、東山、龍溪、南靖、海澄、平和、長泰　四

第六區　龍巖、漳平、寧洋、大田、永定、上杭、華安　三

第七區　長汀、連城、寧化、明溪、清流、武平、建寧、泰寧　三

廣東省第一區　廣州市、番禺、東莞、南海、三水　二

第二區　新會、台山、赤溪、中山、寶安、順德　二

第三區　曲江、樂昌、仁化、乳源、翁源、連縣、連山、陽山、南雄、始興　三

第四區　惠陽、博羅、海豐、陸豐、紫金、河源、龍川、增城　四

第五區　和平、龍門、連平、新豐、佛岡、清遠、從化、花縣　四

第六區　汕頭市、潮安、潮陽、揭陽、惠來、澄海、普寧、南澳　四

第七區　高要、四會、德慶、封川、開建、廣寧、英德　三

第八區　高明、鶴山、新興、開平、恩平、陽春、陽江　三

第九區　茂名、電白、信宜、化縣、吳川、羅定、雲浮、鬱南　四

第十區　合浦、欽縣、靈山、防城、海康、遂溪、徐聞、廉江　三

第十一區　瓊山、臨高、澄邁、定安、文昌、瓊東、樂會　三

廣東省第十二區　萬寧、陵水、崖縣、感恩、昌江、儋縣、崇東、崖亭、白沙　四

第十三區　梅縣、興寧、五華、平遠、蕉嶺、饒平、大埔、豐順　三

廣西省第一區　邕寧、扶南、橫縣、永淳、上思、綏祿、賓陽　二

第二區　桂林、興安、靈川、陽朔、百壽、義寧、龍勝、全縣、灌陽　二

第三區　馬平、雒容、羅城、柳城、象縣、來賓、永福、中渡、榴江　二

第四區　宜山、宜北、天河、河池、思恩、忻城、南丹、三江、融縣　二

第五區　武鳴、遷江、上林、那馬、隆山、都安、隆安、果德、凌雲、西隆、西林、東蘭、鳳山、恩隆、恩陽、百色、思林　二

第六區　平樂、恭城、富川、鍾山、賀縣、荔浦、修仁、昭平、蒙山　二

第七區　蒼梧、藤縣、岑溪、懷集、平南、武宣、信都　一

第八區　崇善、左縣、同正、寧明、思樂、明江、龍州、憑祥、雷平、上金　二

第九區　向都、天保、奉議、靖西、鎮邊、萬承、龍茗、鎮結、養利　二

第十區　鬱林、博白、北流、陸川、興業、貴縣、容縣、桂平　二

雲南省第一區　昆明市、昆明、富民、宜良、嵩明、晉寧、呈貢、安寧、羅次、祿豐、昆陽、易門　二

第二區　曲靖、平彝、霑益、馬龍、陸良、羅平、尋甸、宣威、澂江、玉溪、路南、江川　二

第三區　昭通、永善、綏江、鹽津、鎮雄、彝良、會澤、巧家　二

第四區　建水、蒙自、曲溪、通海、河西、峨山、石屏、開遠、華寧、嶍峨、龍武（設治局）　二

雲南省第五區　二

文山、廣南、富州、馬關、西畴、硯山、屏邊、瀘西、彌勒、師宗、邱北

第六區　二

楚雄、廣通、雙柏、牟定、鹽興、姚安、大姚、鎮南、永仁、武定、元謀、祿勸

第七區　二

大理、祥雲、洱源、鳳儀、鄧川、賓川、雲龍、彌渡、蒙化、漾濞、鶴慶

第八區　二

保山、水平、騰衝、龍陵、梁河（設治局）、瑞施（設治局）、潞西（設治局）、盈江（設治局）、蓮山（設治局）、瀘水（設治局）

第九區　二

麗江、蒗坪、鶴慶、劍川、維西、中甸、永勝、華坪、碧江（設治局）、貢山（設治局）、德欽（設治局）、福貢（設治局）

第十區　二

寧洱、思茅、墨江、元江、新平、江城、六順、鎮越、車里、南嶠、佛海、寧江（設治局）

第十一區　二

順寧、雲縣、緬寧、昌寧、景東、鎮沅、景谷、鎮康、瀾滄、雙江

貴州省第一區　二

貴陽市、定番、貴筑、龍里、修文、息烽、開陽、羅甸、長寨、廣順、貴定、大塘

第二區　二

安順、織金、郎岱、關嶺、普定、鎮寧、平壩、紫雲、清鎮

第三區　二

興義、興仁、安龍、貞豐、安南、普安、册亨

第四區　一

畢節、大定、黔西、威寧、水城、納雍、金沙

第五區　二

遵義、桐梓、正安、赤水、仁懷、綏陽、鐔水、湄潭、道眞

第六區　二

銅仁、思南、德江、婺川、鳳岡、后坪、沿河、印江、江口、石阡、省溪、玉屏、松桃

第七區　二

鎮遠、黃平、施秉、青溪、三穗、岑鞏、台拱、劍河、天柱、平越、甕山、餘慶、甕安

第八區　二

獨山、榕江、錦屏、永從、下江、黎平、都匀、平甫、荔波、八寨、丹江、三合、都江、麻江

察哈爾省第一區　二

萬全、張北、崇禮（設治局）

第二區　一

宣化、懷來、延慶

第三區　二

涿鹿、陽原、懷安、蔚縣

第四區　二

龍關、赤城、沽源、多倫

第五區　三

寶昌、康保、商都、尚義（設治局）、新明（設治局）

綏遠省第一區　三

歸綏、武川、托克托、和林格爾、清水河

第二區　三

集寧、豐鎮、興和、陶林、涼城

第三區　三

包頭市、包頭、薩拉齊、固陽、萬勝

第四區　三

五原、臨河、安北（設治局）

寧夏省第一區　三

寧夏、寧朔、平羅、磴口、陶樂（設治局）

第二區　三

金積、靈武、鹽池、豫旺

第三區　一

中衛、中寧

第四區　一

紫湖（設治局）

第五區　一

居延（設治局）

新疆省第一區　三

迪化、昌吉、綏來、沙灣、阜康、孚遠、奇台、呼圖壁、吐魯番、鄯善、鎮西、哈密、烏蘇、乾德、木壘河、七角井（設治局）、托克遜（設治局）

第二區　四

綏定、伊寧、霍爾果斯、精河、博樂、塔城、額敏、阿克蘇、溫宿、拜城、柯坪、烏什、庫車、沙雅、托克蘇、阿瓦提、吉木乃、哈巴河、和什托落、喀（設治局）、墨旬、承化、布倫托海、布爾津

第三區　五

疏勒、疏附、伽師、英吉沙、莎車、蒲犂、巴楚、葉城、皮山、和闐、于闐、且末、洛浦、鳥魯木齊、阜康、奇台、呼圖壁、吐魯番、鄯善、鎮西、哈密、烏蘇、乾德、木壘河、七角井（設治局）、托克遜（設治局）、賽爾拉（設治局）

(附表三)各省及直隸爲行政院之市各種職業團體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

省市名	代表名額			
	農會(漁會在內)	工會	商會(航業公會在內)	總額
江蘇	七	七	七	二一
浙江	五	五	五	一五
安徽	五	五	五	一五
江西	六	六	六	一八
湖北	六	六	六	一八
湖南	七	七	七	二一
四川	七	七	七	二一
廣西	一	一	一	三
河北	七	七	七	二一
山東	七	七	七	二一
山西	三	三	二	八
河南	七	七	七	二二
陝西	四	四	三	一一
甘肅	二	二	一	五
青海	一	一	一	三
福建	三	三	三	九
廣東	七	七	七	二一
廣西	三	二	二	七
雲南	三	三	二	八
貴州	三	二	二	七
察哈爾	一	一	一	三
綏遠	一	一	一	三
寧夏	一	一	一	三
新疆	一	一	一	三
南京	二	二	二	六
上海	四	四	四	一二
北平	二	二	二	六
天津	二	二	二	六
青島	一	一	一	三
西京	一	一	一	三
總計	一一〇	一〇八	一〇四	三二二

(附表四)自由職業團體代表名額表

自由職業團體別	代表名額
律師團體	一〇
會計師團體	五
醫藥師團體	八
新聞記者團體	一一
工程師團體	六
教育會國立大學獨立學院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之教員團體	一八
總計	五八

▽▽▽

一年來

中國經濟概況

每册定價四角

（三版）

中國經濟現勢講話

每册定價六角〔再版〕

本書係由好幾位經濟學者共同根據最近之經濟資料合撰而成，內容充實，體裁新穎。披閱一過，便可對於中國今日之經濟情況得一明確的概念。且執筆本書各講的作家，均在預先共同商定之一貫的系統下，分工撰寫，故各講內容，絕無彼此重複，或自相牴觸之疵病。凡注意或研究中國經濟者不可不人手一編。

世界經濟現勢講話

本書原稿曾在申報月刊第四卷七月特大號發表，茲特重校一過，另出單行本，以應各界之需要。全書計長七萬餘言，內容充實，文字流暢，且有一貫之系統，爲「中國經濟現勢講話」之姊妹篇，凡讀過中國經濟現勢講話者，不可不讀此書也。

每册定價五角

申報館

發行

一年來國內外大事概述

國內之部

（一年來國內大事凡可依類輯入各編者請就各編細目檢出參考）

一年來之中日關係及華北蒙古東北現狀

關於中日間以東北事件爲根源之種種事態，上期本年鑑已紀述至二十四年三月中東路非法買賣事件爲止。茲費續作系統之記載，因事態愈趨繁複，各分節之材料支配亦愈感困難；且以外報所刊材料未便儘量採用，敘述時更有難以表顯全部實況之苦。分節標準如次：甲、凡活動及目標關係中日兩方之全國者，編入第一節；乙、每特殊地域之事態及特殊事件（如華北內蒙與經濟提攜事件），各列分節以紀之；丙、爲別事態性質之輕重起見，將關係長江珠江兩流域者另成一節；丁、淪陷中之東北四省現狀及與我宗主權所屬之外蒙有關事情，節次居後，此純爲紀述之便，非有輕重之意存於其間也。（篇內各分節中所述事件之聯繫性，閱大事日誌，較易明瞭。）

一、自經提攜空氣至調整中日關係

中日間積年不良關係，以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日外相廣田在其議會演說所引起之經濟提攜運動而一變。互二、三、四月，中日兩方之一種人士既憧憧往來，復有兩國使節昇格之事以爲點染，一時空氣大變，兩國間驚仇言好之夢，因睡醒而愈濃。日本軍部對此形勢之進展，頗爲不懌，於五月終掀動河北張北風潮，以造成嗣後之北方特殊情況；其外交人員，於武人一試而大有收穫之後，亦轉變手段，有新生事件之交涉。惟兩國政府並不因此而放棄改善國交之企圖：日內閣及外務省歷數月以協議一元之對華國策，希於其軍人在我北方所立巨勳以外，有以應付全中國；中國當局則期望兩國關係由外交途徑設法整個調整，亦百折不撓以求成功。茲分別紀述其努力情形及經過如次（參閱外交編及以後各節）。

日本對華國策商討之經過

（首相及外陸海藏四省長期之商討）自中日經濟提攜之空氣瀰漫一時後，日本外務當局即從事對華新政策之製定。先於四月間開駐華總領事會議，及五月中旬後，外務參議會迭次協議（由外相、次官、各局長及歸日駐華大使、前駐美意德各大使協議今後應進行之政治經濟提攜策），備有吉大使回華後依據活動。此項協議結果，據謂：以華北張北兩問題致礙進行。七月間，一面令有吉大使赴南京活動，一面由外務省改擬對華根本方針，與陸海軍當局接洽。九月終據日方消息：所謂日政府確定不動之對華方針，已具華北事件爲轉機，採取積極政策，經外陸海藏四省迭次開會協商，草案內容爲：一、遠東和平由中日「滿」分擔責任，以緊急之融和與提攜達其目的；二、以華北爲特殊區域，三方實行政治經濟文化等提攜，尤注意經濟開發事業，由日本指導之；三、中國須取締華中華南一切排日行動，取銷其抗日態度，

日本則實現任何對華援助。而路透電則傳：一、爲根據中日「滿」政治經濟合作從事中日關係之根本調整；二、爲三方在華北積極經濟合作共同遏止共產黨之侵入；三、爲肅清華中華南之排日運動；四、爲掃除發源於中國內外足以擾亂不特華北兼中國其他部分治安之一切陰謀，俾奠定東亞之永久和平。

上述日本對華方針內容，均係報紙消息，其內容之嚴重，決不止此。日政府由首相及外陸海藏各省首領商議頗久，十月八日始於閣議中正式決定。

〔駐華日員重要會議〕日閣議決定方針後，即(一)派參謀本部第二部長岡村寧次少將先赴大連，召集關東軍坂垣副參謀、天津駐屯軍多田騏司令、大使館武官磯谷廉介少將等開重要協議會；(二)岡村於大連會議後歷赴滬漢粵津與各地駐在日武官接洽；(三)外務省派東亞局第一科長守島伍郎到上海召開大使領事會議；(四)海軍派本多大佐赴旅順青島上海與各地海軍接洽；(五)由有吉大使於使領會議後召開商務官會議——以上各會議均極祕密，號稱由使者傳遞國策，覓取軍事外交官之密切合作，實則其嚴重當不減於其所謂國策之內容。尤可注意者，爲其會議均於十月內了結，蓋欲在我團結救國之五全大會前完華其工作也。

自廣田三原則至有田之逐步解決辦法

〔三原則之內容〕日本廣田外相之對華三原則，二十四年十月間即宣傳於報章，惟其內容，初未見其正式發表，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廣田在貴族院演說日本外交方針，始有澈底之說明，茲錄其原詞，以便查考：『試觀中日「滿」三國，其關係雖次第改善，然未能謂之復歸常道。因此，吾人深覺更進一步，使此關係完全變爲常態，以強固安定東亞之基礎，誠爲必要。於是日本政府經慎重審議之結果，樹立確定的對華方針矣。此方針大體如次三項要旨而成：第一點，爲關係於中日兩國關係之根本的調整者……中日兩國脈積極協力以舉親善提攜之實，中日兩國互相對立，不但於兩方不利，且由東亞大局上觀之，亦所不能堪忍之事也……然在中國關於此點有充分覺醒，則日本爲中國之發展，準備有形無形之援助，固不待言。日本從來由上述大局的見地，隱忍自重……日本政府曾於第六十七屆議會闡明對鄰邦不脅威不侵略之根本政策，並努力利用機會，謀兩國國交復於常道，以期調整兩國利害關係之工作有進步，然截至今日爲止，未見充分成果，實爲遺憾，中日關係完全復歸常道，應有使中「滿」關係進行正軌之必要，固不待論，中日「滿」三國各種利害直接接觸之華北方面，其必要特別重大，然因中國尚未承認與華北接續之「滿洲國」，又因在北方長期間傳來之地方的特殊傳統，華北地方，一時出現不安空氣，然至最近河北察哈爾兩省有冀察政務委員會之設立，因此形勢大見和緩，如上所述，不但調整中日直接關係，非於同時調整中日「滿」三國關係，雖得東亞之安定。欲達成此目的者，乃日本決定方針之第二點也……東亞之不安定，爲赤化運動將得可乘之機會……夫赤化運動之危險，雖不限於東亞地方，然在東亞地方，其活動特別尤甚，於是吾人爲安定東亞及世界起見，防止在東亞赤化運動，使中國脫離此危險，此不僅爲中國之重要問題，且係各國共通之重大事件。此即今次決定方針之第三點，日本欲與中國爲種種協力，以防止赤化之主旨即是也。以上三點，爲日本政府之確定方針。』（中國外交界對此有重要聲明，見外交編E六頁）

〔有田新外相之對華外交〕有田八郎繼有吉明任駐華大使未久，因日本二二六政變內閣改組，廣田外相讓首相重任，有田歸任外相，其所宣佈之對華外交方針雖守廣田三原則精神，惟不拘泥三原則之形式。至

其求實現之步驟，則爲：『(一)華北問題與冀察政權直接交涉；(二)由文化、政治、軍事等方面，援助冀察政權，使其擴大強化，並與日本發生更密切關係；(三)興國民政府開始正式談判，急謀調整中日經濟關係，先以要求國民政府減輕關稅稅率，爲目前急要之圖，至於政治軍事方面，可暫置於次要地位；(四)俟經濟關係之調整成功後，再進一步促成中日「滿」之關稅同盟；(五)對於「滿洲國」之存在，固不必強迫國民政府承認，但最少限度亦須令其默認「滿洲國」參加中日「滿」三國之關稅同盟或經濟集團；(六)關於共同防赤問題，仍須以建立中日「滿」之經濟集團爲前提，不可操之過急，但仍須促令對於由外蒙新疆之赤色勢力，共同採取有效之防止辦法。（據四月十四日華聯社電）』

調整中日外交之空氣

〔對要求說之傳播及上海謠諑〕二十四年十月終，日本將提出對要求之傳說，盛播一時，中文報章雖未記載，而社會間爭相偶語，或云六項，或云十三條，互相推測，聞者已爲心驚；重以法文報紙有某種文件之發表，雖外交當局聲明不確，而人心已爲震動。

上述消息盛播中，又有中國軍隊將在江浙大操之謠諑，更造人心惶惶之形勢。經軍政部長何應欽上海市長吳鐵城先後正式表示：中央對日外交，一本親善精神，以求兩國間一切關係之改善，此種政策，絕未變更，上海謠諑全非事實云云後，人心始漸趨安定。

〔調整中日關係之接洽〕五全大會中蔣委員長中正既在演講對外關係時於中國對日態度有明顯表示（見外交編E五頁），於是有吉大使在會議完畢時，乘十一月廿一日夜車晉京謁蔣，並與出席大會各要人交換意見。時日軍操縱之河北僞自治運動已醞釀成熟，故大使館發言人乃謂：有吉謁蔣欲對中日關係作極坦白之談話，藉使華北局勢，可以豁然開朗。有吉此行，僅交換意見，匆匆而回，其所獲得者祇爲明瞭蔣對華北之態度（如華北有出人意料之發展，中央將取適當辦法以對付之）。二十五日我駐日代辦丁紹伋訪日外次重光，表示希望由有吉蔣作實（時已回國）交涉中日提攜具體辦法後，又傳有吉奉廣田訓令將二次晉京，中經南京日總領事須磨與我外次徐謨及唐有壬赴滬向有吉商談，十二月十一日大使館參事若杉始由東京攜外相訓令回滬，二十日有吉先與新外長張翼在京會晤，彼此闡明外交立場，次謁蔣商談調整外交。時廣田提攜中日共同防共之說已見報載，有田來華將任大使之消息亦開始傳播矣。

〔南京會議調整中日外交之盛傳〕十二月二十七日我駐日代辦丁紹伋奉令向日外務省提議由中日召開會議調整國交。即據中央社三十日電：『中日關係四年來每趨常軌，其複雜糾紛情形，匪可言喻；究其原因，不外每遇一事輒爲一時之應付，未能謀模本之解決，殊非兩國之福，現在空氣漸形好轉，中央已趁此時機，對中日關係經由外交途徑設法整個調整，俾兩國邦交納入正軌。現雙方正作初步意見之交換，原則上似已同意，具體問題，尚未談及』。二十五年一月間，中日關係已集中各國使節之注意，惟在日方，外陸海三省意見未一致，故先召被稱對華有重大建議之須磨總領事及大使館武官磯谷返日，以資斟酌，繼派陸海軍官赴南京偵各要人態度，至有吉以將離任之大使迭次晉京接洽，似不甚重要矣。

〔有田大使與張外長爲調整外交之談話〕有吉大使被召於二月八日回日（據傳爲不滿於軍部），即參加二月十五日之重要協議（重光外次及新舊華大使），決定：一、中日國交調整應根據一元國策，二、中日提攜在於三原則之確立，三、俟接中國關

於南京會議之通告即有意提示三原則之眞機案。

有田新大使於三月二十六日抵滬，三月六日入京呈遞國書，即與蔣行政院長張外長接洽調整國交。其與張外長自三月十六日至十九日之四次談話，尤爲中外所注意。事後雙方發表公報：『張外長與有田大使爲調整中日關係問題，自十六日至十九日，連日在外部晤談，每日談話自二小時至三小時，座中並無他人，雙方以誠懇率直之態度，作非正式而自由之交換意見。此次晤談之目的，乃欲便於將來調整兩國關係之會商圓滿進行，故事前並未商定日程，亦不限定事項，舉凡關係兩國之問題，均經研討，並不强求任何結論。晤談共四次，至十九日下午四時半，依照預定，告一結束。雙方見解雖未能全部一致，但可認爲有裨於彼此意思之疏通暢鮮也。』又外長張翠向新聞記者發表關於與有田大使會談之感想：『……回溯此四次之談話，雖未獲得任何具體結論，但雙方有此機會，暢聆彼此之見解，於將來調整中日關係之交涉，不無裨益。在連日晤談中，有田大使始終保持誠懇率直與愉快之態度，此點本人極爲欽佩。有田大使爲日本有數之優秀外交官，此次來華，爲時雖僅半月，但以其敏銳之眼光與太此次來華聞見所得，對中日問題癥結之所在，自必有深確之認識。如果出任日本外務大臣，本人深信其必能發揮其毅力與抱負，而爲調整中日關係之最大努力焉。』

二、華北內蒙現狀之造成

今日之冀察及東部內蒙古，已有不可收拾之趨勢；顧日本方面之華北策劃，並不以此爲止。彼一提及華北問題，必包舉冀察綏晉魯五省（內蒙另成問題），是故就華北全問題言，目前兩方尚爭持於半途中也。夫有二十四年五六月河北張北事件以來之種種退讓，而後有今日之冀察局勢。現彼方無論談調整國交或經濟提攜，均不欲包括華北在內；其對冀察，且別派軍方代表與之直進行交涉，東北前車，可爲殷鑑。若更稍持樂觀心理以檢視目前之冀察形勢，亦可謂爲方爭持於半途間。蓋防共協定尚未確訂，則日軍暫不能任意分扼各地，增擴駐軍，害尚較次；冀東察北須討論解決，則或可連內蒙形勢在內稍有挽回也。茲述造成目前局勢之經過如次，至華北經濟提攜，則爲記述經濟提攜節中并及之。

自河北事件至多田小册

（河北張北事件後之兩事變）起於五月二十九日而以六月十日國民政府敦睦邦交令爲結束之河北事件，及六月五日以張北暫留四日兵爲起因經土肥原交涉二十三日之事件，已載外交編E七——八頁。此兩事件解決之結果，軍隊他調，官吏更易，使冀察兩省政治軍事益感棘手，社會亦種下擾動之根源。平政整會長黃郛辭職由王克敏代理，軍分會長何應欽於六月十二日離平不返。迨日陸空軍示威迫察事結束後，白堅武之僞華北軍即於六月二十八日擾亂，進攻北平，經王克敏袁良鎮靜應付，亂事壓平，白逃大連，然王袁從此成爲日方之對象矣。繼此又有八月間之劉佐周被刺案，劉案本屬私人仇殺事件，而日方故佈疑雲，使人心惶惶，且扣平政整會參議陶尚銘（詳外交編E一〇頁），於抗議交涉後始釋出。

（多田小冊子事件）日本駐津軍司令多田駿少將於九月二十日召日記者聚餐，即席分一小冊，題爲『日本對華之其礎觀念』，內分七章：一、緒言，二、對華政策之根本主義，三、對華態度，四、對國民黨及蔣介石之認識，五、中國之赤化運動，六、華北對策成否之重要性，七、結論。其第三章有『必須隨以斷然武力』之節目，第四章對國民黨及領袖人物頗多詆毀，第七章主分裂我北方及暗示僞自治運動。此項小

冊子，雖經揭載此項文件之日文報紙及日外交人員聲明：并非代表其本國政府及軍政之意思，而為多田個人之小印刷物，然日本軍人之態度，可以見矣。

偽自治運動及冀東偽組織

（日人參與之河北偽自治運動）多田小磯事件震驚一時人心後，即傳白堅武率漢奸回冀活動，北方將起重大變化，後果實現：（一、香河亂事）十月二十日懷區附近距北平四十哩香河縣城突被亂民包圍，事前由土豪武垣安厚齋藉縣署收變稅收辦法鼓動鄉民反抗。在縣當局閉城嚴守時，即有日浪人三名偕鄉民代表陳志儒等入城謁縣長，經被扣留，二十二日開到日憲兵二十餘名索去三浪人後，鄉民即大舉攻入城內，組織維持會，儼同獨立。是時風聲所播，附近各縣將踵香河後屢發生叛亂，冀主席商震除調查實況及派軍警戒備外，遴員赴津向日駐軍及領事商解決辦法，而亂事愈嚴重，奉令調查並代理縣長之劉耀東竟相，浪人益堅赴香河及昌平武清三河等縣。商震於二十五日赴津親向多田洽商，至十一月中旬始有解決辦法。日方稱此亂事為「民衆自治運動」。（二、平津官員之更調及被捕）香河亂事既以預知撤結平和應付得免擴大，操縱方面即另圖進行，先於十月終在「妨礙邦交團體交涉」解決後，非法擅捕津新聞檢查所主任王一凡社會局員李鑫及商會委員年光堯等多人，使官員自危（外交部十一月九日向日大使嚴重抗議後，得不再擅捕之保證，惟事實上嗣後益多被傳之人）。平政整會先於九月一日撤銷，至是平市長袁良亦辭職，由秦德純繼任。（三、日寇大集中之天津事變）十一月上中旬間土肥原及榆關特務長竹下往來平津，松井大將亦蒞臨。同時，日軍開長城各口與平津駐軍呼應警戰，艦隊開唐山灤州。二十五日天津有人艇渠濟民五六百，謀稱「自治請願團」，藉要求自治為名向保安司令部、市府及公安局給擾，頓兩試未獲成功，然禍根未除，二十五年春冀南各縣尚有借名蠢動之事發現。

（冀東偽組織之出現及日軍佔盧龍）在天津事變之前一日，原任薊密區行政專員殷汝耕情然在通縣以個人名義宣佈獨立。惟事勢醞釀中有較此事本體更重要者，應先述之：（一）散佈對宋哲元之謠諑，綜宋正式聲明冀察對外無絕密約言後，疑團得釋；二、向發韓冀商活動，圖造成所謂華北五省自治計劃，以肆商拒絕而失敗。

兩省及五省之活動無成，於是不得不就冀東一隅發動。十一月二十四日殷汝耕甘為傀儡，成立所謂冀東防共自治委員會，自外於中國（詳內政紀事），政府即下令將殷撤職拿辦，並對外發表聲明。殷雖還恃外力，負隅截稅，使嗣後冀察政會交涉棘手，然政府之斷然態度，則表示頗為明白。在冀東醞釀演出之第二日（二十六日），日軍即佔豐台并廣安門車站，阻平包、平浦、平漢路交通，交涉後約定：一、不放空車南下，二、不載運軍隊，三、如南下一列須同時有一列北上——日軍始退去，各路交通得恢復。

冀察政委會

（冀察政務委員會之成立）當冀東偽組織成立日兵佔車站時，北方形勢極緊張，行政院於十一月二十六日議決：一、撤銷平軍分會，二、特派何應欽為駐平辦事長官，三、特派宋哲元為冀察綏靖主任。三十日何偕陳儀舉行就北上，與宋共議安定華北辦法。十二月十一日國府下令設冀察政務委員會，特派宋哲元萬福麟王揖唐李廷玉劉哲賈德耀胡毓坤高凌霨王克敏蕭振瀛秦德純張自忠程克周作民門致中石敬亭冷家驥為委員，指定宋哲元為委員長。該會於十八日成立。設立冀察政會命令公佈後

，次日政府對冀察平津要員之更動如次：一、商震由冀調主豫政（豫主席劉峙改豫皖綏靖主任），宋哲元兼冀主席，二、程克免津市長以蕭振瀛繼任，蕭之察主席改任張自忠。

冀察政委會成立之第一任務，在與土肥原及日駐軍當局商議安定北方，故另組外交經濟兩專門委員會使負與日人接洽及經濟提攜事宜；嗣加組教育廳設交通三專門委員會（廿五年三月傳該會聘用日人任軍事政治經濟技術顧問，參照國聯與中國技術合作辦法，權限不過高）。

〔政委會對日折衝〕宋哲元負冀察重任後，聲明兩大方針：一、不屈服外力，二、不違反中央。其自述之希望：甲、中日兩國以誠實之親善維持東亞和平，乙、內政不受干涉，保全領土之完整，丙、今後之交涉由雙方各選適任者從事折衝。其就職後之對日折衝事件，有冀東偽自治政府之撤銷、察東事件、塘沽佔領、正陽門中日兵衝突等，除派陳中孚陳覺生（外交委員）秦德純蕭振瀛與土肥原多田等往來接洽外，並親與多田商談，其實況未詳。

〔學生運動與冀察政會〕詳另編。

偽軍侵察與內蒙之動搖

〔李守信脅察卓什海合流〕十二月中旬李守信偽軍犯沽源，該處及附近各縣自大灘會議後已不駐軍僅有少數保安隊，雖加抵抗，殊難力撐。冀察政委會向日方交涉，牽延未決，而蒙古保安隊長卓什海（牛羊羣旗）與李合流，向各縣侵佔。其間除守寶昌之保安隊長李克昌抵抗殉國外，戰事情況未詳。

〔張北被佔六縣全失〕二十五年一月初，察北六縣僅接近綏遠之商都未失，沽源寶昌張北康保化德均有李卓軍開到。張北密邇察省府所在地之萬全（張家口），當局尤為注意。繼傳商都保安隊亦退縣南，綏當局懼李卓覬覦綏東五縣（為由察改綏者）乃急佈防，以阻侵入。自此察省所屬，僅餘口內舊日北道十縣矣。

〔內蒙被隔後之情形〕察北六縣失後，我與內蒙已被隔斷，李卓於一月五日在張北召蒙古保安隊領袖與察北各旗總管開會。一月底李卓在張北組偽軍政府，任用外人，更換縣長，並將六縣之八旗改盟，由卓自任盟長。所幸各旗實際附和未多；而烏伊兩盟極護中央，尤足與李卓以一大打擊。

〔關於德王之謠傳〕德王在內蒙有一部份勢力，且為百靈廟蒙政會主腦，覬覦內蒙者頗欲利用之。據傳：二十四年五月間有外國軍官飛往滂江德王府，勸將政會遷往比錫廟。李卓一月五日之會，德王亦參與其事，未幾滂江亂事蒙旗代表有所計議，適有尼、吳之事（見內政大事），是以廿五年二月間外電紛傳德王不穩；蒙政會教導隊之離百靈廟，益助長謠言之傳播，現德王就蒙政會副委長新職後，其代表包悅卿雖努力於闢謠，而滂江組自治政府之傳聞仍繼續播傳。

華北現狀下之嚴重問題

冀察政委會負責與日本軍方折衝之各事件，其經過多未能使外間澈底明瞭；且接洽多非正式，時談時停，亦未能就新聞報道綜核其情況。二十五年四月中旬日駐屯軍參謀長永見由日參與師團長會議後挾軍部方案回津，一時消息大為緊張。永見攜來方案，外間僅能知其大綱為：一、關於冀東問題者，二、關於察北問題者，三、關於充實冀察政權者，四、關於華北各省同盟防共者，五、關於擴充日軍駐屯範圍者，六、關於開發華北經濟及促成聯省自治者，七、關於內蒙問題者。——此即華北目前最嚴重之問題也。

〔問題中心之聯合防共〕所謂中日聯合防共，在廿五年三月中旬晉勦匪戰事緊急時，日方表示最積極，彼願以實力援助，必要時且可任勦擊之責。當時紛傳將有大隊日軍開通州，天津駐屯軍部且為增駐部隊租

貫住所，經宋哲元（時在保定）派秦肇拒絕而止。四月二十六日天津開華北日武官會議（參加者，駐平特務機關長松室、副機關長濱田、駐平大使館武官今井、駐通州特務機關長上野、駐太原特務機關長和知、駐綏遠特務機關長羽山、駐張垣武官大本、駐濟南武官石野、駐津特務機關長邊崎、駐榆關特務機關長細木。列席者，駐平步兵大隊長牟田口、駐津步兵隊長齋島、駐唐山步兵隊長品部、駐塘沽步兵隊長香川，及海軍駐平武官桑原、駐津武官久保田。駐津日軍部參加者，參謀長永見、高級參謀石井、部附林、岡田，參謀中井、堂脅，除青島武官高橋，以赴滬謁喜多外，華北各地日武官，咸趕來與會），會議後，據酒田談稱：「華北防共協定，具體辦法已有，惟祇係雙方口頭協議，并無特別協定與條約之簽訂。河北省防共確屬要事，但此次武官會議，未擬作何討議。……（概舉華北，大可注意）」據天津所傳，則日方對於華北防共，不專促當局成立一中日共同防共委員會，意在所有冀察一切行政軍事，皆宜另組類似委員會之機關統制之；最低限度，亦須如偽冀東政府，應有盡有。

〔所謂充實冀察政權〕日軍人最厲害之手段，為藉聯合防共統制兩省軍事政治，此事若成，則冀察不必明白表示如何如何，事實上可辦到華北政權與任何方面不相係屬，保持一具體而微之獨立緩衝組織，而後日方始獲放心，暫行撤手，任當局遵循指示之軌轍作去。

〔冀東察北問題〕冀東偽組織經宋哲元迭次要求撤銷，均因與他問題之聯帶關係，未能解決，察北六縣佔察省政區三分之二以上，冀察當局為財政命脈計，尤非在適當辦法下收回不可，亦以其與防共交涉有關，未有結果。大抵聯合防共若成事實，則冀東察北現狀，更不成問題矣。

〔日駐屯軍擴充問題〕此事前傳二十五年五月須實現，人數由二千擴充至一萬。惟駐軍增加與聯合防共，有密切之關係，現在尚在準備時期中。

〔冀察外交機關〕日駐津高級參謀石井曾言：「冀察外交解決與否，全視冀察當局有無誠意而定」。而據報載：日方欲達目的之事，多非冀察當局所願為。日方為欲完成其計劃，特派曾任國民軍顧問與宋哲元熟稔之松室孝良，負代表津駐軍向宋辦理交涉之責，圖以私人關係，求兩方之接近。

〔晉綏晉之彈局〕目前三省局面雖較冀察為寬，然回憶偽自治運動緊張時日員之憧憧往來及種種傳聞，知得保今日局面，已盡三省當局抗拒艱難之力矣。永見方案，於防共一節，加以「華北各省同盟」之字樣，此即三省日後危難之根源，且日特務員遍駐太原綏遠濟南青島，尤足見其冀察計劃完成後之進行方向。

三、紛擾多事之各省

東北淪陷以後，繼之以冀察之艱難局勢，中國北部黃河流域之危疑驚擾，固不待言；而年來紛擾範圍漸廣，南部之珠江流域及中部之長江流域亦因以多事。

北方各省之危機

冀察內蒙及晉綏等現狀已如上述。綏遠以西之寧夏青海，為內蒙問題所牽連；晉省以西之陝西甘肅，為勦共之重要地域；而皆係通新疆要道。據傳：提倡中日共同防共者之目的，一方面固在控制華北五省，另一方面則在藉對新疆俄之口號以謀寧青陝甘。現在華北問題，尚在折衝之時，而寧青陝甘即陸續有日人前往游歷調查，國人鑑於已往內蒙之前車，對此頗加注意。至於滇豫兩省之北部，亦時傳徐海鄭三州有人窺探，惟性質非不嚴重耳。

粵閩之多事

〔汕頭米稅事件及以後糾紛〕日人對華之南進活動，上期本年鑑已開始記述之。二十

四年於土肥原松井先後奔走兩粵之外，有九十月間之汕頭來稅事件（詳外交編E十頁），調艦示威，形勢極緊（英美艦亦駛來監視）。茲事解決後，粵汕緝私，即成問題，日方宣揚：日貨在華南已獲特殊惠益。此外，如二十五年二月之角田案（角田爲台督府所派對岸役員一月二十一日暴斃），日海軍又示威要挾。對兩粵學生運動，則藉口有抗日意味，提出警告，干涉內政。自二十三年以後，粵中多事矣。

〔閩省危機〕閩地與台灣隔海相望，素多中日糾紛事件，台民好民亦爲患已久，走私販毒，積案累累。二十五年春，閩南奸民亦依據胡盧，有所謂自治運動，即首陳維遠何顯祖林振春李柳條等密組僞軍，意在擾亂，林爲軍隊所捕，廈門日領等即引渡以去。自此奸民益無所忌，則至四月間泉永漳一帶宣佈戒嚴。距徒以外力爲助政於叛亂，此後，八閩地方，危機益甚矣。

長江流域諸事端

長江流域各埠，國際關係複雜，當局防範惟謹，然滬漢兩處，亦不免發生事端。

〔新生週刊及日水兵被刺等事件〕上海在二十四年夏秋兩季，有新生事件及袁肯逸案。前者僅一刊物之文字關係（詳外交編E九頁），後者則純屬中國官員緝捕案犯，而日方用爲交涉資料，風聲所播，社會間疑怪震驚，一時各有滿城風雨之象。十一月九日日水兵中山秀雄被刺後，日兵在北四川路戒嚴搜查，十一日又有南京路日商店被人擲石及滬西日本小學生被人戲弄之事，日文報紙張大其事，滬上日軍民及外交官允視爲嚴重問題，分向市政府及公共租界當局有所要求，局勢緊張，人民避難情形，恍如一二八前夜。

〔漢口軍隊操演之抗議〕漢口在秋冬間亦一度發生事端。緣軍隊操演打靶，靶上所書文字，日方認爲有抗日意思，嚴重抗議，警備司令更換後，始得解決。

四、中日經濟提攜

中日經濟提攜，在本稿編寫時已顯然分成二斷面：甲、全部經濟提攜之活動，即日本朝野爲向中國作經濟發展，繼續從事調查及計劃方案，其能一成績，係我國經濟界十月間遊日後所組成之中日貿易協會；乙、華北形勢惡化後日方之獲取資源運動（即所謂開發華北），其進行頗爲積極。茲就事態分述之。

策劃準備中之中日經濟提攜

〔中日兩方對經濟提攜之根本態度〕中國當局爲改變九一八後中日間之不良關係起見，不辭接受經濟提攜之建議，惟以相互平等爲條件，始允考慮方案；言論界則以爲：經濟提攜須在親善環境下進行，欲造成中日親善環境不能不求東北問題之妥當解決。

日本方面既企圖在政治上進行以日「滿」關係爲根基之調整中日關係，更欲在經濟上作同樣之活動。其另一目的，則在隔斷中國與英美之經濟關係，并作控制中國利源與市場之準備。

〔日方初期之經濟提攜準備〕二十四年二月間日本駐華商務參事橫竹回東京報告後，曾傳日政府積極進行之經濟提攜準備如次：（一）中日經濟關係之調整，中國應先重建經濟政策；日本則由民間組織實業視察團派往中國；（二）其具體方法，改革輸入米、小麥等食糧之畸態現狀，領津全力於農業方面改良技術，日本積極援助此項工作；（三）促勵中國生產大宗農產物以便日本工業之應用；（四）重視中日兩國貿易關係，企圖兩國交換商品之增加，日本由中國購買棉花三千萬元，中國澈底取締排斥日貨運動，以除中日貿易之障礙；（五）對於中國財界產業界之處置，不以借款等形式爲之，即在上海設二萬萬元信用制度，以期兩國貿易之圓滑。

以上五項，係擬定的進行上之準備，言之

非銀行之維銀。尤以最後兩項，似非日本經濟能力所克任。故其作用，僅表示日本之願望而已。

〔改訂後之中日提攜方針〕經河北張北兩事件之解決，軍部對華之行動，大有所獲，外務省迭與軍部協議對華方案，關於經濟提攜者，亦經修正而更爲積極。九月間日大使館一等書記崛內回日求廣田外相意旨後歸上海，據傳：其所攜來之中日經濟提攜綱領爲（一）對中國之農工業（包括小麥與毛紡織棉業等）由日本以技術上的指導改進之，對中國農產品則應以增進日本工業之利用價值爲前提；（二）對於中國之煤、鐵、鋼、鎢、等之開發，由日本之技術及資本開發之；（三）以技術資本開發中國交通運輸，使其貨物能暢流各地；（四）組織中日貿易協會，負責進行以上三點。

此項方針，據稱未向中國當局正式提出，則其非確定之方案，亦可概知。

〔高橋龜吉來華探索對華新經濟政策資料與指針〕十月中旬日本經濟研究所所長高橋氏偕所員青山二郎抵上海，預定以四十日之期間，遍遊香港廣州漢口青島濟南天津等經濟都市，爲日政府求對華新經濟政策之參考資料。高橋曾對日記者表示：其政府之對華政策，已成爲問題，如何決定須實地研究後就各地方材料以定施行之方針。並謂：中日經濟提攜係本於世界政治經濟情勢之推移，以調整中日關係，所謂自由經濟時代之中日關係，與現今之封鎖時代相差甚遠，故應加以考慮云云。

試就高橋所言加以推想，則似在十月間日方尚未能決定其具體辦法。關後則雙方當局置重於整個中日關係之調整，經濟提攜不成獨立之問題矣。

中日經濟考察團之往來及中日貿易協會之成立

自廣田外相二月間提倡日本民間組織實業視察團往中國後，二十四年中，日方實業界與非實業界中國考察者絡繹不絕。中國方面，上半年陳伯藩在日接洽，全國商聯會即否認其爲特使；及秋間，天津方面進行提攜頗積極（後詳），上海始繼起而作大規模之赴日視察。

〔赴日經濟考察團之組織及往來〕十月六日自上海出發之赴日經濟考察團，就組成分子觀察，實已包括國內各重要經濟都市之人物。該團一行三十四人，團員十六人中，以上海金融實業界居多數，北平天津漢口武昌廣州亦各有一二人（名單詳十月三日申報），團長爲吳鼎昌，於七日抵長崎，以次赴神戶東京大阪京都奈良名古屋各地，分別參觀，并與日本經濟界談話聯歡，至二十二日工作完畢，即在日解散，團員各自回國。團長吳鼎昌曾表示此行有二收穫：一，爲認定中日經濟提攜機關（按即指中日貿易協會），一，爲誠意要求日本指導工商業知識技能云。

〔日本實業考察團來華〕一年來日本來華考察者報不絕載，而以（一）僅通社發起組織之一團，網羅各會社要員，規模較大。該團於中國考察團赴日時來華，以一月期間，遍歷青濟津平太原大同張家口石家莊，由津口轉南京上海（曾一遊杭州）於十一月八日回日。在滬時曾與我赴日考察團回國者相聚聯歡。（二）工政會訪華團，係東洋工業會議來華團會之變相，團長爲井上匡四郎博士，團員有大阪造兵廠長林猶少將、海軍造兵中將簑原勉、汽車製造公司出羽、帝國發明協會中松等十六人（名單見十月廿七日申報），於十月二十五日抵上海，其開會經過爲學術講演，在上海天津各講數次，中日外交當局均派員致詞，可見其性質之重要。

〔中日貿易協會〕組織中日貿易協會以進行提攜，爲九月間崛內回滬後所示綱領之一（日廣田外相五月間有組織「中日通商評議會」求兩國實業接近之主張，久而無成，後改倡此會）。十月二十二日赴日經濟考察團在東京即商定與「日華貿易協會」合體

改組，並決定內容：一名稱，在日稱日華貿易協會，在中國稱中日貿易協會；二宗旨，共同研究兩國經濟狀況促進兩國貿易；三總部，日在東京、中國在上海；四以兩國從事實業及有關係者爲會員，各本部設會長一（國籍以本部所在爲限），副會長二，各本部中日各一，由常務理事互選之；四由會員選理事各二十五名內外，由理事中選出常務七名；五總會每年在中日交互開會一次（簡章全文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申報）。

自吳鼎昌周作民先後遊日回滬，即積極籌備此事，至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中國總部正式成立，選出中國理事二十一人日本理事四人，繼由理事會選周作民徐新六爲正副會長（另一副會長照章由日華貿易協會正會長兼任）。東京日華貿易協會亦同日成立，選兒玉謙次與飯尾一二爲正副會長（另一副會長照章由中日貿易協會正會長兼）。

此會爲民間團體，吳鼎昌任實業部長後即不正式參加，政府方面則核准備案並加以指導。

華北方面之初期活動

華北經濟之被作成另一單元，自河北張北事件之發動始。日本之先佔政治力量，次攫經濟利益，程序頗顯。其在此方面之活動，初時係以關東軍并其指揮之滿鐵爲主體，外務軍部合體之策劃與實業家之經營，則只居參與之地位。至於進行方針，則在切實取得各種實際利益，並以華北之成績作基礎，以推及於全中國（就與中公司計劃可見一斑），求達其中日「滿」三角協力之大目的。

〔國策公司之計劃〕六月間河北張北事件初告段落，東京當局準備以經濟侵入華北，先由外務軍部兩方擬仿東印度公司辦法，創立一國策公司，誘引日資本家加入，其經營以採礦及棧墻棉花爲主。

〔關東軍及滿鐵之橫起〕其後關東軍亟起主持，與滿鐵方面接洽進行開發華北，其方針（一）初步工作，求華北與東北關係之密切；（二）第二步開發華北產業，實行技術合作經濟提攜，尤注重農礦兩項（指山西煤礦、陝西油礦、察哈爾鐵礦、渤海鹽場、河北山東河南之棉花小麥及天津紡織業）；（三）因九一八後滿鐵事業被限制於鐵路運輸，此次之國策公司決令滿鐵擔任進行。其後關東軍方面之計劃，以高橋龜吉土肥原二人之意見爲根據而修改，（一）國策公司之名詞已不採用，改擬之總括的投資公司，則欲糾合中日資本實現中日經濟集團（日本爲滿鐵東拓并糾合日本內地資本；（二）以投資公司爲母體，依產業設立中日合辦之各事業公司（中國出物資日本出現金），並擴充原有中日合辦各公司，（三）先辦礦務，交通、貿易、植棉各事業，礦業以山東礦業公司爲煤礦之母體，植棉以滿鐵在山東之植棉事業爲基礎以求日本棉花之足用，交通則擴充東方旅行社并考慮鐵道網之布設，貿易先恢復天津及其他都市之繁榮。

滿鐵方面，頗持慎重態度，除允負調查及指導經營之中心外，對於資本，則僅任媒介之實。

〔調查工作之進行〕日本對華北之調查工作，進行頗爲切實。半年間除小規模之調查團不計外，其重要者有：

一、關東軍與滿鐵合作之調查　此爲關東軍開發東北形驟中最主要之行動。滿鐵副總裁八田於七月初與關東軍司令官商定：計劃調查由軍方主持，滿鐵依計劃協力，在天津設調查總機關以統制調查工作，俾爲決定具體方案之準備。

以滿鐵爲中心之調查團，第一批於七月七日抵天津，一行七人，除滿鐵各組理事科長外，有大連營口輸入組人員及東京、京都貿易製造界，預定以平津冀察晉綏爲調查區域，工作注重貿易、金融、紡織、應業、鐵路、礦山、製鐵、水道等。彼等與天津駐

屯軍當局，曾於招待時交換意見。其後滿鐵在天津成立常設調查總機關，作為日本在華北之經濟參謀本部，集中專家，切實調查經濟資料。至當時所傳：利用青島海港以運晉南之煤與綏遠之石棉及內地物產，利用秦皇島海港以運大同之煤及察省之礦鐵，開闢大沽（使可容三千噸船舶）擴充塘沽港（使可容八千噸以上船舶）等計劃，則調查前之擬議而已。

二、藏省方面之調查　日本前藏相高橋對華北經濟進展，素主穩重，外交金融界與之同氣者頗多，彼等以利益合算為宗旨，主張以農業為先，重工業從緩，與關東軍之積極關謀路礦者相對峙，此藏省之調查工作不同於關東軍指揮下之滿鐵者也。其準備設置駐華財務官，以主持投資準備，發展對華貿易，實不啻一調查機關。

三、實業界之調查　軍部方面導誘日本內地資本家向華北投資經營之結果，實業界為明瞭情形計，亦各派員從事調查。重要團體，有東洋拓殖會社（負有與滿鐵協力之使命）、東洋協會等，產業界以紡織業礦業之調查工作感最努力，實業家個人之來調查者亦不少。

天津中國人之對日經濟協作與河北經濟協會

在日方調查經濟資源準備投資之際，天津團體之連聯宣傳，綿綿起而為投機之活動；金融界亦有所動作。其情況如次：

〔沈同午鈕傳善組東亞經濟協會〕八月間沈同午鈕傳善陳定遠等在日租界組織東亞經濟協會，目的在介紹日人資本向平津及華北各大都市實業界投資，并代日本實業公司購求中國原料，并擬助東京之國際銀公司在津設立支社。

〔高凌霨王雙岐組華北經濟委員會〕高王活動較沈鈕等為早。惟關東軍因有在津設經濟參謀本部之議，對高王援助暫停，致讓沈鈕占先。嗣經主持華北經濟提攜之中日實業公司理事長高木陸郎認高王仍有獨立活動之必要，因成立此會。後歸併於沈鈕之東亞經濟協會中。

〔潘燕生邊守靖曹典球組東亞通惠貿易公司〕潘邊等得天津日駐屯軍部之支持，組織一進出口及介紹日貨公司，為日貨傾銷之準備，定名東亞通惠貿易公司，九月三日開始籌備，六日開成立會，為市政府派警解散。

〔河北經濟協會〕除上述依附日本勢力之各種組織外，平津金融及官商另組河北經濟協會，由周作民吳鼎昌袁良商震等三十餘人發起，於九月二十一日在北平銀行公會成立。該會活動，據章程（載九月廿三日申報）：（一）調查研討河北經濟事業之發展及協助國內外資之運用；（二）研討接洽範圍為甲、中央及地方政府委託事件，乙、會員建議事件。

興中公司成立及其前後之日方各種進行

〔興中公司成立前日人在津進行之成績〕日人在華北經濟方面之進行，一面為整個計劃之準備，一面則就商務上急需者切實舉辦。在九月間，日本在天津之商務上活動成績，有成立中日實業公司、輸入聯合會、「滿」津貿易公司、興發祥等，皆應環境之需要為推銷日貨謀便利也。

〔興中公司之組織及任務〕上節所述日方擬設立之開發華北總機關，至十月間由關東軍、津駐屯軍及滿鐵三位一體之決定，復經大連武官會議時與中央軍部代表岡村之協議，確定用「興中公司」名詞，由滿鐵理事石本憲治負責籌備，十一月間任十河信二（滿鐵常務理事）為董事長，預定併會東拓等前設之興發祥公司，暫定資本一千萬日金（預備增至五千萬），由滿鐵任百分之七十，餘招中日商股（中股高凌霨雙心湛鈕傳善等負責招募），十二月間十河與東京長春兩方接洽，綱羅日本財界巨頭任理事，決定：一、股本先收四分之一；二、設總部於大連，天津上海東京設分公司；三

、營業目的，爲中日「滿」間相互之貿易并關於中「滿」小企業之投資及斡旋介紹。興中公司之重要背境發滿鐵，顧滿鐵實不欲單獨作輕忽之舉（總裁松岡十二月間曾謂：企圖向華北進展而不顧計算，斷無如此輕舉。以此，廿五年一月間有華北情勢未安定先向華南投資之傳說，及十河氏赴京滬時，又表示獸迎興化何正眞謀發展中國經濟之第三國攜手，而對於興中國企業家合辦事業則與中僅負誘致日本資本之責。廿四年七月間滿鐵曾準備以一億二三千萬金作第一步工作，必要時發公債。嗣以調查之進行，實況明白，滿鐵并七百萬金之興中資本亦須審顧，則所謂使滿鐵負責開發華北，亦僅日軍人之一種期望而已。（興中公司外之日方各種計劃）興中公司雖經成立，惟十河理事長力持穩健，致未能滿足日本各方之希望，於是別種計劃，又紛紛提出。

一、所謂華北公庫　當興中公司先向華南投資之傳說盛播時，關東軍又提出成立華北五省金融中樞機關之方案，定名「華北公庫」，擬以天津爲中心，由親日華人照日方意旨，集中華北各省現銀發行紙幣，以造北方金融獨立之形態，與僞自治運動之政治獨立企圖相呼應。此項方案尚未見實際之施行。

二、辦理農村合作社　此天津日駐屯軍方面之計劃，擬於軍部內設一經濟顧問部，委專任參謀數人主持，與冀察政委會之經濟委員會切實合作，對冀察農村爲有力之統制，以操縱經濟命脈，投資二千萬，分配各縣，即派日籍農村指導員赴投資各縣協助農民改良農產品，實行產銷合作，貸民則從予資本。

三、棉業貸款及開闢農牧場　二十五年二月間日外務省文化事業部準備支出六百萬金，除作爲開闢農牧場資本外，以二成辦棉業貸款，惟依日方所計劃經營之面積，每縣僅有一、二千金可貸放，故又有興河北省政府合作之議。

四、設置大紗廠撈資大同煤礦　東洋紡織會社擬在天津設一大規模紗廠，定名裕豐，機器二千架，紗錠十萬，分二期完成，已派專家多人在津主持進行。其投資大同煤礦，則於滿鐵調查科長赴晉北調查後，遂晉北實業公司及大同煤礦公司總經理到天津，產事洽商。

五、發展交通　日本謀便利日貨之運輸及政治軍事上之活動，積極發展華北交通事業：甲、鐵道方面，除滦石路由滿鐵技術人員援助建造外，更計劃以平津爲中心之鐵道網（張多路石津路已計劃建造）。此後鐵道建築，將成冀察交涉中之一重要問題；乙、水道方面，除利用青島秦皇島兩港外，更經營塘沽大沽兩港，並不惜以駐軍之力，疏浚灤河。

中日經濟提攜聲中之礦業糾紛及走私問題

（柳江煤礦被佔）日本之開發華北，礦產爲其注重之一端；柳江煤礦之被佔，可以見其進行之積極。查柳江爲華北首屈一指之無煙煤礦，由華商設股份公司經營，其黑山窰礦區與中日合辦之秦記礦礦區毗聯，十四年三月秦記日董事長石田久友藉口柳江礦區有千餘畝（柳江全礦區四千餘畝）爲秦記所有，發動糾紛，請天津日領事飭由海關日警署與臨榆縣長交涉，五月四日秦皇島海關日警及憲兵用武力查封柳江之秦皇島碼頭倉庫，并將柳江之運煤鐵路拆毀。經臨榆縣府、冀省府、冀建設廳、平政整會先後查明爭執之區應屬柳江所有，迭與日外交及軍方交涉，實業部亦據礦照查明。後秦記提議：（一）兩礦合併營業，將柳江全部作股四分之一，秦記則爲四分之三（實際上秦記礦區亦四千畝惟資產不逮柳江遠甚）；（二）以六十五萬收買柳江值四百萬元之資產，限一月答覆。及八月二十一日秦記派日人以代行開採爲名，強佔柳江全礦，日軍警查封之倉庫鐵路，亦交

泰記使用。柳江處强力下，惟有解散職工，訴諸法律，並一面請行政院外交部貫徹部維持公道。其泰記將盜採之柳江煤交上海奸商銷售，又引起交涉。

〔華北走私與日方倡言減低華北關稅〕華北日貨走私，我國自二十四年八月至本年四月止，損失關稅二千五百五十萬元，依四月份損失八百萬元之例推之，年領損失一萬萬元，等於關稅常年收入之三分之一。此事先由日軍藉口塘沽協定限制我緝私船隻攜帶武裝，並於「戰區」三英里內及長城以內我緝私，以爲其包庇下大車走私，分向各地傾銷，全國商業，受其影響，外交部已向日使嚴重抗議，財政經濟實業三部亦訂有聯遏走私辦法。惟日方既以此與「鑑於要求華北現當局特減日貨關稅」相呼應，取締之進行，頗有牽及中日國交問題之虞，亦經濟提攜之特別現象也。

五、東北外蒙情形及日蘇爭執

一年來之東北

〔日本駐「滿」機關改革後之對僞控制〕日本之改革駐「滿」機關，上期本年鑑已詳記之。日皇於二十三年十二月發表勅令四十九件，最要者爲關東司令官兼全權大使之任命，使向時滿鐵、關東廳、關東軍、領事館四方面之權總集於一人。在全權大使機構下，關東局總長，處理行政事務（總轄蒙政、財、警、交通，滿鐵亦隸屬局下）；設大使館參事，處理外交事務；在關東軍司令官機構下，設軍憲兵司令官，兼任關東局警務部長；設軍交通監督部長，兼關東局監理部長。除上述現地統制外，又於日政府設置滿事務局，以陸相兼總裁。

◆日本在滿重要人員

關東軍司令官兼全權大使　植田謙吉
參謀長兼陸軍武官兩接濟中將（副板垣征四郎少將）　海軍武官大島乾四郎
參事官正之　守屋和郎
關東局總長　大野綠一郎
司政部長　武部六藏
警務部長　岩佐祿郎中將
監理部長　大村卓一
關東州廳長　竹下毅次

〔僞政府〕僞政府於去年五月溥儀背退職後由張景惠組新閣，內部頗有調動，計：

總理張景惠　尚書府長金鑑　宮內府熙洽
參議沈瑞麟　參議謝介石　監察羅振玉
民政呂榮寰　外交張燕卿　軍政于芷山
財政孫其昌　實業丁鑑修　交通李紹庚
司法馮涵清　文教院振鐸　學政齊燮軍
邑木丕勒
◆僞閣中重要人員

參議府　筑紫熊七　同邊治通
矢田七太郎

國務院　長國務總理一（總務廳長）
大達茂雄（次長）
蒙政部　依田國郎（次長）
外交部　大橋忠一（次長）

（註）僞閣日員總計九六三人詳二十三年本年鑑一九二〇頁。

〔分劃後之各省〕二十三年十月僞省制之變更，其十省所轄縣市已詳上期本年鑑，茲將四興安省轄地補充於後，并附十四省僞官姓名。

僞省名	中心	主持者
奉天	瀋陽	葉廉
吉林	吉林	李鎔壽
龍江	齊齊哈爾	金璧東
熱河	承德	劉夢庚
濱江	哈爾濱	關傳紱
錦州	錦縣	徐紹卿
安東	安東	王茲樑
間島	延吉	榮運升
三江	佳木斯	金名世
黑河	黑河	鍾毓
興安東	扎賚屯	紹勒春
興安南	王爺廟	
興安西	大板上	札噶爾
興安北	海拉爾	凌陞（已被殺）
新京市	長春	韓雲階
奉天市		王慶璋
哈爾濱市		施履本

◆四興安省所轄各蒙旗

興安東　喜扎嘎爾，布特哈，阿榮，莫力達瓦，巴彥。

興安南　錫埒圖庫倫（察哈爾喀左翼及舊唐特喀爾喀），科爾沁左翼前、後及右翼前、中、後，扎賚特，通遼縣。

興安西　扎魯特左右翼，阿魯科爾沁，巴林左右翼，克什克騰，翁牛特左翼（除烏丹城果三十二牌及查干套海），奈曼，開魯，林西兩縣。

興安北　索倫，新巴爾虎左右翼，陳巴爾虎，額爾克納左右翼。

（註）四興安省屬蒙政部，原為日人向蒙族發展之手段；惟東北各蒙族多被分割者，有（一）郭爾羅斯前旗被劃入吉林，杜伯特依安兩旗被劃入吉林，郭爾羅斯後旗被劃入滿江。

（控制東北之日員）一、各縣之日籍參事官△日本對於東北，既以一元化之對滿機關統制於上，更以日員握偽關實權，操縱一切，就本節前數段可知其概況。至對於各地方，則於偽縣制中特設縣參事官，任用青年日人，以輔佐縣長參劃縣政機務及指導自治之職權，控制地方行政與人民生活。現全境五百五十九縣中，已有日籍參事官八十五，屬官二百十二，合計達二百九十七人。二、東北日員總數△據二十五年報紙消息，偽國日員共達六千餘；特任五，簡、委任三千餘，雇員千餘，參加警察、司法二千五百，各種實權，悉為所操（編者按：此項數字頗可疑，惟就此可見日員東北之勢力）

（被控制之產業資源）（一）日「滿」經濟聯合委員會△六月三日日閣府會議通過設置日「滿」經濟聯合委員會之條約，該會即於八月二十九日在關東軍司令部開第一次會議，此後東北產業資源將由該會以斷送矣。

（二）東北貿易△據二十三年統計，東北輸入為五億九千三百五十六萬元餘，輸出為四億四千八百四十二萬餘。主要輸入品為棉毛絲織物、鋼鐵、機械與工具、車輛、米、糖等；主要輸出品為豆類、煤、毛、革等。而全貿易額之六成，係對日本朝鮮之輸出入。（三）工商業△九一八事變以來，東北新設工商廠家數，資本在十萬元以上者，有銀行金融九，交易所三，商業二一，礦業八，鋼鐵機械一三，輕金屬二，化學工業五，造紙二，水泥四，製糖製粉三，參酒酒精八，紡織纖維工業三，大豆工業一，農業產業殖產六，交通通信一六，不動產六，電氣六，其設置者為：

	公司	資本（千元）
偽方（滿鐵關係（A）（三六）（滿鐵以外（B）	七	一三五、三五〇
	一九	五三、二九〇
合計（A	一六	三三、三五〇
（B	一〇四	三二、四一〇

以上一一九公司，更可區別為：

	設立別公司數	公稱資本（千元）
甲、特別公司	一〇	二六、五五〇
乙、普通公司	一〇九	三八、三一〇

◆主要日偽合辦公司表

公司名	總所	資本（千元）
滿洲電報電話公司	長春	五〇、〇〇〇
滿洲採金公司	長春	三、〇〇〇（日幣）
滿洲煤礦公司	長春	一六、〇〇〇（日幣）
同和自動車工業公司	瀋陽	六、〇〇〇
滿洲石油公司	大連	五〇、〇〇〇
滿洲航空公司	大連	三、八五〇（日幣）
滿洲棉花公司	瀋陽	二、〇〇〇（日幣）
滿洲機器公司	長春	一、五〇〇（日幣）
滿洲電氣公司	長春	九、〇〇〇
哈爾濱交易所	哈埠	二、〇〇〇（日幣）
北票煤礦公司	長春	一、五〇〇（日幣）
滿洲造紙公司	大阪	一〇、〇〇〇
大同水泥公司	吉林	五〇〇（日幣）
北滿製糖公司	哈埠	一、〇〇〇
大滿洲鈔布參酒公司	哈埠	一〇、〇〇〇
滿洲參酒公司	瀋陽	二、〇〇〇
大同酒精公同	哈埠	一六、五〇〇（日幣）
安東電業公司	安東	一、〇〇〇（日幣）

（註）以上各公司均係一九三三—四年新

設者，舊有最大規模之南滿鐵路公司（資本八億元公司債五三、七六二萬元）及其直接經營之十二大公司（總資本二三、七三二萬元）均不在內。

◆近四年日人投資東北年表（單位千元）

民國二十一年（昭和七年）	
滿鐵公司股份繳付金	二五、〇〇〇
滿鐵社債總增加數	六九、四七五
滿鐵關係公司股份繳付金	二五〇
共　計	九四、七二五
民國二十二年（昭和八年）	
滿鐵公債	三〇、〇〇〇
股份投資	一一〇、五一七
社債投資	二三三、七八二
「滿洲國」內公司股票	
社債償還數	五、三二二
銀行公司支店	五、五〇六
合夥公司支店	六三六
日本國債還本及賣出數	一九一
日本地方債公司社股份之還本及賣出數	八七〇
共　計	二九〇、八二四
日本對滿投資收回數	一七〇、三六三
相抵差數	一二〇、四六一
民國二十三年（昭和九年）	
公債投資	一〇、〇〇〇
股份投資	五三、三六七
公司債投資	一八八、七一一八
「滿洲國」內公司股份公司債賣出數	五、一三九
	四四、〇七六
銀行及股份公司支店	三八三
兩合公司支店	一二七
日本國債還本及賣出	六、四六〇
日本地方債公司債及股份還本及賣出數	三〇八、二七二
共　計	九、三七四
日本對滿投資收回數	二九八、八九八
相抵差數	四九、九九〇
民國二十四年（昭和十年）	
股份關係	一五五、八八〇
公司債關係	六〇、〇〇〇
收中東路公債	八、四九〇
房地產擔保貸放金	二七四、三六〇
共　計	七八八、四四四

（一年間之大事）（一）二十四年四月二日偽帝溥儀訪日，由日艦迎送，於二十七日回長春，五月二日發日「滿」親善布告；（二）五月五日特偽關全權之總務廳長日人遠藤辭職，由關東軍關東局總長長岡繼任；偽總理鄭孝胥於五月二十二日去職，由張景惠繼任；（三）日「滿」關稅細目於五月二十四日訂定，日「滿」經濟聯合委員會協定於七月十五日施行，石油類專賣法於四月十日施行；（四）二十五年四月間關東軍認偽興安北省省長凌陞辦理對外蒙交涉之凌陞（內蒙人）等有通蘇聯情事，拘捕多人，由偽軍政部嚴辦，省長凌陞、警務處長春德、警備第一軍參謀長謝鑑、祕書長韓霖泰四人處死刑，餘各處徒刑不等。惟蘇聯當局則否認與凌陞等有祕密關係。此事并引起內蒙對日之不良感情。（五）德偽商務協定，於二十五年四月由德國外匯局與偽方簽訂，據德國宣布：該協定目的在調整德「滿」間貿易上應付款項，求輸入德國之大豆與輸滿德貨相等，為技術性質，無政治意味及背境。

九一八事變後日本之移民我東北

九一八事變後五年間，日人在我東北增殖三十八萬七千人（一九三〇年十一月東北日人為八四八、六五三，一九三五年增至一、二三五、七九〇人），其移民我東北之事實，較之政治經濟之侵佔，尤可注意。茲據日文「滿洲年鑑」譯述如次：

（移民計劃）東北事變後，日當局於戒嚴擴中，即努力為移民之策劃。當時議論蠭起，方案百出，終於民國二十二年在關東軍特務部內，由奚謀部、特務部、大使館、總領事館、拓務省、朝鮮總督府、關東廳及

滿鐵合組一「移民部」，爲指導移民之中心機關。其所決定之方案有1.日本移民實施要綱，2.設立滿洲移住協會案，3.內地人自由農業移民助成方策，4.設置移民訓練所案，5.設立移民實行機關前之暫行移民方策等。至於實行方面，則拓務省進行三次移民，對於各移民團移住地之商租、通信與聯絡，應用品之運送等，加以援助，謀其安定，對於自由移民亦從旁加以協助。其後移民部因「移民其施要綱案」，不爲彼中央政府所各納而被解散；僅在關東軍參謀部第三課中包括有移民設計事業。民國二十三年關東軍特務部更在僞新京開移民會議，與會者爲專家學者及滿鐵、拓務、僞國政府、大使館、朝鮮總督府等機關之關係人五十名，會議經十一日，對於大農、小農、企業農與自耕農，辯論頗烈，結果以不用機械之自耕農法之主張佔多數，即以爲此後日本移民之根本主義。會終，關東軍特務部發表如次：「（前略）本會之結果，出席委員與實際家全體確認農業移民從前一部分人士抱悲觀者，亦可由方法上使行之美滿。即移殖之初若稍與補助，則五年後，皆可使成中等自耕農而獲純益。尤以北滿之富於野草、牧畜及酪農事業必易發達，如馬鈴薯之可以大量生產者，將來澱粉工業酒精等皆悟之爲原料，實有大量消費之可能。此外，製粉製糖纖維工業等與供給滿洲消費之農產關係各工業並皆發展，對於移住之農民更有良好轉機，故移民之有望，實無疑歸之餘地」。

關東軍旋作製滿洲拓殖會社案，定以五十萬五千元資金（日政府與民間各出二千萬元）由政府出一千萬元現貨），先收半數，以辦該社在僞京所設移民預定地之徵收管理分譯與移居必要之施設及金融等。又於東京設滿洲移民協會以辦理移居之介紹宣傳，對移居者之周旋與教育等事，然因日本赤字財政，既無負擔此項資金之能力，民間出資亦難如意，而上述方案乃縮小爲資金一千五百萬元，由推進十一年度事業之拓務省滿外拓殖委員計議進引，而現在之移民會社案之內容及移民方針如下：

◆移民會社內容

一、資本一千五百萬元；一、由「滿洲國」政府、東亞勸業、東拓一般財界出資（僞國興東亞勸業以現物出資爲主）；一、拓務省爲分配保證，其保證爲投資額之六成，由十年至十五年爲繼續預算，每年更新，以爲拓務省預算。

◆移民方針

一、由翌年度起移殖二千戶；一、設立移民會社，貸與移民以土地並供給金融及農工場與其他各種便利；一、移入之方針，係將現移人民分散定居，朝鮮移民亦予以協助：一、每戶貸與二十町步之土地，合中國三百二十二萬畝八分四釐（其中牧地十町步水田二町步，旱地八町步）；一、移民以自耕農久居爲目標；一、第一期計劃自昭和十年（即民國二十四年）至十五年。

（移民之實行）（一）武裝移民：日人稱爲自衛移民，爲彼拓者在大規模農民移殖之先所行之移民試驗，由在鄉軍人中選組武裝屯田兵一批移入，其人數民國二十一二年各移五百名，二十三四年各三百名，共計已達一千六百名，雖移殖後因受義勇軍襲擊而陣名殲滅者不少。然其計劃與主持者猛進之志並未因之而衰竭。拓務對每一移民集團有顧問農事指導員及警備指導員，且給與十列補助費。

用資　二百元（內大人八十元者一人兒童四十元者一人）

家產費　七十五元　農具費　一百五十元

住宅費　三百五十元　衣服費　三十元

生活費　八十五元（每月五元分十七月付）

共計　七百九十元

此外，尚有小學校、醫院、公共宿舍、浴場、城堡等設備費，每戶即給於國庫補助者約一千元。

日人以爲滿去移民之失敗多在交換經濟，今後特別移民則務使成爲自給自足（即移

植之初爲共同耕作，漸次基礎强固，乃成各戶獨立)。其作物之種類以大小麥、大豆等爲主，加以水稻、牧草、綿羊與牛，冬季爲煙草、羊毛等加工及採木事業，其交通俟佳圖線路貫通即能便利。

第一次移民由日本東北方面十一縣在鄉軍人中擇年三十以下有農業經驗者五百名，於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一日到永盟鎮(在佳木斯東十四里)，第一年因準備不完全興義軍襲擊，故收量極少，次年每人耕作三畝餘，雖與義軍抗戰，尚有主要穀物收穫千六百石，馬鈴薯二千餘擔，煙葉六百餘斤，甜菜二千餘擔，馬一八〇頭，綿羊三五〇頭，猪一八〇頭，加以雞、鴨、蜜蜂及製粉、碾米、醬油等業，大可自給自足。此次移民因生育蕃殖，至今總人口五百六十三名。

第二次特別農業移民，於民國廿二年六月由東京等處選募五百名，於七月下旬到永盟鎮南之七虎力地方，後因義軍之襲擊，於民廿三年三月移近永盟鎮之湖南營，至今戰死者十一名，種植因譏時僅收穀類九百石，煙葉二千六百餘斤，大麻六百斤，馬七五頭，牛十三頭，綿羊三百頭，猪五十四頭。其住宅，於廿三年末已建共同住宅一〇五所，個人六二所，廿四年度耕作前召至家屬一〇二人。

第三次移民，係選曾受第一第二拓殖訓練所及日本國民高等學校長期訓練者五十名，與由移等十六縣之選募人民共二五九名，不限在鄉軍人，年齡定爲三十五歲以下，如適住者可至四十歲以上，不取前此武裝移民之形式。該團於民國廿三年十月由敦賀，入拉濱路近古晉站之綾棱縣北大溝，是年度冬營中建宿舍採柴炭準備耕作，翌年耕旱田三千五百五十餘華畝，水田八百七華畝，此次因鑑於以前之挫折，而擇在交通便利地點，故畝較少。

第四次移民，與第三次辦法相同，爲民國二十四年度之特別農業移民。以穆稜河上流密山縣哈達河及城子河一帶爲目的地，移住者五百戶，其先遣隊三十四名，由清津經佳圖線到林口，大隊則於廿五年二月續到。

移民團團長

第一次　山崎芳雄　　第二次　宗光彥

第三次　林蕃平　　第四次　佐藤修(預定)

(二)普通移民△拓殖四次之試驗的移民既有相當成績，即準備自二十五年起計劃爲大規模之移民，其預算爲百萬元，擬送二千家一萬人口於我東北。一方滿洲拓殖會社案亦更改進，從今年起開始本年農民之移殖矣。(三)自由移民△除國策移民外，尚有自由移民數次：甲、爲天照團移民，在民國二十一年三月由東京市社會局及關東廳選拔天照團失業人加以訓練後，於民廿二年三月移殖我通遼縣錢家店南方東亞勸業公司所有地內爲佃戶，後移於錢家店附近所沒收之土地。其人數第一期二七名，第二期三〇名，民廿三年第三期二六名；乙、爲天理教村移民，係由天理教團青年會樂辦，移殖哈爾濱郊外阿什河東亞勸業公司之收買地，民廿三年第一次移入四十三戶二〇五人，廿四年續增二五戶，每戶耕地百六十一華畝，僱華人佃戶一家，次年即改爲自耕農，居處有小學醫院電影館電報電話電燈並派警保護；丙、鏡泊學園移民，爲東京國士館理事山田悌一所辦，民國廿一年十月由鶴岡永遠貸與鏡泊湖邊松乙溝水旱田各四千八百四十二華畝，森林八萬五百餘畝，爲學園村用地，又予卒業生一千戶居住所需之水旱田各十六餘萬畝，牧場約五十萬畝，每卒業生分與學園村田地自一百六十畝至三百二十畝。民國廿三年三月第一期學生已有一百九十名移殖，團長山田氏後爲義軍所斃，繼任者爲大林一之，學生有一部脫退，僅補充後，現尚有百八十名；丁、東京村移民，爲東京免費寄宿所之自由職工中所選送，在哈爾濱郊外造東京移民村，第一次移民團四十三名

，本年更有第二次移民。(一)朝鮮移民△東北事變以前，朝鮮人之移殖我東北者約六七十萬人，處處佔據水邊，開拓水田，自事變發生，鮮農驚惶避難者頗衆。民國二十一年更遭大水，益受打擊。自日人併吞四省，朝鮮總督府乃遣避難鮮民重回舊地，一面由拓殖公團東亞及庾館滿鐵協助鮮人移殖東北，設安全農村四處如下：

一、亂石山農村(滿鐵線)，民廿一年收容一九〇戶，次年達二三三戶，廿三年二四二戶，預定至二五〇戶，耕地約一萬一千三百華畝，每戶耕水田約三十餘畝。

二、河東農村(濱綏線烏吉密河站北面)，民廿二年設定收容，至今已八二五戶，預定民廿四年達一千戶，實耕面積三萬二千二百八十四華畝。

三、營口農村(田莊台附近)，民廿二年五月設定，現收容約一千戶，每戶約耕水田三十餘畝，收穫成績良好。

四、綏化農村(濱北線奉家屯站東)，民廿三年設定，以收容散在北滿私售禁止品之鮮人，現已達二八五戶，預定至四百戶，耕水田一萬六千餘畝。

此項安全農村之資本，三分之一由朝鮮總督府補助東亞勸業會社，餘由該社出資，其事業即由該社經營而總督府監督之。民國廿四年又有第二次安全農村之設在東邊道柳河縣，收用民田六千四百五十餘畝，並將綏化農村擴張六千四百五十餘畝，與營口等處合計預定增加三萬八千七百四十餘畝，自廿五年春移殖鮮農一千七百戶。

△集團部落　民國廿二年四月，朝鮮總督府與間島日領事計議試辦集團部落，以抵抗義軍，頗有效，自此三年來在間島設集團村八十二處，漸次延及各地，其建設經費民廿三年二月朝鮮總督府支出六萬元，東拓會社出資三萬六千元，其建設地為北蛤蟆塘，太陽村，春興村，細鱗河，長仁江，青山里，論駝河子等處，其中築有堅固防禦工事，有部落長統率，儼如屯田兵。

，東亞勸業會社　為滿鐵所系公司之一，民國廿一年成立在遼寧撫順平町，資金一千萬元，經營全滿農場，農產物加工，販賣金融及其他關於農牧之事業。

△鮮滿拓殖會社　為九一八後驅使朝鮮人移殖東北之機關，其目的在十五年中移鮮人十六萬戶人口百萬於滿洲，資金定三千萬元，總社設京城，支社預定設新賓、瀋陽、哈爾濱龍井等處。

東北義勇軍

(從中國通信社消息所見之義勇軍)二十五年四月華聯社電訊：最近義勇軍人數，較前突增數倍，其總數已不下十五萬人。主要根據地係在中東鐵路一帶；其餘則分散於琿春、密石、珠河、密山、虎林、東寧、寧安、穆陵、桦川、湯原等地。組織共分兩部：其一，為東北抗日聯軍，下分六軍，實力最為雄厚，設備完全現代化，作戰係採取化整為零之遊擊戰術，且於各農村中密佈有細胞組織，情報極靈，因此雖經日「滿」軍不斷進擊，尚未能損其毫末。其各軍軍長姓名如下：第一軍軍長楊靖宇，第二軍軍長王德泰，第三軍軍長程尚志，第四軍軍長李延祿，第五軍軍長周保中，第六軍軍長謝文東，其二，為東北義勇軍，由總司令吳義成，副司令孔憲成統率，戰鬪力亦甚堅強，惟設備則較抗日聯軍稍遜云。

(從日文刊物所見之義勇軍)日文刊物稱義勇軍為「匪賊」。其人數，據滿洲日日新聞社刊行之「滿洲年鑑」：九一八事變後最多時為十五萬人，經日「滿」軍討伐現存三萬餘。該書分義勇軍為一、反「滿」抗日之政治匪，二、傾向共產之思想匪，三、窮迫農民變成半農半匪之土匪(包括紅槍會大刀會)；其人數之分配為：第一種約佔全義勇軍數之半，第二種佔三成，第三種雖不滿一萬而有漸行擴大之勢。并傳：第一、第三兩種，亦漸次為赤色勢力所溶化。對於各種義勇軍之發展地域，則謂：反「滿」

抗日派在滿鐵沿線，長春、哈爾濱間，哈爾濱迄松花江之線以東者，約有全義勇軍數之七成，最發展地方為濱綏鐵路沿線，其次為濱洮舊驛遼道及吉省北部；第二種義勇軍則在中東路線及安東一帶。并稱：東遼道吉北方面，人數漸增加，有化零為整之趨勢。

（義勇軍活動及兩方之犧牲）一年來義勇軍與日偽軍作戰，各地平均每日三次，規模以七月間劉振東部攻偽興安西省那愛旗之役為最大；其他如四月間之攻佔哈川、綏中，八月間之攻北票，九月間之襲長春圍們間列車，均使日偽軍窮於應付，及二十五年春間（尚為最不發展時期）義勇軍活動消息益多。

（一）義勇軍犧牲情形（廿四年五月份）

戰數 二四二 參加人數 一六、三五一

戰死 五〇五 負傷被捕 七五四

（二）日滿軍犧牲情形（廿四年九—十一月）

	戰死	戰傷
日軍	一三六	三四〇
偽軍	二五	一二五
日警	六	四
偽警	七四	九五
其他	二五	一三
共計	二六六	五七七

以上均為一短時期之統計，日偽軍犧牲全額，據二十五年一月終電通報告：第一線日軍因料蒙及勦匪平均每日犧牲三名，軍方發表：二十四年戰爭死傷三六四名。戰病死五八二名，計九四六名，比上年增多約百名（據日文報記載：廿四年八月由大連運日傷兵二千，死亡一千二百，可知實際死傷數甚多）。九一八事變以來之戰爭死傷，總計為三五九一名，戰病死者一六八六名，計四二七七名。

義軍犧牲之最重大者為吉領之被捕殺，一年來除多數無名英雄之慘遭殺戮外，如苗可秀劉翰臣徐燕生圖萬德之遇難，皆為國人所悲憤哀悼。惟據日人調查：義勇軍首領有三百六十，則率部奮鬥者之努力，似不致遽行削弱也。

外蒙古現狀

外蒙古於辛亥革命時受帝俄煽動，脫離中國，其後曾因中俄交涉之結果，以與予自治權為條件，形式再為中國所管轄。俄國革命後，北京政府取消外蒙自治權，民國九年徐樹錚任西北籌邊使，派軍駐庫倫。後以白俄恩琴突入庫倫，外蒙復叛。自民十以來，轉為蘇聯勢力所籠罩；惟在十三年中蘇條約中，蘇聯仍承認中國在外蒙之宗主權。

（所謂外蒙共和國）現在之所謂外蒙共和國，成於民國十三年，七月，其操權者為蒙古國民革命黨（民十在恰克圖創立），是年十一月制定憲法，規定一切權利屬於勞動人民，土地、礦產、森林等資源全歸國有，廢止封建式政教與王侯貴族等稱號，特權。其政治之最高權屬於國民會議（大呼拉爾登），閉會期間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小呼拉爾登）行使。目前之政治組織及中心人物如次：

執行委員會主席 篤克森（廿五年三月選出）

內閣會議主席兼外長 阿穆爾（庚登以病退休）

副主席軍事部長兼軍隊總司令 德米特

副主席兼畜牧、農業部長 查巴爾山

內政部長

財政部長 羅布臻

教育部長 門塞

衛生部長 烏爾依巴特

司法部長 泰德依布

工商、交通、郵電、部長 孟德

（除設副部長各一人外另設軍事經濟兩委員會及國務監察院）

（外蒙兵力）外蒙國民革命軍（原稱紅軍）受蘇聯赤軍將校訓練，以騎兵為主要部分，計有：

一、駐烏蘭巴圖爾和特（即庫倫舊名取

義爲赤色勇士）者，一軍團，由三師團七四四人組成，附戰車八輛，飛機八架，並設化學兵器工廠；

二、駐桑貝子者，一聯隊，騎兵千名，備有山炮、野戰炮、輕重機關槍；

三、駐烏哥姆爾者，散比斯第一枝隊，騎兵五百，野戰炮十八尊；

四、駐哥爾芬巴印者，散比斯第二枝隊，騎兵五百；

五、駐琥斯者，散比斯第三枝隊，騎兵六百，炮兵一隊。

據另一種調查：外蒙共有步兵一萬八千人，大炮四十二尊，高射炮七門，輕機關槍二百四十架，重機關槍一百三十架，坦克車十八，飛機十二架。

〔蘇蒙互助協定〕外蒙之宗主權屬中國，惟實際上久爲蘇聯所操縱，政治仿蘇聯，經濟爲蘇聯所設機關控制，軍隊受蘇聯將校訓練，執政者尤皆親附蘇聯，即其實況，除據莫斯科方面材料外，多無從明悉。自蒙「滿」糾紛起後，日人久僞蘇蒙間互助軍事協定。及二十五年一月，日關東軍迫蒙益急，庚亥及德米特在莫斯科發表談話，有『日本圖使外蒙成爲「滿洲國」第二，以便繼續進攻中國蘇聯，余等不願屈服』之語，又預言『蒙古受日「滿」軍進攻之際，必將引起其他各國更巨　之反響』，蓋已洩露蘇蒙軍事合作之消息矣。三月十二日協定簽字，我國因對蒙主權關係，即向蘇政府嚴重抗議（協定全文及抗議文件均載外交編），聲明該協定無效。

中東路非法賣買後之蘇日「滿」及蒙「滿」糾紛

糾紛之總觀察

中東路非法賣買之成交，可以滿足日方在我東北境內勢力之統一，減去蘇日糾紛之一種因素；惟日本軍人之重要目的，在對蘇作戰，蘇方亦緊守邊界準備應付，對峙之形勢依然，故外交上解決懸案之空氣，僅能使三四五月之局勢暫靜。六月初間始，以邊境衝突爲因素之糾紛，在東境自圖們江至興凱湖一帶，西境貝爾池附近，即繼續發生，前者爲蘇聯遠東紅軍與日鮮「滿」軍之衝突，後者則兩方各指揮其工具從事活動，表面上爲蒙「滿」之衝突。現階段之衝突因素既爲邊境爭執，故每次衝突一發生，各方必認出事地點爲己方，以明對方之爲越境；并各藉其本國通訊社發表事件發生原因，及互計對方所發表者爲造謠。一事未了，他事又起，邊境互死一二人後，即互提抗議，從事於外交爭論；而外交爭論之結果，必爲討論共組委員會調查解決糾紛。實則各種糾紛，皆爲武裝對峙下之生產品，基本原因另有所在，故共組委員會之討論，亦只互相提出方案，迄無實現希望。

衝突概況

以下就東境蘇日「滿」間及西境日「滿」蒙間所頻發之衝突，分段約記之；其詳則因內容複雜，事態混亂，非按時日檢閱日報，不易明瞭。至兩境衝突之同時發生，如廿四年六月廿五年二月間者，爲日蘇戰爭形勢之重要表現，參考時亦有對照之必要也。

〔蘇日「滿」衝突〕日二十四年六月三日密山川西之衝突使糾紛再起以來，廿三日衝突更劇，七八九月形勢較緩，十月六日十二日邊境巡兵各起衝突一次，十一月間蘇日各用飛機向對方境內活動，十二月有巡邊蘇兵搶擊滿人及拘捕伐木滿人等事。及二十五年衝突益頻，一月間以密山「滿」軍殺日軍官後逃入蘇境事件爲最嚴重，即所謂金廠溝事件也。二月承金廠溝事件之後，兩方增防邊境，巡兵時相對射，日蘇開戰之謠，震動大連人心，人民且紛紛作避難之計。日本二二六事變後，關東軍仍繼續其行動，三月中衝突之最劇者爲廿五日之長嶺子事件。四月間時間邊境互擊，而以綏芬河虎林方面爲甚。以上各次衝突，雙方互有少數死傷，衝突時期短者一二日，長者互一週。衝突後即互提抗議，移於外交談判。其衝突直相及是非，則雙方各執

一詞，尤以各認出事地點爲己境，使消息成撲朔迷離之象。

〔蒙「滿」衝突〕此方面以滿洲里會議開始三星期後之日測量員犬飼被捕（詳下節）爲再起糾紛之始，七八九十月間因會議尚有成功希望，爭端尚少。至十一月終會議決裂邊兵衝突漸多，十二月次數愈增。自二十五年一月日「滿」蒙各增加兵力後，日方以驅退蒙邊兵爲口號，蒙方亦表示決意抵抗，衝突之規模愈大，二月間雙方於炮火相見之外，益以飛機，形勢較東境更爲嚴重。計自二月至四月，邊兵小戰，連續不已；其最劇者爲三月終至四月初之太烏倫事件。至衝突後之抗議交涉互辯是非，情形約如東境。

外交周旋

對峙下之邊境小衝突，以雙方尚無立即開戰之決心與能力，不得不改外交方式以求暫時之收場。其每一事件之外交爭執，均不出以上二段所已述之方式。茲僅述其關於商組共同委員會者如次：

〔設立共同委員會交涉之經過〕二十四年六月邊境衝突復起後，日廣田外相與俄大使優烈尼夫又續議一九三三年以來原則上已經雙方同意之設立蘇日「滿」國境糾紛調停委員會問題。蘇方堅持以訂立蘇日互不侵犯條約爲前提之方針；廣田則依然以解決懸案爲對，且認蘇日間有特別情形，不適用蘇聯與各國間所設國境委員會之辦法；承關東軍意旨之「滿」方更認調停委員會之設置尚非其時，主張先設確定國境委員會。其後雙方對此續有接洽，終以意見相去甚遠，未得結果。及經黑河、金廠溝等事件交涉時，蘇方均主對共同調查委員會（性質與於一事件）由第三國加入或傍聽；日外交當局同意共同委員會之設立，而拒絕第三者參加，軍方反對尤烈，委員會迄難成立。

〔滿洲里會議及日要求派代表駐蒙〕六月三日蒙「滿」爲解決哈爾哈廟事件（詳上期本年鑑）在滿洲里開始談判。蒙方代表團領袖爲桑布，以和平解決該事件爲範圍；「滿」代表爲偽興安北省省長凌陞及日人神吉，則多提外蒙代表團無權討論之問題，使會議久無進展。廿三日日測量員犬飼在邊境爲蒙兵拘捕，「滿」日更提要求，除關於拘捕犬飼責任外，又以派關東軍及「滿」方有自由行動權之代表常駐蒙境，并建長春庫倫間軍用電線等，前蒙代表接受。並謂如不接受，將要求將湯木蘇克廟以東蒙軍全部撤退。蒙代表拒絕要求，領袖桑布於七月十四日歸庫倫。七月十七日「滿」方又派日員改提以換常設之有權力代表之議，二十日由關東軍以哀的美敦書促外蒙承受。中經雙方提建議，磋商先組邊境委員會，因日「滿」堅持派駐全權代表，至八月終遂決裂。

日本對蒙另有活動方針，故會議決裂後，仍繼續商談再開，其後會議重開，討論設立蒙「滿」邊界委員會及交換代表問題，至十一月二十五日又以蒙方不接受派遣代表三人之最後通牒式要求，「滿」代表拒絕繼續談判，二次決裂。蒙方宣布「滿」代表三人欲以一人駐庫倫爲外交代表，建立蒙「滿」外交關係，起出邊境談判範圍，且有進令承認「滿洲國」作用，故不能承認也。二十五年四月雙方接洽組邊境委員會及互派代表，終以「滿」主代表須各駐首都，蒙主代表不入蒙境，雖於接近。

〔蘇日「滿」與蒙「滿」邊境糾紛混合交涉〕二十五年三月間日蘇雙方又商洽解決邊境糾紛。因三月九日蘇外次向日駐蘇大使曾送一說帖，十六日日駐蘇大使大田訪蘇副外長斯託蒙耶科夫，提議：（一）設蘇「滿」確定國境委員會，依現存條約確立興凱湖圖們江間之國界（蘇「滿」蘇接壤處）；（二）以蘇方同意劃界委員會爲條件，允照蘇意設立專任調查蘇「滿」邊境糾紛之常設處理糾紛委員會。

斯託蒙耶科夫對第（一）項不反對重立界標；第（二）項則對日提出『是否願即在蒙

「滿」邊境發類似之委員會員」之問題，並請太田注意：在討論組織混合委員會以解決邊境衝突之際，應調查蘇「滿」間全部邊境，不能限於任何部份。四月二十三日駐日蘇大使德羅尼夫訪日新外相有田，建議：(一)蘇對確定國境委員會可退讓至僅勘蘇「滿」國境不包含「滿」蒙；(二)處理紛爭委員會，則希望有權處理蘇「滿」「滿」蒙」全部國境線之糾紛。有田則答以日本一向堅持由糾紛類仍之東部國境着手勘界。以東境爲限，始可同意兩委員會之同時設立。繼續折衝至四月終，日方仍主張蒙「滿」方面應由蒙「滿」直接談判；蘇方則以關東軍參與攻蒙及蘇蒙已訂協定之關係，表示反對。

蘇日對峙形勢

日人嘗公然謂：日「滿」協定成立後，日本國防前線，已推至蘇聯邊境。蘇聯則自蘇蒙協定成立後，在東部與日本之勢力接觸地帶益廣。九一八事變後日蘇對峙之形勢，至一九三六年二三月間，愈益險惡。

(對峙之武力)(一)日人目中之最近蘇聯遠東武力，爲甲、步兵十五師，騎兵二或三師，兵數共二十五六萬；乙、飛機九百架坦克八百輛，鐵甲車五百；丙、以上紅軍分配於赤塔、海蘭泡伯力、海參崴三區，日人尤懼海參崴之一區，以其飛機數小時可達日本也。(二)日人在我東北兵力，自稱僅及蘇聯遠東紅軍之六分之一，一年來大倡增防，二十五年二月間積極派轉鐵部隊赴滿，甚至不輕易調動之第一師團亦被派遣，更以十億元之巨費分五軍強化駐滿軍隊。大約目前連二十四年初已有之日軍十三萬人(二十四年二月蘇聯遠東紅軍司令白羣諜所說數)，實數當與蘇軍相仿。除上述邊境對峙之武力外，蘇聯積極改築西比利亞鐵路使成雙軌，日本亦以大規模計劃謀日本朝鮮與東北交通之聯絡，皆所以求戰事發生時後方輸送之敏速也。

(日本要求蘇聯撤遠東紅軍)蘇聯遠東紅軍勢力之雄厚，使當謀對蘇作戰之日軍人大爲恐懼，彼等除積極增加日本在「滿」兵力外，則提出要求蘇聯撤退遠東紅軍。日本林前陸相二十四年六月遊「滿」時，更對遠東紅軍之防禦工程有所畏忌，以爲紅軍縱撤退，此項防禦工程，亦足妨礙蘇日互不侵犯條約之訂立。二十五年三月後日本新外相之提出蘇聯撤遠東紅軍口號，亦一時之外交作用而已。

(史太林談話所示之蘇聯態度)二十五年三月初蒙邊衝突類發蘇蒙互助協定尚未簽字時，史太林對美聯社記者發表重要談話，謂「若日本敢於進攻外蒙而破壞其獨立，我人必出而援助之」。此語既表示蘇聯積極援蒙之意思，則若日軍直接侵蘇，其不辭一戰，亦可想見矣。

一年來之勦匪軍事

軍事行動除公佈消息外多屬祕密，故欲爲詳然有當之精確記載，爲事實所不可能。本篇取材於全國報紙之電訊，從零星斷篇中整理出較有脈絡之事實，以便考查。惟材料本身之眞實性既有問題，據以彙編者縱使取舍極愼，亦難免有誤，閱者諒焉。

甲、勦匪指揮機關之設置。移動

二十四年一月，川北匪徐向前股頗活動，由贛西竄之朱毛彭殘匪，亦有經黔滇入川趨勢，行營(時駐南昌)即組入川參謀團，由賀國光率領於一月中旬抵重慶，以便對川軍及援川各軍作統一之指揮。三月一日行營移駐武昌，由主任張學良參謀長錢大鈞坐鎭，蔣委員長則先飛重慶，在三四五之三閱月中，乘飛機往來昆明貴陽成都，指揮前敵軍事並整理川局。八月下旬參謀團移成都。十一月初行營進駐重慶，改任顧祝同爲主任，另設宜昌行轅，以辦理鄂湘川邊境事宜。

四北方面，二十四年四月間，因徐海東股竄鄂豫川邊境，漸有與陝北匪劉子丹會合勢，陝甘晉綏起而預防，北平軍分會先組

入陝參謀團四行主持會勦；行營張學良主任亦同時乘機開豫陝軍隊，飛抵西安。張經展黔向委員長報告後，七月終復赴西安視察（時東北軍于學忠王以哲部已調陝，晉援陝之李生達孫楚兩部亦到達）。九十月間西北形勢愈緊，蔣委員長曾到陝晉視察。張第三次西飛，往來西安太原天水間，主持進勦，及十月中旬奉令將武昌行營西移重慶，另在西安設勦匪總司令部，張歸辦結東後，即西行任副司令（總司令由蔣軍委長兼任）並代總司令，統轄陝甘寧青勦匪事宜。

二十五年一月，盤據湘西之賀龍蕭克兩股匪軍，由敘浦黔陽南竄，湘黔桂邊境吃緊，中央特設湘桂黔勦匪總司令部，李宗仁任總司令，白崇禧副之。

乙、勦擊徐張、朱毛、蕭賀軍事

二十四年上期勦匪軍事之重心，爲對川北徐向前張國燾、及流竄滇黔川殘匪朱德毛澤東等主力，並湘邊蕭克賀龍之戰事。據傳：匪軍目的，在會合竄入甘寧，打通入俄路線。中央軍則追防躲施，以期克奏膚功也。

（一）勦擊徐張橋現）徐張數年來盤據川北通江巴中一帶，二十四年初向綏宣發展，川軍幾不支，幸中央援軍到達，行營參謀團統籌防勦，匪不能逞，大肆焚掠後轉援陝南，經駐陝胡宗南師擊退，四五月間匪冒重犧牲渡嘉陵江復回擾蓬江渠城，其勢甚張，蔣軍委長嚴責川軍在江油等處堅守，更令胡師擊其後，匪乃經北川入川西松潘與賀高地。

（二）追擊朱毛橋現）朱毛西竄後，中央即派大軍緊隨追勦，尤以薛岳部五師爲匪所畏。二十四年一二三四月間，匪盤旋於滇黔川南，自稱將「拖死中央軍，嚇死滇黔軍，打死四川軍」，惟匪實以被逐不得稍獲休息爲苦，其間曾數圍昆明遵義土城（川南）等要地，無如每抵一處，蔣委員長或親臨或電令指揮應戰，而追軍未幾即趕至襲擊，皆不得逞其志。五月間匪在滇境過金沙江，未幾，擇川軍之防虛處搶過大渡河（因川軍集全力於川南，西防頗疏），由西康入懋功，在川西高地與徐向前會合，稍資休息。

（三）徐張、朱毛之會合與分離）朱毛、徐張於七月會合，中央軍嘗知松、理、懋地瘠民貧，給養難求，番民營遊牧生活，匪若強取其牛羊，必殊死拒戰，且該地九月後即冰山雪地，非匪衆所能堪，故一面修築碉堡線，期困匪於丹巴、懋功、理番、松潘間；一面乘暇縮編川軍，整理川局。匪於八月曾一度試攻松潘，爲胡宗南師所阻；又探求入青海路線，亦因藏兵抵戰，至阿壩而止。經毛、朱、徐、張及彭德懷、林彪、陳昌浩等之「毛兒蓋會議」後，又復分離其方向：毛主入甘陝打通赴俄路線，率林、彭之僞一、三軍（僞中央），與朱、張之僞五、九軍及四、卅一軍分路繞松北大草地（沮洳地）北行爲一路；徐向前主圖川康，不參加朱毛方面爲一路。碉北行者經六日間沮洳地之苦行，在包座與胡宗南戰後，張國燾陳昌浩又與毛分裂，重復退回毛兒蓋。朱德亦退回，僅毛彭由隴東入陝。

（四）朱徐留川康後軍事）匪軍全澤洪之活動，不久即被勦平，惟朱徐在川康高地，未能長時固處，十月間除向康境活動外，又以羅炳輝爲前鋒突攻丹巴懋功，欲就食西昌。駐守之川軍因該地作戰困難，多撤退待援，致勢頗蔓延。蔣軍委長即嚴懲退軍，令劉湘赴邛崍督戰，重慶行營主任顧祝同亦一往前敵，嗣由薛岳率軍勦擊。二十五年三月已有薛部收復始陽天全蘆山之役。匪退康境，爲番民所殺傷者頗有所聞。

（五）一年來川省戰事綜觀）二十四年春冬兩季，川局數度震動，田頌堯鄧錫侯在嘉陵江昭廣間既遇徐向前而崩潰，朱徊再起堡線，期困匪於丹巴，懋功，理番、松潘間；川西軍又見敵即退，然而匪軍終不得逞其志者，則前有胡宗南壓天嶺松潘之大戰，後有薛岳馬鼎觀會師之苦鬬，足以

稍戢匪勢也。有四月間擁天鎮之役，而徐向前不能立足於渡江流域，川北得平；有八月間松潘之戰，而朱毛所部無法向成都平原發展，爲饑疲奏苦及跋涉險道而死萬餘人（胡部因同一原因死者亦衆見大公報二十五年一月四——六日長江君通訊）。有十二月間薛部冒雪之捷，而朱徐不能突出以迎蕭賀入川康邊區。一年來川局之安危，實係於此三場戰事。

〔六、勦匪蕭賀軍事〕蕭克賀龍二十四年初在湘西大庸桑植永順一帶，湘鄂軍被極進勦，阻其與鑽黔川之朱毛會合。六月間湘西各地先後敢復，匪竄鄂邊，與徐源泉軍相持，八九月間頗有橫貫鄂西南入川趨勢。幸各軍防勦得力，卒仍回湘，潛自沅陵辰谿激浦南行，至年終而湘黔桂邊境有被擾之處。二十五年初卒突入黔境。時中央軍方注全力於防止四川朱徐外擾，經由粵桂派軍援黔，中央並任李宗仁、白崇禧爲湘桂黔勦匪總副司令，主持其事。惟蕭賀在黔流竄鑽擾，勦防非易，重慶行營顧祝同主任曾飛滇視察，防其循朱毛舊途入川，與朱徐會合，益難勦除。

丙、陝甘勦匪及毛彭入陝

〔劉子丹匪部之盤據〕劉匪因係陝北保安縣地主，且歷任軍界重職，故頗能號召羣衆。彼自十七年開始赤化陝北，頗事擾亂。嗣於二十年受撫後，先後任團旅長職，收時，晉綏及冀察當局，開始積極防共。六七月間，以華北對日關係，駐冀之東北軍于學忠王以哲兩軍調駐陝省，張學良亦常飛陝視察，向陝甘勦匪苦地廣兵少者，至生達爲陝北勦匪總副指揮，率軍渡河。同月間松潘之役，而徐向前合股，毛澤東率彭德懷林彪北行。毛彭所率八九千人，因朱徐兩部牽掣勦匪軍，得免受胡宗南之截擊，九月間在岷山稍事休息整理。此入甘匪軍，爲自甘三年十月瑞金西竄後經粵湘桂滇黔川各省迭受迎擊追勦，及於毛兒蓋北行時凍餓病疲與受藏人截殺而死亡逃散之殘衆。彼等向東北流竄，受于學忠毛炳文堵勦，卒迂迴通渭靜寧固原，越六盤山達慶陽環縣以入陝北。此時劉徐與毛彭合股，匪勢西脅甘寧綏有延及內蒙之虞，東及晉邊黃河沿岸；所幸陝南已靖，勦匪軍可專力於北耳。至竄入青海玉樹等處一股，旋即勦滅。

丁、晉綏嚴防中匪全力東竄

〔晉綏防共佈置〕晉綏廿四年四月間即已從事防共工作，在政治軍事社會各方面，均有佈置。秋間因陝北難民逃晉頗多，慮有匪類混入，且鄰陝之保德興縣石樓臨縣等

興匪區傳聞一河，蠢動極易，因即嚴備河防，在各渡口戒嚴。一面組防共保衛團，主張公道團，以防赤化；一面提倡土地公有，以爲根本之抵制。冬間晉綏內蒙，迭開防共會議，警防尤經積極。

〔大舉圍勦前匪軍竄出四〕軍事當局對陝北諸匪，似取先行封鎖，再事圍勦之計劃。廿四年冬六軍四面圍道與經濟封鎖，使匪有坐困之勢。廿五年一月張代總司令往來京陝晉，接洽下圍勦總攻擊令矣。匪盧將頻屢潰，於二月中旬分頭小組擾石樓，二十日起大隊強渡，在中陽石樓匪石渡過五六千人。此項渡河匪軍，據三月六日閻主任報告：係毛徐林彭各股，共約二萬餘人。三月十二日晉民政廳長孫奐侖報告：石樓臨縣孝義趙經被擾。晉軍早有佈置，楊愛源即指揮楊澄源楊效陝李生達孫蓋四縱隊堵戰，被圍縣城以次解圍，各要地亦次第收復。惟匪於堵戰受創後，即化整爲零，遍擾晉西南各地。在戰爭猛烈時，同蒲路曾一度受阻，靈石介休平遥均經被攻。閻中央派陳誠到太原，調賀麟師及河南商震軍先後到晉，兵力既厚，助以飛機，匪有鑑求援提之情形。四月一日電訊：竄晉共匪傷亡夜俘亟逃回陝北者外，一股擾晉南洪洞趙城臨汾；一股擾晉北嵐興兩縣，綜計先後被擾二十餘縣，經次第收復，陝晉渡口亦已封鎖，短期間可以肅清云。

〔冀察影響及日人舉動〕冀察雖鄰晉綏，惟與匪擾各地相距當遠。乃二十四年秋間起，日人要求參與華北防共，意存藉口擴其軍勢。晉被共匪侵入後，綏遠內蒙悉力籌防，冀察亦由宋哲元張自忠作未雨綢繆之計。至日人方面，陰於四月九日派武官今井武太原，石井藤綏遠觀察外，傳將另於華北交涉中有所圖謀。

戊、各省肅清殘匪

朱毛西竄以後，向被匪擾之鄂閩浙皖諸省，伏莽堪慮，均積極辦理肅清工作。

一、江西福建浙江安徽邊境殘戰民劉英等股，前於八月間由徽立煌任清勦指揮，後由張發奎繼任），限三月肅清，廿五年三月已報擒獲要匪多人；二、福建廣東邊境之張鼎丞股，迭經兩省會勦後，廿五年三月粵派黃任寰入閩，有伐林總攻之舉；三、湖北湖南江西邊境，前於賀龍擾恩施時徐彥剛亦往來流竄，終被消滅；四、河南湖北安徽邊區本限廿四年四月肅清，後賀龍餘衆高後亭股竄擾頗甚，廿五年初調晉共匪傷亡夜俘亟逃陝北者外，一股擾晉北嵐興兩縣，綜計先後被擾二十餘縣，經次第收復，陝晉渡口亦已封鎖，短期間可以肅清云。

〔冀察影響及日人舉動〕冀察雖鄰晉綏，惟與匪擾各地相距當遠。乃二十四年秋間起，日人要求參與華北防共，意存藉口擴其軍勢。晉被共匪侵入後，綏遠內蒙悉力籌防，冀察亦由宋哲元張自忠作未雨綢繆之計。至日人方面，陰於四月九日派武官今井武太原，石井藤綏遠觀察外，傳將另於華北交涉中有所圖謀。

戊、各省肅清殘匪

朱毛西竄以後，向被匪擾之鄂閩浙皖諸省，伏莽堪慮，均積極辦理肅清工作。

一、江西福建浙江安徽邊境殘戰民劉英等股，前於八月間由徽立煌任清勦指揮，後由張發奎繼任），限三月肅清，廿五年三月已報擒獲要匪多人；二、福建廣東邊境之張鼎丞股，迭經兩省會勦後，廿五年三月粵派黃任寰入閩，有伐林總攻之舉；三、湖北湖南江西邊境，前於賀龍擾恩施時徐彥剛亦往來流竄，終被消滅；四、河南湖北安徽邊區本限廿四年四月肅清，後賀龍餘衆高後亭股竄擾頗甚，廿五年初調晉共匪傷亡夜俘亟逃陝北者外，一股擾晉北嵐興兩縣，綜計先後被擾二十餘縣，經次第收復，陝晉渡口亦已封鎖，短期間可以肅清云。

〔冀察影響及日人舉動〕冀察雖鄰晉綏，惟與匪擾各地相距當遠。乃二十四年秋間起，日人要求參與華北防共，意存藉口擴其軍勢。晉被共匪侵入後，綏遠內蒙悉力籌防，冀察亦由宋哲元張自忠作未雨綢繆之計。至日人方面，陰於四月九日派武官今井武太原，石井藤綏遠觀察外，傳將另於華北交涉中有所圖謀。

戊、各省肅清殘匪

朱毛西竄以後，向被匪擾之鄂閩浙皖諸省，伏莽堪慮，均積極辦理肅清工作。

一、江西福建浙江安徽邊境殘戰民劉英等股，前於八月間由徽立煌任清勦指揮，後由張發奎繼任），限三月肅清，廿五年三月已報擒獲要匪多人；二、福建廣東邊境之張鼎丞股，迭經兩省會勦後，廿五年三月粵派黃任寰入閩，有伐林總攻之舉；三、湖北湖南江西邊境，前於賀龍擾恩施時徐彥剛亦往來流竄，終被消滅；四、河南湖北安徽邊區本限廿四年四月肅清，後賀龍餘衆高後亭股竄擾頗甚，廿五年初調

惟邊區以地勢及指揮上之關係，雖剿殊難收效，此所以江西及湖北東部各縣，有解除封鎖之報，而數省有關之邊境未能如限肅清也。

李滋羅斯及各國經濟考察團之來華

上期本年鑑已述及英國提議由英美法日援助中國財政之消息（補編八六「中日提攜之進行與英美活動」節），惟此項集體行動，日本既堅決反對，法美亦甚冷淡，於是「國際代表在南京開中國貨幣會議」之舉，遂成泡影，乃改變方法，由各國派遣代表來華考察，各向本國政府報告，以避免會議形式（據八月九日哈華斯消息）。

羅斯來華

英政府派財政部首席顧問李滋羅斯爵士爲經濟使節，偕財政部專家巴瑪，英格蘭銀行專家羅傑士於八月十日首途來華。羅斯先轉日本與日外務財政當局交換意見（日方謂羅斯提議英日分配中國市場），在日勾留二週，於九月廿一日抵上海，訪晤宋經委會長及與上海各方酬酢後，偕英大使賈德幹晉京訪汪行政院長孔財長。月底回滬，即在華懋飯店設辦事處，進行調查工作，與中外金融商業界領袖交換意見。十

一月二十二日北上考察，在平津居二週，返滬後於二十五年一月由京飛行至漢口重慶，調查長江流域經濟情形，二十六日回滬後，二月十二日又赴廈門香港廣州徵詢港粵經濟，歷時半月。四月二十二日二次北上，考察華北走私事件，於五月四日回上海。

羅斯爵士來華之目的及其在華行動言論，極為世界所注意，並引起種種謠傳。一時如：討論英日分配中國市場、進行中英貨幣聯繫（使中國加入英鎊集團）、接濟貨款等傳說；不一而足；甚者且謂其有研究海軍問題之使命。凡此皆不免推測過當。茲將羅斯迭次表示其來華使命之言，摘述如次：（一）羅斯在倫敦起程時謂：此行目的，在查明是否能與其他國係國合作制成建議，以裨益中國輸出貿易與外國貿易；（二）到日時對日當局表示：赴華後對於中國經濟尤其幣制擬詳細調查研究；至恢復中國經濟，對於恢復世界經濟有甚大之影響，故增進中國國民購買力，或係先決問題，並聲明：英政府未授以得援助中國經濟之任何談判權；（三）到上海後表示：擬對中國經濟幣制各方面，加以綜合的調查研究，俾將結果報告英政府，以謀有助於中國經濟被弱之恢復；（四）在南京對外報記者談調查要點為：甲、研究英國對華經濟合作有關係之問題，乙、英國在華貿易衰落，擬興在華英商研究救濟辦法，丙、欲明瞭中國近年各經濟組織現狀及建設進行生產事業等情形。據羅斯上述表示參以其行動，則就馬寅初氏所謂不外研究討論與投資之外，補充「研究挽回英國在華貿易、審視英國在華利益」一語，大致可說明羅斯來華目的矣。

羅斯爵士來中國後，除調查研究及向中外各界徵詢外，其行動受人注意者有三：

一、關係中國經濟幣制政策者：在中國施行幣制政策時，外人多推測羅斯對此舉之幫助力量，經解釋後，真相始明；惟據羅斯初來時表示，研究中國貨幣制度，實為彼工作之一。後來羅斯談話，對中國經濟政策之施行，亦取贊美之態度。

二、關係英國在華利益者：甲、羅斯赴港粵時，曾提倡粵漢路與廣九路接軌以助廣州香港之貿易，惟廣州人士則因此舉僅利香港，於廣州轉有害，極為反對。乙、華北走私與英國貿易之關係，羅斯曾躬往考察，在平津與日本方面有幾次磋商，南歸後向孔財長有所報告。

三、羅斯與日本：羅斯來華，日本原示反對，彼來時取銷先行赴美之舉，過日勾留二週，與日本各方多所接洽，並約定來華工作完畢後再赴日交換意見，更觀察日皇。在上海及北平，與日本外交軍事人員，多所周旋，此亦足注意者。

在本篇付印時，羅斯居中國已歷九閱月。當去年十一月時，報紙即開始傳羅斯公舉將歸，以後行期屢播，而皆未成行。據一種消息，謂將待我國「中央準備銀行法」公布，始能回英云。

美財長貨幣問題之考察及福勃斯調查團

美政府對於遣使調查中國經濟及羅斯來華，均示冷淡。惟美紳商之中國經濟考察團，在二十四年一月即開始組織；美財長駐華貨幣顧問（初傳為美總統所任美國駐華經濟視察員）布克，亦於八月間派定，茲分述如次：

（一）布克教授調查全中國經濟（南京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美教授布克博士從事調查中國農村經濟有年，且對財政與白銀問題夙有研究，我國政府曾聘為銀價研究會委員。美政府於召回諮詢以後，任為美財長駐華貨幣顧問，令調查中國幣制及一般經濟狀況。布克氏之調查先從川黔桂粵閩入手，八月中旬已完畢其第一步工作；次就江浙兩省繼續調查。九月間傳已整理全部材料擬報告呈美總統及財長，惟布克報告，美政府雖有擬印發一部份供給各學校及經濟

商業團體參考之傳說，而迄未公布。

〔福勃斯調查團〕福勃斯曾任斐律濱總督及美國駐日大使，此次組織遠東經濟考察團來華，則係經濟界私人行動，美總統聲明與政府無關。其團員有英美煙公司董事湯麥士、美國商務總會董事希佛利、大學教授雷麥（密西根）、阿爾司培（斯丹福）等十七人。目前在明瞭我國之建設實況及遠東市場情形，並搜集關於白銀問題之材料。四月八日先抵日本，與日外相及經濟界就美日經濟提攜問題交換意見。二十二日抵上海，受上海金融商業團體招待，表示：努力促成兩國商務之增進，為事實之探求，惟無執行權力。該團計分：金融財政、貿易關稅、運輸交通三組考察，遍遊滬、粵、平、津、青、漢、渝各地，於六月十八日返美。七月十六日在美國對外貿易協會演說考察後之感想，就日本蠶絲對美傾銷，中國白銀問題、幣制、出口商人道德等，為切實之批評。

〔福勃斯調查團報告〕於十一月初旬在美發表，大致為：甲、美國購銀政策確使中國經濟情形益增嚴重，惟上海地產事業之崩潰則由於過甚之建築與愚昧之投機，與美國白銀政策無關；乙、中國自鐵礦藏其富，建議與中國合作開採運銷；丙、鑑於英意等國之利用廉獄售銷工業、建築、商船、鐵道材料，建議參加競爭，推廣長期放款，在中國設立實力雄厚之代理機關，有權可以對於購美貨者給以長期信用，或在華設立大銀行，以助中國發展，而以大量購白鐵增進中國之出口貿易；丁、引用孔財長所送信忘錄，述中國經濟衰落由外力影響中國民生而起，最著者為購買力之低落，且他國通貨政策使中國銀幣漲價，尤足增中國經濟之困難；戊、主張對華長期放款應有統制機關，以保證資本不致挪用，如為工程應由美人監督，管理應有美人參與。

法國派定專員

十月間傳法國已派定駐英使館隨員樓諾賽，將繼英國之羅斯，來中國調查財政（樓氏為財政專家）。

德國克樸調查團與德偽商約

二十四年九月間，德國有兩調查團準備來華：一為政府遣派之遠東經濟調查團，給與前德國駐紐約總領事克樸博士以公使銜，使與遠東問題專家諾爾及德意志銀行視察員羅森布偕行；一為德國協會所派送，團長為史特雷，團員有國營鐵路職員拉特曼等。

克樸一行於十一月間經坎拿大抵日本，勾留頗久，有傳其將由東北轉平津南下者。及一月二十一日到上海，即晉京向政府方面酬酢，時日本電訊已謂其與「滿」締結商約，將向中國當局有所解釋。二月初旬在上海受各團體歡迎，表示主旨在「發揚德國商界與遠東各商業中心之親善」。「德國缺原料，以其工業製造品與原料豐富之國交換貨物，凡不需要德國貨品者，德國即限制其原料進口」（詳二月七日申報）。繼赴平津青濟漢各地考察經濟情形。三月中旬復往來京滬間，與各方接談，並遊兩粵。克樸由粵回滬後，報紙即傳其將取道東北赴日，彼即加以否認。距四月四日悄然赴日，三十日訂立德偽通商協定。五月四日復來滬，即乘輪赴暹羅。臨行前一天曾聲明：「外傳本人簽訂「德偽通商協定」，實屬不確。所傳殆係一種非正式商業合約（Commercial Arrangement）之誤，並非任何協定或條約，此全為外匯關係，無絲毫政治意味，當更不致涉及承認偽滿之嫌。」

〔附德當對德偽商務協定之文告〕五月五日國民通訊社柏林電稱：關於最近德國外匯局與「滿洲」簽訂之商務協定，其內容及性質如何，屢承各方詢問，故當局今日發表下列文告：「此協定目的在調整德「滿」貿易間所應付款項，以抵償方法減增加雙

方進出口貨量。此協定規定雙方有同樣義務，輸入貨額將與購買力相等。此協定之必要，因去年德國外國貨幣貯積太少（因出口貨降落及償還外債），故德國大量商不能不減少大量入口，其減少程度至為嚴重，因足礙製造牛油及奶油等等，於此危及德人之生活程度。但在新協定之下，從滿洲輸入之大豆可以增加至德貨輸「滿」之數額相等，此協定利益，是在雙方之出入口商人有同等義務同等利益，此協定完全是技術性質，并無政治意味及背境」。

新生活運動之第二週年

新生活運動之自規矩清潔的初步時期轉入三化生活——生活之軍事化、生產化、藝術化，上期本年鑑已詳記之矣。一年來推行極為努力，總會既先後派徐慶譽閻寶航等赴各省視察指導，並隨續制定各項綱領（如勞動服務團組織大綱、三化生活初步推行方案、實施振災防疫辦法等），通告各省促進會辦理；而蔣會長之訂定新運幹部人員考查辦法，通電各省黨政軍公務人員等領導幹部，責以以身作則，更將新運工作列入考成之內，以期加緊推行，尤有實效。

〔勞動服務團之努力〕　二十四年四月新運總會將各種缺乏統一性之新運團體，統一組織，改組為新生活勞動服務團，頒發組織大綱，使推行三化方案中各項工作。此項勞動服務團，由各地軍隊、憲警、教職員、學生、黨政軍機關服務人員、婦女及各社會團體組織成立，全數約十萬以上（人數據蔣會長新運二週感記），組織大綱中規定擇本身性質相近分別學節就二十一種運動選定某種運動為中心工作（二十一種運動為一、守時，二民衆識字，三工讀，四體育，五衛育，六社會衛生，七提倡合作，八促進保甲，九利用廢物，十協助調查戶口，十一協助警察偵緝，十二開渠築堤，十三修橋補路，十四造林保林，十五提倡儲蓄保險，十六提倡服用國貨，十七救助老弱殘傷，十八糾頑扶危拯溺救饑，十九戒煙禁賭，二十疏空防空，二十一提倡科學）。

勞動服務之通行，最著者為九十兩月之以振災防疫為中心工作，其餘如參加簡易教育、平民識字等工作及衛生運動，協助公民訓練，教導秩序清潔等，多能熱心從事。十一月間蔣會長更訂定「勞動服務團訓練辦法大綱」，以期發揮勞動服務之最大效力。

〔三化生活之推行〕　新運總會二十四年四月頒發「生活三化初步推行方案」，以為服務團工作進行之基礎。內容為：（甲）關於生活軍事化者，列推行原則四條，推行綱目十六條，包括個人之儀容舉止及社會之秩序風習，以養成明恥尚武刻苦耐勞愛國家重信義尚簡單崇儉樸守紀律時刻之良好習慣，並實施軍法部勒，普及軍事常識，以養成整齊劃一之社會秩序，而澈底掃除過去萎靡散漫退縮頹唐腐敗之風習。（乙）關於生活生產化者，列推行原則三條，推行綱要五項，每項十餘條，以期恢復民族儉樸節約惜時勤勞之美德，為將一步生活生產化樹立基礎。（丙）關於生活藝術化者，列推行原則四條，推行綱要四項，每項節目十餘條，以期生活上有合理之技能與方法，就持躬待人處事接物四種加以初步藝術之推行，以為將來建相當基礎。

上述方案之推行，以上海為例，則（一）製訂各機關實行三化生活辦法，分期列舉各行要點，頒發各公務人員，並由主管長官督飭時考核之；（二）規定各強制性之事則交各機關學校社會團體實行；（三）編勞動服務團每期服務要點，俾向民衆指導；（四）將推行最有成績之機關團體闢為實驗區或模範區，以為表率。

〔新生活運動之發展〕　新生活運動之成績，雖不能由表面的數量斷定，但其發展情形，則可於數字見之。據二十五年三月

各報所載統計，則已成立新生活運動促進會者，計省十九：江蘇、浙江、安徽、湖北、湖南、四川、福建、雲南、貴州、河北、山西、山東、河南、陝西、甘肅、寧夏、綏遠、青海、察哈爾（江西前爲總會所在地不設省會）；大市五：南京、上海、北平、天津、青島；縣七百四十八（四川雲南貴州寧夏哈察爾尚未具報，不在內。另據二十四年十二月總會報記閩寶蘭在中央廣播，縣省除寧夏貴州外爲一千一百三十二縣）；鐵路十二；海外十處。

各省已設新運會縣數及勞動服務團人數表

省名	已設之縣會	勞動服務團人數
江蘇	三五	未詳
浙江	六三	未詳
安徽	三五	三、〇七五
江西	四九	五、六四五
湖北	三六	二一、四〇三
湖南	三二	三五四
福建	五三	未詳
河北	七九	未詳
山東	四八	五二七
山西	一〇五	七、三二四
河南	八八	七、九二三
陝西	六八	五、一九六
甘肅	三七	二、四〇二
青海	五	一、五六四
綏遠	一五	未詳
貴州	——	六七七

（註）以上縣數據二十五年三月各報，服務人數據二十四年十二月閩寶蘭廣播演講，尚有各市各鐵路服務團人數如次：

首都	三、八三八
上海	四、二七〇
京滬滬杭甬路	一三、〇四二
隴海路	六八七
粵漢路株韶段	九五九

除未報者外，服務團省市及鐵路合計爲八〇、八五三人。

（新生活運動二週紀念）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爲軍委會長蔣中正氏開始在南昌行營提倡新運之第二週年紀念日，全國各地均舉行紀念大會，蔣氏在省部紀念會中演說，頗以新運進步，未能準預期目的，有努力推行之必要。唯適推行要件：第一、要有昨死今生的決心，第二、必須有實事求是的精神，第三、必須具有以身作則的精力來教化羣衆，第四、一定要具互助合作的誠意。更說明新生活運動之意義：對於復興民族與博愛樂羣二要旨，切實加以解釋，以爲：新生活運動最後成功之時，新國家就可以建設起來。

（新生活運動第三年度工作綱領）新運總會於二週紀念時，訂定第三年工作綱領：（一）積極訓練推行幹部人員及勞動服務團員；（二）厲行推行新生活運動幹部人員考查辦法；（三）實施公務員推行新運之考成；（四）根據原有方案——如新生活須知、三化方案、勞動服務團組織大綱所列各種運動、斟酌當地環境之需要選定中心工作，集中力量促其實現；（五）本年中心工作：1.促進民衆自衛之組織與訓練，2.協助國民經濟建設運動，3.普及社會教育運動（包括規矩清潔兩項動運）；（六）力圖工作之進展，由城市推廣至鄉村。（又新運總會婦女會四月三日決定夏季召開全國婦女生活研究會）

學生愛國運動

二十四年十二月九日，北平學生爲華北僞自治及特殊政治組織所刺激而起之愛國運動，影響所及，全國響起。茲略記其始末如次：

（愛國運動之前奏）十一月中旬間，河北漢奸之僞自治運動，披猖頗甚，十九日宋哲元秦德純郎調被招待報會界有所解釋，而日文報紙即誤被招待者贊成僞自治運動。二十四日平各校校長蔣夢麟等教授傅斯年任鴻雋胡適蔣廷黻等數十人發表對時局宣言：『因近來外間有僞造民意破壞國家統

一的舉動，我們北平教育界同人鄭重宣言：我們堅決的反對一切脫離中央或組織特殊政治機構陰謀的舉動。我們要求政府用全國力量維持國家領土行政完整！」鬬後繁言流行，如在平大學南遷，學生已紛紛離校等不一而足，北平大學生聯合會亦起而表明：「抱定以犧牲學生之頭顱效法國最後一課之精神」。學界態度表明後，蔣夢麟校長即被邀往日兵營，日軍官請其赴大連。蔣不屈，十二月二日平教育界更電中央請消除亂源，非陳北方民衆絕無希圖自治之意。

〔北平二二、九及二二、一六請願遊行〕十二月九日北平大中學四十餘校學生八千餘人，分路向中央特派張平之何應欽請願，揭櫫(一)反對失意政客假借強權民意之僞自治，(二)反對所謂防共委員會及一切類似之賣國組織。先到居仁堂之學生謁何未值，其後續隊伍在途爲軍警被阻，發生衝突，造成慘烈之形勢，結果學生被捕十餘，受傷二百餘。至此次學生之具體要求，則爲：一、反對絕密外交，二、……三、反對領土破裂，四、保障人民言論集會出版及愛國運動之自由，五、停止一切內戰，六、不得任意擅捕人民，七、立即釋放被捕學生。

十六日爲冀察政會成立日，各校學生於軍警監視下暗約萬餘人作第二次示威遊行。軍警除於各校學生集合時略事拘捕制止外，對於遊行各隊，則一仍上次方法，冲以水龍擊以刀棍。學生在特殊警備下抵抗前進，隊伍散而復聚者數次，卒於受重大犧牲後在前門圍成市民大會，雖受警士開槍，亦不稍沮。後在宣外遭大隊軍警痛擊，傷百餘十餘人，乃散。

〔各地之響起〕北平學生聯合會於第一次請願後，曾議決：推代表聯絡各地大學一致救國及與各地大學向中央總請願；而各地學生亦聞風響應，先後續起。其所揭櫫，大致爲維持國家領土主權之完整，請討伐冀東僞組織，要求保障各種自由及愛國運動，援救北平及各地被捕同學等。各地當局多能應付，故因當地請願遊行而發生事故者少。

此次學生愛國運動，響應者幾及全國。其響應之方式爲開會及發表宣言者多；至作示威遊行向當地官署請願而爲報紙所傳載者，約有：

地方別	遊行請願時期
杭州	十二月十日
天津	十七日
上海	十九及二十日
南京	十八及十九日
武漢	二十及廿一日
廣州(註)	十二及廿一日
開封	廿一日

(註)廣州於二十五年一月十三日第三次遊行發生衝突當局宣布戒嚴校長院長等提出辭職

〔各京請願之被勸阻〕各地學生有進行晉京向中央請願者，中央及地方當局均力加勸阻，概況如次：

一、南開學生三百餘人於十二月二十一日進抵滄州，爲數部代表及學校當局於二十三日勸回，津浦車停一班。

二、焦作工學院學生一百四十三人於二十六日達徐州，經警備司令部勸阻，並代電中央請示，津浦車延時。

三、杭州浙大學生於二十一日登車擬晉京，經當地長官勸回，滬杭車誤點；浙大因此發生風潮。

四、南通學生於二十六日登輪擬赴京，地方當局苦勸，二日後回校。

五、上海復旦等校學生一千六百八十餘人於二十三日出發晉京，當地長官苦勸無效，經開車抵無錫，於二十七日由行政院及滬市府代表勸回，京滬車被阻三日。

(註)一、各地學生擬晉京者頗多，上述各節僅爲最引起社會注意者；二、學生晉京與當局勸阻各有壯烈與懇切之事實，本篇未能詳記。

〔將行政院長定期會見學界代表及地方學校當局之應付學生運動〕此次學生愛國運動，中央及各地各校當局，多能諒解學生愛國熱忱，予以維護。惟地方當局於接受請願不干涉遊行外，深以影響治安爲慮，類取防止學生有越軌行動之處置，不無拘捕激烈分子之情事，其甚者有由東當局派軍警解散學生開會且即遣返回籍之事。學校當局則慮妨礙課業及學校秩序，故一面與學生之主張作共鳴，一面則對學生之罷課、遊行、請願，加以懇切之勸導。及學生運動展開後，各地教育行政當局則更發令提前放暑假，使學生散歸鄉里。

十二月二十三日將行政院長令教育部，嚴備召集專科以上校校長及學生代表，於一月十五日到京聆政府方針及貢獻維護國家意見，俾以結果師告校內同人及學生。於是學生運動驟形和緩（一月十五日勵志社會談及其結果參見教育編大事記）。

〔北平學聯會之解散及懲辦學生〕遲假以懲，學生愛國運動發源地之北平各校，仍多未能上課。學校當局勸導無效，清華且發生糾紛，於是頗有人攻擊學聯會。冀察政委會先發取締學潮命令，指學生中有共黨。及二月二十日國民政府頒布「維持治安緊急辦法」，北平當局即藉以爲「迅速處置」之根據；二十一日行政院令禁止學聯會活動，平當局除遵照解散學聯會外，並對各校學生嚴厲懲辦。自二十一至月終共拘捕二百餘人，大中學教員有被當詢者。其餘上海等地方亦有檢舉學生之事。

〔各方之呼應及日本之注意〕在學生愛國運動發展中，各方之同情於學生者，多起而發表宣言致電政府，與學生之請願相呼應，如上海律師公會記者公會等十四法團、九十三同業公會、文化界救國會等均對維護國權保護學生各事有所主張。

日本方面對此次學生愛國運動，頗加注意。北平學生請願時，在報國寺附近有日軍警戒備。二十五年二月北平日領警務主任奉關東軍電，曾向秦德純表示願合作肅除共產黨。廣州學生之運動，且由日方向當局提出警告。以此與英上院議員責問上海公共租界英捕濫用武力之事相比照，國際情感之兩面，蓋顯然可見矣。

各編大事補遺

一年來國內大事，依照本年體此次修編時規定，除以上五篇外，均應依類輯入各編中。惟時事隨月日以轉變，而各編在成稿後之補充修改不能無止境。茲將各編發成付印後所應補充之重要事件，撮誌於次。

維持治安緊急辦法之頒布

（本節因內政稿簽成較早未能增入編內）

（二）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國府令已現代一切國家，凡以充實一切國力復興民族爲任者，無不以嚴維秩序爲首務。社會秩序一經擾亂，不待外侮之來，亦陷國家於危亡之地。近年我國憂患頻仍，允應上下整齊奮發共爲有秩序之努力。惟公安之維護，各種法令雖已詳有規定，誠恐禁制之條，散見諸法，執行者易於疏忘。茲特頒佈「維持治安緊急辦法」，使全國軍警當局知所注意，對於蓄意危害社會國家之人，在動亂將發時間，即得依以迅速處理。凡所禁制，均屬違反現行刑法及其他法令之行爲；一切指示，均屬公安機關應盡之責任。令布之後，應即嚴格施行，俾公衆之安寧及恪守法律之人民，獲得堅強之保障。此令。

〔維持治安緊急辦法〕（一）遇有擾亂秩序，鼓煽暴動、破壞交通以及其他危害國家之事變發生時，負有公安責任之軍警，得以武力或其他有效方法制止；（二）遇有文字、圖畫、演說或其他方法而爲前項犯罪之宣傳者，得當場逮捕，並得於必要時以武力或其他有效方法排除其抵拒；（三）軍警遇有妨害秩序煽惑民衆之集會遊行，應立予解散，並得逮捕首謀者及抵拒解散之人；（四）軍警遇有前述各項之事變時，應將當

場擄有武器者，立即繼械及逮捕之，並得搜捕嫌疑犯；(五)明知為違犯本辦法之人，國民大會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亦經立法院於五月二日通過，國民政府於五月十四日公布。

中常會主席胡漢民逝世

胡漢民先生自二十年十一月後留居廣州及香港，二十四年六月赴歐考察，在法國南部休養。十二月奉遷中央常務委員會主席等，不一而足。談話後即發表聲明：所談僅限於大綱問題，有關保之公案方面不能過分希望有何結果。其後談話繼續進行，情勢漸行發展，外間乃知所談係為貨幣問題及中國銀行在紐約設立分行事件。在談話進行中倫敦銀價大漲，於是又有中美英協議謠傳，世界銀價支持中國通貨之消息。此項商談，至五月十三日結束，美聯社已傳陳郭承認成立中美貨幣協定；惟孔財長仍聲明：中美商談貨幣，係交換意見，並無所謂協定。至外電所傳，如美國貸金二千五百萬元，中國拋售白銀，中美貨幣聯絡等，更為吏方當局所否認。蓋談話始終在一面否認謠傳一面交換意見中進行也。

五月五日如期公布，以資十一月十二日召集國民大會之討論。

辛亥革命，國際貿易局長郭秉文、行政院參事顧翊羣等赴美。陳於臨行前晉謁孔財長，並向新聞記者談話：此行以個人名義考察各國銀行制度及金融組織等，行期預定三月，先到美，再赴歐考察英德意諸國。四月九日陳郭與美財長摩甘索開始談話，影響所及，遠東各地銀市場發生謠言：如中美已議定銀價及開發中國經濟計劃；如美國要求紐約銀行界及美財部對華放款等，不一而足。談話後即發表聲明：所談僅限於大綱問題，有關保之公案方面不能過分希望有何結果。其後談話繼續進行，情勢漸行發展，外間乃知所談係為貨幣問題及中國銀行在紐約設立分行事件。在談話進行中倫敦銀價大漲，於是又有中美英協議謠傳，世界銀價支持中國通貨之消息。此項商談，至五月十三日結束，美聯社已傳陳郭承認成立中美貨幣協定；惟孔財長仍聲明：中美商談貨幣，係交換意見，並無所謂協定。至外電所傳，如美國貸金二千五百萬元，中國拋售白銀，中美貨幣聯絡等，更為吏方當局所否認。蓋談話始終在一面否認謠傳一面交換意見中進行也。

憲法草案及國民大會組織法

（這兩項法案均載編首）

舉法之公布

（條文均載編首）

完期公布憲法草案及召集國民大會，已詳「國務」編五編一中全會記事中。

憲法草案經一中全會設置「憲法草案審議委員會」後，即就立法院草案與五全大會所交付關於憲法草案之重要提案，縝密研究，歸納各方意見（五全大會中屬佛西潘公展兩提案與草案意見相距頗甚），編成審議報告，列舉修正要點二十三項，提經中常會通過，於四月二十三日發交立法院整理條文。立法院於五月一日三讀修正通過（條文較二十四年十月草案刪九條，另增七條；章數仍舊，惟將「附則」章改為「憲法之施行與修改」即所謂過渡條款是也），送呈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國府於五月五日如期公布，以資十一月十二日召集國民大會之討論。

國外之部

德國重整軍備與英法意之態度

羅馬協定後英法之對德建議

一九三五年一月七日，法意簽訂羅馬協定，結成兩國大陸外交之連合陣線，以謀英冠中歐安全之基礎；惟以對德重整軍備與東歐互助公約二問題，依然不得解決，法總理佛爾亭、外長賴伐爾鑑於以歐洲盟主自居之英國對此始終未有明白表示；乃於一月三十一日偕赴倫敦，與英首相麥唐納外相西門交換意見。至二月三日，商定辦法五項，發表宣言，向德國建議：

（一）凡爾賽和約中之軍事條款，因德國非法重整軍備，至無法執行，故此後除萊茵河左岸撤廢軍備之規定仍應有效外，其他軍事條款一律廢棄，但須另締限制軍備之一般公約，以代替上項軍事條款；（二）英、法、比、德、意五國簽訂天空公約，遇西歐安全遭威脅之時，簽約國應以空軍互相協助；（三）根據羅馬協定之建議，由中歐諸國，連德國在內，締結公約，保障奧國獨立，並互相保證不干涉奧國內政；（四）由法、蘇、德、波與波羅的海諸國簽訂東歐互助公約；與（五）德國重返國聯。

德國答覆英法續商

德國對於此項建議，於二月十四日答覆英法，除對簽訂天空公約表示願意考慮外，於締結一般軍縮公約、中歐公約、東歐公約與重返國聯則絕字不提。英法深覺不安。二月下旬，法國與英國再交涉，主張倫敦宣言中之五項建議（見上期本年鑑）不可分離，德國如欲廢棄凡爾賽和約中之軍事條款則同時必須簽訂各項安全公約。二月二十日蘇聯亦照會英法，堅決主張倫敦宣言中之建議不可分離，東歐互助公約不能拋棄。英外相西門與擎鷹大臣艾登因此即決定訪問柏林。四月，英斯科與華沙，另覓對德重整軍備與東歐互助公約二問題之解決辦法。

英白皮書及德法擴軍

英於上述決定後，即在三月四日乘機發表國防白皮書，藉口訴。德元首希特勒接英法意三國抗議後，除對英德之抗議表示相當諒解並派專使赴英，商討一切外，對法意之抗議，表示堅決拒絕。於是歐洲局勢驟見緊張，法且陳師德法邊境，一時戰爭恐怖彌漫全歐。法意兩國鑒於英國態度之猶豫不定，乃於三月十九日，各令其駐英大使，要求英外相西門，在渠赴柏林以前，先舉行英法意三國會議，覓取對德之共同方策。三月二十四日之英法意三國巴黎會議，討論對德方策後，即決定俟英德談話結束，定四月十一日在意大利之斯特萊薩繼續會商。

柏林談話

英外相西門於巴黎會議閉幕後，由倫敦乘飛機起程，經荷京愛姆斯特丹時，停機與擎鷹大臣艾登會合，偕往柏林。二十五日，兩國談話開始。英方出席者為西門、艾登及駐德大使賈浦士；德方出席者為希特勒、外長牛賴特，及軍縮專使里本脫洛甫。雙方談話，雖集中於德國重整軍備一事，而終未有具體結果。二十六日，繼續會談；因關防嚴密，其談話內容，不易知曉。但據英國每日電聞社駐柏林特派員之報告，則希特勒曾向英國提出要求五項，以為重返國聯會之條件，即：（一）德國空軍與英國對等，其標準以蘇聯空軍之標準決定之援用國聯盟約第十一條，向國聯行政院申訴。德元首希特勒接英法意三國抗議後，

；(二)德國有權建造海軍四十萬噸，即較華盛頓條約所規定之法國海軍總噸數增加一倍；(三)取消「波蘭走廊」，俾德屬東普魯士與德國本部連接，並須發表宣言，聲明德國東部邊境，非一成不變；(四)改訂捷克疆域，使捷克境內三百五十萬德人所居之土地，歸併德國，與(五)德奧合併。談話即就此結束。閱後西門二十八日在下院報告，謂：渠與希特勒晤談兩日，討論與德國有關係之歐洲問題。兩國代表在談話時，表示彼此政府不同之意見，頗爲有益，因渠方已能明白了解對方之立場。

艾登訪蘇波捷

艾登於英德對話結束後即往莫斯科與華沙，與蘇聯及波蘭當局舉行政治談話。渠於二十八日抵莫斯科，備受蘇聯熱烈之歡迎。同日，即與李維諾夫等進行談話。三十一日談話結束，發表公報，聲明英蘇願合作以求和平。同日又赴華沙，與波蘭當局談話，邀其加入東歐公約，經遭拒絕。四月三日渠又往捷克，與捷克當局談話，結果甚爲圓滿。

斯特萊薩會議之經過

斯特萊薩會議之繼續討論應付德國重整軍備方略，爲三月二十四日英法意三國巴黎會議所決定。意國先於四月六日向英建議，會議之議程應包含：(一)英法意三國對德重整軍備決定共同政策，討論一實在之行動方案；(二)決定三國在國聯行政院開會時之共同策略；(三)討論奧國獨立並歐洲保障奧國完整之計劃；與(四)研究修改匈與保三國和約之可能性。同時，法政府亦草就備忘錄與決議案，備忘錄之內容係將法國對德恢復徵兵制之抗議重加申引；並申述此種舉動所引起之全世界之不安，應由德國負其責任。決議草案乃法國向國聯行政院建議之積極制裁辦法。英國之態度，則不希望在此會議中對德採取確定之態度，故竭力鼓吹限制會議之目的，使會議僅以交換意見爲限；並認此次會議僅能作爲將來召集範圍較廣之歐洲會議之準備。

四月十一日，斯特萊薩會議在瑪吉沃爾湖中貝拉島上之波羅摩宮開幕。代表英國出席者爲首相麥唐納與外相門門，代表法國出席者爲總理佛爾亭與外長賴伐爾，代表意國出席者爲首相墨索里尼。席間各代表均有發言，聲明各該國之立場。英國之立場不外：(一)參加會議各國有維持聯帶關係之義務，英國準備竭盡所能，表現聯帶精神；(二)在國聯範圍之內，組織集體安全制度，英國願在種種切合實際情形之下，以眞實力量贊助之；(三)和平事業須加以組織，組織之法，係將各國軍備比率，加以確定，予以監察；(四)一九三三年七月十五日羅馬四強公約，英國仍願尊重，但在目前情形之下，應以英法意三國之連帶關係，暨國聯會所具有之力量，作爲行動之基礎；與(五)英國願德國能重返國聯，但在目前情形之下，未便無條件任其重新加入，以免造成惡劣之先例。意國之立場爲：(一)堅持萊茵河之非武裝區，奧國之獨立不能破壞與(二)要求擴大羅迦諾公約之範圍，附加一種多瑙河條約，包括捷克、羅馬尼亞、南斯拉夫、奧大利及匈牙利等國。法國之立場，除與意代表所表示者相同外，更主張(一)德國如再違背凡爾賽和約，應予以譴責；與(二)要求國聯行政院斥責德國破壞條約。

會議共舉行七次，於四月十四日閉幕。閉幕後始發表公報。內容共分三節，第一節略謂：『英法意三國表示堅決志願，完成集體安全制度，並指陳任何國家若不互相聯絡而各自稱雄，則勢必陷入嚴重之歧途』。第二節共分七項：『(一)英、法、意三國重行聲述羅迦諾公約中之各項義務；(二)此次會議考察締結二月三日倫敦宣言所建議之普通天空互助公約，德國得參加此項公約，但附有條件，即德國須以互

助公約之方式與集體安全制度合作，此項計劃實現之後，則英法、英意或法意間可不至訂立雙方天空公約；(三)預定五月初召集多瑙河各國會議，以謀訂立中歐公約；(四)東歐公約已有之努力，三國會議認爲應使其完成；(五)關於中歐各國重整軍備問題，僅應在區域安全組織之範圍內，由各國共同商定以解決之；(六)表示希望德國重返日內瓦，並聲明其應具之道德條件；與(七)承認德國之合作於維持和平及限制軍備兩事甚爲有利」。第三節略謂「三國政策均以在國聯範圍內維持集體和平爲目的，故經完全同意，凡遇單方面廢棄條約及足使歐洲和平發生危險時，則應採取各種適宜之方法以對付之，遇有此等事情，三國當謀切實誠信之合作」。

國聯行政院通過譴責德國案

舉世矚目之斯特萊薩會議閉幕以後，國聯行政院即於四月十五日召集非常會議，討論制止德國重整軍備之方法。先是，法國因德國違反和約，重整軍備，曾致聲請書於國聯行政院，措辭頗爲激烈。內容除敍述德國祕密軍備及最近成立空軍與東行徵兵制之事實外，謂：「德國此種毀約運動，莫可諱言。國聯不能淡漠視之，聽其猖獗。德國故意破壞其與國聯合作之基礎，而妨害日內瓦軍縮談判之成功。如契約義務之片面取銷，除道德上譴責外不發生他種後果，則暗好和平之國家，繼續欲成立不侵犯與互商及互助諸公約，果尚有價值乎？國聯行政院如欲盡其責任，則不能再漠視國聯秩序中之重大危害」。

四月十五日會議開幕，討論法國申訴德國重整軍備事宜。是日，僅舉行祕密會議，討論應行採取之手續。十六日，舉行第一次公開會議，法代表賴伐爾發表意見，略謂國聯行政院應反對德國政府三月十六日所決定之單方面廢止和約軍事條款之政策，應邀請國聯會各會員國成立各項新協定，以改良歐洲安全制度，並應指派小組委員會研究對於破壞條約國家應行採取之經濟財政制裁，凡破壞條約之國家，即使未從事戰爭，亦得施以此項制裁。賴氏發表上述意見後，英、法、意三國代表即聯合提出反對德國片面廢棄和約軍事條款，實行重整軍備之決議草案，全文如次：「國聯會行政院認爲德國政府於三月十六日所頒佈之軍事法律，實有背尊重國際義務之原則。德國此種片面舉動，不能造成何種應享之權利。德國此種片面舉動實爲促成國際紛紜之癥要素，應視爲對於歐洲安全之一種威脅。德國此種舉動，與安全組織計劃既屬背馳，而與二月三日倫敦宣言書內所提議，依據軍備權利平等制度以普遍限制軍備之計劃，亦不能相容。爲此特由行政院決議下列各事：(一)行政院宣言德國不遵守尊重條約約束之義務，此種義務乃爲國際社會中各分子所共同負擔者，行政院並反對一切由單方面廢棄條約約束之義務。(二)行政院請二月三日倫敦宣言中之各國政府繼續進行談判，俾在國聯範圍內，締結爲維持和平所必需之各項協定；行政院亦參加此種會議。(三)行政院決定，如將來再行發生廢棄國際條約之相似情事，而與維持和平有關時，國聯會各會員國應在國聯盟約範圍內採取各項適當之措置。(四)行政院指派委員會負責建議各種辦法，俾在集體安全組織之範圍內，使國聯會盟約增加效力，並確定將來可採取之各種經濟財政措置」。

上述決議草案提出後，各國代表相繼發言，各逞辭鋒。十七日，行政院繼續舉行會議，將上述決議草案以投票方法付表決，除丹麥棄權外，經出席會議之英、法、意、蘇、波蘭、捷克、葡萄牙、西班牙、土耳其、智利、阿根廷、澳洲聯邦及墨西哥等十三國代表一致通過。

根據上述決議案第四項之規定，國際行政院特邀請英國、加拿大、智利、西班牙、法國、匈牙利、意大利、瑞典、波蘭、葡萄牙、土耳

其、蘇聯與南斯拉夫等十三國組織委員會研究國聯對將來破壞國際條約情事時，實施各種經濟財政制裁之方法。

國聯通過證實德國重整軍備案後，德當局反對甚烈。四月十九日特在慕尼黑召集國社黨高級人員，舉行特別會議，草擬覆文，外長牛賴特，軍事專家李本特洛浦及陸軍部長白隆堡均被邀列席。二十日，德將反對國聯行政院決議之牒文送達與國聯決議案有關之各國政府，略謂：『各有關係國家，未有自為法官而裁判德國之權，國聯行政院之行為，乃歧視德國之又一舉動，德政府保留在最近之將來，對於該決議案所言及各個問題，有表示態度之權』。

英德締結海軍協定

法蘇協定之刺戟

法蘇互助協定草簽以後，英國之對德態度即轉趨顯明。五月二日英首相麥唐納在下院發言力主與德國合作；十六日艾登亦在下院聲明：英國不能因德國之退出國聯而解除其本身在羅迦諾條約上對德國所負之義務。五月二十一日，德元首希特勒亦懾於法蘇互助協定，而宣佈其乞援於英國之外交宣言，以離間英法之聯合陣線。宣言中表示願與英國締結天空公約，願接受限制德國海軍噸數。因此醞釀已久之英德海軍會議即於六月四日在英外交部開始。

談判開始

六月四日，英德兩國代表先舉行初步交換彼此海軍地位意見之會議，由英外相西門致歡迎辭。旋即舉行海軍專家會議，代表英國出席者為外交次官克萊琪，海軍中將李德爾與大尉丹克威，代表德國出席者為軍縮專使李本特洛甫，海軍大將許士特，大尉基特爾與華斯納。此項會議，因注重德國之重整海軍計劃，故列國均甚注目，頁以其結果，足使軍縮會議受重大之影響也。

當兩國舉行談話時，德代表重行提出其海軍建造計劃，總噸數將佔英海軍之百分之三十五，其中包含主力艦五艘，巡洋艦十六艘，驅逐艦五十艘。英國方面則以為建造主力艦五艘，或可接受，惟建造多艘巡洋艦與驅逐艦，則足以危及英國海軍在北海之優勢，故力謀縮小德國要求之範圍，主張德國所造各類軍艦，其質量均應有所限制。德代表對英所提出之主張，要求予以相當時間之考慮後再行答覆。談話遂於七日起宣告延期，德代表即回國請訓。

十四日會議續開，德政府聲明願意接受英國所提出之條件，於是兩國對海軍問題之意見，遂告妥協；惟須靜待美日法意四國覆文到後，始能成立正式協定，因英國政府曾於日前照會美日法意四國政府，主張修改凡爾賽條約中之海軍條款，承認德國海軍佔英國之百分之三十五故也。

四國答覆與協定成立

美日法意四國對英之覆文，內容頗不一致。美國希望成立一般軍縮協定；日本在原則上雖不反對，但不贊成比率制。法國覆文，措辭甚為冷淡，既不拒絕遵守倫敦所準備之協定，亦不贊同協定所根據之諒解，聲言『德艦隊照英國軍艦噸數增至百分之三十五一節，將使德國大陸鄰國遇有嚴重難題，而傾覆華盛頓條約所樹立之平衡，法國於此將不能服從制限，而不得不保持其關於造艦行動之自由』。意國則以為『英德兩國所討論之問題，若由各關係國舉行規模較大之會議，則意國亦願予考慮』。

四國覆文既已到達，英政府加以考慮後，即於十八日與德國成立海軍協定。協定全文用白皮書發表，篇幅甚長，其要點如次：「(一)規定英德海軍艦隊之總噸數，永久為一〇〇與三五之比。(二)如將來成立全世界普遍之海軍軍縮條約，其中尚未包括海軍比例額之條款時，德國不得要求將上條比例規定在內；如規定比例，則當予德國以保障，將上述比率規定在內。(三)如一般之海軍均勢，突然被其他國家意外造艦破壞時，德國有保留請英政府審核新情勢之權。(四)關於限制海軍軍備之方式

，德國贊成軍艦分級制度，每級軍艦之最大噸位及艦上所用武器，均應分別加以限制。(五)關於海軍軍艦分級之方式，德國贊成將巡洋艦與驅逐艦分爲兩級。(六)關於潛水艇，德國雖有權保有與英國所有噸數相等，但不能因此超過海軍總噸數之比率。(七)因欲將每種艦類噸數均保持一〇〇比三五之比率，事實上決不可能，故須互相調整，俾德國能盡量運用其噸位』。

協定成立後英法意之交涉

此項協定正式公佈以後，法意諸國頗爲惶慮，其對英國關係因而轉趨惡劣。法首相賴伐爾竟公開宣言：英國既放棄斯特萊薩會議與倫敦宣言之義務，而單獨與德簽訂條約，則法國亦可由此獲得造艦之自由。因此，英不管鄰大臣艾登分赴巴黎羅馬，向法意兩國解釋英德締結海軍協定之理由，以圖消釋兩國對英之疑慮。

六月二十日，艾登由倫敦首途赴巴黎，臨行時，英內閣授以詳細訓令，任務頗爲重大，除解釋英德海軍協定外，又欲成立東歐一般公約，天空公約，空軍限制條約，與獲得法國之贊助以限制意大利與阿比西尼亞之戰爭。

兩國談話於二十二日晨開始，次日下午終了。出席代表除艾登及法總理賴伐爾外，英國方面尚有駐法大使克拉克爵士，駐法大使館參贊坎白爾，法國方面尚有外交部總書長雷瑞，及政務司長瑪西格里。當談話開始時，艾登曾要求賴伐爾考慮下列四項：(一)西歐各國即行締結空軍公約，德國或可包括在內；(二)英德海軍協定簽字前着特勒之讓步；(三)德國軍整軍備已成事實，英國之目的在於竭力遏止，並希望此舉能制止歐洲之軍備競爭；(四)英法意三國繼續合作。法代表賴伐爾則提出堅決聲明，謂：『二月三日倫敦宣言所載各項建議(即天空公約、多瑙河公約、東歐公約暨德國軍備解除限制各項問題)互相關聯，雖可分別舉行談判，但在談判未有相當進展以前，對於其中各項之一，未便作切實之決定。』艾登既接受法國此種聲明，且向法國保證不單獨與德締結天空公約。但談話經二日之久，仍未能獲得法國諒解，蓋法國對於英德海軍協定，殊深痛恨也。

艾登乃於二十三日由巴黎赴羅馬。次日晨，在維尼齊亞宮與意相墨索里尼舉行談話，至二十五日終了。所論討者爲英德海軍協定，天空公約及二月三日英法倫敦宣言中所含各項問題。意國對於英德海軍協定，認有兩途可循：即(一)擴充海軍，(二)與法國分別訂立協定。蓋法國爲應付德國造艦起見，勢將充擴海軍也。至於訂立天空公約與限制天空軍備公約，意國態度始終信守斯特萊薩會議之政策，即各種軍備問題，當予全部解決，而英國則主張立即談判天空公約。阿比西尼亞問題，意國不欲任何國家干預。墨索里尼曾表示，意阿爭端已發展至相當階段，非僅以經濟利益界予意國所能阻止，故對艾登之建議『准由意國建造鐵路，通過阿比西尼亞領土，以便意屬索謀利蘭與依利特利兩地互相聯絡；對於阿比西尼亞，則由英國許其使用英屬索謀利蘭通至紅海之海口，以作報酬』一節，拒絕討論。故英意談話亦歷兩日而未獲妥協。

法蘇締結互助協定

法蘇協定消息之透露

自法蘇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五日在日內瓦簽訂政治與商務兩議定書後，外間即有兩國將進一步成立互助協定之傳說。其後德國既公然宣言重整軍備，而西門赴德國與艾登赴蘇波之行，亦未發生若何效果，於是在各國相互締結軍事同盟之趨勢發展之中，法蘇締結強有力軍事協定，實行互助，以抵抗侵略之消息，於斯特萊薩會議開幕前一日發表。其用意蓋在使斯特萊薩會議免於流產，而有以抑制德國。法蘇協定內容，由法外長賴伐爾與蘇聯駐法大使波丹金共同

商定。當商定之前，蘇聯駐法大使曾邀羅馬尼亞、捷克、南斯拉夫、希臘、土耳其外交代表舉行私人餞餐會，交換關於歐洲大局之意見。

協定要點　協定內容，與法國在斯特萊薩會議中所提出之建議相呼應。其要點如次：(一)序文係以國聯會盟約第十第十六第十七各條爲根據。第十條規定保障會員國之領土完整與政治獨立，第十六條規定會員國從事戰爭時應採取之制裁程序，第十七條規定對於非會員國從事戰爭時應採取之制裁程序。此外並引用盟約第十六條第二項而載，遇一會員國從事戰爭時，爲尊重對於國聯會之義務起見，應行採取之軍事措施（按即指行政院應將各會員對於擁護本盟約而應出之有效的海陸空軍，建議於各關係國政府）。(二)兩國贊成國聯會盟約第十五條第七項所規定之辦法，即行政院如不能使出席行政院之各會員國（當事國除外），一致接受該院解決爭端之報告書，則各會員國保留權利，得施行認爲維持公平與正義所必要之行動（按此項條文本係法波條約、法捷條約、依羅迦諾公約所承認之基礎）。(三)如遇有侵略行爲時，應依照國聯會盟約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即會員國如從事戰爭，應認爲在事實上對國聯會其他各會員國，犯有戰爭行爲；遇有此種特殊情形，且得自動採取防衛措施。至於各項技術細則，因須依賴伐爾與蘇聯外委李維諾夫在日內瓦共同商定；然後方能起草最後之條文。據傳：此項協定，先僅由法蘇雙方簽訂，以後再由捷蘇間、其他各國間、一併採取此種方式，相互訂結協定，以期迅成普遍互助關係。

英國態度　上項消息發表後，巴黎各報，一致贊許。英國對此，特於首相麥唐納外相西門動身赴斯特萊薩前，舉行特別閣議，臨時變更其參加斯特萊薩會議之計劃。決定設法使法國擴大其對蘇協定，而成爲普遍之歐洲保安公約，或在法蘇互助協定之外，另締其他公約，俾德國亦可參加。英外相西門曾於閣議前與美國駐英大使賓漢作長時間之晤談。英外交界人士，對於法蘇互助協定明白規定以國聯會盟約爲根據一節，甚表贊同，其所考慮者，僅爲英國是否有依照法蘇互助協定大綱，參加此類公約之可能一問題。

停頓狀態　圖後法國在斯特萊薩會議既有滿足之收穫，且法國向國聯行政院提出之譴責德國重整軍備案，亦以英國之援助而完全通過；同時，德國亦有聲明參加東歐公約之表示，但以蘇聯不加入爲條件。於是隨此種形勢之進展，法蘇兩國之訂立互助協定，發生波折。法外長賴伐爾原定四月十三日赴蘇訪問，因李維諾夫決定赴法而延期。兩國政府對於互助協定之基本條款，雖已商得同意；惟對於協定內規定：「締約國之一未向他國挑釁而遭他國侵略時，則另一締約國即當迅速援助」一層，法國爲使此項約束與羅迦諾公約之義務不相抵觸起見，曾擬就二種方式，蘇聯方面，未予同意。（按羅迦諾公約內載明：法德兩國互相尊重萊茵河邊界，但若兩國之一從事侵略，由國聯會行政院承認屬實，則其他締約國可不受此條款之約束。）莫斯科方面，對法蘇互助協定之暫時停止談判，感守緘默。李維諾夫自日內瓦經巴黎歸國後，對於此事，亦不置可否。停頓之緣由，爲蘇聯意在堅持「兩國中任何一國爲他國所侵略時，其他一國即當立刻自動給以軍事上之援助」之主張，而法則因英意兩國對此不甚贊同，殊感困難也。

協定草簽　四月二十五日，蘇聯人民委員會開會，討論關於法蘇互助協定談判事宜，旋即訓令駐法大使波丹金再向法政府進行談判，融洽兩國觀點。波氏會見賴伐爾時，換有適當之新建議，以解決法國困難；後談判日趨順利

，及五月三日，法互助公約談判告成，即由賴伐爾與波丹金舉行草簽。公約經修改後分為五條，條文如次：

『法蘭西共和國與蘇維埃聯邦，為鞏固和平，保證國聯盟約之實施，並訂結歐洲協定起見，特簽訂條約如下：（第一條）法蘇相約，倘遭歐洲國家威脅時，應立即互相咨詢，依照國聯會盟約第十一條應行採取之步驟。（第二條）依照國聯會盟約第十五條第七項，倘法蘇兩國未經挑釁而受侵略時，兩國相約立即相互援助。（第三條）國聯會盟約第十六條規定，會員國不顧盟約第十三條第十五條之規定而從事侵略者，應視為對國聯會全體會員國犯罪。遇有此種情形，法蘇兩國相約，立即相互援助。如依盟約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規定，非國聯會會員國從事侵略，而以法蘇兩國為其侵略目標時，則法蘇兩國亦相約立即相互援助。（第四條）本約對於國聯會為保障和平所應採取之步驟，不加以制限。（第五條）本約簽字後應由簽約國政府迅速批准，並向國聯會祕書處登記。本約有效期間定為五年，在期滿以前一年內，倘未經簽約國之一宣告廢止，則本條約無限期發生效力。但俟後簽約國得於一年前通告廢止之。』

上述條約，法國延擱九閱月，未完成批准手續，直至一九三六年二月，因德國要求恢復萊茵區武裝問題，始於十日提出國會討論，經辯論後於十一日獲國會通過批准。並指出遠東方面一旦發生戰事，法國決不因有此條約而捲入漩渦。（德國方面之反響及各國態度詳下篇）

九閱月後批准

德國廢棄羅迦諾公約及其反響

法蘇協定之反響

一九三六年二月十一日，法國眾院批准法蘇互助協定之後，意德等國之外交人員即大事活動，德國駐意大使哈塞爾、意首相墨索里尼、波蘭駐意大使維索基等相互交換意見，討論如何合作以反對法蘇互助協定。而德國更獨於二月二十一日正式發表公報，謂法國與蘇聯締結互助協定，係屬違反羅迦諾公約，不但為柏林所疑懼；即東京亦抱同樣意見，目為遠東和平之嚴重危機。元首希特勒更表示強硬態度，謂法國參院如亦批准法蘇互助協定，則德國將採取下列三項步驟以謀抵抗：（一）出兵萊茵河沿岸非武裝區域；（二）宣佈德國不再在法律上受萊茵河不設軍備之束縛；（三）向法國提出嚴重抗議，保留德國對此作最後決議之權。——按萊茵河非武裝區域之設立，係規定於凡爾賽和約之內，其後英法比意四國為重行保證此項條款之有效起見，復於一九二五年簽訂羅迦諾公約，由德國再度承認尊重者也。

實行廢約進兵萊茵

三月七日，德國國會召開特別會議，元首希特勒出席演說，略謂：法蘇互助協定係對德而發，法國根據此項協定將破迫而敵視德國，與國聯原則相反；且此項協定破壞羅迦諾公約，故德國亦不再承認由羅迦諾公約所規定之萊茵河非武裝區域。隨即分致備忘錄於羅迦諾公約簽字國，即英、法、比、意四國駐德大使，正式通告廢棄羅迦諾公約；並將其軍隊四萬餘人開入萊茵河非武裝區域。其通告廢約之備忘錄之結語，略謂『德國因法蘇締結互助協定，故不滿意於羅迦諾公約；但德國在廢棄該公約後，願依據下開七點，準備締結協定，以保障歐洲和平：（一）願與法比兩國開始談判，以冀設立相互的非武裝區域，該區域不論範圍如何，但須具有完全與相互平等之性質；（二）締結德法比三國互不侵略條約，以二十五年為期；（三）邀請英意兩國在該約簽字，而為該約之保障國；（四）荷蘭亦可加入此約；（五）西歐各國之間締結天空公約，以冀消除天空攻擊之威脅；（六）德國願與東方毗鄰諸國締結互不侵犯

公約，其內容與德波兩國於一九三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所簽訂之十年互不侵犯協定相同；立陶宛如能改變其現行對德態度，亦可加入此項公約，惟米美爾區域之自治制度須由該國正式加以保證；與(七)德國既已完全恢復平等權利，故準備重行加入國聯，並希望於最短期內，以友好態度與各國開始談判，俾得解決殖民地平等權利之問題，及使國聯盟約與凡爾賽和約對分為二二，

法國應付

法國在萊茵河邊界，向以羅迦諾公約為其保障，以為有恃無恐，及德國宣佈廢棄羅迦諾公約，又進兵萊茵河非武裝區域，於是大為震駭。陸軍部長麼冷亦增派軍隊，充實東陲防務；貝爾福城且施行戒備，軍人一律停止給假。總理薩勞除發表廣播演說，力斥德國片面廢約外，並召集緊急閣議，商討應付辦法，當經一致可決：(一)拒絕接受德國之廢約借慰藉；(二)依照羅迦諾公約原有之規定，將德國廢約提交國聯行政院處理；(三)定三月十日在巴黎召集羅迦諾公約各簽字國代表互相諮詢；與(四)准許海空陸三部部長相度機宜，採取必要行動。——閣議閉幕後，即照會國聯行政院，略謂：德國派兵開入萊茵河沿岸非武裝區域，係屬違反凡爾賽和約第四十二條與第四十三條及羅迦諾公約第一條之行為。其片面廢約之舉，亦係違反羅迦諾公約第八條所載廢約之程序。至其軍隊開入萊茵河非武裝區域，雖據該國政府聲明國先撤退萊茵河非武裝區域之軍隊，國聯始可與德國進行談判。旋英代表向法建議，法國不必堅持須德國先撤退萊茵河非武裝區域之軍隊，然後始可與德談判之主張；祇須德國能接受：(一)不在萊茵河非武裝區域設置防禦工事，(二)立即無條件重返國聯與(三)締結附有限制軍備條款之天空公約等三項辦法，即可與德進行談判。但此項建議未為法國所接受，致巴黎會議毫無結果。

英比之態度

英國對德國廢約之態度，據報告者，則英外相艾登在下院三月九日英外相艾登在下院比安全，但亦願與德商談締結新約。比國則與法國採取同一態度，堅持德國一日不撤兵，則一日不與談判。意國則以終止對意制裁，為其與法合作之要挾。

羅約各國巴黎會議

三月十日，羅迦諾公約簽字國，除德國外，均應法國之邀請，在巴黎舉行第一次會議，討論羅迦諾公約簽字國出席國聯行政院特別會議時之態度。出席者有法外長佛爾亭，比總理賽爾，英外長艾登，掌璽大臣哈利法克斯，與意駐法大使菲呂蒂。會議啓幕後，法外長佛爾亭即主張羅迦諾公約簽字國，應通牒德國，要求撤退萊茵河非武裝區域之軍隊，否則即須予以懲罰之制裁。但此種主張，未能獲得與會各國代表之同意。因此，彼即退一步主張，祇須德國先撤退萊茵河非武裝區域之軍隊，國聯始可與德國進行談判。旋英代表向法建議，法國不必堅持須德國先撤退萊茵河非武裝區域之軍隊，然後始可與德談判之主張；祇須德國能接受：(一)不在萊茵河非武裝區域設置防禦工事，(二)立即無條件重返國聯與(三)締結附有限制軍備條款之天空公約等三項辦法，即可與德進行談判。但此項建議未為法國所接受，致巴黎會議毫無結果。

倫敦決議

三月十二日，羅迦諾公約簽字國代表，在倫敦繼續開會。彼時，法國已獲得各與國之聲援：羅馬尼亞、捷克斯拉夫、希臘、土耳其與南斯拉夫等均通知法國，表示擁護法國之主張；同時，意大利亦向法表示，願協助法國，以答謝法國在意阿問題中幫助意國之好意。英國因法國一度強硬，且有多數國家為其聲援，於是另提折衷辦法，即已開入萊茵河非武裝區域之德軍，須為「象徵的撤退」，但仍為希特勒所拒絕。因此，英國態度亦漸趨強硬。十三日，英法比意四國代表一致通過法比聯合提出之決議，即「德國派兵入萊茵河非武裝區

域爲違反凡爾賽和約第四十二、四十三兩條及羅迦諾公約，應請國聯行政院予以適當之處置」。

國聯行政院倫敦特別會議

三月十四日，國聯行政院在倫敦開特別會議，由澳洲代表勃魯斯任主席。英代表艾登首先發言，略謂：德國派兵入萊茵河非武裝區域，違反凡爾賽和約與羅迦諾公約，已無可辯辭，英國當予法比以充分之援助，並與彼等合作，以保障和平。法外長佛爾亭繼起發言，聲明六項意見：(一)德國在宣告廢棄羅迦諾公約之時，立即派軍隊入駐萊茵河非武裝區域，依彼所發表之數字，正式軍隊開入萊茵者已達三萬人，自不能視爲「象徵的部隊」。(二)法國現以此案提交國聯行政院處理，實爲法國應有之義務，但法國並未採取軍事措置。(三)德國廢約之目實爲法蘇互助協定與羅迦諾公約相牴觸，法國業已提出答辯，並提議提付海牙國際法庭裁決，不料德國不允照辦，反將彼親自簽訂之羅迦諾公約宣告廢棄。(四)依照羅迦諾公約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凡違反凡爾賽和約第四十二、四十三兩條，在萊茵河非武裝區域重又設防者，應當依法處理。(五)德國廢約以後德國覆文，決議接受其第一條件；希特勒法國與集體安全制度及國聯均感受危險。(六)德國前於一九三五年三月十五日宣佈恢復徵兵制，行政院曾於是年四月十七日通過決議案，加以糾正；法國現在要求將此案付諸實施。比總理賽爾亦謂法外長後發表意見，略謂：羅迦諾公約與國聯盟約均爲比國外交政策之基礎。德比邊界線比他國長，而比國國防反比較薄弱，故德國廢約，比國所受之威脅，自共於其他各國。且德國廢約之目實爲法蘇締結互助協定，比國與此毫無關係。羅迦諾公約既係德國親自簽訂，自有履行之必要。(繼德代表出席)英、法、比代表相繼發表意見之後，行政院即舉行秘密會議，決議邀請德國派遣代表出席三月十六日舉行之行政院會議。(德提出席條件)德國接到上述邀請後，即由外長牛賴特答覆國聯，略謂：『德政府對於國聯行政院之邀請，在原則上準備接受，惟須行政院接受二項條件：(一)在行政院討論與表決之場合，德代表應享受與其他各國代表相等之權利；(二)德國不但爲恢復萊茵主權，且提有廣泛而具體之建議，使歐洲和平獲得新保障。此二項條件，有聯帶關係，不容強行分裂，故必須各國對德國所提建議已準備在適當時期提付談判，德政府始能派代表出席。』德代表出席)三月十六日，國聯行政院討論德國覆文，決議接受其第一條件；希特勒亦不堅持其原有主張，派其親信里本特洛浦爲代表，出席國聯行政院會議。

四國協定之成立及其內容

三月十八日，羅迦諾公約簽字國代表又在倫敦舉行會議，討論萊茵河區域之安全問題，法代表提出五項建議：(一)法蘇互助協定是否與羅迦諾公約牴觸一層，可請德國提付海牙國際常設法庭裁判，但當接受該法庭之裁決。(二)羅迦諾公約其他各簽字國，即英法意比四國對於該公約所規定之義務，應同時聲明，現在仍繼續有效。(三)德國軍隊駐在萊茵非武裝區域者，應撤退一部份，其炮隊并當撤退至萊茵河東岸五十公里之外，不得在該區域內構築防禦工事。(四)以上各項條件，一俟德國完全履行之後，關係各國當於本年五月間與德國開始談判。(五)英法比意四國，當就此項談判基礎，立即有所決定。翌日英、法、比、意四國成立協定，內容共分兩部，要點如次：

第一部份　包括羅迦諾公約各簽字國所當採取之措置，共有七條：(一)德國片面廢棄國際義務之行爲，鄭重加以譴責；(二)羅迦諾公約所載各項條款，當由英法比意四國聲明繼續有效，該公約所載之互助辦法，則由關係各國業已締結部分協定付諸實施。(三)關於法蘇互助協定是否與羅迦諾公約相牴觸一問題，當由英法比意四國邀

請德國提付海牙國際法庭裁判，並接受裁決書；(四)德國軍隊駐在萊茵河非武裝區域者，當以該國政府所通告之員額為限，此外國社黨軍事團體航空團體之員額，亦以現行數目為限；(五)法比兩國邊界以東二十公里以內地帶，當撤歸羅迦諾公約各擔保國所組織之國際軍隊駐守之；(六)以上各項辦法，應由國際委員會監督實施；(七)三月七日德國備忘錄所提各項建議，他日開始談判時，應由德國出而參加，但關於東歐各國互不侵犯公約暨德國重返國聯兩項建議，不在此項談判之列。此外，并當由英法意比四國進行談判，藉以改正萊茵河區域現行制度，并締結互助公約，以代替羅迦諾公約。但萊茵河區域非新構築防禦工事一層，當予以禁止或限制。

德代表列席國聯倫敦會議

第二部份　係國聯行政院所當提出之建議案，共分兩項：(一)召集國際會議，其議事日程，當包括四項問題：甲、集體安全制度組織問題，乙、縮減軍備問題，丙、國際貿易組織問題，丁、德國備忘錄所提關於東歐各國互不侵犯公約暨德國重返國聯會之建議。(二)盟約第十一條暨一九三五年四月十七日行政院決議案之實施辦法。

德代表之倫敦舉行公開會議

三月十九日，國聯行政院在倫敦舉行公開會議，德代表里本特洛浦參出席，此為德國退出國聯後重行參加國聯會之第一次，里氏列舉反對法蘇互助協定之理由，認為法蘇互助協定之成立，其目的係進攻德國。法國對此，無意加以答覆，且法總統已宣佈法蘇互助協定發生效力。會議終於無結果而散。德國態度乃更趨強硬，公開聲明：反對在德國邊界方面闢一非武裝區域之建議。因此歐洲大局，又漸趨惡化，而德代表又匆匆返柏林。

四國協定公布後英法交涉

三月十八日成立之英法比意四國協定，於二十日在倫敦巴黎兩地以白皮書發表，並分別送達德政府及國聯行政院。二十三日，德代表里本特洛浦自柏林至倫敦，將德國拒絕接受英法比意四國協定之臨時覆文送達英外相艾登（正式覆文，須於三十一日，德駐英院改選揭曉以後，再行提出），臨時覆文共分四部，其主要之點，在拒絕接受四國協定草案中一切有礙德國主權及有損德國榮譽之建議。

德代表提出上述覆文後，英外相艾登即分別通知法比意三國，而法駐英大使戈爾平即於二十五日以法外長名義向艾登抗議：(一)四國協定未經國係各國核准，即為英國所宣佈；(二)國於艾登在英下院認此項協定具有建議性質。艾登對第二點，提出答覆，力主協定中對德部份，本無確定性質，至於英國對法比之諾言，即在談判破裂以後，英國自當履行，援助法比。

德提歐洲和平方案

三月二十九日，德國衆院改選，國社黨獲勝。三十一日德對英法比意四國協定提出正式覆文，除拒絕接受四國協定外，更提出歐洲和平新方案十九點：(一)為使未來各項條約具有不可違反之性質起見，參加談判各國，當在完全平等地位上，并以受同樣尊重之資格，舉行談判，至於此項條約，則有不可不予簽訂之理由，即各該條約，對於歐洲和平，推而至於各國社會之福利與經濟之繁榮，俱極適宜。(二)為使歐洲各國經濟利益隱既不安之時期儘量縮短起見，德國政府建議第一時期，即國際空氣漸趨寧靜，俾將談判程序，予以理楚之時期，以四個月為限，俾得簽訂各項互不侵犯公約，以保障歐洲之和平；(三)德國政府特提出保證，在上述時期內，萊茵河區域現駐軍額不予擴充，惟以法比兩國亦不增加邊界駐軍員額為條件；(四)德國又保證在上述時期內，不擬將萊茵河區域現駐軍隊開近法比兩國邊界；(五)德國政府建議組織委員會，擔保德國與法比兩國所提保證之實行，此項委員會，當以委員三人組成之，英意兩國擔保國各派一人，其第三人則以無關係國之代表充任之。(六)

德提歐洲和平方案

德對英法比意四國協定提出

德法比三國均得在該委員會中派駐代表；(七)德法比三國聲明，准許該委員會，得以經由英意兩國駐在各該國之陸軍參贊，進行必要之調查，並以調查所得結果，向參加委員會各國提出報告；(八)德法比三國提出保證，對於委員會之意見，當予以充分之考慮；(九)關於德國西部邊界之任何軍事佈制辦法，德國政府準備以完全相互之原則為根據，與法比兩國共同商定之；(十)德法比三國與英意兩擔保國，同意在英國政府領導之下，商訂二十五年期間互不侵犯公約，或德法比三國之安全公約；此項談判或立即進行，或俟法國衆議院或選結束之後進行之；(十一)關於上項德法比三國安全公約，聯國同意由英意兩國彷以擔保國資格簽訂之；(十二)按照以上兩項安全協定，若有軍事互助之特別義務發生時，則德國亦準備負擔之；(十三)德國政府再度聲明訂立天空公約之目的，係在補充與發固土流安全公約之效用；(十四)德國政府又再度聲明：德國亦可加入安全公約；(十五)為更德法兩國願意訂立和平公約，具有解決數世紀來兩國宿嫌之性質起見，德法兩國均當承諾，各該國青年教育制度，凡足以妨礙兩國民族間之關係者，一律予以删除，舉凡傲慢態度，或不適宜之干預他方內政行為，均應廢止。兩國又同意在國聯會中，組織共同委員會，俾收受各項聲訴，並提交各該政府，藉資考核而便調查；(十六)德法兩國為使所訂立之協定，具有神聖性質起見，均當承諾各在本國境內舉行公民投票，俾以協定提付表決；(十七)德國準備與其東南及東北邊界毗鄰各國(指捷克、奧國與立陶宛)進行洽商，直接邀其與德國締結互不侵犯公約；(十八)德國準備重返國聯，或立即實現，或俟上述各項協定成立後行之，關於此層，德國政府茲又表示期望，在相當時期內，經友善談判，將(甲)殖民地平等權利之承認與(乙)國聯會盟約由凡爾賽和約中劃出，作為獨立之約章等，問題予以解決；(十九)德國建議組織國際仲裁法庭，舉凡關於遵守各項協定之事件，該法庭均有管轄之權，其裁決事，關係各方均應加以遵守。

法德提付

上述德國之歐洲和平新方案，無異將整個歐洲現勢完全改變，法國當然首先反對，故法外長佛蘭亭接到此項覆文後，除立即提出召集羅迦諾公約簽字國會議之要求外，更於四月三日召回駐英比意德四國大使，舉行會議，討論由德國覆文與建議造成之局勢。四月六日，法閣舉行會議，討論駁斥德國覆文之覆文與對國聯行政院提出之和平計劃。大旨，法政府發表備忘錄兩件，其一為對德覆文之覆文，內容共分十點，對德國廢約理由有所駁斥，分致英比意三國政府。其二為彼所建議之和平計劃，除分送英比意三國外，更以一份送達國聯。(法國和平建議之內容)上述法國第二種備忘錄之內容，以一九二四年日內瓦議定書暨法前外長白里安於一九二九年所提出之「歐洲聯合計劃」為其礎，其辭略謂：『法國所提議者乃在維護各國榮譽，而由各國履行諾言之中，尊重各國平等權利，鼓勵國際貿易，以達到普遍持久之和平。並由切實限制軍備之途徑，踏入縮減軍備之地步，以達到真正和平。此項計劃乃以下列各原則為根據：(一)權利平等國際義務須加以尊重；(二)國際法治當有強制性質，相當保障；(三)種種之事在所不許。法國政府以為各國均得在某種情況之下，尤其在軍備問題之下，自由放棄一部主權。各國軍力，苟有輕輕之處，并得締結普遍的互助公約以補救之。至在政治上所可採取之辦法，法國政府以為歐洲大陸實乃組織集體安全之標準區域。但歐洲全部若果認為過於遼闊，未便依據互助原則，而成為唯一單位，則將其劃分若干區域，從而成立若干區域公約，并在國聯範圍之內，組織全歐洲委員會擔任組織事宜，亦無

不可。關於各國現行疆界之變更，須由關係各國互相同意始可予以實行。但各國在二十五年之內，不得要求變更現行疆界。此外，關係各國，對於條約義務之履行，尤其是關於軍縮問題，務當商定適當辦法，或當包括軍事手段在內。關於此層歐洲一般公約或區域公約簽字國，均當指定陸軍、海軍、空軍部隊，撥歸國聯會與全歐洲委員會指揮。此項委員會並當監視各項條約義務之履行，一俟互助制度組織完成，則切實縮減軍備之舉，即可實現。全歐洲委員會討論軍縮問題時，祇須有三分之二之多數即可加以決定，歐洲現行與未來各項條約或與區域公約相抵觸者，得由該委員會宣告無效。備忘錄闡乃提出經濟建議案五項，以為經濟改進首重維持和平，歐洲政治組織成立之後，自須進而着手經濟組織法。

四國妥協辦法

法國發表備忘錄後之第二天，英法比意四國即在日內瓦舉行會議，代表英國出席者為艾登與哈利法克司，代表法國出席者為佛關亭與彭古，代表比國出席者為齊關與蘇伊倫，代表意國出席者為阿洛錫與羅谷。會議啓幕時，英法意見頗不一致，復經比代表齊關之斡旋，始成立妥協辦法四項：(一)英國以為對德成立妥協順序，目前尚未結束，對於德國提出和平計劃十九點中，英國擔任向德國要求經釋平等權利，殖民地問題，與將國聯盟約自凡爾賽和約中劃出成為獨立約章三點；(二)定四月十五日舉行英法比三國參謀部談話；(三)在五月國聯行政院例會內，羅迦諾公約簽字國舉行第三次會議，但如有意外事故發生，亦可提前舉行；(四)法國再度聲明德國倘在萊茵區域內建造防禦工事，則法國有自由行動之權。

英對德覆文

至於英國，根據上述第一次決議，於會議閉幕之後，即由艾登會同外部專家多人，草擬對德覆文，到四月二十七日始告竣事。五月四日，提經英閣通過。七日由英駐德大使費灌斯爵士送交德外長牛賴特。翌日，英政府即以白皮書之形式公佈。全文措辭婉轉，對於德國所提議之訂立互不侵犯條約，表示接受；指出三月二十四日德國覆文(即德國拒絕接受羅迦諾四國協定之非正式覆文)若干要點，要求德國補充說明，至於殖民地平等權利之承認，則避而不談，全文除敘言外，要點如次：

(一)目下德國是否願與關係各國締結誠實之條約。

(二)德國主張應將凡爾賽和約，暨由凡爾賽和約所產生之各項條約，一概予以廢止，其所提出之論據，英國政府未敢贊同。

(三)按之德國備忘錄第四項「德國政府與德國民族顯有區別之處」，似此眞正問題乃在目下德國對於歐洲政治的、領土的現狀，是否認為業已達到可以承認，並加以尊重之地步；其有認為不滿者，能否與關係各國進行自由的談判，以期成立協定而有以改正之，即不逕自改正之謂)。

(四)德國希特勒首，前於去年五月二十一日在萊議院發表演說時，曾提議締結西歐天空公約，但不主張成立區域的天空軍備限制協定，以補天空公約之不足，此乃英國政府引以為憾者。

(五)德國政府願與法比兩國商訂二十五年互不侵犯公約，而以英意兩國為擔保國，此項公約究應以何種方式出之，須俟進行談判之後，始可加以確定，凡此英國政府均已備案。

(六)德國準備與東南東北部鄰近各國商訂互不侵犯公約，此層英國政府亦已備案，并表示滿意，但此項公約能否以互助協定充實之，英國政府亦欲知之。

(七)德國政府既已聲明願重返國聯會，英國政府因而相信，德國所建議之雙方互不侵犯公約，必可與國聯會會員國所擔負之集體安全義務互相融合，并相信此項公約，可在國聯會盟約範圍內運用之，不致

發生何項困難。

(八)德國願與東南東北部鄰近各國，商訂互不侵犯公約。因矣，所謂「東南東北部鄰近各國」除直接毗鄰各國之外，倘能包括蘇俄、拉特維亞、愛沙尼亞三國在內，則歐洲各項問題之解決，自必大形便利，此乃英國政府所深信者。

(九)德國希特勒元首前於去年五月二十一日在衆議院發表演說，有云：「德國隨時均可簽訂國際公約，用以防止干涉他國內政舉動」，英國政府茲樂於重申之。

(十)德國所建議之國際仲裁法庭如何，英國政府茲特要求加以說明，并聲明海牙方面已有國際常設法庭。

(十一)關於國聯會盟約與凡爾賽和約相分離一層，內容如何，英國政府深願德國政府補充說明之。

與土希之廢約

德國廢約問題，在記者走筆至此時尚未解決，而奧國已於三月三十一日廢棄聖日耳曼和約之軍事各款，恢復強迫軍役制，規定凡年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二歲以下，身體健全之奧國男子，均得由國家徵募入伍。土耳其政府亦於四月十一日正式照會洛桑條約簽字國，要求修改該約第十八條，恢復達達尼爾海峽之軍備。希臘政府亦正式表示，如土耳其在達達尼爾海峽重設軍備，則希臘亦將在萊姆斯、米蒂林、奇沃斯與薩摩斯四島設防云。

意阿戰爭與國聯制裁

意阿戰爭之火線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七日，意戍軍與阿比西尼亞軍隊在華爾華爾地方（阿比西尼亞與意屬索謀利蘭邊境）發生衝突，雙方死傷逾千。事後雙方互請衝突責任，而意大利更致牒阿比西尼亞，要求道歉，向意國旗致敬，懲戒負責人員與撫恤傷亡。（雙方訴告國聯會直接交涉）阿政府除向意抗議外，更要求國聯公斷。十二月十七日，意大利亦致牒國聯，說明衝突眞相，並駁斥阿國之抗議。一九三五年一月十一日，國聯行政院第八十四屆例會決議，意阿衝突，由意阿直接交涉解決。（二次衝突後意與兵征阿并提條件）二月十日，雙方軍隊又起衝突，各有死傷。十二日意國除動員士兵兩師團，任葛拉臣將軍爲征非軍總司令，準備開往阿國，征服阿人外，更向阿國提出五項要求，即（一）賠償損失，（二）正式道歉，（三）對意大利國旗示敬，（四）組織意阿邊疆委員會，重新劃定意阿疆界，與（五）阿人不得侵犯意屬邊疆。

英法調停阿示妥協

英法兩國鑒於事態之嚴重，均出任調停。十三日，阿國代辦阿富威克與意外次蘇維區開始進行談判。另一方面，阿政府向意抗議動員大軍，略謂：「阿國政府視意國動員，實無正當理由，此舉似足妨礙兩國刻在進行中之談判」。同時又訓令駐意代辦，照會意政府，謂意大利所稱阿軍屯集華爾華爾之說，全屬謠傳，阿王並已訓令各處軍隊，力避與意國衝突。二月十七日，意軍兩營由羅馬起程赴那泊爾，開往東非，鎮壓阿軍。十八日又有法西斯民團三大隊及貝洛里太那師之第三聯隊共三千人開往東非，形勢異常嚴重。二十八日，阿王致書意相墨索里尼，表示妥協。

意續派兵阿備抵抗

意大利侵略阿國，早具決心，決不因阿王表示妥協而中止，故自二月以後，意軍絡續向東非輸送，阿國則進行大規模動員。迨五月七日，意相墨索里尼又藉口阿國向歐洲軍火製造商購進大批軍火，與阿王哈伊爾。寒拉西態度強硬而動員軍隊二十八萬人，準備以武力征服阿國。而阿國亦不示弱，準備動員七十萬人，以備抵抗。於是東非風雲，頓告緊張。

英法活動續訴國聯

在此種嚴重局勢之下，英法因利害關係，曾有聯合干涉意大利行動之醞釀。五月十三日阿國又照會國聯秘書處，抗議意國動員大批軍隊，並要求國聯迅予設法解決意

阿爭端，藉以尊重阿國之領土完整與政治獨立。同時意政府亦照會阿國，表示意阿紛爭可由意阿各派仲裁員二人，組織仲裁委員會，仲裁解決。（意拒他國干涉與英國活動）十四日，墨索里尼在意參院發表演說，拒絕他國干涉意阿紛爭。英政府對此種言論，頗爲重視。特召還駐意大使德魯蒙，聽取意阿糾紛乳相，以便籌劃應付方略。十七日，英國舉行閣議，德魯蒙列席報告意阿糾紛乳相後，內閣即認爲意阿紛爭，國聯有調解之權，並派艾登赴日內瓦，出席國聯行政院會議，並予以隨機行事之特權，俾其設法調解意阿爭端。英代表艾登抵日內瓦後，即分訪法代表瑪西格利、意代表阿洛亞西及阿國駐法公使哈華利亞德等，會商一切，頗有成效。（國聯議組仲裁會）五月二十五日國聯行政院接受阿王之請求，通過處理意阿紛爭決議案二則：其一謂：『意阿兩國，依照一九二八年之友好條約，應組織仲裁委員會，以冀解決爭端；而阿比西尼亞所派之仲裁委員二人（一爲美國著名公法學家波德教授，一爲法國巴黎大學國際法教授特拉濕拉德爾）意大利已照接受，此事行政院已予以備案，并委托國聯祕書長，將仲裁委員工作進行一切情報，通知行政院各會員國。』其二謂：『意阿兩國仲裁委員四員若延至七月二十五日，猶未能成立協定以解決爭端，則行政院當召集會議，以便指派第五仲裁委員。但原有四委員若相互同意，將七月二十五日之期限予以延長，則當別論；又意阿兩國爭端若俟至八月二十五日尚未能以調解仲裁程序完成解決方案，則行政院當召集會議，予以處理。』此項決議，因於事前徵得意國同意，而後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者。

意阿糾紛與英意意見

意國之所以同意此種辦法，要亦因英法所施於意大利之壓力較強，與開往東非之意軍不服水土，疾病叢生，士氣不振，故不得不暫時接受和平之原則，至其欲擴充東非領土之野心，則斷不因此稍殺。果然，國聯議決案之墨跡未乾，而意軍又繼續開往東非，因此又引起意阿間之新衝突。五月三十一日，駐意領伊利特利亞邊境之意軍，又向阿軍進攻，於是消息好轉之意阿關係，又漸趨緊張。而英意間謠諑之聲，愈傳愈多。（封鎖運河之主張與反駁）英國一部份輿論界主張，倘意阿一旦正式開戰，則英國當即援引國聯盟約第二十條之規定，將蘇彝士運河加以封鎖，以爲制裁意國之計。而意國輿論則謂：蘇彝士運河推而至於各海峽，各航海要道，苟可作爲國聯會制裁會員國之工具，則現行海峽制即有切實修改之必要，而代以新制度，賦以國際性質，並將若干國現所享受特權予以廢止。（墨索里尼欲得阿以償宿願）六月十七日墨索里尼竟對記者表示：當歐戰後，國第二流外交家，因專注意阿特利亞海之阜姆及特里斯德港之次要問題而忽略隔地問題，故未能將一九一五年意國所獲得之諾言，一一見諸事實。現渠擬以其對阿政策矯正過去之錯誤。蓋意大利在大戰中既流多量之血，而在和會中又受人愚弄，故渠必欲取得阿比西尼亞以償損失。是則意大利之野心，固已暴露無餘。六月二十五日意政府竟下令限制僑阿意人在十日內退出阿境，而阿國亦表示如意大利對阿節節壓迫，則阿國亦不辭一戰。

仲裁失敗

根據五月二十五日國聯行政院決議所組織之意阿仲裁委員會（意方委員爲前駐阿根廷公使馬柯迪及諮議官蒙谷爾那，阿方委員爲波德及特拉濕拉德爾）雖已於六月六日成立，先後在米蘭及海牙舉行會議，進行仲裁，但意大利隨即聲明仲裁範圍僅能以華爾華爾事件爲限，不能涉及其他，至仲裁工作無法進行。在另一方面，英法兩國初雖欲予意大利希望以相當之滿足，無如意大利侵阿之意頗爲堅決，而軍事準備

英法干涉

，進行亦急，根據一九〇六年英法意三國條約，召集三國會議之建議，亦爲意所拒絕。於是英國乃輟而力主由國聯干涉。當此時期，法國既因英國與德締結海軍協定而對英不滿，又因法意協定之舉跡未乾，不欲引起意國之惡感，故由國聯干涉之議遲遲未能實現。及七月十二日，英外相霍爾在下院發表外交演說，極力對法表示好感，於是英法合作又有恢復之象，而國聯行政院遂根據五月二十五日之決議，於七月三十一日召集會議矣。〔意拒英法辦法〕七月三十一日，英法兩國聯合向意國提出解決意阿紛爭辦法，主張組織一英法意阿四國代表之少數人委員會，根據一九〇六年之條約，開會研究全部問題，覓取解決意阿紛爭辦法，意國保證在該會繼續研究之時，不採取敵對行爲。此項建議初爲意方所反對，故預定八月一日舉行之公開會議亦展期舉行。〔英法意協議解決糾紛草案〕是夜，英代表艾登、法代表賴伐爾與意代表阿洛亞西舉行會議，協商國聯行政院對解決意阿紛爭之決議草案。當經決定辦法爲：(一)行政院指派第五中立仲裁委員，協同意阿兩國仲裁委員，按照一九二八年意阿仲裁條約所規定之程序，儘九月一日以前成立和解辦法；(二)行政院承認華爾華爾疆界問題，不在仲裁委員會職權以內；(三)簽字於一九〇六年關於阿比西尼亞條約之英法意三國應立即開始談判，俾會同阿國政府覓求解決方式，以保護意阿兩國之互善關係；(四)國聯行政院應於九月四日再行召集會議，而由關係各方面提出報告。

國聯派中立仲裁委員

上述辦法，意阿均表示接受，於是國聯行政院乃於八月三日以全場一致之同意通過一決議，略謂：『國聯行政院於一九三五年五月二十五日通過決議案，主張遵照一九二八年意阿條約第五條所規定之辦法，以解決因華爾華事件所引起之意阿爭端等情在案。行政院茲憑根據此項決議案所產生之仲裁委員會，工作業已停頓，而關係雙方政府爲謀促進恢復仲裁工作起見，特請求行政院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作確切之解釋。惟此項解釋，對於雙方政府代理人向仲裁委員會所作之陳述或各仲裁委員所提出之意見，並無加以判斷之意。行政院竊按：(一)關於仲裁委員會之職權應由爭執兩造協議決定；(二)委員會審議邊界問題或對於各項關於邊界問題之協定及條約作法律的解釋爲爭執兩造所不能同意，故此項職權應在仲裁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外；(三)仲裁委員會對於華爾華爾事件之決定，對於在該委員會職權以外各項問題之解決，不能發生影響。反之，仲裁委員會關於華爾華爾事件之決定，倘以該事件發生地點在意國主權管轄下，或阿國主權管轄下之意見爲基礎，則此種決定勢必影響於委員會職權範圍以外各項問題之解決。根據此等理由，行政院特宣言仲裁委員會不得考慮華爾華爾應屬何國管轄之問題，而僅就華爾華爾事件之其他因素，加以考慮。至於爭執兩造地方當局相信華爾華爾主權屬於何方之事，雖可由仲裁委員會加以考慮，似不容加以爭辯。此外爭執，兩造決定仍行繼續仲裁程序。並爲完成仲裁委員會工作起見，指派第五中立仲裁委員實有必要，爲此意阿仲裁委員四人函立即會同指派一中立仲裁委員等情，行政院特予以紀錄。行政院並希望該案能於九月一日以前獲得解決，特請雙方政府至遲於一九三五年九月四日向行政院提出仲裁程序進行之結果』。

三國會議處分阿國

上述決議，雖均爲意阿所接受，但意國軍隊仍不絕向東非輸送，英法以利害所關，遂同意召集英法意三國會議，共同協商處分阿國之辦法。先是英國不管部閣員艾登於十四日赴巴黎，向賴伐爾表示英國之意見，謂『英國主張以一九〇六年關於阿比西尼亞之三國條約及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二

十日英意兩國互換之照會爲基礎，以成立關於阿比西尼亞之協定。查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英意互換照會內，英國曾許與阿國有關係之各國，獲得經濟發展之均等機會，但政治的優越權，則應加以擯斥。該照會並許意國在阿國獲有廣大勢力範圍，以從事經濟開拓。惟查那湖及尼羅河上游各支流沿岸地方，則應保留作爲英國利益範圍。此項照會所規定之原則，本可訂定一種條約，嗣以阿國反對，故作罷論。現英政府並不欲在阿國獲得何種新利益，且預備支持意國之經濟要求；惟政治的割讓，則爲英國所反對，蓋政治的割讓，足以妨害英國之在阿利益也。」至於賴伐爾則竭力主張意阿爭端必須獲得和平解決，不然恐將引起國際間嚴重之後果。十五日，意代表阿洛亞西抵巴黎，向賴伐爾表示，謂「意國人口衆多，在本國不能容納，故欲在阿國獲得政治優惠；且爲防衛意屬索謀利蘭與伊利特利亞起見，亦有獲得此種政治優惠權之必要，若僅獲得經濟優惠，實未能饜足。意大利現已派遣陸軍十七萬人集中東非屬地。倘不能獲得滿意之和平解決，則準備隨時以武力干涉。至於解決爭端之要求範圍，則俟三國會議開幕後再行提出」。

八月十六日，三國會議在巴黎開幕。出席者英方爲艾登，法方爲賴伐爾，意方爲阿洛亞西。開會後英法代表提出共同建議，主張：(一)由英法意三國合作，以謀發展阿國經濟，其中獲得主要利益者則爲意大利，至英法兩國則不要求任何新利益；(二)對於意屬索謀利蘭、伊利特利亞及阿國境內意僑之安全，提出各項政治之保障。此項建議提出以後，阿洛亞西即電呈墨索里尼，請求予以應付方針。結果，墨氏拒絕接受，於是會議遂毫無結果而散。

三國會議決裂與各國戒備

三國會議破裂以後，時局驟緊急關議，討論應付辦法，由艾登報告巴黎會議之經過後，即決議原則上仍與法國合作，再以外交談判之途徑，挽回意阿戰爭之爆發，而待九月四日國聯行政院會議有所決定。在另一方面，凡與地中海有關係之列強，皆採取戒備方法，以防意外事變，而保護本國利益。法國既增厚地中海各口岸之海軍力量，西班牙除派野炮隊二隊前往伊畢撒島外，更派步兵五營分佈於貝立克島，英國更增厚馬爾太島之防務，「如大戰即將降臨者然。

國聯特會組織兩委員會

九月四日，特爲討論意阿爭端而召集之國聯行政院會議在日內瓦開幕，由阿根廷代表格那齊任主席。開幕後首由英代表艾登致辭。除條舉巴黎三國會議中所提出之建議外，並鄭重聲明英國必竭其全力以促成意阿爭端之和平解決。法代表賴伐爾亦聲言法國絕對遵守國聯盟約。意代表阿洛亞西繼賴伐爾之後，於聲明保留行動自由，以便採取安定殖民地之必要計劃外，更提出備忘錄，詳述意阿關係之歷史及阿國與國聯之關係。阿氏致辭畢，由西班牙代表致辭，旋即宣告休會。在休會期間，各國代表給作重要會談，商議組織委員會，草擬調解意阿紛爭方案辦法。翌晚，會議重開，阿國代表吉齊出席，爲阿國辯護，言辭甚爲激烈；並要求國聯實施盟約第十五條，以圖解決雙方爭議。當吉氏發言之際，意代表羅加負氣離場，形勢愈益嚴重。後阿國改任駐法阿使哈華利特爲總代表，以吉齊爲副代表，意代表之怒氣乃息。同時行政院分任英代表艾登、法代表賴伐爾、西班牙代表瑪達里迦、波蘭代表貝克與土耳其代表阿拉斯五人組織委員會負草擬調解意阿爭端方案之責。(五人委員會調解失敗)五人委員會於九月七日舉行第一次會議，決議請意阿兩國在該委員會工作期內，阻止足以擾亂或妨害該委員會工作之一切行動。此後，該委員會迭次舉行會議，協商調解意阿糾紛之方法，至九月十八

日，始草成建議書，主張尊重阿國之獨立及其領土之完整與安全；但在另一方面，則主張組織國際警察及憲兵，維持阿國之公共治安。阿國應許與外國政府合作，開發阿國經濟。此種建議，阿國雖予接受，而意國則予拒絕，於是調解之途又塞。二十四日，五國委員會向行政院提出報告書，承認其努力已遭失敗。書中未下決論，僅敷陳經過之事實。（十三人委員會討論制裁）二十六日行政院曾加以討論，並決定由英、法、蘇、阿根廷、西班牙、澳洲、土耳其、羅馬尼亞、波蘭、葡萄牙、丹麥、尼瓜多、智利等十三國組織委員會，根據盟約第十五條第四項之規定，報告意阿爭議之事實，而籌制裁之方法。乃意阿戰爭已不待此十三國委員會依據盟約第十五條程序製成建議書，更不待國聯行政院通過此建議書而於十月三日爆發。

戰爭開始 國聯判意違背盟約

十月三日，意軍分北、中、南三路進攻阿軍。北路自意屬伊利特利亞之阿斯瑪拉，南越邊境瑪萊白河，侵入阿境蒂格斯省。中路自意屬伊利特利亞之亞薩白港，西越穆薩亞里山，入阿境沃薩省，進窺伐羅，以威脅阿京北門之屏蔽古西。南路自意屬索謀利蘭進窺沃加丹，以劫持哈拉爾切斷吉阿鐵路。戰爭開始後，未及數日，北路意軍即佔領阿杜華，阿狄格拉特、阿克森等名城；南路意軍亦相繼佔領傑拉吉比城、希洛夫等名城，惟中路則雖經多次猛攻，未能得手。

戰爭既已爆發，日內瓦和平調解之途頓塞，五國委員會於六日開會，草定意阿問題報告書，以（一）東非意軍司令對其部下發出越過邊界之命令，（二）侵犯阿國領土與（三）轟擊阿狄格拉特與阿杜華為理由，判定意大利為破壞國聯盟約者。七日上午，十三國委員會開會，討論上述報告書，下午國聯行政院開會，以十三對一之多數通過上述報告書。

國聯組對意制裁委員會

九日，國聯舉行大會，首由主席捷克外長貝奈斯宣讀行政院通過之五國委員會報告書，次由奧匈二國代表相繼發言，以各該國之地位關係，聲明對實施制裁之決議不能同意，會議僅一小時，即宣告延會。十日上午，大會續開，首由意代表阿洛亞西闡明意國立場，並引用大戾谷戰爭與滿洲事變為例，反對國聯對意施行制裁議案。阿氏發言後，即繼以各國代表之總辯論，旋又宣告延會。下午四時，大會續開，通過決議，組織對意制裁調整委員會。時出席大會者有五十四國代表，除意大利投反對票，奧匈棄權外，其餘五十一國，均表示贊成。（小組委員會議定制裁辦法）對意制裁調整委員會係由當事國以外之國聯會員國各出代表一人組成者。十一日該委員會舉行首次會議，由葡萄牙代表華斯貝塞洛斯任主席。當即決議組織一「十六人小組委員會」（後改為「十七人」「十八人」委員會）簡稱為制裁委員會。該會成立後，即向調整委員會提出制裁辦法四項：（一）撤銷禁運軍火至阿比西尼亞之命令；（二）對意大利禁止軍械及子彈輸出；（三）設法阻止軍械子彈經由他國轉運意國；（四）國聯會各會員國應儘速以各該國按照上項建議所採取之措施，通知對意制裁調整委員會。（對意制裁之經過）甲、十二日，制裁委員會繼續開會，當指定英、法、希臘、南非、荷蘭、羅馬尼亞、波蘭等七國組織財政委員會，研究財政制裁之建議案。英、法、蘇、西班牙等國組織軍火委員會，討論禁止對意輸出軍火之建議案。最後英代表艾登又提出抵制意貨之第三種制裁辦法。乙、十四日，對意制裁調整委員會開全體大會，出席者有五十三國代表，當一致通過制裁委員會所起草之財政制裁案，繼又通過法國之四項建議，再另設經濟制裁股員會與經濟互助股員會。該兩股員會均於十五日成立。此外，制裁委員會又另組軍事、法學專家等小組委員會。丙、十六日，調整

委員會開會通過制裁委員之軍火制裁與財政制裁兩建議，隨即通知各會員國，我國亦於十七日接到通知書。丁、十九日，制裁委員會又決定自十月三十一日起實行抵制一切意貨，並預備送交調整委員會批准施行。國聯對意制裁，從此乃三方面同時發動。此三方面即對意軍火封鎖，對意斷絕財政往來與抵制意貨是也。是日，調整委員會亦開全體大會，對抵制意貨一案，決定採取下列三步驟：(一)通過英代表艾登抵制意國輸出品之建議；(二)一致贊助關於互助委員會的組織之建議；(三)通過禁止若干種物品輸入意國之建議。

對意實行制裁

三十一日調整委員會重行集會，決議自十一月十八日起對意實施制裁。十一月十八日午夜，日內瓦鐘聲大鳴，表示國聯會員國中，除意阿兩當事國，奧、匈、阿爾巴尼亞、與巴拉圭拒絕對意實施制裁外，其餘五十二國，均已正式開始對意制裁。其實施辦法為：(一)各會員國均不以軍器、彈藥、及軍用品運往意國。而阿國則因被認為被侵略國，故仍可售以少量軍火。(二)各會員國承諾除慈善事業如紅十字會等團體外，不以任何方式之放款供給意國政府、法人或個人。(三)各會員國一律禁止輸入意貨，藉使意國無從覓得外幣。(四)各會員國禁止將戰時所必需之多種商品，如卡車及各項瓦斯等輸往意國，惟煤油、煤、鐵三項則因非會員國如美德，仍可繼續售與意國，故不在禁止之列。除國聯各會員國對意實施制裁外，非會員國德美兩國，亦先後發表禁止軍用品運往交戰國之法令。二十日，德國以其所頒禁止運往交戰國之軍用品照會國聯，其中包括鐵、鎳、鋁等。美國根據中立法案於二十六日向行駛曼西哥灣至地中海間之兩家船公司，宣佈即日起停止援受運往歐洲戰區之煤油、鋼、鐵及卡車等。德美兩國將鐵、煤油、及卡車等禁止運往戰區，俱為國聯所認為最難解決之問題，今德美兩國既禁止此類商品運往戰區，國聯可認為對意制裁有擴大之必要，擬將煤油等物禁止運往意國。無如卒因各國利害不同，迄今尚未有所決定。

意國抵抗制裁

意大利為抵制經濟制裁起見，亦於十一月十八日發表抵抗制裁辦法，首先頒布輸出入新條例，管理全國貿易。繼又下令人民節省消費，鼓勵代用品之發明。同時意大利銀行則實施鬆相之通貨膨脹政策，補救財政困難與軍用工業。其於禁運煤油制裁，國聯向兩國建議停戰，兩國雖均接受，但意軍之侵略行動則迄未停止。國聯雖亦至於戰爭之進行，則不因國聯實施制裁而停止。意大利運用其空軍威力，向阿國各主要城市猛施轟炸，激起阿國全境憤慨，羣起抗敵。戰爭猛烈，雙方死亡頗多。十二月十一日英法又向意阿兩國提出和平方案，主張(一)阿國以達那基爾與沃迦登全部及蒂格里一部，不連阿克森城在內，換取通海之出路，換取阿薩白港，或賽拉港，聽阿國選擇；(二)阿國全部，置於國聯之下，國聯將輔助其在行政上、經濟上、及財政上整頓一切；(三)阿王所不認可之任何官員，不得設置。南部境內所經承認之意國特別權利，以北緯六度，東經三十八度為限。意國在此境內有移民及以註冊之公司經營一切之權利。此項方案，不但為阿王所堅決拒絕，即日內瓦諸小國代表亦羣起反對，卒至不獲實現。英內閣亦因此發生風波，外相霍爾提出辭職，以艾登繼任。

戰爭猛烈英法續提和平方案

意國兼併阿國

英法和平方案被阿王拒絕以後，意阿戰爭更趨緊張。意軍利用其銳利之武器，迭克阿國重要城鎮，阿國京城北面之屏蔽台西，亦為意軍所佔領，阿京告危。三月三日，

壓矢舉行會議，促使雙方停戰談判，俱卒以各國利害不同，至毫無效果。意國勝利後之條件）四月十六日，意代表阿洛亞西向國聯提出，須阿國接受：(一)阿軍降服，(二)黜廢阿國皇帝，(三)意國進佔阿國京城；與(四)自法國屬地直布底港通至阿國京城鐵道，由意國加以特別監督等四條件，始可停戰談判。(阿請國聯加緊制裁)阿國對此堅決反對，並請國聯加緊制裁。四月十八日阿王又致書國聯，申責其不能加緊對意制裁。在另一方面，則表示堅決抵抗意國之侵略，願「死為阿國鬼，不願生為意國奴。」以示其抗敵精神之堅決。阿國既表示堅決抗敵，意大利自亦積極進攻。五月二日，意軍進迫阿京，阿軍不支，阿王不得已乃攜帶眷屬及金銀財寶，假道法屬吉波蒂，轉乘英艦狄亞那號出奔巴力斯坦；八日，到達耶路撒冷。阿王既已出奔，意軍亦於五月六日開入阿京。五月九日，羅馬舉行法西斯最高會議，墨索里尼在威尼齊亞宮前，對二十萬民衆宣佈兼併阿國，略謂『今已正式命令將阿比西尼亞帝國，置於意大利充分與完全主權之下，意王伊瑪呂爾已加阿比西尼亞帝號。阿比西尼亞將由一總督統治，意屬伊利特利與索謀利蘭亦將歸其統制。』但據另一方面之消息，則阿國駐英公使馬丁宣稱『阿國閣員多人，刻在西部執行政府事宜，其治權尚及於全國領土之五分之三，因欲避免意國飛機之轟炸，故不便宣佈政府所在』。而路透社耶路撒冷之消息亦謂『阿王之姪達加台伊已統率十二萬大軍，準備反攻』。

至於國聯，則在阿京陷落以後，即決定於五月十一日舉行行政院常會，討論應付辦法。迺國聯行政院開會之時，意代表竟以意國業已兼併阿國，而國聯尚許阿國代表出席為辭，憤然離會，致會議僅決議：『意阿國問題延至六月中旬再繼續討論，在此期內，對意制裁仍繼續實施』。

海軍會議與海軍條約

預備會未開成

英德海軍協定成立以後，沉寂已久之海軍會議遂有積極進行復活並擴大會議範圍之消息。一九三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英政府曾與法蘇意三國再度接洽，請派遣海軍專家至英，以便舉行海軍會議之預備談話。然法國方面答稱「法國如參加此項談話，則輿論將以為法國默認英德海軍協定」；意國政府表示：「須俟相當時期方可派遣專家參與談話」；至於蘇聯，則亦採取同樣保留態度。於是再度召集海軍專家預備談話之議，遂陷於停頓。

倫敦開會之邀請

十月底，英內閣會議決定於十二月第一週內在倫敦召開海軍會議，邀請華盛頓倫敦兩海約各簽字國參加。兩海約簽字國接到英國通知書後，皆應允派員出席。(前國聯聲明目的)英國隨又照會國聯，說明海軍會議之目的，略謂：『簽字於華盛頓、倫敦兩海約之美法日意四國政府，已接受英政府之邀請，參加十二月二日開幕之倫敦海軍會議。該會議之目的，在限制各國海軍，重訂新約，以代替一九三六年滿期之華盛頓與倫敦二海約。英國政府之期望，俟華盛頓與倫敦兩海約各簽字國成立海軍協定後，當再邀請其他各海軍國代表參加會議』。

各國要求不同會議宣告停頓

會議本定於十二月二日開幕，嗣因日本代表及美國代表不能如期到達倫敦，而將開幕期延長七日。初次會議在英外部羅加納室舉行。出席代表英國為外部副官史丹荷伯、海軍大臣孟珊兒及代表團顧問邱德斐等，美國為台維斯等，日本為永野修見、永井松三大將等，意國為駐英大使葛蘭第、海軍上將畢尼等，法國為駐英大使哥爾平、海軍少將特古等。會議之第一日，即呈破裂現象；美代表主張海軍裁減二成，英代表主張限制潛水艇，日本要求海軍平

等，法意反對訂立長期協定，而美國更堅決反對日本之海軍平等要求。會議之第二日，破裂景象，更爲顯露，日代表提出共同最高限度之要求，英美極力反對，法國建議總噸位之限制，日本力予贊助，而英美則力主不可。蓋各國之海軍政策，既不相同，而各代表態度又甚強硬，談判自無接近可能。至十二月二十日，海軍會議雖已經過多次會外接洽，分別折衝，而終不免宣告延會，至一九三六年一月六日，再行開會。

一九三六年之重開

一月六日會議重開，由英外相艾登爲議長。（計劃之提出及反對）當日討論英國在休會前提出之實的限制計劃，此項計劃主張各海軍國應以六年內之造艦程序互相通知。日本以爲此項建議不啻保持比率制度，堅決反對，至毫無結果。七日會議復開，討論法國所提主張，各海軍國宜以一年以內之造艦程序，互相通知，並且兩國又力持異議，於是海軍會議之破裂，已成爲不可避免之事實。（梯形協定之傳說）是日，倫敦方面即傳出英、美、法、意四國擬即簽訂含有梯形條款之協定（即四簽約國以外之國家，若增加海軍噸數，則四國即可按同樣比例，增加海軍噸數）。（日本堅持限制共同最高額及退會）九日英日兩國代表舉行私人談話，日代表堅持限制海軍，應由共同最高額，實行量的限制。如此種主張，一日不得解決，則一切談判之以交換造艦順序情報爲根據者，日本不再預備參加，態度異常堅決，但未爲英國所接受。十五日，海軍會議總委員會開會，日本之共同最高限額案，遭會議正式拒絕，於是日本代表團即宣告退出會議。同時發表退會宣言，略謂：『日本帝國政府所提出之最的共同最大限度設定案，現既未獲各國贊成，則今後不再出席參加討論，但開會以來，與會各國均以友好精神，審議日本提案，我人對此，衷心表示感謝。』十六日，廣田外相亦在東京發表與上述意旨相同之聲明。（英美法意互換造艦程序案之通過）日本退出會議以後，英美法意四國，仍繼續進行會議工作。十六日總委員會會議結果，通過英法意三國所提出之互換造艦程序案。該案包括：（一）各海軍國建造新艦，應於開工前數月互相通知；（二）在通知期前與通知時，各海軍國不必互相徵詢意見；（三）各海軍國當於每年年初將一年內之造艦程序宣佈。此項提案通過以後，隨即派定技術委員，會商決定細則。（四國間之兩大衝突）自互換造艦程序案通過以後，英、美、法、意四國間又發生二大衝突：其一，爲實的限制問題。因海軍會議未開幕前，英美間已有訂立祕密協定之傳說。英國方面雖願以二萬五千噸爲最高限額，但對於美國所主張之三萬五千噸，亦予以接受；而法國則因預算上（三萬五千噸與二萬五千噸之造價相差三萬萬法郎）與政治上之理由，堅決反對，意國亦與法國採同樣態度。其二，爲邀請其他國家參加會議之問題。自日本退出會議以後，英國即主張邀請德國與蘇聯參加會議，但法國以正式邀請德國參加，無異對德國破壞凡爾賽和約之行爲予以承認，故堅決反對。此二項問題，經多次交換意見後，僅後者得有解決（英國允以德國未遵守凡爾賽和約爲理由，而不邀其參加）。（主力艦問題難解決）其前一問題則於二月七日總委員會屬下專家委員開會時提出討論。美國堅持主力艦以三萬五千噸爲最高額，對大炮口徑，則接受美國十四吋之建議。此外英國所提出之不造萬噸巡洋艦，與將乙級巡洋艦與驅逐艦列入同一艦種等二議案，亦完全接受。英國對美國所主張之以三萬五千噸爲最高限額之建議表示接受外，並寧願減少爲二萬五千噸。法意兩國對於主力艦噸位問題仍持原有主張（二萬七千噸），並贊成潛水艇以二千噸爲限。（議定書起草中之政治問題）對於主力艦噸位之最高額既各有主張，則會議自有隨時

可以整個瓦解之危險。與會各國，有鑒及此，乃決定就所去所獲得之成績，草製一議定書，俾便將會議加以結束。但在議定書尚未製定以前，又發生新問題甚多，其最重要者厥惟政治問題。法代表希望切實申明陸海空軍備乃互相維繫者，並恢復已破裂之斯特萊薩陣線；意代表表示意國目前不欲涉及制裁問題與英艦隊之退出地中海事，惟靜待議定書之告成，其措辭須使此項政治問題，俟海軍條約簽定第一字後，得專進行處理；美國代表表示，美國因須顧全美英政府所抱之政策，不欲簽字於可牽引美國於歐洲政治中之任何文件。各國意見，如此對立，議定書之產生，自屬頗費周章。

英美法簽定議定書

三月二十六日，議定書產生，由英法美三國在倫敦簽字，意國則以對意制裁尚未終止，故拒絕簽字。議定書內容共分三部：第一部份規定簽字各國，應互換造艦程序，並在每次開始造艦之前互相通知各項情報，其辦法共分兩項：(一)簽字各國每年造艦程序，應在是年最初四個月內，互相通告；(二)每次造艦應將新造軍艦之噸位速率、炮位口徑、人員數額，通知其他各簽字國，如係航空母艦，並應將所載飛機架數一併通知。第二部份規定各項實的限制辦法，共有八條：(一)主力艦噸位應以三萬五千噸為最高限度，備炮口徑，應以十四英吋為最大限度，但此層應以華盛頓海軍條約其他兩簽字國均於一九三七年一月一日之前，簽字加入為條件，否則備炮口徑仍當以十六英吋為最大限度；(二)主力艦噸位問題應在一九四〇年重行開始談判，冀能加以縮減；(三)乙級巡洋艦噸位，應以八千噸為限，備炮口徑應以十二英吋又十二分之一為限；(四)簽字各國得保有現有之萬噸巡洋艦，但不得在海軍條約有效期間，添造此項巡洋艦；(五)關於「不造艦範圍」禁止在八千噸以上，一萬七千五百噸以下建造巡洋艦；(六)主力艦炮位，凡在十英吋以上者，不許配備；(七)潛水艦噸位，應以二千噸為限，備炮口徑應以四英吋又十二分之一為限；(八)航空母艦噸位，應以二萬三千噸為限，備砲口徑應以六英吋又十二分之一為限。第三部份係與保障條款有關，規定凡有下開各項情事發生時，各簽字國得要求將本條約加以修正，即：(甲)戰爭或戰爭之威脅發生時；(乙)非簽字國積極擴充軍備時；與(丙)簽字國造艦程序超過本條約規定之數字時。

菲律濱自治政府成立之經過

美國用意及菲憲法

菲律濱之獨立法案，早經美國國會通過，徒以未經羅斯福總統之批准，故未能即時實施。及日本於一九三四年末宣告廢棄海約，而退出國聯又於「九三五年春發生效力。於是美國對菲島之政策乃不能不有所決定。一九三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羅斯福正式批准菲島憲法，許其於十年以後完全獨立。並以委任賴克多為菲律濱最高法院院長之命令，送交美院。菲律濱憲法完全脫胎於美國，規定設大總統副總統各一人，任期六年，國會則僅有一參議院，計議員一百二十人，另設「最高法院，計推事十一人。憲法內特別載明：「不以戰爭為國家政策之工具」。同時且「尊重美國之宗主權」。

批准獨立後之擾亂

憲法經美總統簽署以後，菲律濱內部親美與親日兩派之鬬爭乃日趨尖銳化。而一般主張菲島完全獨立之份子，因憲法內規定：「菲律濱須承認美國主權，其官員須宣誓效忠美國」，故亦頗為不滿。五月二日，菲島馬尼拉附近過激派農民突然發生叛變，距馬尼拉城十二至十五英里半遇徑內之電話電報線均被割斷，交通為之阻塞。當局據

報，即派大隊軍警，分赴各處彈壓，初亂黨負隅自守，開槍射擊，軍警乃向亂黨所據守之教堂，衝鋒強襲，激戰一小時餘，亂黨被殺四十七人，餘衆始四散奔竄。此外伴甘省之寶伊爾特方沙城及賽爲士、丹陽蒙脫、賓格麥利亞、丹石、脫萊士、白珂錫玲、賽丹羅沙及賽南等城均有亂事發生，但旋即平息。此次擾亂，其幕後人物，爲菲島獨立急進黨領袖拉廉斯。拉氏自一九三五年一月亡命日本，寄寓於前政友會議員小木文平氏宅，並在東京發行一日報，名爲「自由之菲律濱」，係用英、日、西班牙三國文字刊行，主張立刻解放菲律濱，使脫離美國之束縛。彼既取得日本有力人士之贊助，事變之後，匿居日本，菲島當局，曾要求日本引渡，彼乃遁訪日警務廳請予保護。

美人談菲獨立危險

美當局對此次擾亂，沈着計議。菲律濱駐美專員蓋瓦拉，曾向衆院宣稱「菲島人民現視日本爲彼等獨立之眞正危險」。國務院官員對此言不願表示意見。美國會所組織之菲島獨立調查團團員吉卜生則於五月九日向參院提出赴菲考察第二屆報告書，謂：「美國如果放棄菲島，則兩國或將相遇於菲島，而擾亂遠東全部局勢。美國方欲退出菲島，而日本即欲侵入菲島，爲菲人計，菲人宜請美國國會撤銷其獨立案，蓋若美國退出菲島，則美國未必容許他國阻塞其貿易航線，或危及通至澳洲及東方許多根據地之大道也。英日將在菲島遇有共同難題，其解決之法或將發生締結密約，以劃分世界勢力及支配各島嶼之商業，渠確信如菲島在美國主權下，享有一種獨立，則較爲得策」。前復興處主任約翰遜亦於報端發表意見，力斥菲亂不足注意之說，而認此事於菲島前途有重大影響。

憲法投票成立政府

五月十四日，菲島舉行全島公民新憲法投票。投票辦法，至爲簡單，僅提出「對於菲島憲法草案之批准是否贊成」一語中之「是」或「否」一字以決定之。結果贊成批准者計達一、一五七、九六二票，反對者僅三九、九〇〇票，約爲二十八與一之比，於是憲法遂得通過。

憲法通過以後，菲島復於九月十七日舉行總統選舉。結果奎松得票最多當選爲首任大總統，奧斯米那被選爲副總統。當時決定正副總統準於十一月十五日即自治政府成立之日，同時就職。

奎松當選首任總統後，即於九月三十日，宣佈施政方針，謂：「政府之宗旨在於少說話，多做事，用人則注重人才」。及至十一月五日，自治政府成立之期已屆，成立典禮，甚爲隆重，紀念幣及紀念郵票亦於是日發行。美總統羅斯福對於菲律濱自治政府成立之佈告，亦於同日發出，佈告內云『此文公佈後，菲島現有政府即停止職務，而菲律濱自治政府將接受其憲法所規定之一切權力與責任』。

新政府成立儀式，首由大主教爲新共和國祈禱，次由美菲律濱總督穆斐介紹羅斯福代表鄂恩宣讀美總統之賀詞，繼由穆斐宣讀美總統之佈告，再次爲正副總統在最高法院院長監視禮下就職，最後由鄂恩宣告自治政府之成立。

菲島自治政府成立後，在十年以內，美國仍負保護之責，故一九三六年，美聯邦政府所提出之預算案中，仍有維持菲島軍費一項。此一般人所以稱菲島爲半獨立也。

日本二二六事變之經過

總選舉之前後

日本議會自一九三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宣告解散之後，即規定於一九三六年二月二十日舉行總選，同時並開始所謂「肅正選舉」運動。迄二月二十日「肅正選舉」運動結束，隨即於午前七時起開始舉行總選。全國選舉區共計一百二十二區，投票處約一萬四千餘處。二十一日先有六十二區舉行投票，其餘各區則於二十二日同時舉行。選舉

結果，政府黨民政黨大獲勝利，議席由一百二十六席增至二百零五席。前在議會中佔最大勢力之政友會議席大減，僅獲一百七十四席，政友會總裁鈴木竟告落選，開日本憲政史上所未有之先例。此外，社會大衆黨僅提出候選人三十名，而獲選者竟達十八人。

總選舉結束後，軍部方面即發表意見，謂民政黨已成爲第一黨，無產政黨亦大形進展，可見國民對於目前時局，希望舉國一致打破現狀，企圖革新。此種民情之表現，至堪重視，政府須遵重民意，決計改造內閣，歡迎立在反對立場之政友會與無產政黨之代表，組織眞正舉國一致之協力內閣，以便應付內外之非常局勢。

事變經過

不料總選舉結果揭曉後之第四日，即二月二十六日，東京忽發生軍人暴力政變，舉世爲之震驚。是日早晨，奉令開往「滿洲」駐防之第一師團第一聯隊與第三聯隊之士兵九百餘人（初傳三千餘人），正向車站進發，乘車開往目的地時，突然叛變，在軍官野中四郎等指揮之下，分別佔領內閣辦公處、內務省、首相、內相之私邸及京畿警務總廳，實施狙擊。狙擊之後，並盤踞在鄰近皇宮與皇族邸宅附近之麴町區一帶。狙擊結果，據是晚陸軍省所發表，當場被擊死者有首相岡田啓介、內大臣齋藤實與教育總監渡邊錠太郎，被擊受傷者有侍從長官鈴木貫太郎與藏相高橋是清，失蹤者有前內大臣牧野伸顯。二十七日，高橋是清傷重逝世。二十九日，陸軍省又發表公告，謂岡田並未遇害，惟其妹婿松尾傳三，因聲音容貌頗似岡田，且寓岡田家，爲叛兵誤加殺害。至於牧野，係於事變時由後門逃出，避居於附近素識之木匠家內，得免於難。元老西園亦在京外被襲，因聞訊預避得免。

暴動發生以後，第一師團長即主張以武力解決叛兵，但若干方面則主張以談判解決，故採用談判方法，由軍事參議官眞崎大將等三人與叛兵代表交涉，商定叛兵於二十八日上午八時以前退至原駐地點。蓋當局深恐若以武力解決殲局，則政府領袖必攖軍閥之怒，而激起其他軍隊之憤怒也。內閣在事變發生以後，因岡田首相傳已被害，乃以內務大臣後藤文夫代理首相。是晚後藤與其他閣員及陸軍主要人物在皇宮中開會，決定戒嚴。二十七日，得日皇批准，任香椎浩平爲戒嚴司令，安井藤治爲參謀長，在東京市區以內實施戒嚴。

二十八日晨，叛兵並不依約撤退，當局又在皇宮中續開臨時閣議及軍事參議官會議，力謀收拾時局之對策。臨時閣議之結果，令叛兵於二十八日午間撤退，但叛兵仍不服從命令，於是決由日皇下令討伐叛兵。二十九日，戒嚴司令官香椎奉天皇大命，發出討伐叛兵命令。叛兵至此，遂於上午十一時屈服，全體回營繳械。叛兵退去以後，政府除佈告安民外，並將參與此次事變之士官，均予免職處分。第三聯隊隊長天野武輔自殺。後組軍法審判，士兵皆無罪，軍官多拘囚未釋，其關係方面，則軍事參議官林大將、眞崎大將、阿部大將、荒木大將及陸相川島因事變責任均被編後備役，關東軍司令南次郎亦聯帶被免，以植田謙吉繼任。

內閣改組

日本內閣在事變以後，曾於二十七日向日皇提出辭呈，日皇諭令暫行執行職務至新內閣產生爲止。二十九日，岡田復職，續上辭呈。元老西園寺鑒於時局之嚴重，特於三月二日扶病至東京，拜受日皇關於組閣之諮詢，與一木樞相、湯淺宮相，交換意見後，即入宮內省過夜。按西園寺此次入京，不獨有奉答繼任內閣問題之任務，且負奏薦繼任內大臣之重要任務，故於三日會見岡田首相、廣浦、牧野、若槻、一木、湯淺等六重臣及川島陸相，聽取政治社會各方面情形，以爲決定內閣人選之參考。西園寺徵得各方意見，愼重考慮後，於四日拜

謁日皇，奏薦近衛文麿為繼任人選。天皇遂召近衛進宮，命組新閣。近衛以體弱不勝，拜辭大命，新閣難產。於是天皇再問西園寺，西園寺熟慮之後，復向川島陸相、大角海相，聽取海陸軍對時局之總意，於五日奏薦外相廣田弘毅為首相。同日廣田拜受組閣大命，激奮努力詮衡閣員，大體決定各省人選。六日晨繼續努力組閣事務，親自訪問政長兩黨總裁，懇求政黨之援助。至午後二時許，決將閣員名單遞呈日皇，並舉行新內閣親任式，不意軍部方面，反對空氣突然擴大，致新閣之產生又生頓挫。

軍部之反對新內閣，陸軍省首腦部則因廣田仍以政黨出身者為內務大臣，其他閣員人選，亦無刷新痕跡，無實行革新政策之可能，故要求廣田變更閣員，海軍方面則認新閣員缺少魄力，故亦表示反對。原定之寺內陸相及永野海相，均拒絕入閣，廣田大窘。七日，廣田再與軍部折衝，容納軍部要求，將組閣方針，略加變更，並集合組閣本部之吉田、永田、馬場、川崎等，作長時間之協議，決定(一)外務大臣暫由首相兼攝，(二)內務大臣以政黨以外之人充任，(三)小原法相決不留任，與(四)下村之入閣，因已自行辭退，者郎免議。此外並決定詮衡清新之人物，將最初議定之閣員，加以改訂，以期獲得軍部方面之同意。九日，新閣組成，廣田進宮捧呈閣員名單，旋即舉行親任式（閣員名單見列國國勢）。

十日，廣田在首相官邸召開首次定例閣議，討論內閣大政方針。至三月十九日，決定內閣大政方針為：(一)實施自主的積極外交；(二)明徵國體；(三)安固和充實國防；(四)改革租稅制度；(五)安定國民經濟生活；(六)刷新財政稅制與(七)革新經濟政策。至此，紛擾兼旬之日本政局，乃組告安定。

英國總選與內閣改組

英國上屆下院自一九三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選出後，至一九三五年十月，任期屆滿，乃於十一月十四日舉行改選。

先是英皇於十月二十五日下令解散國會，於是各大政黨即開始在各選舉區進行競選運動，甚形忙碌。各黨競選，可分為兩大陣營：一方面為保守黨，一方面為工黨，至於其餘各小黨及政團，非為保守黨之工具，即為工黨之外圍，均不能獨樹一幟，以與兩大黨對壘，其中如麥唐納所領導之國民工黨提出競選標語曰「麥唐納在煤礦工潮中，擁護工會之權利」；四門所領導之國民自由黨提出競選標語曰「主張自由貿易，反對過渡的保守貿易」，實則兩黨均為保守黨之工具，其所提出之標語，不過用以博取選民之歡心而已。此外，自由黨領袖勞合喬治則組織和平及經濟建設行動委員會，集合前工黨內閣史諾登之一派，以與獨立自由黨、薩繆爾派自由黨及共產黨等共同反對政府，換言之，即為工黨張目。

各黨競選演說中所爭辯之問題，以軍備問題及社會經濟問題為主，至於外交問題則政府黨與反對黨均主張以國聯會為基礎，初無重要之差別，惟工黨方面則謂政府一俟選舉勝利後，必拋棄擁護國聯會之主張，而已復保守黨之傳統外交。軍備問題為雙方爭辯之主要點：政府黨要求革新國防，使英國得以履行國際義務；而工黨方面則以為惟集體安全，聯合抵抗侵略國，方足以減少戰爭危險，而不必擴張軍備；因此爭論焦點，在於技術方面，政府黨謂英國海軍實力，不足以應付萬一，而工黨海軍專家則特相反之論調。此外在社會政策方面，工黨反對「生活能力測驗制度」，並歷舉政府各種事業之失策，而政府黨則以英國失業人數減少相答辯，雙方幾成針鋒相對之勢。

十一月十六日選舉結果揭曉，計政府黨獲議席四百二十三席，反對黨獲議席一百八

十一席。（詳見列國國勢）因受總選舉之照響，甫於六月七日改組完成之內閣，亦發生局部之改組。其名單於十一月二十二日經英皇批准。其最重要之變動爲薩氏大臣馬爾康麥唐納與自治領大臣湯姆士之對調，陸軍大臣哈里法克斯代艾登特里任掌璽大臣，入閣之新人員僅財政部之財政司長吉柏，升任爲陸軍大臣。（內閣名單詳見列國國勢，艾登任外交大臣係以後之局部改組）

法內閣之更迭

佛爾亭之下台

內閣更迭之頻數，爲法蘭西政治特點之一。佛爾亭總理自一九三四年十一月八日繼杜美格組閣後，執政半年，對其平均預算、復興經濟之其重要施政方案，殊無成績可言，爲謀復興財政與經濟起見，乃於五月廿一日向衆院要求予以全權，以便着手整理。衆院之討論政府要求予以全權法案，先由財政委員會總報告員巴爾的說明該委員會對於全權法案之意見，繼由各黨議員先後表示意見。總理佛爾亭因臂傷未愈，至傍晚七時，始支杖蒞會，登台發表演說，爲全權法案辯護後，即疲不能支，離開議場，委托不管部閣員赫禮歐代彼答覆各黨議員。午夜投票表決，結果成三五三票對二〇二票否決。全權法案既爲衆院所否決，佛爾亭內閣即全體辭職。

蒲伊松之四日內閣

總統勒蒲爾受辭呈後，即召衆院議長蒲伊松組織新閣，蒲氏與各黨領袖磋商閣員人選，至六月一日，新閣成立。四日第一次出席衆院，宣讀內閣大政宣言後，提出信任政府案，當經衆院略加辯論，即以三九〇票對一九一票通過。繼提出全權法案，結果以二六二票對二六四票否決，於是蒲伊松內閣又提出辭職。

相率辭職中輟伐爾組閣

總統接受蒲伊松辭呈後，初命賴伐爾組內閣，不成；改命庇特里重組內閣，亦不成；經先後召見蒲伊松、赫禮歐、及台爾波士等，請出任巨艱，均被婉辭謝却。於是再度召見賴伐爾，堅請組閣。賴氏受命後，即開始與各政黨接洽，至六月七日，新閣始告成立。

賴伐爾內閣成立後，即於當日下午出席衆院，提出信任政府案，經四一二對一三七票通過。總理賴伐爾繼乃宣讀內閣大政宣言，並向衆院要求予以全權，俾便穩定法郎價格。經衆院辯論後，以三二六票對一六一票通過。八日參院亦以二三三票對一五票通過，授予政府全權，於是賴伐爾內閣乃獲得實行維護法郎、改革公共財政及復興國家經濟之狄克推多大權，而綿綿及旬日之法國政潮，於以暫告一段落。至全權法案內容，頗爲簡單，僅謂參衆兩院，爲避免貨幣跌價起見，特授權政府至一九三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得以命令形式，採取各項措證，以取締投機、保護法郎。此項命令之效力與法律相等，經頒佈以後，應於一九三六年一月一日以前，送請國會予以追認。

反對減政之風潮

賴伐爾內閣根據國會所給予之特權，即於七月十七日頒佈二十三道減政命令，其要點爲：(一)各項退職金恩俸及事務設備等費均九折支付；(二)公務員薪俸依累進減付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三)減房租百分之十，並減低麵包、煤氣、電氣及煤片之價格；(四)增加所得稅與證券稅，與(五)徵收軍火工業盈餘稅百分之二十五。此項命令實施之日，中央支出可節省七十萬萬法郎，地方及鐵道業支出可節省三十萬萬法郎。此雖爲法國空前之大減政，用以平衡預算、安定法郎者，但命令頒佈後，即反響四起。七月十九日，有公務員數千人，集合於巴黎國劇院附近，舉行示威，與軍警發生衝突，被捕者逾千人。晚間賴伐爾與內長巴噯農、公共工程部長羅耶愛那克、勞工部長弗洛沙特及郵電部長華德爾等會商處

置被拘人員辦法，當即決定除將爲首者八人加以拘禁外，餘均釋放。財政部則於同日宣佈：鐵路員工退職金及文武官員恩給金之已依一九三四年十月政府命令核減者，一律實足支付，不打折扣，以緩和反對者之空氣。賴伐爾更發表廣播演說，爲減政令辯護。

政府方面雖極力設法緩和反對空氣，但反政府者則決不因政府有此種設施而緩和其反對之態度。八月六日，勃萊斯脫兵工廠工人反對減資一成，罷工示威，擾攘終日，興警察發生衝突，雙方均死傷多人。巴黎與鄰區兩處亦起巷戰，至使法郎匯價動搖。但賴伐爾則又於八月九日攙頒減俸減政令八十三道。此項命令分爲五類：其一、注意防止失業，決定將本已展期實施之大規模公共工程計劃在全國各地立即動工，其費用暫以十萬萬法郎爲度。各省及各村鎮因實行減政而節省之款，概將用以舉辦各種地方性質之工程，政府並決定設立防止失業中央委員會以總其成。其二、係爲保障儲蓄事業者，規定對於稽舉辦儲蓄而違背信用，詐欺取財者，須予嚴厲懲處之辦法。其三、爲取銷若干種貨物進口限額辦法，以獎勵出口。其四、爲調整肉類市場，並減低另售物價。其五、爲改革各種阻礙經濟復興之手續。此外賴伐爾並召集全國縣長在巴黎舉行會議，出席說明政府所頒佈代法律命令之實施方法。在另一方面，全國勞工團體之反對減政者，仍風起雲湧，罷工示威，時有所聞。

賴伐爾倒於外交

賴伐爾內閣之外交，爲尊重法國之傳統政策，即(一)維持國聯盟約，作爲法國國際法律之樞紐，(二)在國聯範圍內利用集體安全條約，增強國防，及(三)親英法合作爲歐洲安全之必要成分。無如時值東非戰爭，英法意間關係複雜，內閣中之左翼閣員，因以屢屢攻擊賴氏之外交政策。一九三六年一月十六日，急進社會黨開會，以六二票對二〇票通過不信任政府之動議後，黨魁赫禮歐以其所主持之急進社會黨與政府爲難，除辭去黨魁外，並表示辭去閣席，於是賴伐爾內閣遂呈動搖。十九日，急進黨執行委員會舉行改選，前總理達拉第當選。達氏爲反對賴伐爾內閣最力之人，自當選以後，左翼分子之活動更爲急進。二十二日，內閣舉行會議，急進社會黨各閣員，即內長巴噶農、商長龍萊、教長魯斯當、財長雷尼哀、商船部長裴德耶、恩給部長馬保爾六人向總理賴伐爾提出辭職。其餘閣員亦均聯名請辭。於是總理賴伐爾即於閣議閉幕後，向總統求退。

薩勞內閣

總統接受賴伐爾之辭呈後，即命前總理參院議員薩勞組閣。二十三日薩勞與政界各領袖協商閣員人選。二十四日新閣成立。是爲法國第三共和國成立以來之第一百零一屆內閣；亦即本屆國會選出之第十一屆內閣。共和主義派之集中政府，其政見較諸上屆內閣，更見左傾。

一月三十日，總理薩勞在衆院發表內閣大政宣言，略謂『法國二十年來所採取之外交政策，當堅決遵循。對於(一)遵守國際條約所明定之義務，以維持和平；與(二)按照國聯會之原則，以發展集體安全制度，決不致有所更張』。關於內政則謂『辯政府具有妥協性質，同時對於共和制度仍將維護不懈。新政府之主要任務則爲主持下屆衆議院選舉，務使此項選舉獲得種種保障』。關於經濟則指出：『政府務必振興一切經濟活動，俾得改善財政狀況。因欲保障法郎之地位，財政狀況亟待政府加以整理』。

右派各黨對於新閣之政策雖多所批評，但歸論結果，薩勞內閣以三六一票對一六五票獲得信任。

四月十六日，法國衆院舉行改選，結果左派獲勝，(選舉經過情形見列國國勢)因此，薩勞內閣，又將改組矣。

希臘內亂與復辟之經過

內亂原因

希臘雖爲共和政體，但帝政派極活動，言其系統：有以蔡爾達理爲首領之人民黨，有急激之曼達沙斯氏系之自由言論黨，有沙衛齊阿諾系之合同進步黨，與以拉里斯爲領袖之保守黨。與帝政派相對抗者，則有維尼瑞洛斯爲領袖之自由黨，與米哈拉戈夫洛斯爲領袖之保守共和黨及其他二三小派。雙方勢均力敵，在選舉競爭上，迭見勝敗。

希臘元勳，前後曾任首相八次，年已七十二歲之維尼瑞洛斯氏，於四十年間，使希臘領土增加二倍，人口增加三倍。及一九三三年三月五日，因內閣改選結果，帝政派得勢，維氏之自由派政府，竟致瓦解。際此，加入自由派之普拉斯齊拉斯將軍，與陸軍將官若干，企圖爲推翻帝政派政府之暴動。所謀未成，逃洛茨島。其後帝政派之蔡爾達理內閣，欲使與此事有關係之將官退職，維氏則在代議院中，極力表示反對。帝政派曾有彈劾維氏之舉。一九三三年六月維氏偕其夫人於由喀夫西亞赴雅典之歸途中遇刺，車夫與夫人皆受傷，次年十月，兇犯加拉達索而等以自由派之努力而被捕，政府又設法將兇犯移於帝政派佔勢力之刺判區中審理，又刺兇犯。自由派即認政府與維氏之遇刺有關，自此雙方鬬爭益烈。

一九三四年十月，希臘大總統沙密斯氏五年任期終了，依法改選。帝政派蔡爾達理政府欲沙氏連任。自由黨方面，維尼瑞洛斯本人亦以沙氏爲溫厚長者，欲以政府同意其一九三四年所主張之「比例代表」作條件，而贊成沙氏之連任；惟所屬議員則以沙氏爲七十六歲之老翁，衰弱無力，頗欲本派之人，出而維持共和民主政體。其結果，政府以巧妙之方法，敢買中立議員十七名，使沙氏連任。因此，自由派頗不直政府之所爲。

自由派因大總統問題對策失敗，加以政府方面對維尼瑞洛斯遇刺之嫌疑被發覺，乃由英法大批秘密輸入武器，企圖以武力推翻蔡爾達理政府矣。

亂事經過

一九三五年三月二日夜，普拉斯齊拉斯將軍系統下之軍隊首先在雅典薩瑪米斯兵工廠叛變。並佔據軍艦九艘，聲勢甚爲浩大。三日有軍艦五艘駛出公海，抵克利地島，監視該島總督阿普斯吉德斯。三日，維尼瑞洛斯正式聲明參加叛亂，在克利地島指揮叛軍。政府方面除宣佈戒嚴，全力戡亂外，即改組內閣：海軍部長哈奇脫利亞戈斯辭職，由杜斯瑪尼斯提督繼任，又任航空部長梅達克薩斯將軍爲不管部閣員，升航空部次長爲部長。五日，政府用飛機向叛軍散發最後通告，限叛黨從速棄械投順，並下令召集一九三二——三三年級之預備兵。六日，政府軍開始派飛機轟炸叛軍陣地。叛軍雖至形困苦，但政府軍亦以時值嚴寒，未能向叛軍積極進攻。至八日，叛軍之勢力更大，佔領乞阿斯與薩謀斯兩島。政府軍雖努力進攻，而屢戰屢敗。三月十日，希臘氣候轉暖，政府軍開始向叛軍總攻。總司令孔狄列斯將軍特親往前線督戰。以轟炸機三架飛往克利地島，轟炸叛軍之陣地。叛軍漸不支。十一日政府公佈，已佔領塞爾斯及特米希兩地，叛軍向保加利亞方面潰退，被俘者達三千餘人。十二日，在馬其頓方面指揮戰事之叛軍司令加門拿斯率同軍官十八人退入保境，爲保國邊防軍解除武裝。維尼瑞洛斯則在政府軍收復克利地島前數小時，偕其夫人及叛軍軍官百員逃往意大利，爲意當局所拘禁。至此，叛軍大勢已去，所佔之軍艦亦先後歸降，叛亂乃全敉平。

亂事與國際關係

在亂事緊急時，法意諸國均以保護希境各該國僑民之生命財產爲辭，紛將軍艦開往希臘，土耳其與保加利亞，亦屯軍邊界，巴爾幹

形勢頗形緊張。同時，意大利輿論則謂：希臘前總理維尼瑞洛斯所主動之革命，意大利不能漠視。并認此種事變，足以引起巴爾幹嚴重之糾紛。

復辟經過

帝政派獲勝之後，內閣即決定於十一月三日舉行公民投票，以解決國體問題。帝政派之人民黨，合同進步黨，保守黨等羣起活動，急圖實現復辟。而自由黨，共和黨以及其他傾向共和主義之團體，則採取聯合行動，力加反對。於是希臘政局，又趨嚴重。

十月十日，希臘政府召開國民大會，帝政派領袖副總理貢第理斯為急求達到復辟目的起見，乃利用其所擁有之實力派黨徒，實施暴力政策，於會前進謁總理蔡爾達理，以軍部名義，要求即由國會表決復辟問題，歡迎前王喬治二世返國復位；後以蔡爾達理對現狀不主急變，迫其辭職。這國民大會開幕，議長柴齊斯基與蔡爾達理相繼發言，聲述蔡爾達理內閣傾覆之經過，旋即怫然離開會場。貢第理斯乃乘機再召集國民大會。除由大會一致通過推貢第理斯為希臘攝政員外，並通過(一)廢共和政體，(二)實行復辟與(三)定十一月三日舉行公民投票以覘國人是否贊助此項決議。是日下午，成立新內閣，由貢第理斯任總理兼財長，戴阿多克斯任副總理兼外長，海軍部長，尼哥萊提斯任航空部長，史比奈斯任內務部長，克洛羅斯任司法部長，達理佛斯任國民經濟部長，麥夫洛米海里斯任運輸部長。

新閣成立後，當即決議恢復一九一一年之憲法，准許現在國外之王族得以希臘公民資格重返祖國，並電在英之前王喬治二世回國復位，但喬治二世曾於一九三五年七月在英倫發表談話，非待公民投票表決後，決不回國復位。

十一月三日，希臘之全國公民投票如期舉行。投票結果，帝政派大佔勝利，計參加投票者共一、五二七、七一二人，贊成君主制者計一、四九一、九九二票，贊成共和制者計三二、四五四票，廢票三、二六八票。公民投票結果揭曉後，攝政貢第理斯即發表告民衆書，略謂『喬治二世將以希臘全國君主之資格返國復位，已無疑義；國王向無固定政見，其所念念不忘者僅希臘人民之平等待遇而已。自今以後，黨派消滅，將使希臘開一新紀元』云。隨又去電英國，請喬治二世返國復位。另一方面，並派國民大會議長巴拉奈斯、陸軍部長巴巴戈斯及運輸部長麥夫洛米海利斯三人為代表，親往英倫向前王喬治二世報告全國公民投票情形，請其返國復位。巴巴戈斯將軍任陸軍部長，杜斯瑪尼斯任拉奈斯等三人於十一月九日抵倫敦。十日，喬治二世即在希臘駐英公使館內正式舉行接受請願儀式。

十四日晨，喬治二世由英倫啟程返國，二十五日抵首都雅典，當由全體閣員等伴隨入城，先至大教堂行彌撒禮，繼赴無名英雄墓獻致花圈。禮畢，乃返其別已十二年之舊王宮，參加人民所舉行之歡迎會。嗣又在王宮內與全體閣員舉行一短時期之會議，會中攝政貢第理斯正式提出辭職，同時並磋商組織新閣問題。會後，喬治正式發表復位之諭令，略謂：『余準備與人民合作，以謀全國人民精神物質之改良，過去之一切，余願永遠忘之，今後余決計保證國民享有平等及公道之待遇』。

喬治二世復位之後，即命攝政貢第理斯下令，特赦參與三月內亂之政治犯，貢氏堅決拒絕。喬治乃命雅典大學民法教授狄美爾組閣，以殖特赦命令。紛擾已久之希臘復辟問題，至此乃告一段落。

美國最高法院判決復興法案違憲及復興法之延長施行期

美國經濟復興法案自一九三三年八月成立以來，應於一九三五年六月十六日期滿。美總統羅斯福以此項法案雖已完成其最近目的，但尚未臻完全實現之期，故特於一

九三五年二月二十日以特別者文送交國會，要求准予將六月十六日滿期之復興法案准予延長二年。此案經參院討論，僅獲准予延長十個月之決議，而衆院則贊成政府會劃，允將此案延長二年，後美總統又自行提出延長二十二個半月之折衷案以消滅雙方之爭執。美國商會對於此種措施，頗不表示同情，蓋商會雖贊成復興處之實績，但不同意總統有頒佈業規之權也。

五月二十七日美國最高法院宣佈：國會通過經濟復興法案，授權總統頒行業規，違訂工資及工作時間等舉爲違反憲法，蓋紐約勃魯克林區若干畜家禽者，因違反業規，被法院判處徒刑，不服，上訴於最高法院，乃有此判決也。此項判決予政府復興政策以極大打擊者有三：即(一)法院以爲全國產業復興法案中之業規條款不合憲法，該法案第三章所授總統制定業規之權，係讓以立法權托付行政元首；(二)法院以爲羅斯福總統將已故之共和黨領員亨富萊斯無理由撤去其聯邦商務委員之職，措置失當；(三)法院認佛關齊爾農產抵押停止償付法不合憲法，惟該項法律，以嚴格論，並非屬於復興政策範圍以內。

五月三十一日羅斯福總統正式對新聞記者發表談話，批評復興法案違憲之判辭，略謂：『最高法院對於州際商務之解釋，使全國復入於一七八九年州際商務條文插入憲法中時代之落伍階段。此次判辭，削除中央政府統制國家經濟與社會狀況之權，其意義將使農業整理局、證券與匯兌委員會、及中央酒精委員會悉歸消滅。如果阻撓中央對於農產之統制權利，在目前世界狀況之下，美麥價格將因此判辭而跌至三角六分，美棉亦將跌至五分。美國歷史中最重要之法院裁判，殆無過於此者』。

六月一日，華盛頓白宮發出文書，將關於復興法之控案四百十一件，聲明註銷，謂：『因最高法院裁判之結果，此種控案，現由司法部長呈請註銷，合予照准：政府本擬進行訴訟，以期實施業規所定之工作工時標準及公平交易辦法，但因最高法院所宣佈之理由，故不得不撤銷之，各州尚有未曾起訴之案件多起，現亦須一律註銷。』按上述四百十一件訟案，皆與國家產業復興處、石油行政處、中央酒精統制處或全國工務處等有關者。

六月四日，羅斯福總統在白宮召集政府閣員、民主黨領袖、復興機關領袖及總統顧問等舉行特別會議，當經決定向國會提出法案，藉以保障復興計劃所已產生之各種結果，即如限制工作時間及最低工資、禁止雇用童工，與禁止不忠實之同業競爭等。蓋最高法院之所以判決復興法規一部爲無效者乃因復興法規係由總統命令頒布之故，今如以法律形式，由國會通過採行復興法規，則可不至與憲法相牴觸，惟此種法規僅能適用於美國各州相互之貿易，至各州內部貿易，則載明憲法，總統不能加以干涉。

六月，衆院方案委員會提出贊成政府延長復興法案，主張保留復興處之軀殼至一九三七年四月一日爲止，但廢止總統厲行業規之權。此項提案經衆院討論結果，卒以二六四票對一三票通過。

七月復興處處長李爾伯提出辭職，羅斯福總統當即接受。八日，參院亦以四一票對一三票通過經濟復興法修正案。十四日羅總統正式簽署，十六日下令頒行。同時並任命紐約擔保信托公司副總董鄂尼爾爲復興處代理主任，且酌視需要將復興處重行改組。自此以後，二年前轟動世界之美國復興運動，僅存軀殼，精神已死矣。

* * * * * *

土地·曆象·人口

本國疆域

國境之四至

極東　東經一三五度零二分半　黑龍江與烏蘇里江合流處之耶字界牌

海岸最東點爲山東之成山頭約佔東經一二二度四十餘分

極西　東經七〇度零二一分　帕米爾之巴達克山

極南　北緯一五度四六分　西沙羣島南端之特里屯島（Triton Island）大陸極南之雷州半島海角約佔北緯二十度十分

極北　北緯五三度五二分半　薩彥山脊

（註）以上數值，最近通行各地理教材及地圖多採用之，惟實業部所編中國經濟年鑑載：極東在東經一百三十五度十分，極西爲帕米爾沿邊，約在東經七十三度四十分，極北爲北緯五十三度五十分，餘同。

全國各省區面積

省名	單位平方公里	以平方哩計	以平方華里計
新疆	一、六四一、三五四	六三三、八〇二	四、九四七、七七六
外蒙	一、三二、九二三	六二二、七四四	四、八六一、四四九
西藏	九四、九九九	三四九、四一九	二、七三七、七四一
青海	七六、一九八	二八、一二六	二、二九四、八四八
黑龍江	五七七、九六四	二二三、一五一	一、七四一、〇二一
西康	四七二、七四四	一八二、五一〇	一、四二四、七六八
四川	四〇三、六三四	一五五、八四三	一、二一六、五六六

中外國界

我國疆界，自前清以來，中外勘劃，載在條約。惟蠶時當局地理智識之幼稚，每未能詳定界線之經緯度數，界碑又動爲外人移易，以致糾紛迭起，至今雲南與緬甸，新疆與蘇俄，尚有未定國界數處。本年鑑前兩期摘錄翁文灝先生所著「國際境界」文字，對中外國界，引證條約，縷述頗爲詳盡。今雖東北四省已由強鄰之手造成僞組織；外蒙西藏，又儼如獨立，姦宄蜂起，禹域有分崩之勢，然威脅誘，以裂人土，法無所據，即義不得直，中國之疆界，要當以條約原定界址爲準，茲列載國界之概略於後，欲求其詳，可閱前期年鑑：

（東北）

1. 遼吉二省與朝鮮分界—以鴨綠江，圖們江及長白山。
2. 吉林與俄屬東海濱省界—精界碑與渤湖松阿察河烏蘇里江。
3. 吉林黑龍江與俄阿穆爾省分界—以黑龍江及額爾古納河。

（北）

外蒙古與俄西伯利亞分界—沿蒙古高原之北邊至俗克圖用界牌更西循色楞格河北面之分水嶺，接於薩彥嶺西截烏斯河與葉尼塞河至沙賓達坂再立界牌。

（西北）

1. 外蒙古唐努烏梁海科布多新疆與俄托穆斯克省分界—自沙賓達坂以南循薩彥嶺，賽瑪格木嶺，向西南至奎屯山沿循嶺脊。
2. 新疆與俄斜米帕拉廷斯克省及斜米葉琛斯克省分界—自奎屯山更西南界線曲折多特人工界牌爲記，然因截河困難，界牌易爲移動，故糾紛屢起。
3. 新疆與俄七河省及費爾干省分界—自帖克斯河而南至納林果勒河南向上汙騰格里高峯斜截阿克蘇，庫穆阿里克二河之上流

雲南	三五八、五三二	一五二、九九二	一、二〇一、二六二
甘肅	三八〇、八六二	四七、〇五一	一、二四七、九五一
綏遠	二〇四、〇三六	二七、三九六	九二、六四五
寧夏	四三、四五一	二六、七七六	九二、六二二
吉林	二六、二三三	一〇九、〇〇八	八四、〇九二
察哈爾	二六八、八一五	九九、九二六	七〇、〇八〇
遼寧	二五〇、八二二	九六、八三九	七五、九七一
廣東	二三五、四四四	八六、四一六	六四、六四四
廣西	二九、七一六	八四、九四四	六二、七二四
湖南	二一四、四一七	八三、一八八	六〇九、四五五
陝西	九〇、〇七六	七五、三一九	五七、九七五
湖北	八三、七二五	七、九三五	五三、九六一
貴州	一六六、四四〇	六八、一三九	五〇四、三三〇
熱河	一七三、九二〇	六七、一六六	五一、七三七
河南	一六九、七六二	六五、五五二	四七、〇七七
江西	一六六、一三六	六四、九五六	四七、九五五
江西	一六一、八四二	六二、四九七	四七、〇五五
山東	一五三、七二一	五九、三四八	四四、二九二
山東	一四三、四四七	五五、三六四	四三、二五七
河北	一四〇、五二六	五四、二五七	四六、七七七
福建	一三、〇六〇	四六、七七七	四〇、七七四
江蘇	一〇五、六〇五	四〇、七七四	三九、〇一〇
浙江	一〇一、〇六一	三九、〇一〇	三〇四、六〇六
全國總計	一二、七三、五八	四三、三四、〇九一	三三、六七、〇一八

(註一)：上表爲曾世英君根據申報館所刊「新中華民國地圖」以推算而得。

(註二)：(一)安徽英山劃歸湖北興國山立煌新劃界線後，省區面積之增減，業已訂正。(二)二十三年福建之光澤縣(經閩省民政廳查其面積爲六、四四四華方里)，安徽之婺源縣(查爲七、〇一七華方里)均劃歸江西省轄，其面積尚未改正。

向西南接別朕里山口，更循廓克沙勒嶺，橫過阿克賽河。自此而南，循喀什噶爾河流域之北面分水嶺至蘇約克山口，更西南至伊爾克什坦山口，過烏爾烏蘇谷至烏赤別里山，又過關克賽谷循喀喇庫爾消東面大嶺至烏茲別里山口爲止。

(四)

新疆與俄及阿富汗分界—以帕米爾沿邊爲界，但因英俄私分帕米爾後，中國尚未與英俄共同勘定。

(西南)

1. 新疆西南部藩籬與印度喀什米爾分界—尚未確定。
2. 西藏與印度、泊爾尼、不丹三國分界—西藏與尼泊爾不丹二國以分水嶺爲界。西藏與印度之哲孟雄間，以莫竹河及附近北流諸水與梯斯塔河及附近南流諸水間之分水嶺爲界。但後藏阿里與印度喀什米爾，西康與印度阿薩密間之界，俱未議定。
3. 滇緬邊界—已定者爲騰越西北失高山起，南循瓦甯山，沿南太白江及巴克乃江南奔江，絕大嶺江而南，包鐵壁關，循南碗河至瑞麗河，接南陽河至薩爾溫江；絕江而南，將東滚弄地歸英後，絕南丁河至北緯二十三度二十分東經九十九度處，連至北緯二十三度東經九十九度三十分處，自此界線沿公明山循南卡河而南，至北緯二十二度稍北處，復折向東南，循山脊至南壘河，折向東，約在北緯二十一度二十七分，即東向由南阿河接於瀾滄江而止。此外未定者，爲邁立開江與恩梅開江中間之地(名野人山)，中國主張屬雲南，英人主張伊洛瓦底流域皆屬緬甸，交涉未決。英人先佔片馬，野人山，繼據江心坡，西文地圖則以高黎貢山爲界。又自南丁河滚弄起，南至南卡江之猛阿，中緬界亦有數處未甚確定，因而英人最近復進據班洪(民國二十四年外交部與英使議定會勘國界，由中英及國聯派員共同查勘，其事須至二十五年春間可竣，詳外交篇)。

4. 滇越邊界—循瀾滄江而南，旋絕江而東，包猛潤隘歸中國，循南臘河南仍河發源諸山爲界，在東經一〇二度處向南伸入至北緯二十一度處，復東絕李仙江及藤條江而東，渡紅水河，經勞開，絕清水河而至廣西邊界。

5. 兩廣與越南分界—絕左江上流經水口平，而至鎮南諸關，向東而至明江發源處，接廣東界，至北崙江之下流，循江至海，界線向南接劃至茶古社東邊山頭線東，海島皆屬中國。

〔東及東南〕

海岸境界北起鴨綠江口，南至北崙江口。沿海各島，除台灣澎湖香港澳門外，皆屬中國。最大者爲海南島，較遠者爲東沙羣島及西沙羣島。最近復查知有南沙團沙等羣島（見後）。

〔界外地〕

黑龍江璦琿對岸江東六十四屯地方，據咸豐八年中俄條約，地雖歸俄，華人仍得居住，并得派官管理。又雲南勝越西南碗河之南有三角地一段，英人認爲中國土地，永久租與英國，則光緒二十三年中英條約所定者也（接閱第十二頁「帕米爾問題」）。

各省面積調查實測及估計數之比較

我國行政區劃，以縣市爲單位；各縣市轄境面積，除少數曾經丈量者外，大多數數字，均由估計得來；而邊界地方，多無數字以供參考。民國廿年，內政部以國府成立後，行政區域，常有變更，而各方對於土地整理清丈登記工作，已多開始辦理；乃擬製土地面積調查表式，通行各省市轉飭各縣市切實查報。其要件爲：

甲、已丈量者，填報丈量結果及丈量機關與日期。

乙、未經丈量者，參照轄境縱橫里數及地圖等切實估計填報。

丙、曾經出版誌書年鑑之縣市，應查明誌書或年鑑內所載面積一併填報。

丁、各縣市內之耕地畝數，亦須查報。

嗣內政部復通令各省民廳，根據舊案，將所轄縣市之土地面積列表報部；並函各省陸地測量局，將測量或估計結果查覆；一面搜集各省市政府或主管土地機關已發表之土地數字，更整理內政部舊有土地調查結果，以資對證。

此項材料，截至廿二年底止，除西康省完全未報外，得廿七省共計一千六百餘縣市之報告，於廿二年九月開始審訂整理，其審訂辦法爲：

一、凡經丈量之縣市，即採取其丈量結果。

二、未經丈量之縣市，即就所得面積數字中多數相同或相近者衡其來源以定之。

三、凡一地面積數字，因各方估計結果，相差甚遠或缺乏對證資料時，即參照其人口數，耕地面積，亞新地學社地圖，與各省詮訂縣等之等級分數表，酌量確定。

四、各省全體縣市面積之總數，應與各方發表之省區面積數相近。

五、面積數字，用舊方里爲單位。

以上材料經內政部編製爲「各省市縣轄境面積調查報告」表，登載於部刊之「內政調查統計表」中，至廿四年七月發表完竣，旋出專書。原表各縣面積均經詳列，並註來源，茲取該表中各省面積數字與測量局，地質調查所，亞新地學社及其他機關報告之面積數字，比照列爲一表，更取縣市面積依大小之序，分組統計再列一表，以資考鏡。

各省面積新舊調查數比照表

省別	內政部調查審訂數		各方發表面積數（單位華方里）			其他
	華方里	市方里	陸地測量總局	地質調查所	亞新地圖	
江蘇	三三〇、〇五六	四三八、〇三三・一九	三三一、〇三五	三七、九〇二	三四五、九〇〇	江蘇土地局據陸軍測量局所測地圖計算爲三七、五七六華方里
浙江	三一三、九九四	四二六、七〇二・九八	三一〇、六二四	二九〇、五五七	三一八、〇〇〇	浙江民政廳據陸地測量局所測地圖計算爲四〇〇、一四五包括海灣
安徽	四六七、三三四	五七七、七一七・〇〇	四〇五、一七一	四三六、〇七七	四六九、〇〇〇	安徽民政廳呈報數爲：四七三、八一〇華方里
江西	四九八、三三〇	六八三、八〇三・七六	六〇三、四四七	五四五、八八九	六〇五、一〇〇	內英山縣面積仍列皖省
河南	四九〇、九一六	六五一、四九六・〇〇*	五二〇、六四〇	五六六、二二九	五七六、一〇〇	江西省陸地測量局數：四九五、四六三華方里缺光澤縣
河北	四三〇、〇〇二	五七〇、八五七・一九*	四六五、四九四	四一五、六二四	四二、七七五	*內缺經扶一縣面積
山東	四四〇、二八〇		五四四、三一九	四四〇、八六七	五四四、三三九	河北始設廳測量處數：四二五、二二華方里
陝西	六三一、三〇五	八三七、八〇七・三三	五六四、八六五	五六二、四六一	五七七、六〇〇	*內缺都山設治局面積
湖南	六三九、四〇二	八四八、〇七三・二七	八二三、五四〇	六三三、九九二	六一一、〇〇〇	第一欄數字中威海衛青島不計在內
湖北	五五九、八九七	七四三、〇三四・〇〇	六三六、〇〇〇	五八〇、三八三	六一一、九〇〇	湖南陸地測量局數：六二〇、五六華方里
廣東	六六七、〇四一	八八五、三三九・〇〇	六六五、二七四	六八二、五〇九	七一六、八〇〇	則匪總部發表數：五六五、七九華方里
廣西	六一六、七〇九	八一八、四三七・三五	六五五、七九七	六一九、六二一	六六七、一〇〇	
山西	四七二、四六二	六三五、六七九・五七	四七〇、〇〇〇	五二六、四〇九	五五三、七八〇	內政部調查數中缺南寧縣及金湯設治局面積
四川	一、三四一、〇八一	一、六四七、〇四六・〇八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七、七八九	一、二九三、八〇〇	內政部調查包括旗地缺包頭及沃野又綏遠墾務計劃所載數爲：一、四九〇、〇〇〇華方里
綏遠	一、六八二、六五〇	一、三〇、六四九・四七	八七八、四〇〇	九三七、三八六	一、一七〇、〇〇〇	
青海	二、〇三二、〇五〇	二、六九六、七四一・六八	二、一〇一、四〇〇	二、三二一、〇一〇	二、五六三、五〇〇	民廳查報數爲：二、〇一一、〇五〇華方里

熱河	九、三五五、八一三	一、二四一、九二〇、六九	五六〇、〇〇〇	五三五、三九四	五六〇、〇〇〇	
遼寧	一、一六五、六七〇	一、五四八、九六五、七六	九七〇、〇〇〇	七九二、九六九	九七〇、〇〇〇	內政部調查數金縣面積尚未報
吉林	一、三三六、六三四	一、二六七、八六七、三八	八五四、一二九	八四九、二二八	一、〇一〇、五〇〇	
黑龍江	一、七六八、八三六	三、三六九、八八三、三六	一、三五五、一〇〇	一、七八三、四〇三	一、六七〇、〇〇〇	
福建	三四一、八六九	四五三、七〇〇、〇〇	四七八、三四〇	三七九、二三三	四〇六、八〇〇	
雲南	一、三三六、八〇一	一、六四一、一三三、五五	九六四、六六〇	一、二六、七五五	一、一〇、〇〇〇	內政部調查數缺屏山縣及硯山設治局而威信等十四行政區亦未詳
寧夏	一八四、二一〇	二、四四、四五五、八三	八二八、六〇〇	七〇三、二四六	八一〇、〇〇〇	內政部調查數未包括陶樂紫湖居延等旗地
甘肅	九、三六、六六九	一、三三九、八二二、六八	一、二三九、五〇二	一、一三、三一〇	一、二三三、四〇〇	內政部調查數缺闌州市及康樂設治局
察哈爾	二八五、〇〇七△	三七八、二三三、九五	八四〇、〇〇〇	七五八、四八	八三〇、〇〇〇	△第一欄數字僅十六縣其餘未設治地方尚無確數可知
貴州	九三七、八三六	一、四四、七三五、七五	五四〇、九六二	五三、八八〇	五六、八〇〇	內政部調查僅六十縣之估計雖言精確尚有二十五縣無報告
新疆	八、一六一、九四六	一〇、八二一、〇五一、一六	五、五一一、〇〇〇	五、四九三、八二七	五、三六五、〇〇〇	第一欄僅列四十八縣面積尚有十七縣局未報
南京市	一、八〇〇、〇〇	三、三八、七九	二八三、五四			
北平市	二、二四、三八	二、八三、五四				
上海市	二、六九一、九八	三、五三、五四				
青島市	三、四〇〇、六五	四、五三、〇二				
四京市	四四、三九	五八、九一				
威海衛	二、二四、八二	二、九三、三、五七				
東省特區	三、三九五、七五	四、五六、五一				

全國島嶼數及其面積

省別	島嶼數	面積(千方公尺)
遼寧	三三〇	五三九、五六八
河北	四	二、三三四
山東	一四〇	一四四、〇七九
江蘇	一九	八七、一〇四
浙江	一、八〇六	五、九六四、五九九
福建	五九九	一、一七四、七四四
廣東	五四〇	三四、六五一、六一九
合計	三、三六八	四三、三〇四、八八六

全國島嶼數目及其面積，前人尚未有統計。去年十二月地理學報曾載李慶遠君之初步計算，全國凡三千三百三十八島嶼，總面積四三、三〇四、八八六、〇〇〇方公尺。其計算之根據，為中美日海道圖所載。凡潮漲時不淹沒者皆列入。茲列之如上。

全國各縣局轄境面積分組統計表（省屬市除外）

面積分組（單位方市里）	附註	總計	A 一〇〇〇方市里以下	B 一〇〇一—三〇〇〇	C 三〇〇一—五〇〇〇	D 五〇〇一—七〇〇〇	E 七〇〇一—九〇〇〇	F 九〇〇一—一一〇〇〇	G 一一〇〇一—一三〇〇〇	H 一三〇〇一—一五〇〇〇	I 一五〇〇一—一三〇〇〇	J 一三〇〇一—一五〇〇〇	K 一五〇〇一—一三〇〇〇	L 一三〇〇一—一五〇〇〇	M 一五〇〇一—一四〇〇〇	N 一四〇〇一—一五〇〇〇	P 一五〇〇一—一四〇〇〇	Q 一四〇〇一—一六〇〇〇	R 一六〇〇一—一七〇〇〇	S 一七〇〇一—一八〇〇〇	T 一八〇〇一—一九〇〇〇	U 一九〇〇一—二〇〇〇〇	V 二〇〇〇〇一以上
長江區 蘇江	全縣三缺	六二五	一	一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長江區 徽安	全縣一缺	八六	一	一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長江區 西江	全縣一缺	八六	一	一	二	五	七	七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長江區 北湖	全局二缺	五四	一	一	一	六	七	六	六	五	四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長江區 南湖	全縣一卅缺	七	一	一	八	三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長江區 川四	局縣八卅缺	四九	一	四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長江區 康西	合計	二〇八	一	五	三	六	八	四	四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黃河區 東山	全局一缺	三〇八	一	三	二九	四	一	七	六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黃河區 北河	全縣一缺	二一〇	一	一	四九	四	七	五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黃河區 南河	全縣一缺	一〇一	一	一	二七	三	一九	四	七	四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黃河區 西山	全縣	一〇五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黃河區 西陝	全局二缺合縣	九二五四	一	八	八	一	六	一	一	六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黃河區 計合	全縣	五七	一	一	二	五	三	五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閩浙區 江浙	全縣	六三	一	一	二	四	八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閩浙區 建福	全縣	三八	一	三	二	六	四	三	二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閩浙區 計合	全縣	九四	一	三	二	五	三	二	一	七	五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南區 東廣	全縣	九四	一	一	二	五	二	八	九	四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南區 西廣	縣四廿缺	六〇	一	一	一	四	八	六	九	五	七	七	一	七	一	一	四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東南區 州雷	局縣二缺	一七〇	一	一	二	二	一	七	四	四	三	三	五	六	二	一	二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東南區 南雲	局縣六廿缺合	三五五	一	一	二	四	五	四	二	二	二	九	一	六	三	一	三	六	五	一	一	一	一
東南區 計合	縣一缺	九八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四	五	二	三	一	五	五	一	一	一	一
東北區 寧遼	全縣	四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五	五	七	四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東北區 林吉	全縣	三三	一	一	一	一	二	六	一	六	二	一	五	一	一	二	三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東北區 江龍黑	縣一缺	五三	一	一	一	四	五	八	一	一	四	五	四	一	一	九	五	四	二	二	二	一	一
東北區 計合	全縣	八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四	二	二	一
西北區 河熱	局縣三缺	六一七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西北區 爾哈察	全縣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西北區 遠綏	局縣四缺	九六六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西北區 夏寧	局縣一缺	六二四	一	四	四	四	二	七	四	八	四	三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西北區 甘肅	縣一缺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西北區 海青	局縣七十缺	四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二	一	一	二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七
西北區 疆新	局縣六廿缺合	八八二	一	六	六	二六	一三	九	七	一五	一〇	八	四七	一五	二四	九	六	三七	一四	四	八	四	七
西北區 計合	共縣局	八七一九	一	三三	三〇	二六四	一四七	一七三	一四七	一三五	一〇六	一三五	一四七	一五	二四	一六	一四	一七	二一	一〇	一五	四六	三六
總計																							

各省所轄縣市局之面積分組

〔註〕下列各省之縣市局，照前表之面積分組法加A B C之等次爲綱，列次其縣市局名。例如B即一萬三千至一萬五千市方里之一組是也。餘類推。又各組中面積自爲次第，以最小者置最先，依次逐漸加大。至如未經調查明白之縣市，則暫不分類。

【江蘇省】（A）川沙（B）揚中、金山、嘉定、上海、奉賢、儀徵、青浦、靖江、（C）高淳、寶山、江浦、松江、崑山、太倉、南匯、金壇、丹陽、啟東、無錫、豐縣、碭山、（D）海門、江陰、沛、鎮江、泰興、吳江、崇明、淮陰、溧陽、句容、贛榆、溧水、六合、宜興、（E）睢寧、常熟、泰縣、寶應、（F）江寧、江都、淮安、沭陽、蕭、高郵、邳、泗陽、漣水、武進、興化、南通、（G）吳、灌雲、宿遷、東海、（H）如皋、銅山、（I）鹽城、（J）東台、阜寧、

【安徽省】（B）黟、（C）五河、旌德、南陵、剔溪、銅陵、蕪湖、東流、績溪、（D）青陽、繁昌、太平、和、石埭、英山、至德、（E）舒山、滁、望江、當塗、巢、潁上、來安、祁門、太和、天長、廬江、涇、休寧、（F）全椒、寧國、宿松、懷寧、鳳台、太湖、蒙城、舒城、廣德、鳳陽、（G）渦陽、懷遠、亳、潛山、宣城、無爲、泗、霍山、貴池、（H）靈璧、歙、（I）定遠、壽、霍邱、盱眙、六安、（J）宿、桐城、（K）合肥、阜陽、△嘉山立煌、臨泉三新縣面積尚未由舊縣析計。

【江西省】（B）安義、湖口、（C）橫峯、星子、德安、婺源、廣豐、餘江、寧岡、東鄉、清江、定南、上高、（D）靖安、南康、分宜、大庾、峽江、新淦、崇仁、瑞昌、奉新、萬年、銅鼓、龍南、彭澤、虔南、九江、南昌、南豐、石城、蓮花、萬載、南城、（E）上猶、永修、宜豐、弋陽、黎川、進賢、玉山、尋鄔、餘干、金谿、泰和、宜黃、撫昌、興國、新喻、樂安、廣昌、萬安、樂平、上饒、崇義、臨川、德興、（F）高安、萍鄉、宜春、會昌、鉛山、永新、安遠、（G）吉水、寧都、永豐、豐城、雩都、瑞金、信豐、（H）安福、吉安、貴谿、贛、新建、武寧、（I）浮梁、遂川、修水、鄱陽、（J）婺源、△尚有光澤縣未報。

【湖北省】（A）漢口市（B）雲夢（C）枝江、光化、廣濟、應城、通城、（D）咸寧、遠安、安陸、潛江、嘉魚、通山、石首、黃梅、漢川、宜城、蒲圻、大冶、公安、（E）鄂城、宜都、崇陽、當陽、來鳳、秭歸、漢陽、（F）天門、松滋、保康、興山、浠水、黃安、羅田、建始、宣恩、竹谿、黃陂、咸豐、應山、蘄春、五峯、武昌、（G）監利、竹山、利川、鶴峯、黃岡、孝感、（H）長陽、江陵、均、棗陽、荊門、（I）陽新、襄陽、京山、南漳、宜昌、恩施、麻城、鄖陽、鄖西、（J）巴東、鍾祥、（K）鄖、房、隨、△尚有鶴山縣未報。

【湖南省】（A）長沙市（B）嘉禾、新田、（C）南、藍山、通道、晃、乾城、古丈、（D）汝城、臨武、靖、麻陽、永綏、耒陽、（E）安鄉、瀟溪、安仁、沅江、桂東、新寧、臨澧、華容、臨湘、永興、常寧、宜章、會同、郴、辰谿、桂陽、溪、壽、（F）東安、黔陽、城步、江華、鳳凰、桑植、寧遠、資興、酃、醴山、醴陵、攸、（G）寧鄉、道、茶陵、永明、常德、芷江、大庸、祁陽、益陽、保靖、（H）零陵、溆浦、湘陰、澧、（I）永順、長沙、岳陽、湘潭、劉陽、桃源、衡陽、衡山、（J）綏寧、新化、慈利、安化、武岡、石門、平江、沅陵、湘鄉、邵陽、

【四川省】（A）成都市、新繁、崇寧、新都、成都、（B）溫江、犍、雙流、廬山、新津、筠連、青神、夾江、彭山、納溪、廣漢、蒲江、興文、古宋、名山、井研、丹稜、江安、（C）隆昌、威遠、璧山、墊江、榮昌、珙、彭明、南溪、華陽、西充、眉山、開江、慶符、羅江、武勝、大邑、崇慶、長壽、樂至、什邡、鹽亭、雅安、（D）峨嵋、永川、長寧、大足、高射洪、綿陽、金堂、銅梁、閬中、邛崍、洪雅、昭化、儀隴、內江、遂安、灌、渠、寶興、梁山、廣安、資陽、（E）潼南、營山、遂寧、大竹、綦江、岳池、榮山、鄰水、資中、安、犍爲、榮、蓬溪、江油、緜竹、富順、（F）彭、北川、合江、漢源、梓潼、荷溪、中江、江北、簡

陽、仁壽、樂經、馬邊、南充、巫山、三台、峨邊、（G）天全、安岳、合川、屏山、瀘、敘永、南部、南川、鹽邊、巫溪、汶川、（H）江津、巴、雲陽、劍閣、遂、萬、開、（I）綿陽、萬源、宜賓、冕寧、城口、宣漢、奉節、忠、南江、巴中、雷波、越巂、通江、（J）涪陵、古藺、黔江、酆都、廣元、（K）茂、秀山、昭覺、西昌、鹽源、石柱、（M）彭水、會理、（P）理番、懋功、松潘、（Q）酉陽、（U）平武、△尚有南寧縣及金湯設治局未報。

【山東省】（A）濟南市、觀城、青城、（B）高苑、濮、邱、嘉祥、莘、范、濟、台、陵、齊東、博平、臨濟、長山、臨邑、黃、館陶、清平、桓台、鄒平、曲阜、朝城、滋陽、武城、堂邑、平陰、定陶、冠、夏津、茌平、壽張、（C）陽信、高唐、聊城、德平、金鄉、平原、禹城、福山、城武、博興、博山、昌樂、泗水、陽穀、恩、東阿、樂陵、臨清、鄄城、淄川、濱、魚台、寧陽、齊河、濟陽、肥城、德、新泰、惠民、商河、樂城、（D）濟寧、萊蕪、鉅野、東平、招遠、鄆城、汶上、單、淄澤、高密、益都、長清、濰、章邱、安邱、歷城、鄒、掖、（E）郯城、費、昌邑、廣饒、膠化、無棣、萊蕪、臨朐、棲霞、蒙陰、嶧、（F）膠、海陽、壽光、日照、即墨、文登、滕、（G）利津、平度、萊陽、諸城、泰安、牟平、（H）臨沂、費、（I）沂水、莒、

【河北省】（A）新鎮、容城、高邑、（B）柏鄉、堯山、博野、深澤、雞澤、望都、欒城、新河、南河、瓦鄉、平谷、阜城、成安、清河、平鄉、隆平、任、廣平、武強、香河、無極、滿城、廣宗、蠡縣、安國、高陽、雄、霸、安平、衡水、故城、饒陽、肥鄉、懷柔、鉅鹿、南樂、新樂、晉、趙、獲鹿、慶雲、宛、永清、蠡、順義、邯鄲、正定、安新、盧龍、（C）吳橋、定興、武邑、威、行唐、徐水、南皮、固安、寧津、藁城、新城、東光、大興、臨城、贊皇、靈壽、清豐、大城、南宮、冀、元氏、曲周、束鹿、安次、東鹿、文安、內邱、永年、三河、曲陽、玉田、清苑、沙河、鹽、晉、唐、交河、任邱、東明、通、景、涿、深、樂亭、定、（D）長垣、房山、青、興隆、河間、薊、天津、武清、獻、磁、密雲、撫寧、濮陽、灤水、井陘、（E）大名、靜海、寶坻、宛平、寧河、昌平、邢台、（F）臨榆、昌黎、滦源、平山、滄、（G）阜平、鹽山、灤、豐潤、（I）易、遵化、（J）遷安、△都山設治局未報。

【河南省】（B）臨漳、汜水、原武、淅川、孝城、新鄉、廣武、濮、留、陵、嘉、封邱、長葛、溫、孟津、淇、伊川、滎陽、通許、夏邑、孟、博愛、寧陵、延津、蘭封、內黃、商水、尉氏、偃師、（C）陽武、臨潁、汲、武涉、沁陽、新鄭、寶豐、郟、虞城、柘城、民權、新安、登封、鄭、修武、濬、鄢城、鄢陵、杞、西平、宜陽、洛陽、扶溝、閿鄉、睢、密、湯陰、沈邱、許昌、輝、武安、淶、（D）襄城、遂平、中牟、鞏、伊陽、新蔡、西華、滙、池、上蔡、新野、葉、林、舞陽、項城、安陽、潰、川、確山、臨汝、永城、（E）禹、正陽、陝、魯山、開封、南召、濟源、潛、太康、桐柏、鎮平、靈寶、鹿邑、（F）商邱、息、汝南、方城、（G）羅山、鄧、淮陽、淯陽、南陽、洛寧、唐河、（H）淅川、信陽、嵩、固始、（I）商城、光山、虛氏、（J）內鄉、△尚有經扶縣面積未報。

【山西省】（A）徐溝、（B）清源、解、襄陵、虞鄉、萬泉、猗氏、汾城、新絳、欒河、潞城、洪洞、山陰、稷山、定襄、介休、（C）霍、安邑、祁、絳、陽高、大寧、方山、臨仁、平魯、文水、浮山、高平、保德、太谷、長子、汾西、應、平遙、孝義、平陸、襄垣、冀城、汾陽、壺關、臨汾、五寨、（D）永和、榆社、榆次、岢嵐、聞喜、垣曲、永濟、神池、偏關、屯留、夏、嶺石、沁、黎城、左雲、嵐、蒲、天鎮、石樓、平順、（E）岢嵐、陵川、寧武、中陽、渾源、武鄉、忻、吉、代、壽陽、陽城、河曲、遼、青陽、鄉、寧、晉城、雕石、（F）靈邱、右玉、崞、沁源、隰、平定、和順、交城、沁水、孟、（G）繁峙、五台、興、臨、朔、安澤、（H）陽曲、靜樂、（I）大同、

【陝西省】（A）平民、潼關、（B）高陵、武功、咸陽、興平、三原、吳堡、長武、朝邑、（C）涇陽、扶風、大荔、鎮坪、永壽、華

陵、醴泉、鄠、乾、華、同官、淳化、汧陽、白水、郿、臨潼、輝、栒邑、富平、（D）鳳翔、岐山、郿、南鄭、渭南、麟遊、郃陽、蒲城、中部、延長、（E）甕城、膚施、澄城、綏德、白河、漢陰、石泉、柞水、嵐皋、盩厔、葭、清涧、長安、（F）延川、藍田、紫陽、平利、神木、（G）甘泉、城固、横山、韓城、安定、府谷、宜君、留壩、丙、洵陽、商南、（H）洋、榆林、安康、鳳、洛川、寶雞、（I）靖邊、寧陝、雒南、宜川、隴、商、西鄉、保安、山陽、米脂、安塞、鎮安、鎮巴、佛坪、寧羌、略陽、（J）鄜、（K）定邊、

【浙江省】（A）杭州市、南田、（B）桐鄉、崇德、德清、嘉善、武康、海鹽、海寧、玉環、新登、安吉、餘杭、嵊昌、（C）平湖、分水、鎮海、湯溪、武義、宣平、慈谿、於潛、蕭山、溫嶺、雲和、臨安、開化、開溪、上虞、嘉興、象山、杭、義烏、龍游、孝豐、麗水、常山、富陽、金華、浦江、（D）新昌、樂清、永康、昌化、奉化、黃岩、松陽、鄞、餘姚、遂安、天台、長興、建德、縉雲、（E）定海、吳興、嵊、泰順、紹興、瑞安、仙居、江山、慈溪、慶元、諸暨、平陽、開化、（F）衢、東陽、寧海、遂昌、臨海、（G）龍泉、青田、淳安、（H）永嘉、

【福建省】（A）東山、思明、（B）金門、平潭、長樂、惠安、（C）華安、長泰、海澄、龍溪、松溪、連江、順昌、國清、（C）永春、霞浦、南安、泰寧、屏南、詔安、同安、建寧、連城、明溪、政和、寧洋、晉江、福清、平和、漳浦、建陽、（E）壽寧、莆田、漳平、永定、南靖、大田、安溪、福安、仙遊、寧德、德化、福鼎、龍岩、霞浦、武平、崇安、清流、（F）古田、永泰、南平、邵武、（G）將樂、寧化、浦城、上杭、沙、國侯、尤溪、永安、（H）長汀、（I）建瓯、

【廣東省】（A）南澳、赤溪、（A）廣州市、潯海、佛崗、（C）順德、三水、花、蕉嶺、四會、瓊東、開建、高明、普寧、吳川、鶴山、潮陽、開平、（D）南海、寶安、潮安、新興、封川、仁化、平遠、羅定、連山、興寧、臨高、增城、（E）乳源、番禺、連、從化、徐聞、昌江、新會、樂昌、澄邁、始興、恩平、惠來、化、海豐、揭陽、電白、龍門、翁源、德慶、（F）連平、和平、海康、感恩、鬱南、廉江、廣寧、大埔、欒會、新豐、南雄、陸水、定安、東莞、饒平、（G）遂溪、高要、萬寧、豐順、中山、梅、博羅、文昌、曲江、台山、瓊山、陽春、龍川、陸豐、五華、鑪山、（H）儋、陽山、防城、雲浮、信宜、紫金、茂名、（J）陽江、鈔、河源、清遠、崖、（J）惠陽、吳德、（K）合浦△尚有江門海口梅菉連頭及連陽化猺局管理區水報。

【廣西省】（A）明江、（B）憑祥、左、寧明、中渡、義寧、（C）雒容、綏渌、向都、興業、思林、永福、榴江、同正、龍州、龍茗、養利、崇善、鎮結、扶南、上金、那馬、修仁、雒溪、（D）陽朔、萬承、天河、鐵川、鍾山、雷平、百壽、宜北、荔浦、陸川、隆安、富川、百色、天保、武宣、平樂、奉議、永淳、鬱林、（E）象、柳城、思恩、鳳山、南丹、東蘭、崇安、上思、信都、賓陽、容、忻城、鎮邊、泰城、灌陽、桂林、果德、横、（F）遷江、恩陽、來賓、柳州、隆山、思樂、北流、平南、羅城、靖西、（G）龍勝、三江、禮集、上林、蒼梧、興安、全、河池、博白、（H）薩、賀、融、昭平、（I）西隆、柱平、都安、武鳴、宜山、西林、（J）恩隆、貴、覃、寧、（K）凌雲、

【貴州省】（B）荔波、仁懷、青溪、玉屏、（C）平越、瓜山、畢節、（D）沿河、開陽、省溪、天柱、册亨、（E）都江、興仁、三合、綏陽、平舟、修文、清鎮、（F）永從、平壩、鳳岡、孝豐、餘慶、八寨、貴定、（G）正安、獨山、德峯、黔西、（H）鎮遠、黃平、大塘、耶岱、安順、（I）台拱、安龍、（H）鎮遠、三穗、都匀、龍里、興義、施秉、（J）石阡、（K）德江、鹽、湄潭、關嶺、江口、后坪、水城、（M）榕江、（P）婺川、（Q）劍河、大定、鎮水、織金、（E）遵義、黎平、桐梓、（V）威寧、（E）尚有貴筑、定番、廣順、長寨、羅甸、甕安、麻江、江舟、錦屏、下江、銅仁、思南、印江、松桃、普文、鎮寧、紫雲、普安、安南、貞豐、赤水、納雍、金沙、遵義、及貴陽市面積未報。

【雲南省】（B）呈貢、西疇、曲溪、晉寧、通海、昆陽、羅次、江川、綏江、江城、曲靖、河西、（C）巧家、臨涕、晉甸、安寧、麗豐、澂江、楚雄、富民、文山、臨瀛、宜良、玉溪、（D）路南、馬龍、建水、箇舊、大關、元謀、昆明、會澤、鎮南、馬龍、大理、師宗、維西、鼎谷、富州、（E）宣威、平彝、祿豐、陸良、牟定、彌渡、漾濞、六順、鳳儀、永善、嵩明、鶴慶、麗江、瀘西、雲、（F）易門、華寧、霑益、祥

雲峨山、洱源、墨江、鄧川、（G）劍川、彌勒、賓川、緬寧、永平、南幡、邱北、石屏、廣通、（H）祿勸、雙柏、開遠、彝良、（I）華坪、羅平、武定、佛海、寨自、昭通、尋甸、思茅、鎮沅、鎮雄、（J）大姚、中里、鎮越、（K）元江、新平、雲龍、蒙化、龍陵、（L）鎮康、關坪、姚安、中甸、馬關、瀾滄、（M）景東、寧洱、（P）順寧、廣南、（Q）騰衝、（R）保山、雙江、永勝、（V）永仁、△尚有屏邊縣、現由設治局及威信、金河、孟丁、臨江、干崖、盞達、隴川、孟卯、芒遮、瀘水、阿墩子、上帕、知子羅、舊蒲稍各行政區面積未報。

【遼寧省】（C）遼源、（D）營口、海龍、（E）雙山、台安、安東、（F）綏中、北鎮、錦西、興城、法庫、（G）遼中、西豐、義、洮安、（H）輝南、安廣、開原、梨樹、（I）瞻榆、鎮東、金川、撫順、鐵嶺、懷德、東豐、開通、新民、（J）盤山、黑山、清原、洮南、昌圖、西安、瀋陽、岫岩、海城、（K）通遼、輯安、蓋平、彰武、（L）本溪、柳河、錦、遼陽、寬甸、（M）康平、通化、（N）新賓、莊河、復、（P）突泉、（R）撫松、鳳城、臨江、長白、桓仁、（V）安圖△尚有金縣未報。

【吉林省】（D）濱江、（H）乾安、（I）珠河、德惠、阿城、雙陽、農安、（J）濛江、和龍、榆樹、長嶺、（K）伊通、五常、富錦、雙城、扶餘、（L）汪清、延吉、舒蘭、敦化、勃利、（M）臺河、樺甸、樺川、磐石、方正、壩春、永吉、（N）饒河、長春、穆陵、寶清、（P）賓、（Q）依蘭、延吉、（R）東寧、穆稜、同江、虎林、（S）密山、撫遠、（V）寧安、黑龍江省】（D）克東、（E）奇克、嫩河、奎、（F）明水、東興、蘭西、（G）林甸、遜河、綏楞、泰康、克山、富裕、（H）安達、德都、大賚、木蘭、慶城、綏濱、（I）拜泉、青岡、海倫、依安、綏化、烏蘭、甘南、龍鎮、通北、呼蘭、（J）訥河、肇東、（K）景星、鐵驪、布西、鳳山、巴彥、（M）龍江、（N）肇州、室章、（P）泰來、鷗浦、羅北、（Q）通河、璞琿、（R）呼瑪、湯原、（T）索倫、（U）雅魯、（V）佛山、臚濱、呼倫漠河、奇乾、嫩江、林西、（K）

【熱河省】（G）建平、（I）天山、隆化、（L）閻魯、（P）阜新、（Q）魯北、綏棚、（R）林東、（S）承德、灤平、朝陽、圖嶺、（T）賽罕、平泉、（U）綏東、凌源、（V）赤峯、

【察哈爾省】（B）涿興、（C）商都、（E）陽原、（F）龍關、寶昌、（G）康保、（H）萬全、宣化、懷安、（I）沽源、赤城、（J）懷來、蔚、延慶、（M）多倫、（V）張北△尚有化德、崇禮、尚義三局面積未由蠡治析計。

【綏遠省】（G）包頭、（H）集寧、托克托、（K）清水河、（L）豐鎮、（M）歸綏、臨河、和林格爾、（N）興和、安北、（P）固陽、（Q）陶林、（S）臨拉齊、（V）武川、涼城、東勝、五原、△尚有包頭市未報。

【寧夏省】（C）靈武、（D）寧夏、鹽池、（E）寧朔、平羅、（K）中衛、（M）金積、（Q）豫旺、（U）磴口△尚有中寧縣及陶樂、紫湖、居延三局未報。

【甘肅省】（B）涇川、正寧、崇信、莊浪、（C）化平、洮沙、甘谷、和政、（D）永靖、華亭、鎮台、寧定、張掖、兩當、漳、民樂、清水、鼎新、（F）平涼、西和、渭源、徽武、山、寧、禮、成、秦安、臨澤、（F）通渭、臨夏、合水、古浪、康、鎮原、西固、（R）榆中、高台、靜寧、隆德、（H）景泰、武都、（I）環、臨洮、隴西、皋蘭、定西、山丹、夏河、酒泉、（J）金塔、文、會寧、永昌、（K）天水、武威、慶陽、（L）民勤、海原、（M）永登、同原、（N）岷、（P）玉門、（Q）靖遠、（S）臨潭、（U）安西、（V）敦煌△尚有蘭州市及康樂設治局未報。

【青海省】（H）湟源、（I）民和、化隆互助、樂都、（J）西寧、循化、（L）大通、共和、塵源、（S）貴德、（U）同仁、（V）都蘭、玉樹△甯羅縣面積未報。

【新疆省】（B）澤普、（D）策勒、（J）伊寧、（K）孚遠、（L）洛浦、伽師、（M）莎車、迪化、（N）霍爾果斯、呼圖壁、綏定、（Q）阜康、鞏留、（R）綏來、庫車、拜城、（S）輪台、（T）沙雅、溫宿、（U）阿瓦提、哈巴河、（V）奇台、沙灣、精河、昌吉、巴楚、葉城、蒲犂、吐魯番、焉耆、尉犂、皮山、哈密、鎮西、鄯善、疏附、烏蘇、柯坪、墨玉、和闐、疏勒、烏什、英吉沙、阿克蘇、子闐、婼羌、且末、塔城、△尚有乾德、木壘河、博樂、額敏、麥蓋提、葉爾羌、承化、布爾津、布倫托海、吉木乃、托克蘇等縣及七角井、和什庫爾勒、托克遜、烏魯克、賽圖拉等設治局未報。

國內重要城市島嶼租界及割讓地面積表（單位市方里即1/4方公里）

（註）國內各重要城市面積本社前曾自行調查，並托北平社會科學研究所王達君代蒐詳確報告，製有統計，列載上年年鑑。茲覓得內政部所製全國各縣市及特區面積統計，摘要列表於下，其間與本社所調查者有同有異，或因界劃變動之故，可與上期年鑑比照觀之。

南京市	二、三八八、七九	漢口市	五三六、〇〇	天津市	二〇〇、三九	澳門	二〇、〇〇	哈爾濱	五、七二一、九七
北平市	二、八三三、五四	武昌	一〇、七〇、〇〇	清苑	四、三三〇、〇〇	香港	四、一七〇、〇〇	龍江	三六、七九一、二五
上海市	*三、四七三、六四	漢陽	八、七七五、〇〇	開封	七、八三一、〇〇	廣州灣	六、五三一、〇〇	臚濱	二三四、六六一、二四
青島市	四、五三三、〇三	長沙市	二、七四、九七	陽曲	三、三七〇、一	東沙島	七、〇〇	承德	七〇、七三四、六四
四京市	五八、九一	成都市	八一、七二	長安	八、八〇一、三五	四沙島	三、〇〇	萬全	二三、八〇一、八八
威海衛	二、九五二、三七	萬縣	一四、六六八、〇〇	杭州市	八四四、九九	廣州市	一、〇一三、〇〇	張北	一四八、六三五、六五
東省特區	四、五〇六、五一	成都	九八二、七六	寧波	五、七一四、五一	邕寧	三、四三三、七	歸綏	三五、三六七、三二
鎮江	五、*三三、二六	重慶（巴縣）	一三、二四八、〇〇	閩侯	二、七〇〇、〇〇	桂林	八、四二一、九四	寧夏	五、五三三、八四
懷寧	一〇、〇七三、〇〇	濟南市	七二一、一〇	愚明	九〇〇、〇〇	瀋陽	三三、三三〇、二四	四寧	三二、二三三、六六
南昌	六、三九五、三一	歷城	六、八三九、八九	油頭市	一三五、三〇	永吉	三九、七九〇、三六	迪化	三九、八一三、一三

*包括特區為八九三、一六方公里，作市方里應如表列數，內政部統計疑有誤。

帕米爾問題……中英俄未定界接圖第一頁「中外國界」（節採水陸地圖審查會鮑錫瓚君文見該會會刊第二期）

帕米爾，居葱嶺之脊，為世界第一高原，縱約三百公里，橫約四百六十餘公里。其疆域據薛星使稿本，則「自赤道北（北緯）三十六度四十五分起至三十九度四十五分止；京師（北京）四四十度五十三分起至四十七度〇八分止」。北依阿賴嶺，南望雪山，克什米爾屏其南，巴達克山處其西，北界東布魯特，東南與坎巨提相接。四周多大山脈一平地分八帕，皆以山嶺為界。臨阿克拜塔勒河者，曰薩雷茲帕米爾；在薩雷茲帕米爾東，抱耶庫里湖，屬疏勒（喀什噶爾）縣境者，曰耶庫里帕米爾；居全帕最北，抱喀剌庫里湖，而當阿賴嶺之南，曰和什庫珠克帕米爾。

查清乾隆二十四年，大軍平回至和什庫珠克，勒碑刻銘，並有御製詩，當時盛傳所謂帕米爾之碑。迨光緒十年，我國與俄續勘喀什噶爾界約訂後，中俄二國之界，畫

。曰塔克敦巴什帕米爾，屬蒲犂縣南境，居全帕之東南；在塔克敦巴什帕米爾之西，為阿克蘇河曲抱者，曰小帕米爾；在小帕米爾之四南，當薩雷庫里湖之南，曰大帕米爾；在大帕米爾之南，小帕米爾之西者，曰瓦罕帕米爾，有瓦罕河橫流其間，是全帕之最南帕；在大帕米爾之北，當葉什庫爾湖東，有阿爾楚爾河流其中，曰阿爾楚爾帕米爾；在阿爾楚爾帕米爾之東北

至烏孜別里。而和什庫珠克帕之地，遂以條約棄之矣。光緒四年，我國收復回疆，經派劉錦棠於邊外，展設七卡於各帕，如黑孜吉牙克一卡，在邱庫里帕米爾境；六爾阿烏一卡，在薩雷茲帕米爾境；巴什拱拜卡及圖斯庫爾卡，均在阿爾楚爾帕米爾境；雅什特拱拜卡，在大帕米爾境；阿克素睦爾瓦一卡，在小帕米爾境；塔克敦巴什一卡，在本境塞里河上流，塔克敦巴什河之南岸；事在光緒十一年。帕米爾八部，除和什庫珠克與瓦罕二帕較遠外，均為大軍所防守。當時未聞有非之者，迄光緒十五年，阿富汗與什克南搆兵，恐其潰兵侵我國境，乃又增設蘇滿一卡於雅什里庫里之北，實位於清乾隆御碑之東南也。

初光緒二年，俄滅浩罕，併馬爾噶期。光緒十五年，又數遣兵侵入帕境，其言若曰，帕米爾為中俄兩國間飄脫之地，中國能往，俄亦能往耳。由是先以粘帖藥藥，攙興阿富汗人衝突。據中俄續勘喀什噶爾界約，中俄分界至烏孜別里為止。自此俄國界線轉向西南，中國界線一直往南，中國之設巴什拱拜圖斯庫爾蘇滿等三卡，雖在向南直線之西，究未入於俄境；而史蹟彰明，固為中國境也。若俄人之髮杆粘帖於墨依比錄拔，拜發卡屋於阿克德什，築繁於阿克蘇河上流之地，皆在直線之東，而尚不自承其入中國之界，此何說耶？於此，關於洪鈞譔據俄國所繪烏孜別里以南之兩國國界，不能不有所辯正焉。初光緒十年，中俄續勘喀什噶爾界約定後，俄人即繪一圖，擅將烏孜別里以南之中國界線，向東南依憑續繪之。洪氏不察，所作圖亦循之。洪圖成於光緒十六年，而俄人之肆行無忌，即自十七年始。實則自烏孜別里以南中俄國界，並未勘劃，噶約條文明訂俄界自此轉向西南，而帕地在法理及史實上均應屬中國，毫無疑義，俄人固不能以洪氏個人所撰圖為口實。國人此後作圖或在地理上立論，於此尤不可不認清焉。

俄人之得志帕境，足為印度之隱憂。攙有俄阿之交鬨，即為英俄之爭帕米爾而起。及至光緒二十二年，英俄在倫敦締結私分帕米爾條約。重要條文如次：

一、英俄兩國會議：薩雷庫里湖迤東，兩國交界，應行勘定，自是湖東行，至與湖相對之梢南小嶺，經烏孜別里山口；再東逾阿克蘇河，至克則勒拉巴特山口，與薩雷庫里湖相對處東至中國邊界止，如查明克則勒拉巴特山在薩雷庫里湖偏北地方，另勘自此山脊之阿克蘇河地方，另勘近最便處所分定，仍東行直抵中國邊界而止。

二、自興都庫什山薩雷庫里湖迤東一帶地方，直至中國邊界，由英國劃歸阿富汗領內；英國不得併入本國版地，亦不得於其地設卡，築壘駐紮軍隊。

查光緒十年續勘喀什噶爾界約規定中俄界，止於烏孜別里山嶺口俄國界線轉向西南；中國界線一直往南；至英俄之訂此約，非惟私分帕地，即日破壞噶約，竟規定烏孜別里往東逾阿克蘇河云云，變往南為往東，使我失地不小，故此約傳至我國後，清廷即電令駐英使臣薛福成，與駐俄使臣許景澄分向英俄抗議。乃俄國則以烏孜別里迤南未嘗勘定，不適舊約；英國則雖有還我小帕米爾之說，亦屬口惠而實不至。故帕米爾八帕中除塔克敦巴什一帕和郎庫里帕一部分尚為我有外，其餘各帕，幾盡為英俄所私分。雖然，帕地原屬中國，英俄私分之條約，我未嘗簽字承認，故謂帕米爾為中英俄未定界區則可，謂帕米爾英俄所共有，則我斷斷不能承認也。

雲南沿邊土司考（節錄鮑錫寶君文見水陸地圖審查會刊三期）

案清代雲南省所屬土司之境，其現在放棄於國界外，而未曾經人道者，有土司十五：（一）猛烏，（二）烏得，二部今皆入於法屬越南北境者撫部內，位於瀾滄江東岸支流南烏河之上游，舊在車里十二版納之內，隸於普洱府境，傳於光緒十一年時，割讓於法，後為英人之所詰問者也。（三）猛龍，（四）補哈，二部舊隸元江州下，而其境界接於整欠土司，考其所在

，雖不能詳指，大抵在於今越南之西北界內，黑河即李仙江之上流者也。此二部未聞有割棄之舉，而今不屬於國境內者，彼處之人，雖傾心內附，國人初未注意及之，及其爲強鄰所併，力量薄弱，既未能起而呼籲，雖起呼籲，當時政府亦必以不了了之，以下諸土司之脫藩情由，殆皆如此。(五)孟艮，在車里西南，九龍江即瀾滄江西岸支流南蠻河南之猛東城，即孟艮故府所在地，(六)整欠，在孟艮之東，南蠻河北岸有猛坎城即是，或譯作江背，(七)孟勇，位於猛東之東南，猛坎之西南。以上三處，舊皆隸屬普洱管轄，未聞其何時併入緬甸，而今則英人據有之矣。其言曰，此舊隸緬甸之部落也。夫此三部，屬中國則有之，其屬緬甸未聞也，即使曾屬緬甸，英人可取，則亦曾屬中國，中國何乃不能取而有之，假使隸屬之地，中國不可獨取，英人豈可獨取之乎，脣之獨立可也，兩國共分可也，中國不能與之分，雖區區之地，中國不能有之，其理安在，若其強力所在，弱國無容置口，則英人自由取之可也，不必再言舊時歷史之何屬也，夫英人何嘗不知歷史，所以先有潞江以東，讓之中國之言，明爲中國之地，而曰讓者，所以試探中國人之知識，假使答曰，此固中國舊日藩屬，毋庸英人割讓，英人亦無理能割讓之，亦猶中國之不能割讓印度於英國耳，用此以談，中國直可據而有之，何爲商諸英國，以啓其侵掠之心也乎？以不知歷史而輕棄土地，不在英國而在中國，此堪爲浩歎者也。(八)整賓，即故八百大甸，在孟艮西南，位於湄南河支流湄濱河上流之西岸，今屬作清邁。(九)景線，位於孟勇之西南，瀾滄江西岸，(十)六本，在整賓之南，或譯作闌邦。(十一)景海，在景線之西南。以上四部，景線景海，並在瀾滄江之流域，整賓六本，並位於湄南河之流域，今皆入於暹羅者，以英人既併孟艮整欠孟勇之後，彼處與華不通，暹羅因而有之，英人既得孟艮等地之後，躊躇滿志，雖暹羅小國亦得分一杯羹，而我國轉無所得。老撾即南掌，亦中國之一屬部，英人力不能取，因而脅法取之，利益均霑，則杜宗口，可見英人之取孟艮等地，未嘗不研究御願，出諸審慎，而我國上下，以顢頇失之。自頃以來，國人不知讀舊書，開新事，以爲迂闊，一有事變，望之悵然，不明歷史，實爲麗階。(十二)木邦，一名孟都，亦曰孟邦，或譯作孟弄，當明永樂中，置六宣慰司，其一爲木邦，封地最大，東跨潞江，而西至伊拉第江濱，其首邑則位於潞江東岸，今又入於緬矣。有明之季，李定國吳三桂之入緬，胥由是道，而乾隆三十二年將軍明瑞征緬，亦由之以趨孟密，故號爲入緬東方要衝，今之班洪班洪等地，尚在潞江之東，當爲木邦境內之一小部落，大其西面木邦，尚屬中國，二班之地，以其名位微末，故不見通考，而邊地文牘，數見不鮮，國人不究故事，退讓過甚，彼始洞然於國人之昧於事情，遂啓得隴望蜀之想。今茲討論之際，當將撣人地方，與緬甸地方，分別清楚。撣人地方，即諸土司地方，向屬中國，本當一概歸還，中國爲息事寧人起見，當劃潞江，與英分界，潞江以東，英人不宜再顧問耳。(十三)蠻暮，在騰越西南八關之外，大盈江之南岸，故爲自永昌騰越西入緬甸要衝，過此西南，即爲新街，已在密支那孟拱等地之下游矣。乾隆三十四年，傅恒西征，戰於金沙江濱老官屯下，尚在蠻暮西南，故蠻暮遂親於中國矣。蠻暮舊屬木邦，當與孟養往來之衝，早爲中國之所重視，故自前明即收之內附於雲南矣。然中國成規，來者不拒，去則不追，故英人取而有之，與滇劃界，中國人亦欣然承受之焉。(十四)大山，亦曰波羅，位於伊拉瓦第江東岸支流錫箔江之上游，明瑞由木邦抵此(木邦在大山之東)將經此直西，以趨孟密，因軍疲餉艱，乃轉北而赴孟育焉。(十五)孟育，在

大山之北，即將軍明瑞戰死殉國之處。以上四處，清兵征緬時經過之地，先於乾隆三十一年內附，今日皆為英人之所滅者，緬甸一國而已，初未敢覬此等土司地方，皆為所有，故光緒年間，薛福成公使與英議界之時，尚有以大金沙江，歸兩國共有，同可行舟之意，不知何人失言啓其野心，忘其遠大，爭其細微，注意於無歷史根據，地位不明之一山一水，糾纏爭辯，而西南大勢，從此去矣。且夫緬北地方，乃乾隆三十四年，傅恆再度征緬時，輕師之所自出，當時由密支那對岸之戛鳩渡江，繞道於孟拱養，第只由經都非緬地，都為舊曩土司地方，無損於彼，乃改道爲，與東路會師金沙江岸，夫此大小猛育等地，乃大軍頓鋒排鋤之地，然以中國聲威，震於殊俗，事平之後，尚且依舊內附，願為臣屬，彼孟拱孟養者，乃經略傅公耀兵之地，而其後緬甸之降，終亦賴於傅公一擊，彼其地方，有不震懾神威，爭降恐後者乎。其地雖無頭目內附，登諸典冊，乃中國之不屑假以名號，何嘗棄之化外也乎。故一統志有廢茶山長官司及廢里麻長官司之記載。（一）廢茶山長官司在鹽越州西北，東距高黎貢山，南至南甸，西至里麻，舊屬孟養，清朝未經命罷。（二）廢里麻長官司，東與茶山接，西北皆野人，舊屬孟養云。當傅經略師行孟養之時，爭驛先驅者有之，壺漿歡迎者有之，是則今之密支那香柏城皆我有也，而其疆界上之疑問，何乃遽集於江心坡歟江上乎。夫沿邊土司，若使昔曾屬緬，今日即應為英有者，則龍川千崖之屬，前明固嘗併於緬甸矣，英人不思取而有之何也，若使孟樓及米，蠶食鄰封，英人雖狡，尚未至於是也，則凡東起瀾滄，西迄阿瓦，南盡暹羅，北及西康，中間所有撣人所居諸土司地，尚將盡返中華，以敦睦好，何乃論夫公明山之東西，牛馬區之上下也乎。

各省地方經緯度表（採自天文研究所出版之國民曆）

地名	經度（東）			經度（東）			緯度（北）		
	度	分	時	度	分	時	度	分	時
晉都（南京）	一一八	四七	七	一一九	二五	七	三二	一三	一
江蘇（鎮江）	一一九	二五	七	一一九	二五	七	三二	一三	一
安徽（寧）	一一七	一一	七	一一七	一一	七	三二	一三	一
江西（南昌）	一一五	五	七	一一五	五	七	三〇	三七	一
浙江（杭州）	二〇	一〇八	七	二〇	一〇八	七	二八	〇〇六	一八
福建（福州）	一一九	二七	七	一一九	二七	七	二六	五七八	二
湖北（武昌）	一一四	一一七	七	一一四	四六	七	三一	三六七	三五
湖南（長沙）	一一二	四六	七	一一二	四六	七	二一	三一六	二六
廣東（番禺）	一一〇	一一七	七	一一〇	五五	七	二〇	三一六	二六
廣西（桂林）	二〇	一四	七	二〇	一四	七	二〇	三八一	二五
河北（天津）	一一七	七	七	一一七	七	七	四五	三八一	二九
河南（開封）	一一七	三四	七	一一七	三二	七	四八	三八一	三四
山東（歷城）	一一七	三八	七	一一七	三八	七	四八	三八五	三六
山西（陽曲）	一一二	三一	七	一一二	三一	七	三〇	三〇〇	三七
陝西（長安）	一一〇八	五五	七	一一〇八	五五	七	三四	一六	一五六
四川（成都）	一一〇四	一二六	七	一一〇五	一二六	七	三〇	四一	一五六
雲南（昆明）	一一〇二	五一六	七	一一〇二	五一六	七	二五	二〇	一五六
貴州（貴陽）	一一〇六	三五	七	一一〇六	三五	七	二六	三〇	一五六
甘肅（皋蘭）	一一〇三	五二	七	一一〇三	五二	七	二六	三〇	一五六
寧夏（寧夏）	一一〇六	五一五	七	一一〇六	五一五	七	二八	三〇	一五六
熱河（承德）	一一七	四九四	七	一一七	四九四	七	二八	四〇	一五六
察哈爾（張北）	一一一	三九八	七	一一一	三九八	七	二八	四〇	一五六
綏遠（歸綏）	一一三	四三八	七	一一三	四三八	七	二八	四一	一四九
遼寧（瀋陽）	一一六	五五八	七	一一六	五五八	七	二七	四一	一四九
吉林（吉林）	一二三	五七八	七	一二三	五七八	七	二五	四三	一五一
黑龍江（龍江）	一二三	五七八	七	一二三	五七八	七	二七	四七	一五八
蒙古（庫倫）	一〇六	五七八	七	一〇六	五七八	七	二八	四七	一五八
新疆（迪化）	一八八	三二五	七	一八八	三二五	七	二四	四三	一五八
青海（西寧）	一〇二	一四七	七	一〇二	一四七	七	二四	四一	一四九
西康（康定）	一〇三	五一五	七	一〇三	五一五	七	二五	四〇	一四九
前藏（布達拉）	一〇六	五一五	七	一〇六	五一五	七	二八	四〇	一五八
後藏（扎什倫布）	一〇九	三八	七	一〇九	三八	七	二八	四〇	一五八

各國在華租界詳表（採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會刊）

甲 專管租界

所在地	租界名稱	約章根據	設定時期	界址	行政組織
天津	英國租界	中英北京續增條約第四款	一八六〇年（一八九七、一九〇三年二、三次推廣租界）	位於天津各租界之中東南興特別第一區毗連（即舊稱臨海河英租界）西南臨堤防西北毗連法租界東北路佔地約三百十畝約長六千三百餘畝公共道七英里	英租界董事會即英工部局人董其中於一九三四年選出十人外籍四人華籍六人
天津	法國租界	中法北京續增條約第七款	一八〇六年	位於天津各租界之中部最繁盛各租界竹交通之要道如以前天津衛亦稱直隸法租界之舊內東南興英租界毗連西臨堤防今亦包入天津衛地界繁扼北興日本租界（即舊日本租界）河沿遙對法北海河面積佔地約二三區（前俄租界）○畝	法租界董事會董事會以董事五人組織之董事三人四年選出十人法領事在一九外為華籍三人長餘為外籍者七
天津	義國租界	中義北京和約通商章程第十一款	一九〇二年	位於天津各租界之北部東界北寧鐵路東南特別第三區毗連（即前俄國租界）西南臨海河西北與特別第二區接壤（即前奧國租界）面積佔地約七七一畝	義租界董事會諮議委員三人組織之董事五人中義國至少三人諮議皆華人
天津	日本租界	中日天津修好條約第七款中日通商章程第一款公立及北京中日公立及第三款	開放設定推廣	東界以福音堂之北橫街河沿止計長八十五丈南界由福音堂之北界起劃一直線至士橋止又推廣於西北東南兩界依據一九〇三年推廣條約租界作地約佔天津各之一二五〇畝	董行政委員會與各國租界之人過半會任董相同委員共十數須為日本人
漢口	日本租界	北京中日公立及第三款	開放設定推廣	為北界起至南界止南界以福音堂之北為橫街河沿止計長八十五丈南界由福音堂之北為地約佔天津各之一二五〇畝	領事集議制有董事會警察署及會審公堂
漢口	法國租界	中法天津條約	開放設定推廣	界址在漢口舊德租界北首面積佔地約一八六畝	設有董事會警察署
漢口	英國租界	中英北京續增條約第四款	一八六〇年（一八九七、一九〇三年二、三次推廣租界）	界址在漢口舊英租界之東舊德租界之間迨後要求推廣地界至大智門為止面積佔地約三六〇畝	

沙市	日本租界	中日馬關條約第六款及中日公立文憑	開放設定一八九六年	界址自洋碼頭由西起橫寬百二十丈直長八十丈至開深十丈以下三百丈間深寬由十丈為界	設有警察署工務局地捕上海先開通立會審公堂	
重慶	日本租界	中日馬關條約第六款及中日公立文憑	開放立一八九九年	界線畫成直線向東南距西五丈二尺為止北界線畫成直線向東南距西四百丈為止西界線畫成直線向東南距西五丈二尺為止南界線畫成直線向東南距西四百丈為止東界線畫成直線向東南距西五丈二尺為止	領事集權制並設會審機關	
蘇州	日本租界	中日馬關條約第六款	開放設定一八九五年八九七年	界址在蘇州城外東起相門至葑門外起葑門至盤門外南至採蓮橋外西至盤門外北至相門外長六毫六分七毫		
杭州	日本租界	中日馬關條約第六款	開放設定一八九九年八九六年	界址自東岸浜河新開河起沿分界河至西岸浜河沿陸家嘴起至小河止小河通商場分界小一公里長一毫四分四毫	有工程及巡捕機關管理	
蕪湖	日本租界	中日馬關條約第六款	開放設定一八九五年八九七年	界址自虎頭山下起至瑞記洋行前面沿灘東至海關前面止南岸至新開分界小河止東岸至海關前面止西岸至公濟河南岸沿運河至公濟河長一毫	有工程及巡捕機關管理	
福州	日本租界	中英南京條約	開放設定一八四二年	界址在廣市之西名沙面該地如島然前有海濱南門外偏東之日岸自天主堂碼頭迤後部江岸前沿閩江後部兩岸沙面橋沙基通橋興西有兩橋即為英租界面積約計二百六十四畝	工部局管理委員會設有委員五人並設	
廣州沙面	英國租界	中英南京條約	開放設定一八四二年	界址在廣州市之西名沙面該地如島然前有沙白堤即珠江之一部後為白鵝潭堤即小河橋以沙基左為西堤兩岸橋即為法租界以西一帶為英租界面積約計二百六十四畝		

廣州沙面	法國租界	中法黃埔條約	開放一八六一年	西堤過橋即爲法租界在英租界以東面積約佔五十四畝	有董事會董事三人以法領爲董事長法人及其他國人各一爲董事
營口	英國租界	中英天津條約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	開放牛莊再改設開放一八五八年		有工程巡警機關管理
營口	日本租界	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	開放一九〇五年	地址在鐵路附屬地之外開闢專管租界	有工程巡警機關管理
瀋陽	日本租界	中日東三省條約	開放一九〇五年	同	右	日本設有專管機關一切與營口同
安東	日本租界	中日東三省條約	開放一九〇五年	同	右	與瀋陽同

乙 公共租界

上海	法國租界	中法黃埔條約	開放一八四四年推廣一八九九年續推廣一九一四年	界址最初劃定南盡城河北至洋涇浜西至關帝廟及本橋東至黃浦家橋（自潮州會館起至洋涇浜止）爲第一次推廣劃界自關帝廟北自長浜路英之徐家滙至徐家滙路及南第二斜橋徐家滙路河至滙橋東之蘇州河自四川路外直至徐家滙止爲第二次推廣劃定北自蘇州河起至斜橋止爲法新租界面積約共佔地一四、九〇〇畝	有董事會董事三人以法領爲董事長法人及其他國人各一爲董事
所在地	租界名稱	約章根據	設定時期	界址	行政組織
蘇湖	公共	中英烟台條約	開放一九一四年設定一九〇五年	界址西臨長江東至普濟山脚南自陶家灣起北抵弋磯山脚面積約合華里六百八十九畝	界內工程巡警中國自辦
鼓浪嶼	公共	中國政府自動開放	設定一九〇二年	界址在該島闢環湖落之處算出十丈酌擬一無形之線周圍爲界	佔三分之二華人佔三分之一其制定規例須由中國政府照准施行設立會審公堂面積合華里四方里有半
煙台	公共	中英中法天津條約	開放一八六六年	界址東以沙河口之東西岸小屋之東牆外爲界東南以青禾街東路爲界西南以和記洋行之棧台山下西邊海岸之走路爲界至煙台山下之走路洋樓北之木柵門爲界正北以煙台山下之走路正東正西以及東北西北各處海岸以外之地所在岸外即屬海水之處皆係中國之租界面積合地約六、七畝	中外組織之自治團體名曰華人工程局自一九一〇年成立

各國在華租借地表

所在地	上海公共	廣州灣	旅大
租與何國	英國、美國、南京條約、中英、中美、望廈條約	法國、廣州灣租借條約、中法	俄國、旅大租借條約、前日本國、中日續約、中俄密約、東三省
根據何約租與何時	英國租界於一八四五年設定、美國於一八四七年設定、後推廣界一次九五年、推廣界一次九五年、併於英美兩租界合一年、改名公共租界三年、推廣界一次九五年、英美兩租界合一年、英國於一八四八年設定、英國於一八四八年設定、英國於一八四八年設定

澳門	葡國	中葡澳門條約 開放一五三五年又一八八七年 原定界址由家私欄後起轉北而西至水坑尾又轉西北至大澳台灣沿白鴿巢至北灣街一帶至沙邊迤西至三巴門又折向西南至海邊高穆石欄街均有舊日圍牆爲界再查香山縣誌亦有至澳葡所居地西北枕山東南倚水爲界門有三巴三巴門水尾門北開門迄今三門雖毀而三巴門水坑尾仍其舊又如石牆街石閘門是當年築址所在自可按址搜尋 設守官管理地方事務繼允葡國永久管理之權
九龍	英國	中英九龍租借條約 一八九八年 九龍半島之全部且附近四十餘島嶼及大鵬深州二大灣悉爲租借區域

中國已收回之租界

天津德國租界（民國六年收回改爲第一特別區）　天津俄國租界（民國九年收回改爲第三特別區）　天津比國租界（民國十八年收回）　天津奧國租界（民國六年收回改爲第二特別區）　廈門英國租界（民國十九年收回）漢口英國租界（民國十六年收回改爲第三特別區）　漢口德國租界（民國六年收回改爲第一特別區）　漢口俄國租界（民國九年收回改爲第二特別區）　九江英國租界（民國十六年收回改爲特別區）　鎮江英國租界（民國十八年收回）

中國已收回之租借地表

租借地名稱	條約名稱	租借期限	簽訂時期	收回日期
膠州灣	中德膠澳租借條約	九十九年	一八九八年	民國十一年二月四日中日訂解決山東懸案條約日本將膠州德國管租借地交還中國
威海衛	中英威海衛租借專條	二十五年	一八九八年	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八日中英訂交收威海衛專約及協定英國將威海衛租借地交還中國

全國商埠一覽表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外交部編

省市別	商埠	開放年分及事由	設關年月
南京市	南京	清咸豐八年中法天津條約允開光緒廿三年自行開放	清光緒廿五年三月廿二日設金陵關
	浦口	民國元年自行開放	
江蘇省	鎮江	清咸豐八年中英天津條約允開爲長江三口通商之一	清咸豐十一年四月初一日設鎮江關
	吳縣(蘇州)	清光緒廿一年中日馬關條約允開	清光緒廿二年八月二十日設蘇州關
	無錫	民國十一年自行開放	
	銅山(徐州)	仝　右	

上海市	東海(海州)	清光緒三十一年自行開放	清咸豐四年設江海關
	上海	清道光廿二年中英江寧條約允開爲沿海五口通商之一	設江海分關
	吳淞	清光緒廿二年自行開放	清光緒廿二年八月二十日設杭州關
浙江省	杭州	清光緒廿一年中日馬關條約允開	清咸豐十一年設浙海關
	鄞縣(寧波)	清道光廿二年中英江寧條約允開爲沿海五口通商之一	清光緒三年二月十八日設甌海關
	永嘉(溫州)	清光緒二年中英煙台條約允開	
安徽省	懷寧(安慶)	清光緒廿八年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允開	清光緒三年二月十八日設蕪湖關
	蕪湖	清光緒二年中英煙台條約允開	
	蚌埠	民國十二年自行開放	清同治元年十一月十二日設九江關
江西省	九江	清咸豐八年中英天津條約允開爲長江三口通商之一	
湖北省	武昌	清光緒廿六年自行開放	清咸豐十一年十一月初一日設江漢關
	漢口	清咸豐八年中英天津條約允開爲長江三口通商之一	清光緒廿二年八月二十日設沙市關
	沙市	清光緒廿一年中日馬關條約允開	清光緒三年二月十八日設宜昌關
	宜昌	清光緒二年中英煙台條約允開	
湖南省	長沙	清光緒廿八年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及廿九年中日通商行船續約允開三十年自行開放	清光緒廿五年五月十八日設長沙關
	岳陽(岳州)	清光緒三十一年自行開放	清光緒廿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設岳州關
	湘潭	清光緒廿四年自行開放	
	常德	清光緒三十一年自行開放	
	仝右	仝右	
四川省	巴縣(重慶)	清光緒十六年中英煙台條約續增重慶及光緒廿一年中日馬關條約允開	清光緒十七年正月廿一日設重慶關
	萬縣	清光緒廿八年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允開	清咸豐十一年二月十三日設津海關
河北省	天津	清咸豐十年中英中法續增條約允開	清光緒廿七年十一月初五日設秦皇島分關
	秦皇島	清光緒廿四年自行開放	清咸豐十一年七月十七日設東海關
山東省	濟南	清光緒三十年自行開放	
	煙台	清咸豐八年中英中法天津條約允開	
	濰縣	清光緒三十年自行開放	
	周村	仝右	
	膠口	民國三年自行開放	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設膠口分關
	濟寧	民國十年自行開放	
威海衛行政區	威海衛	背爲英國之租借地於民國十九年收回自行開放	

青島市	青島	清光緒廿四年租與德國民國三年爲日本所佔十一年華府會議結果由中國收回開放爲商埠
河南省	鄭縣(鄭州)	民國十一年自行開放
甘肅省	嘉峪關	清光緒七年中俄改訂條約允俄人貿易
福建省	閩侯(福州)	清道光廿二年中英江寧條約允開爲沿海五口通商之一
	魔門	清光緒廿四年自行開放
	三都澳	清光緒廿八年自行開放
	鼓浪嶼	清道光廿二年中英江寧條約允開爲沿海五口通商之一
廣東省	廣州	清咸豐八年中英中法天津條約允開潮州爲商埠後改汕頭
	汕頭	清光緒廿三年中英滇緬條約附款專條允開
	三水	清光緒廿八年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允開
	新會(江門)	民國十九年自行開放
	中山港(唐家灣)	民國元年自行開放
	公益埠	清光緒廿八年中英煙台條約允開
	惠陽(惠州)	清咸豐八年中英中法天津條約允開
	北海	清光緒十三年中英中法條約允開
	瓊山(瓊州)	清光緒十三年中衙會議專約
	拱北	清光緒十三年中英協議
	九龍	清光緒廿五年租借於法國
	廣州灣	清光緒三十二年自行開放
	甘竹	清宣統元年自行開放
	香洲	清光緒廿四年自行開放
廣西省	龍州(南寧)	清光緒廿三年中英滇緬條約附款專條允開
	蒼梧(梧州)	清光緒十三年中法續議商務專條允開
	龍州	清光緒廿一年自行開放
雲南省	昆明(雲南)	清光緒十三年中法續議商務專條允開
	蒙自	清光緒廿一年中法商務專條附章允開
	河口	清光緒廿一年中法商務專條附章及廿三年中緬條約附款允開
	思茅	清光緒廿三年中緬條約附款允開
遼寧省	瀋衛(瀋越)	清光緒廿九年中日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允自行開埠通商
	瀋陽	清光緒廿四年設營口海關
		清光緒十一年八月初十日設關
		清咸豐十一年設閩海關
		清同治元年設廈門關
		清光緒廿五年三月十九日設福海關
		清咸豐九年設粵海關
		清咸豐九年十二月初九日設潮海關
		清光緒廿三年五月初五日設三水關
		清光緒三十年正月廿一日設江門關
		清光緒三年三月十八日設北海關
		清光緒二年三月初七日設瓊海關
		清光緒十三年閏四月十三日設拱北關
		清光緒十三年閏四月初十日設九龍關
		清光緒廿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設南寧關
		清光緒廿三年五月初五日設梧州關
		清光緒十五年五月初三日設龍州關
		清光緒十五年七月廿八日設蒙自關
		清光緒十三年六月初二日設河口分關
		清光緒廿二年十一月廿九日設思茅關
		清光緒廿八年四月初一日設勝越關
		清光緒三十二年實行開放

營口　清咸豐八年中英天津條約允開
葫蘆島　民國三年自行開放
安東　清光緒廿九年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允自行開埠通商
大東溝　清光緒廿九年中日通商行船續約允開
鳳城（鳳凰城）　清光緒廿一年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附約允自行開埠通商
遼陽　仝右
新民（新民屯）　仝右
法庫（法庫門）　仝右
鐵嶺　仝右
通江子　仝右
大連　清光緒廿四年租於俄日俄戰後於廿一年轉租於日廿三年中日締約設關徵稅
遼源（鄭家屯）　民國三年自行開放
洮南　仝右
通遼　民國二年自行開放
錦縣　民國五年自行開放

吉林省

永吉（吉林）　清光緒廿一年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附約允自行開埠通商
長春（寬城子）　仝右
濱江（哈爾濱）　仝右
寧安（寧古塔）　仝右
依蘭（三姓）　仝右
琿春　清宣統元年中日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允開
延吉（局子街）　仝右
開井村　仝右
頭道溝　仝右
汪清（百草溝）　清光緒廿四年自行開放
綏芬河　清光緒廿二年十二月初一日實行開放
黑龍江　清光緒廿一年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附約允自行開埠通商
龍江（齊齊哈爾）　仝右
呼倫（海拉爾）　仝右
瑷琿　清光緒廿三年五月廿一日設大連關
璦濱（滿洲里）　仝右

清咸豐十一年六月初四日設山海關
清光緒廿三年五月廿一日設安東關
清光緒廿三年五月廿一日設大東溝分關
清光緒廿三年五月十八日實行開放
仝右
清光緒廿二年八月廿一日實行開放
清光緒廿二年七月廿二日實行開放
仝右
仝右
清光緒廿二年十二月初一日實行開放
仝右
清宣統元年五月十四日設濱江關
清光緒三十三年五月十八日實行開放
清宣統元年五月十四日設三姓分關
清光緒三十三年五月十八日設琿春關
清宣統元年九月實行開放
清宣統元年十二月廿日設開井村分關
清宣統元年九月實行開放
仝右
設綏芬河分關
清光緒廿二年十二月初一日實行開放
清光緒廿三年五月十八日實行開放
清宣統元年六月初十日設大黑河分關
清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初四日設滿洲里分關

新疆省

迪化（烏魯木齊）　清光緒七年中俄改訂條約允俄人貿易
綏定（伊犂）　清咸豐元年中俄伊犂塔爾巴哈台通商章程允俄人貿易
塔城（塔爾巴哈台）　仝　右
疏勒（喀什噶爾）　清咸豐十年中俄續增條約允俄人貿易
哈密　清光緒七年中俄改訂條約允俄人貿易
奇台　仝　上
吐魯番　仝　上
赤峯　民國三年自行開放
熱河省
察哈爾省
萬全（張家口）　清咸豐十年中俄續增條約准俄商銷貨民國三年自行開放
多倫（多倫諾爾）　民國三年自行開放
綏遠省
歸綏（歸化）　仝　右
蒙古地方
包頭　民國十一年自行開放
庫倫　清咸豐十年中俄續增條約允俄人貿易
恰克圖（買賣城）　清雍正五年中俄恰克圖界約及乾隆五十八年中俄恰克圖市約允俄人貿易
科布多　清光緒七年中俄改訂條約允俄人貿易
烏里雅蘇台　仝　右
西藏地方
亞東　清光緒十九年中英會議藏印條款允開
江孜　清光緒三十二年中英續訂藏印條約開約允開
噶大克　仝　右

清光緒廿三年三月廿六日設亞東關
清宣統元年三月廿二日設關
仝　右

全國行政區域舊表

內政部民政司於民國二十四年六月間，將全國行政區域，重行釐定，編成簡表，計：省二十八，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六，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十二，縣一千九百三十四，行政區二，地方二，國都設治局四十三，行政區二，地方二，國都在南京市。其詳如下：

省名	省會	縣數	市數	設治局數
江蘇	鎮江	六一		
浙江	杭州	七五	一（杭州）	
安徽	懷寧	六二		
江西	南昌	八三		
湖北	武昌	六九	一（漢口）	
湖南	長沙	七五	一（長沙）	
四川	成都	一四八	一（成都）	一
西康	巴安	三一		
青海	西寧	一六		
福建	閩侯	六二	一（廈門）	
廣東	廣州	九四	二（廣州、油頭）	
廣西	邕寧	九四		
貴州	貴陽	八四	一（貴陽）	
雲南	昆明	一〇八	一（昆明）	一四
河南	開封	一一一		
河北	清苑	一三〇		
山東	濟南	一〇八	一（濟南）	
山西	陽曲	一〇五		
陝西	長安	九二		
熱河	承德	一六		
察哈爾	萬全	一六		二
綏遠	歸綏	一六	一（包頭）	三
寧夏	寧夏	一〇		一
甘肅	蘭州	六六	一（蘭州）	三
				一

遼寧	瀋陽	五九	一
吉林	永吉	四一	一〇
黑龍江	龍江	四三	地方名：蒙古，西藏。
新疆	迪化	五九	六

直轄市名：南京市，上海市，北平市，青島市，天津市，西京市。
行政區名：東省特別行政區，威海衛行政區。
（各省所轄縣市局名與縣等見上年年鑑。其新近設置改名遷治等詳後表。）

蒙古盟部旗名稱及所在省區縣治一覽表

水陸地圖審查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定

甲 各省區域內之蒙旗表

- 黑龍江省
  - 呼倫貝爾部
    - 索倫左翼旗……（呼倫）
    - 索倫右翼旗……（呼倫）
    - 新巴爾虎右翼旗……（臚滨）
    - 新巴爾虎左翼旗……（呼倫、臚滨）
    - 陳巴爾虎旗……（呼倫、室韋）
    - 額魯特旗……（呼倫）
    - 布里雅特旗……（臚滨）
    - 鄂倫春旗……（奇乾）
    - 依克明安旗……（依安拜泉）
    - 杜爾伯特旗……（林甸、安達、泰康）
    - 札賚特旗……（景星、泰來、大賚）
    - 郭爾羅斯後旗……（肇州、肇東）
    - 郭爾羅斯前旗……（長春、農安、長嶺、德惠、乾安）——吉林省
  - 哲里木盟
    - 科爾沁右翼前旗（俗稱札薩克圖旗）……（南洮、洮安、通開）
    - 科爾沁右翼中旗（俗稱圖什業圖旗）……（嚕輪、突泉）
    - 科爾沁右翼後旗（俗稱鎮國公旗又名蘇鄂公旗）……（鎮東、安廣）
- 遼寧省
  - 卓索圖盟
    - 科爾沁左翼前旗（俗稱賓圖旗）……（彰武）
    - 科爾沁左翼中旗（俗稱達爾罕旗）……（遼源、通遼、梨樹、雙山、懷德）
    - 科爾沁左翼後旗（俗稱博王旗）……（昌圖、康平、法庫）
    - 喀喇沁右翼旗（俗稱王旗）……（平泉）
    - 喀喇沁中旗（俗稱馬公旗）……（平泉）
    - 喀喇沁左翼旗（俗稱南公旗）……（凌源）
    - 土默特右翼旗……（朝陽）
    - 土默特左翼旗（俗稱蒙古貴旗）……（阜新）
    - 唐古特喀爾喀旗……（綏東）
    - 錫埒圖庫倫旗（俗稱小庫倫旗）……（綏東）
  - 昭烏達盟
    - 巴林右翼旗……（林西）
    - 巴林左翼旗……（林東）
    - 克什克腾旗……（經棚）
    - 翁牛特右翼旗（位置在西南）
    - 翁牛特左翼旗（位置在東北）……（赤峰）
- 熱河省

- 昭烏達盟
  - 敖漢右翼旗、敖漢左翼旗、敖漢南旗……（建平）
  - 奈曼旗……（綏東建平）
  - 喀爾喀左翼旗……（綏東）
  - 札魯特左翼旗、札魯特右翼旗……（開魯魯北）
  - 阿魯科爾沁旗……（天山）
  - 烏珠穆沁右翼旗、烏珠穆沁左翼旗、浩濟特左翼旗、浩濟特右翼旗……在省境之東北部
- 錫林郭勒盟
  - 阿巴噶左翼旗、阿巴噶右翼旗、阿巴哈那爾左翼旗、阿巴哈那爾右翼旗、蘇尼特左翼旗、蘇尼特右翼旗……在省境之西北部
- 達里岡厓牧場……在省境之極北部
  - 商都牧羣……（即大馬羣）
  - 牛羊羣
    - 左翼牧羣……（多倫、寶昌、康保）
    - 右翼牧羣……（寶昌）
  - 察哈爾左翼正黃旗……（寶昌、多倫）
  - 察哈爾左翼鑲白旗、察哈爾左翼正白旗……（寶昌）
  - 察哈爾左翼鑲黃旗……（康保）
  - 察哈爾右翼正黃旗……（興和、豐鎮）

察哈爾省

- 烏蘭察布盟
  - 四子部落旗
    - 察哈爾右翼正紅旗……（集寧、陶林）
    - 察哈爾右翼鑲紅旗、察哈爾右翼鑲藍旗……（涼城）
    - 喀爾喀右翼旗（俗稱達爾罕貝勒旗）……（武川）
    - 茂明安旗……（固陽）
  - 烏喇特後旗（俗稱東公旗）……（固陽、包頭、五原、安北）
  - 烏喇特中旗（俗稱中公旗）……（五原、安北）
  - 烏喇特前旗（俗稱西公旗）
  - 歸化土默特旗（歸綏、薩拉齊、包頭、托克托、和林格爾、清水河）
  - 鄂爾多斯左翼前旗（俗稱準噶爾旗）……（托克托）
  - 鄂爾多斯左翼中旗（俗稱郡王旗）……（東勝）
  - 鄂爾多斯左翼後旗（俗稱達拉特旗）……（包頭）
  - 鄂爾多斯右翼後旗（俗稱杭錦旗）……（臨河）
  - 鄂爾多斯右翼前旗（俗稱烏審旗）、鄂爾多斯右翼末旗（俗稱札薩克旗）……（東勝）
- 伊克昭盟
  - 鄂爾多斯右翼中旗（俗稱鄂托克旗）……（陶樂）
  - 阿拉善額魯特旗……（磴口）
  - 額濟納舊土爾扈特旗……（居延）
  - 雀碩特南右翼中旗
  - 雀碩特南左翼中旗、雀碩特前旗、土爾扈特南前旗……（同仁）

綏遠省　寧夏省

青海右翼盟

- 綽爾羅勒北中旗（俗稱哈爾格貝子或水峽貝子旗）
- 霍碩特前左翼首旗（俗稱默勒王旗）
- 霍碩特西右翼前旗（俗稱默勒札薩克旗）……
- 喀爾喀南右翼旗（俗稱喀爾喀札薩克旗）……
- 土爾扈特南中旗（俗稱永安札薩克旗）……駐壘源縣之永安以西
- 霍碩特北右旗（俗稱貝子旗）……駐湟源縣札藏寺附近
- 霍碩特南左翼末旗（俗稱翠峰札薩克旗）……駐湟源縣巴燕莊
- 霍碩特東上旗（俗稱巴汗戒爾扎薩克旗）……駐都蘭縣南境
- 霍碩特西右翼後旗（俗稱巴圖札薩克旗）……駐都蘭縣南境
- 霍碩特西左翼後旗（俗稱忠扎隆克旗）……駐都蘭縣宗家
- 綽爾納南右翼旗（俗稱爾什克貝勒旗）……駐共和縣境郭密
- 輝特青旗（俗稱端達哈公旗）……駐共和縣境拉貝馬

青海左翼盟

- 霍碩特南右翼末旗（俗稱蒙力格札爾克旗）……駐共和縣
- 霍碩特西前旗（俗稱青海玉旗）
- 霍碩特西後旗（俗稱柯柯的貝勒旗）
- 霍碩特北左翼旗（俗稱柯爾洛貝子旗）……
- 霍碩特北左末旗（俗稱鹽札薩克旗）
- 霍碩特北右末旗（俗稱柯爾洛果札薩克旗）……
- 霍碩特西右翼中旗（俗稱台吉愛爾札薩克旗）……

均駐都蘭縣西境

青海左翼盟

- 霍碩特南右翼後旗（俗稱託莫公旗）……駐湟源縣西
- 霍碩特南左翼後旗（俗稱阿哈公旗）……駐湟源縣拉拉坡
- 土爾扈特西旗（俗稱託爾和札薩克旗）……駐湟源縣札藏寺西
- 土爾扈特南後旗（俗稱角昂札薩克旗）……
- 霍碩特北前旗（俗稱布哈公旗）……駐壘源縣
- 察罕諾們汗旗（俗稱白佛旗）……駐都蘭縣海北

巴圖塞特奇勒圖部

- 中路霍碩特中旗
- 中路霍碩特右旗
- 中路霍碩特左旗
- 在今焉耆縣西北查普本土司台達哈特諾一帶

烏訥恩素珠克圖部

- 南路舊土爾扈特中旗
- 南路舊土爾扈特右旗
- 南路舊土爾扈特左旗
- 在今焉耆縣北翠土府一帶
- 南路舊土爾扈特汗旗
- 在今烏蘇縣南奎屯河濟爾哥郎河間一帶

塞特奇勒圖部

- 東路舊土爾扈特左旗
- 東路舊土爾扈特右旗
- 西路舊土爾扈特旗……在今精河縣西南哈拉達坂一帶
- 北路舊土爾扈特旗
- 北路舊土爾扈特右旗
- 北路舊土爾扈特左旗
- 在今和什托落蓋諸治局西和博克河上游經王府一帶
- 新土爾扈特右旗
- 新土爾扈特左旗……在今奇台縣北布爾根縣佐南一帶地方
- 新霍碩特旗……在今布爾根縣佐北青吉斯河流域

新疆省

乙　蒙古地方盟部旗表

- 青塞特奇勒圖部
  - 烏梁海左翼旗
  - 烏梁海左翼旗
  - 烏梁海左翼旗
  - 烏梁海右翼旗
  - 烏梁海右翼旗
  - 烏梁海右翼旗
  - 在今德倫河縣佐庫伊爾齊勒河流域
- 蒙古
  - 杜爾伯特前旗
  - 杜爾伯特前右旗
  - 杜爾伯特中右旗
  - 輝特下前旗
  - 札哈沁旗
  - 明阿特旗
  - 額魯特旗
  - 杜伯爾特汗旗
  - 杜爾伯特中旗
  - 杜爾伯特中左旗
  - 杜爾伯特中前旗
  - 杜爾伯特中後旗
  - 杜爾伯特中上旗
  - 杜爾伯特中下旗
  - 杜爾伯特中前左旗
  - 杜伯爾特中前右旗
  - 杜爾伯特中後左旗
  - 三音濟雅圖右翼盟
  - 三音濟雅圖左翼盟
- 科布多

- 蒙古
  - 杜爾伯特中後右旗
  - 輝特下後旗
  - 唐努烏梁海部
    - 托錦旗
    - 薩拉吉克旗
    - 庫布蘇庫諾爾旗
    - 唐努旗
    - 奇木奇（又稱吉木次克旗）
    - 西路札薩克圖汗旗
    - 西路左翼左旗
    - 西路左翼右旗
    - 西路左翼前旗
    - 西路左翼後旗
    - 西路左翼中旗
    - 西路左翼後末旗
    - 西路中左翼左旗
    - 西路中左翼右旗
    - 西路中左翼末旗
    - 西路中右翼左旗
    - 西路中右翼末旗
    - 西路中右翼末次旗
    - 西路右翼右旗
    - 西路右翼前旗
    - 西路右翼後旗
    - 西路右翼右末旗
    - 西路右翼後末旗
    - 西路輝特旗
    - 唐努烏梁海
  - 畢部哩雅諾爾盟（即札薩克圖汗部）
    - 喀爾喀

蒙古

齊齊哈哩克盟（即三音諾顏汗部）

西路輝特旗
中路三音諾顏旗
中路左翼左旗
中路左翼右旗
中路左翼中旗
中路左翼左末旗
中路右翼末旗
中路中左旗
中路中右旗
中路中前旗
中路中後旗
中路中左末旗
中路中右翼末旗
中路中末旗
中路中後末旗
中路右翼前期
中路右翼後旗
中路右末旗
中路右翼中左旗
中路右翼中右旗
中路右翼中末旗
中路右翼左末旗
中路右翼右後旗
中路額魯特旗
中路額魯特前旗

喀爾喀

蒙古

汗山盟（即圖什業圖汗部）（亦名土謝圖汗部）

後路圖什業圖汗旗
後路左翼前旗
後路左翼左後旗
後路左翼中旗
後路左翼末旗
後路左翼中左旗
後路左翼右末旗
後路左翼左中末旗
後路中旗
後路中次旗
後路中左旗
後路中右旗
後路中右末旗
後路中左翼末旗
後路右翼左旗
後路右翼右旗
後路右翼後旗
後路右翼左末旗
後路右翼右末旗
後路右翼右末次旗

克魯倫巴爾城盟

東路車臣汗旗
東路左翼左旗
東路左翼右旗
東路左翼前旗
東路左翼後旗

喀爾喀

蒙古

克魯倫巴爾城盟（即車臣汗部）

東路左翼中旗
東路左翼後末旗
東路中左旗
東路中右旗
東路中前旗
東路中後旗
東路中末旗
東路中左前旗
東路中右後旗
東路中末右旗
東路中末次旗
東路右翼前旗
東路右翼後旗
東路右翼左旗
東路右翼中旗

喀爾喀

克魯倫巴爾城盟

東路右翼中前旗
東路右翼中左旗
東路右翼中右旗

西藏行政區漢文名稱一覽表

（前藏各宗）拉薩　得泰　奈布東　桑里　垂佳普郎　野前吉達
克匝　則庫　滿撮納　拉巴隨　札木達　達喇馬宗　古魯納木
吉牙　碩噶　朱木宗　東服　則布拉剛　納　日噶牛　楚舒爾
日喀爾公喀爾　岳吉牙來雜　多宗　僧格宗　董郭爾　地巴達
克匝　倫朱卜宗　墨魯恭噶　達多

（後藏各宗）日喀則　林奔　納喝拉則　拜的　拜納木　季陽則
烏爾克靈喀　丁吉牙　羅西噶爾　賴爾宗　盆蘇克靈　濟隆
阿里宗　尼牙拉木宗　倘納本森　章拉則　章阿布林

（阿里各宗）布拉木達克喇　噶爾多本　日底　古克札什尋木布
則　沖龍　則布龍　達布爾的　拉達克　札石剛　丁木剛　喀式
畢底　魯克多

西康省各縣名稱區域程站調查表 水陸地圖審查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定

縣別	治所原名	界 東	界 南	界 西	界 北	程站
康定	打箭鑪	四川天全	九龍	雅江	丹巴	距成都 十二站
瀘定	瀘定橋	四川漢源	康定	康定	康定	距康定 二站
道孚	道場	丹巴	雅江	鑪霍	鑪霍	距康定 五站
鑪霍	鑪霍屯	道孚	瞻化	甘孜	鑪霍	距康定 七站
甘孜	鑪霍	瞻化	總格	俄洛野番	距康定	九站
瞻化	中瞻對	道孚	理化	白玉	鑪霍 甘孜	距康定 八站
丹巴	章谷屯	四川懋功	康定	道孚	四川懋功	距康定 六站
雅江	河口	康定	炉寧	理化	道孚	距康定 五站
理化	裏塘	雅江	稻城	巴安	瞻化	距康定 十站
巴安（舊會）	巴塘	理化	德榮	寧靜	白玉	距康定 十七站
稻城	稻壩	九龍	雲南中甸	定鄉	理化	距康定 十七站

| | | |

廣州市　民國十二年設立十九年一月曾改院轄同年七月復改省轄
汕頭市　十八年二月設立
漢口市　十五年九月設武漢特別市十八年六月改漢口特別市十九年七月改省轄
長沙市　二十二年十月一日成立
貴陽市　十九年八月設
成都市　十九年二月設
重慶市　先已設立但未呈中央核定
昆明市　舊已設立二十四年三月呈准
蘭州市　十八年二月呈准但未成立市府
濟南市　十九年二月設
包頭市　二十二年二月設市政籌備處
廈門市　二十四年二月府核准設立

丙、已設復廢者

開封市、鄭州市　十七年設二十年一月廢
梧州市　省政府設後廢未詳年月
寧波市　十七年設二十二年二月廢
江門市、梅菉市、海口市　十九年十二月廢
蘇州市　十七年設二十年廢
南昌市　十七年設二十一年三月停辦
福州市　二十二年籌設未成旋廢
哈爾濱　十七年設後廢
安慶、蚌埠、蕪湖、大通、　十七年議決設立未成
煙台　十七年議設後未成立

(三)劃界

經中央核准定案者

劃界省名	次數	劃界地點	核准年月	附記
江蘇浙江	二	蘇之吳江縣與浙江桐鄉縣及嘉興縣邊界。	二十三年三月	均係勘定。
江蘇	二	(一)蘇之嘉縣與皖之懷寧縣交界之青塚湖。 (二)蘇之高淳縣與皖之宣城縣當塗縣交界之丹陽湖。	十九年八月 二十年七月	兩省邊界居民，因爭湖灘而起糾紛，經部省會勘兩次始行解決。
安徽	二	(一)浙之開化縣與皖之休寧縣邊界處。 (二)浙之昌化縣與皖之績溪縣邊界處。	二十年五月 二十一年一月	兩省邊界居民，因爭墾地而起糾紛，經部省會勘兩次始行解決。
浙江	二	浙之江山縣遂昌縣與閩之浦城縣邊界處。	二十一年七月 二十三年七月	均係勘定。
福建	二		二十三年七月	皖之婺源縣劃歸江西管轄。
安徽江西	一		二十二年四月	閩之光澤縣劃歸江西管轄。
湖南廣西	一	湘之城步縣與桂之龍勝縣交界之橫嶺下鄉坪。	十七年九月	河北省舊口北道屬之十縣劃歸察省管轄
河北察哈爾	一		十七年九月	察省原屬之張鎮等五縣劃歸綏省管轄。
綏遠察哈爾	一		十七年十月	甘肅舊寧夏道劃歸寧夏省管轄，成立寧夏省。
甘肅寧夏	一		十七年十月	甘肅舊西寧道劃歸青海省管轄，成立青海省。
青海甘肅	一			

未經中央核准定案者

（一）

劃界省名	次數	劃界地點	備註
江蘇與浙江	一	江浙沿海島嶼。	間設新縣（洪澤）屬皖，尚未報部。
江蘇與安徽	二	皖之盱眙蘇之淮陰屬洪澤湖灘地及蚌子山。（一）浙孝豐縣與皖廣德縣劃界。（二）浙淳安縣與皖歙縣劃界。	均係勘定界址，但皖省府未報。
安徽與浙江	二		
浙江與福建	一	壽寧縣。	壽寧屬閩，當地民衆請願劃歸浙。
江蘇與山東	一	兩省邊界之昭陽湖灘。	鄂之黃梅縣爭相管轄。
江西與湖北	一	九江縣屬之封廬兩鄉。	
湖南與貴州	一	湘西晃縣境內之貴州玉屏青谿兩縣飛地。	
四川與雲南	一	川之鹽源縣邊滇之永勝等坪交界地。	
四川與西康	一	川之建南七屬請劃歸四康管轄。	請劃歸雲南省管轄。
雲南與貴州	一	黔之威寧縣。	係陝之飛脫插花地，案未結。
陝西與河南	一	潼關縣屬之張村營等地。	請劃歸晉或豫管轄。
河北與山東河南	一	冀之長垣縣。	
綏遠與寧夏	一	陶樂湖灘。	
甘肅與青海	一	拉卜楞寺。	請劃歸青海管轄。
山西與陝西	一	陝之韓城縣與晉之河津滎河二縣之河灘。	

（二）

劃界市名	劃界對象	核准年月
南京市	江蘇省江寧縣、江浦縣（雖核准劃界，多年糾紛，尚未完全解決。）	十六年六月
上海市	江蘇省寶山、南匯、上海、青浦、松江等縣	十六年七月
北平市	河北省大興、通縣、宛平、昌平等縣（擴大市區，糾紛尚未解決。）	十七年六月
西京市	陝西省長安縣	二十二年一月
漢口市	湖北省漢陽縣	十八年四月
廣州市	廣東省南海及番禺縣	十四年
天津市	河北省天津縣	十七年六月
蘭州市	甘肅省皋蘭縣	十八年二月
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縣	十九年二月
貴陽市	貴州省貴筑縣	十九年八月
汕頭市	廣東省澄海縣	十九年十二月

濟南市	山東省	歷城及長清縣
杭州市	浙江省	杭縣
包頭市	綏遠省	包頭縣
長沙市	湖南省	長沙縣
重慶市	四川省	巴縣

二十年五月
二十一年十二月
二十一年十二月
二十二年四日
二十二年八月

(四)縣之置廢

省名	設置數	裁撤數	附記
江蘇	一	一	新設啓東縣。
安徽	三	一	新設嘉山、立煌、臨泉三縣。平赤縣設而復廢。
江西	一	一	新設贛山縣，裁撤夏口縣。
湖北	一	一	新設豐南、寶興二縣。
四川	二	一	新設華安縣，閩侯分爲閩縣侯官兩縣旋復舊觀。
福建	三	二	新設平民縣。
陝西	一	一	新設萬承、萬岡、樂業、天峨、田西、資源。
廣西	六	一	新設五明、同仁、玉樹、民和、共和、都蘭、茂業、貴源、同德等九縣。
青海	九	一	新設西畴等十二縣，裁撤普文縣。
雲南	二〇	一	新設納雍、金沙、道真三縣。
貴州	三	一	新設乾德、靖勒等十縣。
新疆	一〇	一	新設臨河縣。
綏遠	一	一	新設磴口、中寧二縣。
寧夏	二	一	新設永靖、和政、康縣。
甘肅	三	一	新設興隆縣。
河北	一	一	新設平等、伊川、博愛、民權、廣武、繼扶六縣，裁撤平等、泰澤、河陰三縣。
河南	六	三	新設銀城縣。
山東	一	一	陽明縣設而復廢。
湖南	一	一	新設林東縣。
熱河	一		新設清原、金川二縣。
遼寧	二		新設佛山、鷗浦等十縣。
黑龍江	一〇	八	
總計	八九	九	

(五)設治局(只有升縣並無撤廢)

省名	提升數	附記
四川	一	新設金湯設治局。
雲南	一	新設硯山，提升寧江等局。
河北	一	新設都由設治局。
綏遠	一	新設之臨河縣，即由設治局提升。
寧夏	三	陶樂、紫湖、店延三設治局尚未成立。
甘肅	一	新設康樂設治局。
新疆	六	七角井、玉苑、墨、六設治局尚未成。
察哈爾	一	新設化德、崇縣、崇義三設治局。
熱河	三	新設之林東縣，即由設治局提升。
黑龍江	一	佛山等十縣，多由設治局提升。
總計	四	
	一〇	
	二五	

(六)縣佐存廢之比較

省名	現存數	已裁數：改升縣	改設治局	改公安分局	仍歸縣轄	附記
四川	七四					裁撤情形未據報明。
陝西						
雲南	五六	四	二	一三	一八	升有曲溪縣、昌寧縣、雙江縣、及硯山設治局。

貴州	一四	八	六			原有十四縣，或改縣，或改設治局。
新疆						倭西們縣佐改隸通設治局，旋升縣，奇克特縣佐，改奇克設治局，旋升縣。
黑龍江			二		五	
總計	一四四	一二	一〇	一三	二三	（其他各省，除山西、西康未報外，餘均早已裁廢。）

（七）土司改流

已裁數

省名	現存數	改設縣	改設治局	改任區長鄉長保衛團團長	歸併原縣未任公務	附記
廣西		六			八	析城土知州改析城縣，土龍土司，金龍土司，改上金縣，太平安平下雷三土知州改雷平縣。其他八土司仍併各原屬縣管轄。
雲南	一一三					
西康				二一	一二	瞻化武城等十餘縣被藏軍借據，改土情形不詳。
甘肅	四		一		四	東存發不詳此數。
青海						西寧塔爾二縣土司已撤，但數不詳，其他各縣未報。
四川	六九					尚有土百戶土頭目大頭把司舍目大小頭人共二百七十千戶，均未列入。
總計	一八六	六	一	二四	二四	

最近一年新設之縣市局

省別	新設縣市局名	管係何地	設治地點	設治原因	劃區	核准年月日
福建	廈門市	原屬思明縣轄地	原設之廈門特種公安局組織多有未合以設市管理為宜	以原有警區為市區	劃張北縣二四兩區面積約一萬九千九百六十餘方里	二四·二·七
察哈爾	崇禮設治局	張北縣二四兩區	太平莊	張北縣面積廣闊其二四兩區距城寫遠自治行政諸感不便		二三·一一·二八
	尚義設治局	原屬商都縣管轄	大青溝	大青溝一帶距城寫遠治理不便	以商都縣之二區全區及三五兩區之各一部份地方改設全境面積約二千五百方里	二四·三·二一
河南	欒川縣	原屬盧氏嵩縣內鄉三縣管轄	欒川鎮	盧氏嵩縣內鄉三縣面積廣大山脈縱橫施政不便故各劃出一部設新縣	劃盧氏縣東部三五二市方里嵩縣西部三〇六市方里及東南部八五二市方里內鄉縣西北部五九二市方里合計九七一二市方里	二四·一一·二三

成皋縣	原屬汜水廣武滎陽三縣管轄	滎陽縣舊治	汜水廣武滎陽三縣面積均極狹小財賦不多致各項要政均少進步故滎陽三縣改置	合併三縣面積共五千二百餘市方里	二四・一一・二五	
青海	同德縣	原屬青海貴德縣等管轄	拉加寺	青海幅員遼闊縣治稀少政令應行頗感不便拉加寺爲青海東南屏鎖森林茂盛牧畜發達爲雲南省會交通便利工商逐漸發達	包括貴德縣之尖倉汪什科及白佛所屬地並劃黃河沿岸之拉加寺及什則寺一帶地方劃昆明縣大小二十七村面積約二百五十餘萬方丈	二四・五・一〇
雲南	昆明市	舊屬昆明縣				二四・三・一四
硯山縣	原屬硯山設治局管轄	硯山	硯山設治局設立將及三載一切建設略具規模升縣以固邊陲	硯山設治局舊有區域	二四・一〇・二四	
昌寧縣	原屬順寧縣轄	右甸	勘往城子	自右甸縣在撤銷以後順寧縣對於右甸控制不便故劃設縣治因行政區制早廢且爲開發邊疆起見	以舊右甸縣在轄境及由鄰縣劃入各地合計面積東西約三百餘里南北約一百六十餘里	二四・五・一四
寧江設治局	原屬臨江行政委員管轄	阿墩子			即臨江行政區原有區域	二四・六・一〇
德欽設治局	原屬阿墩子行政委員轄	同右			即阿墩子行政區原有區域	同右
福貢設治局	原屬上帕行政委員管轄	上帕村			即上帕行政區原有區域	同右
碧江設治局	原屬知子羅行政委員轄	營盤街			即知子羅行政區原有區域	同右
貢山設治局	原屬茨蒲桶行政委員轄	同右	打拉		即茨蒲桶行政區原有區域	同右
潞西設治局	原屬芒遮板行政委員轄	同右	南練猛戛		即芒遮板行政區原有區域	同右
盈江設治局	原屬干崖行政委員管轄	同右	莽城即乘龍街		即干崖行政區原有區域	同右
蓮山設治局	原屬蠻遮行政委員管轄	同右	蓮山鎮		即蠻遮行政區原有區域	同右
瀘水設治局	原屬瀘水行政委員管轄	同右	魯掌上寨		即瀘水行政區原有區域	同右
隴川設治局	原屬隴川行政委員管轄	同右	夏秋在杉木籠魯冬在張風街		即隴川行政區原有區域	同右

瑞麟設治局　原屬猛卯行政委員管轄　夏秋在撤春冬在猛卯　同右

龍武設治局　原屬石屏縣佐轄地　猛鮓伍　同右

梁河設治局　原屬腾衝縣佐轄地　大撮　同右

即猛卯行政區原有區域　同右

以龍朋縣佐轄地並劃入鄰縣一部份　同右

即八撮縣佐原有轄地　同右

此外湖北擬設洪湖襄中二縣；安徽擬設岳西設治局；雲南增設信金平二縣；湖北擬設武昌市；江西擬設南昌九江二市，粵省府於廿四年三月議決在瓊崖黎區增設樂安保亭白沙三縣，俱未實行。廣西近年新設五縣：一、萬岡，治所在定馬。二、樂業，治所同。三、天峨，治所同。四、田西，治所在潞城。五、資源，治所在大埠頭，均已成立。江蘇連雲港因開闢工程將竣，正在籌備設市。又廿四年河南省擬將面積狹小之十二縣裁併為六縣，業經該省政府第四九六次會議通過，尚未呈府核准，其議決改置如下。

原武，陽武（併合改稱傅浪縣）　淯川，長葛（併合改稱宛陵縣）　寧陵，睢縣（併合改稱睢邱縣）

寶豐，郟縣（併合改稱輔城縣）　考城，蘭封（併合改稱東仁縣）　新安，澠池（併合改稱鐵門縣）

治所遷徙

省別	政區名	遷徙地點	遷治原因	核准年月日
河北	天津縣	原駐天津市內移駐蟹水沽	營實行市縣分治	二四・一・二八
河北省會	原駐天津移設清苑		便利行政	二三・一二・
河南	息縣	移駐包信集	原地太偏西南難於控制包信集居全縣之中心	二四・六・二五
江蘇	江寧縣	土山鎮		二四・五・二〇

撤廢政區

省別	政區名	撤廢原因	撤廢年月日
福建	思明縣	因廈門設市	二四・二・七
河南	開封縣	開封與陳留併治仍名陳留（開封擬另行設市俟人口數密額後定之）	二四・一二・二
河南	汜水廣武滎陽	三縣併治改名成皋縣	同右
四川	萬縣市	舊已成立未呈府核准近因人口不滿二十萬撤復撤	二四。

移轉管轄

天津市	原屬河北省政院	改隸行政院	因河北省治遷以天津市原有清苑而天津為中外雜處工商區域為市區	二四・六・五

縣等變更

福建省（一等縣）龍溪　建瓯　晉江　莆田（二等縣）詔安　福清　連江　永春　連城　霞浦　崇安（以上甲種）　南安　古田　福鼎　寧德　海澄　沙縣　建寧　寧化　泰寧　將樂　順昌　永定　上杭　永安　惠安（以上乙種）（三等縣）永泰　平潭　羅源　壽寧　屏南　尤溪　閩清　德化　大田　金門　安溪　南靖　長泰　平和　雲霄　東山　武平　漳平　寧洋　華安　清流　明溪　建陽　松溪　政和（專員駐地不列等第者）長樂　福安　南平　仙遊　同安　漳浦　龍岩　長汀　邵武　浦城

江蘇省　上海舊一等縣改為三等縣　東台高郵舊二等縣升一等縣　淮陰東海灌雲舊三等縣改二等縣　金壇青浦太倉舊二等縣改三等

（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行政院公布）（尚有補編在B九九頁）

國內各種地勢之面積及百分比

地文名別	地勢	面積（方公里）	佔全國總面積百分數
平原		九六四、一六三	一〇、〇〇
盆地		一、五三三、九四四	一六、〇〇
山地		八八〇、五六六	九、〇〇
高原		三、六三五、八六〇	三四、〇〇
山脈		三、一〇七、八八〇	三〇、〇〇

高度區別（公尺）	面積（方公里）	百分比
0—五〇〇	一、五三三、三〇九、〇	一四
五〇〇—一〇〇〇	三、〇一九、九一〇、七〇	一八
一〇〇〇—二〇〇〇	三、八五六、三〇六、六七	三五
二〇〇〇—三〇〇〇	八、三二九、〇六、五一	八
三〇〇〇—四〇〇〇	五、五七〇、〇六四	五
四〇〇〇—五〇〇〇	四、七五、三六、八九	四
五〇〇〇以上	一、八八一、三八、九一	一六
全國面積	一一、〇八四、八三一、三三	一〇〇

附民國廿四年申報年鑑土地門修正

B二七頁「各區地勢高度表」

青海	三〇四〇	應改作	三一〇〇
安徽黃山	一四〇〇	應改爲	一七〇〇

全國海岸線起訖起點暨重要港灣島嶼深度面積及燈塔航程一覽表

（採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審議者原者見該會會刊第一期）

我國向無海岸港灣島嶼以及燈塔航程縝密之統計，各書局所刊輿圖，類皆掛一漏萬，給爲不評。爰就所聞舉其大端如次：

海浬等合算標準制公里表

	公里（英）	分	公尺	公里
一海里（英）	一八五、三一〇、二二四	一、八五三二		
一英尺	三〇、四八〇三	〇、〇〇三〇四八		
一拓（等於六英尺）	一八、一八、一八	一、八一八一八	〇、〇一八一八	
一鏈（等於六十六英尺）	三〇、一一、六九九	〇、二一六九九	〇、〇二一六九	

（一）全國海岸線之長度及其起訖地點（單位海里）

起訖地點		海岸線
南海岸	自廣東盈溪起至廣東之崖門止（盈溪係法屬印度支那與中華民國交界處）	六六、五
東南海岸	自廣東之崖門起至福建之平海止	一、五一一、五
東海岸	自福建之平海起至江蘇之海門嘴止（海門嘴即揚子江左岸之東端）	一、〇一七
		一、六九
		二、〇二一
沿大陸之海岸線		九二五
各島嶼之海岸線		三、〇一一
東北海岸	自江蘇之海門嘴起至山東角止	七五
北海岸	自山東角起至鴨綠江口止（鴨綠江口與朝鮮交界之處）	一、三四
		共五、九四二
		共四、二五〇

（二）重要海峽之長寬及深度（長寬單位海里）

海峽名稱	長寬	深度
瓊州海峽（或海南海峽）	四五	一〇—三
台灣海峽	二一〇	二〇、五—一〇〇
海壇海峽	三、五	〇、五—三、五
渤海峽	九七	五〇拓—一〇〇拓

最深處六〇拓

三〇拓—五〇拓

港道均在三拓以上

一〇拓—四〇拓

（三）重要港灣之面積、長、寬、深度及封凍時期

港灣名稱	面積	長寬	封凍時期
	平方公里		
東京灣	二六三九、八八	深處四五拓 淺處一〇拓	海里 二〇一
瓊州港（海口灣）	四二、七四	深處三九英尺 淺處二英尺	海里 一一〇

洋浦港	九六・八八	深處七拓 淺處一拓	五・五 一
海頭港	一四・五三	深處六拓 淺處四拓	三
屋州港	七七・五一	深處四五拓 淺處不明	三
榆林港	三三・〇	深處一〇拓 淺處三・七五	一〇・五
瑯琊灣	四三・三三	深處一七拓 淺處三拓	四・六 四・二五
博鰲港	四八・四四	深處七拓 淺處三拓	五・五 五最狹處六鏈
青瀾港	二九・〇六	深處四拓 淺處二拓	六 四
雷州港	四二六・二八	深處九拓 淺處六分之一拓	一五 狹處一〇・五
北海港	五二八・〇一	深處三・五拓 淺處六分之一拓	六 一九・五
龍門江港	三九二・三七	深處五拓 淺處四分之一拓	一三 一六
白龍港	一〇六・五七	深處四拓 淺處二分之一拓	七・二 一・五
廣州灣	一四九・七五	深處二二拓 淺處二三英尺	二六 自五・五鏈起至一・二海里
永東港	八七・二九	深處五拓 淺處三・五拓	七 一・五
博賀港（電白或天平）	二三・九一	深處七拓 淺處四分之一拓	九 四・五
海陵山港	一五・九五	深處一〇拓 淺處一・五拓	二・八 狹處一・六 一・二
下川港（即那琴港）	一五・〇〇	深處六拓 淺處二拓	三 四・八
澳門港	二・三三	深處一・七五拓 淺處一・五拓	三 四鏈
香港	二七・八五	深處二六拓 淺處四分之一拓	七 狹處二・二海里二・五鏈
大鵬灣	四〇〇・六三	深處一二拓 淺處五・五拓	一六・八 五・三
墩頭灣	五九・六三	深處九拓 淺處三拓	一〇 三・五
范羅江澳	七六・二八	深處九拓 淺處一拓	五・五 七
紅海灣	八三・九七	深處一〇拓 淺處二拓	一一 二六・五
汕尾港	四・〇六	深處六・七五拓 淺處四分之一拓	一・七 狹處一・〇海里五・五鏈
碣石灣	四二〇・四七	深處九拓 淺處二拓	一〇・五 二二・五
東澳	四〇・九三	深處六拓 淺處一拓	三 九
海門灣（朝陽）	一四二・二六	深處六拓 淺處三拓	三・五 闊處六海里狹處八鏈
汕頭港	五・八一	深處一一拓 淺處四分之一拓	一・八五 狹處一・二海里九五鏈
南澳	四・六五	深處二・二五拓 淺處二・七五拓	一 二・五
栖林澳	二一・六三	深處六・七五拓 淺處四分之一拓	七・六 三・三
詔安灣	一〇八・九八	深處六・五拓 淺處二拓	七 四
銅山港	二六四・二六	深處一五拓 淺處四分之一拓	二六 三
浮頭灣	二七九・九〇	深處一一拓 淺處四拓	三 六

定海澳	五・四四	深處七拓 淺處二分之一拓	一
廈門內港	一・六	深處九〇英尺 淺處一九英尺	二
廈門外港	三・六三	深處一九拓 淺處四分之一拓	三・五
圍頭灣	二六・四〇	深處一〇拓 淺處四拓	一〇
永寧澳	三六・九九	深處六拓 淺處四分之一拓	三
泉州港	一五三	深處七拓 淺處二分之一拓	九
湄州灣	五三五・六九	深處一七拓 淺處三拓	三三・五
平海灣	一六九・〇九	深處五・五拓 淺處一拓	三
興化灣	七六一・一六	深處一八拓 淺處二拓	一七
馬尾港	五・六一	深處八六英尺 淺處一英尺	二・一
馬祖澳	一・五五	深處九拓 淺處一拓	〇・二
馬祖後澳	二・二九	深處八拓 淺處四分之三拓	〇・九
羅源灣	六八・三四	深處一七拓 淺處二拓	八・五
三都澳	三五・二四	深處二七拓 淺處五・二五拓	五
福寧灣	二六五・六〇	深處六・五拓 淺處二拓	六
南關港	二四・九四	深處二三拓 淺處二分之一拓	六

北關港	一五・三〇	深處四拓 淺處二・五拓	二・三
大漁灣	六一・三〇	深處三・五拓 淺處一拓	四
黑牛港	八・九七	深處一九拓 淺處八英尺	一・六
溫州灣	五・七七	深處二〇英尺 淺處一英尺	二・六
坎門灣	〇・六七	深處六拓 淺處二拓	三・二
樂清灣	四九九・三五	深處二二拓 淺處三拓	二・三
隘頑灣	三三・〇三	深處三・五拓 淺處一拓	五・五
台州灣	四三一・四三	深處二拓 淺處二拓	一一
海門港	一四・〇六	深處二七英尺 淺處一英尺	三・三
三門灣	五六一・一三	深處二三拓 淺處四拓	二
石浦港	一・七八	深處一五拓 淺處二分之一拓	一・三四
象山浦	二三五・八八	深處一九拓 淺處五拓	二五
西湖港	三・二六	深處一七拓 淺處一拓	三
定海港（南港） 定海港（西港）			
沈家門港	二・八七	深處一八拓 淺處四分之一拓	一
	三・四一	深處一九拓 淺處四分之一拓	一
	二五・二四	深處七拓 淺處二拓	二・五

北關港	二・三	〇・九 〇・四	
大漁灣	四	一・五	
黑牛港	一・六	一・九	
溫州灣	二・六	一八五 八〇	狹
坎門灣	三・二	一・六五 一・五	狹
樂清灣	二・三	八 一・五	狹
隘頑灣	五・五	七・五	
台州灣	一一	九	
海門港	三・三	一・五 一・〇	狹
三門灣	二	五・五	
石浦港	一・三四	〇・七 〇・四	狹
象山浦	二五	四海里 八鏈	狹
西湖港	三	〇・五	
定海港（南港） 定海港（西港）			
沈家門港	一	一・二五	
	一	〇・七五	
	二・五	七鏈 二鏈	狹

六横港	二四・九五	深處二一拓 淺處一拓	一・二	四・五
杭州灣	六〇六七・五一	深處七拓 淺處三拓	四七 狹八	
寧波港	〇三三	深處七〇英尺 淺處三英尺	一	狹處一・五鏈
鎮海港	〇五四	深處一九英尺 淺處二英尺	八鏈	二・七鏈
敵浦港	未詳	未詳	八・五	一
乍浦港	未詳	深處一九拓 淺處一・二五拓	未詳	未詳
崇明港	四・七〇	深處四〇英尺 淺處一九英尺	一	九鏈
上海口岸	二・八九	深處六八英尺	一九	〇・五鏈
海州灣	五四・一〇	深處四・五拓 淺處拓	一四	一九
日照港	三三・七九	不明	六	六
膠州灣	二七・六〇	深處三三拓 淺處四拓	二	二
青島港	七・〇四	外港深二三拓 淺三・二一五拓	三	漂流冰塊自十二月至翌年二月
勞山澳	四〇・八九	深處九拓 淺處一・二一五拓	八・五	一・六五
靖海澳	二六・六一	深處六拓 淺處一・二一五拓	二	七・五海里 狹處二鏈
石島澳	二九・四四	深處五・七五拓 淺處三・二一五拓	二	二・二五 狹處一

桑滿澳	一七七・一〇	深處九拓 淺處・二一五拓	七・七五	六・五 狹處一鏈
榮成灣	二五・四九	深處九拓 淺處三・二一五拓	二	四・七五
威海衛	五五・〇九	四口深二〇拓 淺三・二一五拓	二・五	一・五
龍門港	五・六	東口深九拓 淺三・二一五拓	三・五	二・五
煙台港	一・一六	深三・七五拓 淺四分之一拓	一	二・四
龍口口岸	四・七五	深處二〇拓 淺處四拓	七・五鏈	五鏈
渤海灣	四一・五二〇〇〇	深處一〇英尺 淺處一英尺	一・一	
萊州灣	一三五・八〇	深處三六拓 淺處三拓	一六五	五〇
大沽港	〇・九一	深處四拓 淺處拓	一三	四〇
天津港	〇・三二	深處三七英尺 淺處二英尺	三	狹處一・五鏈 二鏈
清河港	二・三三	深度高潮時十九英尺	二・五	〇・五鏈 同上
秦皇島港	〇・七六	深度高潮時十二英尺	二・五	狹處一海里 狹處六鏈 同上
錦州澳	五・一一	深處四・二一五拓 淺處二・二一五拓	二鏈	狹處一・二鏈 未詳
遼東灣三三・五九・四九		深處四一拓 淺處三拓	五	六・五
牛莊口岸	八・六二	深處五拓 淺處一拓	一四〇	狹處五〇〇 遼東灣沿岸十一月至翌年四月
			四・七五	三鏈 十一月至翌年四月

復州灣	一八六・〇〇	深處八拓 淺處三・五拓	九鏈 狹處一・五鏈
普蘭店港	一一・〇一	深處五・七五拓 淺處四分之一拓	七・六 狹處七鏈
金州澳	三五四・八九	深處五拓 淺處三拓	九 一・五 狹處五
旅順港	三・三三	深處四二英尺 淺處一英尺	一・五 二 狹處一・七鏈
大連灣	一九・六	深處一〇拓 淺處四拓	七 六 十一月至翌年三月
貔子窩	六三・〇〇	深處六拓 淺處四分之一拓	五
鴨綠灣	一四・九二・五七	深處一七拓 淺處四分之一拓	六 鴨綠灣沿岸自十一月至翌年三月

(四)重要島嶼及半島之面積

島嶼名稱	位置	面積 平方公里	
海南島	廣東省南海岸	五八、二九・九二	厦門島
雷州半島	廣東省南海岸	九、〇〇・一四	鼓浪嶼
瀾州島	東京灣內	三三・九一	金門島
瓊州島	雷州半島之東	二六・二五	南日島
上川島	澳門之西	二三・六七	海壇島
下川島	澳門之西	八一・三三	牛山島
老萬山島	澳門之南	一八・四八	馬祖島
香港島	粵江口外	七、五四・一五	東犬島
東沙島	汕頭之南	一・二九	東引島
西沙羣島	海南島之東南	一・三五	北桑列島
(樹島其餘未詳)			三都島
擔杆羣島	香港之南	二七・七五	東冲島
澳門島	香港之西	五・二五	(係小半島)
大濠島	香港澳門間	四〇・〇〇	三都口
九龍半島	香港之北	一〇・四六	台山列島
雷頭半島	浮頭灣西口	三三・三〇	南岐列島
東梳島	厦門港之南口	不詳	北岐列島
			鳳凰島
			玉環島

台灣之西	一一七・九	頭坪島
厦門島之西南	五・四〇	台州列島
厦門島之東	一三三・一〇	東磯島
興化灣之東南	六三・九五	檀頭山島
興化灣之東北	四八・二六	北流山島
興化灣之東	〇・八七	三門灣口之東南
閩江口之東	九・三六	韮山列島
閩江口之東南	八・七六	普陀山島
羅源灣之東	二・六三	舟山島
福寧灣之東南	三四・一〇	金塘島
三都澳內	二、三五一・九〇	衢山島
東冲口	七七・五一	馬鞍列島
台州灣之東南	四・五〇	崇明島
溫州灣口外	一二・二〇	大戢山
同 右	五・四〇	佘山
樂清灣	三三・九四	開山
(洞頭山島)		西連島
同 右	一四九・六九	平島
		牽牛島
		奶奶山

臨頭灣之北口	二六・九一	
台州列島	一四・八五	
台州灣之東南	三・三六	
台州灣之東北	一三・五〇	
三門灣口之東	一・三〇	
三門灣之東南	九・〇二	
象山之東	八・一三	
象山港之東北	〇・八一	
同 右	四五一・四二	
杭州灣南口	七六・三五	
同 右	五五・三三	
杭州灣之東	〇・三五	
杭州灣之東北	七四九・四八	
長江口	〇・〇一	
長江口之東南	〇・〇三	
長江口之東	二・二三	
海州灣之東南	三一・八三	
海州灣口	一〇・六一	
海州灣之東	不詳	
同 右	不詳	
海州灣內		

蘇山	膠州灣之南	四二・四四	廟島
大公島	膠州灣	〇・三二	崂嶗島
小公島	同　右	〇・〇四	桑島
朝連島	膠州灣之東	一〇・六〇	猴磯島
劉公島	威海衛	三・〇六	崮山島（係半小島）
登州半島	山東省東海岸	四、六三・三二	
城隍島	渤海峽	三・九七	曹妃甸
砣磯島	同　右	七・二八	秦皇島
長山島	同　右	一九・二四	菊花島

渤海峽	七・二八	機花島	遼東灣
山東省北海岸	〇・三四	遼東半島	遼東省南海岸
萊州灣東口	八・〇〇	長興島	遼東灣口
渤海峽	一・三二	老鐵山	渤海峽之北
萊州灣之東	一・四四	三山島	大連灣之東南
		長山列島	鴨綠灣口
渤海灣	六・八九	大小兎島	鴨綠灣內
遼東灣	六・三一	薪島列島	同　右
遼東灣	三七・五六	光綠島	鴨綠灣口
		海洋島	同　右

八二・六七	一、四四・五七	三四・五五	不詳
三・八八	一一・七二	四一・三三	不詳
五五・二	三七・五六		

中國南海各島嶼華英名對照表

一、東沙島

東沙島　Pratas Island

二、西沙羣島

西沙羣島　Paracel Islands and Reefs:—

1 北礁　North reef
2 核子牌灘　Hospur shoal
3 符勒多兒礁　Vuladibare reef
4 覓出礁　Discovery reef
5 巴徐崎　Passu keah
6 帶渡灘　Dido bank
7 林康島　Lincoln island
8 高尖石　Pyramid rock
9 則衡志兒灘　Jehangire bank
10 蒲利孟灘　Bremen bank
11 傍俾礁　Bombay reef
12 上萊塘島　Triton island
庫勒生特列島　Crescent Group:—
13 觀察灘　Observation bank
14 區陶爾島　Pattle island
15 羅伯特島　Robert island
16 錢財島　Money island
17 羚羊礁　Antelope reef
18 都蘭葬島　Drummond island
19 壇堡島　Duncan island
薩弗士萊特列島　Amphitrite Group:—
20 樹島　Tree island
21 北島　North island
22 中島　Middle island
23 南島　South island
24 南灘　South sand
25 西灘　West sand
26 夏林島　Woody island
27 石島　Rocky island
28 伊爾迪斯灘　Iltis bank

三、南沙羣島

南沙羣島　Macclesfield Bank:—
1 伊機立亞灘　Egeria bank
2 散步灘　Walker shoal
3 利鑄司灘　Learmouth shoal
4 特魯路灘　Truro shoal
5 斯卡巴洛礁　Scarborough Reef
6 南石　South rock
7 管事灘　Stewart bank

四、團沙羣島

團沙羣島或名珊瑚羣島:—

1 北險礁(雙子島) North Danger reef (Two islands)
2 獨立登灘 Trident shoal
3 萊蘇灘 Lys shoal
4 帝都島與羣礁 Thiru island and reef
5 沙比礁 Subi reef
6 羅灣礁 Loai-ta bank and reefs
7 蘭家暗礁 Lan kiam Cay
8 羅灣島 Loai-ta island
9 鐵沙礁 Tizard bank and reefs
10 伊都阿巴島 Itu Aba island
11 沙島 Sand Cay
12 彼得萊礁 Petley reef
13 依魯德礁 Eldad reef
14 南伊島 Nana yit island
15 給予礁 Gaven reefs
16 西石或女神廟石 Western or Flora Temple rock
17 大覓出礁 Discovery great reefs
18 小覓出礁 Discovery small reefs
19 十字火礁或西北調查礁 Fiery Cross or N. W. investigator
20 中央礁 Central reef
21 西零丁礁 West London reef
22 東零丁礁 East London reef
23 克德耶礁 Cuarteron reefs
24 拉德礁 Ladd reef
25 斯巴拉脫島或基風爾島 Spratly or storm island
26 斯塔格司灘 Stags shoal
27 比鄰無長灘 Prince of Wales bank
28 挨勒生達灘 Alexandra bank
29 灣灘 Owen shoal
30 比鄰康索灘 Prince Consort bank
31 格樓澤灘 Grainger bank
32 萊福門灘 Hillemen bank
33 傍俾砲台礁 Bombay Castle
34 莊臣恒余 Johnson Patch
35 阿利那灘 Orlona shoal
36 頓士登灘 Kingston shoal
37 安波那暗礁 Ambyna Cay
38 前衞灘 Van guard bank
39 阿打阿亞灘 Ardasier bank
40 燕子嶼 Swallow reef
41 無勞柴樂礁 Royal Charlotte reef
42 路易薩礁 Louisa reef
43 北威康尼亞灘 North Luconia Shoals
44 友誼灘 Friendship Shoal
45 破海馬灘 Sea horse Breakers
46 南威康尼亞灘 South Luconia shoals
47 曾姆灘 James shoal
危險區域 Dangerous Ground:—
48 報告礁 Reported reef
49 蘆灘 Reed bank
50 西樂島 West york island
51 湯姆斯第三灘 3rd Thomas shoal
52 廟灘 Templer bank
53 沙灘 Sandy shoal
54 噬嚙鳶古拉礁 Amy Douglas
55 扁島 Flat island
56 南山灣 Nan Shan island
57 北拚索賓鳳礁 Pennsylvania N. reef
58 棕色灘 Brown bank
59 海馬灘 Seahorse or Routh bank
60 非利拚灘 Fairie queen
61 北干機斯礁 Ganges N. reef
62 南干機斯礁 Ganges S. reef
63 北惡礁 N. Mischief
64 勒奧古林灘 Lord Auckland shoal
65 加那前灘 Cornatic shoal
66 康華里礁 Cornwallis reef
67 南惡礁 S. Mischief
68 辛科威島 Sin Cowe island
69 破扇灘 Fancy wreck shoal
70 湯姆斯第二灘 2nd Thomas shoal

71 西賓那灘 Sabina shoal
72 干機斯礁 Ganges reef
73 亞利斯亞安尼礁 Alicia Annie
74 湯姆斯第一灘 1st Thomas shoal
75 東北調查礁 Investigator N. E. shoal
76 倏俾灘 Bombay shoal
77 南埒素扇那礁 Pennsylvania S. reef
78 無勞加比丹灘 Royal Captain Shoal
79 半月灘 Half moon shoal
80 披爾遜礁 Pearson
81 南康華里礁 Cornwallis S. reef
82 馬林諾晴礁 Cay masino
83 東北社礁 N. E. Shea
84 格拉斯哥礁 Glasgow
85 方尚礁 Director
46 司令礁 Commodore reef
87 窩加那大礁 Bargue Canada
88 立沙礁 Lizzie Webber
89 馬立夫礁 Mariveles reef
90 調查礁 Investigator shoal
91 安達息礁 Ardasier Breakers
92 西南社 S. W. Shea
93 北毒蛇灘 N. Viper shoal
94 格老色斯鎖礁 Gloucester Breakers
95 破浪礁 Breakers
96 南毒蛇灘 S. Viper shoal

(五)主要河流之長度面積及深度

名稱	面積 平方公里	長度 起訖地點	哩	起訖地點	深度
嚶江	三六·三六	自廣州至伶仃島	七〇	自廣州至伶仃島	淺處三英尺 深處六〇英尺
潮江	一〇六·八九	自江口外至潮江	一三	自江口外至潮江	淺處四分之一拓 深處三拓
閩江	三三·六九	自江口而至馬尾	三五	自江口而至馬尾	淺處六分之一拓 深處二五拓
甌江	四四·五	自江口至永嘉(溫州)口岸餘未詳	一五	自江口至永嘉口岸餘未詳	淺處一英尺 深處四二英尺
禮江	二七·三	自江口至茅山	九·七	自江口至茅山	淺處一英尺 深處二六英尺
黃浦江	一〇·五三	自江口至龍華	三	自吳淞口至張家塘	淺處一英尺 深處六五英尺
長江	一九一〇·七一	自江口至洩口	一,七一一·一〇	自吳淞口至宜昌	淺處八英尺 深處二二四英尺
遼河	三六一·五九	自紅桂燈浮椿至大踏子	一〇	自紅桂燈浮椿至大踏子	淺處一英尺 深處四九·六英尺
龍門江	三五·三七	自海外至龍門	一五	自海外至龍門	淺處四分之一拓 深處五拓
西江	一九六·八七	自江口至三水	六九	自江口至三水	淺處一英尺 深處六〇英尺
甬江	九·〇七	自江口至鄞縣又至鎮海	三·五	自江口至鎮海又至鄞縣	淺處半拓 深處一〇拓

(六)全國沿海燈塔所在地(由北至南)

1 大鵬島(鴨綠江口) 2 險礁 3 南三山島 4 大連 5 圓島 6 遇岩 7 老虎尾 8 老鐵山 9 曹妃甸(沙嶼田島) 10 大沽口 11 龜嶼島(龍口) 12 猴磯島(廟島) 13 嶧台 14 嶧嶼島 15 旅杆嘴 16 趙北嘴 17 成山頭 18 鏡鐘島(石島) 19 朝連島 20 大公島 21 青島 22 佘山 23 吳淞口 24 銅沙 25 花鳥山

26 大戟山
27 牛洋山
28 白節山
29 唐臘山
30 下三星
31 魚腦山
舟山羣島

32 小龜山
33 洛伽山
34 東亭山
35 七里嶼
36 虎蹲山
37 北漁山
38 冬瓜嶼
甬江口 浙海

39 西洋山
40 東引島
41 東大山
42 牛山島
43 烏邱嶼
44 北椗島
閩海

45 東椗島
46 大鵬島
47 青嶼
48 南澳島
49 鹿嶼
50 裏角
粵海

51 石碑山
52 遮浪角
53 金鎖碑
54 三板洲
55 淇澳
56 拱北
粵江口

57 橫門
58 鷄澳島
59 海州島（廣州灣）
60 闊茅尾（雷州半島）
61 臨海高角
62 海口灣
63 瓊州港
海南島北端

（七）全國沿海各口岸航程表

上海北航路

上海至青島 四〇〇里
上海至威海衛 四九〇里
上海至煙台 五四〇里
上海至天津 七六〇里
上海至秦皇島 六八〇里
上海至旅順 五八〇里
上海至大連 五七〇里

上海南航路

上海至鄞縣（寧波） 一四〇里
上海至臨海（台州） 二六〇里
上海至永嘉（溫州） 三二〇里
上海至閩侯（福州） 四二〇里
上海至莆田（興化） 五二〇里
上海至思明（廈門） 五六〇里
上海至汕頭 六五〇里
上海至香港 七八〇里
上海至廣州 八七〇里

其他航路

威海衛至青島 二一〇里
煙台至天津 二二〇里
威海衛至煙台 五〇里
青島至煙台 二七〇里
旅順至秦皇島 一〇〇里
旅順至大連 四五里
永嘉（溫州）至閩侯（福州） 一八〇里
閩侯（福州）至莆田（興化） 一〇〇里
莆田（興化）至思明（廈門） 一二〇里
閩侯（福州）至思明（廈門） 二二〇里
汕頭至香港 一五〇里
香港至廣州 九〇里

天文

民國二十五年天象概說

民國二十五年即公元一千九百三十六年，是爲閏年即二月凡二十九日。

本年交食凡四次，日月食各二次。日食爲六月十九日之全食，及十二月十四日之環食。後者中國地方不見，前者除黑龍江西北部得見全食外，餘均僅見偏食。月食爲一月八日夜至九日晨前之全食及七月四日夜至五日晨前之偏食，全國各地均能見之。

本年天象中最珍貴者莫如土星光環之不見。吾人皆知土星附有光環，狀如帽。但本年則光環不見，僅於普通之圓形外，有一直線穿貫其間而已。蓋光環平面與土星赤道面相一致，與黃道面相交成二十八度之角。地球入光環之平面時，除最大遠鏡外均不見環。如斯現象每十五年發生一次，前者現於民國十年。故今年復是此時，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節氣太陽出入表 按東經一百二十度北緯三十二度推算（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製）

小寒	一月六日 下午七時四十七分	日出 上午七時二分 日入 下午五時九分	
大寒	一月二十一日 下午一時十三分	日出 上午七時零分 日入 下午五時二十三分	
立春	二月五日 上午七時三十分	日出 上午六時五十二分 日入 下午五時三十七分	
雨水	二月二十日 上午三時三十三分	日出 上午六時三十九分 日入 下午五時五十九分	
驚蟄	三月六日 上午一時五十分	日出 上午六時二十二分 日入 下午六時一分	
春分	三月二十日 上午二時五十八分	日出 上午六時三分 日入 下午六時十二分	
清明	四月五日 上午七時七分	日出 上午五時四十四分 日入 下午六時二十二分	
穀雨	四月二十日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	日出 上午五時二十六分 日入 下午六時三十二分	
立夏	五月六日 上午零時五十七分	日出 上午五時十分 日入 下午六時四十四分	
小滿	五月二十一日 下午二時八分	日出 上午四時五十九分 日入 下午六時五十四分	
芒種	六月六日 上午五時三十一分	日出 上午四時五十三分 日入 下午七時四分	
夏至	六月二十一日 下午十時二十二分	日出 上午四時五十四分 日入 下午七時九分	
小暑	七月七日 下午三時五十九分	日出 上午五時零分 日入 下午七時九分	
大暑	七月二十三日 上午九時十八分	日出 上午五時九分 日入 下午七時三分	
立秋	八月八日 上午一時四十三分	日出 上午五時十九分 日入 下午六時五十一分	
處暑	八月二十三日 下午四時十一分	日出 上午五時二十九分 日入 下午六時三十五分	
白露	九月八日 上午四時二十一分	日出 上午五時三十九分 日入 下午六時十五分	
秋分	九月二十三日 下午一時二十六分	日出 上午五時四十九分 日入 下午五時五十六分	
寒露	十月八日 下午七時三十三分	日出 上午五時五十八分 日入 下午五時三十七分	
霜降	十月二十三日 下午十時十九分	日出 上午六時九分 日入 下午五時十九分	
立冬	十一月七日 下午十時十五分	日出 上午六時二十一分 日入 下午五時六分	
小雪	十一月二十二日 下午七時二十六分	日出 上午六時三十五分 日入 下午四時五十七分	
大雪	十二月七日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	日出 上午六時四十八分 日入 下午四時五十五分	
冬至	十二月二十二日 上午八時二十七分	日出 上午六時五十七分 日入 下午五時零分	

我國四季太陽出沒方位及晝夜之長短

地球繞日運行，其軌道為橢圓形，日在其二焦點之一。地球繞日之軌道平面在天球上之投影，謂之黃道，其與赤道之平面相交，成二十三度半之角，故四季太陽出沒之方位，晝夜之長短，視地面緯度南北而不同。就中國言：春秋二分，日出於正東，沒於正西，一晝間所行之道，半在地平上，半在地平下，故晝夜平均。夏至太陽在極北，出於東北，沒於西北，太陽在地平上所行之道過於半圓，故晝長夜短。冬至太陽在極南，出於東南，沒於西南，太陽在地平上所行之道不及半圓，故晝短夜長。夏晝既長而日中時太陽離天頂又近，

日射之光正，穿過蒙氣之層薄，故天暑。冬晝既短而日中時太陽離天頂又遠，日射之光斜，穿過蒙氣之層厚，故天寒。春秋二季則得其中。中國境域多在北溫帶，故日中時太陽恆在天頂之南。惟兩廣雲南之南部，夏至太陽可到天頂之北。

地球繞日一周，需三百六十五日又約四分日之一，是爲一年。惟因軌道非正圓，故在天之視行有盈縮，自春分至秋分歷百八十六日有餘。自秋分至春分歷百七十九日不足。因而節氣相距爲日亦各不同。計最近者冬至至小寒僅十四日又四分日之三。最遠者爲夏至至小暑則十六日欠四分日之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朔望兩弦表 東經一百二十度平時（●朔 ○望 ☽上弦 ☾下弦）

月	日時	月相
一月	一日下午一時十五分	☽
	九日上午二時十五分	○
	十七日上午三時四十一分	☾
	二十四日下午三時十八分	●
	三十一日上午七時三十六分	☽
二月	七日下午七時十九分	○
	十五日下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
	二十三日上午二時四十二分	●
	二十九日下午五時二十八分	☽
三月	八日下午一時十四分	○
	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
	二十三日下午零時十四分	●
	三十日上午五時二十二分	☽
四月	七日上午六時四十六分	○
	十五日上午五時二十一分	☾
	二十一日下午八時三十二分	●
	二十八日下午七時十六分	☽
五月	六日下午十一時一分	○
	十四日下午二時十二分	☾
	二十一日上午四時三十四分	●
	二十八日上午十時四十六分	☽
六月	五日下午一時二十二分	○
	十二日下午八時五分	☾
	十九日下午一時十四分	●
	二十七日上午三時二十三分	☽
七月	五日上午一時三十四分	○
	十二日上午零時二十八分	☾
	十八日下午十一時十九分	●
	二十六日下午八時三十六分	☽
八月	三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七分	○
	十日上午四時五十九分	☾
	十七日上午十一時二十一分	●
	二十五日下午一時四十九分	☽
九月	一日下午八時三十七分	○
	八日上午十一時十四分	☾
	十六日上午一時四十一分	●
	二十四日上午六時十二分	☽
十月	一日上午五時一分	○
	七日下午八時二十八分	☾
	十五日下午六時二十分	●
	二十三日下午八時五十四分	☽
	三十日下午一時五十八分	○
十一月	六日上午九時二十八分	☾
	十四日下午零時四十二分	●
	二十二日上午九時十九分	☽
	二十九日上午零時十二分	○
十二月	六日上午二時二十分	☾
	十四日上午七時二十五分	●
	二十一日下午七時三十分	☽
	二十八日下午零時零分	○

民國二十五年天象

一月

日時分

三一五五　天王星合月　天王星－3°48′
四一六一　地球過近日點
八一一　月全食
一一五一　天王星留
一四一一九　海王星合月　海王星＋6°21′
一六一一　金星合木星　金星＋1°23′
一六一四一　水星距日東大距　19°30′
一九一五一　水星過昇交點
二一五一　木星合月　木星＋3°0′
二一四一四　金星合月　金星＋3°40′
二一二一一　水星留
二三一一　天王星方照
二三六一一　水星過近日點　水星－1°2′
二五一四一九　水星合月　水星＋0°33′
二六一一　火星合土星　土星－6°41′
二七五一〇　土星合月　火星－5°49′
二七六一五　火星合月
三〇一〇一五　天王星合月　天王星－5°43′

【二月】

日時分

一一七一一　水星下合日
二一三一一　水星過黃道北大距
10一八一九　海王星合月　海王星＋6°15′
一四一一一　水星留
一四一三一五　木星合月　木星＋2°39′
一七一七一三　金星合月　金星－1°17′
二一五一三二　水星合月　水星－1°13′
二一四一四九　金星過降交點
二五一四一五　火星合月　火星－6°8′
二五一三一一　水星過降交點
二六一三一一　水星距日西大距　20°51′
二七一五一三　天王星合月　天王星－3°29′

【三月】

日時分

三一三一一　土星合月
三一一一一　海王星衝日
七一五一一　水星過遲日點
八一三一四一　海王星合月　海王星＋6°10′
一〇一八一一　木星方照
一三一三一四一　木星合月　木星＋8°0′
一三一三一六一　太陽入白羊宮　春分
一六一一一三　金星合月　金星－3°46′
一六一一一五一　水星合月　水星－1°28′
一六一一一一二　土星合月　土星－6°36′
二一一一一八　水星合土星　水星－0°32′
二一五一六一五　火星合月　火星－5°53′
二七一四一一　天王星合月　天王星－5°14′
二九一三一一　水星過遲道南大距
三一一五一一　金星過遲日點
三一一五一一　金星合土星　金星＋0°25′

【四月】

日時分

四一六一三　海王星合月　海王星＋6°12′
八一三一一　火星合天王星　火星＋0°25′
一〇一三一一　水星上合日
一一一三一一　木星留
一四一四一五　木星合月　木星＋1°29′
一四一八一一　火星過昇交點
一五一四一一　水星過昇交點
一七一三一一　水星合天王星　水星＋0°36′
一九一五一三　土星合月　土星－7°15′
二〇一五一一　水星過近日點
二一一七一五一　金星合月　金星－7°5′
二一一六一一　金星過黃道南大距
二三一五一六一　天王星合月　天王星－5°3′
二三一一〇一三　水星合月　水星－2°40′
二四一四一三一　火星合月　火星－5°55′
二五一〇一一　水星合火星
二六一六一一　天王星合日　水星＋1°17′
三〇一一一一　水星過黃道北大距

【五月】

日時分

一一三一三一　海王星合月　海王星＋6°21′
八一一一一　水星距日東大距　21°30′
一〇一〇一三　木星合月　木星＋1°35′
一〇一七一一　金星合天王星　金星－0°31′
一六一七一四一　土星合月　土星－7°35′
一九一六一三　天王星合月　天王星－3°0′
二〇一一一五　金星合月　金星－4°49′
二〇一三一一　水星留
二一一四一四一　火星合月　火星－2°3′
二三一四一二　水星合月　水星－1°18′
二四一三一一　水星過降交點

一六 四 一 海王星留
一九 六 三〇 海王星合月 海王星 + 6°31′
一九 一〇 一 水星合火星 水星 − 2°11′
二四 一〇 一 水星下合日

【六 月】

日時分
三 五 一 水星過遠日點
五 五 一 海王星方照
五 一五 一 水星合金星 水星 − 2°59′
六 〇 四六 木星合月 木星 − 1°46′
一〇 二四 一 木星衝日
一一 八 一 火星合日
一二 二二 一 水星留
一二 一一 四八 土星合月 土星 − 7°31′
一二 一八 一 土星方照
一六 五 〇 天王星合月 天王星 − 4°39′
一六 一二 一 金星過昇交點
一八 二 八 水星合月 水星 − 6°34′
一九 一 一 日全食
一九 八 三 金星合月 金星 − 0°42′
一九 九 二 火星合月 火星 − 0°06′
二〇 二一 一 金星合火星 金星 − 0°30′
二一 二二 二 太陽入巨蟹宮 夏至
二二 二四 一 水星過黃道南大距
二四 一五 三 海王星合月 海王星 + 6°35′
二五 一六 一 水星距日西大距 22°18′
二九 一七 一 金星上合日

【七 月】

日時分
三 二一〇 木星合月 木星 + 2° 1′
四 四 一 地球過遠月點
四 一 一 月偏食
五 六 一 土星留
一〇 八 一五〇 土星合月 土星 − 7°59′
一二 一四 一 水星過昇交點
一二 二五 二 天王星合月 天王星 − 4°54′
一六 一 一 水星合火星 水星 − 0°13′
一七 四 一 水星過近日點
一八 三 一六 火星合月 火星 + 1°34′
一八 一〇 二二 水星合月 水星 + 2°23′
一九 一一 四〇 金星合月 金星 + 3°47′
二〇 五 一 金星過近日點
二二 〇 二四 海王星合月 海王星 + 6°32′
二四 二一 一 水星上合日
二七 二一 一 水星過黃道北大距
二〇 七 二 木星合月 木星 + 2° 3′

【八 月】

日時分
一 二一 一 水星合金星 水星 + 0°22′
二 八 一 天王星方照
六 二五 二 土星合月 土星 − 7°59′
九 一六 一五二 天王星合月 天王星 − 4°45′
一一 〇 一 金星過黃道北大距
一二 二 一 木星留
一五 四 一 天王星留
一八 三 二二 火星合月 火星 + 3°31′
一八 〇 一 水星合海王星 水星 − 0°48′
一八 二一 二四 金星合月 金星 + 6°42′
一九 一〇 五 海王星合月 海王星 + 6°26′
一九 一四 一五 水星合月 水星 + 5°28′
一九 二三 一 水星過降交點
二四 四 一 金星合海王星
二六 一六 一 木星合月 金星 + 0°26′
二〇 四 一 水星過遠日點 木星 + 1°47′

【九 月】

日時分
二 一九 一六 土星合月 土星 − 7°55′
五 七 一 水星距日東大距 27°5′
六 〇 五一 天王星合月 天王星 − 4°34′
九 〇 一 木星方照
九 一八 一 海王星合日
二一 一〇 一 土星衝日
二二 一六 四四 火星合月 火星 + 5°31′
二五 一八 四四 海王星合月 海王星 + 6°25′
一六 八 一 水星合金星 水星 − 4°59′
一八 一 四四 水星合月 水星 + 0°58′
一八 六 六 金星合月 金星 + 3°35′
一八 九 一 水星留
一九 二一 一 水星過黃道南大距
二二 四 一六 木星合月 木星 + 1°16′
二三 二二 一六 太陽入平秤宮 秋分
二〇 二四 一 土星合月 土星 − 7°54′

【十月】

日時分

一 八 一 水星下合日

三 八 三六 天王星合月 天王星 — 4°26′

六 二 一 金星過降交點

六 二三 一 水星過昇交點

九 二六 一 水星留

三 10 五一 火星合月 火星 + 6°41′

三 二 二四 海王星合月 海王星 + 6°32′

三 四 一 水星過近日點

四 九 元 水星合月 水星 + 1°38′

六 八 一 火星過黃道北大距

六 10 一 水星距日西大距 18°10′

八 三 二三 金星合月 金星 + 2° 9′

10 八 三二 木星合月 木星 + 0°36′

三 10 一 水星過黃道北大距

六 0 一 火星合海王星 火星 + 0°24′

七 10 五四 土星合月 土星 — 9°39′

10 七 四五 天王星合月 天王星 — 4°25′

三 三 一 天王星衝日

【十一月】

日時分

九 10 六 海王星合月 海王星 + 0°42′

九 四 一 金星過遠日點

10 四 四四 火星合月 火星 + 7°10′

三 10 一 金星合木星 金星 — 1°52′

四 八 五七 水星合月 水星 + 3°16′

三 三 一 水星過降交點

七 10 四九 木星合月 木星 — 0° 4′

七 九 0 金星合月 金星 — 2°26′

八 九 一 水星上合日

10 八 一 土星留

二 二三 一 火星過遠日點

三 八 五六 土星合月 土星 — 8° 3′

六 0三 一 水星過遠日點

七 三 七 天王星合月 天王星 — 4°32′

【十二月】

日時分

一 二二 一 金星過黃道南大距

六 六 七 海王星合月 海王星 + 0°32′

八 七 一 土星方照

八 10 七七 火星合月 火星 + 0°56′

一 二 二 海王星方照

二 二二 一 水星合木星 水星 — 2°18′

三 一 一 日環食

五 四 五六 木星合月 木星 — 0°42′

五 四 四三 水星合月 水星 — 3°31′

六 二 一 水星過黃道南大距

六 一 七 金星合月 金星 — 6° 2′

二 二四 土星合月 土星 — 8° 1′

三 五 一 海王星留

三 八 二七 太陽入摩羯宮 冬至

四 一 二三 天王星合月 天王星 — 4°36′

六 0 一 木星合日

元 三 一 水星距日東大距 19°37′

天象表說明

凡日月行星之行度及其現象，有可推算而知者，如太陽交宮之時刻，各行星之衝合及其他各種天象是。本年星象之大概，凡有行度可稽或實象可測者，皆廣爲搜集列成一表，以備觀覽。惟其中所用名詞，或非一般人所能了解，茲特分類說明如下：

(1)近日點遠日點　行星之軌道乃以太陽爲一焦點之橢圓，故能與太陽之距離有遠近之別。最近太陽之處曰近日點，最遠太陽之處曰遠日點。太陰之軌道乃以地球爲一焦點之橢圓，故其最遠最近之處曰遠地點及近地點。

(2)朔望兩弦　乃日月相距某度之東經一百八十度之平時也。以黃道經度立算，凡月距日

0°者謂之朔——其記號爲●

90°者謂之上弦——其記號爲D

180°者謂之望——其記號爲○

270°者謂之下弦——其記號爲d

(3)衝合　合乃兩星黃經或赤經同度之謂。衝乃兩星黃經或赤經相距百八十度之謂。天象表中凡稱某行星合月或合恆星或合他行星皆指赤經相合而言。惟合日則專用

黃經，衝亦如之。又內行星（即水金二星）合日有上下之分。上合乃行星見於太陽後方，即太陽居地球與行星之間，下合乃行星見於太陽前方，即行星居太陽與地球之間。上合時順行，下合時逆行。

(4)留　不動之謂也。地球與行星均繞太陽前行，有時地球視行星在天之位不稍進退，即謂之留。故凡留必當順行逆行之交，因有順留逆留之別。順留乃行星由順行而留，留後則逆；逆留乃行星由逆行而留留後則順。凡順留必在上合之後，逆留必在下合之後。

(5)行星過黃道南北大距　行星軌道與黃道斜交，行星有時見於黃道之南，有時見於其北。所行最南或最北之緯度，名曰大距。表中稱某星黃道南大距或黃道北大距即此意也。

(6)昇交降交　行星軌道與黃道之交點，分昇交降交兩種。昇交乃行星自南而北，所過之黃道交點也。降交乃行星自北而南所過之黃道交點也。

(7)方照　行星距日東西九十度之謂。

(8)行星東西大距　行星繞日而行，地球居第三，水金兩星在地軌之內，故其距日不能達九十度，東西大距乃指其東西之最大限而言。

(9)太陽過宮　宮乃黃經三十度之別稱也。舊法起自冬至，新法起自春分，皆以本宮內之星座命名。俱因春分點退行之故，背日之星座，今已移居他宮。故今日之宮名，祇為宮之標識而已。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八日夜至九日晨前月全食

時分表

食十分二

標準時區（參照去年本年鑑）	初虧 日	初虧 時	初虧 分	食既 日	食既 時	食既 分	食甚 日	食甚 時	食甚 分	生光 日	生光 時	生光 分	復圓 日	復圓 時	復圓 分
中原時區	九	〇	天	九	一	天	九	二	〇	九	二	三	九	四	五
隴蜀時區	八	三	天	九	〇	天	九	一	〇	九	一	三	九	三	五
回藏時區	八	二	天	八	三	天	九	〇	〇	九	〇	三	九	一	五
長白時區	九	〇	天	九	二	天	九	二	四	九	二	五	九	四	三
昆侖時區	八	三	五	八	三	天	八	三	四	八	三	五	九	一	三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首都地方日食表

初虧　十二時五十七分　　食甚　十四時十一分（食四分三）　右偏上

復圓　十五時十七分　　上偏左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四日夜至五日晨前月偏食

時分表

食二分七

標準時區（參照去年本年鑑）	初虧 日	初虧 時	初虧 分	食甚 日	食甚 時	食甚 分	復圓 日	復圓 時	復圓 分
中原時區	五	〇	二七	五	一	二五	五	二	二四
隴蜀時區	四	二三	二七	五	〇	二五	五	一	二四
回藏時區	四	二一	二七	四	二三	二五	五	〇	二四
長白時區	五	〇	五七	五	一	五五	五	二	五四
昆侖時區	四	二一	五七	四	二二	五五	四	二三	五四

天文合述要

首都　天文研究所

該所為中央研究院之一部份，民國十六年十一月籌備，十七年初成立。兩長俞金吉氏典，天文台設於首都紫金山第三峯天堡城附近，佔地約七十畝，衝宇相望，成半圓弧形。天文台本部，砌插天赤道儀全部圖書辦公室，屬仲，變星儀室，本赤道儀室，職員住宅仲出於左，子午儀室，職員宿舍對峙於右。自山麓龍脊手起，迄天文台止，築有登山車路。儀器之重要者，計有六百公釐徑測光鏡赤道儀，二百公釐徑折光鏡赤道儀

，一百三十五公釐徑附有超人自記顯微尺之子午儀、變星儀、太陽分光儀各一具，天文鐘三具。此外尚有無線電機，暨其他雜項儀器甚多。

天文研究所工作範圍頗廣，除承歷代古官舊制掌管編曆授時外，並有研究近代天文之職責；尤注意參加國際合作之工作，如經度測量太陽研究，變星觀測等是。著述之已出版者有恆星光帶強度分配的研究，史日長編，星象統箋，初定南京鼓樓經緯度報告，流星論等。此外尚有曆書之編訂，國民曆，天文月曆按年出版。（以前尚有天文年曆，週曆及日曆，近年已停刊。）

陸地測量總局天文台　台址設於南京陸地測量總局內。台務由該局三角科科長曹謨主持。設備有子午儀等高儀各一具主要工作為測量經緯度。

青島市觀象台　台址在青島市觀象山隸青島市政府。台長為蔣丙然氏，組織分三科，其中之一科，即天文磁力科。天文方面之主要設備計有三百二十公釐徑及一百七十公釐徑赤道儀各一具。附有超人自記顯微尺之子午儀及普通子午儀各一具。主要工作為測時授時及觀測太陽黑子等。

國立中山大學天文台　台址在廣州國立中山大學內。台長為張雲氏。設備計有一百五十公釐徑赤道儀，六十公釐徑附有超人自記顯微尺之子午儀等。主要工作為觀測變星及太陽黑子；兼供該校天文系學生實習。

佘山天文台　為上海徐家匯法國天主教會所辦。在江蘇松江縣城外天主堂附近。該台創辦於一九〇一年，完全觀測星象。設備有望遠鏡，工作為攝影製圖，出版年報。當一九二六年關於國際公量各地經度一項工作，該台曾列重要地位。職員除正副台長為法人外，其餘悉為華人。

私立齊魯大學天文台　台址在濟南齊魯大學內。為該校授故教授王錫恩所創辦。王氏逝世後，由西籍教授裴體伯（E.L. Pilsbry）氏主持。設備有赤道儀子午儀等。主要工作為供學生實習。

世界各地時差表

以英京格林維基為標準

新西蘭	午後十一時三十分	
南洋羣島東部標準時	十一時	
南洋羣島中部標準時 澳洲東部	十時	
澳洲中部	九時三十分	
日本中央 南洋羣島西部標準時 日本內地（八重山、宮古列島除外）朝鮮	九時	
中國長白時 東三省東部	八時三十分	
日本西部標準時（包括八重山、宮古列島） 中國中原時 中國東部 香港	八時	台灣 東三省 非律濱　澳洲西部
爪哇島 中國隴蜀時 安南	七時二十分 中國中部 七時	馬來半島 暹羅
緬甸	六時三十分	
中國回藏時 中國西部	六時	
中國甘省時 印度	五時三十分 中國最西時	
歐洲俄國（東經四度以東） 馬達加斯加島	三時	
亞丁	二時五九分五四秒	
歐洲東部標準時 歐洲俄國（東經四度以西） 芬蘭 土耳其 希臘	二時	羅馬尼亞 保加利 埃及 南非
歐洲中部標準時 挪威 瑞典 波蘭 德國 捷克 瑞士 奧國 匈牙利 西班牙 意大利	一時	丹麥
荷蘭	零時一九分三二秒	
格林維基時 英吉利 比利時 法國 葡萄牙 摩洛哥 阿爾及爾	零時	
巴西東部	午前三時	
烏拉飛	三時三十分	

美國大西洋岸標準時
加拿大最東部　巴西中部　四時
阿根廷　四時三十分
委內瑞辣　四時五六分五二秒四
哥倫比倫
美國東部標準時
加拿大及合衆國東部　五時
巴拿馬
祕魯
智利
厄瓜多　五時一四分六秒七
美國中部標準時
加拿大及合衆國中部　六時
墨西哥東部
美國山岳部標準時
加拿大及合衆國西部　七時
墨西哥中部
美國太平洋岸標準時
加拿大及合衆國最西部　八時
墨西哥西部
阿拉斯加　十時
布哇　十時三十分
亞列德羣島　十一時

(註)中國經緯度時差表，載土地篇(B一五頁)。世界標準時區圖，中國標準時區圖及其說明，均刊去年本年鑑。

氣象

中國氣候之要素(節錄)

竺可楨著盧鑒譯

控制中國氣候主要之因子有三：(一)水陸之分佈，(二)山岳之阻隔與高度，(三)風暴。

(一)中國地居北緯十八度與五十三度之間。其東西之幅員以北緯四十度附近爲最廣，南部稍狹，故熱帶區域僅佔全國面積百分之二．四。因此中國與西歐及非洲，南自蘭洛哥北至英格蘭間所佔之地帶正同。惟中國之氣候，則與地中海區域或西歐氣候大相逕庭。蓋因中國居歐亞大陸東部，所受之海洋影響極微，而歐洲大西洋沿岸，則位歐亞大陸西部，洋流之勢最盛。因水陸對於日光熱吸收與反射作用不同，陸地夏季受熱易，而冬季放熱亦速，海洋反之，較富於保守性，夏季受熱稍難，冬季放熱亦緩。凡居大陸東部之國家如中國者，溫度之季變大，爲大陸氣候。而西歐如英法諸國受海洋之賜，溫度季變，富保守性，是乃海洋氣候之顯徵也。

東亞一面與浩闊無涯之太平洋爲鄰，一面與廣大之歐亞大陸相接，乃成顯著之季風區域。冬季其亞洲內部，酷寒而乾燥，氣壓極高，乃造成西謂「西伯利亞反風暴」。雖然，高氣壓之中心實在蒙古而不在西伯利亞，太平洋上溫度較高，此時低氣壓之勢盛，其中心在阿留西安羣島(Aleutian Islands)。夏季反之，大陸暖於海洋，低氣壓系統此時在大陸上，中心居印度之西北，高氣壓系統移至太平洋中部。以風恆自高氣壓區域吹向低氣壓區域，亞洲及太平洋上氣壓系統之更迭，乃使風每半年易向一次。冬季自大陸吹向海洋，夏季自海洋吹向大陸。澳洲歐洲寬卑里亞(Liberian)半島，北美洲墨西哥灣沿岸以及非洲西岸之熱帶區域，雖亦有季風之蹤跡，然世界未有一處，其季風之盛有如亞洲東南部(包括印度、日本、及中國)者。

季風對於中國氣候之影響有二：第一，以冬季風來自乾燥之內陸，夏季風來自潤濕之熱帶海洋，故全國雨澤因有顯著之週期性，夏季最多，冬季最少。第二，以中國各地冬季風多來自嚴寒之北方，夏季風則起自溫暖之南部，各季溫度之差異，於是益甚。

(二)中國在地形上，爲一山嶺崎嶇之國家。擔長江黃河連合而成之三角洲以及其他有敗之小盆地而外，全境均山巒重疊，峯巒嵯峨。山岳之影響有二：第一，在夏季足爲自南來之含雨風之阻礙，在冬季又足爲自北來砭骨寒風之障礙。第二，高度漸增，溫度每千公尺大約減低攝氏六度。而降水量則漸行增加，至相當高度而後止。葛萊賽(George Cressey)教授近著之「中國之　理基礎」一書中有云：「中國本部山脈之中，最大者爲崑崙東支，中國總名

曰秦嶺山脈，自西藏而東，幾及太平洋岸。此山脈之中國爲二大地理區域，氣候，農業與人類活動，均有顯著之差異。一凡曾經秦嶺山脈者，未有不注意此山脈南北「區域間之差異。推究其因，蓋以氣候顯然不同，遂使華北華南種種之種類，移遷之方法，以及人民之特性迥然有別。形成此種種不同之現象，各項氣候因子之中，以降水量之影響爲最鉅，如取同緯度而分處秦嶺南北兩邊諸地之年平均降水量，加以比較，則可見秦嶺以南之地，較秦嶺以北者高出兩三倍之多。例如：漢口居秦嶺之南，平均年雨量爲一一五五粍，開封與之幾同經度，但處秦嶺之北，則僅有五六六粍。

秦嶺山脈對於溫度之影響，雖無若是之顯著，然固未嘗無有也。秦嶺山脈，於陝川邊境高達三千公尺，至豫鄂間，降至一千五百公尺，迄皖贛交界之處，高度又低落。其屏障冬季嚴寒之北風之作用亦自西而東遞減。據近年南京北平施放測風氣球之結果，知中國冬季風，及三千公尺之高度者甚鮮。此可解釋西伯利亞冷氣團何以常能橫掃扶江下流，甚至侵入閩粵，而川滇各地反得免遭侵地氣團侵襲之理。秦嶺山脈此種屏障作用，於長江上流各月平均溫度中可以見之。例如冬季重慶成都平均溫度較諸同緯度近海之寧波上海高出攝氏四度，寧波上海距海較近，在普通情形之下，二地冬季氣候理應視成都重慶溫和。雲南高原昆明之高度達一八九三公尺，冬季反較位海平面上之三公尺，而緯度視昆明猶南四分之烏邨壩爲溫暖。

若更向西，則南有喜馬拉雅山及崑崙山，北有天山及阿爾泰山，以其高度較高，尤足爲含濕風內侵之阻。中亞乾燥荒瘠不毛，悉四周高山之影響所致，此乃人人盡知之事。西北科學考察團氣象學家郝德博士一九二八—二九年在蒙古一帶考察，一九三一—三三年復往工作。據郝德言，天山南北之氣候狀況迥然不同。山脈北當西北寒濕風入侵之途。智疆迪化平均年降水量爲二六〇粍，天山南路之庫車僅六〇粍。西藏高原之雨量，自南向北遞減。石山（W.W.Rockhill）於其蒙藏旅行途中，觀測得知唐古喇山爲西藏東北部與柴達木間之一重要氣候分界。唐古喇山平均高度達六千公尺，故足爲自南來之含濕風之障礙。北坡乾燥荒瘠，南坡則多雨雪。西藏東南部拉爾江孜每年降水量約一千粍，而西北邊界之理城，則年僅七五粍。

地形對於水氣凝結之影響甚鉅，此種作用，在中國可於蜀西諸山見之。四川山地之陰霧，自古以來，記爲人所共知。蜀犬有吠日之諺，雅州（在佛教聖地峨嵋山西北五十公里左右）有天漏之稱。峨嵋山地降水量之豐沛，固爲吾人意料中事，然於十三個月每旬之期內，總雨量竟達九二二五·七粍，殊足令人驚異，苟非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一九三二年季夏於峨嵋山巔設立一測候所，誠令人難以置信也。

高度對於溫度之影響，不亞雨量。如雲南高原，高度達一千公尺，其氣候以溫和著稱。西藏高原雖雲南約高二千公尺，巍然高聳，爲季風及氣旋更迭之影響所不及，乃爲極地氣候。

（三）溫帶之內，風暴恒爲天氣變動之主因，此語於中國，亦尚適合，春冬二季尤然。據晚近氣象學之研究，風暴乃一種氣團激蕩而成。暖氣團自熱帶或亦道區域，冷氣團來自極地或寒帶區域。此二氣團相遇，乃造成不穩定之狀態，於是氣團之分佈遂不得不起變動。暖而且濕之空氣襲於寒冷空氣之上，或更而寒冷之空氣侵入溫暖空氣之下，後者冷空氣爲主動，吾人稱之曰冷面；前者冷空氣爲被動，吾人名之曰暖面。當二種空氣相遇之時，熱能放散，常有雲雨顯之而生。終至暖空氣均行上舉，近地面處，僅存寒冷之空氣。冬季半年，華北與日本海上寒燥之極地氣團與華南

及中國海上溫濕之熱帶氣團相與鄰接，風暴頗易造成。中國因極地氣團之勢較弱，進行較速，冷面遠較暖面爲顯。夏季全中國氣溫大致相等，風暴之數乃大行減少。據徐家匯天文台勞續動神父(Father Louis Froc)之統計，中國一八九三—一九一八年間，溫帶風暴共計一、二六四，平均每年計一九二一—一九三〇年間，中國風暴之數，共計爲八四一，或每年有風暴八四·一。此二統計，數字相去，雖甚懸殊。然風暴數乃大增。氣象研究所沈孝風先生統風暴各季之分配，則完全脗合。

第一表——中國風暴各月平均頻率

時期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一八九三—一九一八	三·九	四·四	六·〇	六·四	六·一	四·七	二·三	一·四	一·九	三·三	三·七	四·四	四八·五
一九二一—一九三〇	七·三	八·一	九·三	一〇·五	九·九	七·八	五·一	二·五	三·四	六·二	七·四	六·六	八四·一

由上表觀之，三、四、五，三個月爲風暴最多之時期，而七、八、九，三個月則爲風暴最少之時期。雨量最豐之月份，顯然正爲風暴最少之月份。雖冬夏二季，華南華北中國之溫帶風暴，常自西徂東，但抵沿海即改向東北。風暴之降習，各季均有變遷。北緯二十五度以南風暴尚稀。春冬二季長江流域風暴最多，而七、八兩月華北風暴之數則遠勝華中或華南。

第二表——一九二一—一九三〇年東經一〇〇度—一二五度間風暴之頻率

緯度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二〇—二五	二	〇	一	〇	四	五	一	〇	〇	一	〇	一
二五—三〇	四〇	四二	五一	五九	六三	三六	一四	五	五	一〇	二二	三四
三〇—三五	二一	一七	一五	二六	一九	二二	六	六	九	一九	一八	一五
三五—四〇	三	八	三〇	一七	一七	二四	二七	九	五	二	一三	九
四〇—四五	二三	二八	三三	四九	四九	四一	二九	九	一八	二八	一八	一四

緯度——冬季乾燥之北風盛行。故卽有雨澤，爲甚亦微。四月風轉而南，溫度升高，水氣增加，濕境風暴之降水量亦較豐沛。過此以往，風暴路徑漸向北移。最高雨量帶隨之北進。南嶺山地(包括廣西邱陵地，廣東北部及湘贛南部)雨量最高點在五月。此推究其因，似以夏季大氣中水份遠較他季爲豐，夏季每個風暴所挾之雨量遠較於他季，故風暴數雖少，雨量反甚豐沛。

風暴所致成之降水量皆居總量之泰半。

區八月之第二高點，誠如涂長望先生於其「中國雨量區域之分類」一文中所言，乃由於颱風所致。長江中下游雨量最高點在六月，更北至華北一帶，最高點則在七月。

風暴過境，天多陰雾，太陽輻射光熱，因以大減，故其於平均氣溫，亦有間接之影響。中國北部河北省各地，終年溫度均較長江下游各處爲低。但五六兩月，長江下流正當雨季，河北平原風暴較稀，故河北反較長江下游爲溫暖。

第三表——長江下流及河北平原各月平均溫度

地名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全年
河北平原	-1.5	-1.2	3.1	13.2	20.1	24.4	26.6	25.3	21.2	13.1	4.1	-2.2	12.0
長江下流	3.1	3.9	8.2	13.6	19.0	23.1	27.2	27.4	21.9	17.7	11.6	6.4	15.6

目各風暴其前部多有一暖面，而後部常具一冷面。每次風暴過境，一地溫度之變動甚大。當溫帶風暴東南而至中國之時，溫度曲線，升降無已。冬季西伯利亞寒潮常與風暴俱來，侵入華南，兩廣境內亦時降霜。此種寒潮籠罩華北蒙古以及新疆等地，春冬天氣常有之現象。

除溫帶風暴而外，颱風於中國氣候之控制，在夏秋之交亦佔一要席。颱風多發源於萊得倫(Ladron)或卡羅林納(Carolina)羣島區域，向西北進行。熱帶風暴所佔之面積小，行動較溫帶風暴遲緩。雨量則常較豐沛，且每有暴破摧性之狂風隨至，中國沿海各處，海客農戶，莫不畏之，南部尤甚。中國史乘，颱之為患，不絕於書。其破壞性之鉅，可以概見。典籍中所載以一二八一年七月十七日之颱風為最足注意。時元世祖所遣征日戰艦三五〇〇艘，士兵十萬人，均遭沉沒。近年以來，則以一九二二年八月二日之汕頭颱風為最著。死亡人數達七萬，財產損失凡七千萬元。

颱風雖令人驚懼，然苟以之為一氣候因子，則遠不如溫帶風暴之重要，以其為數較少而出現之地區亦較故也。颱風每年通常僅二〇—三〇，其中在中國沿海登陸者不過四、五次而已。一九〇四—一九三四年之間侵入中國沿海之颱風僅一三八，其於溫州以北登陸者僅二一。廣東福建沿海一帶，首當其衝，故華南沿海諸省所受之颱患尤最鉅。如作一線自北平至勞開中經宜昌，此線之西北，從未見其蹤跡。太平洋中雖通年皆有颱風，然以七月至十月間為最多。當此數月之內，颱風李極盛之時，颱風每侵入中國海岸。

第四表——一九〇四—一九三四年之颱風數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溫州以北上陸		○	○	○	○	○	四	一一	五	○	○	○	二一
溫州以南上陸		○	○	○	○	六	四○	三五	三○	五	一	○	一一七
總數	一二	五	九	一○	三○	四二	一五	一六二	一四七	一一六	六三	四○	七六一

颱風不僅於登陸之處為患，即其所經之地，在極短時期之內，常以雨水浸潦，而成水災。颱風以有彼此相互追隨之習性，前後二次，行徑每甚相似，或竟平行，故使災禍益劇。據氣象研究所顧子政先生之研究，一九一一—一九三二年間，長江流域水災共計五十六次，五次由於雷雨，四十二次由於風暴，有九次現錄暴風所造成。然颱風之影響亦不盡皆有害，當久旱酷暑之時間，(如一九三四年七八兩月長江流域之情形)則頗為人民所歡迎，以颱風一至，即涼風習習霧雨霏霏故也。

颱風行近中國海岸，相去距離約五百至一千公里之際，風勢東北，其勢漸增，溫度驟降。當其相去一地不足三百公里時，風增至颶(Gale)雨乃始降。颱風之經過一地而並無若何災害者，亦常有之。

(一)溫度

如前節所述，中國乃大陸性氣候，其意即極端氣候，較之同緯度各地，夏季過熱而冬季過寒。然則中國氣候究竟極端至如何程度，是非羅列中國各地之溫度與北半球同緯各地之平均溫度相互比較，不足以窺其究竟。下列之平均溫度，均爲海平面溫度，高地之平均溫度，皆經訂正，以便比較。

第五表——各緯度之平均溫度(攝氏)

	正月	四月	七月	十月	年平均	較差
北緯五十度平均	—7.2	5.2	17.9	6.9	5.8	25.1
瓊琿(北緯49°30′)	—24.2	2.3	22.2	3.3	0.2	46.4
相　差	—17.0	—2.9	4.3	—3.3	—5.6	21.3
北緯四十度平均	5.5	13.1	24.0	15.7	14.1	18.5
北平(北緯39°54′)	—4.6	13.8	26.1	19.5	11.8	30.5
相　差	—10.1	0.7	2.1	—3.2	—2.3	12.0
北緯三十度平均	14.7	20.1	27.3	21.5	20.4	12.6
漢口(北緯30°37′)	3.6	17.6	28.6	17.8	17.1	25.0
相　差	—11.1	—2.5	1.3	—3.7	—3.3	12.4
北緯二十度平均	21.9	25.2	28.0	26.4	25.3	6.1
瓊州(北緯20°01′)	17.5	25.8	28.7	25.2	24.4	11.7
相　差	—4.4	0.6	0.7	—1.2	—0.9	5.6

以全年而論，中國各地就其緯度言之，均失之過寒。此蓋因冬季酷寒之程度遠勝夏日暑熱之故。冬季負偏差，黑龍江瓊琿遷攝氏十七度，然向南則漸減少，至海南島之瓊州，僅前數四分之一而已。秋季溫度偏距亦負。夏季溫度之正偏差，亦自北向南遞減。因冬季酷寒，夏日酷暑之故，年平均溫度較差(即最熱與最冷月份平均溫度之較差)自亦較大。然僅限於北緯五十度溫度，然亦自有其優點，稻米收穫之豐歉，大體即以溫度高下爲轉移。冬季寒風雲列，興激異常，凡曾於長江以北度冬者，莫不知之。

氣象研究所張寶堃先生研究中國四季之長短，定冬季爲平均溫度在攝氏十度以下之時期，夏季爲平均溫度在攝氏二十二度以上之時期，而春秋二季，則爲平均溫度居此二者間之過渡時期。張先生根據每候(五日爲一候)之平均溫度，詳細檢討，知浙江溫州以南無冬季，夏季長約八月；吉林哈爾濱以北無夏季，而冬季之長亦有八月。雲南高原昆明諸地無夏季，但春季或秋季則達八月之久。

第六表——中國四季之分佈(以月爲單位)

區域	冬	春	夏	秋
華南	0.0	4.0—7.0(雜秋)		5.0—8.0
雲南高原	2.0—3.0	10.0—9.0(雜秋)		0.0
長江上流	3.5—3.0	2.5—3.0	2.5—3.0	3.5—5.0
長江中流	3.5	2.0—2.5	2.0—2.5	4.0—4.5
長江下流	3.5—4.5	2.0—2.5	2.0	3.5—4.0
華北	5.0—6.0	2.0—3.0	2.0	2.0—3.0
草原(西北)	5.0—6.5	2.0—3.0	1.5—2.5	1.0—3.0
新疆	5.0—6.0	2.0—3.0	2.0	2.0
南滿	5.0—7.0	2.0—2.5	2.0	1.0—2.5
北滿	8.0	4.0(雜秋)		0

年平均溫度在普通人士觀之，雖無意義，然欲簡括一地溫度之大勢，惟此一法。中國各部年平均溫度變遷甚大。大致言之，華南在攝氏二〇——二五度之間，長江流域一五——二〇度，華北一〇——一五度，南滿西藏南部及新疆五——十度，北滿蒙古北部與西藏大部均在五度以下。每北溫度之差異，夏季小

而冬季特顯。正月如自黑龍江滿州里旅行至香港，沿途向西每百哩溫度增加兩度，二地距離以直徑計之，約二、一〇〇哩，旅客勢將傾箱倒篋，屢更服飾，以求適應途中之天氣。至夏季七月此段旅程南北二端溫度之差異，尚不及攝氏十度，其變遷與明顯之春日，晨涼午暖，差相彷彿。

中國西部以及西藏、蒙古、新疆各處之溫度，大體均視高度為轉移。惟西藏東南部拉薩附近，氣候至為溫和，殊足令人驚異。拉薩一九三五年三月平均溫度為攝氏七、一度，較北平三月平均溫度高出兩度，桃於四月三日開花。其他月份之月平均溫度十二月為負二、八度，六月一八、三度（根據Capitan Bacon報告），八月一九、五度，九月一六、七度（據Tsybikoff報告。以拉薩所在之高度而論（據拉薩測候所高度計之測定為三六五〇公尺），以上之各月平均數，可謂高矣。峨嵋山頂與拉薩緯度幾同，但在其東一、二〇〇公里，約低五〇〇公尺，全年均較拉薩低五度至十度。拉薩與其鄰近氣候之溫和，蓋有二因，一以高原區域日光熱原甚強烈；一因高山環峙於北，使寒冷之北風無法侵入之故。冬季半年西伯利亞寒潮為中國其他各地天氣之特色。據李憲之博士最近之研究，一九二七——三一年五年之中，顯著之寒潮共計二十五次，寒潮每次入侵，溫度大約低降四——十度。中國歷年以來，最低之溫度，從一九二二年正月十六日黑龍江免渡河（北緯50°18′，東經128°53′，高度203公尺）之攝氏零下五〇、一度，而最高之溫度則為一九三〇年七月二十一日新疆吐魯番之攝氏四六、〇度。

（二）氣壓與風

以中國為大陸性氣候，故海平面氣壓，以十二月或一月為最高，六月或七月為最低，華南及長江下流平均年差達一四——一六糎，但長江中流及華北則增至一八——二〇糎。冬夏氣壓之差異，與世界其他地方比較，其數雖鉅，然人民固無所覺，於吾人之日常生活，亦毫無影響。惟以航空方面，氣壓差數則頗有關係，以氣壓高即密度大，密度大則飛機飛行時阻力與浮力皆增。中國夏季空氣之密度大行減小，此不僅由於氣壓低；高溫重濕，亦有以致之。長江下流海平面上，據計算所得，冬季每立方公尺空氣計重一、二八三一克，而夏季則僅一、一七二四克，相差約百分之九。

冬季中國西北部及蒙古之氣壓特高，甘肅蘭州一九三三年平均海平面氣壓正月為七八〇、八七糎，而六月則僅七五三、八〇糎。中國極南之東沙島（北緯20°42′，東經116°43′）同月為七六四、二四糎及七五四、六四糎。蘭州與東沙島間之氣壓差，正月為一六、六三糎，六月為負〇、八四糎。六月間坡度之倒置，可以解釋冬季北風夏季南風轉變之理；而冬季風所以遠較夏季風為強者，蓋因二地氣壓差數冬季特高夏季大行減小之故。中國冬季地面溫度極低，故氣壓特高。在高度一千五百至二千公尺處，氣壓最高點即不在冬季而在秋季。雲南高原昆明（高度一九二二公尺）與騰越（高度一六三四公尺）二測候所之紀錄（一九二九——一九三一），最高氣壓均在十一月。泰山（高度一五四五公尺）與峨嵋山（高度三一〇〇公尺）二高山測候所最高氣壓均在十月。近年北平風學測候與南京飛機測候之結果，均可證明氣壓冬季之最高點，僅限為鄰近海平面之空氣層。冬季氣壓高度在一千五百公尺以上，即低於秋季，高度至三千公尺，且較夏日為低。即在海平面上，東亞反風暴之邊緣左近一帶，該處如有大陸寒冷氣團，自亦甚淺，如每月氣壓之最高點，已在秋季，日本中部與北部（包括北海道及庫頁島之南端）所有各測候所最高氣壓無不在十一月。海南島十一月之平均氣壓，偶

或與正月相等，臨高一九二九年即如此。

風之行徑，乃受各季氣壓坡度與地球自轉偏向力之控制。山岳區域地形局部之影響甚大。本文為篇幅所限，即有紀錄可憑，對於各區域之風信，亦不能詳細申述。以中國全幅而論，冬季陸風盛行，夏季海風盛行，此即普通所謂之冬夏季風是也。春季三、四、五諸月及秋季之九月，為過渡時期。冬季風之來也較夏季風為速，而勢力亦遠過之。季風並不如理想中之持久有恆，一成不變。當風盛經過黃河三省華北或長江流域之際，一時風向變遷無定，無復季風現象。而中國之風暴，為數又甚頻仍。吾人僅於每月統計之中，觀其最多風向，可獲一概念而已。正月與七月北平南京及廣州風向之分配如後：

第七表——各種風向之頻率（百分數）

【北平】（一九三一—一九三三）

	北	東北	東	東南	南	西南	西	西北	不定	無風
正月	27.3	9.1	2.5	2.3	11.0	9.6	5.3	13.8	3.2	5.1
七月	15.3	10.2	8.7	10.8	13.2	15.1	14.4	9.1	3.0	5.5

【南京】（一九二九—一九三三）

	北	東北	東	東南	南	西南	西	西北	不定	無風
正月	28.4	24.4	10.8	8.6	5.3	1.3	4.7	9.7	0.1	1.3
七月	4.2	16.3	25.8	21.9	14.4	13.1	2.1	2.9	0.3	0.1

【廣州】（一九二九—一九三二）

	北	東北	東	東南	南	西南	西	西北	不定	無風
正月	56.8	26.5	3.5	1.3	2.2	0.4	0.7	1.9	0.0	8.4
七月	2.3	8.9	11.9	19.0	20.6	21.8	4.3	4.4	0.0	6.2

北平正月多北風，七月多南風；南京正月多北風，七月多東風，以上二地風向之季變甚顯。華南沿海季變現象尤為顯著，廣州正月風向百分之八十以上來自北及東北，七月百分之四〇以上來自南及東南。冬季風以受副熱帶（華南）通常盛行之東北信風之助而益盛。地球之自轉運動，在北半球，有使風向偏右之趨勢，故冬季華北之西北風，當其向南進行之時，達華中即轉而為東北。華中夏季東南風亦然，達華北而折為南風或西南風。東三省西南風終年盛行。夏季華南西南風之盛行，其來源亦為地球自轉運動之偏向作用。華南因位亞洲大陸之南，登岸風信隨時季而變動，夏季來自海洋，冬季來自大陸，此種現象，僅限於大氣下層。據香港、南京、北平測風氣球之紀錄，高度至三千公尺以上，西南即甚盛行。夏季東南季風之高度，北平通常不過二千公尺，南京亦不過三千公尺；冬季東北季風高度更低。雲南高原及西藏高原全年風多來自西及西南，綏遠Hungertugol（北緯41°30′，東經110°30′，高度1,500公尺）夏季西北風盛行。甘肅西北部肅州（高度一三六〇公尺），夏季多東北風，冬季多西南風。新疆各地之風向，多以四圍之山勢為轉移。天山北路迪化終年風多來自西北；然庫車居天山之南，故風多來自南及西南。

三四月間，風速最大。此種現象，昔人早以經驗得之，自古以來，中國各地放風箏多僅限於春季，以風箏非至風速每秒超過三公尺或四公尺，不能騰空故也。除長江下流七月風速等於或大於三四月間而外，其他各地，夏季各月，通常均為最平靜之時期。大致言之，中國風速自海濱向內陸遞減。福建海峽沿岸各地風之狂暴，冠於全國。夏季及初秋，大風常隨颱風而至，其來向各方具備，春冬二季，大風則每來自西北，而為寒潮之前驅。南京六年以來，極大風速，為每秒三九.九公尺，發生於一九三四年七月一日雷雨時，北平過去四年之中，最高紀錄為每秒三二.九公尺，發生於一九三二年正月六日西北颶風經

過時。在猛烈之颱風附近，風速超過每秒四〇公尺者，殊為常為一一二公里，發生於一九一五年七月廿八日，亦在一颱風經過之時期。世界儀器所記載之最大風速，為每秒一〇三・二公尺，一九三四年四月十二日，發生於美國紐漢夏(N.H.)之華盛頓山。見，例如一九三一年八月一日香港皇家觀象台當一颱風經過之時，所記之極大風速，達每秒六〇・八公尺。徐家匯天文台，其風向風速紀錄之悠久，為全國最，其每小時風速之最高紀錄

(三)濕度・雲量・霧・霜

一地之絕對濕度，通常均夏季最大，冬季最小，而相對濕度則適相反。然中國以夏季風乃自海洋吹入，冬季風則自大陸吹來，夏季異常潤濕而秋冬極其乾燥，故相對濕度最高點亦在夏季。

第八表——相對濕度(百分率)

地名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二月	平均	紀錄	期間
長春	62	59	59	51	54	63	73	78	71	65	66	63	99	1909—29
瀋陽	63	61	55	52	57	63	75	77	72	68	63	65	94	1906—29
北平	69	64	62	48	51	59	76	78	71	66	69	62	92	1914—24
青島	64	62	65	70	75	83	89	83	79	63	62	67	72	1924—33
西安	72	69	67	63	61	66	69	77	78	75	76	72	70	1921—31
南京	77	72	65	72	75	77	76	78	74	67	66	73	74	1929—33
漢口	83	77	77	77	76	79	78	75	74	74	75	74	79	1907—24
上海	77	74	78	79	79	84	84	84	83	76	77	79	90	1873—1933
峨嵋山	85	86	92	91	88	88	92	86	89	94	91	84	98	1932—33
重慶	79	81	79	79	79	82	81	80	83	86	84	81	82	1910—25
昆明	74	70	68	51	57	71	75	73	71	71	67	69	92	1909—29
福州	78	81	89	82	83	85	84	82	82	79	80	77	81	1910—29
香港	73	77	82	84	83	83	83	83	77	71	66	67	77	1884—1932

滿州及華北年平均相對濕度在六〇與六五之間，華中華南在七〇—八〇之間。四川素以潤濕著稱，此由重慶及峨嵋山相對濕度之高，可以證明。雲南高原昆明濕度至低，新疆西藏之濕度尤甚。一九〇〇—一〇一年俄羅斯考察團隨長柯斯洛夫(Coslow)在柴達木(北緯36.12°東經97.33°高度3.38公尺)測得相對濕度春季為三六，夏季四五，秋季三九，冬季五六，年平均為四四。新疆庫車兩年之紀錄(一九三〇—三一)相對濕度，春季四〇，夏季四八，秋季五二，冬在八〇以上。因濕度乃自乾濕球讀數計算而得，庫車冬季溫度已至冰點下十度至十五度，故冬季溫度之數字，已無甚意義。蒙古新疆空氣極為乾燥，郝德博士攜往之測風氣球不久悉行坼裂，不堪應用。即在甘肅大氣亦極乾燥，如一九三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蘭州相對濕度降至百分之一(乾球二四・七度，濕球八・五度)，此時西風狂烈，每秒達一六公尺。燥風繼續吹拂三日之久，杏葱柳葉，均於風前凋謝，全區之春季作物，均遭摧毀。

一地之雲量，多視相對濕度而定，故中國各區域雲量之變遷與濕度之變遷極相似。年平均雲量自華南至華北，由七遞減至四，新疆東三省雲量最小，平均雲量僅三·六，峨嵋山則為中國雲量最豐之地，平均雲量達八·一。雲量晴時季之分配，各區大相逕庭。東三省及華北與華西，冬季天朗氣清，而夏季較其他各季多雲。華南及長江下流，冬季雲量最多，夏季則較潛則。據北平最近三年來之紀錄，北平捨七八二月間外，日照時間，全年各月均較南京為長。然此二月，北平以其緯度較高，日照本應勝於南京。此種反常現象，蓋因長江流域除夏季外，風暴皆較華北頻仍之故。北平年平均日照時間為二六五八·二小時，或應得日照總量百分之六〇，而南京同時僅二〇七四·六小時，或百分之四六·八。南海東沙島日照時間則低減至一六九九·六小時，或百分之三八·二。中國近年以航空之進步，霧乃成一重要問題。輻射霧及平流霧中國均有之，平流霧多出現於沿岸及島嶼附近，輻射霧則多在大陸發生。中國各氣象機關，惜於霧之定義，未能一致。海關測候所用英制，霧日能見度之界限為半英里；氣象研究所用國際標準，能見度在一公里以下時，始稱霧日，能見度不及半公里則名曰濃霧日。因此二種紀錄，不能相互比較。

第九表——霧日

(A)大陸測候所　能見度一公里以下

地名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數
保定1921—33	3.6	0.4	0.0	0.4	0.2	0.0	1.6	0.8	1.0	1.8	3.0	3.4	14.8
青島1924—33	4.2	3.5	8.1	2.9	14.7	15.0	18.8	6.9	2.3	2.8	4.6	4.4	95.3
南京1929—33	4.8	4.0	1.8	2.0	2.6	2.0	1.0	0.4	2.0	3.0	2.8	4.2	30.6
昆明1924—33	5.5	4.0	14.5	8.5	2.5	11.5	1.0	1.0	3.5	3.5	3.5	8.2	68.2

(B)島嶼測候所　能見度在半哩以下

地名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數
香港	3.3	7.3	7.2	1.3	0.7	1.1	4.1	3.7	0.9	1.1	2.6	3.7	41.4
石碑山(廣東)	1.6	2.3	6.1	9.9	3.0	0.8	1.0	0.2	0.1	0.2	0.2	2.9	29.9
東澳島(廣東)	1.1	2.9	8.1	3.6	7.0	1.9	2.1	1.3	0.4	0.0	0.2	0.3	35.3
東碇島(福建)	2.3	3.1	7.7	12.7	4.7	3.3	1.1	0.5	0.1	0.0	0.5	0.7	41.6
牛山島(福建)	3.4	4.1	8.6	12.9	11.6	5.0	0.7	0.2	0.1	0.3	1.4	0.8	49.1
大戰山(江蘇)	3.4	4.1	6.1	9.9	9.8	7.7	2.5	0.3	0.1	0.7	1.8	2.0	45.6
成山頭(山東)	0.2	1.8	3.9	7.9	8.0	14.7	20.0	8.2	0.1	0.0	0.0	0.2	65.0
猴磯島(山東)	0.4	1.1	3.4	4.4	4.3	7.2	9.5	3.9	0.4	0.1	0.5	0.5	37.8

由第九表，可見除濱海之青島而外，大陸測候所霧皆以冬季為最多，而香港以至長江口之島嶼測候所，則以春季為最多，更北，山東半島沿海一帶，七月霧最盛行。蒙古新疆，因其氣候極端乾燥，霧至罕見，然天空常為沙霧所掩蔽。庫車一九三一年有霾日一七八天，霧日僅一天。中國大陸各地幾均有霜。冬季當一強烈之寒潮自西伯利亞南下時，即香港之溫度，偶能亦可降至冰點。然每年皆有寒霜之地，沿海限於北緯二十八度以北，內陸霜之有無，則視高度與地形如何而定。福建以有霜故，全省除極南端而外，甘蔗之產量不佳。廣西蔗園頗特聘專家，作霜之預告。廣州五年之中，有兩年有霜，而庭門據近六年（一九二九——一九三四年）觀測之紀錄，則完全無霜，百葉箱中溫度最低

在攝氏零上一度—三度時，如其他條件適宜，亦可凝霜。中國內陸區域，其高度故，百葉箱中溫度雖高，亦常見霜。太原（高度八〇五公尺）最低溫度在攝氏五・五度時可以結霜；昆明（高度一九一二公尺）百葉箱中溫度在七度—九度之間，地上每見霜。蓋因高地空氣極透明，夜間地面輻射作用盛，因此地面溫度遠較百葉箱中溫度尚低。反之溫度雲量或風之條件如不適宜，百葉箱中溫度即在冰點以下八度或十度亦不見霜。

第十表——中國各地無霜期之長短

地名	終霜日	初霜日	無霜期
度門	二月二十日	十一月二十七日	260
昆明	三月四日	十二月一日	271
沙市	三月二日	十一月二十日	271
漢口	三月五日	十一月十九日	258
杭州	三月八日	十一月十九日	255
南通	三月十五日	十一月二十二日	251
上海	三月十八日	十一月十九日	236
南京	三月二十四日	十一月二十日	241
青島	三月二十二日	十一月二日	225
濟南	三月三十一日	十一月五日	218
天津	三月二十八日	十一月二十五日	211
安州	四月二十七日	十一月二十四日	211
開封	四月二十七日	十一月三十一日	204
東台	四月四日	十一月二十三日	202
徐州	四月五日	十一月二十六日	204
天津	四月六日	十一月十一日	188
連州	四月十三日	十一月十三日	183
保定	四月九日	十一月二日	176
北平	四月十二日	十一月二日	220
太原	四月三日	九月二十八日	179
庫車	五月二日	十月二日	153
迪化	五月四日	九月二十三日	142
瀋陽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十日	130
長春			
萊蓬			
柴木			

若入如以無霜期為春季平均終霜日及秋季平均初霜日間之一時期。由第一表，可見各地無霜期之長短頗有參差。華南十二月，長江流域八至九月，黃河流域七月，河北由四六月，東三省五月，柴達木四月。由東半島渤海沿岸一帶，無霜期反較其南之淮河流域長，此種反常現象，或以春季國際得加(Komchatka)寒流南下，趨朝鮮海峽而至東海沿岸，淮河流域之溫度，因是低降，風向如為發陸之時，影響尤甚。然於淮河流域以北，則無甚影響。

（四）降水量

東亞及太平洋西部氣候系統隨時季而變遷，造成中國之季風系統，而中國之季風系統，復控制中國降雨之時季。海風飽含水氣，故海風來則多雨。陸風異常乾燥，故陸風來則乾旱。因此造成中國全國雨季與乾季更迭之情形，即夏季之多雨與冬季之少雨是也。然若詳細研究中國各地雨量時季之分配，其間又小有出入。本文為篇幅所限，未能詳述中國雨量之分類，讀者可參閱氣象研究所行將出版之「中國雨量區域」及「中國雨量區域分類」二書。風暴及颱風於中國雨量時季分配，影響甚大。昔日之著作家，每以「季風雨」一名，概括中國雨量，殊屬不當。此種名詞，應用須慎。本文作者，於其近著「東南季風與中國雨量」一文中嘗反覆證明中國雨量，非地形雨即風暴雨（由於大陸低氣壓，颱風或熱雷雨所成），並無季風雨之可言。夏季東南及西南季風在香港南京濟南及北平，各風向中，降雨可能性最小，其非降雨風也明矣。見後表：

第十一表——夏季各風向之降雨可能性(百分率)

地名	北	東北	東	東南	南	西南	西	西北	無風	紀錄年限
香港	47.7	29.3	21.3	25.9	17.1	3.2	13.3	26.1	9.4	1929—32
南京	15.6	15.5	7.3	4.8	5.3	5.3	8.7	10.8	27.7	1929—33
濟南	11.5	16.6	10.8	4.8	5.5	5.6	5.6	12.5	3.7	1932—34
北平	17.9	16.3	9.2	6.2	2.6	4.6	7.3	16.1	10.2	1933—34

據上海六十年來觀測之結果，夏季雨量最多者東南風亦最弱；而酷旱之時，東南風每佔總數大半。昔人怪其清新有恆之東南季風為乾災之徵，其言良信。關於此種天氣之歌謠甚多，宋名詩家蘇軾嘗有「三時已斷黃梅雨，萬里初來舶棹風。」之句，並附註云：「吳中梅雨既過，颯然清風爾旬，咸歲如此，謂之舶棹風，是時海舶初回，此風自海上與舶俱至云爾。」自南方來之季風飽載水氣而臨中國，此乃無可非議之事實。然雖飽含水氣，如無他種作用，使之凝結，則不能下降而雲及地面。其凝結或藉動力作用，或藉熱力，或藉地形，即賴風暴其中又有颱風與溫帶風暴之別），或熱雷雨，或高山之力。換言之，南來季風非迫使上升，不能致雨。氣流之上升，不外傾面，猛烈之日光輻射，或由沿坡地有以致之。於傾面中，北風使上層南來氣流所含水濕凝結之主動力。傾地寒冷氣團迫熱帶暖流上升，水氣因而凝為雨澤下降，此乃人所共知之事。前廣州中山大學教授范賽(G. Fenzel)先生於其「廣東之逆林間逼與氣候」一文中有云：「據本省各地長期觀測之結果……冬季與北風隨至之清涼細雨，乃導源於此時正盛行於高空間北推進之潤濕氣流，無復疑義。」

冬季廣東如此，中國其他各地無季不然。本文前曾提及廣東北部雨量最高點多在五月，長江流域多在六月，華北常在七月，與風暴路徑最多地帶之移動完全吻合。風暴路徑，即可視為不連續線。夏季風暴路徑集中之處，亦即雨澤豐富之區。此可解釋長江流域之乾旱何以常與華北多雨時季相連繫。一九三一年上月，長江流域，溫帶風暴異常活躍，東北風極盛行，發生空前之大水災，而華北則旱魃為患。一九三四年夏，長江流域苦旱，為近年來最大旱災之一，而東三省及華北各地均洪水為災。一九三四年六七二月，華南及長江流域東南季風異常強盛，其乾旱豈可以大氣中缺乏水氣為辭耶！趙九章先生就醫斯貝(Rossby)表解根據聚機紀錄所作之氣團分析，顯然表示，一九三四年夏季南京之深氣層條件不穩定，僅需若干動力，使之上升至一二〇〇公尺，則其所含之大量水汽，即可凝結下降為雨。

中國東部，颱風熱雷雨及大陸低氣壓三類風暴致雨之多寡，可於下表見之：

第十二表——中國各種雨量之百分數

		低氣壓	颱風	雷雨	紀錄年限
香港	春	37.9	31.2	30.9	1929—32
	夏	46.8	34.7	18.5	,,
廣州	春	32.5	4.6	10.7	1931—33
	夏	33.6	31.2	15.2	,,
上海	春	61.5	25.1	13.4	1912—30
	夏	65.7	27.8	6.5	1921—25
南京	春	83.8	0.9	15.3	19.9—33
	夏	81.6	8.1	10.3	,,
青島	春	94.8	0.0	5.2	1923—33
	夏	69.3	19.9	10.8	,,

大陸低氣壓所降之雨量春季佔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夏季佔百分之五十以上(香港在外)。颱風由南而北，自沿海至內陸，其

重要性逐漸減小。然即在香港，夏季颱風雨亦僅佔總量三分之一，雷雨所佔之比例，夏季不如颱風雨，春季則遠過之。惟南京以地居內陸，夏季雷雨亦較颱風雨為多。

中國東部圖繪低平，地形雨僅居次要地位。雖然，地形之影響，因亦未可忽視。浙西湘西贛南及桂北之邱陵區域與沿海地帶比較，雨量之豐沛，蓋受地形之影響也無疑。華西地形雨所佔地位，極為重要。四川貴州諸山正當飽含水汽東南季風入侵之衝，川黔山地區域，雨水豐沛，捨地形之影響而外，別無解釋。同一氣團，使中國東部酷旱不雨，（如一九三四年夏季長江流域之大旱）衝破達上升三千公尺以後，常至傾盆大雨。峨嵋山頂，雨量極多，一年之間達七九〇二・五粍，差可與世界雨量最豐之乞拉朋齊（Cherrapunji 四十年平均一〇八二〇粍）相抗衡。而其雨量豐沛之原因亦正相同。惟峨嵋山之雨量，亦非全屬地形雨，以其當降於平靜無風空氣上升之際，或東北風作，低氣壓中心自南經過之時。

四川西部為一多雨區域，前廣州中山大學教授海姆（Arnold Heim）近年曾旅經其地，證明此說並非虛構。川藏邊境區域其水氣一部分是否取道於印度洋而受西南季風所攜至？此問題殊堪研究。怒江與瀾滄江之分水嶺，峯巒崇巍，似為一不可踰越之屏障。英國華德（F. K. Ward）遊跡遍於川西及西藏東南一帶，嘗謂「該處盛行之風，即西南季風，可無疑義，西南季風橫渡阿薩密（Assam）平原，進與山岳地帶，直抵怒江瀾滄江之分水嶺，至此乃有變化發生。北緯二十八度以北，山脈由低平之邱陵，陡然高聳而為上漢雲霄之Kangpu峯，再蜿蜒而北，入於西藏高原與終年載雪之Tamin山脈相接。……怒江及瀾滄江之分水嶺，以Kangpu高度崇巍之故，雨量仍豐。然季風既過此大山脈，其所含之水氣已為其截掠一空，故瀾滄江與金沙江之分水嶺，既無濃密蔚蔚之森林，亦乏野花爭艷之草地，惟飄有塵野，山岩屹立而已。」

重要之雨屏實係Kangpu山，以有此高山與高聳貢山（怒江之西）之阻隔，大部雨水，均發所瓜分，是乃印度洋季風之東界，故瀾滄江與金沙江之分水界性質迥然有異。Tsamputo河（北緯二十八度五分，在怒江沿岸）以南，怒江之西，以至阿薩密平原，沿途雖仍自稱重巒，然其山高度無足摒是區於季風影響之外，且於怒江雨量能發生重大影響者，惟瀾滄江峽谷過窄，雨澤或經其上而降於東部之山地及平原，故瀾滄江仍流於乾燥磽瘠之峭壁間。」

由上所引，知四川西部（北緯二十八度以北）四沛之雨量，非導源於阿薩密之西南季風也明。中國僅受南西部與西藏南部，水汽取給於印度洋。其餘各地之雨量，幾皆出太平洋東南季風之賜（新疆天山北路亦除外）。

中國長江流域以南，各處雨水均豐，雨量通常皆超過一千粍，隨地形之高下而有多寡之別。長江流域以北降水量向北及西北遞減甚速。秦嶺山脈之影響已見前述，其他因子如溫帶低氣壓之稀少與海岸線之形狀，亦使華北趨向乾燥。蒙古新疆及中國西北部，土地利用，悉以雨量為轉移。郝德博士對於此區域之土地利用，曾特作研究。最近發表，文中謂年平均降水量三百粍以下是區農產不需灌溉而可望獲利之極限。年平均二百粍以下地帶，農事經營逐漸減少。農業與盛之水草田，均在高山山麓邱陵一九三四年秋季起氣象研究所已設立一測候所於此）附近農民，見日光則喜，見陰雲則憂，蓋以其賴南山融解之雪水，以供灌溉故也。華北捨雨量稀少而外，各年雨量變率過鉅，亦使其大蒙不利，北平開封諸地平均變率在百分之三〇以上。此區旱荒

頓起，即雨量變率過大所致。

中國以冬季為乾季，故雪量不豐。華南為全球最近赤道而海平面尚能降雪之地。一八九三年正月十八日香港溫度至冰點。當此次寒潮時期，福州地面積雪深至一五〇——二三〇糎。一九三二年二月南京降水量共一三五·九糎，其中有九二·一糎均為雪量。華北各季極其乾燥，然偶有風暴經過，平地積雪，亦可深至一呎。長江流域初雪常在十二月，終雪多在三月初。華北十一月至四月均可有雪，東三省則自十月至四月末。（全文載中國地理學會之「地理學報」二卷二期）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至二十四年八月

天氣分說（節譯徐家匯氣象台月報）

二十三年九月（接上期本年鑑）

氣溫適宜，平均攝氏二二·六三度，最高（四日）三五·四度，最低（二二日）一三·七度。三兩日恢雨一五三·五糎，適當颱風過境一二兩日之七糎。颱風僅經過東南海面一次，得此巨量雨稀尤為非常。去年本月颱風兩次經過上海，雨量僅一八七·九糎。一二日之雨因為一小型低氣壓適境。一五日之巨雨（一八〇糎）則為北上之一熱帶風浪而含水氣與一南下之高冷氣壓相遇於滬西空之結果。範圍不廣，上海五〇公里以外天氣晴朗。黃河長江中游氣候良好，雨量均勻，華北秋收豐富。

颱風：一日——二日國島至國北見半島之颱風，在國島附近盤旋多時，四日始成形於呂宋之西北，風向北西，翌日包圍台灣，大雨見日，風向轉北北西，七日抵東海

民國廿三年九月至廿四年八月 各地分月雨量溫度氣壓報告表（依據徐家匯氣象台報告編製）

觀象台所在地	月份	雨雪（公釐）日數	雨雪（公釐）積量	溫度（攝氏）平均	溫度（攝氏）最高	溫度（攝氏）最低	氣壓（公釐）最高	氣壓（公釐）最低	最多風向
吳淞	九	一六	二一·五	二二·六	三〇·〇	一四·五	七六二·六	七五一·九	北及東
	十	一二	一〇·八	二二·〇	二七·二	一七·五	七六〇·〇	七五九·〇	北
	十一	一一	二·五	一七·二	二一·六	一〇·〇	七七一·一	七五九·一	北
	十二	八	四·五	一二·〇	一六·五	八·〇	七七〇·〇	七五七·〇	北
	一	二	二·〇	四·八	一〇·〇	下一·〇	七七〇·〇	七五七·〇	北
	二	一	一·〇	四·八	一〇·〇	下二·〇	七七〇·〇	七五七·〇	北
	三	三	一·〇	七·〇	一三·〇	下三·〇	七七一·一	七五七·〇	北及北東
	四	四	二·〇	一〇·〇	一六·〇	下四·〇	七七二·二	七五九·〇	南及北
	五	六	三·〇	一七·〇	二二·〇	一二·〇	七七〇·〇	七五七·〇	南及東
	六	八	一九·〇	二一·〇	二六·〇	一七·〇	七七一·一	七五七·〇	東南及北
	七	七	一一·〇	二二·〇	二七·〇	一七·〇	七七〇·〇	七五七·〇	東及南
	八	六	一·〇	二二·〇	二六·〇	一八·〇	七七〇·〇	七五九·〇	東及北
南通	九	九	三·〇	二二·〇	二七·〇	一七·〇	七六四·〇	七五一·〇	雜及東
	十	一〇	二·〇	二二·〇	二七·〇	一七·〇	七六〇·〇	七五一·〇	雜及北
	十一	一一	一·〇	一七·〇	二一·〇	一〇·〇	七七一·一	七五九·一	北
	十二	一二	四·〇	一二·〇	一六·〇	八·〇	七七〇·〇	七五七·〇	北
	一	二	二·〇	四·八	一〇·〇	下一·〇	七七〇·〇	七五七·〇	北
	二	一	一·〇	四·八	一〇·〇	下二·〇	七七〇·〇	七五七·〇	北
	三	三	一·〇	七·〇	一三·〇	下三·〇	七七一·一	七五七·〇	北及北東
	四	四	二·〇	一〇·〇	一六·〇	下四·〇	七七二·二	七五九·〇	南及北
	五	六	三·〇	一七·〇	二二·〇	一二·〇	七七〇·〇	七五七·〇	南及東
	六	八	一九·〇	二一·〇	二六·〇	一七·〇	七七一·一	七五七·〇	東南及北
	七	七	一一·〇	二二·〇	二七·〇	一七·〇	七七〇·〇	七五七·〇	東及南
	八	六	一·〇	二二·〇	二六·〇	一八·〇	七七〇·〇	七五九·〇	東及北
	九	一四	一·〇	二四·〇	二七·〇	一七·〇	七六四·〇	七五一·〇	雜及北
	十	一一	二·〇	二二·〇	二七·〇	一七·〇	七六〇·〇	七五一·〇	雜
	十一	一一	一·〇	一七·〇	二一·〇	一〇·〇	七七一·一	七五九·一	東北
	十二	一二	四·〇	一二·〇	一六·〇	八·〇	七七〇·〇	七五七·〇	南東
	一	二	二·〇	四·八	一〇·〇	下一·〇	七七〇·〇	七五七·〇	南西
	二	一	一·〇	四·八	一〇·〇	下二·〇	七七〇·〇	七五七·〇	北及東
	三	三	一·〇	七·〇	一三·〇	下三·〇	七七一·一	七五七·〇	南東及北
	四	四	二·〇	一〇·〇	一六·〇	下四·〇	七七二·二	七五九·〇	南西
	五	六	三·〇	一七·〇	二二·〇	一二·〇	七七〇·〇	七五七·〇	東南
	六	八	一九·〇	二一·〇	二六·〇	一七·〇	七七一·一	七五七·〇	東南東

海面風力九個，午間風力減弱，風向轉北北東，上海乃免被襲。八日晨在神戸西北遇自海參威東行之一小低氣壓，相合後進向庫頁島。速率風向北西時每小時一二浬哩，風向北東時二〇哩。一二日—二三日關島至阿留斯安羣島之巨型颱風後兩個中心合併所成。發生地點關島與東之海面。第一中心成形於一四日後晨，方向西北西，第二中心又發生於一七日，方向北西。一九日第一中心突轉北北東，并律濱乃免吹襲。二〇日下午兩中心會合於琉球羣島，二一日晨正面吹襲神戸大阪二市，災況爲三十五年以來所僅有：死二四九九人，傷八三九九人，失蹤五八六人，屋宇被海嘯冲去八六二所，全毀者一八九三一所，重損者二二〇三七所，被水侵入者一六九九七三所，學校被毀二一〇所，橋樑被摧折三三一架，中型漁船被破壞三四〇五艘。損失估計值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日圓。日本二二行省中受重要損失者一九省。此風之速率約每小時二一六公里，以此速度計其壓力，在空氣乾燥時已爲每方公尺一六〇斤公。空氣潮濕，壓力每方公尺可在五〇〇公斤以上。中心過境時幸未釀成火災。

二一日關島之東南又成立一新中心，風向西北西，二五日過呂宋之北，向安南海岸

| | 鎮江 | | |

順化地方吹去。速率一二哩。

低氣壓：湖北至阿留地安羣島，（三日—八日）風向北東，山東風損農穫，華北巨雨，速率一五哩。

十月

平均氣溫一六・七四度—低於標準一七・三八度—。最高二九度（一四日）高於標準二八・六七度。最低三・一度（一六日）又低於標準五・七七度。冷熱失常。雨積一〇雨日中三五糎，尋常本月記錄七三・六糎。

各地氣溫雨量攝侮調勻。甘陝已見初雪。山東全月溫晴，秋收良好。鼓州西安雨水充足。

天空變化有小規模低氣壓數個，無可記錄。又有颱風六個：

（一）（九月二六日—十月三日）耶普島之南至海防之北。風向初為西北西，二九日略轉北西過呂宋之北，在中國海面時又為西北西，日午達海南島，東京灣暴風雨，風力十個。三日消散於雲南之南端。平均速率每小時一六哩。

（二）關島之南至海南島之北。風向一日為西北，四日為西南西，六日又轉西北西，九日經過海南島之東南角，一一日消散於貴州雲南之間。風力六日以前一一個，以

漢口	岳州	長沙
九〇・八五	九〇・八五	九〇・八五
一一・一四	一一・一四	一一・一四
一二・二四	一二・二四	一二・二四
一三・二六	一三・二六	一三・二六
二四・五五	二四・五五	二四・五五
二五・一二	二五・一二	二五・一二
二六・一八	二六・一八	二六・一八
二七・一四	二七・一四	二七・一四
二八・一二	二八・一二	二八・一二
二九・〇五	二九・〇五	二九・〇五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一・〇〇	三一・〇〇	三一・〇〇
三二・〇五	三二・〇五	三二・〇五
三三・〇五	三三・〇五	三三・〇五
三四・〇五	三四・〇五	三四・〇五
三五・〇五	三五・〇五	三五・〇五
三六・〇五	三六・〇五	三六・〇五
三七・〇五	三七・〇五	三七・〇五
三八・〇五	三八・〇五	三八・〇五
三九・〇五	三九・〇五	三九・〇五
四〇・〇五	四〇・〇五	四〇・〇五
四一・〇〇	四一・〇〇	四一・〇〇
四二・〇〇	四二・〇〇	四二・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四四・〇〇	四四・〇〇	四四・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四六・〇〇	四六・〇〇	四六・〇〇
四七・〇〇	四七・〇〇	四七・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九・〇〇	四九・〇〇	四九・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一・〇〇	五一・〇〇	五一・〇〇
五二・〇〇	五二・〇〇	五二・〇〇
五三・〇〇	五三・〇〇	五三・〇〇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五五・〇〇	五五・〇〇	五五・〇〇
五六・〇〇	五六・〇〇	五六・〇〇
五七・〇〇	五七・〇〇	五七・〇〇
五八・〇〇	五八・〇〇	五八・〇〇
五九・〇〇	五九・〇〇	五九・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一・〇〇	六一・〇〇	六一・〇〇
六二・〇〇	六二・〇〇	六二・〇〇
六三・〇〇	六三・〇〇	六三・〇〇
六四・〇〇	六四・〇〇	六四・〇〇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六六・〇〇	六六・〇〇	六六・〇〇
六七・〇〇	六七・〇〇	六七・〇〇
六八・〇〇	六八・〇〇	六八・〇〇
六九・〇〇	六九・〇〇	六九・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一・〇〇	七一・〇〇	七一・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三・〇〇	七三・〇〇	七三・〇〇
七四・〇〇	七四・〇〇	七四・〇〇
七五・〇〇	七五・〇〇	七五・〇〇
七六・〇〇	七六・〇〇	七六・〇〇
七七・〇〇	七七・〇〇	七七・〇〇
七八・〇〇	七八・〇〇	七八・〇〇
七九・〇〇	七九・〇〇	七九・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一・〇〇	八一・〇〇	八一・〇〇
八二・〇〇	八二・〇〇	八二・〇〇
八三・〇〇	八三・〇〇	八三・〇〇
八四・〇〇	八四・〇〇	八四・〇〇
八五・〇〇	八五・〇〇	八五・〇〇
八六・〇〇	八六・〇〇	八六・〇〇
八七・〇〇	八七・〇〇	八七・〇〇
八八・〇〇	八八・〇〇	八八・〇〇
八九・〇〇	八九・〇〇	八九・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一・〇〇	九一・〇〇	九一・〇〇
九二・〇〇	九二・〇〇	九二・〇〇
九三・〇〇	九三・〇〇	九三・〇〇
九四・〇〇	九四・〇〇	九四・〇〇
九五・〇〇	九五・〇〇	九五・〇〇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九七・〇〇	九七・〇〇	九七・〇〇
九八・〇〇	九八・〇〇	九八・〇〇
九九・〇〇	九九・〇〇	九九・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	一〇一・〇〇	一〇一・〇〇
一〇二・〇〇	一〇二・〇〇	一〇二・〇〇
一〇三・〇〇	一〇三・〇〇	一〇三・〇〇
一〇四・〇〇	一〇四・〇〇	一〇四・〇〇
一〇五・〇〇	一〇五・〇〇	一〇五・〇〇
一〇六・〇〇	一〇六・〇〇	一〇六・〇〇
一〇七・〇〇	一〇七・〇〇	一〇七・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九・〇〇	一〇九・〇〇	一〇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一・〇〇	一一一・〇〇	一一一・〇〇
一一二・〇〇	一一二・〇〇	一一二・〇〇
一一三・〇〇	一一三・〇〇	一一三・〇〇
一一四・〇〇	一一四・〇〇	一一四・〇〇
一一五・〇〇	一一五・〇〇	一一五・〇〇
一一六・〇〇	一一六・〇〇	一一六・〇〇
一一七・〇〇	一一七・〇〇	一一七・〇〇
一一八・〇〇	一一八・〇〇	一一八・〇〇
一一九・〇〇	一一九・〇〇	一一九・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一・〇〇	一二一・〇〇	一二一・〇〇
一二二・〇〇	一二二・〇〇	一二二・〇〇
一二三・〇〇	一二三・〇〇	一二三・〇〇
一二四・〇〇	一二四・〇〇	一二四・〇〇
一二五・〇〇	一二五・〇〇	一二五・〇〇
一二六・〇〇	一二六・〇〇	一二六・〇〇
一二七・〇〇	一二七・〇〇	一二七・〇〇
一二八・〇〇	一二八・〇〇	一二八・〇〇
一二九・〇〇	一二九・〇〇	一二九・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三一・〇〇	一三一・〇〇	一三一・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三三・〇〇	一三三・〇〇	一三三・〇〇
一三四・〇〇	一三四・〇〇	一三四・〇〇
一三五・〇〇	一三五・〇〇	一三五・〇〇
一三六・〇〇	一三六・〇〇	一三六・〇〇
一三七・〇〇	一三七・〇〇	一三七・〇〇
一三八・〇〇	一三八・〇〇	一三八・〇〇
一三九・〇〇	一三九・〇〇	一三九・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四一・〇〇	一四一・〇〇	一四一・〇〇
一四二・〇〇	一四二・〇〇	一四二・〇〇
一四三・〇〇	一四三・〇〇	一四三・〇〇
一四四・〇〇	一四四・〇〇	一四四・〇〇
一四五・〇〇	一四五・〇〇	一四五・〇〇
一四六・〇〇	一四六・〇〇	一四六・〇〇
一四七・〇〇	一四七・〇〇	一四七・〇〇
一四八・〇〇	一四八・〇〇	一四八・〇〇
一四九・〇〇	一四九・〇〇	一四九・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一・〇〇	一五一・〇〇	一五一・〇〇
一五二・〇〇	一五二・〇〇	一五二・〇〇
一五三・〇〇	一五三・〇〇	一五三・〇〇
一五四・〇〇	一五四・〇〇	一五四・〇〇
一五五・〇〇	一五五・〇〇	一五五・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五七・〇〇	一五七・〇〇	一五七・〇〇
一五八・〇〇	一五八・〇〇	一五八・〇〇
一五九・〇〇	一五九・〇〇	一五九・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北東	北東	北東
北東及北東	北東及北東	北東及北東
北東及北西	北東及北西	北東及北西
北東	北東	北東
南東及北東	南東及北東	南東及北東
北東	北東	北東
南東及南西	南東及南西	南東及南西
南東及南東	南東及南東	南東及南東
東南東及南東	東南東及南東	東南東及南東
北東	北東	北東
北東	北東	北東
北東	北東	北

後八個。速率九海哩。

(三)關島之南至小笠原諸島之東北，風向六日在關島之南時爲西北，八日在小笠原之西南轉東北，小笠原氣壓降至七四八糎，中心過東京以東海面，東京獲巨雨。速率風向西北時一三哩，東北時二六哩。

(四)關島之南至日本之東北東。七日關島之南又成立一巨大中心，風向西北西，九日轉北西北，一一日在小笠原之西南，一二日日本東南境風雨甚烈，幸中心距岸甚遠向北東吹去，東京氣壓降至七三六糎。速率風向西北西時一五哩，北東時二七哩。

(五)一四日關島以南另一漩中心向西北西推進，一六日晨中心吹襲馬尼剌，數千民房被毀，馬尼剌海灣內七艘巨舟受重大損害，二十四時中雨積三〇〇糎。風力達十二個，氣壓最低時七三六·六糎。速率一三哩。一七日晨風向轉西南，風勢稍戢，一九日達茶麟以北之安南海岸。

(六)關島至東輝(一七日—二五日)此風行徑與前者大致相同，菲律濱擊島受損害亦重。二一日風向正西，二三日轉北西，吹襲茶麟以北東輝以南之安南海岸，該地帶氣壓降至七四六糎。速率一二哩。風力九個。

十一月

| | 宜昌 | | |

徐家匯氣溫較尋常爲低，平均一〇・八七度，尋常一一・一九度，此因雨日過多：一一雨日積雨八〇・八糎，尋常八雨日雨積五〇・七糎。

西北及華北氣溫亦低，南濠壟、西灣子、大同、西安等處得微雪，東川、沂州、淮陰、豐縣、鄭州多佳日，山東全月晴暖，安慶、敘州雲霧日多，貴陽雨日二十七天。

低氣壓：(一)自江西經上海之至南岡扎克半島，一日—四日。風向北東，二日在日本海面經北海本島之西時，該處氣壓七二八糎，雨水甚多，四日消滅於岡扎克半島。速率二八哩。

(二)五日—九日，此低氣壓與前者行徑相同，日本全境得雨，風力九個，速率二七哩。

(三)二五日—二九日，江西至日本北部，初時風力不大，長江下游獲雨。二六日過上海之南時風向東北，二七日過九州時東京氣壓七三〇糎。二八日風力增強，吹向千島方面去。速率二七哩。

颱風：(一)帛琉羣島之東南至小笠原諸島之東南，一二日在耶普島及帛琉羣島之間時風向西北西。一四日過雜砂亞羣島後轉向北西，經馬尼剌附近時該處氣壓降至七四五糎。一七日過巴林坦水道及台灣海峽

| | 關州 | | |

後又轉東北東向小笠原之東南海面吹去。風力十個。速率一六哩。

(二)特路克島之南至中國海，此風方向奇特：二六日風向西北西，經耶普島附近，二九日經三藩島，三〇日經馬尼剌之南，其時一直西伯利亞南下之高氣壓已佔據中國大陸及中國海之北部，颱風至中國海南部時突改向東南，一二月四日已在巴拉望島之西北，風勢大減，在維砂亞羣島之南又遇該處槓闊老島之一低氣壓，與之相合後中心渙散。此風行徑奇異，各觀象台未能預測其行程，於航海爲最危險。

十二月

初旬之氣溫較尋常稍低，中末二旬則又較高。氣壓及雨量（三六·五糎）均稱適常。全國各地皆得享受較高氣溫，風雪絕少。

低氣壓：(一)湖南至于島羣島（二〇日—二五日）方向北東及東。速率二五哩。含雨甚少。

(二)江西至小笠原諸島之東北（二七日—三〇日）方向東北東。速率二五哩。含雨較豐，本市，東海面及日本南部皆得雨。

颱風：(一)耶普島之南至小笠原諸島之東北（一日—七日）一日中心在帛琉羣島及耶普島之間，風向西北西，四日轉北北東

| | | |

琉球羣島及日本那波等處皆被吹，幸中心離海岸甚遠。速率一五哩。

(二)帛琉羣島之東南至雜砂亞羣島（一三日—一五日）中心成於赤道北五緯度，風向西北西，風力不大。速率一六哩。一六日消散於雜砂亞南境。

二十四年一月

氣溫上半月較標準爲高，下半月又較標準爲低，最高一五・一度（一三日），最低○下五・八度（一九日），平均四・五度。雨量缺少（二六・三糎）。遠東大陸無嚴寒，因貝加爾湖之冬季高氣壓尚未達八〇〇糎。

低氣壓：(一)浙江至小笠原羣島之東北，（二日—五日）風力不大，東海面雨霧濃密，風向東北東。速率三五海哩。

(二)福建至小笠原羣島之北（八日—一一日）範圍亦不大，風力七個，風向東北東，速率二六海哩。

(三)福建至小笠原諸島之北東（一一日—一五日）此爲本月最烈之低氣壓風向東北東，一四日在琉球羣島及日本南部風雨甚烈，一六日最中心過東京時氣壓爲七四六糎，後向千島以東去。速率二五哩。

二月

煙台				濟南				蚌埠			
三一	七	四・五	〇下	三一	七	五・〇	〇下	三一	七	五・〇	〇下
三二	七	〇・一	〇下	三二	七	〇・一	〇下	三二	七	〇・一	〇下
三三	七	〇・一	〇下	三三	七	〇・一	〇下	三三	七	〇・一	〇下
三四	七	五・五	〇下	三四	七	五・五	〇下	三四	七	五・五	〇下
三五	七	九・一	〇下	三五	七	九・一	〇下	三五	七	九・一	〇下
三六	七	八・五	〇下	三六	七	八・五	〇下	三六	七	八・五	〇下
三七	七	一・一	〇下	三七	七	一・一	〇下	三七	七	一・一	〇下
三八	七	〇・〇	〇下	三八	七	〇・〇	〇下	三八	七	〇・〇	〇下
三九	七	〇・一	〇下	三九	七	〇・一	〇下	三九	七	〇・一	〇下
四〇	七	五・五	〇下	四〇	七	五・五	〇下	四〇	七	五・五	〇下
四一	七	九・一	〇下	四一	七	九・一	〇下	四一	七	九・一	〇下
四二	七	八・五	〇下	四二	七	八・五	〇下	四二	七	八・五	〇下
四三	七	一・一	〇下	四三	七	一・一	〇下	四三	七	一・一	〇下
四四	七	〇・〇	〇下	四四	七	〇・〇	〇下	四四	七	〇・〇	〇下
四五	七	〇・一	〇下	四五	七	〇・一	〇下	四五	七	〇・一	〇下
四六	七	五・五	〇下	四六	七	五・五	〇下	四六	七	五・五	〇下
四七	七	九・一	〇下	四七	七	九・一	〇下	四七	七	九・一	〇下
四八	七	八・五	〇下	四八	七	八・五	〇下	四八	七	八・五	〇下
四九	七	一・一	〇下	四九	七	一・一	〇下	四九	七	一・一	〇下
五〇	七	〇・〇	〇下	五〇	七	〇・〇	〇下	五〇	七	〇・〇	〇下
五一	七	〇・一	〇下	五一	七	〇・一	〇下	五一	七	〇・一	〇下
五二	七	五・五	〇下	五二	七	五・五	〇下	五二	七	五・五	〇下
五三	七	九・一	〇下	五三	七	九・一	〇下	五三	七	九・一	〇下
五四	七	八・五	〇下	五四	七	八・五	〇下	五四	七	八・五	〇下
五五	七	一・一	〇下	五五	七	一・一	〇下	五五	七	一・一	〇下
五六	七	〇・〇	〇下	五六	七	〇・〇	〇下	五六	七	〇・〇	〇下
五七	七	〇・一	〇下	五七	七	〇・一	〇下	五七	七	〇・一	〇下
五八	七	五・五	〇下	五八	七	五・五	〇下	五八	七	五・五	〇下
五九	七	九・一	〇下	五九	七	九・一	〇下	五九	七	九・一	〇下
六〇	七	八・五	〇下	六〇	七	八・五	〇下	六〇	七	八・五	〇下
六一	七	一・一	〇下	六一	七	一・一	〇下	六一	七	一・一	〇下
六二	七	〇・〇	〇下	六二	七	〇・〇	〇下	六二	七	〇・〇	〇下
六三	七	〇・一	〇下	六三	七	〇・一	〇下	六三	七	〇・一	〇下
六四	七	五・五	〇下	六四	七	五・五	〇下	六四	七	五・五	〇下
六五	七	九・一	〇下	六五	七	九・一	〇下	六五	七	九・一	〇下
六六	七	八・五	〇下	六六	七	八・五	〇下	六六	七	八・五	〇下
六七	七	一・一	〇下	六七	七	一・一	〇下	六七	七	一・一	〇下
六八	七	〇・〇	〇下	六八	七	〇・〇	〇下	六八	七	〇・〇	〇下
六九	七	〇・一	〇下	六九	七	〇・一	〇下	六九	七	〇・一	〇下
七〇	七	五・五	〇下	七〇	七	五・五	〇下	七〇	七	五・五	〇下
七一	七	九・一	〇下	七一	七	九・一	〇下	七一	七	九・一	〇下
七二	七	八・五	〇下	七二	七	八・五	〇下	七二	七	八・五	〇下
七三	七	一・一	〇下	七三	七	一・一	〇下	七三	七	一・一	〇下
七四	七	〇・〇	〇下	七四	七	〇・〇	〇下	七四	七	〇・〇	〇下
七五	七	〇・一	〇下	七五	七	〇・一	〇下	七五	七	〇・一	〇下
七六	七	五・五	〇下	七六	七	五・五	〇下	七六	七	五・五	〇下
七七	七	九・一	〇下	七七	七	九・一	〇下	七七	七	九・一	〇下
七八	七	八・五	〇下	七八	七	八・五	〇下	七八	七	八・五	〇下
七九	七	一・一	〇下	七九	七	一・一	〇下	七九	七	一・一	〇下
八〇	七	〇・〇	〇下	八〇	七	〇・〇	〇下	八〇	七	〇・〇	〇下
八一	七	〇・一	〇下	八一	七	〇・一	〇下	八一	七	〇・一	〇下
八二	七	五・五	〇下	八二	七	五・五	〇下	八二	七	五・五	〇下
八三	七	九・一	〇下	八三	七	九・一	〇下	八三	七	九・一	〇下
八四	七	八・五	〇下	八四	七	八・五	〇下	八四	七	八・五	〇下
八五	七	一・一	〇下	八五	七	一・一	〇下	八五	七	一・一	〇下
八六	七	〇・〇	〇下	八六	七	〇・〇	〇下	八六	七	〇・〇	〇下
八七	七	〇・一	〇下	八七	七	〇・一	〇下	八七	七	〇・一	〇下
八八	七	五・五	〇下	八八	七	五・五	〇下	八八	七	五・五	〇下
八九	七	九・一	〇下	八九	七	九・一	〇下	八九	七	九・一	〇下
九〇	七	八・五	〇下	九〇	七	八・五	〇下	九〇	七	八・五	〇下
九一	七	一・一	〇下	九一	七	一・一	〇下	九一	七	一・一	〇下
九二	七	〇・〇	〇下	九二	七	〇・〇	〇下	九二	七	〇・〇	〇下
九三	七	〇・一	〇下	九三	七	〇・一	〇下	九三	七	〇・一	〇下
九四	七	五・五	〇下	九四	七	五・五	〇下	九四	七	五・五	〇下
九五	七	九・一	〇下	九五	七	九・一	〇下	九五	七	九・一	〇下
九六	七	八・五	〇下	九六	七	八・五	〇下	九六	七	八・五	〇下
九七	七	一・一	〇下	九七	七	一・一	〇下	九七	七	一・一	〇下
九八	七	〇・〇	〇下	九八	七	〇・〇	〇下	九八	七	〇・〇	〇下
九九	七	〇・一	〇下	九九	七	〇・一	〇下	九九	七	〇・一	〇下
一〇〇	七	五・五	〇下	一〇〇	七	五・五	〇下	一〇〇	七	五・五	〇下
一〇一	七	九・一	〇下	一〇一	七	九・一	〇下	一〇一	七	九・一	〇下
一〇二	七	八・五	〇下	一〇二	七	八・五	〇下	一〇二	七	八・五	〇下
一〇三	七	一・一	〇下	一〇三	七	一・一	〇下	一〇三	七	一・一	〇下
一〇四	七	〇・〇	〇下	一〇四	七	〇・〇	〇下	一〇四	七	〇・〇	〇下
一〇五	七	〇・一	〇下	一〇五	七	〇・一	〇下	一〇五	七	〇・一	〇下
一〇六	七	五・五	〇下	一〇六	七	五・五	〇下	一〇六	七	五・五	〇下
一〇七	七	九・一	〇下	一〇七	七	九・一	〇下	一〇七	七	九・一	〇下
一〇八	七	八・五	〇下	一〇八	七	八・五	〇下	一〇八	七	八・五	〇下
一〇九	七	一・一	〇下	一〇九	七	一・一	〇下	一〇九	七	一・一	〇下
一一〇	七	〇・〇	〇下	一一〇	七	〇・〇	〇下	一一〇	七	〇・〇	〇下
一一一	七	〇・一	〇下	一一一	七	〇・一	〇下	一一一	七	〇・一	〇下
一一二	七	五・五	〇下	一一二	七	五・五	〇下	一一二	七	五・五	〇下
一一三	七	九・一	〇下	一一三	七	九・一	〇下	一一三	七	九・一	〇下
一一四	七	八・五	〇下	一一四	七	八・五	〇下	一一四	七	八・五	〇下
一一五	七	一・一	〇下	一一五	七	一・一	〇下	一一五	七	一・一	〇下
一一六	七	〇・〇	〇下	一一六	七	〇・〇	〇下	一一六	七	〇・〇	〇下
一一七	七	〇・一	〇下	一一七	七	〇・一	〇下	一一七	七	〇・一	〇下
一一八	七	五・五	〇下	一一八	七	五・五	〇下	一一八	七	五・五	〇下
一一九	七	九・一	〇下	一一九	七	九・一	〇下	一一九	七	九・一	〇下
一二〇	七	八・五	〇下	一二〇	七	八・五	〇下	一二〇	七	八・五	〇下
一二一	七	一・一	〇下	一二一	七	一・一	〇下	一二一	七	一・一	〇下
一二二	七	〇・〇	〇下	一二二	七	〇・〇	〇下	一二二	七	〇・〇	〇下
一二三	七	〇・一	〇下	一二三	七	〇・一	〇下	一二三	七	〇・一	〇下
一二四	七	五・五	〇下	一二四	七	五・五	〇下	一二四	七	五・五	〇下
一二五	七	九・一	〇下	一二五	七	九・一	〇下	一二五	七	九・一	〇下
一二六	七	八・五	〇下	一二六	七	八・五	〇下	一二六	七	八・五	〇下
一二七	七	一・一	〇下	一二七	七	一・一	〇下	一二七	七	一・一	〇下
一二八	七	〇・〇	〇下	一二八	七	〇・〇	〇下	一二八	七	〇・〇	〇下
一二九	七	〇・一	〇下	一二九	七	〇・一	〇下	一二九	七	〇・一	〇下
一三〇	七	五・五	〇下	一三〇	七	五・五	〇下	一三〇	七	五・五	〇下
一三一	七	九・一	〇下	一三一	七	九・一	〇下	一三一	七	九・一	〇下
一三二	七	八・五	〇下	一三二	七	八・五	〇下	一三二	七	八・五	〇下
一三三	七	一・一	〇下	一三三	七	一・一	〇下	一三三	七	一・一	〇下
一三四	七	〇・〇	〇下	一三四	七	〇・〇	〇下	一三四	七	〇・〇	〇下
一三五	七	〇・一	〇下	一三五	七	〇・一	〇下	一三五	七	〇・一	〇下
一三六	七	五・五	〇下	一三六	七	五・五	〇下	一三六	七	五・五	〇下
一三七	七	九・一	〇下	一三七	七	九・一	〇下	一三七	七	九・一	〇下
一三八	七	八・五	〇下	一三八	七	八・五	〇下	一三八	七	八・五	〇下
一三九	七	一・一	〇下	一三九	七	一・一	〇下	一三九	七	一・一	〇下
一四〇	七	〇・〇	〇下	一四〇	七	〇・〇	〇下	一四〇	七	〇・〇	〇下
一四一	七	〇・一	〇下	一四一	七	〇・一	〇下	一四一	七	〇・一	〇下
一四二	七	五・五	〇下	一四二	七	五・五	〇下	一四二	七	五・五	〇下
一四三	七	九・一	〇下	一四三	七	九・一	〇下	一四三	七	九・一	〇下
一四四	七	八・五	〇下	一四四	七	八・五	〇下	一四四	七	八・五	〇下
一四五	七	一・一	〇下	一四五	七	一・一	〇下	一四五	七	一・一	〇下
一四六	七	〇・〇	〇下	一四六	七	〇・〇	〇下	一四六	七	〇・〇	〇下
一四七	七	〇・一	〇下	一四七	七	〇・一	〇下	一四七	七	〇・一	〇下
一四八	七	五・五	〇下	一四八	七	五・五	〇下	一四八	七	五・五	〇下
一四九	七	九・一	〇下	一四九	七	九・一	〇下	一四九	七	九・一	〇下
一五〇	七	八・五	〇下	一五〇	七	八・五	〇下	一五〇	七	八・五	〇下
一五一	七	一・一	〇下	一五一	七	一・一	〇下	一五一	七	一・一	〇下
一五二	七	〇・〇	〇下	一五二	七	〇・〇	〇下	一五二	七	〇・〇	〇下
一五三	七	〇・一	〇下	一五三	七	〇・一	〇下	一五三	七	〇・一	〇下
一五四	七	五・五	〇下	一五四	七	五・五	〇下	一五四	七	五・五	〇下
一五五	七	九・一	〇下	一五五	七	九・一	〇下	一五五	七	九・一	〇下
一五六	七	八・五	〇下	一五六	七	八・五	〇下	一五六	七	八・五	〇下
一五七	七	一・一	〇下	一五七	七	一・一	〇下	一五七	七	一・一	〇下
一五八	七	〇・〇	〇下	一五八	七	〇・〇	〇下	一五八	七	〇・〇	〇下
一五九	七	〇・一	〇下	一五九	七	〇・一	〇下	一五九	七	〇・一	〇下
一六〇	七	五・五	〇下	一六〇	七	五・五	〇下	一六〇	七	五・五	〇下
一六一	七	九・一	〇下	一六一	七	九・一	〇下	一六一	七	九・一	〇下
一六二	七	八・五	〇下	一六二	七	八・五	〇下	一六二	七	八・五	〇下
一六三	七	一・一	〇下	一六三	七	一・一	〇下	一六三	七	一・一	〇下
一六四	七	〇・〇	〇下	一六四	七	〇・〇	〇下	一六四	七	〇・〇	〇下
一六五	七	〇・一	〇下	一六五	七	〇・一	〇下	一六五	七	〇・一	〇下
一六六	七	五・五	〇下	一六六	七	五・五	〇下	一六六	七	五・五	〇下
一六七	七	九・一	〇下	一六七	七	九・一	〇下	一六七	七	九・一	〇下
一六八	七	八・五	〇下	一六八	七	八・五	〇下	一六八	七	八・五	〇下
一六九	七	一・一	〇下	一六九	七	一・一	〇下	一六九	七	一・一	〇下
一七〇	七	〇・〇	〇下	一七〇	七	〇・〇	〇下	一七〇	七	〇・〇	〇下
一七一	七	〇・一	〇下	一七一	七	〇・一	〇下	一七一	七	〇・一	〇下
一七二	七	五・五	〇下	一七二	七	五・五	〇下	一七二	七	五・五	〇下
一七三	七	九・一	〇下	一七三	七	九・一	〇下	一七三	七	九・一	〇下
一七四	七	八・五	〇下	一七四	七	八・五	〇下	一七四	七	八・五	〇下
一七五	七	一・一	〇下	一七五	七	一・一	〇下	一七五	七	一・一	〇下
一七六	七	〇・〇	〇下	一七六	七	〇・〇	〇下	一七六	七	〇・〇	〇下
一七七	七	〇・一	〇下	一七七	七	〇・一	〇下	一七七	七	〇・一	〇下
一七八	七	五・五	〇下	一七八	七	五・五	〇下	一七八	七	五・五	〇下
一七九	七	九・一	〇下	一七九	七	九・一	〇下	一七九	七	九・一	〇下
一八〇	七	八・五	〇下	一八〇	七	八・五	〇下	一八〇	七	八・五	〇下
一八一	七	一・一	〇下	一八一	七	一・一	〇下	一八一	七	一・一	〇下
一八二	七	〇・〇	〇下	一八二	七	〇・〇	〇下	一八二	七	〇・〇	〇下
一八三	七	〇・一	〇下	一八三	七	〇・一	〇下	一八三	七	〇・一	〇下
一八四	七	五・五	〇下	一八四	七	五・五	〇下	一八四	七	五・五	〇下
一八五	七	九・一	〇下	一八五	七	九・一	〇下	一八五	七	九・一	〇下
一八六	七	八・五	〇下	一八六	七	八・五	〇下	一八六	七	八・五	〇下
一八七	七	一・一	〇下	一八七	七	一・一	〇下	一八七	七	一・一	〇下
一八八	七	〇・〇	〇下	一八八	七	〇・〇	〇下	一八八	七	〇・〇	〇下
一八九	七	〇・一	〇下	一八九	七	〇・一	〇下	一八九	七	〇・一	〇下
一九〇	七	五・五	〇下	一九〇	七	五・五	〇下	一九〇	七	五・五	〇下
一九一	七	九・一	〇下	一九一	七	九・一	〇下	一九一	七	九・一	〇下
一九二	七	八・五	〇下	一九二	七	八・五	〇下	一九二	七	八・五	〇下
一九三	七	一・一	〇下	一九三	七	一・一	〇下	一九三	七	一・一	〇下
一九四	七	〇・〇	〇下	一九四	七	〇・〇	〇下	一九四	七	〇・〇	〇下
一九五	七	〇・一	〇下	一九五	七	〇・一	〇下	一九五	七	〇・一	〇下
一九六	七	五・五	〇下	一九六	七	五・五	〇下	一九六	七	五・五	〇下
一九七	七	九・一	〇下	一九七	七	九・一	〇下	一九七	七	九・一	〇下
一九八	七	八・五	〇下	一九八	七	八・五	〇下	一九八	七	八・五	〇下
一九九	七	一・一	〇下	一九九	七	一・一	〇下	一九九	七	一・一	〇下
二〇〇	七	〇・〇	〇下	二〇〇	七	〇・〇	〇下	二〇〇	七	〇・〇	〇下
二〇一	七	〇・一	〇下	二〇一	七	〇・一	〇下	二〇一	七	〇・一	〇下
二〇二	七	五・五	〇下	二〇二	七	五・五	〇下	二〇二	七	五・五	〇下
二〇三	七	九・一	〇下	二〇三	七	九・一	〇下	二〇三	七	九・一	〇下
二〇四	七	八・五	〇下	二〇四	七	八・五	〇下	二〇四	七	八・五	〇下
二〇五	七	一・一	〇下	二〇五	七	一・一	〇下	二〇五	七	一・一	〇下
二〇六	七	〇・〇	〇下	二〇六	七	〇・〇	〇下	二〇六	七	〇・〇	〇下
二〇七	七	〇・一	〇下	二〇七	七	〇・一	〇下	二〇七	七	〇・一	〇下
二〇八	七	五・五	〇下	二〇八	七	五・五	〇下	二〇八	七	五・五	〇下
二〇九	七	九・一	〇下	二〇九	七	九・一	〇下	二〇九	七	九・一	〇下
二一〇	七	八・五	〇下	二一〇	七	八・五	〇下	二一〇	七	八・五	〇下
二一一	七	一・一	〇下	二一一	七	一・一	〇下	二一一	七	一・一	〇下
二一二	七	〇・〇	〇下	二一二	七	〇・〇	〇下	二一二	七	〇・〇	〇下
二一三	七	〇・一	〇下	二一三	七	〇・一	〇下	二一三	七	〇・一	〇下
二一四	七	五・五	〇下	二一四	七	五・五	〇下	二一四	七	五・五	〇下
二一五	七	九・一	〇下	二一五	七	九・一	〇下	二一五	七	九・一	〇下
二一六	七	八・五	〇下	二一六	七	八・五	〇下	二一六	七	八・五	〇下
二一七	七	一・一	〇下	二一七	七	一・一	〇下	二一七	七	一・一	〇下
二一八	七	〇・〇	〇下	二一八	七	〇・〇	〇下	二一八	七	〇・〇	〇下
二一九	七	〇・一	〇下	二一九	七	〇・一	〇下	二一九	七	〇・一	〇下
二二〇	七	五・五	〇下	二二〇	七	五・五	〇下	二二〇	七	五・五	〇下
二二一	七	九・一	〇下	二二一	七	九・一	〇下	二二一	七	九・一	〇下
二二二	七	八・五	〇下	二二二	七	八・五	〇下	二二二	七	八・五	〇下
二二三	七	一・一	〇下	二二三	七	一・一	〇下	二二三	七	一・一	〇下
二二四	七	〇・〇	〇下	二二四	七	〇・〇	〇下	二二四	七	〇・〇	〇下
二二五	七	〇・一	〇下	二二五	七	〇・一	〇下	二二五	七	〇・一	〇下
二二六	七	五・五	〇下	二二六	七	五・五	〇下	二二六	七	五・五	〇下
二二七	七	九・一	〇下	二二七	七	九・一	〇下	二二七	七	九・一	〇下
二二八	七	八・五	〇下	二二八	七	八・五	〇下	二二八	七	八・五	〇下
二二九	七	一・一	〇下	二二九	七	一・一	〇下	二二九	七	一・一	〇下
二三〇	七	〇・〇	〇下	二三〇	七	〇・〇	〇下	二三〇	七	〇・〇	〇下
二三一	七	〇・一	〇下	二三一	七	〇・一	〇下	二三一	七	〇・一	〇下
二三二	七	五・五	〇下	二三二	七	五・五	〇下	二三二	七	五・五	〇下
二三三	七	九・一	〇下	二三三	七	九・一	〇下	二三三	七	九・一	〇下
二三四	七	八・五	〇下	二三四	七	八・五	〇下	二三四	七	八・五	〇下
二三五	七	一・一	〇下	二三五	七	一・一	〇下	二三五	七	一・一	〇下
二三六	七	〇・〇	〇下	二三六	七	〇・〇	〇下	二三六	七	〇・〇	〇下
二三七	七	〇・一	〇下	二三七	七	〇・一	〇下	二三七	七	〇・一	〇下
二三八	七	五・五	〇下	二三八	七	五・五	〇下	二三八	七	五・五	〇下
二三九	七	九・一	〇下	二三九	七	九・一	〇下	二三九	七	九・一	〇下
二四〇	七	八・五	〇下	二四〇	七	八・五	〇下	二四〇	七	八・五	〇下
二四一	七	一・一	〇下	二四一	七	一・一	〇下	二四一	七	一・一	〇下
二四二	七	〇・〇	〇下	二四二	七	〇・〇	〇下	二四二	七	〇・〇	〇下
二四三	七	〇・一	〇下	二四三	七	〇・一	〇下	二四三	七	〇・一	〇下
二四四	七	五・五	〇下	二四四	七	五・五	〇下	二四四	七	五・五	〇下
二四五	七	九・一	〇下	二四五	七	九・一	〇下	二四五	七	九・一	〇下
二四六	七	八・五	〇下	二四六	七	八・五	〇下	二四六	七	八・五	〇下
二四七	七	一・一	〇下	二四七	七	一・一	〇下	二四七	七	一・一	〇下
二四八	七	〇・〇	〇下	二四八	七	〇・〇	〇下	二四八	七	〇・〇	〇下
二四九	七	〇・一	〇下	二四九	七	〇・一	〇下	二四九	七	〇・一	〇下
二五〇	七	五・五	〇下	二五〇	七	五・五	〇下	二五〇	七	五・五	〇下
二五一	七	九・一	〇下	二五一	七	九・一	〇下	二五一	七	九・一	〇下
二五二	七	八・五	〇下	二五二	七	八・五	〇下	二五二	七	八・五	〇下
二五三	七	一・一	〇下	二五三	七	一・一	〇下	二五三	七	一・一

徐家匯雨量七二・六糎。本月又爲一晴暖之月，全月每日氣溫在標準線之上。黃河漲水，幸流域雨雪不多。沿海僅八日及二八日略有西北風及東北風，航行無阻。

低氣壓：（一）福建至小笠原羣島之西北（一日—四日）範圍不大，風向東北東。速率二一海哩。

（二）江西至日本之東北（八日至二一日）風向東北東，十日在朝鮮海峽時風力增强，日本北部得雨。二四小時中該處氣壓降低一五糎。

（三）湖北至日本之東北，（二一日—二四日）速率甚强每小時四二哩，水量豐富，二二日過朝鮮海峽，翌晨已在千島以上。

（四）江西至小笠原諸島之東北（二五日—二八日）風向東北東，二六日過上海之南沿日本海岸而上。速率二九哩。

三月

徐家匯平均氣溫一一・一度，以前記錄七・九五度。最高二六・九度（九日），以前記錄二三・七九度。最低〇下度（二二日），六一年來平均最低氣溫爲〇下二・〇四度。全國氣溫皆高出標準線：太原一四日氣溫二一度，西安一八日，三〇度。雨量缺少，徐家匯六雨日積雨六九・九糎，蘇常一二雨日應積八四・二糎。

| | | |

低氣壓：(一)湖南至千島羣島，(一七日—二〇日)中心成於長沙之東南，風向東北東，一七日夜過上海之南，一八日轉向北東，翌日達海參威，又轉東北東向千島吹去。速率三三海哩。

(二)台灣之北至日本之東北，(二三日—二七日)風向東北東，速率二五哩，二五日經東京之東時，該處氣壓二四小時降三〇糎。

(三)江西至小笠原諸島之東北(二六日—三〇日)二七日經杭州灣，風向東南東，海面風力達九個，速率一九哩。

四月

氣溫適常，平均一三·八二度。雨積七四糎，稍嫌不足。陝豫雨水亦少，黃河水漲堪慮。華北風沙多日，因外蒙古發生多次之東行小規模低氣壓。

低氣壓：(一)江西至阿留地安羣島，(三日—七日)過福州時風力七個，降雨甚多。風向初為北東，在日本南境轉向北東北。速率二八哩。

(二)江西至小笠原諸島(八日—一二日)，東海面大霧，風向東北東，速率一八哩。

(三)江西至日本東北，(一三日—一七日)風向北東，經上海之北，風力七個，一五日經日本鹿地。速率二六哩。

| | 洛陽 | | |

(四)輻湊至日本東北，(二八日至三〇日)經東京之東北，速率三九哩。範圍不廣。

五月

雨量極缺：徐家匯月積僅二五糎，標準應為九四糎。平均氣溫二〇·二一度，全國氣溫均高，原因為九日中原及二一日蒙古之兩次低氣壓。

低氣壓：(一)河南至日本，(一〇日至一四日)風向東，經山東時風力八個，速率二七海哩。

(二)內蒙至千島羣島，(一三日—一七日)風向東，經華北，與西伯利亞另一低氣壓並行，一五日相併於日本海，過北海本島東去。速率二五哩。

(三)江西至日本東北，(一六日—二〇日)風向東北東，海岸霧時甚久，八日過朝鮮海峽風雨甚烈。速率二五哩。

(四)貴州至廟頁島，(二四日—二九日)風向東北東，初行甚緩，長江下游得雨，二七日與另一自蒙古東南行之中心相合於朝鮮南境，九州至朝鮮地帶均得雨，二八日轉向東北至廟頁島以上。速率一六哩。

六月

全國氣溫甚合標準，甘陝多風沙日。長江中下游諸省多次低氣壓過境之結果，雨水

| | | |

利島，但長江水漲已堪憂慮。

低氣壓：(一)江西至岡扎克半島，(一日—七日)本市獲大量雨水，四日在朝鮮北境與自貝加爾湖東行經東三省之另一中心相併，增強風力，向西伯利亞東部吹去。速率一九哩。

(二)安徽至日本東北，(一五日—二〇日)風力八個，風向東北東，華北風沙多次，一六日日本海風漲甚大，一七日中心過朝鮮暴雨成災。速率一九哩。

(三)湖南至日本東境，(一九日—二四日)中心爲越南東京一低氣壓之支流，向東北東進行，長江中下游皆得雨。速率二二哩。

(四)江西至鄂霍次克海，(二六日—三〇日)贛浙蘇皖又得巨雨。風向東北東在黃海突轉北東，與經東三省之另一中心合併，風力增強後北去。速率一八哩。

七月

氣溫上半月較標準略高，下半月略低，此因下半月颱風兩次靠近在南海岸故也。雨量九四·九糎距標準一四六·七糎甚遠，江河水漲之主因不在中國本部，而遠在水源地帶也。

低氣壓：(一)江西至阿留地安戎島，(一日—五日)風向北東，一日經上海之南。

| | | |

速率二一哩。

(二)四川至小笠原諸島之東北，（三日—一〇日）自重慶東下，六日經上海之南轉向東北東。速率一四哩。

(三)江西至東三省之東南，（六日—一二日）行經奇特，八日在上海之西南突轉北向，經江蘇、山東，一一日過渤海，速率一二哩。

(四)四川至阿留地安羣島，（一二日—一六日）行徑爲四川與阿留地安羣島之直線。速率一六哩。

颱風：（一）關島之東北至小笠原之東北（二日—五日）初時風向西北，四日轉北東。速率二四哩。

（二）關島之南至東京灣，（一一日—一六日）經過尼剌時風力五個，風向西及西北西。速率一六哩。

（三）加羅林羣島至江西（一六日—二四日），初時風向西北，二二日達台北後，轉向西，在福州之北登陸，二四日消散於江西山地。

八月

月初二〇日間每日氣溫不離標準記錄，末

| | | |

旬氣溫略高，亦未超過去年記錄。雨積一七二·六糧稍減多，長江流域雨水豐富，但未成患。察哈爾患旱。蘇北魯南水災嚴重，成災主因遠在青海。

颱風：(一)加羅林羣島至日本，（一日—一三日）一日中心在一八緯度一三二經度地方，方向北西，三日在台灣之東南二三緯度一二三經度海面。六日在油頭之南登陸，八日風向轉北北東在長江口離陸向日本吹去。速率在陸地時七·五哩，在海面時一四·五哩。

(二)馬連拿羣島至日本之東，（七日—一一日）七日小笠原之東南又成立一新中心，風向正北，風力七個，一一日向日本東岸吹去。速率一六·六哩。

(三)馬連拿羣島至台灣，（一八日—二八日）二三日以前風向西北西，二五日受阻於台灣山嶺，風勢大弱，二六日在台灣海峽轉向東南，二八日復見於台灣之東南，至九州時已不成風。速率九哩。

溫州

日	時	氣壓	溫度	濕度	風向	風力	雨量	雲	天氣
六	七	七四二·二	二四·二	八五	北東及南東	二	〇·〇	〇	雜
七	一	七四四·五	二四·五	八五	北西及南東	二	〇·〇	〇	北西
八	一	七四五·五	二五·〇	八五	南東	二	〇·〇	〇	北西
九	一	七四六·五	二五·〇	八五	南東	二	〇·〇	〇	北西
一〇	一	七四七·五	二五·〇	八五	南東	二	〇·〇	〇	北西
一一	一	七四七·五	二五·〇	八五	南東	二	〇·〇	〇	北西
一二	一	七四七·五	二五·〇	八五	南東	二	〇·〇	〇	北西
一三	一	七四七·五	二五·〇	八五	南東	二	〇·〇	〇	北西
一四	一	七四七·五	二五·〇	八五	南東	二	〇·〇	〇	北西
一五	一	七四七·五	二五·〇	八五	南東	二	〇·〇	〇	北西
一六	一	七四七·五	二五·〇	八五	南東	二	〇·〇	〇	北西
一七	一	七四七·五	二五·〇	八五	南東	二	〇·〇	〇	北西
一八	一	七四七·五	二五·〇	八五	南東	二	〇·〇	〇	北西
一九	一	七四七·五	二五·〇	八五	南東	二	〇·〇	〇	北西
二〇	一	七四七·五	二五·〇	八五	南東	二	〇·〇	〇	北西
二一	一	七四七·五	二五·〇	八五	南東	二	〇·〇	〇	北西
二二	一	七四七·五	二五·〇	八五	南東	二	〇·〇	〇	北西
二三	一	七四七·五	二五·〇	八五	南東	二	〇·〇	〇	北西
二四	一	七四七·五	二五·〇	八五	南東	二	〇·〇	〇	北西
二五	一	七四七·五	二五·〇	八五	南東	二	〇·〇	〇	北西
二六	一	七四七·五	二五·〇	八五	南東	二	〇·〇	〇	北西
二七	一	七四七·五	二五·〇	八五	南東	二	〇·〇	〇	北西
二八	一	七四七·五	二五·〇	八五	南東	二	〇·〇	〇	北西

寧波

日	時	氣壓	溫度	濕度	風向	風力	雨量	雲	天氣
六	七	七四二·〇	二四·〇	八五	北東及南東	一	〇·〇	〇	雜
七	一	七四四·五	二四·五	八五	北西及南東	二	〇·〇	〇	北西
八	一	七四五·五	二五·〇	八五	南東	二	〇·〇	〇	北西
九	一	七四六·五	二五·〇	八五	南東	二	〇·〇	〇	北西
一〇	一	七四七·五	二五·〇	八五	南東	二	〇·〇	〇	北西
一一	一	七四七·五	二五·〇	八五	南東	二	〇·〇	〇	北西
一二	一	七四七·五	二五·〇	八五	南東	二	〇·〇	〇	北西
一三	一	七四七·五	二五·〇	八五	南東	二	〇·〇	〇	北西
一四	一	七四七·五	二五·〇	八五	南東	二	〇·〇	〇	北西
一五	一	七四七·五	二五·〇	八五	南東	二	〇·〇	〇	北西
一六	一	七四七·五	二五·〇	八五	南東	二	〇·〇	〇	北西
一七	一	七四七·五	二五·〇	八五	南東	二	〇·〇	〇	北西
一八	一	七四七·五	二五·〇	八五	南東	二	〇·〇	〇	北西
一九	一	七四七·五	二五·〇	八五	南東	二	〇·〇	〇	北西
二〇	一	七四七·五	二五·〇	八五	南東	二	〇·〇	〇	北西
二一	一	七四七·五	二五·〇	八五	南東	二	〇·〇	〇	北西
二二	一	七四七·五	二五·〇	八五	南東	二	〇·〇	〇	北西
二三	一	七四七·五	二五·〇	八五	南東	二	〇·〇	〇	北西
二四	一	七四七·五	二五·〇	八五	南東	二	〇·〇	〇	北西
二五	一	七四七·五	二五·〇	八五	南東	二	〇·〇	〇	北西
二六	一	七四七·五	二五·〇	八五	南東	二	〇·〇	〇	北西
二七	一	七四七·五	二五·〇	八五	南東	二	〇·〇	〇	北西
二八	一	七四七·五	二五·〇	八五	南東	二	〇·〇	〇	北西

氣象參考材料：(一)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出版「氣象月刊」，逐月分類圖表及中西文報告，較徐家匯(法文)出版者爲詳盡；(二)中國氣象學會出版之「氣象雜誌」亦有逐月氣象報告及各地氣象通訊；(三)中國地理學會出版之「地理學報」，常刊關於氣象之專著。本年鑑因自上期譯載徐家匯報後，一年來逐月譯編，故仍續載之。

全國測候機關

我國測候機關，規模大者稱氣象台，小者曰測候所。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屬者，有：一、國立之中央氣象台；二、舊日之北平氣象台，及昔稱西語之測候所七處。而各學校各海關之測候所，亦已與中央氣象台聯絡，供給消息，俾彙報於表。地方氣象台之測候機關，有青島氣象台之氣

象科，歸青島市辦理，漢口昆明測候所，歸各該市辦理，而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江蘇江西等水利局亦均附設測候所焉。各省建設廳之籌設測候所，由東自二十年五月成立二等測候所一處。江蘇建設廳近亦成立測候所。他省成績如何，尚未知之。

四沙島之建氣象台，由海軍部辦理，已於二十三年五月籌備進行。此外內政部近公表全國雨量站數有六百九十處，蓋自大洪水後，所增加者也。私立測候機關，最大者為上海徐家滙之氣象台，而余山崑山陸家浜各分台（即測候所）附之，則有各教會各學校社團之所設者。綜計全國公私設立之大小測候機關，不下二百二十處，其大者僅三數處耳。

以我國面積之大，南北各區氣候之殊，殆須有五百以上之氣象台測候所，且各地測候機關統系不一，亦須取得聯絡，然後足臻實際之用也。茲將各測候機關之大概，分述如左：

南京欽天山氣象台

中央研究院於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開第一次院務會議時，推定觀象台籌備委員會，任竺可楨氣象研究所主任。十七年中央研究院改為直隸國民政府機關。氣象研究所屬焉。

台址：南京欽天山全部為觀象台及氣象研究所用地。氣象台建於北極閣故址。十七年五月開始建築，十八年一月全部竣工。

設備：圖書室　地震儀室　太陽熱力計　雷電自記計　高空測候用器　地震儀　天文鐘

工作：測候及製圖

研究：高空測候　北平微塵　南京一年來之圖　民國十七年來南京風向與天氣之關係　雲霧之成因　氣壓之變動　論長江上下游在冬季兩期中之氣壓分布狀況　改進氣象電碼

著述：氣象月刊　氣象年報　測候須知　航空氣象概要　全國氣象特刊　極面學說與中國長江流域下游之風暴

青島觀象台

分氣象地震科，天文地磁力科及海洋科。該台初係德人所設，歐戰時為日本佔領，華會結果，日本交還青島，天文台亦為公產之一，按照中日山東懸案細目協定附件第五條第三項約定該台之經營暫由日本職員任之，俟中國測候所職員養成後與舊職員交代時，更定與日本測候所溝告聯絡之辦法。自青島市政府成立，該台歸市政府辦理，現任台長為蔣丙然。惟查至時中國雖已接辦，但日本職員尚有數人未曾退出，其管轄屬於日本領事，與中國職員不相涉。

徐家滙觀象台　建於前清光緒二十五年，法人高鎬鼎司鐸所發起，現任台長為法人龍相齊司鐸，中有華人測候員及其他職員十五人。

設備：該台設備頗周，凡記風度遲速大小之自動風力計（魯濱遜風力計），及氣壓自記計，測晴機，空氣濕度自記計等，俱係最新最精之器，雖電流感應之力而自動記其度數於捲筒紙上，不假人力，但數日一換紙捲耳。又有寬尺年鏡，以夜間窺測某星過子午線，精驗時計。有標準時鐘以報上海午正及夜間九時之用，大約十晝夜僅差一秒。又有 W ie n 80 kg 1250 kg 之地震儀及 Galitzine 式攝影特殊器及地平震垂直震各測器，可測五洲各地之地震，其餘照用器械，均完備無缺。

工作：該台專司測候氣象，隨時發電報告中國沿海沿長江一帶軍艦輪船以颶風驟雨之所在。其報告之法，除每日上午九時及下午二時專以氣候圖表及報風旗式懸於上海外洋涇橋船風塔處，宣示於衆外，同時尚發出圖類刊物百餘份以應他處需要。又司報時，第一次正午及二十一時，報告中國沿海一帶之時刻，即東經八時。第二次十一時及十七時，以無線電報告之。其在上海報時塔，則晝以圓球，夜以懸燈表示之。

出版：有氣象月報，年報，颱風，雨量，及其他書報圖畫等數十種。

佘山氣象台　爲佘山天文台所附設，有二等氣象台各一所，徐家匯同系之機關也。

崑山驗磁台　該台爲徐家匯氣象台同系之機關，在江蘇崑山縣陸家浜。一九〇八年（光緒三十四年）建設。台長法人，職員皆華人，專司地磁氣學之研究。中國沿海一帶關於磁之測量，大部已竣事。該台初應日本要求爲繪磁圖，後於東京大地震時焚去，惟在中國各地測驗結果尚在；曾刊載於一九二二年之年刊內。

陸家浜氣象台　爲上述驗磁台所附設，係二等測驗所。

香港氣象台　創自一八八四年，英國所辦，專司報時及中國境內暴風雨之預告，並測驗地震。

北平氣象台　係前中央觀象台舊址，自十八年四月分組爲天文陳列館及北平氣象台兩部，天文陳列館歸首都天文研究所，氣象台歸氣象研究所直接管理。其設備儀器，凡氣壓溫度雨量雲量風向風力濕度諸器以及測候高空儀器核算機等皆備。

南通軍山氣象台　爲張謇所肇建，成於民國五年十月，開辦及先後購置圖書儀器費一萬一千餘元，月支經常費百餘元。台在東經一二〇度五三分一七秒，即東八點三分三三秒。北緯三一度五七分三五秒。設備儀器頗稱完善。自謇公逝世，台事日就怠廢。民國二十二年，江蘇第七區行政專員呈請縣年撥六百元以資維持。

徐州氣象台　創於民國十四年，爲該城農會所辦。

其他測候所　蘇州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測候所　鎮江江蘇水利局　南昌江西水利局　安慶農事試驗場　扶餘農事試驗場　西安飛機場　四封一等測候所　濟南氣象測候所　漢口市立測候所　昆明市立一等測候所　東台稔華墾植公司測候所　崑山華峯亭測候所（在江蘇常熟）常熟縣建設局　山東建設廳氣象測候所　中央氣象研究所分設蕪湖測候所　江蘇五十八縣均設四等測候所一

此外中央氣象研究所尚於下列各處無線電台附設測候所，招收氣象訓練班學生三十人，分派到所服務。

安慶　蕪湖　杭州　寧波　常州　福州　宜昌　南昌　長沙　濟南　油頭　重慶　成都　萬縣

又有庫車測候台　迪化測候台　綏來測候台　吐魯番測候台（以上四所係中外合組之西北科學考察團所設，今歸中央氣象研究所接管。）

學校測候所　近年國內有數處學校附設有測候所，其有報告者如左：

廣州中山大學農林科　南開大學理科　武昌武漢大學　長沙高級農科職業學校　杭州浙江大學農學院測候所　吳江蘇中鄉村師範學校　崑山公立理科實驗室　無錫勞農學院　太原農業專門學校　保定河北大學農科　遼寧公主嶺農事試驗場　吉林大學理工學院　清華大學氣象台

海關各站測候所（自南而北）

臨高　瓊州　北海　龍州　遮浪角　石碑山　三水　廣州　東澳島　油頭　梧州　東陵島　廈門　膠澳　烏邱嶼　牛山島　東大　福州　東湧　溫州　長沙　北庶山　岳州　重慶　九江　鎮海　小龜山　漢口　宜昌　大戢山　花鳥山　北島　蕪湖　吳淞　佘山　鎮江　連雲山　成山頭　芝罘　緯礮島　塘沽　秦皇島　安東　牛莊　營口

各省雨量站統計

（內政部據土地司案卷編製）

省	別	雨量站數
江蘇		五五
浙江		三五
安徽		四九
江西		一八
湖北		三六
湖南		四
福建		三

廣東	四	
廣西	七〇	
雲南	四	
貴州	一	
四川	一九	
河北	一一四	
河南	一一九	
山東	八六	
山西	四一	
陝西	一六	
綏遠	一	
察哈爾	一五	
總計	六九〇	

(二)華南區　或稱嶺南區，包括廣東廣西三省，一月(最冷之月)平均溫度在攝氏十度以上，雨量在一千公釐至一千五百公釐左右。這區域的特色，可以說沒有冬天，但是與熱帶的終年皆夏又不同。因爲尚有春季或秋季的調節，所以稱爲副熱帶(Subtropical)氣候，海南島則完全位於熱帶。除珠江三角洲以外，本區大部是邱陵地，南嶺山脈遠不及北嶺之整齊而雄峻，最高也不過二千公尺。河流除珠江系統外多獨自入海，其主流多深入分水嶺脊，湘桂同源爲最著名的現象。本區植物在氣候較冷時有落葉現象之發生，稱爲夏林區域，以別於熱帶雨林，惟攀緣植物(如黃藤)依然繁茂，檜存熱帶雨林的色彩。廣東棕櫚科植物，如椰子，檳榔，蒲，蔗等，觸目皆是。海南島爲中國惟一可種橡膠之區。閩廣又盛產副熱帶果品，如香蕉，鳳梨，荔枝，龍眼，橘柚，橄欖等是。本區山地居多，人煙稠密，多海外發展，爲南洋及美國等處華僑之故鄉，偏僻的山地尚有未開化民族存在，如黎人猺人是。

(三)華中區　或稱大江區，大致爲長江流域各省，冬季各月平均溫度在攝氏十度以下，但十一月份尚在十度以上。雨量在七百公釐以上。本區氣候特色，爲四季節奏甚爲分明，各月雨量分佈亦頗均勻。地形大部分爲平原與邱陵地，如大江三角洲爲冲積平原，大湖區域有湖成平原。漢水上流已經到了高山地帶，但漢中附近爲一局部平原，漢族之名由此而起，北面由秦嶺棧道通長安，極富於歷史興味。又四川成都附近也是一種內陸平原，比漢中平原規模更大。本區植物落葉現象殊爲顯著，在邱陵地或高山針葉樹常位於闊葉樹之上，邱陵地水道多暢通，林業頗盛，以松杉爲主，闊葉樹種類極多，楓與樟樹皆長至甚大。四川一省雖在長江流域，但其氣候特溫暖，冰雪不常見，故有副熱帶植物如榕樹，荔枝，橘柚，甘蔗等。蓋四川爲一盆地，中間邱陵地海拔，僅六百公尺左右，四圍山脈高自一千至四千公尺，西北二方高山綿亘，尤有屏蔽冬季寒風之效。四川本利極佳，古稱江之利在蜀江之愚在趙，大江自出三峽以後始多水患。大江中下流的平原以種水稻爲主，水流縱橫，草舍零落，爲世界上居民最稠密之地，中國大米市皆在於此。邱陵地之生產以茶，麻，鍛鍋，瓷器，竹紙等爲最重要。大江三角洲，水道條分縷析，以桑園稻田爲原料，成爲中國工業中心，尤以絲業棉業均爲最盛。舟山羣島漁業甚爲發達。

(三)華北區　或稱黃淮區，包括黃河流域中下游各省，以秦嶺淮水與華中區分界，

故陝西南部屬華中區江蘇安徽北部屬華北區。本區十一月份平均溫度在攝氏十度以下，但在零度以上，全年平均溫度在攝氏十度以上，全年雨量在四百公釐以上。本區東部除山東半島外爲大平原，由黃河淮水海河等冲積而成。惟水道屢經遷徙潰決，又有運河縱貫南北，治水問題最爲重要。陝西中部渭河流域爲內陸平原，陝北與山西均爲高原，海拔一千公尺左右，中間亦有局部盆地適於耕種。本區以數千年農墾之結果，森林多被砍伐，間有若干高峯猶存殘景，以冬季嚴寒而乾燥之故，闊葉樹與針葉樹多相雜而生，果木如桃梨之類發育異常完美。淮河爲中國農業上之重要界線，分別南方之水田與北方之旱田，華北作物多爲小麥高粱玉蜀黍小米之類，是謂旱穀區域。陝西則漢中平原爲稻田區域，逾秦嶺以北至渭河平原，亦爲旱穀區域，華北產棉花亦甚重要，礦業則河北河南山東諸省，煤礦業均甚發達，黃河西岸山西陝西二省煤礦蘊藏極富，陝北之石油山東之鋁礦，在國防上尤有價值。山東半島爲東三省移民之策源地，農民多數攜眷僧往，單身者春往秋歸。

(四)東北區　本區幾括東北省全部，全年平均溫度在攝氏十度以下，每年至少有五個月在攝氏零度以下，全年雨量在五百公釐左右，最多有達一千公釐者。本區地形大部爲平原與邱陵地。松花江與遼河流域之平原，即所謂松遼平原，屬於平蘇帶。平蘇亦爲一種草原，樹木甚少見，惟草原通常皆指乾燥區域，平蘇則較爲濕潤。東北平原現已改造而成農業區域，氣候雖甚嚴酷，而土壤肥沃，雨澤充沛，小麥大豆，產量至豐，爲我國移民之尾閭，亦爲天留之農業寶庫。目前東北平原地之居民約二千萬人，可再容納二千萬人。長白山與興安嶺森林亦極著名，有所謂窩集者，即大山老林之意。東省木材如紅松，杉松，黃花松等，以供建築材料，用途最廣。平原與邱陵接觸之地，礦產尤富，煤鐵石油金礦等，礦業發達爲全國最。

(五)雲貴區　雲南貴州二省爲高原地，海拔一千至二千公尺，其氣候爲副熱帶之改善者，寒暑變遷甚少，有四時如春之快，全年平均溫度在攝氏十四度至十八度之間，全年雨量在七百五十公釐以上。氣候雖佳，而地形甚爲崎嶇，俗有「地無三里平」之諺，昆明等處之湖成平原，爲高原環境之最佳者，但限於局部，此區植物暢茂，多特異之種類，而森林不多，農產以玉蜀黍爲主。又因交通困難，開發較遲，漢人大都由明清二代由大江區遷往者。貴州高山尚爲苗族之窟宅。雲南西部地形差異甚大，怒江瀾滄江下流，地勢低下，氣候炎熱，有熱帶性植物，與華南區相似，至大理以北，高山聳峙，而以高山植物著稱於世。故雲南西部之民族常分三層，白夷居於炎熱之河谷，野人居於寒冰之高山，漢人則居於一千三四百公尺左右之高原，其地氣候涼爽，最適健康。

(六)草原區　本區包括東三省之西邊熱河省及察哈爾綏遠寧夏三省之南部，及甘肅省大部分之地，全年平均溫度在攝氏五度至十度，全年雨量在三百至四百公釐。本區大致爲高原地形，即黑龍江省之呼倫貝爾高原，內蒙高原，甘肅高原是，甘肅高原環繞邊緣，古稱隴坂，地形亦頗崎嶇。黃河上流經過本區，沿河或擴爲內陸平原，如寧夏平原，河套平原是。本區以雨量過少，致成爲不雜樹木之乾燥草原，以多年生草本爲主要成分。蒙人遊牧於此，居於帳幕，以牲畜皮毛爲生計，蒙古馬匹向來在邊政上甚關重要。黃河沿岸便於灌溉之處，農業亦頗發達，關州所產小麥燕草及果園，品質甚佳。寧夏河套一帶，農田亦限於渠道經流之處，寧夏以產大米著，綏遠等地以小麥爲主要糧食，質味均殊，爲他帶所未有，蓋以生長時期短促使然。

(七)蒙古區　外蒙古新疆及甘肅省之河西區(甘涼肅州一帶)屬之，全年雨量減至二

百公釐以下，成爲沙漠帶，因位於大陸中心，冬夏寒暑變遷至爲劇烈。水道多注於鹽湖，是謂內流區域。蒙古新疆地形不同，新疆山脈較高，且迴環四合，故盆地之形勢特著，天山北部稱爲準噶爾盆地，天山南路稱爲塔里木盆地，甘肅河西區因有南北二山之對峙，成爲長廊形之地，均屬高山地帶。蒙古則高原坦蕩，山脈不高，而復散漫，僅科布多烏梁海一帶稍見盆地之跡象。本區在氣候上屬沙漠帶，植物極少且極疏散，不毛之赤地實較植物生長地爲多。本區居民皆居於沙漠周圍之沃地，即所謂水草田，零星散布，如海中之島嶼，故亦稱沙島，惟賴駱駝隊以相聯貫。此等肥田皆藉高山雪水涓涓下注以資灌溉，村落周圍或渠道兩旁，皆種有白楊與柳樹，遠望頗爲葱蘢。農作物如米麥棉絲，局部言之，頗爲豐饒，果品如葡萄西瓜，尤見稱於世。至於高山區域雨量在五百公釐以上之處亦有森林，（如天山北坂之樅樹（即杉松），其最著者。外蒙古自庫倫以外，受北冰洋濕氣之餘澤，已入西伯利亞森林帶，在水道上亦屬於北冰洋的系統。本區民族頗複雜，外蒙古大部分爲蒙人，間有漢商。天山北路漢回蒙哈（哈薩克）四族雜處。天山南路漢回二族雜處，大城市均有漢回二城，河西區以漢人爲主，其地自古爲中亞陸路交通之要道，在國防上極爲重要。

（八）西藏區　本區兼包西藏西康青海及甘肅四川雲南接壤之地，平均海拔皆在三千公尺以上，周圍復有五千公尺以上之高山雪嶺。冬季西藏全境溫度皆達在冰點以下，在夏季亦僅南方較低之高原有五六個月平均溫度在冰點以上，西藏大部分之地，雨量與草原區相似。就大體而言，本區爲一寒冰的荒漠地，其地非完全無雨，但其少量之雨，大部分皆下降成雪。本區最高之地爲西藏北部，海拔達五千公尺，皆爲荒山窮谷，不毛之地。長江大河之發源地及青海沿岸，草地甚爲寬廣，宜於放牧。至於江河支流的谷地如青海西寧西康巴安等地，海拔較低（但在全國已爲各省會之最高者），農業頗盛。西藏拉薩位於海拔三千公尺之河谷中，居民亦事農耕。本區最普通之農作物爲青稞，乃一種耐寒之大麥。又代表本區之動物爲犛牛，其性極耐寒苦，如稱駱駝爲沙漠之舟，犛牛亦可稱爲寒漠之舟。凡有青稞犛牛之處，即爲西藏族游牧所及之範圍，這也是人地關係顯著的例證。

人口

全國各省市區戶口新統計之編製

我國戶口，因疆域廣大，調查不易，向未有精確之統計。近今政府所發表者，爲內政部所編之「民國十七年各省市戶口調查報告」，惟歷時稍久，且估計部分較多，恐與目前情形不甚相符。該部近正進行編製新報告，呈報縣數僅及全國四分之三，故尚未能完成整個之統計。至人口專家之估計，以經縝密之研究，內容當屬可信，惟各家估計方法不同，致結果大相殊異耳。本社自民國二十二年編印年鑑以來，深維國內人口，在國家施政與學術研究上，均有發表新確數字之必要，以是一面特製調查表，逕向各省市政府機關徵詢最近戶口數字，及其調查統計方法，並約請學術團體，協作研究，逐期製成統計發表；一面更轉錄內政部及向爲各方所稱引之海關、郵局、教會等舊製統計（上述各機關無新統計發表），以備參考。本屆年鑑改編之始，仍繼續製表調查，所得新材料，如江蘇浙江湖北湖南江西山西福建廣西綏遠等省及各大市答覆之數字，均因最近舉辦

保甲及里鄰編查戶口，已較富準確性。又從前戶口總數之編計，多未將公共處所之戶口數剔除，以致實際上隱含不少重複數字。現在此項數字，其已查得者，匯數剔除，未查得者，依他省之公共戶口數比例剔除，全部實已重新釐訂一過。東三省及熱河人口，未能直接調查，僅就通信社送交報紙發表之偽國調查數，爲之列出。蒙新青康藏人口無法調查，安徽山東河北察哈爾寧夏廣東四川諸省，調查表尚未填寄，故取前此調查及認爲可信之他家估計數以補足之，總計全國人口得四萬萬三千三百零七萬七千七百八十五人（海外華僑七百八十三萬八千八百九十五人未計入）。此次統計，全國人口數字，較前數年爲少者，乃剔除重複戶口及改用材料之結果，並非人口增減之象徵，閱者幸注意焉。

在本稿編製前，獲見最近發表之討論中國人口文字二篇：(一)中央大學教授胡煥庸君之「中國人口之分布」，載地理學報第二卷第二期，內容置重於各地之人口密度，解說，圖表，並有價值，惜全文過長（約須佔本書五十面），未能轉載。(二)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王士達君之「最近中國人口之估計」，載社會科學雜誌第六卷第二號，內容就所蒐集之各省市新舊調查報告，爲之整理剔算，以求得合理可信之數。此亦最近討論中國人口統計之重要著作。亦因分量過多，不能轉載。胡君研求之精密，王君蒐集之廣博，皆極可佩，其所著作，注意中國人口問題者，應參閱之。關於全中國最近人口總數，各種調查估計如下：

(一)內政部民國十七年報告爲四七四、七八七、三八六。(二)陳長蘅氏最近所用數爲四四六、九四九、八三二。(三)胡煥庸氏最近所用數爲四五八、〇〇〇、〇〇〇。(四)王士達氏最近估計數爲四二九、四九四、一三八。(五)本社通訊調查整理結果爲四三三、〇七七、七八五。

以上五項數字，均係憑心考訂而得者，然最高數與最低數，相差竟達四千七百六十萬人。胡煥庸氏嘗謂：民國十九年國際統計協會在東京開會時，美人威爾柯克斯認我國人口不過三萬萬四千萬，我國代表陳長蘅則宣稱爲四萬萬六千萬，相差達一萬萬二千萬，約當全美國之人口數。此足見欲求一可信之中國人口數字，非經大規模之精密調查及各專家合力研究整理不可，本社逐年之工作，僅屬嚆引已耳。

全國各省市區戶口及其密度 本社調查編製

地方別	戶數	人口數 男	人口數 女	人口數 合計	每戶平均人數	每女子當男子數	人口密度（每方公里）	附記
江蘇省	六、九九八、二六九	一七、二六八、六五二	一五、七三七、八九一	三三、〇〇五、八二二	四·七五	一〇九·七二	三六六·七	上數爲民國二十四年江蘇民政廳編查保甲所發表中缺江寧三縣未報但人口密度欄已將三縣民十九二十廿二各年人口補充並將上海南京兩市面積從江蘇省減去計算
浙江省	四、八七三、三三二	一一、三八七、六八〇	九、二七六、六七〇	二〇、六六三、七五四	四·七六	一二·三一·七五	二〇四·九九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浙江省保甲編組委員會調查各縣長測查數
江都崇明江寧三縣								

杭州市	一、七七、六七四	三四、一、四八	三、三、一、二九一	五七、四三九	四、六八	一四七、一二九	二五九、五四	民國二十二年安徽省調查
安徽省*	三、八三二、八一三	一二、〇三六、三五九	九、九八四、一三三	三、〇二〇、九一	五、七五	一二〇、五五	五三、五一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六月江西省民政廳調查
江西省	二、九八八、七〇九	八、八一九、二〇八	六、九七七、五五七	一五、七四六、七六五	五、三五	一、七〇、二〇	九二、九九	
湖北省	四、七五九、三五九	一三、五五九、一七六	一一、五八八、六六七	三五、一三七、七三三	五、六六	一、七、四八	一五九、六七	民國二十三年湖北民政廳調查數
湖南省	(四、〇五九、九六八)	一二、三三九、四六五	一〇、〇九四、一九三	三、三九、六六	(五、五〇)	二、一、二一	一〇三、六三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湖南省調查由各縣市區鄉鎮送戶查報
河南省	六、〇九九、四三七	一七、七七、〇〇六	一五、八八、六六七	三三、六五八、六七三	五、五一	一一、二一	一九、二四	河南省政府根據各縣辦理戶口異動之報告數至二十三年末如上數
河北省*	五、〇八、五〇〇	一五、七四、一五二	一三、一九二、三七八	二八、四六六、五〇〇	五、六七	二一、七八	一〇三、七四	河北省民國十九年調查天津北平除外
山東省*	六、七八三、二一四	二〇、一〇三、五六三	一七、一一〇、五二五	三、二四四、〇八八	五、四九	一、七四九	二四四、〇三	山東省民國二十一、二十二各年調查青島威海衛除外
山西省	二、一五九、八五六	六、五八二、六七九	五、〇四九、〇九九	二、六〇〇、七七八	五、六六	三〇、〇〇	七、七四	山西省民國二十三年末根據縣村長填報戶口
廣東省*	五、九九四、一七七	一七、五三三、七二〇	一四、四六九、七六六	三、〇三三、四九八	五、四三	二一、三三一	四三、〇六	保民十七至二十二年調查數包括廣州及九龍廣州灣等租界租借地人口
廣西省	二、五五六、〇五一	七、〇〇七、三二八	五、四七五、二四	二、八二三、五三	五、〇三	一、九二、二五	九六、五六	廣西省自廿三年至二十四年十二月舉辦戶籍人事登記查得之數連苗猺人口在內
福建省	一、八一四、一三三	五、一五一、九三三	四、八五六、六二一	九、一〇八、五三三	五、〇三	二六、一九	九九、〇三	民主為民國廿二年福建民廳估計其中缺七縣未報又二十三年五月閩省編查保甲共戶口以後民廳據各縣先後編報者四十三縣共戶數一、一四八、六三五，男三、四七七、八〇七，女三、七八〇、四六七口，餘十九縣及省會廈門尚未列入
福建省在報七縣估計(據內政部廿四年八月編印人口統計福建全省作二、九七七、九六〇)				二、八七九、〇三三				
四川省	七、六七二、四三三	一〇、一三二、一三七四	一六、九六六、三一九	三七、四二七、五二三	四、八八	二一〇、一二	九二、七七四	民廳估計廿三年年底戶口總調查數
雲南省	二、三三六、三二七二	六、〇五五、五四九	五、六九九、九三七	一一、七五五、四六六	五、〇四	一〇六、九四	三九、一二五	民廳二年雲南全省戶口總調查數
貴州省	一、八〇〇、八一七	三、四九一、二三〇	三、四二五、一二一	四、二六六、〇一九	四、三一	一〇、一三	四九、九九	民廳二年貴州省調查
陝西省	一、九七五、三七九	五、四七五、九九六	四、二六六、〇一九	九、七三一、〇一五	四、九三	二六、〇六	一六、六九	民廳二年陝民廳調查數包括西安市
甘肅省	一、〇六一、七八四	三、四三八、二三九	二、九〇一、八一七	六、三六〇、〇七五	五、九八	一、九一、一七	一、三六	民廳廿四年十一月甘省民廳據保甲戶口並參照戶口異動報告統計
寧夏省*	七四、一〇〇	二三四、〇七八	一八三、六七三	四、七、七五一	五、六四	二七、四四	一、三六	民廳二年調查數包括西套蒙古估計人口

綏遠省	三三一、二三二	一、二九九、六六〇	七七六、九九九	一、九四六、六二九	五、八七	一五〇、五四	七、六四 民廿四年十月綏省十六縣開設治局省會及包頭市人口按戶編查
綏遠烏伊盟蒙漢	七〇、九九四	二三〇、九九四	一四四、六六六	三七五、二五〇	五、二八	一六〇、〇八	
察哈爾*	三九三、六五一	一、〇七五、八五六	八〇〇、六〇五	一、八七六、四六一	四、七七	二三四、三八	七、二五 察省各縣採民二十一年調查各旗地牧場等採十八年數
南京市	一九〇、八三五	五九六、九四四	三九二、一〇一	九八九、〇四五	五、一八	二、〇三二、四七	二、〇三二、四七 民二十四年十月南京市調查包括新市區戶口
上海市	華界四〇七、七二	一、二五七、〇五	八七八、二七八	三、七〇、一四三〇	四、九九	二、二、七三	四、四七、五五
租界	——	——	——	——	——	——	
北平市	三〇五、六三六	九七一、六七五	六〇三、九二二	一、三五五、六〇六	五、一八	二、六〇、九	二、九六、三三 民二十四年十月上海市公安局調查加同年十月廿三日公共租界調查與二十年九月法租界調查數
天津市	華界二七、七二五	六二、一三三	四三、五八八五	一、〇五、一〇八	四、六二	一四一、三五	三、九六、六五 民二十四年六月大公報載天津公安局調查數
租界	一三〇、〇三	——	——	一五七、九八〇	三、〇七	——	
青島市	九四、三三七	二八、一二二	一八四、七〇〇	四三五、九二二	四、七二	一三二、二五	四二二、三六 民二十四年六月調查
威海衛	三六、四八七	一〇五、七五四	九四、二九	一九九、九八二	五、四八	二二、二三	二七〇、九二 民二十一年調查數
東北四省	五、四七四、二二	八、〇六六、六九四	一四、七九二、六〇	三二、八六九、〇五四	六、〇〇	二三、八七	三五、五八 民二十四年十二月底僞組織調查見二十五年一月廿七日申報
新疆省*	五四四、七二二	一、二七七、一七二	一、二二九、五四七	二、〇六、七一九	四、六〇	二二、九二	一、五二
青海省*	二〇六、七七九	六四八、五二七	五四一、九二	一、二〇〇、五〇九	五、七六	一一九、六六	一、六三 上數爲民二十年調查但廿三年中央農業實驗所調查青海土地人口發表該省一一九、六三二戶，七〇五六、〇四〇人
外蒙古*	一七八、五〇三	五六、七二八	三四八、二六二	九五、〇〇〇	四、七	一五九、八六	〇、五六
西藏*	一四一、六六六	四〇五、七〇〇	三六三、五四九	七六九、二四九	四、四二	一一、五九	〇、八五
西康省*	九二、五二七	一九八、一六七	二一七、九四六	四一六、二三	四、四〇	九〇、九一	〇、八八
全國總計	八一、二四七、六二四	二三一、八四五、七九	一、九四、四二九、七七四	四三三、〇七七、七八五	五、二五	一一九、二四	三八、七六 戶數缺上海租界，男女分計缺上海天津兩處租界，但男女比例及戶口比例已剔分計算不受影響

〔註一〕 有*號者，爲王士達君調查整理之數字。

〔註二〕 各市面積照本書土地篇國內重要城市面積表比爲方公里計算，故人口密度與去年所算不同，但該表中天津市僅二百方市里，當係華界面積，若連租界計，據王士達君調查應有九十一方公里，故用九十一方公里計算。

中國人口之密度

一、人口之分布

節錄胡煥庸「中國人口之分布」

人口密度圖（原圖載地理學報二卷二期）計分八級，其最高級每方公里在四百人以上，惟實則第一級之區域，其人口密度，竟有在六百左右者，如長江三角洲、之江喇叭口與成都平原各部均是。此等區域，即使除去一部份之都市居民，其人口密度亦在五百左右，此可為純粹稻作平原密度之代表，作者利用更精密之方法，研究江蘇江寧之人口，發現秦淮河谷稻作區域，其每方公里之密度，亦在五百左右。自第一級降至第二級，每方公里之人口數，相差頗遠，河北平原與豫東魯西之黃河冲積平原，其人口密度約在三百左右；此區與大江三角洲雖同係冲積平原，惟北方氣候乾燥，普通作物，以旱糧為主，田畝產量不若南方之豐，因而生活於斯之人口，遠亦較南方稻作平原為稀；作者利用較精密之方法，研究江蘇銅山縣之人口密度，發現栽植旱糧之平原地帶，其人口密度每方公里亦在三百左右，與全部華北平原所得之結果相同；第二級之人口，亦有屬於南方之稻作河谷者，如長江中游與四川盆地內各河流域均是。

第三級代表自一百五十至二百五十之密度，屬部平原或兼有邱陵式之區域屬之，最著者如長江沿岸、贛江沿岸、湘江沿岸、漢水沿岸、渭水沿岸、汾水沿岸、西江沿岸各地均屬之。淮河流域，雖屬於平原地形，然與黃河下游之情形殊不同，其地係侵蝕平原，而非冲積平原，土層淺而較瘠，又因淮水失治之故，時有泛濫之患，因此與北部平原雖同屬於平原區域，然其人口密度，較之北方，頗見遜色，普通在二百左右，其尤低者乃在一百至一百五十之間。

第四級密度，在一百至一百五十之間，此在南方已屬於邱陵地帶，如兩廣之間、贛湘之間、浙皖之間、豫鄂之間、以及四川盆地內各邱陵地均是；惟在北方，則松遼平原之人口，亦適與此相當，松遼平原氣候寒冷，月平均溫度在冰點下者達五個月以上，冬季作物幾已絕迹，田畝年僅一熟，因此人口殊稀，較之河北平原以南之冬麥區與江南之稻作區，其人口密度之相差，固不可以道里計矣；草原帶之桑乾河流域，亦屬春麥帶，其密度與松遼平原同。

第五級之人口密度，每方公里在五十至一百之間，長江流域以南諸山地均屬之，東起浙江之天台，西迄雲南高原之東邊，舊所稱為南嶺山脈各地均屬之；其在北方，則有泰山山地，晉豫間之黃河河谷，以及黃河河口之含鹹三角洲等地，其密度均屬於第五級。

第六第七級之人口，每方公里在五十人以下，多限於較高之山地與高地，如雲南、如貴州、如廣西、如福建、如山西、如陝西、如秦嶺山地、如大巴山地、如千山長白、以及熱河察哈爾之南部均屬之。

第八級之人口，每方公里在一人以下，其分布之區域，其廣遼闊，西藏高原連西康青海在內，蒙古高原以及新疆均屬之。今試自黑龍江之璦琿，向西南作一直線，至雲南之騰衝為止，分全國為東南與西北兩部，則此東南部之面積，計四百萬方公里，約佔全國總面積之百分之三十六，西北部之面積，計七百萬方公里，約佔全國總面積之百分之六十四；惟人口之分布，則東南部計四萬四千萬，約佔總人口之百分之九十六，西北部之人口，僅一千八百萬，約佔全國總人口之百分之四，其多寡之懸殊，有如此者。

此西北半壁以內，其人口密度，多半在一人以下，其在一人以上者，惟西藏之雅魯藏布江流域、新疆西南部、天山南北、與蒙古庫倫附近各地，大都散布於荒漠之間。甘肅寧夏為東南人口密集區向西轉延之

處，其最西點達於甘州蘭州之間；河套之北，人口分布，約成一帶狀，自綏遠西延，至於河套之西，繼折南下，沿賀蘭山之東南，以接於甘肅，河套之內，爲鄂爾多斯沙地，人口絕少，河套以北，則爲蒙古戈壁之南境矣。

今試以中國地形圖雨量圖，與人口圖作一比較，則三者之間，具有十分密切之關係，所有人口稀少之西北半壁俱於高原，如蒙古新疆多數爲一千公尺以上之高原，其在一千公尺以下者，則多爲極乾燥之沙漠，西藏西康青海之高原，則其高度俱在三千公尺以上，其尤高者在五千公尺以上；東南半壁則除雲貴高原以外鮮有一千公尺以上之高地，東南半壁雨量最富者，達二千公釐，最少者亦在五百公釐以上，惟在西北半壁則雨量多在五百公釐以下，尤其乾燥者，乃在二百五十公釐以下，蓋多爲沙漠或半沙漠之區矣。

此東南西北兩人口區域之分畫，與全國種族之分布，亦殊相合，東南半壁爲純粹漢人之世界，惟西南山地，有少數異族雜居其間；西北半壁則漢人殊少。除「甘肅孔道」及新疆境內有少數漢人以外，其餘均爲滿蒙回藏各族之領域，此區以內，面積雖廣，人口則少，境內各地，蓋大部爲不毛之沙漠，與雲貴之密漢，區極少數之水草地，可供畜牧或耕種之用。

東南半壁之人口，其分布亦殊不一致，人口集中之地，僅限於少數區域，茲約舉之如下：

1. 長江三角洲與之江蘇皖口　人口平均密度，介於四百至五百之間，兩地人口總數，約計達二千五百萬（江蘇江南自鎮江以下約一千二百萬，江北沿江自江都以東約五百萬，浙江杭州灣兩岸約八百萬），是爲全國人口最密之區。

2. 北部平原　北起河北平原，南經魯西豫東以迄江蘇之徐屬，安徽之潁屬，其人口平均密度約在三百左右，全區人口總數，約計共七千萬，是爲全國人口最多之區。

3. 四川盆地　位於四川中部，其四周地形，俱在一千公尺以上，中部盆地，則俱在一千公尺以下，盆地以內，人口總數約四千萬，各地密度，頗不一致，最密者如成都平原，每方公里達六百左右，與長江三角洲人口最密各縣，不相上下，其次各河河谷間近，人口密度在三百左右，盆地內之邱陵地帶，則在一百至一百五十之間，此爲內地各省人口最多之區。

4. 東南沿海各河三角洲　北起浙江三門灣，南迄廣東珠江口，其間地形西高東下，河流短促而陡峻，惟河口三角洲，有極肥沃之平原，雖其面積不廣，惟人口極密，浙閩粵三省內地，人口密度大多在五十至一百之間，福建西部，竟有低達五十人以下者，惟諸河河口小三角洲，則其密度多在四百以上，惟皆零星散布，不相連續耳。

5. 局部河谷平原　如長江中流以及漢水湘水贛水之江西江渭河汾河各局部平原，其人口密度約在一百五十至二百五十之間，長江中流有高達三百左右者，惟面積並不過廣。

東南半壁除上述各地以外，人口俱極稀少，如東北之松遼平原與南方之邱陵地，其人口密度俱在一百至一百五十之間，南嶺各山地，人口多在五十至一百之間（此區如作更精密之研究，則當分別爲河谷地帶與純粹山地，前者之人口應較後者爲密），雲南高原、山陝黃土高原、陰山南坡以及東北之嫩江平原與吉東山地等，其密度更多在二十五人以下，是爲東南半壁人口最稀之區。

二、中國與歐美澳三洲人口密度之比較

歐洲全境，其面積與我國略等，計一千一百四十萬方公里，境內無大高原，亦無沙漠，其總人口五萬一千萬，全洲人口平均密度每方公里四十四人強；今我國全境面

積一千一百十萬方公里，總人口四萬五千八百萬，全國人口平均密度每方公里四十一人強，較歐洲僅少三人；我國如除去西北半壁之大高原大沙漠，僅以東南半壁與歐洲相較，則東南半壁之面積四百萬方公里，人口四萬四千萬，平均密度一百十人，計高於歐洲平均密度數二倍又半。美國面積計八百八十萬方公里，約當我國總面積之四分之三，其人口總數僅一萬二千四百萬，平均密度每方公里十六人，我全國平均之人口密度，計大於美國二倍有半，東南半壁之人口密度，計大於美國達七倍之多。

我國西北半壁之情形，約略與澳洲相當，澳洲雖無類似西藏之高原，然境內除北東南三面沿海各地外，內陸之氣候，殊爲乾燥，年平均雨量多數在五百公釐以下，與我家古新疆之氣候略同，澳洲面積七百七十萬方公里，較我西北半壁約大十分之一，惟其人口總數不過六百五十萬，僅當我西北半壁人口總數之三分之一。

論世界人口最密之區，通常以比利時與英格蘭爲例，比利時人口密度每方公里僅二百七十人，我國江蘇江南其面積與比利時相當，然其人口密度竟達每方公里五百三十三人，較密於比利時幾達一倍之多；英格蘭與威爾士之平均密度，每方公里亦僅二百六十六人，與比利時相彷彿，亦僅當我江南人口密度之半數；我江南各縣，除上海無錫少數都市以外，居民固大都以農爲業，彼比英兩國，乃世界有名之鑛工區域，由此足見我國深耕式之稻作區域，其人口密度，較之鑛工商區之比，吾國爲尤高矣。

以吾國人口稠密之江蘇江南，與西歐人口最密之比英兩國相較，既若此，以吾國人口較稀之西北半壁與性質相當之澳洲相較又若彼，而或者猶謂吾國人口不如某國某地之稠密者，吾決不信矣。

三、國內移民墾殖問題

根據目前吾國人口分布之情形，在吾國境以內，是否尚有大量多民之地，抑或吾國現有人口，是否尚有重行分配之必要，此爲當今急待解答之問題；多數不明地理事實之言論家，往往以爲我國東南人口雖密，然西北各省，地廣人稀，大有移殖開發之可能，不知此乃僅是面實非也；今西北各地，其現有相當人口之區域，如渭河流域、如河套附近、如寧夏東南、如甘肅中部、以及新疆各地，均屬局部之平原或盆地，面積與需與小，又加氣候乾燥，僅賴高山之雪水，人工之河渠，以及極深之水井等，聊資灌溉，雖有生產，然即此現有少數之居民，又復災害頻仍，飢荒時見，其現有之生活，尚且難以維持，此雖人事容有未盡，抑亦人工必然之限，此等處所，將來雖欲利用人力，再加經營，然其所能容納之居民，至多亦不過數百萬乃至千萬而已，與全國總人口相比擬，固十分渺小之數字也。

我國過去，因關學不精，地理缺乏科學的研究，因此一般國民祇知我國疆域之大，絕少知其地形之爲高爲低，與雨量之爲多爲少者，至於某地生產能否開發，某處人口能否增加，更爲一般人所茫然；依翁文灝先生之計算，我國全境，其適於人生之平原區域，高度在五百公尺以下者，祇不過全國總面積之百分之十五，其在一千公尺以上之高地，竟佔全國面積之百分之六十八；依作者估計，吾國雨量不足五百公釐之區域，其面積亦約當全國面積之百分之六十左右，易言之，即與西北半壁之範圍約相當；此高原而又乾燥之西北半壁，

決不能開發之使與東南半壁同其繁盛，再退一步言，即在此東南半壁之範圍以內，其介於五百公尺至一千公尺間之邱陵山地，已足使其人口密度，降至極低限度，讀者如披閱我國地形圖，同時參照人口圖，而承認惟二百公尺以下之平原地面，是爲最適人居之處（少數內陸盆地除外），即不能不嘆我國平原面積之過於缺少，且此等平原，多數已爲人口密集之區，除此以外，欲求再有容納大量移民之所，殊屬不可多見也。

今試就國境以內，加以檢討，其猶有地形平坦，土壤肥沃，雨量相當充分，而人口亦比較稀少者，殆惟滿洲北部嫩江流域一帶之地，此區現有人口密度，每方公里尚在二十五人以下，將來如開發之使與遼河流域相當，至少尚可容納居民一二千萬，是爲國內惟一可供移民之區；惜自暴自棄侵以後，繼有僞滿之獨立，其地處於他人治下者，迄今已三四年，強鄰侵略，日進不已，白山黑水，不知何日方能重還故國以供我華夏民族之移殖經營矣。

本部十八省及東三省之人口分布指數

節採實業部中國經濟年鑑二十四年續編

我國本部十八省及東三省土地不及全國土地之半，而其人口則有全國人口百分之九十五。又就本部人口觀之，則人口之密集爲下列八區：

1. 東北（遼吉黑三省）
2. 華北沿海（山東河北）
3. 華北內地（山西河南陝西甘肅）
4. 揚子江上游（四川）
5. 揚子江中游（安徽江西湖北湖南）
6. 揚子江口（江蘇）
7. 華南沿海（浙江福建廣東）
8. 華南內地（廣西雲南貴州）

以上八區人口及土地所佔百分數如下表

區域	人口百分數	土地百分數	人口分布指數
揚子江流域	四一·二	三五·八	一·六
江蘇	八·二	二·二	三·七
揚子江汽船區	三·〇	一五·四	一·四
四川	一·〇	八·一	一·四
華北	三五·七	三五·一	一·一
沿海	一四·一	五·九	二·四
內地	一二·六	一九·三	〇·七
華南	一四·四	一五·五	一·〇
沿海	一四·六	九·二	一·六
內地	九·七	一六·三	〇·六
東三省	六·七	三三·五	〇·二
總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

以各區土地百分數除各該區人口百分數即得人口分布不均之指數。指數（一）意指該區人口與土地所佔總數之百分數相稱；指數超過（一）即人口百分數超過土地百分數，亦即指該區爲人口集中地；指數低於（一）即土地百分數超過人口百分數，亦即該區人口密度低於本部平均密度也。

據上表則大區人口以揚子江流域爲多，華北次之，華南又次之，東三省爲最少。此因揚子江流域水利較富，且交通亦便也。惟大區中各小區則又各不同，同一揚子江流域內，江蘇人口指數較揚子江汽船區及四川各大一倍有奇，而華北華南則沿海較內地指數亦大。

全國各縣局人口密度分組統計表（省屬市除外，採內政部統計）

| 密度分組（每市方里人數） | 長江區 | | | | | | | 黃河區 | | | | 閩浙區 | | | 東南區 | | | | 東北區 | | | 西北區 | | | | | | |

全國各縣市局人口密度示例表（據內政部統計編製）（密度以每市方里平均居民數計算）

江蘇（平均密度一六〇） 民十九及二十年調查

最密 川沙 三二一　最稀 溧水 三六

縣名	密度	縣名	密度	縣名	密度	縣名	密度
無錫	一八六	東海	三一	懷寧	六七	祁門	三一
泰興	一六二	江浦	三八	南陵	六四	太平	一四
揚中	一三八	阜寧	四三	無爲	五二	來安	一五
南通	一三七	句容	四三	合肥	五一	寧國	一六
江陰	一三二	灌雲	四六	鴻陽	五〇	廣德	一七
嘉定	一三二	寶應	五一	泗縣	四九	霍山	一八
江都	一二九	寶山	五一	嘉縣	四七	全椒	一八
泰縣	一二九	上海	五三	和縣	四六	至德	一八
南匯	一二〇	六合	五三	宣城	四八	績溪	一〇
		東台		阜陽			

江西（平均密度一六〇） 十七至廿二年調查

最密 南昌 六四　最稀 廣豐 六二

縣名	密度	縣名	密度	縣名	密度	縣名	密度
南康	五八	峽江	九	清江	五四	橫峯	一
修水	四六	德興	一三	臨川	五三	崇義	三
永豐	四五	金谿	四	贛江	一三	長揚	一五
湖口	四四	上猶	一五	黃陵	七二	鄱城	六九
萍鄉	四三	廣昌	一五	黎川	一三	恩施	一六
九江	四一	宜黃	一五	武昌	六八	鼎縣	一九
		信豐					

湖北（平均密度一三〇） 十七至二十年調查

最密 長沙 二七三　最稀 綏寧 八

縣名	密度	縣名	密度	縣名	密度	縣名	密度
南縣	七七	永明	一〇	成都	四五〇	茂縣	二
邵陽	七二	醴縣	一	華陽	二〇六	雷波	四
衡陽	七〇	大庸	一	溫江	一〇三	昭覺	
保靖							

四川（平均密度一三〇） 民三至二十年調查

最密 成都 三五一　最稀 平武 一

縣名	密度	縣名	密度	縣名	密度	縣名	密度
長沙	六九	靖縣	一三	廣漢	八二	越巂	
邵陽	六〇	邵縣	六一	鹽邊		馬邊	
通道	六〇	鳳凰	一四	新都	一三二	黔江	
益陽	六二	石門	一五	新繁	一二六	鹽源	
瀘溪		永順				安寧	
寧鄉	六〇	沅陵	一六	新津	一二四		
湘潭	五九	慈利		崇寧	一〇	石柱	
資興						城口	

河北（平均密度一五〇）民二十一年分調查

最密縣市	密度	最稀縣名	密度	最密縣名	密度	最稀縣名	密度
天津市	六五四	阜平	八	新鄉	二六	盧氏	七
獲鹿	二三	涞源	二	洛陽	二九		
安國	一〇九	興隆	三	淮川	一九	桐柏	三
晉縣	一〇七			汜水	二五	澠川鄉	一六
清河	一〇六	遷安	一六	長葛	二四		
寧津	九七	易縣	一七	臨漳	二三	富縣	
深澤	九六	涞水	一八			洛寧	一七
無極	九五	密雲	二〇	夏邑	二二		
東鹿	九四	豐潤	三	博愛	一〇八	靈寶	一九
正定	九三	臨城		內鄉	二〇		
清豐	九二	平山	三	鄢城	一〇七		
贊皇	三						
懷柔							
臨縣	一〇五	伊陽	二一				

山西（平均密度一八）民二十一年分調查

最密縣名	密度	最稀縣名	密度	最密縣名	密度	最稀縣名	密度
長治	六九	高平	六二	平遙	五三	徐溝	五六
永和縣	四	石樓	五	安澤	五二	大寧	五
清源	五〇	蒲縣	五	隰縣	六	嵐縣	六
新絳	四九	靜樂縣	七	興縣	七	偏關	七
萬泉	四八	介休	四七	寧陵	四六	文水	四五
太原	四一	定襄	四	交城	四	右玉縣	四
祁縣	八	洪洞	八	遼縣	八	神池	八
五寨	九	猗氏	四〇	平陸	四〇	臨汾	四〇
漢陰	四一	高陵	四〇	長安	五九	藍田	五九
乾縣	四八	富平	四五	臨潼	五五	渭南	四三
興平	四四	華陰	四三	武功	五一	鳳翔縣	五五
靖邊	四八	宜川	四七	延川	四六	中部	四五
洛川	四七	宜君	四六	寧陝	四五	廣瓶	四四
長武	四六	南鄭	四五	定邊	四四	鎮巴	四三
延長	四五	安定	四四	安塞	四三	佛坪	四二
橫山	四五	略陽	四四				

浙江（平均密度四九）福建（平均密度六）民二十一年分調查

最密縣市	密度	最稀縣名	密度	最密縣名	密度	最稀縣名	密度
杭州市	五七	遂昌縣	三	思明	四七	寧洋	三
海寧	一四八	龍泉	三	惠安	一〇五	將樂	五
紹興	一四五	開化	一四	長樂	一九	清流	七
崇德	一三	昌化	一四	晉江	一〇二	沙縣	八
蕭山	一二〇	分水	一四	東山	九二	順昌	八
鄞縣	一一九	於潛	一七	南安	八四	邵武	九
溫嶺	一一五	淳安	八〇	閩侯	八〇	長汀	一三
鎮海	一一五	建德	一八	永安	三	泰寧	三
德清	一一三	孝豐	一八	平潭	七四	南平	一三
嘉善	一一三	宣平	一〇	龍溪	七一	屏南	一四
桐鄉	一〇九	臨安	一一	甯田	四四	建甌	一四
						寧化	一四
						崇安	一四
						古田	一四
						政和	一四

廣東（平均密度三七）調查年份不詳

縣市	密度	縣名	密度	縣名	密度	縣名	密度
廣州市	七五一	感恩	四	鬱林	四五	懷集	二
順德	二八〇	崖縣	五	蒼梧	四〇		
澄海	二六一	昌江	六	陸川	七	凌雲	三
南海	二〇〇	連山	七	桂林	三五	黑水	四
潮陽	一五五	陵水	一〇	岑溪	三	隆山	四
潮安	一四〇	陽城	二	北流	二一	河池	五
東莞	二六	全縣	六	羅城	五	勝境	五
番禺	二五	英德	三	樂會	三	樂昌	三
增城	二三	紫金	二	博白	五	桂平	五
普寧	二〇	揭江	二	東莞	五	興業	二七

廣西（平均密度二三）十六年至三十年調查

縣名	密度	縣名	密度	縣名	密度	縣名	密度
最密	最稀	最密	最稀	最密	最稀		
來賓	二一	南丹	二一	鳳山	二一	東蘭	二一
宜北	四	果德	四	隆安	四	思恩	四
養利	五	承宣	五	賓州	五	城廂	五

貴州（平均密度五）民二年至廿年調查

縣名	密度	縣名	密度	縣名	密度	縣名	密度
最密	最稀	最密	最稀	最密	最稀		
仁懷	一三六	畢節	五八	黎平	一人不滿		
荔波	五五	榕江	施秉	一			
平越	四四	威寧	大定	桐梓	三	綦江	三
黔西	三五	麟台	拱都	八大	江華	二	
安順	三	青溪	六	正安	七		

雲南（平均密度七）民二十一年調查

縣名	密度	縣名	密度	縣名	密度	縣名	密度
最密	最稀	最密	最稀	最密	最稀		
四縣	九〇	永仁	雙江	中甸	一人不滿	鎮越	一人不滿
巧家	五〇	大姚	一	昆明	三三	呈貢	五三
思茅	一	會澤	五一	佛海	一	宣威	四四
永勝	二	文山	四〇	寧洱	二	曲靖	建水
楚雄	三三	通海	三三	南嶺	二		

遼寧（平均密度一〇）民十九年份調查

縣名	密度	縣名	密度	縣名	密度	縣名	密度
最密	最稀	最密	最稀	最密	最稀		
營口	五〇	安東	一五	濱江	一人不滿	撫順	三
海城	六	海龍	四四	鎮東	二	永吉	三
寧安	一	遼中	六六	桓仁	二	德惠	一九
密山	一	額穆	一	梨樹	二五	法庫	二五
昭原	一四	遼源	一四	陽通	四	阿城	一四

吉林（平均密度五）十八年至三十年調查

縣名	密度	縣名	密度	縣名	密度	縣名	密度
最密	最稀	最密	最稀	最密	最稀		
桦甸	一人不滿	東寧	一	虎林	三	撫遠	三
額穆	一	寧安	一	延吉	一	寶清	一
程陵	一	方正	一	汪清	一	綏江	一

人口

黑龍江（平均密度二）甘肅（平均密度五）

民十八年份調查　民十一年調查

縣名	密度	縣名	密度	縣名	密度	縣名	密度
最密一最稀		最密一最稀		最密一最稀		最密一最稀	
望奎	三〇	墾江	廿谷	四五	敦煌		
海倫	一六	奇乾	漢河	涇山	四二	安西	臨潭
綏化	一五	呼倫	武山	一六	玉門		
拜泉	一四	臚濱	佛山	滿成縣	三一	秦安	三三
呼蘭	一三	雅魯	西和	一九	金塔	一	環縣
闞四	一三	索倫	兩當	一八	景泰	一	鼎新
明水	一一	呼瑪	臨夏	一八	清遠	一	
四彥	一〇	瑷琿	壯浪	一七	固原	一	
青岡	一〇	羅北	皋蘭	一六	海原	一	
克山	一〇	等二十二縣局	鐵台	一六	禮縣	一	

（不滿一人）

察哈爾（平均密度四）熱河（平均密度二）

民廿二、廿三年調查　十八至二十年調查

縣名	密度	縣名	密度	縣名	密度	縣名	密度
最密一最稀		最密一最稀		最密一最稀		最密一最稀	
涿鹿	三三	懷平	六一	赤峯			
宣化	一五	張北	蔚縣	一三	多倫	一一	沽源
陽原	一一	商都	一一	萬全	一〇	赤城	一一
懷來	七	寶昌	一一	懷安	八	陵源	一一
龍關	七	阜新	一一	天山			

（不滿一人）

縣名	密度	縣名	密度	縣名	密度	縣名	密度
朝陽	四	林東	平泉	四	綏東		
隆化	一一	經棚					

（不滿一人）

綏遠（平均密度二）寧夏（平均密度三）

民二十年份調查　十一至二十年調查

縣名	密度	縣名	密度	縣名	密度	縣名	密度
最密一最稀		最密一最稀		最密一最稀		最密一最稀	
包頭	一一五	原	寧夏	一一	磴口		
歸綏	九	東勝	寶武	一〇			
托縣	七	武川	平羅	六	豫旺		
興鎮	七	陶林	寧朔	五			
薩縣	五	固陽					
集寧	五	安北	中衛	四	金積	一	

（不滿一人）

青海（平均不滿一人）新疆（平均不滿一人）

民十年份調查　民十七至廿年調查

縣名	較密度	縣名	較密度	縣名	較密度	縣名	較密度
西寧	八	澤普	八	互助	五	伊寧	五
大通	三	樂都	三	策勒	四	民和	三
伽師	三						

各大城市人口一覽

地方別	戶數	口數 男	口數 女	口數 合計	調查年月
廣州市	二七三、七九九	五九八、六七九	四九六、〇四四	一、〇九二、七二三	廿四年八月
杭州市	一一七、六四四	三二六、九七七	二九、五五〇	五六六、五二七	廿四年十月
漢口市	一五一、八四五	四四一、八六三	三二〇、五〇	七六二、九一三	廿四年
漢口特區租界	二、〇四六	一八、九二三	一〇、四七四	二九、三九七	廿三年十二月
長沙市	八一、八〇七	二二三、八八一	一二〇、三一九	三三四、一二〇	廿四年十月
武昌	八五、一九一	二二七、三四一	一八二、四六六	四一九、八〇九	廿四年十二月
漢陽	一五、一五四	——	——	一二四、七二二	廿四年調查
南昌	五八、〇四九	一五三、〇一七	一二五、一九五	二七八、二一二	廿四年六月
九江	二〇、二二一	四七、六四七	三八、八八四	八六、八二一	同右
鎮江	四〇、六六八	一一三、九八〇	八〇、二七〇	一九五、一七〇	同右（公共處所人口慈未剔除）
濟南	九八、〇一八	二六六、一七一	一六八、九六二	四三五、一二六	廿四年六月
西安	二七、八四五	八四、三八二	四八、一六一	一三三、五三三	同右
福州	七五、六五一	二五〇、六二一	一七一、三七六	四一三、九八	廿四年六月 省會公安局調查
南寧	一六、九五八	四七、八八〇	三九、三三〇	八七、〇一〇	廿四年七月
太原	二四、四四四	一〇〇、五六〇	三八、八九八	一三九、四四八	廿三年十二月
歸綏	一八、三三九	五六、五一二	二七、二一〇	八三、七二三	廿四年十月
包頭市	一三、八一二	三七、一〇三	二〇、一一一	五七、二三五	同右
開州市	一九、九八〇	五四、一二〇	三九、八九七	九四、一三七	廿四年十一月
昔陽市	一二、一六四	六〇、七七三	五五、八〇一	一二六、一三四	廿四年十二月五日
西寧	一五、八七三	九一、一五四	二一、四四九	一一二、五九三	廿二年
油頭市	三一、八八一	一二〇、一七五	六九、八一一	一八九、九九六	廿四年十二月
廈門市	三一、八六五	一一八、一四一	七七、九三七	一九六、〇八四	廿四年三月 廈門市政府調查
懷寧	——	七〇、二六四	五一、一一五	一二一、三七九	廿二年
無湖	——	八七、九九九	六一、四三一	一四〇、四一一	廿二年
蚌埠	——	六二、九三五	三四、七三一	九七、六六六	廿二年
昆明市	三一、〇一九	七六、六五一	六六、七三七	一四五、七九〇	廿一年
成都市	七九、二三四	三七一、九九四	二〇八、八二七	四八〇、八二一	廿五年三月

有表爲本社直接調查各城市當局要咨照報載而成，其中公共處所人口數有原機關已註明者，則爲之剔除計算，其僅註明公共處所人口未剔除而未列實數者，則卷照所已剔除之各城市人數比例而約減之，惟鎮江濟南西安福州油頭廈門懷寧無湖蚌埠等處人口有無重複不明，故未剔減。其上海南京北平天津青島威海衛等城市，因已見全國人口表內，茲不重列。

全國各省市寄居外人人口統計表 以本社調查最近各年爲標準

地方	年度	英	美	法	德	俄	日本（包括朝鮮）	其他	無國籍	未詳	總計
東三省及熱河	二四	三三	七	七一	三	五九	一、八〇〇（七三四、一四〇、七五九、一五〇）	一、九一	——	——	八六、八三五
遼寧省		三三						四一、七五			一三五、八六六
金縣租借地		三三						一七、七四	一七五	——	——
南滿鐵路附屬地		三三									三二、三四

| | | |

| | | |

廣西省

其餘各省及福建山東各縣合計（估計）

| | | |

申報 兒童之友 第二集

▲是申報的又一偉大貢獻

▲是國難期中的兒童讀物

兒童之友第二集內容更較第一集爲充實。插圖三百餘幅，三色畫報四十餘幀。無論以編制言，以印刷言，皆更見精彩，兒童讀此，可以增進知識，培養德性，爲來日國家民族增光。

—全書一厚册定價四角—

▲半價二角▼

第一集六版出書實價二角

半價優待

備有優待券，訂在四月四日隨報附送之「兒童節紀念册」內，憑券購書，可打對折，祇收二角，無券不憑。

上海漢口路三〇九號

申報館發行

各地分館 均有出售

特約經售 生活書店 開明書店

黨務

一、中國國民黨簡史及歷屆重要會議概述

甲、簡史

民國紀元前十八年(甲午)孫中山先生赴檀香山，創立興中會，以「驅除韃虜，恢復華夏」爲宗旨。是時華僑風氣未開，應者寥寥。次年正月，擴大之興中會正式成立於香港，并頒布宣言及章程十條，以資號召，遂有乙未廣州第一次之起義。乙巳，先生在歐洲組織革命團體，先開會於比京，次柏林，再次巴黎，終開第四次會於東京，始定名爲「中國革命同盟會」，簡稱爲「中國同盟會」。以「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民國，平均地權」爲誓詞。自此革命工作之進展，蒸蒸日上。辛亥武昌起義，推倒清清，成立民國。民國元年，東京同盟會本部移設南京，召集改組大會，舉先生爲總理，比及政府北遷，本部隨移北京。是年秋間，宋教仁等欲擴大黨勢，聯合五大政黨合組國民黨，雖舉先生爲理事長，而先生未嘗過問。及袁氏叛國，二次革命失敗，先生赴東京，組中華革命黨，時民國三年七月八日也。八年十月十日改中華革命黨爲中國國民黨。十二年發表改組宣言。十三年一月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十四年三月十二日中山先生逝世北京。十五年一月開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是年七月，黨人秉承先生遺志，誓師北伐，三年間，底定全國而執政焉。

乙、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

十二年中山先生鑒於屢次革命之失敗，皆由於黨之組織不嚴密，根基不穩固所致，欲求國民革命之成功，非實行改組，根本整理不可。故於是年十月二十五日召集改組特別會議，討論改組問題，並派胡漢民等九人爲委員，組織臨時執行委員會，籌備召集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十三年一月二十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於廣州。到各地代表百七十餘人。通過黨綱黨章。確定國民黨最高權力機關爲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則爲中央執行委員會。並頒布宣言，明揭對內對外政綱及施行方案。由大會推選中央執行委員十二人，組織中央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五人，組織監察委員會。迄三十日閉會。經此次改組，黨基鞏固，組織嚴密，黨務進行，一日千里。正式容納共產黨，亦由此大會始。

【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一次全代大會閉幕後，中央執行委員即組織第一屆執行委員會，接受大會之政綱政策及一切決議案，以謀推行。依總章規定，執委會至少每兩星期開會一次。然因事實上不易召集，故兩年間，僅開會三次。討論中心，大都根據一次全代大會決定之方略與秉承中山先生所指示之方針，謀各地黨務之發展。當時以中央執行委員曾偏處廣州，指揮各地黨部，時有鞭長不及之虞，乃決定分設上海、北京、漢口、四川及哈爾濱等五處執行部，以便直接指揮附近各省市黨部。四川哈爾濱兩執行部始終未成立，正式成立者僅上海、北京、漢口三處。後因故滬漢兩處亦廢止，較永久者，惟北京一處而已。此外派遣備專員擔任組織各省市黨部，兩年中成立正式省黨部十一處，特別市黨部四處，臨時省黨部九處，除新疆雲貴外，黨部組織，幾遍全國。

丙、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

全國代表大會，依總章規定，每年開會一次。二次全代大會，本應於十四年春間舉行。因中山先生是年三月逝世，黨中驟失導師，一切黨務多未能按次進行，故大會亦未及召集。是時廣東反動勢力，猖獗異常，中央爲接受遺教鎮壓反側起見，乃於五月十六日召開一屆三次全體會議。決議

接受總理遺囑，繼續奮鬬。並決定八月十五日在廣州舉行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嗣以時局頓起變化，省港能工，交通阻礙，遂展期至十一月十五日。又以事實不許，乃展緩至十五年一月四日始開會於廣州，到各地代表二百餘人。修改總章，接受總理遺囑。通過關於黨務政治軍事重要決議案多起。選出中央執行委員三十六人，候補執行委員二十四人；中央監察委員十二人，候補監察委員八人，共計八十人。十九日大會閉幕。

【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二次全代大會閉幕後，即舉行一次全體會議，時在一月二十二日。會期凡三日。主要決議，為產生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擬定中央各部部長，分配中央委員赴各省指導黨務等案。五月十五日開二次全體會議，共集會七次，通過整理黨務案四項，予共產黨以相當裁制。蓋共黨自二次全代大會以後，對各地黨務除謀把持，不遺餘力。故有此項決議，以殺其勢。自是黨之中心鞏固，北伐籌備亦已完竣，乃有臨時全體會議之召集，謀集中力量，統一指揮，鞏固後方，以便實行動員。七月九日，誓師北伐。因軍事之迅速勝利，三月間已奄有粵桂湘鄂贛等省。對此擴大之領域，自應有因應之策劃。以代表大會及中央全體會議之不易急速召集，乃召集中央委員及各省特別市海外總支部代表聯席會議，以為緊急應付之變通辦法。十月十五日開會於廣州。會期十二日。通過國民黨最近政綱，省政府對於國民政府之關係，省黨部與省政府之關係等決議案。迨中央黨部遷於南昌，經第七十五次常會決議，十六年三月一日在南昌召集三次全體會議。屆時以規復江浙，戰事正緊，未果舉行。迨至三月十日，在武漢開三次全體會議。會期七日。除改選常務委員及中央各部部長外，並通過統一黨的領導機關及統一革命勢力等案。其時江浙閩皖等省已下，定都南京。但因共黨謠張為幻，在京在漢兩方中央委員未能和衷共濟，北伐遂致停頓。及四月二日中央監察委員會召集全體會議，檢舉共黨，南京開始清黨；七月十五日武漢亦繼起清共；共產既除，誤會始釋。蔣中正等為促進合作，相率下野。中央空虛，乃有特別委員會產生，紛紜其間。時國民黨已瀕存亡絕續之交。汪兆銘等主開四次全體會議，以正黨系。得多數委員之贊同，於十二月三日在上海開預備會四次，迄十七年二月二日始舉行正式會議於南京。會期四日。通過改組中央黨部，整理各地黨務，改組國民政府及集中革命勢力限期完成北伐等案。並推舉常務委員，組織常務委員會。全會閉幕後，即大舉第三次北伐。不數月，收復平津，底定全國。一切政治之建設，軍事之整理，均急待解決。乃經第一四五次常會決議，於七月十五日召集五次全體會議。後因各委員散處四方，未能如期齊集，於是展期八月一日舉行。計開談話會一次，預備會二次，正式會議五次。其重要決議，為：定則安葬總理，統一革命理論，訓政時期頒布約法，定期召集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及整理政治軍事等案。十五日閉幕。

丁、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

北伐既完成，軍政結束，訓政肇始。一切建國宏謨，根本大計，亟待周詳擘劃，故二屆五次全會有十八年一月一日開三次全代大會之決議。嗣以登記展期，各地黨部多未正式成立，不及選舉代表，經第一八三次常會決議，改於三月十五日舉行。到會代表三百餘人。修改總章，通過關於訓政建設等決議案。選出中央執行委員三十六人，候補執行委員二十四人，監察委員十二人，候補監察委員八人，共計八十人。於二十七日閉幕。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二次全代大會閉幕之下午，中央執監委員宣誓就職後，即舉行一次全體會議。會期二日，主要決

議：除分配工作充實中央內部組織外，則爲大會決議各案之整理與推行等案。是年六月中山先生奉安典禮告成以後，月之十日舉行二次全體會議。會期九日。中經預備會一次，正式會議六次。所討論者，多以訓政建設爲中心。此外如經濟教育軍事亦有所決議。十九年三月一日舉行三次全體會議。會期六日。凡所討議，仍以訓政建設爲依歸，推進黨務政治爲要務。四次全體會議舉行於是年十二月十一日。時在削平反側之後，黨務建設之實施，悉待規劃。故此次會議所注重者，在消極方面，爲實直無隱之檢查。在積極方面，則爲確立改革刷新之方案。計通過關於黨部組織，黨務推行，及定期召集國民會議等案。其他如經濟軍事教育等，亦均有原則之規定。迄十八日閉幕。二十年五月一日舉行第一次臨時全體會議。蓋以國民會議開會在即，對於各項重要提案，不得不於事先籌商。會議兩次，通過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草案，及實業建設程序與確定教育設施之綱向等提案。送交國民政府，提出國民會議。國民會議閉幕後，一切決議案之實施，有待於黨部及政府之努力。且根據約法，關於國民政府之組織，亦有急待改訂者。爰於六月十三日舉行五次全體會議。重要決議，有定期召集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等案。十一月九日召集第二次臨時全體會議。籌備四次全代大會，並裁處臨時黨政案件。

戊、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

三屆五次全會本決議：十年十月十日召開四次全代大會，嗣經六一次常會決議，展期至十一月十二日舉行。廣州非常會議，亦決定是日另行召集四次全代大會。適九一八國難驟至，舉國譁然。黨內領袖，驟於分崩離析之不足以拯濟危亡，乃以「精神團結，共赴國難」相號召，進行黨內大團結。於是京粵兩方各派代表赴上海，開和平會議。議決四次全代大會仍分地開會。四屆中央執監委員額數，定爲一百六十人，凡曾經任第一二三屆中央執監委員及候補委員者，除跨黨分子外，一律當選。計有一百十二人。再由京粵兩方四次全代大會就四十八名額中各選半數，並互相承認，以補足額數。京方如期開會，到代表三百餘人。計開預備會二次，正式會九次。遵照和平會議決議案，選出中央執行委員十八人，監察委員六人。通過關於團結禦侮黨務政治教育等決議案多起。二十三日閉幕。粵方於十一月十八日在廣州開會。到代表五百餘人，嗣因代表意見不合，退席者半數，相率赴滬。十二月三日在滬開會，選出中央執監委員十人。粵大會不以代表退席而中止，仍繼續開會。四日遵照和平會議決議案，選出中央執監委員二十四人。五日閉會。

【第四屆第一次全體會議】四次全代大會閉幕後，謀精誠團結共赴國難之一次全體會議，於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於南京。散處四方之中央委員，聚集一堂，共商大計，關係於黨國之安危，良非淺鮮。計開預備會議兩次，正式會議四次。首先通過增加候補中央委員十八人一案，除滬方所選之九人（原爲十人，中有一人在粵亦當選。）外，京方加選六人，粵方加選三人。故本屆中央執行委員七十二人，候補執行委員六十人，監察委員二十四人，候補監察委員二十二人，共計一百七十八人。繼通過關於國難會議國民代表大會及國民代表大會等之組織，縮短訓政時期實行憲政，改進黨務，及關於中央制度改革等案。迄二十九日閉幕。

【第四屆第二次全體會議】一次全體會議閉幕後，不越月餘，八事變發生，國難益趨嚴重。首都受敵威迫，中央遷洛行使職權。對於抵抗外侮應付國難之軍事外交財政各端，均有審慎決定之必要。因於二十一年三月一日在洛陽舉行二次全體會議。計開預備會議正式會議各三次。首先通過關

於國難期間黨務軍事外交財政等各項進行原則及方案，並慰勞淞滬作戰將士及戰地同胞，以堅禦侮之心。次決定以長安爲陪都，洛陽爲行都，並在洛召集國難會議，蓄借遷洛之機會，以奠定開發西北之基礎也。至於決議討伐僞國及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政務長官等案，雖因種種障礙，未克實現，但當時中央抵禦外侮改進政治之決心可以概見。至本月六日閉幕。

【第四屆第三次全體會議】淞滬戰事結束後，中央爲指揮便利起見，於十二月一日遷回南京。時百端待理，原應於九月間召集三次全體會議，決定一切。以當時勦匪工作，正在急進，各中委多在各地擔負軍政重責，不能分身。爰於十二月十五日舉行。計開預備會議一次，正式會議六次。重要決議，爲：定期召集國民參政會及國民大會，促進地方自治，制定憲法草案等，以準備憲政。發展工業，救濟農村等，以維民生。開發邊疆，多用各族人員等，以團結國族。取消各地政委會，省政府改省長制等，以利行政。其他如整理川政，救濟陝吳，改革教育制度等，亦各有詳明之決議。至二十二日閉幕。

【第四屆第四次全體會議】三次全體會議閉幕後，日人侵略黨熱察之戰爭即起。中央一面力與周旋，一面提前召開國民大會，以謀共圖救亡之策。旋以國民大會事體重大，須經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方能召集。臨時全代大會既不及籌備；五次全代大會又因各方要求，勢須延期，提前召集國民大會之議，因亦擱淺。爰定於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召集四次全體會議。嗣以閩變發生，延至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開會。計開預備會議一次，正式會議四次。重要決議，有：推行土地政策，統一水利機關，整理田賦，廢除苛雜，及安撫東北流亡人員等案。蓋本禦侮必先安內之政策，故重視一切內政之整頓也。二十五日閉幕。

【第四屆第五次全體會議】四次全體會議閉幕後，中央一面致力於政治之整頓，一面努力於勦匪之進行。終使多年負嵎之江西赤匪，不得不棄其老巢，倉皇四竄，勦匪工作告以段落。時大憝雖除，善後待謀。顧以前方將士忙於追勦堵竄匪，五次全代大會，不得不再事延期，爰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舉行四屆五次全體會議，以定大計。計開預備會議一次，正式會議五次。重要決議，有：劃分中央與地方權責綱要，劃新政治與民更始，試辦巡迴審判，實施義務教育標本兼治辦法等案。十四日閉幕。

二、一年來黨務概況

甲、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六次全體會議

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六次全體會議，於十一月一日在京正式開幕，是日晨八時全體委員瞻陵，九時在中央大禮堂舉行開幕典禮，不幸汪兆銘於是時突遭奸人狙擊，秩序大亂。幸傷無大礙，全會仍照常舉行。十時半開預備會議，臨時主席于右任。決議案如下：(一)推定蔣中正、汪兆銘、于右任、孫科、戴傳賢、丁惟汾、居正七委員爲第六次全體會議主席團。(二)推定葉楚傖爲第六次全體會議秘書長。(三)組織全會提案審查委員會案：決議，提案審查委員會分爲黨務、政治、軍事、經濟、教育五組。各組委員名單，由主席團決定，報告大會。(四)全會日期案：決議，第六次全體會議日期，自本日起共定爲五日。(五)關於提案討論程序及截止日期案：決議，一切提案除主席團臨時提出外，概先交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後，送主席團商定提會。定於本月三日晚十二時，截止收受提案。(六)推派代表，慰問汪委員兆銘案：決議，推蔣中正、孔祥熙、葉楚傖三委員，代表慰問。

【第一次大會】二日上午九時舉行，主席居正。(甲)報告事項：(一)宣讀預備會議紀錄。(二)秘書處報告文件。(三)主席團報

告：一、決定提案審查委員會各組委員名單。二、決定電兩廣中委，報告汪先生被刺經過，務公務私，請各委師日來京。三、電胡漢民王寵惠兩委員報告汪先生遇刺經過。四、秘書長報宣傳委員會主任委員，因汪委員在黨部門內，被兇徒狙擊受傷，自請處分。（案請秘書長復職，所請處分，應毋庸議）（四）黨務報告，交黨務組審查。（五）政治報告。（六）行政院報告，（七）立法院報告，（八）司法院報告，（九）考試院報告，（十）監察院報告，均交政治組審查。（乙）討論事項（一）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案：經李烈鈞、邵元冲、張翼三委員發表意見後，決議，組織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審查委員會審查。並推定居正、張繼、孫科、許崇智、陳立夫、方覺慧、王法勤、馬超俊、白雲梯、曾攀桂、谷正綱、王陸一、詹菊似、馮玉祥、張溥、劉峙、陳肇英、覃振、甘乃光、鄧家彥、焦易堂、茅祖權、張繼、黃紹竑、張知本、孫鏡亞、李宗黃、黃季陸、邵力子、顧孟餘、何應欽、張學良、楊文蔚、張定璠、程潛、張發奎、龍雲、李烈鈞、馮賢業、葉楚傖、張厚生、許崇基、邵元冲、王正廷、陳公博、褚民誼、張道藩、唐有壬、吳鐵城、薛篤弼、李文範、孔祥熙、石瑛、周佛海、克興額、羅家倫、陳布雷、蔡元培、吳敬恆、李煜瀛、梁寒操等六十一人為委員。由居正、張繼、孫科召集。請王世杰、褚民誼、吳經熊、林彬等五人參加。指定陶履謙為秘書。（二）主席團報告推定提案審查委員會各組委員名單：決議通過。

【第二次大會】四日上午九時舉行，主席于右任。（甲）報告事項（一）宣讀第一次會議紀錄。（二）秘書處報告文件。（三）主席團報告。（四）中央組織委員會工作報告。（五）中央宣傳委員會工作報告。（六）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工作報告。（七）中央海外黨務委員會工作報告。（八）中央歷史科編纂委員會工作報告。（九）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工作報告。（十）財政部整理地方財政簡要報告。（乙）討論事項（一）提案審查委員會政治組審查報告：柏委員文蔚提請切實保護華僑，並組織內地佛教整理委員會案，決議，寺產之保護，由行政院通令各省市，依監督寺廟條例辦理，內地佛教整理委員會，無庸組織。（二）提案審查委員會經濟組審查報告：方覺慧等十二委員，提統一黃河水利行政組織案，決議，原則通過，送政治會議。（三）提案審查委員會教育組審查報告：一、李敬齋等三委員提，中小學校校長應一律改為公務員案，二、李敬齋等三委員提，改河南省立河南大學為國立大學，以發揚中原文化案，三、李敬齋等三委員提，我國現行之中小學教育制度，應由單軌制改為多軌制案，決議，第二三兩案，交行政院飭教育部注意，第一案交考試院參考。（四）提案審查委員會黨務組審查報告：「奉交審查中央常務委員會及組織、宣傳、民運、海外各委員會工作報告，經於十一月二日下午二時半開會審查，僉以黨務委員會及各委員會十月來之工作，悉能遵照上次全會之指示，分別推行，於政治之領導方面，尤能使各地方於中央政令之下，益收共信互信之效，勦匪軍事之推動較前益為邁進，至各委員會之工作，雖仍未能於各方面謀整個之推進，而均能於工作中尋得重心，積極努力，組織方面，頗能運用組織之效能，於社會事業，對於地方之保甲及合作衡事實之需要，對於新聞及文藝事業，於有效的統制之中，而收指導推進之效，民運方面，頗能以民族復興為目標，而從民族生活中，加以實際之訓練，海外黨務方面，亦多切實之指導，凡此皆特著之進步也。至所陳困難，臚列請示各點，多關本黨根本制度問題，如黨政關係之如何確定，黨的訓練如何集中統一等，在在均有待於詳切之商討，深望全會於五全大會中，

具體提出決定，俾遵循有自，而益利今後黨務之進行也。」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次大會】五日上午八時舉行，主席孫科。(甲)報告事項(一)宣讀第二次會議紀錄。(二)祕書處報告文件。(三)主席團報告全會收到各項建議案請願書等，均經主席團分別決定處理辦法。(四)中央統計處二十三年黨務統計報告。(五)財政部長孔祥熙三日由滬電主席團，謂我國受銀價變動影響，資金外流，國民經濟日就萎敗，為謀貨幣金融之永久安定，特規定辦法六項，即日公布施行。謹呈鑒核，並通飭遵行。旋由孔委員祥熙，即席作口頭報告，補充意見至詳。當經大會決議追認，交國民政府通令施行。(乙)討論事項(一)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審查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決議：一、本會同人認為立法院最近修正之憲法草案，大體均屬妥善。唯為適應國家現實情勢，及便於實施起見，似尚應有充分期間加以詳盡之研究與討論。但現距代表大會為日無多，且代表大會會期甚短，恐亦無暇逐條詳商為最後之決定，因此擬請大次全會將上列理由，連同本憲法草案，送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請將宜布憲法草案及召集國民大會日期，先行決定。並對於本草案加以大體審查，指示綱領，再行授權於下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為較長時間之精密討論後，提請國民大會議決頒布之。二、各中央委員關於憲法草案之意見，擬請轉陳大會，指定委員，分別整理，附同草案，並送五全大會，以資研討。(二)黨務組審查報告：孔委員祥熙等提，凡翊贊革命，有功民國之友邦人士，應由中央黨部妥議褒獎撫卹辦法，以宏表彰而資紀念案：決議，通過，由常務委員會妥議施行，並報告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以昭隆重。(三)政治組審查報告：一、孔祥熙等六委員提，請實行規定服制，以正民風而維國產案：決議，交內政部參酌現有條例，詳細規定，擬具草案，呈政治會議審核後，送立法院審議。二、關素人等五委員提，請確定海防慘案辦法案：決議，交國民政府令主管機關切實交涉，早日解決。三、馮玉祥等二十二委員提救亡大計案：甲、切實保障人民言論出版集會結社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決議，依法切實保障。乙、大赦政治犯，決議，交政治會議核議。丙、精誠團結，決議，照原案辦理。丁、注意防災救災，決議，(一)已繳定之救濟賑款，迅速撥給，(2)防災一節，交主管機關辦理。戊、請撥款派員修理淞滬陣亡將士蘇州墓地，並致祭掃，以慰忠魂，決議，交行政院辦理。己、綜覽名實，決議，交常會隨時注意，切實厲行。四、戴委員傳賢提，培植人材，發展政務案：決議，交政治會議參考。(四)經濟組審查報告：一、孔祥熙等六委員提，努力生產建設，以圖自救案：決議，原則通過，送政治會議。二、朱紹良等四委員提，擬請提前完成隴海西關段鐵路，以利交通，而鞏邊防案，決議，通過交國民政府轉飭主管機關從速完成。三、朱紹良、戴愧生二委員提，請撥款興修甘肅省雜糧大兩渠，以利灌溉案：決議，交國民政府核辦。四、孔祥熙等六委員提，以有效方法，利用外資，發展實業案：決議將本案所列辦法，送政治會議，合併以前所定原則，詳細審議。五、孔祥熙等六委員提，確定今後財政設施方針案：決議，交政治會議慎重審議。六、吳敬恆等十委員提，本國基本工業之棉紡業，極度衰落，關係民生至巨，請迅免棉花進口關稅，以資救濟案：決議，交國民政府轉飭主管機關妥籌辦理。七、李福林等九委員提議，發展華南蠶絲事業，擴拓對外貿易，以裕國計民生案：決議，交國民政府轉交主管機關參考。(五)教育組審查報告：一、孫科等四委員提教育改革案：決議，原則通過，交政治會議詳擬辦法。二、戴委員愧生提促進西北教育案：決議，交教育部參考。

閉幕典禮。此次會議於十一月一日開幕後，共開會五日，已將各項要案討論完竣，遂於六日上午九時舉行閉幕典禮，由于右任主席，並致閉幕詞。

乙、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

中國國民黨自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於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二日開會後，依據總章規定，應於民國廿二年十一月召開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但至廿二年四月間，中央為解決應否提前召開國民大會一事，曾由第六十四次常會決定，於七月召開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並即通令海內外各級黨部，選舉代表。其後以時間太猝，不及籌備，復決議停止召開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並保留各黨部已選之代表資格，改為出席五全大會之代表。迨九月廿八日，中央又以勘匪工作關係，由第九十次常會決定，遵照總章規定，五全大會展期一年至廿三年十月廿五日，中央仍據各黨部電請，徙勦匪工作完成，決定遵照總章規定，再行延期一年。其召集日期由中常會提出於十二月十一日四屆五次全會第四次大會討論，遂決議於今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此本屆大會召集之經過也。十二日為總理誕辰紀念，各中央委員及出席五全代表大會之代表，於是日上午九時誦陵後，即於十時在總理陵前舉行開幕式，由林森主席，致開會詞。下午一時半，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在中央黨部開第一次審查會。

【第一次預備會議】十三日上午九時舉行，出席代表三四四人，中央執監委員七〇人，列席代表八八人，候補中央執監委員四六人。臨時主席于右任。(一)討論事項：(一)中央執監委員會提出大會主席團人選，請公決案：決議主席團名額定為十五人，除中央執行委員會所提出十九人外，再由大會推定十一人，共三十人，由大會票選決定之。(二)中央執行委員會提請追認游葉楚傖為大會祕書長，汪子壯等為大會祕書案：決議追認。(三)宣讀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號。四)宣讀大會議事規則。(五)大會開會日期案：決議照組織法第五條規定辦理。會期定為五日，但於必要時得延長之。(六)提案截止日期案：決議正式會議之第三日截止收受提案。(七)簽定席次。

【第二次預備會議】十四日上午九時舉行，臨時主席蔣中正。(甲)報告事項：(一)宣讀第一次預備會議紀錄。(二)宣讀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二號。(三)報告修正議事規則文字。(乙)討論事項：(一)大會主席團之組織案：決議，一、大會主席團名額改為二十三人，二、以蔣中正、汪兆銘、于右任、孫科、林森、戴傳賢、居正、張繼、顧孟餘、鄒魯、陳果夫、許崇智、閻錫山、馮玉祥、恩克巴圖、吳忠信、時子周、梅公任、王泉笙、林蘊、潘公展、麥煥章、樂景論二十三人，為大會主席團。(二)決議，由主席團推舉人員，代表大會慰問汪兆銘張人傑兩同志。(三)決議，由主席團以大會名義，電請胡漢民同志及旅外之各中央同志早日返旆，共商艱鉅。十時，主席團開會，執行大會決議案。同時對於代表之遞補及補派事項，及關於提案範圍及處理手續，亦均有決定。

【第一次大會】十五日上午舉行。主席林森(甲)報告事項：(一)宣讀第二次預備會議紀錄。(二)祕書處報告文件。(三)主席團報告，辦理電請胡漢民及旅外中委歸國及派王泉笙時子周代表慰問汪兆銘張人傑情形。(四)中央監察部報告：甲、中央執行委員會報告，(由孫科報告)乙、中央監察委員會報告，(由張繼報告)決議，甲乙兩項報告，依例交提案審查委員會辦務組審查。(乙)討論事項：(一)提案審查委員會之組織案：甲、祕書長報告主席團決定提案審查委員會之組織，擬分為五組，一黨務，二政治，三經濟，四教育，五軍事，此外並設總章審議及決議案整理兩委員會。主席

諮詢大會有無異議，決議通過。乙、祕書長報告主席團擬定提案審查委員會各組及各委員會名單。主席請問大會有無異議。決議通過。（丙臨時動議）決議，一、為陣亡將士及死難民衆與本黨同志哀悼三分鐘（全體起立，默哀如儀）。二、電慰前方勛勞將士。三、慰勞國府主席及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第二次大會】十六日晨舉行。主席張樹。（甲報告事項）（一）宣讀第一次大會紀錄。（二）祕書處報告文件。（三）主席團報告：為便於整理決議案起見，經決定提案審查委員會各組召集人，均加入決議案整理委員會為委員。（四）政治報告，（由蔣中正報告）。（五）軍事報告，（由何應欽報告）。（乙討論事項）（一）提案審查委員會當務組審查報告：一、統一本黨理論，擴大本黨宣傳案：決議原則通過，交主管部參考。二、開放新聞，保障言論自由案：決議，交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以後對於宣傳方法，力加改善。三、重訂取締新聞營業辦法，嚴訂編輯記者之資格與最低限度之基金案，決議，交主管機關於修訂法規時，切實注意。（二）提案審查委員會政治組審查報告：一、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應兼採職業代表制案：決議，交本屆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制止鹽務稅警苛擾案：決議，交國民政府飭主管機關澈查整頓。三、擴張考試制度案：決議，交考試行政兩院參考。四、請飭招商局購置商輪，行駛南洋各處，以挽航權而利僑商案：決議，交國民政府飭主管機關切實籌辦。（三）提案審查委員會教育組審查報告：一、請擴大國立編譯館組織，統制中小學教科書教材，及青年兒童讀物，以樹立三民主義教育之基礎案：決議，甲、擴大國立編譯館組織，慎選富有學識及確有經驗之人材，統制編譯全國中小學教科書，並編譯及審核青年兒童讀物，介紹適合於中華國民之世界新學術，務以三民主義教育之宗旨為依歸。乙、由各省市主管教育機關，審核各地出版青年兒童讀物，並蒐集各地史實，及有價值之材料，送國立編譯館採用。丙、以上兩項辦法交國民政府對的辦理。二、設立各級技術學校，培養專門技術人材，促進物質文明案：決議，交國民政府。三、請製定國歌辭譜案：決議，通過，現暫毋庸規定歌辭。四、由中央補助西北教育經費，提高民智，鞏固邊陲案：決議，交國民政府盡其力以補助。（四）提案審查委員會軍事組審查報告：一、請設立樞密院，總轄軍政軍令案：決議，不成立。二、請實行退役軍官給予制度案：決議，陸海空軍軍官佐退役法規，軍事委員會業有規定，本案可毋庸議。

是日上午八時，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開第三次審查會。八時半，主席團開會。

【第三次大會】十八日上午九時舉行。主席鄒魯。（甲報告事項）（一）宣讀第二次大會紀錄。（二）祕書處報告文件。（三）主席團報告：一、第二次大會蔣中正同志政治報告，何應欽同志軍事報告，均交決議案整理委員會草擬決議文。二、推戴傅賢、鄒魯、劉蘆隱、陳布雷、陳公博、王陸一、梁寒操、葉溯中、潘公展、彭昭賢、楊一峯等十一同志，為宣言起草委員。並以戴傳賢、鄒魯兩同志為召集人。（乙討論事項）（一）主席團提出中國國民黨黨員守則案：一、忠勇為愛國之本，二、孝順為齊家之本，三、仁愛為接物之本，四、信義為立業之本，五、和平為處世之本，六、禮節為治事之本，七、勤儉為自身之本，八、勤儉為服務之本，九、整潔為強身之本，十、助人為快樂之本，十一、學問為濟世之本，十二、有恒為成功之本。一決議通過。（二）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召集國民大會，及宣布憲法草案案：決議，組織審查委員會，其審查委員名單，由主席團決定後，報告大會。（三）提案審查委員會總務組審查報告：一、今後海外黨務應如何改進案：決議，原則通過，留交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二、請黨政機關屬行甄別錄用海外同志案：決議，關於黨員之甄用及保障，已有通案，業經大會通過，本案移送決議案整理委員會併列之。三、請表彰惠州三洲田庚子首義死難諸烈士史蹟，建紀念，並請設立紀念學校，教育遺族案：決議，交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核辦。四、促進海外黨務，發展黨固黨國基礎案：決議，交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辦理。五、請繼續辦理失學革命青年之救濟，以培植黨內人材，充實本黨力量案：決議，交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從速議定辦法，切實執行。六、各級政府之行政官吏，公務人員，均須施以黨義訓練，藉收以黨訓政之實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決議通過，並增加條文如下：甲。一切黨政及社會事業之短期訓練工作，應由各級黨部主辦。乙。黨義測驗，應列入公務人員考績之一。丙。各項訓練辦法及法規，由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擬訂施行。（四）提案審查委員會政治組審查報告：中美湖應設立使館案：決議，交國民政府酌情辦理。（五）提案審查委員會經濟組審查照告：一、請由政府切實維護棉紡織業，解除一切困難案：決議，甲。關於棉紡織業之亟待救濟，交由政府統籌辦理。乙。減輕借款利率及運費，交由政府規定實業放款之法定利率，及減輕運費辦法，轉飭主管機關辦理。二、甲。增加稅率，實行新關法案：乙。請促政府於亦同、許紹棣、陳布雷、梁寒操、張知本、劉蘆隱、孫鏡亞、林雲陔、陳立夫、臧啓芳、穆藕舟、周伯敏、谷正綱、騰介子、王憲章、彭革陳、羅霞天二十五同志為審查委員會委員。乙。主席團全體委加。丙。召集人吳敬恆、張繼兩同志。丁。指定列席代表陶履謙、吳經熊、傅秉常三同志，列席審查會。（乙）討論事項（一）提案審查委員會政治組報告：一、烈性毒品貽害國家，應速籌有效方法，重申禁令，澈底肅清，以免流毒案：決議，政府業已頒布法規，嚴密查禁，不必再行決定。二、擬請規定公務員遺誤罪，以加速加強政治效能案：決議，原則通過，交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三、請迅籌豫、鄂、皖三省邊區善後辦法，藉以救濟災黎，杜絕亂萌案：決議，交本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國民政府，分別辦理。四、甲。健全中央政府之組織，整正系統，裁併駢枝，以節糜費，而增效能案：乙。國府整各院部會制度，應即擬訂，以增行政效率，而節國帑案：決議，甲。中央政府之組織應如何改進，以增行政能效，交本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整個具體辦法。乙。所有本屆大會中關於中央政府組織之提案，交本屆中央。甲。推吳敬恆、李文範、覃振、許崇清、李中襄、方覺慧、陶百川、周佛海、鄭

央執行委員會。五、請獎勵西北墾殖，以實邊區而裕民生案：決議，交國民政府酌量辦理。六、行政人員不得一身兼數職，以增行政效率案：決議，政府已有限制兼職之規定，不必再行決定。七、請積極開發瓊崖案：決議，交國民政府酌量辦理。八、請法定推行新生活爲內政要政之項，由各級政府督促施行，以奠民族復興基礎案：決議，各級政府已在推行新生活運動，不必再行決定。九、甲、請明定民國禮制以肅觀瞻而崇國體案：乙、從速制定禮制服章，公布遵行，以端儀度而定民志案：決議，以上兩案，交國民政府轉飭主管機關從速擬具辦法後，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十、請政府澈底裁汰冗員，錄用考試合格人材，其於民國夙有勳勞及具有特殊才能者，應延攬任用，以增進行政效率案：決議，關於公務員之任用，已有詳密之法規，本案不必再行決定。十一、肅正官方，獎勵廉隅案：決議，原則通過，交國民政府詳擬辦法。十二、厲行擴展總理考試制度之遺教，予貧苦學生以發展天才，奮志上進之機會案：決議，交考試行政兩院參考。十三、甲、請嚴懲貪官污吏，以肅官箴案：乙、請厲行澄清吏治，以明賞罰而振國威案：決議，以上兩案，交國民政府。（二）提案審查委員會經濟組審查報告：一、甲、積極推行本黨土地政策案：乙、設立土地銀行，流通金融，復興經濟案：決議，第一案所列積極推行本黨土地政策綱領五項，通過，其設施辦法，甲、「成立中央地政機關」，丙、「設置中央特種銀行」兩項，原則通過，交國民政府從速籌辦，乙項「設立市縣及民墾實驗區」，交本屆中央執行委員會交主管及關係機關會商辦理。至第二案，已包括在內，併送國民政府。二、國家銀行應通融放款，限制利率，以救濟農工商而促進生產案：決議，送國民政府參考。三、幣制改革後，應以種種努力，助成產業之發展案：決議，交國民政府轉行主管機關參考。四、國家應設治水部，整理全國河流水利，以固國本而利民生案：決議，與「請確定水利建設根本大計案」，併交國民政府轉行主管機關參考。五、請廣羅華僑技術人材，促進國家建設案：決議，交由國民政府轉飭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統籌具體辦法。六、整理海關以便增加收入減少支出案：決議，交國民政府轉行主管機關參考（三）提案審查委員會教育組審查報告：一、請注重技術，以增進國力民生，特定爲教育之重大方針，並修改現行止限八院之大學制，促其注重專科技術，使有分設技術學院，或技術學校之餘地案：決議，注重技術教育，已有另案通過，交教育部注意。其大學不必限定八院一點，原則通過，交政治會議轉立法院修改。此後應設學院，由教育機關酌量時地情形，隨宜核辦。二、積極推行民衆教育案：決議，本案通過，交國民政府核行。三、確定今後各級教育改進方針案：決議，通過，交政治會議辦理。四、中央應明令各省轉飭各縣政府，遍設鄉村小學，以求教育普及案：決議，原則通過，交國民政府。五、請統籌各地公民訓練之一切教本及刊物案：決議，照原案通過，交中央執行委員會。六、明令國民政府教育部會同僑務委員會，努力改進華僑教育案：決議，本辦法第一二兩項，交國民政府轉交主管機關參考；第三項，由主管機關酌行。七、擬請發還本京暨南學校舊址，撥交首都暨南同學會續辦暨南補習學校，以應需要案：決議，交國民政府轉交主管機關查核。八、提倡並發展新疆教育案：決議，交國民政府轉交主管機關切實辦理。九、切實獎掖新疆回民青年來京求學案：決議，交國民政府核辦。（四）提案審查委員會軍事組審查報告：一、請劃豫鄂皖三省邊區爲綏靖區，並派大員主持軍政，藉以肅清殘匪，鞏固國本案：決議，原則通過，交國民政府轉軍事委員會核辦。二、請改良兵

役制度，實行徵兵案：決議，關於兵役法，國民政府業於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公布。本案之辦法，交國民政府轉飭主管機關切實推行。三、應連行全國徵兵制案：決議交國民政府轉主管機關參考。

【第五次大會】二十一日上午九時舉行。主席蔣中正。(甲)報告事項(一)宣讀第四次大會紀錄。(二)祕書處報告文件。(乙)討論事項(一)召集國民大會及宣布憲法草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准交審查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召集國民大會及宣布憲法草案案，及有關各提案，經將各案詳加審查，對於召集國民大會日期，及宣布憲法草案一案，擬具意見如下：一、宣布憲法草案及召集國民大會日期，由大會授權於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惟須於二十五年以內施行。二、憲法草案由大會接授之，但應由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據大會通過之重要憲草各提案修正之。至其餘有關各案，亦經逐案審查，擬具意見如左：一、擬具憲法草案修正要點，請公決案：審查意見：由大會交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於修正憲法草案時，積極採用。二、實施憲政程序暨政治制度改革案：審查意見：由大會交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議定訓政未完成之工作時，切實採用。三、加緊訓政工作，延緩召開國民大會案：審查意見：由大會交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參考。四、請緩期召開國民大會案：審查意見：由大會交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參考。五、請先確定憲法草案綱領，以昭慎重案：審查意見：由大會交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於修正憲法草案時，積極採用。以上所擬，是否有當，仍候公決，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二)提案審查委員會政治組審查報告：一、政府對中西醫應平等待遇，以宏學術而利民生案：決議，中醫條例應否妥加修訂，交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迅予考慮。二、請劃定西康省行政區域，完成建省案：決議，交國民政府酌辦。三、開化各民族，化除畛域，以資團結而固國本案：決議，交國民政府參考。四、甲、嚴厲執行禁絕鴉片煙之各種法規，以免亡國滅種案：乙、請對禁煙與勦赤並重，貫徹政府上最大決心，澈底肅清鴉片流毒，以免國家不亡於赤禍，而亡於黑禍案：決議，以上兩案，交國民政府參考。五、請撤令各地方軍警切實保護歸國一般華僑案：決議，交國民政府辦理。六、請政府儘量錄用華僑人材案：決議，交國民政府。七、甲、確定今後地方自治中心工作案：乙、擬屬行警治，加緊訓政工作案：丙、屬行地方自治，以完成訓政工作案：丁、明定地方警政機關對於推進地方自治之職權案：決議，以上四案交本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八、甲、擬改進現行監察制度，以便澄清吏治案：乙、中央與省所有駢枝機關及公務人員，一律實行裁減，并以節餘之款，作為補助國家地方建設，及獎勵個人企業之用案：決議，以上兩案事關中央政府組織，併案交本屆中央執行委員會。九、改善與鞏省毗連之駐外領事館案：決議，交國民政府轉交主管機關參考。十、促進完成我國公共衛生行政設施計劃案：決議，交國民政府參考。十一、請頒布國民工役法，使教養衛工作普及推行案：決議，交本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十二、組織中央訓政委員會，繼續推進訓政工作案：決議，交本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十三、擬請派遣軍艦慰問華僑案：決議，交國民政府酌辦。十四、請酌撥法國庚款辦理旅法華僑子女教育，并救濟參戰華工案：決議，交國民政府。十五、劃定雲南邊地為殖邊行政區，以增進行政效率而固國防案：決議，交國民政府。(三)提案審查委員會經濟組審查報告：一、請令飭財政部對於海外華僑歸有國民政府公債逾期領回本息者，應特別予以通融，不限時日，如數償還，以昭信用案：決議，送國民政府轉飭財政部核辦。二、甲、國家應積極從事墾殖事業案：乙、移民實邊墾荒，并

以救濟災民案：丙、確定國家經濟基礎於土地上面，設立全國有系統之土地專屬機關，將土地整理，農村合作，農村畜牧，農業改良等事業，合併管轄，以增進事業上之效能案：決議，以上三案與「積極推行本黨土地政策案」，併交國民政府。三、請由政府通令全國，一致採用木炭氣車案：決議，交國民政府參考。四、甲、請早實行鹽法，以利民生案：乙、請廢日實行新鹽法，以利國家而便人民案：丙、請統制食鹽，以裕收入而備非常案：丁、限期實行新鹽法，以利民生而昭大信案：決議，上列四案併送決議案整理委員會。五、甲、積極保護民營實業，發展國民經濟案：乙、請實施國民經濟建設，應先確定救濟農村具體辦法案：決議，以上兩案，併送國民政府辦理。六、地方建設案：決議，甲、限期完成隴海路案」，併送有決議，與「限期完成隴海路案」，併送國民政府。乙、請設立青海畜牧實驗區，送國民政府核辦。七、甲、治理黃河根本辦法案：乙、限期杜閉黃河決口案：丙、整理黃河案：丁、請疏治長江以弭水患案：戊、疏治沂沭尾閭，導黃歸海，以挽災黎而維鹽區稅收案：決議，以上五案：與「請確定水利建設根本大計案」，併送國民政府。八、四川稅重，民力不勝，請速減輕，以資救濟而遏亂源案：決議，送國民政府參考。九、四川經濟建設案：決議，交國民政府酌辦。十、全國屬行節約，集中生產案：決議，原則通過，所擬辦法，交國民政府參考。十一、積極建設全國農林事業以固國本案：決議，原則通過，交國民政府核辦。十二、甲、發展新疆國民經濟案：乙、請以法整理新疆財政案：決議，以上兩案，原則通過，交國民政府切實辦理。十三、減少被災省份災民負擔，以蘇民困而收人心案：決議，原則通過，所擬辦法，交國民政府參考。十四、甲、取締各外輪公司華工經紀人，（即譯稱卡爾買司），以減除海員剝削案：乙、政府應根據約法規定獎勵與維護民營航業案：丙、政府應確定國營航業與民營航業分工合作方針以期取回航權案：丁、政府應指撥的款創辦多所商船學校，及低級海員養成所，以獎勵人材，提高技術案：戊、豁免國貨出口稅，並造船自運，促進國內工商業及發展海外貿易案：決議，以上五案，併交國民政府統籌辦理。十五、請設法禁止搗亂全國金融之找換錢銀商店，及好友漢友案：決議，交國民政府核辦。十六、整頓鹽以裕民生而充國庫案：決議，交國民政府核辦。十七、陝北匪災嚴重，擬請中央撥專款，舉辦匪區善後及急振，以減匪源而固國本案：決議，通過，交國民政府酌辦。十八、擬請改進閩局，吸收僑資，藉以開發生產，充實國力案：決議，交國民政府參考。（四）提案審查委員會軍事組審查報告：整理陸軍，改良軍人待遇，以充實國軍實力案：決議交國民政府轉飭主管機關斟酌辦理。（五）提案審查委員會教育組審查報告：一、擬請中央設立官費教育機關，救濟失學華僑子弟案：決議，交國民政府核辦。二、確定文化建設原則與推進方針以復興民族案：決議，原則通過，交國民政府核辦。三、徹底實行藝化教育，嚴格遴選信奉三民主義之人材，以改進教育案：決議交本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參考。四、特設專校，溝通回教國家文化案：決議，交國民政府核辦。五、創設國立中正大學於江西海會寺，紀念勳匪勳績，發揚江西文化案：決議，交國民政府轉教育主管機關核辦。六、請改革現在教育制度，規定教育經費，統籌統付辦法，以期推行普及教育案：決議，交國民政府盡量採納。七、厲行計劃教育，以期款不虛糜，材有所用案：決議，交國民政府核辦。八、多設官費學校，並減輕現有各級學校學費，俾人民教育機會均等案：決議，交國民政府核辦。九、依據本黨教育宗旨及目標之規定，改

進學校制度案：決議，交國民政府轉主管機關參考。十、請設立國立西北大學，以宏造就而免偏枯案：決議，原則通過，交國民政府核辦。十一、擬請撤消法科招生限制，以宏法律教育案：決議，交國民政府參考。十二、創辦農村學校，造就實用人材案：決議，交國民政府轉交主管機關參考。十一時議畢，主席宣告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由馮玉祥主席。(一)提案審查委員會黨務組審查報告：奉交審查第五屆中央委員名額及選舉方法一案，經開會審查，對於原案業加修正。茲將修正草案報告於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決議，通過。(二)蔣中正同志臨時提出關於本黨總章之建議案：一、總章不加修正。二、中央為推進各地黨務計，於各級黨部得派員主持黨務，並調整其一切組織。決議，通過。

【第六次大會】廿二日晨舉行。主席孫科。(甲)報告事項(一)宣讀第五次大會紀錄。(二)祕書處報告文件。(三)主席開報告。(乙)討論事項(一)提案審查委員會黨務組審查報告：一、規定黨員應屬行新生活及推銷國產為人民先導案：決議，交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核議。二、請實成革命債務委員會，負責籌款償還革命債務，以昭大信案：決議，交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三、甲、改善黨政關係暨政治機關，以便積極完成訓政工作案：乙、改善黨政關係案：丙、改善各級黨部與同級政府相互間之關係，及其機能之應用案：決議，以上三案，併交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於訂定黨政關係及政府組織時參考。四、推進黨務案：決議，交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採擇施行。五、請斟酌邊地特殊情形，確定民運經費，以資推進邊地民運工作案：決議，交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核辦。六、請整飭本黨紀律案：決議，原則通過，交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七、規定本黨黨員工作實行條例嚴格施行案：決議，原則通過，交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八、恢復以前海外黨務經費補助案：決議，交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核辦。九、請恢復黃仲瑜黨籍案：決議，恢復黨籍。十、確立本黨經濟基礎案：決議，交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十一、翻譯羅疆回文黨義及教科書，以利本黨宣傳，並促進教育文化事業案：決議，原則通過，交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辦理。十二、甲、改革本黨組織案：乙、確定黨的領導重心，以發揚黨治效能案：丙、為澈底改革委員制，以杜流弊，而期推進黨務案：決議，以上三案，合併移送總章審議委員會。十三、本黨照確定訓練青年政策案：決議，交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核辦。十四、確定黨務工作人員任用標準案：決議，交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酌辦。十五、規定下級黨部，應以勞動服務為中心工作案：決議，交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於規定黨務工作方案時參考。十六、在香港設立華僑招待所，以便利歸國僑胞案：決議，交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十七、建立黨的物質基礎案：決議，交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核辦。十八、請派幹員整理海外黨務及補助經費案：決議，交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十九、請將民族民權民生三大部門，作成各種方案，分別施行案：決議，交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參考。二十、故一屆中央候補監委樊鍾秀，有功黨國，擬請明令褒獎，以慰忠魂案：決議，交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核議。二十一、請確定黨務推進方針案：決議，送決議案整理委員會，併案整理，交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二、切實推行地方自治工作案：黨務組對於本案認為非常重大。原案僅屬原則之提供，尚有應加補充之處。經查照過去中央關於地方自治之決議案，及政府所頒地方自治法令，並融合原提案及本屆大會有關地方自治各提案人要點，另擬「切實推行地方自治以完成訓政工作案」。決議，通過。(二)決議案整理委員會

提出對政治報告，及軍事報告之決議文如下：「聽國民政府之政治報告，及軍事報告後，深以國家在此四年間所遭遇者，實爲歷史上所未有之艱難。國民政府於此內外憂患時期，能審察革命之環境，秉持堅卓之精神，凡所措施，一以保障國家民族，永久生存爲旨歸。而倡導國民相與爲艱苦之努力，其效績彰著於事實者，有如鐵道電線公路各種交通建設之猛進，有如發展國民經濟初步程序之逐漸完成，有如普及教育計劃漸有具體之規模，皆與發展國力，充實民力之目的相符合。其在軍事方面，既以忠勇犧牲之精神，率勵全國將士，盡瘁效命於捍衛國家勦除匪患而戰役，而於軍政之刷新，軍制之改進，亦復有不斷之努力。尤以完成各兵種之教育，普及官佐士兵之精神訓練，以提倡國民軍事教育，致力最多，亦最能適應國家之需要。凡諸設施，權衡本末，知所先務，本大會認爲悉洽機宜，應予接受。唯我國爲久衰積疲之國家，又處此國際情狀轉變最劇之時代，設非急起直追，終將望塵莫及。國民政府應本其以往積誠之精神，爲建立近代國家。而更有確實奮迅之努力，於行政則務求效率之增加，於建設則務求數量質量之推進，於公務人員則嚴守考覈，而使法令有效之綱紀，而使法令有效之綱紀，而使法令有效之綱紀

要者，予以詳密之檢查與批評。一、年來國難嚴重，憂患交侵，中央同志抱見危授命之決心，傾力應付。滬戰既起，以首都深受威脅，乃遷都洛陽，舉行二中全會，確定救亡圖存之策。召集國難會議，討論安內攘外之方。滬戰告終，熱河繼陷，長城抗戰，未克奏功，不得已忍痛停戰。本屆大會第四次會議時，蔣同志中正報告對外關係，謂和平未到絕望時期，決不放棄和平，犧牲未到最後關頭，決不輕言犧牲。又謂以不侵犯主權為限度，謀各友邦政治協調。以互惠平等為原則，謀各友邦之經濟合作。大會深信蔣同志所述各點，當為年來中央應付國難之整個方針，認為無可非議。惟來日大難，方興未艾。本黨懍全國同胞期望之殷，今後當於艱難困危之中，更堅持自力復興之圖。二、赤匪為民族復興之大患，上屆大會曾有清勦赤匪之決議。四屆中央更致全力於此，委託蔣同志中正，總率師干，數度圍勦，卒於摧破匪巢，肅清大患。殘匪流竄黔滇川甘邊區，亦迭經軍創。大會對蔣同志之不辭艱苦，戰平內患，全體中央同志之同心一德，力圖治安，深為喜慰。惟陝甘一帶，餘孽尚存，仍應迅予肅清，安定邊陲。且禍患頻年，人民陷於水深火熱之中，尤宜從速安轉流亡，賑濟災黎。庶幾建設事業，循序漸進。三、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謂近世立國之基礎，寄於統一之鞏固，興國力之充實，尤賴國民有勇猛精進之決心，立共信，而一致以求其實現。四屆中央本此綱領，黽勉將事，使全黨同志意見趨於一致，得有今日之盛會。此足示統一之基礎，已臻鞏固。而年來政府對於生產建設國民教育諸端，革故鼎新，不遺餘力，於新生活運動之推行，尤著成績。故無論心理建設與物質建設，均有等量之充實。因此全國民衆，翕然革氣，一致信賴本黨之主義，斯實大可欣慰者也。自後仍須本此方針，傾力猛進，以挽民族於垂危，而期主義之實現。四、四屆中央對於推進黨務之各項設施，未致可稱滿意。以言組織，如改善黨部組織，暨活動方式，使運用靈活。訓練下級幹部，以充實力量。均能切實進行，頗見成效。惟本黨責任重大，黨的組織自應力求嚴密，改革過去散漫狀態，務使運用靈活，增進工作效率。同時吸收優秀份子，充其技術人材加入本黨，淘汰現有黨員之缺乏革命奮鬪精神者。并以本屆大會決定之黨員守則為準，實施訓練，務使質量俱見精進，俾能擔負重大之使命。其次宣傳方面，如黨報及新聞機關之指導，文藝運動之推進，及電影事業之發展，均頗能收效。惟環境日有變遷，宣傳方法應力求適合，尤須與實際政治設施相應，以啓發社會觀感，增進人民對本黨之信仰。至於民衆運動，四屆中央特設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以專其責。數年來，對於方案法規之審訂，各種人民團體之整理與充實，凡所措施，尚有成績。惟黨員與民衆隔閡尚多，黨的力量，未能深入民間，今後各地黨部，須指揮黨員，參加各種人民團體，導之於民族復興之途。以上就本黨過去四年間之經過，與今後黨務努力之方針，作簡略之檢討與指示。大會會期迫促，未遑多及，甚希全黨同志共體時艱，努力奮鬪。而本屆大會關於黨務政治之決議，尤望今後中央同志統率全黨黨員，一一見實施。本黨前途，庶幾有多。」決議，通過。(二)宣言起草委員會提出大會宣言草案：決議，通過。

閉幕典禮　廿三日下午五時半，大會舉行閉幕典禮。出席列席之代表及中央委員均一律參加。由蔣中正主席，領導行禮後，宣讀大會宣言，並致閉幕詞，歷時約廿分鐘始畢。大會遂於圓滿聲中閉幕。

〔附〕宣言全文

中國國民革命之主旨，見之於總理孫先生之遺教者，曰求中國之自由平等，曰以建民國，以進大同，曰和平奮鬪救中國，曰吾人必須團結四萬萬人民為一大國族，

建設三民主義的強固充實之國家，始足以生存於今日之世界。是知革命目的唯在於救國興建國，而革命先烈之前仆後繼，冒萬死而不辭，本黨同志之遵奉主義，為革命而奮鬪，以及全國之志士仁人願率循總理遺教以共同致力者，厥唯期求救國建國二大使命之完成，使中國由陷危而鞏固而發揚光大，更以自立立人之步驟進求世界之大同。如此重大之工作，本黨所以毅然負之者，誠深信國家民族之生存發展，罔不由於自身艱苦之奮鬪。任何國家之復興改革，亦罔不由少數人為先驅，而後感動全國國民，相與為一致之努力。回溯革命先烈之犧牲，以及全國同胞所受之痛苦，無非求此目的之實現，至於近年，乃遭此空前未有之國難，積困甚多，夏非旦夕之故。本黨同志對於總理所遺之使命，與對於國家應負之責任，無日不懍然於負荷之弗勝，而環顧四境，瞻望前途，則又深覺吾黨之仔肩無所諉卸，惟有本總理「同志仍須努力」之遺教，喚起國民，共同奮鬪而已。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舉行於國難毀棄之今日，縱觀近年國勢之遷變，審察吾國家今後生存之出路，檢查過去之工作，深覺吾人此日若不舍棄個人之一切，貢獻所有之能力，合同團結，以自効於國家，則革命大業將有中斷之危，而民族前途有不可想像之懼。更有見於近年以來，舉國同胞在極端艱困痛苦之中，對於總理革命救國之主張認識愈深，其共赴國難之精誠，亦日益深著。認為國家前途光明之希望，即寄於此舉國一致之覺悟。由是感奮，集中心力，以當為乎國家大計，則以為救國建國雖事有本末先後之殊，而在中國今日，則非以自身刻苦之奮鬪，徹底更始之覺悟，恢復民族精神，追躡近代進步，以建立一人力物力並皆發展充實之近世國家，決無以克環境之艱危，致國家於鞏固。為求得此建設國家之機會，則當不辭任何犧牲以儲力於自強自立之本務。誠以自侮人侮，古有明訓。國家之衰危既非無因而至，則其由弱而復，由艱困而復興，亦非可以徼倖而致。世上任何民族，當其孕育新生之機能，往往經過極端危險困苦之階段。其卒獲濟艱難，又罔不由於九死一生之決心，作宏遠巨大之事業。本大會鑑於此等歷史之教訓，願以救國建國同時致力之意義，昭示吾全國同胞，期相與為同德同心之努力。爰舉今日要計有關於建設國家挽救國難者，為吾同胞詳切陳之。

〔第一〕崇道德以振人心〕總理致力革命，以恢復民族道德為恢復民族地位之本，而以吾黨革命以來，無數先烈之成仁取義，罔非淵濡孕育於數千年來至德要道之所致。是知振衰起敝，宜務其本，而後艱危得以匡濟，國族乃能久安。本大會既通過黨員一致信行之守則，亦期與吾全國同胞努力於復興之先務。綜其要義，厥有四端。一曰，切實闡揚總理遺教，一致篤信切之宣傳，使全國各地家喻戶曉，人人盡敬存誠，自知吾民族光榮歷史之尊，與在世界地位之重要，以恢復固有之道德智能，迎頭趕上世界文化，樹民國萬世無疆之基礎。二曰，確立興國家社會家族個人現代生活相應，繁簡適中，文質合度之制。三曰，制定興國家社會公共生活相應，莊敬正大剛健和平之榮章，陶育民族道德潤澤國民弈世不衰之生命。四曰，在社會實際之生活上，提倡服勞互助整潔有序之習慣，俾養成普遍自然之風尚，以立克己合羣之始基。

〔第二〕興實學以奠國本〕自來盛衰興廢，莫不由於學術。而學術之克呈其偉大之功用以貢獻於文化之發揚者，則必與時地人事之實際相適應，亦必符合於國家社會整個生存發展之真切要求。處國力相競之今日，欲舉迎頭趕上之實，所宜集中心力以圖首要之計，則如下述。一曰，中央研究院及一切學術研究機關與各公私立大學之

研究工作，必須與國家社會密切聯繫，俾國家得學術之用，社會獲學術之益。二曰，確立獎學制度，迅速盡刊推行，使無才有進學之方，實學得補助之益。三曰，促進中國科學之獨立與發展，以自然科學與人文科學並重。俾學術一方面能盡物之情，一方面能盡人之性。以期增進人力，發展物力，而造成堅實之國力，推進久遠之文明。四曰，注重技術之修習，推廣技術專科之設置，以矯偏重理論之風，而收分科專習之益，藉應國家物質建設迫切之需要。

〔第三〕。弘教育以培民力〕關於教育之發展與改進，本黨歷屆大會決議已多，茲重申前議，更舉要端，促政府之決心，集國民之意志。其第一第二兩款之為教育始基，更不待論。至當察國情，允認為文事教育與武事教育應根據於同一之精神，而於國民基礎訓練，則兩者尤宜並重，以復吾國固有之良規，而應現代國家之需要。概舉其目，有如下列：一曰，實行教科書之統一與改良，裁併不切實用之學科，充實必用學科之內容。二曰，積極推行義務教育，改良中小學制度。小學應以不能升學之貧民能切實致用為方針，中學應為升學與不升學兩種學生同謀利益為前提，使貧寒子弟有普受教育之機會，學生獲立身致用之實學。三曰，充實師範教育之制度，推廣師範教育之設置，注重於人格陶冶與愛國觀念之堅定，以養成中小學健全之師資。四曰，發展女子教育，培養仁慈博愛體力知識兩俱健全之母性，以挽種族衰亡之危機，奠國家社會堅實之基礎。五曰，增加教育經費，獎設教育基金，同時以真實之努力興精密之注意，節制各級學校之浪費。六曰，普遍推行國民訓練，興武教，重武德，以養成國民集團生活之習慣，健全國民身心之教育，培養社會組織之基幹，造成國家獨立自由之實力。七曰，推行社會教育與成年補習教育，以教養衛三者一貫兼修之方法，溝通政教之關係，養成國民自救救國之能力。

〔第四。裕經濟以培民生〕現代經濟以金融為事業之中心，現代政治亦以金融為財政之樞紐。吾國今日當國民經濟組織尚未健全之時，受世界工業國家之重大壓迫，自農村以至於都市，均陷於破產之厄運。是以吾人下最大之決心，行金融之統制。然而國民須知國家所以下最大決心行此空前之政策者，乃所以挽救當前之大難。至若今後真實之經濟建設，則惟有各政府與人民為一體，致力於下列各點：一曰，確立治水之行政制度，集中事權，以排除省自為政，縣自為謀，興水爭地，興地爭政之積習。開始大禹以後最艱巨之治水工程，防國民百世之災，興國家萬年之利。二曰，發展交通，必須便利大量貨物之運輸，達到時間迅速，運費低廉，保護周到之目的，而後方足成為完善之交通網，以適應國計民生之需要。貨物交通之建設，尤離於愚想交通與人情交通之建設，必須全國上下全力以赴之。三曰，勸農墾荒，造森林，開礦產，獎畜牧，勸漁業，因天時地利人事之宜，別本末先後輕重緩急之道，以期一切興舉，有利於全國而無損於地方，有功於百世而無害於現代。四曰，振興工業，凡一切與國利民福關係重大之事業，應以國營為原則。一切國有營業，應以原有之整理與新興之事業並重。同時對於一般工業，則應力除與民爭利之弊害，並與以積極之扶助與保障，協調勞資關係而助其發展。五曰，確定土地行政制度，完成丈量，規定地價，調整土地分配，促進土地使用，活動土地金融，以增加農業之生產，而謀平均地權，實現民生主義之主張。六曰，提倡義務勞動，恢復吾國社會協作之良規，整治地方產業發展之初步建設，用以學教民之手段，達救濟民生之目的。七曰，立計政，嚴審核，統一幣制，調節金融，以期扶植民力，充實國用，暢達貨物之流通，培養國家之元氣。

（第五）慎考銓、嚴考績、以立國家用人行政之本）欲使事無不舉，必須人盡其才，革命之始，諸端草創，作育之道既不易完全，黜陟之方亦難期整。今國民政府成立，已屆十年，而國家一切建設，隨處需要多量之專材。各級行政機關，又非有適宜合格之官吏，懍率公盡職之教條，無以增進行政之效率。且倖進之途一日不塞，則排擠之歎一日不得而舒。因循之弊長，此不革，則勤能之士無由自勵，循環相應，國力人力兩受其損，艱危之局何由濟。故考銓制度之完成，與尊重公務員考績之嚴格履行，實為當前急切之需要。顧而舉之，其尤要者有三。一曰，完成銓敘制度之運用。銓敘制度之獨立，為吾國立國唯一特色。吾國之所謂人治者，實以立嚴密之人事制度為其要素。自古代之天官，至清末之吏部，名雖不同，均列於百僚之首，掌全國之人事。今銓敘雖已設立，而距制度之完成尚遠。將銓敘進才能，增加行政與建設之效率，所宜應於時勢之演進，逐漸減少例外之權宜，俾賢者有自獻之機，能者有保障之望。此必須全國一致，中央地方協同努力，方能期其有效。一曰，充分發揮考試制度之效能。自古考試與學校成為不可分之一貫制度，今之事實亦莫不然，而制度不能盡合，方針不能一致。總理所謂教養有道，鼓勵以方，任使得法之三大方針，尚未能盡利推行。今後必須立遵行遺教之決心，承中國固有制度之精神，採取各國特長，適應現代需要，以立良美完備之政制。謀作育考試與登庸三種程序之相互貫連。此又必須中央地方政府一致協力以赴之。三曰，嚴格執行各級公務人員之考績。國民政府成立以來，為求政務之迅速進行，每以一定之程期，限時目而促其完竣，遵以近代新興國家建設之成規，應以此法為最有效之推進。顧施行既久，多無遵奉之誠，轉生欺玩之習。本大會以完成國家一切建設，實為存亡成敗之關鍵。特通過公務人員賠償國計應予處罰之原則，期政府者為明令，使各級官吏咸自振奮，以促一切急要事業迅速完成。

（第六）尊司法、整警察、以重人民生命財產之權）司法新制行於吾國，在新政中為最早。以教化失效，故舊新制不能相應，良法雖頒，美意未著。今欲漸臻憲治，必須順應民情所宜，完成司法制度之獨立，注重法官任用之程序，推廣調解制度，實行感化政策，培人民守法之德，養社會純樸之風，以期案無積壓，民無冤抑，而達刑期無刑之旨。至於保護未成年之兒童與出獄人，尤為正人心厚風俗之要政。凡此諸端，皆宜即行，實施之方針則有二點：一曰，司法制度之最大目的，在於保民，而便民尤為保民之第一要義。必須盡力審酌於制度之本身與推行方法之盡利，使能減少人民時間之損失與經濟之負擔，解除人民實際之痛苦，故儀審與迅速，均為今後改良司法之最要方針。二曰，我國古時以政體刑清為善政，而今世倡減免積壓，乃不得不以辦案多寡為獎勵之標準。其因此發生之流弊，有非始計所及者。如何收案無積壓之效，而同時亦達減刑息訟之目的，實政府今後所應以全力圖之。

（第七）重監察、勵諫官、以肅官方而伸民意）考試所以登進賢良，監察所以糾彈失職，相輔為用，所以促公務之進行，增行政之實效。值此百廢待舉，首宜整肅官方。故目前要義，必須尊重監察權之獨立保障監察權之行使，使諫官舉盡言之實，政府敢自勵之效，國無亂法瀆職之官，而後人民生守法之國之信。茲舉其要，約有二端：一曰，總理知人治與法治兩者相維相繫而不可分，故立五權憲法，一以復古制之隆，一以濟新制之美。而監察權之獨立於五權之中，一方與考試權具前後相承之機，一方與司法權有左右相維之用，以立法權之健全為其因，以行政權之健全為其果。必如何方能分工合作完成政府之機

權，以收五權制度之大效。觀今鑑古，應求慎閱其作用，而充分發揮其機能。二曰，御史之制原於史官，春秋大義即其原則。故曰，言者無罪，聞者足戒。自古言官之出身，有最嚴格之規定，雖清要與學官相同，而殊嚴實篤萬人所敬，故能得不言而人知自愛之益。吾國五權憲法制度，欲爲世界萬國所尊崇取法，則監察制度之充實與運用之適當，政府必須悉力以圖之。

（第八）重邊政、弘教化、以固國族而成統一（）爲實施　總理民族主義之遺教，因應國家當前之環境，必須扶助國內各民族文化經濟之發展，培養其社會及家族個人自治之能力，尊重其宗教信仰與社會組織之優點，以期鞏固國家之統一，增進國族之團結。其基本實施綱領，有如下列：一曰，對於邊疆各地與間在西南各省間之民族，其一切施政綱領，以儘先爲當地土著人民謀利益爲前提。從前大會屢有鄭重之決議，必須切實奉行。二曰，自發國內蒙族、藏族、新疆回族，以及散住內地各小族，選舉代表，必須在當地有確實籍貫者，期能充分表達各族人民之情意。三曰，對於上列各地民族之教育，中央應切實制定妥善方案，而努力以謀其發展。國家對於各族之教育，必須寬籌經濟，確立預算。四曰，關於上列各地之經濟建設，應取保育政策。於其原有之產業與技能，應盡量設法使之逐漸改良，俾人民能直接獲益。五曰，政府應培養邊地人材，俾中央各機關得充分任用邊地出身之人員，以收集思廣益之效，而厚植正統一之力。

（第九）開發治、修內政、以立民國確實發展之基礎（）建國之本，凡以集人民合同之力量，謀人民眞正之福利。故一面宜培植民權，一面宜督勸民事，二者之功實相表裏。吾國訓政工作雖因連年多故未臻完成，驟言憲治，有礙程序。惟三民主義之灌輸確已普及於全國，則以制作憲典，創共守之軌範，以集合羣力，促地方自治之實現，因應事勢，實爲必要之圖。本大會認爲國民大會亟應限期召集，俾人民咸知肩負國事之重任。而同時必須修明內政，遵依建國大綱之規定，加緊督促地方自治之早日完成，培民權確實之基礎，即所以造成全國共同之力量，所必須標舉而力行者，有如下列：一曰，國民大會須於二十五年以內召集之。憲法草案並須悉心修訂，俾益臻於完善。一面仍宜遵照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規定，斟酌各地實際情形，分別制定程序，切實督促各級公務人員，並喚起人民，共同努力爲自治基礎工作之完成。二曰，內務行政之整飭與充實，爲政府所首宜注意。總理制作精義，縣爲地方自治單位，中央政府之內政部實司其總樞。而建國大綱之實施項目，則爲建國方略中諸般建設發軔之基本。國家一切軍政、財政、教育、交通、實業，各種重要行政，實莫不以內務行政爲其礎。而於徵兵、徵工、經界、治水、勸墾，以至發展地方自治，扶助人民自衛，完成保甲組織等，亦無一而非內務行政之要端。今後欲造成均衡發展之國家，以期非常之事業，則內務行政必須充實其機能，完善其組織，俾充分發揮應有之職責。三曰，實施均權制度之原則，確定中央與地方之分際，俾充分發揮各省區之政治效率。賦以相當之權力，假以應有之便宜，使因地制宜，各爲迅速切實之發展。四曰，保障言論公開，以宣達民意，統一民志。關於言論著作出版之管理，必須悉心改善其方法，積極善導，使於自由發展之中，共趨齊一健全之途。憲法未頒布前，對於人民權利，並宜根據訓政時期約法保護之。

（第十）恢遺　總理遺教，恢復民族自信，確立正當之對外關係，以保持國家獨立平等之尊嚴，而達世界大同之目的（）我國以文明最古之國家，中更式微而淪於次殖民地之地位。　總理致力革命，即爲挽中國之危亡。民族主義之演講中所以驚惕吾

人者，言之唯恐其不盡。至於今日，乃遭茲空前之國難，舉國人民悲憤痛苦，咸願盡心竭力為國家求光明之出路。吾人以為中國國難之構成，既非一朝一夕之故，欲謀自救救國之道，亦唯有求之於數十年前先知灼見之 總理遺訓。故第一吾人應切認 總理所倡導之民族運動，實包含對外求自由平等對內求自立自強之二義，而後者實為前者所由達到之必然的努力。此吾人當切實反省，起急直追。第二決定國際關係，應以整個國家命運與永久民族利害為對象，而不為一時之變化與感情所牽引。吾人為今日中國之國民，對國家對世界有當盡之義務，對祖先對後世有應負之責任。故吾人今日唯有一秉不偏不倚之固有德性，以無畏無懼之精神，權衡於國家百年眞正之利害，以定決策。明於國家定律及人定勝天之意義，而毫力於自助自救。第三，應知在此國家改造期中，建國之業未就，世界之變方殷，橫逆險阻，非可預知，則必對於完成國家中心基礎工作，立共同堅決之信念，盡心力以排除障礙，期底於完成。同時則以應變赴機保障國家生存利益之責任，付中樞以當機應付之權能，而一致以聽命。吾人今日唯有以自力奮鬬，求自國之生存，亦願本尊重和平互助之民族天性，與並世各國國共存。既不欲偏向任何國家，亦不欲妨害任何國家。蓋吾中國數千年來有高尚偉大之國際道德，無間古今，始終信守。機絕世，舉廢國，治亂持危，朝聘以時，厚往而薄來諸義，實發以誠正修齊治平之一貫大道。允為人類所應共信共行以達大同之目的。吾人之所以革命，所以力圖自立自強，恢復民族地位與國家自由平等者，即欲以自立者立人，以自救者進而救世界之大厄。觀於歐戰後犧牲之大及其結果，與列強所預期者相反，即可知中國於三千年前所以能合千萬邦為一國，合億兆人為一機者，其至理要道必為世界有國家者之所當效法。吾人不欲託於高遠之理想以自炫現實之奮鬬，然亦不因一時處境之危艱而斯頹喪失其自信。至吾人處此國難嚴重之時期，所持以應付危局者，亦唯有秉持 總理「人定勝天」與「操之自我則存，操之在人則亡」之二大遺訓，以最大之忍耐與決心，保障我國家生存與民族復興之生路。在和平未至完全絕望之時，決不放棄和平。如國家已至非犧牲不可之時，自必決然犧牲。抱定最後犧牲之決心，對和平為最大之努力，期以眞誠決意，轉捩時局，務達自立自存之目的，與並世國家共同匯歸於世界大同之實現。是為中國國民在此時期中之最大義務，全國國民所宜一致眞信力行者也。

上述諸端，乃建國救國之要計，亦團結國民共同努力之前提。其他政治軍事經濟教育，今後致力之方案，如民力物力之培護，如迅速勦滅危害國家之匪患，已另有決議，不再復述。今日之事，已無治標治本之可分，必須為同時並進之努力。凡前文所揭櫫，或事關基本，或包舉廣大，原非能期成於旦夕，要不可不急起以直追。誠以一時期之生命，即千萬年生命所綿延，而千萬年歷史不搖之基本，即無數人力所累積。吾人生乎今日之世界，丁此危急存亡之時機，上之須保持吾民族光榮之歷史，下之須為國民建萬世不替之宏業。此承先啓後之責任，已加於吾全國國民之肩頭，而吾全黨同志實為其前驅健卒。自來起大宏偉之建國良規，必於極艱危之時期，由國民深刻之覺悟，起全國眞實之努力，而後有遠大之成就。誠使舉國人人咸有頂天立地持顚扶危之志氣，深信中國必能成為富强康樂之國家，人類不滅，則眞理不滅，吾中華民國之光榮，與數千年民族歷史之精神，必與世界同其無極。願吾舉國同胞，秉此信念，矢忠矢勇，一心一德，以共赴之。

丙、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一次全體會議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一次全體會議於廿四年十二月二日舉行。是日上午八時全體執監委員謁陵，九時半合併舉行 總理紀念週及宣誓就職典禮暨全體會議開幕式。

【預備會議】二日上午十時舉行。主席于右任。決議案如下：(一)推蔣中正、孫科、戴傳賢、馮玉祥、于右任、居正、鄒魯、顧孟餘、丁惟汾、陳果夫等十委員爲第一次全體會議主席團。(二)推葉委員楚傖爲第一次全體會議秘書長。(三)全體會議會期定爲三日至五日。(四)提案審查委員分爲黨務、政治、經濟、教育、軍事五組。各組審查委員人選，由主席團決定，報告大會。

【第一次大會】三日上午九時舉行。主席丁惟汾。(甲)報告事項(一)宣讀會議記錄。(二)秘書處報告文件。(乙)討論事項(一)關於召集國民大會及宣布憲法草案案：決議，由主席團綜合各委員意見，商定初步辦法，再行討論。(二)關於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交下各案應如何處理案：決議，分交各組審查。(三)提案截止日期：決議定於本月四日截止收受提案。

【第二次大會】四日上午九時舉行。主席居正。(甲)報告事項(一)宣讀第一次會議記錄。(二)秘書處報告文件。(乙)討論事項(一)主席團提召集國民大會日期及宣布憲法草案辦法：一、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宣布憲法草案。十二月十三日開國民大會。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應於十月十日以前辦竣。二、憲法草案審議委員會，由主席團指定委員十九人組織之，負責審議草案，及經大會認爲應予採納之提案，於兩個月內擬定修正案，呈由常會發交立法院，並爲條文之整理。本委員會得設專門委員若干人，以備諮詢。三、國民大會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應即併交審議委員會草擬原則，呈由常會發交立法院迅速議決公布。審議委員會委員葉楚傖、李文範、周佛海、潘公展、王陸一、梁寒操、王世杰、陳布雷、鄧元冲、劉蘆隱、傅秉常、王用賓、彭學沛、吳經熊、陳公博、茅祖權、張厲生、張知本、樂景濤。召集人葉楚傖、李文範。決議通過。(二)居正、蔣中正、馮玉祥、孫科、于右任、鄒魯、丁惟汾等七委員提請由常會與國府曉諭全體同志，全國人民，明瞭此次改革體制之目的案。決議，通過。(三)提案審查委員會黨務、政治、經濟、教育四組報告審查五全大會交下各案：結果，決議，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次大會】五日下午三時舉行。主席孫科。(甲)報告事項(一)宣讀第二次會議記錄。(二)秘書處報告文件。(乙)討論事項(一)提案審查委員會政治組審查報告：一、戴傳賢等四委員提屬行考績，淘汰成績過劣人員，以增行政效率，而便澄敘案：決議，交國民政府辦理。二、洪陸東等十二委員提，謹遵五全大會決議，請確定中央地政機關之組織案：決議，交國民政府參考。三、李宗黃等十四委員提，謹遵 總理遺教，及第五次代表大會宣言，擬充實監察制度，以期整肅官方，增進行政效率案：決議，交常務委員會詳細討論。四、關委員錫山提公務員遺誤治罪暫行條例案：決議，交常務委員會。(二)提案審查委員會經濟組審查報告：一、禧民誼等五委員提，調劑生產以利民生案：決議，交國民政府轉行各主管機關參考。二、居正等二十五委員提，擬請將司法經費改由中央負擔，並以印花及其他確定稅收作爲專款，迅即籌劃實施案：決議，交國民政府責成財政部積極籌劃實施。(三)提案審查委員會教育組審查報告：鄒魯等八委員提國立中山大學建設經費案：決議，照原案通過。

【第四次大會】六日下午三時舉行。主席鄒魯。(甲)報告事項(一)宣讀第三次會議記

錄。(二)祕書處報告文件。(乙)討論事項(一)提案審查委員會黨務組審查報告：楊委員虎等提，本黨先烈夏上將陶璵墳塋久圮，擬請中央撥款修繕，以彰忠藎而慰英靈案：決議，交常務委員會核辦。(二)提案審查委員會黨務組審查報告：甲、孫科同志等提，本黨爲實現三民主義，完成革命，復興民族，鞏固黨基，應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下，設置國民經濟建設計劃委員會，地方自治計劃委員會案：乙、廉士品同志等提，請令中央速設國際宣傳總部，統一國際宣傳工作，俾收國際宣傳實效案：丙、丘哲同志提，請限期實施國際宣傳計劃案：丁、吳委員醒亞等提，擬全本黨組織案：經黨務組推定陳立夫等十一人，將各案彙集研究，摘其要點，擬具中央組織大綱草案，復開第二次審查會，將該草案審訂完竣，敬候公決。決議通過。

【第五次大會】七日上午十時舉行。主席陳果夫。宣讀第四次會議紀錄後，即推選中樞負責人。最後主席團提國民政府組織法國民政府主席任期將滿，惟大會業已有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開國民大會之決議，是改選以後，任期不及一年，應請大會決定本屆國民政府主席任期，延至國民大會後總統就職之日，以免更張，是否有當，提請公決。決議通過。閉幕典禮　第五次大會散會後，休息十分鐘，即舉行閉幕典禮。由鄒魯主席，領導全體中委行禮如儀後，即席致閉會詞，歷時十五分鐘，即告畢禮成云。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

五屆一中全會第四次大會通過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推定常務委員九人，就常務委員中推定主席，及副主席各一人，組織常務委員會，在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閉會期間，執行職務。常務委員會開會時，中央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中央政治委員會正副主席，國民政府主席，五院院長，及中央祕書長，組織宣傳民衆訓練三部部長，各計劃委員會主任委員，均得列席。

(二)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下，設祕書處、組織部、宣傳部、民衆訓練部。祕書處設祕書長一人，組織宣傳民衆訓練三部，各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綜攬各該處部事宜。各部於必要時，得設委員若干人，擔任設計工作。

(三)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下，設海外黨務計劃委員會、地方自治計劃委員會、國民經濟計劃委員會、文化事業計劃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撫卹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及其他各特種委員會。各計劃機關，各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委員若干人，掌理各委員會事宜。

(四)中央執行委員會設政治委員會，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就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中，推定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五人組織之。爲政治之最高指導機關，對中央執行委員會負其責任，其組織條例另定之。政治委員會開會時，中央常務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國民政府主席，五院院長、副院長，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均應出席。本會所屬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國民政府各部會長官，於必要時，得通知列席。

五、政治委員會設祕書處，置祕書長一人，副祕書長一人。

(六)政治委員會之下，設法制、內政、外交、財政、經濟、教育、土地、交通、各專門委員會，各設委員九人至十五人，以中央委員及黨各該委員會主管事項有專門研究之黨員充任之，並得聘請專家爲顧問。各專門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不得兼其他任務。

丁、中央幹部工作概要

(一)、黨員之吸引與徵求，中央組織機關設

於各地黨員登記，早經結束。惟四川以連年軍事混亂，組織紛更，以致登記迄未辦理完竣。本年乃由該省黨務特派員舉辦黨員補行登記，現尚在辦理中。至粵、桂、廣州等省市前所舉辦之補行登記表，業經中央審查完竣，編發黨證中。至於預備黨員之徵求，自四屆五次全會以來，中央仍繼續辦理。各地黨部間有尚未徵求或徵求工作進行遲緩者，則分別嚴加督促。是以各地黨部，除皖、熱、津等省市，瓊海、北寧、膠濟、平綏等鐵路及江寧縣外，陸續呈送預備黨員入黨之表件，為數甚夥。嗣以入黨手續，施行以來，頗感不便，乃於二十四年一月間另訂中國國民黨徵求預備黨員細則，通令各地黨部遵照辦理。是後對於徵求工作，更易進行矣。茲將截至二十四年十一月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時止黨員數量統計列後：

省市黨部（包括鐵路海員黨部在內）

黨員	三四七、二九九人
預備黨員	一四九、〇九七人
合計	四九六、三九六人

海外黨部

黨員	八九、二一五人
預備黨員	九、九五九人
合計	九九、一七四人

軍隊黨部

黨員	四九一、五九二人
預備黨員	五三三、九八九人
合計	一、〇一五、五八一人

總計

黨員	九二八、一〇六人
預備黨員	六九三、〇四五人
合共	一、六一一、一五一人

二、黨員之訓練與制裁）中央對於一般黨員之訓練，則製定推行黨員勞動服務辦法大綱，使黨員以身作則，勞動服務，以期喚起民衆，通力合作，完成革命建設。又製定各界黨員對黨應負的責任十五種，指示職業不同之各界黨員，各自明瞭其對黨應負之責任，使之在各界職業組合中，一本黨員之立場，為民衆服務。對於黨部工作人員之訓練，則舉辦中央合作指導人員訓練所。內分面授函授兩部，一則為各省市儲備高級合作指導人材，一則為造就初級合作指導人材。面授部已於二十四年七月底訓練完畢，函授部於五月間開始，現尚在進行中。又舉辦保甲函授訓練，以推行保甲運動。至黨員違犯紀律，以經中央監察委員會檢舉，即依法予以相當制裁，決不寬容。茲將二十三年十二月至二十四年十一月黨員受懲戒者統計列後：

永久開除黨籍者	二八人
短期開除黨籍者	三二人
停止黨權者	一〇六人
警告處分者	三一〇九人
恢復黨籍者	二二八人
恢復黨權者	二〇人
警告區分部	一處

（三）新聞事業之提倡及管理）中央宣傳機關對於直轄報紙及通訊社，力圖改進。除中央日報充實設備，建築房屋外，中央通訊社亦正在準備建築中，年來中央通訊社業務，尤有進展。於總社及平、津、滬、漢、四安、香港、南昌等各分社，則補充電台，增密全國電訊網於成都、重慶、貴陽等處，則增設分社，以擴充業務範圍。又派遣東京、紐約、倫敦、巴黎、柏林、日內瓦等都市海外通訊員，以謀國際通訊之靈敏。至對於一般報紙之管理，除由檢查機關依據防護國家機密維護公衆利益及維持社會秩序三大標準隨時檢查糾正外，並由中央製定新聞事業獎勵辦法，隨時考查各報紙通訊社之宣傳成績，分別予以獎勵金，以增進其效用。

（四）電影事業之擴充及進展）電影事業為推進現實宣傳及輔助民衆教育最優良之工具。中央有鑒於此，對於電影工作範圍日謀擴充。故四屆五次全體會議通過，關於改善今後本黨管理電影事業之組織方案，

以電影事業指導委員會爲最高指導機關，指導各項工作之推進。在指委會之下設電影檢查劇本審查兩委員會，分理影片檢查與劇本審查事項。本年四月間又將中央宣傳委員會直屬之電影股改組爲科，專責處理國內電影事業之設計指導聯絡，國外電影事業之調查與電影文字之審查，以及宣傳影片照片之攝製放映與分配等事項。建築最新雙套式之有聲電影攝影場，以充實本身製片事業。開辦演員訓練班，培養表演人材，從事教育影片之攝製爲謀普通電影宣傳放映之功效，以共助教育事業，計劃由中央與至各省市成一全國電影放映網。第一步工作，則爲完成放映站。二十四年五月間中央令各省市黨部按月撥節經費，儲備購置放映機等。並開辦第一期電影放映訓練班，受訓畢之人員，分遣各省市黨部擔任中央宣傳放映站聯絡員之工作。十月間又舉辦第二期電影放映訓練班，由各軍隊特別黨部指派工作人員受訓，並由中央購置大批放映機分發受訓人員攜回原屬軍隊黨部工作，期收軍隊電影宣傳之效。二十四年四月在上海又召集第二次全國電影公司負責人談話會，所有重要提案，中央已逐步採擇施行矣。

（五）指導民運工作：中央民衆運動指導機關，秉承中央歷次所揭示之民運方針，一面完成一切方案法規，一面從事於實際工作之推進。主要目標，大體爲國民經濟與國民教育兩端。如倡導春耕運動，倉儲運動，使勞資雙方，開誠協調，以及擴張國貨銷路，救濟工商業等，則屬於國民經濟。推行新生活運動及實施公民訓練，以普遍訓練全國民衆，養成健全之體魄，應具之常識，則屬於國民教育。至對人民團體之整理與充實，亦多所措施。

（六）推進文化工作：中央爲建立三民主義之社會科學系統，特於政治學校設立研究部，網羅黨中學者專事研究探討。爲推進邊疆教育，除於綏遠之包頭設立政治分校外，二十四年並於甘肅之酒泉設立分校，以宏造就。爲訓練合作人材，於地政計政兩學院之外，增設合作學院，以應社會之需要。此外籌設戲劇學校音樂院及美術陳列館等，亦均在積極進行中。

戊、各地方高級黨部黨務概況

一、組織：最近一年來，各高級黨部之組織情形，大都仍舊。在省市及鐵路海員黨部，成立正式執監委員會者，計有：江蘇、浙江、湖南、湖北、江西、山東、山西、綏遠、廣東、廣西等十省；南京、上海、廣州等三市；及隴海、平漢、京滬杭甬等三鐵路黨部。設置指導委員會者，計有：陝西、寧夏、雲南等三省黨部。設置整理委員會者，計有：甘肅一省，青島、漢口等二市；及膠濟鐵路黨部。設置籌備委員會者，計有：正太鐵路黨部。設置特派員，下設設計委員會者，計有：安徽、河南、四川、貴州等四省；及海員黨部。設置特派員者，計有：青海一省，及津浦、武長株萍等三鐵路黨部。設置籌備專員者，計有：福建一省黨部。設置指導專員者，計有：綏遠一省黨部。在軍隊黨部，成立正式執監委員會者，計有：軍黨部五個，師黨部六十個，獨立旅黨部五個，獨立團黨部三個，隊黨部六個，軍事機關黨部三個及軍事學校黨部六個；共計八十八個。設置籌備委員會者，計有：軍黨部五個，師黨部二十六個，隊黨部一個；及軍事學校黨部一個；共計三十三個。設置指導委員會者，計有：軍事學校黨部一個。設置指導員者，計有：師黨部及隊黨部各一個，共二個。總計爲一百二十四個。在海外黨部，成立正式執監委員會者，計有：總支部十一處，直屬支部二十八處，共三十九處。設置整理委員會者，計有總支部及直屬支部各一處，共二處。設置籌備委員會者，計有直屬支部八處。設置特派員者，計有直屬支部一處。總計爲五十處。在中央直屬黨部成立正式執監委員會者，計

有中央政治學校及漢陽兵工廠兩黨部。設置指導委員會者，計有江寧縣黨部。

至豫北各省市及鐵路黨部，因環境惡劣，受外力壓迫，先後由中央撤回者，計有河北、察哈爾、綏遠、東北等省；北平、天津等市；及北寧、平綏等鐵路黨部。

(二)工作 沿海沿江各省市黨部，因政治安定，黨務工作亦多上軌道，故年來頗致力於地方社會事業之發展。如水利、保甲、造林、識字、築路、提倡國貨、及農村救濟等工作，均有相當成績。邊遠各地黨部，以環境關係，工作困難。年來雖有奮鬪，對於實際工作，亦不無進步。如蒙藏黨員之徵求與訓練，綏、青等省舉行社會調查，察、綏、青等省倡辦地方教育，均屬切要而力謀促進者。至匪區各省黨部，咸集中力量於防匪剿匪，或致力於巡迴宣傳，對於社會事業，鮮能推動。股匪蔓延省市，則各視地方情勢與需要，規定中心工作，積極從事推進。至鐵路黨部，大多側重沿線職工訓練與工會之指導。本年夏，江河洪溢，災區幾遍全國，各省市及鐵路黨部從事水災救濟，工作表現，甚爲良好。軍隊黨部，駐防者，比較安定，除極力健全其組織外，並特別注意士兵識字教育之發展。勦匪者，因各觀環境之需要，惟有集中全力協助勦匪，其他勢難兼顧並顧。至若海外黨部，年來受外力之壓迫，經濟衰落之影響，黨務進展，不無困難。然海外各埠負責黨員對海外黨務決定方策，力謀推進，則無時或懈也。

三、今後之展望

中國國民黨之最高權力機關，爲全國代表大會。其所負使命，爲檢查前一段工作之成績，決定後一段努力之動向，繼往開來，關係極鉅。故全國代表大會之舉行，可謂革命過程中階段之交替。自民國十三年來，迄於今茲，已經過四個革命階段。每一階段，於黨國多所貢獻。民國廿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復於十二月二日召開五屆中央全體會議，一切黨國大計於以決定。今後國民黨又邁入另一新階段中。一切黨務政治事事努力之方向，於五次全代大會關於黨務及政治報告決議文中，已可概見。茲就關係較大者二事，簡述於次，藉以展望來茲。

(一)健全黨部組織 中國國民黨之組織，以民主集權制爲原則。故黨章規定，中央以全國代表大會爲高級機關。地方以全省全市全縣全區代表大會與區及區分部黨員大會爲高級機關。此民主精神在組織制度中所表現之事實也。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以中央執行委員會爲權力機關；在中央執行委員全體會議閉會期間，以中央常務委員會爲權力機關。在全省全市全縣全區代表大會與區及區分部黨員大會閉會期間，以省市縣區及區分部執行委員會爲權力機關。在各級執行委員會，又以常務委員爲執行日常黨務之中心力量。此集權精神在組織制度中所表現之事實也。頗年來事實所證不於吾人者，在各級黨部組織上，民主制之原則雖已盡其妙用，而集權制之原則尚未達於極境。蓋在縣以下之各級黨部，只設常務委員一人，尚無如何不便之處。在省市黨部，常務委員多至三人，已有事權不能集中甚且互相牽掣之弊。至中央黨部，常務委員增至九人之多，更感事權無首，不知何去何從之苦。加以常務會議時，所有委員均得出席，每致討論案件，議論紛紜，莫衷一是。即勉強集合衆意下一概括之決議，亦每難於執行。論者每譏爲議而不決，決而不行，癥結所在，實組織制度未臻完善之所致也。此次全代大會及一中全會，鑒於此項缺憾之急應補救，對於黨部組織之決定，以加強集權化爲目的。故在中央黨部方面，則常務委員會及政治委員會，增設正副主席，限制出席會議人數。組織宣傳及民衆訓練機關，廢除委員制，恢復部長制。凡此均所以謀權責之集中也。同時於常務委員會之下，添

設海外黨務，地方自治，文化事業及國民經濟建設等計劃委員會；於政治委員會之下，添設法制、內政、外交、財政、經濟、教育、土地、交通等專門委員會；使一般中央委員及黨中專家仍得各本所長，各貫所知，參加中央組織，以收集思廣益之效。在省市黨部組織方面，此次雖無明顯決議，然大勢所趨，中央調整各地黨部之組織，將依年來試驗之結果，採取特派員制，已無異議。特派員制者，即廢除以往之執監委員會、整理委員會及指導委員會等委員制，而改為特派員一人，且由中央委員擔任，以主持黨務者也。特派員之下，設設計委員會，網羅幹部人材，擔任設計工作。凡此變更，要亦不外於計議則博採衆見，於執行則集中權責之意義也。

〔召開國民大會〕中國國民黨建國之目標，在於民主政治，其實施之方法及步驟，已詳載於中山先生之建國大綱中。建國之程序，分為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軍政時期之工作，乃掃除國內之障礙，宣傳主義，促成國家之統一。訓政時期之工作，乃推行地方自治，從事民權訓練。在此兩時期中，國家政權集中於黨，此不過於憲政時期前劃定一過渡時期，為建設國家之準備工作。及地方自治完成，國民已能運用民權，乃開始憲政。召開國民大會，通過憲法，選舉人員，組織政府，接受國民黨所準備交付之政權。自是政權歸諸國民，政府產自國民，法律創自國民，國家登入民治之途，而國民黨建國之大功亦告成矣。年來國民黨遵此建國程序，努力邁進，由軍政而訓政，雖淬經內亂之牽掣及種種之阻力，而訓政工作之推進，仍未稍懈。及九一八事變發生，國民感認禦侮救亡，人各有責，要求參政之情緒，日益熱烈。中央有鑒於斯，特於二十年十一月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有設立國難會議延攬英才案之決定。旋於二十一年四月，召集國難會議於洛陽，於政治改革案中，決議有切實辦理地方自治，如期結束訓政；及憲政未實施前，提前設民意機關，定名為國民代表會，限期二十一年十月十日以前成立。并明定國民代表權限，請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中央以茲事體所關甚大，乃於是年十一月召開第三次全體會，提請決定此案。經決議，定期於二十二年召集國民參政會，并決議於二十四年召開國民大會及由立法院從速起草憲法草案，以備國民之研究。後以國難日趨嚴重，地方自治難望於二十四年以前完成，擬提前舉行國民大會，經第六四次中央常會決定廿二年七月一日召開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然得取決國民大會應否提前召開，及倘國民大會提前召集則國民參政會是否仍如期召集等議題，卒為時局所阻，未克舉行，至七月一日中央常會乃決議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改開五全大會。而五全大會又因故屢次展期，國民大會召集問題亦因之延而未決。但憲法草案之擬定，則仍未稍懈。經立法院長時間之起草，五中全會及六中全會之一再審查，遂由六中全會提請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決定公布日期，并同時提請決定國民大會召集日期。經五全大會通過民國廿五年召集國民大會。復經五屆一中全體會議決議：中華民國廿五年五月五日宣布憲法草案，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全國國民全黨黨員所殷殷屬望之憲政完成，為期不遠，計日可待。此誠國家前途之曙光也。或以為遵依建國大綱之建國程序，訓政工作，未臻完成，即言憲法，未免有越程序。顧當此國家危難之秋，為齊一全國人心，集中全國力量，提前召開國民大會，俾民意有所宣達，衆志得以成城，共謀解除外患，拯救危亡，實亦無背中山先生所諄示喚起民衆救國之旨。惟望黨內黨外同心同德，政府人民相維相繫，勿使阻難再生致礙進行，則幸甚已。

現任重要人員名錄

甲、中央黨部

執行委員會

(主席)胡漢民 (副主席)蔣中正

(常務委員)胡漢民 汪兆銘 蔣中正 馮玉祥 丁惟汾 葉楚傖 孔祥熙 鄧脅陳立夫

(委員)蔣中正 汪兆銘 胡漢民 戴傳賢 閻錫山 馮玉祥 于右任 孫科 吳鐵城 何應欽 朱培德 鄒魯 居正 葉楚傖 何成濬 陳立夫 石瑛 孔祥熙 陳果夫 何成濬 陳立夫 石瑛 孔祥熙 丁惟汾 張學良 宋子文 白崇禧 劉峙 顧祝同 朱家驊 楊杰 馬超俊 張治中 曾擴情 賀耀祖 蔣鼎文 方覺慧 陳濟棠 黃慕松 錢大鈞 韓復榘 何鍵 曾養甫 劉蘆隱 陳誠 周佛海 徐恩曾 洪蘭友 余井塘 陳儁 邵元冲 張道藩 陳布雷 方治 陳公博 梁寒操 李宗黃 劉紀文 徐源泉 潘公展 王法勤 柏文蔚 王陸一 張翠 劉維熾 吳醒亞 丁超五 趙戴文 蔣伯誠 顧孟餘 甘乃光 陳懋承 蕭吉珊 王星哲 李文範 張厲生 周伯敏 王柏齡 黃培成 劉健羣 谷正綱 梅公任 余漢謀 鄭占南 王漱芳 朱紹良 林翼中 谷正倫 傅作義 吳忠信 王祺 黃旭初 戴愧生 于學忠 陳肇英 張冲 蕭同茲 周啓剛 參斯武德 衛立煌 洪陸東 焦易堂 李生達 田昆山 羅桑堅贊 賀龍仲尼 樂景濤 李揚敬 王泉笙 錫拉南 王鈞 熊式輝 夏斗寅 鹿鍾麟 王伯群 徐堪 傅秉常 劉湘 陳紹寬 陳儀 彭學沛 茅祖權 沈鴻烈

(候補委員)吳鼎昌 薛篤弼 葉秀峯 賴璉 谷正鼎 陳調元 俞飛鵬 經亨頤 蕭錚 吳挹峯 陳樹人 李品仙 鄧家彥 林彝 朱霽青 時子周 陳際雲 王用賓 劉建緒 傅汝霖 張強 王延廷 黃季陸 唐生智 黃實 余俊賢 李任仁 宋慶齡 曾仲鳴 張定璠 吳保豐 羅家倫 趙棣華 李敬齋 楊全泰 羅翼羣 馬鴻逵 湖佩民 段錫鵬 陳泮嶺 王懋功 楊愛源 陳訪先 李國璋 程潛 張銘 鄒亦同 張知本 張貞 陳耀垣 趙丕廉 諸那 王崑崙 趙允義 區芳浦 程天固 魯滌似 石敬亭 吳鐵城

秘書處(秘書長)葉楚傖(秘書)王子壯 王啓江 沈君甸 王子弦(機要處長)王子弦

(兼)(議事科長)溫叔莊(編輯科長)張蓋賢 (電務科長)孟傳檀(文書處長)黃琴(撰擬科長)楊定夷(檔案科長)劉善韶(財務處長)陳松年(會計科長)陳松年(兼)(出納科長)陳松齋(所得捐科長)陳以恆(事務處長)沈君甸(兼)(人事科長)沈復初(庶務科長)楊子鏡(交際科長)葉寅之(出版科長)何揚存(留學生管理委員會委員)王啓江 沈君甸 吳保豐 徐恩曾 張忠道

(組織部)(部長)張厲生(副部長)谷正綱(委員)陳肇英 段錫鵬 趙丕廉 吳興鈺 范予遂 吳醒亞 賀衷寒 洪蘭友 徐恩曾 參斯武德 賀學仲尼 梅公任 鄭亦同 黃仲翔 李國璋(主任秘書)王星舟

(秘書)沈死明 騰美英(幹員訓練處長)胡夢華(普通訓練科長)姜國棟(特種訓練科長)黃永偉(組織指導處長)伍家宵(普通黨務科長)周補天(海外黨務科長)黃天爵(邊區黨務科長)李水新(黨務調查處長)濮孟凡(宣傳科長)王劍虹(外務科長)顧建中(總理紀念科長)徐兆麟(黨籍管理處長)韓克溫(宣傳科長)王惠暢(宣傳科長)謝忠幹(軍隊黨務處長)賀衷寒(指導科長)王夢古(總務處長)陳劬(文書科長)戴登(事務科長)朱瑞華(編纂科長)吳正南

宣傳部(部長)劉蘆隱(副部長)方治(委員)潘雲超 柳亞子 李敬齋 彭學沛 蕭同茲 狄膺 魯蕩平 王漱芳 王崑崙 程滄波 陳石泉 雷震 張默君 朱雲光 陳泮嶺(主任秘書)方治(兼)(秘書)傅啓學

張國人（普通宣傳處長）彭華陳（新聞科長）彭華陳（兼）（指導科長）劉德榮（編審科長）朱子爽（特種宣傳處長）洪瑞釗（指導科長）高隆祖（海外宣傳科長）陳重壎（文藝科長）倪炯聲（編審科長）許大川（國際宣傳處長）黃友逢（指導科長）李炳瑞（編譯科長）江康黎（外事科長）黃瑞棠（電影事業處長）張北海（指導科長）吳佑人（攝製科長）杜桐森

民衆訓練部（部長）周佛海（副部長）王陸一（委員）吳開先　葉秀峯　紀亮　王秉鈞　陳訪先　胡文燦　張強　羅桑堅贊　彭國鈞　駱美奐　楊棟林　伍仲衡　吳大鈞　陳希豪　陳國英（主任秘書）許孝炎（秘書）李汝　張庚由（民衆組織指導處長）張廷灝（農工商科長）張劍白（青年科長）陳遠略（婦女科長）徐闓瑞（特社科長）沈沛霖（民衆運動指導處長）吳紹澍（農工商科長）易克樞（青年科長）周芳岡（婦女科長）任培道（特社科長）胡星伯（編審處長）何漢文（編輯科長）易希文（徵集科長）徐準起（體育科長）金祖懋（總務處長）朱宜風（文書科長）李隆（事務科長）蕭輔之

僑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周啓剛（副主任委員）蕭吉珊　陳耀恒（委員）戴愧生　鄭占南　詹菊似　李矢溫　曾仲鳴　李綺庵　謝作民　崔廣秀　王泉笙　林逸　俞俊賢（秘書）吳士超

地方自治計劃委員會（主任委員）方覺慧（副主任委員）李宗黃　黃季陸（委員）丁超五　余井塘　梁寒操　甘乃光　樂景濤　田崑山　周伯敏　蕭忠貞　時子周　姚大海　陸幼剛（秘書）楊一峯

文化事業計劃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果夫（副主任委員）葛民輝　張道藩（委員）吳鐵城　陳布雷　王世杰　焦易堂　溥儀　王祺　何思源　吳保豐　潘公展　張冲　傅秉常（秘書）馬元放

國民經濟建設計劃委員會（主任委員）曾養甫（副主任委員）鄧飛陽　徐恩曾（委員）林雲陔　朱家驊　劉鴻生　蔣伯誠　趙棣華　賴璉　谷正鼎　蕭錚　邵華　劉維熾　趙允義（秘書）劉子亮

黨史編纂委員會（主任委員）邵元冲（副主任委員）羅家衡　梅公任（委員）蔣中正　吳敬恆　王寵惠　胡漢民　葉傳賢　于右任　邵元冲　葉楚傖　林森　張繼　居正　孔祥熙　鄧家彥　汪兆銘　鄒魯　李文範　丁惟汾　劉守中　蕭博成　張人傑　馮玉祥　王法勤（纂修）方楚因　竇應昌　鄒樹丁象謙　李樹藩　封德三　吳醒漢　徐忍茹　湯增璧　陳紫楓　姚薦楠　鄧品韓　凌霄　劉揆一　林一厂　鄧鼎魂　劉蘭梅喬林　孫鏡　田桓（主任秘書）徐忍茹（兼）（秘書）蔡文磊（編輯處長）高夏佐（編撰科長）劉憲英（代）（考計科長）王扶生（代）（徵集處長）周曙山（甄核科長）周曙山（兼）（調查科長）程萬里（代）（檔案處長）王培仁（保管科長）許師慎（整理科長）王培仁（兼）（總務處長）陸舒農（事務科長）陸舒農（兼）（文書科長）鍾韻泉（代）

撫卹委員會（主任委員）王法勤（副主任委員）李文範　洪陸東（委員）林森　居正　丁惟汾　孫科　張繼　邵元冲　葉楚傖（文書科長）沈默

財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居正（副主任委員）麥煥章　黃培成（委員）張厲生　劉蘆隱　周佛海　葉楚傖　周啓剛　方覺慧　曾養甫　陳立夫　邵元冲　王法勤　王子壯　聞亦有（秘書）聞亦有（兼）（審核科長）萬長祜（文書科長）程太玄（查記科長）趙鳳曾（代）

革命軍紀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林森（委員）居正　汪兆銘　朱培德　陳樹人　周啓剛　陳立夫

革命傷殘撫恤委員會（主任委員）孫科（委員）張人傑　林森　陳樹人　周啓剛　鄭螺生　張赤峰　黃隆生　李是男　黃伯耀　蔣漢英　馮自由　戴金華　李海雲　黃鼎之

統計處（主任）吳大鈞（徵集科長）葉華（編造科長）南逸蕙（總務科長）張書田

廠廠產古管理處（處長）吳保豐（副處長）吳
道（總工程師）劉振清（工程師）范本中
金運青　王翊　劍巳尹　蔣禮彰（技術科
長）劉振清（兼）（傳音科長）范本中（兼）（總
務科長）陸以灝

政治委員會

（主席）汪兆銘（副主席）將中正（委員）張人
傑　關錫山　許崇智　李烈鈞　王寵惠
李文範　張學良　唐生智　陳璧君　宋子
文　朱培德　顧孟餘　朱家驊　馬超俊
邵元冲　劉守中　陳公博　王伯羣　程潛
陳果夫　梁寒操　張定璠　何應欽　黃紹
雄　王陸一

（秘書長）顧孟餘（朱家驊代）（副秘
書長）與布雷（秘書）狄膺　朱雲光　葉秀
峯　胡翰（議事科長）吳鍊才（機要科長）沈
陳吾（文書科長）陸雲章（事務科長）楊子鏡
法制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李文範（副主
任委員）葉楚傖（委員）戴傳賢　王世杰
王用賓　洪蘭友　林彬　胡次威　謝冠生
張學鼎　賴特才　胡翰　趙連登（秘書）陸
雲章（兼）

內政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公博（副主
任委員）甘乃光（委員）焦易堂　茅祖權
馬超俊　張道藩　余井塘　蕭吉珊　黃右
昌　梅思平　楊揆林　廖維藩　陳石泉
徐陸響　羅貞華（秘書）蕭文哲

外交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王正廷（副主
任委員）徐謨（委員）張羣　吳鐵城　谷正
綱　傅秉常　何應欽　林蔚　徐道鄰　顧
亦同　吳頌皋　張邦翰　何方理　章顯光
王家楨　樊光（秘書）吳頌皋（兼）

財政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徐堪（副主任
委員）陳其采（委員）石瑛　陳立夫　梁寒
操　趙棣華　雷震　陳長衡　劉振東　靳
鶴聲　黃友郢　梁穎文　高秉坊　龐松舟
曾宗鑑　崔唯吾（秘書）黃友郢（兼）

經濟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宋子文（副主
任委員）彭學沛（委員）邵元冲　孔祥熙
劉紀文　馬寅初　衛挺生　駱美奐　李鍵
九　李儀祉　王世穎　臧啓芳　王仲裕
（秘書）耶醒石

教育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經亨頤（副主
任委員）許崇智（委員）褚民誼　段錫朋
時子周　朱兆莘　萬昌言　方其道　趙迺
傳　高傳珠　汪懋祖　陳天鷗　王鳳喈
劉眞如　朱雲光　伍叙　雷鐘寶（秘書）朱
兆莘（兼）

土地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果夫（副主
任委員）蕭錚（委員）傅汝霖　葉秀峯　周
伯敏　吳尙鷹　陶履謙　張廷休　萬國鼎
高信　朱宗良　李燧臨　湯惠蓀　祝平
張丕介（秘書）齊世英

交通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朱家驊（副主
任委員）曾養甫（委員）王伯羣　俞飛鵬
曾仲鳴　黃麟書　連聲海　李範一　黃伯
樵　夏光宇　朱文鑫　金家鳳　顏任光
許炳堃　高廷梓（秘書）朱文鑫（兼）

監察委員會

（常務委員）林森　張繼　蔡元培　吳敬恆
蕭佛成
（委員）林森　張繼　蔡元培　吳敬恆　張
人傑　楊虎　邵力子　李宗仁　謝持　楊
虛城　王寵惠　許崇智　張發奎　陳璧君
恩克巴圖　柳亞子　蔣作賓　褚民誼　程
天放　胡宗南　香翰屏　黃紹雄　宋哲元
商震　邵華　李煜瀛　李烈鈞　孫連仲
薛岳　劉鎮華　龍雲　李福林　龐炳勳
李煥章　林雲陔　蕭佛成　賀耀祖　王子
壯　覃振　姚大海　章嘉　熊克武　安欽
秦德純　盛世才　王東鈞　司倫　王樹翰
徐永昌　張任民
（候補委員）詹蕩平　雷震　歐陽格　王世
杰　劉文島　李次溫　何思源　劉守中
譚道源　彭國鈞　閻亦有　鄧青陽　張璽
君　狄膺　楊庶堪　唐紹儀　馬麟　郭泰
祺　崔廣秀　潘雲超　何世楨　胡文爍
李綺庵　蕭思貝　孫鏡亞　陳嘉祐　譚惕
黃麟書　陸幼剛　楊鶴續

秘書處（秘書長）王子壯（秘書）伍士焜　劉應元（審查科長）王星帆（稽核科長）沈英（總務科長）劉君青

乙、各高級黨部

江蘇省黨部

（特派員）顧子揚　周紹成　曹明煥　周厚鈞　劉家澍　張公任　鈕長耀　凌紹祖　卞宗孟（書記長）卞宗孟（兼）

浙江省黨部

（執行委員）葉溯中　許紹棣　張強　方青儒　羅霞天　胡健中　鄭異（候補執委）姜卿雲　吳望伋　金經　趙見微　陳貽葉（常務委員）方青儒　張強　羅霞天（監察委員）竺鳴濤　鄭文禮　蕭錚　牟震西　王廷揚（候補監委）顧佑民　李楚狂　安徽省黨部

（特派員）黃培成（設計委員）張辛南　宋振榘　吳遵明　梁賢達　胡一貫　徐鑫予　魏濤永（書記長）胡瑞凡　福建省黨部

（特派員）陳肇英（設計委員）詹調元　謝東山　李愛黃　湯德民　劉成燦　陳聯分　方錫庭　李黎洲　鄭祖蔭（書記長）林炳康　廣東省黨部

（執行委員）林翼中　林雲陔　黃麟書　程璧金　李鶴齡　彭卓任　張蔚文（候補執委）鄭里鎮　黃玉明　溫仲琦　謝鶴年（常務委員）黃麟書　彭卓任（監察委員）陸匡文　謝儀仲　翟宗心　李聰寰　何肇（候補監委）陸嗣曾　李遜雲　方瑞麟　廣西省黨部

（執行委員）黃旭初　黃鈞達　李任仁　黃同仇　王公度　韋永成　葉琪（候補執委）羅紹徽　郭任吾　謝鍇中（常務委員）黃旭初　王公度　韋永成（監察委員）陳錫珖　李品仙　雷殷　蔣培英　夏威（候補監委）高雁秋　洪惠周　湖南省黨部

（特派員）彭國鈞（設計委員）譚祖堯　劉嶽厚　朱浩懷　黃家聲　陳大榕　毛飛　宗志先（書記長）蕭楊　湖北省黨部

（特派員）章蕩生（設計委員）嘯青之　汪世鑫　楊錦景　王紹軸　馬崇忱　楊子福　陶堯階　劉鳴皋　張驂民（書記長）丁鴻彥　江西省黨部

（特派員）姚大海（設計委員）程時煃　賀其榮　李中襄　俞百陵　何人豪　蕭學泰　黃強（書記長）回世南　貴州省黨部

（特派員）李次溫（設計委員）劉祖純　黃國楨　陳惕廬　周達時　平剛（書記長）俞嘉庸　雲南省黨部

（指導委員）龍雲　盧漢　陳廷璧　張邃　楊文清　裴存藩　陸崇仁（常務委員）龍雲　陳廷璧　張邃　四川省黨部

（特派員）曾擴情（設計委員）胡素民　曹叔實　陳紫輿　冷曦冬　郭雲樓　周逐初　李琢人　山東省黨部

（執行委員）李文齋　韓復榘　趙偉民　秦啓榮　張瑞璜　蔣伯誠　梁醒黃（候補執委）劉心沃　宋永寶　李子虔　林鳴九（常務委員）韓復榘　李文齋　趙偉民（監察委員）張竹溪　張紹棠　黃華堂　牟希禹　趙李勳　河南省黨部

（特派員）方儻麟（設計委員）張洛輿　蕭洒蕪　化棠　劉不同　方其遵　高維昌　王芸青　劉錫五　杜松延（書記長）方少雲　山西省黨部

（執行委員）韓克溫　趙連登　胡伯岳　蘇壽余　李汾　梁賢達　劉觀儒（候補執委）陳受中　張峭嵐　馮大麟　劉仁原　張崇山（常務委員）韓克溫　趙連登　胡伯岳（監察委員）姚大海　李進賢　苗培成　劉懷琪　仇元清（候補監委）李敏　張希賢　陝西省黨部

(特派員)郭紫峻　彭鎮寰　郭英夫　張麟徵
李宸東　劉育原　李墀(書記長)張選元

甘肅省黨部

(特派員)凌子惟　張民權　張文蔚　李洽
(書記長)趙正

新疆省黨部

(特派員)盛世才

寧夏省黨部

(特派員)張先中　王含章　楊作榮　汪寰
(書記長)丘戚

青海省黨部

(特派員)馬紹武　李天民　張瑞璜(書記長)王遜民

南京特別市黨部

(特派員)谷正倫　周伯敏　王漱芳　劉莊彭衛康　羅素約　伍士規　袁野秋　黃其弼　張元良　周復(記書長)彭衛康(兼)

上海特別市黨部

(執行委員)潘公展　蔡洪田　姜懷素　陶百川　陳君毅　童行白　陸京士　吳醒亞林美衍(候補執委)黃遠雄　胡星輝　龍體要　邢琬　汪曼雲(常務委員)潘公展　童行白　吳醒亞(監察委員)吳開先　吳鈞俞鴻鈞　王延松　姜豪(候補監委)張載伯張小通(常務委員)吳開先

廣州特別市黨部

(執行委員)林時清　霍廣河　陸幼剛　劉紀文　譚惠泉　程岳恩　周棠(候補執委)胡文燦　曾迺植　林頌福　李仲仁　劉重明(常務委員)霍廣河　陸幼剛　譚惠泉(監察委員)徐乙恒　程鴻軒　黃河澧　林樹巍　何啓澧(候補監委)駱鳴鑾　李懷霜伍智梅

漢口特別市黨部

(特派員)陳泮嶺(設計委員)陳希曾　江述之　陳燦三　張煒方　胡國亭　謝承炳謝澄宇(書記長)郭衡

青島特別市黨部

(特派員)李先良　閻寶甫

京滬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

(執行委員)陳承栻　李達三　鄒政堅　宋傳驥　馮其書(候補執委)王蔚霞(常務委員)陳承栻　李達三　鄒政堅(監察委員)殷之輅　吳耀萬　陳福海(候補監委)林孝錦

津浦鐵路特別黨部

(特派員)王世輔　周文俊　韓清綸(書記長)劉曦

平漢鐵路特別黨部

(特派員)劉文崧(設計委員)蕭開叔　李肇彭守信　張平　龔海清　婁伯棠　朱倡雲
(書記長)張平(兼)

粵漢鐵路特別黨部

(特派員)劉志平

隴海鐵路特別黨部

(特派員)陳紹賢(設計委員)王福順　黃學周　王保身(書記長)黃天佑

膠濟鐵路特別黨部

(特派員)謝永存(設計委員)毛健吾　郭氏鋒

正太鐵路特別黨部

(特派員)段劍岷

海員特別黨部

(籌備委員)楊虎　俞嘉庸　王永盛　陳素
馬伯麟(常務委員)楊虎　俞嘉庸　陳素

江寧縣黨部

(執行委員)萬家同　嚴必廉　陶亮成(候補執委)杭梯山　嚴從先(常務委員)萬家同(監察委員)王志芳(候補監委)夏尚質

中央政治學校區黨部

(執行委員)劉振東　徐志明　羅家倫(候補執委)徐君佩　蕭自成(常務委員)劉振東(監察委員)吳挹峯(候補監委)汪度

贛皖湘鄂視察記

陳賡雅著

（三版）

每冊定價六角

本書是著者親自視察贛皖湘鄂，旁及豫南潢川經扶，耗時五閱月，身歷若干艱險，而得自「收復赤區」或與「赤區比連」各地的眞實紀錄，不僅是研究參考的材料，且可作爲遊記文學看，由裏面可以窺知中國農村凋敝的情形，赤區收復前後的眞相，以及平素所不易看到的各地縣政鄉俗，社會奇形怪象，全書內容，計本文三十五篇，附錄華北戰地通訊選十二篇，都八萬餘言，筆調亦莊亦諧，逸趣橫生。

申報館發行

政治

中央及地方政制

訓政與籌備憲政

訓政之宗旨，在指導人民從事於革命建設之進行。建設事業，頭緒萬端，而辦理地方自治，實爲訓政時期最關重要之工作。中國自十八年開始訓政，瞬逾六年之期，而辦理自治，成績未著，誠以吾國土地廣大，民情複雜，經濟狀態之懸殊，智識程度之差異，非審查國情，分別要次緩急，確立計畫，順序興革，難速成效。且訓政工作之進行，端賴國家社會之安定，年來外受帝國主義之加緊壓迫，內則水旱迭起，共匪滋蔓，情勢阻滯，未易着手，訓政之不能依期完成者以此。

顧中國國民黨取得政權之目的，在經訓政之程序，而還諸國民。依其建國之責任，實有加緊訓政並從事於籌備憲政之努力。關於此項工作之進行：就加緊訓政方面言之，則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中國國民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曾通過「切實推行地方自治，以完成訓政工作案」，限於二十五年度內完成全國各地地方自治；又於中央黨部設地方自治計畫委員會，以爲全國地方自治設計考察機關。就籌備憲政方面言之，則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立法院已於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通過，復經第五屆第一次中央全體會議決：於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宣布，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國民大會組織法原則及代表選舉法原則，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已通過，並交立法院起草矣。

於此可以觀覘中國目前除應付國難外，尚在集中力量，致力於完成訓政及籌備開始憲政之工作，期能如期召集國民大會，以入憲政之治。此後當有以適合憲治之政制，呈現於吾人之前，茲爲所敍述者，則僅爲訓政時期現行之政制耳。

現行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約法載二十三年申報年鑑）

第二章　國民政府

第二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三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四條　國民政府行使官職任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五條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

第六條　國民政府行使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七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八條　國民政府以左列五院，獨立行使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一、行政院，二、立法院，三、司法院，四、考試院，五、監察院。

前項各院，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第九條　國民政府於必要時，得設置各直屬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各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主席爲中華民國元首，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但不負實際行政責任。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不得兼其他官職。

第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但於憲法頒布時應依法改選之。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所有命令處分，以及關於軍事動員之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行之，但須經關係院院長部長副署，始生效力。

第十五條　憲法未頒布以前，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各直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

第三章　國民政府委員會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以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組織之。

第十七條　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由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決之。

第十八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議規程另訂之。

第四章　行政院

第十九條　行政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二十條　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行政院各部長委員長之人選，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各部之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各委員會之副委員長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第二十二條　行政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會議時以行政院院長爲主席。

第二十四條　左列各事，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一、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二、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三、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四、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媾和案；五、薦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六、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七、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爲應付行政院會議議決事項。

第二十五條　行政院所有命令及處分，其關於一般行政者，須經全體部長之副署；其關於局部行政者，須經各關係部部長之副署，始生效力。

第二十六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立法院

第二十七條　立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媾和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

第二十八條　立法院院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會議時，各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部長得列席說明。

第三十條　立法院設立法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委員任期二年，但得連任。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其他官職。

第三十三條　立法院會議以立法院院長爲主席。

第三十四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司法院

第三十五條　司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

第三十六條　司法院設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三十七條　最高法院院長得由司法院院長兼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得由司法院副院長兼任。

第三十八條　司法院院長對於行政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審判，認爲有必要時得出庭審理。

第三十九條　司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條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一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考試院

第四十二條　考試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依法行使考試銓敘之職權。

第四十三條　考試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四條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五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監察院

第四十六條　監察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行使彈劾審計之權。

第四十七條　監察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八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至四十九人，由監察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第四十九條　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條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長爲監察院會議之主席。

第五十一條　監察委員不能兼任其他公職。

第五十二條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五十三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之組織

文官處

文官處掌管文書收發、編製、保管、分配，文件之撰擬翻譯，編製國民政府委員會議議事日程及會議記錄，公布法律命令，典守印信，登記府內職員之任免，及會計事項。設文官長一人，祕書八人至十二人。所屬機關，爲(一)文書局，設局長一人，祕書一人，科長二人，科員十至二十人；(二)印鑄局，設局長一人，祕書一人，科長二人，技師三人，科員十人至二十人，技士六人。

參軍處

參軍處掌管國慶日及其他紀念日之典禮，接見外使，接待外賓，大赦及其他典禮，閱兵出巡，國際典禮，軍事報告及命令傳達，舉行紀念週，本府警衛事項及庶務事項。設參軍長一人，參軍八人至十二人。所屬機關，爲(一)典禮局，設局長一人，科長二人，科員六八至八人；(二)總務局，設局長一人，科長二人，科員十人至二十人。

主計處

主計處掌管籌劃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各機關預算概算及決算表冊等格式之製定預行事項，各機關歲入歲出概算書決算書及總概算書總決算書之編造事項，各機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統籌建議或令辦及其報告事項，依照核定總核算書編造擬定總預算書事項，擬定總預算書經核定後之整理事項，各機關辦理歲計事務人員之指揮監督事項，各機關會計統計人員任免遷調訓練及考績事項，各機關會計統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各機關會計統計圖表書據等格式之製定頒行及一切編製統計辦法之統一事項，各機關會計報告之總核記載及報告之彙編事項，各機關統計編製統計範圍之劃定及統計工作之分配事項，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纂事項，以及調查編製不能屬於任何機關範圍之統計及各機關未及編製之統計事項。設主計長一人，主計官六人，祕書二人至四人，科員六人至十二人。所屬機關爲(一)會計局，(二)統計局，(三)歲計局，各設局長一人，各局科長三人至五人，每科科員十二人至二十人。

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九條有「國民政府於

必要時得設置各直屬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之規定，故因事實之需要，國府現已設立之直轄機關如下圖右方所列。又政務官之懲戒，因其地位關係，不便交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已由國民政府委員中，推定七人至九人，組織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設主任書記一人，秘書二人至五人，主任書記員一人，書記員七人至十五人，掌管政務官之懲戒事宜。

國民政府之組織，既如是其複雜，茲爲明瞭起見，列其組織系統圖如下。

下圖係根據中央統計處所制之國民政府組織系統圖略爲增加而制定，關於國府之內部組織，列於圖之左方；直屬機關，列於圖之右方。又所屬機關爲組織所有且業已成立者，加實線框（▭）；組織法所無而因事實需要業已設立者，加實線三角形（△）。

直屬關機

軍事委員會

（組織）設辦公廳，審計廳，鈐敘廳。（職員）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委員七人至九人。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海軍部長，軍事參議院院長及本會各廳主任，爲本會當然委員。各廳設正副主任各一人。（直轄航空委員會）禁煙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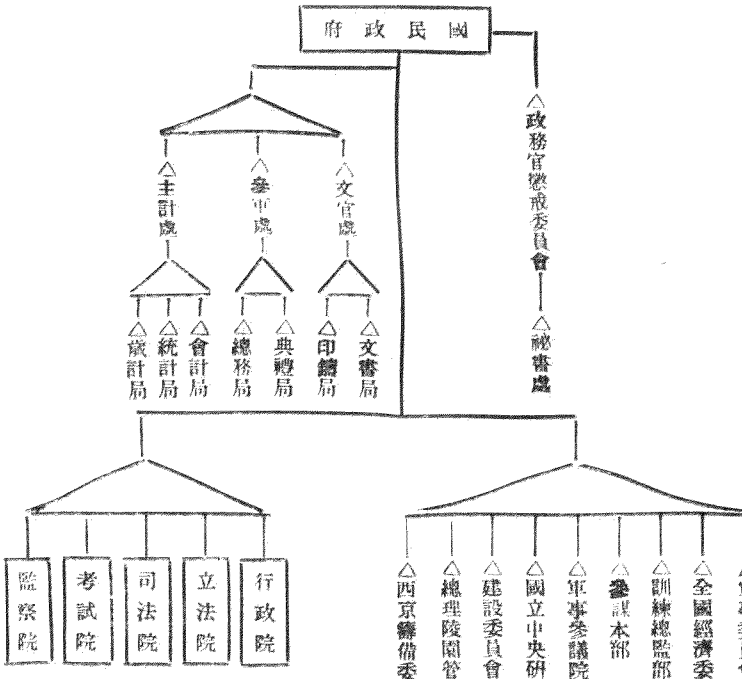

總會：設祕書室，第一組，第二組。（職員）設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延聘各省熱心禁煙公正人士充任，並派行營祕書長經理處長禁煙督察處長爲當然委員，於委員中指定三人爲常務委員。祕書主任一人，祕書三人，視察員若干人，調查員若干人，組長二人，組員十人至十四人，辦事員八人至十人，雜事八人。

全國經濟委員會

（組織）依照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全國經濟委員會得組織各種專門委員會；又依第八條之規定，得就所管事務分設各處所。現已成立者計有：祕書處（分三科），公路處（分三科），水利處（分二科），衛生實驗處（分九系），農業處（分三科），棉業統制委員會（分四組兩股），蠶絲改良委員會（分四組兩室），公路委員會，水利委員會，合作事業委員會，駐滬辦事處，學術工作諮詢處（與教育部合辦）。（職員）設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特派之，內政、財政、鐵道、交通、實業、教育各部部長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之中央各機關主管長官爲當然委員，常務委員五人，由國民政府就委員中指定之，祕書長一，祕書四至六，技正四至八。祕書處每科科長一，各科共設科員三十至四十，辦事員十至十八。公路處正副處長各一，祕書一至二，科長三，科員八至十二，辦事員十至十四，技正四至八，技士八至十五人至十七人，祕書一人至三人，辦事員五人至九人；金融技術兩股，各置主任一人，置技術專員一人至三人，技術員三人至七人，視察員五人至九人，並得聘用顧問及專員。駐滬辦事處主任一人，祕書二至六，科長二，科員十至十六，辦事員四至八，並得置專員。學術工作諮詢處正副主任各一，祕書一，幹事若干，並得酌用書記。

訓練總監部

（組織）設總務廳，步兵監，騎兵監，砲兵監，工兵監，輜重兵監，交通兵監，通信兵監，國民軍事教育處，軍學編譯處，於必要時得增設其他特種兵監及海空各兵監并政治訓練處。（職員）總監一，副監二，參事六，總務廳長一，步兵監一，騎兵監一，砲兵監一，工兵監一，輜重兵監一，交通兵監一，國民軍事教育處長一，軍學編譯處處長一。

參謀本部

（組織）設置各廳，但於必要時得組織各種委員會及特業組。（職員）參謀總長一，次長二，各廳廳長一，高級參謀若干。

軍事參議院

（組織）設總務廳，軍事廳。（職員）正副院

長各一，參議九十至一百八十，諮議六十至一百五十，祕書三，副官二，書記二，司書二。總務廳廳長一，副官二，文書科長一，科員六，書記三，司書四；管理科長一，科員九，書記三，司書四。軍事廳廳長一，副官二，編纂科長一，科員三，書記三，司書四；調查科長一，科員六，書記三，司書四。

國立中央研究院

〔組織〕設總辦事處（分會計處、文書處），評議會，物理研究所，化學研究所，工程研究所，地質研究所，天文研究所，氣象研究所，歷史語言研究所，心理研究所，社會科學研究所，動植物研究所。尚未成立者有國文學研究所，考古學研究所，教育學研究所。於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所。〔職員〕院長一，總幹事一，主任二，幹事三至五，評議員三十，各研究所所長一，研究員若干，祕書一，書記及事務員各若干。

建設委員會

〔組織〕設總務處（分文書科、事務科），設計處（分技術室、調查科），事業處（分鑛業科、電業科、灌溉科、會計科），振興農業設計委員會，全國電氣事業指導委員會，預算委員會，法規委員會，統計委員會，國營委員會，調查委員會，顧問，顧問若干。

工程師。〔職員〕正副委員長各一，行政院各部會長官為當然委員，此外由國民政府聘定若干人充任。祕書長一，祕書四，參事二至四，各處處長一，科長八至十二，科員四十至六十，技正八至十六，技士十二至二十，技佐十二至二十。〔附屬機關〕購料委員會，首都電廠，威野聽電廠，電機製造廠，淮南煤鑛局，調查浙江經濟所。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組織〕設常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之下，設陵園設計委員會及總務警衛兩處，〔職員〕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若干人，就中指定常務委員五人。園林設計委員會委員若干人，由管理委員會就委員中推舉並聘請專家充之。總務處長一人，文書會計事務三課主任各一，工程組園林組（森林股園藝股）主任各一，職員若干；警衛處處長一，總務管理兩課主任各一，職員若干，警衛大隊長副隊長各一，小隊長分隊長各若干。

西京籌備委員會

〔組織〕設祕書處。〔職員〕委員長一人，委員十五至二十五人，祕書主任一，祕書二，技正一，技師二至四，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行政院及各部會

〔組織及職權〕：行政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設正副院長各一人，院長指揮全院院務及其所屬機關，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行政院除附屬各機關外，以內政、外交、軍政、海軍、財政、實業、教育、交通、鐵道九部及衛生署、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分掌行政之職權。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正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各部部長綜理各該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行政院各部除政務次長外所以再設常務次長者（初稱常任次長），蓋為減輕部長負責任，且使其地位不受政治影響，俾各部職務之進行，永有富於行政經驗之長官督率而不致中斷，用意原屬其善，惜事實上亦鮮有不隨部長更動者。

重要行政，或各部會之共同事項，則由行政院會議議決之。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組成，會議時以行政院長為主席。行政院會議議決：（一）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二）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三）提出於

立法院之大綱案，(四)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媾和案，(五)薦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六)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不能解決之事項，(七)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爲應付行政院會議議決事項。就行政院會議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職權，以觀察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之關係，則頗近內閣制，行政機關有提案權，而最後立法權仍在立法機關；然行政院係對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立法院對之不能提不信任案，行政院亦無解散立法院之權，故亦有被認爲近於美國之總統制者。實則訓政時期之五權制度，自有其特質，殆難以與三權憲法之產物——總統制、內閣制——相比擬。

關於行政院內部事務，設政務祕書兩處分別掌理。祕書處設祕書長一人，祕書八人至十四人，科員十人至二十人，掌管文書之收發、編製、分配，文件之撰擬翻譯，本院委任職員之任免，與守印信，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政務處主管事項。政務處設政務處長一人，參事六人至十人，科員十人至二十人，掌管本院會議事項，應提出於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或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發交本院之議決事項，應提出於立法院或立法院咨送本院事項，訴願及撰擬命令事項。祕書長及政務處長均得列席行政院會議。(直轄機關)：除九部一署及兩委員會外，尚有振務委員會，管理中英庚款事宜會，威海衛管理專員公署，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四陵宣化使公署，蒙旗宣化使公署，茲分別述其組織概要如後。

內政部

(組織)設參事室，祕書室，總務司(第一科至第四科)，民政司(第一科至第四科)，統計處(第一科至第三科)，土地司(第一科至第四科)警政司(第一科至第四科)，禮俗司(第一科至第三科)，技正，視察，編審，編審委員會，財務委員會，電影檢查委員會(與教育部合辦)。(職員)部長一，政務次長一，常務次長一，祕書四至六，參事二至四，司長五，統計長一，科長十八至二十四，科員七十二至九十六，技正六，技士十，編審八，視察十至十六。(直屬機關)首都警察廳，警官高等學校，北平地產清理處，北平古物陳列所，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北平壇廟管理處，訴願審核委員會，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

外交部

(組織)設祕書處，參事廳，總務司(分文書科、典職科、電報科、交際科、會計科、出納科、庶務科)，國際司(第一科至第六科)，亞洲司(第一科至第四科)歐美司(第一科至第四科)，情報司(第一科至第四科)，條約委員會。(職員)部長一，政務次長一，常務次長一，祕書四至六，參事二至四，司長五，科長科員各若干，條約委員若干。(直屬機關)駐滬辦事處，北平檔案保管處，特派員辦事處，視察專員辦事處，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駐外各大使館，駐外各公使館，駐外各總領事館，駐外各副領事館，各領事館辦事處，外交討論委員會，各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商務委員辦事處。

軍政部

(組織)：設總務廳(分文書科、管理科、交際科、人事科)，軍務司(分軍事科、步兵科、砲工兵科、輜重兵科、軍牧科)，交通司(分總務科、設備科、電信科、運輸科)，軍法司(分軍法行政科、執法科、監獄科)，會計處，軍需署(分總務處、儲備司、營造司、財務司、暫不分科)，兵工署(分總務處、製造司、技術司、軍械司、暫不分科)。(職員)：部長一，政務次長一，常務次長一，參事七，祕書九，副官四，總務廳長一，各署正副署長各一，祕書四，副官一至二，各司司長一，各處處長一，各科科長一，各科科員書記司書各若干，技正技士軍法官書記官譯電員特務員辦事員看守員各若干。(直屬機關)兩翌明安商鄭各軍牧場，各軍械局，各軍械庫，軍械人員訓練班，電報處，軍用電話局，軍用無線電台管理

局，機械修造廠，交通技術教練所，通信軍士訓練班，各軍用無線電台，交通器材庫，軍用差輪管理所，各後方醫院，各陸軍醫院，殘廢軍人教養院，軍需學校，首都被服廠第一工場，北平被服廠，北平被服廠天津支廠，糧秣廠，北平製呢廠，武昌製革廠，各軍需品庫倉，各地營房保管處，各兵工廠，兵工材料廠，兵工學校，火藥廠，上海鍊鋼廠，理化研究所，傳達隊，學兵隊，軍樂隊，交通技術部隊，各預備醫院，各重傷醫院，交通技術教練所，通信軍士訓練班，陸軍軍醫學校，陸軍獸醫學校，各地區軍需局，看護軍士訓練班，各臨時陸軍醫院，中央陸軍防疫處，防疫醫院，特種通訊教練隊，臨時衛生材料庫，軍工教工訓練班，鐵路訓練班，工程處，工程處武昌分處，張家口軍馬補充所。

海軍部

（組織）設參事，祕書，技監，副官，總務司（分文書科，交際科，管理科，統計科），軍衡司（分鈐敍科，典制科，卹賞科，軍法科），軍務司（分軍事科，醫務科，軍港科，運輸科），艦政司（分修造科，機務科，材料科，電務科），軍學司（分航海科，輪機科，製造科，士兵科），軍械司（分兵器科，設備科，保管科，檢驗科），海政司（分設計科，測繪科，醫備科，海事科），經理處（分總務科，會計科，稽核科，附各地煤炭廠）。（職員）部長一，政務次長一，常務次長一，參事二至四，祕書六，副官六，技監一，處長一，司長一，各科科長一，科員技正技士各若干。（直屬機關）各艦隊司令部，各地要港司令部，海軍陸戰隊，各地造船所，各地海軍學校，各地海軍練營及水魚雷營，海軍編譯處，海軍航空處，海道測量局，海岸巡防處，海軍軍械處，引水傳習所。

財政部

（組織）設祕書，參事，賦務署（分總務科，關政科，稅則科，計核科），鹽務署（第一科，第二科，附鹽務討論會），稅務署（分總務科，主計科，接菸稅科，棉紗稅科，麥粉火柴水泥稅科，印花菸酒稅科），總務司（第一科至第三科），賦稅司（第一科至第三科），錢幣司（第一科至第三科），公債司（第一科至第三科），會計司（第一科至第三科），國庫司（第一科至第三科），國定稅則委員會，稅務整理研究委員會，會計委員會，金融顧問委員會。（職員）部長一，政務次長一，常務次長一，祕書八至十二，參事四至六，署長三，司長六，各科科長一，科員技正技士各若干。（直屬機關）各鹽運使，各鹽運局，鹽務稽核所，河南督銷局，廣東陝西河北四川財政特派員，河北官產總處，各造幣廠，北平印刷局，各省印花菸酒稅局，各省鎮稅專員。

實業部

（組織）設參事，祕書，技監，林墾署（第一科，第二科），總務司（第一科至第四科），農業司（第一科至第三科），工業司（第一科至第三科），商業司（第一科至第五科），漁牧司（第一科至第三科），勞工司（第一科至第四科），合作司，統計處（第一科至第三科），專員委員會，經濟年鑑編纂委員會，勞動年鑑編纂委員會，訴願審理委員會，國營鋼鐵廠籌備委員會，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中央農業推廣區管理委員會，浙江農作物改良委員會，農業金融討論委員會，整理江浙陳絲陳繭委員會，江浙陳廠絲推銷委員會，工業標準委員會，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國營基本工業工廠設計委員會，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技師審查委員會，商約研究會，國貨審查委員會，商品檢驗技術研究委員會，會計師資格審查委員會，會計師懲戒委員會，國營煤鐵事業籌備委員會，國煤救濟委員會，工廠檢查委員會，工廠檢查協作委員會，勞工衛生委員會，勞工教育設計委員會，中央農業實驗所，農業調查委員

會，江浙區漁業改進委員會。（職員）部長一，政務次長一，常務次長一，參事四至六，祕書六至十，專員一，處長一，司長八，科長二十四至三十二，科員共一百二十至一百六十，技監一人或二人，技正二十四，技士三十二，技佐二十至三十。（直屬機關）商標局，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中央工業試驗所，中央農業實驗所，中央種畜場，地質調查所，鑛業指導所，國際貿易局，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度量衡製造所），上海商品檢驗局（寧波檢驗分處，南京檢驗分處），漢口商品檢驗局（萬縣檢驗分處，沙市檢驗分處），青島商品檢驗局（濟南檢驗分處），天津商品檢驗局，廣州商品檢驗局（梧州、汕頭、江門、廈門、福州各檢驗分處），浙江區海洋漁業管理局，閩粵區海洋漁業管理局，黃魯區海洋漁業管理局，國貨陳列館，北平國貨陳列館，北平林業試驗場，山東林業試驗場，祁門茶業試驗場，北平種畜場，張家口種畜場，安徽種畜場，正定棉業試驗場，南通棉業試驗場，武昌棉業試驗場，開灤鑛務督辦處，正太鐵路務督辦處，徐州鐵路監督處，膠濟鐵路監督處，中央機器製造廠籌備處，硫酸錏廠籌備處，中福兩公司聯合辦事處鑛業監督員辦公處。

教育部

（組織）設參事，祕書，督學，專員，總務司（第一科至第三科），高等教育司（第一科、第二科），普通教育司（第一科、第二科），社會教育司（第一科、第二科），蒙藏教育司（一科），大學課程及設備標準起草委員會，中小學課程及設備標準編訂委員會，中小學訓育標準編訂委員會，初等教育科圖書編製標準擬訂委員會，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民衆教育委員會，醫學教育委員會，助產教育委員會，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注音符號推進委員會，體育委員會，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電影檢查委員會（與內政部合辦），勞工教育設計委員會（與實業部合組），農業推廣委員會（與內政部實業部合組），國立編譯館。（職員）部長一，政務次長一，常務次長一，參事二至四，祕書四至六，司長五，督學六至十，科長十四至十六，科員八十至一百零六人，專員若干，館長一人。（直屬機關）國立各大學，國立各學院，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國立中央博物館籌備處，國立中央教育館籌備處，國立北平圖書館，國立北平研究院，中華民國駐日留學生監督處。

交通部

（組織）設參事，祕書，技監，總務司（分文書科、人事科、育才科、出納科、事務科、統計科、衛生科、勞工科），業務司（分營業科、運輸科、調查科），財務司（分理財科、債務科、產業科），工務司（分工程科、機務科、設計科），聯運處，會計處，留美學生監督處，購料委員會，鐵道技術標準公報處，圖書室（第一科至第五科），電政司（第一科至第六科），航政司（第一科至第三科），會計處（第一科至第三科），技術室，國際電信交涉委員會，法規委員會，職工事務委員會，供用委員會，船員檢定委員會。（職員）部長一，政務次長一，常務次長一，祕書四至八，參事二至四，司長四，會計長一，技正八，技士八至十二，技佐六至八，科長二十，科員一百十至二百。（直屬機關）北平檔案保管處，各電報局，各省電政管理局，電料儲轉處，各特等電報局，各電話局，各電報幹線工務處，各長途電話話務管理處，電信機械製造廠，國際電信局（海岸電台，國際電台），各無線電總台（各電台），郵政總局（各區郵政管理局），郵政儲金匯業總局（各郵政儲金匯業局），各航政局，商船學校，招商局，東方大港籌備委員會，北方大港籌備委員會。

鐵道部

（組織）設參事，祕書，技監，總務司（分文書科、人事科、育才科、出納科、事務科、統計科、衛生科、勞工科），業務司（分營業科、運輸科、調查科），財務司（分理財科、債務科、產業科），工務司（分工程科、機務科、設計科），聯運處，會計處，留美學生監督處，購料委員會，鐵道技術標準

審訂委員會，統一鐵道會計委員會，貨幣運價委員會，鐵道技術員銓敘委員會，規復京滬滬杭甬鐵路建設委員會，料款管理委員會，鐵路技術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職工教育委員會，貨物負責運輸委員會。

（職員）部長一，政務次長一，常務次長一，祕書四至八，參事二至四，技監一，司長四，會計長一，聯運處正副處長各一，留美學生監督處監察一，技正十六，技士二十至三十，技佐二十至二十四，各科科長一，科員一百二十至一百六十。（直屬機關）平漢鐵路，膠濟鐵路，津浦鐵路，北寧鐵路，粵漢鐵路南段，南浔鐵路，隴海鐵路，平綏鐵路，京滬滬杭甬鐵路，粵漢線湘鄂段，廣九鐵路，正太鐵路各局或管理委員會，粵漢鐵路株韶段，隴海鐵路西咸段各工程局，交通大學，首都鐵路輪渡管理處，鐵路沿線貨物出品展覽會辦事處，路警管理處，新路建設委員會。

衛生署

（組織）設祕書室，技術室，總務科，醫政科，保健科。（職員）署長一，祕書一人或二人，科長三人，科員二十至三十，技正四人至八人，技士八人至十六人，技佐十人至二十人，並得酌用雇員。

蒙藏委員會

（組織）設參事，祕書，總務處（第一科至第四科），蒙事處（第一科至第三科），蒙藏教育委員會，編譯室，調查室。（職員）正副委員長各一，委員十五至二十一，就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五人，參事二至四，祕書二至四，處長三，科長九至十二，科員五十至七十（直屬機關）駐平辦事處，蒙藏學校，蒙藏訓練班，駐印通訊處，蒙藏招待所，蒙藏旬報社，張家口白站管理局，殺虎口白站管理局，古北口白站管理局，喜峯口白站管理局。

僑務委員會

（組織）設祕書處（分文書科、事務科），僑務管理處（分移民科、僑民指導科），僑民教育處（教育指導科、文化事業科）。（職員）正副委員長各一；委員若干，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七人至九人，處長三，科長六，科員十二至二十，必要時得派僑務專員或視察員。（直屬機關）華僑革命義捐稽獎局，華僑週報社；正擬設立者駐各口岸僑務局。

振務委員會

（組織）設祕書處，總務科，賑賑科，審核科。（職員）除當然委員外，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十一人，就中指定常務委員五人，並以一人為委員長，內政、外交、財政、交通、鐵道、實業各部部長為當然委員，祕書一至二，科長三，科員九至十二。（直屬機關）駐滬辦事處，駐平辦事處，各省賑務會。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

（組織）由國民政府選派中國董事十人，英國董事五人組織之。第一任董事之任期，三分之一為一年，三分之一為二年，三分之一為三年，以抽籤定之，董事得連任。（職員）由政府指定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其祕書董事一人及會計董事一人，由董事互選之，總幹事一人。

威海衛管理專員公署

（組織）設總務科，財政科，工務科，公安局。（職員）管理專員一，祕書二，科員五至七，總務科長一，科員四至六；財政科長一，科員六至十；工務科長一，科員二至四；公安局長一，科長三至四，科員八至十，督察一或二。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

（組織）設總務處，古物館，圖書館，文獻館，監事會，理事會，必要時得設各專門委員會。（職員）院長一，處長一，館長三，科長八至十一，科員二十八至三十六，必要時得薦任祕書一人或二人，辦事員二十六人至三十六人，並得酌用雇員。監事會置監事十二至十五人，常務監事三人至五人，祕書一人，由監事會就監事中推

舉之。理事會除內政部長教育部長爲當然理事外，置理事十七人至二十七人，爲無給職，由行政院聘用之。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四人至六人，祕書一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推舉之。

四 陸宣化使公署

（組織）設總務宣傳兩處，宣傳處得設科。（職員）宣化使一，祕書四，處長二，科長四至六，科員八至十二，得酌用雇員，並得聘用名譽顧問及諮議。

蒙族宣化使公署

（組織）設總務宣傳兩處，宣傳處得設科。（職員）宣化使一，祕書四，處長二，科長二至四，科員八至十二人，得酌用雇員，並得聘用名譽顧問及諮議。

立法院

（組織及職權）：立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院長指揮全院院務及其所屬機關，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立法院設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任期二年。立法院內設法制、外交、財政、經濟、軍事五委員會，審議下列議案：（一）院長交議者，（二）本院會議議決審查者，（三）本委員會委員提議者，（四）由各委員會移送之件與本會相關聯者。各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院長指定，委員由本院委員分任。委員會由委員長臨時召集，或經委員三分一以上之請求，亦得召集；委員會以委員長爲主席，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委員會會議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遇有少數委員對於議案堅決不贊同時，得另備意見書由委員長依照議事規則第九條附帶報告。立法院除上列五委員會外，又因事實之需要，增置民法刑法商法自治法勞工法土地法各委員會，各委員會由院長於立法委員中指定兼任，並指定召集人。

立法院會議以立法院長爲主席。非有委員三分之一出席，不得開議。議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會議時得請各院院長，行政院各部部長及各委員會委員長列席，會議公開；但經委員七人以上或各院院長，行政院各部部長及各委員會委員長之請求，得開祕密會議。院長維持院內秩序，整理議事日程。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其製定法律，分爲下列各種程序：（一）提案，（二）審查，（三）議決，（四）公布。法律案之提出於立法院，分下列四種：（一）中央政治委員會交議者，（二）國民政府交議者，（三）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移送審議者，（四）立法院委員依法提出者。一切法律案，除政治委員會自行提出者，由政治委員會自定原則外，其由各提案機關提出者，應由原提案機關擬定法案原則草案，送請政治委員會決定。立法院對於政治委員會所定之原則，不得變更，但有意見時，得陳述意見於政治委員會。凡法律之議案，須經三讀會後，方得議決。一種議案提出後，開第一讀會，認爲大體成立，即按其性質交各委員會分別審查，委員會以審查結果報告於第二讀會。第二讀會爲逐條之修正，第三讀會爲文字之修正，但院長得酌量情形或經委員人數三分一以上連署之請求，省略三讀會。凡法律經立法院三讀會之程序通過，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立法院長副署，即生效力。立法院會議通過之法律案，在國民政府未公布以前，中央政治委員會認爲有修正之必要時，得以決議案發交立法院依據修正之。

立法院內部事務，設祕書編譯兩處，分別掌管。祕書處設祕書長一人，祕書六人至十人，科長二人至四人，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八人，速記長一人，速記員四人，書記官八人至十二人，掌管文書之收發、保管、

分配、撰擬、統計、調查、會議記錄，本院委任職員之任免，典守印信，會計庶務，及不屬於各委員會，編譯處主管事項。編譯處設處長一人，編修四人至六人，科員十人至二十人，掌管本國之法規編輯刊行各國法制之編譯，立法參考材料之檢討，特別編譯及圖書管理事項。

司法院

（組織及職權）：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院長綜理全院事務。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司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司法院院長經最高法院院長及所屬各庭庭長會議議決後，行使統一法令及變更判例之權。

關於該院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司法院內設祕書參事兩處。祕書處設祕書長一人，祕書六人至十人，科員十人至二十人，掌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文書分配，文件之撰擬及翻譯，典守印信，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參事處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掌撰擬審核關於司法之法律命令事項。司法院之下設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掌司法行政，民刑訴訟，行政訴訟，官吏懲戒各種職權。各個機關對於職權之行使，完全獨立，不受其他機關之干涉，最高法院院長得由司法院院長兼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得由司法院副院長兼任。

司法制度，原用四級三審制。所謂四級者，以地方法院簡易庭或各縣縣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承審員為第一級，地方法院為第二級，高等法院為第三級，最高法院為第四級。所謂三審者，同一案件，祇能經過三級法院審判，如初審由地方法院之簡易庭或縣法院或縣政府承審員審判，則以地方法院為第二審之上訴法院，高等法院為終審之上訴法院，如第一審係地方法院管轄，則以高等法院為第二審上訴法院，以最高法院為終審法院是也。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之法院組織法，採用三級三審制，分法院為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三級，初級由地方法院行之，高等法院為第二級，最高法院為第三級，同一案件可經三級法院審判。即不服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之民刑訴訟，得上訴於高等法院；不服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之民刑訴訟，得再上訴於最高法院。其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各分院之級，與各該本院之級同。此制較四級三審制，層次稍清，名實更符；蓋四級三審制自民國元年裁撤初級審判廳後，雖於地方審判廳添設簡易庭，然以同一之法院，強名之曰二級；同院之法官判決，強名之曰兩審，不便於民至深。法院組織法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有山東等十五省已經施行，餘則如廣東、廣西、綏遠、青海、四川、貴州、雲南、新疆等省，或因情事特殊，籌備不及；或因地方瘠苦，經費無出，經司法行政部核准展緩一年施行。現展緩期間，瞬逾半載，司法行政部復於本年一月通飭尚未改制之各該省，趕速籌備，務使屆期可以一致施行。地方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一人獨任行之，但案件重大者，得以三人合議行之。高等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三人合議行之，但得以推事一人行準備及調查證據程序。最高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三人或五人之合議行之。合議審判，以庭長充審判長，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以庭員中資深者充之。獨任審判即以該推事行審判長之職權。檢察制度，最高法院設檢察處，置檢察官若干人，以一人為檢察長，其他法院及分院各設檢察官若干人，以一人為首席檢察官，其檢察官員額僅有一人時，不設首席檢察官。檢察官之職權為（一）實施偵察，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二）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檢察官服從監督長官之命令，但對於法院獨立行使其職權。

行政法院掌理全國行政訴訟審判事務，院長綜理全院事務，其內部分設二庭或三庭，每庭置庭長一人，除由院長兼任者外，就其餘評事中遴充之。審判案件以評事五人合議行之，合議審判以庭長爲審判長，庭長有事故時，以評事之資深者充之。人民對於行政法院之裁判，不得上訴或控告；行政法院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官署之效力。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掌一切公務員之懲戒事務，分爲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兩種。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簡任，掌管全國薦任職以上公務員及中央各官署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項。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設於各省，各置委員長一人，由高等法院院長兼任，委員七人至九人，掌管各該省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直屬於行政院之市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同，其委員長得由地方法院院長兼任。懲戒事件之審議，在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有委員七人之出席；在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有委員五人之出席，由委員長指定一人爲主席。議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定之，出席委員之意見分三說以上，不能得過半數之同意時，應將各說排列，由最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至人數達過半數時爲止。

〔直轄機關〕

司法行政部

〔組織〕設參事處，祕書處，總務司（第一科至第七科），民事司（第一科至第三科），刑事司（第一科第四科），監獄司（第一科至第四科），公證室，技正，編纂，甄拔律師委員會，監獄官資格審查委員會，法官成績審查委員會，法官資格審查委員會。〔職員〕部長一，政務次長一，常務次長一，祕書四至六，參事二至四，司長四，技正一至二，技士三至五，處長一，各科科長一，科員六十至一百，編纂若干。〔直屬機關〕獄務研究所（附設監獄訓練班），法官訓練所，法學研究所，各省法院暨監獄看守所。

最高法院

〔組織〕設書記廳，民五庭，刑十一庭，判例編輯委員會，覆審律師懲戒委員會。〔職員〕院長一，各庭設推事五，以一人爲庭長，書記廳設書記官一人，書記官若干人，以一人充科長。

行政法院

〔組織〕設二庭或三庭。〔職員〕院長一，每庭評事五，以一人爲庭長，書記長官一，書記官十至十八人。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組織〕分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兩種。〔職員〕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委員長一人，書記官十五人至二十人。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七人至九人，委員長一人，其他職員由委員長就法院中職員調任。

考試院

〔組織及職權〕：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院長綜理全院院務，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考試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以考選委員會、銓敘部兩機關依法行使考試及銓敘之職權。考試院之職權。按其性質，可分爲二種：（甲）關於官吏任免及待遇者，由銓敘部掌管之：（一）關於公務員之登記事項，（二）關於考取人員分類登記事項，（三）關於成績考核登記事項，（四）關於公務員任免之審查事項，（五）關於公務員升降調轉之審查事項，（六）關於公務員資格審查事項，（七）關於俸給及獎勵之審查登記事項，（乙）關於考試行政者，由考選委員會掌管之：（一）關於考試專門技術人員事項，（二）關於考選文官法官外交官及其他公務員事項，（三）關於辦理組織典試委員會事項，（四）關於考試人員之報冊事項，（五）

關於舉行考試及其他應備事項。考選委員會於舉行考試時，組織典試委員會，掌管(一)考試日程之排定，(二)命題標準及評閱標準之決定，(三)擬題及閱卷之分配，(四)應考人考試成績之審查決定，(五)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及對號，(六)及格人員之榜示及其他事項。考試事竣，即行裁撤。典試委員會於行政上雖受考試院之監督指揮，但於職權之行使，完全獨立。考試院內部事務，設秘書參事兩處分別掌管。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秘書六人至十人，科員十人至二十人，掌文書之收發，編製，保管，分配，文件之撰擬及翻譯，典守印信，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參事處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掌撰擬審核關於考選及銓敘之法律命令事項。

〔直轄機關〕

銓敘部

〔組織〕設秘書處(第一科至第三科)，登記司(第一科、第二科)，甄核司(第一科至第三科)，資才司(第一科至第三科)，銓敘審查委員會。〔職員〕部長一人，政務次長一人，常務次長一人，秘書六人，司長三人，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科員六十人至九十人，銓敘審查委員會以次長司長有關係之科長組織之，政務次長為主席。

考選委員會

〔組織〕以正副委員長各一，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設秘書處(第一科至第六科)，專門委員(設計組、編審組、第一組至第六組)。〔職員〕正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五人至七人，秘書長一人，秘書四人，各科科長一人，科員四人至六人，專門委員若干人。

監察院

〔組織及職權〕：監察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行使彈劾審計之職權，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監察院以監察委員行使彈劾權。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至四十九人，由監察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監察委員對於公務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為，得單獨提出彈劾案，此項彈劾案提出後，應即由提出案委員外之監察委員三人審查之，經多數認為應懲戒時，監察院應即將被彈劾人移付懲戒，經審查認為不應交付懲戒，而提案委員有異議者，應即將該彈劾案再付其他監察委員五人審查，為最後之決定。監察院院長對於彈劾案不得指使或干涉。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院長為主席。關於地方方面，監察院院長得提請國民政府特派監察使，分赴各監察區巡迴監察，行使彈劾職權，其監察使得由監察委員兼任。計監察區現已設立者有湖南湖北監察區，河北監察區，江蘇監察區，安徽江西監察區，福建浙江監察區，河南山東監察區，甘肅寧夏青海監察區。監察院設審計部，行使審計職權。審計部掌管下列事項：(一)監察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二)審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計算及決算，(三)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四)稽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職務之行為。審計部部長秉承監察院院長綜理本部事宜，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關於處理審計稽察重要事務及調度審計協審稽察人員，以審計會議決議行之。審計會議以部長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審計組織之，部長為主席。其決議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審計部於各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設審計處，掌管各該省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審計稽察事宜，其他不能依行政區域劃分之機關，經國民政府核准得由審計部設審計辦事處。現已設立者計浙江審計處，江蘇審計處，湖北審計處，上海審計處，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監察院內部事務，設秘書參事兩處，分別掌管。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秘書六人至十人，科員十人至二十人掌管

文書之收發，編製，保管，分配，文書之撰擬及翻譯，典守印信，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參事處諸事項。參事處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掌管撰擬審核關於監察之法案命令事項。

（直轄機關）

審計部

（組織）設總務處（文書科、統計科、會計科、庶務科），第一廳（第一科至第三科），第二廳（第一科至第三科），第三廳（第一科至第三科）。（職員）部長一，政務次長一，常務次長一，祕書二至四，每廳廳長一，每科科長一科員四至八，總務處長一，審計九人至十二人，協審十二人至十六人，稽察八人至十人，得設佐理員四十人至六十人，惟總務處每科科員二人至四人。

國民政府委員及直轄機關高級人員名錄

國民政府主席林森　委員蔣中正　胡漢民　唐紹儀　張人傑　蔡元培　蕭佛成　謝持　許崇智　王法勤　李烈鈞　鄒魯　葉楚傖　宋子文　王伯羣　熊克武　閻錫山　馮玉祥　趙戴文　王樹翰　劉尚清　柏文蔚　雲端　楚克旺　羅亨頤　恩克巴圖　楊庶堪　劉守中　王正廷　張繼　黃復生　陳立夫　鄧家彥　徐紹楨　李文範　周震鱗　班禪額爾德尼　馬超俊

文官長魏懷　文書局長許靜芝（兼）　印鑄局長周仲良（兼）　祕書許靜芝　高凌百　徐恩陶　沈鑛　譚翊　區玉書　朱文中　陳新民　黎承福　毛慶祥　林雨時　周仲良　參軍長呂超　典禮局長毛仲方（兼）　參軍田士捷　蔣鏘　總務局長田士捷（兼）　參軍田士捷　蔣鏘　歐　彭新民　耿觀文　唐豪　石陶鈞　王右瑜　李益滋　毛仲方　黃秉衡　張希騫　王孝繩　主計長陳其采　歲計局長楊汝梅　歲計局副局長胡鳳聲　會計局長秦汾　會計局副局長周弗勿　統計局局長吳夫鈞　統計局副局長朱君毅　祕書吳錫永　政務官懲戒委員會委員張人傑　張繼　葉楚傖　黃復生　經亨頤　恩克巴圖　陳立夫　主任祕書朱文中　祕書王恕　王汝翼　程起陸　姜超嶽　徐朝桐

軍事委員會

委員長蔣中正　副委員長馮玉祥　閻錫山　委員馮玉祥　閻錫山　張學良　李宗仁　李烈鈞　陳濟棠　馬占山　蘇炳文　辦公廳主任朱培德　副主任吳思豫　劉光　審計廳廳長楊端六　副廳長翁之麟　鈴毅　廳廳長林蔚　副廳長殷祖繩　禁煙委員會　總會總監蔣中正　委員許世英　吳達銓　尊元善　張伯苓　張季鸞　劉瑞恒　楊永泰　范石生　鄧可託　鍾伯毅　馬愚忱　馬亮　金漢鼎　任可澄　彭程萬　黃羲池　呂苾籌（兼常委）　熊仲韜　黃鶴材　俞鳳韶　文翠　甘乃光（兼常委）　李仲公（兼常委）　張開連（兼第一組組長）　李基鴻（兼祕書主任）

全國經濟委員會

常務委員汪兆銘　孫科　宋子文　蔣中正　孔祥熙　委員黃紹竑　顧孟餘　朱家驊　陳公博　王世杰　張人傑　李煜瀛　蔡元培　邵元冲　張嘉璈　李銘　周作民　吳陽初　虞和德　吳鼎昌　梁宗敏　劉瑞恒　陳立夫　錢新之　陳光甫　劉鴻生　王曉籟　徐新六　王克敏　陳伯莊　褚民誼　楊端六　秦汾　葉恭綽　連瑞海　葉琢堂　彭學沛　曾養甫　譚熙鴻　祕書長秦汾（兼）　祕書林汝珩　楊華日　技正茅以升　楊承訓　唐啓宇　公路處長陳體誠　水利處長茅以升　衛生實驗處長劉瑞恒　農業處長趙連芳　棉業統制委員會主任委員曾養甫　公路委員會主任委員鄭肇經　水利委員會主任委員孔祥熙　合作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公博　駐滬辦事處主任鄧勉仁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主任王兆榮　導淮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　副委員長黃郛（陳果夫代）　委員莊崧甫　陳其采　陳立夫　楊永泰　張人傑　吳敬恒　陳輝德　段錫朋

李儀祉　沈百先　王震　許世英　陳懋解

沈怡　陳儀　沈昌　王清穆　南桂馨　王垚　陳泮嶺　丁春膏　何其鞏　何玉書

總務處長劉允衡　土地處長駱美奐　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孔祥榕代）

委員沈怡　許心武　陳泮嶺　李培基　張含英　孔祥榕　段澤青　劉定菴　魏廉經

須愷　李書田　李汝珍　王郁騏　總務處長王郁騏　華北水利委員會委員長彭濟羣

總務處長李書田　楊子江水利委員會委員長傅汝霖　總務處長許寶駒　廣東治河委員會常務委員林雲陔　林翼中　胡毅生

訓練總監部

總監唐生智　副監周亞衛　張華輔　參謀李實英　周維綱　文素松　石鐸　陳模

李青　總務廳長臧卓　步兵監徐國鎮　騎兵監汪鎬基　砲兵監張修敬　工兵監吳和宣　輜重兵監李國良　交通兵監徐庭瑤

軍學編譯處長楊言昌　總編輯楊建時　主任編輯成耀　國民軍事教育處處長杜心如

參謀本部

總長程潛　次長楊杰　熊斌　高級參謀主任張元祐　高級參謀林振雄　袁績熙　唐星　彭贊湯　黎明　史久光　楊廷溥　邢震南　鍾鼎道　呂學書　周磐　趙錦雯

總務廳長陳煒　第一廳長張亮清　第二廳長龔潛

軍事參議院

院長陳調元　副院長王樹常　總務廳長龐炳康　軍事廳長周維寅　編纂科長劉玉珂

管理科長劉景波　主將參議高維嶽等十五人　中將參議魏益三等四十九人　少將參議李寶章等一百人

國立中央研究院

院長蔡元培　總幹事丁燮林（暫代）　會計處主任王敬禮　文書處主任王顯廷　物理研究所長丁燮林　化學研究所長莊長恭

工程研究所長周仁　地質研究所長李四光　天文研究所長余青松　氣象研究所長竺可楨　歷史語言研究所長傅斯年　心理研究所長汪敬熙　社會科學研究所長陶孟和

動植物研究所長王家楫

建設委員會

委員長張人傑　副委員長（缺）　常務委員吳敬恆　李煜瀛　張靜璋　委員曾養甫

胡漢民　戴傳賢　王寵惠　葉楚傖　陳立夫　蔡元培　易培基　魏道明　鄭洪年

劉紀文　朱家驊　李宗黃　錢永銘　陳輝德　賀國光　鄭毓秀　李銘　葉琢堂　張乃燕　祕書長劉石心　祕書林士模　蔣元新　參事蕭文熙　羅壽聞　總務處長劉石心（兼）　事業處長秦瀚　設計處長潘銘新

技正惲震　郭頌銘　張家祉　陳大受　戴占奎　薛紹清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常務委員林森　葉楚傖　孫科　馬超俊　劉紀文　委員胡漢民　汪兆銘　蔣中正　張人傑　李煜瀛　蔡元培　張繼　居正　于右任　戴傳賢　陳果夫　宋子文　孔祥熙　吳鐵城　朱培德　總務處長林槐棠

警衛處長馬湘

行政院

院長蔣中正　副院長孔祥熙　祕書長翁文灝　政務處長蔣廷黻　祕書劉泳閣　胡適

黃濬　吳景超　張平羣　方叔章　溫良　李宣倜　參事許靜芝　陳鋭　顧翊羣

鄧介松　徐象樞　滕固　端木愷　畢德彰　張鋭　陳克文

內政部

部長蔣作賓　政務次長陶履謙　常務次長張道藩　參事黃厚端　陳念中　唐卜年

包惠僧　祕書劉復　關壽　總務司長楊在春　統計司長葛敬猷　民政司長蔡培　土地司長鄭震宇　警政司長李松風　禮俗司長盧蘭蓀

外交部

部長張羣　政務次長徐謨　常務次長陳介

參事林椿賢　余銘　王啓江　譚紹華

祕書梁鋆立　馮飛　總務司長陳介（兼）

國際司長吳頌皋　亞洲司長高宗武　歐美司長劉師舜　情報司長李迪俊

軍政部

部長何應欽　政務次長顧祝同　常務次長曹浩森　主任參事潘寬　參事王時　嚴寬　蔣紹昌　王文彥　李華英　陳師許　祕書謝鍾元　總務廳長項雄霄　軍務司長王文宣　軍法司長王震南　交通司長王景錄　會計長陳良　軍需署長周駿彥　副署長熊仲韜　兵工署長俞大維　副署長（缺）　軍需署總務處長王風丹　營造司長周子齊　儲備司長王鍾　財務司長李炎光　兵工署總務處長左景鑾　製造司長楊繼增　技術司長俞大維（兼）　軍械司長徐增根

海軍部

部長陳紹寬　政務次長陳季良　常務次長陳訓泳　參事林永謨　任光宇　總務司長楊慶貞　軍衡司長楊慶貞（兼代）　軍務司長賈勤　艦政司長唐德炘　軍學司長呂德元　軍械司長林麟炘　海政司長許繼祥　經理處長羅序和　技監鄭滋楫

財政部

部長孔祥熙　政務次長鄒琳　常務次長徐堪　參事李啓琛　吳鏡予　楊未銓　李毓萬　蔡光輝　汪漢湄　祕書李儻　郭公授

關務署長鄒萊　鹽務署長朱庭祺　稅務署長吳啓鼎　總務司長許建屏　賦稅司長高秉坊　公債司長蔣履福　錢幣司長戴銘鑑　國庫司長何軼氏　會計司長龐松丹

實業部

部長吳鼎昌　政務次長劉維熾　常務次長周詒春　參事陳匪石　陳郁　余愷濕　卓宣謀　盧蔚乾　許仕廉　祕書金毓夫　金保康　林驥　署長譚熙鴻　總務司長嚴慎予

農業司長徐廷棫　工業司長劉蔭茀　商業司長梁上棟　漁牧司長徐廷棫（暫代）　勞工司長唐健飛　鹽業司長程義法（代理）　合作司長章元善　技監張軼歐　技正劉蔭茀（兼）　胡博淵　皮作瓊　劉行驥　劉海萍　朱謙　劉厚　曾伯良　歐陽蕭　司徒錫　沈宗瀚　統計長吳大鈞（暫兼）

教育部

部長王世杰　政務次長段錫朋　常務次長錢昌照　參事伍俶　楊芳　陳泮藻　陳石珍　祕書吳之椿　馬宗榮　總務司長雷震　高等教育司長黃建中　普通教育司長顧樹森　社會教育司長張炯　蒙藏教育司長顧樹森（兼）　督學戴夏　郝更生　孫國封　謝樹英

交通部

部長顧孟餘　政務次長俞飛鵬（代部務）　常務次長彭學沛　參事王輔宜　樓光來　周亮才　馬巽　許炳堃　祕書史濟寅　陳大經　總務司長沈士華　電政司長溫毓慶　航政司長陸翰芹　技監章以鍾　技正尹國慵　鄭方珩　會計長陸榮光　郵政總局局長郭心崧　鐵道部

部長張嘉璈　政務次長曾養甫　常務次長曾溶甫　參事汪文璣　夏光宇　梁宇皋　張慰慈　祕書潘光迺　徐謀　總務司長謝奮程　業務司長陳清文　財務司長陳耀祖　工務司長薩福均　技監顏德慶　技正鄭華　朱葆芬　蔡光勳　吳競清　會計長張競立

衛生署

署長劉瑞恒　祕書許世瑨　總務科長金泰　醫政科長周伯平

蒙藏委員會

委員長黃慕松　副委員長趙不廉　常務委員李培天　白雲梯　克興額　阿旺堅贊　冷融　朱福南　委員唐柯三　格桑澤仁　諾那　誠允　李鳳岡　張西曼　班禪邱甲　章嘉　馬鶴天　潘雲超　孫繩武　熙明遠　溥倜　吳鶴齡　參事孔慶宗　趙鎮　趙錫昌　武和軒　祕書池中寬　熊公福　總務處長琴學呂　蒙事處長楚明善　藏事處長羅桑堅贊

僑務委員會

委員長陳樹人　副委員長周啓剛　常務委員曾養甫　蕭吉珊　鄭占南　陳春圃　張永福　謝作民　委員陳耀垣　林澤臣　黃滋　林疊　黃續熙　莊西言　沈鴻柏　陳

占梅 黃任元 巫理唐 馬立三 李源水 林成就 鄧子實 張天爵 李振殿 朱慈祥 周獻瑞 吳偉康 張客公 趙屏珊 劉滌寰 王志遠 楊濤彭 方之積 黃啓文 黃紹蕃 趙煒廷 王健海 余燊 徐統雄 劉成燦 林文慶 陳嘉庚 陳披翔 林義順 陳楚楠 徐天深 呂渭生 胡文虎 李樸生 朱肇新 李雙輝 參堅石 王福泰 周拔五 梁宇皋 謝仲復 簡經綸 譚光中 黃展雲 馬鏡池 伍鴻南 戴金華 何伯祥 姚定塵 祕書處長王志遠 僑務管理處長周演明 僑民教育處長陳春圃

振務委員會

委員長朱慶瀾 常務委員王震 劉鎮華 汪守珍 朱慶瀾 委員熊希齡 水梓 李煜瀛 李晉 孫維棟 寇遐 祕書洪迺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

董事長朱家驊 副董事長馬錫爾 祕書董事顏德慶 會計董事曾鑄甫 董事葉恭綽 劉瑞恒 荊恩 李書華 陳其采 宋子良 曾養甫 廉德瑞 李四光 戴樂仁 威爾金遜 總幹事杭立武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

院長馬衡 館長徐鴻寶 袁同禮 沈兼士 理事長蔡元培 常務理事王世杰 黃郛 陳立夫 蔣夢麟 李書華 羅家倫 理事王正廷 朱啓鈐 李元鼎 李煜瀛 李濟 吳敬恒 吳鼎昌 周作民 周貽春 翁文灝 張人傑 張伯苓 張繼 張嘉璈 吳開先 張志韓 狄膺 鄧哲熙 鄧鴻業 邵志厚 戈定遠 彭醇士 梅恕曾 孫維棟 吳煥章 張維翰 王曾善 趙文炳 杭錦壽 補英達賴 貢覺仲尼 羅桑堅贊 李仲公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吳經熊 外交委員會委員長傅秉常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吳尚鷹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何遂

司法院

院長居正 副院長覃振 祕書長謝冠生（兼代） 祕書陳明 宋述樵 張九維 參事謝冠生 吳昆吾 潘恩培 劉子芬 王齡希 蔡達生 耿毅

司法行政部

部長王用賓 政務次長洪陸東 常務次長謝健 參事劉鎮中 楊鵬 王風雄 陳簡民 祕書李盛鳴 何崇善 總務司長鄧子駿 民事司長魏大同 刑事司長李泰三 監獄司長王元增

最高法院

院長焦易堂 庭長黃鎮磐 林鼎章 李茂一志 蕭淑宇 羅運炎 姚傳法 胡宜明 簡又文 趙懋華 劉通 史尚寬 史維煥 程中行 董其政 林柏生 張國元 吳敬恒 張志韓 狄膺 鄧哲熙 鄧鴻業 邵志厚 戈定遠 彭醇士 梅恕曾 孫維棟 吳煥章 張維翰 王曾善 趙文炳 杭錦壽 補英達賴 貢覺仲尼 羅桑堅贊 李仲公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吳經熊 外交委員會委員長傅秉常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吳尚鷹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何遂

司法院

院長居正 副院長覃振 祕書長謝冠生（兼代） 祕書陳明 宋述樵 張九維 參事謝冠生 吳昆吾 潘恩培 劉子芬 王齡希 蔡達生 耿毅

司法行政部

部長王用賓 政務次長洪陸東 常務次長謝健 參事劉鎮中 楊鵬 王風雄 陳簡民 祕書李盛鳴 何崇善 總務司長鄧子駿 民事司長魏大同 刑事司長李泰三 監獄司長王元增

最高法院

院長焦易堂 庭長黃鎮磐 林鼎章 李茂 夏勤 劉含章 翁敬棠 葉在均 劉鍾英 張孝琳 朱得森 何蔚 張于濤 推事陳懋威 吳兆枚 郭秀如 楊天壽 李昀

鄂更　湯本殷　蔣福琨　宋潤之　高熙
張則奐　韓蘇　莊浩　高夢熊　張式彝
何守銓　吳汝讓　孫豁　黃文翰　曾鳳蕭
林祖繩　李午亭　王燦　向澤藩　張孚甲
余覺　鄭蔑　吳奉璋　張鑑　錢聲教　郭
葆璠　徐恩海　楊壽岑　孫祖賢　宋孟年
曾劭勳　丁思誠　鍾洪聲　歐陽照　徐造
鳳　胡寶麟　張瑄　周鑪輝　葉旭瀛　洪
文瀾　樓英　鄉文蔚　朱志翔　徐步恒
書記官長朱幹青　檢察長鄭烈　檢察官胡
安恩　王毓琨　張元通　廉文展　陳義騰
莫宗友　錢紀龍　王起孫　王崇銘　代理
檢察官陳綱　劉世卿　夏敬隱　林振昌

行政法院

院長茅祖權　庭長茅祖權（兼）　于恩波
（兼）　評事茅祖權（兼）　于恩波　王淮琛
胡翰　梅光羲　王子弦　王芝庭　蘇兆祥
葉大澂　季手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覃振　委員覃鼎琛　吳景鴻　王開
疆　劉武　馬宗豫　楊時傑　于右任　陶
冶公　黃介民　吳祥麟　沈君甸　書記官
長周用吾

考試院

院長戴傳賢　副院長鈕永建　祕書長許崇
灝　祕書陳天錫　潘崇術　參事饒炎　張
惠道　伍非百　劉光華　劉奇峯

委員長陳大齊　副委員長許崇清　委員沈
士遠　黃序鵠　張默君　辛樹幟　葉湖中
祕書長陳有豐　祕書趙潛　王去病

銓敘部

部長石瑛　政務次長　常務次長馬洪煥
祕書趙銊　甄核司長宋湜　登記司長楊宙
廉　育才司長高惜冰

監察院

院長于右任，副院長許崇智，祕書長王陸
一　祕書覃壽堃　林景　錢智修　周伯敏
參事劉愼諤　吳建常　鄧壽荃　張有倫
朱仲尊　監察委員劉三　姚雨平　王平政
劉莪青　王桴　楊亮功　白端　曾道
王廣慶　程運鵬　梅公任　王子壯　劉侯
武　毛思誠　樂景濤　羅介夫　謝无量
鄭螺生　高登（社產）　胡伯岳　巴文畯
楊仁天　劉覺民　李正樂　張華瀾　王憲
章　杜恍　王祺　李夢庚　劉成禺　蕭萱
于洪起　熊育錫　楊譜笙　李世軍　朱
雷章　黎丹　殷宏綱　吳瀚濤　嚴莊　朱
宗良　李嗣聰　李宗黃　姜煥　章　喇世俊
童冠賢　梁建章　王寵佑
湖南湖北監察使高一涵　河北監察使周利
生　江蘇監察使丁超五　安徽江西監察使
甯培成　福建浙江監察使陳肇英　河南山
東監察使方覺慧　甘肅寧夏青海監察使戴
愧生

審計部

部長陳之碩（代理）　政務次長陳之碩　常
務次長陳承樞　審計常雲湄　王篤田　唐
乃康　黃友郢　李文柏　曹頌彬　沈蘅塵
蔡屏藩　張維城　雍家源　祕書周佩箴
何隱亨　第一廳長王藉田（兼）　第二廳長
常雲湄（兼）　第三廳長唐乃康（兼）　總務
處長周佩箴（兼）
駐外審計兼處長　浙江劉文海　江蘇商文
立　湖北任應鐘　上海林樑宇　津浦鐵路
周增奎

地方政府組織概要

省政府

（組織）：省政府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簡任，組織省政府委員會；並設主席一人，由國民政府就委員中任命之。又設祕書處，民政廳，財政廳，教育廳，建設廳，必要時得設實業廳及其他專管機關，在未設實業廳之省，屬於該廳事務由建設廳掌理之。省政府各廳廳長一人，由行政院就省政府委員中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祕書處設祕書長一人，承省政府主席之命總理祕書處事務。各廳處各設祕書一人至三人，並得視事務之繁簡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科員四人至十二人。各廳於必要時，

得酌設技正技士技佐及視察員，其名額由各該廳廳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定。

〔職權〕：省政府以省政府委員會行使職權，依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及中央法令綜理全省政務，於不牴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項，得發省令並得制定省單行條例及規程，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者，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執行。對於所屬各機關之令命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得停止或撤消之。關於增加或變更人民負擔事項，地方行政區劃之確定及變更事項，全省預算決算事項，處分省公產或籌劃省公營事業事項，執行國民政府委託事項，地方自治監督事項，省行政設施或變更事項，咨調省內國軍及監督所屬軍警團防綏靖地方事項，省政府所屬軍吏任免事項，及其他省政府委員會認為應議決事項，均須經省政府委員會之決議。

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由省政府主席召集，並於會議時為主席。省政府主席代表省政府，執行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案，監督全省行政機關職務之執行，處理省政府日常及緊急事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省政府委員會互推一人暫行代理主席職務，其期間以一月為限。省政府主席及委員，不得兼任他省行政職務，省政府委員會開會時，不得派代表出席。

〔合署辦公制度〕：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於二十三年六月訂定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大綱，呈中政會轉國府備案施行。內政部亦於是年十一月根據此項辦法通咨川、湘、鄂、贛、晉、冀、綏、貴、粵、桂、浙、南京等各省市政府於規定期內一律實行合署辦公。其原呈及辦法，載二十四年申報年鑑上一七——一九頁，不再重錄。其內容要點之規定：

一，凡省政府所屬之祕書處，民政廳，財政廳，建設廳，教育廳，保安處等一律應併入省政府公署之內辦公。如現在省公署尚無足以容納所屬各廳處之房屋者，應於可能範圍盡量併入。

二，除前項所列各廳處外，其他直屬省府之機關，應分別裁併或量為縮小。各廳處及其所轄各機關之組織暨各科組之職掌等，均應按照需要，重新劃定，屬行裁併，減少員額。

三，合署辦公後，一切文書概由省政府祕書處總收總發，由主管廳處承辦，分別副署或會同副署，簽呈主席判行。省府所屬各廳處上對中央部院，下對專員縣長或市長，均不直接往復文書，概以省政府之名義行之。

四，省府及各廳處之經費應集中管理。

五，省府祕書處附設技術、法制、統計、公報等室，統辦各廳處有關事件，以期調整合理，而免人力財力各別耗濫之弊。

自上項辦法頒行後，除河南、湖北、安徽、江西、福建五省已於二十三年九十兩月一律遵照辦法規定實行外，其餘江蘇、浙江、陝西、甘、四川、河北等省及上海市等，均以此制確足矯正積弊增加效率，先後仿照實行。而勵匪各省因合署辦公，省府及各廳處所節減之經費，在各該省二十四年度核定之概算中，已有顯明效果，其數字如次：

省別	節減經費數目
湖北	二九三、八七二元
安徽	三〇九、一六四元
福建	一二一、六八一元
江西	七二、八八五元
河南	二三七、〇八五元

（附註）按各省府實行合署辦公後，本規定應按原支經費數目裁減三分之一為原則，惟江西福建兩省府及各廳處，均因早經厲行緊縮，其原支經費比較其他各省特小，故所減經費亦比較略少。

市政府

（市之性質）：市冠以所在地地名稱為某某市，凡人民聚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設市，得直隸於行政院：（一）首都，（二）人口在百萬以上者，（三）在政治經濟上有特殊情形者。具有前項（二）（三）兩款情形之一而為省政府所在地者，應隸屬於省政府。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設市，隸屬於省政府：（一）人口在三十萬以上者，（二）人口在二十萬以上，其所收營業稅牌照費土地稅每年合計佔該地總數收入二分一以上者。

（組織）：市政府設市長一人，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市長簡任，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市長簡任或薦任。市政府設社會、公安、財政、工務四局，必要時經上級機關之核准，得分別增設教育、衛生、土地、公用、港務等局。惟在首都及省政府所在地之市，不設公安局，關於公安局掌理事項，分別由首都警察廳或省會警察機關掌理之。隸屬於省政府之市，應設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除公安局外得改為科。

市政府除市長外，設參事二，市長簡任之市設祕書長一，市長薦任之市設祕書一，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各局設局長一，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各局或各科及祕書處之職員名額，除市組織法已有規定者外，應規定於各該市政府組織規則中。

市政會議由（一）市長，（二）參事，（三）局長或科長組織之。市參議會成立後，得由市參議員互選代表三人至五人出席市政會議。市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市長召集之，以市長為主席，祕書長或祕書均列席。

（職權）：市政府依法掌理本市行政事務，監督所屬機關及自治團體，且於不抵觸法令範圍以內得發布命令，並制定市單行規則。下列事項應經市政府會議議決：（一）關於祕書處各局或各科辦事細則事項，（二）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三）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四）關於整理市財政收入及募集市公債事項，（五）關於經營市公產及公營業事項，（六）關於市政府及處局或科職權爭議事項，（七）關於市長交議事項及其他重要事項。

祕書處掌理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或各科掌理事項。

社會局掌理（一）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二）養老育幼濟貧救災等設備，（三）糧食儲備及調節，（四）農工商業之改進及保護，（五）勞工行政，（六）造林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七）監督民營公用事業，（八）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與指導，（九）改良風俗，（十）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市政府設有教育局者第（十）項由教育局掌理。

公安局掌理(一)公安，(二)消防，(三)公共衛生，(四)醫院菜市屠宰場及公共娛樂場之設置與取締事項。市政府設有衛生局者，第(三)(四)兩項由衛生局掌理。財政局掌理(一)財政收支及預算決算之編造，(二)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三)公營業之經營管理，(四)土地行政事項。市政府設有土地局者，第(四)項由土地局掌理。工務局掌理(一)公用房屋公園公共娛育場公共墓地等建築修理，(二)市民建築之指導取締，(三)道路橋梁溝渠隄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四)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市政府設有公用局者，社會局所管之第(七)項，財政局所管之第(三)項，由公用局掌理。市政局設有港務局者，工務局所管之第(四)項，由港務局管理。

縣政府

(組織)：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祕書一人，並依事務之繁簡，設置一科或二科。縣政府設公安、財政、建設、教育等四局，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設置衛生、土地、社會、糧食管理等局；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改局為科，附設縣政府內。縣政府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二人至四人。各局之組織，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各省政府定之。縣設縣政會議，以(一)縣長，(二)祕書及科長，(三)各局局長組織之，開會時以縣長為主席。

(職權)：縣政府於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處理全縣行政，監督地方自治事務，於不牴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並得制定縣單行規則。縣長綜理縣政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其任期為三年，成績優良者得連任。

縣政會議審議下列事項：(一)縣預算決算事項，(二)縣公債事項，(三)縣公產處分事項，(四)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縣長認為必要時，得以其他事項提交縣政會議審議。

縣政府公安局掌戶籍警衛消防防疫衛生救濟及保護森林漁獵等事項，必要時得於各區設立公安分局。財政局掌徵稅募捐管理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事項。建設局掌土地農礦森林水利道路橋梁工程勞工公營等事項，及其他公共事業。教育局掌學校圖書館博物院公共體育場公園等事項，及其他文化社會事業。

(縣政府裁局設科辦法)：軍事委員會將委員長為集中縣政府之權力與責任，並充實其組織，以謀縣政效率之增進起見，制定勸匪省份各縣政府裁局設科辦法大綱，函達行政院分別呈令備案，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廿一日由南昌行營頒布，今豫鄂皖贛閩勸匪省份一律實行。茲錄其原令及辦法於原令：查比年以來，縣政廢弛，成效莫觀，論者多歸咎於縣政不得其人，此雖為原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尚不完善，實亦有以致之。舊現制現組織法，縣政府僅設兩科，其下則分設公安財政教育建設四局，各局局長由主管各廳指派，自成系統，各樹壁壘，對下則逕發局令，對上則逕報本廳，縣長高臨其上，既非自辟之椽屬，復多顧慮其背景，自無從充分行使監督指揮之權，即甲局與乙局之間，亦祇圖個別之發展，缺乏統一之意志，一縣之工作中心，殊無從確定，且各局鼎立，規模擴張，更不能不分科設課，濫設職員，以張皇門面，於是地方經費，悉撥之以養此各局之冗官，尚虞不足，致各縣預算中祇有機關費而無事業費之可言，即有賢吏，何能奏效。本委員長深知此弊，前年督師江漢，曾由三省總部，規定各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以一事權，而節糜費，業經通令施行在案。第查各省各縣局現仍有未能一律撤廢者，今省政府已實行合署辦公辦法，為增進縣政效率，俾克上下連貫運用靈活起見，則縣制之刷新，自屬不容緩圖。為特廣徵意見，詳加研慮，制定勸匪省份各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

頒布施行；凡縣長權責，縣府組織，及教育建設，公安財政之處理，均酌察實際，力謀適當之改善，綜其要旨，有應詳爲申明者：一曰集中權責，舉凡縣政府下現經設置之各局，一律裁撤，其職掌分別歸併於縣府中之各科，管理一切，縣政之設施，悉由縣長總其成，縣府佐治人員，亦概由縣長遴薦，省府核委，使成整個之機體，俾收臂指相使之實效。二曰充實組織，各局既裁之後，縣府事務，益加繁劇，其原有組織，自應稍加擴大，另爲增科添員，並酌加其行政經費，俾克延攬人才，共資佐治。三曰建教合一，教育建設，同爲今日救國之先務，二者輔車相依，關聯至切。本委員長自前年以來，即迭有文告，揭櫫此旨，實期教育設備，與當地事業之供求適應，是以本大綱規定裁局以後，教育建設兩項事務，應併爲一科，俾便統籌。承辦該科之佐治人員，必須遴選專才充任，並得酌設督學及技士等職相助爲理。四曰警衛連繫，查現代警察制度，本工業國之產品，我國自倣辦以來，除各都會及通商大埠，尚感必要外，其在各縣之城鎮鄉，率處農村生活之環境，其住民亦多屬累世集居，強施現代之警制以管理之，既特格格不能相入，而經費人才，均虞不足，則組織設備，自亦無法完善，結果徒襲警察之名，而以散兵游勇，或地痞流氓充數，瞠目不知其職責所在，適爲魚肉民衆，作奸犯科之工具，流弊之大，不可勝言。不知我國警政，自古以來，悉寄於保甲之中。今勘匪省份所辦之保甲及壯丁團隊，實即農村之警察，而能組織施以適當之訓練，並分配警官，督率而教導之，則一切警察職務之執行，自可依之以爲協助，而盡力推行。是以我國警制之改革，不能強襲他國之皮毛，實有因地制宜，以求適合當前環境之必要，故本大綱第六條各項中，特採警衛連繫辦法，將各縣城鄉鎮現有之公安機關及警察，概行裁撤，即各縣所設之政務警察，司法警察，亦應大加淘汰，嚴限名額，酌給薪津，以免借名敲詐，祇於縣府中設警佐，於各區署中設巡官，並於各重要鎮鄉派駐警長警士，分別秉承區長或聯保主任之命令，就地指揮保甲職員及壯丁團隊，執行一般警察之職務，並負訓練保甲及壯丁專責，使自衛組織，與警官編配，聯成一氣，祇用少數之警官，扼要分布，而各縣之警察網，遂克構成。五曰稅收統徵，查現在之國稅省稅，及一切地方稅捐，名目繁多，除地丁錢糧契稅，向由縣政府負責經徵外，其餘各項，每因種類之不同，致稅局林立，同駐一縣之中，各自爲政，不特虛耗巨額之經費，而徵收人員到處騷擾，其浮收者或較公家之所得且累倍焉。故徵收之機關愈多，人民之痛苦亦愈甚，然凡偽潛納稅罰，及其他必要之處分，則仍須賴縣政府之助力，乃能執行。現制弊害顯然，誠有改善之必要，故本大綱第七條各項中，特爲規定縣財政改革之原則，除該地某項稅源數額特大經呈准特設專局徵收者外，其餘無論省縣之正附稅捐，概由縣政府統一經徵，並得附設經徵處辦理，依法應得之經徵手續費，概作縣政經費之補助。同時另設縣金庫，以爲收款解款及保管劃撥之機關，經徵處祇司經徵而不收現，縣金庫專司收現而不經徵，權限劃分，各有專責，則已往經徵人員交代不清，匿報挪逃諸弊，自可逐漸廓除，而縣金庫之成立，亦可克盡調劑地方金融之效用。以上五端，均爲本大綱規定之要領，實即現在縣政改革之良規，務仰各該省政府，共體斯旨，切實遵行。除以本大綱函達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察核，暨行知各主管部查照備案並分行外，合亟檢同勘定各縣裁局改科辦法一份，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並限於三個月內，一體實施，仍具報備查爲要。

辦法大綱：（第一條）本行營爲謀縣政府權力責任之集中，並充實其組織，以增進縣政效率起見，特制定本大綱。（第二條）縣

政府上行下行文書，概以縣長名義行之。(第三條)縣政府所屬公安財政教育建設各局現經設置者，概行裁撤，將其職掌分別歸併於縣政府中之各科管理。(第四條)縣政府置祕書一人，分設三科，以數字別之，各置科長。其各科職掌，除教育建設兩項事務，應併屬一科以期密切合作外，其他各項事務，應按實際需要，妥為分配，並規定各科員額，由各省省政府，根據本大綱擬具縣政府組織規程，呈候本行營核定施行。前項因增科或增設員額所增加之各縣行政經費，并由各省政府分別縣等級，妥擬開支數目，列表呈候本行營核定後，由省府支給之。(第五條)縣佐治人員，概由縣長遴選，呈經省政府嚴加審查，分別核委或備案。承辦教育建設事務之佐治人員，非具有各該項專門資格或相當之學識經驗者，不得遴用，此項人員中，並得酌設督學及技士等職，以為辦理教育建設事業之助。(第六條)公安事務，除工商繁盛人口稠密之省市政府所在地，及通商大埠外，各縣城鄉現有之公安機關及警察，概行裁撤，改於縣政府中設警佐一人，各區署中設巡官一人，並設警長警士若干人，分別派駐重要鄉鎮之聯保辦公處，承縣政府之命，受各區長及聯保主任之監督指揮，在各該區域內訓練保甲及壯丁隊，辦理保安戶口衛生交通，暨一切警察職務；並指派保甲職員及壯丁團隊，分任地方工役，及協助各項警察事務之執行。前項警官之訓練任用，及保甲團隊之分派工役與協助警務辦法，概由各省政府擬定，呈候本行營核定施行。各縣政府因催徵傳訊解案，而設政務警察或司法警察承辦者，應於可能範圍內，責令區署及保甲人員，協助辦理，原有之政務警察或司法警察，由各省省政府依縣份繁簡，事務繁簡，規定名額，酌給薪工，及出差時必要之旅費，不得需索人民，尤不得別設額外無額之政務警察，致滋敲詐，違者重懲。(第七條)縣財政事務應依左列各項原則改革之，(一)各縣應徵之省縣正附稅捐，除該地業項稅捐數目特大，經呈明准予特別專局徵收者外，概歸縣政府統一經徵，將酌量情形，由主管科主辦，或特設經徵處受主管科之指揮辦理，其設立應得經徵之手續費，所有統一經徵或經徵手續之分撥辦法，暨經徵處之組織另定之。(二)各縣財政之收入支出及保管事項，現由縣財務委員會出納組所掌管者，概行劃出設置縣金庫獨立辦理。凡已設縣金庫地方，現行勒匯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第三章所規定之財務委員會，應為改為專任審核機關，其辦法另定之。(三)縣政府裁撤各局所節餘之經費，應移充事業費，及分署設置經費。(四)各縣原有之教育經費或建設專款，在縣金庫統收統支之下，仍應另立項目，保持其獨立性質，不得挪作別用。(第八條)各省政府為施行本大綱，得制定各項細則，呈報本行營備案。(第九條)本大綱施行於湖北河南安徽江西福建等勒匯省份，由本行營函達行政院，分別呈令備案。其他省份，如認為有參照本大綱實施各縣裁局改科之必要者，應呈請行政院核准。(第十條)本大綱未經規定事項，仍依現行縣組織法及其他有關係之法令辦理。(第十一條)本大綱自公布之日起三個月內，各縣一律實行。

(勒匯省份各縣分區設署辦法)：軍事委員會將委員長為改設匯制，健全地方行政組織，使能協助縣長，深入民間，推行政令起見，制定勒匯省份各縣分區設署辦法大綱，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南昌行營令飭贛鄂皖豫閩各勒匯省份一律實行。茲錄其原令及辦法於后。

原令：改革集制原因：查縣為行政單位，自中央達省之一切政令，悉由此下達於民衆。而我國各縣之幅員，大者三四百里，小者亦百餘里；民衆多者五六十萬，少者亦達十餘萬。在昔滿清之世，縣以下尚多設縣丞巡檢分司等職，勉資佐治；然今之

縣制，所以治理此廣土衆民者，僅恃一端拱縣城之縣長而已。依現行縣組織法，縣以下之各鄉，原定劃分爲若干區，各設區公所，以爲地方自治機關，然組織既不健全，人選亦甚濫雜；經費則尤形短絀，地方民衆之視區長，無異昔日之團董莊頭，絕不特加尊重，於是地方士民之賢良者，多趦趄引避，不肯者則奔競而進，結果各地區長，大都爲貧污士劣所把持，助推政令則不足，騷擾民衆則有餘，故縣長與民衆之間，既無居間聯繫之機組，自失指揮相使之效用，以致一切政令，逮縣之後，即等於具文，無法推行，訓政敬年，迄未能樹立鞏政之基礎，職此之由。本委員長前年曾於豫鄂皖三省勦匪總部，頒行區公所組織條例，並於頒發該條例訓令文中，詳述過去區制之失當，及是後改善工作之方針，先就勦匪省份，試行改革，兩年以來，於編查保甲戶口，徵集壯丁團隊諸項自衛要政，頗著相當成績，惟以區長人選，尚屬取材當地，區制規模亦未充實，以之積極補助縣政之發展，仍感不足；爰更詳察地方之情形，周諮各省行政長官之意見，認定澈底改善區制，分區設署，實爲目前之要圖。茲特制定勦匪省份各縣分署設區辦法大綱，並附訂甲乙丙三種區署編制經費表，公布施行，以爲縣政確立下層之基幹。區制性質權力：區制之性質能力，均予根本改造，攝其要義，約有四端：一則改正其名稱，凡舊時區公所，或區辦事處，一律取消，不復沿用，而改稱爲「區署」，藉以表明此後區署乃爲官治之行政機關，絕非向日之自治組織，以矯正往昔區制之觀念。今後之地方下級自治，應在市鄉行之，於市鄉上之區無興焉。二則擴大其組織，增加其經費，區長之下酌設書記等職，輔助員司，且皆酌給適合鄉村生活之薪俸，俾資勵家以養廉。三則提高區長區員之地位，以有縣長資格者，乃許充任區長，並和遷轉本籍，以有相當學識經驗者，乃許充任區員，而區長區員皆加以一定期間之訓練，藉以充實其治事之能力，且更保障其任期，確定其出路，凡區長區員任職，著有成效者，得分別以縣長區長任用存記，既足鼓勵其前程之努力，更可儲備確有實地經驗之縣長人選。四則明定其職掌，所有區中保衛安寧，調查戶口，訓練民衆，指導合作，推行教育，清丈土地，實施工役，以及一切農村水利等建設工作，暨區內衛生公安交通經濟財務之一切縣政，凡興管教養衛有關者，統由區長秉承縣長之命，負責執行，其辦理是否得當，有無成績，則規定由縣長隨時分區巡視考詢，以爲獎懲之資，是故今後之區署，即成爲純粹協助縣長深入民間推行政令之機關，實等於縣政府之支部，柔統分明，權責加重，益以完備其組織，慎重其人選，則行政效能，自可隨之而增進。區署經費來源：顧有以分區設署，恐地方財力不勝爲繼者，謂往日區公所經費，每月最多者不過百餘元，少者僅數十元，尚不免於短欠，今擴大其組織，依編制表規定，甲種區每月經費至多三百九十一元，最小之丙種區，亦達二百六十三元，彼此相較，驟增數倍，則此項所增之經費，自應預籌其來源。須知市鄉要政，如各省當局，認明必須實行，則統籌雜項移緩就急，即不患無湊補之餘地，茲舉例證之：第一，省政府現已合署辦公，縣政府亦復裁局改科，則兩項節餘，已有相當之成數。第二，殘匪肅清後，地方團隊必須分別縮編，原有經費亦自可略爲騰挪。第三，區公所既已撤消，各縣原有之自治附加稅，更可移爲區署之用。第四，地方教育及合作事業，既規定由區署承辦，則省府原定之特補教育補助費，及合作指導員經費，亦可一律移撥。第五，區署經費雖較區公所增多，然舊制各縣劃區之數，原由四區至十區，而本大綱劃區之規定，則由三區至六區爲止，並規定縣政府駐在地之區署，其區長區員，亦得由縣府職員

兼充，是區數減少，則區費自能略增，如以上五項之抵補，仍感不足，自應由省府再籌補助，總之，各區設署，為健全地方行政之重要步驟，亦即屬行管教養之樞紐所在，凡啓迪民智，安定地方，促進建設，均將於此以致其成效，即或財政稍有困難，亦當通盤籌劃，挹彼注茲，以謀本制之實施，不可因噎而廢食，仰各該省政府以及各縣政府，咸體此意，恪切遵行，分期進行，務期本大綱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於一年期限以內，在各省所屬各縣地方，辦理完成。區署應辦事務：關於區署應辦之事務，如農林水利衛生築路合作，及清丈土地徵集工役等項，尤應由各該省政府主管廳處，根據學理，斟酌地方情形，擇其切於實用，而推行便利者，分別編製簡明之小冊，分發各區署，加以指示，俾資遵循。除以本大綱函達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察核，暨行知各主管部查照備案，並分行外，合亟檢同各縣分區設署辦法大綱，暨附表一份，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仰將奉文日期及施行實情，具報備查。

辦法大綱：（第一條）南昌行營為修正勘匪省份各縣區公所，或區辦公處之職掌名稱，並充實其組織，俾確能協助縣長，增進縣政效率起見，特製定本大綱。（第二條）各縣政府應依其轄境，面積，地形，戶口，交通，經濟狀況，人民習慣，酌劃縣屬為若干區，但不得多於六區，少於三區。前項區劃，應繪圖列說，呈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核轉省政府審定。（第三條）各區名稱以數字定之。（第四條）區設區署於區內適中或交通便利地點，定名為某縣第幾區區署，縣政府所在地之區署，得附設於縣政府內，區長區員並得派縣政府之職員兼任之。（第五條）區署設區長一人，承縣長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一）監督指揮所屬區員雇員，暨區內保甲及壯丁隊或劇共義勇隊人員，執行其職務，駐在區內之保安隊，遇有必要時，亦得指揮之。（二）依保甲條例，民團整理條例，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及其他民衆組織之法規組織訓練區內之民衆。（三）宣達區內奉飭遵行之法令，及調查報告區內各種情形。（四）依農村合作社條例，保護區內各種合作社，並指揮其社務業務之進行。（五）監督指導區內小學及民衆教育事業，並力謀小學校及民衆學校之普遍設立。（六）監督指導區內農村水利之改進。（七）輔助縣長，執行區內戶口調查土地清丈工役分配，及其他衛生公安交通暨一切應辦之縣政。（第六條）區署得設區員二人至四人，協助區長，處理一切區務，除選委曾習軍事或警察者一人，派充本區巡官外，其餘區員應就具有教育合作或農林之學識經驗者，分別選充，其在祇設區員二人或三人之區署，不及分別選充時，應就略有兼長者選充之。（第七條）區署得設書記一人，助理書記一人，錄事二人，承區長區員之命，撰擬繕寫文書，及襄理區署事務，設區丁二人，或三人，承辦一切雜務。（第八條）區長區員以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而經省政府重加甄別，審查認為合格者，特設區政訓練班，施以三個月之區政及軍事訓練後，依其畢業之成績，分別區長區員兩類，造冊分發各縣候選。（一）各省地方政務研究會或縣政研究會會員之及格者，（二）豫鄂皖三省勘匪總司令部，核定預保縣長之合格者，（三）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高等文官考試及格者，（四）曾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而服務黨政軍各機關，滿一年以上者，（五）曾在中等學校畢業，而服務黨政軍各機關或法定人民團體，滿二年以上，確有成績者，（六）曾受區長之訓練畢業者合於前項第一二三各款之資格者，得免受區長訓練，合於第四項資格而係專習軍警教育合作或農林專科者，得免受區員訓練，但現行各項重要法令，仍應加以一個月之講習。（第九條）區長區員之任用依左列程序行之：區長由

縣長就前條候選區長名冊中遴薦，省政府委任之，但應迴避本縣原籍；區長由區長就前條候選區長名冊中遴薦縣長核委，彙報省政府，分交各主管機關備案，省縣政府對於呈請核委之區長區長人選，認爲不適當時，得予駁回，另飭遴選或指名逕令委派之。（第十條）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任區長區長，（一）有危害民國行爲，曾受處刑之宣告者，（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三）曾爲赤匪脅從，雖邀准悔過自新，而尚在察看管束期內者，（四）虧空地方團體或機關之公款，尚未清償者，（五）吸食鴉片或代用品者，（六）心神喪失不堪任事者。第十一條）區長任期定爲三年，非受懲戒處分，不得撤換；但在第一年之試署期中，認爲成績不良或才不勝任者，不在此限。（第十二條）區長處理事務情形，該管縣長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隨時親往或分區派員巡視之，三個月內，每區至少必須巡視一次。（一）區長區長是否勤慎供職，（二）區內承辦各項政務所應依據之法規命令，及進行方法是否明瞭，有無成績，（三）區長區員是否得區內民衆之信仰，（四）區署文書及物品之整理，是否得當，區內必應遇知之法令，曾否宣達，其宣達之方法，是否得宜，（五）經費是否依法徵收，及收支能否適合，有無侵蝕苛擾情形，（六）區內保甲團隊人員，輔助區長施行職務，是否得力，（七）區內戶口調查，是否確實；戶籍登記，是否周密；保甲及壯丁，或劇共義勇隊之編組，是否健全；自衛力量是否充實，能否運用，（八）區內自衛設備及警察佈置，是否適宜，（九）區內鄉村能否善適設築各種合作社，其社務業務之指導保護，是否適當，（十）區內小學及民衆教育，曾否尊及，其推廣指導工作，是否適宜，（十一）區內農林水利，是否改進，（十二）區內土地清丈，曾否實行，工役分配是否適當，（十三）其他必須視察調查之事項。前項各款巡視之情形，及對於區長區員加以諮詢嘉獎，或其他之處分，各縣長應於每次各區巡視完畢後，彙編巡視報告書，呈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呈省政府查核。（第十三條）區署處理事務之情形，該管縣長應隨時定期召集區長或代表區長之區員，到縣政府所在地，對各該區署承辦各事務，區內各情況，及其他必要之事項，分別加以考詢，每隔一月，至少必須舉行一次，但依前條之規定，本月預定爲輪往各區巡視之期，則本次考詢得行停止，或於巡視半月以前舉行之。前項考詢，應由縣長親行，但縣政府所屬各科之主管事務，亦得由各主管科長行之，各就主管事務之進行，促其注意，相與協議，並得指定與有關係之職員，爲之說明。（第十四條）依前條規定，加以考詢，或促其注意，或與之協議，各事項應筆錄要領，編爲考詢錄，每次由縣長呈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呈省府查核。（第十五條）各區應行興辦之事務，須遵照縣頒法令實行，或現行法令尚未明曉者，縣長應定期召集各區長區員，到縣政府所在地，開講習會，就所頒法令之意義，辦理之程序，及其他必應練習之實務，分別講習之，務使澈底了解，確切遵行。（第十六條）區長任職至三年以上，經縣政府考核成績，認爲優異者，應呈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核轉省政府審定，凡已取得縣長資格者，即儘先任用，未取得縣長資格者，即以縣長存記任用。區員任職二年以上者，經縣政府考核成績，認爲優良者，得以區長存記，列入區長候選名冊中，儘先任用。前項區長區員，如異常勞績，爲全省之最優越者，雖未滿任職年限，亦得特拔升用。（第十七條）區長薪俸暫定支給委任七級至委任四級，區員薪俸，暫定支給雇員薪給，至委任五級，均得定期予以進級。（第十八條）區長最低經費，暫分甲乙丙三種，如附表之規定，除附設縣政府之區署兼職者，不得兼薪外，餘均由各縣縣政府，依縣份之等

次，暨各區地方之情形，任擇一種，比照編制，列為縣預算之一部，依次呈經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核轉省政府核定後，由縣政府就地方經費項下支給之，如有不敷，得由省政府補助，在該縣應解省稅內坐支抵解，非特經呈報省政府核准，不得向縣區內自行商取。（第十九條）區長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利發木質鈐記一顆，以昭信守，文曰某縣第幾區區長鈐記，其尺度式樣，依照印信條例委任職之規定。（第二十條）為保管區有款產及調解區民糾紛起見，得於區署附設區有款產保管委員會，及區民調解委員會，遇有必要時，亦得組織其他委員會，以促區務之進行，其一切組織規程，由區長擬呈縣政府核定施行。（第二十一條）本大綱施行細則，由各省自定之。（第二十二條）本大綱公布後，自奉命之日起，各該省應將各縣現設之區公所或區辦事處，分為三期，遵照本大綱分別改組，每期四個月，限於一年以內完成之。各省中如有尚未設區公所或區辦事處之縣份，應即分別設署，逕依本大綱辦理。（第二十三條）依本大綱改設區署後，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頒布之勦匪區內各縣區公所組織條例，及江西省各縣區辦公處組織暫行條例，均即廢止。（第二十四條）凡施行本大綱之省份，其他普通法令，有與本大綱相類似者，均暫緩施行，但不相抵觸之自治法規，仍得通用。（第二十五條）本大綱暫於湖北河南安徽江西福建等勦匪省份施行之。其他各省，如認為有參照本大綱實行分區設署之必要者，應呈請行政院核准。

附各縣區署甲乙丙三種編制暨每月最低經費表：

甲種區

區長	六〇元	（一員）	
區員	一七〇元	五十元者一人 四十元者三人	
書記	三五元	（一員）	
助理書記錄事	五二元	助理書記一人廿元 錄事二人各十六元	
區丁	二四元	（三人各八元）	
辦公費	五〇元		
合計	三九一元		

乙種區

區長	六〇元	（一員）	
區員	一三〇元	五十元者一人 四十元者二人	
書記	三五元	（一員）	
助理書記錄事	三二元	錄事二人 各十六元	
區丁	二四元	（三人各八元）	
辦公費	四五元		
合計	三二六元		

丙種區

區長	六〇元	（一員）	
區員	八〇元	四十元者二人	
書記	三五元	（一員）	
助理書記錄事	三二元	錄事二人 各十六元	
區丁	一六元	（二人各八元）	
辦公費	四〇元		
合計	二六三元		

縣政建設實驗區

（縣政建設實驗區之性質）：各省為改進地方人民生活，得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其範圍在原則上以縣為單位，但必要時亦可以擴充為數縣。選定實驗區，以其有下列條件之一者為合格：（一）該區情形可代表本省一般情形者，（二）交通便利地位適中者，（三）從前辦理自治較有成績者，（四）地方有領導人才且能出力贊助者，（五）實驗場有相當設備者。各省實驗區之選擇及其計劃大綱，應由省政府會議決定之。

（組織及職權）：實驗區內縣政府應比一般縣政府之權限擴大，但必要時得設立縣政建設委員會，集合專家，負調查事實訂定策劃訓練人才，及實地實驗之責任，其委員及縣政府之組織辦法，由省政府訂定

，咨請內政部核准備案。實驗區之行政範圍，在一縣者由縣長負責；在兩縣以上者由各該縣長負責，於必要時得另組區公署；其區公署之組織以及區內縣政府機關之改組及擴充，由省政府擬定詳細辦法咨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備案。區公署設區長官一人，總攬實驗區內一切行政事宜。

（實驗區之事權範圍如下）：（一）依法令屬於縣者，（二）雖非縣之事權而有實驗性質者，（三）上級政府特別交辦者。實驗區應事實之需要，得制定各種單行法規，對於中央或省之法令之執行，有窒礙時，得斟酌變更，但須呈轉中央核准備案。實驗區興省之權限及國家行政權，與地方自治權，均應明白劃分，其辦法另訂之。區內之縣，應在其他各縣之先依法成立人民代表機關，實行監督財政，審核法規，以樹立民治基礎。其自治事業已達國大綱第八條規定之程序者，是為自治完成之縣，人民有直接選舉及罷免官吏之權，有創制及複決法律之權。

（實驗縣一覽）

省別	縣名	省別	縣名	省別	縣名
江蘇	江寧	湖南	湘潭	河北	定縣
山東	淄澤	湖北	孝感	廣西	賓陽
	鄒平	雲南	昆明	浙江	蘭溪
山西	陽曲	昭通	河南	輝縣	
山西	太原	雲南	保山	河南	禹縣
	楡次		玉溪	貴州	定番
			宜良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行政督察專員制度之由來）：中國現行之地方行政制度，係採用省縣二級制，但省之幅員遼闊，以一省而統轄數十縣或百餘縣，行政督察，頗難遍到，上下隔閡，流弊滋多。蔣中正氏於江西督師勦赤之際，鑒於二級制難獲推行盡利之效，乃就陸海空軍總司令部設立黨政委員會，並將江西全省劃分為若干區，每區設黨政分會，管轄區內各縣；復以分會委員長兼任駐在地之縣長，集中黨政軍權於一處，使負督促區內各縣及本縣之責任，試辦頗著成效。其後復以此制試用於豫皖鄂三省，確定行政督察專員名義，分區設立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使之秉承省政，監督縣政，為省與縣間之連鎖機關，頗似三級之中層組織。

（組織）每省劃為若干區，每區各轄若干縣，區置行政督察專員一人，由行營選員委派充任，並由省政府加委其兼任駐在縣縣長。專員公署設祕書一人，薦任待遇，必須曾任縣長具有縣政經驗者始准充任，以便輔佐專員及專員出巡時處理兼縣縣政之用。專員公署設保安副司令一人，襄助專員處理關隊之管轄指揮及一切保安事務。

（職權）：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直隸行營，並受省政府指揮監督，綜轄區內各縣市行政及管轄指揮該區各縣之保安團隊水陸公安武裝自衛之民眾組織，暨勦匪清鄉等一切事宜。對於本督察區域內各縣市政府地方行政，有隨時考察及督促指導之權，如認為有必須改革或應創辦之事，得隨時呈報省政府及主管廳核辦。對於各項要政之推行，應在兼縣內率先舉辦，一面督促各縣實施，如須由轄區各縣或與他區通力合作者，由專員領導統籌辦理。專員並對轄區各縣市長及所屬員兵之成績，有隨時考核之權。得臚列事實申請分別懲獎。行政督察專員應定期輪流巡視區內之工作狀況。關於本區域內應興革事宜，行政督察專員得隨時召集督察區內各縣長市長及各局長舉行行政會議，地方自治人員及地方團體代表，於必要時經行政督察專員之邀請，亦得列席。

此項專員制度，督察區內各縣之行政，有類於舊日之道尹；兼保安司令統御軍政及民眾武裝自衛事項，有類於舊日之鎮守使；兼領駐縣縣長，有類於前清之直隸州知州。舊銜合已往數種制度取長去短而成者。並肅其責重事繁，一身未暇兼顧，乃嚴其祕書及保安副司令之人選履歷，又配設

署員參謀技士等員俾資佐治。完全等於省政府之一分府。已實施者爲豫鄂湘皖贛閩川黔陝甘蘇浙等十二省，區劃見「內政篇」。

設治局

〔設治局之性質〕：各省尙未設置縣治地方，得暫置設治局，但至相當時期應改爲縣。設治局之廢置及其區域之劃分，由省政府擬具圖說者請內政部呈由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

〔組織及職權〕：設治局設局長一人薦任，由民政廳提出有薦任職公務員資格之人員，經省政府議決委用，但有特殊情形，得就具備下列各項資格之人員委任：(一)年滿三十歲以上者，(二)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辦理行政事務三年以上者，(三)明瞭黨義，(四)熟悉當地情形。設治局置佐理員，其人數及委任辦法由民政廳擬具呈請省政府核准轉報內政部備案，並得酌用雇員。設治局局長受省政府指揮監督處理本管區域內行政事務，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局令並得制定單行規則。

蒙察政務委員會

〔組織〕：設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人，就中指定一人爲委員長，並指定三人至五人爲常務委員，其人選由國民政府特派之。內設祕書處、政務處、財務處，祕書處設祕書長一人，政務財務兩處，各設處長一人，必要時各處得酌設副處長一人，並得設置各項特種委員會，酌設顧問參議諮議專員若干。

〔組織〕：處理河北省察哈爾省北平市天津市各該省市一切政務。委員長總攬該會會務，常務委員襄助委員長處理會務，各處分掌祕書政務財務事務，在中央法令範圍內得擬定單行法規，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之由來〕：蒙古各盟部旗長官，曾在百靈廟會議通過蒙古自治機關組織法三十六條，要求組織內蒙自治政府。自此問題發生後，中央派黃紹雄趙丕廉調查實情，經數度磋商，至二十三年一月十六日，中央政治會議通過蒙古自治辦法，決定予內蒙人民相當自治權，但不准其帶有形同獨立高度自治傾嚮，亦不能將已成立之縣再恢復以前原狀。內蒙各王公對此仍未滿意，一再向中央請願修改，中政會遂於二月二十八日在不妨害統一之範圍內，通過內蒙自治原則八項，規定在蒙古適宜地點，設一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總理各盟政務；並由中央派蒙古地方自治指導正副長官二人，指導該會及調解省縣與旗之爭執，三月七日中政會決定派何應欽趙戴文爲正副指導長官，鹽端旺楚克等二十四人爲政務委員，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遂於四月二十四日在百靈廟宣告成立。

〔組織〕：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設委員九人至二十八人，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並於委員中指定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委員長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一人代理之。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設祕書廳、參事廳、民治處、保安處、實業處、教育處、財政委員會，除參事廳外，均分科辦事。上列各廳處會除祕書參事兩廳外，應斟酌情形分別呈請設立之。祕書廳設祕書長一人，祕書四人；參事廳設參事長一人，參事四人，參議若干人由所屬各旗各推選一人；各處處長一人；財政委員會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六人至十人，由委員長就祕書參事參議中指派兼充之，各處長均爲當然委員；各廳處會科長共十二人至十六人，科員共四十至六十人，並得酌用各項技術人員及雇員。委員會會議每兩星期開會一次，遇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會議時以委員長爲主席，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派代表列席。

〔職權〕：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受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指派大員之指導，辦理各盟旗地方自治事務，遇有關涉省之事件，應與省政府會商辦理。委員長執行委員會會議之決議，並處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副委員長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祕書廳辦理文書紀錄統計編譯會計庶務等事項。參事廳擬審核本會之計劃法案命令。民治處辦理關於民治事項。保安處辦理關於保安事項。實業處辦理關於實業事項。教育處辦理關於教育事項。財政委員會辦理關於財政事項。（蒙古自治辦法原則八項，載十期本年鑑不重刊）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之由來〕：民國二十三年春間，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正擬成立之際，綏省境內蒙古各盟旗長官，即有分盟辦理自治之主張，當時中央為表望整個之進行或易奏效起見，是以未允所請。嗣因迭據綏省境內各盟旗長官，仍復紛紛請求，同時各盟旗有力人士及青年，亦多以此為言，中央為尊重地方公意，自宜加以重視。考核二年來蒙旗自治試行之經驗，以各盟旗間人事之糾紛，地方情形之互異，及種種困難情形，中央亦覺蒙旗自治事務之推進，確有如綏省境內各蒙旗官民所陳，劃區分治，較易成功，因此中央核准設立該會。已由國民政府於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該會組織大綱，指定沙克都衛扎布等二十二人為委員，現正在籌備中，不久即可正式成立。

〔組織〕：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直屬於行政院，設委員九人至二十四人，由行政院就綏遠省境內各盟旗之盟長、副盟長、扎薩克、或總管，及其他資格相當之人員中遴選，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並於委員中指定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三人。委員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駐會副委員長一人代理之。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設祕書處、參事處、民治處、實業處、教育處、保安處、衛生處，除參事處外，均分科辦事；除參事祕書兩處外，其餘各處，應斟酌情形，呈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各處設處長各一人，祕書四人，參事四人；各處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祕書處之科長，得以祕書兼充之，科員四十人至六十人，統由委員長遴選具有相當資格及學識能力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轉派充之。又設參議十八人，由委員長就各盟旗佐治人員中派充之，因事實之必要，得酌設技術人員及雇員。委員會議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會議時其委員長為主席，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派代表列席。

〔職權〕：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受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指派大員之指導，辦理烏蘭察布盟所屬各旗、伊克昭盟所屬各旗、歸化土默特旗、綏東五縣右翼四旗，地方自治事務，遇有關涉省之事件，應與省政府會商辦理。委員長執行委員會會議之決議，並處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各副委員長每年輪流駐會四個月，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祕書處掌管機要文電會議紀錄文書編譯統計會計庶務等事項。參事處掌管擬審核本會之行政計劃及法案章規命令等事項。民治處掌管關於民治事項。實業處掌管關於實業及交通等事項。教育處掌管關於教育事項。保安處掌管關於保安事項。衛生處掌管關於衛生事項。參事常川駐會，代表各本盟旗接洽并辦理一切事務。

地方自治縣自治

〔組織〕：各縣按戶口及地方情形劃分為若干區，除因地方習慣或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外，每區以十鄉鎮至五十鄉

鎮組成之。凡縣內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爲鄉，其不滿百戶者得聯合各村莊編爲一鄉；百戶以上街市地方設鎮，其不滿百戶者編入鄉；但因地方習慣或受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雖不滿百戶，亦得爲鄉鎮。鄉鎮均不得超過千戶。鄉鎮居民以二十五戶爲閭，五戶爲鄰，但一地方因地勢或其他情形而戶數不足時，仍得依縣政府之劃定成立閭鄰。

（縣參議會）：縣參議會以縣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其職權爲議決縣預算決算及縣債事項，議決縣單行規則，建議縣政興革事項，審議縣長交議事項，但縣參議會於區長民選時始得成立。

（區公所）：區設區公所，設區長一人，管理區自治事務。區長由區民選任，並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區民對於區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區長違法失職時，區民得能免改選之。區民於選舉區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該區監察委員會，其職權：監察區財政，及向區民舉報區長違法失職等事。區民選舉，於本法施行一年後，由省政府就各縣地方情形酌定時期，令請內政部核准行之。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區長由民政廳就訓練考試合格人員委任之，委員之區長違法失職時，縣長得呈請省政府撤免之。其輔助區長辦理區務之助理員由區公所遵請縣政府委任之。區公所執行區務得設置區丁，其額數由縣長定之。由區長，區助理員，本區所屬鄉長及鎮長組織區務事議，以區長爲主席，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區長召集。凡區公所經費，區公產之處分，區公約及其他單行規則之制定及修正，皆須經區務會議審議。

（鄉鎮公所）：鄉置鄉公所，設鄉長一人；鎮置鎮公所，設鎮長一人，管理各該鄉鎮自治事務；鄉鎮各設副鄉長副鎮長一人襄理鄉長鎮長辦理事務。鄉公所或鎮公所事務得由鄉長鎮長指定閭長擔理。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任，並由區公所呈報縣政府備案。其鄉鎮副長等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得能免改選之。當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舉鄉長鎮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監察委員會，其職權爲：監督各該鄉鎮財政，向鄉民鎮民報舉鄉長鎮長副等違法失職事項。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時，應選出加倍之人數，報告區公所轉請縣長擇任，並由縣長備報民政廳備案。

（閭長鄰長）：閭設閭長一人，鄰設鄰長一人，分掌閭鄰自治事務。閭長鄰長各由本閭鄰居民會議選舉，選定後由鄉長鎮長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閭鄰居民會議對於閭長鄰長有能免改選之權，鄉鎮公所認爲閭長鄰長違法失職時，得通知閭鄰居民會議改選之。能免後應由主管鄉鎮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市自治

（組織）：市劃分爲區、坊、閭、鄰，除有特殊情形者外，鄰以五戶，閭以五鄰，坊以二十閭，區以十坊爲限。前項區坊閭鄰，均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一年以上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爲各該市之公民，有出席居民大會，坊民大會，及行使選舉，能免，創制、複決之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前項所定之權：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禁治產者，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市公民在該市區域內無論遷入任何區坊，自登記之日起均有公民權。宣誓須親自簽名於誓詞，赴坊公所舉行宣誓典禮，由區公所派員監誓，其誓詞如下：

「○○○正心誠意，當崇宣誓，除此去舊更新，自立爲國民，盡思竭力，擁護中華

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清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在坊公所未成立時，宣誓典禮於區公所舉行之。

〔市參議會〕：市設參議會由市公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市參議員為無給職。市參議會於區長民選時設立之。關於(一)市單行規則，(二)市預算決算，(三)整理市財政收入及募集市公債，(四)經營市公產及公營業，(五)其他重要事項皆須經市參議會議決。在市參議會閉會期間，除(一)(二)(三)三項外得由市政會議議決執行，再交市參議會追認。關於市政興革事項，市政府得交議於市參議會，市參議會亦得建議於市政府，市參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市參議員互選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市參議會每年開常會兩次，但經市參議員五分之一請求或議長認為必要時隨召集臨時會。

〔區民大會〕：區設區民大會，於內政部核准區長民選後舉行之。區民大會以本區之市公民出席投票，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等權。區民大會於各坊分設會場同日舉行。區民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區長召集之。如有特別事件得召集臨時大會。臨時大會關於區長應迴避之事件，應由區民代表會之主席召集。區民大會規則由市政府定之，其鈐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發。

〔區公所〕：區設區公所，置區長一人，掌理區自治事務。區公所辦理：區民大會決定應辦事項，區民代表會議決交辦事項，區預算決算編制事項，區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公營業管理事項，市政府委託辦理事項，其他法令所定應辦事項。區長由區民大會選舉，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區長選定後，應報由市政府彙呈上級機關備案。在區長民選前，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區長由行政院委任。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區長由省政府委任。委任區長應於一年內召集坊民大會成立坊公所。區內坊公所完全成立六個月後，由內政部派員視察情形核准區長民選。民選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所屬各坊坊長互推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輔助區長辦理區務。區公所每屆年終，應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市政府。

〔區民代表會〕：區於區長民選時，設區民代表會，由區民大會選舉之代表組織之。是項代表為無給職，每坊選舉二人，每年改選二分之一，代表違法失職時，由各坊罷免之。區民代表會設主席一人，由代表互選之。區民代表之職權為：審核區預算決算，審議市政府或區公所交議事項，及其他應行審議事項。區民代表會開會時，應通知區長，區監察委員，所屬各坊坊長等列席。

〔區監察委員會〕：區設區監察委員二人，於區民代表會每年第一次開會時選出，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在區民代表會開會時，行使監察職務。凡區公所財政之收入有與預算不符或其他情弊，區公所對於區民大會或區民代表會之議決案執行不力，區長或區助理員有違法失職情事者，監察委員應通知區民代表會主席召集區民代表會。區監察委員得隨時調查區公所之帳目及款產事宜。

〔坊民大會〕：坊設坊民大會，其職權為：選舉及罷免坊長及其他職員，議決坊單行規程，議決坊預算決算，議決坊公所交議事項，議決所屬各閭鄰或公民提議事項。坊民大會以坊長為主席，但關於坊長應迴避之事件，其主席由出席公民推定之。坊民大會由坊長召集，每年開會二次，其第一次大會於坊長任滿一個月前舉行，如有特別事件得召集臨時會，坊民大會會議規則由市政府定之，其鈐記亦由市政府頒給。

〔坊公所〕：坊設坊公所，置坊長一人，掌理坊自治事務。坊公所辦理坊民大會議決

交辦事項，坊預算決算編製事項，坊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公營業管理事項，市政府或區公所委託辦理事項。坊公所應附設調解委員會，由坊民大會於本坊公民中選舉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以辦理民事調解，及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坊財政之收支應於每三個月終公布第一次。坊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爲限。坊長爲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時，得支辦公費。

〔坊監察委員會〕：坊設坊監察委員會，由坊民大會選舉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之。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由坊民大會罷免之。並得設與監委同數之候補委員。其職務爲監察坊財政，糾舉坊長及其他職員違法失職情事。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得召集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其主席由各委員依當選次序充任。監委任期爲一年，得再被選。現任坊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爲監委或候補監委。監委爲無給職。監委會議規則由該委員會定之，其關礙由市政府頒給。

〔閭鄰〕：閭鄰經第一次編定後，閭增至超過三十五戶，減至不滿十五戶，或鄰增至超過七戶，減至不滿三戶時，應由坊公所於每年閭長或鄰長任滿一個月前改編之。閭鄰各設居民會議，凡居民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滿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而不被褫奪公民權者，無論男女，皆有出席資格。閭鄰居民會議分別由閭長鄰長召集之，如有十五戶以上之要求，閭長應召集本閭居民會議，有三戶以上之要求，鄰長應召集本鄰居民會議。閭鄰有需用經費之必要時，由閭鄰居民會議決定籌集之。閭長鄰長分別由閭鄰居民會議選舉之。閭長鄰長之職務爲：辦理法令範圍內一切自治事務，及市政府、區公所、坊公所，交辦事項。閭長鄰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閭長或鄰長違法失職時，由本閭或本鄰居民三分一之糾舉，經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應罷免。閭鄰居民會議細則由市政府定之，閭鄰圖記由坊公所頒給。

附註：關於縣市政府及地方自治制度，上年年鑑係根據立法院二十三年十二月廿一日第八十六次會議通過之縣自治法市自治法而編定。惟該兩法迄未經政府命令公布，未發生法律上之效力，故本年對於縣市政府及地方自治之組織，仍沿用舊有縣組織法及市組織法之規定。

〔附自治與保甲狀況概要〕：地方自治制度已見前述。惟以種種困難，推行不無窒礙。二十一年間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及南昌行營，以現行地方自治法令，複雜繁密，不但民衆無法瞭解；即承辦自治員衛之人員，恐亦茫然。且當大舉勦匪之時，被匪區域，百業凋零，農村破產，人才經濟，均感困難，實無同時舉辦自治自衛之能力。於是先後通令勦匪區內各省先行舉辦保甲，以爲治標之策。其他各省，亦以環境需要，相率倣行；至此各省市積極推行自治者，遂逐漸減少。截至現在，自治業經停辦或緩辦者，計有安徽、江西、湖北、河南、福建、陝西、甘肅、上海、北平等省市；仍繼續辦理自治者，僅有江蘇、山東、山西、浙江、雲南、貴州、青海、湖南、南京、青島等省市；至兼辦保甲者，爲蘇、浙、湘、綏、晉、京等六省市。因此自治與保甲形成對立形勢，爲期組織統一，推行順利計，自有調整之必要，至應如何調整，中央正在籌劃中。

各省市政府委員名錄

江蘇省政府

委員陳果夫（主席）　余井塘（民政廳長）
趙棣華（財政廳長）　周佛海（教育廳長）
沈百先（建設廳長）　羅良鑑　王柏齡
葉夸峯　鄭亦同　祕書羅時實

浙江省政府

委員黃紹竑（主席）　徐青甫（民政廳長）

程遠帆(財政廳長) 許紹棣(教育廳長)
伍廷颺(建設廳長) 黃華表(祕書長)
蔣錫侯 周象賢 朱孔陽

安徽省政府

委員劉鎮華(主席) 馬浚甫(民政廳長)
楊緝仲(財政廳長) 楊 厤(教育廳長)
劉貽燕(建設廳長) 王印川(祕書長)
楚雅經 李應生 范滋澤

福建省政府

委員陳 儀(主席) 高登艇(民政廳長)
陳體誠(財政廳長) 鄭貞文(教育廳長)
胡嘉詔(建設廳長) 孫家哲 李世甲
林知淵 李清泉 祕書長陳景烈

廣東省政府

委員林雲陔(主席) 林翼中(民政廳長)
區芳浦(財政廳長) 黃麟書(教育廳長)
何啓疆(建設廳長) 金曾澄 胡繼賢
李祿超 唐紹儀 祕書長陸幼剛

廣西省政府

委員黃旭初(主席) 雷 殷(民政廳長)
黃鍾岳(財政廳長) 雷沛鴻(教育廳長)
黃薊(祕書長) 李任仁 黃榮華 王公度
梁朝機 伍廷颺 蘇希洵

湖南省政府

委員何 鍵(主席) 凌 漳(民政廳長)
何浩若(財政廳長) 朱經農(教育廳長)
余籍傳(建設廳長) 黃士衡 曹典球
黃家聲 彭施滌 祕書長易書竹

湖北省政府

委員楊永泰(主席) 孟廣澎(民政廳長)
賈士毅(財政廳長) 程其保(教育廳長)
劉壽朋(建設廳長) 盧 鑄(祕書長)
李書成 范熙績 吳國楨

江西省政府

委員熊式輝(主席) 王次甫(民政廳長)
吳健陶(財政廳長) 程時煃(教育廳長)
龔學遂(建設廳長) 文翠 熊遂 李德鈞
蕭純錦 祕書長劉體乾

貴州省政府

委員吳忠信(主席) 葉元龍(民政廳長)
王懋璧(財政廳長) 曹經沅(教育廳長)
譙滿溪(建設廳長) 韓德勤 周恭壽
牟琳 朱啓祐

雲南省政府

委員龍 雲(主席) 丁兆冠(民政廳長)
陸崇仁(財政廳長) 龔自知(教育廳長)
張邦翰(建設廳長) 繆嘉銘 盧漢 胡瑛
周鍾岳 祕書長袁丕佑

四川省政府

委員劉 湘(主席) 王叉庸(民政廳長)
劉航琛(財政廳長) 蔣志澄(教育廳長)
盧作孚(建設廳長) 鄭漢祥(祕書長)
甘績鏞 稽祖祐

河北省政府

委員宋哲元(主席) 張吉墉(民政廳長)
賈玉璋(財政廳長) 鄭道儒(教育廳長)
梁建章(建設廳長) 谷鍾秀 張允榮
王景倫 段宗林 祕書長魏書香

山東省政府

委員韓復榘(主席) 李樹春(民政廳長)
王向榮(財政廳長) 何思源(教育廳長)
張鴻烈(建設廳長) 張紹堂(祕書長)
王芳亭 張鉞 林濟青

河南省政府

委員商 震(主席) 方 策(民政廳長)
尹任先(財政廳長) 陳訪先(教育廳長)
張靜愚(建設廳長) 齊眞如 呂咸 常恵畿
祕書長劉樑昌

山西省政府

委員徐永昌(主席) 孫奐崙(民政廳長)
王 平(財政廳長) 冀貢泉(教育廳長)
樊象離(建設廳長) 陸近禮 王驥 李尙仁
馬駿 祕書長王謙

陝西省政府

委員邵力子(主席) 彭昭賢(民政廳長)
寗升三(財政廳長) 周學昌(教育廳長)
雷寶華(建設廳長) 趙守鈺 王典章
李志剛 張鑿元 祕書長耿寶伯

甘肅省政府

委員于學忠(主席) 劉廣沛(民政廳長)
朱鏡宙(財政廳長) 田炯錦(教育廳長)

許顯時(建設廳長)　鄧寶珊　喇世俊
張維　周從政

寧夏省政府

委員馬鴻逵(主席)　李瀚園(民政廳長)
楊鴻壽(財政廳長)　童耀華(教育廳長)
馬如龍(建設廳長)　馬福壽　達理扎雅
海濤　馬繼德　祕書長葉森

綏遠省政府

委員傅作義(主席)　袁慶曾(民政廳長)
李居義(財政廳長)　閻偉(教育廳長)　馮曦
(建設廳長)　沙克都爾扎布　蘊楝旺楚克
祕書長會厚載

察哈爾省政府

委員張自忠(代主席)　楊兆庚(民政廳長)
過之翰(財政廳長)　柯昌泗(教育廳長)
張礪生(建設廳長)　龐炳勳　卓特巴扎普
索諾木拉布坦　德穆楚克棟魯布　祕書長
馬彥翀

青海省政府

委員馬麟(主席)　姚鈞(民政廳長)
馬敏滋(財政廳長)　楊希堯(教育廳長)
李迺楚(建設廳長)　譚克敏(祕書長)
班禪額爾德尼　馬步芳　馮國瑞

新疆省政府

委員李溶(代主席)　馬紹武(民政廳長)
陳德立(財政廳長)　張巒(教育廳長)
師世昌(建設廳長)　郁文彬(農礦廳長)
郭大鳴(祕書長)　魯效祖　盛世才　胡壽康
沙里福汗　滿楚克扎布　和加尼牙子

西康建省委員會

委員劉文輝(委員長)　委員諾那呼圖克圖
冷融　段班級　劉家駒　任乃強　祕書長
楊永浚

蒙察政務委員會

委員長宋哲元　常務委員王揖唐　秦德純
劉哲　委員萬福麟　李廷玉　齊德耀
胡毓坤　高凌霨　王克敏　蕭振瀛　張自
忠　程克　周作民　門致中　石敬亭　冷
家驥　祕書長戈定遠　財務處長蕭振瀛
政務處長劉哲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

委員長雲端旺楚克　副委員長索諾木喇布
坦　沙克都爾扎布　委員德穆楚克棟魯普
阿拉坦鄂齊爾　巴寶多爾濟　白雲梯　克
興額　吳鶴齡　卓特巴扎普　貢楚克拉什
達理扎雅　圖布陞巴雅爾　郭爾卓爾扎布
榮祥　尼瑪鄂特索勒　伊德欽　托克克
胡　潘第恭察布　那木濟勒色楞　阿育勒
烏貴　康達多爾濟　那彥圖　索諾木旺濟
勒　林沁旺濟勒　索那木達希　達希那木
濟勒　祕書長德穆楚克棟魯普　參事長吳
鶴齡　財政委員會主任委員賽彥巴雅爾
保安處長托克拉胡　實業處長阿拉坦鄂齊
爾　民治處長沙拉布多爾濟　教育處長富
齡阿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
委員會

委員長沙克都爾扎布　副委員長巴寶多爾
濟　阿拉坦鄂齊爾　潘第恭察布　委員齊
色特巴勒珠爾　齊英特凌濟胡爾羅瓦　額
爾和色　沙扎木巴拉　凌慶僧格　石拉布
多爾濟　噶勒藏羅勒瑪　旺扎勒扎木蘇
康達多爾濟　圖布新濟爾噶勒　特固斯阿
木固朗　鄂齊爾呼雅克圖　榮祥　沙拉布
多爾濟　達密凌蘇龍　巴拉貢扎布　孟克
鄂齊爾　鄂斯克濟勒格爾

各市市政府市長名錄

南京市市長　馬超俊
上海市市長　吳鐵城
北平市市長　秦德純
青島市市長　沈鴻烈
廣州市市長　劉紀文
漢口市市長　吳國楨
天津市市長　蕭振瀛
汕頭市市長　李源和
杭州市市長　周象賢
廈門市市長　李時霖
重慶市市長　張必果
濟南市市長　聞承烈
長沙市市長　何元文
昆明市市長　翟垂
威海衛行政管理專員　孫靈鳳

內政

一年來內政興革之概況

甲、國民大會定期召集　國民大會之召集，準備有年，本年鑑前三冊述之甚詳。二十四年十一月之五全大會，既充滿團結之精神，於是十二月間五屆一中全會乃議定：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宣布憲法草案，十一月十二日開國民大會，詳見黨務編。

乙、行政中樞之改組　五屆一中全會於十二月七日雖議決：將國府主席任期延至國民大會後總統就職之日，惟最高行政機關之行政院，則因前任汪院長被刺受傷，不得不加以改組。軍委長蔣中正氏出任行政院長，各部會長官亦多變動（現任人員詳政制章），自此行政中樞益加充實，行政能力亦力求提高。

丙、四川之整理　四川二十餘年來之混亂局面，經中央軍入川勦匪及蔣軍委長之親臨督勦，乃得一整理之機會。初，二十三年冬，共匪主力竄川，沿湘至南昌及首都報告求援，十二月行政院決議改組川省府，任劉湘爲主席。同時，軍委會派參謀團入川主持軍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日行營已移鄂，蔣軍委長電川省各將領，限於月底各將原據防區民財各政完全交由省政府處理，同時並飭劉湘於三月一日成立新省政府與各軍妥商接收防區辦法。三月初，蔣軍委長更飛抵重慶，親臨指揮軍事。川將領劉文輝鄧錫侯田頌堯楊森李家鈺羅澤湘等乃先後表示從命，電省歸還政權，取銷防區制度，用政整理之基礎始定。七月間政府由重慶遷成都，劃全省爲十八行政督察區，專員由在鄂豫皖任事有成績者調往充任，以次整理縣政、財政及金融。至軍隊裁留情形，二十四年七月初，蔣軍委長再令限各軍於十五日以前照原額數縮編三分之一，從七月份起軍費照額減少，按人發放。時川軍計有三百團，裁去一百團。劉湘原有二百團，決裁六十團爲倡，鄧錫侯留二十七團，孫震留二十三團，楊森留十五團，羅澤洲留六團，李家鈺留九團，劉文輝留八團。省庫收入年祇三千萬元，財部經徵之款約三千六七百萬元，裁兵後，全年需三千三百十二萬元，較前約省二千萬元。

丁、綏境察政會之設立　詳本章後邊疆現狀節。

戊、駐平政整會之撤銷與冀察政委會之設立　行政院駐北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本爲應付華北艱難局勢而設，自二十二年五月三日中政會議決設置以來，由黃郛任委員長。二十四年六月之華北問題緊急時，改由王克敏主持，艱苦支持，至八月二十九日，又以劉佐周被刺案之結束，奉令撤銷，由宋哲元任平津衛戍司令。

華北情形日非（詳下節），十二月十一日國府又設冀察政務委員會，以宋哲元任委員長兼河北省政府主席。

己、河北僞自治及冀東僞組織　二十四年十一月當中央團結精神發揚時，河北發生漢奸祕密組織，在各縣作僞自治運動，二十五日天津有人假請願之名集衆圖謀騷亂，被制未得逞；而原任冀密區行政督察專員殷汝耕，竟於二十四日在外力蔭蔽下宣佈獨立，盤據戰區之灤榆、冀密兩區十八縣及附近四縣，組冀東防共自治委員會，旋又自稱冀東政務長官。政府雖下令通緝，惟爲外力所阻。現由冀察政委會向日方交涉取銷。

庚、其他內政之進行　二十四年內，各項內政，均有積極進行之勢。保甲、禁煙，尤著成績。以下分節彙編，茲不重述。

國民政府任免公務員數

二十四年一月至九月

階級	文官 任命	文官 免職	武官 任命	武官 免職
特任	10	三	三	一
特派	四三	一六	一	
簡任	二六〇	一四一	一、一四一	一九四
簡派	一四五	五	一五	
薦任	七三五	四〇三	七、四六	二四〇
薦派	二四	二	七	
聘任	三六			
合計	一、二六四	五六九	八、七〇七	四三五

省縣新政推行實況

一、行政督察專員制之推廣

此項制度之緣起及用意，去年年鑑及本冊政制編已有說明，茲推就民國二十四年一年中之狀況述之。二十四年專員制度推行愈廣。各省辦理現狀如下：(一)河南湖北(註)兩省原各設十一區，安徽原設十區，現仍舊。(二)贛閩兩省，近因勦匪告一段落，先後呈請變更行政督察區域，經分別核准。江西全省原設十三區，併成八區，於四月間正式改組。福建全省原設十區，併成七區，於十月間正式改組。(三)川黔陝甘四省，向未推行督察專員制度。自二十四年五月起先後參照勦匪區內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劃定行政督察區域。四川全省劃分十八區。貴州全省劃分十一區。陝西一省係先將陝南陝北五十一縣劃分六區。甘肅全省劃分七區。現已次第組織成立。(四)浙江省行政督察專員，向係就浙東一帶分設六區，自二十四年七月起始將全省劃分九區，並參照豫鄂皖等省專員制度，以專員兼太區保安司令及所在地縣長。(五)江蘇湖南兩省行政督察專員制度，與勦匪區內之專員制度，不盡相同。江蘇原劃九區，現增設江寧一區，擴爲十區。湖南係將湘西慈利等十九縣，劃爲慈石唐區，永保龍桑區，乾永鳳古區，沅瀘辰溆區，芷黔麻晃等五區，現已組織成立。(六)兩廣惟廣西設行政區八，二十四年成立。制度與他省不同。

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分區表

河南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所在地及其轄區縣名縣數一覽表

區別	專員所在地	轄區縣名	縣數
第一區	鄭縣	鄭縣 滎陽 開封 汜水 中牟 密縣 尉氏 新鄭 通許 長葛 洧川 禹縣 廣武	十三
第二區	商邱	商邱 睢縣 蘭封 柘城 陳留 永城 杞縣 夏邑 考城 虞城 寧陵 民權	十二
第三區	安陽	安陽 湯陰 汲縣 林縣 濬縣 滑縣 臨漳 淇縣 武安 涉縣 內黃	十一
第四區	新鄉	新鄉 沁陽 濟源 博愛 原武 修武 獲嘉 溫縣 陽武 孟縣 封邱 武陟 延津 輝縣	十四
第五區	許昌	許昌 臨潁 魚山 襄城 寶豐 鄢陵 郾城 郟縣	九
第六區	南陽	南陽 方城 鄭縣 新野 鎮平 唐河 桐柏 泌陽 南召 內鄉 舞陽 淅川 葉縣	十三
第七區	淮陽	淮陽 扶溝 沈邱 項城 商水 西華 鹿邑 太康	八
第八區	汝南	汝南 上蔡 西平 遂平 確山 正陽 新蔡	七
第九區	潢川	潢川 羅山 經扶 光山 固始 商城 息縣 信陽	八
第十區	洛陽	洛陽 嵩縣 鞏縣 偃師 伊陽 登封 孟津 宜陽	九
第十一區	陝縣	陝縣 靈寶 閿鄉 虢氏 湖池 洛寧 新安	七

湖北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所在地及所轄縣名縣數一覽表

區別	專員所在地	轄區縣名	縣數
第一區	蒲圻	蒲圻 武昌 漢陽 嘉魚 咸寧 通城 崇陽	七
第二區	陽新	陽新 大冶 鄂城 通山	四
第三區	蘄春	蘄春 浠水 黃梅 廣濟 羅田 英山	六
第四區	黃安	黃安 黃岡 麻城 黃陂 禮山	五
第五區	隨縣	隨縣 安陸 孝感 應山 雲夢 應城	六
第六區	天門	天門 漢川 沔陽 京山 鍾祥 潛江	六
第七區	江陵	江陵 荊門 監利 石首 公安 枝江 松滋	七
第八縣	襄陽	襄陽 棗陽 宜城 光化 穀城 南漳 保康	七
第九區	宜昌	宜昌 遠安 當陽 宜都 興山 秭歸 長陽 五峯	八
第十區	恩施	恩施 宣恩 建始 巴東 鶴峯 利川 咸豐 來鳳	八
第十一區	鄖縣	鄖縣 均縣 鄖西 房縣 竹山 竹谿	六

(註)據三十五年四月九日申報：鄂省前劃分十一行政區，現具匪患漸告敉平，公路亦多漸完成，特將各區酌量裁併爲八區。計(一)原一二區併爲一區，專員署設蒲圻；(二)原三四兩區併爲二區，專署暫設蘄春，另設行署於黃安，俟零匪肅清後，改設黃岡；(三)原五六兩區併爲三區，專署仍設隨縣；(四)原六區沔陽潛江兩縣併入原七區改爲四區，專署仍設江陵；(五)原八、九、十、十一區改爲五、六、七、八區，上項辦法，業經省府呈奉政院指令准予照辦。

安徽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所在地及所轄縣名縣數一覽表

區別	專員所在地	轄區縣名	縣數
第一區	太湖	太湖 懷寧 潛山 望江 宿縣 桐城	六
第二區	蕪湖	蕪湖 繁昌 南陵 廬江 當塗 銅陵 無爲	八
第三區	六安	六安 立煌 合肥 舒城 霍山	五
第四區	壽縣	壽縣 霍邱 鳳陽 鳳台 定遠 懷遠	六
第五區	滁縣	滁縣 來安 全椒 天長 含山 和縣 嘉山	七
第六區	泗縣	泗縣 盱眙 五河 靈璧 宿縣 蒙城	六
第七區	阜陽	阜陽 潁上 太平 亳縣 渦陽 臨泉	六
第八區	貴池	貴池 青陽 太和 東流 至德 石埭	六
第九區	宣城	宣城 寧國 廣德 郎溪 涇縣 旌德	六
第十區	休寧	休寧 歙縣 黟縣 祁門 績溪	五

江西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所在地及轄區縣名縣數一覽表

區別	專員所在地	轄區縣名	縣數
第一區	武寧	武寧 修水 銅鼓 奉新 建安 安義 永修 新建 南昌 進賢	十
第二區	萍鄉	萍鄉 宜春 萬載 分宜 上高 宜豐 新喻 高安 新淦 清江 豐城	十一
第三區	吉安	吉安 吉水 峽江 永豐 泰和 萬安 遂川 寧岡 永新 蓮花 安福	十一
第四區	贛縣	贛縣 南康 上猶 崇義 大庾 信豐 虔南 龍南 定南 尋鄔 安遠 (暫尚未兼所在地縣長)	十一
第五區	浮梁	浮梁 婺源 德興 樂平 鄱陽 都昌 彭澤 湖口 九江 星子 德安 瑞昌	十二
第六區	上饒	上饒 廣豐 玉山 橫峯 鉛山 弋陽 貴溪 餘江 萬年 餘干 (暫尚未兼所在地縣長)	十
第七區	南城	南城 南豐 宜黃 樂安 崇仁 臨川 東鄉 金谿 資谿 光澤 黎川 (暫尚未兼所在地縣長)	十一
第八區	寧都	寧都 廣昌 石城 瑞金 會昌 雩都 興國	七

福建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所在地及轄區縣名縣數一覽表

區別	專員所在地	轄區縣名	縣數
第一區	長樂	閩侯 長樂 連江 羅源 福清 平潭 霞浦 寧德 福安 福鼎	十
第二區	南平	永泰 閩清 古田 屏南 尤溪 南平 沙縣 永安 將樂 順昌	十
第三區	浦城	建甌 建陽 浦城 崇安 松溪 政和 寧 邵武	八
第四區	公安	莆田 仙遊 惠安 晉江 南安 安溪 同安 金門 永春 德化	十
第五區	漳浦	漳浦 詔安 雲霄 東山 龍溪 南靖 海澄 平和 長泰	九
第六區	龍巖	龍巖 漳平 寧洋 大田 永定 上杭 華安	七
第七區	長汀	長汀 連城 寧化 明溪 清流 武平 建寧 泰寧	八

四川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所在地及轄區縣名縣數一覽表

區別	專員所在地	轄區縣名	縣數
第一區	溫江	成都 華陽 新都 灌縣 新繁 郫縣 溫江 雙流 新津 崇慶 崇寧 彭縣	十二
第二區	資中	資陽 資中 內江 威遠 榮縣 井研 仁壽 簡陽	八
第三區	永川	巴縣 江津 綦江 江北 合川 銅梁 永川 榮昌 大足 璧山	十
第四區	眉山	洪雅 夾江 青神 眉山 丹稜 彭山 蒲江 邛崍 大邑	九
第五區	樂山	犍爲 樂山 電波 峨眉 馬邊 峨邊 屏山	七
第六區	宜賓	宜賓 南溪 長寧 慶符 江安 興文 珙縣 高縣 筠縣	九
第七區	瀘縣	瀘縣 隆昌 富順 合江 納溪 古宋 古藺 敘永	八
第八區	酉陽	酉陽 涪陵 鄭都 南川 彭水 黔江 秀山 石柱	八
第九區	萬縣	萬縣 巫山 巫溪 雲陽 奉節 開縣 忠縣 城口	八
第十區	大竹	渠縣 廣安 梁山 大竹 鄰水 墊江 長壽	七
第十一區	南充	南充 岳池 西充 蓬安 營山 儀隴 南部 武勝	八
第十二區	遂寧	遂寧 蓬溪 安岳 樂至 中江 三台 射洪 鹽亭	九
第十三區	綿陽	綿陽 梓潼 安縣 羅江 綿竹 德陽 什邡 廣漢 金堂	九
第十四區	劍閣	劍閣 昭化 江油 彰明 北川 平武 青溪 廣元	九
第十五區	達縣	達縣 開江 巴中 宣漢 萬源 通江 南江	七
第十六區	黃縣	理番 汶川 茂縣 懋功 松潘（撫邊崇化綏靖三屯屬之）	五
第十七區	雅安	雅安 名山 蘆山 寶興 天全 榮經 漢源（金湯設治局屬之）	七
第十八區	西昌	西昌 昭覺 寧南 會理 鹽邊 鹽源 冕寧 越巂	八

貴州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所在地及轄區縣名縣數一覽表

區別	專員所在地	轄區縣名	縣數
第一區	定番	定番 貴陽 龍里 修文 息烽 清鎮 開陽 羅甸 長寨 廣順	十
第二區	安順	安順 織金 郎岱 關嶺 普定 鎮寧 平壩 紫雲	八
第三區	興仁	興仁 興義 安龍 盤縣 貞豐 安南 普安 冊亭	八

區別	專員所在地	轄區縣名	縣數
第四區	畢節	畢節 大定 黔西 威寧 水城	五
第五區	桐梓	桐梓 遵義 正安 赤水 仁懷 綏陽 鱉水	七
第六區	思南	思南 德江 婺川 湄潭 鳳岡 后坪 沿河	八
第七區	平越	平越 貴定 麻江 餘慶 甕安 瓮山	六
第八區	鎮遠	鎮遠 黃平 施秉 青溪 三穗 岑鞏 台拱	七
第九區	銅仁	銅仁 江口 石阡 省溪 玉屏 松桃	六
第十區	黎平	黎平 榕江 錦屏 天柱 劍河 永從 下江	七
第十一區	獨山	獨山 都匀 平舟 荔波 八寨 丹江 大塘	八

陝西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所在地及轄區縣名縣數一覽表

區別	專員所在地	轄區縣名	縣數
第一區	榆林	榆林 神木 府谷 葭縣 靖邊 定邊 米脂	八
第二區	綏德	綏德 延長 延川 安塞 安定 保安 清澗	九
第三區	洛川	洛川 中部 宜君 鄜縣 宜川 甘泉	六
第四區	商縣	商縣 雒南 商南 鎮安 山陽 柞水 寧陝	七
第五區	安康	安康 洵陽 白河 平利 鎮坪 嵐皋 紫陽	九
第六區	南鄭	南鄭 城固 洋縣 佛坪 西鄉 鎮巴 褒城	十二
		留壩 略陽 寧羌 鳳縣 沔縣	

甘肅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所在地及轄區縣名縣數一覽表

區別	專員所在地	轄區縣名	縣數
第一區	皋蘭（專員所在地現尚未據填報）	皋蘭 榆中 洮沙 渭源 景泰 靖遠 定西 會寧 隴西 漳縣 臨洮 岷縣 臨潭 永登（康樂設治局屬之）	十四
第二區	平涼	平涼 華亭 化平 隆德 莊浪 靜寧 崇信 同源 海源	九
第三區	慶陽	慶陽 涇川 鎮原 環縣 合水 寧縣 正寧	八
第四區	天水	天水 甘谷 武山 禮封 西和 徽安 通渭 清水 當 徽縣 成縣 武都 康縣 文縣	十五
第四區	臨夏	臨夏 永靖 寧定 和政 夏河	五
第六區	武威	武威 民勤 永昌 山丹 民樂 張掖 臨澤 古浪	八
第七區	酒泉	酒泉 金塔 鼎新 高台 玉門 安西 敦煌	七

（註）甘肅七行政督察區，現已成立者為平涼區（稱第二區）慶陽區（稱第三區）轄區亦有變動如左：

第二區　平涼 華亭 化平 隆德 莊浪 靜寧 崇信

第三區　慶陽 固原 環縣 合水 寧縣 正寧 鎮原 海原

浙江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所在地及轄區縣名縣數一覽表

區別	專員所在地	轄區縣名	縣數
第一區	杭縣	杭縣 富陽 臨安 嘉善 嘉興 桐鄉 分水 桐廬 海鹽 平湖	十二
第二區	吳興	吳興 長興 安吉 孝豐 昌化 於潛 臨安 餘杭 武康 德清	十
第三區	奉化	奉化 鄞縣 慈谿 鎮海 定海 象山 南田	七
第四區	上虞	上虞 紹興 蕭山 諸暨 嵊縣 新昌 餘姚	七
第五區	海寧	海寧 天台 仙居 臨海 黃巖 溫嶺	六
第六區	東陽	東陽 義烏 浦江 蘭谿 湯溪 金華 武義 永康	八
第七區	麗水	麗水 江山 常山 開化 遂安 淳安 建德 壽昌 龍游	九

第八區　泰順　平陽　瑞安　永嘉　樂清　玉環　六
第九區　龍泉　遂昌　宣平　縉雲　青田　麗水　松陽　十
雲和　景寧　慶元

廣西行政區（制度與行政督察專員不同）

南寧區　邕寧　武鳴　扶南　遷江　上思　那馬　綏溪　隆山　永淳
上林　同正　果德　橫縣　賓陽　隆山　都安　來賓
梧州區　蒼梧　陸川　藤縣　博白　平南　興業　桂平　北流　貴縣
容縣　武宣　岑溪　鬱林　象縣
桂林區　桂林　龍勝　陽朔　靈川　永福　興安　百壽　全縣　義寧
灌陽　資源
平樂區　平樂　鍾山　荔浦　賀縣　修仁　昭平　蒙山　富川
信都　懷集
柳州區　柳州　河池　那城　南丹　融縣　天河　三江　羅城　中渡
忻城　東蘭　榴江　雒容　宜北　宜山
龍州區　龍州　憑祥　崇善　左縣　上金　龍茗　思樂　萬承　明江
養利　寧明　雷平
百色區　百色　凌雲　西林　鳳山　西隆　平治　田西　樂業　天峨
天保區　靖西　天保　田東　向都　田陽　鎮邊　鎮結　敬德
湖南行政區（屬湘西綏靖處）
沅瀘辰溆區　乾鳳古綏區　永保瀘晏區　芷黔麻晃區　石慈庸區

二、省市縣行政組織之集中

二十一年行營既在勘匪各省先已試行省府合署辦法，並令所屬各縣將其下各局改科。同年十二月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亦有「省市縣各為整個機關」，「省之各廳及縣之各局不得對外行文」，「省市縣政府以合署辦公為原則」及「縣政府以裁局改科為原則」等議決案。省府之合署辦公，乃以次推行於各省。縣之改制，則自二十三年十二月行贊之「各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呈請頒行後，二十四年各省中如江西河南貴州四川湖北安徽福建等七省均已於二十四年度開始裁改，浙江亦復仿照推行矣。自省政府合署辦公後，節餘之經費，悉數增撥為各縣之政費，縣政府裁局改科後，節餘經費，悉數移充地方事業費及分區設署經費，揣彼法此，酌劑盈虛。據核定各省之二十四年度預算，縣行政經費與已往比較，其增加數目如次：（單位元）

省別	湖北	安徽	福建	江西	河南
縣行政增加數	二七五、八七三	一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三六、一六〇

三、分區設署辦法之進行

縣以下之自治團體，依蘇頌之縣組織法有區公所。二十一年八月勘匪總部頒行區公所組織條例，以區辦理自衛，將區長改為委任職。辦理以來，對於調查保甲戶口徵丁團隊諸事，頗著成績。二十三年十二月乃廢止區公所組織條例，頒布勘匪各省份各縣分區設署辦法大綱，擴大其組織，增加其經費，提高區長區員之地位，明定其職掌。一年以來，各省對於改進之步驟，經費之籌集，各項章則之核定，區政人員之甄選訓練等事，或已辦竣，或正在進行，計豫省自二十四年二月起，限至二十五年二月底止分三期完成。鄂省自三月起，限至二十五年二月底止，分三期完成。皖省自二月起，限至二十五年一月底止，分三期完成。贛省自三月起，限至二十五年二月底完成。閩省係擇閩侯等十縣為第一期，二月着手，儘五月內辦竣。其餘各縣分二三兩期，由八月起，限至二十五年二月底完成。四川現亦準備完成，在二十四年度省預算內，並規定分區設署經費二百萬元，由十月份起分期舉辦。

四、人民義務服役之繼續辦理

人民義務服役之實施，自蔣軍委長二十二年十二月頭電蘇浙閩贛湘鄂皖豫陝甘寧晉魯察綏平等十六省後，各省按年辦理。二十四年軍委會特定辦法，要點(一)定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至次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國民動服役水利季節；(二)指定工作業務以關係水利工程，如浚河築堤修渠挖塘等為主，並及造林築路(沿路兩旁之植樹)，在水利工程需要較少之無水災區域，應注意植樹造林；(三)各省各級官廳公務人員及軍隊官兵須一律參加服役，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學生在平假寒假期內服役十日；(四)令各省市政府對實際需要分別緩急輕重，將工作分為配合，並注意全部之聯絡；(五)召集分配遣還，參用徵兵原則。

五、全國倉儲概況

內政部於十七年制定國倉管理規則，謀復舊倉，二十年春再修訂為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至二十二年十月，蔣軍委長召集十省市糧食會議，決議興辦倉庫，電請行政院辦理，而內政部同時亦有各省市建倉積穀辦法，通令照辦，至二十三年十月止，計已擬定辦法送部者有湘鄂贛晉綏鄂豫黔浙皖川青海等十一省，其餘陝西因頻年災患無法推行，青島則因市庫支絀一時難辦外，各省市尚在籌備中。

各省市積穀總數，二十年份據內政部所編之各省市第一次倉儲積穀報告書載，造報齊全者有蘇贛晉冀湘鄂閩桂綏青察等十二省及南京一市，總計積穀及雜糧二百三十餘萬石，穀款五十餘萬元，又錢十七餘萬串，近閱年間尚未報齊。茲將各省積穀數據最近湖北省政府公報第五十九期及浙江省情所載，並本社調查所得者列表於下：

各省市積穀統計(積穀單位石，積款單位元)

省市別	民國二十年	民國廿一年	至民國廿三年
江蘇省	積穀 八、一九九、八八六	五八、八八四、〇〇〇	未詳
	積款 三〇、〇〇八、八〇〇	一、一九九、二五〇	
浙江省	積穀 二四五、〇三一、七〇	八八六、七一九、〇〇〇	未詳
	積款 一七〇、三四、六四〇	九九、六五五、〇〇〇	
安徽省	積穀 五五、四八〇、六三〇	—	—
	積款 六〇、七六六、〇九	—	—
江西省	積穀 一九八、三九九、五〇〇	四、二五〇、〇〇〇	—
	積款 七、四三、七三二	—	—
山東省	積穀 三、八三、二二	三、八三、二二	—
	積款 二六、四六一、〇二	二四、四六一、〇二四	—
河南省	積穀 二、一、四八五、一八	—	—
	積款 八、二三三、〇〇	—	八二九、一七七、五六
河北省	積穀 四五、三六〇、九六	五五、〇〇六、〇〇〇	—
	積款 八〇、九七九、〇五	八九、九七九、〇〇〇	—
湖南省	積穀 一、二七二、九五五、七七	二、三六六、八六八、一〇	一、九四三、九〇九、〇〇
	積款		
湖北省	積穀 五、一三三、九六	三、八三三、〇〇	三三三、三一一、三三
	積款	六、一五、〇〇	
雲南省	積穀 一〇四、八九七、三六	一〇四、八九七、三〇	*一、三三一、三〇四
	積款 一五、四四四、二二	一五、四四四、二二	
福建省	積穀		六〇、〇〇〇
	積款 三三、三八三、五一		三〇、〇〇〇
廣東省	積穀 三、三九、八六		—
	積款		八一、三七七、二四
廣西省	積穀 三、三七九、二六	—	—
	積款	—	一〇、九八二、六九一斤
			三一、一五一

四川省	積穀	五、三一八、九五	一〇、六一〇、五二	——
	積款	七、七〇三、五五	一、三八三、四五	——
綏遠省	積穀	三四、二八一、九四	八三、九〇二、七五	——
	積款	四二、七九二、五四	七一、八八五、八六	*二四一、八二八、九〇
察哈爾	積穀	——	——	——
	積款	八、九〇九、六七	——	——
青海市	積穀	——	——	——
	積款	——	——	——
山西省	積穀	——	——	——
	積款	——	一、七一〇、六七	——
甘肅省	積穀	——	一四五、五七、四八	——
	積款	——	八、五〇一、三三	——
		——	二四、三二五、六六	——
南京市	積穀	三〇、四四一、七九	一八、三三三、六八	——
	積款	——	——	——
總計	積穀	三、三八九、九四〇、五一	四、三五九、八五九、八六	——
	積款	六五九、四四九、六二	三三八、二五六、九六	——

(註)*係載至二十四年上半年止之積儲數

倉儲檢查　二十三年十一月行政院頒布「二十三年度實施全國倉儲總檢查辦法大綱」，由內政部派員分赴各省市檢查，已檢查者有蘇浙皖湘鄂贛魯等省及南京市，其由省政府自行檢查者，有察甘桂等省，內政部尚擬於此項總檢查完畢後，召開全國倉儲會議以便擬定整個實施計劃云。

地方自治及自衛

民國十八年中央籌備地方自治，原定至民國二十三年底完成，惟以礙於國內環境，及期而形式上得告完成者，不過二三省市。最近兩年，勦匪省份舉辦保甲，推行漸及各省，而自治乃有中途停止之勢。二十三年十二月立法院議決之縣市自治法及施行法，并二十四年一月修正之縣市參議會組織法選舉法，越年餘而本見公布。

大抵全國自治，除寧夏西康新疆未能進行，贛皖鄂豫川閩等省以勦匪暫停，提前辦理保甲各省少有甄觸外，多有成績可言。至內政部對自治制度之改革與推進方針之改定，則可綜核為四端：一、從前中央所定自治法規缺乏彈性，今則與地方以較大之自由以期適合各地方實際之需要。二、自治組織，以前區坊鄉鎮閭鄰分級過多，今則縣下採二級制，市採一級制。三、培植人才，以前訓練人員期間過短而學員年力甚低經驗缺乏。今則就地方鄉望素孚或有正當職業而能熱心任事者物色之加以訓練。四、自治經費以前係與縣市行政發劃分為二，今則以統籌支用為原則。此皆正在進行者也。至將來致力之點，則開有集中於民衆訓練之勢云。

自治區域之劃分及組織

縣市組織法頒布後之情形：(甲)無法辦理者，四川、新疆、西康、寧夏。(乙)由各該省政府另訂劃區辦法劃分者，東廣、廣西等。(丙)已將劃編自治區域情形及劃定數目報部者，計有江蘇、浙江、安徽、江西、福建、湖南、湖北、雲南、河南、河北、山東、山西、陝西、甘州、甘肅、遼寧、熱河、察哈爾、綏遠、青海等省暨南京、上海、北平、青島等市，以及威海衛行政區。(丁)關於區域劃分，市縣組織法中規定，所有區鄉鎮坊閭鄰戶之數目，均有嚴密限制。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認為缺乏彈性，障礙頗多，因決議縣以下之區鄉鎮閭鄰各級之組織，得由各省斟酌情形存廢之，但不得多於四級，少於二級，其各級組織之名稱（如鄉鎮閭鄰或保甲等），亦得由各省自行決定，業經內政部備案。并經將市縣組織法應行改正之處，由內政部呈政院轉咨立法院分別訂正。(戊)二十三年三月由內政部擬訂，經中央政治會議通過之改進地方自治

原則，規定縣自治組織爲縣及鄉鎮村兩級制，市採一級制，市以下如有鄉鎮村者，得另爲一級。（以前自治組織層級太多，職務重疊，且會議過舉頻繁，未免擾民）邇照將改變自治組織者有北平、天津兩市，山東、河北、甘肅、浙江等省，及其他舉辦保甲各省分，則或將區制取消，或設自治指導員以指導全區自治事務，或仍設區公所以辦理全區保甲及其他行政事務。近以縣市自治法行將公布，故未鄉續續極推行，以免徒事紛更。

自治經費之籌劃

自治經費依中央辦法，係由解省賦稅項下，劃撥專款。內政部復於完成縣自治組織實施方案分年進行程序表內，規定：將各縣市原有屬於各該縣市之地方收入數目，詳細臚列編造自治經費預算，送由各該省政府審定。其有不敷者，再就屬於省府項下，呈請各該省政府核准劃撥。并由各該省政府從速另撥專款妥爲保管，作爲自治事項建設費用。并將規定成數及撥支辦法報部。（甲）未報者爲四川、寧夏等少數省分。（乙）以縣附加稅撥充者爲江蘇、安徽、湖南、三省。（丙）省稅撥充者，爲浙江、廣東兩省。（丁）以省稅三成，縣稅七成撥充者爲湖北省。（戊）以縣附加稅作區公所經費，鄉鎮各公所經費，由各地方自籌者爲山東綏遠兩省。（己）由田賦項下劃撥，不敷之縣，由契稅屠宰稅撥支者爲貴州省。（庚）由省款補助三分之一，其餘由縣附加稅撥充者爲福建省。（辛）區公所經費，由縣地方稅項下開支，鄉鎮經費，由人民地畝項下攤收者爲山西省。（壬）由縣款撥支者爲陝西省。（癸）除由原有自治款項開支及在田賦契稅附加外，不敷之數，再由各縣設法妥籌者爲河南、河北、江西三省。其餘甘肅青海係就地自籌。新疆則由屠宰稅劃撥。僅就原有自治經費規定不再另籌者爲察哈爾。

四省三市自治經費數調查

自自治經費由各地方就行政經費內統籌統支後，此項經費之大概數目，本社曾製表調查，茲將確有確定數者，列之於左：

省別	每年經費（元）
綏遠省	三四、〇九六
（係二十三年留縣五釐自治費）	
山西省	五一七、九二五
（係由地方款項下開支不足之數由各地方攤派）	
湖南省	約一百五十餘萬元
（由原有田賦自治附加稅及減徵團附加八角開支）	
甘肅省	二七二、七七二
（上數仍感不足其籌款方法（一）根據丁糧向戶攤派，（二）根據田賦攤派無地畝者根據營業攤派。）	
江西省	——
（原有自治經費不敷各縣保甲業務之用，現除區經費外，其餘保甲經費，係按人民財產收益及生產能力按月分等徵收充用。）	
北平市	每月約八九千元
（籌有的款名曰自治專款）	
昆明市	每月一、五六五
（由省政府按月撥支如上數）	
長沙市	每月一、七七六
（係區公所保長甲長辦公處每月經費。籌措困難，現暫由市府墊支。）	

自治人才之訓練

區長訓練所條例，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自治訓練所章程，自治訓練分所規則，先後頒布通行。各區先後設立區長訓練所者，計有河南、山東、河北、察哈爾、江蘇、江西、安徽、湖南、湖北、綏遠、熱河、貴州、新疆、青海、遼寧、吉林、黑龍江、陝西、雲南等省。曾將第一二三期辦竣者，計有河南、山東、察哈爾、河北、雲南等省。辦理自治訓練所者，有福建、湖南、河南等

省。浙江省曾舉辦地方自治專修學校。江西省舉辦訓政人員養成所。湖北省舉辦訓政講習所。綏遠省舉辦自治講習所。青海省舉辦自治訓練班。至辦理鄉鎮長副訓練者，有江蘇、安徽、貴州、雲南、河北、山西、甘肅等省。其他各省或因軍事影響，或因經費困難，籌設較爲遲緩。惟政府則以訓練所畢業之人員，出而任自治事務，往往鄉望不孚，經驗缺乏，未著大效，此後對於區鄉鎮長副領袖人才，欲就地方鄉望素孚，或有正當職業，而能熱心任事者物色之，并加以相當之訓練。對於地方之各種協助人才，爲分科或分組訓練。

縣組織之完成

完成縣組織，原定以民國十九年底爲限，旋各省以格於事實，一再展期，迄今各省情形，至爲不一。惟應辦事項，如編定縣等，組織縣政府，設立各局，以及劃定自治區，編定自治鄉鎮，委任區長，組織區公所召集鄉鎮長大會，成立鄉鎮公所編定閭鄰，召集閭鄰居民會議等事，各省均已先後辦理。但因尚未完全辦竣，故未具報者爲數尚多。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時，曾通過由內政部就各省市地方情形，分別訂定各省縣市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俾適合地方實情。二十三年三月復頒行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規定辦理自治，分扶植、開始、完成三時期辦理。山東、甘肅、綏遠、察哈爾、河北等省，均經決定各該省自治仍從扶植時期繼續進行。貴州省決定貴陽一縣爲開始時期，其餘各縣均爲扶植時期。至其他各省市，或以提前辦理保甲，或以新自治法業經立法院通過，擬俟正式公布後，再行改革，以免紛更。

關於縣參議會之籌設，除有特殊原因者外，各省大都已擬定籌設程序，準備進行。但各因環境困難，僅浙江、雲南、貴州三省，得依照所擬程序進行。雲南省各縣參議會，已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完全成立。貴州省貴陽縣參議會，亦已成立，但嗣因辦理保甲，暫行解散。浙江省各縣參議員多已選出，但亦以提前舉辦保甲，一時未能正式成立。

市自治之進行

國民政府制定市組織法公布後，截至二十四年止，計區坊閭鄰組織及戶口調查，均已辦竣者，有北平、天津、杭州、及青島等四市。已經劃分自治區，而坊閭鄰尚未編竣者，有上海、及南京兩市。區坊閭鄰戶口將次編竣者，有威海衛行政區，及濟南市。廣州市則先已劃定一部份，其餘尚在調查籌劃中。其他各市，除漢口市因爲勦匪區域，現已停辦外，亦均在進行中。

市參議會爲市民代表機關，實爲市自治組織之重要部份。北平市曾於二十二年成立第一屆民選參議會，二十三年八月閉會正當進行第二屆選舉之時，中央政治會議以該市人民，對於四權運用，尚未完善，議決暫緩設立一年，因之即告停頓。上海市以各自治下級組織尚未完成，亦於二十二年成立臨時市參議會，南京市亦擬籌設臨時市參議會，以中有窒礙至今尚未成立。濟南、天津、杭州三市之參議會，籌設程序，已經內政部核准。但因環境困難，進行遲緩。杭州市參議員業經選出，亦因提前辦理保甲，一時不能成立。

省自治籌劃委員會

年來各省自治進行，每多障礙，行政院爲促進各地自治早日實現計，於民國二十一年後，設立各省自治籌備委員會，以爲設計進行之機關。其組織由內政部及各該省省黨部各派一人，民政廳長，主管科長，市政府之一部份委員，以及地方素著聲望熱心自治者數人，共同組織之。一方既可增加中央與各省聯絡協助之功能，一方亦可收政府與人民合作之實效，自組織規程及施行細則經政院公布施行後，內政部先後派出委員者，計有浙江、湖南、山西、雲

南、江蘇、湖北、山東、河北、安徽、河南、察哈爾、江西、綏遠、福建、貴州等十五省。其籌委會已正式成立者，有湖南、浙江、貴州、雲南、福建五省。福建省因時局影響，湖南省因勦匪關係，相繼停止。最近雲南省因緊縮經費，貴州省因舉辦保甲，均經省府會議議決暫行裁撤。現僅浙江一省尚在進行中。

地方自治與保甲之調整

國內環境困難，自治進展不無窒礙。二十一年間豫鄂皖三省勦匪司令部及南昌行營，先後通令勦匪區內各省先行舉辦保甲，以爲治標之策。其他各省，亦以環境需要，相率舉辦保甲。至此各省市當極推行自治者遂漸減少，而保甲制度之本身，與現行自治制度不無抵觸。二十三年十月間，福建省政府以擬停辦閩侯等二十縣自治，改辦保甲，咨商內政部，內政部即以「全國各省市是否應一律先辦保甲，以立自治基礎，抑仍須繼續辦理自治？使政令不致紛歧。」呈經政院轉請中央政治會議核示，經決議：「保甲工作關係地方警衛，應由行政院通令各省市政府，提前切實辦理。」當由政院通行知照，并訓令內政部妥擬實施保甲規程辦法。旋據內政部議覆：以關於保甲法規，已有勦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及各省根據該項條例參酌地方情形制定之單行法規，足資依據，無另行擬定之必要。惟既提前辦理保甲，則與保甲有關之各種法規制度，必須加以調整，開陳四點：一，確定保甲爲地方自治基本組織，納保甲於自治組織之中，以保甲代替閭鄰，以鄉鎮代替聯保。二，取銷縣保衛團，依保甲編組壯丁隊以代替之。其警備地方之常備武力，則別代之以保安團隊。三，保甲組織，應統屬於民政廳；壯丁隊，保安團隊，則一併由省保安處辦理。省保安處，應直屬於省政府。四，暫行停止戶籍法之施行，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但應按照戶籍法，將該項條例酌加補充，以資依據。當經行政院提出第一九三次行政院會議，決議：「送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轉陳核定」。現本案尚在中政會審核中。關於保甲與各種法規制度調整辦法，雖尚未經中央決定；但在事實上，各省早已辦理保甲者，頗多。

各省市興辦保甲統計

省市別	開始辦理保甲年月	根據法規之名稱	法規公布機關	報院年月	備考
湖北省	二十一年一月	勦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三省勦匪總部	卷三省勦匪總部令辦理	
江西省	二十一年三月	修正保甲條例	江西省政府		該省自二十年六月起即在勦匪區域之修水等四十三縣首先推行保甲制度
安徽省	二十一年九月	勦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三省勦匪總部	奉三省勦匪總部令辦理	
河南省	二十一年十二月	勦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三省勦匪總部	奉三省勦匪總部令辦理	

陝西省	二十二年十二月	陝西省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暫行辦法	陝西省政府	二十三年十二月
福建省	二十三年五月	勦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三省勦匪總部	奉南昌行營令辦理
浙江省	二十三年九月	浙江省保甲章程	浙江省政府	二十三年十二月
江蘇省	二十三年十一月	江蘇省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	江蘇省政府	二十三年十二月
甘肅省	二十三年十一月	勦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甘肅省保甲補充條例	三省勦匪總部甘肅省政府	二十四年一月
寧夏省	二十三年十一月	查編寧夏等九縣戶口保甲辦法	寧夏省民政廳	二十四年六月
湖南省	二十四年一月	湖南省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	湖南省政府	二十四年一月
綏遠省	二十四年二月	綏遠省政府試辦保甲暫行規程	綏遠省政府	二十四年二月
南京市	二十四年二月	南京市轄區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則	南京市政府	二十四年一月
北平市	二十四年四月	北平市四郊實施保甲暫行辦法	北平市政府	二十四年三月

該省自二十三年四月起先在江北各縣試辦旋復普及全省

保衛團之改進

縣保衛團法自十八年公布以來，各省依照辦理者固多，其因環境變更，逐漸修正者亦屬不少。嗣由軍事委員會，召集內政部，軍政部，及參謀本部會商擬訂保衛團暫行法草案一種，由內政部於二十三年四月，呈行政院會議通過，轉送立法院審查。旋因南昌行營，於二十三年六月，頒行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呈送中央政治會議備案，及政院查照，保衛團暫行法草案暫予緩議。計截至二十四年九月底止，各省辦理人民自衛情形如下：(一)依照縣保衛團法辦理保衛團者，計有：河北省、山西省、察哈爾省、綏遠省、南京市、威海衛行政區。(二)依照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辦理保安團隊者，計有：浙江省、河南省、湖北省、安徽省、江西省、福建省、湖南省、陝西省、甘肅省、南京市。(三)同時辦理保衛團及保安團隊者，計有：江蘇省、上海市。(四)現正開始依照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辦理保安團隊者，計有：四川省、貴州省。(五)自訂特殊制度，辦理人民自衛者，計有：山東省，辦理民團及聯莊會。廣西省，辦理民團。廣東省，辦理警衛隊。(六)並無人民自行組織，或不詳者，計有：北平市、寧夏省、青海省、新疆省、西康省、雲南省、遼寧省、吉林省、黑龍江省、熱河省。

保安團隊之訓練

據前三省總部之勘匪區內各省民團整理條例，(一)名稱規定：凡各縣特編之武裝民團，一律改稱為各縣保安隊；凡武裝不健全之民團及無武裝之壯丁，在未被匪擾各縣稱壯丁隊，曾受匪擾各縣稱剿共義勇隊。(二)編制：各縣團隊皆以中隊為單位，每一中隊計官兵一百十七人；二中隊以上不足四中隊者編為乙種大隊；四中隊以上不足六中隊者編為甲種大隊；六中隊至九中隊編為乙種總隊；九中隊以上者編為甲種總隊。(三)訓練：縣長兼大隊總隊之隊長。副隊長附或教練員，由保安處隨保總部核准人員充任。(四)任務：負本縣清勦匪共之責，並受區保安司令或駐軍高級長官指揮與鄰縣聯防。

二十三年南昌行營第二次保安會議，制定保安制度改進大綱，以統一集中為目的，議定省設全省保安司令，省府設保安處，省以下有區保安司令，由行政督察專員兼任，統轄各縣。並定有推進步驟，由統一於縣、區、省而達由國家管理之目的。兼以壯丁更番訓練為確立徵兵之基礎。所謂「寓兵於團」「寓教於軍」「寓管於衞」是也。現蘇浙閩豫鄂湘陝甘贛皖等十省已遵此進行。

警政

最近警政之改革

(一)警察機關編制之整頓　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決議關於整頓警察機關原則四項，送由內政部參考，旋經該部擬訂各級警察機關編制條例呈行政院核轉，嗣以警察制度與各省市縣組織法均有連帶關係，為慎重計，仍交由該部從長研討，俟將來修改省市縣組織法時，再由該部提出意見，合併討論，以期妥適。

(二)確定警察經費之進行　警察經費為內務行政經費之一種，內政部雖訂有確定警察經費辦法，呈請中央核准照辦，而各省多未遵行，該部務重行確定全國警察經費起見，擬將各省市全年應需警察經費，編入行政經費預算案內，使警察經費不至動搖，因擬有具體辦法，並經過長時間之調查，已將各數地方警察經費來源，及收入情形，大致調查清楚，俟各級警察機關組織條例呈准公布，即將根據此項條例，并參酌調查情形，訂定條例，以資通行遵守。

(三)戰時警察勤務與公餘軍事訓練之施行　自九一八事變後，內政部通咨各省市調查所轄境內警察人數及槍械數目，知現在警察力量，尚未充實，復經通咨各省市政府從速補充，俾於保境之外，更能禦侮，同時該部於二十一年間，訂定警察戰時勤務訓練綱要，警警察隊訓練要目表，經提出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決議通過後，通行全國各級警察機關，分別選派辦理，旋復由該部令行各級警察教育機關，將原有軍事學課程酌加擴充，並將戰時勤務，列為必修科目。又因在國難嚴重期間，警察職員公餘，有加緊軍事訓練之必要，爰由內政部會同參謀本部、軍政部、訓練總監部訂定訓練具體辦法，通行各省市政府，及首都警察廳、威海衞管理公署、警官高等學校照辦。現在各省市政府所屬各級警察機關，多已實行。

(四)警察官吏任用與待遇條例之擬訂　內政部以警頭警察官吏任用暫行條例，今日情勢不甚適用，因會同銓敘部擬訂警察官任用條例草案，呈送行政院轉中央政治會議決議交立法院，現正在審議中。又以警察職責繁重，而薪餉微薄，值此生活程度日高，殊難維持，應予提高待遇，故復依照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擬定暫行警察官等官俸表，并訂定警長警士薪餉暫行條例，及警長警士薪餉表，先後呈准公布施行。

(五)各地女子警察之試辦　女子警察，在

國際聯盟婦孺販賣委員會，認爲有用，曾商各國委員勸告採用，又有希望各國採用女警之決議。復決議於未設女警各國，催促試辦。在我國已往，尚無此項設置。最近爲應付社會環境計，首都警察廳及上海市公安局，先後試辦，成績頗佳，內政部乃訂定具體辦法，通行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各級警察機關，體察各該轄境情形，酌量試辦。

警察教育概況

(一)高等警官學校　警官高等學校自移京後，採愼端嚴格主義，所有身體病弱，操行不佳，及科學成績不及格者，均經隨時淘汰。民國二十三年冬季第十八期學員畢業八十二人，二十四年夏季第十九期學員一百三十一人，均經內政部先後分發各省市實習服務。

警官高等學校在校學生期序班次表

期序	科別	班次	修業期限	始業年季	已修學期	預計畢業年季	在校人數	備考
第二十期	正科	第廿五班	三年	廿一年春季	五	廿四年冬季	八一	內有女生二十名
第廿一期	正科	第廿六班	三年	廿二年秋季	四	廿五年夏季	九〇	內有女生六名
第廿二期	正科	第廿七班	三年	廿四年秋季		廿七年夏季	四一	內有女生四名
第廿二期	正科	第廿八班	三年	廿四年秋季		廿七年夏季	四二	內有女生四名
總計		四班					二五四	

(二)各省警官訓練　各省訓練警官機關，約可分爲兩種，一爲警官學校，以養成初級警官人才爲主旨，一爲警官訓練所(或班)，大都以訓練現任警官爲目的。

各省訓練警官機關統計

名稱	開辦年月	教職員人數	經費年支	在校學生班數	在校學生人數	畢業次數	畢業人數	報部年月	備考
浙江省警官學校	十七年八月	—	八〇,六六〇元	—	—	四	四二七	十九年八月	
雲南省警官學校	廿一年七月	—	一五六,〇〇〇	三	二〇〇	二	二六四	廿一年九月	簡易科一年畢業正科二年畢業
河北省警官學校	廿三年七月	—	—	—	—	—	—	—	
察哈爾省警官訓練所	二十年七月	一四	六〇,二七七	五四	—	—	一九七	—	

福建警官養成所	廿一年八月			一	三五
廣西警官訓練所	廿三年一月				二三
江蘇省警官學校	廿四年九月				
廣東警察訓練所	廿四年一月				
河南警官警長訓練所	廿三年十二月				

	廿一年九月			二	三六
	廿三年十一月				

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江蘇省政府第七七五次委員會議決將警察訓練所改爲警官學校二十四年八月十五日第一期畢業共九十一人未報部

各省市警士教練所統計

省市名稱	所數	教職員人數	經費數目 年支	經費數目 月支	畢業人數	在所受訓人數
江蘇	一				一、一〇〇	
安徽	三	三	九、九四八		九六四	四
（經費只省會公安局一處之數目）						
江西	二					
湖北	二			一、八三〇	三〇〇	
湖南	八	一五	三五、五八四		一、六〇一	
山東	一〇				四五八	六〇
山西	一	四	一四、七六〇		三、九三〇	
河南	一	六	二、〇一〇		九七六	一五
河北	一〇一					
（警士教練所之設立最爲普及畢業與受訓人數未據報部故未詳）						
陝西	一	一四	一四、二六〇		八四	
浙江	一				六四、〇五六	
福建	一				三、三〇〇	
廣東	一					
雲南	三				六〇、四〇一（滇票）一九、二六〇	
貴州	一				三五、二六五、三三一	
綏遠	一				六、	
甘肅	一				七、一〇、九三〇	
寧夏	一					
青海	一					
首都	三				六、一、一六三	
北平市	一				四五	
漢口市	一				三、一六、一九二	
青島市	一				一五	
威海衛	一				三〇、六〇七	
上海市	一				九〇、〇〇〇	

				五〇〇	
				四五二	
				二八、三九	
				三、一〇〇	
				一〇〇	
				七一四	
				一〇一	
				六三〇	八七
				七、三八	二、九五五
				二、五三五	一、三五
				一、〇〇〇	一六
				一、五五九	一五〇
				六〇	
				七、一〇〇	三、〇〇〇

全國警察概況表（三十三年度調查）

省市別	局別	單位數	警官人數
江蘇	省會公安局	一	三四、三三五
	縣公安局	三六	
	水上公安隊	二	
	科	四	
安徽	省會公安局	一	五、四六六
	特種公安局	一	
	縣公安局	六	
	水上公安隊	二	
（皖省各縣公安局科已裁併）			
江西	省會公安局	一	七、五七六
	水上公安局	一	
	縣公安局	二七	
	科	五	
湖北	省會公安局	一	一四、四八〇
	市公安局	一	
	水上公安局	一	
	太平湖水上警隊	一	
	公安局	八	
	特種公安局	一	
	縣公安局	二〇	
	科	二	
湖南	省公安局	一	五、五六八
	水上警察局	一	
	縣公安局	九	
	科	八	
四川	省會公安局	一	一、五九〇
	市公安局	一	
	縣公安局	九	
	科	二	
山東	省會公安局	一	三、九四八
	特種公安局	二	
	縣公安局	一〇四	
山西	省會公安局	一	八、一三九
	特種公安局	一	
	縣公安局	一〇四	
河南	省會公安局	一	八、四四五
	特種公安局	七	
河北	省會公安局	一	三五、八三六
	特種公安局	五	
	水上公安局	一	
	縣公安局	一〇六	
（該省各縣公安事務多歸保衛團兼辦）			
陝西	省會公安局	一	三、二四三
	縣公安局	一	
	科	一	
浙江	省會公安局	一	一四、九一〇
	特種公安警隊	二	
	縣公安局	五十	
福建	省會公安局	一	三、一七九
	全省水上公安局	一	
	市公安局	一	
	縣警察隊	一	
	縣警察局	三	
廣東	省會公安局	一	七、九三六
	市公安局	一	
	縣公安局	不詳	
廣西	省會公安局	一	二、三八六
	縣公安局	三一	
（黔省各縣公安局僅餘三處）			
雲南	省會公安局	一	二、一七七
	縣公安局	五三	
	科	六	
貴州	省會公安局	一	一、四三八
	縣公安局	一四	
	料	九	
綏遠	省會公安局	一	不詳
	縣公安局	二二	
	區公安局	不詳	
寧夏	省會公安局	一	九百
	縣公安局	九	
甘肅	省會公安局	一	二、〇五五
	縣公安局	二八	
青海	省會公安局	一	六四七
	縣公安局	二	
察哈爾	省會公安局	一	二、七八五
	縣公安局	一五	
綏遠	省會公安局	一	二、〇〇二
	市公安局	一	
	縣公安局	一八	
西康			不詳
首都	首都警察廳	一九	五、〇八〇
上海	市公安局	一	五、三三〇
	分局	八	
	警察所	一三	
北平	市公安局	一	九、八二九
	內六區	六	
	外五區	五	
	四郊區署	四	
青島	市公安局	一	二、八九一
	分局	六	
威海衛管理公署	公安局	一	二六五
	分局	四	

（川省各縣公安現況大部尚未報部）

各省市違警、刑事假預審、破獲、救護、緝獲及因公死傷人員統計

（錄二十二年全國警政統計）

省市別	違警統計			假預審刑事犯統計			破獲案件統計	救護人民統計			緝獲贓盜竊盜財物統計		因公死傷人員統計					
													死亡			受傷		
	共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貨幣（元）	物件	共計	官	警	共計	官	警
總數	451,082	399,581	51,501	170,833	148,226	22,607	108,045	25,901	12,963	12,938	117,585	53,840	129	16	113	1,148	121	1,027
江蘇	33,871	29,671	4,200	13,528	11,292	2,236	9,304	1,295	558	737	7,872	7,364	16	4	12	81	5	76
浙江	155,918	140,867	15,051	19,801	16,829	2,972	13,982	2,307	648	659	12,050	8,879	18	2	16	170	7	163
安徽	5,902	5,108	794	4,802	3,944	858	2,932	1,025	436	589	1,661	1,919	1	—	1	114	9	105
江西	2,980	2,593	387	1,329	1,074	255	889	233	133	100	3,149	542	4	—	4	15	1	14
山東	10,092	9,516	576	9,873	8,664	1,209	6,589	985	367	618	2,852	894	5	—	5	24	1	23
山西	11,523	10,755	768	19,795	18,359	1,436	11,159	952	475	477	4,832	5,407	5	—	5	26	3	23
河南	6,291	5,508	783	3,045	2,659	386	3,170	1,374	566	808	1,541	932	7	—	7	30	—	30
河北	49,610	45,986	3,624	23,873	21,742	2,131	14,718	4,237	2,502	1,735	1,836	2,610	20	6	14	57	5	52
陝西	1,769	1,663	106	654	588	66	384	255	59	196	74	924	1	—	1	2	1	1
湖北	29,771	25,572	4,199	7,874	6,412	1,462	3,653	1,265	584	681	3,448	1,609	4	—	4	72	5	67
湖南	4,179	3,312	867	4,571	3,666	905	2,608	1,743	741	1,002	3,484	3,614	9	2	7	51	4	47
雲南	9,284	8,057	1,227	2,683	2,213	470	1,772	2,914	1,308	1,606	15,137	2,867	3	—	3	405	64	341
福建	4,511	4,088	423	391	363	28	391	27	9	18	90	1,032	1	—	1	—	—	—
廣東	6,484	5,911	573	9,561	8,694	867	5,588	3,829	1,875	1,954	11,787	2,971	8	—	8	13	—	13
廣西	2,115	1,425	690	1,377	1,134	243	844	413	150	263	973	585	3	1	2	—	—	—
綏遠	2,477	2,245	232	807	743	64	425	71	23	48	174	336	—	—	—	1	—	1
察哈爾	416	406	10	359	343	16	229	31	15	16	—	136	5	1	4	28	6	22
甘肅	665	610	55	202	172	30	146	69	28	41	234	774	—	—	—	14	5	9
青海	289	277	12	201	184	17	85	49	14	35	90	77	—	—	—	16	3	13
南京	44,699	34,067	10,632	8,065	6,378	1,687	5,807	268	97	171	13,653	3,354	4	—	4	1	—	1
上海	48,408	43,231	5,177	17,627	15,308	2,319	11,060	1,119	552	567	14,770	1,896	12	—	12	15	1	14
北平	9,644	9,060	584	15,933	13,638	2,295	9,605	1,040	624	416	18,312	5,205	3	—	3	13	1	12
青島	7,001	6,557	444	3,823	3,278	545	2,811	319	162	157	130	493	—	—	—	—	—	—
威海衛	3,183	3,096	87	659	549	110	402	81	37	44	—	—	—	—	—	—	—	—

各省市火災、自殺、他殺統計（錄二十二年全國警政統計）

省市別	火災統計 起火次數	火災統計 被災戶數	火災統計 損失價值（元）	火災統計 死傷人數	自殺統計 死亡 共計	自殺統計 死亡 男	自殺統計 死亡 女	自殺統計 救活 共計	自殺統計 救活 男	自殺統計 救活 女	他殺統計 死亡 共計	他殺統計 死亡 男	他殺統計 死亡 女	他殺統計 受傷 共計	他殺統計 受傷 男	他殺統計 受傷 女
總數	2,349	6,594	15,569,535	501	2,092	1,160	932	1,049	529	520	1,928	1,462	466	2,882	2,226	656
江蘇	536	549	1,251,747	95	408	251	157	95	59	36	336	232	104	291	231	60
浙江	231	537	1,649,229	72	117	80	37	50	42	8	133	108	25	43	35	8
安徽	110	117	298,536	18	60	32	28	32	18	14	63	54	9	26	20	6
江西	16	16	155,820	1	2	2	—	4	2	2	9	6	3	59	55	4
山東	204	247	2,192,063	26	81	38	43	18	2	16	72	55	17	92	77	15
山西	60	60	58,257	8	141	78	63	7	2	5	143	103	40	40	32	8
河南	99	113	119,687	10	84	27	57	37	17	20	66	51	15	15	9	6
河北	209	243	213,576	20	212	131	81	141	74	67	443	364	79	503	384	119
陝西	13	16	3,339	1	4	—	4	—	—	—	5	3	2	14	7	7
湖北	102	1,001	2,495,151	21	124	54	70	63	32	31	52	38	14	22	17	5
湖南	44	423	1,066,345	29	61	32	29	48	19	29	27	24	3	46	21	25
雲南	60	63	795,413	39	103	45	58	57	16	41	101	74	27	68	52	16
福建	11	54	160,170	—	3	—	3	—	—	—	5	5	—	—	—	—
廣東	137	407	1,943,602	33	127	72	55	265	138	127	104	77	27	824	633	191
廣西	8	8	246,970	3	15	8	7	13	3	10	2	—	2	8	8	—
綏遠	3	3	4,631	—	29	13	16	12	3	9	5	3	2	5	1	4
察哈爾	2	2	1,190	—	2	1	1	—	—	—	11	9	2	6	5	1
甘肅	—	—	—	—	2	—	2	—	—	—	—	—	—	—	—	—
青海	—	—	—	—	7	2	5	4	1	3	1	1	—	18	10	8
南京	145	917	656,804	14	49	26	23	22	14	8	46	27	19	286	214	72
上海	184	1,592	1,165,250	75	89	52	37	25	22	3	153	115	38	9	6	3
北平	91	103	296,131	14	186	117	69	153	64	89	144	110	34	507	409	98
青島	67	106	718,780	30	141	72	69	—	—	—	5	2	3	—	—	—
威海衛	17	26	76,843	1	45	27	18	3	1	2	2	1	1	—	—	—

江蘇等十九省所屬公安局呈報概況統計（錄二十二年全國警政統計）

省別＼類別	局數	違警統計			假預審刑事犯統計			破獲案件統計			救護人民統計			緝獲盜竊財物統計			因公死傷人員統計			火災統計			自殺統計			他殺統計			全省所轄市縣數	已報市縣百分數佔全
		共計	呈報局數	呈無局數	共計	呈報局數	呈無局數	共計	呈報局數	呈無局數	共計	呈報局數	呈無局數	共計	呈報局數	呈無局數	共計	呈報局數	呈無局數	共計	呈報局數	呈無局數	共計	呈報局數	呈無局數	共計	呈報局數	呈無局數		
總數		822	792	30	765	659	106	774	687	87	782	511	271	818	467	341	756	169	587	601	306	295	718	290	428	713	282	431	1,445	51
江蘇		39	39	—	40	38	2	40	38	2	40	32	8	40	29	11	42	18	24	38	36	2	37	31	6	38	27	11	61	62
浙江		69	69	—	69	69	—	67	64	3	67	51	16	67	41	26	73	28	45	54	37	17	59	21	38	62	27	35	76	88
安徽		45	45	—	44	42	2	44	42	2	42	38	4	49	36	13	39	9	30	42	24	18	42	16	26	41	13	28	60	62
山西		17	16	1	14	12	2	16	14	2	15	9	6	14	9	5	14	4	10	7	2	5	11	3	8	10	3	7	82	16
山東		109	100	9	106	92	14	107	96	11	106	51	55	111	34	77	107	9	98	84	39	45	96	23	73	91	15	76	109	88
河南		108	107	1	107	107	—	108	108	—	108	57	51	122	94	28	113	12	101	108	29	79	116	56	60	128	52	76	105	100
河北		95	88	7	82	46	36	88	65	23	91	55	36	85	37	48	72	11	61	56	27	29	80	22	58	77	17	60	110	75
陝西		127	123	4	128	124	4	123	120	3	131	94	37	137	69	68	130	26	104	107	53	49	123	60	63	123	78	45	131	89
湖北		10	10	—	8	7	1	4	4	—	4	4	—	3	3	—	1	1	—	3	2	1	2	1	1	2	1	1	92	10
湖南		21	20	1	17	15	2	19	18	1	18	16	2	17	14	3	19	9	10	13	9	4	19	10	9	16	8	8	69	13
雲南		40	40	—	35	34	1	31	28	3	31	25	6	33	27	6	31	10	21	15	5	10	26	5	21	23	2	21	75	50
福建		81	81	—	57	35	22	70	56	14	72	51	21	72	46	26	68	21	47	48	29	19	62	25	37	60	26	34	108	72
廣東		3	3	—	1	1	—	1	1	—	1	1	—	1	1	—	1	1	—	1	1	—	1	1	—	2	2	—	64	3
廣西		7	6	1	7	5	2	7	5	2	8	5	3	8	5	3	8	3	5	6	4	2	7	5	2	7	4	3	96	5
遼寧		6	6	—	6	6	—	6	6	—	6	6	—	5	5	—	1	1	—	4	4	—	3	3	—	3	3	—	94	4
哈爾濱		18	13	5	18	10	8	16	6	10	15	3	12	16	4	12	15	1	14	10	3	7	16	5	11	13	2	11	16	69
綏遠		9	8	1	10	6	4	10	4	6	10	2	8	10	2	8	9	1	8	4	2	2	7	1	6	7	1	6	16	50
察哈爾		9	9	—	9	7	2	9	8	1	9	8	1	10	7	3	6	2	4	1	—	1	4	1	3	4	—	4	67	12
甘肅		9	9	—	7	3	4	8	4	4	8	3	5	8	4	4	7	2	5	5	—	5	7	1	6	6	1	5	14	57

〔說明〕 1. 本表係根據各省境報二十二年份警政統計材料之公安局數編製而成。

2. 本表係以省屬各公安局爲限，院屬四市及威海衛各公安局，概未列入。

3. 表列「呈報公安局數」欄，指報有材料者言。又「呈無公安局數」欄，指呈明未有事發生，或造送空表者言。

4. 表列「已報市縣佔全省市縣百分數」欄，係專指已報市縣公安局而言。

禁煙

禁煙行政之改革

二十餘年來，鴉片未能肅清，面紅丸、白面、高根、海洛英種種劇毒，隨之盛行，敗賊人民，爲禍益烈。自前年豫、鄂、皖三省勦匪總部頒行各種禁煙法規，就勦匪省分，禁煙頗著成效。二十三年上月，國民政府乃令將豫、鄂、皖、贛、浙、閩、湘、陝甘十省禁煙事宜，交由軍事委員會負責辦理。二十四年三月，行營移鄂後，於六年禁煙令外，復訂頒禁煙實施辦法，并設行營組設禁煙委員會，各省市組織禁煙委員會及縣分會，所有各級禁煙委員，延聘各省市縣熱心禁煙公正人士充任，負監察督促檢舉糾正設計調查稽核建議之責，其執行禁煙事務，仍責成地方主辦機關辦理。同年六月，國府訓令，關於禁煙事宜，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五項辦法：(一)禁煙法應止。(二)國府禁煙委員會撤。(三)設禁煙總監，辦理全國禁煙事宜，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任。(四)關於禁煙禁毒法規，由禁煙總監參照軍事委員會所頒禁煙禁毒法令，分別制定，送由中政會備案。(五)新刑法中關於第二十章鴉片罪之規定，在適用禁煙總監所訂禁煙禁毒法規區域之內，停止施行。是月五日特派蔣中正兼禁煙總監，辦理全國禁煙事宜。蔣氏因制定禁煙治罪暫行條例，及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呈府公布。其禁煙禁毒之措施，自勦匪時期以來分爲四項如左：

禁種　二十一年積行營令豫、鄂、皖三省着手禁種，嗣又決定腹地各省爲緩對禁煙省份，邊遠各省爲分期禁種省份。二十三年春復派員分赴該三省督促禁。結果豫西鄂北各縣均已分別劃清盡，惟閩湘二省仍不免時有偷種。二十四年四月，行營訂頒查禁種煙總檢查辦法，一面派員分往豫、鄂、皖、湘、贛、閩各省檢查，并令蘇、浙、陝、甘四省自行派員檢舉，結果仍以閩、湘兩省發現煙苗較多，其餘如陝、甘，僅指爲禁絕省份，閩四地方情形較殊，准其分年禁絕。陝四九十三縣，二十四年報告禁種者已有七十三縣，甘肅禁種者有十三縣局，擬五年分期禁種。綏遠自二十四年起四年分區禁種。立夏分兩期禁種。四川鴉產煙最盛省份，經行營於三月間電令查明種煙畝數，自二十四年下半年起分年遞減，至二十八年止全省禁絕，旋據川省呈報已規定長壽等十縣爲緩禁區域，其餘各縣一概禁種。點省亦在分期禁種之列焉。

禁運　將禁私運，設緝私團隊分駐要地查緝之，一面調查供求數量，由特許商人持照公運，按年遞減。

禁售　老病吸煙者，准予分年戒絕。所需土膏，由地方主管機關特許設立土膏行售之，逐年減少，不准開設煙館。

禁吸　公務員絕對禁吸鴉片。普通人民老病吸煙者暫行登記，陝民國二十四年內一律登記完竣。已登記之煙民，由各省市縣設戒煙醫院或戒煙所，分五期勒戒，以一年爲一期，至民國二十九年終完全戒絕。關於禁毒，以兩年爲限期，於二十四年內一律戒絕，如二十五年內仍未戒絕者，除勒戒外，并處五年以上徒刑。自二十六年起再有吸用者，處死刑，凡製造運輸販賣及供人吸用者亦概處死刑。

各省禁煙概況

江蘇　省當局採漸進政策，限令吸食者逐年減少，規定四年禁絕。

浙江　二十一年起分禁種、禁運、禁製、禁吸四部辦理，至二十三年底禁種方面大體已告成功，惟戒煙所尚不能普遍設立。

江西　自蔣中正民訂定六年計劃指定江西爲模範禁煙省份後，制定禁煙中心區，設立戒煙所並派定省禁委員分途查勘，至二十三年度終全省煙苗，均已肅清。從前種煙者有廣昌永新等二十二縣，略種者有

永豐等十一縣，經官廳勸告後，均經改種油菜麻作副品，其餘各縣除石城稍收煙漿外，餘均剷除。南昌煙民，逐漸減少。

山西　廿一年決定嚴禁丹料逐漸禁煙以來，因鄰省種煙及外人販毒，致難竟全功，估計自民十五至最近十年來所受料麵損失至少在六萬萬元以上。自廿年十月至廿四年五月檢出料犯六百五十五人。廿三年雁北鷹峙潞澤長治陽城等縣，曾偷種煙苗，嗣經省府查出剷除。沿河各縣設有禁煙稽查隊二十三隊。自廿一年起已登記煙民，分別年齡，限五期戒絕，預定至民國廿九年全省肅清。

四川　川省每年煙稅收入約千二百萬元，故禁煙之是否成功須視抵補稅款之有無辦法，惟近因厲行禁煙，廿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省禁煙委員會已告成立，決先從成渝萬三市試辦經民登記，以後逐步推行。

其餘各省，或方在進行禁煙，或未有確實報告，姑不具述。

華北之煙禍　河北察綏等省，近因外患故，毒物亦隨之而侵入。北平有人統計，河北一省內有煙館六七百家，日韓人在平津方面自由促進此項貿易。英國孟掃斯特保衛報曾發表其駐北平訪員之報告，錄英國苗利爾萊斯脫女士在河北昌黎發現販賣鴉醉品之日人至一百十六名之多，而韓人亦有四十七名，一旦被人破獲則以領判權為護符。從樂亭一處而論，該地人口僅三萬多。唐山及古冶一帶，鑛區工人受毒尤烈，最近十二個月來唐山城中開設鴉醉品商店有五百五十處之多。華聯社二十五年一月十六日東京電載：日本左翼雜誌者論攻擊日本之毒化華北政策，謂「舉凡華北之都市鄉村，處處被日韓人密佈毒物網，一蒼戰爭之電網然。華北官廳設法逮捕販毒犯，即遭日方反彈，謂為抗日之舉，甚至檢舉朝鮮毒犯之華警，反受其上級官警之檢舉。現今由東山西察哈爾綏遠一帶居民約七百萬，受毒品損失年額一萬萬二千萬元之鉅。前次察哈爾島禮關為檢查毒品密輸犯，居然受日韓人發槍助奪，至今長城十四條大道，公然輸毒入關，天津日租界，公然買賣鴉片毒物一云。

其在青島亦為外人販毒之中區，據青市公安局二十三年十二月呈報：日韓人經營毒品約二百餘家，經西人交涉，會同日領館人員搜索之後，減少十一家，尚有一百九十餘家，每日就食之人，每戶至少以二十人計，則應有四千人，而派人送往者，尚不計在內。

煙民登記

各省市舉行禁煙新法令後，先後舉行煙民登記。惟至廿四年年末本社調查時，各省市多有尚未登記完竣者，故登記人數與估計數，相差尚遠。如上海煙民，商會估計有十萬餘人，已登記者僅三萬餘。江蘇煙民估計有三十萬，而登記者纔二十萬餘。他如川陝雲南等，舊係種煙之區，近尚未有煙民統計。茲將本社調查所得之數，列表於左：

各省市登記煙民數表

上海市	三三、〇四七
北平市	六〇、〇六
漢口市	四、三三七
貴陽市	三、四四七
江蘇省	二〇六、九三三
湖北省	七一、五〇〇
湖南省	〇〇、〇〇〇
山西省	二二四、七七
河南省	六、〇〇〇
福建省	八一、六〇〇
江西省	三三、〇〇〇
陝西省	六〇、八九一

自廿四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末日登記數

廿四年七月至十二月末日登記者一九七、六八人自廿四年十月止尚未完竣

江蘇民政廳統計共中登記者九、三四四人

登記未截止

係廿三年統計

尚有少數匪患未清縣份未報

係老病給照吸煙人數

各省市戒絕煙毒人數（據通訊調查資料）

上海市	三、六二	廿四年八月至十二月
北平市	七八三	廿四年二月至十二月十日
南京市	三、七三五	自廿三年二月至廿四年十一月出院人數
青島市	一、〇三	廿三年份
天津市	一、一三〇	廿三年份
漢口市	五九一	廿四年七至十月
杭州市	一一〇	廿四年八至十二月
江蘇省	三、八四	至廿四年底止
浙江省	二六、六三六	廿三年份（杭州在內）
河北省	八、七八四	廿三年份
河南省	三、五二	廿三年份（廿四年六千餘人）
陝西省	三、八四六	廿三年份
山西省	七五三	廿三年份（十六年以前戒絕者二十萬人）
湖北省	一、〇三二	廿三年六月以前戒除
湖南省	四、三三三人	廿三年份
山東省	七三六	廿三年份
江西省	四、六九一	廿三年份
甘肅省	三、〇〇〇	廿四年（廿三年份為一、三七一人）
寧夏省	五二	廿三年份
全國戒煙及戒煙醫院數	三、六〇〇	廿三年份

上海	四	福建
	八	甘肅
	七	南京
	一〇	湖南
	三	河北
	二二	湖北
	三五	察哈爾
	一三	青海
	五	河南
	四四	貴陽市
	四	山東
	八九	其他
	一三五	共計
	六〇〇	寧夏
	一	

煙案統計

據前數年之司法統計，國內犯罪案件，關於鴉片者甚多。近施行禁藥煙法，煙案新統計，尚難獲得，惟聞民國二十三年京、滬、平、漢、皖、蘇、晉、陝、豫、魯、察各省市依嚴禁烈性毒品條例等章則，對販賣製造及復吸之毒犯判處死刑者，已有二百六十三名，其中京、滬、平三大市查獲犯計六一三七名，毒品犯六九二名。二十二年內政部調查全國各省破獲鴉片案件共三五、一四三起，晉、蘇、浙、冀四省破獲最多。

民國二十三年各省槍決毒犯人數

山西	一六七	江蘇	一四
山東	一一	河南	四
陝西	四	浙江	二
察哈爾	一	北平	一

民國二十三年全國合法入口麻醉藥品數量統計

據禁煙委員會發表（單位公斤）

國別	藥用鴉片	鴉片制劑	嗎啡	海洛因
英國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法國	—	—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德國	—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意國	—	—	八、〇〇〇	—
瑞士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
總計	九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七、〇〇〇

（國聯禁煙委員會見外交編）

土地行政之設施

（一）釐整地政機關

內政部於二十一年十二月召集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時，擬定釐定地政機關提案，連同各省市關於設置地政機關提案，提出大會合併討論。經決定原則二項：一、各省市照儘速成立省市地政機關，未能成立以前，應由民政廳或財政局設科辦理；二、已設有地政機關之各省市，其他縣枝機關應予裁撤。該部當於二十二年一月根據大會決議，咨請各省市政府查照辦理，并請將辦理情形隨時見覆。截至同年五月止，各省市咨送土地行政狀況調查表者，計有江蘇、浙江、安徽、湖北、河南、青海、察哈爾、廣東、雲南等省及南京、上海、北平、青島等市。咨復設立地政專管機關者，計有江蘇、安徽、青海等省及上海一市；由民政

廳或財政局設科辦理者，計有湖北、湖南等省及南京一市；設股辦理者，計有河南省及北平市；其餘如浙江省則於民政廳附設測丈隊，雲南省設置金沙江測丈處，寧夏廳，查明尚未墾送各縣，分別令發，飭運行寄部，截至二十三年九月止，該部計收到此項調查表，已有安徽、察哈爾、福建、廣西、浙江、河南、廣東、貴州、江西、陝西、江蘇、雲南、河北、湖南、山西、山東、湖北、青海、綏遠、四川、寧夏等二十二省，總計一千餘縣，已分別整理統計，編製統計表多種，并就統計結果，印製各省地方人口土地比較圖，農民分布及各種農佃比較圖，各省農民及耕地分配圖等，以為整理土地處理業佃糾紛之參考。

(二)規定舉辦地政程序

自土地法公布以後，內政部乃於二十三年二月，根據土地法原則，草擬各省市舉辦地政程序大綱，為土地法未施行以前各省市辦理地政之標準辦法，呈由行政院修正通過，通飭各省市政府遵照。惟各省市情況不同，地政實施亦有先後緩急之別，內政部復根據該程序大綱規定推行地政事項，分別咨請各省市政府查照辦理。此外江、浙、贛等省及直屬各市已有開始舉辦土地測量者，內政部為統一測量方法計，又於起草土地法施行法之際，同時指派專員起草土地測量實施規則，於二十三年一月呈院備案，由部令公布試行。

(四)督飭清荒放墾

我國耕地面積，原有耕地十八萬萬餘畝，因天災人禍，農民逃避，而致荒蕪者，不下五萬萬餘畝之多。荒地面積增加，農業生產衰落，農村社會因之崩潰。內政部初於十八年七月，舉辦荒地調查，分別統計，嗣復於二十年三月，另製詳細表式，令飭各省民政廳，分發各縣查填，直接報部。清理各省荒地暫行條例草案，提經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大會通過，由該部呈奉行政院，交內政實業財政三部，會同審查後，改為清理荒地暫行辦法，另附督墾原則呈送行政院，公布施行。

(五)編訂土地法施行法草案

自十九年六月土地法公布以後，江浙粵等省上海南京各市，對於整理土地，業經着手試辦；是年九月，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轉咨立法院從速製定土地法施行法；嗣以中央明令設立中央地政機關需備處，此案遂致停頓。至二十一年四月，該處一應職掌，奉令仍由內政部接辦，關於製定土地法施行法一案，亦經立法院交土地法起草委員會議決，在中央地政機關未成立以前，由主管土地機關斟酌各地實情，擬具草案送院審議。內政部乃呈准恢復土地法規委

員會。在該委員會未成立以前，即於九月間由該部指定主管人員，分別起草土地測量登記使用徵收地稅等各項實施手續法規，并各種應用書表，十二月底陸續完稿，交付審查，并指定專員，就各項法規彙集編成土地法施行法，迄三月底止，已全部完成，經部重行審訂後，並轉送各省市政府各關係部會暨該部各地政專門委員，徵求意見。截至二十二年八月止，業已先後簽還到部，并經該部逐條整理審查，重行增修，連同說明暨估計專員任用條例，契據專員任用條例，土地申報規程，土地調查規程等草案，及各項書表附式，呈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除估計專員契據專員任用條例，經立法院決議，毋庸經過立法程序外，土地法施行法草案，業由立法院審議通過，并於二十四年四月五日呈由國府明令公布施行。

(六)土地徵收

自民國十七年內政部成立迄今，依照土地徵收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土地徵收，前後凡三百餘起，總計面積九萬餘畝，徵收地點，遍及全國。茲就四全大會閉會起，至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止，所經依法核經公告者，分類表報如左。

事業之種類	件數	面積(單位畝)
公共建築	八	一、九一、六00
開發交通	九六	一0、一三五、三六九
公共衛生	二	101、八八一
改良市村	二四	五、八七六、三三二
發展水利	一	二八0、000
教育學術及慈善事業	四一	五、九六二、101
國營工商事業	五	三三、一三一
改良農業	一	九、七、九八0
公用設施	六	七八、三三四
其他公共事業	六三	二、三三、三六九
總計	三五五	八一、九三六、六三一

(七)製定地政書表

土地登記各項書表式樣，依土地法之規定應由中央地政機關製定之。現土地法施行法業經公布，土地法將次實施，此項書表式樣，內政部就土地登記，連同土地使用、土地稅、土地徵收等編應有書表，一併草擬完竣，計甲、關於土地登記者製成(一)地籍冊，(二)土地所有權登記聲請書，(三)土地他項權利登記聲請書，(四)土地權利移轉登記聲請書，(五)土地變更登記聲請書，(六)土地變續登記聲請書，(七)土地登記收件簿，(八)聲請文件收據，(九)登記費收據，(十)登記費徵收簿，(十一)土地權利書狀費收據，(十二)謄本節本給與費收據，(十三)閱覽聲請書，(十四)閱覽費收據，(十五)抄錄費收據，(十六)聲請謄本節本給與簿，(十七)聲請各項權利登記委託書，(十八)土地權利登記清摺，(十九)保證書，(二十)契據審查報告書，(廿一)領取書狀通知書，(廿二)登記總簿，(廿三)土地所有權人索引簿，(廿四)共有人名簿，(廿五)土地清冊，(廿六)地政機關公告式樣，(廿七)公告簿，(廿八)通知書，(廿九)土地所有權狀，(三十)他項權利證明書，(卅一)土地所有權狀他項權利證明書給與簿等各一份；乙、關於土地使用者製定：(一)荒地承領書三種，(二)承墾證書，(三)代墾證書，(四)土地重劃計劃書及其說明各一份；丙、關於土地徵收者製成：(一)徵收土地計劃書，(二)地政機關公告式及通知書式兩種；丁、關於土地稅者製成：(一)地價冊，(二)招領通知書，(三)地價稅三聯票式，(四)地稅戶冊式等四種；並另製成全年土地行政報告書式及附表全份。「俟土地法明令施行，即全數頒布。

(八)會辦土地陳報

中央第四屆第四次全體會議時，孔祥熙等八委員提議：「整理田賦先舉行土地陳報，以除積弊，而裕稅源」一案；經交行政院召集內政財政兩部詳細審查會同審查結果，僉以舉行土地陳報，各省有分別規定辦法之必要；然不示以原則，過於紛歧，亦屬

不宜。經擬具舉辦土地陳報補充辦法十項，經朱部長家驊審查，并據擬具補充意見，提出院議通過。交內財兩部參證。該兩部等遵即先行會商各省市政府，遵照中央決議大綱，並參證院議修正辦法草案各條，分別各就當地情形，發抒意見，並擬具實施辦法草案，限期送部。全國財政會議開會之際，復參酌各地方意見及所擬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實施草則，並經內政部及各地方代表會同商討，議決辦理土地陳報綱要草案三十五條，經行政院會議通過，以院令公布通飭施行。

(九)全國地政會議

土地法施行法公布後，(一)關於土地法各編之施行日期及區域問題，(二)各省市先期舉辦地政者如何依法整理問題，(三)各省市地政經費之通盤籌劃，(四)估計專員、契據專員任用條例之是否仍照原案公布等問題，均屬事體重大，有廣證各地方主管地政人員意見之必要，內政部因於廿四年四月，呈准政院，於六月中旬召開第一次全國地政會議。並擬定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草案，整整各省市地政機關組織案，確定各省市地政經費案，各省市地政人員訓練方案等四案，分別公布暨咨行各省市政府各關係部簽註意見，開會期延展至九月十二日。截至六月底止，計各省市各機關派定出席代表者，有江蘇、浙江、安徽、湖北、湖南、河北、四川、青海、寧夏、山西、福建、廣西、江西、綏遠、陝西、甘肅、雲南、察哈爾、南京、上海、北平、天津、青島、實業部、交通部、鐵道部、參謀本部、財政部、蒙藏委員會、全國經濟委員會、地政學院等三十一個單位，代表五十七人，送到提案六十四件，簽註意見者十七個機關，亦逐七十餘起。大會於九月十二日，依期開會。會期共四天，決議案件，凡三十六起，由部分別核辦。

其他內務行政

行政區域之整理

1. 政區之設廢與變更　新設省市縣設治局、特別行政區及廢置政區改定名稱等，均見土地篇中。

2. 省市縣界域之整理　我國各省市縣行政區域，每有混淆不清之處，尤多插花畸形之地，於行政管理上，極感不便。近四年來，內政部依據省市縣勘界條例及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督促各省市政府整理界域，至廿四年份止浙江全省市縣界域，均經勘定，河南各縣之插花地段及畸形區域，多已整理。江蘇、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青海、甘肅、福建、廣西、山東、河北、寧夏等省省縣界域，亦均改劃（參閱土地篇）。又青島市區原以前膠澳商埠區域為範圍，茲由青島市政府會同山東省政府重行劃定省市界域，勞山全部山脈劃歸青島市管轄。又南京市與江蘇省之詳細界線，亦經劃定。

整飭吏治

自考試監察兩院及銓敘部公發員懲戒委員會等機關成立後，所有整飭吏治事項，屬於行政院職掌者，範圍甚廣，且與其他各院均有密切之關連，近年關於內政方面整飭吏治之工作，大致如次：

1. 縣長任用法規之統一　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國府公布縣長任用法，內政部為推行盡利起見，陳述修正意見，呈請展緩該法施行日期，旋復會同關係機關研究，擬定修正縣長任用法草案，轉送立法院，重加審議，於二十二年六月三日，始奉國府明令修正公布，由內政部通行遵辦。此次修正縣長任用法規定縣長任用，分為「代理」「試署」「實授」三種程序。代理縣長，係由省政府委派，其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試署縣長，期間一年，實授縣長以三年為一任，均須咨部審查資格，呈請國民政府正式任命，并依法予以保障；惟各省終以該法規定縣長任用資格，標準

稍高，紛請變通辦理，而勘匪各省，并經另訂任用辦法，內政部乃復於二十三年六月間，呈行政院轉請中政會核定確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准各省任用縣長，於適用修正縣長任用法規定縣長任用資格及縣長任免程序外，并得參用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規定薦任職公務員之資格，及勘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之縣長資格。自此次變通辦法，經中央核准通行以後，各省不得再有自訂縣長任用薦舉章程辦法之事。現在各省任用縣長，依法咨部審查資格，正式呈請任命者，日益增多，其經部議決定不合格者，亦已依法撤換，另選合格人員接替。

2. 縣長合格人才之準備　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開會，通過舉辦全國合格縣長總登記一案，大會閉幕後，內政部擬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與考試院銓敘部商草案，呈院核定公布，飭先就志願前往寧夏、甘肅、青海、新疆、綏遠、察哈爾等六省服務而確有資格者，舉行登記，以作試辦；其登記資格，完全以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各款資格為標準，並須原保省政府民政廳，出具切實按語，或取具現任薦任以上公務員二人聯名之保證書，證明該請求登記人，確無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連同履歷證件，一併送部核辦，經內政部銓敘部會同審查認為合格後，始由內政部填發登記合格縣長證書，自二十三年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共計核准登記之法定合格縣長，為三百二十七人，由部呈院轉請國府及考試院備案，將此項登記合格人員，編造詳細名冊，分送各省省政府存候選用，又恐中央登記合格人才所懸之標格過高，或於各省實際情形，不無隔閡，乃陳明行政院，轉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准，降低候用縣長資格標準，飭由各省省政府組織縣長檢定委員會，分省舉行縣長檢定，以補中央登記之所未備，截至現在止，各省省政府已遵章組織縣長檢定委員會，實行檢定，咨部有案者，計有陝西、山西、綏遠、河北、察哈爾、福建、寧夏、安徽、河南、貴州等省。

3. 縣行政人員之訓練　近年以來，內政部依據呈准頒行之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繼續督促各省，設立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分別縣長組及縣佐治組，實行訓練，並擬訂教授課目，及考核方法，送部查核備案，其已經實行設立訓練所訓練各級行政人員者，計有江蘇、浙江、湖北、四川、貴州、雲南、河北、河南、山東、山西、陝西、甘肅、青海、察哈爾等省，內政部先後准各省送到訓練及格人員名冊，共計縣長組縣佐治組訓練及格者，不下四千餘人，均呈經行政院考試院分別備案，並由部迭次通咨各省，凡已經考試訓練及格人員，務須按章任用，不得投閒置散，以尊重國家培養人才之至意。嗣內政部因原頒訓練章程，或於各省實際情形不無出入，詳詢各省政府及民政廳對於訓練辦法之意見，提出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詳加研究，改訂縣行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草案，其要點（一）條文力求富有彈性，俾各省有自由伸縮餘地；（二）訓練目的，只在統一意志，增進效能；（三）受訓練人之資格，須先加以確定；（四）不設固定訓練機關；（五）訓練經費力求縮省；（六）訓練方法，注重實際精神，不採用課本方式；（七）不規定訓練期間與訓練課目；（八）訓練之後，必須任用。該項辦法大綱，業經政院於二十三年八月四日，以院令公布。

釐定國籍

國籍之取得喪失及回復　我國自十八年二月五日國籍法頒布以後，外人入我國籍者，以俄人朝鮮人為最多。迨東北事件發生後，俄鮮人入籍者驟減。計自民國二十一年以來內政部繼續核准各國僑民入籍之人數為六百八十餘人，與前四年年相較，不啻減少五分之四。我國人民之取得外國國籍因而聲請喪失中國國籍者，近四年中共

計八十餘人。內政部對此限制頗嚴，須取殷實商保並經地方政府調查不抵觸國籍法者方准出籍。又海外華僑呈請回復國籍者近四年來共有三十餘人。

救災準備 救災準備金法早於民十九年十月間公布。二十年度國家總預算內，且列有救災準備金，但因保管委員會尚未組織成立，施行辦法亦未擬定，延未實施。二十四年六月間政院飭內財兩部會擬實施準備金暫行辦法，及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經核准公布通行，并送中政會備案，中政會復仿二十年度成例，於核定二十四年度國家歲出總概算第二次預備費內，劃出二百萬元，列為救災準備金。中央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亦經同時組織成立，並由行政院會議議決撥發中央救災準備金一百萬元，分配各省救災。

邊疆近狀

一年來之邊疆事情，除東北及外蒙古另記於「國內大事概述」編，滇緬劃界已見於「外交」編外，西北邊境及康藏方面，因差幾安靜，其偶發微小事件，便就「大事日誌」可以檢知，茲將引人注意之內蒙及新疆情況，分載如次。

一年來之內蒙古

內蒙自廿三年四月廿三日組成「蒙古自治政務委員會」後，依理，所謂自治運動既千餘人，由雲繼先率領，發動後即通電報告：「自德王離廟東去不返，環境日非，或謂西蘇特旗已組織軍政府，或謂德王已委李守信為軍政部長，或察北六縣改年建號……內蒙現狀可想而知」云云。並聲明有謀害生命之勢，在廟商集合聽候中央處置。後經中央電令綏遠當局妥慎處置，事態遂未擴大。

乙、蒙政會易長及綏境蒙政會之成立

1. 蒙政會委員長雲王迭向中央辭職，嗣經詳選國府委員，蒙政委長職即由國府准辭，由索諾木喇布坦繼任委長，德王為副委長，均於三月五日就職。2. 綏遠境內之烏伊兩盟久與百靈廟蒙政會取不合作態度，廿四年秋已請中央另預組織辦法。及為軍入察北錫盟被控，兩盟十二王公乃再度電請。國府於廿五年一月廿五日發表「綏遠省境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十五條，要旨為：一、該會為促進綏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事業而設；二、辦理烏、伊兩盟所屬各旗及歸化土默特旗、綏東五縣右翼四旗四旗於廿五年一月十八日始由行政院令由察歸綏）地方自治事宜，會址設伊金霍洛；三、該會直隸行政院並受中央主管機關及指導大員之指

專，遇有關涉省之事件應與省政府會商辦理；四、委員九人至廿四人，由行政院選定綏境內盟旗之盟正、副盟長、札薩克或總管及其他資格相當人員請國府派充，並指定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三人；五、委員執行會議（每月一次）決議處理會務；副委員長每年輪流駐會四個月，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六、設秘長、參事、民治、實業、教育、保安、衛生等處；七、參議十八人，由委員長就各盟旗佐治人員派充；八、經費由會照年度造預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核定，由中央就國稅或地方稅收中指撥。

綏境蒙政會委員同日由國府令派，並指定沙克都爾札布為委員長，巴寶多爾濟、阿拉坦鄂齊爾、潘常恭察布三人為副委員長。指導長官由閻錫山兼任。

丙、綏蒙稅收爭執之解決　在蒙綏兩省，省縣與蒙旗界限難於劃分。對政上蒙旗向收一種護路捐（即過境稅），新甘草出產貨品及驢戶、皮毛等均須被徵，收入每年約八百萬至千萬元。年來甘省轉貨輸綏頗多，蒙旗藉其厚利，久思染指。廿四年二月八日適有大批轉貨運經蒙境，蒙兵加以扣留，強制納稅；綏省即派兵兩團，前往武力索取。雙方軍隊相持於黑沙坨、烏泥烏蘇、白煙山、喬廟一帶，並均派代表到北平呈訴上峯。蒙方代表要求上撤退開入蒙境之綏軍，2、准許在蒙綏蒙邊設卡。綏省對撤軍表示可允，惟設卡以向無成例拒之。爭持甚烈。嗣北平軍分會派參議溫仁子，近族惟石勒布多爾濟及依錫大喇嘛二人；依錫幼已出家，因由石勒調位。依錫不服，起而爭之，及十九年中央命石勒為西盟長，以依錫之姪巴圖百益附為西協理，紛爭暫息。近年依錫結好東協理額寶齋父子，而額之子曼頭因事為石王革其隊長之職，與依錫共謀刺石王，被捕下獄，逃出後即匿德王處。去年蒙境設卡徵稅，德王委曼頭為哈德門稅局局長，頗與石為仇。及蒙卡將撤，石王欲捕曼，曼遁後於四月十七日與其父及依錫等率兵攻石王，圍石王府五十餘小時。石王遣騎突圍告急於包頭綏府及陸軍第七十師，經綏派員調解，石王得脫險，曼頭亦再逃德王處，與格格（石王曾強奪梅力更召地方稅收，與其地活佛格格交惡）俱控石王於烏盟察布盟長雲王及蒙政會。雲王對於石之繼位，原極不滿，因拘曼頭並傳石王到案，石王避不往面（因素與雲王積不相能），雲王乃於八月間以蒙政會名義下令免石王職，保舉西公旗協理台吉恩圖巴彥爾繼任。石王以盟長及蒙會無權免札薩克職，且王公世襲，非重大事故不能罷免，抗命不服。蒙會派兵強制交卸，石王即召西盟各部再四則興甘肅東北相接。蒙古政制，王公世襲，民元以來中央政府皆承認之。民國十年，西公旗前王郭什圪德力格爾死後無子，近族惟石勒布多爾濟及依錫大喇嘛二人；依錫幼已出家，因由石勒調位。依錫不服，起而爭之，及十九年中央命石勒為西盟長，以依錫之姪巴圖百益附為西協理，紛爭暫息。近年依錫結好東協理額寶齋父子，而額之子曼頭因事為石王革其隊長之職，與依錫共謀刺石王，被捕下獄，逃出後即匿德王處。去年蒙境設卡徵稅，德王委曼頭為哈德門稅局局長，頗與石為仇。及蒙卡將撤，石王欲捕曼，曼遁後於四月十七日與其父及依錫等率兵攻石王，圍石王府五十餘小時。石王遣騎突圍告急於包頭綏府及陸軍第七十師，經綏派員調解，石王得脫險，曼頭亦再逃德王處，與格格（石王曾強奪梅力更召地方稅收，與其地活佛格格交惡）俱控石王於烏盟察布盟長雲王及蒙政會。雲王對於石之繼位，原極不滿，因拘曼頭並傳石王到案，石王避不往面（因素與雲王積不相能），雲王乃於八月間以蒙政會名義下令免石王職，保舉西公旗協理台吉恩圖巴彥爾繼任。石王以盟長及蒙會無權免札薩克職，且王公世襲，非重大事故不能罷免，抗命不服。蒙會派兵強制交卸，石王即召西盟各部

欲以武力對抗且通電乞援。中央接雙方互詰電及綏晉當局報告，即令地方當局及蒙會調解。而各旗札薩克，則恐以石王免職，影響世襲制度，共聯電中央請保障舊制。行政院當於廿四年九月廿六日先電蒙政會令轉飭雲王石王轉候派員調查處理，一面直接電告蒙各方商洽一切。並經蒙藏會委員長黃慕松及趙丕廉何應欽等會商，令白雲梯克興額吳鶴齡等於十月間出席蒙政大會時，從事調處。又派何競武（原派俞飛鵬俞鴻鈞不往）前往，與吳鶴齡等先在綏與傅作義商議辦法（石王亦到綏謁傅）。蒙政三次大會中既主張和平處置，十一月十一日行政院乃決定處置辦法三項：

（一）由中央明令停石王職八個月，在停職期間由該旗記名協理薩克都札布代理；

（二）蒙政會開入西旗軍隊撤回百靈廟；

（三）大喇嘛依錫之生命財產由西旗警予以保障。各方均表示接受，此事始告一段落焉。

新疆近況

二十四年二月間新疆省主席李溶邊防督辦盛世才關電及中央覆電，均見上期本年鑑。關前新省建設廳長高懷冰到京，發表新省近狀謂：該省聘俄籍顧問，係近半年事，因事務有大小故顧問亦有大小。所訂合同日期，有一年有半年，亦有三個月者，現已有一部回俄，僅餘七人：軍事顧問爲庫次，馬令克夫，政治顧問包國寧，財政顧問米令路滿。至外傳向俄借款，原係俄國墊款，計五百萬盧布，利息四釐，分五年用新省土產還清。關於合同草案，由俄方派員接洽……。關於新省借款，英文密勒評論報莫斯科通信，謂俄京盛傳目的在建土西鐵路兩支路（一至塔城，一至伊犂）。關於俄人入新，則三月十三日上海宇林西報特約通訊謂：盛馬戰時，俄曾助以九千人云。在外報謠諑紛集之際，四月廿九日蘇聯大使鮑格莫洛夫曾訪汪兼外長，鄭重聲明：蘇聯素尊重中國主權之旨，對於新疆絕無侵土野心。十一月間，日本新聯社又製造新疆已與蘇聯合併之消息。盛世才李溶乃電各報闢謠，略謂：新省自四一二（廿二年）改革以來，始終以竭誠服從中央，擁護中央爲職志。上項謠傳，顯係破壞中國統一之人所揑造，意在轉移視線，以減少上下一致精誠團結之力量。現新省陲亂已平，正在從事建設，力謀各項實業之發展。關於一切政治設施，莫不秉承中央之意旨，與遵照中央之法令，無庸剖白。至對蘇聯，亦不過遵照中蘇恢復邦交之宗旨，相互通商敦睦邦交云云。

建設

建委會之建設事業

中央建設委員會民國二十四年份之建設工作，爲繼續依照職掌（見上期本年鑑下六〇頁），推進各項建設事業；就中尤以淮南煤礦所附屬之淮南鐵路全線完成實行通車一事，爲是年最大之成績。

一、採礦事業

（淮南煤礦）中央建委會所經營之淮南煤礦，在皖北淮河南岸懷遠鳳台壽縣三縣交界處。原勘定有五區，民國十九年起以迄於今，首先開採第一區九龍崗礦場。當二十年十月時，每日產煤僅二百噸，二十一年一月起，每日產煤三百餘噸，二十二年底每日可產五百噸，二十三年底達七百噸，至二十四年已日產額約九百噸。是年秋季東西礦井一百八十公尺煤槽次第出煤後，日產可增至一千五百噸左右矣。

是項煤產之運銷，亦由該礦局自行經營。運銷發展之情形爲：一、二十年一月礦山開始營業，八月礦洛鐵路成，洛廠營業開始，同年十二月蚌埠煤廠成立，礦煤運達蚌埠，蚌埠開始營業。二、二十一年一月

浦口煤廠組織完成，淮煤遂運銷長江流域。三、二十二年六月，該礦與大通煤礦公司在淮湯兩河流域合組營業。四、二十三年十一月無錫戚墅堰煤廠成立，九月上海辦事處開始營業。五、二十四年中淮南鐵路自合肥通車至江口，沿線各站煤棧次第設立，煤斤由礦山直達長江，營運基礎即愈臻鞏固。

計自二十年一月迄二十三年十二月之四年中，共銷煤一〇、八八七、八六噸。其各年之總銷額如左：

年份	銷煤噸數
二十年	二、一〇七、三六
廿一年	四、二七九、八〇
廿二年	二、一三六、三〇
廿三年	二、三六四、四〇

（註）二十年十二月至二十一年三月，因大水後燃料缺乏，銷數最旺。

（淮南鐵路）淮礦初擬由礦洛輕便鐵路，（自九龍岡礦場至洛河鎮長十公里半）將煤斤由此路改入淮河水道運達蚌埠銷售，並經津浦車運至長江各埠。然淮水有冬涸之期，津浦車運又有限制，故又計劃自建通江鐵路。此路自礦區至合肥段，二十三年底通車。二十四年九月通至巢縣，年終通至江口（蕪湖對江之裕溪口）全線完成，長凡一一五、四二〇公里。於是淮礦之運輸，益爲便利。

（資本及產業）淮礦資本金數由建委會撥付，計自民十八年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止共投資一百四十一萬餘元。又截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止長期負債約三二八、〇〇〇元（借用庚款購買礦洛路之車輛及車頭共銀元二十萬元，由建委會撥借週轉貨一二七、五〇〇元），短期負債五〇六、〇〇〇元。固定資產方面，機械容量以及井下地面各種設備價值，截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止，總值一、七四六、六一八元一五。

二、電氣事業

（首都電廠）首都電廠自二十二年新裝之五千瓩透平發電機兩座發電後，發電機量增加至一三八〇〇瓩。現因需要日增，又訂購一萬瓩透平發電機一座及鍋爐二座，大約於二十五年夏季可以裝竣發電。

關於線路之擴充，計有1.京湯線：由南京至湯山，長二十八公里。2.卸甲甸線：由南京至卸甲甸，長十九公里，供給水利公司硫酸鏹廠用電。3.京龍線：由南京至龍潭，長三十五公里，供給龍潭水泥公司用電。4.土山鎮線：由南京至土山鎮，長十五公里，供給江寧縣農田灌溉用電。（業務狀況）二十四年九月，電燈用戶已達三萬二千七百餘戶；電力用戶亦達三百三十二戶；電熱用戶二百十九戶；售電達二百餘萬度。

（戚墅堰電廠）戚墅堰電廠新購七五〇〇瓩發電機，已於二十四年三月裝竣發電，連原有發電機量共有一萬餘瓩；惟因鍋爐容量不敷，現已訂購新鍋爐一座，約於廿五年秋季可以裝竣。線路設備，最近因常州方面需電增加，原有三萬三千伏輸電線容量，行將不敷，決定添放自發電所至常州三萬三千伏輸電線一路，計長十公里，電線總里數已由四百四十五公里增至四百九十八公里。（業務狀況）二十四年十一月電燈用戶已達一萬四千戶；電力用戶四百九十五戶；電度數已增至三百餘萬度。最近丹陽肇明電氣公司因機力不足，已向戚廠訂立合同購電，宜興耀宜電燈公司亦因機力不足，正在商洽購電中。

（附註）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管理局主持之水利事業，仍繼續發展，將報告未發表，可參閱去年本年鑑。

一年來全國經濟委員會之工作

（經委會建設事業之三綱領三原則見上期本年鑑D六二、六三頁）

公路設建

（各省聯絡公路之督造）蘇浙皖贛鄂湘豫閩

陝甘等省聯絡公路，共有二萬九千餘里，經經委會分期督造興築，各省建設當局努力辦理，進展甚速。截至二十四年九月底止，連同原可通車各路線計共完成達二萬零一百公里。其正在興築者約三千八百餘公里。總計各聯絡公路，除京杭、滬杭、京蘇、蘇嘉、宣長、杭徽等六路早經完成通車外，其他各重要幹線工程狀況如下：(一)京滬幹線，由京經句容鎮江江陰無錫常熟至上海，全線已完成通車；(二)京閩幹線，由京至浙省瀝州早經通車，瀝州以南正在興築；(三)滬桂幹線，自滬至桂省之南寧，除浙境內壽昌至龍游，贛境東鄉至臨川、湘境茶陵至衡陽等段尚須繞道外，已可直接通車；(四)京黔幹線，除湘省洞口至芷江一段，尚待興築外，餘均完成通車；(五)京川幹線，除蘇省浦口至烏江、皖省太湖至宿松、鄂省黃梅至廣濟、浠水至李家集各段或尚待興工、或正在進行外，餘均早經通車；(六)津鄂幹線，自豫省開封至鄂省韶州，全線已可通車；(七)浙韶幹線，除豫省洛陽至臨汝正在進行及臨汝至鄂省老河口尚待興築外，其自老河口經湘境至鄂邊之小塘，業已完成通車。

(西北公路之興築)一、西關公路路線，自西安經郊縣、平涼、靜寧、定西以達蘭州，全長約七百五十公里，為聯絡陝甘兩省之幹路。經趕工興築，已於二十四年五月一日開始通車。所有養路及改良工程，現繼續辦理。二、西漢路路線，自西安至寶雞，經鳳縣、留壩、褒城，以達漢中，全長約三百九十公里，為聯絡陝甘川三省之幹路，自西安至寶雞已可土路通車。此外全路工程，分寶鳳、鳳留、留漢三段施工，截至二十四年九月底止，寶鳳段土石方工程已完成大半，鳳留、留漢兩段土石方工程均在趕速施工；全路橋樑涵洞工程亦正在積極進行。三、漢寧公路為川陝兩省交通要道，此路路線自漢中經沔縣寧羌，至川陝邊界，以接川省廣元展至成都，計漢寧段全長約一百四十公里，已由經委會及陝省建設廳組織測量隊分段往測。所有工程實施方面，為指揮便利起見，經商定歸陝省府主辦，由經委會撥助全部經費，並選派技術人員協助督造。

(公路運輸事業之舉辦)一、西北公路管理局(籌備處設西安)，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經改組為西北國營公路管理局。西關公路通車後，一切行車事宜，即由該局主辦。每日於西安蘭州及西安平涼準時對開，四日可達。所訂客貨運票價，則力求低廉，以便行旅。二、關於東南公路運輸事業，則聯合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後閩贛兩省亦已加入)，組織交通委員會，舉辦五省市互通汽車及改進交通設備等事宜。除對於公路交通安全方面積極辦理外，並即聯合籌辦公路運輸事業。

各省公路之協測　經委會為促進各省興築公路起見，特訂定協測各省公路路線辦法。前曾依此辦法組測量隊三隊，派赴贛省協測，共測完約八百公里。嗣又先後組織測量隊五隊，派赴陝甘閩鄂川等省協測，截至廿四年九月底止共測完五百七十餘公里。現鄂省一隊，又已調赴四川協測。所有陝甘閩各隊，仍在各該省繼續進行中。

(調查研究事宜之辦理)經委會辦理公路方面調查研究事宜，約有下列數項：一為全國公路狀況調查，已派員分赴各省調查公路工程及運輸等狀況，以備彙編統計。二為編印全國及分省公路路線圖，已根據調查材料，編就全國公路路線圖；分省路線圖亦在繪製中。三為公路工程準則之擬訂，現正為參酌各省情形，擬訂公路工程標準圖、測量規則、施工細則等項，藉為各省築路之準則。四為閩浙陝甘青寧綏察等省築路材料及路基土壤之調查，已派員分赴各該省調查完畢，編成報告，分送各該省公路主管機關參考。五為試驗路之研究，第一次採用各種國產材料，建築各式路面；第二次採用各種油類敷刷於泥結碎石路面，藉以研究各種路面之造價與其養路費

用。六爲汽車燃料之研究。因棉籽油可作縣機引擎之用，已聯合各有關機關組織委員會研究其性質及煉製方法。七爲公路季刊之發行，刊載有關公路方面一切問題，以資研討。

〔公路人才之訓練〕經委會曾舉辦公路工程司短期訓練班，所有訓練滿期之學員，已介往各省市公路機關服務。又爲養成普通機務人員計，曾與江、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合辦汽車機務人員訓練所於南京。第一期學員本日訓練期滿，擬即派赴西北各公路及介往各省公路機關服務。第二期亦已繼續辦理，並增設車務會計班，以應需要。

水利事業（已編載水利編中）

農業建設

〔四省農貸〕皖、贛、湘、鄂四省農貸時期之互助社，逐漸改爲合作社，即以原撥四省農貸之款爲合作專款，截至二十四年八月底止，皖省有互助社二千餘所，合作社四千餘所；贛省有互助社八百餘所，合作社九百餘所；湘省有互助社八百餘所，合作社三百餘所；鄂省有合作社七百餘所。

〔贛省農村建設〕現在各農村服務區辦理工作中之重要者，約有下列數項：一、改良農業，已就各中心村設立示範農場，推廣優良品種，組織農事團體，倡導墾荒造林修堤各項工作；二、推進農村教育，已分別設立民衆學校，組織少年服務團、青年勵志團、互助讀書團等，灌輸各項知識；三、衛生實施，已分設鄉村醫生分療所及巡迴診療所，辦理防疫及治療各項衛生事宜；四、指導合作事業，已指導各區農民組織合作社，並隨時舉行合作宣傳；五、提倡副業，已創設染織竹木手工場，招收村民分部學習。此外如村政改進、婦女生活指導、保學師資訓練等，亦已分別辦理。至江西農業院及五鄉村師範學校，並由經委會酌予補助經費，以爲各該院校增進設備之用。

〔西北農事開發〕經委會辦理西北農事開發事項，計有改良畜牧及推進農業合作兩種。改良畜牧方面，曾先於青海設立西北畜牧改良場，從事發展西北畜牧事業之初步工作。現在該場對於建築場舍、購置器械設備、改良種畜、牧草試驗、獸疫防治、畜產調查及畜牧獸醫人才訓練等，均已分別辦理。近又就甘肅省內添設畜牧分場，着手辦理羊毛研究、乳業改良、牧草試驗等工作，以期畜牧改進效能，得以普及。推進農業合作方面，係由經委會與陝西省政府合設陝西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主持規劃，另於委員會下設農業合作事務局，從事工作之實施。截至二十四年八月底止，陝省組有互助社及合作社之縣份凡三十五縣。共有互助社一千餘所，合作社一百餘所。

〔茶業復興推進〕經委會曾就安徽省原設之祁門茶業試驗場擴充爲祁門茶業改良場，又爲便於管理該場推進工作起見，已與實業部及安徽省政府合組祁門茶業改良委員會。現在該改良場對於擴充工廠及設備，增闢園圃，栽製試驗，選舉合作等事項，均已積極進行。此外，曾編製茶業經濟調查表，派員分赴湘鄂皖贛浙閩及上海等處，從事於茶農、茶販、茶廠、茶行、茶客等調查，近已成事，編就初步報告。並爲明瞭各產茶國茶業情形起見，派員分赴日本、台灣、爪哇、蘇門達臘、印度、錫蘭等處調查，現經查就調查簡明報告，以爲辦理茶業復興工作之參考。

棉業統制

〔改進植棉〕經委會前於南京設置中央棉業改進所，主持全國棉產改進事宜。又先後與江蘇、陝西、河南三省建設廳合設各該省棉產改進所，並直接設立河北省棉產改進所及山西植棉指導所，辦理各該省棉產改進事宜（江蘇棉產改進所近已撤銷，其事務由中央棉產改進所兼辦）。所有各所工

作方面，如棉作試驗研究，棉花分級檢驗、棉業經濟研究，均已分別辦理。推廣棉種方面，已選購良種三萬八千餘擔，分發蘇、豫、陝、魯、晉、鄂、湘、浙、甘各省，廣為種植。合計共植面積約有一百三十六萬餘畝。棉花產銷合作方面，已指導蘇、陝、豫、魯、晉各省農民秀綿織合作社共七十九處。又設立軋花打包廠二十處，裝置軋花機一百八十二架。更委托中央金陵兩大學農學院舉辦植棉合作兩訓練班，業已訓練期滿，各學業生分派各棉業機關辦理指導工作。

〔改進棉紡織染技術〕經委會與中央研究院合設之棉紡織染實驗館，二十四年已開始建築。應需試驗機器，並經購備裝置，從事實驗。關於整理各紡織染廠事項，已編訂棉紡織廠經營標準，分發各廠，依照改進。並有久與實成等十三廠請予調查估計及請為計劃整理。關於改進土布事項，已對南通土布著手計劃改善，其方法改進織布技術，籌設棉布運銷公司及漂染印整工場，並派員赴雲南協辦該省土布之改進推廣事宜。關於訓練紡織染技術人才事項，已遴派人員赴日實地研究各項新式工程，俾促進改善吾國紡織染之技術，有所借鏡。

〔取締棉花攙水攙雜〕經委會設立中央棉花攙水攙雜取締所，及各省取締所成立後，合計抽查棉花已達一百三十五萬餘公擔。在取締之始，棉花所含水分平均為百分之十五以上，所攙雜質平均在百分之五左右。現在水分方面平均已降至百分之十三左右，雜質則平均已降至百分之一、五左右。

〔調查全國棉業實況〕關於此項調查，經委會曾派員分赴各地統製造運銷等情形，詳細調查。其所得結果，現已製就統計表多種：計有全國棉紡織廠製造狀況、全國棉紡織廠勞工狀況、全國棉織漂染整理廠概況、各地棉紡織品產銷數量，暨中國海關棉類貿易統計，以資實施改進之參考。

蠶絲改良

〔栽桑製種〕經委會曾一再購買優良桑苗，分交各省建設廳市政府轉發農民廣為栽種。並於該會所設之南京、杭州蠶桑改良場直接栽種桑苗，以資提倡。二十四年春間，計共發出湖桑一百四十五萬株及實生桑十四萬株。南京、杭州兩分場，二十三年栽種桑苗，經用科學方法，管理培植，發育極速。製種工作方面，已將應需工房蠶室，建築就緒，正依照原定計劃，積極進行。

〔育蠶指導〕經委會曾先後於蘇山金壇杭縣分設改良蠶桑模範區，辦理育蠶指導事宜，又在湖北、山東、安徽、浙江、江蘇各省，設有育蠶指導所六十餘所，蠶業生產合作社一百零二處，巡迴指導區四所，均由該會分派技術人員，駐所指導進行。並辦理發種給苗，貸款收繭，改良蠶具各事。計發春種八十餘萬張，收繭三十六萬餘擔。

〔改良繅絲〕設置新式烘繭機，可使繭折減少，品質增進。江蘇之金壇無錫，浙江之杭縣嘉興，山東之臨朐等處，業經分別設置新機，以資提倡。又設立江浙聯合絲廠，辦理共同收繭，技術合作，資金合作，機械改良等工作，江浙兩省絲廠加入者，為數頗多。該會並購置新式絲車，採租貸辦法，分租各絲廠應用，以期每日所出之絲量數增加，品質優美。

〔試驗研究〕一為蠶之品種試驗：已照所定計劃，將中外各地品種，交配試驗，比較研究，期獲得最優良之品種。二為桑樹害蟲研究：已委託浙江省昆蟲局，對於各種桑樹害蟲之發生與防治，分別研究。三為繅絲研究，經延聘專家，租賃新式繅機二台，試繅純絲舉幾，絲桶交撚舉幾，民生呢，博士綢，喬其綢等，以資研究改良。

〔訓練人才〕經委會曾設蠶桑指導人員養成所，招收學生五百名，授以必要學科。現已派赴各省育蠶指導所實地練習指導工

作。又曾設立高級蠶絲技術人員訓練所，現已招生開始訓練。

（宣傳方面）一、調查國內各地絲廠需供情形、市價變遷狀況，並搜集各地生絲記載材料、英美法日各國生絲價格統計，編訂蠶絲統計月刊。二、派蠶絲專家實地考察國內各地最近蠶絲情形，及國外蠶絲改進實況，以資參證研究。三、攝製蠶絲教育影片（已商中宣會拍製），藉以引起國人從事蠶絲業興趣，增加國外絲銷。四、發行中國蠶絲雜誌，將國內外蠶絲專論文及研究試驗報告等，選譯刊載。

衛生設施（另編入衛生編）

經濟及土地問題調查研究

一、經委會著手辦理經濟調查研究，先側重於輕工業方面，已製報告數種。二、該會奉國府令與內財兩部合組土地委員會，辦理土地調查研究事宜，所有調查工作：如縣調查、區調查、農家普查、農家週年出入調查、地主田場週年出入調查等，均經辦竣。正在整理資料，趕編統計。關於研究方面：分五項進行，1.對目前中國土地問題之意見，2.分省研究，3.分項研究（如土地分配、租佃制度、土地金融、地價、地稅、土地利用、土地行政等），4.特種研究（如二五減租、雇區土地、西北屯墾等問題），5.其他研究（如大都市之地價、各地對土地意見及農村實況等）。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另見「教育文化」編。）

立法

民國二十四年立法事業概況

一、立法院會議概況

民國二十四年，為立法院成立之第七週年。是年中審議各案，除完成以前未結各案外，有由中央政治會議、國民政府及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提出者，亦有由立法院委員提議者。在報告發表前，計開大會四十次，所有審議各案，業經完畢者，除修正中華民國憲法草案（送中央後見黨務編）外，有法律案一百二十二件，預算案三十七件，條約案十一件。現在審查中連同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各週年內尚未議結各案新舊併計，有法律案七十六件，預算案七件，條約案一件。

二、各委員會會議概況

立法院各委員會委員，分任審查或起草工作，計民國二十四年份會議次數及辦結案件如下：

（甲、法制委員會）本週年開本會會議三十次，聯席會議三十一次，初步審查會議八十三次。辦結法律案四十五件，會同各委員會辦結者五十一件，又會同各委員會正在審議或起草中者四十件。

（乙、外交委員會）本週年開本會會議三次，聯席會議十三次。辦結條約案五件，會同各委員會辦結者十三件。

（丙、財政委員會）本週年開本會會議二十五次，聯席會議二十三次，初步審查會議二十次。辦結財政預算案三十九件，會同各委員會辦結者十九件，正在審議或起草中者二十一件。

（丁、經濟委員會）本週年開本會會議二次，聯席會議十九次，初步審查會議五十次，初步起草會議一次。會同各委員會辦結三十案，正在審議或起草中者十三案。

（戊、軍事委員會）本週年開本會會議九次，聯席會議七次。辦結軍事法案九件，會同各委員會辦結者九件，正在審議或起草中者七件。

（己、各法委員會起草或修正各種法案）

1.民法委員會　本週年開本會會議三十九次，聯席會議四次。辦結民事法案二件，會同各委員會辦結者四件，正在審議或起草中者五件。

2. 刑法委員會　本週年開本會會議十八次聯席會議八次。辦結刑事法案五件，會同各委員會辦結者四件。

3. 商法委員會　本週年開本會會議十二次聯席會議十一次。辦結商事法案三件，會同各委員會辦結者七件，正在審議或起草中者九件。

4. 自治法委員會　本週年開本會會議五次聯席會議二次，初步審查會議五十次。辦結自治法案四件，會同各委員會辦結者四件，正在審議或起草中者五件。

5. 勞工法委員會　本週年開本會會議七次聯席會議四次。辦結勞工法案五件，會同各委員會辦結者五件，正在起草中者四件。

6. 土地法委員會　本週年開本會會議二次聯席會議四次，初步審查會議二十二次。辦結土地法案八件，會同各委員會正在審議或起草中者二件。

立法院第七週年歷次會議通過法規一覽表

【甲】法律案

名稱	議決 月日	會次	國府公布 月日	附記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三三・三・一七	三屆八五次	二四・二・一	自廿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縣自治法	三三・三・二	三屆八六次	錄案呈覆國府鑒核	
縣自治法施行法	同	右	同	同
市自治法	同	右	同	右
市自治法施行法	同	右	二四・一・一〇	
陸海空軍士兵等級表	同		自公布日施行	
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四・一・二五	四屆二次	二四・二・二	
修正縣參議會組織法	二四・二・一	四屆三次	錄案呈請國府鑒核	
修正市參議會組織法	同	右	同	右
修正縣參議員選舉法	同	右	同	右
修正市參議員選舉法	二四・二・八	四屆四次	錄案呈請國府鑒核	
交易所交易稅條例	同	右	二四・三・六	自公布日施行
陸海空軍懲罰法	二四・二・一五	四屆五次	二四・三・七	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	同	右	二四・二・二六	
修正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	同		二四・三・一	
修正兵役法第七條條文	二四・二・三	四屆六次	二四・三・二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	二四・三・一	四屆七次	二四・三・九	
修正要塞堡壘地帶法	同	右	二四・三・一三	
土地法施行法	二四・三・八	四屆九次	二四・四・五	
修正中央造幣廠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	同	右	二四・三・二九	
船舶無線電台條例	二四・三・一五	四屆九次	二四・三・三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	同	右	二四・四・一	自廿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二四・三・二五	四屆九次 二四・四・一	自廿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條文	二四・三・二七	四屆一〇次 二四・四・一〇	
修正電影檢查法第十二條條文	同	有 二四・四・四	
修正交易所法	二四・四・五	四屆一次 二四・四・二七	
修正陸軍大學校兵學研究院組織條例	同	有 二四・四・四	
修正工廠檢查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五條文條	同	有 二四・四・一六	
學位授予法	二四・四・二	四屆一次 二四・四・三	
修正會計師條例	二四・四・八	四屆一次 二四・五・四	
簡易人壽保險法	二四・四・二六	四屆一四次 二四・五・一〇	
農倉業法	同	有 二四・五・九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同	有 二四・五・一〇	自廿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修正交易所交易稅條例第二條條文	同	有 二四・五・六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條第一條第二十三條條文	二四・五・九	四屆一六次 二四・五・八	
中央銀行法	同	有 二四・五・三	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實業部組織法	同	有 二四・六・一	
修正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	二四・五・一七	四屆一七次 二四・五・二七	
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	同	有 二四・五・二七	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第三條第六條條文	二四・五・一七	四屆一七次 二四・五・六	
中國農民銀行條例	二四・五・二四	四屆一八次 二四・六・四	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	二四・五・三一	四屆一九次 二四・六・三	
修正海軍部組織法	同	有 二四・六・九	
陸海空軍勳賞條例	同	有 二四・六・一五	
陸海空軍獎勵條例	同	有 二四・六・一五	
修訂海關出口稅則	同	有 二四・六・二五	
提審法	二四・六・七	四屆二〇次 二四・六・二	
保險業法	同	有 二四・七・五	
修正空軍士兵等級表	同	有 二四・六・二四	
財政收支系統法	二四・六・一四	四屆二三次 二四・七・二四	
郵政法	同	有 二四・七・五	
楊子江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	同	有 二四・七・一	自公布日施行
華北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	同	有 二四・七・一	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同	有 二四・七・一	
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法	同	有 二四・七・一	
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	同	有 二四・六・六	
破產法	二四・六・二	四屆二三次 二四・七・一七	自廿四年十月一日施行
公務員考績法	二四・六・六	四屆二三次 二四・七・六	自廿四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	二四・六・二八	四屆三次	二四・一・一	自公布日施行
破產法施行法	同	右	二四・七・八	自廿四年十月一日施行
職業介紹法	二四・七・五	四屆三四次	二四・八・七	自公布日施行
會計法	同	右	二四・八・一四	自公布日施行
疏通監獄暫行條例	同	右	二四・七・一五	自公布日施行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同	右	二四・七・一五	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參謀本部組織法	二四・七・二二	四屆三五次	二四・八・九	
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	同	右	二四・八・九	
修正考試法	同	右	二四・七・三一	
典試法	同	右	二四・七・三一	自公布日施行
邊區特種考試員考試條例	同	右	二四・七・三一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條例	同	右	二四・八・一〇	自公布日施行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航空測量隊組織條例	同	右	二四・八・一〇	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條文	同	右	二四・七・三一	
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	同	右	二四・七・二七	
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	同	右	二四・七・二五	
修正反省院條例第五條第四款條文	同	右	二四・七・二五	

修正出版法	二四・七・二三	四屆三五次		錄案呈請國府鑒核
縣長考試條例	二四・八・三〇	四屆三六次	二四・九・七	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衛生署組織法	同	右	二四・九・九	
修正陸軍禮節條例	二四・九・二三	四屆三七次	二四・一〇・三	
修正海軍部組織法第九條第七款及第十六條條文	二四・一〇・四	四屆三一次	二四・一〇・六	
修正訴願法	同	右		錄案呈請國府鑒核
修正行政訴訟法	同	右		錄案呈請國府鑒核
修正行政訴訟費條例第一條條文	同	右		錄案呈請國府鑒核
工人出國條例	二四・一〇・九	四屆三六次	二四・一〇・二一	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條文	同	右	二四・一〇・一九	
民營鐵道條例	二四・一〇・一八	四屆三三次	二四・一・二六	自公布日施行
公營鐵道條例	同	右	二四・一・二六	自公布日施行
專用鐵道條例	同	右	二四・一・二六	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	二四・一〇・二五	四屆三五次	二四・一・二三	
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	同	右	二四・一・二四	自公布日施行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	同	右	二四・一・九	自公布日施行
警察官任用條例	二四・一〇・三一	四屆三六次	二四・一・九	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商標法　二四·一〇·三一　四屆三六次　二四·一一·二三
修正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四·一一·八　四屆三七次　二四·一一·一九
修正古物保存法第九條條文　同　右　二四·一一·一九
管理喇嘛寺廟條例　二四·一一·二九　四屆三六次
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　同　右
森林法所載國有公有二語之含義及官署與機關之稱謂案　二四·三·七　四屆一〇次
附錄　錄案呈請國府鑒核
解釋實業部組織法第九條第十條之範圍　錄案呈請國府鑒核
附錄　特種營業之範圍及儲蓄會是否包括在特種營業範圍之內案

【乙】預算案

民國廿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二三·三·二二　三屆六次　二四·一·三三
民國二十四年青島市市政公債條例　同　右　二四·一·一
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同　右
民國二十四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　同　右　二三·三·二九
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　同　右　二三·三·三一
改編籌備委員會廿二年度歲出經常概算　同　右　二四·一·一一

民國二十四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　二四·二·三　四屆六次　二四·三·一九　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　同　右　二四·三·一九
修正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短期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　同　右　二四·三·一九
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預算追加預算　二四·三·八　四屆八次　錄案呈奉國府指令准予公布
修正二十二年度青島市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同　右　錄案呈奉國府指令准予公布
民國二十四年金融公債條例　二四·三·七　四屆一〇次　二四·三·八　自公布日施行
湖北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二四·四·五　四屆一二次　錄案呈奉國府指令准予公布
南京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同　右　錄案呈奉國府指令准予公布
民國二十四年漢口市建設公債條例　同　右　二四·四·一七　自公布日施行
山東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二四·四·一八　四屆一三次　錄案呈奉國府指令准予公布
青島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二四·五·九　四屆一六次　錄案呈奉國府指令准予公布
民國廿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二四·六·二一　四屆三次　二四·六·三〇

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預算施行條例	二四・六・二二	四屆三次	錄案呈請國府鑒核	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公債條例	二四・六・六	四屆三次	二四・六・二九	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條例	同	右	二四・六・三〇	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四年福建省地方建設公債條例	四・七・五	四屆四次	二四・七・六	自公布日施行
南京市民國二十三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預算追加預算	四・七・二二	四屆三五次	右	錄案呈奉國府指令准予公布
民國二十四年整理四川金融庫券條例	同	右	二四・七・二六	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四年廣東省建設公債條例	同	右	二四・七・二九	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民國二十四年廣東省建設公債條例第十條條文	二四・八・二〇	四屆三六次	錄案呈奉國府指令准予公布	自公布日施行
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二四・九・六	四屆三七次	錄案呈奉國府指令准予公布	追認
上海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二四・九・一二	四屆三八次	錄案呈奉國府指令准予公布	
青海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同	右	錄案呈奉國府指令准予公布	
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二四・九・二〇	四屆三九次	錄案呈奉國府指令准予公布	
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續發善後公債條例	同	右	錄案呈奉國府指令准予公布	追認

【丙】 條約案

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條例	二四・九・二七	四屆三〇次	二四・九・三〇	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條例第五條第七條條文	二四・一〇・三一	四屆三六次	二四・一一・二	
民國二十四年水災工振公債條例	同	右	二四・一一・一	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廣東省建設公債條例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	二四・一一・二九	四屆三八次	錄案呈清國府鑒核	
國際電信公約	二四・二・八	四屆四次	錄案呈奉國府指令准如所議辦理	
船舶起卸工人災害防護公約	二四・三・七	四屆一〇次	錄案呈奉國府指令准如所議辦理	
國際郵政公約	二四・五・三	四屆一五次	錄案呈奉國府指令應予照辦	
國際郵政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	同	右	錄案呈奉國府指令應予照辦	
國際郵政包裹協定	同	右	錄案呈奉國府指令應予照辦	
國際郵政匯兌協定	同	右	錄案呈奉國府指令應予照辦	
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暨議定書	二四・六・一四	四屆二次	錄案呈奉國府指令應准照辦	

改善戰地傷者病者命運日來佛公約　二四·七·三　四屆三五次　錄案呈奉國府指令准如所議辦理　錄案呈奉國府指令准如所議辦理

戰時俘虜待遇公約　同　右　錄案呈奉國府指令准如所議辦理　錄案函請中央祕書處查照轉陳

加入國際載重線公約　二四·七·三　四屆三五次

【丁】憲法案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二四·一〇·三五　四屆三五次

立法院第七週年歷次會議已結法律案一覽表

號次	案由	議決日期及會次	議決要旨	國府公布日期	附記
一	本院委員羅鼎劉克儁林彬史尚寬張曾澤報告審查修正民事訴訟法草案案	廿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三屆第八五次會議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修正通過	廿四年二月一日	
二	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陸海空軍士兵等級表草案案	廿三年十二月廿一日第三屆第八六次會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廿四年一月十日	
三	本院委員黃右昌朱和中劉積學呂志伊張維翰報告整理縣自治法草案條文文字案	同	縣自治法三讀會修正文字通過	錄案呈請國府鑒核	
四	本院委員黃右昌朱和中劉積學呂志伊張維翰報告整理縣自治法施行法草案條文文字案	同	縣自治法施行法三讀會修正文字通過	錄案呈請國府鑒核	
五	本院委員黃右昌朱和中劉積學呂志伊張維翰報告整理市自治法草案條文文字案	同	市自治法三讀會修正文字通過	錄案呈請國府鑒核	
六	本院委員黃右昌朱和中劉積學呂志伊張維翰報告整理市自治法施行法草案條文文字案	同	市自治法施行法三讀會修正文字通過	錄案呈請國府鑒核	
七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案	廿四年一月廿五日第四屆第二次會議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廿四年二月二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八	本院自治法委員會報告修正縣參議會組織法草案案	廿四年一月一日第四屆第三次會議	修正通過		錄案呈請國府鑒核
九	本院自治法委員會報告修正市參議會組織法草案案	同	右		錄案呈請國府鑒核
一〇	本院自治法委員會報告修正縣參議員選舉法草案案	同	右	修正通過	錄案呈請國府鑒核
一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提請建議改善審議財政法案程序辦法案	同	右	修正通過	錄案函請中政會察照
一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設置秘書長案	同	右	照審查意見通過（審查意見認爲無設置秘書長之必要）	錄案呈覆國府鑒核
一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擬請中央統一古物保存機關案	同	右	照審查意見通過（審查意見認爲無另設機關之必要）	
一四	本院自治法委員會報告修正市參議員選舉法草案案	廿四年二月八日第四屆第四次會議		修正通過	
一五	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交易稅條例草案案	同	右	交易所交易稅條例修正通過	廿四年五月六日
一六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提議凡向本院請求解釋法律案件應由司法院依法解釋案	廿四年二月十五日第四屆第五次會議		本案不成立	
一七	本院軍事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陸海空軍懲罰條例草案案	同	右	陸海空軍懲罰法及附表修正通過	廿四年三月七日
一八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草案案	同	右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廿四年二月廿六日
一九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案	同	右	通過	廿四年三月一日
二〇	修正兵役法第七條條文案	廿四年二月廿二日第四屆第六次會議		照案通過	廿四年三月二日
二一	本院民法委員會會同商法委員會報告審查商人債務清理暫行條例草案案	同	右	照審查報告交民法委員會於起草破產法時參考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案	廿四年三月一日第四屆第七次會議	同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廿四年三月九日
二三	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要塞堡壘地帶法草案案	同	右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廿四年三月十二日
二四	本院土地法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土地法施行法草案案	廿四年三月八日第四屆第八次會議	同	修正通過	廿四年四月五日
二五	本院土地法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估計專員任用條例草案案	同	右	此項條例無庸經立法程序	錄案咨覆行政院查照
二六	本院土地法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契抵專員任用條例草案案	同	右	此項條例聽候中央地政機關成立後再行擬定	錄案咨覆行政院查照
二七	本院土地法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公有土地處理條例草案案	同	右	此項條例已容納於土地法施行法內無庸另行制定	錄案咨覆行政院查照
二八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中央造幣廠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案	同	右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廿四年三月十九日
二九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外交委員會商法委員會報告審查船舶無線電台條例草案案	廿四年三月十五日第四屆第九次會議	同	修正通過	廿四年三月廿五日
三〇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草案案	同	右	通過	廿四年四月一日
三一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施行法草案案	同	右	通過	廿四年四月一日
三二	本院勞工法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條文案	廿四年三月廿七日第四屆第一〇次會議	同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本法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三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電影檢查法第十二條條文案	同	右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廿四年四月十日
三四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無林法所載國有公有二語之含義及官署與機關之稱謂案	同	右	照審查意見通過	廿四年四月四日
					錄案咨覆行政院查照

三五	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商法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交易所法案文案	廿四年四月五日第四屆第一次會議	同	右	交易所法修正通過	廿四年四月廿七日
三六	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陸軍大學校長學研究院組織條例草案案		同	右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廿四年四月廿四日
三七	本院勞工法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工廠檢查法條文案		同	右	工廠檢查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	廿四年四月十六日
三八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學位授予法草案案		同	右	照審查報告通過	廿四年四月廿二日
三九	本院商法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會計師條例案	廿四年四月十八日第四屆第一三次會議	同	右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廿四年五月四日
四〇	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撤銷關稅暫免出口貨物稅及增加進口貨物稅案案		同	右	一、轉口稅裁撤日本年六月一日起實行 二、關於撤免出口貨物稅及增加進口貨物稅應請於本年五月一日以前將稅則草案送本院審議	廿四年五月十日
四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師政館易人壽保險法草案案	廿四年四月廿六日第四屆第一四次會議	同	右	簡易人壽保險法修正通過	廿四年五月十日
四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農倉法草案案		同	右	農倉業法修正通過	廿四年五月九日
四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全國標準局組織條例草案案		同	右	照審查報告緩議	
四四	本院委員羅鼎劉克儁林彬出席寬免報告起草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施行法草案案		同	右	通過	廿四年五月十日
四五	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交易稅條例內標金稅率定為爭議條六分公債庫券免稅案		同	右	交易所交易稅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通過	廿四年五月六日

錄案呈奉國府指令「應予照辦」

錄案呈覆國府鑒核

本法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四六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各條條文案	廿四年五月九日第四屆第一六次會議	同　右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	廿四年五月十八日
四七	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中央銀行條例草案案	同　右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中央銀行法修正通過	廿四年五月廿三日
四八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實業部組織法條文案	同　右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廿四年六月一日
四九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案	廿四年五月十七日第四屆第一七次會議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廿四年五月廿七日
五〇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草案案	同　右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廿四年五月廿七日
五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第三條第六條條文案	同　右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廿四年五月廿八日
五二	本院經濟委員會會同商法委員會報告審查中國農民銀行條例草案案	廿四年五月廿四日第四屆第一八次會議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廿四年六月四日
五三	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加徵海關進口貨物附加稅百分之十案	同　右	照審查報告通過		
五四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條文案	廿四年五月廿一日第四屆第一九次會議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廿四年六月廿二日
五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解釋實業部組織法第十條第九款特種營業之範圍及特種營業範圍之內容案	同　右	照審查報告通過		
五六	本院軍事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海軍部組織法及編制系統表草案案	同　右	修正通過		廿四年六月廿九日
五七	本院軍事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陸海空軍勳賞條例草案案	同　右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廿四年六月十五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錄案呈奉國府指令「候令行政院轉飭遵辦」

錄案咨覆行政院查照

五八	本院軍事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陸海空軍獎勵條例草案案	同	右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廿四年六月十五日
五九	本院經濟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第一條條文案	同	右	緩議	錄案咨覆行政院查照
六〇	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繼續徵收海關進出口貨物附加稅百分之五一年案	同	右	照案通過	錄案呈奉國府指令「候令行政院轉飭遵辦」
六一	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修訂海關出口稅則草案案	同	右	照案通過	廿四年六月廿五日
六二	本院刑法委員會報告起草提審法草案案	廿四年六月七日第四屆第二次會議	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廿四年六月廿一日
六三	本院商法委員會報告起草保險業法草案案	同	右	修正通過	廿四年七月五日
六四	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空軍士兵等級表草案案	同	右	照案通過	廿四年六月廿四日
六五	本院勞工法委員會報告審查工廠安全及衛生條例草案案	同	右	照審查意見通過（審查意見認為毋庸經立法程序）	
六六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財政收支系統法草案案	廿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屆第二次會議	財政收支系統法及附表修正通過	廿四年七月廿四日	錄案咨覆行政院查照
六七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郵政法草案案	同	右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廿四年七月五日
六八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揚子江水利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草案案	同	右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廿四年七月一日
六九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華北水利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草案案	同	右	華北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廿四年七月一日
七〇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同	右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廿四年七月一日

七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廿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屆三次會議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廿四年七月二日	
七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案	同右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廿四年六月廿八日	
七三	本院民法委員會報告起草破產法草案案	廿四年六月十一日第四屆第二三次會議	修正通過	廿四年七月十七日	本法自廿四年十月一日施行
七四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公務員考績法草案案	廿四年六月廿八日第四屆第二三次會議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廿四年七月十六日	本法自廿四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七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草案案	同右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廿四年十一月一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七六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最高法院組織法第十條條文案	同右	照審查報告無庸修正		錄案咨覆司法院查照
七七	本院民法委員會報告起草破產法施行法草案案	同右	修正通過	廿四年七月廿八日	本法自廿四年十月一日施行
七八	本院委員史維堯史尚寬劉崇鈞孫繩武林彬衛挺生報告審查職業介紹法草案案	廿四年七月五日第四屆第二四次會議	修正通過	廿四年八月七日	
七九	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司法委員會報告審查會計法草案案	同右	修正通過	廿四年八月十四日	
八〇	本院刑法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假釋辦法案	同右	疏通監獄暫行條例照審查報告通過	廿四年七月十五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八一	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刑法委員會報告審查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草案案	同右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廿四年七月十五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八二	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參謀本部組織法草案案	廿四年七月十二日第四屆第二五次會議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廿四年八月九日	
八三	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草案案	同右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廿四年八月九日	
八四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考試法草案案	同右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廿四年七月廿一日	

八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典試法草案	同	右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廿四年七月卅一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八六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邊區特種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草案案	同	右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廿四年七月卅一日	
八七	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免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條例草案案	同	右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廿四年八月十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八八	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免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航空測量隊組織條例草案案	同	右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廿四年八月十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八九	司法院咨請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條文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條文合併審議案	同	右	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	廿四年七月廿二日	
九〇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草案案	同	右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廿四年七月廿七日	
九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刑法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草案案	同	右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廿四年七月廿五日	
九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刑法委員會報告修正反省院條例第五條第四款條文草案案	同	右	修正反省院條例第五條第四款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廿四年七月廿五日	
九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同	右	照審查報告暫從緩議		
九四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京滬縣市長條例草案案	同	右	併審查報告無成立之必要		
九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京滬縣市長條例實施辦法草案案	同	右	照審查報告無成立之必要		
九六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出版法草案案	同	右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九七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起草縣長考試法案	廿四年八月三十日第四屆第二六次會議		縣長考試條例修正通過	廿四年九月七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錄案呈經國府轉達中政會	
			錄案咨覆考試行政兩院查照	
			錄案咨復考試行政兩院查照	
			錄案呈請國府鑒核	

九八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衛生署組織法草案案	廿四年八月廿日第四屆三次會議	通過	廿四年九月九日	
九九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內銷商品檢驗大綱草案案	廿四年九月六日第四屆第二七次會議	緩議	錄案咨覆行政院查照	
一〇〇	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陸軍禮節條例草案案	廿四年九月十三日第四屆第二八次會議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廿四年十月廿三日	錄案函覆國府文官處轉陳
一〇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賞罰條例第六條條文案	同	右	同	錄案咨覆行政院查照
一〇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外交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國籍法條文案	廿四年九月廿日第四屆第二九次會議	照審查報告無庸修正	廿四年十月廿三日	錄案咨覆行政院查照
一〇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外交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國籍法施行條例條文案	同	右	同	錄案咨覆行政院查照
一〇四	本院軍事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海軍部組織法第九條第七款及第十六條條文案	廿四年十月四日第四屆第三一次會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廿四年十月十六日	錄案呈請國府鑒核
一〇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文官處請解釋對於不服政府直轄各機關之處分能否提起訴願或再訴願或逕提行政訴訟案案	同	右	同	錄案呈請國府鑒核
一〇六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一條第八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案	同	右	同	錄案呈請國府鑒核
一〇七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行政訴訟費條例第一條條文案	同	右	同	照審查報告通過
一〇八	本院外交委員會會同勞工法委員會報告審查工人出國條例草案案	廿四年十月九日第四屆第三二次會議	修正通過	廿四年十月廿一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〇九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案	同	右	廿四年十月十九日	通過

一一〇	本院委員馬寅初連聲海鄭洪年陳長蘅衞廷史尚寬陳顧遠報告審查民營鐵道條例草案案	廿四年十月十八日第四屆第三三次會議	同	右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錄案呈請國府鑒核
一一一	本院委員馬寅初連聲海鄭洪年陳長蘅衞廷史尚寬陳顧遠報告審查公營鐵道條例草案案	廿四年十月廿五日第四屆第三五次會議	同	右	照原審查修正案通過	錄案呈請國府鑒核
一一二	本院委員馬寅初連聲海鄭洪年陳長蘅衞廷史尚寬陳顧遠報告審查專用鐵道條例草案案	廿四年十月廿五日第四屆第三五次會議	同	右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錄案呈請國府鑒核
一一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公務員任用法草案案	廿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同	右	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廿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一一四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邊遠各省公務員任用資格補充條例草案案	廿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同	右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廿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一一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技術官任用條例草案案	廿四年十月廿一日第四屆第三六次會議	同	右	警察官任用條例照審查報告通過	廿四年十一月八日
一一六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警察官任用法草案案	廿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同	右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廿四年十一月九日
一一七	本院商法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商標法條文案	廿四年十一月八日第四屆第三七次會議	同	右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廿四年十一月廿三日
一一八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案	廿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同	右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廿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一一九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修正古物保存法第九條條文草案案	廿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同	右	照審查正案通過	廿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一二〇	本院刑法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七條條文案	廿四年十一月廿九日第四屆第三八次會議	同	右	照審查報告無修改之必要	錄案咨覆行政院查照
一二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管理喇嘛寺廟條例草案案	廿四年十一月廿九日第四屆第三八次會議	同	右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錄案呈請國府鑒核
一二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縣行政人員任用暫行條例案	廿四年十一月廿九日第四屆第三八次會議	同	右	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修正通過	錄案呈請國府鑒核

立法院第七週年歷次會議未結法律案一覽表

號次	案由	議決日期及會次	議決要旨
一	整理蒙古台站暫行條例案	十八年十月廿六日第五六次會議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	取締私發紙幣冒用本票名義辦法案	十九年一月十四日第七一次會議	付委員馬寅初羅鼎審查
三	航業獎勵法草案案	十九年五月十日第八八次會議	付法制委員會會同商法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
四	造船獎勵法草案案	同右	付法制委員會會同商法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
五	制定勞工保險勞工儲蓄管法規案（關據報告勞工儲蓄不必另訂單行法規經第九八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至勞働保險法尚在起草審查中）	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九六次會議	付勞工法案員會
六	技術人員養卹條例與衛保障條例及制定獎勵登記全國技術人才條例案	十九年七月十二日第一〇〇次會議	保障學術人才條例付委員焦易堂孫鏡亞林彬齋樾生陳長衡起草由焦委員召集
七	憲兵條例及編制系統表草案案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第一三九次會議	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
八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草案案	二十年五月十九日第一四三次會議	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
九	制定軍事機關甄別文學校出身之現任公務人員法規案	二十年十月廿四日第一六八次會議	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
一〇	修正司法部組織法草案案	廿一年四月廿三日第一八二次會議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一	修正農會法及其施行法草案案	廿一年九月十七日第二〇二次會議	付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二	修正工會法及其施行法草案案	同右	付勞工法委員會審查
一三	修正商會法及其施行法草案案	同右	付經濟委員會會同商法委員會審查
一四	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及其施行法草案案	同右	付經濟委員會會同商法委員會審查 付委員蔡瑄樓樹孫馬寅初竺梁松陳肇英審查
一五	修正漁會法及其施行法草案案	同右	由蔡委員召集

一六	本院軍事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條文案	再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	廿一年十月廿二日第二〇七次會議
一七	本院商法委員會報告審查實業部請對於華洋合資公司應以法律方式明定限制案	付商法委員會起草單行法規再行審議	廿二年一月廿四日第三屆第六次會議
一八	各機關辦理廠計會計統計人員辦公處組織條例草案案	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	廿二年三月十七日第三屆第九次會議
一九	修正軍政部組織法案	付軍事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核議	廿二年九月八日第三屆第二九次會議
二〇	起草關於商業登記法規案	付商法委員會民法委員會起草由商法委員會召集	廿二年十月六日第三屆第三三次會議
二一	本院委員王祺嚴鴻熙長蔭棠維煥馬寅初谷正綱丁惠五王敬芳焦易堂姚生慶胡宣明劉通中行臨時提議查各機關組織法設置預算會計統計部份職權行使之規定尚未劃一擬請分別修正案	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	廿三年十月十六日第三屆第四七次會議
二二	本院委員馬寅初嚴鴻熙傅長蔭衛挺生劉通王敬芳張維翰趙迺傳谷正綱臨時提議改定撥款統稅條例案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廿三年三月二十日第三屆第五一次會議
二三	本院委員陳長蔭史維煥蕭淑宇姚傳法陳劍如王崑崙焦易堂提議制定鹽稅附納處罰條例案	付委員焦易堂陳長蔭林彬衛挺生蔡瑄黃右昌史維煥起草由焦委員召集	廿三年九月廿八日第三屆第六九次會議
二四	各機關主計人員任用條例草案案	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	廿三年十月五日第三屆第七一次會議
二五	鹽種製造取締條例草案案	付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	廿三年十月廿六日第三屆第七七次會議
二六	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三五次會議決議倫敦國際處刑原則通過兩經國民政府交本院議訂單行法規案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廿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三屆第八五次會議
二七	火酒統稅條例案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廿四年一月廿八日第四屆第一次會議
二八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制定官俸法規案	同右	同
二九	本院商法委員會報告審查商事調解委員會章程草案案	再付商法委員會會同民法委員會及委員羅鼎劉克儁審查	廿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屆第二一次會議

三〇	本院商法委員會報告審查海事爭議處理委員會章程草案案	廿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屆第二二次會議	再付商法委員會會同民法委員會及委員羅鼎劉克儁審查	
三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省銓敘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廿四年十月廿五日第四屆第三五次會議	再付原審查委員會審查	

立法院第七週年院令交付審查未結法律案一覽表

號次	案由	令交日期	交某委員會或委員
一	制定婦女勞動法案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交勞工法委員會審查
二	實行移民殖邊以救失業人民而固國防案	十九年十月廿七日	再交經濟委員會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
三	起草公債法案	二十年一月五日	交財政委員會依公債法原則起草
四	省警官官等暫行條例省警官官等表及警官俸給暫行條例警官官俸表案	二十年二月四日	交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	起草出廠稅法案	二十年二月十八日	交財政委員會起草
六	解縣農會選舉職員對於受委任之在職人員有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案	二十年四月七日	交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	縣黨部委員及組織農會指導員能否被選爲農會幹事及省代表等職案	二十年四月十八日	交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	財政部關務鹽務稅務三署組織法草案案	二十年六月廿七日	交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
九	印花菸酒稅處組織章程案	二十年七月十四日	交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	明定海港檢疫管理處職權案	廿一年七月五日	交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一	制定强制執行法案	廿二年二月一日	交民法委員會提前起草
一二	制定非訴訟事件法案	同　右	交民法委員會提前起草
一三	起草國民大會組織法及選舉法案	廿三年三月二日	交法制委員會起草
一四	領事簽證費單章程案	廿三年四月廿日	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	未經立法程序所徵收之賦稅捐費及締結之契約案	廿三年五月三日	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	整理海河善後工程及辦理永定河治本工程之一部延長津海關附加稅案	廿三年五月十日	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七	修正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徵收規程案	廿三年七月十四日	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八	修正儲蓄銀行法案	廿三年八月卅日	交商法委員會審查
一九	公務員保障法案	廿四年一月十六日	交法制委員會會同自治法委員會審查
二〇	嚴懲規定各機關之組織及各級職員之名額案	廿四年一月廿四日	交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一	制定民間通用體節儀法均期納民軌物案	廿四年一月廿九日	交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二	財政部稅務署主管各稅漏納懲罰條例草案案	廿四年三月六日	交財政委員會會同刑法委員會審查
二三	劃分中央與地方機資綱要之原則案	廿四年三月廿八日	交各委員會辦理
二四	設置中央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案	廿四年六月一日	交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五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案	廿四年五月廿八日	交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六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條文案	廿四年七月十九日	交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七	訂頒冤獄賠償法案	廿四年八月七日	交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八	勸匪期內審理流匪案件暫行辦法案	廿四年九月六日	交刑法用員會
二九	設置中央各機關會計人員辦法案	廿四年九月七日	交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〇	解釋預算法內關於營業預算流用辦法案	廿四年九月十三日	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一	制定登記法及拍賣法案	同　右	交民法委員會審查
三二	印花稅法所定保險業稅額過重案	廿四年九月廿六日	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三	印花稅法所定保險單本票支票稅率案	廿四年九月卅日	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四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草案案	廿四年十月一日	交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五	修正實業部直轄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等七種組織條例案	廿四年十月二日	交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六	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辦法案	廿四年十月九日	交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七	中醫考試訂入專門職業人員考試條例案	同　右	交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八	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案	廿四年十月十九日	交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九	關於財政部擬具設置計核司職掌案	同　右	交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〇	偷漏國稅處罰條例原則案	廿四年十月廿二日	交財政委員會會同刑法委員會辦理
四一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案	廿四年十一月七日	改交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二	農會法第十六條應否修改案	廿四年十一月七日	改交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三	陸軍服制條例草案案	廿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交軍事委員會審查

四四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審定資格條例草案暨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審定資格條例草案案 廿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交法制委員會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

四五 修正衛生署組織法草案案 廿四年十一月廿三日 交法制委員會審查

立法院第七週年歷次會議已結預算案一覽表

號次	案由	議決日期及會次	議決要旨	國府公布日期	附記
一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廿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廿三年十二月廿一日第三屆第八六次會議	一、照案通過 二、附帶建議通過	廿四年一月廿三日	
二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廿四年青島市市政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案	同右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廿四年一月一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綏遠綏遠省廿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同右	照案通過		
四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廿四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案	同右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五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民國廿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案	同右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廿三年十二月廿九日	關於第四屆第六次會議議決改為民國廿四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
六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改編舉淮委員會廿三年度歲出經常概算案	同右	照案通過	廿三年十二月廿一日	錄案呈奉國府指令「准予照辦」
七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民國廿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條文案	廿四年二月廿二日第四屆第六次會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廿三年」改為「廿四年」）	廿四年三月十九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八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案	同右	照審查報告通過	廿四年三月十九日	
九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短期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案	同右	照審查報告通過	廿四年三月十九日	
一〇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威海衛管理公署廿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案	廿四年三月八日第四屆第八次會議	照案通過		錄案呈奉國府指令「准予公布」

一一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廿二年度青島市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同	右	照案通過	錄案呈奉國府指令「准予公布」
一二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廿四年青島市市政公債重行支配用途案	同	右	照審查報告通過	錄案咨覆行政院查照
一三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廿四年金融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案	廿四年三月廿七日第四屆第一〇次會議		照案通過	廿四年三月廿八日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四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湖北省廿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廿四年四月五日第四屆第一一次會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錄案呈奉國府指令「准予公布」
一五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漢口市市政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案	同	右	照審查意見通過（審查意見認爲應另擬條例送院審議追認）	錄案咨覆行政院查照
一六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南京市廿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同	右	照審查報告通過	錄案呈奉國府指令「准予公布」
一七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廿四年漢口市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案	同	右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廿四年四月十七日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八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山東省廿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廿四年四月十八日第四屆第一三次會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錄案呈奉國府指令「准予公布」
一九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青島市廿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廿四年五月九日第四屆第一六次會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錄案呈奉國府指令「准予公布」
二〇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廿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廿四年六月廿一日第四屆第二二次會議		照案通過	廿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一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報告起草民國廿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施行條例案	同	右	修正通過	錄案呈請國府鑒核
二二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廿三年關稅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案	廿四年六月廿八日第四屆第二三次會議		修正通過	廿四年六月廿九日

二三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廿四年四川善後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案	廿四年六月廿八日第四屆第二三次會議	修正通過	廿四年六月三十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四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廿四年福建省地方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案	廿四年七月五日第四屆第二四次會議	修正通過	廿四年七月廿六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五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南京市廿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案	廿四年七月十二日第四屆第二五次會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文字通過		送案呈奉國府指令「准予公布」
二六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廿四年整理四川金融市券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案	同	有	照案通過	廿四年七月廿六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七	民國廿四年廣東省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案	同	有	照案通過	廿四年七月廿九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八	追認修正民國廿四年廣東省建設公債條例第十條條文案	廿四年八月三十日第四屆第二六次會議		通過	廿四年七月廿九日	送案呈奉國府指令「呈悉」
二九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威海衛管理公署廿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廿四年九月六日第四屆第二七次會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送案呈奉國府指令「准予公布」
三〇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上海市廿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廿四年九月十三日第四屆第二八次會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送案呈奉國府指令「准予公布」
三一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青海省廿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同	有	照審查報告通過		送案呈奉國府指令「准予公布」
三二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威海衛管理公署廿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廿四年九月二十日第四屆第二九次會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送案呈奉國府指令「准予公布」
三三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追認民國廿一年湖北省續發善後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	同	有	照審查報告通過		送案呈奉國府指令「應予照辦」
三四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廿四年度政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案	廿四年九月廿七日第四屆第三〇次會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廿四年九月廿七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五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條例第五條第七條條文及還本付息表草案案	廿四年十月廿一日第四屆第三次會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廿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三六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廿四年水災工振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案	同右	通過	廿四年十一月一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七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民國廿四年廣東省建設公債條例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及還本付息表案	廿四年十一月廿九日第四屆第三次會議	照案通過		錄案呈請國府鑒核

立法院第七週年院令交付審查未結預算案一覽表

號次	案	由	合	交	日期	交某委員會或委員
一	河南省廿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廿四年十月十七日		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	察哈爾省廿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廿四年十一月四日		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	江西省廿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廿四年十一月廿一日		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	廿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二次擬定追加預算書及原核定第二次追加概算書案			廿四年十一月廿三日		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	各機關廿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案		同	右		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法制外交經濟軍事四委員會審查
六	寧夏省廿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廿四年十一月廿八日		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	青島市廿三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案		同	右		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立法院第七週年歷次會議已結條約案一覽表

號次	案	由	議決日期及會次	議決要旨	附記
一	本院外交委員會報告審查國際電信公約草案案		廿四年二月八日第四屆第四次會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錄案呈奉國府指令「准如所議辦理」
二	本院外交委員會會同勞工法委員會報告審查非工業僱用兒童之年齡公約草案案		廿四年三月廿七日第四屆第一〇次會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審查意見擬暫經提准）	錄案呈奉國府指令「應如所議辦理」
三	本院外交委員會會同勞工法委員會報告審查船舶起卸工人災害防護公約草案案		同	右	照審查報告通過	錄案呈奉國府指令「應如所議辦理」

四	本院外交委員會報告審查國際郵政公約草案案	廿四年五月三日第四屆第一五次會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錄案呈奉國府指令「應予照辦」
五	本院外交委員會報告審查國際郵政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草案案	同　右	照審查報告通過	錄案呈奉國府指令「應予照辦」
六	本院外交委員會報告審查國際郵政包裹協定草案案	同　右	照審查報告通過	錄案呈奉國府指令「應予照辦」
七	本院外交委員會報告審查國際郵政匯兌協定草案案	同　右	照審查報告通過	錄案呈奉國府指令「應予照辦」
八	本院外交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界關係專約暨議定書案	廿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屆第二一次會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錄案呈奉國府指令「應准照辦」
九	本院外交委員會會同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改善戰地傷病人員公約草案案	廿四年七月十二日第四屆第三五次會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錄案呈奉國府指令「准如所議辦理」
一〇	本院外交委員會會同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戰時俘虜待遇公約草案案	同　右	照審查報告通過	錄案呈奉國府指令「准如所議辦理」
一一	本院外交委員會會同商法委員會報告審查加入國際載車線公約案	同　右	照審查報告通過	錄案呈奉國府指令「准如所議辦理」

立法院第七週年院令交付審查未結條約案一覽表

號次	案	由	令交日期	交某委員會或委員
一	馬來雅與中國郵局互換包裹協定及其施行細則草案案		廿四年十一月廿三日	交外交委員會審查

立法院第七週年歷次會議審查憲法草案一覽表

號次	案	由	議決日期及會次	議決要旨	附記
一	本院委員傅秉常吳經熊馬寅初吳尚鷹何遂林彬梁寒操報告審查修正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案		二十四年十月廿四日第四屆第三四次會議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除第七十條再付原審查委員審查外餘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二	本院委員傅秉常吳經熊吳尚鷹馬寅初何遂林彬梁寒操報告再付審查修正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七十條條文案		二十四年十月廿五日第四屆第三五次會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錄案函請中央祕書處查照轉陳

考試

一年來重要考試法規之修正頒布

民國二十四年考試法規之修正，(一)由國民政府公布者，有修正考試法，於是年七月卅一日公布。修正典試法，於九月二日公布。縣長考試條例，於九月七日公布。邊區特種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七月卅一日公布者是也。(二)由考試院以院令公布者，有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財務行政人員、教育行政人員、統計人員、建設人員、警察行政人員、外交官、領事官、司法官、監獄官、會計審計人員、衛生行政人員等十一種考試條例，皆於廿四年八月五日公布。此等新條例之精神，除對於考試科目注重實際外，關於專門人員考試，先試專門科目，次試普通科目。(三)考選會於八月十日第一七八次會議通過邊區應考人參加高考或首都普考從寬錄取暫行辦法七條，以甘、察、綏、熱、新、藏、青、寧、蒙、康、黑等省暨邊遠省區，凡各該省區應考人實到在五人以上而無一人及格者，得於總成績審查時擇優錄取一人。此皆關於考試之實體法與手續法有所改進者也。

一年來各種考試之舉行

二十四年舉行之考試，有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檢定考試、臨時考試及特種考試五種。高考分四區舉行，普考由六省先辦，其他二種則在首都行之(下文另詳)。

(一)高等及特種考試)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第三次高等考試，在首都、廣州、北平、西安四處同日舉行。考試種類為：普通行政人員、會計人員、統計人員、外交官、領事、教育行政人員、司法官、衛生行政人員、建設人員等九種。應試者三、九四一人，內女性五十六人。(報載在京應試者三、二六三人，在平者一、〇四一人。在陝者二二六人，在粵者四〇一人，與考試院寄來材料對勘計少十人，疑新聞有誤。)應考種類別之人數，以普通行政人員及司法官試為最多，各達千餘人，應衛生行政人員試者最少，僅三十七人。考員籍貫以蘇、浙、魯、冀為最多。考試結果，錄取二百五十一人，籍貫佔十八省三市。

又高級郵務員考試，係首都所舉行之特種考試(性質屬高考)，計錄取者二十二人。

(二)普通考試)至國普考，原經二十年決定分為九區，並定是年九月十五日分別開始舉行。嗣以各省情形不同，進行殊難一致。計先後舉辦者，有山西、綏遠、河北、河南、四省；首都則於二十二年高考後，即繼續籌備普考，二十三年四月舉行(考試及格者為一、二四人，籍貫佔十五省兩特別市)。二十四年考選委員會復根據考銓會議議決案，呈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通令各省市，依期舉行普考，計邀令舉行者，有陝西、山東、河南、雲南、四川、察哈爾、浙江、江西、青海、安徽等十省。惟中間有數省籌備不及，故在廿四年中已舉行者，僅河南、安徽、山東、江西、陝西、察哈爾六省。應試者合計二、九三七人，錄取十一類共二百九十二人。至綏遠等八省，北平、青島、上海三市，均以經費困難，請從緩辦。南京市則擬請由考選委員會主持辦理。

(三)臨時考試)據修正考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依事實上之需要或各機關之聲請，得臨時舉行考試。民國二十四年所舉行者，為司法官臨時考試，在首都舉行，應試者十九人，錄取十八人。前乎此，則有二十三年之監獄官臨時考試、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臨時考試、浙江省普考教育行政人員臨時考試、審計人員臨時考試、承審員臨時考試等。此外尚有法官訓練所各期學員畢業考試，亦臨時考試之類也。

(四)檢定考試)修正考試法第六、七兩條規定普考及高考應考資格，檢考與學校畢業，同其重要。考試院於十九年十二月制

定檢定考試規程，并於二十年四月至六月，舉行檢考。二十二年又繼續舉行檢考一次，二十四年檢考，復由考選委員會咨請各省市於七月底辦竣，是爲第三次。業經舉辦者，爲上海市等二十一處，計高等檢定考試全部及格者二七三人，合併及格者九一人，科別及格者八八〇人。普考檢定全部及格者九九人，合併及格者二三人，科別及格者八七二人。

(考試院成立後各種考試綜覽)自考試院成立至民國二十四年底止，舉行高等考試三次，普通考試十一次，臨時考試五次，特種考試一次，都凡二十次。應考人員共一九、一一八人，內應高考者八、七五七人，應普考者八、一三二人，應臨時考試者二、〇三〇人，應特種考試者一九九人。各種考試取錄共計一、五八五人，內計三次高考四五三人，十一次普考八六八人，五次臨時考二四二人，一次特試二二人。惟臨時考試內有二九人爲高等考試性質，特種考試之二二人亦然。

近年之考試覆核與資格審查事項

(一、考試覆核)考試覆核，爲考院於十八年籌備時期所擬定訓政時期應行進行事項之一。經於十九年制定考試覆核條例，於同年公布施行，二十年成立考試覆核委員會。將覆核各案，分爲准予覆核、不予覆核、無確覆核、委託覆核四項，分別辦理。前後共覆核江蘇第一、二屆縣長考試等二十五案。二十年六月，該會撤銷，所有未了各案，移交考選委員會賡續辦理。計經覆核者，有湖南省第一屆縣長考試等三十四案。

(二、應考資格審查)應考人之資格，原由典試委員會審查。嗣以二十二年公布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之規定，改由考選委員會長期審查，給予應考資格證明書，每次考試，均得應考；於是審查應考資格，爲考選委員會平時工作之一。其經審查合格者，高考部分計四、一五九人。普考部分計二、三三六人。

(三、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爲使確有專門學術技能而未按序升學者亦得參加考試而設。原設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委員會辦理，二十年四月開始審查。計經審查及格者，共三十九人。嗣因法規修正公布，該項審查委員會，於是年七月結束，審查事務，交由考選委員會長期辦理。計先後審查合格者共三十人。

考試統計

民國二十四年各種高等及特種考試應考及取錄人數統計表

考試名稱	應考人數	錄取人數	普通行政	財務行政	會計審計	統計人員	外交官領事官	教育行政	司法官	衞生行政	建設人員	高級郵務員
共計	四一五九	二九一	七八	二四	二〇	六	一二	二〇	七八	三	二八	二二
廿四年高等考試	三九四一	二五一	七八	二四	二〇	六	一二	二〇	六〇	三	二八	二二
廿四年特種考試	一九九	二二										
司法官臨時考試	一九	一八							一八			

(附註)本年尚有司法官再試一種因係再試故不列入

民國二十四年各項高等考試取錄人員等第統計表

等別	計	共	普通行政	財務行政	會計審計	統計人員	外交領事官	教育行政	司法官	衛生行政	建設人員	高級郵務員	司法官臨時考試
共計	二九一	七八	二四	二〇	六	一二	二〇	六〇	一九	五二	一	一九	二〇	九
最優等	一													
優等	五六	一四	二	六	二	二	一	八	一	一	九	二		九
中等	二三四	六四	二二	一四	四	一〇	一九	五二	一	一九	二〇			

民國二十四年各項高等考試取錄人員籍貫統計表

考試種類	共計	蘇江	浙江	廣東	河北	湖南	福建	安徽	江西	湖北	山東	山西	遼寧	四川	南京市	上海市	河南	吉林	陝西	察哈爾	北平市	甘肅
共計	二九一	六九	三七	二〇	一四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三	一一	一〇	九	八	六	五	五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廿四年高等考試	二五一	六六	三三	一七	一二	一八	一五	一四	一〇	一〇	七	八	三	五	四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廿四年特種考試	二六	一	二	三																		
司法官臨時考試	一八	二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一	五						

（附註）本年尚有司法官再試一種因係再試故不列入

民國二十四年各省舉行普通考試應考及取錄人數統計表

省別	應考人數	共計	疏取人數	普通行政	教育行政	司法行政人員	設計承審員	警察行政	財務行政	統計人員	監獄官	會計人員	法院書記官	衛生行政
共計	二九三七	二九、	一四	五三	二九	、七	二五	一七	一〇	九	七	六	三五
河南	一一三八	八四	九	一七	一一		一三	三	七		一		
安徽	二二二	六六	一七	一一	四	一四	七	七		三	三		
山東	一二九八	六五	一五	八	六	三	三	三	二	五	二	六	
江西	一四八	四一	二	一一	四			四					

及格分類	共計	上海市	山東省	浙江省	河北省	河南省	威海衛	察哈爾	湖北省	陝西省	北平市	山西省	江西省	福建省	安徽省	湖南省	青島市	南京市	甘肅省	青海省	四川省
全部及格	三六一	一四二	二四	一七	七	〇	三	一	〇	五	一〇	一九	四	三	一	一〇	一	八	三	一	〇
合併及格	九二	二二	二〇	三一	四	〇	一	四	二	〇	〇	三〇	〇	二〇	二	〇	九	〇	三	〇	〇
科別及格	八〇	四六	二四	五二	四	六	五〇	二三	五五	四二	五七	二七	五五	二六	六六	二七	二〇	七〇	〇	三	五五

民國二十四年各省普通檢定考試及格人員統計表

及格分類	共計	上海市	山東省	浙江省	河北省	河南省	威海衛	察哈爾	湖北省	陝西省	北平市	山西省	江西省	福建省	安徽省	湖南省	青島市	南京市	甘肅省	青海省	四川省
全部及格	九二	二八	三四	八	二	〇	一	一	一	一	〇	三三	三	一	〇	一九	一	二	〇	一	九
合併及格	三三	二〇	二一	四	〇	〇	三	一	一	〇	六	〇	二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科別及格	二六	四三	四四	七	五	三六	五	三三	三	九一	二四	九	九一	八七	一〇	三三	五	一九	二〇

民國二十四年各省高等檢定考試及格人員統計表

銓敘事項

籌備設立銓敘分機關

銓敘行政，設部辦理，已近六年。除中央及近畿各省市外，尚未能普遍推行。其於政治上、交通上、各種障礙者有之；而專管無人，未明法令，實其重要原因之一。年來各省市當局遞職到京，均以銓敘分機關實有從速設立之必要。前歲考銓會議提案，洛及此項問題者，亦殊不少。而銓敘部以有限之人力財力，自中央以至地方、自高級以至低級之公務員，統由一部綜理，事勢上亦殊困難。當由考銓會議議決，設立銓敘分機關。關并擬具省銓敘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呈送中央審核。所有此項委員會職員，以各省公務員兼任為原則，專任為例外，經費無多，且收實效，尚屬簡而易行。此項法案一經通過，即可着手分別設立。

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

第一、二兩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均採用志願分發辦法，結果聲請分發中央機關者佔十之七八，聲請分發地方機關者，僅及十之二三；至邊遠省分，如甘、寧、青、綏等省，則無一願往者。因此銓敘部一面訂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邊遠省份服務暫行辦法，請領專款，優給旅費，以資鼓勵。一面擬將志願分發辦法，酌予限制，

俾中央與地方量才任使之際，不致有人才過剩，或人才缺乏之處。

(二)二十四年高考人員之分發)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事宜，銓敘部除將迄未依限報到者二人，自請暫緩分發者三人及證件不明者員，未予分發外，業經依照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及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第八條規定，擬具擬分機關分發員名，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計分發中央機關二十三單位：內除分發審計部全係現任人員回原機關服務；外交官、領事官統分發外交部；司法官統分發司法行政部人數較多外；其他機關，以立法院一人為最少，財政部九人為最多(因財部所轄機關較多不難由其分配)。分發地方機關十九單位：以河南省政府分發九人為最多(因河南省主席先曾指請分發會計審計五人財務二人普通一人茲加教育一人，如上數)，甘肅、廣西、雲南三省及北平市政府均僅分發一人。

任用及考績

(一)非法任用人員之核駁)為促進公務員任用法之實施起見，銓敘部特商回審計部，訂定辦法。由銓敘部將審查合格及不合格人員，按月造具名冊，送請審計部於審核各機關計算書及報銷清冊時，據以分別審核。凡應送審而不送審、或送審而不合格，及一切非法任用之人員，其所支薪俸，一概依法核駁。其不合格人員，並須遵照國民政府第九七三號訓令辦理，俾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多得遞補實缺之機會。此項辦法，自二十三年四月起實行，暫以中央機關為限，俟著有成效，再逐漸推行於地方機關。

(二)公務員任用法之修正及各項特種任用法規之擬訂)公務員任用法自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一日施行以來，至今已及三年，中央機關簡、薦、委、任職公務員，地方薦任職以上公務員，及省政府所屬各廳處人員之任用，概由銓敘部辦理。其他各縣政府委任人員，即由各省委托審查委員會辦理。全國各省，除邊遠省區及勘定區域外，大致均已送審。惟銓敘部以辦理經驗所得，並根據去年考銓會議時各省所提意見，深覺任用法所定資格稍高，各省區實苦難於敍及。且全國公務員分類至夥，以同一任用資格，核其准駁，亦不無削足適履之弊。因將任用法加以修正，凡簡薦委各項資格，均酌為降低；又為適合於邊遠省區需要起見，特制定邊遠省區任用資格標準條例，較前項修正之公務員任用法所定資格，更為降低，以期推行盡利。其各項特殊任用法，已擬定、或會同主管機關擬定者：有縣佐治人員任用條例，主計人員任用條例，警官任用條例，技術官任用條例，國營事業機關公務員任用條例等，或正在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原則中，或正在立法院審議中。

(三)考績法之修訂及其關係法規之擬訂)十八年國府公布之考績法，其考績標準，依其所執行之職務，分表定之，并定每年於六月十二月間送表審核。銓敘部依此規定，曾經分別製定表式，結果深覺此種分表考核辦法，萬難適用於現在分工愈密、職務愈專之時代。且一年之間，送表頻繁，以全國幅員之廣，公務人員之衆，在辦理手續上，亦至感煩難。因根據目前情狀并經長時期之研究，始將原法修訂為公務員考績法，并於普編考核之中，復定共同標準項目，以供考核之依據。但考績次數太多，則流於煩瑣，過少則失之寬縱。因師古代三載考績之意，乃定為：一年年考，三年總考之制。年考之權，付之各機關；總考之權操之銓敘部。於信任各該長官之中，仍保留統籌壹核之機會。其與考績有關之獎懲辦法，亦經同時訂定。獎勵分升等、晉級、記功三種。懲處分解職、降級、記過三種。并根據考績法年總考之規定，年考獎懲，分等為六，總考獎懲，分等為七。又以向來各機關辦理考績，大率獎多

而懲少，因考績而免職者，尤不一見。為淘汰庸劣人員，以疏通仕途，提高效率及尊重考試計。復依照考銓會議議決案，將各機關每年必須淘汰員額，予以分別規定。現考績法已奉國府於七月十六日明令公布；獎懲條例，并經立法院大會通過；考績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書表，亦由銓敘部草擬完竣。經呈考試院核明轉呈國府與獎懲條例同時公布，定期施行。

敘俸及獎勳、撫卹

〔各種人員之敘俸〕公務員之敘俸，除一般人員適用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外，關於技術人員之敘俸，銓敘部在技術官任用條例未經公布施行以前，曾擬定敘俸變通辦法，呈由國府備案，即「凡初任技術人員，除依法試署外，其曾在國營事業機關服務，或在國內外，經官廳認可之著名實業場廠，擔任技術職務，積有年資，能提出證件者，得按其曾支薪額，酌敘級俸。」至技術人員中有委任而支薦任俸、薦任而支簡任俸者，自可適用簡薦委任待遇支俸成例，以資救濟。將來技術官任用條例公布，其敘俸仍可適用暫行文官官等官俸之規定，擬不再訂俸給表，以免紛歧。至司法官、法院書記官及監所人員之敘俸，因與文官俸給相差過遠，向係適用其單行法規。現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之級差，已經減少，與司法官級俸漸趨一致，故司法官、法院書記官、監所人員等改敘文官級俸，已無困難。最近司法行政部並已與銓敘部會商，擬仿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訂定暫行司法官、書記官及監所職員官等官俸表。是此項人員之俸級，已可收統一之結果。至外交官、領事官之俸給，向亦另成系統。關於此項人員之級俸問題，現考試院正在研究中，亦擬改訂，以歸一律。〔獎勳撫卹之改進〕獎勳部份：現擬按照第三屆四中全會「旌獎努力革命及有功於社會國家人員案」，除頒給勳章外，并由國府給予獎勳年金以稱功績。現正蒐集材料，以便研究實施。撫卹部份：歷來辦法，中央向由國庫支給，地方向由省庫支給。為謀領受人之便利起見，擬仿日本辦法，將來撫金之支付，統由領受人所在地之郵政局經管辦理。案經考銓會議議決，正由銓敘部與交通部會商進行中，想實行之期，必不在遠也。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

任別	合格人數	不合格	降級	不予甄別	無庸甄別	備考
簡任	三〇〇	一四	五三	一		簡任經甄別審查者計三六八人
薦任	二、九三三	四〇五	一八	八四七	二	薦任經甄別審查者計四、二〇五人
委任	二四、七四六	五、六一一	六六	二、五七七	六	委任經甄別審查者計三三、〇〇六人
現任書僱	六二九	六八八		三四九		書僱經甄別審查者計一、六六六人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者共計三七、五七九人）

〔附註〕一、本表甄別審查係自二十一年十月起截至二十三年底止；二、本表所列公務員暨僱員經甄別審查者總合計三九、二四五人；三、本表書僱合格係指合於委任官之資格而言。

現任公務員任用審查表

任別	合格	不合格	不予審查	備考
簡任	三〇六	一一		簡任審查者計三一六人
薦任	一一三九	一一五	一	薦任審查者計一一四五人
委任	四五七〇	六八一	九	委任審查者計五二六〇人

（附註）本表所列任用審查者共計六八二一人

現任公務員登記審查表

任別	合格	不合格	不予審查	備考
簡任	五	三	一	簡任公務員登記審查者計九人
薦任	一八六	一九	五	薦任公務員登記審查者計二一〇人
委任	一九〇三	四七五	一九	委任公務員登記審查者計二三九七人

（附註）本表公務員登記審查者總計二，六一六人

監察

監察院工作紀要

（一、）設置七區監察使）監察院自九一八事變後，即將密邇戰區之熱察綏及為西北國防要地之山陝兩區監察使，先行提派；嗣以情勢未便，先後辭職。二十四年四月，該院以滇、皖、贛、湘、鄂五省襟帶大江，為中樞肘腋；浙閩國防海防，且當勦匪善後之會，要政繁多；冀及魯豫兩區，為黃河流域之重鎮；甘、寧、青則方在開發建設；認為對於各該省區官吏之廉察，尤須嚴謹，故將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六、第七、及第十三各監察區應設之監察使，提經國府明令遴派，皆於四月二十九日宣誓就職。計各區監察使，江蘇區為丁惺五，皖贛區為黃培成，閩浙區為陳肇英，湘鄂區為高一涵，河北區為周利生，豫魯區為方覺慧，甘寧青區為戴愧生。各該使署並於五月正式成立，執行職務。惟原定之十六監察區，以限於是年度國家預算之縮減，尚有多數未能同時設置。將於下年度一併籌劃增設。至於蒙疆、康、藏、綏、察、冀古等邊區，則主遴派監察委員，或遣附近各該區之監察使，隨時視察之擬議云。

（分派視察）在監察使未派定以前，監察院感於各地兵災匪患，人民顛連困苦，達於極點，尤以關省前遭政變，湘皖等省曾被共匪蹂躪；湖北自二十年大水以後，元氣凋喪，善後孔亟；河北等省則以境地險艱，措施最關緊要；陝、甘邊區則以頻年喪亂，近為流匪衝竄之途；而魯、豫兩省近年又復水災頻仍，民苦顛沛；因應事實之需要，曾遴派監委分赴各該省，於視察吏治、監獄、及地方利弊各情形外，並兼負執行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第七條所規定之任務，如關於各官署及公立機關設施事項、各公務員行動事項、人民疾苦及冤抑事項，凡先後巡視所得，皆經詳具報告，由院準據情形，建議改善，暨咨請各主管機關，酌核辦理。

（監試）監察院依據修正監試法第一條之規定，對於中央及地方歷次考試，如首二屆高等考試、首都普通考試、承審員臨時考試、審計人員臨時考試、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臨時考試及浙江、山西、河北普通考試，均經遴選監察委員，呈請國民政府明令派遣，蒞場監試。二十四年司法官臨時考試，司法官再試，河南、山東、陝西、察

哈爾等省普通考試，及是年舉行之三屆高等考試，安徽雲南等省普通考試，除首都及未設監察使之處，仍選定監委，提派監試；其已設監察使區域，則以該管區監察使提經令派。

〔查災〕二十四年水災漫延，尤以黃河流域及長江上游官分為最重。當各地告災之時，正值監察使署成立伊始，監察院即迭經電令各該區使署，以堤防及堵塞工作關係民命，在此情勢嚴重之際，務須勘臨重要地段，巡視堤工狀況，並視察當軍人員是否切實盡職，遇有急險，即通知該管長官妥為防範，以免疏虞；仍飭將巡視情形詳具報告。旋即先後據報，其中除因不可抗力而致成災者外，所有關於官吏之失職因而釀成重大災害者，均經嚴密查辦，分別糾彈。

彈劾案

監察院彈劾案件，上年本年鑑統計已至二十三年十一月份為止。茲查二十三年十二月份尚有彈劾案件二十四件，被彈劾者三十四人。綜計二十三年全年彈劾案件一三二件，被彈劾人二五七人。其案件之性質與被彈劾人之職別如下：一、被彈劾人應受懲戒理由於違法者一八四人，二、廢弛職務者六八人，三、其他失職行為五人。

被彈劾人職別

職別	人數	百分比
行政	一〇八	四二·〇二
司法	四三	一六·七三
警務	三四	一三·二三
財務	三四	一三·二三
軍務	二一	八·一七
交通	六	二·三四
教育	六	二·三四
建設	五	一·九四
總計	二五七	一〇〇·〇〇

此外，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總計二十三年十一月份為一八八件，全年為一、七四一件。行查案件，二十三年十二月份為一〇一件，全年為一、〇一七件。

二十四年份之彈劾案件，本社現所查得者，僅至十一月底止，此十一個月中監察院共提彈劾案件一三九起，被彈劾者二四〇人。其被彈劾而未經司法機關議決懲戒者，仍不為披露。

歷年彈劾案之性質與被劾人之職別，據監察院去年送送於五全大會之工作報告內載：自民國二十一年一月起至二十四年九月底止，該院共提彈劾案件四四五起，被彈劾者七八一人。其中由於違法而被劾者五四七人，廢弛職務及有其他失職行為而被劾者二三四人。內中關於縣治、司法、警務、財務者，幾佔全部彈劾案四分之三強。此亦可以覘知官吏失職之所在，與夫被劾者職分之概略矣。

〔附註〕彈劾案統計，原以求知吏治之清污；故一方求知彈劾案提出之數量與性質，他方又欲連類以知懲戒之結果。本社歷年編製是項統計，皆以懲戒案與彈劾案並列，以便比概，此與現行政制系統雖免有不盡一致之處，然此非有抑揚寓意於其間，則閱者所易以了解者也。

民國二十四年懲戒案一覽表

被懲戒人職別	案情摘要	處分辦法			
一月份					
王斌	江西星子縣縣長	失職	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戴汝佳	安徽阜陽地方分院首席檢察官	捺案不辦違法抗令	降一級改敘
				王嗣威	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事務員	貽誤要公	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李慕青	清理河南特稅處處長	廢弛煙禁	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二月				

洪錦綬	浙江黃巖縣法院院長	違法失職	記過二次	
王 櫃	浙江寧海縣法院院長	故意誤陷	記過三次	
劉傳曾	浙江寧海縣法院首席檢察官	故意誤陷	記過一次	
何立言	浙江江山縣法院首席檢察官	開釋監犯失出刑期	應不再受懲戒	
張逸民	浙江江山縣法院候補檢察官	開釋監犯失出和期	應不再受懲戒	
林立山	江蘇如皋縣縣長	違法刑訊	應不再受懲戒	
吳盛滄	北平地方法院民庭推事	違法失職	應不再受懲戒	
洪光典	安徽潁上縣政警隊長	違法虐民	有刑事嫌疑移送該管法院辦理	
林子青	安徽潁上縣政警隊長	違法虐民	有刑事嫌疑移送該管法院辦理	
林漢冲	同 上	違法虐民	有刑事嫌疑移送該管法院辦理	
陳國邁	同 上	違法虐民	有刑事嫌疑移送該管法院辦理	
	二月份			
丁壽石	湖北安陸縣縣長	押追欠賦過斃人命	降一級改敘	
陳 謨	江蘇漣水縣公安局局長	失職	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二月	
李襄宇	前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	用人不慎浮濫開支	記過一次	
方仲穎	前湖北宜昌地方法院院長	同 右	記過一次	
陳同春	江蘇漣水縣縣長	失職	記過一次	
楊 鏗	前江寧地方法院檢察官	彼劾	應不受懲戒	
袁士彥	前河南開封邱縣縣長	勒捐縱刑等情	有刑事嫌疑已移送該管法院依法辦理	
彭 煉	前河南開封邱縣第一科科長	同 右	同 右	
李典午	前河南開封邱縣海理灘地主任	同 右	同 右	
王濟棠	前河南開封邱縣第五區區長	同 右	同 右	
魏致亭	前河南開封邱縣牙稅徵收局局長	同 右	同 右	
	三月份			
車 劍	江蘇松江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侵蝕稅銀勾結舞弊	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趙一鶴	河南開封縣縣長	瀆職舞弊	降二級改敘	
王則鳴	河北邯鄲縣承審員	玩忽職責積壓訟案	降一級改敘	
金體乾	江蘇松江縣縣長	侵蝕稅銀勾結舞弊	減月俸百分之三十期間六月	
段展達	陝西興平縣縣長	疏脫押犯	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一月	
祝錫毓	陝西興平縣介守所所官	疏脫押犯	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二月	
胡藻阿	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檢察官	違法失職	記過一次	
張增元	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檢察官	違法失職	記過一次	
高 瑤	河南開封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辦事操切	書面申誡	
章維燮	江蘇海門縣縣長	違法失職	應不受懲戒	

袁柳青	江蘇海門縣第六區區長	違法失職	應不受懲戒
吳鳴岐	河南考城縣省守所所長	失職	應不受懲戒
葉宗城	江蘇松江縣第一田賦徵收處主任	侵蝕稅銀勾結舞弊	應不受理
張延都	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推事	違法失職	應不受理
陳才福	上海市公安局偵緝員	違法失職	本案不屬該會管轄退回監察院移付上海市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
周相成	上海市公安局偵緝員	違法失職	本案不屬該會管轄退回監察院移付上海市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
安錫愷	上海市公安局偵緝員	違法失職	本案不屬該會管轄退回監察院移付上海市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
張里元	山東沂水縣縣長	違法刑訊	有刑事嫌疑應即移付山東高等法院檢察處依法偵查
	四月份		
周桂蕭	江西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宜黃縣縣長	巧立名目橫徵暴斂	免職並停止任用八年
沈庸	江蘇松江縣縣長	違法瀆職	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彭克勤	江西新喻縣縣長	弁髦法令貪污害民	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四月
王思賢	江蘇松江縣法院院長兼推事	違法瀆職	降一級改敘
陳國鈞	河北望都縣縣長	濫押無辜	記過二次
李紹清	儲務委員會事務科長兼會計主任	貪污舞弊	有刑事嫌疑應即移送該管法院依法辦理
	五月份		
劉次伯	湖南邵陽縣公安局長	違法	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繼文桂	前江蘇崑山縣管獄員	廢弛職務	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
張志澂	天津市財政局長	違法害商徵收稅害民	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楊續孫	湖南邵陽縣縣長	違法	降一級改敘
胡屏翰	江西清江縣縣長	辦理保甲不力	降一級改敘
葉福清	江西東鄉縣縣長	違法瀆職	降二級改敘
嚴隙迪	湖北鄂歸縣代理縣長	禁煙不力	降一級改敘
梁樹人	湖北應城縣縣長	草菅人命包庇煙館	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汪培實	安徽廬江縣縣長	違法殃民	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二月
田雅南	安徽廬江縣財委員	廢弛職務	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程汝楫	前江蘇崑山縣縣長	草菅人命	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五月
孫淨庭	前河南方城縣縣長	記過一次	應不受懲戒
李潔生	前河南方城縣承審員	草菅人命失職	申敘經過情形轉送軍事機關審理
紀如璋	江西地方法院檢察官	貪污營私勒借軍餉	有刑事嫌疑移送該管法院依法辦理
饒佐伊	江蘇如皋縣縣長	草菅人命包庇煙館	
許昇平	湖北應山縣廣水公安分局局長		

六月份

劉佑全　江蘇省宿遷縣秘書　違法濫權　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殷春榮　河南駐馬店縣隊長　擅殘民命　同　右

劉掄才　安徽泗縣第二區區長　擅捕無辜　同　右

劉　炎　前江蘇宿遷縣縣長　違法濫權　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何章憲　浙江鄞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疏忽職務　賠償國公款　降一級改敘

高霄翮　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看守所長　違法濫權　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六月

張協中　河南封邱縣縣長　疏忽職務　賠償國公款　降一級改敘

李國棟　河北第三監獄第二科主任看守長　疏脫押犯　同　右

王鴻贊　河北東光縣縣長　瀆職碩民　枉法偏袒　同　右

姚家紹　河南沈邱縣縣長　瀆職碩民　枉法偏袒　同　右

王振紀　山西新絳縣承審員　違章處罰　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楊宗立　河北第三監獄典獄長　疏脫監犯　減月俸百分之二十期間三月

歐陽文　前江西上猶縣縣長　貪污舞弊　減月俸百分之二十期間六月

李古春　江蘇灌雲縣管獄員兼看守所長　私失職　記過一次

王紹棠　江蘇宿遷縣公安局巡官　違法濫權　同　右

蘇承清　浙江鄞縣地方法院候補警訓官　疏忽職務　賠償國公款　同　右

吳　楚　湖南衡陽縣地方法院推事　循私舞弊　違法失職　記過二次

劉　浩　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推事　瀆職碩民　枉法偏袒　書面申誡

李贊隆　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推事　同　右　同　右

胡輕章　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推事　同　右　同　右

丘兆琛　福州市公安局局長　檢殺民命　有刑事嫌疑應即移送該管法院依法辦理

彭源瀚　福建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　擅用刑訊　違法濫罰　同　右

魯佩章　安徽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泗縣縣長　殘民勒欵　擅捕無辜　應不受懲戒

七月份

單光緒　湖南岳陽縣法院檢察官　違法失職　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姜樞榮　河北廣宗縣縣長　瀆職碩民　同　右

曾儒粹　江西臨川地方法院看守所長　違法濫職　同　右

彭運樞　湖南邵陽縣前公安局局長　吸煙宿娼　侵佔瀆職　同　右

翁鳳楨　湖南岳陽縣公安局局長　違法失職　同　右

王培驪　審計部審計　違法失職　玩忽祖庇　免職並停止任用五年

吳友生　湖南岳陽縣公安局偵緝隊長　違法失職　玩忽祖庇　同　右

沈能毅　前財政部北平印刷局局長　違法失職　玩忽祖庇　免職並停止任用十年

白深樓　前浙江新昌縣縣長　貪污違法　免職並停止任用十二年　降一級改敘

陳振鈞	前漢川縣縣長	行偽失職	降二級改敘
湯席卿	前江蘇如皋縣承審員	串通違法偽造公文書	減俸百分之十期間四月
陳傳德	前江蘇無錫縣縣長	違令失職槍傷難民	同　右
杜錫楨	前江蘇無錫縣第八區區長	同　右	減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侯世義	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檢察官	違法失職玩忽和庇	記過一次
王自舒	湖南高等法院檢察官	同　右	同　右
錢佐伊	前江蘇如皋縣縣長	串通違法偽造公文書	同　右
周驥	前江蘇泰興縣承審員	違法失職	同　右
謝維安	前甘肅隴西縣司法公審判官	違法失職	同　右
陳天雄	福建南安縣縣長	違法貪污	同　右
葉建隆	湖南邵陽地方法院檢察官	違法失職	同　右
譚延美	湖南邵陽地方法院推事	同　右	書面申誡
曹瀛	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違法失職玩忽和庇	應不受懲戒
王伯麟	江蘇如皋縣公安局長	串通違法偽造公文書	同　右
林晉	前甘肅隴西縣管獄員兼看守所長	違法失職	同　右
張辰	山西定襄縣縣長	延誤要案	有刑事嫌疑移送該管法院偵查

崔凱廷	河北第三監獄典獄長	貪污瀆職偽造單據侵佔公款	有刑事嫌疑移送最高法院檢察署發交相當法院辦理
胡毓璋	前漢陽兵工廠廠長		有刑事嫌疑移送該管法院辦理
八月份			
李新榜	河北任邱縣縣長	貪污瀆職	免職並停止任用五年
王葆安	河北香河縣縣長	枉法瀆職	同　右
張鉞	河北長垣縣縣長	失職違法	同　右
孫慶澤	河北黃河河務局局長	失職違法	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
張育芝	河北孝城縣縣長	同　右	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呂克勤	綏遠五原縣管獄員兼看守所長	疏脫人犯	減俸百分之十期間四月
龍國華	綏遠五原縣縣長	同　右	同　右
彭英華	安徽泗縣管獄員	同　右	同　右
龔德璋	山東青島地方法院安邱分庭主任推事	違法貪贓	記過二次
魯佩璋	安徽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泗縣縣長	失察被朦	書面申誡
盧雲環	浙江玉環縣縣長	失職	同　右
徐詠華	前揚州鹽務稽查第四區區長	違法濫捕收受賄賂	應不受懲戒
張玉麟	前任浙江玉環縣縣長	失職	同　右
趙一鶴	河南開封縣縣長	失職違法	同　右
鄭溥霖	河北香河縣建設局局長	執法瀆職	應不受理
陳馥冬	安徽泗縣第六區區長	同惡相濟瀆職破民	有刑事嫌疑移送該管法院依法辦理

馬含章	安徽保安總隊第一中隊隊長	因懲相機瀆職誤民	不隸本會管轄送還監察院核辦
九月份			
龍　鼎	綏遠綏遠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失職	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余華榮	江西南康縣管獄員	疏脫押犯瀆職枉法	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記過一次
汪爾侯	河北交河縣前承審員	勾結詐財貪污不法	有刑事嫌疑應送該管法院辦理
靳慶麟	河北隆平縣縣長	經手地款收支不實	有刑事嫌疑應送該管法院辦理
梁樹人	前湖北陽新縣縣長		
十月份			
楊　良	江蘇豐縣縣長	利用職權私擅監禁	免職並停止任用四年
丁炳煖	安徽郎溪縣縣長	失職貪污	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黃維崴	前財政部印花菸酒稅處處長	浮造報銷	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李學謨	河北滄縣縣長	徇情枉法	記過二次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件統計表

（二十一年六月至二十四年九月底止）

移付案件機關及其件數		監察院	四〇五
		中央各院部會	九四
		地方最高行政長官	一八
	總計		五一七

已結

受懲戒案由及其件數		違法	一〇九
		廢弛職務	七三
		其他失職行為	四四
	共計		二二六
受懲戒人職別	簡任		一二
	薦任		一八八
	委任		一一六
	其他		一
	共計		三二七
受懲戒處分	免職		六七
	降級		五一
	減俸		一二七
	記過		六六
	申誡		一六
	共計		三二七
不屬本會管轄退還或轉送	人數		三五
	案件數		一八
不受懲戒處分	人數		五一
	案件數		二三
總計			二六七

未結

在刑事訴訟程序進行中者		七九
在懲戒程序進行中者		一七一
總計		二五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受懲戒人處分職別統計表

（二十一年六月至二十四年九月底止）

處分種類	總計	簡任	薦任	委任	其他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免職 停止 一年					
二年		一	二	五	
三年			三	二	一
四年			二		
五年			三	一	
六年				一	
七年			一		
八年		二	四		
九年			三		
十年					
二年		一			
三年					
共計		五	四	五	一
用					
降級 降一級		一	三	一	
降二級					
共計					
撤職					
記過 一次					
二次					
共計					
減俸 減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十之一					
分期					
百分之六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共計					
減俸 減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十之一					
分期					
百分之六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共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受懲戒人年齡省別統計表

（二十一年六月至二十四年九月底止）

省別	總計	二〇—二九歲	三〇—三九歲	四〇—四九歲	五〇—五九歲	六〇—六九歲	年齡不詳
	簡任 薦任 委任 其他	簡任 薦任 委任 其他	簡任 薦任 委任 其他	簡任 薦任 委任 其他	簡任 薦任 委任 其他	簡任 薦任 委任 其他	簡任 薦任 委任 其他
中央							
江蘇							

各省市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件處分人數分類表

呈報議決件數	停職	正免職	任免職	用免職	共計	江蘇	浙江	安徽	江西	湖北	湖南	河南	河北	陝西	甘肅	上海市	總計
五	一年六月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三											
三五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六								一									
九									二								
一〇										一							
三						二					一						
五												一					
一													一				
四						二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八二																	
四六																	

總計	綏遠	甘肅	福建	河南	陝西	山西	熱河	雲南	河北	山東	湖南	北	四川	安徽	江蘇
三七	二		二	一〇	三	四	四	五	三	四	六	三	四	三	三
一五															
一〇													一		一
一															
七															
三五	一			一	一	四		一	五	一	一	四	二	三	八
七		一		一		三			一				五	五	二
一															
三															
六			一	五	一	四			三	一	四	三	二	九	七
三九															一
一															
二															
六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五	三	二	一
六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一		一		二					一	一	
一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懲戒處分人數	計	誡	計	次	次	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計	級	級
			記過			減俸																	降級		
			共	二	一	共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共	降二	降一
							減俸一百分之十二月間										減俸一百分之十月間								
一	四		一		一																				
四	三三		五	二	三																		一〇	二	八
	六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二	一	三	一	二																		二	二	
	三																								
二	五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五																						一		一
	五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五	八二	四	一五			二																	一五		

審計

事前審計

〔監督支付預算之執行及核簽支付命令〕審計部依照該部組織法之規定，遵照審計法，監督國民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支付預算之執行，并核簽各該機關歲出經臨費支付命令。在二十年十一月至二十一年一月間，以「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及「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各機關每月暫支經費數目表」爲準。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以後，同時又遵照國民政府第十二第十三號訓令，規定「國難期間軍政費縮減辦法」，分別辦理。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公佈後，除一面以預算定額及預算施行條例爲準外，一面仍遵照國民政府第十二第十三號訓令辦理。二十一年度總預算未能成立，照二十年度預算案繼續施行，其未經列入二十年度預算案者，依預算章程第七條及審計法第一條之規定辦理。二十二年度總預算亦未成立，以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頒行之「二十二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十三類假預算」及「執行二十二年度假預算應行注意事項六款」爲準，其未列入之各單位，另依中央政治會議最近核定案辦理。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六月，先後以「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總概算」及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公佈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總預算」爲準。二十四年七月至九月，則遵照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公佈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總預算案」執行。數年之間，雖有預算可資遵守，而各機關收支，每多不能依限辦理完結：二十三年十一月以後，財政部猶陸續填發各機關二十二年度以前各年度及二十二年度各項支出之支付命令。審計部以各該年度國庫收支出納整理期間已過，未便逕行簽發，經會同主計處、財政部、擬具「二十二年度以前未能依限辦結之收支處理辦法」六條及「結束二十二年度收支辦法」七條，呈奉核定，并通令施行後，方分別核簽。於遵守法令之中，寓彈壓事實之義。在二十三年度以前，財政部雖將墳發各機關之各項支付命令，送審計部核定；而各該支用機關之領款書，迄未請審核。經函請查照「中央各機關經管收支款項由國庫統一處理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將各機關之領款書報核轉送審計部，與業經簽發之支付命令金額，一一加以核對，以求明瞭實際付款情形。自二十年十一月起至二十四年九月止，計審查各機關領款書一萬一千五百五十三件，月份支付預算書三萬六千四百零一件，歲出預算分配表五百四十二件，歲出概算書十二件，歲出預算書一百九十五件，歲出概算分配表四十一件。核簽各機關支付命令三萬五千五百六十七件，退還者九百五十九件；所簽各支付命令，係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各年度之支出，其金額總數爲二十七億一千八百七十二萬七千六百二十三元四角七分，內計：（單位元）

總務費	二〇、六五〇、六三五、〇二一
國務費	四八、四四二、〇二二、八四四
內務費	三三、七四九、八四一、八七七
外交費	三五、三二三、四九四、六四四
財務費	一四九、二〇九、〇五〇、五六六
教育文化費	六五、六四〇、七六二、八九五
司法費	五、九二六、八七四、四四

交通費	一三、一四六、一三四、九八
實業費	四、八〇一、二四五、四九
蒙藏費	三、五〇〇、四五九、九三
建設費	三五、九四九、六六六、六八
補助費	二九、八〇三、一七〇、〇六
撫䘏費	三、二四八、三三七、三七
軍務費	一、四〇三、九六六、四四八、〇三
債務費	七七、三七六、三三七、六九
國有營業資本支出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關於地方預算之監督及其支付命令之核定，在二十四年以前，尚未舉辦，至二十四年三月，始設立江蘇、浙江、湖北、上海各省市審計處，及淮浦鐵路審計辦事處，各該省市及該路之二十三年度及以前各年度總預算，業經送達審計部者，悉發交各該省市審計處，及該路審計辦事處審查。各該省市及該路之支付命令，亦即由其核發，以符推行計政之本旨。

(監督收入預算之執行及核定收入命令)審計部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收入預算之執行及核定收入命令。二十年度以前，因審計法無明文規定，其全年度預算又未確定，故未能實行。自「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公佈後，各項收入，估計蓁詳。審計部以監督財政收入，較支出尤為重要，對於監督收入預算之執行，如仍俟審計法修正公佈後再為實行，未免有失監察院組織法第五條及審計部組織法第五條立法精神。爰草擬「暫行監督收入預算執行辦法」三條：(一)中央各院部會所管各普通收入機關，於每月十五日前，依照國家普通歲入歲出預算，編造次月份收入預算書，送審計部備查。(二)財政部將各種歲入款項，按收入機關繳解到部時，隨時通知審計部。(三)代理國庫之銀行，於審計部派員查帳時，將經管庫款之帳冊，隨時交與檢查。經呈轉國民政府核准，並通令暫時施行。嗣又會商財政擬訂「中央各機關經管收支款項由國庫統一處理辦法」，呈准自二十二年五月一日起實行。查該辦法第六條規定。財政部收到解款報告後，以報核一聯，轉送審計部備查；此與暫行監督收入預算辦法第二條之意義，正相符合。審計部審查各機關收入預算表，關於二十一、二十二兩年度者，以二十年度總預算為準。關於二十三年度者，依照「執行二十二年度假預算應行注意事項」第一條之規定，以未經核定之二十二年度普通歲入總概算為準。關於二十三年度者，先後以二十三年度總概算及總預算為準。關於二十四年度者，照二十四年度總預算執行。自二十二年五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計審查各機關歲入預算分配表三百八十一件，歲入概算分配表十六件，解款書報核聯一萬一千五百一十五件(此項解款書報核聯，有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各年度之收入)，其金額總數為七億二千八百三十一萬六千四百六十四元八角。內計：(單位元)

鹽稅	三三八、八六、三三三、四七
關稅	二、一七六、〇七一、六三
印花菸酒稅	四、七六八、九六、〇一
統稅	二四、一二八、二四、六七
鑛稅	六、五二一、九九、六九
交易所稅	二六、九七、七一
銀行稅	三六、一六六、〇九
國有財產收入	二九、五六八、三一
國有事業收入	一〇、四四、三三〇、五一
國家行政收入	一四、一四、四九八、二一
國有營業純益收入	六一五、五一〇、六四
國家公債收入	四、五〇一、六一
其他收入	六、四三、四三、四一

事後審計

審計部審核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支出計算書類，係照審計法及支付預算案辦理。二十一年一月，因國難嚴重，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中央各機關經費，按照核定預算五成減縮，同時由政府通令各機關停止薪

俸，僅發維持生活費；後又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自三月份起增加各機關維持生活費及辦公費。查各機關之支出計算書類，自二十一年一月份以後，多未按期編送審計部；即有少數機關編送，而其支出之成數，亦屬參差不齊。審計部因審核上發生困難，曾向政府請示辦法，當經令飭審計部：對於各機關支出總數，未逾原預算五成，雖辦法稍有伸縮，而與原案用意無違背者，應予核銷；其逾預算五成者，應由國民政府查明情形，酌量辦理。審計部對於各機關之逾原預算五成者，業已呈請核示辦法，並經分別令飭核銷各在案。二十三年二月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從二十二年度起，責成政府限期整理出納，成立決算，當由政府令飭各機關遵照辦理。審計部以各機關收支計算書類，尚有未編送齊全者，影響於決算之完成，亦曾呈由政府通令依限造送審核在案。現各機關計算書類，多已陸續造報，其仍有未能如期辦理者，審計部均隨時根據法令，切實執行。計自二十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審核各機關支出計算書類，共因不合法規或有疑義而發審核通知書者共七千四百五十五件；其業經審核完竣，而發審核證明書者共二萬九千一百六十二件，發核准狀者共二千三百七十九件，發核准通知者共三千二百一十七件（所審核者有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各年度之經費）。計：（單位元）

十六年度	（核銷數）	二四一、五六二、八四四	二二、六一五
十七年度	（核銷數）	一四一、四六、三一、八六一	一九、四九九、二四〇
十八年度	（核銷數）	三三、三四四、九五九、六四四	三六、四〇九、八二一
十九年度	（核銷數）	八〇、九八三、五二一、八〇七	二三、四二一、一六五
二十年度	（核銷數）	九七、二四四、四〇、七三七	二四、九七八、三九七
二十一年度	（核銷數）	三三、二六五、二七五、〇八七	六六一、九八〇、七八〇
二十二年度	（核銷數）	八六、五六九、二〇、五三九	一〇五、四九〇、八四四
二十三年度	（核銷數）	一九、四三三、七八七、二九九	六四、八四四、五一八

稽察事項

審計部稽察職務，自二十二年九月開始執行，計派員實地調查徵收營業及事業各機關之收入款項者，計有四十二案。調查各主管機關經管款項之實際情形者，計有十案。調查各機關之土地房屋場廠等項之財產者，計有二十八案。調查各機關借用庚款情形者，計有二案。因事前事後審計案件發生疑義而須實地稽察，經分別派員前往關係機關及銀行商店等處，調查各項帳冊，核對單據者，計有二十案。稽核各機關所送財產目錄及財產增減表者，計有二千零六十六案。調查債券及負債實況者，計有一案。關於各種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經派員出席參加會議者，計有十案。派員監視各種公債還本抽籤者，計有七十四案。監視軍務發之工程服裝材料等開標、決標及參訂合同審議價目者，計有七十九案。監視軍務發之工程、服裝、材料等驗收者，計有八十五案。監視審查營造廠商資歷者，計有五案。以上共計二千四百二十二案，審計部均經依法辦理。

各省市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之成立

查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審計部於各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設立審計處，掌理各該省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審計稽察事務，其他不能依行政區域劃分之機關，經國民政府核准，得由審計部設審計辦事處，前項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又查審計處組織法，業於二十一年六月明令公佈。審計部即着手籌備江蘇、浙江、湖北、上海等省市

審計處，及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中經編造各處預算，呈請中央核准，考取審計合格人員，分發佐理處務，二十四年三月各處處長經國民政府任命，各處先後成立，現在已完全行使審計職權。

審計上之計劃及進行事項

〔計劃增設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查審計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在審計分院未成立以前，本法所定審計程序，於地方政府之收入及支出暫不適用」，故已往審計制度實施之範圍，僅以中央各機關及其所屬暨南京市政府為限；其他地方政府機關，則付闕如。同屬國家機關，厥於此而忽於彼，殊失政治之平；且中央徵收機關，及國有營業機關，遍布全國，平日便就計算書類作書面之審核，而無實地考覈之工作，其功效究屬有限。審計部既於二十四年四月成立江蘇、浙江、湖北等省及上海市審計處及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其擬設之河北、河南、福建、湖南等省之審計處及平漢鐵路審計辦事處，因國家現時財政支絀，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二十四年度概算時，決議緩設。

〔促成審計法之修訂〕查修正審計部組織法，係採就地審計制度，審計部自應遵照；惟以十七年先後公佈之審計法及審計法施行細則，係以決審為原則，審計部派員調查僅於必要時行之。原有審計法與修正組織法立法精神，既屬不同，則制度之推進，不無窒礙。如欲推行順利，非將審計法規加以修訂不為功。惟因財務行政法規尚未完全訂定，於審計法規，尚不能擬議。現審計部對於各種審計法規，正在從事研究，擬具草案，俾促成審計法規之修訂而為實施就地審計之張本。

〔擬議編製審計報告書〕查審計法第五條規定，審計院應就總決算及各主管機關決算報告書等編製審計報告書，經前審計院呈准令飭財政部擬定決算章程及各種報告書格式，通令頒行。自十七年度至十九年度，迭經遵令編纂施行。其後主計處成立，擬訂暫行決算章程，提經中央通過，於二十一年國府公佈施行，於是自二十年度起總決算應由主計處主編，迄今亦越三載，而總決算終以歷年收支不易結束，莫由編造。審計部有見及此，乃創議邀同主計處及財政部商洽規定結束二十二年度以前收支辦法及結束二十二年度收支辦法，以期收支清結，決算易於編制。其結果以前各年度收支大部份雖經整理，各機關或以手續尚未完備，或以尚有挂漏，決算不能編送，總決算因而不得不暫行擱置。審計部於二十四年九月間又呈經監察院轉呈國府飭催對於二十三年度以前缺送收支計算，嚴令尅日補送計算。

〔厲行審查國庫整個收支〕查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國庫或代理國庫無於每月經過十五日以內，編成「國庫收支月計表」及「歲入金歲出金分類明細表」，連同單據送由財政部轉送審查等語。現在國庫迄未依法編送。至於現行辦法，各機關解庫款項，雖有解款書與核轉可稽，其支出亦須將支付書送請核簽，完屬一鱗半爪，而整個國庫之收支，未據報告，遂致莫由考覈。審計部前於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時，業經報告有案，最近以准財政部先後咨送中央銀行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各年份總決算及營業報告書，亦以代理國庫收支表冊未送，無從審查，除經呈院轉呈國府飭送外，依據法令嚴格執行。

〔改善監督國債方法〕政府歷年發行債券，為數甚鉅，關於監督方法，除由審計部派員監視抽籤及由國債基金保管委會員編送經管收支月報表外，其他處理辦法，概未經審計部參加。近由審計部擬訂監督辦法，計分（一）債券本身之監督，（二）債券還本付息之監督，（三）債券銷燬之監督，（四）債券抵押借款之監督，依照所擬辦法執行，則自債券之發行直至銷燬，所有過程，胥在監督之中。

司法

最近三年司法大事

法院組織法施行分期

我國審級制度，向係四級三審。自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國府公布法院組織法，規定法院應分爲三級，司法行政部籌備改制，即通令各省高等法院，就新制施行時，關於經費之措注，事務之配設，人員之增減，法院之籌設等事項，積極計劃。迨至廿四年，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先後修正公布，定期施行，各該法中關於審級，均係根據法院組織法而定，故確立三級三審之法院組織法，施行之期，更不容緩。經司法院一再督促，計於廿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可完成其準備工作者，有山東、安徽、山西、湖南、湖北、浙江、江蘇、江西、福建、河南、河北、陝西、甘肅、察哈爾、寧夏等十五省，遂由院轉請國民政府明令規定：法院組織法在該十五省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其餘廣東、廣西、四川、雲南、貴州、綏遠、青海、新疆等八省，或以地方瘠苦，經費無出，或以情事特殊，籌備不及，准予展緩一年施行。

近年法院之擴充

各省法院，雖限於財力，未能積極擴充，而自二十一年以後，高等分院、地方法院、地方分院之增設或改組者，亦不在少。除四川、雲南、貴州、青海四省並無變更外，茲將山東等十九省法院增設及改組情形，分述於左：

(一、山東)該省關於高等分院，除濟寧原設有第一分院外，增設青島第二、福山第三、泰安第四、德縣第五、臨沂第六各分院。關於地方法院，除原設有濟南、青島、福山、泰安四處外，改組濟寧地方庭威海地方分院爲地方法院，並增設德縣等二十一地方法院。

(二、安徽)該省關於高等分院，除鳳陽歙縣原設有第一第二兩分院外，增設蕪湖第三、阜陽第四兩分院。關於地方法院，除原設有懷寧蕪湖二處外，改組鳳陽歙縣兩地方庭爲地方法院，並增設阜陽桐城合肥宣城四地方法院。

(三、山西)該省關於高等分院，除安邑大同原設有第一第二兩分院外，增設長治第三、臨汾第四、寧武第五各分院。關於地方法院，除原設有太原一處外，改組安邑大同兩地方庭爲地方法院，並增設長治寧武臨汾榆次四地方法院。

(四、湖南)該省關於高等分院，除沅陵桂陽原設有第一第二兩分院外，增設常德第三、邵陽第四兩分院。關於地方法院，除原設有長沙、常德、邵陽、衡陽四處外，改組沅陵、桂陽兩地方庭及湘潭、澧縣、零陵三縣法院爲地方法院。

(五、湖北)該省關於高等分院，除宜昌、襄陽原設有第一第二兩分院外增設恩施第三、沙市第四、鄖縣第五、黃岡第六各分院。關於地方法院，除原設有武昌等六處外，增設恩施、鄖縣、應城、武穴四地方法院，又改組黃陂等六地方分院爲地方法院。

(六、浙江)該省關於高等分院，除永嘉金華原設有第一第二兩分院外，增設鄞縣第三分院。關於地方法院，除原設有杭縣、永嘉、金華、鄞縣四處外，改組紹興等七地方分院及諸暨等十八縣法院爲地方法院，並增設蕭化、永康、浦江三地方法院。

(七、江蘇)該省關於高等分院，除淮陰原設有第一分院，又上海公共租界及法租界設有第二第三兩分院外，增設鎮江第四、鎮江第五兩分院。關於地方法院，除原設有江寧、吳縣、上海、鎮江四處，及上海第一第二兩特區地方法院外，增設銅山、泰縣、無錫三地方法院，改組江都地方分院及武進、南通、松江三縣法院爲地方法院。

(八、江西)該省關於高等分院，除贛縣原

設有第一分院外，增設九江第二、吉安第三、河口第四各分院。關於地方法院，除原設有南昌、九江、吉安、臨川四處外，增設河口地方法院，改組鄱縣地方庭及浮梁鄱陽兩縣法院爲地方法院。

〔九、福建〕該省關於高等分院，除庭門、建瓯原設有第一、第二兩分院外，增設龍溪第三、晉江第四、莆田第五各分院。關於地方法院，除原設有閩侯、廈門、龍溪、晉江、莆田五處外，改組建瓯地方庭爲地方法院。

〔十、河南〕該省關於高等分院，除信陽、安陽原設有第一、第二兩分院外，增設洛陽第三分院。關於地方法院，除原設有開封、洛陽、鄭縣三處外，增設淮陽地方法院，改組信陽、安陽兩地方庭及汝南、商邱、汲縣、南陽、許昌五縣法院爲地方法院。

〔十一、河北〕該省關於高等分院，除北平、大名原設有第一、第二兩分院外，增設保定第三、唐山第四、石門第五各分院。關於地方法院，除原設有天津等八處外，增設大名地方法院，改組武清、涿縣、順義、唐山四地方分庭爲地方法院。又改組增大分庭爲天津地方法院增大分院。

〔十二、陝西〕該省關於高等分院，除南鄭、榆林原設有第一、第二兩分院外，增設安康第三分院。關於地方法院，除原設有長安、南鄭兩處外，增設安康地方法院，並改組榆林地方庭爲地方法院。

〔十三、甘肅〕該省關於高等分院，除平涼、天水、武威、酒泉原設有第一至第四各分院外，增設武都第五分院。關於地方法院，除原設有皋蘭一處外，增設臨夏、永登、岷縣、靜寧、張掖、徽縣、武都七地方法院，並改組平涼、天水、武威、酒泉四地方庭爲地方法院。

〔十四、廣東〕該省關於高等分院，原未設置，現增設汕頭第一、合浦第二、瓊山第三各分院。關於地方法院，除原設有廣州等八處外，改組中山等十九縣地方分庭爲地方法院。關於地方分院，共設六十四處，其中改組者陽春、河源等二十二處，增設者開平等四十二處。廣東全省，已無縣長兼理司法之縣份。

〔十五、廣西〕該省高等分院，原於桂林設有一處，地方法院，原設有邕寧、桂林、賀梧、柳州、龍州五處，均未增設。關於地方分院及分庭，除原設有平樂分院及橫縣分庭各一處外，增設懷林宜山兩地方分院，及貴縣等八地方分庭。

〔十六、寧夏〕該省關於高等分院，原未設置，現於吳忠堡增設第一分院。關於地方法院，除原設夏朔一處外，增設平罐金鑑衛寧等三地方法院。又於預旺鹽池二縣，分別增設河東地方法院第一、第二兩分院。

〔十七、察哈爾〕該省設治纔十有六縣，暫未設高等分院。關於地方法院，除原設有萬全一處外，增設張北地方法院。

〔十八、綏遠〕該省亦未設高等分院。至地方法院，除原有歸綏一處外，增設豐鎮地方法院。

〔十九、新疆〕該省關於高等分院及地方法院，以前均未設置，廿四年一月，增設迪化地方法院一處。

此外，尚有江寧地方法院改組爲首都地方法院一事，應特別敘述者，按江寧地方法院設在南京，自國民政府奠都以來，訴訟日見繁賾，重大案件，往往移轉管轄於該法院，遇有緊急情事，須向司法行政部請示者，公文往返，例須經由江蘇高等法院轉呈，事機難免延誤，且以首都所在地之法院，而仍沿江寧舊稱，名實亦殊不符，實有改組之必要。據司法行政部擬具「首都地方法院組織大綱」七項，規定首都地方法院行政事務，直隸於部，院長一職，以簡任待遇，首席檢察官，亦以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待遇，以期便利而崇體制，經司法院核轉中央政治會議決議照辦，已於二十四年十月一日改組成立。

縣長兼理司法制度之改進

縣長兼理司法，本係權宜之制，且現在援

用之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尚係北京政府所公布，司法行政部爲謀改革起見，擬具縣長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草案，通令各省高等法院條具意見，並提出全國司法會議討論。草案要點凡四，(一)縣長兼理司法事務，應於縣政府設司法處。(二)司法處設審判官，獨立行使審判職務。(三)審判官由高等法院院長呈部核派。(四)司法處行政事務及檢察職務，均由縣長兼理。

改良監所

(子、監獄法及看守所法之起草)現行監獄規則及看守所暫行規則，均係民國十七年前司法部所公布，條文簡單，已難適用於今日。近年歐美各國，刑罰制度，日新月異，一九三四年國際刑法委員會，且元有因犯待遇最低標準，吾國亟宜參酌採用。爰由司法行政部擬具監獄法草案一百九十四條，看守所法草案五十一條，關於戒護方法、衛生設備、囚犯待遇、教育教誨以及職員設置、作業設計等，均經徵訂。其要點：如對於自由刑之執行，用累進制，而未滿十八歲之被告，亦規定應爲隔別之羈押。對於勞役，則擴充範圍，監外作業與監內作業並重，俾犯人得從事於農業等工作，而未決犯在不妨礙訴訟進行程度內，經本人情願，亦得令其從事工作。兩草案均曾提出全國司法會議討論修正，現尚在司法行政部整理中。

(丑、監所之擴充與反省院之籌設)各省新監，截至民國二十年底止，已成立八十一所。關經司法行政部督促建築，現在繼續成立者，有湖北第二第三兩監獄，甘肅第一監獄，湖南第一監獄，江蘇第五監獄，浙江第五監獄等五所。又山東第四監獄擴充爲甲種監獄，山東第五監獄改組爲少年監獄，各一所。此外江西(贛州)第三監獄、江蘇(鎮江)第六監獄及東海縣新監，或將全部完工，或已開始建築，不久當可成立。江蘇銅山、河南鄭縣洛陽、山東荷澤等縣新監，亦在分別規劃。他如上海第一第二各特區監獄人犯，異常擁擠，亟須設法疏通，除先在江蘇第二監獄附近添建容額五百人之監房以應急需，已於二十二年八月落成外，並在上海蘭溪區購妥地基一百七十餘畝，擬分步建築容額八千人之監獄，次第將已決人犯移往執行，現在第一步工程，正在規劃進行中。至各省籌設新監計劃，本係於數縣之中共設一所，以收容附近各縣之長期刑人犯，仍一面將新監附近各縣舊監所，改爲新監之分監，附設看守所，俾短期刑及未決人犯，亦得各受相當之待遇。當由司法行政部通令各省高等法院調查規劃，陸續據報成立者，山東有第一監獄之章邱分監、德縣分監、長清分監，及濟南地方法院看守所改設之歷城分監，第三監獄之滋陽分監、臨沂分監，第四監獄之鄒平分監、青城分監。江蘇有第一監獄之江浦分監。已修建而未改分監名稱者，山東有齊河蓬萊等二縣，江蘇有豐縣蕭縣碭山等三縣。其正在建築或計劃中者，山東有長山泰安等十餘縣，江蘇有六合溧水等十餘縣。其餘各省，多因經費問題，尚未着手。

各法院所屬看守所按新式建築者固多，而因陋就簡者亦屬不少，亟待改良。計自二十一年以後，已建築完成者，則有上海、鄞縣、開封、天津、武昌、濟南、福山、威海衛地方法院，及山東第一高等分院之看守所九處。正在建築不日完成者，則有常德、邢台、韶興、溫嶺、定海、臨海等地方法院看守所。他如江蘇、河南兩省第一高等分院，及金華地方法院看守所，均在設計建築，不久亦可實現。

復以改良各縣舊監所，有賴於地方人士之協助，曾制定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暫行章程公布施行。各縣遵章組織成立者甚多，其成績較優者，則爲山東、江蘇、浙江、福建、湖南等省，或捐款修建監所，或認眞剔除積弊，均予分別嘉獎，以資勸勵。

由東廣東等省，並組織出獄人保護會，以爲再犯之預防。

各省反省院，除江蘇等九省早經成立外，福建反省院，籌備即將完竣，不日成立。而首都反省院及北平陝西兩反省院，亦均在籌設之中。

〔寅、整頓作業與疏通人犯〕司法行政部近年迭經通令各省新監，推廣工場，嚴禁挪用作業基金，儘先購用作業出品。二十四年九月，特於首都舉行各省新監成績展覽會，於作業成品外，加以各種圖表及圖型，以資比較，而圖改進。至於外役制度，前因各縣公路，正在建築，由部咨商各省政府撥用監犯築路，得多數省份同意，已分飭各該省高等法院就近接洽辦理，並制定監犯外役規則，俾資遵守。對於移犯殖邊，亦久經酌劃，並擬酌徙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於廿三年七月奉令公布施行。惟移墾地點，須先覓定，前所勘專夏省湟惡渠荒地，以灌渠困難，不合於用。近由專夏高等法院商准省政府，在新建雲亭渠及河中堡兩處，指撥沃地五萬畝，爲移犯墾殖區域，已立界保管，測繪詳圖，一面調查附近各省交通情形，以爲移墾之準備。而近年各省監獄，收容人犯，無不超過定額，迭經通令厲行假釋，以資疏通。二十四年七月，復公布「疏通監獄暫行條例」，凡在新刑法施行前判決確定，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三分之一，而滿六個月，有悛悔之實據者，均許假釋出獄。其假釋條件，視刑法所定爲寬，其施行期間，定爲六個月，蓋爲救濟監獄擁擠起見，所以收一時之效者也。

司法人員之訓練

〔一、法官〕司法院所設之法官訓練所，除第一班早已畢業外，第二班係於二十一年五月間畢業，第三班亦於二十三年十月間畢業，先後分發各省法院任用。二十四年六月，中央黨部舉行黨部人員從事司法工作考試，錄取司法官一百二十六人，同時司法行政部就原擬免試選送入所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之國立各大學法律系畢業生，商由考試院呈准舉行司法官臨時考試，錄取十八人，一併送法官訓練所合班訓練，是爲第四班，已於是年八月開始授課。

〔二、承審員〕二十三年十月，曾舉行承審員臨時考試，錄取五十三人，於法官訓練所內，附設承審員訓練班，施行適當之訓練，期間定爲一年，二十四年應中央黨部考試錄取之承審員九人，以人少不能開班，併入法官班訓練。

〔三、法院書記官〕二十三年七月間，於法官訓練所內，附設法院書記官訓練班，名額定爲六十人。除是年應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者十六人外，另就各省法院現任書記官及候補學習書記官中，遴選保送，入所訓練，期間定爲半年。至二十四年二月，訓練期滿，其應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者，即分發各省法院以書記官候補任用，由各法院保送者，一律仍飭回原法院服務。

〔四、監獄官〕二十一年九月間，法官訓練所內，附設有獄務研究班及監獄訓練班，前者調監所現任職員，入所研究，後者考取監獄訓練員六十四人，入所訓練，期間均爲六個月。研究期滿，成績優良者，酌予升遷，餘飭回原任。訓練期滿者，經普通監獄官臨時考試及格，分發各監所以候補看守長任用。

〔五、法醫〕法醫人才，國內極感缺乏。司法行政部在眞茹設有研究所，除職掌檢驗各省疑難重案外，並附設法醫研究班，於二十二年八月，招考國內外醫學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從事研究，於二十三年十二月期滿畢業，以法醫師名義，分發各省法院服務，現正在繼續招考第二班。又以法醫師資格較嚴，不能普及，另擬招考高中畢業以上之學生，開設檢驗班，授以法醫學及洗冤錄內合於現代科學之學科，將來畢業後，即以檢驗員名義分發任用。全國司法會議開會時，司法行政部復提出整頓

檢驗人員大綱六項，討論通過，注意於寬定經費，提高待遇，灌輸知識，以爲各省普遍整頓檢驗事務之準則。

至關於司法人員之任用資格，除依照公務員任用法規定外，尚須具有專門之學識與經驗。故於法官，則另定有司法官任用暫行標準，於書記官，則定有法院書記官任用標準暫行規則，於監獄官，則定有監獄官任用標準。自法院組織法施行，關於法官書記官之任用，即悉依該法辦理。

法律學校之監督

司法院監督法律學校，歷經依照國民政府公布之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及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辦理。計各學校編製法律科課程分年總表，及每學期課程章節細表，呈請司法院審核者，凡十八起。每屆舉行法律科學年考試及畢業考試，呈請司法院派員監試者，凡四十餘次。各私立法律學校，經院特許設立者，則有燕京大學大夏大學復旦大學震旦大學東吳大學廣州大學廣東國民大學廈門大學各法學院，又上海法學院上海法政學院，及朝陽學院中國學院持志學院福建學院各法科，凡十四校。各公私立法律學校，經司法院認爲辦理成績優良者，其畢業學生得依照規程，請求發給證明書。司法院曾制定發給法律科畢業學生證明書規則五條，通行遵照。其已核准發給者，計國立中央大學十一人，國立北京大學二十人，國立北平大學九人，國立武漢大學二十一人，私立朝陽學院八人，私立福建學院二十九人，凡九十八人。

各省司法狀況及歐美日本司法事務之考察

司法行政部對於考核各省司法事務辦法，曾頒有視察各省區司法規程，每年司法行政部部長應親身或派員視察一次，各省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就其所屬區域，應每年視察二次。視察之範圍：爲法院監所行政狀況，訴訟事件非訟事件進行狀況，司法收入整理狀況，職員配置及處理事務狀況，監所人犯收容及待遇狀況等項。此項辦法實行以來，其由部長親往視察者三次，第一次爲陝、甘、綏三省，第二次爲蘇、湘兩省，第三次爲晉、豫、冀、陝、綏、察七省。其由次長親往視察者二次，第一次爲閩、浙、粵三省，第二次爲察、冀、鄂三省。其派員視察者三次，第一次爲晉、豫、察、綏、皖、贛七省，第二次爲川、黔、桂、滇四省，第三次爲冀、豫二省。關於監獄，復另定有視察監獄規則，以視察員及其他專門人員任之，對於監所全部事務，爲嚴密之檢查，並調查與監所有關之各種組織。計已視察者，有湘、晉、冀、蘇、豫、皖、陝、浙等省。凡視察司法或視察監獄所得，均將應行整頓改革各事項，令飭各該法院監所遵辦，或並分行各省參照辦理。司法院又以歐美日本諸國法治修明，一切制度，足資我國借鏡，爰於二十三年春間，提請中央政治會議特派副院長覃振考察歐美司法，是年秋間，復派前司法行政部次長石志泉司長洪文瀾考察日本司法。

律師法之起草與整飭律師風紀

吾國律師法，迄未制定，現行律師章程，尚係民國十六年前司法部所公布，閱時既久，亟應修改。全國司法會議開會，司法行政部提出律師法草案，共分九章四十三條，業經討論通過。關於律師資格，現行章程，規定過寬，濫竽者衆，此次草案，採取嚴格，對於學問經驗品行，三者並重，而資格之取得，則考試與實習並重。凡經律師考試初試及格者，或修習法律學科三年畢業並有資深律師二人之介紹者，得充實習律師。其實習期間，前者爲一年，後者於四年，實習期滿，由律師公會發給證書，得應律師再試，再試及格，始得充任律師。至如屬行律師與法官迴避辦法，

嚴禁律師與法官往來酬酢等，於草案內增設風紀一章，以資整飭。

司法警察改善辦法大綱之擬訂

檢察職權之活動，悉繫於司法警察。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應以行政警察兼任司法警察，受檢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乃現在各法院，大部自行雇用，往往缺乏警察常識，既難勝任，更多流弊。司法行政部為謀澈底改革起見，擬訂大綱四項。凡各地公安局，應就現有警察人員，按期輪選若干名，派駐法院，執行司法警察職務，其名額及餉薪，歸法院酌定支給，由檢察官指揮監督，其不稱職者，隨時通知公安局撤換。各公安局平日訓練警察，對於司法警察之職務，須併注重，派駐法院後，檢察官更應加以定時之訓練，俾司法警察之知識，普及於行政警察，溝通一氣，相互為用，於司法上之指揮，庶幾益臻便利。此項大綱，亦經全國司法會議討論通過，仍交司法行政部與內政部妥商辦理。

司法院會議

司法院為謀增進工作效率起見，於二十四年三月間，制定司法院會議規則，每月舉行會議兩次，以該院院長直轄各機關長官及高級人員組織之。凡關於司法之法律案概算案、司法機關簡任以上人員之任免以及各機關長官認為應交會議者，均得隨時提出討論。

全國司法會議之召集

司法院鑒於我國幅員廣袤，各地方情形互殊，舉凡關於司法應興應革之具體方案，實施步驟，非博訪周諮，不足以推行盡利。乃於二十四年四月公布全國司法會議規程，派員籌備一切，至九月十六日，假考試院明志樓開會，會期五日，出席者一百六十九人，列席者五十八人。收到提案四百四十五件，建議案二十七件，其中關於司法制度者七十二案，關於司法經費者三十五案，關於司法人員聞練任用待遇考績者八十案，關於修訂民刑法規者十八案，關於民刑訴訟一切問題者一百零七案，關於非訟事件者九案，關於監所及反省院者八十五案，關於保安處分者九案，關於律師者十五案，關於法律教育者九案，其他三十三案。討論結果，原案通過者四十五案，原案修正通過者二十三案，原則通過者三十七案，留供研究者四十一案，送交參考者二百七十七案，保留者四十四案，自行撤回者四案，不成立者一案。業經彙輯成帙，專刊分送。所有決議各案，當由司法院分別事項，或陳請中央採擇，或即由院部施行。

解釋法令事項

司法院行使統一解釋法令之權，曾制定統一解釋法令規則，以資遵守。計自二十一年一月起，至二十四年十二月止，繼續核定之解釋案，共八百六十件，其因不合規則而指駁者，不與焉。核定之解釋案中，屬於民商事者二百五十件，屬於刑事者三百七十七件，屬於行政事項者二百三十件。所解釋之法令，共計一百零三種，其中屬於民商事法令者二十八種，屬於刑事法令者二十六種，屬於行政法令者四十九種。茲就辦近之解釋案中，擇其較關重要者，略述於下：(一)法院對於行政官署之處分，雖不能逕行撤銷，惟私權之確認，應屬於法院之權限，倘當事人系爭標的，關於私權受侵害，非單純國家公權之發動，不問係當事人與行政官署之處分，為侵權行為之手段，抑係行政官署自動之處分，侵害及人民私權，法院均得依受害人之請求，而為回復原狀或賠償損失之裁判。(二)民法第四百二十七條，對於就租賃物應納之一切稅捐，由出租人負擔之規定，雖非強行法規，得由當事人另訂相反之特約，但行政命令，不得與現行法律相牴

觸，倘有與該條相異之命令，自難認爲有效。(三)依行政執行法，或其他省市縣單行章程，科處罰鍰者，祇得就其財產爲强制執行，被罰人抗不交納，或無力交納，均不得折易勞役或拘留。此關於行政權限者也。(四)生長外國之中國僑民，縱自願取得外國國籍，但非依法經內政部之許可，仍不認爲喪失中國國籍。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者，其父在中國之財產，雖可繼承，但須受國籍法第十四條之限制。(五)外國女子爲中國人之妻，當然取得中國國籍，其未聲請內政部備案者，僅應令其補正程序。其夫雖死，苟無喪失國籍原因，仍得補行聲請備案。(六)外國人得任中國之公司股東或董事或監察人，應以現行法令及該公司章程無限制者爲限。(七)强制執行事件，第三人對於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係由該執行之本案相連而生，該債權人雖係有領事裁判權國之人，亦得以之爲被告，向執行法院依法起訴。此關於國籍及涉外問題者也。(八)人民團體構成之份子，應以現在從事於本業者參加爲原則，而工商同業公會及商會之委員，均係就會員代表選任，如原代表之商店，已歇業或改營別業，或代表自身脫離本業時，其委員資格，均應隨而喪失。(九)工會之組織，並不含有劃分工作區域之意義，且工會不得妨害未入會工人之工作，法有明文，故甲地工會會員，在設有同一職業工會之乙地，自可自由工作，不受限制。此關於民衆組織者也。

民刑訴訟事項

(甲、民刑法規之修訂頒行)刑法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最早，民事訴訟法，施行亦及三年，中間以民法之頒布，審級制度之變更，及適用上之感覺不便，咸有澈底改訂之必要。其民刑訴訟法修正草案，係由司法行政部起草，大抵就經驗所得，使訴訟程序，漸趨簡捷，以期適合國情。至二十四年一月，公布新刑法及新刑事訴訟法，二月，公布新民事訴訟法，七月一日，同時施行。此外破產法，亦於二十四年七月公布，十月一日施行。在破產法公布以前，司法行政部鑒於近年各地商號倒閉時聞，債權人與債務人，交受其困，而社會經濟，亦深蒙不利之影響，曾擬訂「商人債務清理暫行條例草案」，注重於破產程序前之强制和解，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准試行，以資救濟。而此項和解之制度，其後即被採用，納入破產法條文之中。又如强制執行法及非訟事件程序法，均屬極重要之法規，亦正由司法行政部分別起草，一面蒐集各國成規，折衷去取，一面通令各省法院，條陳意見。强制執行法草案一百四十六條，近已起草完竣。廿四年八九月間，第十一屆國際刑罰及監獄會議暨第六屆國際統一刑法會議，先後在捷克丹麥兩國舉行，並經司法院提請簡派前司法行政部次長鄭天錫代表參加。全國司法會議開會，各方面提出修改民刑法典意見案多起，經決議由司法院設立法規研究會，彙交研究，以爲異日修訂法規之參考。

(乙、公證制度之試辦)公證制度，在歐美日本，施行已久，收效甚宏。我國現行法律，只認公證制度爲前提者，亦不乏其例。蓋人民就其所爲法律行爲，或其他關於私權之事實，苟有確實證明之方法，則訴訟自必減少，即成訴訟，法院亦易判結。現公證者有時可爲執行法上之債務名義，得據以選行聲請强制執行，尤屬便利。司法院爲杜患人民爭端計，認爲有試辦公證制度之必要，爰於二十四年七月間，擬訂施行公證制度原則，及公證暫行規則四十七條，提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備案，並決議試辦期間暫定爲二年。其辦法，則參照日本及普魯士成例，所有公證事務，概由地方法院推事辦理，不另設公證人。並擇規模較大之地方法院數處，先行試辦，逐漸推廣，其施行區域及施行日期，則由司法行政部酌量各地方情形定之。

辦案概況

〔最高法院辦案概況〕最高法院，爲全國民刑訴訟終審機關。原設民事四庭，刑事四庭，惟以歷年收案，逐漸增加，雖各庭推事，每月審結件數均已超過所定限度，而案多人少，過於懸殊，終不克使之收結相抵。二十一年十月，司法院電調各省高等法院推事十六員到京，幫同清理積案，組織臨時民刑各二庭，先後九個月，審結積案四千餘件。至二十二年七月，添庭預算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准，遂正式增設民事一庭，刑事三庭，即將臨時各庭如期結束。又以各省高等法院，爲最高法院之下級審判機關，其關係至爲密切，對於法律上之見解，亟須謀通畫一，宜使內外法曹，平時有互相觀摩之機會。二十四年一月間，酌擬分班調京辦法，就各省高等法院或其分院之庭長推事，以十二員爲一班，調派到京，分配最高法院民刑各庭，隨同辦案，以三個月爲期，期滿更調，務使普及，經呈奉國民政府令准，於三月實行，已先後調派兩班，頗著成績，從第三班起，復定延長辦案期間爲六個月，以期效率益增。茲將最高法院近年收結案件加以統計：

民事　二十一年度收案七九一六件，結案八一九八件；二十二年度收案九二四七件，結案九四六四件；二十三年度收案一〇二三五件，結案一〇八九四件。

刑事　二十一年度收案六二一一件，結案五〇七六件；二十二年度收案五三八八件，結案六一五八件；二十三年度收案七八八一件，結案六八一八件。

自二十四年七月三級三審制實行，修正刑事訴訟法，復擴大自訴之範圍，以後刑事案件之上訴於最高法院者，尤必有突飛猛進之勢，自不得不謀救濟之方。最高法院職司第三審，本限於適用法律方面之審理，而事實方面，應由第二審法院負責，現擬自二十四年度起，先就一部分較輕之刑事案件，即法定最重本刑爲有期徒刑以下者，厲行法律審，俟辦有效果，再推廣於死刑無期徒刑案件及民事案件。似此循序漸進，一方面案件可以速結，一方面亦所以養成第二審法院負責之精神。

〔各省高等以下法院辦案概況〕各省高等以下法院，審理民刑訴訟，司法行政部定有報部辦法，依案件之輕重，分爲專報月報季報年報分別填送，隨時考核，其訊結遲延者，則嚴加督催，其辦理違誤者，則分別糾正。自法院組織法施行，審級畫一，復制定上訴案件審查計等表，凡上訴第二審之案件，由各省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審查之，上訴第三審之案件，由最高法院審查之。就每一案件原審辦理情形：如訴訟進行有無遲延？審理事實是否周詳？適用法律是否妥洽？判決結果是否適當？分欄填注，評定等第，於月終彙送司法行政部登記，作爲考績之標準。至各省法院收結案件數目，據最近報部之二十二年度統計表，以一二三審合計之，共受理民事一一五、七八七件，刑事一三五、二七六件，已結民事一〇三、一二八件，刑事一二六、三六〇件。與二十一年度相比較，民事收案增加一八、四九九件，結案亦增加一八、一三五件，刑事收案增加二〇、七六七件，結案亦增加一九、四四九件。訴訟最繁之省份，爲江蘇，而浙江河北兩省次之。

行政訴訟事項

〔行政法院之成立及其辦案概況〕行政法院爲全國行政訴訟審判機關。行政訴訟法及行政法院組織法，均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公布，至二十二年六月，行政法院組織成立，司法院呈請將行政訴訟法明令施行。其依據行政訴訟法而制定公布之行政訴訟費條例，亦於同時施行。行政法院暫設兩庭，每庭設庭長一人，評事四人，並以院長兼任一庭庭長。計自成立以來，迄二十四年九月止，共受理案件四百零四件，已結者三百零九件。其受理各案中，不服再訴

顧決定而提起行政訴訟者二百二十五件。其已結各案中，以判決終結者九十四件，判決結果，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原決定者四十三件，駁回起訴者五十一件。至行政訴訟程序，除有明文規定者外，起訴原告能否逕向被告官署聲請閱卷，據河北省政府請示於司法院，司法院覆以此項聲請，於法無據，不應准許。又行政法院評事，曾參與該事件之處分或決定者，依法應行迴避，至受理再訴願官署，情形不同，訴願法上亦無迴避之規定，其曾參與原決定者，再訴願人自不得聲請迴避，前浙江省政府呈由行政院轉咨解釋，亦經司法院核覆。

公務員懲戒事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成立及其辦案概況）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職司全國事務官之懲戒事宜。依其組織法，分為中央與地方兩種。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於首都，於二十一年六月組織成立。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設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迭經司法院通令各省高等法院會商省市政府分別籌設，計已組織成立者，有江蘇、浙江、安徽、江西、福建、湖南、湖北、山東、山西、河南、河北、陝西、甘肅、寧夏、四川、貴州、綏遠、察哈爾等十八省及上海、青島、北平三市。二十三年五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修正公布，關於設置委員之額數，酌予減少，除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仍係兼任外，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原分專任與兼任者，一律改為專任，亦經司法院依照修正各規定，分別改組。計自各該會成立以來，至二十四年九月止，計議決懲戒案三百四十九件。其被付懲戒人中，計應受免職處分者一百十三員，應受降級或減俸處分者一百九十五員，應受記過或申誡處分者一百零一員。更就其官職類別之，計簡任職二十二員，薦任職一百八十八員，委任職一百九十八員，其他一員。至被付懲戒人之懲戒機關，因政務官與事務官不同，事務官中又有中央與地方之分，因此在管轄上發生下列兩種情形。

（一）同一懲戒事件，牽涉二人以上而不屬於同一懲戒機關者；（二）一人兼任兩職，而本職與兼職不屬於同一懲戒機關者。關於前者，經司法院提出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修正案，議決公布，規定應由官職較高者之懲戒機關合併審議。關於後者，經司法院提出兩項意見於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以懲戒事件所由發生之職務為標準，定其管轄，如其事件不能就職務加以區別者，依其本職定之。第二，懲戒處分適用之標準，應與管轄同，但受免職處分者，在停止任用期內，本兼各職一律解除。亦奉決議照辦。（懲戒案件統計因檢查之便利，已編入監察類中）

各省法院增設及改組數目分類表

（採二十四年司法院工作報告）

省別	轄縣數目	高等法院原設	高等分院原設	高等分院增設	地方法院原設	地方法院增設	地方法院改設	地方分院原設	地方分院增設	地方分院改設
山東	一〇八	一	一	五	四	三	三	一	一	一
安徽	六	一	一	三	三	四	二	一	一	一
山西	一〇五	一	二	三	二	四	一	一	一	一
湖南	七五	一	二	二	二	四	五	一	一	一
湖北	六九	一	二	二	四	六	四	六	一	一
浙江	七五	一	二	一	四	三	二	五	一	一
江蘇	六一	一	三	二	五	三	五	一	一	一
江西	八三	一	三	三	四	一	三	一	一	一
福建	六四	一	二	三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四川	一	一	二	一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 | | |

定海、餘姚、上虞、嵊縣、新昌、臨海、黃巖、天台、仙居、寧海

杭縣地方法院（在杭縣）轄：杭縣

永嘉地方法院（在永嘉）轄：永嘉

金華地方法院（在金華）轄：金華

鄞縣地方法院（在鄞縣）轄：鄞縣

△紹興地方法院（在紹興）轄：紹興

△嘉興地方法院（在嘉興）轄：嘉興

△吳興地方法院（在吳興）轄：吳興

△臨海地方法院（在臨海）轄：臨海

△衢縣地方法院（在衢縣）轄：衢縣

△麗水地方法院（在麗水）轄：麗水

△建德地方法院（在建德）轄：建德

◎諸暨地方法院（在諸暨）轄：諸暨

◎溫嶺地方法院（在溫嶺）轄：溫嶺

◎東陽地方法院（在東陽）轄：東陽

◎餘姚地方法院（在餘姚）轄：餘姚

◎黃巖地方法院（在黃巖）轄：黃巖

◎永康地方法院（在永康）轄：永康

◎關谿地方法院（在關谿）轄：關谿

◎義烏地方法院（在義烏）轄：義烏

◎江山地方法院（在江山）轄：江山

◎嵊縣地方法院（在嵊縣）轄：嵊縣

◎瑞安地方法院（在瑞安）轄：瑞安

◎海寧地方法院（在海寧）轄：海寧

◎嘉善地方法院（在嘉善）轄：嘉善

◎長興地方法院（在長興）轄：長興

◎定海地方法院（在定海）轄：定海

◎蕭山地方法院（在蕭山）轄：蕭山

◎新昌地方法院（在新昌）轄：新昌

◎寧海地方法院（在寧海）轄：寧海

◎龍泉地方法院（在龍泉）轄：龍泉

◎奉化地方法院（在奉化）轄：奉化

◎浦江地方法院（在浦江）轄：浦江

安徽高等法院（在懷寧）轄：懷寧、桐城、宿松、太湖、潛山、望江、霍山、銅陵、六安、貴池、東流、至德、合肥、舒城、青陽、無爲、廬江

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在鳳陽）轄：鳳陽、定遠、鳳臺、宿縣、五河、泗縣、盱眙、天長、滁縣、全椒、來安、懷遠、嘉山、靈縣

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在歙縣）轄：歙縣、黟縣、休寧、績溪、祁門、太平、旌德、石埭

*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在蕪湖）轄：蕪湖、當塗、南陵、宣城、涇縣、郎溪、繁昌、寧國、廣德、和縣、含山、巢縣、

*安徽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在阜陽）轄：阜陽、亳縣、太和、霍邱、渦陽、潁上、立煌、臨泉、蒙城、鳳台

懷寧地方法院（在懷寧）轄：懷寧

蕪湖地方法院（在蕪湖）轄：蕪湖

合肥地方法院（在合肥）轄：合肥

▲鳳懷地方法院（在蚌埠）轄：鳳陽、懷遠

△桐城地方法院（在桐城）轄：桐城

△阜陽地方法院（在阜陽）轄：阜陽、臨泉

▲歙縣地方法院（在歙縣）轄：歙縣

*宣城地方法院（在宣城）轄：宣城

山東高等法院（在濟南）轄：歷城、莘縣、鄒平、惠民、濟陽、禹城、清平、章邱、館陶、高唐、齊河、齊東、濱縣、利津、冠縣、淄川、長山、桓台、臨邑、商河、堂邑、高邑、臨朐、蒙化、寧城、聊城、茌平、益都、博興、臨淄、臨光、蒲台、長清、博平、邱縣、博山、廣饒、臨清

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在濟寧）轄：濟寧、鄒縣、魚台、金鄉、曹縣、城武、定陶、菏澤、單縣、鉅野、嘉祥、汶上、鄆城、滋陽、濮縣、范縣、鄄城、曲阜、寧陽、泗水、滕縣

*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在青島）轄：青島、諸城、日照、平度、昌邑、昌樂、膠縣、即墨、高密、濰縣、安邱

*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在福山）轄：福山、蓬萊、黃縣、棲霞、招遠、威海、海陽、文登、牟平、榮城、萊陽、掖縣

*山東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在泰安）轄：

泰安、萊蕪、肥城、新泰、東平、東阿、平陰、陽穀、壽張、觀城、朝城

*山東高等法院第五分院（在德縣）轄：德縣、陵縣、恩縣、夏津、武城、平原、樂陵、德平、陽信、無棣

*山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在臨沂）轄：臨沂、郯城、費縣、蒙陰、沂水、莒縣、嶧縣

濟南地方法院（在濟南）轄：濟南

▲濟寧地方法院（在濟寧）轄：濟寧

青島地方法院（在青島）轄：青島

福山地方法院（在福山）轄：福山

德縣地方法院（在德縣）轄：德縣

臨沂地方法院（在臨沂）轄：臨沂

泰安地方法院（在泰安）轄：泰安

△威海地方法院（在威海）轄：威海

章邱地方法院（在章邱）轄：章邱

長清地方法院（在長清）轄：長清

益都地方法院（在益都）轄：益都

萊陽地方法院（在萊陽）轄：萊陽

濰縣地方法院（在濰縣）轄：濰縣

即墨地方法院（在即墨）轄：即墨

膠縣地方法院（在膠縣）轄：膠縣

臨清地方法院（在臨清）轄：臨清

掖縣地方法院（在掖縣）轄：掖縣

陽穀地方法院（在陽穀）轄：陽穀

安邱地方法院（在安邱）轄：安邱

莒縣地方法院（在莒縣）轄：莒縣

滕縣地方法院（在滕縣）轄：滕縣

鄆城地方法院（在鄆城）轄：鄆城

曹縣地方法院（在曹縣）轄：曹縣

菏澤地方法院（在菏澤）轄：菏澤

高密地方法院（在高密）轄：高密

聊城地方法院（在聊城）轄：聊城

惠民方地法院（在惠民）轄：惠民

江西高等法院（在南昌）轄：南昌、新建、豐城、清江、進賢、東鄉、餘江、臨川、崇仁、宜黃、安義、奉新、靖安、高安、上高、高載、宜春、萍鄉、銅鼓

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在贛縣）轄：贛縣、信豐、興國、雩都、安遠、大庾、崇義、南康、上猶、寧都、瑞金、石城、贛南、定南、虔南、會昌、尋鄔

*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在九江）轄：九江、湖口、彭澤、瑞昌、星子、都昌、浮梁、餘干、萬年、樂平、鄱陽、婺源、德安、永修、武寧、修水

*江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在吉安）轄：吉安、吉水、安福、樂安、新淦、新喻、峽江、永豐、萬安、遂川、泰和、寧岡、永新、分宜、蓮花

*江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在河口）轄：上饒、鉛山、玉山、廣豐、橫峯、弋陽、南城、南豐、廣昌、黎川、光澤、貴溪、資溪、金溪、德興

南昌地方法院（在南昌）轄：南昌

▲贛縣地方法院（在贛縣）轄：贛縣

九江地方法院（在九江）轄：九江

吉安地方法院（在吉安）轄：吉安

*河口地方法院（在河口）轄：鉛山、橫峯

臨川地方法院（在臨川）轄：臨川

◉浮梁地方法院（在浮梁）轄：浮梁

◉鄱陽地方法院（在鄱陽）轄：鄱陽

湖南高等法院（在長沙）轄：長沙、湘陰、瀏陽、醴陵、湘潭、湘鄉、寧鄉、益陽、攸縣、安化、茶陵、衡陽、衡山、耒陽、常寧、安仁、酃縣、平江、岳陽、臨湘

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在沅陵）轄：沅陵、辰谿、瀘谿、溆浦、乾城、鳳凰、永順、保靖、龍山、桑植、古丈、永綏、芷江、黔陽、麻陽、晃縣、會同

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在桂陽）轄：桂陽、汝城、桂東、郴縣、臨武、宜章、藍山、嘉禾、永興、資興、新田、寧遠、永明、江華、道縣

*湖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在常德）轄：常德、桃源、漢壽、石門、慈利、澧縣、南縣、華容、安鄉、沅江、臨澧、大庸

*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在邵陽）轄：邵陽、新化、武岡、城步、新寧、東安、零陵、祁陽、綏寧、靖縣、通道

長沙地方法院（在長沙）轄：長沙

衡陽地方法院（在衡陽）轄：衡陽

常德地方法院（在常德）轄：常德

邵陽地方法院（在邵陽）轄：邵陽

△沅陵地方法院（在沅陵）轄：沅陵

△桂陽地方法院（在桂陽）轄：桂陽

◎湘潭地方法院（在湘潭）轄：湘潭

◎澧縣地方法院（在澧縣）轄：澧縣

◎零陵地方法院（在零陵）轄：零陵

湖北高等法院（在武昌）轄：武昌、漢口、漢陽、黃陂、孝感、漢川、沔陽、應城、應山、京山、雲夢、鍾祥、潛江、天門、安陸、隨縣、禮山、嘉魚、蒲圻、通山、通城、崇陽、咸寧、黃安

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在宜昌）轄：宜昌、秭歸、興山、巴東、長陽、遠安、五峯、宜都、當陽、枝江

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在襄陽）轄：襄陽、棗陽、宜城、光化、穀城、南漳、保康

*湖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在恩施）轄：恩施、建始、來鳳、利川、咸豐、宣恩、鶴峯

*湖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在沙市）轄：江陵、公安、石首、松滋、監利、荊門

*湖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在鄖縣）轄：鄖縣、房縣、鄖西、竹山、均縣、竹谿

*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在黃岡）轄：黃岡、大冶、鄂城、羅田、蘄春、麻城、浠水、陽新、廣濟、黃梅、英山

武昌地方法院（在武昌）轄：武昌

漢口地方法院（在漢口）轄：漢口

宜昌地方法院（在宜昌）轄：宜昌

襄陽地方法院（在襄陽）轄：襄陽

*恩施地方法院（在恩施）轄：恩施

沙市地方法院（在沙市）轄：江陵

*鄖縣地方法院（在鄖縣）轄：鄖縣

黃岡地方法院（在黃岡）轄：黃岡

△隨縣地方法院（在隨縣）轄：隨縣

△黃陂地方法院（在黃陂）轄：黃陂

△孝感地方法院（在孝感）轄：孝感

△應城地方法院（在應城）轄：應城

△天門地方法院（在天門）轄：天門

△浠水地方法院（在浠水）轄：浠水

△武穴地方法院（在武穴）轄：廣濟

△荊門地方法院（在荊門）轄：荊門

河南高等法院（在開封）轄：開封、葉縣、魯山、寶豐、襄城、郟縣、臨汝、密縣、禹縣、汜水、滎陽、廣武、鄭縣、臨潁、許昌、商水、項城、沈邱、鹿邑、淮陽、西華、鄢陵、長葛、新鄭、洧川、中牟、尉氏、扶溝、通許、陳留、杞縣、睢縣、封邱、民權、太康、柘城、考城、寧陵、商邱、虞城、夏邑、永城、鄭縣

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在信陽）轄：信陽、南陽、南召、唐河、泌陽、桐柏、新野、方城、舞陽、汝南、上蔡、確山、正陽、新蔡、西平、遂平、羅山、潢川、光山、經扶、固始、息縣、商城

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在安陽）轄：安陽、湯陰、內黃、臨漳、林縣、武安、涉縣、汲縣、新鄉、輝縣、獲嘉、淇縣、修武、滑縣、濬縣、沁陽、博愛、延津、武陟、陽武、原武

*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在洛陽）轄：洛陽、鎮中、鄧縣、內鄉、淅川、盧氏、閿鄉、陝縣、洛寧、嵩縣、伊陽、孟縣、溫縣、澠池、宜陽、新安、伊川、孟津、偃師、濟源、靈寶

開封地方法院（在開封）轄：開封

▲信陽地方法院（在信陽）轄：信陽

▲安陽地方法院（在安陽）轄：安陽

洛陽地方法院（在洛陽）轄：洛陽

鄭縣地方法院（在鄭縣）轄：鄭縣

◎商邱地方法院（在商邱）轄：商邱

◎許昌地方法院（在許昌）轄：許昌

◎汲縣地方法院（在汲縣）轄：汲縣

◎南陽地方法院（在南陽）轄：南陽
◎汝南地方法院（在汝南）轄：汝南
*淮陽地方法院（在淮陽）轄：淮陽

河北高等法院（在天津）轄：天津、河間、塘大、青縣、滄縣、靜海、鹽山、南皮、慶雲、文安、大城、新鎮、寧河、蘇寧、獻縣、任邱、交河、阜城、東光、景縣、寧津、吳橋、故城、武邑、衡水

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在北平）轄：北平、武清、涿縣、順義、良鄉、固安、霸縣、通縣、薊縣、香河、三河、昌平、懷柔、房山、密雲、平谷、寶坻、永清、安次

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在大名）轄：大名、邢台、永年、任縣、柏鄉、趙縣、高邑、隆平、沙河、平鄉、南和、鉅鹿、廣宗、饒山、內邱、臨城、寧晉、冀縣、南宮、新河、衆強、磁縣、曲周、肥鄉、邯鄲、鷄澤、廣平、成安、威縣、清河、南樂、清豐、東明、濮陽、長垣

*河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在保定）轄：清苑、滿城、徐水、定興、新城、唐縣、博野、望都、雄縣、安國、安新、高陽、定縣、易縣、淶水、淶源、新樂、曲陽

*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在唐山）轄：唐山、灤縣、豐潤、遵化、興隆、玉田、遷安、盧龍、樂亭、臨榆、撫寧、昌黎、都山設治局

*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在石門）轄：石門、正定、獲鹿、欒城、藁城、元氏、鹽壽、平山、東鹿、深澤、安平、深縣、阜平、饒陽、武強、井陘、行唐、晉縣、贊皇、無極

天津地方法院（在天津）轄：天津
北平地方法院（在北平）轄：北平
灤縣地方法院（在灤縣）轄：灤縣
邢台地方法院（在邢台）轄：邢台
河間地方法院（在河間）轄：河間
△武清地方法院（在武清）轄：武清
*大名地方法院（在大名）轄：大名
保定地方法院（在保定）轄：清苑
△唐山地方法院（在唐山）轄：唐山
石門地方法院（在石門）轄：石門
永年地方法院（在永年）轄：永年
△涿縣地方法院（在涿縣）轄：涿縣
△順義地方法院（在順義）轄：順義
△天津地方法院塘大分院（在塘大）轄：塘大

陝西高等法院（在長安）轄：長安、渭南、咸陽、洛川、同官、潼關、臨潼、鄠縣、中部、富平、朝邑、華南、興平、韓城、三原、大荔、藍田、醴泉、郃陽、長武、華陰、商縣、淳化、澄城、高陵、華縣、柞水、耀縣、白水、麟遊、蒲城、涇陽、鄜縣、宜君、梅邑、岐山、乾縣、鳳翔、武功、汧陽、盩厔、隴縣、邠縣、寶鷄、永壽、扶風、郿縣、平民

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在南鄭）轄：南鄭、鳳縣、城固、佛坪、洋縣、西鄉、褒城、留壩、沔縣、寧羌、略陽

陝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在榆林）轄：榆林、延川、葭縣、延長、米脂、膚施、神木、宜川、府谷、甘泉、吳堡、橫山、綏德、靜邊、清澗、保安、安定、定邊、安塞

*陝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在安康）轄：安康、商南、鳳梁、山陽、平利、鎮安、洵陽、寧陝、漢陰、紫陽、石泉、鎮巴、鎮坪、白河

長安地方法院（在長安）轄：長安
南鄭地方法院（在南鄭）轄：南鄭
▲榆林地方法院（在榆林）轄：榆林
*安康地方法院（在安康）轄：安康

甘肅高等法院（在皋蘭）轄：皋蘭、狄泰、永靖、和政、洮沙、臨洮、渭源、漳縣、定西、寧定、隴西、臨潭、岷縣、會寧、靖遠、夏河、榆中、臨夏、康樂設治局

甘肅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在平涼）轄：平涼、涇川、華亭、崇信、靜寧、正寧、寧縣、固原、海原、鎮原、隆德、靈台、

甘渭、慶陽、化平、合水、環縣

甘肅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在天水）轄：天水、西和、秦安、禮縣、清水、通渭、武山、甘谷

甘肅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在武威）轄：武威、民樂、張掖、山丹、永昌、民勤、古浪、永登、臨澤

甘肅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在酒泉）轄：酒泉、金塔、高台、鼎新、安西、敦煌、玉門

甘肅高等法院第五分院（在武都）轄：武都、文縣、成縣、康縣、西固、徽縣、兩當

皋蘭地方法院（在皋蘭）轄：皋蘭

▲平涼地方法院（在平涼）轄：平涼

▲天水地方法院（在天水）轄：天水

▲武威地方法院（在武威）轄：武威

▲酒泉地方法院（在酒泉）轄：酒泉

▲武都地方法院（在武都）轄：武都

臨夏地方法院（在臨夏）轄：臨夏

永登地方法院（在永登）轄：永登

岷縣地方法院（在岷縣）轄：岷縣

靜寧地方法院（在靜寧）轄：靜寧

張掖地方法院（在張掖）轄：張掖

徽縣地方法院（在徽縣）轄：徽縣

察哈爾高等法院（在萬全）（即張家口）轄：萬全、張北、多倫、蔚縣、宣化、懷來、延慶、涿鹿、龍關、赤城、懷安、陽原、沽源、商都、寶昌、康保

萬全地方法院（在萬全）轄：萬全

張北地方法院（在張北）轄：張北

寧夏高等法院（在寧夏）轄：寧夏、寧朔、平羅、磴口、中衛、中寧、陶樂

設治局紫湖設治局、居延設治局

*寧夏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在吳忠堡）轄：金積、靈武、豫旺、鹽池

夏朔地方法院（在寧夏）轄：寧夏、寧朔

●衛寧地方法院（在中衛）轄：中衛、中寧

*平磴地方法院（在平羅）轄：平羅、磴口

◎河東地方法院（在吳忠堡）轄：金積、靈武

*河東地方法院第一分院（在豫旺）轄：預旺

*河東地方法院第二分院（在鹽池）轄：鹽池

山西高等法院（在太原）轄：太原、陽曲、榆次、壽陽、平定、清源、交城、文水、汾陽、太谷、祁縣、平遙、介休、靈石、忻縣、定襄、五台、嵐縣、興縣、徐溝、孝義、石樓、臨縣、中陽、離石、和順、遼縣、盂縣、靜樂、榆社、方山、岢陽

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在運城）轄：安邑、解縣、夏縣、平陸、虞鄉、臨晉、萬泉、猗氏、聞喜、芮城、榮河、永濟、新絳、稷山、河津、絳縣、垣曲

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在大同）轄：大同、應縣、渾源、山陰、懷仁、靈邱、廣靈、右玉、左雲、陽高、天鎮

山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在長治）轄：長治、長子、襄垣、屯留、潞城、黎城、壺關、平順、晉城、高平、陽城、陵川、沁水、沁縣、武鄉、沁源

*山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在臨汾）轄：臨汾、洪洞、趙城、霍縣、汾西、隰縣、襄陵、汾城、曲沃、翼城、浮山、蒲縣、大寧、永和、安澤、吉縣、鄉寧

*山西高等法院第五分院（在寧武）轄：寧武、神池、五寨、朔縣、平魯、代縣、繁峙、偏關、河曲、保德、岢嵐、崞縣

太原地方法院（在太原）轄：太原、陽曲

▲安邑地方法院（在安邑）轄：安邑

▲大同地方法院（在大同）轄：大同

▲長治地方法院（在長治）轄：長治

臨汾地方法院（在臨汾）轄：臨汾

寧武地方法院（在寧武）轄：寧武

榆次地方法院（在榆次）轄：榆次

福建高等法院（在閩侯）轄：閩侯、閩清、長樂、古田、羅源、寧德、霞浦、屏南、福安、福鼎、壽寧、南平、連江、

永泰、平潭

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在廈門）轄：廈門、金門、同安、東山、鼓浪嶼、漳浦、雲霄、海澄、詔安

福建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在建甌）轄：建甌、建陽、崇安、浦城、政和、松溪、邵武、沙縣、泰寧、建寧、將樂、尤溪、順昌、永安、寧化、明溪

*福建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在龍溪）轄：龍溪、南靖、長泰、平和、龍巖、漳平、寧洋、上杭、華安、武平、長汀、連城、永定、清流

*福建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在晉江）轄：晉江、南安、惠安、安溪、永春、德化、大田

*福建高等法院第五分院（在莆田）轄：莆田、仙遊、福清

閩侯地方法院（在閩侯）轄：閩侯

廈門地方法院（在廈門）轄：廈門

▲建甌地方法院（在建甌）轄：建甌

龍溪地方法院（在龍溪）轄：龍溪

晉江地方法院（在晉江）轄：晉江

莆田地方法院（在莆田）轄：莆田

*長汀地方法院（在長汀）轄：長汀

△福清地方法院（在福清）轄：福清

△連江地方法院（在連江）轄：連江

△仙遊地方法院（在仙遊）轄：仙遊

△南平地方法院（在南平）轄：南平

△福安地方法院（在福安）轄：福安

〔註〕有*號者係增設，△號係由地方分院改設，◉係由縣法院改設，▲係由地方庭改設，△由地方分庭改設。餘無記號皆舊設。

最高法院收結民刑案件數表

（自廿二年七月至廿四年六月）

（甲）民事案件

類別	收案數目 廿二年度	廿三年度	後比前	結案數目 廿二年度	廿三年度	後比前
上告	四、七三七	四、七三二	少 一五	四、五七五	五、二六八	多 六九三
抗告	三、〇〇三	三、九七九	多 九七六	三、三二八	四、〇七五	多 七四七
聲請	一、五〇七	一、五四四	多 三七	一、五六一	一、五五一	少 一〇
合計	九、二四七	一〇、二二五	多 九八八	九、四六四	一〇、八九四	多一、四三〇

（乙）刑事案件

上訴	四、四七七	七、〇三六	多二、五七九	五、〇九一	五、八八三	多 七九二
非常上訴	二六四	二八一	少 一六六	三〇二	三二一	少 一八〇
抗告	四二四	五三〇	多 七七	四七四	五三〇	多 五六
聲請	七〇	八七	多 一七	六九	八三	多 一四
其他	二四	一〇〇	少 一四	二四	一〇〇	少 一四
合計	五、三六八	七、八八一	多二、五一三	六、一九八	六、八一八	多 六二〇

（丙）廿四年下半年民刑案件（即廿四年度上期）

	收受	已結	未結
民事 上告	四、〇四五	二、七七一	一、二七四
抗告	二、三〇二	二、一〇四	一、九八
聲請	六〇五	五七〇	三五
合計	六、九五二	五、四四五	一、五〇七
〔註〕受理案中有一部分爲上半年之未結案			
刑事	收受	已結	未結
上訴	七、六六六	二、七四六	四、九〇〇
非常上訴	一四〇	一二五	二五
抗告	三二六	二七七	六七
聲請	七九	六二	一七
附帶私訴	一四一	一四一	—
其他	五七	五七	—
合計	八、四二七	三、四一八	五、〇〇九
〔註〕受理案中有一部分爲上半年未結案			

各省法院收結民事案件兩年比較表

第一審案件

省別	廿一年度 法院數	廿一年度 受理件數	廿一年度 終結件數	廿二年度 法院數	廿二年度 受理件數	廿二年度 終結件數	廿二年度與廿一年度之百分比 受理	廿二年度與廿一年度之百分比 終結
總計	二三	五三、二三九	四八、一九二	二四九	六四、八四四	五九、三二一	十二・九	十三・九
江蘇	一〇	一四、九四四	一三、二八三	一一	一八、八六六	一七、三五一	十二六・四	十二〇・六
浙江	二八	一〇、五六〇	九、八二二	三一	一一、七〇二	一〇、八一五	十〇・八	十〇・二
安徽	六	一、三〇七	一、一九八	六	一、六二四	一、四一五	十二四・三	十二三・九
江西	四	九八三	八六四	七	一、五五七	一、四六二	十五六・四	十六九・二
湖北	九	四、六一五	四、三五六	一四	四、八九五	四、六一三	十六・一	十九・五
湖南	九	二、九六六	二、五六五	九	二、八二六	二、六〇四	一一・三	十一・五
四川	—	—	—	—	—	—	—	—
福建	三	一、六五一	一、四五三	三	二、四九五	二、一二七	十五〇・八	十四五・七
廣東	—	—	—	三	一、〇二三	八六一	—	—
貴州	—	—	—	一	五七四	三六八	—	—
河北	九	七、一七二	六、五四九	二二	七、九三八	七、一〇〇	十〇・七	八・四
河南	五	一、八六七	一、七一六	八	二、九七七	二、七五一	二〇・五	二一・七
山東	二二	四、四五一	三、九二三	二〇	四、九九七	四、七六六	十二・三	十六・九
山西	一	二四九	三一九	二	四八二	四六一	十九・一	十四四・五
陝西	二	一、七一九	一、五五八	二	一、三六七	一、三一一	一〇・四	一五・八
甘肅	三	二三七	二三八	五	七八一	七二七	十二三・九	十二〇九・四
寧夏	一	二三七	二二四	二	二二〇	一九五	一一・四	一二・九
察哈爾	一	一三三	一四七	二	一四一	一二二	七八・一	八・二
綏遠	—	—	—	二	三二〇	二六五	—	—

第二審案件

省別	廿一年度 法院數	廿一年度 受理件數	廿一年度 終結件數	廿二年度 法院數	廿二年度 受理件數	廿二年度 終結件數	廿二年度與廿一年度百分比 受理	廿二年度與廿一年度百分比 終結
總計	一〇一	三八、〇一二	三二、三四七	二二三	四五、二六二	三八、八〇六	十九・〇	十二〇・〇
江蘇	二二	六、七六一	五、五七四	二二	八、四八九	七、三二九	十二五・六	十三一・五
浙江	七	四、八九三	四、四六〇	七	五、三六九	四、六八七	十九・七	十七・三
安徽	五	九一八	七二五	六	一、三九二	一、一五八	十五・二	十五六・六
江西	六	一、〇七一	八九二	七	一、四四四	一、二六六	十三四・九	十四二・〇
湖北	九	二、四〇一	二、一三七	九	二、九九四	二、〇九九	一二・〇	一一・八
湖南	九	三、八六二	三、三二七	九	三、七〇五	三、一六五	一四・一	一一・九
四川	九	三七七	三三三	二	五九三	四九四	十五七・三	十五三・九
福建	一	一、五二六	一、三五九	九	一、九四五	一、五二三	十二七・五	十三・〇
廣東	五	—	—	二	四〇七	三〇六	—	—
雲南	—	—	—	—	四一三	三二一	—	—
貴州	—	—	—	一	六三七	三三三	—	—
河北	一〇	七、〇七六	五、七一〇	二一	七、三二三	五、九六〇	二〇・〇	四・二
河南	六	三、二一〇	二、八三九	八	三、七二七	三、四九一	十九・五	二一〇・八
山東	六	二、七五四	二、七一九	八	四、一八五	三、七三一	五二・〇	五四・五
山西	八	二〇九八	一、七二三	九	一、八四一	一、五八四	一〇・五	九・〇
陝西	五	七五三	六〇六	四	八〇六	六九〇	七・〇	一三・九
甘肅	六	一六八	一四一	九	四一一	三九一	十二七・六	十二三・三
寧夏	二	九九	八八	二	六五	五四	三四・三	二八・四
察哈爾	二	二三〇	一〇二	二	八九	八二	三二・五	一九・六
青海	一	九	八	一	一五	八	六六・七	—
綏遠	一	八六	七五	三	二三	二六八	十二六・五	十二四・〇

第三審案件

省別	廿一年度 法院受理件數	廿一年度 法院終結件數	廿二年度 法院受理件數	廿二年度 法院終結件數	廿二年度與廿一年度百分比 受理	廿二年度與廿一年度百分比 終結
總計	二四六〇三六	五〇三五四	二八五〇六一	五一二一一	一六〇五	一四五
江蘇	三八〇三	七三二	三八五〇	七六九	十五九	十五一
浙江	一五七四	五四六	一四七八	四四八	一二六七	一一七九
安徽	一一七七	九九	一一六〇	一三五	十三六七	十三八四
江西	二三五	二一〇	二六一	二五五	十九一	十二四
湖北	一五二	一八七	一八三	一八〇	一四七	一三七
湖南	九三三	七一	八三五	七九六	一八五	十〇六
四川	一二二	九九	一七九	一七一	十五九	十七一七
福建	三六五	三八〇	三五一	三二二	一三八	一五五
廣東	一五八五	三五四	—	—	—	—
雲南	—	—	三三八	二一二	—	—
貴州	—	—	—	—	—	—
河北	三一〇三一	九七五	三九七五	八一〇	二〇一	二一六九
河南	一二五七	二五二	三二七五	二七一	十七〇	十七五
山東	二四七五	四四〇	二四四一	四四一九	一七一	一四八
山西	一二一四	一九七	一二七	一二五	一四〇七	一三六五
陝西	二一〇八	九八	二一〇七	一〇八	一〇九	十八一
甘肅	一四二	二四	一三八	三一	二一六	十三三
寧夏	一六	五一	三	二一五〇	一五〇〇	
察哈爾	一七	七一	一九	九	十八六	十六六
青海	一九	八一	六	五一三三	一三八〇	
綏遠	—	—	一五	一四	—	—

〔注〕上表所塡數目以各省法院所編送之年表爲準，其未編送之各省暫缺不載。法院數項下所塡之數限於已編送年表之各級法院故與實際，上法院設證數目未必相符。

各省法院民事訴訟種類別終結件數表

（據民國廿一廿二兩年司法統計）

訴訟種類	二十一年度終結 第一審	第二審	第三審	二十二年度終結 第一審	第二審	第三審
人事	四〇四六	二九二〇	六八	四九八二	三〇四六	五八
建築物	二一四九	二一〇五	四六	四五一六	三〇二三	四二
船舶	六一	三三	三	六〇	三五	—
土地	六七四三	七四三三	一九〇四	七八九八	八七七〇	一七二三
金錢	二六四〇六	一七八八八	二〇六四	三二六二一	一八一六五	二一四二
糧食	九三八	七〇二	三一	一四三二	七一九	三九
物品	一一六三	八〇二	九三	一一三六	九六〇	一一六
證券	一一二五	一四二	六九	三一一〇	六五七	一〇〇
雜件	五〇九九	二一〇〇	六二	五一五六	三一六四二	四八三
總計	四八一九二	三二二四九	五一五四四	五九一二一	八八〇八	五一二一

各省法院民事案件終結件數及訴訟物金額價額表（據廿一廿二兩年司法統計）

民國二十一年度

	第一審十五省一一一法院	第二審十八省一一〇法院	第三審十七省廿四法院	再審十五省九九法院
二百元未滿 件數	一八四五九	三〇九三	一一六八	八九六
二百元未滿 金額	一一二五二三五	五八一一七三二	七一二五五	三三〇八六
二百元未滿 價額	七四五一五九	六四六六九	九七一二四	五六四〇一
二百元以上千元未滿 件數	三一六三一	七六五	三四四	三六一
二百元以上千元未滿 金額	一八七七二五九	一九九五一〇八	七九六一六〇	一九九〇〇四
二百元以上千元未滿 價額	三三〇四二	一八六八八三	七四九二一七	三三七一四
千元以上二千元未滿 件數	四二八九八九	二〇〇九	三四二四	一七六
千元以上二千元未滿 金額	三二八七六六〇	一六七九九〇	一四六二二	一三七〇〇四
千元以上二千元未滿 價額	一四二一一二	一四九六三六	一七二一四	一四一一一二
二千元以上四千元未滿 件數	一七六二	一一五六九	二一八九	一五二
二千元以上四千元未滿 金額	一一七七九九〇	三一八九一一七七	一九〇〇九〇	一九一一一二
二千元以上四千元未滿 價額	一四五三一五一四	一一三三一一七	一四一四四五	一九一一一二
四千元以上六千元未滿 件數	八〇五	一一八二五	一一五	一一二
四千元以上六千元未滿 金額	一一四一〇九六三	一八九六六	一四一九一一	一四一四四五
四千元以上六千元未滿 價額	三三六一〇〇〇	一一八二五	一四一九一一	一四一四四五
六千元以上八千元未滿 件數	四一四九六	三〇六	一一	一一
六千元以上八千元未滿 金額	一一八八一一四九六	一一三九六一五〇	一一九一一	一一九一一一
六千元以上八千元未滿 價額	一一〇〇四八〇七四	八三〇七四	一四一四四五	一四一四四五
八千元以上萬元未滿 件數	三〇〇	一一六九一一〇七		
八千元以上萬元未滿 金額	一一八一六一五四〇	一五〇九三一		
八千元以上萬元未滿 價額	八四一七三三			
萬元者 件數	六一八	五八		
萬元者 金額	一七〇四一九〇	一三一五六七四	二五九一七	三六七一四四四
萬元者 價額	三一六七七五六	八四五五五	二七八一七	一五一一四一五一
計 件數	三六三四	二五九一七	四一七九	三六七一四四四
計 金額	一一五八八八七八六	一一六七一三三	四五七一五七	一一四一四一五一
計 價額	一一五七七八六六	一一六七一三三	四五七一五七	一一四一四一五一

民國二十二年度

	第一審十六省九五法院	第二審十七省一一二法院	第三審十八省二六法院	再審十八省一〇八法院
二百元未滿 件數	一七一五九	一一五一四七	一一五一七五	一一八二
二百元未滿 金額	一一〇〇九七〇	八一〇一三三	一四一六二一	四四一五一
二百元未滿 價額	六五三八一〇	七三四九七〇	一一四一四七九六	六四六六
二百元以上千元未滿 件數	一一五一五	一〇〇八六	二九八六	六一三
二百元以上千元未滿 金額	四一五一三七	一〇〇〇〇四九一	七六八一三一	一一〇七一一
二百元以上千元未滿 價額	四一五一三七	一〇〇〇〇四九一	七六八一三一	一一〇七一一
千元以上二千元未滿 件數	四四四六	三〇八六	一一四一四七九七	一四六〇七
千元以上二千元未滿 金額	一一七七一一〇四	一一〇〇一五	一四一六二一	一五一一六一三
千元以上二千元未滿 價額	一一七七一一〇四	一一〇〇一五	一四一六二一	一五一一六一三
二千元以上四千元未滿 件數	一七七	一一八六	一一九九	一一八六
二千元以上四千元未滿 金額	一一七七一一〇四	一一〇〇一五	一四一六二一	一五一一六一三
二千元以上四千元未滿 價額	一一七七一一〇四	一一〇〇一五	一四一六二一	一五一一六一三
四千元以上六千元未滿 件數	六四	七七	一一五	一一八六
四千元以上六千元未滿 金額	一一七七一一〇四	一一〇〇一五	一四一六二一	一五一一六一三
四千元以上六千元未滿 價額	一一七七一一〇四	一一〇〇一五	一四一六二一	一五一一六一三
六千元以上八千元未滿 件數	一七	七四	一一二	一一二
六千元以上八千元未滿 金額	一一七七一一〇四	一一〇〇一五	一四一六二一	一五一一六一三
六千元以上八千元未滿 價額	一一七七一一〇四	一一〇〇一五	一四一六二一	一五一一六一三
八千元以上萬元未滿 件數	一	七四	一一二	一一二
八千元以上萬元未滿 金額	九〇〇〇	一一七七一一〇四	一四一六二一	一五一一六一三
八千元以上萬元未滿 價額		一一七七一一〇四	一四一六二一	一五一一六一三
萬元者 件數	一一	一一八六	一一九九	一一八六
萬元者 金額	二七七一七七一	一一〇〇一五	一四一六二一	一五一一六一三
萬元者 價額	二七八四一七九	一一〇〇一五	一四一六二一	一五一一六一三
計 件數	一七一七九	一一〇〇一五	一四一六二一	一五一一六一三
計 金額	四五七一五七四	一一〇〇一五	一四一六二一	一五一一六一三
計 價額	四五七一五七四	一一〇〇一五	一四一六二一	一五一一六一三

各省法院受結刑事案件數兩年比較表

（據廿四年司法院工作報告）

第一審案件

省別	二十一年度 法院受理件數	二十一年度 法院終結件數	二十二年度 法院受理件數	二十二年度 法院終結件數	廿二年度與廿一年度百分比 受理	廿二年度與廿一年度百分比 終結
總計	一三五八五、三〇六	八五、一四六	一六八九、一三五	九五、八七一	十六・四	十六・四
江蘇	一四三、六〇〇	三三、一四二	一四七、六〇六	三七、二一五	十五・二	十五・八
浙江	三一、一八、二〇五	一五、七一九	三三、九四四	二六、三九九	十四・五	十四・三
安徽	五三、一六〇	二、九七一	三、三五一	二、一一一	八・五	十四・二
江西	二、五六六	二、四四〇	二、四六五	二、四〇〇	一二・九	一一・六
湖北	六、三七〇	六、〇一八	七	一、三〇七	一四・五	一二・〇・九
湖南	一〇	一、八〇〇	一四	一、五四一	一四・四	一、六四八
四川			九	一、八七〇	十三・九	十三・四
福建	六	一、七〇六	一四	二、九四一	一四	二、四八二
廣東			三	四九八		
廣西	一	九				
雲南		六				
貴州						
河北	三	二、八一一	二	一、八三四	一	一、七三四
河南	六	二、七八五	九	四、〇七七	四	二、八六一
山東	三三	四、九〇〇	三	二、七〇〇	三	三、七三〇
山西	一	八三四	三	四、六三一	二	五、六二一
陝西	二	四四〇	三	八八八	三	一、七〇
甘肅	三	一一三	五	三八二	五	五七
寧夏	二	三三六	三	一一八	二	二七二
察哈爾	二	二九六	三	二七四	三	二〇
青海						
綏遠	一	三	三	二九二	三	二九六・九

第二審案件

省別	二十一年度 法院受理件數	二十一年度 法院終結件數	二十二年度 法院受理件數	二十二年度 法院終結件數	廿二年度與廿一年度百分比 受理	廿二年度與廿一年度百分比 終結
總計	九、二六〇七五	三三、五三三	三三、六七三	三二、五〇〇	十三・一	十三・四
江蘇	一、五三一	四四〇	一三	五、七四六	十二・九	十三・〇・三
浙江	四、一五四	三、八四一	七	三、三九九	十五・九	十五・二
安徽	一、〇六七	一、〇三三	六	一、二九九	十八・二	十五・八
江西	五	一、〇三〇	七	一、一六九	十三・五	十八・〇
湖北	九	一、天二一	九	一、九八五	十三・〇	十六・一
湖南	一、六三一	一、三三五	九	一、三五七	一三・七	一四・五
四川	一〇三	一一九	二	二四一	一六・八	十三・五
福建	六六四	五二七	九	九三二	十四・〇	十三・六
廣東			一	二〇	一七	
廣西	一	五三九		三六四		
雲南	一	一五二	一	一五六	八三	十二・〇
貴州				四五	二四	
河北	一〇	四、五一〇	一一	五、五四〇	四四七・十	三六・十
河南	六	二、四六七	八	三、五四〇	二、八四五・十	四一・五・十
山東	八	二、九一	八	三、七二一	三、四二七・十	三三・四・十
山西	八	一、一三六	九	一、三八八	三六二・十	五七・一・十
陝西	三	二四一	三	八七七	八〇・一・十	九〇・五
甘肅	三	五七	七	三四四	一四三・十二七・九	十三四・〇
寧夏	二	七〇	二	六二	五一・一二〇・三	一六・四
察哈爾	二	一八五	二	一八〇	一五九・一	二・七・七
青海	一	一七	一	一五	九・一	二・五・一
綏遠	三六	二四	三	二三五	九・十一四七・二	十二七九・二

第三審案件

省別	二十一年度 法院受理件數	二十一年度 法院終結件數	二十一年度 法院受理件數	二十一年度 法院終結件數	廿二年度與廿一年度百分比 受理	廿二年度與廿一年度百分比 終結
總計	三五一、二六	一、〇六二	一、四八	一、四八九	十三七、二	十四〇、二
江蘇	三	一七	一六三	三	二三八	二三七、九
浙江	一九一	一九一	二七三	二七一	十三七、三	十四、九
安徽	三七	三五	一五六	五五	十五一、三	十五七、一
江西	八四	八二	一一三	一〇四	十三六、八	十三三、三
湖北	九六	九五	二七	二六	十三三、六	十三三、六
湖南	七六	七七	八九	八八	十七、一	十三七、九
四川	一二	七二	一七	一六	十五〇、七	十四五、五
福建	九七	九六	七七	七七	一二〇、六	一八、八
廣東	一	一				
廣西	一三五	一九	一五	一五		
雲南	一	一				
貴州	六	六				
河北	三	一四	三	一七	一二〇、七	一二六、七
河南	一八〇	一四七	一五〇	一五〇	十五〇、六	十六〇、〇
山東	四九	四九	七六	七六	十五五、一	十五五、一
陝西	二	二	一〇三	一〇三	十〇一、九	十〇一、〇
甘肅	一四	一三	二八	二三	十〇〇、〇	七六、九
寧夏	二五	二五	五七	五五	十二八、〇	十二〇、〇
察哈爾	一	一	九	九		
青海	二	二	一	一	一八三、三	一八三、三
綏遠	一	一	一	一	十〇〇、〇	十〇〇、〇
	一	一	二	一		

〔註〕一、上表所塡載之數目，均以各省法院所編送之年表爲準，其未編送之各省分，概暫缺不載；二、法院數項下所塡之數，隅於已編送年表之各級法院，故與實際上法院設置數目未必相符。

全國刑事被告人人數及刑名表

（據民國廿一年廿二年司法統計）

被告人數	廿一年度	廿二年度
死刑 男	八一一	九九一
死刑 女	九六五	一〇〇六
死刑 計 男	九六五七	一〇〇六二
死刑 計 女	一二五	一二四
無期徒刑 男	一一〇	一一三
無期徒刑 女	三一二	二〇二
無期徒刑 計 男	三一二七	一一八
無期徒刑 計 女	二〇六	一二七
有期徒刑 十五年以上 男	四五〇	四一二
有期徒刑 十五年以上 女	一三三	一九九
有期徒刑 十五年以上 計 男	四五〇	四一二
有期徒刑 十五年以上 計 女	一三三	一九九
有期徒刑 十五年以上 計 男	六九七	八〇三
有期徒刑 十五年以上 計 女	三〇〇	二一一
有期徒刑 十年以上 男	六九七	八〇三
有期徒刑 十年以上 女	三〇〇	二一一
有期徒刑 十年以上 計 男	六八九	一、二三八
有期徒刑 十年以上 計 女	三一一	三二二
有期徒刑 七年以上 男	一、六六四	二、二二〇
有期徒刑 七年以上 女	九四四	七二二
有期徒刑 七年以上 計 男	一、六六四	二、二二〇
有期徒刑 七年以上 計 女	九四四	七二二
有期徒刑 五年以上 男	六、九〇	七、九九三
有期徒刑 五年以上 女	一一六〇	四五三
有期徒刑 五年以上 計 男	六、九〇	七、九九三
有期徒刑 五年以上 計 女	一一六〇	四五三
有期徒刑 一年以上 男	一一、六〇六	一一、一七三
有期徒刑 一年以上 女	一六五	九九九
有期徒刑 一年以上 計 男	一一、六〇六	一一、一七三
有期徒刑 一年以上 計 女	一六五	九九九
有期徒刑 六月以上 男	二七、七四八	二〇、七六六
有期徒刑 六月以上 女	三六〇一	二、八八六
有期徒刑 六月以上 計 男	二七、七四八	二〇、七六六
有期徒刑 六月以上 計 女	三六〇一	二、八八六
有期徒刑 二月以上 男	四九、〇九〇	四四、七四二
有期徒刑 二月以上 女	五、四五四	四、四九一
有期徒刑 二月以上 計 男	四九、〇九〇	四四、七四二
有期徒刑 二月以上 計 女	五、四五四	四、四九一

抑役	男	女
二千元以上	一一、六二一	一二、五一〇
	四二一	一一、〇八八
千元以上	二	
	九	三
五百元以上	七〇	九二
	四	六
三百元以上	二一〇	二四二
	一四	一〇
百元以上	一、一三九	一、六三一
	一〇三	一〇一
五十元以上	三、〇一七	五、九七八
	三五〇	五五五
十元以上	一四、〇六六	二七、七七八
	一八五三	三、〇三三
一元以上	二、三〇四	六、〇九〇
	四四九	七四七
計	二〇、八一七	四一、八一四
	二、七七五	四、四五二
較上年度多	一六、六六四	一七、四二七
	二、七八七	四〇五

（註）以上廿一年度據江、浙、皖、贛、鄂、湘、閩、桂、冀、魯、豫、晉、陝、甘、寧、察等十六省一百二十法院統計，廿二年度據十八省（增粵綏黔三省少廣西）一百六十一法院統計。

全國刑事罪別被告人數及緩刑表

（據廿一年廿二年司法統計）

罪名	二十一年度 被告人數	二十一年度 緩刑人數	二十二年度 被告人數	二十二年度 緩刑人數
內亂 男				
內亂 女	一		三	
外患 男			二	
外患 女				
瀆職 男	二四七	一〇〇	三一八	一〇〇
瀆職 女	八		七	
妨害公務 男	六一〇	一六六	七九九	二四七
妨害公務 女	九七		九九	
妨害選舉 男				
妨害選舉 女	九		三	五
妨害秩序 男	三一一	一一	二〇一	一五
妨害秩序 女	三二		二四	
脫逃 男	三二八	五三	四三三	六五
脫逃 女	一一		一〇	
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 男	二七	二四	一六九	三六
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 女	九		一一	
偽證及誣告 男	八一六	四一〇	一、〇〇七	六三三
偽證及誣告 女	三二		二二八	
公共危險 男	九一七	四五	九一五	八四
公共危險 女	五九		八一	
偽造貨幣 男	四一〇	一六	五一九	一八
偽造貨幣 女	一六		二七	
偽造度量衡 男	三	五		三
偽造度量衡 女			三五	
偽造文書印文 男	七九九	二五二	一、〇〇七	三五二
偽造文書印文 女	三三		三三	

| | | |

森林法	男	一		四	
	女				
妨害郵務	男				
	女			六	二
漁業法	男				
	女			一	
出版法	男	三			
	女			二四	
計	男	八、九六五	二一、〇五七	九九、三八二	二、九三一
	女	九、六三五		一〇、〇八二	
較上年多	男	一六、六六四	二、六三七	一七、四七七	八六四
	女	二、七八七		四、五五	

行政法院行政訴訟案件收結數目分類表

（自民國二十二年六月至二十四年九月止）

受理	已判決 撤銷或變更原訴願決定	撤銷或變更原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	撤銷或變更原處分	駁回起訴
三三五	八	一四	二二	五一
七				
九〇				
六六				
一六				
四四四	八	一四	二二	五一

（註）兩年度省份及報告法院數同前表

已結	不服決定案件	不爲決定案件	不服行政訴訟程序決定案件	不服行政訴訟違背法令決定案件	聲請再審	統計
再訴願決定	一六	一				一六
撤銷或變更原訴願決定	一四	一				一五
撤銷或變更原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	二					二
撤銷或變更原處分						
駁回起訴	三					三
統計	三六	二				三八
其他	三					三
撤回	二					二
已結	三七	六	七九	五〇	一五	一八七
未結	八九	一	二二	一	九五	

各省新監增設及改組一覽表

（二十一年一月起至現在止）

省別	監獄名稱	地點	種類	容額	增設及改組年月
江蘇	江蘇第五監獄	無錫	乙	六〇〇	廿四年一月增設
	江蘇第一監獄江浦分監	江浦	分	二〇〇	廿三年七月增設
山東	山東第四監獄	益都	甲	五〇〇	廿二年三月乙種改爲甲種
	山東第一監獄章邱分監	章邱	分	七〇	廿二年八月增設
	山東第一監獄歷城分監	歷城	分	一〇〇	廿四年二月由濟南地方法院看守分所改組
	山東第一監獄長清分監	長清	分	二五〇	廿四年五月增設
	山東第一監獄德縣分監	德縣	分	三〇〇	廿四年九月增設
	山東少年監獄	濟南	少	三〇〇	廿四年九月由山東第五監獄改組
	山東第三監獄滋陽分監	滋陽	分	一〇〇	廿三年八月增設

山東	山東第三監獄臨沂分監	臨沂分	二五〇
山東	山東第四監獄鄒平分監	鄒平分	二〇〇
山東	山東第四監獄青城分監	青城分	一〇〇
浙江	浙江第五監獄	金華	乙 五〇〇

山東	山東第三監獄臨沂分監	臨沂分	二五〇
山東	山東第四監獄鄒平分監	鄒平分	二〇〇
山東	山東第四監獄青城分監	青城分	一〇〇
浙江	浙江第五監獄	金華	乙 五〇〇

湖北	湖北第二監獄	漢口	甲 一〇〇〇
湖北	湖北第三監獄	宜昌	乙 五〇〇
湖南	湖南第一監獄	長沙	甲 八〇〇
甘肅	甘肅第三監獄	平涼	乙 五〇〇

廿二年八月增設
廿三年十二月增設
廿三年八月增設
廿四年一月增設

（註）以上甲種監獄三所，乙種監獄四所，分監九所，少年監獄一所，共計十七所。

各省監獄近二年出監入監及監犯疾病死亡表（據廿一年及廿二年司法統計）

省別	監獄數	廿一年度 上年留監	廿一年度 本年入監	廿一年度 本年出監	廿一年度 在監疾病	廿一年度 在監死亡	廿二年度 上年留監	廿二年度 本年入監	廿二年度 本年出監	廿二年度 在監疾病	廿二年度 在監死亡
江蘇	八（男）	五、三九七	三、一八二	三、九三四	二、九三七	四三一	五、三四六	三、八七六	三、六〇八	三、六〇八	一、九四
江蘇	八（女）	五九三	三、七八四	三、六八七	五三三	三九	六九〇	四、九〇八	四、九三五	三三三	三三
浙江	四（男）	二、〇一〇	四、〇三四	三、九四六	九四四	一四八	一、九二九	四、四九九	四、三七〇	一、〇三六	一〇七
浙江	四（女）	九一	四二四	四二五	四二	五	六三	五七七	五三二	一七	二
安徽	四（男）	七三二	一、三二六	一、〇七七	五、四	三〇	一、九二二	一、一九一	一、〇四六	三五〇	三一
安徽	四（女）	四〇	四〇	一一七	八六	二	六三	一二三	一二三	一七	一
江西	三（男）	四八二	一、五九九	一、五〇〇	三〇〇	二二	四八一	九二二	九四九	三九五	三九
江西	三（女）	四八	一七七	一六三	四四		六一	一〇六	八九	五三	一
湖北	二（男）	五九六	一、五三三	一、三八三	四一六	六六	一、五一六	一、五一〇	一、五一〇	四七三	五六
湖北	二（女）	五五	一八六	一五八	五四	九	二九六	二六三	二六三	五三	一
福建	二（男）		五七五	四六四	六〇	三	一六四	五三一	五九五	七一	五
福建	二（女）	五三	二七	一七	一		一〇	二七	三四	三	
河北	六（男）	三、〇四一	六、三五一	六、五一九	二、三五	一〇七	五、六四一	六、六六八	五、六四一	一、八〇五	一三一
河北	六（女）	二三三	四四四	四一〇	二〇	八	一四七	三九一	三三四	二六九	五
河南	二（男）	三、二八	三七五	三五八	一三四	一一九七	一一三五	二一五	四二四	一五九	八
河南	二（女）	三三一	四一	四四	一六	二九	二三三	六一	五〇	四一	
山東	七（男）	一、八二七	二、二九九	二、二七一	一一四	六六	二、〇六九	二、五一一	一、五七二	五四〇	六一
山東	七（女）	九一	二二六	一七九	二七	三	二三四	二四	八七	六〇	三

| | | |

| | | |

國防

內憂外患之中，軍事消息，有嚴守祕密之必要。國內報章雜誌，年來對於國防問題，既少有系統之報載；外籍推測之文字，亦俱無須迻譯以傳訛。本編就一年來政府公報及各大報連載之資料，擇其最重要者，編錄數節，以供參考。前三期本年鑑所已載者，未便更錄，閱者諒焉。

兵役法

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四年三月二日修正第七條
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男子服兵役之義務，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兵役分左列二種：
一、國民兵役，
二、常備兵役。

第三條 男子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在不服本法所定之常備兵役時，服國民兵役。平時受規定之軍事教育，戰時以國民政府之命令徵集之。

第四條 常備兵役分為現役、正役、續役。平時徵集年滿二十歲至二十五歲之男子，經檢定合格者入營服現役，為期三年。除上等兵及各種特業兵外，均滿二年歸休；輜重運輸兵滿半年得歸休。正役以現役期滿退伍者充之，為期六年。平時在鄉應赴規定之演習，戰時動員召集回營。續役以正役期滿者充之，其役期自轉役之日起至滿四十歲止，任務與正役同。

第五條 當備兵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區域，得就年齡合格志願服兵役之男子補充之。

第六條 當備各役，在戰時得延長其服役期限。

第七條 關於兵役事務及在鄉軍人各種事項，由軍政部內政部協同管理之。

第八條 關於國民軍事教育事項，由訓練總監部內政部教育部協同管理之。

第九條 為前二條各項事務之準備及實施，應就全國地方劃定師區、團區，於區內設置必要關係，掌理其事。

第十條 各地方官署及自治機關，對於前項所載各事項，有依法令協助辦理之責。

第九條 左列各事項由主管官署規定之：
一、常備兵之徵募與退伍及回營事項；
二、常備兵之服役事項；
三、徵募兵之檢查事項；
四、國民軍事教育事項；
五、國民兵戰時徵集之準備實施及服役之規定事項；
六、在鄉軍人之管理及召集事項；
七、關於師區團區之事項。

第十一條 關於毒軍之兵役，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註〕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令兵役法定自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江西之試辦徵兵

在政府公布兵役法施行期以前，江西省已試行徵兵制度。據二十四年一月間各報載：該省徵兵委員會第一期所徵者為三十二團約四萬餘人，係由各縣二十一歲至二十四歲之壯丁中徵抽，用抽籤法決定，應徵新兵均於二十四年元旦日到縣府報到入伍，分區編隊訓練。並稱：該省原有之保安團隊，將分期裁汰，以徵兵陸續補充。

上將三級制之施行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中政會曾通過特級

上將受任條例及上將任官施行條例二種，前者規定陸海空軍最高軍事長官任爲特級上將，後者規定陸海空軍上將分爲第一第二兩級，故自今以後，上將已成三級制度。

一年來之海軍建設

建造新艦　平海造洋艦之建造，已載上期本年鑑，二十四年工程繼續進行，至九月間，舉行下水典禮。

全國第一船隻落成　海軍馬尾造船所第二號船隻，自二十三年開始建造，二十四年繼續進行。江南造船所於民國二十一年一月間添闢第三船隻一座，第一期工程已於二十三年十月十日完成，第二期工程在二十四年中繼續進行。二十五年四月十四日落成，可停萬噸以上之船舶，其規模爲全國之冠。

海軍魚雷廠　海軍部因經費關係，將二十三年所擬建設新式魚雷廠材料廠之計劃，縮小範圍進行，二十四年一月及八月先後造成二廠。

防空演習

(一)二十四年十月間，南昌舉行防空演習，參加飛機數十架，動員區域廣及南昌九江間附近數十縣，爲我國防空演習規模最大之一次。

(二)十一月間京杭鎮防空演習，由南京及杭州兩方面作對抗演習，模規亦頗宏大。此外，漢口廣州及北方數處，亦有防空演習之舉行。

各國駐華陸軍

(據英文中國年鑑)

		官員	兵弁	計
美國				
駐北平	使館衛隊(水兵)	三四	三三〇	三三四
駐天津	駐車司令部及美國步兵第十五軍第二旅	四六	七六	七二六
駐上海	海軍陸戰隊外遣隊第四聯隊	十四	一〇三六	一〇三〇
英國				

自民國十八年四月華北華南英國駐軍歸併統率，設司令部於香港，現任司令官爲巴力 Borrett，指揮津滬香港各軍。其兵力如下：

駐中國境內		人數
砲兵	五隊	五八一
機械隊		二七二
信號兵		一一六
步兵	五隊	四、四〇六
憲兵		一一
教士		一、六一一
印兵		五
其他		五、五一〇
一九三五年合計		七、四一二
一九三四年計		七、四一二

又駐香港兵力一師團(司令部兩隊一白砲隊內有白砲四尊重砲一尊)五六五人香港新加坡師團(內有重砲一高射砲一)四五七人，印兵七八三人。

法國

華北法軍包括殖民地步兵第十六聯隊，兩砲隊。其分遣隊兵力多寡不同，駐在天津北平秦皇島山海關及塘沽各處。法軍駐華總司令爲盧柯大佐。

上海方面法軍爲一殖民地步兵混合旅，兩殖民地步兵中隊，一坦克車中隊。分遣隊駐浦口廣州。合計現有兵力一千一百二十五人，其中官員二十五人。

意大利

意國駐華陸軍有北平使館衛兵二百九十一人，其餘水兵九十二人。

日本

日本駐北平使館衛隊兩中隊，駐灤北有護路隊十個步兵中隊，並外遣陸軍，置司令部於天津(將增加至八千人)。

上海方面駐海軍陸戰隊其數不詳，但依現建之大營堡估計約可駐二千餘人，其中輕砲重砲高射砲坦克車裝甲汽車等新式武裝俱全。

駐華外艦（據英文中國年鑑）

艦別	艘數	噸位	員兵
美國			
亞洲艦隊			
旗艦奧格斯太 U. S. S. Augusta	一艘	10,000	六六八
U. S. S. Asheville	一艘	1,280	一九一
U. S. S. Isabel	一艘	九三八	九六
U. S. S. Julsa	一艘	1,280	一九一
南中國巡防艦	一艘	五六〇	—
長江淺水巡艦	八艘（內旗艦一）	三,三六〇	—
第五驅逐艦隊			
驅逐艦隊第十三分隊	二艘	10,100	六〇四
驅逐艦隊第十四分隊	四艘	四,八〇〇	五三二
驅逐艦隊第十五分隊	四艘	四,八〇〇	五三二
潛水艦隊第五及第十分隊	四艘	四,八〇〇	五三二
飛機母艦亞洲艦隊	八艘（內旗艦一）	三三,九四〇	六九〇
水雷艦隊第三分隊	一艘	八四〇	五九
	三艘	一六,七〇〇	二五二

艦數	艘數	噸位	官長	員兵
英國				
第五巡洋艦隊	九艘（內航空母艦一）	一四,〇一五	三三五	一,〇一〇
第八驅逐艦隊（小型）	九艘（內司令艦一）	八六〇	一四	三三五
小砲艦	五艘	一三〇	四	四五
揚子江淺水砲艦	十二艘			
小型潛水艇	十三艘			
法國				
遠東艦隊（巡洋艦）	五艘	四,〇一五	三三五	一,〇一〇
長江小型艦隊（砲艦）	四艘	八六〇	一四	三三五
西江砲艦	一艘	三一〇	四	四五
意國				
遠東艦隊	巡洋艦一艘 砲艦二艘	四,四一〇		
日本				
巡洋艦	四艘			
砲艦	五艘			
驅逐艦	三艘			
運輸艦	一艘			
第五水雷艦隊	巡洋艦一艘 驅逐艦三艘			

外交

中日·中英·中德·中美·中法使節之昇格

我國與各國使節昇格之問題，數年來迭經我國外交部與各關係國進行洽商。除中蘇早已互派大使外，中義兩國亦於民國二十三年九月間，同時公佈，將公使館昇格爲大使館。二十四年五月間，中國與日、英、德、美等國，先後將使館昇格，二十五年二月，中法亦互將公使改爲大使。茲將昇格經過情形，概述如下：

一、中日使節昇格之經過

關於中日兩國使節昇格問題，遠肇於民國十七年，中經種種波折，致未能早日實現。二十四年三四月間，中、日兩國外交當局，復對此事交換意見，經雙方同意，日本以駐華公使有吉明升任爲日本駐華大使，我方以駐日公使蔣作賓，升任爲我國駐日本大使，雙方同時於五月十七日公佈。

二、中英使節昇格之經過

當中日交換大使行將實現之際，其他各重要國家之使節昇格問題，亦呈急轉直下之勢。五月十六日，駐英公使郭泰祺電外交部稱：『英政府應我國十一日之商請，今晨決將駐華使節昇格，並擬以賈德幹升任，行將向我政府徵求同意』。十七日，英使館參事賀武復至外交部，表示此意，我國即提議以現任駐英公使郭泰祺升任我國駐英首任大使，均經雙方同意，於五月二十二日午後公佈。

三、中德使節昇格之經過

五月十七日，駐德公使劉崇傑電外交部稱：『德外長面稱：使館昇格事，迭經貴政府轉咨，今德政府決定昇駐華公使館爲大使館，希望貴國採取同一步驟』等語。十八日，德使館參事，復至外交部，表示此意，經雙方同意，即先將使館昇格事發表。至六月中，人選問題，亦經解決。德國以現任駐華公使陶德曼升任，我國以程天放爲首任駐德大使，於六月二十八日，由府令發表。

四、中美使節昇格之經過

五月十七日，美使詹森到外交部面稱：『美國總統已決定將駐華公使館昇格爲大使館，惟事關變更法律，須經國會通過，大使人選，亦須上院同意，在上項手續未完成前，美方決於十七日，先將昇格之意公佈』。當經外交部告以中國政府，亦決定將駐美公使館昇格爲大使館，並約定同時公佈。大使人選，我方以駐美公使施肇基升任，美方以現任駐華公使詹森升任，均於六月間，由兩國政府明令發表矣。

五、中法使節之昇格

中法兩國，亦早已相互提議使節昇格，並經籌備進行。未幾前駐華法使韋禮敦逝世，法方改任那其亞繼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法政府因國會通過駐華使節昇格，乃以明令任命那瑪爲駐華大使，並經通知我國，國民政府隨於二月八日任命顧維鈞爲駐法大使。法方並決定使館於三月後遷南京，我國亦擬定就巴黎市另購土地，自建大使館舍焉。

中外條約之簽訂及修改

中法簽訂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之經過

中法越南間之商務關係，基於前清所訂立之中法陸路通商章程中法續議商務專條，及中法續議商務專條副章，各該約章，早屆期滿，經我國政府照會法國政府聲明概予廢止，並提議由中法兩國政府，各派代表，另訂新約。十七年兩國政府，各派代表，開始商訂專約，該專約經雙方代表迭次磋商，直至十九年五月十六日始簽字告

成。而該約應附列之甲乙兩種貨物表，與法方會商時，幾經周折，始於本年五月四日與法方議妥，正式簽字。並經提出中央政治會議通過，法方亦於七月間提出兩院通過。七月二十二日雙方將該項約同時公佈，發生效力。

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

〔第一條〕 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西歷一八八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在天津訂立之中法陸路通商章程，光緒十三年五月六日（西歷一八八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在北京訂立之續議商務專約，光緒十三年五月三日（西歷一八八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在北京互換之關係續議商務專條之換文，及光緒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西歷一八九五年六月二十日）在北京訂立之商務專條附章一律廢止，終止其效力。

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西歷一八八五年六月九日）在天津訂立之中法新約內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內所載之各規定，亦一概廢止。

〔第二條〕 廣西省之龍州城、雲南省之思茅城、河口城、蒙自城繼續作爲中國及越南陸路邊境通商之地。

〔第三條〕 中國政府得在越南之河內或海防及西貢派駐領事，法國政府得繼續在前領事館副領事館之領袖，及代理館務人員，與其他服務領事館人員，應由委派國之本國人民充任之，並不得經營工商業事務。

〔第四條〕 中國人民前往越南境內，及越南之法國人民前往中國境內，須持有各本國主管官廳發給之護照。該項護照，應由到達國領事署，或到達國指派簽證護照之其他官員予以簽證。

關於（一）護照，（二）內地通行證及出境證簽證制度，（三）中國人民進出越南，及越南之法國人民，進出雲南、廣西、廣東三省之一切應備手續，包含證明身分之手續在內，兩締約國約定，依照各本國法律章程，互相給予最惠國之待遇。

對於兩國邊境居民，因工作或事務關係，須在彼此鄰邊境內，暫時居留，或時常往來者，發給臨時通行證，或永久通行證之制度，無所變更。

〔第五條〕 在越南之中國人民，及在上載中國各地點之法國人民，應享有居住、遊歷及經營工商業之權利。凡依照暹南或中國之車行章程法律，所給予各該人民行使此種權利之待遇，不得較遜於任何他國人民所享受之待遇。

在越南之中國人民，及在上載中國各地點之法國人民，應享受與法國人民同等之待遇。

〔第六條〕 凡自中國任何口岸出口之中國貨物，取道東京，直接運往雲南、廣西、廣東三省，或持有直接提貨單者，應享受優惠待遇，普通稅則內之通過稅不適用之。

上項所指，仍照值百抽一納稅。

其自雲南、廣西、廣東三省出口之中國貨物，取道東京，運往任何指明地點時，亦應享受優惠待遇，普通稅則內之通過稅不適用之。

凡各種礦產、錫塊、生皮，以及本專約甲種貨表內現在或將來載明之各種貨物，皆應享有完全免稅之權利，其他各種貨物，均照值百抽一納稅。

凡中國政府所裝運之一切軍用物品，以及軍械、軍火通過東京境內時，均應免納任何稅捐。

越南船隻，除軍艦及裝運軍隊、軍械及軍火各船隻外，得取道蒲漁諒由興謂州及高平之松吉江及高平河口在諒山及高平之間來往航駛，該項船隻，及其所載貨物，通過中國國境者，於入境時，得免納任何稅捐。

〔第七條〕 兩締約國政府互相約定，在越

令及限制。

但關於國防、民食，保護美術上及科學上之出產品，預防人類及動物傳染病，保護收穫，國家專利，以及維持善良風俗等事，兩國政府對於彼此輸入或輸出之貨物，得設立進出口或通過之禁令或限制；但以須有絕對之必要，並對於在同樣情形下之各國，一律適用者為限。

〔第八條〕 中國政府在雲南、廣西、廣東三省，法國政府在越南境內，不得以任何藉口，對於法國或中國人民彼此輸入輸出之貨物，徵收較高或異於其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應納之消費稅或內地稅。

〔第九條〕 凡在中國犯重罪或輕罪，或經告發犯重罪或輕罪，而逃入越南境內之中國人民，及在越南犯重罪或輕罪，或經告發犯重罪或輕罪，而逃入中國領土內之法國人民，經有關係長官證明罪狀，商對方官廳緊要時，應予查拿、逮捕、引渡，但依照國際慣例不引渡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專約以五年為期，期滿前六個月，兩締約國之任何一方，得通知對方，將本專約修改或廢止之。如在上載期間內，雙方未經通知修改或廢止，則本專約繼續有效。但上述五年期滿後，兩締約國之任何一方，得隨時通知修改或廢止，自本專約及其附屬文件，應及早批准，批准文件，在巴黎互換。

本專約及其附屬文件，在越南公佈，自互換批准文件之日起，兩個月後，即在越南及雲南、廣西、廣東三省同時發生效力。

〔第十一條〕 本專約用中法文繕寫，該兩種約文詳經校閱。

為此兩全權代表將本專約兩份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法修訂滇越鐵路章程及越南與中國邊省間有線無線電專約之進行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四日簽訂之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其附屬文件內，曾規定將一九〇三年十月一十九日所訂之中法滇越鐵路合同，一九一〇年三月十五日所訂之巡聲章程，及一九一四年九月七日一九一五年四月七日一九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所訂補充巡聲章程之軍事運輸章程，以及關於規定越南及中國滇邊三省間之有線無線電訊現行制度之各專約，與其他各項章程合同，於中法越南商約實行後三個月內，由雙方各派代表開始會商，予以適宜之修改。嗣中法越南專約，業於同年七項各關係章程合同之修改，有急不容緩之勢。當經外交部分別咨由鐵道部、交通部、派定鐵道部參事張慰慈暨上海國際電信局業務課課長趙以廉為各該會議代表，並調令外部駐雲南特派員王占祺協助一切。法方亦派定高林氏(Gallin)為出席修改滇越鐵路章程會議代表，康斯氏(Comus)為出席修改電訊專約會議代表。雙方代表，於十一月末，馳抵昆明，開會討論，幾經磋商，大體業已就緒，不久可告一段落矣。

中英簽訂交還牯嶺避暑地協定之經過

前清光緒十一年間(一八八五年)，英教士李德立，承租牯嶺長街一帶土地，建築道路，轉租外人避暑。三十年(一九〇四年)復訂擴充租地合約，並設立公司房，主持一切，儼如租界。民國十六年，我國收回漢口英租界時，曾有收回該地之準備，經與英方，再交涉，僅將警權收回，公司房迄未取消。至二十三年八月，廬山管理局長蔣志澄與英國駐漢總領事許立德，開始商討交還辦法。嗣因許立德奉調回國，改由現任駐漢總領事默思，繼續談判，擬定牯嶺產業地交還江西省政府協定十四條及附件四項，由江西省政府咨達外交部

，經該部審核，准其簽訂在案。嗣據江西省政府及廬山管理局長蔣志澄先後報告，該項協定及附件，已於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正式簽字，並於二十五年元旦接收竣事。

牯嶺產業地交還江西省政府協定

廬山管理局長，由江西省政府之授權，大英國駐漢口總領事代表牯嶺產業董事會，即產業信託人，並由該會之授權，訂立下列協定。(一)大英國總領事，經一九三三年八月十一日牯嶺產業主大會之承認，由牯嶺產業董事會之許可作主，同意交還一八九五年中國政府發給李德立之租契及一九〇四年之推廣租地合約。廬山管理局同意發給永租契於牯嶺產業區內現有之各國業主。牯嶺產業區之界限如附圖。(二)租契之交換，由廬山管理局辦理之。不問以前如何移轉，現在各段業主即認為該段之業主。為便利辦理租契之交換起見，廬山管理局長得徵求牯嶺業主代表之意見及協助。廬山管理局之土地課，應有決定土地面積及界址之權職。如有爭議，應由廬山管理局指派專員解決之。該專員應指定一特別委員會，以該專員為主席，中外業主均得選派代表共同參加。該委員會於必要時，有根據牯嶺產業地登記冊，對於爭議之地面，予以丈測之權。(三)租契交換完畢時，李德立之租契及一九〇四年之推廣租地合約，應呈送中國官廳註銷之。(四)現牯嶺產業之行政，應於本協定簽字後之次年一月一日交歸廬山管理局，或江西省政府為管理廬山事務而設之官署或人員。(五)為舊牯嶺產業區內中外居民之公共利益起見，廬山管理局長須設立一諮詢委員會，其行使職權之期間以七年為限。(六)關於影響舊牯嶺產業區內居民公共福利之重要事項，廬山管理局長須商諮詢委員會。(七)諮詢委員會，由舊牯嶺產業區內之業主七人組織之，內三員為外國人，由外籍業主提出之。(八)諮詢委員會於委員中選組二分委員會(1)財務委員會，(2)工務委員會。每分委員會中，至少須有諮詢委員會中之外籍委員一人。(九)在舊牯嶺產業區範圍內，外人得轉移其現有之永租契，但須照章向廬山管理局將該項移轉聲請登記並繳納規定之費。(十)現有之外籍商店，許在舊牯嶺產業區內繼續營業，但以遵守當地之市政章程及規則為條件。(十一)經雙方之同意，廬山管理局應接受牯嶺產業區之財產與債務，此項財產與債務，及其附帶之一切責任，應以著名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所簽發之證書訂明之。(十二)在信託契約下，所有及管理之房屋財產，而非董事會之公產，應繼續為信託契約所有及管理，此項契約應尊重之。除大小教堂及公墓外，此項財產均須負擔地方捐稅。依照本協定第十一條，廬山管理局應繼承舊牯嶺產業董事會所享有各該產業之管理，權利及利益。(十三)廬山管理局須發表全年報告，收支預算，及經審核之帳目而印發之。(十四)本協定之簽證副本，應在外交部與駐華英國大使館登記。本協定之簽訂，為廬山各國居民親善之表示，深望能以促進廬山區內之狀況。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即西歷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於牯嶺　蔣志澄印　獻恩印

(附件)雙方正約簽字人同意，將下列各點用換文協定之：(一)租契式樣(擬定後附結於換文)應即擬定，此項租契，應予廬山管理局遇有無理由欠繳段捐及地稅者有進入地段並處分之權。(二)保證廬山之安適，關於水源地及森林養成，尤須加以尊重。(三)發給各業主新契，每契收費一元。(四)註冊會計師所明白聲敘關於牯嶺產業所有財產與債務之鑑定書之接受。

我國與多明尼加訂約進行經過情形

我國與多明尼加尚未締結正式國交，年前多明尼加政府頒佈管理居留華僑條例，內容頗為苛刻，因我國與多國尚未簽訂條約

故無法交涉。初，民國十九年冬駐古巴多明尼加公使向我國駐古巴公使凌冰表示，願與我國議訂商約，經外交部於民國二十年六月將約稿發交凌使進行商議。嗣因雙方意見，未能接近，遂告停頓。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凌公使電請先議訂友好條約，以應急需，外部乃將審核意見，電令凌公使向多國駐古巴公使商洽，並妥慎辦理。洽商結果，雙方意見已頗接近，惟因廢止華僑居留條例中，適用範圍，尚略有距離，故談判雖繼續不斷，而實際上尚難正式簽約。二十四年九月間，我國駐古巴公使張惠長蒞任後，即賚續前議，與多明尼加駐古公使續商，頗有結果，擬先訂友好條約，然後續訂通商互惠等約，諒不久可告實現矣。

中國與立陶宛簽訂商約之進行

自十八年七月以來，立陶宛駐蘇聯公使及駐德公使先後向我國駐蘇聯及駐德各使，表示願訂約通好後，我方當予贊同，並於二十年二月電駐德公使將作實興立方約定商訂友好通商條約，嗣因事中止。迨二十三年九月中國政府復電令駐德公使劉崇傑（時程大使尚未到任）賚續進行，旋據覆稱：立政府對於中立條約，仍願續商，吾國以兩國商務關係尚淺，現在僅有少數華僑在立，故擬先訂友好條約，將來再訂通商條約，現正在接洽辦理中。

中日外交

關於中日外交根本方針之文件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日本廣田外相在六十七屆議會所宣佈之對華外交方針，及我國當局所給予之回響，為兩國外交負責人表示外交根本方針之重要文件，其要點已載上期本年鑑「國內大事概述」中（種編A四—五頁）。以後事態演進，我國當局復更有所表示，茲列最重要者如次：

一、五全大會中蔣委員中正「對外關係」之演講（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此次大會開幕，一切工作業已過半，連日諸同志開誠討論各項提案，一種精誠團結之精神，彌漫全會，實為國家前途最可慶幸之事。中正今日更願借此全國代表聚首一堂之機會，對於年來吾國之對外關係，率直的有所披陳，幸諸同志悉心的加以檢討後有切實的指示。

溯自「九一八」事變發生以迄，繼續不斷的上海事件，華北事件，接踵而來，全國上下均陷於極度煩悶苦痛之中。中正受全黨同志付託之重，擔任中央常委，實感覺責任最大，苦痛更深之一人。惟吾人經過長期間國難之結果，深信全國已得到一種深切之體認。體認為何？即吾黨三民主義之第一義所謂民族運動，決非單純的對外運動。蓋民族運動，應有內外兩面，對外運動，僅為民族運動中之一部份，決不足以概民族運動之全部。換言之：對外應向國際為吾民族求獨立平等，對內應向民族為吾國家求自立自強。茶按總理遺教，實早已昭示吾人。總理對外固主張為吾民族求自由平等，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但同時對內極力主張精神建設物質建設。吾人每讀「建國大綱」「建國方略」等各種遺著，總理向我全民族要求共同奮鬪，為國家求自強自立之道，實隨處皆是；而民族主義第五講所以昭告吾人者尤為明顯。故吾人今日亟宜切實反省：十數年來吾全國對一切精神建設、物質建設、所謂自立自強之道，究竟努力至何程度？尤應了解民族運動之國面，必須同時平衡進展，方有成功之望。若僅着力於一面之突出，必遭意外之挫折，此必然之勢，今日之所欲披陳者一也。

其次，國與國間之關係及個人間之關係完全不同。國家與國家間決無百年不解之仇

鐵諸歐洲各國相互間百年來之外交歷史，或合或離，即其明證。蓋國與國間之關係，事態複雜，範圍廣泛，決不若個人相互間之簡單。每有就一事件，某一方面觀察，似甲乙兩國決無可合之理；然更就另一事件另一方面觀察，似甲乙兩國又決無可離之道。此類情況，各國相互間實例甚多，故國際關係純係比較的而非絕對的。易詞言之：決定國際間離合友敵關係，應以整個的國家盛衰及整個的民族利害爲對象，不應以一時的感情及局部的利害爲對象。其間權衡緩急，比較輕重，以定決策，實爲負責之政治家與革命黨員應守之規範。吾人每遭橫侮之來，惟有民族自尊。當謹民權主義第五章總理所昭示吾人者，總括其意，以可以滅亡我中國者不止一國，此吾人不能不引爲猛自警惕者也。因爲此次空前之國難，自有其因果律，決非偶然發生的。孟子所謂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者，總理亦每引此以告吾人。苟吾人自暴自棄，而不能自強自立，則今日之友邦，皆成爲明日之敵；反之，吾人果能自立自強，則今日之敵，未始不可成爲明日之友。古人所謂自助人助與自求多福者，皆此理也。吾人丁茲國難之際，惟有努力於自助與自求而已，此今日所欲披陳者二也。

尤其是吾黨國民革命之使命，尚未完全成功。凡一國在改革過程中，一切對內對外之設施，多半與舊有之利害關係發生衝突或變化，故阻力之來，誹謗之興，乃必然之勢。吾人處此時會，應須注意者約有二點：(一)應以完成「國家中心之基礎工作」爲絕對的堅決的共同信條，不應斤斤於一時利害之衝突，孔子所謂小不忍則亂大謀者是也。蓋非常時期之外交，決非普通國家所用之經常手續可資應付。(二)國際關係，瞬息萬變，機微莫測。每一事變發生，均有當機立斷迅赴事機之必要。試觀歐洲戰後東西諸國在革命過程中內外兩面所發生之困難與阻力，大都與吾國最近十年間之政象相同，然卒因全國上下有堅決的共同信仰，負責當局有立斷的應付權能，故均能轉危爲安，國基大定。此今日所欲披陳者三也。

吾民族佔全世界人口四分之一。其盛衰興亡影響於全世界之和平及人類之福利者至深且鉅，各友邦之賢明政治家，必能見及於此；而我東鄰日本，關於東亞之和平與彼此兩國之福利，亦必關心更切。吾人今日孳孳以求者，不過對本國求自存，對國際求共存而已。豈有他哉？誠能對我國內爲鍵全堅實之改造，對各友邦爲坦白誠摯之周旋，自信必有內外相諒之一日。吾人於此，又下一結論如下：基於上述三項意見，苟國際演變，不斬絕我國家生存，民族復興之路，吾人應以整個的國家與民族之利害爲主要對象，一切枝節問題，當爲最大之忍耐；復以不侵犯主權爲限度，謀各友邦之政治協調，以互惠平等爲原則，謀各友邦之經濟合作。否則，即當聽命黨國，下最後之決心。中正既不敢自大，亦決不甘自逸，質言之：和平未到完全絕望時期，決不放棄和平；犧牲未到最後關頭，亦不輕言犧牲。以個人之犧牲事小，國家之犧牲事大。個人之生命有限，民族之生命無窮故也。果能和平有和平之限度，犧犧有犧牲之決心，以抱定最後犧牲之決心，而爲和平最大之努力，期達奠定國家復興民族之目的，深信此必爲本黨救國建國唯一之大方針也。

二、外交部發言人對路透社記者談廣田三原則

「十四年秋間，日本方面有所謂「對華三原則」之宣傳。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廣田外相在貴族院宣佈外交方針演詞中，更謂此係日本政府經過重審議之結果而樹立之確的對華方針（一月二十七日申報第十版中央社電）。路透社記者以日方宣傳中國業已贊同，向我外交部發言人詢問，據答：

「廣田所謂對華三原則，當係指去年九月中廣田外相對我蔣大使所提出之三點而言。緣我方鑑於中日關係，雖經雙方之竭誠努力，而年來仍迭次發生糾紛，殊有一波未平一波又起之概，故我政府於去年秋間，向日政府提出改善中日關係之基本辦法。旋廣田外相對蔣前大使表示，中國所提辦法，原則上非不可行，惟須請中國先同意三點：第一、中國須繼對汪棄以夷制夷政策；第二、中國對於「滿洲國」事實的存在，必須加以尊重；第三、中國北邊一帶地方之防止赤化，中日須共商有效辦法。我方以該三點措詞過涉空泛，無從商討，當要求日方提示其具體內容，日方迄今尚未提出。而廣田外相演說，謂中國業已同意，殊非事實。最近張部長接任後，即提議中日兩國必須以正當辦法，經由外交途徑，進行交涉，以期兩國關係可得根本調整。現廣田外相在其議會演詞中，對此提議，表示贊同，並重申對鄰邦不威脅不侵略之根本政策，努力冀求兩國國交之常態化，進行兩國利害之調整，此則與我方主張並無二致。此後藉此途徑進行交涉，兩國關係，自可改善。」

解決察東事件及中東路非法買賣事件之補充

二十四年五月以前之中日關係事件，多載上期本年鑑補編中，茲有補充材料兩段，錄之如次：

一、關於二月下旬察東事件之解決者　此事結果，雙方無條文，無簽字，全係口頭陳述。前北平軍分會於二月四日公佈中日代表在大灘會商解決辦法如次：「據陸軍第二十九軍軍長兼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宋哲元報告，察東事件經派第二十九軍第三十七師參謀長張樞亭，率同隨員沽源縣長郭培愷，察省府科長張祖德，於二月二日帶地方之防止赤化，中日須共商有效辦法。我方以該三點措詞過涉空泛，無從商討，當要求日方提示其具體內容，日方迄今尚未提出。而廣田外相演說，謂中國業已同意，殊非事實。最近張部長接任後，即提議中日兩國必須以正當辦法，經由外交途徑，進行交涉，以期兩國關係可得根本調整。現廣田外相在其議會演詞中，對此提議，表示贊同，並重申對鄰邦不威脅不侵略之根本政策，努力冀求兩國國交之常態化，進行兩國利害之調整，此則與我方主張並無二致。此後藉此途徑進行交涉，兩國關係，自可改善。」

二、關於中東路非法買賣者　此事件之經過，已詳去年本年鑑補編A一九—二四頁。惟外交部三月十一、十六日，先後向蘇聯抗議並發表國際聲明外，（全文載A二四頁）又因此次非法買賣，日本政府曾經派員參加談判，且以公文擔任「偽」組織付款，日本政府對此事所負之責任，至為明顯。故亦由外交部致文日本駐華使館，除附送前項聲明書外，並指明日本政府對此事應負之責任，中國政府，深表遺憾云云。

河北事件與張北事件之始末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天津日駐屯軍，派參謀長酒井，日大使館武官高橋，在平先後訪謁前行政院駐平政委會秘書長龔家驥，及北平軍分會代委員長何應欽，繼日孫永勤部在遵化撤防時，中國官憲，有援助之嫌，日方認為破壞塘沽停戰協定，又謂天津日租界振報館社長白逾桓，國權報館社長胡恩溥，被暗殺事件，為中國之排外舉動，若中國政府不加注意改善，則日方將取自衛行動等語。同時提出種種要求請求答覆。三十日晚，駐天津日總領事川越茂并到省府提出書面要求。我國政府自出事後，一面令平分會代委員長何應欽，與華北日駐屯軍軍事當局就地解決；一面電我國駐日大使將作賓氏，向外相廣田表示：中國政府在目下中日關係轉好之際，對該問題，願竭誠相商解決方案，不欲使事態重大化。而日本陸軍首腦則謂該問題

關於停戰協定範圍以內，爲軍司令部之統制事項，不可移於外交交涉。旋復以換防爲名，派遣重兵入關，形勢嚴重。我方適值改組華北軍政時期，日方既已發生重大誤會，爲力顧和平維持大局計，決將冀省府由天津遷移保定，冀主席于學忠則改爲川陝甘三省邊區勦匪總司令，天津市長張商震接替，冀兵第三團開平，軍分會政治訓練處撤消，河北省市黨部停止工作，于學忠、關麟徵、黃杰所轄軍隊，亦先後移防。同時對於天津胡、白兩報社長被暗殺事件，訓令河北省政府，飭天津市政府協同緝兇歸案。至孫永勤部，謂曾受遵化縣接濟一層，亦令該省政府查明辦理。國民政府并於六月十日下令敦睦邦交。

河北事件，經多次折衝結果，形勢逐漸和緩，告一段落後，不幸又有張北事件之發生；日方據此重行提出新要求，致華北問題，愈行複雜化，實爲中日國交上極不幸之事實。

先是，六月五日有日本多倫特務機關員兵四人，均着便服，由多倫乘汽車赴張家口，行經張北縣時，駐該地之趙登禹一師士兵，請其暫留，以便電訊張垣，向省府請示，經省府覆電，允其通行。該四人乃於六日抵張。停張北時，曾予款待，絕無虐待情事。而關東軍方面，則謂該四人在張北時，被中國軍隊扣留，拘禁一日，並沒收其所攜帶物品之全部。並謂此次拘留監禁，係奉宋哲元部參謀長之命而行者。故日方據此，令松井向察省當局提出要求，經數度談判後，察方爲息事計，已允照辦，關東軍復於此事加派土肥原爲全權代表，到津交涉。松井乃邀秦德純赴津談商，秦赴津之第二日，政府更換察主席之命令頒下，而日方又發佈「僞」豐寧縣，日「僞」員聲在獨石口附近被射擊之消息，土肥原遂向秦提出要求。在津商談無結果。秦德純因宋離察，一度返察，土肥原亦於二十晚由津偕松井來平，察事遂移平交涉。

日方始終認定此事，應作爲地方問題，初擬與察主席宋哲元交涉，繼見宋氏去職，乃轉而與代理察主席秦德純交涉。六月二十三日晚，秦德純宅之談判，爲察事之正式談判，我方出席者五人，爲秦德純、蕭振瀛、程克、張允榮、陳覺生。日方三人，土肥原、松井、高橋。是晚會議互二小時之久，土肥原等態度頗謙和，惟對所提要求，意志則甚堅決，會談結果，遂由秦德純據以電中央請示，二十四日中央當局回訓到平，着由軍分會各委員與秦德純就近磋商辦理，並略示中央方針之輪廓。軍分會各員先後開會議三次，秦德純等皆出席，在此數日中，日機每日飛平盤旋，二十四日獨石口復發生便衣隊百餘名前進事件。二十六日古北口南天門日軍四千復作大規模的實彈演習，平市謠諑亦多，形勢驟呈緊張。土肥原復對秦德純等表示，至二十六日爲止，如察事不獲解決，本人將離平返長。於是秦等於軍分會會議結果，再度電中央請示。二十六日晚十一時，中央最後回訓到平，問題急轉直下，當日深夜通知日方，約定於二十七日上午十時；雙方在日使館武官室會晤，完成察事交涉之最後手續。

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我方之雷嗣榮、陳覺生，即首至日使館，時土肥原、高橋，均已先到候晤。旋即由雷社軍分會迎秦偕來，在日使館武官室與土肥原高橋會晤，當即舉行最終會議，就張北問題，雙方意見完全一致。十一時三十五分，互飲香檳，攝影散會。蓋察省事件自六月五日發生，至六月二十七日，完全解決，先後共歷時二十有三日。

此兩事件解決後，日本報紙屢藉「何梅協定」之名詞，以爲日本在華北各種行動之辯護。前軍分會人員曾聲明根本並無協定。詳申報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中央社電訊。

新生事件解決之經過

上海新生週刊第二卷第十五期刊載「閒話皇帝」一文，中有涉及日本皇室之處。日方認爲措辭失檢，侮辱天皇，向上海市政府提出抗議。吳市長認該刊文字原有欠妥之處，爲體念時艱，保持善鄰關係計，自動將新生週刊停刊，交法院依法辦理，并禁止各報紙雜誌轉載該項文字，同時並由愈祕書長代表吳市長向石射總領事表示遺憾（關天津法租界大報因載有同樣文字，亦由該市府與日領接洽後，禁止該報出版），並將該週刊全部搜集封存。惟日方仍以「閒話皇帝」一文曾經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通過，與國民黨不無關係，應由中央黨部負責，後經葉楚傖氏以中宣會主任委員之資格，向日方道歉，始告解決。七月七日中宣會且爲此事電令各省市黨部，轉飭當地出版界及報社，通訊社，嗣後對此類記載評論，務須嚴行防止。

中日兩國簽訂廈門台人輸貨協定

福建廈門爲我國南部通商口岸，與日領台灣一衣帶水，每週均有輪舶往返。當台灣商輪進口時，隨輪攜帶貨物之台民爲數輒佔搭客半數以上。此種水客（係一種隨船往返小販之名稱）所攜貨物，均挾藏行李中，人數既衆，又有特殊背境，關員檢查異常困難，且因之衝突糾紛，關員被毆，台人衆衆向海關強索沒收貨物之事，屢見不鮮。有時糾紛擴大，稅務司臨時請日領派員下輪彈壓，亦難濟事。故廈門海關對台灣進口輸入檢貨問題，實爲多年來極困難而又極嚴重之事。廈關稅務司與日領交涉解決台灣水客攜貨問題已久，最近始由廈關稅務司克洋德，與駐廈日領山田芳太郎，締結協定：由台灣水客合組一同業公會，以統制水客運輸事宜。該項協定，於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簽字，即日發生效力，多年糾紛困難之問題，從此可望解決矣。

日輪侵入我國領海捕魚交涉

年來時有日本漁船侵入我領海捕魚及登陸驅逐漁民之事發生，於國家主權，殊有妨礙。外交部因於二十四年三月間，電令廣州視察專員，根據事實向日領交涉，請其告誡日本漁船，嗣後不再發生此種事實。該部復以日本漁輪駛入我國江、浙洋面侵漁之事，數年來，數見不鮮，每逢漁汛，更有大批漁船侵入中國領海，致常有撞沉船隻，毀壞漁網，拖折海線情事，復於同年三月十四日，將一年來各方報告之日本漁船侵漁事實，及地方當局交涉經過，分別臚列，向日本大使館提出備忘錄，請後切實取締，以免發生糾紛。嗣於同年九月間，日本大使館節略覆稱，日本當局對於日本漁船在中國領海內捕魚，向來切實取締，今後亦用此同樣方針。惟中國方面，於抗議此事時，僅提及船隻若干，實無從調查。此後如有此等事發現，應將船名，船籍港，船長或負責人姓名，及其他調查上之必要等項，詳細通知，方可根據辦理，等語，外部已據此轉達浙江省政府查照矣。

日人代廢醇王府向民國學院索校舍欠租之交涉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間，日人持原武彥聲稱係廢醇王代表，逕次率領憲兵赴北平民國學院索取欠租，并提出以後續訂租約須由日人簽字及派日人數名長期住校之要求，經該院當局，婉予勸阻，該日人復於同月二十二日，率領日憲兵及便衣日人數名，入院居住，迭經交涉，尚未完全退去。當經外交部據請日駐華大使館轉電制止，並電北平市政府暨外部駐平特派員程錫庚，就地向日方交涉，切實磋商解決，旋據程特派員電稱，日人業已退出民國學院，該院已與醇王府簽妥還欠續租契約等語。同時准日本駐華大使館派員面稱：「民國學

曉欠租事已圓滿解決，日人已退出」。

日方扣留陶尙銘交涉釋放之經過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四日，冀東灤榆區保安總隊長劉佐周在灤州車站被刺，同時日軍守備隊長關今，亦險遭狙擊，日憲兵二人爲流彈所傷，平津兩地日本報紙均宣傳與北平政務委員會參議陶尙銘有關，翌日陶應天津日本駐屯軍參謀長酒井隆之電約，赴東交民巷日本兵營談話，酒井案已赴津，陶則即被軟禁。我方以劉佐周之被刺，正在懸賞緝兇，將來自有水落石出之日，今將陶參議扣留，未免侵害我國主權，抑且有傷兩國睦誼，殊難容忍，當於八月十二日，照會日本駐華大使館提出抗議，請設法將陶參議早日釋放，以免誤會。同時駐平政務委員會王代委員長克敏連日與日駐華大使館武官高橋折衝交涉，請早日釋放，日方遂於十七日，將陶釋出。

油頭米稅交涉解決之經過

油頭進口貨物，依照該地稅則，除徵收海關正稅外，尙須帶徵地方特稅。惟該地當水陸衝要之區，倘關海稅之事，層出不窮。民國二十四年九月間，在揭陽北溪等處發現大宗私米，未納地方特稅，當即暫予扣留，令飭繳納捐稅，而駐油日本領事原田中一郎忽向油市府提出強硬抗議，作種種要求，同時日本駐華騎遂艦隊，紛向油頭開拔，形勢頗爲緊張。油頭市長李源和以揭陽縣府所扣留之洋米，均屬走私漏稅之物，且在中國商店中起獲，與日商無關，日領提出要求，似屬不合。故一面盤理駁復，一面將上述情形，電告廣東省政府，請示辦法。省府即派駐兩廣外交視察專員甘介侯，偕市府參事伍伯驊赴油，負責交涉。甘等抵油後，即與日領作一度談判，帶同該領意見，返省報告，旋由甘等擬定不喪失主權之解決辦法，交油市長李源和依照擬定原則，與日領談判。自十三日起，雙方在市府聚會接洽，意見漸漸接近，各種問題亦迎刃而解。至十五日晚，雙方已同意所草就之折衷解決辦法。十六日上午九時，日領至市府會晤市長李源和，辦解決手續。其辦法：係我方前日所扣留之私米發回彼方，惟今後該米出售時，仍須照常繳納專稅，以後一切舶來農產品運入內地，亦須照章納稅。所有扣留之洋米，當由日領派員具領。

中日兩國對關內外加拍日文電報協商解決情形

九一八事變後，平津至瀋陽原有陸路電線因軍事關係，即被破壞，所有發往關外華洋文電報，概由上海、煙台以水線及無線電拍發。自民國二十三年關內外通車通郵解決後，吾國復將天津至山海關間陸路電線修復。於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起，關內外陸路電報正式恢復。惟日文電報，仍由榆關轉遞。二十四年八月間，關東軍駐榆關轉發機關長竹下義明與天津電報局長王若僖，洽商加拍關內外日文電報及報費清算辦法，於十月七日日頭商妥，自十一月一日起，天津電報局正式接收日文電報。關於報費計算方法，亦經規定如下：每五字爲一語，通常電報收費一角二分，暗號電報收費二角四分，新聞電報收費三分，加急電報收費爲尋常電報費一倍，加急新聞電費與尋常報費同額。

中國與英美法巴提各國交涉案

中英兩國成立滇緬勘界委員會

民國二十二年冬，英國採礦隊多人，率同英、緬軍隊千餘名，侵入土司葫蘆王地，佔領班洪銀礦區，並設司令部於爐房，擄有機關槍大炮向土人示威。班老王村寨起而抵抗，先被攻陷，班洪王終不爲所屈，拒絕其採礦要求。於是英人遂於翌年（二十

三年）春，脇同永邦班羣土民，進襲班洪寨，與班洪土酋率卡瓦士兵接觸，相持數月。外交部接報曾向英方提出嚴重抗議，此案懸結所在，實由於滇、緬段界線未定，致有侵佔之事，故重勘界線，實有刻不容緩之勢。查中緬滇緬界線，根據光緒二十年（即西曆一八九四年）晉國駐英公使薛福成與英外相鮑德爾簽訂之中英續議滇、緬界務商務條款，與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年）清總理衙門與英使竇納樂簽訂之中英續議緬甸條約附款。兩約對於分段，均將滇、緬界務，分作南北兩段，以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與東經九十八度十四分之尖高山爲中心，進北爲北段，進南爲南段。南段又分太平江、南定河、南卡江等三段。惟後約界線，向東推進頗多，吾國吃虧不少。

自該約簽訂後，英方屢催劃界，清庭即派滕越鎮管帶高勝，進南道陳燦，於同年會同英方代表司格德哲勘，先後將尖高山至太平江，與南卡江至湄江兩段界線，分別勘定。惟對於南定河至南卡江一段，則雙方意見互歧，各不相下。吾方代表，按照薛氏圖勘劃，自南定河起，順山脊行，循公明山（又名來莫山）至南馬河流入南卡江處止，將班洪等上中葫蘆各部落歸滇，班況所屬各地歸緬。英方代表司格德氏，則堅持薛圖之經緯度數與約文不合，另出一圖，自南定河起，南行轉東，以孔明山影射公明山，而至南卡江止。將班洪、西盟、猛幸、紹怕、上下猛馬（即今葫蘆地）等地歸緬，雙方爭持不決，遂成懸案，至三十年之久。

國民政府成立後，吾國外交當局，擬將滇、緬未定界線，與英方重行勘定，爲一勞永逸之計。因於民國十八年，組織滇、緬界務研究會，并委派尹明德前往邊地，實地調查，工作甫畢，而班洪之事起；外交部遂於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向英使提出嚴重抗議，迅速制止侵佔行爲，並會同軍政、參謀兩部，派員前往調查。同時向英使提議，會組委員會，重勘劃界。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九日，中、英雙方同意，互換照會，設立共同勘界委員會，以委員五人組織之，中、英雙方各派委員二人，並請由國聯行政院主席推選雙方同意之中立委員長一人，選雙方委員意見歧異時，有最後之票決權。吾方同派梁宇皋、尹明德爲委員，英方委員爲柯雷爾、寇若思，中立委員長爲伊斯爾士校，雙方委員於同年十一月末，先後到滇，會同進行查勘工作，預定於二十五年五月底竣事。

（附英使來照第一件）爲照會事：關於一八九七年二月四日中、英兩國在北京簽訂之中、英續議緬甸條約附款第三第四兩節所指之滇、緬邊境南段未定界問題，近經雙方磋商解決辦法在案，本使現特聲明：關於奉命調查該段未定界之勘界委員會之設立及其職權，節，英國政府與印度政府接受下列之任務大綱。（一）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方面與英國政府及印度政府方面，現因感欲解決久懸之滇、緬南段邊界問題，並爲妥協互讓之眞正精神所激勵，茲同意設立一共同勘界委員會。以委員五人組成之，由每方各派二人，並由國際聯合會行政院主席選派中立委員一人，該中立委員即爲該委員會之委員長，如遇其他委員意見歧異其數相等時，該中立委員有最後之票決權。（二）委員會之首項職責，應將一八九七年條約第三條第三第四兩節中與未定界有關部分所規定之界線，實地查明，並繪於地圖之上。委員會於解釋各關係政府間未獲得同一解釋之約文之際，對於上述約文各段所規定及指明之各點，即關於交點，分水嶺，及文中所載之各處地名，應予以相當之考慮。（三）委員會之第二職責如下：如發生彼等認爲基於互讓對於約定界線應作局部修改之各項問題，如原約第六條所指明者，委員會應根據彼等實地視察之情形，報告各關係政府，留待考量。

(四)中、英兩方之委員，如認爲必要時，得將彼等個人之見解，提供各關係政府之考量。

本公使現請貴部長證實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亦可接受上述之任務大綱。相應照請貴部長查照見覆爲荷，須至照會者。(一九三五年四月九日)

(外交部覆照第一件)……等因，准此。關於奉命調查滇、緬邊境南段未定界之勘界委員會，本部長聲明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對於有關該委員會之設立及其職權，如上述之任務大綱，亦可接受。相應照覆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大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九日)

(英使來照第二件)爲照會事，關於調查滇緬南段未定界勘界委員會之設立與職權，本日貴我兩方所互換之文件，茲本公使代表英國政府及印度政府證實貴我各政府對於述議解決該段未定界之談判，另有下開之附加諒解。

依照委員會之報告書，或依照與本問題俱有關聯之地形的，歷史的，或政治的因素，關於任何修改問題，將來應由雙方以妥協互諒之精神，進行磋商。爲進行此項將來之談判起見，於必要時，即在南京召集各關係政府代表，連同滇、緬代表在內，開一會議。委員會報告書之結論，及嗣後任何談判之結果，俱將規定於一新協定中。在此項新協定訂立之前，各關係政府對於本段界務案，仍各保留其原有之立場。

本公使現請貴部長代表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證實關於此項談判如上述之附加諒解。相應照請貴部長查照見覆爲荷。須至照會者(一九三五年四月九日)

(外交部覆照第二件)……等因，准此。查上述諒解，本部長代表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予以證實。相應照覆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大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九日)

華輪駛港證照交涉之經過

民國二十三年國營招商局向英國船廠訂建海輪四隻，行駛滬、粵航線，須至香港停泊。港政府對於歐、美、日本之各國輪船，向無限制，惟對晉國船舶，限制嚴厲。華輪欲行駛香港者，高級船員苟非外人充任，概不發給乘客證書。故招商局四輪中，只海元一輪因僱用外籍船長及船員，港政府發給乘客證書，其他三輪，均因未能領到乘客證書，無法行駛。經招商局一再力爭，港政府表示最低限度，華籍船長船員，須由香港理船廳考試及格，方能發證書，對於晉國交通部發給之船員證書，概不承認。該局不得已於同年十月間，呈請交通部轉咨外交部向港政府交涉取消前例。外交部即令飭駐兩廣甘視察專員就近向港政府切實交涉。同時電令駐英使館，向英國政府據理力爭。引我國已加入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並曾按照公約規定，檢送各種證書樣本，送達英國政府轉送締約各國政府，是項證書，均經締約各國政府承認，發生效力。則我國所簽發之船員證書，與各國船員證書，自同一有效，香港政府斷無否認之理，旋據甘視察專員來呈准駐粵英總領事函：請將自一九三四年始，對於船長、船副、機師之各種考試章程，並候選人應考之科目表格等，送轉香港政府，當即由外交部轉咨交通部，將上項章程表格，發交該專員轉送英領。嗣據呈覆准駐廣州英總領事函稱：香港政府自一九三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由該日起，中國適當之當局所發給與該公約有關係之證書，包括船員及工程師等之證書，將承認與其本政府所發給者無異。嗣以香港政府承認之乘客執照等，祇限交通部頒發者，其上海等處航政局所發者，不予承認。准交通部據招商局呈報轉咨到部。經根據該項公約有四十九條之規定，令行甘特派員轉向港方解釋後，對於滬、津、漢三航政局所發給之各項證照，已得承認。惟乘客執照，仍以我國法規核

定辦法是否大致無異，尚不能視有同等效力，并准美大使照達到部，復經咨准交通部送來船舶法等項表式，轉送英方，并令行駐英大使館及甘特派員，轉請承認。

美使請撤消湖南銻鑛聯合貿易處交涉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美國駐華公使，照會外交部，以湖南省新設銻鑛聯合貿易處，由一英商公司，供給資本，以六個月銻鑛出口專利及百分之三佣金，爲交換條件。此種銻鑛出口專賣辦法，違背一八八四年中美條約第十五款，一八五八年中法條約第十四款及一九二二年華盛頓九國公約第三款之規定，提出抗議，請予撤消云云：當經外交部咨准實業部暨湖南省政府覆稱，湖南鑛業工會並銀行錢業，爲防杜他人操縱，統一營業價格起見，共同組織銻鑛聯合貿易處與各國特種產物組合相同。湖南省政府，基於工商保護政策，經予以許可。至於給予英商專利一節，查無其事等語。外交部當以美使引用之中美條約中法條約各條款，其用意在取消第三者組成之行商制度，該貿易處，既由銻鑛採煉商、買賣商、及鑛業工會等，聯合組成，與各國之企業組合性質無異，核與上述條約各款，毫不相涉。且既據查明並無與英商訂立專賣契約之事，自亦無及九國公約任何條款之處，故據情照覆美使。嗣外交部又准美使，二十四年二月十一日照稱：『中美條約不僅取締行商包攬制度，且於該約第十五款內載明「中美商民，均准任便交易，不加限制，以杜包攬把持之弊」，又中法條約第十四款亦經載明「將來中國不可另有別人，聯情結行包攬貿易」。茲湖南省設立之銻鑛聯合貿易處，係專對於本國商人，加以包攬把持及限制，顯與條約上之字句精神相違背，請再考慮，設法撤銷』等由。當經外交部以來照援引一八四四年中美條約第十五款中法條約第十四款之規定，各該條約之用意，無非在取締行商後，不得再有類似行商之包攬把持，換言之，即不得再有第三者，從中包攬把持，今該聯合貿易處既係湖南全省銻鑛採煉商、買賣商、以及鑛業工會等，共同組成，事實上不啻一種鑛商自己聯合營業之團體，該團體之意思行動，即代表全體鑛商之意思行動，自非第三者，從中包攬把持可比，外人向該團體貿易，即無異與各個商人直接貿易，於各該條款，似並無抵觸之處。況此種團體與各國之企業組合，完全相同，中國政府自不能禁止人民設立，故已照覆美使。美方嗣後未續有抗議。

中美無線電合同交付公斷解決

我國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間，全國經濟委員會與美國無線電公司（Radio Corporation of America）簽訂中、美無線電通報合同十四條。按照該合同第二及第三條之規定，締約之任何一造，應在能力範圍所及內，將中美間來往電報經由雙方規定之路線上傳遞，惟發電人另行註明路線則不在此限；復按該合同第十一條之規定，締約之任何一造，苟不違反該合同第二及第三條之規定時，得自由與其他國家簽訂無線電通報營業合同。嗣於民國廿一年四月間，交通部爲發展中美間報務計，因美國無線電公司在美所佔營業佔爲一部，不及全體，遂復與美國加州馬凱電信公司（Mackay Radio and Telegraph Company）簽訂兩國間報務合同，規定中國電報局遇發電人於單據上註明由馬凱公司傳遞之電報，應在能力範圍以內將該項電報向馬凱公司所設之電台拍發，馬凱公司應將發往中國各地或由中國過境之電報，在能力範圍所及以內，向中國電信局所設立之電台拍發，惟發電人於單據上另行註明者則不在此限。按照上項合同重要規定，原無違反中國與美國無線電公司所簽訂兩國間通報合同第二及第三條規定之處，而美國無線電公司

將合同條文故意曲解，認中國交通部與美國馬凱公司所訂之合同侵佔該公司營業上之權利，迭次提出抗議。交通部以該公司僅爲美國一種商業機關，祇顧及商業上之利益，而我國電信局爲政府組織整個之一部，除經濟利益外，尚須顧及全國公共及政治利益，且與該公司訂立通報合同，絕無承認其獨佔中美間一切業務之意思，故據理駁覆，否認其要求。雙方各執一辭，經久不決，因按照該合同第十條之規定，於民國二十二年間將該案提交海牙國際公斷法庭交付公斷，由交通部撰就辯訴書將該公司之申請逐條駁斥。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外交部據駐和使館電稱，海牙國際公斷法庭已根據我方所持之理由，將美國無線電公司之請求，予以駁斥。外部遂於六月三日咨達交通部矣。

我國要求巴拿馬減輕苛例之交涉

巴拿馬近年來受世界經濟不景氣之影響，國家主義思潮之澎湃，排外傾向日漸顯著，華僑在該國居留，每爲苛例所苦。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巴拿馬國會開幕，通過苛例二種：(一)爲商業條例，乃限止外僑在巴開設商店。凡同一國籍僑民所設商店之數目，須與其土族巴人數成一額定比例，每百人准設商店一家，稱爲額定商店；在此數以外之商店，則稱爲額外商店。凡額外商店須繳納七十五元至二百元之營業稅，我國旅巴僑商所設立之大小商店共計數百家，若按商業條例之規定，則我國僑商僅有三十五家可免特種營業稅。(二)爲工人薪金七十五駁百律，強迫外商僱用多數巴籍職工。凡外籍商店其每月發給全店職工之薪金內，巴籍職工薪金須佔百分之七十五，倘有不遵此項規定者，除科以五十元至二百元之罰金外，仍須履行該律。工人薪金律定於廿四年四月五日起施行，商業條例則自七月一日起施行。我國僑界聞訊大爲驚惑，呈由我國駐巴使館於廿四年一月十九日電呈外交部設法交涉取消苛例，外交部當即令飭該國將此項苛例詳情查明呈覆，以便核辦；同時據該館覆稱「上項兩苛例，經巴京各國商業聯合會請願結果，巴政府允將商業條例略予通融，暫將外商最多之三大市劃爲緩行區域，其他內地各處則仍定於本年七月一日實行」云云。外部據此隨即令飭我國駐巴拿馬公使沈觀鼎從速赴任，據理交涉。本年三月初旬沈公使抵達任所，巴政府爲尊重我國意見，特將該案提出閣議，慎重研究，於本年四月間定外，並將專門技術者一項交由勞工局長核定，以留通融餘地。我方以巴政府雖略讓步，惟距原來要求相去尚遠，故復於本年四月十七日照會巴外部聲明我國僑民權利，如因施行該律而受損害時，中國使館保留其一切要求之權云云。旋准巴外長一再聲稱：「巴總統特爲該律之施行，召巴京及商郎市勞工局長面論施行該律時，對華僑應格外寬待」，等語。我方以該種法律既由巴國國會通過，行政當局欲完全推翻國會決議案，事實上有所難能，今既於實施時得有種種之通融辦法，故暫取靜觀態度，注意其執行，倘有不公允時，仍當提出交涉也。

關於商業條例之施行，因巴國內地商店華僑適居多數，故關係極大，迭經駐使沈觀鼎向巴外長提出抗議將該法令違背彼邦憲法侵害多數華僑之既得權及有礙公共利益各點逐一指摘，要求巴政府設法修正。巴外長初尚推諉，嗣因我方一再駁辯，乃允特加考慮，就法令所解釋之範圍內，設法通融。同時由我國駐巴使館致函巴總統請其從速設法，巴總統旋於本年六月二十日二十一日兩日召集閣議，發佈命令，凡巴國內地各鄉鎮中，僅開設商店一家者（此項商店多係華商），或賣麵包業及菜販（華僑業此者亦夥）者，均獲免此種法令所規

定之重稅，表示讓步。惟距我方要求各點，仍相去尚遠，故仍繼續交涉，以求貫徹。最後巴總統允將此案再加考慮，並於本年八月十九日特別關議，議決外僑在第七十號法令（即商業條例）頒布以前與巴女結婚者得與額定商店一律待遇，豁免法令所規定之重稅。自該決議案通過後，因我國旅巴僑民大部娶巴女為婦，故對該國商業條例之施行尚無多大影響。

中捷兩國人民互享訴訟救濟協商之經過

二十四年五月外交部據駐捷克使館呈稱：准捷克外交部節略：申明在相互條件下，吾國僑民，在捷得享受訴訟救助，並欲知我國是否已實行此項條件等語。當經外交部咨達司法行政部請為核辦，旋准覆稱，該部已通令各省法院，嗣後對於捷克人民提起民事訴訟，如聲請訴訟救助時，應依我國法律關於訴訟救助規定辦理等語。外交部即於六月間，指令駐捷克使館遵照會捷外部查照；並請其貫文正式聲明：中國旅捷僑民，得享受同樣待遇。

國際公約之批准

一、國籍法公約，無國籍議定書與無國籍特別議定書　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四月十二日海牙編纂國際法會議訂定國籍法公約無國籍議定書與無國籍特別議定書三件，我國於是年十二月二十日簽字，惟對該公約第四條所規定關於不得施行外交保護一節，因與我國國籍法之血統主義相違背，故特聲明保留。二十一年三月七日外交部以該公約及兩議定書既經簽字加入，且國聯祕書處又來函催促批准，遂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請予批准。二十三年八月，行政院將該案交內政外交二部審查，審查結果，認為除公約第四條應仍予保留外，其餘均可批准。此項意見，旋經行政院及中央政治會議相繼核定，並由立法院審議通過，國民政府主席遂頒發加入批准書，由外交部寄發國聯代表辦事處，於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轉送國聯祕書廳正式存案。按照該公約及兩項議定書之規定，登記後九十日，該項公約及議定書即可在我國發生效力矣。

二、國際救濟協會公約　一九二七年在日內瓦召集之國際救濟會議，曾加者有英、法、德、意等二十八國。於同年七月十二日，簽訂國際救濟協會公約二十一條，及附屬章程十九條，以防止國際間災害事件之發生，及增進國際間救濟工作之效率。並依據該公約第十八條之規定，於民國二十二年七月間，在日內瓦正式組織國際救濟協會。該會成立後，旋於是年七月二十七日，通知吾國，邀請加入。外交部以此種組織，對於國際慈善事業，極屬有利，因於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函達內政部核辦。該部旋即會同振務委員會呈請行政院轉呈核辦。經行政院提交第一六〇次會議，決議通過，轉呈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中政會於第四〇八次會議，確定加入之原則，交立法院審議。經該院詳加考核，認該公約及所屬章程，內容大致妥善，可以加入，遂於民國二十三年十月間，經該院第三屆第七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呈由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六日，明令批准加入。

三、國際航海信號協定及離開所駐地燈船協定　民國十九年十月六日，在衛京立斯本召集之「統一海岸浮標燈塔會議」，於同年十月二十三日，由出席會議國，通過航海信號協定十二條，及離開所駐地燈船協定十條。吾國曾派海關工務科總工程師四人司徒達氏（L. T. Stodart）及海務副巡工司西人卡乃爾氏（Captain L. R. Carrel）代表出席。當時並未簽字，事後根據各該協定第三第四條之規定，於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由前駐國聯辦事處處長吳凱聲，在國際祕書廳代表簽字。當時聲明批准之權，由中國政府保留在案。嗣外交部於

民國二十二年間，准財政部咨開，上項公約，既經簽字，應迅予批准，以便採用等語。因於民國二十三年夏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依照法定程序，分別予以批准。經行政院令飭外交、交通、海軍、財政四部，會同審查。旋據覆稱，該兩項協定，於我國並無不利之處，均可批准，無須附帶保留等語。遂由該院提出去年第一七三次會議，決議通過，轉函中政會核定，交立法院審議。該院於民國二十三年第三屆第七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呈由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六日，正式批准。並於同年五月二十七日，由我國駐國聯代表辦事處送達國聯秘書處登記。

四、國際電信公約之批准　國際電信會議，於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三日在西班牙首都馬德里舉行，至十二月九日閉會。我國出席代表，係駐西班牙代辦王麟閣氏。其議定之文件，計下列六種：(一)國際電信公約，(二)國際電信公約附屬電報規則及其最後議定書，(三)國際電信公約附屬無線電信普通規則及其最後議定書，(四)國際電信公約附屬無線電信附加規則，(五)國際無線電報會議附加議定書，(六)國際電信公約附屬電話規則。上述各項文件，除五六兩項，所列附加議定書及電話規則，係歐洲之局部協定，與吾國無關外，其餘四種，均經我國代表，分別簽字。外交部自民國二十四年二月起，迭准駐華西班牙公使陸續照達，批准上項公約及承認其附屬規則者，業有多國。且認該公約所有文件，均為謀國際電信之合作及便利，並在尊重各國主權之原則下訂定。因會同交通部，將上項文件，經詳細研究後，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分別批准承認。行政院即提出第一七五次會議，決議通過，經立法院審議。認為可予批准。

惟該公約締約國中，關東租界地，亦在其列，與一九二七年華盛頓無線電報公約，有同樣情形，因根據華盛頓無線電公約之前例，另加附帶聲明書如下：「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於批准本公約及承認附屬規則時，正式聲明：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不承認亦不讓予任何外國或其人民在租界地、居留地、租界、使館界、鐵路地界、及其他同樣界內，未經國民政府明白許可，而有安設或使用有線電及無線電設備之權。凡本公約及附屬規則所記載，有涉及各該租界地者，無論明指或暗示，對於中國主權，不生任何影響。」

二十四年四月十三日，國民政府，正式批准。復由外交部根據該約第六條之規定，於五月三日備函令交駐西班牙公使館，將

該約批准文件，於六月四日轉交西班牙政府存案。

五、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之加入　國際濱海各國代表會議，於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在倫敦開會，並於同年七月五日，簽訂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該公約為保護船舶航行之安全起見，規定船舶載重線之標準。吾國年來正圖航業之發展，對於國際航海船舶間相互關係，勢必日臻密切，為謀國際航行便利及維護海上人命安全起見，深覺有加入是項公約之必要。交通部遂於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呈請行政院轉咨立法院審議。經行政院決議，將該項公約交外交、海軍、財政三部，先行審查，擬具意見，再行核奪。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外交部會同財政、海軍兩部，將審查意見，呈覆行政院，認為可以加入。經行政院第二一一次會議通過，咨立法院審議，並飭交通、海軍兩部，對於檢查載重線技術人才，預加準備。立法院因於同年七月十二日第四屆第二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並呈由國民政府，於七月三十一日明令頒佈，正式加入。

六、改善戰地傷病人員公約及戰事俘虜待遇公約之批准　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在日內瓦簽訂之改善戰地傷病人員公約，及戰事俘虜待遇公約，我國由前駐瑞士代

辦蕭繼業代表簽字。依照各該公約規定，簽字各國須將批准文件，送交瑞士政府收執。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外交部以我國簽字已逾四載，似應予以批准，以完手續。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依照法定程序辦理。行政院即於第一五六次會議決議，送中政會議核定交立法院審議，該院於同年四月間，第三屆第五十八次會議議決，付外交軍事兩委員會審查，經審查結果，認各該公約內容，大致妥善，並無不利於吾國之處，遂於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二日第四屆第二十五次會議通過，並由國民政府於八月七日正式批准矣。

七、國勞公約之加入　歷屆國際勞工大會所通過之公約，數達四十有四，各國批准向國聯登記者共約六百起之多，而我國批准者，僅「最低工資辦法公約」，「標明航運包件重量公約」，「工人工業每週應有一日休息之公約」，「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公約」，「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有同等待遇之公約」五種，在國際視聽上，殊有思想落後漠視勞工之嫌。外交部因於民國二十三年年底二十四年四月間會同實業部先後向行政院提議中國可加入「非工業僱用兒童之年齡限制公約」，「船舶起卸工人災害防護公約」，「工人職業疾病賠償公約」，「僱用婦女夜間公約」，「失業工人之賠償與津貼公約」，「自動玻璃業工作時間公約」等六公約，經行政院決議通過，咨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先後於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第四屆第十次大會，六月二十四日第四屆第二十八次大會決議，「船舶起卸工人災害防護公約」可以加入。其他各公約因與中國勞働情形，不甚適合，應暫緩批准。外交部據此，於同年十一月間按照聖日爾曼和約第三百五十條之規定，備函令飭駐國聯代表辦事處將批准文件，轉達國聯祕書長並請予以登記矣。

八、國際郵政公約及附屬協定之批准　國際郵政公約，於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在埃京開羅簽訂。我國出席代表爲胡世澤、張歆海、黃乃樞，同時議定者，尚有下列六項附屬協定：(一)國際郵政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二)國際郵政匯兌協定，(四)國際郵政包裹協定，(三)國際郵政計劃協定，(五)國際郵政收款項協定，(六)國際郵政代訂報紙協定。我國依照一九二九年倫敦公約先例，僅簽公約正約，及前列協定(一)(二)(三)三種。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間外交部會同交通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依照法定程序予以批准。行政院當即提出該院第一九九次會議，決議「通過」，轉送中政會議核定，交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審議結果，認該公約及附屬三種協定，內容性質，大致與吾國前數次所簽准之郵政約文，無大出入，遂於同年五月三日第四屆第十五次大會通過，並於同年十二月呈准國民政府批准。

中國參加國際會議

國聯第十六屆大會

國聯第十六屆大會，於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九日，在日內瓦開會，我國派顏惠慶、郭泰祺、胡世澤代表出席。大會臨時主席，由阿根廷代表齊亞格(Guiasu)，以行政院主席資格擔任。臨時主席致開幕詞，敘述國聯一年來之活動及成績，與今後之希望；大會旋即選舉正式主席。捷克外長貝奈斯(Benes)以五十四對四十九票當選主席。英、法、西班牙、義大利、比利時、墨西哥等，當選爲副主席。蘇聯位列第七，未能入選，後由主席團決議，增加副主席一人，請蘇聯擔任。

大會決定仿照上年成例，組織各委員會，分別擔任各項問題，會長宣布各委員會之主席如下：計第一委員會(討論法規事項)主席和蘭代表林堡氏(M. Limburg)，第二

委員會（討論技術工作問題）主席波蘭代表柴伐特奇氏（M.Zawa-zki），第四委員會（討論財政問題）主席羅馬尼亞代表賴狄賴斯哥氏（M. Radulesco），第五委員會（討論社會人道問題）主席匈牙利代表亞邦伊伯爵夫人（Countess Albert Apponyi），第六委員會（討論政治問題）主席愛爾蘭自由邦代表伐勒拉氏（M. De Valera）。第三委員會向係討論裁軍問題，因裁軍大會，尚在進行中，故無組織之必要。

此外，大會復設議事日程委員會，推選瑞士代表摩太（Motta）為主席。

大會開幕後，各國代表，舉行總辯論，依次發言，闡明其本國立場，我國代表顏惠慶，繼英外相霍爾之後，作長篇之演詞，對於集體安全制度，多所發揮，次闡於勘匪工作及建設運動等事，茲將演詞重要部份，摘誌於下：

「一年以來，國聯對於例行之責任以及消弭國際糾紛之努力，多告成功，否則世界和平，不免發生極大之危機，余對於此點，無庸贅述。但余所欲言者，乃此種成功，足以鼓勵吾人本國聯盟約之原則，解決目前亟待了結之國際爭端。茲請對於國聯，略貢芻蕘，諸君幸垂聽焉。余非欲對於國聯之成功，表示頌揚，亦非欲對於國聯之失敗，加以月旦，不過欲使國聯為一更偉大更有勢力的維持和平之工具耳。理為耳。最簡捷之法，莫善於直接引用盟約中之原則及手續。雖然，語云「半塊之麵包，聊勝於無」，故任何維持世界和平之貢獻，均屬有益，亦與盟約之文字精神，不相違背也。但若干局部集體安全之成例，雖極美善，然終屬一隅，而非世界，故所成立者，亦僅為安制度之一部分，而非世界全體。由此言之，此種局部公安制度，應擴充及於世界各處，庶吾人密如網羅之局部佈定，可以籠括全球。即不但相宜，乃屬必要。國聯盟約中之公安，不可分割，亦由和平之不可分割也。公安一事，在種類上程度上，均無歧異，國聯之所謂公安為整個的，為不可分散的，歐洲會員國之安寧，亦等於世界其他各處會員國之安寧，故不能認為某地域或某國家之安寧，較其他地域或國家之安寧為重要。現在世界之組織，在經濟或其他方面，均互相倚賴，一事之侵犯，一隅之戰爭，可使全球受其影響。故一國之安寧受他國之威脅時，足使全世界發生反應，實為各國共同利害所關之事。在已往數年中，世界之政治家，似重視歐洲事件，而忽視他處事件，以為歐洲和平之威脅，乃向各該國之安寧，直接挑釁，故僅能出其全力，應付和平之違犯者。而其他各處發生之事件，則認為國聯桂石之列強，於歐洲及其他處嚴重情勢之下，始知世界和平，有賴於伊等之努力，以期灌輸一新生命於國聯，唯知國聯之再度失敗，足使其維持和平之效能，掃地以盡。試觀各國負責政府之宣言，謂各國之外交政策，必須以國聯為基礎，又各國為本身之安寧計，多已締結局部協定，以補充國聯盟約之不足，日內弗、羅馬、倫敦、斯特丙沙，均足表示一年以來，歐洲政治空氣風塵，維持歐洲及世界和平之路程。「公共保安」一語，幾為談國聯者之口頭禪，此語之眞實意義，當為世界各國，無論大小遠近，其安寧，應由國聯其他會員國，合力保障，反對侵擾。國聯盟約，實為保障其會員國之工具，凡有意圖破壞此種保障者，無論其為國聯會員國或非會員國，均須反對之。國聯為公共保安之鎖鑰，凡為會員國者，均有同力合作，保全其他會員國領土完整政治獨立之義務。個會員國之一或全體，誠欲履行盟約之義務，保障公安，固無需另有解釋原則或簽手續也。各國鑒於國聯已往對於維持世界公安之失敗，以及其他明顯之理由，近年多極力從事於局部集體安全之建設，尤以歐洲為甚。凡有合於盟約原則及手續之任何保安制度，無論何人，均不能反對之，但對於這成需要此種制度之局勢為可悲耳。

爲次要。原則因權宜而受損害，盟約雖違犯而亦容忍。凡對於世界事件，持此種觀念，對於維持和平，用此種方法者，予敢謂此種和平，係屬暫時而空虛的，且爲將來種一禍根也。國聯存在之理由，以其有世界性也。此點無疑再三申述。國聯在歐洲之地位與在歐洲以外之地位，固無歧異，國聯之發起人，其目的固欲使盟約之原則，一律適用於歐美亞非之會員國，而維持世界各國之和平，乃各會員國，惟一利害攸關之事。倘使國聯始終爲一維持歐洲和平之工具，則將失其生存之理由矣。雖然，若謂國聯對於世界各處之戰爭，毫無理會或動作，亦非公允。然國聯實無糾正暴行者之勇氣，並非漠視或缺乏糾正之方法也。此種事態，實使中國國民及其他多數民族，深爲失望。然中國人民，固好和平，實與國聯盟約序言中之主要原則，有固結不解之勢。兩者之間，其關係理理想，均屬相同。因之中國人民，對於國聯已往之行爲，有極端失望者。然對於國聯效用及原則之信仰，並未減少。不但如此，且因現在之局勢，中國人民，實爲國聯在遠東之先鋒隊，並決定對於增進國際合作及國際和平，有所貢獻，不過欲得一較好之機會，以實行此志耳……。」

本屆大會，所討論之問題，一、婦女之國籍及其地位，二、國聯與南美各國之關係，三、財政經濟問題，四、交通轉運問題，五、衛生問題，六、欠款及分配用款問題，七、禁煙問題，八、社會人道問題，九、行政院交下之玻巴問題，十、行政院非常任理事之改選，十一、選舉國際常設法庭法官，替代已過法官安諦之缺，十二、救濟難民問題，十三、義阿衝突之調解，十四、國際智育合作問題。

本屆大會，討論之問題雖多，其中與我國有關者，祇行政院非常任理事之改選，國聯會款之核減，鴉片及麻醉毒品報告書之通過，義阿問題之調解而已。行政院非常任理事改選，投票結果，波蘭以四十三票連任，羅馬尼亞以五十票，厄瓜多以四十五票繼任捷克與墨西哥之位置。我國以要求行政院特設理事，故未競選（下節詳述）。國聯經費，經法總理賴伐爾之建議，核減百分之七。鴉片及麻醉藥品報告書，在國聯大會通過時，各國代表，對於中國政府掃除煙毒之決心，表示滿意。義阿問題，在大會中，有熱烈之討論，多數國家，表示擁護盟約之尊嚴，設法調解兩國間衝突。大會外，復由國聯行政院於九月六日，根據盟約第十五條之規定，組織特委會五人小組織委員會，於十七日製成和解建議四項。經義政府於二十二日拒絕後，行政院復根據盟約第十五條第四項之建議，組織十三人委員會，繕發報告書，說明爭議之經過及所認公允適當之建議。大會同時因義阿問題之嚴重性，變更向例，於九月二十八日宣告延會，俾於必要時，得再行召集。

我國要求國聯行政院特設理事進行之經過

我國自民國二十三年國聯行政院理事落選後，即根據一九二六年行政院組織委員會向該院所提之報告內，建議設法增加亞洲代表一節，進行在行政院中獲得一特別席位。除於是年九月二十六日，由我國出席國聯首席代表郭泰祺氏向國聯行政院主席提出非正式說帖外，並由我國駐外各使節，分頭向各國係國進行疏通。民國二十四年五月間，我國駐英郭公使後乘國聯行政院開會之際，赴日內瓦，向國聯行政院主席李維諾夫，提出下列之正式說帖：

『國聯成立以來，遠東之無代表於行政院，此爲第一次。此種因日本退盟及中國（二十三年九月）落選之結果而產生之不幸局勢，實不容忽視。爲國聯本身與實利益計，至堪惋惜，蓋國聯之力量與權勢，有賴乎其組織之宇宙（普及）性也。國聯行政院中亞洲代表之不足，向爲人所

公認。而此種不足，以之與拉丁亞美利加洲較，已屬顯然，至較歐洲則更無論矣。遠如一九二六年，當第七屆大會討論增加非常任理事席額時，第一組委員會及向大會報告員廖他氏(Motta)即已力言：「應給亞洲以充分代表」。彼謂：「即本年——尤其將來——吾人對於人口衆多，富源無限之亞洲的要求，不容忽視。」彼所言者，因過去數年之事跡，至今日更覺中肯而確切；然而亞洲之代表，則不但未能充分，且至完全缺乏矣。

『在組織方面，地域分配，固爲基本原則，而其他理由，亦使亞洲有更積極地參與國際商議之需要。蓋今日局勢之複雜，實賴舉世政治界共竭知能，一致努力，始獲有以解決也。故行政院亞洲代表之續付缺如，不獨使國聯在遠東之威望與權勢，爲之縮減；且構成一種危險，即暗損整個共同制度下之休戚與共關係，抑或視爲適應目前政治危機問題；當此關頭，設法充實國聯行政院之亞洲代表，尤屬切要。

『且種種情形，使中國自覺致身於一種爲國聯之遠東前哨的地位。其利益與國聯利益，絕端相同。而當緊急難關時，中國曾一致擁護國聯盟約之原則，且復以廣大的技術合作方法，增強中國與國聯之維繫。中國切望國聯自身認識其在亞洲所處之樞要地位，及其與國聯之特殊關係。基此理由，中國特提出在行政院佔一席地之要求。

『鑒於茲事之緊急性，及其理由之公允，本人代表中國政府建議由行政院任命一委員會，或重行召集一九三二年爲研究現行行政院選舉制度所成立之行政院委員會，授權該委員會，立即研究，爲中國特設一席或特關遠東新增一非常任席，俾給亞洲在行政院以充分代表，并以其建議向下屆大會報告，以便立即採行。』

國聯行政院接到郭代表說帖後，當即提出五月二十五日該院非正式會議討論，雖無具體結果，惟一般意見，深覺我國要求之合理性與重要性，願予以愼重考慮，俾二十四年九月間行政院開會時將此項問題，列入議事日程，以資決定。

九月十三日國聯行政院舉行特別會議，討論增加行政院理事席，容納中國之建議，而各會員國代表，狃於行政院會議席次分配問題，應作全部討論之成見，不欲即爲通過之決議，吾國要求，遂有無形延擱之勢。

我國政府，鑒於國聯之延宕推諉，表示不滿，因於九月十九日，由外部發言人，作下列之談話：『中國政府及人民深信根據國聯普遍性的理由，要求行政院中特設一席，乃極合理之事。國聯會員與其所屬各部份之組織，未嘗有地域界限，而其行動範圍，亦具有世界的性質，此種普遍特質，乃所以維繫世界成爲一大組合，以邁進於和平正誼忠實及互相諒解之途。但最可惜之事，即照目下事實而論，地球上最大一洲，在行政院中竟獨無代表。每年大部份時間，當大會閉會之時，凡國聯所討論及所處理之世界事件，無一亞洲國家參與其間。國聯之機關既缺乏普遍性，其全部機構之堅固性，自亦爲之動搖。中國政府深信國聯所有國聯會員國對於中國要求行政院一席，完全承認其合理，且將採取步驟，務使遠東得切實參加此項國際會議，此不僅爲中國計，抑亦爲國聯本身着想也。』

國聯行政院爲尊重吾國意見計，復於九月下旬將吾國要求理事問題重付討論，最後於九月二十六日通過決議，倣照一九三三年葡萄牙之先例，設立十五人委員會研究解決行政院會員數目問題，並審查我國關於該問題之提案。茲將此項決議譯誌於下：

『行政院業經審查中國政府五月二十一日公文，知悉依據一九三三年十月大會決議，在一九三三年至一九三六年時期行將告滿之時，行政院會員數目問題，應重加考

慮，國聯各會員國，得自由建議此問題之最後解決方法。茲決定立即任命一委員會，擔承上述之研究，並審查中國關於此問題之提案。委員會應報告行政院與大會。并由阿根廷、奧大利亞、比利時、英國、坎拿大、中國、西班牙、法蘭西、伊蘭、義大利、秘魯、波蘭、瑞典、與蘇聯等國組織之。行政院請求委員會，儘速開始工作，并授權秘書長，依據委員會之請求，將該委員會依據十月三日決議，所顯作之任何提案，應予接收之日期，通知國聯各會員國。」九月二十七日，十五人特委會討論對於行政院改組及我國增席問題時，經我國代表折衝之結果，決議由各國政府於十一月一日前關於行政院組織及我國增席要求兩點，彙選意見，俾委員會於十一月中旬開會時，重行討論。嗣因委員會主席義大利代表未能出席，故改定開會日期，此事解決須待至二十五年春間矣。

我國參加國聯對義裁制

自義阿衝突國聯調解無效，國聯大會因於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十日根據國聯行政院之建議，依照國聯盟約第十六條之規定，設立對義裁制調整委員會，推定英、法、俄、波、西班牙、南非，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羅馬尼亞、希臘、瑞士、荷蘭、瑞典、土耳其、南斯拉夫等二十四國之代表為調整委員會委員。調整委員會，先後於十月十六日及十月十九日通過對義裁制方案，五項建議，交由國聯秘書長用廣播方法，轉達各會員國政府，請即分別採納。我國政府，接到國聯廣播電文後，即由外交部呈由行政院提交中央政治會議續審討論，僉認擁護國聯盟約，為我國原來宗旨，故調整委員會之建議，原則上當予贊同，惟實施辦法，當酌量我國特殊環境而定。外部據此，先後於十月十五日及十月二十八日電令我國駐國聯辦事處將我國意見，轉達國聯秘書廳矣。

國際聯合會第十九屆交通技術顧問委員會

交通技術顧問委員會，成立於一九二一年第一屆交通大會之後，為國聯交通運輸機關之常用組織。出席委員會之國家，係交通大會按照地理性質，就國聯會員國中選舉之。交通大會，定每四年開會一次。當第一二兩屆交通大會時，我國皆得當選，迨至一九二七年第三次交通大會，我國照章不能繼續連任三次，遂落選。一九三一年十月，第四屆交通大會開會時，我國因力爭復得當選。最初我國出席該委員會之代表，為周繇博士，繼為王威君，國民政府成立後，改派吳克愚君，至民國二十三年又改派駐倫敦購料委員會鐵道部代表王景春博士充任。

委員會定每年開常年會議一次。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五日在日內瓦舉行者，為第十九屆常會。我國代表王景春博士，因須出席同月七日巴黎國際鐵道聯合會執行委員會，不能赴日內瓦出席，乃由外交部改派駐國聯全權代表辦事處一等祕書羅世安代表之。到會之國，除我國外，有：西班牙、波蘭、古巴、烏拉圭、匈牙利、英、法、瑞士、義大利、丹麥、捷克、芬蘭、比利時、蘇俄、葡萄牙等十六國。此外尚有被邀列席之國際專門組織九。開會日西班牙代表以上屆會議主席資格，充任臨時主席，首先報告委員會祕書長哈斯君逝世消息，並道其生平之經歷及其勞績後，繼由法國代表以會中全體名義，表示哀悼之忱。委員會旋公推捷克代表為本屆會議主席。烏拉圭及芬蘭代表為副主席。並通過議事日程如下：(一)鐵道運輸委員會第十八屆會議報告，(二)道路委員會第九屆會議報告，(三)視軌標記特別委員會報告，(四)中國與國聯技術合作問題，(五)各國工政狀況，(六)梅墨爾港管理處常年報告，(七)在國聯指導下訂立之公約及協定等，(八)緊急時國聯之交通問題，(九)流質燃

料關稅問題，(十)海中拋擲油物問題，(十一)海岸浮標燈塔問題，(十二)海船容量問題，(十三)航空主要路線問題，(十四)Noskovoi-Slatina-Nasice 鐵道公司請願案，(十五)英、法、義三國所提關於德國出席多瑙河國際委員會問題，(十六)統一內河航行問題，(十七)第五屆交通運輸大會議事日程之研討，(十八)內部組織問題，(十九)上屆會議主席之會務報告，(二十)委員會祕書長之報告，(廿一)調整運輸問題，(廿二)遊客問題。

委員會自十一月五日起，至十月止，共開會議八次。通過議決案十三項。所議事項中，除「中國與國聯技術合作」問題與我有直接關係外，餘多為歐洲局部事項，與我關係甚淺，而大半又僅作報告存查性質，並無討論。其足資記述者，有下列三項：

一、中國與國聯技術合作問題。此事本應由委員會祕書長哈斯報告，不幸哈斯君於開會之前二日病故，因改由委員會祕書呂加切君代為摘要報告國聯與中國技術合作之經過及哈斯君最近在華與中國政府接洽情形。我國代表以政府名義略致謝詞，並對哈斯君逝世表示悼唁之忱，並謂該報告業已郵寄政府，將來政府對於報告之意見如何，一俟接到訓令後再為通知云云。會中機起發言者，僅匈牙利代表一人。匈代表對哈斯報告批評甚多，而對於國聯協助中國防治水患工作表示最不滿意。謂細讀哈斯君報告書後，全有不能已於言者，即國聯與中國關於治水之合作以來已有數年之久，不特毫無進步，而且變本加厲較前更重。今年中國遭水患之災區遍數省之廣，哀鴻達百萬之多，實為空前未有之浩劫。國聯豈能辭其責焉。茲為補救計，應請國聯法庫所介紹之專家之能力，因此項專家如不明瞭中國之地理情形及災患之由來，恐難有成效。匈牙利昔亦時遭水患與中國近情相似，經長久之苦心防治，人民得以高枕無憂。今匈牙利目視中國災情雖以坐視，深願本所獲之經驗，協助中國。故盼此後國聯向中國政府推薦匈國專家，并希望中國政府派員赴匈練習云云。我國代表答稱，頃匈代表對於哈斯報告批評各點，非本席所應答覆，亦無從表示意見，所云中國水災之嚴重一節，確係事實。但中國政府與人民，對此事之努力，未嘗可懈。匈代表之盛意，本席至為感謝。

二、統一海岸浮標問題。國聯為求海岸浮標燈塔之統一，曾向各國調查所採之制度，並徵詢其意見。調查之結果，有歐洲若干主要國家願意訂立公約，以統一國際海岸浮標規則。並有歐洲某數國家對於公約草案提出修正。本屆委員會將籌備委員會所擬之公約草案，連同各國所提之修正案加以研究後，決定請本會主席由第二屆浮標大會籌備委員會中選擇數人，組織一專家委員會，根據原案及修正案另草一新條文，送達贊成原則及願訂立公約之國家考慮後，再定期請各國簽字。

三、海中拋擲油物問題。此案係一九三四年七月間，英政府提請交同年國聯大會討論者。經大會第二委員會研究後，認為確屬重要，決定請國聯交通運輸機關作初步之研究，並有無訂立公約之可能。去年十一月間復由一專家委員會研究。去年一月第八十四屆行政院會議時根據專家委員會之報告，令交通顧問委員會從事，切商備工作。故三月間國聯祕書長函詢各國政府。歐洲多數國皆表示贊成訂立公約。顧問委員會決定將專家委員會草擬之公約草案，送交贊成國家考慮，以便該項公約得早日成立。

第十九屆國際勞工大會

國際聯合會第十九屆勞工大會，於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四日在日內瓦舉行，我國派李平衡代華國為政府代表，王志堅為資方代表，王錫爵為勞方代表，出席會議。此次參加大會之國家，計五十有二，出席人數三八八人，除政府代表八十九人，勞資兩方各三十五人外，餘均為顧問及祕書。會議經過詳「勞工」篇。

民國二十四年我國出席國際會議一覽表

會議名稱	地點	開會日期	代表姓名
國際救濟難民會議	日內瓦	二月十四日	駐瑞代表辦事處派陳公出席
美國政治社會學院年會	華盛頓	五月十三日	任泰
第四次國際醫院會議	羅馬	五月十九日至廿日	駐義使館參加
第二次國際圖書館會議	哥德堡	五月廿日至廿日	汪長炳
世界國聯同志會大會	北京	六月九日至十二日	凌其翰
第十屆國際刑事警察會議	丹京	六月十六日至廿二日	駐丹使館派員參加
第八屆國際軍醫學術研究會議	比京	六月廿七日至七月三日	蔣士濤
第五屆國際天文會議	巴黎	七月	高均　潘璞
第六屆國際律師會議	比京	七月五日至七月七日	凌其翰
國際教育會議	日內瓦	七月十五日	李世光
國際公衆教育會議	日內瓦	七月十五日	駐瑞士使館派員參加
第二屆國際少年法院法官會議	比京	七月十五日至七月十七日	駐比使館派員參加
國際房屋建築及市區計劃會議	英京	七月十六日至二十日	范文照
國際保護兒童會議	比京	七月十九日至二十日	駐比使館派員參加
萬國農業工業大會	比京	七月十九日	皮作瓊
國際森林會議	比京	七月廿五日	皮作瓊
國際家庭教育會議	比京	七月廿一日至八月四日	丁淑靜
國際土壤科學會議	英國牛津	七月三十日至八月七日	侯光炯
國際世界語大會	羅馬	八月三日至十一日	駐義使館
國際生理學會	列寧格勒	八月九日至十七日	林可勝
世界教學會議	牛津	八月十日至十七日	羅廷光
第十一屆國際刑罰及監獄會議	柏林	八月十八日至廿四日	鄒天錫
美國童子軍大會	華盛頓	八月廿一日至廿日	中國童子軍總會選隊參加
國際商業教育會議	捷京	九月一日至十日	駐捷使館派襲騎出席
第六屆國際植物學大會	阿姆斯特姆	九月二日至七日	馮煥章
第二屆太平洋國際衛生會議	雪梨	九月三日至七日	任廉德
國際航業會議	比京	九月	駐比使館派員參加
國際昆蟲學會議	馬德里	九月六日	張志
國際人口會議	柏林	九月九日	駐德使館派員參加
第三次全美紅十字會	巴京	九月十五日	熊崇志
國際圖畫雕刻大會	比京	九月十五日	駐比使館派員參加
東方學術國際會議		九月廿三日	駐義使館派員參加
國際生物品類標準會議	羅馬	十月一日	林可勝
國際鑛產學及煉金學會議	巴黎	十月二十日至二十七日	王恆升

中國駐外各使一覽表

館名	館長姓名	職別	任命日期
駐蘇聯共和國大使館	顏惠慶	大使	二十二年一月六日
駐義大利國大使館	劉文島	大使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駐英吉利國大使館	郭泰祺	大使	二十四年五月廿二日
駐美利堅合衆國大使館	施肇基	大使	二十四年六月廿八日
駐日本國大使館	許世英	大使	二十五年二月八日
駐德意志國大使館	程天放	大使	二十四年六月廿八日
駐法蘭西國大使館	顧維鈞	大使	二十五年二月八日
駐荷蘭國公使館	金問泗	大使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駐奧地利國公使館	劉崇傑	公使	二十四年十月五日
駐瑞士國公使館（兼駐國聯代表辦事處處長）	胡世澤	公使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駐比利時國公使館	朱鶴翔	公使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駐西班牙國公使館	錢泰	公使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駐葡萄牙國公使館	李錦綸	公使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駐丹麥國公使館	羅忠詒	公使	十五年二月四日
駐巴西國公使館	熊崇志	公使	二十二年八月九日
駐祕魯國公使館	李駿	公使	二十三年三月二日
駐墨西哥國公使館	黃芸蘇	公使	二十二年八月九日
駐古巴國公使館	張惠長	公使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駐巴拿馬國公使館	沈覲鼎	公使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駐智利國公使館	張謙	公使	二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駐波蘭國公使館	張歆海	公使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駐土耳其國公使館	賀耀組	公使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駐瑞典國公使館	譚伯羽	代辦	二十三年二月一日
駐捷克斯拉夫國公使館	梁龍	代辦	二十四年三月廿八日
駐挪威國公使館	王念祖	一等祕書代理館務	二十四年二月廿一日
駐芬蘭國公使館（暫行停辦館務由駐瑞典公使館兼理）			

駐華各國使館一覽表

（領事館轄區與去年年鑑同不另列表）

國別	館長姓名	職別	呈遞國書期
蘇聯	鮑格莫 Dimitri Bogomoloff	大使	二十二年五月二日
義大利	羅亞谷諾 Vincenzo Lojacono	大使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日本	川越茂	大使	二十五年月日
英吉利	許芝森 Sir H. M. K. Hugesen	大使	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德意志	陶德曼 Oscar P. Trautmann	大使	二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美國	詹森 Nelson Trusler Johnson	大使	二十四年九月十七日
法國	那齊亞 Naggier	大使	二十五年月日
西班牙	嘎利德 Garrido Y. Cisneros	公使	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瑞典	賀德曼 J. E. Evald Hultman	公使	十八年十月一日
古巴	畢安達 Piedra Martel	公使	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挪威	歐伯 Ludrig Aubert	公使	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駐俄羅黑河總領事館 鄭延禧 公使銜總領事 二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葡萄牙	那華祿 Armando Navarro	公使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駐伯利總領事館 錢家棟 總領事 二十四年八月廿六日
捷克	登哲爾 Robert Feitscher	公使	二十年三月十六日	駐伊爾庫次克總領事館（暫停辦） 龍安陞 參事銜署總領事 二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丹麥	歐斯浩 Oscar de Oxholm	公使	二十二年三月七日	駐塔什干總領事館 廣祿 代理總領事 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比利時	紀佑穆 Le Baron Jules Guillaume	公使	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駐新西比利亞總領事館 鄒尚友 總領事 二十四年十月廿六日
波蘭	魏登濤 Barthel de Waydenthal	公使	二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駐赤塔領事館 耿匡 領事 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荷蘭	傅斯德 Vos Van steenwyk	公使	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駐雙城子領事館（暫停辦） 顧文萃 署領事 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巴西	賴谷 Renato Lago	公使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駐特羅邑領事館（暫停辦） 勾增澍 署領事 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瑞士	勞迪 Etienne Lardy	代辦使事	二十二年一月九日到任	駐廟街領事館（暫停辦） 孫炳青 署領事 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智利	衛賈 Eleazir Vega Lopez	代辦使事	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到任	駐阿拉木圖領事館 巴圖沁 署領事 二十一年二月八日
祕魯	冷伯克 Jorge Baily Lembacke	暫行代辦使事	二十年六月十九日到任	駐安集延領事館 薩拉春 代理領事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芬蘭	（暫行停辦）			駐宰桑領事館 馬晉 代理領事 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駐斜米領事館 劉德恩 代理領事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義國
				駐脫利斯脫領事館 張家瑩 領事 二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英國
				駐倫敦總領事館 譚葆愼 兼理總領事事務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國駐外領事一覽表

（附領館辦事處，分館，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商務委員辦事處）。

館名	館長姓名	職別	令派日期
蘇聯			
駐海參威總領事館	權世恩	總領事	二十三年十月二日

駐哈哲斯特副領事館（由駐伯德勒總領事館派往）	楊晃燦	副領事銜隨習領事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駐奧太瓦總領事館	周鼎岐	總領事	二十二年二月一日
駐新加坡總領事館	才作謙	公使待遇總領事	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駐雪梨總領事館	繆維屏	總領事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駐約翰尼斯堡總領事館	雷煥揚	領事	二十四年四月四日
駐加爾各答總領事館	陳長樂	總領事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駐山打根領事館	吳勤訓	領事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駐仰光領事館	蔡威章	領事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駐溫哥華領事館	保君皞	總領事銜領事	二十四年四月四日
駐亞爾頓領事館	汪豐	領事	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駐楷梯嶼領事館	黃延勛	領事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駐利物浦領事館	陶寅	副領事代理館務	二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駐吉隆坡領事館	呂子勤	領事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駐阿披亞副領事館	潘孝孺	副領事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駐孟買副領事館	季芹根	副領事銜隨習領事	二十四年四月十日
駐蘇瓦分館	鄭觀陸	暫署副領事	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埃及			
駐開羅領事館（廿四年新設）	馬祖銘	領事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法國			
駐巴黎總領事館	林寶	代理總領事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駐巴黎總領事館博都辦事處	雷燮生	副領事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駐巴黎總領事館里昂辦事處	**方賢俶**	副領事派駐辦事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駐河內總領事館（廿四年新設）	**許念曾**	代理總領事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駐馬賽領事館	陳典鈞	副領事代理館務	二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駐西貢領事館（廿四年新設）	沈觀懷	代理領事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美國			
駐金山總領事館	黃朝琴	總領事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日
駐馬尼剌總領事館	李清圃	代理總領事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駐紐約總領事館	于焌吉	總領事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駐芝加哥總領事館	葛祖蘭	總領事	二十二年一月十日
駐夏威夷總領事館	梅景周	總領事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駐西雅圖領事館	陸士寅	總領事銜領事	二十三年五月二日
駐波特蘭領事館	梅伯顯	代理領事	二十二年九月八日

駐紐阿連副領事館	李自修 副領事	二十二年五月十日
駐羅安琪副領事館	江易生 副領事	二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駐雪梨敦副領事館	汪清淪 副領事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日本		
駐横濱總領事館	王鴻年 試署總領事	二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駐横濱總領事館函館辦事處	凌惠蓀 署領事派駐辦事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駐神戶總領事館	江華本 總領事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駐神戶總領事館大阪辦事處	任家豐 領事派駐辦事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駐神戶總領事館名古屋辦事處	駱蓉鑑 副領事派駐辦事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駐京城總領事館	范漢生 總領事	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駐台北總領事館	郭肇民 總領事	二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駐長崎領事館	柳汝祥 試署領事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駐長崎領事館門司辦事處	周仲敬 領事衛副領事派駐辦事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駐釜山領事館	陳祖偉 領事	十九年五月三日
駐翔義州領事館	金祖忠 領事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駐清津領事館	馬永發 署領事	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駐元山副領事館	馬永發 兼署副領事	二十年七月十日
荷蘭		
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	宋發祥 總領事	二十年七月十五日
駐阿姆斯特達姆領事館	王一之 領事	二十四年四月九日
駐泗水領事館	郭則濟 領事	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駐巨港領事館	林期培 代理副領事	二十四年九月五日
駐棉蘭領事館	黃正 領事	二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駐望加錫領事館	王德棻 領事	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德國		
駐漢堡領事館	張賽年 總領事衛領事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比國		
駐培維斯副領事館	蔡芳蕭 副領事	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墨西哥		
駐順拿臘領事館	黃澤光 暫代館務	二十年一月三十日
駐覃必古領事館	陳承謨 領事	十八年一月七日
駐來市加利副領事館	陳應榮 領事衛副領事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駐馬沙打冷副領事館	沈銘 領事衛副領事	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古巴

駐夏灣拿總領事館　朱世全　兼總領事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巴拿馬

駐馬拿瓜總領事館　林任洲　兼領事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瓜地馬拉

駐瓜地馬拉總領事館　盧春芳　代理總領事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駐香港簽證貨單辦事處　戴德撫　專員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駐暹羅商務委員　陳守明　委員　二十一年十月十日

駐南坂簽證貨單專員　洪堂芸　專員　二十一年十二月七日

駐北坂簽證貨單專員　趙弼卿　專員　二十二年一月十日

中國駐外名譽領事一覽表

所駐地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英) 千里達(Trinidad, B. W. I.)	名譽領事	陳慶景	四九	福建
怡朗(Iloilo, P. I.)	名譽副領事	馬和		廣東順德
(美) 三寶顏(Zamboanga, P. I.)	同右	葉昭明	六二	福建思明
哪呀(Naga, P. I.)	名譽領事	石陽秋	六五	福建思明
宿務(Cebu, P. I.)	同右	李[illegible]鑠	六六	福建晉江
(義) 拿波里(Naples, Italy)	同右	吳天爲	四六	福建晉江
哥努瓦(Genoa, Italy)	同右	雅納戚(Jannuzi)		
威尼斯(Venice, Italy)	同右	馬根齊(Mackenzie)		
(德) 科隆(Koln, Germany)	名譽總領事	葛勒黎(Gorlori)		
(捷克) 布拉格(Brague, Czechoslovakia)	名譽領事	白連多夫(Richard Berndroff)		德國
(西班牙) 白賽羅那(Barcelona, Spain)	同右	卜歇克(Odrich Pasek)	四一	捷克
華倫細亞(Valencia, Spain)	同右	畢格思(Bigas)		
(挪威) 澳斯鑑(Oslo, Norway)	名譽總領事	安多尼(Antonio Bernt)		
(巴西) 貝賽蒂克(Permambuco, Brazil)	名譽領事	佘德(E. T. Schjeth)		
		施克拉甘亞(Zeferino Carnuce Siquorra Granja)		

(秘魯)	脫魯易羅(Trujillo, Peru)	同右	柏老第(Roberto Parodi)	四四 秘魯
	阿來吉巴(Arequipa, Peru)	同右	易古納(Llacuno)	秘魯
	巴加斯馬亞(Pacasmayo, Peru)	同右	桑多拉拉(Santolalla)	五五 秘魯
	易吉多(Iquito Peru)	同右	易斯拉(Israel)	五五 英國
	倍塔(Paita, Peru)	同右	特撒拉(Tassara)	四三 秘魯
	秦波塞山打(Chimbotey Santa)	同右	雷瓦登納拉(Rivadennayra)	三五 秘魯
	馬蓋加(Moquequa, Peru)	同右	唐維納(Davila)	七〇 秘魯
	易加(Ica, Peru)	名譽副領事	錫爾佛(Silva)	三九 秘魯
	加斯馬(Casma, Peru)	同右	銳納(Reyna)	五九 秘魯
	聖馬丁(San Martin Peru)	同右	賚亞基(Réatequi)	秘魯
	克納第(Canete, Peru)	同右	克比色(Cabieseb)	五一 秘魯
	志記拉丈(Chitlayo)	名譽領事	比拜拉(Piedra)	秘魯
	梅標度(Molleada)	名譽副領事	凡爾德(Valdez)	五六 秘魯
	橫佳育(Huancayo)	同右	撒拉撒(Salazar)	秘魯
	納斯格(Nazca)	名譽領事	拍拉特(Prada)	四〇 秘魯
	卑古(Pisco)	同右	撒西愛德(Sasieta)	五一 秘魯
(比國)	不魯塞爾	名譽總領事	馬立師白德斯(Maurice Pieters)	比國

駐華各國領事一覽表

國別	駐在地	職別	姓名
蘇聯	新疆迪化	總領事	Appresso(亞帕爾索)
	喀什	總領事	Kowduberdin(庫金別爾金)
	塔城	領事	Wiskovsky(惠斯可夫斯基)
	伊寧	領事	Rozanov(羅桑諾夫)
	阿山	領事	A. J. Kuzin(柯澄)
	上海	大使館參事兼總領事	Spelivanek(司皮體瓦尼克)
	南京	兼總領事	Arthur R. Mennie(梅尼)
	天津	大使館參事兼總領事	Anatol'e Bitner(畢德諾爾)
	張家口	領事	M. A. Dementive(德紋鐵夫)
義大利	漢口	領事	Stefanelli(施德芬迺利)
	哈爾濱	領事	A. Maffei(馬飛)
	天津	領事	Luigi Ney one(奈落克)
	上海	總領事	Luigi Neyrone(奈落尼)
德國	青島	領事	E. Bracklo(巴恩鐸)

德國
廣州 總領事 Felix Altenburg(阿登伯)兼管雲貴領事事務
濟南 領事 Fr. Siebert(希古賢)
漢口 總領事 W. Tinnami(悌門)
哈爾濱 領事 W. Baiert(鮑敦古)
重慶 領事 J. T. utt(陶漢斯)
天津 總領事 H. Betz
上海 總領事 H. Kriebe(赫孟克立勃)
遼寧 領事 G. Kuebern(曲賓寶)
奧國
上海 名譽領事 H. L. Ockermuellen(慕萊)
(其轄區包括江、浙、閩、粵、桂、黔、皖、贛、湘、鄂、川、沪、新疆、西藏)
天津 總領事 F. Winken(文克)
(其轄區包括華北)
遼寧 名譽領事 W. Baumann(鮑夢)
比國
漢口 義領代理館務 Stefanelli(施德芬迺利)
(義領代理鄂、湘、川、豫、甘等省比國領務)
廈門 法領兼理館務 Fernand Roy(花芬歟)
哈爾濱 名譽副領事 M. A. Van Cutsen(王格森)
天津 總領事 T. Snyers(施愛思)
上海 參事兼總領事 J. Delvaux de Fenffe(譚伏爾)
(譚氏係比使館參事)
廣州 總領事 V. Straeten(斯脫乃騰)(駐香港)
芝罘 瑞領代理館務 V. R. Eckford(愛克夫)

(由美領對其利益非正式協助)
比國 濟南 兼總領事 Eleazar Vega Topez(衞賈)
智利 上海 (衞氏係使館代辦)
古巴 福州 領事 Romero 暨(羅美諾)(兼管粵、閩、滇、湘等省)
上海 領事 R. E. Vidaly Madreza 馬德辣素
丹麥 哈爾濱 代理領事 A. Jorgensen(姚根深)
天津 領事 Johannes Lauge(關義)
上海 總領事 Paul Scheel(雪爾)
廣州 領事 Kay Neekleman(奈克滿)
漢口 代理領事 (李美生)
廈門 領事 P. Grant Jones(卓乃斯)
青島 名譽代理領事 H. V. Johansen(約翰生)
西班牙 天津 代理副領事 T. Snyers(施愛思)比總領事兼代
廈門 代理副領事 Fernand Roy(花芬歟)法國領事兼代
上海 總領事 E. Vasquez Ferrer(費運來)
漢口 代理名譽副領事 P. Bloudeau(博龍德)
美國
青島 領事 Samud Sokobin(索克斌)
汕頭 領事 F. W. Hinke 邢祺
廣州 總領事 C. G. Spikor(恩派克)
芝罘 領事 J. Hall Paxton(包懋勛)
(包彌福)
濟南 領事 Paul R. Josselgn(卓恩林)
漢口 總領事 Has el H. Dick(狄克)
廈門 領事

美國

福州 副領事 （惠提克）

哈爾濱 總領事 Walter A. Adams（歐登司）

天津 總領事 John K. Caldwell（嘉威樂）

上海 總領事 （賈康博）

遼寧 總領事 Joseph W. Ballantine（包蘭亭）

雲南 副領事 Arthurs R. Ringwalt 林華德）

巴西

上海 總領事 Castello Branco 葛司太勃蘭柯）

芬蘭

天津 名譽領事 H. Schoenherr（孫那）

上海 代理總領事 Akseli Salmilen（沙明能）

廣州 名譽領事 Arvain Schluter（薛培德）

芝罘 名譽副領事 G. H. Kraeper（克脊伯）

漢口 名譽領事 S. J. F. Jesen（詹遜）

青島 名譽副領事 G. Frantz（法蘭思）

哈爾濱 名譽副領事 Albert Lawe（勞斯）

法國

青島 代理領事 A. A. Tarasoff（塔達靈夫）

汕頭 領事 Cadol（高爾爾）

廣州 領事 Laurent Eynar（艾南）

漢口 領事 P. Blondeen（博龍德）

福州 代理館務 M. H. Bommiens（潘納福）

廈門 領事 Fernand Roy（花芳歐）

福州 代理領事 R. Duval（杜爲森）

哈爾濱 領事 Louis Reynard（路易雷樂）

南京 領事

重慶 領事 Jules Medard（邁達）

天津 領事 Charles LePissie（李畢麗）

上海 總領事 J. Meynart（梅禮德）

法國

遼寧 署理副領事 D. Ellen（韓德威）

成都 交涉員 （貝瑚）

北海 領事 （杜蘭）

雲南 交涉員 M. Bandez 博德思）

長沙 代理領事 S. L. Burdett（卡特德）

廣州 代理領事 E. A. Hall（霍樂）

芝罘 代理領事 A. G. N. Ogden（鄂克登）

（該館暫停辦由駐青島領事館兼理）

濟南 總領事 G. S. Moso（默思）

漢口 領事 A. J. Martin（馬爾定）

廈門 領事 S. Wyatt-Smith（懷雅特）

福州 總領事 E. G. Jamieson（哲遜森）

哈爾濱 領事 A. A. L. Tuson（圖森）

官昌 總領事 A. P. Blunt（波朗特）

南京 領事衛

瓊崖 總領事 J. D. O. Davidson（達維森）

天津 領事 J. B. Affleck（雅斐樂）

上海 總領事 J. F. Brenan（壁約翰）

寧波 代理領事 A. D. Blackburn（包克本）

遼寧 總領事 P. D. Butber（白德賴）

威海衛 總領事 K. W. Tribe（柴博）

青島 署理總領事 F. A. Wallis（萬樂思）

雲南 總領事 H. I. Harding（哈爾定）

汕頭 領事 R. S. Pratt（布理嘉）

新疆喀什 總領事 T. W. Thomson-Glover（湯姆生格樂佛）

滕越 領事 W. S. Toller

希臘 上海 名譽副領事 E. P. Yunonistas

天津 名譽總領事 Jean Spourgitis(司尊籍)

日本 長沙 副領事 高井末彥

蘇州 領事 川西毅藏

汕頭 領事 原田忠一郎

廣州 代理總領事

芝罘 代理領事 田中作

濟南 總領事 西田晴一郎

九江 領事 田中莊太郎

沙市 代理館務 田中繁三

漢口 總領事 三浦義州

廈門 領事 小田芳太郎

福州 總領事 中村豐一

南京 總領事 須磨彌吉郎

重慶 領事 轡谷廉二

天津 總領事 石射猪太郎

上海 代理領事 白井康

杭州 代理領事 阿部又重郎

成都 交涉員 橋本正康

張家口 代理領事 柴崎白尾

蕪湖 領事 川南省一

長沙 領事 山崎誠一

威海衛 總領事 Armandoce Amador 奧摩杜

墨西哥 南京 名譽副領事 Maurices Fresco(佛利斯克)

上海 名譽副領事 Frederick Mürer(武爾勒)

挪威 汕頭 名譽副領事 R. K Batchelor(畢治樂)

廣州

挪威 芝罘 名譽領事 Georg Krumpor(克魯伯)

漢口 名譽副領事 A. E. Marker(馬喀)英籍

廈門 名譽副領事 A. E. Breman 布連年)(英籍)

天津 名譽副領事 Albert Louis(陸浦)

營口 名譽副領事 P. Farmer(法馬)(英籍)

上海 總領事 N. Aall(華理)

荷蘭 代理領事 W. C. Crommelin

汕頭 領事 J. J. Wierink

廣州 領事 P. J. Israel(伊士禮)

廈門 代理領事 K. Trossor

福州 領事 Vander Hoeven(萬德厚)

哈爾濱 代理領事 T. Suyers (施愛思)(比國總領事代理)

天津 總領事 G. W. Boissevain(鮑索文)

上海 代理領事 P. Farmer(法馬)(英籍)

營口 代理領事 Barbanson (柏須森)(比國駐漢總領事代理)

漢口 代理領事 H. A. W. Dasse

芝罘 名譽領事 Max Kattwinkel

尼加拉瓜 上海 名譽領事 T. E. Lacayo 勒克堯)

廣州 名譽領事 Pedro P. Rodriguez

巴拿馬 上海 名譽領事 Fabio Elos(李歐斯)

廣州 名譽領事 K. O stovan(奧司多文)

伊朗 上海 總領事 J. H. Douglas(杜格拉斯)

波蘭 哈爾濱 領事 兼代總領事 J. Krysinski

葡萄牙 上海 總領事 A. J. Alvas Jr.(愛爾富斯)

葡萄牙 漢口 領事 A. Beltchenko(貝勒成闊)
廈門 副領事 Fernand Roy(花芬娘)(法國領事兼代)
哈爾濱 領事 Solomon L. Skile sky(謝結斯)
廣州 總領事 V. M. Morgada(莫加篤)
瑞典 上海 總領事 E. H Lindquist(林規思)
天津 副領事 Edward R. Long(郎德華)
廣州 副領事 H. F. Compbell 甘白那)
濟南 代理領事 V. R. Eckf rd(愛克夫)

瑞典 漢口 名譽副領事 M. Hallberg(何露白)
芝罘 代理領事 V. R. Eckford(愛克夫)
瑞士 上海 總領事 E. Ta dy(勞迪)
廣州 領事 Ulriek Spalinger(古巴令架)
捷克 哈爾濱 領事 Roudolf Hejny(海納)
上海 領事 I. Max(馬克思)馬氏係使館參事
廣州 領事 H J. Laffond(勒芳德)

中蘇間關於「蘇蒙互助議定書」之交涉

一、中國外交部第一次對蘇抗議照會

(二十五年四月七日)

為照會事：本月前准貴大使面交一種文件抄本，稱係蘇聯與外蒙簽訂之議定書。查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簽訂之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五條，規定「蘇聯政府承認外蒙為完全中華民國之一部份，及尊重在該領土內中國之主權」，外蒙係中華民國之一部，任何國家自不能與之締結任何條約或協定，茲蘇聯政府不顧其對於中國政府所為之諾言，而擅與外蒙簽訂上述議定書，此種行為，侵害中國之主權，違反民國十三年中蘇協定之規定，實無疑義。本部長茲特向貴大使提出嚴重抗議，並聲明蘇聯政府與外蒙簽訂議定書，係屬違法，中國政府斷難承認，並不受其拘束。相應照請貴大使查照，轉達貴國政府，予以滿意之答覆為荷。須至照會者。

二、蘇聯外交人民委員長答覆照會

(四月八日)

本月七日貴代辦遵奉貴國政府訓令，送交本委員長照會抄件；該照會貴方已於同日面交駐華蘇聯大使鮑格莫洛夫。該照會理由，因蘇聯政府與「蒙古人民共和國」於本年三月十二日簽訂議定書，認為侵害中國主權，並抵觸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中蘇協定，為此南京政府認為得以提起抗議，茲對於該照會答覆如下：蘇維埃政府對於該照會所載，對蘇蒙議定書之解釋，不能同意；且對於中國政府所提抗議，亦不能認為有根據。議定書之簽訂與議定書內各條款，均無絲毫損害中國主權處。該議定書並不容許亦不包含蘇聯共和國對於中國及「蒙古人民共和國」有任何領土之要求。議定書之簽訂，於中國及蘇聯共和國間，及蘇聯共和國與「蒙古人民共和國」間，至今存在之形式的或實際的關係，絕無變更。蘇聯於簽訂互助議定書，認為一九二四年在北京簽訂之中蘇協定，並無損害，且仍保持其效力。蘇維埃政府茲特重行確認上述協定，就蘇聯方面言，仍保持其效力，以及於將來。至於形式上是否有權與中華民國自治部分簽訂協定問題，茲僅須提及蘇維埃政府曾與東三省政府於一九二四年八月廿日在奉天簽訂協定，此事並未引起中華民國政府之任何抗議，且經其承認。該奉俄協定，與北京協定有完全同等之效力。同時應予以注意者：蘇蒙議定書并不反對第三國之利益，因其僅於蘇聯或「蒙古人民共和國」成為侵略者之權利，并不得不防衛自己之領土時，始發生

效力。基於上述理由，蘇維埃政府以爲不得不拒絕中國政府之抗議，認爲并無根據；同時并表示深信中華民國政府必能確信蘇蒙議定書并不違反北京協定，且適合於中國人民及蒙古人民之利害也。相應照請貴代辦接受本委員長最誠之敬意。中華民國代辦使事。（署名）李特維諾夫。

三、中國外交部第二次對蘇抗議照會

（四月十二日）

爲照會事：關於蘇聯共和國與外蒙簽訂互助議定書事，本部長業於四月七日向貴大使遞送抗議照會，聲明該議定書之簽訂，侵犯中國主權，違反民國十三年中蘇協定，中國政府斷難承認。本月九日准貴大使遞到貴國外交委員長致中華民國駐蘇聯代辦照會抄件一份，答覆本部長上述去照。來照謂「蘇維埃政府茲特重行確證上述協定（民國十三年中蘇協定）就蘇聯方面言，仍保持其效力，以及於將來」。蘇聯政府於此重行確認外蒙爲完全中華民國之一部分，及尊重在該領土內中國主權，本部長對於蘇聯政府此項保證，業已周悉。惟查蘇聯政府對於此次蘇聯與外蒙簽訂議定書之事項解釋，本部長認爲並無充分理由；所引民國十三年在奉天所訂之奉俄協定，尤不能作爲先例。來照謂奉俄協定之簽訂，並未引起中華民國政府之抗議一節，適於事實相反。查該協定未經該處地方當局呈經中央核准作爲中蘇協定之附件以前，迭經電北京外交部於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五日九月廿一日先後向彼轉貴國駐華大使提出抗議；並經中國駐莫斯科外交代表向蘇聯政府抗議各在案。蘇該協定經中央政府核准，完成法律手續後，始於民國十四年三月間通知蘇聯政府，作爲民國十三年中蘇協定之附件。此項事件，原爲貴方違反國際慣例之不合法行爲，經中國政府予以糾正，固不得援引爲貴方有權向中國地方政府簽訂任何協定之先例。此次蘇聯政府與外蒙簽訂之議定書，侵及中華民國之主權，與民國十三年中蘇協定，根本抵觸，中國政府對於該議定書，不得不重申抗議，並維持上次照會內所表明之態度。相應照請貴大使查照，轉達貴國政府爲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駐華特命全權大使鮑格莫洛夫。

〔附〕蘇蒙互助議定書草約

（據四月八日塔斯電）

蘇聯政府與蒙古人民共和國，現因兩國友誼，自一九二一年蒙古人民共和國得紅軍之助，驅與侵佔蘇聯領土軍隊互相聯絡之自衛軍隊逐出蒙古領土以來，始終不渝。且因兩國俱願維持遠東和平，繼續鞏固兩國現存友好關係，故已決定將一九三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已存在之紳士協定，正式改訂此項草約，規定以全力互相協助，以避免及防止武裝攻擊威脅，並於任何第三國攻擊蘇聯或蒙古人民共和國時，彼此協助。爲此目的，余等簽訂此項草約。

第一條　蘇聯或蒙古人民共和國之領土，如受第三國家或政府之攻擊威脅，則蘇聯及蒙古人民共和國應立即共同考慮發生情形，並採用防衛及保全兩國領土所必需之各種方法。

第二條　蘇聯及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承認：在締約國之一國受軍事攻擊時，相互予以各種援助，包括軍事在內。

第三條　蘇聯及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認爲：締約國中一國軍隊根據互助公約爲完成第一條或第二條之義務起見，屯駐另一締約國內，至無此必要時，應立即退出，有如一九二五年蘇聯軍隊之退出蒙古人民共和國領土，此乃不言自明。

第四條　此項草約共有兩份，一用俄文，一用蒙古文，兩份俱有同等效力。

此項草約將於簽字後發生效力，於此後十年內繼續有效。（二十五年三月十二日簽訂，簽字者爲蘇聯全權代表泰洛夫，及蒙古人民共和國「小庫拉爾」主席阿穆爾，總理兼外長賽登。）

財政·公債

二十一、二十二兩年度財政報告節要

十九年及二十年兩年度財政報告曾由前財政部長宋子文發表。孔祥熙繼任財部（二十二年十月）後，將二十一年度及二十二年度財政狀況，先後編具報告，送請四屆四中全會及五中全會察閱，二十四年春亦經財部整理發表，茲撮述其要點，並轉錄收支數字，以示中央財政之近況。

『…二十一年度上半期適當一二八事變之後，國難嚴重，政府同人憂勤惕厲，汲汲不遑，軍政各費力求撙節；同時，國民愛國之忱，亦非常熱烈，政府得以改訂內債債還辦法，減輕國庫負擔，收支勉可平衡。迨二十二年春夏之交，贛省勦匪工作方殷，而榆熱告急，平津戒嚴，餉糈支出，爲數益鉅。及軍事略定，戰區救濟，需款復多。入秋以後，黃河巨浸成災，閩省叛變復繼之而起。賑款之籌措，軍餉之支給，幾於應接不暇。故在二十一年度下半期與二十二年度上半期中，實爲兩會計年度內財政最困難之時代。

財政收入向恃關稅爲大宗，自二十年後世界經濟恐慌波及我國，物價低落，銀價增高，影響國際貿易，關稅收入因之短絀。加以東北四省，關鹽兩稅全部喪失，而外債之由各該省稅收抵抵之一部份，更須另籌彌補，政府債務之負擔，遂益加重。所幸關稅改用金單位，增加進口稅率，以及財務行政之改善，故稅款收入尚未至大量縮減。然上項設施其所增加之收入，遠不及前項損失之多。

基於上述種種原因，政府財政不敷，仍不得不恃債款收入，以爲抵補。計二十一年度借債額爲八千六百萬元，二十二年度借債額爲一萬四千七百萬元。惟同時償還債款二十一年度約一萬萬元，二十二年度約一萬一千五百萬元。兩相比較，借入之數與償還之數，尚能相抵。

迴溯二十二年度之初期，政府彌補財政之不足，尚可藉銷售舊存債券及挪借臨時款項，勉資應付。及二十二年十月因需要愈迫，羅掘俱窮，遂發行二十二年關稅庫券一萬萬元，以資週轉。祥熙履任之始，適值財政萬分竭蹶之時，綜計每月收支相抵，不敷之數，常達一千五六百萬元。際此軍事方殷，災黎待賑，既不能裁減大宗支出，貽削足適履之譏。惟有整頓稅收以裕歲計。爰就捐足之數，分別建設費用，如勘匪區域公路之興築，農村之救濟，亦有由軍務費項下支付者。從實際上考之，兩年度之軍務費，尚未超過以前各年度……』

率前予增加；並將麥粉煤油，汽油及其他少數輸來品關稅稅則，酌爲改訂；復開徵洋米洋麥進口稅；一面規劃改革鹽稅，以圖增加收入。（上列各項措施之經過情形在二十三年及二十四年本年鑑，皆經詳述不再贅錄。）惟是出入不敷爲數過鉅，而稅收增進又非旦夕可期，況當變亂初平，金融吃緊，安定市面，亟待籌謀，又以中央銀行墊款過多，亦應設法償還，因是復發行二十三年關稅庫券一萬萬元，以充償還墊款及安定金融之用。

考全部歲出之中，軍務費雖仍佔第一位，計二十一年度軍費支出爲三二一、〇〇〇、〇〇〇元，二十二年度爲三七三、〇〇〇、〇〇〇元。然其數字增益之原因，則由於此二年度之收支報告中，軍務費所包含之範圍較廣，如各部會間之開支，屬於軍務費範圍者，多於此時期中，報由本部轉賬，以及歷年軍務費在此兩年度內，次第轉賬者，亦均列入報告，此項補列之款，二十一年度爲五千九百萬元，二十二年度爲四千六百萬元。此外一部份建設費

相抵，不敷之數仍鉅，茲將十七年度以來收支情形，表列如左（單位百萬元）：

年度	支出淨數（年度終了款項結存現金除外）	稅收淨數（借了款項目款項目除外）	短絀數	短絀數佔支出淨數之百分比
十七年度	四二三	三三二	八〇	一九·四
十八年度	五三九	四六八	一〇一	一八·七
十九年度	七一四	四九七	二一七	三〇·三
二十年度	六八三	五三三	一五〇	三九·〇
二十一年度	六四五	五五九	八六	一三·三
二十二年度	七六九	六二二	一四七	一九·二

（附註：十七年度支出數內借款擴充中央銀行資本金二百萬元及退還庚子賠款，均未併入計算。）

上列一表，有應加以說明者，即二十年度所列短絀數目，全屬於上半年度之收支不敷，至下半年度及二十一年度之上半年度內，為軍政費之極度緊縮，收支差可平衡，並無短絀。其後，事變繁興，軍政費再事膨脹，故表列二十一年度及二十二年度內之收支，仍屬不敷。然兩年度內，還債之數目尚能抵付借款之數目，計二十一年度內還債總數為一萬萬元，二十二年度為一萬一千五百萬元。

各年度內重要之開支，仍屬軍務費及債務費兩項，可以下列一表見之（單位百萬元）：

年度	軍務費目數目	佔支出淨數%	債務費與賠款數目	佔支出淨數%
十七年度	二一〇	五〇·八	一五六	三八·三
十八年度	二四五	四五·五	一〇〇	三七·二
十九年度	三二二	四二·六	二四〇	四〇·五
二十年度	三〇四	四四·五	一七〇	二九·五
二十一年度	三二	四九·七	二一〇	三一·六
二十二年度	三七三	四八·五	二四四	三一·八

（附註：二十年度內軍務費內有四千九百萬元，二十一年度內有五千九百萬元，二十二年度內有四千六百萬元，均係以前各年度支出數。）

……祥熙受任之始，深知財政與經濟之關係，至為密切。故一面節省浮費，整頓稅收，以濟國用；一面培養民生，增進稅源，以固國本。適值世界金融風潮，遠來侵入，國內天災人禍，蜂起交乘，勉力支柱，渡過難關，實屬萬幸。以目前情形觀之，就支出言，則年來勦匪軍事順利，內亂漸平，軍費之縮小，固可預期；行政經費亦可再謀撙節。就收入言，如各省秩序安定，經濟狀況恢復常態，財務行政繼續改善，稅入當可漸增，國庫收支之平衡，尚非甚難之事。以後之眼光，應注意於社會經濟之發展，政府信用之鞏固，以完成國民經濟建設為最後之目標。故今後財政上之要務，有下列各端：（一）酌行更有效力之預算制度，以控制支出；（二）清理愆期債務；（三）整理鹽稅施行，劃一稅率，撤銷附稅，改良鹽質，對於生產運輸加以嚴密之管理；（四）整理關稅稅則，務求稅收增加而不影響於工業用品及一般民衆日用品，對於特種出口物產，在可能範圍內減輕或全免出口稅，以資鼓勵；（五）繼續設法調整並減輕省市地方稅，使與中央稅制，收內外相維之效；（六）穩定貨幣，並統制國內重要實業如棉紗棉布生絲等類；（七）穩定貨幣並統一輔幣，以剷除工商業之障礙；（八）改進交通，尤以發展鐵路及公路為重要；（九）救濟立國根本之農業，并謀農村經濟之發展。」

二十一年度及二十二年度中央財政收支實況

（單位元）

（收入之部）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甲、稅項收入		
（一）關稅	三三五、五三四、八二〇、六三五	三三五、三三八、五九、三一
（二）鹽稅	一五八、〇七三、五六五、五四	一七二、三七五、二七三、五七
（三）統稅		
一、捲菸統稅	五三、〇八〇、七八一、六二	七〇、九一〇、〇三九、五〇
二、麥粉統稅	五、五三九、一三五、四六	五、七四、五四八、八二
三、棉紗統稅	一五、四一五、八三八、九八	一七、九六六、九六、三三
四、火柴統稅	四〇、六九、二七五、九四	四、八四、五四、六九
五、水泥統稅	九〇一、九六七、四〇	一、八三、八三、三三
六、薰菸統稅		
合　計	七九、九六六、九九九、四〇	一〇四、九七七、九四四、七四
（四）菸酒稅	九、五〇六、九八八、六九	一三、〇七三、九四、七九
（五）印花稅	五、一一八、五六〇、五〇	八、三六九、九一一、八二
（六）鑛稅		一、六一九、九五、九三
（七）交易所稅		三五、〇〇〇、〇〇
（八）銀行稅	三、〇八五、五六一、四三2	一、三六六、九四〇、七九
（九）各省及財政特派員繳解稅款	五、一七四、六三三、七一	
（十）銀行官股利息	三、四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四一、二九一、八〇
（十一）國有財產收入		
（十二）國有事業收入		
一、國有鐵路收入	二〇、二四九、九五〇、〇八	二六、六一、一六二、一七
二、其他		九五七、二七三、三七
合　計	二〇、二四九、九五〇、〇八	一七、七三六、四三五、五〇
（十三）國家行政收入		三、一八六、九七一、三五
（十四）營業純益收入		
一、中央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其他		四五二、四四八、七九
合　計		二、四五二、四四六、七九
（十五）協款收入		三五二、八八八、八七
（十六）其他收入		三、九三九、〇七、九八
稅項收入總計	五、〇九〇、一六六、九九	六、三、八四一、三三、三七
減坐撥徵收費及退稅		
一、坐撥徵收費	五四、五二三、二四八、六六3	三一、八六八、〇二
二、退稅	五四、五三四、一一七、六八	五五九、〇七、二二、六九
合　計	五六、一九五、五九、三一	二六、一九五、五九、三一
乙、借券借款收入		
（一）公債庫券	三三五、八三〇、〇三六、五六	八〇、三三〇、一四、六二
（二）銀行借墊款		
借墊總額	二八、〇五六、四三六、六一	三〇三、六六〇、二九七、九七
減歸還額	八七、七六三、五九九、九五	九一、四三八、八七七、五四
本還額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美棉麥借款	一三三、九五九、二九五、二六	一七、九五九、三三三、一六
債券債款收入總計	三、五四一、六五五、〇四	一七九、九九九、三三二、一六
減歸還上年度終銀行透支	一三、六七七、五四一、三三	九一、四三八、八七七、五四
債券債款收入淨計	六七一、九二四、七五五、九一	八〇一、六八八、二九九、三〇
收入總計		一、五〇五、六八九、九五
上年度結存		三一、九七七、六五九、四〇
一、國庫		
二、海關總稅務司		

三、鹽務稽核所 三、五九〇、〇〇四、五一
合計 三〇、八五三、二四六、四〇
收入總計及上年度結存 六七一、九二四、七五五、九一 八六、七二一、六八八、一六
（支出之部）
二十一年度 四、七五六、七二一、三一 二十一年度 五、五九、五六四、九三
甲、黨務費 二、〇〇七、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九三、三九八、八六
乙、政務費 三、二五〇、二七〇、
（一）國務費 三、〇九四、九九〇、四五
一、國民政府 三、六八〇、〇〇〇、六一五 一、五九九、五〇〇、〇〇
二、行政院及其他直屬機關 九五一、九〇六、九二 九、六三、七六〇、〇〇
三、立法院 七九三、七一九、四五 一、一四五、三一一、二七
四、司法院 九四八、二〇〇、〇〇 一、五七一、五〇〇、〇〇
五、考試院 一、一四、〇七〇、二八
六、監察院 二、九七七、二九五、五五 四、四四、七一〇、二八
七、其他各機關 五、四七三、一二一、六八
合計 四、九一七、六四五、八二
（二）內務費 九、九三〇、五四八、八二
（三）外交費 四、九一七、六五五、七三
（四）財務費 三、三六八、〇〇八、六八
（五）教育文化費 一、五八〇、〇三一、二三
（六）實業費 四、九九〇、〇三三、九六
（七）交通費 一、五七六、八三一、九〇
（八）蒙藏費 六、八二二、六六三、六七
（九）建設費
（十）補助費
一、補助各省市 二九、二三〇、三二一、〇八
二、其他 一、六二三、九二五、三一
合計 二六、〇二六、二二一、九四
七、九六三、二一〇、八七

（十一）撫卹費 三、〇〇一、三三一、八一
（十二）救濟費 一、九一一、一八三、一〇
（十三）賑災費 三、九二三、八六五、五四
（十四）其他各項 九九、八三二、五一〇、七〇
總計 三、九一〇、〇一五、一一
減繳回經費餘額 九、八九二、四九五、五九
政務費淨計 三〇、六七二、一六八、一六
丙、軍務費 七、九七〇、九七七、七四
丁、稽核所撥當地長官款 三、〇〇三、七六、七六
戊、稽核所撥各項基金款 三、〇〇三、一二一、五三
己、債務費淨額 五、四四、八五九、一四
庚、賠款淨額 一九、四一、四八、六四
辛、暫記各款淨額 四〇、五七、一三、九
支出總計 一、一四、〇三九、七四
減以前年度暫記各款之沖轉淨額 六五三、一三五、四六、八〇
支出淨計 八、五九四、一二九、七五
本年度結存 六四四、八三一、五七、〇五
（一）國庫 一、五〇五、八九九、九五
（二）海關總稅務司 二一、九七七、六五九、四〇
（三）鹽務稽核所 三、九〇、〇〇九、五一
合計 七一、九二四、七五五、九一
支出淨計及結存 三、九八八、八六
（附註） 六、四〇一、六三三、四五
1 本表根據二十一年度及二十二年度兩會計年度財政報告收支數字改製。 五九、五六九、三三、六九
2 此項數字原稱爲銀行兌換券發行稅。 八六、七二一、六八八、一六
3 內計關務類二八、四〇六、七〇元，鹽務類二三、九二二元。 一九、三〇七、一五四
4 內計關務類三、二八五、五七七、一五、一五〇五、五、鹽務類一九、九九四、八六三、二〇九元；及其他各項二、三、一四、一元。 三三、八四〇、四四四
5 此項數字原稱及其他各項一四、八九、一元。 六、四〇一、六三三、四五
6 內有五八、〇五、三四四六、三七一、四、四、係包括後列內務外交等費。 五九、五六九、三三、六九
7 內有四六、三七一、四、係以前各年度款項在本年內轉賬者。 八六、七二一、六八八、一六
元、係以前各年度款項在本年內轉賬者。 七六九、一三三、五五、四七
六、八六四、八〇元，係以前各年度款項在本年內轉賬者。

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公布

歲入經常門（單位元）

第一款　關稅
第一項　關稅　三六、三六一、四〇〇
第二項　船鈔　三六、〇六一、四〇〇
第三項　附加稅　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款　鹽稅（註）　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組鹽稅　八四、二九、〇四四
第二項　精鹽稅　一七、八一七、二四四
第三項　其他鹽項稅　二、〇〇〇、〇〇〇
（註）產管除取締銷鹽十鹽酌收四日高出估計在內　一、八〇、〇〇〇
第三款　菸酒稅
第一項　菸酒公賣費　三三、三三九、一六六
第二項　菸酒稅捐　八、六九九、九五五
第四款　印花稅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普通印花稅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特種印花稅　二二、二九八、一七七
第五款　統稅　六五、九五五、一五四
第一項　捲菸稅　一〇、二四〇、六七七
第二項　棉紗稅　五、八八九、五三六
第三項　麥粉稅　二、二七三、八四五
第四項　火柴稅　四、七三九、四六五
第五項　水泥稅
第六項　煙菸稅　三、四五五、〇〇〇
第七項　火酒稅　一、九四四、〇〇〇
第六款　鑛稅　三、八三三、二三四
第一項　鑛產稅　三、三三〇、四四六
第二項　鑛區稅　五四、六七八
第七款　交易所稅及交易稅　一、九五〇、〇〇〇
第一項　交易所稅　一五〇、〇〇〇
第二項　交易稅　一、八〇〇、〇〇〇
第八款　所得稅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所得稅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九款　銀行稅　一、八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兌換券發行稅　一、八〇、〇〇〇
第十款　國有財產收入　八、七七九、九一〇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一、六、〇〇三
第二項　軍政部主管　五〇、六〇五
第三項　內政部主管　八、〇四八
第四項　外交部主管　一三、三四三
第五項　財政部主管　八、八〇八、九〇八
第六項　教育部主管　三三、四四〇
第七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一、五九〇
第八項　實業部主管　三、一、六〇
第九項　交通部主管　四、八九〇
第十一款　國有事業收入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三六、三三〇
第二項　內政部主管　一七四、五三五
第三項　財政部主管　二、〇〇〇
第四項　教育部主管　一、九九四、七三六
第五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一、三九〇
第六項　實業部主管　一〇、〇〇〇
第七項　交通部主管　五、九八八、八〇〇
第八項　鐵道部主管　一四、〇〇一、三六八
第九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一〇、〇〇〇
第十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三、三六
第十二款　國家行政收入　一〇、八一五、九八三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三、三七、三〇〇
第二項　內政部主管　一七一、七八〇
第三項　外交部主管　一、四四五、一九六
第四項　財政部主管　八四八、〇八五
第五項　教育部主管　一、七一〇
第六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六、一四四、九三三
第七項　實業部主管　一、三六、一一九
第八項　交通部主管　四九八、四四〇
第九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二、四四〇
第十三款　國有營業純益　四〇、二六八、八五一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五五、四六九
第二項　交通部主管　六、九八八、八〇八
第三項　鐵道部主管　二三、四〇二、一六七
第四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八二三、一六七
第五項　未經議定之營業純益（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註）由各主管機關負責籌解
第十四款　協款收入　三、一六八、〇〇〇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三、一六八、〇〇〇

第十五款　其他收入　七〇三九、二六六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九、八六〇
第二項　內政部主管　三、七五三
第三項　外交部主管　一、六八〇
第四項　財政部主管　四〇〇五、六九九
第五項　教育部主管　三、一八、四〇
第六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五三、二六八
第七項　實業部主管　二六、四四四
第八項　交通部主管　四六、一四〇
第九項　鐵道部主管　二四、五四三
第十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一〇〇
經常門合計　七二、九七〇、一九九

歲入臨時門（單位元）

第一款　關稅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附加稅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款　國有財產收入　七、九四〇
第一項　內政部主管　三〇、〇〇〇
第二項　財政部主管　三六、四四〇
第三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三、三一〇
第三款　國有事業收入　一九五、六六四
第一項　鐵道部主管　一〇三、二〇〇
第二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九二、四六四
第四款　國家行政收入　一一六、〇〇〇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一〇八、〇〇〇
第二項　內政部主管　一、〇〇〇
第三項　財政部主管　三六、四四〇
第四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三、三六〇
第五款　債款收入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款　其他收入　一〇九、九三、一九七
第一項　外交部主管　二九、六六一
第二項　財政部主管　六〇、〇〇〇、五〇〇
第三項　實業部主管　二、四五〇、〇〇〇
第四項　交通部主管　六、〇七七、八九一
第五項　鐵道部主管　二六、九一一、七〇〇
第六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三、三六、三三四
第七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九、〇〇五、一五二
臨時門合計　一九五、八三、八〇七
國家普通歲入經臨合計　九五七、一五四、〇六

歲出經常門（單位元）

第一款　黨務費　五、六三五、八〇〇
第一項　中央執行委員會　五、四四〇、〇〇〇
第二項　中央政治會議　一八、〇〇〇
第三項　第一預備費　五五、八〇〇
第二款　國務費　二、九二一、八三三
第一項　國民政府　二、七〇八、〇〇〇
第一目　國民政府委員會　八八八、〇〇〇
第二目　文官處　八四〇、〇〇〇
第三目　參軍處　四六〇、〇〇〇
第四目　主計處　五〇、〇〇〇
第二項　五院　四、〇六六、〇〇〇
第一目　行政院（註）　一、〇四八、〇〇〇
第二目　立法院　一、八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司法院　三八、〇〇〇
第四目　考試院　三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監察院　八七〇、〇〇〇
（註）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檔案整理處行政效率研究會農村復興委員會三署關併入本目
第三項　其他機關　五、〇一九、九三二
第一目　行政院註平政務整理委員會　八六〇、〇〇〇
第二目　僑務委員會（註一）　二七七、〇〇〇
第三目　上海僑務局　二二、〇〇〇
第四目　廈門僑務局　二、〇〇〇
第五目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一九二、七六〇
第六目　最高法院　六九二、七六〇
第七目　行政法院　一四四、〇〇〇
第八目　法官訓練所　八四、〇〇〇
第九目　銓敘部　三四八、〇〇〇
第十目　考選委員會　二六八、〇〇〇
第十一目　審計部　六六〇、〇〇〇
第十二目　各區監察使署（註二）　四三七、八九一
第十三目　各省市審計處及各鐵路審計辦事處（註三）　六六八、七六四
第十四目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註四）　三二、〇五四
第十五目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基金　四二、七〇三

（註一）救濟失業華僑委員會事務由僑務委員會直理

（註二）本目係七區預算數

（註三）本目係就已設成之五處列數

（註四）本目包括中央體育場經費在內

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二七、九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二七、九〇〇

第三款　軍務費（註）　二九、〇四、六〇〇

（註）邊餉半月刊社現改名天山月刊社經費併入本款

第四款　內務費　四、六〇、三六

第一項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　三、六九、三〇

第一目　內政部　六四〇、九二〇

第二目　首都警察廳　三、三四〇、〇〇〇

第三目　北平地產清理處　八、四〇〇

第四目　警官高等學校　一六〇、〇〇〇

第二項　衛生署暨所屬機關　一、〇〇六、六〇〇

第一目　衛生署　三六四、〇〇〇

第二目　中央醫院　四一〇、〇〇〇

第三目　上海海港檢疫所　一〇八、〇〇〇

第四目　廈門海港檢疫所　四〇、〇〇〇

第五目　蘇綏防疫處　二六、八〇〇

第六目　西北防疫處　四〇、〇〇〇

第七目　北平第一助產學校　五六、〇〇〇

第八目　中央助產學校　四二、〇〇〇

第三項　振務委員會　六〇、〇〇〇

第一目　振務委員會　六〇、〇〇〇

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四三、四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四三、四〇〇

第五款　外交費　九、〇三、八四二

第一項　外交部暨所屬機關經費　一、五六六、七九二

第一目　外交部經費　九八三、三〇〇

第二目　宣傳費　三四、〇一〇

第三目　駐滬辦事處經費　一八、〇〇〇

第四目　駐浙嶴會審公堂經費　三、〇〇〇

第五目　視察專員經費　二一〇、九一一

第二項　使館經費　五、八四六、二五五

第一目　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經費　三三六、二一〇

第二目　大使館經費　三九二、五一五

第三目　公使館經費　二、三〇六、六一九

第四目　總領事館經費　一、一〇一、八五五

第五目　領事館經費　一、〇一三、一七七

第六目　副領事館經費　一九四、二〇〇

第七目　領事分館經費　一六、七六六

第八目　領事簽證官辦事處經費　五四、〇〇〇

第九目　另款　四六、〇〇〇

第三項　國際聯合會會費　一、二三、三七六

第四項　國聯會代表出席會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五項　海牙公斷院國際事務局攤費（註）　一六、〇〇〇

第六項　第一預備費　九九、四〇〇

（註）係一九三四及一九三五兩年攤費共計荷幣九千盾，每盾合國幣二元。

第六款　財務　六五、七八九、五三三

第一項　財務行政費　一、五〇四、八七一

第一目　財政部　一、二三三、五〇〇

第二目　北平檔案保管處　三、三一一

第三目　廣東財政特派員署　一〇一、五四〇

第四目　四川財政特派員署　一四四、〇〇〇

第五目　湖南國稅收支事宜處　二、五一〇

第二項　關務費　三、九四四、五七一

第一目　關務署　三一六、〇〇〇

第二目　江海等二十八關監督署　五六〇、五一六

第三目　張多關稅務督署　五一、六〇〇

第四目　海關稅務司署及所屬　三〇、五六六、九四〇

第五目　國定稅則委員會　二四一、四一〇

第六目　稅務專門學校　一五一、〇六六

第七目　稅務專門學校第一分校　九六、〇九六

第八目　稅務專門學校第二分校　一三〇、九三三

第三項　鹽務費　三〇、〇五五、九三三

第一目　鹽務署　二一〇、〇〇〇

第二目　河東鹽運使署　六七、一九七

第三目　兩廣鹽運使署　八六六、八八一

第四目　雲南鹽運使署　一八三、一九七

第五目　晉北榷運局　一〇五、三六〇

第六目　廣西榷運局　三一三、〇八九

第七目　甘肅榷運局　一七七、三五六

第八目　寧夏榷運局　一六二、九六三

第九目　青海榷運局　一六、五一六

第十目 新疆運銷局 二六七、八八二
第十一目 寧夏緝私巡隊 五三、八〇八
第十二目 雨廣鹽務緝私隊 八八三、三〇一
第十三目 鹽 九二、一〇二
第十四目 河東緝私統領部 七七、六〇
第十五目 甘肅緝私統領部 一五、〇〇六
第十六目 青海緝私統領部 八、六〇二、五一五
第十七目 鹽務稽核總所及鹽務稽核總所 六、七八七、〇六〇
第十八目 鹽務稽核總所主管稅務 一、七七、〇〇〇
第十九目 鹽務稽核總所主管緝私隊鹽務學校 三、〇〇〇

第四項 印花菸酒事務費 一、四三二、一九六

第一目 江蘇印花菸酒稅局 四六、二六〇
第二目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五〇、八七二
第三目 安徽印花菸酒稅局 一七二、〇〇
第四目 江西印花菸酒稅局 一九、五〇八
(註)
第五目 河南印花菸酒稅局 一九、三五四
第六目 福建印花菸酒稅局 二〇〇、八〇〇
第七目 湖北印花菸酒稅局 三〇、〇〇〇
第八目 湖南印花菸酒稅局 一〇〇、四〇〇
第九目 山東印花菸酒稅局 八九、三五九
第十目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 三三、三六四
第十一目 廣東印花菸酒稅局 一九四、九八四
第十二目 四川印花菸酒稅局 一三六、九一六
第十三目 陝西印花菸酒稅局 一一八、八五四
第十四目 甘肅印花菸酒稅局 九、五一六
第十五目 山西印花菸酒稅局 一六三、四六八
第十六目 察哈爾印花菸酒稅局 七三、九一〇
第十七目 廣西財政廳兼辦菸酒事務 二四、一一七
第十八目 貴州財政廳兼辦菸酒事務 三、三四
第十九目 雲南財政廳兼辦菸酒事務 六〇、五三二
第二十目 綏遠財政廳兼辦菸酒事務 五、四五八
第二十一目 寧夏財政廳兼辦菸酒事務 九、六八
第二十二目 青海財政廳兼辦菸酒事務 三、四〇〇
第二十三目 稅務署經徵呼酒 四、〇〇〇
第二十四目 菸酒票照印刷費 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五目 菸酒稅款匯解費 一、〇〇〇
第二十六目 印花稅徵收督察經費 一、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七目 (註)九江上菸轉稅廠併入 四、六〇二、〇〇四

第五項 統稅事務費

第一目 稅務署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蘇浙皖區統稅局 一、三〇〇、七六
第三目 湘鄂贛區統稅局 三四〇、四八
第四目 魯豫區統稅局 五五、三三六
第五目 冀晉察綏區統稅局 五五、一三六
第六目 粵桂閩區統稅局 五七、三八
第七目 福建分區統稅管理所 六、〇一六
第八目 上海租界捲菸查緝辦事處 七、〇〇〇
第九目 稅務署兼管火酒統稅經費 二四〇、〇〇〇
第十目 統稅票照印刷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目 統稅稅款收解費 八五、〇〇〇
第十二目 稅務人員養成所 六七、三四四

第六項 鑛稅事務費

第一目 山東中興鑛稅處 三〇六、六〇
第二目 山東魯大鑛稅處 二九、七〇
第三目 河南中福鑛稅處 二四、〇〇〇
第四目 河南六河溝鑛稅處 三七、三〇
第五目 安徽裕繁鑛稅處 三〇、八〇
第六目 安徽大通鑛稅處 五、三六
第七目 浙江長興鑛稅處 二、三〇八
第八目 湖北省鑛稅處 三六、三〇
第九目 江西省鑛稅處 一六、一〇〇
第十目 河北省鑛稅處 四九、七八
第十一目 察哈爾財政廳兼營鑛產稅局 一三、五〇〇
第十二目 廣東建設廳所屬鑛務專員 三三、六八

第七項 礦務事務費

第一目 江蘇礦務局 二九、九七六
第二目 浙江礦務局 六、〇〇〇
第三目 安徽礦務局 四、〇四〇
第四目 江西礦務局 七、六三
第五目 河南礦務局 一〇、六八〇
第六目 福建礦務局 三三、七四
第七目 湖北礦務局 三、一六八
第八目 湖南礦務局 一七、三一四
一三、六三〇

第九目　山東硝磺局　五、二六〇
第十目　河北硝磺局　三〇、四六六
第八項　其他財務費　八四三、三三二
第一目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　九三、六八〇
第二目　幣制研究委員會　四三、八八〇
第三目　武昌造幣廠保管處　一〇、八〇〇
第四目　杭州造幣廠保管處　一、六四〇
第五目　天津造幣廠保管處　三、七五二
第六目　上海交易所監理員辦事處　三、六〇〇
第七目　財政整理會　五三、八〇〇
疏浚海河工程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一〇、二〇〇
第八目　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五、〇四〇
第九目　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　三、一六〇
第十目　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　七九、五六〇
第十一目　債券印刷費及事務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十二目　國庫特種事業費　三〇〇、〇〇〇
第九項　第一預備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款　教育文化費　三五、〇〇八、四三三
第一項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　一、九六一、〇四二
第一目　教育部　五六八、〇〇〇
第二目　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　三三〇、〇〇〇
第三目　北平圖書館　三五五、四三二
第四目　國立編譯館　二一〇、〇〇〇
第五目　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　四八、〇〇〇
第六目　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　二四、〇〇〇
第七目　留日學生監督處教育部北平檔案保管處　一四、四〇〇
第八目　中國童子軍總會　三、六〇〇
第九目　故宮博物院（註）　八四、〇〇〇
第十目　雨量地質調查所　三八一、六一〇
第十一目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　四八、〇〇〇
第十二目　（註）北平古物保存所併入本目　二四、〇〇〇
第二項　國立各學校　三、八二七、〇八一
第一目　中央大學　一、五一〇、〇〇〇
第二目　上海商學院　一一五、六五二
第三目　上海醫學院　二三〇、〇〇〇
第四目　嶺南大學（註一）　六三〇、六六四
第五目　同濟大學　六九〇、〇〇〇
第六目　浙江大學　七六九、〇八五
第七目　武漢大學（註二）　九一七、一〇〇
第八目　山東大學　五三二、七六二
第九目　中山大學　一、七七六、〇〇〇
第十目　杭州藝術專科學校　二一〇、〇〇〇
第十一目　音樂專科學校　七二、〇〇〇
第十二目　北平大學　一、四三七、一〇八
第十三目　北京大學　九〇〇、〇〇〇
第十四目　北平師範大學　八九七、七二三
第十五目　北洋工學院　三二一、〇〇〇
第十六目　北平藝術專科學校　二一〇、〇〇〇
第十七目　北平蒙藏學校　七二、〇〇〇
第十八目　清華大學　一、一三六、二三四
第十九目　清華大學留美經費　五九六、六四〇
第二十目　四川大學　六六九、〇二四
第二十一目　牙醫專科學校　八四、〇〇〇
（註一）僑民師資訓練班併入本目
（註二）添設農學院及工科添設航空電工等系
第三項　國立各研究院　一、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中央研究院　一、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北平研究院　三六〇、〇〇〇
第四項　革命功勳子女留學費　一六、八〇〇
第一目　革命功勳子女留學費　一六、八〇〇
第五項　義務教育費　三、四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義務教育費　三、四〇〇、〇〇〇
第六項　特種教育費　一四、八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各特種學校及各訓練班等經費　四、八〇〇、〇〇〇
第七項　第一預備費　四九六、七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四九六、七〇〇
第八款　司法費　一、九七七、三二〇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及所屬機關　一、九三六、六二〇
第一目　司法行政部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最高法院檢察署　一五三、〇八〇
第三目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四六、七九六

第四目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三四三、一〇〇
第五目　江蘇上海第二監獄分監暨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看守所　四一、四三九
第六目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民事管收所　六、五八八
第七目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二一七、三三四
第八目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　二〇六、六五五
第九目　江蘇監獄上海第二特區　三一五、七八六
第十目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看守所兼民事管收所　三九、七七二
第十一目　法醫研究所　六六、〇〇〇
第二項　第一預備費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二〇、九〇〇
第九款　實業費　三、八五四、九四八
第一項　實業部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實業部(註)　一、〇〇五、〇〇〇
第二目　出版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辦公處經費在內　三五、四〇〇
(註)統計長辦公處經費在內　九九、一二〇
第二項　農務機關　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中央農業實驗所　二〇、三八〇
第二目　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　一〇、三六〇
第三目　正定棉業試驗場　一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一五、〇〇〇
第五目　北平模範林場　一五、〇〇〇
第六目　山東模範林場　一五、〇〇〇
第七目　海漁辦事處　二〇、〇〇〇
第八目　中央種畜場　二七、〇〇〇
第三項　鑛務機關　八二、〇〇〇
第一目　礦業鑛鑛監督處　一〇、〇〇〇
第二目　地質調查所　七、〇〇〇
第四項　工務機關　三六、二二〇
第一目　中央工業試驗所　一〇、〇〇〇
第二目　全國標準局及附設兩所　一六〇、一二〇
第三目　中央工廠檢查處　四、〇〇〇
第五項　商務機關　一、三六八、〇八六
第一目　國際貿易局　一四五、三六六
第二目　商標局　一四四、〇〇〇
第三目　上海商品檢驗局　三〇、六〇〇
第四目　上海商品檢驗局　三、二五二
上海波分處
第五目　上海商品檢驗局　三、四〇〇
南京分處
第六目　漢口商品檢驗局　一五、六四〇
第七目　漢口商品檢驗局沙市分處　一六、五六〇
第八目　漢口商品檢驗局萬縣分處　二六、五六〇
第九目　青島商品檢驗局　二七、八〇〇
青島商品檢驗局濟南分處　三三、二一〇
第十目　天津商品檢驗局　一七四、八四〇
第十一目　廣州商品檢驗局　二六、〇〇〇
第十二目　廣州商品檢驗局江門分處　一〇、七四一
第十三目　廣州商品檢驗局汕頭分處　三、四九
第十四目　廣州商品檢驗局香港辦事處　七、五六
第十五目　首都陝貨陳列館　三三、二一〇
第十六目　北平國貨陳列館　一六、五六〇
第十七目　北平國貨陳列館　五七、〇〇〇
第六項　第一預備費　五七、〇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四、八〇三、九二三
第十款　交通費　一、七九、二二二
第一項　交通部主管
第一目　交通部(註)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交通職工教育費　八八、一八二
第三目　吳淞商船學校　一九二、〇〇〇
第四目　上海航政局及所屬辦事處　一九六、九一〇
第五目　漢口航政局及所屬辦事處　一六八、三六〇
天津航政局及所屬辦事處
第六目　直轄福州航政處　四〇、二〇〇
第七目　直轄廣州航政處　三、三六〇
(註)會計長辦公處經費在內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三、九六七、一〇〇
第一目　鐵道部(註一)　一、四〇〇、〇〇〇
交通大學上海本部(註二)　八六四、二三二
第二目　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　三三、三六〇
第三目　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一五一、四三二
第四目　交通大學研究所　六四、三〇〇
第五目　鐵道部留學經費　二三、五七七
第六目

(註一)會計長辦公處職工教育委會及統一鐵道會計統計委會等經費在內

(註二)試驗實習費在內

第三項　第一預備費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四七,〇〇〇

第十一款　蒙藏費　四七,〇〇〇

第一項　蒙藏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一,七三三,八四四

第一目　蒙藏委員會　一,〇四五,七四四

第二目　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　四五三,五六〇

第三目　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　四八,七四六

第四目　喇嘛印粮　五,七〇〇

第五目　蒙藏政治訓練班　一九,八八二

第六目　章嘉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　二六,八〇〇

第七目　章嘉佛鈔　二,一九二,〇〇〇

第八目　西藏駐京辦事處　三,四八〇

第九目　西藏駐平辦事處　一四,二〇〇

第十目　西藏駐康辦事處　一〇,三五〇

第十一目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　四一,〇〇〇

第十二目　蒙古名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　三九,九〇〇

第十三目　護國宣化廣慈大師年俸及辦公費　四五六,〇〇〇

第十四目　西藏班禪駐京辦事處　二六,五〇〇

第十五目　西藏班禪駐平辦事處　三四,二〇〇

第十六目　西康諾那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　二,四四〇

第七目　西康民衆代表駐京辦事處　七,四一〇

第十目　甘珠爾瓦呼圖克圖年俸　九,八〇〇

第九目　青海七呼圖克圖聯合駐京辦事處　二,四一〇

第十目　蒙旗宣化使署　二三,一七六

第二項　第一預備費　七,一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七,一〇〇

第十二款　建設費　二,三二三,三〇〇

第一項　建設委員會及所屬　九七七,八〇〇

第一目　建設委員會　三四四,八〇〇

第二目　模範蠶織管理局　一三三,〇〇〇

第二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及所屬　一,六二二,四三〇

第一目　全國經濟委員會　三三,〇〇〇

第二目　導淮委員會　二六一,〇〇〇

第三目　中央防疫處　二三,八〇〇

第四目　棉花檢驗處　一八〇,〇〇〇

第五目　華北水利委員會　八〇,九七六

第六目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註)　一四,五一〇

第七目　黃河水利委員會　二九,四〇〇

第八目　廣東治河委員會　二六一,七四四

(註)本目係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改名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歸併本目

第三項　全國航空建設會　三〇,〇〇〇

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二一,八〇〇

第十三款　補助費　五九,七七七,六一三

第一項　地方部份　四五,三九九,一九五

第一目　江蘇省　一,六四四,〇〇〇

第二目　浙江省　一,三九九,八〇〇

第三目　安徽省　二,三五六,〇〇〇

第四目　江西省　三,九三〇,〇〇〇

第五目　湖北省　二,四〇〇,〇〇〇

第六目　湖南省　二,三四四,七九五

第七目　河南省　八六〇,〇〇〇

第八目　福建省　六六〇,〇〇〇

第九目　山西省　二,三六〇,四〇〇

第十目　綏遠省　六七四,四一〇

第十一目　西康建省委員會　二一〇,〇〇〇

第十二目　南京市　八〇〇,〇〇〇

第十三目　青島市　八〇〇,〇〇〇

第十四目　威海衛市　九〇,〇〇〇

第十五目　印花稅撥補各級地方費(註一)　三,六〇,〇〇〇

第十六目　湘粵桂三省特種事業費(註二)　三,〇〇〇,〇〇〇

(註一)財政部原表聲明按本年度印花稅收入概算除去邊省留用及上海特區印花稅數目依省一縣三市一及邊遠貧瘠省份二成計算編列

(註二)由軍務費移列本類內湖省二、〇〇〇、〇〇〇元，粵省七、二〇〇、〇〇〇元，桂省二、四〇〇、〇〇〇元

第二項　教育部份　九,五七四,九七二

第一目　安徽省教育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福建省教育費　一、三二〇、〇〇〇
第三目　河北省教育費　一、一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陝西省教育費　四四〇、〇〇〇
第五目　邊遠省份教育文化補助費　五〇〇、〇〇〇
第六目　南京市教育費　八九〇、〇〇〇
第七目　北平市教育費　六〇〇、〇〇〇
第八目　天津市教育費　七二〇、〇〇〇
第九目　北平中法大學　二四〇、〇〇〇
第十目　中法大學上海部　二二〇、〇〇〇
第十一目　天津南開大學　二四〇、〇〇〇
第十二目　東北大學　三〇〇、〇〇〇
第十三目　北平中國大學　二二〇、〇〇〇
第十四目　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七二〇、〇〇〇
第十五目　學術文化機關　一八、〇〇〇
第十六目　中山文化教育館　三六〇、〇〇〇
第十七目　熱帶病研究所　三、〇〇〇
第十八目　蒙藏回教育補助費　四〇、四〇〇
第十九目　儒民教育補助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目　日內瓦中國國際圖書館　四八、〇〇〇
第二十一目　德國中國學院補助費　五、〇〇〇
第二十二目　中法工學院　七二、〇〇〇
第二十三目　總理故鄉紀念學校　六〇、〇〇〇
第二十四目　遺族學校　九四、七六〇
第二十五目　遺族女子學校　二七、六〇〇
第二十六目　中央國術館　六〇、〇〇〇
第二十七目　中央國術館體育學校　五六、一六〇
第二十八目　首都民衆教育館　二、〇〇〇
第二十九目　中華職業教育社　五、〇〇〇
第三十目　廈門集美兩校　六〇、〇〇〇
第三十一目　上海暨和中學　二〇、〇〇〇
第三十二目　湖南明德學校　二四、〇〇〇
第三十三目　西北公學　二、八〇〇
第三十四目　北平藝文中學　二、〇〇〇
第三十五目　北平大中中學　九、八〇〇
第三十六目　東北中學　九、〇〇〇
第三十七目　香山慈幼院　二一〇、〇〇〇
第三十八目　南京貧兒第一教養院　三、八〇〇
第三十九目　班禪駐京辦事處附設補習學校　一七、八〇八
第四十目　浙西醫務小學　七、八〇四
第四十一目　山海關小學　二、七六〇
第四十二目　福建小榄捷北后街周氏祭學校及孤兒院　一、八〇〇
第四十三目　上海立達學園　六、〇〇〇
第三項　事業部份
第一目　中國合衆黨改頁會　三八、三九三
第二目　漢口耕神安醫院　七四、四〇〇
第三目　新加坡指導會戒煙醫院　三六、〇〇〇
第四目　央濟蚊生局　三、〇〇〇
第五目　湖南修築棉稻場　六、〇〇〇
第六目　湖南慈恤稻災改進社　三、〇〇〇
第七目　中央醫院館　一〇〇、〇〇〇
第八目　聯華書報社　三〇、〇〇〇
第九目　三北通安爾輪船公司　三、三三
第十目　江西平墾所　一、二〇〇
第十一目　閩江清河局　二、〇〇〇
第十二目　北河改善河道經費　九三、四八〇
第十三目　中國紅十字會　六六、〇〇〇
第四項　司法部份　三、四〇七、一三四
第一目　江蘇省　三一〇、〇三四
第二目　浙江省　三七、六一六
第三目　安徽省　九三、三四四
第四目　江西省　一八七、〇四〇
第五目　湖北省　三一五、六二四
第六目　湖南省　一八四、三一九
第七目　四川省　一二、一〇〇
第八目　福建省　一五七、八六〇
第九目　雲南省　一六、三五〇
第十目　河北省　七九六、〇八〇
第十一目　河南省　一二五、一二
第十二目　山西省　二二六、三四三
第十三目　陝西省　七五、二〇〇
第十四目　甘肅省　一二四、六五六
第十五目　山東省　三四九、六七四
第十六目　寧夏省　五、八二四
第十七目　察哈爾省　一二三、一八八
第十八目　綏遠省　三七、六五九
第十九目　青海省　二、〇〇〇

第五項　其他部份
第一目　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本息　一,〇二七,九二〇
第二目　北平市公安局服裝費　七九,三七六
第三目　英美煙廠公會及子弟學校　八四,〇〇〇
第四目　學處各學校及善　二〇,七一八
第五目　上海租界納稅華人會　三,四八四
第六目　蒙古各盟旗津貼　二〇,〇〇〇
第七目　浙江大學湖北渡海燈費　一九,〇〇〇
第八目　浙江石浦海燈維持費　五六〇
第九目　建昌運商德義祥　一,五〇〇
第十目　西岸鹽商後裔撫卹金　六九,〇〇〇
第十一目　河南堰戶補助費　四五〇
第十二目　河東池工養病所　三三四
第十四款　撫卹費　五五五
第一項　應付部份
第一目　文職公務員　四,九三六,六九九
第二目　武職官兵　四,一五六,六九九
第二項　備付部份　八六,二四四
第一目　文職公務員　四,〇七〇,四五五
第二目　武職官兵　七,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國立學校教職員　一五〇,〇〇〇
第四目　治喪費　五〇〇,〇〇〇
第十五款　債務費　三〇,〇〇〇
第一項　內債本息金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軍需公債　二七四,八〇〇,二七九
　　一四五,三三三,一九〇
第二目　善後短期公債　九一三,五〇〇
第三目　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　二,〇六六,〇〇〇
第四目　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二,七八一,〇〇〇
第五目　十八年賑災公債　三,三七六,五六三
第六目　十八年裁兵公債　九二,〇〇〇
第七目　河北海河工程公債　三,六六五,〇〇〇
第八目　十九年關稅公債　五四四,〇〇〇
第九目　廿年江浙絲業公債　一,七二一,三〇〇
第十目　廿年賑災公債　八七九,〇〇〇
第十一目　廿年金融短期公債　二,六六七,〇〇〇
第十二目　廿二年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　三,七五六,三〇〇
第十三目　整理六釐公債　九五〇,〇〇〇
第十四目　整理七釐公債　三,二三三,七三〇
第十五目　七年六釐公債　七三,三六六
第十六目　十四年公債　三,四四四,七五〇
第十七目　十八年關稅庫券　二,四四四,〇〇〇
第十八目　十八年編遣庫券　四,七四二,一九一
第十九目　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　五,九〇〇,三〇〇
第二十目　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　一〇,五〇七,二〇〇
第二十一目　廿年捲菸庫券　六,三四五,九〇〇
第二十二目　廿年關稅庫券　六,五四四,四四〇
第二十三目　廿年統稅庫券　七,三六七,三〇〇
第二十四目　廿年鹽稅庫券　九,四四六,三三〇
第二十五目　廿二年愛國庫券　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六目　廿二年關稅庫券　一,一〇五,〇〇〇
第二十七目　廿三年關稅庫券　六,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八目　奧款擔保二四庫券　三〇,五〇〇,二六〇
第二十九目　十五年春節庫券　六四〇,〇〇〇
第三十目　治安債券　一一〇,〇〇〇
第三十一目　廿四年金融公債　七,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五五六,〇五七
第二項　外債本息金
第一目　英德續借款　三,一一〇,八七八
第二目　善後借款　二,五六八,六四八
第三目　克利斯浦借款　四,六六七,三三一
第四目　英法借款　四,九五五,九六六
第五目　湖廣鐵路借款　二,〇四三,三六二
第三項　庚子賠款　三三,九〇八,七〇六
第一目　英國　八,六四八,九七九
第二目　美國　五,三五九,九〇一
第三目　日本　五,七二一,五〇七
第四目　法國　二,〇六六,三六七
第五目　比國　一,四六六,七七八
第六目　葡萄牙　一五六,六二一
第七目　西班牙　七,九七一
第八目　荷蘭　二二〇,六八七
第九目　瑞典挪威　一〇,七三三

第四項　借款
第一目　上海銀行團意退庚款借款　四〇、四四二、八五二
第二目　中法儲蓄會借款　七、八七六、〇〇〇
第三目　中法實業借款保息（註）　七二〇、〇〇〇
第四目　中法教育基金會美金借款　一三六、八〇〇
第五目　戰退庚款餘額償還　四七、七〇〇
第六目　國庫證　一五、八四二、三〇八
（註）本目上年度原名中法工商銀行保息本年度改用此名
第五項　還本付息經手費　一五、八六、一四四
第一目　各項內債　三三、四五四
第二目　各項外債　一九、三七五
第六項　整理內外債準備金　一四、〇九九
第七項　預備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六款　第二預備費　五、三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救災準備金　七、七六〇、九二
第二項　其他第二預備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經常門合計　五、七六〇、九二
　　六六、九八一、五八

歲出臨時門（單位元）

第一款　黨務費
第一項　海員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黨史史料陳列館　三三、〇〇〇
第二項　黨務費　六〇、〇〇〇
第二款　國務費　一五、〇〇〇
第一項　行政院臨時機密費　六六、八九九
　　一一〇、〇〇〇

第二項　西京籌備委員會　三六、〇〇〇
第三項　西京事業費　三六、〇〇〇
第四項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補物園事業費　二五、九五〇
第五項　司法行政部聘用薪　一〇、〇〇〇
第六項　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經費　二〇、〇〇〇
第七項　國民政府聘用實道顧問薪　四〇、〇〇〇
第八項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購地費　二五、〇〇〇
第九項　銓敘部臨時印刷費　六、〇〇〇
第十項　考選委員會考試經費　一〇、〇〇〇
第十一項　救濟失業華僑委員會臨時資助費　二〇、〇〇〇
第十二項　銓敘部考試及格人員分發邊遠旅費　三七、五〇〇
第十三項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附設農村指導員養成所實習費　二七、九六、一〇〇
第三款　軍務費　二四、三九九
第四款　內務費　九〇、九九〇
第一項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　九〇、九九〇
第一目　北平地產清理處　九、〇〇〇
第二目　警官高等學校　三六八、四五三
第五款　外交費　四〇、〇〇〇
第一項　外交官館經費　三、一五、四五二
第二項　攤還國際賑合會舊欠經費　一八〇、〇〇〇
第三項　特別宣傳費　四、〇〇〇
第四項　外國顧問薪俸　一五、〇〇〇
第五項　捐助美國聖斯波大學中國紀念堂款項

第六款　財務費　三三、八二〇
第一項　財務行政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財政部顧問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清理官產事務費　一六、六〇
第一目　察哈爾財政廳兼管官產事務費　一六、六〇
第三項　硝礦事務費　五、四〇
第一目　河北硝礦局　五、四〇
第七款　教育文化費　三、一五〇、六八
第一項　教育部所屬機關　三五、七三
第一目　國立編譯館　一、一〇〇
第二目　故宮博物院　三三、三三
第三目　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　三五、三〇
第二項　國立各學校　一、七九、四六六
第一目　上海商學院　一四、二〇六
第二目　浙江大學　八〇、〇〇〇
第三目　武漢大學　一二〇、〇〇〇
第四目　音樂專科學校　四〇、〇〇〇
第五目　清華大學　一〇六、二七六
第六目　建設西北農林專科學校籌委會　六〇〇、〇〇〇
第七目　中央大學　一四〇、〇〇〇
第八目　中山大學　五五、〇〇〇
第九目　牙醫專科學校　八〇、〇〇〇
第十目　北平大學　二七、七八二
第十一目　山東大學　一二、〇〇〇
第八款　司法費　八七、二八五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所屬機關　二〇、〇〇〇

第一目　首都地方法院補助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法醫研究所建築設備費　一〇,〇〇〇
第二項　司法建設費　八四七,三六五
第一目　江蘇省司法建設費　二四,二一四
第二目　浙江省司法建設費　一八,六四〇
第三目　安徽省司法建設費　六〇,〇〇〇
第四目　江西省司法建設費　六〇,〇〇〇
第五目　湖南省司法建設費　九〇,〇〇〇
第六目　四川省司法建設費　一四,二〇〇
第七目　福建省司法建設費　三六,九〇〇
第八目　雲南省司法建設費　六〇,〇〇〇
第九目　河北省司法建設費　四八,五四〇
第十目　河南省司法建設費　五三,三六〇
第十一目　陝西省司法建設費　三一,〇〇〇
第十二目　山東省司法建設費　二五,〇〇一
第十三目　寧夏省司法建設費　六〇〇
第十四目　綏遠省司法建設費　三,〇〇〇
第九款　實業費
第一項　實業部
實業各種調查費
第一目　（註）首都造林運動宣傳週　五〇,〇〇〇
第二目　財政部實業部青島漁鹽試驗區委員會出席國際勞工組織　三三,九三二
第三目　出席國際勞工大會　一,〇〇〇
第四目　理事院理事出席二十屆國際勞工大會　四,〇〇〇
第五目　參加國際勞工奧林匹克獎品委員會　三,〇〇〇

（註）計實業統計調查七五,八〇〇元由統計長辦公處另行分配林墾調查費四〇,〇〇〇元，編纂實業通誌二三,四八〇元，編印運出口商要覽一四,一〇〇元。

第二項　農務機關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中央農業實驗所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一〇,〇〇〇
第三目　護漁辦事處　二五,〇〇〇
第四目　中央種畜場　五〇,〇〇〇
第三項　工務機關　一四五,〇〇〇
第一目　中央工業試驗所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全國標準局　四〇,〇〇〇
第三目　中央工廠檢查處　五〇,〇〇〇
第四項　商務機關　五六,五〇〇
第一目　上海商品檢驗局　二五,〇〇〇
第二目　漢口商品檢驗局　一〇,〇〇〇
第三目　青島商品檢驗局　五〇,〇〇〇
第四目　天津商品檢驗局　一〇,〇〇〇
第五目　首都國貨陳列館　五〇,〇〇〇
第六目　北平國貨陳列館　一,五〇〇
第十款　交通費
第一項　交通部主管
第一目　各航政局及各辦事處　二五,二〇〇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交通大學上海本部　一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款　建設費

第一項　建設委員會
經濟建設費
第一目　公路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農業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衛生（註）　三五〇,〇〇〇
第四目　棉業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蠶絲業　四〇〇,〇〇〇
第六目　經濟調查　二一〇,〇〇〇
第七目　土地調查　九〇,〇〇〇
第八目　專家經費　一五〇,〇〇〇
第九目　普通管理費　三三六,〇〇〇
第十目　補助費　六六,〇〇〇
第十一目　其他事業費　二六六,〇〇〇
（註）中央衛生試驗所中國藥物研究所等經費併入本目
第三項　水利事業費　四,九四一,八八八
第一目　灌溉工程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航運工程　三一〇,〇〇〇
第三目　疏導河流　六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修築堤堰　一,八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水道測驗　三五〇,〇〇〇
第六目　水文測驗　二一〇,〇〇〇
第七目　查勘研究　三〇〇,〇〇〇
第八目　水工測驗　六〇,〇〇〇
第九目　其他事業　二一二,〇〇〇
第十目　管理費　二六八,〇〇〇
第十一目　補助河北省政府永定河修防費（註）　九七,四〇八

第十二目　各水利機關移列事業費　六七五、四二〇
（註）此係永定河河務局暨工款保管委員會改名
第四項　導淮事業費　五、七三二、二六
第五項　湖北堤工事業費　二、一〇〇、〇〇〇
第六項　整理海河及永定河事業費　一、一〇〇、〇〇〇
第七項　中央防疫處　八八、七一六
第八項　國聯專家招待費　四八、〇〇〇
第九項　軍事建設費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二款　國有營業資本支出　二〇、八七一、一六六
第一項　實業部主管　二、二四五、〇〇〇
第二項　交通部主管　一三、〇六六、六五九
第一目　電政建設費　三、一八八、〇五九
第二目　郵政建設費　三三、三、八〇〇
第三目　航政建設費　五四五、〇〇〇
第三項　鐵道部主管　四一、九四四、〇〇七
第四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四、〇六〇、五〇〇
（註）本項係撥付首都戚墅堰兩電廠及淮南煤礦資本及建築無錫事務所基金
第十三款　補助費　四、八三、四七六
第一項　地方部份
第一目　福建省展築連延公路補助費（註一）　一五、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福建省保安隊護驢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湖北省振災築路補助費　八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江西省築路基金（註二）　八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河南省築路開河補助費　三六〇、〇〇〇
第六目　四川康建省委員會開辦費　一〇、〇〇〇
第七目　南京市首都建設補助費　一九一、〇〇〇
第八目　邊省留用國稅（註三）　三六、八〇〇、〇〇〇
（註一）七至十月四個月經費
（註二）財部原表聲明在停撥該省裁廢苛雜協款內每月移撥五〇、〇〇〇元
（註三）財政部原表聲明依各邊省國稅收入除去各項經費及撥款與攤提外債款計算留用之數開列本類
第二項　教育部份
第一目　東北大學暨廣州市公立孤兒教養院基金　一〇、〇〇〇
第二目　備補助費　三〇、〇〇〇
第三項　事業部份
第一目　第二年首都貧民住宅區建築費（註）　二五〇、〇〇〇
第二目　國際商會中國分會基金及會費　一〇、四五六
第三目　上海國貨廠商參加菲律賓嘉年華會補助費　一〇、〇〇〇
第四目　工業保息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註）原案核定廿三年度由國庫擔任一〇〇、〇〇〇元，廿四年度以後六年內每年由國庫擔任一五〇、〇〇〇元
臨時門合計　一七〇、五三、四〇八
國家普通歲出經臨合計　九五、二五、〇〇六
說明一：軍務費經常門預算數為二九三、〇一四、六〇〇元，係照上年度預算數核列項目另行分配臨時門預算數為二七、九八五、四〇〇元，經臨合計為三二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說明二：原列內務費項禁煙委員會原經核定暫由衛生處經辦，嗣由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五九次議決將禁煙委員會裁撤設置禁煙總監辦理全國禁煙事宜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惟預算數目未經核定，自應俟主管機關編送經費預算書後專案辦理，合併聲明。

歷年國家預概算歲入歲出總數對照表（單位元）1

年度	歲入 經常門	歲入 臨時門	歲入 經臨合計	歲出 經常門	歲出 臨時門	歲出 經臨合計
民國二年度	三八、二五、五三	二九、一三〇、五九二	五八、一五六、一四五	四三、六八四、一三	三八、五五、一五四	六四、一三、八六

民國三年度	三五一、〇六四、八三	三一、四三六、三六	三六二、〇八一、二八	二五四、九三二、九五五	一〇二、一〇一、〇七五	三五七、〇二四、〇三〇
民國五年度2	四二六、三八一、〇八六	四五、七四一、二〇九	四七二、一二四、六九五	二八五、九四二、二八六	一八五、五七七、一五〇	四七一、五一九、四三六
民國八年度	四〇九、八三八、〇〇一	八〇、五八一、六五	四九〇、四一九、八六	二七一、一六九、一〇七	三二四、四七三、六八一	四九、七六二、八八
民國十四年度	四四三、一〇二、九二九	一八、四四〇、八二一	四六一、六四三、七四〇	四二一、一四六、六〇七	三一三、三一五、三五〇	六三四、三六一、九七七
民國十八年度3	—	—	四九六、六六五、九七五	—	—	五九三、九一七、五六六
民國十九年度	—	—	五九一、九六九、九五五	—	—	七〇六、三一九、八六五
民國二十年度	七〇八、三五二、八六五	一八四、九八二、一〇八	八九三、三五〇、七三	八六八、九一九、四九一	二四四、四一五、五八一	八九三、三三五、〇七三
民國二十一年度4	—	—	六二一、〇七三、五〇	—	—	七六八、三四六、六三七4
民國二十二年度	—	—	六八〇、四五一、九九	—	—	八二八、九二一、九六四
民國二十三年度	一四四、六四〇、九四三	九八、八二一、〇三四	九五七、二五四、〇六	七五一、八一三、二九八	二六六、三九七、七六六	九八、八二一、〇三四
民國二十四年度	七七一、九七〇、一九九	一九五、一八三、八〇七	一九五、一五三、〇六	七六八、五八一、五九	一七〇、〇七一、四〇八	九三、一五一、〇〇六

〔附註〕1本表材料係根據歷年預算冊籍。2民國五年度預算，本表所採用者係按年份編製之預算數字，後會計年度恢復七月制，另行改編五年度預算，歲出入各列為四七二、八三八、五八四元，惟未經國會議決。3民國十八年度及民國十九年度數字係根據財政年鑑。4民國二十一年度及民國二十二年度數字係根據主計處原編概算數，二十二年度中政會曾核定十三類抽編歲出假預算，共列歲出額一六一、四八〇、一六〇元。

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總預算分配表（單位元）

款別	經常門 預算數	經常門 百分比	臨時門 預算數	臨時門 百分比	經臨合計數	經臨合計 百分比
關稅	三三六、三六一、四〇〇	四二、八三	—	七、六九	三三四、三六一、四〇〇	三五、六六
鹽稅	一八四、二一九、〇四四	二四、一八	—	—	一八四、二一九、〇四四	一九、二五
酒稅	三三、三四九、一八六	二、九三	—	—	三三、三四九、一八六	二、三四
印花稅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八	—	—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
統稅	一二三、三八八、一七七	一四、一八七	—	—	一二三、三八八、一七七	一、八四
鑛稅	三、七三三、二三四	〇、五一	—	—	三、七三三、二三四	〇、四一
交易所稅及交易稅	一、九五〇、〇〇〇	〇、二六	—	—	一、九五〇、〇〇〇	〇、二〇
所得稅	五、〇〇〇、〇〇〇	〇、六六	—	—	五、〇〇〇、〇〇〇	〇、五一

歷年關稅收入表（單位元）

年次	收入額	指數		年次	收入額	指數
民國元年	四三、一四三、〇五三	一〇〇		民國十一年	九二、四八一、二三四	一四九
民國二年	四六、四〇五、〇三一	一一〇		民國十二年	九八、九二九、四三三	一五九
民國三年	六〇、六三三、四〇四	九七		民國十三年	一〇八、四二九、二一四	一七四
民國四年	五七、二三一、九二六	九二		民國十四年	一一〇、一〇、九九	一七七
民國五年	五八、八三六、七七七	九五		民國十五年	一二五、三九、二九	二〇一
民國六年	五九、四九九、一二〇	九六		民國十六年	一〇七、一六一、六三	一七二
民國七年	五六、六三五、五六〇	九一		民國十七年	一二八、二四〇、〇七六	二〇六
民國八年	七一、六八二、一七一	一二五		民國十八年	二三八、一〇九、一六五	二八三
民國九年	七七、六九九、三八一	一二三		民國十九年	二八一、四〇五、五九三	四五二
民國十年	九一、九三三、一〇七	一四八		民國二十年	三六五、〇〇三、六七三	六〇三
				民國二十一年	三一一、九七六、二一〇	五〇一
				民國二十二年	三三九、五三四、四九〇	五四五
				民國二十三年	三三四、六四五、四〇八	五三八

（二十四年關稅收入概況詳後）

附註：本表材料係錄自歷年海關貿易報告冊，在二十二年以前，原以海關兩爲單位，本表已依每一海關兩等於一．五五八元折合，以求單位統一。

說明：歷年關稅收入增減之原因，以前本年鑑皆有說明。民國二十三年稅收較二十二年爲減收，惟所減不鉅，其要因大抵由於對外貿易之衰落，與出口稅則之減稅。幸同年七月實施新進口稅則，稅率尚多提高，十月又徵白銀出口稅，並加課平衡稅，可資抵補故減收尚不過鉅。

最近五年關稅稅別比較表（單位元）1

（十九年以前參考本年鑑以前各年）

年次	進口稅	出口稅	復進口稅2	轉口稅3	內地子口稅2	船鈔	進出口附加稅4	附徵賑捐或救災附加稅5	合計
民國十九年	三二、六九九、一一九	五五、三八三、五三三	六、二九七、四六〇	—	三、二四五、四四四	四、八四〇、〇六七	—	—	二六一、四〇五、六三三

| | | |

〔附註〕 1本表材料來源見前表。 2東北各關二十一年稅收數祇包括一月至六月，其後即爲「僞國」所截奪，故無數字可稽。 3此項稅款係民國二十一年六月滬江關及該年九月十月十二月綏分河海關所收，惟未列入該年稅收內，乃列爲二十二年稅收。 4津海關於十九年六月十七日至十月二日奉令封閉，所徵稅款七、五〇七、二八二元並未包括在內，但有二、五九七、〇四二元係該期內按百分之五稅率徵收淨數則已解還。 5往昔海關貿易報告冊關於九龍稅收分列九龍及廣九鐵路兩欄，二十一年之報告冊始併爲九龍一欄，二十二年報告冊亦同，本表將以前兩欄數字代爲合併，以便比較。

民國二十四年關稅收入概況

民國二十四年關稅收入共合國幣三萬一千五百五十一萬九千七百十二元三分，較二十三年稅收總數略有減少，茲依稅別關別列表如下：

稅別	關稅收數
進口稅	金單位二七、五三、三〇三、四三元
出口稅	國幣二〇、七三一、五四四、四四元
轉口稅	國幣一、〇七、五四五、一四元
船鈔	國幣四、三三〇、六〇〇、八三元
救災附加稅	
進口附加稅	金單位六、八七二、三一九、三〇元
出口附加稅	國幣一〇、九四〇、〇〇八、〇一元
海關附加稅	
進口附加稅	金單位六、八六〇、五七一、四一元
出口附加稅	國幣一〇、九三一、七四二、八七元

關別	關稅收數
秦皇島關	一、四二八、三二一、五九元
津海關（包括龍口威海衛）	四一、〇四四、〇三三、三五元
煙台關	五、四〇七、四二〇、三七元
膠海關	三、三三三、一五四、四四元
江海關	一四九、一二七、四一九、三七元
廈門海關	六、〇〇五、九一〇、五三元
潮海關	四、七六〇、九〇五、七九元
粵海關	七、三四六、七三九、八三元
九龍關	九、六一六、五〇二、六九元

近年關稅收入與歲入總額對比表（單位元）

財政報告數

年度	歲入總額	關稅收入額	關稅收入佔歲入總額百分比
民國十七年度	四三四、四四〇、七三三	一七、一四一、九一七	五、三三%
民國十八年度	五七、〇〇五、九一九	二十五、五四五、二二六	四四、八%
民國十九年度	七一四、四八八、一四四	三二、九八六、六五四	三六九、七四二、六三七
民國二十年度	六八二、九〇八、八六四	三五、五三四、八五一	四六、四五%
民國二十一年度	六七、九一四、七三六	三五二、三九八、五五九	四二、五二%
民國二十二年度	八二八、七二一、六八八	———	———
民國二十三年度	———	———	———
民國二十四年度	———	———	———

預概算數

年度	歲入總額	關稅收入額	關稅收入佔歲入總額百分比
民國十七年度	四九六、六六五、九七五	二二、九二五、六四六	四四、六%
民國十八年度	五九一、九六九、〇九五	三二三、四三四、二六七	五、九五
民國十九年度	八九二、三三〇、〇七三	三七四、六八二、〇〇〇	四一、九四
民國二十年度	六二一、七〇七、三五〇	三二一、六六一、八八五	五、七三
民國二十一年度	六八〇、四一五、五八九	三五四、六五六、八〇	五二、二三
民國二十二年度	九一八、一一一、〇三四	三九三、八一四、二四一	四一、七〇
民國二十三年度	九五七、一五四、〇〇六	三四一、三六一、四〇〇	三五、六六

歷年鹽稅收入表（單位千元）

年次	收入額	指數
民國十年	一〇七，四九五	一〇〇1
民國十一年	一〇九，〇一一	一〇一
民國十二年	一〇九，一一八	一〇一
民國十三年	一〇五，四〇一	九八
民國十四年	一一三，八八六	一〇六
民國十五年	一一三，八一五	一〇四
民國十六年	一二〇，六九四	一一一
民國十七年	一四八，一〇一	一一八
民國十八年	一五六，九七二	一四六
民國十九年	一六〇，八一四	一五〇
民國二十年	一七〇，六五五	一五八2
民國廿一年	一七三，三一三	一七三3
民國廿二年	一七三，三一四	一六〇4
民國廿三年	一八四，七九四	一七一5

〔附註〕1本表自民國十年至民國十九年之數字，見中國鹽政實錄第三冊。2係錄自民國廿年鹽務稽核所年報彙編上篇。3係錄自民國廿一年鹽務稽核所年報彙編上篇。4係錄自民國廿二年稽核所年報彙編上篇。5民國廿三年因稽核所年報彙編中止出版，改用鹽稅款項現金收解旬報表一年內累計數。

〔說明〕本表取材之理由及歷年鹽稅收入增減之原因，於二十四年本年鑑，皆已詳述，二十三年鹽稅增收頗鉅，其重要原因恐在改用新衡秤放之關係，以前放鹽係用司馬秤，司馬秤一擔等新衡一百二十七斤，因此一擔之鹽可以長餘二十七斤，對於鹽稅收入自有裨益，其中改衡經過情形，詳見二十四年本年鑑一年來稅制之變動章。

最近五年全國各區鹽稅收入比較表（單位元）1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廿一年	民國廿二年	民國廿三年
遼寧	二五，一二三，〇〇〇	二〇，八八三，〇〇〇	——	——	——
吉黑	三一，七六四，〇〇〇2	三一，七六四，〇〇〇5	三三，〇一六，〇〇〇	三一，四五六，〇〇〇	二四，〇八七，〇〇〇
長蘆	一〇，二九四，〇〇〇3	一〇，八一七，〇〇〇7	三，六三三，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三，九六三，〇〇〇
河東	三，六六六，〇〇〇	二，八三九，〇〇〇	四九九，〇〇〇8	一九五，〇〇〇	四六六，〇〇〇
口北	八六八，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九七七，〇〇〇	九九六，〇〇〇	一，一〇三，〇〇〇
晉北	六六，〇〇〇	一，二八四，〇〇〇	七，九四一，〇〇〇	九，三四四，〇〇〇	一〇，八二一，〇〇〇
山東	四，八八三，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三，四四七，〇〇〇8	三，三三六，〇〇〇	三，八一一，〇〇〇
淮北	三，三〇二，〇〇〇	一，五四五，〇〇〇	一，七六三，〇〇〇	四，七六六，〇〇〇	一一，〇九九，〇〇〇
揚州	一四，五八五，〇〇〇	三，一四五，〇〇〇	九，二五，〇〇〇	一〇，〇一〇，〇〇〇	三，〇四五，〇〇〇
松江	六，八四八，〇〇〇	九，二八四，〇〇〇	九，八六二，〇〇〇	九，九五〇，〇〇〇	九，七六九，〇〇〇
兩浙	八，九〇，〇〇〇	九，〇一九，〇〇〇	八，七一二，〇〇〇	一三，七六六，〇〇〇	一五，七六八，〇〇〇
湖北	一〇，〇四六，〇一〇	八，〇三一，〇〇〇	一三，七七七，〇〇〇	一三，九七七，〇〇〇	九，四一一，〇〇〇
湖南	三，三三五，〇〇〇	一三，四四一，〇〇〇	一三，五九九，〇〇〇8		

安徽	二、六六六、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五、二九、〇〇〇	六、七〇二、〇〇〇
江西	六、四六、〇〇〇	六、三八、〇〇〇	七、九〇、〇〇〇8	八、三九、〇〇〇	二、五二四、〇〇〇
宜昌	三、七一三、〇〇〇	三、三八三、〇〇〇	—	—	—
河南	一、〇九四、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〇〇	五、三七一、〇〇〇	六、〇八六、〇〇〇	七、八七六、〇〇〇
福建	三、四一八、〇〇〇	三、七〇一、〇〇〇	三、八四七、〇〇〇8	三、三七〇、〇〇〇	二、三五四、〇〇〇
廣東	九、二九六、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一〇、四八三、〇〇〇8	二、二三三、〇〇〇	九、五三三、〇〇〇
雲南	一、三六一、〇〇〇2	一、八五六、〇〇〇6	三、〇四三、〇〇〇	三、三七九、〇〇〇	二、四七四、〇〇〇
川	七、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七八、〇〇〇	二、一五八、〇〇〇	九、一五七、〇〇〇	九、四〇八、〇〇〇
南	—	—	—	—	—
北	一、八九八、〇〇〇	一、九四四、〇〇〇	一、九〇五、〇〇〇	一、七四九、〇〇〇	一、七三四、〇〇〇
花定	八四三、〇〇〇4	八四三、〇〇〇4	—	—	—
陝西	—	—	—	—	—
運銷國外	一四一、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	二九一、〇〇〇	九六一、〇〇〇9	六三〇、〇〇〇11
廣西	—	—	—	三六二、〇〇〇	—
甘肅	—	—	一、六三二、〇〇〇10	一、八二二、〇〇〇10	—
青海	—	—	三三七、〇〇〇10	五九一、〇〇〇10	—
新疆	—	—	八三、〇〇〇10	七六、〇〇〇10	—
寧夏	—	—	二九五、〇〇〇10	四四九、〇〇〇10	—
重慶	—	—	三八七、〇〇〇10	三三〇、〇〇〇10	—
鹽務稽核總所	—	—	—	—	一、九一一、〇〇〇11
合計	一〇〇、八一四、〇〇〇	一〇、七六一、〇〇〇	一五七、二二二、〇〇〇	一七二、二四四、〇〇〇	八、四九九、〇〇〇
					一八四、七四四、〇〇〇

〔附註〕1本表材料來源見前表。2總所鹽款賬數目。3地方當局所收附稅約一、八五七、〇〇〇元已列入。4十九年以前八年平均數。5十八年以前八年平均數。6月報數目。7運署經徵之附稅已計在內。8各區雜項收入共約五十萬元，因報告延遲未列入。9陝西收稅局於廿二年十月成立。10皆係鹽務署統計數。11廿三年七月起始列收數，故僅包括七月至十二月六個月稅收。

民國二十四年鹽稅收入概況

民國二十四年鹽稅收入，據鹽務稽核總所初步統計，共一八四、二〇九、三〇〇元，茲轉錄詳細數字如下，惟此係初步統計，將來詳細審核賬目後，或須加以修正。

區別	鹽稅收數(單位元)
淮北長蘆(包括日北區)	三六、七五、二〇〇
	一九、五五、三〇〇

四川(包括重慶區)	一五、六一〇、〇〇	廣東	九、二四〇、三一〇	河東	四〇、七一〇、一〇〇
鄂岸	一四、六五、一〇〇	西岸	九、〇八五、九〇〇	雲南	三、〇九五、八〇〇
湘岸	一三、二七、四〇〇	爾浙	九、〇〇八、七〇〇	川北	三、〇九、七〇〇
揚州	一三、三六、一〇〇	河南	七、七〇三、一〇〇	陝西	一、四七、七〇〇
松江	三、五六八、〇〇〇	皖岸	六、〇八三、八〇〇	總所	一、一〇八、三〇〇
山東	九、六七一、八〇〇	福建	四、七一五、八〇〇	晉北	一、〇〇四、九〇〇
				總計	一八四、一〇九、一〇〇

近年鹽稅收入與歲入總額之對比表(單位元)

年度	財政報告數 歲入總額	財政報告數 鹽稅收入額	財政報告數 鹽稅收入佔歲入總額百分比	預算數 歲入總額	預算數 鹽稅收入額	預算數 鹽稅收入佔歲入總額百分比
民國十七年	四三四、四四〇、七一三	二九、五四一、四二一	六、八二%	——	——	——
民國十八年	五三九、〇〇五、九八	二二、一四六、一七一	三、六六%	四九八、六六五、九七五	二四、〇二%	
民國十九年	七一四、三六八、一四四	一五〇、四八四、〇七七	二、〇六%	五九一、九六九、〇九五	二四、五〇%	
民國二十年	六八三、九九、八六四	一四四、二二三、七一六	二、一二%	八九三、三三五、〇七三	八、一七%	
民國廿一年	六七一、九一四、七三六	一五六、〇七三、五六六	三三、五二%	六二一、七〇七、三五〇	二三、七六%	
民國廿二年	八二八、七七一、六八八	一七七、三七五、二七四	二一、四〇%	六〇〇、四一五、五六九	二一、五七%	
民國廿三年	——	——	——	九一八、一一一、〇三四	二〇、三五%	
民國廿四年	——	——	——	九五七、一五四、〇〇六	一九、二五%	

歷年統稅收入表(單位元)1

年數	收入額	指數
民國二十年	八〇、一七一、二四2	100
民國二十一年	八七、六六五、五九五	109
民國二十二年	九一、四八五、〇六四	114
民國二十三年	一一七、六一五、三四〇	一四七

〔附註〕1本表材料來源除廿年係採實士毅民國續財政史第二冊外，餘採統稅公報及稅務公報所刊登之月報表計算而成。2廿年之數字僅包括二月至十二月共十一個月，以前祇有捲菸特稅麥粉特稅，至二十年二月始將棉紗火柴水泥三者加入，一併徵收，改稱統稅。

〔說明〕歷年統稅增收之原因，以前本年鑑皆已有說明，廿三年稅收所入，增加尤速，其原因在廿二年十二月五日將捲菸火柴水泥三項稅率，一律提高，經過情形，詳見廿三年本年鑑一年來中央及地方稅制之變動章。

近三年統稅稅別表（單位元）1

	民國廿一年	民國廿二年	民國廿三年
捲菸稅	五五、八三、八三五	五七、六〇一、四八八	七一、〇〇七、九三一
棉紗稅	一八、六三六、三〇三	一九、八二〇、五三〇	二、三四七、七三六
麥粉稅	四、六〇〇、〇五六	五、四三四、一八一	五、九〇〇、五四六
火柴稅	六、五四五、五五六	四、三三三、一九一	九、〇一〇、一一〇
水泥稅	七四〇、一七七	一、三一一、四〇八	三、五四四、一八九
薰菸稅2	一、一七九、三五六	二、九六八、〇八〇	四、六七五、七三八
啤酒稅	二六四、〇三一	三〇一、六三一	——
洋酒稅	一六、四五三	一五、四五五	——
合計	八七、六六五、五五五	九一、四八五、〇六四	一一七、六一五、三四〇

〔附註〕 1 本表材料來源見前表。 2 薰菸啤酒洋酒三項統稅，於二十一年八月開辦，啤酒稅是年八月份已有收數，而薰菸洋酒稅至九月份方有收數。二十二年七月份起又將啤酒稅洋酒稅之收數，併於印花菸酒部份計算，即爲華洋機製酒類，不再列入統稅部份，本表從之。

近三年統稅區別表（單位元）1

	民國廿一年	民國廿二年	民國廿三年
稅務署2	七三、九四一、五六八	七四、六〇一、六三	九九、三六八、〇〇六
蘇浙皖區統稅局	三、五四四、四九九	四、三五三、一七五	四、九九九、九三九
湖鄂贛區統稅局	三、七九九、二六九	二、二六三、一八四	二、六三一、九四
晉豫區統稅局	七、一〇八、五四四	九、一九三、七一六	一三、五一〇、九八〇
粵桂閩區統稅局			二四一、九五五
河北財政特派員公署3			——
合計			八七、六六五、五五五

〔附註〕 1 本表材料來源見前表。 2 稅務署之二十一年收數包括前統稅署之收數。 3 河北財政特派員公署前所經徵之統稅，後即改由冀晉察綏統稅局徵收。查冀晉察綏統稅局係二十二年十一日成立，河北財政特派員公署，即行結束，河北財政特派員公署所經徵之統稅，二十二年七月始有收數報告。

民國二十四年份統稅收入表（單位元）

民國二十四年份統稅收入，據稅務署初步統計，其收數如下表：

稅別	全年收數
捲菸稅	七五、八一四、〇〇〇
棉紗稅	一九、三一八、〇〇〇
麥粉稅	五、五五二、〇〇〇
火柴稅	八、八一五、〇〇〇
水泥稅	二、七八五、〇〇〇
薰菸稅	三、五六八、〇〇〇
火酒稅	六、七七、〇〇〇
合計	一一六、五〇九、〇〇〇

近年統稅收入與歲入總額之對比表（單位元）

年度	財政報告數 歲入總額	財政報告數 統稅收入額	財政報告數 統稅收入佔歲入總額之百分比	預概算數 歲入總額	預概算數 統稅歲入額	預概算數 統稅收入佔歲入總額之百分比
民國十九年度	七一四、四六八、一四四	五三、三三〇、七〇五	七・四七%	九一、九九〇、〇九五	七六、五九、六二一	二・九三%
民國二十年度	六八二、九九〇、八六四	八八、六八一、七六七	二・九八%	八九、三三五、〇七三	七五、七七七、三八	八・四八%
民國二十一年度	六七一、九二四、七五六	七九、五九六、九九九	一・八五%	八〇一、七〇七、三五〇	八六、七二二、七五五	一・九五%
民國二十二年度	八二八、七二一、六八八	一〇四、九七七、九六五	一二・六七%	六六〇、四一五、五八九	九二、九五五、〇九一	一・六六%
民國二十三年度	——	——	——	九一八、二一一、三四	二六、九九九、六七九	二・七四%
民國二十四年度	——	——	——	九五七、一五四、〇〇六	二二、二九八、一七	二・八四%

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總預算分配表（單位元）

款別	經常門 預算數	經常門 百分比	臨時門 預算數	臨時門 百分比	經臨合計 預算數	經臨合計 百分比
黨務費	五、六三五、八〇〇	〇・七二	三三五、〇〇〇	〇・一四	五、八七〇、八〇〇	〇・六一
國務費	一一、九一一、八三三	一・五一	六六六、八三九	〇・三九	一二、五七八、七三一	一・三一
軍務費	二九三、〇一四、六〇九	三七・二五	二七、九八五、四〇〇	一六・四一	三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五四
內務費	四、二八〇、三三八	〇・五四	九〇、九八〇	〇・〇五	四、三七一、三〇八	〇・四六
外交費	九、〇二二、八四三	一・二五	三六八、四五二	〇・二二	九、四〇一、二九五	〇・九八
財務費	六五、七八九、五三三	八・三六	三二、八二〇	〇・二二	六六、〇二二、三四三	六・九〇
教育文化費	三五、〇六一、四二三	四・四六	二一、二〇一、九八	一・二六	三七、二二〇、二二一	三・八九
司法費	一、九五七、五二〇	〇・二五	八七七、八五	〇・五一	二、八三四、八〇五	〇・三〇
實業費	三、八五四、九四八	〇・四九	五三四、八三二	〇・三一	四、三九九、七八〇	〇・四六
交通費	四、九〇三、九二三	〇・六二	二三五、二〇〇	〇・〇七	五、〇二九、一二三	〇・五二
蒙藏費	一、七二二、八四四	〇・二二	——	——	一、七二二、八四四	〇・一八

建設費	三、三三、一三〇	〇・二八	三四、一六二、七六〇	二〇・〇三	三八、三七四、八九〇	三・八〇
國有營業資本支出	—	—	六〇、九七一、一六六	三五・七五	六〇、九七一、一六六	六・三七
補助費	五九、七九七、六一三	七・六〇	四三、一八二、四七六	二四・七二	一〇一、九八〇、〇八九	一〇・六五
撫卹費	四、九三六、六九九	〇・六三	—	—	四、九三六、六九九	〇・五一
債務費	二七四、八〇三、二七九	三四・九三	—	—	二七四、八〇三、二七九	二八・七一
預備費	七、七六六、二九三	〇・九九	—	—	七、七六六、二九三	〇・八一
合計	七八、五八一、五九八	一〇・〇〇	一七〇、五七二、四〇八	一〇〇・〇〇	九五七、一五四、〇〇六	一〇〇・〇〇

近年黨務費與歲出總額對比表（單位元）

年度	財政報告數 歲出總額	財政報告數 黨務費	財政報告數 黨務費佔歲出總額之百分比	預概算數 歲出總額	預概算數 黨務費	預概算數 黨務費佔歲出總額之百分比
民國十七年度	四三四、四四〇、七一三	四、〇四〇、〇〇〇	〇・九%	—	—	—
民國十八年度	五二九、〇〇五、九二〇	四、六一七、〇〇〇	〇・九%	五九六、九二七、五七六	四、八〇〇、〇〇〇	〇・八%
民國十九年度	七二四、四六八、一四四	五、〇七七、八〇〇	〇・九%	七〇六、二一九、八六五	五、〇四〇、〇〇〇	〇・七%
民國二十年度	六八三、九四〇、八六四	三、九三三、九五五	〇・六%	八九三、三三五、〇七三	六、二四〇、〇〇〇	〇・七%
民國二十一年度	六七一、九四四、七五六	四、七五六、一七二	〇・七%	七八八、三四六、六三七	六、二四〇、〇〇〇	〇・八%
民國二十二年度	八二六、七二一、六〇八	五、五八九、五八五	〇・七%	八二六、九二二、九六四	五、四八九、一〇〇	〇・七%1
民國二十三年度	—	—	—	九一八、二二〇、三四	五、七二〇、七〇〇	〇・六%
民國二十四年度	—	—	—	九七七、一五四、〇〇六	五、八七〇、八〇〇	〇・六%

〔附註〕1二十二年度曾核定十三類抽編歲出假預算，共列歲出總額為一六一、四八〇、一六〇元，計共五、四八九、一〇〇元，佔歲出總額百分之三・四。

近年政務費與歲出總額對比表（單位元）

年度	財政報告數 歲出總額	財政報告數 政務費	財政報告數 政務費佔歲出總額之百分比	預概算數 歲出總額	預概算數 政務費	預概算數 政務費佔歲出總額之百分比
民國十七年度	四三四、四四〇、七一三	三二、七九七、四四七	七・五%	—	—	—
民國十八年度	五三九、〇〇五、九二〇	五一、四七〇、四七七	九・五%	五九三、九一七、五七六	一二六、〇一五、二二二	二一・二%
民國十九年度	七一四、四六九、二四四	五九、九五六、一二二	八・四%	七〇六、二一九、八六五	一一九、八一一、〇三三	一六・九%
民國二十年度	六八二、九九〇、八六四	五六、四〇六、三七〇	八・二%	八九三、三五、〇三三	二三七、〇〇六、四二二	二七・七%
民國二十一年度	六七一、九二四、一五六	七七、九七〇、九五六	一一・六%	七八、四六六、〇三七	二三三、〇一五、二二九	二八・三%
民國二十二年度	八二八、七一一、六八八	九八、八九三、四九六	二・九%	八二八、八二一、九四四	二五五、四五〇、三五〇	二八・七%1
民國二十三年度	—	—	—	九一八、二一一、〇二四	二一四、五二六、一三八	二四・三%2
民國二十四年度	—	—	—	九五七、一五四、〇〇六	三四七、七三三、六二四	二六・三%3

〔附註〕1本年度假預算歲出額共一六一、四八〇、一六〇元，除黨務費五、四八九、一〇〇元外，餘爲一五五、九九一、〇六〇元，佔日分之九六・六。2本年度預算政務費三一四、五二六、一三八元中，有軍事教育費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軍事建設費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元，若將兩項剔開另計，政務費祇有二八五、五二六、一三八元，佔歲出總額百分之三一・一。3本年度政務費三四七、七一三、六三四元，內有特種教育費一四、八〇〇、〇〇〇元，軍事建設費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元，剔開另計，政務費祇有三一八、九一三、六三四元，佔歲出總額百分之三三・三。

近年軍務費與歲出總額對比表（單位元）

年度	財政報告數 歲出總額	財政報告數 軍務費	財政報告數 軍務費佔歲出總額之百分比	預概算數 歲出總額	預概算數 軍務費	預概算數 軍務費佔歲出總額之百分比
民國十七年度	四三四、四四〇、七一三	二〇九、三六、九六九	四八・四%	—	—	—
民國十八年度	五三九、〇〇五、九二〇	二四五、四四二、一二三	四五・五%	五九三、九二七、五七六	二五六、三三二、七九二	四三・二%

民國十九年度	七二四、四六八、一四四	三二一、六四六、一二八	四三、七%	七〇六、二九八、八六五	三〇三、九七三、七六九	四三、〇%
民國二十年度	六八二、九九〇、八六四	三〇三、七七、〇六三	四四、五%	九九三、三三五、〇三二	二九六、五六九、四三九	三三、二%
民國二十一年度	六七一、九二四、七五六	三二〇、六七二、一一七	四七、七%	七六八、三四六、六二七	三三五、一一〇、一六一	四二、五%
民國二十二年度	八二八、七二一、六八八	三七三、八九五、二〇三	四四、九%	八二八、九二二、九六四	四一五、六〇〇、〇〇〇	五〇、一%
民國二十三年度	——	——	——	九一六、一二一、〇三四	三三三、九九〇、九一〇	三六、三%1
民國二十四年度	——	——	——	九七七、一五四、〇〇六	三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五%2

(附註) 1本年度軍事教育費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軍事建設費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元，加入併計，軍務費共三六一、九九〇、九一〇元，佔歲出總額百分之三九・四。 2本年度特種教育費一四、八〇〇、〇〇〇元，軍事費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元，加入併計，軍務費共三四九、八〇〇、〇〇〇元，佔歲出總額百分之三六・五。

近年債務費與歲出總額對比表（單位元）

年度	財政報告數 歲出總額	財政報告數 債務費	財政報告數 債務費佔歲出總額之百分比	預概算數 歲出總額	預概算數 債務費	預概算數 債務費佔歲出總額之百分比
民國十七年度	四二四、四四〇、七二三	一五、九一一、九七	三六・九%	——	——	——
民國十八年度	五三九、〇〇五、九一〇	二〇〇、二〇八、二九	三七・一%	五九三、九一七、五七六	二〇六、七九九、五七二	三三・三%
民國十九年度	七二四、四六八、一四四	二八九、五六八、五七九	四〇・六%	七〇六、二一九、八六五	二七七、九二五、〇六三	三九・四%
民國二十年度	六八二、九九〇、八六四	二六九、八四三、九二三	三九・五%	八九三、三三五、〇七三	三四三、四四、六〇四	三八・四%
民國二十一年度	六七一、九二四、七五六	二一〇、〇四八、八八二	三一・三%	七六八、三四六、六三七	三三三、九八一、二四七	二八・四%
民國二十二年度	八二八、七二一、六八八	二四四、二七八、二三九	二九・五%	八二八、九二一、九六四	二四一、八四一、八〇四	二九・二%
民國二十三年度	——	——	——	九一六、一二一、〇三四	二三七、五三〇、一三一	二六・一%
民國二十四年度	——	——	——	九七七、一五四、〇〇六	二七八、八〇三、二七九	二八・七%

各省財政概況

晉國地方財政制度，自民國二年擬定「國家稅地方稅法草案」及「國家地方政費標準案」後，體制始具。嗣雖制度有增損變更，但地方財政終自成獨立之部門，不必如「外銷時代」之附屬於中央財政矣（詳上期本年鑑）。

民國以來之各省財政收支，就長期趨勢觀察，類皆有一致增加之傾向，民十七以後，增勢尤激。民國二十年以降，雖各省當軸咸主量入爲出，收支數字略見減低，但此不過暫時之現象，未幾仍回復膨脹之一途。試考其原因，一方固由於公經濟之自然趨勞，而他方實亦緣於歲出之不得不膨脹。其所以不得不膨脹者(一)因以前各省主政者之大度支用，以致省庫負債累累，財政日趨困難，後繼者受舊債之累，無法以縮減其支出，而收入不足以挹注，且須募集新債以資維持，遂使歲出膨脹不已，此就歷史方面考察者也。(二)就現狀考察，則新政建設，既已急起直追，規模擴制，又須力求完備，歲出膨脹之結果，歲入亦相應以增加，此財政支出數字之所由繼長增高者也。

自民二十以後，主計處成立，各省預概算雖未普行而漸有必須編製之勢。遠稽中國各省預算之情形，民二、民三、民五間，政治未大紊亂，建設亦無可言，故其盈絀，可以地方自治事業之盛衰詮釋之（詳去年本年鑑）。民六以後，中樞號令不出都門，各地當局擁兵自重，財政收支，頓失均衡。民八預算已呈紊亂之端，民十四年預算更變本而加厲。蓋軍費既列鉅額，內戰迄無寧歲。各省財政愈況愈下，更由紊亂而至於不可收拾矣。遺毒迄民國二十年度，尚使各省概算收支大多不能平衡。其後，各省當局以量入爲出爲號召，表面上皆能收支相抵，但一按其內容，或虛列收數，或減列支出，或以補助款收入爲彌縫，或均借款收入爲抵補，實能收支適合者，殊不多覯也。

目前各省財政之困難，幾成全國一致之事實，其困難之兩種典型：(一)爲國地收支劃分清楚之省份：國地收支，各有專司，系統整然，其財政困難乃係直的省地方財政之困難，浙、鄂、贛各省，皆可入此項範疇。(困難之原因，或因戶於債務費，或顧沛於政務費，或憔悴於公安費，雖各不同，要皆由於以前或今日歲出膨脹之過度。)(二)爲國地收支未完全劃分清楚之省份：情形恰與前相反。其財政困難，不在省地方財政之本身，而在於該省國家性質之收支，未能適合（其國庫部份收支之不敷，原因全在負擔軍費之過鉅）。邊遠各省，省地方財政皆可發見其盈餘，惟以省庫之殆餘，尚不足以補該省國庫收支之不足，故言財政，仍不逃出困難兩字也。總之：典型雖有不同，各省財政困難，則屬一轍。

各省財政之主要收入，常因各省情形而差異，今姑述田賦、捐稅、借款、補助款四項，以示各省歲入之大概。

一、田賦　田賦原爲中央稅收，自民十六以後始劃歸地方收入。各省中以田賦爲主要收入者，計有山東、河南、江蘇、安徽、浙江等省。各省歷年田賦預概算數增減參差，增列者有山東、廣西、廣東等省，減列者有河北、河南等省。但近年來各省田賦不論其預概算數或實收數有無增加，較諸額徵數則歷年皆有減收之傾向，推其原因，不外由於地粮之淆亂，賦率之失均，兼以胥吏粮差之舞弊，額徵官吏之侵漁耳。若粵魯等省田賦在預概算上之數字雖見增加，然猶較原額頗多減煙；其所以增收者不過採用加重附加，提高折價，黑地升科等臨時補苴而已。

二、捐稅　往者各省捐稅之收入，僅限於附加稅與雜項捐稅；民十六以後其範圍乃始擴大，至今，若察哈爾、青海、貴州、寧夏等省份，居然以捐稅收入爲歲入之大

宗。歷年情形亦有增減之互殊，若河北、山東、察哈爾等省大多增收，其餘即多減少。大抵財源貧瘠之區，耕地瘠少，田賦輕微，收入短絀，於是稅捐收入佔財政收入之重要地位。至於減收增收之原因，由於稅制關係者居多，而社會安定與否亦不失爲有力之因素。內地各省若山東等省財政較上軌道，其徵收者多爲合法稅捐，稅目較簡；邊遠省份若察哈爾等省多特稅捐爲唯一財源，故稅目較繁，因稅目繁簡之不同，自可影響其收數也。考現時各省概算之所列，捐稅名目似頗簡單，實則尚有若干瑣細稅捐彙列於其他收入項下，故各省捐稅之實際情形，僅在預概算上（指提要書不指列有款項目節之各級詳細預概算）殊無法以探求其眞相焉。

三、債款　債款收入在彌補預算之不敷，故其性質祇能列作臨時之救濟，而不可視爲經常之收入。近年來各省競事建設，而經費無出，相率舉債以資應付，此用之於建設尚非純爲消費，猶爲財政彌補之正當途徑。但亦有以活動省庫而舉債者，雖暫濟一時之困，而終足以貽財政之累也。過去一年間，因旱災慘重，稅收短絀，各省財政莫不捉襟見肘，窘相畢露，發行債券乃如雨後春筍矣。按其名義上之用途，或爲賑災，或爲建設，或爲整理，或爲彌劑，惟此等舉債之各省，財政正當枯窘之時，其暫時資爲調劑，以稍紓財政之困難者，不能謂爲絕無也。

四、補助款　補助款制度風行於裁釐之後，蓋以裁釐影響各省之收入，故予補助款以資抵補，但現已改變其本質。現時補助款可分爲二種：（一）爲由中央直接撥付者，其中或補助各該省之建設事業，及補助各該省之教育文化，或補助各該省之司法經費，或補助各該省之財政困難，或補助各該省軍政費之支出，隨時隨地而異，情形頗不一致。（二）爲國稅之留支與附加者，自中央與地方收入劃分之後，國稅應由中央徵收解庫並不得附加，現時尚有少數省份，留支當地國稅或徵收國稅附加，中央爲顧全事實計，遂以此種收入明定爲中央補助款，其用途與前項相同。近年來各省預概算中，列收補助款之收入者，更見普遍，其賴以挹注，以濟財政之困難，固爲要因。惟自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以後，中央以甲花稅或提補地方廢除苛雜之款，亦連列於補助款項下；且各省法院之法收，地方留用者，在中央亦視爲補助款，故補助款一項既見普遍，亦見增進。

各省財政之主要支出，可分爲三項：一爲政務費，二爲事業費，三爲債貸務，茲將三者之情形分別略述其大概。

一、政務費　政務費係指行政、公安、司法、財政四項支出而言，其中分配之情形各省大多以公安費爲最多，行政次之，財務又次之，司法爲最少。四者合計，其支出常居歲出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甚或達百分之七十左右。近年來各省政務費之支出雖互有增減，而其費用類不易緊縮，兼以社會機陷，萍蓬遍地，爲維持治安計，公安經費非但不能縮減，且多愈遞增加，於是政務費乃佔歲出總額之大部，且有逐年膨脹之趨勢焉。

二、事業費　事業費係包教育文化建設衛生交通實業各費，其中以教育文化費之支出爲最多，建設費次之，以衛生費爲最寡。近年來各省知建設之重要，事業費用大體增加，其在預概算上之地位亦有相當重要，惟考其內容，則所謂事業費，仍以事業行政費佔其大部也。各省一方競倡建設，一方適當財政困難之際，每月建設，類多舉債以爲財源，或即取之於田賦附加或另徵捐稅，所謂專款是也。事實所限，各省事業費之膨脹，乃鮮能分潤省庫之經常收入。

三、務債貸　各項債務貸之支出情況，可分爲二大類：一爲債務貸支出之鉅額，一爲根本無債務貸之支出。其所以歧異之原因，不在各省收支之溶洩，而在於往日

理財政策之不同。當民六後各省擴充軍費之時，當局救濟財政困難所採用之方策，要不外三端，甲爲募集債款，乙爲發行紙幣，丙爲增加賦稅。採用甲法者預概算上須列支債務費，採用乙丙二法者卽可不見其痕跡。近年來各省財政大多窘迫，債務費支出有逐年增高之傾向，益以債款收入爲建設經費之主要來源，遂更增長膨已，在募債政策之上，四川新疆之情形，足以引爲明證也。

殊爲省財政前途之憂，若浙江，卽因於往日債務而不易自拔矣。至若增加賦稅或發行紙幣以爲救濟財政之方策，雖省庫方藉以覘其趨勢與現狀，至於各省財政之個別情形，另於分省詳之。

上所列述，不過略揭省地方財政之大概，勝，且擾亂金融，窒礙經濟，其爲害更遠，面可無債務之負荷，而民力憑敝，負擔難

歷年各省地方普通預概算歲入歲出總數對照表

（二十一年度以前見去年本年鑑）（單位元）

省別	款別	廿一年度	廿二年度	廿三年度	廿四年度
河北	歲入	三三、三四、七七八	三五、七七、八二一	三三、六八、三五	
	歲出	三三、三四、七七八	三五、七七、八二一	三三、六八、三五	
山東	歲入	三四、五三、一〇一	三三、五五五、三九四	三三、六四一、三六一	二四、九六九、三二一
	歲出	三四、五三、一〇一	三三、五五五、三九四	三三、六四一、三六一	二四、九六九、三二一
河南	歲入	一〇、二六六、六五六	二一、一四六、七一一	二二、七九、〇〇九	一五、三三五、九一七
	歲出	一〇、二六六、六五六	二一、一四六、七一一	二二、七九、〇〇九	一五、三三五、九一七
山西	歲入	三三、六八、六六六			
	歲出	三三、六八、六六六			
江蘇	歲入	一七、〇七一、二二四	三三、〇〇四、八五五	二六、八九六、〇〇二	三一、六四四、四六八
	歲出	一五、六一七、五四四	三三、〇〇四、八五五	二六、八九六、〇〇二	三一、六四四、四六八
安徽	歲入	九、八九九、三九九	一一、〇六六、七〇〇	一一、一六八、三七八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歲出	九、八九九、三九九	一〇、八七三、九四四	一一、〇六六、七〇〇	一一、一六八、三七八
福建	歲入	三六、八〇〇、二九九	三三、九六七、三二九	三三、〇〇一、〇〇〇	九、三三七、〇〇四
	歲出	三六、八〇〇、二九九	九、六七、一二九	三三、〇〇一、〇〇〇	九、三三七、〇〇四
江西	歲入	七、六九九、〇〇六			
	歲出	七、六九九、〇〇六			
浙江	歲入	三三、六九九、四九四	三三、七八、〇〇六	二一、九九四、三三七	二一、五六、〇〇五
	歲出	三三、六九九、四九四	三三、七八、〇〇六	二一、九九四、三三七	二一、五六、〇〇五
陝西	歲入				
	歲出				
湖北	歲入	七、〇三三、五二一	八、八六六、六二一	二四、五五五、五五五	七、〇〇七、二二二
	歲出	七、〇三三、五二一	八、八六六、六二一	二四、五五五、五五五	七、〇〇七、二二二
湖南	歲入	五、四〇七、六六六	八、八七七、九二三	二四、五五五、五五五	八、七七九、二二三
	歲出	五、四〇七、六六六	八、八七七、九二三	二四、五五五、五五五	八、七七九、二二三
甘肅	歲入	三、七一八、四八	四、〇八七、五三四	三、八七〇、七六九	四、七六六、五五五
	歲出	三、七一八、四八	四、〇八七、五三四	三、八七〇、七六九	四、七六六、五五五
新疆	歲入				
	歲出				
四川	歲入				
	歲出				
廣東	歲入	六、八二二、九四一	四八、九一二、一八	五六、一八八、八四四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歲出	六、八二二、九四一	四九、〇九二、一九〇	六〇、〇八八、二九三	三、三八一、八七七
廣西	歲入	三、一四三、二九五	一六、四六六、一七〇	二七、五七〇、八二九	
	歲出	三、一四三、二九五	一六、四六六、一七〇	二七、五七〇、八二九	
雲南	歲入	四、三一一、七二三	三、六三五、四七二	二、九一一、〇七七	四、五九、二六二
	歲出	四、三一一、七二三	三、六三五、四七二	二、九一一、〇七七	五、九七七、三三九
貴州	歲入	二、八〇八、三七七	二、九一一、〇七七	四、五九、二六二	七、〇二九、四六九
	歲出	六、〇〇三、一一九	六、〇八三、二一〇	五、九七七、三三九	九、七〇一、〇四〇
熱河	歲入	一、〇三五、〇四三			
	歲出	一、〇三五、〇四三			
察哈爾	歲入	三、〇五八、〇四三	三、八六〇、七二〇	三、五三三、九〇三	三、一九〇、五八五
	歲出	三、〇五八、〇四三	三、八七一、七二〇	三、五三三、九〇三	三、一九〇、五八五
遼寧	歲入				
	歲出				

| | | |

項別	廣東	廣西	河北	山西	雲南	綏遠	熱河	新疆
營業稅	四五一,〇五七	六六五,二六二	一,八一四,四三三	一九二,二〇〇	三,七三八,三五〇	一,〇九一,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〇19
房捐	—	二六,五二七	—	—	—	三六六,七四一	—	三,〇〇〇,〇〇〇
船捐	—	二八,三五一	—	—	—	四八,〇〇〇	—	—
其他捐稅	六六七,八八八12	五五,六〇〇13	—	三三四,七三三15	—	—	六,六六七,七九四17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20
地方財產收入	二五,〇八	一〇,二七一	八一七	八,九五九	九四四,八四九	三三,八〇一	—	—
地方事業收入	八,四五四	—	—	—	五,〇〇〇	九六,八七五	—	—
地方行政收入	二六七,七二八	五六,四二一	一八六,八四三	五,八〇一	九三,七六六	五五三,二五五	一六一,六七五18	—
地方營業純益	—	—	—	—	三〇〇,二三〇	一,〇一一,五七九	—	—
補助款收入	一,五〇二,五二五	一八五,八二四	六三四,六五六	三三,〇〇	二,七八九,四五五	二,〇六八,九七五	—	—
債款收入	—	—	三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	—
其他收入	六,七二五,二四四	八四,四四四14	—	三四,四〇	一〇,四六七,八四四16	五,七二六,八四八	—	—
合計	八,一〇四,八四二	四,六六〇,〇三三	四,七六六,五五一	一,〇〇一,〇七七	三四,五五三,五五二	六,九五三,三四〇	七〇九,四六九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田賦	六〇八,一八〇六	二,〇一一,三三四	五,一〇一,三六四	六,一一一,四〇一	六三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三六	五〇七,一七五八	一,四三四,三一〇八
契稅	一,九五四,二〇〇	一〇一,五二七	二,九四四,四三〇	一,四〇三,六三八	八五,四九八	七七,一七五	七七,一三五	—
營業稅	四三七,一,四〇〇21	二,一三四,二一〇	六,九一四,一六〇	三,二六,六三八	一九,二四〇	五一,三五〇	五一,三五〇	—
房捐	二九,三四一	四二,〇七六	九四三,四三28	—	—	—	—	—
船捐	六五,一六一	一四,二〇〇	七五五,二三四29	—	—	—	—	—
其他捐稅	一〇,四七四,四三二22	六,六六,九一24	三五四,一五四	一九八,一〇〇31	三五五,〇〇〇32	一,一〇〇,四四四34	—	一,六五〇,三一七39
地方財產收入	三三,一二四	二五四,八七八	四五,八三五	二,八三五	七二,六三六	三一,六四〇35	三〇,三五六	三六,六四四40
地方事業收入	—	二五四,八六一	四〇七,一七一	八,八一	—	—	四,五二二	—
地方行政收入	三,五〇一,三四〇	三,八九四,八六〇25	九四〇,八六二	一三五,八四四	一,四〇一,五六八	一,五三一,36	一八,三五七	八四,四七七
地方營業純益	—	四三,一七四,27	二七三,〇〇四30	—	二八,三〇一	一,一四〇37	六,〇〇〇	—
補助款收入	—	五七,五〇〇	三〇〇,一三八33	三五三,八六	一,一〇九,一三五	—	六二,六〇〇	—
債款收入	—	一,五一〇,〇〇〇	—	二,五〇〇,〇〇〇	—	—	—	—
其他收入	一九,八八四,三六五23	一,四四一,〇三六27	七四一,〇七七	九〇二,三三二	七九,一〇四	四一,一〇八38	九六,六七四	—
合計	五六,一八八,八八四	二七,五七〇,八三九	三三,六一八,三三五	一五,三五三,九一七	三,五三五,四七二	一,八一五,七六四	一,六〇五,一六一	三,一〇五,七五六

（附註）1蘇、浙、贛、皖、豫、閩、晉、察、陝、寧、甘、青、鄂、湘、黔、川、粵係二十四年度預概算數字，桂、冀、晉係二十三年度，滇係二十二年度，綏、熱係二十一年度，新係二十年度。2內包括司法收入五一二、四二四元。3內包括司法收入四八三、三五〇元。4原名清賑善後捐。5內包括公路建築專款二、〇九四、一九一元，整理土地專款八七五、五四九元。6內包括田賦附加一、二六五、九四九元。7內包括田賦滯納罰金六一、二一九元。8內包括司法補助收入一、五一一元。9內包括災區善後儲蓄收入六、〇〇〇、〇〇〇元，上年度盈餘七三、〇六九元。10原名房補稅。11內包括清賦收入一、〇〇〇、〇〇〇元。12內計車捐七二、〇〇〇元，捲菸查驗證費五七八、五〇八元，菸酒牌照費三七、三八〇元。13原爲駝捐。14內包括經收國家各款七七五、〇九三元。15內計劃歸地方菸酒牌照稅六、七〇五元，經徵臨時維持費三一八、〇八〇元。16內包括漢口市政府收入四、五五二、四六〇元，武昌市政處收入三九二、一三三元，宜昌等七埠公安收入一八八、九五一元，臨時專款收入一四九、〇〇〇元。17原名財政廳收入。18係省府及各廳法院主管收入合計數。19原名營業牌照稅。20內計地方統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肉捐一、八〇〇、〇〇〇元，糖稅八〇〇、〇〇〇元，油稅三五〇、〇〇〇元，鑛稅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菜稅二〇、〇〇〇元。21內包括當稅五五五、五七六元，屠宰稅二、二七六、一二四元。22內計漁業稅七、二〇〇元，各捐稅捐二〇、二二六、九三七元，鴉鑛捐二四、〇〇〇元。23內包括營稅鹽鹵糖業溢利一九、七九三、二六五元。24原名雜稅捐收入。25內包括司法收入八八、一五八元。26原名地方營業收入。27內包括補項收入三〇二、八五四元，補收臨時收入三六〇、〇〇〇元。28原名房補捐。29原名車船捐。30原名地方營業收入。32原爲牲畜稅。33原爲契稅附加。34內計正雜各稅六二〇、〇〇〇元，正雜各捐一八〇、〇〇〇元，警察捐費二四、〇〇〇元，樂戶捐一六、五六〇元，三釐斗捐一六、一四四元，商戶路燈及衛生捐二、四九六元，包烏汽車路捐及牌號費一五、四六〇元，店戲捐警罰金執照費七、二二四元，綏自汽車路捐及牌號費二、六六〇元。35內計包兩各集水利局水租二六、五〇〇元，臨河實業基金地租四、〇〇〇元，煤股收入一、一四〇元。36原爲罰款。37原爲電報電話收入。38內計雜收入六三、九八七元，二五教育基金四二、一一三元，包頭商會補助費二二、〇〇八元，準材檢驗費收入一、〇〇〇元，包頭公安局服裝費收入三、〇〇〇元。39內計正雜各捐三三五、八二九元，正雜各稅九八〇、六〇四元，仲犖代徵各稅三三三、八九四元。40原爲公業收入。

近年各省歲出項別詳表（單元位）

項別	江蘇	浙江	江西	安徽	河南	福建	山東	察哈爾
黨務費	一〇三、七六〇	一一三、一〇〇	一一一、〇四〇	一一三、三一〇	一〇九、〇〇七	三三五、五四〇	九一七、〇〇〇	六七、一〇〇
行政費	一、六六八、五五一	二九九、六四四	三、〇〇二、五五〇	三、五三、七三一	四、〇〇四、七〇六	二、四四四、二七九	四、六八八、三四三	八五五、九二四
司法費	一、八〇二、三六六	一、八六六、四二一	九四四、四六六	一、〇八一、四一七	一、〇九六、四四七	八八七、六四三	二、四三二、二二四	一九八、五四三
公安費	三、六六六、五〇六	三、三三六、五八二	五、二九四、〇四七	一、七九一、一二一	一、五三五、二五五	三、六四四、〇〇五	五、二六六、一四二	三五七、六四
財務費	一、二四四、二六四	一、〇一四、一九八	八五四、三〇六	七一、八八七	六八八、二八七	九〇七、五三一	一、九三三、六三一	三五三、五四四

項別	陝西	寧夏	甘肅	青海	湖北	湖南	貴州	四川
教育文化費	四,八五六,〇一八	二,四三四,五六六	一,八五四,一六一	二,五二四,〇九二	二,三四四,七四五	一,六九五,七〇六	二,九六八,八三六	三六三,七一七
實業費	—	七九二,七七六	三七七,五一〇	九一,五二三	四八〇,〇〇〇	—	六二一,七九九	一〇一,八六二
交通費	—	一四八,七〇〇	三九,八八四	一四,〇〇〇	三四一,七三六	—	—	七,四八八
衛生費	二四三,四一〇	一〇,六六四	一四,〇八一	一四,〇〇〇	一,三四四,〇〇〇	一四,〇五一,〇五二	一,四六五,〇五二	五二,五四八
慈善費	一〇,三二三,六七八	四九,五一七,〇	六八五,六九九	一七,〇〇〇	一,三四四,〇〇〇	三,四〇〇,五一五,5	三四八,九四四	三四八,九四四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五四,〇〇〇	—	—	—	—	—	—	—
債務費	四,三九〇,〇八二	六,六四,九〇〇	三,七四,〇〇〇	一,三四,〇〇〇	三四一,〇〇〇	五四,七三六	五五五,三三五	二〇〇,〇〇〇
協助費	八五九,〇七四	七八六,九〇〇	一九四,一四五	四八〇,〇〇〇	四一七,八九五	五二,九八〇,六一三	五三九,七五〇	二〇〇,〇〇〇
撫卹費	一二〇,〇〇〇	七六,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六四,八〇〇,8	六六六,七六〇,4	九〇,三七七	一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
其他支出	—	—	—	—	六六七,九一〇	—	—	—
預備費	四一,九〇九	四四,四,三七七	一,七八,一九八,2	一七七,九八四	四八一,六五一	四八八,一六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六二一
合計	三,六四四,四一八	二,三六八,〇一五	三〇,七八,三三〇	二,一六八,三七八	二,五六六,七九七	一,九三七,〇〇四六	二四四,九九九,三三三	三,七〇,五六五
蒙務費	二六六,九八八	四八,〇〇〇	一八七,四八五	四七,六五一	一三八,三五四	二四,三五五	—	—
行政費	二,八六三,五四〇	四七,六〇二	一,〇五五,七七八	三四〇,三七四	二,三四六,九五四	一,九六六,一一九	二,四六〇,一七八	八七,二七九
司法費	五〇二,〇八八	九八,一五二	五四五,三九三	五〇,八〇一	一,七九二,五〇七	一,一〇五,六七六	一,九八八,四九九	七,八四三,〇三〇
公安費	三,一五三,八八七	一〇二,一五二	二八七,四二九	八〇,七〇〇	二,六二四,〇六八	一,八六八,八四九	八二九,三六一,13	—
財務費	五八,〇一六	一七六,八六八	五〇四,七四二	一四六,七〇六	一,一六五,五七四	一,八六六,八五〇	—	—
教育文化費	一,五五一,五五四	四〇二,九二〇	九九,九四三	一五〇,八八九	二,三五一,四一五	二,七一四,二四九	一,〇一〇,三六八	一,九六八,二七
實業費	一,二四二,八三三	五,二四〇	三三,八七三	二,六八二	三〇九,九五九	二一六,三八七	一,〇〇二,六八	一,八〇〇,〇〇〇
交通費	二,七二三,三三三	—	—	九,〇三四	二五六,三二〇	二,二〇五,八五一	—	—
衛生費	三二三,三四六	一四,四七二	五三,七七四	三六,〇〇〇	—	一九五,〇〇四二	—	—
慈善費	六一四,三六〇	七〇,六〇八	三五〇,四四八	三九,二八八	三七一,七五三五	三九九,二三三八	一,九六,一二一	—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	—	—	—	—	—	—	—
債務費	一,六三一,一五五三	—	一三一,〇四〇	三〇,六六,八〇〇	一,四五六,三四〇〇	五〇,七二一	一〇,四〇七14	六一五,八三六
協助費	三,三四五,一〇八	—	六,〇〇〇	五〇,四二一	三三四,四七三	一七八,六七四	—	—
撫卹費	二五,〇〇〇8	—	三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六七,二五九	—	—

項別	廣東	廣西	河北	山西	綏遠	熱河	新疆
其他支出	—	—	—	—	—	—	—
預備費	八四三、三五六	一〇四、三四五、9	一〇一、〇四六	三九、八九一	四三二、四七六	七四、一三六	一、三三四、七七四
合計	八、二〇四、八四二	三、九八〇、八二四	四、七六、七五一	一、〇〇一、〇九七	二四、三四三、三四三	九、七〇二、五四〇	一三、三八一、八八七
黨務費	一、三二一、六七八	九八、三〇一	五〇、七三一	二六六、八六〇	一、九八、九六〇	一、三八、九六〇	—
行政費	一〇、〇四〇、一九五	三、四三五、三二一	二、六三三、三四六	一、四五四、四一八	六八三、四一八	五五一、一六七	四、三四三、六九三、22
司法費	二、一六二、三六〇	一、三〇一、九八八	二、五三三、五一六	四九〇、〇八四	七八、五七三	四八、〇三〇	三五七、四六九
公安費	五、〇三五、五三九	二、九五〇、五九五	四、九七七、五七七	二九二、〇九八	四四〇、二七四	二九二、二〇四	—
財務費	二、二二二、一〇一	三、〇三三、五八八	七三三、三四三	二五五、一九六	二五五、一九六	一〇一、九九一	八三、七二二
教育文化費	五、八九九、九二九	三、〇二四、四八三	四、二六八、四〇一	九四〇、〇三四	二九九、七三九	一、一〇五、六二七	一、一〇五、六二七
實業費	一、三六八、八二六16	二、〇二四、四八三	一、四六九、一三九	九三、九〇〇	六九、四〇〇19	一四一、六八四	七、一二六23
交通費	五八七、六八〇	七八二、九九〇	九三、六八四	四三四、〇四三	—	八二、一四〇	一、六五四、〇三七
衛生費	—	—	二〇一、一四一	八一、一九九	—	—	—
建設費	四、五三二、六三六	一、一五四、四三七	一、六一七、一〇五	九三、二二四	六五、八一20	一〇九、九七八	三八五、四六九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	—	一七八、八〇八18	—	—	—	—
債務費	二七、一九四、〇一七	一、五四〇、四三七	三、二九、六九二	三九四、一四一	九三五、七三八	一四七、八一七	—
協助費	六〇六、六〇〇	二四〇、〇六五	三、一〇K、八一五	八九二、二六〇	三七、五〇〇	—	—
撫卹費	—	四、一五三	二七、一八	三一、〇〇〇	—	八、一K〇21	—
其他支出	—	—	—	—	—	—	—
預備費	一、三〇〇、〇〇〇17	一、六〇八、二六八	二七〇、〇〇〇	二九、六一三	五四、八四七	—	三三、九〇九
合計	六〇、〇八、三五三	二七、七七〇、八三九	三、六八、三三五	一五、三五、九一七	三、六三五、四七二	一、五六六、〇三二	二、〇二九、〇〇五

項別	綏遠	熱河	新疆
其他支出	—	—	—
預備費	一、三四、九六〇	七二、九八〇	一、三四、七七四
合計	一、三九、九六〇	七、七〇二、五四〇	一三、三八一、八八七
黨務費	一、三八、九六〇	七二、九八〇	—
行政費	五五一、一六七	八五〇、三四六	四、三四三、六九三、22
司法費	四八、〇三〇	七八、五七三	三五七、四六九
公安費	一七六、六一八	四四〇、二七四	—
財務費	一〇一、九九一	一七七、一七一	八三、七二二
教育文化費	二九九、七三九	一、一〇五、六二七	一、一〇五、六二七
實業費	六九、四〇〇19	一四一、六八四	七、一二六23
交通費	—	八二、一四〇	一、六五四、〇三七
衛生費	—	—	—
建設費	六五、八一20	一〇九、九七八	三八五、四六九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	—	—
債務費	九三五、七三八	一四七、八一七	—
協助費	三七、五〇〇	—	—
撫卹費	—	八、一K〇21	—
其他支出	—	—	—
預備費	五四、八四七	—	三三、九〇九
合計	三、六三五、四七二	一、五六六、〇三二	二、〇二九、〇〇五

〔附註〕1本表材料來源同前表。2內計救濟費三〇二、六四九元，土地整理費八七五、五四九元。3原名救濟公共事業費。4內計救災準備金二六一、五一三元，實施救災準備費三三八、四九七元，地方捐稅臨理委員會五、七六〇元，償還災區善後儲蓄券款五三、〇〇〇元。5內包括二十四年省地方建設公債各項用途三七元，地方欠各債一、二〇〇、〇〇〇元。6內包括辦理支出四、五五二、四六〇元。8原名撫賞費。9原爲省支軍費。10原爲籌備費。11內計救災準備金四〇〇、〇〇〇元。12內包括代中央墊付國家經費四二一、四一元。13內包括保安費五九八、五九七元。14原名補助費。15內計軍事善後費五〇〇、〇〇〇元。16內計農鑛費一、三五八、九三二元，工商費七九、八九六元。17原稱預備金。18原名地方營業費。19原爲農鑛費。20原爲工程費。21原爲救卹費。22內包括自治費六九三、九六五元。23內計農鑛費三八、三九七元，工商費二八、七二九元。

歷年各省預概算中田賦歲入指數表（五年度指數爲一〇〇〇〇）

省別	八年度指數	十四年度指數	二十年度指數	廿一年度指數	廿二年度指數	廿三年度指數	廿四年度指數
河北	九五·七	九五·七	八〇·二	一〇四·五	一〇四·九	八〇·〇	—
山東	八五·四	八五·六	一五七·四	一五七·五	一七二·六	一五七·五	一六六·九
河南	七四·一	七一·〇	一〇五·九	七七·六	八·二	八三·五	一〇五·〇
山西	一〇〇·〇	九九·七	一〇五·四	一〇九·六	—	一〇九·六	—
陝西	六三·〇	六二·九	五六·九	—	—	—	一三六·九
甘肅	一三三·六	一〇〇·七	—	八五·一	—	—	一二六·六
新疆	一〇六·七	八七·五	七八·九	—	—	—	一四六·一
察哈爾	一〇四·一	一五七·〇	一四五·六	一三五·一	一四·九	一七四·三	—
江蘇	七七·九	七六·六	一〇七·五	九一·二	九六·六	一〇二·一	一一四·二
安徽	九九·八	九四·七	一〇二·八	九六·八	一〇二·七	九七·四	九八·九
江西	六六·〇	八〇·七	—	七六·四	八〇·五	一二三·七	一二六·一
湖北	八一·二	八一·二	一三六·四	一元·六	一三四·七	四四·三	五八·五
湖南	八四·〇	八四·〇	一〇一·一	九·六	八五·五	八五·六	八八·六
浙江	七三·八	七六·九	一三一·六	一三三·六	—	—	一一三·七
福建	九九·一	九九·一	一一七·一	九八·九	八三·五	八二·〇	一三六·一
廣東	八八·三	八八·三	八九·三	一〇一·四	一四一·四	一三一·五	—
廣西	一三三·七	一八六·三	一〇二·四	一三三·八	一二七·八	二六一·二	—
雲南	一〇五·四	一〇五·四	六六·五	五一·四	五七·一	—	—
貴州	九九·二	九九·二	八九·三	八三·四	九·七	九·七	—
綏遠	一〇三·六	一〇八·九	四八·五	—	—	—	—
青海	—	—	—	—	—	—	—
寧夏	—	—	—	—	—	—	一〇〇·五
四川	九九·九	九九·九	—	—	—	—	—
四康	九八·四	九八·四	—	—	—	—	—
熱河	一三〇·四	一六七·八	一四三·二	六六·七	—	—	—
吉林	一七八·八	一九八·九	—	—	—	—	—
遼寧	一一一·四	一三·七	—	—	—	—	—
黑龍江	一二五·六	一七·四	—	—	—	—	—

（附註）原表之歷年田賦歲入數字，其二十年度後數字見後表，除評二十三年本年鑑。

最近五年各省預概算中田賦收入與歲入總額之對比表（單位元）

省別	二十年度 田賦收入額	二十年度 田賦收入佔歲入總額%	二十一年度 田賦收入額	二十一年度 田賦收入佔歲入總額%	二十二年度 田賦收入額	二十二年度 田賦收入佔歲入總額%	二十三年度 田賦收入額	二十三年度 田賦收入佔歲入總額%	二十四年度 田賦收入額	二十四年度 田賦收入佔歲入總額%
河北	四、八六七、九〇	一三·七六	六、三六六、八二〇	一六·三七	六、六六九、七四二	二四·七二	五、一〇二、八四	二三·三五	—	—
山東	一四、九七七、七四七	六〇·八六	一五、一三七、七四七	六一·七六	一五、一三七、七四七	六五·五六	一五、一三七、七四七	六四·一二	一五、八三七、七四七	六二·七一
河南	八、一五五、九七二	四九·一三	五、九七七、七六六	五九·〇三	六、三三四、一三三	—	六、四三七、九三	四〇·五六	七、九三三、四九三	五一·六二
山西	六、三七一、四〇三	五五·三六	六、五三三、八〇一	四七·六六	—	—	六、五三三、八〇一	四二·七七	七、九一七、九八	四三·五五

省別	八年度指數	十四年度指數	十五年度指數	十六年度指數	十七年度指數	十八年度指數	十九年度指數	廿年度指數	廿一年度指數	廿二年度指數	廿三年度指數	廿四年度指數
陝西	三、三〇〇、三六七	三三、八	—	—	—	—	—	—	—	—	—	—
新疆	一、四三四、三〇八	四四、七四	二三、六六	七三、三四三	一〇、一〇〇、〇〇〇	三九、七一	四、四七三、〇〇〇	四、四七三、〇〇〇	一、一三〇、〇〇〇	四、四三〇、三三四	四、四七三、〇〇〇	一、一三〇、〇〇〇
察哈爾	六九六、八七五	二九、六七	四五、三六	三、九七七、〇〇〇	三九、七一	四、二三、三	九六〇、〇〇〇	五、六四	一、一三〇、〇〇〇	四、四七三、〇〇〇	一〇、七三〇、〇〇〇	六八六、〇三〇
江蘇	二、九二六、四八三	二九、六七	四五、三六	三、九七七、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〇	三九、七一	四、二三、三	九六〇、〇〇〇	二、一五、六六	四、四七三、〇〇〇	一〇、七三〇、〇〇〇	六八六、〇三〇
安徽	四、一三〇、〇〇〇	二六、六二	—	—	—	—	—	—	—	—	—	—
江西	—	—	四、一三〇、〇七八	九六〇、〇〇〇	二、一五、〇〇〇	四、一三〇、〇三四	一、一三〇、〇〇〇	二、一五、〇三四	一、一三〇、〇〇〇	四、四七三、〇〇〇	一〇、七三〇、〇〇〇	六八六、〇三〇
湖北	一、一七、九三〇	四、〇九	二、一四〇、〇〇〇	二、一五、〇三四	二、一五、〇三四	二、一五、〇三四	二、一五、〇三四	二、一五、〇三四	二、一五、〇三四	二、一五、〇三四	二、一五、〇三四	二、一五、〇三四
湖南	三、三七、七七〇	九、六九	三、一四〇、〇〇〇	二、一五、〇三四	二、八三五、七八八	二、一五、〇三四	二、八三五、七八八	二、一五、〇三四	二、八三五、七八八	二、一五、〇三四	二、八三五、七八八	二、一五、〇三四
浙江	九、三九〇、六四四	三七、七	一〇、一七七、八二	四、一四一	八、七七一、二六八	四、一四一	八、七七一、二六八	四、一四一	八、七七一、二六八	四、一四一	八、七七一、二六八	四、一四一
福建	三、八三五、〇六六	一三、九〇	三、三〇、三三六	二、一六四	二、九〇、三四五	二、一六四	二、九〇、三四五	二、一六四	二、九〇、三四五	二、一六四	二、九〇、三四五	二、一六四
廣東	七、〇一四、九七六	一〇、三三	六、三六、八三〇	六、六六	五、九三六、九〇四	一、二一三	五、九三六、九〇四	一、二一三	五、九三六、九〇四	一、二一三	五、九三六、九〇四	一、二一三
廣西	三、三五六、三三	八、三八	三、九四六、〇七一	三、一三	三、二九、〇七一	三、二三	三、二九、〇七一	三、二三	三、二九、〇七一	三、二三	三、二九、〇七一	三、二三
雲南	七三〇、〇〇〇	一四、〇四	五六、〇三〇	六三一、三六八	六三五、〇〇〇	一四、〇四	六三五、〇〇〇	一四、〇四	六三五、〇〇〇	一四、〇四	六三五、〇〇〇	一四、〇四
貴州	六六六、一六〇	二、三六八	六三一、三六八	二、三六八	六九一、一一三	二、三六八	六九一、一一三	二、三六八	六九一、一一三	二、三六八	六九一、一一三	二、三六八
青海	一、四四二、四二九	五七、八三	二六六、九五〇	三、一九	七六、九五〇	三、一九	七六、九五〇	三、一九	七六、九五〇	三、一九	七六、九五〇	三、一九
寧夏	六、〇〇、四八四	五六、一六	七八六、一四四	三五、一〇	五六、〇五五	三五、一〇	五六、〇五五	三五、一〇	五六、〇五五	三五、一〇	五六、〇五五	三五、一〇
熱河	三九、六四九	三、〇〇	六、〇〇、六八	三、四四	—	—	—	—	—	—	—	—
甘肅	—	—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九七	二、三〇〇、〇〇〇	二、九七	二、三〇〇、〇〇〇	二、九七	二、三〇〇、〇〇〇	二、九七	二、三〇〇、〇〇〇	二、九七
綏遠	—	—	四〇、三六	三、一四	—	—	—	—	—	—	—	—
四川	—	—	—	—	—	—	—	—	—	—	—	—

（附註）各歲入總額數請參看前列「歷年各省普通預概算歲入歲出總額數對照表」。

歷年各省預概算中稅捐收入指數表（五年度指數爲一〇〇・〇〇）

省別	八年度指數	十四年度指數	十五年度指數	十六年度指數	十七年度指數	十八年度指數	十九年度指數	廿年度指數	廿一年度指數	廿二年度指數	廿三年度指數	廿四年度指數
河北	四八、五	六三、四	二四、一八	一八四、一	二二九、四	二七、九	—	—	—	—	—	—
山東	七七、九	一八、二	二二、四	二四五、六	三五九、四	二九五、四	三八五、四	—	—	—	—	—
河南	一〇五、四	九五、二	九七、五	二八、八	一二六、六	一四四、〇	一五四、九	—	—	—	—	—
山西	九八、〇	九八、〇	一七六、九	四六、一	三三五、〇	七九、六	八八、八	—	—	—	—	—
陝西	七三、九	四四、五	二〇、九	—	三、三	三、五	—	—	—	—	—	—
甘肅	九、五	六六、一	六六、九	二九、九	—	—	—	—	—	—	—	—
新疆	四九、一	—	—	—	—	—	—	—	—	—	—	—

省別	二十年度 捐稅收入額	二十年度 捐稅收入佔歲入總額%	二十一年度 捐稅收入額	二十一年度 捐稅收入佔歲入總額%	二十二年度 捐稅收入額	二十二年度 捐稅收入佔歲入總額%	二十三年度 捐稅收入額	二十三年度 捐稅收入佔歲入總額%	二十四年度 捐稅收入額	二十四年度 捐稅收入佔歲入總額%
河北	一〇、六三五、三四	三七、一七	一七、八五九、六三四	三三、八四	九、三六四、八六七	六、三四	二、六〇七、四七三、〇〇〇	五一、三二		
山東	一六、九八六、〇九一	一五、八四	四、三六八、〇八二	三〇、三五	六、三四四、八一二	三五、三五	六、三四〇、八一五	二六、八〇	六、七八九、八五五	二七、一〇
河南	一、七六六、〇四九	一三、三五	三、六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四	三、八九一、三九五	三四、九一	四、〇九九、九六六	三一、一三	四、四二一、九五六	二八、七一
山西	二、四九五、〇三五	二、九八	五、八〇二、九八六	四一、四一			四、九三、九八	三二、六	一、四八八、九四五	八、一九
陝西	二、六六一、三六九	一六、一五								
新疆	一、六五〇、三七七	五、四八								
察哈爾	一、三七二、九一五	五、二二	一、三六二、九四八	四四、一五	二、〇九一、〇九五	五四、一六	一、三七〇、三四九	三六、八八	一、五一二、三〇〇	四三、六四
江蘇	四、九〇〇、〇〇〇	一八、七一	四、六三〇、〇〇〇	二七、三三	四、九三六、〇〇〇	三、四三	五、三六五、〇〇〇	一九、五五	六、〇九八、〇〇〇	一九、一七
安徽	二、二八五、〇〇〇	一四、六八	一、八〇五、〇〇〇	一六、三一	三、一四五、〇〇〇	一八、八一	二、三九三、二四九	三三、七九	二、八三八、六六九	二六、四一

最近五年各省預概算中捐稅收入與歲入總額之對比表（單位元）

省別	綏遠	青海	寧夏	四川	西康	熱河	青林	遼寧	黑龍江
捐稅收入額	九五、九			一、九七、六	九〇、四	六七、七	八七、〇〇〇	六、一	二〇、七
捐稅收入佔歲入總額%	一一、五			二九、六	一六、〇	八九、〇	三、九	八、〇	三〇〇、二
捐稅收入額									
捐稅收入佔歲入總額%									
捐稅收入額									
捐稅收入佔歲入總額%	三五五、一								
捐稅收入額									
捐稅收入佔歲入總額%									
捐稅收入額									
捐稅收入佔歲入總額%									
捐稅收入額									
捐稅收入佔歲入總額%									
捐稅收入額									
捐稅收入佔歲入總額%									

（附注）一、歷年稅捐收入數字，其二十年度後數字見下表，餘詳二十三年本年鑑。二、有數省稅捐收入數字有改正，故指數與二十三年不同。

省別	二十年度 債款收入	二十年度 債款收入佔歲入總額%	二十一年度 債款收入	二十一年度 債款收入佔歲入總額%	二十二年度 債款收入	二十二年度 債款收入佔歲入總額%	二十三年度 債款收入	二十三年度 債款收入佔歲入總額%	二十四年度 債款收入	二十四年度 債款收入佔歲入總額%
江蘇	—	—	九八九、〇〇〇	五、九五	三、一〇六、三六九	八、一二	二、六五九、九七〇	二一、二五	四、一二二、五四四	一九、八二
湖北	四、八九八、一〇〇	一〇、七五	三、八五二、一〇〇	三一、六二	五、七〇二、四〇〇	三〇、三一	五、八九八、一〇〇	三一、五八	四、五〇三、三六〇	二八、三五
湖南	二、四六三、九一四	一四、三五	一、四三五、三六九	九、三一	一、四三四、一七五	一〇、二三	一、四六〇、八七五	一〇、五八	一、八九〇、七四一	一一、四三
浙江	五、四五三、六一九	二一、八〇	六、三五、一四二	二九、七七	七、〇三三、四一七	二九、五八	—	—	六、四一一、八〇〇	二四、八七
福建	五、九一九、九一四	二一、五二	五、三六〇、六二一	二〇、二一	六、八六四、三三六	三九、九九	六、五九五、三三五	四三、八五	六、一七、一一一	三一、九一
廣東	二、五七二、〇〇一	三三、六八	二、五二四、二九五	三九、四一	一、六八八、〇二七	三八、三五	八、七六六、五〇四	二二、六五	三五、四八二、三三九	四八、九一
廣西	七、〇七四、九三〇	五、四八	八八七、八〇九	六、七〇	七七〇、九六六	四、六九	—	—	—	—
雲南	二、〇〇八、三三	六四、二七	四七五、六六八	一四、四一	四、九五、七八	一三、三三	—	—	—	—
貴州	一、八八一、四八〇	七一、三三	九四八、六六〇	三二、六二	二、一二二、四八八	七二、九一	二、一三三、四八八	四八、二五	六、八六七、一九四	九七、七〇
青海	四六、二一四	二、三四	四四、八五五	五六、三二	四四、八八二	五六、一三	五六、八九八、一〇〇	三一、五八	五六、〇一八	五三、七五
寧夏	一〇二、六八九	九、二五	二〇七、四八六	九、三〇	七九七、八八〇	五五、八〇	八〇一、三一〇	五、二四	七九八、二六八	一八、二二
熱河	一、三三四、三三〇	七二、〇三	二九、五五五	八、七〇	—	—	—	—	—	—
甘肅	—	—	四八二、九七〇	九、三四	—	—	五〇九、九四一	一三、一七	一、九一四、四一三	四〇、六二
綏遠	—	—	一、三一〇、三四四	六二、二二	—	—	—	—	二三、一〇〇、〇〇〇	七七、〇〇
四川	—	—	—	—	—	—	—	—	—	—
陝西	八、〇四四、八六〇	五七、四九	—	—	—	—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三九	—	—

最近五年各省預概算中債款收入與歲入總額對比表（單位元）

〔附註〕歲入總額數參看前列「歷年各省普通預概算歲入歲出總數對照表」。

省別	二十年度 補助款收入	二十年度 補助款收入佔歲入總額%	二十一年度 補助款收入	二十一年度 補助款收入佔歲入總額%	二十二年度 補助款收入	二十二年度 補助款收入佔歲入總額%	二十三年度 補助款收入	二十三年度 補助款收入佔歲入總額%	二十四年度 補助款收入	二十四年度 補助款收入佔歲入總額%
新疆										
察哈爾										
江蘇	三,000,000	一一.四八	一,八八一,六五一	一三.六五	六,000,000	三三.三一	四,000,000	一三.九〇		
安徽									500,000	二.八八
江西									一,000,000	一三.三一
湖北			一,八六六,八四三	一〇.九六			一,〇三八,九七五	六.二六	500,000	一.四一
湖南	三,000,000	一七.五一	一,七〇九,五七〇	一一.〇九	一,000,000	六.九九	500,000	一五.五一		
浙江	四,000,000	一五.八七								
福建	一三,一〇〇,三五一	四一.七一	一,〇〇五,八六一	七.六六	一,一〇〇,三六四	八.〇四				
廣東										
廣西			一,五〇五,八六一	一一.三七	一,000,000	一一.一七	一,五〇〇,000	五.五一		
雲南										
貴州										
青海										
寧夏										
熱河									500,000	六.三五
甘肅										
綏遠										
四川										
河北	三,一四八,八三三	五六.三	一,100,000	五.一六	一,100,000	四.六六	三,001,六六一	一三.二七	三四九,六七四	一.四一
山東										

〔附註〕同前表。

最近五年各省預概算中補助款收入與歲入總額對比表(單位元)

| | | |

最近五年各省預概算中政務費支出與歲出總額之對比表（單位元）

省別	二十年度 政務費支出	二十年度 政務費支出佔歲出總額%	二十一年度 政務費支出	二十一年度 政務費支出佔歲出總額%	二十二年度 政務費支出	二十二年度 政務費支出佔歲出總額%	二十三年度 政務費支出	二十三年度 政務費支出佔歲出總額%	二十四年度 政務費支出	二十四年度 政務費支出佔歲出總額%
河北	九、六九五、七一三	三五、八〇、四一	五、五八〇、六四九	二四、〇一	七、六〇四、五六二	二九、五一	一一、〇九二、八七〇	四九、〇四	—	—
山東	一三、一〇三、三六六	四九、二五	一三、二一九、八九五	五三、八九	一三、六八二、八一一	五八、〇三	一三、六三八、六三八	五七、七九	一四、三九〇、三三〇	五七、二四
河南	七、四五五、六三二	四一、七二	五、二四五、三〇一	五一、七九	五、八〇二、五三三	五一、〇六	五、八八八、八六三	四五、五一	七、三二五、〇三五	四七、六〇
山西	三、二九八、九七〇	一八、五六	三、八三六、三六四	二七、九七	—	—	二、九七一、九二	一九、四八	—	—
陝西	一四、三九三、六三八	六九、二六	—	—	—	—	—	—	—	—
新疆	五、五五五、八七四	六二、〇九	—	—	—	—	—	—	—	—
察哈爾	一、五八一、〇三三	六七、三三	八四八、七一三	二七、五一	一、五〇五、三六九	二八、九七	一、六三二、一五一	四一、〇三	—	—
江蘇	二、二〇七、八五〇	四二、八二	九、八五五、八一七	二八、五一	九、八八六、二二二	四四、八三	九、〇二九、七六五	三三、三七	一〇、八八一、五〇八	五五、三三
安徽	七、九〇〇、八一六	五〇、九九	五、七六、三五	五六、〇九	五、六九九、七三九	五二、〇五	五、七〇八、八一二	五一、五九	六、一七一、二一七	五五、二七
江西	—	—	九、六四四、九九七	五四、一六	六、二二〇、七六六	三六、三五	九、六六四、六三九	五五、八八	一〇、二四七、三六九	四九、二七
湖北	一四、五九八、八三八	五二、〇九	七、七〇〇、〇四九	四五、三五	八、三六九、三九三	四四、四八	八、三六九、〇八八	五一、〇九	七、九一九、一〇四	三一、三〇
湖南	八、五六一、九六五	五〇、〇〇	七、三〇一、二〇五	四七、三六	五、九七五、〇八八	四一、七五	八、七七九、六六八	四七、六三	五、五七七、三三八	三二、六一
浙江	一一、三一一、四九	四四、一八	九、〇六三、九一九	三六、六七	七、五八七、二七〇	三六、七一	七、五八七、二七〇	四七、六三	九、〇九六、六六〇	四二、八〇
福建	一一、七三、四四八	三六、一八	八、四一一、六六六	三二、一三	—	四五、三一	—	四〇、六一	九、一〇三、七五六	四七、五九
廣東	八、〇九五、五九〇	一八、七九	九、一八一、一三三	二三、九三	一二、三八六、三三三	二六、一一	八、九七六、〇七二	一七、三一七、九九四	一七、三一七、九九四	二八、六七
廣西	三、九六七、九八〇	三六、〇二	七、〇〇六、五六四	五一、九〇	七、一一三、六七一	四五、三一	九、九一七、九〇五	三五、九七	—	—
雲南	二、四六七、五九〇	四五、四三	一、九九九、五八八	四四、〇六	一、四五七、四六一	四四、二〇	三、七〇〇、〇四七	六一、八〇	五、二〇一、六一七	五六、二一
貴州	六、六八八、五三三	七四、二六	五、七六八、四二九	六二、九四	三、八九八、四四〇	六二、四三	六、四〇〇、〇四七	五一、二五	九、八〇八、六一七	九四、一七
青海	八三三、八七七	七九、八〇	—	六六、五四	六二、一〇一	六七、九九	—	—	—	—
寧夏	二、九一六、四三六	八九、四四	一、〇五五、一三〇	八一、三一	九一五、〇七七	六四、六一	一、〇三二、七三一	六六、四九	九一四、九八四	三一、九七
熱河	一、九二八、八八九	八一、七四	一、三六九、三三一	六二、二五	—	—	—	—	—	—

(附註)各歲出總額參看前列「歷年各省普通歲入歲出總數對照表」。

最近五年各省預概算中事業費支出與歲出總額之對比表(單位元)

省別	二十年度 事業費支出	二十年度 事業費支出佔歲出總額%	二十一年度 事業費支出	二十一年度 事業費支出佔歲出總額%	二十二年度 事業費支出	二十二年度 事業費支出佔歲出總額%	二十三年度 事業費支出	二十三年度 事業費支出佔歲出總額%	二十四年度 事業費支出	二十四年度 事業費支出佔歲出總額%
甘肅	—	—	—	—	—	—	二、五二四、五二四	九·六四	二、六三二、〇四一	五六·一三
綏遠	—	—	二、〇三八、六六〇	九·〇〇	—	—	—	—	—	—
四川	—	—	九九四、三九一	六三·三〇	—	—	—	—	九、四三一、八七	七〇·四八
河北	七、一六二、三九一	八·七七	五〇九九、八三四	二一·九五	五、六五八、六〇六	二一·八四	六、五四五、七三五	八·九四	—	—
山東	六、三五六、六一九	二〇·八五	四、八四一、三三一	一八·九二	四、六四七、九〇九	一九·七一	四、八六八、五一五	一〇·四一	—	—
河南	二、九五七、五一四	一六·四〇	三、九八一、一〇〇	三·五六	三、五一四、四四〇	三·〇七	四、一〇六、八四四	三·九	—	—
山西	二、七四一、八七五	一五·四二	二、三三四、九九	一七·三六	—	—	二、五六三、七九二	一六·八二	—	—
陝西	六、七〇〇、〇四	一七·六六	—	—	—	—	—	—	—	—
新疆	三、二四二、三九	三五·九二	—	—	—	—	—	—	—	—
察哈爾	四、九九三	八·三一	三七、七七七	一二·六	四三一、五五	二·一七	七〇三、八三九	一九·九七	一、九三一、八二一	四八·七九
江蘇	一、〇一一、九八四	四·一一	一〇、七六二、一八一	四·〇一	七、七四一、六〇一	三·五一	一、一三一、八六一	一·四一	五四一、一一六	二·五一
安徽	五八六、〇一二四	八·七四一	二、〇〇九、五六二	三·〇五九	三、三三一、六九八	三·〇五九	一、四四一、八一一	一·〇四	一、九一四、七一一	四·七六
江西	—	—	四、四四八、一一四	二·五一五	二、五七七、九三四	一·八四一	二、四二一、七三三	一·〇四	一、八四九、九九六	四·五一
湖北	一、一二三、三七	三九·〇〇	三、八四三、〇七三	三·五七	五、六四一、三一六	二·九八	五、六〇七、九五五	二·九八	五、一五一、一二九	二·五四
湖南	五、九五三、四一	三一·六六	四、八四九、七七九	三·四七	六、〇〇〇、五七九	四·一九三	五、一二三、二六七	三·〇七	五、七三〇、七八七	三四·六三
浙江	五、〇九六、〇四四	二〇·三三	四、〇一九、三三九	一六·二七	四、二三六、七〇八	一·七三四	—	—	三、九七三、四八八	一八·九九
福建	一三、四一一、三三	四三·五五	一四、六四一、九四六	五六·三九	七、一四一、二七三	二·三四九	二、三三四、八八四	一〇·〇七	五、〇三六、〇三一	二六·〇四
廣東	八、四二、九二一	一九·七一	七、一二四、〇三三	一八·八一	七、七七九、九三九	一五·八五	四一、〇九	一·〇七	二、五四八、〇九四	二〇·八八
廣西	六、四四九、八七九	五八·三五	三、一四七、〇〇〇	二三·七六	二、三九一、八六八	一三·九五	五、八四九、〇八一	二一·二一	—	—
雲南	一、八四四、七七七	三三·九七	一、七七六、一六七	四·一三	一、六三九、九一六	四五·二三	—	—	—	—

最近五年各省預概算中債務費支出與歲出總額對比表（單位元）

省別	二十年度 債務費支出	二十年度 債務費支出佔歲出總額%	二十一年度 債務費支出	二十一年度 債務費支出佔歲出總額%	二十二年度 債務費支出	二十二年度 債務費支出佔歲出總額%	二十三年度 債務費支出	二十三年度 債務費支出佔歲出總額%	二十四年度 債務費支出	二十四年度 債務費支出佔歲出總額%
貴州	一、七三七、五六二	一九・四六	一、六三五、二四五	二七・〇七	一、七一九、三五三	二八・二六	一、〇〇七、一九七	一六・八二	二、九八一、五五九	三〇・七三
青海	一七六、八〇三	一六・九二	三二一、五六三	三三・九二	三二九、二二九	二四・五五			三三五、二〇一	二三・四九
寧夏	六、九七六	〇・一〇	五六六、〇九七	二五・六四	三七九、三三三	二六・四九	三四〇、三六一	二二・一五	四九三、三五〇	二二・四一
熱河	二六九、三四〇	二・五六	二九八、五九五	二五・六四						
甘肅			八八四、三三〇	七・二六	一四・六四		一、〇六六、七六五	二七・五六	一、五九六、八三八	三二・七六
綏遠			四四四、五二〇	三七・二					一、八〇〇、〇〇〇	二三・四五
四川										

（註）同前表。

省別	二十年度 債務費支出	二十年度 債務費支出佔歲出總額%	二十一年度 債務費支出	二十一年度 債務費支出佔歲出總額%	二十二年度 債務費支出	二十二年度 債務費支出佔歲出總額%	二十三年度 債務費支出	二十三年度 債務費支出佔歲出總額%	二十四年度 債務費支出	二十四年度 債務費支出佔歲出總額%
河北	七、六三九、〇〇一	一〇・〇〇	二、八四八、三六八	一三・二七	五、九一七、一〇六	三六・九六	三四、一四一	一・七四		
山東	六三三、〇五一	二・五三	八四一、〇九一	三・四三	六四九、二二六	二・七五	五九三、四〇	二・五一	五六五、三三五	二・六六
河南	四、九一六、九九七	二七・六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五・九二	六〇〇、〇〇〇	五・三八	七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	二、三二、八〇三	一五・二
山西	一〇、七九七、〇〇〇	六〇・七七	六、八三八、一〇九	四九・九八			九、一三九、四四七	五九・九二		
陝西	一、九〇三、〇六六	九・一五							一、六三一、三五三	八・九六
新疆										
察哈爾										
江蘇	一、三四四、四五〇	五・一四	三、七四七、三三一	一四・六三	四、一三五、六六六	一八・九七	三、三七七、三三一	一二・四一	五六五、三三五	二・二六
安徽	三六三、〇〇〇	一・六八	七三六、〇〇〇	七・四九	一、九九九、四四〇	一一・九五	八九六、七七〇	八・一〇	一、三三二、八〇三	一五・二
江西					一、九三四、〇〇〇	一一・三九	一、八三四、〇〇〇	八・三八		
湖北	五九七、九七〇	二・一〇	四、三六六、七三六	一四・八八	四、二四四、〇〇〇	二二・三	三、二四〇、〇〇〇	一六・九四	一、六三一、三五三	八・九六
湖南							一九五、〇〇〇	一・三八		
浙江	五、五九一、九五〇	二二・一九	六、四三九、三九五	二六・〇三	六、八七〇、三三六	二八・八九			六、六一四、九〇〇	二一・二

| | | |

民國二十四年度江蘇省地方普通概算（單位元）

普通歲入

科目	經常門	臨時門
田賦	二、八七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契稅	一、九二〇、〇〇〇	
營業稅	四、九〇六、〇〇〇	
地方財產收入	一、四六、〇〇〇	
地方事業收入	三五五、四五六	
地方行政收入	四〇〇、〇〇〇	
司法收入	五二、四四四	
補助款收入	一、九五九、八四四	
債款收入		三、一五一、〇〇〇
其他收入		九、五〇〇、〇六六
合計	三、〇九六、八七七	四、六五二、〇六六

普通歲入經臨合計共三、六四四、四八七

普通歲出

科目	經常門	臨時門
黨務費	二〇、六二〇	
行政費	二、六三、六六六	五、五八六
司法費	二、四六六、三三二	三六六、〇三四
公安費	三、二八、六六六	三九七、六八〇
財務費	九八、六六〇	三一、六六〇
教育文化費	四、三六六、四三六	六三一、六六二
衛生費	二三、二一〇	三、四〇〇
建設費	七九、九六六	九、五九七、四一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五四、〇〇〇
協助費	八五、〇〇〇	
撫卹費	一〇、〇〇〇	
債務費		四、六〇〇、〇六三
預備費	四一、五〇九	
合計	一五、六三、一〇二	一五、八二一、六六

普通歲出經臨合計共三、六四四、四八七

浙江省財政概況

浙省財政困難之焦點，厥在負債額之過鉅，每年債務費之支出，均為歲出之大宗，本年雖已壓縮之矣。浙省債務費於二十一年曾加整理，將還本期間加以延長，利息加以減低，雖得略減一部財源，以充經常政費。惟以費用未能撙節，稅收之甚退，在預概算中更不惜虛列收數，以求收支平衡，因此，年度結束之時，莫不虧欠累累。據聞二十二度虧短六百七十餘萬元，二十三年度虧短二百餘萬元，二十四年度行將結束，其屬短欠似無疑問。歷年虧短之結果，仍不顧的借債，故債務雖經整理，而還債仍為財政之重累，乃有第二次整理債務之事。最近浙省之負債，在省公債方面，自十七年四月至二十四年十二月底止，發行公債及特種借款，共五千五百五十萬元，除已償還者外，尚欠本金四千三百三十八萬元，利息二千八十四萬三千一百二十五元。至於借款，自二十一年份至二十四年底，共一千二百二十七萬九千七百九十四元八角六分，除已還本息外，尚欠本息額一千一百八十九萬七千四百四十二元二角零六釐。目前浙省負債總額共七千六百零二萬五百六十七元二角零六釐，而臨時向銀錢業透支者，尚未計算在內。負債之額既已驚人，而自金融窘迫以後，銀錢業往均銀根奇緊，拒絕借款，使浙省財政更陷周轉困難之境。故浙省對於債務決為第二次之整理。其要點，大約發行一種統一的新公債，借換各舊時債務，於利息則酌為減低，還本期間則酌為延長。此項辦法，杭州市商會及銀錢業等曾表示反對，幾經商洽，大體就緒，現浙省府已通過整理債務之原則，不日行將實施矣。浙省新財政廳長程遠帆到任以後，原以整理債務為整理財政之第一步，債務整理雖可就緒，惟浙省財政困難，決不能以此解除。二十四年度浙省概算，早經編就，歲出入同為二、一五六、〇一五元，惟列債款收入三〇〇、〇〇〇元，自為收不敷支之數。且歲入列數之過高，歲出列數之不能節，此皆為年度結束時，將陷於虧累之朕兆也。

民國二十四年度浙江省地方普通概算（單位元）

普通歲入

科目	經常門	臨時門
田賦	九、三二一、二六六	
契稅	一、〇六〇、〇〇〇	
營業稅	六、〇六〇、〇〇〇	
船捐	二、二一一、八〇〇	
地方財產收入	二六、三六三	
地方事業收入	四八、〇七二	
地方行政收入	二〇、〇七三	
司法收入	四八、三三〇	
地方營業純益	一〇一、二六六	
債款收入		三〇〇、〇〇〇
其他收入		八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〇、四三六、〇一五	

普通歲入經臨合計共二、二三六、〇一五元

普通歲出

科目	經常門	臨時門
黨務費	一〇一、八〇〇	三一、八〇〇
行政費	三、四八一、〇八四	四三六、三六四
司法費	一、九一一、六三六	四、三六六
公安費	三、〇四〇、一七〇	二六六、四三
財務費	八三六、一〇六	一三八、〇八三
教育文化費	三、一三三、三四〇	三三七、二六
實業費	一、六〇、七三八	三一、〇五〇
交通費	一三六、八四四	九、八五六
衛生費	一〇一、六四四	
建設費	四三、〇六〇	
協助費	一〇、七三〇	
撫卹費	五三、二〇〇	
債務費	一四四、八〇〇	
預備費	六、六〇〇	
合計	四三四、三三七	
普通歲出經臨合計	一、四四三、七〇六	

普通歲出經臨合計共二、二三六、〇一五元

江西省財政概況

贛省財政以補助款收入爲支柱，歲出則以公安費爲大宗，故其財政基礎較爲虛弱。當編製二十三年度預算之時，以收入之銳減（如田賦司法各項收入，皆呈銳減之趨勢），不能列收適當，而歲出則以各區督察專員公署之改革編制，經費陡增。雖中經增列緊縮，預算列數得能收支平衡，惟開年度結束，虧短一百餘萬元，足見贛省財政仍困於艱難之境。此一百餘萬元之虧短，係借款八十萬元以彌補一部份，二十四年度概算債務費項下，有八四四、〇〇〇元，則屬償還此項借款本息之費（餘爲玉萍鐵路借款）。補助款收入爲贛省財政重要之財源，惟以中央財政亦非寬裕，有若干補助，如團費補助等，在二十三年度已減成發放，迄今則行停撥，影響贛省財政不鮮。開團費一項，因中央補助減成發放之結果，雖經盡量節省，仍舊不敷，一年度內積欠六十餘萬元，估全年度財政虧短數一半以上，足見贛省財政依賴補助收入之深。考二十三年度贛省財政之虧短，中央補助減成發放之關係，固爲原因；旱災之餘，稅收短縮，亦有影響；而經費之膨脹，亦有重要關係。就團費而論，原二十三年度預算列支三、九八四、二五四元，已屬相當之鉅；其後，又改照團管區計劃，將全省團隊編爲二十八團，遂致團費大量增加，共年需四、七三七、三六四元，膨脹百萬元左右，足證團費之增加，爲二十三年度贛省財政，虧短之重要原因也。二十四年度贛省概算，早經編製就緒，歲出入各列一九、〇四九、三一四元，內列有債款收入一、九〇〇、〇〇〇元；圖經中央審核以後，分別改編，歲出入各增列爲二、七九八、三五〇元，而債款收入減列爲六〇〇、〇〇〇元，表面上雖似收支適合，但所利賴得以平衡者，則全恃清賦善捐與二五鹽稅附加。鹽稅附加之徵收，迭經展期；而清賦善後捐則行營祇准續徵一年，此二項財源倘有停止，贛省財政將更陷於困艱之境矣。

民國二十四年度江西省地方普通概算（單位元）

普通歲入科目	經常門	臨時門
田賦	五、三八二、九一三	一、五三四、六五
契稅	三九二、一四九	
營業稅	一、六八九、四四五	
船捐	四〇、〇〇〇	
地方財產收入	五四、五一〇	
地方事業收入	七七三、七一〇	
地方行政收入	一、〇七、七九四	
清匪善後捐補助款收入	四、五〇〇、二四〇	一、五三、一五〇
債款收入	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公路建築專款整理土地專款	三、〇五四、一九一	
其他收入	八五五、三四九	
合計	一七、〇八八、五〇一	三、七〇九、八四九
普通歲入經臨合計共三〇、七九八、三五〇元		

普通歲出科目	經常門	臨時門
黨務費	三一、〇四〇	
行政費	二、八六三、〇七六	一七一、四八四
司法費	七七〇、三〇	三四、二六六
公安費	四、九四七、七四九	四四六、二九八
財務費	五四三、六九九	二九〇、六〇七
教育文化費	二、五四四、一四二	
實業費	三六八、八四四	
建設費	三七一、六〇四	三四、〇九五
衛生費	三三〇、八四〇	五〇二、五二〇
救濟費	五〇二、六四九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三、〇九四、一九一	八〇、〇〇〇
協助費	一九四、一四五	
土地整理費	八五五、五四九	
債務費	三、七四四、〇〇〇	
預備費	四五、三三三	
合計	一八、七九八、一三〇	三、〇一九、三一〇
普通歲出經臨合計共三〇、七九八、三五〇元		

安徽省財政概況

皖省原非富庶之省，其財政之病在貧，每年歲出入總額不過一千萬元有奇，比江浙各省相差殊鉅，足見其貧瘠。且歷年積虧，每年債務費之支出，須在一百萬元以上。二十四年度皖省應償還債務數目，有推銷舊存築路公債等五種，全年共須一、五三六、二〇〇元。除債務以外，再益以各機關之欠發經費，在二十三年尚積欠一百六十餘萬元，須按月攤發。是則皖省財政一方貧窘，一方又苦債，雖經整理，終感支應爲難。據聞皖省奉命籌築各公路，歷年以來，其工款除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及委員長行營酌撥款項外，大多臨時商借，二十四年八月間以積欠過多，無法再借，因此有擬發行公路公債八十萬元之議，困難情形可以概見。二十三年年度承旱災之餘，其概算祇強辦到收支適合，已覺煞費苦心。二十四年度亦以水災之影響，稅收有減收之虞；而應償之債務，又已預計其增鉅，故編製概算之時，確定歲入之數額，以便量入爲出原則之運用，幾經曲折，始告編竣，歲出入各爲一一、一六八、三七八元。近年來，皖省財政亦與贛鄂兩省陷相同之典型，均賴補助款收入以爲支應。二十四年概算中補助款收入，經臨合計達三、六七九、三四四元，數字僅次於田賦，佔歲入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除此以外，皖省又曾以皖西善後需款，請求中央臨時補助，每月二萬元，聞已由中央核准，以六個月爲期，此十二萬元尚未計入前項概算數以內，足見皖省財政依賴補助之深。自楊綸仲接長財廳以後，對於財政之整理，尚稱努力。如舉辦土地陳報，自當塗和縣試辦得有成績以後，現已爲第二步之推進；同時更實行啓收提成制度，使各縣自爲剔荒清理，倘有啓收，則提成給獎。皖省田賦原病在例荒秋勘，採用此項辦法以後，自易見效。對於營業屠牙各稅，則用增加比額，派員催提之法，開於稅收方面

亦有起色。倘能兼籌並顧，逐步整理，皖省財政或有一線曙光也。

民國二十四年度安徽省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概算（單位元）

普通歲入

科目	經常門	臨時門
田賦	三、八〇〇、六二三	一、九〇〇、〇〇〇
契稅	七〇〇、〇〇〇	
營業稅	一、三六八、六六九	
房捐	三九〇、〇〇〇	
船捐	一〇、〇〇〇	
地方財產收入	四三、二七三	
地方事業收入	八四、八六〇	
地方行政收入	三〇一、三〇〇	
補助款收入	三、三六六、〇〇〇	
地方營業純益	六三、九二六	
其他收入	三、四六二	
合計	一〇、六八一、三三三	四八七、〇五五

普通歲入經臨合計共一一、一六八、三七八元

普通歲出

科目	經常門	臨時門
黨務費	一一三、三一〇	
行政費	一、八三三、一八四	七三〇、五四七
司法費	一、〇六一、四二七	二〇、〇〇〇
公安費	二、四二二、一三三	三七七、〇一七
財務費	六五一、八五九	六一〇、〇六
教育文化費	二、四八六、七九四	三七、二五八
實業費	一一五、六三〇	一三、八六〇
交通費	九〇、〇三三	一、五〇〇
建設費	一八四、一九一	二三七、五〇〇
教育公共事業費	五三、三七〇	二、五七〇
債務費		一、一四一、三〇〇
預備費	一七、九八四	
合計	八、三〇六、八七七	二、九五九、五二一

普通歲出經臨合計共一一、二六、三七八元

河南省財政概況

豫省財政，原屬困難，惟自去年年初，採嚴格遵守預算之方策，二十三年度結束乃見盈餘，列收於二十四年度概算者，有七三、〇六九元，為數雖非甚鉅，於各省財政感覺困窘之時，豫省得有盈收，自亦差強人意。回憶當二十三年度開始未久之時，預算上本列有三十餘萬元之預備費，儘可以應付臨時之支出，不料未逾四閱月，即支撥淨盡，而臨時發生之款，竟源源而來，當時經核准之預算外支出，計有一百六十六萬餘元；而經籌措之財源，不過八十八萬餘元，其餘七十八萬餘元皆屬毫無着落，成為虛懸。故財廳長尹任先提請省府議決，嚴格遵守預算收支，此後財政狀況逐漸好轉，足見理財能尊重預算，大有裨於財政之改善也。二十四年度預算，早經編製就緒，原列歲出入各為一五、九二〇、九七七元，嗣經行營審核，各增列為一六、三九二、四六〇元，後又改編，改列為一五、三六六、七九七元，方成定案。較諸二十三年度預算，膨脹三百萬元左右，豫省當局深恐成為財政之危機，故於編製之時，盡量緊縮，將築路費等二十七萬餘元，農工銀行基金二十萬元等款，分別刪除，以期歲出之數，足以符合歲入之額。但自入秋以後，旱澇交侵，沿河各縣多受水患；而鄰鄂各縣則告旱災，於稅收所入雖經嚴厲催徵，亦受影響。二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之六閱月間，豫省財政似又漸呈窘迫之象。據該省財廳所編之財政報告，在此期內，除上年度結存不計外，共收入一一、五三九、〇三三元，而支出達一四、六七七、八四四元，不足之額在二百萬元以上，其所以致此者，似仍由於預算之敷支。原報告所列之特別收支內之雜項收支，皆係預算外有案准予收支之款，計收入為三、三七五、七一九元，而支出為五、三四八、七四七元，足證二百餘萬元之不足，幾純因於此。故豫省財政之前途，似有仍採用嚴守預算方針之必要也。二十五年度概算，亦經編就，據聞收支各列一四、四二二、六六七元，惟以未盡妥善，經中央審核發還重編，故本年鑑仍錄二十四年度概算以示大概。

民國二十四年度河南省地方普通概算（單位元）

普通歲入科目	經常門	臨時門
田賦	六、六六六、五四四	
契稅	二、三七〇、九五六	
營業稅	二、〇四一、〇〇〇	
地方財產收入	五、七三三	
地方事業收入	一四、一四八	
地方行政收入	四九、三三四	
地方營業純益	一九四、九三三	
補助收入	一、五四四、〇〇〇	
司法補助收入		二三五、一一三
田賦附加		一、六五五、九四九
田賦滯納罰金		六一、二二九
災區善後儲蓄收入		一〇〇、〇〇〇
上年度盈餘		三三、〇八九
其他收入	三一〇、三七〇	
合計	一三、一七一、四四八	二、一九五、二四九

普通歲出科目	經常門	臨時門
黨務費	一〇九、〇〇七	
行政費	一、〇九八、二九三	
司法費	九四四、七一六	一五一、七三一
公安費	一、三七五、三九五	
財務費	五三、二八七	一〇六、〇〇〇
教育文化費	二、三五四、七四五	
實業費	四八〇、〇〇〇	
衛生費	三四、七三六	
建設費	一、二四、二〇三	
協助費	三五三、八九五	二四、〇〇〇
債務費	二、三三一、六〇二	
撫卹費	六二、六〇四	
救災準備金	二六一、五〇三	
實施救災準備費		三六八、四九七
地方稅捐監理委員會償還災區善後儲蓄券款	五、七三〇	三三、〇〇〇
預備費	三八七、九一〇	
合計	一三、五九一、五一六	一、七七七、二八一

普通歲出經臨合計共一五、三六八、七九七元

福建省財政概況

閩省迭經變亂，財政支出既有不能縮減之苦，而稅收則無盈收之望，兼以民十六年以前之舊債累累（大部借於台商），故其財政非但感覺艱難，有時還恐涉及外交，不易應付。前者閩省府呈請發行公債八百萬，定以五百萬充整理舊債，三百萬充建設。整理舊債一事，在閩省實爲當前最急要之問題。據聞閩省歷年負債達一千一百二十八萬元之鉅，每年所付利息亦須在一百萬元以上。其中有若干係借自台商，有從未行還本付息者，有僅還本付息一、二期而中斷者，台商屢行呈請駐閩日領署，或台灣督府轉行交涉。閩省府屢有整理之意，皆因事變而中止。據聞二十四年秋，省府對於此項外債又加考慮，認爲應行償還者有二百八十六萬餘元，數雖不鉅，惟積欠已十年以上，欠付利息已遠逾債本二三倍，縱依一本一利償還，亦須五百七十萬元以上，閩省決無此財力，故擬勻分十八年償還，經派員交涉，已就接近。此整理舊債一事，成爲閩省財政上之問題者也。閩省財政不僅苦於舊債之過鉅，而財政收不敷支，亦感困難。二十四年度概算，歲入歲出各列爲一九、三三七、〇四六元，雖似收支適合，但須列債款收入三百萬元以充建設經費，故行營核准概算之時，命支出依概算數九折發放，以資撙節。年度開始以後，每月虧短，就八月份言，支出達一百三十餘萬元，而收入連中央協款亦不過七十餘萬元，相差達六十萬元左右。因此前曾呈請中央於月給二十萬元原補助以外，再行加給特別補助二十萬元，以資救濟，而以國庫支絀，未獲邀准。且閩各地稅務局數撤，改由縣府經徵，收入不旺，積欠則多；而境內伏莽，時須清勦，支出又有不得縮減之苦，故自十月以後，不得不將黨政各費九折發放，惟鉅額之虧短，決

非毫毫之數所能彌補。二十五年度預算，國省已着手準備，並決定原則二項，一爲收入部份應比二十四年增加；二爲歲出部份不得超過二十四年度，此種原則固爲求預算平衡之良法，但對於實際情形，恐無多大利益。現財廳擬定整理財政方針兩項，一爲舉辦土地陞報，整理田賦，二爲舉辦房舖宅地稅，若能愼重辦理，自可收相當成效。

民國二十四年度福建省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概算（單位元）

普通歲入

科目	經常門	臨時門
田賦	二，六六六，八八一	
契稅	七，五〇〇，〇〇〇	
營業稅	四，七七七，一一〇	
房舖稅	六，四〇九，九一一	
地方財產收入	二，五二一，一一一	
地方行政收入	一，二六六，八八六	
補助款收入	二，八二〇，〇〇〇	
債款收入		三，〇〇〇，〇〇〇
清賦收入		一，一〇〇，〇〇〇
其他收入	三，一五一，一八〇	
合計	一五，一三七，〇四六	四，一〇〇，〇〇〇

普通歲入經臨合計共一九，三三七，〇四六元

普通歲出

科目	經常門	臨時門
黨務費	三，三五，四二〇	
行政費	三，四一五，七九	
司法費	八二〇，一四一	
公安費	三，七九八，九六六	
財務費	九〇五，五二一	
教育文化費	一，六二九，三三一	
建設費	三，四〇〇，五一五	
協助費	三，五三三，三三五	七，二四七
撫卹費	九〇，一五七	
債務費		二四，八一七
省地方建設及債務各項用途		三，〇〇〇，〇〇〇
新欠各債		一，一〇〇，〇〇〇
其他支出	四，一九〇	
預備費	四八，六五一	
合計	一四，八三七，九二七	四，四七九，一一九

普通歲出經臨合計共一九，三三七，〇四六元

山東省財政概況

魯省財政，近年來尚稱良好，雖經二十二年水災及劉桂堂之竄擾，亦未有重大影響。惟近以稅收不旺，行政教育各費驟增，致財政乃呈窘態。二十四年度概算，初次彙編之時，收不敷支之額，竟在二百餘萬元以上。後由各廳各派代表在財廳會同審查，將歲入項下增加一百餘萬元，而不敷仍在一百四十萬元左右。出入懸殊，致概算遲遲未能成立。後雖力爲增列收入，列收支各爲二四，九六九，三一二元，概算得告成立，收支亦獲平衡。惟以增列虛收關係，財政可隨時發見破綻。據聞契稅列收在三百萬元以上，而以往全省比額在二十四年七月間所定者不過一百十八萬七千餘元，是見增列殊鉅。在歲入方面不能核實，而列在概算之歲出，必如數實支，釀成財政之虧累，原屬意中之事。果也，本年二月間魯省府決定發行有息短期庫券，以彌補省庫短絀。據財廳提案預計本年一月底止，約不敷八十八萬六千餘元，連十二月以前借用庫券基金六十萬元，並預計二月至六月不敷之額八十九萬四千餘元，三者合計二十四年度虧短之額當在二百三十八萬餘元。其後將黨務費，由東大學協助費等費酌量核減，不再列支，不敷之數，尚餘留一百六十二萬五千餘元之鉅。其原因固大半由於魯西黃河潰決，稅收短絀，而虛列過鉅，亦始非原因之一。財廳以災患之餘，未可再增民負，而支出不可再行撙節，乃謀妥彌補虧累辦法三項：一爲將本年度各機關之臨時費及預備費兩項，除已呈准動支共五十萬餘元外，所餘之款各酌留十萬元以備緩急，餘臨時費二十一萬一千餘元，及預備費十三萬六千餘元，一律

暫停勦支。二、爲各縣尚欠丁漕截止二十四年十二月底止，尚有四十餘萬元，分別派員守提，預計可徵起三十餘萬元。三、爲除上兩項以爲彌補虧短外，尚短少九十七萬四千餘元，依該省會計規程第三條規定，分期發行短期有息省庫券，從事彌補。此三項辦法已由省府會議通過，虧短之額，固有彌補之法，而省庫又已增加九十餘萬之債務負擔矣。

民國二十四年度山東省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概算（單位元）

普通歲入

科目	經常門	臨時門
田賦	一、三五、七四七	七〇〇、〇〇〇
契稅	三〇〇、〇〇〇	
營業稅	四九、〇〇〇	
房捐	三四、六七	
地方財產收入	三四、七〇〇	
地方事業收入	四一、〇一五	
地方行政收入	三一、三四	
地方營業純益	三四九、六七四	
補助款收入	四六、〇〇〇	
其他收入	七〇、〇〇〇	
合計	三、三九、三三	七〇〇、〇〇〇

普通歲入經臨合計共三、九九、三三元

普通歲出

科目	經常門	臨時門
黨務費	九、七〇〇	
行政費	四、〇八〇、八六一	五〇七、四八二
司法費	三、二、七四〇	三四九、六七四
公安費	一、九〇六、一四二	一、八〇〇、〇〇〇
財務費	一、八六、六九二	三六、九三九
教育文化費	三、八〇、九九六	八九、八四〇
實業費	三七、三三	三八四、五七七
建設費	一、一五、七五一	三四九、三〇一
協助費	三四、一一〇	四、九二〇
撫卹費	一〇、〇〇〇	
債務費	三三、三五	
預備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三、九七、一六九	三、九八二、一三三

普通歲出經臨合計共三、九九、三三元

察哈爾省財政概況

自張庫交通斷絕以後，察省商業固一落千丈，而財政亦種下崩潰之危機。察省財政之命脈，往日爲鹽金，後爲進口貨銷場稅，終因進出口貿易之衰落，陷財政於困難，其中情形歷年本年鑑皆有簡單之介紹。二十四年度察省概算，收支同列三、一九〇、五八五元，似乎收支適合，但據調查：每年虧累實在三十萬元以上。其詳情如次：在收入方面，田賦每年額徵七十四萬餘元，契稅二十六萬餘元，牲畜稅二十二萬餘元，屠宰稅七萬餘元，公安雜捐十二萬餘元，營業稅二十一萬餘元，斗捐八萬餘元，車牌捐五萬餘元，食鹽食戶捐十二萬餘元，牙稅二十八萬餘元，其他收入五萬餘元，共計約二百二十七萬元之譜。至於支出，行政費年約六十九萬餘元，建設費年約五萬餘元，教育費約二十九萬餘元，司法費約十萬餘元，各項雜支約九萬餘元，再加其他臨時各費，年約七十餘萬，共計全年支出在一百九十五萬元左右。此二者相互比較，察省財政實可盈餘，惟以所支軍費過鉅，反成累虧。考察省軍費支出，每月約二十四萬一千餘元，除由北平軍分會領得十八萬八千餘元，不敷尚有五萬三千餘元，皆須由察省墊支。折合計算，全年墊支軍費當在六十三萬元以上。依上所述，察省收入年約二百二十七萬元，支出含軍政各費年約二百五十九萬餘元，不敷之額在三十二萬元以上，此項虧短，皆係財廳臨時挪補，察省財政之未能脫離困難，實以此故。前者，僞軍侵佔多倫，僅屬一邑，區域較狹，察省財政尚未受如何影響。迨今察北各縣皆已爲僞軍所侵佔，區域擴大，影響自鉅，就田賦而論，全省額徵約七十四萬餘元，而察北各縣爲三十二萬餘元，幾佔二分之一，其影響察省財

政實非淺微也。故可謂自張庫交通斷絕以後，察省財政乃撕開困難之新頁；察北各縣之被侵佔，乃陷察省財政於困難之深淵。在察省財政之立場，舍開一切而不論，收回察北各縣之舉，誠急不容緩也。

民國二十四年度察哈爾省地方普通概算（單位元）

科目	經常門	臨時門
普通歲入		
田賦	四九四、六〇	
契稅	二二、八九七	
營業稅	一、九一、四〇三	
房捐	八〇、〇〇〇	三、九三三
地方財產收入	二八、五〇四	
地方行政收入	五九、〇八一	
補助款收入	四三、〇七七	
其他收入	三、一九〇、五五	
合計		
普通歲出		
科目	經常門	臨時門
薦務費	六七、一〇〇	
行政費	七三五、九二四	二〇、〇〇〇
司法費	一九一、六〇一	五、九五一
公安費	三七、二六四	
財政費	三五三、五九四	
教育文化費	三八二、二七	一、六〇〇
實業費	一〇、八六三	一〇〇、〇〇〇
交通費	七、四九八	
衛生費	三三、五四八	
建設費	四、九九四	三〇〇、〇〇〇
協助費	一〇〇、〇〇〇	
撫恤費	四、八〇〇	
預備費	二四、六二一	
合計	三、六三三、〇三三	五七、五三一

普通歲出經臨合計共三、一九〇、五五九元

陝西省財政概況

陝省自二十年度以後，或因災荒慘重，救濟未遑；或以變故迭起，又受阻礙，因此各年度皆未曾編有預概算。二十三年度雖令飭編造，而以程式有誤，手續未合，分別糾正，延誤多時，終未成立。二十四年度概算，幸當局之努力，早經編竣。中斷多年，仍行賡續，殊便於陝省財政概況之敍述也。陝省二十四年度概算，歲出入各列一八、二〇四、八四二元，係包括國省兩庫之收支，雖似收支適合，惟以稅收之不合法，其待釐劃改善者，殊多。歲入列數以田賦爲大宗，除此以外，則當推禁煙畝捐及特稅，消費稅等，此皆不合法之稅收，而爲陝省財政之支柱。在概算內，列禁煙畝捐三、一八四、一三五元，特稅七九九、五〇二元，消費稅二、四六二、〇一一元，三共六、四四三、六四八元，皆係彙列在其他收入項下，瞻此數字，則可知此三者在陝省財政上之地位。依概算之表示，陝省財政問題似在國庫部份，而不在省庫。所列協助費及債務費之支出，皆係國家性質之開支，在協助費項下所包括者爲各軍隊之軍費；債務費則係舊欠軍費，（陝省軍費之支出年須三百餘萬元之譜）。至於陝省之國家性質收入，則彙列於補助款收入項下，年約一百餘萬元，兩相比較，收不敷支，約二百萬元之數，足見陝省財政其困難實在國庫部份，亦即軍費支出過鉅也。陝省概算之能平衡，固利賴各種不合法之稅收；而歲入之過份估列，亦屬重要。就田賦而論，全省額徵不過五、三〇四、六四二元，頻年災荒，逃亡未返；陝北苦匪，尚難恢復，而概算僅經常門一項列收五、一一七、一五八元，未免過鉅。且二十二年實收不過二、九三八、八四七元，相與比對，更感估列之過虛。此足證概算之收支適合，實不足以示陝省財政之不困難。前者，中央分派工賑公債以救災黎，陝省亦得一部，其發行方法係向公務員攤發。陝省以公務員薪金早已折成發放，僅足維持生活，若再攤發公債，未免搭發無從，舉此一端，則可窺知陝省財政困難之一斑矣。

民國二十四年度陝西省地方普通概算（單位元）

普通歲入科目	經常門	臨時門
田賦	五、二七一、一五六	二、八二二、七五〇
契稅	三五〇、〇〇〇	
營業稅	四五、〇七七	
車捐	七、〇一〇	
捲菸查驗證費	五七八、五〇八	
菸酒牌照費	三七、三〇〇	
地方財產收入	三五、〇〇八	
地方事業收入	二八一、四四四	
地方行政收入	四一、五六〇	
補助款收入	一、八〇六、五三五	
其他收入	四、〇〇三、六二七	二七二、六四七
合計	一三、五五三、一七七	五、六四九、五六五
普通歲入經臨合計共一八、一〇四、八四二元		

普通歲出科目	經常門	臨時門
黨務費	二四四、三一〇	三、八六六
行政費	一、五七〇、三三三	八二三、三二八
司法費	四二六、八八八	一五、〇〇〇
公安費	三、一五三、八八九	五〇九、一九八
財務費	一、六八、一二六〇	三三九、一五六
教育文化費	一、四四二、八二一	一〇九、一七三
實業費	一三四、一七九六	一、一〇六、〇三一七
衛生費	二四六、九九六	五五、一五〇
建設費	三六八、三三〇	二四六、〇〇〇
交通費		二、一七二、三三三
協助費	三、一七、一〇八	一五〇、〇〇〇
備務費	一、六三一、一五三	
酬賞費	三五、〇〇〇	
預備費	八四三、三六六	
合計	一三、〇一七、六四九	六、一七七、一二三
普通歲出經臨合計共一八、一〇四、八四二元		

寧夏省財政概況

寧省原爲甘肅之一道，以一道之收入而維持一省之規模，財政困難，原在意中。二十四年度寧省概算早經編就，惟其編製與各省不同，頗有一提之價值：寧省財政對於國省兩庫，悉由財政廳經理，故其概算已治國省收支於一爐。而自二十三年選令廢除苛雜以後，縣地方原有之捐稅幾皆裁撤，所餘者祇爲寥寥可數公款公產之息金及租金，因將所屬十縣之縣地方收支，亦併入省概算之中。是寧省二十四年概算係包括國庫省庫縣庫三部份，確可表示全省全部之財政情形，惟此僅足供財政之研究，終非理財之正軌。二十三年度寧省概算，歲入列四、三八六、〇三三元，歲出不過三、九八〇、八二四元，非僅收支適合，且有餘餘四〇五、二〇九元，然係概算之列數，而非財政之眞像。寧省財政問題之癥結，一方在於國庫，一方則在縣庫。國庫部份可在概算上瞻其大概，因經徵國庫各款所列不過七七五、一九三元，而省支軍費竟在二、三二〇、四四五元以上，兩相對比，不敷一、五四五、三五二元，此有待於省庫之協濟。至於縣庫，僅藉公款公產之息金租金以維持。雖縣政府經費本由省庫負擔，而警察局區公所之經費，則由縣庫開支，究不足以使收支相抵，據聞全省縣庫收支不敷之額，約爲十六萬元之譜，此亦仰賴於省庫。總之，就整個而言，寧省財政略見寬裕，其寬裕得力於田賦不鮮。寧省辦理清丈，係分兩期辦理，以鹽池、環縣等三縣地多砂礦，作爲第二期；餘七縣皆已清丈完竣，據報告丈得民田一、八二八、七五〇畝，較原額增加一百萬畝以上，畝大有裨於財政。且將原爲大宗收入之清鄉費（禁煙罰款），改攤派爲帶徵以後，使田賦附稅稅率最高者達每畝一元二角，益以正稅一元三角，每畝負擔共二元五角，實感苛重，故概算內田賦經臨列數，共二、四五〇、四〇三元，足見寧省財政支撐之所在矣。

民國二十四年度寧夏省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概算（單位元）

普通歲入科目	經常門	臨時門
田賦	一、三六三、九八三	一、〇八六、四一〇
契稅	一〇、七九六、六六二	
營業稅	一六、三七七、三六二	
房捐	二八、三三二、六〇〇	
船捐	一〇、三七一、三六一、四一	
駝捐	七七、五四、八三四	
地方財產收入	一〇九、三三一、三三一	
地方行政收入	三、三二九、六三三	一、〇八六、四一〇
補助款收入	七七、五四、〇九三	
經收國家各款	一〇九、三三一、三三一	
其他收入	三、三二九、六三三	一、〇八六、四一〇
合計	三、三二九、六三三	一、〇八六、四一〇
普通歲入經臨合計共四、三六六、〇三三元		

普通歲出科目	經常門	臨時門
黨務費	四八、〇〇〇	
行政費	四三七、六二二	
司法費	九二、三三六	
公安費	一〇二、一三二	五八、八二四
財政費	二六六、八六六	
教育文化費	八二、九三〇	
實業費	五、二四〇	一一〇、〇〇〇
交通費		一四、四七二
建設費		七、六〇八
省支軍費		三、三二〇、四四五
預備費	六四、四五	
合計	一、三二四、三三五	三、四四六、二六九
普通歲出經臨合計共六、九〇、八三四元		

甘肅省財政概況

甘省財政之困難，一方則因於地方貧瘠，一方則受軍費過鉅之厚賜，以往本年鑑歷有介紹。財政廳長朱鏡宙自接任以來，對於財政之整理，尚屬努力，惟事勢所限，成效未著。前者朱氏進職晉京，曾略告財政之輪廓，以爲甘省歲出以軍費爲大宗，歷年整理已見減少，自二十三以來，更爲減低。一因新編第五師本係陝省指揮，每月軍費十萬元，皆由甘省撥給，二十三年十一月調駐豫省；二因新編十四師原月撥軍費十一萬餘元，自二十一年一月起減發爲七萬，另給津貼月爲一萬元，至六月爲止；三因新編第一軍東路交通司令部等，原採撥款制度，現改現金發給，自二十四年一月起以八折發餉，亦多節省。故二十四年度軍費一項較二十三年度減省一百五十餘萬元。惟計甘省負擔軍費之數，尚年達五百萬元左右，約佔全省歲入百分之五十以上，其成在財政問題上之重要性，較前並無輕輕。且甘省財政收入，原以禁煙罰款爲大宗，往年可收四百餘萬元，而自奉令分期禁種以來，前後合計已短收一百餘萬元，故二十四年度預計祇有二百九十餘萬元。同時又因廢除苛雜，改屯爲民，稅收方面，皆較短絀，是見甘省財政在目前尚不能過於樂觀。甘肅二十四年度省地方概算，歲出入各列有四、七二六、七五一元，似乎收支適合，但列有借款收入三十萬元，此即財政收不敷支之數。且甘省財政並不以省地方概算之收支平衡爲已足，且必須求代管國家收支之均衡。因甘省國省兩庫，現尚由財政廳兼理，財廳除編省概算外，尚須編製代管國家收支概算，在此項概算之中，據聞歲入不過四、〇〇〇、九四二元，而支出達五、二三三、二四六元，收支不敷爲一、二三二、三〇四元，足見合國省兩庫，甘省財政窮短實在二百萬元左右，茲錄省地方三十四年度概算如次。

民國二十四年度甘肅省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概算（單位元）

普通歲入科目	經常門	臨時門
田賦	一、四〇〇、〇〇〇	
契稅	一〇〇、〇〇〇	

營業稅	一、八二四、四三八七	
地方財產收入	一八六、八六三	
地方行政收入	六一四、六五八	
補助款收入		三〇〇、〇〇〇
借款收入		三〇〇、〇〇〇
合計	四、四一六、七五一	

普通歲入經臨合計共四、七一六、七五一元

普通歲出科目	經常門	臨時門
黨務費	一、七四五	
行政費	一、一五、七七八	一九〇、〇〇〇
司法費	五五五、三三	
公安費	二八七、四二九	
財務費	三九四、六七七	
教育文化費	九九九、七四三	一〇九、九五五
實業費	三三、八七三	
協助費	六、〇〇〇	
衛生費	五三、七四	
建設費	三六〇、四四八	一五〇、〇〇〇
債務費	一五一、〇四〇	
預備費	一〇二、〇四六	
撫卹費	三〇、〇〇〇	
合計	四、二六、七九六	四四九、九五五

普通歲出經臨合計共四、七六、七五一元

青海省財政概況

青省原屬邊鄙之區，財政素感困難。改省以後，所設徵收機關仍以西寧土屬錢限。原議由甘寧兩省協助，亦屬事成畫餅，更以羊毛外輸衰落，影響稅收殊鉅，遂使青省財政，更陷艱難之境。據統計：青省全年收入不過一百二十萬元左右，而各種開支年達二百餘萬元，相比不敷甚鉅。自裁撤以後，又復短收五六十萬元，財政更感困窘。據聞截至二十一年止，軍政各費積欠達三四百萬元，足證財政之窘迫也。歷年青省預概算皆未能收支適合，且多不盡不實之處，有時且由該省駐京辦事處代編。二十四年度概算，歲出入各列一、〇〇一、〇九七元，雖中多不合法之收入，如營業稅項下之徵收出入由稅，羊毛擔頭捐及經徵臨時維持費等，究已達收支適合之境界。但青省財政，地兩項收支皆由財廳兼理，省地方預算雖能平衡，而國庫部份收支，不敷殊鉅。據聞青省國家性質收入為數無幾，該省陸軍第一百師年需經費，皆在省地方收入項挪支，每年支款數目約當全省收入之半，因此，概算列數雖收支適合，但實際上則收支懸殊。故該省對於各機關各學校經費，皆按七折發放，以所節之款移充軍費。足見青省財政亦受負擔軍費之累，同告困難也。

民國二十四年度青海省地方普通概算（單位元）

普通歲入科目	經常門	臨時門
田賦	二九二、三三九	
契稅	三〇、七〇六	
營業稅	一九二、八〇〇	
地方行政收入	五、三〇一	
地方財產收入	八、九五九	
補助款收入	三三、一〇〇	
其他收入	三三、四七〇	
劃歸地方菸酒牌照稅	六、七〇五	
經徵臨時維持費		三八、〇一七
合計	六八三、〇八〇	三八、〇一七

普通歲入經臨合計共一、〇〇一、〇九七元

普通歲出科目	經常門	臨時門
黨務費	四七、六五三	
行政費	三三〇、三七四	
司法費	三〇、八〇一	
公安費	八〇、七〇〇	
財務費	一四六、七〇六	
教育文化費	一三〇、八八九	
交通費	九、〇二四	
衛生費	三六、〇〇〇	
建設費	三九、二六八	

協助費	五〇、四二一
實業費	三、六八二
預備費	三九、八九二
警備費	二六、六七六
合計	九八四、四一九

普通歲出經臨合計共一、〇〇一、〇八七元

湖北省財政概況

鄂省財政經財政廳長賈士毅整理後，以年清年款爲方針，雖見整飭，惟以財政基礎未能健全，仍未能脫離困難之境。近年鄂省財政賴以支持者，一方爲債款；一方則爲中央補助。歷年舉債，債務累積，每年債務費之支出，亦逐漸成爲歲出之大宗。目前，鄂省雖尚不致以債務爲累，但累積增加之結果，必有如浙省之困頓於債務費之一日，可斷言也。至於中央補助款之收入，幾爲鄂省財政之支柱，二十四年度概算上雖僅列三百餘萬元，但有一部特稅協款，係列於其他收入。查鄂省補助收入，約可分爲兩部：一爲中央補助，每月約爲二十五萬元，由中央直接撥付者二十萬元，由鹽稅項下匯劃者五萬，全年共爲三百萬。二爲特稅協款，月爲四十萬元，全年共四百八十萬元。兩者合計，約八百萬元，佔歲入總額三分之一，足見鄂省財政依賴補助之深，亦足示其基礎之不健全也。

近來，鄂省財政已遭重要之難關，蓋自政府厲行禁煙以後，特稅協款已無形中斷，以年佔四百八十萬元之收入，而不能視爲的款，其影響鄂省財政，自屬至深且鉅。而自承二十四年長江泛濫之餘，更使稅收短絀。據聞鄂省田賦營業稅契稅等收入，年約六百萬元之譜，因水災關係，田賦將損失一百十八萬餘元，契稅損失三十八萬餘元，營業稅損失一百零六萬餘元，合計約二百六十四萬餘元左右。短收若是之鉅，財政自更感困難也。考鄂省財政陷於困難之原因，一方由於田賦收入之縮減，一方由於歲出膨脹之過度。現對於歲出尚無縮減之計劃，而於田賦之整理，則已着着進行。前曾清查田賦，改依按畝徵稅，以冀恢復舊有之徵額；近又從事土地陳報，以期增益稅收，但不能於歲出方面設法，成效恐未必甚彰也。

民國二十四年度湖北省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概算（單位元）

普通歲入

科目	經常門	臨時門
田賦	一、九二一、一〇〇	
契稅	七六、〇一〇	
營業稅	三、七八、三四〇	
地方財產收入	九七四、八四九	
地方事業收入	五、〇〇〇	
地方行政收入	三五、三一〇	五、三五六
補助款收入	三、三五、五四四	
債款收入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其他收入	五、〇八五、〇八〇	
地方營業純益	三〇〇、〇一〇	
漢口市政府收入	三、三三、四四〇	一、一九九、〇〇〇
武昌市政處收入	三、八八、三三五	三、七九八
宜昌等七埠公安收入	一、八五、六六三	三、三八八
臨時專款收入		二九、〇〇〇
合計	一〇、〇四〇、一一一	四、五一三、四四二

普通歲入經臨合計共一四、五五三、五五三元

普通歲出

科目	經常門	臨時門
營務費	一〇四、〇一四	三、一二〇
行政費	一、九二四、九二四	二九二、〇〇〇
司法費	一、四八二、四四二	三一〇、一〇四
公安費	三、三四四、三五五	三、九九、三三
財務費	一、四四六、六六四	一八、九、九一
教育文化費	三、九六、一一八	二五五、二九七
實業費	三、三六、四九九	八、二〇〇
交通費	二七、〇三〇	九、一一〇
建設費	二七、五五五	三、〇〇〇、〇〇〇
撫恤費		六〇、〇〇〇
債務費		三〇、一六、〇〇一
協助費	三、六〇〇	三、一一八、七七〇

救災準備金	四〇〇〇
預備費	四三、五七六
漢口市政府經費	二、四七四、七七六
武昌市政處經費	三、八二、五七五
宜昌等七埠公安費	三三、九四〇
臨時專款	一九、〇〇〇
合計	三、五四九、〇五九
普通歲出經臨合計共	二、〇〇三、四九四、三五三、五三三元

湖南省財政概況

湘省財政承背年軍閥擴張之餘，更要以稅收銷減，歲出激增，其困窘之態，已達極點，本年鑒歷年皆有簡略之介紹。湘省當局屢有整理之議，往往阻於環境，未能收效。二十四年春湘省府亦曾擬有計劃，呈請中央救濟，其計劃內列五端：一、依照裁釐原案，仍請中央每月補助二十萬元。二、將湘省整理鹽稅稅外收入之款，加餘斤及貼邊費兩項，仍請照舊案由省庫列收。三、二十二年省公債係以田賦為基金，所有撥付軍費之二百五十萬元，請中央如數歸還省庫。四、預算案外所列代中央墊付軍費經臨共計一百四十萬元，請中央照數撥付。五、袁李兩特派員任內之借用省款，及各部隊之挪用軍費，均請分別歸還。綜觀此項救濟財政方策，純以中央為對象，而中央財政亦在困難，故祇間計劃之大要，欲做下文，殊為困難。近年湘省應付困窘之財政，常以積欠政費為手段，二十三年雖採用撥款制度，而積欠仍所不免。據前財政廳長張開璉報告，截至二十四年六月為止，虧累達四百餘萬元，亦足見湘省財政之困難。二十三年度概算，原為歲出一千七百七十餘萬元，而歲入虧短達四百餘萬，故呈送委員長行營審核，飭令核減歲出，裁併機關，共緊縮九十餘萬元左右，惟較虧短之額，收不敷支尚遠，再由省主席何鍵提出緊縮之方案，其要點：(一)除依照行營指令核減外，再核減歲出五十二萬餘元；(二)各項經臨支出內之辦公費及補助費，統按七成改列預算；(三)自九月一日起以四個月為整理期間，依統收統支平均分配原則，按旬由省庫發放，任何機關款項不得改支；(四)公務員俸薪減成發放，其攤發比例為原薪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二十，依薪俸多少而高下；(五)營業機關除辦公費依二項規定外，事務費酌減兩成。依標準改編以後，發出入概算各為一六、五九三、三八二元，俱乎收支適合，惟歲入門中尚列借款收入一〇三八、九七五元之鉅，足見實際上仍未能收支適合也。二十五年度湘省預算，現已籌劃，預計歲入約一三、九六一、七一五元。湘省原以田賦興產銷稅（此稅列在其他收入科目內）為大宗，近年田賦短收，而農村衰落，產銷稅收入亦不暢旺，故歲入已無進加之可能，乃採最入為出原則，由省府決定各項歲出經費支配標準，飭令財廳遵照編製概算，在理論上本無可議，惟將來編成之概算，究能收支適合否？實成疑問。茲錄二十四年度湘省概算於次，以示大概。

民國二十四年度湖南省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概算（單位元）

普通歲入

科目	經常門	臨時門
田賦	三、七三、〇〇〇	一〇、八二
契稅	四〇、〇〇〇	
營業稅	一、〇九一、〇〇〇	
房捐	三六、七四一	
船捐	四、〇〇〇	
地方財產收入	三三、八〇一	
地方事業收入	九六、八七五	
地方行政收入	二七、〇九九	
地方營業純益	一、一〇一、三九九	
補助款收入	三、七八九、四五五	
債款收入		一、〇三八、九七五
其他收入	一八四、一六六	五、四三三、六九二
合計	九、四三三、七〇六	七、一六九、六三四

普通歲入經臨合計共一六、五三、三〇元

普通歲出科目	經常門	臨時門
黨務費	三七〇、三三五	
行政費	一、四四二、五四八	二三三、五三一
司法費	一、一二二、五〇九	九三、二七七
公安費	九四八、九八八	四三九、七〇五
財務費	一、二三四、二六四	三二、四六八
教育文化費	二、三六八、九二九	三一七、三三〇
實業費	一七七、九〇五	三六、四八二
交通費	一六、八五一	二、八九、〇〇〇
衛生費	一四二、五四二	五二、五〇〇
建設費	二五四、四四一	二四四、七四七
協助費	一四五、〇七四	三三、六〇〇
債務費		一、四六六、五〇〇
撫卹費	一六七、一五九	三九六、一七七
其他歲出	二五五、八七一	四二、四四一
代中央墊付國家經費		
預備費	三、一二九、一七七	
合計	一〇、六一四、六六四	五、九七、六七六

普通歲出經臨合計共一六、九五三、四〇元

貴州省財政概況

黔省原爲貧瘠之區，其財政困難，而衆紊亂，歷年概算從未能收支適合，以往本年鑑屢經述及矣。自省政府改組，財政廳長亦已更迭多人，皆欲肅梳清理，以謀財政有軌道之可循。惟以貧瘠之區，值喪亂之餘，欲求收效，恐尚遙遠。二十四年度概算早經編就，歲入七、〇二九、四六九元，歲出九、七〇二、五四〇元，收支相抵，不敷甚鉅。省政府討論概算之時，乃議定歲出各數，除保安費及債務費外，其餘悉以七折實支，勉可適合。目前黔省之財政計劃，以開源爲骨幹，對於鹽務採用鹽商認岸辦法，年定稅額一百五十萬元，又依禁煙計劃訂定種罌吸煙取締稅之徵收章程，其他各稅則皆重新審定比額，以期充裕。黔省二十四年十月之財政廳月計表，收入五一三、五〇六元，支出五〇四、一二四元，略有盈餘，茲將其細數抄錄於下：亦可以瞻知其財政收支狀況之大要焉。收入之部：田賦五五元，契稅五〇七元，於酒牌照費一三元，通關稅二一四、〇七三元，鹽稅附加稅二〇五、九一九元，百貨統稅八〇、五九六元，鹽務經費四六九元，建設收入一、一五五元，雜項收入六七六元，公報費一四元，雜項經常收入九、五四八元，於酒公費四七八元。足見黔省歲入純以鹽稅附加、通關稅、百貨統稅等爲支柱。至於歲出則以行政費、保安費爲大宗，據表所列：黨務費三九、三六五元，行政費一二七、一五二元，司法費三六、〇四三元，公安費三九、八〇九元，財務費四、七七五元，教育文化費七四、九九一元，建設費八〇、九一三元，保安費一〇九、五九七元，債務費八三三元，協助費一、七〇四元。茲錄二十四年度黔省概算於後，以備參考。

民國二十四年度貴州省地方普通概算 單位元）

普通歲入

項別	經常門	臨時門
財政廳主管收入	六、四三、四六九	三四、三三五
民政廳主管收入	一七、五六六	
教育廳主管收入	三、六〇	
高等法院主管收入	四四、八三一	
省政府主管收入	六、九一三	
建設廳主管收入	二四、五六六	一四、三三五
合計	七、〇二九、四六九	

普通歲入經臨合計共七、〇二九、四六九元

普通歲出

項別	經常門	臨時門
黨務費	三六、三〇〇	五、四〇〇
行政費	三、四一〇、七六六	六九、四三〇
公安費	三三〇、六四四	
財務費	一、〇二〇、三九	
建設費	四六、三七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
教育文化費	七六一、六六八	二四一、〇〇〇
司法費	八七三、七六〇	
保安費	五九八、五九七	

軍事善後費	五〇〇,〇〇〇
債務費	三,六〇〇,〇〇〇
補助費	一〇,四〇七,〇〇〇
賑災準備金	一〇〇,〇〇〇
預備費	七四,三六〇,〇〇〇
合計	六,五四〇,〇七二,〇〇〇
普通歲出經臨合計	九,七〇三,七四〇,〇〇〇元

四川省財政概況

川省近年來以防區林立，省內四分五裂，其財政之紊亂，歷年本年鑑述之甚詳，顯示全省財政收支之預概算，既不可得，故以前本年鑑皆採用二十一軍之預算，以示大概。自中央軍入川勦匪，經將財政努力整理，即已具統一之雛形。二十四年度全省預算，亦由省府通過，此固良好之現象，應爲大書特書而表出之者也。目前赤匪在川失勢，勦匪問題告一段落，而旱魃山窮水盡之財政，則因勦匪關係，更縱入嚴重之難關。前聞川省每月數百萬元之軍費，全賴發債及發行紙幣以維持。二十四年間亦尚未能脫此窠臼，計四月至六月之三個月間，省府向重慶各銀行所借之款，達一千七百餘萬元之鉅；而所發之紙幣不與焉。又據四川財政監理處之七八九三個月報告，三個月內共收入七百五十三萬二千零九十五元四角九分，支出共九百五十五萬三千六百四十五元三角九分。所有不敷之數，皆係向重慶各行庫借墊。足見川省財政雖經整理，窮窘則無術免除。前者以財廳長劉航琛來滬，曾一度報告川省財政之真況。謂：川省原支部隊經常軍費，年約六千萬元；勦匪費約一千八百餘萬元，還債基金一千二百萬元，行政財政各費一千一百餘萬元，共計在一萬萬元以上。後經編遣軍隊軍由行營負擔勦匪經費，每年仍需六千餘萬元。收入方面，鹽稅年收一千五百萬元，田賦七百五十餘萬元及特徵軍費二千二百七十餘萬元，特稅一千二百萬元，地方稅一千五百萬元，并其他稅收，共收入八千萬元之譜。後因赤匪侵擾南北兩岸，稅收銳減，亦有六千萬元左右。若能緊縮，可以勉強維持云云。據此，川省財政尚堪維持，惟以軍費支出之龐大，負債之累積，欲立渡難關，恐非事實之所能。（川省負債在一萬三千萬以上；前軍費又月須數百萬元之鉅額，其足以威迫財政，自在意料之中。）川省二十四年度之預算早經編就，收支比較，盈餘頗鉅（債務費未列入）。惟國庫部份之收支，以軍費關係，不敷特鉅，故合國省兩庫，川省財政實處於萬分困難之中也。

民國二十四年度四川省地方普通預算（單位元）

普通歲入

科目	預算額
田賦	六,九〇〇,〇〇〇
契稅	三,一〇〇,〇〇〇
地方稅	三,〇〇〇,〇〇〇
營業牌照稅	三,〇〇〇,〇〇〇
捐	一,八〇〇,〇〇〇
肉捐	八〇〇,〇〇〇
糖稅	三,五〇〇,〇〇〇
油稅	三〇〇,〇〇〇
礦稅	一〇,〇〇〇
茶稅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普通歲出

科目	預算數
行政費	七,八四三,〇三〇
財務費	一,六八〇,一三七
教育費	一,八〇〇,〇〇〇
協助費	六,三五,九二六
第一預備費	三八,九六二
第二預備費	一,一五五,八一二
合計	一三,六一一,八八七

歲出歲入比較盈餘六,六八一,一三五元

廣東省財政概況

粵省財政之困難，在國庫部份，不在省庫；而其癥結則在軍費負擔之過鉅，其中情形，以往各年本年鑑皆有相當敍述。二十三年度粵省預算，原由財政特派員兼財政廳長區芳浦早行編就，雖採盡量緊縮之方針，而收支比對仍不敷一千餘萬元，故呈請四南政務委員會核示之時，祇准該預算留爲備查，仍依二十二年度舊預算辦理。是二十三年度內，粵省並無正式之預算。此一年間，粵省當局雖努力於財政困難之解除，各項開源政策之厲行，而成效未彰（如改革錢糧改徵臨時地稅之議，早已着着進行，在二十三年七月間成立地稅徵收總處之縣份，有陽春、紫金等六縣，其後逐有推展，惟以稅處興縣府不能通力合作，而人民則未能明白繳稅，對於舊欠錢糧，固不繳納；對於地稅則意存觀望，稅收寥寥，無補財政），故一年間財廳惟以募集公債爲應急維持之手段。據該省調查統計局調查，二十三度省地方歲入總額爲五四、七五一、三八四元，歲出爲六五、二七〇、八六九元，相抵不敷一〇、五一九、四八五元，足見粵省財政虧累之鉅。

粵省二十四年度預算，幾經困難，現已告就緒，歲入經臨合計爲五六、一八八、八八四元，歲出爲六〇、〇八八、三九三元，比較收支，不敷達三、八九九、五〇九元。其中經過及救濟辦法，亦有足述者。當初編之時，以稅收之銳減，支出超過收入在四百萬元以上。粵省當局以農村破產，都市凋敝，故其補救辦法，應從緊縮着手，經議定緊縮軍費辦法：軍費照原額酌減六分之一；軍費則分別情形，酌量緊縮（其主要者爲官長薪餉八折發放；革除空額領薪；裁撤行軍費；駐防綏靖費及其他必要雜支規定限制，在限制以下，實報實銷，在限制以上則須先經核准；核減各部補助費，取銷各部隊會食費，餘此標準緊縮，原月支五百萬至六百餘萬元之軍費，可節省數十萬或一百餘萬元。此項辦法定於九月一日實行）。後再擬爲第二步之緊縮。但新預算決定以後，軍支不敷仍鉅，又由省府議決減成支付辦法，決定照審定預算數八折支付；其已自行減定者，照減定數八折支付；學校行政費亦八折支付；惟教職員薪給准九折支給，通令自一月一日實行。茲錄其二十四年度概算，以示概況。

民國二十四年度廣東省地方普通歲入歲出預算（單位元）

普通歲入

科目	經常門	臨時門
鹽務費	一、一六一、九九四	一五七、六六四
行政費	八、四九五、四〇二	一、五三四、七九二
司法費	二、〇二六、五三一	一三五、五六八
財務費	四、二四八、一三七	七七七、四〇二
教育文化費	四、一六六、〇〇四	一、六七二、六三五
農礦費	一、七一、六三二	八七、三七〇
工商費	七、八九六	
交通費	五七、二〇〇	一〇、五六〇
建設費	四、五二一、六六六	
協助費	六〇六、八〇〇	
契稅	一、九五五、八〇〇	
當稅	五五、五六	
屠宰稅	三、二六、一二四	
漁業稅	七、〇〇	
船捐	六五、六二	
房捐	一、二四一	
營業稅	一、五四〇、〇〇〇	
各項稅捐	一〇、三六六、九九九	
地方行政收入	一、四一五、三三〇	
特別籌餉糟業	一、一四一、三三〇	
溢利	六、六四四、三九三	
地方財產收入	一三、三二四	
鑛產捐	二四〇、〇〇〇	
其他收入	九一、〇〇〇	
合計	三七、四三三、七八八	一八、七五七、〇九八

普通歲入經臨合計共六六、一八八、八八四元

普通歲出

科目	經常門	臨時門
鹽務費	一、一六一、九九四	一五七、六六四
行政費	八、四九五、四〇二	一、五三四、七九二
司法費	二、〇二六、五三一	一三五、五六八
財務費	四、二四八、一三七	七七七、四〇二
教育文化費	四、一六六、〇〇四	一、六七二、六三五
農礦費	一、七一、六三二	八七、三七〇
工商費	七、八九六	
交通費	五七、二〇〇	一〇、五六〇
建設費	四、五二一、六六六	
協助費	六〇六、八〇〇	

雜項收入	一、〇〇〇、〇〇〇
債務費	一七、九四〇、〇一七
合計	一、一二七、三六五、三八七、〇八六

普通歲出經臨合計共六〇、〇八六、三六五元

廣西省財政概況

桂省財政情況與粵省頗相類似：省庫部份並不困難，而國庫部份則年待省款之接濟。歷年情形，本年鑑已屢有介紹。二十二年度為桂省財政感覺困難之時，省庫收支決算，收入不過一三、九一六、六八一元（其中尚有債款收入一、一一八、一三一元），支出為一七、六〇二、二一二元，收支不敷，幾四百萬元以上；若將債款收入另計，更逾五百萬元之鉅數。惟其中有支出一、八一九、一三五元，係對國庫協助之款，是見國庫既感財政之困難，省庫亦宣告走進窘境。查二十二年度桂省國庫部份，歲出入決算，各為一二、二四九、〇八八元，而第四集團軍經費年支達一〇、九二二、一三〇元之鉅，再益以國防費一七、五二四元，支出軍費之數實在一千一百萬元以上，幾佔國庫歲出數全部，亦足驚人。民國二十三年度預算，關於省庫部份，歲出入各為二七、五七〇、八三九元，表面上收支已可適合。惟歲入門中列有債款收入一、五二〇、〇〇〇元，此即虧短之明證。更有進者，地方行政收入一二、八〇六、七一二元中，其取於禁煙禁賭等罰金者，竟有一二、一七〇、二一四元；雜稅捐收入六、二六八、七九一元內，取之於百貨餉捐防務經費者，共有四、五八一、一一五元，此皆強不合理之收入，足以證明桂省財政之困難。且桂省財政情況之表現，不能以省地方預算之收支平衡，為健全之象徵，當更考同年度國庫部份之預算，方足明白無相。二十三年度桂省國庫部份預算，歲入共列一、九一五、九三三元（因將禁煙罰金移列省款，並裁撤百貨統稅之關係，故減收若干之鉅）。歲出共列一四、七七〇、九五四元，第四集團軍費竟佔一三、九五〇、〇〇三元，加以國防費，更達一四、二九〇、二二一元。出入相較，收不敷支之數共有一二、八五六、〇二一元。二十四年度桂省預算，尚未見發表，茲錄二十三年度預算如下，以示大概。

民國二十三年度廣西省地方普通歲入歲出預算（單位元）

普通歲入

科目	經常門	臨時門
田賦	三、〇二一、三三四	
契稅	二〇一、七三七	
營業稅	三、二三一、一〇〇	
捐	四七、〇九六	
船捐	七四、一〇〇	
地方財產收入	一、七五、八七八	
地方事業收入	二七四、九一	
地方行政收入	一、一〇六、七三二	
司法收入	八六、一三六	
地方營業收入	四六三、四四六	
雜稅捐收入	六、二六八、七九一	
雜項收入	三〇、八五四	
補助款收入	三七、一〇〇	
債款收入	一、五一〇、〇〇〇	
其他收入	七六四、一八三	
補收臨時收入	三六〇、〇〇〇	
合計	二七、三七〇、八三九	

普通歲出

科目	經常門	臨時門
黨務費	三、〇九二、八八七	一〇、〇〇〇
行政費	九一〇、一四八	三六〇、三三四
司法費	三、八九九、四三八	三九一、八四〇
公安費	七六、一一三	六〇、四四三
財務費	一、五一、六四八	九九八、三六五
教育文化費	二〇、二四、一〇二	一、八七、一九四
實業費	七四七、六九	三七三、四三四
衛生費	三三、五〇四	七七九、〇四〇
交通費	二、九二〇	一、五四〇、四二七
營業資本支出		

協助費 二四〇、〇八五
撫卹費 四、一三二
債務費 三、三九、九二
預備費 六、〇八一、六六
合計 二〇、四四四、五五七、三六、三四
普通歲出經臨合計共三七、三〇八、三九元

河北省財政概況

冀省二十三年度概算編製之波折，二十四年本年蓋已有簡單之介紹，迨至年度終了，始見端倪，歲出與歲入，各列數二二、六一八、二二五元，雖收支適合，究不足以示冀省財政之寬舒。冀省財政之困難，因戰區關係，致稅收減少，固爲主因；而支出增多，負擔加鉅，似亦不能否認。前者，李鏡容長財廳之時，以財政困窘，已達極度，非確定預算，不足以言整理，因此擬有「河北省最近財政狀況」，列有二十四年度收支概數表，合計歲入爲一六、五九三、五一九元，而支出爲二二、八一八、八三六元，不敷達六、二二五、三一七元。茲錄細數以供參考，計收入有田賦五、一〇一、三八四元，契稅二、三五五、五三二元，牙稅二、一九七、四六八元，牲畜雜稅七六八、〇七三元，屠宰稅九四五、三二〇元，屠獸檢驗等費六三、〇五〇元，當稅七、三三〇元，營業稅六八三、八八七元，菸酒牌照稅四八二、三一八元，船捐二七七、五五二元，餘係地方產財，事業，行政，及補助各款之收入。支出列有行政費二、三四四、四一三元，司法費二、六三五、四五四元，公安費三、一三二、五五〇元，財務費一、〇一一、一九四元，教育費三、五三二、三二五元，實業費二二四、八七五元，交通費二三九、三四三元，衛生費二、一五〇元，建設費八六七、〇四二元，協助費二、八一一、八七二元，撫卹費二三、〇二〇元，債務費五、九九四、五九八元。收支懸殊，既如是之鉅，乃謀補救之法。當時，認爲增加收入，率所不能，而緊縮支出，亦無法再縮。因此乃請求中央補救，有三事：一、請停攤軍費協款年共一百二十萬；二、撥保安隊及特警經費，年約二百四十萬元，請歸國庫負擔；三、司法不敷經費年約一百五十萬元，亦請中央撥發，此三項辦法辦到以後，年可節省支出五百萬元，再將債務費暫緩償付，自可收支適合。未經中央核准，而冀省府又宣告改組。近者，冀東僞組織擅增稅款，冀省財政將更陷於困難。省主席李晉元對於財政之整理，聞以派員調查爲入手，惟冀省情形特殊，關涉者所不能，若不從節流方面設法，恐卽有計劃，亦將成爲空談也。

民國二十三年度河北省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概算（單位元）

普通歲入

科目	經常門	臨時門
田賦	五、一〇一、三八四	
稅	二、九九四、四七〇	
契稅	六、九二一、一六〇	
營業稅	九四二、四七一	
房捐	七五五、三七四	
鋪捐	五三四、一、九四	
船捐	四〇七、七一七	
車捐	九四一、一〇三	
地方財產收入	三七、〇〇四	八、八七七
地方事業收入	一、〇〇一、三八二	
地方行政收入	六四、一〇七七	
地方營業收入	一、〇〇一、三八二	
補助款收入	六四、一〇七七	八、八七七
其他收入		
合計	三、六〇九、三六八	八、八七七

普通歲入經臨合計共三、六一八、二二五元

普通歲出

科目	經常門	臨時門
總務費	二〇、七三一、五五六、九五六	
行政費	一、四八四、八一四	二七、三五〇
司法費	四、八三二、〇一四	一〇七、七〇一
公安費	九、三三、七八〇	二四、六八三
財務費	三、九五一、六五七	三五、六二九
教育文化費	三、九六、七四四	三六、七四四
實業費	二九、三三六	二六、〇七七

交通費	一八、五五、五五五
衛生費	一九、八四八
建設費	一、二九、二二六
地方營業費	二六、五五四
協助費	二、〇〇、五九三
撫卹費	八、〇〇元
債務費	三四七、九八九
預備費	一六、六四五、〇〇、三三
合計	一八、八四、〇〇、一八
普通歲出經臨合計共	三九四、一四二、三七〇、〇〇元

山西省財政概況

晉省財政負擔軍費過鉅，陷於困難之境，以往本年雖皆已約略述及。該省國地收支之劃分，雖依中央所頒之標準，而國省兩庫之經理，皆由晉省財廳任其事。據晉省僅軍費一項，除以該省國家性質收入盡撥充以外，在二十三年度中尚須由省庫協濟八、六一九、九二〇元。晉省全年度地方預算歲出總額，不過一千五百萬元左右，而協濟軍費須在八百餘萬元，竟佔二分之一以上，足見軍費負擔實為晉省財政之主要威脅力也。二十年度晉省概算，本屬收不敷支；二十一年度概算雖於收支款項，國地兩省有混淆紛亂之處，於表面上已達於收支適合之境。二十三年度概算，又重蹈於收不敷支之往轍。前山西財政廳曾有山西財政眞相一文，刊登天津益世報，內列二十三年度概算歲出入各為一五、二二七、一一二元，後聞又經改編，歲出入各改列為一五、二五三、九一七元。前後兩概算皆列有二、五〇〇、〇〇〇元之債款收入，以來歲出入列數之相等。此二、五〇〇、〇〇〇元，即所以示晉省財政虧短之概數（該省財政廳長王平章在紀念週上報告，謂稅收頗細，虧短二百萬元以上；同時山西財政眞相一文內，亦稱概算列有債款收入二、五〇〇、〇〇〇元，再加稅額細收之數，虧空二百餘萬元，在二十三年度內，晉省財政虧累之數，當可概見）。近者，陝北赤匪渡河東侵，趨城洪洞臨汾各縣，皆受嚴重之威脅。赤匪之犯晉非僅有關晉省之治安，而牽涉及外交問題，故晉省紛調大軍，努力剿伐。現雖逐漸肅清，復教平，惟軍需之供應，地方善後之費用，誠皆需款，自更增晉省財政之困難也。晉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概算，未見發表，姑錄改編後之二十三年度概算，以示晉省財政之略況。

民國二十三年度山西省地方普通概算（單位元）

普通歲入

科目	經常門	臨時門
田賦	六、五三、八〇一	
契稅	一、〇七、〇〇〇	
營業稅	三、二八、六八八	
車捐	一九、三〇〇	
地方財產收入	一、八三五	
地方事業收入	八、八一	
地方行政收入	二七、八四四	
補助款收入	三五、八八六	
債款收入	三、二〇〇、〇〇〇	
其他收入	九〇、三三一	
合計	一五、二五、九一七	

普通歲出

科目	經常門	臨時門
黨務費	一六、八六〇	
行政費	一、四五、七六六	一、六〇
司法費	四五〇、〇八四	
公安費	二九二、〇九九	
財務費	七五、五四三	
教育文化費	一、四四、〇四九	五五、三三〇
實業費	九三、九〇〇	
衛生費	八一、三九九	
建設費	三二、二三四	六〇〇、〇〇〇
協助費	八八、九一四	三五〇
撫卹費	三、〇〇〇	
債務費	九、三九、四四七	
預備費	二九九、六二一	
合計	一四、六一六、五七七	六三七、二六〇
普通歲出經臨合計共	一五、二五三、九一七元	

綏遠省財政概況

綏省財政資料，素感缺乏；又地處邊遠，搜集亦至不便。綏省府編有年刊，最近所能見者爲二十一年度，雖感過舊，但係不易覓取之資料，不能不謂爲可寶貴也。據年刊所載，二十一年度綏省地方預算，歲入爲一、八一五、七六四、二元，歲出爲一、五六六、〇三一、六三元，收支比對，盈餘達二四九、七三二、五七元之鉅。惟綏省國地之收支，皆由財廳兼理，不能以省庫收支有所盈餘，遽認爲寬裕。其國庫部份，亦載有預算，歲入爲一、一三九、九三六、三七元，而歲出達一、五〇四、三九八、三六元，計收支不敷爲三六四、四六一、九九元。以省庫之盈餘抵國庫之不敷，尚不足一一四、七二九、四二元，此綏省財政窘累之略況也。綏省財政之困難，以負擔軍費過鉅爲要因，二十一年度列入預算者計一、三九二、〇〇〇元，佔全省國地收入三分之一以上。據聞綏省軍費負擔，原定每月二十六萬元（後減四萬五千元），全年合計負擔軍費實在二百萬元以上，足見此項負擔之綦重。此外足以陷綏省財政於困難者，則稅收之減收。自戡亂以後，減收一百二十餘萬元，喪失歲入之大宗，雖舉辦營業稅，所收不過二十餘萬元，殊不足以抵補。田賦雖不失爲主要收入，而歷年實收皆不過五成，從未徵起足額。在此兩者交織之下，惟有盡量削減各項政費，以爲救濟。據聞：綏省科長月薪自八十元至一百六十元，僅及中央所定標準十分之四。削減不足，且加減成支發；減成不足，且加拖欠。前者財廳長李居義受命之始，因上官必須發薪，遲遲未敢就任，及後借款告成，方肯視事，此雖小事，足見一斑。此外，則乞援於借債。據聞前財廳長蘇體仁離任之時，除欠發經費不計外，尚欠太原款項五十餘萬元，綏平市官錢局款項十餘萬元，此項負債亦日積月累而成鉅數者也。總之，綏遠財政以稅收之短絀，軍費負擔之鉅額，自感困難，而自察北開釁發生以後，綏省又成爲邊防之前線，深恐財政狀況益趨於困難之境矣。茲錄二十一年度綏省地方預算於下，以示綏省各項收支及其分配之情形。

民國二十一年度綏遠省地方普通預算（單位元）

普通歲入	經常門	臨時門
科目		
正雜各稅	六〇、〇〇〇	
田賦	四〇、三六	
正雜各捐	二八〇、〇〇〇	
警察捐費	二〇〇、〇〇〇	
雜收入	六三、九七七、二	
二五教育基金	四二、二三	
包西各渠水利局水租	三、〇〇〇	
包頭商會補助費	三、〇〇〇	
契稅附加	一〇、〇〇〇	
樂戶捐	六、五六〇	
樂斗捐	一六、四四	
包烏汽車路捐及牌號費	一五、四六〇	
藥材檢驗費收入	一〇、〇〇〇	
店戲捐罰金執照費	七、二三四	
臨河實業基金地租	四、〇〇〇	
包頭公安局服裝費收入	三、〇〇〇	
綏白汽車路捐及牌號費	二、六五〇	
商戶路燈及衛生捐	三、四九六	
電報電話收入	一、二四〇	
煤炭收入	六六四	
罰款		一、五二
合計	一、八一四、七二一、二	一、五二
普通歲入經臨合計共一、八一五、七六四、二元		

普通歲出	經常門	臨時門
科目		
行政費	四六、〇〇〇、〇四	五五、二七七、二
教育費	二六六、七〇、元	二、九四九
公安費	二七六、三三〇、四	一五、八四二、二

黨務費	一七七〇	一、一〇〇	
財務費	九四、五四四	八、四二七	
農礦費	五五、九三六、一	三、四六四	
工程費	五五、三六〇、四		
司法費	四四、九一〇	三、一一〇	
救濟費	八、一二〇		
合計	一、四五五、八一一、三四	一〇〇、一七〇、四	

普通歲出經臨合計共二、五六六、〇三一、六三元

雲南省財政概況

滇省財政困難，全賴禁煙罰款收入，以資挹注。自奉令實行禁煙後，乃擬定三年禁絕計劃，雖採分期禁煙之法，而罰款收入有逐漸短少之虞，財廳徵收科長曾在紀念週報告，謂實行禁煙，收入短少，軍政兩費，益形支絀，祇有呈請中央統籌辦理，使財政不致再感困難云云，足見滇省財政基礎之動搖，此後將愈加困難也。滇省歲入除禁煙罰款以外，以特種消費稅爲大宗，據統計二十三年份實收二、六八二、〇〇〇元，佔全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原統計列鹽稅收入五三七、四〇〇元，菸酒稅四六五、六〇〇元，印花稅六七、五〇〇元，田賦七三九、八〇〇元，契稅一一一、五〇〇元，軍餉捐五六〇、〇〇〇元，官租股息五〇、〇〇〇元，合特種消費稅共約五、七四四、二〇〇元之數。禁煙罰款則年收四五百萬元，合計之全省收入一千萬元以上。其支出則以軍務費爲大宗，其他政費，滇省支數寡少。滇省二十二年度概算，已見二十四年本年鑑，不再錄引，其後未聞有新概算。據二十三年十二月該省財廳統計月報表，亦可見知滇省財政收支之實況。是月國稅歲入共收一、〇五四、二一〇元，歲出一、八二七、三五四元，不敷頗鉅。省地方部份收入一、三八六、八四八元，支出四〇八、三一八元，則有餘餘。以省庫之餘補國庫之不足，尚可截長補短，所差不遠。至於國庫歲出之鉅額，則爲軍費之關係，是月軍費共支一、六五一、八八三元，以國庫收入全部應付，尚不敷甚鉅。總之，滇省財政以負擔軍費之過鉅，陷於困難，並使其他行政建設各費，毫無所出，故其財政問題，非僅限於財政之本身，而且連帶及於政務之推進也。

新疆省財政概況

新省迭經變亂，交通阻滯，其財政情形，僅能知其困難，實情則多所隔膜。前者，新省建設廳高懺冰來京，曾告新省財政收入年約一百三十萬兩，而支出達三百萬兩，收支相抵，差懸殊鉅。當報告之時，新省變亂已平，秩序漸復，而財政上收支仍屬懸殊，足證新省財政暫時不能免於困難也。歷來新省財政之支持，純恃發行銀票，自楊增新而至金樹仁；自金樹仁而至李溶（實繼在盛世才），皆以此爲主要之財源，遂致愈發愈濫。當楊氏主政之時，所發銀票以一兩爲限；金氏擴至五兩十兩；迄今則有五十兩，三千兩及四千兩之銀票矣。濫發以後，價值慘落，尤以近年爲甚。當羅文幹出巡新疆之時，每銀一元可換銀票七八十兩，已寄無窮之感嘆；迄今竟每元可換七百兩，跌落十倍，至堪驚人。銀票價值慘落以後，在另一方面，則物價騰貴。據聞百斤麥麵，舊價在七千兩以上，亦駭人聽聞也。新省自二十一年後變亂迭起，收入停頓，支出浩繁，惟恃發票，以爲應付，於是各機關職員之薪給，亦以票值跌落而提高數額。省政府科長月支四千八百兩，科員自三千兩至四千二百兩，僱員自一千八百兩至二千四百兩，至於軍隊，少將階級之軍佐官，月支一萬五千兩，所有馬乾隨從之供支，亦在其內；少將階級之參議，則支八千兩。薪額固高，若以物僅折算，則科長之尊，不過得六七十斤麥麵之月薪耳。目前之新省，非僅財政已陷山窮水盡之境，即金融亦達無法維持之局面。前雖聞新省曾請中央救濟，以資整理，曇花一現，即無下文。際此開發西北

口號高唱之下，新省又爲邊防之要地，列強虎視，威思攫有，速謀新省財政金融之整理，緩急不容緩著也。新省曾編製二十年度概算，已錄於二十三年本年鑑第四八二頁，其後未聞再有編製，無從錄載。

西康省財政概況

西康雖設立建省委員會，但一年來仍存建省之名，未聞成省之確信。邊疆要地，無暇治理，不禁慨然。西康本屬貧瘠之區，以前軍政各費悉賴川省之協濟，而歷來經營西康成績之優劣，亦視協濟款項以爲衡。前清李葉趙李和爲邊務大臣，所受協款最多，經營亦最著成績，是時川省所開辦之油糖兩捐，悉充西康經營之費，當時西康歲出年達三百餘萬兩之鉅。民國成立以後，西康財政仍賴川省協濟以維持。劉文輝主川之時，亦以防區所入，抽注西康軍政之費。其後劉氏失敗，率軍西退，防區縮少，所剩只地瘠民貧之區，據聞收入較往日僅有十五分之一，而養兵仍在三四萬以上，籌餉之不遑，協濟更何從談起。於是西康財政，更處於山窮水盡之境。西康財政收支之概況，素乏可稽考之數字，前者滬川康考察團入康，於考察報告中，曾載西康歲出入之概算數，轉錄於下，亦有參考之價值。據其所列：西康歲入概數，雜稅年收六九、八六六、四四〇元，雜捐五、九四二、三八七元，茶稅一二五、五一四、四八二元，礦稅八一〇、〇〇〇元，禁煙罰金四三、六二二、五八一元，官產六三〇、〇〇〇元，當稅一〇〇、七三五、五六六元，全年共收三四七、一三一、四五六元，惟此係以藏洋爲單位，若以大洋計算，折合成數極低。至於歲出至少年需一、七一四、九八四元，係以大洋計算，相差殊鉅。此一、七一四、九八四元歲出之分配，列成邊官兵正餉一、〇八〇、〇〇〇元，被服一四四、〇〇〇元，軍米一二九、六〇〇元，軍米運費三〇〇、〇〇〇元，交通一二、五二五元，教育一三、四〇五元，雜支八、七六三元，團務五、三七六元，財務四九、三一五元。此項數字既屬最低限度計算，而行政建設整理各費，尚未計算在內。

東北四省財政概況

自「一九八」事變以後，東北四省相繼爲日人所侵佔，僭建所謂「滿洲國」。其財政概況，本年鑑年有論述。在去年間，僞國財政制度略有改變，將原來自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三十日爲起迄之會計年度，擬改爲歷年制，改以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會計年度之起迄時間。此項改制理由，據稱：一、僞政府關係之建築工作，在冬期須一時休止，冬期即在年度中間，材料價格難免變動，預算估列自感困難；二、賦稅收入旺盛之時，係在十一月至次年三月，按諸學理年度開始須在稅收旺季，採用歷年制以一月爲年度開始，比較妥適。僞滿以此爲理由，故採歷年制，故其所公佈之一九三五年預算，僅包括六個月（自七月至十二月）。此項預算，歲出入各列一〇四，九九六、七〇〇元，較諸一九三四年預算之半額九四、三〇六、五〇〇元，增加一〇、六三四、二〇〇元之鉅。按其所增加之主要科目，第一位爲僞軍政部之經費，增加三百餘萬元；第二位爲僞總務廳之經費，增加一百餘萬元，其餘者文教各費雖無擴充可言，足見其措置之倒行逆施，亦可窺知其居心之叵測。蓋出膨脹之結果，歲入方面亦不能不設法增加，以求相應，其法則橫徵暴斂。在一九三五年僞預算中，稅捐收入爲七五、六六四、〇〇〇元，佔歲入總百分之七十二。較諸一九三四年預算之半額，增三百餘萬元，足見其專以敲剝東北國人，肆其揮霍也。近年來，東北之經濟情況本不可以樂觀，如對外貿易之衰落，特產之恐慌，雖蠻敲剝之能事，亦不能填補漏度之膨脹，故於橫徵暴歛之外，則濫行借債。據統計：僞滿

之募債，無時不在增進之中，在一九三二年末負債不過二千七百五十萬元，至一九三五年六月末，公債發行額與借入金，已達一萬七千五百七十餘萬之巨，增加之速，無復有加。總之，偽滿之財政是畸形的，而其基礎則建築在橫徵暴斂與濫行募債之上。茲錄一九三五年之預算如次，以示大要。

一九三五年偽「滿洲國」預算

七月至十二月單位元）

一般會計歲入

項別	經常部	臨時部
租稅		
關稅	七、六四四、〇〇〇	
內國稅	四六、八五〇、〇〇〇	
鹽稅	八、八九〇、〇〇〇	
印紙收入	三、四一七、〇〇〇	
專賣利益金	四、八四〇、三五五	
鴉片專賣利益金	三、〇一九、五五五	
煤油類專賣利益金	一、八八八、七七七	
樞運局利益金	九〇〇、〇八五	
郵政總局利益金	七五、〇〇〇	
官產收入		
其他收入	四、八六一、三三八	
普通特別會計國債金剩餘金		
前前年度	四、三五六、七三六	
前年度	四五、四三一、〇〇〇	
合計	八、五〇五、七三三	
經臨合計共	一〇四、九八、七〇〇元	

一般會計歲出

項別	經常部	臨時部
皇帝室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僞禮務廳	四、三五九、一七一	
僞民政部	一、四一八、八六四	
僞外交部	八〇八、三三九	
僞軍政部	三五、三五九、八三三	
僞財政部	七、〇八九、五九四	
僞實業部	一、三七七、三三一	
僞交通部	一、一九九、〇〇四	
僞司法部	四、八〇三、三五九	
僞文教部	三、四一六、四三一	
僞濟政部	一、〇八九、九八八	
合計	八二、九一七、〇一六	
經臨合計共	一〇四、九八、七〇〇元	

各市財政概況

現時國內院轄市凡六，除西京市尚未設立市政府外，計有南京、上海、青島、北平、天津五市。觀察此五市財政之大要，已足知都市財政之概況。至省轄市則爲數較多，其預概算有併於省概算中者，如漢口市；有自行獨立者，如杭州市。而財政情形則大體相類，不易述焉。

市財政亦爲地方財政，惟其基礎之確立，較省財政稍晚。民二擬定國家根地方稅法草案及國家地方政費標準案，奠各省地方財政之基礎；而市財政則於民三京都市政公所成立，先後將鋪捐、車捐、樂戶捐、妓捐、戲捐撥作該所經費時，型態乃具。民國十七年頒佈特別市組織法，明定土地稅、土地增價稅、房捐、營業稅、牌照稅、碼頭稅、廣告稅、市公產收入、市營業收入，其他法令特許徵收之稅捐十項爲市財政收入之範圍。民國十九年之市組織法，削減土地增價稅及碼頭稅兩種，至此，市財政收支之基礎，大告確定矣。

歷年各市財政之收支，雖各有膨脹緊縮之不同，而財政困難如出一轍。試爲推究，要不外市政組織日見完備，建設事業漸事興辦，支出增加，致收入不足以相應耳。茲就歷年各市預概算數字，分別歲入歲出兩項，總述其大要。

（一）歲入概況　近年來各市歲入有同一之趨勢，即租稅收入在預計上之地位日見提高，若上海北平兩市幾以此爲主要基礎。

人口集中，工商發達，租稅收入自見增加，固無疑問也。至於租稅在歲入款額中之地位，雖有輕重之攸殊，其原因市民富力之關係少，而重要者尚在歷史深淺之歧異，試取北平南京兩市以爲比較，可以概見矣。各市租稅之收入以房捐爲大宗，至於田賦收數類皆微寡，不足以語重要稅收。在理論上言，都市之主要收入似宜以田賦（市地稅包括在內）爲基礎，二十二年度滬市開徵地價稅，田賦列收遂達二、二八五、一四〇元，足見田賦一項可爲將來都市財政之最大財源也。

各市財政概況亦如各省，仰皆有賴於中央補助款之挹注，若南京市幾以此項爲主要之收入。其餘各市往時可以不賴補助款收入，得能收支平衡者，近年皆須賴以支應。且利賴補助款收入之程度，年有加深之傾向，此一點誠不能漠然視之也。

（一）歲出概況　各市歲出概況當分政務事業債務三項說明之。政務費包括行政公安財務三費，其中大抵皆以公安費居首位（南京市無公安費，首都警察廳經費係中央支出，包括內務費中）。行政次之，財務費又次之。近年來各市政務費支出佔歲出總額之百分數，除北平市上海市較高外，餘皆在百分之三十左右，惟在絕對數方面觀察，大都有增加之傾向，至若上海市於「一二八」事變後，從事充實公安力量，其支出增加更見急遽，南京市之增加，亦見迅速，此在歲出分配上，似成相當之問題也。

事業費支出包括教育文化、實業、交通、衛生、建設五大類，其分配類皆以教育文化費支出爲最多，建設費次之，其餘略有上下，未常一致。近年來各市當軸對於市政建設尚多努力，支出增加自爲合理之趨勢，惟所增加爲數不多耳。各市事業費之支出，大抵佔歲出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南京市所佔之百分比較高，此由於無警務費及公安費之支出，得移充事業費，且因無此二項支出之故，其百分數亦得聯帶提高也。

債務費支出在各市歲出科目中，近年來亦居然佔有一席之地位，若青島北平原無債務費用，但自二十二年度以後亦列支債務費。年來各市當局努力市政建設，經常收入不足以應其費用，大都舉債以爲財源，其公債類爲建設事業而舉也。爲興辦生產事業或關謀市民福利而舉債，固無異議，惟舉債建設不宜過度，致他日財政成爲負債累累之局面也。

上所列述，係將都市財政作鳥瞰之觀察，藉示都市財政之演變及現狀。至於各市個別之情形，分論詳之於後，更附以威海衛之財政概況（以其性質類似院轄市），以求完璧焉。

最近五年院轄市地方普通預概算歲入歲出總額

（單位元）

市別	項別	民國二十年度	民國廿二年度	民國廿三年度	民國廿四年度
南京	（歲入）	三、八五七、六六六	三、〇六七、六六六	三、三七七、三三三	三、三三七、六六六
	（歲出）	三、八五七、六六六	三、〇六七、六六六	三、三七七、三三三	三、三三七、六六六
上海	（歲入）	八、一九八、一〇四	一一、一六七、一〇五	一〇、三五六、〇七六	一〇、三五六、〇七六
	（歲出）	八、一九八、一〇四	一一、一六七、一〇五	一〇、三五六、〇七六	一〇、三五六、〇七六
青島	（歲入）	四、八〇四、四八六	四、八〇四、四八六	四、九九九、九七七	四、九九九、九七七
	（歲出）	四、八〇四、四八六	四、八〇四、四八六	四、九九九、九七七	四、九九九、九七七
北平	（歲入）	五、四三一、八三二	五、〇六六、五三一	五、一九一、八六八	五、八五七、〇三三
	（歲出）	五、四三一、八三二	五、〇六六、五三一	五、一九一、八六八	五、八五七、〇三三
天津	（歲入）	六、六五七、五五五	六、二一一、八二六	六、二四一、八七九	六、二一一、八二六
	（歲出）	六、六五七、五五五	六、二一一、八二六	六、二四一、八七九	六、二一一、八二六

（附註）本表材料係以主計處出版各刊物爲主，並以各市財政局所出版之刊物爲補充。（二十一年南京、上海、青島、北平四市數字見上期本年鑑G七六頁）

近年院轄市預概算歲入項別表（單位元）1

項別	南京	青島	北平	上海	天津
田賦	1,350,000	7,51,100	7,00,000	1,5[illegible],100	—
契稅	7,65,,8,9,6	70,,000	70,,000	4,94,8,000	4,44,,1,3,3
營業稅	5,9,,,

各院轄市地方普通預概算中捐稅收入指數表（單位元）

市別	二十年度 捐稅收入額	二十年度 指數	二十一年度 捐稅收入額	二十一年度 指數	二十二年度 捐稅收入額	二十二年度 指數	二十三年度 捐稅收入額	二十三年度 指數	二十四年度 捐稅收入額	二十四年度 指數
南京	一〇七、三五〇	一〇〇·〇	一、一四一、四三一	一六〇·四	一、八二九、六六	一四〇·五	一、七二一、五六	一六〇·四	二、五八二、一五六	一四〇·六
上海	三、五六一、二六九	一〇〇·〇	六、九八、一〇七	一八八·一	七、三五四、二五四	二〇八·五	七、四九一、一四二	二一〇·四	—	—
青島	一、九二三、〇六	一〇〇·〇	一、二〇、九七〇	八二·九	一、四九、一七一	六·一	一、五七三、九六六	八二·三	一、五九八、五二〇	八三·六
北平	二、七五五、一一〇	一〇〇·〇	二、九六、六六〇	一〇六·三	三、四八三、九六〇	一二六·五	—	—	三、九三三、九七六	一四三·八
天津	三、八三三、六九八	一〇〇·〇	—	—	三、七三三、六五四	九·七	—	—	—	—

（附註）捐稅收入額，係包括田賦及各項捐稅。

最近五年院轄市地方普通預概算中捐稅收入與歲入總額對比表（單位元）

市別	二十年度 捐稅收入	二十年度 捐稅收入佔歲入總額%	二十一年度 捐稅收入	二十一年度 捐稅收入佔歲入總額%	二十二年度 捐稅收入	二十二年度 捐稅收入佔歲入總額%	二十三年度 捐稅收入	二十三年度 捐稅收入佔歲入總額%	二十四年度 捐稅收入	二十四年度 捐稅收入佔歲入總額%
南京	一、〇三三、三二〇	四·九一	一、七四三、四三一	一四·八一	一、八二九、六四六	一六·五五	一、七二一、五九六	二五·五八	二、五八二、一五六	二七·七〇
上海	三、三六一、二六九	四三·四四	六、九八、一〇七	六八·二一	七、三五四、二五四	六五·一五	七、四九一、一四二	七一·一六	—	—
青島	一、九二三、〇八八	四一·五五	一、二〇、九七〇	二九·六五	一、四九二、五七一	二五·四〇	一、五七三、九六六	二二·六四	一、五九八、五二〇	二五·二〇
北平	二、七五五、一一〇	七九·〇六	二、九六、六六〇	六四·〇八	三、四八三、九六〇	六七·一七	—	—	三、九三三、九七六	五三·二
天津	三、八三三、六九八	七七·五六	—	—	三、七三三、六五四	六四·三二	—	—	—	—

（附註）歲入總額見前表。

最近五年院轄市地方舊通預概算中補助款收入與歲入總額對比表（單位元）

市別	二十年度 補助款收入	二十年度 補助款收入佔歲入總額%	二十一年度 補助款收入	二十一年度 補助款收入佔歲入總額%	二十二年度 補助款收入	二十二年度 補助款收入佔歲入總額%	二十三年度 補助款收入	二十三年度 補助款收入佔歲入總額%	二十四年度 補助款收入	二十四年度 補助款收入佔歲入總額%
南京	一、一〇〇、〇〇〇	五·四九	三、〇四一、四〇〇	一七·三五	三、三一、八〇〇	一九·二六	三、一三五、四〇〇	三一·七四	一、九九一、八〇〇	三一·四六
上海	—	—	—	—	四〇、〇〇〇	〇·三五	四〇、〇〇〇	〇·三六	—	—
青島	八七、〇〇〇	一·八九	六〇〇、〇〇〇	九·六六	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一	六六〇、〇〇〇	九·一〇	六五〇、〇〇〇	一〇·三五
北平	三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五	六八四、〇〇〇	一四·九七	六六四、〇〇〇	七·四〇	—	—	七〇八、〇〇〇	一一·六六
天津	七三〇、〇〇〇	一四·六〇	—	—	—	—	—	—	—	—

（附註）同前表。

最近五年院轄市地方舊通預概算中債款收入與歲入總額對比表（單位元）

市別	二十年度 債款收入	二十年度 債款收入佔歲入總額%	二十一年度 債款收入	二十一年度 債款收入佔歲入總額%	二十二年度 債款收入	二十二年度 債款收入佔歲入總額%	二十三年度 債款收入	二十三年度 債款收入佔歲入總額%	二十四年度 債款收入	二十四年度 債款收入佔歲入總額%
南京	一、一〇〇、〇〇〇	五·四九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四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八一	三、六二、六六〇	三四·四六
上海	—	—	—	—	—	—	—	—	—	—
青島	—	—	—	—	—	—	八六〇、〇〇〇	三三·三七	一四五、一五〇	三·二九
北平	—	—	—	—	—	—	—	—	—	—
天津	—	—	—	—	—	—	—	—	—	—

（附註）同前表。

最近五年院轄市地方普通預概算中政務費支出與歲出總額對比表（單位元）

市別	二十年度 政務費支出	二十年度 政務費支出佔歲出總額%	二十一年度 政務費支出	二十一年度 政務費支出佔歲出總額%	二十二年度 政務費支出	二十二年度 政務費支出佔歲出總額%	二十三年度 政務費支出	二十三年度 政務費支出佔歲出總額%	二十四年度 政務費支出	二十四年度 政務費支出佔歲出總額%
南京	三、五〇八、四〇四	一一·四八	九、四〇、〇五五	八·四四	一、〇〇一、一九一	九·〇五	一、三六、一三六	二〇·一九	一、三四三、五三四	二四·〇七
上海	三、一五六、六〇六	三八·六〇	四、二四、八三三	四三·三三	五、三二四、七〇九	四二·〇八	四、九七七、九九二	四八·三六	—	—
青島	一、八〇、一〇八	三九·七五	一、〇〇三、八	二六·二六	一、八六三、一〇四	二一·〇六	一、八六六、九七七	二八·〇四	—	—
北平	三、五七六、六〇二	七〇·五六	二、五三、五四一	五三·三五	三、七八五、二三五	五〇·六四	—	—	三、一四八、九九九	五〇·六〇
天津	二、四六六、四三〇	五〇·〇三	—	—	二、八〇五、三四六	四七·八二	—	—	—	—

（附註）：歲出總額見前表。

最近五年院轄市地方普通預概算中事業費支出與歲出總額對比表（單位元）

市別	二十年度 事業費支出	二十年度 事業費支出佔歲出總額%	二十一年度 事業費支出	二十一年度 事業費支出佔歲出總額%	二十二年度 事業費支出	二十二年度 事業費支出佔歲出總額%	二十三年度 事業費支出	二十三年度 事業費支出佔歲出總額%	二十四年度 事業費支出	二十四年度 事業費支出佔歲出總額%
南京	一七、五二六、一二八	八〇·一三	八、五四一、〇一二	七三·九六	六、八六二、一四一	六二·九一	三、九八一、六八〇	二九·二六	五、三〇二、七二九	五六·八九
上海	三〇、三七、七三〇	三六·六八	三、六三五、〇九五	三六·七三	三、四四一、七三三	三〇·四八	三、三八、八三六	二九·八一	—	—
青島	八、〇四一、七七六	六六·三一	二、六九七、三四四	四·三四	三、二六一、二六九	三八·七六	二、三六八、四三一	三五·二三	二、五六四、四四四	四〇·三三
北平	一、九八八、五八六	三三·五一	一、七六六、七六九	三六·八七	一、八二六、一〇〇	三六·九一	—	—	三、六六六、一九三	四三·三三
天津	一、六〇、一五九	三五·七〇	—	—	一、五三九、六六三	二六·一七	—	—	—	—

（附註）：同前表。

最近五年院轄市地方普通預概算中債務費支出歲出總額對比表（單位元）

市別	二十年度 債務費支出	二十年度 債務費支出佔歲出總額%	二十一年度 債務費支出	二十一年度 債務費支出佔歲出總額%	二十二年度 債務費支出	二十二年度 債務費支出佔歲出總額%	二十三年度 債務費支出	二十三年度 債務費支出佔歲出總額%	二十四年度 債務費支出	二十四年度 債務費支出佔歲出總額%
南京	四六〇,〇〇〇	二.三三	一,四四〇,〇〇〇	三.八〇	五三〇,〇〇〇	五.二六	五四〇,〇〇〇	六.〇六	五八〇,〇〇〇	六.七六
上海	六四〇,〇〇〇	七.七〇	六三〇,〇〇〇	六.三三	一,〇一〇,六一〇	九.七六	一,〇六六,七七〇	一〇.一三		
青島							九五〇,〇〇〇	四.三三	一六五,一五〇	一.六四
北平					二五〇,〇〇〇	二.八九	三五〇,〇〇〇	〇.九四		
天津	四一,八五〇	〇.八五			三五〇,〇〇〇	〇.九四				

（附註）同前表。

南京市財政概況

南京建市未久，稅收未暢，歷年皆以補助款爲歲入之大宗。收入有限，而歲出則以建設事業之興辦，年有膨脹，致陷京市財政於困難。自二十年度以來，京市主政者亦怵於財政之危機，皆以緊縮歲出爲方針，故歷年預概算總額，悉呈短減之傾向。惟以支出龐大，京市財力，終感捉襟見肘。京市財政全恃補助款以支持，二十四年度概算中，列有此項收入一、九九九、八〇〇元，其內零計有蔣委員長撥助平民住宅建築費九萬元，中央各機關修築附近馬路補助費六萬元，教育補助費八萬九千四百元，國庫撥首都建設費十九萬二千元，鐵路附捐撥首都建設費八十一萬六千元，教育部撥首都民衆教育館補助費二千四百元，國庫補助首都平民住宅建築費十五萬元，尚有六十萬元係未指定用途，足見京市建設之費用，補助收入實爲主要之財源。當編製二十四年度概算時，以各項建設急待進行，數年來緊縮財政之方針，終無法以維持，計編列歲出入總額各爲九、六九一、四二五元，較二十三年度概算額增加幾達三百萬元之鉅。歲出既急遽增加，歲入則不能相應，不得不列三百萬元債款收入以求平衡。三百萬元之債款收入，佔歲入總額三分之一左右。財政之困難，實不必另覓號字以證明也。後將概算改編，略事緊縮，但所縮有限，歲出入各列九、三二〇、三八五元，仍賴二、二八二、九六〇元之債款收入，方克收支平衡，足見京市財政未因概算之改編而得好轉。目前，京市當局亦知財政之困窘，歲出之難節，故於捐稅之整理不遺餘力，據聞整理結果，去年四月至十二月共八個月之期間，稅捐收入總額較前年同期，增加二十二萬餘元之鉅，惟杯水車薪，於財政無如何重大之裨益。但京市城區及下關土地，類未徵稅，現土地登記行將完竣，若能立即開徵地價稅，收入殊屬可觀。據聞共有土地七萬餘畝，約值一萬八千一百餘萬元，以百分之一稅率徵收，亦可得收入二百萬元之譜。惡京市財政轉機，須待至地價稅開徵之時也。

民國二十四年度南京市地方普通概算（單位元）

普通歲入

科目	經常門	臨時門
田賦	一三〇、〇〇〇	
契稅	七一六、八九六	
營業稅	二九三、四六〇	
戶捐	六〇〇、〇〇〇	
車捐	七〇〇、一〇〇	
船捐	三一、六〇〇	
地方財產收入	三九七、三六七	
地方事業收入	九七、四九六	
地方行政收入	四八一、〇七二	
地方營業純益	六四八	
補助款收入	一、九九九、八〇〇	
債款收入		二、六二、九六〇
其他收入	一九八、八八六	三〇、〇〇〇
合計	五、六五七、四三五	三、六六二、九六〇

普通歲入臨經合計共九、三一〇、六五五元

普通歲出

科目	經常門	臨時門
行政費	七三、二三四	四三、〇〇〇
財務費	七一〇、三一〇	三六〇、〇〇〇
教育文化費	一、二七〇、四六六	八九四、八〇〇
實業費	六八、〇〇四	—
衛生費	五七四、四九九	三一、〇〇〇
建設費	五三〇、九〇〇	一、九四二、〇〇〇
協助費	三六、五〇〇	
賞卹費	一八、〇〇〇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六七、七〇六
債務費	三九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預備費	三一、九一六	
合計	四、五七、三六九	四、五七、三六九

普通歲出經臨合計共九、三一〇、六五五元

青島市財政概況

青市財政自二十年度以後，因負擔東北艦隊餉糈之關係，漸陷於窘境，二十四年本年鑑已介紹大要。當編製二十二年度預算之時，依最高數額估計歲入，所收至多五百八十萬餘元，而歲出雖以二十一年度預算爲標準，已需六百七十萬元，再益以二十一年度之虧累四十餘萬元，故收不敷支，其數至少在一百三十萬元以上。其後，將各項歲出減少七十餘萬元，再將各項臨時費減少兩成；於歲入則虛列租權金四十萬元，收支乃告適合。預算中既有虛收之款，而各機關所提出之新要求，據統計共有三十六萬四千餘元之鉅，故年度結束，虧短累累。該市財政局所編之財務行政年刊載：二十二年度收支相抵，共虧短八一〇、七四七元，足見青市財政困難之一斑。二十三年度青市概算，表面上亦能收支適合，惟其財政概況，則更趨下游。蓋二十二年度概算之收支平衡，不過虛列四十萬元之租權金，而二十三年度之適合，則有賴於八十九萬元之債款收入。預算赤字之擴大，實爲財政逐漸深進困境之表現。二十四年度概算，早經編就，歲出入同爲六、三四一、八七九元。收支數字雖告相等，而財政之困難依然如故。其平衡固有賴於一四五、一五〇元之債款收入，除此以外，尚有三三四、〇〇〇元之債務，未曾列支。據聞青市未還債款三三四、〇〇〇元，經向各借款銀行商請展期，請俟次年度收入稍裕時，再行清償，二十四年度概算即未列此項支出。一方既列收債款收入，一方則不列債務支出，在雙管齊下之下，概算之總額，得以收支相等，但青市財政並不以此而感寬紓也。在二十四年度青市概算中，仍可發見青市財政困難之所在，其歲出概算額以協助費居第一位，而東北艦隊餉糈之協助，實佔協助費之絕對大宗，足見青市財政之困難，迄今仍以負擔東北艦隊餉糈之關係，爲其癥結焉。

民國二十四年度青島市地方普通概算（單位元）

普通歲入	經常門	臨時門
科目		
田賦	七二、一〇〇	
契稅	四四、〇〇〇	
營業稅	五〇、五二〇	
捐	三〇、六〇〇	
地方財產收入	六五、四五五	
地方事業收入	一、九〇八、八二〇	
地方行政收入	二五三、〇一〇	
地方營業純益	三七七、三四四	
補助費收入	六〇、〇〇〇	
債款收入		一四五、一五〇
其他收入		一六一、六一〇
合計	五、二五七、七二九	一〇、五三、一五〇

普通歲入經臨合計共六、三四一、八七九元

普通歲出	經常門	臨時門
黨務費	七七、一〇〇	
行政費	四二一、五一八	四一、九八四
公安費	九三四、一六五	八八六、九七一
財務費	一三二、七四一	四七、一三三
教育文化費	六四八、七六二	九四、八七八
實業費	二三五、一三六	二八、九六六
交通費	五四一、九八	一〇七、四〇〇
衛生費	一〇七、一〇七	四九、七二〇
建設費	三三二、六五六	三四五、〇四一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七五、〇〇〇
協助費	一、二八三、五六〇	一九、五〇八
債務費		一六七、一五〇
預備費	三八、一二六	
合計	五、二七七、九九九	一〇、三四、八二〇

普通歲出經臨合計共六、三四一、八七九元

北平市財政概況

平市財政亦非寬裕，歷年財政之困窘情形，本年鑑已屢有敘述。前財政局長程遠帆曾在紀念週報告，歲入約為五百二十餘萬元，而支出達五百四十餘萬，不敷之額在二十萬元以上，為數雖屬不鉅，要亦財政困難之表現。二十三年度平市概算，未見全豹，惟聞歲出額為五、七九六、三九六元，若與前述歲入數相較，當虧短六十萬元左右，不敷之額擴大，足為財政困難之明證。二十四年度概算早經編就，歲出入同為六、二二二、八二六元，較以往各年度之預算總額，皆有顯明之膨脹，但內列補助款收入七〇八、〇〇〇元，與二十二年度相較增加幾達一倍，足見財政困窘，須列補助方足收支平衡也。平市財政困難之原因，大抵與津市相類，皆屬困苦顛沛於華北軍事協餉之負擔。而時局多故，百業停滯，致稅收不暢，亦不無關係因。當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以後，平市當局亦奉行大會議決案，實施廢除苛捐雜稅，據統計廢除之額共有一四〇、五八五元，以捐稅佔大宗收入之平市而論，所廢之額不能為鉅，而裁廢後之抵補，則大成問題。當時曾擬定抵補辦法兩項，財部祇准其一，致有十餘萬元抵補之衝。但其後從事於建廟捐之徵收，汽車捐之改制，營業稅牙稅徵收章程之改訂，皆不外企圖財加收入，以度財政之難關也。自冀察政務委員會成立以後，市長秦德純奉宋氏哲元之命，亦從事於苛捐雜稅之減免，據報載減免者有鄉車捐、漁業捐、堆垛捐、要公益捐三項，年徵額共為一萬五千餘元，為數不鉅，於平市財政似無多大影響也。茲錄二十四年度平市概算於後，以示其財政之大概焉。

民國二十四年度北平市地方普通概算（單位元）

普通歲入	經常門	臨時門
科目		
田賦	七、〇〇〇	
契稅	一〇〇、〇〇〇	
營業稅	一、〇二一、二六六	
捐	一、九四〇、〇〇〇	

地方財產收入	九六、六九六	七一、七〇八
地方事業收入	六六、二二四	
地方行政收入	七九九、七二八	
補助款收入	七〇、〇〇〇	
其他收入	五三四、七七二	一、七七〇
合計	六、一四八、三六八	七四、四九八

普通歲入經臨合計共六、三三八、八六六元

普通歲出	經常門	臨時門
科目		
行政費	三五四、七八〇	一四二、〇一七
公安費	三、一五七、三六一	一五、四九六
財務費	三六、四四六	二、六八九
教育文化費	一、四二三、八三五	一三、一二二
實業費	一三、三五四	
衛生費	四五、二六四	三、二九一
建設費	四七、三八九	五〇、〇〇〇
協助費	三〇四、九二〇	
撫恤費	三六、五三九	
預備費	四六、三二六	
合計	五、七六六、〇九一	四五、七三五

普通歲出經臨合計共六、八一六、八六六元

上海市財政概況

滬市財政自「一二八」事變以後，以公安費之過度膨脹，更陷於困難之境。二十二年度決算，收支不敷達八十四萬餘元，故編製二十三年度概算，不得不以維持現狀爲原則。不料所編成之初步概算，歲入不過八百萬元左右，而歲出達八百五十餘萬元，虧短仍在五十萬元以上。後以事業進行，未能緊縮，各項費用類有新要求，不得不於歲入方面，設法增加，以謀相應。房捐與車捐之增高稅率，即在此情勢下而實現。歲出入兩方各事增加之結果，乃編成同爲一〇、五二八、〇七六元之新概算。滬市審計處成立以後，對於審計稽核工作之進行，尚需努力，於二十四年六月下旬即行函請滬市府，編送二十四年度總概算以備查考，而利審核。當時市府覆函，以二十四年度各機關經常歲出，擬就財政狀況，爲支配歲出標準；並擬依據上年度實支數，及考察事實需要，分別酌量核減，以求適合。足見滬市財政仍未能脫離窘境也。二十四年度滬市概算迄今尚未擬定，惟以審計處屢加催促之關係，乃擬定二十四年度普通地方預算歲出歲入預算，未成立前之救濟辦法，轉呈國民政府核定，現時滬市財政之收支，即以此爲準則。年度概算之不能成立，實爲財政困難之表現，而就數字以研討，亦可發見其財政之困難。在二十四年六月至十二月七個月期間內，據聞上海市審計處所核發之准收通知，經臨合計共爲四、〇一七、四五八元。而核發之支付通知，經臨共爲四、五四七、七〇一元。准收與准支相較，不敷在五十萬元以上。聞新財政局長徐桴就職之時，曾謂：滬市虧累二百餘萬元，整理之法，不外開源與節流。惟當此不景氣時代，源從何而開，流知何而節，實一問題也。

民國二十三年度上海市地方普通概算（單位元）

普通歲入	經常門	臨時門
科目		
賦田稅	一、五三三、一三〇	
契稅	四九、〇〇〇	
營業稅	一三、六〇〇	
捐房	三、六四〇、〇〇〇	
捐車	一、五五五、八八〇	二、四四六
捐船	四二、八八六	三、一八〇
碼頭稅	七〇〇、〇〇〇	
地方財產收入	一、〇〇一、八七一	一一〇、〇〇〇
地方事業收入	二七、一六六	
地方行政收入	五三、一六九	三三、一三〇
補助款收入	四〇、〇〇〇	
其他收入	八五、一八六	
合計	一〇、一八二、一三〇	三四、八四六

普通歲入經臨合計共一〇、五六、〇六六元

普通歲出	經常門	臨時門
科目		
黨務費	一七、八四〇	

行政費	一〇三五、七四〇
公安費	三〇五、二六二
財務費	四八四、六〇〇
教育文化費	一、五二一、八六〇
實業費	二五三、七一六
衛生費	三五六、四四〇
建設費	六四一、五三〇
協助費	四二九、一七七
撫恤費	四、四〇九
債務費	一〇六、七四〇
其他支出	一九、六三六
預備費	四四、八五六
合計	九、七〇八、〇六六

普通歲出經臨合計共一〇、五六〇、六六九

五一四元，係屬盡收之款，即爲財政虧短之數。且尚有三十七萬餘元，係預算外之支出，未列入預算，故當時財政收支之不敷，實在六十七萬元以上也。其後，津市財政困難，逐步深刻，每年積虧皆屬百餘萬元，故程克前任津市長時，以財政竭蹶，擬停撥政費節餘，以資挹注。所謂政費節餘者，即係津市協助費之款，每月協撥八萬元，若事停撥，年可節九十六萬元，再行整理，津市財政自不致過於虧累。後經商洽，此項節餘仍照舊照撥，作爲借用，如何辦理，靜候中央解決。津市因此不能減少支出，而收入方面又呈短少之情形。因津市自縣市劃界以後，宜興埠及穆莊子兩屠宰場，改由縣轄，故屠宰稅收入改屬省庫，惟以此項稅款爲津市公安費之的款，因議定由省庫月助津市一萬二千五百元。但省府對於此項補助款，即行停撥。支出不能節省，收入則見減少，津市財政乃更陷於困窘。蕭振瀛繼長津市，於各項苛雜捐稅，多所裁除。據聞稅收至多不過五六百萬，而政費及各方協款年需七百餘萬元，更因裁除苛雜年短收三十餘萬元，故財政之虧短，更形擴大。商業蕭條，政局多故，津市財政之前途，更足爲罄憂也。津市預算授集所得，以二十二年度爲最近，特錄於下，以備參考。

天津市財政概況

津市自十七年設市以來，有時直隸行政院，有時隸屬省政府，幾經變遷。去年又升爲院轄市，特略述其財政概況。津市自設市後，收支皆未能收支適合。自九一八事變以還，交通阻塞，商業停滯，稅收因以銳減，而協餉則突增，遂致虧累甚鉅，積欠漸增，陷財政於困難艱苦之境。二十二年度津市曾編製預算，計列歲入五、八六七、〇三二元，歲出亦列五、八六七、〇三二元，但歲入項下之抵補金三〇五、

民國二十二年度天津市地方普通預算（單位元）

普通歲入

科目	預算數
屠宰稅	三三七、三〇〇
牲畜稅	七、三〇〇
樂牙稅	一、〇〇〇
田房契稅	八五五、八〇〇
紙幌登記及過戶註冊費	四五、九三三
地租	一五、三〇〇
房捐	三四、一二九
鋪捐	四九、七三一
車捐	四六、六、一〇九
船捐	一六、〇、八
碼頭捐	七、四〇八
娼馬捐	一九七、一三五
樂戶捐	八七、三七三
清潔捐	一〇六、五三六
檢驗復驗放行費	一五三、八九九
浦助警餉及整理費	一〇〇、七八一
比商電車電燈公司通過報效費	三三、六五〇
新公司營業收入	一〇三、〇〇〇
冰窖捐	六、〇〇〇
建房照費	三、〇四八
廣告捐	六〇二

護照簽證費	六、〇〇〇
曉市攤捐	四、三〇一
醫士登記藥市官房廁租	二、九三〇
教育專款	七〇、〇〇〇
各項雜捐	三、七九二
利息	三、〇〇〇
公安局自行車牌照號費	一四、八三一
營業稅	四〇〇、〇〇〇
抵補金	二〇、三五四
合計	五、八七七、〇三二

普通歲出	經常門	臨時門
科目		
市黨務整理委員會	一七、二〇〇	
市政府經費	一八七、〇三二	
自治事務監理處	一五、〇二四	
全市各自治區區公所	三、三〇	
公安局經費	一四九、八三八	
特別第一區公署	一三五、一三五	
特別第二區公署	九五、〇一六	
特別第三區公署	一七、七七七	
特別第四區公署	一三、三八八	
財政局各項經費	三九、二六八	
教育局經費	五九、九三八	
社會局各項經費	九、〇一四	
工務局各項經費	三六、四八〇	
營業稅徵收處經費	四五、〇一六	
公共體育場經費	四、〇三六	
婦女救濟院經費	一五、二〇〇	
市立貧民救濟院經費	九、三六〇	
度量衡檢定分所經費	一〇、九三一	
育嬰堂補助費	三、二〇〇	
市立醫院經費	五九、六五一	
義務教育經費	一〇、〇〇〇	
化驗室經費	一〇、九四〇	
傳染病院經費	七、二〇〇	
藥劑生講習所經費	三、六〇〇	
助產學校經費	六、〇〇〇	
女警局補助費	二、三〇〇	
特別二區公共衛生事務所	三、三〇〇	
公安局清潔股經費	一〇四、三三四	
電業監理處兼辦公司經費	一四、八〇〇	
自治人員訓練班經費	三、三〇〇	
慈善事業委員會補助費	二、三〇〇	
中國紅十字會天津分會補助費	一、二〇〇	
馬路工程費	三六、三七七	
河工防險費	二、六七〇	
教育經費	一〇、〇〇〇	
協餉及減政節餘	七〇、〇〇〇	
冬季賑款	一〇、〇〇〇	
各項撫金		
償還金鋼橋欠款	一、〇〇〇	
償還大陸銀行債款	四、九四七	
特別支出	一四、〇四一	
合計	五、五八八、八二五	
普通歲出臨經合計共	五、八六七、〇三二元	

〔附〕威海衛財政概況

威海衛經收回作爲行政區後，即以稅收短少，支出浩繁，頓中央補助捐注，得以維持。後以中央補助遞延發放，頓有積欠，遂至逐年皆有將短，故至廿一年度止，約計虧累五萬六千元之鉅。廿二年度以碼頭費未能收足，補契稅又將停止，短收在三萬元左右，而支出則以地方事業之推進，頗有膨脹，遂至周轉更感困難，終利用借墊，渡過難關。廿三年度因廢除苛雜關係，益見短絀，當時預計收入較廿二年度實收數，當減少一萬餘元；支出項下則以籌興事業，發用激增，雖編成歲出入同爲三九二、三六八元之概算，終須借用九萬元之補助款收入，以資平衡。惟於預算外，尚有四萬一千五百九十四元之臨時歲出，其支配計購醫士冬季服裝費四、〇二五元，職業學校開辦費三三、〇六八元，模範林場開辦費一、二三六元，模範菜園及菜苗園開辦費三、二六五元。各項事業早經興辦，惟經費來源，除挪用滙繳捐款二萬元以外，尚短二一、五九四元，原呈請中央臨時補助此數，未開允准，因此不得不在各項經常費中，挪移墊用。惟經費原有固定用途，財政又屬支絀，經此挪墊，更覺時處不繼，故廿三年度結束，仍不外乎累虧也。廿四年度概算早經擬就，仍列中央補助款九萬元，收支始獲平衡，足見威海衛之財政，尚不足以語自足自給。

民國二十四年度威海衛管理公署普通概算（單位元）

普通歲入科目	概算數
田賦	三、五五〇、〇〇〇
契稅	一九、九九六
營業稅	三〇、六三〇
房捐	三、八八〇
地方財產收入	三五、九〇〇
地方事業收入	五九、八七〇
地方行政收入	九〇、〇〇〇
補助款收入	一七、一三〇
其他收入	三九〇、四五六
合計	

普通歲出科目	概算數
黨務費	七、一〇〇
行政費	一、三六〇、〇四一
公安費	一、一四、六三四
教育文化費	六二、三三四
實業費	三、五六
交通費	一、四四〇
衛生費	四、一、七
建設費	三〇、〇〇〇
協助費	一〇、九一〇
預備費	一、一〇〇
合計	三九〇、四五六

一年來中央財政大事記

四川財政特派員公署之設立

赤匪竄川後，中央軍部入川協勦，財政部以川省財政情形之特殊，因設置財政特派員，以資處理。「四川財政特派員暫行章程」及「特派員公署組織辦法」，由部擬呈行政院審核，經行政院第一九二次會議議決，將暫行章程修正通過，由院公布施行；其組織辦法，則由財部部令公布。查四川財政特派員係辦理全省中央財政事務，在整理四川財政期內，並負會同四川財政廳籌劃整理地方財政之責。特派員秉承財政部長之命，辦理下列各項事務：一、執行部令指導監督全省之中央直轄稅收機關（得於財政部主管事務範圍內，對於地方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不合時，隨時呈請財政部核辦）；二、保管國稅稅款；三、支撥及匯解國庫款項；四、稽核及呈報全省一切國稅之帳目及近況（須將各稅收情形及收支款項數目，按旬呈報財政部）；五、計劃全省一切國稅之整頓辦法（得隨時考核各稅收機關之成績，並得於國稅徵收機關經管稅務，遇有帳行整理事項，或改革計劃，隨時呈明財政部核准辦理）；六、整頓金融幣制；七、地方稅款之清查考核及整頓計劃；八、會同地方財政廳對於地方稅收機關人員之指導監督。

四川財政特派員公署之組織，係分四課辦事，第一課掌理總務文書；第二課掌理國稅；第三課掌理金融、公債及地方稅；第四課掌理國稅收解，地方稅稽核，軍政費支撥，及預決算統計等事項，並另設督視察，隨時分赴全省各地，視察各稅收機關。此兩項章則於一月公布以後，機部成立財政特派員公署，一年來對於川省財政、公債、金融之整理，頗多成績。

川省鹽務行政之改革

財政部前曾節省經費辦一事權，將運使副運使等缺，改由稽核人員兼任，此為我國鹽務行政史上一重大之改革。長蘆山東兩淮兩浙福建河南等區，皆已先後實行。二十四年財部以川省財政困難，節流尤為急務，因此電令四川運使由重慶稽核員劉樹梅兼充，川北運副由北川稽核分所經理郭宗郛分別兼充。後又將川南分所與重慶稽核所合併，改名四川分所，並為管理場產起見，將分所及運署均移駐自流井。

財政部鹽務研究委員會與鹽政改革委員會

鹽務研究委員會係由財政部設立，其設立

目的在研究鹽政改革事宜，籌備實行鹽法。其研究事項，依章程所定，約有三端：一、關於各鹽區各銷岸鹽務之重要變更案件；二、關於各鹽區各產岸之建坨設倉工程設建事項；三、關於場產運銷緝私稅率稅收數目及鹽務總費有關事項。至於由會研究之議案，須依下列各項程序提出：一、部長交會研究者，二、鹽務署、稽核總所送會研究者，三、會員三人以上提出者。研究後所決定之辦法，則應呈請部長採擇施行。其委員人選，係由財政部長就本部職員或部外人員富有鹽務學識經驗者派充，並指定二人為正副主席。蓋該會實為財部之一附設機關也。

鹽政改革委員會係依鹽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而組織，直隸於行政院，掌理基於鹽法所規定之一切鹽政興革計劃。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財政部長為當然委員，行政院長任委員長，其副委員長則由國民政府於委員中指派一人。其委員須具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一、於鹽務上富有學識、經驗，或著作者；二、於法律、經濟、財政有特殊學識經驗者，但經營鹽業或鹽商有直接利害關係者，及現任之鹽務長官均不得兼任委員，惟遇必要時，得列席陳述意見。會分總務設計兩處，分理事務。處長由委員兼任，設計處得設置視察及技術專員，聘富有鹽務或工程學識經驗者為顧問或專門委員。

稅務署召集菸酒稅會議

菸酒稅為中央大宗收入之一，二十一及二十二兩年度，稅收皆有增加；二十三年度開始後，各省印花菸酒稅局表報，其能徵解足額或超比額者，固有數省，而徵不足額，相差懸殊者，竟佔多數。稅務署以亟應力圖整頓，以資救濟，乃呈准財部，分電蘇、浙、皖、贛、鄂、豫、閩、晉、冀、湘十省印花菸酒稅局局長，各就本省情形，妥為規劃，備具方案，到滬會商整頓辦法。於二十四年六月二十日，十省局長集會於上海，至二十四日方告會畢，會中議決案三十餘件，皆關係菸酒稅務之整頓，由稅務署呈請財部核定施行。

財政部頒發現金收支藝理辦法

財政部以所屬財務機關對於現金收支之記帳，大抵關於各該機關本身者，以收支帳項實現之日為標準，列入該時期之報告；其於所屬機關之收支，則以報到之日為標準，列入報到時期之報告，年度結束，所屬機關之一部份收支，列在次年度帳冊報告之內，作為次年度之收支，致報告內容不足表現整年度收支實況。因此，訂頒現金收支整理辦法十條，通飭將二十三年度收支事項，依此辦理。

雷州關之設立

海關分卡分所之設廢改隸，常多變動，事屬細微者雖於盡述。二十四年十一月七日財部設立雷州關，則與分機關之變動有別，自宜略述經過。查北海關原轄東興、大埠、龍門（尚未成立）、沈塘、安鋪、城月、黃坡、雷州、芷芋、廉羅門、廉章、梅菉、福建、水東等十四分卡，竹山、電白、江平、博賀、雙溪等五分所。其中沈塘、安鋪等十二分卡，及雙溪、博白等三分所，皆在廣州灣邊境，及其附近，與北海關距離過遠，管轄為難。雖在廉章設有副稅務司，終感鞭長莫及。因此北海關代理稅務司德世撰呈請劃廣州灣邊境為獨立海關區，選派稅務司或署稅務司一員掌理其事，並將沈塘、安鋪、黃坡、城月、芷芋、雷州、廉章、廉羅門、福建、梅菉、大埠、水東十二分卡，雙溪、博賀、電白三分所劃歸管理，其餘仍由北海關節制。財部核議後，乃將新海關區定名雷州關，以各卡在雷州半島一帶也。

一年來籌議而未實施之稅制

(一、徵收交易稅)財政部以取締投機與增加國庫收入兩大理由，擬實行徵收交易所交易稅，經擬定徵收條例，依法定程序由立法院修正通過，由國府公布施行。條例規定凡在交易所買賣有價證券及物品，皆須徵稅，其稅率規定有價證券按買賣約定價格徵收，現貨交易不徵稅，其隨行交易期限在七日以內者，徵萬分之〇・四，在七日以外者徵萬分之〇・七；標金每條徵國幣六分；棉花每百擔徵國幣四角五分；棉紗每百包徵國幣一元七角五分；麵粉每千包徵國幣三角五分；雜糧、小麥、黃豆、紅糧，每市徵國幣三角五分；豆餅每千斤徵國幣二角；豆油每百擔徵國幣二角。交易稅於成交時，實成經紀人向買賣兩方附帶各徵半數，交付交易所彙同轉解。在財部原計劃擬於二十四年二月開徵，後以交易所及經紀人之紛請緩徵，展至七月一日，終接交請求，由財部核准暫緩徵收，故迄今尚未見諸施行。

(二、減免轉口稅與出口稅)轉口稅與出口稅之徵收，皆足阻礙一國工商經濟之發展，財政部為振興國內工商經濟起見，乃有裁撤轉口稅及減徵出口稅之擬議。對於轉口稅裁撤之計劃，係規定所有本國甲關轉往乙關，或乙關轉往丙關之貨物，一律免稅，但為防止走私起見，仍採用稽查與證明辦法，以防流弊。至於出口稅則分別減免稅標準，其應減稅者：一為國外銷場競爭過劇需要減輕成本者；二為國內土產在國外已有銷場而需要推廣者。其應免稅者：一為間關國外銷場者；二為發明或專利品應予獎勵者。依此標準，斟酌國際市場及衡度國產本身之需要性，將現行出口稅則分別予以審核修正，重定辦出口稅則，由國府於六月二十五日明令公布，內計有海產、顏料、棉織物、菸葉、肥皂、酒精、火柴等八十八種定全免稅，蛋類、油類、骨骼等五十八種皆分別減稅，其餘仍照舊。據估計裁減轉口稅及出口稅後，財政短收將達一千五百萬元，未能預籌抵補之道，財政將受嚴重之影響，原擬在七月一日實行，因此，不能不展期，迄今尚無實行之確期也。

(三、徵收所得稅)所得稅自清末以來，屢有開辦之議，終格於勢，未能成為定制。財政部擬改革稅制以求合理；又籌劃裁減轉出口稅之抵補，因此對於所得稅之籌劃乃趨於積極，擬定所得稅條例三十一條，其要點暫以營利事業所得及薪給報酬所得為課稅範圍，稅率採用累進，並規定營利事業所得採全額累進制；俸給報酬所得採超額累進制，稅率均自千分之十累進至千分之二百為最高額；其徵收採用申報、調查、審查各程序，以求嚴密。此項條例由財部提出行政院會議修正通過，轉送中政會審核，現尚在審核中。財部原擬於二十四年七月一日開徵，故二十四年度國家預算列所得稅歲入五百萬元，祇以中政會審核稽延，迄今亦未能見諸實施。

(四、徵收遺產稅)遺產稅亦屢經籌劃徵收，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時曾加討論，會後，財政部從事籌劃，草擬條例，此項條例亦已由行政院議決，轉送中政會審議中。

公布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歷年國家普通預算之公布，從未能在年度開始以前公布者。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能於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由國府公布，雖未能如預算章程所規定，但公布之期已在年度開始(每年七月一日)以前矣。總預算之內容，已載於前，茲略述編製與公布之經過。

依現行預算章程之規定，各主管機關依章編就各級概算以後，送由主計處編造總概算。本年度主計處初彙列各主管機關所編概算，歲入共為七〇七、九〇二、一八八元，歲出共為一、〇三五、七六九、五七

四元，收支不敷之數，竟達三二七、八六七、三八六元之鉅，幾佔歲入額百分之五十左右。故主計處編製總概算之時，分別簽註意見，將歲入酌爲增加，歲出大加緊縮。其結果在歲入方面簽擬數爲七四二、六四三、三四〇元，在歲出方面爲八九一、八九一、四九一元。後又將歲出數簽減爲八八八、四二三、四五二元，并增列第二預備費一千萬，共達八九八、四二三、四五二元之鉅；與歲入簽擬數相較，不敷一五五、七八〇、一一二元。依此標準由主計處編成總概算，呈請國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審核。其餘，各主管機關續有新要求，請求增加歲出，其額又達九一、二四四、三三四元，與前主計處簽擬數合計共爲九八九、六六七、七八六元。同時，擬補列歲入六四、五一〇、六六六元，與前併計亦不過八〇七、一五四、〇〇六元，收不敷支之額，實爲一八二、五一三、七八〇元。中政會收到總概算後，即議決裁併機關原則，交由審查預算計劃委員會審查，并由行政院令飭所屬各部會自動緊縮支出，整理結果，緊縮歲出五千餘萬元，仍不敷一萬三千一百萬元以上。中政會依據前項報告，並斟酌各院所提出對於預算案之意見，公同審核，核定歲出爲九四九、三五七、四一三元。在歲入方面實成財政部另籌其他收入六千萬元；又由各主管國營事業機關籌解盈餘二千萬元；并准列借款收入七千萬元，合列歲入爲九五七、一五四、〇〇六元。出入相較，有餘額七、七九六、五九三元，列作第二預備費。因此，歲出入核定總額皆爲九五七、一五四、〇〇六元。中政會並議定執行法意事項四款：(一)本年度預算因收支相懸，不得已而緊縮，所有總概算內核定裁併之機關，務須自年度開始起實行；其因裁併而須修改之各種法規，應由主管院一面尅日擬送修改，一面先行執行。(二)裁撤機關裁併人員應自本年六月起着手裁併；其因裁併而失職之人員，自着手之日起，各給以兩個月薪俸，均在二十三年度經費計算內報銷；如因加給一個月薪俸而超過預算額，本年度不得恢復。(三)以前各機關所自行設置之育才機關，其規模宏大者，應即按照教育法規整正系統；其規模簡陋並無繼續需要者，自本年度起停止招班，以現有學生畢業爲止，一律裁撤。(四)各機關在北平檔案，統限於本年度內移京，二十五年度預算內，不許再列此項保管經費。送由國府轉飭遵辦。主計處乃依中政會之核定案，並查詢細數，編成擬定總預算書，呈由國府發交行政院，轉咨立法院審議。行政院并咨立法院擬將第二預備費內劃出二百萬元，列爲救災準備金。立法院當即交財政、法制、經濟、外交、軍事五委員會審查，提出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十二次會議，議決通過。當時，各立法委員爭論頗烈，並認爲二十四年度預算之執行，有規定施行條例之必要，因訂定施行條例七條，并呈國府公布施行。後中政會以施行條例並非必需，故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國府所公布者，僅屬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也。茲將上文所述各項數字，提要列表如次，以供參考。

歲入經常門(單位元)

科目	各機關原列數	主計處簽擬數	中政會核定數
關稅	三三〇、三六一、〇〇〇	三四〇、三六一、〇〇〇	三三六、三六一、〇〇〇
鹽稅	一八〇、三二九、〇四四	一八〇、三二九、〇四四	一八四、三二九、〇四四
菸酒稅	三三、三四九、一八六	三三、三四九、一八六	三三、三四九、一八六
印花稅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統稅	一〇二、四九八、一七七	一〇二、四九八、一七七	一〇二、九八、一七七
鑛稅	三、八三三、一二四	三、八三三、一二四	三、八三三、一二四

交易所稅及交易稅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所得稅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銀行稅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國有財產收入	八、七四四、七一〇	八、七七七、九一〇
國有事業收入	五、六〇、八七九	五、六〇、六九九、三九八
國家行政收入	一〇、八一五、九八三	一〇、八一五、九八三
國有鹽業純益	八、七七、七九六	八、七七、七九六
協款收入	三、八〇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〇
其他收入	七、〇七七、九三	七、〇七七、九三
合計	六〇、三七、九九一	七四、九七九、一〇四

歲入臨時門(單位元)

科目	各機關原列數	主計處簽擬數	中政會核定數
關稅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國有財產收入	七、九四〇	七、九四〇	七、九四〇
國有事業收入	一九五、六六四	一九五、六六四	一九五、六六四
國家行政收入	一一、〇〇六	一一、〇〇六	一一、〇〇六
債款收入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其他收入	三、三三五、二〇六	三、三七三、二〇六	一〇九、七五三、一九七
合計	三、七六四、三三六	三、七、六四、三三六	一九五、一八三、八〇七

歲入經臨合計各機關原列數爲七〇七、九〇二、一八八元，主計處簽擬數爲七四二、六四三、三四〇元，中政會核定數爲九五七、一五四、〇〇六元。

歲出經常門(單位元)

科目	各機關原列數	主計處簽擬數	中政會核定數
黨務費	五、七二、三九	五、七一六、〇〇〇	五、六三、八〇〇
國務費	一四、六三四、五七一	一三、八八、一〇五	一二、九一一、八三五
軍務費	五六、三五二、三〇八	四〇、一四〇、七〇〇	二五五、〇一四、一〇〇
內務費	六、六三二、三〇	四、五七六、三六一	四、二六〇、三六八
外交費	九、七一六、九一	九、〇五五、八四九	九、〇三一、八四三
財務費	七二、七四七、四〇〇	六一、七五五、五六六	六〇、七九、五三三
教育文化費	四三、四四四、八三	三六、九四四、六三	三五、〇六一、四三
司法費	二、一六〇、六〇	二、〇三三、二一〇	一、九七、五一〇
實業費	四、五七八、八一八	三、九九、一九六	三、八五四、九四八
交通費	五、三八八、四二	五、〇一三、二四	四、八〇三、九三
債務費	二、九一、六〇	一、八六、一一〇	一、七一三、八四四
總統府費	三、六七、七一〇	一、九六、八六	一、二三、一一〇
撫卹費	四〇、三六一、六一三	三九、三六一、六一三	三九、三九、六一三
補助費	五、八三、八、六九九	四、九三六、六九九	四、九三六、六九九
債務費	二七、六九四、三五九	三四四、七四、五四五	二七四、八〇四、二九
第二預備費			七、七六六、二五三
合計	八六三、四二、〇一三	七七七、二七、八八	六六、五一、五八

歲出臨時門(單位元)

科目	各機關原列數	主計處簽擬數	中政會核定數
黨務費	三三五、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〇
國務費	一、三九七、二四四	一、二六九、八三九	六六、八三九
軍務費	七、八六六、七四四	六九、二九五、〇〇〇	二七、九五、四〇〇
內務費	一、九五、四七六	一、六八	九〇、八〇
外交費	六二、三七五	五六三、九〇五	五六三、四三五
財務費	二、八一〇	三、八一〇	三、八一〇
教育文化費	三、六三、九四〇	一、四一〇、一九	三、一一〇、一九
司法費	九八二、九八五	八七七、二八五	八七七、二八五
實業費	一、三五五、三五五	五三四、八三二	五三四、八三二
交通費	一、六、四〇〇	一三五、二〇〇	一三五、二〇〇

蒙藏費	九七、九二六	三三、〇〇〇	
建設費	三六、九三三、九六〇	三四、一六、三七〇	
國有營業資本支出	四、〇六〇、五〇〇	四、〇六〇、五〇〇	三四、一六、三七〇
補助費	四三、一八三、四七六	四、一八二、四七六	四三、一八二、四七六
合計	一七、六七、五一一	二四、六三、五〇四	一七、三二、四八

歲出經臨合計，各機關原列數爲一、〇三五、七六九、五七四元，主計處簽擬數爲八九一、八九一、四九一元，中政會核定數爲九五七、一五四、〇〇六元。

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三次追加預算

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經法定程序由國府通令施行者，截至現時止先後已有三次，其追加案件，有依預算章程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而提出者，有因二十二年度以前未能結束收支，依結束二十二年度收支辦法而提出者，有由中政會逕予追認者，茲將此三次追加預算，摘列大數於下：

◆第一次追加預算(單位元)

第一款　菸酒稅	五四、三六三
係菸酒稅捐	
第二款　印花稅	四五、〇〇〇
係特種印花稅	
第三款　統稅	三九、一〇〇
係火酒稅	
第四款　鑛稅	一、〇〇〇、〇〇〇
係鑛產稅	
第五款　國有財產收入	六〇、四一九
第六款　國有事業收入	一五、三三、三三
本款追加一四〇、四一四元，因另有追減七六八元，故列如上數	
第七款　國家行政收入	一、九六、八六一
第八款　其他收入	一四、四六、〇八
係銷磺餘利，原追加一五五、五四八元，因另有追減一四、一七二元，故列如上數	一五五、九八〇、〇八
合計	
歲入臨時門	
第一款　關稅	六〇、一〇三
係張家口之附加稅	
第二款　鹽稅	三、〇一九、三〇九
係日北貴州之開加稅	
第三款　菸酒稅	一六九、五六〇
係察哈爾之附加稅	
第四款　鑛稅	七七、八四四、四四
第五款　國有財產收入	三、八〇一、六〇
第六款　國有事業收入	七三、八七四、七二
第七款　國家行政收入	四〇、〇一八、九七
第八款　債款收入	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九款　其他收入	六、七七、九一一、二四
合計	一四、三三一、四四四、九七

經臨總計	一七、三四一、四三五、〇五
歲出經常門	
第一款　內務費	二六、〇〇〇
第二款　財務費	三七、八七六
第三款　教育文化費	八、一八〇
第四款　實業費	一四、〇〇〇
第五款　補助費	一六四、二四八
第六款　第二預備費	二六四、三三七、八九
合計	九六一、三七一、八九
歲出臨時門	
第一款　國務費	六二、九三三、〇二
第二款　內務費	一、〇一七、一四三、三二
第三款　外交費	五六六、四四六、三〇
第四款　財務費	二九、三四〇、六〇
第五款　教育文化費	四三〇、一五〇、二一
第六款　司法費	九一、九一〇
第七款　實業費	一七、四三一、一六
第八款　交通費	五六、七〇〇
第九款　蒙藏費	一八、三一一、七〇
第十款　建設費	四、四四〇、〇〇〇
第十一款　國營事業資本	四、三一一、六四九
第十二款　補助費	四、一九五、〇九七、〇四

合　計　一六、三七九、八六三、一六
經臨總計　一七、四一、四三五、〇五

◆第二次追加預算(單位元)

歲入經常門

第一款　國家行政收入　四、〇〇〇
第二款　其他收入　一〇、八一五
合　計　四、八一五

歲入臨時門

第一款　國有財產收入　三九、八一〇
第二款　國有事業收入　七三、九三六、四八
第三款　國家行政收入　五一四、五七六
第四款　其他收入　六三九、一一九、五三
合　計　一、二六、四五三、〇一
經臨總計　一、二七、一〇七、〇一

歲出經常門

第一款　第二預備費　三三三、三〇、七四
合　計　三三三、三〇、七四

歲出臨時門

第一款　國務費　一六六、一〇、八
第二款　內務費　六六〇、四四一
第三款　外交費　三一七、一三一、九
第四款　司法費　四、〇〇〇
合　計　一、〇〇七、八四六、三七
經臨總計　一、二七、一、〇六七、〇一

◆第三次追加預算(單位元)

歲入經常門

第一款　國有事業收入　三、四〇〇
第二款　其他收入　八一、九〇三、七二
合　計　八四、三〇二、七二

歲入臨時門

第一款　國有財產收入　四、三三
追加四、三五〇元，追減三七元，故列如上數
第二款　國有事業收入　五一、八三、六八
第三款　其他收入　六、六五三、五八、七三
合　計　六、七一、一〇八四、四一
經臨總計　六、九五、三六八、一三

歲出經常門

第一款　國務費　七、七三六
第二款　內務費　七二〇
第三款　補助費　二、〇〇〇
第四款　第二預備費　七、四四七、七七
合　計　八、五三、七七

歲出臨時門

第一款　國務費　一九、四九七、七一
第二款　內務費　四七、四四、一〇
第三款　財務費　四、六四一、〇五
第四款　教育文化費　一、八一〇
第五款　司法費　九、三三五
第六款　實業費　七、五六四、六九
第七款　交通費　七七、八九二
第八款　建設費　六、四四三、〇〇一
第九款　補助費　一、七八八、一〇
合　計　六、七七、〇一四、三六

經臨總計　六、九五、三六八、一三

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一次追加預算

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截至二十四年十一月底止，已經彙編依法成立第一次追加預算，由國府通令施行。其後截至十二月底止，又有經臨歲入九案，共列一、八一九、五二一元一角一分；經臨歲出七案，列數同前，亦已由主計處編列追加概算，呈由國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審議。茲將第一次追加預算，擇列大數於後：

歲入經常門(單位元)

第一款　菸酒稅　三七、九五三
係寧貴兩省之菸酒稅
第二款　統稅　一〇〇、〇〇〇
係甘省之捲菸統稅
第三款　鹽稅　一五、〇〇〇
係鹽產稅
第四款　國有財產收入　五八〇
第五款　國有事業收入　一、四〇〇
第六款　國家行政收入　六三、九〇四
第七款　國有營業純益　一八、三七
第八款　其他收入　五五、四七〇、二
合　計　一九六、六三一、二

歲入臨時門(單位元)

第一款　關稅　三六、三四〇
　係張多關之附加稅
第二款　鹽稅　三七、六〇〇
　係口北之附加稅
第三款　菸酒稅　八三、三七七
　係察省之附加稅
第四款　國有事業收入　八、二六一
第五款　國家行政收入　九、〇〇〇
第六款　其他收入　三六、一三三
合計　五〇〇、七三一
經臨總計　八九四、三六四・二

歲出經常門(單位元)

第一款　國務費　四七、七〇〇
第二款　實業費　六、八七六
第三款　補助費　一〇二、四〇〇
第四款　第二預備費　三三、八三四・二
合計　三九〇、六〇〇・二
第一款　國務費　一、九三三
第二款　內務費　五、五九二
第三款　財務費　六、七九七
第四款　教育文化費　四、〇〇〇
第五款　實業費　六三
第六款　交通費　八、二六一
第七款　建設費　一三六、〇〇〇
第八款　補助費　五七〇、五四〇
合計　六一三、七三四
經臨總計　八九四、三六四・二

民國二十二年度中央會計總報告

主計處歷年皆有中央會計總報告之編製，二十二年度總報告已編竣呈由國府擇要公布，茲特摘錄如下，并附該年度預算數，俾可比較，以窺盈朒。

◆收入總表(單位元)

歲入收入數	預算數	比較增	比較減	附註
一、稅款				
1 關稅	三三七、四七七、七七二		一七、三九九、三三一・七九	預算原列三四〇、六三六、八八〇元，後追加四〇、四〇〇元，故如上數，後追加七八、五〇〇元，故如上數
2 鹽稅	一七四、四四一、三〇・五五	三六、八七二、九二・五五		預算原列一四六、七四八、一四八元，後追加二八、五〇〇元，故如上數
3 菸酒稅	三三、三三二、三九四・二五		一一、三三、六六〇・七五	預算原列九二、九五〇、九二一元，後追加三、五〇〇、九九七元，故如上數
4 印花稅	八、一八二、八六四・五八		四、七五六、九八四・四二	
5 統稅	九八、八七〇、九六・三		七、六五五、六一・七八	
6 鐵稅	二、四六五、八一四・〇五		一、三三三、三四五・九五	預算原列二、六八三、一六〇元，後追加一〇、六〇〇元，故如上數

7交易所稅	三、〇六三・四五	一四〇、〇六八	一三七、〇〇四・三五	
8銀行稅	一、三六、九四〇・七九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九〇・三一	
合計	五三五、四四四、〇〇一・一〇			
二、稅外款				
1國家行政收入	八、〇一一、五七〇・三三	三、六八九、八七三	四、六八〇、三〇一・七七	預算原列三、三五一、一七七元，後追加三五、六九元，又追減一三、九八六元，故如上數
2國有財產收入	一、六四一、五三・五一		四、四九一、九七七・四八	預算原列三、六七一、三六元，後追加一、一三六、四九元，又追減三、七一〇元，故如上數
3國有事業收入	五、六六、四九九・六六		七六一、四九六・六四	預算原列一、六五四、三六二元，後追加去一、七六元，又追減四七、四三五元，故如上數
4協款收入	六五九、三五一・一二		一、八三六、〇〇〇	
5國營機關撥款收入	三四、四七五、八二七・八六	五四、四七五、八二七・八六		
6國有鹽業純益收入	一、二七五、五〇六・一二	一、三五一、一六八	九四、三五八・一二	原未列入預算
7其他收入	一五、六九五、三三四・一二			因中央銀行純益未列入預算故增加
合計	八三、九一六、八四一・四三	三五、〇九一、六三一・九六	九、三九六、二八八・七四	原列二四、七一〇、四〇九元，後追加四、三〇一・九六元，又追減三、〇六〇元，故如上數
三、債款				
1債券款	六四、三六四、六〇六・〇三			以後各款收入與普通收入性質不同，故不再比較，僅就稅款與稅外款兩項而言，收入數較多一元，三六、四〇・七七元，此因受國營機關撥款收入之影響，若劃開另計，短收殊鉅也
2借款	七九、一七七、八六六・一一			
合計	一四二、五〇一、四八一・一四			
四、保管款	四、五四三、九八八・三三			
五、暫收款	五、一六八、六二一・七二			
收入共計	八七一、五四七、九三五・七一			
上年度結存	三六、四九一、二六〇・五四			
總計	九八八、〇三九、一九六・二五			

◆支出總表(單位元)

歲出	支出數	預算數	比較增(+)或減(−)	附註
一、黨政費				
1黨務費	五、六六八、八〇〇、〇〇	五、六三五、〇四五	(−) 六、二四五、〇〇	預算原列五、四八九、一〇〇元，後追加一四五、九四五元，故如上數
2國務費	一六、五二七、一八八、〇六	一七、四七五、二六四、九四	(−) 九四八、四六八、八九	預算原列九、七三、一〇〇元，後追加七、七六二、二六四、九二元，故如上數
3內務費	四、三八九、九四四、〇九	三、九〇、〇九八、一二	(−) 八、〇〇〇、九四、〇二	預算原列四、〇六〇、〇四一元，後追加八、三二、〇五六、一二元，故如上數
4外交費	八、〇九一、六五五、〇〇	二、三五六、二六六、三一	(−) 四、二六四、七二一、三一	預算原列一〇、六五二、九八九元，後追加一、六九二、三七七、三一元，故如上數
5財務費	七一、五五〇、一二五、二一	六八、六五五、九八八、〇九	(+) 四、八九四、四七一、一二	預算原列六、〇〇二、三一七元，後追加一、三八二、三一〇元，又追減七、九五、九九元，故如上數
6教育文化費	一三、九二二、四八〇、一九	一八、七〇三、一九〇、八四	(−) 四、七九〇、三二〇、六五	預算原列一、六八、一四四元，後追加二、〇六五、〇〇六、八四元，故如上數
7司法行政費	二、〇六、六五三、四三	二、九〇二、七四八	(−) 八七四、〇八一、五七	預算原列一、六七、三五九元，後追加三六、二七七元，故如上數
8實業費	四、〇四六、三三〇、〇九	四、四九六、〇〇一	(−) 四四九、七一、九一	預算原列四、三四、九三二元，後追加三四五、〇八〇元，又追減八四、〇〇〇元，故如上數
9交通費	五、七三二、六七一、三八	五、三七三、四九一	(+) 三五九、一八五、三八	預算原列五、〇八三、七三八元，後追加六九、七五四元，故如上數
10蒙藏費	一、六一七、〇六四、二一	一、六二九、七六八、六七	(−) 三、六七四、四六	預算原列一、三四〇、一九二元，後追加二九、五六、六七元，故如上數
11建設費	一、三〇〇、七五五、八六	三、三八八、四四七	(−) 二〇八、七、八三一、一四	預算原列一、三五、〇〇〇元，後追加二〇七三、四七元，故如上數
合計	一三四、八五、四三三、五三	——	——	

二、軍務費	三六一、九二〇、三三五、六八	二九六、八六八、三七九	(十)六五、〇五一、八四六、六八
三、國有營業資本支出	二、六四五、三三三、三六	三五、〇〇〇	(十)二、六二〇、三三三、三六
四、補助費			
1地方補助費	三三、三三三、一五一、〇五		
2教育補助費	八、七一九、五〇八、一九		
3事業補助費	三六三、三〇四、〇〇		
4其他補助費	四、〇四四、四五一、三九		
合計	四六、六六〇、三四四、六三	三五、三七八、五九九、〇八	(十一)二、八二、七二五、五五
五、撫卹費	一、六三六、三三七、九一	六、〇二九、八一〇	(一)四、三九三、三七、〇八
六、債務費			
1內債本息金	一〇七、〇九二、〇〇四、三三		
2外債本息金	五六、八〇〇、三二九、一四		
3庚子賠款	三八、八五〇、二五六、三二		
4其他	一八、二二九、一〇五、五五		
合計	三三〇、九六、六八五、五四	二六五、五七四、五六六	(一)四四、六二一、八二〇、四六
七、墊付款	一八、三九〇、五八四、九八		
八、暫付款	一八、三五六、三三九、九四		
九、以前各年度付款	六、二一五、二一五、五〇		
十、整理內外債基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支出共計	八一六、五三三、一七一、一八		
結存	八一、五〇七、〇二四、九七		
總計	八九八、〇三九、一九六、二五		

預算原列一九六、五六九、四九九元，依二十組度之加數一九八、九四〇元，合計如上數

預算原列元八六、四四九元，後追加五四〇、一五〇、〇八元，故如上數

預算原列二四六、八四一、八〇四元，後追加一八、七三二、七六一元，故如上數

以後各款亦無從與預算數相較，僅就前六項支出而論，支出數經過預算數三、八七七、二八七、八一元。

財政部報告整理地方財政經過

（節錄整理地方財政簡要報告）

（一）、廢除苛捐雜稅與減輕田賦附加之實施情形

自二十三年財政會議議定不合法捐稅範圍，并田賦附加減輕標準（見二十四年本年鑑財政大事記）後，由國府頒布明令，各省市切實執行，自當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底止，先後報告廢除苛雜與減輕田賦附加者，計有江蘇、浙江、安徽、河北、山東、河南、山西、察哈爾、綏遠、湖南、湖北、江西、福建、廣東、廣西、陝西、雲南、貴州、寧夏、甘肅、青海、北平、威海衛（共二十三省市），裁廢之苛雜種類與田賦附加，稅目逾三千六百餘種，款額達二千八百八十九萬餘元（見二十四年本年鑑財政大事記）。嗣後仍本原定方針，繼續辦理，截至二十四年八月份止，各省市之續報廢除者又有江蘇、浙江、安徽、河北、河南、山西、綏遠、福建、廣東、貴州、寧夏、甘肅、察哈爾、陝西、青海、北平、威海衛等省市，其繼續裁廢之種類，計一千六百餘種，款額達二千零十四萬餘元。綜自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八月，裁減種類共計五千餘種之多，裁減款額至四千九百餘萬元之鉅，茲錄原表於下：

◆各省市廢除苛捐雜稅減輕田賦附加統計表（單位元）

省市別	項目	種類數目	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原報款額	二十四年一月至八月續報款額	附註
江蘇	（廢除苛雜減輕附加）	三九八	三、三六、四八四、三七、九六	六〇九、七七七	續報減輕附加款額係捐稅江蘇稅務監理委員會調查擬裁廢項列
浙江	（廢除苛雜減輕附加）	六三二	一、二四七、五二一、九〇四、〇三七	四八、四八三、七六六	續報減輕附加款額係財廳報告擬裁廢數
安徽	（廢除苛雜減輕附加）	三九二	一八四、九七九、六六、八九一	六一、一七〇、九九、四九〇	廢除款額係照預算案附表核列
河北	（廢除苛雜減輕附加）	二四七	四五、三〇〇、七九、九〇〇	三九、九〇二、〇〇〇、〇〇〇	續報減輕附加款額內有擬裁數五、〇〇〇元
山東	（廢除苛雜減輕附加）	六八九	一三、一二八	一六〇、〇〇〇	續報減輕附加款額係擬裁數
河南	（廢除苛雜減輕附加）	四三六	未詳	一〇一、〇〇〇	續報廢除苛雜款額內有八二、〇〇〇元係擬裁數
山西	（廢除苛雜減輕附加）	三九	六、四五〇、八五〇	四六、九〇二	
察哈爾	（廢除苛雜減輕附加）	三八	五三、六四九	三三〇、六六九、六八〇	續報各款係擬裁數
綏遠	（廢除苛雜減輕附加）	五四四	二四、一八二、八〇〇	七四、二二九、〇〇〇	續報廢除苛雜款額內有七〇〇、〇〇〇元係擬裁數
湖南	（廢除苛雜減輕附加）	四四八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續報各款係本年六月財廳報告擬裁數
湖北	（廢除苛雜減輕附加）	九二三	七六、九八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續報減輕附加款額係擬裁數
江西	（廢除苛雜減輕附加）	三〇〇、三九九	一、七六一、七九〇、三九六		
福建	（廢除苛雜減輕附加）	一六三	二九四、〇〇六	二七、〇〇四、〇〇〇	續報減輕附加款額除苛雜內有二九五、〇〇〇元係擬裁數
廣東	（廢除苛雜）	三四四	四、八二一、〇〇六	四、七〇〇、〇〇四	
廣西	（廢除苛雜）	六二六	一、七九九、〇〇〇	一〇、七二〇	續報款額係擬裁數
陝西	（廢除苛雜）	一四〇			

雲南	廢除苛雜	一〇〇	未詳	四〇、四七	續報裁除苛雜
貴州	廢除苛雜	五〇	二六、三三		
寧夏	廢除苛雜	一五	八七、七一	續報內有七〇、七六元	
	減輕附加	四	九、九七		
甘肅	廢除苛雜	一〇三	四六、一六	續報減輕田賦附徵額內有一〇〇、〇〇元支出數字尚正續辦理中	
	減輕附加	一三	三一、一六		
青海	減輕附加	—	—	續報減輕田賦附徵額內有一〇〇、〇〇元支出數字尚正續辦理中	
		—	四、八二		
北平市	廢除苛雜（田賦串捐）	一〇	四〇、四七	續報減輕田賦額數	
		一	二、八〇		
威海衛	廢除苛雜	六	三、六四〇	三〇	
總計		五、三一〇	二六、九四、〇一〇、四七、五五	前後合計四〇、四九九	

（二）確定地方預算之實施情形）

吾國地方行政，本有省市與縣兩級。顧歷來地方預算，僅有省市，而縣則闕如。地方租稅之所入，多由縣直接經收，地方事業之興辦，又多以縣為中心，故縣實為苛雜與附加之所叢集，廢除苛雜之執行，縣實為其樞紐。確定縣地方預算，自為要者。現全國各省連同東北在內，共有一千九百餘縣，單位過多，耳目難周，若無預算為之範圍，斷難以審馭繁，督促之力必政有時而窮。時政部自財政會議以後，於縣地方預算，竭力督促辦理。二十三年度以內，江蘇、浙江、江西、安徽、山東、山西、湖北、廣西等省，均次第舉辦。二十四年度開始之前，財政部一方既派員分往各省督促編製，一方函電續聽，指示原則。對於編審要點，重在使各縣地方預算，達到滿收滿支之境，而又須在維持原有必要事業之範圍內，經費下，力求其收支之平衡。凡以前各縣向不列入預算之收支，如係事實所需要而經審核認可者，不論核准與否及有無預案可稽，統在二十四年度編製預算時，數與籌劃，准其列入預算之臨時門內，迨二十四年度縣地方預算各布以後，不許再有預算以外之收支，倘已准虛應故事之弊，杜絕來歷與財政之濫，使預算之內容益切詳實。各省各縣之二十四年度地方預算，全省統經省政府核定者，有江蘇之六十一縣，安徽之六十一縣，山東之一百零六縣，察哈爾之十五縣，河北之七十縣，陝西之九十二縣，寧夏之十縣；其多數縣份已經核定者，計河南有一百一十縣，廣西有八十四縣，江西有八十二縣，福建有十三縣，湖南有十六縣，共計有七百二十二縣；其正在審核中者，有三百七十四縣；正在編送者有六百八十五縣；造報情形未詳者，計東北四省及察哈之多倫，凡一百六十縣。總計全國一千九百四十一縣中，截至二十四年九月中旬止，已完成及正在審核者，凡一千零九十六縣，約當全國縣份總數百分之五十七，茲臚舉如下：

◆各省二十四年度辦理縣地方預算統計表（十月二十日止）

省別	全省縣份	已完成縣份	正在審核縣份	附註
江蘇	六一	—	—	
安徽	六一	—	—	
山東	一〇六	—	—	
察哈爾	六	一五	—	另有三設治局預算亦均經核定又多倫縣未詳
湖北	七〇	—	—	
陝西	九二	—	—	原送縣預算係二十四年份者
寧夏	一〇	—	—	

河南	二二	二一〇	一	一		桂省原係九十四縣廿四年一月新增樂業萬岡天峨田西又另一新縣名稱未詳
廣西	九九	八四	一〇	五		
江西	八三			一		另廈門市未列計
福建	六三	一三	四二	四		
湖南	七五	一六		一	九七	
河北	一三〇		九四	三六		
山西	一〇五		一〇四	一		原報正在編送者二十七縣因最近新設三縣改列爲三十縣
貴州	八四			三五	三〇	甘省原爲六十六縣茲據財廳銑電增列
甘肅	六七				六七	
浙江	七五				七五	
雲南	一〇九				一〇九	
綏遠	一六				一六	
廣東	九四				九四	
四川	一四八				一四八	
新疆	九				九	
青海	一六				一六	
四康	三一				三一	
東北四省	一五					東北四省一五九縣及察省多倫縣均未詳
合計	一九四一	七三	三七四	六五		

〔三〕舉辦土地陳報之實施情形〕

地方財政，無論省縣，大部賴田賦以爲來源，高者什達八九，低亦在半數以上，苟整理得法，不特廢除苛雜與減輕附加有所抵補，即地方新興事業之需用，亦不患無挹注。惟田賦爲我國最古之稅源，積弊最深，吏胥之中飽侵蝕，既足爲吏治之害，人民之負擔失均，又叢爲民怨之府，是故整理田賦，不第有益稅收，抑且利溥民生；不第澄清積弊，抑且裨益吏治。第二次財政會議中曾酌各地方實地情形，議定土地陳報具體辦法，由行政院頒行土地陳報綱要，財政部即分省各省督促進行。財政部因事屬創始，深恐各省乏先例可援，實施不無困難，乃於皖省當塗縣試辦陳報之時，即派專員前往會同辦理，自春徂夏，進行頗爲順利，現該縣陳報已告結束，計溢增熟徵田地二十九萬餘畝，田賦附加較已往七年之平均稅率，減輕百分之四十八強弱，而省縣雙方之稅收，至少反可倍十一萬餘元。蘇省已辦陳報之各縣，成效亦著，言畝額則蕭縣溢出一百十二萬餘畝，沭陽一百十二萬餘畝，江都四十四萬餘畝，江都四十四萬餘畝，溧陽七萬餘畝，宜興四萬餘畝，鎮江三萬餘畝；言稅額則蕭縣減輕稅率以後，省縣雙方尚可倍收四萬餘元，江都可倍九萬餘元，其餘各縣科則，尚須重新改訂，田賦附加減輕辦法，猶待統籌，現正由部派員分往各該縣會商，不久當可決定。豫省陝縣，亦已舉辦，將次完成。在以往一年間，各省之於土地陳報，亦均規劃進行，不遺餘力。二十四年度內，大抵各省舉辦陳報，咸取審慎態度，均擬分期實施，最近安徽決定續辦十一縣，江蘇續辦十四縣，廣西除綏溪縣已辦竣外，續辦之三十七縣正在進行中，福建閩侯縣業已竣事，湖南茶陵現亦正在試辦，山東已定有成案，且招收訓練之陳報人員已告滿期，正待擇縣舉辦，惟近忙於救災，進行不免稍緩，河北已於上年決定舉辦五縣，本年度已在預算內提出十萬元，以供陳報費用，開始之期，當不在遠，湖北、陝西、青海等省，章則已訂，不久亦可見諸實施。茲將各項有關統計，輯錄於下，以供參考。

◆江蘇安徽各縣辦理土地陳報溢地統計表（單位畝）

縣別	原有畝數	陳報畝數	溢出畝數	備考
沭陽	一、四二二、一二七	三、一四五、五六一	一、七二三、四二四	
蕭縣	一、三二二、〇八一	二、四五五、六六五	一、二二、五六四	
江都	一、八七八、三五一	三、三三六、八八九	四四八、六六八	
當塗	九〇一、八九五	一、一九七、八〇四	二九五、九〇九	另有訓灘草蕩湖地整理完竣尚可多溢出四十萬畝
溧陽	一、三三一、〇六二	一、四六、一七七	七四、一二五	
宜興	一、三四四、〇八二	一、二九六、五三二	四二、四五一	
鎮江	一、〇八三、五二一	一、一〇、〇七七	三六、五六六	此次陳報查出之無糧地及徵用灌田均併列於陳報數內
江陰	一、三四、〇五五	一、三四、一四一	三六、〇六六	

（附註）鎮江宜興江陰溧陽蕭縣當塗各縣原有畝數係指二十二年熟徵田畝

◆江蘇安徽各縣辦理土地陳報後省縣庫畝數統計表（單位元）

縣名		陳報前收數	陳報後收數	盈收數
江都	省庫	三三、〇一三、〇〇	三四〇、九一〇、〇〇	三七、九〇七、〇〇
	縣庫	五〇、〇七八、〇〇	五九、〇〇〇、〇〇	五九、七一〇、〇〇
	合計	八三、三九一、〇〇	九九、九一〇、〇〇	九六、六九七、〇〇
蕭縣	省庫	一三三、七三四、三一	一三五、二九八、三七	三、五六四、二六
	縣庫	八七、二四一、二二	三三、六九六、六九	三七、四七一、五二
	合計	四〇、九九、四四	四〇、九九五、三三	四一〇、六六、七八
當塗	省庫	一四九、一〇三、〇〇	一八二、一四五、六七	三三、一九一、六七
	縣庫	一五一、四三一、〇〇	三三、八五五、九六	六四、四二三、九六
	合計	三〇〇、六五四、〇〇	四八、三八一、六三	二七、七六、六三

（附註）右表數字，係按照各縣擬定數填列

◆安徽當塗土地陳報後附稅稅率減輕比較表（單位角）

年份	每畝原徵附加稅率	陳報後附加稅率	比較減輕數	減輕百分比
十八年	二、七七	一、九二	〇、七七七	三一、三五
十九年	四、七七七	一、九二	二、八七七	六九、九七
二十年	四、〇五七	一、九二	二、一三七	五二、六七
二十一年	四、六三三	一、九二	二、七四三	五九、九一
二十二年	四、〇七七	一、九二	二、一五七	五三、九一
二十三年	三、〇一八	一、九二	一、〇九六	三六、三八
二十四年	二、四〇三	一、九二	〇、四一三	二〇、〇九
七年平均	三、六九	一、九二	一、七九	四七、九五

（附註）右表田賦附加稅率串票捐一種，因計算方法不同（按串每張徵洋一分二釐），尚未計算在內，故陳報後實在減輕之數，較表列尤大。

◆江蘇蕭縣土地陳報後田賦稅率減輕比較表（單位角）

年份	原徵每畝稅率	現擬三等稅率之平均數	比較減輕數	減輕百分比
二十一年	三、七三二	二、三〇八	〇、四二五	一五、五五
二十二年	三、〇四二	二、三〇八	〇、七三五	二四、一五
二十三年	二、八四三	二、三〇八	〇、五三五	八、八一
二十四年	三、一二〇	二、三〇八	〇、八二二	二六、三六
四年平均	三、九三七	二、三〇八	〇、六二九	二一、四一

（附註）一、右表各年原徵稅率係按畝計算，其按元帶徵之積穀捐（正稅每元帶徵六釐），因計算方法不同，尚未列入。二、本表稅率係正附稅併計。三、該縣民田徵稅原不分等則，陳報後擬按土地優劣分為三等徵稅，一等田每畝擬徵二角五分，二等田二角二分，三等田一角八分，本表比較係取加權平均數。

◆江蘇江都縣土地陳報後田賦稅率減輕比較表（單位元）

年份	每畝原徵稅率	陳報後擬徵稅率	每畝減輕數	減輕百分比
十九年	一.九七四三〇五	〇.〇	一.〇九四三〇五	五五.六
二十年	二.一四四八八〇五	〇.九〇	一.二五四八八〇五	五六.二
二十一年	二.二〇三三〇五	〇.九〇	一.四三〇三三〇五	六二.三
二十二年	二.二六七七〇八	〇.九〇	一.三六七七〇八	五八.五
二十三年	一.九〇三〇九	〇.九〇	一.〇〇三〇九	五二.六
五年平均	二.〇〇九七七	〇.九〇	一.〇九九七七	五七.三

（附註）一、本表數字比較，係以原有民國最高科則（二）則半下折）與現擬一等十則稅率（每畝九角）為標準。二、本表稅率係直附徵計。三、各年數字帶損二分，因計算單位不同，均未列入原徵數內。

一年來中央與地方稅制之變動

關稅之變動

（一）、國省各關進口稅改照規定稅率徵稅）二十二年十一月全國關稅淨米進口稅（見二十三年本鑑）之時，國省以變亂未曾實施。及國變敉平，又以兵燹後民生凋敝，核定自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起，暫按規定稅率減半徵稅。二十四年國省民生漸見充裕，乃於二十四年一月十六日起，規定由國省各關進口之米麥，一律按規定之進口稅則全額徵稅。

（二）、天津鴨口之花生油等免稅由青島轉運國內各口岸之花生，花生仁，花生油等，於二十三年四月由財部核准免徵轉口稅（見二十四年年鑑）；同年十一月上海市商會援例請求，亦經核准。此後原由津市行銷之魯、豫出產花生油，皆改經青島轉口，天津油業頓呈衰落，天津油業公會準援例呈請財部准予免徵，經財部核定，准自本年轉口之花生油一項，免稅二年，自二十四年二月一日起實行。後天津市鮮乾菓品業同業公會亦援前港之例，將花生及花生仁之轉口，亦予免稅，財政據呈准自四月六日起，亦予以免稅二年。

（三）、凍鴨兩次展期徵收出口稅）二十三年九月間財部核准將凍鴨出口稅，減徵百分之二。五，至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為止。後經工商公司以此公司原擬出口之凍鴨共二二五噸，其間運出者祇有一一一噸，請求展期，乃由部頒飭准展期至二十四年三月底為止。聞該公司又以此項凍鴨出口，既資救濟農民，且藉助輸出貿易，並可維持津廠工人不致失業，續請展期，財部鑑於減稅後凍鴨出口增加二二五噸，乃通令自二十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凍鴨出口按從價值百抽五徵稅（國十六年來稅之除直出口稅則，亦改計為從價值百抽五）。

（四）、長城各口輸入土貨之免稅）自長城五口設卡以來，貨物輸入皆須徵稅，遵化縣商會以縣境牛莊長城以外，各反毛商人多在北部及熱河吐魯之地，收買皮毛氈絨，輸入皆須納稅，請求免稅放行。財部據呈准將長城各口之羊皮、羔羊皮、生猾皮、生猾皮及生牛皮等項，均予免稅進口。至熟皮及皮貨與洋貨雜於辨別，仍需照徵，飭令總稅務司定期實行，並令查明沿長城一帶，商民運輸土貨所感不便情形，以謀救濟。聞據呈覆，建議特產品十二項：一、駱駝絨，二、猞猁家禽雜鄉，三、木炭木柴，四、粉條，五、杏仁，胡桃，栗子，瓜子，葉子，六、鮮菓（橘子，蘋果，香蕉除外），七、松蘑，八、生猪羊肉，九、野禽，十、植物藥料，十一、鮮菜蔬，十二、土米，皆為長城附近

及熱河之特產，與洋貨易於識別，准予免徵進口稅。財部於二十四年四月提令照准。

（五、海關附加稅又續徵一年）海關附加稅，按進出口稅率徵收百分之五，於二十年開徵，原以一年爲期，後以財政困難，繼續核准徵收（見歷年本年鑑），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續徵又屆期滿。而財政情形仍屬拮据，財部續將此項附加稅列入預算，請續徵一年，經立法院議決，續徵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中法禮約內約定稅率（實施）中法越南商約於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在巴黎、河內、南京同時發表，即日發生效力。約內所規定關稅各款，經財部核定辦法：

（一）越約乙種附表所載之蓖麻、砂仁、肉桂、未酌及貨、木鏡傢具、空玻璃瓶各項，仍適用我國現行國定稅則徵稅。（二）越南產米及燃率在五成以上之無煙白煤，由越南直接輸入滬佳粵三省者，其進口稅率依照約定稅率，即越米每公噸徵一・五〇金單位，越煤每公噸徵一・八九金單位。但救災附加稅及海關附加稅，依約定稅率按百分之五，繼續徵收。（三）在我國海關劃一徵收之現行制度未變更以前，對於白煤及越米之約定稅率，暫由各國各關一律施行。（四）白煤與越米適用約定稅率之施行日期，以七月二十二日發生效力之日起算，其在二十二日及以後報關進口之白煤及越米，未照約定稅率辦理者，由海關核明發還溢徵稅款。

（七、無煙白煤免徵出口稅）自中法越約生效以後，越產白煤進口已享減稅之惠，國內煤商乃援例請求免徵國產無煙白煤之出口稅，以謀外國銷路，藉資救濟。查國煤出口依照現行出口稅則，係每公噸徵國幣五角二分，不分無煙白煤、烟煤，一律適用。財部爲實現救濟起見，核准出口白煤其燃率在五成以上者，全國海關准予免稅出口，於二十四年八月十六日起，通飭實行。

（八、已完礦產稅之礦產免徵轉口稅）自礦產稅施行以後，規定已完礦產稅之礦產品，經海關徵收轉口稅者，礦商得持轉口稅單照，呈由財部稅務署於礦產稅內撥還。礦商以此項辦法，手續繁複，資本積壓，請求免徵轉口稅。財部以所請尚屬實情，同時并擬參照統稅制度，整理礦產稅，乃規定凡持有已完礦產稅單照之礦產品，如經由海關轉口者，驗憑照相符，於原稅照上加戳放行，不再徵收轉口稅，於二十四年十月十六日起實行。

（九、修改柴油進口稅則）原進口稅則，對於柴油之規定（第五二九號）：甲、比重於攝氏二十度時在〇・九〇以上，劈着火點（根據克氏測驗法）在攝氏九十五度以上者，每公噸二・〇九金單位。乙、其他（供提煉用之原油在內）每公噸徵三三・六〇金單位。其含煤油量在六成以上者，比例加徵，以達煤油量八成爲限。按普通柴油所含煤油量在百分之八十以上，比重在攝氏二〇度時，不得超過〇・八四五。總稅務司呈報財部，以廈門、煙台、漢口各地，報運之柴油數批，驗得比重在攝氏二十度時在〇・九〇以上，着火點亦在攝氏九十五度以上，與稅則甲項本屬相合，惟所含油量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油質雖遜，然已不必提煉，即可供燃點，請予辦法，以資限制。財部據呈，以此種柴油係特別製造，使比重與着火點與稅則甲項相合，以便輕稅；而進口以後即可作煤油出售，以圖厚利，乃將稅則甲項加以修正，添入「所含煤油量不過六成者」一句，呈奉行政院備案，並令飭自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嗣後柴油進口，依甲項完稅者，其含油量以百分之六十以下者爲限，其在百分之六十以上則照乙項高稅率徵稅。

鹽稅之變動

（一、核減皖岸至德宿松望江太湖四縣鹽稅率）皖岸所屬至德宿松望江太湖四縣，前因平均稅率，將鹽稅改徵每擔十元一角，

稅率加重，銷鹽頓減，稅收短絀，由皖岸權運局呈請核減稅率，以資救濟，財政部在二月間核減中央附稅一元，每擔減徵九元一角。

〔二、行豫鹽鹽稅續減稅〕查行豫鹽鹽稅減軍事捐三角，河南二角，原以六月為期，其詳已誌二十四年本年鑑，至二十四年二月底限期滿後，河南鹽務督銷局呈部，以區內土銷鄉私充斥，正銷仍屬不旺，商人希望減稅甚殷，請於各區減稅未能通籌核定以前仍保留減稅五角原案，由部照准繼續減稅。

〔三、江西公路鹽附稅繼續核准徵收〕查江西公路鹽附稅，係充該省勘匪等用途，於二十一年三月一日起徵，原以一年為期。二十二年二月已屆期滿，因該省趕築軍路及七省幹路，需款孔亟，請延長徵收，經先後核准延長四年，扣至二十六年二月末日為滿期。贛省財廳以土匪未清，財政困難，擬對此未滿期之鹽附捐，再延長二年。經財部審核，准予展延一年，至二十七年二月底為止，惟在徵收期內，新鹽法如已實施，此項附捐應即撤消，併飭遵辦。

〔四、改定石碼鹽稅〕福建石碼屬鹽斤，正稅暨各捐費，均屬相同，惟附稅則分為正副鹽兩種，正鹽徵附稅三元，副鹽徵五角，此項辦法為他區所無。財部為杜以輕作重及平均貧戶負擔起見，將正副鹽之名目取消，重新規定附稅稅率，每擔一律改徵一元九角五分，外加正稅兩元，外債附稅三角，建垵費一角，營運費三角五分，每擔共徵四元七角，由部於二十四年十月飭令施行。

〔五、核減川區引票鹽稅〕四川鹽運使以川省自改銷以後，商灶艱困，而樂山、犍為、井仁、資中、鹽源、鄧關、（以上票鹽）雲陽、火寧（以上引鹽）等場，原定稅率過重，更感負擔維艱，擬仿照奉節減稅成案，將稅率每擔核減一角，經財部照准施行。

〔六、撤銷湘省沅岸鹽附稅〕湘省三十四師陳師長以欠發補助費，在沅陵徵收鹽附稅每擔二元五角，湘岸稽核處呈報前情，由財部咨請湘省府制止，嗣准覆電，此項鹽附稅已由省府明令撤銷，并飭沅陵省委會出巡辦公處，嚴切監督。

統稅之變動

〔一、甘肅、寧夏、四川各省開辦統稅〕統稅之推行，原分區域逐漸推廣，截至現時，施行統稅省有蘇、浙、皖、粵、閩、湘、鄂、贛、魯、豫、冀、晉、察、綏等十四省，其餘因地方情形特殊，尚未舉辦。甘肅接蔡原由舉辦統稅省份輸入，於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改辦統稅，嗣後在統稅區域內已完統稅捲菸輸入，概不重徵。寧夏捲菸之徵稅，原係招商包辦，亦未辦統稅，經與財部相商後，即行取銷招商包辦辦法，於八月一日改辦統稅。四川原亦非統稅區域，亦於八月一日開辦統稅，關於川省內統稅貨品，由財政特派員公署派員駐廠徵收，並於扼要地點設立查驗機關，嗣後已納統稅貨品，行銷施行統稅省份，概不重徵。

〔二、川省響火硫磺兩種火柴暫照硫化燐甲級稅率減半徵稅〕川省火柴，除安全硫化燐外，大部皆屬響火與硫磺兩種，施行統稅後，此兩種火柴皆屬有干禁例，但易於擦燃，售價低廉，川農樂用，若概予停止，殊多困難。四川財政特派員乃呈請財部，請求救濟。財部准予暫照硫化燐火柴甲級稅率減半徵收，惟自二十五年度開始，即予實行禁造，由部於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電飭四川財政特派員知照辦理。

菸酒稅之變動

〔規定低劣土菸葉救濟辦法〕二十二年七月蘇、浙、皖、豫、鄂、閩、贛七省土菸葉，改辦特稅，稅率規定每百市斤徵四元一角五分（見二十三年本年鑑）。施行以後，各地商人均以低劣土菸，與優良菸葉同其稅率，

不堪負擔，紛呈酌減。財部以土菸優劣，漫無標準，分級徵稅，商民既便遷重就輕，亦恐稅收人員之舞弊，故仍令依照現行稅率，劃一稽徵。惟各省滯銷之劣菸，亦有救濟必要，因此規定各主管特稅機關於每年新菸旺銷經過後，實地調查各地滯存劣菸數目，如脚葉，秋葉之類，先予登記，報由稅務署核明，限定期間，以每年在次期新菸登場前，最多以三個月為限，減徵稅款，按原定稅率七折徵收，最低亦須五折計算。

印花稅之變動

〔新印花稅法之實施及汽水徵稅暫行辦法規定〕新印花稅法係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由國民政府公布，當時施行日期尚未定。財政部乃擬訂施行細則，於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以部令公布，通令與印花稅法於九月一日同時實行。並將以前印花稅暫行條例、各省單行章則及經部核准之免貼緩貼或減貼印花各成案，一律廢止。又，原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三條第四類規定對物徵收者，有洋酒、火酒、汽水、爆竹等四種，皆係採貼用印花方式徵稅，除洋酒火酒已改辦統稅，另訂專章辦理，及爆竹緩徵外，汽水一項仍依條例，以特種印花徵稅。故舊條例廢止新稅法施行之時，自宜另訂汽水徵稅辦法。財部原擬將汽水改辦統稅，當時惟以汽水旺銷之期已過，而各地稅局又皆按照習慣辦理，於此時另擬根本改革辦法，恐多引起糾紛，乃由部規定暫行辦法，於八月三十一日公布施行。其辦法要點：係規定汽水稅率分舶來品及國內製造品兩種，舶來汽水一磅瓶每瓶徵稅二分，半磅瓶一分；國內製造汽水一磅瓶徵稅一分，半磅瓶五釐，由各省印花菸酒稅局經徵，納稅後由經徵機關發給憑證，實貼，方准銷售。此係一種過渡辦法，後將改辦統稅。嗣後又以磅瓶名稱，與法定度量衡名稱不合，乃改稱市斤瓶，其稅率仍照舊，未加變動。

〔附註〕印花稅法於二十五年二月十日修改，參考便覽所刊表。

礦稅之變動

〔改核晉大博山等煤礦礦產稅〕晉大博山等煤礦之礦產稅，原定每噸徵稅一角七分五釐，嗣於二十三年九月十一日起，改徵每噸二角五分，各礦商以不堪負擔，免予增加，財部乃派員前往實地調查，認為晉大博山等礦，或因資本支絀，或因營業不佳，現狀俱屬困難，實宜減稅以資體恤，乃改為每噸徵稅二角，由鄂令飭晉大礦稅處遵照辦理。

田賦之變動

〔一、鄂省改定災歉蠲免辦法〕鄂省對於田賦之災歉蠲免辦法，其向來慣例，係被災十分者，蠲十之七；被災九分者蠲十之六；被災七分者，蠲十之二；被災六分者蠲十之一；至於歉收，祇緩而不蠲。二十四年鄂省又罹水災，除將災區田賦分別蠲免外，並由財廳將舊有蠲免慣例，從寬修正，其要點：被災一分者，蠲一徵九，其餘依次類推，至被災十分者，全數蠲免，較以前慣例，實多寬大。此項新定辦法，早由省府會議通過施行。

〔二、贛省田賦實行廢除兩石名稱〕各省田賦原以兩石規定科則，近年來先後廢除兩石名稱，改計銀元，贛省始於二十四年度起，通令實行。於未實行之先，由省府規定辦法十五條，其要點在確定兩石折合之折價。規定田賦正稅丁銀或屯銀，每兩以三元折合，至於漕米，則以每石四元計算，其田賦附加原以每兩或每石為附加之標準，亦依此折算，改為每元正稅附加若干，同時並規定田賦徵收費按正稅帶徵百分之三。

〔三、晉省徵收水災附捐及災民賑款〕晉省黃河決口，災情慘重，賑救災民，在在需款，先由省府電請行政院，擬在未被災縣

份田賦項下，每兩徵水災附捐三角，約可收六七十萬元，以充救濟災民之用。行政院以魯災慘重，核准徵收，惟以一年為限，以後不得援例。其後，魯省又以冬春兩賑，皆需衣食藥醫，諸款孔亟，重行決定在田賦項下，每徵災民糧價一元五角，稱資抵注，僅以前暫徵收水災附捐三角，為遵章徵收，當通令各縣將已徵收水災附捐三角者，准予作抵，再徵災民糧價一元二角。至尚未徵起者，則每徵一元五角災民糧價，不再徵三角水災附捐。經魯府議決通飭各縣於第二期田賦內，一律帶徵。

（四、魯省豁免舊賦及二十四年新賦）魯省自共匪西竄以後，被擾重慘，經魯府決議：二十二年以前舊賦，實行豁免。其後蔣委員長入黔，更經國府明令豁免二十四年黔省田賦。

（五、西康二十四年田賦加收附成）西康田賦，一年一徵，尚未受戰影響而預徵一次，邊防軍自淇處雅兩關以來，餉歉甚感困難，已無餘糧以濟西康駐軍之用；而西康駐軍共需，仰給正供，設難敷用；乃電飭各地所徵地糧、糧課、牲稅三項，一律增加兩成稅收，以供軍食。

（六、魯省重訂田賦徵收標準）魯省田賦，在田外各縣每地一頃，其正稅與附捐數目，參差不等；田北各縣則有以糧石計，或以地畝計，亦多畸重畸輕，為平均負擔計，乃重行規定徵收標準。規定田外各縣局包括張北、康保、寶昌、沽源、化德、尚義、崇禮、商都等縣局，作田賦正項上則每頃徵三元四角，中則地徵三元，下則地徵二元六角。田北各縣，包括萬全、宣化、懷來、懷安、延慶、涿鹿、龍關、赤城、陽原、蔚縣等縣，規定田賦正項，每銀一兩折收三元三角，屯米每石折徵三元二角二分，屯豆每石折徵二元七角六分，屯穀每石折徵一元六角一分。至於田賦附加及附加之差徵等項，另訂辦法。此項重訂標準，於二十四年七月一日實行。

（七、魯省規定田賦徵收時期及清繳辦法）魯省財廳以各縣田賦徵解，時期參差不一，甚有延久數年，未能清結者，乃擬定田賦清納處罰規則，提呈省府會議通過施行。規則要點：一、徵收時期，規定各縣田賦分兩忙徵收，上忙自一月一日開徵，至三月三十一日清完，六月三十日清解；下忙自七月一日開徵，十一月三十日清完，十二月三十一日清解。二、規定清納罰金，其處罰辦法，規定各縣田賦一年一徵，在軍事期間，并暫不徵，當臨時軍費。於三月又通令此間徵田賦，在三月至十二月底，平均分作兩次徵收。第一次限三月開徵，八月底掃解；第二次限五月開徵，十二月底掃解，不得延誤。嗣又通令各縣從前各軍徵收未完各款，除關係收據未繳者，仍應查明截限繳繳，悉數報解，以杜中飽外，其實欠在民眾目，應着一律豁免，毋得擅繳混淆，以示體恤。其後又以勦共經費困難，於二十四年四徵糧賦外，通令另徵上下鬥等勦本經費，以資抵注。

（八、陝省豁免二十四年陝北田賦）陝北本極貧瘠，人民生活頗為艱窘，自共匪竄擾後，焚殺劫掠，備極殘酷，人民之流離失所，更不可以數計。陝省府特議決陝北之神木、府谷、葭縣、綏德、膚施、宜川、葭縣、安塞、甘泉、保安、延長、安定、延川、清澗、吳堡、橫山、洛川等十七縣，二十四年田賦稅稅行蠲免。

（九、川省豁免尾欠田賦之規定）二十四年田賦徵收辦法，川省田賦頗年負徵，頗屬混亂，省府改組後，乃由省府通令二十四年應徵田賦辦法，規定各縣田賦一年一徵，在軍事期間，并暫不徵，當臨時軍費。於三月又通令此間徵田賦，在三月至十二月底，平均分作兩次徵收。第一次限三月開徵，八月底掃解；第二次限五月開徵，十二月底掃解，不得延誤。嗣又通令各縣從前各軍徵收未完各款，除關係收據未繳者，仍應查明截限繳繳，悉數報解，以杜中飽外，其實欠在民眾目，應着一律豁免，毋得擅繳混淆，以示體恤。其後又以勦共經費困難，於二十四年四徵糧賦外，通令另徵上下鬥等勦本經費，以資抵注。

（十、豁省府免政串零工本費）豁省徵收田賦，向由各縣自製政串，於徵收時向糧戶取償串票工本費。二十一年時，以此項辦法流弊滋多，乃由財廳停止各縣製串，轉

製、聯收捲、每張收費一分，全省平收約十八九萬元之譜。省府將稅捲印發費以外，其餘悉數撥還，用以補償其損失，乃規定業戶之未稅白契，一律停徵。

契稅之變動

〔一〕、鄂、川白契投稅免罰之展期〕鄂省於二十三年減輕白契投稅免罰之展期，川省於二十三年減輕白契投稅免罰之展期，並發獎勵。截至二十四年四月底，逾期白契自行投稅免罰之限期，已告屆滿。漢川、武昌、通山各縣尚後以此項辦法應行具呈，頗著成效，且因歉逃至，民力凋敝，逃行加問，無感不勝，呈求展期。時縣展期三月，截止七月底為止，並飭令認真稽查，以裕正課。

〔二、蘇省契稅減稅又展期二次〕蘇省契稅於二十三年五月縮減為百分之三，原具三月為期，後屢次延展，至二十四年五月又告期滿，省府議決自六月一日起，再行展期三月，並議決各縣所帶徵之附捐及中資捐等，超過正稅平數以上者，縮減至正稅之半；其未超過者，悉仍其舊，通飭實行。至八月底又屆期滿，重由省府議決，再展三月。

〔三、平市限期白契投稅免罰〕平市於二十四年時積極籌劃土地登記，而土地登記之進行，業戶之產權證發最關重要，為辦理發證之順利起見，乃規定業戶之未稅白契，不論立契年月遠近，在四月一日至六月底止，三個月內自行投稅，一律免罰。逾期以後，仍照定章辦理。其後市民呈請展期，經市府議決，再展三月，截至九月底止。

〔四、閩省增辦驗契〕閩省契稅，向多由稅收人員包辦，由契稅局人員派納相當款項，其契則不經正式稅契手續；且各縣自設匯撥後，契據焚毀，遺失亦多，省府認為有整理之必要，乃舉辦全省驗契。規定凡已稅紅契無驗，不政驗費；未稅白契仍驗，政驗費一元；至於被匪焚燬散失者，准立新契，惟以未稅白契論，亦收驗費一元。於五月十六日起，各縣實行開始驗契，限十月底辦理完竣，後經展期三月，於十月底截止。

〔五、川省實收田房契約查驗費〕川省府以驗契一事，在民初試行，係政治清明時保護人民所有權之權宜辦法，其後相沿，遂至白契投稅，亦為必經之手續；而對成立之紅契，亦須報驗收費，撥諸事理，實失公平，乃於二十四年四月通令各縣，將原有查驗契稅徵收驗費黏給新契辦法，立予廢止，並規定自奉令之日起，凡民間投印契稅，於縣局分別鈐印蓋章後，即將再由縣府查驗，徵收驗費；并飭以前受驗之契紙，剋日驗明，具報結束。

營業稅之變動

〔一、浙省修改營業稅率及改徵收時期〕浙省營業稅徵收章程修正後，其稅率頗多變動。在物品販賣業中，新增者有度量衡業、雜貨業、調味業、牛乳業、車輛玩具業等業，其稅率例三者千分之五，後二者一千分之八，一為千分之十。又洋廣貨業原徵千分之八，改徵千分之十。在製造業中，新增者有粉坊、縫紉廠、紐扣牙刷廠、鋼鐵器、牛乳業，稅率皆千分之五；玻璃料器、張自蛋黃、中學品、製罐業，稅率皆千分之八；調味品等千分之十。其他稅率變動者，琺瑯業及汽水業，稅率由千分之十改為千分之十五；化妝美術品業、四式及紅木傢具業，稅率皆由千分之十改為千分之二十。其餘採礦、糖、花邊、冰廠各業，稅率由千分之八減為千分之五。其餘各業稅率或無變動，惟課稅標準略有變更。

〔二、浙省營業稅徵收時期〕向以每年「月至十二月為一徵收年份，但各商每年總結束之期往往在次年一二月之間，因此營業稅徵收機關之調查稅額，每年至早在商業結束

以後方可出發，而調查完竣已在三四月，春季稅收，已失其時，徵納兩方，均感不便。乃改定自二十四年份起，將營業稅徵收年份，改爲每年四月一日起至次年三月末日止。

〔二〕、贛省營業稅收歸省辦）贛省於二十三年三月間通令各縣廢除苛雜，改辦營業稅，並許在勸誘期內，所有稅款由各縣自行留用。二十四年財廳提議收回省辦，以資整理，遂由省府議決，設立全省營業稅總局，負責徵收，以專責成，并議定移交辦法八項，規定各縣營業稅徵收事務在六月底結束，於七月一日一律由全省營業稅總局接收辦理。其後並將營業稅徵收章程，加以修正，修正之主要部份，爲將每月徵收改爲按季徵收。

〔三〕、修正各代理及批發洋酒類商店牌照稅率）於酒牌照稅原由中央經徵，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後，始劃歸地方，以爲廢除苛捐雜稅之抵補。財政部以於酒牌照稅既劃歸地方，對於此項暫行章程，急應修正，以求妥善，於二十四年一月八日以部令公布修正於酒牌照稅暫行章程，其第三條所規定各種稅率，皆仍舊貫，未有變動，惟洋酒類整賣營業內，關於各代理及批發商店，原徵每季牌照稅十元，修改爲十五元。

〔四〕、鄂省不再徵於酒牙行牌照稅）鄂省原訂有牙捐帖稅專章，營業稅法第十條亦規定暫照原定專章徵收。二十四年一月財部咨行鄂省府：凡屬代客買賣之於酒牙行，或有向徵牌照稅不徵牙稅或營業稅者，應按營業稅法之規定，一律改徵營業稅，不必再領牌照，以符定章。財政廳即行通飭各營業稅局，對於凡屬代客買賣之於酒牙行，其營業稅仍照原定牙帖專章徵收，但不得再徵牌照稅。

〔五〕、鄂省牙帖捐增設偏特下一則）鄂省短期牙帖，原分上、中、下三則，規定上則正捐八十元，地方附捐四十元；中則正捐四十元，地方附捐二十元；下則正捐二十元，地方附捐十元。財廳以講領短期牙帖者，概係小本經營，藉此謀生，在偏僻區域，值災祲之餘，經濟尤形拮据，對於牙帖捐稅，更無力邀章請領，乃規定「偏特下」一則，依下則捐率減半繳納領帖，即正捐十元，地方附捐五元，以資救濟。惟請領者限於偏僻區域（鄉村）且該地原未領下則牙帖者。

〔六〕、贛省修改牙稅徵收章程）贛省牙稅制度與南方各省之帖捐制不同，係以買賣價格爲徵稅標準，由買賣雙方分別負擔，省府於二十四年從事整頓，取銷招商承包，改由各區稅務徵收局徵收，并將牙稅徵收章程，加以修正。其要點規定糧食、棉花、土布、繩、蓆、紙六種牙稅，稅率按成交價額徵千分之七；其餘各種牙稅徵千分之二十。由牙行按月報告經手成交額，連同應繳牙稅，呈繳徵收機關，已於二十四年度開始時實行。

〔七〕、湘省減輕牙帖稅率）湘省牙帖稅率，原以佣金額爲標準，徵收百分之六，其自買自賣者，按百分之三標準計算佣金，仍依百分之六徵稅。各地商會及牙行同業公會，紛請減輕稅率，省府乃議定減輕稅率，規定依佣金額徵收百分之三，其自買自賣者，則以百分之一．五計算佣金，仍以百分之三徵稅。

〔八〕、浙省修改牙行營業稅稅率）浙省牙稅早已依章改徵營業稅，二十四年爲整理計，曾將稅率加以修正，其修正之新稅率如下：徵稅純以全年買賣額爲標準，其額在五千元以下者徵稅二十元；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徵稅三十五元；未滿二萬元者，徵稅五十五元；未滿三萬元者徵稅七十五元；未滿四萬元者徵稅九十五元；未滿五萬元者徵稅一百一十五元；未滿十萬元者照前項規定，每增加一萬元，加稅二十元；未滿二十萬元者亦倣照辦理，每萬元加稅十五元，滿二十萬元以上即以五萬元加徵一百十五元，餘數每萬元加十元。其非全年營業者，買賣額在一千元以下者，

納稅五元；未滿二千元者十元；未滿三千五百元者十五元，未滿五千元者二十元。至於買賣貨物祇收佣佣不能計價值者，則以佣費不滿五百元徵費二十元，五百元以上一律按百分之六徵稅；不滿一百五十元，徵稅五元，一百五十元以上者，按百分之六徵稅。

〔九、贛省增加屠宰稅稅率〕贛省屠宰稅稅率，原定宰猪一頭，徵稅四角八分，加徵經徵費二分，共爲五角，二十四年三月省府籌劃保甲經費，始通令各縣每猪加徵二角，切實推行。後以各縣營業稅收歸省辦，既經改良，屠宰稅亦應加整理，乃規定整理辦法八項，其要點除重申增加二角屠宰稅，應切實奉行外，並核定二十四年度全省屠宰稅比額五一三、一六二元，通飭各縣自二十四年度起實行。

〔十、浙省各縣紛增屠宰附稅〕浙省自奉令廢除苛捐雜稅後，各縣或以抵補無着，或以敎款虧短，紛請增加屠宰兩稅，以資挹注，統計一年來經省府核准增加者：龍泉縣宰猪一隻，增稅五分；諸暨縣宰猪一隻，增稅二角；羊一角六分；永嘉縣宰牛一頭增稅四角，猪一角五分；臨縣猪八分，羊二分五釐；嘉興縣猪一角，羊七分五釐；黃岩縣猪一角，羊一角五分；臨安縣猪八角，羊六分；餘姚縣猪一角，羊二角；天台縣，象山縣猪一角五分；東陽縣猪四分，羊三分；海寧縣猪二角；武義縣猪一角六分；開化縣猪一角；常山、壽昌均每頭五分。

其他捐稅之變動

〔一、贛省撤銷瓷商臨時補助清勦捐〕贛省於二十三年九月實行開徵瓷商臨時補助清勦捐，各地磁商以不合法令，迭經呼籲，經規定以一年爲限，限滿撤銷。截至二十四年八月已告屆滿之期，乃由省府布告實行停止，并飭撤捐局。同時由財政廳令飭營業稅局迅行籌備照章舉辦營業稅。

〔二、粵省徵收省外皮革品稅〕粵省於屠宰稅以外，向徵有牛皮稅，二十四年九月十六日又由省府決議，實行開徵省外皮革品入口稅，飭船來農產品雜項專稅局兼徵，規定凡省外地方製成之皮革品運銷粵省者，皆須徵稅。如皮鞋、皮靴、皮底鞋、皮帶、皮夾、皮球、皮箱等等皆分別規定稅率，實行徵稅。

〔三、粵省徵收豆餅及麸類捐稅〕粵省原有船來農產品專稅，設局專徵，營省花生黃豆及油類入口，亦徵稅每擔三元，歸以原料與成品同稅，有失公允，乃改徵油類每擔五元。後防商人將油未榨盡之生麸進口，以避徵稅，規定各地生麸能榨油四十斤以下三十斤以上者，徵稅一元二角；三十斤以下二十斤以上者，徵稅八角，二十斤以下十斤以上者四角，十斤以下五斤以上者二角。後省府籌措國立中山大學建築經費又通令不論何地所產之豆餅及麸類，一律附徵中大建築費二角五分，於二十四年七月一日及九月一日先後實行。

〔四、察省食鹽救國捐核准續徵一年〕察省原徵有食鹽救國捐，財部以凡有國稅者，地方省不得附加，致妨國課，屢經呈請察省撤消，察省則以財政窘迫，懇陳困難情形，請求繼續徵收，以資挹注，財部爲顧全事實，暫准其續徵一年，再行撤消。

〔五、甘省免徵土布稅〕甘省爲提倡國貨，維持平民生計起見，由省府通飭各地方稅局，所有對於手工製土布課徵之稅捐，一律免徵。

〔六、綏省豁免民欠蔴款〕綏省財政困難，賴蔴畝罰款，以資挹注。省府以近年來匪患頻仍，民困已極；解除人民困苦，當先減輕負擔。乃通令各縣局，所有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等四年蔴款，如已徵起尚未報解者，即日掃數清解；其未徵起積欠在民者，一律全數豁免，并飭各縣局公布周知，轉飭所屬不再徵收分文。

〔七、川省實行一稅制〕川省以前防區割據，稅卡林立，一物之輸入或輸出，納稅不

下十餘次。省府改組後乃試行一稅制，以利貨物流通。規定於重慶設立四川省地方稅局，萬縣設地方稅分局，毗連鄰省各邊縣，設地方稅稽徵所，原有內地徵稅機關，一律裁撤。其徵稅標準九條，大要為川省沿邊及通商埠，無論進出口貨物經過時，徵稅一次，轉運內地，概不徵稅；本省土產貨物運銷本省境內者，不徵稅。徵稅係採估本制，進口稅率依估本徵百分之十。但例制貨物不依此稅率，如洋紗以三百斤為一包，在三十二支以下者，徵進口稅十二元；又如磁器以百斤為一擔，細磁每擔徵五元，粗磁徵二元五角。此外並附徵鴉雀費十分之一。另又有特稅，依特定課稅貨物，另定稅率標準徵收之。其後對雀費附加，以商民請求，於九月迴銷停徵。

（八、川省開徵房捐）川省向未徵收房捐，以值勘匪期間，庫空如洗，乃開辦房捐以資挹注，擬定徵收房捐暫行章程，并先由成渝萬三市着手試辦，次則推行遞敘各縣等縣，再及各縣。其章程規定房捐稅率依房產收益徵百分之六，其自住房屋以房價照年息一分計算收益，依率徵收。全年房租合計不滿十二元者，免徵房捐。成渝萬三市早已辦妥就緒，實行開徵。

（九、蘇省統一各縣房捐徵收）蘇省各縣房捐徵收，參差不齊，省府以房捐為公安經費主要來源，自應整頓，以裕收入，乃議定徵收章程，其大要規定徵收區域以設有警察機關之城鎮百戶以上之街房為限，房捐分鋪房、住房兩種，捐率鋪房不得超過租價百分之十，自產不得超過產價千分之一；住房稅率不得超過房租百分之五，自產不得超過產價千分之〇．五，租價不滿三元之住房，均免徵收。

（十、桂省徵收酒捐附加一成）桂省前曾將內地各關卡撤，停徵統稅，改就各主要地點設立稅局，徵收酒捐，所有出入口貨物依照捐率，在通過第一局卡時，納捐一度，不再徵收，二十四年桂省以編練民團特種後備隊，所需訓練費用浩鉅，乃通令自十一月一日起，實行徵收酒捐附加一成，指充此項訓練費用。

（十一、湘贛兩省產銷稅暫准續徵）湘贛兩省自裁撤以後，稅收銳細，財政困難，先後舉辦產銷稅，以資維持，惟產銷稅係不合法之稅捐，中央禁令裁撤，贛省雖已廢產捐，而仍徵銷捐，湘省則兩未廢除，二十四年度國省經費省有此稅收入，在贛省則為清理善後捐；在湘則列在其他收入項下，於當該機關之時，皆深陳財政困難情形，呈請行營暫緩廢除，經行營核准贛省產銷稅准予續徵一年，湘省產銷稅亦准列入預算，預定二十六年年底停徵。

（十二、閩省再徵閩南米捐）閩南米捐於邊軍陳炯明駐漳時開辦，閩變以後，中央軍入閩始行取銷。二十四年十月閩省府議定再徵米捐，以利各縣廢除閩款苛雜附加之進行，乃於石碼、石美、港口、蘇河等處，先設辦事處稽徵查驗，並規定稅率為漳屬出口米每二百三十磅，折合省制為二百十一斤，徵稅五角，於十二月一日實行開徵。

（十三、鄂省徵收稻穀附加捐）鄂北本上公安局公布稻穀附加捐規則，提收稻穀為鐵量二十石以上者，收費三角，不滿二十石者，收費五分，同時並規定發證以後，倘須領旗牌，旗牌費每張二角。

公債

最近我國政府公債概況

（甲）中央政府國幣公債

中央政府國幣公債，自其經管之機關而分類，可分為一、財政部經管，二、鐵道部及其所屬各鐵路經管，三、交通部經管，建設委員會經管等四項。截至二十五年三月底止，財政部經管者佔十三種，鐵道部

經管者佔五種，建設委員會經管者佔五種，交通部經管者佔二種。分述如次。

子、財政部經管者

財政部經管之國幣公債，爲統一、復興、金融長期、海河、華北戰區、玉津、四川善後、九年賑災、元年整理、八年整理、一四、九六、秋餉等十三種；後六種，係前北京政府時期發行，而迄無確實之擔保者。

(一)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甲)此項公債，係民國廿五年二月發行，充換償財政部經管之公債庫券憑證等三十二種之用，總額爲一、四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年息六釐，每年二月及七月末日，各還本付息一次，統償還期限之長短，分爲甲乙丙丁戊五種。

(A)統一公債甲種公債　統一甲種公債總額爲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定期十二年，至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充換償下列五種債券之用：

債券名稱	現負本金(元)
1 二十二年愛國	四七四、八四六、八一
2 短期國庫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00
3 十八年關稅	七、八六一、五〇五、六二
4 治安債券	二、〇〇〇、〇〇〇.00
5 十九年關稅庫券	三、九六〇、〇〇〇.00
合計	一四、五六三、五四、六一

(B)統一公債乙種債票　統一乙種債票總額亦爲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定期十五年，至民國四十年一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充換償下列五種債券之用。

債券名稱	現負本金(元)
1 十九年善後	三五、八〇〇、〇〇〇.00
2 興賠二四庫券	一、四四〇、〇〇〇.00
3 整理四川金融	二七、五九、九九、二五
4 二十三年關稅庫券	三七、三〇〇、〇〇〇.00
5 二十年捲煙	三七、三〇〇、〇〇〇.00
合計	一二〇、〇七、九九、二五

(C)統一公債丙種債票　統一丙種債票，總額爲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定期十八年，至民國四十三年一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充換償下列九種債券之用。

債券名稱	現負本金(元)
1 十八年海關	三六、三〇〇、〇〇〇.00
2 二十年統稅	三六、三〇〇、〇〇〇.00
3 二十年金融	七一、二〇〇、〇〇〇.00
4 二十年鹽稅	三六、四九〇、〇〇〇.00
5 二十年江浙絲業	四、三〇〇、〇〇〇.00
6 十八年賑災	五、三〇〇、〇〇〇.00
7 軍需公債	五、一六一、〇〇〇.00
8 十八年裁兵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00
9 二十年關稅	五六、六四〇、〇〇〇.00
合計	三三、三〇〇、〇〇〇.00

(D)統一公債丁種債票　統一丁種債票總額爲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定期二十一年，至民國四十六年一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充換償下列八種債券之用。

債券名稱	現負本金(元)
1 十九年關債	三、八一〇、〇〇〇.00
2 七年六釐公債	五、八一〇、〇〇〇.00
3 二十年賑災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00
4 意庚款憑證	三四、六三〇、〇〇〇.00
5 二十四年金融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00
6 二十三年關稅公債	九八、〇〇〇、〇〇〇.00
7 俄庚款憑證	二一、九二〇、〇〇〇.00
8 統稅憑證	二三、五〇〇、〇〇〇.00
合計	五三、七九、〇〇〇.00

(E)統一公債戊種債票　統一戊種債票總額爲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定期二十四年，至民國四十九年一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充換償下列五種債券之用。

債券名稱	現負本金(元)
1 二十二年關稅	八六、〇〇〇、〇〇〇.00
2 水災工賑公債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00
3 整理七釐公債	八、〇六、四〇〇.00
4 整理六釐公債	三、九三、六二七.00
5 春節特種庫券	八、〇〇〇、〇〇〇.00
合計	一五、〇六一、〇一七.00

以上統一公債五種，換償庫券憑證合計三十三種，收回債券實欠總計爲一、二六六、八〇七、一八〇、八八元。

(二、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此項公債係民國二十五年三月發行，總額爲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爲完成法幣政策，健全金融組織，扶助生產建設，平衡國庫收支及撥存平準債市基金之用。年息六釐，每年二月底及八月底各還本付息一次，定期二十四年，至民國四十九年二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三、國民政府財政部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此項公債，係民國十八年二月發行，總額爲四五、〇〇〇、〇〇〇元，以充整理漢口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停兌鈔票之用，利率週年二釐五毫，已還本五次，並付息十五期，尚欠本金三九、三七五、〇〇〇元，預定至民國四十二年九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四、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此項公債，係民國十八年四月發行，總額爲四、〇〇〇、〇〇〇元，以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及收用土地之用，利率按月八釐，每年四月二十日及十月二十日各還本付息一次。其應付本息基金，以津海關值百抽五稅收項下，附徵百分之八之收入作抵，現已還本付息十三次，尚欠本金一、四〇〇、〇〇〇元，預定至二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爲止，本息全數償清。

(五、民國二十二年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此項公債，係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發行，總額爲四、〇〇〇、〇〇〇元，充辦理華北賑濟戰區，暨補助農村之用，以展期續徵之長蘆鹽稅項下附加農田水利基金全部爲還本付息基金。現已還本付息九次，尚欠本金二、二〇〇、〇〇〇元，預定至二十七年七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六、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此項公債係民國二十三年六月發行，總額爲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充修築江西玉山至萍鄉鐵路之用，指定以中央撥交江西地方鹽附捐項下每年一百九十三萬元爲還本付息基金。年息六釐，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各還本付息一次。現已還本一次，並付息三期，尚欠本金一一、四〇〇、〇〇〇元，預定至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七、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此項公債，係民國二十四年七月發行，總額爲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充整理四川省債務暨辦理該省善後建設事業之用。年息六釐，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各還本付息一次。現已付息一期，本金尚未屆開付，現負本金如數，預定至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八、元年公債整理債票)此項債票，係民國十年六月發行，總額爲二五、六〇〇、〇〇〇元，以四折收換元年公債抵押債票。年息六釐，指定由蔡酒收入餘款及繼續關稅餘款撥付本息基金。每年一月及七月一日各付利息一期，自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給付第二期利息後，迄未繼續付息。

(九、八年公債整理債票)此項債票，係民國十年六月發行，總額爲八、八〇〇、〇〇〇元，發行實數爲一、二一〇、〇〇〇元，以四折收換八年公債抵押債票，年息七釐，指定由蔡酒收入餘額及繼續關稅餘款撥付本息基金。每年三月底及九月底，各付息一次。自民國十年九月三十日給付第二期利息後，迄未繼續付息。

(十、民國九年賑災公債)此項公債，係民國十年一月及十一年一月發行，總額爲四、〇〇〇、〇〇〇元，發行實數爲二、一六八、四七五元，充賑濟北五省旱災之用，年息七釐，指定各省貨物稅及常關加一成賑捐爲還本付息基金。民國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曾給付第一次本金，尚欠本金爲一、六一〇、二二〇元；自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給付第七期利息後，本息均未續付。

(十一、償還內外短債八釐債券)此項債券，係民國十一年二月發行，總額爲九六、〇〇〇、〇〇〇元，故又名爲九六公債。分國幣及日金兩種，國幣部份發行額爲五

六、三九一、三〇〇元，充償還以鹽餘作抵之內國短期債款。年息八釐，以鹽稅餘款爲本息擔保基金，每年一月底及七月底各付利息一期。自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給付第一期利息後，未曾續付。（日金部份，詳見外債項下。）

（十二、特種鹽餘庫券）此項庫券，係民國十一年一月發行，總額爲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元，撥充歷年關軍政各費之用，月息一分五釐，利息預扣，指定以鹽稅餘款充還本基金，每月還本一次，至十二年四月二十日止，已還本十五次，尚餘五期，計欠本金三、五〇〇、〇〇〇元，迄未照付。

（十三、中華民國十五年秋節特種庫券）此項庫券，係民國十五年九月發行，總額爲三、〇〇〇、〇〇〇元，充籌付秋節軍政各費之用。年息八釐，指定以續續國稅餘款，充還本付息基金，每年三月二十日及九月二十日各付利息一期，定期於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日，本金一次還清。惟發行以後，本息均未開付。

丑、鐵道部經管者

鐵道部及其所屬機關發行之國幣公債，其比較重要者，凡得六種，其近年發行者，則佔其五。

（一、隴海鐵路一九二四年八釐借款）此項借款，係民國十三年三月發行，總額爲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發行實數爲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利息按年八釐，每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各付一次。自十五年四月第三期利息付給後，本息均未照付。

（二、津浦鐵路購車短期公債票期票）此項公債，係民國十七年一月發行，總額爲一、〇〇〇、〇〇〇元（一說實發數爲八五五、八七八、四九元），充該路購買機車車輛之用。即以所購之車輛及該路之餘利，作爲擔保本息基金，利息按年六釐。利息雖能給付，本金則一再愆期，二十四年七月該路呈准鐵道部發行期票一、〇〇〇、〇〇〇元，換回債票，利息免除，每八個月償還本金一次，現已還本二期，尚欠本金八〇〇、〇〇〇元，預定至三十年七月一日，本金全數償清。

（三、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此項公債，係民國十九年一月發行，最高發行額爲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充收換廣東粵漢鐵路民有股票之用。凡民有股票每股面價毫洋五元，換給公債票國幣四元，即以該路餘利，撥充還本付息基金。利率按年二釐，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各付一次。至二十四年十二月已屆還本開始之期，但以該路尚未全線通車，力有未逮，爰決定展緩三年，開始還本，酌量變更還本辦法，預定至四十三年十二月底，本息全數清償。至今已付利息十二期。

（四、民國二十三年鐵道部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此項公債，係民國二十三年五月發行，總額爲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充修築玉萍鐵路之用，指定該部直轄國有鐵路餘利爲還本付息基金。利率按年六釐，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各付利息一次。現已還本二次，並付息四期。尚欠本金一〇、五〇〇、〇〇〇元，預定至三十一年十二月底爲止，本息全數償清。

（五、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此項公債，係民國二十五年二月發行，總額爲二七、〇〇〇、〇〇〇元，專充興築玉萍鐵路南萍段之用，以鐵道部直轄國有鐵路餘利爲基金。年息六釐，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各還本付息一次，預定至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息全數償清。

（六、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此項公債，總額爲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充興築湘黔川桂等幹路，及補助平綏正太隴海膠濟等路，展長舊有路線。指定所興築展長各新路之餘利，及國有其他各路降原有應還債務以外之餘利爲基金。分三次平均發行，第一次發行額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一日發行，年息六釐，

每年二月底及八月底，各還本付息一次。預定至民國四十五年二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寅、交通部經管者

交通部經管之國幣公債，僅借換券及二十四年電政公債等兩種：

（一、交通部借換券）此項借換券，係民國十四年七月發行，總額為八、〇〇〇、〇〇〇元，以之整理積欠各銀行短期借款之用。指定該部路電郵三項餘利，作本息擔保基金，年息八釐，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各付息一次。利息付至十五年十二月第三期為止，第一次抽籤，亦同時舉行，惟還本並未實行，至今到期本息，均未照付，尚欠本金如數，原定至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二、二十四年電政公債）此項公債，係民國二十四年十月發行，總額國幣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由財政部會同交通部發行，充整理及擴充電報電話及無線電之用，年息六釐，每年三六月及十二等月末日，各還本付息一次。指定在交通部國際報費項下，除已指定撥付，（A）中英庚款董事會各項借款本息，（B）郵政儲金匯業局代理收付合同每月透支之款及按月結帳找款外之餘款為基金。至今已還本付息各二次，尚欠本金國幣九、四〇〇、〇〇〇元，預定至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息全數償清。

卯、建設委員會經管者

建設委員會發行之電氣事業公債，先後凡三次，前兩次稱長短期公債，均係民國十九年間發行，後一次稱續發公債，係民國二十二年發行，茲分述如后：

（一、建設委員會民國十九年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此項公債為收購臨時堰電廠事業而發行，總額為國幣一、五〇〇、〇〇〇元，年息六釐，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各付本息一次，指定以首都及臨時堰兩電廠現有地基房屋機器及兩廠營業盈餘為擔保品。至今已還本十次，並付息十二期，尚欠本金國幣九七五、〇〇〇元，預定至三十三年十二月底為止，本息全數償清。

（二、建設委員會民國十九年電氣事業短期公債）此項公債，為擴充首都及臨時堰兩電廠事業而發集，總額為國幣二、五〇〇、〇〇〇元。年息八釐，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各付本息一次。還本付息基金與長期公債財源相同。至今已還本十次，並付息十二期，尚欠本金國幣七五〇、〇〇〇元。預定至二十六年十二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三、民國二十二年建設委員會續發電氣事業公債）建設委員會為擴充首都及臨時堰兩電廠，暨建設滬南電廠事業，於民國二十二年七月續發電氣事業公債總額國幣六、〇〇〇、〇〇〇元。其應付本息基金，指定以首都及臨時堰兩電廠現有地基房屋機器，及兩廠營業盈餘除撥付民國十九年一月所發長短期電氣事業公債國幣四、〇〇〇、〇〇〇元及借款英金一四〇、〇〇〇鎊本息外之餘款，暨完成後之滬南電廠地基房屋機器營業盈餘為擔保。俟二十六年十二月短期電氣事業公債償清，三十三年十二月長期電氣事業公債償清以後，即繼續為增加此項公債本息之擔保。利息按年六釐，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為還本付息之期。至今已還本三次，並付息五期，尚欠本金國幣五、四六〇、〇〇〇元。預定至三十七年六月底為止，本息全數償清。

（乙）中央政府外幣公債

中央政府外幣公債，分財政部經管與鐵道部經管兩類，前者尚有十四種，後者則有十六種。但如鹽稅收入項下擔保之英法借款與湖廣鐵路借款等兩種，本係鐵路債券，而由國稅收入項下撥付基金，本編仍歸入鐵道部債券。

子、財政部經管者

財政部經管之金幣公債，連前清政府發行在內，原有十七種，如一八九五年之鐵路借款，一八九六年之英德借款，一八九八年之英德續借款，一九一三年之善後借款，一九一四年之浦口借款，一九一八年之馬可尼無線電話借款，一九一九年之芝加哥大陸商業銀行借款，太平洋拓業公司蔴酒借款及摩克斯公司飛機借款，一九二三年之青島驛田廠券，一九二五年之更高續借款，及中法中意四項美金債券，一九二六年之中北美金債券，與一九二四年續發行之民國二十三年六釐英金爽款公債。除俄法、美德及中英美金等三種，已告清還或取回外，尚欠本金者，計十四種。其中只英金為本位幣凡七種，發行額英金五六、七六九、二四六鎊十先令十便士，尚欠本金英金四一、七三八、九九三鎊十先令十便士；美金公債四種，發行額美金五九、八九三、九〇〇元，尚欠本金美金四五、六三二、六〇〇元；日金公債二種，發行額日金五三、六〇八、七〇〇〇圓，尚欠本金約為日金四五、九七九、二〇〇〇圓；法金公債一種，發行額為法幣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佛郎，負債如數。

若按擔保品而分類，則由關稅收入項下擔保者，為英鎊、善後、中法五釐、中比六釐及六釐英款等五種；由鹽稅收入項下擔保者，有克利斯浦、青島驛田及九六等三種（英法及湖廣兩種，亦係鹽稅收入撥付基金，因屬鐵路債券，故列入鐵道部經管項下）；所餘之各種，則由蔴酒收入等項擔保之。

（二）、英鎊續借款（此項借款係一八九八年二月發行，總額為英金一六、〇〇〇、〇〇〇鎊，只充償付前清各續二十四年春期到期之各四期甲午賠款，由隨順德滙豐銀行本借，在倫敦市場發行債券，本息基金指定由關稅收入項下撥付，利率按年四釐五毫，每年三月一日及九月一日各付一次，由截還本每年三月一次，至民國二十四年（即一九三五年）底止，已還本二十七次並付息七十五期，尚欠本金英金五、五〇九、一〇〇鎊，預計至三十二年（即一九四三年）三月一日為止，本息全償償清。

（三）、克利斯浦借款（此項借款，係民國元年（即一九一二年）九月發行，總額為英金一〇、〇〇〇、〇〇〇鎊，發行實數為英金五、〇〇〇、〇〇〇鎊，充償前借外債及整理政務興辦實業之用，由倫敦克利斯浦公司擔任借款，歸魯意銀行、京滬銀行、倫敦四南銀行、參加利銀行等代英國國際投資托辣斯發行債票，本息基金指定由關稅收入項下撥付，利息按年五釐，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付一次，還本每年九月三十日一次，至二十四年（即一九三五年）底止，已還本六次，並付息四十六期，尚欠本金英金四、四六一、一〇七鎊，已還付七次，減欠本金英金八一四、一三六鎊，預定至四十一年（即一九五二年）九月三十日，本息全數償清。

（三、善後大借款）此項借款，係民國二年（即一九一三年）五月發行，總額英金二五、〇〇〇、〇〇〇鎊，充償中央及各省外債與籌付軍政費等急需之用，由英法德日俄五國銀團承借，在倫敦、柏林、巴黎、彼得格勒，及布羅塞爾滙價債票，指定由關稅收入項下撥付還本付息基金，利息按年五釐，每年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各付一次，還本每年七月一日一次，至二十四年（即一九三五年）底止，已還本十二次，並付息四十四期，尚欠本金英金二一、〇八四、五四〇鎊，預定至四十九年（即一九六〇年）七月一日為止，本息全數償清。

（四、浦口借款）此項借款，係民國三年（即一九一四年）四月發行，總額為法幣一五、〇〇〇、〇〇〇佛郎，發行實數為法幣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佛郎，充築浦口商埠等工程及辦理北京市政之用，即以

該各項工程及揚子江以北各省之酒稅爲擔保，按年五釐計息，每年三月一日及九月一日，各付一次，至二十四年底止，已付利息十四期，惟付本金六次，計法金七、五三〇、八七九佛郎，積欠利息二十九期，計法金七、五〇〇、〇〇〇佛郎，預定至五十三年（即一九六四年）三月一日爲止，本息全數償清。

（五、馬可尼無線電話借款）此項借款，係民國七年（即一九一八年）八月發行，債票總額英金六〇〇、〇〇〇鎊，以半數作爲購買馬可尼公司最新式行軍無線電話機器二百架價目，及運送保險各費之用，半數歸政府收用，年息八釐，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及八月二十八日，各付一次，利息已付至九年八月第四期爲止，此後到期還本付息款項，均未照付。

（六、芝加哥大陸商業銀行借款）此項借款係民國八年（即一九一九年）十一月發行，總額爲美金五、五〇〇、〇〇〇元，充償美金借款五、〇〇〇、〇〇〇元之到期本息，期限三年，年息六釐，每年六月及十二月一日各付息一次，指定菸酒公賣收入充付還本付息基金。發行以來本息均未照付。

（七、太平洋拓業公司菸酒借款）此項借款係民國八年（即一九一九年）十二月發行，總額爲美金五、五〇〇、〇〇〇元，以菸酒署稅收全數爲直接抵押品，年息六釐（展期後改爲年息八釐）計息，每年六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各付一次。利息已付至十年十二月一日第四期爲止，展期後到期本息，均已照付。

（八、登克斯公司飛機借款）此項借款，係民國八年（即一九一九年）十月發行債票，總額英金一、八〇三、二〇〇鎊，供陸軍部訂購維梅式飛機一百架，並籌備地面一切組織及設備之用，利率按年八釐，每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各付一次，利息已付至十一年四月第五期爲止，此後到期本息，均已照付。

（九、償還內外短債八釐債券（即九六公債）目金部份）此項債券，係民國十一年一月發行，總額九六、〇〇〇、〇〇〇元，目金部份發行目金三九、六〇八、七〇〇圓，利息按年八釐，每年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各付一次。已還本三次，並付息至十四年七月之第七期爲止。尚欠本金目金三二、四七九、二〇〇圓，全數愆付，到期利息，亦未照付。

（十、青島公債鹽業償價庫券）此項庫券，係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年）三月發行，總額爲目金一、四〇〇、〇〇〇圓，充償付日本在青島經營之公產鹽田之價額，利息按年六釐，每年三月十三日及九月十三日，各付本息一次。已還本一次，並付息三期。其十四年三月十三日到期應行付還之第二期本金目金五〇〇、〇〇〇圓第四期息款目金四〇五、〇〇〇圓，曾於同年八九十十一等四月，共撥付目金四七七、三二七、六九圓，此後未曾續付。

（十一、史高德借款（即前奧國借款））此項借款，係民國十四年（即一九二五年）十二月發行，總額爲英金六、八六六、〇四六鎊，十先令十便士，充償舊欠瑞記洋行借款六宗及本息展期合同一宗等七宗之積欠本息，利息按年八釐，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付本息一次。發行以來，到期本息，均未照付。

（十二、中法美金五釐債券）此項債券，係民國十四年（即一九二五年）五月發行，總額爲美金四三、八九三、九〇〇元，訂明以法國退還庚子賠款餘額作爲擔保品，其用途爲（一）換回中法實業銀行遠東債權人所持之該行無利證券，（二）辦理中法間教育及慈善事業，（三）代繳中國政府未繳清之中法實業銀行股本，及（四）代還中國政府所欠中法實業銀行各債款。利息按年五釐，每年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各付息一次。至二十四年底止，已還本十次，並付息二十一期，尚欠本金美金三二、四九七、九〇〇元，預定至三十七年（即一九

四八年）一月十五日爲止，本息全數償清。

（十三、中比美金六釐債券）此項債券，係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年）七月發行，總額爲美金五、〇〇〇、〇〇〇元，訂明以比國庚子賠款餘額撥作基金。以充展築隴海及其他鐵路，並辦理中比間教育慈善事業之用。利息按年六釐，每年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還本付息各一次。至二十四年底，已給付本息十五次，尚欠本金美金二、一三四、七〇〇元。預定至三十年（一九四一年）一月一日償止，本息全數償清。

（十四、民國二十三年六釐英金庚款公債）此項公債，係民國二十三年六月發行，總額爲英金一、五〇〇、〇〇〇鎊，爲完成粵漢鐵路，補充建築基金之用。指定鐵道部借得英國退還庚子賠款爲基金。利息按年六釐，每年一月一日七月一日，各付利息一次。至二十四年底止，已還本二次，並付利息三期，尚欠本金英金一、三九五、〇〇〇鎊。預定至三十六年一月一日爲止，本息全數償清。

丑、鐵道部經管者

鐵道部經營之金幣公債，原共十八種，除正太及滬杭甬兩鐵路公債已告清償外，尚有十六種。若按路線而分類：以隴海路最多，計四種。其次爲平漢、津浦兩路各兩種。其餘則爲平綏、北寧、四洮、京滬、道清、廣九、湖廣等八路，各佔一種。又北寧、京滬、廣九，及津浦原續兩借款之英發部份，皆由英商中英公司經手訂借。其由比國鐵路電車公司經手者，有汴洛，隴海（一九一三年）、隴海比荷之比款，及隴海八釐短期（一九二五年）等四種。而英商福公司經手者，亦有一種，爲道清鐵路借款。

（一、平綏鐵路比國營業公司購料借款）此項借款係一九二二年（民國十一年）十二月發行債票，總額英金三、三〇〇、〇〇〇鎊，第一期發售英金八〇〇、〇〇〇鎊，充展築平綏路包寧段鐵路購買所需材料之用。指定該路北平至包頭及包寧段之固定建築物車輛房屋並收入，又平漢路可撥用之餘利，爲擔保本息基金。利率按年八釐，每年六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各付一次。已付利息五期，自十四年十二月第六期起本息悉付。至二十四年底止，仍欠本金英金八〇〇、〇〇〇鎊，又息二十一期，共欠英金六七二、〇〇〇鎊。

（二、平漢鐵路英法借款）此項借款，係一九〇八年十月發行債票，總額爲英金五、〇〇〇、〇〇〇鎊，充償該路比國借款及興辦實業之用。由英之匯豐、法之匯理兩銀行承借，在倫敦巴黎平均發售債票。應付本息基金，現歸鹽稅收入項下按期撥付，利息前十五年按年五釐，後十五年按年四釐五毫，每年四月五日及十月五日，各付一次。至二十四年底止，已還本十七次，並付息五十四期，尚欠本金爲英金七五〇、〇〇〇鎊。預定至二十七年（即一九三八年）十月五日償止，本息全數償清。

（三、平漢鐵路正金銀行借款）此項借款，係一九一一年五月發行債票，總額日金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圓，充（一）歸還該路前借度支部官款及（二）償付各路借款本息之用。由橫濱正金銀行承借，在日本發售債票。指定由該路餘利撥付還本付息基金，按年五釐計息，每年六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各付一次。至二十四年底止，已還本一次，並付息二十四期。惟付本金十三次，欠付日金八、五八〇、〇〇〇圓，積欠利息二十五期，欠付息金日金三、〇四九、〇〇〇圓，尚欠本金爲日金九、三四〇、〇〇〇圓。預定至二十五年（即一九三六年）六月一日爲止，本息全數償清。

（四、北寧鐵路借款）此項借款，係一八九八年二月發行債票，總額爲英金二、三〇〇、〇〇〇鎊，以作延長天津山海關間路線至新民府並購營支線建設之用。指定該路財產及收入作爲擔保品。利率按年五釐，每年二月一日及八月一日，各付一次。

至二十四年底止，已還本三十一次，並付息七十二期，尚欠本金英金五一七、五〇〇鎊，至三十三年（即一九四四年）八月一日為止，本息全數償清。

（五、四洮路四鄭鐵路借款）此項借款，係民國五年（即一九一六年）五月發行債券，總額為日金五、〇〇〇、〇〇〇圓，充修築自鄭家屯迄四平街鐵道之用，以本路財產收入充擔保本息基金。由日本橫濱正金銀行承借，並在日發售債券，按年五釐計息，每年五月一日及十一月一日，各付息一次。每年五月一日，還本一次。該路近年營業尚佳，本息償付可自行負擔，二十年以前本息，按期清償，自九一八後，日本侵佔東北，現狀未明。但按還本付息表推算，現負本金為日金四、一九四、〇〇〇圓。

（六、京漢鐵路借款）此項借款，以供修築該路及收買漢冶萍之用。總額為英金三、二五、〇〇〇鎊，分二期發行，第一期一九〇四年七月發行英金二、二五〇、〇〇〇鎊，第二期一九〇七年發行英金六五〇、〇〇〇鎊，合計共發英金二、九〇〇、〇〇〇鎊。以該路財產及收入作為擔保品，按年五釐計息。由英商中英公司承借，委託匯豐銀行在倫敦發售債票。至二十四年底止，已還本一次，並付息六十二期。惟欠本金六次，共欠英金六九六、〇〇〇鎊，並積欠利息三期，共欠英金二〇八、八〇〇鎊，尚欠本金英金二、七八四、〇〇〇鎊。預定至四十二年（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一日為止，本息全數償清。

（七、津浦鐵路原借款）此項借款，供修築該路之用。總額英金五、〇〇〇、〇〇〇鎊，分兩期發行，第一期一九〇八年三月發行英金三、〇〇〇、〇〇〇鎊，次年六月發行第二期英金二、〇〇〇、〇〇〇鎊。由德之德華銀行及英之華中鐵路公司，分擔承借，德佔百分之六十三，英佔百分之三十七，分別在柏林倫敦發售債票。以該路收入作為擔保品。利率按年五釐，每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各付息一次。至二十四年底止，愆欠本金英金二、七五六、三三〇鎊，積欠利息英金二、〇三七、七九八鎊十先令。尚欠本金為英金三、五〇六、三三〇鎊。預定至二十七年（即一九三八年）四月一日為止，本息全數償清。茲將英發德發兩種債票之本息愆欠情形，分述於后（該借款整理辦法，詳見一年來之我國公債篇，茲不贅述）：

（A）英發債票——英發債票佔總額之百分之三十七，計英金一、八五〇、〇〇〇鎊。至二十四年底止，已還本金七次又二分之一，並付利息三十六期，愆欠本金九次又二分之一，共欠英金八七四、七五〇鎊，又積欠利息十九期，共欠英金五五〇、三七五鎊。尚欠本金合計英金一、一五六、二五〇鎊。

（B）德發債票——德發債票，佔總額之百分之六十三，計英金三、一五〇、〇〇〇鎊。至二十四年底止，已付利息十七期，又第三十三第三十四兩期利息，共付十九期。還本則尚終未曾償行。惟德國交回債票中之有一部份中鐵債票，已予提除，故愆欠本金十七次，共欠本金僅英金一、八七七、五八〇鎊，欠付利息第十八期起，至第三十二期止，又自第三十五期起，共欠三十五期，合計英金一、四八七、四二三鎊十先令。尚欠本金合計為英金二、三五〇、〇八〇鎊。

（八、津浦鐵路續借款）此項借款，係完成該路而發行，總額英金四、八〇〇、〇〇〇鎊，分兩期發行，第一期債票英金三、〇〇〇、〇〇〇鎊，係一九一〇年十一月發行，第二期未能攤續發售，仍由英之華中鐵路公司及德之德華銀行承借發售，擔保亦為本路收入。按年五釐計息，每年五月一日及十一月一日各付息一次。至二十四年底止，愆欠本金英金一、八〇〇、七八〇鎊，積欠利息英金一、五二七、〇二九鎊。

尚欠本金爲英金二、五五〇、七八〇鎊。預定至二十九年(即一九四〇年)十一月一日，本息全數償清。茲將英發德發兩種債票之本息愆欠情形，分述於后(該借款整理辦法，詳見一年來之我國公債篇，茲不另贅)：

(A)英發債票——英發債票佔總額之百分之三十七，計英金一、一一〇、〇〇〇鎊。至二十四年底止，已還本四次，並付息三十期。愆欠本金十一次合計英金六一、五〇〇鎊，積欠利息二十期，合計英金四四四、〇〇〇鎊，尚欠本金合計英金八八八、〇〇〇鎊。

(B)德發債票——德發債票佔總額之百分之六十三，計英金一、八九〇、〇〇〇鎊。至二十四年底止，已付利息十二期，又第二十八期息票一期，共付十三期。除德國交回之債票，有一部份由該票，已予提去外，應付本金，始終未曾履行，愆欠本金，凡十五次，共欠本金僅英金二、一四〇、七八〇鎊。欠付利息自第十三期起，至第二十七期止，又自第二十九期起，共欠三十七期，共欠英金一、〇八三、〇二九鎊。尚欠本金合計英金一、六六二、七八〇鎊。

(九、道清鐵路借款)此項借款，係民國三年(即一九一四年)二月發行債票，總額爲英金八〇〇、〇〇〇鎊，以供建設及償還福公司所墊道口至清化鐵路價款之用。由該公司委託倫敦督意銀行，發售債票，按年五釐計息，每年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各付利息一次，以本路鐵軌車輛及純收入作爲擔保品。至二十四年底止，已還本十次，並付息四十三期，愆付本金十次，計英金四九五、七〇〇鎊，積欠利息十七期，計英金二一〇、六七二鎊十先令，尚欠本金英金四九五、七〇〇鎊。預定至二十四年(即一九三五年)七月一日爲止，本息全數償清。

(十、湖廣鐵路借款)此項借款，係一九一一年六月發行債票，總額爲英金六、〇〇〇、〇〇〇鎊，充完成漢粵川鐵路之用，由英法美德四國銀行團，平均分擔承借，利息按年五釐，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各付息一次，擔保品，僅鹽稅每年九十萬兩可靠，每年僅能給付利息一期。至二十四年底止，愆付本金英金一、四二五、八六〇鎊，積欠利息英金一、八〇七、九六五鎊十先令，尚欠本金合計英金五、六五六、〇〇〇鎊。預定至四十年(即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五日爲止，本息全數償清。茲將各項債票，利息愆欠情形，分述於后：

(A)英發債票——至二十四年底止，已付息三十七期，積欠利息十二期，計英金四二〇、七九八鎊，尚欠本金合計英金一、四〇二、六六〇鎊。

(B)法發債票——至二十四年底止，已付息三十七期，積欠利息十二期，計英金四二〇、七九八鎊，尚欠本金合計英金一、四〇二、六六〇鎊。

(C)美發債票——至二十四年底止，已還本四次，並付息三十六期，愆付本金九次，計英金三〇二、六〇〇鎊，積欠利息十二期，計英金四二〇、八〇〇鎊，尚欠本金合計英金一、四〇二、七〇〇鎊。

(D)德發債票——至二十四年底止，已付息二十一期，積欠利息自第十九期起，至第二十六期止，又第三十七期起，共二十一期，計英金五四五、五六九鎊十先令。尚欠本金合計英金一、四四七、九八〇鎊。

(十一、廣九鐵路借款)此項借款，係一九〇七年四月發行債票，總額爲英金一、五〇〇、〇〇〇鎊，爲修築該路之用，由英商中英公司承借，委託倫敦匯豐銀行發售債票，以該路財產及收入，作爲擔保品，按年五釐計息，每年六月一日及十二月一

日各付息一次。至二十四年底止，已還本五次，並付息三十五期，您付本金十一次，計英金九四〇、五〇〇鎊。又積欠利息自十四年十二月第三十六期起，共二十一期，計英金五八三、五三七鎊十先令，尚欠本金英金一、一一一、五〇〇鎊。預定至二十六年(即一九三七年)六月一日為止，本息全數償清。

(十二、膠濟鐵路國庫券)此項國庫券，係民國十二年(即一九二三年)一月發行，總額為日金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圓，充贖膠濟鐵路之用，按年六釐計息，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以該路財產及收入作為擔保品。至二十四年底止，已付息二十六期，尚欠本金如數。

(十三、汴洛鐵路借款)此項借款，係一九〇四年發行債票，總額為法幣四一、〇〇〇、〇〇〇佛郎，計原借法幣二五、〇〇〇、〇〇〇佛郎，續借法幣一六、〇〇〇、〇〇〇佛郎，作為建築開封至洛陽鐵路與沿路支線之用。由比國鐵路電車公司承借，即以該路財產及收入為擔保品，利率按年五釐，每年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各付一次。至二十四年底止，已還本七次，並付息五十期，您付本金九次，計法幣二二、五〇〇、〇〇〇佛郎，積欠利息自十九年一月第五十一期起共十二期，計法幣七、〇五〇、〇〇〇佛郎，尚欠本金合計法幣二三、五〇〇、〇〇〇佛郎。預定至民國二十五年(即一九三六年七月一日為止，本息全數償清。

(十四、隴海鐵路借款)此項借款，係民國二年(即一九一三年)三月發行債票，總額為英金一、〇〇〇、〇〇〇鎊，發行實數英金四、〇〇〇、〇〇〇鎊，以作增築該路自洛陽至陝西西安之鐵路，即以該路鐵軌車輛及純收入作擔保品，按年五釐計息，每年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各付息一次。至二十四年底止，已付息二十六期，您付本金六次，計英金七九九、九六八鎊，積欠利息自十五年七月第二十七期起，共十九期，計英金一、九〇〇、〇〇〇鎊，尚欠本金合計英金四、〇〇〇、〇〇〇鎊。預定至四十一年(即一九五二年)七月一日止，本息全數償清。

(十五、隴海鐵路比荷借款)此項借款，係民國九年(即一九二〇年)至十二年(即一九二三年)間分期發行，總額比金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佛郎，及荷金五〇、〇〇〇、〇〇〇佛郎，發行實數比金一三七、七四三、〇〇〇佛郎，及荷金三〇、七五〇、〇〇〇佛郎，充(1)建築工料，(2)海口工程，(3)支付借款本息之用，由比國鐵路電車公司及荷蘭建築海口公司承借，委託比京華比銀行及第安堤荷蘭銀行分別發售庫券，擔保品與隴海鐵路借款相同，利息按年八釐，每年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各付利息一次，各款利息，均付至二十四年七月一日為止，此後到期本息，均未照付。茲分述於后：

(A)比公司部份——比公司部份庫券，總額為比金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佛郎，分三期五次發行，第一期民國九年(即一九二〇年)十月發行比金五〇、〇〇〇、〇〇〇佛郎，第二期十年(即一九二一年)七月，十一年(即一九二二年)九月及十月共發行比金五〇、〇〇〇、〇〇〇佛郎，第三期十二年(即一九二三年)七月發行比金三七、七三〇、〇〇〇佛郎，三期合共發行比金一三七、七四三、〇〇〇佛郎。至二十四年底止，第一期已付息十期，第二期已付息八期，第三期已付息四期，積欠利息各二十期，第一第二兩期，各欠比金四〇、〇〇〇、〇〇〇佛郎，第三期欠息比金三〇、一九四、四〇〇佛郎。原定二十二年(即一九三三年)七月一日本息全數償清。全部本金，均已您付。

(B)荷公司部份——荷公司部份庫券，總額為荷金五〇、〇〇〇、〇〇〇佛郎

令，分兩期發行，第一期民國九年（即一九二〇年）發行荷金一六、六六七、〇〇〇弗磅令，第二期十二年（即一九二三年）發行荷金一四、〇八三、〇〇〇弗磅令，共計荷金三〇、七五〇、一〇〇〇弗磅令。至二十四年底止，第一期已付息十期，第二期已付息四期，積欠利息各二十期，第一期共欠荷金一三、三三三、三六〇弗磅令，第二期共欠荷金一一、二六六、四〇〇弗磅令。原定二十二年（即一九三三年）一月一日本息全數償清。全部本金，均已愆付。

（十六、隴海鐵路八釐短期借款）此項借款係民國十四年（即一九二五年）一月發行，總額為法金二三、〇〇〇、〇〇〇佛郎，發行實數為法金二一、二五〇、〇〇〇佛郎，充該路一九一九年七釐庫券法金二〇、〇〇〇、〇〇〇佛郎之換回。擔保品與隴海鐵路借款相同，利息按年八釐，每年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各付息一次，預定至二十四年（即一九三五年）七月一日為止本息全數償清。發行以來，到期本息，均未照付，至二十四年底止，愆付本金五次，計法金二一、二五〇、〇〇〇佛郎，積欠利息二十一期，共欠法金一七、八五〇、〇〇〇佛郎。

（丙）地方政府公債

地方政府公債者，各省市縣地方政府發行之公債也。此項公債之用途，有屬於政治者，如財政彌欠之彌補，舊欠債務之整理，水旱兵災之善後救濟等皆是。亦有屬於建築者，如鐵道、公路之修築，電廠、電話，自來水等公用事業之興辦，水道河流之清治等皆是。此類債券，因各省市地方財政頓形竭蹶，即建設事業又亟待進行，故發行數額，年有增益。又以民國十五年以前軍閥時期，頗多募集公債，以充軍政費之支出。而發行之後，往往因本息基金之未曾確定，還本付息，均未履行，民間持有此項證券，等同廢紙，此種情形如河北、湖北、江蘇、廣東、福建、安徽、四川、江西等省，皆所不免，惟若江西、四川、湖北等省，於此種舊債，均已先後整理清理。又如安徽江蘇等省，亦曾有統盤整理之計劃，惜受他種影響，未能見諸事實。凡此種種，地方政府於公債之整頓，興夫信之維持，不無相當之努力。而近年來，地方公債之得以連年發行，亦有故也。

地方政府公債若按發行之機關而分類，可分為省公債、市公債與縣公債之類，除縣公債因數量較少，材料又未易搜集，暫行從缺外，其省市兩種公債除已清償者外，共約七八十種。就中省公債佔四分之三，市公債佔四分之一，而擔保確實者，約居三分之二。其餘三分之一，係舊發公債，還本付息，停止已久。以數量言，則以廣東、福建、河北、安徽等省發行者，居其多數。茲分類述於后：

子、省公債

省公債為各省省政府發行之公債，就搜集所及，凡得省區十一，如江西、江蘇、安徽、河北、河南、浙江、湖北、湖南、福建、廣西、廣東（此外如山西、綏遠等省，亦有省債之發行，惟調查殊不易）等皆是也。

（A江西省）

江西省政府自民元迄今，前後發行地方公債二十三種，除已償清外，尚餘整理金融庫券一種。此項庫券係民國十六年冬間發行，總額為國幣八、〇〇〇、〇〇〇元，專供收回江西銀行鈔票銅元票與攤還該行積債及收回十年十四年兩種公債之用。指定將鹽稅附加捐為還本付息基金，按月五釐計息。至二十四年底止，已還本付息七十二次，尚欠本金八〇、〇〇〇元。預計至二十五年一月底為止，本息全數償清。

（B江蘇省）

江蘇省公債之未清償者，有增比債券、災

歡善後公債、兌換券、水利建設公債及與浙江省共同發行之江浙絲業短期公債等五種，發行額合計國幣三二、七九三、二五四元，尚欠本金合計二四、四六二、〇〇四元。茲分項述於次：

(一)江蘇國家分金庫災歡善後公債——此項公債，係民國十年十一月發行，總額爲國幣七、〇〇〇、〇〇〇元，指定淮南鹽五厘及皖岸加價作爲還本基金，利息自民國十四年底止，已還本十二次，尚欠本金三、一五〇、〇〇〇元。預定至三十一年一月底爲止，本金全數償清。

(二)江蘇省增比債券——此項債券，係民國十年七月發行，總額爲二、〇〇〇、〇〇〇元，發行實數爲一、八五〇、〇〇〇元，充彌補該省歷年國家預算虧短之用，以全省稅釐比額剩增收項擔保基金，按月一分二釐計息，每月還本付息一次。至十六年一月底爲止，已還本付息四十六次，尚欠本金三九七、七五〇元。推算欠至今，迄無辦法。

(三)江蘇省兌換券——此項兌換券係民國十三年十月發行，總額國幣一、〇〇〇、〇〇〇元，發行實數爲九四四、二五四元，充軍政費撥放之用，原定六個月兌換，屆期見實行，至今十年，尚無具體辦法。

(四)民國廿三年江蘇省水利建設公債——此項公債，係民國二十三年十月發行，總額爲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充該省舉辦水利建設工程、導淮工程、旱災工振，及整理一部份債務之用。指定以該省菸酒牌照稅、灶課、契稅等項手收入，撥付本息基金。按年六釐計息，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還本付息一次。至二十四年底止，已還本二次，連付息二期，尚欠本金一、九、四〇〇、〇〇〇元。預定至三十六年九月三十日爲止，本息全數償清。

五、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此項公債，係民國二十一年十月由江蘇浙江兩省政府會同發行，總額爲國幣三、〇〇〇、〇〇〇元，專充救濟江蘇浙江兩省絲繭業之用，訂定凡繅絲及陳繭繅成之廠絲，經過出倉檢，出口時撥給補助費每擔公債票面一、四〇〇元，兩有應付本息，指定於財政部撥付江浙兩省減釐項款項下，按期撥付，利息按年三釐，每年三、六、九、十二等月末日，給付本息。至二十四年底止，已還本及付息十三次，尚欠本金五七〇、〇〇〇元。預定至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爲止，本息全數償清。

〔甲〕安徽省

安徽省除各省共公債金振券共欠本金約計一、六〇〇、　　元外，近年發行之各項建設公債有息金庫券，僅歡皇路公債票及二十四年公路公債兩種，尚未清償，茲分述如次：

(一)安徽省歡皇路公債——此項公債，係民國二十二年春發行，總額爲國幣五〇〇、〇〇〇元，修築杭徽路歡皇段公路之用，指定以該省普通營業稅收入項下，按期撥付本息基金。按年八釐計息，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還本付息一次。至二十四年底止，已還本付息五次，尚欠本息三、五〇〇、〇〇〇元。預定至二十九年九月三十日爲止，本息全數償清。

(二)二十四年安徽省公路公債——此項公債係民國二十四年七月發行，總額國幣八〇〇、〇〇〇元，充修築該省公路之用，年息七釐，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還本付息一次，定期六年，第一年祇付利息，第二年起，分五年平攤償還，該省一成築路附徵省方平號，指定基金。至二十四年底止，已付利息一期，還本尚未開始，現負如數。

〔乙〕河北省

河北省之地方公債，自民元以迄於今，前後共有十種，發行額合計爲國幣一九、三三〇、〇〇〇元，除已償還者外，尚存五種，共欠本金爲國幣一四、七　、　、　元，均無確實之擔保，其詳情如下。

（一）直隸四次公債——此項公債係民國十年一月發行，總額為國幣三、〇〇〇、〇〇〇元，為軍事善後之用。指定該省之統稅收入為擔保基金。利息第一年按週息一分計算，以後每年遞加一釐五毫，至最後一年加至一分七釐五毫，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還本付息一次。至十四年六月底止，已還本七次，並付息九期，尚欠本金一、二五〇、〇〇〇元。以後到期本息，均未給付。

（二）直隸五次公債——此項公債，係民國十四年發行，總額為國幣三、〇〇〇、〇〇〇元，發行實數約為一、五三〇、〇〇〇元，充抵補該省果歉虧短之用，指定以雜稅屠宰稅收入作擔保基金。利率第一年一分，以後每年遞加一釐五毫，至第六年加至一分七釐五毫，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付本息一次。自十四年六月付給第一期利息後，到期本息，均未償付。

（三）直隸善後短期公債——此項公債，係民國十五年六月發行，總額為國幣四、〇〇〇、〇〇〇元，指定以該省全省統稅雜稅及契稅收入之一部份為基金，並以該省鹽務協款為第二擔保，週年八釐計息，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各還本付息一次。

（四）直隸六次公債——此項公債係民國十五年十一月發行，總額為六、〇〇〇、〇〇〇元，指定井陘礦務收入應歸該省之部份為基金。按年八釐計息，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各付本息一次。惟自發行以後，本息均未照付。

（五）河北省特種庫券——此項庫券，係民國十八年發行，總額為國幣二、四〇〇、〇〇〇元，充償該省所欠中國、交通、鹽業、金城、大陸、中南六銀行欠款之一部份，利息按月七釐，以蘆鹽食戶捐全年收入三分之二充甲項擔保，並以繼續開辦礦務局應繳之煤稅實業報効四項餘款為乙項擔保。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付本息一次。自發行以後，已給付本息六次，自二十一年六月第七期本息票起，愆期給付，至今三年，迄無辦法，尚欠本金國幣一、九二〇、〇〇〇元。

〔E 河南省〕

河南省民國二十年善後公債——河南省政府於民國二十年八月發行善後公債國幣三、〇〇〇、〇〇〇元，充該省善後之用。指定該省營業稅收入項下撥付基金。按年八釐計息，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還本付息一次。至二十四年底止，已還本七次，並付息九期，尚欠本金九〇〇、〇〇〇元。預定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本息全數償清。

〔F 浙江省〕

浙江之省公債，自民元迄今，共有十五種（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不在內），發行額合計為七三、一〇〇、〇〇〇元。除歷年收回及清償外，尚餘公債八種，共欠本金四三、三八〇、〇〇〇元。分述如次：

（一）浙江償還舊債公債——此項公債，係民國十七年四月發行，總額為六、〇〇〇、〇〇〇元，充償十五六年軍興以來之省內外借整軍用各款，指定以鹽觔加價收入，撥付本息基金。按年一分計息，每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各付本息一次。至二十四年底止，已還本九次，並付息十五期，尚欠本金三、四二〇、〇〇〇元。預定至二十九年十月一日為止，本息全數償清。

（二）浙江省公路債券——此項債券，係民國十七年七月發行，總額為二、五〇〇、〇〇〇元，專充修築全省公路之用，以該省地丁抵補金帶徵建設一成附捐收入項下，撥付本息基金，利率週年一分，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卅一日，各付本息一次。至二十四年底止，已還本付息十五次，尚欠本金一、〇五〇、〇〇〇元。預定至二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本息全數償清。

（三）民國十八年浙江省建設公債——此項公債，係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募集。總額為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充興築該省杭江鐵路杭徽公路及擴充電氣事業修治錢江水利之用。由該省田賦項下原有之附加建設特捐內撥付本息基金，利率按年八釐，每年四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一日，各付本息一次。至二十四年底已還本付息十二次，尚欠本金五、九〇〇、〇〇〇元。預定至三十三年十月一日為止，本息全數償清。

(四)民國十九年浙江省振災公債——此項公債，係民國十九年七月發行，總額為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充救濟該省各縣水旱風蟲各項災荒之用。指定由該省牙帖捐稅項下，提撥還本付息基金。按年八釐計息，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付本息一次。至二十四年底止，已還本付息十一次，尚欠本金六六〇、〇〇〇元，預定至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本息全數償清。

(五)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此項公債，係民國二十年七月發行，總額為八、〇〇〇、〇〇〇元，充清理該省近數年預算虧短及各項積欠借款之用。以契稅及營業稅收入項下，指撥還本付息基金。利息按年八釐，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付本息一次。至二十四年底止，已還本付息九次，尚欠本金六、四〇〇、〇〇〇元。預定至三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本息全數償清。

(六)民國二十一年浙江省金庫券——此項金庫券，係民國二十一年七月發行，總額為六、〇〇〇、〇〇〇元，以充彌補預算虧短為目的，指定營業稅契稅兩項之餘款，撥付本息基金。按月五釐計息，每年四、八及十二等月末日，各還本付息一次。至二十四年底止，已還本八次，並付息九期，尚欠本金四、〇八〇、〇〇〇元，預計至三十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本息全數償清。

(七)民國二十三年浙江省地方公債——此項公債，係民國二十三年十月發行，總額為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為發展地方生產事業並整理地方債務之用，指定以該省普通營業稅收入項下餘款暨田賦、牙行營業稅、蓆酒牌照稅等項，撥付還本付息基金。利息按年六釐，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付本息一次。至三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息全數償清。現負本金如數，利息至二十四年底止已付二期。

(八)二十三年度浙江省定期借款——此項借款即擔，係民國二十四年六月間發給，總額國幣二、〇〇〇、〇〇〇元，以充彌補該省二十三年度歲計不敷。按年九釐計息，每月還本付息一次，分六十三個月清償。以中央准在鹽稅項下撥補款項，及本省箱類營業稅收入項下每月提撥銀四萬元，作償付本息基金。至二十四年底止，已還本付息五次，尚欠本金一、八七〇、〇〇〇元。預定至二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止，本息全數清償。

〔G 湖北省〕

湖北之省公債，自民元以來，前後凡六種，除十五年以前發行之民國十年湖北地方公債，及十五年湖北省短期金庫券等兩種，總額合計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實欠本金數目未詳），現經整理公債委員會以新發行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換回外（舊公債三百元，換給新公債一百元），尚有十三年湖北省金庫定期借券與近年發行二十、二十一兩年之善後公債，及上述之整理金融公債興建設公債等五種，總額合計一九、九〇〇、〇〇〇元，尚欠本金共計一六、三七〇、〇〇〇元。

(一)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此項公債，係民國二十年二月發行，總額為三、〇〇〇、〇〇〇元，充辦理善後之用。以該省桑皮山鐵鐵砂收入及絲麻紗布四局租金為還本付息基金。年息八釐，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還本付息一次。至二十四年底止，已還本八次，並付息十期，尚欠本金一、八〇〇、〇〇〇元。預定至三十年十二月底為止，本息全數償清。

(二)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此項公債，係民國二十一年十月發行，總額爲三、〇〇〇、〇〇〇元，充辦理綏靖善後之用。以該省營業稅收入，撥付還本付息基金。年息八釐，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還本付息一次。至二十四年底止，已還本五次，並付息七期，尚欠本金一、七四〇、〇〇〇元，預定至二十八年六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三)民國廿一年湖北省續發善後公債——此項公債，係民國二十一年間發行，總額國幣一百五十萬元，原名漢口市市政公債第二期債票，嗣經呈准府院，在規定範圍內，續發債票，專充該省綏靖善後之用，並明令該省更定名稱，另擬條例，以昭大信。利息按年八釐，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末日，各還本付息一次。至二十四年底止，已還本一次，並付息七期，現負本金國幣一、三五〇、〇〇〇元。預定至二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爲止，本息全數償清。

(四)民國廿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此項公債，係民國二十三年五月發行，總額爲四、〇〇〇、〇〇〇元，爲整理民國十五年以前地方舊債及贖回生成里房屋之用。指定以該省公產收入及省銀行股利爲還本付息基金。按年六釐計息，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還本付息一次。至二十四年底止，已還本一次，並付息七期，現負本金國幣一、〇〇〇、〇〇〇元，預定至二十八年六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五)民國二十四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此項公債，係民國二十四年三月發行，總額國幣六、〇〇〇、〇〇〇元，充修築鄂西均竹施巴施宜及鄂南接臨湘蘄等各公路之用。年息六釐，指定以本省營業稅收入爲基金，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末日各付本息一次。至二十四年底止，已給付本息二次，現負本金國幣五、六四〇、〇〇〇元。預定至民國三十五年底爲止，本息全數償清。

(六)民國十三年湖北省金庫定期借券——此項借券，係民國十三年十一月發行，總額爲二、四〇〇、〇〇〇元，原定於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及十五年一月一日分兩期償還，按年一分計息。惟到期本息，均未照付。

〔甲湖南省〕

湖南最近發行之省公債，爲民國二十二年省公債及民國二十四年建設公債等兩種，茲分述如次：

(一)民國二十二年湖南省公債——此項公債係民國二十二年發行，總額爲五、〇〇〇、〇〇〇元，發行實數爲三、〇〇〇、〇〇〇元，充西路勦匪軍費及補助修工築路之用，以該省田賦收入爲還本付息基金，按年四釐計息，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給付本息一次，至二十三年底止，已還本二次，並付息四期，尚欠本金一、八五〇、〇〇〇元。預定至四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本息全數償清。

(二)民國二十四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此項公債，係民國二十四年一月發行，總額國幣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爲修築公路及清償銀行舊欠之用。年息六釐，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末日，各給付本息一次。指定以該省契稅及營業稅收入爲第一擔保，以本債款所修公路營業收入爲第二擔保。至二十四年底止，已還本一次，並付息二期，尚欠本金九、六九二、〇〇〇元。預定至三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息全數償清。

〔I編碟者〕

編建省之地方公債，民國十五年以前發行者，有南洋軍務公債、軍需公債、八年內國公債、金庫有利證券、軍需善後借款證券、軍用短期借款證券等六種，發行額合計五、一八二、二五二元，尚欠本金估計爲四、八八二、五五二元。近年發行者，則有十六年之地方善後公債、二十年之短期金庫券、二十一年之第二次短期金庫券、二十三年興二十四年之短期庫券及二十四年之

地方建設公債等五種，發行額合計爲八、四三一、五二五元。尚欠本金總計七、〇一一、五二五元。

(一)福建省地方善後公債——此項公債，係民國十六年九月發行，總額爲三、〇〇〇、〇〇〇元（一毫實幣僅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充地方善後並整理金庫券之用。以該省全省契稅及丁粮附加收入爲償還基金，按年六釐計息，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還本付息一次。發行以還，曾還本一次，並付息三期。十八年十二月之第二次抽籤，雖已舉行，惟還本及第四期利息，至今未曾照付。尚欠本金爲二、七五〇、〇〇〇元。

(二)福建省短期庫券——此項庫券，係民國二十年三月發行，總額爲五〇〇、〇〇〇元，充辦理編遣地方部隊應用，以中央協款爲還本付息基金，預定自發行之第三個月起，每月償還十分之一，嗣因時局影響，中央協款，未能如數匯閩，致此項庫券，未能清償。

(三)福建省第二期短期庫券——此項庫券，係民國二十一年七月發行，總額爲五〇〇、〇〇〇元，實募額一三一、五二五元，指定以該省屠宰稅收入爲擔保基金，月息一分，預定分二十五期勻還，至二十二年五月經財政廳通令停募。

(四)民國二十四年福建省短期庫券——此項庫券，係民國二十四年八月發行，總額爲九〇〇、〇〇〇元，以爲財政支絀之抵注。指定以中央協款每月提出五〇、〇〇〇元，及該省屠宰稅收入爲擔保基金，分九個月償還。至二十四年底止，已還本三次，並付息五期，尚欠本金六三〇、〇〇〇元。預定至二十五年六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五)民國廿四年福建省地方建設公債——此項公債，係民國二十四年八月發行，總額國幣三、〇〇〇、〇〇〇元，爲充該省設立省銀行、整理紙幣、交通農林水利護航各項建設，暨清丈田畝之用。年息六釐，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末日，各給付本息一次。指定該省房鋪稅及茶稅全部收入爲還本付息基金。至二十四年底止，已付息一期，尚欠本金如數。預定至三十三年六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J廣西省〕

廣西省政府，於民國二十二年間先後發行公債三種，及二十四年間又發行一種，共計四種，計國幣四、〇〇〇、〇〇〇元，又毫銀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廣西省八釐短期公債——此項公債，係民國廿二年八月發行，總額爲國幣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充收回桂幣金庫期票，及發還邕欽、桂永兩公路股代價之用。指定以廣西銀行官股子息及餘利爲還本付息基金，按年八釐計息，每年三月一日及九月一日，各還本付息一次。至二十四年底止，已還本二次，並付息四期，尚欠本金八〇〇、〇〇〇元。預定至二十八年九月一日爲止，本息全數償清。

(二)廣西省第一次建設公債——此項公債，係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發行，總額爲國幣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充興辦建設事業之用，指定以當賣鍾鼎產收入及梧州電力廠餘利，提充還本付息基金。利息按年八釐，每年五月一日及十一月一日，各還本付息一次。至二十四年底止，已還本二次，並付息四期，尚欠本金八〇〇、〇〇〇元。預定至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爲止，本息全數償清。

(三)廣西龍州電力廠建設債券——此項債券，係民國二十二年四月發行，總額爲毫銀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充建設該電廠之用，指定自該廠開業日起，每月所得之純益中提撥還本付息基金。按年一分計息，每年四月一日還本付息一次，至二十四年底止，已還本付息二次，尚欠本金毫銀六〇、〇〇〇元。預定至二十八年四月一日爲止，本息全數償清。

(四)民國廿四年廣西省整理金融公債——

此項公債，係民國二十四年八月間發行，總額國幣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年息八釐，每年一月及七月末日各給付本息一次，定期十年，前五年祇付利息，後五年分十次平均償還，預定至三十三年一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K廣東省）

廣東之省公債，自民國元年迄今，共得十餘種，而本息償清者，計佔八種，其餘各種，國民政府成立以前發者，計四種，爲地方勸業有獎公債、維持紙幣八釐短期公債、地方善後內國公債及五年內國公債等，發行總額合計八、〇三五、二二四元。國民政府成立以後者，尚有下列五種，未曾償清。

（一）廣東省第二次軍需庫券——此項庫券，係民國二十年六月發行，總額爲毫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發行實數爲毫銀八、七三八、一〇〇元，充借支軍費之用，按年一分計息。發行以後，未曾舉行抽籤。

（二）廣東省第二次金融庫券——此項庫券，係民國二十一年發行，民國年九月起舉行抽籤，情形未詳。

（三）廣東省西南國防公債——此項公債，係民國二十一年五月起，開始募集，總額爲毫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充建築廣東沿海各地要塞及充實國防之用，至二十三年五月止，實發毫銀一三、〇〇〇、〇〇〇元（約數一說僅發係五百餘萬元），原定分五十期還清，每兩個月抽籤還本一次。

（四）民國二十四年廣東省建設公債——此項公債，係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間發行，總額國幣五、〇〇〇、〇〇〇元，爲擴充該省蔴、糖、蔗打、電燈、紡織、肥料、製紙、飲料各廠資金及舉借瀧江水電工程之用。年息七釐，指定該省兩柯士廠營業餘利爲基金，每年五月及十二月末日各還本付息一次，現負本金如數。預定至二十九年十一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五）廣東省民國二十四年第三次復興金融庫券——此項庫券，係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發行，總額國幣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充調劑金融之用。月息一分，指定以省庫收入之金酒菸煙產品鹽項專稅及營業契稅爲擔保品，自發行期滿後，兩個月開始抽籤，分三個月平均償還本息，預定至二十五年五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丑、市公債

市公債者，爲各地甲乙兩種市政府發行之公債也。就大體觀察，此項公債均有正當之用途，其發行政治借款性質者，俱佔少數焉。已發行之市公債，凡十餘種，以上海市爲最多，計三種，現負本金九、七〇〇、〇〇〇元，其次天津市二種，共欠三、五〇〇、〇〇〇元，均無確實擔保，其次杭州市一種，尚欠本金一、九〇〇、〇〇〇元，其次漢口市兩種，尚欠本金一、八〇〇、〇〇〇元，再次青島市一種，尚欠本金一、五〇〇、〇〇〇元，再次南京市一種，尚欠本金一、〇五〇、〇〇〇元，餘如重慶、南昌、梧州、汕頭各市均有一種，尚欠本金數萬元乃至十萬餘元。

（A上海市）

上海市自市政府成立，先後發行公債三種，發行額合計爲一二、五〇〇、〇〇〇元，尚欠本金九、七〇〇、〇〇〇元。其舊發之整理路政、整理路橋，及豫園等三種公債，業已整理清楚矣。

（一）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此項公債，係民國十八年十月間始發行，總額爲三、〇〇〇、〇〇〇元，充辦理建築幹道及市中心區創辦市銀行等事業及整理路政路橋豫園等舊公債之用，以該市房捐收入爲本息擔保基金。按年八釐計息，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還本付息一次。至二十四年底止，已還本十次並付息十二期，尚欠本金九、〇〇〇元。預定至二十六年九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二）上海市災區復興公債——此項公債，係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發行，總額爲六、

○○○、○○○元，由英商利安洋行按票面八折包銷，爲整理災區道路橋樑，及辦理其他善後建設款濟事宜之用，指定以該市碼頭捐收入爲還本付息基金，按年七釐計息，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各還本付息一次。至二十四年底止，已還本付息六次，尚欠本金五、五八○、○○○元。預定至四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爲止，本息全數償清。

(三)民國二十三年上海市市政公債——此項公債，係民國二十三年七月發行，總額爲三、五○○、○○○元，由英商新瑞洋行按票面九三折包銷，爲改善閘北道路橋樑，建築公衆體育場、博物院、圖書館、醫院、屠宰場及發展市中心及其他事業之用，指定以該市汽車機器脚踏車人力脚踏車之牌照捐全部收入撥充還本付息基金。年息七釐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至二十四年底止，已還本一次並付息三期，尚欠本金三、二○○、○○○元。預定至二十五年六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B天津市)

天津市曾於民國十四十六兩年先後發行公債兩種，合計發行額爲三、五○○、○○○元。發行以後，本息均告愆欠。

(一)天津市政公債——此項公債，係民國十四年發行，總額爲三、○○○、○○○元，以天津工巡捐務處收入爲擔保本息基金，按年一分計息，每年四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一日，各還本付息一次。發行以後，至第二期息票外，利期本息，均未照付。

(二)天津特別區市政短期公債——此項公債，係民國十六年四月發行，總額爲五○○、○○○元，指定天津特別一、二、三區每年收入之地租雜捐一部爲擔保品，按年八釐計息，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末日各還本付息一次，惟其本息償付，未曾舉行。

(C油頭市)

油頭市地方自治公債——此項公債，係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發行，總額爲三○、○○○元，充完成地方自治之用，以市庫收入爲擔保基金，按年八釐計息。至二十四年底止，已還本七次，尚欠本金九、○○○元。預定至二十五年九月一日爲止，本息全數償清。

(D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自來水公債——此項公債，總額爲二、五○○、○○○元，分三次發行，十九年份發行一、五○○、○○○元，二十二年又續發五○○、○○○元，以充建設自來水廠之用。指定以該市土地稅收入及自來水廠營業盈餘充擔保本息基金，按年八釐計息，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還本付息一次。至二十四年底止，已還本五次，並付息十一期，尚欠本金一、九○○、○○○元。預定至三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爲止，本息全數償清。

(E青島市)

民國二十四年青島市市政公債——此項公債，係民國二十四年一月發行，總額國幣一、五○○、○○○元，充該市建築船塢、圖書館，擴充水道，推廣鄉村社會教育，添設職業學校，整理債務之用。年息七釐，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末日，各還本付息一次，指定以該市碼頭增加費於抵撥第五碼頭工程發還清後之收入全部，及自來水費加價全部爲還本付息基金。至二十四年底止，已付息兩期，本金尚欠如數。預定至二十七年十二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F南京市)

民國十八年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此項公債，係民國十八年十月發行，總額爲三、○○○、○○○元，爲興辦首都自來水工程及建築市民住宅之用，以該市車捐及市產收入爲還本付息基金。按年八釐計息，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還本付息一次。至二十四年底止，已還本付息十三次，尚欠本金一、○五○、○○○元。預定至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爲止，本息全數償清。

(G南昌市)

南昌市市政公債——此項公債，總額爲三〇〇、〇〇〇元，第一次係十七年十二月發行，共募九三、五六六元，其後十九年一月補募，續募一二、八三一元，二次共募一〇六、一九七元，以該市房屋捐金年收入爲擔保本息基金，按年六釐計息，惟到期本息，均未照付。

〔H重慶市〕

重慶市政府改良電話公債——此項公債，係民國二十年募集，至二十二年七月發行，總額一六八、〇〇〇元，以充改良該市電話之用，按年八釐計息，每年三、六、九、十二等月，各還本付息一次。至二十四年底止，已還本付息十次，尚欠本金四八、〇〇〇元。預定至二十五年十二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I梧州市〕

梧州市第二期自來水公債——此項公債，係民國二十一年五月發行，總額爲毫銀一〇〇、〇〇〇元，充完成該市自來水廠之用。指定在自來水廠純利項下，撥付本息基金，按年八釐計息，每年四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一日，各還本付息一次。至二十四年底止，已還本六次，並付息六期，尚欠本金毫銀七、一〇〇元。預定至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爲止，本息全數償清。

〔J漢口市〕

漢口市市政公債，曾於民國十八年一月及二十四年五月各發行一次，發行額共計三、〇〇〇、〇〇〇元。尚欠本金一、八〇〇、〇〇〇元，分述如次：

(一)漢口特別市市政公債第二期債票——此項公債，係民國十八年一月發行，總額國幣一、五〇〇、〇〇〇元，爲改良市政，增進市民福利之用，按年八釐計息，以該市各種市稅及土地稅兩項收入爲擔保本息基金，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末日，各還本付息一次。至二十四年底止，已還本八次，並付息十四期，尚欠本金三〇〇、〇〇〇元。預定至二十五年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二)民國二十四年漢口市建設公債——此項公債，係民國二十四年五月發行，總額國幣一、五〇〇、〇〇〇元，充建築該市道路及各項重要工程暨市立校舍之用。年息六釐，以該市市稅收入爲擔保，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末日，各給付本息一次。至二十四年底止，已付息二次，還本尚未屆期，現負本金如數。預定至三十年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K寧波〕

寧波市建設借券——前寧波市曾於民國十八年間，發行借券總額二〇〇、一三七·一三元，分甲乙兩項：甲種債額計五〇、六三四元，乙種計一四九、五〇三·一三元。年息一分，每年三月三日及九月三日各還本付息一次，指定以該市碼頭捐爲本息擔保基金。至二十四年底止，已還本付息十二次，尚欠本金甲種爲一四、二一七元，乙種爲三二、〇一三、二〇五元，共計四六、二三〇、二〇五元。

中央政府國幣公債一覽表

債券名稱	發行年月	利率	還本付息月份	還清日期	發行實數（元）	現負本金（元）總數	現負本金（元）每百A支	債票種類	經付本息銀行
(一)財政部經管									
統一甲種	三五·二·年六釐	一·七	三·七·三·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千、千、百、十、	中央、中國、交通
統一乙種	三五·二·年六釐	一·七	四·三·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千、千、百、十、	中央、中國、交通	

統一丙種	二五・二・	年六釐	一・七・	四三・一・三一・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千、千、百、十、
統一丁種	二五・二・	年六釐	一・七・	四六・一・三一・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千、千、百、十、
統一戊種	二五・二・	年六釐	一・七・	四九・一・三一・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千、千、百、十、
復興	二五・三・	年六釐	二・八・	四九・二・二九・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千、千、百、
十七年金長	八・一・	年三釐五	三・九・	二四・九・三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八七五	萬、千、百、十、
河北海河	八・四・	月八釐	四・一〇・	二六・四・三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五	萬、千、
華北救濟戰區	三・一・	年六釐	一四・七・一〇・	二七・七・三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	萬、千、百、
玉萍鐵路	三・六・	年六釐	五・二・	三二・五・三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九五	萬、千、百、
廿四年四川善後	二四・七・	年六釐	六・一・三・	三三・六・三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萬、千、百、十、
廿五年四川善後	二五・四・	年六釐	三・九・	四〇・三・三一・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萬、千、百、
*一四庫券	二・一・	月一分八	每月	三・九・二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元	萬、千、
*九年賑災B	一〇・一・	年七釐	五・二・	二・二・二〇・	二,一六六,四七五	一,六一〇,三一〇	七五	萬、千、百、十、五、
*元年整理C	一〇・六・	年六釐	一・七・	三五・一・一・	一三,一八〇,〇〇〇	一三,一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	萬、千、百、
*八年整理A	一〇・六・	年七釐	三・九・	二四・九・三〇・	一,三一〇,〇〇〇	一,三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	萬、千、百、
*九六公債E	二一・二・	年八釐	一・七・	八・一・三一・	五六,三九一,三三〇	五六,三九一,三三〇	一〇〇	千、百、十、
*秋節庫券	一五・九・	年八釐	三・九・	二〇・三・二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元	萬、千、百、
合計					二,〇五六,九一九,七七五	二,〇七,三三六,五二〇		

(二) 鐵道部及其直轄機關經管

*隴海八釐F	二三・八・	年八釐	四・一〇・	二三・一〇・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津浦路車期票G	二四・七・	——	七・三・二一・	三〇・七・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元	百、五十、十	津浦路局
敷設粵漢路H	一九・一・	年二釐	六・一二・	四三・一二・三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百、四十、四、	粵漢南段路局
一期鐵路建設I	二三・三・	年六釐	六・一二・	三一・一二・三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八六	千、五百、百、	中央、中國、交通

二期鐵路建設	三年六釐	六、三、	三五六、三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萬、千、	中央、中國、交通
三期鐵路一次J	三年六釐	二、八、	四五、二、二九、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千、五百、百、	中央
合計		—	—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三〇〇、〇〇〇	—		
(三)交通部經管								
*借換券	七年八釐	六、三、	二四、六、三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支	萬、千、百、	
廿四年電政	四、七、〇、年六釐	六、九、三、	三、三、三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四〇〇、〇〇〇	九七支	五千、千、百、	中央
合計		—	—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〇〇	—		
(四)建設委員會經管								
電氣長期	一九、一、年六釐	六、三、	三、三、三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	九七五、〇〇〇	六五支	千、百、十、	京滬中央、中國、交通
電氣短期	一九、一、年八釐	六、三、	二六、三、三一、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三〇支	千、百、十、五	京滬中央、中國、交通
續發電氣	三、七、年六釐	六、三、	三七、六、三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八〇、〇〇〇	九一支	萬、千、	京滬中央、中國、交通
合計		—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一八五、〇〇〇	—		
總計				二、一七二、九九、七七五	二、一四五、三三、五二〇	—		

(附註)*無確實擔保，本息均未償付。

A票面每百元之現負本金，或連號每百個(或千個)之未抽出支數。 B總額四百萬元。 C總額二千五百六十萬元。 D總額八百八十萬元。 E總額九千六百萬，餘數屬日金部份列入外幣公債項下。 F總額一千萬元。 G原係該路購車公債票，於十七年間發行，至二十四年七月以此項期票換給，分期每八個月還本一次，免給利息。 H發行實數僅一千六百餘萬元。 I還本抽籤分為兩組，第一組為千元票及五百元票，第二組則為百元票。 J總額一萬二千萬元，分三年平均發行，每年發行四千萬元。

中央政府外幣公債一覽表

總說明：本表所列各項外幣公債，有數種還本雖告愆期，而利息有按期給付者，亦有不定期給付者，擇要分述如次：(一)京滬鐵路借款欠息自一九三四年十二月第六十一期起。 (二)道清鐵路借款欠息自一九二七年七月第四十四期起。 (三)津浦原借款欠息英發自一九二六年十月第三十七期起，德發自一九一七年四月第十八期起至一九二四年十月第三十二期止，又自一九二五年十月第三十五期起。 (四)津浦續借款欠息英發自一九二六年五月第三十一期起；德發自一九一七年五月第十三期起至

一九二四年五月第二十七期止，又自一九二五年五月第二十九期起。（五）湖廣鐵路借款欠息德發自一九二〇年十二月第十九期起至一九二四年六月第二十六期止，又自一九二九年十二月第三十七期起；其餘均自一九三〇年六月第三十八期起。（六）沪滬鐵路借款欠息自一九三〇年一月第五十一期起。

又津浦鐵路原續兩種借款，曾於二十五年二月間公布整理辦法，並商定自民國二十五年至二十七年三年間，每年各付利息二釐半，自「十八年起歟後原官同之規定，照付過息五釐。至還本辦法，亦規定自民國二十九年起開始。其詳細情形參看「一年來之我國公債」篇。

債券名稱	發行年份	利率	還本付息月份	還清年月	發行實數	應付本金	現負本金	債票種類	經付本息銀行
（一）財政部經管									
（子）英金公債					鎊	鎊	鎊		
英德續借款	一八九八·一·	年四釐五	三、九、	一九四三·三·一·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	五、五〇九、一〇〇	五百、百、三十、廿五、	匯豐、中國、
克利斯浦A	一九二三·九·	年五釐	三、九、	一九三三·九·三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八一四、一六六	四、八一〇、七	千、五百、百、廿、	發意、參加利、匯豐、中國、匯豐、匯理、正金、中國、
善後借款	一九二三·五·	年五釐	一、七、	一九八〇·七·一·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	二、〇八四、五四〇	百、廿、	英國國外貿易發意、參加利、
馬可尼無線電	一九八八·八·	年八釐	二、八、	九八八·八·三一·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千、五百、百、	
費克斯飛機	一九二一·一〇·	年八釐	四、一〇、	一九二一·一〇·一·	一、〇二三、二〇〇	一、〇二三、二〇〇	一、〇二三、二〇〇	千、五百、百、	
典高德借款B	一九二五·二·三·	年八釐	六、二、	一九二四·二·三·三一·	六、八六六、〇四六	六、八六六、〇四六	六、八六六、〇四六		
中英庚款	一九二四·六·	年六釐	一、七、	一九四七·一·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〇〇	千、百、五十、	中央、中國、交通、匯豐、
合計	—		—	—	五六、七六九、二四六	一、〇八三、三八一	四一、七六九、九九二		
（丑）美金公債					元	元	元		
大陸商業借款	一九一九·一·一·	年六釐	六、三、	一九二一·三·一·	五、五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〇	萬、千、百、	大陸商業大通
義酒借款C	一九一九·三·一·	年八釐	六、三、	一九二一·三·一·	五、五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〇	千	
中法庚款	一九二五·五·	年五釐	一、七、	一九四八·一·二五·	四三、八九七、九〇〇	—	三、四九七、九〇〇	五十	中法工商
中比庚款	一九二六·七·	年六釐	一、七、	一九四一·一·一·	二〇〇、〇〇〇	—	二、三四〇、七〇〇	百	華比
合計	—		—	—	五九、八九三、九〇〇		四五、六三一、六〇〇		

（寅）日金公債									
九六公債D	一九三三・一・	年八釐	一、七、	一九二九・一・一・	元、六八、二〇	圓	三一、四七九、二〇	圓	三一、四七九、二〇 千、百、十、
青島鹽田E	一九三三・三・	年六釐	三、九、	一九二六・三・一・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五十萬、十萬、
合計					五三、六八、七〇	佛郎	四、四七、二〇一	佛郎	四、九九、二〇〇
（卯）法金公債									
浦口借款F	一九二四・四・	年五釐	三、九、	一九四四・三・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鈔	七、五〇〇、〇〇〇	鈔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百
（二）鐵道部經管									
（子）英金公債									
北寧鐵路	一九九九・二・	年五釐	二、九、	一九四四・八・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京滬鐵路G	一九〇四・七・	年五釐	六、二、	一九五三・二・一・	三、九〇〇、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百、
道清鐵路	一九一四・二・	年五釐	一、七、	一九三五・七・一・	八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 百、
廣九鐵路	一九〇七・四・	年五釐	六、二、	一九三五・六・一・	一、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百、
平漢英法	一九〇九・一〇・	年四釐五	四、一〇、	一九五六・一〇・五・	五、〇〇〇、〇〇〇		—		
津浦原借款H	一九〇八・四・	年五釐	四、一〇、	一九五八・一〇・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百、廿、
津浦續借款I	一九一〇・一一・	年五釐	五、二、	一九四〇・二・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百、廿、
湖廣鐵路	一九一二・六・	年五釐	六、二、	一九五一・六・一五・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二四、八五〇		五、六五〇、〇〇〇 百、廿、
隴海鐵路J	一九二三・三・	年五釐	一、七、	一九五一・七・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七九九、九六六		四、〇〇〇、〇〇〇 百、廿、
包寧臨料K	一九二二・二・	年八釐	六、二、	一九三三・二・一・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廿、
合計					三一、二〇〇、〇〇〇		九、七二四、二六		三、二二一、八一〇
（丑）日金公債									
平漢正金	一九二一・五・	年五釐	六、二、	一九五六・六・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圓	九、二二〇、〇〇〇	圓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千、千、五百、百、
四鄭鐵路I	一九一六・五・	年五釐	五、二、	一九五六・五・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		—		四、一九四、〇〇〇 五千、千、五百、百、
膠濟鐵路	一九三一・一・	年六釐	六、二、	一九三七・一二・三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百萬、十萬
合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佛郎	九、二二〇、〇〇〇	佛郎	五四、一四〇、〇〇〇
（寅）法金公債									
汴洛鐵路M	一九二四・	年五釐	一、七、	一九三六・七・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	佛郎	三、二〇〇、〇〇〇	佛郎	三、二〇〇、〇〇〇 五百

正金	匯豐
正金	匯豐
	魯意、參加利、
	匯豐
	匯豐、匯理、
	匯豐
	匯豐、匯理、中國、交通、花旗、華比、英國海外、華比
正金	
正金	
	華比

隴海短期N	一九二五・一・一	年八釐	一七、一	一九三五・七・一・	三一、三五〇、〇〇〇	三一、三五〇、〇〇〇	三一、三五〇、〇〇〇	五百
合計	—	—	—	—	六三、三五〇、〇〇〇	四三、七五〇、〇〇〇	四四、七五〇、〇〇〇	五百
（卯）比金公債					比佛郎	比佛郎	比佛郎	
隴海比荷O	一九二〇・一〇・	年八釐	一七、一	一九三四・七・一・	二七、七四三、〇〇〇	二七、七四三、〇〇〇	二七、七四三、〇〇〇	五百
比款第一期	一九二〇・一〇・	年八釐	一七、一	一九二〇・七・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百
比款第二期	一九二一・一・	年八釐	一七、一	一九三一・七・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百
比款第三期	一九二二・一・	年八釐	一七、一	一九三二・七・一・	三七、七四三、〇〇〇	三七、七四三、〇〇〇	三七、七四三、〇〇〇	五百
合計	—	—	—	—	三七、七四三、〇〇〇	三七、七四三、〇〇〇	三七、七四三、〇〇〇	
（辰）荷金公債					弗魯令	弗魯令	弗魯令	
隴海比荷H	一九二〇・	年八釐	一七、一	一九三二・七・一・	三〇、七五〇、〇〇〇	三〇、七五〇、〇〇〇	三〇、七五〇、〇〇〇	千
荷款第一期	一九二〇・	年八釐	一七、一	一九二〇・七・一・	一六、六六七、〇〇〇	一六、六六七、〇〇〇	一六、六六七、〇〇〇	千
荷款第二期	一九二三・	年八釐	一七、一	一九三三・七・一・	一四、〇八三、〇〇〇	一四、〇八三、〇〇〇	一四、〇八三、〇〇〇	千
合計	—	—	—	—	三〇、七五〇、〇〇〇	三〇、七五〇、〇〇〇	三〇、七五〇、〇〇〇	
英金	—	—	—	—	八八、〇九六、二四六	一九、九七七、四三〇	六三、九一〇、八〇三	
美金	—	—	—	—	五九、八九一、九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六三二、八〇〇	
日金	—	—	—	—	一八〇、八〇〇、〇〇〇	五三、〇五九、一〇〇	九九、五三四、一〇〇	
總計 法金	—	—	—	—	二六二、二五〇、〇〇〇	五一、二六〇、八七九	一四四、七五〇、〇〇〇	
比金	—	—	—	—	一七、七四三、〇〇〇	一七、七四三、〇〇〇	一七、七四三、〇〇〇	
荷金	—	—	—	—	三〇、七五〇、〇〇〇	三〇、七五〇、〇〇〇	三〇、七五〇、〇〇〇	

華比	五百	華比	五百	華比	五百	荷蘭	千	荷蘭
華比	五百	華比	五百	華比	五百	荷蘭	千	荷蘭

（附註）A總額英金一千萬鎊。B此款部前奧國借款，由舊欠端洋行借款六種，及本息展期合同一種等七種之積欠本息，合併改訂，尾數為英金一千萬鎊。C原案週息四厘，年三，月十四日到期，應付便士。D總額二。E此款本息以前均能按期償付，九一八後日軍侵佔東北，現狀未明，現按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列入。F總額四二，百萬鎊。G總額英金三百十萬鎊，額九百八萬鎊，每年分四期償還，第一期四月一日起四厘，年利五厘，每張法金四百萬元，合英金二百萬鎊。H同年六月一日發行，期滿九〇年一月一日償還，共計五千萬鎊。I，給國庫券利息兩厘，共發行英金二百萬鎊。J總額英金三百萬鎊，一七年十月一日發行，九一年一月一日償還，共計五千萬鎊。K總額比金一千萬佛郎。L此款本息以前均能按期償付，九一八後日軍侵佔東北，現狀未明，現按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列入。M總額比金一千五百萬佛郎，法金二千五百萬佛郎。N總額法金二千三百萬佛郎。O總額比金一千五百萬佛郎。P總額荷金五千萬弗魯令。

地方政府公債一覽表

債券名稱	發行年月	利息	還本付息月份	還清日期	發行實數	現負本金(二五、一、一)總數	現負本金(二五、一、一)每百A	債票種類	經付本息銀行
(一)山東青島									
青島市政	二四・一・	年七釐	六、三、	三七・一二・三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支	千、百、十、	中央及青島農工
(二)四川重慶									
重慶電話	二〇・三・	年八釐	三、六、九、一二、	三五・一二・三一・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支	百、廿、	重慶
(三)江西及南昌									
江西整理金融	二六・一・	月五釐	每月	三五・一・三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支	五百、百、十、五、一、	江西裕民
江西整理土地	三五・一・	年六釐	六、三、	四〇・一二・三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支	萬、千、百	
計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〇			
					一〇六、一九七	一〇六、一九七			
*南昌市政B	一七・一二・	年六釐			二、一〇六、一九七	三、一八六、一九七			
合計									
(四)江蘇及上海南京									
江蘇災歉善後G	二一・四・			一七、	三〇・一・三一・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五〇、〇〇〇	四五支 千、百、十、五、	中國、交通、
江蘇水利建設	三三・一〇・	年六釐		三九、	三六・九・三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〇〇、〇〇〇	九七支 萬、千、百、十、	中央、中國、交通 江蘇、蘇縣、
江蘇絲業短期D	二二・二・	年六釐		三六、九、一二、	三五・九・三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〇	一九支 千、百、	中央、中國、交通 國貨、江蘇、浙江 地方
*江蘇增比E	一〇・七・	月一分二	每月	一五・七・三一・	一、八五〇、〇〇〇	三九七、七八〇	二一・五〇	萬、千、	
*江蘇兌換券F	二三・一〇・			一四・四・三〇・	九四四、二五四	九四四、二五四	十、五、一、		
計					三一、七九四、二五四	二四、四六二、〇〇四			
上海市政	一六・一〇・	年八釐		三九、	三、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三〇支	五百、百、十、五、	中央、中國、交通 上海市
上海復興	二一・二・	年七釐		六、三、	四一、六・一五・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八〇、〇〇〇	九二支 千、百、	匯豐

上海廿三市政	三三·七·	年七釐	六、三、	三五·六·三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五千、千、百、
計	—	—	—	—	三、五〇〇、〇〇〇	—
南京特種建設	一八·一〇·	年八釐	六、三、	二八·六·三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支 千、百、十、五、
合計	—	—	—	—	四八、二九四、三五四	五、三二、〇〇四
(五)安徽						
安徽歛昱路	三一·一〇·	年八釐	三、九、	二九·九·三〇·	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七〇支 百、十、五、
安徽公路	二四·七·	年七釐	六、三、	三三·六·三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支 百、十、五、
合計	—	—	—	—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六)河北及天津						
*河北特種庫券	八·一·	月七釐	六、三、	二七·六·三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 八二·〇〇 萬、千、百、
*直隸四次G	一〇·一·	年一分	六、三、	一五·三·三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〇〇
*直隸五次G日	一四·一·	年一分	六、三、	一九·三·三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直隸善後	一五·六·	年八釐	六、三、	八·六·三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直隸六次	一五·一·	年八釐	六、三、	三三·三·三一·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計	—	—	—	—	二六、九三〇、〇〇〇	二六、九三〇、〇〇〇
*天津市政	一四·	年一分	四、一〇、	—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千、百、十、
*天津市政短期	六·四·	年八釐	六、三、	三一·三·三一·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天津自來水	三一·三·	年一分	五、二、	二九·二·二·一·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千、百、
計	—	—	—	—	三、九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〇
合計	—	—	—	—	三〇、八三〇、〇〇〇	三〇、八三〇、〇〇〇
(七)河南						
河南善後	二〇·八·	年八釐	六、三、	二六·六·三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三〇支 百、十、五、 沛鄭河南農工
(八)浙江及杭州寧波						
浙江質還舊欠	一七·四·	年一分	四、一〇、	二九·一〇·一·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 五七支 萬、千、百、十、 中國、浙江地方
浙江公路	一七·七·	年一分	六、三、	二九·六·三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 四二支 五百、百、十、五、 浙江地方
浙江建設	一八·一·	年八釐	四、一〇、	三三·一〇·三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〇〇 五九支 千、百、十、五、 中央、中國、浙江地方、中國農工、

中央、中國、交通

中央、中國、交通、中南、市民

滬杭中國農工

津中國

浙江賑券	一九・七・	年八釐 六、三、	三五・六・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六六支 千、百、十、	浙江地方
浙江清理舊欠	一〇・七・	年八釐 六、三、	三九・六・三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〇 八〇支 千、百、十、	中央、中國、浙江地方、浙興、浙實四明
浙江金庫券	二一・六・	月五釐 四、八、三、	三〇・八・三一・	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 百、十、五、	中國、浙江地方、
浙江地方	三三・一〇・	年六釐 三、九、	三八・九・三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支 萬、千、百、十、	浙江地方、中央、交通
浙江定期	二四・六・	年九釐 每月	三九・一〇・三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九三・三〇	浙江地方
計						
杭州自來水I	一九・	年八釐 六、三、	三九・六・三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三六〇、〇〇〇	
寧波建設甲種	一八・九・	年一分 三、九、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九五支 千、百、十、五、	
寧波建設乙種	一八・九・	年一分 三、九、		一、四九、二二七	一、四二七 一四支	浙江地方
計				二〇〇、二三七	三、〇一三 三二支	浙江地方
合計				五七、七〇〇、二三七	四六、三二九	浙江地方
(九)湖北及漢口						
湖北廿年善後	二〇・二・	年八釐 六、三、	三〇・三・三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六〇支 千、百、十、五、	湖北省
關北廿一善後	三一・一〇・	年八釐 六、三、	三六・六・三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〇 五七支 千、百、十、五、	湖北省
湖北續發善後	三一・	年八釐 六、三、	三九・六・三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九〇支 千、百、十、五、	湖北省
湖北整理金融	三三・三・	年六釐 六、三、	三四・三・三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四〇、〇〇〇 八六支 千、百、十、五、	湖北省
湖北建設	三四・三・	年六釐 六、三、	三五・三・三一・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〇 九、支 千、百、十、五、	湖北省
*湖北金庫定期	三三・二・	年一分 二、	三五・二・二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 十、五、一、	
計				一九、九〇〇、〇〇〇	一六、三六〇、〇〇〇	
漢口一期政	八・	年八釐 六、三、	三五・二・三一・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二〇支 千、百、十、五、一、	湖北省
漢口市政建設	二四・五・	年六釐 六、三、	三〇・三・三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支 千、百、十、五、一、	湖北省
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三三、九〇〇、〇〇〇	八、一六〇、〇〇〇	
(十)湖南						
湖南省公債K	三・	年四釐 六、三、	四二・三・三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五〇、〇〇〇 九五〇支 千、五百、百、五、十、五、	湖南省

湖南建設	二四・一・年六釐	六、三、	二四・六・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六九二、〇〇〇	九三支 千、百、十、	中央、中國、交通、湖南省
合計	—	—	—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四一、〇〇〇		
（十一）福建							
※福建善後L	二六・ 年六釐	六、三、	二一・一二・三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六〇、〇〇〇	九三支 百、五十、十、五、一、	
※福建短期M	二〇・三・ 月一分	每月	三一・四・三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七、一九三	百、十、五、	
※福建公路N	二〇・七・ 年六釐	六、三、	—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
※福建二次短期O	二三・七・ 月一分	每月	三三・一二・三一・	一三、五一五	一三、五一五	百、五十、十、五、一、	
福建地方建設	二四・八・ 年六釐	六、三、	三五・六・三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支 千、五百、百、十、	中央、福建省
福建廿四短期	二四・八・ 月七釐	每月	三五・六・三〇・	九〇〇、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萬、千、百、	中央
合計	—	—	—	五、五三一、五一五	四、七一八、七一八		
（十二）廣西及梧州							
廣西八釐短期	二二・九・ 年八釐	三、九、	二六・九・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支 千、百、十、一、	廣西
廣西一次建設	二二・一・ 年八釐	五、二、	二八・一・一・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支 千、百、五十、十、	廣西、裕國、
廣西龍州電力	二三・四・ 年一分	四、	二七・四・一・	一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十、五、	廣西
廣西整理金融	二四・八・ 年八釐	一、七、	三三・一・三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支	
計	—	—	—	一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梧州自來水L	二二・五・ 年八釐	四、一〇、	三五・四・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一〇〇	廿、十、五、	
合計	—	—	—	四、一〇七、〇〇〇	三、六三七、一〇〇		
（十三）廣東及汕頭							
廣東二次軍需P	〇・〇・六・年一分	每月	—	八、七六八、一〇〇	八、七六八、一〇〇		
廣東國防P	二・四・	每兩月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廣東建設	二四・一・年七釐	五、二、	二元・二・三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支 萬、千、百、	廣東省、交通、
廣東三次金融S	二四・三・月一分	每月	三五・五・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支 百、十、五、	廣東省
計	—	—	—	三六、七六八、一〇〇	三六、七六八、一〇〇		
汕頭地方自治	二二・ 年八釐	三、六、九、三、	三五・九・三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支 十、五、一、	廣東省
合計	—	—	—	三六、七六八、一〇〇	三六、七四七、一〇〇		

省公債合計	——	——	——	三〇九、九三、八七九
市公債合計	——	——	——	三六、五四、三三四
總計	——	——	——	三三、三九八、二三

（附註）＊無確實擔保，本息均未照付。

A票面每百元之現負本金，或連帶每百個（或千個）之未抽出支數。 B總額國幣三十萬元，十七年十二月發行九三、五六六元，十九年一月起又續募一二、八三一元。 C原案按年一分計息整理後利息免除。 D此款與浙江省政府會同發行。 E總額國幣二百萬元。 F總額國幣一百萬元。 G利率第一年年息一分，以後每年遞加一釐五毫，至第六年加至一分七釐五毫。 H總額國幣三百萬元。 I總額國幣三百五十萬元，十九年僅發一百五十萬元，二十一年又續發五十萬元。 J原名漢口市市政公債第二期債票。 K總額國幣五百萬元。 L第二次抽籤舉行後，本息迄未給付。 M因中央協款未能如數匯撥，故未償還。 N實募數未詳，惟知二十二年又續發四十萬。 O總額五十萬元。 P本位幣廣東銀毫。 Q總額毫銀一千萬元。 R總額毫銀三千萬元，一說實募數僅五百餘萬元。 S本位幣為廣東法幣。

中央政府國幣公債歷年消長總計表（單位元）

民國年份	財政部經管者 發行額	償還額	年末負債淨存	鐵道交通兩部及建設委員會經管者 發行額	償還額	年末負債淨存
十五年	一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一四一、九〇四	一三七、九九九、〇九六	——	——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十六年	八一、〇九〇、〇七四	三一、三七七、五八一	二九二、〇四一、七七九	——	——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十七年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七三三、七八一	三四八、八七七、九九七	——	——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一六〇、四〇五	五九七、七一七、五九三	——	——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七、一二六、五七二	六六六、六〇一、〇二一	——	——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	四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四、六八五、二二七	九一七、九一五、八九四	——	——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	——	六六、三一〇、五三一	八五一、九五五、三六五	——	——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	一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五、九四七、二二一	九〇九、七四八、一五一	六、〇〇〇、〇〇〇	——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	一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九九、四六九、五六二	九七一、七六九、五四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	六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九、一四〇、五五八	一、一六二、五七八、〇三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一五、〇〇〇	六一、二六五、〇〇〇
廿五年三月份止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三四一、五二一	二、〇〇一、二三六、五二〇	六七、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三七、八五〇、〇〇〇

各省市縣政府地方公債歷年發行額統計表（單位千元）

省市區別	十六年以前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廿一年	廿二年	廿三年	廿四年
山西	未詳			三,000	未詳	未詳	三,000	未詳	四,000	未詳
山東	未詳									一,500
省政府	未詳									
青島市										
四川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三,000	一四〇	三,五〇〇	三,五七〇	三,八〇〇	一,五〇〇
省政府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三,五〇〇
廿一軍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三,〇〇〇	一四〇	三,五〇〇	三,五八〇	三,八〇〇	三,五〇〇
重慶市										
江西	一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九三	一,一〇〇	一,二二三	四〇〇				
省政府	一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				
南昌市			九五		三					
江蘇	一〇〇,二	一〇		三,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三,三五五	八,五六一	三,五四〇		
省政府	九,七九四				四,〇〇〇	三,八九	三,五六一	三,〇〇〇		
上海市	三二	一〇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五〇〇		
南京市				三,〇〇〇						
各縣	未詳	未詳				四五		四〇		
安徽	一,〇〇〇		三,二			三五一	五〇〇	七五〇		八〇〇
河北	一九,六二〇	五〇〇	三,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六〇	一三〇		
省政府	一六,六二〇		一,四〇〇							
天津市	三,〇〇〇	五〇〇					一六〇	一二〇		
河南						三,〇〇〇				
浙江	六,七〇〇		八,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	八,五〇〇	八,〇〇〇	三〇,一五〇	三,一〇〇	
省政府	六,六〇〇		八,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七,五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杭州市					一,五〇〇		五〇〇			

各縣											
湖北省政府	未詳	七,四〇〇	未詳	未詳			三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汕口市		七,四〇〇	未詳	未詳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四,〇〇〇	七,五〇〇
湖南	未詳		未詳	未詳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六,〇〇〇
福建	未詳	四,八七五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廣西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一〇,〇〇〇
省政府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五六	三八	未詳	三一		九〇〇	三,九〇〇
梧州(毫)							八,四〇〇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折合(國)					七〇	未詳	未詳	三六	三〇,八〇〇	未詳	三,〇〇〇
龍州(毫)						二六	未詳	三六	三,〇〇〇	未詳	三,〇〇〇
折合(國)									一〇〇		
廣東	六,四二一	一,〇二〇	未詳	三,〇四八	六,四二一五	七,三三八	八,八三〇	五,六〇〇	八〇		
省政府(毫)	八,〇二七	一,二七五	未詳	三,五六〇	八,〇二九	八,七三八	一一,〇〇〇	七,〇〇〇	二,〇〇〇	未詳	一七,〇〇〇
(國)									二,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
折合(國)	六,四二一	一,〇二〇	未詳	三,〇四八	六,四二一五	六,九九〇	八,八〇〇	五,六〇〇	一,六〇〇		五,〇〇〇
廣州市(毫)											一七,四二〇
折合(國)						三〇九			五〇	四〇	
油頭						二四七					
總計	六七,九九五	三三,五三〇	八,五九三	三三,四四一	三〇,二五六	三四,一四四	四六,三〇九	四四,一九七	七七,三九〇	七三,三〇〇	一七,八〇〇
省合計	六四,七九八	三三,〇二〇	八,五〇〇	一八,八八五	一五,六二五	三三,四二一	三九,四九三	四三,八五〇	七三,三〇〇	四,〇八〇	二六,六〇〇
市縣合計	三,二二七	五二〇	九三	四,五六六	四,六〇四	九三一	六,八二六	五四七	四,〇八〇	三,四二〇	

一年來公債之整理及發行

（甲、中央政府國幣公債之整理）

國債統一換償案

二十五年二月一日孔財政部長以公債市場謠言甚盛，在中央銀行召集金融界、商界及持券人公會代表談話。孔部長首言：

『近自新貨幣政策實行以後，市面頗爲安定，上月關稅方面破六十年之例，竟成出超，稅收短絀，財政益感困難，各債券基金，亦將影響，爲復興經濟，調劑金融，維持債券信用起見，亟應籌議妥善辦法，以資救濟』。當經到會諸人，共同研究，擁護政府整個復興經濟政策及鞏固債券信用兼籌並顧辦法，議決發行統一公債復興公債：一以收換舊債券，一以健全金融組織，扶助生產建設。並由持券人公會發表宣言如次。

◆國債持券人會宣言

政府歷年發行各種內國公債庫券憑證等，截至本年一月底止，共尚負債十四萬六千餘萬元，每月應付本息基金至一千五百餘萬元之多。近年以來，國難嚴重，情形不減於昔，且內而遭天災匪患之類仍，外而受世界經濟恐慌之波動，更加以銀價高漲之影響，以致農村凋敝，工商停滯，百業不振，全國金融陷於崩潰之狀象，政府各種稅收，均形減色。指充債券本息基金之關稅，以社會失掉整個購買力量，短收之數尤巨。據確實調查，上年七月以後，關稅逐月多屬短收，除撥付外債及賠款外，內債本息基金，平均每月短少約四百萬元，悉由政府臨時籌墊足額，按期償付本息，從未愆誤，以固國債之信用。政府於此財政萬分困難之中，苦心支撐，洵足感佩，而持票人於力顧債信之下，實已受惠獨多。上年政府施行法幣政策，以自力更生，謀達復興經濟之目的，果能依照孔部長上年十一月四日宣言，對於完成法幣之推行，健全金融之組織，扶助生產建設，平衡國庫收支諸大端，分頭進行，行見社會經濟，整個的平均發展，則將來社會所得之利益，何止百千萬倍。吾人分屬國民，禀匹夫有責之義，亟應一德一心，上下合作，擁護法幣之成功，使金融穩定，市面活潑，援助政府平衡收支，俾有實力，從事於建設之大計，以保我民族之生存，使游資復歸於生產事業，減少入超，解決全民之痛苦，以達利國福民之目的；況國難嚴重，人民尤應竭力扶助政府，政府多有一分之力量，即人民減少一分之負擔，加強一分國計生存之效率，其理至明，吾人所宜共爲猛省者也。

茲由持票人會與政府共同研究，以關稅收入之數，足敷此案應撥基金之數，使持有債票者長久保持穩固之利益，而政府整個復興經濟之政策，得以完成，特分述辦法如次：（所述六項辦法見財政布告從略）

以上辦法，至爲穩妥，既聊盡國民愛國之天職，而個人利益，復得長久之穩固，所謂利國福民者，胥在於此，特此宣言。

◆財政部布告（一三三號）

查本部歷年發行或認可之內國公債庫券憑證等，名稱三十餘種，期限長短不一，而庫券憑證等，按月領取本息，數目奇零，持票人常感不便。據持票人會、上海地方協會、上海市商會、銀錢業公會暨金融界領袖等，共同商定，發行新債償還舊債辦法六條：（一）政府歷年發行內國公債庫券憑證等，截至本年一月底止，共尚負債額十四萬六千餘萬元，名稱三十餘種，期限長短不一，而庫券憑證等，按月領取本息，數目奇零，不惟計算繁雜，且歸遠者份之持券者，領取常感不便，應發行統一公債，各按舊有債券實欠債額，以同額統一公債如數掉換償清。惟善後短期公債本年三月底即屆期滿，剩餘之數無多，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原定利率頗低，期限本長，海河公債係另指附稅爲基金，此三種公債，應各照原案辦理。（二）統一公債總額十四

萬六千萬元，年息六釐，償還期限，分爲五類。甲種債票十二年還清，乙種債票十五年還清，丙種債票十八年還清，丁種債票二十一年還清，戊種債票二十四年還清。上列五種債票，每六個月各抽籤還本及付息一次。(三)舊有各種債券，各依其原定清償年限長短，分爲五類，以統一公債換償如次：甲、二十二年愛國庫券，短期國庫證，十八年關稅庫券，二十二年華北戰區公債(見註)，治安債券，十九年關稅庫券等債券，以甲種債票換償；乙、十九年善後庫券，二四庫券，二十四年整理四川金融庫券，二十三年關稅庫券，二十年捲菸稅庫券等債券，以乙種債票換償；丙、十八年編遣庫券，二十年統稅庫券，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二十年鹽稅庫券，二十年振災公債，軍需公債，十八年裁兵公債，二十年關稅庫券等債券，以丙種債票換償；丁、十九年關稅公債，七年六釐公債，二十年振災公債，意庚款憑證，二十四年金融公債，二十三年關稅公債，俄款憑證，統稅憑證等債券，以丁種債票換償；戊、二十二年關稅庫券，二十四年水災工振公債，整理七釐公債，整理六釐公債，十五年春節庫券等債券，以戊種債票換償。(四)統一公債，於本年二月一日發行，新舊票換償事宜，應於四個月內辦理完竣。(五)爲完成法幣政策、健全金融組織、扶助生產建設、平衡國庫收支、及撥存平準債市基金之用，發行復興公債三萬四千萬元，本年三月一日發行，年息六釐，期限二十四年，每六個月抽籤還本及付息各一次。(六)統一公債復興公債之還本付息基金，仍照舊有債券原案規定，在關稅項下除撥外債及賠款外所餘之稅款支付，由財政部命令總稅務司每月平均撥交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存儲備付。經本部詳加查核，認爲六條辦法，頗屬穩妥，實與統一名稱案固債信之旨相符。爰照商定辦法，由部呈請發行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十四萬六千萬元，業於二十五年二月八日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在案。除另案公布換償債券辦法外，合亟布告遵知。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財政部長孔祥熙。

(註)甲種統一公債換償之「二十二年華北戰區」公債業經財政部核定，仍照原案辦理，並於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呈奉行政院指令准予備案，並轉呈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各在案，實已免予換償。還本抽籤，仍按向例辦理。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二十五年二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國民政府爲統一債券名稱，換償舊有各種債券，由財政部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第二條)本公債定額爲國幣十四萬六千萬元，分爲五類：甲種債票定額國幣一萬五千萬元，乙種債票定額國幣一萬五千萬元，丙種債票定額國幣三萬五千萬元，丁種債票定額國幣五萬五千萬元，戊種債票定額國幣二萬六千萬元。(第三條)本公債換償舊有各種債券，依原定清償年限先後，分別如左：甲種債票換償二十二年愛國庫券，短期國庫證，十八年關稅庫券，二十二年華北戰區公債(見財政部布後(註)，治安債券，十九年關稅庫券等債券；乙種債票換償十九年善後庫券，二四庫券，二十四年整理四川金融庫券，二十三年關稅庫券，二十年捲菸稅庫券等債券；丙種債票換償十八年編遣庫券，二十年統稅庫券，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二十年鹽稅庫券，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十八年振災公債，軍需公債，十八年裁兵公債，二十年關稅庫券等債券；丁種債票換償十九年關稅公債，七年六釐公債，二十年振災公債，意庚款憑證，二十四年金融公債，二十三年關稅公債，俄款憑證等債券；戊種債票換償二十二年關稅庫券，二十四年水災工

振公債，整理七釐公債，整理六釐公債，十五年春節庫券等債券。(第四條)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一日發行。(第五條)本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六釐，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第六條)本公債償還期限，甲種債票定爲十二年，乙種債票定爲十五年，丙種債票定爲十八年，丁種債票定爲二十一年，戊種債票定爲二十四年，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種債票每次抽還數目，各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第七條)本公債本息基金仍照舊有債券原案規定在關稅項下除撥付賠款外債外所餘之稅款支付，由財政部命令總稅務司，依照五種還本付息表所列應還本息數目，按月平均撥交中央銀行收入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公債戶帳，專款存儲備付。(第八條)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國銀行交通銀行爲經理機關。(第九條)本公債債票分爲五千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第十條)本公債債票爲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如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替代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第十一條)對於本公債債票如有僞造及販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第十二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甲種債票還本付息表(單位千元)

年	月	日	現負數	期次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二五	七	三一	一五〇,〇〇〇	一	七,五〇	四,五〇〇.〇	五,三五〇.〇
二六	一	三一	一四九,三五〇	二	九,八〇	四,四七七.五	五,三五七.五
	七	三一	一四八,三七〇	三	一,一〇〇	四,四二〇.五	五,五二〇.五
二七	一	三一	一四七,一五〇	四	一,三〇〇	四,四一四.五	五,七一四.五
	七	三一	一四五,六五〇	五	一,八〇〇	四,三六九.五	六,一六九.五
二八	一	三一	一四三,八五〇	六	二,一〇〇	四,三二五.五	六,四二五.五
	七	三一	一四一,七五〇	七	二,四〇〇	四,二五一.五	六,八五一.五
二九	一	三一	一三八,一五〇	八	二,七〇〇	四,一四四.五	七,八四四.五
	七	三一	一三四,四〇〇	九	三,〇〇〇	四,〇三二.〇	七,九三二.〇
三〇	一	三一	一三〇,五〇〇	一〇	三,三〇〇	三,九一五.〇	八,二一五.〇
	七	三一	一二六,二〇〇	一一	三,六〇〇	三,七九九.〇	九,一八九.〇
三一	一	三一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	四,〇〇〇	三,六七七.〇	九,〇三七.〇
	七	三一	一一三,五〇〇	一三	四,五〇〇	三,四六五.〇	一〇,〇〇五.〇
三二	一	三一	一〇八,九〇〇	一四	五,四〇〇	三,二五七.〇	九,八五七.〇
	七	三一	一〇一,二〇〇	一五	六,〇〇〇	三,〇三九.〇	一〇,〇三九.〇
三三	一	三一	九四,三〇〇	一六	七,二〇〇	二,八二〇.〇	一〇,〇二五.〇
	七	三一	八六,七〇〇	一七	九,〇〇〇	二,六〇一.〇	一一,六〇一.〇
三四	一	三一	七七,七〇〇	一八	一〇,〇〇〇	二,三二一.〇	一二,三二一.〇
	七	三一	六七,七〇〇	一九	一〇,一〇〇	二,〇六一.〇	一二,一六一.〇
三五	一	三一	五八,六〇〇	二〇	一一,五〇〇	一,七五五.〇	一三,二五五.〇
	七	三一	四九,三〇〇	二一	一二,四〇〇	一,四二九.〇	一三,八二九.〇
三六	一	三一	三六,八〇〇	二二	一三,〇〇〇	一,〇九八.〇	一四,〇九八.〇
	七	三一	二四,七〇〇	二三	一三,八〇〇	七四七.〇	一四,五四七.〇
三七	一	三一	一一,八〇〇	二四	一一,八〇〇	三八.〇	一二,九七八.〇
共計					一五〇,〇〇〇	七五,三四三.五	二二五,三四三.五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乙種債票還本付息表(單位千元)

年	月	日	現負數	期次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二五	七	三一	一五〇,〇〇〇	一	七,五〇	四,五〇〇.〇	五,二五〇.〇
二六	一	三一	一四九,二五〇	二	七,八〇	四,四七七.五	五,三五七.五
	七	三一	一四八,三七〇	三	一,一〇〇	四,四二〇.五	五,五二〇.五
二七	一	三一	一四七,一五〇	四	一,三〇〇	四,四一四.五	五,七一四.五
	七	三一	一四五,六五〇	五	一,八〇〇	四,三六九.五	六,一六九.五
二八	一	三一	一四三,八五〇	六	二,一〇〇	四,三二五.五	六,四二五.五
	七	三一	一四一,七五〇	七	二,四〇〇	四,二五一.五	六,八五一.五
二九	一	三一	一三八,一五〇	八	二,七〇〇	四,一四四.五	七,八四四.五
	七	三一	一三四,四〇〇	九	三,〇〇〇	四,〇三二.〇	七,九三二.〇
三〇	一	三一	一三〇,五〇〇	一〇	三,三〇〇	三,九一五.〇	八,二一五.〇
	七	三一	一二六,二〇〇	一一	三,六〇〇	三,七九九.〇	九,一八九.〇
三一	一	三一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	四,〇〇〇	三,六七七.〇	九,〇三七.〇
	七	三一	一一三,五〇〇	一三	四,五〇〇	三,四六五.〇	一〇,〇〇五.〇
三二	一	三一	一〇八,九〇〇	一四	五,四〇〇	三,二五七.〇	九,八五七.〇
	七	三一	一〇一,二〇〇	一五	六,〇〇〇	三,〇三九.〇	一〇,〇三九.〇
三三	一	三一	九四,三〇〇	一六	七,二〇〇	二,八二〇.〇	一〇,〇二五.〇
	七	三一	八六,七〇〇	一七	九,〇〇〇	二,六〇一.〇	一一,六〇一.〇
三四	一	三一	七七,七〇〇	一八	一〇,〇〇〇	二,三二一.〇	一二,三二一.〇
	七	三一	六七,七〇〇	一九	一〇,一〇〇	二,〇六一.〇	一二,一六一.〇
三五	一	三一	五八,六〇〇	二〇	一一,五〇〇	一,七五五.〇	一三,二五五.〇
	七	三一	四九,三〇〇	二一	一二,四〇〇	一,四二九.〇	一三,八二九.〇
三六	一	三一	三六,八〇〇	二二	一三,〇〇〇	一,〇九八.〇	一四,〇九八.〇
	七	三一	二四,七〇〇	二三	一三,八〇〇	七四七.〇	一四,五四七.〇
三七	一	三一	一一,八〇〇	二四	一一,八〇〇	三八.〇	一二,九七八.〇
共計					一五〇,〇〇〇	七五,三四三.五	二二五,三四三.五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丙種債票還本付息表(單位二元)

年	月	日	現負數	期次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二七	一	二一	一四七、七五〇	四	七五〇	四、四三一・五	五、一八二・五
七	三	二一	一四六、〇〇〇	五	七五〇	四、四〇〇・〇	五、一五〇・〇
二八	一	二一	一四五、二五〇	六	七五〇	四、三六八・五	五、一一七・五
七	三	二一	一四四、五〇〇	七	七五〇	四、三三六・〇	五、〇八五・〇
二九	一	二一	一四四、一五〇	八	七五〇	四、三〇四・五	五、〇五四・五
七	三	二一	一四三、六〇〇	九	七五〇	四、二七二・〇	五、〇二二・〇
三〇	一	二一	一四〇、八五〇	一〇	七五〇	四、二三九・五	四、九九一・五
七	三	二一	一三八、九〇〇	一一	七五〇	四、二〇七・〇	四、九五七・〇
三一	一	二一	一三四、三五〇	一二	七五〇	四、一七四・五	四、九二四・五
七	三	二一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三	七五〇	四、一四二・〇	四、八九二・〇
三二	一	二一	一二五、七五〇	一四	七五〇	四、一〇九・五	四、八五九・五
七	三	二一	一二一、〇〇〇	一五	七五〇	四、〇七七・〇	四、八二七・〇
三三	一	二一	一一六、二五〇	一六	七五〇	四、〇四四・五	四、七九四・五
七	三	二一	一一一、七五〇	一七	七五〇	四、〇一二・〇	四、七六二・〇
三四	一	二一	一〇七、二五〇	一八	七五〇	三、九七九・五	四、七三〇・五
七	三	二一	一〇二、七五〇	一九	七五〇	三、九四七・〇	四、七〇七・〇
三五	一	二一	九八、三五〇	二〇	七五〇	三、九一四・五	四、六七四・五
七	三	二一	九四、八五〇	二一	七五〇	三、八八二・〇	四、六四二・〇
三六	一	二一	九一、三五〇	二二	七五〇	三、八四九・五	四、六〇九・五
七	三	二一	八七、八五〇	二三	七五〇	三、八一七・〇	四、五七七・〇
三七	一	二一	八四、一〇〇	二四	七五〇	三、七八四・五	四、五三四・五
七	三	二一	八〇、三五〇	二五	七五〇	三、七五二・〇	四、五〇二・〇
三八	一	二一	七六、六〇〇	二六	七五〇	三、七一九・五	四、四六九・五
七	三	二一	七二、八五〇	二七	七五〇	三、六八七・〇	四、四三七・〇
三九	一	二一	六九、一〇〇	二八	七五〇	三、六五四・五	四、四〇四・五
七	三	二一	六五、三五〇	二九	七五〇	三、六二二・〇	四、三七二・〇
四〇	一	二一	六一、七五〇	三〇	七五〇	三、五八九・五	四、三四〇・五
共計					二四、〇〇〇	九、四五〇・〇	三三、四五〇・〇

| | | |

| | | |

◆統一公債換償舊有各種債券辦法

（財政部布告一三二號）

（一）本辦法依照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應換償舊有各種債券如左：（換償債券之種類及照換之舊有各種債券名目同前財政部一三一號布告第一號）（二）此次換償事宜，由財政部令飭上海江西路四五二號債券調換處辦理，其在遠道各地，由財政部委託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代辦。前項換償日期規定如左：甲種債票定於二十五年三月廿一日開始換償，乙種債票定於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開始換償，丙種債票定於二十五年四月一日開始換償，丁種債票定於二十五年四月十一日開始換償，戊種債票定於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開始換償。以上五種債票自開始換償之日起，均依照本辦法各條規定辦理。（三）第一條所列舊有債券，除已申籤之公債票，不再換償外，均按同種債券券面實存本金數額，依本辦法第一條之規定，以同種類之統一公債票換償之，例如第一條甲項所列之舊有債券，如二十二年愛國庫券等六種，均為同種債券，可以一併計算，換償甲種債票，乙項所列之舊有債券，如十九年善後庫券等五種，均為同種債券，可以一併計算，換償乙種債票，餘類推。前項舊有債券實存本金數額，暨照繳之附帶本息票或息票，並歷次中籤號碼，由財政部印製簡明表，存債券調換處及委託調換之銀行，以便持票人查閱。（四）持票人申請換償時，應向債券調換處及委託調換之銀行，領取申請書，分為甲乙丙丁戊五種，照式填載，並註明舊債券名稱種類張數，及實存本金數額，暨附帶本息票或息票張數，一面在舊券正面財政部印有邊，逐一加蓋本人圖章或簽字，並將申請書如蓋同樣之圖章或簽字，交債券調換處或委託調換之銀行，擊取應時收據。前項申請書，由財政部印發，其式樣如下（式樣見二月十九——二十五日申報廣告欄內）。（五）債券調換處或委託調換之銀行，收到前項申請書及舊券時，應先查核所交舊券暨附帶本息票或息票張數，是否與申請書所載相符，次查核舊券與申請書已否加蓋本人同樣之圖章或簽字，如係公債票，應查對原債票號碼，已否中籤，如已中籤，應即退還持票人，並告以詳向經理還本付息之銀行兌取本銀。前項所收舊券，經查明無誤後，應即填發臨時收據，交持票人收執。前項臨時收據，債券調換處用兩聯式，其一聯存根，一聯交給持票人；委託調換之銀行用四聯式，第一聯為收據，第二聯為通知單，第三聯為報告單，第四聯為存根，此項四聯收據，中央銀行用紅色，中國銀行用藍色，交通銀行用綠色，應遵照財部頒式樣。（六）統一公債債票每種均以十元票為最低額，其應行換償之舊有各種債券，如同種合計實存本金數額不滿十元者，其調換辦法如左：甲、凡實存本金數額不滿一元者，按照九八計算，由調券債換償給與印花稅票，但不滿一分之數額，以五捨六入法計算給與之（例如實存本金數額五角，按九八計算，應給與印花稅票四角九分。如實存本金數額為二角四分按九八計算，應給與印花稅票二角三分五釐者，即給與印花稅票二角三分。如實存本金數額為六角九分，按九八計算，應給與印花稅票六角七分六釐者，即給與印花稅票六角八分）。乙、凡實存本金數額在一元以上不滿十元者，由債券調換處先行照數發給換票證。丙、持票人領到換票證應於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以同種換票證或加入同種舊有債券湊足十元，換領同種統一公債十元債票一張。丁、持票人領到換票證後，如在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不能以同種換票證或加入同種舊有債券湊足十元整數者，應按九八計算，以國幣十元整數，換領同種統一公債十元債票一張。例如換票證所載數目為七元五角，比較十元尚差二元五角，此二元五角按九八計算，應湊繳國幣二元四角五分）。

（七）舊有同種債券繼續之附帶本息票或息票，如有欠缺時，應由債券調換處核明每種欠缺之本額或息額，均在應填償之同種統一公債本額內照數扣除，一面填給扣除本息憑據，交持票人收執，其由委託調換之銀行代辦者，交原經行轉發。前項欠缺本息票或息票，將來如有發現時，自填發之日起，一年之內，得由持票人連同憑據，持向債券調換處或委託調換之銀行，照前扣本息數額，換同種同額之統一公債票，惟該本息票或息票發現時，以適一年限期，或發現時雖遺失者，均作廢無效。（八）債券調換處或委託調換之銀行，應將每日所收舊券，查驗暗記，覆對號碼，及應繼之附帶本息票或息票，經核同無誤後，即在舊券正面財政部印花上，連附帶之本息票或息票上，逐一加蓋換償作廢戳記，其式樣如左（式樣略）。（九）委託調換之銀行收到各地分支行所寄舊券，照連同通知單，交債券調換處驗取收條，如有溢足整數之數，亦照同時送交。（十）債券調換處收到換票人或委託調換之銀行所交舊券，應於五日內經查驗無誤後，憑臨時收據或收條，換發統一公債票，倘所交舊券張數過多，未能如期驗訖時，得延長其發票日期，但至多不得過十五日。前項應發之統一公債，應先儘大票支配，如持票人必需小票，得照應領票額，繳納千分之一。二五印費，亦可照辦。（十一）持票人得於五日後，將臨時收據背面加蓋申請書內所載之同樣圖章或簽字，持向債券調換處領取統一公債票，其交由委託調換之銀行換領者，得按約定日期，向原銀行領取，其日期由銀行參酌路途遠近定之。（十二）此項償發之統一公債票，由財政部委託中央銀行保管，隨時由債券調換處請領換償。（十三）債券調換處應將所收換訖之各種舊券，分別種類，打洞作廢，每五十張為一帙，彙送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保存，聽候銷燬，一面列表連同換償情形，按旬報告財政部備查。（十四）委託調換之銀行分支行寄出舊券時，應即照填郵寄或運送報告單寄交總行，轉送財政部備案，其報告單格式，照郵寄或運送付訖債息票報告單之式樣。委託調換之銀行郵寄或運送統一公債票時，亦適用前項報告單，照填報部備查，惟須加蓋新票字樣，以示區別。（十五）前項換償債票，定於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底，為截止換償日期。（附則）本辦法第一條所列舊有各種債券，凡在二十一年二月改訂程表案內應換之舊券或加給息票，業由財政部布告，限於二十五年三月十日截止，持票人於截止期後，如尚未換領，准其舊債券逕行換償統一公債票，所有持票人應得改訂程表案內換領新券或加給息票之三年期內有效到期本息，仍如數補發補給，如舊票有欠缺應繼之本息票或息票，亦應依照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以統一公債換償之舊有各種債券現狀一覽表

債券名稱	發行年月	利率	還本付息月份	還清日期	發行實數（元）	現負本金（元）總數	現負本金（元）每百A	債票種類	備考
（甲）以統一公債甲種債票換償者									
廿二年愛國彩券	二十二年·月五發	每月	二五·二·三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五一,八〇八	三三·五三	萬、千、百、十	
短期國庫證	二五·一·月六發	三·六六、三、二五·三·三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應補給利息一個月
十八年關稅C	八·六·月五發	每月	二六·七·三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八六一,三〇五	一九·六七	千、百、十、	

治安債券	一五·五·年六釐	一、四七、一〇、二六·一·一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支	萬、千、		應補給利息二十天
十九年關券	一九·九·月五釐 每月	八·一·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	千、百、十		
計(五種)D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乙) 以統一公債乙種債票換償者							
十九年善後	一九·一〇·月五釐 每月	二六·二·三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〇	千、百、十、		
奧賠二四庫券	一五·三·年六釐	三、六、二、二、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	萬、千、	應補給利息一個月十天	
四川整理金融E	四·八·月五釐 每月	二九·二·二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五六〇、六九九	九·九〇	五千、千、百、	
廿三年關券	二三·一·月五釐 每月	二九·二·三·二·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	萬、千、百、	
二十年捲煙	二〇·一·月五釐 每月	三〇·一·三一·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七四〇、〇〇〇	六二·九〇	千、百、十、	
計(五種)E			一九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三三、七九九			
(丙) 以統一公債丙種債票換償者							
十八年編遣	八·九·月五釐 每月	三〇·六·三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八〇	千、百、十、		
二十年統稅	二〇·六·月五釐 每月	一〇·九·三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一·〇四	五千、千、百、十、		
二十年金融	二〇·一·年六釐	一、四七、一〇、一〇·一〇·一五·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二	五千、五百、半、	應補給利息半個月	
二十年鹽稅	二〇·八·月五釐 每月	三〇·一〇·三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	千、百、	應補給利息三個半月	
廿年江浙絲業	二〇·八·年六釐	三一·四·一五·	四、五〇、〇〇〇	六·六〇	五千、千、百、十、		
十八年振災	八·一·年六釐	三、六、九、三、	三、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〇〇	萬、千、百、十、百、	應補給利息一個月
軍需公債	一七·五·年六釐	三、六、九、三、	三一·九·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	萬、千、百、十、	應補給利息一個月
十八年裁兵	一八·二·年六釐	一、四七、一〇、	三一·一·三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	萬、千、百、十、五、	應補給利息一個月
二十年關稅	二〇·四·月五釐 每月	三一·一·三一·	四、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	萬、千、百、十、五、	應補給利息一個月
計(九種)							
(丁) 以統一公債丁種債票換償者							
十九年關債	一九·一·年六釐	三、六、九、三、	三一·三·三一·	三五、八三〇、〇〇〇	五·八〇	千、百、十、	
七年六釐	七·五·年六釐	三、六、九、三、	三一·三·三一·	三七、八三一、〇〇〇	七一·〇四	五千、千、百、十、	
二十年振災	二〇·九·年六釐	三、五、八、二、	三一·三·一九·	三九、四九六、〇〇〇	七三·二	五千、五百、半、	應補給利息半個月
意庚款還證	二三·一·月八釐 每月	二四·一·三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	千、百、	應補給利息三個半月
廿四年金融	二四·四·年六釐	三四·三·三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五三·〇〇	萬、千、百、十、五、	應補給利息一個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	萬、千、百、十、	應補給利息一個月
				三、三一〇、〇〇〇	五五·六〇	萬、千、百、十、五、	應補給利息一個月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	萬、千、百、十、	
				五六、六四〇、〇〇〇	七〇·八〇	五千、千、百、十、	
				三二、三四〇、〇〇〇			
				三、八一〇、〇〇〇	六四支	萬、千、百、	應補給利息一個月
				一九、八〇〇、〇〇〇	四四支	萬、千、百、十、	應補給利息一個月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支	千、百、	應補給利息二個月
				二四、六五五、〇〇〇	六·六	萬、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支	五千、千、百、	應補給利息四個月

俄庚款證	二四·六·一	年六釐	三六、六、三、三、六、三、三、六、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三·六	萬、千、百、十、
統稅證	二四·一·一	月六釐	每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五四〇、〇〇〇	九三·六	萬、千、
計（八種）	二四·一·一	月六釐	每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四〇、〇〇〇	九三·八〇	萬、千、
（戊）以統一公債戊種債票換償者					五三、七一九、〇〇〇		
廿二年關稅水災工振整理七釐F	三·一〇·一	月五釐	每月	三五·三·三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六、〇〇〇、〇〇〇	八六·〇〇 萬、千、百、十、
	三四·一·一	年六釐	四、〇、	三六·一〇·三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支 千、百、十、 應補給利息三個月
整理六釐F	一〇·五·一	年六釐	三五、八、一、一、	三六·一·三〇·	一三、六〇〇、〇〇〇	八、〇七六、〇〇〇	九九支 千、百、十、 應補給利息二個月
春節庫券	一〇·五·一	年六釐	三六、九、一、三、	三六·三·一·一·	五四、二九二、三二八	三一、九三二、六二七	九支 萬、千、百、十、 應補給利息一個月
計（五種）	一五·一·	年六釐	一四、七、一〇、三七·一·三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支 萬、千、
共計（三十三種）G					一九五、九九三、三二六	一四〇、〇六一、〇一七	
					一、六七五、三九三、三二六	一、三六六、八〇七、一八〇	

（附註）A票面每百元之現負本金，或連號每百支（或千支）之本抽出支數。B現負本金尾數國幣八角一分。C現負本金尾數國幣八角二分。D現負本金尾數國幣六角三分。E現負本金尾數國幣二角五分。F二月十日舉行抽籤還本之抽中數均已剔除。G此項共計數未曾加入總計項下，又現負本金尾數國幣八角八分。

◆浙江省整理省債辦法

浙江省財政之為債欵所累，已詳本篇「各省財政」G四七頁「浙江省財政概況」段。財政廳長程遠帆蒞任以來，決將該省發行之各種公債加以澈底整理，經擬定發行新公債一種，將前所發行之各種公債一律掉回，展長還本期限，減輕付息利率。掉回剩餘之新公債，除一部份抵用政費外，並提撥一部份辦理救濟農村生產事業。程氏詳擬計劃，一面與上海銀行界、杭州銀錢業及持券人會商妥協，一面晉京向財政部長孔祥熙商洽，然後決定新公債稱「民國二十五年浙江省整理公債」，額定為六千萬元，將該省原發各項公債分為甲、乙、丙、丁四種，收回整理，還本期間，亦分為十四年、十六年、十八年、二十年四期，利率亦按原訂者分別酌量減低，預定於二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發行，條例草案於本文編寫時尚在立法院審議中，茲錄其概要如次：

（一）甲種債票，定額四百五十萬元，還息八釐，十四年還清，以四百四十七萬九千零六十五元換償舊欠公路債券、二十三年度定期借款印據，計餘票面三萬零九百三十五元。

（二）乙種債票，定額一千七百萬元，還息七釐，十六年還清，以六百五十五萬五千七百十元換償十八年建設公債、十九年振災公債兩種舊債券，以八百六十萬元約六五折向銀行抵押借款五百六十萬元，為撥付欠撥特種建設費及彌補二十三、四年度歲計不足之用，計餘票面一百八十四萬四千二百九十元，撥付教育、救災準備金，暨辦浙南匪災善後、沿海漁業救濟之需。

(三)丙種債票，定額一千零五十萬元，還十三萬四千六百三十七元，償借款內之各種海漁民救濟等，應以票面一百四十萬元撥
息六釐，十八年還清，以一千零四十六萬抵押擔保品，計餘票面三萬五千一百元。辦，計淨餘票面三萬一千一百八十五元。
九千一百四十元，換償二十年清理舊欠公以上甲乙丙丁四種債票，共六千萬元，至其基金，則以浙省鹽附加稅全年（現稱
債、二十一年金庫券兩種舊債券，計餘票除換償各項舊債券換撥借款內各種抵押補助費）收入約一百六十八萬元、田賦建
面三萬零八百六十元。擔保品，及抵借應撥特種建設費暨藏計不設特捐及田賦建設附捐全年收入約共三百
(四)丁種債票，定額二千八百萬元，還息足之現款外，共餘票面一百九十三萬一千十六萬餘元，儘先全數撥充，其餘則由普
六釐，二十年還清，以二百九十六萬四千一百八十五元，內除撥付教育儲蓄金二十通營業稅（全年收入約二百二十五萬元）
九百元，換償二十三年地方公債舊債券，萬元，救災準備金三十萬元，又浙省高還項下照數補充之，其條例在五月中旬尚未
以二千五百萬元約合六折換抵一千四百九處各屬上年被匪蹂躪，一應善後經費及浙經立法院通過，不錄。

◆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條例

(第一條)國民政府為完成法幣政策、健全金融組織、扶助生產建設、平衡國庫收支及發存平準債市基金，由財政部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第二條)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三萬四千萬元。(第三條)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一日按照票面額九八發行。(第四條)本公債利率定為年六釐，每年二月底及八月底各付息一次。(第五條)本公債償還期限定為二十四年，每年二月底及八月底各抽籤還本一次；前五年每次抽還總額十分之五，第六年第七年每次抽還十分之八，第八年第九年每次抽還十分之九，第十年至第十二年每次抽還十分之十八，第十三年至第十五年每次抽還十分之二十四，第十六年至第十八年每次抽還十分之二十，第十九年至第二十一年每次抽還十分之三十六，第二十二年至第二十四年每次抽還十分之二十九，至民國四十九年二月底本息全還清，(第六條)本公債本息指定在關稅項下除撥付賠款外償及十七年統稅機關裁期公債，二十五年統一公債外所餘之稅款為基金，由財政部命令總稅務司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應還本息數目按月平均撥交中央銀行收入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不公備戶帳，專款存儲備付。(第七條)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國銀行交通銀行為經理機關。(第八條)本公債債票分為五千元、千元、百元三種。(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同統一公債條例第十、十一、十二條從略)。

◆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還本付息表(單位千元)

年	月	日	現貨數	期次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二五	八	三	三三〇,〇〇〇	一	一,七〇〇	一〇,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六	二	二六	三三八,三〇〇	二	一,七〇〇	一〇,一四九.〇	二,八四九.〇
二六	八	三	三四六,六〇〇	三	一,七〇〇	一〇,〇八六.〇	二,七八六.〇
二七	二	二六	三四三,九〇〇	四	一,七〇〇	一〇,〇〇七.〇	二,七〇七.〇
二七	八	三	三四二,一〇〇	五	一,七〇〇	九,九六六.〇	二,六六六.〇
二八	二	二六	三四一,三〇〇	六	一,七〇〇	九,九二五.〇	二,六二五.〇
二八	八	三	三四〇,五〇〇	七	一,七〇〇	九,八八四.〇	二,五八四.〇
二九	二	二六	三三九,八〇〇	八	一,七〇〇	九,八四三.〇	二,五四三.〇
二九	八	三	三三八,一〇〇	九	一,七〇〇	九,七九二.〇	二,四九二.〇

| | | |

入，緊縮開支，冀每年得以勉強籌出二三百萬元，藉付規定利息之半數。至還本一節，須民國二十九年方行開始。茲將二十五年二月間所訂之整理辦法，附錄如次：

財鐵兩部為整理津浦鐵路債務事，宣布整理辦法及通告如下：

〔1付息辦法〕自民國廿五年至廿七年三年之間，每年各付息二釐半。自廿八年起，恢復原合同之規定，照付週息五釐。

〔2還本辦法〕民國廿九年起開始還本，每年還付本金之數，以津浦現金總收入為標準。計民國廿九年起至三十一年止，此三年中，每年撥付現金總收入百分之一，三百分之二。以後每年遞增百分之五。計五十九年撥付百分之十。自民國六十年起，每年撥付百分之十二。五，直至本金還清為度。預計民國六十五年左右，可將全部債票還清。但政府保留提前還本之權，聲明如提前還本，不另發給任何津貼。凡已中籤而未付款之債票，應按歷次抽籤之次序，次第抽還本金。

〔3削除愆期利息之辦法〕到期欠付之利息，由持票人承認放棄五分之四。民國廿五年至廿七年三年中減付之利息，亦由持票人放棄五分之四。其不放棄部份，另發無利小票，自民國三十年起，分二十年攤還。每年攤付之數，雖大略相同，但最初三年，得予減半攤付，欠付之半，推於最後三年分別補足之。此項推移亦不給息。

〔4還本付息款項之來源及息金之擔保〕所有還本付息之款，悉由津浦鐵路現金總收入項下開支。但為履行借款合同第九條之規定，財政部將令總稅務司凡遇鐵路所撥之款，不敷支付本整理案之息金時，由關稅餘款擔保補足之。以上辦法，係近二年來政府與津浦鐵路英發德發債票持票人代表之磋商結果。計經此次整理之本金，為數約英金六百一十五萬鎊，鐵道部長現正飭令津浦路局切實整頓路務，改善路局管理，藉以增進鐵路之收入，並以鞏固政府與持票人雙方之利益。此次討論整理辦法，債權方面，處處表示其犧牲合作之精神，使久懸之債務，一旦得以解決，從此中國鐵路債信，必可日見增進，爾部長深表欣幸之意。

◆道清路借款整理辦法

道清路所欠英方持票人借款，因該路進款支絀，久未如期償付本息。鐵道部為維持我國對外債信關係，與英方經長時間商洽，商定整理方法三項：(一)付息辦法，自民國二十五年至二十七年三年間，每年各付利息二釐半，但若道清鐵路三年內每年現金總餘足敷償付一切借款本息（連同本借款本息在內）時，本借款利息可增付為最高五釐。自二十八年起，每年撥付年息五釐。(二)還本辦法，本借款本金共計英金四九五、七〇〇鎊，自二十五年七月起，分為二十七年期間償清。(三)削除愆期利息辦法，到期欠撥之利息，持票人承認放棄五分之四，其不放棄部份另發無利小票，俟二十七年後本借款本金清償後照付。以上辦法，已由倫敦中國債權持券人會及福公司請求持券人接收，並於四月五日在南京倫敦兩處宣布。

◆其他路債之整理

除上述津浦、道清兩路外，他如京滬路中英公司借款之愆欠本息，隴海路之比公司全部借款，均在分別與各該債權人進行商洽，以求決定整理方法。

一年來新發行之各種債券

〔甲、中央政府國幣公債〕

〔子、財政部經管者〕——統一、復興兩債見「國債統一換償案」

一、俄國退還庚款餘額憑證

此項憑證，係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印發。總額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歸各銀行承借。基金由俄國退還庚子賠款餘額每月一百三十餘萬元指撥，按月六釐計息，自民國

二十四年一月底起，分一百三十二個月，償付本息，至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底止，本息全數清償，利隨本減，其還本辦法，第一個月每月每百元還本銀五角，以後逐漸遞增銀一分或二分，至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份，還本銀一元零九分，十二月份還本銀八角九分。

二、統稅憑證

此項憑證，係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印發。總額亦爲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按月六釐計息，定期一百三十二個月還清，至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底止，本息全數清償。其還本辦法與前款戰國退還庚款餘款憑證相同。

三、民國二十四年金融公債

此項公債，係民國二十四年四月發行。總額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條例曾刊載民國二十四年份本年鑑第四一四頁，茲不另贅。

四、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公債條例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國民政府爲彌補二十三年度總預算收支不敷，由財政部換回銷燬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票面五千萬元，撥出基金，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公債。

（第二條）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一萬萬元，於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發行。（第三條）本公債按票面九八發行。（第四條）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六釐，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之末日，各付息一次。（第五條）本公債債期定爲十年，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之末日，各還本一次。第一年還總額百分之四，第二年第三年各還百分之六，第四年還百分之八，第五年至第八年各還百分之十二，第九年第十年各還百分之十四，至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本息全數清償。前項還本以抽籤行之。（第六條）本公債應還本息基金，以換回銷燬之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票面五千萬元原有基金移充外，其不敷之數，在新增關稅項下照數補足，由財政部命令總稅務司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應還本息數目按月平均撥存中央銀行列收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戶帳，專款存儲備付。（第七條）本公債票面分五千元、千元、百元三種，均爲無記名式。（第八條）本公債指定中央銀行爲經理還本付息機關。（第九條）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有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替代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第十條）對本公債有僞造及變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一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五、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條例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國民政府爲督促四川勦匪辦理善後建設事業及整理債務，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第二條）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七千萬元。（第三條）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按票面十足發行。（第四條）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六釐，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末日各付息一次。（第五條）本公債還本期限定爲九年，自發行日起最初半年祇付利息，以後每半年還本一次。第一次還總額百分之二，第二次至第五次各還總額百分之五，第六次至第十一次各還總額百分之六，第十二次至第十七次各還總額百分之七，至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本息全數償清。前項還本在重慶以抽籤行之。（第六條）本公債應還本息，以中央徵收四川部份鹽稅項下所撥給補助金第一年每月四十七萬元，第二年起每月九十三萬元爲基金，由財政部令行稽核總所轉飭四川鹽務徵收機關按月照數撥交中央銀行重慶分行，收入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款存儲備付。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准備案。（第七條）本公債票面分十元、百元、千元、萬元四種，均爲無記名式。（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同前刊二十三年關稅公債條例從略）。

六、民國二十四年整理四川金融庫券條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國民政府為整理四川金融，便利勦匪進行，發行庫券，定名為民國二十四年整理四川金融庫券。（第二條）本庫券定額為國幣三千萬元。（第三條）本庫券於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一日按照票面九八發行。（第四條）本庫券利率定為按月五釐。（第五條）本庫券償期定為六十四個月，自發行日起每月末日償還，本息總數五十五萬元，息隨本減，至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息全數償清。（第六條）本庫券應還本息以中央所收四川部份統稅及印花菸酒稅月撥五十五萬元為基金，由財政部命令稅務署按月照數撥交中央銀行收入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庫券戶帳，專款存儲備付。（第七條）本庫券券面分為五千元、千元、百元三種，均為無記名式。（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同二十三年國債公債條例從略）。

七、民國二十四年水災工振公債條例

（第一條）國民政府為救濟水災，辦理工振，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四年水災工振公債。（第二條）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二千萬元。（第三條）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按票面九八發行。（第四條）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釐，每年四月及十月末日各付息一次。（第五條）本公債償還期限定為十二年，自發行日起，前五年祇付利息，自第六年起分七年還本，每年四月及十月末日各還本一次。第一次至第十二次各還總額百分之一，第十三次及第十四次各還總額百分之二，至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全數償清。前項還本以抽籤法行之。（第六條）本公債應付利息基金，在國庫存款項下撥充；後七年應還本金基金，指定在財關稅項下撥充；由財政部命令國庫及稅務司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應還本息額目，分別按月平均撥交中央銀行收入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戶帳專儲備付。（第七條）本公債票面分十元、百元、千元三種，均為無記名式。（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同二十三年國債公債條例從略）。

八、短期國庫券

此項國庫券，自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印發，總額一億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充償還中央銀行欠款之用。月息六釐，一年還清。定於二十五年三、六、九、十二等月份，分四次償還，每次還本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九、民國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條例

（第一條）國民政府為完成四川勦匪工作，辦理善後建設事業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第二條）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一千五百萬元。（第三條）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一日發行。（第四條）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釐，每年三月底及九月底各付息一次。（第五條）本公債還本期限定為十五年，自發行之日起，每屆半年抽籤還本一次。第一次至第十次各還總額百分之二，第十一次至第十六次各還百分之三，第十七次至第二十四次各還百分之四，第二十五次至第三十次各還百分之五，至民國四十年三月底本息全數償清。（第六條）本公債應還本息，以中央徵收四川部份鹽稅項下撥給補助金每月四萬元及中央徵收四川部份菸酒稅項下撥給補助金每月四萬元，並由四川省政府於營業稅項下每月撥解五萬元為基金，由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前項基金，由財政部命令稅務署核明應稅營業轉飭四川鹽務及菸酒稅徵收機關，四川省政府轉飭四川營業稅徵收機關，分別按月照數撥解中央銀行重慶分行收入該保管委員會本公債戶帳，專款存儲備付。（第七條）本公債票面分為百元、千元、萬元三種，均為無記名式。（第八條）本公債指定中央銀行重慶分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同二十三年國稅公債條例從略）。

（註）以上九種，除民國二十四年及民

國二十五年兩種四川善後公債外，均經通告由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分別換償各在案。

（丑、鐵道部經管者）

一、鐵道部收回粵漢鐵路公債變更還本辦法

鐵道部收回粵漢鐵路公債原定第一年至第五年底止僅付利息，第六年起開始還本。茲以該路尚未全路通車，並以收入減縮，爰經該部核定變通辦法，將抽籤還本之期展緩三年，由民國二十七年開始舉行，除民國二十七八兩年仍各還一百萬元外，自二十九年起，每年改償一百二十萬元，仍於民國四十三年償清。與原定償清期限，並未逾限。並將該公債第五第七兩條修正條文列次：（第五條）本公債年息定為二釐，自發行之日起算，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第七條）本公債自發行之日起至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第一次還本之期，嗣後每年還本一次，至民國四十三年本息全數償清。前項還本，依照還本付息表之規定，於每年十二月一日以抽籤法定之。

二、津浦鐵路贖還購車公債期票辦法

（A）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佈告原文——查本路償還購車公債一案，現經擬訂發行期票贖還購車公債債票辦法，呈奉鐵道部令准，并定於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今將辦法爾列於後，佈告週知。惟製印期票，手續繁雜，預計非至八月底，不克蕆事，是以對於換取期票及第一期期票兌付現款不得不變通展緩時間。凡持有上項公債票者，希於九月一日起，帶同原債票，赴浦口本會會計處驗明換取期票，按期兌取現款。至上項公債，除十元、五十元、百元三種債票外，尚有十元以下之票式收據。凡持有該項收據者，應俟第一期兌付期票時持赴浦口本會會計處驗明兌付現款。如經過滿三年後，不持赴本會兌現，該項收據，即行作廢，不再憑付。再尚有最初由各站出具之臨時收據，迨未換取債票或正式收據，按照購車公債條例應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應俟贖還債票之各期期票還清後，繼續償還，並希知照為要。此佈。

（B）津浦鐵路發行贖還購車公債期票辦法——（第一條）本路為整理購車公債起見，斟酌財力，擬定辦法。呈奉鐵道部核准發行期票，換回前次公債，名曰「津浦鐵路贖還購車公債期票」。俟此項期票按照規定日期陸續付清，前項債務作為清結。（第二條）本期票分十元、五十元、百元三種，每號一整張，每整張分為十期，每期票額為整張票額十分之一。（第三條）本期票各期到期兌付現款，不計利息。（第四條）本期票每號第一期於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到期，第二期於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一日到期，第三期於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到期，第四期於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一日到期，第五期於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一日到期，第六期於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到期，第七期於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一日到期，第八期於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一日到期，第九期於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到期，第十期於民國三十年七月一日到期。以上各期期票，均於到期之日起由本路會計處或各站兌現，如持票人不持票兌現，經過滿三年後，該期期票即行作廢，不再兌給。（第五條）本期票各期到期兌取現款，須持每整期期票之一整張，本路驗明支付，不得單獨剪取各期期票兌款。（第六條）本期票每整張蓋用本路管理委員會圖防，並由委員長署名蓋章。（第七條）本票期概還購車公債債票，照額如數換發。此項換發手續由本路管理委員會會計處經理之。（第八條）自本辦法公佈之日起，持票人應於一年內以購車公債票向本路換取期票，逾期概不掉換。（第九條）本期票為不記名式，概不掛失。

三、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鐵道部為實現興築新路整理舊路

計劃，再發行公債二千七百萬元，專充玉萍鐵路南萍段之用，定名爲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第二條)本公債於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一日發行。(第三條)本公債按票面額九八發行。(第四條)本公債年息定爲六釐，按票面額核計，自發行之日起算，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各付息一次。(第五條)本公債自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起，依照還本付息表規定數額(第一次至第十次，每次還本一百二十八萬五千元。第十一次至第二十次，每次還本一百二十八萬六千元。第二十一次還本一百二十九萬元)，用抽籤法開始還本。分十年六個月二十一次，至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全數還清。前項抽籤於每次還本期前二十日舉行之。(第六條)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由鐵道部委託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並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爲經付本息機關。(第七條)本公債之還本付息，以鐵道部直轄國有鐵路餘利爲基金，由鐵道部按照本公債還本付息表所列數額，每月提交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承借南萍段鐵路建築款項之銀行，專戶存儲，以備到期給付。(第八條)本公債基金由鐵道部派代表三人，財政部審計部各派代表一人，發行銀行公推代表二人，共同組織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其組織規程，由鐵道部擬訂，呈由行政院核定之。(第九條)本公債不得移作別用。(第十條)本公債票面定爲一萬元、一千元兩種。(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同二十三年關稅公債第九、十、十一條，從略)。

四、第三期鐵路公債條例

(一)國民政府爲籌集資金，興築湘、黔、川、桂等幹路，及補助平綏、正太、膠濟等路，展長舊有路線，由財政部會同鐵道部發行公債，定名爲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

(二)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一萬二千萬元，於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一日及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一日，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一日，分三次發行，債額四千萬元。(三)本公債按票面九八發行。(四)本公債年息定爲六釐，自每期發行之日起算，每年於二月底及八月底各付息一次。(五)本公債分二十次還本，每年一次。每次償還各該期發行總額百分之五，計二百萬元，各自每期發行之日起，扣足一年開始還本。第一次發行之債票，至民國四十五年二月底，第二次至民國四十六年二月底，第三次至民國四十七年二月底，本息全數次第還清。前項還本，依照各該項還本付息表之規定，於還本前二十日，以抽籤法行之。(六)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第一條所定興築展長各幹路之餘利及國有其他各路，除原有應還債務以外之餘利爲基金，依照各該次還本付息表所載應還本息數目，按月提交中央銀行收入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款存儲備付。在幹路未有餘利以前，由財部於國庫項下，第一年補助基金二百四十萬元，第二年補助基金三百六十萬元，第三四兩年，各補助基金四百八十萬元，按期交中央銀行收入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一併專儲備付。(七)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鐵道部各派代表二人，審計部派代表一人，興經理公債銀行代表三人，共同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鐵道部會同擬訂，呈行政院核准備案。(八)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由財政部鐵道部委託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並指定中央銀行爲經付本息機關。(九)本公債債款，專充第一條規定之用途，不得移作別用，並另由財政部鐵道部各派代表三人，審計部派代表一人，共同組織債款保管委員會，負責收存。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鐵道部會同擬訂，呈行政院核准備案。(十)本公債債票分一千元、五百元、一百元三種。(十一)本公債債票，由財政部長鐵道部長會同簽字發行。(十二)本公債債票爲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替代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十三)本公債持票人，除依照本公債條

例，享受各項權利外，不得對於第一條規定各鐵路，有何權利主張。(十四)對於本公債，如有僞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十五)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寅、交通部經管者)

一、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條例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國民政府整理及擴充電報電話及無線電，由財政部會同交通部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第二條)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一千萬元。(第三條)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一日按票面額九八發行。(第四條)本公債年息定爲六釐。(第五條)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在交通部國際報費項下，除已指定撥付：(一)中英庚款董事會各項借款本息，(二)郵政儲金匯業局代理收付合同每月透支之款，及按月結帳找款外之餘款爲基金。設有不足，另由交通部在其他電政收入項下撥補足額；由交通部命令國際電信局，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每月二十五日平均撥存中央銀行，列收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公債戶帳，專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第六條)本公債每三個月還本付息一次，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之末日行之。(第七條)本公債分七年半還清。第一年至第三年，每年共還總額百分之十二。第四年至第七年每年共還百分之十四。(一三兩次各還百分之三，二四兩次各還百分之四。)第八年之半年，共還百分之八，至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息全數償清。前項還本，於每次到期前二十日以抽籤定之。(第八條)本公債指定中央銀行爲經付本息機關。(第九條)本公債債票爲五千元、千元、百元三種，均爲無記名式。(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同二十三年關稅公債條例第九、十、十一條，從略)。

〔乙、地方政府公債之發行〕

地方政府公債於過去一年間發行者，凡十五種，分配於八省二市。以種類言，推廣東省爲最多，計四種。次四川福建兩省各佔二種。其餘七種則爲安徽浙江湖北湖南廣西以及青島漢口等七省市所發行。分述如次：

【I省公債】

(子)四川省發行者

◆整理四川金融公債條例

(一)本公債定名爲整理四川金融公債。(二)本公債定額爲一萬二千萬元。(三)本公債係爲整理四川省舊有長短期債務及公債庫券之用而發。(四)本公債定爲月息四釐。(五)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發行。(六)本公債照券面十足發行。(七)本公債本金分爲一百二十個月償還。計自二十四年七月起，按月還本金一百二十分之一，並於二十四年一月起，按月付息一次，利隨本減，至三十四年六月底，本利全數償清。其還本付息表另訂之。(八)自二十四年一月起，按月由四川鹽稅收入項下撥付公債本金，並自二十四年一月起，按月由四川田賦收入項下撥付公債利息，發交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至付清之日爲止。(九)本公債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銀行爲經付本息機關。(十)本公債定爲無記名式。(十一)本公債定爲百元、千元、五千元、萬元四種。(十二)本公債得自由抵押買賣，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如其他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並得作爲擔保品。(中略)(十四)本公債還本付息時，須持券連同本息票向指定之銀行當同截繳。(下略)

◆清理四川省政府短期借款憑證辦法

(第一條)本憑證定名爲清理四川省政府短期借款憑證。(第二條)本憑證定額爲銀一千一百五十萬元。(第三條)本憑證用途，爲清理四川省政府應行償還二十四年三月份以後所負短期借款之用。(第四條)本憑證利率爲月息一分。(第五條)本憑證定於民

國二十四年十月底起開始還本付息。（第六條）本證證分爲二十四個月，每月還本付息一次，利隨本減，自二十四年十月份起，至二十五年三月份止，每月還本百分之二·五，自二十四年四月份起，至五月份止，每月還百分之三，自二十五年六月份起，至九月份止，每月還本百分之五，自二十五年十月份起，至二十六年三月份止，每月還本百分之五，自二十六年四月份起，至八月份止，每月還本百分之六，二十六年九月份還清。（第七條）本證證應付本息，以現來核定四川省預算於收支相抵後所有節餘經費撥還，並爲便利撥付手續起見，指定以四川禁煙收入爲基金；但此項基金，乃按月全數彙解四川國有聯合金庫，應從中提還本息若干，由行營財川財政監理處按月通知聯合金庫按月撥付，交由指定經理還本付息之銀行承領。（第八條）本證證定爲無記名式。（第九條）本證證定爲萬元、五千元、千元三種。（第十條）本證證得自由抵押買賣，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並得作爲擔保品。（第十一條）對於本證證如有僞造及損壞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辦理。（第十二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丑）安徽省發行者

◆民國二十四年安徽省公路公債條例

（第一條）安徽省政府爲修築公路發行公債國幣八十萬元，定名曰民國二十四年安徽省公路公債。（第二條）本公債利率定爲週年七釐。（第三條）本公債按照面五八實收。（第四條）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發行。（第五條）本公債還本付息以繼續發收本省田賦警察附加解省半數年計十八萬餘元爲基金，隨時撥存代理省庫銀行交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每屆還本付息到期一月前，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按照表列應付本息數目，提交經付銀行備付。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時政部審計部省政府財政廳延聘銀行業領袖商會代理省庫銀行各推派代表一人組織之。其組織規程另訂之。（第六條）本公債自發行日起於每年六月底十二月底各付息一次。自二十五年十二月起，每年六月底十二月底各抽還本一次，每次抽還本金五萬元，至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底本息全數償清。前項抽籤還本期前二十日於省政府所在地點舉行之，請由財政部審計部及其他法定機關派員監視。（第七條）本公債分百元、十元、五元三種，均爲無記名式。（第八條）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代理省庫銀行爲經理機關，各縣政府爲經理分機關。（第九條）本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並得充本省公務上保證金之替代品，中籤債票到期息票，並得用以完納各項省稅。（第十條）本公債由安徽財政廳會同建設廳發行，加蓋省政府印信。（第十一條）對本公債如有僞造及損壞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第十二條）本條例由行政院核准轉呈國民政府備案施行。

（寅）浙江省發行者

◆浙江省民國二十三年度定期借款辦法

（第一條）浙江省政府因二十三年度歲計不敷，籌備定期借款，以資彌補。（第二條）本借款定額國幣二百萬元，年息九釐。（第三條）本借款自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份起開始償還，分六十三個月全數還清，逐月應付本息數目，依附表之規定。（第四條）本借款以中央准在鹽稅項下撥補款項，及本省箱捐營業稅收入項下，每月提撥銀四萬元，作爲償付本息之基金。（第五條）本借款由省政府給發印據，按月支取本息。（第六條）關於本借款之償付本息事宜，委託浙江地方銀行經理。（第七條）本簡章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本借款之還本付息，訂明如次：二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基金收入八萬元。九月終起至二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月收基金四萬元。共六十二次，合計二百五十六萬

元。付息第一次四萬五千元。還本第一次三萬元。自本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還本共二百萬元，付息共五十四萬三千二百二十五元。同至二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基金盈餘一萬六千七百七十五元。

（卯）湖北省發行者

◆民國二十四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府令公布）

（一）本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四年湖北省建設公債。（二）本公債發經鄂西均竹施巴施宜及鄂南接聯湘贛等各公路之用。（三）本公債定額爲國幣六百萬元。（四）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六釐。（五）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後改爲三月一日正式發行）一日發行。（六）本公債自民國二十四年起，以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末日爲付息之期。（七）本公債以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爲第一次還本之期。嗣後每六個月還本一次，自第一年至第二年，每年償還總額百分之六。第三年至第四年，每年償還總額百分之七（上次抽三籤，下次抽四籤）。第五年至第六年，每年償還總額百分之八。第七年至第八年，每年償還總額百分之九（上次抽四籤，下次抽五籤）。第九年至第十二年，每年償還總額百分之十。至民國三十五年底，全數償清。債票還本，以抽籤定之。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由財政廳於省政府所在地行之。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省政府各派員，武漢商會銀行錢業團公會，各派代表蒞場監視。（八）本公債還本付息，以本省營業稅收入爲基金，不足時由中央補助，依照還本付息表，按月撥交湖北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銀行專儲備付。本公債基金保管及監督還本付息事宜，由湖北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任之。（九）本公債債票分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四種，均爲無記名式。（十）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及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申籤債票，到期息票，並得抵納本省一切租稅。（下略）

（辰）湖南省發行者

◆民國二十四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府令修正公布）

（一）湖南省政府爲修築公路及清償銀行欠，發行公債一千萬元，定名爲民國二十四年湖南省建設公債。（二）本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六釐。（三）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四）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發行。（五）本公債每年付息二次，以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之。（六）本公債自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用抽籤法分十年償還。每年抽籤二次，至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息全數償清。前項抽籤定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舉行，即於該月底開始付款。每次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七）本公債每次應抽籤數額及還本數額依附表之規定第一第二兩次，每次抽還百分之三。第三次至第七次，每次還百分之四。第八次至第十二次，每次還百分之五。第十三次至第十六次，每次還百分之六。第十七次至第十九次，每次還百分之七。第二十次還百分之四。（八）本公債以湖南省契稅及營業稅收入爲第一擔保，以本債款所修公路營業收入爲第二擔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按期由湖南省契稅及營業稅收入項下照數提撥，作爲還本付息之基金。（九）本公債全部收入及本息基金，應存儲於代理國庫及本省省庫各銀行，由行政監察兩院，全國經濟委員會，湖南省財政建設兩廳，及銀行公會省商會，各推派一人，組織保管委員會保管之。（十）本公債債票分千元、百元、十元三種，均爲無記名式。（十一）本公會以代理國庫及本省省庫各銀行爲經理還本付息機關。（十二）本公債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租稅。（十三）本公債得自由買賣

轉押，凡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並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下略）

（巳）福建省發行者

◆福建省民國二十四年短期省庫券條例（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政務會議核准）

（一）福建省政府爲財政支絀，救濟融通起見，特發行民國二十四年短期省庫券國幣九十萬元。（二）本省庫券種類分一萬元、一千元、一百元三種，均爲無記名式。（三）本省庫券九七四收，每百元實收國幣九十七元。（四）本省庫券定於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一日發行。（五）本省庫券利率定爲月息七釐。（六）本省庫券還本付息，就中央協款每月劃出五萬元，再以全省屠宰稅收入爲擔保，每屆還本付息時期，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按照表列數目，撥存中央銀行備付到期本息。（七）本省庫券自發行之日起，前兩月祇付利息。自第三個月起，開始還本。第一期至第四期，每期還本百分之十，自第五期至第九期每期還本百分之十二。至民國二十五年六月止，本息全數償清。（八）本省庫券得隨意抵押買賣，並得充公務上各項保證金之用。凡已屆還本付息之期者，得以完納各項省稅。（下略）

◆民國二十四年福建省地方建設公債條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福建省政府爲謀地方建設，發行公信國幣三百萬元，定名爲民國二十四年福建省地方建設公債。（第二條）本公債之用途如左：一、設立省銀行一百萬元，二、整理紙幣七十萬元，三、交通建設四十萬元，四、農林水利建設三十萬元，五、清丈田畝三十萬元，六、清丈建設三十萬元。（第三條）本公債年息定爲六釐。（第四條）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一日發行。（第五條）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不得攤派。（第六條）本公債每年付息二次，以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之。（第七條）本公債前兩期祇付利息，自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起，分八年十六次償還，每年還本二次。計第一次至第四次各還總額百分之五，第五次至第八次各還總額百分之六，第九次至第十六次各還總額百分之七。至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前項還本以抽籤行之，並定每年六月十日及十二月十日爲抽籤期，即於各該月底開始付款。每次抽籤，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第八條）本公債指定本省房鋪稅及牙稅全部收入爲還本付息基金。自二十四年八月起，由財政廳將每月所收稅款，依照還本付息所載各期應還本息數目，儘先撥交中央銀行及省銀行列入福建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本公債基金戶帳，專款存儲備付。前項牙稅，如改爲營業稅時，即以營業稅之一部分，補作本公債還本付息基金。福建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福建省政府財政廳、建設廳及福州、廈門銀行商會各派代表一人，並準備代表二人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省政府擬定，咨請財政部備案。（第九條）本公債還本付息，由省政府委託福州廈門中央銀行及省銀行經理。（第十條）本公債票面，分千元、五百元、一百元、十元四種，均爲無記名式。（第十一條）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得充本省公務上之保證金或擔保品及本省公共團體機關之基金或準備金。其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租稅。（第十二條）本公債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領款期限，均自開始付款日起，以三年爲限，逾期作廢。（第十三條）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僞造或毀壞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第十四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午）廣西省發行者

◆民國二十四年廣西省整理金融八釐公債（一）定名、民國二十四年廣西省整理金融八釐公債。（二）定額、計二百萬元。（三）

利率、年息八釐。(四)發行、二十四年九月(?)。(五)還本付息、每年一月底及七月底。(六)期限、定期十年。前五年祇付利息，自第六年卽民國二十八年二月起，分五年十次償還。每次抽還十分之一，至三十三年一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七)募集期限、限三個月募足。

(未)廣東省發行者

◆民國二十四年廣東省短期金融庫券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該省省務會議議決通過)

(一)廣東省政府發行短期庫券，以充整理金融之用，定名爲民國二十四年廣東省短期金融庫券。(二)本庫券總額定爲六百萬元(原定額四百萬元，增發額二百萬元，合計六百萬元)。(三)本庫券以省庫收入之全省營業稅及契稅爲擔保品，由發行之日起，以一個月爲發行期間。發行後第一個月月底起，分四個月平均償還本息，其先後以抽籤定之。其抽籤日期，規定在第二個月、第三個月、第四個月、第五個月之月末日償還本息，規定以毫銀支付。欲取廣東省銀行兌現券者亦聽。(四)本庫券利率爲月息一分，以抽籤先後按月計算。卽第一個月抽籤，每百元給息一元，第二個月每百元給息二元，餘類推。(五)本庫券自發行後，第二個月月底起，至第五個月月底止，每月由財廳在營業稅及契稅收入項下，撥足是月應還本息之數，統交省銀行發行紙幣監理委員會保管，以備抽籤後撥付廣東省銀行，爲代還本息之用。(六)本庫券發行推銷及還本付息事宜，均由財政廳委託廣東省銀行辦理之。廣州市商辦銀行及銀業店號暨雜行店號均得照本章程第十條之規定領券推銷。(七)本庫券分爲一百元、五十元、十元三種。(八)本庫券定爲無記名式。(九)本庫券定於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一日發行。(十)本庫券由廣東省銀行按照券面九三折發行，經銷行號照券面每百元以省兌換券九十三元，領券一百元，所折扣之七元內，規定以二元爲經銷行號之經銷費，餘五元歸購券人。卽係規定購券人向經銷行號照券面九五折購券。(十一)本庫券購券人或經銷行號，自發行日起至第五個月月尾止，得自由抵押買賣，并得向廣東省銀行按揭，及爲銀行之保證金暨其他公務上之保證金或擔保品。

(下略)

◆民國二十四年廣東省第二次短期金融庫券

此項庫券，係民國二十四年七八月間發行，總額爲廣東毫銀五、五〇〇、〇〇〇元。發行辦法及條件，大體與本年三月間發行之第一次庫券相同。因章程未見報載，內容不詳。

◆民國二十四年廣東省第三次短期金融庫券章程

(第一條)廣東省政府爲調劑金融起見，發行短期庫券，定名爲民國二十四年第三次短期金融庫券。(第二條)本庫券總額定爲廣東省法幣一千萬元。(第三條)本庫券以省庫收入之全省舶來農產品雜項專稅及營業契稅爲擔保品。由發行之日起，計足二十日爲發行期間。發行期滿後，兩個月開始抽籤，分三個月平均償還本息。(第四條)本庫券利率爲月息一分，以抽籤先後按月計算。卽第一個月抽籤，每百元給息一元。第二個月抽籤，每百元給息二元。餘類推。(第五條)本庫券自發行期滿日後第三個月起，至第五個月抽籤日止，每月由財政廳在舶來農產品專稅，及營業契稅收入項下撥足是月應還本息之數，統交廣東省銀行保管，以備抽籤後還本付息之用。(第六條)本庫券發行推銷及還本付息事宜，均由財政廳委託廣東省銀行辦理之。廣州市商辦銀行及銀業店號暨雜行店號，均得照本章程第十條之規定，領券經銷。(第七條)本庫券分爲一百元、五十元、十元三種。(第八條)本庫券定爲無記名式。(第九條)本庫券定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一

日發行。(第十條)本庫券由廣東省銀行按照面額九四折發行，經銷行號，照券面每百以法幣九十四元，領券一百元。所折之六元內，規定以二元為經銷行號之經鎖費，餘四元歸購券人。即係規定購券人向經銷行號照券面九六折購券。(第十一條)本庫券購券人或經銷行號，自發行月起，至最後之一個月抽籤之日止，得自由抵押貿實，并得為其他公務上之保證金或擔保品。(第十二條)對於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等行為，依法治罪。(第十三條)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四年廣東省建設公債條例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廣東省政府為發展本省生產建設事業，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四年廣東省建設公債。(第二條)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五百萬元。(第三條)本公債用途，為擴充粵省蔴糖、蘇打、硫酸、紡織、肥料、製紙、飲料各廠資金及疏濬潮汕水電工程之用。(第四條)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七釐。(第五條)本公債按照票面十足發行。(第六條)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一日發行。(第七條)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五月及十一月末日行之。(第八條)本公債期限定為五年，自發行日起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第一次至第四次每次抽還總額百分之八，第五第六兩次每次抽還總額百分之十，第七次至第十次每次抽還總額百分之十二，至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底止全數償清。前項抽籤，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及十一月十五日當衆舉行，即於各該月底開始付款。每次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第九條)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廣東省四村土敏土廠產業餘利為基金，按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時日，按月撥交經理銀行列收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儲備付。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省政府暨財政廳、建設廳各派代表一人，銀行業及廣州市商會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廣東省政府定之。(第十條)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交通銀行及廣東省銀行為經理機關。(第十一條)本公債債票分萬元、千元、百元三種，均為無記名式。(第十二條)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及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並得抵納一切省稅。(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同二次短期金融條例第十二、十三條)。

【II市公債】

(子)青島市發行者

◆民國二十四年青島市政公債條例摘要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府令公布)

(一)本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四年青島市市政公債。(二)本公債為建築船塢、圖書館，擴充水道，推廣鄉村社會教育，添設職業學校，整理債務之用。(三)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一百五十萬元。(四)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七釐。(三)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發行。(六)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實收。(七)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六月、十二月末日行之。(八)本公債第一年祇付利息，自民國二十五年六月起用抽籤法分三年償還。每年抽籤還本兩次，每次抽還金額依照還本付息表之規定(第一次還百分之四，第二次還百分之十六，第三次至第六次，每次還百分之二十)至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十二月十五日，在本市政府舉行，即於各該月底，開始付款。(九)本公債指定本市碼頭增加費於抵撥第五碼頭工程費還清後之收入全部，及自來水費加價全部為還本付息基金，由財政局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每期應付本息數目，按月提撥足額交中央銀行及青島市農工銀行，列收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款存儲備付。(十)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市政府暨財政局各派代表一人，市商會派代表一人，銀行業同業公會派代表二人組織之。其組織規程另訂之。(十一)

本公債票分千元、百元、十元三種，均爲無記名式。(十二)本公債以中央銀行及青島市農工銀行爲經理還本付息機關。(十三)本公債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本市一切租稅。(十四)本公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得充本市公務上之保證金或擔保品，及本市公共團體之基金或準備金。(下略)

(丑)漢口市發行者

◆民國二十四年漢口市建設公債條例摘要

(一)十四年四月十七日公布)

(一)漢口市政府爲建築市立校舍及辦理各項重要工程，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四年漢口市建設公債。(二)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一百五十萬元。(三)本公債之用途，分配如左：一、建築漢口市市立校舍四十萬元。二、建築道路及各項重要工程一百十萬元。(四)本公債票面分爲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四種，概爲不記名式。(五)本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六釐。(六)本公債按票面實收國幣，不折不扣。(七)本公債完於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一日發行。(八)本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漢口市稅收入爲擔保，由市政府依還本付息表所定，按月撥交湖北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兼代保管，專儲備付。(九)本公債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爲還本付息之期。(十)本公自債發行日起至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祇付利息，自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底用抽籤開始還本。每年還本兩次，每次抽還總額十分之一，至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數償清。前項抽籤，於還本期前二十日在漢口舉行，由財政部、審計部、湖北省政府及財政廳教育廳武陽漢三商會漢口銀錢業兩公會各派代表蒞場監視。(十一)本公債指定中央銀行漢口分行暨湖北省銀行爲經理支付本息機關。(十二)本公債得自由抵押、買賣，並得作爲漢口市公務上繳納保證金之擔保品。中或債票，到期息票，並得抵納本市一切租稅。(下略)

中國國際收支平衡(接續中外貿易)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中國銀行報告

民國二十四年中國國際收支之平衡，欲求正確估計，較往年尤多窒礙。蓋緣時局多故，尤其華北爲甚，海關當局，有時行使職權，輒遇不能克制之困難。其結果巨量之糖、人造絲、捲紙煙、火柴及其他貨品等，竟得漏稅輸入，即在防止銀幣之漏出亦然，蓋銀幣所含銀值，遠逾其外匯之值，饒倖私運者獲利極厚也。下表所估計私運入口之貨物及私運出口之白銀，係由徵詢各方意見及依據鄰邦發表之統計而得，但祇能視爲近似而已。

◆民國二十四年度中國國際收支平衡

(單位國幣百萬元)

國際收入

出口貨值	
報關出口	五七五・八
貨值低報估計	八六・四
(按百分之十五計)	
生金出口	六八・〇
報關出口	三八・〇
私運出口	三〇・〇
自銀出口	二八九・四
報關出口	五九・四
私運出口	二三〇・〇
華僑匯款	二六〇・〇
外人在華投資及信用款	一四〇・〇
(包括中國在外投資收入出售白銀盈利等)	
外人在華用款	一五〇・〇
(包括遊歷費用、教會經費、慈善捐款、使領經費、軍隊經費、外國船隻用款。)	
共	一五六九・六

國際支出

進口貨值	一、一二九・二
報關入口	九一九・二
私運入口	二一〇・〇
償付外債	一〇七・四
關稅擔保	六六・四
美國棉麥借款	一二・七
鹽稅擔保	一一・七
鐵路擔保	一六・六
外國使領，留學費用	六・〇
外商商業及其他盈利匯出款	五五・〇
無法證明來源數	二七二・〇
（包括資本轉移淨數）	
共	一、五六九・六

華僑匯款估計，係根據向國內常有此項匯入之各地之調查而來，就去歲外匯之放長與通貨局面之不穩視之，實遠逾所期，然可謂爲多數華僑寄居之國，其商業均有起色故也。

去歲上半年中，通貨局面不穩定，多數資金逃避無疑，縱其中一部分自十一月初施行新幣制後，人心安定，重返故土，然全年外滬之數仍鉅也。

此外因採用新幣制及其後在海外售出國外存銀一部分之自然結果，中、中、交三行所擁外幣，遂大見增加。然此資金移轉之總額，殊無法確定，故不得不括入「無法證明來源」項下，以資平衡焉。

在此一年中，我國國際收支平衡之估計，既大爲無徵考之白銀移動及貨物之私運進口，與各項之不明貿易所左右，則錯誤之處，在所難免，但總明瞭我國金融經濟問題起見，上表所列數字，或不無參考之價值也。

又據經濟專家耿愛德氏估計，民國廿四年份之中國國際收支如左：（單位元），原文見四月一日出版之 Finance and Commerce

▲收入方面

華僑匯款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教會及慈善機關在華用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列國在華軍費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列國在華外交使館費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外僑在華航行費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外僑在華旅行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國國證券息金	八、〇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一、四九、六四七、〇〇〇

▲支出方面

全年洋貨進口	九一九、二一一、〇〇〇×
全年洋貨密運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外債本息	一〇〇、四六、〇〇〇
一、關稅擔保	七九、七八八、〇〇〇×
二、鹽稅擔保	一三、六〇、〇〇〇
三、鐵路擔保	八、一〇〇、〇〇〇
留學費與外僑旅行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資本外滬與撤回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四九、六四七、〇〇〇

在前表中附有「×」號者爲官場公布之數字，餘皆係耿愛德氏所估計，據謂皆經詳細審核，即有錯誤，當係過少而不致過多。北中洋貨密運一項，因華北私貨盛行之故，實數或不止三萬萬元。

一、海關稅	五五五、八〇九、〇〇〇×
二、鹽稅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鐵路	一〇、六三一、〇〇〇
四、金幣輸出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金淨輸出	九七、七一〇、〇〇〇×
二、銀淨輸出	九七、九七七、〇〇〇×
三、銀密運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金密運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全年土貨輸出

全年土貨輸出低估

按外幣所課之出口稅

金銀輸出

金融·保險

民國廿四年金融界大事記要

一年來之銀行

二十四年一年中，銀行界風波迭起。向之倒閉風潮僅及於組織不健全之小銀行者，至本年度而變本加厲；即平日資金雄厚，營業鼎盛之銀行，亦難免此厄。以上海一隅而言：一年之內，銀行之倒閉者十餘家，而會員銀行佔其三，洋商銀行佔其一，亦可見金融風潮之猛烈矣。財政當局，為挽救金融風潮計，既於三四月間將中中交三行改組增資，以厚實力，而便與商業銀行密切合作；復屬行銀行註冊，及設置各行監理官等。至十一月四日財部頒佈新貨幣政策後，金融政策，更有明確之規定。

一、銀行之開設及倒閉

〔開設之銀行〕本年度設立之銀行，上海有國信銀行，永大銀行，中央信託局等。南京有南京商業儲蓄銀行，安徽有安徽省銀行，紹興有紹興商業銀行，杭州有兩浙商業銀行等，其數較往年為少，且有分散之趨勢。

〔倒閉之銀行〕

(一)嘉華銀行　香港嘉華儲蓄銀行有限公司創立於民國十二年，於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在香港註冊。資本總額港幣二百萬元，實收資本港幣一百萬元。總行設香港，廣州上海兩處均設分行。董事長為馮藻純，常務董事張新基，董事黃耀東顏成坤陳開智黃啓坤陳子超簡達才夏從周馮強生少平陳以河，監察人黃伯元鄺瑋生，總司理譚希夫。上海分行設北京路三百號，資本為二十萬，曾向實業部註冊，並於二十三年間運行向財部註冊。該行在廣州市內購置不動產，頗獲厚利；十餘年來，因此擁有廣州市之西濠口及東山房屋，約值三百萬元。存款人以其不動產雄厚，向其信仰。不意年來廣州地價大跌，加以市面蕭條，不動產之交易，幾盡停止，因而該行大受影響。二十三年底，市面銀根緊細，存戶紛紛提款。該行因現款早已用盡屬產，一時未能應付，遂致發生擠兌。初時擬向香港來銀行商借現款五十萬元，以應急需，以該行產業為擔保，然產業抵押，須經法律登報等手續，頗遲延時日；又因董事中有一二人不負責任，於是借款遂無成議。而提款人，日益擁擠。該行東手無策，至二十四年一月四日，香港總行及廣東分行，均告停業。其上海分行，於春節後之第一日(一月四日)尚開門營業，旋接總行電告，遂於五日正式委由宋允惠律師通告停業，開始清算。存儲各款，約分期退還四成左右。

(二)永安銀公司　永安銀公司以經營不善，開幕不及三月，即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停業。後因各股東及總經理歐焯成之努力籌劃，於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宣告復業，對於存戶提款，不予限制。復業之一日間，提出共達十一萬元之巨。乃各方認繳各款，仍多觀望不付，公司之經濟周轉，又陷困難，遂於復業後三度擱淺。

(三)廣門商業儲蓄銀行　廣門商業儲蓄銀行，總行設於廣門，上海設分行，寧波設辦事處。歷年營業，均尚稱盛。惟近來各地金融風潮，層出不窮，廣門錢莊，於二十三年底，曾倒閉數家，牽累所及，存戶擠提。該行一時周轉不靈，遂於一月十二日宣告停業十五天，以便在此期內召開股東大會，會商善後事宜。上海分行及寧波辦事處，則於十五日始奉總行命令一律暫停營業。

(四)通易銀行　通易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民國十八年八月，資本總額為三百萬元，實收資本總額為七十五萬元。總行設立於上海愛多亞路一四二號。經理為李廉波，董事長為張濟如，董事為俞寶澄李

廉波秦待時沈仲豪朱榜生吳晉三張芹伯具一孫袁崧藩趙向軒等。該行經營普通銀行業務，平日營業，尚稱發達，悉由張濟如一人主持（張氏投資業務極多；而與鹽務之關係，尤為密切，最近鹽務衰落特甚，張氏受損頗大）。近以滬地市面一落千丈，該行放出之款，一時不易收回，存戶提取，無法應付，董事長張氏私人墊款，已達七八十萬元，勢難再墊，遂致周轉不靈，於一月三十一日宣告停業，委託徐永祚會計師正式清算。放款約一百六七十萬元，存款亦一百六七十萬元。存放各款，均以蘇浙兩省之鹽商為大宗。

（五）明華銀行　（總分支行全倒）明華銀行總行設於上海，青島天津北平等地俱設分行。董事長馮章金輝，總經理馮振綱但。平日業務，以青島為最盛。僅二十四年五月間，青島分行因受中魯銀行影響（魯大煤礦灌水毀壞後，中魯銀行因與魯大煤礦公司關係密切，因之被累拖倒），而明華銀行興魯大中魯有放款關係），發生擠提，無法應付，於五月廿三日宣告停業。青島分行既被迫停業，上海總行天津分行北平分行均告波及，同時停業。據該行廿三年度營業報告所載：截至是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存款定期達三百五十餘萬，活期五百六十餘萬，同業存款三十餘萬；儲蓄部存款，定期十七萬餘，活期二十七萬餘。上項存款，均以青島分行居大宗。該行歷年營業均有盈餘，民國廿三年份尚盈十四萬餘。其儲蓄部儲戶，小宗儲戶，尤佔多數。（青分行清理結）青島分行停業，影響當地市面至鉅，曾於二、三、四兩日長發生大舉請願。幸經該地當局應付得宜，未肇事端。旋即成立清查委員會，清查結果，以內容複雜，且所存者比較負債，相差甚鉅，實屬違反銀行法例。青島市長沈鴻烈致電請財部派員清查，以維護存戶之利益。而財部部長孔祥熙氏對於該行之倒閉，尤屬注意，即派專員邱正倫前往，由清理入手。歷經蹉商，直至九月二十五日，債權與債務雙方成立和解契約，在市府監視之下，由該行經理張綱但及副經理韓強士負責清理。其和解議定之條件如下：（一）青島明華銀行（以下稱乙方）情願以所有一切資產，償交青島明華銀行債權團（以下稱甲方）所有，以作清償甲方債權之一部；（二）上海總行以及其他分行所欠青行借款約二百萬元，乙方應設法清償，或負責將財部所欠償款移歸甲方，請領分配；（三）乙方清理人情願以個人及其妻子所有已提供之動產與不動產移交於甲方所有，以資變現補償甲方債權及青島明華之債務；（四）乙方清理人須依清冊細則，會同債權團全權代表，負責清理完竣；（一）甲方查出乙方及其他名義之隱匿財產情事，乙方應即時繳出；（二）如查出乙方或其重要職員有舞弊行為妨害債權人之利益時，甲方得依法追究；（三）在乙方宣告停業後，如有關利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之不法行為，而妨礙一般債權人之利益時，乙方須會同甲方交涉撤銷，或依法報請法院撤銷之；（四）乙方外欠項由雙方會同催收或依法訴追；（五）本約自雙方簽字時發生效力；（六）本約計同二件，除分呈財政部清理專員市政府及青島法院備案公證外，雙方各執一紙。（中滙分行及總行之清理）北平分行自宣告停業後，因平行經理邵榮生平日經營得法，人欠欠人帳目，兩相抵折，尚有盈餘，在停止營業之際，因納債權人之要求，按其在行所存款項數目，以七三折分還存戶了結。天津分行，因整理兼代經理房祖涵，於宣告停業後自殺，清理頗感困難。上海總行及各地分行，因營業範圍極廣，社會金融所受影響尚微。

（六）美豐銀行　美豐銀行創立於一九一七年，資本總額七百三十一萬元，實收資本三百八十九萬五千五百零三元，公積金二百三十二萬六千三百四元。總行設上海南京路廿九號，分行設天津法租界七號路六十一號（成立一九二三年）。該行經營普通

銀行業務，並享有在華發行兌換券之權。（一九三二年底止，其發行額為華幣二十三萬七千二百九十元，但自一九三三年起陸續將已發之鈔票收回，截至倒閉時，市面流通者不及華幣十萬元。）該行董事長為雷文（F. J. Raven），董事為克利費爾（J. Kleffel），勃立頓（T. C. Brton），華格（W. P. Walker），遜陶（H. Sander），梅華（V. Megor）。總經理由克利費爾兼任，經理為雷爾（D. P. Gill），襄理為雷文（W. F. Raven），買辦黃逸才。歷年經營極見發達，其各項存款，於一九三二年底止，總達一千零三十三萬八千七百九十六元，存戶以旅滬美國僑民居多，俄國僑民次之，我國人民為數僅約六百萬元左右。此次以受整個市面不景氣影響，周轉不靈，於五月廿四日晨經臨時董事會議決，宣告停業。

查該行停業之最大原因，厥為董事長雷文氏所辦之金業，如普益地產公司、普益信託公司、美東銀公司等，均告失敗。以前凡普益地產公司經營之地產，均向美豐銀行抵押；美東銀公司及普益信託公司經營外匯投機之款，亦多係向美豐銀行抵借。以地產而言，受進逼四千餘萬元，年來市面衰落，地產業一蹶不振，以致流動資金驟告缺乏，周轉不靈。曾擬由普益地產公司將坐落公共租界地產一塊出售與沙遜洋行，價約值華幣九十萬元，未能成交，以致不得已而停業。上海總行停業後，天津分行亦於同日晨宣告停業。美駐華按察使旋即指定賀甫氏（Hewgh）為清理人，清理美豐銀行夫東銀公司及普益地產公司。一面追訴欠款，一面整理帳目，發覺不盡不實之處甚多，雷文及夫東銀公司之總經理白郎（Brown），已遞解回國，清理一時尚難結束。

（七）寧波實業銀行　寧波實業銀行創立於民國二十年六月四日，資本總額五十萬元，業已收足。經理鄒志豪。總行設上海南京路山西路轉角，分行在寧波、蘇州，辦事處為寧波、上海等處，經營普通銀行業務，兼辦儲蓄。該行總經理鄒志豪經營業務極夥，在上海設有上海國貨公司，天福綢緞局，德泰、寶成、寶泰等提莊。最近因受市面影響，上海國貨公司等營業均極度衰落，其對寧波實業銀行之欠款，無法清償。銀行存戶，紛紛提現，總經理鄒志豪設法無效，遂於六月四日宣告暫停收解。

（八）上海江南銀行　上海江南商業儲蓄銀行，創立於民國十一年二月，資本總額國幣五十萬元，業已收足。經營普通銀行業務，兼辦儲蓄。董事長邵震東，總經理錢志翔。總行設上海寧波路河南路轉角，分行設蘇州，辦事處設吳江。存款及儲蓄部存款總共僅約四十餘萬元，放出之款，約有五十餘萬元（均係地產等押款），屆期追索無着，以致周轉不靈，於六月四日，宣告停業，委由江一平律師沈家楨會計師宣告清理，儲蓄存款旋於八月間先還一成半，十元以下全數償還。

（九）世界商業儲蓄銀行　世界商業儲蓄銀行，創立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五日，於民國二十年四月二日註冊。總行在上海福州路四百號，資本為國幣二十萬元，經營商業及儲蓄。因市面不景氣，無法周轉，經該行董事會議決於七月四日停業，委託江一平律師江萬平會計師從事清理。

（十）關海地方銀行　關海縣地方銀行，於八月初經縣政府勒令暫停營業。緣該銀行自十八年開設以來，連年虧損，旋於無法挽救中，印發紙幣一種（數目不詳），使用流轉，於是業務始得支撐。該項紙幣之發行，未經當局之核准，致被該縣公民周芬等以「私發紙幣擾亂金融非法營業」呈控建廳，經派員調查屬實，即勒令停業。

（十一）正大商業儲蓄銀行　正大商業儲蓄銀行，為葉鴻英王一亭王文治諸人所發起，成立於民國十四年。額定資本國幣二十五萬元，一次收足，並經向財部註冊，專營商業儲蓄銀行一切業務。營業初頗發達

，至民國二十一年春，因押款及滬戰影響，曾實告停業清算。廿三年七月召集股東大會，議決舊股折爲五萬，重招新股二十五萬元，並由江西路舊址，遷至天津路廿五號新廈，改選董監事。董事長爲孫伯繩，董事王一亭吳宏士王繞臣朱慶衍丁方鎮王文治袁滋甫柴芝舫，監察人彭香生高培良，總經理王文治，副經理屠恆驤。自復業以來，市面依然不景氣，所放之款，不易收回，經八月廿五日臨時股東大會，議決清算。至於存款部份，儲蓄部約三萬元，往來存款約四萬元，各戶均十足發還。抵押及信用放款，共約三十萬元，並經股東大會指定總經理副經理及律師吳國昌等爲清算人，按章從事清算。

（十二）廣東銀行　廣東銀行於民國元年依香港政府有限公司則例，註冊成立，以香港爲總行。其始由陸逐山集合美洲華僑，會同香港殷商李煜堂等發起組織。最初資本不過二百萬元；至民國十年改爲英金一百二十萬鎊；迨民國十五年後，又改爲港幣一千一百萬元（純粹華資）。該行上海廣州分行設立頗早，後於漢口運維蔚金山台山等地，設立分行。前曾享有發行權，發行一元五元十元百元四種鈔票，信用甚著。及至民國十六年，因市上發現僞票，即收回上海分行地名之鈔票。營業以國外匯兌爲主，所受世界不景氣及美國白銀政策影響甚鉅。香港總行以放款不易收回，周轉不靈，發生提存風潮。經在香港召集董事會議決改組，即日暫停支付，並分電上海遷羅廣州台山舊金山漢口等六分行，於九月四日停業。一面由董事等竭力設法恢復。廣州分行因債額與資產對比，尚餘數十萬，經各債權人會議由該行具呈財廳准予復業，業經粵財廳批准。

（十三）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已復業）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開業於民國十年，爲僑商馬應彪湯信王國璇鄭明堦等所組織。初定資本爲港幣二百萬元，行址設於香港。後來營業日見發達，於民國十三年將資本定額增爲五百萬元，並在上海廣州漢口天津，開設分行，九龍開設支行，專營銀行一切業務。至廿四年九月初，廣東銀行停業，港地金融界頓起恐慌，該行在港因與廣東銀行爲緊鄰，亦受影響，發生擠提。經董事會議決公告各存戶：自五日起准提存款五分之一，以後再十日兌付五分之一。旋召開緊急會議，擬請各董事墊付現款，以資周轉，因各與會董事婉詞拒絕，遂於九月十六日公告停業。

（十四）信通商業儲蓄銀行　信通商業儲蓄銀行，創立於民國十年十二月，資本國幣五十萬元，業已收足。董事長爲謝伯殳。因受市面影響，放款不易收回，存款先後提取，同時經營地產擱礙，周轉不靈，經董事會議決，於九月二十一日停業清算。

（十五）華業銀行　華業銀行係港滬殷商張瀛如陳煥之陳秉祥黃季巖梁蕙齋郭伯良黃春華等發起組織，在港政府註冊，二十三年一月十日開幕。總行設香港，上海設分行。資本總額爲國幣一百萬元。該行除經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外，注重港滬匯兌，營業尚佳。後因受市面不景氣，港滬匯款大減，商業部存款總額被提完，而資本大都放款在外。在十底限期，周轉不靈，無法維持，於九月二十一日晚，召開董事會議，決停業清理。

（十六）大滬商業儲蓄銀行　大滬商業儲蓄銀行，設立於民國二十二年九月，資本五十萬元。因存款多數已被陸續提出，所放帳面，一時無從收回，經董事會議議決，自十月十一日起，停業清算，併決定自十一月一日起，發還活期存款，十二月一日起，發還千元以下之定期儲蓄存款，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發還千元以上之定期儲蓄存款，二月一日起，發還商業部往來及定期存款，預計三個月還清。

（十七）福建東南銀行　福建東南銀行成立於民國十八年，爲海軍界及包捐者所創辦，資本三十萬元，發行十元五元一元三種

鈔票。歷年業發，尚稱發達。鈔票流通於閩東北各地者，約六十餘萬元；行用於福州市者，約三十餘萬元。該行兼營地產買賣，放款則多屬信用。歷年計進地產達六十餘萬元，信用放款達三十餘萬元。十一月間因政府施行法幣，市面傳有該行不穩潰息，流通閩東北之鈔票，逐漸退還福州，兌現者亦甚多。至十三日，該行庫存現幣僅有六萬元，擬以地產契約向銀行界押借二十四萬元，以資周轉。但各銀行以銀根緊急，致無成議。該行不得已呈請省政府，於十四日起宣告停業。

二、改組之銀行

財政部於二月三月間發行金融公債一萬萬元，擴充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之資本，分別加以改組。茲將三行增資改組情形，分別摘述於后：

(一)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資本總額原為國幣二千萬元，由財政部撥付。民國二十三年間政府決擴充該行資本至一萬萬元，此次所撥民國二十四年金融公債三千萬元，所以補足之也。惟百財政部頒佈新貨幣政策後，為使中央銀行完成其「銀行之銀行」之使命起見，擬改組為中央準備銀行，并依中央銀行法增收商股四千萬元。

(二)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之資本原為三千五百萬元，商股二千萬元，官股五百萬元。董監事之支配，商方與官方所佔人數，亦為五與一之比（商股董事計十五人，官股董事三人，商股監察計五人，官股監察一人）。財政部既擬撥金融公債三千五百萬元，充該行資本，該行奉令後，即於三月三十日舉行股東會，通過修正條例；並議決股本總額為四千萬元，官商各半，由董事會與財政部磋商。財政部長孔祥熙接受該行股東會之議決，除原有官股外，增加一千五百萬元，合計官股二千萬元。連商股，計資本四千萬元。現任商股董事李銘張嘉璈馮耿光宋漢章陳輝德孔祥熙徐陳冕卞壽孫樂宗敦周作民貝祖貽周亮等十二人，依條例規定，任期四年，距期滿尚有一年，並未改選。官股董事由財政部派定宋子文葉琢堂席德懋錢新之胡筆江宋子良杜月笙吳蘊齋王寶齋等九人，監察則增派李鑑趙季言王延松等三人。該行原為經理制，由張公權任總經理。改組後即改行董事長制，由宋子文任董事長。該行改組後，擴充業務，添辦儲蓄部，資金為國幣五百萬元，由財政部核准，即於六月一日開始營業。

(三)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資本總額原為國幣一千萬元，實收國幣八百七十一萬五千六百元。官股佔二成，商股佔八成。廿四年財政部撥付民國二十四年金融公債一千萬元，與中國銀行同時增資改組，共計二千萬元。該行奉令後，即於四月二十日，舉行股東會，議決接受財政部之增資辦法，並通過修改組織條例，董事名額為二十一人，官股九人，商股十二人，監察人名額應為七人，官股三人，商股四人。財政部派定王儒堂宋子良楊敦甫（楊君出缺改由席德懋充任）徐寄廎六楊嘯天沈叔玉張壽鏞李承翼秦祖澤等九人為官股董事，許修直趙棣華張嘯林等三人為官股監察人。至商股董事，任期未滿，仍為胡筠唐壽民錢永銘胡祖同陳行周俎李銘王承祖陳輝德葉蕉楊德森張嘉璈等十二人。商股監察人，為葉揆勳溫寶忱鄒敏初賈士毅等四人。董事長仍由胡筆江繼任。該行經改組後，擴充業務，按照辦章程第十七條之規定，共計十有一種（舊章程第十六條規定，營業種類為八項，今第二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等五項，均係新添者）。

(四)商業各銀行　商業銀行之增資改組首，計有中國通商、四明及中國實業三行，均由財政部於八月間，各撥民國二十四年金融公債五百萬元，增充官股，修改章程，三行均享有發行鈔票之權。三行改組後，中國通商由杜月笙任董事長，顧詒穀任總經理；四明銀行由孫衡甫任董事長，葉琢堂任總經理；中國實業銀行由張仙洲任

董事長，胡祖同任總經理。因此次之改組，三行與中中交三行，打成一片。

(五)省市銀行 省市銀行之改組者，計有江蘇省銀行、江蘇農民銀行、南京市民銀行、湖北省銀行等。江蘇省銀行於七月中旬，奉省政府令改組，增加資本為二百萬元，任趙棣華為董事長，陸子冬總經理。江蘇省農民銀行近來業務發展，救濟農村之工作，積極推進，同時該行截至最近止，綜計各縣繳解之農行基金，共達四百萬元，故即改定資本總額為四百萬元。南京市市民銀行之資本金，亦於七月間增加五十三萬元，合為一百萬元，專辦商業貸款及調劑市面金融。湖北省銀行之資本，亦於十月上旬由省政府議通過，增加資本一百萬元，共計二百萬元，以充厚實力，而便調劑農村金融。

(六)四省農民銀行 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自四月一日起，改名為中國農民銀行。其改組條例，經中政會議於五月中旬通過後，決定增加資本至一千萬元，俾推廣救濟農村工作，而促後興之實現。

(附)中央銀行法及中國交通銀行修正條例

◆中央銀行法（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總則)(第一條)中央銀行為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設置之。(第二條)中央銀行由國民政府授予左列特權：一、發行本位幣及輔幣之兌換券，二、經理政府所鑄本位幣、輔幣及人民請求代鑄本位幣之發行，三、經理國庫，四、承募內外債，並經理還本付息事宜。(第三條)中央銀行設總行於首都，設分行於國內各地，並得於國外必要地點設代理處。(第四條)中央銀行分行及國外代理處之設置或廢止，須經理事會之議決，呈報國民政府備案。(第五條)中央銀行資本法施行日起，以三十年為營業期限；期滿兩年前，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延長之。

(第二章資本)(第六條)中央銀行資本總額為銀本位幣一萬萬元，由國庫撥足。(第七條)中央銀行於必要時，經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同意，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擴充資本總額，並得招集商股；但商股總數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招集商股時，應由本國經營銀錢業之法人儘先認購，俟各法人所購商股已達到中央銀行資本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時，始許本國人民個人入股，但人民個人入股，應經財政部部長之核准。

(第三章組織)(第八條)中央銀行設理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理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組織之，其中應有實際經營農業、工業、商業及銀行業者至少各一人，任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至七人，由國民政府於理事中指定之。前項理事名額及選派方法，於招收商股時另定之。(第九條)中央銀行設總裁一人，特任；副總裁二人，簡任；任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續加任命。(第十條)中央銀行設監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監事七人組織之，其中應有實際經營農業、工業、商業及銀行業者各一人，及國民政府審計機關派員一人；監事任期除審計機關派員一人外，其餘六人均為二年，但第一任監事有三人任期為一年，由國民政府指定之；監事會之主席，由監事互推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於本條準用之。(第十一條)總裁綜理全行事務，副總裁輔佐總裁處理全行事務，總裁為理事會之主席，總裁缺席時，由副總裁代理主席。(第十二條)左列事項經理事會議決由總裁執行：一、業務方針，二、兌換券發行數額，三、準備數額，四、預算決算，五、資本之增充，六、各項規章之訂立，七、國內分行及國外代理處之設置及廢止，八、總裁提議事項。(第十三條)監事會之職務如左：一、帳目之稽核，二、準備金之檢查，三、兌換券發行數額之檢查，四、預算決算之審核。(第十四條)中央銀行總行事務，經國民政府核准，得酌設局處辦理之。前項局處之局長、副局長、處

長、副總長，由總裁提請理事會同意任用之。(第十五條)中央銀行總行各局處得分科辦事；前項各科之主任副主任由總裁派充之。(第十六條)中央銀行分行經理，由總裁提請理事會同意任用之。

(第四章特權)(第十七條)中央銀行發行兌換券之最高額，應經國民政府核准。(第十八條)中央銀行發行本位幣兌換券得分爲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種，中央銀行得發行十進輔幣兌換券。(第十九條)中央銀行兌換券，不分區域，全國一律通用。(第二十條)中央銀行兌換券應由總行以銀本位幣兌換之。(第廿一條)中央銀行兌換券兌納兌換券發行稅。(第廿二條)中央銀行兌換券準備金，至少須有百分之六十現金準備，其餘以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及合於第廿八條第五款第七款規定之票據爲保證準備。(第廿三條)現金準備券分左列二種：一、在本銀行庫存之銀本位幣及中央造幣廠廠條，二、在本銀行庫存或寄存其他殷實銀行之生金銀；前項第二款之生金銀均按市價折算。(第廿四條)中央銀行兌換券準備金完全公開，兌換券發行額及準備金額每週列表公布之。(第廿五條)國民政府發行本位幣輔幣或廠條，及人民請求代鑄本位幣或廠條，均由中央銀行經理之。(第廿六條)國庫及國營事業金錢之收付，均由中央銀行經理；省市縣金庫及其公營事業金錢之收付，得由中央銀行代理；在中央銀行未設分行之地方，第一項事務，得由中央銀行委託其他銀行辦理。(第廿七條)國民政府臺集內外債時，交由中央銀行承募，其還本付息事宜，均由中央銀行經理；但於必要時，得由中央銀行委託其他銀行，共同承募或經理之。

(第五章業務)(第廿八條)中央銀行之業務如左：一、經收存款。二、收管各銀行法定準備金。三、辦理票據交換及各銀行間之劃撥結算。四、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國庫證券及公債息票之重貼現；前款證券及息票之到期日自重貼現之日起，至多不得過六個月。五、國內銀行承兌票、國內商業匯票及期票之重貼現；前款票據須爲供貨物之生產製造運輸或銷售所發生，其到期日自本銀行取得之日起，至多不得過六個月，並至少有殷實商號二家簽名。但附有提單棧單或倉單爲擔保品，且其貨物價值超過所擔保之票據金額百分之二十五時，有殷實商號一家簽名，亦得辦理之。六、買賣國外支付之匯票；前款匯票如係由進出口貿易所發生，見票後，其到期日不得過四個月。如係承兌票，其到期日，自本銀行取得之日起，不得過四個月，所有依照商業慣定支付日期之匯票，應至少有殷實商號二家簽名。但附有提單棧單或倉單爲擔保品，且其貨物價值超過所擔保之其金額期限及利率，由理事會議定之。十三、政府委辦之信託業務。(第廿九條)中央銀行之重貼現率，由總裁提請理事會或常務理事會議決後公布之。分行之重貼現率，由總行規定標準，各地分行就所在地之金融狀況酌定公布之。(第三十條)中央銀行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二、因清償債務取得之不動產。前項第二款不動產應自取得之日起，一年以內處分之，但因特別情形得經理事會議決延長之。(第三十一條)中央銀行業務應受左列各項限制：一、放款期限不得過六個月，二、對於私人或公司或其他私法人之放款重貼現或其他墊款及收買，其匯票支票或其他票據，合計每戶不得超過五十萬元，如係股份有限公司，

不得超過該公司資本及公積金總額三分之一，三、左列各種票據，不得收買或重貼現，或作其他放款之附屬擔保品，但應追加擔保，或爲保全本行利益者，不在此限。應於取得該種票據之日起，一年內處分之：甲、供長期投資，購置地產礦產房產機器等項用途所發生之票據，乙、供消費目的而非用於目前營業上需要所發生之票據，丙、供投機買賣所發生之票據，四、不得承受貨物爲借款之擔保品，五、不得直接經營各項工商業，六、不得爲第三者擔保，或爲票據之承兌，七、不得爲信用放款或透支，八、不得爲有投機性質之營業。（第六章決算及報告）（第三十二條）中央銀行以每年十二月終爲結決算期，應造具左列表冊書類，交由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審定，呈報國民政府備案：一、財產目錄，二、資產負債表，三、營業報告書，四、損益計算書，五、盈餘分配表。前項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應發載國民政府公報，及總分行所在地報紙。（第三十三條）中央銀行每屆決算，於純益項下提百分之五十以上爲公積金。公積金達資本總額時，經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同意，得將定率減爲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第三十四條）中央銀行純益，除提充公積金外，得由總裁提經理事會議決在餘額內酌提行員福利金，餘額解繳國庫。前項行員福利金，至多不得超過全年俸薪四分之一。（第三十五條）中央銀行依第七條規定招收商股後，其股息另定之。但不得變更前兩條提充公積金及行員福利金之規定。（第七章附則）（第三十六條）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中國銀行條例

（第一條）中國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爲國際匯兌銀行，以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設立之。（第二條）中國銀行股本總額定爲銀幣五千萬元，分爲五十萬股，每股銀幣一百元。官股三十萬股，商股二十萬股，均一次繳足，如有增加商股之必要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增加之。（第三條）中國銀行設總行於上海，於國內外貿易上必要之處得設分支行，或與其他銀行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第四條）中國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第五條）中國銀行營業年限，自本條例公布日起算，滿三十年爲期。期滿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經財政部核准延長之。（第六條）中國銀行股利，官股年利五釐，商股年利七釐。（第七條）每年營業所得淨利總額內，須提十分之一以上爲公積金，始得攤派股利紅利。其攤派次序，先付商股股利，次付官股股利，餘額解繳國庫。前項行員福利金，至多不得超過全年俸薪四分之一。（第三十五條）中央銀行依第七條規定招收商股後，其股息另定之。但不得變更前兩條提充公積金及行員福利金之規定。（第七章附則）（第三十六條）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中國銀行條例

（第一條）中國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爲國際匯兌銀行，以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設立之。（第二條）中國銀行股本總額定爲銀幣五千萬元，分爲五十萬股，每股銀幣一百元。官股三十萬股，商股二十萬股，均一次繳足，如有增加商股之必要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增加之。（第三條）中國銀行設總行於上海，於國內外貿易上必要之處得設分支行，或與其他銀行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第四條）中國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第五條）中國銀行營業年限，自本條例公布日起算，滿三十年爲期。期滿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經財政部核准延長之。（第六條）中國銀行股利，官股年利五釐，商股年利七釐。（第七條）每年營業所得淨利總額內，須提十分之一以上爲公積金，始得攤派股利紅利。其攤派次序，先付商股股利，次付官股股利，如尚有餘額，平均按股分攤紅利。前項公積金及股利紅利之攤提，經股東總會通過後，呈報財政部備案。（第八條）公積金之用途，爲填補資本之損失及維持股利之平均。（第九條）中國銀行受政府及中央銀行之委託，辦理左列各項事務：一、代理政府發行國外公債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二、經理政府國外款項之收付事宜，三、發展及共助海外貿易事項，四、代理一部份之國庫事宜。（第十條）中國銀行經財政部之特准，得發行兌換券，但須遵照兌換券條例辦理。（第十一條）中國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一、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二、商業確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或買入，三、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四、經收各種存款並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品，五、代表有交易之銀行公司銀號及個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六、有確實擔保品爲抵押之放款，七、受政府委託蒐集或經理內債事務，八、酌基營業情形，得買賣公債證券。（第十二條）中國銀行，除第十一條所列各項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諸項及其他事業：一、無擔保品之各種放款及保證，二、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三、除關於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買入或承受不動產，四、直接經營各種工商事業。（第十三條）中國

銀行設董事二十一人，監察人七人，由財政部指派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其餘董事十二人，監察人四人，由股東總會商股股東在百股以上之商股股東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四年，監察人任期三年，期滿得連選連任。（第十四條）中國銀行設常務董事七人，由董事互選，並由財政部於常務董事中指派一人為董事長。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商同常務董事於董事中選定，提經董事會同意聘任，呈報財政部核准。（第十五條）中國銀行之股東總會分為左列兩種：一、通常股東總會，二、臨時股東總會。（第十六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第十七條）董事會認為有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得召集臨時股東總會。（第十八條）董事會遇有董事過半數或監察人全體或股東總會會員五十人以上並佔有股份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得召集臨時股東總會。（第十九條）股東總會開會時，有十股以上或代表十股以上之股東，於開會六十日以前註冊者，始有會員資格列席會議。（第二十條）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一權，百股以上每二十股遞增一權。（第二十一條）股東總會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為限。（第二十二條）中國銀行有違背本條例及本行章程之行為，或不利於政府之事件，財政部得制止之。（第二十三條）中國銀行須照本條例主旨，詳訂章程，付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遇有須改訂增損時，亦同。（第二十四條）本條例未規定事項，得准照公司法辦理。（第二十五條）本條例得經股東總會議決，由董事長呈請財政部核定修正之。（第二十六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交通銀行條例

（第一條）交通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為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以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設立之。（第二條）交通銀行股本總額，定為國幣二千萬元，分為二十萬股，每股國幣一百元。官股十二萬股，商股八萬股，均一次繳足。如有增加商股之必要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增加之。（第三條）交通銀行設總行於上海，並於實業上必要之處，設立分支行，或與其他銀行鐵訂立代理契約。（第九條）交通銀行受政府及中央銀行之委託，辦理左列各項事務：一、經募政府公債庫券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二、代理公共實業機關發行債票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三、代理交通事業之公款出入事項，四、辦理其他獎勵及發展實業事項，五、經理一部份之國庫事項。（第十一條）交通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一、實業公司發行之公司債經理應募或承受，二、有確實擔保品為押抵之放款及實業工廠商號往來放款，三、實業用動產不動產為擔保之放款，但放款總額不過超過已繳股本二分之一，四、商業確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或買入，五、經收各種存款，並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品，六、信託儲蓄業務，七、代理收解各種款項，八、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九、買賣證券生金銀及各國貨幣，十、倉庫運輸及保險業務，十一、發展實業之投資，但投資數額，不得超過已繳股本四分之一。（第十二條）交通銀行除第十一條所列各項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各項及其他事業：一、無擔保之各種放款及保證，二、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為擔保之放款，三、買賣不動產，但營業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註）第四、五、六、七、八條及第十條、第十三至廿六條，與「修正中國銀行條例」同。

三、財部對於銀行之監督

（甲）歷年來財部對於銀行註冊，本極嚴格；但尚有未經呈報資本數目經審查合格即行開幕者，殊與社會金融，頗多窒礙。二十四年二月間，特規定：1.各請各省市政府轉令直屬機關，取締現在已成立而未註冊之銀行，勒令履行法定手續；2.凡向各

省市呈請立案新設之銀行，一律令向財部遵章註冊，然後始得營業；3.函請各銀行公會，凡未經註冊之銀行，拒絕加入爲會員，以資甄別。

（乙）財政部復以各地新設立之銀行，多爲投機者利用爲吸收社會存款之工具，藉此儘量作投機事業，盈餘則以飽私囊，虧蝕則倒閉了事，若不嚴加懲處，社會金融，必致整個受其糜爛，特規定：此後無論任何銀行宣告清產時，第一須嚴查其經營之業務；第二須澈底核算其所收之股本或股款，尚未收足時，除主持人應負賠償外股東亦應連帶負責。

（丙）財政部鑒於我國之發行制度，向取分散之制，監督困難，無從統制，故於廿四年五月間，爲防止發行流弊計，對發行鈔票之銀行，決定派員監視，上海四明銀行總行首先實行，委派沈濬源爲監理員。

（丁）五六月間明華，寧波實業及江南等銀行相率倒閉，金融市場，發生極猛烈之波動，財政部特於六月七日頒佈監督行莊清理辦法六條，對於各停業行莊，均分別委派專員監督清理，監督行莊清理辦法如下：一、停業銀行錢莊，除經法院宣告清理外，均由本部指派專員會同該同業公會清理，其經法院宣告清理之銀行錢莊，亦應指派專員，調查清　情形，隨時報部備查。二、清理期限，自停業之日起以三個月爲限，非有正當特殊事由，不得呈請延展，但在本辦法公行以前停業者，自本辦法令行之日起算。三、清理期內，如查有經理人或董事監察人有違法舞弊情事，即行看管，依法懲辦。四、資產折實後，存欠不能十足相抵時，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應即依法聲請宣告破產；其餘銀行或兼營儲蓄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或錢莊，應依法課經理人，董事，監察人及股東人等以聯帶無限責任，限期清理。五、清理時期經理人，董事，監察人及無限責任股東人等，不得離去其居住地，如有意圖逃亡，或隱匿變賣財產之行爲時，得加以看管，其已逃亡者，並得由本部所派專員，呈請通緝。（六）專員監督清理，一切手續，得准照商人債務清理暫行條例辦理。

一年來之錢業

一年來全國錢業，無時不在驚風駭浪之中，上海寧波，天津，北平等地，風潮屢出不窮，倒閉迭見不已。良以市面凋敝，每況愈下，而錢業經營放款之困難，尤爲確切不移之事實。茲就各重要都市之錢莊風潮，撮述如下：

一、上海錢業之救濟

（上市及加記錢莊）民國二十三年總結帳後，滬市錢莊上市者，計匯劃莊有：（北市）五豐，同潤，瑞裕，志裕福記，生裕，聚康，益大，春元，恆隆，同慶仁記，振泰德記，寶裕，寶豐安記，存德，益豐，慶成，志成，和豐，衡通源記，福泰，鴻祥，仁裕，永興，大登，福源，吉記，惠昌，安裕，恒興，敦餘，元盛，安康，怡大，同泰順記，鴻豐，福源，滋豐，恆餘，鼎康，廣裕，裕巽，慶大，均泰，信裕，鴻勝，信孚，滋康瑞記，大康，福康，順康，義生，同餘，承裕，衡九，（南市）均昌吉記，徽祥，義昌，致祥等五十七家。上市之元字號錢莊有協和勤記，建昌，鼎甡，晉泰等四家。亨利，貞字號：慶康，順餘，鼎餘，均祥，義泰，成茂，生大，元成，鴻盛，長豐，長興，益康，永孚，裕康，永慶，萬康，連益，恆茂，寶康，萃康，晉成承記，鴻康，協和，公寶大，裕泰，同興，存益，恆豐泰，元亨，元泰，資豐，懷頻，德茂，怡豐，德泰，新大昌，九如，聚盛，升泰，萃馨，福順，同德，聚興鴻，大鼎，太鴻，太春，茂潤，豐裕，源鼎，元濟豐，恆大，盈豐，會源，同慶，協康等六十一家，另小同行六十五家，改組加記者計有：同慶加仁記，同泰加順記，慎順加吉記，均昌安記改爲吉記，衡通鈞記改爲源記，寶豐孚記改爲安記，振泰榮記改爲德記，滋康加瑞記，志裕加福記，元字莊筋和加勤記。

（倒閉清理錢莊）綜計一年來上海錢莊之倒

閉清理者，計大結束後二月份中有：榮康、益康豐記、寶大昌記、錦昶順記、信康泰記、益昌順記、寅泰、鴻利等莊，四月份有永興、同泰兩莊，五月份有鼎甡源記莊，六月份有滬源、福泰兩莊，七月份有濟豐莊，十一月份有福泰源記（收束）、均康等莊，其中若榮康、永興、福泰等莊，均屬歷史悠久，信用素著，歷年營業，素稱鼎盛，卒以受市面凋敝之影響，不能支持而倒閉。

（救濟錢業）（甲）六月初旬，適逢舊歷端節，及有美豐明華兩行之倒閉，滬市錢業，頗形恐慌，咸感周轉匪易，各錢莊當局曾召集緊急會議，討論救濟辦法，決定：一、存戶提付現鈔，以五百元為限，往來戶出票，不在此例；二、如寫莊票，暫以同行匯劃為限。（乙）孔財政部長，以錢莊營業，關係工商業甚鉅，爰即於六月二日召集錢業領袖及金融界代表，商討救濟事項，決定由政府實力援助，根據錢業準備庫押品，由財部先撥民國二十四年金融公債二千五百萬元，以資救濟，并指定徐堪、杜月笙、王曉籟、秦潤卿、顧詠銘及胡梅安、史久鰲、王子崧、徐寶琪等九人組織錢業監理委員會，於八日正式成立，負責保管公債及監視錢莊。對於各錢莊之因正當營業而周轉不靈者，放貸款項，盡力援助。（丙）錢業公會鑒於風潮屢出不窮，爰由經理會議議決，組織特別委員會，於六月十一日開會，議決辦法五項：一、各銀行現存各莊匯劃洋款，一律同時轉存錢庫，嗣後各莊不再收存銀行匯劃存款；二、各莊需用匯劃頭寸，均向錢庫拆借押品；三、錢庫需用劃頭，得提出押品向銀團拆借；四、前向中央中國交通所做道契押款，本月（六月）十一日，先向財部監理委員會登記，只有此一天，過期不候，或要新做道契押款，亦於是日必需登記，其做法均照工部局估價九折折算；五、前向中央中國交通三行所做公債票押款，現照本月份（六月份）市價，十足照做，新做亦照此辦法。將來市價低落四元時，須補繳足數。（丁）十二月間，財部由徐堪、吳鼎昌召集滬市金融領袖會議，討論救濟錢業，決定辦法三項：一、匯劃集中錢業準備庫，由錢庫向各莊收集押品，為此項匯劃之擔保；二、錢庫可以此種抵押品向錢業監理委員會換取二十四年金融公債；三、錢庫取得此項公債，得向銀團抵借現款。

（集中匯劃後情形）（甲）錢莊議決匯劃集中後，洋商銀行買辦公會，即議決接受該項辦法，而錢業準備庫，亦即正式加入票據交換所為會員。（乙）銀錢業集中匯劃後，銀行業同業公會即議決匯劃票據辦法七項：一、自六月十三日起，各交換銀行收到會員錢莊付款票據，應一律加蓋憑收圖章送由本會代收，但外行付款票據，暫時仍由各行自行分別向其換取錢莊劃條後，送由本會代收；二、各行託由本會代收錢莊付款匯劃票據，除星期日及例假外，每日應於左列時間送交本會：第一次上午十時前（各行上一日所收錢莊付款票據，均應於上午十時前送會），第二次下午二時三十分前（以上各行當日所收錢莊付款票據至遲應於當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送會），三、各銀行向各錢莊應收之匯劃票據，由本會加蓋本會憑收圖章，送向付款錢莊取回對同於下午四時前本會向各錢莊收入支錢業準備庫之劃條，彙總送中交兩行，向錢庫軋帳；四、各錢莊向各銀行應收之匯劃票據，應加蓋憑收圖章，送向付款銀行加蓋收票回單，於下午四時前再由收款錢莊向各銀行收取本會匯劃撥款單，送交錢庫，收各莊之帳，再由錢庫彙總向中交兩行軋帳；五、各行應付外行來收之匯劃票據，應隨時開給本會匯劃撥款單；六、各銀行與各錢莊間之退票時間，仍照舊例，以當日下午六時為止；其手續由各行莊於發現退票時直接送還原收款行莊，並向之取回錢庫劃條或本會匯劃撥款單，分別軋帳；七、自六月十三日起，本會票字第七十四

號通函所規定之各行匯劃存款限制辦法，應即廢除之。上述辦法，如有應行改善之處，由本會隨時通告。

自上述辦法實行後，凡票據交換所之會員銀行收得錢業公會會員錢莊之票據，不再向各莊直接收解；均交由票據交換所彙向錢業準備庫軋帳。同時錢業公會會員錢莊收得票據交換所會員銀行之票據，亦不向各行直接收解，均交由錢業準備庫彙向票據交換所軋帳。

〔銀行之救濟錢業放款〕中中交三行暨各商業銀行所組織之救濟錢業放款委員會，亦於六月十三日成立。而錢莊提供押品抵現辦法，亦略有變更：凡申請抵押之各錢莊，將押品如道契、公債、貨物，彙交錢業準備庫，由錢庫送交錢業監理會審查合格，即向中中交等銀行所組之放款委員會抵借現款，財政部所撥之金融公債為第二擔保，錢庫之押品為第一擔保。

滬上錢業自經此次救濟後，十底及總結束期均告平安渡過。所有前以金融公債向各商業銀行抵借之款，均陸續清償，至向中中交三行抵借者，尚有一部份未曾清償。

二、寧波錢業風潮

寧波金融市場素稱發達；而錢莊尤勢力雄偉，歷史久遠，素以殷實著稱。其資金之運用，不僅限於寧波一地，即滬漢兩地，亦多有寧波錢莊之放款，經營之活潑，於此可見。

廿四年六月下旬，漢口寧波幫源裕銀號突告倒閉，寧波有數家錢莊，頗受影響，風聲絕唳，餘波所及，寧波金融市場，頓起恐慌，存戶擠提，絡繹不已，遂掀起軒然大波。此次風潮之發生，事出倉卒，各莊事前未作準備，應付殊感棘手，故自七月二十九日起至八月三日止，各莊陸續倒閉。計有大同行十餘家，小同行十餘家，現兌莊四家，共計二十九家，茲將各莊資本及其收付總額約數列表於后。（單位千元）

莊名	資本	收付總額	倒閉月日
衍源	六六	七〇〇	七月廿九日
源信	七二	一、二〇〇	七月廿九日
永源	五五	一、三〇〇	七月廿九日
泰源	六六	—	七月廿九日
泰生	六六	—	七月卅一日
餘豐	六〇	六七五	八月二日
景源	五五	七〇〇	八月二日
彙源	五五	—	八月二日
裕源	六六	九〇〇	八月二日
泰涵	五〇	—	八月二日
元康	一〇〇	六五〇	八月三日
以上各大同行十一家	五〇	五八五	七月廿日
恒茂	六六	六〇〇	八月廿一日
惟康	五〇	四〇〇	八月一日
泰巽	二二	五六〇	八月二日
元成	四四	六〇〇	八月二日
承源	三三	五二〇	八月二日
保和	三三	七二〇	八月二日
豐大	三三	五〇〇	八月二日
寶源	二四	五〇〇	八月二日
寶興	三三	五〇〇	八月二日
恒裕	二〇	二六〇	八月三日
以上小同行十一家			
惠大	—	八〇	七月廿一日
興源	二二	四〇	八月一日
衍康	—	—	八月一日
同春	六	一〇〇	八月二日
以上現兌莊四家			
恒大	二〇	—	八月三日
仁和	三三	—	八月三日
餘大	—	—	—
以上屬何等級不明			
共計二十九家			

自七月二十九日金融風潮開始以來，鄞市金融，陡告緊急，錢莊有總崩潰之勢。寧波商會即於八月二日召開銀錢業緊急會議，議決辦法六項：一、各莊多單逾十五萬元時，其超過額，歸同業分拆；二、每日每戶提存，不得逾百元；三、錢業公會對於缺單各莊，隨時得令其整本；四、過帳存款，各銀行暫時停收；五、向中中交三

行借款二百萬元，以資救濟；六、已停業各莊，即日復業。

同時，鄞縣縣長陳寶麟及商會執委等於八月五日來滬，向中中交三行商洽借款，以資維持。自經各方維持後，形勢雖稍見和緩，然搶夫遍體，其勢力已遠逝矣。

地方金融

一、漢口之金融恐慌

漢口在二十三年度結束之際，大規模之商店紗廠，紛紛倒閉，市場搖搖，金融恐慌隨之。年關雖勉強渡過，而危機潛伏，病根未除，至六月末旬，遂一發而不可收拾。源豫銀號首先於二十二日晚停業，二十三日中源銀號亦連帶受其影響，宣告停業。二十四日德隆、新源等三銀號，又復相率倒閉。一瀉千里，大有莫能彌縫之概。市政當局，爰即召集金融界及商界領袖，共商救濟辦法，決定原則三項：一、銀行及錢業分別組織倉庫公庫，就日成立，凡欲將貨物抵押現款者，可將貨物提單送錢莊加具本票，由公庫蓋印，負責送由銀行貸款。二、由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湖北省銀行等五行擔保無限制放款。三、有貨商人與各銀行有來往者，仍可由各銀行直接接洽抵押。議決後錢業即分別集議，銀行公會及錢業公會均各成立公庫，錢業又組織審查委員會，對於漢市營業錢號平素確有信譽者，竭力援助。二十五日，五銀行議決組織倉庫，以便接收各商店貨物押款。錢業公庫由各莊出資三萬元維持。另組金融調劑委員會，由各莊認資百萬，撥存公庫，增厚實力。而孔部長亦令由中中交三行儘量拆放，從事救濟。金融風潮，勉告平靜。

二、四川幣制之整理

川省幣制，素極紊亂。據中央財政特派員關吉玉之報告：四川省內，現在流行之貨幣，尚有七種之多，而各種貨幣之發行鼓鑄，更漫無限制。以銀幣論，自民國以來，川省幣經變亂，軍政機關，屢見更迭，遂致所鑄銀幣，成色參差不一，引起民間之疑慮；加以自民國十一年起，川省因多頭軍閥之宰割，實行防區制，於是私鑄之風，遂一發而不可收拾。成都造幣廠仍賽續鼓鑄銀幣，駐在各防區之軍旅部，利用其特殊之政治地位，亦往往自備轉運鑄造機，任意私鑄，重量成色，益不堪問，馳至甲區所流行之銀幣，不能通用於乙丙等區，壁壘深嚴，大增民間之痛苦。至於紙幣，情形更爲複雜。民國四年，中國銀行發行兌換券四百萬，滬川源銀行發行兌換券二百萬元，以對折收回前發之軍用票一千二百萬元。後以軍事迭興，該兩行鈔券皆被迫停兌。至民國十八年，申匯驟漲，現銀缺乏，中國、大中、中和、美豐、川康、重慶市民、平民等行，紛紛發行鈔票：中國最多時，曾達三百數十萬元，美豐曾達二百餘萬元，川康曾達二百餘萬元，重慶市民曾達一百餘萬元，平民曾達七八十萬元。此外復益以二十一軍之糧契稅券之發行，最多時，其流通數曾達九百餘萬元；又有聯合公庫之公單，亦曾達九百餘萬元；此皆變相的紙幣也。而軍閥賬紙幣之發行，輕而易舉，不若鼓鑄私幣之累贅，故多於勢力範圍之防區以內，設立銀行，發行鈔票，如二十一軍所設之地方銀行，以三百萬之資金，發行鈔票竟達三千三百萬元之鉅，川省鈔券發行之濫，於此可見。同時因各內幣制之紊亂而發生之問題，即爲川省對外之匯兌。民國十七年以前，川省對外貿易，向佔出超地位；然自十七年以還，因省內軍事之迭興，受增稅之剝削，對外貿易，突呈衰落，由出超一變而入超。致匯水高漲，且變動極速。加以共匪之騷擾川北，重要之出貨，均淪於匪區，對外貿易，幾呈停頓。而申貨之購入，全需現金，匯水漲落益巨，每千元最高時竟達六百餘元。益以投機者之操縱，匯價更不堪設想矣。

蔣委員長入川以來，中央銀行在川設立分

行，應於川中金融之紊亂，擬即加以整理，由財政部發行公債三千萬元，交中央銀行作擔保，即以中央銀行之申鈔，收回川省當地之雜鈔（按川省各地方銀行所發行之兌換券，至廿四年一月截止發行後，經財政部駐川特派員之調查，流通數共爲三千零七十六萬元。公債三千萬元，估計可售現金二千三百萬元，再由省政府籌撥七百七十六萬元，即可將地鈔全數收回）。川省地鈔收回之後，在川流通之鈔券，僅有申鈔一種，換言之，即將川省改爲申鈔碼頭，以後可無匯水漲落之問題。惟地鈔價值，複雜萬分。若照票面十足收兌，則實際上該鈔較申鈔之值，最少低二成；若照匯兌行市收回，則該鈔除匯兌及在成都行使需折價外，在全川各地，又均認作本位幣，並無折價可言，故當開始整理之初，對於此點，頗費斟酌。

初，財部擬以二十四個月，分期收回川省之地鈔，每月收銷一百五十萬元。惟既未能立刻一度收回，則中匯即不能一時即達於平匯之地步；而在此二十四個月以內，川洋仍必較中洋爲賤，未換之地鈔，欲以之匯申，仍須照市貼水；而已換者於取得國幣券後，即可免水匯申，勢必各將換得之申鈔匯申，如是則中央川分行，一方既每月收進地鈔一百五十萬元，一方可收匯申鈔一百五十萬元，而市面籌碼，每月坐少一百五十萬元，去原來整理之旨甚遠，且以時間過長，不免發生變化。於是決定以兩月爲期，照票面八折，全部收回地鈔。此種辦法，若就匯兌價值而言，固尚稱公允，惟持票人未必皆有此要求，今一旦於無形之間，迫令損失財產二成，非所甘願，故有罷市請願之舉。然當局對於地鈔整理，勢在必行，故中央銀行重慶分行特在陝西街新業銀行舊址，成立換處，即綿蓉渝萬三處，共換出一千餘萬元，進行頗稱順利；其他各處，中行未設分行者，則託由中國銀行及縣政府商會等，代爲掉換。其尚未掉換之地鈔，仍流通在外，准暫照票面八折行使。素以紊亂著稱之川省幣制，從此可望統一。則川省金融穩定之期，亦可指日而待矣。

影響中國金融之美國白銀政策

與世界銀價

一年來之美國白銀政策，一波三折，風譎雲詭，極盡操縱之能事。銀價之漲落，亦作極度曲線之進展。

二十四年開歲之初，美參院銀派領首韋勒即表示：將竭全力在國會奮鬬，使白銀與金成十六對一之比價，俾重爲美元之本位。併聲明：美國之銀問題，應以自身之利害爲前提，而不當聽命於東方之呼籲。對於中國爲感情上之請求，表示不滿。

（美購白銀銀價上漲）美國對於白銀之購買，既始終不疲，四月十日，由羅斯福總統決定：美國國內新產白銀收買之價，應自每盎斯六角四分半加至七角一分（此爲倫敦市場按機活動所造成）。據美國財長摩甘索之宣稱：國外銀價若漲至六角四分半或六角四分半以上，政府即當提高銀價。此項宣言發表後，加拿大蒙脫里阿城交易所銀價，即漲至六角五分一至六角五分半。自此以後，銀價即扶搖直上，每盎斯得升至一元二角九分之謠傳，其囂塵上。四月二十五日美財長摩甘索雖聲明不再提高銀價，惟仍表示美國將繼續購銀，至銀價升至每盎斯一元二角九分，或財部存銀已達存金價值之三分之一爲止。銀派議員欣喜欲狂，銀市頓呈活躍，銀價又提高至七角半或八角半之可能。此項舉措，測其用意，在吸收海外白銀，故對於我國白銀市場之影響，確頗重大。幸自我國財政部當局與外商銀行領袖交換意見，訂立紳士協定，口頭允許停止運銀出口後，白銀流出，已減至最低限度。

（考慮修改白銀政策）銀價升至一元二角九分之轟動，仍繼續不已。美財部於四月二十七日澈夜討論：修改白銀政策及如何可

以彌補中國及墨西哥因美國白銀計劃所受之損失。財部所考慮之計劃，內容為：一、立刻規定財部之購銀價格為一元二角九分，二、繼續以略高於世界銀價之價格購買國內所產之生銀，三、完全依照世界市價購買，對於國內產銀不示優待，四、以每盎斯一元之價格購買生銀。市場銀價，有趨漲之勢。

五月中旬，世界銀市繼續高漲，投機操縱，愈見猛烈。美國財部進退兩難。蓋財部如將所付新出礦之銀價，抑低於世界市場之銀價，則國會中銀派議員將起鼓噪；另一方面，財部如提高國內新出礦之銀價，則又增加投機熱，結果使世界銀價再漲。世界銀價提高後，國內銀價又須隨之繼增。如此則國內外之銀價，將繼續增高而無底止。此為改變政策之朕兆。

〔禁止外國銀幣進口〕美國之屢次提高銀價，引起用銀國家之反感甚烈。故為緩和國際空氣起見，特於五月二十日由財長摩甘索得總統核准之後，親自宣佈：禁止一切外國銀幣或其他在外國通用之銀質代幣，無照進口。美國此舉，蓋欲在銀價高漲之際，避免有人將銀幣出售美國，以圖厚利，略示與他國合作之意。

〔銀價趨跌〕自茲以後，銀價即開始跌落。其最大原因，即在美國不欲受世界銀市場投機者之操縱，抱歉買貴縮之主張。實則世界白銀之供給過剩，美國財部購不勝購，故不得不暫時觀望，停止提高銀價。八月中旬，東方有大批白銀出售，而美國不欲以六角六分之價格購進，且欲抑低之，銀價遂致傾跌不已。於是美國將取消購銀程序，停止在外國購銀之說，又囂塵上，雖經財長之聲明辯白，終無濟於事。倫敦銀市，繼續趨軟。職是之故，美國銀派議員，對於富易之措置，時有不滿之鼓噪。而銀派議員亦分裂為三：一、分道揚鑣者，為參議院湯姆士一派，彼等主要目的在提高銀價至一元二角九分而不顧及其他，但湯氏已公然宣佈，拋棄其白銀舊國矣。二、為與煙草業有關之議員，此派前曾極力贊助，推進關於白銀之立法案，今則承認白銀政策，使對華煙草之銷售大受打擊。且詢此項政策，不獨有害於煙草業，而是否有益於白銀出產人，亦復可疑。三、以參議員羅特門為領袖之一派，舉民領導政府命案所組織之委員會，從事調查。實則美國之購銀政策，已成強弩之末。

〔我國施行新貨幣政策之倫敦銀市〕自我國施行新貨幣政策後之倫敦銀市，自銀集中國有，禁止行使；經制外匯，世界銀市之紊亂，對於我國幣制之影響，始減少至於極低度。

新貨幣政策

施行新貨幣政策之布告及宣言

自近來世界經濟恐慌，各重要國家，相率改定貨幣政策，不許流通硬幣，白銀價格劇烈變動以來，我國以銀為幣，遂至大受影響。國內通貨緊縮之現象，至為顯著。因之工商凋敝，百業不振，而尤以黃金源源外流，國際收支，大蒙不利；國民經濟，日就萎敗。種種不良狀況，紛然並起。計自上年七月至十月中旬，三個半月之售者，較之平常拋售之數，多至七倍，大部由東方所供給，美國既停止購銀，致市場拋售之銀，雖達一千八百萬盎斯至三千萬盎斯，竟無人顧問，銀價因未掛牌。此為一九一四年歐戰以來之第一次。（銀價初原擬展期至是日下午四時三五分掛牌，嗣以無人買進，致使交易暫停。）繼而美國雖仍在倫敦市場收買白銀，惟為數極少，銀價仍在繼續跌落中。一年來之銀價漲落，極盡變幻之能事。我國首當其衝，政府雖屢有對策，卒未能脫離操縱由人之地位。自新貨幣政策推行後，白銀集中國有，禁止行使；經制外匯，世界銀市之紊亂，對於我國幣制之影響，始減少至於極低度。

間，白銀流出，凡達二萬萬元以上，設當時不採有效措施，則國內現銀存底，必有外流罄盡之虞。此為國人所昭見者。本部特於上年十月十五日施行徵收白銀出口稅，兼課平衡稅，藉以制止資源公開外溢，保存國家經濟命脈，緊急危機，得以挽救。顧成效雖已著於一時，而究非根本辦法。一年以來，迭據各界紛紛條陳，政府設法挽救，近來國內通貨，益加緊縮，人心慌恐，市面更形蕭條，長此以往，經濟崩潰，必有不堪設想者。政府為努力自救，復興經濟，必須保存國家命脈與繁之準備金，以謀貨幣金融之永久安定，茲參照近各國之先例，規定辦法，即日施行：

一、自本年十一月四日起，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所發行之鈔票定為法幣。所有完糧納稅及一切公私款項之收付，概以法幣為限，不得行使現金。違者全數沒收，以防白銀之偷漏。如有故存隱匿意圖偷漏者，應准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處治。

二、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以外曾經財政部核准發行銀行鈔票現在流通者，准其照常行使。其發行數額，即以截至十一月三日止流通之總額為限，不得增發，由財政部酌定限期，漸逐以中央鈔票換回。並照流通總額之法定準備金，連同已印未發之鈔票，悉數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保管。其核准印製中之新鈔，並俟印就時，一併照交保管。

三、法幣準備金之保管及其發行收換事宜，設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辦理，以昭確實，而固信用。其委員會章程另案公布。

四、凡銀錢行號商店及其他公私機關或個人持有銀本位幣、或其他銀幣、生銀等類者，應自十一月四日起，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銀行，兌換法幣。除銀本位幣按照面額兌換法幣外，其餘銀類，各依其實含純銀數量兌換。

五、舊有以銀幣單位訂立之契約，應各照原定數額於到期日概以法幣結算收付之。

六、為使法幣對外匯價按照目前價格穩定起見，應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無限制買賣外匯。

以上辦法，實為復興經濟之要圖，並非以運用財政為目的。即中央銀行之組織，亦將力求改善，以盡銀行之銀行之職務。其一般銀行制度，更須改革健全。於穩妥條件之下，設法增加其流動性，俾其資金充裕後，得以供應正當工商企業之需要。並將增設不動產抵押放款銀行，修正不動產抵押法令，以謀地產之活潑。現經本部切實籌劃，不日呈准，次第施行。國家財政整理之措施，亦已籌有辦法，務求收支之適合。且有比欠發行統一，法幣之準備確實，監督嚴密，信用益臻鞏固。所望全國人民咸體斯旨，一致遵行，共濟國家於繁泰。事關救國要政，如有故意阻撓，造謠生事，或希圖投機，高抬物價者，定即執法嚴繩，不稍寬貸。

（宣言要旨同時，財政部長孔祥熙發表籌幣制宣言，除重述緊急布告首節之意思，及將六項辦法綜合為四條外，復謂：『現為國有之中央銀行，將來應行改組為中央準備銀行。其主要資本應由各銀行及公衆供給，俾成為超然機關，而克其全力保持全國貨幣之穩定。中央準備銀行，應保管各銀行之準備金，經理國庫，並收存一切公共資金，且供給各銀行以再貼現之便利。中央準備銀行並不經營普通商業銀行之業務，惟於二年後享有發行專權。政府並着手準備進行步驟，使吾國商業銀行制度，於健全狀況之下，設法增加其活動能力，俾其資金充裕後，得以供應正當工商企業之需要。在此種步驟之中，並擬專設機關，辦理地產抵押業務。一面修改現行法律之規定，務使抵押實權，更為穩固。政府對於通貨膨脹，決意避免。關於財政整理之措施，業已準備就緒，再歷十八閱月，國家預算，即可收支適合。如有不正當之投機及逾分之物價上漲，當予以嚴厲之取締。政府對於上開改善財政經濟狀況之

積極方案。擬即施行，以冀早奏膚功。深信全國民衆，對此種種措施，必不吝一心一德，全力贊助，俾國民經濟，得以早日恢復，而全國仍克臻於繁榮之狀況也。」

財政部印發新貨幣制度說明書

（十一月十八日）

一、貨幣政策之需要　國家行政上任何設施，均需要一種政策，以爲進行之標的。譬如在茫茫大海中，航海家完全賴有指南針，指示航行之方向；國家之政策，亦似行政上之指南針，以爲推動之樞紐，而達到所預期之偉大目的。一國行政設無政策，則各種措施，散漫無章，紛歧矛盾，匪特不能收臻較好之效果，抑且足以發生最嚴重之危機，是以一國行政確立政策最爲重要。

財政爲一切行政之原動力，而貨幣又爲財政問題之中心，在在與社會經濟，發生密切之關係。貨幣作用，本可分爲對內對外兩種：對內在安定物價，對外在穩定匯價。惟貨幣價值不能穩定，物價有異常之漲落，匯市呈過度之升降，任何經濟行爲，如生產、交易、分配、消費等等，均將感受嚴重威脅。進一步，且足以破壞一國經濟之平衡，是以確定貨幣制度，乃關一國財政上應有之措置。

自一九二九年美國金融風潮發生以後，經濟恐慌，瀰漫世界。各國對於貨幣政策，無不排除萬難，挽救積機。一般經濟學者，亦無不認爲貨幣運用得宜，可以產生一切優良效果。是以在此種狂流中，英國首先於一九三一年九月廿一日（民國二十年）實行新貨幣政策，停止英格蘭銀行鈔票兌現，以免黃金逃遁，硬貨外流。同時各國鑒於金融貨幣問題嚴重，各起而謀自衛之對策，其方法固不盡同，但無不各在適合國情條件之下，覓取適宜措施，以救護其本身之利益。茲將主要各國之最重要貨幣政策與辦法，列成下表，足見凡屬現代國家，實不容不有健全之貨幣政策，以維護國家之命脈。

國別	現行貨幣政策	施行時間
英國	停止金本位	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美國	停止金本位	九三三年三月六日
美國	外匯管理	九三三年三月六日
德國	外匯管理	九三一年七月十七日
（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免除兌現義務）		
日本	停止金本位	九三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日本	外匯管理	九三一年七月一日
意大利	外匯管理	九三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奧國	停止金本位	九三三年四月五日
奧國	外匯管理	九三三年十月月五日
阿根廷	停止金本位	九三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阿根廷	外匯管理	九三一年十月十日
巴西	外匯管理	九三一年五月十八日
加拿大	停止金本位	九三一年十月十九日
芬蘭	停止金本位	九三一年十月十二日
墨西哥	停止金本位	九三一年七月廿五日
挪威	停止金本位	九三一年九月廿九日
羅馬尼亞	停止金本位	九三一年五月廿一日
捷克	停止金本位	九三一年九月廿六日
土耳其	外匯管理	九三一年二月廿六日

據上所列，足見世界經濟潮流之趨勢，以及各國在金融方面之汲汲圖存，非常努力。我國貨幣向爲銀本位，與金本位國家往來時，因匯兌變動之關係，時常逆轉，感覺不利。自各國改進新貨幣政策以來，銀價高漲，國外銀價，高於國內銀價，以致國內現銀不斷向外流出。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僅此六閱月時間，白銀流出竟在二萬萬元以上，其影響於民生國計者，實可驚人。下表所列，可見一斑。

年	月	輸出淨數（元）
二十三年	七月	二四，三〇八，〇〇九
	八月	七九，〇九四，七四八
	九月	四八，一三九，七七三
	十月	五六，三三二，一三八
	十一月	一一，三二七，六五〇
	十二月	一一，九七四，六五九

白銀爲我國貨幣基礎，亦即經濟基礎，如長此鉅量流出，實感受極大威脅，工商事

業之衰頹，國民經濟之萎縮，其痛苦不可以言語形容。財政當局鑑於此種危機，力求挽救方法，以籌劃妥定貨幣價值及國內現銀之保存，遂實施徵收現銀出口稅及平衡稅，自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實行以來，現銀外流，逐漸減少，效果頗著。惟此係一時救濟，尚非根本辦法，祇是消極之維持，並非積極之改進。故財政當局，進一步努力，決定實行穩固金融，復興經濟之新貨幣制度。

二、新貨幣制度之要點　一國良好政策，不僅在消極維持，尤須有積極之改進。財政當局認為穩固貨幣之要點，亦不僅在消極維持一時，尤須積極促進國民經濟之繁榮，與國際貿易之發展。是以經長時期之研討，縝密之措施，採用一種極溫和、極合理、尤其適合國情之貨幣制度，其內容經財政部布告者，計有六項（詳目六負）。在財政部之布告中，除上列六項辦法外，並力求將中央銀行之組織，力求改善，以擔負銀行之銀行職務，對於一般銀行制度，力求健全，務期在穩妥適宜條件下，增加資金之活動性，以供應工商業之需要。同時，尚擬修正不動產抵押之法令，使地產得以活潑。此項布告發出之後，復由財政部制定法幣兌換辦法，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及運銀使用護照辦法，公布施行，所有此項制度，一切設計皆已非常周密，此可為國人告者。

三、新貨幣制度之精義　新貨幣制度之辦法，已略如上述，其精義何在，有待於闡明者四項，（一）統一發行，（二）集中準備，（三）保存現銀，（四）復興產業。茲分別說明於下：（一）統一發行）發行鈔票之制度，原有多數與單一之別，在理論及事實上，均以單一發行制度為較佳。因發行統一，可以維持價值之穩定，同時並可利用發行之伸縮，適應社會之實際需要，推進一國經濟之合理發展。我國自有發行制度以來，是多數而非單一，有若干銀行，均可以呈准發行鈔票，遂致發行複雜，信用參差，集散無常，不易核計。其尤要者，在不能調劑金融。因在金融緊迫之時，社會對於資金流通暢，而各銀行則儘量發行鈔票，以求利潤，使金融更緊迫。反之在金融緊張之時，社會正需要資金之周轉，而各銀行為鞏固本身基礎，保持信用起見，鈔票發行，儘量緊縮，致金融緊張，更趨深刻。所以此種發行制度，非但不能調節金融之緩急，且足以增加金融緊緊之嚴重性，自為經濟合理發展之障礙。新貨幣制度中，既然規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鈔票為法幣，其他會經核准發行之銀行，亦將在幣一步驟之下，奠定集中發行之基礎，則穩定貨幣價值，調劑社會金融皆可以充分發揮效能，此是新貨幣政策之第一個精義。（二）集中準備）銀行準備金分為二種：一是發行準備，一是業務準備。前者是謀發行鞏固，後者在求營業之健全，而發行準備金之集中保管，更可增準備之鞏固。假如準備分散，在金融恐慌時，一遇提存擠兌，即感難於應付；如集中準備，積有鉅款，由政府及人民公開參與遇困難。所以集中準備之優點，在平常時期可以充分發揮資金之效用，在恐慌時期可以充分發揮準備之功能。美國在一九一三年實行聯邦準備銀行制度，實施集中準備，各種銀行之準備率，雖見減低，而每年倒閉之銀行數目，反比未減低以前為少，足以證明集中準備之功效。我國自經「一二八」事變後，上海等地皆有銀錢業準備庫之組織，亦足證明集中準備之價值。此次新貨幣制度中，對於法幣準備金，規定集中存儲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並且設立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保管，於上海設立總會，天津、廣州、漢口設立分會，此後法幣信用，自然鞏固，而準備金之效用，亦可以充分發揮，此是新貨幣制度之第二個精義。（三）保存現銀）自從現銀出口徵收出口稅與平衡稅以來，白銀外流，大見

減少，已收相當效果，不濟此是一時之救濟，假使國外銀價繼續增高，國內銀價較低，固可以增加平衡稅之辦法，補其差額。但夫利所在，雖免私運現銀出口，所以在新貨幣制度中，規定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鈔票爲法幣，在國內不得行使現銀，並規定銀錢行號商店及其他公私機關或個人，保持之銀本位幣，或有其他銀幣生銀等類者，應交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或其委託所指定之銀行錢莊典當郵政電報鐵路輪船各局，或縣政府稅收機關兌換法幣。是現銀一律由集中機關保存，則私運牟利問題，自可根本解決，此是新貨幣制度之第三個精義。（四、復興產業）現銀鉅量流出之結果，國內通貨因之緊縮，國內生產，至蒙不利。年來物價跌落，利潤減少，同時金融緊張，資金不易通融，而企業家尚須擔負款額利息。且因銀價增高，外匯低落，是以促成我國幣值之高昂。積此原因，致商品輸出，大受打擊。新貨幣制度明白宣示，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無限制買賣外匯，使法幣對外匯價趨於穩定，結果自可調整國際貿易，增加資金流動，供應工商需要，此是新貨幣制度之第四個精義。

四、新貨幣制度絕非放棄銀本位　一般人或誤認新貨幣制度是放棄銀本位，其實完全誤會。假使放棄銀本位，則銀本位幣鑄造條例，即應廢止。現時政部既未嘗廢止銀本位，而中央造幣廠尚繼續鑄造銀本位幣，所造銀本位幣之重量、成色、公差，仍依照銀本位幣鑄造條例之規定，足以證明新貨幣制度絕不是放棄銀本位。財政部公布之六項辦法，係確定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鈔票爲法幣，而法幣之準備，仍以現銀爲基礎，保持以前之準備辦法。有多少準備方可發行多少法幣，法幣與現銀間並未脫離關係，昔爲顯明之證。在經營國際貿易之商人，需要外國貨幣時，可將法幣向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購買外匯，而三銀行代理買賣外匯，仍舊須以國際匯率爲準，與以前並無不同。是新貨幣制度仍以現銀爲基礎，自然絕對不能誤認爲放棄銀本位。

從另一方面觀察，若謂新貨幣制度爲放棄銀本位，亦即採用紙本位，此說亦不洽實際。吾人應知紙本位之特徵，是鈔票發行，不受任何限制，而新貨幣制度，非特有限制之發行，且法幣之發行準備，依然照舊。大凡採用紙本位之國家，是認鈔票爲貨幣，而金銀爲貨物，性質既有不同，其間之比例，自然常有變動，而不能固定。但在我國新貨幣制度中，法幣與現銀仍保持原有之固定比例，銀本位幣鑄造條例規定，每元含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現在依新貨幣制度之規定，凡所有銀幣、生銀等銀類，照所含純銀數量，兌取法幣，其間關係，仍是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兌換法幣一元，可見法幣與銀本位幣間，非但未曾脫離關係，尚保持原有之固定比例。至於外匯方面，亦呈相同之情形，仍依照外匯情形，核定匯價，根本並無不同，且較以前更爲穩定。中外貿易商人，均以獲得穩定之匯價爲幸事，可以放心安業，不致受匯市非常下降，含有極大投機性之危險。所以新貨幣制度，不是放棄銀本位，而是增加銀本位之健全，亦不是紙幣政策，而是企圖法幣流通之充實。

五、新貨幣制度絕非通貨膨脹　新貨幣制度是否爲通貨膨脹，對於此問題之解答，應從通貨膨脹之條件上觀察，附有次列三種條件之任何一種，方可認爲通貨膨脹。吾人所習見之通貨膨脹必經遠徑，大概不外下列三者：（第一條件停止發行準備）因爲停止發行準備，鈔票可以盡量發行，故能造成通貨膨脹。現在新貨幣制度對於法幣發行，在消極方面，既未停止發行準備之規定；在積極方面，並設立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負管理法幣發行準備之責。可見新貨幣制度，與通貨膨脹截然兩事。

〔第二種條件減低發行準備金之比例〕譬如以前之現金準備爲百分之六十，保證準備爲百分之四十；亦即現金六十元，公債庫券折價四十元，可以發行一百元之鈔票。設使將百分之六十現金準備，減爲百分之三十，亦即現金三十元，保證準備七十元，可以發行一百元之鈔票。此種減低準備比例，增加發行之辦法，就可以使通貨膨脹。新貨幣制度對於法幣發行之準備，並未變更以前之規定。發行法幣需要全額準備，既未變更，而準備中六成現金及四成之保證準備之比例，亦未變動，自與通貨膨脹有別。〔第三種條件減低本位幣之成色與重量〕因爲成色減低一半，或者重量減輕一半，舊幣一單位，均可以變成二單位，合併實行，尚可以變成四單位。此種方法，可以增加貨幣單位，亦即是增加發行準備之單位，其效用與減低發行準備比例相當，自然亦可以多發鈔票，成爲通貨膨脹。新貨幣制度規定人民以所持銀類兌換法幣，既然依照銀本位幣鑄造條例兌換，而中央造幣廠亦是仍照條例規定，鼓鑄銀本位幣，至於法幣發行之現金準備，亦是遵照原定銀本位幣之成色重量，未加減低。在任何方面，均可見銀本位幣重量與成色，皆未變動，自然不能指爲通貨膨脹。

總之：在新貨幣制度中，法幣發行仍須受準備之限制，對於準備數量與性質之規定完全與以前相同。所不同者：不過以前可以行使現銀，現在代以法幣，將現銀作爲法幣之準備。與通貨膨脹意義，完全不相關涉。

六、告懷疑新貨幣制度者　一般人對於新貨幣制度，誤認是放棄銀本位，是通貨膨脹，實皆爲錯誤之見解。經前面之解釋，自然不再有疑慮。不過就若干事實方面，容或尚有懷疑，所以再加說明於次：〔一、外匯安定問題〕最怪之貨幣制度，至少須達到兩大目的：一是外國穩定，一是物價安定。此兩大目的皆甚重要。一般人懷疑新貨幣制度者，深恐不得安定外匯價值，此一點爲值得考慮之問題。匯價變動之原因，就經濟言，不外由於供求之影響。若能調節與控制外匯之供求，自然可以安定匯價。新貨幣制度六項辦法中，明白規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爲無限制之外匯買賣，已經具備調節控制供求之功能，供多可買，求多可賣，同時皆爲無限制，隨時可以供求相應。匯價安定，自然不成問題。並且實施新制度以後，統一發行，集中準備，全國資力更見集中，安定匯價，愈增調節控制之能力。證之事實，自新制度實施以來，中央銀行與其他外國銀行外匯掛牌，並無多大變動，較未實行以前之匯價，亦無多大相差。在事實上，外匯實已趨於安定，並且各國銀行步調，均能一致。〔二、物價安定問題〕自從公布實施新貨幣制度，國內各地物價，曾經一度突然高漲，因此若干人疑慮不易安定物價。其實此是一時之刺戟，因誤認新制度是一種通貨膨脹，盲目的陡然提高物價。現在已經明瞭新制度不是通貨膨脹，所以近來物價又逐漸回落。須知新制度之要點，在行使法幣替代現銀。法幣發行，仍受原有現銀之限制。所以一國之通貨，絕少突增突減之機能。社會通貨之數量，既然保持相當固定，物價自然不會有突變之現象。不過經過相當時期以後，因爲發行制度與金融制度之改善，社會通貨有合理之流通，資金信用有合理之運用，藉以外匯安定，國際貿易充分發展，物價自然有逐漸上漲之趨勢，此是國民經濟繁榮之效果，爲一種良好現象。所以新貨幣制度之實施，誠能使經濟日趨於繁榮，俱決不致使物價突升突降，成爲不合理之變動。〔三、法幣普遍流通問題〕一般人以爲國人習用現銀，並以爲有數種特殊原因，突然改用法幣，深恐不能普遍流通。其實近年來，各銀行之鈔票，早在內地流通，已養成人民使用鈔票之習慣。更證以近幾日來，各地奉行

新制度之情形，可見並無阻礙，且一般人懷疑原因之所在，皆經一一證明其非然。吾人更須知道我國法幣準備之信用，比較其他各國尤爲穩固，而準備比例亦爲最高。各國鈔票發行之現金準備，大多在百分之四十左右，低者若荷蘭等國爲百分之二十，如滿洲更低，爲百分之十五；高者如南美各國，亦不過百分之五十；其他主要各國，如法國爲百分之三十五；德國爲百分之四十；意國亦爲百分之四十（最近頒令停止準備）；蘇俄爲百分之二十五；比國爲百分之四十；美國亦爲百分之四十。可見我國法幣之準備，現金準備佔着百分之六十之比例，其他百分之四十，亦有確實之證券爲擔保，比較任何國家爲高。信用鞏固，普遍流通，自然不成問題。

（四）準備確實問題）法幣發行固然有高額之現金準備，但亦有若干人懷疑現在各銀行準備之不確實，其中有謂爲各銀行發行現金準備空虛，所以政府頒布新制度，限制國內紙能使用法幣者。其實，各銀行之發行準備頗爲充實，現金準備比例均在百分之六十以上，保證準備不足百分之四十。下列之表，係依據最近各銀行發行準備檢查報告編製而成，足見準備充實之一斑。

各銀行最近發行準備比較表

銀行名稱	日期	檢查次數	鈔票發行額	保證準備額	現金準備額	現金準備比例
中央銀行	廿四年十月廿六日	二五四次	三三、四六、三六四元	二六、三八、四〇〇元	一〇二、八五七、九六四元	百分之七十七以上
中國銀行	廿四年十月廿七日	九二次	二九、四五、四九六	四六、三六、五九	七三、一九六、九四七	百分之六十一以上
交通銀行	廿四年十月廿一日	滬二〇四次 津三二九次 漢八一次	四四、八三、九〇〇	一四、八四、四四〇	三九、九六八、四六〇	百分之七十二以上
四行準備庫	廿四年十月廿六日		三九、八〇五、五〇〇	四、四六、〇〇〇	三五、三七七、五〇〇	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中國農工銀行	廿四年十一月一日	十月份	六、三九五、五八二	一、二九、〇八〇	五、〇八、五〇二	百分之八十以上
浙江興業銀行	廿四年十月十五日	六四次	八、〇〇九、七七一	二、六四四、二五〇	五、三六五、五二二	百分之六十六以上
四明銀行	廿四年九月二十日	九月份	三三、四八八、四〇〇	四、〇五〇、〇〇〇	八、四三八、四〇〇	百分之六十七以上
中國墾業銀行	廿四年九月三十日		六、一四九、五〇〇	一、九一〇、五〇〇	四、二三九、〇〇〇	百分之六十八以上
中國實業銀行	廿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九、四八四、一九二	一〇、〇九一、四三一	一九、三九二、七六一	百分之六十五以上
中國通商銀行	廿四年九月三十日		三一、八八六、四〇〇	五、〇六六、五二五	二六、八〇七、八八五	百分之七十六以上

現在各行準備，依然絲毫未減，法幣發行，更以準備爲依據，似此法幣準備之充實，實無懷疑之餘地。

法幣發行準備之保管，已由財政部公布具體辦法，係設立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專門保管法幣之發行準備金，同時負責辦理法幣之發行收換事宜，並且規定每月需檢查準備一次，將檢查結果，法幣發行額多少，準備額多少，準備種類如何，皆須分別公告社會。尚有一點，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委員：一、是財政部派五人，二、是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代表各二人，三、是銀行業同業公會代表二人，四、是錢業同業公會代表二人，五、是商會代表二人，六、是各發行銀行由財政部長指定代表五人，可見由各方共同組織，並不是代表任何一方，更因爲便利市面，昭示大信，又在津廣州三處設立分會，分會委員，皆是當地商界金融界之領袖。此項辦法既屬具體，且亦公開。現在該會皆已組織成立，將來法幣發行準備之確實，當然不成問題，此種懷疑，自可冰釋。

七、實行新貨幣制度之利益　實行新貨幣制度之利益甚多，前已陳述詳盡，實足爲國民經濟復興之基礎，當爲一般國人所了解，茲更就目前顯而易見者，略述於下：

（一）、鞏固金融基礎　以前我國因大部份使用現銀之故，通貨之脹縮，時受世界銀價之操縱，尤其自去年銀價高漲以來，現銀鉅量流出，國內通貨突然緊縮，產業衰頹，經濟枯窘，恐慌現象，形成普遍之經勢。現在新貨幣制度實行，根本謀保存國內之現銀，亦即是保全一國經濟之命脈，樹立健全貨幣之基礎，調節金融之張弛，使一國經濟得有合理之發展。最近金融震動，拆息減低，種種事實，業已完全證實。

（二）、改善銀行制度　實行新貨幣制度之利益，改善銀行制度，實居最重要之地位，因實行以後，集中準備，統一發行，資力既見集中，同時又改善中央銀行與一般銀行之組織，實施重貼現制度，增加資金活動與合理運用，造成現代式之金融市場，國內經濟之發展，實奠基於此。

（三）、推進國際經濟　我國商人經營國際貿易，至少須負物價與金銀匯價之風險，致國際貿易不能擴入正軌，遂成路博與投機，鮮有穩定之發展。實行新制度後，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負責安定對外匯價，外匯安定，風險減少，國際貿易，自可日趨繁榮。

尤重要者，在外匯安定，法幣鞏固以後，國際資金得以流動，以前逃亡外國之資金，均有逐漸回國之可能。

抑自實行新貨幣制度實行以來，所有兌換法幣之踴躍，物價之安定，外匯之平穩，國際之驚同，種種良好現象，皆有事實之昭示。總之：實行新貨幣制度利益，在任何方面，皆非消極之維持，實具有積極改進之功能，國人皆應積極一致，促其成功，無任企幸。

新貨幣政策實施經過

（現銀兌鈔）自十一月四日緊急布告發表後，上海方面，各發行銀行之現金部份，即遵令悉數繳入發行準備保管委員會。各行營業部份之現金，亦由財政部調令銀錢兩業公會，將已封存之現金，及兌換法幣收入之現金，均准由各該行莊按照原有領券辦法，以現金六成加配政府債券四成，向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換取法幣；或照章領用法幣。此種辦法實行之後，各行莊因得享受領券利益關係，乃纏於將現銀繳出，換成法幣。

銀錢業外人民所藏現銀，亦經財政部於十一月十五日續布兌換辦法八條，嚴密規定，除工業原料用銀，古幣稀幣或有關文化之銀質古物及舊有銀質器具裝飾品外，各地銀錢行號商店及其他公共團體或個人，持有銀幣（廠條、生銀、銀錠、銀塊及其他銀類者，照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起，三個月內，就近交各地兌換機關換取法幣，自此項辦法規定後，各地之繳出現銀者

極爲踴躍。

〔發行準委會之設立及接收各行發行準備〕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除設總庫於上海外，復在漢口天津廣州濟南青島西安重慶等處分設分庫，分區保管。爲人民初次脫離用現習慣時之變通辦法，而藉以安定人心，增益國幣信用。至各行之發行業務，均遵令如期結束，其發行準備之接收，爲中央銀行接收中國農工、中南、農商三行；中國銀行接收四明、中國實業、農民三行；交通銀行接收中國製業、中國通商及浙江興業三行。各行繳出之發行準備中之四成保證，原爲政府之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之資產，均分別移送中中交三行保管，按月給息。惟各行之四成資產保證，中間有外間抵押之物品，如債務人還款索取抵品時，亦可隨時向三行掉換。

〔各國之合作及外商銀行現銀收繳辦法〕四日新貨幣政策頒布，英大使賈德幹氏即於當日通告該國僑民，一致遵守中國政府之命令，禁止英籍人民授受墨西哥銀幣、或中國銀元，違者得處以三個月以內之監禁，或連帶苦工，或處以五十鎊以下之罰金，或處以監禁及罰金。其餘各國除碍忌我國者外，亦表示合作。於是外國銀行所持有之現銀。經我政府要求繳出後，屢磋商辦法如下：由中央銀行與外商各銀行分別訂立契約，互存款項；即外商銀行所繳出之存銀，除十足照額向中央銀行領用紙幣，各以三分之二（即百分之六十六）作爲互存款項；惟外商銀行存入中央各款，給年息六釐，二年爲度。而中央銀行存入外商銀行之款，則僅取息一釐，使外商銀行得享五釐利率之權利。據最近估計：外商銀行存銀，約有二千六百萬，將悉數移交中央。是則中央除與外商銀行二千六百萬法幣外，尚須以其總額中百分之六十六（約一千七百萬）作爲存款，以年息五釐計，兩年共須付給外商銀行息金一百七十萬左右。惟日商銀行，則未允繳出。

〔整理輔幣〕新貨幣政策初行時，各地輔幣兌價，至爲紊亂；益以好商之從中操縱，市價愈益參差，於平民生計，爲害殊烈。後經財部規定銅元三百枚小洋十二角，換法幣一元，情形稍見平靜。惟財政部爲澈底整理起見，旋即開始整理輔幣，於廿五年一月十一日，頒布輔幣條例。新輔幣於三月十日行使市面，惟舊輔幣之收回，一時不易就緒，仍准流通行使，以待逐漸收回。

〔廣東之特殊辦法〕各地鑄於新貨幣政策之施行，切實遵行。華北方面，因有津濟青三準備分會之設立，亦無問題。惟廣東以特殊關係，於十一月六日另頒布管理貨幣辦法六條：一、自本年十一月七日起，以廣東省銀行之銀毫劵大洋劵及廣州市立銀行之憑票爲法定貨幣，所有完糧納稅及一切公私款項之收付，概以法幣爲限，不得行使現金，並不得私藏隱匿，以防自銀之偷漏。如有私運出口者，應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處治。二、法幣準備金之保管及其發行事宜，由政府人民共同組織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辦理，以示公開，而昭公信。委員會組織章程另定之。三、本辦法公布後，所有銀毫大洋，已失其通貨之效用，自應由政府全數收回，交委員會保管。凡銀行銀號商店及公私機關或個人所有之銀毫或大洋，應自十一月七日起，交由廣東省銀行總行及其所屬分支行辦事處兌換所，暨廣州市立銀行或其他指定機關，兌換毫劵。規定銀毫加二給值，大洋加四四給元四毫四仙。一共行使大洋區域，收換大洋，照面額加算，以大洋劵付之。四、凡屬銀類如銀條銀磚銀餅等，自十一月七日起，應交由廣東省銀行，按照成色計值收買，不得私藏。五、凡十一月六日以前所有以銀幣單位訂立之契約，應各照原定數額，於到期日，概以法幣結算收付之。六、凡屬人民存有之外幣，得自由買賣，以應外匯之要求。但不得直接行使。

〔香港禁銀出口〕香港自廣州施行管理貨幣政策後，亦於十一月九日頒布禁銀出口之明令。據當地銀行界之估計，九日上午，白銀之運出口者為數約在一千六百萬元左右，多係運往倫敦者。形勢嚴重，銀底日缺。香港之停止銀本位，乃成不可避免之事實。復因硬幣之集中收還，遂另發行一元紙幣以為代替。其條例如下：一、此條例為一九三五年，發行一元紙幣之則例。二、庫務司有權再發行一元紙幣，以為香港之通用法幣。三、此種紙幣，流通市面，一律定為常時法幣。四、庫務司將設立「法幣保證會」，發行一元紙幣。此項保證金，將存於本港一家或數家之銀行。無論何時，認為必要，當可提出，由庫務司便宜行事。

惟此項法幣，并非替代現時市面流行之紙幣，係用以替代銀元。此種法令，乃一種緊急政策，在於維持另碎貨幣。此種一元紙幣之發出，以敷市面需要為止。但必要時，港政府得逐漸收還之。至一毫五仙之銀幣，港政府為挽救將來不敷起見，擬另發行紙幣代替之。此外香港政府又於十二月五日頒布更有效之法令，收私有現銀為國有，設立匯兌基金。發鈔各銀行，應將所有大條與銀幣，充紙幣準備金者，一律解交香港政府之庫務司；再由庫務司換給證券。在庫務司管理之下，設立匯兌基金，以便調整港幣之匯價。又私人之藏有銀元、現洋、香港輔幣、或銀價值在十元以上者，均須於一月以內，送交庫務司。

對於施行新貨幣政策之觀察

此次新貨幣政策頒布，有不容忽視者：

一、為法幣之確定　自新貨幣政策頒布之日起，規定以中央中國交通三行鈔券為法幣（其後又增加中國農民銀行一行），其他各銀行之享有鈔券發行權者，一律停止。上述四行之鈔券，即為無限法償之法幣，到處通用，不得拒絕行使。

二、為現銀之國有　集中現銀為國有，係此次幣制改革最重要之一點。自十一月四日起，即照緊急布告第一條廢棄現銀硬幣（本位幣），凡屬高價收換銀幣銀知者，依照妨害國幣暨治罰行條例，應分別科以罰金，處有期、無期徒刑、或處死刑。至兌換法幣辦法，亦經財部規定。中外銀行之繳出現金，人民之依「兌換法幣辦法」將銀元兌換法幣者，如上「新貨幣政策之施行」節所載，極為踴躍。

同時，對於白銀之出口，仍利用平衡稅，以達限止之目的。十一月四日頒布法令後，即提高平衡稅，至百分之五七．二五，外加出口總數百分之七．七五，納稅總數共達百分之六十五，使運銀出口所獲之利益，不足以支付此項照繳納之稅銀，現銀之出口，自不禁而自絕矣。

三、為統一發行　自規定法幣制度後，經過二年，發行鈔券之權，應由中央準備銀行獨家享受。雖各行現在流通之鈔券，一時頗難全部收回，財政部特制定過渡辦法，規定除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之鈔券為法幣外，其餘各銀行經財部之特許享有發鈔權者，其鈔券仍准行使。惟以截至十一月三日止之流通總額為限，不得增發。並由財政部酌定限期，以中央鈔票換回。各發行銀行之鈔券發行額，已詳載財政部新貨幣制度說明書中，在財政部未有明令限期收回以前，仍能流通行使。惟各行之發行準備，已分別交出，由財政部設立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接收，則統一發行之事已見其端矣。

四、為外匯之穩定　我國素以銀為本位，與世界各國之金本位不同。歷年以來，備受外匯長縮之痛苦，故在此次實行新貨幣政策，穩定外匯，亦為重要目標之一。蓋對內雖已停止兌現，法幣信用，不難維持。惟此項法幣，在國際之購買力，倘不設法維持，則匯特對外貿易，胥受打擊，即對內幣值，亦將受不良影響。故財部於推行新貨幣政策時，即裁定對外匯率，英金

爲：一仙令二便士半，美金爲三十元。實行之後，對外貿易，卽曾一度出超，其功效至顯也。

關於新貨幣政策之重要法令

一、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章程

（據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條文）

（第一條）財部爲統一發行、鞏固法幣信用起見，特設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並於通商巨埠酌設分會。（第二條）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以下列委員組織之：一、財政部派五人，二、中央中國交通三行代表各二人，三、銀行業同業公會代表二人，四、錢業同業公會代表二人，五、商會代表二人，六、各發行銀行由財部指定代表五人。（第三條）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以中央銀行總裁爲主席。（第四條）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得聘請中外金融界領袖爲顧問。（第五條）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奉行政院命令保管法幣準備金，並辦法幣之發行收換事宜。（第六條）法幣準備金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行之庫房爲準備庫。其各地分存數目，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決定，並陳報財政部備案。（第七條）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每月應檢查準備庫一次，並將發行數額及準備種類數額分別公告，並陳報財政部備案。（第八條）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得酌用人員分課辦事。（第九條）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得擬訂辦事規則，陳報財政部核准備案。（第十條）本章程自公布之日實行。

二、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分會章程

（廿四年十一月廿八日公布）

（第一條）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分會依照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章程第一條之規定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議決，陳准財政部於通商巨埠設立之。（第二條）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分會秉承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辦理分會所在地法幣準備金之保管檢查事宜。（第三條）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分會委員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遴選，轉請財政部核定派充，並由財政部於委員中指定一人爲主席。（第四條）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分會應互推常務委員三人至七人執行日常事務，應報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轉報財政部核准備案。（第五條）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分會得酌用人員辦理會務。（第六條）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分會得擬訂辦事規則，報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轉報財政部核准備案。（第七條）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檢查規則

（廿四年十二月廿三日公布）

（一）本規則依照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章程第七條之規定制定之。（二）法幣發行數額及其準備金種類數目，定爲每月檢查一次。（三）法幣發行準備金應分別現金準備及保證準備兩項檢查之。（四）法幣發行須按發行數額十足準備：現金準備爲六成，以金銀或外匯充之；保證準備爲四成，以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及經財政部認爲確實之其他資產或短期確實商業票據充之。（五）現金準備檢查，如係庫存現幣現金銀，應分別點驗；如係寄存分庫或存放國外銀行者，應核驗各該分庫存放銀行之單據證明之。（六）保證準備之檢查，如係庫存證券或其他資產，應分別點驗；如係寄存分庫或寄存國外銀行者，應核驗各該分庫或寄存銀行之單據證明之。（七）凡設有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分會地方，其法幣發行數額及準備金之種類數目，由分會檢查後轉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彙辦；無分會地方，由該地中中交三行將發行及準備數目填報各該總行，轉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彙辦。（八）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每次檢查後，應將發行數額及準備種類數目，分別公告，并陳報財政部備案。（九）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四、兌換法幣辦法（十一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各地銀錢行號商店及其他公共關機或個人持有銀幣、廠條、生銀、銀錠、銀塊及其他銀類者，應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

四日起三個月以內，就近交各地兌換機關換取法幣，但左列各款不在此限：一、工業藝術或其他必須用爲原料之銀類，依照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經政府許可者；二、古幣稀幣或有關文化之銀質古物；三、在本辦法公布前製成及存有之銀質器具及裝飾品。（第二條）兌換法幣機關如左：一、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及其分支行或代理處。二、三銀行委託之銀行、錢莊、典當、郵政、鐵路、輪船、電報局，及其他公營機關或公共團體。三、各處國地稅收機關。四、各縣政府。（第三條）通用銀幣及廠條以外之一切銀類兌換法幣，應按其成色估定兌換。（第四條）凡無法幣流通地方，持有銀幣廠條生銀銀錠銀塊及其他銀類者，應送交第二條一、三、四各款所列各機關請其代換法幣。（第五條）第二條二、三、四各款所列各機關收兌之銀幣廠條生銀銀錠銀塊及其他銀類，應即送交附近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兌換法幣，如有藏匿或轉付其他用途者，以侵佔罪論。（第六條）在兌換期間，如有對於銀幣廠條生銀銀錠銀塊及其他銀類之持有人藉端敲詐者，以詐欺罪論。（第七條）凡通用銀幣與法幣之兌換，不得有絲毫差價，違者按其情節將法幣銀幣分別沒收，或一併沒收之。其意圖偷漏而高價收換銀幣廠條生銀銀錠銀塊及其他銀類者，依照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五條辦理。（第八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五、輔幣條例（十五年一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輔幣之鑄造，專屬於中央造幣廠，其發行由中央銀行專司之。（第二條）輔幣之種類如左：

銀幣三種	
二十分鎳幣	總重六公分成色純鎳
十分鎳幣	總重四・五公分成色純鎳
五分鎳幣	總重三公分成色純鎳
銅幣一種	
一分銅幣	總重六・五公分成色銅九五錫鋅五
半分銅幣	總重三・五公分成色銅九五錫鋅五

（第三條）輔幣以十進計算，其合法幣一元之枚數如左：

二十分鎳幣	五枚
十分鎳幣	十枚
五分鎳幣	二十枚
一分銅幣	一百枚
半分銅幣	二百枚

（第四條）輔幣之型式，由財政部擬定，呈經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頒布之。（第五條）輔幣授受數目，銀幣每次授受以合法幣二十元爲限，銅幣每次授受以合法幣五元爲限。但賦稅之收受及中央銀行之兌換，不適用此種限制。（第六條）舊有通用輔幣，由財政部收回銷燬改鑄之；但於規定期限內仍准各照市價行使，前項辦法及期限，由財政部定之。（第七條）輔幣因行使日久自然磨損致法定重量減少至百分之五者，得向中央銀行兌換新幣；但係故意毀損或鑿蓄戳記致重量減少形式改變者，即失其流通效力，不得行使及請求兌換。（第八條）僞造輔幣及妨害輔幣信用者，依法懲治。（第九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六、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廿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凡銀製品用銀，依本規則管理之。（第二條）自本規則公布之日起，凡製造銀器、銀飾，應以化學銀爲原料，其必須機用純銀者，所含純銀量，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第三條）在本規則公布以前製成之銀器銀飾，暫准照舊出售，至售罄爲止；其未製造成品之銀料，不得私行出售。（第四條）自本規則公布之日起一個月內，銀製品製造者，應將製成之銀器銀飾名稱件數及其所含純銀量併現存銀料數量，報由當地該業同業公會或商會，轉報當地或就近中央銀行或其代理行號查核轉報財政部。其未設有中央銀行地方報由中國或交通銀行或其代理行號查核轉報。（第五條）

銀製品製造者需用銀料，應向中央中國交通銀行或指定之代理行號購買，但應由當地該業同業公會或商會出具不作別用之保結，同負連帶責任。（第六條）銀製品製造者購買銀料，其最高限度以本規則公布前三年該製造者出售銀器銀飾平均數量百分之三十為準。其未及三年者，以前一年出售數量百分之三十為準。（第七條）銀製品製造者應將每六月售出銀器銀飾所含純銀總量報明當地該業同業公會或商會，轉報發售銀料之中央或中國交通銀行或代理行號查核，轉報財政部。（第八條）銀製品製造者停業時，應將所存銀器銀飾銀料按所含純銀量，向中央或中國交通銀行兌換法幣。（第九條）銀製品製造者違背本規則之規定，應勒令停業，其有偷漏或意圖偷漏情事，依照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五條論罪。（第十條）本規則第二條至第八條所列事項，應由發售銀料之銀行隨時派員稽查如查有第九條所列情事，應報由當地行政或司法官署辦理。（第十一條）凡屬藝術藥品及其他工業之用銀，準用本規則之規定；但經財政部特准者，得不受第二條及第六條百分之三十之限制。（第十二條）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 *

〔附〕新貨幣政策施行前沙遜爵士之鎊劵計劃

英國爵士沙遜鑒於我國所受美國白銀政策之影響，曾於二十四年三月杪，發表其所謂鎊劵計劃，以為暫渡過目前難關之補救辦法。其要旨為：中國一時尚不能放棄銀本位，但可以上海資產為抵冤取英鎊借款，由財政部與中外銀行設委員會，照借額發行上海鎊劵，其性質等於英鎊，俾與上海銀元，共同通行於市面，為一種輔幣或代替幣。此種鎊劵，可向倫敦交付英鎊，或在上海按照英鎊匯價交付上海銀元取得之，如屬必要，不妨由市政當局設法供給少數之代用幣。至鎊劵之用途，於關稅之償付，進口貨之購買，皆可應用，藉以增加通貨，擴大信用。待美國白銀政策變更即行取銷。

沙遜爵士之計劃，係一種建議性質，故對於我國，初無多大之影響。後經我國各方認為：鎊劵之發行，徒增我國幣制之紊亂，其所提出之各項優點，僅屬紙上空談，不切事實。此說旋歸沈寂。（原計劃書甚長，曾載申報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九、三十兩日，茲不複刊。）

一年來上海之增加籌碼運動

一、承兌匯票之倡行

二十四年上海銀錢業對於放款，力事審慎，抱寧缺毋濫之宗旨，以避招損。同時，工商各業，則因受歷來不景氣之侵襲，早已外強中乾，平日悉恃行莊借款為挹注，勉強支撐。今以錫錢業放款政策之轉變，市場籌碼，驟行缺乏，工商業之周轉，益感不靈。工商各業遂紛謀出路，以圖打開僵局。上海市綢緞業公會本改善放帳制度，增加通貨之運用起見，即根據票據法，倡用商業承兌匯票，而請上海綢業銀行，予以提倡，收受貼現，以利流通。

按此項商業承兌匯票，凡遇顧客向各綢莊看定貨物時，其價付貨款方法，除現銀交易外，如係記帳，期限分為四種：（一）十天，（二）二十天，（三）三十天，（四）四十天。但至多不得過四十天。視銀期之遠近，定貨價之高下，迨顧客言明付款日期後，即將貨價覆實講妥，結算準確。然後將應淨付之銀數及期限，開明於匯票上。其銀期即見票後若干天到期，顧客將上開銀數付清。此票由賣貨莊為出票人，先蓋正式圖章，迨該貨物送到客家時，此票即向客家要求承兌。客家接到此票，應將銀額及到期日核對無誤後，即在此票承兌人下，

加蓋正式有效圖章，即交原人帶回。票上所載「提示日」，即客家接到此票承兌蓋章之日，此票之右邊一聯，應由客家裁下，以便留存備查。本莊收到各家交回已經蓋章之承兌匯票後，可在該票背面簽字或蓋章，轉向銀行或錢莊商貼現銀，以資周轉。銀行錢莊收到此票後，先向承兌人照票，屆時應由承兌人在該票正面空白處，再蓋一原章，以昭鄭重。此票至到期日，持票人將票轉向付款處，承兌人應即如數照付。付訖後，該票即由承兌人收回，持票人不另出收據或蓋回單。至此雙方手續，始告終了。惟到期付款，不得託詞延遲，或情商折扣。應即以現款或即期莊票，如數付訖。此項承兌匯票，由上海市綢緞業公會印發，而由各同業備價向公會購領施用。

商業承兌匯票之施用，法良意美。一方因改善放帳之制度，業務得以推進；一方因匯票得於承兌後持向錢莊銀行貼現，市場之通貨，數量大增。而工商業之金融周轉，自能日臻圓滑矣。

綢緞業倡導於先，各業紛起仿行，工商各業之周轉，賴以暢行活潑。

二、銀行票據承兌所之設立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附設之「銀行票據承兌所」，其目的在提倡票據承兌及樹立貼現市場，以增加市面流通之籌碼，而謀金融周轉之活潑。該所成立於二十五年三月十六日，加入銀行共達三十八家，均為聯合準備會委員銀行及交換銀行，即中國銀行、交通銀行、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浙江興業銀行、浙江實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四行儲蓄會、鹽業銀行、中孚銀行、四明銀行、金城銀行、新華銀行、大陸銀行、亦亨銀行、中國實業銀行、中國通商銀行、中南銀行、江蘇銀行、聯華銀行、中國墾業銀行、中國農工銀行、通和銀行、女子商業儲蓄銀行、中國實業銀行、中國國貨銀行、業興誠銀行、中華銀行、中匯銀行、中華勤工銀行、中國金業銀行、恒利銀行、綢業銀行、江浙銀行、中一信託公司、浙江地方銀行、四川美豐銀行、江蘇省農民銀行、永大銀行、浦東銀行等。

上述所員銀行認繳票據承兌基金額，依各銀行實收資本及公積金數為比例。此項認繳基金，現已全數繳足，總計國幣七百六十二萬三千七百五十元。

該所對於所員銀行之承兌額，亦依各行之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總數為比例，由各行分別向該所訂立承兌契約定之，此項承兌契約，亦已由各行全部簽定。約定之承兌額，總計國幣三千零四十九萬五千元。

至該所承兌擔保品中，有各種主要國產一項。此項國產貨物種類，現暫定以米、麥、麵粉、雜糧、棉花、紗、布（本色布、糙、絲、繭、菜、蔴、煤、鐵、紙等十五種為限。

該所為便利各行對於該所承兌匯票之貼現，並為促成貼現市場之發展起見，訂定貼現交易暫行辦法一種。凡所員銀行欲買賣該所承兌之匯票，可以每日規定時間將買賣之數量與利率，通知該所。至雙方所要求之數量與利率互相合意時，即由該所通知雙方辦理交割手續。如當日有賣出者而無買進者時，可金數由聯合準備會照所定貼現率貼現。買賣之數量，以五萬元起碼，其利率依每千元每日若干分計算。至於貼現銀行如有需要，可以票據向他銀行轉貼現，或向中中交三行重貼現。中中交三行辦理重貼現一節，原則已確定，其辦法則尚在商議之中。又聯合準備會與承兌所，會計完完獨立。該所承兌之匯票，必要時亦可由該會貼現。故該會貼現率，亦規定逐日掛牌公布。

三、未克實現之地產流通券

一年以來，滬市之地產業陷於極度不景氣中。地產之人願問，有價難估，幾同廢物。故滬市地產商於三月下旬集議救濟，組織上海商業總濟協會，籌發地產流通券五萬萬元，以資救濟。終以現金保證之發生問題及事屬理想，復遭各方之駁斥，無形打銷。旋地產商又擬仿照交易所辦法，籌設地產市場，逐日開拍，藉以增進游資之活動，亦事與願違，未能實現。顧地產衰落，營促成金融恐慌之一大原因，政府有鑑於此，因有設立不動產抵押銀行之擬議，以謀增加地產之流動性，實理之期，尚待財部之通盤籌劃也。

金融機關調查

金國銀行一覽表

（根據中國銀行廿四年全國銀行年鑑增編）

名稱	組織	資本總數 單位千元	實收資本總數 單位千元	所在地
山左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一,000	五00	青島
山西省銀行	省政府經營	五六,000	一,二00	太原
山東省民生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六,000	三,二00	濟南
大中銀行	全右	四,000	三,六00	上海
大生銀行	全右	三,000	六00	天津
大同商業銀行	全右	二00	二00	崇明
大來商業儲蓄銀行	全右	五00	五00	上海
大陸銀行	全右	五,000	三,六八一	天津
大學商業儲蓄銀行	全右	一,000	一,000	漢口
大亞銀行	全右	五00	五00	上海
大興實業銀行	全右	五00	二五0	常熟
大聚銀行	全右	五00	五00	上海
川盛蘇業銀行	全右	一,000	一,000	重慶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全右	五00	五00	上海
上海市市政府經營銀行	市政府經營	一,000	一,000	上海
上海永亨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七00	七00	上海
上海至中商業儲蓄銀行	全右	五00	五00	上海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全右	五,000	五,000	上海
上海通和商業儲蓄銀行	全右	一,000	一,000	上海
上海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全右	二五0	二五0	上海
上海煤業銀行	全右	四00	四00	上海
上海綢業銀行	全右	六00	六00	上海
太平銀行	全右	一,000	一,000	上海
太倉銀行	全右	二五0	一六0	太倉
天津濟業銀行	全右	三,000	一,五00	天津
中央銀行	國民政府經營	一00,000	一00,000	上海
安徽省地方銀行	省政府經營	——	——	蕪湖
中孚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三,000	三,000	上海
中和商業儲蓄銀行	全右	五00	五00	上海
中南銀行	全右	七,五00	七,五00	上海
中原商業儲蓄銀行	全右	一,000	五00	天津
中國企業銀行	全右	三,000	一,000	上海
中國通商銀行	全右	七,000	三,五00	上海
中國國貨銀行	官商合辦	三0,000	五,000	上海
中國農工銀行	全右	一0,000	五,000	上海
中國農民銀行	全右	一0,000	五,000	漢口
中國銀行	全右	四,000,000	四00,000	上海
中國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三0,000	三,五0七·二四	上海
中國棉業銀行	全右	三,五00	三,五00	上海
中華商業有限公司	全右	荷幣一,000	荷幣一,000	蘇門答臘棉蘭
中華商業儲蓄銀行	全右	國幣五00	國幣五00	上海
中華勸工銀行	全右	一,000	一,000	上海
中匯銀行	全右	三,000	三,000	上海
中孚銀行	全右	五00	五00	青島
中興銀行	全右	濱幣一0,000	濱幣五,七二五·三	裴律濱馬尼拉

四川省銀行	官立無限責任國幣二五〇〇國幣一〇〇〇	重慶	華泰銀行	全右	一〇〇〇 上海
四川美豐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五〇〇	重慶	河北省銀行	省政府經營	三〇〇〇 一四八六 天津
四川商業銀行	全右 五〇〇	重慶	河南農工銀行	省政府經營	五〇〇〇 一三〇 開封
四川建設銀行	全右 五〇〇〇	重慶	東亞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港幣一〇〇〇〇港幣五五九六	香港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全右 二〇〇	上海	東萊銀行	全右 國幣三〇〇〇國幣三〇〇〇	上海
四海通銀行保險有限公司	全右 明幣一〇〇〇	新嘉坡	金城銀行	全右 國幣一〇〇〇國幣七〇〇〇	上海
平陽縣農民銀行	縣政府經營 國幣 三〇〇	平陽	金華實業儲蓄銀行	全右 港幣一〇〇〇港幣四〇〇	香港
功成玉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五〇〇	吉林	金城永地方農民銀行		
民孚商業儲蓄銀行	全右 五〇〇	上海	青島市農工銀行	未詳	金華
正明商業儲蓄銀行	全右 五〇〇	上海	亞東商業儲蓄銀行	官商合辦	一〇〇 青島
北碚農村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五〇〇 上海
北洋保商銀行	全右 四〇	北碚	浙江銀行	全右	五〇〇 上海
永嘉縣地方農民銀行	一、二元・五 一、二元・五	北平	浙江興業銀行	全右	二五〇 松江
永安銀行	全右 港幣一〇〇〇 國幣五〇〇〇	五〇 永嘉	浙江商業儲蓄銀行	全右	五〇〇 杭州
永大銀行	全右	五〇〇〇 香港	南方實業儲蓄銀行	全右	一〇〇
交通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五〇〇 上海	南京市民銀行	全右	五〇〇
江西建設銀行	有限公司 三〇〇〇	上海	南京商業銀行	市政府經營	國幣一〇〇〇 國幣四七 南京
江西裕民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〇	五〇〇 南昌	南昌市立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 南昌
江津縣農工銀行	一〇〇〇	南昌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	官商合資	一〇〇〇 蘇州
江海銀行	全右 一〇〇	江津	重慶川盛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五〇〇
江浙商業儲蓄銀行	全右 一〇〇〇	上海	重慶銀行	全右	三〇〇〇 重慶
江蘇省農工銀行	全右 五〇〇〇	上海	武進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五〇〇 重慶
江蘇省農民銀行	全右 二〇〇	吳江	建中銀行	全右	二五〇 常州
江蘇銀行	省政府設立 四〇〇〇	鎮江	建華銀行	全右	五〇〇 上海
自流井裕商銀行	省立銀行 一〇〇〇	上海	恒利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五〇〇 上海
光華商業儲蓄銀行	五〇〇	自流井	浙江地方銀行	省政府設立	三〇〇〇
吳縣田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五〇〇	上海	浙江興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〇 杭州
	全右 一〇〇〇	蘇州	浙江建業商業儲蓄銀行	全右	三七・八 杭州
					五〇〇 杭州

浙江商業儲蓄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五〇〇	杭州	湖北省銀行	省政府設立	三〇〇〇	漢口		
浙江實業銀行	全右	二〇〇〇	上海	湖南省銀行	全右	三〇〇〇	長沙		
浙江興業銀行	全右	四〇〇〇	上海	湘西農村銀行		一五〇〇	鳳凰		
浙江儲蓄銀行	全右	三〇〇	杭州	嘉中商業儲蓄銀行	全右	五〇〇	上海		
浙東商業銀行		五〇〇	寧波	惠豐儲蓄銀行	無限公司	一〇〇	上海		
寧縣地方農民銀行		—		農商銀行	部商合辦	三〇〇〇	上海		
海寧縣地方農民銀行		一〇六·四	海寧	華安商業儲蓄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五〇〇	上海		
陝西省銀行	省政府經營	五〇〇〇		華南儲蓄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	福州		
陝北地方實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九〇〇	西安	華僑銀行	全右	明幣四〇〇〇明幣一〇〇〇新嘉坡			
益通商業儲蓄銀行	全右	五〇〇	榆林	富滇新銀行	省政府設立	滇幣三〇〇〇滇幣一六〇九二昆明			
徐州國民銀行	全右	二五〇	—	絲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〇	竜銀五三廣州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	全右	二五六·一	長春	殖業銀行	全右	國幣一〇八一	天津		
浦海商業銀行	全右	五〇〇	徐州	裕津銀行	全右	一〇〇〇	天津		
崇德縣地方農民銀行		一〇〇	上海縣	義東浦地方銀行		二〇〇	義烏		
國信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〇	上海	晉華信託儲蓄銀行	全右	三〇〇〇	上海		
國泰商業儲蓄銀行	全右	一〇〇〇	上海	嵊新商業銀行	全右	一〇〇	嵊縣		
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全右	港幣五〇〇〇港幣一五四·二香	港	嵊縣農工銀行	全右	一〇六·九	嵊縣		
國華銀行	全右	四〇〇〇		裕津地方儲蓄銀行	全右	一〇一	嵊縣		
東華銀行		三〇五·三上	海	裕津銀行		五九	天津		
純原商業儲蓄銀行	全右	港幣一〇〇〇	香港	粵防城縣實業銀行		二〇〇	防城		
紹興縣農工銀行	全右	一〇〇〇	上海	福建省銀行	省政府設立	一〇〇〇	福州		
紹興縣農民銀行	縣政府設立	一〇〇	紹興	寧夏省銀行		三〇〇〇	寧夏		
紹興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五〇	紹興	合夥公司	全右	一〇五三	南通		
通益商業儲蓄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二五〇	常熟	匯通銀行		五〇	南通		
北平農工銀行	財政部設立	五〇〇	北平	漢口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〇	漢口		
惇敘商業儲蓄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未詳		廣州市立銀行	市政府設立	一〇〇〇竜銀	廣州		
莆仙農工銀行	全右	二〇〇	上海	廣西銀行	官商合辦	一〇〇〇	南寧		
莆田實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一五〇	江	廣東省銀行	省政府經營	竜銀三〇〇〇	廣州		
		二〇〇	涵			竜銀三〇〇〇	廣州		

廣東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港幣二、〇〇〇港幣八、六六五、六香港	興中商業儲蓄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臺銀一、〇〇〇	臺銀二六二	廣州
嘉定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國幣	二〇〇	二〇〇嘉定	甌海實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二五〇	一五四、二	溫州
嘉興縣地方農民銀行	官商合辦	二〇〇	一〇〇嘉興	豐業銀行	仝右	一、〇〇〇	二六六	歸綏
嘉華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廣州	豐縣農工銀行	縣政府設立	一〇〇	二〇〇	豐縣
嘉善縣地方農民銀行	官商合辦	二〇〇	二〇〇嘉善	衢縣地方農民銀行	地方公款及招募商股	一〇〇	二〇、〇六	衢縣
浙興鹽銀行	股份兩合公司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重慶	鹽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	天津
餘姚縣農民銀行	縣政府設立	一〇〇	二〇、三餘姚					

在華洋商銀行一覽表（二四商

銀行名稱	創辦年份	總行所在地	實收資本	在華分行地名
大英銀行 P. & O. Banking Corporation	一九一〇	英倫敦	英鎊	二、五四、一六〇	香港、上海
大通銀行 Chase Bank	一九一〇	美國紐約	美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香港、上海、天津
中法工商銀行 Banque Franco-Chinoise Pour Le Commerce et l'Industrie（中法合辦）	一九一五	法京巴黎	法郎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香港、北平、天津、上海
友邦銀行 Underwriters Savings Bank	一九二〇	上海	銀元	二〇〇、〇〇〇	香港
有利銀行 Mercantile Bank of India	一八五一	英倫敦	英鎊	一、〇〇〇、〇〇〇	香港、上海
法亞銀行 Banque Franco-Asiatique	一九二九	法京巴黎	法郎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哈爾濱、瀋陽
荷蘭銀行 Nederlandsche Handel Maatschappij, N. V.	一八二四	荷國亞姆斯特丹	弗祿令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香港、上海
東方匯理銀行 Banque de Indo-Chine（華南稱法蘭西銀行）	一八七五	法京巴黎	法郎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廣州、漢口、香港、蒙自、北平、上海、天津、昆明
花旗銀行 National City Bank of new York	一八一四	美國紐約	美金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廣州、大連、漢口、哈爾濱、香港、瀋陽、北平、上海、天津
莫斯科國民銀行 Moscow Narodny Bank		倫敦	英鎊	一、六二五、〇〇〇	上海
荷國安達銀行 Nederlandsch Indische Handelsbank, N. V.	一八五一	荷國亞姆斯特丹	荷盾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廈門、香港、上海、汕頭

參加利銀行 Chartered Bank of India, Australia, and China（華南稱渣打銀行）	一八五三	英京倫敦	英鎊	三、〇〇〇、〇〇〇	廣州、漢口、哈爾濱、香港、北平、上海、天津、青島
華比銀行 Banque Belge pour l'Etranger	一九〇二	比國不魯塞	比法郎	一、五四四、二五〇	漢口、上海、天津
華義銀行 Italian Bank for China	一九一〇	上海	美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天津
滙商銀行 Finance Banking Corporation	一九二一	上海	銀兩	一〇〇、〇〇〇	
匯豐銀行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一八六七	香港	港洋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廈門、廣州、煙台、大連、九龍、瀋陽、北平、上海、天津、青島
匯源信託銀行 Tien Mo Hire	一九二一	上海	銀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	天津
好沙遜銀行 E. D. Sassoon Banking Co.	一九二一	香港	英鎊	五〇〇、〇〇〇	上海
義品放款銀行（法比合辦） Credit Foncier d'Extreme-Orient	一九〇七	北國不魯塞	北法郎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天津、漢口、香港
義大利銀行 Pilato Bank	一九二四	上海	銀元	一五〇、〇〇〇	
德華銀行 Deutsch-Asiatische Bank	一八九九	德京柏林	銀元	六、四四〇、〇〇〇	廣州、漢口、北平、上海、天津、青島
敦華銀行 Tientsi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一九二五	天津	美金	二〇、〇〇〇	

全國洋商銀行一覽表（一九二一年）

銀行名稱	創辦年份	總行或實收資本地（日幣）	在華分行地名
橫濱正金銀行	一八八〇	日本橫濱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廣州、長春、大連、漢口、哈爾濱、香港、開原、瀋陽、營口、北平、上海、天津、青島
正隆銀行	一九〇八	大連 五六、三四、三七五	鞍山、安東、長春、撫順、哈爾濱、開原、公主嶺、瀋陽、營口、旅順、鄭家屯、天津、青島
滿洲銀行	一九二三	大連 三、九〇六、六〇二	鞍山、安東、長春、錦州、范家屯、撫順、開原、吉林、公主嶺、瀋陽、本溪湖、奉天、店、鐵嶺、齊子
滿洲不動產信託公司	一九一九	大連	
朝鮮銀行	一九〇九	朝鮮漢城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安東、長春、大連、傅家甸、哈爾濱、開原、遼陽、龍井村、瀋陽、旅順、上海、四平街、鐵嶺、天津、青島、營口
日華證券信託公司	一九一九	大連 五〇〇、〇〇〇	

三井銀行	一九二〇	日本東京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大連、上海
三菱銀行	一九五五	日本東京	六二、五〇〇、〇〇〇	上海
台灣銀行	一八九九	台灣台北	五二、五〇〇、〇〇〇	廈門、廣州、福州、漢口、香港、上海、汕頭
滿洲興業銀行	一九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大連商業銀行	一八八八	大連	二、〇〇〇、〇〇〇	
大連興信銀行	一九〇〇	大連	二〇〇、〇〇〇	
長春儲蓄信託公司	一九二一	長春	一九、〇〇〇	
長春銀行	一九一六	長春	四〇〇、〇〇〇	
開原信託公司	一九一九	開原	三〇〇、〇〇〇	
滿洲殖產銀行	一九二〇	瀋陽	五七、〇〇〇	
南滿銀行	一九一九	鞍山	一五、〇〇〇	
安東實業銀行	一九八八	安東	二五〇、〇〇〇	
協成銀行	一九二〇	安東	二七、〇〇〇	
商工銀行	一九二二	遼陽	三〇〇、〇〇〇	
日華銀行	一九八八	鐵嶺	三〇〇、〇〇〇	
振興銀行	一九八八	營口	三〇〇、〇〇〇	
平和銀行	一九二〇	吉林	二〇〇、〇〇〇	大連
哈爾濱銀行	一九二一	哈爾濱	三〇〇、〇〇〇	
吉林銀行	一九二〇	吉林	三〇〇、〇〇〇	
濟南銀行	一九二〇	濟南	二六〇、〇〇〇	青島
住友銀行	一九二二	日本大阪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天津銀行		天津	二五一、〇〇〇	北平
上海銀行	一九二七	上海	一〇〇、〇〇〇	
漢口銀行		漢口	二六〇、〇〇〇	
鞍山銀行	一九二〇	鞍山	一〇〇、〇〇〇	
遼陽鞍山信託公司	一九八	遼陽	一〇〇、〇〇〇	
華南銀行		台灣台北	七、五〇〇、〇〇〇	廣州
鞍山不動產信託公司	一九二一	鞍山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平街銀行	一九一八	四平街	一五、二五〇	
泰信儲蓄會	一九一九	開原	一、〇〇〇	
交易信託公司	一九二〇	開原	三七、〇〇〇	
南滿信託公司	一九一九	瓦房店	六二、五〇〇	

上海市錢莊一覽表（以二十五年份上市者爲標準）

（單位千元）

名稱	資本	經理	協理	襄理
大德益記莊	六〇〇	王秉澄	汪仲仁	
大賚莊	二八〇	樓懷珍	沈久餘	李鼎霞
元盛濟記莊	二二四	陳玉堂	吳幼玉	王伯瀛
五豐安記莊	二八〇	張夢周	金棧庭	蔣仁藻
仁昶莊	二八〇	戚子泉	張澄大	
生昶莊	三〇〇	王卓瀛	薛金樞	
永興莊	三〇〇	陳靜濤	王漢卿	陳荻洲
安康因記莊	二四〇	張善述	熊信森	徐紫綬
安裕源記莊	七〇〇	劉召棠	馮哲軒	
存德和記莊	一〇〇	張文波	宣新甫	李祖萊
同潤莊	三〇〇	裘雲卿	吳有香	
同餘永記莊	三五〇	邵燕山	趙振溪	
			朱殿榮	

同慶仁記莊　三〇〇　林瑞庭　李瀛生
恵裕釐記莊　三〇〇　劉午橋　曹炳臣　夏吉芳
均昌吉記莊　一六〇　周楚琴　姚善孚
均泰永記莊　四八〇　錢遠聲　王仰蘇　施熙堂
承裕甡記莊　五四〇　謝骏甫
怡大永記莊　二八〇　胡純卿　孫光遠
和豐莊　三〇〇　華霽光　羅炳銑
信孚莊　三六〇　胡滌生　李寶熙
信裕安記莊　七六〇　傅生貴　沈寬大
恒襲興記莊　三〇〇　俞佐庭　王桂蘋
恒隆昌記莊　三〇〇　林友三　姚德餘
恒裕元記莊　三〇〇　陳繩武　馮壽康　傅廷緒
恒興莊　一四〇　陳和琴　徐鼎祥
春元吉記莊　二二〇　沈晉鏞　陳和琴　李伯順
益大昶記莊　二八〇　何晉元　殿大有　陳餘慶
致祥莊　一〇〇　汪介眉　金敬予
振泰德記莊　二四〇　金少筠　姚承昌
順康莊　八〇〇　李壽山　應芝庭　陸書臣
敦餘泰記莊　四〇〇　趙松源　陳魯孫　袁體文
惠昌莊　五〇〇　胡楚卿　孫光遠　胡禹庭
惠豐莊　六〇〇　席季明　王殺齋　孫立德

韋昌仁記莊　二〇〇　徐壽昌　劉燮昌　沈秋生
瑞昶盛記莊　二八〇　鄭伯壬　周雲卿　裴俊人
福康莊　八〇〇　張遠甫　田子偉
福源莊　五〇〇　徐文卿　馮梅卿　顧雪卿
慎源吉記莊　三〇〇　林榮生　姚國香　張嘉澄
賚裕來記莊　五四〇　盛筱珊　盛蕾甫　林鏡庭
聚康豐記莊　三三〇　王懷廉　徐善昌　黃泰來
滋康盛記莊　八〇〇　趙鎮山　傅顯光　馮以圭
樓服萊　范少谷
滋豐莊　二八〇　李仲選　李楚源
慶大莊　一八〇　葉秀純　周勉秋　勵叔卿
慶成莊　四二〇　劉湘濤　席潤身　夏燮祥
鼎康源記莊　二八〇　吳子麟　張源翰
徵祥慎記莊　一八〇　沈荻莊　周吉生　葉迪瀾
衡九莊　二〇〇　周叔唐　李仲梓
衡通源記莊　二四〇　陳鴻卿　謝叔方　龔康德
鴻祥裕記莊　四二〇　錢瀛官　趙子鋒　何逸雲
鴻勝福記莊　四二〇　鄭秉權　金俊瑜　陳梅卿　奚錦蓉
鴻豐莊　二八〇　祝善寶　馮作舟　羅嘉源
寶豐安記莊　二八〇　沈景樑　俞伯初　田蓮夫

(附)全國華商交易所一覽表

名稱	成立年份	實收資本(單位千元)	交易品名	備考
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	民國十一年	一、二〇〇	公債、庫券、公司股票、其他有價證券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證券部併入
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	民國十年	一、五〇〇	棉花、棉紗、棉布	
上海金業交易所	民國十年	一、八〇〇	國內銀金、各國金塊與金幣、標金、赤金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金業部併入
上海中國機製麵粉交易所	民國九年	七五〇	機製麵粉、麩皮	
上海雜糧油餅交易所	民國十年	六〇〇	小麥、黃豆、豆油、有邊豆餅	
重慶證券交易所		五〇〇	公債庫券、申匯	
濱江糧食交易所		八〇〇	大豆、小麥、麥粉、豆油、豆粕、雜糧	
濱江糧食交易所		二〇〇	各種貨幣	
北平證券交易所	民國七年	一、〇〇〇	公債、庫券、其他有價證券	
青島物品證券交易所	民國二十三年		棉花、土產、雜糧、公債	公債部係二十三年八月一日開拍(現與日商取行所合併改爲中日合辦)

各重要銀行資產負債略表(單位元)(二十一、二年見上期本年鑑)

名稱	年份	實收資本	公積金	現金存款	放款	有價證券	純益	資產總額
上海市銀行	二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九、五九五	二、五二〇、〇九九	五、四一、八二六	四、八五二、九二五	六四〇、四七	一〇五、〇二八、七六六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二二	五〇〇、〇〇〇	九四、三四七	五七、八五六	四、〇三五、一二〇	四、四四四、二二八	——	三七、〇二八
上海煤業銀行	二二	四〇〇、〇〇〇	五〇、六〇〇	六八、二八四	二、六六七、三二九	二、八二一、五二九	八五、二二六	二六、四九六
上海綢業銀行	二二	一、一〇〇、〇〇〇	二二、一〇〇	七六、六五八	二、三三五、四六二	二、四六四、〇八五	九三、三三三	八三、〇二八
上海通和銀行	二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二、〇〇〇	一、一三四、二二二	三、五一〇、六四〇	四、二六六、六一二	三三四、八二〇	九七、二〇五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二二	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	二、六八一、一二二	二九、七二九、七二八	一〇七、二二八、七四七	七、五一四、一〇八	*三七〇、三六六
大陸銀行	二二	二、九一一、〇〇〇	二、一二九、二二〇	二六、九三二、三七二	九七、八九〇、六五八	三七、五五、八一〇	一二、〇九二、二二四	六二四、一四二

| | | |

| | | |

各重要銀行儲蓄部及各儲蓄會資產負債略表（下屆數字）單位元（二十一、二年見上期本年鑑）

名稱	年份	基本金	公積金	現金	存款	放款	有價證券	純益	資產總額
上海女子儲蓄銀行	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九九四	三五、〇四九	一、九三一、三五一	三五五、六六八	九三、三一三	四七、七三	二、〇八六、五〇七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三三	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三、四三三、七四一	三六、四三五、四二九	一九、九八八、九五五	七、五六六、八九	一五三、四三八	四〇、八六三、八七
上海通商銀行	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六、八、六〇六	一、四四〇、二一〇	五三九、二〇二	八四四、八〇一	三、九七七	二、五二一、八〇六
大來銀行	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	——	九六、六一六	一、四四九、二一二	五〇、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	三一、〇一四	三三、三〇三
大陸銀行	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	一、八六七	——	一、七、〇八〇	六〇、九五〇	五、六〇一	四、〇〇一	三三、三〇九
太平銀行	三三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四四	五、四七、七八三	一八、一八〇、六五九	一四四、九二八	七、八六、八三九	八〇、四八九	一九、四六、六三三
中孚銀行	三三	二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七九、〇〇五	二、七七〇、九二二	五三三、三三三	七、一二七	毛、七四	六、一四五
中和銀行	三三	五〇、〇〇〇	三、九六九	六九六、四九〇	五三三、〇九五	一四〇、九六〇	一、三六九、〇二三	三六、三四九	二、九九五、四七九
中南銀行	三三	五〇〇、〇〇〇	三、八九七	二六三、九四九	二六、三六六、七六〇	六、九〇七、八一〇	三三、三〇〇、五	七六、一三四	三三、三四四
中國銀行	三四	五、〇〇〇、〇〇〇	——	三三〇、〇〇〇	二六、三五六、七六〇	四、七三三、九三一	七、八六、一三九	四四、九五三	一七、九〇八、三一
中國企業銀行	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七、五四七、一九四	四三、一八〇、九四五	四、八七七、七一一	八、〇五六、八四七	六六四、〇〇〇	九七、七一一
中國通商銀行	三三	五〇〇、〇〇〇	一八、三八三	三、一五九、三五五	八、八三六、六一四	一、六三九、三七八	八三一、三八八	一、九三、六三八	三、九六
中國農工銀行	三三	四〇〇、〇〇〇	七、三〇〇	六九〇、二六七	三、三〇四、三三八	一、九三、六三八	七七七、〇六四	一、三一七、五〇五	四九、二三七
光華銀行	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	——	八〇、一九一	三三七、七七七	一〇一、〇六〇	一六八、七五〇	八三、三四〇	七九二
民孚銀行	三四	一〇〇、〇〇〇	——	三三、九八四	九七、九六九	九〇、一〇〇	八三、三四〇	三三、三八三	三三、八八一
中國實業銀行	三三	五〇〇、〇〇〇	九、九七七	三、一九八、七九四	六、七一六、〇三七	一、八三三、三三五	三、八七一、八九九	一〇一、三三四	七、七七、八七五
中國駐業銀行	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三一一、九三一	四、〇八一、八九一	一、八八五、三九九	一四三、五八一	七四四、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四八
中國國貨銀行	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	七八、三八三	一、〇九五、〇三三	二、三五八、八五三	一、〇一七、三三九	一三一、〇〇〇	五四四、五三一	六六、五一四
中華商業儲蓄銀行	三三	五〇、〇〇〇	六、九二〇	八一、七七一	六九六、三三九	四、八七七、七一一	五四九、一九四	五五九、一九四	七七、九四〇
中華勸工銀行	三三	二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八四五、三〇三	一、三五一、八八七	四四九、毛五五	一五六、三九九	三〇八、〇〇五	三三、四二三
中匯銀行	三三	二〇〇、〇〇〇	七一、三六八	二七一、四九八	四三、三九〇	一五六、三九九	八四、六六〇	二八、三九七	一、八八〇、二三五
四明銀行	三三	二三〇、〇〇〇	三三、三八三	八、七六三、一七〇	三三、三三〇、〇四	五、一六七、〇〇二	五、一六七、六四三	二四、六六七	七四、三七二
交通銀行	三三	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九、七三五	三、一四四、六五五	三〇、〇八八、九三一	四、六四五、一七九	五、九三八、二〇四	八六、七七八	三、八六四、〇四四

江浙銀行	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五,〇二三	六四,九八〇	三三六,九一五	三九,三二八	一四,三三	九三,八六六
江蘇銀行	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一,一四,八二一	四,三五九,三六七	一九三,六六三	二四,四四〇	四四,四〇三	四,七一八,三五四
金城銀行	三三	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五七七,八五九	四三,二八八,四〇五	一八八,三一六,七九九	二一,四四六,四三七	二四,七八三	四六,九五四,〇四六
東陵銀行	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四一	二四〇,一六八	一,一五八,五〇五	四四〇,五〇四	六二三,三三三	一〇,六五四	一,三三六,七八一
辛泰銀行	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	—	三〇,六九八	八三,〇〇三	二三五,二〇〇	—	二,七七六	二八七,三三四
恒利銀行	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	四,三三五	五五,三五六	七七七,七六六	三四九,四五三	四三三,八二七	一三,七一三	八五〇,五一九
四川商業銀行	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七六,七七一	一四一,二四六	一五一,〇〇〇	七二,八二一	三八,八一八	三〇一,九六三
至中銀行	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	—	四四,五八〇	三三七,七七五	八三,〇五九	三,九三〇	一〇,五六七	一四四,〇八一
美豐銀行	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	—	二一,五七〇	三三二,〇四九	四一三,一八四	—	一三三,三三四	四四〇,二〇七
四海銀行	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	—	二四〇,三二四	四一七,二二六	八〇〇	二八三,八三九	三,二一〇	五五,〇三二
華安銀行	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三,五三三	五一,八九四	六四一,七五九	五〇,五一六	一五,七五〇	一七,七〇〇
浦東銀行	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九三,三二七	四四〇,八八五	一八七,一七五	一四〇,三〇六	一六,三六六	五八〇,三八三
亞東銀行	三三	五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	三,四八九	一五一,一七四	八六,五四七	七四,四八一	四,二一八	二二,三七五
浙江實業銀行	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〇	七〇,〇五五,三五六	二二,九一一,四六一	三〇七,七一二,三三	三五一,七〇一	一四,二五一	一三,八四一,一〇〇
浙江興業銀行	三三	五〇〇,〇〇〇	二三六,八二二	九,四四,六八〇	六一,二九三,二八七	三一,七一一,四五五	五二五,二九九	—	一七,二四九,一五四
惠中銀行	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	—	七七,三三一	三〇一,四五七	一九,一八三	一六九,四八二	一四,一〇一	四二三,四八五
惇敘銀行	三三	五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	二九,〇八二	三四八,三五四	一八四,三〇六	九三,九七七	三二九	四四一,八二九
國華銀行	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三,二八八,〇四七	六,三五四,九七七	七〇四,一八八	三一〇,九一,一六七	一八,三〇九	六,七四三,四九五
統原銀行	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	三四,三一	六九,九〇五	六四六,九一六	四三二,七三一	三三八,九三〇	六〇,八五九	八四九,六三四
新華銀行	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二九六	一,三六四,五三三	六,五〇四,二三七	二,〇五三,七三六	三,一九一,二九	一三三,三三一	七七六,八三五
業興儲銀行	三三	四〇〇,〇〇〇	三七,〇三一	三,六二三,三四三	七,一二三,九七三	一,二一六,四四九	一,八八六,七四八	一一八,四六六	七七九,四八一
鹽業銀行	三三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六三,八三七	四,三三七,一〇九	二,八三三,三七九	三,六〇七,〇三八	六,三三三,三七六	五五四,三三一	一四一,八四,九八六
通易信託公司	三三	一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八三二,四四四	二,四三一,五〇九	五一四,〇四八	一,二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七七	三,〇六六,一四八
四行儲蓄會	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三二,〇一五	二九,四四四,一四五	九三,七九八,四五九	二八,〇五五,一〇一	四二,五四四,二四四	一,二三五,八四五	二七,六七七,五二八
上海信託公司	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	—	一四五,一五五	二,四〇八,八五九	一,一〇七,八五九	三九,〇〇〇	三五五,四三一	三,四三一,一
中央信託公司	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五三三,一三三	六,六四四,二二三	三,三五〇,七六三	一六九,九五四	一六九,七〇四	六六,四〇六
四明儲蓄會	三三	五〇〇,〇〇〇	七,四〇〇	一,七九,三三七	四三,四五五,八五三	九,三七〇,五七七	三,一七七,四七〇	三,一三六,七七九	七,一三六,七七九
郵政儲金匯業局	三四	—	二,三三五,六三三	三,八九九,六三五	四三,四五五,八五三	九,三七〇,五七七	七,一三六,七七九	七,一三六,七七九	六,一三六,七七九

歷年中國郵政儲金統計表

材料來源：郵政儲金年報（二十年以前見上期本年鑑）

年份	儲金局數	活期儲金 儲戶數	活期儲金 儲金數	定期儲金 儲戶數	定期儲金 儲金數	合計 儲戶數	合計 儲金數
	局	戶	元	戶	元	戶	元
二十年六月末	九六	三八、八六六	三、二〇八、五三二、三五	二、九八八	二、三五一、二四一、二〇	三二、八二七	二四、〇三三、九一七、七三
二十一年六月末	五七二	四四、三三三	三、八九九、四〇七、二	五、四六四	四、三三七、二八、四一	二四九、七六六	二七、一九六、五九一、三
二十二年六月末	五六六	一四八、四八八	二、一四二、一八五、三五	五、〇四七	三、九二一、三六六、六四	未詳	二五、三三、五五一、九九
二十三年六月末	五九三	七〇、〇〇六	二八、〇二九、〇五七、九七	六、八六六	五、三四四、四三六、四）	三三、二七三	三三、三四九四、三七
二十四年六月末	—	二〇二、四三三	三四、七二二、一五、二三	九、九二一	七、七四四、九九六、九六	二二二、三三二	四二、四七七、一〇二、一九

外商銀行資產負債略表

*上屆數字（美國運通銀行自民國二十五年份起停辦）

銀行名稱	一年月本份幣	實收資本公	積金	現金存	款放	款有價證券	純益	資產總額
三井銀行	九三四 日元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〇〇	五、六〇八、六五五	七四八、五六三、六三四、八二七	九五八、三一〇	一四、六八八、八九二	九四九、八三四、八九六
*三菱銀行	九三四 日元	六二、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七八六、二一〇	五四、九三八、八七三	七二、六四八、六〇、六六六、六三四、八二七、三九、五七八、三一〇	一〇、九九七、二二六	八九六、七一〇、八九七
株式會社	九三二、六 銀元	一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	四〇八、二五六	一、三〇〇、八八	三、三二、六三二	三八二、九九五	*二六、四一〇	一、二八八、一五一
*大華銀行	九三五、三 英鎊	二、〇九四、一六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七九六、二七五	七、一六九、九七〇	三、二六、四八六	四、八五八、一九四	二六〇、六三八	二六、四六一、八一〇
*大通銀行	九三四 美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五二九、〇八六	二八、九〇〇、一四一	一四、七七〇、一六六	四、八一一、五六九	一、三〇一、一八〇	三七、六三三、三八〇
中法工商銀行	二九三四、六 佛郎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八四七、〇〇〇	九三、一八四、四〇五	三二、八八、九六、三三五、三四八、八二六	二、〇二一、八三八	一七、五九六、一〇五	四八一、二四七、一九八
友邦銀行	九三四 銀元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六一、三三八	五、三四、四〇八	四、〇八〇、二一四	八一、五〇三	八一、〇四二	六、〇九二、九二七
正金銀行	九三四 日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三五〇、〇〇〇	七、一八八、九一五	五五三、四三三、三五五、四九四、一六八、七七三六九、一六三、六三七	三、九七四、三五五	五、九二一、〇九一	三三二、七五〇	*七、一三四、二八〇	二三五、八三〇	一八、七五〇、七三三
有利銀行	九三四 英鎊	一、〇三〇、〇〇〇	一、〇七五、〇〇〇	一、七五〇、七三三	三、九七四、三五五	五、九二一、〇九一	三三二、七五〇	二三五、八三〇	一八、七五〇、四四一、九

| | | |

金銀輸出入及發鈔存底

民國元年以來中國現金輸出入數目統計表

單位：海關金單位

時期	由各國輸入數				輸往各國數			
	砂金與金塊	金幣	總計	淨輸入數	砂金與金塊	金幣	總計	淨輸出數
元年	五六、三〇八	一六、七七二、三六九	一七、一九八、五七七	一三、七七七、四九五	三、三八〇、四四四	三〇、六六八	三、四〇一、〇八二	—
二年	一五二、三六〇	五、四四〇、五三五	五、五九四、一五五	—	四、九八五、六一五	三、二九、二九	八、一三、八七四	二、五六、七一
三年	一八、六〇二	一、四二五、八五二	一、四四二、四四四	—	二、三八、三二七	一、四九、四四	三、三八、七一	二、七六、二七七
四年	七三、六〇一	一、九五、三五〇	一、二八九、一八一	—	二七、八三七、八五五	三九、二二〇	二六、三七、一一五	二六、九五七、九三四
五年	一六、六八四、七九四	三三、五三八、八三二	三九、三〇八、六五六	—	五、七六六、五五四	二四五、四四四	二六、〇〇一、九七八	—
六年	一、八三〇、九一七	三五、八八八、九一一	三五、七九、八八八	—	三、一〇三、五九一	八三四、六六八	三、九三八、二七九	—
七年	一、二八一、二〇八	二、五八一、〇〇九	三、八六九、二七七	—	七、一三、八五五	五五、三七一	七、八七、二二六	三、二一七、四四九
八年	二四、三三三、九六〇	一七、四九八、二八〇	一四二、〇八二、〇〇	—	一七、二三七、八〇〇	一、二二、二八〇	一四、二九〇、〇〇〇	—
九年	七、三六八、六三八	六三、二四四、三三〇	一三七、九九九、三三〇	—	一〇九、二二〇、七二〇	一〇三、〇四七、七四〇	一三二、〇五五、〇〇〇	五四、二三七、六八〇
十年	五、八五一、七二九	五〇、一九六、八二一	五六、〇四八、五六〇	—	六八、三九五、三〇五	八、九八六、〇〇〇	八七、三三三、三〇五	三一、二四四、七三五
十一年	三、二一三、三九三	七、二三七、七五一	二〇、三五一、二四四	—	二、九七二、二三八	八、八二三、九六	二、九六、一二	—
十二年	一、九七七、二八〇	一八、二八四、六一六	二〇、二九一、七九六	—	六六、三六二、五五八	一五、二六四、五四	三二、六六、二二二	—
十三年	五二五、五二一	三、六一九、七九	四、四四四、六九〇	—	五、九二二、一五二	七、九四六、八三四	三二、八五九、〇〇六	—
十四年	一、五九九、九九二	二、二七四、〇〇八	三、八五三、九八〇	—	五、七四九、三二七	三〇五、二七九	六、〇〇四、五九六	—
十五年	一、七二、九七三	一、五五、八四二	二、九三六、八一六	—	六、六四四、六四七	七九四、六八〇	一七、四八九、三二七	—
十六年	二、七九五、九二〇	七七七、三三七	三、五三、一三七	—	五、七一、一〇九四	一一、八三七	五、八三三、九五一	—
十七年	五、五六九、二五九	五、六六五、五五一	一一、二三四、六九〇	—	九〇、一七〇	三九九、二二七	四七九、二七七	—
十八年	七四五、一四五	八六三、三二四	一、六〇八、四六九	—	四、六八九、五二六	七一、三五一	四七、一〇八九	四、七一、一〇八九
十九年	一、九七〇、二八二	九九〇、四六九	二、九八〇、七五一	—	二一、三二〇、四九一	六六五、八七三	二一、九七六、三二四	二一、三二〇、四九一
二十年	—	八、五七四	八、五七四	—	二七、三〇一、八九八	—	二七、三〇一、八九八	—

二十一年	五三、〇一五	八三、〇一四	一三六、〇三九	—	五九、四〇四、四三三	—	五九、二三八、三九四
二十二年	二九、一八四	八、一五一	一三七、三三五	—	三五、六七三、七四八	—	三五、五三六、四一一
二十三年	四、八三六	一、〇〇〇	五、八五六	—	二六、二二三、三九九	—	二六、二二六、五四三
二十四年	二三四、九五一	五六、四七九	二八一、四三〇	—	二一、〇一六、〇九九	—	二〇、七四四、六六九
一月	六九、四六三	七、二〇四	七六、六六六	—	七、七二九、一〇〇	七、七二九、一〇〇	七、六三二、四四四
二月	—	—	—	—	一、四四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
三月	—	—	—	—	四、八〇〇、〇一〇	四、八〇〇、〇一〇	四、八〇〇、〇一〇
四月	—	三、四四五	三、四四五	三、四四五	—	—	—
五月	八、〇一六	—	八、〇一六	八、〇一六	—	—	—
六月	三三、九九〇	—	三三、九九〇	三三、九九〇	—	—	—
七月	—	—	—	—	—	—	—
八月	—	—	—	—	—	—	—
九月	—	—	—	—	—	—	—
十月	—	—	—	—	—	—	—
十一月	三三、四金	三六、四八二	一五六、八六五	—	七、〇五六、九八九	七、〇五六、九八九	六、八九八、〇四四
十二月	—	一〇、三四八	一〇、三四八	一〇、三四八	—	—	—

(註)(1)民國元年起至民國二十年止之數字，原係以海關兩爲本位，自二十一年起改以金單位爲本位，茲爲便利比較及明瞭其趨勢起見，以每年每一關平兩對美即期匯價之平均，先合成美金，再以每一海關金單位等於美金四角之比價折合金單位。其算式如下：

金單位＝(關平兩×每關平兩對美即期匯價平均÷0.40)

(2)本表數字係根據歷年海關中外貿易統計年刊。

(3)＊本年累計數。

時期	由各國輸入數 銀塊與銀錠	銀幣	總計	淨輸入數	輸往各國數 銀塊與銀錠	銀幣	總計	淨輸出數
元年	四四、三九九、三三四	二六、〇〇三、八三三	七〇、三六三、一四七	二九、九八九、四〇〇	一七、三六三、二二九	三三、九一〇、六六八	四〇、二七三、七七七	—
二年	七二、八二六、五四八	二四、一九一、九五四	九六、九八、五〇三	五六、〇二八、七二	九、五六四、三九四	二、二〇五、三九六	三〇、七九、七〇	—
三年	一一、九三七、一六五	一三、七七七、八七八	二五、七〇五、〇四三	—	八、九五二、四九一	三七、九七七、一〇七	四六、九一九、五九八	—
四年	一八〇、九〇八	一四、二〇〇、九六六	三三、二七七、七四四	—	一七、〇九一、〇四三	四三、八六六、四七八	六〇、九一七、五〇	—
五年	二〇、七二三、四七七	三七、〇六一、一二六	五七、七八三、六〇三	—	六八、八〇〇、五八	三七、八五三、五七五	一〇二、四六四、一二三	—
六年	二五、三六六、四三一	一七、六九、九〇〇	四二、八五六、三六一	—	五一、五九二、〇一七	二四、〇〇九、四七五	四四、六九〇、五二〇	二八、六三九、六四六
七年	三五、二五六、二三五	二一、〇一五、三九四	五六、八八一、五四九	三六、六〇五、〇九六	八、五〇三、七二一	一一、一七三、七四一	三〇、七〇四、一三一	二二、二二四、五五五
八年	七六、三六四、六六四	二〇、三七七、三三一	九六、七四一、九九五	八二、七六九、三〇〇	三、一〇一、三四三	一〇、八七一、四三三	三七、九七七、一〇七	二八、六三九、六四六
九年	一五六、七三八、一三九	四〇、二一〇、九九九	一九六、八六〇、一三七	四四、三三二、五八八	一五、六〇四、六七三	三六、九二三、九三六	五二、二〇五、一四四	—
十年	一七、五八四、三九二	二一、九六六、一〇六	一三九、五〇四、九八	五〇、五七〇、〇五一	二、〇二一、三四七	一〇、八七一、四三三	四五、九二一、四七五	—
十一年	九二、六八三、五五五	二五、二三六、八四五	二一、九、九、五八〇	六、六五五、一九五	八、五〇三、七二一	一一、一七三、七四一	五六、六六六、三八五	—
十二年	一〇、三五五、三七六	三六、〇〇四、三九七	一一四、六九一、七三三	一〇四、六九一、七三三	一七、〇九一、〇四三	六八、八〇〇、五八	四六、八五三、五五五	—
十三年	五二、四四二、三七九	三三、七三三、八七一	七七、一六六、三五〇	四六、五二一、九五四	九、五六四、三九四	九、五六四、三九四	二七、九七七、一〇七	—
十四年	一〇七、九二八、一八六	七、二四九、四四九	一二五、一七七、六三五	九七、四一一、八〇九	二四、〇〇九、四七五	三七、八五三、五五五	四四、八五六、四七八	二八、六三九、六四六
十五年	一一七、七五六、六七〇	四、九六六、三三一	三三、七四〇、八九一	八三、八九一、三三三	八、五〇三、七二一	一〇、八七一、四三三	一九、六七六、四五三	—
十六年	一一七、四三九、〇八八	一〇、四三一、二七五	一二七、五五二、三六五	一〇一、三五九、八七一	三、一〇一、三四三	一〇、八七一、四三三	一三、九七一、七九五	—
十七年	六五五、七三〇、九四一	八、二四八、八八〇	一七三、九六九、八二一	六四五、七四四、四四	二、七六六、九七九	五、四八六、三四三	四、二四八、八八〇	—
十八年	一八〇、九七一、一三六	八、二一五、九四七	一八九、一八七、一八三	六四、八六八、八七一	六、二五七、二四〇	一八、〇五九、〇七一	一四、三五九、三三一	—
十九年	三二、六五五、七八二	三八、三三一、六一六	一五九、七八八、三九八	一〇四、三五五、三三一	一七、四三八、九四八	三七、九五三、三三九	五五、三九三、一七七	—

二十年	九九、六三六、七六一	一八、五六、三三五	二八、二三三、〇一六	七、八〇三、三三五	一六、九四四、〇八四	五〇、四五五、五九七	四七、四三九、六八一	—	—	—	—
二十一年	二三、五一、四〇〇	二三、四三二、三一七	九六、九九三、七〇七	—	三三、三七六、三五一	九六、〇八一、五六六	一〇八、四三八、二七	二二、四四四、四一〇	—	—	—
二十二年	六九、四四四、六六九	一〇、六〇四、九一九	八〇、一七九、五六八	—	七二、三三一七、八六〇	二一、九三三、八二四	九四、三〇一、六八四	一四、二三二、〇八六	—	—	—
二十三年	三、四一、三五三	七四、九〇三七	一〇、八三〇、三二〇	—	九一、三〇九、六八〇	一七六、三四八、三三一	三六七、五九八、五三一	二五六、七二一、二五一	—	—	—
二十四年											
一月	—	一〇、九九六、七六八	一〇、九九六、七七八	—	三四、〇〇四、三六六	三六、四五五、五九七	七〇、三四九、三六七	五九、三九七、六三九	—	—	—
二月	—	三、七〇九、三七三	二、七〇九、三七三	—	—	二、七〇九、三七三	100	100	—	—	—
三月	—	五五〇、〇三四	五五〇、〇三四	—	—	五五〇、〇三四	—	—	—	—	—
四月	—	九八六、九八一	九八六、九八一	—	—	九八六、九八一	—	—	—	—	—
五月	四、一三、八七八	四、一三、八七八	四、一三、八七八	—	一、四三九、八一九	八五三、七三九	八二九、二三〇	一、六八二、九五九	—	—	—
六月	二五五、五三三	二三五、五三三	—	—	—	二、一四八	一、一五六、三八七	一、一六八、五三三	一、〇四二、〇二二	—	—
七月	五八、七〇一	五八、七〇一	四八、〇五八	—	—	—	一〇、六四三	一〇、六四三	—	—	—
八月	九八、五〇六	九八、五〇六	九八、五〇六	—	—	—	—	—	—	—	—
九月	三三〇、九二九	三三〇、九二九	三二九、一九三	—	—	—	—	一、七三六	—	—	—
十月	七三六、七六一	七三六、七六一	七三六、七六一	—	—	—	—	—	—	—	—
十一月	五五、四八〇	五五、四八〇	五五、四八〇	—	—	—	—	—	—	—	—
十二月	一一〇、八一六	一一〇、八一六	一一〇、八一六	—	—	—	—	—	—	—	—
	—	九七七、八一六	九七七、八一六	—	三三、一七六、八四三	三四、三三五、五八一	六七、三三〇、四四	六六、五四一、六〇八	—	—	—

(註)(1)民國元年起至民國二十一年止之數字，原係以海關兩爲單位，茲爲便利比較及明瞭其趨勢起見，以每一海關兩等於上海銀元1.55元，合成銀元；其算式如后：

銀元＝關平銀×1.558

(2)本表數字係根據歷年海關中外貿易統計年刊。

(3)地別表見後面第七十七頁。

(4)本年累計數。

最近全國華商銀行紙幣發行數額統計表（單位元）

時期	中央銀行(1)	中國銀行(1)	交通銀行(1)	四行準備庫	中國實業銀行	中國通商銀行(2)	廣東省銀行(2)	四明銀行	中國農工銀行(1)
廿一年	三九、九五五、三六〇	二九、四七七、六〇七	九四、五〇〇、九三五	三二、三〇七、八五七	三五、八六〇、四八五	二一、三七六、八三五	三三、七二一、六二六	一五、〇九四、六〇〇	四、七〇九、六〇〇
廿二年	七一、〇〇三、三〇一	二七九、五三三、七〇	九三、〇〇四、六二一	三六、八七一、八三七	四〇、〇〇〇、六八〇	二五、〇九一、四六〇	三九、二四九、六三六	一九、四九七、六〇〇	一〇、二三四、七六七
廿三年	八五、三三九、三〇〇	二〇一、二七七、四二	一二三、五二二、四七二	四〇、三二四、三〇〇	四二、八九八、七三五	二九、九二三、九〇〇	三九、六七一、〇一三	一八、三一〇、三〇〇	二、二三五、五四七
廿四年	—	—	—	—	—	—	—	—	—
一月	八九、〇五六、七五	二九八、三四六、一三九	二一、六六六、九七二	四〇、〇〇五、〇〇〇	四三、六六九、二三五	四二、二九一、二三三	一八、八〇五、七〇〇	二三、四一〇、二四七
二月	八九、九三二、三三〇	二八五、二二三、〇一〇	一〇〇、八二七、〇七二	三六、八四五、二〇〇	三六、五五、三三〇	四三、一七二、七六七	一七、六八八、三〇〇	一一、七三二、五四七
三月	九二、九四四、八七一	二七〇、三二九、九七八	九三、一六七、三〇九	三二、四五、五〇〇	三六、五七七、七三五	四三、一七二、七六七	一六、八三八、七〇〇	—
四月	九二、〇〇二、三五三	二六三、六二七、四五六	九〇、六三五、三五九	二九、六七七、八〇〇	三三、〇二七、九四五	四二、七七、二四二	一六、一五三、七〇〇	—
五月	九三、三二、八二九	二六三、六三、五九、二〇七	九一、三八七、五五九	二八、八三三、五〇〇	三〇、七八〇、七五五	四二、五二七、七七二	一五、八四四、〇〇〇	—
六月	九八、三七七、九二六	二六六、四四八、九五〇	九二、五四五、七七三	三〇、三三五、二〇〇	三一、五六、一、三五	四〇、二五〇、三四八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	—
七月	一〇五、七一八、三一〇	二一七、二四一、二〇四	九二、二二四、一九	二七、〇三〇、〇四〇	三〇、二六八、四三	三八、六六三、二九一	二、八四三、一〇〇	—
八月	一〇九、二八一、二七八	二六九、四四八、八四八	八六、六四六、九三〇	二六、四八五、五〇〇	三二、五四、一〇六	—	三、七四四、三〇〇	—
九月	一一七、六一九、五三九	二一〇、〇三九、三三三	九〇、九五〇、三三〇	二六、三四五、九〇〇	三四、四九一、五一四	—	三、四八八、〇〇〇	—
十月	一三、二四六、三六四	一八五、五〇三、二四八	—	二九、八〇〇、五〇〇	—	—	一、四四九、九〇〇	—
十一月	一五〇、九九二、九一四	二四八、八三九、八三〇	—	七二、二八二、四〇〇	—	—	一九、二二〇、八〇〇	—
十二月	一七六、〇六五、三六九	二八六、二四五、〇四二	七六、二四四、九五〇	—	—	—	—	—
廿五年	—	—	—	—	—	—	—	—
一月	二三〇、九四一、〇九〇	三〇六、六六九、二五九	二九〇、八〇九、七〇〇	—	—	—	—	—

（以後各銀行此後不再發鈔）

時期	富滬銀行(7)	浙江興業銀行	中國墾業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1)	湖南省銀行	湖北省銀行	河北省銀行	廣西銀行	浙江地方銀行
廿一年	二、九二二、〇〇〇	七、〇八八、九一七	五、三二一、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五〇〇	二、九八七、五〇三	四、四一七、八七一	—
廿二年	三、三六八、五〇〇	八、一八六、八七一	六、四四五、〇〇〇	二、〇〇八、一〇〇	三、三一一、七三九	四、一一一、四〇〇	二、九〇六、三三三	五、五四八、七八一	一、三七六、五四二
廿三年	二、五、五七五、〇〇〇	九、三一四、七七二	七、〇九五、〇〇〇	五、六三三、三八二	五、〇〇七、七五〇	六、〇七五、〇五〇	四、七九九、四三二	六、三四八、九八八	三、四七九、三三三
廿四年									
一月	一六、三七五、〇〇〇	九、六九九、七七三	六、八九〇、〇〇〇	六、二四一、〇〇七	一、五〇〇、〇〇〇	六、三七七、五〇〇	四、四七一、六一一	六、五五一、一二二	三、七五六、〇五四
二月	一六、三七五、〇〇〇	九、〇八〇、七七三	五、五一七、五〇〇	六、九四〇、二二三	六、六〇〇、八五〇	六、九九四、三一〇	三、七六六、八一七	六、四七一、八三一	三、三七七、八八八
三月	一六、四五五、〇〇〇	八、五六二、七三三	六、三六〇、〇〇〇	七、五〇四、六〇八	六、九九四、三一〇	四、〇九一、〇〇〇	三、五二一、七五一	七、一〇四、九〇〇	三、一〇六、一七一
四月	一六、四四五、〇〇〇	八、四一〇、七七三	六、四四〇、〇〇〇	九、〇四三、八五四	七、八六一、三〇〇	四、〇七〇、〇〇〇	三、五三三、三五一	七、二三五、八九九	二、九五八、六四四
五月	一七、八一五、〇〇〇	八、五九四、〇七三	五、八九〇、〇〇〇	一〇、九一一、八八〇	七、九三四、四〇〇	四、〇五〇、〇〇〇	三、八五四、一一五	七、三七七、六六四	三、三三五、三七六
六月	一七、八一五、〇〇〇	八、三四四、〇七三	五、八〇四、三〇〇	一一、九四三、一八二	三、九一〇、〇〇〇	三、九七〇、〇〇〇	三、三〇一、一四六	七、一四五、八三四	三、三〇一、一四六
七月	一六、八〇〇、〇〇〇	八、三四一、七三	五、七五五、三〇〇	一一、九四三、一八二	六、一四七、〇〇〇	四、〇九一、〇〇〇	三、五二一、七五一	七、一〇四、九〇〇	三、一〇六、一七一
八月	—	七、六八五、七七三	五、八〇三、三〇〇	三、六四〇、九五七	六、〇一六、八〇〇	四、〇七〇、〇〇〇	三、三三五、八九九	七、三三五、八九九	二、九五八、六四四
九月	—	七、七六〇、七七三	六、一一九、三〇〇	六、六〇七、五六七	七、九三四、四〇〇	四、〇五〇、〇〇〇	三、八五四、一一五	七、三七七、六六四	三、三三五、三七六
十月	—	八、一六一、七七三	七、四九六、〇〇〇	—	三、九一〇、〇〇〇	三、九七〇、〇〇〇	三、三〇一、一四六	七、一四五、八三四	三、三〇一、一四六
	山西省銀行	陝西省銀行(5)	農商銀行(8)	北洋保商銀行	廣州市立銀行	廣東省銀行	陝北地方實業銀行	江西省民銀行	四川地方銀行	四川美豐銀行
二十一年	二、二七五、七三四	一、三九八、一四四	—	一、四三七、〇〇〇	—	八五〇、〇〇〇	五三四、五四〇	三、九七、八七七	一、〇四五、六九一
二十二年	三、〇七九、八六	一、八一一、三六	—	一、三八四、四〇〇	—	九六二、一五三、五	六〇五、三一〇	五、三八、六一五	五、三七、四九一
二十三年	三、三五九、二九一	三、〇二四、六五五	一、八三三、〇〇〇	二、〇三三、八〇〇	—	—	—	五四、八六五、三六	—
二十四年									
一月	三、三五九、一四三	二、四四三、七六八	一、八〇三、〇〇〇	二、一五四、一〇〇	一、三三五、〇五八	—	—	六五四、八六五	—
二月	二、六三三、五一三	二、三三三、四九四	一、九二八、〇〇〇	二、〇三六、〇〇〇	八四〇、八四四	—	—	六六九、八六五	—
三月	二、二六五、六五五	二、二六八、五三三	二、二一一、〇〇〇	二、三三八、四四〇	四八九、七八〇	—	—	七六九、八六五	—
四月	一、八三六、八四八	二、二七八、五三三	二、二七九、〇〇〇	二、九六六、二〇〇	四四九、八八〇	—	—	七二一、二六五	—
五月	一、九一四、七九二	二、二五〇、七三四	一、九七八、〇〇〇	三、二〇四、五五〇	五五七、〇八〇	—	—	八〇一、二六五	—

時期	天津邊業銀行	福建東南銀行	南昌市立銀行(6)	大中銀行	河南農工銀行	江西建設銀行	青島市農工銀行(6)	總計
六月	三〇六七、八六七	三、三五二、五九八	一、七三五、七三九	三、四三一、三〇〇	七二六、八八〇	—	—	—
七月	三、二三五、二九一	三、二六八、五九八	一、五三五、一〇〇	三、四四四、八〇〇	六三三、〇八〇	—	七七一、二六五	二八、六二九
八月	一、九六二、九九五	一、九八〇、六九四	一、六九三、八〇〇	三、五七六、四〇〇	七八五、五八〇	—	六八、三七〇	一三、七五八
九月	二、三五〇、〇五一	一、九三六、二九四	三、一〇五、〇〇〇	三、八三六、九〇〇	九三三、七〇〇	—	六〇八、三七〇	八、六九九
十月	三、六九七、六八九	一、八八二、五四	三、三二三、八〇〇	—	九六〇、六〇〇	—	六三八、三七〇	五〇〇四二
二十一年	一、二三五、三〇〇	六五六、〇〇〇	三三五、三〇六	—	一、四二八、〇三六	—	四八七、八二六、九三三	—
二十二年	九六五、〇〇〇	二五五、〇〇〇	三六三、二七五	三二七、〇六二	三二一、四三四	一三四、四四〇	三、二九九	五七五、八二一、三四八
二十三年	四八八、一〇〇	三五二、三七〇	二九八、一三一	二五〇、〇〇〇	二三九、五〇四	一五二、一九四	一〇二、二八八	六八五、三三三、七五九
二十四年								
一月	一六〇、六〇〇	—	—	三〇〇、〇〇〇	—	—	三七、二〇六	—
二月	一四四、五〇〇	—	—	四五〇、〇〇〇	—	—	三三、〇四六	—
三月	一四六、五〇〇	—	—	四一〇、〇〇〇	—	—	一二四、三二	—
四月	一四二、五〇〇	—	—	四〇〇、〇〇〇	—	—	九、三六一	—
五月	三〇二、一〇〇	—	—	二五〇、〇〇〇	—	—	八四、四六一	—
六月	一四九、五〇〇	—	—	三〇〇、〇〇〇	—	—	七七、六六一	—
七月	一三三、五〇〇	—	—	三五〇、〇〇〇	—	—	七九、二六一	—
八月	一四六、六〇〇	—	—	三七〇、〇〇〇	—	—	七一、七四一	—
九月	三三四、一〇〇	—	—	三九〇、〇〇〇	—	—	六〇、八六一	—
十月	—	—	—	—	—	—	四七、八六一	—

(註)數字根據：中外金融彙報（中國銀行出版）

(1)數字內包含十進輔幣券發行數。(2)數字內包含銀兩兌換券發行數。(3)根據天津中國銀行報告。(4)*根據該行營業年報及發行公開檢查報告之比率推算。(5)數字內包含銅元券以55定價折合銀元之發行額在內。(6)係銅元券折合成銀元之發行額。(7)滇幣發行數；以七折折合國幣。(8)二十三年九月份起發行。(9)數字內包含停兌券$19,537,630。

上海各銀行現銀存底統計表（單位千元）

（以前各年見本年鑑前出各冊）

	廿二年十二月底	廿三年十二月底	廿四年十二月底
華商銀行			
中央	七、四五五	一〇、四四八	七、四四五
中國	八、二六九	六、〇四一	七、一六六
交通	二六、四三四	四七、〇〇〇	三八、八二九
通商	二、六四七	四、四九〇	——
四行	一九、二九五	一七、八八四	一九、一五〇
錢業準備庫	一五、〇一三	二、一四二	二一〇
各錢莊	四四、六七五	三、三七二	三、〇〇五
合計	一七一、一六六	一八〇、三三五	二五九、四四三
英商銀行			
匯豐	八三、九二一	七、四一六	八、三九二
麥加利	七一、六六八	二、八〇〇	四、九一五
大英	二、六二九	一、五六八	四五一
有利	一、七三七	一、一五三	四一七
合計	一五九、八四五	二三、九九七	一四、一七五
日商銀行			
正金	三、二八	四、一〇	一、八五九
台灣	七、五五五	四、八三七	一、三九六
三井	六、四〇六	四二〇	一、六九八
三菱	一、一九	三、四六一	七五〇
住友	一、五二六	一、六三〇	一、八六三
朝鮮	一、四五九	三、八〇〇	二、六〇九
合計	三九、三二三	一六、六六八	一〇、一九五
其他銀行			
花旗	二五、六九一	一四、六九七	四、五五〇
德華	二、二五三	六七〇	——
華比	六、九六三	三、〇六五	一、五五一
荷蘭	五、九〇六	九七五	六三〇
中法	八、〇六二	八九五	二四九
大通	三、八四〇	一、〇一〇	八八三
東方	一七、七六八	九〇〇	二、〇六二
運通	二、五二六	六八〇	七八二
遠安	二、八九三	一、〇〇〇	七一六
華義	一、五〇〇	九一五	三六六
合計	七七、四〇一	二五、〇〇七	二、七八九
總計	五四七、四四六	三三四、九九七	二七三、六〇二

天津中外各銀行現銀存底數目比較表（單位：國幣千元）

時期	華商銀行 庫存數	華商銀行 對總計%	華商銀行 指數	外商銀行 庫存數	外商銀行 對總計%	外商銀行 指數	總計 庫存數	總計 對總計%	總計 指數
廿二年底	五四、三一	五一、五五%	一〇〇、〇〇	五〇、九九一	四八、四五%	一〇〇、〇〇	一〇五、二四二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廿三年底	三四、〇六七	六八、六六%	六二、八〇	九、五〇九	三一、八三%	一八、六五	四三、五七六	一〇〇%	四一、四一
廿四年底									
一月底	三八、三三	八〇、七二%	七〇、四六	九、三七	一九、二六%	一七、九〇	四七、五五〇	一〇〇%	四四、九九
二月底	三五、九三	七五、五七%	六五、九八	二、五七	四、四一%	三二、六六	四七、三五〇	一〇〇%	四四、九九
三月底	三五、八七	七五、一六%	六五、一三	二、六九八	四、八四%	三二、九四	四七、〇八五	一〇〇%	四四、七四
四月底	三一、九四九	六八、五九%	五八、八九	八、七〇六	二、四一%	一七、〇七	四〇、六五五	一〇〇%	三八、六三
五月底	二八、八八六	六八、七六%	五三、二五	七、七四四	二、二〇%	一五、二五	三八、六六〇	一〇〇%	三六、八三
六月底	三一、〇五五	七〇、八六%	五七、一四	七、三五〇	一九、一四%	一四、四一	三八、四〇五	一〇〇%	三六、四九
七月底	三〇、一〇〇	七〇、〇〇%	五五、四八	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五、六九	三八、一〇〇	一〇〇%	三六、一〇
八月底	三一、五七六	八二、五八%	五八、一〇	六、六七五	一七、四五%	一三、〇九	三八、二五一	一〇〇%	三六、〇五
九月底	三〇、七三七	八〇、三六%	五六、六六	七、五一三	一九、六四%	一四、七三	三八、二四九	一〇〇%	三六、三五
十月底									
十一月底									
十二月底									

各重要都市利息行市表（日拆）（單位元）

（據中外金融電報）（以前各年見上期本年鑑）

時期	上海 最高	上海 最低	漢口 最高	漢口 最低	杭州 最高	杭州 最低	寧波 最高	寧波 最低
廿四年一月	〇、五五	〇、〇二	〇、四五	〇、一〇	〇、六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二月	〇、五五	〇、〇二	〇、二〇	〇、一〇	〇、五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三月	〇、一〇	〇、〇二	〇、二〇	〇、一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四月	〇、〇九	〇、〇六	〇、二〇	〇、一〇	〇、〇五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五月	〇、〇〇	〇、〇〇	〇、二〇	〇、一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六月	〇、〇〇	〇、〇〇	〇、二〇	〇、一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七月	〇、〇〇	〇、〇〇	〇、二〇	〇、一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八月	〇、〇〇	〇、〇〇	〇、二〇	〇、一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九月	〇、〇〇	〇、〇〇	〇、二〇	〇、一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十月	〇、〇〇	〇、〇〇	〇、二〇	〇、一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十一月	〇、〇〇	〇、〇〇	〇、二〇	〇、一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十二月	〇、〇〇	〇、〇〇	〇、二〇	〇、一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四月	〇、〇〇	〇、〇〇	〇、二〇	〇、一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五月	〇、〇〇	〇、〇〇	〇、二〇	〇、一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六月	〇、〇〇	〇、〇〇	〇、二〇	〇、一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七月	〇、〇〇	〇、〇〇	〇、二〇	〇、一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八月	〇、〇〇	〇、〇〇	〇、二〇	〇、一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九月	〇、〇〇	〇、〇〇	〇、二〇	〇、一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十月	〇、〇〇	〇、〇〇	〇、二〇	〇、一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十一月	〇、〇〇	〇、〇〇	〇、二〇	〇、一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十二月	〇、〇〇	〇、〇〇	〇、二〇	〇、一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各重要都市利息行市表（a）（月拆）（單位元）（全上表）

時期	南京 欠息	南京 存息	福州 欠息	福州 存息	九江 欠息	九江 存息	青島 欠息	青島 存息	鄭州 欠息	鄭州 存息
廿四年一月	—	0.0000	—	—	—	—	0.0142	—	0.0120	0.0020
二月	0.0000	0.0015	—	0.0052	—	—	0.0128	—	0.0120	0.0020
三月	0.0050	0.0015	—	0.0054	—	—	0.0128	—	0.0110	0.0020
四月	0.0150	0.0025	—	0.0050	—	—	0.0125	—	0.0110	0.0020
五月	0.0110	0.0045	—	0.0048	—	—	0.0125	—	0.0110	0.0020
六月	0.0125	0.0050	—	0.0046	—	—	0.0125	—	1.0110	0.0020
七月	0.0125	0.0050	—	0.0046	0.0110	0.0020	0.0125	—	0.0110	0.0020
八月	0.0125	0.0050	—	0.0046	0.0110	0.0020	0.0125	—	0.0110	0.0020
九月	0.0150	0.0050	—	0.0048	0.0110	0.0020	0.0125	—	0.0110	0.0020
十月	0.0125	0.0075	—	0.0048	0.0110	0.0020	0.0125	—	0.0110	0.0020
十一月	0.0125	0.0075	—	0.0048	0.0110	0.0020	0.0125	—	0.1000	0.0020
十二月	—	—	—	—	0.0110	0.0020	0.0125	—	—	0.0020

上海銀行業票據交換額及錢業公單收解數額表（單位千元）

根據上海錢業月報及上海票據交換統計月報數字編製

時期	銀行業票據交換所交換額 總計	銀元 交換額	銀元 差額	銀元 對總計百分數	匯劃銀元 交換額	匯劃銀元 差額	匯劃銀元 對總計百分數	錢業收解數
二十四年一月	三三六,三七九	一五一,九六五	三九,七〇八	四七.〇五	一八四,三一四	四四,六四八	五一.九五	一,一一〇,一二六
二月	三三六,八八八	一三〇,三三一	三九,九四二	五七.四六	九六,四八六	三〇,〇一六	四一.五四	四九四,一〇六
三月	二六〇,三九二	一三六,〇二九	三四,八九八	四四.五一	一四四,三六四	四三,七〇五	五一.四九	七五,五〇七

月	北平匯平元應付銀元數 最高	北平匯平元應付銀元數 最低	天津匯津元應付銀元數 最高	天津匯津元應付銀元數 最低	漢口匯漢元應付銀元數 最高	漢口匯漢元應付銀元數 最低	廈門匯廈元應付銀元數 最高	廈門匯廈元應付銀元數 最低	重慶匯重慶元應付銀元數 最高	重慶匯重慶元應付銀元數 最低
四月	二八七、五八七	二七七、九八八	四一、二九一	四一、一八九	四九、六	四七、三〇八	四一、八六〇	四一、三三	七〇〇、六六九	九七六、四三九
五月	二七七、九八八	二六五、九九〇	四一、一八九	三五、三〇	四〇、八〇	三六、七四九	四九、七三〇	四八、八一	九七六、四三九	八三、一三七
六月	二六五、九九〇	二五六、一六八	三五、三〇	三三、九六	五一、一九	三九、八二二	四八、八一	四八、〇三	八三、一三七	一、三五六、四八九
七月	二五六、一六八	二四三、四四〇	四〇、一五〇	四〇、一五〇	五一、九八	三八、五一三	三九、三四四	四八、〇三	一、三五六、四八九	一、四〇九、六八二
八月	二八八、四四〇	二四九、九二七	四三、四一〇	四三、四一〇	五〇、一七	三四、八五九	三九、三四五	四九、八三	一、四〇九、六八二	一、四〇二、一六六
九月	二九三、七三六	二四六、八六七	五五、一七〇	五五、一七〇	四八、八一	八七、八七四	五三、三九九	五一、一九	一、四〇二、一六六	一、三五三、七〇三
十月	二八八、〇〇八	二七九、一三四	六八、六九七	六八、六九七	四八、四七	三三五、三三四	六三、三三五	五三、五三	一、三五三、七〇三	一、三三九、八八六
十一月	四〇〇、八二一	二九五、五四七	六四、七三七	六四、七三七	五一、三三	一九四、八八三	六六、四〇一	四八、七八	一、三三九、八八六	
十二月	三九九、五〇五	二〇四、六三一								

上海國內匯兌行市表（單位元）據中國銀行編「中外金融彙報」以前各年見上期本年鑑

時期	北平匯平元應付銀元數 最高	北平匯平元應付銀元數 最低	天津匯津元應付銀元數 最高	天津匯津元應付銀元數 最低	漢口匯漢元應付銀元數 最高	漢口匯漢元應付銀元數 最低	廈門匯廈元應付銀元數 最高	廈門匯廈元應付銀元數 最低	重慶匯重慶元應付銀元數 最高	重慶匯重慶元應付銀元數 最低
廿四年一月	一〇一·五	一〇〇·五	一〇一·五	一〇〇·五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五	一〇〇·〇	七六九·〇	六四五·〇
二月	一〇〇·五	九九·五	一〇〇·五	九九·五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五	一〇〇·〇	八·〇	七四一
三月	一〇〇·〇	九九·〇	一〇〇·〇	九八·〇	一〇〇·五	一〇〇·〇	一〇〇·五	一〇〇·〇	九五·〇	八五五·〇
四月	一〇〇·〇	九九·五	一〇〇·〇	九九·五	一〇〇·五	一〇〇·〇	一〇〇·五	一〇〇·〇	九四八·〇	八九三·〇
五月	一〇〇·五	九九·五	一〇〇·五	九九·五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五	一〇〇·〇	九四八·〇	九〇八·〇
六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五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四八·〇	八九一·〇
七月	一〇〇·五	一〇〇·五	一〇〇·五	一〇〇·五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八九三·〇	八四〇·〇
八月	一〇一·〇	一〇〇·〇	一〇一·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五	八七七·〇	八四〇·〇
九月	一〇一·〇	一〇一·〇	一〇一·〇	一〇一·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五	一〇〇·〇	九八〇·〇	八五五·〇
十月	一〇一·五	一〇一·五	一〇一·五	一〇一·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七八·〇	九一三·〇
十一月	一〇一·五	一〇一·〇	一〇一·〇	一〇一·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五五·一	八八五·〇
十二月	一〇〇一·〇	一〇〇一·〇	一〇〇一·〇	一〇〇一·〇	一〇〇一·〇	一〇〇一·〇	一〇〇一·〇	一〇〇一·〇	一〇〇一·〇	一〇〇一·〇

時期	廣州（銀元）匯廣州千元應付銀元數 最高	廣州（銀元）匯廣州千元應付銀元數 最低	蕪湖（銀元）匯蕪湖千元應付銀元數 最高	蕪湖（銀元）匯蕪湖千元應付銀元數 最低	哈爾濱（哈大洋）匯哈大洋千元應付銀元數 最高	哈爾濱（哈大洋）匯哈大洋千元應付銀元數 最低	福州（銀元）匯福州千元應付銀元數 最高	福州（銀元）匯福州千元應付銀元數 最低
廿四年								
一月	一〇〇五·〇	七五五·〇	一〇〇一·五	一〇〇一·〇	九〇〇·〇四	七二七·〇	一〇〇九·五	一〇〇一·〇
二月	一〇〇一·〇	一〇〇一·〇	一〇〇一·五	一〇〇一·〇	九二六·〇	八七七·〇	一〇〇四·〇	一〇〇一·五
三月	一〇〇一·〇	一〇〇一·〇	一〇〇一·〇	一〇〇一·〇	八八九·〇	八五五·〇	一〇〇三·五	一〇〇一·〇
四月	一〇〇一·〇	一〇〇一·〇	一〇〇一·〇	一〇〇一·〇	八五五·〇	八一〇·〇	一〇〇二·五	一〇〇二·〇
五月	一〇〇五·〇	一〇〇一·〇	一〇〇一·〇	一〇〇一·〇	八四〇·〇	七七五·〇	一〇〇九·五	一〇〇二·五
六月	一〇〇五·〇	一〇〇一·〇	一〇〇一·〇	一〇〇一·〇	八〇〇·〇	七七〇·〇	一〇一一·〇	一〇〇六·〇
七月	一〇〇二·〇	一〇〇二·〇	一〇〇一·〇	一〇〇一·〇	七八四·〇	七三五·〇	一〇〇六·〇	一〇〇四·〇
八月	一〇〇一·〇	一〇〇一·〇	一〇〇一·〇	一〇〇一·〇	八三三·〇	七八一·〇	一〇〇四·〇	一〇〇三·五
九月	一〇〇二·〇	一〇〇一·〇	一〇〇一·〇	一〇〇一·〇	八四四·〇	八一三·〇	一〇〇四·〇	一〇〇三·五
十月	一〇〇一·〇	一〇〇一·〇	一〇〇一·〇	一〇〇一·〇	九二〇·〇	七九八·〇	一〇〇三·五	一〇〇一·五
十一月	一〇〇一·〇	一〇〇一·〇	一〇〇一·〇	一〇〇一·〇	九六一·五	七八〇·〇	一〇〇七·〇	一〇〇二·〇
十二月	八三一·七	七五五·〇	一〇〇一·〇	一〇〇一·〇	九八〇·四	九二六·〇	一〇〇四·〇	一〇〇一·〇
廿四年						九八〇·九	一〇〇一·〇	一〇〇一·〇

各重要都市申匯行市表（a）（匯上海銀元千元應付銀元數）（全上表）

時期	天津 最高	天津 最低	青島 最高	青島 最低	濟南 最高	濟南 最低	鄭州 最高	鄭州 最低	漢口 最高	漢口 最低	重慶 最高	重慶 最低
廿四年												
一月	一〇〇五·五	九九〇·七	一〇〇四·〇	九七八·〇	一〇〇四·九	九九一·〇	一〇〇六·〇	九九五·〇	一〇〇三·〇	一〇〇一·八	九八九·三	一〇六三·〇
二月	九九·五	九九〇·七	九九六·〇	九九〇·〇	九九九·七	九九一·〇	一〇〇〇·〇	九九五·〇	一〇〇二·〇	九九九·〇	一〇六六·〇	九九一·〇
三月	一〇〇五·五	九九五·四	一〇〇四·〇	九九〇·〇	一〇〇四·五	九九七·二	一〇〇六·〇	一〇〇〇·五	一〇〇二·〇	九九九·五	一〇九四·〇	一〇六八·〇
一月	一〇〇四·七	一〇〇一·六	一〇〇一·六	九九五·〇	一〇〇三·八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四·五	一〇〇三·〇	一〇〇〇·五	一〇七三·〇	一〇六·〇	一〇一·〇

時期	九江 最高	九江 最低	杭州 最高	杭州 最低	寧波 最高	寧波 最低	福州 最高	福州 最低	廣州 最高	廣州 最低
廿四年一月	一,〇〇〇.〇	九九八.〇	一,〇〇三.〇	九九七.一	一,〇一二.三	九九五.〇	一,〇〇三.〇	九九七.五	一,〇四八.〇	一,〇五七.五
二月	九九八.〇	九九六.五	一,〇〇三.〇	一,〇〇一.五	一,〇一五.五	一,〇一四.〇	一,〇〇一.〇	九九七.〇	一,〇四一.五	一,〇六〇.三
三月	一,〇〇〇.〇	九九八.五	一,〇〇一.五	一,〇〇〇.七	一,〇一四.〇	一,〇二四.〇	一,〇〇一.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三五.〇	一,〇六一.三
四月	九九七.〇	九九五.五	一,〇〇一.六	一,〇〇〇.三	一,〇一九.三	一,〇一〇.七	一,〇〇三.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三六.〇	一,〇六五.〇
五月	九九六.〇	九九五.五	一,〇〇〇.八	一,〇〇〇.一	一,〇一六.六	一,〇〇五.〇	一,〇〇二.〇	九九九.〇	一,〇四六.〇	一,〇六五.〇
六月	九九六.五	九九二.八	一,〇〇一.三	一,〇〇〇.三	一,〇〇七.三	一,〇〇二.三	一,〇〇一.五	九九七.五	一,〇四六.八	一,〇四七.五
七月	九九四.八	九九四.〇	一,〇〇三.五	九九八.五	一,〇〇五.八	九九六.〇	一,〇〇一.三	九九九.〇	一,〇四七.五	一,〇五八.〇
八月	九九四.〇	九九四.五	一,〇〇〇.九	九九八.七	一,〇〇七.〇	一,〇〇三.〇	一,〇〇一.五	一,〇〇〇.〇	一,〇四七.五	一,〇四〇.〇
九月	九九五.〇	九九五.〇	一,〇〇〇.二	九九五.五	一,〇〇一.一	一,〇〇〇.一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	一,〇三五.〇
十月	九九五.五	九九五.〇	一,〇〇〇.一	九九五.〇	一,〇〇一.一	一,〇〇〇.一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三五.〇	一,〇三〇.八
十一月	九九四.〇	九九四.五	一,〇〇〇.九	九九八.七	一,〇〇一.一	九九九.二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	一,〇四〇.〇
十二月	九九四.五	九九四.〇	一,〇〇〇.二	九九八.二	九九九.九	九九九.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	一,〇三七.五
廿五年一月	九九四.〇	九九四.五	一,〇〇〇.九	九九八.〇	一,〇〇〇.一	九九九.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	一,〇三〇.〇
二月	九九五.〇	九九五.〇	一,〇〇〇.二	九九八.〇	九九九.〇	九九九.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	一,〇二七.五
三月	九九五.五	九九五.〇	九九八.五	九九八.七	九九九.九	九九九.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	一,〇二〇.〇
四月	九九五.五	九九五.〇	一,〇〇〇.九	九九八.〇	一,〇〇〇.一	九九九.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	一,〇二〇.〇
五月	九九五.五	九九五.〇	一,〇〇〇.二	九九八.五	九九九.〇	九九九.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	一,〇二〇.〇
六月	九九五.五	九九五.〇	一,〇〇一.一	一,〇〇一.一	一,〇〇〇.一	一,〇〇〇.一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	一,〇二〇.〇
七月	九九四.〇	九九四.〇	一,〇〇〇.一	九九八.二	九九七.二	九九七.二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	一,〇二〇.〇
八月	九九四.五	九九四.〇	一,〇〇〇.一	九九八.〇	九九八.〇	九九八.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	一,〇二〇.〇
九月	九九四.〇	九九四.〇	一,〇〇〇.一	九九八.二	九九八.二	九九七.二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	一,〇二〇.〇
十月	九九四.五	九九四.〇	一,〇〇〇.一	九九八.〇	九九九.二	九九九.二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	一,〇二〇.〇
十一月	—	—	—	—	—	—	—	—	—	—
十二月	—	—	—	—	—	—	—	—	—	—

上海國外匯兌行市表（A）（據中外金融彙報）（以前各年見上期本年鑑）

時期	倫敦 國幣一元合先令便士 最高 a.s.	倫敦 國幣一元合先令便士 最高 d.	倫敦 國幣一元合先令便士 最低 a.s.	倫敦 國幣一元合先令便士 最低 d.	倫敦 國幣一元合先令便士 平均 a.s.	倫敦 國幣一元合先令便士 平均 d.	紐約 國幣百元合美金 最高	紐約 國幣百元合美金 最低	紐約 國幣百元合美金 平均	日本 國幣百元合日金 最高	日本 國幣百元合日金 最低	日本 國幣百元合日金 平均
廿四年一月	八・三七五	二・三七五					四一・五〇〇	三九・四二六		一四三・二五	一〇二・二五	
二月	五・六二五	一四・六二五					三五・七五〇	三四・〇〇〇		一二〇・七五	一九・〇〇	
三月	六・六二五	一五・二二五					三七・七五〇	三四・七五〇		一二一・二五	一二三・二五	
四月	七・八七五	一六・五〇〇					三九・五〇〇	三七・〇〇〇		一二四・七五	一二六・八一	
五月	八・二五〇	一六・二五〇					四〇・八七五	三八・〇〇〇		一二五・二五	一二五・二〇	
六月	八・三七五	一七・八七五					四一・二五〇	三八・五〇〇		一二四・二五	一二五・五一	
七月	九・〇〇〇	一八・二五〇					四一・二五〇	四〇・九七一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八月	九・二五〇	一八・二五〇					四一・二五〇	四〇・三五一		一二四・五〇	一二八・七九	
九月	九・二五〇	一八・二五〇					四一・二五〇	四〇・七五〇		一二五・二五	一二一・五九	
十月	九・二五〇	一八・二五〇					四一・二五〇	四〇・九七一		一二七・〇〇	一二四・〇二	
十一月	九・二五〇	一八・二五〇					四一・二五〇	四〇・三五一		一二八・七五	一二六・八三	
十二月	九・二五〇	一八・二五〇					四一・二五〇	四〇・七五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四一	
廿四年一月	九・二五〇	一八・二五〇					四一・二五〇	四〇・七五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四一	
二月	九・二五〇	一八・二五〇					四一・二五〇	四〇・七五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四一	
三月	九・二五〇	一八・二五〇					四一・二五〇	四〇・七五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四一	

上海國外匯兌行市表（B）

時期	巴黎 國幣百元合法郎 最高	巴黎 國幣百元合法郎 最低	巴黎 國幣百元合法郎 平均	漢堡 國幣百元合馬克 最高	漢堡 國幣百元合馬克 最低	漢堡 國幣百元合馬克 平均	爪哇 國幣百元合爪哇幣 最高	爪哇 國幣百元合爪哇幣 最低	爪哇 國幣百元合爪哇幣 平均
廿四年一月	六三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九六・七五	七二・五〇		六一・二五	四二・二三	
二月	五四八・〇〇	五一四・〇〇		八九・二五	八三・七五		五五・二七	四九・八七	
三月	五六九・〇〇	五二九・〇〇		九二・七五	八六・二五		五五・三七	五一・二五	
	五九一・〇〇	五五六・〇〇		九六・〇〇	九〇・七五		五七・一二	五四・三七	

上海國外匯兌行市表（C）

時期	孟買國幣百元合羅比 最高	最低	平均	香港國幣百元合港洋 最高	最低	平均	新嘉坡國幣百元合坡幣 最高	最低	平均
廿四年一月	二二・二五	九七・〇〇	九九・〇〇	九二・〇〇	八七・〇〇	八〇・三五	七二・七五	七二・七五	—
二月	一〇二・七五	九九・七五	九九・四五	九四・〇〇	八一・〇〇	八一・四一	七〇・七五	六六・二二	七〇・〇〇
三月	一〇九・二五	一〇二・〇〇	一〇五・一四	八一・七五	七七・七五	七九・八四	七二・七五	七〇・〇〇	七二・七五
四月	一一一・七五	一〇〇・七五	一〇五・三五	七七・七五	六七・〇〇	七四・〇五	七〇・七五	六四・八七	七〇・七五
五月	一一二・二五	一〇九・二五	一一〇・七八	七〇・〇〇	六六・〇〇	六六・三五	七〇・〇〇	六七・〇〇	七〇・〇〇
六月	一一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	一〇七・九五	七〇・〇〇	六六・〇〇	六九・二〇	七一・二五	六八・〇〇	六九・九三
七月	一〇五・七五	九九・二五	一〇三・四一	七三・〇〇	六〇・〇〇	九九・三六	六六・二五	六七・〇六	六九・九三
八月	九九・二五	九五・〇〇	九七・〇九	七三・〇〇	六〇・七五	七一・七八	六四・三七	六一・八八	六七・〇六
九月	九七・七五	九七・〇〇	九八・七七	七四・七五	六三・〇〇	七三・七一	六四・七五	六二・七五	六四・八〇
十月	一〇〇・七五	八一・二五	九五・三七	七五・〇〇	六七・〇〇	七三・七〇	六四・七五	五二・〇〇	六二・八〇
十一月	八二・〇〇	七九・〇〇	九七・二六	八三・〇〇	六九・〇〇	七四・八四	六二・〇〇	五一・一三	五六・一一
十二月	七九・三五	七九・〇〇	七九・〇	八一・〇〇	八八・八五	五一・〇〇	五一・〇〇	五一・〇〇	五一・〇〇

天津國外匯兌市價表

根據中國銀行編中外商業金融硬報

	倫敦（便士）國幣一元合	巴黎（法郎）國幣一元合	紐約（金圓）國幣百元合
廿四年一月	一七・一九	五三・二一	三五・六六
二月	一八・〇五	五七・三三	三六・六九
三月	一九・〇六	五七・六七	三八・一一
四月	一九・〇三	五七・七九	三八・三九
五月	二〇・二三	六〇・二〇	四一・〇三
六月	一九・六八	六〇・一一	四・四八
七月	一八・七九	五八・八四	三八・七九
八月	一七・八〇	五七・五四	三六・八八
九月	一八・二六	五七・六八	三七・六一
十月	一七・五一	五四・四二	三五・八二
十一月	一七・五一	四・五一	三九・七八
十二月	一四・四〇	四・四八	三九・六八

金銀行市及債券市價

上海標金及世界條銀行市表

根據申外金融彙報以前各年見上期本年鑑

時期	標金 最高(1)(單位元)	標金 最低(1)(單位元)	標金 平均(2)(單位元)	標金 上海標金交易所標金成交數(3)(單位條)	大條 倫敦(4)紐約(4)現貨近期(單位便士)	大條 孟買(5)現貨(單位美金分)	大條 盧比安那	平衡稅 最高%	平衡稅 最低%
廿四年									
一月	九七六・五〇	九四二・〇〇	九六一・三〇	—	二四・五八八	六四・四四九	—	六・二五	五・七五
二月	九七八・七〇	八七二・〇〇	九二三・六〇	—	二四・八一八	六一・九七四	—	五・七五	五・七五
三月	八九七・五〇	八〇六・〇〇	八六八・三〇	—	二七・三六〇	五九・〇四八	—	六・二五	五・七五
四月	八九九・五〇	七四一・五〇	八三二・三〇	—	二三・九八六	六七・八一〇	—	六・七五	六・七五
五月	八〇一・七〇	七四九・二〇	七七四・二〇	—	二三・八六五	七四・三五六	—	六・七五	六・七五
六月	八三九・〇〇	七四六・一〇	七八四・九〇	—	二三・三四六	七一・九五〇	—	六・七五	六・七五
七月	九〇八・〇〇	八三一・〇〇	八五一・一〇	—	二〇・三八九	六八・二一六	—	六・七五	六・七五
八月	九一八・八〇	八六三・二〇	八九一・一〇	—	二九・四七六	六六・三六六	—	六・七五	六・七五
九月	九〇〇・二〇	八五六・三〇	八八一・四〇	—	二九・二五五	六五・三七五	六六・五八三	六・七五	六・七五
十月	一、二二七・〇〇	八七九・二〇	九七二・九〇	—	二九・三六八	六五・三七五	六七・五五三	六・七五	六・七五
十一月	一、一八三・〇〇	一、一〇六・〇〇	一、一五・三〇	—	二九・二六四	六五・三七五	六五・八八五	五八・三〇	六・七五
十二月	一、二〇〇・〇〇	一、一三九・八〇	一、一五一・六〇	—	二五・五六二	五八・三四四	五九・三四	五七・〇〇	九・七五

最近上海天津內國債券市價及折扣表（以前各年見上期本年鑑）

時期	七長六釐市價 最高	七長六釐市價 最低	整理六釐市價 最高	整理六釐市價 最低	整理七釐市價 最高	整理七釐市價 最低	十八年裁兵市價 最高	十八年裁兵市價 最低	十九年關債市價 最高	十九年關債市價 最低	二十年賑災市價 最高	二十年賑災市價 最低	二十年金融市價 最高	二十年金融市價 最低	十七年善後市價 最高	十七年善後市價 最低
廿四年一月	七五·〇〇	七〇·五〇	六六·二〇	六五·一〇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二月	七五·〇〇	七〇·〇〇	六六·〇五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六八·〇〇	六八·〇〇	七一·二〇	六九·五五		
三月	七三·五〇	七〇·五〇	六九·二〇	六七·一〇	六三·五〇	六三·五〇							七四·八〇	七一·二〇		
四月	七五·五〇	七五·〇〇	六九·〇〇	六九·〇〇	六七·〇〇	六六·〇〇	七五·五〇	七五·二〇					七五·八〇	七四·二〇		
五月	七五·五〇	七四·五〇	六九·九〇	六六·二〇	六四·〇〇	六四·〇〇	七四·一〇	七三·七〇					七四·五〇	七四·五〇		
六月	七五·〇〇	七〇·〇〇	六六·九〇	六一·九五	六四·〇〇	五六·〇〇	七一·〇〇	七一·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月	七四·〇〇	六六·五〇	六四·六〇	六〇·七〇	六一·〇〇	五七·〇〇	六七·〇〇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六八·〇〇	六七·八〇		
八月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六三·〇〇	六三·〇〇	六三·〇〇	六一·〇〇	五七·〇〇	六六·〇〇								
九月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六三·三〇	六三·〇〇	六一·〇〇	六〇·〇〇	六一·〇〇	七〇·〇〇	六八·五五							
十月	七三·〇〇	六六·〇〇	六七·七五	五七·三〇	六三·〇〇	五六·〇〇	五七·〇〇	六七·二五	六七·九〇				七一·四〇	六七·四〇		
十一月	七六·〇〇	七三·〇〇	七六·二〇	六三·五〇	七一·〇〇	六一·〇〇	七六·〇〇	七六·〇〇	六四·八〇				六七·九〇	六四·八〇		
十二月	八二·〇〇	八二·〇〇	七六·九〇	七一·〇五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五〇	八〇·五〇					八〇·〇〇	七五·二〇		
廿五年一月	八二·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六九·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五〇	八〇·五〇					八一·〇〇	七三·八〇		
													七五·九五	六七·二〇		

時期	十七年金長市價 最高	十七年金長市價 最低	九六公債市價 最高	九六公債市價 最低	十八年關稅 最高 市價	十八年關稅 最高 折扣	十八年關稅 最低 市價	十八年關稅 最低 折扣	十八年編遣 最高 市價	十八年編遣 最高 折扣	十八年編遣 最低 市價	十八年編遣 最低 折扣	十九年關稅 最高 市價	十九年關稅 最高 折扣	十九年關稅 最低 市價	十九年關稅 最低 折扣
廿四年一月	四九·五〇	四九·五〇	一二·〇〇	一一·二五	二三·五〇	八三·四〇	二四·五〇	八三·四〇	二五·六五	六九·五〇	二六·三五	六七·二八	四〇·九〇	七九·二六	四〇·八〇	七九·二六
二月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一·六〇	八·九五	二四·〇〇	八三·七〇	二四·〇〇	八三·七〇	二八·五〇	六八·〇二	二八·五〇	六八·〇二	四一·〇〇	八〇·七〇	三九·九〇	七八·五四
三月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七〇	九·四五	二三·五〇	八四·二〇	二三·五〇	八四·二〇	二七·五〇	六六·七二	二七·五〇	六六·七二	四〇·一〇	八〇·二〇	四〇·一〇	八〇·二〇
四月	四九·五〇	四九·五〇	一一·〇〇	九·一〇	二四·五〇	九〇·二四	二四·〇〇	八八·六九	四〇·〇〇	七二·〇四	三九·一〇	七〇·二〇	四〇·八〇	八二·九三	四〇·二〇	八一·七一
五月	四九·五〇	四八·三〇	九·一〇	六·九〇	二四·〇五	九一·一〇	二三·二〇	八七·八八	四〇·一〇	七二·三八	四〇·一〇	七二·三八	四一·〇〇	八四·七一	四〇·六〇	八三·八八

時期	十九年滬綫 最高 市價	折扣	最低 市價	折扣	二十年推增 最高 市價	折扣	最低 市價	折扣	二十年關稅 最高 市價	折扣	最低 市價	折扣	二十年統稅 最高 市價	折扣	最低 市價	折扣
六月	四三・〇〇	四四・〇〇	九・〇	七・二五	二二四〇	八七・三三	二二・二〇	八二・六五	三六・九〇	四四・二二	三九・七〇	八三・四〇	三五・七〇	七五・四〇	三四・七〇	七五・四〇
七月	四四・三〇	四四・三〇	二一・七〇	八・〇〇	三三・〇	八七・四八	二〇・六〇	八二・三六	三〇・六〇	四四・八五	三二・三〇	七九・七〇	三〇・一五	七五・二一
八月	四九・七〇	四四・〇〇	二〇・八五	九・七〇	三二・〇五	八七・〇九	二〇・一〇	八二・四四	三一・〇〇	四四・四五	三〇・五〇	七九・七〇	三〇・一五	七五・二一
九月	五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二〇・六〇	九・二〇	三二・一〇	八八・六六	二〇・〇〇	八二・八〇	三〇・〇〇	四四・八一	三〇・五〇	七七・八〇	三〇・一五	七四・四四
十月	四九・五〇	四四・二〇	二〇・四〇	九・二〇	三〇・一〇	八八・六六	二〇・〇〇	八二・八〇	三〇・〇〇	四四・八一	三〇・五〇	七七・八〇	三〇・一五	七四・四四
十一月	五〇・一〇	四四・二〇	二〇・八〇	九・二〇	三〇・一〇	八八・六六	二〇・〇〇	八二・八〇	三〇・〇〇	四四・八一	三〇・五〇	七七・八〇	三〇・一五	七四・四四
十二月	五三・九〇	四五・九〇	二〇・六五	九・二〇	三〇・一〇	八九・六四	二〇・〇〇	八二・六六	四〇・〇〇	四四・四〇	三〇・五〇	七七・八〇	三〇・一五	七四・四四
廿五年一月	五三・〇〇	四五・〇〇	二〇・七五	九・〇〇	三〇・一〇	八九・七五	二〇・〇〇	八二・七〇	三九・七〇	四四・四八	三九・七〇	八三・四〇	三五・七〇	七五・二一
廿四年一月	四六・五〇	四六・五〇	七六・三六	四四・九〇	四〇・〇〇	七三・九八	二〇・〇〇	七七・七〇	三九・四八	四六・七〇	三九・七〇	八三・四〇	三五・七〇	七五・二一
二月	四六・三五	四六・三五	七六・七六	四四・三〇	四〇・五〇	七三・九八	二〇・〇〇	七七・七〇	三九・四八	四六・七〇	三九・七〇	八三・四〇	三五・七〇	七五・二一
三月	四六・〇〇	四六・〇〇	七六・一三	四四・五〇	四〇・〇〇	七三・四〇	二〇・〇〇	七七・七〇	三九・四八	四六・七〇	三九・七〇	八三・四〇	三五・七〇	七五・二一
四月	四七・二〇	四七・二〇	八〇・二七	四四・九〇	四〇・一〇	七四・三三	二〇・〇〇	七七・七〇	三九・四八	四六・七〇	三九・七〇	八三・四〇	三五・七〇	七五・二一
五月	四七・二〇	四四・四〇	八一・四四	四四・六〇	四〇・二〇	七四・三三	二〇・〇〇	七七・七〇	三九・四八	四六・七〇	三九・七〇	八三・四〇	三五・七〇	七五・二一
六月	四七・〇〇	四七・三〇	七九・三一	四四・八五	四〇・六〇	七四・三三	二〇・〇〇	七七・八八	三九・四三	四五・五〇	三九・七〇	八三・四〇	三五・七〇	七五・二一
七月	四三・七五	四七・七〇	七六・六八	三九・〇	六九・五三	四四・一〇	二〇・〇〇	四四・一〇	五七・二〇	四〇・七〇	四六・八〇	六三・四四	六九・四二	六六・二三
八月	四三・八〇	四六・三四	四四・一〇	四四・五〇	四〇・一二	四四・一〇	二〇・〇〇	四四・九一	四五・七〇	四〇・七〇	四六・八〇	六三・四四	六九・四二	六六・二三
九月	四一・八五	四五・八三	四五・八〇	七二・一〇	四四・九〇	四六・三四	四〇・七〇	四四・九〇	四四・八〇	四〇・七〇	四六・八〇	六三・四四	六九・四二	六六・二三
十月	三九・七〇	七二・八〇	三六・八〇	六七・五五	四六・三〇	七一・三八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八・〇一	四〇・〇〇	五八・〇一	四〇・〇〇	六八・四〇	四四・二〇	五九・〇一	四四・二〇
十一月	四四・二〇	八二・三三	三六・四〇	七一・四四	四四・一〇	六八・九一	四四・〇〇	四四・九一	五八・〇〇	六〇・九一	五八・〇〇	四四・九一	七〇・九〇	四四・九一	七〇・九〇	四四・九一
十二月	四三・九〇	八二・八六	四四・〇〇	七六・三六	四四・九〇	七〇・〇〇	五一・〇〇	五一・〇〇	七一・三三	五三・〇〇	七一・三三	五三・〇〇	七三・四五	七三・四五	七三・四五	七三・四五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市價	折扣	市價	折扣	市價	折扣	市價	折扣	市價	折扣	市價	折扣	市價	折扣	市價	折扣
廿四年一月	六五・五〇	七〇・六三	五四・八〇	六八・五〇	—	—	—	—	六一・七五	六六・七六	五九・六〇	六四・四三	七二・七五	八三・六二	七一・〇五	八一・六七
二月	五五・八〇	七〇・一〇	五四・二五	六八・一五	—	—	—	—	六〇・〇五	六六・二七	五七・八〇	六二・八三	八一・八〇	九五・一三	七〇・四五	八一・九二
三月	五七・七五	七三・〇三	五六・三〇	六九・五三	—	—	—	—	五九・七〇	六四・一五	五八・七〇	六四・一五	七一・三〇	八三・八八	六七・五〇	七九・四一
四月	五七・三五	七二・四四	五六・三五	七二・九四	—	—	—	—	六〇・三〇	八四・三四	六〇・〇〇	八三・九二	六九・七〇	八〇・八二	六七・三五	七九・二四
五月	五六・六五	七二・五九	五四・一〇	六九・三二	—	—	—	—	五九・七〇	六五・九七	五八・一〇	六四・三一	六七・四〇	八一・三三	六七・五〇	八一・三三
六月	五三・六〇	六九・一四	五三・六〇	六九・一四	—	—	—	—	五七・一〇	八〇・九九	五二・三五	七四・三六	六四・七五	七八・〇二	六一・〇〇	七三・四九
七月	五一・五〇	六八・一八	四八・一〇	六三・六〇	—	—	—	—	五三・四〇	五九・六六	五一・〇〇	六八・一〇	六三・七〇	七七・六八	五九・四〇	七二・四四
八月	五一・三〇	六七・〇八	四九・八〇	六五・一三	—	—	—	—	五四・〇〇	六〇・六三	五四・〇〇	六〇・六三	六二・八五	七七・五九	五八・三〇	七三・二二
九月	五〇・一〇	六六・一二	四〇・三〇	六六・一二	—	—	—	—	五三・三〇	六〇・二三	五三・三〇	六〇・二三	五九・九〇	七四・八八	五六・一〇	七〇・一三
十月	四八・七〇	六四・六二	四八・七〇	六四・六二	—	—	—	—	五三・〇〇	六〇・二三	五三・〇〇	六〇・二三	五七・六〇	七二・九一	五二・四〇	六六・三三
十一月	五七・五〇	七六・八七	四七・五〇	六三・六〇	—	—	—	—	六四・八〇	七四・一七	五八・二九	六三・〇〇	五八・〇〇	七〇・七七	五三・〇〇	八〇・七七
十二月	五六・三〇	七五・八四	五一・六五	六九・五七	—	—	—	—	六四・三〇	七三・九一	五七・二五	六三・八〇	六二・一五	八二・五五	五七・四五	七四・六二
廿五年一月	五三・八〇	七二・〇二	四九・六〇	六七・三二	—	—	—	—	五九・八五	六九・一九	五三・九〇	六二・八一	五九・八五	七六・七五	五六・〇〇	七三・六八

倫敦證券市場中國外債債票市價表（材料來源：根據中國銀行出版中外金融彙報）單位（英鎊一鎊）

時期	關稅債券 英德續（英發一） 4½% 1898 最高	關稅債券 英德續（英發一） 4½% 1898 最低	關稅債券 善後 5% 1918 最高	關稅債券 善後 5% 1918 最低	賠款債券 中法 5% 1895 最高	賠款債券 中法 5% 1895 最低	鹽稅債券 克利斯浦 5% 1912 最高	鹽稅債券 克利斯浦 5% 1912 最低	鹽稅債券 法 4½% 1906 最高	鹽稅債券 法 4½% 1906 最低	鐵路債券 湖廣 最高	鐵路債券 湖廣 最低
十九年	八九·〇〇	七七·〇〇	六九·〇〇	五五·〇〇	八一·〇〇	六七·〇〇	五四·〇〇	二六·〇〇	六〇·五〇	四二·五〇	三三·五〇	二〇·〇〇
二十年	八〇·五〇	七二·〇〇	六〇·五〇	五五·五〇	八九·二五	七一·〇〇	五二·〇〇	三三·五〇	七〇·〇〇	四六·〇〇	三三·五〇	一七·一六
廿一年	九一·五〇	七七·〇〇	七八·五〇	五三·五〇	一〇·五〇	七七·五〇	四七·五〇	三三·〇〇	七六·〇〇	五二·〇〇	三六·三〇	一七·一六
廿二年	一〇一·五〇	九四·〇〇	八〇·七五	六九·〇〇	一〇八·七五	七七·〇〇	六六·〇〇	三四·〇〇	九一·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八·二四
廿三年	一〇三·二五	一〇〇·三八	八九·七五	八八·二五	九八·二五	八〇·〇〇	八六·五〇	三一·〇〇	九九·〇〇	八九·〇〇	四七·〇〇	二八·五〇
廿四年一月	一〇四·七五	一〇三·〇〇	九九·〇〇	九七·七五	九九·二五	八八·〇〇	八六·〇〇	二七·〇〇	九九·二五	八七·五〇	四九·五〇	二八·〇〇
二月	一〇五·〇〇	一〇四·二五	九九·七五	九八·五〇	九九·五〇	八八·五〇	八六·五〇	二七·〇〇	九九·二五	八九·〇〇	四七·七五	二八·五〇
三月	一〇三·七五	一〇〇·〇〇	九九·五〇	九六·五〇	一〇一·二五	九六·五〇	八九·五〇	二七·〇〇	九九·〇〇	八九·五〇	四七·〇〇	二八·〇〇
四月	一〇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九·二五	九五·七五	九六·七五	九六·〇〇	八九·七五	二七·〇〇	九九·〇〇	八九·七五	四七·〇〇	二八·〇〇
五月	一〇一·七五	一〇一·〇〇	九九·七五	九六·七五	九七·七五	九五·五〇	八八·五〇	二七·〇〇	九九·〇〇	八八·五〇	四七·〇〇	二八·〇〇
六月	一〇一·七五	一〇一·〇〇	九九·七五	九三·〇〇	九六·〇〇	九三·〇〇	八六·〇〇	二六·五〇	九九·〇〇	八八·二五	四七·五〇	二八·〇〇
七月	一〇一·五〇	一〇一·〇〇	九三·五〇	八八·五〇	九三·〇〇	九〇·〇〇	八七·〇〇	二七·〇〇	九九·〇〇	八〇·五〇	四七·〇〇	二八·〇〇
八月	一〇一·五〇	一〇一·〇〇	九一·〇〇	八六·〇〇	九〇·七五	九〇·〇〇	八六·〇〇	二七·〇〇	九九·〇〇	七九·五〇	四七·〇〇	二八·〇〇
九月	一〇一·五〇	一〇〇·二五	八九·七五	八八·五〇	九三·二五	九〇·〇〇	八七·〇〇	二七·〇〇	九九·〇〇	七九·〇〇	四七·〇〇	二八·〇〇
十月	一〇一·七五	一〇一·二五	九二·五〇	八九·七五	九七·〇〇	九三·〇〇	八七·〇〇	二七·〇〇	九九·〇〇	七六·〇〇	四七·〇〇	二八·〇〇
十一月	一〇一·二五	一〇〇·二五	九四·七五	八八·五〇	九六·〇〇	九三·五〇	八六·〇〇	二七·〇〇	九九·〇〇	七六·七五	四七·〇〇	二八·〇〇
十二月	一〇一·二五	一〇一·二五	九一·〇〇	八八·五〇	九七·七五	九四·〇〇	八七·〇〇	二七·〇〇	九九·〇〇	七四·〇〇	四六·〇〇	二八·〇〇

時期	京滬路		滬杭甬路		津浦路		津浦續		北寧路		隴海路		清道路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十九年	六三・〇〇	四二・〇〇	七八・〇〇	六八・〇〇	二〇・五〇	一〇・〇〇	六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七九・〇〇	六七・〇〇	二五・七五	九・〇〇	—	—
二十年	八〇・〇〇	六五・〇〇	八三・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五〇	一一・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五・〇〇	八二・〇〇	六四・〇〇	一九・五〇	八・五〇	一三・八	八・三
廿一年	四三・四八	三七・五〇	七八・三〇	六五・五〇	三一・三一	一一・〇〇	二五・五〇	一五・〇〇	八二・〇〇	六五・〇〇	一五・一九	九・一〇	八・一三	五・一〇
廿二年	五五・〇〇	三〇・四五	八四・〇〇	六〇・五〇	三七・三一	一一・〇〇	二五・六	一一・七	—	—	一六・九	八・三五	一〇・〇〇	五・一〇
廿三年	七〇・五〇	五五・〇〇	七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八・四一	一〇・三五	二六・〇	一七・三〇	七四・五〇	一九・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	
廿四年一月	八三・〇五	七〇・五〇	一〇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二・〇〇	二七・五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五〇	一〇〇・〇〇	一九・三五	一六・〇〇	一二・五〇	一四・〇〇
二月	八三・三五	八二・〇〇	一〇一・〇〇	一〇〇・五〇	三六・〇〇	一四・〇〇	二七・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五〇	一〇〇・〇〇	一九・三八	一八・〇〇	一四・二五	一二・五〇
三月	八五・五〇	八二・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四・五〇	一四・〇〇	二七・〇〇	一二・〇〇	九九・二五	九九・二五	一九・三五	一六・〇〇	一四・二五	一二・五〇
四月	八六・七五	八二・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三・五〇	一〇・〇〇	二六・〇〇	一二・〇〇	九九・五〇	九九・五〇	一九・五〇	一六・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二・〇〇
五月	八六・七一	八二・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	一〇・五〇	二七・〇〇	一二・〇〇	九九・五〇	九九・五〇	一九・〇〇	一六・五〇	三一・〇〇	三〇・〇〇
六月	八四・五〇	七四・五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	一一・〇〇	二七・〇〇	一二・〇〇	九九・五〇	九九・〇〇	一八・五〇	一六・五〇	三〇・五〇	二九・〇〇
七月	八〇・〇〇	六六・〇〇	—	—	二九・〇〇	一一・〇〇	二一・〇〇	一一・〇〇	九九・五〇	九六・〇〇	一五・五〇	一三・〇〇	二九・〇〇	二五・〇〇
八月	六八・〇〇	六五・〇〇	—	—	二四・〇〇	一一・〇〇	二一・〇〇	九七・五〇	九七・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五〇	二五・〇〇	二四・〇〇
九月	七一・五〇	六七・五〇	—	—	二五・〇〇	一一・五〇	一一・〇〇	九七・五〇	九五・五〇	一一・五〇	一一・〇〇	一一・五〇	二五・〇〇	二三・〇〇
十月	七一・〇〇	六六・〇〇	—	—	二三・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九五・五〇	九四・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五〇	一一・〇〇	二七・五〇	二四・〇〇
十一月	七五・〇	六九・五〇	—	—	二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一・〇〇	九五・〇〇	九五・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二七・〇〇	二四・〇〇
十二月	七四・〇〇	六六・〇〇	—	—	二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一・〇〇	九五・〇〇	九一・五〇	一九・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二七・〇〇	二六・〇〇

（註）（1）數字根據：路透社及新聞洋行報告。（2）計算方法：本表各項債券除標有記號者外，各債券之票面額皆爲英鎊一百鎊。（3）*該項債券，係每張分十條，每條值美金五十元，此項市價係每該債券一*張（四值美金五百元）值英鎊數之市價。

【臨時增補】

一、兌換法幣之延期（接且二六頁兌換法幣辦法條文）

財政部兌換法幣辦法第一條，規定凡持有現銀者，統限於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起，三個月內，換取法幣，計至二十五年二月三日截止。嗣因各地銀類銀幣，未能如期兌換法幣者，爲數尚多；而偏遠地方，尚無法幣流通，亟待推行者，亦屬不少。自應酌將期限延長，以便商民而利推行，故特繼續原定期限，自二十五年二月四日起至五月三日止，延長兌換期間三個月。

二、二十五年五月財政部長增加法幣保障宣言（補新貨幣政策）

廿五年五月十七日，財政部長孔祥熙，爲貫徹法幣政策起見，宣言如左：「自上年十一月三日，公布法幣政策，經政府積極施行，半年以來，國外匯兌，已形穩定，國家經濟，及人民生活，亦臻順適；茲根據過去經驗，並審討國內外金融現況，規定施行事項，於此以謀金融之安全，而增法幣之保障：一、政府爲充分維持法幣信用起見，其現金準備部份，仍以金銀及外匯充之，內白銀準備，最低限度，照估發行總額百分之廿五；（二）政府爲便利商民起見，即繼續半圓一圓銀幣，以完成硬幣之種類；（三）政府爲增進法幣地位之鞏固起見，其現金準備，業已籌得鉅款，將金及外匯充分增加。依據上項規定，我國幣制，自仍保持其獨立地位，而不受任何國家幣制變動之牽制，法幣地位，既臻穩鞏，國民經濟，當趨繁榮，此堪深信者也。」

保險

中國保險業之沿革

〔外商在華創辦保險公司時情形〕道光十五年（一八三五），英商設立保安保險公司於香港，翌年又設廣東保險公司，皆經營水火險，為外商在華保險業之嚆矢。鴉片戰爭後，英人商業勢力，上海隨其繁盛，而外商保險公司漸多：永福、大東方兩公司，於道光二十六年（一八四六）設分公司經營人壽險；同治元年（一八六二）及二年，復相繼設立保家、場子兩保險公司經營水火險。其時航海設備及陸上消防組織，均極簡陋，保費極為昂貴。招商輪船局成立時，所商輪船託洋行保險，其保險費約及保險金額百分之十，且限定非外國船不保；火險保費之高，亦相伯仲。該局致因之自設仁和、濟和兩保險公司，辦理船棧客貨保險（今併為仁濟和保險公司）。嗣後歐美諸國在中國之商業日益發展，其經營保險業者亦相繼興來。我國通商口岸之外商保險分公司，保險代理人，遂亦如雨後春筍矣。

〔華商保險公司興起後情形〕我國保險事業，頗外商保險業代理者及掮客之活動，日漸發展。最近十年來，國內銀行業突然發達，所營貨物或不動產押款，均需保險，以資保障。資本家咸認「保險」為有利企業，紛紛起而經營，不數年，華商保險公司遂亦形成相當勢力；惟資本在百萬元以上者甚少，故外商保險公司仍能以其優越地位，經營各種保險及分保業務也。

保險業之現況

〔公司數及同業組織〕最近上海華洋保險公司計百九十餘家。洋商之代理處亦百餘家。其同業組織，華商曰「保險業同業公會」，洋商有「火險公會」，「水險公會」，「華北汽車險公會」。各保險公司，均依其所營業務種類，分別加入公會為會員。間有少數非會員之公司，勢力則甚薄弱。

〔一〕年來公布之保險法規〕（一）簡易人壽保險法，全文三十八條，規定五十元至五百元之簡易人壽保險，被保人免驗身體，為國營事業，屬交通部主管，由郵政儲金匯業局經營，其他保險業者不得經營之，二十四年五月十日由國府公布。（二）保險業法八十條，二十四年七月五日公布，規定保險業之經營，以股份有限公司與相互保險社為限，非經請實業部核准，並繳保證金，領執照，不得營業，資本須二十萬元以上。此外對中外保險業之管理、經營，均有條文規定。

〔政府特准國營之保險事業〕

（一）中央信託局保險部，於二十四年十月二日公告成立，經營水、火、汽車、船舶、人壽及一切產物及人身意外險。資本實收五百萬元，並奉國民政府通飭各機關，將所有公有產物「一律開單送交中央信託局保險部保險。故業務極為發達，現在各大都市，有四十四代理處。

（二）郵政儲金匯業局保險處　該處依據簡易人壽保險法成立後，即製定「簡易人壽保險章程」七十一條（截二十四年十一月卅日至十二月二日申報）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其業務由全國郵政局代理。十二月二日上海南京二地先以曾經訓練人員試辦，漢口繼之，三地頗見成績，二十五年三月二日推廣於浙皖贛鄂湘等省（滬市亦擴充），而廣東廣西四川福建河南五省，亦接例請求續辦，定七月一日開始。

〔保費收入及賠款支付〕華洋各保險公司所收保險費總數，迄無明確統計，惟據熟悉保險業情形者觀察所得，總在一千萬元左

右。內除華商約有四百數十萬外，餘均爲洋商所得。至其所支出賠款之數額，亦難於查考。茲列各公司「賠款或準備」款數對所收保險費之百分比於後，亦可窺其大略也。

英吉利	六	意大利	二二	瑞士	三九	尚關	四一
德意志	四六	法國	四五	中國	五四	澳洲	六〇
美利堅	六二	日本	六四	加拿大	一〇七	其他	六七

〔營業種類比較〕就保險業務種類而言，則火險、水險、汽車險最爲發達，以上三種保險之兼營，亦幾成一般之傾向。人壽險固爲有希望事業之一，但以社會經濟之衰落，情形殊不見佳。經營信用保險者祇一家，其營業亦不甚暢旺。總計一百九十七家保險公司，其所營業務比較如左：

火險	一六三	水險	九一	汽車險	五七	壽險	一八
信用險	一						

〔註〕水險內包括中國船舶保險聯合會會員公司九家。

華商保險公司調查表

〔資本、保費、賠款或準備單位均爲元〕

名稱	業務種類	實收資本	實收保費	賠款或準備
上海華興	火、汽車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一六〇	三四、七三三
上海聯保	水、火、汽車	一四〇、〇〇〇	一六、一七五	七、〇九六
大華	同右	一〇〇、〇〇〇	八二、〇四七	四八、五四八
太平	水、火、汽車、壽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一七〇	一六、五二四
中一信託	水、火	一〇〇、〇〇〇	七一、〇八六	八〇、四九〇
天一	水、火、汽車、壽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中國	同右	三、五〇〇、〇〇〇	二九五、五四〇	九七、八二九
中國海上	水、火	二〇〇、〇〇〇	四九、四〇四	一四、八九五
中國信用	火、信用	一〇〇、〇〇〇	二一、二〇〇	一、九六〇
仁濟和	水、火	一、一〇〇、〇〇〇	四四、三三一	一三、二一七
永安人壽	壽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六、六六八	九八、六五〇
永安水火	水、火、汽車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二、七四五	一四四、八〇二
永寧水火	水、火	五〇〇、〇〇〇	一八四、五九〇	二四、六七四
四明	水、火、汽車	二〇〇、〇〇〇	四一、七六	二、四七五
安平	同右	五〇〇、〇〇〇	一八三、六三六	一〇、三六七
羊城	水、火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先施人壽	壽	六九、一二〇	三三九、四四八	一八六、一五一
先施證券	水、火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二、〇九五	一六〇、七四九
均安	同右	五〇〇、〇〇〇		
香安	同右	一、〇〇〇、〇〇〇		
泰山	水、火、汽車、壽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七、二九一	二七、九八九
珠江	火	三五、〇〇〇		
進易信託	同右	一〇〇、〇〇〇	五六、一八四	三九、一四六
陸海通人壽	壽	五〇〇、〇〇〇		
華安水火	水、火	五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六	一〇七、三三九
華安保壽	壽	五〇〇、〇〇一	四九八、七四二	三五、〇九七
華成	火	三四、〇〇〇	三三、三六四	一一、三三四
寧紹人壽	壽	三五〇、〇〇〇	七五、三六八	一四、五〇〇
寧紹水火	水、火、汽車	三五〇、〇〇〇	二一、四一八	一六五、七九五
愛羣人壽	壽	五四〇、〇〇〇		
肇泰	水、火、汽車	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七、七三	七八、四五
廣州大華	壽	三五〇、〇〇〇	四一、三三九	一七、二二一
聯泰	水、火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二九七	八五、六一一
豐盛	同右	一〇〇、〇〇〇	二四、三六	二一、二三四
寶豐	水、火、汽車	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七、一二三	五一、九八三
合計		三〇、九二一、二一〇	四、五九六、九四四	二、四九二、四〇七

洋商在華保險公司調查表（單位元）

（一、英國公司）

名稱	業務種類	實收資本	實收保費	賠款或準備	意泰	火、汽車	八、六五五、六三五	八八、八九七、一四六	五五、一九〇、一三九
康泰	水、火、汽車	三、一四七、五〇〇	三、四三三、五二一	六、三五一、六三〇	謙	水、火、汽車	三、七七、〇〇〇	六、一九〇、〇四九	四七、六三五、八七四
聯盟	同右	三、五〇〇、〇〇〇	四、七一、七七一	八、四〇五、〇二二	格勒善	同右	三、八〇九、〇四四		
地球	同右	六、九一四、五〇〇	三〇、〇〇六、一〇一	三、八五一、四二一	匯安	同右	二、八九九、四七七	三、三三、八三三	一、八七四、一五一
黑海	火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七一、一四八	四五〇、〇四〇	李爾德和爾	汽車	一、九七三、六一一	六、八一九、五三一	四、一五三、一〇七
保儲	同右	三、〇三一、一〇〇	一八、二一〇、八四〇	三、一九一、七五四	怡和	火	一〇、九六一、〇〇〇	一、七七三、九三五	三五三、七六〇
海外	水	一六、八四〇、六〇〇	四、六七七、六六六	一、三四四、九七五	卜內門	同右	六二、九一、五〇〇	一、一〇五、一〇六	六八、八九二
保寧	水、火	三四、一五一、八〇〇	一七、五三一、四〇六	三、一二〇、八五八					
咯利多尼亞	水、火、汽車	一、九五一、四五一	一六、二一三、九三五	八、五〇一、三二一	環球	同右	二〇七、一四一、〇〇〇	八、三〇四、六四一	三、三六九、一九一
廣東	水、火	一、三七〇、〇〇〇	五、一三七、一一九	三、一三三、六三一	倫敦	同右	三、五一八、〇〇〇	六、〇六一、三三一	二、〇一七、一六六
中央	火	一、二五九、〇〇〇			保證	同右	一、九一二、一一五	五、五四八、六六六	一、六九一、五三三
世紀	水、火	五、〇〇六、〇〇〇	三、四三三、二二八	四、〇三三、三四〇	耶卡邑	水、火、汽車	三、三七一、八九九	一、一四四、六五一	七五、八七〇、四一四
仁記	水、火、汽車	五四、〇〇〇	三、九九八、五四一	一、九九一、三三六	保敦水險	水	八三、三八、一四四	四八、三八、五一	二八、二四一、一六九
旗昌	同右	一、一〇〇、〇八一	四二一、九一六	蘇格蘭	火	三、三一、九二八	六、四三一、九三八		
愛爾蘭	火	一、一六八、四四一	五七五、六三三	三三〇、四〇九	爾務	同右	一、五一〇、八〇〇	二、六七六、一七〇	三五、六八八、八一九
商聯	水、火、汽車	四四、五七七、八〇〇	一一、一九五、四八	八三、一六八、一七一	摩托	火、汽車	六、三五五、〇〇〇	三、七八九、一三三	二〇、九八、六六六
博望	同右	三四、七二〇、四四一	三四、三三三、六六六	三六、九一六、三六一	巴勒	同右	四、七一五、四九六	二、一七一、八一一	二、九四〇、一五九
聯東	火	三六六、三三五	二九八、一九一	一三一、一九七	保家行	水、火	三〇、六八八、一三五	六〇、九一三、五九五	一六、四三一、九〇
經濟	同右	三、一四一、三〇〇	四、四四四、三八四	一、三五九、一四一	瑞隆	同右	二、一七九、四六〇	二、八八五、五八五	一、一四七、一三〇六
保裕	水、火、汽車	四、八四四、二六〇	六六、五八三、一〇二	四八、九六六、九三一	巴勒水險	水	一、三五九、〇〇〇	五一、九五〇、八一一	三三、五七七、一七八
厘色克斯	同右	七〇五、〇四〇	三、四三一、四〇六	一、八〇八、七一五	牛蘭	汽車	三、一六九、三六八	二、六九九、三〇九	一、四四六、〇四五
保隆	同右	六、二五五、〇〇〇	六、三三一、四三一	三、六六六、〇四六	東方	火	二、八三二、七五〇	五九、六五〇、二八一	三、三二、七四七
遠東	水、火	一、〇〇八、〇〇〇	一、四四一、七一〇	六三三、六三一	百立泰	同右	二、五八、〇〇〇	六、五七、七八四七	三、二七九、一六八
美藝	汽車	六二九、五〇〇	四〇二、一二三	一、九一六、七五七	珍珠	同右	八、八八五、〇〇〇	二六、九二七、〇六六	五、八〇九、一四〇

| | | |

〔三、日本公司〕

名稱	業務種類	實收資本	實收保費	賠款或準備
千代田	火	一、八三〇、〇〇〇	一、九一一、六四〇	八九三、二一七
富士	水、火	一、八三〇、〇〇〇	一、九四、四六〇	一、〇一八、九四六
帝國	水	一、八五〇、〇〇〇	二、八四二、八四二	一、五三三、〇九一
神戶	水、火	二、七五〇、〇〇〇	六、七四三、三九九	六、五〇四、〇六六
三菱	同右	三、七〇〇、〇〇〇	四、〇一〇、四七九	一、九七六、九〇〇
日本火災	火	二、五六〇、〇〇〇	四、一四九、六五七	二、四九九、五六一
日本海上	水、火	一、八六〇、〇〇〇	五、四三一、八六二	五、五八一、二四一
大倉	同右	三、〇〇四、〇〇〇	三、九九、八七六	三、六五五、二〇〇
共立	火	九〇〇、〇〇〇	七四七、五六四	二六、五〇一
大阪	水、火	三、〇〇四、一〇〇	三、九九、八七六	三、三五五、一〇〇
色沮	同右	三〇〇、〇〇〇	一、七六、二一五	五〇三、八四一
太紹	水、火、汽車	九、五〇〇、〇〇〇	三、九四七、四六二	一、四九八、七四一
東京火災	火	一、五〇〇、〇〇〇	六、四一八、八三一	三、七〇、七九
東京海上	水	四、〇〇〇、一〇〇	一三、三三、一〇〇	七、八、六、七〇五
橫濱	火	三、六六、八三四	一、七四、三〇三	二、三三五、五五五
合計		二九、四九、〇、六四四	六三、八五二、六九四	四、一三八、一九九

〔四、德國公司〕

名稱	業務種類	實收資本	實收保費	賠款或準備
亞亨	火	六、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九一一、〇八四	三、六七、一、八三
聯合	同右	二〇〇、一五〇、〇〇〇	九四、八九五、〇〇〇	五三、一六、一四〇
漢堡	同右	七、七〇、五〇〇	七、五六、八六六	三、四三、一四九
馬德堡	同右	五、三五〇、〇〇〇	一〇、八一七、三四七	六、五六四、九一六
保餘	同右	三一、五一〇、〇〇〇	八、八九〇、六六一	三、七三、一六〇
北德	同右	四、三五三、一五〇	八、三五五、九九五	三、三四四、九〇四
北方	同右	六、三〇〇、〇〇〇	三、五七、一、七一	五、五七〇、三一七

鄂柳敦堡 火 同右
居麟根 同右
合計

〔五、法國公司〕

名稱	業務種類	實收資本	實收保費	賠款或準備
保太	水、火、汽車	一、一〇四、〇〇〇	二、二六〇、七二一	一、一六六、二七二
法美	同右	六〇一、〇〇〇	一九、一四一	二、五六七
法商	火、汽車	六四五、一〇〇		
茂豐	火	五、一六〇、〇〇〇	二、四六、一四四	五、四二一、三五九
巴黎	同右	九四六、〇〇〇	四、五七、〇一五	一、四九六、〇六三
長安	同右	三、一五〇、〇〇〇	九、一一七、一三四	四、一〇五、一二一
保障	同右	四三〇、〇〇〇	四、一三五、六五五	二、五六八、一九九
烏爾班	同右	三四四〇、〇〇〇	五五八、五一〇、七六	三七、三三七、六七〇
巴黎聯合	同右	八、六〇〇、〇〇〇	五、二六、八九七	二六、九六、九六、四一
合計		三三、一、七一〇、〇〇〇	四七、七〇〇、一一七	九六、九六、七三

〔六、荷蘭公司〕

名稱	業務種類	實收資本	實收保費	賠款或準備
一八四二	火	三六一、三四九	二六三、一八八	
一八四五	同右	八〇一〇、〇〇〇	六、七九七、九九八	六〇、老、一四四
荷蘭	同右	八、七一、七〇〇	一、四四九、八三一	九一五、一六〇
魯意	同右	八四四、四〇〇	二、五七、一三〇	一、五四四、一、七一
阿姆斯特丹	同右	四四五、〇〇〇	三一八、四一九	三一八、九一
巴塔維亞	同右	三六七、〇〇〇	三五三、八一四	二〇〇、一九八
爪哇	同右	二一三、八〇〇		
三寶壠	同右	三五六、〇〇〇	一、一一六、七九九	四一四、六四七
合計		二、三五五、九六	二、七一一、三四五	九、六〇、八四一

〔七〕右表名稱上角有*記者爲法商特在中國組織之公司。

〔七、澳洲公司〕

名稱	業務種類	實收資本	實收保費	賠款或準備
銀行貿易	水、火	一、八一、五二五	一、三三、一二六	七六、八九五
澳大利亞	水、火、汽車	二、二〇五、〇〇〇	二、七六七、五三九	一、四七四、二六八
新西蘭	同右	八、九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七、四七八	七、八三七、六六九
西澳	火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三、五六六、五五五	二六、七八七、四三
合計				一、〇〇五、八三六

〔八、加拿大公司〕

名稱	業務種類	實收資本	實收保費	賠款或準備
英美	火	一、九四一、七六六	六、九九九、三四五	四、七九、一五二
多倫多	水、火	三、六〇四、六三五	一、〇三五、八九七	六、四四六、三三六
哈利法克斯	水	五、一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一、〇一二	一、二九九、二四九
合計		一〇、七六六、四四一	一〇、七六六、四七七	一、五〇一、七三七

〔九、瑞士公司〕

名稱	業務種類	實收資本	實收保費	賠款或準備
赫爾維西亞	火	一、六八〇、〇〇〇	七、〇七七、九八八	三、八七九、八〇三
瑞士	同右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八、二一七	二、五九四、九八〇
沮利克	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五三、八一六	一、九九六、一四一
合計		五、二五〇、〇〇〇	九、〇六六、〇二一	七、四七、二六四

〔十、意大利公司〕

名稱	業務種類	實收資本	實收保費	賠款或準備
意泰	水、火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七〇一、八七九	三、四三一、一七五
的里雅斯德	火	八、四〇〇、〇〇〇	四五、四九、八一九	三、四三〇、四五〇
合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六七七、六六三	六、三三一、六七〇

〔十一、其他各國公司〕

名稱	業務種類	實收資本	實收保費	賠款或準備
挪威聯合	火	五七、六二〇	三五、一五六	一九八、五〇一
丹麥哥炳哈根	水	一、四〇〇、〇〇〇	五、六二一、七七二	四、一七、二〇八
印度新印度	水、火	六、八五六、二二二	六、七〇七、一七二	四、二〇〇、五四三
合計		八、九三六、八二二	二二、六一〇、一〇〇	八、五〇六、五四三

洋商保險公司綜合調查表（單位元）

國別	公司總數	資本總額	保費總額	賠款準備總額
英國	七一	六五、〇〇五、〇〇四	七九、〇三五、七六八	一〇五、九九一、九三
美國	三六	三〇、五四〇、九二	四九、九三三、三七	三〇五、四一一、九一一
日本國	二五	二九、四九、〇九四	六一、八三八、九四四	四〇、三六八、一五九
德國	八九	八七、八〇〇、六〇	一七、三六八、六一二	八二、四五、三五九
法國	八	二三、七七〇、〇〇〇	一七、八〇〇、二一一	七八、八六、七三
荷蘭	四	二一、三三五、九六	三三、七一一、四五	九六、八〇、九四二
澳洲	四	三三、五六六、四三	六、七七七、四三	一〇、〇〇、〇六
加拿大	三	五、六六八、四四一	一〇、七八八、四七	一一、五五七、一三七
瑞士	三	五、三〇〇、〇〇〇	五、三六八、〇一一	七、四七、一八四
意大利	二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六七、六六六	二六、六三六、七〇
其他	三	五二一、七二、九五四、七九五	二八七、四〇一、〇九五	八、五〇六、五三三
合計				六六五、八九、四五九

〔附〕本列入上表之洋商保險公司

國別	名稱	業務種類
英國	東方	火
	曼徹斯特	水
	巴黎士	火
	涅沙脫爾	水
	望賓	火
	萬立德	火
	耶卡沙亞	水、火、汽車
德國	馬尼剌	汽車
荷蘭	烏拉圭	
非律濱		

右列各公司雖設代理處於中國，但迄未公佈資本總額及保費賠款或準備金確數，故未能列入上表，茲為明瞭洋商保險公司確數計，特附列於此。

洋商保險公司在華代理人一覽表

◆英國

保險公司名稱		創立年份	所總在公司地	代理機關名稱	
聯盟	Alliance	1824	倫敦	怡和洋行	Jardine Matheson & Co.
地球	Atlas	1808	同右	利興洋行	Eastern Underwriters
黑海	Black Sea & Baltic	1925	同右	茂耶哲夫	Muromtseff, M.N.
保慎	British Oak	1908	同右	保慎、永寧	Hugh Middleton & Co. Union Insurance Office
海外	British & Foreign Marine	1863	利物浦	太古公司	Butterfield & Swire
保寧	British Traders	1865	香港	太古洋行 海上飯店公司	Butterfield & Swire Hongkong & Shanghai Hotels Ltd.
尼略亞利多	Caledonian	1805	愛丁堡	天祥公司	Dodwell & Co., Ltd.
廣東	Canton Ins. Office, Ltd.	1836	香港	怡和、美倫	Jardine Matheson & Co., Ltd. H. Bercents
中央	Central	1899	倫敦	斯派克、加	C. E. Spark B. D. Jack
世紀	Century	1885	愛丁堡	上海、寶隆	Shanghai Insurance Office Union Underwriters of China
仁記	China Fire	1872	香港	仁記、業廣	Gibb Livingstone & Co., Ltd. Shanghai Land Investment Co., Ltd
旗昌	China Underwriters, Ltd.	1924	同右	安福、公平	Elliston & Co. Probst Hanbury (China), Ltd.
愛爾蘭	Commercial of Ireland	1919	伯明斯特	威厘洋行	Harvie, Cooks & Co., Ltd.
商聯	Commercial Union	1861	倫敦	肯老公茂、老隆	Ilbert & Co. (1931), Ltd. Mustard & Co.

康泰	Cornhill Ins. Co., Ltd.	1905	倫敦	孫金、大祥	Harking Imp. & Exp. Dodwell & Co., Ltd.
鷹翠	Eagle Star & British Dominion	1904	同右	上海保險公司	Shanghai Ins. Office
東方	Eastern			怡和洋行	Jardine, Matheson & Co., Ltd.
聯中	Eastern United	1913	新嘉坡	台維洋行	S. J. David & Co., Ltd.
經濟	Economic Ins. Co., Ltd.	1901	倫敦	怡泰洋行	Glen Ling Eastern Agencies
保裕	Employers' Liability	1880	同右	信昌、安利	F. R. Barry Arnhold & Co., Ltd.
斯厄色克	Essex & Suffolk	1802	斯厄特福拆	義記、保定	Cecil Holiday (China), Ltd. Butler & Co.
保險	Excess	1899	倫敦	所洋克	C. E. Sparke
遠東	Far Eastern	1915	上海	浙江興業、益達	National Com. Bank, Ltd. Asia Realty Co.
美藝	Fine Art & General	1890	倫敦	美亞保險公司	American Asiatic Underwriters
意泰	General	1885	蘇格蘭	柴根、中國營業	T. E. Mitchell China Realty Co.
格勒茲	Gresham Fire & Accident	1910	倫敦	祥興、電通	Calder Marshall & Co., Ltd. George Robinson & Co., Ltd.
隨安	Guardian	1821	同右	太古、德和	Butterfield & Swire Lester, Johnson & Morriss
和平附德	Guildhall Ins. Co., Ltd.	1919	同右	上海保險公司	Shanghai Insurance Office
怡和	Hongkong Fire	1868	香港	怡和、常安	Jardine, Matheson & Co., Ltd. A. E. Fenton
卜內門	Imperial Fire Office	1926	倫敦	聯泰隆、嘉道	Barlow & Co. Sir Elly Kadorie & Sons
法聯	Law Union & Rock	1806	同右	泰和洋行	Reiss, Massey & Co., Ltd.

保寧	Legal & General	1836	倫敦	保寧'連興	Hugh Middleton & Co., Ltd. Lebel China Ltd.
保豐	Licenses & General	1890	同右	保豐公司	Hugh Middeton & Co., Ltd.
環球	Liverpool & London & Globe	1835	利物浦	祥泰'怡和	Scott, Harding & Co., Ltd. Jardine, Matheson & Co., Ltd.
倫敦	London Assurance	1720	倫敦	祥泰洋行	Scott, Harding & Co., Ltd.
保證	London Guarantee	1869	同右	錦隆洋行	Harrison, King & Irwin, Ltd.
卜卡邑	London & Lancashire	1862	利物浦	怡和'李德	Butterfield & Swire Machenzie & Co., Ltd.
倫敦水陸	London & Provincial	1860	倫敦	約克保險公司	Yorkshire Insurance Co., Ltd.
蘇格蘭	London & Scottish	1862	同右	好時洋行	Holland China Trading Co.
特克斯	Manchester			保定'祥茂	Butler & Co. A. R. Burkill & Sons
商永隆	Maritime	1864	利物浦	斯勒氏	A. W. Slater
商務	Merchants Marine	1871	倫敦	安利洋行	Arnhold & Co., Ltd.
摩托	Motor Union	1906	同右	德記'怡德	Bradley & Co. Ltd. H. C. Dixon & Sons
巴勒	North British & Mercantile	1809	同右	派森'恒昌	E. E. Parsons Anderson, Meyer & Co., Ltd.
保家行	North China	1863	上海	麟士頓克林' 麟士頓公司	G. G. Franklin Shanghai Building Co.
瑞隆	Northern	1836	愛丁堡	祥興'怡德	Calder Marshall & Co., Ltd. Reuter Brackelmann & Co.
海巴勒水	Ocean Marine	1859	倫敦	派森	E. E. Parsons
平洲	Ocean Accident & Guarantee	1871	同右	分公司：經理 安蒂德	Branch Office Manager E. Lester Arnold
東方	Orient	1912	同右	太古公司	Butterfield & Swire

百立泰	Palatine	1886	倫敦	會計師公司、哈里森、金、歐文洋行	Assoc. Mission Treasurers Harrison, King & Irwin Ltd.
珍珠	Pearl Ass. Co., Ltd.	1864	同右	天祥洋行、捷成	Dodwell & Co., Ltd. Jebsen & Co.
鳳凰	Phoenix	1782	同右	中和洋行、培爾	Wm. Little & Co., Ltd. A. D. Bell
惟德	Prudential	1848	同右	博易、范泰	Blom & Van. Eer. Aa. Hekking & Clouth
旅安	Railway Passengers	1849	同右	分公司：英興洋行、派森（經理）公司	Branch Office (E. E. Parsons-Manager) Burkhandt, Buchan & Co.
聯運	Road Transport	1918	同右	保恒公司	Hugh Middleton & Co., Ltd.
皇家	Royal	1845	利物浦	公平、恒昌	Probst, Hambury Ltd. Anderson, Meyer & Co.
交易	Royal Exchange	1720	倫敦	太古、祥茂	Butterfield & Swire A. R. Burkill & Sons
聯蘇	Scottish Union & National	1824	愛丁堡	惠斯雷哈、保	A. W. Slater Hugh Middleton & Co.
標準	Standard Marine	1871	利物浦	太古公司	Butterfield & Swire
海洋	Sea Ins. Co., Ltd.	1875	同右	太古公司	Butterfield & Swire
保泰	South British Ins. Co., Ltd.	1908	倫敦	陸測	W. Y. Dove
國家	State Assurance Co., Ltd.	1891	同右	榮利洋行	Brook & Co.
太陽	Sun Insurance Office	1710	同右	司利臣、分公	Siemsen & Co. Branch Office
太陽壽險	Sun Life	1810	同右	分公司	Branch Office
英倫	Union of London	1714	同右	天祥洋行	Dodwell & Co., Ltd.
保安	Union of Canton	1835	香港	義利、和興、英林、	G. G. Franklin Reiss, Massey & Co., Ltd.

尤爲	Union Marine & General	1863	利物浦	特臺隆洋行 Barlow Co. H. M. Hind.
聯英	United British	1915	倫敦	祥興洋行 Calder Marshall & Co., Ltd.
四綠	West of Scotland	1886	哥拉斯哥	卜路士司、哈密士司 Imperial Chemical Industries A. Habecost
世界	World Auxiliary	1919	倫敦	瑞記洋行、克德士洋行 Eastern Trading Co. V. I. J. Peterson, G. G. Franklin
世海	World Marine & General	1894	同右	巴勒公司 North British & Mercantile Co., Ltd.
揚子	Yangtze	1862	上海	寧昌洋行 Anderson Meyer & Co.
錠信	Yorkshire	1824	約克山	薛勒、多德威 H. E. Wright Dodwell & Co., Ltd.

◆美國

保險公司名稱		年創立	總公司所在地	代理機關名稱
愛倫斯	Alliance of Philadelphia	1905	費拉德爾菲亞	雷金士公司 W. R. Rice & Co.
新澤稷	American of New Jersey	1846	新澤稷	道慶堂、史蒂文 Belgian Mission Steyl Mission
友邦	Asia Life		上海	
哥倫布	Columbia Casualty	1920	俄亥俄	魚理分公司、金士公司 Branch Office (E. Lester Arnold-Mgr.) W. R. Rice & Co.
大陸	Continental	1853	紐約	怡昌洋行 Podge & Seymour (China), Ltd.
飛鷹	Eagle	1913	新澤稷	司福泰保險公 Calhay Insurance Agency
公正	Equitable	1895	敦賓理斯	平和洋行 Liddell Bros. & Co., Ltd.
忠信	Fidelity Phoenix	1910	紐約	通藍欒、新 Robert Lang & Co. Singtoon Oversea Trading Co, Ltd.

費城	Fire Association of Philadelphia	1817	賓夕法尼亞州費城	茂生，中華	American Trading Co. Chung Hwa Trading Co.
大美	Great America	1872	紐約	美國，聽利	H. Toussaint Ins. Office W. A. Adams
漢諾威	Hanover of New York	1852	回不	美亞，高豪	A. A. U. Hekking & Clouth
哈特福	Hartford	1913	康涅狄克州哈特福	雜，沙，漢利	Robert Dollar Co. Shanghai Commercial Co.
好望	Home Fire of New York	1853	紐約	美國保險公會，合昌	American Foreign Ins. Assn. Anderson, Meyer & Co.
北美洲	Ins. Co. of North America	1792	賓夕法尼亞州費城	勞維倫	R. A. Breulen
義本薛文	Ins. Co. of State of Pennsylvania	1794	賓夕法尼亞州費城	美亞，友邦	A. A. U. Asia Under Writers
國際	International	1919	紐約	四海保險公司	International Underwriters Ltd.
四海	International	1931	上海		
林肯	Lincoln of New York	1923	紐約	斯瑞，福祥	Ed. Ezra & Co., Ltd. Lincoln Ins. Agency
安利	Manufacturers	1916	賓夕法尼亞州費城	分公司	Branch Office
國家	National Union	1901	匹茲堡	美亞	A. A. U.
北河	North River	1852		美亞	A. A. U.
俄西亞	Russia of America	1913	康涅狄克州哈特福	美亞，瀋利	A. A. U. Ault & Wiborg & Co.
西域	Occidental	1916	賓夕法尼亞州費城	分公司	Branch Office
皇后	Queen	189	紐約	德誠	Frost Bland & Co.
德港	Standard Life	1910	匹茲堡	分公司	Branch Office
聯邦	United States Fire	1891	紐澤西州	美安，高資	American Securities Corp.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Supply Co.

◆日本

保險公司名稱		創立年	總公司所在地	代理機關名稱	
千代田	Chiyoda	1913	東京	三井洋行	Mitsue Bassan Kaisha
富士	Fuso Marine & Fire	1913	同右	友聲和阿彼住	K. Morio Sumitomo Yoko
帝國	Imperial Marine of Tokio	1893	同右	保安保險公司	Union Ins. Society of Canton
神戸	Kobe Marine	1907	神戸	三井洋行	Mitsue Bassan Kaisha
三菱	Mitsubishi	1919	同右	三菱公司	Mitsubishi Shoji Kaisha Ltd.
災日本火	Nippon	1892	同右	三井洋行	Mitsue Bassan Kaisha
共立	Nippon Kyoritsu	1918	同右	上海運輸公司	Shanghai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上日本海	Nippon Marine	1896	大阪	生還洋行	Satoru Adachi
大倉	Okura	1911	東京	大倉洋行	Okura & Co., Ltd.
大阪	Osaka Marine & Fire	1893	大阪	三井洋行	Mitsue Bassan Kaisha
色沮	Settsu Marine & Fire	1919	同右		M. Yonesato
太紹	Taisho Marine & Fire	1917	東京	三井洋行	Mitsue Bassan Kaisha
災東京火	Tokio Fire	1887	同右	三井洋行	Mitsue Bassan Kaisha
上東京海	Tokio Marine	1879	同右	三井洋行	J. Aoki Mitsue Bassan Kaisha
横濱	Yokohama	1897	横濱	三井洋行	J. Aoki Mitsue Bassan Kaisha

◆德國

保險公司名稱		創立年	總公司所在地	代理機關名稱	
亞琴	Aachen Munich Fire	1825	亞琴	魯麟洋行	Reuter Brockelmann & Co.

河北水產專科學校	天津	張元第（崇冠）	水產（漁撈、製造）。			
河南水利工程專科學校	開封	翟文琳（蔚章）	水利			該校長未經該省政府請本部聘任
山東醫學專科學校	濟南	尹華農	醫			
山西工業專科學校	太原	張樹棫	工（機械、電機、應用化學）			
山西商業專科學校	陽曲	趙希復（聖謨）	商（商工管理、交通管理）			廿四年度起不招新生
山西農業專科學校	太原	李紅（紫封）	農（農藝、森林、畜牧）			據報校址將遷桂林，廿三年八月准予備案。
廣西省立師範專科學校	南寧	馬爾芬	師範			

（四）市立專科學校

校名	校址	校長	別號	所設科（組）	備考
北平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北平	許霆厚（禹生）		體育	廿三年九月准予備案

（五）私立各專科學校

校名	校址	立案年月	校長	別號	所設科（組）	備考
上海美術專科學校	上海	二十・十二	劉海粟		美術（中國畫、音樂、圖案、藝術教育分圖工圖音）。	廿四年十月准予正式立案
東亞體育專科學校	上海	二十・八	陳夢流		體育	
新華藝術專科學校	上海	廿一・二	徐朗西	（蓉雲）	藝術（國畫、西畫、圖案、藝術教育）	
中山體育專科學校	蘇州	廿一・九	朱重明	（了洲）	體育	
無錫國學專修學校	無錫	十七・九	唐文治	（蔚芝）	國學	
蘇州美術專科學校	蘇州	廿一・七	顏文梁	（棟臣）	美術（中國畫、西洋畫）	暫停招新生
武昌文華圖書館學專科學校	武昌	十八・八	沈祖榮	（紹期）	圖書館學	
武昌藝術專科學校	武昌	十九・七	唐義精	（粹盦）	藝術（繪畫、藝術教育）	
山西川至醫學專科學校	太原	廿二・九	靳瑞萱		醫	

義安	La Nationale Fire	1820	同右	永興洋行	Olivier-Chine Credit Franco-Chinois
保護	La Protectrice Ins. Co. of Paris	1911	同右	友邦保險公司	Asia F. & M. Underwriters
烏爾班	L. Urbaine	1880	同右	立興洋行	Racine & Cie
合巴黎聯	Union of Paris	1828	同右	義品銀行	Credit Foncier D'Extreme-Orient

◆荷屬

保險公司名稱		創立年份	總公司所在地	代理機關名稱	
爪哇	Ardjoeno			永興洋行 路透	Olivier-Chine Reuter, Broekelmann & Co.
荷蘭	Holland Assurance	1859	荷蘭鹿特丹	時上海保險公司	Shanghai Insurance Office Melchers & Co.
荷蘭	Netherlands F. & M. of 1842	1842	阿姆斯特丹	美益洋行 美興洋行	A. Ehlers & Co. H. Toussaint
荷蘭	Netherlands Ins. Co. Est. 1845	1845	海牙	和興洋行 德利洋行	Fumrmeister & Co. Carlowtz & Co.
勞合	Netherlands Lloyd	1923	阿姆斯特丹	上海保險公司	Shanghai Insurance Office
阿姆斯特丹	Standard of Amsterdam	1901	同右	時興洋行 美興洋行	Blom & Van Der Aa Melchers & Co.
巴達維亞	Batavia	1843	巴達維亞	德利洋行 同位洋行	Calowitz & Co. Calatroni, Hsieh & Co., Ltd.
爪哇	Java Sea & Fire	1861	同右	散參倫	H. C. A. Van Someren
三寶壠	Samarang Sea & Fire	1869	同右	東興保險公司	Eastern Insurance Office
萬立德	Veritas			五星洋行	China Merchants Pongee Assn. Molnar & Greiner

◆澳洲

保險公司名稱	創立年份	總公司所在地	代理機關名稱
銀行貿易 Bankers & Traders	1921	悉德尼	怡和、桑豐 Jardine, Matheson & Co, Ltd. F. Brook & Co.
澳大利亞 Ins. Co. of Australia	1910	同右	博望保險公司 Blom & Van Der Aa.
新西蘭 New Zealand	1915	惠林頓	洛青、和平 T. B. Logan Ho Bing Co.
西澳 Western Australian			江南銀行、聯會 Bank of Kiangnan United Shanghai Underwriters

◆加拿大

保險公司名稱	創立年份	總公司所在地	代理機關名稱
英美 British America	1833	安剛阿里	上海、友邦 Shanghai Insurance Office Asia Insurance Office
多倫多 Western of Toranto	1851	同右	上海保險公司 Shanghai Insurance Office
哈利法克斯 Halifax of Nova Scotia	1879	哈利法克斯	美國保險公會、寶隆 American Foreign Ins. Assn. National Union Underwriters

◆瑞士

保險公司名稱	創立年份	總公司所在地	代理機關名稱
赫爾維西亞 Helvetic Swiss	1861	加崙	華嘉、漢利 Siber Hegner & Co. Shanghai Commercial Co.
瑞士 Switzerland General	1869	沮利克	克魯倫、保隆 R. A. Kreulen. National Union Underwriters.
沮利克 Federal of Zurich	1881	同右	美亞保險公司 America Asiatic Underwriters.

◆意大利

保險公司名稱	創立年份	總公司所在地	代理機關名稱
意泰 Assicurazioni General	1831	的里雅德	德寶保險 Tojas Legal Investment Co.
的里雅斯德 Ruiniore Adratica Di Sicula of Trieste	1838	同右	友邦，開利 Hugh Middleton & Co., Ltd. Asia F. & M. Underwriters.

◆其他各國

國別	公司名稱	創立年份	總公司所在地	代理機關名稱
挪威	挪威 Norwich Union	1822	卑爾根	魯麟，禮和 Reuter Brockelmann & Co. Carlowitz & Co.
丹麥	哥炳哈根 Rossia of Copenhagen	1918	哥炳哈根	分公司 Branch Office
印度	新印度 New India	1919	孟買	喊咖洋行 Havie, Cooke & Co., Ltd.
菲律濱	馬尼剌 Metropolitan of Manila			友邦公司 A. A. U.
烏拉圭	耶卡沙亞 Lancashire			喊咖洋行 Havie Cooks & Co., Ltd.

公司債

我國公司債券概況

我國公司債券，素不發達。背時發行者，僅通泰鹽墨五公司、緯成公司、北京電車公司、中興煤礦公司等數種。此中除中興公司之第一次公司債已於二十四年一月償清外，通泰、緯成等公司，已陷於無確實擔保狀態。最近兩年，風氣一變，公司債之發行又盛。計先後有六河溝煤礦、開北水電、啓新洋灰、民生實業、江南鐵路、茂昌、先施、大通煤礦等八家。在計劃中者，亦有既濟水電(漢口總額六百萬元)、永利化學工業(天津總額五百五十萬元)、利用造紙(鎮江總額六萬元)等數家。茲摘要分述如次：

◆六河溝煤礦公司

該公司為整理債務改善營業起見，曾舉集短、長期公司債兩種。委託鹽業、金城兩銀行經理發行，其發行公司債要點如次：(甲、債額及債券)總額四百萬元，分短期、長期兩種，短期債券，共一百五十萬元，票額每張概為一萬元，按短期係二十三年七八月間發行；長期債券共二百五十萬元，票額每張分為萬元千元百元三種(按以二十四年二月為募足期)。(乙、還付本息)短期債券自發行日起，六個月內祇付利息，第七個月起還本，每年兩期，每期用抽籤法償還十分之一，五年還清。長期債券，自發行日起，五年內祇付利息，第六年起還本，每年兩期，每期用抽籤法，償還十分之一，分五年還清(按該公司登報公告之償還方法及期限，稍有變更，規定自發行日起分十一年還清，第一年不付本息，自第二年至第六年之五年內，祇付利息，至第一年之息歇，則於第二、三、四、五、六等五年，平均攤付。并自第七年起，每年還付本息二次，每次用抽籤法償還

本金十分之一）。（丙、利率及付息）短期債券照國曆按月利息一分（按第一期利息到期時，因公司經濟情形不佳，未能照付）；長期債券照國曆按年利息八釐，均按每年付息。（丁、擔保）由公司指定本礦礦業權、不動產及各項建設物、機器、工具、儀器、傢具等，除揚子鐵廠財產應作爲該廠債務擔保外，所有公司之全部財產，及其收入爲擔保品。其中礦業權，規定公司應於債券發行時呈准實業部爲抵押權之一定，不動產擔保品於發行公司債時移歸監理會佔有。（戊、監理會）規定在債券還清以前，由發行銀行推定五人組織監理委員會，其職權：監管佔有擔保品，保管債券，監管售出債券之現金暨審核此項現金之動用，監管還本付息，公司經管暨臨時預算之審核及簽署公司支出，重要職員進退之同意。（己、基金）自發行日起每月在營業收入內儲先提撥五萬七千元，儲經理銀行充還本付息基金。每屆還本付息時，如基金不足，應按下列順序支配：第一、短期債公本息；第二、長期債券付息；第三、短期債券還本；第四、長期債券還本。（庚、處分擔保品）公司遇下列情形之一（即積欠債券應付本息逾兩期以上，經催告無效時，公司宣告清理清算或破產時，公司違背本章程條款經催告無效時。）發生時，經理銀行代表債權人，得將擔保品之一部或全部自行管業或變賣或拍賣之。（甲、債額及債券）債額六百萬元（參照前述），九八發行，債券第二期爲千元一種，第一期分爲萬元、千元兩種，概用不記名式，但因持券人之要求，得改爲記名式，記名式之債券轉讓時，須經過戶手續，仍爲記名債券。不記名式之債券，純憑債券收取本息，如有滅失，概不補給。持券人，以中華民國國籍爲限，非中華民國國籍者持有本債券，一律認爲無效。（乙、利率及還付本息）利率兩期均還年八釐，自發行日起算，每滿半年付息一次。還本則第一期債券定期八年，自發行日起算，每滿半年按已發行債券之數，用抽籤法償還十六分之一爲一期，滿足八年之第十六期止，一律還清（按十六分之一，即百分之六．二五，即每號抽還六籤又四分之一，因有畸零數目，經該債券經理委員會議決，改爲第一第五第九第十三各期，均各抽還七籤，其餘各期均各抽還六籤。第二期爲六年半（章程爲八年自二十三年十二月起實僅六年半），每滿半年抽籤還本十三分之一。（丙、擔保品及處分）以民國二十二年年底公司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所列之固定資產全部共值銀一千三百六十二萬九千元，作爲債券之共同擔保，設定第一抵浙江興業、金城、勸工等五銀行。其發行公司債章程要點如次：

◆開北水電公司

上海開北水電有限公司爲償還舊債擴充設備，經二十二年二月股東會議決，分期觀公司需要情形發行公司債六百萬元（第一期發行時係比照已繳股款六百萬元，又二十二年年底固定資產一千三百六十六萬九千元之比例規定）：第一期四百五十萬元於二十三年十一月募足（已還本付息三次，迄二十五年五月欠本三百六十四萬五千元），第二期一百五十萬元，於二十四年五月續募一百五十萬元（按內扣除與第一期債券三次中籤未兩字號碼相同之額計二十八萬五千元，第二期實募集公司債僅一百二十一萬五千元，兩共現負額面四百八十六萬元）。經募者爲：交通、四行儲蓄會、

押權及質權，開列目錄連同契據，移交經理債券銀行保管。遇公司不能償付債券本息至兩期時，經理債券銀行經持券人代表債權額過半數之要求，得將擔保品處分全部分及一部分。(丁、監督及備付本息)債權擔保品目錄契據由經理銀行保管。銀行遂代表持券人，有權考查公司財政營業工程狀況，調閱關係各項文件單據，並得提供意見於公司董事會。銀行指定會計師一人，代表銀行常駐公司審核各項帳目。債券每屆應付之本息，公司就收入項下儘先撥交銀行存儲，以備屆期發付。(戊、中籤債券)債券中籤後，持券人應將原券連同附帶未到期之息票，憑向銀行支取，如附帶之息票有短失時，應在本金內照數扣留。中籤債券及到期應付息票，應於二十四個月以內，向銀行領取，如逾期不領，應即取消。

◆啓新洋灰公司

啓新公司為換回元年股、四年股所附存摺，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發行七釐債票，票面總額國幣一百九十萬元。債票分千元、百元兩種，一律為無記名式，十足發行，換回元年股、四年股所附存摺。以公司全部不動產價值三百二十萬元為第一次擔保品(該公司股本總額一千四百萬元，已繳股款一千三百零八萬一千九百八十元，現存資產一、三四七萬元有奇)，期二十年，自發行之第二年起，每年底抽籤還本十九分之一，並付息一次。至民國二十四年底止，已付息一期，現負本金如數。

◆民生實業公司

四川重慶民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長江上下游航業及川省電氣、機器、煤礦、鐵路各種事業，素稱川省航業之權威。二十四年夏，為擴充及整理業務，與上海五銀行及重慶三銀行訂約發集第一次公司債國幣一百萬元。計認債者上海金城銀行四十萬元，中國銀行二十萬元，交通及中南各十萬元，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五萬元，重慶聚興誠銀行、川康殖業銀行、四川美豐銀行各五萬元，定於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前募足。公司債章程要點如下：

(甲、債額及債券)債額上海通用幣一百萬元，十足發行；券為萬元(五十張)千元(五百張)，任用記名或無記名式(無記名式者滅失不補)。(乙、利率及還付本息)債息年一分，自發行日起算年六月、十二月底各付息一次，還本後息額本減。還本以八年為期(公司得提前還本)，第二年起至第七年，每次付息並還票面百分之七，第八年兩付息期各還本百分之八。本息如愆還，按原利率加計復利。債券得繳付公司各種保證金，到期者可付運費。(丙、擔保品及其保管處分)為該公司之全部船舶及其運費并關於船舶之一切收益，由經理銀行組持券人會依經理契約接管後，出租與該公司，公司之收支存款由經理銀行分辦，必要時可行使質權及處分一部分擔保品。(丁、備付本息)本息由經理銀行經付，以提存經理銀行之現款為限。(戊、中籤債券)辦法如上各公司債。惟到期本息領取期為三年，逾三年不得再請付款。

◆商辦江南鐵路公司

商辦江南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為完成南京阿溧溧陵鐵路，經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三屆股東臨時會議決，及民國二十四年六月第二屆股東常會之通過，發行公司債三百萬元，由上海中國交通等各銀行分擔受押，公司債章程要點如次：

(甲、債額及債券)債額三百萬元，八五發行。券分三千張，每張千元，概用不記名式，如持券人要求，得改記名式，不記名券概不掛失，記名券轉讓須經過戶手續。(乙、利率及還付本息)利息週年六釐，發行日起每半年一付。自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抽籤還本，每半年一次，每次抽籤二十分之一，至民國三十六年六月末一律還清。(丙、擔保品及其保管監督)公司以二十四年六月底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所列固定資產全部共值六百萬元(已收

股本三百萬元）爲債券共同擔保，設定第一抵押權及質權，開列目錄連同契據，移交經理債券銀行保管，並呈准交通部委員會保付本金，呈准鐵道部保付息金，銀行代表持券人利益，有權考查公司財政營業工程狀況並得提供意見於董事會，了（備付息金）債券本息，公司就收入項下撥先撥付。（戊、中籤債券）中籤後持券人應將原券向銀行支取，支取期爲二十四個月，逾期取消。

◆茂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茂昌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冷凍及蛋類輸出，總公司設於上海，分公司設於青島。範圍之廣，爲華商同業之巨擘。惟年來以國外蛋價跌落，營業不利，負債甚鉅。二十四年秋間，該公司爲整理債務及籌集流動資金，爰與債權人洽商，移出一部份資產，以爲抵押擔保，發行公司債國幣六十萬元，於同年九月間，由交通中國上海三銀行，分擔經募，計交通銀行認募三十萬元，中國銀行認募五萬元，上海銀行認募五萬元，其公司債要點如下：

（甲、債額及債券）債額六十萬元，九八發行。債券每張千元。（乙、利率及還付本息）利率週年九釐，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債期定十年，自發行日起每半年還本二十分之一，與利息同發，至第二十年如數付訖。（丙、擔保品）以公司現存財產二十三年十二月用一日淨餘資本（即資產減負債之餘額）國幣一百九十三萬三千九百餘元（收足資本二百萬元）爲債券擔保。

◆香港先施有限公司

先施有限公司自民國八年（即一九一九年）一月十六日遵照香港公司則例組織成立，收足資本港幣一千萬元，分作一百萬股，每股本銀十元，總公司設於香港，分公司設於廣州上海，爲我國大規模百貨商店之一，歷年獲利甚鉅，近年受不景氣影響，貨價慘落，營業不振，周轉困難。乃於民國二十五年（即一九三六年）一月三十日募集公司債券港幣二百萬元，利率定週年一分二釐，該債券爲無記名式，每券面價一百元整，十足收款。規定還本期限，至遲在民國三十四年（即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清償。每年用抽籤法照以發債券之實數，最少償還十分之二，至民國二十五年（即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在付息日期，該公司得隨時將債券清償，但須提前三個月在香港英文報一家及華文報二家預登通告。公司債券之抵押擔保品，由該公司指定港滬兩地一部份產業，港滬兩行貸物，港滬兩及上海東亞酒店之權私裝修與所佔先施化粧品有限公司股份除未清押款外之餘額爲擔保品，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利息一次。

◆大通煤礦股份有限公司

華商大通煤礦股份有限公司經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九日臨時股東會決議，分期發行公司債一百萬元，以償還舊債擴充設備，委託交通銀行總行發行，其公司債章程要點如次：

（甲、債額及債券）總債額一百萬元，分兩期募集：第一期七十萬元，自二十五年四月一日起二個月內募足；第二期三十萬元，視公司需要情形隨時募集之。債券九八發行，分千元、百元、五十元三種，用不記名式，經要求得記名，記名債券轉讓須經過戶手續。（乙、利率及還付本息）還息一分，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一付。債期六年，自第二次付息時開始抽籤還本，每期還百分之九，最後一期還百分之十，抽籤時通知經理銀行派員監視，並公告中籤號碼。公司提前還本時，應先將本金撥經理銀行，再行登報公告。（丙、擔保品及保管處分）公司以所有採礦權及全部財產（二十四年十二月底計實收股本一百四十萬元，全部財產二百七十萬元）作爲擔保品，由專家估價，並由會計師查核全部帳目後，分別設定抵押權及質權，由公司開具財產目錄連同礦照、不動產契據，移交經理銀行保管。其礦權及不動產，應於公司債發行時呈准主管官署爲抵押權之設定；動產由經理銀行派員估管（存煤在內）。遇公司不能償付本息至兩期或有違章程規定時，經理銀行毋庸得公司同意即得將擔保品處分全部或一部（存煤在內），但經理銀行無處分擔保品之義務。經理銀行並得代表持券人考查公司財政營業工程狀況，調閱各關係文件單據，提供意見於董事會，派員常駐公司審核帳目。（丁、備付本息）每屆應付之本息，公司按鎖售煤斤每噸提國幣六角，撥存經理銀行存儲備付。（戊、中籤債券）預法照通例，未定失效期限。

工業

我國向以農立國，通海以來，工業品多仰賴國外供給。近以科學落後，技術久無進步，致輕工業至今仍非常幼稚，重工業更無成績可言。欲知全國工業概況，則國內已有之工廠數目及生產能力，因尚未舉辦工業普查，並無詳細精確之統計。本編僅就各方面已調查之材料，加以整理，分

（一）一年來工業之動態，

（二）主要工業分業概況，

二部略述於後。

一年來工業之動態

工業行政

（一）繼續辦理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為整理工業之要政，本年度實業部將原定之工廠登記規則加以修正，並明定懲勸及懲罰頒給辦法，經國府公佈，通行各省市主管廳局，嚴飭未登記各廠限期舉行。自二十一年起截至二十四年六月止，經核准登記之工廠，計有五百九十廠。

二十三年度核准工廠登記分省統計表

省別	總計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總計	八七												
上海	三二		二		一八	一		六		四	二七	五	一六八
江蘇	三五				二					六	二	六	一七
浙江	一四				一								
湖北	一一				一								
山東	二												
河北	一												
山西	一												
陝西	一												

二十三年度核准工廠登記分類統計表

類別	總計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總計	八七												
紡織	四九		二		一八	一	二	六		六	九	一七	
化學工業	六									五	三	四	一
飲食品	九				三	一		二		一			
金屬製品	一				一			一					
機器	一												
水電	六				一					一	一		
土石	六				一						四		
皮革及橡膠	三												
紙張及印刷	一												
其他	一												
教育用品	三												

(二)調查並整頓全國工業

實業部根據二十三年度行政計劃，進行下列各種調查：(A)工廠工業調查，(B)手工業調查，(C)各市縣民生工廠調查，(D)停閉工廠調查，(E)民營工廠設備之審核與調查。

上列各項工業調查，經實業部製定常年調查表式，令發各省市主管廳局，限於每年三月底詳細填報一次，以備查考而資整頓改良。本年度呈報者雖經實業部整理就緒，惟尚未發表。茲將中央工廠檢查處根據修正工廠法第一條二十四年上半年之調查列下：

各省市工廠及工人數

省市	工廠數	工人數
南京市	二五	三、五五四
上海市	五、四一八	二九九、五八五
青島市	二三一	三二、二三六
北平市	三一	二、九二〇
天津市	九二	二〇、一〇〇
江蘇省	二〇六	七四、六三八
浙江省	五三	一五、五七九
安徽省	四二	三、六五六
山東省	三七	六、五二六
河北省	二八	一四、三八二
漢口市	六九	一七、三九八
湖南省	三九	八、九四〇
山西省	二七	七、七二三
陝西省	二	八二
雲南省	一六	四、〇一一
江西省	三	七七二
河南省	二四	八、八一〇
威海衛	二	六三
合計	六、三四四	五二一、二一五

(三)制定工業標準

歐戰以後，各國均致力於制定工業標準，以促工業之發展。我國工廠向係自由製造，所產貨品，漫無一定標準，並不依據科學方法區分等級，以致對外貿易，發生重大影響，即在國內市場，將來亦恐難以維持固有地位。實部原擬籌設全國標準局，專司擬定各項標準及推行標準事項，以期標準制度日實施。一切計劃及技術方面，均已籌有相當準備。嗣因立法院審議結果，標準局之設立應暫從緩，改將工業標準事項，分由全國度量衡局兼辦。至重要工業標準，則定於二十四年度章擬完竣。

(四)繼續推進度量衡新制

(1)繼續派員視察各省市劃一度政情形

各縣市應領之標準器在送未具領者，除咨飭從速具領，以供比較仿製外，實業部又於上年派員分赴南京上海北平青島等市，江蘇、安徽、浙江、山東、河南、河北、湖南、湖北等省，視察辦理度政情形。本年度則往廣東、廣西、雲南等省督促進行。並擬具推行度政建議方案，定下年度視察西北邊遠省區，以期全國度政劃一早日完成。

(2)取締輸入度量衡器具　本年度已由全國度量衡局參照各國取締章程，擬具取締度量衡器輸入規則及特別檢查規程草案，俟下年度修訂度量衡法時，再行補充。

(五)籌議救濟國內生產工業

本年度國內各種工業無不陷於艱窘危難之中，尤以棉紡織、麵粉、火柴、捲煙、橡膠等業為最甚。實部曾經根據各業所請，擬具意見，轉請財政部修正現行進口稅則，或籌免稅收，撥給低利借款，減輕運費，厲行工業獎勵，以為治標之救濟。其治本辦法，如組織經營如何整理，生產技術如何改進，實業部亦曾與有關係之主管部會協商，分頭緩急，以求辦理。

(六)整頓並改良民營工業

我國民營工業之組織，多欠健全，管理亦不合法，設備陳舊，又不適合，本年度內實業部曾調查國際各方實際狀況，隨時具訂整頓救濟辦法。

(七)籌擬實施工業統制

國際間工業競爭日趨激烈，欲免失敗，必需各業成爲統一的有組織之聯合，對外用集團活動：此統制工業之說所由起也。自受不景氣之壓迫，此項統制，乃更覺需要。近各業先後呈請實業部實行，或有求限制生產以資救濟者。實業部已將統制原則與辦法方案，草擬完成，其內容(一)爲限制生產，係由實業部調查現在各廠生產與社會消費供應情形，公佈其每年應生產之總數量而由各廠平均生產；(二)爲禁止擴設工廠，如某種工業現已超越生產限度，即由實部禁止人民再設同性質之工廠，并担絕註冊，以期消除同業間無謂之競爭。粵省既對於橡膠製品及火柴製品二業，本年內實行統制，使不致競爭濫造，復以自蠶絲業復興運動以來，新式繅絲廠相繼成立，爲預防產銷不能調劑及粗製濫造起見，又草擬粵省蠶絲統制三年計劃，預備於二十五年按期實施。

工業建設

(一)國營工業

實部自二十年擬定建設計劃後，對於生產建設，雖非當重視，惟實際上其籌設之各項工廠，迄本年度止，已完成開工出貨者，僅爲一酒精廠(此廠有華僑資本在內，仍非完全國營)，餘仍在籌備或計劃中。

(A)已完成開工者——酒精廠

中國酒精廠廠址設上海浦東。該廠係官商合辦(由華僑黃江泉等投資)，原定資本一百萬元，嗣乃增爲一百五十萬元，官股佔十分之一。自二十一年十月開始籌備，二十三年五月開始建築廠屋，十一月中旬機械安裝完竣，開始試車，十二月一日着手製造，十二月十五日開始蒸溜，二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正式開幕。廠內設備完善，機械精良，係由英國有名世界之英爾公司(Blairs Ltd)所設計，其重要設備如下：1.穀類原料處理室——內備有除塵機去磁機篩穀機及磨碎機等；2.蒸煮糖化室——內備有高壓蒸煮機糖化機及冷却機等；3.發芽室——內備有最新式之冷氣機；4.冲漢室——內備有糖室冲漢及殺菌機械壓縮空氣機並附設純粹酵母培養器等；5.釀酵室——內備有鐵製密閉釀酵槽多個，6.蒸溜室——內備有連續式蒸溜精製及提淨機；7.化驗室——內備有各種貴重儀器；8.火險裝置室——內備有自動管理裝置機械。

此外如蒸氣之供給，電力之發動，原料之貯藏，成品之收藏，水之來源，火患之預防等等，均有最新之設備。所產酒精成分爲百分之九六至九七，品質極爲醇良。日產量約三萬公升(約合七千加侖)，將來可產二〇公噸。原料方面可以兼用穀類薯類及糖蜜，該廠尚計劃擴充，以備將來製造液體炭酸氣及乾冰之附屬工廠。

(B)建築中之工廠——中央機器廠

中央機器廠早經實部籌劃，其經費除實部向中英庚款會借用十二萬三千鎊外，槍業統制委員會亦撥款若干，以供擴充廠舍之用。廠址設上海蒲石路，佔地百五十畝。自二十四年六月開始建築以來，至二十四年底，小型機器房已竣工，正裝置機器；大機製造部廠屋已建築一部份。至於製鋼廠與製鐵廠及無縫管子廠，基地已築成，即將進行建屋。所有該廠機器鍋爐一二三批均已由英起運到滬，即可裝置。一切工程，均在積極進行中(現又向庚會借款)。預計二十六年二月間可全部落成，開工出貨。該廠成立後，擬先從製造小機器及自來水管紡織錠等項着手，然後再逐步擴充廠務，製造較大之各種機件。

(C)即將開始建築之工廠——造紙廠

造紙廠，實業部籌劃已久，廠址已決定溫州青田縣之溫溪馬灣。其資本組織，係官商合辦，規定全部股款四百五十萬元，

商股六十萬，由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申報館、新聞報館等分擔；官股三百九十萬元，已商准撥借中英庚款三十三萬鎊，（該款由實業部負責分三年償還年息四七釐計算）。商股現已籌足，二十五年二月底可以繳齊，庚款亦可於是時撥借。並已組織溫溪紙廠籌備委員會（由官商兩方人員負責），積極進行。二十五年四月初旬，可以開始動工建築廠屋，購置機器。預計二十六年三月間可以完成。其他計劃中應籌設之八廠，尚未開始建築具體進行，茲不多述。

（二）省營工業

【一、廣東省】

廣東省自二十二年施行三年計劃以來，對於工業部份，進行尤稱迅速。原計劃中之二十四廠，截至二十四年止，已完成者計有十三廠，共費四千二百五十萬元。茲將二十三年度內所建設者分述如下：

（甲）已建築完成之工廠

一、新造製糖廠　廠址設番禺新造，面積佔地一百七十五畝，機器及廠物建築，原定一、四七〇、〇五六元；至二十四年九月共付出一、五六三、七一八元（毫洋）。該廠附有酒精廠，計費用為三五三、三一〇元，總共支出一、九二七、〇二八元。機器係購自美國檀香山機器公司（Honolulu Iron Work & Co.），每日可榨蔗五百噸。

二、市頭糖廠　廠址設廣州市頭，原定資本四、〇三五、三二〇元，但截至二十四年六月止，實支出機器費款二、一二一、二八四元，廠屋建築費五五三、五一六元，籌備費六七、一一六元，合共支出經費計三、三二五、九一六元。此外尚欠機器貨款英金一三、六六八、七六鎊，二十四年內應可付還完竣。該廠生產能力，每日可榨蔗一千噸。

以上兩廠均屬廣州區，流動資金由兩廠統籌支配，每年管理費計四三三、一八二元，製造費為一、一一、三七〇、七六四元，合共為一、一一、八〇三、九四六元。兩廠每日可出糖一百八十噸，另兩酒精廠日可得火酒二十五噸。

三、順德糖廠　該廠屬廣州區第二蔗糖製造場，廠址設順德鄧村，佔地二百五十畝。二十四年春開籌設，八月十九日開始興工，十二月完成，開始榨蔗。計建築費港幣三七六、二〇〇，全副榨糖機共英金一四〇、〇〇〇鎊。機器每日開工二十四小時，能榨蔗一千噸，可製成乾淨爪哇二十四號白糖百餘噸。

四、平潭糖廠　廠址設惠陽平潭，屬惠陽區營造場，係由第一集團軍軍墾處籌辦。二十二年籌備設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開始試機製造。內附有五千噸之貨倉。建築費合計美金七十萬元，另附件美金二七、九二一元，酒精機值港幣一九四、二二九元，另附件一〇、一四〇元，伊打機值港幣四三、三七七元。每日可榨蔗一千噸，合一、六八〇擔。製糖一百噸，合一、六八〇擔。

五、揚陽糖廠　廠址設揚陽曲溪非所村，屬潮汕區第一蔗糖營造廠。廿一年開始籌備，面積一百廿畝，機械購自美國檀香山機器公司（Honolulu Iron Work & Co.），機價連製造部份廠屋建造費共美金五五二、〇〇〇元。工程已於二十四年十二月完竣，開始榨蔗製糖，每日可榨蔗七百五十噸。

六、市莞糖廠　該廠係由第一集團軍軍墾處籌辦，二十四年六月一日籌備，現已開辦。資本計糖廠全部機器價款英金一四〇、〇〇〇鎊，廠屋建築費港幣四五〇、〇〇〇元，化學室儀器及輕便鐵道英金一、七〇〇鎊，準備金約一百二十餘萬元。全廠機器係由捷克斯可達工廠（Skoda Works）供給。榨蔗及製糖能力不詳。

七、紡織廠　粵省三年施政計劃中，擬定設立絲織、製絲、絹絲、蔴紗、毛紡織及

棉紡織五廠，其後爲便於管理起見，特合併爲廣東紡織廠。廠址設在河南，面積佔地三十八畝六千四百方尺，二十二年開始籌備，現均完成，茲分述如下：

(A)絲織部　資本三十一萬五千餘元，二十三年十月開工。機械設備，計有：絡絲車七副，上漿車五副，撚絲車十二副，搖紆車二副，七十二錠單梭織機三十五架，雙梭織機二十五架，開口裝置二十五套，打花機二架，呢毯機一副，整理機一副，噴霧機一副，捲取機一副，脫水機二副，及其他配件多件。出品有南星綢、荔子綢、華光綢、粵華綢、絲嘩嘰、毛葛軟緞等。

(B)製絲部　亦係二十三年十月完成。機械設備，計有：煮繭機一架，繅絲車四架，計一百四十二釜，七十錠細絲機一架，黑板機二架。平均每日出絲三百六十兩。所產生絲平均支條繅以九十分爲度，坐繅以八十分爲度。原料爲廣東「碧交」「蠶種之絲，成績頗好。出產之生絲，以之充絲織部之原料，絲皮則作絹絲之原料。

(C)絹絲蠶沖部　資本五十三萬餘元，二十四年一月開工。機械設備，計有：精煉釜二個，蒸蠶釜一個，脫水機一架，烘蠶機一架，截棉機二架，二三四梳棉機三架，延展機四架，製絨機三架，製條機三架，練條機三架，合併製條練條機一架，四十錠粗紡機一架，三十二錠粗紡機一架，三百錠精紡機三架，併條機一架，撚紗機三架，燒毛機二架。出品有摩登綾、明星綾等。

(D)毛紡織部　資本九十四萬八千元，二十四年六月開工。機械設備，計有：梳毛機四架，雙毛、送毛、打毛、烘毛、洗毛、旋轉成球等機各一架，針梳機二架，伸條機四架，計十八錠二十錠初紡織機二架，二十八錠中紡機六架，一八〇錠紡機三架，一百錠合股機一架，雙梭織機十架，重織呢機十六架，烘呢、洗呢、壓呢、染毛、蒸呢機各一架，縮呢機四架，洗呢機二架，單梭織機十架，雙梭織機四架，多貝織機二架，其他整理機多架。出品爲普通呢絨，每碼闊五十六英寸，重三十英兩。毛嘩嘰每碼闊五十六英寸，重十二英兩。品質色澤均佳。

(E)棉紡織部　資本二百九十一萬餘元，二十四年九月開工。機械計有：拆包機、開棉機、輸棉機、除塵輸棉機、清棉機各二架，自動分配棉花機，自動輸棉機各二架，清花機及捲棉機四架，開粗廢紗機、打壓粗廢紗機、打絨棍廢紗機各一架，細絲車七十架，抽棉機八架，頭道粗紗機八架，二道粗紗機十七架，三道粗紗機十架，細紗機五十架，繞併線機二架，併紗機四架，搖紗機一百五十架，成包機八架，漿紗機一架，織布機一百二十架，摺布機、壓布機各一架。該廠現僅紗錠二萬錠，每年產量尚不足自給，故有擴充計劃，以至六萬錠爲止。

八、肥田料廠　廠址設西村，分設、燐、鉀三廠製造，然後混合成爲完美肥田料。

(A)漢肥廠　二十三年六月開始訂購機器，現已開辦。內部組織，分設硝尼酸、硝酸鉀、硫酸鉀四部。每日可造硝尼酸十噸；以五噸與硫酸相化合，約得硫酸鉀二十噸；以三又三分之一噸經發化作用，約得硝酸十七噸；以一又三分之二噸與稀硝酸相化合，約得硝酸鈣七噸。此種分配方法，全係根據目前需要之需要與製造上之程序而定。

(B)燐肥廠　廠址設西村，二十二年十月開始籌備，現已開辦。建築費約七萬元，全部機器價約八萬元，每日產量爲十噸。所用原料除硫酸燐質已有出產外；所需燐礦，則採自江蘇之海州，並擬利用西沙羣島之鳥糞，以供製造燐肥之需。

(C)鉀肥廠　廠址設燐肥廠之東，建築費十萬元。廠內設碎礦研磨爐窰，暨硫酸鉀提取與蒸發熔爐裝包等七部。所用機器，係在本地配製，約為二十萬元。每日可出燐肥七噸半。

(乙)建築中之工廠

一、梳打廠（苛性鈉廠）　廠址設西村河邊。全部資本一百○三萬餘元，機器佔七十四萬八千餘元，大部份機械係向美慰士華高公司(Westvaco)訂購，每日可製苛性鈉六噸，漂白粉七噸，鹽酸五噸半。

二、飲料廠　廠址設西村，資本一百萬元，現已開辦。將來出品以汽水啤酒為主。

三、造紙廠　廠址設廣州河南岩頭。機械係向瑞典訂購，值十九萬餘鎊。現已開辦。新開紙廠每日產額為五十九噸，機械木漿廠每日產額為三十噸，亞酸木漿廠每日產額為二十噸。

四、西村新電力廠　西村經政府劃為省營化學工業區，所有士敏土廠、硫酸、苛性鈉、亞壓尼亞等廠，均設在該處。各廠皆需電力，惟現有電力實不敷各廠之用，故另設此廠。機器經已定妥，房屋現在建築中，不日完成。

【二、湖南省】

湖南近年災患頻仍，民生凋敝，省庫空虛，無力作大規模之工業建設。二十三年曾擬有三年建設計劃，規定二十四年須籌設四廠（酒精廠桐油精煉廠平板玻璃廠等），實際之工業建設如下：

(甲)已建築即將完工之工廠

一、湖南酒精廠　湖南原有釀造酒精原料，該省為救濟農村經濟供給國防需要起見，於三年計劃內規定於二十四年內設立酒精廠，廠址設於沅江縣城，資本三十萬元，正在建築廠屋，裝置機械，預計二十四年度內全部完成。

二、擴充湖南造紙廠　湖南造紙原料甚富，前所籌辦之造紙公司，係官商合辦，資本為十三萬元，業經製造各項紙張樣本，尚能合用。在三年計劃中亦有擴充之計劃，故現在添置煤汽原動機及打料機等件。

(乙)即將建築之工廠——湖南榨油廠

湖南為我國桐油最主要之產地，產量約佔全國三分之一。三年計劃原有設立桐油精煉廠之規定，此項機器榨油廠，廠址設立沅陵，開辦費籌妥後，即將積極進行建築。

(丙)整理湖南紡織廠

湖南原有紡織廠一所，有紗錠五萬枚，布機二百四十台，資本三百餘元。近因紗布價值低落，以致日有所虧累，現在極力從事整理，務使成本減低，得與外來紗布相競爭。

【三、山西省】

山西省自二十二年實施十年建設計劃後，對於生產事業，極力改進倡導，日用需要物品已大半能自己製造，省營工業則以西北實業公司為總樞組。該公司於民國二十一年八月成立。茲將二十三年度內所成立之工廠，分述如下：

(甲)已建築完成之工廠

一、西北毛織廠　廠址太原，二十三年九月開工製造。資本四十五萬元，廠內分：動力、洗毛、織呢、仿嘩嘰線、毛絨線、整理、修理等七部，計有各種機械三四十種，設備甚為完全。出品有精細嘩嘰、巴斯嘩嘰，年約四萬餘碼；毛呢年約三萬碼。其餘經服呢與華達呢，產量亦夥，總共約在十五萬碼以上。此外，尚有毛衣、毛毯、毛線、以及各種毛線織品，為數亦不在少。所用原料，係用晉省壽陽羊毛及牧羊場美利奴羊毛。出品精美，價格低廉，銷路甚暢，出品供不應求。此為晉省經製工業中之成績最著者，現又計劃擴充改良，以應需要。

二、西北火柴廠　廠址亦在太原，即變謳火柴公司之舊址，由西北實業公司出資購買。二十三年八月開工。資本總額十三萬元。內分動力軸木火柴三廠。設備有機械十餘種，計五十餘部。該廠開辦初期日僅能出

火柴二十大箱，後加開夜工，增至三十大箱，年產總值約六十萬元。火柴品質優良，銷路暢旺，亦有供不應求之勢。近擬加以擴充，以日出六十大箱為度，約需資本四十萬元。該廠製品，除火柴外尚有鹽酸加里，供火柴頭藥原料之用；鹽化加里、鹽化石灰及炭酸加里，均供自用。此外尚產炭酸石灰，供製粉筆、牙粉、化裝品之需；氯養化鎂，供製耐火磚之用。

三、西北窰廠　廠址亦在太原，二十三年九月正式開工。資本十三萬元。最初先製火磚，以供自建窰廠及各廠使用。現有窰墩計十五座，年可出砂磚四千四百噸，頭等坩磚三千噸，二等坩磚三千噸，普通坩磚一百萬塊。將來尚擬加製各種粗細磁器及電燈用品，以供社會需要。

四、西北皮革廠　廠址太原，二十三年秋間竣工。資本總額二十萬元，計固定資本十萬，流動資本十萬元。主要設備，計有：製鞋機六部，製皮機五部，淡筒六個。每日可製鞋六百雙，底皮二十張，面皮一百張。現已開始出貨，預計全年可製鞋二十萬雙，皮帶等皮一千六百五十張，紅絲底皮共四千七百五十張，並承做各種皮件。原料則利用晉綏所產之大宗生皮，前途甚有發展希望。

五、西北洋灰廠　廠址設陽曲縣西鎔村，同蒲路西山支線直達廠內，運輸頗稱便利。廠內建築業經完畢，二十四年四月間即將機器安裝就緒，並已開工製造。資本五十萬元。由原料至成灰製造程序，分下列各步：(1)粉碎石礦部分，(2)將石礦磨碎，(3)石料合電磨擦，(4)儲藏——碎石，(5)裝配——送窰道燒製，(6)冷却，(7)(8)配以碎石灰成分送窰道燒製，(9)磨粉成灰，(10)裝包——庫內存儲。現每日可出水泥三百桶，每桶約二百八十斤，與唐山啓新洋灰公司出品相類似。資品現僅可供晉省各項建設事業之用。

乙）建築中之工廠

一、西北煉鋼廠　廠址太原北郊。自二十二年起開始建築廠房機器，迄今尚未全部完成。資本五百萬元。廠內分採礦、煉焦、煉鋼鐵、輕鋼軌等五部。預計二十五年可開工，日可出馬丁鋼二百噸至三百噸，以供輕鋼軌及各工廠製造機器原料之需。

二、造紙廠　廠址太原關村，資本四十萬元，將來出品為新聞紙及印刷用紙。

（丙）組織機器廠管理處

二十三年秋季，將前壬申製造各廠改為營業性質，各廠獨立，各自營業，屬公司管理，並成立一機器廠管理處，以管理之，計入者計十一廠。各廠自改組後，出品及營業成績是佳。茲將現況略述如下：

一、西北官才煉鋼機器廠，製造各種機械，如麵粉機，年製一套；電動織布機，年製二百七十三部；織呢機，年製十部；黑油機，一百部；汽電動石磨，年製五十餘部；平織機，年製二十餘部。各項重式機器，五十餘部。

二、西北機械廠，主要製品為煤汽爐、煤汽燈等，將來並擬添製各種輕式機械。

三、西北農具廠，製造新式農具器具，年出各種鎖子二千把，合頁二千個，窗插鎖一萬個，鐵架小櫃二千個，圓釘六千五百盒，各種罐頭五萬桶，煤油燈一萬個，鐵扭一萬五千羅，繪圖桌三十個。

四、西北機車廠，專製同蒲路車皮，並裝配機車，鉚釘、橋樑、修理機車，又製撒播器年出一百二十個，鐵水半二百四十個，水平度尺六十個，元度尺二十個。

五、西北鐵工廠，製造鉗刀、鑪花鑽、洗刀及其他工廠用具。

六、西北鑄造廠，翻鑄同蒲路車輪鐵管，並製鉚釘螺絲等。

七、西北水壓機廠，承做各廠樁壓、灣頭、模輪、抽大樑及其他各種鋼型。

八、西北汽車修理廠，修理汽車，並製造機械。

九、西北電汽廠，供給各廠動力並電燈，

計有蒸汽透平三座，共有馬力二千七百八十七匹。

十、西北化學廠，原係火藥廠，現改造硫酸，年出五十萬磅，硝酸年出十五萬磅，酒精十七萬磅。

【四、河南省】

創辦南陽繅絲廠　二十四年春，建教兩廳合作創辦南陽繅絲廠一所，其目的為改良宛屬繅絲工業，供給鎮平工校之用具，有試驗、傳習、示範三種特性。計需開辦經費三千二百七十元，全部由建廳擔任；經常費五千三百餘元，則係由建教兩廳各半分擔。並擬附設繅絲技工養成所，指導運用新法，自行經營繅絲工業。

【五、安徽省】

設立立煌鐵砂工廠　皖西立煌特產，素以鐵、紙、茶、蘿、竹、木為大宗，其中以鐵砂工廠設備簡單，養人較多，同時又可以鐵砂之輸出易入糧米。本年內決先成立立煌鐵砂工廠，開辦費二千元，流動資金五千元，已於十二月正式成立開工製造。

【六、陝西省】

設立酒精廠　陝西省政府為發展實業起見，在西安籌設大規模酒精廠，業已試行出品，頗為精良，現已訂購機器。製造原料係用高粱。經費定為五十二萬元，二十五年春機器可以全部運華，即可正式開幕。

【七、湖北省】

籌設棗陽紗廠　湖北建設廳及農村合作會以襄陽棗陽產棉，並利用蠶絲局機器，移於襄棗，設立紗廠一處。廠址現已擇定漢鎮，資本五十萬元，官股二十五萬元，上海銀行二十五萬元，現已着手籌備。

（三）民營工業

一、天利淡氣廠

天利淡氣廠為化學家天廚味精廠經理吳蘊初氏所創立，廠址設上海白利南路周家橋西陳家渡。資本定一百萬元，現已擴充至一百五十萬元左右。該廠自二十二年九月呈准軍政部設立，二十三年二月開始建築廠物，全廠於二十四年中次第完竣。內分氨廠與硝酸廠二部：氨廠機械係向美國最著名之杜邦(Du Pont Co.)化學工廠定購，硝酸廠機械向法國著名工廠卡茲勃定購。全部機械均為特種之耐蝕式耐酸鋼所製。氨廠分電解部、燃燒部、壓縮部、觸媒部、吸收部、提濃部、貯藏部等，硝酸廠分觸媒部、吸收部、硫酸提濃部、硝酸提濃部、貯藏部等。其他一切設備，非常完備。液體氨(阿摩尼亞)，氯化銨等，於二十四年九月出資，漢硝酸十月出貨，濃硝酸十一月出資，各種產品數量如下：

品名	液體阿摩尼亞	硝酸	硝酸鉛	硝酸鈣	氯化鉛
每日產量(磅)	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七、五〇〇	一、三〇〇	一、〇〇〇
每年產量(担)	九、八〇〇	三、一〇〇	六、六〇〇	三、三一〇	二、七一〇

所有各種出品，資料純潔，駕乎外貨之上，二十四年十月財政部特通令各鹽礦局轉飭各省工廠購用，十一月軍政部通令各兵工廠購用，二十五年一月一日正式開幕。

二、硫酸鉛廠

硫酸鉛工業，原為實業部所計劃自行設廠製造者，但未能成功，後改為官督民營，外商頗投資者頗多，惟此廠關係工業及國防頗巨，決定由國人經營，於是由永利製碱公司范旭東承辦。資本由一千一百萬元暫減為八百萬元，並發行公債五百五十萬元。廠址設於浦口下游二十里地之卸甲甸，業於二十三年開工建築，至二十四年止，主要機器業已裝置完竣（其製造方法係採用美國淡氣工業設計公司之方法），惟尚未開工製造。該廠專以製造人造肥料、硫酸鉛為目的，預計每日可產硫酸鉛一百五十噸，每年約產五萬餘噸。其餘新設工廠，大半規模狹小，資本亦欠雄厚，茲擇較大者列下：

三、江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廠址設南京棲霞山，資本為二百四十萬元。

四、協利毛紡織染股份有限公司　廠設無錫，資本二十萬元。

五、全華化學工業社　廠設南京漢西門外，資本六萬元。

六、濟南天豐顏料廠　廠設濟南鋼家橋，資本三萬六千元，專製硫化黃青、黃青粉。

七、光陸造漆股份有限公司　廠設上海南市，資本二萬元。

八、華強木炭機器製造廠　廠設上海華德路，資本二萬元，專製木炭機器。

九、便民火柴廠　廠址在浙江紹興五雲門邊，二十四年九月成立，資本二萬五千元，製造黑燐火柴。

十、裕寧火柴廠　廠設山東濟澤，二十四年九月成立，時政部准其試辦一年。

十一、恒泰火柴廠　廠設濟南，二十四年十月成立。

十二、厚生火柴廠　廠設北平西直門內，二十四年三月成立，資本三萬元，製造硫化燐火柴。

十三、金泰恆麵粉廠　廠設河南安陽觀台鎮，二十四年四月成立，資本八萬元。

十四、大有麵粉廠　廠設周村，二十四年五月成立。

十五、大豐麵粉廠　廠設寧波，二十四年七月成立。

十六、東明齊麵粉廠　廠設山東黃梁，二十四年七月成立。

十七、普淵麵粉廠　廠設河南安陽，二十四年九月成立。

工業倒閉與停業及工業災害

(一)工業倒閉與停業

我國工業非常落後，工業品多不足自給；而已有之工業，近年復感受不景氣之影響，不能支持，工廠倒閉，停業，時有所聞。二十四年內倒閉與停業之廠家，據中國經濟統計研究所之調查，計一八七家。

◆二十四年倒閉停業廠數表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計
廠數	三	八	一三	六	九	一三	一六	一〇	一五	九	三三	三六	一八七

又據中國徵信所之調查，二十三年製造工廠計閉歇有七十家；二十四年上期有三十五家，列表於下：

◆製造工廠閉歇表

類別	廠數 二十三年	廠數 二十四年上期
紡織業	八	一一
金屬工業	八	七
化學工業	八	二
橡膠工業	五	五
日用品工業	二四	七
捲煙	三	二
麵粉	一	一
其他飲食品	一三	—
合計	七〇	三五

二十四年一部份實際停工或減工之廠，為數甚多，上列之數，僅足表示一地方可調查者之現象。主要工業，如紗廠、橡膠、捲煙、麵粉諸業，均了無生氣，減工方面，尤以紗廠為甚，計二十四廠（詳見下章紡織工業）。

(二)工業災害

我國工業，所投之資本極為渺弱，於是設備不得不從簡陋，對於工業安全方面，多無力提加以注意。因此，工業災害，時有發生，不獨工人生命毫無保障，而工業本身所受之損失，為數亦頗鉅。據中央工廠檢查處之調查，二十四年全國各地工廠所發生之災害，計達二千六百五十五次，以上海為最多，佔百分之八五，計二千二百五十四次。全國工廠災害損失估計達千萬餘元，以山東一省所受之損失最大，達四百餘萬元，佔百分之四十，上海次之，達二百餘萬元。茲將各地所發生之災害次數死傷人數，及所受損失，列表於後：

二十四年各省工業災害統計表

地域	災害發生次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死傷總數	損失估計(元)
上海市	三、三四	三、三五	三、四六六	三、八一二	二、七、七〇〇、〇〇〇
天津市	三九	三六	四二	七八	六二〇、〇〇〇
北平市	二八	一〇	七一	八一	一〇八、〇〇〇
青島市	一三	一四	六三	八七	一一〇、〇〇〇
漢口市	三二	三三	一一五	一四八	一〇五、〇〇〇
南京市	三五	一六	五二	六八	一七、〇〇〇
廣州市	三三	一四	九九	一一三	二七、〇〇〇
江蘇省	五六	五五	一一二	一六七	二七〇、〇〇〇
浙江省	五	一五	二〇	三五	九〇、〇〇〇
安徽省	五	二二	一七	三九	一四〇、〇〇〇
山東省	七	五七	三一	八六	四〇、五〇〇、〇〇〇
河北省	一七	三五	一九九	五三四	一、五〇〇、〇〇〇
山西省	一三	九	三二	四一	一五〇、〇〇〇
綏遠省	四	一	九	一〇	五〇、〇〇〇
察哈爾省	二	三	八	一一	七〇〇〇
河南省	六	一三	七三	八六	二〇五、〇〇〇
湖北省	四	五	一四	一九	一六、〇〇〇
湖南省	六	五	二三	二八	二四〇、〇〇〇
四川省	八	一〇	四五	五五	九五、〇〇〇
江西省	三	五	一〇	一五	一一〇、〇〇〇
貴州省	二		三	三	——
雲南省	三	一	九	一〇	六、〇〇〇
廣東省	一四	四	一九	二三	五六、〇〇〇
廣西省	三	二	八	一〇	三、〇〇〇
福建省	二	一	七	八	三、〇〇〇
陝西省	三	二	五	七	七、〇〇〇
甘肅省	二	九	一〇	一九	二八、〇〇〇
寧夏省	一	二	八	一〇	七、〇〇〇
青海省	一		二	二	二、〇〇〇
其他省	四四	三二	三六	二八	九六、〇〇〇
總計	二、六五五	一、五〇六	四、二三	五、六二九	一〇、一三七、〇〇〇

二十四年工業災害原因統計表

災害種類	發生次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死傷總數	損失估計(元)
爆炸	六五	二六七	五四六	八一三	三、二七七、〇〇〇
火災	一四二	一四〇	六三二	七七二	三、六九五、〇〇〇
跌傷	四六〇	五二	四二七	四七〇	——
壓傷	三三六	六二	三六〇	四四二	——
撞傷	三一三	三一	二七七	三二八	——
灼傷	一三五	一三	一二〇	一三三	——
軋傷	三六八	三九	三二一	四二一	——
擊傷	四二六	五二	五四四	五九九	——
觸電	五五	三一	二二	五五	——
礦井水災	二	四六二	四六四	一、〇〇六	四、二〇〇、〇〇〇
礦井塌陷	一	一〇	一四	二四	一一〇、〇〇〇
溺水	五	七五	——	八九	——
其他	二九九	三六	二六三	二九九	——
總計	二、六五五	一、五〇六	四、二三	五、六二九	一〇、一三七、〇〇〇

主要工業分業概況

〔甲、紡織工業〕

(一)棉紡織業

我國紗廠之紡錠，現有四百八十餘萬枚，平均每百人可得一錠；然較諸東西各國，仍屬落後。據萬國棉紡織業總聯合會之報告：英國居世界第一位，佔百分之二十八，計四千三百餘萬錠；美國次之，有三千餘萬錠；德、法又次之，各一千餘萬錠；至在九百餘萬與千萬錠之間者，則有俄、印、日三國。而我國連外商在內，共計不過四百餘萬錠，僅及日、俄等國之半數。布機亦以上述諸國爲多。中國紗廠兼織布者之布機，約四萬五千台，僅及日本六分之一。

◆各國紡錠布機及用棉數比較表

國別	紡錠數目(千錠) 廿四年一月	布機台數 廿二年十二月底	用棉包數 廿三年—廿三年
英國	四三、五五六	五七、九六四	三、四七〇、〇〇〇
德國	一〇、一〇九	三三、五〇〇	一、五二四、〇〇〇
法國	一〇、一五七	一八、二〇〇	一、一三四、〇〇〇
俄國	九、八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一、八五〇、〇〇〇
意大利	五、四七七	一四六、五〇〇	八七四、〇〇〇
捷克	三、六三五	一〇四、五一一	一九四、〇〇〇
比國	二、〇九一	五四、八〇〇	二七、〇〇〇
西班牙	二、〇四〇	六六、五六六	四〇六、〇〇〇
波蘭	一、六五四	三六、六一一	二七、〇〇〇
瑞士	一、二八七	二三、〇九六	九六、〇〇〇
荷蘭	一、二一九	五五、九六〇	一七九、〇〇〇
歐洲其他各國	二、六七二	九七、八七二	五三、〇〇〇
歐洲合計	九三、九四八	一、八四六、六八〇	九、九四一、〇〇〇
印度	九、六一三	一八九、六七八	二、五一四、〇〇〇
日本	九、五三〇	二七七、三四三	三、二五二、〇〇〇
中國	四、八六一	四五、三五四	二、三八三、〇〇〇
亞洲其他各國	——	三、〇九四	——
亞洲合計	三三、八二四	五五、四六九	八、一四九、〇〇〇
美國	三〇、八二六	六三、六三三	五、六七〇、〇〇〇
加拿大	一、一七八	*三五、四九七	三九、〇〇〇
西巴	二、七〇六	八一、八九二	五三、〇〇〇
美洲其他各國	八六二	四五、〇五三	一九五、〇〇〇
美洲合計	三五、五七二	七六、〇六五	六、〇六六、〇〇〇
其他	一、七一七	一、七五五	三九五、〇〇〇
總計	一五五、〇六一	三、一二九、九六九	三五、一二二、〇〇〇

觀上表，可見我國紗業，在世界各國中並不佔重要之地位。惟在國內之輕工業中，則以紗廠業投資爲最鉅，規模亦最大，全年營業額約達五萬萬元。蓋我國紗廠業，自民國成立以來，進步甚速，而於歐戰中發達尤甚。夏以大戰期間，歐美棉業先進國家，因戰事而紗業停頓，惟遠東之中日諸國，受戰禍較輕，故能乘時興起也。迨一九二九年經濟恐慌以後，世界紡錠亦因之而驟然減退，六載以還，逐年減少，故一九二九年世界紡錠爲一萬六千五百十四萬三千枚，至一九三五年一月底，已降爲一萬五千五百零三萬一千枚，減少一千零十一萬二千枚，而我國錠數布機，則反年有增加，其歷年增加之趨勢如次：

◆中國歷年紡錠比較表(民國八年至廿三年)

年份	華商	日商	英商	合計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八年	八九八,000	三三三,000	二四六,000	一,四六八,000	二,〇九九,000	二,一八二,000	二,三八六,000	二,四九九,000	二,七三〇,000	二,九一〇,000	二,八八六,000	二,九五一,000
九年	一,七七五,000	八二三,000	二五六,000	二,八四三,000	一,三三二,000	一,五一五,000	一,六五二,000	一,八二一,000	二,〇〇三,000	二,〇九八,000	二,〇二四,000	一八八,000
十年	二,二三四,000	八四九,000	二五九,000	三,三三二,000	二,〇一〇,000	二,〇二一,000	二,〇六三,000	二,〇四九,000	二,〇〇三,000	二,〇九八,000	一八八,000	一七一,000
十一年	二,三三一,000	一,〇七一,000	三八,000	三,五五〇,000	二,〇九九,000	二,〇二一,000	二,〇六三,000	二,〇四九,000	二,〇〇三,000	二,〇九八,000	一八八,000	八八,000
十二年	二,二六〇,000	一,二二八,000	八七,000	三,五八〇,000	二,〇九九,000	二,〇二一,000	二,〇六三,000	二,〇四九,000	二,〇〇三,000	二,〇九八,000	一八八,000	五,三八二,000
十三年	二,〇四九,000	一,三三二,000	一八九,000	三,五七〇,000								

◆近三年中外各廠紗錠與線錠比較表

項別	年份	廠數	紗錠 錠數	紗錠 佔全國%	線錠 錠數	線錠 佔全國%	布機 台數	布機 佔全國%
華商	二十二年	八九	二,六三七,四一三	五七,一九	三三六,八六〇	三三,三五	九,〇八一	四八,二三
	二十三年	九二	二,七四二,七五四	五七,九七	三四三,〇四三	三六,四七	一〇,九二六	四八,八五
	二十四年	九五	二,八〇七,三九一	五六,八五	三四四,〇四五	三三,五三	三三,六七	四七,九五
日商	二十二年	四一	一,二九〇,七四八	三八,八四	六六,七〇	六六,七一	七,五九二	四四,四六
	二十三年	四一	一,八〇三,四八四	三八,一三	六四,六九二	六六,九〇	九,〇一七	四四,四〇
	二十四年	四四	一,九四六,五三二	三九,四一	六六,〇九二	六六,八六	一一,六〇六	四五,九一
英商	二十二年	三	一八三,一九六	三,九〇	—	—	六,八九一	七,三五
	二十三年	三	一八四,九〇八	三,九一	二,七二〇	〇,六二	二,八九一	六,七一
	二十四年	四	一八四,九〇八	三,七四	二,七二〇	〇,六一	二,九九一	六,一四
合計	二十二年	一三三	四,六一一,三五七	一〇〇,〇〇	四〇六,八六〇	一〇〇,〇〇	三九,五六四	一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	一三六	四,七三一,一四六	一〇〇,〇〇	四四〇,四五四	一〇〇,〇〇	四二,八三四	一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	一四三	四,九三八,八三一	一〇〇,〇〇	四四一,八五七	一〇〇,〇〇	四七,〇六四	一〇〇,〇〇

◆中國歷年布機比較表（民國九年至二十三年）

年份	華商	日商	英商	合計
九年	七、七四〇	一、四八六	二、五三二	一、八九九
十年	一〇、六四五	二、八八八	二、五一一	一六、二二四
十一年	二二、四五九	三、九一九	二、八〇〇	一九、二二八
十三年	二三、六八九	五、九二五	二、八六二	二三、四七四
十四年	二二、三三一	七、二〇五	二、二四八	二三、九四四
十六年	二二、四五九	二、九八一	二、三四八	二五、九七八
十七年	一六、七八九	一〇、八九六	一、八九七	二、一六〇
十九年	一五、九五五	一一、四六七	二、一六〇	二五、五六二
二十年	一五、三九九	一九、三〇六	七、六九一	四二、五六六
二十一年	二二、五九九	一八、一六九	二、八九一	四二、一六九
二十二年	二〇、九一六	九、〇一七	二、八九一	四二、八三四
二十三年	二二、五六四	二二、二〇六	二、九一	四七、〇六四

惟據實際情況而言，（據全國紗廠聯合會之調查）民國二十三年度棉紗產量總數雖略有增加（增加一萬五千件），但所增者，僅為日商，計增四一、六四〇件，而中、英廠家，均有減退，計減二三、九七四件。用棉數量，除日商略有增加外，中、英廠家亦有減少，合計全國共減少六萬餘擔。

◆中外商近三年來布紗產量與棉花銷耗數量表

商別	年份	紗線產量	棉布產量	棉花銷費量
華商	廿一年	一、六五〇、〇四四包	九、五八一、〇五五疋	五、八一四、六四四擔
	廿二年	一、六一九、八八九包	九、〇二九、九七七疋	五、七四八、六二四擔
	廿三年	一、九五五、九一五包	三七〇、六一六、七四平方碼	五、六一三、七〇四擔
日商	廿一年	五七五、〇四〇包	八、七二三、八二五疋	二、九七〇、五七二擔
	廿二年	五七五、八〇三包	一二、五六四、九六八疋	二、九二〇、四三〇擔
	廿三年	六一七、四四二包	五八一、七〇六、三七〇平方碼	三、〇八二、九九擔
英商	廿一年	九二、〇〇〇包	一、八七〇、〇〇〇疋	三〇、八〇三擔
	廿二年	八〇、三三四包	一、八四〇、四二疋	二六六、六六三擔
	廿三年	七五、〇〇〇包	六七、〇〇〇、〇〇〇平方碼	一九六、〇〇〇擔
總計	廿一年	二、三三二、六四四包	二〇、二二、九〇〇疋	八、七〇六、〇〇九擔
	廿二年	二、七二二、八三四包	二三、四六五、四三七疋	八、九五九、七六七擔
	廿三年	二、六八、三三七包	九九、三三、三四平方碼	八、九九二、六三三擔

◆廿三年七月份至廿四年六月份中國各地粗細紗產銷情形表（單位公擔）

		出產數量	完稅出廠	銷	浙江	安徽	湖北	湖南	江西	山東
上海	粗紗	八九、三三、六五	八九五、五〇四、二〇	六二、五三、四四	細紗	細紗	細紗	細紗	細紗	細紗
	細紗	一一七、〇六一、七三	九八、八五二、〇〇	二、七四、九四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一、六五三、〇九	三、四一四、九六	一、八四、四一						
江蘇	粗紗	七四七、二六、八〇	三七、五七五、〇九	四、七八、九六	粗紗	粗紗	粗紗	粗紗	粗紗	粗紗
	細紗	三三、八三一、五五	一五、三九九、二三		細紗	細紗	細紗	細紗	細紗	細紗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六二、五三一、四六	二七六、一一九、〇六	六、三九四、九七	五六、五四六、九九	九八、三三一、〇一	九二、〇九二、〇五
					二七、九四、九四			二七、〇六六、七四	二七、〇六六、七四	二七、七四、四七
									三九八、一七	
					六〇、九七一、一〇	三三、〇九六、三五	五、二四六、九九	四、七八、九六		
					二七、三、七三					

| | | |

| | | |

◆全國華商紗廠一覽表(全國華商紗廠聯合會二十五年三月調查)

省市	廠名	資本(元)	動力 電力(基羅瓦特)	動力 汽力(馬力:四)	工人	主要作業機 紗錠	主要作業機 線錠	主要作業機 布機	主要產品 紗(包)	主要產品 線(包)	主要產品 布(平方碼)	主要原料 棉花(擔)
上海	三	日金(元) 一四五,四〇〇,〇〇〇	四四,七七〇	二,三〇〇	四七,五〇二	一,三四,九七二	二六五,九一三	×	一三,六三七 七三,一五三	四七,八八八,三〇〇	二〇,六六,六〇二	
青島	九△	一四一,〇〇〇,〇〇〇兩 (6)	三五,八五〇 (7)	三,七一〇 (7)	一九,一二八 (6)	×	四八一,〇六四 三五,一〇〇	八,〇〇〇	×	一九二,八〇〇 (6)	一三九,九七七,一〇〇	九三〇,八三七 (6)
漢口	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	—	九七一	二四,八一六	—	—	三〇,五〇〇	三,二一二,九	三九,八〇〇,八五〇	八三,四九〇
遼陽	一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一,三一八	—	—	三一,三六〇	一,〇八〇	—	—	—	—	—
金州	二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	—	—	六三,二〇〇	—	—	—	—	—	—
大連	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	—	—	三一,二一〇	一,〇一〇	—	—	—	—	—
上海	恒豐紡織新局	四五,〇三〇,〇六九	一,一五二,〇〇〇	三六,六八九	四,三三三	五三,四〇七	一,三一,四四四 ×三一,六〇〇	九五,二一六 ×三,〇〇〇	×	八,三三七 二〇〇	六二一	一,一〇〇
上海	振華利記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共計	四一九,九六〇	三五〇	—	五四〇	一三,五四八	—	—	—	—	—
上海	申新第一紡織廠	三,五〇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	—	三,七七七	七三,四七六	—	—	—	—	一,一〇〇	—
上海	申新第二紡織廠	三,四九六,五〇四	一,三〇〇	—	二,二九四	五六,七四四	七,一四〇	—	二七,一四八	五一,九四五	二六,八七〇,二一〇	一六二,三〇一
上海	申新第五紡織廠*	一,八一八,八三	一,七六四	—	二,一三一	五四,一〇八	二,七二〇	—	—	—	—	七八,五二二
上海	申新第六紡織廠(德大)*	一,三九,六〇一	二,七五〇	—	三,三三三	七五,一〇四	三,〇〇六	九一〇	三二,九七六	三,九八三,〇〇〇	一三五,三七六	九六,〇〇〇
上海	申新第七紡織廠	—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三,〇七一	五九,八四八	八,四〇〇	四四八	二六,八四〇	一五,一二一,六八〇	九六,〇〇〇	一三九,二六六
上海	申新第八紡織廠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	—	一,九〇三	五〇,四〇〇	—	—	四〇,一六八	—	—	—
上海	申新第九紡織廠(三新)	—	二,一〇〇	—	四,七七〇	八〇,五六六	一五,〇六〇	五一五	六〇,九六一	一五,九〇一,六六〇	一四六,八一一	

| | | |

| | | |

| | | |

| | | |

| | | |

湖南省	共計	二、八〇〇、〇〇〇	二、七五〇	—	二、九八〇	五〇、〇〇〇	—	二四八	三〇、二六八	三〇、四三三、三三〇	二八、六四〇
長沙	湖南第一紡織廠	二、八〇〇、〇一〇	二、七五〇	—	二、九八〇	五〇、〇〇〇	—	二四八	三〇、二六八	三〇、四三三、三三〇	二八、六四〇
山西省	共計	七、七三三、五〇〇	二、三七一	五〇〇	五、三六八	○	六九、八二四 一三、四〇〇	九八四 四八〇	五七、八七六	九、一四〇、二九二	三三、〇三三
榆次	晉華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	—	二、〇九九	○	三九、二四四	七三一	○	四八〇	二九、六一七	—	二一、二二一
新絳	大益成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二廠	二、一四〇、〇〇〇	七〇〇	—	一、六八九	○	一六、九八〇 三、四〇〇	三〇〇	四〇四	一四、九一三	八、一八一、四九二	四八、八一六
新絳	雍豫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六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	八五〇	八、四〇〇	—	三三〇	七、四一六	二九六、八〇〇	三六、九九六
太原	晉生織染工廠	七五、五〇〇	三三	—	七〇〇	六〇〇〇	—	二六〇	五、七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〇、三〇〇
祁縣	益晉織染公司	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八	—	—	○ 一〇、〇〇〇	—	二〇〇	—	—	—
陝西省	共計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	—	○ 五、八〇〇	○ 一、〇〇〇	—	—	—	—
西安	大興紡織公司第二廠△	—	—	—	—	○ 四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	—	—
西安	裕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	—	○ 一三、八〇〇	—	—	—	—	—
新疆省	共計	—	—	—	—	一、〇〇〇	—	—	—	—	—
迪化	阜民紡織公司	—	—	—	—	一、一〇〇	—	—	—	—	—
廣州市	共計	四、〇〇〇、〇〇〇	—	—	—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	二一〇	—	—	—
	廣東紡織廠棉紡織部	四、〇〇〇、〇〇〇	—	—	—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一〇	—	—	—
遼寧省	共計	五、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	—	四一、八四	八八八	○	五〇〇 一〇〇	—	—	—
瀋陽	遼寧紡織廠	四、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	—	三〇、八一六	八八八	二五〇	—	—	—
營口	營口紡織公司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	—	—	一〇、三六八	○	二五〇 一〇〇	—	—	—

〔註〕△籌備未開 ○擬添

◆上海日商紗廠一覽表(全國華商紗廠聯合會二十五年三月調查)

廠名	資本(圓)	動力 電(基羅瓦特)	動力 汽(馬力)	工人	主要作業機 紗錠	主要作業機 線錠	主要作業機 布機	產品 紗線(包)	產品 布(平方碼)	原料 棉花(擔)
上海紡織株式會社 第一廠										
第二廠										
第三廠	三、000、000	五、六0七	三、三00	七、九八	三0、三三六					
第四廠										
第五廠										
日華紡織株式會社 第一廠	三、000									
第二廠										
第三廠	一、五00									
第四廠										
第五廠	二、000、000			六、三七三	八五、四八	二五、三三0	一、0五二	四三、二三六	八七、六三五、六00	三八一、二八五
第六廠					四三、二三八					
第七廠	一、五00				四四、三三八					
第八廠	一、三五0				四一、四七二		八八			
內外綿株式會社 第一廠					三0、七一0					
第二廠					四八、二七二					
第三廠					三一、九三六	一三、三三0				
第四廠					三三、000	二四、000				
第五廠	三、000、000				三三、000		一、00八			
第六廠	二、000			二、六九四	四0、000		一、000			
第七廠					三三、000					
第八廠					四四、四00					
第九廠					三一、一00					
					三0、八00					
					三四、四00					
					二0、四八0					
					四0、000					
					二五、四八0					
							八九五	九五、八一八	一五0、七三、000	二九八、八0九
								五0、二三五	一四九、三七三、五三0	四一八、一0二

廠名	資本(圓)	動力 電(基羅瓦特)	動力 汽(馬力)	工人	主要作業機 紗錠	主要作業機 線錠	主要作業機 布機	產品 紗線(包)	產品 布(平方碼)	原料 棉花(擔)
東華紡績株式會社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	—	一,四二五	四二,二一〇	—	—	—	二九,二四〇	—
同興紡績株式會社 第一廠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一〇	—	二,六二〇	五六,〇〇〇	三〇,二〇〇	—	一七,一〇〇	三五,七二一,八〇〇	一〇七,五〇四
第二廠					四二,〇〇〇		一,四二三			
公大紗廠第一廠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	二,五五五	一,八八〇	四九,五五一	二,八八〇	一,二四八	三,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公大紗廠第二廠		一,八〇〇	二,一七六	四,七九二	二,〇〇〇		一,二一〇	四,〇〇〇	二六,一〇〇,〇〇〇	八三,〇〇〇
大康紗廠	三,〇〇〇,〇〇〇兩	二,五〇〇	二,九一六	九八,一二三	一四,八〇〇	—	× 七三	七三,九九三	—	一〇三,五三八
豐田紡織廠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三〇〇	一〇一,五〇八	三〇,二六〇	—	一,三八八	四七,七六六	四五,一二七,七六〇	一八五,七一五
裕豐紡績株式會社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三五	三〇,二六〇	一六,一九二	—	一,〇一一	三六,九九二	二九,六八七,六四〇	一八五,七一三
合計	一四五,四〇〇,〇〇〇圓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四五,七七七	二,三〇〇	四七,五〇二	一,三四,九七二	二八五,九一二	× 一三,六三七 七三	四〇一,四八三	四一七,八八八,三〇〇	二〇七,六〇二

〔附註〕×擬添

◆上海以外各地日商紗廠一覽表（全國華商紗廠聯合會調查）

地別	廠名	資本(圓)	動力 電(基羅瓦特)	動力 汽(馬力)	工人	紗錠	線錠	布機	產品 紗線(包)	產品 布(平方碼)	原料 棉花(擔)
青島	內外綿紗廠青島支店	三,〇〇〇,〇〇〇	—	三,七五〇	九〇,四〇〇	一,六〇〇	—	七二,五七〇	—	三六六,〇〇〇
青島	富士紗廠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三,二〇〇	三一,三六〇	—	四五〇	三三,八五六	三,八五六,八〇〇	九〇,七五五
青島	公大紗廠第五廠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	五,一九五	九八,六七二 × 四,四八〇	五,二八〇	三,一三四	一七,一〇一	六五,七五〇,〇〇〇	二〇九,三九五
青島	隆興紗廠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二四	四二,六五〇	一,一〇〇	—	二六,七一六	—	四一,五八八
青島	寶來紗廠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	五一〇	三六,七八〇	—	—	二,〇〇〇	—	七三,五〇〇
青島	大康紗廠	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一,一九二	—	—	二,一八〇	六一,四八〇,四〇〇	二四九,五九九
青島	上海紗織株式會社青島工場	—	一,八〇〇	五,五九〇	四五,〇〇〇	—	—	七〇〇	—	—
青島	同興紗織株式會社青島工場*	—	—	× 三〇,七一〇	—	—	△一,一五二	—	—	—
青島	豐田紗織廠青島工場	—	—	—	三五,〇〇〇	—	七一〇	—	—	—
漢口	泰安紗績株式會社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	九七二	二四,八一六	—	三〇〇	三三,一一九	三,九〇〇,八八〇	八三,四九〇

◆英商紗廠一覽表(全國華商紗廠聯合會二十五年三月調查)

廠名	地址	資本(兩)	動力 電(基羅瓦特)	動力 汽(馬力)	工人	主要作業機 紗錠	主要作業機 線錠	主要作業機 布機	產品 紗線(包)	產品 布(平方碼)	原料 棉花(擔)
遼寧 滿洲紡績株式會社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三八	—	—	—	三一、三六〇	一、〇八〇	五〇五	—	—
遼寧 內外綿株式會社金州支店第一、二廠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	—	—	—	—	—	—	—	—
大連 滿洲福紗廠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	—	—	—	六三、一〇〇	—	—	—	—
共計		一八四、五〇〇、〇〇〇	三、九三八	三、七一〇	二〇、〇二〇	二二、一一〇 △六二、五六〇	一、〇二〇 △五三、一〇〇	— △一、一五一	七、九二九 三五、九二九	一四三、八八八、〇五〇	一、〇〇四、三二七
(附註)＊籌創未開 ×擬添											
怡和紡織公司(怡和公司～楊樹浦)	上海	五、九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一〇〇	二三、〇〇〇	一八四、九〇八	二、七二〇	二、八八九	七五、〇〇〇	六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六、〇〇〇
綸昌紡織漂染印花有限公司	上海	—	—	—	—	△四五、〇〇〇	—	△一、一〇〇	—	—	—
合計		—	三、〇〇〇	四、一〇〇	二三、〇〇〇	一八四、九〇八 △四五、〇〇〇	二、七二〇	二、八八九 △一、一〇〇	七五、〇〇〇	六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六、〇〇〇

以上所述之棉紡織業概況，僅爲棉紡一部份。其中紗廠，兼織布者；華商有半數，計四十六廠；日商有二十一廠；英商有三廠。至布機台數已與棉布產量中合併附述。惟尚有須說明者：查我國專營織布之廠家，分佈亦甚廣，全國約有千餘家。即以用機械織布之廠家而言，亦有五六百家，每年產品爲數頗多，因無精確統計，故從略。

(二)纖絲與絲織業

(1)絲廠

絲爲我國之特產，極盛時，出口達十餘萬擔。惜近年以來，情況至惡，民二十年後，幾一蹶不振。迄至二十四年方略有起色。茲將我國產絲最多區域之江、浙、粵、贛、川各地絲廠概況，臚述於次：

【A.上海及江蘇省絲廠】絲廠，以上海爲最多，次爲江蘇之無錫、鎮江、蘇州、盛澤四處。惟各該地絲廠之數量極少。每處僅一二家而已。至上海絲廠則以二十年爲最盛，達一一二家，絲車計二五、二〇〇部。嗣後逐漸減少矣。

◆上海歷年絲廠變動情況表

年度	廠數	車數	年度	廠數	車數	年度	廠數	車數
一九〇九	三五	二、〇八五	一九一六	六八	一八、八〇〇	一九二七	九三	三、一六八
一九一〇	四六	三、二八八	一九一九	六五	一八、一〇八	一九二八	一〇四	三、九一一
一九一一	四八	三、七三八	一九二〇	六三	一八、一四八	一九二九	一〇七	四、九〇六
一九一二	四八	三、七九二	一九二一	五八	一五、七七〇	一九三〇	一〇七	三五、九五
一九一三	四九	三、三九一	一九二三	六五	一七、二七〇	一九三一	一一三	三五、二〇〇
一九一四	五六	四、四一四	一九二三	七四	一八、五八	一九三二	四六	三、三六一
一九一五	五六	四、四二四	一九二四	七一	一七、五七四	（年底）一九三三	一〇	二、五〇〇
一九一六	六一	五、六九一	一九二五	七五	一八、二八九	一九三四	三一	七、五一〇
一九一七	七〇	八、五六六	一九二六	八一	一八、六六四	一九三五	三三	七、六九〇

查二十四年絲廠開工之情形，各月不同，本年開始時絲市，正在極度衰落之際，故江浙兩省開工絲廠僅二十餘家。惟六月以後，絲之銷售漸旺，開工者亦日有增加，以十月份爲最盛。上海一隅開工者卽達三十八家。

◆十月以前上海開工三十三絲廠表

廠名	廠址	絲車數	廠名	廠址	絲車數	廠名	廠址	絲車數
恆蒼	廟頭鎮	三六	源興	梅園路	二四〇	振和	成都巷	五〇八
興綸	顧家灣	二四〇	美豐	共和路	一九二	永記	恆豐路	一八四
中國	張家巷路	一二二	積餘	共和路	一四八	有利	恆豐路	一〇八
豫豐	顧家灣	三三六	久記	光復路	二四〇	宏昶	交通路	二四四
裕豐	嚴家開	一〇〇	復昶	長安路	四一六	裕泰	潭子灣	一〇〇
昌記	張家巷	三三六	源記	長安路	一〇八	盈豐	柳營路	二四〇
和記	天同路	二二四	源鑫	阿拉白司脫路	二四〇	耕泰	柳營路	三三六
福綸恆	天寶路	二二六	同裕	阿拉白司脫路	二四〇	翔昌	柳營路	二〇八
益豐	廟東路	二七六	興昌	裕通路	二四〇	惠豐	中興路	一二八
寶福	張家巷路	二〇八	寶泰	體華	三三	合計	三十三廠	七、六九〇
大森	張家巷路	二〇八	勤益	太陽橋	二〇八			
福興	全家巷路	二二〇	廣源	日暉港	二三三			

蘇省之無錫絲廠，在最盛時期，雖次於上海。但二十四年十月份。開工者反較上海爲多，計達四十家。該地絲廠，亦以二十年爲最盛，計四十八廠，有一萬五千餘車。無錫歷年絲廠，開車數量及二十四年十月以前開工各廠，如下表：

◆無錫歷年絲廠絲車統計表

年份	廠數	絲車數
十七年末	三八	一〇、四三〇
十八年末	四五	一二、七〇六
十九年末	四八	一四、七三二
二十年末	四八	一五、三二四
二十一年末	二六	七、九五八
二十二年末	一五	四、〇〇〇
二十三年末	四二	一二、八六六
二十四年末	三八	一一、三九六

◆無錫二十四年十月以前開工之各絲廠概況

廠名	成立時期	資本	工人	絲車式	絲車數
乾泰	民國十一年	二〇、〇〇〇	五〇〇	日式	二七二
德昌愼記	民國十七年	七、〇〇〇	四〇〇	伊式	一六八
乾甡	民元前二年	三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	日式伊式	三六〇二四

振華利記	民國十七年	八、000	五五0	伊式	二00
恰昌記	民國十二年	五、000	八00	伊式	三六四
元記	民國十七年	五、000	四八0	伊式	三三0
玉祁製絲所	民國廿三年	二0、000	一八0	多條式	八0
公大	民國十八年	三、000	七00	伊式	二五六
信義	民國十九年	一0、000	五00	伊式	一0八
和豐新記	民國十八年	一0、000	八00	日式伊式	二00
永泰第二製絲工場	民國十二年	一五、000	—	日式	五八
永泰	民國元前三年		六四0	伊式	四一0
德豐盛	民國六年	三、000	二六八	伊式	一四
升昌	民國十八年	三、000	二六八	伊式	一四
隆昌	民元前四年	—	四五0	日式	三三四
正興	民國十九年	一0、000	七00	伊式	二00
大成	民國十年	一五、000	五00	伊式	一七六
大編	—	二0、000	五00	伊式	三三0
餘記(一)	民國七年	二0、000	六00	伊式	二一二
瑞昌上記	民國十七年	一0、000	八00	日式伊式	三三0 一六
永盛永吉	民元前五年	—	六七	日式伊式	二六 三四
華新	民國二十年	五0、000	八00	日式	二五一
民豐	民國十八年	—	七00	伊式	一六 三四
新記	民國十九年	一0、000	四五0	日式	二六六
聚昌	民國十八年	一0、000	五00	伊式	二六0
華利盛	民國九年	四0、000	四00	伊式	二八0
興記	民國元年	六、000	四00	伊式	二六0
恆豐	民元前二年	一0、000	三00	伊式	一七四
餘記(二)	民國十四年	—	四五0	伊式	二五六
勤昌	民國十七年	三0、000	四三	伊式	二0八
維新	民國十八年	五、000	三五0	伊式	一八0

至蘇州鎮江二地，絲廠爲數不多。在十九年最盛之時代而言，亦不過八廠，絲車一、九九二部耳。及二十一年即已減爲四廠，一、四〇車，茲列表如下：

年份	廠數	絲車數
十七年	六	一、五四四
十八年	六	一、五〇四
十九年	八	一、九九二
二十年	六	一、四九二
二十一年	四	一、〇四〇

【B.浙江省絲廠】浙江絲廠，多在浙西各舊府屬。以杭州較發達，惟廠數則遠不如江蘇之多。二十三年開工者，有二十四家，計四、八〇〇車。而二十四年九月份開工者，僅十六家，計四、一一一車。

◆浙江各縣二十四年九月開車絲廠表

縣別	廠名	廠址	絲車數 直繅車	復繅車	多條車	合計
杭州	杭州武林門外		—	—	—	二九一
杭州	慶成東街路		—	—	二四0	二四0
杭縣	惠編祥符橋		—	—	—	一四六
杭縣	開源南壩		—	—	一一0	一四六
杭縣	崇裕塘樓鎮		三三六	—	—	三三六
海寧	長安長安鎮		三三六	—	—	三三六

海寧民生斜橋鎮				一〇二	一〇二
嘉興緯成總記鹽倉橋				二六八	二六八
嘉興秀綸五龍橋				一三三	一三三
嘉興厚生塘匯鎮				一四〇	一四〇
嘉興福興合記松青關				二〇〇	二〇〇
海鹽泰來西門外				二四〇	二四〇
德清著溪海卸				三〇〇	三〇〇
德清祥綸武林頭				二六四	二六四
蕭山慶雲轉壩頭				二四四	二四四
蕭山合作蠶山				二〇八	二〇八
合計十六廠	二、四八	九九八	九九七	四、二二	四、二二
				三三五	三三五

【C．廣東絲廠】我國產絲區域，除江浙外，即推廣東。其廠家與車數，在興盛時，尤超過於上海。近來逐漸衰落，所餘者僅約五分之一。詳情已見上年度本年鑑矣。至二十四年廣東絲廠開工家數及絲車數，不詳；惟二十三年十月，粵省政府設立大規模之紡織廠後(已見前章)，純採用新式機械製絲者，計一百四十二車，平均每日可產絲三百六十兩，且出品成績頗佳，將來如能加以擴充，前途殊有希望也。

◆廣東歷年絲廠數及車數表

年份	廠數	車數	年份	廠數	車數
一八八〇	一		一九二一	二一	五七、三七五
一八九〇	三		一九二二	五六	三〇、二四三
一九〇〇	四八		一九二三	六八	
一九一〇	三三五		一九二四	一九、五〇九	
一九一八	二九九				
一九二〇	三三	六、二九三			

【D．四川省絲廠】四川為我國生產黃絲之主要中心區域；惟向屬土法製造，乃一種家庭工業。設備簡陋，繅絲工具，係木製之繅絲機，全用人力推動。全川約有三萬具以上，以三台最多，數逾五千，次為順慶、重慶及閬中各地。考川省在二十年前始改用機械繅絲，初仿上海之直繅式。民國十年間，始漸改用西繅式。惟因交通不便，設置新式機械，費用頗鉅。故迄今全川備有新式機械，及按現代新法組織之繅絲廠，僅有二十家，計絲車六、二五八架，分設於重慶、江北等八地。

◆四川全省新式絲廠及絲車分佈概況表

地名	廠數	百分比	繅絲機	百分比
重慶	七	三五	三、二六四	三四.五〇
江北	三	一五	一、〇二二	一六.一〇
江津	一	五	三〇〇	四.八〇
順慶	三	一五	一、四四二	三三.〇〇
台	一	五	三〇〇	四.八〇
三樂山	二	一〇	二六〇	九.八〇
琦連	一	五	一六〇	二.六〇
萬縣	二	一〇	二六〇	四.五〇
共計	二〇	一〇〇	五、九三八	一〇〇.〇〇

四川近年絲業界因得政府之扶持，及銀行貸款之襄助，於前年組織九合公司，嗣改為大華公司係聯合十一廠組織而成。規模甚大，計有絲車四、〇三八架，除大華各廠外，餘則設備陳腐不甚適用。其組織，亦多為公司之合股性質，獨資經營者甚少，所有廠屋機器亦係自有，與上海之租廠營業者不同。川省二十家中，採用再繅絲車，有七家計二、七一六部。使用直繅絲車，有十三家，計三、五三四部。現仍繼續開工者，除大華十廠，及重慶謙吉祥一廠外，餘均暫告停工。

◆最近四川開工及停工各絲廠車數表

廠名	地址	成立時期	工人	車別	車數	附註
華新(一)	樂山	一九三一	三六〇	直繅車	三六〇	停
裨農(二)	三台	一九〇八	三〇〇	直繅車	三〇〇	開
德合(三)	順慶	—	五〇〇	再繅車	五〇〇	開
同德(四)	順慶	一九二六	四九八	再繅車	四九八	開
六合(五)	順慶	—	四四四	再繅車	四四四	開
凡江(六)	江津	一九二四	三〇〇	再繅車	三〇〇	開
同孚(七)	重慶	一九一七	三五六	直繅車	三五六	開
善順(八)	重慶	一九一四	三三四	直繅車	三三四	開
大江(九)	江北	一九二五	二六六	再繅車	二六四	開
麗華(十)	重慶	一九二四	二六六	再繅車	二六六	開
大有(十一)	重慶	一九一三	四一四	再繅車	四一四	開
謙吉祥	重慶	一九一七	二五六	直繅車	二五六	開
同泰	重慶	一九二三	二〇〇	直繅車	二〇〇	停
敝川	重慶	一九二一	七〇	直繅車	四〇	停
肇興	重慶	一九一八	二五六	直繅車	二五六	停
天福	重慶	一九一〇	三一六	直繅車	三一	停
鳳翔	樂山	一九二一	二〇〇	直繅車	二〇〇	停
騰川	—	—	一六〇	直繅車	一六〇	停
天碧(日新)	萬縣	一九一四	一六〇	直繅車	一六〇	停
萬象	萬縣	一九二五	一三〇	直繅車	一三〇	停

【E．山東省絲廠】山東亦爲我國黃絲主要產區，全省絲廠甚多，惟雖名爲絲廠，大都組織極爲簡單，而正式絲廠，祇有四五十家。主要之機械及木車絲廠，已詳見去年度本年鑑。

◆山東省近年絲廠及產量比較表

地別	二十年 廠數	二十年 產額(箱)	二十一年 廠數	二十一年 產額	二十二年 廠數	二十二年 產額
周村	八	九〇〇	二	六〇〇	九	八〇〇
青州	二四	三〇〇	六	〇)	九	一六〇
臨朐	二五一	二,二五〇	九五	一,六〇〇	二三九	二,六四〇
博山	三	二〇〇	一	九〇	四	一四〇
萊蕪	一〇	七〇	五	五〇	四	一四〇
沂水	七	八〇	三	五〇	三	一〇〇
蒙陰	二	九〇	—	—	—	—
安邱	一	三〇	一	一〇	一	一〇
煙台	一	九〇	—	—	—	—
共計	三六	四,〇〇〇	一三	二,五〇〇	二六九	四,〇〇〇

(2)絲織廠

我國絲織廠，每年產額在一萬元以上者，全國計有五百餘家。已詳見上年度本年鑑中。茲將上海及江浙兩省主要絲織業概況，分述於后：

甲、上海　上海爲我國絲織之中心，民國四年，即有電力織機之裝置。現如美亞、錦雲等廠，均採用最新式之美國鐵製電力機。滬地大小廠家，約有數百。其中有動力裝置者，計四百餘家。但自「一二八」後，開北百二十餘廠，均遭毀壞。電力廠家，有半數均告休業。

上海絲織廠，可分爲二類。一爲兼織各種絲綢廠家，既織天然絲織品，復織人造絲織品。一爲織綢廠，此等廠家不織其他絲織品，茲將二十四年上海織綢廠及絲織品廠分區列表如下：

◆上海電機絲織廠區別統計表

區別	織綢廠 廠數	織綢廠 織機(台)	織綢廠 每月產量(疋)	絲織品廠 廠數	絲織品廠 織機(台)	絲織品廠 每月產量(疋)	合計 廠數	合計 織機(台)	合計 每月產量(疋)
楊樹浦區	九一	六五七	二〇、六五〇	四四	五六〇	一八、七四〇	一三八	一、二一七	三九、三九〇
虹口區	五三	三三七	一四、七六〇	一九	四〇九	一一、四六〇	八二	九四六	二七、一四〇
斜橋區	八三	六四五	一六、三四〇	一七	七五	九、七四〇	一〇	一、二六〇	二六、二六〇
曹家渡區	一九	一七三	七、一〇〇	一〇	三八	一、五七〇	一九	二〇一	八、六七〇
合計	二四六	二、一二一	五九、〇八〇	一二三	二、〇二三	五三、五一〇	三六九	四、一三四	一一、五六〇

◆上海主要絲織廠表

廠名	成立年月	資本(元)	工人	織機	產品名稱	每年產量(疋)
美亞	九年九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四七	—	葛紡、縐緞、羅紗、綢綾	一九二、七四〇
美文	十二年	一五〇、〇〇〇	二六〇	二一〇	軟緞、毛葛、單縐、美線葛	七、〇〇〇
錦雲	六年	一〇〇、〇〇〇	二五六	八七	和合縐、巴利緞、單縐、絲葛	八、七三三
裕通	十九年三月	一〇〇、〇〇〇	三二	七六	雙縐、縐緞、巴緞、單縐、絲葛	三、〇〇〇
金龍	十八年	一〇、〇〇〇	—	五一	金龍綢、新春綢、毛葛	七、〇〇〇
寶華	十五年六月	一七、〇〇〇	一〇四	三三	單雙縐、縐緞、巴緞	七、〇〇〇
九如	二十年八月	四五、〇〇〇	七六	二六	雙縐、單縐、巴緞、縐緞	八、〇〇〇
大美	十九年七月	三〇、〇〇〇	七〇	—	喬其縐、雙縐、縐緞	二、〇〇〇
裕封	十九年五月	六、〇〇〇	三一	二六	單縐、巴縐	四、四〇〇
烈豐	十九年	三〇、〇〇〇	一〇六	三〇	落雁縐、快樂縐、碧鵝縐	二、五〇〇
光明	十九年七月	五六、〇〇〇	八六	一六	落雁縐、晏后縐、八二縐	二、〇〇〇
中華工業廠	—	四九六、〇〇〇	五五六	一三五	絲邊、花邊、絲、縐、絲圍巾	六〇、〇〇〇

◆上海主要織綢廠表

▲廠名	電機	產量	▲廠名	電機	產量
興華	三三	五〇〇	三星	三三	四六〇
大裕	三三	五〇〇	信餘	一七	八六〇
震聲	二二	九〇〇	天章	三三	七〇〇
東成	三三	六〇〇	麗華	八八	八〇〇
三一新	三三	六〇〇	瑞綸	一四	九〇〇
新美	三三	七〇〇	祥綸	三三	六〇〇
龍華	一〇	五〇〇	三益新	六六	八九〇
大綸	三三	七〇〇	綸義	一〇	六〇〇
永華	三三	六〇〇	振業	三三	四〇〇
錦新	一〇	六〇〇	震霞	三三	六〇〇
興華	三三	五〇〇	同昇	六六	二〇〇
恒興	二二	六六〇	大綸	三三	六〇〇
天元	三三	六〇〇	綺新	六六	八〇〇
天文	五五	七〇〇	和生	六六	五〇〇
天綸	四四	八〇〇	經成	五五	四〇〇
雲華	三三	一、〇〇〇	振昶	九九	八〇〇
華賚	二二	五〇〇	順興泰	一七	七〇〇
新成	三三	六〇〇	民新	三三	六〇〇
三鑫	三三	五〇〇	雲霞	二〇	七六〇

乙、蘇州

蘇州向為我國有名絲織之產地，清末織機總數，達一萬五千台，惟多係舊式木機。自民國初年，方有改用鐵機者，但為數甚少。後以營業繁盛，採用新式鐵機者，亦甚多。據蘇州絲織同業公會之報告，二十四年計一百三十餘廠，織機二千八百餘台。而鐵機超過木機一倍以上，年產額三十餘萬疋。但使用人造絲（七萬餘箱）多於天然絲（一萬八千餘擔）。出品全部輸出上海，再由商人轉運於華北、華南、長江各都市及南洋一帶銷售。

◆二十四年蘇州絲織廠表

廠名	成立時期	資本	工人	動力機數	年產量(疋)
錦綸	二十一年	四〇,〇〇〇	二〇	一五電	二,六〇〇
仁協	二十二年	三〇,〇〇〇	三三	一四電	一,八〇〇
三泰	二十一年	一〇〇,〇〇〇	六六	八電	三,六〇〇
談文記	十八年	六〇,〇〇〇	九人	三電	六〇〇
鉅大	二十三年	六〇,〇〇〇	三三	二電	一,八〇〇
仁昌裕	二十二年	一〇,〇〇〇	六六	一〇電	一,八〇〇
張鴻記	二十四年	六,〇〇〇	五	四電	五〇〇
寶康	十五年	一〇,〇〇〇	七	一〇電	一,八〇〇
偉成	二十二年	三〇,〇〇〇	八	三電	二,〇〇〇
魏順	二十三年	一〇,〇〇〇	三	三電	二,〇〇〇
久昌裕	二十四年	三〇,〇〇〇	一四	八電	一,八〇〇
興業	二十二年	四〇,〇〇〇	七	四電	五〇〇
大中華	十九年	一〇,〇〇〇	二	六電	一,八〇〇
鮑雲記	宣統元年	三〇,〇〇〇	三	二電	二,〇〇〇
大德	二十二年	六〇,〇〇〇	二	五電	一,〇〇〇
沈如記	二十二年	三〇,〇〇〇	三	三電	一,八〇〇
沈福記	二十二年	六,〇〇〇	一〇	六電	一,八〇〇
錦章	二十二年	一〇,〇〇〇	一〇	二電	一,〇〇〇
亞綸	二十三年	一〇,〇〇〇	三	四電	三,〇〇〇
玉順記	二十二年	三〇,〇〇〇	二六	六電	二,六〇〇
卓文記	二十四年	六,〇〇〇	七	四電	八〇〇
華成	二十四年	一〇,〇〇〇	三	七電	一,八〇〇
永安	十八年	三〇,〇〇〇	六	一〇電	一,八〇〇
同順	二十四年	六,〇〇〇	七	五電	八〇〇
三豐	二十一年	三〇,〇〇〇	三	三電	三,〇〇〇
陳田記	二十二年	八,〇〇〇	一〇	六電	八〇〇
俞志記	二十年	三〇,〇〇〇	三三	三電	二,五〇〇
乾豐	宣統二年	三〇,〇〇〇	三三	三電	二,五〇〇
宏昌	十九年	五,〇〇〇	七	四電	八〇〇
永昌福	十九年	一〇,〇〇〇	三	七電	一,三〇〇
嚴德記	二十年	一〇,〇〇〇	九	六電	一,〇〇〇
天成	十六年	六,〇〇〇	九	六電	八〇〇
順和	二十二年	一〇,〇〇〇	八	一電	一,三〇〇
西成	二十二年	一〇,〇〇〇	一〇	六電	一,二〇〇
沈雲記	二十三年	六,〇〇〇	七	四電	七〇〇
玉有記	二十二年	一〇,〇〇〇	二六	六電	二,八〇〇
蔣益記	元年	六,〇〇〇	七	五電	一,〇〇〇
榮利	十一年	五〇,〇〇〇	二七	一五電	三,〇〇〇
鑄泰	二十二年	六,〇〇〇	八	五電	五〇〇
丁錦記	十八年	三,〇〇〇	四	三電	四〇〇
陳源泰	二十二年	三〇,〇〇〇	一四	八電	一,八〇〇
元泰錦	十九年	一〇〇,〇〇〇	三五	八電	三,〇〇〇
大有	二十一年	一〇,〇〇〇	三三	三電	一,八〇〇
大盛	十九年	三〇,〇〇〇	三三	二電	二,〇〇〇
經綸	元年	三〇,〇〇〇	一七	七電	一,五〇〇
裕成	二十一年	三〇,〇〇〇	一七	七電	一,八〇〇
仲仁記	二十三年	一〇,〇〇〇	一五	八電	一,五〇〇
達昌	二十二年	三〇,〇〇〇	一三	二電	二,〇〇〇
施和記	光緒三年	四五〇,〇〇〇	四四	二四電	二,五〇〇
蘇州	二十三年	三〇〇,〇〇〇	八六	五〇電	七,〇〇〇
民生	十九年	一〇〇,〇〇〇	六六	二六電	六,〇〇〇
楊懷記	二十三年	一〇,〇〇〇	一四	八電	一,五〇〇

| | | |

錦霞	二十二年	三〇,〇〇〇	三	—
石祥記	元年	五〇,〇〇〇	三六	—
朱隆昌	元年	三〇,〇〇〇	一四	—
振美	二十二年	一〇,〇〇〇	一〇	—
聯達	二十四年	一〇,〇〇〇	一四	—
宏大	二年	一〇,〇〇〇	一〇	—
三立	二十二年	一〇,〇〇〇	一三	—
大亞	二十三年	五〇,〇〇〇	一三	—
天成	二十四年	一〇,〇〇〇	一〇	—
大新[一廠]	十九年	三〇,〇〇〇	一三	—
天華	十九年	一〇,〇〇〇	一四	—
祥華	二十二年	一〇,〇〇〇	一四	—
葉福記	二十二年	三〇,〇〇〇	一三	—
怡豐恆	二十二年	三〇,〇〇〇	一八	—
韓振記	十八年	八〇,〇〇〇	二九	—
唐源記	二十二年	三〇,〇〇〇	一三	—
鴻盛益	二十二年	一〇,〇〇〇	一六	—
莊大記	二十三年	一〇,〇〇〇	一四	—
鴻興慶	三年	三〇,〇〇〇	一〇	—
怡大	七年	三〇,〇〇〇	一七	—
謝仁裕	二十年	一〇,〇〇〇	一四	—
汪昌記	十九年	三〇,〇〇〇	一八	—
徐同泰	十五年	一〇,〇〇〇	四	—
惠豐	二十二年	五〇,〇〇〇	三四	—
天孫	二十三年	三〇,〇〇〇	一〇	—
計一三一廠		二,八三六	一,六五三	二五五,八五〇
其他		一,七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〇〇
合計		四,五三六	二,八八三	三一五,八五〇

丙、盛澤　盛澤爲吳江商業之重鎭，絲織業尤爲發達，其絲織分有木機與電機兩種：木機純爲手工織造，設備簡單，家數甚多，爲農民副業；電機家數較少，二十四年僅有八家。

◆盛澤各種絲織品每年產量表

名稱	每年產量(疋)	產品總值(元)	名稱	每年產量(疋)	產品總值(元)
紡綢	三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花紗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縐綢	一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爻織紗	六,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中山葛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絲巾	一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綾綢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鐵羅紗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人造絲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生羅	五〇〇	一,〇〇〇
光面絲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直羅	二,〇〇〇	不詳
洋紡	三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盛澤八家電機織綢廠概況表

廠名	成立時期	資本(元)	工人	動力(馬力)	電機
民生	二十年十月	一五,〇〇〇	六〇	三〇	四六
勤業	二十一年四月	一,〇〇〇	八	三五	六
大中華民生分廠	二十一年七月	一,二〇〇	四六	七五	二四
永祥	二十一年七月	三,〇〇〇	一五	四	一〇
美麗	二十年八月	三,〇〇〇	一	三五	八
三民	二十年十月	六,〇〇〇	一〇	五	八
仁記	二十四年	三,〇〇〇	一七	三	三
邱季記十九	年	三,〇〇〇	九	五	六

丁、丹陽　丹陽產繭，而不產絲。絲織原料則來自浙江之輯里。絲織廠頗稱發達。最盛時，織機達四千餘台，年產約三十萬元。現亦日趨衰落，二十四年有下列五廠：

廠名	成立時期	資本(元)	工人	織機				
中新仁記九綸綢廠	十九年	八,000	八五	三〇	中新新記美豐	十八年 二十年	10,000	三00
蔚成	十九年 十二年	一,000 不詳	四六 三三	— —			—	三一

浙江絲織業以杭州、紹興、湖州爲最盛。惟近年來已衰落異常。

◆浙江規模最大之絲織廠表

地點	廠名	成立時期	資本	工人	織機	年產額	附註
杭州	振興絲織廠	宣統三年	四,000	六0	六0	三0,000	
	震旦絲織公司	十七年	八0,000	八0	七0	五00,000	
	慶成練織廠	二年	五0,000	三六	二0	二三0,000	
	錦華絲綢廠	—	二,000	—	—	三0,000	
	慶春絲織廠	二十年	六,000	八0	—	一,000	
	虎林絲織有限公司	三年	四六,000	三三	三0	—	
	華競絲綢廠	八年	五0,000	三一	五五	三0,000	
	華盛織綢廠	—	六,000	八0	四六	—	
	怡章鴻綢廠	十一年	一0,000	四三	元	八0,000	
	烈豐織綢廠	十九年	五,000	四六	三七	三0,000	＊上海在內
	大成織綢廠	—	一0,000	六二	—	—	
	天章織綢廠	三年	二0,000	二0	二0	三0,000兩	一九三二年休業
	大豐織綢廠	十八年	一0,000	四五	三0	一00,000	
	都錦生織綢廠	十年	一0,000	四0	—	四,000	
	東方絲綢廠	十七年	五,000	六一	三五	八,000	
	辣成絲呢有限公司	元年	二,000,000	一0,000	三三0	—	停工
	文新恆記綢廠	七年	一0,000	八一	三0	三00,000	
	永安織綢廠	十二年	二0,000	一0八	四八	五00,000	
	裕成綢廠	二十年	五,000	五三	三五	三0,000	
	悅昌隆絲綢廠	—	一0,000	—	—	一三0,000	

悅昌文化織綢廠	六年	三〇,〇〇〇	一五	一七〇	三〇,〇〇〇		
雲裳綢廠	十九年	一〇,〇〇〇	三二	一八	一〇〇,〇〇〇		
吳興							
七華織綢廠	十八年	九,〇〇〇	三二	四〇			
信成織綢廠	十九年	六,〇〇〇	三一	三三			
華豐織綢廠	十七年	六,三五〇	三三	一〇			
義成織綢廠	六年	三〇,〇〇〇	一三	四〇			
麗和電機絲織廠	十九年	一五,〇〇〇	九〇	八〇			
麗生織綢廠	七年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	六八			
大豐織綢廠	十三年	一〇,〇〇〇	四〇	三三			
增華織綢廠	十二年	六,〇〇〇	五一	三〇			
同昌合記織綢廠	十八年	五,〇〇〇	三〇	一七			
又成生記織綢廠	二十年	一〇,〇〇〇	一四	三二			
永昌織綢廠	十年	九,〇〇〇	九四	三五			

山東絲織廠亦甚發達，全省有一百五六十家，以周村芝罘爲集中地。

◆山東省周村芝罘二地最大絲織廠表

地別	廠名	成立時期	資本	工人	織機	年產額
周村	慶和長絲織廠	十七年	三,三五〇	三六	九	一,八〇〇正
	全右	十四年	三,五〇〇	四〇	一〇	二,〇〇〇正
	慶和成絲織廠	十九年	三,五〇〇	四〇	一〇	二,〇〇〇
	慶和恆絲織廠	十五年	三,〇〇〇	四八	一二	二,四〇〇
	復升恆絲織廠	十七年	三,〇〇〇	四八	一二	二,四〇〇
	益記絲織廠	二十二年	三,〇〇〇	五〇	一二	二,四〇〇
	瑞華絲織廠	十六年	三,五〇〇	四〇	一〇	二,〇〇〇
	蔑盛恆絲織廠	十二年	三,五〇〇	四〇	一〇	二,〇〇〇
周村	三義成絲織廠	十八年	三,三五〇	三六	九	一,八〇〇
	三泰恆絲織廠	十五年	二,五〇〇	四〇	一〇	二,〇〇〇
	順興成絲織廠	十年	一〇,〇〇〇	一六〇	四〇	八,〇〇〇
	泰記絲織廠	十七年	二,三五〇	三六	九	一,八〇〇
	德記工廠	十六年	二,三五〇	四〇	一〇	二,〇〇〇
	德隆泰絲織廠	十八年	二,三五〇	四〇	一〇	二,〇〇〇
	文敘成絲織廠	二十二年	五,〇〇〇	八〇	二〇	四,〇〇〇
	豫升恆絲織廠	十七年	二,三五〇	三六	九	一,八〇〇
	裕盛織廠					
芝罘	東順昶織綢廠				四〇	五,〇〇〇
	棠昌泰織綢廠				二〇	二,〇〇〇
	協昶織綢廠				六〇	三,〇〇〇
					四〇	二,〇〇〇

(三)毛紡織業

吾國毛紡織業發軔於光緒初年，以左宗棠所創設之甘肅蘭州織呢局爲嚆矢。第查國內此種工業，歷經數十年進步遲緩。迄至近數年來，廠數始略有增加。全國以天津、北平、上海三地較爲發達。然各廠所用原料，多半購用外國之毛條。國內廠家僅備有精紡部份而已。出品方面則偏重於地毯，絨線，駝絨等件。其能紡織厚呢，細呢，嗶吱者極少。

◆全國現有毛紡織工廠表

廠名	地址	成立時期	資本	工人	紡錠	織機	出品種類
軍政部清河織呢廠	北平	一九二一年	三,000,000元	四八00		五八	軍用厚呢
仁立紡毛廠(中美合辦)	天津	一九二二年	三00,000元	一三0	八00	二六	厚呢
利濟毛絨紡織工廠	北平	一九三五年	五0,000元		一六	四	毛織物
開源呢絨工廠	北平	一九二八年	100,000元		二六	四	
聯華毛織廠							
永業毛織廠	北平			三0			
祥和紡毛廠	天津	一九二四年	三00,000元	一五0	一四六		絨線
東亞毛呢紡織廠	天津	一九三二年	八00,000元	四五0	四六		絨線
五三紡毛廠	天津	一九三二年	一,二00,000元			二八0	
華北毛品紡織局	天津	一九二一年					
北洋地毯廠	天津	一九三三年		二六0			絨毯
永平地毯公司							
章華毛絨紡織廠	天津		一五0,000元				絨毯
振興毛絨紡織廠	上海	一九二九年	三00,000元	三0七	二,二五0	四四	呢絨、嗶吱、毛毯
中國統一呢絨紡織廠	上海	一九二一年	三0,000元	一八0	三,二00		嗶吱、呢絨、絨線
中國唯一毛絨紡織廠	上海	一九二一年	五0,000元	二六二		四	駝絨
安樂紡織染廠	上海	一九一九年		一四0		三	駝絨、絨
均安絨線廠	上海	一九二一年	一00,000兩		一,二七六		駝絨、開司米絨線
先達協記呢絨紡織廠	上海	一九二四年	五0,000兩	一六0	三三五		絨線 (已停)
新華織呢廠	上海		一00,000元			九	駝絨
							駝絨、斜文絨、毛布

華東駝絨廠	上海	一九三一年	四二、〇〇〇元	三六	六	駝絨
鴻發呢絨織造廠	上海	一九二九年	二〇、〇〇〇元	七七	八	駝絨
聯華毛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一九二二年	—	七〇	—	毛織品
六合毛織社	上海	一九二二年	五〇、〇〇〇元	三	三	嘩吱、華達呢、花呢
萬榮呢絨織造廠	上海	一九三一年	七五、〇〇〇元	五七	四	駝絨
勝達昌記駝絨廠	上海	一九二七年	七〇、〇〇〇元	六〇	四	駝絨、衛生絨
瀛昌織造廠	上海	—	三〇、〇〇〇元	二四七	二	駝絨
大華呢絨廠	上海	一九二九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	三六	嘩吱呢、毛巾（現已停閉）
達隆毛織廠	上海	—	三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	四〇	嘩吱、駝絨
興業毛織廠	上海	—	—	—	—	駝絨
競昌毛織廠	上海	—	二〇、〇〇〇元	—	—	駝絨
愛國毛織廠	上海	—	—	—	—	駝絨
大得毛織廠	上海	—	三六、〇〇〇元	二〇	—	駝絨
和興毛織廠	上海	—	—	—	—	駝絨
信利毛織廠	上海	—	一四、〇〇〇元	—	—	駝絨
惠豐毛織廠	上海	—	—	—	—	駝絨
經綸	上海	—	—	六六	—	駝絨
大南織造廠	上海	一九三一年	一〇、〇〇〇元	二八	四	駝絨
大達駱駝絨廠	上海	一九三三年	二六、〇〇〇元	四六	—	駝絨及其他毛織物
大東毛絨紡織廠	上海	一九三二年	—	三六	—	駝絨
天翔駝絨織造廠	上海	一九二八年	一〇〇、〇〇〇元	九〇	五	駝絨、呢
天益駝絨織造廠	上海	一九二九年	二〇、〇〇〇元	—	三	駝絨
輝綸泰記毛織廠	上海	一九二七年	一四〇、〇〇〇元	二一	二〇	駝絨
建華愼記紡織廠	上海	—	—	—	四	毛織品
大中國駱駝絨織造廠	上海	一九三一年	一〇、〇〇〇元	六六	—	駝絨及呢絨
恆豐永地毯廠	上海	一九二八年	一〇、〇〇〇元	二〇	—	絨毯
胡正順毛線地毯廠	上海	—	—	—	—	絨毯

義昌恆地毯廠	上海	一八九二年	一一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	—	羢毯
公義成地毯廠	上海	一九〇七年	一〇、〇〇〇兩	一〇〇	—	羢毯
北平地毯公司	上海	一九二三年	一四、〇〇〇元	—	—	毛布
大北地毯公司	上海	一九一〇年	一一、〇〇〇元	一一〇	—	羢毯
協新毛紡織染公司	無錫	一九三五年	一一〇、〇〇〇元	—	—	嗶吱、呢羢
中華駝羢廠	漢口	一九二二年	—	—	—	（休業）
漢口第一毛羢廠	漢口	一九二一年	四〇、〇〇〇兩	三五	四	駝羢
湖北氈羢廠	武昌	一九〇九年	六〇〇、〇〇元	—	—	
大同華北第一毛織公司	太原	一九二四年	一〇〇、〇〇〇元	五二	一〇〇	毛紗、毛織物
大同毛線工廠	大同	一九二二年	八〇、〇〇〇元	—	機一	（一九二四年歸併華北毛織公司）
五台毛織廠	大同	—	—	—	—	
甘肅織呢股份有限公司	蘭州	一九一〇年	一〇〇、〇〇〇元	—	九〇〇	三 羅紗及毛巾
新業織羢廠	包頭	—	—	—	—	
慈濟生織羢廠	包頭	—	—	—	—	
新順業織羢廠	包頭	—	—	—	—	
實業毛織公司	歸化	—	—	—	—	
晉隆祥呢布廠	—	—	—	—	—	
興綏毛織廠	綏遠	—	—	—	—	
晉信工廠	南昌	—	—	—	—	
德潤製毛廠	重慶	一九一〇年	一〇、〇〇〇元	—	二	
裕華毛織公司	重慶	—	—	—	—	
廣東紡織廠毛紡部	廣州	—	—	一、一〇〇	—	
裕慶德毛織廠	哈爾濱	一九三三年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六〇	紡機五 四	

以上均係屬華商所辦之廠。

◆中國境內外商毛織工廠表

商別	廠名	地別	成立時期	資本(元)	紡錠	織機	出品種類
美商	倪克紡毛廠	天津	一九二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四	—	地毯線
美商	古伸紡毛廠	天津	—	—	—	—	地毯線
海京	毛織廠	天津	一九二六	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七〇	六〇	呢絨、毛布
舒美柯地毯公司		北平	—	—	—	—	毯絨、毛布
英商	怡和紡毛廠	上海	一九三三	—	三,〇〇〇	—	
博德運		上海	—	—	一〇,〇〇〇	—	
日商	滿蒙製絨會社	瀋陽	一九二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	—	八〇	
上海製絨會社		上海	一九三三	—	三,六〇〇	—	

◆各省麵粉廠概況表

省別	廠數	資本(元)	工人	鋼磨	每日產粉能力	附註
上海	一	七,九四〇,〇〇〇	三,〇一四	四一九	三〇三,六〇〇	
江蘇	一四	× 五,四九三,〇〇〇	△ 一,七〇〇	二三七	五七,〇三〇	×內有一廠資本數不詳 △內四廠工人數不詳
安徽	四	一,一七〇,〇〇〇	△ 一〇四	* 三五	一一,六〇一	△內三廠工人數不詳 *內二廠鋼磨不詳
浙江	一	二四,〇〇〇	不詳	不詳	二五	
湖南	二	二一〇,〇〇〇	六五	一〇	二,一〇〇	
湖北	九	三,一〇一,三一五	△ 六三	* 八一	× 三〇,八四五	△內二廠工人數不詳 *內三廠鋼磨不詳 ×內一廠每日產粉能力不詳
四川	二	三一〇,〇〇〇	五〇	七	九五〇	
山東	三六	六,六〇〇,六〇〇	△ 一,一一〇	* 一六三	× 四五,四一四	△內十廠工人數不詳 *內十二廠鋼磨不詳 ×內十廠每日產粉能力不詳
河南	九	一,二六一,四〇〇	△ 七二	* 五一	二,三一〇	△內四廠工人數不詳 *內四廠鋼磨不詳

乙、飲食品工業

A、食品

麵粉廠

我國麵粉工廠，爲數不多（全國約有九十餘家），惟分佈甚廣（達十有三省），規模甚大。多數廠家，設備尚稱完善，均採用新式機械。全年產量達七千五百萬袋以上。最大之廠家，每日能產一萬四千餘袋。以江蘇最爲發達。次爲山東，又次爲河北。其他各省，則廠數較少。茲將現存粉廠，各省分佈概況，列表如下（停閉者未列入）：

河北	九	×四、二七、六〇〇	△七九八	＊一三一	三五、〇二一						
山西	五	×一、二七四、四〇〇	△五〇	＊一三	九、六八〇						
綏遠	二	五八〇、〇〇〇	不詳	九							
察哈爾	二	× 六〇、〇〇〇	不詳	不詳	一、四〇〇	不詳					
總計	一〇八	三一、八七三、三三五	八、三三四	一、一五五	三九六、〇二七						

×內二廠資本不詳
△內九廠工人數不詳
＊內十一廠鋼磨不詳
×內一廠資本不詳
△內四廠工人數不詳
＊內四廠鋼磨不詳
×內一廠資本不詳

更就實際之產量而言全國「可產」，在七千五百餘萬袋。價值約達二萬萬元以上（其副產品如麩皮，尚不在內）。以區域言，則以蘇浙皖二省之產量最大，佔全國十分之六。次即推晉豫兩省，約佔十分之二。其餘各省則僅共佔十分之二而已。茲將近年來各期各省麵粉麩皮產量與銷量，比較如下：

◆各省麵粉實際產量表（單位：袋）

區別及省別	二十一年度 廿一年七月至十二月	廿二年一月至六月	二十二年度 廿二年七月至十一月	廿三年一月至六月	二十三年度 廿三年七月至十一月	廿四年一月至六月
蘇浙皖區	一四、九八八、四〇〇	一七、一二〇、九〇〇	一九、八二一、八一八	一六、四四四、四八九	一三、九四九、六六六	一三五、一二五、七三〇
上海	七、九八八、二九二	一〇、五五〇、三九一	一二、一五五、六一八	一二、〇〇一、一五一	一三、八四一、四五一	一七、三〇四、九九四
江蘇	五、七二五、一七〇	五、一〇五、九〇三	六、三二五、六〇五	四、〇一九、四四五	八、三一〇、九七五	六、七六四、九一四
安徽	八九八、八〇七	一、〇一六、四四三	九三一、五三一	三七二、五九六	七七五、四七五	一、〇一七、七八七
浙江	三一七、一二〇	三六二、一六三	四二八、〇六四	五一、一九七	一、一六五	八、〇三五
湘鄂區	一、五〇〇、〇六七	一、一二、三六二	一、九二三、五四一	一、二〇六、六〇六	二、四七七、二八九	三、〇〇六、七六六
湖南	一一二、四二六	四、六二八	九六、一〇四	五九、〇〇八	一一七、一七七	一二四、〇一二
湖北	一、三八七、六二九	一、二一八、九三三	一、八一七、四二七	一、一四七、五九八	二、三一〇、一一一	二、八七二、六六二
魯豫區	五、二五六、二六六	三、八七五、二四二	五、六二二、六一一	五、六九一、一〇三	六、七一一、四八一	六、五〇九、一六五
山東	四、〇九六、一〇三	三、二九七、七一〇	四、五〇五、二四一	四、四一一、二四〇	五、三三三、四四〇	四、六九二、五七五
河南	一、一八〇、一六三	七五五、六三三	一、一二六、三六九	一、二七九、八六三	一、四八八、〇四一	一、八二六、九九〇
冀晉綏察區	——	——	三、三〇一、三四一	四、二七三、四八一	五、二七六、九九八	三、〇六三、三四二
河北	——	——	二、九三四、四九四	四、二五〇、八一九	三、八二二、八二一	四、六五三、九八七

區別及省別	廿一年七月至十二月	廿二年一月至六月	廿二年七月至十二月	廿三年一月至六月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山西	—	三六、八四七	四三四、八一五	三五一、四三五
綏遠	—	—	—	一〇九、七六五
總計	三一、六七四、七三三	三五、三五五、一〇五	三一〇、五四四、六〇四	三七、六一五、六七九

◆各省麵粉實際銷量(完稅與免稅)表 單位：袋

區別及省別	廿一年七月至十二月	廿二年一月至六月	廿二年七月至十二月	廿三年一月至六月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蘇浙皖區	三三、四五一、九〇一	二七、八七六、〇六二	二四、八六四、四四四	四九二、〇四三
上海	二六、七六一、二四九	二一、〇八〇、二〇六	一七、五六四、三四四	一四〇、三六八
江蘇	五、六〇六、四七七	五、三三四、九二三	六、〇五八、八三三	三七、三五五、〇三三
安徽	七九、三三一	一、五二、七六二	七三一、〇三七	一三、五七二
浙江	三〇一、八三四	三〇〇、一四一	四九九、五三一	一六、五七八
湘鄂贛區	一、四四一、六六一	一、三四一、六六三	一、七六〇、一四一	三、〇七七、一四〇
湖南	一一〇、八〇三	六、三三一	八四、九八四	七三、七六四
湖北	一、三五五、八〇八	一、三三六、四三四	一、六七四、二一八	一、〇〇一、四四二
魯豫區	五、四一、八三四	四、〇六六、〇六一	五、三三二、五九六	五、九九九、七六六
山東	四、〇三三、二三六	三、三〇〇、二九九	四、三一〇、一八九	四、七〇八、一九八
河南	一、一一九、六六八	七九九、七〇二	一、一〇二、四〇八	一、九一一、五八
冀晉綏察區	—	三、三三六、九〇〇	四、九三一、九四一	四、五一〇、一四八
河北	—	二、九四一、六七六	四、三六、一〇〇	四、〇一〇、八四七
山西	—	三五六、三三一	三五五、八四二	四三〇、五〇三
綏遠	—	—	—	七七、一〇八
總計	三〇、〇六〇、三三六	三六、六三五、六六八	三六、六四〇、一八四	三三、五六、五六八

◆近三年度國內麵粉銷量(完稅與免稅)分月比較表 單位：袋

月份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七月	六、三五八、六六六	五、三四七、四一三	五、三四三、三三三
八月	五、四一、〇〇〇	六、一三、一三四	七、五八三、二一六
九月	五、八七九、九六六	六、一〇八、四四〇	六、〇〇八、四一八
十月	五、五六〇、〇六四	五、九五六、五六七	七、〇六一、三九二
十一月	五、七三〇、六五一	七、五〇八、八三六	六、五九〇、七八八
十二月	五、四五五、八三〇	五、七七、〇一六	六、五六七、〇四五
合計	三四、三七、八八三	三五、六四〇、一八四	三五、五六、五六八
每月平均	五、六一二、一四七	五、九四〇、一九七	五、九二六、一三四

◆各省麻皮實際產量表（單位：袋）

區別及省別	二十一年度 廿一年七月至十二月	二十一年度 廿二年一月至六月	二十二年度 廿二年七月至十二月	二十二年度 廿三年一月至六月	二十三年度 廿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蘇浙皖區	一、四三三、三三五	一、五三三、四一六	三、〇三三、六八四	一、八四八、五八四	三、四九九、四九五
上海	八六八、六七四	一、〇三五、〇一三	一、三九一、五四五	一、〇〇〇、〇一六	一、七三五、〇一〇
江蘇	四一八、六三三	三六、九一五	四三、〇五一	三九六、六六八	六六八、五三六
安徽	一〇〇、四九六	一一〇、九八六	一一三、四四一	四四、七一七	八七、一八〇
浙江	三五、四三一	四〇、五〇三	六五、六四六	七、一八三	一、七七九
湘鄂區	一九四、一七七	一三四、一四四	二七七、三一八	一七七、七〇一	三四、〇三九
湖南	一八、九五九	六八三	一四、三六八	九、三三五	一七、〇四〇
湖北	一七五、三一八	一三三、四六一	二六三、八六〇	一六八、四六八	三三三、一八九
魯豫區	五一八、〇一六	三八七、三一三	五六八、八一八	六一〇、三九一	七〇一、八七〇
山東	四〇五、七六〇	三一二、八〇〇	四五〇、四三一	四五七、三七六	三三一、三一八
河南	一一二、三五六	七四、五一三	一一八、三九六	一五三、〇一六	一七一、六三一
冀晉綏察區	——	三三〇、一三一	五三五、四八五	四九八、二九七	六〇二、八四五
河北	——	二九一、〇九六	四八九、一二五	四四一、六五五	五二九、七一七
山西	——	五九、〇三五	四六、三六〇	三六、〇九六	四八、九七九
綏遠	——	——	——	二〇、五四六	二四、一四九
總計	三、一三五、四二六	三、三六五、一〇四	三、四〇五、三一五	三、一三四、九七六	四、四五、四二九

◆各省麻皮實際銷量表（單位：袋）

區別及省別	二十一年度 廿一年七月至十二月	二十一年度 廿二年一月至六月	二十二年度 廿二年七月至十二月	二十二年度 廿三年一月至六月	二十三年度 廿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蘇浙皖區	一、四〇〇、〇七六	一、六五七、三二六	一、〇三二、六四三	一、九八〇、七三五	二、四七四、二七六
上海	九五五、八二七	一、二八、七四一	一、〇七二、五六七	一、五一九、二九七	一、七二九、一〇四
江蘇	三九七、八二一	三六三、二二六	四五五、四五七	四〇四、三三四	六六五、五九三
					五三一、二七七

安徽	九〇、四〇〇	二六、五一四	一八、七二六	四八、八〇〇	七七、七二〇	二八、四〇七
浙江	三六、〇四〇	三八、八六七	七五、九〇二	八、三二四	一、八七一	一、七三
湘鄂區	一九二、七四〇	一二五、四九一	二六八、一二九	一八四、四七六	三四三、九七四	四〇六、〇七一
湖南	一七、〇四一	一、五四九	一〇、七六六	一三、三四九	一五、三四一	一六、七七六
湖北	一七五、七一八	一三三、九四一	二五七、三六三	一七一、一二七	三二六、六三三	三八九、一二五
晉豫區	四二一、七三三	四九三、一九六	五六七、七七〇	九七二、一九二	六九八、三六六	六九九、九四二
山東	三三一、三三三	四一五、九九一	四四八、四七七	四六八、八七五	五二四、〇九七	五二三、五一七
河南	九九、〇四一	七七、一〇五	一一九、一九三	一四八、六三一	一七四、一六九	一八六、四七五
冀晉綏察區	—	四〇〇、九八一	四九八、六七一	五六四、一九三	五四五、〇六九	四〇一、九〇九
河北	—	三四七、六一	四六四、一九六	四八六、八八〇	四八九、四四〇	三〇九、四八
山西	—	五三、三〇一	三四、三七六	五八、三六四	三三、三六九	六一、九五五
綏遠	—	—	—	一九、五四九	一三、三六〇	三〇、四六六
總計	三、〇九四、一三一	三、六八七、〇〇七	三、三五七、二二三	三、三四六、七〇一	四、〇六一、五八七	三、六三七、〇四一

◆近三年度國內麵粉銷量（完稅與免稅）分月比較表

（單位：袋）

月份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七月	三三、四六九	三八〇、三〇五	四二一、〇九四
八月	四二六、四六二	五四五、〇二三	六五四、五三一
九月	四四五、〇二七	六五六、三二七	七〇一、五一八
十月	三九六、一六〇	六四三、一〇九	八〇八、四二三
十一月	四九六、八四八	六二三、七七六	八一四、六〇〇
十二月	四六〇、〇四〇	五〇九、〇四六	六五一、一〇九
一月	四六九、〇四五	五五〇、三七〇	五三八、一五〇
二月	三五九、九三四	四五七、五九三	五八五、一二九
三月	四九九、三三五	五〇四、七一七	六一三、三四七
四月	五三五、六二七	五六七、〇六八	五六四、〇八二
五月	五二六、三九	六六八、四三二	六〇五、九三一
六月	五三九、六六二	五九八、五五九	七三〇、八六二
合計	五、四三三、九八	六、七〇四、九〇五	七、六九八、六二七
每月平均	四三二、八六六	五九八、七〇九	六四一、五三二

麵粉廠之生產能力，雖有一定之標準（開工多以二十四小時計算）惟各地小麥原料之供給，與麥粉之需要，時有不同，故各廠常有時停作時停之現象，以致各月生產量相差亦甚大。茲將中央銀行經濟研究室所計算我國麵粉產量分月指數（基年——二十三年各月平均）列下以資參考。

年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平均
廿一年	—	—	—	—	—	—	七七·三	八四·〇	七〇·三	七四·六	七一·四	六七·五	七五·三
廿二年	八二·四	七一·九	九二·二	一〇四·六	八八·二	九二·六	九二·六	一二六·〇	一二五·九	一〇一·七	一二五·九	一二五·七	一〇〇·〇
廿三年	九九·八	七八·五	九六·八	一〇一·一	一〇七·八	一一一·六	一〇一·二	一四九·五	一二八·三	一二六·四	一一七·九	一二二·六	一一二·六
廿四年	一二九·五	八三·四	一二三·〇	一五五·〇	一四六·九	一五四·三	—	—	—	—	—	—	—

礦米業

我國南方各省，以米爲主要食品。故碾米一業，發生極早。惟往昔非用水力，即用人力。近年來始採用機器碾製，第機器碾米廠之設備甚爲簡單。僅有動力機，及碾米機兩種。最大廠家，亦只有碾米機八部，少則一二部而已。按動力用二十四匹馬力柴油或火油引擎，連碾米機二架等，費用僅一二千元。如在電力供給便利之區域，採用馬達拖動，對於機器之管理，更爲方便。費用尤可節省。因此現今碾米廠在產米區域，隨處皆有，雖鄉間亦甚普及。尤以長江一帶，及浙江、廣東二省分佈較廣。至若米業集中之無錫、上海、鎭江、漢口等處，則更爲發達。國內經營碾米事業者，有下列數種：(一)碾米廠，(二)堆棧，(三)米行兼碾米，(四)米鋪兼碾米，(五)糧油兼碾米，(六)其他工廠兼碾米。

◆各省較大之機器碾米廠分佈概況表

省別	廠數	資本	工人	生產量
江蘇	三六八	一、四一六、七五〇	三、七四四	四、三二一、六〇〇石
浙江	四五一	九九九、六〇〇	三、一六八	三、六六八、八五〇石
安徽	一四三	四八一、五一〇	一、二四四	一、〇二二、七〇〇石
江西	一〇五	(一四) 七一、八〇〇	(五) 一二二	(五) 一、五八一、〇〇〇石
湖南	八四	四四〇、一〇〇	三六九	二、九一六、八七七石
廣東	六〇	五五五、四四〇	一、〇〇五	二、四三三、五四〇石

至於我國手工碾米業，爲數更多。茲據各省市已查報實業部計有千餘家，其分配概況如下：

◆各省手工碾米業概況表

省別	廠數	家數	資本(元)	工人	每年產量(石)
江蘇	一六	七四六	八三二、八〇〇	三、〇二四	三、四八九、七九〇
浙江	一六	八二四	八八九、九二〇	一、五一八	六、一七四、七〇〇
江西	四	三六二	五七九、一五〇	一、一六六	八六七、三四〇
湖南	一〇	一、四二七	一、五九九、六〇〇	三、一六一	一、五九九、六〇〇
福建	二	六九	一、七〇〇	二四四	二、〇〇〇
廣東	七	四一七	三六六、八五〇	八、〇八五	三六六、〇八〇
廣西	一〇	一、一九三	九一、四八五	二、六三九	四〇〇、六〇〇
河南	五	二〇四	四一、七二一	三七五	一五九、二九四
山東	二	五六	七九、一〇〇	一七四	一三、一一〇
河北	一一	七七〇	四五五、六七〇	一、四九七	一八五、七七三
山西	三	三九	[四、七一五]	四五	四〇、八三二
察哈爾	五	一七一	四〇、五〇〇	一三七	三五五、九六〇
寧夏	三	六八	四、一〇〇	一五三	二〇、〇三〇
總計	九四	六、一六〇	四、八二三、四二一	三、三、二一八	二、六七五、一一〇

罐頭食品廠

我國之有新式罐頭廠，不過二十餘年之歷史。設立最早者，係武進之頤和，香港之冠益，上海之泰豐，廣門之淘化等廠。此後逐漸進展，迄今全國新式罐頭食品廠，共有八九十家。而舊式商店，亦已逐漸採用新法製造。各廠所出之罐頭食品，不外肉類、魚介、菓實、蔬菜、糖菓、餅乾等六類。菓實僅限於閩粵兩省諸省。蔬菜以南部各省較多。糖菓、餅乾，則以上海爲主要產區。茲將各地較大之新式罐頭食品廠，列表如後：

◆全國罐頭食品廠概況表

地別	廠名	成立時期	資本	工人	每年產額	出品種類
上海	冠生園糖菓公司	一九二三年	三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二	九〇〇,〇〇〇元	肉、魚、糖菓、餅乾
上海	泰豐罐頭食品公司	一九〇六年	三〇〇,〇〇〇元	一八〇	八三〇,〇〇〇元	肉、魚、蔬菜、糖菓、餅乾
上海	泰康罐頭食品公司	一九二五年	三〇〇,〇〇〇元	一四六	三〇〇,〇〇〇元	魚、肉、蔬菜、餅乾
上海	馬寶山糖菓餅乾公司			一五〇		糖菓餅乾罐頭食品
上海	中國食品公司	一九二五年	二〇,〇〇〇元	四〇	七〇,〇〇〇元	肉類、糖菓
上海	和濟餅乾罐頭食品公司	一九二四年	三〇,〇〇〇元	二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元	餅乾、罐頭
上海	蘇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九二六年	二〇,〇〇〇元	四七	三〇,〇〇〇元	糖菓、餅乾
上海	邁羅罐頭食品公司	一九〇九年	三〇,〇〇〇元	六五	二〇〇,〇〇〇元	魚肉、餅乾
上海	老葵陽觀罐頭食品號	一八九九年	二〇,〇〇〇元	二〇	六五,〇〇〇元	醬菜
上海	留隆義記有限公司			二四		各種食品
上海	春申罐頭食品公司	一九二八年	五〇,〇〇〇元	二二	三五,〇〇〇元	各種罐頭
上海	泰昌天記罐頭食品製造廠			一七		
上海	中華協記餅乾公司	一九二六年	八,〇〇〇元	二八	四〇,〇〇〇元	餅乾
上海	香海製糖廠			五五		糖菓
上海	華孚藏記餅乾廠	一九二七年	一〇,〇〇〇元	二六	五〇,〇〇〇元	餅乾
上海	華歐製糖廠			五四		糖菓
上海	匯泰餅乾麵包廠	一九二六年	九,〇〇〇元	二六	二〇,〇〇〇元	麵包、餅乾
上海	梅林罐頭食品公司	一九三三年	六,〇〇〇元	七二	一九,〇〇〇元	醬
上海	民生協記工廠	一九二〇年	六,〇〇〇元	二一	二〇,〇〇〇元	糖菓

上海	比賽罐頭食品公司	一九二五年	一〇,〇〇〇元	一四	二〇,〇〇〇元	各種罐頭
上海	潭利糖菓公司	一九二三年	一〇,〇〇〇元	四六	五〇,〇〇〇元	糖菓
上海	上海糖菓公司	一九二二年	一〇,〇〇〇元	—	—	糖菓
上海	大益糖菓公司	一九二五年	七,二〇〇元	一二	二五,〇〇〇元	糖菓
上海	寶鼎陽觀醬菜罐頭號	一八九七年	一五,〇〇〇元	二〇	三五,〇〇〇元	醬菜
上海	鼎陽觀露酒罐頭食品公司	一九一〇年	二〇,〇〇〇元	二五	九〇,〇〇〇元	醬菜
上海	大陸林記罐頭食物廠	一九二五年	一〇,〇〇〇元	二五	二〇,〇〇〇元	各種罐頭
上海	得利糖菓公司	一九二六年	四,〇〇〇元	二二	一〇,〇〇〇元	糖菓
上海	德隆餅乾廠	一九一九年	二,〇〇〇元	二六	五,〇〇〇元	餅乾
上海	新德隆裕記餅乾廠	一九二一年	一,五〇〇元	二〇	四,〇〇〇元	餅乾
上海	大豐餅乾廠	一九二八年	三,〇〇〇元	二〇	三〇,〇〇〇元	餅乾
上海	振華興記餅乾廠	一九二五年	二,〇〇〇元	二九	四〇,〇〇〇元	餅乾
上海	新華餅乾公司	一九二七年	三,〇〇〇元	二四	三五,〇〇〇元	餅乾
上海	王香福記糖菓公司	一九二六年	三,〇〇〇元	三五	二〇,〇〇〇元	糖菓
上海	中華昌記糖菓公司	一九一九年	三,〇〇〇元	二一	二〇,〇〇〇元	糖菓
上海	大成糖菓製造廠	一九二七年	三,〇〇〇元	三一	二〇,〇〇〇元	糖菓
上海	大達罐頭食品公司	一九二七年	三,〇〇〇元	七	五,〇〇〇元	各種罐頭
上海	華美盛記糖菓公司	一九二一年	二,〇〇〇元	二四	八,〇〇〇元	糖菓
上海	天華餅乾廠	一九二〇年	一,〇〇〇元	二二	一〇,〇〇〇元	
上海	楊裕興和記餅乾麵包廠	一九二二年	四,〇〇〇元	二〇	三〇,〇〇〇元	麵包餅乾
上海	冠華餅乾廠	一九一九年	一,〇〇〇元	二五	三〇,〇〇〇元	餅乾
上海	興華巧格力糖菓廠	—	—	三	—	糖菓
武進	頤和罐頭公司	一九一〇年	一〇,〇〇〇元	—	—	菓品罐頭
蘇州	豐泰罐頭食品公司	—	—	—	四,〇〇〇元	菓實
寧波	恆新筍廠	一九二六年	一〇,〇〇〇元	七	三五,〇〇〇元	蔬菜
寧波	和生罐筍廠	一九二六年	六,〇〇〇元	五	六,〇〇〇元	蔬菜
寧波	如生罐頭鮮筍廠	一九二〇年	五〇,〇〇〇元	四三	一〇〇,〇〇〇元	蔬菜

寧波	順生罐頭筍廠	一九一七年	八、〇〇〇元	六六	四〇、〇〇〇元	蔬菜
寧波	大陸林記罐頭食物廠	一九一八年	五、〇〇〇元	三三	三、〇〇〇元	罐頭
寧波	亞東罐頭廠	一九二三年	八、〇〇〇元	四五	一五、〇〇〇元	
奉化	華園罐頭食品廠	一九一八年	七、五〇〇元	一七〇	七〇、〇〇〇元	
奉化	生生罐頭食品廠	一九一四年	八、〇〇〇元	六五	一三、〇〇〇元	罐頭
奉化	似生罐頭食品廠	一九一七年	五、〇〇〇元	九〇	一九、〇〇〇元	罐頭
奉化	亞東罐頭食品廠	一九一八年	六、〇〇〇元	一九〇	四八、〇〇〇元	罐頭
餘姚	如生第二廠	一九一四年	三〇、〇〇〇元	一一六	三五、〇〇〇元	蔬菜
餘姚	唯一特產製造廠	一九一五年	一三、〇〇〇元	四二	一一、〇〇〇元	罐頭
永嘉	福建慶門大同分廠	一九一三年	五〇、〇〇〇元	—	—	
慶門	大同罐頭股份有限公司	一九一三年	一〇、〇〇〇元	五〇	不詳	魚肉、蔬菜、菓實
慶門	淘化罐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九〇七年	三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	—	魚肉、蔬菜、菓實
福州	萬有勝罐頭廠	一九一八年	一〇、〇〇〇元	—	—	肉類罐頭
福州	永康罐頭廠	一九一七年	五、〇〇〇元	—	—	菓實
福州	寶承罐頭廠	一九一〇年	三、〇〇〇元	—	—	菓實
廣東	振球罐頭食品有限公司	一九一二年	二四、〇〇〇元	—	二四、〇〇〇箱	肉類、蔬菜、菓實
廣東	適味罐頭食品公司	一九一八年	二四、〇〇〇元	—	二四、〇〇〇箱	同
廣東	和和罐頭食品廠	一九一八年	一九、〇〇〇元	—	一〇、〇〇〇箱	同
廣東	同化罐頭廠	一九二三年	二四、〇〇〇元	—	六、〇〇〇箱	同
廣東	美香公司	一九一九年	一〇、〇〇〇元	—	一〇、〇〇〇箱	同
廣東	通商罐頭公司	一九一八年	一〇、〇〇〇元	—	一五、〇〇〇箱	同
廣東	五和罐頭食品有限公司	一九一〇年	八、〇〇〇元	—	一〇、〇〇〇箱	同
廣東	先施公司罐頭部	—	—	—	—	糖菓餅乾
香港	馬寶山糖菓餅乾公司	一九一九年	三〇、〇〇〇元	三〇	五〇、〇〇〇元	糖菓餅乾
香港	安樂園糖菓餅乾有限公司	一九一〇年	四〇、〇〇〇元	一二〇	五〇、〇〇〇元	糖菓餅乾
河北昌黎	新中罐頭股份有限公司	一九一〇年	三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	五〇〇、〇〇〇罐	菓實
山東煙台	東亞罐頭股份有限公司	一九一六年	三〇、〇〇〇元	六〇	—	魚肉蔬菜菓實

山東煙台	德豐罐頭廠	一九二一年	一〇,〇〇〇元	二四	—	同
山東煙台	福興公罐頭廠	一九二一年	一〇,〇〇〇元	五〇	—	同
山東煙台	振東罐頭工廠	一九二六年	一,五〇〇元	三〇	—	同
濟南	泰康罐頭食品廠	一九二四年	一〇,〇〇〇元	三五	—	同
濟南	上海食物股份有限公司	—	三五,〇〇〇元	—	—	餅乾罐頭

B、調味品

精鹽廠

鹽爲人生之必需品，我國人口衆多，食鹽之消費量，年約三千七百萬擔以上。而我國所消費之食鹽，均屬粗鹽，品質惡劣。色澤既不純潔，復多攙拌雜質，殊不合衛生。粗鹽之產量，年約四千萬擔。自民國三年，始有天津塘沽久大精鹽廠之設立。嗣後新廠勃起，十餘年來，呈請立案者達五十餘家。其中批准者，計二十一家。現在成廠製煉者，僅十三家。全年產量有一百餘萬擔，惟祇及粗鹽四十分之一耳。茲將全國十三廠概況，列表如下：

◆全國十三鹽廠概況表

所屬鹽區	廠名	廠址	成立年月	實收資本額(元)	平均每年生產量(擔)	出品成分 種類	氯化鈉	水分	夾雜質
長蘆	久大	河北塘沽	民國三年九月	二,一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粉鹽	九七.七七	一.二六	一.三七
長蘆	通達	河北塘沽	民國十年七月	一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粉鹽	九七.〇〇	一.二〇	五.七七
山東	益	山東煙台	民國八年十二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粉鹽	九七.三五	〇.九〇	〇.三六
山東	永裕	膠州灣	民國十二年九月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粉鹽	九五.七六	一.〇三	二.六一
						又未洗精鹽	九三.〇七	三.六〇	三.六三
						又乾燥精鹽	九九.四二	七.九〇	二.六八
						粉碎洗滌	九五.一七	一.四〇	三.四三
						洗滌鹽	九七.九七	〇.六〇	一.四三
						粉鹽	九四.七五	三.八九	一.三六
東三省	奉天營口		民國十二年四月	一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粉鹽	九六.〇〇	一.八二	二.一八

東三省	福海營口	民國十二年二月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粉鹽	九一.〇〇	二.〇〇	六.〇〇				
東三省	華豐營口	民國十二年四月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粉鹽	八五.六〇	一.〇〇	一.四〇				
東三省	利源營口	民國十四年六月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粉鹽	九五.二〇	一.八四	二.八六				
東三省	裕華營口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粉鹽	九三.〇〇	五.〇五	一.九五				
東三省	洪源遼寧復縣	民國十七年十月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粉鹽	九一.三〇	六.一九	二.五一				
松江	五和上海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粉鹽	九二.一三	四.九二	二.九五				
兩浙	民生浙江定海	民國十七年五月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粉鹽	九三.六	二.五三	五.三一				
兩浙	鼎和餘姚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粉鹽	九六.三〇	一.九二	一.七八				

精鹽之產量，依各廠設備、能力，原可增加。惟因受銷路之限制，以致供過於求。民國十九年以前，各廠精鹽產銷數額，係於呈准時，一併規定，限度較嚴。自十九年精鹽通則公佈後，始定各公司之最高及最低產額，稍可伸縮。迨至二十二年舉行精鹽公司登記時，則核定全國總銷量，以一百三十萬擔爲度。由各廠分任銷額，唯規定三年之內，不得增設新廠，限制復嚴。因此各廠祇得將生產能力加以約束，以免受生產過剩之損失，茲將近年精鹽產銷量及二十二年核定量，列表如下：

◆近年精鹽之產銷量與核定額數表：

廠名	規定數額 最高產量(擔)	規定數額 分任銷數(擔)	實際產銷量 產量(擔) 十九年	實際產銷量 產量(擔) 二十年	實際產銷量 產量(擔) 二十二年	實際產銷量 銷量(擔) 十九年	實際產銷量 銷量(擔) 二十二年
久大	一〇五〇,〇〇〇	四七〇,五七〇	一九七,一九四	二五五,六〇〇	五四,三九一	五二,八四三	四六,九六五
通達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二七,二七六	二七,三三三	七,三六六	三一,〇四四	三五,二〇〇
通益	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一,四三〇	三七,九七八	三三,八五一	四四,八四七	四四,六六〇	三六,〇四一
永裕	四〇〇,〇〇〇	二六二,九六〇	八〇,〇一一	七九,六四四	一八,〇〇七	一五,三五〇	一五,九二五
華天	—	—	九九,〇九七	七二,九〇一	—	—	九六,〇一五
鹽海	—	—	八六,〇六〇	八八,一四六	—	—	七〇,九五〇
華豐	—	—	六五,七四四	—	—	—	—
利源	—	—	一三九,九七七	一二六,四三一	—	—	—
裕華	—	—	五九,五三六	六五,六一四	—	—	—
洪源	—	—	九一,二四三	一〇一,六一四	—	—	—

五和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四,三九六	八〇,一六六	八九,三六四	四,一四四	二六,〇五〇	
民生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十一月至十二月 一,三五〇	三六,七二三	三三,七九一	三,〇〇二	三,九二九	
鼎和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	四,八八五	—	—	—	

糖廠

糖亦爲日常飲食之品，其功用與鹽等。惟我國人民生活程度較低，故每人糖之消費量亦較少於各國。如美國每人每年糖之消費在百磅以上，而我國每人僅有四磅左右。近年雖稍有增加，然較諸美國相差尚屬甚遠。我國蔗糖產區爲粵、川、贛、閩諸省。北方各地均不產甘蔗，惟晉省所產之甜菜，亦可製糖。全國產量約五百萬擔，奈製造向係舊法，現今復多廢弛，而新式糖廠，又不能繼起，故洋糖進口日有增加。民國元年進口爲四百五十萬擔，至二十二年已達一千八百萬擔，值八千八百餘萬元，竟超四倍以上。國內新式糖廠，以光緒四年之英商怡和洋行所設立之香港製糖廠爲嚆矢。然數十年來毫無進步，國內完全新式糖廠，迄今僅有數家，資金又不及外商之充實，而最大之上海民國製糖公司，又告停業，實業部雖有收歸國營之擬議，惟其設備方面已不合用，此廠一時恐無復工之望。然近來廣東方面，對於糖業之振興計劃，積極進行，整頓舊廠，增設新廠，同時並施行統制政策，糖業將來當可改進。惟就實際情形觀之，不易作過分樂觀，因原料與流動資金方面，仍不能使其儘量製造，故事實與計劃，相差尚遠。茲將國內華商製糖廠列表於下。（外商製糖廠已見二十三年本年鑑）

◆國內各地糖廠概況表

地別	廠名	成立時期	資本	工人	生產能力	附註
上海	民國製糖公司	一九二〇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	日三〇〇噸	十五年停業 實收資本三,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名利製糖廠	—	—	一五	—	
上海	光華糖廠	—	—	三四	—	
上海	仁記糖廠	—	—	—	—	
上海	祥源糖廠	—	—	二元	—	
濟南	溥益實業公司	一九二一年	二,二六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	五〇—六〇噸	一九二七年停業
濟南	濟南製糖公司	一九二一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噸	中日合辦
福建福溪	華祥製糖公司	一九〇九年	四五〇,〇〇〇元		八〇噸	停業
福州	華興機器製糖公司	一九一六年	三〇〇,〇〇〇元	—	—	—
漳州	廣福殖植公司	一九一〇年	四〇,〇〇〇元	—	—	停業

廣東三省	廣州	漳泉華祥新法製糖廠	一九〇八年				
廣西柳州	柳州砂糖精製所	呼朗製糖廠	一九一四年				
廣東惠州	惠州軍墾製糖廠		一九一〇年				
廣州	市頭糖廠			×	五〇〇、〇〇〇元（毫洋）		
番禺	新造糖廠		一九二四年	×	四〇〇、〇〇〇元（毫洋）		
揭陽	揭陽糖廠		一九二五年	×	三〇〇、〇〇〇元（毫洋）		
順德	順德糖廠		一九二五年	×	三〇〇、〇〇〇元（毫洋）		
東莞	東莞糖廠		一九二五年	×	三〇〇、〇〇〇元（毫洋）		
惠陽	平潭糖廠		一九二五年	×	三〇〇、〇〇〇元（毫洋）		

此外，尚有冰糖製造廠數家多在上海，浙江二區。列表如下：

地別	廠名	成立時期	資本（元）	工人	生產量	附註
上海	振新冰糖廠					
上海	中華冰糖廠		一〇、〇〇〇	一〇	五〇	
上海	上海振記冰糖廠		二四、〇〇〇			二十二年停業
上海	國華冰糖廠		一五、〇〇〇	八〇		
上海	四明冰糖廠					
浙江杭州	和豐冰糖廠				一三	
浙江鹽務	中和升冰糖廠	一九六	一六、〇〇〇	三〇	五、〇〇〇擔	
浙江關務	大有恆冰糖廠	一九三	三〇、〇〇〇	三〇	年二、〇〇〇擔	
浙江閘口	武林冰糖廠	一九二一	三、〇〇〇			
浙江金華	公大冰糖廠		一〇、〇〇〇	一〇	年三、〇〇〇擔	
浙江永嘉	中華冰糖廠	一九一七	六、〇〇〇		一年	三〇〇擔
至於土法製糖，粵、川、閩、贛、浙、諸省家數頗多，惟僅浙省有較精確之調查。			五、二〇〇	五四	年三、〇〇〇擔	

◆浙江省各縣土法製造砂糖調查表

縣別	家數	產額（擔）
平陽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常山		
永嘉	一七〇〇	九、〇〇〇
遂安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〇
永康	三〇〇〇	四、六〇〇
瑞安	四〇〇〇	九、三〇〇
合計	一、三九〇〇〇	九六〇、六〇〇〇

榨油廠

我國榨油工業，用新法製造者甚少，向係家庭製造，近漸採取工業性質，設備簡陋，方法亦舊。大工業廠一，如都市之機榨來源，家家有榨油機，主要榨油用磨粉有機械，用軋豆機，榨機等，惟多用木榨，因所用原料各有不同，故榨油工廠，仍多沿用鐵榨者，尚不多見。榨油、棉油、花生油、菜子油、芥子油、豆油、菜子油等分別，以東三省為最盛，山東、江蘇、河南次之。花生油廠，則以粵、閩為多。而棉油大都集中於揚子江沿岸。茲將各省榨油廠概況，列表於後：

◆各省榨油廠概況表

省別	廠數	資本額(元)	工人數	每年產量(擔)
江蘇	七四六	四、五四四、一〇〇	二、〇三九	六三、四三五
浙江	三三三	三五〇、一〇〇	一、六二九	八六、四〇〇
江西	二三〇	三五、〇〇〇	一、三六〇	一、〇〇六、四〇〇
湖南	一、五四五	九七〇、八六〇	七、一八一	一四八、六七〇
河北	三、四二〇	三、七八四、八六〇	六、九四四	三三五、二六〇
河南	四三三	三六五、三九〇	一、三六〇	五一、四〇〇
山東	九四二	一、〇四八、二七〇	三、五三三	三一六、七六八
山西	二五八	一八一、四九〇	八七六	三一、二四〇
廣東	五七	一三七、〇〇〇	四九二	一三、九二〇
廣西	九五四	四九三、九〇〇	一、三三六	二三、三七六
福建	三三五	一一、二〇〇	二〇	三、〇〇〇
察哈爾	三五	二七、三二〇	一六	一五、二六〇
綏遠	七六	四一、〇〇〇	五九	一六、〇五〇
寧夏	一〇五	八四、三〇〇	三〇二	三三、七六六
青海	七四	四四、四〇〇	一四〇	三三、六四〇
東三省	三六五	五、八八〇、〇〇〇	—	三、五九、八〇〇

調味粉廠

調味粉業，係半機械工業，其機器工具至爲簡單，購置較易，資本亦不甚大。製造原料，爲麵筋、鹽酸、苛性鈉、火酒等項。調味粉，名稱雖有種種不同，實際上皆爲調味粉，並無差異。此外尚可製鮮味汁之副產品。在前，國人消費，多爲日貨，如味の素，味之心等。至國內自行設廠製造者，始於民國十一年設立之上海根泰和合粉廠。其後各廠繼續設立，均集中於上海。茲將上海各廠列表如下：

◆上海調味粉廠概況表

廠名	廠址	成立年月	資本(元)	工人	動力(馬力)	每年生產能力	出品名稱	商標
中國根泰美味和合粉廠	上海勞合路	民國十一年三月	一〇〇、〇〇〇	四二	—	—	和合粉	和合
天廚味精廠	上海棗市路	民國十二年五月	五〇、〇〇〇	二〇	二〇〇	四〇、〇〇〇相	味精	佛手
天一味母廠	第一廠上海北章路 第二廠上海昆明路	民國十五年七月	一五〇、〇〇〇	五七	二〇	二一〇、〇〇〇磅	味母	蓮花
中國鴻福味眞廠	上海虹鎮街	民國十八年八月	五〇、〇〇〇	二	五	七〇、〇〇〇磅	味眞	鴻福
太乙調味麥精粉廠	上海貝勒路南	民國十八年八月	三〇、〇〇〇	二	六	三〇、〇〇〇磅	麥精粉	雙桃
天然鮮味晶廠	上海閘北潭子灣	民國十九年七月	五二、〇〇〇	四〇	—	五二、〇〇〇磅	鮮味精	佛光
天生調味品廠	上海虹鎮飛虹路	民國二十年六月	三〇、〇〇〇	二〇	五	三、〇〇〇相	滋味素	豆麥
上海味中廠	上海閘北歐陽路	民國廿一年一月	五〇、〇〇〇	六〇	一〇	四三、〇〇〇磅	味中素	嘉禾
中國化學工業社	上海檳榔路		四〇〇、〇〇〇	五七	三七	一八〇、〇〇〇磅	觀音粉	三星

至各廠之實際產品數量，各有不同。大者年產八萬磅至十二萬磅。小者年僅二、三萬磅耳。茲將上海事變以前，三年來營業額，列如下表以資參考。

營業額（單位：元）

廠名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根泰	三九，一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天廚	九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天一	三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鴻福	*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太乙	—	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天然	—	一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
天生	—	—	一五〇，〇〇〇
中味	—	—	一一〇，〇〇〇
中國化學社	一〇八，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註）*只四個月數字

◆國內較大各製茶廠表

廠名	廠址	成立時期	資本（元）	工人	焙茶機（台）	馬力	每年生產額（箱）
昌記茶廠	上海桃源坊	一九二四年	五，〇〇〇	三〇	四	三	三，〇〇〇
謙吉祥茶廠	上海北福建路	一九三二年	五，〇〇〇	二一	三	三	一，〇〇〇
鑒源茶廠	上海虬江路	一九二一年	五，〇〇〇	二〇	四	四	一，〇〇〇
恆豐茶廠	上海北山西路	一九三一年	八，〇〇〇	三〇	四	四	一，〇〇〇
合興隆茶廠	上海鴨綠路	一九三二年	五，〇〇〇	一〇	三	三	一，〇〇〇
新和興茶廠	上海閘北集家屯路	一九二五年	—	—	—	五	—
興記茶廠	上海北蘇州路	一九二四年	五，〇〇〇	三〇	四	三	一，〇〇〇

C、飲料

茶廠

茶為我國人民之主要飲料，起源遠在上古。其產區在中部溫熱地帶，如長江流域及閩黔滇諸省，皆為茶之重要生產地。依理，產量既富，出口自多。惟茶之焙製，大半沿用舊法，而利用機械製茶者，為數甚少，除磚茶廠外，其他製茶業，如茶戶茶號與茶棧等，其製法不外烘焙加工，故規模較小，資本亦不雄厚，此等廠家，多半集中於上海。查上海之烘茶廠，依其營業性質，可分為下列三類：

（A）專向外商交易之洋莊，此種莊家係華商與外商之居間人。在上海各廠家，頗佔勢力，茲將歷年廠數，列表如下：

年份	廠數
民國十八年	一九
民國十九年	一八
民國二十年	一五
民國廿一年	一七
民國廿二年	一九

（B）專任國內交易之烘茶廠，現已逐漸停閉，茲將歷年廠數，列表如下：

年份	廠數
民國十一年至十二年	一〇〇
民國十八年	五八
民國二十一年	四七

（C）茶行或茶棧，其性質並非烘茶廠，僅經營未經烘焙之茶葉，使生產者與烘製者發生關係。近年家數亦漸減少如下：

年份	廠數
民國十八年	二四
民國二十年	一九
民國廿二年	一四

星源茶廠	上海海寧路	一九二七年	五〇〇〇	二〇	三	七·五	二〇〇〇
怡成祥茶廠	上海北山四路	一九二六年	一〇〇〇	四	四	三	一〇〇〇
發祥茶廠	上海北山西路	一九二六年	八〇〇〇			三	
義森永茶廠	上海會文路	一九二八年	五〇四〇〇			三·五	
義大隆茶廠	上海武昌路北江西路	一九三二年	五〇〇〇	一〇	三	三	一〇〇〇
義同興茶廠	上海永興路	一九二五年	五〇〇〇	一二	三	三	二〇〇〇
至元茶廠	上海梧州路	一九三一年	五〇〇〇	一〇	三	三	一〇〇〇
公升茶廠	上海北浙江路德安路	一九三〇年	五〇〇〇	一五	三	三	一〇〇〇
保昌總茶廠	上海王家宅虬江路	一九三〇年	一〇〇〇〇	二〇	五	七·五	二〇〇〇
保昌分廠	上海北福建路	一九三二年	三〇〇〇〇	二〇	四	五	二〇〇〇
三官茶廠	上海北山四路	一九三二年	五〇〇〇	二〇	四	三	二〇〇〇
三元茶廠	上海愛而近路克能海路	一九三三年	一〇〇〇〇	二	四	七	二〇〇〇
愼大茶廠	上海中山路	一九二七年	七〇五〇〇			三	
愼泰茶廠	上海七浦路	一九二六年	六〇〇〇		三	五	
德潤茶廠	上海北浙江路	一九三二年	一〇〇〇〇	二〇	三	七	二〇〇〇
德記茶廠	上海永興路	一九二八年	四〇五〇〇			五	
天生公茶廠	上海七浦路北山西路	一九三二年	五〇〇〇	一〇	四	三	一〇〇〇
同春福茶廠	上海海寧路	一九三二年	五〇〇〇	一〇		三	一〇〇〇
同昌祥茶廠	上海公興路	一九二五年	九〇〇〇		三	三	
得利茶廠	上海青雲路	一九二九年	六〇〇〇			五	
同興發茶廠	上海永興路	一九二七年	三〇〇〇			四	
勤餘茶廠	上海虬江路	一九二七年	三〇〇〇			四	
同益茶廠	上海寶通路	一九二九年	三〇〇〇			三	
同益豐茶廠	上海七浦路河南路	一九二九年	五〇〇〇	一五		六	二〇〇〇
同禮茶廠	上海會文路	一九二六年	九〇〇〇			九	
興磚茶廠	上海公興里	一九二二年	八〇〇〇			七·五	
同裕泰茶廠	上海成大弄	一九三二年	五〇〇〇	八	三	三	一〇〇〇

萬成祥茶廠	上海愛而近路	一九三〇年	五,〇〇〇	二〇	三	三	一,〇〇〇				
吳森記茶廠	上海北山西路	一九三〇年	五,〇〇〇	二〇	四	四	二,〇〇〇				
有利茶廠	上海海寧路	一九二七年	八,〇〇〇	二〇	四	四	二,〇〇〇				
永祥茶廠	上海西唐家弄	一九三二年	五,〇〇〇	九	三	三	一,〇〇〇				
成記茶廠	上海北寶源路	一九二二年	一〇,〇〇〇								
永泰茶廠	上海香山路	一九二八年	九,〇〇〇								
源和茶廠	上海愛而近路	一九二九年	一〇,〇〇〇	二八	四	七	七,五				
源鑫和茶廠	上海西唐家弄	一九二七年	一〇,〇〇〇	二〇	四	五	二,〇〇〇				
源利茶廠	上海福建路	一九二八年	五,〇〇〇	二二	三	三	一,〇〇〇				
源泰和茶廠	上海唐家弄	一九三二年	五,〇〇〇	二五	三	三	一,〇〇〇				
致和磚茶廠	福州南台	一九一〇年	二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興商製茶合資公司	漢口磯口玉帶門外	一九〇八年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	賬榨機 二			日產 四〇〇			
寧茶振種公司	江西修水縣東泰鄉	一九一七年	一〇〇,〇〇〇		揉茶機 一五	三三					

、乾草

捲菸廠

一、捲菸雖屬消耗品，惟經營者多資本甚鉅，規模甚大。我國向爲外商所壟斷，嗣後華商繼起，先後成立者，大小達百家左右。因此捲菸業，亦佔我國工業中之重要地位。但外商勢力雄厚，華商雖欲起而抗衡，卒因外受經濟之壓迫，內感運輸之艱塞，營業殊難發達，虧損頗鉅。由是華廠停工者甚多。茲將全國各地現存之華洋各廠家，列表如下，以資參考。

◆華商捲菸廠

地別	廠數	資本(元)	工人	機器每小時生產能力(枝)	附註
上海	八〇	三三,三〇〇,〇〇〇	一七,三八〇	五六一	一〇,八三七,〇〇〇 內有大廠不詳
江蘇	一				內容不詳
浙江	五	五〇,〇〇〇	九九	九	二五,〇〇〇 內一家不詳
安徽	四	一四四,〇〇〇	八八	六	八五,〇〇〇
湖北	一	五,〇〇〇	一〇	一	一五,〇〇〇
山東	一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	二五	二六,七〇〇 內有一廠不詳
河北	二				內容不詳
山西	一	一五一,〇〇〇	二〇〇	三	四八,〇〇〇
廣東	二	一八,〇〇〇	一四八	四	八〇,〇〇〇

◆外商捲煙廠

地別	廠名	資本	工人	機器	二十二年度產量(箱)
上海	頤中				三七,八三九,三五
	花旗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八五三	一〇〇	七,三九八,六〇
	多倫				三二一 三

上海	金城	—	六六七、八六
	健身	—	五三、八七
	錦華	三〇、〇〇〇	一六、九七
天津	頤中	—	一〇五、八〇五、九〇
	正昌	—	四、〇〇〇、二〇
	東亞	—	四、〇六六、九〇
	協和	三、〇〇〇	二五、五二
青島	頤中	—	六六、二六三、二六
漢口	頤中	—	二一、二一九、三六

外商廠數雖少，僅及華商十分之一強。惟各廠資金充足，規模宏大，生產量與銷量，均超華商之上。茲將中外各廠家產銷數量，比較如下：

◆近兩年度國內製造捲菸華洋商產量比較表：

（單位箱每箱五萬枝）

年度	華商	洋商	合計
廿一年七月至廿二年六月	五四九、四七八、二七	* 五二七、一四二、九一	一、〇七六、六二一、一八
廿三年七月至廿四年六月	五三五、三八〇、九四	五五七、五八九、九四	一、〇九二、九七〇、八八

（註）* 天津洋商未列入

◆二十三年度國內各地華洋商捲菸產量比較表

（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六月）（單位：箱）

地別	華商	洋商	合計
上海	五八、三三七、二四	三六六、三二六、七八	七四、六五四、二三
江蘇	九〇、三九	—	九〇、三九
浙江	三、〇四八、五七	—	三、〇四八、五七
安徽	一、六〇七、七四	—	一、六〇七、七四
湖北	二、三六九、七三	二一、一二九、三六	二三、三六九、〇九
山東	九、九五二、六三	六六、二六三、二八	七六、二二五、九一
河北	七三〇、一六	二三、八九〇、五三	二四、六二〇、六八
山西	一〇、二四四、三八	—	一〇、二四四、三八
合計	五三五、三八〇、九四	五五七、五八九、九四	一、〇九二、九七〇、八八

◆近三年度國內製造捲菸華洋商銷量（完稅）比較表

（單位：箱）

年度	華商	洋商	合計
二十年七月至廿一年六月	四九五、五六七、四三	五三五、四三〇、五一	一、〇二〇、八二二、九五
廿一年七月至廿二年六月	五三二、六五六、八〇	五〇四、三九九、三〇	一、〇三七、〇五六、一〇
廿二年七月至廿三年六月	四八四、二二五、九五	四七〇、九八二、七六	九五五、二二八、七一
廿三年七月至廿四年六月	四九四、三〇七、三一	五四三、六二六、四六	一、〇三七、九三二、七六

◆二十三年度國內製造捲菸各地華洋商銷量（完稅）比較表

（單位：箱）

地別	華商	洋商	合計
上海	四六八、三四九、七二	三六一、六九七、五六	七三〇、〇四七、二八
江蘇	九〇、〇〇	—	九〇、〇〇
浙江	二、〇六四、〇〇	—	二、〇六四、〇〇
安徽	一、六一五、五〇	—	一、六一五、五〇
湖北	二、〇五〇、〇〇	一一〇、五〇七、八〇	二二、五六三、八〇
山東	九、七六四、五〇	六〇、九七四、二〇	七〇、七二八、七〇
河北	六八二、〇〇	二一〇、四四二、九〇	二一、二二八、九〇
山西	九、六八五、六〇	—	九、六八五、六〇
合計	四九四、三〇七、三二	五四三、六二六、四六	一、〇三七、九三二、七八

◆近三年度國內製造捲菸華洋商銷量(完稅與免稅)分月比較表(單位：箱)

月別	廿一年度 華商	廿一年度 洋商	廿一年度 合計	廿二年度 華商	廿二年度 洋商	廿二年度 合計	廿三年度 華商	廿三年度 洋商	廿三年度 合計
七月	三六、九七五、一三	四七、四一〇、八〇	八六、三八五、九三	四二、〇〇九、四四	七四、五三六、七〇	一一六、〇三九、八〇	二四、一〇六、四〇	六〇、三九、二〇
八月	四七、八七九、一〇	四四、〇〇七、一〇	九一、八八六、二〇	四〇、八四〇、一一	五四、〇八〇、七一	九五、〇四〇、二〇	二四、一五二、二三	八四、六五八、三二
九月	五五、四六四、九九	四九、九八八、一〇	一〇五、四五四、五九	四一、〇〇九、八八	五五、八六、七六	一〇八、〇九一、四四	四九、七七七、九三	一〇一、一四四、〇〇
十月	五一、九二五、五一	六一、一七七、四四	一一五、一〇三、二五	四三、〇三六、六五	六四、八八四、七九	一一八、〇九一、四四	三五、三四〇、五八	九九、〇五一、一四
十一月	五一、六一四、五四	六三、五〇四、〇四	一一五、一一九、一八	四六、四七一、四四	六九、六三六、一四	一二六、一一八、六八	四九、〇二一、一八	一〇一、八〇〇、八三
十二月	五一、七〇〇、九五	六三、四九六、一三	一一五、二八六、八八	五三、八一、八六	六四、九六一、九九	一二七、二四二、八五	四五、七七九、七三	一一〇、〇三五、八五
一月	五六、九〇九、一三	五六、七七〇、九	一一三、六三六、九三	四三、八〇〇、四四	五一、九二六、八〇	九五、六七七、一四	五七、四二〇、四一	九七、三八、八〇
二月	四六、〇五六、一四	五七、六〇四、七〇	一〇三、六六一、四四	四二、八三一、五六	四八、三四〇、九〇	九一、〇七〇、四六	四八、〇〇八、五〇	九四、四七、三一
三月	四七、九九六、一〇	六四、三五八、九六	一一二、〇五五、四六	四三、五〇七、九〇	五五、一九八、一〇	九八、七〇六、〇〇	四〇、一五七、八〇	八七、八八、四一
四月	三五、四〇〇、〇九	五四、八三一、一四	九〇、二三一、八三	四三、一二八、二六	五八、六七九、八〇	九二、〇八九、〇八	三一、八六六、八六	八六、六五八、三二
五月	三三、六三〇、七八	四九、〇七四、五八	八二、七〇五、三六	三九、五二七、九二	三二、五六七、五〇	七二、〇八五、四二	三一、〇七三、八〇	八四、九二六、五一
六月	四一、五八、四〇	五〇、九六、二〇	九一、五七四、七〇	四七、九八三、六〇	三五、〇四四、七一	八三、〇二八、三二	三一、九五五、一三	九〇、四六八、〇〇
合計	五六一、九三三、六六	六六二、二六七、八八	一、二四四、一〇一、五四四	五一七、三六八、九〇	六一三、三五三、六四	一、一四〇、六三一、五四四	五六八、五〇五、五六	一、一〇六、六二三、八一
至於我國國內製造捲菸之消費地帶，多在統稅區域內，佔全國總消費額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而非統稅區域，尚不及百分之五。茲將近三年捲菸輸出區域與消費省別，比較如下：									

◆國內製造捲菸運銷數量分省統計表

統稅區	運銷區域	蘇浙皖區	湘鄂贛區	魯豫區	冀晉察綏區	合計	百分比
江蘇	廿一年至廿二年	三〇九、八七三、〇九	—	三、九七六、二〇	一、九一一、〇五	三一三、八五一、二九	三〇、七〇
	廿二年至廿三年	二六四、七三二、〇八	五〇、〇〇	三、六七二、二〇	七七二、七〇	二七〇、二四四、三三	二七、〇二
	廿三年至廿四年	二六二、〇〇〇、九三	五〇、〇〇	六、一〇二、六〇	—	二七八、三三〇、三	二七、六
浙江	廿一年至廿二年	一五六、一二五、九〇	—	—	—	一六六、一五五、九〇	一六、三
	廿二年至廿三年	一五六、一一八、九〇	—	—	—	一五六、一一八、九〇	一四、四四
	廿三年至廿四年	一三四、四九、一六	—	—	—	一三四、四九、一六	一三、九六

| | | |

| | | |

| | | |

〔丙、化學工業〕

1. 基本化學工業

基本化學工業，即酸、碱、鹽三者，乃一切化學工業之基礎，與國防之關係，甚爲密切。我國近來化學製造業，偏於日用品方面，如燭皂、火柴、化粧品、調味粉、電木等類之產品，尚有進步，且漸能替代舶來品之地位；惟酸碱鹽三種基本化學工業，仍屬非常幼稚。

(一)製酸廠

我國化學工業之原料，除需用有機酸類之醋酸(國內僅有二十四年成立之江南化學廠一家)外，其他需要最多者，則爲無機酸類之硫酸、硝酸、鹽酸三種；其中尤以硫酸需要較多。惟我國化學工業尚不甚發達，需用此類原料之數量猶甚少，然即此少量之酸類，國內迄今仍不能自給，每年輸入者尚有十餘萬擔之數。我國在前製造酸類者，雖有德州、上海及漢陽各兵工廠。然皆係小規模製造，僅供自用而已。民間製酸工業，以英商在滬所設立之江蘇藥水廠爲最早；國人能注意此種工業而設廠製造者，則爲近年之事耳。迄今全國連外商在內，僅有製酸工廠十二家，如下表：

◆全國製酸工廠一覽

廠名	廠址	成立時期	資本(元)	工人	出品種類	年產量(擔)	附註
渤海化學工廠	河北漢沽	民十六年	五〇〇,〇〇〇	—	鹽酸	一〇,〇〇〇	
得利三酸廠	天津唐山	民十八年	五〇,〇〇〇	—	硫酸	八,一一〇	
利中硫酸廠	天津	民廿二年	一〇〇,〇〇〇	—	硫酸	一六,一〇〇	
天原電化廠	上海	民十七年	六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	鹽酸	四,七六〇	漂粉日六萬餘磅
天利淡氣廠	上海	民廿四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	硝酸	三,一〇〇	苛性曾達六噸
開成造酸廠	上海	民十九年	七五〇,〇〇〇	九六	硫酸	六,五〇〇	波美四十八度
江南化學廠	上海	民廿四年	三一〇,〇〇〇	八〇	醋酸	四,三八〇	
英商江蘇藥水廠	上海	民十一年	一六〇,〇〇〇	二六	硫酸 鹽酸 硝酸	四五,〇〇〇 一,一一〇 二,二八〇	波美四八至六六
兩廣硫酸廠	廣西梧州	民十八年	一,一〇〇,〇〇〇	二三五	硫酸 硝酸	四五,一〇〇 三,〇〇〇	波美四五至六六
廣東省營硫酸廠	廣州西村	民廿二年	六三一,八五五	—	硫酸	五五,六〇〇	波美五八至六六

西北化學廠	山西太原	—	—	—	硫酸 硝酸	四、〇〇〇 一、一〇〇	—
集成三酸廠	陝西長安	—	—	—	—	—	—
共計	*一二廠	—	—	—	鹽酸 硫酸 硝酸 醋酸	六〇、八八〇 三九、六一〇 三八、五六〇 四、三八〇	*一廠內容不詳

(二)製碱廠

碱類在化學工業中，與酸類皆爲重要之基本原料。其用途甚廣，凡製造玻璃、紙張、肥皂、碱酵、漂白粉等，均需要此種原料。我國現在較大之製碱工廠僅有六家，餘則規模極小。計全國各廠之每年產量，共僅八十餘萬擔。

◆全國製碱廠一覽

廠名	廠址	成立時期	資本(元)	工人	出品種類	產量(擔)	商標
永利製碱公司	河北塘沽	民六年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純碱 燒碱	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紅三角
興業泡花碱廠	河北塘沽	民十八年	五〇、〇〇〇	六〇	泡花碱	四九、五〇〇	
渤海化學工廠	河北塘沽	民十七年	五〇、〇〇〇	—	硫化碱 泡花碱	七〇、六〇〇	晶牌
天原電化廠	上海	民十九年	六〇〇、〇〇〇	三七	燒碱	四〇、五〇〇	太極圖
肇新化學廠	上海	民二十年	一〇〇、〇〇〇	九〇	硫化碱	三五、二〇〇	
開元製碱公司	上海	民十九年	四〇、〇〇〇	一〇	泡花碱	二四、六〇〇	三星
瑞康碱廠	上海	民十七年	三〇、〇〇〇	—	澆碱	—	—
立大工廠	上海	—	一〇、〇〇〇	五六	塊碱	—	立大
順大碱廠	上海	—	三、〇〇〇	三	塊碱	—	—
泰康碱廠	上海	—	五、〇〇〇	六	塊碱	—	泰康
恰昌工業原料製造廠	上海	—	—	五	燒碱	—	—
永茂祥碱廠	上海	—	三、〇〇〇	三	澆碱	—	—
永大運記碱廠	上海	—	五、〇〇〇	四	澆碱	—	—

隆茂耕記城廠	上海		三,000	四	塊碱、晶碱
永泰碱廠	上海		三,000	三	塊碱
魯豐化學製碱公司	山東即墨	民十年	100,000		燒碱
通盛化學工廠	山西太原				硫化碱
同益曹達廠	四川彭山		五〇,〇〇〇		純碱
嘉裕碱廠	四川樂山		五〇,〇〇〇		純碱
均益洋碱股份有限公司	雲南昆明				塊碱
合計 二〇廠			五,六五五,000	五四一	八六六,000

(三)氮氣廠

氮氣在化學工業中非常重要，既可製造硝酸鹽（人造肥料）、染色、顏料、及硝酸鹽供化學工業上之重要原料，又可製造硝酸、梢華克力（Picrec）酸，以爲軍火藥品之用。故此項工業，世界各國皆極重視。我國迄今祇有天利淡氣廠及硝酸鹽廠兩家。天利廠於二十五年元旦方正式開幕。而硝酸鹽廠截至二十五年五月，尚未完工。製造詳情見前章，茲僅將兩廠內容，列表如下：

廠名	廠址	成立時期	資本(元)	出品種類	年產量(擔)
天利淡氣廠	上海	民廿四年	一,五〇〇,〇〇〇	液體硝酸鹽 阿摩尼亞 硝酸鹽 硝酸鈣 硫化鹽 硫酸鹽	一九,000 三,一00 六,500 三,三00 二,七50 八四0,000
永利氮氣廠（硝酸鹽廠）	六合卸甲甸	建築中	八,000,000		

2. 其他化學工業

高之影響，然近來國內此種工廠漸增，產量加多，有以替代外貨也。

◆國內現有酒精工廠表

廠名	廠址	成立時期	資本(元)	每日產量(加倫)	原料
中國酒精廠	上海	廿四年	一,500,000	500	穀類、薯類、糖類
中華酒精廠	上海	廿一年	100,000	500	
美麗酒精廠	上海	廿三年	150,000	三,000	

(一)酒精廠

酒精既爲工業上之重要原料，亦爲工業上之重要溶劑，又可供燃料防腐劑及配合飲料之用。現今缺乏石油之國家，均致力研究石油內提用農產酒精之辦法。是將來之用途，更可推廣。我國所用酒精，向係仰給於外國，每年約四百餘萬加倫。近來國內需要數量增加，而進口量反見遞減，考其原因，固受關稅提

夏光酒精廠	江蘇上海	廿三年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	薯類
遠東酒精廠(美商)上海			六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	薯類
湖南酒精廠	湖南沅江	廿三年籌備現在雖築中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穀類薯類
西北化學廠	山西太原	—	—	五〇	
廣西酒精廠	廣西柳州	—	一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	
市頭糖廠附設酒精廠	廣州市頭	廿二年	二六八,〇〇〇	四,八〇〇	
新造糖廠附設酒精廠	廣州新造	廿三年			
惠州軍製糖廠附設酒精廠	廣東惠州	—	二四〇,〇〇〇	—	
潮汕區糖廠附設酒精廠	廣東揭陽	—	二四〇,〇〇〇	—	
中國火酒廠	廣東廣州	二十年	—	五〇〇	
華人火酒廠	廣東廣州	廿一年	—	五〇〇	
南華火酒廠	廣東廣州	廿二年	—	五〇〇	
合計	一五廠		三,〇二二,〇一〇	一七,六〇	

(二)火柴廠

火柴爲日常必需之品，我國設廠製造以來，迄今已有數十年歷史。廠數之增加，在過去數年之最盛時期中，全國有二百餘家。且分佈地域，遍二十二省之多。故一時國貨火柴之銷路，遍及全國。各地各廠，無不加工趕製，以應需要。外貨火柴，在中國市場上因此大爲減色。關以捐稅增加，較原有稅率高至一倍以上，致成本加重，營業亦漸趨衰落。外商乘此時機，大施傾銷，國貨火柴銷路，更爲減縮。民國十九年大中華公司合併四廠後，一時頗有挽回景氣之希望，市價亦漸有起色，惟結果反引新廠繼起，產量增多，卒呈供過於求之現象，出品國稅既多，價格因此慘落，不能維持者多收縮減工，倒閉者亦有數家。截至二十五年春，據財政部統稅署報告，統稅區內，僅存華商六八家，日商七家，美商二家。粵省各廠亦因業務不振，由百餘廠，減至十餘家。茲將二十四年國內統稅區域及免稅區各省之中外開工火柴廠，列表如下：

◆統稅區內各省華商火柴廠表

區別及省別	廠數	資本(元)	工人	機械	每月平均產量(箱)
蘇浙皖區	二六	四,二四五,〇〇〇	九,二二四	三〇五	八,七七五
上海	三	三,九〇〇,〇〇〇	×三,八四八	×一六	三,八四二
×內一廠不詳					
江蘇	七	△二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	×三六	七,四六六
△大中華各廠已列入總廠					
浙江	五	四,三五〇,〇〇〇	×三,三六	×八一	×六,三〇〇
×內一廠不詳					
安徽	一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	四〇	九六六
湖鄂贛區	三	一四〇,〇〇〇	一〇六〇	五二	四,三五一
江西	一	見總廠	六〇	三三	二,一三〇
湖北	一	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	八	一,一二二
湖南	一	一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	二四	一,〇〇〇
魯豫區	三五	二,九五〇,六〇〇	四,二一九	三三八	二七,四七二
山東	三一	二,七四〇,六〇〇	△四,二六八	×三〇四	二五,六七二
△內八廠不詳		×內七廠不詳			
河南	四	一五六,〇〇〇	×一七一	×三四	一,八二〇
×內一廠不詳					
冀晉察綏區	三	二,三五〇,〇〇〇	三,三一〇	一四〇	三,〇四六
河北	八	二,一九〇,〇〇〇	×二,二一〇	一四〇	一〇,五二四
×內四廠不詳，內五廠不詳					

山西	四	三五〇、〇〇〇	—	—	三、五三	
福州分區	二	一〇一、〇〇〇	四〇	四	五〇〇	
福州	二	×二〇〇、〇〇〇	×四〇	×四	×六〇	
×一廠不詳						
合計	六八	一〇、四五五、〇〇〇	一七七三	八四〇	八四、四五	

◆統稅區內外商火柴廠表

地別	廠數	資本	工人	機械	每月平均產量(箱)	附註
上海	一	—	五〇〇	六	三、五五五	美商
鎮江	二	—	—	—	七三	美商
青島	五	九三、〇〇〇	×一、二五	二〇	五、三六	日商
天津	二	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	—	四九〇	日商
合計	九	一、三三、〇〇〇	三、八五	二六	八、八七四	×內一廠不詳 ×內二廠不詳

我國火柴分佈區域甚廣，雖在邊遠省份，亦有設立者。茲更將免稅區內各省華商火柴廠列表如下：

◆其他各省華商火柴廠表

省別	廠數	資本(元)	工人	每月平均產量(箱)
廣東	一五	四五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	三、〇〇〇
二十四年開工廠數				
廣西	一	四〇、〇〇〇	一七三	三〇〇
二十四年開工廠數				
四川	四六	×四〇一、〇〇〇	△一、二四〇	三、〇〇〇
×二八家資本不詳 △三六家工人不詳 ※三三家產量不詳				
二十四年開工廠數不詳				
雲南	一八	×三〇、〇〇〇	—	—
×內二廠資本不詳二十四年開工廠數不詳				
貴州	七	×五、〇〇〇	—	△三〇
×二廠資本不詳 △四廠產量不詳二十四年開工廠數不詳				
陝西	三	七〇、〇〇〇	—	—
二十四年開工廠數不詳				
甘肅	五	一九、〇〇〇	—	三、〇〇〇
二十四年開工各廠				
青海	一	三〇、〇〇〇	—	—
二十四年開工各廠				
東三省	三	三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開工各廠				

◆其他各省外商火柴廠表

省別	廠數	資本	每年產量能力(箱)
吉林	三	九三六、〇〇〇	一五一、九二〇
大連	一	四八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合計(日商)	四	一、四二一、〇〇〇	一八一、〇〇〇

火柴產銷聯合營業

我國火柴廠之產量既感過剩，而同時新廠仍在繼續增設。廿四年內新成立者又有四廠。因是存貨堆積，同業間不得不跌價競銷，其結果致各廠均瀕於困境。中華全國火柴同業聯合會，為挽救營業起見，乃聯合國內中外各廠，組織中華全國火柴產銷聯營社，資本規定為五百萬元。視加入廠家之產額及銷數，規定每年產額及銷數，以比例認定資金之多寡。將來各廠所產火柴，均交聯營社銷售。同時派員監督各廠出品，評定價格，各廠不得擅自跌漲，此項辦法，業經實業部核准，將來並請實業部監督進行。茲將近年產銷概況，列表於後：

◆近兩年度各區火柴產量表(單位箱)

區別	廿一年七月至廿二年六月	廿三年七月至廿四年六月
蘇浙皖區	二八五、八四一	一三四、五三九
魯豫區	三七一、五九五	三八〇、二一三
湘鄂贛區	四三、六二八	四二、六四九
冀晉察綏區	—	一三四、七八〇
福州分區	六一七	二三八
合計	七〇一、六八一	七九二、四一九

◆二十三年度各省華洋商火柴產量統計表(單位箱)

省別	華商	洋商	合計
上海	五一、八二二	三〇、六六六	八二、四八八
江蘇	八九、六二三	八七八	九〇、五〇一
浙江	五〇、〇八二	—	五〇、〇八二
安徽	一一、四六八	—	一一、四六八
江西	二五、五五九	—	二五、五五九
湖北	一三、四六三	—	一三、四六三
湖南	三、六二七	—	三、六二七
山東	三一四、七三〇	六五、四八三	三八〇、二一三
河南	—	—	—
河北	一〇三、九二四	五、八八七	一〇九、八一一
山西	二四、九六九	—	二四、九六九
福建	二三八	—	二三八
合計	六八九、五〇五	一〇二、九一四	七九二、四一九

◆最近三年度國內火柴銷量月別表(單位箱)

年度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全年合計	每月平均
廿一年度	六六、九七五	七三、三二一	七二、三二九	九〇、八六二	七九、八八一	六五、三三四	四一、八五五	五〇、三八四	七四、一九二	七七、〇三三	五三、二四二	九〇、四五五	八四六、七六一	七〇、五六五
廿二年度	六二、一五一	六九、七七七	七七、七七三	七五、七七三	七五、七五五	六七、九七七	七七、七九九	九、七〇二	一三、六一〇	九六、六四〇	八二、三一一	八七、九六六	七四五、八五三	六二、一五四
廿三年度	四六、一〇〇	六五、一三六	六九、一六二	七二、一三九	八三、九四四	五七、六六一	四六、八八八	四五、三一一	七九、五五五	六四、七二一	五五、〇二六	六二、一五五	七四八、〇一八	六二、三五五

◆近兩年國內製造火柴華洋商銷量比較表(單位箱)

商別	廿二年七月至廿三年六月	廿三年七月至廿四年六月
華商	六六六、九八九	六四九、六九一
美商	一七、六二二	三三、一五二
日商	六一、二四一	六五、一七五
合計	七四五、八五二	七四八、〇一八

◆二十三年度國內製造火柴華洋商銷量省別比較表(單位箱)

省別	華商	洋商	合計
上海	七二、三九〇	三〇、九〇七	一〇三、二九七
江蘇	七二、一五七	二、二四五	七四、四〇二
浙江	四五、六一八	—	四五、六一八
安徽	一二、一九一	—	一二、一九一
江西	二六、八一四	—	二六、八一四

湖北	一三、六九八	—	—	一三、六九八			
湖南	一、一一八	—	—	一、一一八			
山東	三〇四、五七〇	五九、〇七七	—	三六三、六四七			
河南	八〇	—	—	八〇			
河北	六四、三四九	六、〇九八	—	七〇、四四七			
山西	三六、六二四	—	—	三六、六二四			
福建	八二	—	—	八二			
合計	六四九、六九一	九八、三二七	七四八、〇一八				

◆二十三年度國內製造火柴華洋商銷量類別比較表

（整裝單位箱・散裝單位公斤）

類別	華商	洋商	合計
整裝 安全 甲種	二一、七四八	九、九五九	二三、七〇七
整裝 安全 乙種	一九三、一三二	二三、五九九	二一六、七三一
整裝 安全 丙種	一八三、七七一	—	一八七、七七一
整裝 安全 合計	二三三、六五二	三三、五五八	二六七、二〇九
硫化磷 甲種	四〇七、三九〇	六四、二〇五	四一七、五九五
硫化磷 乙種	八、六五〇	五六四	九、二一四
硫化磷 合計	四一六、〇四〇	六四、七六九	四八〇、八〇九
散裝	二一、八〇一	—	二一、八〇一

（註）材料根據統稅署統稅物品產量統計。

◆國內各省紙廠統計

地別	廠數	資本（元）	工人	動力（匹）	機械	出品名稱	年產量	註
上海	七	三、五九〇、〇〇〇	一、〇六六	△ 三、六五〇	二	連史毛邊 道林洋紙 包皮紙等	一五、〇〇〇磅	×內一廠資本不詳 △內一廠動力不詳
江蘇	七	× 一、三一、〇〇〇	△ 二九	⊠ 四四	九	連史毛邊 黃報紙 包皮紙	〇 九四、六〇〇磅	×內一廠資本不詳 △內三廠工人不詳 ⊠內四廠動力不詳 〇內三廠產量不詳

(三)造紙廠

造紙本係我國發明，迄今手工造紙，爲江浙贛閩各省重要工業；唯製法簡單，品質不合於新式印刷之用。是以洋紙充斥國內市場，每年進口竟達五六千萬元之鉅。查我國機械造紙工業，亦有二三十年之歷史，惟進步遲緩，以全國工業中心之上海而論，廠數不滿二十家，除江南、龍章、天章資本較大（尚不足百萬元）外，餘則規模甚小，設備簡陋，出品方面則以毛邊、連史爲大宗。道林紙產量甚微，不足以供需要。故結果亦僅能與手工紙業競爭，對於進口洋紙，仍無力以抗衡。且我國目前需要最多之新聞紙，各廠均不能製造。其中雖亦有出貨者，然多非精品，實業部所籌設之溫州造紙廠，出品雖屬新聞紙一類，將來完成後，其產量恐猶不足以供上海數家報館之銷費。廣東建設廳亦有新聞紙廠之籌備，現正進行建築，資本爲八百餘萬元，預計每日出產新聞紙七十噸。將來船來品當可較爲減少矣。現在籌設中者，尚有兩廠：一爲西北製紙廠，廠址設山西太原，資本四十萬元。預計日產紙二噸；一爲江西製紙廠，廠址設西山附近，資本預定五百萬元，出品爲筆記紙、半皮紙、印刷紙及有光紙四種，計日出二六、〇〇〇磅。

浙江	三	三六〇,〇〇〇	× 六五六	△ 三	四	毛邊紙竹紙	五七,〇〇〇磅 四〇令	×內 廠工人不詳 △內 廠動力不詳 二
江西	一	四〇〇,〇〇〇	〇〇	四〇〇	—	仿造洋紙 改良土紙	三,〇〇〇磅
湖南	三	一五五,〇〇〇	× 七六	一〇二	三	連史毛邊 有光紙	△ 八〇令	×內 廠工人不詳 內 廠動力不詳 △內 廠產量不詳
四川	三	三五〇,〇〇〇	—	× 二〇〇	四	新聞紙 印刷紙	二〇,〇〇〇磅 四,〇〇〇張	×內 廠工人不詳 二 廠動力不詳
福建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一	新聞紙薄紙 包皮紙	三,四〇〇磅
廣東	二	二六,六〇〇	× 一九八	九七〇	二	連史紙包裝紙 新聞紙	二六,〇〇〇磅	×內 廠工人不詳 建築中之廣州新聞紙廠未列入
貴州	二	× 三〇〇,〇〇〇	—	—	—	連史毛邊	△ 三,〇〇〇磅	△內 廠資本不詳 ×內 廠產量不詳
山東	二	一,五〇〇,〇〇〇	× 二六〇	—	二	包裝紙 有光紙	六,〇〇〇磅	×內 廠工人不詳
山西	三	九三〇,〇〇〇	× 一〇〇	⊗ 一四〇		包紗紙 各種紙	一六〇令	⊗內 廠動力不詳 ×內 廠工人不詳
河南	三	—	八八	—	—	各種紙	三〇刀
河北	四	五三三,〇〇〇	× 三三	⊗ 二〇	△ 六	各種紙	四四,〇〇〇磅	△內 廠機械不詳 ⊗內 廠動力不詳 ×內 廠工人不詳
合計	三九	九,七一五,〇〇〇	四,〇九五	五,五二八	四五		四三,〇〇〇磅 三六〇令 三〇刀 一四,〇〇〇張	

(四)製革廠

我國牛皮產量甚豐，產區亦頗廣，故製革事業分佈地域亦極普遍。就新式製革廠言，近來全國約有百餘家，以上海、天津、漢口、福州等處，最為發達。年來皮革用途已漸推廣，此項工廠本有發展之希望，惟在經濟蕭落之中，人民購買力愈加薄弱，大規模新廠之設立，尚未克見。

◆國內資本千元以上之製革廠

省別	廠數	資本	工人	出品種類	每年產量	附註
上海	三〇	一〇七六、八〇〇	八三	底皮、紋皮、箱皮、四皮及其他熟牛羊皮	二九、六二〇張 一〇五、七〇〇磅	×一四廠資本不詳△二廠工人不詳一五廠產量不詳
江蘇	五	—	—	—	—	—
浙江	一八	八一、八〇〇	一四〇	底皮、紋皮、色皮、及其他熟皮	一四、八〇〇張	×五廠工人不詳△八廠工人不詳
安徽	一	一〇、〇〇〇	一〇	底皮、軟皮、法蘭皮	四、〇〇張	
湖北	二	三六、〇〇〇	—	甲用皮、絡皮	一〇、〇〇〇張	
湖南	四	一三五、〇〇〇	六〇	底皮、白皮、皮帶皮、鞋帮	三〇六、〇〇〇磅	×一廠工人不詳
四川	六	四二、〇〇〇	×三四〇	軍用皮、底皮、白皮、其他熟皮	不詳	×三廠工人不詳
雲南	三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七	底皮、色皮及其他熟皮	一〇、〇〇〇張	×一廠工人不詳
貴州	一	一〇〇、〇〇〇	—	—	三〇、〇〇〇元	
福建	三	五一〇、〇〇〇	—	底皮及其他熟皮	×八〇、〇〇〇張	×一廠產量不詳
廣東	二	七〇、〇〇〇	—	底皮、甲用皮	不詳	
廣西	七	七〇、八〇〇	二六五	熟皮	一〇、〇〇〇磅	
山東	七	一五一、〇〇〇	×五七	紋皮、色皮、法蘭皮、其他熟皮	四、〇〇〇張 一〇〇、〇〇〇磅	×五廠工人不詳
山西	六	×三四五、〇〇〇	—	紅皮、法蘭皮、花旗皮、皮帶皮	△五〇、〇〇〇磅	×一廠資本不詳△三廠產量不詳
河南	三	三、七〇〇	—	花旗皮、法蘭皮、軟皮、堅皮	一、七四〇張	
河北	二〇	二、〇一七、〇〇〇	×五一四	花旗皮、法蘭皮、芝麻皮、皮帶皮	△一五、三〇〇張 六、七二〇、〇〇〇磅	×一廠工人不詳△三廠產量不詳
陝西	三	三六、〇〇〇	×六〇	底皮、面皮、其他熟皮		×一廠工人不詳
合計	一八	五、九六五、九二〇	三、一〇五		八、三六一、七五〇張 一一〇、〇〇〇元	

(五)橡膠製品廠

滬專爲我國橡膠工業之二大中心區域，其進展之經過及二十二年後衰落之情況，已詳見上年本年鑑。自二十三年以降，華北市場既次第喪失，社會經濟亦愈形衰落，上海橡膠工業受其影響，更有一蹶不振之勢。所廠設立者寥寥，而原有廠家先後停歇者，迄今不下十餘家。其中在二十三年倒閉者，有永和、義成、明華、生記、協興、永記、中國工商，以及大用等六廠，二十四年八月以前倒閉者，又有大中國、福利、世界、鈞記、大來及大達等六家。二十四年底實行停工者，有廣東兄弟、意大利及德昌三家。至在此時期新廠設立者，僅二十三年十一月開工之世界(世界工業社)、二十三年底之德孚，及二十四年開工之南陽、大光明與利亞五廠。現今上海存在之橡膠工廠，已由全盛時代之四十八家，遞減至四十家矣。

◆上海二十四年存在橡膠製品廠表

廠名	地址	成立時期	資本(元)	工人	出品種類	全年產值(元)	附註
大中華橡膠總廠	徐家匯路	民十七年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套鞋跑鞋雨衣車胎兒童玩具	一,四〇〇,〇〇〇	
大中華第二廠(交通)	白利南路	民十九年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	套鞋跑鞋	—	廿二年改組
大中華第三廠(大中央)	平涼路寧國路口	民廿二年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	套鞋	三〇〇,〇〇〇	廿三年改組
大中華第四廠(春華發記)	南市剪刀橋	民十七年	六〇,〇〇〇	四〇	套鞋跑鞋	一〇〇,〇〇〇	廿三年改組
大中興記橡膠廠	新嘉坡路	民二十年	二〇,〇〇〇	二〇	膠皮鞋自行車胎	一〇〇,〇〇〇	
大安橡膠廠	華德路	民二十年	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	套鞋跑鞋	二〇,〇〇〇	
世界橡膠廠(太生橡皮製物廠)	河間路寧武路	民十八年	一〇,〇〇〇	〇〇	套鞋跑鞋	一〇〇,〇〇〇	廿四年七月改組
大陸橡膠廠	鎮興路	民二十年	二,〇〇〇	—	套鞋	—	
大上海橡膠廠	日暉路針徐路橋堍	民十九年	六五,〇〇〇	二〇〇	套鞋	一〇〇,〇〇〇	
上海實業橡膠廠	東有恆路公平路	民廿一年	三〇,〇〇〇	九〇	套鞋	一〇〇,〇〇〇	
大同橡膠廠	楊樹浦眉州路	民二十年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	套鞋	三〇〇,〇〇〇	
民生橡膠廠	南市陸家浜路	民二十年	八〇,〇〇〇	一五〇	套鞋球鞋	一〇〇,〇〇〇	
正大橡膠製物廠	鱠腳路	—	三〇,〇〇〇	六〇	套鞋	三〇,〇〇〇	
正泰橡膠製物廠	大連灣路	民十六年	三〇,〇〇〇	—	套鞋球鞋	一,二〇〇,〇〇〇	
永大橡膠廠	臨清路	民二十年	一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	套鞋皮球	二〇,〇〇〇	

永和橡膠廠(永和實業公司)	寶興路底民生路口	民二十年	八四,〇〇〇	一三〇	皮球	一〇〇,〇〇〇
宏大橡膠廠	韜關路	民廿一年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	套鞋跟鞋	一〇〇,〇〇〇
協康橡皮製胎廠	南市斜土路	民廿一年	二〇,〇〇〇	一一〇	人力車胎自由車胎	四〇〇,〇〇〇
南華橡膠物品製造廠	中山路	民二十年	二〇,〇〇〇	一五〇	套鞋	一〇〇,〇〇〇
華興橡膠廠	岳州路	民十九年	一〇,〇〇〇	二五〇	套鞋	三〇,〇〇〇
華通橡膠廠	岳州路底	民二十年	一〇,〇〇〇	七〇〇	套鞋	一〇〇,〇〇〇
益昌橡皮製物廠	楊樹浦朝陽路	民廿二年	三〇,〇〇〇	二二〇	套鞋	一五〇,〇〇〇
意大利橡皮物品製造廠	華德路	民二十年	一〇,〇〇〇	八〇	橡皮車胎熱水袋玩具	九〇,〇〇〇 廿四年底暫停工
義生橡皮製物廠	興聖街	民十九年	三,〇〇〇	七〇〇	套鞋球鞋	一,〇〇〇,〇〇〇
義源橡膠廠	塘山路	民十七年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	膠鞋熱水袋	一〇〇,〇〇〇 廿年改組
廣東兄弟橡膠廠	虹口倍開爾路	民十七年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	套鞋球鞋熱水袋	五〇〇,〇〇〇 廿四年底暫停工
華南橡膠廠	平涼路貴州路				雨衣	
德昌橡膠製造物品廠	橫浜路	民二十年	五〇,〇〇〇	一〇	套鞋	廿四年底暫停工
申一橡帶製造廠	匯山路			三〇	橡皮帶	
啓明橡膠廠	周家嘴路	民十八年	一〇,〇〇〇	一〇	鞋底	一〇〇,〇〇〇
永勃橡膠物品廠	勞勃生路			五	橡皮零件	
瑞隆橡皮廠	華德路	民廿一年	一〇,〇〇〇	一五	皮球及零件	
振華興橡膠廠	東寶興路	民十九年	五〇,〇〇〇	一三	套鞋	九〇,〇〇〇
義和橡皮製品廠	滬閔南拓路	民二十年	三〇,〇〇〇	三五〇	套鞋跟鞋	一〇〇,〇〇〇
南陽橡膠廠	江灣車站路	民廿四年		八〇	球鞋	
世界橡皮工業社	匯山路	民廿三年	一〇,〇〇〇		橡皮零件	
大光明橡膠廠	白利南路	民廿四年			套鞋	
德孚橡膠廠	曹家渡	民廿三年	一〇,〇〇〇		套鞋	
利西橡膠廠		民廿四年				
福華橡膠廠	瓦鄉路				套鞋	停頓
合計 四〇廠			三,二三〇,〇〇〇	八,二七九		九,四九〇,〇〇

上列各廠之出品，以套鞋、球鞋、跑鞋及熱水袋爲最多。製造人力車胎及自由車胎者亦有三家。其能製汽車胎者，則僅有大中華一家。至於產量，自二十一年後，卽逐漸減少。二十三年生產較往年減百分之二〇。二十四年之生產，萎縮益甚，又較二十三年約減少百分之二五。同業公會因於二十四年六月召開全體大會，議決縮減生產辦法，以資救濟。銷量方面，二十四年上半年，不及二十三年之半數。惟下半期則略有起色。

粵省橡膠製品廠最盛時期，亦達三十餘家。分佈於廣州、汕頭等處。近年因貨品滯銷，價格大落，先後倒閉者，已有二十餘家。二十四年開工者，僅有十七家。

◆廣東橡膠製品廠

廠名	地址	成立時期	資本(元)	工人	製膠機	膠鞋每日生產能力(雙)
國華樹膠廠	廣州河南蠔街	民廿一年	七、七〇〇			
橡生樹膠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河南草芳園	民廿一年	三八、五〇〇			
大中華樹膠廠	廣州河南蠔街	民十九年	六、一六〇	一七二	三	三、〇〇〇
南強樹膠廠	廣州溪岭街	民十七年	七、七〇〇	四〇〇	四	四、〇〇〇
瓊南樹膠廠	廣州大德西路	民十九年	三八、五〇〇	一二六	三	三、〇〇〇
公平橡膠廠						
同濟協橡膠廠	廣州矛村下涌直街	民廿二年	六、一六〇			
繡華昌記膠廠	廣州百子路	民二十年	七、七〇〇	五〇		
藝強膠廠	廣州河南海天四望路	民廿二年	七、〇〇〇			
萬里橡膠廠			五、八五〇			
華星橡膠廠	廣州河南鳳凰岡	民十九年	二三、一〇〇	一八二	三	三、〇〇〇
遠東橡膠廠	廣州河南鳳安街	民十八年	三八、五〇〇	二四八	三	三、〇〇〇
中國製膠廠	廣州河南鳳凰岡	民二十年	七、七〇〇	二三五	四	三、五〇〇
粵東膠廠	廣州河南南華路	民十九年	七、七〇〇			
合作兄弟橡膠廠	廣州	民七年				
平安福橡膠廠		民十一年	二三、一〇〇	一二〇	二	二、〇〇〇
永華橡膠廠						
合計 一七廠			二二五、三七〇	一、五三三	二二	二一、〇〇〇

學行橡膠製品業之衰落，亦由於銷路之不佳。當局因施行統制辦法，以資救濟。該省各廠家之製品種類，以靴鞋爲大宗。每年生產數量，約五百餘萬雙，其實際生產能力可出千萬餘雙以上。除靴鞋外，絕少兼製其他用具者。最近三年內，膠鞋銷量，計有一千六百七十餘萬雙。銷售區域，在廣東本省最多，佔百分之八十五，而外省僅佔百分之十五。茲將二十三年十月份各廠銷量細數，列表如下：

廠名	銷量（雙）	廠名	銷量（雙）	廠名	銷量（雙）
國華	六七、六〇〇	同源協	一二五、三九二	遠東	三七、一〇〇
樣生	四九、三六二	精華	二一、三八四	中國	三五、九八〇
大中華	五二、七九九	永華	九、〇〇〇	粵東	三二、五〇七
南強	四四、四三九	藝華	一九、三六五	合作	一二、九二〇
復南	三八、六九一	萬里	一五、四〇〇	平安福	九、四六六
公平	二七、八四二	華星	三九、八八〇	總計	五三九、一二七

（六）搪瓷廠

搪瓷器皿，因較鋼鐵輕便，較陶瓷堅固，並能耐高溫度，而價又低廉，因此用途日漸普遍，銷路亦日見發達。我國搪瓷工廠，多數均集中於上海天津兩地，而以上海爲樞紐。十九年間，上海各廠曾有國產搪瓷聯合集品所之組織。得價一致，以免同業間之競爭。此項合作辦法，維持三年。至二十二年八月以後，此項聯合銷售組織即行瓦解，於是近年來各廠競爭甚烈。價格下落，惟上海廠家資本尚大，成本較低，銷售市場因之較廣。如華豐與益豐，在天津並有銷售之分廠。目品質較天津精良，故營業尚能維持。各廠除兼製歸併於益豐外，現存者仍有三十二處。

◆上海搪瓷工廠表

廠名	地址	成立時期	資本（元）	工人	搪瓷爐灶	出品種類	年產總值（元）
中華琺瑯第一廠	南市迎勳路	民十四年	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	九一	三三	七〇〇，〇〇〇
中華琺瑯第二廠	徽寧路						
中華琺瑯第三廠	南市車站路						
益豐搪瓷廠一廠	斜橋局門路	民十一年	三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	一六	搪瓷日用品	三，〇〇〇，〇〇〇
益豐搪瓷廠二廠	打浦路						
益豐搪瓷廠三廠	南市日暉港	民廿二年					
益豐搪瓷廠四廠	牛莊路					招牌坩堝	
益豐搪瓷廠五廠	白利南路					耐火磚瓦	

華豐搪瓷廠	浦東周家渡	民十八年	三〇〇、〇〇〇	四三四	八	搪瓷日用品	二、八〇〇、〇〇〇
華商鑄豐通記搪瓷廠	二、閘北恆業路 横浜路顧家灣二、同濟路	民十三年	三五〇、〇〇〇	二三八	八	痰盂等	一、三〇〇、〇〇〇
久新琺瑯股份有限公司	南市製造局路	民廿一年	二六〇、〇〇〇	二五〇	四	搪瓷日用品	八〇〇、〇〇〇
上海搪瓷廠「廠二廠	南市盧家灣斜徐路	民廿一年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	三	搪瓷日用品	三〇〇、〇〇〇
兆豐琺瑯廠(併入益豐)	南市呂班路		五〇、〇〇〇	二二		醫療用品、招牌	
協豐搪瓷廠	南車站陳家橋	民十四年	三〇、〇〇〇	七六	四	搪瓷品	五〇、〇〇〇
永豐琺瑯廠	青雲路	民十三年	二〇、〇〇〇	六八	一	瓷牌、搪瓷品	一〇〇、〇〇〇
民華軍用鋼鐵器具搪瓷廠	徽寧路			六〇		製坯	
中國芝記搪瓷招牌廠(恆豐改組)	浦石路			四二		搪瓷品、帽徽	
勤生搪瓷廠	同濟路	民廿一年	一〇、〇〇〇	四〇	一	搪瓷招牌	二〇、〇〇〇
黃仁記製杯廠	愚園路	民廿二年	三〇、〇〇〇	三六		痰盂等	六〇、〇〇〇
立豐琺瑯廠	横浜路			三五		搪瓷杯	
新中華搪瓷廠	牛淞園路	民二十年	二〇、〇〇〇	二七		搪瓷品	九〇、〇〇〇
匯豐搪瓷廠	國貨路南得勝里			二七		搪瓷日用品	
中南實業琺瑯廠	閘北倫敦路	民廿二年		二五		痰盂等	
華商徽徽琺瑯社製造廠	斜徐支路	民廿一年	五〇〇〇	二〇	一	搪瓷日用品招牌(來新廠改組)	
仰光琺瑯廠	南市車站路	民十五年	二〇、〇〇〇	一〇		搪瓷品	一二〇、〇〇〇
合豐搪瓷廠	閘北中山路			一五		搪瓷品	
中國實業製磁第三廠	閘北青雲路			一三		搪瓷品	
中華實業製磁廠	扇門路斜徐支路			八		搪瓷品	
	麗園路			六		搪瓷面盆	
總計 二九廠			一、三〇五、〇〇〇	二、三五〇	六九	各種搪瓷器皿	八、六七〇、〇〇〇

搪瓷業在天津亦有五廠(華商)，雖資本短少，規模狹小，原料又不如上海各廠之有直接訂購與自行燒製之便利，遂致品質營業均不及上海。但津市此項工業近年來頗見進步，出品銷路，除天津外，亦可推銷於北平、保定、石家莊等處。惟市價因受日貨及滬貨之競爭，日見下落。津地二十四年開工者，有華商五家，日商一家。

◆天津現存搪瓷工廠表

廠名	地址	成立時期	資本(元)	工人	出品種類	每年產品總值	附註
三同搪瓷廠	天津南市首善大街	民二十年	三五,000	二〇	搪瓷器皿廣告	一五,000	
華北搪瓷廠	天津東北城角	民廿三年	—	三〇	搪瓷器皿	一〇〇,000	中成廠改組
德記搪瓷廠	天津法租界老西門	民廿二年	四〇,000	一四〇	搪瓷器皿	一〇〇,000	
大新搪瓷廠	天津萬德莊	—	二,000	三	各稅搪瓷牌旗燈	四,000	
興華搪瓷廠	天津萬德莊	民廿三年	二,000	八	同右	—	
(以上五廠華商)							
東華搪瓷廠	天津日租界伏見街	—	—	—	搪瓷器皿	—	
(以上一廠日商)							
總計	六廠	—	六九,000	二七〇	各種器皿	三四〇,000	

丁、金屬及礦產工業

(一)冶煉工業

我國輕工業雖幼稚，然近年來已稍見發達；惟重工業方面，不獨無絲毫進展，而原有廠家，反多停閉。我國曾有鐵廠九家，現仍繼續開工者，僅有漢口之六河溝鐵廠及遼寧之本溪湖鐵廠、鞍山鐵廠三處。本溪湖與鞍山兩廠，產量較多，年約二十萬餘噸，惟自東北失陷後，已不復為我國所有。而六河溝廠，每年僅產二三萬噸，實不敷全國之用。山西保晉鐵廠，則時開時停。此外，上海現有之上海煉鐵廠，規模太小；中央研究院鋼鐵試驗廠，又係研究性質，故無甚產量之可言。

我國煉鋼事業更為幼稚。全國(東三省除外)每年產量，尚不及五萬噸。現時開工者，除上海和興鋼鐵廠已於二十三年十一月重行復工，改組為和興發記煉鋼公司外，餘僅有山西之育才鋼廠及各地之兵工廠而已。至中央煉鋼廠、西北煉鋼廠及廣東鋼鐵廠三處，雖在計劃進行之中，但成立時期尚遠，在短期內自不能以其出品供給需要。此外非鋼鐵類之冶煉工業，更無可述。煉鉛、煉鋅、祇長沙寧鄂各有一廠，產量亦屬稀微。冶銅方面，僅上海有冶煉銅皮六家，其規模則更為狹小。茲將國內所有開工及停工各冶煉工廠，列表如左：

◆國內煉鐵廠

廠名	地址	化鐵爐座數	化鐵爐能力（噸）	預計每年生產最高額（噸）	產量（噸）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廿一年	廿二年	廿三年	現狀
漢冶萍漢陽鐵廠	湖北漢陽	四	六五〇	二一〇、〇〇〇							停工多年
漢冶萍大冶鐵廠	湖北大冶	三	九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停工多年
六河溝鐵廠	漢口諸家磯	一	一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九四	停	四、〇七二	二九、八四三	二九、三四七	二六、九六〇	開工
鶴煙鐵廠	北平石景山	一	三五〇	一五、〇〇〇							未開爐而半途中止
保晉公司鐵廠	山西陽泉	一	二〇	六、〇〇〇	三、八三八	二、五八七	五、五八四		五、一〇〇	三、六八〇	停頓中
宏豫公司鐵廠	河南新鄉	一	二五	七、五〇〇							停工多年
本溪湖公司鐵廠	遼寧本溪湖	四	三六〇	九八、〇〇〇	七六、三〇〇	八五、〇八〇	七五、六七〇	八五、〇七七	一五、九五九	一五三、四〇〇	繼續開工
鞍山鐵廠	遼寧鞍山站	三	一、五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二七、八八八	二六三、九九四	二六、六八〇	二八、一二四	三一七、五七三	三三三、四〇〇	全有
和興鐵廠	上海浦東	二	四五	一二、六〇〇							停工多年
上海煉鐵廠	上海岳州路	—	—	—	—	—	—	—	—	—	現開工工人十八人
中央研究院鋼鐵試驗廠	上海白利南路	—	—	—	—	—	—	—	—	—	現開工工人六五人

◆國內煉鋼廠

廠名	地址	煉鋼爐座數	煉鋼爐能力（噸）	預計年產量（噸）	現狀
漢冶萍漢陽鐵廠	湖北漢陽	七	六〇	九〇、〇〇〇	停工多年
漢陽兵工廠	湖北漢陽	二	一二	五、〇〇〇	並未開煉
育才鋼廠	山西太原	一	二〇	四、〇〇〇	
瀋陽兵工廠	遼寧瀋陽	一	五	三、〇〇〇	九一八以後毀失
和興發記鋼鐵廠	上海浦東	二	八〇	八、〇〇〇	二十三年十一月復工
上海機器廠	上海高昌廟	二	三〇	八、〇〇〇	—

（註）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產量根據第五次鐵業組要之記載。

江南造船廠	上海高昌廟	—	—	—	—	—	—
啓新洋灰廠	河北唐山	—	—	—	—	—	—
四川兵工廠	四川成都	—	—	—	—	—	—
鑒縣兵工廠	河南鑒縣	—	—	一〇	—	—	—

◆國內鉛鋅冶煉廠

類別	廠名	地址	成立時期	資本	工人	煉爐	出品名稱	年產量
煉鉛	湖南煉鉛廠	湖南長沙	一九一一年	三〇〇,〇〇〇	五五	淨鉛爐 二 提銀爐 二	純鉛 純銀 純金	四,〇〇〇擔 100,000兩 100兩
煉鋅	湖南煉鋅廠	湖南常寧	一九三四年	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	煉爐 六〇	鋅塊	九,〇〇〇擔

◆近五年鉛之實際產量

年份	產量(擔)	年份	產量(擔)
十八年	二五,四七七	二十一年	四五,三一五
十九年	四〇,九七五	二十二年	四一,五九三
二十年	五一,六六三		

(註)材料根據湖南實業誌。

◆國內冶鋼廠(上海市社會局二十三年調查)

廠名	地址	工人	出品種類
公和製鋼廠	上海岳州路	八〇	金屬精煉
中國製鋼廠	上海岳州路	七八	裝黃銅皮鋼絲
華興煉鋼廠	上海塘山路	六〇	鋼皮
中華煉鋼廠	上海南市望直人路	六五	鋼片鋼絲鋼條
南昶鋼廠	上海北浙江路	五〇	黃銅皮紫銅皮
七星鋼皮廠	上海寶安支路	三五	鋼皮

(二)機器業

產業革命以後，手工製造，日見淘汰，機器遂爲生產之重要工具。各工業資本家因欲產量增加、出品優良、成本減低，無不樂用機器，是故機械工業與其他工業之發展，互爲因果。反觀我國，各種工業既未臻發達之境，又無重工業之援助，致機械工業之地位，雖極重要，而事實上確極幼稚。凡較複雜或稍精細之機器，皆需國外供給，以前每年機械進口竟達四五千萬元之鉅(以紡織業機械爲最多)。近年因各種工業漸有進步，機器輸入，纔續增加，二十四年進口達六七千萬元。其中以電力機、動力機及紡織機爲最多(此類機器之輸入，大部份屬於建設方面，及新成立之少數大規模廠家所購置者)。細考國內機械業，技術方面，不無進步，營業則並無進展。蓋由農村破產，影響紡織業之適度發展及農業機器之推銷有以致之也。且機器業之發達，全賴其他工業之進展，有相互關係，故多集中於都市。國內以上海、天津、無錫、漢口、杭州等處較爲發達；而尤以上海爲最盛，

大小廠達數百家。惟規模狹小，資本薄弱（最大者僅不過五十萬元，普通以數千元至二三萬元居多）。規模較大之中央機器廠（詳情已見一年來之工業章中），迄今尚未完成開工也。

◆國內大都市之機器廠

地別	廠數	資本（元）	工人	附註
上海	三九〇	三、四四一、三九〇	九、二〇〇	
無錫	四二	一五七、九一〇	六、三六	
天津	六二	——	一、三七	
青島	四八	二、四三四、二六〇	三、八九七	
武漢	三	三〇、六〇〇	*一、六四四	*漢口工人數
杭州	六〇	六、三三、三一〇	一、〇四五	
濟南	六	一七、〇〇〇	一、〇二二	

我國所有機器工廠之出品，大多屬於普通之製造機器，如紡織、針織、印刷、碾米、麵粉（鋼磨尚不能製造）、捲煙、柴油引擎、抽水、榨油等類機器。其品質方面已逐漸改進。

◆上海市各類機器製造廠數與工人數表（抽電業未列入）

（上海市社會局二十三年調查）

類別	廠數	工人數	附註
柴油引擎製造業	六	八八五	
紡織製造業	一五	六七七	
織機製造業	一六	二五二	
漂染機製造業	一六	二一七	
軋花機製造業	六	一七三	
拉絨機製造業	二	五五	
紡織用具製造業	三一	七一七	工人七家不詳
針織製造業	四〇	六七九	工人四家不詳
襪針製造業	一六	四三四	工人一家不詳
織綢縷絲機製造業	九	八九	工人一家不詳
印刷機製造業	二二	四〇〇	
碾米機製造業	七	九九	
麵粉機製造業	六	二〇五	
捲煙機製造業	六	九〇	
車床製造業	八	九六	
其他各業機器製造業	一七	三一七	
機器零件製造業	六〇	三二六	
機器修理業	五二	六三六	工人一家不詳
其他雜色機器製造業	一五〇	二、七二九	工人五家不詳
合計	四七五	九、三七六	

觀上表，上海之機器廠，最多者仍屬諸修理機器，與製造機器零件兩種，其次則為紡織機與針織機，其他出品較少。至於外埠各地機器，亦以修理機器及製造零件之工廠為最普遍。餘則亦不外紡織、造船、農具及柴油動力機而已。

（三）金屬製品業

我國冶煉工業及機械工業，既未發達，金屬製品工業自不能有進步。雖近年來我國建設事業猛進，需要增加，關於能築方面，除建築鋼料國內無出品外，其餘如鋼窗、鋼鐵管、電線、製鐵、製釘及其他五金製品廠，亦逐漸增多。產量品質，雖不能與外貨抗衡，惟亦可供給一部份之應用，非昔日全賴外貨之輸入矣。日用品方面，如金屬傢俱、鋼鐵床、鋼精器皿及其他日用之五金製品，品質亦較前改進，而銷路亦漸推廣。此類金屬製品工廠，以上海天津二地為多。上海已達三百餘家。茲將上海各類金屬製品工廠，家數及工人數，列表如下，以明近年之進步。

◆上海金屬製品工廠類別表

（根據上海市社會局二十三年調查者）

類別	廠數	工人數	附註
金屬傢俱業	一〇	五七四	
鋼鐵床業	二一	二五七	工人六家不詳
銀箱業	四	二一五	工人四家不詳
印鐵製罐業	三六	一、一七二	工人九家不詳
製燈業	二八	五二六	工人四家不詳
製釘業	二二	五三二	工人三家不詳
鋁絲網業	四	七〇	
自來水龍頭製造業	一三	一三二	工人二家不詳
磅秤製造業	二〇	一一六	工人一家不詳
鋁器製造業	一四	五五七	工人一家不詳
鋼鐵管製造業	一二	五二六	工人一家不詳
五金製造業	五六	五二五	工人一家不詳
製鎖業	一〇	二四六	工人一家不詳
鋼窗製造業	一五	五八〇	
製刀業	一六	二四七	
其他鋼鐵器具製造業	四四	八六四	工人八家不詳
合計	三二五	七、一三九	

（四）鐵路機廠

我國因鋼鐵與機器工業之基礎未立，關於鐵路機車等，自非仰給於外貨不可。國內各鐵路局方面，現在雖有機廠多處，機車仍不能製造，僅能修理與製配車身而已。

◆國內各鐵路機廠

廠名	地址	所屬鐵路	動力（馬力）	機械	工人數
長辛店機器廠	河北	平漢鐵路	七七	一四	九三五
長辛店工務修理廠	河北	同	七五	一	一七〇
鄭州機器廠	河南	同	三五	二	一五三
漢口江岸機器廠	漢口	同	四六	七	四五〇
平路漢口火車頭廠	漢口	同			四四
平路火車修理廠	漢口	同			三七二
平路漢口火車機件廠	漢口	同			三八二
黃河南岸修理廠		同			
山海關橋樑廠	河北	北寧鐵路	六	一	四四三
唐山機車貨客車製造廠		同	一、六〇	天	三、五三一
瀋陽子機車廠	遼寧	同			
長春路工廠	吉林	吉長鐵路	二〇	一	二四九
南口製造廠	河北	平綏鐵路	八七	五	四三五
張家口分廠	綏遠	同	四〇	一	二一四
石家莊修車廠	河北	正太鐵路	三九	六	五三四
陽泉修車廠	山西	同	一六	一	六三
太原修車廠	山西	同	六六	一	九〇
開封機車廠	河南	汴洛鐵路	一、三一六	一	二一〇
洛陽機車廠	河南	同	一〇三	五	四八六
修武機車廠	河南	道清鐵路	七〇	四	一一四
天津機器廠	河北	津浦鐵路	三三八	一〇	一九四
濟南機器廠	山東	同	八九九	六	七四一
浦鎮機車廠	江蘇	同	八四	二	四三二
四方機器廠	山東	膠濟鐵路			

洛陽機車廠	河南	隴海鐵路	一〇三	五	三六	江東橋機器廠	福建	漳廈鐵路	五	—	一三
銅山機車廠	江蘇	同	四一	二	三五	廈門機器廠	福建	同	八	—	三
萍鄂車輛修理廠	江西	株萍鐵路	五〇	二	二六	武昌機車廠	湖北	粵漢鐵路	(五)	二	一五
上海機器廠	—	京滬鐵路				黃沙機廠	廣東	同	—	—	—
蘇州機器廠	〃	同	一、三八九	四六	一、九〇	大沙頭機廠	廣東	廣九鐵路	五	四	四九
寶山機器廠	—	同				石圍塘機器廠	廣東	廣三鐵路	四五	四	五〇
閘北機器廠	浙江	滬杭甬鐵路	一七六	二	三三	潮汕鐵路修理廠	廣東	潮汕鐵路	—	—	—
寧波機器廠	浙江	同	九	二	四八二	新寧鐵路修理廠	廣東	新寧鐵路	—	—	—

(五)造船廠

造船事業，在清代同治初年，即已創設。迄今五六十載，國人經營較有成績者，僅有上海之江南造船所與福州之馬尾船政局二處。商營之造船業，規模甚小，出品多係小汽船及修理機件。其規模稍大者僅有上海之求新製造廠，及漢口之揚子機器廠。

◆國營造船廠

廠名	廠址	性質	成立時期	資本(元)	工人	產值	船塢 長(呎)	船塢 寬(呎)	船塢 深(呎)	附註
馬尾船政局	福州	國有	同治五年	—	—	—	三六	七〇	一九	
江南造船廠	上海	同	同治四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四	一〇三	三三	*五年估計資產合計
大沽造船所	天津	同	—	—	—	—	三〇〇	三〇〇	一七	
							三〇〇	三二	一六	
							三二五	三二	一四	
							四〇〇	四〇	三	
廈門造船所	廈門	同	—	六七,五〇〇	—	—	三〇四	四〇	一五	
							三〇〇	六七	一六	
							二九八	五三	一六	
黃浦船塢造船廠	廣州	同	—	—	—	—	三三六	不詳	不詳	

◆民營造船廠

廠名	地址	成立時期	資本(元)	工人	產值(元)
求新製造廠(中法合辦)	上海	民六年	一,二〇〇,〇〇〇兩	八〇〇	
揚子機器廠	滬口	光緒廿二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招商局船廠(官商合辦)	上海	民三年		二二〇	
乾昌機器公司	全	民十六年	一五〇,〇〇〇	四六	一〇,〇〇〇
晉昌祥機器廠	全	民九年	一〇,〇〇〇	四〇	二〇,〇〇〇
恆昌祥機器廠	全	光緒廿四年	六〇,〇〇〇	九〇	一七〇,〇〇〇
恆茂機器船廠	全	光緒廿八年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合興機器製造廠	全	民八年	三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	六〇〇,〇〇〇
協順鍋爐船廠	全	民廿一改組	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鴻昌製造機器船廠	全	民六年	二〇,〇〇〇	二六六	八〇,〇〇〇
鴻祥興船廠	全			二〇	
明組機器船廠	全	民十年	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南洋機器輪船廠	全	民十一年	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北機器造船廠	全	民十二年	五〇,〇〇〇	二三	
森記製造機器船廠	全	光緒廿五年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順昌製造機器船廠	全			四一	
大中華機器船廠	全	民十六年	一〇,〇〇〇	九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吳順興機器輪船廠	全				
上海汽船廠	全				
文記廠	全				
友記廠	全				
正興廠	全				
永記廠	全				
老公茂廠	上海			一五	
志記廠	全				
恆利祥造船廠	全			七〇	
李星記廠	全				
時利造船廠	全				
倪金記廠	全			二〇	
開泰協記船廠	全				
根記廠	全				
孫順昌造船廠	全				
華泰機器船廠	全			八〇	
振發廠	全				
葉行記	全				
洁記廠	全				
章記廠	全				
萬記廠	全				
華森記機器廠	全				
樓記廠	全				
匯昌機器船廠	全				
慶記廠	全				
鏞記廠	全				
振興公司船廠	全	杭州	一〇,〇〇〇	六	
錢江公司船廠	全			二八	
杭諸公司船廠	全		一〇,〇〇〇	四三	三三,〇〇〇
和昌造記造船廠	全		一五,〇〇〇	四一	四〇,〇〇〇
鳴大造船廠	寧波		七,〇〇〇	二六	三〇,〇〇〇
楊蔑興船廠	杭州		一,〇〇〇	一四	五,〇〇〇
江漢造船廠	武昌				

◆外商造船廠

廠名	地址	商別	成立時期	資本	船塢 長(呎)	寬(呎)	深(呎)
耶松船塢廠	上海	英商	—	五、五二〇、〇〇〇兩	五三一 五二八 四五〇	七七 七四 七〇	二四 二三 二一
瑞鈴機器廠	上海	英商	光緒廿六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兩	五七〇	六〇	一九
祥生機器廠	上海	英商	—	—	—	—	—
香港黃浦船澳公司	九龍	英商	同治三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七〇〇	八六	三〇
太古機器船塢公司	香港	英商	光緒卅四年	八〇〇、〇〇〇英鎊	七八七	八八	三四·六
底利公司	九龍	英商	光緒卅三年	五〇〇、〇〇〇元	—	—	—
東方鐵廠	天津	英商	民國十四年	五〇〇、〇〇〇兩	—	—	—

〔戊、土石製造品工業〕

(一)水泥廠

水泥為建築工程之主要材料，觀一國消耗水泥之多寡，即可推定該國建設事業發展之程度。我國需用水泥原不甚多，至今每年消費量，亦不過五百餘萬桶。然較之十年前僅需二百餘萬桶，現已增加兩倍以上矣。

◆中國歷年水泥消費統計表(單位桶，每桶三七五磅)

年份	國內產量	輸入量	輸出量	消費量
民十一年	一、八〇〇、二六二	九三、五〇九	二、七九、三六六	一、二九七、七五九
民十二年	一、〇五〇、七四二	六七七、九九七	九三、八五一	一、五四一、九〇一
民十三年	二、〇九六、四〇三	六七七、九四四	二、五九、〇三三	二、二五四、二五二
民十四年	二、四一一、二〇八	八四八、〇四二	三九、三〇七	三、八四九、九二二
民十五年	二、九六六、八〇五	六七二、〇〇〇	一七六、三三二	三、四六〇、〇〇五
民十六年	二、九六六、五三二	一、〇〇〇、一九九	九一、一九六	三、三三三、三七六
民十七年	三、三七六、七三七	九一、一九六	三六七、九一一	四、〇〇三、一〇六
民十八年	四、四三六、三七九	一〇六、八三八	三七三、八三五	五、一三三、八三五
民十九年	四、〇九一、八二一	一、一三五、九二七	三七三、六三五	四、八九一、六九一
民二十年	四、〇四五、三〇七	一、二九七、七五九	一、五四一、八一五	五、一七二、二七〇
民廿一年	*三、〇、〇、二六八	一、三〇五、三三二	一、二六、八七三	四、九八、七四七
民廿二年	*三、九一七七五	八一〇、四二三	天、六七四	三、九九六、三四
民廿三年	*三、五三、〇〇六	四六三、六三一	二、四〇一	四、〇二四、二三六

(註)*外商各廠產量不在內，否則恐已超過四百萬桶。

據外人估計，我國每年水泥之實際銷費，約有七百萬桶，以人口計之，則每一國民僅消費五磅。與美國之每人四五〇磅(大我國九十倍)及日人之一三〇磅(大二十餘倍)，固不能相提並論。即以安南、朝鮮、台灣而論，每人亦有七磅半之消耗，較諸我國，尚多百分之二五。我國建設事業之落後，於此可見一般。夫水泥需要既少，則此項工業進步當亦較緩。查水泥工業自清光緒二十四年，即已舉辦。歷三十餘年，至今華商廠家已有出品者僅九所；在籌設中者，有江南水泥廠，廠址設棲霞山，資本定二百萬十萬元。四川方面，亦擬在北碚設一水泥廠，資本定一百五十萬元，但仍在計劃中。此外英商在華有一廠，日商有三廠。其中吉林洋灰公司，尚未出品。

華商水泥廠概況表

廠名	地址	成立時期	資本額(元)	實收數	工人	旋窯	每日生產能力(桶)	每年產量(桶)	商標
啓新洋灰公司	河北唐山	光緒卅年	四、000、000	三、04一、九一0	—	四	五、000	一、500、000	馬牌
華記湖北水泥公司	湖北大冶	宣統二年	三、000、000	一、0一三、三四0	—	三	一、100	一五0、000	寶塔牌
致敬水泥公司	山東濟南	民國九年	四、000、000	四00、000	五五	三	三五0	五0、000	中頂牌
上海華商水泥公司	江蘇上海	民國九年	三、000、000	一、六三八、六00	二80	三	一、200	六四0、000	象牌
中國水泥公司	江蘇龍潭	民國十年	三、000、000	三、000、000	四00	三	三、500	九00、000	泰山牌
廣東士敏土廠	廣東廣州	光緒卅二年	一、100、000	—	—	—	五五0	三00、000	獅球牌
廣州西村士敏土廠	廣東廣州	民國十八年卅一年開工	四、000、000	三、500、000	三00	一	一、100	五00、000	—
西北洋灰廠	山西太原	民國廿三年	五00、000	500、000	100	一	五00	—	獅頭牌
溥利水泥廠	四川江北	民國廿三年改組	六0、000	不詳	—	—	二	—	—
江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樓霞山	籌備中	三四0、000	不詳	—	—	—	—	—
總計一〇廠	—	—	三一、100、000	三一、四三九、一一0	一、八五	一四	三、八一0	四、一一0、000	—

外商水泥廠概況表

商別	廠名	地址	成立時期	資本額(元)	旋窯	每年產量(桶)	商標
英商	青洲水泥公司	九龍澳門	一八八六年	港幣三、000、000	六	一、000、000	黑鷹牌 青洲牌
日商	小野田水門汀會社支社	大連	一九〇八年	日幣六、500、000		一、500、000	鶴牌
日商	山東水泥會社	青島	一九一七年	日幣一、000、000	三	三四0、000	虎頭牌
日商	吉林洋灰公司	吉林	一九三三年	日幣三、000、000			尚未出品
總計四廠				港幣三、000、000 日幣一0、五0、000	八	三、九四0、000	

◆華商水泥廠歷年產量表（單位桶，每桶三七五磅）

廠名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啓新洋灰公司	一、四九、一、九五	一、四二、一、三〇	一、五七、一、三二
華記水泥公司	一六、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廣州河南廠	三一〇、八四三	三三、三〇一	一三、一〇〇
廣州西村廠	一、一六、八三一	四七、一一〇	四五、一六〇
上海水泥公司	四六、八、六四〇	四四四、九八三	四三、一、六一
中國水泥公司	四五、六、六九	六七七、六五	七〇三、八三一
西北洋灰廠*	——	——	——
共計	三、〇、〇二、八六	三、九二、七五	三、五八、〇〇六

*西北洋灰廠廿四年開始產出資料根據第五次鐵漿紀要。

若就歷年水泥出產情況觀之，則華商各廠之每年產量，當在其生產能力以下。二十一年產量最多，自是以後，實際產量，又繼續減少。其主要原因，係二十一年底起，統稅稅率增加一倍。每桶（一七二公斤）由六角改徵一元二角。成本加重，銷路亦受影響。產量因之減少。至民國二十二年七月進口稅新稅則施行後，水泥進口稅率，每百公斤增至金單位八角三分，因此輸入銳減。同時國產供不敷求，故當時水泥市場尚佳。二十四年來，因銀根緊縮，地價下落，建築停頓，各廠營業又多不利。及至新貨幣制度施行後，不動產稍有活動，建築方面，當亦增加。水泥前途，或可樂觀。查實際上銷售啓新、中國、上海、及華記四廠之出品者，二十三年度之銷量尚不及二十二年度之多。其原因係響省二十三年下半年，對水泥貿易，已實施統制辦法。規定幾凡公共建築，及私人建築，在萬元以上者均須採購省內所產水泥。故省外各廠營業，頗受打擊。

◆近三年華商水泥銷量分區比較表（單位：公斤）

（根據統稅署統稅物品銷量統計）

區別	二十一年度 完稅	二十一年度 免稅	二十一年度 合計	二十二年度 完稅	二十二年度 免稅	二十二年度 合計	二十三年度 完稅	二十三年度 免稅	二十三年度 合計
蘇浙皖區	八九、四四、二六六	四四、五四八	八九、五九、九二一	九、三七、一〇一	五二、九九七、八〇八	六六、五、五六六	九八、六六三	八九、二二、一〇九	
湖鄂贛區	一六、一一、五、五〇	二、〇七〇	一六、一五、六〇〇	二九、〇七七、六四一	三、〇〇四、九八八	四一、〇六、八〇	三〇、七五、四九	三、七〇、三五五	五、四六、九、〇
贛省營業區	——	——	——	二四、七三一、九一五	九、五九二、六八〇	二七四、一九、四〇、九一	六、〇四四、八〇	四五、六四、三七一	
合計	二四七、二七、九八四七、四五、二五、一〇七、七五、二五		二四九、四四、二六、四九、七二、一一、九六九、九六〇	五〇八、三六七、一三三	四五八、一一九、六八三	五九七、三三、八八四九七、八三一、五〇一			

◆近三年度華商水泥銷量分月比較表(單位公斤)

(根據統稅署統稅物品銷量統計)

月份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七月	四五、六八一、九三二	三九、五八三、三五二	三七、六〇九、八七七
八月	三三、六五九、三〇六	三三、九四七、六二六	三九、九四一、二二
九月	三七、二四五、七六七	四一、〇六〇、二九	四二、〇二五、五九五
十月	四一、〇九九、一〇二	四六、一四三、三六三	四四、四六七、八九〇
十一月	三六、九七三、三五八	三六、九八二、六三二	四五、九三、一五六
十二月	三七、二四一、六〇三	三九、九二一、七七	四〇、六六三、九四七
一月	四一、九五一、八八九	三一、九二一、七七	三九、二二、四九六
二月	三一、〇二〇、七一〇	三一、〇二〇、八八	三七、〇四一、五八
三月	三七、〇二〇、八〇三	三七、〇二〇、八〇三	三七、二八、六六八
四月	四四、九五一、三九	四四、一四六、四九五	四四、一〇一、〇八一
五月	四八、五八、六六二	四八、五八、六六二	四八、八三三、五〇一
六月	四二、六五、五四四	四二、六五、五四四	四〇、六五一、七二
全年合計	四〇九、九七、三三七	四〇九、九七、三三七	四〇、六五一、七二
每月平均	三三、〇八、六〇六	三三、〇八、六〇六	三三、八三、三〇一

◆二十三年華商水泥銷量分廠比較表(單位公斤)(根據統稅署統稅物品銷量統計)

月份	申國	上海	華記	啓新	合計
七月	四、三五〇、五六三	六、六三八、九八二	四、一七二、〇六五	二〇、四七三、三二七	三五、六〇九、八三七
八月	七、一八三、四九二	六、六八二、八二三	三、〇六九、六〇五	二三、〇八八、三〇一	三九、九七三、二二一
九月	八、九七一、八八二	八、〇七七、八九〇	三、七四二、二二五	二一、二四四、二三二	四一、〇二三、五九五
十月	八、六〇三、七八五	七、八〇一、六五五	五、六六六、一〇五	二二、四一七、五三二	四四、四六七、八〇七
十一月	九、五七九、四一五	九、三八二、七八七	五、〇八三、三七〇	二一、八六八、八〇四	四五、九三、一六六
十二月	一〇、四三一、三九八	九、三三七、九八七	五、一〇〇、〇八五	一九、五七七、〇二五	四四、一四六、四九五
一月	一〇、八九〇、〇〇一	四、九三三、三六七	三、四八、〇三〇	一九、二四四、七七八	三九、八九八、一七七
二月	一〇、三四四、一六〇	四、五〇六、五五八	二、五九九、一〇〇	一三、一一九、四三二	三七、五九九、四七〇
三月	七、五八九、九六一	六、七六八、四七四	四、〇八八、六八五	一五、二〇四、二四七	三三、六一一、〇六七
四月	一〇、四二四、二〇一	八、四三五、四八五	四、六二四、七九五	一〇、三八六、九七七	四二、八八、一七九
五月	八、二五六、一〇七	七、二九三、一九四	六、五〇七、二六〇	二一、八四六、七一	四四、九〇三、三三
六月	一〇、七〇〇、七五五	六、六〇八、一五五	五、三七七、六八五	一七、〇八五、四七六	四六、一三三、〇八一
全年合計	一〇二、六八五、二四二	八五、四三六、九六七	五三、四六六、九一〇	二四六、二六四、三七二	三四九、二四〇、一九二
完稅	一〇二、一九三、〇九二	八五、九六〇、八五四	四〇、七五六、五四五	二四、一九、一二〇	六、〇四四、一九〇
免稅	四九二、一五〇	四七六、一一三	三三、七〇一、三七五	二〇、四四〇、三六四	二九、七一三、八一八
每月平均	八、五七七、一〇四	七、一〇三、〇〇八	四、四五二、二四三		四〇、六五二、七九二

(三)磚瓦廠

磚瓦爲建築上必需之材料。我國舊式房屋，概用灰磚、灰瓦。此項舊式磚瓦業，分佈頗廣。近因新式建築勃興，舊有磚瓦，多不適用。現已逐漸淘汰，新式磚瓦業乃因此興起。我國之有新式磚窰，亦有二十餘年之歷史。該業因需要增加，逐漸發達，民國十六年以後，進步甚速。各地之廠數及內容，已詳見上年本年鑑。

◆國內規模較大之新式磚瓦廠

廠名	地址	成立時期	資本(元)	工人	窰數	出品種類	每年產量	產品總值(元)
泰山磚瓦分廠	上海	民國十一年	一,000,000	三七	三	青紅磚面磚瓦	七,500,000片 三,000,000塊	500,000
瑞和磚瓦廠	上海	光緒廿六年	100,000	一0		火磚 紅瓦	一,000,000 500,000	
義昌磚瓦廠	上海	民國七年			三	瓦	四,000,000	九,500
華大磚瓦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民國十二年	四00,000		三	改組未開工	紅瓦 八00,000 煉瓦 八00,000	
信大磚瓦廠	上海	民國九年	二00,000	二四0		青紅磚瓦	三,000,000 煉瓦 三,000,000	
興業磚瓦股份公司	上海	民國廿年	100,000	二元		磁磚		
啓新洋灰公司花磚廠	上海	光緒廿三年				花磚		
發康花磚公司	上海					花磚	三,000,000	
光華花磚廠	上海	民國二年	八,000			花磚	三,000,000	
長城機器磚瓦公司	上海	民國廿三年						
中和花磚廠	上海					花磚	二,000,000	
中國窰業公司	上海			一五		火磚		

金城機器磚瓦公司	南京	民國廿年	二九,000	二六六	三	紅磚瓦	煉瓦	100,000	100,000		
京華機器磚瓦廠	南京	民國十八年	五〇,000	三五〇	二	全	煉瓦	六,000,000	六〇,000	六,000	
三民磚瓦砂石公司	南京		四〇,000			全					
新建磚瓦廠	南京	民國廿年	一一〇,000	四		全	煉瓦	一,二〇〇,000		三,六〇〇	
利農磚瓦廠	無錫		四〇,000			青紅磚瓦	煉瓦	三,六〇〇,000	一〇〇,000	四,〇〇〇	
鐵昌磚瓦廠	無錫	民國四年				全	煉瓦	八〇〇,000	八〇,000	八,000	
大成磚瓦廠	無錫					全					
公大磚瓦廠	無錫		四〇,000			瓦	煉瓦	六,000,000	六〇,000	四〇,000	
蘇州磚瓦廠（美商）	蘇州	民國十一年	三〇,000			空心磚 青紅磚瓦	空心磚 煉瓦	一〇,000,000	一〇〇,000		
聚華磚瓦廠	句容	民國廿年	三〇,000	一〇〇	一〇	青紅磚瓦	瓦	一,〇〇〇,000		一八,000	
東南磚瓦廠	南匯	民國廿年	四〇,000	二八〇		全	瓦 磚瓦	六〇〇,000	六〇,000	四五,000	
大中磚瓦廠	南匯	民國廿年	三〇〇,000	四五〇		青紅磚	瓦 煉瓦	一,一〇〇,000	一四〇,000	三四,000	
大中磚瓦分廠	上海					全					
華興磚瓦廠	崑山	民國十二年	一〇〇,000	三〇〇		全	煉瓦	三,〇〇〇,000		四一,000	
振蘇瓦窰廠	崑山	民國十二年	一〇〇,000	三三六	二	全	瓦 煉瓦	一,000,000	一〇,000,000	三四,000	
富源磚瓦廠	漢口		三〇,000			全	瓦 煉瓦	五〇〇,000	五〇,000		
阜城磚瓦廠	漢陽					全					
和興磚瓦廠	漢陽	民國十四年	八,000			全					

元豐窰廠	濟南	民國十九年	九〇〇〇	八五	青紅磚	瓦	二、七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義和東窰廠	濟南	民國十二年	三五〇〇〇	四七	全	煉瓦	五、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怡怡生窰廠	濟南	民國廿一年	三〇〇〇	七五	全	瓦磚	一、七〇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	
大興窰廠	濟南	民國十四年	三〇、〇〇〇	一七	全	煉瓦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裕順窰廠	濟南	民國十三年	三五、〇〇〇	二〇	全	煉瓦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濟豐窰廠	濟南	民國八年	二〇、〇〇〇	二三	全	煉瓦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裕昌窰廠	濟南	民國十五年	三〇、〇〇〇	一〇	全	煉瓦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濟東窰廠	濟南	民國十六年	二、七〇〇		全	瓦磚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裕記窰廠	濟南	民國廿年	七〇、〇〇〇	一七	全	瓦磚	一、七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	
振亞製磚公司	天津				全	煉瓦	一〇〇、〇〇〇		
德盛窰業廠	天津	民國十九年		一〇	全				
模宏磚瓦廠	天津				全	磚瓦	一〇〇、〇〇〇		
開灤磚瓦廠	唐山						五〇、〇〇〇		

〔己、水電業〕

(一)水廠

自來水為大都市內重要之公用事業，我國自清光緒五年，即有旅順自來水廠之設立。歷五十餘年之久，全國自辦之用水廠數，尚僅二十二廠；外人設立者則有七廠。民國十七年以後，國人努力建設，先後成立者，計有五廠；在計劃或進行籌設中者，又有瀋東自來水廠、南昌自來水廠、長沙自來水廠及福州自來水廠等。

◆全國官營自來水廠概況表

地點	廠名	成立時期	資本額(元)	每日消耗水量(加侖)	附註
上海	浦東自來水廠	建築中	三〇〇、〇〇〇	—	
南京	南京市自來水廠	民國廿二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〇	現已進行理管工作
杭州	杭州市自來水廠	民國廿年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南昌	南昌自來水廠	建築中	一、〇七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立方公尺	
武昌	武昌自來水廠	民國廿三年	五一、一九七	五〇〇、〇〇〇	*能力
長沙	長沙自來水廠	計劃中	—	—	
福州	福州自來水廠	籌設中	—	—	
廣州	增步廣廠	光緒廿一年	二、七〇〇、〇〇〇	七、八五〇、〇〇〇	
廣州	東山水廠	民國四年	—	一〇、九三九、〇〇〇	
梧州	梧州自來水廠	民國廿二年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五、〇〇〇	
重慶	重慶自來水廠	民國廿年	九〇〇、〇〇〇	(三小時)一、〇〇〇噸	
昆明	昆明自來水廠	民國九年	三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噸	
青島	青島自來水廠	光緒廿一年	四、六〇〇、〇〇〇	二六六、四〇〇	
天津	天津特一區自來水廠	民國廿三年	二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	
吉林	吉林省城自來水廠	民國十八年	一、五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能力

◆全國民營自來水廠概況表

地點	廠名	成立時期	資本額(元)	每日消耗水量(加侖)
上海	上海關北水電公司	宣統二年	五、六八一、三二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上海內地自來水公司	光緒廿八年	一、六二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鎮江	鎮江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十五年	二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寧波	寧波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四年	一〇〇、〇〇〇	一、八三五、〇〇〇
漢口	既濟水電公司	光緒廿二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五〇〇、〇〇〇噸
北平	北平自來水有限公司	宣統二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
油頭	油頭自來水公司	光緒廿三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廈門	廈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十五年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七一二、三〇〇
成都	利民自來水廠	光緒廿二年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

◆外人在華經營之自來水廠

地別	廠名	成立時期	資本額(元)	每日消耗水量(加倫)	附註
上海	上海自來水公司	光緒八年	一、一六四、〇〇〇英鎊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英商
上海	上海法商電車電燈自來水公司	光緒卅三年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法郎	八、〇〇〇、〇〇〇	法商
天津	天津英工部局水道處	民國十年	一、七四〇、〇〇〇英鎊	一、七〇〇、〇〇〇	英工部局
天津	天津既安自來水廠	光緒廿九年	四、二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	英商
大連	大連自來水廠	光緒廿七年	七、二一〇、〇〇〇日金	二、二六〇、八〇〇	日本
旅順	旅順自來水廠	光緒五年	五六九、〇〇〇日金	三〇八、六〇〇	日本
東三省	南滿鐵道股份公司	光緒卅三年	—	八、三九一、〇〇〇	日商

(二)電廠

我國電氣事業，以清光緒十年外商在滬所設立之上海電力公司爲發端。國人自辦電廠，迄今亦有三十餘年之歷史。至二十三年度止，中國本部廠數已達四六〇家。

◆華商電廠歷年發電容量與發電度數比較

年度	發電容量(千瓦)	發電度數
光緒廿九年	—	—
光緒卅年	一〇〇	三〇〇
光緒卅一年	一、七四四	—
光緒卅二年	一、九九四	—
光緒卅三年	三、七九四	—
光緒卅四年	四、四四九	—
宣統元年	七、〇三九	—
宣統二年	八、二六五	—
宣統三年	一〇、七六五	—
民國元年	一三、〇一五	—
二年	一四、六四〇	—
三年	一五、七九三	—
四年	一七、九五九	—
五年	一九、三三五	—
六年	二〇、七八八	—
七年	二三、七七〇	—
八年	二六、六一五	—
九年	二九、四〇一	—
十年	四一、七四二	—
十一年	四九、三四五	—
十二年	七三、二六七	一一〇、七三七
十三年	九一、五一九	一四三、八八六
十四年	九六、五〇五	一七六、五〇六
十五年	一一〇、四九九	二〇三、三九七
十六年	一一七、〇五四	二三九、一四七
十七年	一二四、七〇一	二五八、四四四
十八年	一三六、一〇〇	二七〇、九九三
十九年	一五〇、九五八	三三一、二三七
廿年	一六六、一三六	三四六、六九一
廿一年	一八〇、七一八	四三三、〇三九
廿二年	二三一、〇一八	五〇〇、八五二
廿三年	二四八、四三六	五六三、八四九
廿四年	二六五、三九五	—

(註)光緒廿九年至民國十一年發電度數不詳。

(材料根據建設委員會出版之中國電氣事業統計第五號)

我國電氣事業進步之速率雖不甚大，然確係逐年進展。即以二十三年度而言，國內經濟異常衰落，各項事業均受影響，而電氣事業，仍繼續增進。二十三年發電容量增加四萬六千餘瓩，至二十四年內新廠之完工發電者，計有四川之重慶電力公司新廠、洛陽中央軍校分校之洛陽電廠、河南漯河華光電氣廠、廣西電力廠之貴縣分廠及柳州分廠、山東文登之文明電氣公司、河北豐潤之合立電業電燈公司等八廠。發電容量增加三、九七〇瓩，而舊廠擴充尚不在內。其二十四年開辦而未竣工者，有陝西西安之西京電廠、廣西貴縣之廣西電力廠八步分廠及廣州市電力廠三處。以上三廠完成後，又可增加發電容量三三、九五〇瓩。根據二十三年度中國電氣事業統計：華商民營電廠佔百分之九十以上；而發電容量僅及百分之三十六，最大者反為外商各廠，佔百分之五〇。可見華商電廠之規模，遠不及外商之偉大。以等級論：規模小者以一〇〇瓩以下為最多，佔全國百分之六八·七；次為二等廠家，係一〇〇至一、〇〇〇瓩者佔百分之二〇·九；至一等廠家（即超過一〇、〇〇〇瓩者）僅佔百分之二·六。再就分佈言：我國電廠雖分佈已達二十五省（東北在內），然考諸各電廠營業區域以內所有之人口，僅佔全國百分之六·四，其餘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人民，均無享受此項公用事業之機會。可見我國電氣事業，仍有待於努力發展也。

◆近兩年來國內中外官商投資之電廠比較表

二十二年份

企業性質	廠數	投資額（元）	發電容量（千瓦）
公營	一四	一、七三四、二八二	四九、六七一
民營	四二七	八七、一九二、七一八	一八四、〇七二
官商合辦	五	七、八七五、〇〇〇	三、二五二
中外合資	二	二、四五〇、〇〇〇	一四、五〇〇
外資	一〇	—	二四四、六四五
總計	四五八	九九、二五二、〇〇〇	四九六、一四〇

二十三年份

廠數	投資額（元）	發電容量（千瓦）
二二	九、六八六、〇六二	五一、七一三
四二〇	八七、四二八、九三七	一九四、三一三
五	七、二一五、〇〇〇	六、五四八
三	三、三五〇、〇〇〇	一六、四八〇
一〇	—	二七三、三四五
四六〇	一〇七、六八〇、〇〇〇	五四二、三九九

◆近兩年來國內電廠等級比較表

二十二年份

等級	廠數	發電容量（瓩）
一等	一二	三六七、三六五
二等	三〇	九二、八二七
三等	八九	二四、二〇七
四等	三三七	一一、七四一
總計	四五八	四九、一四〇

二十三年份

廠數	發電容量（瓩）
一二	三九六、二四五
三六	一〇六、九七八
九六	二七、八二二
三一六	三一、三五四
四六〇	五四二、三九九

再就省別言：以江蘇省電氣事業最為發達，其營業區域內之居民亦最為繁盛，故用戶亦最多。因此，無論發電容量（佔全國百分之三二·二），實在發電度數（佔全國百分之三五·六），發電密度（每千人三三、二〇〇度），均居各省之冠；其次則為廣東，居第二位；至其他各省之電氣事業概況，從下列三表，可以明瞭：

◆二十三年本國經營之電廠發電容量與發電度數分省統計表(一)

省別	廠數(1) 電燈電力兼營	電燈電力電熱兼營	電燈電力電熱其他事業	共計	發電容量(千瓦) 汽輪	汽機	油機	煤氣機	水力機	共計	發電度數(千度) 汽輪	汽機	油機	煤氣機	水力機	共計
江蘇	〇	〇	四	四(2)	七七、〇〇〇	六七六	七二九	一、〇〇〇	〇	八五、九八一	五、九九一	〇	一、七七九	三四八	—	八、一一八
安徽	二六	〇	二	二八	三、〇七〇	二九〇	一、二九〇	一九三	〇	四、八二二	一、三七〇	八五二	一四三	一、一五〇	—	二、〇七三
浙江	九〇	〇	三七(3) 一七	二七	二二、四〇〇	一、五八九	七、四〇五	四四二	〇	三一、八三五	三二、一四九	一、二六〇	二、四二八	九〇二	—	四六、七六九
福建	一七	〇	四	二一	九、三〇〇	一〇七	一、三八	四一二	四九	一、一二六	九、八三〇	三〇九	一、四三	八八〇	一五二	三、五〇二
廣東	四二	〇	二(4) 四三	四六	二六、四五〇	一、八五〇	七、九〇六	一、〇〇〇	〇	三七、一〇六	八六、〇七二	四、三六	六、七八四	一、九九一	—	二一、九五二
廣西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五七二	七一九	〇	二、九一一	〇	二〇	三、三二一	一、八二二	四〇〇	四、五〇二
雲南	三	〇	〇	三	〇	七五	〇	二五	七五一	一、八五二	〇	二〇	〇	〇	四〇〇	四、二〇〇
貴州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五〇	〇	〇	〇	一五〇	〇	三五	〇	〇	—	三五
湖南	九	〇	一	一〇	四〇〇	二、一四一	四五七	一四〇	〇	六、七五〇	一〇、二〇〇	四、二七	一、〇五六	一、〇七七	—	五、六四三
湖北	一五	〇	一	一五	一八、一〇〇	八七〇	五〇九	八二四	八五	二、二九八	二、七四七	九八七	一、四五〇	一、〇七七	一五〇	五、〇六六
江西	一	〇	〇	二	四、〇〇〇	七七〇	九一七	六一三	〇	一九、七九九	五六、〇四二	二五八	一、四五〇	九五七	—	八、五〇七
四川	二〇	〇	四	二四	一〇、〇〇〇	二三四	二三四	二三三	二三四	五、六一二	二、〇三五	一〇九七	六一三	三七八	一九〇	四、七二三
四康	二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二五	二五	〇	〇	〇	〇	四〇	四〇
青海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	〇

二十二年份	二十一年份	較二十一年增減	百分數	全國	西藏	蒙古	綏遠	察哈爾	河北	山東	河南	山西	陝西	寧夏	甘肅	新疆
元五	四三四	一七	八六·一	三八	一	〇	一	一	三	一六	五	三	〇	〇	三	〇
二	三	〇+九	〇·四	二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二	二六	十二	二·三	六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四四六	四五	十六·五%	一〇〇	四五〇	一	〇	三	一	一四	一六	五	八	〇	〇	三	〇
一〇二、六二一	一五二、三九八	一四·九	八〇·一	二五、七五一	〇	〇	四〇〇	四〇	二四、六三五	一八、九〇〇	〇	四、七五〇	〇	〇	〇	〇
五、一〇八	四、七五二	十一·九	五·四	一四、四六一	〇	〇	三〇八	三四五	一、八三八	一、八五五	一、三六	五九一	〇	〇	三一	〇
三五、四九九	二〇、四四	十二·四	一·三	五〇、三六〇	〇	〇	〇	〇	四五	一〇八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〇八八	四、八九〇	十三·五	二·三	六、二四二	〇	〇	〇	〇	七四	〇	三〇〇	二〇八	〇	〇	〇	〇
二、一六二	二、〇九七	十六·五	〇·九	二、三〇〇	一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五一、四九一	二三六、四六四	十七〇	一〇〇	二六九、〇五四	一〇〇	〇	六〇八	三八五	二七、二二三	一八、三五	一四、六六	五、四九四	〇	〇	三二	〇
五〇八、九六	四三、六四四	十七四	八六·九	五九七、二五九、二四、〇五〇、四、六〇、五〇三	〇	〇	一、九四四	〇	五九、五六六	五七、三二四	〇	五、四一三	〇	〇	二〇	〇
二、七三四、四五、七五一	三、七〇九	十三·三	四·六		〇	〇	八三三	六四七	一、九六九	一、四七九	一、七八四	一、五四	〇	〇	〇	〇
一〇、八七七	九五三	十四·六	七·六		〇	〇	〇	〇	七	一、〇八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一〇二	三、九三三	十五·三	一·五	四、九七二	一九〇	—	—	—	七七九	—	四四	四〇六	—	—	—	—
九、一四〇	五〇九、一九二	十六·二	〇·七	六八七、三六四	一九〇	〇	三、七六六	六四七	五二、〇七五	二〇、八九〇	二、三二八	六、九八四	〇	〇	三〇	〇

(註)(1)同一電氣公司或電廠有分公司或分廠者以一個計。(2)另有分廠一處。(3)另有分廠三處。(4)另有分公司一處。

◆近兩年本國經營之電廠發電與購電度數省別表

省別	發電度數(千度) 二十二年	發電度數(千度) 二十三年	購電度數(千度)(1) 二十二年	購電度數(千度)(1) 二十三年	實在發電度數(千度)(2) 二十二年	實在發電度數(千度)(2) 二十三年
江蘇	二二五、三六一	二六八、九八一	三〇、四九三	四四、一〇一	一九四、八六七	二二四、八八〇
安徽	七、八五三	八、一一八	—	—	七、八五三	八、一一八
浙江	四二、二二〇	四六、七六五	三〇三	二九五	四一、九一七	四六、四七〇
福建	二一、五七一	二二、五〇三	—	—	二二、五七一	二二、五〇三
廣東	九三、六四二	一一一、九五二	—	—	九三、六四二	一一一、九五二
廣西	三、二九一	四、五〇三	—	—	三、二九一	四、五〇三
雲南	三、四九八	四、一六〇	—	—	三、四九八	四、一六〇
貴州	二八六	三七三	—	—	二八六	三七三
湖南	一四、一九九	一五、六四三	—	—	一四、一九九	一五、六四三
江西	四、八六五	五、〇一六	八、七五〇	—	四、八五六	四、八九二
湖北	五五、二五八	五八、六〇七	—	一二四	五五、二五八	五八、六〇七
四川	二、九六六	四、七一二	—	—	二、九六六	四、七一二
西康	四〇	四〇	—	—	四〇	四〇
甘肅	一七五	二一〇	—	—	一七五	二一〇
山西	七、六二一	六、九八五	一〇〇	六五	七、五二一	六、九二〇
河南	一、五九四	二、二一八	三〇	二四	一、五六四	二、一九四
山東	五四、八三三	六〇、八九〇	三八	三八	五四、七九四	六〇、八五二
河北	四八、八二六	六二、〇七五	三、九〇〇	一一、一三四	四四、九二六	五〇、九四一
察哈爾	五九六	六四七	—	—	五九六	六四七
綏遠	二、七〇五	二、七七六	—	—	二、七〇五	二、七七六
四藏	—	一九〇	—	—	—	一九〇
全國	五九一、四〇一	六八七、三六四	三四、八七三	五五、七八一	五五六、五二八	六三一、五八三
較上年增減	增一六·一%	增一六·二%	減二一·九%	增五九·九%	增一九·八%	增一三·五%

(註)(1)指向其他電氣事業趸購之度數。(2)發電度數減去購電度數。

◆二十三年本國經營之電廠電化密度分省統計表

省別	營業區域 居戶(1)	營業區域 用戶	電化密度 用戶佔居戶百分數	電化密度 平均每千人之發電度數(度)(2)
江蘇	一、四六六、〇〇〇	一六、四〇七	一、八	(3)三、一〇〇
安徽	二三、〇〇〇	一四、三二一	一、六	三九一
浙江	七九〇、〇〇〇	八三、一六四	一〇、五	二、一五〇
福建	二八〇、〇〇〇	二六、三九六	九、四	八九一
廣東	四九五、〇〇〇	二三、一五六	二六、一	(3)四、二二〇
廣西	九九、〇〇〇	一七、一三八	一七、四	三六七
雲南	四五、〇〇〇	七、〇四九	一五、七	四二二
貴州	二〇、〇〇〇	五〇〇	二、五	五三
湖南	一八七、〇〇〇	二〇、八〇五	一一、一	五二一
江西	二三六、〇〇〇	九、五九五	七、六	二〇〇
湖北	三二四、〇〇〇	三一、六八〇	一〇、二	(3)二、四八〇
四川	一六六、〇〇〇	一九、〇二〇	二一、五	六五
西康	二、〇〇〇	一五四	七、七	二九
青海	—	—	—	—
新疆	—	—	—	—
甘肅	六、〇〇〇	六八〇	一三、〇	三三
寧夏	—	—	—	—
陝西	—	一〇、二四四	一四、九	五六六
山西	六九、〇〇〇	二、六四	二、八	六七
河南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七二、〇〇〇	一、六七〇	
山東	二七二、〇〇〇	五四、五八	二〇、〇	一、六七〇
河北	四三五、〇〇〇	五一、九二	一一、九	(3)三、八六〇
察哈爾	二二〇、〇〇〇	一、三八	一一、〇	三四
綏遠	二四、〇〇〇	四、六二三	二三、六	一、三〇五
蒙古	—	—	—	—
西藏	—	—	—	—
全國	五、〇一三、〇〇〇	六八三、九一四	一三、六	三、五五〇
較上年增減	減一、〇%	增〇、六%	增七、九%	增七、九%
二十一年份	四、三四、〇〇〇	五六九、六七四	一三、二%	二、八三〇
二十二年份	五、〇六三、〇〇〇	六三七、〇六六	一二、六%	三、二五〇

(註)(1)假定每戶平均五人。(2)實在發電度數。(3)連外資電廠合計。

電廠可以同時供給電光、電熱與電力三種不同之用途。我國需要電熱較少，在前數年，供電事業，大部電力均供給於電燈之用；惟近年來多利用外電以發動機器，其進步甚速，故現在工業用電度數，已超過發電總度數一半以上。考其原因，固係工業之進步，同時亦因凡可供給電力區域內之廠家，近來在可能範圍以內能改用外電以轉動其機械者，已盡量採用。因此，供電事業亦得蒸蒸而日上矣。

◆近兩年本國經營之電廠發電用途省別表

省別	發電度數（千度）							
	電燈(1)		電力(2)		其他(3)		總計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江蘇	五八、八一	六四、四六三	二五、六四五	一四八、〇三八	五一、四三二	五六、四八〇	二五、三六一	二六八、九八一
安徽	三、九二三	四、〇〇五	四、七四四	五、九七	三、四五七	三、五二六	七、八五三	八、一一八
浙江	八、八四七	二、九、五三四	九、五四〇	三、五八六	三、七二二	四、六四五	四二、一〇〇	四六、七六九
福建	一、四〇三	六、一三四	一、八二四	二、〇二九	八、三四四	一四、二三〇	二一、五七一	三三、五〇三
廣東	三五、八八七	四八、一五一	二六、一六九	七、一四五	四、五一六	五八、八五五	九三、四四一	二一、九五二
廣西	一、六九六	二、三〇〇	四〇四	六三	一、一九一	一、五九〇	三、一九一	四、五〇五
雲南	一、七八五	二、〇九四	六七〇	四〇〇	一、〇六三	一、六六六	三、四九八	四、二六〇
貴州	一八八	二九七	—	—	九八	七六	二六六	三七三
湖南	五、七二六	五、六〇六	一、〇四〇	一、三二六	七、四三三	八、七二一	一四、九九	一五、六四二
江西	二、八五九	一、九九六	六三	二三	一、九四一	二、〇〇八	四、八六五	五、〇一六
湖北	二三、四二六	二三、七七九	二一、一三	二、八六一	二〇、七二〇	三二、九六七	五五、二五八	五八、六〇七
四川	一、六五〇	二、六四一	一九二	三二	一、二二四	二、〇四〇	二、九八六	四、七二二
四康	二四	二四	—	—	二六	二六	四〇	四〇
甘肅	一〇五	二三〇	—	—	七〇	八〇	一七五	二一〇
山西	三、一五六	三、〇七四	三、八八	一、八三	一、五六	三、〇七九	七、六二二	六、九八五
河南	一、〇〇四	一、二六〇	—	—	五九〇	九二六	一、五九四	二、一八

山東	一四、七五四	一四、〇三二	二二、八四二	三三、一二七	一八、三三七	三三、七三一	五四、八三三	六〇、八九〇
河北	八、四八	一九、六四四	一八、四二二	一七、五一二	一八、九八八	二四、九一八	四八、八二六	六二、〇七五
察哈爾	三九四	三六八	—	—	二〇三	三五九	五九六	六四七
綏遠	一、八一〇	一、九四五	三四二	三三五	五五三	六〇六	二、七〇五	二、七二六
西藏	—	二〇	—	—	—	七〇	—	一五〇
全國	九四、四八	二一、五六八	一九四、六二六	二〇七、三三五	二〇二、三五七	二四八、四九一	五九一、四〇一	六八七、三六四
百分比	三二、九%	三〇、八%	三二、九%	三三、〇%	四〇、二%	三六、二%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較上年增減	增一一、〇%	增八、一%	增五六、四%	增二六、八%	增四、一%	增三二、八%	增一六、一%	增一六、二%

(註)(1)包括路燈及家庭電熱。(2)指馬達用電。(3)包括線路損失竊電損失及發電廠自用等。

◆本國經營電廠用電分月比較表

份	發電容量(千瓦)	最高負數(千瓦)	發電度數(千度)	工業用電度數(千度)
一月	五二四、七五三	三七五、二二二	一五〇、七一六	八一、一七七
二月	五二四、七五三	三七四、四六六	一二一、三五九	六四、一〇二
三月	五二四、七五三	三六二、二〇七	一四二、八一七	七二、四五四
四月	五二四、七五三	三六〇、三三〇	一三九、四〇〇	七九、九六五
五月	五二五、五九二	三四八、九〇四	一三七、一〇六	七九、〇二九
六月	五二五、七九二	三二〇、八一七	一二四、三四〇	七三、〇四三
七月	五三二、四二二	三二八、一四〇	一二四、三四一	六八、八一五
八月	五一五、六九二	三一六、二九一	一二六、七三三	七〇、一一七
九月	五二五、二四四	三三九、六〇一	一二九、一八六	七三、〇七九
十月	五三四、一六〇	三六〇、〇七二	一四二、七六二	八〇、二八四
十一月	五三九、七八三	三六三、七一一	一四二、八六四	七九、六七六
十二月	五四三、九七〇	三八一、一〇四	一五五、三二〇	八二、七〇八
總計	—	—	一、六三六、九四四	九〇四、四四九

◆二十三年份本國經營電氣事業分省營業概況表

（不包括外資經營之電氣事業）（單位千元）

省別	投資總額(1)	實收資本	固定資產	收入	費用(2)	盈餘或虧損 盈餘	虧損
江蘇	二九、二八〇	二〇、五七〇	三八、五三八	一六、八九三	一一、九二五	四、九九二	二四
安徽	二、三五八	一、七六〇	三、〇八三	八七三	八二一	六〇	八
浙江	一三、二三三	八、三八九	一五、一七九	四、七二七	三、九一〇	八四五	二八
福建	四、八二四	三、七五二	六、一八〇	一、九五〇	一、七九九	一六九	一八
廣東	一六、七〇九	一〇、三四四	一七、七九〇	八、七〇三	八、〇三九	六九四	三〇
廣西	一、一三六	一、一三六	一、四五三	五九四	四二〇	一七四	—
雲南	二、三三一	九二八	二、三三六	一〇五	一〇〇	九	四
貴州	八八	八八	八八	三三	三三	—	—
湖南	一、六五六	一、五七一	二、五〇〇	一、二〇六	九七七	二三〇	一
江西	一、二七七	六三五	一、三五二	七三〇	六〇四	一四一	一五
湖北	六、五八七	四、六二六	九、〇七六	三、三七一	二、九三三	四四五	七
四川	三、二〇四	三、一四九	三、八八三	九八〇	九四三	三七	—
康	二一	二一	二一	七	七	—	—
青海	—	—	—	—	—	—	—
新疆	—	—	—	—	—	—	—
甘肅	一〇九	一〇九	一〇九	三六	三六	—	—

寧夏	—	—	—	—	—	—	—	—
陝西	—	—	—	—	—	—	—	—
山西	一、七三五	一、一五五	一、六七六	四九七	三四六	一五一	—	—
河南	一、一〇三	八〇〇	七九四	三五一	三三〇	二四	三	
山東	四、五九一	四、二一八	四、〇八五	三、四四九	二、七二八	七四七	二六	
河北	一六、四八四	一〇、八六三	一七、四〇七	五、二二六	四、九二〇	三七二	六六	
察哈爾	二五一	二〇〇	二八二	八八	八一	七	〇	
綏遠	五八五	五二〇	六八四	二二〇	一七八	四二	—	
蒙古	—	—	—	—	—	—	—	—
西藏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	—	—	—	—
全國	一〇七、六八〇	七四、九三四	一二六、六二〇	五〇、〇三九	四一、一三〇	九、一三九	二三〇	
較上年增減	增 八・五%	—	增 一〇・三%	增 一一・八%	—	—	—	—
二十一年份	一一一、五七七	—	一〇九、七一三	三九、八六四	—	—	—	—
二十二年份	九九、二五二	—	一一四、七八六	四四、七六一	—	—	—	—

(註)(1)指實收股本或資本及已發行之公司債與其他長期借款之和。(2)折舊及借款利息亦包括在內，但不包括股息。

查我國電氣事業，近年逐見發展。就二十三年言之：其盈餘者較多，而虧本者較少。盈餘之廠家，平均可有百分二・二之利益(全國華廠約盈餘九百萬元)；而虧本者最多亦不過在百分之五以內，故各廠之營業，變動甚小也。

以上所述各節均係國人經營者，至外人所設立之電廠情形，附列下表，以資比較。

◆二十三年份外人在華經營之電廠概況表

地別	公司名稱	發電容量（千瓦）	發電度數（包括購電）用途分配 電燈（千度）	電力（千度）	其他（千度）	共計（千度）	購電度數（千度）	營業區域 人口（人）	用戶（戶）
上海	上海電力公司	一八、三〇〇	二八、三五〇	四〇、〇〇〇	二一、五八六	八五、〇九六	—	二、三七、〇〇〇	八〇、二四
上海	上海法商電車電燈公司	二六、三二〇	二四、三九	三、七〇	八、五七五	五五、二四八	—	四九、八五六	三三、五九
九龍	九龍電力公司	一九、七〇〇	二三、四五五	—	七、八一	二九、六二六	—	三九、〇〇〇	三、五〇〇
漢口	漢口電燈公司	五、三〇〇	二、九四四	六〇〇	二、二〇	五、六九四	—	三、〇〇〇	一、〇〇
漢口	漢口美最時洋行電廠	八〇〇	六〇八	—	五、八	一、二一	—	二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漢口	漢口日租界工部局電燈廠	五〇	一七七	—	二六	四五三	—	六、〇〇〇	七二六
天津	天津比商電燈電車公司	二一、八〇〇	一〇、〇五八	一四、八八	九、八三	三四、〇五九	五九九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二二
天津	英國駐津工部局電燈處	七、七〇〇	七、七〇	四、三九	三、三九七	一五、七九六	—	四、八〇九	四、八九五
天津	天津法國電燈局	六、〇〇〇	四、〇八〇	一、四八〇	一、七七	七、一七	—	一八〇、〇〇〇	三、三一四
天津	天津日租界電燈廠	二〇、二四五	三、〇〇〇	九〇〇	一、三五〇	四、五〇〇	—	四、九四、三四五	二、五〇〇
共計	一二廠		三五、七七一	五〇四、二九四	一四四、七三五	一、〇〇六、八〇二	五九九	四、五〇、〇〇〇	八八、八六〇
增減 一年份	—	增 二、七〇%	—	—	—	增 六、〇%	—	減 三%	—
廿一年份	—	三四、二四一	—	—	—	八三、八九〇	—	四、三三、六三二	—
廿二年份	—	二四四、六四五	—	—	—	九九、四四三	—	四、六〇六、〇〇〇	—

商業及中外貿易

重要商品概況

一年間之生絲市況

絲業凋零，數年於茲。廿四年初，承歷年之積疲，雖國外價格，尚能維持，美國銷數，顯見單薄，然海外華絲之銷滯情形，不異往昔。至於國內，則因海外銀價暴漲匯率縱長，價格反致步跌。綢廠因銷滯價窮，更無力維持絲價。故至六月份，自廠經會，屢跌至每擔三百六十元，爲民國紀元以來未有之低價。六月告終，據美國依事業年度發表之統計，廿三年度（廿三年七月至廿四年六月）世界生絲產量，計五四四，八〇四擔，較廿二年度之五九一，三九〇擔，減少七.九%。同時世界消費量，爲五九三，一九二擔，較上年之五五七，二四〇擔，增加六.五%。產量之減少，及消費之增加，總計在八萬擔以上。六月底，世界生絲存底，僅一六六，九一八擔，較上年同期之二一六，四一九擔，相差達四九，五〇一擔，合二二.九%。且上項存底內，日本存絲九二，五〇〇擔中，有數年前經日本政府收買而不許輸出者七九，五〇〇擔。則實際可供世界市場消費之存絲，僅八七，四〇〇擔。是在供求統計立場上言，絲價大有上漲之可能。現廿四年下半年開始，美國經數年之復興設施，經濟已見恢復，物價趨漲，市況轉佳。國會擬徵絲綢出廠稅之提議既經失敗，同時坎拿大對日提高稅率，坎商在紐約市場大購生絲，風雲際會，絲價乃如春雲之開展，漸見上升。迨後銷數既有適當之增加，而秋期日本繭收又見減少，市況更扶搖直上。至十月中旬，竟超出每磅三元大關，維持至十一月下旬而不衰。

國內絲價，因匯率之關係，進展較緩，然本年絲價低少，絲廠商頗已有利可圖，則雖絲價不克充分發展，影響亦少。迨十一月，政府明令改變幣制，匯率得其平，絲價得充分發展。惜是時，美銷漸減，國外絲價回跌，故至十二月，市況已不如前之活躍矣。

最近五年中國出口生絲量值比較表（原單位：公擔，值單位：元）

	港國		法國		美國		意大利		印度		日本		其他各國		合計	
廿四年一月	數量	659		1,473		63		13		978		62		291		3,539
	價值	507,115		1,060,408		43,199		5,724		668,616		52,316		186,526		2,523,904
二月	數量	214		256		31		17		413		—		191		1,122
	價值	150,008		165,316		28,932		8,475		291,418		—		123,960		768,154
三月	數量	265		227		77		30		527		18		342		1,296
	價值	199,755		164,543		75,586		17,994		256,193		15,695		200,740		927,506
四月	數量	260		357		93		12		184		68		98		1,062
	價值	218,769		234,140		84,389		5,994		122,463		54,789		59,646		780,185

五月	數量	334	404	88	24	337	32	151	1,370
	貨値	292,043	256,623	61,424	13,128	219,267	17,606	87,139	947,230
六月	數量	222	976	68	43	666	12	764	2,751
	貨値	177,204	733,053	48,502	20,856	480,218	5,873	390,891	1,856,597
七月	數量	1,245	1,562	205	27	352	15	1,256	4,662
	貨値	902,929	1,072,221	152,363	15,086	177,910	12,116	623,099	2,955,724
八月	數量	1,484	1,822	113	64	263	159	1,278	5,183
	貨値	1,089,393	1,253,361	76,620	30,431	113,839	100,652	689,571	3,353,867
九月	數量	2,526	1,799	123	34	376	220	923	6,001
	貨値	1,920,895	1,336,589	93,001	18,972	188,939	124,497	560,109	4,243,002
十月	數量	3,084	2,502	99	6	605	201	1,053	7,550
	貨値	2,673,472	2,116,425	80,221	3,928	391,636	112,817	693,239	6,071,738
十一月	數量	2,065	1,886	267	—	1,377	287	898	6,780
	貨値	2,166,701	1,876,058	279,614	—	946,889	194,016	672,241	6,136,519
十二月	數量	2,170	1,226	303	—	342	99	708	4,848
	貨値	2,550,722	1,387,943	332,376	—	226,093	86,972	546,458	5,130,564
廿四年總計	數量	14,518	14,500	1,530	270	6,220	1,173	7,953	46,164
	貨値	12,846,006	11,656,680	1,356,227	140,588	4,083,501	777,349	4,834,619	35,694,970
廿三年總計	數量	4,775	7,860	1,123	183	8,971	762	9,306	32,980
	貨値	3,912,339	5,950,729	944,804	115,659	6,428,852	697,384	5,472,768	23,522,534
廿二年總計	數量	22,128	23,177	2,164	288	16,322	942	12,062	77,083
	貨値	13,950,574	15,565,939	1,403,808	134,227	8,668,676	669,039	7,854,451	48,246,774
廿一年總計	數量	18,240	16,321	2,227	314	20,265	10,155	10,697	78,219
	貨値	13,244,254	12,270,625	1,730,115	265,450	12,494,066	4,470,349	6,855,587	51,330,446
二十年總計	數量	29,742	18,805	2,267	847	9,525	32,719	42,281	136,186
	貨値	34,402,293	22,685,058	2,838,405	898,062	6,332,927	21,889,239	42,886,207	131,932,191

〔註〕安東大連灰絲不在內，二十一年上半年內已含有該二埠數量。

最近六年上海洋莊絲市市價升降比較表（據二十四年各期中行月刊）（單位元）

	高等廠經 (13/15條份)		上等廠經 (13/15條份)		中等廠經 (13/15條份)		廠經八三勻度 (20/22條份)		上等滑經 (13/15條份)		中等川經 (13/15條份)		上等灰經 (八繭)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廿四年一月	630	620	580	570	550	540	520	500	500	490	470	460	330	320
二月	610	610	580	570	540	520	510	500	490	490	480	470	320	290
三月	590	560	550	520	500	480	480	460	480	470	450	440	265	255
四月	560	540	520	500	480	470	460	450	470	460	440	430	253	253
五月	510	510	480	470	430	425	410	400	420	400	395	390	245	245
六月	480	480	460	460	425	415	400	400	380	380	390	370	245	242½
七月	540	500	520	480	500	450	480	430	420	390	390	380	245	245
八月	600	580	560	550	545	530	550	530	510	480	500	460	265	255
九月	680	600	660	565	630	540	620	550	520	510	510	500	260	260
十月	910	710	890	690	840	670	850	680	720	530	690	520	325	265
十一月	970	920	950	900	910	830	890	810	800	780	780	760	367½	340
十二月	910	900	890	880	810	790	800	790	780	780	760	760	330	330
廿四年全年	970	480	950	460	910	415	890	400	800	380	780	370	367½	242½
廿三年一月	750	680	700	630	630	570	600	500	630	620	640	600	315	295
二月	800	780	750	700	660	640	630	610	650	650	650	600	340	320
三月	740	670	700	620	640	570	610	540	640	590	580	520	320	320
四月	650	630	610	590	550	540	530	525	590	580	520	500	320	290
五月	630	630	590	590	540	540	525	525	580	550	500	500	290	290
六月	610	580	560	530	520	480	505	470	510	490	470	460	280	270
七月	570	570	530	520	470	470	460	450	480	460	450	425	280	270
八月	560	550	510	500	470	460	450	440	460	460	410	410	295	290
九月	550	550	500	500	460	460	440	440	460	460	390	390	295	295

十月	560	530	540	480	460	460	440	440	450	450	390	370	290	280
十一月	590	560	530	500	500	470	470	440	450	450	420	400	290	278
十二月	620	610	560	550	540	520	500	490	500	500	460	440	320	310
廿三年全年	800	520	750	480	660	460	620	440	650	450	650	370	340	270
廿二年全年	1,100	690	1,000	630	920	580	900	550	900	620	870	640	450	295
廿一年全年	1,441	909	1,259	869	1,233	755	1,105	699	1,231	797	1,063	762	476	385
二十年全年	1,818	1,441	1,650	1,259	1,538	1,147	1,441	1,119	1,371	1,189	1,427	1,077	629	448
十九年全年	1,888	1,538	1,680	1,357	1,608	1,231	1,580	1,189	1,538	1,119	1,484	1,063	685	469

〔註〕(一)表內各絲分級標準，在本年六月以前，高等廠經係 Grand Double Extra 16/22條份，上、中等廠經係16/22條份，廠經八三匀度原係(級16/22條份，厥經係取"八繭"。又各種廠經之條份分級在本年二月以前係取13/22爲標準。(二)表內每擔價以銀元爲單位(銀兩以七一五折成銀元)。

最近四年上海生絲出口統計表（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暨絲組報告）（單位包）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數	廿二年總數	廿二年總數	廿一年總數
白廠絲	歐洲	621	96	290	334	431	1,284	2,307	1,738	2,082	2,534	2,180	1,913	15,810	5,978	12,225	8,913
	美洲	966	405	340	490	430	680	1,498	2,631	4,197	3,813	2,784	3,730	21,964	4,408	12,542	8,762
	亞洲及非洲	14	24	38	11	10	54	41	60	29	45	30	13	369	572	200	294
	總數	1,601	525	668	835	871	2,018	3,846	4,429	6,308	6,392	4,994	5,656	38,143	10,958	24,967	17,969
黃廠絲	歐洲	235	20	——	41	80	412	363	164	118	111	53	10	1,608	1,169	2,983	3,042
	美洲	——	——	——	——	——	——	43	40	——	25	——	20	128	755	2,345	964
	亞洲及非洲	——	6	4	3	2	——	10	5	11	4	——	2	47	259	987	1,511
	總數	235	26	4	44	82	412	417	209	129	140	53	32	1,783	2,183	6,315	5,517
輯里絲	歐洲	75	38	70	71	80	97	195	188	198	250	240	225	1,727	841	1,026	1,234
	美洲	90	——	6	——	7	54	156	566	156	323	89	46	1,493	72	1,045	449
	亞洲及非洲	9	6	12	3	——	——	20	102	28	141	300	142	763	460	577	1,493
	總數	174	44	88	74	87	151	371	856	382	714	629	413	3,983	1,373	2,648	3,176

白土絲	歐洲	—	—	—	1	—	—	—	—	—	—	—	—	1	13	2	—
	美洲	—	—	—	—	—	—	—	—	—	—	—	—	—	—	—	—
	亞洲及非洲	45	31	25	49	30	153	98	165	114	295	538	140	1,683	952	1,115	2,140
	總數	45	31	25	50	30	153	98	165	114	295	538	140	1,684	965	1,117	2,140
黃絲	歐洲	5	—	—	15	25	297	133	77	78	59	79	63	831	326	406	10
	美洲	—	—	—	—	—	62	239	142	65	60	10	—	578	—	150	—
	亞洲及非洲	32	9	10	19	16	6	9	20	44	87	17	13	282	1,049	848	507
	總數	37	9	10	34	41	365	381	239	187	206	106	76	1,691	1,375	1,404	517
黃土絲	歐洲	5	—	5	10	—	—	5	15	10	30	—	—	80	117	171	118
	美洲	—	—	—	—	—	—	—	—	—	—	—	—	—	—	—	—
	亞洲及非洲	207	100	34	43	42	144	284	489	531	578	460	255	3,167	3,312	5,092	7,807
	總數	212	100	39	53	42	144	289	504	541	608	460	255	3,247	3,489	5,263	7,925
灰絲	歐洲	140	71	120	171	180	173	60	116	70	30	20	40	1,191	1,730	1,043	1,436
	美洲	—	—	—	10	—	—	30	135	160	—	—	—	335	20	—	10
	亞洲及非洲	—	—	18	—	20	30	16	174	207	304	70	15	854	166	110	609
	總數	140	71	138	181	200	203	106	425	437	334	90	55	2,380	1,916	1,153	2,055
雙宮絲	歐洲	—	—	—	—	—	—	11	10	5	30	60	—	116	—	24	10
	美洲	—	—	—	10	—	—	—	—	—	—	15	15	40	—	—	100
	亞洲及非洲	217	15	21	68	158	142	281	144	147	224	246	277	1,940	1,449	1,003	1,104
	總數	217	15	21	78	158	142	292	154	152	254	321	292	2,096	1,449	1,027	1,214
生絲出口總數	歐洲	1,081	225	485	643	796	2,263	3,075	2,308	2,561	3,044	2,632	2,251	21,364	10,234	17,880	14,763
	美洲	1,056	405	346	510	437	796	1,966	3,514	4,578	4,221	2,898	3,811	24,538	5,255	16,082	10,285
	亞洲及非洲	524	191	162	196	278	529	759	1,159	1,111	1,678	1,661	857	9,105	8,219	9,932	15,465
	總數	2,661	821	993	1,349	1,511	3,588	5,800	6,981	8,250	8,943	7,191	6,919	55,007	23,708	43,894	40,513

廣東生絲出口報告表（據廣東生絲檢查所報告）（生絲每包八十斤計廢絲每包一百斤計）

絲類	廿二年平均	廿三年平均	一月至十月 歐洲	美洲	印度及其他	總數	十一月上半月 歐洲	美洲	印度及其他	總數	十一月下半月 歐洲	美洲	印度及其他	總數	十二月上半月 歐洲	美洲	印度及其他	總數	十二月下半月 歐洲	美洲	印度及其他	總數
生絲	2,776	2,794	5,572	2,470	8,819	16,861	605	15	711	1,331	280	265	610	1,155	310	120	400	830	470	145	487	1,102
廢絲	4,813	3,150	8,008	3,703	8,679	20,390	500	400	535	1,435	400	300	367	1,067	150	500	224	874	250	200	302	752
總數	7,589	5,944	13,580	6,173	17,498	37,251	1,105	415	1,246	2,766	680	565	977	2,222	460	620	624	1,704	720	345	789	1,854

廣東各級生絲每擔市價表（據廣東生絲出口公會報告）（單位：香港元）

類別	條份	廿二年平均	廿三年平均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白廠絲	13/15	670	452	上半月	460.00	450.00	450.00	420.00	400.00	400.00	400.00	430.00	430.00	470.00	650.00	——
				下半月	450.00	450.00	430.00	400.00	400.00	390.00	400.00	450.00	470.00	520.00	——	——
白廠絲	13/15	616	395	上半月	440.00	410.00	380.00	350.00	310.00	300.00	315.00	350.00	370.00	420.00	610.00	610
				下半月	420.00	410.00	370.00	330.00	310.00	300.00	330.00	390.00	420.00	475.00	510.00	640
白廠絲	14/16	492	312	上半月	350.00	335.00	280.00	280.00	265.00	255.00	265.00	305.00	330.00	375.00	500.00	490
				下半月	335.00	325.00	260.00	280.00	270.00	255.00	287.50	325.00	375.00	405.00	435.00	540
白廠絲	20/22	460	294	上半月	335.00	320.00	280.00	260.00	250.00	235.00	250.00	280.00	305.00	350.00	465.00	450
				下半月	320.00	315.00	265.00	260.00	250.00	240.00	260.00	302.50	345.00	377.50	410.00	500
法郎匯率		6.14 5/8	6.17 3/8	上半月	6.70	6.90	7.45	8.32 1/8	9.35	9.22 1/2	8.32 1/2	7.80	7.95	7.75	5.55	5.00
				下半月	6.87 1/2	7.20	7.55	9.32 1/2	9.35	8.67 1/2	8.22 1/2	7.80	7.92 1/2	7.27 1/2	5.72 1/2	5.10
美金匯率		31 1/4	40 1/8	上半月	43 5/8	45	49	54 1/8	61 1/2	60 3/4	54 3/4	51 3/8	52	50 7/8	36 3/8	32 3/4
				下半月	44 3/4	47 3/8	49 1/2	61 5/8	61 3/8	57 1/8	54	51 3/8	52	47 5/8	37 1/2	33 1/16
英鎊匯率		1-5 1/4	1-7 1/8	上半月	1—9 1/2	1—10 1/8	2—0 5/8	2—3	2—6 1/4	2—5 1/2	2—2 1/2	2—3/4	2—1 1/4	2—7/8	1—5 3/4	1—4
				下半月	1—10	1—11 3/8	2—0 3/8	2—6 3/4	2—6	2—2 3/4	2—2 1/8	2—3/4	2—1 3/8	1—11 1/4	1—6 1/4	1—4 1/4

最近五年國際生絲市場市價升降比較表（根據路透社商情電報）

時期		橫濱		紐約					里昂					倫敦				
		現貨	次月期貨	第一期貨	第二期貨	第三期貨	第四期貨	第五期貨	第一期貨	第二期貨	第三期貨	第四期貨	第五期貨	第一期貨	第二期貨	第三期貨	第四期貨	第五期貨
1935年1月	最高	570.00	602	164	160	160	162	162	50.50	50.50	50.50	50.5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最低	548	572	162	158	158	160	160	50.50	50.50	50.50	50.5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月	最高	600.00	622	162	160	160	162	162	50.50	50.50	50.50	50.5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最低	580.00	592	150	148	152	154	158	50.50	50.50	50.50	50.5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月	最高	580.00	595	158	156	158	158	158	50.50	50.50	50.50	50.5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最低	570.00	585	146	144	152	150	150	50.50	50.50	50.50	50.5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月	最高	550.00	560	150	148	150	150	150	50.50	50.50	50.50	50.5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最低	530.00	550	148	146	148	148	148	49.50	50.50	50.50	50.5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月	最高	550.00	560	158	156	158	158	158	50.50	50.50	50.50	50.5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最低	540.00	540	146	144	148	148	148	50.50	50.50	50.50	50.5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6月	最高	560.00	565	158	156	158	158	158	50.50	50.50	50.50	50.5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最低	540.00	545	146	144	148	148	148	50.50	50.50	50.50	50.5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7月	最高	620.00	622	170	168	166	168	168	50.50	50.50	50.50	50.5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最低	590.00	590	158	156	158	158	158	50.50	50.50	50.50	50.5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8月	最高	650.00	650	168	166	168	168	168	50.50	50.50	50.50	50.5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最低	610.00	620	156	154	158	158	158	50.50	50.50	50.50	50.5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9月	最高	650.00	660	158	156	158	158	158	50.50	50.50	50.50	50.5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最低	630.00	640	150	148	150	150	150	50.50	50.50	50.50	50.5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0月	最高	660.00	660	158	156	158	158	158	50.50	50.50	50.50	50.5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最低	640.00	640	148	146	148	148	148	50.50	50.50	50.50	50.5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1月	最高	640.00	640	158	156	158	158	158	50.50	50.50	50.50	50.5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最低	620.00	620	148	146	148	148	148	50.50	50.50	50.50	50.5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2月	最高	650.00	650	158	156	158	158	158	50.50	50.50	50.50	50.5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最低	630.00	630	148	146	148	148	148	50.50	50.50	50.50	50.5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935年全年	最高	650.00	660	170	168	168	168	168	50.50	50.50	50.50	50.5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最低	530.00	540	130	128	130	130	130	49.50	50.50	50.50	50.5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934年1月	最高	600.00	612	160	158	160	160	160	50.50	50.50	50.50	50.5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最低	560.00	560	146	144	146	146	146	50.50	50.50	50.50	50.5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月	最高	570.00	580	158	156	158	158	158	50.50	50.50	50.50	50.5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最低	550.00	560	148	146	148	148	148	50.50	50.50	50.50	50.5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月	最高	560.00	570	150	148	150	150	150	50.50	50.50	50.50	50.5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最低	550.00	560	148	146	148	148	148	50.50	50.50	50.50	50.5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月	最高	560.00	570	158	156	158	158	158	50.50	50.50	50.50	50.5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最低	540.00	550	148	146	148	148	148	50.50	50.50	50.50	50.5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月	最高	560.00	570	158	156	158	158	158	50.50	50.50	50.50	50.5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最低	540.00	550	148	146	148	148	148	50.50	50.50	50.50	50.5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6月	最高	570.00	580	158	156	158	158	158	50.50	50.50	50.50	50.5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最低	550.00	560	148	146	148	148	148	50.50	50.50	50.50	50.5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7月	最高	580.00	590	158	156	158	158	158	50.50	50.50	50.50	50.5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最低	560.00	570	148	146	148	148	148	50.50	50.50	50.50	50.5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8月	最高	590.00	600	158	156	158	158	158	50.50	50.50	50.50	50.5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最低	570.00	580	148	146	148	148	148	50.50	50.50	50.50	50.5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9月	最高	590.00	600	158	156	158	158	158	50.50	50.50	50.50	50.5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最低	570.00	580	148	146	148	148	148	50.50	50.50	50.50	50.5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0月	最高	590.00	600	158	156	158	158	158	50.50	50.50	50.50	50.5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最低	570.00	580	148	146	148	148	148	50.50	50.50	50.50	50.5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1月	最高	590.00	600	158	156	158	158	158	50.50	50.50	50.50	50.5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最低	570.00	580	148	146	148	148	148	50.50	50.50	50.50	50.5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2月	最高	590.00	600	158	156	158	158	158	50.50	50.50	50.50	50.5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最低	570.00	580	148	146	148	148	148	50.50	50.50	50.50	50.5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934年全年	最高	600.00	612	170	168	170	170	170	50.50	50.50	50.50	50.5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最低	530.00	540	130	128	130	130	130	49.50	50.50	50.50	50.5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933年全年	最高	650.00	660	170	168	170	170	170	50.50	50.50	50.50	50.5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最低	530.00	540	130	128	130	130	130	49.50	50.50	50.50	50.5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932年全年	最高	1000.00	1000	250	248	250	250	250	50.50	50.50	50.50	50.5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最低	530.00	540	130	128	130	130	130	49.50	50.50	50.50	50.5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931年全年	最高	1000.00	1000	250	248	250	250	250	50.50	50.50	50.50	50.5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最低	530.00	540	130	128	130	130	130	49.50	50.50	50.50	50.5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註：橫濱每百斤價以日金元為單位，紐約每磅價以美金元為單位，里昂每英兩價以佛郎為單位，倫敦每磅價以志令為單位。

最近六年美國生絲進口銷用及存底數量比較表

（單位磅）

—根據路透社南情電報編製—

月份	年份 / 產地別	進口數 二十四年 1935	進口數 二十二年 1934	進口數 二十二年 1933	銷費數 二十四年 1935	銷費數 二十二年 1934	銷費數 二十二年 1933	存底數 二十四年 1935	存底數 二十三年 1934	存底數 二十二年 1933
一月	中國	916	511	[illegible]	1641	1710	3365	[illegible]	3273	7090
	日本	25951	27992	47147	45360	39296	[illegible]	45541	47545	57996
	歐洲	112	306	735	1870	530	1016	[illegible]	5502	2661
	總計	34025	27976	53114	47401	40342	46214	48516	53320	67747
二月	中國	511	920	1610	1176	915	2317	1860	3761	6383
	日本	[illegible]	23735	21562	[illegible]	37791	[illegible]	45564	43867	51996
	歐洲	—	153	255	21	92	716	[illegible]	[illegible]	2160
	總計	41943	24808	23377	41732	39021	32605	45157	74611	60459
三月	中國	775	440	291	397	530	2254	[illegible]	[illegible]	4466
	日本	31398	31557	21705	43285	42375	35914	54071	54333	33505
	歐洲	34	252	93	265	615	14646	725	4546	349
	總計	32203	32341	22239	44347	44080	38936	36533	62233	43314
四月	中國	390	395	358	573	434	2533	1532	3345	2280
	日本	40335	35141	34574	38572	36724	38215	55500	58130	37667
	歐洲	36	151	[illegible]	343	654	1160	1642	4611	2091
	總計	40761	35687	41304	39757	37392	41910	37587	61683	43038
五月	中國	521	491	[illegible]	604	464	1651	1447	3364	1612
	日本	36530	38154	[illegible]	37328	31919	52911	34755	53243	35913
	歐洲	455	192	[illegible]	457	355	3133	1220	4451	2660
	總計	37536	38777	44238	38361	38706	47751	36762	61060	40125
六月	中國	582	225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795	1304	3677	1341
	日本	38002	38217	[illegible]	38731	32[illegible]	46410	37666	51360	31080
	歐洲	390	15	4071	396	945	5254	498	4071	1568
	總計	38984	38657	47435	38728	33064	53462	42018	59048	33933
七月	中國	1102	1321	[illegible]	1355	[illegible]	[illegible]	1371	4331	2765
	日本	34300	31[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9769	44483
	歐洲	[illegible]	15	[illegible]	396	[illegible]	2254	552	1663	3076
	總計	34802	39241	62348	44166	32421	44371	32604	66268	51634
八月	中國	1938	1440	4392	1382	2400	2818	2177	2840	5337
	日本	44504	28078	41753	40661	34901	33711	34958	52946	46335
	歐洲	—	151	1833	66	409	1323	266	1410	3291
	總計	46442	28673	46683	41715	37751	42852	37381	57190	55515
九月	中國	2674	630	1400	2137	1089	1924	2174	2331	5315
	日本	43781	49858	46870	42931	31399	29210	35788	71599	64545
	歐洲	—	62	700	88	101	51	178	2865	3940
	總計	46455	50550	49470	45156	32589	31185	38630	76645	73800
十月	中國	5224	215	2214	3294	790	1938	4654	1882	5591
	日本	50800	38493	45284	44650	41631	26428	41962	62245	83401
	歐洲	—	152	848	1	692	155	161	2392	4633
	總計	56034	38940	48346	47937	49106	28521	46777	66479	93625
十一月	中國	3832	421	1029	3111	663	1648	5287	1656	5000
	日本	37856	47073	32773	35754	36858	33404	46159	72700	31095
	歐洲	5	121	512	54	167	120	112	2146	5025
	總計	41693	47571	32319	37012	37548	34322	51458	76502	91122
十二月	中國	11426	1280	343	3240	383	1603	6507	2003	4502
	日本	38601	28169	31856	39316	49583	28705	47141	62450	97043
	歐洲	15	195	324	37	[illegible]	53	[illegible]	1331	3286
	總計	39042	29373	32623	35559	46941	26359	54941	65934	96786
總計	中國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日本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歐洲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總計	435920	430354	503376	416913	463276	464487			

最近二年倫敦生絲進口銷用現存數量比較表

（單位包）（根據路透社商情電報）

月份		進棧包數 廿四年 (1935)	進棧包數 廿三年 (1934)	銷用包數 廿四年 (1935)	銷用包數 廿三年 (1934)	現存包數 廿四年 (1935)	現存包數 廿三年 (1934)
一月	中國	191	218	129	159	729	264
	日本	2,421	2,635	1,956	1,499	5,566	4,121
	其他	31	13	11	16	79	408
	合計	2,643	2,866	2,096	1,674	6,364	4,793
二月	中國	109	131	128	90	710	665
	日本	1,968	2,478	1,817	1,290	5,717	5,399
	其他	12	22	29	22	52	98
	合計	2,089	2,631	1,974	1,402	6,479	6,022
三月	中國	10	34	108	128	612	571
	日本	1,841	2,270	1,926	1,375	5,602	6,204
	其他	30	50	14	57	68	41
	合計	1,851	2,354	2,048	1,560	6,282	6,816
四月	中國	115	37	181	110	546	498
	日本	2,444	1,927	1,985	1,519	6,031	6,612
	其他	60	30	62	33	66	38
	合計	2,589	1,994	2,228	1,662	6,643	7,148
五月	中國	86	230	103	154	529	574
	日本	1,750	2,033	1,939	1,845	5,842	6,809
	其他	10	5	18	6	58	37
	合計	1,846	2,268	2,060	2,005	6,429	7,411
六月	中國	119	186	130	124	518	636
	日本	1,383	1,097	1,611	1,234	5,614	6,663
	其他	30	——	39	5	49	32
	合計	1,532	1,283	1,780	1,363	6,181	7,331
七月	中國	152	178	145	216	525	598
	日本	993	594	2,275	2,076	4,332	5,181
	其他	——	——	6	5	53	22
	合計	1,145	772	2,426	2,297	4,910	5,806
八月	中國	225	144	153	192	597	550
	日本	1,522	1,229	1,753	1,521	4,101	4,889
	其他	2	——	1	——	44	27
	合計	1,749	1,373	1,907	1,713	4,742	5,466
九月	中國	227	167	234	142	650	575
	日本	1,905	1,451	2,086	1,794	3,520	4,550
	其他	——	12	8	8	6	31
	合計	2,132	1,630	2,298	1,944	4,176	5,156
十月	中國	165	275	223	109	592	741
	日本	1,317	2,258	1,988	1,983	3,259	4,875
	其他	4	10	1	2	9	20
	合計	1,486	2,543	2,212	2,093	3,859	5,636
十一月	中國	176	133	570	139	594	735
	日本	2,919	1,294	4,215	1,946	4,215	4,423
	其他	3	30	12	1	52	54
	合計	3,098	1,457	4,796	2,089	4,796	5,212
十二月	中國	449	74	257	144	697	667
	日本	2,418	2,022	5,114	1,354	5,114	5,091
	其他	17	——	28	5	68	49
	合計	2,884	2,098	5,879	1,503	5,879	5,807
總計	中國	2,024	1,809	2,811	1,707	7,235	7,074
	日本	22,821	21,488	28,654	19,382	59,302	64,718
	其他	199	172	229	182	584	812
	合計	25,044	23,469	31,694	21,271	67,121	72,604

最近十年世界生絲供給數量比較表（單位公擔）（據里昂學裝業納生絲公司Morel-Journel & Co.報告）

	上海	廣州	日本	伊朗及中亞	印度及安南	歐洲各國	地中海沿岸各國	總計
1925—26*	3,600	1,210	32,910	50	——	1,380	768	40,868
1924—25	1,447	1,395	31,275	150	——	2,942	780	37,989
1923—24	2,274	1,720	29,940	165	——	3,514	689	38,302
1922—23	2,716	1,570	31,100	38	——	3,640	668	39,732
1921—22	2,160	1,550	33,090	145	10	3,410	655	40,940
1920—21	4,820	3,310	33,395	320	20	5,080	890	48,045
1919—20	6,480	2,845	28,745	325	60	5,035	1,025	44,575
1918—19	6,420	2,795	33,600	180	110	5,120	960	49,185
1917—18	6,025	2,635	31,295	165	140	5,005	875	46,040
1916—17	5,545	3,200	31,025	210	120	4,180	860	44,140

（註）一九二五至二六年數字係估計者。

佔出口貨首位之桐油

桐油爲我國特產。凡各項最優等油漆之製造，如汽車及飛機等外表所用者，莫不以桐油爲基本。全世界所需桐油，除安南印度外，幾全賴我國供給。據關稅統計，自民國二年於植物油項下劃分列計，該年即逾三百萬兩，嗣後迭見遞增，至民國二十二年達四千萬兩以上。二十年間遞增十倍。二十四年更以輸出價值之四一、五八二、八七九元，一躍而登出口貨值之首位，其於國際貿易上之重要，可以想見。外銷國別，以美國居第一，民國二年佔桐油輸出總數百分之六七·一，二十二年佔百分之七〇·六。美國亦以需要桐油之殷，近二十年來，積極獎勵種植，並經彼邦朝野一致之努力，成績甚著可觀，且復引起世界各國倣行種植。二十四年十月間美國休斯頓桐會等於波拿域（Beaumont, Texas）集全美各地農業行政長官暨專家百餘人討論各項種桐問題。此種急進精神之發展，殊足爲我國桐油業前途之焦慮。我國如不於桐油產銷力求精進，將來對外輸出必步絲茶之覆轍。

國內桐油市場

我國桐油貿易，以上海、漢口、梧州三埠爲集散市場，而以上海及漢口兩埠爲桐油市情之樞紐，其詳如次：

一、萬縣　爲四川南部及貴州東北部桐油集中市場，由萬縣再轉至漢口出口。

二、重慶　爲四川嘉陵江流及其支流流域所產桐油會集之點，由重慶亦轉至漢口出口。

三、岳州　爲湖南桐油之集散市場。湘省西部及中部所產桐油，多從津市辰州常德及長沙而會於岳州以達漢口。

四、老河口　爲湖北漢水流域所產桐油集中市場，亦轉達至漢口。

五、宜昌沙市　爲鄂西一帶所產桐油集中

地點，亦轉運漢口。

六、漢口　爲上述各桐油市場之總集會。此外陝西、江西所產桐油，一部份亦集於漢口出口。

七、上海　爲浙江、安徽、福建所產桐油之集中市場，由此直接出口。

八、香港　爲廣西及一部份貴州桐油之出口市場，多自梧州會集而來此出口者。

民國二十四年桐油市況

桐油貿易，以每年三月至八月爲最盛。各地市況大多依漢、滬、港三處互爲呼應，尤以漢市爲最權威。

二十四年漢口桐油市況，自五月份起扶搖直上，每擔市價自四月份之四十元漲至十月份之八十五元，騰貴一倍以上，創成自有桐油市場以來之新紀錄，而交易之盛，尤爲前所罕見。

考本年我國桐油出口增加及價格增長之原因，約爲四端：

一、美國爲我國桐油最大銷場，約佔我國桐油出口總額百分之六十以上。在經濟恐慌以前，美國平均每年輸入桐油約一萬二千萬磅，經濟恐慌發生以後減到七八千萬磅。最近兩年因羅斯福總統復興計劃頗有成績，各種油漆工業及化學工業，逐漸復興，於是桐油需要增加，一九三三及一九三四年即已恢復到一萬萬磅以上。本年美國復興計劃繼續進展，桐油需要亦漸復常態，因之我國桐油美銷亦見增加。

二、自意阿風雲日趨險惡以來，地中海交通時有阻隔之虞，歐洲各國爲未雨綢繆計，莫不積極的儲備原料。桐油爲重要原料之一，需要自然增加。

三、我國桐油出產，散在內地，貨物運銷，頗費周折，而且各集散市場的儲油設備，多不完備，一旦需要激增，市場存貨告罄，即不能源源供給，價格也因之增漲。

四、二十四年九個月以來，我國外匯放長，出口物價指數頗有增加。據國定稅則委員會所編上海輸出物價指數（一九二六＝一〇〇），二十三年一月至九月平均爲七一·五，二十四年一月至九月則爲七四·五。其中生產品指數二十三年爲五二·五，二十四年則爲五七·二。桐油則爲生產品之一種，其價格之增加，與一般輸出物價自存同一之趨向。

◆上海桐油市價表（每擔價單位元）

月別	廿三年	廿四年
一月	三二·〇〇	三三·四〇
二月	三八·八五	三一·二〇
三月	三八·八〇	四〇·四〇
四月	三八·八〇	三九·〇〇
五月	三八·八〇	四三·五〇
六月	四六·四〇	四四·七〇
七月	四六·四〇	四一·四〇
八月	五〇·〇〇	五一·〇〇
九月	五四·九〇	七一·四〇
十月	四九·一〇	七一·四〇
十一月	五一·〇〇	五三·六〇
十二月	五一·五〇	五二·四〇

〔註〕二十三年市價據英文檢政與商業月報（The Inspection & Commerce Journal）廿四年份市價據上海物價月報，自桐油（湖南一五六度）每噸價換算成舊擔價。

◆廿四年漢口桐油市價升降及成交數量表（據漢口商業月刊廿四年各期）

月	最高（每擔）	最低（每擔）	成交數量（噸）
一月	三三·〇〇元	三六·〇〇元	一,一五〇
二月	三五·二〇	二四·二〇	一,一〇〇
三月	四一·〇〇	三四·八〇	八,一五
四月	四〇·二〇	三五·六〇	一,一四五
五月	四二·七〇	三九·一二	一,九五一
六月	四三·八〇	四三·〇〇	七七六
七月	四七·〇〇	三九·六〇	一七五
八月	五二·四〇	四五·五〇	九八〇
九月	八四·五〇	五六·二〇	三三三
十月	八五·〇〇	四九·〇〇	七三五
十一月	七七·〇〇	五一·五〇	六七一
十二月	五六·〇〇	四九·〇〇	九,四六一
全年	八五·〇〇	三六·〇〇	

◆歷年四川桐油市價調查統計表

（據國際貿易導報第七卷第九號）

年份	每擔桐油市價 最高	最低	平均
民六年	二一.三五	六.八〇	九.〇三
民七年	二二.五〇	七.〇〇	九.〇〇
民八年	二二.〇〇	七.〇〇	九.二五
民九年	二二.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民十年	四四.五〇	九.八〇	二二.二〇
民十一年	四〇.〇〇	四四.二〇	一七.〇五
民十二年	四二.〇〇	四四.〇〇	二二.〇〇
民十三年	一六.〇〇	二二.八〇	一九.二〇
民十四年	一五.〇〇	四四.二〇	九.五五
民十五年	二四.五〇	一七.二〇	二〇.九〇
民十六年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二〇.五〇
民十七年	一七.〇〇	一六.八〇	二二.九〇
民十八年	二二.〇〇	一七.〇〇	二二.五〇
民十九年	二六.〇八	二二.四五	八.二七
民二十年	二五.〇〇	二二.七〇	二二.八五
民廿一年	二五.五〇	八.五五	二二.〇三
民廿二年	二七.八〇	二二.二〇	二二.九五
民廿三年	四〇.〇〇	四二.八〇	四二.四〇

（註）十九年以前價值以海關兩計算，十九年以後按銀元計算，廿三年以後以公擔爲單位，其餘以舊擔爲單位。

各地桐油商行調查

◆上海外銷桐油商號一覽表

（據國際貿易導報第八卷第一號）

行名	西文名稱
岩井洋行	Iwai and Co. Ltd.
立基洋行	Kniesehildt & Eskelund
嘉利洋行	Schnabel Gaunner & Co.
禮和洋行	Carlowitz & Co.
三井洋行	Mitsui Bussan Kaisha Ltd.
怡和洋行	Jardine Matheson & Co.
三義洋行	Nielsen & Maltelm
怡泰公司	Glea Line Eastern agencies
豐裕洋行	Walker, Turner & Co.
日本郵船會社	Nippon Yusen Kaisha
老沙遜洋行	David Sasson & Co.
小林洋行	Kobayashi & Co.
好時洋行	Holland China Trading Co.
亨茂洋行	James Magill & Co.
瀛華洋行	Elkwa & Co.
美最時洋行	Melchers & Co
業餘貿易公司	New China Trading Corporation
安利洋行	Arnhold & Co. Ltd.
合義洋行	Bunge & Co.
吉田洋行	Toshida & Co.
福來洋行	Fulermeister & Co.
永興洋行	Olivier-Chine
阪本洋行	Sakamoto & Co.
大阪洋行	Osaka Shosen Kaisha
文匯洋行	Mercury Trading Corporation
植田洋行	Higuchi & Co
大來洋行	The Robert Dollar Co.
興基公司	China Trading Co.
李朝記	Lee Dzan Chee
協和行	Yah Ho Co.
增華洋行	Masukow Co
輪國際運社	Kokusai Nuya Kaisha
今村會清	Imamura Kaisoten
亞細亞商運公司	The Asia Transportation Co.

◆漢口桐油出口行表

（據國際貿易導報第八卷第一號）

行名	西文行名	國籍
義瑞	Li Jui & Sons	中
聚興誠	Young Bros. Trading Co.	中
施美	The Werne G. Smith Co.	美
其樂	Spencer Kellogg & Sons	加美
祥利	B. R. Mehta	英印
華生	China products Export Co.	中

合義	Bunge & Co.	英
安昌	Anshoh & Co.	日
生利	Meyhesen & Ribbus Inc.	美
安利英	Arnhold & Co. Ltd.	英
紹和	Boteiho Bros	
福中	Fuchung Corporation	中英合辦
嘉利	Chandler Cramer & Co.	德
三菱	Mitsubishi Shoji Kaisha	日
老沙遜	David Sassoon & Co.	英
寶隆	East Asiatic & Co.	英
美最時	Melchers & Co.	德
禮和	Co lowitze & Co.	德
美記	Brimer Colonial & China Trading Co.	德
永興	Olivier Chine	法
怡和	Jardine. Matheson & Co.	英
得庸	T. Y. Li & Co.	中

◆萬縣桐油業出口商行表（據國際貿易導報第七卷第九號）

牌號	經理人姓名	成立年月	資本總數及其容量	油池	油駁數	每年運銷數 國內	每年運銷數 國外
施美洋行	謝文祥	十七年一月	經紀性質	油池二座容量二千二百噸	駁船一隻容量八噸	無	五、六千噸
生利洋行	柯璧光	十九年一月	五萬元	油駁二百噸	二隻容量五	無	四千噸上下
聚興誠	王之二	年一月	二十萬元	油池一座容量六百噸油櫃四個容量一百噸		無	三千噸上下
中華公司	胡玉珊	廿三年十二月	十萬元	油池二座容量八百噸		三千噸	無
民信	昌盧顯廷	廿四年一月	五萬四千元（油池與中華合用）三千噸			無	

漢口桐油煉油廠一覽表

（據漢口商業月刊第一卷第四期）

油廠名稱	油池容積（噸）	借主名稱	
其來洋行	三、五〇〇	春源油行及元昌油行	三井洋行
美孚洋行	一、五〇〇	美商施美氏	三菱洋行
福中洋行	一、〇〇〇	聚興誠及生利油行	怡和洋行
			安利洋行
			立興洋行
			日華洋行
			捷臣洋行
			美最時洋行
			寶隆洋行
			福昌洋行
			禮臣洋行
			嘉昌洋行
			沙遜洋行

一、四〇〇	自用	五〇〇
一、一〇〇	自用	五〇〇
一、一〇〇	裁昌油行	宮昌油行
一、〇〇〇	自用	六五〇
一、〇五〇	亦昌油行	二〇〇
八〇〇	自用	四〇〇
八〇〇	德茂油行	一五〇

憶昌油行	祥昌洋行	洪昌洋行
未詳	未詳	未詳

民國二十四年上海桐油輸出數量國別統計表

美國		90,628.06
	New York	36,512.32
	Philadelphia	1,016.53
	Boston	2,580.27
	San Francisco	27,354.17
	Los Angeles	495.04
	Seattle	12,551.97
	Ohio	2,681.94
	New Orleans	3,585.16
	Portland	95.20
	New Jersey	3,755.46
	Vancouver	——
日本		8,465.12
	Osaka	3,731.42
	Yokohama	3,782.90
	Kobe	950.80
英國		17,650.60
	London	15,466.01
	Liverpool	1,930.85
	Hull	101.61
	Glasgow	152.13
法國		15,770.63
	Dunkirk	100.82
	Havre	1,655.26
	Marseilles	14,014.55
芬蘭		175.83
	Helsinfors	125.86
	Abo	49.97
德國		7,835.15
	Hamburg	7,835.15
布加利亞		50.80
	Varna	50.80
瑞典		2,820.21
	Malmoi	63.30
	Stockholm	1,371.89
	Gothenburg	1,170.05
	Norrkoping	101.06
	Helsingburg	113.91
荷蘭		11,585.99
	Amsterdam	269.80
	Rotterdam	11,316.19
意大利		25.86
	Trieste	25.86
西班牙		307.87
	Barcelons	277.57
	Bilbas	30.30
丹麥		2,818.21
	Esbjerg	51.51
	Copenhagen	2,766.70
挪威		1,010.94
	Bergen	215.71
	Oslo	755.19
	Stavanger	40.04
印度		537.37
	Calcutta	334.83
	Bombay	202.54
比國		2,260.73
	Antwerp	2,260.73
捷克斯拉夫		122.21
	Finme	122.21
澳洲		163.46
	Sydney	163.46
荷屬爪哇		0.53
	Batavia	0.53
瑞士		2,555.32
	Geneva	2,555.32
俱澤市		248.72
阿根廷		182.88
	Buenos Aires	182.88
總計		165,216.49

〔註〕(1)據上海商品檢驗局英文"檢政與商業"月刊第七卷第二期。(2)單位公擔。(3)輸出桐油均經檢驗合格者。

二十四年上海桐油內銷數量埠別統計表

（單位公擔，係經檢驗合格者）

青島	二、六〇六、八三
大連	四三五、七〇
煙台	一、一二五、九五
威海衛	三四三、二九
營口	一六四、七四
瀋陽	四七、一九
哈爾濱	一三、一三
安東	二三、五〇
天津	二〇三、八四
龍口	八五、二五
牛莊	七二、三六
海口	一一、七三
秦皇島	六〇、五五
漢口	七四二、六九
汕頭	一二九、八八
寧波	二三、七六
廈門	八三、三六
石島	二五、四〇
黃縣	一、八一
上海	三、九一四、七六
總計	一〇、一一五、七二

（註）據上海商品檢驗局英文檢政與商業月刊(The Inspection & Commerce Journal)第七卷第二期。

茶市概觀

華茶向佔世界重要地位。自日本台灣提倡種茶後，我行銷美國之綠茶及烏龍茶銷路，已為其侵奪；印錫荷茶葉勃興後，英倫之紅茶市場，又遭打擊。近年華茶外銷暴落，僅佔世界茶葉貿易百分之十二，且有逐漸淘汰之勢。前年因印錫荷茶葉產銷限制協定成立後，我國低級紅茶，得一度稍有氣色，乘機暢銷於歐美，兩湖紅茶，輸出激增。惟各國正力謀改良品質，減低成本，推廣銷路，華茶如再固步自封，捐稅不減，勢難與外茶相抗衡。查日本素製綠茶，近鑑於紅茶銷路日廣，亦積極研究製造紅茶，業已成功。彼更參照西法，倣製小型紅茶機械，廉價售給茶農，製造大宗低級紅茶，以傾銷世界。而我國輸出紅茶，則大都堆存國外，並未銷罄。現銷英之紅茶，茶價已呈普遍跌落之勢，回漲無望。法國自增茶葉進口稅及從價稅、市銷稅後，華茶首蒙其害，對法輸出亦已銳減。越南在未增稅前，華茶銷路，已見萎縮，增稅以後，更遭嚴重打擊。美國不准含鉛量較重之茶葉進口，而我國輸出茶葉，其含鉛超過美國之限度者頗多，進口又成問題。北非摩洛哥市場，日人垂涎已久，最近日人痛詆華茶，一部份土人，頗為所惑。華茶處此，實是四面楚歌矣。現英倫將於二十五年四月間召開國際茶業協會，我國出口茶葉，所蒙影響，定必甚大。華茶出口業者，宜注意之。

二十四年茶葉市況，一月至四月，交易寥落，市場陷於停頓狀態。自五月下旬新茶登場後，市氣逐漸開展，惟各茶售價均較二十三年春茶為遜。至一年中升降之所以尚屬穩定，則因產量減少及匯率關係有以致之。九月間受意阿糾紛影響，洋商因華茶運輸，須增加投保兵險之負擔，以致頗多觀望，茶市大受頓挫。至十月初，金價一再飛漲，外匯減縮，於出口商極端有利，情勢轉佳。及意阿戰端有擴大傾向，各洋莊深恐將來地中海航運受阻，紛起補購趕運，同時摩洛哥茶商，亦因價廉及戰爭兩點，而喚起重大注意，需要激增，故綠茶交易頗暢。其間以珍眉及平水珠茶銷路為最佳；針眉及秀眉亦不惡；貫熙因俄莊觀望略遜；全月綠茶成交七萬七千餘箱。為當年最旺之一月。十一月初政府實行幣制改革，匯率與茶價換算，格外合算，因之各洋行進貨愈加濃厚，相爭吸購，交易大為暢達。至十二月，市況漸趨沉寂。

最近五年上海茶市市價升降比較表(每百市斤價以國幣爲單位)(據二十四年各期中行月刊)

時期	珍眉(綠茶)		針眉(綠茶)		秀眉(綠茶)		熙春(綠茶)		祁門(紅茶)	
	高價	低價	高價	低價	高價	低價	高價	低價	高價	低價
廿四年一月	110.00	70.00	25.00	17.00	——	——	29.00	——	50.00	50.00
二月	38.00	32.00	——	——	——	——	25.00	21.00	——	——
三月	108.00	105.00	16.00	15.00	11.00	——	23.00	22.00	——	——
四月	86.00	64.00	16.00	11.00	——	——	17.00	——	——	——
五月	130.00	40.00	62.00	16.00	——	——	70.00	49.00	180.00	48.00
六月	121.00	29.00	60.00	9.00	21.00	10.50	71.00	21.00	113.00	19.00
七月	128.00	18.00	112.00	11.00	20.00	8.00	70.00	10.00	82.50	24.00
八月	123.00	20.00	53.50	12.00	20.00	8.50	65.00	13.00	52.00	23.00
九月	118.00	24.00	35.00	11.00	18.00	13.50	45.00	12.00	68.00	39.00
十月	117.00	20.00	36.00	10.00	16.25	8.00	55.00	10.50	60.00	37.50
十一月	103.00	19.00	29.00	11.00	14.00	——	51.00	13.00	64.00	——
十二月	110.00	40.00	32.00	14.00	14.00	9.50	——	——	——	——
全年	130.00	18.00	112.00	9.00	21.00	8.00	71.00	10.50	180.00	19.00
廿三年一月	——	——	21.49	17.38	14.88	9.09	——	——	——	——
二月	44.64	——	——	——	——	——	24.80	21.49	——	——
三月	52.98	41.34	——	——	——	——	23.15	16.53	——	——
四月	——	——	——	——	——	——	39.68	18.19	——	——
五月	200.00	38.00	70.00	27.00	——	——	——	——	200.00	100.00
六月	210.00	28.00	92.00	21.00	55.00	13.00	105.00	22.00	220.00	29.00
七月	180.00	43.00	78.00	13.00	42.00	13.00	100.00	22.00	112.00	36.00
八月	165.00	42.00	85.00	17.00	42.00	12.00	110.00	17.00	112.00	40.00
九月	155.00	31.00	75.00	12.00	28.00	10.00	98.00	20.00	60.00	30.00

十　月	132.00	30.00	50.00	14.00	25.00	11.00	77.00	20.00	——	——
十一月	145.00	30.00	40.00	12.00	15.00	12.00	45.00	18.00	——	——
十二月	119.00	27.00	30.00	12.00	17.00	14.00	26.00	20.50	——	——
全　年	210.00	27.00	92.00	12.00	55.00	9.09	110.00	16.53	220.00	29.00
廿二年	219.69	25.63	103.35	16.53	52.03	9.92	95.07	22.32	169.48	26.46
廿一年	211.59	43.82	92.50	19.84	82.94	12.40	150.32	24.28	260.16	25.63
二十年	277.50	35.85	92.50	11.65	92.50	11.56	138.75	12.20	216.26	28.91

〔註〕(1)二十三年五月一日起係新衡市斤重量之價格，其在五月之前成交者概以 ·826725折合之。

(2)在二十二年四月十日以前市價以規元數成交者概以七一五折合成銀元。

最近四年上海茶葉出口數量比較統計表（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茶檢部發表）（單位公擔小數以下爲公斤）

	綠茶	紅茶			其他茶			總計		
		上海出口	轉口(漢口來)	合計	上海出口	轉口(漢口來)	合計	上海出口	轉口	合計
英國	1,778.63	16,613.66	5,169.48	21,783.14	4,329.28	1,045.08	5,374.36	22,721.57	6,214.56	28,936.13
法國	1,296.34	1,380.65	315.94	1,696.59	402.85	——	402.85	3,079.84	315.94	3,395.78
德國	97.27	1,451.18	7,003.96	8,455.14	25.24	——	25.24	1,573.69	7,003.96	8,577.65
俄國	.32	260.88	396.56	657.44	.06	——	.06	261.26	396.56	657.82
西班牙(芝波羅陀在內)	630.28	24.00	369.25	393.25	45.80	——	45.80	700.08	369.25	1,069.33
丹麥	2.80	46.42	248.54	294.96	——	——	——	49.22	248.54	297.76
意大利	.48	5.82	153.83	159.65	——	——	——	6.30	153.83	160.13
土波·埃等處	90.25	107.49	——	107.49	186.34	——	186.34	384.08	——	384.08
美國(檀香山在內)	17,366.03	7,931.30	8,494.34	16,425.64	110.48	——	110.48	25,407.81	8,494.34	33,902.15
坎拿大	346.27	148.46	514.48	662.94	58.06	——	58.06	552.79	514.48	1,067.27
非洲	99,435.28	173.19	164.64	337.83	——	——	——	99,608.47	164.64	99,773.11
俄國	1,282.09	13,162.50	——	13,162.50	2,320.94	70,925.85	73,246.79	16,765.53	70,925.85	87,691.38

印度	11,877.88	25.94	——	25,94	——	——	——	11,903.82	——	11,903.82
香港	(一)3,188.60	364.47	1,757.62	2,122.09	1,872.96	1,315.65	3,188.61	4,402.71	4,096.59	8,499.30
南洋羣島	11.04	21.96	——	21.96	2.46	——	2.46	35.46	——	35.46
澳洲,紐絲綸	——	239.59	2,183.82	2,423.41	0.02	141.93	141.95	239.61	2,325.75	2,565.36
其他各國	811.63	316.91	271.83	588.74	6.01	——	6.01	1,134.55	271.83	1,406.38
廿四年總計	138,215.19	42,274.42	27,044.29	69,318.71	9,360.50	73,428.51	82,789.01	188,826.79	101,496.12	290,322.91
廿三年總計	三 132,771.48	68,882.93	44,877.32	113,760.25	11,784.27	四 112,036.79	123,821.06	212,363.75	157,989.04	370,352.79
廿二年總計	八 151,586.60	34,788.75	35010.20	69,798.95	12,139.09	五 120,487.67	141,626.76	197,703.68	165,258.62	362,962.30
廿一年總計	138,089.92	36,306 84	9,989.28	46,296.11	六 9,522.32	七 132,473.26	141,995.58	182,995 29	143,386.32	326,381.61

〔註〕(一)包括經上海轉口輸出之漢口綠茶1,023.32公擔在內；(二)包括磚茶68,342.92公擔在內；(三)包括經上海轉口輸出之漢口綠茶1,074.93在內；(四)包括磚茶98,716.65公擔在內；(五)包括磚茶115,433.19公擔在內；(六)包括磚茶5,334.48公擔在內；(七)131,885.19公擔在內。(八)民國廿一年至廿二年數字原係舊擔，概以0.605折成公擔。

最近兩年美國茶葉市價升降比較表（每磅價以美金分爲單位）

		一月至三月				四月至六月				七月至九月				十月至十二月			
		1935年		1934年		1935年		1934年		1935年		1934年		1935年		1934年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中 紅茶	標準茶	16	15	19	17½	18	15	20	17	18	15	20	17	14	13	16½	15½
	中等茶	—	—	20	17	—	—	22	19	—	—	22	21	—	—	22	21
	優等茶	35	25	22	20	35	30	28	21	35	30	28	25	35	30	26	25
	最優等茶	40	40	35	35	40	40	35	35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國綠茶	標準茶	13	11	14	13	12	11	14	13	12	11	15	13	12	10	15	12
	四等茶	20	16	23	22	17	16	23	21	17	16	23	21	17	16	23	19
	三等茶	22	18	25	24	19	18	25	23	19	18	26	23	19	18	26	21
	二等茶	25	20	28	27	23	20	28	27	23	20	82	27	23	20	26	24
	頭等茶	29	27	32	31	28	27	32	31	28	27	33	32	28	26	32	28
台灣	標準茶	18	16	16	14	19	16	19	15	17	15	19	16	13	12½	17	16
	中等茶	22	18	17	15	22	21	20	16	22	21	20	19	19	18	19	18
	優等茶	30	21	19	17	30	25	22	18	30	25	22	21	30	25	22	21
	最優等茶	35	25	23	22	35	30	28	22	35	30	28	25	35	30	28	25
	選擇茶	40	35	35	35	40	40	35	35	40	40	35	35	40	40	35	35
日本	籠製茶	22	8	30	9	22	9	20	10	22	8	20	8	22	8	22	8
	釜製茶	22	7½	22	9	22	8	22	8½	22	8	22	8	22	8	22	7½
印度	橙黃白毫	33	26	36	26	33	26	36	32	33	26	36	30	40	26	32	27
	橙黃碎白毫	40	29	45	30	40	29	45	33	40	29	45	32	40	29	40	29
	白毫小種	30	23	35	25	27	23	35	31	27	23	34	28	30	24	30	24
	白毫	32	23	32	26	30	23	35	31	30	23	34	28	30	24	32	24
錫蘭	碎白毫	35	23	45	29	35	23	45	31	35	23	43	28	36	27	40	24
	橙黃白毫	35	26	42	30	35	26	42	33	35	27	40	32	36	29	36	28
	橙黃碎白毫	40	27	48	29	40	27	48	34	40	27	45	30	45	27	40	27
	白毫	35	24	45	29	35	24	45	31	35	24	40	28	36	24	35	24
爪哇	白毫小種	27	22	30	25	25	20	34	27	25	20	30	27	30	21	27	24
	白毫	27	23	30	25	25	21	34	27	25	22	32	28	28	22	27	24
	橙黃白毫	29	23	34	25	27	21	36	29	27	22	34	28	33	24	29	25
	橙黃碎白毫	29	23	36	25	27	21	45	29	27	22	34	27	30	23	29	23

〔註〕 據美國"茶葉與咖啡貿易月刊" Tea & Coffee T.ade Journal(1935年份編製)。

最近二年倫敦茶葉市場市價升降比較表（據二十四年各期中行月刊）

	中國工夫茶		錫蘭普通白毫		印度優等白毫	
	廿四年(1935)	廿三年(1934)	廿四年(1935)	廿三年(1934)	廿四年(1935)	廿三年(1934)
一月	6.75-7.75d*	9.00-10.00d*	10.50-11.00d	110.75-112.00d	10.25-10.50d	110-111.25d
二月	6.50-6.75d*	9.50-10.00d*	10.25-10.75d	111.75d	9.75-10.00d	110.75-111.25d
三月	6.50d*	9.00-9.50d*	10.25-10.50d	111-111.50d	9.00-9.75d	110-111.25d
四月	6.50-6.75d*	9.00-9.50d*	10.25-10.50d	111-111.50d	9.50-9.75d	111-111.25d
五月	7.00d*	9.50d*	10.25-11.00d	13.00-13.25d	9.50-10.25d	12.75-13.25d
六月	7.00d*	9.00d*	10.25-10.50d	110.25-110.75d	9.50-9.75d	110.25-110.50d
七月	7.00d*	8.50-9.00d*	10.25-10.50d	11.75-110.50d	9.75-10.00d	11.75-110.50d
八月	7.00d*	7.00-8.00d*	10.25d	10.75-11.75d	9.50-10.00d	11.00-11.50d
九月	6.50-7.00*	7.00d*	10.50-11.50d	10.25-11.00d	10.00-11.00d	10.00-11.00d
十月	6.50d*	7.75-8.00d*	11.75-110.25d	10.00-11.50d	11.50-10d	10.75-11.00d
十一月	6.00d*	7.75-8.00d*	11.50-11.75d	10.75-11.25d	11.25-11.75d	10.75d
十二月	——	7.75-8.00d*	——	10.75-11.00d	——	10.50-10.75d

〔註〕(1)每磅價以便士爲單位。例如1935六月份錫蘭白毫茶價爲10½便士至10¾便士，1934年同月爲1先令又½便士至1先令又¾便士是也。(2)有*此記號者係虛價。

最近五年日本茶葉輸出數量國別統計（一九三五年五月至十二月）（單位磅）

	一九三五		一九三四		一九三三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一
	綠茶	紅茶	綠茶	紅茶	綠茶	紅茶	綠茶	綠茶
紐約	5,465,507	585,665	5,767,595	136,151	7,934,534	2,200	6,866,720	6,257,581
芝加哥	3,509,600	136,675	4,358,814	271,567	6,224,139	——	6,733,626	7,248,754
太平洋沿岸	1,533,326	149,149	1,469,761	12,350	1,661,287	——	1,659,602	1,640,076

加拿大	1,655,881	——	1,651,159	46,160	2,030,438	——	1,889,258	1,797,408
蘇聯	10,015,901	——	5,067,343	——	4,869,617	——	3,325,147	2,418,046
非洲	1,842,147	294,861	911,453	123,875	485,586	——	520,791	15,033
經過馬賽	61,049	45,397	613,560	77,595	252,373	——	1,173,895	220,888
經過上海	24,404	3,600	133,687	——	56,360	——	889,278	223,147
印度及阿富汗	1,041,204	——	851,904	——	548,744	——	219,072	——
英國及歐洲	56,001	2,236,769	102,145	329,953	198,750	——	5,104	——
澳洲	——	103,064	——	460,750	1,180	——	——	——
近東各地	48,440	571,418	54,885	242,187	1,126	39,723	——	——
東三省	175,761	86,417	124,551	5,582	56,590	32,915	——	——
其他亞洲各國	7,745	123,090	7,030	——	210	250	——	——
其他各國	40,495	22,917	30,000	5,000	——	——	300	——
合計	25,477,461	4,360,422	21,143,047	1,711,080	24,320,934	75,088	——	——
總計	29,837,883		22,855,027		24,396,022		23,282,783	19,730,933

〔註〕(1)上表係根據日本靜岡縣再製茶業組合報告編製。(2)五至十二月爲日本茶葉貿易最盛時期。

最近五年美國茶類進口數量國別統計表（每年七月至十二月）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五年百分率	一九三五年比一九三一年之增(+)減(—)
紅茶							
錫蘭	12,920,278	11,754,481	9,818,890	8,908,473	10,840,227	23.76	(—)2,080,051
印度	9,458,048	10,624,650	8,279,331	6,528,928	5,528,530	12.12	(—)3,929,518
爪哇	5,056,106	7,197,592	7,443,791	7,171,351	6,962,024	15.26	(+)1,905,918
中國工夫茶	1,760,798	1,335,932	2,461,795	3,133,328	2,631,114	5.77	(+) 870,316
印錫混合茶	297,167	320,165	538,117	552,257	204,800	.45	(—) 92,367
蘇門答臘	218,377	1,111,067	3,198,978	1,411,956	2,788,020	6.11	(+)2,569,643

台灣	242,824	2,384	73,902	1,297,321	236,912	.52	(—)	5,912
南非英屬紅茶	4,622	9,834	13,016	——	35,514	.08	(+)	30,892
福建小種茶	11,217	8,304	16,430	7,736	23,053	.05	(+)	11,836
其他紅茶	12,679	44,086	70,236	379,730	598,322	1.31	(+)	585,643
紅茶共計	29,982,116	32,408,495	31,914,486	29,391,080	29,848,516	65.43	(—)	133,600
綠茶								
日本	9,161,670	9,375,399	9,110,715	8,175,971	6,311,145	13.84	(—)	2,850,525
日本綠茶末	1,397,610	1,996,970	2,178,818	1,466,642	1,719,970	3.77	(+)	322,360
平水	3,161,485	2,547,808	3,280,106	1,946,052	1,489,194	3.26	(—)	1,672,291
路莊綠茶	470,056	116,386	346,472	149,964	257,847	.56	(—)	212,209
印度	43,643	——	——	——	——	——	(—)	43,643
錫蘭	350	——	62,555	72,800	11,820	.03	(+)	11,470
綠茶共計	14,234,814	14,036,563	14,978,666	11,811,429	9,789,976	21.46	(—)	4,444,838
烏龍茶								
台灣	4,592,432	5,683,353	5,434,880	4,125,063	5,493,467	12.04	(+)	901,035
廣東	110,576	92,203	119,798	129,135	139,990	.31	(+)	29,414
烏龍茶共計	4,703,008	5,775,556	5,554,678	4,254,198	5,633,457	12.35	(+)	930,449
其他茶	211,462	196,690	440,526	355,580	344,076	.76	(+)	142,614
總計	49,121,400	52,417,304	52,888,356	45,812,287	45,616,025	100.00	(—)	3,505,375

〔註〕(1)單位磅，(2)據美國茶葉與咖啡貿易 Tea & Coffee Trade Journal 月刊第七〇卷第一號。(3)每年七月至十二月爲美國茶葉進口最盛時期。

最近三年倫敦茶葉市場全年到銷存底數量比較表

到數

		廿四年(1935)	廿三年(1934)	廿二年(1933)
中國茶	工夫及小種	7,781,294	19,844,618	6,990,053
	烏龍及花香	1,900,679	3,201,148	1,018,840
	綠茶	189,208	946,233	169,938
印度茶		251,975,895	257,928,310	252,500,302
錫蘭茶		107,100,546	114,446,722	115,637,533
爪哇及蘇門答臘茶		38,235,556	40,846,620	61,246,350
非洲及其他茶		5,667,480	3,753,600	2,398,740
總計		412,950,658	440,967,281	437,961,756

銷數

		廿四年(1935)	廿三年(1934)	廿二年(1933)
中國茶	工夫及小種	9,969,421	10,876,101	5,527,008
	烏龍及花香	2,054,212	1,666,593	736,068
	綠茶	173,943	302,538	133,031
印度茶		269,463,777	258,821,931	267,378,668
錫蘭茶		116,196,560	110,888,228	119,301,688
爪哇及蘇門答臘茶		41,909,025	45,544,228	58,771,150
非洲及其他茶		5,383,800	2,917,740	2,115,080
總計		445,150,738	431,017,359	453,969,673

存底

		廿四年(1935)	廿三年(1934)	廿二年(1933)
中國茶	工夫及小種	14,027,807	16,215,934	7,247,417
	烏龍及花香	2,348,836	2,502,369	967,814
	綠茶	846,405	831,140	187,445
印度茶		160,652,858	178,140,740	179,034,331
錫蘭茶		51,731,388	60,827,402	57,268,908
爪哇及蘇門答臘茶		15,455,253	19,028,722	24,291,960
非洲及其他茶		1,915,620	1,631,940	796,080
總計		246,978,167	279,178,247	269,793,955

(註)(1)單位磅。(2)本表係根據倫敦茶業公會報告。(3)存底係以十二月底爲準。

一年來之棉花交易

二十四年棉價棉花狀況，升降範圍擴大，且發現幾人之驚異。上半年創造百有餘磅，下半年跌到歷年最低價，六月間曾見三十元零三角，至十二月四日頃高價五月間曾達四十六元三角。高低比較，差額竟有十六元之鉅。茲將一年間之過程，簡略述之如下：

在年頭之際，金融界對於棉花放款甚匱等特別通融，且洗絡棉商與紗廠合作社，作大規模的囤儲，此時市場人心之熱烈沸騰，在歷歷年底時在三十八元外。美價之際，上海金融業生巨大風波，錢莊銀行相繼倒閉，銀根之緊迫，達於極度，在二、三、四月中，棉紗棉布銷路失望，市價紗價一落千丈，棉市亦由三十八元直線下降至三十四元。在此緊張之際，美國復出案件，被最高法院判決不合憲法，美棉由一角二分半跌至一角一分零，猛落一百餘磅，世界棉業，一致驚惶。吾國棉市亦受影響。銀行界國際之間，絡繹運滬，以救上海各棧存棉，超過一百萬擔。且四北一路存貨棧業，上海銀根仍無轉法，至非洲下游，棉市亦由三十八元直線下降至三十四元。在此緊張之際，美國復出案件，被最高法院判決不合憲法，美棉由一角二分半跌至一角一分零，猛落一百餘磅，世界棉業，一致驚惶。吾國棉市亦受影響。銀行界國際之間，絡繹運滬，以救上海各棧存棉，超過一百萬擔。且四北一路存貨棧業，上海銀根仍無轉法，至

此市價竟成一蹶不振狀態。至六、七月間，六月期標花幾破三十元大關。八、九月間，美棉生產雖增，政府維持，趨勢尚安定，但對於棉農借款，由一角二分改爲九分押款，市盤有一度不穩，東洋花紗亦牽入疲境。及晉國水災發生，湖北棉田淹沒，範圍擴大，引起投機商活動吸收，市場由低峯轉向高境推進。十、十一月間，意阿戰爭空氣濃烈，海外美棉，東洋三品棉花、印棉、利物浦一致升騰，並聞標金飛漲，金融界及業外者紛紛而來，不問市價如何，一味搶進，由卅三、四元直線飛跳至四十元外。旋以幣制改革，由謠傳而成事實，紗花投機興奮，更進一步。一遇頁好消息播來，一天橫飛三元，至十一、十二月間，晉國棉產量額，據最後修正估計量爲八百十九萬七千六百八十八擔，比上年最後修正估計之一千一百二十萬零一千九百九十九擔，激減三百零四千三百十一擔，照此統計情形而論，生產減縮固難眷跌，所以外商採取逢低購買主義，至十二月四日，頂高峯竟至四十六元三角，發現近年來之新紀錄。旋以海外白銀狂縮，金市亦呈趨越不前之狀，而美國最高法院判決農業調整法修違反憲法，美棉市價不穩，人心挫折，市價回跌。一月十八日收盤價，近期爲四十一元八角，遠期爲四十四元，比二十三年底收盤價近期爲三十六元六角至三十八元三角半，漲五元二角至五元六角半。標花全年成交數爲二千七百零二萬四千四百擔，比二十三年之三千二百六十九萬四千七百擔，減少五百六十七萬零三百擔，其中十一月期成交爲最多，計三百十六萬八千八百擔。一月期爲最少，計八十九萬一千二百擔。交割價全年以十二月期四十一元半爲最高，以六月期三十一元半爲最低。交割包數，全年爲三十萬零三千六百擔，以十二月份九萬零六百擔爲最多，以六月期五千四百擔爲最少。標花以十二月期四十三元爲最高價，以六月期三十元零三角爲最低。

最近五年上海棉市市價升降比較表（單位元）（廿三年廿四年各期中行月月）

	火機花 最高	火機花 最低	漢口細絨 最高	漢口細絨 最低	寶花 最高	寶花 最低	天津美種花 最高	天津美種花 最低	標準花（本月期） 最高	標準花（本月期） 最低
廿四年一月	四二·二五	四一·二五	四七·〇〇	四五·〇〇	六二·二五	六二·二五	五五·〇〇	五五·〇〇	三七·〇〇	三六·二五
二月	四一·七五	四〇·五〇	四六·五〇	四五·五五	五一·〇〇	—	五一·〇〇	五一·〇〇	三六·九〇	三六·〇〇
三月	四〇·五〇	三九·四〇	四一·〇〇	四一·〇〇	四九·七六	四九·七六	四九·〇〇	四九·〇〇	三五·〇九	三三·八二
四月	四一·二五	四〇·一〇	四二·五〇	四一·九〇	五一·五〇	四七·〇〇	四七·二五	四七·〇〇	三五·四〇	三三·四〇
五月	四一·二五	四〇·九〇	四二·四〇	四一·七五	五一·二五	四四·〇〇	四七·〇〇	四七·〇〇	三四·一〇	三一·八〇
六月	三九·九〇	三九·五〇	四〇·七五	三七·二〇	四五·七〇	四一·〇〇	四一·六〇	四一·〇〇	三三·三〇	三〇·三〇
七月	四〇·七〇	—	四四·〇〇	三八·五〇	五一·五〇	四一·五〇	四四·〇〇	四一·〇〇	三六·〇〇	三一·〇〇

八月	四一・〇〇	三九・〇〇	四三・七五	四二・〇〇	三五・三五	四四・〇〇	四四・七五	四四・〇〇	三六・九〇	三一・二〇	
九月	三八・〇〇	三五・二五	四一・六〇	三九・一〇	四九・〇〇	四三・二〇	四五・二五	四一・〇〇	三三・三〇	三一・一〇	
十月	四三・〇〇	三六・三〇	四八・二五	三九・〇〇	五六・〇〇	四三・七五	五〇・三〇	四四・〇〇	三八・八〇	三一・七〇	
十一月	四五・〇〇	四二・〇〇	五〇・三〇	四五・三〇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三〇	五一・三〇	四一・一五	三七・三〇	
十二月	四六・〇〇	四四・二五	五一・〇〇	四七・〇〇	六四・三〇	五四・〇〇	六〇・〇〇	四四・〇〇	四〇・四五	三七・四五	
廿四年全年	四六・〇〇	三五・二五	三七・三〇	三七・三〇	六四・三〇	六一・〇〇	五一・三〇	四四・〇〇	三六・〇五	三五・〇九	
廿三年一月	三八・五〇	三六・五〇	四一・三〇	三八・〇〇	四九・六〇	四四・七五	四八・七五	四六・七五	三五・三五	三一・七五	
二月	四〇・二五	三六・二五	—	—	五一・二五	四八・三〇	四八・三〇	四六・三〇	三四・九三	三五・〇九	
三月	三七・七五	三七・七五	四一・六五	三七・一〇	五一・三〇	四六・七五	四八・七五	四五・二五	三五・三六	三七・四五	
四月	三六・〇〇	三七・三〇	四一・七五	三八・三〇	五一・三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六・七五	三四・〇六	三七・三五	
五月	三七・三〇	三六・三〇	四七・七五	四三・八五	五六・〇〇	四八・〇〇	五一・七五	四八・〇〇	三四・九三	三六・六一	
六月	四一・七五	四三・〇〇	四一・一〇	四七・三五	五五・〇〇	四九・三五	五一・〇〇	四七・三〇	三五・〇六	三四・〇一	
七月	四一・七五	四一・七五	四〇・〇〇	四五・〇〇	五五・〇〇	五〇・〇〇	四九・〇〇	四七・七五	三五・三六	三七・二四	
八月	四〇・七五	三六・三〇	三六・三〇	四五・二五	五四・三〇	四六・三〇	四九・〇〇	—	三五・三五	三六・九五	
九月	三九・〇〇	三六・二五	四二・二五	四〇・三〇	五〇・七五	四六・〇〇	四六・三〇	四四・〇〇	三四・〇六	三四・三〇	
十月	四二・〇〇	三七・七五	四五・〇〇	四〇・三〇	六〇・〇〇	五一・三〇	四七・七五	四六・七五	三五・三六	三七・四五	
十一月	四三・三〇	三八・〇〇	四六・七五	四三・〇〇	六四・三〇	五四・八〇	五七・三〇	五七・三〇	三七・三五	三七・四五	
十二月	四三・〇〇	四一・〇〇	四七・二五	四四・七五	六一・三〇	五四・八〇	五七・三〇	五七・三〇	三四・〇六	三六・〇五	
廿三年全年	四三・〇〇	三六・三〇	四七・二五	三六・〇〇	六四・三〇	五四・七五	四三・七五	四四・〇〇	三五・三六	三五・〇九	
廿二年全年	四六・一五	三三・三〇	四九・〇〇	三六・三五	五六・〇〇	四三・三〇	五一・三〇	四三・八五	三四・九三	四一・一七	
廿一年全年	四六・三〇	三七・四一	三八・九五	三八・四六	五四・一〇	四四・七六	四八・四六	四六・一五	三七・二四	三五・〇九	
二十年全年	六〇・九四	四三・七一	六七・一三	四五・四五	八三・八二	四七・八〇	七二・七三	六一・五四	三七・三五	三五・〇九	

(註)(1)表内廿三年七月以前之標準花市價係依・八三六二五折合成市斤價。(2)漢口細絨花市價在二十四年五月一日以前係陝西花市價。

最近三年上海現棉成交數量比較表（據二十四年各期中行月刊）（單位包）

	廿四年	廿三年	廿二年		廿四年	廿三年	廿二年		廿四年	廿三年	廿二年
靈寶花	四四、八七七	三三、三七七	三二、二〇〇	漢口細絨	二〇、四八九	二三、二二〇	—	彰德花	三、八三七	—	—
大機花	一〇八、五九〇	一九、二四〇	一〇七、六二〇	漢口粗絨	一、五二四	—	—	東台花	四、九〇〇	—	—
陝西花	三、〇四九	三、一三六	六〇、七一四	沙市花	三四、七九七	四五、六七〇	—	太倉花	一五、八〇〇	二五、四〇〇	三〇、八〇〇
山東美種	四、九八一	四、五九八	一〇、七四〇	下沙花	二、九九九	六、二一三	—	鹽城花	二、四〇〇	—	—
天津美種	三七、一四二	二三、五八二	一〇、七二七	餘姚花	三一、八八五	二一、二一〇	三、六二〇	平果附	一、九〇〇	一〇、二三五	一四、八五〇
天津粗絨	九九六	—	三、三八	通州花	八一、三三二	四六、〇一〇	七六、三八七	其他花	二一、九六五	三、七三〇	五〇、五五〇
鄭州細絨	二、〇八〇	—	一八、二四二	洛陽花	三六八	二、四二六	七、三三五	總計	四〇五、九一一	四九、九七七	四七三、二九三

最近二年上海外棉進口統計表（據第67期中行月刊）（數量單位公擔，貨值單位海關金單位）

時期	英屬印度（緬甸在內）		埃及（英埃蘇丹在內）		美國		日本		其他		共計	
	數量	貨值	數量	貨值	數量	貨值	數量	貨值	數量	貨值	數量	貨值
廿四年一月	三、九〇九	三七、五二	二、四四三	六六、一六八	二、六二一	二、六二、一六三	—	—	一、〇七五	四五、一	五六、〇八三	二、六三四、一〇八
二月	六、五四四	二一〇、四三〇	七、一九九	九九、九〇一	一二、八八八	六四一、七〇六	—	—	二、四四一	二六、一一〇	二八、三一九	一、一九三、〇七七
三月	六、一八四	一六一、四一一	二、一四七	八二、四七四	二八、七七八	一、四一六、八四二	—	—	五七、六五五	九九、四七七	三八、一一九	一、七六一、七三七
四月	三、二六三	六四、一〇一〇	三、四九六	三四、一七五	三、八九六	一、五一九、六二八	—	一、一三二	四三、一〇〇	八二、九一八	三、八一九、七六六	三、三五九、〇五八
五月	五、六四八	一、五三〇、二九七	六、三七六	三四、一三五〇	四一、三一二	一、九〇四、〇四九	—	—	—	—	一四、九七七、八二六	一、四九七、五二九
六月	四七、一四六	一、四八二、二二〇	三、三七二	一七二、〇三七	三四、五〇〇	一、六〇二、四〇一	—	—	—	—	二、〇八七、五二九	一、〇八七、五二九
七月	一五、八一一	四六九、〇七一	一、四八五	八〇、八三五	二〇、九九五	九四七、八二九	二	四五	二	四五	二六、二七三	二六、二七三
八月	九、〇九五	二八三、八七四	六五	三六、〇九〇	一六、六二二	七六七、五五五	七六九	四〇、五四六	—	—	一八、六〇一	六四〇、〇〇五
九月	八、一〇五	二四四、六六八	六六二	三三、九五六	七、〇四四	三三〇、八三五	—	—	—	—	三三、七二五	三三、七二五
十月	三、九七〇	八七、一一二	二、三三四	一三〇、三四一	五、〇〇三	三二七、二五五	—	—	—	—	一〇、六〇七	四四四、七一九
十一月	三、八九三	一二八、五一九	三、八六七	一九一、〇〇五	三、二八九	一二〇、五八四	—	—	—	—	一、〇四九	四七〇、一〇五
十二月	三、一〇二	一一一、八一一	七、四三八	三七四、六五八	一九、六七七	九七二、七七五	—	—	—	—	三〇、三一七	一、三六〇、二四四
共計	一八六、五四八	四六、六九八、五三七	五二、六七六	二、七八八、五七〇	二五四、六六〇	一、一九六、六四九	七一四、五九一	一、一五三	四四、二二〇	四九五、八七五	二〇、五二八、五五七	四六〇、一一〇七
廿三年	一三、六三〇、八三九	六二、八八六	三、一五五、三四一	五六九、〇九九	六、一〇三、八九六	一、〇二二	四六、一一〇九	六、六五六	三四九、六五九	一、〇九九、七六〇	四三、四八五、九四四	四七〇、四〇七

最近五年國內棉產數量比較表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棉田（畝）	第一次估計	三五、四六八、三五二	三七、〇八六、七七五	三九、一五七、四四六	四四、四四一、〇四七	三六、二一二、七六八
	第二次估計	三四、一八二、七四七	三七、〇七九、八三五	三九、六八四、三六九	四四、八〇七、五七九	三五、四八五、八一八
	最後實收	三一、六三七、七七九	三七、〇九九、八〇〇	四〇、四五四、〇二三	四四、九七一、二六四	三四、九三九、一二一
棉產（擔）	第一次估計	六、七九三、二四一	一〇、八二九、一六二	一〇、七三四、四五一	一〇、四九七、九二四	九、五九六、六八四
	第二次估計	六、四六〇、六四一	八、〇九四、八六三	九、八三八、二八六	一一、一七二、五五三	八、三九一、〇一八
	最後實收	六、三九九、七八〇	八、一二五、六三七	九、七七四、二〇七	一一、二〇一、九九九	八、一九七、六八八

（註）據中華棉業統計會報告。

最近兩季世界棉產數量表（據三卷二期社會經濟月報）

棉田（單位千英畝）

	A 二五至二六年	B 二九至三〇年	A對B %
保加利亞	八九	四八	一八五·七
俄國	四、八二一	四、七八七	一〇〇·七
巴西	三、〇〇〇	一、七二九	一七三·五
美國	二七、三三一	二六、九八七	一〇一·三
墨西哥	五八五	四一八	一四〇·〇
中國	五、三八八	六、八二八	七八·九
朝鮮	五一四	四七四	一〇八·三
印度	二四、一三〇	二二、六〇五	一〇六·七
土耳其	—	四八六	—
埃及	一、七三三	一、七九八	九六·四
烏干達	一、三六七	一、一七一	一一六·七
共計	六九、五八〇	六七、四三五	—

（註）上表係國際農會一九三五年十二月底發表。

棉產（單位千包，每包四七八磅）

	A 二五至二六年	B 二九至三〇年	A對B %
保加利亞	三九	一八	二一八·三
俄國	二、四九三	一、七三八	一四三·五
巴西	一、〇八六	七四七	一四五·四
美國	一〇、七三四	九、六三六	一一一·四
墨西哥	二三五	二二三	一〇五·二
中國	二、三四〇	三、一二三	七四·九
朝鮮	一七四	一三六	一二八·一
印度	四、四七九	三、八〇七	一一七·七
土耳其	二〇三	一六二	一二五·二
埃及	一、七五〇	一、五六六	一一一·八
烏干達	—	二〇五	—
共計	二三、五九六	二二、三九八	—

最近四年中國棉業統計表

項目	錠子 開工錠數	錠子 紡製盤中錠	銷用花 中棉	銷用花 美棉	銷用花 印棉	銷用花 埃及棉	銷用花 其他	銷用花 總計	廠存花衣 中棉	廠存花衣 美棉	廠存花衣 印棉	廠存花衣 埃及棉	廠存花衣 其他	廠存花衣 總計	停工狀況 停工錠數	停工狀況 年均停錠點	停工狀況 牛年總停工週
二十四年 七月至十二月	四、九五二、八二六	一四九、五六四	一、〇五二、二六九	六九、四四六	三九、三九八	三、三六六	二、〇三六	一、八五、三三三	三三、三一四	一八、一五七	四、八五六	三、二四二	四七	三六、五七六	一、三四〇、二七三	二、四四三	五、〇八
二十四年 一月至六月	四、八〇九、五五九	三二、六〇〇	九九一、八七三	一〇、七二二	五六、四〇五	三三、六四	七、九七七	一、七三、一五〇	二四、六二一	六六、八二二	二、一五、六七	六、六六六	一、〇四五	三一五、六二二	一、三四四、九八六	一、七五七	三、七二
二十四年 七月至十二月	四、六八〇、八三二	一二、三二〇	一、〇二二、三八六	一五一、八四	二一五、〇九九	一五、四八	一、七八五	一、三〇五、八三二	三六二、八三七	五〇、二七九	三〇、八一二	六、七七	一九八	四六〇、〇〇八	九六三、六八二	一、五九八	三、四四
二十四年 一月至六月	四、六七八、二七一	四一、八〇〇	九、九、二七九	一七五、六五三	八八、三〇六	八、四四九	一、二六六	一、九二、六五二	三七一、八七八	五四、三五六	三、三二二	四、三二二	三七五	三八〇、八六八	一、二三四、二六七	一、五八三	三、八九
二十三年 七月至十二月	四、六四〇、二〇六	四九、九一六	八四一、七〇九	三四一、二六六	九七、〇六〇	九、八二八	三二八	一、九〇、二九一	三三六、五八一	六〇、六四九	三五、八七	二、九九〇	四二五、四七	四五、三七七	一、一九、三三四	一、七二五	三、二六
二十二年 一月至六月	四、五四四、七五〇	七九、三七二	八五五、五二九	八九一、〇五五	七八、四五〇	一〇〇、〇六	三二三	一、三三五、二六三	一〇八、一九九	九七、七七七	二、四四、一三	二、八七一	二七七	二四四、三二六	二、九六六、〇二三	六三〇	二、三六
二十二年 七月至十二月	四、四九、三三〇三	六七、六五六	七九、〇五五	四五七、四二八	九三、四七三	八、四六六	一二四	一、四九、八五四	七五、三〇四	一、一〇六	八、八五一	二、三〇二	八六	四〇五、七八九	六五七、七九〇	二、〇三九	二、二六
二十一年 一月至六月	四、二六五、五六	一〇二、九六	四七五、七三	四七〇、七〇二	一二一、三六	三、八三二	四五八	一、〇四一、〇六三	一六四、一四五	一五三、九八七	一、四、一五〇	二、四八	一八	三四、九八	二、二六五、三六〇	一、三六	五、八〇
二十一年 七月至十二月	四、三二六、一七三	二七、七〇〇	四五三、四三	四五三、四四三	三〇、三六四	五、四三七	一、八四八	一、二三、八三五	三三六、九五九	一一七、五五八	一、〇五一	一、〇五一	一九	二八七、三七三	五七三、〇二二	二、〇一〇	二、〇六
二十一年 一月至六月	四、〇四〇、七九四	三九、〇〇〇	七〇二、七三二	一九七、九三五	二四一、三六三	四、七〇八	二、四四五	一、四九、九、三三	一五一、五三一	六五、九〇五	八一、四、九	三、五三	二、八七	三〇三、九七	四九〇、一五五	二、〇五〇	一、八七五

(註)(1)錠子項內數字係廠花及雙線錠子除外。(2)各項數字單位，錠子一錠，花衣一包，每包五百磅。(3)根據紡廠聯合會報告。

最近五年國際棉花市場現棉市價升降比較表（據路透社商情電報）

時期	紐約棉市 米特令 高價	紐約棉市 米特令 低價	利物浦棉市 米特令（美棉） 高價	利物浦棉市 米特令（美棉） 低價	利物浦棉市 薩克爾（埃及棉） 高價	利物浦棉市 薩克爾（埃及棉） 低價	孟買棉市 平加爾 高價	孟買棉市 平加爾 低價	孟買棉市 亞姆辣 高價	孟買棉市 亞姆辣 低價	孟買棉市 勃洛吉 高價	孟買棉市 勃洛吉 低價	亞歷山大棉市（埃及棉） 薩克爾 高價	亞歷山大棉市（埃及棉） 薩克爾 低價	亞歷山大棉市（埃及棉） 阿須姆 高價	亞歷山大棉市（埃及棉） 阿須姆 低價
一九三五年一月	一二·九〇	一二·四五	七·二三	七·〇一	九·〇九	八·八四	一六三·〇〇	一五〇·五〇	二〇三·〇〇	一八六·七五	二五六·二五	二三七·五〇	一六·三五	一五·七一	一三·九〇	一二·四六
二月	一二·八〇	一二·五〇	七·一二	七·〇一	八·八九	八·七三	一五一·五〇	一四一·二五	二〇九·〇〇	一八六·七五	二五四·二五	二三七·五〇	一五·七一	一五·一八	一三·〇三	一二·三〇
三月	一二·五五	一〇·六五	七·二〇	六·五	八·九〇	八·〇四	一四一·五〇	一三一·〇〇	二〇三·〇〇	一八六·七五	二五四·二五	二三七·五〇	一五·七五	一五·六〇	一三·五四	一二·七五
四月	一二·三五	一一·二〇	六·八〇	六·三二	八·四五	八·二四	一三八·〇〇	一二九·五〇	二〇一·〇〇	一八五·五〇	二五四·二五	二三七·五〇	一四·六〇	一四·二五	一三·一〇	一二·四六
五月	一二·五五	一一·三〇	七·〇六	六·七五	八·四七	八·一六	一四九·二五	一三六·〇〇	二〇一·〇〇	一八五·五〇	二五四·二五	二三七·五〇	一四·八五	一四·一五	一三·二〇	一二·七五
六月	一二·二〇	一一·五〇	六·八八	六·七五	八·一六	七·九三	一四九·二五	一三六·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八五·七五	二五四·二五	二三七·五〇	一四·三〇	一四·〇〇	一三·六一	一二·〇三
七月	一二·四五	一二·〇〇	六·八八	六·七五	八·三三	七·九三	一四八·〇〇	一四一·五〇	二〇四·七五	一八五·七五	二五四·二五	二三七·五〇	一四·八五	一四·〇〇	一三·六四	一二·九八
八月	一一·九五	一〇·六五	六·七〇	六·一四	八·一八	七·九四	一三八·二五	一二七·二五	二〇七·二五	一八五·二五	二五六·〇〇	二三四·二五	一四·四四	一三·六四	一二·九八	一二·五七
九月	一一·〇〇	一〇·六五	六·五三	六·〇四	八·五二	八·〇〇	一四一·七五	一三〇·二五	二〇九·〇〇	一八六·七五	二〇八·〇〇	一九一·五〇	一四·〇九	一三·五八	一二·七一	一二·三六
十月	一一·四〇	一〇·八〇	六·六五	六·三二	八·九七	八·五二	一四一·〇〇	一四〇·二五	二〇二·〇〇	一八八·五〇	二〇二·〇〇	一九一·七五	一三·五五	一三·六五	一二·二九	一一·四一
十一月	一一·四五	一一·三五	六·七七	六·四〇	一〇·四四	九·三二	一六〇·七五	一四九·〇〇	二〇七·〇〇	一九六·七五	二〇三·〇〇	一九六·〇〇	一四·一四	一四·三五	一二·二五	一二·三五
十二月	一一·三五	一一·〇五	六·六八	六·三八	一〇·三三	九·三二	一五一·〇〇	一四四·〇〇	一〇七·〇〇	一九一·七五	二〇三·〇〇	一九一·五〇	一四·一四	一三·六五	一二·二九	一二·三六
全年	一一·九〇	一〇·六五	七·二三	六·〇四	一〇·四四	七·九三	一六三·〇〇	一三一·〇〇	二〇六·二五	一九九·七五	二〇六·二五	一九一·五〇	一四·九六	一三·五八	一二·九八	一二·三六

一九二四年	二月	一二・六五	一〇・四五	六・〇九	五・三九	八・六一	七・九七	一四五・五〇	一三一・七五	八一・〇〇	六六・二五	一〇一・〇〇	八六・五〇	一五・三一	一四・〇〇	一一・七七	一〇・二七
二月	一二・六五	一一・三五	六・八〇	六・〇四	九・四七	八・五七	八・〇〇	一四七・〇〇	一二六・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六七・二五	一〇一・二五	一〇五・〇〇	一七・二四	一五・〇〇	一二・九〇	一一・四二
三月	一二・五〇	一二・〇〇	六・七一	六・〇五	九・一一	八・六七	八・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二八・五〇	一七九・二五	一六八・七五	一〇六・〇〇	一〇八・二五	一六・一九	一五・三八	一二・四七	一一・九一
四月	一二・三〇	一〇・九〇	六・四四	五・七八	八・七六	八・〇〇	八・〇〇	一三九・〇〇	一二八・〇〇	一六九・〇〇	一六七・〇〇	一〇四・〇〇	一〇八・二五	一六・〇〇	一四・三一	一二・九〇	一一・〇〇
五月	一一・七〇	一〇・七〇	六・一六	五・八八	八・四九	八・〇八	八・一四	一三八・〇〇	一二九・〇〇	一五九・〇〇	一六七・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一七	一五・九〇	一四・四〇	一二・七一	一〇・九六
六月	一二・三五	一一・五五	六・七〇	五・九六	八・四八	八・一一	八・〇〇	一三一・〇〇	一二九・二五	一五七・七五	一六七・〇〇	一〇四・二五	一〇七・七五	一五・七三	一四・〇一	一二・五八	一一・五三
七月	一三・三五	一二・一〇	七・〇二	六・三八	八・四六	七・九三	七・四四	一三六・五〇	一二九・三四	一五七・七五	一六・四六	一〇一・一五	一〇七・二八	一五・六一	一四・八二	一三・一八	一二・一六
八月	一三・九五	一二・〇〇	七・一六	六・八五	八・六六	八・三五	八・三五	一四〇・〇〇	一三九・七五	一五九・三七	一六・五九	一〇四・〇〇	一〇六・五五	一五・六五	一四・六四	一三・八五	一三・一六
九月	一三・四〇	一二・五五	七・〇八	六・六六	八・五二	七・八七	七・四六	一三九・五〇	一三八・〇〇	一五九・七五	一五・五〇	一〇五・〇〇	一〇五・九六	一四・五一	一三・二四	一三・三五	一二・四五
十月	一三・六六	一二・九〇	六・九八	六・三七	八・〇〇	七・六二	七・〇〇	一三八・〇〇	一三七・五〇	一五八・〇〇	一五・四九	一〇四・九九	一〇五・九二	一四・九二	一三・八六	一二・八五	一二・五三
十一月	一三・八五	一三・二五	六・九八	六・五二	九・一五	七・九五	七・四二	一三四・〇〇	一三五・〇〇	一五八・〇〇	一五・六七	一〇四・六八	一〇五・七七	一四・七一	一三・八六	一二・八五	一二・四九
一九二四年	一二・七五	一〇・〇〇	七・二〇	六・九五	九・一八	八・〇〇	七・四二	一三四・〇〇	一三五・〇〇	一五八・〇〇	一五・三三	一〇五・〇〇	一〇五・七五	一四・八六	一三・八六	一二・八五	一二・四五
全一九二四年	一二・九五	一〇・四五	七・二一	七・二九	九・四五	八・六〇	七・六二	一三五・〇〇	一三七・七五	一五八・七五	一五・七五	一〇五・七五	一〇五・七八	一五・〇一	一四・九二	一三・八六	一〇・三三
全一九二三年	一一・七五	五・九〇	六・五九	四・七二	八・六一	六・七四	六・五四	一四九・七五	一二九・〇〇	一七四・二五	一五・五五	一二・八五	一二・六二	九・二九			
全一九二二年	九・二〇	五・〇〇	七・二〇	四・〇八	九・六五	五・五〇	五・〇〇	一二五・〇〇	一二七・〇〇	一二四・〇〇	一五・一五	九・八五	一五・一七	八・一三			
全一九二一年	一一・三五	五・五〇	六・二九	三・六〇				一二七・〇〇	一二五・二五	一二四・七五	一二・二五	一二・二五	一二・二四				

〔註〕紐約每磅價以美金分爲單位，利物浦及亞麻山大每磅以辨士爲單位，孟買每康太價以羅比爲單位。

最近五年世界主要產棉國紡用棉產數量比較表

（單位千包）（據三卷二期社會經濟月報）

	一九二〇—二一年	一九二一—二二年	一九二二—二三年	一九二三—二四年	一九二四—二五年
美棉共計	一一、八七七	九、九七七	一〇、六五二	一二、一七三	一二、〇六六
除美共計	一一、二六六	六、八七七	一一、九八六	一一、七二二	九、三七六
內巴西棉	四〇一	五〇五	三七六	八九九	一、三六八
中國棉	一、二〇三	一、一〇八	一、一一一	二、〇五一	二、一四二
埃及棉	一、六九九	一、三〇九	一、〇四八	一、七三九	一、五三三
印度棉	四、九五五	三、三三四	四、一〇〇	四、六六八	四、二一〇
俄國棉	一、九九九	一、四三三	一、八一六	一、八八七	一、九三七
其他棉	一、五一〇	一、四九〇	一、四四〇	一、九一九	二、一四六
總計	二五、三五九	二六、四六四	二三、六三三	二五、八八五	二二、六二二

（註）上表係美國紐約棉花交易所修正統計。

最近五季世界銷棉類別比較表

（單位千大包）（據三卷二期社會經濟月報）

	紡錠數	美棉	印棉	埃及棉	其他棉	銷棉共計
九二〇—二一年（下半季）	五三七、〇〇〇	三、〇一三	二、四七九	一、一二四	二、一二四	二、一二四
九二一—二二年（下半季）	五二、一二七、〇〇〇	三、八三〇	四、四九九	一、三五五	二、三四四	二、三四四
九二二—二三年（下半季）	五二、〇七〇、〇〇〇	六、一一七	四、九七一	二、一一四	二、一二〇	二、一二〇
九二三—二四年（下半季）	五二、〇〇一、〇〇〇	六、一〇一	一、九七六	四、九三二	二、一一〇	二、一一〇
九二四—二五年（下半季）	五二、九四四、〇〇〇	六、四七七	二、〇九九	四、九三一	二、一一〇	二、一一〇
九二五—二六年（上半季）	五二、七三五、〇〇〇	七、三三一	二、一一一	四、七四〇	二、一一〇	二、一一〇
九二六—二七年（上半季）	五二、七五〇、〇〇〇	七、一一一	二、一一一	四、七四〇	二、一一〇	二、一一〇
九二七—二八年（上半季）	五二、八六〇、〇〇〇	六、〇一一	二、一一一	四、七四〇	二、一一〇	二、一一〇
九二八—二九年（上半季）	五二、八六〇、〇〇〇	六、〇一一	二、一一一	四、七四〇	二、一一〇	二、一一〇
九二九—三〇年（上半季）	五二、八六〇、〇〇〇	六、〇一一	二、一一一	四、七四〇	二、一一〇	二、一一〇
九三〇—三一年（上半季）	五二、七七〇、〇〇〇	六、〇一一	二、一一一	四、七四〇	二、一一〇	二、一一〇
九三一—三二年（上半季）	五二、七五〇、〇〇〇	六、〇一一	二、一一一	四、七四〇	二、一一〇	二、一一〇
九三二—三三年（上半季）	五二、七五〇、〇〇〇	六、〇一一	二、一一一	四、七四〇	二、一一〇	二、一一〇
九三三—三四年（上半季）	五二、七五〇、〇〇〇	六、〇一一	二、一一一	四、七四〇	二、一一〇	二、一一〇
九三四—三五年（上半季）	五二、七五〇、〇〇〇	六、〇一一	二、一一一	四、七四〇	二、一一〇	二、一一〇

一年來之棉紗交易

三十四年中之棉紗市場，承上年萎疲之餘，重以華北局面之杌隉，長江及黃河流域之水災，及全國金融之緊縮，人民驚惶流離，購買力益趨薄弱，華北華中銷場尤受影響，是項現紗實銷，迄難振暢，市價更每況愈下。幸華南各省走銷尚旺，聊以維持銷數。查當年棉紗買銷，全年總計為三〇三、〇五七包，較二十三年之三一九、九二三包，減少一六、八六六包，約百分之五·二七。上海現紗，自二月間發生金融風潮後，銀根奇緊，交易大受影響。但華南方面，對於本紗納買日增，磨對全年成交為七四、九五三包，幾佔總數百分之二五，較二十三成交之六四、八八一包，則增一萬餘包。長沙對因當地取銷外紗進省稅，購辦暢健，全年成交為二一、五六八包，比前年增八千餘包。惟華北一帶，受外紗牽制，紗銷範圍日見狹隘，銀之時局不寧，津對成交量一三、二七五包，較二十三年則激減一萬五千餘包。河南亦減一萬餘包。內地對因上年江浙兩省之荒歉，購買力愈弱，減一萬九千餘包。

至棉紗市價，一月至十月間，每況愈下，尤以六至九月之四月中，市價跌之又跌，創成罕有之新低價。金城四十二支現紗自三月份之三二〇元，跌至九月份之二五七元；金鷄二十支標紗，自一月份之一八五元跌至七月份一五八·九〇元；就其差率之鉅，可以想見紗市之萎頓。惟十一至十二兩月，因金價猛漲，海外棉市暴騰及政府新貨幣政策之刺激，紗價突然轉佳。但銷數則並無顯著進步。

最近五年上海紗市升降比較表（據二十四年各期申行月刊）

時期	金城（四十二支）		人鐘（二十二支）		五福（二十支）		標準（二十支金鍋）		人鐘（十六支）		大發（十支）	
	高價	低價	高價	低價	高價	低價	高價	低價	高價	低價	高價	低價
廿四年一月	三三〇·〇〇	三〇五·〇〇	三二八·〇〇	三三一·〇〇	八五·〇〇	八四·〇〇	一八五·〇〇	一八二·〇〇	一七九·〇〇	一七六·二五	一七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二月	三二一·〇〇	三〇八·〇〇	二九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	八五·〇〇	八四·〇〇	一八四·〇〇	一七九·〇〇	一七七·〇〇	一七六·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
三月	三三〇·〇〇	三〇一·〇〇	三三七·〇〇	三三三·〇〇	八三·〇〇	八二·〇〇	一八三·九〇	一七七·〇〇	一七七·〇〇	一七六·〇〇	一六八·〇〇	一六八·〇〇
四月	三〇七·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	三三二·〇〇	—	—	一八四·一〇	一七六·〇〇	一七四·〇〇	一七四·七五	一六二·七五	一六〇·七五
五月	三〇一·〇〇	二八四·〇〇	二三四·〇〇	二三五·〇〇	—	—	一七六·四〇	一六六·〇〇	一七四·七五	一七一·〇〇	一五九·〇〇	一五〇·七五
六月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七·〇〇	二二五·〇〇	一八二·〇〇	—	一六九·〇〇	一五九·〇〇	一六七·〇〇	一六六·〇〇	一五四·〇〇	一五〇·七五
七月	二六五·〇〇	—	二二六·〇〇	二二四·〇〇	—	—	一七九·八〇	一五八·〇〇	一六二·〇〇	一六六·〇〇	一五四·七五	一五四·七五
八月	二六八·〇〇	二六四·〇〇	二二〇·〇〇	—	—	—	一七一·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六一·七五	一六九·七五	一六四·七五	一五六·〇〇
九月	二五八·〇〇	二五七·〇〇	二二四·〇〇	—	—	一七九·七〇	一七四·七五	一六七·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九·〇〇	一五六·二五	一五六·〇〇
十月	二七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	—	—	—	一七五·八〇	一六七·四〇	一六七·〇〇	一六九·七五	一五五·〇〇	一五六·七五
十一月	二八八·七〇	二〇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	一九六·〇〇	—	一七二·〇〇	一六九·七〇	一六六·七五	一六九·七五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十二月	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〇〇	—	—	一九九·〇〇	—	一八九·一〇	一六九·〇〇	一六八·七五	一六九·七五	一七九·七五	一七一·〇〇
廿四年全年	三三一·〇〇	二二七·〇〇	二二四·七〇	九九·〇〇	一八二·〇〇	一七一·〇〇	一八一·〇〇	一七一·〇〇	一六六·〇〇	一六九·〇〇	一七〇·七五	一七一·二五
廿三年一月	二六六·〇〇	二六四·〇〇	二二七·〇〇	二二四·〇〇	一八一·〇〇	一七八·七五	一八九·二五	一七八·四〇	一七八·七五	一七一·七五	一六一·七五	一六一·七五
二月	二五二·〇〇	二六四·〇〇	二二七·〇〇	二二四·〇〇	一八一·二五	一七七·〇〇	一九六·〇〇	一八八·七五	一七九·〇〇	一七六·〇〇	一六六·七五	一六六·七五
三月	二五〇·〇〇	二六三·〇〇	二二五·〇〇	二二四·七五	一八一·七五	一七五·七五	一九二·二五	一八三·七五	一七一·〇〇	一七一·七五	一六六·〇〇	一六六·〇〇
四月	二六二·〇〇	二六八·〇〇	二二四·七五	一七五·七五	一九九·七五	一八三·七五	一八三·〇〇	一七八·七五	一六七·〇〇	一六七·七五	一五九·七五	一五九·七五
五月	二五二·〇〇	二五九·〇〇	二二九·七五	一七五·〇〇	一七九·七五	一七五·一〇	一八四·八〇	一七四·三〇	一六七·〇〇	一六七·七五	一五四·七五	一五四·七五
六月	二五七·〇〇	二五四·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一八四·〇〇	一八四·〇〇	一七四·二五	一八三·〇〇	一七六·〇〇	一六七·〇〇	一六七·七五	一五六·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七月	二四九·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二四·七五	一八〇·七五	一八一·七五	一七六·〇〇	一八〇·七五	一七六·〇〇	一六七·〇〇	一六七·七五	一五五·〇〇	一五六·二五
八月	二四九·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一八五·〇〇	一八一·七五	一七九·七〇	一八三·七五	一七六·〇〇	一六九·七五	一六九·七五	一五五·〇〇	一五六·〇〇
九月	二四九·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	一八〇·七五	一八一·七五	一七九·七五	一八二·〇〇	一七六·〇〇	一六九·七五	一六九·七五	一五六·〇〇	一五六·〇〇

| | | |

最近四年上海現紗逐月成交數量比較表

（據二十四年各期中行月刊）（單位包）

	廿四年	廿三年	廿二年	廿一年
一月	一五、三八〇	一七、六三六	一一、五九九	四四、一八三
二月	一六、三一九	一八、八二一	一八、九七〇	八、五三六
三月	四六、一〇四	一三、八〇一	一三、八〇一	一二、四三三
四月	二四、八八六	二六、三七六	八、八、八八	四四、一、八五
五月	二五、五一六	三七、三三五	二〇、三三二	一九、五九一
六月	二六、六九一	二三、一六八	一九、五〇七	八〇、三一二
七月	二六、六八二	二六、〇五六	二七、一六三	七七、八六九
八月	二二、九五八	三三、三五〇	一五、七五四	三三、四一二
九月	三一、〇八五	三五、八九八	三一、一三四	二四、七〇九
十月	三〇、一三二	四〇、六八一	二七、五四八	三三、七八七
十一月	一四、三〇一	三三、三六八	三〇、一三八	四四、〇一九
十二月	三三、三三	三三、一三七	一一、三九六	三六、一四三
總計	三〇四、〇三七	三九、九三三	二三七、一九一	三六、一四三

最近五年上海棉紗存底比較表（單位包）

（據二十四年各期中行月刊）

	廿四年	廿三年	廿二年	廿一年	二十年
一月	八三、一〇四	—	一三、九六五	—	七九、三三二
二月	八一、三二一	一一五、七〇四	一一四、九九八	—	一一四、六三〇
三月	六五、三五七	一六七、一五〇	一一〇、一五七	八一、九五三	一三四、一三七
四月	六三、六九一	一三七、一八八	一六八、六六五	八六、〇七五	一一〇、一五〇
五月	七〇、八三二	一一〇、一三六	一五七、一八〇	七五、一七三	—
六月	七四、八一六	一〇七、八一五	一六六、一五〇	七六、九五〇	—
七月	五三、〇八八	一〇七、七五九	一〇〇、〇八〇	—	六一、一九五
八月	四九、一八一	一〇五、四一一	一四一、一四四	八四、〇五五	四〇、四六九
九月	三一、〇一一	九〇、七八〇	一一六、一五五	九六、八三〇	一一、一一〇
十月	二六、八五七	七四、九五七	一一六、八一五	一一四、四四五	一一四、一一七
十一月	四四、四六一	七一、七一七	一一三、五六三	九六、六四〇	—
十二月	六六、一八四	七六、七一五	一一六、九一五	一一四、四四五	一一四、一一七
全年最多數	八三、一〇四	一六七、一五〇	一六八、六六五	一一四、四四五	一一四、一一七
全年最少數	二六、八五七	七一、七一七	一一三、九六五	七五、三七三	四〇、四六九

一年來之米市

我國主要民食之米穀，近亦仰給外人。歷年洋米輸入日增，漏巵之鉅，猶在其次；設一旦遇非常事變，自給不足，外輸不入，其危險更將何堪設想？二十四年洋米進口計一二、九六四、四八一公擔，較前年增加五百二十五萬公擔，以言價值，則有五〇、九〇九、九五一金單位，登進口貨值之第一位。

二十四年米市之變遷，國米以廠機北梗爲例，高價爲一三、七〇元，低價爲一〇、二〇元；洋米以小絞米爲例，最高價爲一〇、五〇元，低價八、八七元。各類米價升降，大致在三—四元之間，比二十三年似較平穩。其所以平穩之原由，則惟洋米源來不絕，有以致之。值此洪水肆虐饑饉載道之際，賴洋米以調劑，使米價未趨狂漲，市場縱獲平靜，而國家前途之殷憂，則不堪設想矣。

最近五年上海米市升降比較表（據二十四年各期中行月刊）

	廠機北更		廠機薄稻		廠機洋尖		廠機杜尖		小絞米		江西晚籼米		湖南靖江米	
	高價	低價	高價	低價	高價	低價	高價	低價	高價	低價	高價	低價	高價	低價
廿四年一月	三三·七〇	三三·六〇	三一·九〇	三一·〇〇	三二·四〇	三一·六〇	三一·二〇	三〇·六五	一〇·二〇	一〇·〇〇			一一·四七	一〇·四〇
二月	三三·七〇	三三·三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一·一〇	三一·〇〇	三一·一〇	三〇·八〇	一〇·〇〇	九·四〇			一〇·六五	一〇·〇〇
三月	三三·七〇	三三·〇〇	三二·五〇	三二·〇〇	三一·〇〇	三〇·三〇	三一·〇〇	三〇·八五	一〇·〇〇	九·四〇			一一·〇〇	一〇·七〇
四月	三三·六〇	三三·四五	三一·八五	三〇·九五	三一·〇〇	三〇·八〇	三一·一〇	三〇·八〇	一〇·〇〇	九·四〇				
五月	三三·七〇	三三·九五	三二·〇〇	三一·七〇	三一·四〇	三〇·八〇	三〇·八〇	三〇·四〇	一〇·〇〇	九·五〇				
六月	三三·六五	三三·三〇	三二·六〇	三一·六〇	三一·八五	三〇·六〇	三一·一〇	三〇·三五	一〇·二六	九·六五				
七月	三三·六五	三一·六〇	三二·〇五	三〇·八〇	三〇·四五	三〇·三〇	三〇·八五	三〇·一六	一〇·一六	九·五〇				
八月	三三·五〇	三一·四〇	三一·九〇	三〇·七〇	三〇·六〇	三〇·二〇	三〇·八五	三〇·二〇	一〇·二五	九·四〇				
九月	三三·一〇	三一·二〇	三一·一〇	三〇·八〇	三〇·八〇	三〇·二〇	三〇·二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五	八·六〇	八·六〇		
十月	三三·〇〇	三一·〇〇	三一·〇〇	三〇·七〇	三〇·四〇	三〇·二〇	三〇·二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九·九〇		
十一月	三三·三〇	三一·一〇	三一·一〇	三〇·一〇	三〇·二〇	三〇·二〇	三〇·二〇	三〇·〇五	一〇·〇〇	九·〇〇	一一·一〇	一〇·〇〇		
十二月	三一·三〇	三〇·一〇	三〇·一五	三〇·〇〇	三〇·二〇	三〇·二〇	三〇·二〇	三〇·〇五	一〇·五〇	八·八七	一〇·一〇	八·八〇		
廿四年全年	三三·七〇	三〇·三〇	三二·六〇	三〇·一五	三一·四〇	八·〇〇	三一·二〇	八·二〇	一〇·五〇	七·二五	一一·一〇	七·〇〇		
廿三年一月	八·三〇	八·一〇	七·五五	七·二五	七·一〇	六·七五	七·一〇	六·七五	七·二五	六·八〇	一一·一〇	七·五五	七·七五	七·七五
二月	八·三〇	八·〇〇	七·五〇	七·二五	七·四〇	六·八五	七·一〇	六·八〇	七·五〇	六·八〇	八·〇〇	七·七五	七·四五	七·四五
三月	八·一〇	七·七〇	七·四五	七·〇〇	七·三〇	六·八五	七·〇〇	六·六〇	七·〇〇	六·八五	八·一〇	七·七〇	七·四五	七·四五
四月	八·一五	七·八〇	七·四〇	七·〇〇	七·一〇	六·九〇	七·〇〇	六·七五	六·八五	六·七四	八·一〇	七·七〇	七·四五	七·四五
五月	九·六〇	八·〇〇	七·三〇	七·三一	七·六五	七·〇〇	七·五五	六·九〇	七·〇〇	六·七五	八·一〇	七·七〇	七·四五	七·四五
六月	九·八〇	九·〇〇	八·二〇	七·二〇	七·一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五	八·一〇	七·七〇	七·四五	七·四五
七月	一〇·二五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八·二〇	七·四〇	七·二〇	七·二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五	八·一〇	七·七〇	七·四五	七·四五
八月	一〇·二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八·二〇	七·四〇	七·二〇	七·二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五	八·一〇	七·七〇	七·四五	七·四五
九月	一〇·二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八·二〇	七·四〇	七·二〇	七·二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五	八·一〇	七·七〇	七·四五	七·四五
十月	一〇·二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八·二〇	七·四〇	七·二〇	七·二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五	八·一〇	七·七〇	七·四五	七·四五

洋客籼米

	十一月	十二月	廿三年全年	廿二年全年	廿一年全年	二十年全年
英屬印度(緬甸在內) 數量	一三·五	一三·五	一四·〇	一一·六〇	七·八〇	八·九〇
英屬印度(緬甸在內) 價值	一·六五	一·三〇	一·三〇	一·六〇	七·七五	三·〇〇
安南 數量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安南 價值	一·四五	一·三〇	一·二五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日本 數量	一〇·三〇	一〇·三〇	一一·九〇	七·七〇	一〇·六〇	七·〇〇
日本 價值	一一·五〇	一一·五〇	一一·五〇	一一·二〇	一一·六〇	一一·六〇
暹羅 數量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六·六〇	六·六五	一〇·七〇	八·三〇
暹羅 價值			一一·八〇	一一·三〇	一〇·八〇	一一·六〇
其他各國合計 數量			六·三五	六·六六	六·三〇	四·三〇
其他各國合計 價值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七·三五	一一·〇〇
總計 數量	一一·一〇	一一·一〇	七·〇〇	九·三五	七·一〇	九·一〇
總計 價值	九·六五	一一·〇七	一一·八〇	七·〇〇	六·三〇	一一·六〇

最近四年全國進口洋米量值比較表(數量單位公擔，價值單位海關金單位)

(註)(1)每市石價以國幣元爲單位。(2)在二十二年一月一日改用新斛制以前，均係舊斛(新斛較舊斛重量每石減輕百分之十五)重量市價。

時期	英屬印度(緬甸在內) 數量	英屬印度(緬甸在內) 價值	安南 數量	安南 價值	日本 數量	日本 價值	暹羅 數量	暹羅 價值	其他各國合計 數量	其他各國合計 價值	總計 數量	總計 價值
民國一月	四七,三三六	一八八,九九〇	三一,〇四四	五九七,八〇〇	一一,〇一〇	一五九,一四二	二,一八六,三四六	三,三〇八	一五,一九三	一,二四一,一四三	四七,一〇三,三九	四,七一〇,三三九
二月	三一,〇八四	一二八,八一五	二八,八一五	五七七,一二九	二,五三一,九五七	二,三五九,四九〇	一,一九八	一〇,四一〇	一,一九七	一,二四一,一四三	八,二四三	一,一七一,一三三
三月	三五五,八一五	一,〇〇三,六八五	一,〇〇三,九三三	二,五三一,九五七	四,二九七,四六五	八,三一一	六,九七四	四八九,三三一	一,七六三,一六三	五,八一三	二七,〇九	一,九二三,六三一
四月	六二九,三七二	三,七三三,一〇二	三,七三三,一〇二	五六,九七,〇二八	四,二六〇,六二〇	七,二一一	四,二六〇,六二〇	四四〇,五一〇	一,五一一,八二四	一,八四〇	一,八四〇	一,八四〇
五月	四二二,四八六	一,八九二,〇九一	一,七四二,二八	六,四六四,八六一	四,三九七	六,七七	四,三九七	五二一,六九九	一,九一一,七〇三	一,七五七	三,三三三	一,七五七
六月	三〇二,四三三	一,九五〇,九四五	一,〇〇四,三三	三,七七三,九六三	五六,九七,〇二八	六,三三	四,九九八	三〇六,七一六	一,五〇一,一〇〇	三,八九〇	三,八九〇	三,八九〇
七月	九四,二五六	四九六,八四一	六〇,六四九七	二,三九八,五二一	一,三一一	一,一一一	九,四七七	二三〇,三三〇	九〇八,三三四	一,三六六	七,〇三三	一,六一七,九七四
八月	三七,六一一	一九五,五四三	七九,二四九	三五六,九八三	二,三五一	一,三一一	三,一一一	二三〇,二三〇	四九一,一七七	四,〇五七	一八,一一一	二三五,八四二
九月	三,〇七七	一五,七〇六	九,一一一	三九〇,三九一	一,三八一	一〇,一八七	九三,八三〇	九〇,九九九	一,九二一	一,九二一	三,九二八	一,九一五,三
十月	九,一四七	四四,二四八	七二,〇七〇	三四四,八三〇	七,三八	六,一八三	七一,一八二	二五五,九四五	一,七六五	一,七六五	一三,九四五	一五五,〇〇二
總計	四,一九七,三九	四,七一〇,三三九	一,一七一,一三三	一,〇四四,一五七	一〇,二九八,六六六	九,九九五,七三三	七,六九八,三三〇	四,一九七,四七五	九三一,一五七四	一,六一七,九七四	一三,九四五	六,九五〇,二四四

十一月	一、一〇四	六、五六八	五三、三九七	二三六、八四三	七一三	六、二八二	一〇四、三三二	四四四、三七	七、六五	一、六一〇	一三、一二六	三一、九二四	一六八、一九七	七三六、五六三	一、九八七、二五〇	四〇七、一九六	一、九二七、九九〇	一〇一、三〇一、一〇四	七、三五、五五三	一、一〇六、一六〇	一、一〇〇、一一〇	四、九三一	二、一〇一、一〇〇	二、一〇七、一〇六
十二月	一九	一、二〇〇	一四、〇〇九	五六、三九四	二、〇七〇	一八、九五二	七九、五九九	三一九、五七五	一、六一〇	一三、一二六	三九、四八二	九七、一五六	四〇七、一九六	一、九八七、二五〇	二、二一七、九九〇	三、四一六、三三四	四、六五九、八四六	三、三七、二一三	五、〇六二、八八〇	七七〇、七一一	一〇九二、〇五一	七三九、八八一	三六四、一三一	一、六六一、〇〇一
全年	一、九三三、九二一	八、八五一、九三七、五六八、六八一	八、八五八、二四二、一三、八〇三	九九、九六一、三、四三〇、二三五	九、九八、二五一	七九、五九九	三一九、五七五	四四四、三七	一、六一〇	三、一二六	三九、四八二	九七、一五六	一五〇、九九、九五三	三、二一七、九九〇	四、六五九、八四六	七七〇、七一一	一〇九二、〇五一	三六四、一三一	一、九一六、四七一	五〇、〇六二、八八〇	七三九、八八一	一〇八、一五一	一、一〇六、一六〇	一、一〇〇、一一〇
一月	九、三六五	二、七八、八三	一、一七、六一三	一八、八五八、二四二、一三、八〇三	一、〇〇八	三三五	一、九四八	七九四	七、一九〇	四三七、三九八	一、一〇一、一〇六	八五、一七八	一、一七、八	一〇、三九八	三、四一六、三三四	一、〇八一、一九五	一〇九二、〇五一	三六四、一三一	一、九一六、四七一	五〇、〇六二、八八〇	七三九、八八一	一、一〇八、一五一	一、一〇六、一六〇	一、一〇〇、一一〇
二月	九、七九八	五七、三二六	一、一九四、五一八	一、一〇〇、八七五	九、六一〇	一、九四八	九三〇	一、一〇六、一六〇	一、一〇〇、一一〇	四、九三一	一、一七、八	一〇、三九八	一〇九二、〇五一	七七〇、七一一	四、六五九、八四六	三、三七、二一三	五、〇六二、八八〇	七三九、八八一	二、二一七、九九〇	一、九八七、二五〇	四〇七、一九六	一、一〇六、一六〇	一、一〇〇、一一〇	一、一〇七、一〇六
三月	三八、一九九	一〇九、六〇八	三六、二、六四五	一、一四一、八四八	七九四	七、一九〇	一、一四八、三八八	三四八、三八八	一、一〇、一六六	八五、五	四、九三一	七、〇六二	一、一七、八	一〇、三九八	三、四一六、三三四	二、一〇八、一九五	七七〇、七一一	七三九、八八一	三三〇、三五一	一、九八七、二五〇	四〇七、一九六	一、一〇六、一六〇	一、一〇〇、一一〇	一、一〇七、一〇六
四月	二六、二三三	四五〇、四〇八	二、一、三九三	二、一〇七、六一〇、八七五	九、六一〇	三、一四八、三八八	四三七、三九八	一、一〇六、一六〇	一、一〇〇、一一〇	四、九三一	二、一〇、一九五	一〇、三九八	一〇九二、〇五一	七七〇、七一一	四、六五九、八四六	三、三七、二一三	五、〇六二、八八〇	七三九、八八一	二、二一七、九九〇	一、九八七、二五〇	四〇七、一九六	一、一〇六、一六〇	一、一〇〇、一一〇	一、一〇七、一〇六
五月	一八、六九八	五九五、五〇九	三五〇、三三七	二、一〇七、六一〇、八七五	九、六一〇	一、一四八、三八八	四三七、三九八	一、一〇六、一六〇	一、一〇〇、一一〇	四、九三一	一、一七、八	一〇、三九八	一〇九二、〇五一	七七〇、七一一	四、六五九、八四六	三、三七、二一三	五、〇六二、八八〇	七三九、八八一	二、二一七、九九〇	一、九八七、二五〇	四〇七、一九六	一、一〇六、一六〇	一、一〇〇、一一〇	一、一〇七、一〇六
六月	二三四、一六〇	四九八、八七四	五五九、二四〇	二、八六三、六八七	八五八	六、二二七	六九五、五六六	一、一七七、八六四五	二、一〇〇、一一〇	四、九三一	二、一〇、一九五	一〇、三九八	一〇九二、〇五一	七七〇、七一一	四、六五九、八四六	三、三七、二一三	五、〇六二、八八〇	七三九、八八一	二、二一七、九九〇	一、九八七、二五〇	四〇七、一九六	一、一〇六、一六〇	一、一〇〇、一一〇	一、一〇七、一〇六
七月	七〇、六三三	二四一、一五二	一六四、八六六	七七五、五六七	八五八	一、一七、二二〇	三三五、七三六	一、一〇六、一六〇	一、一〇〇、一一〇	四、九三一	二、一〇、一九五	一〇、三九八	一〇九二、〇五一	七七〇、七一一	四、六五九、八四六	三、三七、二一三	五、〇六二、八八〇	七三九、八八一	二、二一七、九九〇	一、九八七、二五〇	四〇七、一九六	一、一〇六、一六〇	一、一〇〇、一一〇	一、一〇七、一〇六
八月	一九、九九八	六六、八九八	一三六、七七二	六七二、七一八	一、一六二	一〇、四八九	一九二、三四五	八五二、一四八	一、一八、二五	一〇、三七七	三、四二三	一〇、三七七	一〇九二、〇五一	七七〇、七一一	四、六五九、八四六	三、三七、二一三	五、〇六二、八八〇	七三九、八八一	二、二一七、九九〇	一、九八七、二五〇	四〇七、一九六	一、一〇六、一六〇	一、一〇〇、一一〇	一、一〇七、一〇六
九月	三五、九八八	八七、〇〇四	一三六、七六五	七、五九、七一九	一四三	一〇、三九八	三三五、七三六	一、一四四、〇〇四	七五、一九七	三四、五三四	一、一四、〇四	五五五、八〇三	五七六、七二二	二、三六九、五四四	三、一二二、〇一三	二、一〇七、一〇六	一、九八七、二五〇	四〇七、一九六	一、一〇六、一六〇	一、一〇〇、一一〇	一、一〇七、一〇六	一、一〇六、一六〇	一、一〇〇、一一〇	一、一〇七、一〇六
十月	二、二一〇	九四、八九八	三三〇、四二七	八九八、八〇二	六〇七五	二四、六五八	二六九、二〇一	九九九、七三三	八八、八八五	三四、五三四	一、一四、〇四	五五五、八〇三	七七〇、七一一	二、三六九、五四四	三、一二二、〇一三	二、一〇七、一〇六	一、九八七、二五〇	四〇七、一九六	一、一〇六、一六〇	一、一〇〇、一一〇	一、一〇七、一〇六	一、一〇六、一六〇	一、一〇〇、一一〇	一、一〇七、一〇六
十一月	三四、五二六	九四、三三三	四〇七、八九五	一、六〇六、四八一	四、四七	一七、一五一	二九八、〇五九	一、一五、七二三	八、二九〇	四〇、九六九	一、一〇、一九五	七七〇、七一一	七三九、八八一	四、六五九、八四六	三、三七、二一三	二、一〇七、一〇六	一、九八七、二五〇	四〇七、一九六	一、一〇六、一六〇	一、一〇〇、一一〇	一、一〇七、一〇六	一、一〇六、一六〇	一、一〇〇、一一〇	一、一〇七、一〇六
十二月	二三、五二一	五〇、七六九	二二四、二三三	八四八、九二七	一、一九五	九、二二七	二九八、〇三三	一、一〇七、一〇六	九九二、八六八	三、四二三	一、一七、二二九	一〇、三九八	七七〇、七一一	七三九、八八一	三六四、一三一	一、九一六、四七一	五、〇六二、八八〇	七三九、八八一	二、二一七、九九〇	一、九八七、二五〇	四〇七、一九六	一、一〇六、一六〇	一、一〇〇、一一〇	一、一〇七、一〇六
全年	六四一、二三六	三、九七七、六五三、四三、七五三、九七八、六八八	二、九七、二九九、八六八、九七五、五六五、七七、四六七	二四、一三二、八六、二四〇、八七五、五六五、七七、四六七	二四、一九八、八六二	三、九七七、六五三、四三、七五三、九七八、六八八	二九八、〇五九	二、九七、二九九、八六八、九七五、五六五、七七、四六七	二九八、〇五九	二、九七、二九九、八六八、九七五、五六五、七七、四六七	二、九七、二九九、八六八、九七五、五六五、七七、四六七	二、九七、二九九、八六八、九七五、五六五、七七、四六七	二、九七、二九九、八六八、九七五、五六五、七七、四六七	二、九七、二九九、八六八、九七五、五六五、七七、四六七	二、九七、二九九、八六八、九七五、五六五、七七、四六七	二、九七、二九九、八六八、九七五、五六五、七七、四六七	二、九七、二九九、八六八、九七五、五六五、七七、四六七	二、九七、二九九、八六八、九七五、五六五、七七、四六七	二、九七、二九九、八六八、九七五、五六五、七七、四六七	二、九七、二九九、八六八、九七五、五六五、七七、四六七	二、九七、二九九、八六八、九七五、五六五、七七、四六七	二、九七、二九九、八六八、九七五、五六五、七七、四六七	二、九七、二九九、八六八、九七五、五六五、七七、四六七	二、九七、二九九、八六八、九七五、五六五、七七、四六七
廿一年	四、一九八、一六八、八四五	二、一〇、八七五、五六五、七七、四六七	二四、一三二、八六、二四〇、八七五、五六五、七七、四六七	二、九七、二九九、八六八、九七五、五六五、七七、四六七	二、九七、二九九、八六八、九七五、五六五、七七、四六七	二、九七、二九九、八六八、九七五、五六五、七七、四六七	二、九七、二九九、八六八、九七五、五六五、七七、四六七	二、九七、二九九、八六八、九七五、五六五、七七、四六七	二、九七、二九九、八六八、九七五、五六五、七七、四六七	二、九七、二九九、八六八、九七五、五六五、七七、四六七	二、九七、二九九、八六八、九七五、五六五、七七、四六七	二、九七、二九九、八六八、九七五、五六五、七七、四六七	二、九七、二九九、八六八、九七五、五六五、七七、四六七	二、九七、二九九、八六八、九七五、五六五、七七、四六七	二、九七、二九九、八六八、九七五、五六五、七七、四六七	二、九七、二九九、八六八、九七五、五六五、七七、四六七	二、九七、二九九、八六八、九七五、五六五、七七、四六七	二、九七、二九九、八六八、九七五、五六五、七七、四六七	二、九七、二九九、八六八、九七五、五六五、七七、四六七	二、九七、二九九、八六八、九七五、五六五、七七、四六七	二、九七、二九九、八六八、九七五、五六五、七七、四六七	二、九七、二九九、八六八、九七五、五六五、七七、四六七	二、九七、二九九、八六八、九七五、五六五、七七、四六七	二、九七、二九九、八六八、九七五、五六五、七七、四六七

世界主要米市場每月平均米價表 據社會經濟月報(二十四年份)

市場及米之類別	單位	年期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法連西牙(Valencia) 倍落克三號(No. 3 Belloch)	每公擔合西班牙幣	1934	45.25	44.62	41.60	45.35	45.35	46.62	44.75	45.70	46.75	49.65	52.90	55.00
		1935	55.40	55.75	56.50	57.50	57.00	57.50	57.75	58.50				
米蘭(Milan) 維阿隆巴上油(Vialone, oiled)	每公擔合里耳幣	1934	200.00	99.25	197.50	197.50	193.85	190.00	178.50	165.00	153.50	149.50	149.50	152.00
		1935	148.25	144.25	149.00	160.75	155.00	153.30	147.75	151.30				
馬臘的里巴上油(Maratelli, oiled)	全上	1934	150.00	151.75	150.80	152.50	146.75	144.10	135.1	128.00	122.00	126.50	127.50	127.50
		1935	126.85	124.25	126.90	132.25	131.00	133.50	128.60	131.10				
奧里及那力達白米 (Originario, white)	全上	1934	106.00	104.85	104.35	105.75	101.50	103.80	103.6	101.55	102.90	98.30	99.50	101.50
		1935	102.50	100.75	108.70	118.87	120.85	127.50	124.85	129.10				
仰光(Rangoon) 緬甸二號(No. 2 Burma)	每7500磅合羅甲幣	1934	171 ¼	170 ⅝	161	160 ⅞	171 ¼	188 ½	16 ¼	246	245 ½	246 ⅞	229	216 ¼
		1935	215 ⅝	—	33 ½	225	255	265	263 ¾	248				
西貢(Saigon) 一號圓白(二成五碎)	每公擔合安南幣	1934	3.13	3.06	2.85	2.87	2.9	2.80	3.15	3.85	4.00	3.46	3.47	—
		1935	3.41	3.68	3.78	4.46	4.57	4.37	4.49	4.14				
二號日本(四成碎)(No. 2 Japan, 40%brokens)	全上	1934	2.97	2.90	2.72	2.73	2.76	2.66	2.99	3.67	3.83	3.53	3.29	—
		1935	3.29	3.55	3.67	4.26	4.36	4.13	4.09	3.82				
馬賽(Marseilles) 一號西貢(No. 1 saigon)c.i.f	每公擔合法郎幣	1934	45.25	45.00	44.20	42.75	40.50	43.00	45.35	49.80	54.25	48.50	47.40	45.50
		1935	47.80	46.00	44.00	49.50	56.00	57.65	56.75	—				
倫敦(London) 西班牙倍落克三號巴上油	每百磅合先令幣	1934	11 3 ¾	11/5 ½	10/9	10/11¼	10/4	9/9 ½	9/9	9/9	n10/1 ½	n. q	11/—	13/—
		1935	12/0 ½	11/4 —	13/6—	13/6—	n. q.	13/6—	13/—	13/1 —				
意大利住種六號巴上油 (No. 6 Itelian good, oiled)	全上	1934	12/3	12/3 ¾	12/1 ½	11/7 ½	10/8 ½	10/11½	11 9	10/9¼	11/9 ¾	12/7 ½	12/7 ½	12/9
		1935	13/7 ¼	13/9—	13/9	15/—	n. q.	n. q	n. q	n. q.				
美國青玫瑰牌(American Blue Rose)	全上	1934	17 3	17/6	17/4 ½	17/0 ¾	17/1 ¼	17/3	17 4	17/5 ½	17/9	17/8 ½	16/10½	16/10½
		1935	17/1 ¼	17/1 ½	14/4 ½	14/3—	14/11½	15/1 ½	15/3—	n. q.				
緬甸二號(No. 2 Burma)	全上	1934	5/11 ¼	5/10	5/8 ¾	5/7 ½	5/10 ½	6/2 ¾	7/-	7/11	8/0	8/0 ¾	6/11 ½	6/7 ½
		1935	7/0 ½	7/5 —	7/4	7/8	8/1 ½	7/11 ¼	7/9 ¼	7/5 ½				
西貢一號(No. 1 Saizon)	全上	1934	5/8 ¼	5/9	5/8 ¾	5/6 ¼	5/7 ¼	5/6 ½	6/0 ¼	7/2	7/7	6/10 ¾	7/-	6/9
		1935	6/10 ½	6/6 —	7/1 ¾	7/10—	8/0 ¼	7/6 ¾	7/7 ½	7/3 ¼				
暹羅項白 (Siam Super, white)	全上	1934	6/11 ¾	6/11	6/9	6/10	6/9	7/4 ½	8/6	8/8	8/8 ½	8/1	7/8 ½	7/6 ¾
		1935	7/8 ½	8/5 ½	9/2 ¼	9/- ½	10/6 ¼	9/9 ¾	9/7 ¼	9/3 ¾				
東京(Tokio :珠米(Chumai)	每公擔合日幣	1934	n.22.73	23.00	22.88	23.47	24.57	25.06	25.87	27.56	28.60	30.30	30.00	29.40
		1935	29.07	29.77	29.72	29.25	29.14	29.12	29.85	30.34				

N. Q.=Not Quoted(無市) N=Nominal(有行無市) (1)十二月七日及十二月十四日二週價格之平均數

本表根據國際農會之最成報告及農產統計月刊。每月平均根據每週市價。

一年來之小麥及麵粉

二十四年小麥生產，據中央農業實驗所二月份第一次估計爲七成，四月二次估計爲六成半，五月第三次估計爲五成六，先後相差一成半之多，而實際收穫成數，或尚未及此數。蓋天候失調，收成受其影響也。麵粉生產雖無正確估計，惟產量減少，顯然可見。此因國麥缺乏，洋麥價昂，製粉原料成問題，各廠不得不減少生產，銷路雖暢，而營業終難振興。致九月下旬有福新茂興相繼停車之事。故雖水災中民食缺乏，粉銷暢旺，粉廠仍無可獲利。

日商粉麥在交易所中恢復交易後，就麥言，因日商販賣洋麥，價格較廉，故市場中日商經手之洋麥頗見活動。去年洋麥進口計五、二〇九、〇八七公擔，較二十三年之四、六四九、四一九公擔，約計增加五十六萬公擔。麵粉因國內粉廠以原料缺乏，產量減少，供不應求，洋粉即乘機而入，尤以日粉爲最顯著，去年麵粉進口共計五一〇、四九六公擔，其中澳洲粉佔三六%，日粉佔三三.六%，加拿大二五.五%。

粉麥之市價，七月間災情四起，始趨上漲。繼因新麥登場，澳麥推銷，市況稍形疲弱。八月以後，來源稀少，銷路轉暢。價又上漲。九月間意阿戰事緊張，各國爭囤軍糧，國外麥價飛狂騰達，國內麥市亦有步漲之勢。歲既歉收，人心惶恐，市氣益堅，十月間因金價飛漲，匯水日縮，以致粉麥漲風，繼進無已。迨十一月間新貨幣政策實施後，囤積投機者紛起，行市更扶搖直上。直至通貨膨脹之誤會消釋，人心安定，市況始趨平穩。

最近五年上海標準小麥麵粉市價升降比較表（據二十四年各期中行月刊）

	小麥			麵粉			高貨現麥		
	高價	低價	平均	高價	低價	平均	高價	低價	平均
廿四年一月	四.〇四	三.六三	三.九一	二.五四三	二.三六五	二.四五七	四.〇五	三.八四	三.九九
二月	三.九〇	三.七七	三.八四	二.四四八	二.三七〇	二.四二二	四.〇〇	三.八五	三.九三
三月	三.七六	三.六〇	三.六一	二.二九〇	二.二六一	二.二六六	三.八四	三.六三	三.七一
四月	三.九三	三.七三	三.八二	二.四九〇	二.二七八	二.三二四	四.〇二	三.七四	三.九〇
五月	三.七四	三.五七	三.五五	二.五五三	二.三五三	二.四六七	四.一〇	三.九五	四.〇三
六月	三.五四	三.三三	三.四三	二.四〇八	二.二四八	二.三五四	三.五五	三.三五	三.四四
七月	三.七〇	三.二八	三.四二	二.四一五	二.二六五	二.三五八	三.六五	三.三四	三.四七
八月	三.六八	三.四七	三.五九	二.四二〇	二.三四五	二.三八五	三.七五	三.六五	三.六九

九月	三・九三	三・五六	三・七五	二・五五五	二・三二〇	二・四五七	四・〇〇	三・六二	三・八二
十月	四・九五	四・〇九	四・四二	二・九二〇	二・五七〇	二・七一九	四・八〇	四・〇〇	四・四一
十一月	五・一六	五・一六	四・七五	三・一三五	二・八八五	三・〇一九	五・〇六	四・八五	四・九五
十二月	五・二二	四・五六	四・九四	三・一四五	二・八七〇	三・〇三二	五・〇六	四・七五	四・八七
廿四年全年	五・一六	四・七八	四・一四	三・一四五	二・三六八	二・五一七	三・三四	三・三四	四・〇二
廿三年一月	五・二四	三・九二	三・一九	二・九五	二・〇八〇	二・一五〇			
二月	三・一九	三・二七	三・二七	二・一四八	二・一二七	二・一〇八			
三月	三・四三	三・三六	三・三一	二・三三五	二・〇三三	二・〇八二			
四月	三・三二	三・四二	三・三二	二・一二〇	二・〇五六	二・〇五一	三・五七	三・五六	三・五六
五月	三・四四	三・二七	三・〇八	二・一二〇	一・九九三	一・九七九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二・八一	二・七五	二・七〇	二・〇二〇	一・九六五	二・〇一九	三・〇三	二・七八	二・九三
六月	三・〇二	二・六六	二・七九	二・一〇〇	一・九六五	二・〇一九	三・〇一	三・三二	三・〇一
七月	三・三九	二・八六	三・一二	二・四四〇	二・一〇五	二・二四七	三・五〇	三・五五	三・九九
八月	四・四七	三・四七	三・九六	二・八八五	二・四二〇	二・六一六	四・五〇	三・七四	三・六〇
九月	三・八一	三・三七	三・五九	二・四六五	二・三三〇	二・三三九	三・七四	三・四五	三・六〇
十月	三・八三	三・三三	三・五三	二・五四〇	二・一〇〇	二・二七九	三・八八	三・三〇	三・五四
十一月	四・〇二	三・七二	三・八五	二・四六五	二・四一〇	二・四九〇	三・九二	三・八一	三・八七
十二月	四・〇五	三・八八	三・九六	二・五三五	二・四八五	二・四九九	四・〇九	三・九四	四・〇二
廿四年全年	四・四七	二・六六	三・四一	二・八八五	一・九三三	二・二七			
廿三年全年	四・三〇	二・九二	三・四七	二・八二一	二・〇一〇	二・三六六			
廿一年全年	四・六八	三・五六	四・〇四	二・九八六	二・五四五	二・六一五			
二十年全年	四・九九	三・七五	四・五七	三・一三二	二・五九九	二・八七二			

(註)(1)單位國幣元(2)在二十二年四月十日以前市價以規元數成交者，概以七一五折合成銀元。(3)標準小麥自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現麥自二月起，均係新衡市斤重量之價值；其以前成交者，概以八二六七三折合之。

最近二年國際小麥市場市價升降比較表（據二十四年各期中行月刊）

時期	芝加哥 高價	芝加哥 低價	坎拿大 高價	坎拿大 低價	利物浦 高價	利物浦 低價	阿根廷 高價	阿根廷 低價
廿四年一月	101.75	95.00	84.25	80.13	5/0-3/8	4/9-5/8	——	——
二月	99.00	94.38	84.00	81.00	4/9-	4/7-5/8	——	——
三月	97.13	91.00	85.13	82.88	5/2-1/8	4/7-1/2	——	——
四月	102.65	94.50	90.00	85.00	5/7-1/8	5/3-5/8	7.45	7.00
五月	99.50	82.63	88.75	81.50	5/4-1/4	5/0-3/8	7.16	6.63
六月	84.75	78.875	84.375	80.625	5/5-1/8	5/2	6.92	6.61
七月	93.-7/8	78.-1/2	85.-1/2	80.00	5/4	4/6-1/2	7.23	6.25
八月	92.00	85.88	87.75	81.63	5/7	5/1-1/2	7.35	6.92
九月	99.50	87.50	95.50	82.00	6/7-7/8	5/6-5/8	9.28	8.17
十月	108.38	97.13	96.00	85.00	7/0-1/2	6/6	9.42	8.66
十一月	104.00	90.48	87.75	82.75	6/3-	5/10-1/4	8.44	7.52
十二月	106.63	95.00	86.13	83.13	6/8-1/4	5/11	10.45	8.13
全年	108.38	78.50	96.00	80.00	7/0-1/2	4/6-1/2	10.45	6.25
廿三年一月	93.00	87.38	70.00	66.88	4/4-3/8	4/0-3/4	——	——
二月	91.00	84.25	70.50	65.25	4/6-1/8	4/3-3/4	——	——
三月	89.00	85.38	70.00	67.00	4/3-1/4	4/0-5/8	——	——
四月	87.00	75.38	68.00	64.28	4/4-	4/0-7/8	——	——
五月	93.63	78.75	73.38	64.50	4/5-3/8	4/1-1/2	——	——
六月	103.13	90.00	81.88	76.00	4/11-1/4	4/5-3/8	——	——
七月	99.63	86.63	87.50	75.50	5/3-7/8	4/7-	——	——
八月	110.25	99.75	94.88	81.00	6/3-7/8	5/4-1/4	——	——
九月	106.63	102.50	84.63	81.38	5/10-	5/0-3/4	——	——
十月	102.00	95.88	81.81	74.88	5/3-3/4	4/9-3/4	——	——
十一月	101.13	95.00	79.38	74.75	5/1-	4/6-7/8	——	——
十二月	103.38	97.25	79.88	77.25	4/11	4/7-5/8	——	——
全年	110.25	75.38	94.88	64.38	6/3-3/8	4/0-3/8	——	——

〔註〕(1)芝加哥每蒲式耳價以美金分爲單位。(2)坎拿大小麥每蒲式耳價以坎金分爲單位。(3)利物浦小麥每噸價以英鎊爲單位。(4)阿根廷小麥每百公斤價以披索絲爲單位。

近年世界各國小麥生產統計表（據社會經濟月報第一卷第十二期）

國別	播種面積 1935/36	播種面積 1934/35	播種面積 1929—1933 (1929/30—1933/34) 平均	播種面積 1935(1935/36)年 1934	播種面積 1935(1935/36)年 平均	產 1935/36	產 1934/35	產 1929—1933 (1929/30—1933/34) 平均	產 1935/36	產 1934/35	產 1929—1933 (1929/30—1933/34) 平均	產 1935(1935/36) 1934	產 1935(1935/36) 平均
	單位 1,000畝			1934/35=100	=100	單位 1,000 噸(Centals)			單位 1,000 蒲耳(Bushels)			1934/35=100	=100
德國 Germany	5,199	5,421	5,018	95.7	103.7	103,862	99,976	99,910	171,767	166,539	161,514	103.1	106.3
奧地利 Austria	603	568	524	107.2	116.4	9,308	7,985	7,368	15,513	13,308	12,760	116.6	126.4
捷克斯拉夫國 Czechoslovakia	383	371	381	104.1	101.3	8,739	9,681	8,487	13,782	16,134	14,144	85.4	97.4
保加利亞國 Bulgaria	2,739	3,057	2,988	89.3	91.3	28,755	24,947	30,951	47,925	41,577	51,564	115.3	92.9
西班牙 Spain	11,052	11,034	11,084	100.2	99.8	89,722	104,162	90,939	149,533	173,600	151,582	86.1	98.7
愛斯尼亞 Estonia	154	161	111	96.0	138.9	1,545	1,664	1,100	2,576	3,107	1,834	82.9	140.5
芬蘭 Finland	124	125	53	108.9	237.1	1,969	1,968	833	3,281	3,280	1,389	100.0	236.1
法國 France	13,386	13,354	13,278	98.9	99.5	167,252	203,110	183,045	278,763	338,511	305,094	82.3	91.4
英格蘭威爾斯 Engl. of wales	1,771	1,759	1,364	100.7	129.8	35,101	39,153	26,795	58,501	65,259	44,658	89.6	134.0
蘇格蘭 Scotland	101	95	57	103.5	177.1	2,429	2,436	1,416	4,049	4,144	2,359	97.7	171.6
北愛爾蘭 Northern Ireland	9	9	4	104.5	220.1	.....	228	92	.....	363	153	.....	.....
希臘 Greece	2,921	1,957	1,475	103.2	136.6	18,519	15,407	9,339	30,864	25,679	15,565	120.2	198.3
匈牙利 Hungary	3,705	3,799	3,925	105.4	102.9	45,424	34,895	47,124	74,038	64,524	78,538	114.2	95.3
大不列顛 Ireland	12,42	12,209	12,074	101.5	102.9	179,676	139,840	154,812	283,451	233,065	258,014	121.6	109.9
拉脫維亞 Latvia	347	351	221	98.9	157.4	4,209	4,831	2,616	7,015	8,051	4,361	87.1	160.9
立陶宛 Lithuania	521	514	500	101.4	104.2	5,753	6,285	5,313	9,592	10,475	8,853	91.6	108.2
盧森堡 Luxemburg	43	44	27	106.9	159.7	605	703	341	1,009	1,171	568	86.1	177.8
馬爾他 Malta	9	9	9	99.9	99.6	107	136	177	179	310	296	57.6	60.6
荷蘭 Netherlands	374	363	219	102.9	174.2	9,653	10,325	5,573	15,921	13,042	9,287	88.2	171.4
波蘭 Poland	4,301	4,313	4,198	132.0	107.1	44,462	45,865	43,292	73,435	76,449	72,151	96.1	101.8
葡萄牙 Portugal	.....	1,314	1,267	.....	.....	9,940	14,814	9,206	15,900	24,693	15,342	64.4	103.6
羅馬尼亞 Romania	8,515	7,610	7,535	111.9	113.1	61,068	45,932	64,853	101,778	76,555	108,086	133.0	94.2
瑞典 Sweden	675	718	699	93.8	97.6	14,088	17,626	13,227	23,479	29,376	22,045	82.7	106.5
瑞士 Switzerland	211	211	190	100.0	117.3	4,562	4,007	3,580	7,604	6,677	5,633	113.8	135.0
捷克斯拉夫 Czechoslovakia	2,332	2,322	2,086	102.3	114.2	25,647	30,499	32,585	59,399	50,015	54,298	118.8	109.4
南斯拉夫 Yugoslavia	.....	5,792	5,316	.....	.....	49,726	40,908	50,898	82,975	68,325	84,825	99.5	80.1
歐洲總計	77,821	76,458	74,483	101.1	104.5	810,416	910,708	890,551	1,517,333	1,518,151	1,484,223	99.9	102.2
*蘇俄 (U.S.S.R.) W.	31,835	29,690	24,987	119.4	127.4	.....	670,428	503,890	.....	1,117,388	839,800	.....	.....
*蘇俄 (U.S.S.R.) S.	.....	69,498	58,986	.....	.....								
加拿大	24,116	23,985	25,936	100.5	93.0	174,325	165,509	212,576	290,541	275,849	354,294	105.3	81.0
美國 W.	31,383	32,984	37,789	95.2	83.1	259,260	243,633	323,717	432,060	406,005	539,561	106.4	75.4
美國 S.	20,837	9,231	19,841	224.5	105.0	97,800	54,952	126,547	163,000	91,435	210,912	178.4	77.3
墨西哥	1,195	1,234	1,258	99.7	95.1	6,567	6,570	7,294	10,611	10,950	12,157	99.9	87.3
美洲總數	77,536	67,458	84,815	114.9	91.4	537,692	470,540	699,134	896,152	784,234	1,150,224	114.3	77.9
斐濟群島	.....	824	824	.....	.....	5,375	5,561	5,361	8,957	9,269	8,935	96.6	100.3
澳大利亞	34,485	35,992	32,516	95.8	106.1	217,818	219,875	219,112	363,029	351,456	380,197	103.3	103.7
紐西蘭	1,520	1,518	1,283	100.3	127.0	29,453	28,597	23,187	49,087	47,660	35,649	102.9	145.9
*錫蘭及印度	1,284	1,175	1,170	109.7	110.1	.....	8,777	8,851	.....	14,544	14,751	.....	.....
土耳其	5,882	7,635	7,211	71.9	75.8	54,039	54,326	55,903	90,064	90,711	93,165	99.4	96.7
亞洲總計	42,389	45,945	41,581	92.1	101.9	306,704	317,860	291,560	511,167	509,698	488,933	100.6	105.1
埃及及利亞	4,977	4,968	3,839	100.2	106.2	19,202	26,117	18,316	32,003	43,528	30,526	73.5	104.8
*意屬索馬利蘭	32	21	20	233.3	257.4	.....	107	51	.....	179	84	.....	.....
摩洛哥及其屬地	1,462	1,445	1,595	101.5	91.8	25,933	22,366	26,831	43,221	37,276	44,718	115.9	96.7
突尼斯	11	15	14	75.0	78.9	66	72	32	110	129	54	85.7	233.8
*金尼亞	48	44	48	104.3	94.4	.....	3,603	3,313	.....	601	552	.....	.....
達羅摩洛哥	3,210	3,018	2,885	106.4	111.3	10,673	23,351	16,767	17,787	38,918	27,944	45.7	63.7
羅里達及其屬地	30	25	22	120.0	133.3	106	139	79	176	231	132	76.2	133.3
奧尼斯	1,839	1,903	1,952	96.1	93.7	10,362	8,267	7,597	17,259	13,779	12,652	125.3	136.4
非洲總計	10,620	10,471	10,307	101.4	103.0	66,342	80,217	69,672	110,566	133,861	116,056	82.6	95.3
*陽枝廷	14,085	18,812	19,701	74.9	71.5	.....	142,992	135,990	.....	238,316	228,312	.....	.....
	.....	17,199	17,457	.....	.....								
四洲合計	208,361	200,883	211,461	103.7	98.5	1,821,154	1,766,625	1,941,867	3,035,217	2,944,341	3,236,412	103.1	93.8

註：1. W＝Winter Crop （冬收）　2. S＝Spring Crop （春收）
3. *未計入總數之內
4. 根據國際農會之收穫報告及農產統計月刊 (Monthly Crop Report of Agricultural Statistics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Agriculture)

一年來之糖市

自世界甜菜製糖事業發達以來，我國之蔗糖經營，備受打擊。比年以來，政府嘗將製糖列爲五大基本工業之一，惜以國家多故，進行遲滯。年達三四千萬之鉅額漏巵，依然無法挽塞。惟兩廠當局年來頗努力於糖業復興計劃，苟能行之以恆，擴之以漸，亦中國糖業前途之曙光也。

二十四年糖市狀況，上半期升降平穩。自十月份起，繼續暴漲，爲多年來所未有，交易之旺，亦破兩年來之新紀錄。蓋是月金價凌霄直上，人心極度興奮，現貨缺乏，新到之貨成本已高，致市價乘飛猛進，甜糖二四粗砂竟由十六元升至二十二元左右，其他各種亦騰漲四元左右，國糖與洋糖同一趨勢，逐步跟漲。十一月間因實行法幣，關金結價達二元二角七分六釐，洋糖漲勢甚勁，二四號砂自又漲起一元二角，月半後因謠言蜂起，人心不定，交易呆滯，價格一度下降。至十二月，因來源不通，存底漸薄，糖市又逐步上昇。年底，洋糖受穩定外匯影響，成本增高，執貨者均不願貶價求售，而冬錯發動，交易旺盛，各糖更一致趨漲。

最近五年上海洋糖市價升降比較表（據二十四年各期中行月刊）（每袋價以法幣爲單位）

時期	二四號粗砂白 高價	二四號粗砂白 低價	二〇號中砂白 高價	二〇號中砂白 低價	九號赤砂 高價	九號赤砂 低價	太古糖B嘜 高價	太古糖B嘜 低價	太古糖HX嘜 高價	太古糖HX嘜 低價
廿四年一月	一九·〇〇	一七·八〇	一八·六〇	一八·〇〇	一四·三五	一三·四〇	一九·三〇	一九·一〇		
二月	一七·八〇	一六·三〇	—	—	—	一三·二〇	一八·八〇	一七·六五		
三月	一七·八〇	一六·三〇	一七·三〇	一六·六〇	一三·〇〇	一三·七〇	一八·一〇	一七·二〇		
四月	一七·八〇	一六·九〇	一六·五〇	一六·六〇	一三·七〇	一三·三〇	一八·七〇	一七·七〇		
五月	一六·六五	一六·二五	一六·三五	一六·六五	一二·一〇	一二·九〇	一七·三一	一七·二〇		
六月	一六·三〇	一五·九五	—	—	一二·〇〇	一二·八〇	一七·四〇	—		
七月	一六·六五	一五·九五	一六·六〇	一六·六〇	一二·七〇	一二·九五	一七·七〇	一七·一〇		
八月	一七·二五	一七·一〇	一六·三〇	一六·三五	一二·一五	一二·八〇	一八·一〇	一八·〇〇		
九月	一七·一〇	一六·九〇	—	—	一二·一〇	一二·八〇	一八·四五	一八·四〇		
十月	二一·九五	一六·九五	一〇·一〇	一六·一五	一七·〇〇	一二·九〇	二二·五〇	一八·一〇	—	—
十一月	二二·〇五	二一·九五	一〇·九〇	一〇·八〇	一七·八〇	一七·一〇	—	—	—	—

時期	廣州粗砂 高價	廣州粗砂 低價	黃岡青 高價	黃岡青 低價	統手冰 高價	統手冰 低價	海南赤 高價	海南赤 低價	上湖赤 高價	上湖赤 低價
十二月	二二·六五	二二·八〇	—	—	一七·二〇	一六·二〇	二二·七〇	—	—	—
全年	二二·六五	一五·九五	一五·九〇	一五·六〇	一七·八〇	一一·八〇	二二·七〇	一七·二〇	一九·四〇	一九·〇〇
廿三年一月	一九·八〇	一八·八七	一九·六〇	一八·九〇	一五·八〇	一五·二〇	二〇·四〇	一九·五〇	一九·七〇	一九·四〇
二月	二〇·三〇	一九·五〇	二〇·〇〇	一九·三〇	一六·三〇	一五·八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九·四五	一九·四〇
三月	一九·六〇	一九·六二	一九·五五	一九·四〇	一五·九〇	一五·八〇	二〇·〇〇	二〇·一〇	一九·七〇	一九·二〇
四月	二〇·三〇	一九·七八	二〇·一〇	一九·六〇	一六·〇五	一五·八〇	二〇·三〇	二〇·一〇	一九·七〇	一九·九五
五月	二一·一五	二〇·七〇	二〇·八〇	二〇·四〇	一六·二五	一六·〇五	二一·一〇	二〇·八〇	二〇·一〇	一九·七〇
六月	二〇·三五	二〇·〇五	二〇·三五	二〇·三五	一六·一〇	一五·八〇	二〇·八〇	二〇·七〇	一九·八〇	一九·七〇
七月	二〇·〇五	一九·八五	一九·六〇	一九·六〇	一五·一〇	一五·三〇	二〇·四〇	二〇·四〇	二〇·六〇	二〇·六〇
八月	一九·三〇	一九·六〇	一九·六〇	一九·五〇	一五·四〇	一四·六〇	二〇·一五	二〇·一〇	一九·三〇	一九·四〇
九月	一九·七五	一九·四〇	—	—	一四·六〇	一四·一〇	二〇·一〇	二〇·〇〇	一九·一〇	—
十月	一九·一〇	一八·三〇	—	一八·三〇	一四·六〇	一三·四〇	一九·七〇	一八·八〇	一九·四〇	一九·〇〇
十一月	一八·八五	一八·四五	一八·三〇	一八·一〇	一四·三〇	一四·一〇	一九·九〇	一九·二〇	一九·七〇	一九·四〇
十二月	一八·八〇	一八·四〇	一八·三五	一八·二〇	一四·六〇	一三·九〇	一九·四〇	一九·三〇	一九·七〇	一九·二〇
全年	二一·一五	一八·〇〇	二〇·八〇	一八·二〇	一六·三〇	一三·四〇	二一·一〇	一八·九〇	二〇·一〇	一九·九五
廿二年	二二·三八	一九·三〇	二一·四〇	一九·一〇	一七·七六	一五·六〇	二三·五〇	二〇·一〇	二〇·八〇	一九·七〇
廿一年	二一·二四	一七·六八	二一·二六	一九·二九	—	—	二三·七八	一六·三六	一九·八〇	一九·七〇
二十年	一六·六五	一三·二三	一五·九四	一三·二三	—	—	—	—	一六·一三	—
廿四年一月	一七·八〇	一六·三〇	一〇·三〇	一〇·〇〇	一五·三〇	一五·〇〇	一二·四〇	一〇·五〇	一三·六〇	一一·〇〇
二月	一七·七〇	一六·六〇	一〇·四〇	一〇·一〇	一六·四〇	一五·八〇	一二·四〇	一〇·四〇	一三·〇〇	一一·六〇
三月	一七·八〇	一六·三〇	一〇·三〇	一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五〇	一〇·四〇	一二·五〇	一一·五〇

最近四年上海國糖市價升降比較表（據二十四年各期中行月刊）（每錢價以元爲單位）

四月	一七・八一	一七・〇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二〇	一五・八〇	一四・八〇	一一・二〇	一〇・八〇	一一・八〇	一一・二〇	一一・八〇	一一・二〇	一一・六〇	一一・二〇	一一・二〇
五月	一六・七〇	一六・七〇	一〇・七〇	一〇・六〇	一六・〇〇	一四・〇〇	一〇・二〇	一〇・六〇	一一・二〇	一二・二〇	一二・六〇	一二・六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六月	一六・七〇	一六・七〇	九・八〇	九・七〇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二五	一〇・三〇	一一・八〇	一二・二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七月	一六・七〇	一七・一〇	九・八〇	九・五〇	一六・五〇	一五・二〇	一〇・三五	一〇・三〇	九・四〇	九・八〇	一五・七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四・八〇
八月	一七・二五	一七・一〇	一〇・二〇	九・六〇	一六・八〇	一六・〇〇	一〇・三五	一〇・六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四〇	一五・四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九月	一七・一〇	一六・九〇	一〇・四〇	八・五〇	一六・八〇	一四・八〇	一〇・四五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七〇	一四・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十月	一七・七五	一六・七五	一一・五〇	一〇・〇〇	一七・五〇	一五・八〇	一〇・四五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四・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十一月			一一・七〇	一〇・五〇	一七・五〇	一六・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九・四〇	一〇・〇〇	一五・七〇	一五・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十二月	一二・五五	一二・七〇	一〇・七〇	一〇・四五	一六・〇〇	一四・八〇	一〇・五〇	一〇・〇〇	一三・六〇	一三・六〇	一五・五〇	一五・〇〇	一三・五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全年	一二・五五	一六・三〇	一一・七〇	一〇・七〇	一七・五〇	一四・〇〇	一〇・五〇	一〇・〇〇	一三・六〇	一三・六〇	一五・五〇	一五・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廿三年一月			一一・七〇	一〇・七〇	一七・二〇	一六・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三・六〇	一三・六〇	一五・五〇	一五・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二月			一二・七〇	一一・八〇	一七・二〇	一六・二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三・六〇	一三・六〇		一五・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三月			一二・八〇	一一・二〇	一七・〇〇	一五・九〇	一四・六〇	一四・〇〇	一三・二〇	一三・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四月			一二・四〇	一一・二〇	一七・〇〇	一五・八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三・二〇	一三・八〇		一五・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五月			一二・四〇	一一・六〇	一七・〇〇	一五・八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三・六〇	一三・六〇		一五・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六月			一二・五〇	一二・四〇	一七・〇〇	一五・八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三・六〇	一三・六〇		一五・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七月			一二・五〇	一二・八〇	一七・八〇	一五・八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三・一〇	一三・一〇		一五・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八月			一三・二〇	一二・八〇	一七・八〇	一五・八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三・二〇	一三・一〇		一五・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九月			一三・八〇	一三・八〇	一七・五〇	一五・八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三・一〇	一三・一〇		一五・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十月			一三・〇〇	一三・四〇	一七・〇〇	一五・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十一月			一三・〇〇	一三・二〇	一七・〇〇	一四・五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八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十二月			一三・二〇	一三・二〇	一六・八〇	一四・五六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五・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全年			一四・二〇	一一・二〇	一七・八〇	一四・五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五・〇〇	一四・五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廿二年			一五・九〇	一三・一〇	一七・四八	一六・一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三・六〇	一三・〇〇		一五・七〇	一六・五〇	一三・〇〇	一五・三七
廿一年			一三・七一	一〇・九一									一六・六〇		一五・三八
二十年															

二十四年上海糖業公會出糖統計

月份	出糖袋數
一月	七〇〇〇
二月	三〇〇〇
三月	三〇〇〇
四月	三〇〇〇
五月	四〇〇〇
六月	一〇〇〇
七月	一〇〇〇
八月	三〇〇〇
九月	四〇〇〇
十月	三〇〇〇
十一月	一〇〇〇
十二月	一〇〇〇
總計	二二〇〇〇

二十四年上海市場中國糖銷數存底調查表（據二十四年中行月刊）

月份	到數 粗砂	到數 中砂	到數 綿白	到數 綿赤	銷數 粗砂	銷數 中砂	銷數 綿白	銷數 綿赤	樓存 粗砂	樓存 中砂	樓存 綿白	樓存 綿赤
一月	三〇〇〇	—	—	—	四〇〇〇	—	—	—	八〇〇〇	—	—	—
二月	三〇〇〇	—	—	—	二〇四〇	—	—	—	二九六〇	—	—	—
三月	三四〇〇	—	—	—	三七〇六〇	—	—	—	八〇二〇	—	—	—
四月	三八六六	—	—	—	二四一〇	—	—	—	三四三六	—	—	—
五月	四六三六	八三〇〇	—	—	—	—	—	—	三七〇九〇	—	—	—
六月	八〇	九〇〇	—	—	—	—	—	—	三七〇九〇	—	—	—
七月	—	—	—	—	—	—	—	—	三七〇九〇	—	—	—
八月	三〇二〇〇	—	—	—	三四八三	—	—	—	八四九三	—	—	—
九月	四〇四〇	—	四〇四六	八三	九九九〇	—	二〇九〇	—	二〇四四	七〇一〇	四〇二八八	八三
十月	三〇〇	—	二〇九六	二六	二〇九〇	九〇四四	八	—	四〇九〇	四六二三	二九
十一月	九〇四四	—	八〇四四	四七	四〇四〇	四〇九〇	三九六六	四	三〇四四	—	二八〇〇	三四
十二月	二〇四四	—	四〇一〇	二四	二四八四	—	七〇四四	二〇二九	二〇四四	—	二四〇	—
總計	二二〇八六	七〇〇	四八六四	二一三四	一〇八〇二	二四七一〇	二二六三	七〇一〇	—	—	—	—

（註）粗砂及中砂以「袋」爲單位，綿白及綿赤以「包」爲單位。

最近二年國際糖市市價升降比較表（據路透社商情電報）

時期	倫敦糖市 高價	倫敦糖市 低價	大阪糖市 高價	大阪糖市 低價	紐約糖市 高價	紐約糖市 低價	爪哇糖市 高價	爪哇糖市 低價
廿四年一月	4/6½	4/2¼	13.32	12.15	3.85	2.72	5.75	5.75
二月	4/4¼	4/1¾	12.69	11.5)	3.00	2.8)	5.90	5.90
三月	4/8½	4/4½	10.33	10.13	3.15	2.98	5.90	5.90

四　月	5.95	5.90	3.30	3.15	11.02	10.37	5/1-	4/9-
五　月	5.90	5.90	3.35	3.25	11.57	10.95	5/0-½	4/7-
六　月	5.95	5.95	3.35	3.20	12.60	12.34	4/9-¾	4/5-¾
七　月	5.95	5.95	3.28	3.00	11.68	11.36	4/6-¾	4/1-¼
八　月	5.90	5.90	3.50	3.16	11.73	11.65	4/3-¾	4/1-
九　月	5.95	5.95	3.60	3.45	12.11	11.82	4/7-	4/1-
十　月	5.95	5.95	3.68	3.58	13.66	12.45	4/10-½	4/4-½
十一月	6.00	5.90	3.50	3.25	13.66	13.10	5/0-	4/8-¼
十二月	6.00	6.00	3.25	3.10	13.62	12.96	5/2-¼	4/10-½
全　年	6.00	5.75	3.85	2.72	13.66	10.13	5/2-¼	4/1-
廿三年一　月	5.45	5.45	1.39	1.12	12.65	12.34	5/2-	4/8-¾
二　月	5.55	5.45	1.67	1.46	13.05	11.76	5/6-	5/1-
三　月	5.50	5.40	1.60	1.39	11.46	10.54	5/1-½	4/6-
四　月	5.45	5.42	1.54	1.36	11.17	10.69	4/9-	4/4-¼
五　月	5.60	5.45	1.55	1.44	10.90	10.24	4/9-	4/5-
六　月	5.63	5.55	1.67	1.53	11.27	10.20	5/1-¼	4/7-½
七　月	5.79	5.63	3.20	3.17	11.09	10.72	4/11-¼	4/8-¼
八　月	5.75	5.70	3.35	3.18	12.06	10.86	4/8-¼	4/6
九　月	5.70	5.70	3.36	2.84	12.55	11.88	4/6-¾	4/2
十　月	5.70	5.70	3.00	2.74	12.43	12.14	4/3-¾	4/1
十一月	5.70	5.70	3.09	2.82	12.48	12.11	4/3-¼	3/9-¼
十二月	5.75	5.70	3.09	3.09	13.10	11.81	4/3-½	4/1
全　年	5.79	5.40	3.36	1.12	13.10	10.20	4/6-	3/9-¼

〔註〕(1)爪哇糖市每一百基羅價以荷幣元爲單位。(2)美國紐約糖市每百磅價以美金元爲單位。(3)大阪糖市每擔價以日元爲單位。(4)倫敦糖市每一百十二磅價以先令爲單位。

物價

我國物價，於民國二十年九、十月間開始，四五年來，頻頻下降，自受美國「銀政策影響後，跌勢愈劇。直至二十四年九、十月間，因東非局勢由緊張而爆發，歐美各國競事囤積原料，於是我國若干土產原料及半製品，出口稍暢，物價亦見局部之回漲。至十一月間，因施行廢貨幣政策之關係，各項物價更一致升騰。蓋廢貨幣政策實施後，對外匯兌，一致暴縮，如十月十五日英匯為一先令五辨五八七五，日匯一二七·二五圓，美匯三六·五元，至十一月十五日英匯縮至一先令二辨士三七五，日匯一〇一·二五圓，美匯二九·五元，兩月同日比較，計各漲百分之二四左右。輸入物價，受外匯影響最大，故所漲獨多。輸出貿易，因幣值低落，亦有起色，故其物價亦形上漲。但漲勢不及輸入物價耳。躉售及零售物價比輸出入物價尤較為和緩。於此有堪為注意者；即物價踊貴，生活費指數隨之上漲，固為商業上一好現象，但在整個經濟機構依然萎縮之今日，平民購買力是否能隨順物價而發展，乃一問題也。

上海輸出入物價指數表（國定稅則委員會編製民國十五年為一〇〇）

物品項目	原料品 農產 輸出	原料品 農產 輸入	原料品 動物產 輸出	原料品 動物產 輸入	原料品 林產 輸出	原料品 林產 輸入	原料品 鑛產 輸出	原料品 鑛產 輸入	原料品 平均 輸出	原料品 平均 輸入	生產品 輸出	生產品 輸入	消費品 輸出	消費品 輸入	總指數 輸出	總指數 輸入
廿四年一月	一九	三	七		二	四	五	五	三三	一二	一二	三六	二一	三四	六六	八二
二月	八八·三	一三·七	九·五	—	八·八	一三·八	一一·〇	一一·〇	九〇·〇	一一〇·一	九五·八	一四三·七	九五·〇	一三四·六	六六·〇	一一三·〇
三月	八〇·一	一一〇·九	七七·五	—	八一·一	一〇九·七	一〇九·九	一〇八·六	八五·二	一一〇·三	九六·一	一一六·五	七五·七	一一一·三	六四·九	一一七·〇
四月	八三·三	一一三·八	七七·二	—	七六·八	一〇一·三	一一八·二	一〇七·七	八七·〇	一一一·六	九六·〇	一一五·一	七一·七	一一一·五	六四·七	一一七·二
五月	八一·四	一〇七·一	七七·二	—	七四·七	九四·三	一一三·八	一〇五·三	八五·〇	一〇五·八	九七·〇	一〇五·〇	八一·八	一一九·一	六五·〇	一一三·九
六月	七三·五	一〇七·三	七六·三	—	七二·五	九二·六	一一一·七	一〇四·五	七九·一	一〇五·六	九三·一	一〇八·八	七六·七	一一七·二	七〇·四	一一一·一
七月	七三·三	一一三·一	七七·三	—	六九·三	九二·七	一一三·七	一〇四·〇	八〇·五	一〇九·六	一〇一·四	一一五·一	七一·〇	一一五·二	七一·〇	一一一·八
八月	七六·三	一一三·〇	八五·九	—	六六·七	九一·六	一一四·一	一〇四·一	八三·九	一一五·一	天·八	一一八·一	七六·九	一一五·八	七四·七	一一三·五
九月	七四·五	一一一·一	八七·六	—	六六·五	九五·一	一一四·四	一〇四·二	八三·六	一〇八·四	天五·六	一一九·〇	七五·六	一一三·六	七五·四	一一〇·七
十月	八一·九	一一六·九	八八·二	—	六九·三	九七·三	一一八·四	一〇四·二	八一·四	一一三·七	七二·四	一一三·六	七六·五	一一五·六	八〇·六	一一三·七

| | | |

全國農產品輸出貿易指數表（社會經濟調查所編民國十九年爲一〇〇）

廿四年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廿五年一月	二月	三月
三〇・六六	二一・八	五一・二	六四・二九	四四・六六	三三・八	四一・六	四一・八三	三三・八四	二八・七三	三〇・二〇	四三・八〇	三〇・九二	二九・〇二	三二・三五
三・〇六	一・三四	〇・八四	〇・八六	〇・五四	〇・八九	一・八三	二・八二	二・八九	五・一六	五・四七	四・三〇	一・五九	一・〇八	二・六〇
二一・三三	一三・八四	二一〇・二	二一〇・七	四八・二六	四五・九六	六〇・二二	五二・二六	五二・七七	六七・一九	一〇七・八八	五一・六七	三六・六七	二四・一七	二七・八二
〇・三三	六七・九	八八・八五	七九・五〇	一八・九二	三三・七四	八二・一四	八七・七七	九一・九三	八五・一五	六五・一五	一〇九・四一	八五・〇八	五三・〇九	七三・八〇
八六・〇〇	二三・七七	二四・二五	二〇・六六	二〇・七〇	一〇九・五五	八三・〇八	七二・一四	九七・一五	四一・二〇	七五・一八	六四・九五	六一・〇五	七二・六九	八〇・〇四
九五・三九	七〇・七〇	七七・一七	七五・三一	七二・〇四	八八・一三	一〇〇・二二	二二〇・二二	八六・九五	六七・三〇	〇〇・二〇	六九・〇八	八五・七三	六三・九三	二九・三一
九五・二七	八〇・四三	二四・四〇	二〇・七七	六一・六九	九一・五一	九九・二二	二二・八四	二〇・〇八	二九・五八	二九・〇八	二九六・二七	二九六・七〇	五一・三五	八二・一五
六三・六六	六三・九	三四・五〇	四三・四四	四四・四〇	二三・九九	二〇・六六	二六・七七	五〇・〇四	二九・五八	二〇・〇八	二六・二七・三	二一〇・七〇	七二・八七	九八・九三
三五・三八	六三・六二	四三・四四	三〇・九六	一七・〇〇	二六・六六	二六・七七	二六・六三	二四・二四	二〇・九九	二〇・八〇	二〇・八九	九三・〇七	八三・〇五	九九・七五
二三・三四	七〇・七五	一七・一四	三三・八三	二三・七	一五〇・二七	一六二・八六	一六八・三六	二〇九・一二	一四五・九九	一四一・六六	一五三・一〇	一五一・〇〇	二〇・三八	二三四・二四
四八・八〇	三二・五一	二六・六二	七七・二七	九七・六五	二一・五九	一六六・八七	二七七・四七	六一・一六	五四・九一	七〇・六八	六二・六四	五一・六六	二七・六一	三〇・六〇
一〇七・〇一	七五・〇三	八七・一三	八三・二六	九八・二四	六六・五二	一九・五〇	七〇・八七	八二・三三	七七・二四	七一・五二	二三四・六七	二二九・〇九	一八・八九	一〇九・〇二
五〇・一三	五三・九七	三五・三二	四〇・九七	四三・二〇	四七・六五	六一・一四	五六・八六	五七・八六	五九・八五	六一・三七	七四・〇五	四三・〇六	三一・三八	三〇・四〇
七六・六七	五五・三七	五一・〇二	六五・五六	六五・五六	七三・三六	九三・九七	八八・〇九	八六・六七	九一・七八	九八・八五	一一三・六一	六五・八四	四七・二一	四五・六七
五〇	三	三	七	五	三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五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五〇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廿一年	廿二年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八三・八三	一九二・五二	二一七・一四	二三八・三九	二三・〇三	九九・四〇	一〇〇・〇〇	九四・七三	八〇・八六	三三・八六	二五・一八	三一・八三	三三・〇〇	二五・四一	二〇・七五	二四・〇五	三七・九一	一九・二四	二六・三六
九〇・一四	七九・八七	九五・四四	一〇四・三五	一〇・一〇	二七・一八	一〇〇・〇〇	九九・八七	五三・四三	二・〇二	三・一五	三・九七	四・〇九	八・〇六	六・三二	五・五〇	二・〇六	一・八九	一・九五
五五・八二	五二・七二	四八・九六	四五・四三	六・九四	九四・六七	〇〇・〇〇	八六・四六	三三・四〇	三八・〇八	一〇四・六六	八八・二〇	六四・七九	二九・〇九	三九・二八	五九・〇七	五九・八八	四六・〇〇	二七・三六
七八・〇二	七四・七八	七四・八七	七五・九一	七六・九三	七四・八四	〇〇・〇〇	八一・四七	五九・五六	八五・一五	一〇一・七四	四〇・三〇	七五・〇七	八〇・七七	〇〇四・六〇	八九・四五	二八・四六	九一・六八	五九・九九
〇〇・四三	八八・六五	九八・九九	七五・〇九	五二・〇七	五四・八四	〇〇・〇〇	二〇・九九	九三・三九	六五・一四	六五・四一	四四・九三	二七・三三	二四・八二	四八・四〇	四九・二六	二〇・〇四	八三・八六	一〇四・三八
三三・二四	二九・〇三	二三・九四	二一・六六	二六・七三	五二・八三	〇〇・〇〇	九八・六〇	八七・九五	九二・九五	六八・七二	七七・三八	二一・六六	二七・五九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二六・四一	二〇・八六	八〇・五八
七二・三二	二六・七〇	二六・八四	二六・七三	二三・二六	〇八・八八	〇〇・〇〇	六八・一九	六八・一〇	九四・二〇	九二・二三	九七・七七	九七・二四	二四・九四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二九・七七	二四・二四	二四・九四
一五・〇三	九五・一六	二〇四・二六	二六九・〇七	二三〇・三〇	二二・四四	〇〇・〇〇	九六・四〇	八一・〇一	九一・四八	五七・八三	七七・七二	七・七九	四四・二四	二四・四四	二四・四四	四四・〇二	四二・二九	四四・九一
二二・九八	八八・二九	二九・八八	二四〇・三七	二四七・四四	二三・〇二	〇〇・〇〇	八七・二四	四九・六二	七五・一一	四六・四一	二〇・〇一	八二・九九	九四・三五	四五・〇二	八五・八九	二〇・六〇	一〇・一七	二九・一〇
八四・六〇	八〇八・九四	二三〇・九八	二一〇・三六	二三・二四	二二・二九	〇〇・〇〇	八七・一八	七〇・七二	〇五・四九	二二・一八	〇〇・八八	七二・七九	三二・八三	二〇・七七	四二・六九	四五・〇八	三二・九六	二〇・八五
三五・三二	一五〇・四二	二〇・二七	三二・九八	二七・四二	二五・九七	〇〇・〇〇	九九・一六	七〇・七二	七一・六一	四三・六七	五五・七〇	四五・七八	八二・七〇	二二・七九	二六・一五	八九・二二	〇〇・五三	九三・六三
八六・六七	一〇六・八五	九六・四〇	七四・五〇	八九・三五	一〇一・三六	〇〇・〇〇	八七・五七	一一・六一	六六・二六	四三・六七	一〇四・八九	二一〇・〇三	一四四・四四	二二・九五	一七五・五九	一〇三・七七	八一・三四	六五・五二
一七・六六	九二・八六	七九・一八	九七・五七	一〇〇・九八	八七・三三	〇〇・〇〇	一二・〇一	八三・〇一	九五・〇〇	八四・〇四	一二〇・〇三	四〇・六六	四四・〇三	五三・四四	五六・〇四	五四・二七	一九八・七七	一五三・九〇
九三・三七	九四・二五	一〇〇・九	一〇三・六八	一〇七・四一	一〇九・九一	〇〇・〇〇	一〇一・六二	六二・九九	四六・〇一	四二・五九	四六・三三	四〇・六六	四四・〇三	四〇・四	八五・九八	八三・〇八	四五・一八	三六・三七
九六・一一	九六・一四	一〇〇・三四	九八・九〇	一〇四・〇七	一〇七・五一	〇〇・〇〇	九三・一一	六四・六八	七〇・二五	六四・九七	六九・七一	五九・八七	六五・〇八	八一・六九	八五・九六	八三・〇八	七四・〇三	五五・一八

上海農產品躉售物價指數表

（根據社會經濟調查所材料編）（民國十九年＝一〇〇）

種數	六	八	七	四	二	二	二九
	五穀類	紡織原料類	豆及子仁類	畜產類	茶葉類	煙酒類	總指數
廿四年一月	七四·三三	八〇·二四	七七·四六	九·六	八二·七	一〇三·三六	七九·一五
二月	七四·三二	六·九四	八〇·三六	八一·二一	七九·六六	一〇一·六六	八〇·一〇
三月	七二·七四	七五·三四	七·六〇	七四·〇三	七五·四七	一〇三·三六	七四·〇七
四月	七二·九五	七四·八五	七八·八七	七二·〇四	七四·三三	一〇三·二九	七四·三一
五月	七二·八八	七四·二六	六七·六〇	七四·二〇	七七·七一	一〇二·〇五	七二·七六
六月	七二·二〇	七·六六	六二·六三	七六·九四	八六·八五	一〇〇·一九	七二·六〇
七月	六六·八五	六六·五五	五六·三九	七二·三六	八六·七五	一〇〇·一九	六八·七六
八月	七〇·七六	七七·〇四	六七·六三	七一·六九	八二·五一	九三·九二	七二·〇一
九月	六九·二九	七五·七六	六二·〇二	七六·三五	七四·八一	一〇〇·一九	七二·二七
十月	七〇·四九	七五·〇五	六九·八九	八〇·八八	六九·三一	一〇三·三三	七四·六七
十一月	七六·一〇	八四·四九	七九·八二	八二·〇三	六六·六五	一〇二·六九	八〇·九八
十二月	七一·三八	八五·四〇	八一·三二	八五·六八	六一·二二	一〇〇·二〇	八〇·三九
廿五年一月	七一·七二	七〇·八八	七六·八八	七九·二四	七九·〇五	八〇·〇五	六八·二五
二月	五二·五九	七二·七七	七二·二四	一〇〇·七四	八〇·八六	九五·〇五	六九·一一
三月	五二·七四	七六·二八	五四·二二	九一·六六	七七·六一	一〇〇·一九	六七·一六
四月	五四·〇二	七二·二二	五三·〇五	九二·八一	七三·六八	九六·九一	六六·六三
五月	五四·四六	七一·三三	五六·四〇	七九·八二	七二·九五	九五·〇五	六六·二四
六月	五四·〇五	七五·七一	五五·三三	七九·四八	二七·〇四	九四·四一	六九·三五
七月	六二·六六	七七·三〇	五三·七一	七九·二一	二九·三三	六六·三八	七〇·八五
八月	七〇·七五	六八·二五	六六·二七	八〇·八五	一〇〇·三三	九七·〇一	七六·三六

南京批發物價指數表（簡單幾何平均）

（民國十九年＝一〇〇）（實業部發表）

項數	四三	一六	一〇	一七	一一	九	一〇六
	食料	衣料	燃料	金屬及電器	建築材料	雜項	總指數
九月	七二·二七	七二·九三	六一·三七	八〇·六三	九五·五九	九三·七一	七三·七五
十月	六七·八五	七二·六三	六四·〇三	八一·六五	九一·二六	九三·〇六	七二·九四
十一月	七四·三六	七四·五七	六七·三〇	八二·三六	九六·三六	九八·三〇	七五·九二
十二月	七四·五〇	七七·六一	七四·二二	八〇·四〇	一〇二·二六	七七·九五	七七·一四
廿一年	七一·〇	七九·七六	八一·四八	七七·八七	一〇一·〇〇	八六·六七	八〇·一〇
廿二年	七一·〇	一〇一·四〇	八〇·三七	八六·二三	一〇二·一四	一〇二·八〇	八六·六七
廿三年	七九·七六	一〇八·八二	一〇二·四四	一三六·四八	九九·五五	一〇〇·三〇	九七·〇一
十九年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十八年	八二·六六	九七·四四	九五·〇六	九八·〇八	八四·八三	八七·八三	九二·二四

上海躉售物價指數表（民國十五年爲一〇〇）

物品項目	糧食	其他食物	紡織品及其原料	金屬	燃料	建築材料	化學品	雜類	總指數
廿四年一月	二一二	三〇	二八	一二	一三	一一	一〇	一八	一五四
二月	八一·四	一一四·三	八二·二	一一〇·二	一一一·三	一〇七·〇	一一七·七	九一·四	九九·四
三月	八二·七	一一五·八	八二·一	一一三·九	一一〇·七	一〇六·五	一一六·六	九一·四	九九·九
四月	七一·八	一一〇·一	七九·八	一一三·九	一一九·八	一〇四·〇	一一四·三	九一·三	九六·四
五月	八一·八	一一一·四	七七·二	一一一·一	一一八·九	一〇〇·二	一一一·九	九〇·八	九五·〇
六月	七六·八	一一〇·七	七四·九	一一〇·五	一一七·五	九四·七	一一一·七	八九·〇	九二·一
七月	七四·〇	一一〇·八	七二·七	一一〇·一	一一六·三	九三·三	一一一·三	八七·一	九〇·五
七月	七六·七	一一〇·七	七四·九	一一〇·七	一一四·七	九一·五	一一〇·七	八五·五	九一·九
八月	七六·八	一一〇·八	七五·八	一一〇·九	一一三·五	九〇·二	一一〇·一	八九·一	九一·一
九月	七三·七	一一〇·八	七四·九	一一三·二	一一二·五	九二·二	一一六·三	九〇·九	九四·一
十月	七九·一	一一〇·五	七五·六	一一七·三	一一四·三	九三·五	一一三·三	九一·一	九〇·五
十一月	八四·七	一一八·七	八四·九	一一三·一	一一四·八	一〇五·三	一一六·一	九四·二	九五·九
十二月	八四·三	一一四·五	八三·〇	一一三·四	一一〇·五	一〇九·四	一一四·四	九二·二	九六·九
廿三年一月	八一·四	六〇·七	七九·一	一一〇·五	一一〇·四	一〇九·四	一一四·三	九六·九	九七·二
二月	八一·七	一一四·三	七九·八	一一〇·一	一一〇·五	一〇九·四	一一四·三	九六·九	九七·二
三月	七七·二	一一〇·七	七四·九	一一〇·一	一一〇·五	一〇九·四	一一四·三	九六·九	九七·二
四月	七七·〇	一一〇·七	七四·九	一一〇·一	一一〇·五	一〇九·四	一一四·三	九六·九	九七·二
五月	七七·七	一一〇·七	七四·九	一一〇·一	一一〇·五	一〇九·四	一一四·三	九六·九	九七·二
六月	七一·八	一一〇·七	七四·九	一一〇·一	一一〇·五	一〇九·四	一一四·三	九六·九	九七·二
七月	七三·七	一一〇·七	七四·九	一一〇·一	一一〇·五	一〇九·四	一一四·三	九六·九	九七·二
八月	七一·四	一一〇·七	七四·九	一一〇·一	一一〇·五	一〇九·四	一一四·三	九六·九	九七·二
九月	八一·七	一一〇·七	七四·九	一一〇·一	一一〇·五	一〇九·四	一一四·三	九六·九	九七·二
十月	八二·三	一一〇·七	七四·九	一一〇·一	一一〇·五	一〇九·四	一一四·三	九六·九	九七·二
十一月	八七·三	一一〇·七	七四·九	一一〇·一	一一〇·五	一〇九·四	一一四·三	九六·九	九七·二
十二月	八五·七	一一〇·七	七四·九	一一〇·一	一一〇·五	一〇九·四	一一四·三	九六·九	九七·二
廿二年	八六·一	一一〇·七	七四·九	一一〇·一	一一〇·五	一〇九·四	一一四·三	九六·九	九七·二
廿一年	九三·〇	一一〇·七	七四·九	一一〇·一	一一〇·五	一〇九·四	一一四·三	九六·九	九七·二
二十年	九九·〇	一一〇·七	七四·九	一一〇·一	一一〇·五	一〇九·四	一一四·三	九六·九	九七·二
十九年	一〇〇·〇	一一〇·七	七四·九	一一〇·一	一一〇·五	一〇九·四	一一四·三	九六·九	九七·二

（註）廿十二個月之平均

二月	六一·三	一二五·五	八四·六	一二四·八	一三三·七	一〇七·八	一四四·九	九八·一	九八·〇
三月	六〇·六	一一三·六	八四·五	一二〇·四	一三三·〇	一〇八·三	一四一·九	九五·一	九六·六
四月	六〇·三	一一〇·五	八一·二	一二一·五	一三三·〇	一〇六·一	一三三·三	九四·四	九四·六
五月	六一·九	一〇九·七	八一·二	一二五·一	一三〇·六	一〇六·一	一二八·二	九二·七	九四·九
六月	六〇·九	一一三·七	八二·七	一二三·三	一三三·六	一〇四·六	一二九·〇	九三·〇	九五·七
七月	六八·八	一一三·六	八二·四	一二四·〇	一二八·九	一〇五·五	一二九·七	九一·一	九七·一
八月	八〇·四	一一四·九	八二·五	一二四·五	一二〇·六	一〇八·四	一二九·三	九一·二	九九·八
九月	七六·一	一一〇·三	八〇·二	一二三·二	一二一·六	一〇六·九	一二八·一	九〇·四	九七·三
十月	七三·三	一〇九·八	七九·三	一二四·二	一一九·三	一〇六·九	一二四·九	九〇·一	九六·一
十一月	八一·二	一一〇·七	八〇·九	一二四·五	一二〇·二	一〇六·七	一二四·九	九〇·四	九八·三
十二月	八二·二	一一二·三	八二·一	一二三·六	一二〇·六	一〇五·〇	一二五·〇	九一·八	九九·〇
廿一年	六九·六	一一三·二	八九·九	一二二·九	一一九·一	一一三·一	一二五·四	一〇〇·七	一〇三·八
廿二年	八一·七	一三一·一	九八·四	一二〇·一	一二三·八	一二四·四	一五一·六	一〇九·一	一一二·四
二十年	九四·四	一二八·八	一二四·二	一二四·五	一二四·四	一二五·四	一五〇·七	一一三·一	一二六·七
十九年	一一〇·三	一二〇·三	一二六·二	一二七·一	一二八·二	一〇五·一	一二〇·一	一一一·四	一二四·八
十八年	九七·二	一〇九·五	一〇一·九	一一一·〇	一〇四·一	一〇八·一	一〇五·八	一〇四·二	一〇四·五
十七年	八九·六	一〇八·七	一〇二·一	一〇二·九	一〇四·〇	一〇三·〇	一〇一·二	一〇一·〇	一〇一·七
十六年	一〇〇·六	一〇八·一	一〇〇·九	一〇九·一	一一三·七	一〇五·四	一〇二·六	一〇一·一	一〇四·四
十五年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十四年	九一·一	九五·五	一〇六·八	九六·九	九九·五	九六·四	一〇一·九	一〇一·一	九九·三
十三年	八三·三	九五·五	一〇七·五	九二·五	九七·九	一〇二·七	一〇三·六	九五·五	九七·九
十二年	八六·三	九三·九	一一〇·六	九九·三	一〇二·八	一一五·五	一〇八·九	九八·五	一〇二·〇
十一年	八二·六	八一·五	一〇四·一	八五·一	一〇五·四	一一七·一	一一九·三	九二·五	九六·六
十年	七二·二	八一·六	一〇三·五	九六·一	一〇八·七	一三五·五	一六一·七	一〇四·〇	一〇四·六

(註)(1)自十六年一月起係新基期(十五年)之修正簡單幾何平均指數。其十年一月至十五年十二月之指數，係根據各年舊物價表按舊基期(二年二月)計算簡單幾何平均指數，而後轉換爲新基期。(2)指數中所包括之日本貨，多數市價久缺，自二十一年一月份起，另選替代品。惟其他食物類中之十番參，因無替代品，於改算時，業予删除，故該類項數減爲三〇，全表項數減爲一五四。(3)自二十二年三月份起改按銀元物價計算，以前係按照規銀物價計算。

華北批發物價指數表（簡單幾何平均）

（民國十五年爲一〇〇）（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編）

項數	食物	布疋及其原料	金屬	建築材料	燃料	雜項	總指數
廿四年一月	四三	一九	一五	一二	一二	五	一〇六
二月	九一・二五	八八・〇五	一〇四・七一	一〇五・九	一一・〇三	九三・九〇	九六・三三
三月	九四・一八	八八・一〇	一〇一・六三	一〇一・五五	一一・六八	九一・四五	九六・八八
四月	九四・三六	八八・二九	九九・八〇	一〇一・六四	一〇四・三八	八九・一三	九五・八二
五月	九三・九三	八八・二九	九九・七五	一〇三・三一	一〇四・八八	九一・四五	九五・三四
六月	九五・四七	八八・七九	九五・五四	一〇三・五四	一〇四・二三	九〇・五七	九五・一三
七月	九四・七一	八八・八三	九九・八〇	一〇一・三七	一〇一・七七	八九・八一	九五・八二
八月	九二・二三	八三・二七	九九・八九	一〇〇・七七	一〇〇・毛	八七・三三	九一・八八
九月	九〇・三三	八四・六一	九三・〇九	一〇〇・八八	九九・二五	八六・二六	九二・一七
十月	八九・〇二	八四・三三	九三・二七	一〇〇・九九	九七・三四	八〇・六八	九〇・六八
十一月	九三・六六	八五・四四	一〇一・五七	一〇一・四四	九八・四三	八五・〇八	九四・二〇
十二月	一〇一・七一	九二・四三	一〇四・六一	一〇四・二二	一〇四・二二	九三・四三	一〇一・八八
全年	一〇三・七七	九〇・〇〇	一〇六・三三	一〇六・六一	一一・一七	九三・四三	一〇二・五〇
廿三年一月	九四・四九	八六・九六	九九・〇五	一〇一・六九	一〇四・〇四	八九・八〇	九五・四三
二月	九六・五六	八八・一五	一〇四・六三	一一・六〇	一〇〇・一六	九一・六三	九八・一五
三月	九七・五六	九四・三三	一〇〇・九一	一一・一〇	九八・三五	九一・一九	九八・〇九
四月	九七・〇七	九三・八四	一〇一・〇七	一〇六・七一	九八・四四	九八・〇七	九八・〇九
五月	九三・七三	九二・四七	一〇五・六八	一〇六・一二	一〇八・〇一	九九・二九	九八・一二
六月	七四・三三	九〇・六〇	一〇五・五九	一〇六・八八	一〇七・六二	九九・五七	九八・一九
七月	七七・九一	八九・三〇	一〇六・三八	一〇七・五二	一〇九・六〇	九九・四一	九九・九一

青島批發物價指數表（簡單幾何平均）

（民國十九年爲一〇〇）（實業部發表）

項數	食料	衣料	燃料	金屬	建築材料	雜項	總指數
廿四年一月	五〇	二一	九	一三	一五	一三	一二一
二月	八五・四	六・九	〇九・六	八〇・一	一〇八・六	九九・〇	八九・三
三月	八六・六	七・〇	一〇・九	七・八	一〇九・四	一〇〇・四	九〇・三
四月	八五・九	七・九	一〇・六	七・四	一〇八・六	一〇〇・三	八九・九
五月	八六・九	七・六	一〇・〇	七・六	一〇八・〇	一〇〇・五	八九・六
六月	八五・六	七・六	一〇八・〇	六・七	一〇六・九	九九・三	八九・八
七月	八五・四	七・〇	一〇七・一	七・三	一〇五・九	一〇〇・二	八八・三
八月	八五・九	八・〇	一〇六・〇	七・〇	一〇五・九	一〇〇・二	八八・三
九月	八五・九	八・〇	一〇六・〇	七・〇	一〇五・九	一〇〇・二	八八・三
十月	八五・九	八・〇	一〇六・〇	七・〇	一〇五・九	一〇〇・二	八八・三
十一月	八五・九	八・〇	一〇六・〇	七・〇	一〇五・九	一〇〇・二	八八・三
十二月	八五・九	八・〇	一〇六・〇	七・〇	一〇五・九	一〇〇・二	八八・三
全年	八五・九	八・〇	一〇六・〇	七・〇	一〇五・九	一〇〇・二	八八・三
廿三年一月	八五・九	八・〇	一〇六・〇	七・〇	一〇五・九	一〇〇・二	八八・三
二月	八五・九	八・〇	一〇六・〇	七・〇	一〇五・九	一〇〇・二	八八・三
三月	八五・九	八・〇	一〇六・〇	七・〇	一〇五・九	一〇〇・二	八八・三
四月	八五・九	八・〇	一〇六・〇	七・〇	一〇五・九	一〇〇・二	八八・三
五月	八五・九	八・〇	一〇六・〇	七・〇	一〇五・九	一〇〇・二	八八・三
六月	八五・九	八・〇	一〇六・〇	七・〇	一〇五・九	一〇〇・二	八八・三
七月	八五・九	八・〇	一〇六・〇	七・〇	一〇五・九	一〇〇・二	八八・三
八月	八五・九	八・〇	一〇六・〇	七・〇	一〇五・九	一〇〇・二	八八・三
九月	八一・四	八・〇	一〇六・〇	七・〇	一〇五・九	一〇〇・二	八八・三
十月	八一・五	八・〇	一〇六・〇	七・〇	一〇五・九	一〇〇・二	八八・三
十一月	八二・二	八・〇	一〇六・〇	七・〇	一〇五・九	一〇〇・二	八八・三
十二月	八七・三	八・〇	一〇六・〇	七・〇	一〇五・九	一〇〇・二	八八・三
全年	七九・五	九・八	九七・八	九七・八	一一一・八	一一二・九	九七・四
廿二年一月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二月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三月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四月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五月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六月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七月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八月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九月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十月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十一月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十二月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全年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廿三年一月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二月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三月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四月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五月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六月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七月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註）*修正指數

漢口批發物價指數表（簡單幾何平均）

（民國十九年＝一〇〇）

項數	食料	衣料	燃料	金屬及礦築材料	雜項	總指數
四八	二〇	一五	一七			
廿四年一月	九〇・六	八六・一	九三・七	一〇一・九	九一・一	九一・二
二月	九〇・七	八六・一	九二・二	一〇一・九	九〇・五	八一・八
三月	八六・三	八六・〇	九一・一	一〇一・五	九二・七	八九・八
四月	九九・七	八五・三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九一・〇	九一・一
五月	八六・七	八五・二	八七・八	九九・五	九五・二	八九・三
六月	八四・四	八三・〇	八七・九	九八・〇	九一・七	八七・四
七月	八六・〇	八〇・一	八九・〇	九九・一	九五・七	八八・一
八月	八四・七	七九・三	八七・五	九九・七	九九・九	八七・三
九月	八二・二	七九・九	八六・八	九九・七	一〇〇・四	八六・四
十月	八三・四	七九・八	八〇・七	一〇〇・九	九四・五	八六・〇
十一月	八五・七	八七・四	八八・二	一〇六・六	九五・三	九〇・二
十二月	八六・三	八八・二	八〇・二	一〇八・八	九五・二	九一・二
全年	八六・四	八八・九	八八・八	一〇一・〇	九四・五	九〇・三
廿三年一月	八〇・三	九〇・〇	九〇・七	一〇三・四	九九・三	九九・六
二月	八二・三	九二・〇	九三・〇	一〇三・七	八一・七	八九・八
三月	七六・九	九〇・四	九四・一	一〇三・八	八二・三	八六・九
四月	七六・〇	八八・九	九二・〇	一〇二・六	九一・四	八六・一
五月	七五・九	八七・〇	九四・二	一〇九・八	八二・七	八六・〇
六月	七四・二	八九・四	九九・三	一〇九・七	八八・二	八七・五
七月	七七・六	九〇・四	九七・八	一〇七・五	八八・二	八九・四
八月	八九・九	八九・八	九九・九	一〇七・一	九五・三	八九・四

（註）*十二個月之平均。

九月	八四・九	九〇・〇	九六・一	一〇六・一	八九・六	九〇・七		
十月	八二・五	八九・〇	九六・二	一〇六・一	九一・六	八九・六		
十一月	八一・七	八八・一	九三・五	一〇四・九	九〇・三	八八・四		
十二月	八八・二	八六・九	九五・二	一〇三・二	九三・七	九一・六		
廿三年全年	八一・〇	八九・八	九五・四	一〇八・九	八八・七	九〇・〇		
廿二年	※九四・四	九三・九	一〇三・二	一二六・二	九五・六	九六・九		
廿一年	一〇八・五	一〇九・四	一一〇・九	一二五・七	一〇三・九	一二二・四		
二十年	一〇九・六	一一四・一	一一一・七	一二六・七	一〇九・二	一一四・五		

(註)※十二個月之平均，本表係實業部編。

長沙批發物價指數表(簡單算術平均)

(民國二十年六月=一〇〇)(湖南財政廳編)

物品項目	糧食	其他食物	布疋及其原料	燃料	金屬及建築料	雜項	總指數
廿四年一月	八八・一	八六・六	七七・一	八一・六	九七・〇	八五・〇	八五・七
二月	九〇・九	八七・四	七七・二	八二・五	九七・八	八五・七	八六・〇
三月	九五・〇	八六・〇	七七・二	八二・九	八七・一	八五・九	八六・七
四月	九一・六	八四・三	七七・二	七九・四	八五・五	八五・七	八五・七
五月	九三・一	八五・三	七七・一	七六・六	八三・八	八四・〇	八三・七
六月	九一・七	八三・八	七七・七	七七・二	八三・三	八三・四	八二・四
七月	九四・一	八四・七	七七・三	七六・六	八三・五	八二・五	八三・一
八月	八八・三	八六・〇	七七・三	七四・八	八三・四	八〇・九	八二・五
九月	八六・〇	八五・一	七七・四	七四・七	八八・〇	八二・一	八二・二
十月	—	—	—	—	—	—	—
十一月	—	—	—	—	—	—	—
十二月	—	—	—	—	—	—	—

廿三年	六二・三	九八・二	七七・三	八四・五	九九・六	九一・三		
二月	六二・五	八八・八	七七・九	八〇・八	九〇・八	九一・二		
三月	五九・七	七七・五	七七・〇	八二・三	九一・三	九一・一		
四月	五九・五	七七・五	七七・七	七八・三	九九・六	九一・七		
五月	六〇・八	七三・〇	七七・〇	七七・八	九九・五	九〇・五		
六月	六二・〇	八二・九	七七・二	七七・八	九九・九	九〇・四		
七月	六九・六	八二・九	七七・六	八〇・六	八九・四	八九・九		
八月	八四・五	八七・六	七七・八	八一・四	八九・五	八九・四		
九月	八三・五	八七・〇	七七・七	八一・二	八九・六	八九・九		
十月	七九・二	八四・八	七七・〇	八一・一	八九・六	八八・一		
十一月	七九・〇	八四・二	七七・四	八一・七	八九・九	八六・八		
十二月	八〇・三	八五・八	七七・八	八一・一	八九・五	八七・二		
全年	七〇・二	八五・三	七七・七	八一・〇	八九・三	八八・九		
廿二年×	七三・六	九四・二	八三・九	九五・〇	九三・一	八七・八		
廿一年×	※一〇五・四	一一一・一	九七・九	九七・六	一〇三・〇	一〇三・三		
二十年※	一〇九・五	一〇三・八	一〇三・八	九七・〇	九九・二	一〇〇・五	一〇二・九	

(註)×十二個月之平均。※二十年四月至十二月之平均。

廣州批發物價指數表(簡單幾何平均)

(民國十五年=一〇〇)(廣東調查統計局編)

物品項目	米類	其他食品	衣料	燃料	金屬及建築料	雜類	總指數
廿四年一月	七二・九	九八・九〇	六四・三三	一〇一・六八	八五・二七	一〇三・一三	八六・四一
二月	七九・八五	一〇〇・〇二	六四・五五	一〇八・四〇	八五・二二	一〇〇・六六	八七・二四
三月	七七・四一	九六・六七	六三・一四	一〇六・一五	八五・五六	九九・〇八	八五・四九

四月	八一・四〇	九五・九二	五九・五三	一〇二・九五	八三・〇三	九六・七二	八三・七九	九七・二	九七・七	一〇一・四	一〇一・四
五月	七九・四二	九三・七〇	五六・〇二	一〇〇・九五	七八・八五	九三・三六	八〇・〇八	九七・二	九〇・六	九五・五	九六・七
六月	七七・五三	九一・四七	五六・五一	一〇〇・四六	七八・九六	九一・七七	八〇・二二	八五・七	八七・二	九四・九	九六・八
七月	七五・〇九	九一・一九	五九・五五	九六・七	八〇・二二	九五・〇七	八〇・七九	九七・〇	九七・〇	九五・四	一〇〇・八
八月	七六・三一	九三・四六	六〇・八八	九五・九〇	七八・六六	九四・八八	八一・九八				
九月	七七・三八	九三・二八	六〇・三〇	九四・四四	七九・七六	九五・四四	八一・六九				
十月	七六・二四	九三・六〇	六二・八	九五・三〇	七九・九七	九五・〇七	八〇・七九				
十一月	七九・八一	一〇四・三五	七〇・六〇	一〇三・二一	八五・〇七	九九・五六	九一・二四				
十二月	七八・三三	一〇七・四三	七九・八七	一〇四・七三	八五・五三	一〇七・八四	九四・〇二				
全年	七七・九五	九六・四五	六〇・二九	一〇〇・四九	八一・七一	九八・六〇	八四・六三				
廿三年一月	八〇・四	一〇一・〇	八五・七	一〇〇・一	二四・二	九五・八					
二月	七六・〇	一〇一・六	八五・五	八八・三	二四・二	九五・六					
三月	七三・八	一〇〇・八	八二・五	一〇〇・九	二四・二	九二・三					
四月	七〇・二	一〇〇・五	八四・一	九七・八	二二・九	九二・七					
五月	七四・二	一〇〇・六	八四・二	九七・〇	二四・九	九二・〇					
六月	七九・四	九七・七	七九・五	八八・四	九一・九	〇七・七					
七月	七四・五七	九八・八〇	七六・〇二	一二・八〇	九一・八五	九八・一					
八月	七八・〇	一〇三・四七	七二・七七	一八・〇二	九七・二六	九一・四四					
九月	七九・六	一〇二・五五	七一・七	五・七〇	八八・六六	九〇・六六					
十月	七七・二	一〇〇・二九	七一・九	二〇・八四	九一・〇〇	九〇・〇二					
十一月	七三・九九	九六・四七	六六・四四	一〇・〇六	八四・二	九四・二					
十二月	六九・六〇	九七・三四	六七・二四	一〇三・二三	八五・七〇	九二・三					
全年	七四・六四	一〇〇・二四	七六・七一	一〇九・九一	八四・一五	九四・二					
廿二年	八四・二	一一〇・二	九二・九	九七・七	九九・八四	一一・五四					
廿一年	九五・五	一一三・五	一〇五・一	九九・九	一一〇・七	一一六・七					
二十年	一〇一・一	一一六・九	一〇六・八	一〇〇・〇	一一〇・三	一一三・〇					
十九年	一〇六・一	九三・七	九七・二	九七・七	一〇一・四	一〇一・四					
十八年	一〇・三	一〇四・八	九・四	八五・七	九〇・六	九五・五	九六・七				
十七年	九七・六	一〇三・六	九一・九	八七・二	九四・九	九六・八					
十六年	一〇二・二	一〇八・一	九三・二	一〇七・〇	九七・〇	九五・四	一〇〇・八				

（註）自二十三年七月份起爲修正指數。

各重要都市生活費指數表

	南京 民十九	上海 民十五	北平 民十六	天津 民十五
廿四年一月	八四・三四	一一〇・九	八三・二	一〇〇・〇四
二月	八四・一一	一〇九・〇	八四・〇	九七・〇四
三月	八〇・九九	一〇四・八	八二・九	九六・〇七
四月	八一・〇六	一〇六・一	八二・〇	九五・四〇
五月	八一・七一	一〇五・六	八四・二	九八・〇二
六月	八三・八七	一〇五・九	八四・二	九七・三六
七月		一〇五・二	八六・九	九八・二四
八月		一〇四・六	八七・八	一〇〇・四〇
九月		一〇五・四	八四・一	九八・〇七
十月		一〇三・九	八五・五	九九・〇二
十一月		一〇九・二	九二・八	一〇六・八八
十二月		一〇九・三	九三・五	一〇九・六七
全年		一〇六・六	八五・九	九九・〇二
廿三年一月	八一・七〇	一〇一・八	七七・三	八九・四七
二月	八一・六三	一〇三・五	七八・八	九〇・一五
三月	七八・七六	九八・九	七六・六	八八・七三
四月	七三・四七	九九・〇	七九・二	八六・九四

| | | |

最近三年上海鮮魚市價升降表（據漁業指導所發表）（每擔價單位元）

	海鮮				河鮮			
	黃魚		�魚		帶魚		白鰱魚		青魚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廿二年	四七.00	四四.00	三三.00	三.00	六0.00	三.00	—	—	—	—
廿三年	三五.00	一.六	一.00	一.00	二0.00	一.00	—	—	三0.00	二.00
廿四年	三五.00	三.00	二0.00	二.00	二八.00	二.00	一八.00	七.00	三0.00	二.00
廿四年一月	三0.00	二五.00	二0.00	五.00	二八.00	四.00	一五.00	九.00	三五.00	二五.00
二月	三五.00	二一.00	二六.00	五.00	二四.00	六.00	一六.00	八.00	三五.00	二五.00
三月	二0.00	二0.00	二三.00	四.00	—	—	二四.00	七.00	三0.00	二0.00
四月	二八.00	二五.00	二.00	二.00	—	—	二四.00	七.00	三0.00	二0.00
五月	八.00	三.00	七.00	二.00	四.00	二.00	三.00	九.00	三五.00	二七.00
六月	三0.00	四.00	七.00	二.00	二0.00	二.00	—	—	—	—
七月	二四.00	四.00	九.00	二.00	二0.00	六.00	—	—	—	—
八月	二八.00	八.00	二三.00	三.00	二三.00	四.00	二八.00	二.00	三0.00	二0.00
九月	三三.00	八.00	二.00	五.00	二四.00	七.00	八.00	八.00	三0.00	二0.00
十月	二八.00	六.00	二三.00	四.00	二0.00	六.00	二五.00	八.00	二六.00	二三.00
十一月	二八.00	九.00	二四.00	五.00	二四.00	七.00	二五.00	八.00	二六.00	二六.00
十二月	二八.00	二三.00	二四.00	六.00	二三.00	四.五0	二三.00	七.00	二四.00	二五.00

國內各重要商埠商業概況

晉國國內商業之衰落，隨經濟恐慌之演進，年益加甚。二十四年國外有銀價漲高及意阿糾紛兩大影響，前者足以促我存銀之外流，外匯之不利，物價之下跌及貿易之衰退，後者亦足阻抑我對外貿易之正當發展。國內則於災害頻侵，農村破產以外，加以國難之日益嚴重，剿匪軍事之未能結束，金融之愈趨枯竭，於國民經濟均有不良之影響，環境如此，商業情形更不堪矣。十一月初政府施行新貨幣政策，工商業得有力刺激，然欲挽回積衰之勢，則尚未能也。茲將滬、漢、粵、津四大商埠之商業概況，分誌於次，以覘國內商業之一斑。

近三年來上海工商業異動概況（中國徵信所發表）

本篇爲自廿二年份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份止，上海一埠之工商業新創、改組、閉歇三項數字之分析研究。至各業詳情，則中國徵信所自廿四年十一月七日起，分別編寫系統報告，在申報發表。

一・三年來之上海工商業異動數字

自民國十八年世界經濟恐慌爆發以來，中國於初時受銀價低落之掩護，表面尚呈繁榮，惟嗣後世界經濟恐慌，日益深刻，外有「九一八」瀋陽之變，及「一二八」淞滬之戰，復有各國放棄金本位之舉，銀價回漲，內有水旱爲災，變亂迭出，全國經濟，大受打擊，其表現於上海一埠者，尤爲明顯。茲將最近三年來之異動數字，列表比較如左：

◆最近三年上海工商業異動概況表（單位一家）

		新創	改組	閉歇
二十二年	全年	一七五	六一	二一四
	每月平均	一四・五	五・〇八	一七・八三
二十三年	全年	二四七	三九〇	三六六
	每月平均	二〇・二五	一〇七・五〇	三〇・五〇
二十四年	一—六月	一四二	九三	二五〇
	每月平均	八・〇〇	一五・一七	四・六七

如以二十二年每月平均數字爲基準，則三年來異動指數之升降如左：

	新創	改組	閉歇
二十二年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十三年	八〇・四〇	二、一一六・一四	一七一・〇五
二十四年	五四・八七	三、〇五四・五三	二三三・七一

照上表所示，近三年來新創者之指數，年有低落，若以二十四年與二十二年相較，則新創者指數，低落百分之四五・一三，閉歇指數，增兩倍餘，改組指數，則劇增至三十餘倍。茲再將二十三年全年，及二十四年首六個月每月異動數字，詳列如左：（單位一家）

◆最近兩年上海工商業逐月異動概況表

	新創	改組	閉歇
二十三年一月	一〇	九二	二八
二月	四	四一	二七
三月	一七	一一七	三三
四月	一三	一四三	三六
五月	一一	一一八	四六
六月	二〇	一三〇	三三
七月	六	八一	二五
八月	九	八一	三四
九月	一八	一〇〇	三二
十月	一四	一三七	三三
十一月	一四	五九	二四
十二月	一四七	一一九一	一五
合計	一〇	一一九〇	三六六
二十四年一月	一四	一一五	五四
二月	一四	一五五	五一
三月	一一	一九二	三三
四月	一一	一六〇	一四
五月	四	一五八	四五
六月	五	一五一	五三
合計半年	四八	九三一	二五〇

據上表新創者二十三年以六九三月爲最多，二十四年上期以三四月爲最多，改組者二十三年以三四十月爲最多，二十四年上

期以三四月爲最多，閉歇在二十三年以五四八月爲最多，二十四年上期以一六月爲最多，按往時異動，常在節關，或歲首年尾，今則此種季節性，似已失去。

一・異動數字之分業觀察

欲研究各業間之消長，必須注意各業間之異動數字，今將二十三年份及二十四年上期各業新創數字，列表如左：（單位一家）

◆最近兩年上海工商業異動分類概況表

	新創			改組			閉歇		
	廿三年	廿四年上期		廿三年	廿四年上期		廿三年	廿四年上期	
銀行	六	三		一			六	九	
錢莊	三			三	二		八	八	
銀號匯兌莊	二			六	四		四	四	
經紀人	一	七		四	一		七	四	
紗廠									
其他紡織業	二								
金屬工業	三	五		三	九		二	二	
化學工業		二		二	八		七	七	
橡膠工業		五		一	八		七	二	
日用品工業	五	三		五	五		五	五	
捲煙		七		四	二		七	七	
麵粉		五		一	三		二	二	
其他飲食品	八	二		一	一		一	一	
呢絨綢布	七	三		三	三		二	二	
五金號	七	三		三	三		二	三	
百貨業	九	四		一	七		九	八	
飲食品	三	二		三	七		二	九	
煙兌	二			一	四		八	一	
其他	六	二		三	四		三	五	
合計	四七	四八		三〇	三四		九三	三六	

商業 販賣

觀上表，吾人可知近年來除一般工商業外，金融業亦同陷於不景氣之洪流，其他主要工業，如紗廠、橡膠、捲煙、麵粉諸業，均了無生氣，至減工或一部份停工之工廠，尚未興焉。

三・異動原因之分析

研究各業間之異動原因，亦頗有興趣。通常除新創外，改組與閉歇，必有種種明顯之理由，或係政治的，如戰事及政府收回國營等，或係一般經濟的，如市面蕭條，營業清淡，外貨傾銷等，或係內部病態，如意見不洽，作僞舞弊等，茲將二十三年份及本年上期上海各工商業之改組原因，分析如次：

◆最近兩年上海工商業改組原因概況表

	廿三年家數	百分比	廿四年上期家數	百分比
市面蕭條虧蝕	六九	四・九六	一五	一六・六五
財政遲轉不靈	五	・三四	八	一・九〇
內部意見不洽及舞弊	三三	二・三三	三	三・三
無意經營	五四	四・二三	四九	三四・九六
股東拆股	六	・四四	一七	一六・四四
店主死亡或無力兼顧	七二	五・一四	六六	七・一六

擴充規模	一九	一·三七	七	·七
其他	一八	一·三〇	八	·八四
原因不明	五九	四·九〇	二三	七·七
合計	一、三八三	一〇〇	九四九	一〇〇

(註)家數總計，較原有數字爲高，因一家改組之原因，常有在一種以上者，茲再將十二年份及本年上期上海各工商業閉歇之原因加以分析：

◆最近兩年上海工商業閉歇原因概況表

	廿三年家數	百分比	廿四年上期家數	百分比
市面蕭條虧蝕	四九	三五·〇六	一三	四九·二六
財政週轉不靈	五四	三·七一	六六八	二五·九
內部意見不洽及糾紛	二八	六·五	一一	四·〇七
受他業虧蝕閉歇影響	一四	三·三〇	三	一·一二
其他	一九	四·四七	三	一·一二
原因不明	二六一	三七·八七	五三	九·二六
合計	四三五	一〇〇	二七〇	一〇〇

(註)家數總計，較原有數字爲高，因一家閉歇之原因，常有在一種以上者。

根據上開二表，除一部份原因不明者外，第一表中，以無意經營者，佔數最多，次爲市面蕭條虧蝕，而無意經營，多半即係市面蕭條，維持困難之故，故二者實有相似處，二項合計，二十三年共六五三家，佔百分比四七·一九，二十四年上期即有五〇七家，百分比亦升至五三·四三，以擴充規模而改組者佔數最少，二十三年僅佔百分比一·三七，二十四年上期復降至·七四，第二表中佔數最多者，同爲市面蕭條，次即爲財政週轉不靈，兩項家數，二十四年上期幾與二十三年全年相等，百分比更自四七·七七激增至七四·四五。

綜觀各業異動狀況，上海之工商業，似尚在痙攣掙扎之中，復興之道，時賢已多論及，且非本文範圍以內之事，茲不贅述。

民國二十四年上海工商金融等業倒閉與停業停工家數之統計（中國經濟統計研究所）

◆二十四年上海工商業停業類別統計表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全年
工廠	三	八	三	六	九	三	六	五	九	三	三	五	七
商號	五〇	四六	五五	五六	三三	五九	四三	六六	六六	三三	六	八	七
金融業	四	二	三	七	九	六	六	三	三	七	三	六	八
交通業	一	二	一	一	一	六	三	一	三	二	四	一	三
地產營造業	一	一	一	二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其他	三	二	四	二	六	三	五	四	四	四	一	二	四
未詳	九	四	五	三	八	三	二	五	四	六	六	一〇	二三
總計	九〇	八三	六二	六七	六	九一	八六	五九	七七	六七	八一	五三	八九五

◆二十四年上海工商業異動項別統計表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全年
清理	九〇	七七	五六	六六	五四	六	八一	四九	六六	六三	五六	四五	八一
收束	—	二	—	—	—	二	五	—	五	三	七	一	二六
解散	—	—	—	—	—	—	—	—	—	—	—	—	—
停業	—	二	—	—	—	—	—	—	—	—	—	—	—
停工	—	二	四	—	三	二	—	九	五	—	六	七	六一
合計	九〇	八三	六二	六七	六	九一	八六	五九	七七	六七	八一	五三	八九五

漢口商業異動概觀

漢口市商業異動調查，市府於二十二年曾舉辦一次。此後即未有新統計。商業月報社因市場日趨凋敝，爲了解癥結所在，探討救濟對策起見，就見聞所及，爲下列諸表之試輯，期間自二十三年一月至二十四年五月止。列入商店，係擺組織規模較大與市場有聯繫關係者，共一百二十六家，以業別言，計三十八業，以類別言，新創三十七家，改組二十四家，收歇六十五家，材料係由私人搜集，容或不能代表異動全態，但據此已可獲得市場傾向與不景氣深刻化之輪廓矣。

據表，過去一年又五閱月間，收歇家數佔被統計家數全部二分之一强，較新創幾增一倍，新陳代謝細胞已失平衡，而改組雖爲繼續生存，亦有曾經相當波瀾者，此均爲市場極度凋敝與籠罩不安之具體徵象。

抑尤有可述者：

一、現代金融業之正規發展，須循產業繁榮，充分運用資金之途徑；今漢口市場極度凋敝，而銀行新創七家，改組二家，信託新創一家，實爲畸形發展。此後金融業倘不本其扶助工商之使命，從事正規業務則其前途命運，亦自必各業有同趨失敗之一日。

二、銀號新設二家；錢莊新創十一家，改組八家，收歇九家，此爲舊式金融業之動向。歇業各家，固有內在因素，而社會經濟漸趨現代化，亦不能謂無影響。就新創多於收歇一點觀察，組織雖比較原始，然與各埠錢莊之漸漸沒落者迥異。

三、典業亦爲舊式金融業之一，與社會大衆經濟充爲接近。在二十三年春秋兩季各創立一家，值此大衆貧窮深刻化之今日，實有迫切需要。

四、證券交易所，已於二十四年四月八日開幕，其業務最理想境域，將其本身造成爲現代金融市場之準備庫，以本市尚不迫切需要，及其組織過於散漫，因此開辦伊始，即有人不敷出之勢，如不集中事權，積極吸收委托人，對於社會遊資因勢利導，則前途亦殊爲暗淡。

五、工商業在異動表中，收歇多至五十六家，改組亦達十四家，新創僅十三家，表積創痕，躍出紙上，事態演變，絕非偶然，就其動因及前途觀察；本市運輸雲境雖日縮小，仍不失爲華中比較重要集散所在地，何以沒落一至如此？蓋本市商業向以出口貿易（指由漢出口言，包括內銷外銷兩方面）爲生命線，如棉花、雜糧、麻、茶葉、牛皮、藥材、烟葉、油餅等業是。近因國內上海、天津、廣州、福州、各埠及世界市場縮小，暨外貨受國際銀價不斷上伸影響，成本無形提高，致銷場頓轉呆滯，市價直垂下落，出口商祇有虧折之一途（桐油例外，尚能保持過去繁榮紀錄）。至進口方面，則疋頭、海味、顏料、紙、煤油等業，以各國對於過剩商品，利用匯兌政策，不斷向我傾銷，且在漢特別賤低貨值，或散布行將加稅流言，誘我進口商不得不輒借款大批囤進（例如日商對於車糖、疋頭等是）。而銷售一方面，則金融枯澀，大衆已乏購買力量，昔日借款囤進者，今欲售現還債而不能，遂與出口商處同一窘境，凡屬資力稍弱者自無掙扎可能。

六、本市因在內地，不景氣之深刻化，尚爲序幕，最後爆發，猶在上海金融恐慌之後。惟狂潮興來，實難避免，當前問題，殊有其嚴重性也。

漢口金融工商各業改組原因分析表（全上）

	銀行業	錢莊業	麵粉廠	榨油廠	疋頭業	布疋業	特業	海味業	紗號業	紗布業	製冰業	合計
擴充業務		二										二
經理不善												
增加資本												
過去虧折												
內部分化												
市場影響												
收回自辦												
總計		二										二

漢口金融工商各業收歇原因分析表（全上）

業務虧損	週轉不靈	投機失敗	倒騙	內部分化	經理去職	萬莊影響	申莊影響	湘莊影響	倒帳影響	總計
錢業	一	二	一		二	二			一	九
棉花業	一	一								三
雜糧業										一
電料業										一
疋頭業										六
布綢緞業										六
疋緞業										七
特油業										二
桐味業										四
海夏業										二
蔴行業										三
茶業										三
顏料業										一
紙頭行										一
牛綢業										一
絲緞業										一
雜皮行										三
爆紗廠										二
藥光業										一
百貨業										一
山油業										一
商材業										一
煤貨業										一
洋餅業										一
油葉業										一
紗號										二
米行										二
紗廠										一
布業										一
合計	一	二	一	四	五	四	二	一	一	三五

漢口金融工商各業創設改組收歇家數比較表（據漢口市商業月報）（自廿三年一月至廿四年五月）

行號	銀信業	銀錢業	證券業	典當業	麵粉業	榨油業	棉花業	雜糧業	電料業	疋頭業	布綢緞業	特疋業	桐油業	海味業	蔴行業	茶葉業	顏料業	紙頭業	牛皮業	絲紗廠	雜光業	爆貨業	藥油業	百材業	山貨業	油煤業	煤餅業	藥葉業	字號	洋行	合計
新創	七	一	二	二	一																										
改組	二																														
收歇																															
總計	九	一	二	二	六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二	七	九	四	八	二	三	三	一	一	四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二	一	一	三六

（附註）字號業因係運商業且所販之貨種類甚多，故列爲單獨一業。

漢口金融工商各業創設時間分析表（全上）

	銀行業	信託業	銀號業	錢業業	證券業	典當業	疋頭業	鞋業	銅油業	海味業	雜貨業	商場	煤業	油餅業	紗號業	米廠	合計
廿三年春季																	三
夏季	一			二		一		一									五
秋季	二			二													二
冬季	二			三													八
廿四年春季	一	一	二	四													七
夏季	一					一											二
總計	七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三七

二十四年天津商業概況（據天津大公報）

【銀錢業】 天津市各銀行，一年來生意平平，尚無不佳之處。法幣制度宣佈後，亦無其影響。各行均有盈利可獲。錢業及銀號，因交易商號，多有破產者，受此種影響，致宣佈停業者，在中秋節前，已有多家。其未倒閉者，亦虧累不堪。以是秋節後各號放款均特別慎重，利率則無變化。自法幣制度實行後，錢業生意略見轉機。惟往年春節前必有若干新設字號開市，二十五年則未聞有新設字號之消息。

【紡紗業】 天津棉紗之最大銷路，除爲東北四省。自二十年九一八後，關外銷路完全斷絕，而河北省之織布區域，若高陽、寶坻，其布莊亦多有停閉；此中原因，一方爲洋布之賤價傾銷，一方以農村之經濟破產。其在各紗廠自身，又以債息負擔過鉅，及花貴紗賤之逆境，至愈難以支持。本市華商紗廠六家，停工者已有三家，除恆源已停工二年半外，裕元於一月十一日停工，寶成於七月十五日停工，三廠資本，共爲一二·六百萬元，佔本市紗廠資本總數百分之六九強，紗錠共爲一三三、八〇〇枚，佔紗錠總數百分之七十。

天津紗市行情，向以上海標紗漲落及當地銷路暢滯爲轉移。九月以前，極度衰疲，最低只有五十九元，十月以後，紗價猛漲，兩月間增差竟至二三十元之多。銷路亦甚活動。據業中人言：天津之紗市，向來除本市出品外，兼銷大量之滬紗及青島紗；洋紗南銷，迄不多見。但近來則津廠出品，時有返銷之事。原因即在我國境內，日商紗廠出品，曾大量供其國內紗廠轉售南洋（或謂義國），因此國內市場，舊紗得稍顯活動。按現在紗花行情核計，已可略有盈餘。故各廠二十四年之虧累數額，較往年可減少三分之一以至二分之一之數。

【麵粉業】 天津麵粉業自民國二十年入於再度衰落後，四年以來，迄無好轉。津市麵粉廠至二十一年春，尚存壽鶴及福星兩

家，開工共有五廠。及二十三年秋，因營業不佳，福星並將所租之嘉瑞廠停工，至二十四年春，雖租期尚未滿，但福星則已自動退租。而壽豐第三廠在春季時以麥料缺乏，曾一度停車，及入秋後，又以修理機器再停，故全年中繼續開工者，僅有三廠而已。

關於麵粉之情況，因受申洋粉之壓迫及麥價騰貴之影響，近時營業，連年虧累，若某大粉廠，二十三年賠折約及二十萬之鉅；惟及二十四年下半年後，粉價日趨高漲，營業差堪維持。當二十四年五月間，因天氣亢旱，麥收拋歉，且洋麥進口減薄，故當時津粉市價，驟行猛漲；其後因洋粉洋麥續有進口，且春像麥收尚有希望，故旋又回落。及九月下旬，義阿風雲日緊，勢將影響海運，故粉價又見續升。及入十月，戰事果起，洋麥入口稀少，麥底微薄，故粉價又繼漲增高。綠號津粉最高價竟達三元三角五，較八月間，每袋竟增差五角之多。至於製粉之原料小麥，價雖亦有昇漲，但所差並不甚大。依後四個月來之市況，各廠已有盈餘。據謂二十四年麵粉工業情形，較上年約強一倍也。

【機器業】機器在製造業中，本屬於工具之性質，當茲各業極度凋敝之時，機器鐵工業當更形蹇危；且本市大半之機器工廠，主要營業在修理零活，今各大工廠或者停工或已倒閉，致使機器工廠，生意極度蕭索。關於成品機器方面，本市二十四年之營業，多在遠省，若江西自收復之後，當局銳意建設，曾在本市數度定製造紙機器，製革機器等，若西安近年漸趨繁榮，本市之印刷機器，亦曾有生意，他如滿洲川之柴油機，今年銷場亦差堪維持。但就整個之天津機器工業而言，今年之營業，尚不抵二十三年之五分之一！

【毛紡織業】天津毛類工業出品，計有呢絨、毛線、地毯三種，茲分述如下：

(一)呢絨　本市之毛織工廠，計有仁立及海京兩家，仁立出品多為哔服呢，海京出品者則多嘩嘰細呢之類。當二十四年前半年時，銷路極為滯澀，而尤以細貨為最，故海京廠曾一度大事緊縮，歸併廠舍，及入秋後，生意雖略較活動，但與往年相較，頗有遜色。仁立係自二十三年始正式出品，今年營業，遠不如所期望之佳。雖增建廠房，添增機器，但前途實亦不可樂觀。

(二)毛線　毛線出品，計有編織及地毯毛線兩種，後者以地毯銷路為斷，前者二十三年自祥和與東亞歸併後，今年僅東亞一家出品。東亞自二十一年開辦以來，營業年見增加，但本年一年中，銷品多趨向價廉之貨色，上等者銷售甚滯。

(三)地毯　地毯之主要銷路為出口，惟自二十年以後，生意每況愈下，不僅銷售減少，且價亦低降。近三年來，輸往英國者漸多，盡係粗貨。據業中談：二十三年天津地毯之總輸出量，尚不及十八年三分之一，今年上半年之生意，僅當去年同期之半。惟自本年十一月幣制改革後，外匯較漲，定單漸多，對於營業始稍復甦。

【火柴業】本市華商火柴廠原有丹華、北洋、榮昌三家，榮昌停工，已一年半，北洋停工亦有一年稍強，現存祇丹華一家，惟最近以銷滯，積貨已達二萬箱之多，現時每日仍出貨六十大箱，惟銷貨僅不過三十四箱而已。火柴業衰敗之最大原因：厥為受統稅過重之影響，現時售價，普通甲種火柴每箱售四十八元左右，每箱統稅竟佔二十一元六角，乙種售五十五、六元，統稅則在二十七元之鉅。且銷路區域日見狹窄，復益以日貨之壓迫而更不支。

【製革業】津市製革廠，大小曾達五十餘家，自「九一八」後，關外銷路盡失，而北平及西北各地，革廠亦相繼漸多，致外銷

滯塞。二十四年以金融奇緊，市面滯澀，營業周轉，多欠靈活，加之積貨難銷，致益感疲困。當初秋之際，據調查本市停工及減工之革廠，竟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而正在擬議改組或歇業者尚不在內。及入深秋，稍現轉機，是後對於軍裝用革，亦略有銷售。惟就該業全體情形而言，一年來之營業額，僅及去歲之半。

【玻璃業】本市玻璃工廠，共約二十家，並不佔重要之位置。其營業，每年中以三、四、五、九、十及十一，六個月為旺季，惟在二十四年，旺季之生意，僅抵往年淡月。因此，以虧累關係而倒閉或改組之廠家，竟佔五分之二，而尤以製燈罩之工廠情形更為惡劣。其製化裝品瓶及電料器之細貨者，雖稍勝一籌，但營業亦僅抵去年四分之三，而利潤則減薄至分之一也。

【煤業】本市煤業，除煙煤在本市有井陘、開灤等公司及河南香炸設有公司外，其他如大炸碳煤末爐等項，均由本市各煤商販賣。此項煤商，可分為批發及門市兩種，批發商都在本市東站總站及西站等處，設場存煤，自行派員赴石家莊及晉省各地坐莊收運來津，資本雄厚，專作大批營業，且都經理各煤礦公司在津銷售事宜，此項商號在三站約共有五十餘家。其門市煤商散在全市各地，全市約三百餘家。往年津市荒地甚多，蘆葦叢生，柴價極廉。煤業銷路不廣，近年荒地或以建築房舍，或已圍為農田，柴草來源稀少，價格提高，用煤反較柴草便宜，故煤業日漸興隆。惟煤之銷路，以冬季為大宗，冬季與平時營業情形，為五與一之比。二十三年冬季天氣其暖，煤商屯貨多有未能售出者，營業殊為不佳。二十四年入秋後，一般商人多心存觀望，恐天氣仍暖，不易銷售，當時河運雖便，但均少運貨紮存。詎料入秋以後，天氣奇寒，致煤之銷路大暢，用戶爭相購存，貨價因以大增，大炸原售每噸十二元五角，增至十七元五角，煙煤原價每噸八元七角，亦增至九元七角，煤商營業獲利足抵上年之損失也。

【捲煙業】本市捲煙業本為華商及外商兩項。華商總公司多設於滬上，在津者不過其分公司，或代理包銷之煙行。其營業狀況，全國相似。津市之最大困難，厥為捲煙統稅稅率改變後之影響。前者稅率分為七級，最低一級，每箱稅款二十餘元，最高者四百餘元，國煙多屬低級，乃自改為二級統稅後，低級八十元，高級一百六十元，因此外國捲煙成本，無形減少甚多，國煙則成本大增，難與外貨抗衡，營業頗受打擊。再則為市面不景氣之關係，一般人對此嗜好品，或減吸，改吸價廉品。而市面雜條，商號時有倒閉者，煙公司多未敢盡行放款批煙。全市原有煙行四七四家，倒閉者計十二家，新設者計三家。

【茶店業】華北各省人民飲料所需之茶葉，皆係由天津轉運銷售，茶商向分福建幫，直東幫及京徽幫三種聯合組織，又分坐莊、門市及坐莊兼門市較大之茶店，多兩項兼營，各商則均係坐莊。現全市有各幫坐莊二十餘家，門市及門市兼莊三十餘家，雖茶為日常飲料所必需，但屬於奢侈品類，是以銷售情形，以人民生活程度而異，批發各縣則以土末每斤三元四角者為多，在本市則以九角六一斤，一元六一斤，兩項最為普遍，二元四以上則逕乎貴族化矣。平均租界之需要，較華界為高貴，本市需要以花茶為大宗，洋人尤喜大方，紅綠茶銷路極微，花茶收貨，就瑞蘇號，運津銷售，二十四年因南省多雨，薰茶所用之茉莉花，價格騰貴，致茶價成本較高，本市全市茶店業營業總計，不及二十三年。茶莊倒閉者計永和、鼎記、陳仁記、義泰春四家，時累總計達一百二十餘萬元。

【五金業】津市為工商業區，且係華北咽一口岸，各省需要，

件給於此，五金業之洋行林立，華人經營之五金行，約五十餘家，營業門市批發各半，貨品以白鉛鐵、鐵絲、銅鐵製器皿，以及其他金屬製品爲大宗。另有外洋之舊物，如廢磁招牌、鐵等，銷路亦佔大宗，除在本市銷售外，可轉售於晉、陝、新疆、河南、山東等地。早年東省銷路頗廣，現已斷絕，本業因多係供給各種工業之原料，或其他工業上重要之器械，故雖當此百業蕭條中，尚足支持，二十四年雖有數家五金行倒閉，但多係因受其他商號之連累，若以本身而論，則絕無不可支持者也。

【磁器業】本市磁業，可以三種分別之，一爲江西磁商，二爲唐山磁商，三爲東洋磁貨。江西磁商可分爲粗細二種，細磁僅東馬路及估衣街等處逸寶齋等三家，粗細則有河北大街等處十餘家經營。唐山磁爲德盛、啓新、新明等三磁廠，在津均設有批發處，東洋磁則由洋貨進口商辦理，貨物品質雖較江西磁遠遜，然輕巧而價廉，一般人亦雖樂用之。近年更倣效國磁之式樣，甚且有其本地磁貨運津，再行招工繪畫花色者，與國產出品，直可魚目混珠，國產品大受其影響。唐山磁業，本甚發達，出品之色澤質料，雖稍遜於江西磁，然較之洋磁，絕無愧色。前數年營業頗佳，近售價已減至以前之一半，然仍不能與東洋貨作市場之競爭。幸各家出品之缸罈磁磚面盆茶桶等件，爲外貨所不及，於營業上獲利頗多。

廣州市商號異動狀況（據廣東省調查統計局統計月刊編）

（甲）新張商店分類統計表（資本單位元）

類別	廿二年一月至六月		廿二年七月至十二月		廿三年一月至六月		廿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間數	資本	間數	資本	間數	資本	間數	資本
糧食類	八九	五五、八五〇	六三	一〇九、九五〇	一〇一	一〇五、七五〇	七一	六六、八六〇
食物類	二九三	二〇一、七六五	二八三	一五一、五五〇	二二八	八〇、八二〇	二六三	三〇九、六九〇
食物館	二三七	二五五、九七一	二二三	二九九、五八六	一九五	七六、八四五	二三〇	一〇九、七〇〇
衣着類	二二二	二〇四、四五五	二一〇	八〇、六四〇	二一九	四八、八八〇	二五五	八五、七二〇
傢私類	一六六	九七、六六五	一四一	七〇、九二〇	一七〇	八四、三四〇	一四四	七五、六四〇
生活供應品類	二三六	一〇〇、〇九〇	二三八	一三七、一七〇	二五六	一二五、三一〇	二二二	三七、八〇〇
教育文化用品類	七七	四二、九三〇	七五	八〇、一七〇	七二	四四、三五〇	七二	八二、一五〇
旅業	二〇	六五、九〇〇	二六	四〇、〇〇〇	二〇	二〇、七〇〇	二一	七五、七〇〇
娛樂類	六	七〇、五八〇	八	七、一〇〇	七	四二、八〇〇	三	三、四〇〇

藥	六六	八三、三三〇	五九	五一、五五〇	七六	六六、五九〇	七七	四八、五六〇
首飾業	一八	四六、八〇〇	八	一〇、三五〇	八	一〇、八〇〇	九	二〇、二五〇
金融保險類	三三	三七〇、〇〇〇	三〇	一五六、四一〇	一	三〇八、五三〇	九	五五、〇五〇
經濟幫莊業類	一八	二九、〇五〇	九七	三七四、八九〇	七五	八三、一七〇	六八	五四、一六〇
五金類	一〇二	一〇、二八〇	六四	六、七二〇	二六	六二、八〇〇	三三	五四、七〇〇
建築類	一一四	三七、一〇〇	一一〇	八七、七七〇	九三	七三、三九五	八〇	四五、二五〇
燃料類	六五	一四七、二八〇	六四	六五、二八〇	九二	七六、七〇〇	六七	五二、七八〇
交通類	六二	七二、一〇〇	七一	六六、二一〇	七七	一九〇、五三〇	五四	三三、二六五
美術類	四二	二〇、九五〇	二六	一七、五〇〇	二六	二二、七八〇	二四	二二、七〇〇
原料類	三五	一七六、一〇〇	二一	二五、〇〇〇	三五	二八、九〇〇	五一	四五、八八〇
手藝	九三	四二、六〇〇	九五	四四、六五〇	二五	五九、二八〇	一三	五四、〇五五
其他	五九	六七、二〇八	八二	二九、二六五	九二	二四、九五五	七〇	二二、七四〇
總計	三一五六	二、四九四、三四四	二、〇〇八	一、七八、七六八	三、〇九八	四、六〇三、七四五	二、一九	一、四六九、一四五

(乙)歇業商號分類統計表(資本單位元)

	廿二年一月至六月		廿二年七月至十二月		廿三年一月至六月		廿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間數	資本	間數	資本	間數	資本	間數	資本
糧食	五六	六六、八〇〇	五六	五五、三五〇	一〇八	一一四、〇七〇	六九	一一四、三三〇
食物類	二五六	二一八、一〇八	二五四	一一七、六八〇	二八三	二〇一、七〇八	二七八	二〇五、二八〇
食物館	一六〇	七四、二三三	一九五	九〇、六四〇	一九一	二二三、二四五	二三五	二二八、九四五
衣着類	二三一	二六五、五九〇	一六四	一六〇、七一〇	一四七	二七八、五九〇	二〇六	二三四、二六〇
像私類	一一〇	二二、九七五	一二四	六四、五四〇	一六六	六四、六八〇	一〇四	一〇八、一四〇
生活供應類	二五七	一八一、〇一〇	二三五	一五八、九四〇	二六七	一五〇、四九〇	二〇三	二一六、六一三
教育文化用品類	六〇	五〇、五五〇	五五	四六、〇一〇	四七	三一、八五〇	六九	九六、〇九五

| 業 | | |

廣州市商號啟閉統計表

（廣州市商會二十四年春調查）

業別	原有家數	消歇家數	增減比較	新開家數	減家數
織造土布業	九〇	一〇	減少一〇	無	無
牛皮鞋料業	九	八	減少二	六	八
酒樓茶室業	一五一	一七	減少一四	三	三
山貨竹器業	二一〇	八	減少八	無	無
機製電器業	一	無	無	無	無
長途汽車業	一五	一	增加二	三	一
鐵道運輸業	一五	七	減少四	三	三
紗綢布疋業	八四	無	無	無	無
花生芝麻業	六	七	減少一	五	五
生藥參茸業	二四	六	無	減少六	無
捲菸業	一四	三	減少二	一	生魚欄業
醬料涼菓業	五六	一	無	減少一	磚瓦灰業
輪船雜項業	一九	二	無	減少二	滯猺如意油業
遮業	三	三	一	減少二	北江紙雜業
煤業	三	一	一	減少三	京果海味雜貨業
紙業	一七	九	三	減少六	京果海味發行業
杉業	一〇九	三六	三	減少三	製造麵包西餅業
銀業	一六六	四九	無	減少四九	汽車業
荳業	一三	五	五		印刷業
莽葉業	二	一	無	減少一	鍋鑪業
綢緞業	一四	三	減少三	三	機器業
建築業	六〇	二四	五	減少一五	糖麵業
土製煤油業	一六六	六一	無	減少六八	報關業
土規椿打業	四	三	四	增加一	瓷器業
土洋顏料業	三	三	無	減少三	柴棚業
土造火柴業	一六	三	無	減少五	水泥業
海沙石仔業	六四	三四	無	減少三四	壽枋業
金屬鑛業	四一	五	無	減少五	釀酒業
電鍍業	一四	二	二		玉器業
打包業	一四	五	三	增加七	電鍍業
合計	三、六五	六七	二七	減五〇	打包業
					合計

業別	民國十七年 家數	民國十七年 資本額	民國十八年 家數	民國十八年 資本額	民國十九年 家數	民國十九年 資本額	民國二十年 家數	民國二十年 資本額	民國二十一年 家數	民國二十一年 資本額	民國二十二年 家數	民國二十二年 資本額	民國二十三年 家數	民國二十三年 資本額
農林業	四	二〇	七	一、六元	六	三一	四	二〇	二	二〇	四	三四	三	二〇
鑛業	九	七、三八	八	三、三〇	二	一〇、二九五	七	一〇、九〇	六	一〇、六六七	一五	六、一〇九	八	五、三七一

註冊及商標

最近七年各種公司註冊業別比較統計表（實業部發表）（單位千元）

| | | |

| | | |

民國二十四年商標註册類別統計表

（商標局發表）（單位個）

國別	化學品醫藥品（九）	顏料染料漆料（三）	煙草製品（二七）	棉織品（三三）	化纖品（四六）	服御品（六一）	其他（一〇〇七）	合計（一、九一四）
中國	四七	四		一五	一三		三八	三、七
德國	四七		一	一五	一四		三六	三、四
英國	三三	三五	三六	一一	一		一五六	三、四
美國	三三	一七	三	一	二		一七〇	一、六
日本	四	二	八	一一	五		一	七〇
法國	二四		三	一三	一		一九	五九
荷蘭	二						五	七
瑞士	四						一四	八
意大利	二						八	一〇
挪威	一						一四	五
捷克							二	二
俄國							二	三
丹麥							三	三
埃及							一	三
菲律賓							三	三
瑞典							五	五
奧國							五	五
澳洲							一	一
西班牙							三	三
希臘			四				四	四
比利時							一	一
坎拿大							一	一
愛沙尼亞							一	一
合計	三三〇	一六	二七四	二七三	二三四	八一	一、七〇九	二、九九五

歷年註册商標國籍統計表（單位個）

國別	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廿一年	廿二年	廿三年	廿四年	合計
中國	九四七	一三〇	一七四	一三三	一〇六	一六〇	一九一	一、一二八	
英國	三三四	一九〇	一〇六	一七九	一七〇	一六八	二三六	四、九八六	
德國	四四五	七二	九三	六四	六七	三九	三七	四、〇三六	
日本	二六三	一四一	一四二	一三三	一四一	一三〇	一〇〇	三、四四	
美國	三二	八七	六七	五八	一九	一〇六	二四六	三、一四六	
法國	二	一〇	一五	一〇一	七五	九〇	五九	六、一〇	
瑞士	六七	二八	五五	四七	二四	一六	七	二六	三六四
荷蘭	三	五一	二六	二四	九	七	一四	七	一五一
意國		一〇	四〇	三三	一二	六	一〇	一三	
瑞典	五	五〇	四四	四五	二	一五	六六		
奧國		一	二三	一九	八四	一	五	七〇	六六
丹國		二	二	二七	三		三	五六	
捷克	五	三	三	九		一〇	三	二	四五
挪威		九	三				一	四	一四
比國	二	七	八	一	一		一	二	一五
希臘		一	一	二	三	四	五	四	一六
西班牙	一	三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一三
其他	五	三	一	九	五	六	九	三	六〇
合計	三三〇	六六九	一四〇	六六〇	二四九	二六四	二七九	二九八五	二、八〇八

歷年核駁商標統計表

年份	十七至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合計
總數	三六七	三四〇	三三一	四〇一	四四九	三三一	二、二一一

中外貿易

民國二十四年之中國國際貿易

輸出入物價指數之漲落

物價之變動，爲一國經濟與衰之指針。物價漲，爲景氣之徵兆；物價落，爲萎縮之朕兆。是故物價之漲落，可以測知一國經濟變動之趨勢。二十四年國際躉售物價，已呈回漲趨勢，此即各國經濟傾向好轉之朕兆也。

二十四年上海物價指數，躉售爲九六·四，比二十三年跌〇·七%；輸入爲一二八·四，比二十三年跌一·八%，皆自二十年以來之最低年指數也。輸出爲七七·六，比二十三年之七一·七計漲八·二%。生活費爲一〇六·六，亦稍高於二十三年之一〇六·二。茲將二十四年年指數與二十三年及二十年之漲落百分率，比較於下：

廿四年指數比較廿三年漲落百分率

躉售物價	輸出物價	輸入物價	生活費
(一)〇·七%	(十)八·三%	(一)二·八%	(十)〇·四%

廿四年指數比較二十年漲落百分率

躉售物價	輸出物價	輸入物價	生活費
(一)三·九%	(一)三·六%	(一)四·五%	(一)五·三%

自民國十八年冬季世界經濟衰落以來，農產及原料物價之跌落，甚於製造品。我國輸出以農產及原料爲多，輸入以製造品爲多，廿四年之輸出物價，比二十年跌度獨高者在此。所幸最近三年以來，世界市場上農產及原料物價，漸有恢復之傾向，此又我國廿四年之輸出物價，所由比廿三年回漲之主要原因也。

其次，二十四年之物價所堪注意者，厥爲施行法幣之影響。法幣之施行，始於十一月四日，具有對外壓低幣值對內抬高物價之作用。然十月間英、美、日、法四國匯率，已比九月漲四·六%，故爲明瞭法幣對於物價之關係，試以九月作爲一〇〇，分別求其指數如下：

	躉售物價	輸出物價	輸入物價	生活費
廿四年十月	一〇〇·三	一〇六·九	一〇一·五	九九·六
十一月	一二二·四	一二六·八	一〇六·三	一〇二·六
十二月	一二三·四	一二九·四	一一七·二	一〇二·七

由上列指數觀之，各月皆以輸出物價之漲度爲高。其中十月之漲度，由於意阿戰爭發生之影響者較多，而由於對外幣值跌落之影響者較少也。

又因二十四年輸入物價，較二十三年跌落之故，同時輸出物價反較漲八·二%之故，因而物物交換率，較二十三年轉成有利之條件。其意即謂我國祇需較二十三年爲少之出口貨，可以換取同量之入口貨。此項物物交換率之轉成有利，由於本年外國對於我國一部份農產品需要增加（例如桐油等類）以及我國對於外國貨物消納能力減弱所致。我人以輸出物價指數，除輸入物價指數，即得物物交換率如下：

年份			
物物交換率	一九二三	一九二四	一九二五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新貨幣政策與促進我國國際貿易之關係

民國二十四年我國對外貿易，仍呈萎縮之象。就進口貨值而言，共值國幣九一九·九萬元，與民國二十三年較，約減百分之十·八。出口貨值共計五七五百萬元，較二十三年約增百分之七·六。夫我國國際貿易之衰落，基於內在的原因，例如遍地災荒，農

產歉收等因素各固屬不少。惟其癥結所在，由於外在的美國購銀政策之影響。按自二十三年美國實行購銀政策以來，銀價飆漲，致使中國白銀，源源流出。總計自七月至十月中旬三個半月中，我國流出白銀，價值二萬萬元以上，於是金融緊縮，百業凋敝，雖經政府先後徵收白銀出口稅及平衡稅，現銀外流減少，而私運之弊，無法肅清，且因世界銀價，時生變化，我國外匯，無法穩定，不但外資難以流入，藉以調劑，即進出口貿易，亦因外匯不定而銳減，本年我國進出口貿易之所以衰落，殆緣於此。

我國政府為改革幣制，救濟金融起見，特於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公佈新貨幣政策。自新政策施行後，白銀收歸國有，不再流通市場，則私運之弊，自然革除矣。（新貨幣政策之要點，詳金融篇）

我國過去，向因銀價飆漲，國幣在外匯上之價格過高，其結果使外貨價格在我國無形減低，而我國物價在國外無形提高，遂使外貨在華推銷，處於有利地位，而我國貨物，益難出售於國際市場。故過去我國物價雖極低廉而仍不能向外推銷者，職是故也。

然則新貨幣政策，對於促進我國進出口貿易之關係果何如乎？第一，新貨幣政策具有與貨幣貶值政策之類似作用。我國法幣，具有充份之銀準備，故紙幣價值，不致減落，但其外匯上之價值，則已減低。茲假定其減低之數為百分之四十，則我國物價在國外市場上即減低百分之四十，而外貨在我國市場上，即漲價百分之四十。是則我國貨物，可收向外推銷之利，而外貨在我國之銷場，將因漲價而縮小。同時，我人應注意者，在新貨幣政策下，由於增加通貨籌碼之故，物價傾向抬高。但其上漲之程度，不超過百分之四十時，其在國外市場之價，仍較低於前，而推銷亦較易於前矣。

其次依據財政部實施新貨幣政策通告第六條所載：「為使法幣對外匯價按照目前價格穩定起見，應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無限制買賣外匯。」

我人試就實際事態而言，我國自新貨幣政策實行以後即知法幣對外之貶值，並規定法幣之匯價合英金一先令三便士半，合美金二十九元七五，合日金一〇三圓，而實際上之匯價，亦趨於穩定，見如左表：

◆民國二十四年上海對外匯價表

	倫敦電匯國幣一元合先令	橫濱電匯國幣百元合日金元	紐約電匯國幣百元合美金元
一月	1/4¾	120	34 15/16
三月	1/7	134¾	37 15/16
五月	1/8¾	142	41
七月	1/6¾	139	38¾
九月	1/6 1/16	127	37 1/16
十月	1/5⅞	127¼	36½
十一月	1/2⅜	102¼	29½
十二月	1/2⅜	102¼	29¼
廿五年一月	1/2⅜	102¾	29¼

輸出入總額比較

我國對外貿易，自世界經濟恐慌以來，每況愈下。本年進口貨值，不及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之半，出口貨值，雖較上年稍有進展，但與二十年相較，亦僅及百分之六十有奇，其衰落狀態，概可想見。茲將近三年來進出口貨值及總計，列表於後：（單位千元）

	進口貨值	出口貨值	總值
二十二年	一、三四五、三六七	六二、八三七	一、九七七、二九四
二十三年	一、〇三九、六六五	三三、二四	一、〇七二、八七九
二十四年	九九、三二	三五、八〇九	一、四九五、〇〇〇

入超價額之減退

我國貿易入超，自民國二十年來，亦傾向遞減趨勢。此種遞減趨勢，尤以二十四年七月以降爲最顯著。往年每月入超價值在五千萬元以上者，迄至二十四年七月以降減至一千萬元左右，十二月份甚至出超五百萬元。總計全年入超價值三萬萬四千三百萬元，較上年激減一萬萬五千萬元。茲將近二十四年輸出入價值及入超價值與上年比較之如下：(單位千元)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減或增百分數
輸入淨值	一、〇二九、六六五	九一九、二一一	(減)一一%強
輸出淨值	五三五、二一四	五七五、八〇九	(增)八%
入超價值	四九四、四五〇	三四三、四〇二	(減)三〇%

至於入超價值之減低，實由於入口價值遞減所致。我國入口價值民國二十年以降，循下跌落，迄至二十四年入口價值又較上年減落百分之一〇。入口貿易之衰落，即爲我國人民購買力薄弱之表示。是以入超之減落，乃非由於輸出激增所致，仍不能謂爲貿易轉機之表現。

進口貿易

吾國進口貿易，以民國二十年爲頂點，自是以後，即逐年遞減，蓋世界經濟恐慌，亦自是前日甚一日也。就去年進口貿易而言，共值國幣九萬一千萬元，與民國二十三年較，約減百分之十八，與民國廿一及廿二年較，約減百分之四十及三十二，若與民國二十年進口最盛之年較，則竟減去百分之五十五矣。再就增減之貨物以觀，據海關報告，在進口貨二十七類中，民國二十四年較民國二十三年減少者，計有十九類，其中減少最著者爲棉花及其製品類，計減五千七百餘萬元。由此可以推測兩種背景：一即中國紡織業不振，消費棉花原料減少；一即農村經濟破產，人民購買棉織品之能力縮減，至於樂觀的推測：如國產棉花增加，及本國棉織業發達等等，雖亦有相當的關係，但實際影響，究屬甚微。此外減少最多者，則推金屬及礦砂與雜項金屬製品兩類，合計在三千萬元以上，毛及其製品，亦較民二十三年減少一千五百餘萬元，其他或則三五百萬，或則一二百萬不等，統計較上年減少之十九項所減貨值凡一萬六千二百餘萬元。在進口貨中，除大部份比較上年減少以外，亦有一部份較增者，其最足令人注意者，即爲糧食進口量之偉大是也。吾國以農立國，而農產品進口之現象如此，則農民經濟之衰落，可想而知。民國二十四年進口貨物中，雜糧及雜糧粉一類，共值一萬三千六百萬元，佔二十七類進口貨之第一位。其中包括米穀約九千萬元，小麥約三千五百萬元，麥粉六百萬元，其他雜糧及粉五百餘萬元，較諸民國二十三年約增二千四百餘萬元。此項增加，幾於全在米穀方面，其他數項，較民二十三年均無大出入，觀此可以知吾國民食問題之嚴重矣。倘使中國農村復興，農產增加，能達到自給自足境地，則每年即可減少一大漏巵，而國際貿易平衡，亦因之獲益匪淺，故目前救濟農村與對外貿易之關係殊切。除食糧以外，本年進口較上年增加者，尚有機器及工具，書籍地圖紙及木造紙質，木材等三類，共約一千餘萬元，此可以爲文化興建設進步之反映。總計二十七類中，屬於增加項下者，計有八種，共值五千餘萬元。增減相比，民國二十四年較二十三年淨減一萬萬一千餘萬元。茲依據海關報告，列表如下：

◆進口洋貨價值比較表（單位千元）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廿四年比較增或減（△）
雜糧及雜糧粉	三五、九一七	二二、七四三	增 二四、一七四
燭皂油脂蠟膠松香	一〇二、六九八	一〇九、二一六	△減 七、五一〇
金屬及礦砂	八七、四四二	九八、八八四	△減 一一、四四一
雜貨	六九、三〇四	五五、六一五	增 一三、八六九
棉花及其製品	六八、六七九	二六、〇〇一	△減 四二、三三三
機器及工具	六五、八五三	五九、一〇六	增 六、五六六
書籍地圖紙及木造紙質品	一三四、一二四	九九、五三一	增 三五、三一三
染料顏色油漆凡立水	一三七、六一一	一六、八七二	△減 一一、二六〇
化學產品及製藥品	一三七、四四三	四一、五四四	△減 四一、五一一
雜項金屬製品	一三四、八〇五	五三、八四三	△減 九、〇三七
木材	一三四、一五六	一四、一五二	增 一四、一五二
車輛船艇	一〇、五六四	一六、八六一	△減 五、三六六
糖	一三七、六七三	三三、六六六	△減 一九、九二三
毛及其製品	一〇、四一一	五五、九七七	△減 四五、五六六
魚介海味	一九、〇二八	八、二一一	增 一一、〇一七
蔴及其製品	一三、一六七	一二、一〇七	增 一、五六〇
罐頭食品及日用雜貨	一一、七六八	一三、九五五	△減 二、一八七
菸草	一一、二〇〇	一四、〇一六	△減 三、七一五
煤燃料溫吉煤質	九、一九九	一三、三五	△減 三、一三六
藥材及香料	九、六八九	九、〇一六	△減 三七七
絲（人造絲在內）及其製品	八、〇四六	七、五六七	增 四七八
木竹籐棕草及其製品	七、五四一	一〇、一六八	△減 二、六二六
菓品子仁菜蔬	六、九四八	七、三二八	△減 三六〇
磁器搪磁器玻璃等	五、六三	六、九一三	△減 一、三八〇
石料泥土及其製品	四、七三六	五、五一七	△減 七一一
生皮熟皮及其他動物產品	四、三三〇	六、〇九九	△減 一、五六九
酒啤酒燒酒飲水等	三、九六五	三、三三八	△減 三六五
共計	九九、三二一	一〇九、六六五	減 一〇、四三三

出口貿易

在出口貿易方面，二十四年較二十三年略有增加。以類別言，則油蠟、紡織纖維、子仁、礦產等類，增加最著；以貨物言，則桐油、生絲、蛋及蛋產品、花生、芝麻、錫塊等，均爲二十四年出口貨中之佼佼者也。但就一般趨勢而論，則出口貿易亦不甚順利，在出口貨三十一類中，比較二十三年貨值減少者，計有二十類之多，約佔總數三分之二，幸其餘三分之一所增較巨，故結果尚能較前略增耳。茲以民國二十四年出口貨物總值與民國二十年比較，列表如下：

◆出口土貨價值比較表（單位千元）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廿四年比較增或減（△）
紡織纖維	九七、二九五	六四、七二〇	增 三二、五三五
動物及其產品	八〇、三三五	七七、八六六	增 二、四六九
油蠟	五三、三二九	三一、六六四	增 二五、六六五
子仁	四九、〇〇〇	三七、九四四	增 二、〇六五
礦砂金屬及金屬製品	四三、五四	三〇、七三七	增 二、三六八
紗線編織品及針織品	四二、四七七	四三、三九	△減 一、八六二
菜	三九、六二四	三六、〇九八	△減 六、四六四
雜貨	三五、〇四八	三九、六四八	△減 四、六〇〇
生皮熟皮及皮貨	三三、六三八	三九、一〇七	△減 五、四六九

雜糧及其製品	一八、九二〇	一五、七三二	增	三、一九八	玻璃及玻璃器	二五〇	三二	△減	五三
正頭	一八、八三八	三〇、七六三	△減	一二、九二四	籐	一三	二六	△減	二
藥材及香料	九、一四七	一〇、〇六三	△減	九四六	糖	二	三	△減	一
於草	九、〇五一	九、四三一	△減	三七九	共計	五五、八四九	五五、二四	增	四〇、五四
燃料	八、五七二	八、一〇五	增	三六七					
鮮果乾果製果	八、五四五	八、九三二	△減	四〇七					
菜蔬	八、三四八	九、三四三	△減	九四四					
其他紡織品	七、六六九	九、三五三	△減	一、七二四					
其他植物產品	六、三一七	六、三七〇	△減	二五三					
化學品及化學產品	五、六六八	五、八六六	△減	四七七					
豈	五、二三五	六、九三三	△減	一、七九八					
紙	四、八〇九	五、一二八	△減	三〇八					
石泥土砂及其製品	三、三三〇	三、一六〇	增	一七〇					
魚介海產	三、〇九八	三、〇四四	增	三三					
竹	二、五四三	二、六三九	△減	五五					
植物性染料	二、三〇〇	二、二九〇	增	九					
印刷品	二、〇九	二、四九六	△減	二六六					
木材、木及木製品	一、九二七	一、六三一	增	三四					
酒	一、〇二三	一、〇四四	△減	五一					

國別貿易

國際貿易之不振，從國別方面觀察，尤為顯然。吾國進口貨之國別，在海關冊中計分二十九處，民國二十四年，此二十九處之中，進口比較上年減少者，計有二十處，佔三分之二強，比較增加者，不過九處，佔三分之一弱。更就出口貿易言，輸出目的地共有二十八處，其中較上年輸出增加其共十二處，佔七分之三，減少者十六處，佔七分之四。（詳表附後）

就廿四年之貿易形勢言，則日本第一，日貨輸入中國，較上年增加；國貨輸往日本，較上年減少。德法次之，進出口均有相當的增加。英美居後，尤以美國為最。廿四年美貨輸入中國，劇減九千六百餘萬元，英亦減少一千四百餘萬元，但國貨輸往英國，同時亦減少九百餘萬元，而輸往美國者，則增加四千餘萬元。年來英美經濟考察團之接踵來華，殆與此有相當關係也。

◆進出口貨值國別比較表（以千元為單位）

	進口貨值				出口貨值			
	廿四年	廿三年	比較增或減（△）		廿四年	廿三年	比較增或減（△）	
澳國	三、〇六	一〇、九五六	增	三、〇二〇	二、四五六	一、六三	增	八四六
比國	一六、四七六	三六、〇〇七	△減	七、五二一	五、五二一	五、二一〇	增	三四二
魯生堡	一、四〇二	二、九四四	△減	一、五四二	—	—		—

英屬印度	三六、三〇	四三、三四	△減	七、六八四	二〇、四三六	三三、一五	△減	一、八三一			
坎拿大	一〇、〇一三	九、七三一	增	一、一四一	四、一九八	三、五四三	增	四、五五五			
古巴	一四六	一六三	△減	一六	五〇	九三	增	四、八八			
丹麥	七、七五	一、四七三	△減	六、九八	三、八一七	三、〇三一	△減	一、三四四			
台灣	四、七一八	三、五九五	增	一、二三五	三、〇九	三、三九	△減	二、五〇			
法國	三三、三六	三三、三四	△減	八、九八八	二九、一四三	二、一四二	增	八、一〇一			
安南	五、四八	四一、四五六	增	一一、一九三	五、六四三	四、七五六	增	八八七			
德國	一〇三、一八四	九三、一〇〇	增	九、九八四	二、九三六	一九、一九八	增	九、七八八			
英國	九八、〇六〇	一三四、五三	△減	二六、四四三	四九、四五八	四九、七六六	△減	三、八			
香港	六六、八一六	三三、二五六	△減	六、三九九	九四、五〇一	一〇〇、六八八	△減	六、一八六			
義國	二、九〇三	二二、四七七	增	四六六	七、六六五	六、七五二	增	九一三			
日本	一九、五三〇	一六、三三八	增	二、九八二	八二、〇四七	八一、三二一	增	八一六			
朝鮮	二、七三八	二、四〇六	增	三三一	一一、五六四	一五、六八七	△減	四、二三			
澳門	七三四	五三五	增	二四九	三、三四七	三、五二〇	△減	二四三			
荷蘭	四、五〇九	七、六七	△減	三、六八	一五、二五一	一四、六九九	增	五三一			
荷屬東印度	五八、四四五	五三、四四	△減	五〇六九	四、九八七	七〇四一	△減	二〇六五			
紐絲倫	一四三	三四六	△減	一〇四	三四四	四七七	△減	二三			
挪威	四、八五	四、九〇	△減	二二一	六〇五	七六	△減	五			
非律賓	四、八一九	四、九一八	△減	九九	四、〇五	五、一〇四	△減	二九			
暹羅	二七、一六二	三二、八八〇	△減	五、七一八	三、六〇三	四、五八〇	△減	九四七			
新嘉坡等處	一〇、二四五	一一、三二六	△減	一、〇八一	一三、八九四	一五、四一四	△減	二、五六八			
瑞典	八、五七六	八、七七〇	△減	一九四	一、四一四	七四四	增	六一五			
瑞士	五〇五九	五、七七七	△減	六九八	二九一	二〇一	△減	一〇			
美國	一五四、六七八	二七一、一六五	△減	九六、二〇八	一三六、二九四	九四、三三三	增	四、〇六一			
蘇聯及西伯利亞	七、六八七	八、五二九	△減	八四三	四、三三九	五、六四〇	△減	一、四〇一			
其他各國	四七、八九三	五六、七六四	△減	八、九九一	三九、五七五	四四、二四五	△減	四、六六〇			
總數	九一九、三二一	一〇一九、六六五	△減	一〇、四五四	五五五、八〇九	五五五、二二四	增	四、三五三			

埠別貿易概況

就各商埠所佔全國對外貿易上之地位觀，則進出口貿易價額，均以上海佔第一位。本年上海在全國進口貿易中，佔百分之五四·九〇，在出口貿易中佔五〇·一四，全國對外貿易之以上海爲吞吐港，由此可見一斑矣。其次爲天津，在進口貿易中佔百分之九·二四，出口貿易中佔百分之一五·八二，天津爲華北之吞吐港，其地位之重要，固不亞中部之上海也。膠州港又次之，在進口貿易中佔百分之五·五三，在出口貿易中佔百分之八·四二。其下程序則爲廣州、漢口等埠矣。茲列表如下，以示大概：

◆二十四年埠別貿易比較表（千元爲單位）

	進口貨值	百分比%	出口貨值	百分比%
上海	五〇七、六九五	五四·九〇	二八八、九七四	五〇·一四
天津	八五、一六〇	九·二四	九一、二〇二	一五·八二
膠州	五一、二三六	五·五三	四八、五五五	八·四二
九龍	七〇、三七〇	七·六二	五、六二四	〇·九八
漢口	三三、二一六	三·五五	一二、五九九	二·一九
廣州	三三、七六一	三·六一	三九、九三六	六·九三

出入口統計

民國二十四年出入口貿易價值統計

	出口淨值（國幣）	入口淨值（國幣）	總計（國幣）
一月	五五、一四八、九〇八	四六、二五一、〇〇五	一四五、三六一、〇九四
二月	四一、五三三、一三四	三五、五三一、〇一三	七六、〇六四、一四七
三月	五九、〇四六、五六三	四〇、〇八二、九九八	九七、一二八、五四一
第一季	一三五、八六八、五〇五	一二五、八九、九九七	二五九、八八八、八九九
四月	四一、五二九、九一七	四〇、二四一、六八七	八一、七七〇、四二七
五月	四〇、九八一、九五五	四〇、九六、四一一	八〇、九四一、三五四
六月	四一、二二九、二四六	五〇、一四、一二四	九一、三四六、三七〇
第二季	一二三、五五一、一六八	一七四、一七七、三九一	二九一、四五四、九〇九
上半年	二五九、三六九、六七三	三〇一、〇四六、八五五	五四〇、四一五、五二八
七月	四五、九五八、九二七	五七、五五九、一四六	一〇三、五一五、二七三
八月	四四、三一一、三二八	五〇、七四七、八〇二	一〇一、五〇七、五六二
九月	四五、八四〇、四五四	五八、一六六、三四四	一〇四、〇〇六、七二六
第三季	一三七、二五〇、六一九	一七二、八〇六、三六一	三〇九、〇五七、〇八〇
十月	四八、六九九、七〇五	三二、〇〇九、〇三八	八一、七〇八、七四三
十一月	五〇、一三一、三三五	三八、七五八、五一〇	八八、八四〇、八四五
十二月	五〇、五五、三二八	三八、〇四、三四一	八八、〇四四、五七五
第四季	一七九、〇八、六六八	九三、一三八、八五一	二七二、二四六、五一九
下半年	三〇六、四九、八六七	一九、一三五、二一〇	三二七、〇二五、〇七七
全年	五三五、八〇九、〇八〇	五〇一、三九八、九五五	九九、二一一、四九五

民國二十四年按月入超與入口價值百分比

	入超價值（國幣）	入口價值（國幣）	入超佔入口價值百分比
一月	四五、七六六、四三三	四六、二五一、〇〇五	九八·六二
二月	三五、一七〇、四五四	三五、五三一、〇一三	九七·七四
三月	五八、一四七、九九五	四〇、〇八二、九九八	九九·九九
第一季	一四〇、七九、四五七	一二五、八九、九九七	一一二·一四
四月	四六、二五五、五〇〇	四〇、二四一、六八七	一一四·九七
五月	五五、三四九、八四六	四〇、九六、四一一	一三七·四四
六月	四〇、九七、三九五	五〇、一四、一二四	八〇·一九
第二季	一四六、四一七、四四九	一七四、一七七、三九一	八四·四〇
上半年	二八〇、四九七、九四六	三〇一、〇四六、八五五	九三·〇七
七月	三七、一四七、九九五	五七、五五九、一四六	六四·九六
八月	三三、七七、〇二三	五〇、七四七、八〇二	六六·一五
九月	三三、〇六、一四一	五八、一六六、三四四	五七·四六
第三季	一〇三、七一、一四七	一七二、八〇六、三六一	六〇·〇〇
十月	△五、三五、一四七	三二、〇〇九、〇三八	▲七·七九
十一月	△一〇、三九、五七六	三八、七五八、五一〇	▲二七·三六
十二月	△一〇、三九、五七六	三八、〇四、三四一	▲二七·三六
第四季	△三〇、四〇、一二二	九三、一三八、八五一	△三二·〇〇
下半年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三五、二一〇	△一〇·〇〇
全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一、三九八、九五五	△一·九九

合計：▲系出超。△系出口價值。

▲出超佔出口價值百分比。

民國二十四年出入口貿易國別統計（值國幣）

	入口由		出口往		總值		出超（＋）或入超（－）
	價值	百分比	價值	百分比	價值	百分比	
阿爾及耳	五、〇〇〇	〇・〇一	二、三三七、〇〇〇	〇・四〇	二、三四二、〇〇〇	〇・一六	（＋）二、三二九、〇〇〇
亞拉伯（亞丁在內）	五、〇〇〇	〇・〇一	五一、〇〇〇	〇・一〇	六三、〇〇〇	〇・〇四	（＋）五五九、〇〇〇
阿根廷	七、五〇六、〇〇〇	〇・八三	三〇、〇〇〇	〇・〇〇四	七、五〇七、〇〇〇	〇・五〇	（－）七、四七五、〇〇〇
澳洲	三七、〇四九、〇〇〇	四・一三	二四六、七二〇、〇〇〇	〇・四三	五九、五一六、〇〇〇	二・六三	（－）三四、五八三、〇一〇
奧國	二、七四四、〇〇〇	〇・二九	一四、〇〇〇	—	二、七五八、〇〇〇	〇・一八	（－）二、七三〇、〇〇〇
比國	一八、五六六、〇〇〇	一・九八	五、五五三、〇〇〇	〇・九六	二四、〇七八、〇一〇	一・六〇	（－）二、九七四、〇〇〇
英屬印度（緬甸在內）	三五、四八〇、〇〇〇	四・〇二	二〇、三四五、〇〇〇	三・五三	五五、八五五、〇〇〇	三・七二	（－）一五、一三五、〇〇〇
英屬北婆羅洲	二、一三三、〇〇〇	〇・二三	九、〇〇〇	—	二、一四二、〇〇〇	〇・一四	（－）一、一〇四、〇〇〇
坎拿大	二〇、四一六、〇〇〇	二・一八	四、一九八、〇〇〇	〇・七三	二四、六一四、〇〇〇	一・六四	（－）一六、二一六、〇〇〇
錫蘭	二四、〇〇〇	〇・〇二	五三、〇〇〇	〇・〇九	七四七、〇〇〇	〇・〇五	（＋）三九、〇〇〇
捷克斯拉夫	六、九二八、〇〇〇	〇・七三	一五、〇〇〇	—	六、九四三、〇〇〇	〇・四六	（－）六、九四三、〇〇〇
丹國	七七五、〇〇〇	〇・〇八	二、八一七、〇〇〇	〇・四九	三、五九八、〇〇〇	〇・二四	（＋）三、〇四一、〇〇〇
東非洲	二四四、〇〇〇	〇・〇三	四五〇、〇〇〇	〇・〇八	六九四、〇〇〇	〇・〇五	（＋）一〇六、〇〇〇
埃及（英埃蘇丹在內）	五、九三三、〇〇〇	〇・六二	三、四九四、〇〇〇	〇・二〇	九、四二六、〇〇〇	〇・六三	（－）二、四四八、〇〇〇
芬蘭	一、四一七、〇〇〇	〇・一五	七二、〇〇〇	〇・〇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	〇・一〇	（－）一、三五四、〇〇〇
台灣	四、七三二、〇〇〇	〇・五二	三、〇八九、〇〇〇	〇・五四	七、八二一、〇〇〇	〇・五二	（－）一、六三二、〇〇〇
國	一三、三五〇、〇〇〇	一・四五	二九、二四五、〇〇〇	五・〇七	四二、七〇七、〇〇〇	二・八四	（＋）五四、三九九、〇〇〇
安南	五九、九七三、〇〇〇	六・七四	五、六四四、〇〇〇	〇・九八	六五、六一七、〇〇〇	四・三七	（－）五四、三九九、〇〇〇
德國	一〇三、二六五、〇〇〇	一一・〇九	二六、九二六、〇〇〇	五・〇三	一三三、三二一、〇一〇	八・八一	（－）九、八四
英國	九八、一三三、〇〇〇	一〇・四八	四九、四六三、〇〇〇	八・五八	一四七、六九五、〇〇〇	九・八四	（－）四八、六六九、〇〇〇
香港	二〇、三五九、〇〇〇	二・一七	九四、八九三、〇〇〇	一六・四七	一一五、二五二、〇〇〇	七・六八	（＋）七四、五三四、〇〇〇
意大利	二二、九〇七、〇〇〇	一・三九	七、六六五、〇〇〇	一・三三	二〇、五七二、〇〇〇	一・三七	（－）五、二四二、〇〇〇

日本	三九、九三、〇〇〇	一五・〇三	九二、〇五、〇〇〇	一四・二四	三二、六五三、〇〇〇	一四・七七	(一)	五七、五〇四、〇〇〇
朝鮮	二、七四二、〇〇〇	〇・二九	二、五六八、〇〇〇	〇・〇二	一四、三二〇、〇〇〇	〇・九五	(+)	八、八三五、〇〇〇
魯生堡	一、四〇一、〇〇〇	〇・二五	—	—	一、四〇一、〇〇〇	〇・〇九	(一)	一、四〇一、〇〇〇
澳門	八〇五、〇〇〇	〇・〇九	三、三四七、〇〇〇	〇・五八	四、三二、〇〇〇	〇・二八	(+)	二、五四二、〇〇〇
暹羅	—	—	一〇、七九七、〇〇〇	一・八七	一〇、七九七、〇〇〇	〇・七二	(+)	一〇、七九七、〇〇〇
荷蘭	四、五六、〇〇〇	〇・四九	一五、二四一、〇〇〇	二・六五	一九、七六九、〇〇〇	一・三二	(+)	一〇、七三、〇〇〇
荷屬印度	五八、三五六、〇〇〇	六・一八	四、九九、一〇〇	〇・八七	六三、三四七、〇〇〇	四・二三	(一)	五八、三五六、〇〇〇
挪威	四、八五、一〇〇	〇・五三	六〇五、〇〇〇	〇・二	五、四六四、〇〇〇	〇・三六	(一)	四、二四四、〇〇〇
伊朗	九、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〇・〇二	三九、〇〇〇	—	(+)	二、〇〇〇
菲律賓島	四、八六四、〇〇〇	〇・五二	四、八〇、〇〇〇	〇・八三	九、六六一、〇〇〇	〇・六四	(一)	四、〇〇〇
暹羅	二七、六四、〇〇〇	二・九七	三、六〇六、〇〇〇	〇・六三	三〇、七三、〇〇〇	二・〇五	(一)	二三、五八二、〇〇〇
西班牙	三七、〇〇〇	〇・〇四	一、二六七、〇〇〇	〇・一〇	一、二〇四、〇〇〇	〇・一〇	(+)	八三〇、〇〇〇
葡萄牙屬地	一〇、三三、〇〇〇	一・一〇	三、九〇七、〇〇〇	二・三四	三三、三〇、〇〇〇	一・五五	(+)	二、五四、〇〇〇
瑞典	八、五七、〇〇〇	〇・九二	一、四二、〇〇〇	〇・二四	九、九九六、〇〇〇	〇・六七	(一)	七、二六、〇〇〇
瑞士	五〇六、〇〇〇	〇・五四	二九二、〇〇〇	〇・〇五	五、五五八、〇〇〇	〇・三六	(一)	四、七四四、〇〇〇
的黎坡里	—	—	五三七、〇〇〇	〇・〇九	五三七、〇〇〇	〇・〇四	(+)	五三七、〇〇〇
美國	一七四、九五〇、〇〇〇	一八・九三	一三八、四一〇、〇〇〇	二四・六七	三二、三四〇、〇〇〇	二〇・七四	(一)	三八、五〇、〇〇〇
蘇聯亞洲各路	七二六、〇〇〇	〇・〇八	四、三三、〇〇〇	〇・七四	四、九五三、〇〇〇	〇・三三	(+)	三、五二、〇〇〇
蘇聯歐洲各口	六、九八四、〇〇〇	〇・七六	—	—	六、九八五、〇〇〇	〇・四七	(一)	六、九八五、〇〇〇
廣州灣租借地	一四、〇〇〇	—	四三六、〇〇〇	〇・〇八	四五〇、〇〇〇	〇・〇三	(+)	四三、〇〇〇
關東租借地	九、六五八、〇〇〇	一・〇三	一三、四三〇、〇〇〇	二・三三	二三、〇八八、〇〇〇	一・五四	(+)	三、七三、〇〇〇
其他各國	二一、七七〇、〇〇〇	一・二三	六、四六、〇〇〇	一・二	一七、九八八、〇〇〇	一・二〇	(一)	五、二三、〇〇〇
共計	九三四、六九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七、三九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九九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	三四八、三九七、〇〇〇

民國二十四年出入口貿易埠別統計

（國幣一〇〇〇元）

	入口至		出口由		總值	
	價值	百分比	價值	百分比	價值	百分比
秦皇島	二〇〇四	〇·二	五八五七	一·〇一	七八五五	〇·五
天津	八五一·一〇〇	九·二四	九一·〇〇一	一五·八二	一七六·一六六	一·一四
龍口	一·一九九	〇·〇〇	三·二六四	〇·〇五	六·〇六三	〇·〇四
煙台	六·一六八	〇·七一	七八五二	一·三六	一四·五二〇	〇·九七
威海衛	二·一二一	〇·〇二	二·九一五	〇·〇五	五·二一七	〇·〇四
膠州	五·二三六	〇·〇五	四八·五五五	〇·八四	九九·七九一	〇·六五
重慶	一·九九五	〇·〇二	一·〇〇四	〇·〇一	二·〇〇四	〇·〇一
萬縣	六一	〇·〇一	—	六九	六二	—
宜昌	二五	〇·〇一	—	〇·〇一	二五	〇·〇一
沙市	二二	〇·〇一	—	二二	二二	〇·〇一
長沙	三·八六四	〇·〇一	—	三·八六四	三·八六四	〇·〇一
岳州	三七三	〇·〇四	—	三七三	三七三	〇·〇一
漢口	三·三六	三·五七	一三·五九	一·一九	四五·八一五	〇·七一
九江	四·〇四七	〇·四五	—	四·〇四七	四·〇四七	〇·〇七
蘇湖	二·四五二	〇·二六	二·八五一	〇·四九	五·三〇四	〇·三五
南京	三·八六九	一·四二	四七四	〇·〇八	三·三四三	〇·八九
鎮江	六·七五二	〇·七一	—	—	六·七五二	〇·四五
上海	五〇七·六九五	五四·九〇	二八八·九七四	五〇·一四	七九八·六六九	五三·〇八
蘇州	二·九八六	〇·三二	—	—	二·九八六	〇·一〇
杭州	二·四〇九	〇·二六	—	—	二·四〇九	〇·一六
寧波	八·〇六〇	〇·八八	—	九	八·〇六九	〇·五四
溫州	二四四	〇·〇二	四七	〇·〇一	二五一	〇·〇二
三都澳	三一	〇·〇一	—	四	三五	〇·〇一
福州	六·七五四	〇·七四	三·四九六	〇·六一	一〇·二五〇	〇·六八
廈門	一四·六九一	一·五九	三·六七七	〇·六四	八·三六八	一·二三
汕頭	六·四六三	三·一一	一七·二一八	二·九九	四五·六八一	三·〇四
廣州	三·七六一	三·六一	三九·九三六	六·九三	七三·六七七	四·九一
九龍	七·三七〇	七·六三	五·六二〇	〇·九八	七五·九九四	五·〇六
拱北	七·七三〇	〇·八六	二·四七八	〇·〇三	一〇·二〇八	〇·六八
江門	四·二六九	〇·四七	三·五七六	〇·六二	七·八四五	〇·五三
三水	一·五七五	〇·一七	一〇·七〇	〇·一九	二·六四五	〇·一八
梧州	六·八二	〇·六八	八·九〇六	一·五四	一五·二六八	一·〇二
南寧	一七	—	—	—	一七	—
瓊州	二·六九三	〇·二九	二·三六五	〇·四一	五〇·五八	〇·三四
北海	一·〇〇八	〇·一五	三·〇〇〇	〇·五二	四·〇〇八	〇·二九
龍州	五二	〇·〇一	五八	〇·〇一	一一〇	〇·〇一
蒙自	六·六四一	〇·七〇	二·九六四	二·九四	三·五八七	一·五七
思茅	七四三	〇·〇九	一·〇六四	〇·〇五	一·〇〇七	〇·〇七
騰越	一·六三一	〇·六	二·九八九	〇·五二	四·五二〇	〇·三一
合計	九三四·六九五	一〇〇·〇〇	三七·二九九	一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九九三	一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四年出入口金銀價值國別統計

	入口由		出口往	
	金（金單位）	銀（國幣）	金（金單位）	銀（國幣）
安南	—	—	—	三·九七七
英國	三·四四五	二·九二五·〇〇〇	二·〇二六·〇九九	—
香港	一四三·七三七	七·六七四·九四〇	—	一·九六七·〇五〇
日本	一三四·二四七	六四·八三九	—	七〇八·八一六
美國	—	—	—	六七·六四四·七三九

其他各國	—	三二一、九九	—
合計	三二一、四三〇	*二〇、九六、七六八	三二〇、六、〇九九 △二〇、三六、三九七 五

(註)(*)中國銀元八、六八八、〇七四枚，值國幣八、六八八、〇七四元，及銀輔幣二、二四三、八五五元，包括在內。惟鑄質及銅質輔幣值國幣三、九三九元及鈔票票面值中國銀元八二一、八二三元，香港銀元二六、四六〇，日本銀元二、〇〇五、〇〇〇元及安南銀元四、〇〇〇元並不在內。

(△)銀條五、九二二、一八七公兩，值國幣三三、二七八、五七九元，及中國銀至三三、〇五二、五六三枚，值國幣三六、三一六、一三九元，包括在內。惟鈔票票面值中國銀元一、八三三、五四〇元，安南銀元二、一六、〇一〇，德幣一六、〇〇〇元，香港銀元三八四、三一〇，日本銀元一、四三〇、〇〇〇元並不在內。

民國二十四年出入口商船每月統計

	隻數	噸數
一月	六、一七七	三、九一三、六五八
二月	五、八三〇	三、八五四、六三三
三月	六、三四一	三、九六六、八九九
四月	七、〇八	四、三八八、四四八
五月	七、九三	四、一〇一、五〇八
六月	六、七〇八	四、二三、〇三一
七月	六、六七七	三、九五六、一五四
八月	五、〇二二	三、九四三、七八六
九月	五、八三〇	三、八一、六〇七
十月	五、六五六	三、八三、五六六
十一月	五、九五一	三、九五〇、六五一
十二月	五、五〇〇	三、九五〇、〇三三
共計	*七三、一二一	*四八、〇八、五七一

(註)(*)每月統計應須更改之處，特於總數內更正之。

民國二十四年出入口商船國別統計

	隻數	噸數
美船	一、三七七	三、七一二、五四
比船	—	—
英船	三、三四一	二八、五四二、八〇四
智利船	—	—
華船	四七、一二三	六、六三三、四三〇
丹船	三四七	八四八、三四五
但澤船	—	—
芬蘭船	三	八、三四七
法船	三、九	一、一五三、一六、四四
德船	四三七	一、七一一、三六六
希臘船	三一	八八、六八一
義船	六	四四五、四六九
日本船	五、一〇五	九、一九七、三三六
荷船	三九三	一、三五八、八六七
挪威船	八八九	一、八三九、三三六

民國二十四年出入口金銀價值埠別統計

	入口至 金(金單位)	入口至 銀(國幣)	出口由 金(金單位)	出口由 銀(國幣)
廣州	三〇、〇	五三、三〇	—	—
瓊州	—	三四、七三〇	—	—
上海	三三、四四〇	八四、九三五	二、〇六、〇九九	六、七〇、三〇二
天津	—	六四、八三九	—	—
梧州	—	三六、三三六	—	—
蒙自	—	—	—	三、九七
其他各關	二〇、九六	一、四八九、三九九	—	一、六三〇、〇〇六
合計	三六、一四三〇	*二〇、九六、七六八	二、〇六、〇九九	*二〇、三九、三九七

(註)(*)銀條輔幣等包括在內，惟鈔票不在內，詳細數目，參考國別統計附註。

	隻數	噸數
巴拿馬船	一七	六一、八三三
葡船	三、三五五	八、九、二〇八
瑞典船	七八	二、九三、三五五
蘇聯船	三二	六、二四、二六
其他各國船	六	二、七五〇
共計	七三、二二	四、〇五、三五二

◆民國二十四年出入口商船準別統計

	隻數	噸數
秦皇島	四五四	八八三、九四六
天津	一、四二〇	三、六九、〇六
龍口	一、三〇二	二、九三、三九
煙台	一、六二五	一、〇一〇、三三四
威海衛	一、二〇三	五、七、三〇四
膠州	一、四三五	三、六〇一、四九
岳州	二	一〇、四六
漢口	三〇	八〇、三〇
九江	五	一九、八一九
蕪湖	二三五	四四九、四一八
南京	六八	一九八、三〇二
鎮江	三六	八一、〇〇二
上海	三、六三八	六、八三六、六六
寧波	七七	二三、四一四
溫州	一七	三、六二一
三都澳	一七	二、六〇九
福州	二三六	三四七、〇五二
廈門	九五五	二、三四、二九
汕頭	二、六二	四、二〇、五五
廣州	一六、五三〇	六、六五六、三三〇
九龍	二一、〇三四	三、〇〇七、五九二
拱北	八、七三二	九四、八五三
江門	三、七六三	一、三七三、五九
三水	二、三三〇	八九一、三七七
梧州	二、三五六	九一九、三二〇
瓊州	八五二	九四七、二一〇
北海	三三〇	三四一、六〇
龍州	六二三	一、七九〇
共計	七三、二二	四八、〇五、三五二

輸出統計

民國二十四年華茶輸出分類統計

	二十三年 數量(公擔)	二十三年 值國幣	二十四年 數量(公擔)	二十四年 值國幣
工夫紅茶	八三、七六一	五、八三、七七四	六二、〇三二	三、八三〇、六一九
其他紅茶	六六、九六九	六、三二、四五二	四二、七〇〇	四、〇〇三、三五一
紅磚茶	二、〇四八	四八三、六二〇	一五、三七二	七四四、〇九七
綠磚茶	二八、五六六	三、三七三、七六四	八一、三五〇	一、九七〇、九九〇
小珠綠茶	四四、四四五	四、五三、三九八	四六、八八六	四、六四五、九一七
熙春綠茶	八、四二五	八一〇、一五八	一五、九四〇	九六、〇一七
雨前綠茶	七八、四五八	二、一六五、七三五	七二、九四九	一〇、八五一、八〇三
其他綠茶	一〇、四七一	一、〇〇二、六六八	一八、二六九	一、三五一、一七〇
毛茶	四〇、六六	一六二、七四七	三、七五六	一四四、九四六
未列名茶	三五、二七三	一、四一〇、二三三	三二、九七四	八六四、四七四
合計	四七〇、四九二	三六、〇九八、五四九	三八一、四〇四	三六、六二四、一八四

◆華茶輸出國別統計(值國幣)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阿爾及耳	二、九四四、五四七	二、三四四、七四八
亞拉伯	九、一八一	二、〇二四
阿根廷	三五、八三一	一五、四八〇
澳洲	一〇五、六六五	一三、三〇三
比國	一三、八〇二	一四、三七九
英屬印度(緬甸在內)	六七一、九三五	八二、一〇九
英屬西非洲	三三、五二七	三一、三五九
加拿大	三八九、九二六	八五、一〇二
智利	一一、四五二	一、九八三
但澤	一九四、六七	九、三六五
丹國	三六、三四二	一七、九一四
埃及(英埃蘇丹在內)	八七、九七六	一七、五五六
台灣	一五一、三二二	八五、九六〇
法國	一、三三五、五六六	四六〇、五四九
安南	四、三八六	一〇六、二五四
法屬西非洲	一七、八四七	四三七、五六六
德國	四六二、一六〇	一、三四、一五六
英國	六、八四八、五三四	二、九二〇、八四八
香港	一、六八一、六四九	一、三〇八、九三五
意大利	三三、二四四	一六八、三五七
日本	一〇、九二二	一四四、二五三
朝鮮	一七、三六五	一六、三三七
澳門	二四四、六〇七	一七、五九九
摩洛哥	八、六四四、四〇六	一〇、三三〇、七三二
荷蘭	一、三九、六六八	四四八、三三
荷屬印度	九、九三六	一〇、三九二
紐絲綸	四〇、一九五	四〇、八四五
巴勒斯登	一七、七七二	五二二
祕魯	一三、〇九〇	一五、六〇六
菲律賓島	一六七、一四〇	一〇〇、六五五
葡國	一三、七四八	三、六三二
暹羅	一三、三〇九	六、一五六
南非聯邦及羅得斯亞	三一、五〇三	一五、一〇〇
西班牙	三九、八四九	三三、八六
新嘉坡等處	四八、一九六	三六七、七六八
的黎坡里	一〇〇六、一三一	四九七、一三六
突尼斯	三〇三、九九八	三三三、五六一
美國	二、九九一、三八二	二、八七六、五三一
蘇聯亞洲各路	五六〇六、九五六	三、九八九、四四二
關東租借地	三二、七四一	二五五、一八五
其他各國	五六、五三三	六三、八二五
共計*	三六、一三〇、七四七	二九、六四三、九〇八

(註)*包括復進口數二十三年二、一一九八九，二十四年一九、七二四元。

◆民國二十四年紅茶輸出國別統計

	數量(公擔)	值國幣
阿爾及耳	一	八四
阿根廷	一三八	一〇、〇六〇
澳洲	一、五三	一六、一〇六
加拿大	七〇七	三三四
丹麥	三三四	一六、一三四
埃及(英埃蘇丹在內)	一四	三三五、四五三
法國	三、八二六	一、一九〇、八二八
德國	一七、六六二	三、六四、二四三
英國	三六、二二七	四七、一四〇六
香港	九、八二二	一九、六九三
意大利	三三五	一〇、四三七
澳門	二	二五五
摩洛哥	三、九〇八	四四三、一二三
荷蘭	四〇七	四〇、一九二
紐絲綸	八、九八一	三三、一六六
南非聯邦及羅得斯亞	八二	四一、七一八
西班牙	四七九	一、三四、〇七七
新嘉坡等處	六五九	一、一九六、六七一
美國	八、〇五四	一五、四七五
蘇聯亞洲各路	一、三四、〇七七	一〇、六六、六七一
蘇聯黑海各口	—	—
關東租借地	六六一	二九、五二一
其他各國	四、六五八	三一八、五七七
共計*	一〇四、八五五	七、八七二、八九九

(註)*包括復進口數二十三年一〇三元，二十四年一八、七二八元。

◆民國二十四年綠茶輸出國別統計

	數量(公擔)	值國幣
阿爾及耳	一五、八二五	二、三四四、六六四

英屬印度（緬甸在內）	一四、〇五五	六六六、七七七					
英屬西非洲	一八三	一九、二三五					
加拿大	三〇八	三五、五〇〇					
但澤	二四	九、三六五					
埃及（英埃蘇丹在內）	四五	七、二四八					
台灣	三三九	二九、七六三					
法國	一〇四五	二三、六八四					
法屬西非洲	二、七二九	三六、二四八					
德國	九八	三六、八九六					
英國	一、七九一	三六六、三六三					
香港	七、三五三	六六、一、六六七					
意大利	一四	一、五七二					
日本	一〇九	八、九三四					
澳門	——	——					
摩洛哥	七九、八一六	一〇、三四〇、二二二					
荷屬	一一	三、八〇一					
荷屬印度	一九七	一〇、〇六五					
菲律濱	九〇七	九七、九一五					
葡萄牙	六七	六、四四八					
暹羅	一四一	二、五五四					
新嘉坡等處	三、二一四	三三、九八〇					
的黎坡里	四、一三七	四九五、六八七					
突尼斯	二、六〇三	三六三、四九九					
美國	一五、三三七	一、六〇九、四六五					
蘇聯亞洲各路	二、一八三	一九七、〇〇二					
其他各國	二、二〇四	三三、二〇四					
共計	一五四、〇一五	一八、〇四六、一〇二					

◆民國二十四年磚茶輸出國別統計

	紅磚茶		綠磚茶		合計	
	數量（公擔）	值國幣	數量（公擔）	值國幣	數量（公擔）	值國幣
蘇聯亞洲各路	一四、六八八	七三、一六〇	六、四三四	一、九三〇、一三二	九四、一二二	二、六四三、二〇二
關東租借地	——	——	二、〇六五	五一	二、〇六五	四六、〇六〇
其他各國	六八四	一〇、九一七	四六、〇六〇	四、七八八	七三五	一五、七一五
合計	一五、三七二	七四四、〇九七	八一、三四〇	一、九七〇、九九〇	九六、九一二	二、七一五、〇八七

民國二十四年棉花輸出分類統計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數量（公擔）	值國幣	數量（公擔）	值國幣
棉花	一〇九、四〇九	一五、一〇〇、八七九	三一四、九一九	三、七三二、三二六
飛花	一七、〇一一	三、〇五九、二一七	二四五、二三五	四、三六九、二六八
廢棉花	八三、九九三	一、七一九、九七〇	七四、一〇九	一、五七四、八一六
合計	二〇、四三三	九、九七〇、一二六	六三四、二四三	二七、六七六、四〇〇

◆民國二十四年棉花輸出國別統計*

	數量（公擔）	值國幣		數量（公擔）	值國幣
澳洲	二、一七一	一五、二一一	日本	三三五、三九一	一四、七七〇、四三九
台灣	一、八八二	一三、七〇三	朝鮮	四、四四〇	三〇二、二八九
法國	七二一	五一、八三	美國	二五、〇一〇	一、八〇二、九三一
德國	四四、八四八	三、一七〇、八五一	關東租借地	一六、七五五	一、〇九五、一二一
英國	八六九	六四、一四九	其他各國	一、七五四	一二五、六七七
香港	七二九	四一、三五五	合計	三三四、九一九	二一、七三二、三二六
意大利	二九八	二一、〇七八			

（註）*飛花廢花不在內。

民國二十四年棉紗輸出國別統計

	數量(公擔)	值國幣
亞丁丕林等	二、八六六	三五、七一〇
英屬印度(緬甸在內)	五六、一三七	八、九六六、九一八
法屬東非洲	九二一	一一五、七〇六
法屬印度	三三三	三〇、八三三
香港	一九、一四三	二、〇八、二四九
日本	二五、九四四	三、四九二、三九四
朝鮮	三一、八七	三、九九、三九九
荷屬印度	二一、三〇四	一、三二〇、一九五
菲律賓島	八、三六〇	九〇八、三五八
暹羅	五〇、九四	五六、一五六
新嘉坡等處	一、六四九	一九、九八八
敍利亞	九四	八、八〇〇
土耳其	——	——
其他各國	一、八九三	二、七一、七四二
共計(註)	四六、〇三六	一、一、一四、四九

(註)包括復進口數八五公擔，值一〇、〇〇〇元。

民國二十四年皮貨輸出分類統計(值國幣)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生水牛皮	一、五四、八三六	一、五七、一〇七一
生黃牛皮(小牛皮在內)	三、九八、一一九	三、一三三、八八一
粗硝熟牛皮	二七、四一九	七、二六〇
已硝或未硝狗皮	一八七、四〇一	三五、四六二
已硝或未硝狐皮	四七二、五八八	二六九、三四六
已硝山羊皮	一〇四、三三三	九八、九九四
未硝山羊皮	六、六〇八、八七八	四、九五三、五二三
已硝或未硝家兎皮	三四四、八一〇	二三四、三三四
已硝或未硝猾兎皮	九〇一、五八〇	九〇一、〇六八
已硝或未硝羔皮	六、九八五、〇六〇	三、七五、四九
已硝或未硝旱獺皮	三三、八二一	八五、七〇二
已硝或未硝冲野羊皮	八六四	一、六七八
已硝或未硝羅皮	三六、八二三	一一九、二四五
已硝或未硝絲羊皮	三〇八、三四四	三〇、三七四
已硝或未硝灰鼠皮	四、四四六	一、四一八
已硝或未硝黃狼皮	三、六六六、六三五	三、九四四、六三三
已硝或未硝豺狼皮	三、七九	二四、五四二
未列名已硝或未硝皮	九六九、三九	八六四、七一五
狗皮毯	七、五六六	六、八九七
山羊皮毯	四〇一、五四四	四五六、三三六
猾皮毯	五六、七七九	一〇一、八〇五
羔皮毯	八六、九八三	二九、五一四
未列名皮毯	三、〇八、五六五	三、八八、八九九
猾皮統	——	一、一三六
羔皮統	九、五六六	三〇、五三六
未列名皮統	六〇、七一八	五九、八五七
皮衣料	四、九九、〇六九	四一、七四五
未列名已製成皮貨	一〇、六〇七	六、二七八
馬騾驢生皮	四五九、一四六	三四〇、九九三
未列名牛皮	一六、一三一	七、四〇四
未列名熟皮	三一四、八〇二	一八、一〇九
共計	一、一〇七、六四六	一、一六、六〇八

◆民國二十四年皮貨輸出國別統計(值國幣)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澳洲	三、五六六	六、〇一四
比國	一六二、一一六	二四、七〇七
英屬印度(緬甸在內)	八、三四七	八、三六八
布加利亞	一四、四四五	六、六〇〇
坎拿大	一〇七、一〇四	一九、二四八
埃及(英埃蘇丹在內)	四八、三三四	一五、八二七
台灣	九、八八〇	六〇四
法國	八三、三四五	七八三、一〇六
安南	六九、九三〇	三八、六六三
德國	一四〇、六一四	一、四五、二三八
英國	一、四一一、一三七	七四一、二四一
香港	一、六〇三、七七四	一、八〇三、六六七
意大利	二六五、〇一六	二八八、三四五

日本	三、一四八、四四三
朝鮮	二三四、六七一
澳門	一〇、二九六
荷蘭	四五〇、九六三
荷屬印度	九、〇〇三
挪威	一九、一〇五
西班牙	八八、九三三
新嘉坡等處	七、三六七
土耳其	五七、六六九
美國	一九〇、三五、一七一
關東租借地	一九五、〇五三
其他各國	五六、四八三
共計	二九、一三四、五三五

(註)包括復進口數二十三年一六、九二一九元，二十四年四一、九〇八元。

民國二十四年桐油輸出國別統計

	數量(公擔)	值國幣
阿根廷	一、二六二	八三、八〇一
澳洲	三、三九〇	二三五、九二五
比國	二、八九五	二六四、八六八
英屬印度(緬甸在內)	五四一	三九、九五〇
加拿大	一九七	一九、一〇五

丹國	七、九六〇
芬蘭	五〇四
法國	三、一二四
德國	一六、九三三
英國	三六、五五一
香港	八七、四八一
意大利	五、三六二
荷蘭	七、八九三
日本	三〇、六〇七
挪威	四、五三五
瑞典	四、三三〇
美國	四九、九九九
關東租借地	一、〇一〇
其他各國	一、九八一
共計	七三八、八六五

民國二十四年猪鬃輸出國別統計

	數量(公擔)	值國幣
澳洲	三九二	二六、一〇〇
比國	一、六二九	四四二、九一六
丹國	三五	三、七七七
法國	三、六四三	八四、九五五

德國	四七、二四一
英國	二一、九四九
意大利	三六〇
日本	五、七八一
荷蘭	二、九四六
瑞典	二五九
美國	一五、一七九
其他各國	四八九
共計	四四、九一〇

生絲輸出分類統計

	公斤數	值國幣
同宮絲	一四三、八三三	五三四、一二三
白絲	一〇四、二三四	五三〇、四五五
白絲經	三一七、三三四	一、四五五、八三三
白廠絲	三、二九、二三四	三六、五六七、七六四
灰廠絲	一五六、二九四	七三、八八九
灰絲	一、四二六	四、六一〇
黃絲	五九、〇四四	三、五九、六九九
黃絲經	六、二三	三七、〇〇一
黃廠絲	三三八、九七三	一、九三五、五九五
廢絲	五、四三三、八〇九	四、三五一、六九六
共計	一〇、〇四七、九八三	四〇、三九、六九九

生絲輸出國別統計

		白絲經	白廠絲	黃絲	黃廠絲	廢絲	其他生絲	合計
阿爾及耳	公斤數			一、八二四				一、八二四
	值國幣			一三、〇七三				一三、〇七三
菲律賓	公斤數						八、四九二	八、四九二
	值國幣						五〇、四七二	五〇、四七二
英屬印度（緬甸在內）	公斤數	一、五一七、七八九七、四三八	四四、八二九三、九〇六〇				一五、四四〇三、九六六	六二一、〇一四四〇、六〇一
	值國幣		三七、四六〇三、九八九				三七、四六〇三、九八九	三七、四六〇三、九八九
加拿大	公斤數			三九八、八一九三、九四五、三八				
	值國幣				九、六四四、九六九八、八〇九			
埃及（英屬埃蘇丹在內）	公斤數	六、八一三三、一八五	一〇、三一〇四九、七五八	九八、六七五六四二、〇二九				
	值國幣							
法國	公斤數	三三、八〇六三三六、八四五	一、九一、〇七二九、七七八、五五二	四、九〇一三四、一三六	四三、八八八一、五四、六〇五	一〇〇、九七五一、〇一、三二〇	七三、一〇〇四四、一二二	
	值國幣							
安南	公斤數		四五五、六〇五二、五八、二九九	一、六六五九、九〇五				
	值國幣							
英國	公斤數	三三、〇四七八六、一八一	二九、九九二一、六六八六			六三二、九八九五三、七四七	四七二〇	
	值國幣							
香港	公斤數	九、〇四二五三、三八九	八、〇三五〇七、五四八			二一〇、五五六一八七、〇一七		
	值國幣							
澳門	公斤數							
	值國幣							
摩洛哥	公斤數			二一、九四八四四、五七六				
	值國幣							
意國	公斤數	七九一九四二、四七三				一〇、〇八八八六、〇一九	一四、七一六四七、一八七	
	值國幣							
日本	公斤數	三三、〇二二一七一、五四八	一四、七一〇二五、六五六		二九、九六九三五、三七七	一、四五九、四五九八九五、七五四	四九、八一一三二八、五八〇	
	值國幣							
荷屬印度	公斤數	八、〇一一四九、八九八					八、五六九四四、九四九	一七、三六〇九四、八四七
	值國幣							

	羅（公斤數）	羅（價國幣）	羅（公斤數）	羅（價國幣）	羅（公斤數）	羅（價國幣）
運美國						
其他各國						
共計						

抽紗品輸出國別統計（值國幣）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四年		二十四年	
澳洲	四、四四六		六三、八六七		一〇、六、三五五		一〇、三〇、二〇一	
英屬印度（緬甸在內）	二、四二八		八、四二四		三、三、三四四		一、三、三〇、六二七	
加拿大	三〇、五三二		一〇〇、五六二		一、三、三〇、六二七		一、三、三〇、六二七	
法國	一六、〇〇一		二、二〇七		一、三、三〇、六二七		一、三、三〇、六二七	
德國	一四、九四八		八、九六九		六、三、四五六		六、三、四五六	
英國	二〇〇、三三一		二七三、二四六		三、九〇九		三、九〇九	
香港	一、五四三、六七五		一、四七四、三三八		二四、六六九		二四、六六九	
荷屬印度	七一、三三〇		一三、九、九		三八、二三三		三八、二三三	
菲律濱	七、二二		一五、五五〇		三、八、一四二		三、八、一四二	
新嘉坡等處	一五、三八八		八、二〇五		二、六、三三一		二、六、三三一	
瑞士	五七、九四一		二五、一五九					
美國	三、六六六、四七七		三、一八三、二六三					
其他各國	二七、三四三		二七、三四三					
共計	六、〇六九、四八九		五、二七〇、六二四					

◆挑花品及非絲製繡花品輸出國別統計（值國幣）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四年		二十四年	
澳洲	一三六、六六		二三、三八四		一〇、七四二		一、八八、六二三	
英屬印度（緬甸在內）					一〇、六、三五九		四、五五一、六九六	
加拿大					四、一六、三三四		九、九二三、三三七	
中美洲各共和國					六八、五六四		一四、三四七、一三三	
美屬中美洲					一四、一六七		一四、一四一、六三三	
英國					二七一、八九七		一、九三五、五九九	
香港					二七四、〇三三		五六八、五五五	
荷屬					三一、七五一		三〇五、〇一〇	
荷屬印度					一三五、〇四七		六、〇二一	
菲律濱					一七、七四〇		一四四、三九九	
南非聯邦及羅得斯亞					三七、六五三		三六、一五〇	
新嘉坡等處					一〇五、九二〇		四九、一八七	
瑞士					一、九四四		九一、〇九九	
美國					三、四三、〇八〇		二、八五五	
關東租借地					一〇、七五一		六、一四四、二〇七	
其他各國					二四六、三三九		一六、六六八	
共計					五、三三〇、〇一六		二七、三三四	

◆絲繡花品輸出國別統計（值國幣）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四年		二十四年	
亞丁、丕林等					八、五五一、〇六八		八、五五一、〇六八	
澳洲	一五七、七五一		六六四、九四		九四、一六六		九四、一六六	
英屬印度（緬甸在內）					一五、九六〇		五六、九六〇	
加拿大					四四、八、一七		四四、八、一七	
中美洲各共和國					七二、一三〇		七二、一三〇	
美屬中美洲					一七、七〇四		一七、七〇四	
錫蘭					八二、七三一		八二、七三一	
庫拉薩俄島					九〇、九四〇		九〇、九四〇	
芝布羅陀					一三三、三三七		一三三、三三七	
英國					一七、〇九五		一七、〇九五	
香港					九五、五一八		九五、五一八	
荷屬印度					一、一四六、四四〇		一、一四六、四四〇	
南非聯邦及羅得斯亞					二五、九四四		八、七一九	
新嘉坡等處					四四、七〇		三七、〇二三	
美國					二、九、三三九		九、二三二	
關東租借地					一〇六、三五一		一三七、四一三	
其他各國					三七七、四四〇		二〇三、九五九	
共計					四三、一一〇		三四、七四一	
美屬太平洋各地					五三、一三七		一七、六六七	
關東租借地					一九〇、一四〇		一三三、一三七	
其他各國					四、八六七、三五二		三、三三二、七〇六	
共計								

棉布輸出國別統計

	粗細斜紋布		市布・粗布・細布		土布		未列名棉布		合計	
	公擔數	值國幣	公擔數	值國幣	公擔數	值國幣	公擔數	值國幣	公擔數	值國幣
亞丁丕林等	—	—	一、五二七	一四六、九七五	—	—	—	—	一、五二七	一四六、九七五
英屬印度（緬甸在內）	—	—	三〇	二、〇六四	二五八	三六、九六三	三四九	六九、三九六	六二七	二、〇六四、三三
哥倫比亞	三三六	四〇、八〇〇	一〇三	一四、四五三	—	—	—	—	四一九	五五、一三三
埃及（英埃蘇丹在內）	—	—	一、五四	二〇三、七五〇	—	—	—	—	一、七五四	二〇三、七五〇
法屬東非洲	—	—	一、五二三	一四五、七三一	—	—	—	—	一、五〇二	一四五、七三一
安南	—	—	—	—	—	—	一九	五、三〇一	一九	五、三〇一
香港	一、五七	一八六、六五〇	七二七	八九、〇四五	一、二四	一九〇、三九二	一、一八二	二四二、六五四	四、五七〇	七〇七、七四一
朝鮮	—	—	一六三	一五、〇一〇	—	—	六三	二二、六〇九	二二五	二七、六一九
荷屬印度	—	—	三八七	四〇、一八五	四〇九	六八、六九五	—	—	七九六	〇八、八八〇
菲律賓	四八	六、三二〇	一五七	二六、七四一	四五三	七三、一三五	一、〇〇七	一八六、〇六四	一、六六五	二九二、六六〇
暹羅	一	一三五	四八八	四八、六〇四	一二七	五六、七九三	二八一	五六、六一九	四八九	四八、七三九
新嘉坡等處	三三一	六〇、三五一	六四九	七二、四六九	三、五七七	三六、五五五	五九	九、九〇八	五、〇三六	七五七、一三二
關東租借地	二	四九九	三六	六、三五五	五、六四七	五六二、八七五	二六六	七六、一九五	四、四四一	六七〇、八三七
其他各國	四九九	四七、一七八	三、五〇五	三七、一五一	一二二	三〇、五六三	三六六	七六、一九五	四、四四一	四八三、〇八七
共計	二、八六四	三四二、五三三	一〇、九九九	一、一三五、七三四	二一、五七七	一、八三、二一七	三、三二五	六九、七四六	二八、七八五	三、七五二、一二〇

產物絲人造絲輸出國別統計	花草帽寧	白草帽御	金絲草帽蘆	蘭草帽	其他草帽	共計
	數量	價額	數量	價額	數量(頭)	價額	數量(單)	價額	數量(單)	價額	數量	價額
澳洲	一五九	九、五九三	—	—	三、四七三	四五、七九六	一〇、六三七	七〇元	—	—	六二、四二八	
比利時	—	—	—	—	三六、二〇四	二六、一二三	三九、六三三	一〇二、一九六	—	—	三七、九〇九	
英屬印度(緬甸在內)	—	—	—	—	—	—	—	—	六四四	一九一	一九一	
加拿大	—	—	—	—	一六、五四八	二〇、一七八	二九、五四四	一七、一三四	—	—	三七、九〇二	
法國	一、〇九一	四、八八三	二四、一六四	五五、八三	八二六、九〇九	一、四四四、九〇四	一、二四、八五五	一〇七、八三八	—	—	一、七五七、九五二	
德國	一、〇四四	三〇、六、二五	八一	五八、二四二	八一〇三	二一七、六〇二	一七〇、四六六	二八、三六八	三、一三三	—	六三四、五七九	
英國	七二〇	二三七、九四〇	四九八三、六四三	六五一、一〇一	九八七、三一〇	六二六、四五八	一四四、九〇四	一二四、八五五	五〇八、四三二	五五、五八〇	一、二四四、五四一	
意大利	七二	一〇、〇三三	一五八、八〇四	三二〇、八四	二六、六三五	三四、四八四	二七、四〇〇	—	—	四二、五八	一〇九、八五二	
日本	六、二六七	三五七、九八二、六三九	一〇、四一〇	—	—	—	—	—	七八四、一〇二	三八、三六六	三九八、八〇一	
香港	—	—	—	—	—	三、九〇五	三、三五二	—	一九、一二〇	四、三二六	七、五六五	
朝鮮	三九四	一六、一〇〇	四五六、八四三	—	—	—	—	—	—	—	三四、七八二	
紐絲綸	—	—	—	九三二四	一四、六〇〇	—	—	—	—	—	一四、〇〇	
瑞士	三二〇	七八、六六五	三四、六四、七二	七、八六四	一六、九〇〇	—	—	—	—	—	一五七、一三七	
美國	四八五	一七、六三二	八四五	二六、四八八	二六、九七五	四七八、八七六	五七四、四三五	四二五、五七〇	三二〇、二二四	一六五、〇二五	二九、四四二	五五、八五五
臨東租借地	—	—	—	—	—	—	—	—	—	—	—	一、二九七、一三三
其他各國	四四九	三二、九二一	二五一、二五、一〇四	—	—	三、三二〇	三、九一九	三、一七三	—	一〇四、五四〇	二一、七一八	二三五、五一一
共計(△)	二三、一四〇	、四〇五、三四四、四六〇八八一、一八三	二〇一六、九一七	二、九八九、七八八	三、〇七九、三九	三、七〇八、一三六	三、七二、一七九	一、五九八、九七二	二九二、九三五	八、〇七七、三六八

(註)△包括復進口價值八、六四一元。花草帽及白草帽御數量單位為公擔。

腸衣輸出國別統計

	猪腸 公擔數	猪腸 值國幣	羊腸 公擔數	羊腸 值國幣	合計 公擔數	合計 值國幣
比國	二、〇八〇	五三八、四〇七	—	—	二、〇八〇	五三八、四〇七
法國	五、七二六	一、五二五、四九四	五三	三一、七二五	五、七七九	一、五五七、二一九
德國	七、二七六	一、九〇、〇六〇七	五四	一五、二九五	七、三三〇	一、九二五、九〇二
香港	八二	四五、八七六	—	—	八二	四五、八七六
意大利	二八〇	八〇、二二七	—	—	二八〇	八〇、二二七
荷蘭	四、五七〇	一、一二六、一八六	—	—	四、五七〇	一、一二六、一八六
挪威	二〇五	五〇、七七四	—	—	二〇五	五〇、七七四
波蘭	五二三	一一三、四八四	—	—	五二三	一一三、四八四
西班牙	一、五八〇	四四九、五八一	—	—	一、五八〇	四四九、五八一
美國	三、九四八	一、一四四、九四一	二、一四〇	一、六二一、七二一	六、〇八八	二、七六六、六六二
其他各國	一、三七六	三四七、〇一五	一〇六	四一、一一〇	一、四八二	三八八、一一二五
共計*	二七、六四六	七、三三二、五九二	二、三五三	一、七〇九、八五一	二九、九九九	九、〇四二、四四三

〔註〕*包括羊腸復進口數七公擔值三、七三八元。

花生輸出國別統計

	帶殼花生 數量(公擔)	帶殼花生 值國幣	花生仁 數量(公擔)	花生仁 值國幣	合計 數量(公擔)	合計 值國幣
阿爾及耳	一三、九一九	一三九、四〇三	三八一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一四四、〇三三
澳洲	六三二	六、八七五	一一四	一、四七四	八三九	四、六四四
比國	三、一六〇	三三、八九三	一、四七四	一八、三七六	一、四七四	五三、二六九
加拿大	一、九五一	一〇、四四三	三〇、四三七	三八三、三四八	三〇、四三七	四〇二、八三九
丹國	—	—	三三、九三八	四二四、八四九	三三、九三八	四二四、八四九
埃及(英埃蘇丹在內)	一三、二三三	一三九、六一二	五三、九六七	六七一、五六二	五七、一三〇	八一一、一七四
法國	七一、八二四	六九九、九三四	一九四、一三二	二、六六、七二四	二五、一六四	三、一六六、六四八

德國	三三、九一八	一五、三三一	一七、四六〇	一四三、一五九	一四〇、三六八	一、六三三、七八一	
英國	三七、一二一	二九〇、七七二	一九、〇六九	五五、八〇九	五六、二四〇	六四三、五六一	
香港	七、八三一	八一、三三八	九七、六六三	一、一〇七、六五四	一〇三、四八四	一、二八八、九八三	
意大利	五、四四四	五四一、〇三四	一八、九八五	一、五六八、六八一	一七、一四二九	二、〇六九、七〇五	
日本	二五、九五〇	二五八、〇七七	四三、九三三	五六、〇三四	六九、八七一	八四、一一一	
朝鮮	—	—	一、二三〇	一五、四五九	一、二三〇	一五、四五九	
摩洛哥	—	—	一一、〇一二	二九、七六三	一四、〇一二	二九、七六三	
荷蘭	九五、三七〇	一〇三、九〇七	四六八、九五〇	六〇、〇六、八〇三	五六四、八四〇	七〇、五五、六七四	
椰威	—	—	—	—	—	—	
巴勒斯登	—	—	二、四六八	一四七、三三	二、四六八	一四、三三	
非律濱	—	—	六〇、七九	七〇、六七七	六〇、七七九	七〇、六七二	
羅馬尼亞	四〇五	四、五七〇	一〇一	一、三二一	五〇七	五、八九一	
新嘉坡等處	—	—	一四、二二〇	一八三、一〇五	一四、二二〇	一八三、一〇五	
突尼斯	八一三	一三、九九四	一、九八三	二七、八〇四	二、九八四	五一、二九八	
的黎坡里	一、〇八六	八、八四二	三、六三六	三七、〇一五	二、〇三六	八、八四二	
美國	三、七〇五	三六、五一三	—	—	六、三三一	七三、五六八	
關東租借地	二、二三〇	三、二六九	七〇八	八、七四一	二、九六一	三〇、九一〇	
其他各國	一、九〇一	一四五、九四九	九、七七七	一三、二〇一	三、六六九	三六、二三〇	
共計	三九、九〇六	三八三、七四一	一、三五三、八二九	一五、六八〇、〇九	一、六三三、三三五	一九、六〇一、七五〇	

鮮蛋輸出國別統計

	數量(千個)	值國幣					
德國	七、一五一	八九、八二〇	非律濱	三一、八九	三三、七四七	乾蛋白	三三、六三八
英國	三三、九〇一	一、七三、〇一三	新嘉坡等處	七、七四六	一三、八六六	乾蛋黃	四七、八〇四
香港	一九、二九七	一、三五四、二五六	關東租借地	一、四三六	一九、九二〇	黃白不分之乾蛋	六、七六六
澳門	三、七三一	五一、三三七四	其他各國	三、六九三	七二、八八一	冰濕蛋白	二七、三一〇
			共計*	二七、〇四六	三、八七、三九四	冰濕蛋黃	七七、五一〇
			(註)*包括復進口數二八七、〇四六千個			黃白不分冰濕蛋	三八、〇三六
			值三、八一七、三九四元。			共計	五六〇、八八六

◆蛋產品輸出分類統計

	數量(八擔)	值國幣
乾蛋白	三三、六三八	八、一六三、九六三
乾蛋黃	四七、八〇四	二、九三九、三三七
黃白不分之乾蛋	六、七六六	八一七、二八七
冰濕蛋白	二七、三一〇	九五三、一四七
冰濕蛋黃	七七、五一〇	二、四七、四一五
黃白不分冰濕蛋	三八、〇三六	三、六八三、六三五
共計	五六〇、八八六	八、〇三二、七三三

◆蛋品輸出國別統計

	乾蛋白		乾蛋黃		黃白不分之乾蛋		冰濕蛋白		冰濕蛋黃		黃白不分之冰濕蛋		合計	
	公擔數	值國幣	公擔數	值國幣	公擔數	值國幣	公擔數	值國幣	公擔數	值國幣	公擔數	值國幣	公擔數	值國幣
澳洲	八五	一、九八七											八五	一、九八七
比國	一八三	四四七、四〇二	二、二九	二、四二一	一四	一、五五五	二五	一、七五	六、二九	一七五、〇三二			一〇、八〇	七六五、一六六
丹國	一四	三四、八七一												三四、八七一
法國	一、六六五	三九八、四五七	二、五五	一四九、〇〇五	四八	八五、三六	七、一九	六、一七	四八	五四、九	七、三六九	三〇、四五	一、一九四、八	七六七、六三三
德國	四八、三九	一、二八、〇〇三	一〇、九〇四	六三、一五	三、五六	八五、三六	一、二六	九二、一五〇	三、四六	四九、五六	二四、九〇九	七一四、八八	一、九九、一二九	七八、九八、六五
英國	九、〇二二	二、一五三、八六〇	三、五六	二一七、一一〇	一、三六	三五、四四	一、六一九	九二、一五〇	一、八六	六九三、四九	一、三五二	一、四八、八	四八、九	一〇、七七、一〇
意大利	三、四四	八九、一六三		一七	二六				三、九	一〇、九六六	四、九一	六、六七二	四八、九	三三、三二
日本	七、三八	一六八、四〇八											九八、三四四	三九、〇五八
荷蘭	二五、一五	五九七、五一六	四、四七	二七五、九〇			一、三六	三五、一七三	八、三六六	三五、一七三	一〇、四四	七、一二四	一五、八六〇	一、一七四、七四一
西班牙	三二	八〇、四〇												一〇八、八八八
美國	一、六	二、八七〇、六五	二、二四三	一、四八二、五〇〇	三、四八	三五、七七七	一、三四八	一、三四二	七、七〇	三七一、九九九	七、七〇	一、九九、八八	一、一九四、八	四、六二四、一六四
其他各國	二六、九	六七、五五一	五五三	一五、一五	二、四八	三五、七七七	四二	一、三四八	三、八	一〇、六七四	一、九	二一、四五二	四、二七	四三、二二七
共計*	三、六三八	八、一六二、九六三	四七、八〇四	三、八九九、二七七	六、七六六	八七、二六七	二七、一三〇	九五二、一四七	七七、五一〇	二、四七六、四一五	四八、四〇四	三、六三二、七〇五	三八、〇四〇	二八、〇三二、七七三

(註)*包括復進口數二擔，值國幣五〇元。

花生油輸出國別統計

	公擔數	值國幣
加拿大	三六、九四七	一、〇四〇、四八七
安南	一〇九	二、八五六
香港	四八、一三一	一、四二七、七〇七
意大利	一三一	二、九一六
朝鮮	二七一	八、三四八
澳門	二八八	一〇、三一七
菲律賓	三、〇四七	一〇七、八四一
新嘉坡等處	三、四四三	一五六、〇五一
美國	一九、五三三	五、五四六、五一三
其他各國	九三、〇七九	二、三五六、九七五
共計	三六、九九九	一〇、六五九、九一三

芝蔴輸出國別統計*

	公擔數	值國幣
比國	五、〇二〇	六、二八八
錫蘭	八、二三二	九、六三二
但澤	—	—
丹國及埃（英埃蘇丹）	一五、一四四	二、五六、七六一
台灣	九、八五五	四二、五九二
法國	四、〇七五	六四、一三三
德國	八、一三〇	一二、三六、七四六
香港	一八、八四六	一三、五四、三六一
意大利	一五、〇一四	一二〇、〇一四
日本	一九、六三五	一三、三四、五〇一
朝鮮	二六、四一六	三、九四、八五一
荷蘭	二、〇三二	三、九五九
巴勒斯登	三三、五八	三三、四六二
波蘭	六八五、四七六	九、九〇一、一四三
美國	一〇、五二二	一八七、九八五
其他各國	一、二一一、〇〇三	一六、五七一、三五四
共計		

〔註〕*去殼芝蔴在內。

蔴類輸出國別統計

火蔴

	公擔數	值國幣
比國	三〇、二九三	九六四、四九二
丹國	一、四三一	六八、〇二〇
台灣	—	—
法國	七、八九四	三三五、二六五
德國	四、五八四	一九六、六五一
英國	一五、四二四	七五六、一八五
香港	二、六〇〇	一〇五、八二二
意大利	—	—
日本	一四六	五、三六九
關東租借地	三三、四八九	一、三三、三〇五
其他各國	六、〇六〇	二、七一、五、三〇五
共計	三六、四六二	

藥蔴

	公擔數	值國幣
比國	—	—
丹國	—	—
台灣	—	—
法國	—	—
德國	九、五九九	一八七、三五七
英國	—	—
香港	三	四四
意大利	—	—
日本	三〇、二四四	五〇、七二五
關東租借地	一、八四	三三、六八〇
其他各國	三、二七六	四八、六五六
共計	四三、三〇六	八三〇、四六三

苧蔴

	公擔數	值國幣
比國	三、八四四	一五四、八三五
丹國	—	—
台灣	—	—
法國	一三、八一四	六〇、〇六六
德國	—	—
英國	六、九六五	四、七三〇
香港	三〇、六、二七	一〇三、五九〇
意大利	三、六五一	一一、〇八七
日本	一一三、九三	四〇五、二一五
關東租借地	—	—
其他各國	一八、二三九	七四、二七三
共計	六、一七二、一七五	

合計

	公擔數	值國幣
比國	三四、一三七	一、一二九、三一八
丹國	一、四三一	六八、〇二〇
台灣	—	—
法國	三一、七〇八	九五五、三三四
德國	一四、一八三	三六四、〇〇九
英國	三三、六九九	一、〇六二、三二三
香港	七、三三三	三〇九、四五七
意大利	三、六五一	一一、〇八七
日本	一四一、五七七	四、六二五、九四〇
關東租借地	一、三三〇	三九、〇四九
其他各國	三六、八〇五	一、一二四、四一八
共計	三六四、三三四	九、七八八、九四三

德國	八、一三〇	一二六、六〇九
香港	一八、八四六	三三四、五一六
意大利	一五、二一八	二、二四五、三一八
日本	一三三、〇一四	三、三四、五〇一
朝鮮	一九、六三五	一二〇、六三六
荷蘭	三六、四一六	三、九四、八五一
巴勒斯登	二、〇三二	三五、九五九
波蘭	三三、五八	三三、四六二
美國	六八五、四七六	九、九〇一、一四三
其他各國	一〇、五二二	一八七、九八五
共計	一、二一一、〇〇三	一六、五七一、三五四

菸草輸出國別統計（值國幣）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比國	一九二、三〇五	二五、二八
巴西	三六、五二一	一〇、一六二
丹國	一一、五三三	一二、二七
埃及（英埃蘇丹在內）	四九六、六六一	八三、四二七
安南	六二、九〇一	一〇五、八七五
德國	四七一、三〇七	八〇五、四四五
香港	八〇四、五三三	一、一〇一、五一四
日本	一、八四、一五八	七七八、一五一
澳門	二七五、二七七	二〇八、九九二
荷蘭	一六五、二三七	七〇、〇六四
荷屬印度	二六八、八九四	二七二、一二三
新嘉坡等處	二六、八八六	一七四、〇六一
瑞典	五七、一八八	一八、六二八
廣州灣租借地	六、四八四	一〇、二七七
關東租借地	五、一五〇、四七一	三、一四四、九二一
其他各國	二六、二九〇	五五五、二四一
共計*	九、四二六、六七六	九、〇九八、六六八

〔註〕*包括復進口數二十三年五、五六七元，二十四年七、二〇九元。

煤輸出國別統計*

	公噸數	值國幣
加拿大	一五、五九八一	一一六、九九九
安南	八、三二九	七、四九八
德國	三一、六四四	三〇三、八五五
英國	四、二七三	二、二七七
香港	七〇、七〇一	五八、二三一
日本	六五五、一〇〇	四、六〇、九一九
朝鮮	四九、六八二	三三一、七〇一
菲律濱	八、四九六	六五、四四二
新嘉坡等處	一、四六八	一〇、〇五六
美國	二、八七	一五、三九
關東租借地	二五、〇九一	一九三、二三五
其他各國	三三、七四八	二三三、六二七
共計	八七七、一三〇	六、五七七、五〇二

〔註〕*包括船用煤在內。

麩輸出國別統計

	公擔數	值國幣
台灣	三五五、一九六	一、四三七、四九一
香港	一一、九一九	五一、六八六
日本	一、二五六、五七二	四、六六六、一六三
關東租借地	一一、四二一	四四、三三〇
其他各國	二、九九四	四、七四一
共計	一、六四八、一〇四	六、一五六、四五一

小米輸出國別統計

	公擔數	值國幣
香港	九〇九	六、三二八
朝鮮	四七七、九二一	三、三八〇、五〇〇
新嘉坡等處	五五	八〇八
其他各國	一九八、七八八	一、三六、一五六五
共計*	六七七、六七三	四、七六六、一二一

〔註〕*包括復進口數九〇九公擔，值五、四三三元。

毛類輸出國別統計

	鴨毛		鵝毛		未列名禽毛		合計	
	公擔數	值國幣	公擔數	值國幣	公擔數	值國幣	公擔數	值國幣
比國	一八二	二五、一九七	—	—	—	—	一八二	二五、一九七
丹麥	七、〇九六	七四一、三七七	五九	九、一二三	—	—	七、一五五	七五一、四九〇
法國	一、一一〇	一五五、五六八	三六	七、三二一	—	—	一、一四六	一六二、七九九

德國	五、三三八	六、六五、一七一	五、一二九	九四四、六七五	一七	一、五六九	一〇、四四一四
英國	三、六〇一	四三三、六六二	一一〇	二、九七八	七	二二一	三、七一八
香港	一六、〇九四	九二、四八一	一三〇	九、九〇五	五一	七、〇〇〇	一六、二七五
荷蘭	一一八	一一、三〇〇	八三六	一七、二四三	——	——	九五四四
挪威	七九〇	九七、二六九	——	——	——	——	七九〇
美國	四、〇七七	五八一、四四六	三、一九九	五〇七、四七七	二四四	三、三三二	六、二九九
其他各國	九〇九	八九、三二七	二三三	四八、三四〇	二九	二、五五九	一、七一一
共計	三九、三二五	三、七九三、七一九	八、七三一	一、七一九、九五二	一二八	一四、五八一	四八、一七四

輸入統計

本色棉布輸入分類統計

	公尺數	值金單位
本色市布細布粗布	一、四五五、五〇二	一二七、一七五
本色粗細斜紋布	八、五九九	九六八
本色洋標布	四、一七六	四一五
本色紡製土布	四	五五六
本色絨布棉法絨	一、九〇〇	四二九
本色帆布雙絲布	一、〇三四、四四五	三二七、四四五
本色羽紗	一二九、七一三	九、一七四
未列名本色棉布	八五六、六八四	一、二五三、八四三
共計	一、三五三、八四三	三、二五八

◆本色棉布輸入國別統計(值金單位)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英國	二七一、九九四	六四、九二九
日本	八四五、二六四	一、一七一、四一六
美國	二〇、七七七	一〇、一八三
其他各國	一〇、四七三	一一、四一四
共計*	一、一四八、五〇七	一、二六八、四一一

(註)*包括復出口數廿三年值一一、三〇〇，廿四年值六、〇九八金單位。

漂白或染色棉布輸入分類統計

	公尺數	值金單位
漂市布、粗布、細布、竹布	一八、四四〇、九三一	一、九三三、七五〇
漂粗細斜紋布	六八、一二四	一七、〇五〇
漂洋標布	一三、六一八	二、五〇八
漂白或染色洋紗寬不過92公分	三〇、一三五〇	五四、〇五一
漂白或染色洋紗寬過92公分	一、〇五三、二九八	一、〇三三、七六七
漂白或染色花洋紗	三三、一八九五	四〇、九四六
漂白或染色鏤空洋紗	五五三、六二四	七五、九三三
染色素市布布細布	七〇、〇四一	七一、九一三
染色素洋素綢	三三三、五六六	四四、六三三
染色粗細斜紋布	一、六五二、八五一	二六〇、四五五
染色洋標布	四一五、三三、八	五六、五〇四
漂白或染色縐紋呢	三、〇一八	六〇六
漂白或染色縐布	一、〇一五、三六七	七一、四九一
漂白或染色羽綾	三三九、〇〇三	六五五、六八二
漂白或染色羽綢	三、四九〇、九七四	七五五、六六二
漂白或染色單面斜紋布	一、六二一、七〇二	二八六、八八五

漂白或染色細嗶嘰	一、二一〇、〇九七	一七三、七四五
漂白或染色羽繡	一、八七六、八五一	二八四、二一五
漂白或染色經面羽緞	二六四、七四四	六九、四〇二
漂白或染色羅緞	四九九、五六二	二二四、八〇七
漂白或染色泰西緞	一八五、三三六	六一、七三八
漂白或染色絨布	七二五、一八五	六七、九八一
漂白或染色棉絨	二八一四、六一九	九八七、九八一
未列名漂白或染色棉布	四二四、八〇〇	六、九二七、五四五
共　計		

◆漂白或染色棉布輸入國別統計

（值金位單）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比　國	三、八八八	九、一八
英屬印度（緬甸在內）	一〇、四三〇	六、九九一
德　國	三〇、一九四	二、一六五
英　國	三、九〇六、九三一	三、四一一、〇三三
香　港	七、一八一	五、〇八六
意大利	一三、六三三	一三、二五五
日　本	四〇八、四九五	四、二九九、四〇一
荷　蘭	六〇、九一五	八三、一〇四
瑞　士	一五、一三〇	二六、三九六
美　國	二六、四九五	三七、三二六
其他各國	一五、〇七三	一三、二二三
共　計*	八、一六、三三四	六、九三一、〇八九

（註）*包括復出口數二十三年六、八九七，二十四年二、五四四金單位。

印花棉布輸入分類統計

	公尺數	值金單位
印花洋紗	九一、八〇七	一三、五八八
印花市布、粗布、細布	七六三、七四〇	七三、一七八
印花粗細斜紋布	七、五五五、六三八	七五五、九二九
印花羽繡	四〇〇、八九六	五四、七一九
印花羽緞羽綢等	三一、三三六	三、六六七
未列名印花棉布	——	——
合　計		一、〇六四、四八八
		一、九六五、五七九

◆印花棉布輸入國別統計（值金單位）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德　國	五、二五五	三、七八
英　國	三五五、八一	二三五、九〇一
日　本	三、一五一、三三五	一、八一〇、四四八
美　國	九、四四四	二、一五四
蘇聯亞洲各路	三三五、一七七	一、七三四
蘇聯黑海各口	六六、五一三	二
其他各國	三、四八三	三、九九九
共　計*	三、九五九、一八八	一、九六六、四一六

（註）*包括復出口數二十三年一、八九三，二十四年八三七金單位。

雜類棉布輸入分類統計

	公尺數	值金單位
染紗織市布、粗布、細布	一〇、七七八	一八、三九一
染紗織縐紋呢等	九三、七八	一五、六六五
染紗織羅緞等	六〇一、二五九	一一〇、〇一七
染紗織絨布等	四八、二四五	七、六六一
未列名染紗織棉布	三九、三三三	一〇〇、五九〇
未列名雜類棉布		一、〇四八、三三
合　計		一、三一〇、六九六

◆雜類棉布輸入國別統計（值金單位）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比　國	三三、三五五	一四、四二三
英屬印度（緬甸在內）	九、四四七	三、八八〇
德　國	三五、六〇五	二一、六三
英　國	五五五、八一九	二七八、六二七
意大利	二八、三三六	二一、三五三
日　本	三一、三六七	九九五、一六七
美　國	八、九八〇	一七、七三一
其他各國	一五、九一五	二一、四三三
共　計*	一、四〇七、七七四	一、三一〇、六九六

（註）*包括復出口數二十三年二、一八六金單位，二十四年五、三九六金單位。

棉花輸入國別統計*

	公擔數	值金單位
英屬東非洲	一九	一〇、〇三五
英屬印度（緬甸在內）	三一三、九六二	六、六五三、五七三
埃及（英埃蘇丹在內）	五五、一六五	二、九四五、一九七
安南	三、五四八	二三五、六五一
日本	八〇三	四一、一六八
祕魯	——	——
美國	二七、九〇二	二一、九六八、五〇四
其他各國	一、二四三	四四、五六八
共計	五四八、六二一	三三、七八八、七〇六

〔註〕*廢花不在內。

羊毛輸入國別統計

	公斤數	值金單位
澳洲	三二、七〇三	四一、四五二
奧國	四、一二五	二、六三九
德國	二一、〇八七	一九、八四七
英國	二、三五二、二六八	二、四六九、七三九
日本	五六、〇七六	四〇、〇一七
紐絲綸	一五、一〇九	七、五二二
其他各國	六、九九三	五、一六六
共計*	二、九五六、五四九	三、〇一六、四〇二

〔註〕*包括復出口數二三二、六一〇公斤，值二一、三九三金單位。

◆羊毛製品輸入分類統計

	數量（公斤）	值金單位
人造絨線	四、〇四九	五、一九
粗細絨線鬆絨線	八五二、二二八	一、五五二、三四四
毛絨	二〇、七三二（公尺）	五六、二二一
條子羽紗	八、一三五	三二、一三五
毛細嗶嘰	二二四、二一九	六四六、八六四
斜紋嗶嘰等	一七、五二九	八二、二四三
單面斜紋呢	五〇、八三三	二〇五、六二五
直貢呢	二六九、二三九	一、〇七、〇四八
大衣呢等	五二三、八八一	六八四、一二〇
橡皮雨衣布	二七、八五四（公尺）	四九、一一五
薄花呢	一三、七六八	八五、八二三
旗紗布等	——	五一、八六七
未列名純毛或雜毛呢絨	五三二、九七五	二、二六、四四六
氈呢	——	——
毛毯	一八八、五九九	二四四、四四〇
地毯及他地衣類	——	一三二、八七八
呢帽	一三、一二四	一九〇、九九九
未列名毛織衣服及零件	四九、五六七（打）	——
未列名純毛或雜毛貨品	——	三四一、七六〇
合計	——	四〇〇、四九九

（七、九六五、六六一）

◆羊毛製品輸入國別統計（值金單位）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澳洲	一、六八七	一、一九九
奧國	三三、三四四	七、六九五
比國	五五、九七〇	一〇、九二一
捷克斯拉夫	六五、〇三七	五七、二七五
法國	四五七、六五〇	二九九、二四一
德國	九六七、〇七九	五二一、一〇九
英國	八、四八二、四三二	三、七〇七、九八四
香港	四〇、九一七	二六、六七七
意大利	一、一七一、七二四	四、六〇六、〇六二
日本	三、四四六、八八〇	三、四四六、八〇一
紐絲綸	六〇	三一
波蘭	三三四、四三五	三六八、四三一
瑞士	二、八五九	六〇六
美國	五七、四八七	五三、九二四
其他各國	四、四五〇	一六、八一〇
共計*	一五、五四一、二五〇	七、九七四、九五六

〔註〕*包括復出口數二十三年七〇、五八八金單位二十四年九、二九六金單位

人造絲輸入國別統計

	公斤數	值金單位
比國	九、九八〇	九、九七一
法國	四二、〇一〇	四三、五七八
德國	四七、八五四	五九、二三一

英國	三三、六三九	二五、九六六
意大利	一、二六四、九七二	一、七八六、八〇七
日本	二、〇七七、四二一	一、七九四、九四一
荷蘭	六九、二四四	九六、二九八
其他各國	二〇、八三三	二三、〇一九
共計	三、八五四、九三三	三、八三八、八〇二

未鍍鋅鋼鐵輸入分類統計

	公擔數	值金單位
三角鋼鐵	二六四、四三三	一、三八四、四四二
工字、樑、丁字、水流鋼鐵	一、七六、七六四	一、〇九四、〇五三
條	一、二二四、九九四	六、一九八、九八五
釘條	三三六、四六〇	九八九、八四五
陰陽螺旋、鍋釘、小釘等	三、六六九、二六(公斤)四六九、二三二	
箍	一〇、一六〇九	七七〇、二二
短條熟鐵塊、生鐵、鐵礦	五四七、三三九	一、三二一、〇〇五
鐵絲圓釘、鐵方釘	一六、七九九	一六二、〇〇五
管子及其配條	二七、七三二	一、三一〇、二八一
軌	七五一、〇三五	四、六九五、九六九
片板(厚不及3.18公釐)	三三一、三三五	一、五九、一七三
片板(厚3.18公釐以上)	二七八、七一〇	一、五七七、八八二
鍍鉛鐵板	六、〇三七	九四、四〇八
馬口鐵	三三四、〇六三	四、九三五、一五四
絲	四四、七一〇	三七五、八三三
新絲繩	五、五九二	一三九、六六七
未列名未鍍鋅鋼鐵	——	八七五、九五七
合計		二七、九七三、〇二一

◆鍍鋅鋼鐵輸入統計

	公擔數	值金單位
管子及其配件	八一、七一〇	九八六、二八七
片	二九五、九一	二、九二五、二四一
絲	三〇六、三二六	一、五六四、二三〇
新絲繩	九、二五四	二一〇、四六九
未列名鍍鋅鋼鐵	五、三五〇	六四、三八二
合計		五、七五〇、六〇九

◆鍍鋅或未鍍鋅鋼鐵輸入分類統計

	公擔數	值金單位
條段截條頭	三三七、三三一	一、三二三、五六二
圈鐵	七五、八七七	二四九、三四三
剪口鐵	三〇六、三五五	一、〇九一、九七六
未列名舊鐵碎鐵	一八四、八七六	五二二、八一八
絲段	八八、六四六	三八六、四九一
未列名鍍鋅或未鍍鋅鋼鐵	二三、九〇三	八八、三三九
合計		三、五四一、五二九

金屬輸入國別統計(值金單位)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澳洲	三七、二九五	九五、一〇一
奧國	一二五、一〇七	一〇六、一六九
比國	七、九一五、八四四	五、三六六、九六九
英屬印度(緬甸在內)	五二九、三六八	二九〇、五三六
加拿大	一、〇八三、〇一五	六六九、〇六六
錫蘭	九、三二九	三、八七九
捷克斯拉夫	一四六、六一一	一七四、六九七
法國	三、六六、六九二	一、七二七、四〇一
安南	二、〇四七	八、九〇五
德國	六、八八八、六八六	一〇、六六一、四九〇
英國	二、七七八、八〇二	九、七八〇、〇〇〇
香港	四三〇、八九九	三五、一九五四
意大利	五四九、八四三	六八三、六七一
日本	五、三九一、五六二	七、六九九、三五三
魯生堡	一、四八八、九二〇	七八、一四一三
荷蘭	三四一、三三四	八五、五〇五
菲律濱	五二、五六六	八八、二八二
波蘭	四〇五、四八二	九五一、七七二
新嘉坡等處	一八二、三二〇	九五、〇八一
瑞典	二〇、六三六	四五、六四八
瑞士	六二、〇〇一	一〇、七六七
美國	八、三二九、三二六	六、七四八、〇九〇
蘇聯黑海各口	六六、四八〇	三三、七六四
關東租借地	四二、七九六	五五一、九七一
其他各國	三二、三四三	一七三、四五五
共計	五〇、三九一、三七四	四七、四七六、七三三

機器及其配件輸入分類統計

（值金單位）

二十三年

農業機器及其配件	七、四八八
發電機及其配件	七一〇、六六
電動機及其配件	一、〇八〇、〇〇二
機械器具及其配件	三六三、七七六
未列名電氣機器及其配件	七九九、四一八
抽水機及其配件	六七七、七七一
縫級機等及其配件	七二一、三五三
紡織機器及其配件	七、三〇〇、七一七
印書造紙機等及其配件	七〇二、〇四八
未列名辦事室用機器等及其配件	三三、一七三
發動機及其配件	四、八三、二七
打字機及其配件	二四四、九二四
製煙機及其配件	七三、四七三
未列名機器及其配件	一、〇六五、一七〇
合計	二六、〇五一、一〇八

二十四年

農業機器及其配件	二六、八三六
發電機及其配件	四三〇、五八七
電動機及其配件	一、〇八六、七一九
機械器具及其配件	四六二、〇七九
未列名電氣機器及其配件	一、一九五、八三四
抽水機及其配件	八二二、九三四
縫級機等及其配件	四八二、七三二
紡織機器及其配件	七、七二、二三
印書造紙機等及其配件	一、三四七、八五〇
未列名辦事室用機器等及其配件	一九四、七四六
發動機及其配件	二、八九一、二三八
打字機及其配件	二〇七、七〇三
製煙機及其配件	七五、五四
未列名機器及其配件	一五、七六〇、五六二
合計	三三、八九七、八四八

車輛及其配件輸入分類統計

（值金單位）

二十三年

飛機及其附件（軍用不在內）	四、四五五、五七七

二十四年

飛機及其附件（軍用不在內）	一、〇二八、〇九五
救火機車及其附件	一九、三一九
鐵道機車煤水車鍋道或電車道用之客車貨車	四九七、七二四
鐵道電車道用未列名材料	九五七、三五三
馬達拖動車及貨車	一、五四四、六三二
汽車長途汽車（車台在內）	三、八八八、三二一
汽車零件（車胎不在內）	九五〇、八一四
脚踏車	三四、八〇五
脚踏車零件（車胎不在內）	一、八二〇、六九六
未列名車輛及其配件	三七、八四三
合計	一八、三六一、八六〇

魚介海產品輸入分類統計

	數量	值國幣
海帶	三六五、八一四公擔	一、三〇二、〇八六
海菜石花菜及其他海帶	三、三五〇、六四七公斤	二三〇、八九四
散裝鮑魚	七〇、一〇一公斤	九五、五〇六
海參	一、八七九、五三二公斤	一、〇七五、八七四
江瑤柱	二三八、〇五〇公斤	一、九五、九七五
鰒魚墨魚	一、五九一、一〇四公斤	五七一、三三三
乾鰕魚（無骨者在內）	三七、七四四公擔	四五一、六九五
乾魚	一〇、四七七公擔	一七一、八五〇
鮮魚	一一七、〇〇二公擔	八八二、九九一
鹹青鱗魚	一五〇、〇七三公擔	七一〇、二三九
未列名鹹魚	三九二、七九八公擔	三、五一八、二六一
淡菜乾	七四七、一〇九公斤	二〇三、〇七四
散裝蝦乾	一、三六三、七六公斤	七二三、六四九
魚翅	六二三、八四八公斤	二六七、四二六
未列名魚介海產品		五七五、六四八
合計		九、九九七、五〇一

◆魚介海產品輸入國別統計（值金單位）

二十三年

亞丁、孟買等	四四、三五〇
澳洲	二三、八六三
英屬印度（緬甸在內）	三七、七六六
加拿大	五九七、〇六七
埃及（英埃蘇丹在內）	三〇、〇七一
台灣	二六、四一〇
安南	三五五、八三四
英國	一九、二四一
香港	一、七〇二、六四四
日本	四、三九九、二〇六
朝鮮	八四、六五五

二十四年

亞丁、孟買等	二、三〇八
澳洲	二四、五九一
英屬印度（緬甸在內）	三〇、八五五
加拿大	三四二、二四〇
埃及（英埃蘇丹在內）	三九、五九七
台灣	四〇、二四七
安南	三八、三三一
英國	一七、一五一
香港	一、三九九、二七七
日本	五、五九、六八一
朝鮮	一七一、七三

澳門	一四四、四一五	三六九、三四三
荷屬印度	一一四、四四一元	一三九、二二四
菲律濱	一〇二、一四六三	一四、二九七
暹羅	二五四、八六七	三〇〇、四六一
新嘉坡等處	六四三、六三四	五五、三三〇
美國	三七五、九一四	三三、六三六
蘇聯亞洲各路	三三九、〇三〇	一五、二五九
關東租借地	一七五、九五五	一三、六九六
其他各國	一四、二九二	一〇、二五九
共計*	九、二三三、一三五	一〇、〇〇〇、七七五

(註)*包括復出口數二十三年值三、七一二金單位二十四年值三、二七四金單位

米穀輸入國別統計

	公擔數	值金單位
英屬印度(緬甸在內)	一、九三三、二二一	八、八三二、六九二
安南	七、三六、六六七	二六、八八八、六四一
香港	二、三三〇	三七、四四四
日本	二三、八〇三	九九、九六一
朝鮮	二、四九二	二〇、九四一
暹羅	三、四三〇、二二五	二、八五九、一七四
新嘉坡等處	二、九二五	二二〇、六八
關東租借地	九、〇二	六九、五六〇
其他各國	三、四〇六	一九、四六九
共計	二、九六四、四八一	三〇、九〇九、九五一

◆小麥輸入國別統計

	公擔數	值金單位
阿根廷	一、〇五四、一五六	三、七三二、八六三
澳洲	四、〇六八、〇八一	一五、七四、四四六
加拿大	一〇、二二四	四七、二四八
法國	三六、九二三	九、四〇八
美國	四六、二五四	一九六、三五七
其他各國	一、三〇九	七、二六五
共計	五、一〇九、〇八七	一九、八二一、一〇七

◆麵粉輸入國別統計

	公擔數	值金單位
澳洲	一八二、七二一	一、〇八八、三〇五
加拿大	一三〇、六二六	九〇九、三八八
香港	一、二六三	九、九八九
日本	三、八五五	三三、八二一
美國	一三二、五八	一、〇九七、七三〇
其他各國	一、四七五	九、七九五
共計*	五三、四九七	三、三六、〇五八

(註)*包括復出口一擔，值一元金單位。

糖品輸入分類統計

	公擔數	值金單位
糖漿	三五二、四九五	六〇九、八六四五
精製糖內含轉化糖滿0.09者	一、三三、五九九	七、三九二、三七三
其他糖旋光度不過80度	三六四、一五四	一、八〇五、八六二
其他糖旋光度過86度但不過96度	一三〇、三〇一	六八、五九五
其他糖旋光度過96度	七六三、二四〇	四、三九二、三九二
冰糖	四、四四七	四四、〇三五
未列名糖	——	三〇一、七〇七
合計	——	一五、一三一、四九四

◆糖品輸入國別統計(值金單位)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英屬印度(緬甸在內)	五、二三〇	、七八
古巴	七、四九二	二四、八二四
台灣	四四、二九	一〇元、六三二
德國	五五、六三一	五、二三四
英國	九九、三三四	一〇六、七二一
香港	四、〇元、三三一	二、六七、二一三
日本	四、〇七、〇四六	五、六五七、九八二
荷屬印度	七、八〇二、六三七	四、九三、一〇二
祕魯	二五、三五八	四一
菲律濱	三七、〇三二	三、七〇九
美國	一四二、〇二〇	四五、三九一
其他各國	二六、六六七	三〇六、三四二
共計*	一六、六三七、一七六	一五、二三一、三六三

(註)*包括復出口數二十三年三三八金單位，二十四年六九金單位。

菸葉輸入國別統計

	公擔數	值金單位
英屬印度（緬甸在內）	二七、三二	二〇、二〇一
英國	三、三五七	一、四三一
日本	六六六、三七三	三三、六八一
荷屬	四、三五一	五、六八八
荷屬印度	一四、〇七七	七、一〇四
菲律濱	三三八、三三一	八〇、三一六
美國	六、六七九、〇五五	三、九九七、八七六
關東租借地	一七、九四三	四二、一二五
其他各國	三六六、三四二	四四、二六一
共計*	八、六八六、六四九	四、五二一、五九二

（註）*包括復出口數計二二九、九九六公擔，值一三八、七七四金單位。

硫酸錏輸入國別統計

	公擔數	值金單位
加拿大	一八、九七七	九五、六二九
台灣	一、六四四	九、七五五
德國	三五五、三三一	一、七九、二一九
英國	二二〇、三三七	一、五六〇、六〇九
香港	一、一四八	七、五一八
日本	二九、八四六	一五九、三三五
荷屬	三二、八九二	一六三、六二一
美國	三〇、三六九	一四四、四七〇
關東租借地	四四、五三九	二六六、七三〇
其他各國	一、四二七	七、二六八
共計*	六六六、三三三	四、二三一、二二四

（註）*包括復出口數計二五擔，值一九二金單位。

紙類輸入分類統計

	數量	值金單位
紙板	三、〇〇〇、五三六	一、四三一、六一三
紙蓆紙	四〇六、一八八	八九、六九七
上膠印圖紙	八、六二一、八七六	一、〇四四、一〇一
普通印書紙印報紙等	六五〇、九六六	四四五、六五一
畫圖紙等	三四二、三三三	一六、一六一
蠟光紙	一四、八七七	三四八、九四四
貼盒紙	六七七、一二四	九三七、三三三
白或染色油光紙等	九三七、四四	七三三、四四
包皮紙洋表古紙	四四五、四四〇	八三、四四〇
牛皮紙	八三、三一四	一四五、四四〇
羊皮紙等	一四、一四七	二七、一七七
模造紙	三〇九、一四六	一、三四、四〇一
薄紗紙	一、七六六、六一九	一七〇、九四三
寫字紙	七三三、〇四九	一四三、四三一
印書紙	一四八、一一五	三、四四、一一一
未列名印書紙	一、六一、九一三	三、九四六、七三六
糊牆紙等	七〇、四〇二	一七、五一九
未列名紙	一四、一四〇	四〇、二一四
木造紙質	七〇、四〇二	二四九、八一三
未列名紙貨及紙製品	二六六、七三〇	四〇四五、五九二
合計	三五、七八、五七四	

◆紙類輸入國別統計（值金單位）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奧國	一、〇四三、七九	五四四、九〇五
比國	三二一、九三五	二〇二、四六九
加拿大	三、二七七、二〇七	三、三七七、八七
捷克斯拉夫	一四九、六六九	一四五、一一五
丹國	一六、一六一	四二、七七九
埃沙尼亞	八九、六九七	五七、五三二
芬蘭	一、〇四四、一〇一	七六〇、三九
法國	四四五、六五一	二七三、八八三
德國	三、一四四、六七七	三、五二二、一二三
英國	一、三四四、四〇一	一、三五一、〇六六
香港	二二〇、九四三	一七四、一〇四
意大利	四三三、四三一	三六一、六一八
日本	三、四四、一二一	三、九四六、七三六
朝鮮	二三、一九九	一七、五一九
拉脫維亞	二七、九七七	四〇、二一四
荷蘭	四三五、〇一五	二四九、八一三
挪威	二、三四九、五六六	二、四九三、六六四
波蘭	六〇、三五七	一七、一四九
新嘉坡等處	一七、九二〇	一五、三五一
瑞典	六、五六二、二七八	二、七六〇、二一〇
美國	二、七三三、〇四四	四、五六六、〇一九
蘇聯黑海各口	三〇、三一七	一三六、九九八

關東租借地	二、六二、三五五	一、六二、九六〇
其他各國	一、四〇、二二一	三、三九九、五六〇
共計	三、七一五、七一五	三、七九九、九一四

木材輸入分類統計

	立方公尺	值金單位
斬方及圓木段、重木	一、五六、九八六	一、九四四、六六五
斬方及圓木段、輕木	三、五七、三六	三、六六六、五七二
鋸方重木	三、五〇、四二	七〇七、一九七
鋸方輕木	四七五、一五六	五、五七七、一四一
製成重木	二、四四五、七	一、四〇、八六六
製成輕木	六五、〇八六	九四九、四〇〇九
鐵路枕木	三、七〇一、〇八七根	四、六二一、四八三
柚木	九、七一七	五六五、九七四
平常木材、桅桿	——	四、一二三
未列名木材	——	八六六、一〇一
合計		一九、〇〇三、八五〇

◆木材輸入國別統計(值金單位)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澳洲	六一一、三四一	一、六二一、〇二〇
英屬北婆羅洲	六四、八六三	四三二、八九六
加拿大	三、九三三、一〇五	四、九九九、九九〇
台灣	一八、九一八	一八、七〇六
安南	四三、三四五	四九、九八九
德國	七五、八一六	一、〇五七
英國	二九、六五七	六、五六一
香港	一〇、九七五	五、九二九
日本	一、四四四、一九五	一、四三七、七九四
朝鮮	三三、三、六五	三六〇、三六九
荷屬印度	二五八、四六一	一一九、四九八
菲律濱	二五四、八〇七	三八三、三六三
暹羅	八六七、〇七〇	八七四、一四二
新嘉坡等處	六三三、〇八八	三七六、六四四
美國	五、九七七、六三三	六、六三七、五四五
蘇聯亞洲各路	三六八、八三八	——
關東租借地	五三、八八五	七二、八三三
其他各國	一、四五一、二六四	一、〇九九、七九九
共計*	一七、三六九、三三七	九、〇〇八、八一七

〔註〕*包括復出口數二十三年六、一一六五金單位，二十四年五、二六七金單位。

柴油輸入國別統計

	公噸數	值金單位
英屬北婆羅洲	三〇、八二六	三八三、一二四
庫拉薩俄島	一八、七六六	四四〇、五二九
日本	六、二九	一、六八、七九〇
荷屬圭亞那	五、三六八	二、九一四、四六
荷屬印度	二三、一九九	六、〇八〇、三六四
美國	一〇一、九九〇	二、九三〇、六一九
蘇聯黑海各口	一〇、三三一	三五〇、九四一
其他各國	六六六	一九、四五二
共計*	三九七、一〇六	一〇、三六三、四九九

〔註〕*包括復出口數三九七、一〇六公噸值二、〇五九金單位。

◆鎂質汽紡油等輸入國別統計

	公升數	值金單位
英屬北婆羅洲	一、八〇五、八六五	一〇二、四五四
日本	七二、〇〇九	六、〇四五
荷屬圭亞那	三六五、七四九	三二、一九〇
荷屬印度	八二、八六五、七三三	五、三二七、四三三
美國	五八、一七三、〇〇〇	四、三五〇、三二九
蘇聯亞洲各路	——	——
蘇聯黑海各口	三、〇三一、八七一	八一八、七三六
其他各國	六四、九七七	五、九一五
共計*	一五五、一八九、一六四	一〇、六三三、一四一

〔註〕*包括復出口數七三三公升，值一〇〇金單位。

◆煤油輸入國別統計

	公升數	值金單位
英屬印度(緬甸在內)	二九、五九九	四、七二六
庫拉薩俄島	——	——
日本	一六、〇六〇、〇七	六六九、六四五
荷屬圭亞那	——	——
荷屬印度	一四九、三〇二、一四一	八、二四五、二五〇
美國	六〇、九一四、二六一	九四三五、〇五六
蘇聯黑海各口	四一四四、三三一	二、一〇六、〇八八
其他各國	四二七、一七一	二七、六九八
共計*	三八、一六八、三八八	二〇、三七八、五〇一

〔註〕*包括復出口數一、五一九公升，值四四金單位。

農產及農村

民國二十四年各省主要作物產量當十足年之百分比

（材料來源：農情報告第三卷第九期及第十一期）

省別	秫稻	粳稻	小麥	大麥	高粱	小米	稷子	玉米	甘薯	燕麥	蕎豆	蠶豆	糯稻	大豆	油菜籽	花生	芝麻	蕎麥	棉花
察哈爾	—	五七	七〇	五六	五五	五七	三〇	六七	六五	八〇	—	四八	五〇	—	三〇	四〇	—	—	—
綏遠	—	五五	五三	四三	六三	六四	—	—	六一	五一	四五	—	五六	五六	—	—	八〇	五七	—
寧夏	八〇	四六	五四	八七	五六	五六	—	—	—	三〇	五四	五〇	八五	六七	—	—	—	—	—
青海	—	八二	六七	—	七四	七六	五五	—	九〇	六六	六七	—	—	—	八七	—	—	—	—
甘肅	八五	六一	五九	六四	五六	六三	六〇	六四	五三	五四	六六	六三	六五	六五	五九	五八	五五	五六	四八
陝西	五六	六〇	六四	六〇	六七	六一	六六	六九	五六	四一	五三	六五	六五	五九	五五	五七	五〇	五六	四七
山西	六七	五一	五三	六六	六九	六六	六六	六六	四四	四四	四九	七二	五九	五三	五六	四七	四六	五六	四六
河北	六六	四九	四九	六三	五六	四四	四四	五九	五五	四六	五三	六六	四七	四四	五六	四九	四七	五六	五六
山東	五三	五五	五七	六七	六四	六四	六三	六六	五五	五四	六六	五〇	五七	五四	六四	五一	五〇	五四	五六
江蘇	五五	六六	七三	六六	八三	七四	八〇	七一	六三	五五	七三	七〇	七〇	六六	六六	六六	五五	五五	五五
安徽	六四	五六	六九	七三	六三	五三	六〇	四四	六六	六六	六六	四九	六六	五一	五六	五〇	五〇	四七	五〇
河南	五三	五一	五四	六一	五六	六一	六〇	六六	五三	六六	五五	五五	四六	四四	五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七
湖北	六一	六一	六七	四六	四一	三九	五三	四三	六四	五九	五五	四〇	六四	四四	四五	五七			
四川	五五	七四	七四	七〇	六一	七四	六五	六六	六六	六七	六七	六九	七〇	六七	六六	七〇			
雲南	六七	六九	六五	六六	六九	八二	七三	—	六五	六七	六六	六七	六六	六六	六六	七〇			
貴州	七三	六〇	六二	五一	四六	八〇	六一	—	—	六〇	六一	六六	六五	五九	六七	六三			
湖南	五五	五六	六二	七三	七一	六九	八六	—	—	六〇	六二	七四	六九	七六	七四	六七			
江西	五五	四二	五五	七七	六五	三五	六四	八〇	—	—	五七	七四	六七	六六	六五	六七			
浙江	七七	五五	六六	六六	七四	七五	七七	六六	—	—	六六	六九	七〇	七四	七一	七四			
福建	六六	六六	六〇	八〇	七〇	八五	六九	—	—	七五	七〇	七七	七一	六五	八一	七五			
廣東	六九	六五	七〇	六四	六一	六五	六五	—	—	七〇	六九	七三	六一	六七	六三	六七			
加權平均	七一	七七	六五	六四	六一	六四	六六	六九	六五	七〇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〇	七〇	六一			

註：(一)所謂十足年成係指各該省對於某種作物之最大產量而言。(二)小麥大麥燕麥蕎豆蠶豆油菜籽等數字係就最後收成折合對十足年之成數。(三)其餘如秫粳等數字係就第二次估計預測所當十足年之成數

最近五年全國各種作物培種面積及產量統計表（材料來源：根據下列各表）

作物	培種面積（千市畝）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產量（千市擔）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食料										
秫糧稻	二四三、七六〇	二四六、二〇九	二五〇、二四五	二四七、七六七	二五〇、六四四	八一七、四八一	九四〇、四三一	八七九、〇一七	六九六、八五一	八七八、六三七
小麥	二九九、七七九	三一〇、七六六	二九二、八五四	二九三、〇一四	三一三、一〇七	四四三、三六〇	四五四、六四	四四四、五六二	四四九、二二二	四二六、〇五二
大麥	一〇三、四〇五	一〇一、九八九	九四、九七四	九五、四五八	九九、七九九	一五八、五五二	一六一、八〇三	一四八、二九五	一六〇、六〇五	一五八、一二
高粱	一九、八六九	一九、三六〇	一七六、八〇三	一九、一四五	一九、三一四	一三二、三五五	一四一、三一四	一三六、三一四	一三三、一六九	一三三、〇五一
小米	一九、七八八	一八、〇六八	一八二、五五八	一八一、七〇	一九、三六	一二八、六七八	一三三、八二九	一三七、一六四	一三一、〇九八	一二、一三
糜子	三三、〇七二	三三、六二四	三三、九七七	三三、九八八	三四、九八六	三〇、六九一	三〇、六六六	三七、三八五	三三、六六	三五、九七四
玉米	六九、三五四	六四、五一〇	六四、七六四	六三、〇六	七〇、六六五	一二七、七四四	一九九、四九五	一二四、九八八	一二一、一八四	一二九、九七四
甘薯	三〇、七四八	三〇、九三一	三四、七六四	三三、三五一	三三、二一〇	三一六、五三七	三六〇、六九九	三六八、〇四一	三〇二、三三三	三六九、四五九
燕麥	—	—	一三、八〇七	一五、三三八	一六、三三三	—	—	一五、八八八	一八、八七一	一七、四四四
豌豆	—	—	五一、四二四	五一、七五一	五四、三八七	—	—	五五、四一〇	六八、七六二	六六、九〇一
蠶豆	—	—	五九、〇五	四〇、三四三	四〇、七七〇	—	—	—	六三、八一七	六三、四三
原料										
糯稻	一三、九四一	一三、七五	一六、七七一	一六、三五二	一六、三五二	四四、一四〇	四四、三一一	八八、七六六	八八、〇一五	八八、一六一
大豆	七六、九七四	八〇、五一〇	七九、四四二	七六、三三四	七六、四三〇	二四、三三七	一一三、〇〇九	一四五、四一八	一二二、九一	一二二、三二一
油菜籽	五四、八七〇	五六、三三一	五四、八三五	五七、三九五	五六、七三一	四三、四六一	四六、九一三	四三、一三一	五一、一四二	四九、七四九
花生	—	—	一一、一二九	一一、八〇一	一〇、一〇一	—	—	五九、六一三	五二、八八九	五〇、七五五
芝麻	—	—	一三、一一五	一一、六八六	一〇、一一九	—	—	一九、一六八	一六、九七七	一四、六四〇
菸葉	—	—	七、九一〇	七、八四七	八、三一六	—	—	一二、五八	一二、〇三八	一一、一九四
棉花	五二、三三〇	五一、六四	五五、八三〇	五七、五七一	五一、八八一	一四、五七〇	一五、一四三	一六、五五五	一五、八四九	一四、五六六

註：(一)去年本年鑑曾有「常年及最近四年各種作物面積產量」之登載，係就統計月報及歷年農情報告所載舊畝換擔數折合市畝市擔數而得。本年農情報告第三卷第八期「農產估計修正號」將以前各年之數劃一度量衡單位，另行登載，數字稍有出入，本表及以下各表皆根據該期轉載。

最近五年各省秈粳稻種植面積及產量表（二十四年係二十三年根據農情報告第三卷第八期二十四年面積根據第十二期產量根據第十一期）

省別	培種面積（千市畝）					產量（千市擔）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察哈爾	—	—	—	—	—	—	—	—	—	—
綏遠	—	—	—	—	—	—	—	—	—	—
寧夏	九二	九一	一〇六	九四	八七	—	—	—	八五	一一〇
青海	—	—	—	—	—	—	—	—	—	—
甘肅	六五	六五	五〇	三三	四八	—	—	九五	五七	九七
陝西	一、六八	一、三四〇	一〇六三	九九七	八九四	四、四三七	三、四四四	三、三七七	二、五二二	二、八五八
山西	一、二二	一、二二	九一	一〇七	八一	—	—	六七	八五	七九
河北	一、五五	一、五七三	一、二三三	一、四二六	八〇一	二、九八九	二、八三一	二、五五	二、八一五	二、六四七
山東	一七三	一八二	一九四	八三	一七三	—	—	一五九	一七	八二
江蘇	一八〇、九五	一八〇、七四	二三、二六	二四、五五七	二三、一八八	五八、一八八	七八、六八八	九二、六八八	六二、七〇七	九七、六三三
安徽	一四、七九	一三、七一五	一四、九〇八	一五、六九五	一四、三四四	四二、三五八	四五、八七一	四八、八九八	三二、六七三	四一、二三九
河南	八三	八四三	一、九四九	二、一七四	二、一九八	二、〇〇八	二、〇六五	四、九七七	四、一四三	四、九七七
湖北	三五、四二	三六、九七	二、六七	二、一七七	二、三三五	六七、五五四	八八、八九七	六七、六九八	四、九七〇	四、一九八
四川	四〇、〇〇九	四〇、六八六	三八、八四三	三九、一九二	三八、三四九	一八〇、四三六	一四三、五三七	一四三、四〇	一五三、七六三	一五七、八二
雲南	一一、四四九	一一、五五五	一〇、六〇一	九、七四一	九、五一二	三八、一九三	三九、六三四	三三、六四〇	一七、七五六	一九、一九三
貴州	七、五四四	七、九八一	七、八八八	七、二〇五	七、五三八	二四、一四一	二三、〇六五	二三、三六六	一七、六三一	二五、九三四
湖南	一四、三〇〇	一四、八一七	二五、八五一	二五、一六五	一五、〇九六	八五、〇五〇	一一三、九一〇	九四、三五六	六五、六八一	一〇四、五八一
江西	一六、九八六	一七〇、九九	一〇〇、四六六	一六、八七三	一〇、七六八	五八、三七三	六六、三五	七一、八三六	二九、三二八	六三、一四〇
浙江	二三、九七七	二三、三〇	二三、三四	二三、一五九	二三、六一一	七八、六八〇	九〇、八一六	七五、三〇〇	四七、七〇八	八三、九五六
福建	一〇、四三七	一〇、〇〇七	一〇、七六〇	一一、七七八	一二、七一一	四〇、一六七	三七、一三六	三一、三二二	四三、一〇七	四九、〇九四
廣東	四七、〇二一	四七、二四五	四六、七七〇	五〇、〇〇三	四六、三九〇	一六八、六五八	一六二、八一一	一六二、八四八	二六八、五一〇	二六、一八八
總計	三三二、七六〇	三四六、〇九	三五〇、三四五	三四七、七六七	三五、六四四	八一七、四八一	九四〇、四三一	八七九、〇一七	六九六、八五二	八七八、六三七

註：據英文本一九三四年「滿洲國年鑑」所載，東三省秈粳稻培種面積二十一年折合三、五四千市畝，二十二年三、七六三千市畝，產量二十一年折合四、九四二千市擔，二十二年六、六二一千市擔。

最近五年各省小麥培種面積及產量表（二十年至二十三年根據農情報告第三卷第八期二十四年面積據第三卷第六期，產量據第八期）

省別	培種面積（千市畝）				產量（千市擔）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察哈爾	三、四九三	三、三〇九	三、三九	二、一五七	三、七五九	三、四三一	二、七三五	二、三〇三
綏遠	一、七八〇	一、八〇〇	一、九三五	二、二三六七	一、二一〇	一、七四六	一、九五四	三、〇三七
寧夏	三六九	四三五	二二五	五三五	四九一	六二二	二八二	二七〇
青海	—	—	—	—	—	—	—	三一五
甘肅	六、二九七	六、二二一	六、三三五	六、六四〇	七、三六五	六、一七一	五、七四四	四、三〇七
陝西	一〇、九一〇	一一、五四四	一三、六六	一五、九一六	一四、八八二	一一、八九二	八、五四三	八、九一八
山西	一七、一二五	一七、七五〇	一七、六七〇	一七、五一〇	一七、九九六	一五、一八五	一六、六五五	一〇、九一〇
河北	三二、〇〇四	三六、九三一	三四、八四一	三三、三九九	三七、一三五	三六、四六五	三一、〇一四	三三、三五五
山東	五一、六七七	五四、一八五	五〇、七三一	三三、八五六	五四、四九二	七六、九九九	四九、一二六	三七、七六九
江蘇	三三、七二三	三四、六五七	三一、四七七	三四、六四四	三四、一五〇	六五、〇六四	六四、四六二	七五、〇四〇
安徽	一〇、九一五	一九、一九九	一九、七三一	八、七九〇	五〇、一八九	二八、四四四	一七、七〇一	八、一〇一
河南	五九、六〇〇	六四、三三七	五八、八七六	五七、一〇六	五八、五八	八一、七五五	八八、一四一	九六、七二一
湖北	一四、五三一	一四、五〇四	一四、三五五	一四、七一六	一五、九二一	二六、三〇三	二七、四一三	二七、五八
四川	一五、三一一	一五、一六一	一四、八六五	一四、〇六九	一五、三二一	三六、二八七	四〇、三三一	三六、一二二
雲南	三、〇五七	三、四三〇	三、七二八	三、五〇八	三、四三〇	五、七二七	六、五八六	五、二二九
貴州	二、九〇四	二、九六二	二、三六二	二、三五五	二、三四八	五、七七九	五、六一〇	四、四一五
湖南	三、〇三八	三、三五六	二、八三三	二、二二九	三、八三一	四、四九六	五、〇九七	四、六二五
江西	六、八七〇	六、八八〇	五、九七四	五、〇五五	六、一二九	九、六八七	一〇、〇七九	八、四三三
浙江	八、一九三	七、九一五	六、九四三	七、〇六九	七、八三七	一二、一二六	一二、一八九	九、七九〇
福建	二、三五二	二、〇〇八	二、九七八	三、三二四	三、一四九	三、六九三	五、一四四	四、八五四
廣東	一、三〇二	一、八九〇	二、〇七二	一、八一〇	一、四七〇	一、八一七	二、四五五	二、三八三
總計	二九五、七七九	三一〇、七六六	二九八、八五四	二九三、〇一四	三一二、一〇七	四三一、三八〇	四三四、五六四	四五〇、五六二

註：據英文本一九三四年「滿洲國年鑑」所載，東三省小麥培種面積二十一年折合三、六三千市畝，二十二年八、五九六千市畝。產量二十一年折合一〇、九二七千市畝，二十二年一〇、六〇九千市畝，

省別	二十三年
察哈爾	二、二五九
綏遠	二、五三三
寧夏	二七〇
青海	三一五
甘肅	四、三〇七
陝西	八、九一八
山西	二、一二九
河北	三七、七六九
山東	七五、〇四〇
江蘇	六七、二九七
安徽	八、一〇一
河南	九六、七二一
湖北	二七、五八
四川	三六、一二二
雲南	五、二二九
貴州	四、四一五
湖南	四、六二五
江西	八、四三三
浙江	九、七九〇
福建	四、八五四
廣東	二、三八三
總計	四四六、〇五一

最近五年各省大麥培種面積及產量表（二十年至二十三年根據農情報告第三卷第八期二十四年面積據第三卷第六期，產量據第九期）

省別	培種面積（千市畝）					產量（千市擔）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察哈爾	三、二三	三、四九	二、七九	三、五七	三、一四七	二、九〇一	三、八〇一	三、六五五	三、一九四	二、九七一
綏遠	九、〇〇	九、〇〇	八、六一	八、二一	一、〇一二	八、三七	一、〇一四	九、二一	九、九五	九、六四
寧夏	五五	五五	八二	一、五五	一、一六	九九	一〇三	一四一	三、三七	一、六五
青海	—	—	—	—	一、五四一	—	—	—	—	二、五七
甘肅	一、三五〇	一、三五四	九七二	一、二六九	一、四四二	一、六〇一	八一五	八九四	一、五八六	一、七四〇
陝西	三、八三三	三、六一八	三、〇六六	二、八〇〇	二、八七八	四、九四五	二、八四四	二、六八八	五、〇四〇	四、六二三
山西	三、七五九	三、三四五	二、九六〇	二、八六九	三、〇四八	二、九七〇	三、〇四四	二、八一二	三、四二八	二、六三五
河北	七、三五〇	七、五三七	五、三一七	四、九三七	四、九四五	一〇、一九三	一〇、〇二七	七、五五〇	六、四六七	五、七五九
山東	五、二六〇	五、二三三	四、六三一	四、九一八	五、三八六	八、二三七	七、九〇二	七、二四	七、二四四	六、六六〇
江蘇	一四、六四	一五、〇一〇	一五、四〇六	一五、四六四	一六、二七四	二六、八七三	二七、一〇〇	二五、五六一	二八、一四八	二六、六〇〇
安徽	六、九七一	六、九四	六、七六八	七、一六六	七、〇六三	一〇、一七八	一〇、七一〇	九、〇六九	一三、五一四	一〇、八三五
河南	一一、八九二	一一、四八二	一〇、三九一	一〇、三九一	一〇、五一四	一五、三四一	一五、六一六	一五、七八八	一五、〇六七	一五、五四七
湖北	一四、三七八	一四、三八	一三、〇一六	一三、七一〇	一四、四一二	二三、八八七	二一、一四六	二一、七九九	二一、〇九二	二一、七九九
四川	一一、一一四	一〇、九九三	一一、〇八〇	一一、五〇四	一一、五四五	二五、三四〇	二七、四八三	二七、五四二	三一、〇〇六	三〇、一一九
雲南	一、七一三	一、五六七	一一、一〇八	一一、一四四	一、八五三	二、九一七	二、八一一	二、七八一	二、九五五	二、九七五
貴州	二、二四七	二、三三一	二、二二九	二、四四二	二、四四五	四、〇四五	四、三八四	三、三八	三、八五九	四、三三五
湖南	一、九四二	二、〇〇一	一、四九二	一、六二九	一、九四八	二、六〇一	三、八二	一、九四一	一、八二九	二、三三九
江西	三、一八八	三、一八八	三、二一〇	二、四二一	二、九四〇	三、八二六	四、一七六	三、八〇〇	二、六六三	二、九二一
浙江	五、〇二四	四、八〇三	四、一七七	四、三五一	四、二〇七	七、八三四	八、八二八	六、一四〇	六、一六四	六、三五六
福建	一、四六四	一、四九	一、四一二	一、五一三	一、七六九	二、三七一	二、六九六	二、八五七	二、九一	二、九三
廣東	二、四九九	二、六八〇	二、〇一五	一、三七四	一、四四一	二、六七四	三、二三	二、〇七五	一、五五三	一、八六五
總計	一〇三、四五	一〇一、九八九	九四、九七四	九五、四五八	九九、七八七	一六八、三五二	一六一、六〇三	一四八、一九五	一六〇、六〇五	一五六、一一三

最近五年各省高粱培種面積及產量表（二十年至二十三年根據農情報告第三卷第八期二十四年面積據第三卷第十二期產量據第十期）

省別	培種面積（千市畝）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產量（千市擔）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察哈爾	二，八六六	三〇七	三，六六	三，八二	三，三八二	三，三四五	四，三八	四，五九四	五，九四五	五，五六六
綏遠	三，〇四六	一，八〇	一，三六	一，〇七二	一，〇七二	二，八六四	三，三二	一，五七五	一，八二	一，六五五
寧夏	五五	五五	五九	五七	六九	九四	九四	九三	一〇二	六
青海	—	—	—	—	—	—	—	—	—	—
甘肅	一，一三	一，八六	一，〇五〇	一，八四	一，七二九	一，四七	一，四二	二，九五	二，九三四	二，九三四
陝西	一，七二六	一，八五九	一，三二八	一，七二	一，〇八	二，四一六	二，〇八二	一，六六九	一，六六九	一，〇九五
山西	七，八九〇	八，八四一	七，一〇八	七，〇五一	六，〇四五	九，〇七四	一三，〇四五	九，五一一	八，一七〇	
河北	一三，二四四	一三，九二〇	一三，六五三	一三，八七五	一一，五七一	二一，〇七九	二三，二五六	二〇，一〇六		
山東	二一，三三五	一八，五六八	一七，八五四	一七，六三一	一六，〇一八	二一，〇七九	四一，五九二	三六，七七九	三四，一四二	
江蘇	五，二一八	四，七五三	五，四二二	五，九〇	五，八二〇	七，〇九六	八，二七〇	一〇，三一八	一三，六三二	
安徽	四，〇〇九	四，九一八	四，二三一	三，九九六	四，二六	四，二九〇	七，四二六	八，四七一	一〇，九六六	
河南	一三，四八九	一三，四八八	一三，一四五	一三，五六八	一一，七五一	八，七五〇	一二，〇六二	一一，一六七	一六，〇三四	
湖北	二，五一七	二，五七七	二，六七七	二，三五三	二，〇二二	四，一五三	六，〇七七	五，五一五	六，八七三	
四川	三，五四八	三，六三三	四，二一四	四，四七〇	四，八〇六	九，六一五	一一，二九九	一一，二一一	一三，四一一	一二，六七七
雲南	四七六	七二一	五二一	五〇四	四九四	七六六	一一，一六	七六三	九九七	七九七
貴州	三三四	四一一	三七九	三九八	三九〇	八六〇	八五一	七九六	六六九	五九八
湖南	三一五	三六六	三六六	三七五	三六八	五三九	六六五	五九七	六〇四	六六八
江西	四七	四七	五二	六〇	七一	五〇	六〇	七二	六三	一一〇
浙江	二三九	二一〇	二〇四	二〇六	一四一	二三九	二九八	二五七	二五七	二九九
福建	一八	一七	一〇	三〇	四一	一九	一六	一一	二五	三七
廣東	七四	八二	八四	八五	八九	八三	九五	九七	一〇一	八七
總計	七九，八六九	七九，三六〇	七六，八〇三	七六，一四五	七二，四七六	一三一，九三五	一四八，三一四	一三八，三三四	一三三，一五九	一三三，〇三一

註：據英文本一九三四年「滿洲國年鑑」所載，東三省高粱培種面積二十一年折合三九，九二〇千市畝，二十二年三九，八七六千市畝，產量二十一年折合七四，三七七千市擔，二十二年八四，三九九千市擔。

最近五年各省小米培種面積及產量表（二十年至二十三年根據農情報告第三卷第八期二十四年面積據第三卷第十二期產量據第二期）

省別	培種面積（千市畝）					產量（千市畝）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察哈爾	二、八五四	三、七六四	三、〇〇四	三、一九六	三、二四四	三、二四四	四、七八一	四、〇八五	三、九三一	三、七八七
綏遠	一、五五三	一、八三一	一、九九一	一、八八〇	一、六三八	一、六七七	三、五八八	二、〇二一	一、五八八	一、八〇〇
寧夏	三三一	一八四	二〇五	二三五	二六七	二六六	二六〇	三二八	四五一	二七九
青海	—	—	—	—	九七	—	—	—	—	四一六
甘肅	二、五一一	二、七五九	二、七五九	二、八〇六	三、一六〇	四、〇九三	四、四九七	三、九五	三、五五九	三、五八七
陝西	三、四七一	三、九八	三、六五四	三、〇〇六	二、八六四	四、二六九	五、六六四	三、七八八	四、八八一	四、八五七
山西	二、六三九	二、四二〇	二、四二〇	二、四六二	二、〇九七	一五、四〇	一六、七四四	一五、五二二	一五、九三一	一四、八五七
河北	一七、九〇五	八、〇四八	八、〇八六	八、三三五	七、九八	三三、五七七	三三、一〇〇	一六、〇三三	三〇、八一七	二六、五六八
山東	一六、三五五	一六、二四九	一七、六六二	一七、二二一	一五、九七	三三、六一七	三六、七三三	三七、二六七	三五、八九七	三四、九二三
江蘇	一、二七	一、六三五	一、二四五	一、二四一	一、三九九	—	—	二、三六九	三、六八一	三、一九二
安徽	三六二	二八三	三〇四	三五六	四〇七	二四一	二七五	三五〇	三三八	四九〇
河南	一五、二五一	一五、六六四	一五、八八六	一五、八一五	一七、三〇四	三一、八六一	三三、〇二六	二七、三三二	二六、三三二	一、九二〇
湖北	一、九〇〇	一、九七八	一、九九七	二、〇一五	一、六七七	一、四六三	三、〇四六	三、四三八	三、七六一	一、九二〇
四川	六〇一	六一五	六四〇	八八六	一、二二三	九五一	一、三七八	一、〇〇一	一、四九七	一、九二
雲南	四三七	四四九	四二二	三九九	三九八	六六六	七四五	五六〇	六四六	五七八
貴州	二五二	二四〇	二三〇	二〇三	二〇九	四八六	四〇一	四六八	三四五	二六六
湖南	一七一	一五六	一八四	二一一	二二四	一八六	二一八	一〇八	一六一	二四九
江西	七九四	九二三	一、〇三一	七一六	七六〇	一、〇九六	一、三九七	一、七四二	六四四	一、二六
浙江	四八五	四二八	三六〇	三六一	二七二	六三五	三六六	五二八	三三四	六二四
福建	六八七	七五一	六三六	四八七	八四九	一、〇三六	一、〇五九	七三一	五六七	七三一
廣東	二九〇	二九三	二六三	二四四	三三一	三三八	三四七	三〇五	三〇二	三〇九
總計	七九、七六八	八一、〇三八	八一、三五六	八一、七四〇	七九、三六八	一三八、六七八	一三九、〇一〇	一三一、八二九	一三七、一六四	一三一、〇九八

註：據英文本一九三四年「滿洲國年鑑」所載，東三省小米培種面積二十一年折合三、三四〇千市畝，二十二年六五、四四〇千市畝。產量二十一年折合五、三〇七千市擔，二十二年六五、四四〇千市畝。

最近五年各省蔴子培種面積及產量表（二十年至二十三年根據農情報告第三卷第八期二十四年面積據第三卷第十二期產量據第十一期）

省別	培種面積（千市畝）					產量（千市擔）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察哈爾	七六八	九九一	一、三六八	一、四二三	一、五八五	七九九	一、六一五	一、六八四	一、六八三	一、九一八
綏遠	二、〇三〇	二、二九一	一、九三三	一、九三五	一、九七九	二、〇五九	三、二三二	二、〇三〇	一、七四一	二、三二九
寧夏	四六七	四三一	四四八	五〇一	五〇五	七九四	六九〇	七六二	九三二	六四三
青海	—	—	—	—	—	—	—	—	—	五三一
甘肅	二、六一〇	三、八九三	三、一四四	三、四七七	三、四一六	四、八五五	三、九六三	五、〇六二	四、七二一	五、四六四
陝西	二、二九一	二、五三六	三、〇五五	二、〇九七	一、九九三	二、八四一	二、四〇九	四、七九八	二、七〇五	二、九〇七
山西	四、二三二	四、一九五	三、六四八	三、六五五	四、二四九	四、四八六	五、二〇二	三、四一九	四、〇三二	四、八九五
河北	四、九〇九	四、七二二	三、九一七	四、〇九二	四、三二一	六、五七八	六、〇七六	五、二九八	五、二九三	四、九五三
山東	四、〇二六	三、八三六	三、二四八	三、九〇〇	三、九八〇	六、九〇八	六、五九八	四、六七五	四、二五五	四、七二七
江蘇	—	五八二	五五九	六七五	—	—	—	六六三	七六八	一、一七九
安徽	—	二一一	一四四	一三八	—	—	—	一〇八	八五	九〇
河南	七四九	七二九	二、二四六	二、〇〇六	七七一	八〇九	二、〇一五	二、七八五	二、二九八	一九
湖北	八一	九一	七八	七〇	—	—	—	六六	四六六	五〇七
四川	—	四三一	三四一	四九一	—	—	—	—	一三五	二二三
雲南	—	九二	八一	五四	—	—	—	—	二五〇	二九〇
貴州	—	一七二	一五〇	一三六	—	—	—	—	三二	六三
湖南	—	三三	五一	四九	—	—	—	—	二八	五
江西	—	九	九	一三	—	—	—	—	一七	一四
浙江	—	七七	八四	七三	—	—	—	—	七	一四
福建	—	二	一五	一四	—	—	—	—	—	—
廣東	—	六〇	五七	八四	—	—	—	—	—	六一
總計	二三、〇七二	二三、六二四	二三、九七七	二三、九四八	二四、九八六	三〇、六九一	三〇、六八六	三〇、三六〇	二九、八八五	三二、七八六

最近五年各省玉米培種面積及產量表（二十年至二十三年根據農情報告第三卷第八期二十四年面積據第三卷第十二期產量據第十一期）

省別	培種面積（千市畝）					產量（千市擔）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察哈爾	—	—	三六三	三四九	三〇二	—	—	四五一	五五六	四〇六
綏遠	九〇	九〇	一〇	九一	一二三	六九	一四六	八九	七四	八六
寧夏	三七	二四	四三	四三	三三	四三	三七	七三	六二	五三
青海	—	—	—	—	二	—	—	—	—	二七
甘肅	九四九	六九七	一、四二三	一、四八三	一、五七六	一、八七〇	一、三一〇	二、九七七	二、九四一
陝西	二、四六七	二、五四六	二、六二五	二、三九四	二、七九六	三、四六六	三、七九九	四、六二〇	五、三三九
山西	四、一八九	四、一一〇	三、九三一	三、九二六	三、八三三	五、九〇一	五、九八八	五、九六一	五、九八八
河北	二、八二四	二、九五九	二、四九九	二、七三六	二、七三三	二、八二七	二、四五六	二、六八六	二、九七六
山東	九、五四九	七、九八一	七、九五六	七、五四六	九、五一九	一〇、六四六	一三、六〇八	一六、九〇	一六、九〇
江蘇	五、八二	六、二七四	五、八〇九	五、六七三	五、八〇七	一四、二八二	一五、八七四	九、九九一	八、八一〇
安徽	一、七一〇	一、七一一	一、二六八	一、〇九四	一、〇六三	二、五八八	三、〇六三	一、四四〇	一、七九四
河南	九、四一七	一〇、四二五	九、〇六五	九、一〇一	一〇、七三三	一一、二一八	一四、二八一	三、一四七	一五、〇六四
湖北	一、一〇三	一、二二三	一、二二八	一、一三一	一、一五三	八二〇	一、六一五	二、〇七五	二、一〇四
四川	一〇、五四〇	一〇、八三一	九、四二一	九、八八	九、七五三	三〇、〇三九	三三、九八	二五、六九一	二四、七一〇
雲南	六、四六九	六、〇一五	四、一一〇	三、九三〇	四、三三三	九、一三一	七、五一九	五、一〇九	五、三三三
貴州	二、八一	二、四四	二、〇一一	二、〇三一	一、九九四	五、九八九	五、四一五	四、八六七	三、六九六	四、一四四
湖南	六五〇	六五〇	五八八	四二一	四三三	一、二一六	一、四一一	九八〇	四九〇	八九四
江西	五八	五三	五三	六三	九一	八四	七七	八四	六六	八八
浙江	七六六	七一九	九一一	九六一	九七八	一、三九七	一、五〇二	一、七一三	一、〇七七	二、二二一
福建	—	—	三三	一〇	一四	—	—	一四	二一	四〇
廣東	一六四	一六八	二二四	一四七	二六七	二六五	三六五	三八三	三八三	三一七
總計	六九、三五四	七一、九二一	六四、五一〇	六三、〇一六	七〇、六六三	二三七、七四四	二九、四九五	二四、九八	二一、一、九四	二九、七四

註：據英文本一九三四年「滿洲國年鑑」所載，東三省玉米培種面積二十一年折合四、七〇〇千市畝，二十二年六、三五九千市畝，產量二十一年折合三〇、八三七千市擔，二十二年三、六六七千市擔。

最近五年各省甘蔗培種面積及產量表（二十年至二十三年根據農情報告第三卷第八期二十四年面積據第三卷第十二期產量據第十七期）

省別	培種面積（千市畝）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產量（千市擔）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察哈爾	—	—	—	—	—	—	—	—	—	—
綏遠	—	—	—	—	—	—	—	—	—	—
寧夏	—	—	—	—	—	—	—	—	—	—
青海	—	—	—	—	—	—	—	—	—	—
甘肅	一六六	一六六	一九	一九	四	一四六一	一一三	一一五六	一〇九四	一〇五五
陝西	一六八	一七五	二九	二七五	一八一	一一四一	一一四二	二〇九三	一四〇八	三一九一
山西	一六一	一五四	三四八	三四六	二四二	二三八〇	二六八一	四一四〇	三一九五	三一九五
河北	二一四八	二一四八	二一六八	二一五四	二五四四	三四六一	三六八七	三六五八	三〇三四	三〇三四
山東	二一一四	二八五一	三一三九	三一六六	三一六六	四二〇八〇	四一〇九二	五〇一七九	四一一七一	四一一七一
江蘇	二一六四九	二五四九	三〇三五	二一五九	二一七四〇	三四四六三	四一一二	五〇一三八	四〇四四七	一七〇五四
安徽	九五三	一三〇二	一三八二	一一二三	一〇九六	四一一二	七〇二	一一八八	六四四五	六四七八
河南	三一八一	三一九六	四一六一	四一三〇	四一三八	三〇一三九	三六一七五	六一四一六	四一一七九六	四一一七九六
湖北	一一三七	一一五七	九九	九七九	九九五	六一九五四	一一一八四	八一四〇七	一一一六五	一一一六五
四川	五八二五	五一三三	七〇一八	六〇〇六	六〇〇九	五〇一一一	四七一三〇	四四一七五	四六一一七	四六一一七
雲南	二七七	四三〇	三七四	三六五	三六八	三三六六	三一八〇	三四一六	三一七九	三一七九
貴州	二四八	一四八	三一三	三六八	二六八	一一八〇五	一一八〇五	一一八七一	一一八一	一一八一
湖南	一一九三六	二一一三	二一四〇七	二一五八	二一五三三	一八一七三三	二五一八七	二二一九〇九	一七一三四	一七一三四
江西	一一〇四七	一一〇五一	一一〇五九	九八〇	一一四一三	九九一五	一六一四七	一〇一九八	一一二一九	一一二一九
浙江	一一四〇九	一一六八一	一一六八	一一二〇	一一四〇〇	一六一四〇	一六八〇八	一五一四九〇	一一一二〇七	一一一二〇七
福建	一一四二〇	一一五五六	一一九二〇	一一八七六	一一七三一	一九一九一九	二一一七八四	二〇一三〇六	二一一二一〇	二一一二一〇
廣東	三一五四八	三一五三一	三一六九六	三一六四八	三一四八〇	三九一四八	四一〇六一	三八一八四五	四〇一五一九	四三一五七七
總計	三〇一七四八	三〇一九二一	三四一六四	三二一三三一	三三一三一〇	三一六一五三七	三六〇一六九	三六八一〇四一	三〇一一六三五	三六九一四五九

最近三年各省燕麥培種面積及產量表

（二十二年至二十三年根據縣情報告第三卷第八期二十四年面積根據第三卷第六期產量根據第九期）

省別	培種面積（千市畝）			產量（千市擔）		
	廿二年	廿三年	廿四年	廿二年	廿三年	廿四年
察哈爾	一、六九一	一、三三九	二、〇三一	二、七三二	二、三〇九	二、六〇四
綏遠	三、八八七	四、三七八	四、三四一	三、三六一	五、七七九	四、七〇五
寧夏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八	一六	七
青海			五六三			七九六
甘肅	八九四	六八五	七四八	八三一	六八五	六六七
陝西	三四	三四	四五	三〇	三一	二七
山西	四、三五一	四、三八四	五、一九一	三、九八一	三、九八八	二、一四〇
河北	六一九	五八九	六七三	六六八	六四八	七二〇
山東	二七三	二五六	一四五	三一九	三一五	八三
江蘇	三、〇一六	二、一〇〇	二、五一三	三、九四三	三、二一三	三、〇一一
安徽	一九三	二五四	一八八	一九四	三一一	一七三
河南	三六	四〇	四七	三五	五三	六六
湖北	六九	一四四	六八	四七	一四八	四七
四川	七四一	七三一	八五五	一、二三七	一、五七四	一、五一六
雲南						
貴州						
湖南						
江西						
浙江						
福建						
廣東						
總計	二三、八〇七	一五、三三八	一六、三三三	一五、八八八	一八、八七一	一七、四四四

最近三年各省糯稻培種面積及產量表

（二十二年至二十三年根據縣情報告第三卷第八期二十四年面積根據第三卷第十二期產量根據第十一期）

省別	培種面積（千市畝）			產量（千市擔）		
	廿二年	廿三年	廿四年	廿二年	廿三年	廿四年
察哈爾						
綏遠						
寧夏	六一	三一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九
青海						
甘肅	三〇	三〇	二六	七四	六八〇	七七
陝西	三〇九	二七六	二三六	四八	四一	三四
山西	四八	四一	三四	一、一四九	四八	三八
河北	四一九	五九九	四一三	九八九	一六六	九九
山東	一三	一二	一五	一六	一六	八一
江蘇	四、一五六	三、八九七	四、六三一	三、七六八	九、四七〇	一五、三八〇
安徽	三、三五六	二、三三一	一、九四七	五、七八五	三、一九〇	四、二七九
河南	五六四	六五一	五八三	一、一六七	一、四一五	一、一二七
湖北	三、〇一九	三、〇一九	二、七三五	七、三六五	五、四〇四	六、一一〇
四川	三、六一〇	三、五一六	二、〇四三	一四、〇四三	一二、二四一	一二、五五二
雲南	九一六	一、〇二〇	一、〇六六	二、六二〇	四、〇七六	三、七九九
貴州	一、三一八	一、四八四	一、五三三	三、五九九	三、四七三	四、一七七
湖南	二、一六七	一、九八二	一、八〇九	七、一八九	四、六二八	六、二四六
江西	二、六三二	二、一二七	二、九〇八	八、一八一	三、五四二	七、六三九
浙江	三、四七一	三、四四七	三、三七一	一一、九七三	七、六五一	一二、五二一
福建	一、一五九	一、〇八八	一、〇七二	三、八三六	三、九八〇	四、四四一
廣東	二、四二二	二、二九六	二、二三五	八、〇〇八	六、七九六	七、五〇一
總計	二六、五七一	二六、二二五	二六、三三二	八六、七三六	八六、〇一五	八八、一六一

最近三年各省豌豆培種面積及產量表

（二十二年至二十三年根據農情報告第三卷第八期二十四年面積根據第三卷第六期產量根據第九期）

省別	培種面積（千市畝） 廿二年	廿三年	廿四年	產量（千市擔） 廿二年	廿三年	廿四年
察哈爾	六六六	六三四	四八五	五九九	八八	四六
綏遠	一、三三一	一、五五二	一、四二七	一、二三五	一、六〇	一、二〇
寧夏	二三七	三三三	三六六	四〇八	六三	三七五
青海	—	—	九〇五	—	—	一、三七
甘肅	一、一五六	一、一七七	一、二五四	八〇九	一、二三六	一、四四四
陝西	二、二六七	二、〇六八	二、一二四	一、五六〇	二、九二七	二、一八
山西	四、二二二	三、四四一	三、〇一五	三、五四一	三、五一	二、一七
河北	一、三〇四	一、二四九	一、一〇八	一、三五六	一、四四	一、〇一
山東	二、一〇〇	一、九一二	二、二八	二、七九	二、六九	二、七二
江蘇	五、九六四	四、九五一	五、六二四	六、一〇三	六、四三六	六、三七
安徽	三、五一六	三、四〇六	三、五〇二	二、六〇二	四、九三	二、九七
河南	六、四五四	六、六四二	六、九一〇	八、五一九	九、四八	九、四三七
湖北	四、九六二	五、一〇七	五、五六九	五、六〇七	六、天八	八、二一四
四川	七、六〇〇	八、〇一三	八、七一六	八、二一三	一五、一二一	一五、五一
雲南	一、九八九	一、七五四	二、八七七	二、二六七	二、五七八	二、二三
貴州	一、一八九	一、二四一	一、二五九	一、五五三	一、八五二	一、六八八
湖南	二、〇四一	二、〇六八	二、二三五	一、七四一	一、七九九	一、六八〇
江西	一、四七一	一、八四七	二、二七八	一、六三	一、五七〇	一、五七一
浙江	二、一四〇	二、一〇三	二、三二六	二、〇一三	一、八五一	一、九二八
福建	四九九	五一四	五六一	四六四	五〇三	四五〇
廣東	一、二五五	一、一三九	一、一九	九一一	八三三	八一四
總計	五二、四〇四	五一、七五二	五四、六七七	天八、一二三	六八、七六二	六六、九〇一

最近三年各省蠶豆培種面積及產量表

（二十二年至二十三年根據農情報告第三卷第八期二十四年面積根據第三卷第六期產量根據第九期）

省別	培種面積（千市畝） 廿二年	廿三年	廿四年	產量（千市擔） 廿二年	廿三年	廿四年
察哈爾	三一四	三三〇	三三七	四四〇	四三五	五七六
綏遠	七二三	八〇一	六二一	七四〇	九三七	四七一
寧夏	六	二	二	八	一七	一
青海	—	—	四六八	—	—	八八九
甘肅	二三九	一六五	二二五	二二九	一七五	三三三
陝西	二一一	二三六	一〇一	八五	二〇	二二九
山西	一〇〇五	一八一七	一、一四三	九四四	一八四五	八六〇
河北	三三七	一九五	二五一	三六〇	一七六	一七一
山東	五、一五五	四、八五七	四、五六一	七、二一七	七、三四四	七〇七〇
江蘇	一、五三三	一、四五一	一、四〇一	一、八四三	一、九九	一、七〇三
安徽	三四九	四〇八	三三六	四三一	四九四	四九一
河南	四、九四六	四、八六〇	五、四一六	五、八九	六、八八七	八、〇一三
湖北	七、九二一	七、七六六	七、八八八	一五、二七二	一六、五三三	一六、三三
四川	五、四〇〇	五、三四二	五、八六〇	八、一五四	一〇、四二一	一一、〇九四
雲南	一、三〇〇	一、〇四四	一、二二七	一、三一一	一、九五六	一、七五九
貴州	三、〇八八	三、四一四	三、〇五五	四、一六九	五、三五四	四、八二七
湖南	一、八五八	二、二一六	二、三三九	二、〇六二	二、七〇八	二、一七七
江西	四、〇五八	四、三七七	四、三九九	五、三六六	五、六六四	五、六三
浙江	一六五	一五〇	一〇一	二三三	一三一	一三一
福建	四五九	三六〇	三六六	四八一	四三三	四六〇
廣東	三九、〇二五	四〇、三四三	四〇、七〇	五五、四一〇	六二、八一七	六三、四二一
總計						

最近五年各省大豆培種面積及產量表（二十至二十三年據農情報告第三卷第八期二十四年面積及產量根據第三卷第十一期）

省別	培種面積（千市畝）					產量（千市擔）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察哈爾	七四	六三六	五七〇	八九九	八六三	七七一	七五〇	六八四	八一九	七六三
綏遠	三三五	三四四	三一八	四〇〇	四四五	二九五	三三七	五三一	二九一	三六九
寧夏	一八	一六	二六	二三	二三					
青海										
甘肅	五三一	三九〇	五四一	六一七	六三三	七七五	七〇三	七七九	七七九	七七九
陝西	九四七	八八四	八八八	七三三	七三三	八三三	七八六	一〇四四	一〇六七	一〇六七
山西	一〇三五	一九一〇	一七三	一五七七	一五六一	一五六一	二一七三	一七三八	一六一〇	一六一〇
河北	一七一九	二一三九	四九七三	四九七三	四九七三	二五六五	二五六五	二二七七	五五五六	五五五六
山東	四九九九	五一三〇	五二九一	五一〇七	六六五八	七一一九	八五七七	六六五六	六九九六	六九九六
江蘇	一七一九	一七六六	二〇一八三	二一〇七	二〇六〇九	二八九一〇	三五九六〇	三五一一〇	三六九六	三六九六
安徽	二二一四	二二七二	二四六九一	二三三五〇	二〇八五六	二七二三六	二七〇六一	二〇九四一	一九六六七	一九六六七
河南	六九九六	七四三三	五五八一	五九一〇	五九〇三三	九五七六	六八一七	七四七一	六七九〇	六七九〇
湖北	二二三三八	二一四一八	一一六九九	一一八四一	一一八四一	二四六四〇	二〇八八三	二一六一〇	一六一六〇	一六一六〇
四川	二一七一六	二一八〇二	二一七二四	二一七二四	二一八〇八	二一七二四	二〇四二四	二一六一三	一五一五四	一五一五四
雲南	四一七三八	四一七八三	四一五一三	四一九四	三九一四	四一九三一	二〇五四〇	二〇五五五	一〇五五五	一〇五五五
貴州	二一四七五	二一三六九	二一一五	二〇七九	二〇五九八	二〇七六四	五四一〇	四一六四三	四一六四三	五〇九四
湖南	一一六六	一一二三	二一六一	九一三	一一三九	九二一一	二一四八〇	二一二一	二一四七	二一四七
江西	九一七	八四四	九八	八九九	九二七	一一五三三	一一四七九	一一七三一	一一五三三	一一五三三
浙江	四一〇一五	三一九七〇	二一六六八	一一五三三	二一〇六六八	五一七〇一	六一〇七四	三一六六六	一一六七七	二一六六三
福建	三一五八八	二一八七六	二一四四一	二一四九八	三一四四一	四一四〇〇	三一〇九一	三一七三八	二一一八八	三一八〇〇
廣東	九四九	一一三七一	一一五一七	一一五三三	一一五一七	二一一四八	一一〇五一	一一〇五五	九七三	一一三七一
總計	六六五三	五五三五	六〇三	五五七	五七一	一一〇九三	一一〇九一	一一〇九八	九一八	九九三
	六七四	八〇五〇	七六四一	六三三四	七三七一	二四三七一	二三一〇九	二四五四八	一一三九一	一一三一一

註：據英文本一九三四年「滿洲國年鑑」所載，東三省大豆面積二十一年折合五、三九千市畝，二十二年折合五、〇一〇千市畝。產量二十一年折合八五、三五千市擔，二十二年一〇四、一〇三千市擔。

最近五年各省油菜籽培種面積及產量表（二十年至二十三年根據農情報告第三卷第八期二十四年面積據第三卷第六期，產量據第九期）

省別	培種面積（千市畝）					產量（千市擔）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察哈爾	八八五	九三三	五〇一	五〇〇	四〇一	—	—	—	—	一九八
綏遠	一、一八五	一、〇〇六	一、七〇〇	一、四四五	一、二二一	—	—	—	三〇五	一、〇五六
寧夏	—	—	三一	八	八	—	—	—	—	六九七
青海	—	—	—	—	四六四	—	—	—	—	四七九
甘肅	六三一	一九九	七四六	七〇六	八六二	三七〇	二六〇	三五八	五六六	七〇三
陝西	二、六八六	二、〇五五	二、三五三	二、一〇一	一、七九九	一、三三六	九九二	八五六	一、六四〇	一、〇五五
山西	二、三四四	二、二八八	一、三三七	一、五五〇	一、八四一	一、一七一	一、四四四	六八二	一、二一六	一、一九二
河北	一、五九二	一、二一〇	一、一一八	一、〇八九	一、〇七二	八一八	七八九	六七七	四五一	四五一
山東	五六一	六一二	五六六	五七八	四〇六	五七一	五八一	四九八	五三八	四五三
江蘇	四、〇一五	四、一八一	三、三三八	三、四五六	三、七三九	三、五三三	三、六三七	三、八八七	三、〇二四	三、六六七
安徽	三、七三〇	四、四一五	三、九〇二	三、八一七	三、六一〇	三、一八八	四、一六八	三、八九一	三、三四一	三、五一二
河南	一、四九九	一、五三二	一、七三三	一、六七六	一、八四一	六八九	七〇五	一、〇一六	一、二四〇	一、九一〇
湖北	三、〇四〇	三、三一六	三、九四八	四、八一三	四、一九四	二、三三一	二、三五五	三、〇〇〇	三、五六九	三、一七〇
四川	一〇、五九八	一〇、四一一	一〇、三九一	一一、一三一	一一、六五一	一三、〇八二	一三、四三〇	一一、八四八	一三、六九一	一三、六三三
雲南	一、一二九	一、一一八	一、一六五	一、四三五	一、五五九	九七七	九五〇	五三六	一、一六一	一、一二四
貴州	二、七三四	二、六〇七	二、二六四	二、一四四	二、一〇五	一、九一一	一、〇〇〇	一、八七九	一、八五九	一、九九〇
湖南	五、七三五	五、七九八	六、一六六	六、四七四	五、九八三	四、五三一	四、八六九	四、八七一	五、〇〇九	四、七三八
江西	六、三三七	六、六八三	七、四三五	七、三〇三	六、八五〇	五、三六四	五、八六一	五、七一七	六、五〇〇	五、三一〇
浙江	四、五三一	四、五七一	五、〇八〇	五、五一七	五、六九〇	三、五〇〇	三、五六六	四、〇一三	四、三五四	四、七一一
福建	四五九	四七八	三七九	六三二	五六三	三三一	四〇三	三七三	四五五	二九五
廣東	一、一八九	一、一六一	九二九	八五八	八〇八	八九二	一、〇六八	七〇六	八四一	六〇一
總計	五四、九七〇	五六、一三一	五四、八三五	五七、三九五	五六、七三一	四三、四六二	四六、九二一	四二、一三一	五一、四二四	四九、七四九

最近三年各省花生培種面積及產量表

（二十二年至二十三年根據農情報告第三卷第八期，二十四年面積根據第三卷第十二期產量根據第十一期）

省別	培種面積（千市畝） 廿二年	廿三年	廿四年	產量（千市擔） 廿二年	廿三年	廿四年
察哈爾			四四			
綏遠						
寧夏						
青海						
甘肅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陝西	二九一	二五一	一二七	二九一	二五七	三三六
山西	二二四	二二七	八二	二二四	二二七	一九五
河北	一〇、七八七	九、二六九	三、一七七	一〇、七八七	九、二六九	七、三三九
山東	一三、九九五	一四、四七六	四、一九七	一三、九九五	一四、四七六	四、一九七
江蘇	六、五七六	五、四七一	二、二三〇	六、五七六	五、四七一	二、〇七〇
安徽	三、〇三〇	一、八二六	一〇九九	三、〇三〇	一、八二六	一〇九九
河南	七、一〇〇	五、七九八	二、一五六	七、一〇〇	五、七九八	四、六八〇
湖北	二、八七一	一、九四〇	七四六	二、八七一	一、九四〇	一、一四八
四川	五、四八二	五、八四三	二、二六五	五、三八三	五、九四三	七、〇三五
雲南	二〇八	二四三	一〇一	二〇八	二四三	一〇一
貴州	九六〇	八一〇	二六七	九六〇	八一〇	九六七
湖南	一、〇四九	八四〇	五五三	一、〇四九	八四〇	一、三四七
江西	一、一〇八	八一〇	五五四	一、一〇八	八一〇	一、三〇八
浙江	五三九	四五四	三二	五三九	四五四	八四七
福建	一、五一	一、四八一	六一〇	一、五一	一、四八一	一、四八二
廣東	三、四七〇	三、〇二二	一、五二七	三、四七〇	三、〇二二	一、三二八
總計	五、六一三	五、八八九	一〇、一〇一	五、六一三	五、八八九	五〇、三五〇

最近三年各省芝麻培種面積及產量表

（二十二年至二十三年根據農情報告第三卷第八期，二十四年面積及產量根據第三卷根據第十一期）

省別	培種面積（千市畝） 廿二年	廿三年	廿四年	產量（千市擔） 廿二年	廿三年	廿四年
察哈爾	三三	四二	四	八	七	八
綏遠	四	四六	八	一六	一六	一六
寧夏	五	三	二	三	三	二
青海						
甘肅	九	九	一〇	六	四	八
陝西	六九二	五三四	四九九	三八五	二七二	三八五
山西	六六五	八九	五七七	四四〇	五五九	三六一
河北	一〇、一〇七	三、〇九五	二、四七四	二、三六一	二、四一四	一、八四九
山東	二〇、七五	二、一八一	一、八九一	二、二六八	二、二六一	一、四九五
江蘇	二、〇七四	一、九六五	二、一九九	一、三九五	一、三九五	一、七七
安徽	二、〇三	一、九四四	二、〇七六	一、六九八	一、四四〇	一、四三二
河南	六、四二一	六、〇一九	五、三三五	五、三三八	五、四六八	四、九六六
湖北	二、二二三	二、一七五	一、八二九	二〇一三	一、六一〇	九六九
四川	九八一	九五五	一、〇二六	七六五	六九七	八五四
雲南	四九	四六	四八	四〇	四六	四九
貴州	一五九	一六二	一六二	九九	一二三	一二八
湖南	二〇〇	三五一	三六二	一二九	一三一	一七二
江西	一、〇〇三	九九三	一、三三五	一、九〇	四一七	八七三
浙江	二六九	二三九	二三八	一九一	九三	一七六
福建	二五	五四	四一		六四	二八
廣東	二五	七八	六四	七四	五〇	六二
總計	三三、四一五	三一、六一六	二〇、一一九	一九、三六八	一六、九七七	一五、六四〇

最近五年各省棉花（皮棉）培種面積及產量甲表（二十至二十三年據農情報告第三卷第八期二十四年面積及產量根據第三卷第十一期）

省別	培種面積（千市畝）					產量（千市擔）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察哈爾	—	—	—	—	—	—	—	—	—	—
綏遠	—	—	—	—	—	—	—	—	—	—
寧夏	—	—	—	—	—	—	—	—	—	—
青海	—	—	—	—	—	—	—	—	—	—
甘肅	三一一	三一三	二〇八	一一四	九七	二九	六九	七一	一九	一三
陝西	二、九四一	二、九七七	三、五〇一	四、三六五	四、七六	六四七	四七六	八四〇	一、〇〇四	一、三一四
山西	二、五四五	二、六七四	二、五七一	三、〇三五	二、六九	六三六	五六二	六六八	六三七	六二八
河北	九、二六五	八、九五三	八、九〇九	八、九六四九	八、五八八	三、〇五〇	二、四一七	三、〇四九	三、〇八八	三、五三八
山東	五、五五一	五、四九六	五、四四二	五、三七三	四、三三六	一、八九八	一、八九九	一、七九六	一、七七三	八五四
江蘇	一一、三五三	一一、七〇四	一一、〇六六	一一、四八八	一一、九九八	三、〇六三	三、八六一	四、一〇二	三、三七一	三、九五一
安徽	一、三三〇	一、四〇七	一、九〇一	二、〇二四	二、一三一	五〇〇	五〇七	五三二	四〇五	四九五
河南	五、九四一	五、〇七三	八、〇八六	七、六三六	五、〇〇八	一、三六六	一、五五三	二、一六八	二、一二八	一、三三〇
湖北	五、九〇一	五、六五九	六、〇八五	五、九〇九	五、五八五	一、三一一	一、六四一	二、〇五一	一、九九五	一、三四八
四川	二、四九四	二、四一四	二、三三七	二、三五二	二、三四二	七三三	七〇〇	六七八	七四六	八三八
雲南	一〇八	一〇〇	九九	一六七	一五七	一九	一六	一三	四八	四一
貴州	二一二	二五〇	二六〇	二七〇	二七七	六四	五八	六四	八一	九三
湖南	一、六二九	一、六一五	一、四〇五	一、三六〇	一、三三七	四四四	五五三	四三六	三二五	三七二
江西	一、三九二	一、四二八	一、〇七九	八三七	九六二	三七六	三九九	三七三	一四一	二一三
浙江	一、一六八	一、二五〇	一、八八四	二、三三七	三三九	四四八	五八四	四七一	六四二	八
福建	二四	一九	三九	三九	三八	六	五	二三	七	九
廣東	四三	四七	三五	三六	四二	七	八	七	九	九
總計	五、二三〇	五、二八四	五、八六〇	五、三七一	五、一八二	一四、五七〇	一五、一四三	一六、五九五	一五、八四九	一四、九八八

最近五年十二省棉花（皮棉）培種面積及產量乙表

（二十年至二十二年根據去年本年鑑頁K一九。二十三年根據二十三年中華棉業統計換算市畝市擔，每一舊畝等於〇.九二六市畝，每一舊擔等於一.一五三市擔。二十四年根據二十四年中華棉業統計最後修正估計。）

省別	培種面積（市畝）					產量（市擔）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河北	二、七二一、八四五	四、七二六、九六九	五、六四二、〇〇八	七、二九五、三九九	五、八二〇、七六八	一、〇〇七、四二五	一、五三一、三四五	一、七二四、六九三	三、三八五、九二〇	二、五八五、九四〇
山東	七、三四八、九三五	六、三〇七、九三三	四、九三七、八二〇	五、〇六二、六八二	一、六九九、九二六	二、五七二、三三六	二、二二、〇〇五	一、七五三、三六四	一、九九二、三六八	四、八二、〇六五
山西	三、二一、五二五	二、七八、二七七	一、三〇八、四九七	一、六五五、四三三	九八四、一六八	九七、五五三	五九九、九九五	七一七、四九七	三〇一、五〇二	三〇一、五〇二
河南	二、六五四、九八六	三、一五五、六八七	三、四一六、九五八	三、七七〇、九七六	一、六五四、六〇四	四一三、三七七	六四、三六二	九八四、七六〇	四七三、七六二	四七三、七六二
陝西	一、五一〇、三八	一、三〇一、九一一	一、九四一、五〇四	三、四二〇、〇〇〇	三、三七〇、三〇四	一八八、三七一	六五〇、四五二	一、二八、五四二	九七、三五六	
江蘇	七、〇五五、九七四	七、八四七、二七四	九、一〇二、五五九	九、四〇六、七六〇	九、四五三、三六一	七四七、七八七	二、一二二、五七三	二、四四一、二八八	一、九七七、三三〇	二、六〇〇、五五一
浙江	一、八二八、六二七	一、五四〇、七〇八	一、五〇三、五九四	一、五〇六、〇四八	一、六二一、五四八	四六五、三七七	四九七、九四〇	四六七、七三四	四五一、一九六	五五一、八八二
安徽	四二六、二〇九	八八〇、一七四	九八九、四九六	一、一四七、〇七〇	一、一四六、一七五	五一、三六六	二〇三、二九四	一七二、四〇八	二七六、六一〇	三三七、四七一
江西	四二、五一一	二〇五、三三九	一八六、八〇八	二、九一、一一九	一八四、〇八〇	一〇、六四七	五四、六九五	七〇、五八二	四〇、三三一	五〇、七〇七
湖北	三、九四八、三五四	七、〇一八、七二一	七、五四二、〇〇〇	七、二四五、五四一	四、二一〇、八一	一、三五七、七九九	一、九五〇、八一二	二、五九九、二四五	三、八〇七、七七二	一、〇九四、七七〇
湖南	二四五、五六〇	九〇五、六四二	八一二、一七一	八、六六、五二七	三四二、〇八七	五四、〇八二	二三八、四四五	二一二、五六四	一一九、八一八	五〇、三六四
四川	——	——	——	——	一、七五二、六四九	——	——	——	——	五三五、一四三
總計	二八、一〇四、五一四	三四、一九一、一七五	三七、二八三、四二五	四一、四四五、五一五	三二、九九、八九三	七四六、八九七	九、六七五、一四八	一一、六六六、八〇六	一三、三七一、〇〇六	九、七五、〇一三

註：本表係根據中華棉業統計會統計，以前僅限十一省，本年加一四川省。兩表數字頗有出入，茲並存之，以資參照。

最近三年各省菸葉培種面積及產量表

（二十二年至二十三年根據農情報告第三卷第八期）
（二十四年面積根據第三卷第十期產量根據第十期）

省別	培種面積（千市畝）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產量（千市擔）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察哈爾	三	三	一四	三六	二四	六
綏遠	六	七	八三	二二	八三	七四
寧夏						
青海						
甘肅	三五六	三五元	三五八	四五三	四〇五	三五
陝西	三四〇	三四〇	三四二	四〇八	三六四	三七七
山西	三六八	四六	四〇	五一五	五八二	三三
河北	四九二	四七	三七	六四五	五八九	三四八
山東	七一四	七三三	八三三	一、五七二	一、六三二	一、五五二
江蘇	一〇一	一五二	八三	一七二	二六二	一七七
安徽	二六三	三八八	三四〇	三九三	三九四	三七七
河南	七五二	六四四	六八〇	一、四二七	一、三二	一、二四
湖北	三五一	二五九	三〇四	四一四	四〇一	三五六
四川	一、七九九	一、〇七五	三、二六九	三、一〇九	三、八六二	三六一
雲南	二三四	一八四	二〇一	二七八	二四八	三六一
貴州	五七七	五六五	五〇五	一、〇五三	一、〇八〇	一、二九
湖南	七〇一	六六五	七〇六	七一五	六四五	七〇一
江西	一〇七	一七七	一〇二	一八二	一八二	三七三
浙江	二四一	二三九	二三一	四二九	二六八	四八六
福建	一一九	八七	一四〇	一九四	三五	三六
廣東	一七六	一六七	一七七	三七二	三一六	四〇〇
總計	七、九一〇	七、八四七	八、二二六	二、五九八	二、〇三八	二、二九四

民國二十三年各省茶葉生產估計1

省別	有權告之縣數	茶葉種類%2 紅茶	綠茶	其他茶	平均每市擔價格（元）5 春茶	夏茶	秋茶	本年	去年	五年前	十年前
陝西	二	五〇	五〇	〇	四〇	五〇	〇	二四·六	二三·二	一五·九	一〇·五
河北	七	五〇	五〇	〇	二元	二一	二六				
安徽	七	〇·三	九〇	一〇四	七一	七二	二三·〇	二七·一	四〇·〇	二六·五	
河南	五	四〇	六〇	〇	二四	二〇	六	二九·一	二九·二	二九·三	
湖北	六	四二	七	〇	二六	二二	二七·九	二六·六	二七·七	二八·四	
四川	二六	五七	四二	〇	三一	三三	三一·三	三一·八	三三·〇	三七·六	
雲南	五	一七	八三	〇	四七	三一	三九·三	三八·八	三三·〇	三七·六	
貴州	二	五三	四三	五	二三	五一	二六·一	二六·四	二四·五	九·三	
湖南	八	三六	五六	六	五七	二七	二七·四	二四·五	二三·二		
江西	七	五〇	五〇	〇	九一	八一	二一·九	二〇·九	二七·〇	二二·四	
浙江	八	四	九六	〇	四四	二四	二四·三	二四·三	二〇·〇	二三·〇	
福建	八	五元	七一	〇	六六	二〇	二三·九	二六·四	二〇·七	二七·二	
廣東	三	五元	七一	〇	二〇	二〇	二六·〇	二五·九	二九·四	二五·八	
廣西	二	四五	五五	〇	二四	二二	二四·〇	二〇·七	二七·五	二一·二	
平均	二五	三六	三三	二	三三	三二	二六	二六·六	二五·八	二五·九	二九·〇

註：（一）材料來源，農情報告第二卷第十期。（二）各種茶葉生產之百分率，係按當地各種茶葉生產之數量而得。至茶葉生產之數量，因產茶區報告不全，祇可從略。其他茶一項係指當地生產之茶僅有土名而不能分為紅茶綠茶者。（三）鄱門茶區尚無報告，故紅茶項下暫付缺如。（四）為土製黃茶，即紅茶之一種。（五）平均每市擔價格，係當地總村之實價。

（接K六〇頁中國之桐油）

農村

二十四年新發表之農村經濟統計資料，除中央農業實驗所之農情報告外，有內政部之內政部調查統計表（共出十七期，閒已停刊），農村復興委員會之雲南省農村調查，廣西省農村調查，廣西省立師範專科學校之背梧桂林恩恩三縣農村調查報告，浙江大學農學院之嘉興農村調查，中國農村經濟研究會之無錫三個農村之農業經營調查，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之冀北察東三十三縣農村概況調查等。本年年鑑除收集上述各項調查材料之外，又將農村復興委員會去年所發表之蘇浙豫陝四省農村統計資料整理改製，並與廣西廣東雲南等省統計資料並列比較，藉見華北、華中、華南各省農村狀況之異同。過去農村調查偏重土地問題，對於勞動問題資本問題向極忽視；本年年鑑除對土地問題特予注意外，對於後兩問題所有統計資料亦已盡量收羅。最後，普闢所發表之土地村公有制方案業已引起全國注意，故亦錄其原文，以供參考。

各省農佃分佈之百分率（中央農業實驗所廿四年調查）

省別	報告縣數	佃農%	自耕農%	半自耕農%
察哈爾	六	三五	三五	三〇
綏遠	二	三六	三五	三〇
寧夏	六	一一	一一	一一
青海	七	六〇	六〇	六〇
甘肅	三	三六	三〇	三〇
陝西	五	三三	三三	三三
山西	七	九〇	六〇	三〇
河北	一〇	七二	七二	七二
山東	八五	一三	一四	一三
江蘇	四	三三	三三	三三
安徽	四	四五	四五	四一
河南	一五	三六	三〇	三五
湖北	六	四〇	四六	四〇
四川	五一	三六	三五	三〇
雲南	三一	三五	三四	三五
貴州	三三	三五	三四	三三
湖南	四	四七	四七	四七
江西	四	四六	四六	四六
浙江	四五	四八	四五	四七
福建	六	四〇	四二	四六
廣東	四	四〇	四一	四〇
廣西	四一	四〇	四一	四一
加權平均	八一	三三	三三	三三

（註）民國十九年國府主計處調查結果，全國（二十三省）總計，佃農佔二六·二%，半自耕農佔二二·一%，自耕農佔五一·七%。詳見前年本年鑑K三四頁，可以參閱。

（農情報告第三卷第四期）

蘇浙豫陝四省各類村戶變遷統計

（農業復興委員會二十二年調查）

1. 江蘇省

	十七年 地主	富農	中農	貧農	其他	總計	廿二年 地主	富農	中農	貧農	其他	總計
鹽城（七村） 戶數							一	二五	六〇	五九	七三	一五七
鹽城（七村） 百分數							〇·六	九·五	三五·五	三七·六	七·八	一〇〇·〇
啓東（八村） 戶數	一	三三	二七	一八	二	三五〇	二	三六	二三	二〇八	一一七	三五〇
啓東（八村） 百分數	〇·三	九·四	三五·〇	五·二	〇·五	一〇〇·〇	〇·五	七·二	三七·一	五·八	三·三	一〇〇·〇
常熟（七村） 戶數	二	四三	九二	二一	一五	一〇三	二	二九	一〇一	四一	一五	一〇四
常熟（七村） 百分數	一·三	三·二	九·一	二·〇	一·五	一〇〇·〇	一·三	二·二	三六·〇	三五·〇	一·四	一〇〇·〇

（註）江蘇省農村調查頁二〇，二五，三〇，三表合製。

2. 浙江省

	十七年 地主	富農	中農	貧農	其他	總計	廿二年 地主	富農	中農	貧農	其他	總計
龍游（八村） 戶數	一〇	三〇	六五	一四	五五	三五〇	〇·三	一·九	六〇·〇	三三·〇	六·〇	一〇〇·〇
龍游（八村） 百分數	〇·三	一·〇	一四·〇	五〇·〇	一·四	一〇〇·〇	〇·三	二·九	三〇·〇	三六·〇	二·四	一〇〇·〇
東陽（八村） 戶數	二	二八	三三	一八	二六	一四四	二	二八	三三	一八	二六	一四四
東陽（八村） 百分數	一·四	二·〇	二三·〇	一二·五	一·八	一〇〇·〇	一·四	二·〇	二三·〇	一二·五	一·八	一〇〇·〇
崇德（九村） 戶數	二	四三	二九	一〇	一五	一〇四	二	四三	二九	一〇	一五	一〇四
崇德（九村） 百分數	一·九	四·一	二七·〇	一〇·〇	一四·五	一〇〇·〇	一·九	四·一	二七·〇	一〇·〇	一四·五	一〇〇·〇
永嘉（六村） 戶數	一	一四	二〇	一一	一四	一〇七	一	一四	二〇	一一	一四	一〇七
永嘉（六村） 百分數	一·四	一·四	二·〇	一·〇	一·四	一〇〇·〇	一·四	一·四	二·〇	一·〇	一·四	一〇〇·〇

（註）浙江省農村調查頁一七，二一，七一，七四，一二六，一二七，一七七，一七九等八表合製。

3. 河南省

	十七年 地主	富農	中農	貧農	其他	總計	廿二年 地主	富農	中農	貧農	其他	總計
許昌（五村） 戶數	一四	九二	二七	二一	四三	一〇四	〇·八	一·〇	三〇·〇	二一·〇	四·〇	一〇〇·〇
許昌（五村） 百分數	〇·八	九·二	二七·五	二一·〇	四·三	一〇〇·〇	〇·六	一·〇	二四·〇	二一·〇	四·〇	一〇〇·〇
輝縣（四村） 戶數	一五	一四	九二	三五	三九	一〇四	一九	〇·元	三五·〇	三二·〇	四·三	一〇四
輝縣（四村） 百分數	一·五	一〇·〇	九·二	三五·〇	三九·〇	一〇〇·〇	一·九	〇·元	三五·〇	三二·〇	四·三	一〇〇·〇
鎮平（六村） 戶數	三	一〇	一九	五五	四八	一三五	四·元	二·五	五二·〇	三七·〇	四·三	一三五
鎮平（六村） 百分數	二·二	七·四	一四·〇	五〇·〇	三五·六	一〇〇·〇	三·〇	一·四	三八·九	二七·〇	三·〇	一〇〇·〇

（註）河南省農村調查表二二，二三，二四改製。

4. 陝西省

年	渭南(四村) 戶數	渭南(四村) 百分數	鳳翔(五村) 戶數	鳳翔(五村) 百分數	綏德(四村) 戶數	綏德(四村) 百分數
十七年 地主	一五	一·四七	〇	—	九五	一·八九
十七年 富農	六七	七·三五	一五	五·六〇	一九七	三·四〇
十七年 中農	一二四	五五·八五	二二四	二三·四二	四一七	一五·四七
十七年 貧農	三五	二·四五	一七五	一·八五	一九七	七四·四七
十七年 其他	二	一·八八	三	一·二二	一三	一·四七
十七年 總計	二二四	一〇〇·〇〇	二六八	一〇〇·〇〇	二五五	一〇〇·〇〇
廿二年 地主	一四	六·四五	〇	—	一九四	一·四七
廿二年 富農	五七	二六·二七	二六	九·七二	二一七	八·四二
廿二年 中農	一二六	六一·六七	一二四	四一·四五	一二七	四·四二
廿二年 貧農	三一	一五·〇〇	一四	五·二二	一四	一·四七
廿二年 其他	二七	一·三五	二六	一〇〇·〇〇	二七二	一〇〇·〇〇
廿二年 總計	二二六	一〇〇·〇〇	二七四	一〇〇·〇〇	二七二	一〇〇·〇〇

(註)陝西省農村調查表一，六六，一三五合製。

各省耕地所有分租統計(內政部二十年調查)

1. 察哈爾省

類別	農戶 戶數	農戶 百分數	所有耕地 畝數	所有耕地 百分數
私有耕地 有地五一—一〇〇畝以上者	一九、〇五七	七·三六	四、四六八、九五九	四一·二九
私有耕地 有地三一—五〇畝者	三五、四四〇	一三·六八	二、四四九、二四九	二三·二八
私有耕地 有地二一—三〇畝者	四四、一〇四	一八·五七	一、八三三、〇五九	一七·二四
私有耕地 有地一一〇畝以下者	六九、六二一	二六·八八	一、二一七、七七七	一一·三二
公有耕地	八六、七九八	三三·五一	五〇四、六二〇	四·七六
總計	二五九、〇一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四、九九五	〇·九九
			一〇、五六七、五七九	一〇〇·〇〇

(註)上列統計，以全省十六縣造報表格爲根據。

2. 綏遠省

類別	農戶 戶數	農戶 百分數	所有耕地 畝數	所有耕地 百分數
私有耕地 有地一〇〇畝以上者	二一、四四四	一九·二六	四、五二〇、〇二二	五六·一六
私有耕地 有地五一—一〇〇畝者	二三、七〇九	二一·二六	一、七四九、〇〇一	二一·四二
私有耕地 有地三一—五〇畝者	二六、三六九	二三·六五	一、〇六九、六二一	一三·一一
私有耕地 有地二一—三〇畝者	二二、〇〇九	一〇·六二	五七〇、〇〇一	六·二四
私有耕地 有地一一〇畝以下者	一六、九五〇	一五·一〇	一一〇、六二五	一·四八
總計	二一一、五一一	一〇〇·〇〇	八、一五九、七三一	一〇〇·〇〇

(註)該省所轄區域，共分十六縣一局一市，除包頭市不在調查範圍之列，及歸綏、薩拉齊、清水河、托克托、五原、武川、興和、陶林八縣，及安北設治局，未據查報外，上列統計，係以包頭等八縣造報表格爲根據。

3. 青海省

類別	農戶 戶數	農戶 百分數	所有耕地 畝數	所有耕地 百分數
私有耕地 有地一〇〇畝以上者	三、六四〇	一一·一〇	一、八三七、三五五	四四·三二
私有耕地 有地五一—一〇〇畝者	五、三九一	一五·九九	四四一、八七五	一五·四四
私有耕地 有地三一—五〇畝者	七、六二九	二二·六〇	二七〇、四四四	九·四五
私有耕地 有地二一—三〇畝者	八、六九九	二五·九九	一、五三、五四六	六·一四
私有耕地 有地一一〇畝以下者	八、二六六	二四·五三	五七、九一六	二·〇二
公有耕地	三三、七九八	一〇〇·〇〇	六、〇五六	二·三三
總計			三、八六一、三一八	一〇〇·〇〇

(註)該省所轄區域，共分十四縣，除西寧、互助、樂都、民和、同仁五縣未據填報外，上列統計，係以大通等九縣造報表格爲根據。

4. 河北省

類別	農戶 戶數	農戶 百分數	所有耕地 畝數	所有耕地 百分數
私有地 五畝以上者	五一七二	一·六六	八六六六	一五·三三
私有地 二畝以下者	八七九六	二五·八〇	三四〇三四	二〇·六六
私有地 一畝以下者	一九七一	五五·四四	一四七四八〇	二五·〇二
公有地	二八七八	八·三二	一四九四八七	二四·四八
總計	三四八〇八	一〇〇·〇〇	五七〇二八七一	一〇〇·〇〇

(註)該省所轄區域，分一百三十縣一市，共一百三十一個單位，除天津市不在調查範圍之內，大興、宛平、安次、香河、三河、薊、河、昌平、武清、寶坻、順義、密雲、懷柔、阜城、遷安、撫寧、盧、昌黎、樂亭、蘆龍、博野、蠡縣、安新、東鹿、濮陽、邢台、沙河、平鄉、遵化、寧河、新城、雄縣等三十縣，未據查報外，上列計統，係以貫鄉等一百縣造報表格爲根據。

5. 河南省

類別	農戶 戶數	農戶 百分數	所有耕地 畝數	所有耕地 百分數
私有地 五畝以上者	六三〇五	一·五五	一〇八八一三〇	一五·七七
私有地 二畝以下者	九五〇七	五·〇二	三九一一七九	一九·七七
私有地 一畝以下者	一四五四	一·九六	七二五八七九	一四·五五
公有地	一六二七	五五·〇二	一〇五三二五一	五六·六六
總計	三八八九六	一〇〇·〇〇	六九三一一九六	一〇〇·〇〇

(註)該省所轄區域，分一百一十一縣，除密縣、柘城、汜水、洛陽、登封、臨汝、羅山、息縣、經扶等九縣，未據查報外，上列統計，係以開封等一百零一縣造報表格爲根據。

6. 山東省

類別	農戶 戶數	農戶 百分數	所有耕地 畝數	所有耕地 百分數
私有地 五畝以上者	五四三五	〇·五五	二六一七一	一·三一
私有地 二畝以下者	二六六九四	二·七三	八五一七一	九·七七
私有地 一畝以下者	八六四六六	八·三二	一四一五七五	七·〇五
公有地	九四四四四	九·〇〇	一四四四八六	七·一一
總計	一〇八四八四	一〇〇·〇〇	二九六六七六	一〇〇·〇〇

(註)該省所轄區域，共分一百零八縣一市，除濟南市不在查範圍之列，及長山、桓台、泰安、肥城、蒙陰、費縣、利津、聊城、堂邑、高苑、濟南、滕縣、金鄉、郯城、臨邑、禹城、東阿、壽張、濮縣、鄄城、高唐、武城、平陵

8. 陝西省

類別	農戶 戶數	農戶 百分數	所有耕地 畝數	所有耕地 百分數
私有地 一百畝以上者	七、九七七	一・四七	一、八七六、七二〇	一・八八
私有地 五十畝以上者	八、八三二	一・六七	二、六三一、八八八	二・六九
私有地 二十畝以上者	一三、六四四	二・五九	五、一二一、七一一	五・一七
私有地 一十畝以上者	一三、一三一	二・五一	四、一一一、一一一	四・一一
私有地 五畝以上者	一、三八六	〇・二六	三、八一一、一一一	三・八一
公有地 一畝以下者	三、六四四	〇・六九	一、六六六、六六六	一・六六
計	七、〇〇九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註〕該省所轄區域，共分九十一縣一市，除西京市不在調查範圍之內，及咸陽、高陵、涇陽、三原、盩厔、渭南、富平、同官、鄠縣、耀縣、邠縣、朝邑、韓城、華州、平民、蒲城、郃陽、武功、永壽、南鄭、洋縣、西鄉、寧羌、略陽、沔縣、褒城、留壩、佛坪、鎮巴、紫陽、定遠、寧陝、岐山、寶鷄、鳳翔、郿縣、盩厔、渭南、安康、商南、鳳縣、神木、葭縣、甘泉、保安、定邊、延川、宜川、長安等四十三縣造報表格爲根據。

9. 甘肅省

類別	農戶 戶數	農戶 百分數	所有耕地 畝數	所有耕地 百分數
私有地 一百畝以上者	三、四五一	一・四七	一、一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
私有地 五十畝以上者	三、〇〇三	一・二九	一、一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
私有地 二十畝以上者	一三、九四九	五・九四	一、一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
私有地 一十畝以上者	四、四五五	一・八七	一、一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
私有地 五畝以上者	一、一一一	〇・四五	一、一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
公有地 一畝以下者	一、一一一	〇・四五	一、一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
計	二四、二〇六	一〇〇・〇〇	一、一一一、一一一	一〇〇・〇〇

〔註〕該省所轄區域共分六十六縣一市，除省局、蘭州市不在調查範圍之列，及臨洮、臨夏、靖遠、和政、渭源、定西、隴西、岷縣、會寧、秦安、清水、徽縣、兩當、禮縣、西固、靜寧、莊浪、麻陽、正寧、涇川、鎮原、古浪、永登、張掖、山丹、高台、朝邑等廿八縣，報外，上列統計，係以皋蘭、皋蘭、秦安、臨洮、夏、靖遠、和政、渭源、定西、隴西、岷縣、會寧、清水、徽縣、兩當、禮縣、西固、靜寧、莊浪、麻陽、正寧、涇川、鎮原、古浪、永登、張掖、山丹、高台、朝邑等廿八縣，造報表格爲根據。

10 江蘇省

類別	農戶 戶數	農戶 百分數	所有耕地 畝數	所有耕地 百分數
私有地 一百畝以上者	四、一八九	一・四七	八、七六五、九四二	一五・八〇
私有地 五十畝以上者	一六、三九五	五・六六	一〇、八一一、〇一五	一九・〇七
私有地 二十畝以上者	七九、一〇一	二七・九一	一七、一一一、八一五	三一・〇七
私有地 一十畝以上者	一、七六、八一〇	五七・六九	九、五六九、一四六	一七・五五
私有地 五畝以上者	三、〇一三、三六二	一〇〇・〇〇	五四、六六、二六四	一〇〇・〇〇
公有地 一畝以下者				
計	三、〇一三、三六二	一〇〇・〇〇	五四、六六、二六四	一〇〇・〇〇

〔註〕該省所轄區域，共分六十一縣，市鎮江、句容、金山、崇明、靖江、如皇、江都、東台、寶應、鹽城、銅山、沭陽、宿遷、東海、灌縣、南通

12 安徽省

類別	私有地	公有地	總計	農戶戶數	農戶百分數	所有耕地畝數	所有耕地百分數
有耕地畝數以上者	一、一六四、〇九六	一、一六四、〇九六	二、三二八、一九二	一、一六四、〇九六	一、一六四、〇九六	二、三二八、一九二	二、三二八、一九二
有耕地五畝者	二、一二八、一九二	二、一二八、一九二	四、二五六、三八四	二、一二八、一九二	二、一二八、一九二	四、二五六、三八四	四、二五六、三八四
有耕地三畝者	一、二八八、〇〇〇	一、二八八、〇〇〇	二、五七六、〇〇〇	一、二八八、〇〇〇	一、二八八、〇〇〇	二、五七六、〇〇〇	二、五七六、〇〇〇
有耕地一畝者	八八一、五二二	八八一、五二二	一、七六三、〇四四	八八一、五二二	八八一、五二二	一、七六三、〇四四	一、七六三、〇四四
有耕地一〇畝以下者	一、六七五、四四四	一、六七五、四四四	三、三五一、八八八	一、六七五、四四四	一、六七五、四四四	三、三五一、八八八	三、三五一、八八八
計	六、二一四、三三八	六、二一四、三三八	一二、四二八、六七六	六、二一四、三三八	六、二一四、三三八	一二、四二八、六七六	一二、四二八、六七六
	四九、七四〇	四九、七四〇	一〇〇、〇〇〇	四九、七四〇	四九、七四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註〕該省所轄區域，原分六十縣，今增設嘉山、立煌二縣，內除英山縣劃歸湖北管轄外，共計六十一縣，查沿松、蘆江、等三十一縣外統計，係根據調查報表，上列統計，係根據調查報表，個縣、湖、巢、宿、蕪湖、繁昌、當塗、青山、江、合肥、舒城、無為、和縣、含山、巢縣、滁、來安、全椒、定遠、鳳陽、懷遠、蚌埠、五河、盱眙、天長、六合、江浦、甘泉、高郵、寶應、泰縣、興化、東台、如皋、通州、海門、崇明、靖江、泰興、宜興、溧陽、溧水、高淳、句容、丹徒、丹陽、金壇、武進、無錫、江陰、宜興、溧陽

16 廣西省

類別	農戶 戶數	農戶 百分數	所有耕地 畝數	所有耕地 百分數
私有耕地 有地五〇〇畝以上者	四、八六七	〇・六五	五、四五四、九三	三四・八五
私有耕地 有地二〇〇畝者	一七、六一五	二・七二	一、四三、四四四	八・七四
私有耕地 有地一〇〇畝者	五、五六六	七・三二	九、八四、六八	一三・四二
私有耕地 有地五〇畝者	五、五四四	三・四五	三、五四、六六	七・六〇
私有耕地 有地二〇畝以下者	五〇、三四四	六・三三	一、九六、〇八四	一・八二
公有耕地			一、五六、一七一	一〇〇・〇〇
總計	七四、〇六六	一〇〇・〇〇		

（註）該省所轄共九十四縣，除綏渌、靖橫、容縣、武宣、博白、桂林、陽朔、灌陽、興安、平樂、荔浦、修仁、昭平、馬平、融縣、南丹、百色、東蘭、龍茗、思恩等二十一縣，未據查報外，上列統計，係依復興等七十三縣送報表格彙根據。

17 雲南省

類別	農戶 戶數	農戶 百分數	所有耕地 畝數	所有耕地 百分數
私有耕地 有地五〇〇畝以上者	五五六	一・二三	一、〇〇四、四六六	一四・四三
私有耕地 有地二〇〇畝者	一、三二七	三・一四五	一、八五一、五六七	二六・六六
私有耕地 有地一〇〇畝者	二、一七七	七・〇一	一、三一五、一七七	一八・九三
私有耕地 有地五〇畝者	三、八五六	一〇・〇六	一、一五七、九六四	一六・〇六
私有耕地 有地二〇畝以下者	三五、三九九	七・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公有耕地			一、九六、〇四二	一・九六
總計	四〇、八四〇	一〇〇・〇〇		

（註）該省所轄區域，共分一百廿八縣，除富民、路南、武定、元謀、綏江、鎮雄、鹽津、彝良、大關、長寧、鎮雄、鹽津、彝良、大關、長寧、鎮雄、鹽津、彝良、大關、長寧

地主	富農	中農	貧農	其他	總計
所有田畝	一一〇・〇	五三五・〇	五六一・〇	三七二・三	六・五	一、五九・八
百分數	七・一	三四・三	三五・九	二二・三	〇・四	一〇〇・〇
所有田畝	三三・〇	一、六二一・〇	七六二・〇	三三三・五	四・〇	二、七〇三・五
百分數	一・二	六二・四	二八・九	八・二	〇・二	一〇〇・〇
所有田畝	一六五・〇	一、〇四二・一	四六一・〇	一二三・四	三・〇	一、七四・五
百分數	九・二	五八・四	二五・八	六・四	〇・二	一〇〇・〇
所有田畝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五六・〇	一七・六	三三・四	一・七	三九・二
百分數	二八・三	三一・三	一七・六	三三・四	〇・五	一〇〇・〇

(註)江蘇省農村調查頁八，一〇兩表合製。

2. 浙江省

	龍游(八村)		東陽(八村)		崇德(九村)		永嘉(八村)	
	戶數	百分數	戶數	百分數	戶數	百分數	戶數	百分數
地主	三三	七・三	一	〇・二〇	九	三・三六	四	一・三八
富農	一九	五・八	六	一・八二	三	〇・七五	三	一・〇四
中農	三七	一七・九二	二〇	六・〇八	九八	二四・五六	一八	六・二二
貧農	一八一	五五・九二	一九五	五九・五〇	二七一	六七・九一	二二二	七六・三六
其他	三六	一一・九五	一〇六	三二・三〇	一八	四・五一	四四	一五・〇八
總計	三二八	一〇〇・〇〇	三二九	一〇〇・〇〇	二九九	一〇〇・〇〇	二九二	一〇〇・〇〇

地主	富農	中農	貧農	其他	總計
所有田畝	三、六五四・四	四六六・五	五三三・二	三三三・七	一一・一	五、〇九九・九
百分數	七二・九八	九・六五	一〇・五五	六・六〇	〇・二三	一〇〇・〇〇
所有田畝	四二〇・〇	五七〇・七	五一一・七	一三一・九	二九・一	三二三・四	一〇〇・〇〇
百分數	一二・七一	一八・四二	一六・三〇	四二・〇九	九・二七	一〇〇・〇〇
所有田畝	五七七・〇	一八・二	九三・五	三九・六五	八・七五	二、五七七・二	一〇〇・〇〇
百分數	二二・七八	四・九九	三五・四四	三六・四六	〇・七三	一〇〇・〇〇
所有田畝	三六一・〇	一〇〇・六	一五九・五	三九六・二五	一・〇	九八六・三五	一〇〇・〇〇
百分數	三六・四二	一〇・九六	一七・三七	四三・一四	〇・一一

(註)浙江省農村調查頁一七，一九，七一，七二，一二六，一二八，一七六，一七七，八表合製。

3. 河南省

	輝縣(四村) 戶數	輝縣(四村) 百分數	許昌(五村) 戶數	許昌(五村) 百分數	鎮平(六村) 戶數	鎮平(六村) 百分數
地主	一九	四・三九	五	一・〇九	三三	六・四四
富農	三五	八・〇八	二三	五・〇二	二四	六・七二
中農	一〇七	二四・七一	七八	二七・〇三	五二	一四・五七
貧農	二九九	五七・二〇	三〇三	六六・一六	二〇七	五七・九八
雇農	一三	二・七七	九	一・九七	一〇	二・八〇
其他	二一	四・八五	四〇	八・七二	四一	一一・四九
總計	四三二	一〇〇・〇〇	四五八	一〇〇・〇〇	三五七	一〇〇・〇〇

	所有田畝	百分數	所有田畝	百分數	所有田畝	百分數
地主	二二二七・〇	二七・五〇	一四四・〇	三・一一	四、五四四・四	六七・一五
富農	一、七〇一・〇	二〇・六〇	八六六・〇	一八・六七	五八・二五	八・六三
中農	二、八〇三・五	三三・九四	一、四一〇・五	三〇・四一	六八・一六	一〇・〇七
貧農	一、四七三・〇	一七・八三	二、二八・一	四五・八二	八七九・四五	一二・六九
雇農	〇	—	〇	—	〇・五〇	〇・〇一
其他	一〇・〇	〇・一二	九二・五	一・九九	九九・九九	一・四五
總計	八、三八〇・五	一〇〇・〇〇	四、六六八・一	一〇〇・〇〇	六、九二〇・八五	一〇・〇〇

(註)河南農村調查表二，四，五，六改製。

4. 陝西省

	渭南(四村) 戶數	渭南(四村) 百分數	鳳翔(五村) 戶數	鳳翔(五村) 百分數	綏德(四村) 戶數	綏德(四村) 百分數
地主	三	一・三八	〇	—	四	一・四七
富農	一四	六・四五	五	一・八一	九	三・三一
中農	五七	二六・二七	二六	九・七二	三一	一一・四〇
貧農	一三六	六二・六七	二四一	八七・三一	二一七	七九・七八
其他	七	三・二三	四	一・四五	一一	四・〇四
總計	二一七	一〇〇・〇〇	二七六	一〇〇・〇〇	二七二	一〇〇・〇〇

	所有田畝	百分數	所有田畝	百分數	所有田畝	百分數
地主	一六四・〇	三・五八	〇	—	二七三・四	一六・一九
富農	七五三・〇	一六・四五	三六八・〇	九・一三	三六九・五	二二・八六
中農	一、八三二・四	三九・八四	一、〇六八・〇	二五・四九	四五九・〇	二八・四〇
貧農	一、八二一・九	三九・八〇	二、六六八・五	六五・三八	五一四・五	三一・八三
其他	一五・〇	〇・三二	〇	—	〇	—
總計	四、五七七・三	一〇〇・〇〇	四、〇三二・五	一〇〇・〇〇	一、六一六・四	一〇〇・〇〇

(註)陝西農村調查表一五，八一，一四九改製。

滇桂兩省各類村戶地權分配統計

（農村復興委員會二十三年調查）

1. 雲南省

類別	民國十七年				民國二十三年			
	戶數	田畝數	戶數%	田畝數%	戶數	田畝數	戶數%	田畝數%
昆明（六村）地主兼自耕農	四七·一〇	四〇七·二一〇	二·四	二·六	二二·七	一〇·八	二·四	二·六
昆明（六村）自耕農	一八四·六一	四〇七·四〇	四·四	二·六	一〇四·四一	四〇七·四〇	四·四	二·六
昆明（六村）半自耕農	二三·六四	一九·九一	一·一	一·二	二·七四	一·四一	一·一	一·二
昆明（六村）佃農	五	二·八九	一·二	一·二	—	—	—	—
昆明（六村）雇農	—	—	—	—	—	—	—	—
昆明（六村）總計	四七·〇九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二·七	一〇·八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麗江（六村）地主兼自耕農	四五·二一	四〇·五〇	二·八	二·五	二·二	一·一〇	二·二	一·一
麗江（六村）自耕農	四六·六七	四〇·五〇	二·八	二·五	四·五	二·二〇	四·五	二·二
麗江（六村）半自耕農	三六·六五	二·四〇	二·四	一·二	三·六	一·〇〇	三·六	一·〇
麗江（六村）佃農	八	五·〇四	—	—	—	—	—	—
麗江（六村）雇農	—	—	—	—	—	—	—	—
麗江（六村）總計	一五·八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玉溪（六村）地主	二·五	二·五	二·二	二·二	二·五	二·二	二·二	二·二
玉溪（六村）自耕地主	四·七五	一·八五	四·五	一·六	四·七五	一·八五	四·五	一·六
玉溪（六村）所有農	四·九	四·六	四·八	四·六	四·九	四·六	四·八	四·六
玉溪（六村）總計	一〇·八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八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麗馬（六村）地主兼自耕農	四〇七·二一〇	三七·七四%	二·六	二·四	二·六	二·四	二·六	二·四
麗馬（六村）自耕農	二六四·四九	三三·三%	四·四	三·九	四·四	三·九	四·四	三·九
麗馬（六村）半自耕農	六〇	三·三%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麗馬（六村）佃農	—	—	—	—	—	—	—	—
麗馬（六村）雇農	—	—	—	—	—	—	—	—
麗馬（六村）總計	一〇六·七九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村）半自耕農	四〇	三七·七四%	四·一	三·六	四·一	三·六	四·一	三·六
（六村）其他	一四	二·六四%	一·四	一·〇	一·四	一·〇	一·四	一·〇
（六村）總計	一〇九·二七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註）根據雲南省農村調查表八七，一四〇，一九一，二二七各表合製。

2. 廣西省

類別	梧州	鬱南	柳州	桂林	龍州	總計
地主	戶數百分比	一·六	〇·七	一·八	一·九	一·七
自耕農	戶數百分比	四·八	五·四	三·〇	七·三	五·九
半自耕農	戶數百分比	九·二	八四·九	四二·一	九·八	七六·八
佃農	戶數百分比	—	七·六	二·四	一·八	一·五
其他	戶數百分比	五·四	二五·〇	二·四	七·三	二·五
合計	戶數百分比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註二廣西省農村調查表五〇，表二七。

廣西各類村戶地權分配統計

（廣西省立師範專科學校二十二年調查）

	地主	富農	中農	貧農	合計
苍梧道（縣村五一）					
戶數	三六	二三	四五	六二七	七六八
所有田畝 %	一八五五	八八	八四	八五〇	一〇〇〇
戶數 %	四四	二五	六六	二七七	一〇〇〇
所有田畝 %	四五七	一〇七	六六八九	一二九	一〇〇〇
鬱江道（縣村三六）					
戶數 %	一一	六七	六〇〇	二〇五	一〇〇〇
所有田畝 %	六六〇	一七一	九三六	一八八	一〇〇〇
柳江道（縣村四十）					
戶數 %	一八	三五	四九〇	三六六	一〇〇〇
所有田畝 %	四五〇	一七一	三六四	一二七	一〇〇〇
桂林道（縣村四十六）					
戶數 %	四九	七九	二九八	三五六	一〇〇〇
所有田畝 %	三七八	一三一	三七八	一三七	一〇〇〇
南寧道（縣村四五）					
戶數 %	一八	七二	三七八	一九二	一〇〇〇
所有田畝 %	二六八	一〇九	三〇五	一七四	一〇〇〇
鎮江道（縣村二十四）					
戶數 %	九二	五四四	六四	一七五	一〇〇〇
所有田畝 %	六九二	三三四	六七六	二六〇	一〇〇〇

（註）廣西農村經濟報告節表五。

苍梧桂林思恩各類村戶所有耕田增減

（廣西省立師範專科學校二十二年調查）

	地主	富農	中農	貧農	總計
苍梧（六村）					
民國十八年 戶數	一八〇	一四〇	一四一	一〇〇	四七〇
民國廿二年 戶數	一五〇	一四〇	一四一	一〇〇	四五〇
百分比增減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桂林（九村）					
民國十八年 戶數	一八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〇〇	四九〇
民國廿二年 戶數	一五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〇〇	四七〇
百分比增減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思恩（七村）					
民國十八年 戶數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〇〇	四四〇
民國廿二年 戶數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〇〇	四四〇
百分比增減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註）據廣西苍梧桂林思恩三縣農村調查報告頁二八—三〇，表六四，六六，六八合製。

蒼梧桂林思恩三縣二十二村農戶使用耕地中自田與租田增減（民國廿二年調查）

	民國十八年 自田畝數	%	租田畝數	%	民國廿三年 自田畝數	%	租田畝數	%
蒼梧	一〇五七·六	三七·五	一、七六〇·九	六二·五	九二七·三	三三·六	一、八三三·〇	六六·四
桂林	四、三〇·一	八〇·九	一、〇一三·七	一九·一	四、七一·九	七七·九	一、八四〇·〇	三二·一
思恩	三、九七·七	八九·九	三五九·一	一〇·一	三、三三·四	八九·〇	三九八·五	一一·〇

（註）根據廣西蒼梧桂林思恩三縣農村調查報告三一頁。

蘇浙豫陝四省每戶平均所有田畝統計

（農村復興委員會二十二年調查）

1. 江蘇省

	民國十七年 戶數	所有田畝	每戶平均	民國廿二年 戶數	所有田畝	每戶平均	廿二年對十七年每戶平均指數
鹽城（七村） 地主	—	—	—	—	—	—	—
富農	二六	一、八三〇·〇	六五·一	二六	一、七四〇·〇	六二·四	九五·八
中農	五九	七八〇·〇	一三·二	五九	七六〇·〇	一二·九	一〇五·七
貧農	五六	三四〇·五	四·〇	五六	三二〇·五	三·八	九〇·三
啓東（八村） 地主	—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	一四九·三	一四八·三	一〇六·〇
富農	三一	一、六四·二	三八·三	三一	一、三三·五	三七·〇	九四·一
中農	二七	四九七·七	三·九	二六	四八〇·一	三·七	九一·一
貧農	一六	七五·三	〇·四	一八	六〇·〇	〇·三	七七·八

2. 浙江省（本省無民國十七年統計）

	麗水（八村） 戶數	所有田畝	每戶平均	東陽（八村） 戶數	所有田畝	每戶平均
地主	三三	三、六五·四	一〇〇·二	一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富農	一九	四八〇·五	二五·二〇	六	五七·七〇	九·六二
中農	五七	五〇·二	〇·八七	五一	五一·七〇	一·〇一
貧農	一五四	三三三·七	一·八四	一九六	一三一·九一	〇·六七
貧農及雇農	一八二	二一·一	〇·一七	一〇六	二九·〇五	〇·二七
其他	三一六	五、〇四九·九	一五·八七	三九	三一三·三六	〇·九五
總平均						

	崇德（九村） 戶數	所有田畝	每戶平均	永嘉（八村） 戶數	所有田畝	每戶平均
地主	九	五七·〇〇	六·三三	四	二六·〇〇	六·五〇
富農	三	一八·三〇	三九·四三	三	一〇〇·六〇	三三·五三
中農	九六	九二三·三〇	九·六三	一八	一五九·五〇	八·八六
貧農及雇農	二七一	九三九·六五	三·四七	三三三	三五六·二五	一·七七
其他	一八	八·七五	一·〇二	四四	一·〇〇	〇·〇二
總平均	三九三	三、五七七·二〇	六·四六	三九一	九八·三五	三·一四

（註）浙江省農村調查員二一，七四，一二六，一二八，一三〇，一七九，六表改製。

	常熟（七村） 戶數	所有田畝	每戶平均	東陽（八村） 戶數	所有田畝	每戶平均
地主	二	九〇·〇	四五·〇	二	九〇·〇	四五·〇
富農	三	一〇〇·〇	三三·三	三	一〇〇·〇	三三·三
中農	四二	四七〇·〇	一·一	四二	四七〇·〇	一·一
貧農	九二	六七·五	〇·七	九六	六七·五	〇·七

（註）江蘇農村調查員二一，二六，三一，三表合製。

3. 河南省

	民國十七年(甲) 戶數	民國十七年(甲) 所有田畝	民國十七年(甲) 每戶平均	民國廿二年(乙) 戶數	民國廿二年(乙) 所有田畝	民國廿二年(乙) 每戶平均	甲乙戶數指數
鄢陵縣(村四) 地主	一六	一、九二三.00	二九.五六	一六	一、九00.00	二八.七五	九九
富農	三八	二、三三三.00	五六.五0	四三	二、0二0.00	四八.一0	八二
中農	九六	二、九六一.五0	二九.八一	一0九	二、八0九.五0	二五.七八	九四
貧農	二0四	一、三八七.00	六.八0	二三五	一、四四一.00	六.四0	九四
許昌縣(村五) 地主	五	二二四.00	四二.八0	五	一三九.00	二七.八0	六六
富農	三一	一、0七0.00	五0.九五	三三	八四一.00	二六.二三	七五
中農	九四	一、九五一.五0	二0.七七	九九	一、七一七.00	一七.三四	八三
貧農	二七五	一、八六六.五0	六.九七	二八三	一、八六六.六0	六.五一	九四
鎮平縣(村六) 地主	三三	五0五二.四0	二九.六七	二五	四、六五一.四0	一八六.0六	八五
富農	一九	五三七.七五	二七.六六	三三	五九六.二五	二五.六一	八一
中農	五一	七一六.三三	一四.0五	五三	七四一.0一	一三.九六	九九
貧農	一九一	九二七.四七	四.八六	二0四	八五六.八一	四.二0	八六

(註)河南農村調查表三四，三六，三八。

4. 陝西省

	民國十七年(甲) 戶數	民國十七年(甲) 所有田畝	民國十七年(甲) 每戶平均	民國廿二年(乙) 戶數	民國廿二年(乙) 所有田畝	民國廿二年(乙) 每戶平均	甲乙戶數指數
渭南縣(村四) 地主	三	三四三.0	八一.00	三	二六四.0	五四.六七	六七.四九
富農	六七	一、二三三.0	八0.二0	一四	七五0.0	五三.七九	六六.0	九三
中農	二四	二、九七七.二	一二.九六	五七	一、八二一.九	三二.四0	九九.四	九三
貧農	五	一、七九.二	五.0	二三六	一、五0.0	二.一四	二四.00	八五.八四	六七.0	九三
合計	二0四	五五三七.二	二七.0九	二七	四、五七七.三	二一.0九	七七.八五	七三.四九
渭南縣(村五) 地主	0	0	—	0	0	—	—
富農	五	九五.0	一九.0	五	一、0八.0	二一.六六	—
中農	四六	一、三五.0	二七.四	一四	三六八.0	二六.三七	—
貧農	三四	三、一0四.四	二七.0	二四	一、0二六.五	一0.九四	—
合計	一六八	五、四0九.四	二0.八	二七	四、0三一.五	一四.八三	—
綏德縣(村四) 地主	五	四三六.四	八七.二八	四	二七三.四	六八.五	七八.三
富農	九	三四一.五	三七.九四	九	三六九.五	四二.0六	一0八.三三
中農	四一	六九六.五	一六.九九	三七	四五九.0	一四.八一	一一七.一七
貧農	一九七	六0四.六	三.0七	二七	五四.五	二.七七	七七.一0
其他	二	0	0	0	0	—	—
合計	二六五	二、0七六.0	七.八五	二六一	一、六一六.四	六.一九	七八.八五

(註)陝西農村調查表一七，一八，二0，八四，八五，八七，一五一，一五二，一五四改製。

各省農家土地經營面積分配概況

（中央農業實驗所二十四年調查）

甲 全國二十二省

各組經營面積之農家百分率

省別	報告縣數	10畝以下	10—20畝	20—30畝	30—50畝	50畝以上
察哈爾	六	一四·三	一八·五	一六·一	一三·一	一〇·〇
綏遠	一二	四·六	五·三	一〇·一	一一·一	一〇·六
寧夏	六	一五·六	一二·六	一一·〇	八·一	八·二
青海	七	二〇·八	二二·四	一六·六	一四·八	一三·四
甘肅	三	二·六	八·二	一五·五	一一·七	一〇·四
山西	一〇	七·八	一六·四	一四·一	一三·七	一〇·八
陝西	五	一四·八	一九·九	一五·九	一三·七	一〇·四
河北	八	一五·八	一八·〇	一六·五	一三·九	一〇·八
山東	四	四·八	一四·九	一六·〇	一三·七	一〇·〇
江蘇	四	一五·五	一八·一	一六·〇	一三·〇	一〇·〇
蘇東	四	一四·五	一八·一	一六·〇	一三·〇	一〇·〇
安徽	七	一三·四	一八·〇	一六·七	一三·八	一〇·四
河南	四	一四·三	一七·六	一六·〇	一三·〇	一〇·〇
山東	五	一四·五	一八·一	一六·〇	一三·〇	一〇·〇
四川	九	一四·四	一八·〇	一六·七	一三·八	一〇·四
雲南	三	一五·九	一九·〇	一六·〇	一三·〇	一〇·〇
四川	五	一四·九	一九·九	一六·〇	一三·〇	一〇·〇
貴州	三	一九·七	二〇·四	一六·八	一三·〇	一〇·〇
廣東	三	一四·五	一八·一	一六·〇	一三·〇	一〇·〇
廣西	九	一四·五	一八·一	一六·〇	一三·〇	一〇·〇
浙江	四	一四·五	一八·一	一六·〇	一三·〇	一〇·〇
福建	三	一四·五	一八·一	一六·〇	一三·〇	一〇·〇
加權平均	八九	一四·八	一八·一	一六·〇	一三·〇	一〇·〇

乙 北方十二省

各組經營面積之農家百分率

省別	報告縣數	10畝以下	10—20畝	20—30畝	30—50畝	50—100畝	100畝以上
察哈爾	六	一四·三	一八·五	一六·一	一三·一	一〇·〇	一〇·七
綏遠	一一	四·六	五·三	一〇·一	一一·一	一〇·六	一四·一
寧夏	六	一五·六	一二·六	一一·〇	八·一	八·二	一〇·五
青海	七	二〇·八	二二·四	一六·六	一四·八	一三·四	一三·四
甘肅	三	二·六	八·二	一五·五	一一·七	一〇·四	一〇·四
山西	一〇	七·八	一六·四	一四·一	一三·七	一〇·四	一〇·四
陝西	五	一四·八	一九·九	一五·九	一三·七	一〇·四	一〇·四
河北	一〇	一五·八	一八·〇	一六·五	一三·九	一〇·八	一〇·八
山東	八	一四·八	一四·九	一六·〇	一三·七	九·六	一〇·〇
江蘇北部	一三	一四·七	一八·一	一六·〇	一三·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安徽北部	九	一七·一	一三·四	一六·七	一三·八	一〇·四	一〇·〇
河南北部	六〇	一八·〇	一三·〇	一八·〇	一三·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加權平均	四七	一七·一	一三·九	一六·八	一三·一	一〇·〇	一〇·〇

內南方十四省

各組佃農百分比（農家百分率）

省別	報告縣數	佃農	十畝以上	十畝	二十五畝	五十畝	一百畝	二百畝	三百畝	五百畝以上
陝西南部	七	二四·九	三·一	一七·九	四·五	一·〇	七·〇	二·六		
江蘇南部	三三	三〇·三	六·二	一〇·三	四·二	九·六	六·二	三·三		
安徽南部	三三	三八·八	三〇·四	一六·四	三·四	三·一	〇·七	七·六		
河南南部	二三	六·一	一七·七	五·一	四·九	五·五	一·六	八·一		
湖北	二六	三四·九	三五·〇	九·七	一四·二	八·九	五·一	三·〇		
四川	五九	二〇·四	一八·九	一七·二	一六·四	一四·二	八·五	四·五		
雲南	三一	三三·三	一四·八	一八·三	一二·四	六·八	三·四	五·一		
貴州	二一	二七·五	二三·四	一六·〇	一四·八	一一·〇	九·五	三·四		
湖南	五九	二三·六	二五·七	一八·九	一四·八	一〇·二	五·三	二·五		
江西	二四	二三·一	二五·一	一九·三	一四·二	一〇·七	五·二	三·四		
浙江	四五	三〇·一	二二·四	一八·七	二·七	八·四	四·七	二·〇		
福建	二九	二四·三	二七·九	一六·二	九·五	六·一	四·〇	二·〇		
廣東	五九	二四·六	二七·五	一五·四	一一·〇	六·五	三·一	一·九		
廣西	四一	三八·一	二四·九	二三·八	一〇·一	七·五	三·七	一·九		
加權平均	四四四	二五·七	二三·八	一七·六	三·四	一〇·〇	六·一	三·四		

（註）農情報告第三卷第四期。

蘇浙豫陝四省使用田畝統計

（縣村復興委員會二十二年調查）

1. 江蘇省

	民國十七年 戶數	民國十七年 使用田畝	民國十七年 每戶平均	民國廿二年 戶數	民國廿二年 使用田畝	民國廿二年 每戶平均	廿二年對十七年指數*
鹽城（七村）							
地主							
富農	二六	三、三六〇·〇	九〇·〇四	二六	三、〇六一·〇	七三·八	八一·六
中農	五九	一、〇一八·〇	三二·五	五九	一、〇六六·九	二一·九	九七·三
貧農	五六	三二一·五	五·六	五六	三四〇·五	六·一	一〇八·九
啓東（八村）							
地主	一	四〇·〇	四〇·〇〇	一	四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富農	三三	三、〇〇六·九	六〇·八七	三三	一、六〇〇·四	四八·五	八〇·六六
中農	一七	一、〇七七·七	一〇·〇六	一八	一、九一四·三	一〇六·九六	九一·四一
貧農	一七八	九五七·一	五·六八	一八二	九四八·八	五·一九	九六·五四
常熟（村七）							
地主	二	二〇·〇	一〇·〇〇	二	二一·〇	一〇·五〇	一〇〇·〇〇
富農	三	八〇·〇	二六·六七	三	八〇·〇	二六·六七	一〇〇·〇〇
中農	四三	六九五·五	一六·一七	四三	六四八·〇	一五·〇七	九三·一七
貧農	九二	四二七·九	五·〇六	九四	四八一·四	五·一三	一〇一·三五

（註）江蘇省農村調查二三，二八，三三，三表合製。＊以十七年爲一〇〇。

2. 浙江省

	麗游(八村) 每戶平均使用田畝 十七年	廿二年	廿二年對十七年指數*	東陽(八村) 每戶平均使用田畝 十七年	廿二年	廿二年對十七年指數*
地主	三一七三	三四·七六	一〇三	二四·六〇	二四·五〇	一〇〇·〇〇
富農	三七·六六	三〇·五一	八一	一三·一五	七·九〇	六〇·〇八
中農	一七·一八	一八·一三	一〇六	九·三〇	七·六七	八二·〇四
貧農及雇農	八·一二	八·一八	一〇一	三·四八	三·四四	九八·八八
其他	〇·五四	〇·四四	八一	五·〇二	五·五〇	一〇九·五二

	崇德(九村) 每戶平均使用田畝 十七年	廿二年	廿二年對十七年指數*	永嘉(六村) 每戶平均使用田畝 十七年	廿二年	廿二年對十七年指數*
地主	—	一〇·七七	—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富農	五·一五	二·七六	四三	二六·三三	二六·三三	一〇〇·〇〇
中農	二·一八	一·〇二	九八	〇·五五	二·〇八	一〇〇·〇〇
貧農及雇農	六·六八	六·六二	九九	四·八九	四·七〇	九六·〇〇
其他	—	—	—	〇·五三	〇·四二	八一·〇〇

(註)浙江省農村調查頁二九，八五，一四二，一八四，四表合製。*以十七年爲一〇〇。

3. 河南省

	民國十七年(甲) 戶數	使用田畝	每戶平均	民國廿二年(乙) 戶數	使用田畝	每戶平均	甲乙每戶平均之指數
(村四)輝縣 地主	一六	一六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一六	一六六·〇〇	一〇·三七	一〇四
富農	三八	四〇〇三·〇〇	一〇六·〇〇	四一	三、六五四·〇〇	八七·〇〇	八一
中農	九六	三、一七一·〇〇	三四·〇八	一〇九	三、四九〇·〇〇	三一·七	九三
貧農	二〇四	一、九七〇·〇〇	九·七五	三三五	二、二九五·五〇	一〇·〇〇	一〇三
(村五)許昌 地主	五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五	一三〇·〇〇	二四·〇〇	二〇〇
富農	三	一、〇七八·〇〇	三一·三三	三	一、〇一四·〇〇	四六·〇九	九〇
中農	九四	一、九一一·五	二一·一九	九九	一、八九〇·〇〇	一八·三七	八七
貧農	二七五	二、六六·五	八·三四	二八二	二、一〇〇·六〇	七·八〇	九五
(村四)牛鎮 地主	二三	八二·〇〇	三·五七	一五	一二六·〇〇	五·〇四	一四一
富農	九	一、一六〇·七五	六·〇九	二二	一、〇七二·二五	四八·七四	八〇
中農	五一	一、七八·三一	三四·〇八	五三	一、七七·六二	三一·八〇	九六
貧農	一九一	二三三·三七	六·九八	二〇四	一、三五·二一	六·四五	九二

(註)河南省農村調查表四三，四五合製。

4. 陝西省

	民國十七年(甲) 戶數	使用田畝數	每戶平均	民國廿二年(乙) 戶數	使用田畝數	每戶平均	甲乙每戶平均之指數
渭南(四村) 富農	一五	一、一〇三・〇	八〇・一〇	一四	八〇三・〇	五七・三六	七一・五二
中農	六七	三、三三四・〇	三四・六九	五七	一、八三五・四	三二・一〇	九二・八二
貧農	二四	一、九〇一・二	一六・六八	一三六	一、九六六・九	一四・六二	八七・五九
合計	一九六	五、四六六・二	二七・六九	一〇七	四、六三五・三	三二・三四	八〇・六六
鳳翔(五村) 富農	一五	九五一・〇	六三・四七	五	三五二・〇	七〇・四〇	一〇〇・八二
中農	三六	一、三三五・〇	三七・六八	二六	九六七・〇	三六・四二	九六・九二
貧農	二四	三、一八八・四	一四・九〇	二四一	二、〇四二・三	八・四七	五六・八五
合計	二六五	五、九二・四	一〇・七三	二七二	三、三四一・三	二二・二八	五九・二四
綏德(四村) 富農	九	三四三・五	三八・一七	九	三三二・五	三六・八三	九六・四九
中農	四一	七〇二・〇	一七・一二	三一	五八三・三	一八・八二	一〇九・九三
貧農	九七	一、七六三・二	八・九五	二二七	一、九二一・七	九・一八	一〇三・五七
合計	二四七	三、八八・七	一一・三七	三五七	三、九〇六・五	一一・三一	九九・四七

(註)陝西農村調查表三九，四〇，四一，一〇八，一〇九，一一〇，一七四，一七五，一七六合製。

雲南省各類村戶使用田畝統計

(農村復 委員會二十三年調查)

類別	民國十七年 使用戶數	使用田畝數	民國廿三年 使用戶數	使用田畝數	增或減 戶數	增或減 田畝數
昆明(六村) 地主兼自耕農	四	三九・〇〇	四	四〇・七〇	%二・二一	%四・九二
自耕農	四一	一八四・六〇	四一	一八七・〇〇	二三・二〇	二三・六〇
半自耕農	七六	四五六・五五	七七	四五六・〇五	四三・九三	三三・七〇
佃農	四七	一四五・二〇	四九	一四七・二六	二七・一七	一七・五九
雇農	—	五	—	二・三五	二・八九	二・三五
總計	一七三	八三五・三五	一七六	八三七・二五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綠豐(六村) 地主兼自耕農	八	三三六・一	三	三三六・一	五・〇三	一・四二
自耕農	六一	四七七・七	六四	三八三・五	三六・四五	三〇・八五
半自耕農	六四	三五九・九	六四	四六九・一	四〇・二五	三四・七五
佃農	一八	九三・五	一九	一六・三二	一・三三	六・九一
雇農	八		八	五・〇四	一〇・六	四・八三
總計	一五九	一、四八二・三	一六六	一、五七四・八五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玉溪（六村）	戶數	使用田畝數	每戶平均
地主			
自耕農			
地主兼自耕農	一六・五	九一・七七	四・三九
自耕農	一九・四九	三四二・三七	一七・五〇
半自耕農	一〇一・四	四九一・四七	四・八六
佃農	一七・〇六	六七・七九	四・〇一
其他	一〇	八・七七	一・〇
總計	二一四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

龍馬（六村）	戶數	使用田畝數	每戶平均
地主兼自耕農	四二・五	二一・七二	二・七二
自耕農	四四・〇〇	四二・〇〇	一・〇〇
半自耕農	四四・〇〇	六二・〇〇	一・〇〇
佃農	四一・八二	四二・〇〇	一・〇〇
總計	一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

玉溪（六村）	戶數	使用田畝數	每戶平均
地主	一一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
富農	一一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
中農	一一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
貧農	一一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
合計	一一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

龍馬（六村）	戶數	使用田畝數	每戶平均
地主	一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
富農	一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
中農	一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
貧農	一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
合計	一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

（註）根據雲南省農村調查員九七，一五一，一九九，二三六各表合製。

廣西省各類村戶使用田畝統計

（廣西省立師範專科學校（二十二年調查）

蒼梧區（五縣十一村）	戶數	使用田畝	每戶平均
地主	一六	七九	一六・二
富農	三	五六・五	二七・九
中農	四五	一七五・五	三・三
貧農	六三	二九〇・〇	四・六
合計	七六	五〇四・二	六・八

桂林區（六縣十四村）	戶數	使用田畝	每戶平均
地主	三七	四九〇	一三・二
富農	三五	四一七・二	一二・〇
中農	四六	六〇九	一・三
貧農	七〇	一〇〇・五	一・四
合計	一一八	一〇〇・〇	〇・九

賓陽區（三縣六村）	戶數	使用田畝	每戶平均
地主	四	二九	七・八
富農	二五	六四・七	二・五
中農	六六	一〇九	一・七
貧農	一一七	一四〇	一・二
合計	九二	二四〇	二・六

柳江區（四縣十一村）	戶數	使用田畝	每戶平均
地主	六	一四	二・三
富農	五六	一〇三	一・八
中農	一〇三	一三六	一・三
貧農	一三四	一〇〇	〇・七
合計	二五六	二六〇・〇	一・〇

灌南鎮南區（四縣五村）	戶數	使用田畝	每戶平均
地主	五	二〇	三・八
富農	九	二六	二・九
中農	七二	一〇〇・〇	一・四
貧農	一九二	九七	〇・五
合計	二七九	二四二	〇・八

總計（二十縣四八村）	戶數	使用田畝	每戶平均
地主	九二	一七二・〇	一・八〇
富農	一七二	五五三・二	三・〇九
中農	五七	九二四・九	一六・六
貧農	一八二	〇〇・〇九	〇・五六
合計	二六九二	二〇〇	〇・〇

（註）廣西農村經濟調查報告師綠表在。

蒼梧桂林恩恩三縣一類村戶使用耕地增減

（廣西省立師範專科學校二十三年調查）

類別	蒼梧（六村）						桂林（九村）						恩恩（七村）					
	地主	富農	中農	貧農	總計		地主	富農	中農	貧農	總計		地主	富農	中農	貧農	總計	
	戶數	戶數	戶數	戶數	戶數		戶數	戶數	戶數	戶數	戶數		戶數	戶數	戶數	戶數	戶數	
	使用耕地畝數	使用耕地畝數	使用耕地畝數	使用耕地畝數	使用耕地畝數		使用耕地畝數	使用耕地畝數	使用耕地畝數	使用耕地畝數	使用耕地畝數		使用耕地畝數	使用耕地畝數	使用耕地畝數	使用耕地畝數	使用耕地畝數	
民國十八年	三、三七〇、三	一、八三七、四	一、〇二二、〇	三〇〇、〇	三、三七〇、三	三三、〇	九七〇、九	一、一三三、九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四二〇、〇	五四、〇	一、八三〇、〇	九、九、六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民國廿二年	三、九七〇、四	一、九八〇、〇	一、〇二二、〇	三〇〇、〇	三、九七〇、四	四〇、八	一、〇〇〇、〇	一、一三三、九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八三〇、〇	九、九、六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百分比增減數	＋〇、三	＋一、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七、七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註）廣西蒼梧桂林恩恩三縣農村調查報告頁三九，四〇，四一；表八九，九〇，九一合製。

蘇浙豫陝四省租田統計

（農村復興委員會二十二年調查）

1. 江蘇省

	邳縣（六村）						興城（七村）					
	地主	富農	中農	貧農	其他	總計	地主	富農	中農	貧農	其他	總計
使用田畝	〇	一、〇三一、〇	一、一三四、〇	五、七〇三、〇	九、三	三、八七一、六	—	五九六、〇	一、〇三一、〇	五、七〇三、〇	九、三	三、八七一、六
租進田畝	—	五九六、〇	六五三、〇	一、七〇〇、〇	二、八	四九、六	—	五二、七	一、〇〇八、〇	三、三〇一、〇	三〇、一	四九、六
使用田畝	〇	一、六〇〇、九	一、六七〇、〇	八、〇八一、一	一、七	一〇、四七〇、二	七、〇	一、〇六八、〇	一、二四九、六	三、八一、八	四、〇	一〇、六八、九
租進田畝	—	五六、七	四六、〇	九七、七	一、七	二、九七、一	—	三三、〇	六五、〇	一、八、三	〇	二、九七、一
租田對使用田畝%	—	三五、八	七五、六	八九、五	三三、七	六四、二	〇	三三、〇	六二、〇	五〇、九	三〇、四	一、八、七
租田對使用田畝%	三一、〇	八〇、〇	六二、〇	五五、〇	一、七	二五三、三	一七、天	四一、〇五	五七、六	四九、三	一、八、七	一〇三、〇
使用田畝	四、三	一、六〇〇、九	一、六七〇、〇	八、〇八一、一	四、七	二〇、〇	〇	一、〇六八、〇	一、二四九、六	三、八一、八	四、〇	一〇、六八、九
租進田畝	〇	五六、七	四六、〇	九七、七	一、七	二、九七、一	—	三三、〇	六五、〇	一、八、三	〇	二、九七、一
租田對使用田畝%	〇	三五、八	七五、六	八九、五	三三、七	六四、二	〇	三三、〇	六二、〇	五〇、九	三〇、四	一、八、七
租田對使用田畝%	—	八〇、〇	六二、〇	五五、〇	一、七	二五三、三	一七、天	四一、〇五	五七、六	四九、三	一、八、七	一〇三、〇

（註）江蘇省農村調查頁五一，五二，四表改製。

2. 浙江省

	麗游(八村) 使用田畝	租進田畝	使用田畝	租田對使用田畝%	東陽(八村) 使用田畝	租進田畝	使用田畝	租田對使用田畝%
地主	七九九・九	〇	—	—	二四・五	〇	—	—
富農	五七九・七	九三・三	一六・〇七	七九・〇	二四・三	三〇・七六		
中農	一〇三・六	五〇〇・四	四八・四〇	一九・四	一四七・七	七四・〇七		
貧農及雇農	一四七七・一	一一四三・〇	七七・四〇	七三・四	五八一・〇	八一・五五		
其他	二六・六	五・五	三三・一〇	二三七・五	一〇八・五	七八・八七		
總計	三九〇六・九	一一七四二・五	四四・六〇	一一三二・八	八六一・〇	六六・七二		

	崇德(九村) 使用田畝	租進田畝	使用田畝	租田對使用田畝%	永嘉(八村) 使用田畝	租進田畝	使用田畝	租田對使用田畝%
地主	九七・〇〇	〇	—	八八・〇〇	七八・〇〇	八八・六三		
富農	六五・三〇	〇	—	七九・六〇	—	—		
中農	一〇八〇・〇〇	一七八・一〇	一六・四九	三九九・六〇	二三〇・〇〇	六〇・五一		
貧農及雇農	一七九六・一五	八五七・〇〇	四七・七	一〇四八・三〇	七四〇・〇五	七三・四五		
其他	—	—	—	一八・七五	一七・七五	九四・六六		
總計	三〇三八・四五	一〇三五・一〇	三四・〇七	一六二四・一五	一〇九五・八〇	六七・八八		

(註)浙江農村調查頁三四，八九，一四四，一八八，一四三五表改製。

3. 河南省

	許昌(五村) 民國十七年 使用田畝	租進田畝	使用田畝	租田對使用田畝%	民國廿二年 使用田畝	租進田畝	使用田畝	租田對使用田畝%
地主	二〇〇・〇〇	〇	—	一〇〇・〇〇	〇	—		
富農	一〇六八・〇〇	八・〇〇	〇・七四	九五・〇〇	一一九・〇〇	一・七四		
中農	一九九一・五〇	五一・〇〇	二・五六	一四四四・五〇	一四七・〇〇	一〇・四一		
貧農	三三六六・五〇	三七六・〇〇	一六・五九	二七七〇・一〇	四七〇・〇〇	三三・三三		
合計	五三九六・〇〇	四三五・〇〇	八・〇六	五一九九・六〇	七三六・〇〇	一四・一五		

	輝縣四村 富農	中農	貧農	合計	鎮平(六村) 富農	中農	貧農	合計
地主	二〇〇・〇〇	〇	—	二三一・〇〇	八二・〇〇	〇	—	九三・〇〇
富農	四〇六三・〇〇	二〇六一・〇〇	五〇・七五	三一〇一・〇〇	七三三・〇〇	一三四三・三五	六三・〇六	八六九・〇〇
中農	三三七・五〇	四一〇・〇〇	三・五三	三五八・〇〇	一七一・五〇	一六一・三五	六六・八二	六七・七一
貧農	一九九〇・〇〇	六九・〇〇	三一・一二	二〇二一・五〇	一六一・五〇	三三・九四	一三四五・八五	五四八・五〇
合計	九一四八四・五〇	二一〇九一・〇〇	三三・六二	九八八一三・五〇	三八六五・五〇	三五・三四	四五二・四七	二五八三・一四

(註)河南省農村調查表七六，七七，七八，改製。

4. 陝西省

	民國十七年 使用田畝	民國十七年 租進田畝	民國十七年 租田對使用田畝%	民國廿二年 使用田畝	民國廿二年 租進田畝	民國廿二年 租田對使用田畝%
渭南（四村） 地主	一三九・〇	〇	—	一〇四・〇	〇	—
富農	一・〇三・〇	〇	—	八〇三・〇	五・〇	六・三
中農	二・三四・〇	三七・〇	一・六	一・八三・四	三・〇	一・六四
貧農	一・〇一・二	一三二・〇	六・九四	一・九六・五	三一・六	一〇・六五
合計	五・五六・二	一九・〇	二・六	四・七六・九	二九三・六	六・二
風期（四村） 地主	〇	〇	—	—	〇	—
富農	九三・〇	〇	—	—	三三・〇	—
中農	一・三五・〇	〇	—	九四七・〇	〇	—
貧農	一・八八・四	九九・〇	一・一	一・〇四三・三	一九・六	八・七三
合計	四・四七・四	九九・〇	一・八〇	三・三四一・三	二九八・三	五・九四
綏德（四村） 地主	二三二・〇	〇	—	一三三・〇	〇	—
富農	四一・五	四一・〇	二・六五	三二・八	四・〇	一・三一
中農	一〇二・〇	五・五	〇・七九	五八三・三	二四・三	二・二一
貧農	一・七三・二	一・六三・六	六・九	一・九七・七	一・四八・二	七四・七二
合計	三・〇三〇・七	一・一〇九・一	三九・七三	三〇九・五	一・六六・五	三三・三六

（註）陝四省農村調查表三四，一〇三，一六九改製。

廣西省各類農戶租田統計

（廣西省立師範專科學校二十二年調查）

	使用田畝	租田對使用田畝%	使用田畝	租田對使用田畝%	使用田畝	租田對使用田畝%
	富農		中農		貧農	
桂梧道（五縣十村）	五六五	五二	六四三	二七	二七九	二九
桂寧道（三縣六村）	八・九	二・六	三・六	二四・二	一〇・二	七・五
桂林道（六縣十村）	七六五	一〇	一〇九	四二・三	二一九	二四・七
柳江道（四縣十村）	二九二	一〇・四	一〇・七	四二・七	一〇・四	二四・八
南鎮道（四縣五村）	一〇六	二・二	二四・四	二六・三	二四・八	二・八
總計（廿三縣四村）	五六四・二	五・六	九・九	五・六	九・九	五・六
	使用田畝	租田對使用田畝%	使用田畝	租田對使用田畝%	使用田畝	租田對使用田畝%
	合計					
桂梧道（五縣十村）	六四三	二・七九				
桂寧道（三縣六村）	三・六	二四・二				
桂林道（六縣十村）	一〇九	二・七				
柳江道（四縣十村）	一〇・二	七・五				
南鎮道（四縣五村）	二四・八	二・八				
總計（廿三縣四村）	九・九	五・六				

（註）廣西農村經濟調查報告表七改製。

廣東番禺十村二類農戶自田租田比較

（中山文化教育館二十二年調查）

	自田畝數 十七年	自田畝數 廿二年	自田畝數 百分比 十七年	自田畝數 百分比 廿二年	租田畝數 十七年	租田畝數 廿二年	租田畝數 百分比 十七年	租田畝數 百分比 廿二年
富農	一・四八・〇	一・一五・五	一・八一・〇	一・八一・五	一・六七・五	五・二	五・二	五・二
中農	七八・五	六七三・〇	三七・〇	三・元・七	一・九四・五	二六・七	七・〇	三・三
貧農	五〇九・八	五五五・〇	二八・一	一七・二	二〇六・二	二三〇・七	八・九	八・二・八
合計	二四四〇・五	二・三三・五	二・八	二・六・七	五・七	五・七四五・五	七・二	七・二

（註）廣東農村生產力與生產關係附錄六。

江蘇句容縣自耕佃耕農田面積統計

（國防設計委員會二十二年調查）

	自耕面積 水田	自耕面積 旱地	佃耕面積 水田	佃耕面積 旱地
第一區	（畝數）	七、三四五、〇九九	七、六六八、九九	二、八〇五、八一
第二區	（畝數）	六、〇八二、九四〇	五、一六七、〇四	一、七七六、〇四
第三區	（畝數）	一、三七九、九九八	一、三七九、九九八	二、二三三、〇〇二
第四區	（畝數）	二九、五〇〇、四二、三九	一、五〇四、七四、三二	四〇、四六二、七七、〇二
第五區	（畝數）	二三、七三五、三五、八八	三六、九三六、五七、三七	四、九三五、四四、一三
第六區	（畝數）	三五、九三三、四二、一七	三九、一一八、七二、七七	五一、一一八、五八、八三
第七區	（畝數）	四四、六九四、五二、八四	九、一六八、八五、五七	一六、六六四、二七、八六
第八區	（畝數）	四、四一五、七、四一	一五、八三二、九、一六	八、八三五、二〇、九五
第九區	（畝數）	四〇、一二六、六五、四五	三一、一六九、四四、五六	一、九二〇、六〇、〇二
全縣	（畝數）	一五七、七二一、六〇、二七	一四一、一〇五、八六、七〇	二一五、九八一、三六、七二

（註）本縣句容縣人口農業總調查報告第一二一頁十一表。

各省各類土地每年平均生產次數統計

（內政部二十一年調查）

省別	田 上等	田 中等	田 下等	地 上等	地 中等	地 下等	園 上等	園 中等	園 下等
綏遠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八〇
山西	一·〇四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五五	一·五五	一·〇〇
河北	一·〇〇	一·四五	一·〇二	一·〇四	一·〇〇	一·〇六	二·〇〇	二·〇〇	一·八八
河南	一·〇	一·〇二	一·四五	一·〇〇	一·〇二	一·〇二	一·五〇	一·七五	一·七〇
山東	一·七五	一·九	一·四四	一·八七	一·〇二	一·四五	二·七〇	二·四四	二·四四
山西	一·五	一·四二	一·二	一·六	一·〇四	一·八五	一·七八	一·九六	一·五六
陝西	一·四二	一·四四	一·六	一·四六	一·三	一·七	一·四〇	一·六〇	一·六九
甘肅	一·九	一·四	一·〇	一·三	一·二	一·〇九	二·五九	二·四一	一·七二
江蘇	一·九六	一·九二	一·七	一·八	一·九六	一·六	二·五五	二·三三	二·三三
浙江	一·四四	一·四二	一·三	二·六	一·九七	一·六一	二·四〇	二·一六	一·八六
安徽	一·四〇	一·四二	一·四四	一·〇四	一·九一	一·九一	二·九五	二·五	一·七〇
湖北	一·八四	一·六	一·九	二·〇〇	一·八二	一·七一	二·〇〇	二·九二	二·八六
湖南	一·四一	一·二五	一·〇	一·九一	一·七二	一·四四	二·二五	二·〇七	一·九五
廣東	二·二一	一·九五	一·六二	一·九	一·五	一·四五	二·八二	二·〇〇	一·七二
廣西	一·四四	一·六一	一·四四	一·五五	一·四二	一·六	二·六	一·九五	一·六九
雲南	一·六	一·七一	一·六	一·七一	一·五八	一·九	二·四〇	二·〇	一·七四

（註）根據內政部調查統計表各期材料改算平均數合製。

各省各類土地全年每畝平均產值統計

（內政部二十一年調查）—單位元

省別	田 上等	田 中等	田 下等	地 上等	地 中等	地 下等	園 上等	園 中等	園 下等
綏遠	三·六四	二·三二	一·八〇	一·四八	一·一六	〇·八四	二·六〇	二·二五	八·〇〇
青海	九·九〇	七·八〇	六·〇〇	五·〇〇	三·五一	二·三〇	二六·六〇	二一·四五	八·七七
山東	一〇·〇〇	七·七四	五·〇〇	四·〇〇	三·五四	二·四四	四·九二	二·九·一〇	八·九〇
山西	九·〇〇	四·九六	三·〇一	二·六六	二·七〇	二·〇〇	五·八一	五·三〇	三·一〇
陝西	一·〇〇	八·四〇	六·一〇	八·一〇	六·〇一	三·二九	一·六	四·七一	一·二四
甘肅	九·七五	九·〇三	五·二二	八·四一	五·七四	四·〇五	一八·六二	二·七〇	一〇·八一
河南	一二·〇〇	七·一〇	四·〇二	七·一〇	二·八九	九·一〇	八·七〇	五·一六	
河北	八·九一	五·〇六	三·四	五·四二	三·四五	二·〇六	一八·〇〇	一·七六	一·五〇
江蘇	一〇·四四	一·九·八	一·一·二四	一·五·五	一·一·九九	八·三六	三·一·二四	八·五·八	一·七
浙江	一二·〇〇	一〇·一一	八·六·〇〇	六·九二	三·〇〇	一〇·一〇	五·二五	四·七七	
安徽	一五·一〇	一〇·一〇	九·四二	六·八五	四·七七	四·三二	八·五〇	六·六〇	五·一〇
湖北	一四·八七	一二·三三	八·五七	一六·三〇	一二·三五	九·三六	二六·六〇	一四·七四	
湖南	九·〇二	六·八七	五·一四	四·七〇	四·三	三·一〇	八·九〇	六·七六	三·一〇
廣東	四·六九	八·七一	七·七一	七·七七	三·七四	八·五二	三·六九	一四·三二	九·〇六
雲南	三六·五二	二五·三一	一四·六三	二六·四七	一八·六五	一〇·二三	二·七四	二·五六	一五·四一

（註）根據內政部調查統計表各期合製。

蘭谿五區（三百九十村）水田岸地地價變動指數

（浙江大學二十三年調查）—單位元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總計
水田 民元 指數	六·四	五·七	八·二	五·〇	五·〇	六四·五
水田 民元 價格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水田 民十 指數	七八·七	七八·七	九七·五	五五·九	七五·七	八〇·五
水田 民十 價格	一四六·五	一二五·八	一〇〇·六	一〇·六	一二·六	一二〇·八
水田 民十六 指數	九六·四	一一·六	九·三	八·四	九·三	九·三
水田 民十六 價格	一四〇·九	一一·一	一〇·一	一五·八	一〇·一	一〇·一
水田 民廿三 指數	八·九	九·七	七八·九	五六·九	七五·七	六四·五
水田 民廿三 價格	一二·九	一五·八	一二·九	一〇·一	一二·四	一〇·一
旱地 民元 指數	四·七	四·八	三·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旱地 民元 價格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旱地 民十 指數	四九·四	四九·九	五五·二	五·六	四·四	四七·六
旱地 民十 價格	一一八·九	一一·九	一一·九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二
旱地 民十六 指數	四六·一	四六·四	四·九	六·一	四·四	四·五
旱地 民十六 價格	一四·七	一四·七	一四·七	一四·七	一四·七	一四·七
旱地 民廿三 指數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旱地 民廿三 價格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總指數 民元 指數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四
總指數 民元 價格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總指數 民十 指數	六·九	六·四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六
總指數 民十 價格	一二·八	一二·七	一二·三	一二·四	一二·〇	一二·〇
總指數 民十六 指數	八·九	八·九	八·九	八·〇	八·〇	八·〇
總指數 民十六 價格	一五·七	一五·七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總指數 民廿三 指數	六·三	六·一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總指數 民廿三 價格	一〇·九	一〇·七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註）蘭谿農村調查員二一，三三，表二九，三〇，三一合製

民國二十三年各省每畝田地之價格

（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調查）—單位元

省別	報告縣數	水田 最高	水田 普通	水田 最低	平原旱地 最高	平原旱地 普通	平原旱地 最低	山坡旱地 最高	山坡旱地 普通	山坡旱地 最低
察哈爾	九	九〇	三五	一〇	四〇	一〇	三	一〇	四	一
綏遠	一〇	一〇〇	一七	一	一九	三	一	七	二	一
寧夏	五	一五	七	二	三〇	六	一	五	二	一
青海	七	六〇	三	一〇	四〇	六	一	三〇	五	一
甘肅	一〇	四〇	三	五	八〇	四	二	三〇	六	一
陝西	四七	一五〇	四一	八	八〇	一九	四	三〇	一〇	一
山西	八四	一〇〇	三〇	四	六〇	二	一	三〇	五	一
河北	一一〇	一六〇	四二	九	一五〇	三〇	四	三〇	三	一
山東	八八	一五〇	七二	八	一〇〇	四二	五	八〇	三二	二
江蘇	四七	八〇	五〇	一〇	二〇〇	四二	五	八〇	三二	二
安徽	三八	一二〇	一九	六	一〇〇	二五	四	七〇	一五	二
河南	一五	一〇〇	六〇	一〇	一八〇	三二	五	九〇	一八	三
湖北	一六	一〇〇	六	三	一五〇	二九	三	六〇	一九	二
四川	四二	八〇	六七	五	二〇〇	四一	四	一〇〇	二五	三
雲南	三三	一〇〇	六六	一五	二〇〇	四二	一〇	八〇	二三	四
貴州	一九	八〇	五二	一〇	一五〇	二六	七	六〇	一五	二
湖南	三一	一六〇	四四	八	一二〇	三三	一〇	一〇〇	二四	二
江西	二五	一一〇	三三	三	七〇	一六	二	六五	一一	一
浙江	四五	一八〇	四九	一〇	一二〇	二六	四	六〇	一五	一
福建	二五	一五〇	三二	八	一二五	二五	四	五九	九	一
廣東	三九	一〇〇	七一	一〇	一一〇	二九	八	九〇	一七	一
廣西	三九	一〇〇	六七	八	一五〇	三三	四	一〇〇	一五	一
總計	八八三	一〇〇	四三	一	一〇〇	二五	一	一〇〇	二	一

（註）上列民國二十三年各省地價調查，係根據同年十一月中央農業實驗所農情報告員就地填報之田地買賣價格，按縣計算而得，按省分爲最高最低普通三種，內最高係全省地價中之最高價格，最低係全省地價中之最低價格，普通則係全省各縣普通價格之平均數。又每畝田地價格之單位「畝」爲便於計算起見，仍係按舊畝折算。至北方所稱之水田，係指靠近河流，能自由灌溉之田地，然爲數甚少。

觀上表可知我國各省之普通地價，水田平均爲每畝四十三元，平地平均爲每畝二十五元，山地平均爲每畝十三元，尚無昂貴現象。惟各省間之地價，因交通、水利、土質、利用程度等之差異，頗有區別。如水田之價格，蘇浙皖閩贛鄂湘等中部諸省，每畝地價普通均無超過五十元者；而遼桂滇黔蜀等南部及西部諸省，每畝地價普通均在五十元以上，在六七十元之間；至魯豫陝甘等北部諸省，因水田稀少，價格參差不一，每畝自三四十元至六七十元不等。平地價格，則以冀魯豫蘇及蜀滇桂等省較爲昂貴，平均每畝均在三十元以上；而浙閩粵皖贛鄂湘黔等省，平均每畝均在三十元以內；其他陝甘察綏西北等省，則每畝均不足二十元。山地價格，全視能否栽種茶葉、桑樹、油桐、竹筍，藥材等特種作物以定高下，各省頗不一致。

* * *

各省歷年地價之變遷（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調查）

（民國二十年之地價＝100）

省別	水田			平原旱地			山坡旱地		
	元年	廿一年	廿二年	元年	廿一年	廿二年	元年	廿一年	廿二年
察哈爾	一二六	九九	八四	九九	八六	八〇	一〇八	九一	八五
綏遠	七七	一二三	一〇七	一二九	一二〇	一二七	九一	九六	一二二
寧夏	七六	一〇〇	九二	八九	八八	一〇七	八六	八六	一〇〇
青海	九二	八四	九二	八二	七七	八二	七九	七四	八三
甘肅	七七	一〇〇	九二	一二九	一〇〇	一〇五	一〇〇	八六	六七
陝西	一二九	八七	七四	九二	七七	七四	七九	七四	七四
山西	一三七	八四	六七	一三一	一〇七	九五	九七	八四	六六
河北	一三七	八三	六一	一六六	一〇七	九五	一〇五	九一	一〇五
山東	一四五	九六	八三	一四六	九九	七五	一〇五	九一	七五
江蘇	一六六	八九	八五	一六一	八八	七四	九九	八〇	七九
安徽	一三一	八六	七〇	一五六	一〇〇	七〇	一〇一	八〇	七九
河南	一一七	九九	八六	一六一	一〇一	九五	一〇五	八四	七一
湖北	一三七	九〇	八九	一六七	九四	八四	一〇四	八四	七四
四川	一七一	九七	九一	一七四	九九	八五	一〇四	九九	七四
雲南	一五一	一〇六	九	一四七	一〇八	八七	一〇九	一一〇	九〇
貴州	一六四	一〇三	八四	一六五	一〇七	八一	一〇七	一一五	七三
湖南	一八一	一〇一	八一	一六六	九一	八〇	一〇八	九八	六七
江西	一七六	八七	八三	一九四	九三	一〇三	九七	八九	九〇
浙江	一八一	八四	七七	一八七	八〇	七五	八七	八二	七六
福建	一九一	九五	八三	一九一	七九	九八	八六	八六	七六
廣東	一六五	一〇〇	一〇八	一六七	一〇七	一〇九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廣西	一六七	一〇〇	七五	一六三	一〇八	七四	一一三	一一五	七五
平均	一七四	九五	八九	一七三	九二	八七	一七一	九四	八八

（註）上列民國元年，二十年，二十一年，二十二年之地價指數，已詳見民國二十二年農情報告彙編，惟二十三年之地價指數，則係用同一方法，新近由該年之每畝普通地價，計算而得。

綜觀上列指數，可知我國近年田地價格之日趨下跌，一目瞭然。今以民國二十年之地價作爲一百，則民國二十一年之地價，水田跌百分之五，平地跌百分之七，山地跌百分之六；至民國二十二年，水田續跌百分之六，平地續跌百分之六，山地亦續跌百分之六；至民國二十三年，水田又續跌百分之七，平地又續跌百分之四，山地又續跌百分之六；總計三年來之地價，水田共跌百分之十八，平地共跌百分之十七，山地共跌百分之十八，豈非我國農村日趨衰頹之一鐵證。然民國二十三年各省間之地價，亦有稍呈回漲者，如陝西、甘肅、青海等省因國人致力於開發西北與江西、福建、湖北、安徽等省因赤匪漸平而趨漲是。但欲各省均回復至民二十年以前現狀，似非短時期所能期望也。

各省佃農三種納租方法之百分比

（中央農業實驗所二十四年調查）

省別	報告縣數	錢租%	穀租%	分租%	總計
察哈爾	六	五一·六	三九·七		一〇〇
綏遠	九	一一·三	三三·一	四五·七	一〇〇
寧夏	五	四六·一	一八·五	三五·四	一〇〇
青海	七	一〇·六	五三·八	三五·六	一〇〇
甘肅	三	四四·五	五一·三	四四·五	一〇〇
陝西	五	一五·一	五九·〇	二五·九	一〇〇
山西	六	二七·〇	四六·三	二六·七	一〇〇
河北	一〇	五二·三	二一·六	二六·一	一〇〇
山東	八	二〇·四	三〇·五	四九·一	一〇〇
江蘇	四	二七·六	五二·九	一九·五	一〇〇
安徽	四	四·一	四四·〇	五一·五	一〇〇
河南	七	二六·五	四四·〇	二九·五	一〇〇
湖北	六	一〇·〇	五八·〇	三一·八	一〇〇
四川	六	二六·四	三七·八	三五·八	一〇〇
雲南	三	一四·〇	六一·一	二四·九	一〇〇
貴州	三	九·六	五六·九	三三·五	一〇〇
湖南	九	七·四	七四·二	一八·四	一〇〇
江西	一四	七·一	八〇·一	一二·八	一〇〇
浙江	四	二七·二	六五·七	七·一	一〇〇
福建	六	一九·二	五五·五	二五·二	一〇〇
廣東	五	二三·九	四八·四	二七·七	一〇〇
廣西	五	二九	六五·二	六·一	一〇〇
平均	八七·九	二一·一	五〇·七		

（註）農情報告第三卷第四期。

各省錢租穀租分租租額及其佔地價之百分率

（中央農業實驗所二十四年調查）

省名	每畝之普通租額（元） 錢租	穀租	分租	每畝普通租額佔每畝普通地價之百分率 錢租	穀租	分租
察哈爾	〇·八	一·二	一·九	二·七	四·四	六·九
綏遠	〇·八	一·八	一·五	二·二	四·四	三·〇
寧夏	四·六	六·二	四·二			
青海	一·二	一·二	一·八			
甘肅	二·四	二·二	二·四	一·七	二·〇	二·〇
陝西	二·四	三·一	三·〇	二·八	二·一	二·〇
山西	一·八	一·七	一·八	元·〇	六·一	五·九
河北	三·〇	三·二	三·三	四·八	七·八	八·二
山東	四·七	五·五	六·一	元·三	六·〇	六·〇
江蘇	三·八	三·四	三·四	四·七	一·八	二·〇·八
安徽	六·一	五·八	五·四	三·〇	一·八	三·八
河南	二·九	四·四	二·五			
湖北	二·四	二·八	五·六	四·二	八·五	四·五
四川	五·六	七·一	八·三	四·五	四·一	四·一
雲南	六·五	七·六	四·五			
貴州	二·三	五·〇	四·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湖南	四·四	四·四	七·二	二·五	二·五	二·五
江西	三·五	三·三	六·七	二·六	二·六	二·六
浙江	四·三	四·六	五·九	四·四	四·四	四·四
福建	五·一	五·七	五·〇	元·六	元·六	元·五
廣東	四·七	六·六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〇
廣西	七·三	六·一	六·九	九·九	九·九	九·〇
總計	三·六	六·五	六·一	二·〇	二·〇	二·〇

（註）農情報告第三卷第六期。

各省分租額佔主要農產品之成數（百分比）（中央農業實驗所二十四年調查）

省別	有報告之縣數	各成之次數分配						各成所佔之百分率（%）						
		三〇%以下	三〇—四〇%	四〇—五〇%	五〇—六〇%	六〇—七〇%	七〇%以上	三〇%以下	三〇—四〇%	四〇—五〇%	五〇—六〇%	六〇—七〇%	七〇%以上
綏遠	一六	七	五	一				二·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			
寧夏	九	七	七	二				七七·八	三二·二	四二·七	六·三	二·五	六·三
青海	三	五	三	二	一				三三·七	五九·二	九·一	四·五	四·五
甘肅	四二	四	三	二	二				四四·一	五三·七	四·九	四·九	二·四
陝西	一三二	三六	三三	四四	六				六六·三	七〇·二	八·一	三·五	二·四
山西	一六八	九	一四四	五九	四四			一·八	八·〇	五一·一	四四·八	四·八	〇·八
河北	五七六	一〇	二五〇	四〇	九二	五三	二		五四·四	四〇·八	六·九	六〇·〇	九·二
山東	二六五	一五	一八五	九	三五	三			五七·八	六九·八	三·四	三·五	一·七
江蘇	一六六	一〇六	四〇	九	三			二·二	六三·八	五八·六	一〇·七	二·二	一·八
安徽	一〇〇	八二	三三	三				〇·九	四〇·〇	六八·二	一一·〇	三·六	三·三
河南	二七	一五	二	九	三	二	五		三〇·三	四〇·七	五四	三·六	三·三
湖北	五六	一七	三四	三	二				七·九	四四·八	二·七	二·六	二·四
四川	八三	一	六八	二四	八				一·二	八九·五	六·九	二·七	
雲南	六六	三	二四		一								
貴州	四四		二五	三					三〇·四	六·二			
湖南	九一		三五	一五	三	一		四·二	四·三	六〇·四	一六·五	五·五	三·三
江西	五六	二	二四	六六	四	二			二四·一	六六·〇	六·九	三·四	三·三
浙江	四七	三	三	三	三	一		五·五	二七·五	六六·〇	六·四	二·一	三·三
福建	九三	五	三五	一八	九	二		五·四	二五·八	七七·六	九·三	九·七	二·二
廣東	五七	五	一四	九	四二				三五·八	七三·七	八·八	一·七	
廣西	八四	一	四	五	一				六·七	六七·〇	一〇·七	二·四	
總計	一、五九	三七	三三	一、五六六	二七一	二四〇	一〇二	一·五	二二·七	六一·七	一〇·七	九·四	四·〇

（註）農情報告第三卷第四期。

無錫（三村）各類經營農業勞動分析

（中國農村經濟研究會調查）

甲、勞動力之分配

	非丁總數	參加農業工作 人數	參加農業工作 總數	參加農業工作 工作日數	參加農業工作 每人平均	參加農業以外工作 人數	參加農業以外工作 總數	參加農業以外工作 工作日數	參加農業以外工作 每人平均
富農	毛	三六	九六	四、七〇	八二	二	七	五五	二五
中農	三三	九七	八〇	一四、七〇	一五三	三五	七、六九	二三〇	
貧農	一九七	一七〇	八六	一五、一四	一四九	七二	三六	三、七四一	一九七
總計	三四五	二九三	八五	四四、五四	一五三	二〇	三三	三、四〇二	一九五

乙、家工雇工比較

	家工工數	%	雇工工數	%
地主	一、二八〇	五九・五	八七一	四〇・五
富農	五、七六〇	七七・二	一、七〇二	二二・八
中農	一五、二一四	九一・四	一、四二七	八・六
貧農	二四、七〇三	九六・八	八一五	三・二
總計	四六、九五七	九〇・七	八、四一五	九・三

（註）年工按照每年工作二四〇天計算。

丙、工資對農本所佔比重

	家工工資	%	雇工工資	%	其他農本	%
地主	四〇五・六〇	三五	一、二一七・四三	七五		
富農	一、二六四・一七	四〇	一、九一〇・五五	六〇		
中農	二、七五八・四四	四八	三、〇四三・二一	五二		
貧農	四、〇六五・九六	四九	四、二四一・一五	五一		
總計	八、四九四・一七	四五	一〇、四一二・三四	五五		

（註）中國農村第一卷第九期。

浙江蘭谿各類經營農業勞動分析

（浙江大學二十三年調查）

甲、農業勞動單位

農家類別	人口總數	從事農業人數	從事農業人數對人口總數百分比	勞動單位數	每家平均勞動單位數	每家平均勞動單位對每家人口之比
地主兼自耕	一、二八一	二二〇	一八・七四	一九二・〇	一・一八	一五・〇一
自耕農	四、六六三	一、五二五	三二・七〇	一、三四八・四	一・八八	二六・八二
半自耕農	四、九一	一、九二一	三五・三〇	一、三九九・六	二・一五	二九・二五
佃農	二、三二四	八九二	三八・三六	七一七・一	一・七五	三〇・八六

乙、家族勞動與僱傭勞動之比較

農家類別	家族勞動單位數	僱傭勞動單位數	僱傭勞動單位數對家族勞動單位數百分比
地主兼自耕農	一九三・〇〇	四二一・七四	二一八・五二
自耕農	一、二四八・四〇	五八七・九四	四七・一〇
半自耕農	一、三九九・六〇	三三六・七一	二四・〇六
佃農	七一七・一〇	三一・六三	四・四一

（註）關谿農村調查頁一一〇。

蒼梧桂林思恩三縣僱工戶數日數統計

（廣西省立師範專科學校二十三年調查）

甲、僱工戶數

	蒼梧	桂林	思恩
地主	僱工戶數百分比 六三・六	僱工戶數百分比 三三・三	僱工戶數百分比 五〇・〇
	純自耕戶數百分比 三〇・〇	純自耕戶數百分比 二一・七	純自耕戶數百分比 四・九
富農	七〇・〇	六六・七	五〇・〇
	七八・三	九五・一	四八・九
中農	五二・九	五〇・〇	五一・一
	四七・一	五〇・〇	九・八
貧農	一〇・七	八七・一	九〇・二
	八九・三	八七・一	二六・三
總計	一九・五	一二・八	七三・七
	八〇・五	七二・九	

（註）僱工包括長工散工。

乙、僱工日數

	蒼梧	桂林	思恩
地主	平均每戶僱工日數 七七・五	平均每戶僱工日數 一〇一・七	平均每戶僱工日數 一五・〇
	平均每戶僱工日數 一一・八	平均每戶僱工日數 五・一	平均每戶僱工日數 七・五
富農	一五六・〇	一九二・〇	一五・〇
	七・五	七・〇	七・一
中農	五二・二	八七・〇	五二・五
	四・七	二・五	四・三
貧農	二・八	一・〇	六・〇
	〇・六	二・二	一・一
總計	一五・三	一三・九	三三・九
	二・六	一・三	三・八

（註）中國農村創刊號。

各省日工（忙日供食）工資比較表

（中山文化教育館二十三年調查）

省別	調查縣數：中山文化教育館	調查縣數：國府統計局	平均工資：中山文化教育館 供飲食者	平均工資：中山文化教育館 不供飲食者	平均工資：中山文化教育館 二者平均	平均工資：統計局調查之忙工
山東	五六	五六	〇・五六二	〇・八八〇	〇・六四五	〇・三七
福建	七	二六	〇・四八二	〇・八〇〇	〇・五七二	〇・三七
廣東	三三	三〇	〇・四四八	〇・七六二	〇・五三〇	〇・三五
浙江	四六	三六	〇・四〇四	〇・六四八	〇・四九四	〇・三四
河南	八八	九二	〇・四〇三	〇・五八五	〇・四五三	〇・四一
江西	二七	二六	〇・三六六	〇・五四七	〇・四三六	〇・四二
江蘇	二二	四〇	〇・三五三	〇・五〇五	〇・四〇七	〇・三六
陝西	二二	二二	〇・三五八	〇・四四〇	〇・三六四	〇・三一
安徽	二〇	二七	〇・三〇二	〇・四三七	〇・三四九	〇・三二
綏遠	二二	—	〇・九一一	〇・四〇〇	〇・三六六	—
察哈爾	二二	—	〇・九二一	〇・四〇〇	〇・三六六	—
廣西	二二	二五	〇・二七六	〇・四三〇	〇・三三八	一・二五
山西	六二	七二	〇・二六七	〇・三九一	〇・三二二	〇・二六
雲南	二七	二七	〇・二六二	〇・四三二	〇・三六六	〇・二〇
貴州	二七	二	〇・二五二	〇・四八五	〇・三四〇	〇・二五
寧夏	二六	—	〇・二五〇	〇・三一〇	〇・二七二	—
甘肅	二六	一〇	〇・二五〇	〇・三一〇	〇・二七二	〇・二二
青海	二六	五	〇・二五〇	〇・三一〇	〇・二七二	〇・二二
湖北	二二	二九	〇・二四八	〇・三九二	〇・三〇五	〇・二二

河南	四三	五〇	〇.二四四	〇.三四三	〇.二二一	〇.三三		
湖南	三三	二五	〇.二〇九	〇.三八三	〇.二四〇	〇.二六		
四川	四九	四九	〇.一五二	〇.二〇〇	〇.二一〇	〇.二〇		
總計	六六四	六七九						
各省平均							〇.二七	
總平均			〇.二三八	〇.三〇六			〇.二四一	
中數			〇.二九〇	〇.四九八	〇.二九四		〇.二六	
衆數			〇.二六六	〇.四八三			〇.二四	
標準差			〇.二〇四	〇.二四三			〇.二四四	

關於工資分組之不同如下：

中山文化教育館：〇.〇五—〇.一五以下，〇.一五—〇.二五以下，〇.二五—〇.三五以下。……

統計局：〇.〇〇—〇.〇以下，〇.〇—〇.二〇以下，〇.二〇—〇.四〇以下。……

（註）各省農工傭雇習慣及需供狀況第五表

浙江蘭谿各區長工短工工資指數

（浙江大學二十三年調查）

甲、長短工名義工資指數（工資單位元）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總計
長工 民元	工資 一六.五	二六.九	二七.四	二四.九	二五.〇	
	指數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民十	工資 二六.一	三三.九	三四.五	四一.七	三三.二	
	指數 一五.六	一二.四	一二.九	一九.五	一三.八	
民十六	工資 四〇.六	四九.六	四五.三	四五.九	四四.八	
	指數 二四.〇	一八.四	一六.三	一七.四	一二.一	
民廿三	工資 四九.九	四六.二	四四.九	四六.六	四七.四	
	指數 二〇.四	一七.二	一六.五	一八.七	一三.五	
短工 民元	工資 一六.五	二六.九	二七.四	二四.九	二五.〇	
	指數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民十	工資 二六.一	三三.九	三四.五	四一.七	三三.二	
	指數 一五.六	一二.四	一二.九	一九.五	一三.八	
民十六	工資 四〇.六	四九.六	四五.三	四五.九	四四.八	
	指數 二四.〇	一八.四	一六.三	一七.四	一二.一	
民廿三	工資 四九.九	四六.二	四四.九	四六.六	四七.四	
	指數 二〇.四	一七.二	一六.五	一八.七	一三.五	

乙、長工生活費指數（生活費單位元）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總計
民元	指數 一八.五	二七.四	二〇.〇	二九.八	二六.八	
	指數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民十	指數 二五.〇	三五.七	二八.四	三四.五	三六.九	
	指數 一三.五	一二.七	一二.七	一二.六	一二.七	
民十六	指數 四四.九	四四.七	四四.二	五五.三	四四.五	
	指數 二四.〇	一七.七	一六.二	一八.七	一二.六	
民廿三	指數 五一.八	四六.〇	五〇.〇	五五.八	五四.一	
	指數 二六.九	一六.九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九.七	

丙、長短工實質工資指數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總計
民元 長工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民十 長工	七六.九	九九.〇	九九.五	九九.〇	八七.〇一	
	七六.五	九二.七	八五.七	八五.九	八一.七	
民十六 長工	六五.四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四.五	八八.七	九四.六	九四.六	九四.六	
民廿三 長工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四.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民元 短工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民十 短工	七六.九	九九.〇	九九.五	九九.〇	八七.〇一	
	七六.五	九二.七	八五.七	八五.九	八一.七	
民十六 短工	六五.四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四.五	八八.七	九四.六	九四.六	九四.六	
民廿三 短工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四.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註）蘭谿農村調查表二六，二七，二八，四〇。

各省農民借貸調查表

（中央農業實驗所二十三年調查）

甲、現金借貸

省別	縣數	借貸家數%	借款來源：合作社	親友	地主	富農	商家	銀行	其他	年利率%
察哈爾	七	光	八·六	六·七	四·七	一·五	一·五		八·五	三
綏遠	二	光	八·五	六·七	一·〇	一·五			一·五	三
寧夏	六	五								
青海	六	五								
甘肅	三	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陝西	四	六	〇·八	三·〇	五·三	四·〇	四·八	一·六	一·六	三
山西	四	六	〇·四	五·〇	一·一	八·〇	一·六	一·六	一·六	三
河北	七	五	五·五	三·〇	一·一	一·八	一·〇	一·〇	一·〇	三
山東	一〇九	五	一〇·五	七·八	一·七	一·八	一·〇	一·〇	一·〇	三
江蘇	八五	五	五·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三
安徽	三	六	六·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三
河南	六	四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三
湖北	三	四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三
四川	五	五	一·九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三
雲南	五	五	一·九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三
貴州	五	四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三
湖南	七	四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三
湖北	三	四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三
四川	五	四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三
雲南	五	四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

各省歷年田賦之變遷（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二十三年調查）

（民國二十年之田賦＝一〇〇）

省別	報告縣數	水田 元年	水田 廿一年	水田 廿二年	水田 廿三年	平原旱地 元年	平原旱地 廿一年	平原旱地 廿二年	平原旱地 廿三年	山坡旱地 元年	山坡旱地 廿一年	山坡旱地 廿二年	山坡旱地 廿三年
察哈爾	八												
綏遠	一〇												
寧夏	五												
青海	七												
甘肅	三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五
陝西	四二	一一三	一一八	九八	一〇五	一〇四	一〇九	一〇九	一〇九	一一八	一一三	一一二	一一八
山西	八五	九七	九五	九五	五九	九九	九八	九八	一〇一	四九	一〇一	九七	九七
河北	一〇九	八〇	九八	九三	五九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〇	一〇〇	五一	一一	一一三	九一
山東	八七	四七	九四	九〇	八七	四八	一〇一	一〇〇	一〇〇	四八	九七	一〇二	一〇七
江蘇	四五	二六	二三	二七	七六	一〇五	一〇四	一〇八	一〇八	五七	一〇二	一〇四	一〇七
安徽	六六	一〇〇	一〇七	一〇六	一一	五六	一一八	一一〇	一一四	八三	一〇〇	一〇八	一一九
河南	七七	一〇一	一〇七	九三	一〇一	四六	一〇三	一〇六	一〇三	五四	一〇一	一〇八	一一
湖北	六七	一〇一	一一四	一一六	一〇九	九九	一〇八	一〇九	一〇九	八一	一〇二	一〇八	一一
四川	六一	一一〇	一一三	一一〇	一一四	六九	一一二	一一四	一一八	六三	一一七	一一六	一一七
雲南	六六	一〇四	一一四	一一八	一一六	七七	一〇六	一一六	一一六	七四	一〇八	一一六	一一六
貴州	一九	一〇四	九九	一〇四	一一三	六四	一〇三	一一三	一一三	七四	一〇九	一一九	一一九
湖南	三一	一〇一	一〇八	一一一	一一七	五八	一〇八	一一一	一一七	五五	一〇三	一一六	一一六
江西	四五	一一五	一一三	一一五	一一六	五九	一一二	一一九	一一六	四一	一〇八	一一九	一一九
浙江	四七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四	一〇四	四一	一〇二	一〇四	一〇四	五六	一一三	一一九	一一九
福建	六六	一〇三	一〇三	九九	一一三	五九	一一三	一〇八	一〇八	五七	一〇一	一〇四	一〇〇
廣東	八六	一〇五	一〇三	一一六	一一六	六六	一〇九	一一〇	一一一	八一	一〇九	一一一	一一〇
廣西	七七	一一七	一一六	一一六	一一六	八四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〇	八〇	一〇九	一一三	一一一
平均	八八四	五九	一〇七	一〇八	一〇八	六三	一〇九	一一一	一一〇	六一	一〇八	一一一	一一一

（註）上列民國二十三年之田賦指數，係根據該年十一月所調查各地每畝田賦之正附稅總數與民國二十年相比較而得，其民國二十三年以前各年之指數，已見民國二十二年度情報告彙編。

按上表指數，我國歷年田地之正附稅總額，自民元以來，年有增加，至民國二十二年止，始告一段落。民國二十三年之田賦，則與民國二十二年相等，各類田地之正附稅額，均無增減，且以中央曾有取締整理各地方政府附加稅之擬議，我國田賦日後必趨於有減無增，自不待言。又民國二十三年各省間之田賦，如廣東，廣西，雲南，四川，湖北，湖南，江蘇，安徽等省，仍較往年增加；浙江，福建，江西，貴州，河南，山東，河北，山西，陝西等省則較往年為輕。

各省田賦佔地價之百分率（民國二十三年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調查）

（各年份之地價＝100）

省名	水田			平原旱地			山坡旱地		
	元年	廿一年	廿二年	元年	廿一年	廿二年	元年	廿一年	廿二年
察哈爾									
綏遠									
寧夏									
青海									
甘肅									
陝西	一.九〇	二.六四	三.一三	一.七三	三.五八	三.一三	二.七〇	三.〇〇	三.四九
山西	一.七〇	二.〇〇	二.六六	一.四二	二.七五	二.〇九	一.八四	二.六四	三.八六
河北	一.九一	一.九九	二.七一	一.六一	二.〇二	二.七七	一.六六	二.一二	二.四二
山東	一.六七	一.九九	二.一二	一.七七	二.〇〇	二.六七	一.八四	二.四九	三.〇〇
江蘇	一.四六	一.八九	二.七一	一.三一	一.七四	一.八四	二.〇一	二.九八	三.〇七
安徽	一.四六	一.八五	二.四五	一.三一	一.七一	一.九一	二.〇一	二.九八	三.〇七
河南	一.六一	二.三六	二.四六	一.四五	一.九一	二.〇〇	二.〇一	二.九八	三.〇七
湖北	二.三一	二.九三	二.六六	一.六一	二.二七	二.八四	二.一一	三.一八	三.四九
四川	一.九一	三.四九	三.六九	一.八一	三.四七	四.四七	二.一一	三.一八	三.四九
雲南	二.二六	二.二六	二.四二	二.二七	二.二二	二.七七	二.一一	三.一八	三.四九
貴州	二.二六	二.八〇	三.〇七	二.二七	二.二四	二.八四	二.一一	三.一八	三.四九
湖南	一.八六	一.六一	二.八七	一.八八	二.五三	二.七五	二.一七	三.一八	三.四九
江西	二.二二	二.九三	四.八六	一.八八	四.〇六	四.五七	二.一七	三.一八	三.四九
浙江	二.五五	二.六一	三.〇〇	二.五六	三.〇六	三.五〇	二.一一	三.一八	三.四九
福建	一.四五	二.九八	三.〇四	一.六五	二.七九	三.二四	二.八四	三.一八	三.四九
廣東	一.五六	一.八一	一.九六	一.六五	一.九七	二.一四	二.一一	二.一八	二.四九
廣西	一.七〇	一.七六	一.五五	一.六〇	一.九七	二.一四	二.一一	二.一八	二.四九
平均	一.六九	二.二六	二.六七	一.八〇	二.四八	二.七四	二.一一	二.一八	二.四九

（註）上表田賦佔地價之百分率，係由各該年之每畝田賦正附稅總額，及每畝田地普通價格，直接計算而得。

綜觀上表，民國二十三年之田賦概況，水田稅率佔地價百分之三.一，平地稅率佔地價百分之三.三，山地稅率佔地價百分之三.五，有依次遞增現象，此因水田之價格高於平地，平地之價格又高於山地，而田賦之徵收，雖有田、地、山、塘等級之分，然尚未能與地價為等比例增減故也。又近年來田賦逐漸增高，其與地價相比之百分率，因受地價暴跌影響，更見昇騰。至各省田賦佔地價之比率，本年除浙江、福建、江西、陝西數省外，均呈昇騰狀態。

河北察哈爾兩省三十三縣之兵差（單位元）

（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調查）

縣別	兵差總額	實物對貨幣百分比	每戶負擔	每人負擔	每畝負擔
河北					
遵化	四六、〇六	一四·一	四·一四	一·七	
遷安	八三、五四	三〇·六	五·三二	三·四六	
密雲	五九、六四	一九·三	四·三一	一·八〇	
薊縣	三三、七三	二·三	六·六二	二·九七	
平谷	六六、六〇	一三·二	一·四六	一·三〇	
順縣	一、三七、九九	一三·〇	五·三二	七·七〇	
昌平	五六、一〇一	一九·六	八·七四	三·一二	
虛龍	一四九、四〇一	三三四	五·七〇	三·一四	
撫寧	一、一三、七八	四九·〇	三·八一	一·五八	
臨榆	五四、一四七	五四·八	一·三一	一·一九	
武清	二四、〇三	一九·一	五·一六	六·〇九	
豐潤	一、一三六、〇五	五·九	一·八九	一·〇三	
懷柔	二二、九九	九·八	三·〇一	一·四八	
通縣	四〇、三七	一·四	六·一六	四·四五	
寧河	三九、四九	一·九七	一·四三	五·九	
樂亭	一三七、四〇七	四·九	三·四八	四·九	
玉田	六七、〇五	七·一	二·八〇	一·四四	
三河	一一七、一六	八·三	一四·〇九	三·八一	
寶坻	四八、一三	八·〇一	五·一〇八	一〇·八一	
順義	三七、九二	一·八	三·三五	五·七九	
昌平	三三、三九四	三五	六·一七	五·八九	三·七
香河	九八、一四五	八六	三五·八〇	四·四九	二·七〇
興隆	八、六八五	六一	一五·八二	二·八六	〇·六四
安次	一五、三〇〇	一〇〇	三·〇五	四·一七	一·〇一
總計	一三、三八、〇三七	三七七	四·六一	一·四三	三·一七
察哈爾					
宣化	一四、七二	一三五	一四·六	四·〇八	一·〇〇
懷來	四三、二一	五一	二·三四	二·一四	〇·六二
延慶	二八、七一	二四	三·九七	四·四五	一·二一
沽源	六六、一四〇	二一九	三·四〇	一六·七九	二·〇〇
赤城	一、一四六、一四四	一〇八四	四·七二	三六·九二	五四·一
龍關	三四、三二	五一	四·五七	八·〇八	一·九七
商都	九四、〇七〇	一八四	六·六六	五·四六	〇·五五
康熙	七、九五五	九·八	一三·七〇	一·七四	〇·六一
張北	四七、六二七	二五·三	五·三五	一〇·二四	〇·九八
總計	三、九二、九四三	三四七	六一·四七	二·一五	一·八四

（八三）此資料學雜誌見三卷四表八。

無錫（三村）各類經營農本比較

（中國農村經濟研究會調查）

	戶數	使用田畝	灰	本	肥	戶牛均	每畝牛均
地主	一五	六六·五	八三四·〇二			一六·八	一·五四
富農	一〇	一七六·二	一、九七·七二			九·七·七	二·一二
中農	九五	三五·七九	三五·七〇·三五			八·六	八·三五
貧農	六七	五七·六八	四、四一·八六			六·八二	七·九二
總計	二二	一、四三·二	一〇、四三四·九六			八六·一六	九·二二

（一三）中國農村第一卷第九期。

蘭谿各類村戶各項農本比較（浙江大學二十三年調查）

村戶類別	土地	建築物	有生固定資本	無生固定資本	總計	土地	建築物	有生固定資本	無生固定資本
地主	二、四四五・六九	五六四・四七	三・〇五	八九・一〇	三、一〇二・二	七八・三三	一八・一〇	〇・一〇	二・八七
地主兼自耕農	五、三一・三八	九八八・六九	七九・七二	一九三・二七	六、四〇五・〇六	八一・三六	一四・三四	一・三五	三・〇五
自耕農	一、四三五・三一	三六六・九二	五二・三五	一〇四・四二	一、九六〇・九一	七三・三九	一八・七一	二・七	五・三三
自耕農兼佃農	五九九・〇二	二七四・三五	四六・二四	九三・六〇	一、〇三二・二	五二・三一	二七・三五	四・六二	九・三三
佃農	二三・〇四	一二・七二	二六・九〇	三九・〇四	九一・七〇	一一・九八	五七・〇一	八・七七	二〇・六六
佃農兼雇農	八・三六	六・三三	八・三五	二九・九〇	三三・三六	三・八七	五七・五八	六・〇〇	三・三五
雇農	一七・四八	四〇・四六	二・一二	一四・〇七	七四・一四	三三・五六	五四・三七	二・八七	六・九八
總平均	一、一二三・二四	三二四・三四	四・九九	九〇・一二	一、五九・九九	七一・三二	二〇・一二	一・六九	五・六八

〔註〕蘭谿農村調查員九九，戶八九。

蘭谿各類村戶收支比較（浙江大學二十三年調查）

村戶類別	總收入 植產	總收入 畜產	總收入 田租或工資	總收入 副業及其他	總收入 合計	總支出 生產	總支出 家計	總支出 合計	每家平均 總收入	每家平均 總支出	每家平均 盈虧
地主	一八・六〇	一〇・三二	五七〇・八〇	—	一、九四〇・六六	一、二六九・三三	九、七六・六三	九、九四六・六	一、三五・六六	八、七七・一二	一、一六・六六
地主兼自耕農	八五・三六・〇〇	一六〇・四三・一三	四二・四四・〇〇	九八・八五・六九	九八五・六九	一、二四〇・三一	一、二四四・一四	二、三六四・三三	一、三六・〇九	一、二四・一五	一、二五・六六
自耕農	二九・九〇・〇〇	八八・八三・九	—	三一・三四〇・二七	三一・三四〇・二七	一、八〇〇・六六・九三	一、八七・七四四・四五	二、六七〇・〇九・六六	三三・九五	四五・七六	二九・六〇
自耕農兼佃農	一五・三三・三五	一九・三一・八八	—	七・三四五・六三	七・三四五・六三	二〇〇四・六九・八三	二〇六四・三三	二六七・〇八九・六六	三三・九五	四九・七七	三九・六〇
佃農	五・三一・〇〇	九・三四・八一	—	五・八五・三四	五・八五・三四	六九〇・〇七・八五	一〇〇・八四・六六	一〇〇・八四・六六	三三・九五	四九・七七	三九・六〇
佃農兼雇農	七・八四九・三〇	一・八三一・七七	三・七〇・〇〇	三一・一四八	三一・一四八	三・七〇・一五三	四・九七四・一〇	一四・九一	一〇・五六八・二一	一・六一七・六三	八・三四
雇農	一九・三〇	一〇・七一	一・三五・〇〇	六九・三八	一・四六四・六九	一四・九一			一・七二一・五四	六一・〇一	七一・一九
總計	五四一、二〇二・一五	一〇七、九九・八〇	五三、一三・〇〇	四二、三六一・四三	七三一、三六六・三八					三五七・五九	四〇一・三一

〔註〕蘭谿農村調查員一二三表一二一。

蘭谿各類村戶平均每戶全年生活費用（浙江大學二十三年調查）

村戶類別		飲食	衣服	房屋	燃料	嗜好	醫藥	祭祀	婚喪	教育	其他	合計	總計
地主	價值	一〇五·一五	二五·九三	三三·五八	二五·一九	九·三八	五·三八	二·九三	八·六七	二〇·一〇	二四·〇一	二三五·四八	三三五·一三
	%	三·六三	八·三三	七·一七	七·九七	二·九八	一·七一	〇·九〇	二·七五	七·六二	九·三九	四三·九九	一〇〇·〇〇
地主兼自耕	價值	二三九·四九	七三·八七	三三·七五	二八·七六	二·九九	一·四二	〇·九八	四·一一	八六·八〇	五五·三〇	二九七·六四	五五六·三三
	%	四·一五	二·八八	六·三八	四·九九	五·〇九	〇·七〇	〇·一六	〇·七〇	一五·〇六	九·五九	三四·六八	一〇〇·〇〇
自耕農	價值	一六·六七	三三·九二	一四·六八	二四·一〇	二·五〇	二·六一	一·六六	二·六四	一五·六二	二二·三五	一三·五四	二九七·〇〇
	%	五·四八	七·七三	四·九四	四·七八	〇·九九	〇·五六	〇·八〇	〇·九〇	五·三五	七·四九	四·七五	一〇〇·〇〇
半自耕農	價值	一五·四〇	五·七七	一〇·九七	一六·九四	二·六二	二·四二	一·〇二	二·五一	二·五五	九·二二	七·四九	三五六·〇〇
	%	六·四·五	六·一四	四·七七	六·六〇	〇·七七	〇·六七	〇·五一	〇·七一	〇·七七	二·七九	三·三七	一〇〇·〇〇
佃農	價值	九·一四	五·七七	一〇·九〇	一四·九〇	二·六一	二·三五	一·〇七	二·〇一	一·〇一	九·〇二	七·七七	三五六·〇〇
	%	六·四·一五	五·四〇	四·五五	五·八〇	〇·五一	〇·六七	〇·五六	〇·七〇	〇·七〇	二·七九	三·三七	一〇〇·〇〇
佃農兼雇農	價值	八·一四	二·九二	二·五五	二·〇一	一·九二	一·二三	一·二六	二·九八	一·〇六	二·〇七	一·九八	二九·〇〇
	%	五·四·〇〇	二·八二	二·四七	六·四〇	〇·五〇	〇·〇七	〇·〇七	〇·一〇	〇·〇七	〇·〇七	〇·六八	一〇〇·〇〇
雇農	價值	四·五五	一·六二	二·九五	一·〇〇	九·九一	九·九〇	一·二三	二·〇二	一·〇六	二·〇七	一·九八	二九·〇〇
	%	三·四·七	四·五·五	五·一一	六·四〇	五·五七	五·四七	三·〇九	三·〇九	三·〇七	四·〇二	三·四二	一〇〇·〇〇
總計	價值	一二·六二	五五·八九	五五·四二	一四·六一	一四·九〇	一四·九〇	一·六六	一·六六	一·〇七	一·〇七	一·〇七	二九·〇〇
	%	五·五·三六	九·九九	五·八八	四·九八	五·〇〇	五·〇〇	〇·五六	〇·五六	〇·〇七	〇·〇七	〇·〇七	一〇〇·〇〇

（註）根據蘭谿縣村調查頁一三三；表一四〇，一四一合製。

蘭谿各類村戶生活用品自給與購入之比較

村戶類別		飲食 自給	飲食 購入	衣服 自給	衣服 購入	房屋 自給	房屋 購入	燃料 自給	燃料 購入	雜費 自給	雜費 購入	總計 自給	總計 購入
地主	價值	六·九五	四·〇〇			三·五八		二·六〇	三·五九		九·六八		五·六五
	%	五·六八	四·七五			二·八三		一·三二	九·六六		〇·〇〇		〇·〇〇
地主兼自耕	價值	一三·四五	四·〇〇					一·九一	九·六六		二·〇四		一·六〇
	%	四·九〇	九·六〇					〇·六六	九·七五		〇·〇〇		〇·〇〇
自耕農	價值	一〇·四七	五·〇〇			一〇·〇〇		四·五〇	四·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	四·三四	六·六			一·〇〇		一·五五	四·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蘭谿各類村戶生活用品自給與購入之比較

飲食　衣服　房屋　燃料　雜費　總計

	牛耕農	自耕農	佃農	佃農兼雇農	雇農	總計
佃價%	〇、〇七	〇、〇七	〇、〇二	〇、〇五	〇、〇九	〇、〇七
價值%	〇、九五	〇、九五	〇、一九	〇、一〇	〇、一〇	〇、一〇
佃農%	四二、七七	四二、七七	〇、〇二	一〇、〇五	一〇、〇九	一〇、〇七
價值%	四二、八九	四二、八九	〇、〇二	一〇、〇八	一〇、〇九	一〇、〇七
雇農%	三五、九〇	三五、九〇	〇、〇二	一〇、〇五	一〇、〇九	一〇、〇七
價值%	三七、〇八	三七、〇八	〇、〇二	一〇、〇五	一〇、〇九	一〇、〇七
總計%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〇、〇二	一〇、〇五	一〇、〇九	一〇、〇七
價值%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〇、〇二	一〇、〇五	一〇、〇九	一〇、〇七

（註）根據調查農村調查員一三五，一三六，表一四二，一四三合製。

上海百四十農家一年間之生活費用（單元位）

（上海市社會局十九年調查）

	自耕農	牛耕農	佃農	總計或平均
飲食費%	二、九五	一、二五	四、八三	四、〇七
被服費%	一、〇七	〇、九〇	〇、九〇	〇、九〇
住宅費%				
燈火費%	〇、三九	〇、二九	〇、一四	〇、一四
家具費%	〇、九一	〇、一五	〇、八〇	〇、八〇
教育費%	一、五〇	一、二七	一、〇九	一、〇九
社交費%	一、八七	一、一四	二、九五	二、九五
醫藥費%	〇、六八	〇、六〇	〇、九一	〇、九一
嗜好費%	五、二六	六、一〇	四、五〇	四、五〇
雜貨費%	四四、〇〇	四六、〇〇	六、一〇	六、一〇
合計費用%	三七、九八	一八、六七	一〇、一〇	五、九〇
平均每家費用	五三、〇〇	三六、〇〇	三〇、〇〇	三九、〇〇
平均每人費用	六五、四	三三、九	四七、九	五七、九

（註）經濟統計月誌一卷五期。

上海百四十農家收支比較（單位元）

（上海市社會局十九年調查）

	自耕農	牛耕農	佃農	總計
支出總數	一、九〇五、六一	一、五七〇、八二	二、二三四、四五	一、八六〇、八六
收入總數	二、三五〇、〇〇	二、〇四四、〇〇	二、九四〇、〇〇	二、四五〇、〇〇
差額	五、三九、三	五、六三五、二	三、〇七、七	一、四、〇四、二
一家不敷之數	一〇九、五	一一九、七	八二、五	三二、七
一家不敷之%*	四四、九	三六、七	三六、四	一〇〇
不敷數對收入數之%*	三、三一	四〇、四	四七、七	三、四一

（註）本表來源爲經濟統計月誌一卷五期。

*「不敷數對收入數之%」係禍者加入，因上列各項統計數字均不足以表示各類農戶經濟地位之差異，且將掩飾佃農貧困情形也。

閻錫山呈國民政府請由山西試辦土地村公有制原文

呈爲謹本 先總理耕者有其田之主張，擬定土地村公有制，由山西先行試辦，以期根本防範共禍，恭請鑒核事，竊查陝北二十三縣，赤匪猖獗，勢若燎原，大軍圍勦，縱挫其勢而不能除其根，如突圍而出，則傳染益多，更難善後，此勦共所以不能專恃武力，而須注重於政治力量也。晉西與陝北毗連，僅隔一衣帶水耳，陝北共匪之闖竄隊，常出沒於沿河兩岸，企圖向晉西發展，如聽其蔓延，則晉西終不免爲陝北之續，是以未雨綢繆，不可不防之於漸也。因是特於八月二十九日召集晉西沿河二十一縣縣長，及各文武長官在省開防共聯席會議，會議十四日，議決以武力防共，政治防共，思想防共各具體方案，令其切實遵行，惟欲以解決土地問題，爲防共釜底抽薪之根本方法，若不急切解決，則所議決之武力防共，政治防共，思想防共等之具體方案，亦將失其效力。但因變更經濟制度，且欲由省試辦土地村公有制，事體重大，須先呈請中央核准，方可施行。謹將理由撮呈於下：

年來山西農村經濟，蹉跎破產，自耕農淪爲半自耕農，半自耕農淪爲佃農僱農，以致十村九困，十家丸窮，土地集中之趨勢，漸次形成，在此種情形之下，不但佃農僱農最易受共匪之煽惑，即自耕農半自耕農，鑒於自己之經濟地位，日趨動搖，亦易受共匪之煽惑。共匪即以土地革命爲奪取農民心理之要訣，而農民只知要求土地，並不知何者爲共產主義，則共匪必乘此空隙，激起農民暴動，擴大赤化範圍，此防共不得不解決土地問題，以消滅其造亂之目標者一也。

在今日經濟侵略下之農村，無田之耕農，歉歲所分之糧少，不足以供食用，豐年所分之糧賤，不足以易所需，而藉租息生活者，不勞而獲，反比一般貧農無論豐年歉歲生活爲優，土地私有實爲枷鎖，亦爲赤化之一大空隙，今欲彌此空隙，不能不解決土地問題者二也。

陝晉兩省，隔河相望，上下游相距，長至二千餘里，地廣兵單，封鎖不易，共匪無處不可以偷渡，即無處不可以赤化，且轉瞬嚴冬又至，河水結冰，天塹一失，更無屏障，內既有土地問題，媒介其擾亂，外又防線太長，便易其偷渡，萬難滿佈兵力，防其潛入，此勢補助軍事防共之不足，不得不解決土地問題者三也。

此三者，既皆以解決土地問題爲防共之必要條件，如忽略此點，則防共根本方法，不能成立，所謂政治防共，亦何由而實現，果能廢除土地私有權，樹立土地村公有制，由山西先行試辦，則山西農民爲共黨煽惑之目標者，可一變而爲拚命防共自動武裝之民衆，此不但爲防共之要圖，亦即國家長治久安之政策也。錫山等才能淺薄，謬任地方，深維利不十不變法之古訓，敢不敢妄議更張，然值此匪禍橫行之際，體察地方情形，及中外大勢，舍用非常之法，根本救濟，實不足弭巨患於已成，用特不揣冒昧，臚陳芻議，並欲竭其檮薄，請自山西先行試辦，蘇救土壤細流之助，上紓宵衣旰食之憂，如蒙俯准，擬以半年爲宣傳時期，使民衆確實了解，半年爲訓練時期，使民衆奉行有方，並請中央特派大員駐晉監督，以昭鄭重，所有議定土地村公有制請自山西先行試辦，以期根本防範共禍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辦法大綱及說明，合詞呈請鑒核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太原綏靖主任 閻錫山

山西省政府主席徐永昌

二四，九，十八。

土地村公有辦法大綱

(一)由村公所發行無利公債，收買全村土地爲村公有。

(二)就田地之水旱肥瘠以一人能耕之畫爲一分，劃爲若干份地，分給村舊農民耕作。

(三)如經村民大會議決對於村中田地爲合夥耕作者，即定爲合夥農場。

(四)如田地不敷村中農民耕作時，應由村公所爲未得田地之人另籌工作；如田地有餘不能耕作時，應將餘田報請縣政府移民耕種，以調劑別村之無地耕作者。

(五)農民之耕作年齡定爲十八歲至五十八歲，人民滿十八歲即有向村公所呈領份地之權，至五十八歲即應將原領之田繳還村公所。

(六)耕農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村公所即應將所領之田地收回。

1. 死亡，2. 改業，3. 放棄耕作，4. 遷移，5. 犯罪之判決。

田地收回時，對於田地之有效改良工作，應給與補償金。

(七)耕農在充當兵役期限內，其所耕份地，應由本村耕農平均代耕。

(八)耕農因耕作力之減退，或田地之精密工作，或栽植特別費工之作物，應准使用僱農。但僱農以左列三種爲限：

甲、其他耕農之有暇力及餘力者；

乙、十八歲以下五十八歲以上之男子；

丙、勞動年齡內之女子。

(九)推行之初耕農，對省縣地方負擔，仍照舊徵收田賦。

(十)收買土地之公債，其分年還本之擔保如左：

甲、產業保護稅——凡動產不動產均年抽百分之一之產業保護稅；

乙、不勞動稅——凡村民無正當緣故而不勞動者，應比照耕農一份地平均所交之勞動所得稅，徵收不勞動稅；

丙、利息所得稅——凡以資產生息者，應按所得利益徵收百分之三十爲基之累進所得稅；

丁、勞動所得稅——凡勞動而有收入者，應就左列標準徵收勞動所得稅：

1. 耕種田地收入十取其一，

2. 耕農以外勞動者之收入，徵收百分之一爲基之累進所得稅。

(十一)墳地宅地暫不收買，田地買歸村有後，被收買者如爲老弱無勞動能力而又無撫養之人，且其每年應得公債數額不足供生活者，應由村另定撫養辦法，老者至於死亡，少者至於成年。

(十二)村中山林池沼牧地等公用土地，除向屬國省縣村公有者外，一律按土地收買辦法收歸村公有，其地上有價物應給予補償金。

(十三)村公所應按人口性加情形，土地改良狀況，在適當期間，將份地重行劃分。

〔說明〕解決土地問題，本不是一件小事，亦不是一件易事，但以村公債收買，歸村自辦，亦不是怎麼的一個難事。事固有難易，若辦理得法，難事亦易辦，若辦理不得法，易事亦難辦，現事之需要者，尤不當以難易而定辦不辦也。今日之土地私有，實爲共產製造下一個大空隙，爲現在社會埋下一個摧毀的爆炸彈，土地公有已成不得不辦之勢。有人以爲江西之共，亦未因不能解決土地問題而擴大，誠然。但江西之共，竭國家之全力發時數載，僅僅滅之。西北農村破產，十戶九貧，地廣兵單，封鎖不易，赤禍蔓延，似非此少數兵力所可封鎖，捨從解決土地問題，根本消除大空隙入手，恐別無良法。惟茲事體大，在會

議場中，曾有若干問難，茲摘述如下：

問一：土地公有，是應歸國有，如主張歸村公有，則主權在村，是否有違國家主權之嫌？

答：村爲羣生之基礎組織，亦爲行政之最小單位，土地村有，是分配使用問題，不是主權問題。即以主權而論，村屬於縣，縣屬於省，省屬於國，主權在村，即是在國。如從主權之直接間接關係而言，則主權在國，國豈能離開村而處理土地，主權在村，村亦不能抗拒國家處理土地，國內固皆國土，國土皆是村土，歸村有，有之事實始有着落。土地歸國有，亦是分屬於村，分歸農種，實際屬於村而皆國有，有之事實反爲落空。且村近而國遠，言村有，村人易知而易從，言國有，村人難諒而難從。

問二：村之範圍大小，土地肥瘠，人口多寡各不相同，土地歸村，則村與村之間，土地之分配，是否發生不平之現象？

答：村與村之間無所謂平不平，村小地少人少，村大地多人多，正是偶平。即間有地少地瘠而人多之處，人之廝居此村亦必於耕作之外，別有國生之路。試觀渡口之處，入口較農村爲多，是有以操舟爲生者，濱海之處，入口較農村爲多，是有以漁業爲生者，商業區人口較農村爲多，是有以商業爲生者，工業區人口較農村爲多，是有以工業爲生者。人之求生，如水之就下，村界雖有一定，而人之居住遷徙，原屬自由，一爲一定的，一爲活動的，縱有不平，自能趨於平也。

問三：我國土地，本患分散，土地歸村公有，是否更促進其分散？

答：土地分散，是屬於使用的問題，不關乎村有不村有，一村一個合整農場，亦未嘗不可。

問四：各國土地之重行分配，須先清丈調查，然後統計分配，需時既長，需費亦鉅，如主張解決土地問題，依中國目前情形而論，是否難於及時實現？

答：歸國有而分配，誠屬難辦，若歸村有而分配，却極易爲。一村的土地情形，村中原即明白，不要調查不要清丈，亦比政府派陌生的人調查上幾次爲清楚。就是調查清丈要讓村中人自辦，不但一不了多少錢，也用不了多少時。而且清丈調查後，統計分配，固然好，即不清丈不調查也未嘗不能分配。

問五：行政上要執簡馭繁，國家不辦而歸之無量數的村去辦，豈非捨簡就繁？

答：行政上之執簡馭繁，是要找着一件事的單位。村的事村辦之，就是執簡馭繁，村的事縣辦之，就是繁雜無功。土地歸村，只要一村有辦法，村村自有辦法，即是一國有辦法，此爲一村有無辦法的問題，土地歸國有，必須全國有辦法，各村始能有辦法，此爲全國有無辦法的問題。一村有辦法易，全國有辦法難，歸之於國，就是捨易而就難。即以土地歸國而言，亦不應捨了這知根知底住在村中的村公所辦理此事，如捨此而另找人辦理，須找多數人。且說到土地國有，易惹起人民反感，說到國家以公債收買，使人民負擔，亦易惹起人民反感，說到政府處理分配，易生滋擾，更易惹起人民反感，且爲貪官污吏造從中漁利的機會。在人民不勝其擾，在國家不勝其繁，何如歸村有村辦，國家站在指導督促的地位，共助村民辦理。大部分用了民力，較之純用官力反招民怨，難易自見。

問六：以無利公債收買土地，是斷絕地主生活之道，地主豈能樂從？

答：無利公債，固不如有利公債，地主歡喜。但是反過來看，地主不勞動而剝削，勞動者勞動而被剝削。人應靠勞動而生活，不應靠剝削而生活，不讓剝削，正是人類之所當然。現無利公債雖不付利，而逐年還本，還來之本，自可用以維持其生活，加之個人更從事於勞動，何至於斷

絕其生活。

問七：村公債較國家公債之信用如何

答：公信之信用，全視償還之擔保確實如何。若同是擔保，則在村民視之，村公債較國家公債信用確實。何者？因第一，不怕國家更改年限；第二，不怕國家將基金移作別用；第三，款項均村中自收自支，不怕官吏舞弊，收多支少也。

問八：村有大小有貧富，地有多少有貴賤，公債由村發行，負擔是否不均？

答：就農村言之，大體小村地少，大村地多，貧村地賤，富村地貴，此多少貴賤，俱是因果相符。論到公債的負擔，收的地多地貴，負擔重，收的地少地賤，負擔輕，這因是因果相符。反比國家收買，全國平均負擔，不只是易推行易處理，而且比較公道。

附九：收回土地，既歸農民耕種，收田公債，亦應由農民分年償還，斯為公道？

答：如你所說，不是公有的辦法，是轉賣的辦法。且如這樣辦，仍消彌不了共產黨煽亂的空隙。共產黨仍然可以拿土一個「跟我來，不要償還公債！」的口號，挑動全體農民背向。

問十：按償還公債之稅款，是富人出的多，是否有以富人之錢還富人之債之嫌？

答：農民收穫，十取其一，負擔亦不輕。收回田地，並不盡為富人者，亦有貧農者。既說負擔，當然是能負擔的人負擔。

問十一：以產業係納稅，不勞動稅，利息所得稅，勞動所得稅等四種稅款，償還收回公債，是否足用？

答：償還無利公債，無所謂足用不足用，稅款如不多，償還可多分年限。

問十二：土地使用權變更之後，有有農具而不耕地者，有有耕地而無農具者，當如何救濟？

答：要將不耕地者之農具，由村公所作價，賣與耕地者，並由村公所擔保，分期付價。

問十三：農民充當兵役時，其份地規定由村民代耕，現在的士兵，能否分地？

答：當然能。

問十四：士兵以外的人，能不能分地？

答：不能。

問十五：何獨優待士兵？

答：士兵為國家保衛者，應當優待。士兵心定，國家之保衛可以无虞。

問十六：服兵役之義務，只是耕農有，抑人人皆有？

答：人人皆有，但武器之給予應先給耕農。

問十七：何故？

答：把心理安定的耕農武裝起來，比方由四說，好像在全面積上至少釘了一百二十萬個極穩固的釘子，並是措社會於磐石之安。

問十八：有人主張計口授田，將田地平分給農民，我們主張按一人能耕之量分為份地，分給農民，是使得到田地耕作的人少，翻過來看就是使失業的人多

答：主張將田地平分給農民者，是收買人心的個手段，不是他的政策，他的政策是合夥農場，機器耕作。若將土地多給農人，即是減少人力，比如一人能耕之地分給二人，即是將二人能力，減為一人。人力即是國力，減少人力，即是減少國力。這生存競爭之今日，增加人力，尤恐不足以圖存，尚敢減少人力乎？

問十九：人力既是愈大愈好，則於變更土地之始，即提倡合夥農場，將一人能力，變為數人能力，豈不更好？

答：合夥農場將一人能力，變為數人的能力固好，但須有先決條件。頂要緊的條件，是限制生產發展之「二層物產制」「金代值」之廢止，「一層物產制」之「物產證券」之推行，沒有這個條件，一面看

是增加了人力，他面看是增加了失業人的數量。增一個失業的人，就是增加一個崩潰政府的人。現在的俄國五年建設的口號，是「將廚房裏的女子，拉到工廠裏來」，你看世界那個國家，敢唱這個口號，不只是不敢，而且反把工廠裏的女子，趕回廚房裏去，這關鍵就在貨物本位制與金銀本位制。蘇俄雖仍是金銀本位制，但加上不兌現不匯兌與國家對外貿易，實質上已具有貨物本位制的貨幣之效能。蓋貨物本位制的貨幣制下，由廚房裏拉到工廠裏一個女子，是增加一份造產能力。若金銀本位制下，從工廠裏趕回廚房裏一個女子，是減少了一個倒政府的武器。拉出來，趕回去，皆因幣制之關係，有其不得不然者。次要緊的條件，即生產工具之充分改進，生產工具愈改進，工作效能愈大。但不改進之生產工具，只要幣制改良，亦可使人人有粗笨工作，即可使人人有粗笨的生活。政府不至因失業人民增加而受困難也。

問二十：土地公有實行之後，能解決了赤化的危機，其餘是否得足以償失？

答：沒有失處，土地問題解決，將共產黨造亂的空隙彌補，將摧毀現社會的爆烈彈消除。減少地主對農民的剝削，同時減少富人的驕奢淫佚，也就是減少社會的不平。積極方面，可以逼迫的人人勞動，增加社會的生產量，有何失處。

問二十一：土地問題如此解決，有房產者仍可得房租，有錢者仍可放債得利，是否太佔便宜？

答：房租利息亦是今日社會上的個問題，我主張課重稅，亦不能算是解決。惟解決一件事，只能就一件事的範圍內說，既講土地問題，只好就土地說。

問二十二：只將地主之土地收回，亦足以消彌共黨煽惑之空隙，何必將自耕農之土地亦併收回。

答：只將地主之土地收回，固然足以消彌共黨煽亂之空隙，但自耕農之土地多少不一，就土地使用與分配上說，尚多不便，就民力耕種上說，亦有損失也。國家之土地政策，不但是為消極的防共，並積極對分配生產等問題，亦謀合理的解決。

問二十三：為減少地主之反感，而且達到防共之目的，不若將地主之地租回，分給佃農耕種，村中之負擔較輕，地主之反感減少。

答：此係苟且之辦法，防共固亦有相當效力，但國家之土地政策，不應乃爾。

【臨時增補】

中國之桐油（接K一八）

桐油產區

中國桐油產地，以福建、廣東、四川、貴州、陝西、湖北、湖南、江西、安徽、浙江、廣西等九省為最豐。以上九省中，所產之桐油，從量言，尤以四川省為最大；從質言，則以湖南產為最佳。

長江流域之桐油樹，大部為「三年桐」，年產百餘萬擔，而所謂木油樹（俗稱千年桐）者，多產於兩粵及福建等省，年約二十餘萬擔。茲將各省每年桐油產量之估計列之如左：

中國各省桐油生產估計表

省別	每年桐油產量（單位市擔）
四川	六〇〇，〇〇〇
湖南	四八〇，〇〇〇
湖北	三六〇，〇〇〇
貴州	二〇〇，〇〇〇
浙江	一九〇，〇〇〇
廣西	二四〇，〇〇〇
其他	三〇，〇〇〇
合計	二，一〇〇，〇〇〇

（註）據廣西商務視察員關仲樂著桐油產銷概況。

桐油種類

中國桐油之種類，從其品質而分，可別白桐油(White Tung Oil)與赤桐油(Black Tung Oil)兩種，銷售外洋者均係白桐油，赤桐油僅供國內銷售之用。

(一)白桐油　一名金油，呈橙黃或金黃色，性結稠而略透臭味，當雜物全部沉澱，油面澄清時，則成透明之液體。在華氏卅度至廿五度之間，此種液體，即凝結如牛酪。四川油除秀山所產者，湖南油除洪江所產者外，皆屬此種。

(二)赤桐油　一名帶色桐油，係將原油摻以雜色而成。如湖南一部份所產之紅桐油，色帶暗褐，及四川所產之秀油，色呈深黑者均屬之。此種桐油，並無洋莊生意，專供內地消費。惟亦有西人改用精製法後，以銷售於外洋者。

桐油依產地而言，又可別川桐、鼓桐、襄桐、南桐、桂桐、浙桐、徽桐等數種。

(一)川桐　在四川生產之桐油，統稱川桐。川桐中又以產地之不同，名稱各異：如產於嘉定、敘州者，稱敘州簍子；產於萬縣者，稱萬縣簍子；產於秀山者，稱秀油。

(二)鼓桐　鼓桐為陝西省白河、褒陽、興安、漢中一帶生產之油，以其簍形如鼓，故名。

(三)襄桐　產於鄧陽、均州、老河口等處之桐油，總稱襄桐。實則襄陽並不產桐，因各油均取道於此，故名。

(四)南桐　在湖南、貴州生產之桐油，統稱南桐。產於湖南洪江鎮者，又名洪油，油質極佳，內銷甚旺。

(五)桂桐　桂桐又分撫河油與大河油兩種。產於桂江、象江二流域者，稱撫河油。在南寧一帶者，稱大河油。

(六)浙桐　產於浙江之桐油，統稱浙桐，又名西桐。產於杭州一帶者，又稱杭桐。

(七)徽桐　徽桐以產於安徽之徽州一帶而得名。

美國植桐概況

桐油除中國特產外，近年來美國亦頗努力於植桐，成績頗好。考中國桐樹最初移植美境，遠在羅清光緒三十年，其時試植於加利福尼亞省芝哥城(Chico)之農事試驗場，旋將種得桐苗，分植於佛勞立達(Florida)及密西西比(Mississippi)兩省，成績均佳，而尤以佛勞立達省之俱斯威里埔方(Gainsville)，植桐最宜。一九二三年(民十二年)，美油漆公會會員，組織美國桐油公司，廣事植桐。一九二九年(民十八年)，復在根斯威里埔方，創立美國第一製造桐油廠，利用新式機器，壓榨桐油，其效率遠勝吾國舊式壓榨之法。蓋我國舊法榨出之油，平常至多為種子所含汁質之百分之七十五，美國新法，則至少可得百分之九十六也。據統計，美國佛勞立達一省，一九二三年時，植桐面積為三百英畝，枝數計一千四百枝，至一九二八年，植桐面積增至五千英畝，枝數計四十萬枝，至一九三四年，植桐面積復增至四萬畝，枝數計四百萬枝，其十二年來，進步之速，至足驚人。惟美國油漆工業，正在突飛猛晉中，故桐油之需要量，仍不足自給，每年尚需大量之進口貨，以資彌補。吾國則為其唯一之供給市場，每年中國桐油輸入美國者，約佔吾國桐油出口總額百分之七十以上。故美國植桐事業之進步，吾國之桐油市場，當首蒙其不利之影響也。

林畜水產

林產

概說

吾國林政失修，林業衰落，由來久矣。國內除交通不便，人迹罕到之處，尚有少許林木存在外；各山多呈禿童之象。建築、傢具、鐵道枕木、胥賴舶來，固無論矣。即一箱一桶之微，亦須仰給於外來木材。總計進口木材及其他森林主副產品，入超年達六千七百八十八萬三千餘元。而因山林荒廢之故，水旱頻仍，災祲臻至，人畜死亡極多，田廬破壞無數，凡此種種，不僅爲國民經濟上莫大之損失，抑亦吾國前途無窮之危機歟！

國內森林之利，向推東北。自九一八後，主地爲人攘奪，人民遭人蹂躪，更何論於林木？近廣西鑑於桐油出口之利，計劃廣植油桐，數年之後，效或可見。（參考二十二年本年鑑第二六二頁）。

中國森林面積佔計表（民國二十四年實業部修正發表）

省別	總面積（市畝）	林地 面積（市畝）	林地 佔總面積%	森林地 面積（市畝）	森林地 佔總面積%	森林地 佔林地面積%	宜林地 面積（市畝）	宜林地 佔總面積%	宜林地 佔林地面積%
浙江	一五、九一一、四〇〇	四三、九六、五三五	二七.〇	一三、三七、三二〇	八.〇	二七.六	三一、八四四、二五〇	二〇.〇	七二.四
江蘇	一五八、四七七、二〇〇	三一、六八一、五〇〇	一〇.〇	四、一八、九五九	二.六	一三.〇	二七、五六〇、九〇五	一七.四	八七.〇
福建	八一、五七五、〇〇〇	八、八一、九〇〇	四.〇	五、三六、二五〇	六.〇	六〇.七	五六、三六〇、三五〇	三一.〇	八〇.三
北河	二〇、五九、〇〇〇	五、三八、〇〇〇	三.〇	一、八七、一〇一	〇.九	一.〇	六、三九、九九〇	二.〇	九七.〇
安徽	二四四、〇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	一〇、四〇、八七五	五.〇	二六.七	五五、四〇、二五〇	二三.〇	八三.三
山東	二〇、五六〇、〇〇〇	六九、六九〇、〇〇〇	三.〇	一、六二三、九六六	〇.七	二.三	六七、九六〇、九四〇	二九.三	九七.七
山西	二四一、九六二、〇〇〇	九、〇五一、〇〇〇	四.〇	一四、五六一、二八〇	六.〇	一五.〇	八二、三九一、四二〇	三四.〇	八五.〇
江西	二五二、三四〇、〇〇〇	八、八一八、〇〇〇	三.〇	四〇、八一一、〇〇〇	一二.〇	四〇.八	六八、一二五、五八〇	二七.〇	六九.二
河南	二五八、三二一、〇〇〇	七七、四六〇、〇〇〇	三.〇	一、四九〇、九二五	〇.六	一.〇	七五、九一〇、二五〇	二九.四	九八.〇
熱河	一〇〇、九四〇、〇〇〇	一七、八〇〇、〇〇〇	四.〇	二、〇九、四四〇	一.〇	二.〇	一二、五一〇、一〇〇	四八.〇	九八.〇
貴州	二六四、七〇〇、〇〇〇	二一、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	二、八〇〇、八〇〇	一.〇	一.〇	一〇八、三〇〇、一〇〇	四一.〇	八〇.〇
北	二二、二六五、〇〇〇	一〇九、三六六、〇〇〇	四九.〇	三九、五一一、四七〇	三三.〇	三二.五	七一、七四四、五五〇	二七.〇	六七.〇

| | | |

各省市二十二年造林育苗成績表（實業部發表）

省市別	造林面積（畝）	造林株數（株）	育苗圃面積（畝）	育苗株數（株）
河南	九〇、三一〇、二四〇	九、二四三、〇三七	一、九四六、一七〇	一五、〇〇七、三六一
湖北	三、二四七、八〇〇	—	四八、八〇〇	一、七四、一六二
綏遠	九六、〇九四、五二八	一、一四九、一一五	—	—
江蘇	三三、七一四、〇〇〇	六、二七四、四三〇	一、一四〇、八六五	二五、八八、八八八
浙江	一四、三九九、三一五	一四、三九九、三一五	三、〇四三、〇〇〇	三〇、四四四、九八二
河北	一、六八、五三七	一、六八、五三七	一、二七六、一〇〇	六、〇六六、七六三
山西	八二、六四七、〇〇〇	四〇、〇六一、二一〇	三、〇二三、六八二	二一、四〇八、九四九
青海	八〇、〇〇〇	一五、三六一	五、〇〇〇	一五〇
四川	五五〇、九〇〇	二、六五、〇〇〇	六、五〇〇	三六、四五五
山東	二六、二一、〇〇〇	八、三六一、四四五	四、八〇〇、八八〇	三、八五七、六一三
安徽	—	七、四三、一八〇	五四三、五六〇	三〇、七八、七八八
福建	九三六、一〇〇	四四六、三六三	一、九九、〇〇〇	一四三、〇〇〇
寧夏	—	七四六	四、〇〇〇	二、〇〇八
陝西	二、八一七、四〇〇	六〇三、六九一	一、三二、四〇〇	一、八、五七三
察哈爾	三、二六九、一八七	八、五、六八四	四九六、六六五	五、五七、四一八
雲南	二、七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一四八、八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上海市	—	—	—	五五、〇〇〇
青島市	三六八、一一〇	一、八、七四一	三一四、三一七	一、五五九、七一六
合計	三四三、一八六、三七五	六六、〇八、九六六	一八、九〇六、七四九	二三七、〇四〇、〇一五

〔說明〕上表係實業部根據各省市報告製成，未呈報者份不列入。

〔註〕1. 據另一統計江蘇各縣苗圃舊有一、一六二、〇三〇，新添一三九、四一八（舊畝），育苗舊有七、六六八、一、五七三新育七、八五二、九八二株。

2. 安徽各縣森林施業所育苗成績苗圃七八七、九〇市畝育苗一〇、三一四、八一六株。

各省市造林運動植樹成績表二十二年份（實業部發表）

省市別	樹種	株數	面積（畝）
首都	側柏、黑松	一、三八五	五、七七〇
河南省	側柏、楡、槐、梓、楓、楊柳	一六、六四一	一、五五〇、三〇〇
青海省	楊柳	三五、三一九	八三、〇〇〇
綏遠省	楊柳、楡	六六、七七七	二八、〇〇〇
浙江省	松、側柏、槐、白楊、烏桕	六〇、九一四	九九一、八〇〇
陝西省	槐、扁柏、楡、苦楝	九一、四〇〇	—
四川省	槐、桐、黑松、柏、杉	四五六、二五	一〇、九九、〇〇〇
山東省	側柏、梓樹、松、白楊、楡	一、三七〇、九九一	二一、二八、一五〇
山西省	杆、馬尾松、楡	三、五四九、四七五	—
河北省	椿、楡、桃、楊柳	九七一、五二一	八、四〇九、六〇〇
雲南省	扁柏、槐、楸木	九、九一〇	七八、〇〇〇
江蘇省	扁柏、楡、烏桕、白楊、黑松	三、六八八、一六六	三三、一三〇、一一六
安徽省	冬青、側柏、楓、石楠、杉等	五、五七〇、五四一	八三八、六六〇
北平市	柏樹	三五〇	—
上海市	法國梧桐	一六、八四一	—
青島市	篠懸木、無刺槐	一、二六六	—
合計		一五、三六一、七〇六	四七、六三三、四四六

〔附註〕上表係實業部根據首都及各省市報告製成，尚有湖北湖南等十餘省，迄未呈報，故缺。

各省傾荒造林一覽表（據實業部調查）

省縣別	主要傾荒地點	承領面積（畝）
山東		
牟平	崑嵛山	二、七〇、五四〇
歷城	西南鵲家莊西北云藥莊金牛山馬鞍山邱茂山磬子山厥山東頂岩柳頂山猴山等	一、八二四
章邱	五峪	三、〇二五
泗水	卿公山白馬山扁崖山豬頭峪蓮花山臥牛山蒲山	二、八九五
泰安	泰山西麓馬嶺峪黃溪河籃子山中部關住山臥虎山等處	五、〇〇九
臨沂	葛家莊留郵莊沂河兩岸鵝莊區趙家岔冊山村北南枯河鵝莊區等	四、六二六
昌樂	大山草山東山蘆家山等	一、四〇六
長清	瓶山硯山冊山一峯樓山秀樹山邱山關山鳳凰山臥龍山翠河山崗堡坡莊等	三、四二四
郎墨	勞山巨峯	四五、三六〇
掖縣	黃山紅山歡子山犖具山狼虎山掖南河兩岸	一〇、四二八
萊蕪	蓮花山陰東北隅松山窪大崗二崗槊里雪明兩區交界之馬廠等	二、一、二四〇
長廣	東南面保劉家莊大虎頭山西面張夏鎮東偏川中區界小麥嶺處	三、四六一
浙江		
建德	赤山黃枝坡鐵鎖山龍王尖前山西湖莊姜塢三塘塢鱔家塢老鷹岩黃金灣紙錢崗岸塢等	三、三〇〇
奉化	金谿區龍潭墓外連山鄉爛爛瑱山舊學園等處	一、二四三
安吉	浮雲山	四、〇五〇
東陽	上任招塢竹魂山結竹坑破應坑黃藤坑摟勾塢六河溪東遊溪東灘揭溪山大平山曹頭單頁莊跌水岩單家諸等處	四、二六二
蘭谿	大雲山大堂山五都二圖三圖七都壠跑草口安壠上淡宇號內等處	二、八五三
臨海	白箬山	一九九
武義	西十二莊雪坑門前大塢	一六八
長興	尚和區十四莊至十八莊爆井山楊梅沖塔嶺眼沖塔嶺界周河齊東西蜂岩謝公區牛鄉牛定區牛角弁小川弁等	二六、三七七
松陽	大竹溪區破峯尖積宦田溪邊沙積小葉村等處	一、四八二
餘杭	小石嶺頭龍塘山相林塢北鄉北一區進賢莊之鳳凰山樂嶺茅青塢一帶	二、七六三
青田	鄭回坑濟坑源兩處	一〇、八〇〇
宣平	振武鄉牛角塢金星崗三處	一〇、〇三五
嵊縣	平義鄉隔河南田兩村東邊	三一
瓯水	南元區十九都鋪下五里牌及后地兩處	一四六
武康	阜溪鄉十三都一犂叉七莊王名田青塢	一二九
瑞安	魚花嶺管明塢等處	五七〇
定海	華表岱石金岙等	一七
安徽		
和縣	鎮鰲山	
	北鄉十三田都紅山凹	四六七

盱眙	大禹山南鄉中嘉山東南坂地方打石山處	七、四〇一
寧國	南鄉陽亳山	八、一六三
滁縣	小西鄉皇甫山	三四、九〇〇
宿松	東鄉安黃坭松嶺莊鑿山大山一面	九、七三〇
宿縣	鳳凰山西南隅	四六九
懷遠	翔山南半	一、二〇〇
貴池	西一保塢杜窰五老龍山小寨山一帶	四、八〇〇
廬江	東顯山北首小金四大金四黃金四宛家四等處	三、二四〇
江蘇		
溧陽	平陵山黃楊山王陳周南兩圖惠得區陳朱周鐵同仁兩圖錢同義關得隨區王廷蘭圖史目溪圖惠得區張文圖上公諸山等處明村目溪蔡榮德等圖大谷塘等處	一四、一七六
銅山	漢王鄉四琵琶山少線山小孤山九里山抑泉市鳳凰等五山秦山五老峯等一第二兩峯白柳山烏鴉山蠻子山洞東北等處尖山花山紅山房村市雙溝鎮	三七、七三四
灌雲	蒼梧東西兩山及北鄉蘇文頂紫陽院北鄉枫河莊石龍山鑿林鄉雁石嘴東溝南山城南城北	九、六六〇
松江	小崑山	三一〇
常熟	小山頭	六三
蕭縣	紅土溝聖泉寺三仙台鐵冥鑄鑪山西南橫山花鼓山長山鳳凰山溝崗山白龍山蟠龍山黃馬山魚眼山涉注山方山等處	一四、四四八
如皋	范公堤	三、九〇〇
六合	馬頭山牟尼峯蟬甲山	一、五四四
江寧	四方城畔鍾山南麓幕府山烏龍山	一三、四四三
句容	東鄉嵩山	八、六八六
吳縣	盤門內東泮環巷東門外十墩俗名大窯墩	三
遼寧	高邦	
海城	牌樓屯村附近及三道溝村東四	二、三四〇
湖北	孝感 陸家山河灘	三、六〇〇
湖南	常德 河洑平山一帶	三、五〇〇
廣西	宜山 潭根嶺馬黃嶺十二嶺	四三五
全縣	恩鄉福田莊	一、六二〇
江西	南昌 大頭崗	四〇六
	新建 北鄉二十五都四圖長陵岡	一、〇八〇
高安	四都地方荷山	三二
甘肅	臨潭 西鄉舊城對坡山	一、六二〇
河北	臨榆 角山	五四、〇〇〇
	易縣 臥虎山	三、六〇〇
	磁縣 東鄉橫城村四	二、一六二
河南	郟縣 東南鄉	五、四〇〇
總計		七K、〇二四

*領荒面積單位畝，來源係舊制。查一舊畝合六・一四四公畝或〇・九二三市畝。

各省重要森林害蟲調查表

（中華農學會報第一三〇期）

害蟲名	被害樹及被害主要部
江蘇	
松蛀蠹	馬尾松：葉
栗毛蟲	麻櫟、白楊：葉
金龜子	楊柳：葉及樹根
櫟毛蟲	白楝、白楊、枳椇、杞柳：幹
地蠶	油桐、楝：
浙江	
天牛	白楊、女貞、拒柳、櫟：幹
捲葉蟲	楓、桃、柳：葉
鐵甲蟲	梨、柳杉：葉
烏桕毛蟲	烏桕：葉
五倍子蟲	
其他昆蟲	松蛀蠹、櫟毛蟲、金龜子、為害赤松、櫟、女貞等樹。
湖南	
木蠹蟲	扁柏：新芽
栗蟲蟻	油桐、胡桃：葉
夜露蟲	厚朴
綠色蟲	漆樹、厚朴
其他昆蟲	松蛀蠹、金龜子、蟻蟲等為害赤松、柳杉等樹。
江西	
松蛀蠹	赤松：葉
福建	
白蟻	苦楝、杉木：材部
蠖蛀	苦楝、相思樹、扁柏、烏桕、無患子：各種苗木及植物之根
蚜蟲	榆：葉
安徽	
蛀心蟲	青楊、刺槐
尺蠖	桑：葉
蛀蠹	馬尾松：葉
山東	
松毛蟲	馬尾松、柞：葉
象鼻蟲	栗：幹及栗實
黑豆蟲	桑、柔
毛蟲蟻	榆、杏：葉
烏蝟蟲	柔、柳
鐵砲蟲	美種白楊：幹
白楊葉蜂	白楊：葉
白楊毛蟲	白楊：葉
天社蛾	柳、楊：葉
其他昆蟲	蠖蛀、蚜蟲、桑尺蠖、天牛、金龜子等。
河南	
毛蟲	白楊、榆：葉
小蠹蟲	榆、洋槐：幹及根
椿象	椿：
榆毛蟲	榆：葉
側柏：	側柏：
小黑蟲	柏：
其他昆蟲	象鼻蟲、蚜、蠖蛀、天牛等為害榆、栗、柳等樹。
河北	
黃毛蟲	杏：葉
松泡蟲	松：葉
毛蟲蟻	槐、榆：葉
捲葉蟲	山杏：
其他昆蟲	天牛、尺蠖、象鼻蟲、鐵砲蟲、蚜蟲、五倍子蟲等。
廣西	
白蟻	相思樹：材部
金龜子	油桐、香椿、苦楝：葉及根
察哈爾	
毛蟲蟻	桃、杏：葉
蚜蟲	榆、柳：葉
桑尺蠖	桑：葉

（註）本表係根據各省主管廳之報告製成，其中關於害蟲名稱，均係依照原表填列，誤譯之處，在所不免，惟實部現正擬令各省林業主管機關採集害蟲標本送部，切實予以研究及鑑定云。又上表尚有少數省分，未據呈報，故缺。

畜產

中國畜產估計之修正

吾國土地氣候，均極宜於牧畜，東北、西北、及北方諸部，爲大規模畜牧之區域，其餘三大流域之農村，亦均莫不以飼養家畜爲重要之副業，畜產之豐盛，自有其故。惟確實數量，究有若干，向乏準確之統計。中央農業實驗所曾於二十二年舉行全國家畜生產調查一次，所發表之各省家畜估計已詳載上回本鑑。嗣該所因此項估計，係根據中等農家及耕田面積面推算，致役畜類如水牛、黃牛、馬、騾、驢等之估計，似嫌過低，而肉畜類如羊、猪、鷄、鴨等之估計，則又嫌過高。於二十三年更作第二次調查，改用以當地每一百農家所有之牲畜數量爲根據，其估計數字如下列各表。

全國家畜生產數量，據此次估計，在二十一省中役畜產量以黃牛爲最多，水牛、驢、馬等次之，肉畜中以鷄之產量爲最多，豬羊等次之，詳數見下列各省牲畜估計甲表之總計項。

再就牲畜分佈狀況以言，水牛以川、粵、湘、贛、皖等省生產最多，黃牛以豫、晉、鄂爲多，馬、騾、驢等以豫、冀、晉等省產之最盛，山羊及綿羊，以西北一帶如甘、綏、晉、陝等省飼養最多；至於豬、鷄、鴨、鵝等肉畜，則因氣候關係，長江流域及南方諸省產量較繁，華北各省生產甚稀。

欲知各省農家飼養牲畜之密度，可閱下列各省牲畜估計乙表。其數倘與實際情形，相差不遠，則役畜之平均，可知今日我國之農業經營，資金缺乏，人力過剩，牲畜勢力未能充分利用之一斑。肉畜類統計，可知我國近年肉畜之生產，亦未能稱盛。際此水旱頻仍，農業生產極度低落時期，苟能提倡畜養，增加農民收益，於農村經濟，當有莫大之助力也。

又去年實業部根據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之調查，所發表之各省每農家平均所有之家畜估計，亦爲全國牲畜統計之最新材料，其估計數字與上述中央農業實驗所所發表者，頗相近似。茲將兩方估計，依次列列於後，以資參考。

* * *

各省牲畜估計（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二十四年十月發表）

（甲）牲畜數量（單位千頭）

省	報告縣數	役畜				肉畜				
		水牛	黃牛	馬	騾	驢	山羊	綿羊	豬	鷄	鴨	鵝
察哈爾	七	〇	四四	三三	三一	一〇四	二〇六	三七七	一三二	七一四	九	—
綏遠	一三	〇	三六七	一五四	四五	三三九	五六三	一、八三	三三七	九九二	一四	五
寧夏	五	〇	一三	一五	九	六六	一一三	三〇四	六七	三六	二	—

| | | |

(乙)平均每一百農家所有之牲畜數量(單位:頭)

省	役畜				肉畜			
	水牛	黃牛	馬	騾驢	山羊	綿羊	猪	鷄鴨鵝
察哈爾	〇	一四〇	一〇〇	三三七	六六〇六	一二二一	三三一一	三〇
綏遠	〇	一四六〇九	六〇一四	一八〇	二三三〇四	五二二九	一五五〇	一五八
寧夏	〇	四三〇二	二七一	一五九	二〇八〇三	五〇〇二	二五七八	六〇五四
青海	〇	八一〇六	六八〇九	一一五四	五六五〇二	六七六九	八九九	三八〇七
甘肅	〇	九二一	一七一	二七〇	二二六〇八	四一〇四	一三四一	五五五九
陝西	〇三	九〇	五九	八八	一〇〇二	五七一	六三一七	一五八
山西	〇一	三〇八	八九	一七九	二六七	二二〇	三四八九	三五
河北	一七	二七〇	一〇〇	一八〇	二二〇	二一〇	八四〇	一七〇
山東	〇四	九九二	七九	一一六	二五〇	三〇三	九八一九	四三九
江蘇	一六四	二七六	二五	三七二	二六八	一四四	七一九	一七九
安徽	三七七	四三九	一一	一五六	二四一	一九	九八一	二二
河南	三〇	七〇七	一三四	二四七	三五一	三〇二	一三四五	一七八
湖北	一〇一	四一四	五一	一六	一〇七	〇五	六三六	四一一
四川	五四〇	一七一	三三	一四	九〇四	一八	二六四八	一九〇
湖南	三八〇	四四六	三七六	二六二	八六六	三六九	一八四〇	三九八
貴州	六七三	五三七	九八	三九	三六五	八〇	一六三〇	四七七〇
雲南	六八四	三九一	一五	〇四	二六二	〇一	二〇二四	一〇〇二
湖南	四三〇九	四三〇	〇八	〇二	一五二	〇八	一五八八	七八八
四川	一五〇	二四〇	〇一	—	一八二	一九二	一四〇四	六〇四
江西	八八	一九〇	〇一	〇一	一八一	一九一八	一四五	一四七八
浙江	一九一	二六一	一八	〇三	三四〇九	〇三	一三九八	七八〇
福建	五三七	四四五	〇八	〇一	一七三	〇三	一七三八	八〇三一
廣東	三三三	九九六	七一	一七二	一九二	〇三	一七三	五九五
平均					四一五	二七三	二六三	二三六九

(註)上述平均每一百農家所有之牲畜數量,係指大小牲畜合計而言。

二二省一六八縣和土地利用調查中之牲畜概況

（據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調查表改編）

南京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近五六年來，對中國土地利用問題，曾有具體的系統的調查研究。已就遼寧省一縣，綏遠省二縣，寧夏省一縣，青海省一縣，甘肅省四縣（皋蘭分二區），陝西省八縣，山西省十二縣，河北省十縣（昌黎分二區，由東省十四縣（恩縣分二區），江蘇省十二縣（江都無錫各分二區共三區號城四區），安徽省十縣（和縣分二區），河南省十三縣，湖北省六縣，四川省七縣，雲南省七縣，貴州省五縣，湖南省八縣（桂縣分二區），江西省六縣，浙江省十一縣（淳安桐廬各分二區），福建省五縣，廣東省七縣，廣西省二縣，計二十二省一六八縣區，用抽區調查方法，取得材料，編製統計。其工作之全部完成，尚須有待；惟實業部「二十四年禮福中國經濟年鑑」，已摘錄其二十四表。茲就其關於畜產者，節錄各縣平均如下（原表均甚長，不便轉載），并加簡要之附註，庶一覽可明焉。

* * *

每農家平均所有之牲畜數種類及數目

種類	平均每農家所有之數目	種類	平均每農家所有之數目
水牛	大〇.〇二一 小〇.〇一四	綿羊	大〇.〇四九 小〇.一一
黃牛	大〇.〇一四 小〇.〇一六	山羊	大〇.一三 小〇.一二
馬	大〇.〇一六 小〇.〇一一	鵝	大〇.〇一三 小〇.〇一三
驢	大〇.〇一七 小〇.〇一一	雞	大二.九四 小一.一一
驢	大〇.〇一一 小〇.〇二二	鴨	大〇.〇四 小〇.〇八

據上表，我國農家所有之役畜，以黃牛為最多，平均約每關農家可有一頭，生產家畜以雞為最多，每農平均可有四五隻；豬次之，每農家平均約有一頭。

豢養牲畜農家家數之百分比

種類	豢養家數之百分率	種類	豢養家數之百分率
水牛	一七.八	豬	四四.二
黃牛	三四.五	綿羊	六.三
馬	五.一	山羊	一.七
驢	五.五	鵝	一.二
驢	一八.二	雞	六八.五
		鴨	八.四

各地區農家所有之家畜，並非每家均有。惟平均計算，農家豢養各種家畜之百分率，則全國三分二以上之農家，皆養有雞；養豬之農家，將近半數，養黃牛之農家，約佔三分之一。水牛因遼綏冀晉甘陝等無數字，山西河北山東數極少，故其全部平均不及黃牛。馬則遼綏晉山西河北較多，四川湖南江西浙江福建廣東無數字，其餘各省亦無多。驢驢兩種，湖南江西浙江福建廣東廣西均無數字，惟農家有豢養之各省，按省數字均較前者為多。鴨在冀晉甘無數字，遼綏陝山西河北亦少，故南方鴨多，平均仍低。鵝在各省皆少，北部各省尤甚。山羊在兩廣福建江西湖南湖北無數字。此皆與其中百分率高下有關者也。

牲畜之密度

（牲畜單位之折合）

牲畜	折成單位	牲畜	折成單位
水牛	一.五	黃牛	一.〇
驢	一.〇	馬	一.〇
綿羊	〇.一四	驢	〇.五
雞	〇.〇一	豬	〇.一〇
魚每百元值	一.〇〇	山羊	〇.一〇
		鵝	〇.〇一
		鴨	〇.〇一
		蠶每百元值	一.〇〇

（小家畜均按大家畜折半計算）

| | | |

水產關係事業

我國過去漁業，因未有大規模之經營，故水產關係事業，如漁具製造、漁船建造、空罐製造、冰廠及製冰業等，均甚少發展。較有基礎者，僅上海一隅。如冷藏公司有大華、永新、萬昌、新萬昌、安昌、洽茂、洽和等六家，可藏容積十餘萬擔，共資本三百餘萬元。冰廠有隆泰等一百二十五家，可藏容積約八十萬擔，共資本二百餘萬元。漁船建造由海軍部江南造船廠及大中華造船廠較有經驗。漁網製造以新新棉織廠漁網部為本國機器結網工廠之最著者。空罐製造以康元製罐廠設備最為完善。至於沿海漁業區域，除冷藏公司空罐製造外，多為小資本之經營，舊式漁業，所用木質帆船及漁網，則均為手工製品，而編網工作常為漁村副業，多出於婦女之手也。

各省市漁業

根據二十二年份之報告各地方漁業之狀況如下：

(一)江蘇省　全省舊式漁船四千餘艘，新式輪船拖網漁輪一艘，漁獲總數二、五五八、〇四〇擔，共值四一、九四四、六〇〇元。較大魚行近四百家，魚店三千餘家。關於漁業調查，以設有漁業指導員地點，較為詳實。計鹽城縣漁獲物數量三十萬擔，價值一、七九〇、〇〇〇元；如皋縣漁獲數量二五、二四四擔，價值一、五四四、〇〇〇元；南通縣漁獲數量一二、二三〇擔，價值五二、五、三〇〇元；常熟縣漁獲數量一一、三三四擔，價值九六、八一〇元。

(二)浙江省　全省有舊式漁船二一、四五九艘，漁民二三五、九二二人，新式手繰漁船二艘，漁獲總數二、三五三、七〇四擔，總值九七、三二二、〇三二元。外海嵊山有魚鰾製造廠一四家。此為浙江鹽魚製造業集中之區域。但其製造方法，大都仍屬簡陋。

浙江全省漁獲量年產表

品名	產額約計	產地
黃魚	三百餘萬元	舟山羣島
帶魚	二百九十餘萬元	同右
墨魚	二百九十餘萬元	同右
鰳魚	一百三十餘萬元	紹興、菱湖各地
鰳魚	六十餘萬元	舟山羣島及大陳山
鯊魚	二十餘萬元	舟山羣島
鰈	二十餘萬元	同右
鰻	二十餘萬元	同右
鯛	二十餘萬元	同右
比目魚	八十餘萬元	同右
海蟹	十餘萬元	同右
鯉	二十餘萬元	杭嘉湖紹各屬
鰭	二十餘萬元	同右
鱖	二十餘萬元	杭嘉湖紹各屬
鱉	八十餘萬元	溫台象山
蛤	十五萬餘元	同右

(三)福建省　全省有舊式漁船一〇、二九四隻，漁民九九、七二三人，新式拖網漁輪一艘，手繰網漁輪六艘，漁獲總數五、八〇二、六〇四擔，總值一九、八〇三、〇八六元。該省漁民從事於母船式帶魚延繩漁業及鰹魚延繩漁業者尚多。產額則以連江為最多，興化次之。

(四)廣東省　全省有舊式漁船一萬四千九百餘隻，漁獲總數六、九五一、一〇八擔，總值一〇、五三六、〇一〇元。塘漁總產量九、四三九、二〇〇擔，總值一四、二、五八五、〇〇〇元。養蠔總產量六、四五〇擔，總值一、五二四、六〇〇元。養魚苗八二九、〇〇〇、〇〇〇尾，總值一、〇三九、七〇〇元。

(五)山東省　全省除青島及威海衛外，有舊式漁船一、七一七艘，新式漁輪六五艘，漁戶二、五、三一五戶，設大魚行一百餘家，漁獲總數一、一九五、六八五擔，總值未詳。但其常年獲魚約為一、五九一、六六五擔，值一四、三九九、七七〇元。又長山八島漁獲數，約有三三〇、〇〇〇擔。

(六)河北省　全省有舊式漁船一〇、五九五艘，漁戶一九、四〇六戶，漁獲物數量

及價值之統計，因尚未全部調查，暫缺。

(七)江西省* 本省主要漁業區域為鄱陽、都昌、湖口、九江、臨川、餘干等縣，約有舊式漁船六七千艘，漁民一萬六千餘人，漁獲物總數約一五五、〇〇〇擔。

(八)湖南省* 全省有舊式漁船一四、二四九艘，漁戶二一、九〇四戶，漁獲物總數三八五、六一六擔，價值三、〇二七、二四三元。主要水產物為鰱，常年產量七六、〇三二擔，鯽五六、〇八六擔，鰱二四、三六九擔，鰡二六、四三五擔，其他魚二〇六、六九四擔。

(九)上海市 上海為水產品貿易之中心。據上海漁業指導所之統計報告，各項水產統計：(1)各種漁輪共計十七艘，漁獲數量六〇、二一三擔，價六〇四、七五八元。(2)冰鮮漁船進口數量四九九、〇四六擔，價四五五、〇七五元；冰鮮桶頭進口數量一二八、五〇八擔，價二、三三八、二〇五元。(3)各種鹹魚數量二五六、四九四擔，價二、四九九、二二一元。(4)各種海味數量二一、三七三擔，價一、九三九、九一三元。(5)淡水魚類數量一九五、七九四擔，價四、六〇〇、三五八元。(6)冷藏魚類數量三八、二八九擔，價五九七、四八八元。(7)水產罐頭數量九、六三一擔，價一二九、三一五元。(8)日本漁輪進口漁獲物數量一四、四七一擔，價一九一、六二〇元。(9)鮑漿鰾乾魚類數量二四八、六五九擔，價三、七二二、〇四六元。總計數量一、四七一、四七九擔，價二一、二二八、〇一三元。以上各種輸入魚類，雖大部份為市內所消費，然亦有一部份由火車或輪船運銷內地。全市有冰鮮魚行三十家，鹹貨魚行二十九家，淡水魚行十四家，海味行六十家。

(十)青島市 全市有舊式漁船一、五九四隻，漁民七、一二三人，漁輪一〇〇艘，魚行二十四家，二十二年份各行營業總額為三百十五萬元。另有青島漁業公司，二十一年銷售額為四萬擔。又日人在青經營漁業，依據二十一年份報告，有帆船三十八艘，機船七艘，漁夫五百餘名，漁獲數量為三百九十萬貫，價一百九十五萬元。(每貫約合三公斤又千分之七四五)。

(十一)威海衛警備管理區 該區有舊式漁船六〇八艘，漁民二、五〇九人，漁輪二十六艘，魚行三十六家，漁獲物數量七、八八五擔。

(註)上列各項，除據「中國實業」第一卷第二期撮錄概要外，有*符號者，係收材於實業部新發表之調查，及各省實業誌。

七省二市一區漁業新統計

省市	漁戶	漁人	漁船艘數	漁獲物數量 擔	漁獲物數量 價值(元)	備考
河北	一五、四〇八	三三、〇〇〇	一〇、五七五 八、七五〇		五、七五〇、〇〇〇	據二十三年份河北實業統計
山東	五、八一五		三、七八二	一、一九五、六八五		上數據水產學報第五期漁船總數內有發動機漁輪六十五艘（據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青島市	四、二〇一	七、一三三	一、六九四	二〇、〇三四	上數據山東實業誌包括青市威海新式漁船一百艘在內漁獲物數量關係二十一年度成交魚類擔數
威海衛	三、八八八	二、五〇九	一、五三一	六三四	新式漁船二十六艘在內
江蘇	三、五六二	四二、八二〇	一、三六一	二、九五八、〇三九	七七、八五五	全省產量
上海市				四四九、八〇八	三、九六六、一一〇	鹽城如皋常熟南通四縣二十二年份調查
浙江	一、三三五、九三三	三一、四五九	一、四〇八、一四九、一、六九一、三六〇、六四一五、四九一、三六〇、六四		四一、九四四、六〇〇	據上海市漁業指導所二十四年全部水產品進口總數統計表
福建	四七、三〇五	九九、六四三	三、三五三、七〇四	九七、三三一、〇四三		據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廣東			一〇、一九四	五、七九二、五六四	一九、八〇五、〇八六	同右
			（鮮魚）	六、五一七、九三一	九一、八〇九、七一〇	同右
			（鹽魚）	三一、九一〇	八〇、九七、五〇〇	同右
			（乾製）	一〇一、四七〇	五、一〇九、〇〇〇	同右
			（罐製）	五、二六〇	二九、四〇〇	同右
			（其他）	六、九一六	一三一、四〇〇	同右
湖南	三、六〇四		（塘魚）	九、四二九、一〇〇	四一、五六五、五〇〇	同右
			一四、二二九	三八五、六一六	三、〇一七、二四二	據湖南實業誌二十四年十月出版

上海市之漁輪業

上海市爲國內主要之漁輪根據地，年來更有突飛猛進之勢，當二十一年度中，有拖網輪八艘爲中華、海興、永茂、集美、海順、永豐、茂豐、聯豐等。手繰網漁輪五對爲達富、達貴、福生一二號，民生一二號，泰興一二號，復利復源等。二十二年度江蘇省立漁業試驗場添購拖網輪一艘，定名連雲，亦以上海爲根據地。其他漁輪公司則增四家，一爲華東，有手繰網漁輪一對，一爲大華，有手繰網漁輪三對。今該公司已停止營業。此外尚有舜興漁輪局，有手繰網一對，鴻豐漁輪局，有手繰網漁輪三艘，循環出漁。再原有漁輪中之民生一二號手繰網漁輪，原屬江浙水產學校所有，而以上海爲根據地，現已開還定海；福生漁輪因債務停業；復興漁輪局所有漁輪已租予實業部護漁辦事處爲巡船，中華漁輪以債務關係暫予魚行昇，另組興華漁業公司。二十三年至二十四年間新組成立者有尚有德泰、通源、華南、海利四家，茲列表於左：

上海市漁輪公司一覽表

公司名稱	經理姓名	創立年月	所有漁輪名稱	資本數 元	民國廿三年漁獲金額 元
聯興漁業公司	水福祥	二十年	聯豐	20,000	61,100.40
茂豐漁業公司	陸益璋	廿一年	茂豐	20,000	85,236.32
永豐漁業公司	繆苞東	十五年	永豐	20,000	57,201.93
永勝漁輪局	陸錦堂	十八年	永茂	80,000	62,076.51
永順漁輪局	忻梵僧	十八年	海順	60,000	67,064.27
三興漁輪局	周梅庭	十六年	海興	80,000	47,979.55
興華漁業公司	方國樑	廿三年	中華	50,000	
集美水產學校	陳希平	十四年	集美		62,687.46
江蘇漁業試驗場	姚錄平	廿三年	連雲	100,000	
安達漁輪局	李名德	廿一年	達富、達貴	150,000	42,079.91
華東漁業公司	葉映輝	廿二年	華東一號	30,000	
泰興漁輪局	張序堂	廿一年	泰興一號	150,000	44,327.15
舜興漁輪局	羅子實	廿三年	海永、海利	80,000	
鴻豐漁輪局	張益生	廿三年	鴻豐321號	80,000	
德泰漁輪局	孔繁欽	廿三年	德泰一號	100,000	
通源漁輪局	李祖超	廿四年	光裕531 642號		
華南漁輪局	方瑞康	廿四年	華南一號二號	30,000	
海利漁輪月	莊志宸	廿四年	海康	100,000	

(註)一、舜興漁輪局現在停業中。二、德泰漁輪局之漁輪二十五年起租與江蘇漁業試驗場。

三年來上海漁輪重要漁獲在全部冰鮮中所佔之地位

種類	二十年七月至廿一年六月	廿一年七月至廿二年十二月	廿二年一月至廿三年十二月	廿三年一月至廿三年六月	總計
小黃魚 全部冰鮮	161,287擔	132,112擔	182,352擔	130,234擔	557,785擔
小黃魚 漁輪漁獲	7,012	32,862	71,954	52,863	162,692
大黃魚 全部冰鮮	94,120	30,572	120,424	132,772	375,888
大黃魚 漁輪漁獲	1,317	8,332	2,434	1,891	6,574
鰶魚 全部冰鮮	15,262	15,862	19,852	10,184	52,332
鰶魚 漁輪漁獲	7,205	3,264	9,592	4,276	24,337
鞋底魚 全部冰鮮	10,494	13,510	14,562	8,114	46,680
鞋底魚 漁輪漁獲	3,025	3,357	5,180	2,347	13,909
鰻魚 全部冰鮮	10,265	3,113	11,536	4,292	29,206
鰻魚 漁輪漁獲	5,025	4,940	3,204	3,224	16,393
鱭魚 全部冰鮮	19,292	13,355	18,580	8,464	59,691
鱭魚 漁輪漁獲	1,235	4,878	1,878	8,484	16,475
梭子蟹 全部冰鮮	8,020	1,171	3,119	4,005	16,315
梭子蟹 漁輪漁獲	5,127	1,946	3,041	1,219	11,333
合計 全部冰鮮	317,256	132,142	243,323	267,211	1,161,932
合計 漁輪漁獲	64,267	32,471	25,138	14,144	136,024

近年上海市水產物產銷統計表（節採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種類	二十二年份 數量（擔）	二十二年份 價值（元）	二十三年上半年 數量（擔）	二十三年上半年 價值（元）
漁輪	五〇、三二	六〇四、七五六	四、三〇四	三四、六五七
冰鮮魚船	四九九、〇四六	四、五五、〇七六	四八一、四三三	三、〇九一、六六五
冰鮮桶頭	二六、五六八	二、三五八、二〇六	九二、四二八	一、六五一、六二七
淡水魚類	一九五、七九四	四、六〇〇、三五六	八五、九五一	一、六四六、〇一九
各種鹹魚	二〇四、二二二	三、五八一、二六五	一七三、〇七三	一、三九七、九二五
各種海味	三一、三七四	一、九二九、九一三	八、四六一	六九、三、二六五
冷藏魚類	三八、二六九	五九七、四六八	一七、三四九	三〇四、八二〇
水產罐頭	九、六二一	二九、三二五	五七九	七六、一五六
日本漁輪	一四、四七一	二九一、六二一	三、九六一	五七、九八七
總計	一、七一、六三八	一七、五八、〇〇〇	九〇四、五二〇	九、三三四、一五三

漁業衰落情形之一斑

近年吾國一般經濟之衰落，影響已於漁業。蓋人民購買力既尊趨向降低，則魚類之消費亦減；且輪使漁及傾銷產品，則魚價步跌，行商虧倒，漁民失業。加以海盜之出沒，捐稅之負擔，漁民貸款之高利，漁業技術之幼稚，經營資本之薄弱，此業前途，更多危機矣。

舊式漁船

全國漁業中，素稱最發達之區為江浙二省。就中尤以大黃魚、小黃魚、墨魚、帶魚各業為最。前三者俱為春夏漁汛之重要漁獲物，而去年漁汛時期，漁船竟全部虧本。此緣盛漁期中大黃魚只每元一百三十尾之代價出售，漁民溫飽且不可得，遑言盈餘？因是漁船出海減少，漁業乃益衰落。在冬季漁汛，浙江之定海沈家門一帶漁船集中地，往年有千艘以上之漁船出海捕魚，而年來出漁者，竟不及三分之一。其他各處，亦大都類是。

輪船漁業

新式輪船漁業，新設者因資本未充，舊有者則機械已舊，馬力不足，船輪過大，不能至遠洋捕魚；而對於新式漁法，新式漁具，亦欠研究。去年上半年，以值舊式漁業最盛漁期，消費地產量攤售，價格一落千丈，而漁輪業亦受影響，一時停漁者數艘，未停漁者，亦多在飄搖狀態中，勉力支持，直至冬季因外海舊式漁船出漁者少，一部份冰鮮船放棄運輸工作，始漸見起色。則其起色，由全部漁業觀之，固不能認為佳象也。

冰鮮漁船

冰鮮魚船，乃掌握鮮魚運輸之重要機樞。在去年上半年，以消費地購買力減退，魚價下落，冰鮮船乃大部虧蝕，致冬季漁汛，一般的無款經營，而稍有資力者，亦不敢經營，於是出海乃亦降落至半數以上。

桶頭商

其握有運銷機能之冰鮮桶頭商，有盈餘者，亦屬甚少，此因各地魚價之同樣下落，運銷效能，亦大為消失故也。惟就中從上海運往南京之冰鮮桶頭比往年略為增加，是蓋首都人口日增之關係耳。

魚行

再就消費地之魚行業而言，則僅以我國漁產最大消費地之上海而論，竟亦祇見衰落，不見發旺。在去年上半年魚行倒閉者踵跳相接，即歷史頗久，營業甚大之魚商如公大洽豐等魚行，多宣告清理，去年秋季結帳時期，各魚行又大批裁減職員，直接間接之受其應響者，何止千數。

漁村

至於沿海各漁村之情形，如山東沿岸及嵊山、岱山、沈家門、石島、廈門等處，漁民失業流離時有所聞。如潛浦等魯式漁船之集中地，近亦頓見冷落，足為吾國漁業衰落之反照也。

救濟漁業之進行

中央及地方當局，鑒於漁業之衰頹，頗有救濟之計劃，可述者如下：

(一)上海魚市場　二十三年二月實業部設籌備委員會，在楊樹浦底潛浦局新填淺地，建築大規模之魚市場，已於二十四年十一月竣工，除有巨大之競賣場以外，尚有冷藏庫、貯藏庫、碼頭、活水池，各種魚商辦事處、無線電信等。市場所收之手續費，並不較現時所付魚行之行佣為多，換言之，即並不向生產者與消費者多所徵費，而且有極完全之設備，其六百呎長之碼頭，足以縮短漁船在滬停泊之時期，並備有漁業貸款，低利貸與漁民，廉價供給漁具及其日用品，以減輕漁業資本，而其無線電台氣象台等，又所以便消息及保障海上安全，故上海魚市場之設立，已獲得一般漁民及冰鮮船之歡迎。

(二)浙江漁業貸款之進行　現除有鄞縣縣政府籌備六萬元貸與鄞縣漁民外，並由實業部倡導，由浙省當局與上海各大銀行磋商放款十五萬元，幾經波折，聞已有五銀行商妥，惟迄今尚未實行。

至捐稅方面，實業部已自二十二年十一月起將漁業建設費停止徵收，廣東亦於民二十四年十月間令發漁業保護及獎勵辦法，改定稅率，免除苛雜，並設漁業獎勵金。

水產行政之改革　長江二十二年十一月停辦江浙區漁業改進委員會及黃魯區江浙區閩粵區各漁業管理局，僅設實業部護漁辦事處，指揮巡艦，保護漁船。財實二部則為解決漁號糾紛，特在青島設立漁驗實驗區，以謀改良漁業用鹽，使漁民免去漁號糾紛之痛苦。山東建設廳則添設漁村指導員二十人，辦理漁村水產學術研究概況

我國水產學術之研究，在造就人才方面，有水產學校六處，而浙江水產試驗場內亦附設水產講習所，山東長山八島有漁村師範，江蘇金山嘴及嶘山等地亦曾設立漁民小學。水產試驗指導機關則有十二處，水產學術團體復有水產學會等三團體，茲將詳情列表如下：

全國水產教育機關一覽表

名稱	所在地	創立年月	組織	教職員人數	學生人數	經費	特殊設備	備考
河北省立水產專科學校	大津總站東	民國十年八月	行政方面設教務軸學科三科方面設漁撈製造養殖三科三年畢業招收初中畢業生	四	六六	六六、六六六	漁撈方面有手繰網二隻一艘網船二隻製造方面有鹽頭廠製冰廠製造廠製造各一所養殖方面設有養殖試驗場	本校於民國十六年度曾升為甲種水產學校創自十一年二月至民國十八年始升格為專科
江蘇省立水產學校	吳淞砲台灣	民國元年十一月	行政方面設教務訓育學科方面設漁撈製造養殖三科三年畢業招收初中畢業生	三	二四	六五、〇〇〇	漁撈方面有不油發動機實習船一艘製造方面有皮革工場一所養殖方面設有養殖試驗場各一所	本校於民國十六年度曾升為專門學校隸屬於中央大學區制廢止歸省辦仍改原名

全國水產學術團體一覽表

名稱	所在地	創立年月	組織	會員人數	經費來源及數目	工作概況
浙江省立高級職業學校	定海	民國五年	行政方面設教務訓育事務體育四部方面分漁撈長造船科三科三年畢業招收初中畢業生	三〇	二九	四四、四四六 漁撈方面有手操網漁輪二艘拖網船一艘集魚船一艘調具工藏四艘製造方面有蒸罐頭員工養殖方面有試驗池四口各一所 本校始設甲種水產學校原址在古州海門十六年移至定海改名浙江省立水產職業學校廿二年改今名廿三年十月停辦
江蘇省立連雲港水產職業學校	贛榆海北山路東段鹽場	民國二十年八月	行政方面設總務教務訓育技術三部制五年制前四年為初級教師科職業學校招收高級小一年畢業生	一五	九九	三一、六四六 現正建築工場車間設漁村改建及養蠣場 本校創立於二十年八月屬東海中學漁村師範科廿一年八月改為省立連雲簡易鄉村師範廿三年八月始改今名
私立集美高級水產職業學校	廈門	民國九年一月	行政方面設教務訓育事務體育實習五課教學制五年制招收高級小學畢業生	一五	九六、二五、三九、九八二	有集美第一號電船一艘第二號拖網漁輪一艘調具工場一所養殖池一口 本校為陳嘉庚私人捐資創立
同安縣立水產職業學校	同安縣					
廣東省立高級水產職業學校	廣東汕頭	民國廿四年	分初級二種高級招收初中畢業生三年畢業初級招高小畢業生二年畢業	一四	七〇	將以建築費四萬設備費三萬元建築校舍於汕頭蜈田鷄公山附近 現暫租臨時校舍已於二十四年九月開學
特區漁村師範學校	長山島	民國廿三年				
山東長山島漁業學校	長山八					
初級產科職業學校	滿北山					
中國水產學會	上海北西路	民國廿四年	本會集合國內水產同志研究水產業之興革事項貢獻當局	一〇〇	會費及特捐	不詳
中華海產生物學會	廈門大學理學院	民國十九年八月	本會由國內研究海產生物學者所組織共同研究海產生物	四三	七〇〇元由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及羅氏基金會捐助	二十年夏本會曾在廈門大學研究廈門水產生物
中華民國水產學會	上海中華路七四七	民國十五年八月	本會係國內研究水產學者所組織設總部於上海沿海各省設立分會	一四五	會費及特捐	研究水產學術調查水產事業以及編輯設計等

全國水產試驗研究及指導機關一覽表

（下表以外之研究水產生物機關尚有中央研究院動植物研究所中國科學社生物研究所北平靜生生物研究所西北科學考察團及各大學生物學系因非專門研究水產生物故不列入）

名稱	所在地	創立年月	組織	職員人數	經費	特殊設備	工作概況	備考
山東省立水產試驗場	煙台	民國六年		一〇	一三〇〇〇	有英國式拖網漁輪一艘水產生物標本七〇〇件儀器七十三種無線電收發機二台	改良有漁業試驗洋菜製造及其他	
廣東省農林局水產系	東山	民國十九年		六	八〇〇〇		研究魚苗生活史及運搬方法飼料比較試驗	自省立水產試驗場停辦後即由本系繼續工作範圍較小
青島中國海洋研究所	青島	民國二十年					研究海洋狀況及海產生物	
江蘇省立漁業試驗場	嵊山現設於海上路七十七華里	民國十九年十月	設技術推廣事務三股	一〇	七〇〇〇	有英國式拖網漁輪一艘水產生物標本七〇〇件儀器七十三種無線電收發機二台	舉辦漁業試驗外海各島漁業調查VD式拖網漁業試驗鯨魚肝油試驗	
上海市立漁業試驗所	楊樹浦底魚市場內	民國二十年四月	設研究調查合作宣傳四部	九（九、十〇八）		設有水產品陳列室水產標本五百餘件	指導改良養殖水產經濟編輯上海市水產經濟月刊	本所曾於一二八後停頓迄廿一年十月復行恢復
江蘇省鹽城縣農業推廣所漁業指導員辦事處	鹽城花川港	民國廿六年二月		三	三、三五	現設漁村改進區四處養殖推廣區五處特約魚池六所	辦理漁業上一切技術研究推廣調查統計事項	本處前為鹽城縣漁業指導所廿二年度改組為辦事處
如皋縣農業推廣所漁業指導員辦事處	宜鎮	民國廿八年二月		三五、三六、四〇		漁業展覽室三間漁民補習學校一所	指導組織養魚合作社推廣水產業調查全縣漁業狀況	本處以前為如皋縣漁業指導所廿二年八月始改為辦事處

| | | |

世界各國主要漁港一覽表

港名	國別	建築年份	建築費	面積	碼頭長度
葛列姆期比	英國	一九三二	一、二〇〇、〇〇〇鎊	一五英畝	二、〇〇〇呎
奧斯吝	比國	一九二二		八、二畝	六〇〇呎
勃爾克堡	比國	一八六二		六畝	四、五〇〇呎
塞布爾	比國			一、三畝	北四三〇呎 南三六〇呎
瓦斯貝爾	丹麥	一九〇九		一四畝	五〇呎
可樂	西班牙			五畝	八〇〇呎
波士頓	美國		二九、二〇〇、〇〇〇法郎	二〇、〇〇〇平方呎	一、二〇〇呎
利揚州	法國			四、〇〇〇平方呎	二四二呎
瓦環	法國	一九一九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法郎	五畝	五〇呎
伊姆登	蘇俄	一八九四	六、〇五七、〇〇〇弗羅令	七畝	二、〇〇〇呎
脫亞布塞	蘇俄	一八九九			八一〇呎
隔實堡	瑞典	一九一九		六、一四〇平方呎	一、〇二四呎
小名濱	日本	一九二五	一、〇〇八、二七〇圓	二五、〇〇〇平方呎	三二呎
波切	日本	一九二六	九三〇、〇〇〇圓	一二、〇〇〇平方呎	一四四、五呎
江角	日本	一九三一	一、一〇〇、〇〇〇圓	二五、〇〇〇平方呎	一五四、六呎
戶畑	日本	一九三〇		陸地 一四、五〇〇坪 水面 一、〇〇〇坪	六五〇呎
銚子	日本	一九二五	四、五〇〇、〇〇〇圓	(1) 四、二〇〇、〇〇〇平方呎 (2) 八三、六〇〇平方呎	(1) 一、五二七呎 (2) 北八一〇呎
下關	日本	一九二六	七、〇〇〇、〇〇〇圓	外港 一六、九〇〇平方呎 內港 二八、六〇〇平方呎	四二〇呎

鑛業

中國鑛業概觀

中國鑛業，於民國初年始露曙光。歐戰時期，金屬鑛產頗著一時之盛：如煉鐵事業及鋅鑛業等，均應運而興。惟根基未固，國內基本工業未樹，而歐戰停止，金屬市價慘跌，於是方興之中國金屬鑛業，先後停閉——最重要之極鐵事業，如漢陽、大冶、龍煙、安徽等廠，竟一蹶不振。煤鑛在我國鑛業中向佔最重要地位，民國以來，逐漸發達，全國產額，由一千萬噸逐增至二千餘萬噸，趨勢尚稱不惡，惟至民國十五、六年間，國內秩序欠佳，重要鑛場不陷於軍事，即陷於交通，額外征課，非法取索，均所不免。於是煤鑛事業，復瀕破產。近年以來，國內秩序漸就安定，交通輸運次第順調，方期國內鑛業逐趨發展，以與其他工業經濟等建設相攜並進。詎料國運多艱，事與其反，惡環境之籠罩，更甚於往昔，此民國以來中國鑛業興衰之概況也。

最近年中國鑛業界大勢，可分兩端述之：

(甲)國域日蹙，賦稅自隨之減少。自東北四省發生變動，鑛業亦隨政治而興中國離異。試察淪陷區域中鑛業之發展，則更有驚人之勢積：例如石油一項，撫順年產已達六十五萬桶，中國本部不過六百餘桶，相差以至千倍，而儲藏量約稱伯仲。以鐵鑛言，東北四省儲礦量約達九百萬噸，中國本部僅三百餘兆噸，且國內重要鐵鑛多與外資有關。國內新式煉廠產額不過二萬噸，僅及遼寧二十三分之一。至於煤鑛儲藏量，東北所佔成數本甚微小，而產額則關內外僅為二千萬噸與一千二百萬噸之比。他如錫鑛、鎂鑛等，東北之賦藏皆已設廠製煉，而關內錫鎂錫鑛之產，賦量非少，惟大部賤之未採，或僅售鑛砂。凡此諸端，可聲述補賦損失之重要，一可明瞭國內事業之退落，將失其自存之能力。現我所失之物質即即邦之資源，開發而利用之，且為我事業進步之阻障。近年煤業日趨困難，市價亦跌落，即其明證。此近年中國鑛產所受之損失及壓迫一。

(乙)自一九三〇年以還，世界經濟極端不振，失業破產，各國大致皆然，於是膨脹貨幣，傾銷產品，我國竟成衆矢之的。風潮所至，我國經濟事業，大受壓迫，農村破產，工業倒閉，鑛業又何能幸免？這一九三二年以後，世界風雲日漸緊張，各國對於軍事重工業逐漸振興，鑛業原料之開發不遺餘力，世界經濟，亦因之頗見起色。試察世界鋼鐵產量：一九三二年為五千萬噸，一九三四年增至八千二百萬噸，即增加百分之四十。世界石油消費量：一九三二年曾縮至一百三十餘萬噸，一九三四年則約達一百五十萬噸。其他數字之趨勢，亦大都類是。世界經濟之恢復，已甚顯然。迴顧我國鑛業，則不但毫無起色，且每況愈下。撲歐原因，固由於國內工業機能不足，難以自全，而銀價高漲，一面使大批現銀流出，一面促物價慘落，致國內生產事業完全破產，鑛業界所受之損失亦極顯。例如煙煤市價：自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每年低落約十分之一，各鑛均不易維持，其他鑛質亦相彷彿。考民國十九年中國本部鑛產總價值為六百六十兆元，二十二年則減至六百兆元，其盛衰之勢，已可瞭然。再按之出入口額：則二十三年較二十一年進口價值減少百分之十二，出口價值減少百分之三，足證產出不振及購買能力薄弱之一斑。此近年中國鑛業所受之嚴重壓迫二。

有上述二端，遂致近年中國鑛業，瀕於極危險之命運，急起補救，則我國人民及政府均不能辭其責。翁詠霓先生最近於「第五次中國鑛業紀要」序文中有云：「試溯勝負分別之源，為窮極思變之計，則舉其

要領，當得數端：第一，在中國實業用人不當而糜費太多。例如河南中福煤鑛重行合作以來，職員多至七百餘人，成本貴至四元八角，整理之後，職員減至一百人，成本僅爲二元數角。如此努力節省，營業尚感困難，如果任意虛糜，豈能倖免虧折。第二，在合作太少而統制無方。同業之間雖免競爭，而進行方法，宜共守規則。尤在同一鑛田之中，或歸一家合營，或歸數家分營而互相連絡，若各爲目前小利，跌價相爭，則人固難當，已亦受損。……第三，在交通之難易與運費之低昂。欲求鑛業發達，首須運易費廉。因瀛經鐵路，遂使簡舊鎢鑛成爲全球有數之巨產，因公路早成，遂使江西鎢砂出口，大部份舍九江轉廣東。路通鑛興如響斯應，體積較大如煤炭者，更非路莫興，而運費之影響實極宏大。撫順得南滿路之特別協助，故能突飛猛進，開灤有秦皇島之雙軌，中興走連雲港之捷徑，亦各有優點。他如安南鴻基煤，海運來華爲費極廉，而中福煤由豫運滬反耗費特多。低昂相較，勝負已定。是在交通當局洞察商情，努力輔助，輕外運之費，而增內輸之稅，誠心爲之，庶乎有多。第四，在研究試驗之未甚努力。同一鑛產而盛衰成敗，迥不相同，例如朝鮮及東北有鉛鑛而煉廠已成，魯皖浙閩雖有鉛鑛而一鑛莫展。遼寧含鎂鑛石已廣爲巨業，關內各省雖有同種鑛物而發展無從。推而廣之，如湖南之銻爲全球巨擘，而出口數量反有減無增。江西之鎢爲世界最富，而開採多年，不能製煉，鑛砂價值受制於人。天賦厚利不能開發，並非地利不豐，實由人工失策。此則吾儕皆應引以自責者也。凡統計之爲用，蓋尤在鑑往績而啓來茲。成效未彰皆由人力未至，天地悠悠，愴然隕涕，吾儕勿專責他人之侵陵，而應皆自身之倫情，勿徒羨他國之繁榮，而應勉自身之努力。來軫方遒，須植基於此日。……」翁先生至言鑛論，深中時弊，爰引於此，以告國人。

中國重要鑛藏量（數量單位千噸，價值單位百萬元）

	中國本部		東北四省		合計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煤	三三六,五五九,〇〇〇	一,〇九三,七九	四,三一〇,〇〇〇	三一〇,五〇	三三,五五〇	一,三〇四,五五
鐵鑛	三三,〇〇〇	一,三六	八四,〇〇〇	三,三六	四,三三七	四,八四六
石油（單位兆桶）	三,三三七	四,五四〇	三,一一〇	四,一〇〇	四,四四七	八六,四四〇
錳鑛	三,五〇〇	四〇元	一〇	〇·三	三,五一〇	四〇五·三
鎢鑛	九四九	一,六一	—	—	九四九	一,六一
銻鑛	三,六七七	九九三	—	—	三,六七七	九九三
鉛鑛	六八,〇〇〇	一,三六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	三,七〇〇
鉛鑛（前列鑛石所含純鉛）	一七九,三三三	一三,五五三	—	—	一七九,三三三	一三,五五三
鉛鑛（前列鑛石所含純鉛）	二一,〇〇〇	一八,五六〇	三,九〇〇	四,六四〇	二四,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
鎂石	四五〇	四·五	—	—	四五〇	四·五
菱鎂鑛	@	—	六三,五九〇	一〇,三四四	六三,五九〇	一〇,三四四
總計	一,一六〇,〇〇六		八六,七七〇		一,二四六,七六	

中國鑛產豐藏，原非少數。其重要者如煤、鐵、石油、錳、鎢、銻、鉛、鋅、錫、金、銀以及其他非金屬，多所發見。其已經調查估計之鑛藏量，茲列如表，其無數字估計之重要鑛產，當於分論章中述之。

近年國內各種民營鑛區領照公畝數

（截至民國二十三年底）

鑛別	公畝	鑛別	公畝
金鑛	五五九、六〇五	銻鑛	一九九、五五三
銀鑛	二三、二三四	錳鑛	六二、五六八
銅鑛	一〇、九五一	鋅鑛	三二、八七二
鐵鑛	四三三、一二八	鋁鑛	一〇六
錫鑛	二三三、二五七	鉬鑛	五、二四三
鉛鑛	一四八、五二一	錫鑛	八四、九一〇
煤	二三、九八三、二六五	水晶	一五、四七三
耐火黏土	一四、四〇九	筆鉛	四五、八八一
磁土	三〇、〇二九	硼石	四〇、三九六
滑石	八二、八九三	大理石	九二七
重晶石	九三、六九一	砒鑛	二六、七二六
石膏	二六、〇九一	石綿	九一、四八七
硫黃	三八、三三〇	明礬	六六、八二六
雲母	二五、七三二	其他	二三〇
岩鹽	二四、九〇八	共計	一五、二九九、九九一

中國近三年各種鑛產總額（單位噸）

	民國廿一年	民國廿二年	民國廿三年
煤 中國本部	一八、四九〇、九七二	一八、五九五、二二一	二〇、四九三、三四二
東北四省	七、五二七、八七九	九、五七六、六三六	一一、八二七、五六九
合計	二六、〇〇八、八五一	二八、一二一、九四七	三二、三二〇、九一一
石油（單位桶）中國本部	三、二五一	三、一八七	三、六二三
東北四省	五二五、七〇七	六三三、五二六	六七四、八六八
合計	五二、七、九五六	六三六、七〇三	六七七、四八一
鐵鑛 中國本部	一、二〇七、一八一	一、二三九、五八二	一、三五九、五八二
東北四省	一、〇四一、六三二	一、一七六、六四三	一、一八五、〇三一
合計	二、二四八、八二三	二、四一四、〇四八	二、五四四、八二三
生鐵 中國本部	一五四、一六三	一七三、二七四	一五六、八四〇
東北四省	三六八、一八一	四三三、四二三	四七五、八〇〇
合計	五二二、四六四	六〇六、六九七	六三一、四四〇
錳鑛 中國本部	二一、五〇一	九、五〇〇	一九、二九
東北四省	六〇	七五〇	七〇〇
合計	二一、五六一	一〇、二五〇	二、六二九
鎢鑛 中國本部	二、二一〇	五、六九八	六、三〇五
鉬鑛 全右	〇·七	一·四	一·五
金（單位兩）中國本部	九九、四五〇	九四、六〇八	八六、九二六
東北四省	六、四二四	一七、八一一	三八、五〇〇
合計	一〇五、八八四	一一二、四一九	一二五、四二六
銀（單位兩）中國本部	一五〇、九四五	二〇〇、六八五	二一二、五四四
銅 中國本部	四四〇	四八三	四七一
全右	一〇、五六四	一〇、五六五	一三、二九九
鋅鑛 全右	五七	一四七	一三六
鉛鑛 全右	五、五七六	五、三二〇	六、六七〇
全右	二、七二八	三、八四四	一、八六五
錫 全右	七、二三五	八、三五八	八、三〇四
汞 全右	〇·五	〇·四	〇·五
純銻 全右	一、四一〇	一、一一二	一三、六一五
生銻 全右	一、二八七	一、七二七	一、八〇七

鉛氧鉛鑛	中國本部	一、四〇八	一、三七	九一四
	全右	二〇	四五	七三
砒鑛	全右	一、四二七	一、五九	一、二〇八
黃鐵鑛	全右	四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東北四省	三、六二〇	一、六七一	三、〇〇〇
	合計	四八、六二〇	四二、六七一	四三、〇〇〇
黏土	中國本部	九一、〇〇〇	九六、六六〇	八〇五、〇〇〇
	東北四省	七一、七〇六	一四七、〇七〇	一八〇、〇〇〇
	合計	八六一、七〇六	九四三、七三〇	九五五、〇〇〇
水泥(單位桶)	中國本部	三、〇一〇、二八八	三、九二、七七五	三、五六三、〇〇〇
食鹽	全右	二、五四〇、〇〇〇	二、四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石膏	全右	六四、五〇八	六四、〇一〇	六七、三一〇
明礬	全右	一一、〇七〇	一四、八七〇	一五、五五〇
硝	全右	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	五、〇〇〇
自然鹼	全右	一六、三五一	一六、三四	一六、四五
硫黃	全右	三、九一八	三、七八一	三、四四
石綿	全右	二五〇	二三八	二四〇
螢石	全右	三、五一〇	四、八〇〇	五、〇五〇
長石	全右	二五、〇七七	二一、五九八	二三、七八〇
	東北四省	一、七八一	五、六〇〇	五、〇〇〇
	合計	二六、八五八	二七、一八九	二七、七七〇
滑石	中國本部	一、六八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東北四省	四四、三二六	六二、四四〇	六六、〇〇〇
	合計	四五、九八六	六五、四四〇	六八、〇〇〇
菱鎂鑛	東北四省	五五、三八六	七一、三七六	七二、〇〇〇
重晶石	中國本部	五〇五	三、〇五二	九、五〇〇
硅石及石英砂	全右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東北四省	四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合計	一四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鑛產價值

中國鑛產價值，按民國廿二年共得八百兆元有零，中國本部佔其百分之七十五，東北四省佔其百分之二十五。在此鑛產價值中食鹽常佔其半數以上，若將食鹽及水泥產額除去，則純鑛產價值在本部僅二百兆元上下，東北亦僅八十餘兆元。本部重要鑛產為煤、錫、金、鎢，在東北為煤、石油、生鐵。中國鑛產價值在近十年中由三百餘兆元增至八百餘兆元，即增加二倍有半，東北與本部進步約近平衡。東北之增加在石油及煤鐵，中國內部則在煤及水泥食鹽等，而金屬鑛產價則不及本部總數十分之一，然民國十七年尚佔百分之十一，十四年則佔百分之一十一，其甚落可知，此即證明重工業毫無進步。且廿二年較十九年總額亦低減，則各種事業之整個頹敗，實甚顯然。茲列近十年中國鑛產價值之趨勢如左：

中國鑛產價值總額(單位千元)

	中國本部	東北四省	總計
民國十四年	二三七、〇六八	七、八一一	二三七、八七九
民國十六年	四五一、三七九	二二七、〇五〇	六七八、四二九
民國十九年	六五八、二九四	二〇四、四五五	八六二、七四九
民國廿二年	六〇二、〇五五	二〇五、二七一	八〇七、三二六

鑛產進出口額

國內經濟衰落，購買力退縮，而現銀進口之衰減，彷彿國銀價提高之所賜。至出口總價值則逐年減少，備極蹇澀，惟現金銀則猛增，以致國內經濟極度恐慌。近十年趨勢如左列兩表。

中國鑛產品進出口價值之趨勢

（單位十四及十九年千關兩，廿二及廿三年千元）

	進口	出口
民國十四年 鑛產品	一二八、二七三	一四、二八二
現銀	七三、五一七	一一、四〇三
現金	一、八四五	二、八八三
合計	二〇七、一四四	六八、五六八
民國十九年 鑛產品	一九七、一五〇	六五、七〇九
現銀	二、九七五	一九、一〇〇
現金	一〇二、五六〇	三五、五四〇
合計	三〇二、八六五	一一〇、一六三
民國廿二年 鑛產品	二三九、四八二	四四、三三二
現銀	八〇、四三一	九四、八五五
現金	二五二	七〇、八三四
合計	三二六、一六六	一〇九、八一九
民國廿三年 鑛產品	三一七、〇八三	四三、〇七四
現銀	七、四一四	三六七、三五五
現金	二	五〇、三三二
合計	三二四、五八八	三〇、七八一

民國廿二、廿三年鑛產品進出口之數量價值

（註）每一海關金單位，二十二年平均合國幣一·九五一四，二十三年爲一·九六一七。除貨品下註明者外，量以公擔爲單位。進口值以海關金爲單位，出口以國幣元爲單位。

名目	民國二十二年 量（公擔）	民國二十二年 價值（金單位）	民國二十三年 量（公擔）	民國二十三年 價值（金單位）
（A）鑛產品進口	（國幣元）	（金單位）	（國幣元）	（金單位）
（I）金類				
（一）物料 鋼鐵	五、二四九、四〇〇	四二、一八六、三五五	六、二七七、六二四	四四、〇六六、七四五
（1）未鑄鋅者	三、八二〇、二六九	二九、二六、四二六	四、九二一、九二一	三二、〇五〇、八二六
（2）鑄鋅者	四九五、九四	六、四一一、七〇二	五〇一、二六五	五、五七四、七六四
（3）其他	一四二、五五五	二、五〇八、二六八	一八四、五〇三	二、八五六、四八一
（4）廢料	八八四、四四八	三、九四四、九一七	八九一、二〇四	二、三三二、五三一
（5）鐵紗鐵絲	六、一六四	三三、三六八、〇四四	六、九八一	二六〇、一二三
（二）鋼料				三、〇六六、七一五
（1）黃銅	一三、二〇五	一、四八六、九八二		一、一九四、九四〇
（a）板片		五八〇、〇八		三八七、五四〇
（b）其他		九〇六、八〇四		八〇七、四〇〇
（2）紫銅		一、八六一、一五二		一、八七一、七七五
（c）錠、塊（塊係熔化清紫銅）	三、八三六	七三三、六二二		四七六、二五三
（d）粒片	五、三三二	二三七、二九八	一五、三三〇	二五四、二一二
（e）絲	九、七一七	三九四、八九三	一七、〇七八	五五一、九一〇
（f）其他		四九五、二三九		五八九、四〇〇
（三）鉛料	五五、一五一	五九四、九九七	五五、九五五	五三〇、一三〇
（a）塊條	四五、四四四	四六六、六〇四	四五、七二二	四二七、八九二
（b）管絲及其他	九、七一七	二六、三五三	一〇、二四三	一〇二、二三八
（四）錫—錠、塊	二、〇九九	三六一、〇一六	一、〇三九	一八六、一六〇
（五）鋅—條、片、粒	四四、四〇五	九三三、三三九	三七、一三三	六九三、一五六

(六)鉛一錠、片	一四、五一三	一、三六八、六三〇	一七、二五七	一、二九五、八一〇	三三八、三〇五	一、一三五、八六七	二九三、六三六
(七)其他金屬(鎳、鉛、鑑、鎢、錫、白銅、水銀、活字金等)		五三六、一七二			一六六、〇〇一	一、〇〇五、四七六	一九、八九九
(八)鑛砂	三七、六六六				三、七九八	一〇〇、五五七	六、九四一
(九)箔	七三、六六六	三、三九	二四、〇〇二			二七四、四九六	
(1)鋁箔	四、三六〇					一六三、九一二	二、二六四
(2)鉛箔(錫箔及錫鉛箔)	七二、六九四		一、七六六			一四五、六三三	一四、一七一
(3)其他箔	九、三九一		七二			二八、四一七	五〇三、五一八
(十)顏料	七、三六二		九、〇三二		三六、三四四	四四三、四六六	五六六、五三三
(1)鋼金粉	一、五四一	二、六〇、三〇八	一、七七七	一七、一六二	六、一六二	一、四二、九五〇	五三八、五〇二
(2)鉛丹	九、八〇五	一五六、八三二	一八、六四六	一、七五、五一七		四七五、六二一	四七五、六二一
(3)鋅白	八、三六七	三六九、六四九	九、五五三			一、四二、九五〇	一、四九〇、一〇二
(4)鈷鋅白		三〇八、四六四	一八七、九六〇			三四、〇一二	三四、〇一二
(5)銀硃	四、八一六	一、一三四、五七一	二、一八、六三六			一七、一七一	一、一七、一七一
(十一)其他金屬成品		一、九三四、三四一	一五、一〇〇			一、一七、一七一	一、一七、一七一
(1)鋁器具		一、九四六、七七七	九四、五九三				
(2)電纜(銅線)		二一七、八一七	二、九五、六三一				
(3)電線		七七八、三四四					
(II)非金類……(金單位國幣元)		一、〇四九、六二六	一、〇四、一六七	一、〇四、一六七			
(一)礦酸鹽	一、〇二三、五三九	六、九二一、九八三	四九九、四八四	三、四八、一七〇			
(二)漂白粉	四五、八七二	六三三、三〇一	三七、二一九	四七五、六三三			
(三)炭化鈣	三三、〇八八	三七六、五九八	四二、五二一	四二、五二五			
(四)硼	一〇、四五二	三一〇、三三七	七、八五五	一〇、二二二			
(五)智利硝石	三一、九九九	一七四、七一九	一六、五六四	九九、六五七			
(六)硫磺	四三、〇七二	二六四、三二二	五五、八九七	三三三、八二二			
(七)紳礦		三三八、三〇五	一、一三五、八六七	一、一三五、〇二四			
(八)燒礦		一六六、〇〇一	一、〇〇五、四七六	二九三、六三六			
(九)泡花礦(矽酸鈉)		三三、七九八	一九三、八九九	一、一三五、〇二四			
(十)石綿				四三、七一一			
(十一)玉石		一、九一一	六、九四一	一、一七、一一〇			
(十二)磁器				三三四、八三八			
(十三)搪磁鐵器				一七八、一一〇			
(十四)玻璃器				五六六、五三三			
(十五)玻璃片				五三八、五〇二			
(十六)鏡子				四七五、六二一			
(十七)水泥	一、九七八、一一六			一、四九〇、一〇二			
(十八)砂布砂紙	二〇五、〇八四			三四、〇一二			
(十九)瓦及磁器	一七、一四〇四						
(二十)其他石料土泥(及其製品)	三四〇、〇八二						
(III)燃料……(金單位國幣元)							
(一)煤(公噸)	一、九九九、九〇四						
(煤球在內)	三三、四七、四〇四						
(二)瀝青煤膏(即柏油)	一、〇〇六、四五六						
(三)地瀝青	五、六七七、七三三						
(四)其他	五八、九四〇						
IV油類……(金單位國幣元)							
(一)煤油(公升)(石蠟油、安息油等)	六五、六三三、九七一						
(二)潤滑油膏(公擔)	一八、〇五五、七〇三						
	九、五九九	一八六、九五一	一二、八四五	一九五、二〇九			

(三)柴油(公噸)三四一、四五七　九、七〇八、九一五　四〇八、六九四　一〇、八三五、〇四一
(四)煤油(公升)　七〇八、八六四、八七五　四四、七九九、八六八　四五〇、五四九、九九　三〇、三三三、三五〇
(B)鑛產品出口……四四、三三〇、六〇二……四三、〇七四、〇六九
I 金類……國幣元……三、三六六、四三六……三〇、三三七、二七四
(一)鋼鐵物料　五〇七、三三三　八　五　五七九、六、九　一九
(1)生鐵　二　八　五
(2)舊碎　七〇、六三九　一一三、三五四　六五、四〇六　七三、六三三
(3)鐵製品　四九九、〇七一　五〇五、九八九
(二)銅料　八三六、一一八　七六〇、八三七
(1)黃銅器　六、七〇三　八一七、八〇七　七、三三五　七八〇、七二一
(2)舊紫銅　三〇八　八、三三一　一三　二六
(三)金銀器(公斤)　一、二七七　四六、七六六　六三二　三七、〇三三
(四)水銀　二六　五五、九九七　一、〇一七　四一七、〇〇七
(五)錫錠塊　九六、一一二　一〇、三三三、七〇五　六四、四四四　一四、一三三、三三八
(六)銻　三、八一、八六四　四、八四、八四八　三三、三七五
(1)生銻　一六、八三三　二七五、六九二　一八、〇五一　三三、三七五
(2)銻氧　二、三三〇　二五九、〇八八　九、三〇〇　二四四、八三二
(3)純銻　一一一、七〇〇　二、七四七、〇八四　一四四、四九五　三、六〇七、八四一
(七)鑛砂　六、一四五、六六五　九、五七九、六七四
(1)鐵鑛　五、九三一、七五二　三、三九七、一三一　八、三七五、八六六　三、一六一、八六五
(2)鉛鑛　八　一〇一　——　——
(3)錳鑛　九五、三三六　一〇八、三三〇　八、七〇一　一五、〇四九
(4)鎢鑛　五五、三三九三　三、四七四、九九七　四七、〇六五　六、三二五、三三九
(5)鋅鑛　五八、一三〇　五、三三八　一八、七四一　一五、六四一
(6)其他　六八四　一〇五、六六〇　五、五五八　七一、九九九
(八)其他金屬及其製品　一、一七〇、九八八　九四四、〇九八
II 非金類……國幣元……一、九六四、一六六……三三、三六六、七五五
(八)玻璃　三〇八、八四三　三三、三三六
(九)砂石及其製品　三、五〇〇、八一九　三三、一六〇、三三九
(1)磚瓦　三九七、六一四　三〇七、九六七
(2)水泥　一、三四五　一八、六六〇　六、八三七
(3)磁器　五九、八〇七　九七七、七三六　四、〇八一
(a)粗　四八、五三五　三七九、三一四　六〇、五四一
(b)細　一、八三　五〇二、五四一　一〇、三三
(4)瓦器陶器八、一三五　六〇〇、七四五　五七七、一六三
(5)搪瓷器　八六、九五三　五八、六四一
(6)其他土石及其製品　一、四一九、〇九一　一、六三一、九四三
(十)明礬　一四、八八一　三四一、二〇五　四三、七九九
(十一)堿　七〇、五六一　五四六、六六六　三六四、四四九
(十二)鹽　一、三六九、一六七　三、四一、〇五三　一、六三一、五一四
(十三)鑛油及其產品　一五、一四三　七〇、八四
(十四)煤炭　五、一三、四三八　六、四一四、八四四
(1)船用煤(公噸)　五八、一五九　五、〇七七、九一五　八三、九九六　六、三七七、四一五
(2)焦炭(公噸)　一、七〇九　三四、五三三　六、五三一　二三七、四一九

鑛產消費

中國鑛品之消費量，原甚低微。而本國所產猶不能自給，每年有兩三萬萬元之進口貨。爰將各鑛質之消費量約計如下，以與產額較，則其詳細情形，不難概見。

中國本部鑛質消費量

（單位噸，以民國廿二年爲準）

	消費總量	每人消費率（噸）
煤	九、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四四
鋼鐵	六四、〇〇〇	〇·〇〇一六
石油	一、五二、六四	〇·〇〇一
計汽油	一八六、四〇〇	

燈油	六六六、四三
滑物油	三七、九四六
柴油	三三、〇六四
石蠟	三五、六七四
地蠟	九、三七
鎢	無
錳	（極少數錳礦）
金（流出量）	〇·〇〇〇三五（金單位）
銀（廿三年流出量）	一五九、六三、四六六（國幣元）
銅	六、〇〇〇
鉛	九、三七〇
鋅	四、四五四
錫	五、〇〇〇

（廿二年因價漲出口超過生產）

汞（硃砂銀硃等）	四〇〇
銻	——
砒（砒石）	——
鋁	一、一〇〇
鹽	二、〇〇〇
石膏	二、五〇〇、〇〇〇
明礬	一一〇、〇〇〇
硝	一〇、〇〇〇
碱	八、〇〇〇
硫黃	七〇、〇〇〇
石綿	八、〇〇〇
水泥	七〇〇
	二四、六六八

燈油	〇·〇〇〇三五
滑物油	〇·〇〇〇一三五
柴油	〇·〇〇〇〇一一
石蠟	〇·〇〇〇一八
地蠟	〇·〇〇〇一五
鎢	〇·〇〇〇一四

中國各種鑛質之調查及其產量・消費

中國煤藏之調查

中國煤藏尚稱豐富，關於煤藏量之數字，達在二十年以前即有外人發表，然系強臆斷，諸多不實。例如北洋大學教授杜葉克氏（Drake）於一九一三年在加拿大萬國地質學提出中國煤藏數字爲九九五、五八七兆噸，而同時日人井上禧之助氏亦發表數字爲三九、五六五兆噸。兩數之懸殊幾達三十倍，其根據之不足亦可知矣。

中國自地質調查所成立以來，從事地質調查不遺餘力，範圍所及，幾遍全國。於民國十四年、十八年及廿一年對中國煤藏曾先後發表數字，其中經過詳細地質調查者共有二十五省，暫從估計者僅新疆、青海而已。（青海煤田調查已於廿四年完成）故歷次數字之發表，僅爲增補修正，其基本數字，則經再三之研究或類推之推測，固已就其實範圍也。然現有喜引用陳腐資料以爲駁夫之說吹者，則其用意閑者不難推想而知也。

中國煤儲藏量之最近估計

中國全國總儲煤量	二四、六六九兆噸	100%
詳測部份（廿五省）	二三七、二六九	九七·三三%
約計部份（二省）	六、二〇〇	二·六七%
中國本部（廿三省）	二九、〇五九	九六·一一%
詳測部份（廿一省）	三三、五五九	100%
無煙煤	四五、九一六	九七·二六%
烟煤	八三、八一七	一九·二一%
褐煤	二、八三六	七·八九%
約計部份（二省）	六、五〇〇	一·八三%
東北四省	四、六一〇	二·七一%
		一·八九%

中國各省煤鑛儲藏量

省別	儲量	佔總量%
察哈爾	五〇四兆噸	〇.二一
綏遠	四七六	〇.一九
山西	一一七、一二七	五二.一七
河北	三、〇七一	一.二六
山東	一、六三九	〇.六七
河南	七、七六四	三.二一
陝西	七一、九五〇	二九.五三
湖北	四四〇	〇.一八
安徽	三六〇	〇.一五
江西	九九二	〇.四〇
浙江	一〇〇	〇.〇四
江蘇	二一七	〇.〇九
湖南	一、七六四	〇.七二
四川	九、八七四	四.〇五
雲南	一、六二七	〇.六六
貴州	一、五四九	〇.六四
廣東	四二一	〇.一七
廣西	三〇〇	〇.一二
福建	三九六	〇.一六
寧夏	四八八	〇.二〇
甘肅	一、五〇〇	〇.六二
本部（詳測各省共計）	二三二、五五九	九五.四四
遼寧	一、八三六	〇.七五
吉林	一、一四三	〇.四七
黑龍江	一、〇一七	〇.四二
熱河	六一四	〇.二五
東北四省共計	四、六一〇	一.八九
綏疆	六、五〇〇	二.六七
青海約計		
中國總計	二四三、六六九	一〇〇.〇〇

（按）上列數字中可注意者，為山西一省已佔全國半數之上，綏、察、晉、冀、魯共佔中國百分之五四.五，當日本之十六倍，再益以豫、陝二省，則華北儲煤量為全國百分之八七.二四，蓋祇晉、陝二省即佔總數十分之八以上，其重要性固甚顯然。長江流域佔全國百分之五.六三，西南部滇、黔、桂佔百分之一.四，東南閩、粵、閩二省僅千分之三.三。

煤產量之歷年比較

自民國元年以來，全國煤產量由九百萬噸增至三千二百萬噸，約成每年增加一百萬噸之趨勢，茲將中國本部及東北四省歷年產量列左：（單位噸）

年別	中國本部	東北四省	合計
民國元年	七、〇六七、八三一	一、九一〇、〇〇〇	八、九八七、八三一
民國二年	九、九八二、七七一	二、八七七、〇〇〇	三、七九九、七七一
民國三年	一一、二八二、三三〇	二、八一〇、〇〇〇	一四、〇九二、三三〇
民國四年	一〇、四七五、六六六	二、五四一、〇〇〇	一三、〇一六、六六六
民國五年	一二、九四四、五一六	二、九五六、一〇〇	一五、九〇二、六一六
民國六年	一三、五一一、二六〇	二、四〇一、〇〇〇	一六、九一二、二六〇
民國七年	一四、七〇〇、八〇八	二、五四八、〇〇〇	一八、二四九、五〇八
民國八年	一六、〇一五、五九九	四、〇二九、三一四	二〇、〇四四、九一三
民國九年	一六、九六六、三八	四、二五三、二七二	二一、二二九、六一〇
民國十年	一五、一八七、八六八	三、七六六、四二二	一九、九五三、四二〇
民國十一年	八、四一六、二三三	五、〇〇九、五四四	一三、四二五、二七七
民國十二年	八、八八二、四〇五	六、一三五、六六六	一四、五五一、〇一九
民國十三年	一七、一九六、二一七	七、〇六八、八三五	二四、二五四、〇四二
民國十四年	一五、〇四一、一〇一四	七、九五五、一〇五	二三、〇四〇、二一九
民國十五年	一四、八二一、四五六	九、九九九、五三三	二四、一七一、〇〇九
民國十六年	一五、三六三、六〇三	九、七八八、一五八	二五、〇九一、七六〇
民國十七年	一五、八六一、三四八	一〇、二五一、一三三	二五、四二七、四八〇
民國十八年	一五、八四〇、六二九	一〇、一九五、九四四	二六、〇三六、五六三
民國十九年	八、〇三五、二七三	九、二二九、四〇〇	二七、二四四、六七三
民國二十年			

民國廿一年　一八、八五八、四三六　七、五一七、八七九　二六、三七六、三二五
民國廿二年　一八、八〇二、一〇七　九、五七六、六七六　二八、三七八、七八三
民國廿三年　一〇、八九七、三七三　一、八二七、五六九　三三、七二四、八四一

各省近年煤產額表

——各類煤產噸數——

省別	煤別	民國廿一年	民國廿二年	民國廿三年
河北	無煙煤	六、三〇五、三七一	六、三二一、四四一	五、五六二、四五六
	烟煤	一、一三二、四五一	一、一三三、四三三	八〇三、九一〇
	合計	七、六六〇、〇二四	七、四五五、五二四七	六、八六六、六六六
山西	無煙煤	一、五六八、八五〇	一、一二五、三三〇	一、一二六、三三〇
	烟煤	九〇七、九九〇	一、一二九、九五一	一、二九、七五一
	合計	二、四六六、三三三	二、二四三、二四一	二、四六六、一一一
山東	無煙煤	二、〇九三、七二一	二、六六一、六四一	三、〇五三、七七〇
	烟煤			
	合計	二、〇九三、七二一	二、六六一、六四一	三、〇五三、七七〇
河南	無煙煤	八、二四四、八五	一、一五六、五〇一	九、八六、八七七
	烟煤	一、〇〇〇、〇五四	一、一二四、四九一	二、〇六、〇五一
	合計	一、八四四、七九九	二、二七九、九七七	二、八六、五三一
湖南	無煙煤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五、九五六	三〇五、六三三
	烟煤	五、五六、〇〇〇	九九五、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合計	九、五六、〇〇〇	九〇〇、九六六	九五五、六三三
四川	無煙煤	六九、一〇〇	六〇三、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
	烟煤			
	合計	六九、一〇〇	六〇三、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
江西	無煙煤	三四三、一四四	二〇〇、六四六	二四三、四七七
	烟煤	一三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合計	四六三、一四四	二八〇、六四六	二六〇、四七七
安徽	無煙煤	一七九、一三三	二七二、一二七	四四九、六〇九
	烟煤	九六、七〇〇	一二七、五二一	一六五、六四五
	合計	二七六、〇〇四	二七九、八四八	六〇三、二三五
湖北	無煙煤	一〇六、三〇〇	六九、〇〇〇	二七、三〇〇
	烟煤	二七五、三〇〇	二七五、三〇〇	三七、二六六
	合計	三七、二三六	三三、九〇〇	三七、三三六
陝西	無煙煤	一九五、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烟煤			
	合計	一九五、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廣東	無煙煤	二七、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烟煤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八、〇〇〇
	合計	二六七、〇〇〇	二六七、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〇
浙江	無煙煤	二四、二四一	二四六、五七三	二四七、七八六
	烟煤			
	合計	二四、二四一	二四六、五七三	二四七、七八六
雲南	無煙煤	五六、二五五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烟煤	一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褐炭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合計	九一、二五五	二二五、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貴州	無煙煤	九八、五〇九	五六、四八二	三四、二二三
	烟煤	一〇〇、〇六八	三三、四〇〇	二八、八〇〇
	合計	一八、五七七	八九、八九二	六三、〇九九
江蘇	無煙煤	一〇八、三三八	二九、八六〇	二九、八六〇
	烟煤			
	合計	一〇八、三三八	二九、八六〇	二九、八六〇
察哈爾	無煙煤	六九、五〇〇	三六、八〇〇	二四、〇〇〇
	烟煤	四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合計	一一四、五〇〇	九一、八〇〇	七四、〇〇〇
寧夏	無煙煤	五〇六八	六、九〇〇	八三、一〇〇
	烟煤			
	合計	五、〇六八	六、九〇〇	八三、一〇〇
甘肅	無煙煤		二、〇〇〇	九六、八〇〇
	烟煤			
	合計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九六、八〇〇

綏遠	無煙煤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五六	四〇、〇五六	四〇、〇五六	四〇、〇五六	三〇、一四四
	褐炭	三、一〇〇	三、九六〇	八、六七七	八、六七七	八、六七七	八、六七七	九、八七七
	合計	四三、一〇〇	四一、九六〇	四八、〇五六	四八、〇五六	四八、〇五六	四八、〇五六	三七、〇〇〇
		九一、一〇〇	一、三五〇	一、三五〇	一、三五〇	一、三五〇	一、三五〇	五七、九七一
廣西	(約計)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福建	(約計)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青海		—	—	—	—	—	—	—
新疆	(約計)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西康		—	—	—	—	—	—	—
西藏		—	—	—	—	—	—	—
外蒙古		—	—	—	—	—	—	—
中國本部	無煙煤	一三、四七、三七七	一三、八六、一〇一	一三、六四五、七七二	一五、三九、四四二	一五、三九、四四二	一五、三九、四四二	一〇、〇〇一、〇〇一
	褐炭	四、一七四、九二六	四、五九八、九八六	四、八四四、二七八	五、三七九、八八〇	五、三七九、八八〇	五、三七九、八八〇	九、九七九、〇〇〇
	約計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八、〇〇五、二七五	八、八五八、四六六	一八、八〇一、〇七七	一〇、八七七、二七一	一〇、八七七、二七一	一〇、八七七、二七一	九、九七九、〇〇〇
東北四省	無煙煤	八、九九九、〇〇〇	七、三五、〇三八	九、三三七、五七七	一一、四六六、四六六	一一、四六六、四六六	一一、四六六、四六六	一〇、八七七、二七一
	褐炭	一九、五〇〇	三、三五、四一	二、〇〇〇、四九九	二、〇〇〇、〇七二	二、〇〇〇、〇七二	二、〇〇〇、〇七二	九、九七九、〇〇〇
	合計	九、二九、四〇〇	七、五七、七八九	九、五七六、八六六	一二、八三七、五六九	九、八、八〇〇	五、〇〇〇	七、九七九、〇〇〇

(註) 近年煤產按鑛場計，中國本部年產在五萬噸以上者約五十餘家，其總產額常爲全國產額百分之六十至七十。近年新闢鑛場其規模較備者僅安徽之淮南煤鑛、山西之晉北煤鑛，次有河北房山之興寶公司等，年產額皆在十萬噸以上。廣東韶關附近之富國公司正努力設備，將成現代式鑛廠。四川江北天府公司雖年產達十三萬噸，惟皆沿鐵路小鑛所產，尚無新式鑛井，故未能擠於大鑛之列。

近年重要鑛場產額表(單位噸)

	民國廿一年	民國廿二年	民國廿三年
河北省 開灤鑛務局	五、一〇五、二六九	四、二八二、九九九	四、七五四、八一五
井陘鑛務局	六四、二四五	七〇、〇八一	七九五、二四八
正豐公司	二七九、五四〇	三〇二、九四〇	三〇、〇〇〇
門頭溝中英公司	三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柳江公司	一七二、五九八	一五七、〇〇〇	一五八、〇〇〇
怡立公司	二三六、一〇〇	一四〇、〇四八	三四、〇四四
中和公司	—	六八、八〇八	九五、六三三
臨城鑛務局	五九、六九〇	一〇〇、八三六	一六九、六六四
興寶公司	—	—	一〇四、一二六
魯大公司淄川場	六八七、六六六	六〇八、三四四	六七七、四三〇
坊子場	一〇一、九一三	一一四、七六一	一一四、七六一
中興公司	九七三、三一九	七一、〇七六	一、一三二、七〇八
華豐公司	七一、五一一	一、一三二、五四一	九〇、五三一
華寶公司	一九、五三一	六六、一〇〇	二一、六三八
悅昇公司	一三四、八〇八	一〇、二四八	三四九、三八三
博東公司	五五、三三八	三六、一一一	一三五、〇三〇
華東公司	四三、一一〇	七一、七八五	一三一、〇〇〇
久豐公司	五一、〇〇〇	五三、一〇〇	五一、〇〇〇
樂成公司	九三、七八〇	六六、一九〇	九八、五八〇
旭華公司	五〇、〇〇〇	一〇九、五三〇	五七、〇〇〇
山西省		四一、一〇九	二九八、五九一
保晉公司平定晉城	三〇三、八一三	二九八、六〇三	二九八、五九一
大同靈陽	二八、〇四一	一四九、一九一	二一九、八八九
晉北鑛務局	一四一、七三〇	一一三、五三八	一四一、六〇四
同寶公司	三九、〇〇〇	三五、四八一	四〇、五五四
建昌公司	五〇、〇〇〇	四七、七七九	四六、九二九
大河溝公司	七五、一一三	五一、九五七	五七六、一七一
中福公司	八七、七〇一	一、一三八、六九七	九〇九、六〇〇
民生公司	七五、〇〇〇	七三、五〇〇	六三、〇〇〇
河南省			

河南省	大成公司	五一、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峯公司		——	——	七七、一〇〇
湖南省	醴陵石門口礦局	三五、九三六	四五、六三三	五三、〇一八
安徽省	淮南煤礦局	六六、九七三	一六四、八二二	二七、七〇一
	烈山煤礦	八五、〇三一	二三五、六四六	八四、五六五
	大通公司	一〇五、〇六九	一六四、八一一	一八八、一七八
	貴池協記公司	四八、一七〇	六九、九八六	六三、〇〇〇
江西省	萍鄉煤礦	一九三、一一五	一七二、八七四	一三七、〇四四
	鄱樂公司	一八、五五一	五二、九六三	一四、八四四
江蘇省	華東公司	一〇九、八二〇	二一九、七三二	二四六、七五五
浙江省	長興公司	一九六、五七三	一九七、七六六	一〇〇、〇〇〇
湖北省	富源公司	一三三、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富華公司	六〇、〇一六	八二、四四〇	一三〇、二六六
	利華公司	——	一、八五六	四九、九七七
	福東公司	一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四川省	江北天府公司	一一五、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廣東省	曲江富國公司	八二、〇〇〇	八六、九五九	八一、一五九
察哈爾	寶興公司	三九、〇〇〇	四四、四〇〇	四四、六六七
遼寧省	撫順煤礦	五、七五六、五八八	七、〇六、五五八	八、七一、〇三三
	柳台煤礦	一四八、〇〇〇	二六一、一〇〇	三一、一五八
	南昌煤礦	二六三、一六八	三五五、八五八	三五〇、〇〇〇
	復州灣煤礦	一〇三、二〇一	一九三、四九九	一五五、〇四二
	本溪湖公司	五〇二、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	六六、五五五
	西安煤礦	一五〇、〇〇〇	三一四、三一一	三七七、五〇〇
	八道壕煤礦	五〇、〇〇〇	六二、七七	六七、〇〇〇
	牛心台煤礦	四五、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吉林省	稻陵公司	一三四、七九〇	一四九、四四	一七〇、〇〇〇
	奶子山煤礦	一〇、〇〇〇	三六五	五五、八一四
	老頭溝煤礦	二、五四二	三六、三五七	五四、六五一
熱河省	北票公司	五五、〇〇〇	六〇、四五四	三〇〇、一四四
黑龍江	福興公司	六二、五八〇	三八八、〇〇〇	三一九、三〇三
	札賚諾爾煤礦	——	五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註)中國本部各礦年產在十萬噸以上者共二十三家，其出煤一千一百五十餘萬噸，佔中國本部總產額百分之六十二。

外資關係各大礦與國資煤礦之地位(廿二年產額)

中外資合辦各大礦總產額	七、〇八、五五一噸	五九.五%
中國資各大礦總產額	五、〇五七、三六一噸	三七.二%
小礦總產額	六、三八、七九一噸	三.二%
合計(中國本部)	八、五九、六四四噸	一〇〇.〇%

中國本部及東北四省各大礦之產煤能力及資本額

甲、民國廿二年中國本部各大礦出產情形

礦名	全年產量(噸)	資本額(千元)	每年產煤能力(千噸)
開灤煤礦	四、八三一、九九九	二、〇〇〇(英鎊)	六、〇〇〇(中英合辦)
井陘煤礦	七六、〇八一	四、五〇〇	八〇〇(中資獨辦)
正豐公司	一〇〇、一〇〇	六、六〇〇	四〇〇(中國商辦)
門頭溝公司	一〇〇、一〇〇	一〇〇〇(兩)	四〇〇(中英合辦)
柳江公司	一五、〇〇〇	一、四四〇	三〇〇(中國商辦)
長城公司	——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中國商辦)
怡立公司	一四〇、〇四八	三、〇〇〇	三〇〇(中國商辦)

中和公司	三六、八〇八	一、〇〇〇	二〇〇(中國商辦)
臨城煤鑛	一〇〇、八二八	三、〇〇〇佛郎	一〇〇(中國官辦)
魯大公司	七六五、五六六	一〇、〇〇〇(實收二、五〇〇)	八〇(中日合辦)
中興公司	一、一三二、五四四	一〇、〇〇〇(實收七、五〇〇)	一、一〇〇(中國商辦)
悅昇公司	二二六、一一一	一、三〇〇	五〇〇(中國商辦)
博東公司	七二、七八五	一、六〇〇	二〇〇(中日合辦)
欒成公司	一〇九、五三一	一六〇	一五〇(中國商辦)
地華公司	四一、一二〇九	三六〇	六〇(中日合辦)
保晉公司	四三、七八四	二、八六三	六〇〇(中國商辦)
晉北鑛務局	二三、五三六	一、五〇〇	三〇〇(中國商辦)
同寶公司	二五、四八二	六〇〇	一〇〇(中國商辦)
德昌公司	四七、七二九	一、二〇〇	一〇〇(中國商辦)
烈山煤鑛	二三五、六四六	一、五〇〇	一五〇(中國官商)
大通公司	二六四、八一一	一、四〇〇	一〇〇(中國商辦)
淮南煤鑛	二六四、八二二	一、二五〇	二五〇(中國官辦)
華東公司	三二〇、〇二〇	一、六〇〇	一五〇(中國商辦)
長興公司	一九七、七六六	三、〇〇〇	一〇〇(中國商辦)
萍鄂煤鑛	一七二、八七四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中國官辦)
鄱樂公司	五二、三六三	一、五〇〇	一〇〇(中國商辦)
富源公司	二五四、〇〇〇	九八〇	一〇〇(中國商辦)
富華公司	八二、四三〇	五六〇	二〇〇(中國商辦)
中福兩公司聯合辦事處	一、二六八、六九七	一、〇〇〇 (中五二〇 英四八〇)	一、六〇〇(中英合辦)
民生公司	七二、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中國商辦)
興寶公司			五〇(中國商辦)
富國公司	二九、五〇〇		一五〇(中國商辦)
協大公司	六〇、〇〇〇	六一五〇	一〇〇(中國商辦)
共計			二一、四九九、四九六三(一〇〇%)*
中國資合計			八、〇七三、五九九四三(四〇%)*
日資合計			四三九、七六〇(二・三%)*
英資合計			三、六六〇、〇六〇(一五・四%)*
總資合計			一七、三三〇・九(一〇〇%)*

*估中國本部全產額百分數

乙、東北四省主要煤鑛產煤能力表

鑛名	全年產量(噸)	資本(千元)	每年產煤能力(千噸)	
撫順煤鑛	七、一〇八、五五八	二六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日金	一〇、〇〇〇(南滿鐵道會社)
煙台煤鑛	二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日金		三〇〇(南滿鐵道會社)
南昌煤鑛	三五、八五八	一、〇〇〇日金		三五〇(日滿合辦)
金溝煤鑛	——	——	二〇〇	五〇(滿海鐵路局)
滿洲炭鑛株式會社				
屋明山煤鑛	——			一〇〇
復州灣煤鑛	九二、四九九			三〇〇
西安煤鑛	三二四、三一一			四〇〇
八道壕煤鑛	六二、七五七	一六、〇〇〇		一五〇 (日滿合辦)
孫家灣煤鑛	一六、三八三			
新邱煤鑛	——			
林口煤鑛	——			
鶴崗公司	二六八、〇〇〇	三、一K		四〇〇(黑龍江官商合辦)
北票公司	六〇、三三四	一、五〇〇		七〇〇(北寧路及商人合辦)
札賚諾爾煤鑛	七三、六〇〇	一、五〇〇盧布		二三〇(中東鐵路)
本溪湖公司	六三、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中日合辦)
穆稜公司	一四九、四三四	六、〇〇〇		五〇〇(中俄合辦)
奶子山煤鑛	三六五	一、三〇〇		一〇〇(日滿合辦)
老頭溝煤鑛	六六、三五七	二〇〇日金		一〇〇(中日合辦)

萍子窰煤鑛	三、000								
牛心台煤鑛	六二、000								
火石嶺煤鑛	八五、000	三三0							
共　計	九、五五0、六七六(九九.八%)								
日資產額	八、0三0、0三三(八四.一%)								
當地資產額	一、四三五、九三六(一四.九%)								
俄資產額	六四、七二七(0.八%)								
東北總產額	九、五六六、六七六(100%)								

中國焦炭產額表(單位噸)

鑛名	民國二十年	民國廿一年	民國廿二年	民國廿三年
井陘	四0、九三三	二九、八00	三四、八0八	三五、三三四0
開灤	三0、四三三	三0、000	八、000	三、000
磁縣恰立	三00	—	—	二、八八一
遵化	四00		四00	三00
六河溝	三、000	三、一、九	一、六九0	一、七一、七四
中興	四、二二	四、二二	五、000	四、八、0
博山博東悅昇	一、八七四	七、五0	七、000	七、000
華寶	三、九0	三、八00	三、三00	三、三00
華豐	一、四五七	一、四五七	一、六一0	一、七00
淮鄉	一、000	九八0	一、五0	一、五00
邵陽	七、二五七	九、四00	四、000	三、000
其他	一0、000	八、000	八、000	九、000
	五00	五00	五00	五00
中國本部共計	一、四八七	二、五、七四七	八七、三六	一、五九、一五五
本溪湖公司	九0、一五三	一一0、五一六	一、四、0三0	三00、四六0
鞍山	三、八、九、一三	二、九七、五四一	二0一、三0一	六三、一0、000

撫順	八、0五九	八、二四八	一0、九二七	六、二、000					
西安	—	—	—	—					
杉松崗	—	—	—	—					
東北四省共計	四一、七四七五	四一六、三0五	四六、二、九	五三、四、四0					
總　計	五七、九二三	五三、一、0五一	五六、三、六0六	六六、一、六五五					

煤出入口數量表(單位噸)

入口來源	廿二年	廿三年	出口港別	廿二年	廿三年
日本	五七三、九二六	三二、六0二	秦皇島	四九、二五四	六九、六四一
安南	四七四、三三八	二六九、三三九	膠州	六三、三六七	七四、三四七
瓜哇	一一五、七四二	七一、六五五	天津	二四、0九七	三、八五七
印度	一六四、六五0	六三、三0	上海	三五、九一	二0、五10
香港	一八、六三七	三、六0二	其他	@	@
其他	六0一、三六0	三0八、八六六			
共計	一、九四八、五0三	一、0九八、四四四	共計	五七三、三一九	八二一、九九六

中國煤消費量

中國本部煤之消費量，近每年約至一千九百萬噸，華北冀豫晉魯共需九百萬噸左右，長江流域共需約八百萬噸。華北供過於求，其過剩量輸往長江沿海各省，據中國資源委員會調查如左：

消費地(萬噸)	消費量(萬噸)	消費地	消費量(萬噸)
中國西北部	一四二.五	北平及河北西北部	一二0.八
中國西南部	一九.一	平綏線沿線	五三.四
河北東北部	八八.九	山東渤海沿岸	六.四
津浦北段	一四0.六	山東中北部	一九0.0
山東南部及江蘇北部	三八.九	河北中部	一00.0

安徽中北部	二〇·九	正太路沿線	四五·二
山東雲陵臨沂區	三·七	豫北冀南晉西	二〇·〇
河南中西南部	三八·〇	湖北中東部	九八·二
株萍路沿線	四五·九	贛北皖西	六·二
湖南西南部	五一·四	贛閩浙邊境	六·四
江蘇中部及皖東南	四八·九	江蘇東南及浙北	三五九·六
閩粵沿海	九一·三		
總計	二、一六六·三		

(四)中國本部煤礦業工人共約二十三萬人，每八小時工資平均約三角餘，工率每工約一·二噸。

近年煤價之下跌(每噸銀元價)

	二十年	廿一年	廿二年	廿三年
上海				
開灤一號層	三·八〇	三·四九	二·三三	九八七
中興統	二〇·七二	一七·二二	一四·三五	一三·七〇
悅昇統	一六·九七	一四·五五	一四·四九	一一·八八
撫順一號層	一七·一九	一四·一五	一二·四四	一二·九三
山西塊	一五·八六	一三·九五	一〇·六五	一〇·三五
柳江頂號塊	一五·二四	一二·七一	一七·七六	一四·八三
開灤一號層	九·八九	九·三三	八·四四	七·二〇
陽泉塊	一八·九八	一七·二二	一七·二〇	一二·一七
漢口				
六河溝統	一〇·五〇	一八·三三	一四·〇〇	一二·八八
萍鄉統	一六·七五	一四·七一	一三·七一	一〇·八八
大冶煤	一二·七五	一一·七五	一〇·七五	九·六五

中國煤藏量及產量與世界各國比較表

國別	面積(平方英里)	人口密度(每方英里)	儲煤量(百萬噸)	產煤量佔世界百分數	每人消煤量(噸)
中國本部	三八七、八二七	四三一	五五〇	一·七	〇·〇四九
東北四省	四五六、一六四	二九	一二〇	〇·九	〇·二三
美國	三、九七三、七七六	一三	二、一〇〇	二九·〇	二·四
英國	九四、六三三	四六	四、一〇〇	八·〇	三·九
法國	三三、六五九	四一	三七〇	四·〇	一·七
德國	八二、七三八	六五	一、七〇〇	二〇·〇	一·八
俄國	八、二四一、九二一	二五	三五〇	七·〇	〇·五五
意大利	一九、七〇〇	四一	〇·五	〇·〇七	〇·二
日本	一四七、五五三	六四	一三〇	三·〇	〇·五五

中國石油鑛調查

【陝北油田】我國已知之重要油田，以陝西北部爲著。近經北平地質調查所調查，知含油地層：有延長、永平及膚施三組。其分佈：南自宜川、鄜縣，北迴陝北，東起延長、延川，西至膚施、安定。現開採者僅延長官鑛一處。廿二年中國實業委員會與陝西省政府合作探鑛。經地質調查所派員指定地點，在延長及延川之永平鎮兩處鑽探。結果在延長一鑽透油，有日產可三千斤之油量，永平透油一鑽，有日產六千斤之油量。探鑛工程至廿四年夏因匪亂暫停。

【四川油區】四川盆地產油處甚多，大約可分爲富順樂山、資中仁壽、蓬溪遂寧、榮昌永川及巴縣江津等五區，此外尚有達縣油田。惟僅有富順自流井及榮縣貢井之鹽井中產少量之油，巴縣石油濕略有出產。自流井之煤氣產出略盛。

【其他】石油產地：尚有甘肅玉門；新疆塔里木河北一帶綏來、迪化、塔城等地；貴州溜里及鑪山古拱門。

【石油頁岩】以遼寧之撫順爲最豐，產出亦最盛。餘有熱河凌源九佛堂，察哈爾宣化，山西潞原，陝西安定之麒麟灘及窰堡鑛體鑛等處，廣東電白茂明，四川犍爲，廣西百色等處。陝北頁岩油儲量約五千兆噸，含油八百餘兆桶。

中國石油儲量可知之數字

中國本部	二、三七兆桶	計陝西四川油田約計 一、三五兆桶
		陝北頁岩油 八五二兆桶
東北四省	三、二〇兆桶	計撫順頁岩油 二、一〇九兆桶
		滿州里瀝青油 〇、二兆桶
合　計	四、三七兆桶	

中國石油近年產量表（單位桶）

（註）石家莊煉焦廠及遼寧鞍山本溪湖等煉焦廠均皆副產油。

	民國廿一年	民國廿二年	民國廿三年
陝西延長	三五二	三〇五	二六八
甘川新	五四四	四〇〇	四〇〇
河北井陘礦	一、五〇〇	一、四八〇	一、九五五
石家莊煉焦廠	二、五二	二、九七	二、六〇三
中國本部共計	四九四、四一七	四〇九、九三三	四〇〇、〇〇〇
撫順頁岩油	二、五四〇	四、九九九	四、八六八
本溪湖（註）	一八、五五〇	一八、八五五	一〇、〇〇〇
錦山（註）	五二一、〇〇七	五〇四、五一八	五〇四、八六八
東北四省共計	五七八、〇九八	五六六、七〇五	五七〇、四八八
中國總計			

中國鐵鑛儲藏量（單位噸）

（註）中國鐵鑛儲藏總量約一千二百兆噸，遼寧佔其百分之七十以上，華北佔百分之十五，長江佔十分之一，各區數字如表。此外有山西及四川之殘餘鐵床，分佈甚廣，當有重要儲量，但因不規則難資估計，惟可用小規模開採。

察綏晉綏	一七四、六〇四、〇〇〇
察哈爾・宣化龍關	九一、六四五、〇〇〇
河北灤縣	三二、四二四、〇〇〇
山東・金嶺鎮	一三、七〇〇、〇〇〇
綏遠・白雲鄂博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一、八〇〇、〇〇〇
長江流域	三六、五一二、〇〇〇
閩粵	三二二、九一六、〇〇〇
中國本部共計	八八三、五二一、五七〇
遼寧熱河	一、二〇六、四三七、五七〇
總　計	

各大公司鑛石產量摘錄

（註）鐵鑛石產額（見前總表）在長江一帶，湖北大冶及安徽繁昌，當塗，年產八、九十萬噸，幾全部輸往日本，遼寧年產一百萬噸，由該區自煉，本部土法製鐵年需產鑛石僅四、五十萬噸。

		廿一年	廿二年	廿三年
湖北	大冶漢冶萍公司	八、〇〇〇	三六、三九九	三六、〇〇〇
	象鼻山	一三四、五五六	一三、九八四	七〇、〇〇〇
安徽	桃冲	一〇一、二三三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當塗	一六六、七一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遼寧	廟兒溝	一五、四七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鞍山	八八、一四四	九六、四三三	九〇、〇〇〇

中國煉鐵事業概況

中國煉鐵事業，仍極疲散，新式煉廠什九停閉，惟有漢口諸家礦六河溝公司鍊廠及山西陽泉煉廠不時開煉。近年政府擬在安徽馬鞍山江邊築日產三五〇噸煉鐵廠，廣東省政府擬在廣州附近建日產二七五噸煉鐵廠，此二廠均在計劃中。又山西西北實業公司在太原北門外古城村建築日產一六〇噸煉廠，自廿四年四月興工要建中。茲將中國原有煉鐵能力列左（遼寧煉廠之鞍山廠現改爲昭和製鋼所，正在擴充中）。

中國煉鐵設備及近年產額

公司	地點	爐數	能力(噸) 每爐	能力(噸) 共計	產量(噸) 廿一年	產量(噸) 廿二年	產量(噸) 廿三年
體煙公司	石景山	一	二五〇	二五〇	—	—	—
漢冶萍公司	漢陽	二	二五〇	五〇〇	—	—	—
漢冶萍公司	大冶	二	七五	一五〇	—	—	—
六河溝公司	諶家磯	一	一〇〇	一〇〇	—	—	—
保晉公司	陽泉	一	二〇	二〇	—	五、二〇〇	—
宏豫公司	新鄉	一	一五	一五	—	—	—
和興鋼鐵廠	上海浦東	一	三三	三三	—	—	—
本溪湖公司	遼寧本溪湖	二	二〇〇	四〇〇	一、九二八、三六	二、九九〇	一六、九六〇
昭和製鋼所	遼寧牧山	二	二〇〇	四〇〇	一、五〇〇	二、六七、二四	三、六八〇
遼寧			二五	二五	八一、〇五七	二、五、九五〇	一五、二四〇
共計				一、五〇〇	二、六七、二四	三、七、五五三	三三、二四〇

(註)每噸平均市價廿二年一一·四元，廿三年一七·二元。

中國之煉鋼事業

中國煉鋼設備原有之漢陽廠，現已停，上海之和興廠，高昌廟機器廠，江南造船廠，山西之育才鋼廠及各地兵工廠稍有出產，但量極微。遼寧昭和製鋼所現正擴充設備預定年產鋼四十萬噸。

中國鋸鑛儲藏

鋸鑛儲藏量江西南部約七七九、二三四噸(成份含鋸酸百分之六十以上)。湖南約二一、四〇〇噸，廣東一四八、八五三噸。此外尚有廣西、福建及河北撫寧長城外等。全國賦存之富，為世界所罕見。近年產量如左表，全部出口。

鋸鑛產量(單位噸)

省別	廿一年	廿二年	廿三年
江西	三〇〇	三、五五〇	四、四八〇
湖南	一八〇	三三〇	四五五
廣東	一、八〇〇	一、八六八	一、三〇
其他	—	五〇	五〇
共計	二、二一〇	五、六九八	六、三〇五

(註)鋸砂價以含鋸酸百分之六十五為準，廿四年第一季每噸在大庾四九二元，上海一、三六〇元。

中國產金區域

重要金產地為黑龍江、新疆、蒙古、四川、西康、青海及河北長城內外。黑龍江廿四年後半年據云產金淺十萬兩以上云。青海祁連山及青海南山亦頗稱豐富。

中國產鋸鑛儲藏量

產地	礦數	含鋸百分數
江西 樂平大鐵山峰	一、二〇〇、七五三	二〇+五〇%
湖南 湘潭上伍都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三三%
廣西 武宣三里圩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五四%
廣東 欽縣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五三%
共計	三三、五〇〇、七五三	平均四〇%

(註)上列為最重要者，其餘湖南、廣東、廣西、貴州、雲南、湖北、江蘇、河北、山東、福建、甘肅等省，亦有鋸鑛儲藏。遼寧興城鋸鑛儲量約三萬噸，次為鳳城安東，吉林伊通等。

鋸鑛產量(單位噸)

省別	廿一年	廿二年	廿三年
湖南	五、四七一	三、二七	八七九
廣東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
廣西	一五、五三〇	六、七七三	一、〇〇〇
遼寧	五〇	七五〇	七〇〇
共計	三、〇、五六一	一〇、三三〇	三、六六元

(註)每噸平均市價廿二年一一·四元，廿三年一七·二元。

中國近年金產量約計（單位兩）

省別	廿一年	廿二年	廿三年
河北	三五、三五〇	一〇、一〇〇	二、二五〇
湖南	—	一〇八	一〇六
四川、西康	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山東	三〇〇	三〇〇	一、五〇〇
甘肅、青海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新疆、蒙古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其他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中國本部共計	九四、五五〇	四四、六〇八	八六、九二六
遼寧	—	一〇〇	五〇〇
吉林	—	三、四五七	三、〇〇〇
黑龍江	六、四三四	一、六三三	三〇、〇〇〇
熱河	—	三、五二一	五、〇〇〇
東北四省共計	六、四三四	七、八二一	三六、五〇〇
總計	一〇五、八五四	一二、四二九	一二五、四三六

（註）熱河產額大半為河北遵化興隆長城外所產。

中國近年銀產數

中國銀產，惟有長沙煉鉛廠附提白銀，鑛石取給於常寧水口山及郴縣。民國廿一年產銀十五萬九百四十五兩，廿二年二〇〇、五八五兩，廿三年一二一、五〇四兩。

中國銅需要數及產況

中國每年需要銅約六千噸。產地惟有雲南會澤（即東川）年產四百餘噸，四川彭縣於廿二年停工。貴州威寧、大定省產二三十噸。

中國銅鑛幾各省皆有發現，其較有價值者如湖北之大冶、陽新、竹山、鄖縣，山西之閻喜，湖南之常寧，四川之冕寧等，現均未開採。

中國之鉛鋅鑛

鉛與鋅常同生，我國重要產地為湖南常寧之水口山，原有儲藏量鉛鑛約一百五十萬噸，截至民國廿三年已產一百三十餘萬噸，故現存僅十數萬噸。湖南郴縣、雲南會澤、四川會理及西康等雖有出產，但甚零星。

方鉛鑛，幾各省均有發現，惟有價值者不多得。

近年鉛鋅鑛出產量（單位噸）

產地	廿一年	廿二年	廿三年
湖南常寧	（鉛鑛）五、三〇〇 （鋅鑛）九、八三一	（鉛鑛）五、〇六六 （鋅鑛）一〇、〇五一	（鉛鑛）六、四五〇 （鋅鑛）一二、八四六
雲南會澤	（鉛鑛）三三 （鋅鑛）八〇	（鉛鑛）三三 （鋅鑛）一五一	（鉛鑛）一九〇 （鋅鑛）一五一
四川會理	（鉛鑛）一〇 （鋅鑛）三〇〇	（鉛鑛）一〇 （鋅鑛）三〇〇	（鉛鑛）一〇 （鋅鑛）三〇〇
四川康定	（鉛鑛）一五 （鋅鑛）—	（鉛鑛）一〇 （鋅鑛）—	（鉛鑛）— （鋅鑛）—
共計	（鉛鑛）五、五六六 （鋅鑛）一〇、五四一	（鉛鑛）五、三一〇 （鋅鑛）一〇、五五五	（鉛鑛）六、六七〇 （鋅鑛）一三、九九

（註一）惟一新法煉鉛機關為長沙之黑鉛煉廠，廿一年產純鉛二、七二八噸，廿二年產三、八四四噸，廿三年產一、六六五噸。

煉鋅廠在常寧之松柏鎮，沿用土法，廿一年產純鋅五十七噸，廿二年產一四七噸，廿三年產一三六噸。

近年湖南省政府與軍政部合辦鋅煉廠於長沙北門外，資本二十一萬餘元，廿三年七月開工，月產鋅三十噸，惟因成本過高，不能銷售，於同年十一月停工。

（註二）廿三年長沙鉛價每噸三三六、六元，鋅每噸三二四、八元。

中國產錫區及產額（單位噸）

錫為中國鑛產重要出口品之一，近三年各地產額噸數如左：

產地	廿一年	廿二年	廿三年
雲南蒙自	六、七四四	七、四二一	六、九四一
廣西河池南丹	三五、五	四三	四三
富川賀縣新山	三七、六	三三、五	三五
江西大庾等	—	三六〇	六〇〇
湖南江華臨武	三七	三五	九二
		二六	一九
廣東電白陽	一四五	一三六	五〇
共計	七、三五五	八、三五六	八、〇〇四

（註）廿二年上海每擔錫價一六〇、一七元。

佔世界地位之中國銻產

中國銻鑛爲世界重要鑛產，產額常佔世界百分之七十。主要產地爲湖南新化錫鑛山，純銻儲藏量約二百二十萬噸，益陽板溪銻儲量爲二五七、〇四〇噸，宜章長城鑛銻藏量約七十二萬噸，廣東、四川、雲南等共有銻藏量約爲五十萬噸，中國純銻儲藏總量爲三、六七七、〇四〇噸。

近年銻產量表（單位噸）

		純銻	生銻	銻氧
湖南錫鑛山	廿二年	七、二〇四	—	七五〇
	廿三年	八、六三一	—	四二〇
湖南其他	廿一年	@	@	@
	廿二年	@	@	@
	廿三年	@	@	@
湖南共計	廿一年	一、三三五	一、三六七	一、四〇八
	廿二年	一、〇〇一	一、七七七	一、三三七
	廿三年	三、六三五	三、八〇七	九二四
廣東	廿一年	五	—	—
	廿二年	〇	—	—
	廿三年	〇	—	—
四川	廿一年	一、四〇	—	—
	廿二年	一、三三	—	—
	廿三年	一、六三五	一、八〇七	九二四
共計	廿一年	一、三八七	—	—
	廿二年	二、七七七	—	—
	廿三年	五、八〇七	—	—

中國銻產出口近況

中國銻產全恃出口，民國十五年以前以美國爲中心，年銷一萬噸，近年該國產量大增，對中國銻之需要量已減至二千噸。輸往歐洲者廿二、廿三年各約萬噸，近歐洲南斯拉夫銻產亦增，中國銻將受重大打擊。廿三年長沙市價每噸純銻三〇五·五元，生銻一六二·五元，銻氧三一〇·二五元。

中國鉬·鉍·汞·砒·鋁·鎳各鑛之產區

鉬鉍鑛往往與鎢鑛同產，故粵湘鎢產地每有產出。餘如桂之懷集、貴縣、賓陽，閩之寧德、永泰，浙之青田，脊之泰安皆產鉬。廣西賓陽，湖南郴縣皆產鉍。

汞產地爲湘之風凰，黔之銅仁八寨，川之西陽。

砒鑛產地爲湖南慈利之雄黃，郴縣、臨武，常寧之信石，雲南鳳儀、蒙化等之鷄冠石及桂、川、黔、粵等省有出產。

鋁鑛則田東博白有鋁礬土，儲量約達七十兆噸，尚未開採，浙、閩、皖之明礬石亦可製鋁，惜未提煉（中國鋁之儲量見M第二頁數量表）。遼寧復縣及遼陽煙台鋁土儲量約一百餘兆噸，已由日僞組織公司提煉純鋁。

鎳鑛僅雲南所產白銅中含有鎳質，近無產出。

近年鉬鉍汞砒產量表（單位噸）

		廿一年	廿二年	廿三年
鉬鑛	江西	—	〇·八	一·〇
	廣東	〇·七	〇·六	〇·五
	共計	〇·七	一·四	一·五
鉍鑛	廣西	四·〇	七·〇	二·〇
	江西	—	三〇·〇	五·〇
	廣東	一六·〇	八·〇	一〇·〇
	共計	二〇·〇	四五·〇	三三·〇
汞	貴州	〇·五	〇·四	〇·五四
砒	（信石）湖南	九四	七五〇	八二〇
	（雄黃）雲南	四五九	三九二	三七一
	（鷄冠石）廣西	一四	一七	一五
共計		一、四七	一、九五	一、一〇六

（註）一、鉬鑛每噸價約二千五百元，汞每噸約七千元，鉍鑛每噸二千元，砒鑛二百元。二、鋁未採提，鎳近年未有產出，故無產量可言。

黏土·水泥·石灰產況

【黏土與製瓷】黏土爲磁陶器原料，各省均有產地，中國本部年產約八十萬噸。耐火黏土以河北豐潤、唐山，山東博山，湖南醴陵所產最著。瓷業則以江西浮梁，河北豐潤、唐山、磁縣，廣東南海石灣，山東博山，福建德化爲著。中國用此項黏土所製之磁，每年總價值約在二千萬元左右。

【水泥】水泥業在國內，有河北唐山之啓和公司，湖北大冶之華記公司，廣州之西村廠及河南廠，上海龍華之上海水泥公司，句容龍潭之中國水泥公司，及太原之西北洋灰廠。

近年各公司水泥產量表（單位桶，每桶三七六磅）

	廿一年	廿二年	廿三年
啓新公司	一、四九一、三九五	一、四二一、三三〇	一、五七七、三三五
華記公司	一六六、〇〇〇	一四一、〇一〇	一五八、〇一〇
廣州河南廠	三一〇、八四三	三一、〇一	二六六、一〇〇
廣州西村廠	三六、八三二	四六、三一〇	四四、三四〇
上海水泥公司			四三四、九三三
中國水泥公司			六七七、三五〇
西北洋灰廠			（自廿四年開始出品）
共計			三、〇一〇、二六八

鹽類鑛產

【食鹽】中國鹽產有沿海之海鹽，河東（山西）、晉北、目北及陝、甘之池鹽，四川川北、湖北鹽城、湖南湘潭及雲南之井鹽。

甲、近年經政府收稅之鹽產額表（單位千擔）

（鹽務署報告及鹽稅組約計）

	廿一年	廿二年	廿三年
淮北	七、五六五	七、八〇〇	七、六五〇
川南	四、四四二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山東	七、五六九	八、三四〇	八、〇〇〇
長蘆	四、四三九	四、〇〇七	四、四〇〇
河東	八九一	一、二二四	一、九七〇
目北	一〇七	一〇五	一〇〇
晉北	九四	八四	八二
揚州			六〇九
松江			一八八
湖北			一四八
湖南			一八
兩浙			四、二三
雲南			四八八
川北			一、四四七
兩廣、福建			五〇五六
合計			七、〇五四

【石灰】石灰岩爲水泥及石灰等原料，各省皆有產地。大致：華北以奧陶奧武紀分佈最廣，甘、晉一帶用石炭紀石灰岩，中南部則取石炭二疊紀石灰岩，西南部有泥盆紀石灰岩層，東南沿海一帶僅有少許處二疊紀石灰岩薄層，缺乏石灰原料，多採用海濱貝殼。本部各省石灰岩產量，年計約四百餘萬噸。

乙、甲表以外之鹽產約計（見後擔）

（註）上表尚有蒙古、甘肅、寧夏、新疆、青島及冀、豫、魯之前鹽，未列入。而遼東關東區廿三年產四、一五六、七七〇擔，遼東區年產四百萬擔亦不計。

	廿一年	廿二年	廿三年
甘肅、陝西	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青海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新疆	一四、〇〇〇	七、〇〇〇	〃
寧夏回拉箭			九二、〇〇〇
河南前鹽			一、五〇〇、〇〇〇
冀魯前鹽			五〇〇、〇〇〇
西康鹽井			三〇、〇〇〇
青島			三、五〇〇、〇〇〇
合計			四、六六、〇〇〇

（按）據上列二表，則中國鹽產總額：廿一年爲四、一二一、九萬擔，廿二年四、〇九九萬擔，廿三年四、一六九萬擔。

	廿一年	廿二年	廿三年
寧夏回拉箭			九二、〇〇〇
河南前鹽			一、五〇〇、〇〇〇
冀魯前鹽			五〇〇、〇〇〇
西康鹽井			三〇、〇〇〇
青島			三、五〇〇、〇〇〇
合計			四、六六、〇〇〇
甘肅、陝西	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青海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新疆	一四、〇〇〇	七、〇〇〇	〃
合計	四、一二一、〇〇〇	四、〇九九、〇〇〇	四、一六九、〇〇〇

中國本部精鹽公司七家之地點及產額表

公司名	地點	產額(單位擔) 二十年	廿一年	廿二年	廿三年
久大公司	河北塘沽	三六、五九、九〇一	三六、七三一	五三、八四四	四七、六三一
通達公司	河北豐潤	二七、五三三	一八、六八八	二八、〇〇〇	五八、四三八
通益公司	山東煙台	一三一、八五一	一四六、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永裕公司	山東青島	一〇〇、六九〇	一一〇、五二〇	一二七、七九一	——
五和公司	上海	八〇、一六六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三、九八一
民生公司	浙江定海	三六、七一三	一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
鼎和公司	浙江餘姚	四、八八五	——	——	四〇、〇〇〇

中國石膏產區

中國石膏供不應求，每年有大批入口。國內產地則頗不少，其重要者有湖北應城，湖南湘潭，山西平陸及陽曲，廣東欽縣，陝西臨潼，甘肅皋蘭，永登，江蘇蕭縣，安徽貴池，休寧等。餘如川、滇、黔、新、青亦皆有賦存，惟價值未詳。

近年國內石膏生產數表(單位噸)

	廿一年	廿二年	廿三年
湖北應城	五七、九九六	五七、六〇〇	五八、〇一〇
湖南湘潭	三、五三	四、二〇〇	七、一〇〇
山西平陸	二、九〇	二、〇〇〇	二、五〇〇
廣東欽縣及其他	一〇〇	一一〇	一〇〇
合計	六四、五〇八	六四、〇一〇	六七、七二〇

中國石膏需要之分析及市價

中國每年需要石膏約十一萬噸，其中建築材料約佔四萬噸，洋灰業需要一萬五千噸，其餘半數為零星消費。售價在上海每二百斤一元九角至二元一角。

明礬產地及用途

明礬產地首推浙江、福建交界之平陽、福鼎，次為安徽之廬江，四川江北亦有出產。餘如湖南常寧、瀏陽、湘鄉，山東之青州、招遠，亦有發現，但價值未詳。明礬之化學成分為：鉀鋁之硫酸鹽，故可製硫酸鉀(肥田料)及氫化鋁，再由氫化鋁提取金屬鋁，現日本已應用台灣之明礬石電解製鋁。

平陽、廬江明礬儲藏調查

產地	明礬石含明礬量
平陽	三三六、五四一、六七二噸
廬江	三、八九二、八七九
合計	三四九、四三五、五三一

	一七五、〇四一、五七七噸
	四、二九一、一九六
	一七六、三三一、七三三

(註)按前列儲藏量，當含原質鋁一千萬噸，氫化鉀一千七百餘萬噸。

近年明礬產額表(單位噸)

產地	廿一年	廿二年	廿三年
浙江平陽	七、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三、〇〇〇
福建福鼎	一、八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安徽廬江	三、二〇〇	三、〇〇〇	三、四八〇
四川江北	七〇	七〇	七〇
合計	二、〇七〇	一四、八七〇	一五、五五〇

(註)上海市價每擔四元六角。

硝及鹽鉀之產況

硝有二種：一為火硝，即硝酸鉀，用製火藥。一為智利硝，即硝酸鈉，用為肥田料。我國製硝多由傾垣敗屋之土中煎熬而得，產量鉀鈉二種。是由有機物之腐敗而與土中鉀鈉質化合而成，故產地甚多，且可隨時增加。華北氣候乾燥之區產出尤多。昔農民散取，無鑛業之可言。豫、魯黃河平原中興鹽同產，故由鹽務署管轄。約

產量如左表。又青海西寧北山有鋰利硝，層厚達七八尺，延長二十里，蘊藏頗豐，現未開採。

中國硝產量表（單位噸）

河北	一二〇〇	河南	八〇〇	山西	二五〇
湖南	五〇〇	廣東	五〇〇	山東	五〇〇
江蘇	五〇〇	湖北	二〇〇	其他	五〇〇
共計	四、五〇〇				

鉀鹽產地及產量

鉀鹽，即綠化鉀，爲肥料及硝酸鉀原料。湖北應城及四川鹽鑛均含少量鉀鹽。四川自流井黑鹽水含鉀鹽至百分之一三·九，可謂甚豐。據丁文江、王季點兩先生估計：自流井區含鉀鹽約三百萬噸。四川年產鹽巴至少三十萬噸，爲鉀鹽來源。

芒硝產況

芒硝，即硫酸鈉，用於玻璃及製紙等工業。山西解池最富，製鹽時芒硝附着畦底，厚自二尺至九尺。全區含水芒硝儲量約有四百二十萬噸，以之製無水芒硝可得一百八十餘萬噸。中國產無水芒硝有河北漢沽渤海化學公司製造，供給耀華玻璃廠用，每噸價七十二元。四川彭山開井汲水製芒硝，供嘉裕及同益兩廠製碱之用，年產數千噸。

自然碱產況

我國蒙古高原之邊圍，碱湖甚多。綏遠鄂爾多斯塔產出最富。其經陝西神木碱局採出者：廿一年五五三噸，廿二年六一四噸，廿三年七四五噸。由寧夏境運出者年約六千噸，經綏遠境運出者年約九千噸。晉北陽高、察北蒙古區運經張家口者亦六七百噸。故中國本部每年自然碱總產量約一萬六七千噸。化學製碱有河北塘沽永利公司用食鹽製碱，年產三萬餘噸。四川彭山同益曹達廠年產四五百噸，樂山嘉裕造碱廠年產三百餘噸，此二廠皆用芒硝製碱。

燐及硫黃之產地及產量

燐鑛有江蘇東海錦屏山之燐灰石及廣東西沙羣島之燐鑛，近年全未開採。

硫黃向由黃鐵鑛提煉而得，我國黃鐵鑛產地幾無省無之，其重要者，有湖南常寧、水口山、耒縣、湘鄉、慈利、溆浦、安化、桂陽、衡山、瀏縣、益陽、新化，山西陽曲、隰陽、汾西，河南鞏安、汜水、修武、博愛，察哈爾宣化，浙江青田、麗水、松陽、遂昌、永嘉、諸暨、安徽貴池，陝西漢城、白水、蒲城、同官，湖北通山、陽新、建始、竹山，甘肅皋蘭、武威，江西瑞昌、瑞金、鉛廠，福建寧德、莆田、龍岩、安溪、閩侯、霞浦，廣西天河、羅城，廣東浮雲、清遠，河北磁縣、豐潤，貴州安順、貴陽、平越，雲南宣威、羅平、保山、會澤，四川天全、南川、奉節、鄰水、開縣、巫山，山東淄川、博山，遼寧本溪、遼陽等。

中國本部每年產硫約三千五百至四千噸。自然硫產地有西康甘孜觀音閣，青海湟源，黑龍江齊齊鎮，熱河赤峯建平大窪鋪萬寶山。

石綿之產地及產量

石綿有二種：一屬於蛇紋石，質柔細；一屬於陽起石，纖維長而脆，質較次。

我國產地有綏遠武川、固陽，河北滦源、易縣、昌平，山東膠縣、即墨、掖縣，貴州水城，雲南武定，四川綿竹，西康丹巴、理化，山西閻喜、垣曲、五台、繁峙，陝西平利、鎮平、略陽、雒南，湖北黃安，河南內鄉、淅川、南召，湖南祁陽，遼寧金州。主要出產地爲河北滦源，年約一百餘噸，綏遠四五十噸，遼寧一百噸有零。市價在天津每噸一百元至一百四十元。

瑩石產地及近年產量

瑩石爲煉鐵及玻璃工業用料，我國浙江最富，如金華、義烏、新昌、嵊縣、象山、武義等，總儲量不下五十萬噸。此外山東掖縣

膠縣，湖南岳陽，山西交城，皆產螢石。遼寧海城、蓋平，前曾開採，近以鑛床不機停工。每噸市價在杭州八元至三十元，由日商收買。近年產額如左：(單位噸)

	廿一年	廿二年	廿三年
浙江	三、五〇〇	四、五〇〇	五、〇〇〇
山東	一〇	三〇〇	五〇
山西		(西北煉鋼廠擬在交城開採)	
合計	三、五一〇	四、八〇〇	五、〇五〇

長石產地及近年產量

長石為窯業原料，中國重要產地及產額約如左列，每噸價格約十元。(單位噸)

產地	廿一年	廿二年	廿三年
江西萍鄉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河南安陽水冶	一九七	七〇三	八九二
山東博山	五四〇	五六七	五七〇
山西靜樂	一〇	一〇	一〇
上海順昌石粉廠長石粉	二六六	三〇〇	三〇〇
河北北戴河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其他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本部共計	一四、〇七七	二三、九九	二三、七〇
遼寧	一、七八一	五、六〇〇	五、〇〇〇
合計	二六、八五八	二七、一九九	二七、七〇

石墨產況

石墨亦名筆鉛，有二種：(一)由炭質層受變質而成者，有湖南耒陽、安仁、攸縣、慈利，河北房山周口店，江蘇丹徒、句容、下蜀鎮，河南桐柏，產山、商城等處。(二)生於片麻岩中者，有山西天鎮，綏遠興和、歸綏，山東萊陽，河北平山。各處均有開採，後者質尤佳。下蜀鎮年產一千五百噸，河北、綏遠、湖南次之。每噸場價八十元，售價一百二十元。

滑石·菱鎂鑛·白雲石產況

滑石以遼寧海城、蓋平，開採最久，民國廿一年產四四、三一六噸，廿二年六二、四三〇噸。上海順昌石粉公司產滑石粉計二十年產一千五百噸，廿一年一、六八〇噸，廿二年一、八六〇噸。每磅售價二元五角。山東蓬萊大趙村年產一千噸有零，每噸在煙台價十元。

菱鎂鑛在遼寧海城，蓋平開採，廿一年產五五、三八六噸，廿二年七一、三七六噸，現日本用以製煉金屬鎂。我國北部元古界地層中常含鎂質，向未開採。

白雲石我國產地甚多，古變質岩中常有存在。日人在遼寧大連開採，廿一年產八九、九〇六噸，廿二年產一六五、八四五噸。本部尚少正式開採，在計劃之中央鐵廠，擬採浦口附近及湖北大冶李家坊所產，西北煉鋼廠則擬採於定襄。

重晶石產況

重晶石即硫酸鋇，為油漆用料，遼寧普蘭店，復縣及河北昌平，賦量均不富。山東膠縣，高密，即墨一帶，自民國二十年開採，廿一年產五〇五噸，廿二年產三、〇九二噸，廿三年約九千五百噸，銷售日本。青島市價每噸七元八角至十二元。又博山萊陽亦有產地。

玻璃砂·石英岩之產況及玻璃工業

玻璃原料，為石英砂或石英岩及少量石灰、螢石、硼、長石等物。

玻璃砂重要產地如廣東惠州、香港、白沙河年產約二萬噸，山東蓬萊、青島年產四萬噸，寧波，宿遷，為上海玻璃業原料供給地，產出當甚重要，他如秦皇島、北平附近，安徽懷安、蕪湖山，貴陽，延平均有出產。

石英岩有山東淄川，博山，長沙丁字灣，河北井陘，山西忻縣，四川重慶溫塘峽渝家沱等地。

中國本部玻璃砂及石英岩之總產額不下十萬噸。遼寧產砂石廿一年二六、九八九噸，廿二年三五、五九二噸，又北滿海拉爾及一面坡年產砂一萬五千噸。

玻璃業以上海、廣州、天津、博山最發達，

秦皇島羅華玻璃廠規模最大，餘如長沙、濟南、重慶、太原、北平等，亦不乏小玻璃工業。

印板石產地

遂溪復縣瓦房店西北七十里敏家屯有印板石，由奉瓦石印公司開採，在瀋陽設廠製廠，日產成品四千斤。又河南及山西亦有聞均產印板石。

青海之硼砂

青海柴達木盆地廣袤一帶產硼砂，由土中熬取，運至湟源縣淨製，收價每三斤洋一元。鑛床價值不詳。

凍石及寶石

金剛石、水晶及玉髓、藍晶及黃玉、翡翠、玉、琥珀及蜜蠟、紅藍寶石、綠松石

【凍石】凍石又名壽山石或曰蠟石，以閩侯之壽山鄉及月洋鄉產出最著，佳者曰田黃。凍石之佳品為圖章雕刻料，年產二三千斤，每斤價五角至一元。粗者供建築，製成石粉，為護兒塗紙料，每年產七、八萬斤，共值十萬元。

浙江青田產者曰青田石，佳者曰燈光石，出品年值十二萬元。昌化產曰昌化石，佳者爽硃砂曰鷄血石。此外永嘉產質較次，廣東產曰廣綠，湖南產曰荊州石。

【金剛石】我國所售皆舶來品。山東臨沂于家泉、鄒城神陵、沂縣李家莊，據云皆有發現。

【水晶及瑪瑙】水晶產地極夥，其重要者如江蘇東海、河北易縣淶源、山東即墨嶗山、河南信陽、新疆鄯善之墨晶，湖南永綏及綏遠陶林之茶晶是。瑪瑙產於火山岩孔隙中，在浙江山東浙西一帶每有所見，黑龍江沿岸，遼寧錦縣，熱河朝陽，察哈爾蘭縣，綏遠東部，阿拉善均為著名產地。又河南臨汝，湖北宜都，安徽盱眙，江蘇六合，湖北宜都均產之。昔所謂京師貨者為宣化四角山大同蔚縣產，由玉器行收買。

【藍晶及黃玉】藍晶即綠寶石之一，又曰祖母綠，與黃玉（又名黃晶）同產。綏遠陶林黃花梁嗣，固陽東一百里賽林忽及河北淶源易縣一帶時有出產。

【翡翠】為輝石之一種，聞產於雲南騰越及西藏緬甸境，青海南山亦有產地。

【玉】為角閃石之一種，白者與透閃石相近，綠者近陽起石，尚有青碧黃墨等色。近以緬甸和闐及西藏產出最著。

【琥珀及蜜蠟】由松柏科植物脂液凝結而成，據云產於雲南騰越。現遼寧撫順煤層中常有出產。市上所售品為工業產品，較自然產者為鬆軟。

【紅寶石及藍寶石】皆為剛玉之屬，透明色鮮者為貴。雲南西部及西南部常產於河沙中。河北平山縣產剛玉質粗色黑暗，僅供研磨料，市上所見多來自緬甸。

【綠松石】亦稱鹽陽甸子，湖北竹山郡縣及陝西白河所產年達二、三萬元，為雕刻及裝飾品。每斤原石價八元至二十元，白河產尤佳。

中國鑛產在世界上之地位

中國地與遼闊，地下賦藏確非少數，關於各種鑛產調查研究雖未盡詳，而比較重要數種鑛之明瞭，已可定國家原力之優絀，工業國防原料之豐瘠，什九可見矣。

世界與中國煤、鐵、石油之儲量比較

	世界儲藏量	中國本部佔百分數	東北佔百分數	合計
煤	四、一五〇、〇〇〇兆噸	〇、一四	〇、四	〇、五四
鐵	三五、六九九兆噸	〇、三一	〇、三	〇、六一
石油	四五、九九九兆桶	〇、三一	〇、三	〇、六一

煤為工業原料之首要，我國本部儲量佔世界各國之第三位，約佔世界總量千七分之一，美國六分之一，加拿大五分之一，日本之二十三倍。若按人口計算，中國每人應有煤五百噸，美國一萬噸，英國四千噸，德國一千五百噸。鐵鑛則中國與蘇聯特貧，本部尤甚。蓋中國本部鐵鑛儲藏僅佔世

人口分配尤爲貧瘠，每人僅有二·八噸，較之美國人各七八六噸，英、法之三·二百噸相去甚遠，即較日本之一·五噸亦相形見拙。石油儲藏量則中國本部與東北各佔世界二千分之一，美國之三分之一，蘇俄之三分之一強。

此外中國之錫及鎢礦爲世界主要鑛藏，而銀及鋼則極感貧乏。

以產量言：則中國實甚落後，比較重要者僅鐵、鎢、錫、鹽、煤等數種，其餘各鑛，自給尚感不足，或因工業未盛，銷費太少，而間有出口，非產量之豐富也。

一九三三年中國鑛質產量與世界之比較

	世界產量（千噸）	中國本部佔百分數	東北四省佔百分數
煤	一、二三、〇〇〇	一·六	〇·九
石油	一、三七、八五三（千桶）	〇·〇〇一	〇·〇五
鐵	四九、三五〇	〇·三八	〇·九
鋼	六八、一五〇	〇·〇五	〇·三
錳鑛	一、一七五〇	〇·六	—
鎢鑛	一四	四一·〇	—
鉬鑛	五	〇·〇二	—
金	九一、五二三（公斤）	〇·三七	〇·七
銀	五、〇六〇（千公斤）	〇·一三	—
鋼	一、二四三	〇·〇五	—

錫	一〇六	八·〇〇	—
汞	三	〇·〇一	—
鉛鋅	一八	七〇·〇〇	—
食鹽	三三、六六九	九·〇	三·〇
石膏	七、五〇〇	一·〇	—
硫黃	三、〇〇〇	〇·二	〇·〇二
石棉	二〇〇	〇·一	〇·〇五
水泥	四八、三〇〇	一·〇	—

由上表所列，中國鑛產佔世界產額百分之一以上者，惟鎢、錫、鹽、錫、煤及石膏，除鹽、煤爲本國消費外，得在世界市場佔有地位者，僅鎢、錫及錫而已。而石油、鋼鐵、金、銀、銅等產量之落後，更以確認中國在現代國際地位上之衰弱。

世界各重要國與中國煤鐵石油之產量消費比較表（以一九三年爲準，單位千噸）

煤	產量	消費量
美國	三四七、六〇六	三七七、一〇〇
捷克斯拉夫	三五、九五五	三三、六〇〇
法國	四七、九四一	七三、六五〇
德國	一三六、七一七	二一、〇〇〇
俄國	六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英國	二一〇、四四六	一五〇、〇〇〇
日本	三六、三四	三一、〇〇〇

石油（千桶）		
美國	八五七、七四五	八六六、五七〇
俄國	一四〇、〇〇〇	九五、四〇〇
羅馬尼亞	五一、七〇九	一二、八一四
波斯	五〇、四〇〇	
印度	八、一〇〇	一三、一〇〇
日本	一、九三五	六、三六〇
德國	一四七、一	三三、五三七
法國	五五	八、五五九
意大利	一八九	三三、三一一
英國	六五、五六七	五五、四〇〇
中國本部	三	七、四五
東北四省	六三六	一、〇〇〇

鋼鐵		
美國（鋼鐵）	一三六、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
德國（鋼鐵）	五、一六七	一一、八一三
英國（鋼鐵）	四、一〇二	一〇、五七〇
法國（鋼鐵）	六、一六九	九、八〇〇
日本（鋼鐵）	一、五八五	二、九三五
中國本部（鋼鐵）	一七三	六九五
俄國（鋼鐵）	七、一二八	五〇、〇〇〇

近年東北鑛業概況

自一九三二年以來，東北鑛業，如鋼鐵之提煉，煤油之統制，着着進行，堤續關內能不慄慄？茲先述其各種新組織，以示其亟亟進行之一斑。

一、「滿洲炭鑛株式會社」與煤鑛統制

自九一八事變以後，日本急謀東省煤業之統制。至民國二十二年八月，關東軍提出開發煤鑛辦法，二十三年三月間遂成立所謂「滿洲石炭會社」，資本共一千六百萬元名義爲日「滿」各半，總社設長春「新京」。其資本額分配如左。（單位元）

一、「滿洲國」產業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滿洲國」中央銀行投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滿鐵產業	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滿鐵投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共計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該會社所營事業爲：一、石炭採掘及販賣。二、炭鑛業之投資。三、其他附帶事業之經營。其中重要鑛廠多原爲中國官營各鑛，前列「滿洲國」產業項，即各官鑛等原有之產業也。滿鐵產業項，指新邱及孫家灣。凡東北四省煤田除撫順本溪之外，均得由該社經營。其最近所管理之重要鑛廠如下：——其中「滿洲國」沒收中國之官鑛（如原東北鑛務局所轄各鑛之類）及滿鐵收買之新邱、孫家灣，皆爲直接經營鑛廠。其有商股未經完全收買沒收者則屬於間接經營或委託管理。一九三五年夏，中東鐵路所辦之札賚諾爾煤鑛，亦由該炭鑛會社以日金六十萬元收買，已開工。又撫順煤鑛亦有售與該炭鑛會社之訊云。

直營鑛廠

一、西安煤鑛　遼寧西安
二、復興灣煤鑛　遼寧復縣
三、孫家灣煤鑛　熱河阜新縣
四、新邱煤鑛　熱河阜新縣
五、林口煤鑛　吉林密山縣
六、八道壕煤鑛　遼寧黑山縣
七、尾明山煤鑛　遼寧遼陽縣
八、札賚諾爾煤鑛　黑龍江嫩濱縣

間營鑛廠

八、北票煤鑛公司　熱河朝陽縣
九、鶴崗煤鑛公司　黑龍江湯原縣

（注）按上列各鑛之西安、復興灣、八道壕、鶴崗，原係中國官商合辦。北票爲北寧鐵路與商人合辦，尾明山爲遼寧省辦，新邱有東北鑛務局鑛區及中日合辦之大新、大興公司。孫家灣原爲華人商辦，繼經滿鐵直系之「日滿煤鑛公司」收買。據聞遼寧錦西縣大窰溝，吉林延吉縣老頭溝煤鑛亦併入該會社。

總社有理事長副理事長各一人，常務理事四人，理事二人。常務監事一人，監事三人。其組織如左。

理事會
- 理事長（總社）
- 監事會
- 理事會
  - 總務部
    - 庶務課
    - 監理課
  - 營業部
    - 販賣課
    - 調查課
  - 經理部
    - 會計課
    - 用度課
  - 技術部
    - 採炭課
    - 工務課

第一屆職員間總務部長爲粟野，處理尾明山、北票及林口，營業部長竹內，管理鶴崗；經理部長長井，管理西安；技術部長自子憲，管理八道壕、新邱及孫家灣。第一年預定總產額爲二百萬噸云。該社章程擇譯如左。

「滿洲炭鑛株式會社」

（第一條）「政府」爲開發統制國內煤鑛，設立「滿洲炭鑛株式會社」；（第二條）「滿洲石炭株式會社」爲有限公司，以開採販賣石炭及其有關事業爲目的。「滿洲石炭會社」得經「主管部總長」認可，經營前項事業附帶之業務。（第三條）「滿洲石炭會社」總社設新京（長春）；（第四條）「滿洲炭鑛株式會社」資本定爲一千六百萬元；（第五條）「滿洲炭鑛株式會社」之股份

爲記名式，每股金額定爲五十元；（第六條）滿洲炭鑛株式會社」之股份，非經會社許可，不得讓渡於他人。

二、撫順煤鑛

滿鐵經營之撫順煤鑛，規模宏備，爲東亞之首。採煤場有古城子、楊柏堡、東崗三處露天掘，大山本坑、南坑，東鄉本坑、南坑、老虎台、萬達屋、新屯、龍鳳、搭連等九坑。二十年大山只一坑採煤，翌年四月搭連坑停採，八月東鄉南坑停。餘坑六處及三處露天掘，日產量兩萬噸强。二十三年三月計劃開鑿新直大井，經費十五萬元。以備供給昭和製鋼所需要。新井預定一九三六年完成，一九三七年日產能力一萬噸，年產三百萬噸，可延壽命五十年。地點在龍鳳坑東五公里之東洋。

撫順煤歷年產銷情形（單位千噸）

年別	產量	本地用	滿鐵用	銷日本	滿外其他	銷朝鮮	船用	共計
光緒廿四年	四九〇	一三〇	二七五	二	一九	一七	四四三
民國二年	二、一九	四九四	四四三	四〇六	五二一	三二六	一、八二	二、二三三
七年	二、八〇三	九三六	九〇二	一、九一	一八〇	三九八	二、一〇一
十二年	四、八三三	一、四八	八四二	九四三	五八三	五九二	六、七九
十七年	六、八四四	二、一三五	一、四〇六	一、八四九	一、二三九	四、八五九	四、八五九
二十年	六、八九一	一、三七三	九三五	一、八六八	一、五四〇	三三五	七二一	七、八六六
二十一年	五、七七六	一、九三九	九八九	一、八二八	九九七	三四四	六四二	六、八八九
二十二年	七、一〇六	二、八三七	六四一	一、八三六	七三六	四〇四	八六八	七、八八四
二十三年	八、六七七			二、三九七	四七〇	四七〇	八五五	七、四六三

撫順煤鑛並附設（一）機器工廠，（二）土木工廠，（三）硫酸工廠，日產硫酸一百噸。（四）乾溜廠，設煉爐三十座，蒸溜釜六十座可得瓦斯、瀝青、福爾油、臭油、硫酸錏及半焦炭。（五）鹽酸鉀鈉工廠，每日能產三百噸，爲炸藥原料。（六）酸素及水素製造廠，爲供坑下救命裝置。（七）近更利用撫順燃料，統製電業。原撫順發電所除供給煤鑛煉油廠及千金寨全市電車電燈一切電氣使用外，尚復供至遼陽，鞍山昭和製鋼所、瀋陽市，北至開原。二十二年復以日金六百萬圓之資本擴充大官屯發電所，二十四年三月完成。原有八萬五千基羅瓦特發電機，新添二萬五千基瓦者兩役，共計十三萬五千基瓦，爲東亞第一電廠云。此外更有由撫順至營口挖掘運河之議。

三、「滿洲石油株式會社」

石油在現代之重要性，固盡人皆知，無待贅述。日本爲統制開發我東北石油，以鞏固其軍事原料起見，特設「滿洲石油株式會社」。先是，滿鐵會社因各國石油在「滿」之競爭，在二十二年即組研究機關，從事探試研究熱河凌源及黑龍江札賚諾爾兩處石油鑛，並在大連近郊設精製油廠，原油取自撫順或海外，第一期每年產額約爲四十萬桶。至二十三年二月成立日「滿」合辦之「滿洲石油株式會社」，資本定爲日金五百萬圓，其分配如下：

「滿洲國政府」	一、〇〇〇、〇〇〇圓
南滿鐵道會社	三、〇〇〇、〇〇〇圓
日本石油會社	五〇〇、〇〇〇圓
三井洋行	五〇〇、〇〇〇圓
三菱公司	五〇〇、〇〇〇圓
小倉組	五〇〇、〇〇〇圓

社長爲橋本圭三郎，專務取締役佐藤謙三。大連精製油廠即隸該會社管理。其重要規條摘譯如下：（全文見支那鑛業時報八十二號）

「（第一條）「政府」爲確保「國內」煤油之資源，謀需給之調整，特設立「滿洲石油株式會社」。（第二條）「滿洲石油株式

會社」爲股份有限公司，以經營關於煤油之採掘、精製及買賣事業爲目的；「滿洲石油會社」得經「主管部總長」認可，經營前項事業附帶之業務。（第三條）「滿洲石油株式會社」總社設「新京」。（第四條）滿洲石油株式會社」資本總額爲日金五百萬圓，其中由「政府」擔任日金一百萬圓。（第五條）「滿洲石油株式會社」之股份爲記名式，每股金額定爲五十圓。（第六條）「滿洲石油株式會社」之股份，非經會社之同意，不得讓渡於他人。」

日「滿」爲增加統制東北石油權力起見，僞政府於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根據特別法，規定「石油專賣法」發表。事後雖屢經英、荷、美諸國提出抗議，認爲有背於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旨，但終於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日公佈施行。其專賣法之重要點如下：（一）石油類由「政府」專賣。（二）石油類之製造及輸出須經政府許可。（三）得「政府」許可而製造及輸入之石油類由「政府」收買之。（四）煤油類之收買，由「政府」指定之煤油販賣人出賣，但有特殊情形時，「政府」可直接售與需要者。（五）「政府」認爲必要時，得對於石油批發人指定一定數量令其儲存。（六）石油以外之鑛物性油類之製造，輸入或輸出，須得「政府」許可。（七）「政府」認爲必要時，對於油類之經營者，得命其報告改良設備及其他。

四、撫順頁岩油廠

「滿洲石油專賣法」頒行後，同時急謀本地油產之供給。於是每年原產七五、〇〇〇噸之撫順油廠，在「年之後，便將生產加倍。考撫順含油頁岩共達五、五〇〇兆噸，含油量以百分之五計，則含油共二、二〇〇兆桶。自一九二九年滿鐵製煉油廠約製日金八百五十萬圓，年產原油七、八萬噸。自一九三四年着手擴充，房屋機器正在裝設，自一九三五年四月每日原油產額可增至四百噸左右。預計共增產五百萬圓日金，一九三五年底原油產額每年增至一四五、〇〇〇噸，硫酸錏約三萬七千噸，並由撫順煉廠分煉成柴油、粗臘、焦及汽油。一九三五年度汽油產量預計約三百萬加倫，重油七萬五千噸。粗蠟一萬五千噸。可供給「滿洲」需要量三分之一云。該廠每年原產汽油三十萬加倫，其最重要產品厥爲海軍特需之柴油（爆燃點九五〇度）。此後汽油燈油等之精煉，將歸之於「滿洲石油會社」大連精煉廠，此外並擬成立水泥場爲頁岩附產。並繼續研究增加製油產量至年產原油三十萬噸云。

五、「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成立「滿洲採金株式會社」，採金區域指定爲吉林、黑龍江及興安區。其規章要點如下：（一）「政府」爲採金事業之開發經營，設立「滿洲採金株式會社」。（二）「滿洲採金會社」爲股份有限公司，以在指定區內開採製煉金鑛及經營其有關事業爲目的。「滿洲採金會社」得經「實業部長」許可，經營前項事業附帶之業務。（三）採金會社總社設「新京」。（四）「滿洲採金會社」資本額爲一千二百萬元。（五）「滿洲採金會社」股份爲記名式，每股金額定爲五十元。（六）「滿洲採金株式會社」之股份，非經會社許可，不准讓渡於他人。（七）「政府」原有之金鑛鑛業權，得作爲本會社入股資本。

據聞第一屆理事長爲張弧（二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申報）副理事長草間秀雄，專務理事仲田常三郎，常務理事北村民也，理事渡邊德司郎，常務理事宗青濤，幹事由島登、新谷俊藏、楊遇春。資本總額一千二百萬元中由「滿洲國」出五百萬元（產業約佔三百萬元），滿鐵出五百萬元，遠東拓殖會社出二百萬元而成。現有鑛地除漢河、呼瑪、觀都（太平）等官廠外。日本私人方面或向各小廠投資以便併入總社。如黑龍

江瓊璋法別拉河區逢源、鑑源、古溪、坐源、德安及其他小廠數處均由總社收買歸併。此外日商則有「隅田採金會社」向黑河其他各小金廠投資，以便合併。又中東路東段之八面通、大城鎮、小綏芬河三處金鑛，亦由哈爾濱鮮人協會收去採營。吉東三岔河及黑龍江黑河金鑛已由日商高岡組合辦理，現當屬採金總社經營。至於興安區及室韋奇乾金鑛已着手調查，將用武裝移民辦法，前去開採云。吉林夾皮溝金鑛現由日人在東北組織之「大同殖產株式會社」調查開採。據傳一九三五年下半年金產總量在十萬兩以上。

六、其他金鑛

「滿洲採金會社」指定區域為黑龍江、吉林及興安區，而遼寧、熱河不與焉。是則遼、熱金鑛之爭取，當非意外。據所知者，如鐵嶺自樂講金鑛為滿鐵「大滿金鑛會社」開採，資本二十萬元。熱南、冀北與隆縣倒流水金鑛為「日滿採金會社」開採。熱河平泉南二里，原有熱省官鑛，面積長廣，出產亦盛，現為日商「滿洲鑛業公司」所有，資本三百萬元，主辦者為日本川崎造船所理事長松方幸次郎、前國會代議士野田文一郎、進藤儀義等，由野田任總裁。此外，熱河阜新南里餘之新大壩，朝陽北岡山貝子府南一里之徐家背及上谷利戶，建平東北百五十里之楊家灣，朝陽西北十六里之金廠溝梁及來帽子，建平東南百里之小長泉，赤峯南喀喇沁王府東北之雞冠山，及承德西北三十里之礦子溝及嘎嘎溝等處金鑛，聞皆籌劃開採。

金屬鑛冶煉事業

甲、昭和製鋼所

民國廿一年冬，滿鐵提議籌辦鋼鐵廠，資本約為一萬萬圓日金，內容祕密，約係滿鐵與關東軍部合組事業。煉廠設鞍山，製品每年擬銑鐵四十萬噸，鋼材三十五萬噸，以十五萬噸供本地，餘輸往日本。車營礦產及鋼鐵重工業各種原料。二十二年一月經日政府許可。五月三十一日將鞍山鐵廠收買，價格為三千四百六十萬圓日金。自六月一日起所有職員人員改歸昭和製鋼所。總社設大連，東京設分社。社長為伍堂卓雄，常務取締役富永能雄（鞍山製鐵所長）。定昭和十年（一九三五）開始製鋼。廿二年夏進行收買本溪湖鐵廠，評價約日金四千萬圓左右。截至該年十二月底，正在接洽中。昭和製鋼所準擬在日本兵庫縣武庫郡鳴尾村建築鋼鐵工廠。又據廿三年十二月消息：昭和製鋼所現有製鐵能力每年銑鐵四十五萬噸，鋼鐵三十萬噸。四百噸煉鑛及煉焦爐三十六座（年產一五〇、〇〇〇噸）。在二十四年一月告成。考日「滿」鋼鐵需要量日增，非現有能力所可供給。故昭和製鋼所決定增加每年生產能力，計銑鐵增加二十萬噸及鋼鐵十萬噸，共需增資資本日金二千五百萬圓，即切實計劃施行。鐵鑛區為鞍山（振興公司）弓長嶺（弓長嶺鐵鑛公司）共有鑛石七百兆噸，並商謀與本溪湖合併而得廟兒溝鑛區，若然，則東省鐵鑛集中於一手矣。

乙、「日滿鋁鈦株式會社」

大連附近之金州、復縣一帶產鋁礬土甚富，二十二年滿鐵利用撫順之電力，在撫順及金州各建試驗工廠一處，提煉金屬鋁，用建設費三十五萬圓，翌年成立「日滿鋁鈦株式會社」，總社在大連，資本五百萬圓。

丙、「日滿鎂鑛株式會社」

菱鎂礦在南滿路大石橋附近分佈甚多，用製石粉，金屬鎂為飛機材料所急需。二十二年七月成立「日滿鎂鑛株式會社」資本金七百萬圓，滿鐵二分之一，理研四分之一，餘四分之一由日本及其他資本公募。工廠設日本內地，提煉金屬鎂，僅原料由「滿洲」輸出。總社設東京。

丁、其他關於鑛業原料工業

【滿洲化學工業株式會社】二十二年二月滿鐵正式發表成立「滿洲化學工業株式會社」。一、所營事業爲製造及販賣硫安（硫酸錏）及其他各種窒素肥料。二、製造販賣各種化學工業品。三、經營特產物之製造，加工及販賣。資本金定爲二千五百萬圓，每股五十圓。第一次股本收半數。第一步爲建設硫安工廠，廠址在大連甘井附近。總社設大連。定二十三年底正式出品。能力爲年產硫安十八萬噸。其預算資本爲阿摩尼亞廠九百萬圓，製品工廠四百五十萬圓，電氣及給水四百五十萬圓，雜役碼頭等費三百萬圓，土地及其他共四百萬圓。年須煤二十萬噸，硫鐵鑛十萬噸。

【滿洲亞鉛渡金會社】該會社於廿二年成立，資本金一百萬圓，廠址在鞍山，以製鐵板釘渡金爲主。渡鐵板原料取於昭和製鋼所。日本內地板鐵渡金工業組因競爭銷場，曾提出反對，結果未詳。

【鞍山鋼材株式會社】地址在鞍山，資本五百萬圓，製造販賣鋼軌條等。

【滿洲滑石株式會社】資本僞幣二十五萬元，鑛場在遼寧之海城。

【南滿陶石工業株式會社】總社在大連，資本一百萬圓，用除各種石頭及泥製造瓷器。

【復州鑛業株式會社】總社在大連，資本五十萬元，開採復州灣五湖嘴及其他粘土鑛及粘土製造與販賣。

【水泥工業】撫順有「撫順水門汀株式會社」，資本二百五十萬圓。哈爾濱有水門汀株式會社及洋灰有限公司，資本各僞幣三百萬元。吉林有大同洋灰公司資本僞幣三百萬元。

【玻璃工業】昌光，南滿礦子株式會社在大連，前者總社設東京，資本三百萬圓，後者設大連，資本三十萬。大連窰業會社在大連，資本六十萬圓，製火磚等。

東北鑛業之現勢

【石油產量增加】東北石油業現實施最有力之統制，以求充分利用，故頒行「石油專賣法」。而專賣法之執行，則必須增加本地產量始能順利。近年以來，東北精煉油之供給實百分之八十出於英美油商，百分之二十屬於日俄掌握。據民國二十三年一月至三月精油進口數量如下：（單位千加倫）

國別	汽油	燈油
日本	八九	二七〇
蘇俄	九三六	一、一七二
荷屬印度	七五〇	一、六四〇
婆羅洲	三一七	三
美國	六九六	一五
其他	八八	一、六四五
共計	二、八七八	四、七四七

日僞石油專賣之意義，第一爲解脫英美油商勢力之壓迫。第二爲統一產銷存售等業務，使供需不失機宜。第三爲擴充本地生產（撫順油廠）。而獲增加日「滿」急需之海軍燃料重油，附產之汽油燈油等業務亦獲無壓迫之發展。據最近將來（一九三五年底以後）東北石油供需之推斷當如左列：（單位千加倫）

需要量		供給量（東北生產量）
汽油	普通用	一〇、三一〇 撫順廠 三、一三〇
	軍用	五、七〇〇 大連精油廠 三、六〇〇
	共計	一六、〇〇〇 東北其他生產 二、五〇〇
燈油		三、〇〇〇 共計 九、三三〇
機器油		三、五〇〇 七、九〇〇
		二、〇〇

由上數可知東北油產可供給需要之半，較二年前增加百分之三十以上。預料英、美油之銷路將受重大影響，英美雖屢次抗議，終歸無效。考東北油產量增加之原因，有下列數端：

一、擴充撫順油廠，每年原有產汽油能力爲一、五〇〇噸，自一九三五年以後每年汽油產量可達七、三八〇噸。

一、昭和煉鋼廠成立，接由煉焦廠副產油將由每年三千噸增至四千五百噸。

三、「滿洲石油株式會社」建石油精煉廠於大連，由一九三五年開始營業，其出產能力為每年汽油一萬三千噸，燈油二萬七千噸，機器油八千噸，重油七千噸。

此外，酒精製造有目偽合繃之「滿洲火酒會社」，資本一百五十萬圓，為廣濟公司及遠東拓殖會社合組。於廿二年九月成立每年出產能力約十二萬公石（Hectolitre）當可代替不少燃料。

東北近年石油產量表

（單位桶——四十二加倫）

撫順	三三〇〇	七三〇	四七〇	五六〇	四四〇	四一〇	六〇〇	五三〇	一九〇	一九三〇	一九三〇
鞍山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八〇	八六〇	三五〇	四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一九三〇	一九三〇	一九三〇
本溪湖	三八六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五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九三〇	一九三〇	一九三〇

【煤產有過剩勢】東北煤業自九一八事變之後，地方情形未恢復，煤鑛業務亦受影響，產銷頓減，自二十二年撫順煤鑛趁機擴充市場，業務復興，而其他各鑛則仍未

【臨時增補】民國二十三年全國鑛業概況

（鑛業聯合會公布）

中華民國鑛業聯合會前曾連續製定表格，分請各鑛填註，終因應者寥寥，不能成鑛業個之統計，乃將調查表式，另行酌定，只簡而能賅答原則，以期易於雖致，已於去年十二月編印「二十三年度國內鑛業概況簡表」一大幅，其二十四年度者，該會亦在着手調查，約下半年可以公布。茲錄其統計簡表如下：

公司名稱	公司所在地	資本總數	產品種類	產量	銷量
開灤礦務局	天津	煙煤	五百萬噸	四百萬噸	
中興煤礦公司	上海	七百五十萬元	煙煤	一百卅萬噸	一百卅萬噸
六河溝煤礦公司	上海	一百八十萬元	無煙煤	五十七萬噸	五十四萬噸
保晉礦務局	山西	六百萬元	煙煤	三十二萬噸	二十七萬噸
中福開公司	河南	無煙煤	及半煙煤	一百零五萬噸	八十八萬噸
聯合辦事處	大同	金礦四百卅萬元	無煙煤	二百五十萬噸	二百四十萬噸
晉北礦務局	大同	一百五十萬元	清煙煤	二百十萬元	煙煤
怡立煤礦公司	北平	二百七十萬元	煙煤	廿二萬噸	十六萬噸
長興煤礦公司	浙江		煙煤	十九萬噸	十六萬噸

為推銷之尾聞也。

【鐵與日本工業】鐵與石油同樣重要，現關東軍部與滿鐵建立鞍和製鋼所於鞍山，及大製材廠於日本兵庫縣，將東北鐵源之鞍山，分長鐵及廠兒溝鐵礦統轄。當此重工業蓬勃相振興時期，東北鋼鐵業必有長足進步，與東亞國際形勢，亦有重大關係。

【金鑛之開採】北滿金鑛確其豐富，正式開採，於經濟方面當獲利不淺。據去廿四年年間，「滿洲探金會社」共得金十餘萬兩，已可詳明。

【製煉鎂鑛】更較重要者，為製鋁及製鎂兩項礦。蓋鎂金屬為國防重要原料，東亞產出鎂之。金屬鎂係由鹽鹵中之鎂化合物所產生，鎂鹽井中之鎂化合物，可用以製氯化鎂及燒鎂鑛（高炭酸鎂），可用以製氯化鎂一滿一炭，傳鎂燒去百分之三的二氧化炭，係供給日本煉廠以製金屬鎂，鑛株式會社」係供給日本煉廠以製金屬鎂，鑛株式會社」係供給日本煉廠以製金屬鎂，為煉鋼磚壁及其他鎂化物原料。今他如鎂林、窯業、火酒、精鹽、堿、肥料等工業，均在亟謀發展中。

河北井陘礦務局	河北	四百五十萬元	煙煤	七十五萬噸	六十三萬噸	
大通煤礦公司	上海	一萬元	四十煙煤	十八萬噸	十八萬噸	
華東煤礦公司	上海	一百六十萬元	煙煤	二十五萬噸	二十五萬噸	
鄱陽煤礦公司	上海	六百萬元	煙煤	十萬噸	八萬噸	
淮南煤礦局	安徽	二百萬元	煙煤	二十萬噸	二十萬噸	
大中煤礦公司	上海	一百四十萬元	煙煤			
華資煤礦公司	天津	一百萬元	煙煤	四千七百噸	四千噸	
恒昇煤礦公司	山東	一百五十萬元	煙煤	三十六萬噸	二十八萬噸	
大同礦業公司	大同	三十萬元	清煙煤炭		四十七萬噸	
華豐合記礦公司	津浦路南驛站	二十九萬元	煙煤	九萬噸	七萬噸	
厚生煤礦公司	山西	四萬元	炭	二萬餘噸	一萬四千噸	
寶恆煤礦公司	大同	三萬元	中礦煙炭	五萬餘噸	四萬餘噸	
寶興煤礦公司	三綏路下花園站	十五萬元	硬煤	六萬餘噸	六萬噸	
江西萍礦管理處	萍鄉	一萬元	煙煤	十九萬餘噸	廿四萬餘噸	
博東礦業公司	博山	一千六百萬元	毛煤	十二萬餘噸	十萬噸	
振業煤礦公司	博山	八十萬元	礦石炭	一萬餘噸	九千噸	
利華煤礦公司	淇口	二十萬元	灰石炭	四萬餘噸	三萬餘噸	
同興煤礦公司	宜城	五十萬元	白煤	二十萬元	煙煤	
富源煤礦公司	大冶	二十萬元	柴煤	三十六萬元	十四萬噸	十一萬噸
協豐明記礦公司	天津	十二萬元	鐵礦	九萬噸	八萬噸	
福利民鐵礦公司	上海	天然炭		四萬噸	三萬餘噸	
同寶礦業公司	大同	三百萬元	青煙煤	無煙煤	八千噸	
裕興公司	韶州	一萬元	土煤		七千噸	
灰山煤礦公司	安徽	二十四萬元	煙煤	一萬五千噸	一萬五千噸	

鑄裕錫務公司	雲南	二百萬元	金屬錫	七百噸	五百噸	
瑞華弗石礦公司	杭州	二萬元	弗石	二千噸	一千七百噸	
裕興礦業公	長沙	二萬元	錫砒	錫三萬斤、砒粉一千四百石	一千七百噸	
中新煤礦公司	河南	五萬元	無煙硬煤			
富國煤礦公司	廣州	一百六十萬元	無煙煤及白礦	十二萬噸	十二萬噸	
神木官燕局民生煤礦公	陝西	一百萬元	煙煤	七千噸	七千噸	
	河南			十萬噸	五萬餘噸	
石門自煤礦	湖南	五十萬元	煙煤	五萬一千噸	四萬八千噸	
饑頭山煤礦協記公司	南京	五十萬元	自煤(半無煙煤)	七萬四千噸	六萬八千噸	
富華煤礦公司	湖北	五十六萬元	柴煤	十三萬噸	一千萬噸	
博山華東煤礦公司	青島	五萬元	煤	六萬噸	五萬噸	
裕利煤礦公司	漢口		粉果煤	三千噸	三千噸	
烈山煤礦公	蚌埠	一百萬元	柴煤	十四萬噸	十二萬噸	
湖南推錄業公司	湘潭	五十八十萬元	煙煤石膏	五百五十噸	五百五十噸	
水口山鋅礦	湖南	六萬元	鋅砂等			
饒昌礦務公	廣東	三萬元	鎢鉍	十五萬斤	十五萬斤	
華興礦務公司	香港	卅三萬元	鐵礦	五十擔	五十擔	
永興鐵廠	雲南	五千元	苗等條鐵	四萬斤	四萬斤	
錦屏鐵礦公	江蘇		燐	白石青石	白一萬七千噸青三萬噸	一萬七千噸三萬噸
廣瀛石礦公司	東海					
	上海					

交通

鐵路

一年來之鐵路

(甲)路線之增展及其他建設工程

(一)隴海路西段工程之進行　隴海路潼西段，自二十三年十二月底通車後；即決定西展，成立西段工程局，先建築西安至寶鷄段，長凡一百七十三公里，共分三總段，九分段，先後開工。現第一分段自西安至咸陽，路軌已鋪竣，自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每日開行工程列車四次，附帶客貨車輛；咸陽至興平段亦已敷軌完竣，即可通車，其餘各段正在趕築中，期於二十五年終，全段完工。

(二)粵漢路株韶段工程　粵漢路韶州至樂昌段五十公里，早經通車；截至二十五年三月止，復完工樂昌至坪石五十三公里，衡州至樓鳳渡一百十九公里，衡山至株州八十二公里，開行工程列車，附掛客貨車行駛。全線原定二十五年底通車者已提早四個月完工；此全國最重要之南北幹線開通後，對於政治軍事文化定生重大之影響。

(三)蘇嘉路工程　鐵部關塊之蘇(州)嘉(興)鐵路，自二十三年冬由京滬滬杭甬鐵路負責興築以來，工程進行，頗稱順利，迄至最近止，路基已全部築成，鋪軌及橋樑亦大致竣事。試車以後，定七月間正式營業。

(四)浙贛鐵路玉南段通車，南萍段工程興工　自杭江鐵路完工後，玉南段二百九十二公里，即於二十三年七月，正式興工，歷時一年半，費銀約一千八百萬元，幸於二十四年底完成。惟在工程進行之時，匪氣猖獗，竣竊滋行，以身殉者，幾達二千人，亦可見締造之艱難矣。玉南段係用六十三磅軌鋪設，可與國有各路通車，所以杭江段輕軌亦已籌擬改鋪，以便聯運。至於南昌至萍鄉段工程，亦已分別招標興築，工程標準悉依玉南段所定。工事仍由浙贛路局負責進行，不另設工程局。

(五)同蒲鐵路段工程　同蒲鐵路在山西者境內，利用晉工築路，於二十二年春分向南北兩段進行。南段自太原至介休間一百四二公里於二十三年七月正式開通營業，同年十二月三十日通車至霍縣，二十四年五月十日通車至臨汾，長凡二七六公里；現並計劃在風陵渡建築黃河鐵橋，再與隴海路相接。至於北段因平原鎮以北，恒山山脈橫亘，工程艱巨，經費困難，擬暫築至平原鎮為止。該路係用三十二磅輕軌，固定信號未設置，車站多借用民房或寺廟；太原介休有機車房，現計有機車十八輛，貨車一二九輛，客車十六輛。

(六)江南鐵路工程　商辦江南鐵路蘇孫段於二十三年五月通車，即展築京蘇段，已於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通車。與京滬鐵路接軌工程亦已於二十五年三月完工；現兩路已開行直達車。

(七)淮南鐵路工程　此線係建設委員會所屬之淮南煤鑛局所築，其主要目的，在輸送其煤產，故為專用鐵路，但亦兼載客貨。自鑛場經合肥，東繇至蕪湖對岸之裕溪口止，全長約二百二十公里，已於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舉行正式通車典禮，除與江南鐵路已訂約辦理聯運，並設躉船轉渡以便行旅外；並擬自田家庵起，推展至懷遠以迄蚌埠而與津浦路啣接。

(八)錢塘江鐵橋工程　本橋橫跨錢塘江，位於杭州閘口六和塔附近；為雙層式建築，上承公路，下載鐵路，共長一千三百九十公尺，經費預算四百八十萬元；原定二十五年雙十節完工，現因去歲遭受水災，橋基工程被其沖刷，已展限至二十六年三月完工。

(乙)成立新路建設委員會

鐵道部爲積極建築新路起見，特呈准行政院設立新路建設委員會，主持新路工程之計劃及實施事宜，於二十五年三月一日成立，並開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議，依照該會暫行規程，分設公務、機務、經濟三處，分掌一切進行事宜。至於建築新路所需經費，該部已與財部共同提議發行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一萬二千萬元，當經行政院於一月廿一日院務會議通過，自三月一日起開始發行。

(丙)道清鐵路改爲平漢路支線

鐵部爲節省道清鐵路經費起見，特於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明令撤銷道清路局，改歸平漢鐵路局直轄管理，爲該路支線。

(丁)立法院通過三種鐵道條例

立法院於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通過民營公營及專用三種鐵道條例，其要點如次：

(一)民營鐵道條例　內容規定民營鐵道之經營，以股份有限公司爲限，除經特准外，不得加入外股，亦不得抵借外債，所有公司一切行爲，概受鐵道部之指導與監督。所有員工概以本國人充任爲原則；工程標準概以遵照國營鐵道所定爲原則。並規定經營期限爲三十年，期滿政府得備價收買。

(二)公營鐵道條例　大致規定是項路線應以在經營其路之省市轄區以內爲原則。鐵道部有指導及監督權；得兼收民股，如須募債，應得國府之核准。其他員工及建築標準等，俱如上述民營鐵道條件之規定。

(三)專用鐵道條例　此項鐵道以專供所營事業運輸之用者爲限，不得爲所營事業以外之客貨運輸，但得鐵道部之同意者，不在此例。

(戊)東北鐵路近狀

東北淪陷後，全部鐵路即由僞政府委託滿鐵經營，至本年三月一日已足三週年。滿鐵東北併吞之雄圖，將鐵路、水運、公路攬於一手。並不斷建築新路；接收之時，不過有鐵路二千九百三十五公里，而現在已增至二倍半，約近七千公里；兼營之公路亦達五千三百公里。最近並修正運費，同時實行日僞聯運；其交通政策完成之日已不遠矣。

主要各國鐵路長度及每百方公里與每萬人口平均公里數表

(單位：公里)

國名	鐵路全長度	每百方公里長度	每萬人口長度
中國	三〇、四五四	二、三	〇、五
美國	四二、三三一	五、四	三四、〇
俄國	八、五八〇	〇、四	四、八
印度	六九、三六	一、五	五、〇
加拿大	六、九五	〇、七	六五、〇
德國	五三、九三一	二、四	八、二
澳大利亞	四三、五一六	〇、六	六七、一
法國	四、〇八八	七、六	一〇、一
阿根廷	四〇、〇〇五	一、四	三五、一
巴西	三六、八五四	〇、四	八、九
英國	三二、八〇二	一三、四	七、一
日本	三〇、四二	五、八	三、四
墨西哥	二〇、一八〇	一、五	一七、八
意大利	二、八八八	七、三	五、五
南非聯邦	二二、七九	一、八	二七、一
波蘭	七、六三四	四、五	五、五
匈牙利	六、七三	四、一	三七、三
瑞典	三、四八	九、九	九、一
捷克斯拉夫	二、三三	三、八	六、二

〔說明〕一、主要國指有鐵路一萬公里以上者。二、各國鐵路長度根據英鐵道經濟局之調查。三、各國面積及人口根據各該國年鑑及政治家年鑑所載，依此計算平均公里數。四、我國鐵路重要幹線多在長江以北，而尤以東北佔全國百分之四十左右，現在日僞武力侵佔下，而民營及專用鐵路多爲輕軌，里程甚短，效用極爲有限，如一併除去，全國鐵路合計不過一萬公里强。

各省實有鐵路里數表（鐵道部統計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發表，二十二年十二月調查）（單位公里）

省別	幹線	枝線	第二軌道	串軌	岔道	實業枝線	共計
河北	一、三七七・九八二	一〇九・八七三	一〇・八六六	三三五・四八二	三七九・五六八	三四・二八三	二、二二八・〇一六
河南	一、三九・九六六	二・四四〇	—	九四・三七〇	九九・三四六	二八・六九九	一、二五四・八五一
江蘇	八三三・〇九七	五三・五八一	二六・四八四	一〇九・四三〇	一五八・二〇四	八九・一六	一、一五八・七一三
山東	八七七・四二二	一一〇・五五四	五・三六〇	一〇一・五六二	一五・三九七	一、二四九・七〇二	
山西	三二・七四七	五六・四五	—	四〇・九五七	三五・〇一四	六・九五三	四六一・二〇五
安徽	四三・二七一	—	—	三六・四三六	三六・〇四〇	二・九一〇	四八八・六四七
浙江	五四四・六五二	三五・二八〇	—	四二・〇九六	四三・五六九	一・八一〇	六四七・三〇七
廣東	四五六・六〇〇	五三・六九九	二・〇〇〇	二九・五三二	三八・〇一一	三・三四〇	五九八・一〇一
湖北	三三五・六一二	二・〇七四	—	四二・九六七	五〇・一三五	五・九四六	四三七・七四四
湖南	二五・六六六	五七・九三四	—	一三・五六五	一六・八四一	〇・三八六	三四一・三九二
江西	一五一・九三〇	三四・八〇〇	—	五・〇七二	一八・一八八	三・二四〇	二二三・二三〇
福建	二八・〇〇〇	—	—	—	—	—	二八・〇〇〇
察哈爾	二八・三五九	—	—	一五・四一一	四三・六四四	二・九九〇	二六〇・四〇四
綏遠	三九五・六三〇	—	—	二七・七三七	三九・六六二	二・八〇四	四六五・八三三
陝西	六・〇三四	—	—	七・二五四	—	—	一三・三八
共計	七、二八一・八二七	六三七・六三〇	二九・六九二	八七八・九三七	一、一二〇・七四	二一七・六七三	一〇、一四六・五七三

（註）一、廣東省粵漢南段報告未到，以該路二十三年十二月底公里數補充之。二、東北鐵路被日僞武力侵佔，見另表。三、因各路互有租借及停止營業路線，故全國實有與營業公里數，未盡相同。

中國鐵路營業里數表

(甲)國有鐵路營業里數表(單位公里)

路名	幹線	枝線	第二軌道	串軌、分道、實業枝線	共計
平漢	一、二二四・四九二	一〇四・六六八	—	—	一、三二九・一六〇
北寧	四二六・三〇五	三七・二五六	—	三二〇・八六	七八五・三九
津浦	一、〇〇九・一五六	九五・七三五	—	三六・一九一	一、一〇六・〇八二
京滬	三二一・〇三〇	一八・四四九	一六・四八四	一一四・五六六	四六〇・五五九
滬杭甬	二二二・三三一	三・九七〇	—	七・四七七	三六六・一二九
平綏	八一七・八六二	五八・六六九	—	二四九・三六八	一、一二五・九一七
正太	二四二・二九七	三五・九五四	—	一〇三・九五五	三六一・四二六
道清	一六三・〇〇〇	二・四四〇	—	三四・二二〇	一九九・七〇〇
隴海	八九三・五三〇	一〇〇・三〇〇	—	一六八・六二一	一〇九二・七四六
廣九	一四四・三〇〇	四一七・四五五	—	三二・二一〇	五五五・六八〇
湘鄂	三九五・〇〇	三九五・〇〇	—	六二・一七七	六六〇・〇六
膠濟	三八・三〇〇	五八・〇九九	五・三八〇	一〇〇・一七七	四七〇・五六〇
南潯	三七四・三〇〇	—	—	九・二一〇	三八五・六八〇
粵漢南段	三九・〇〇〇	五〇・六六〇	—	一七・〇〇〇	一四四・三〇〇
潮汕	三〇・〇六九	三・〇六九	—	六・四四三	八五・五二二
共計	六、七五一・一六四	六〇四・二八九	一九九・六九二	二〇七・七五五	九、六三二・九四九

(乙)部省市有鐵路及民業鐵路表

路名	幹線	支線	共計	附註
浙贛鐵路	二四一・〇〇	二四・〇〇	二六五・〇〇	部省合辦
江南鐵路	一七一・八〇	—	一七一・八〇	商辦
京蕪宣段	二七六・〇〇	—	二七六・〇〇	省辦窄軌
同蒲鐵路一太臨段	三一〇・〇〇	—	三一〇・〇〇	市辦
太忻段	一四・四〇	—	一四・四〇	商辦
南京市鐵路	一二七・三〇	三三・四一	一六〇・七一	商辦
碧聖鐵路	三九・一〇	三・一〇	四二・二〇	商辦
潮汕鐵路	三六・一一	—	三六・一一	商辦
滬慶鐵路	一、四一七・三〇	二〇・五二	一、四七七・八二	

(丙)專用鐵路表

路名	里程
淮南鐵路	二二〇・〇〇
古柔鐵路	五一・八五
榆柵鐵路	三七・四五
陀清鐵路	一六・〇〇
恰立鐵路	一二・〇〇
長城鐵路	一七・五一
長興鐵路	二六・七九
支幹	三三・〇〇
幹	二三七・一二
賈汪鐵路	一六・九二
華昌鐵路	二四・一八
幹	二一三・〇〇
善益鐵路	一九・八五
龍柳鐵路	一一・〇〇
徐華興鐵路	一九・三三
支幹	一〇・〇〇
柳江鐵路	一〇五・四四
博山鐵路	五六・〇〇
挑萊鐵路	五五・五六
梨柏鐵路	四・三三
支河黃鐵路	三・九七
周王鐵路	三・五七
正豐鐵路	三・〇〇
榆長鐵路	二・〇〇
井陘鐵路	二・〇〇
通輯鐵路	一・二二
民興鐵路	〇・〇〇
箇碧鐵路	一・四〇
合計	七九六・八一

(丁)外人承辦鐵路表(法人承辦)

路名	里程
滇越鐵路	四七〇・〇〇

東北四省失陷鐵路表（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現隸局所	路名	起迄地點	長度
「新京」鐵路局	「京圖」鐵路	「新京」—圖們	五八〇
	奶子山鐵路	蛟河—奶子山	一〇·〇
	拉濱鐵路	六家子—拉法	一二·五
	朝開鐵路	朝陽川—開山屯	五八·四
	「奉吉」鐵路	朝陽鎮—吉林	一八一·四
	圖佳鐵路	圖們—牡丹江	二四八·七
	計		一、〇二九·〇
「奉天」鐵路局	「奉山」鐵路	瀋陽—山海關	四一九·六
	大虎山鐵路	大虎山—本溪湖通遼	二四六·〇
	營口鐵路	瀋陽—營口	九一·〇
	北票鐵路	金城寺—北票	一二·九
	連錦鐵路	連山—錦縣	二六六·〇
	「奉吉」鐵路	瀋陽—吉山屯	六二·六
	西安鐵路	沙河—西安	二五一·五
	錦承鐵路	錦縣—凌源	一、三一·二
	計		
哈爾濱鐵路局	濱北鐵路	三棵樹—北安	三六·一
	馬船口鐵路	馬船口—新松浦	一·六
	齊北鐵路	齊齊哈爾—北安	二五·〇
	拉濱鐵路	濱江—拉法	一三·〇
	三棵樹鐵路	三棵樹—三棵樹碼頭	三·五
	北黑鐵路	北安—辰清	二六·七
	「京濱」鐵路	「新京」—哈爾濱	二四〇·二
	*濱洲鐵路	滿洲里—哈爾濱	九一四·八
	*濱綏鐵路	哈爾濱—綏芬河	五四六·四
	濱江鐵路	哈爾濱—濱江	一·五
	八區碼頭鐵路	哈爾濱—八區碼頭	三·〇
	道裏碼頭鐵路	哈爾濱—道裏碼頭	四·〇
	計		三、四五五·八
洮南鐵路局	齊北鐵路	齊齊哈爾—北安	二二五·四
	調河鐵路	齊齊哈爾—調河	八六·八
	榆樹鐵路	榆樹屯—榆樹	五·〇
	平齊鐵路	四平街—齊齊哈爾	五四一·四
	洮索鐵路	白城子—王爺廟	八一·九
	大鄭鐵路	木里圖—鄭家屯	二一九·六
	計		一、〇八一·一
共計			五、六七七·一

東北最近完工鐵路表

路名	起迄地點	長度（公里）
錦承鐵路	凌源—平泉	八七·三
洮索鐵路	王爺廟—索倫	一〇七·九
「京大」鐵路	「新京」—大賚	三一四·八
北黑鐵路	辰清—黑河	二六六·〇
圖佳鐵路	牡丹江—林口	一一〇·〇
計		六五·九

日人承辦及商辦鐵路表

路名	起迄地點	長度
南滿鐵路	長春—大連 蘇家屯—安東	一、二二九·一
金福鐵路	金州—城子疃	一〇·〇
穆稜鐵路	小城子—梨樹溝	四三·五
鶴立崗鐵路	鶴立崗—興山鎮	五九·六
開豐鐵路	開原—西豐	四二·七
計		一、四三·九

（附註）一、*前每中東鐵路現售與偽滿。二、我國在東北鐵路，自偽滿委任滿鐵經營後，原有路名均已取銷，另定新名，爲符合現在事實起見，姑得偽定系統列表。

國營、公營、民營鐵路車輛統計表（根據鐵道部二十四年一月份機車詳表及客貨車詳表編製）

路名	機車 運客	機車 運貨	機車 倒車	機車 通用	機車 合計	客車 輛數	客車 客位數	貨車 輛數	貨車 載積噸數
京滬	三〇	二九	七		六六	二〇二	一七、二九五	六八六	二〇、〇七四
滬杭甬	一七	一三	一三		四三	一四三	一〇、三七二	四七三	一一、五八〇
津浦	六〇	七三	一八		一七一	三三〇	一四、四一三	二、一一一	五六、三六七
平漢	八七	五九	三三		二二九	四三六	四、五〇九	三、九四〇	一〇八、八二五
道清	一	七	四		一二	九	四二	一二六	三、八七八
北寧	二八	一七一	四七	二〇	二六六	五〇〇	二〇、〇〇四	二〇、四九三	一〇四、四六九
膠濟	一七	五三	二二	二一	一一三	二二〇	一一、六二〇	一、七六九	三九、四七六
隴海	二		一六	六二	八〇	一七〇	八、〇一三	九二七	三一、〇八〇
廣九	三		二	九	一四	四四	四、二二〇	五〇	九五五
粵南	一		六	一七	二四	八〇	六、九九二	三三五	一〇、一四〇
廣三			三	九	一二				
湘鄂	八	一二	九	一三	四二	七二	三、五三四	五六六	一五、五九九
南潯	二		二	六	一〇	三五	一、五四〇	一〇四	三、三五九
平綏	二〇	五二	二八	三八	一三八	一五三	五、八〇〇	一、五二五	三六、四八〇
正太	六	五〇	一一		六七	七七	二、三一二	八四五	一八、〇二七
潮汕				五	五	三四	一、二二〇	五〇	四〇五
甯湖	一〇	二	三		一五	五一	四、三七二	一二五	二、四〇四
杭江				一五	一五	五四	二、三三二	一一一	一、五〇九
首都環城			一		一				
合計	二九二	五二一	二二五	二八五	一、三二三	二、六一〇	一二八、六九〇	一八、二三六	四六四、六二七

民國二十三年國有鐵路貨物運輸統計表（甲）

路名	商運貨物 鐵產品	農產品	林產品	獸產品	工藝品	共計
平漢	二、〇九九、六三二、三五〇	六六一、〇三二、八三五	二九、四七〇、五四〇	三五、四五五、〇二五	三四一、六一〇、三五〇	三、五七八、三七一、一〇〇
北寧	五、一四八、四〇六、〇〇〇	四七〇、三〇一、〇〇〇	二五、五一一、〇〇〇	七六、一三八、〇〇〇	八九五、一一七、〇〇〇	六、七〇五、五三一、〇〇〇
津浦	一、五四二、一九三、一七七	一、〇四七、二五七、九五〇	三〇、五七八、五四六	三五、八四六、一二六	三七九、二〇九、三五八	三、〇九九、四八五、二六七
京滬	三三四、四〇〇、〇〇〇	五三〇、四八七、六六三	四三、九八三、一九三	五四、五一七、四三〇	三一〇、八一七、四七二	一、二六四、三五五、七九八
滬杭甬	一〇〇、一七四、九六三	三六二、八〇、四五九	一一七、三三二、九二四	三九、一〇一、七〇三	二八一、三三二、一七五	九〇〇、三一三、二三
平綏	一、三一〇、三三、八五〇	四一六、三六、二七七	五、六五六、九二五	八二、三五、九七一	七七、五七九、〇八	一、九〇一、七二四、〇〇四
正太	一、七六二、〇五三、三五〇	一四、〇〇〇、七〇五	六、〇四一、七四五	五、三七〇、〇二四	六三、五〇〇、〇二〇	一、九五一、〇〇五、八五四
道清	七七五、四九九、〇〇〇	三三、七四四、〇〇〇	五、一二四、〇〇〇	一、五七六、〇〇〇	一〇、〇九九、〇〇〇	五三四、九一三、〇〇〇
隴海	三二〇、七一三、〇〇〇	三六七、八〇一、〇〇〇	七、五一四、〇〇〇	八、二一一、〇〇〇	一九三、五〇七、〇〇〇	八八七、〇四六、〇〇〇
廣九	三〇、〇九七、八五〇	二七、〇六、九五〇	一〇、九〇〇、七七〇	三三、四一八、一〇〇	三一、八七七、四〇〇	九六、〇六二、一五〇
湘鄂	二一七、三二一、五五五	七四、四九三、五二五	一五、五七一、一〇〇	一三、七八八、九七〇	六八、九八六、六五〇	三六九、六五三、七七〇
膠濟	一、八四四、〇六六、一三六	五二二、六五七、五二六	五三、九八九、七五二	四六、一三四、九二九	二九七、三四、七八八	二、七五六、一五三、一三一
南潯	一、〇四三、一八〇	二八、九二一、九〇一	二三、一四一、六四〇	一、八四七、三二七	五五、九〇四、八一七	九〇、二四四、六三一
粵漢南段	一七、一五五、七二五	五二、一四一、六四〇	三三、一四一、〇一五	二九、三七七、四二五	七二、六五八、七〇〇	三五九、三五六、五二五
十四路共計	一五、三二一、三五一、三五五	四、七八三、三六六、六四七	四九二、六〇五、六九〇	四五七、〇三五、九八〇	三、一二一、四二九、八二二	二四四、六七六、九九九、五〇三

民國二十三年國有鐵路貨物運輸統計表（乙）

路名	非商運物品 政府用品	非商運物品 他路材料	非商運物品 本路材料	二十三年共計 公噸數	二十三年共計 延噸公里	二十二年共計 公噸數	二十二年共計 延噸公里
平漢	六七、四八二、五〇	一、八二一、〇〇〇	二五〇、九六〇、〇〇〇	四、四七七、八三一、九〇	一、〇〇六、三三四、九四	四、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七七、五一八、九五
北寧	二九、〇〇六、〇〇〇	二三〇、八四〇、六〇〇	九七、九六〇、〇〇〇	七、八三三、八六九、〇〇〇	八八三、五七九、九七	六、九〇一、五六六	七五四、八二一、六八八
津浦	一、八二一、〇〇〇	八六、八四〇、一四三	四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四〇、三三一、三四四	一、〇〇六、三三四、九四	三、一七五、一八八	九九一、八五九、四二三
京滬	九、九六一、一二五	三三、五三〇、九八	一〇一、九二一、三一四	一、九七七、四七四、一一	三〇六、九〇九、九九	一、四二二、三八〇	六八、一二〇、四二七
滬杭甬	六、八五六、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九、九七三、八八〇	一、〇〇〇、〇五〇、〇〇八	一四三、五七〇、五八	九〇二、七五八	一三、四九、六八四
平綏	八九、七六三、九九八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九七、一〇二	三、九六四、〇〇〇、〇〇二	八六、九八八、四一	一、八二九、〇〇〇	七四、三六八、二一〇
正太	五四、二五七、九八	五四、九三〇、〇〇	七一、九三九、八八〇	一、一三三、八五一、三七六	一九五、二二三、四七	一、八二九、七二三	六六四、九七七、四〇二
道清	八、三〇五、〇〇〇	七、三八、八〇〇、〇〇〇	三八、〇七〇、〇〇〇	八六、〇〇〇、〇三〇、〇〇〇	六九、八七三、二一四	一、〇〇六、六四五	七九、九四九、三三一
隴海	九、三四〇、〇〇〇	四、三三、八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八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一一八、〇〇〇	三五六、四二六、九五五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三六、九〇七、〇五五
廣九	一、六六、〇〇〇	—	一三〇、〇二二、九〇〇	一、三〇〇、〇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二二、一七三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九一一
湘鄂	一、八六、四四、一〇〇	一、七七、一三〇	九一、一四、六一、一四九	五四、四、六八一、九八八	一四四、〇九九、〇〇七	四七九、三三〇	四、八二、四四八
膠濟	九、六六、一、一三二	—	五〇八、三三、一、八八四	一、三、〇八一、四二一、一四八	八〇五、五九九、四四五	一、八二、八五六	一四、二、八五六
南潯	九五、〇九九、二七九	—	三七、六八二、四六五	三三、〇六六、四〇五	三〇、〇二二、二九	五三、三一〇、〇	三、六〇九、〇八八
粵漢南段	四四、三六、四四、七九、〇、三七五	七、〇、四四、〇、〇七五	四一、九〇、〇、一七九	五二、九六、〇、〇〇五	九二、三六五、〇〇五	五三、三一〇、〇	八三、〇七五、八八
十四路共計	一、〇五五、三一、九八八	五九九、六三三、二六八	三、九五三、五三、九八四	三九、九三、九、三七、六三五	五、七四、三六、六六五	三、六〇九、〇八八	四、七、〇、九四九、九七七

民國二十三年國有鐵路載運旅客統計表（甲）

路名	普通 頭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合計	政府 民事	軍事
平漢	四、三〇四	二、四四二	二、六七六、七二七	—	二、七〇二、四八二	六九、五五六	四六一、六九〇
北寧	八九、〇〇五½	一四五、九三七½	四、三七六、六三二½	—	四、六二一、六三〇½	三、七七七	八五、六二一
津浦	二、八七½	三六、五七七	二、七七三、五四八	—	二、七七一、七二二½	二、九二一	一〇九、五五四
京滬	六八、〇八一	三五二、四〇一	五、八六九、四二八½	四、〇一五、二二六	一〇、三〇六、〇三六½	三二、二六六½	一七七、八〇七
滬杭甬	一七、二二三	一八四、三三七	三、六九五、二九〇	一、二三〇、〇〇四	五、〇三六、六三三	九、六二五	一三三、九四五½
平綏	二、八九一½	三、八〇五	一、一〇九、五五一½	—	一、一二六、二四九	七三五	六九、二〇〇½
正太	六三〇	五、六二九	五四二、五九一	—	五四八、八五〇	三六九	一〇三、九六
道清	四二九	二、〇一六	三三五、六六五	—	三三八、一三三	一一八	九九、〇一五
隴海	二、二四四½	二〇、三三〇	一、三八四、四七一	—	一、四〇六、九一七	—	二六八、六七七
廣九	三〇、三三五½	三三、六六三½	一、八三三、六六六	—	二、〇一七、六七五	—	二四、一三三
湘鄂	二、五五一	八、四九六	八四三、二三一	—	八五四、二一八	五二四	一一七、八八八
膠濟	四、七二二	三一、四九五	二、四八九、五九六	—	二、五二五、八六三	三八三	一〇、一五二
南潯	一、八三八	九、二三八	三二六、〇七五	—	三二七、〇五一	四八	四七一、四八四
粵漢南段（韶樂段）	六五、九一½	六〇一、八四一½	六、六九三、二二九	—	七、三六〇、八五三	四五	六〇〇、七四
	—	二三七	八二、二五五	—	八二、三九三	一〇	一五、七二七½
十四路共計	三〇〇、九二四	一、五六八、三四½	三五、〇〇一、七五八	五、一四五、一三〇	四二、〇〇六、二八七½	一一〇、三六七½	二、二九〇、〇二四½

民國二十三年國有鐵路載運旅客統計表（乙）

路名	優待	遊覽	定期票	二十三年共計 旅客人數	二十三年共計 延人公里	二十二年共計 旅客人數	二十二年共計 延人公里
平漢	三一、八一元	一、六七七	—	三、一五八、三三五	五、四〇、八〇五、九四三	三、五四六、九三五	六、三一、九七四、四一〇
北寧	二一、八三三	三六、八五十½	六、八八六	四、七六、三三三	四、三一、一四四、〇一五	四、三一、五三一、二十½	五六一、二〇三、三六七
津浦	三一、一五一	五四、四四六	—	二、九五九、三三五½	五〇、一六六、一九〇	二、九七一、八六八½	四九〇、七四二、五五五
京滬	六〇、八七五½	八三、四五〇½	九、七〇	一〇、七五〇、三〇六	九七〇、九〇二、三〇六	一〇、二七七、二四一	九〇八、四八五、八〇六
滬杭甬	一九、一一九½	四四、一四九四	六〇〇	五、三三、四〇七	三四八、六三三、三七	五、二四〇、七七〇	三四〇、一五、三三一
牛綏	一九、一七）	七、七一½	—	一、二二三、一〇八	一〇五、九八九、〇二四	一、二〇一、六七七	二三、二四二、〇八六
正太	九五六	四、八四四	—	六五八、八三七	五四、八八八、二四六	九三三、四七八	七五、九三二、九二四
道清	二、七〇七	一、七八	—	四四一、二八	三一、八七九、五九六	四二六、七〇三	二一、六九六、三一〇
隴海	一二六、八六七	一一、〇〇四	—	一、八〇〇、四九五	二一一、三九九、一八九	一、九一九、七〇八	二三七、七五五、六六七
廣九	一〇、一九三	七、八六五	二、〇二〇	三、〇二一、八九四	一九六、六三一、四五四	二、三二一、一〇一	一九二、七九六、三三六
湘鄂	五三三	一、七一七	—	九七四、九三〇	一〇六、五〇一、〇六九	九四一、八六九	一〇〇、二七七、九六
膠濟	七、五九六	一九、八五六	—	二、一五六、六五一	二三〇、九五五、六三〇七	二、八一〇、九三三	二五三、九八六、七〇
南潯	三五	一、九八九	二、〇八〇	八三、六八七	八六、三四四、五九四	六九二、七四四	七四、九〇二、六四四
粵漢南段	——	二七、九四一（韶樂段）七二	八	七、四四八、九三一 一〇八、二〇二½	一七七、九八六、七〇七 四、四一二、七二七	七、九四四、六六八	八五、二六六、六九〇
十四路共計	三〇〇、八六六	三〇五、八三〇½	二二、四九四	四四、九五三、七〇一	四、〇〇〇、九八三、八九四	四五、六四四、八八六	四、〇七〇、三六九、九七五

民國二十三年國有鐵路營業收支概況表（甲）（單位元）

項目	平	滬	北	寧	津	浦	京	滬	滬杭甬	平	綏	正	太	道	清
營業收入 客運	八、九七〇、九七三・〇七														
營業收入 貨運	二、四四一、二〇八・〇七														
營業收入 其他	四七六、〇三二・〇二														
營業收入 共計	三〇、八四〇、三五・五														
營業支出 總務	五、五〇九、六六八・四九														
營業支出 車務	六、六五五、八八七・三三														
營業支出 運務	三、八四七、四・六七														
營業支出 機務	一、五一一、一九六・九四														
營業支出 維持費	三、三四八、六三三・三四														
營業支出 工務	三、八一九、四三・九七														
營業支出 養路	一、八三九、七九九・八三														
營業支出 共計	四四、四八七、五六六・五八														
營業支出 增減	增一、三三三、七三〇・四														
營業支出 淨額	一、九一五、八七九・九三														
營業支出 增減	三、三五〇、六二一・九八														
營業支出 共計	三、三四八、六三三・三四														
營業支出 增減	增一、三六七、四五六・九三														
營業支出 淨額	二、二九一、七五四・四七														
營業支出 增減	三、五〇二、九九・四二														
營業支出 共計	三、八四四、三三〇・三三														
營業支出 增減	增一、三四四、九五三・七三														
營業支出 淨額	二、〇四七、一二三・五七														
營業支出 增減	二、三三三、四六三・八二														
營業支出 共計	一、六二五、六三六・四四														
營業支出 增減	八九九、三三四・八七														
營業支出 淨額	一、八一九、九八八・一一														
營業支出 增減	一、九四四、八一六・三七														
營業支出 共計	五八七、八〇六・四三														
營業支出 增減	二七五、二三〇・八二														
營業支出 淨額	增三、三五四・八八														
營業支出 增減	減二、二二〇、五九・九二														
營業支出 淨額	一、三〇四、八三一・六八														
營業支出 增減	增一、三三三、〇〇七・二四														
營業支出 淨額	七、六二七、五六〇・二一														
營業支出 增減	四六三、九七七・二四														
營業支出 淨額	四、四〇一、三三三・八二														
營業支出 增減	增一、〇〇四、一四四・二六														
營業支出 淨額	一、四五五、六三四・四四														
營業支出 增減	增一七三、〇九一・七〇														
營業支出 淨額	二、六八一、七〇八・九二														
營業支出 增減	增九三八、一七六・三二														
營業支出 淨額	一、九九四、三八九・四二														
營業支出 增減	減一三一、八二一・三五														
營業支出 淨額	三〇、三七九・〇七														
營業支出 增減	增三、五五四・八八														
營業支出 淨額	一、〇四七、一二一・〇七														
營業支出 增減	增一、四四〇、八一六・一四														
營業支出 淨額	一、四七四、三七一・〇七														
營業支出 增減	增一、四四〇、八一六・一四														
營業支出 淨額	三〇、三七九・〇七														

民國二十三年國有鐵路營業收支概況表（乙）

項目	隴海	廣九	湘鄂	膠濟	南浔	粵漢南段	共計
營業收入 客運業務	三、九三四、〇三五、四三	一、八四二、一七六、三六	一、三七九、三四八、三三	三、四三四、〇三一、二〇	一、一、九、五八一、一七六	二、四〇九、七一七、四〇	六〇、四六六、三五、九四
營業收入 貨運業務	六、三三七、三三五、四一	二、四、三五七、四三	三、〇〇九、〇一八、四四	一〇、八九九、八五九、九	四八七、五五五、〇五	九〇、九六四、七一九、五五
營業收入 其他	四、四四、六六〇、一	六、七二一、六六	三、六、四三三、四〇	九五、〇九八、八三	〇、三七一、三三	六、八三、二四、一三、三
營業收入 共計	一〇、七三五、九六六、八七	三、一四八、四六〇、四四	三、四一五、一八三、五三	一四、四九八、九八一、八一	四、八七、〇〇八、二三	三、五二四、一六三、七一
營業收入 上半進款	一〇、九九九、〇八六、六一	三、七一、八八、七六	三、〇七一、四八八、五一	一三、八一〇、五三四、九六	四、九五一、九一三、八一	一四八、三五一、二九九、〇
營業收入 增或減	減 一四三、〇一一、五五	減 三六、一二六、三三	增 三四三、六九五、〇一	增 六七八、〇四七、九六	增 一六四、〇六〇、〇六	增 一七、二二一、九九	增 九六一、八〇三、八一
營業用款 總務費	二、四〇、一七、四〇	四一、八五七、五五	六九三、八八八、六三	三、四四七、八三六、四八	一、七五六、一四九、〇七	七九一、八四八、〇七	一六、九八〇、五一七、七九
營業用款 車務費	九五五、三六、九九	一九一、一〇〇、四三	四〇一、一四六、五一	一、七八三、八八五、六七	二五一、六五一、七九	四一〇、七一七、三三	一五、三五九、一三一、〇三
營業用款 運務費	一、六〇、六三五、六五	三六五、七三五、九一	八九七、四九一、七一	一、七五六、一四九、〇七	二六、三六三、一〇	九九七、四〇四、四六	二、一四一、三、五〇五、〇一
營業用款 設備品維持費	一、六二六、〇七〇、四八	四一六、三六〇、六四	八六、六七五、四四	二、二〇三、九〇四、八七	一七六、四九〇、六三	五九一、一七〇、六四〇	三、六六、一、一九四
營業用款 工務維持費	一、九二、二七〇、八六	四八五、二六四、七六	六八七、四五〇、六六	一、七三九、三四九、七一	二九三、一二三、四一	五九〇、一八四、〇三	一八、六五一、一七〇、七七
營業用款 互用車輛	一一、九一七、四〇	六、〇九一、四	二、三六五、六六一、九七	一一、〇一七、二三八、八一	一一、〇六五、四六一	二、八一、八六〇、〇九	五八五、二五五、四
營業用款 共計	八、三八六、四九三、八六	八、八六一、〇八〇、五四	一、九五五、三三一、〇一	一二、二五、一七一、〇一	一、一二八、一〇一、八〇	三、七四八、四二一、二三	一〇八、一〇六、〇八一、七七
營業用款 增或減	增 一、〇四一、八〇七、一六	減 六〇、一二三、九六	減 三九四、三六、一九七	減 一六八、〇四五、一〇	減 五一、六九三、一九	減 三六五、四九二、一三	增 一、五四五、七四九、四二
營業淨盈	三、六九、四九三、〇一	二五〇、三六、九〇	四九、五〇、五六	三、四六一、八五七、一二	六八一、〇九三、五一	一、五八、六、一八五、七一	五〇、六六二、三〇五、五二

（附註）（一）本表為各路營業收支，實際盈虧應包括歲計收支；（二）東北各路見另表。

東北鐵路運輸及營業收入概數表（民國二十四年份）（根據滿鐵月刊第十六卷第一號）

	客運 人數	客運 收入	貨運 噸數	貨運 收入	餐車收入	旅館收入	其他收入	收入共計
「奉天」鐵路局	二、七三七、五八〇	五、九一三、五二九	二、三六九、四五五	九、六五六、八九七	—	—	—	一五、六一二、二三〇
「吉林」鐵路局	二、一二七、四〇四	三、九八三、九七九	一、三五五、四五一	六、三二一、一〇〇	—	—	—	九、三三〇、五六四
「哈爾濱」鐵路局	九三五、六〇〇	一、三六五、四〇九五	一、七三〇、三七五	六、四九五、四〇〇	—	—	—	八、〇六六、七四三
寬軌線	一、九六六、八二七	五、七五九、四三一	三、〇二六、七八二	一一、二〇七、九四〇	—	—	—	一七、〇九七、二六六
齊齊哈爾鐵路局	一、二四一、七七六	二、七〇七、一八七	一、九七八、五六一	九、三六九、四五八	—	—	—	一三、三四四、六八五
二十四年共計	八、八二一、九九	一八、九六六、八二一	一〇、六三三、四四四	四三、一六一、四五五	六五一、一二五	一九、一四一	一、三六七、三〇九	六四、一二五、八四一
二十三年共計	五、八二四、五二一	一〇、八四五、二一六	八、六六九、一六七	三八、八〇八、五〇	—	—	一、七九二、四八六	五〇、八八八、五三一

國有鐵路所負內外債及料欵原幣數額表（截至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貨幣名稱	內債	外債	料欵	總計
銻	—	三六、〇二〇、四〇一、一六	八四二、三七八、一六、二	三六、九一二、七二一、〇二一
美幣	—	六、六九、〇〇一、一三	二、八一四、六〇、二四	一八、五三三、二六二、四六
日幣	—	一〇七、六〇、六〇、四四	二、一〇、二〇七、八五	一〇九、七四二、八八八、二九
比國	—	三三七、九一七、三四、二五	一〇、五四二、八三一、六三	三六〇、〇六七、〇六〇、九七
法郎	—	五四、六八四、八三〇、〇六	—	五四、六八四、八三〇、〇六
荷金	—	七四、九一〇、九六、〇九	—	七五、四一、六七、〇五、〇〇
港銀	—	—	五一五、七五六、九一	三三、六八、八九、〇五
墨洋	六、九〇、〇〇	—	三一六、八六九、〇五	八、七七七、五四
規元	一五四、三三一、一二	—	八、七七七、五四	一〇、一一九、六七
公砝	一、八六三、七九〇、四五	—	五、六九九、八九	二、四一〇、六九〇、四四
行化	二三〇、〇〇〇、〇〇	—	—	二三〇、〇〇〇、〇〇
國幣	一〇七、三〇〇、三五一、一〇	一〇、八九〇、八四六、七五	三、八六五、〇〇五、九九	三、八、八四三、一〇

（附註）因外匯時有漲落，故本年改列原幣數額以示眞實。（各路負債參考去年本年鑑）

公路

一年來之公路

我國公路發達史，自民國元年至十六年，爲公路建設之初期；自十六年以迄於今，可稱爲公路建設之調整推進時期，其事實，爲各省公路之系統化，及工程進展之急速。全國道路網之完成，自非短期內所能實現，但一路工程完成之日，即經營業務開始之時；現在東南各省重要路線，大體完成，應自建築時期進至利用時期，自調整時期進至統一時期矣。我國公路之發展，與政治及軍事關係最爲密切，過去因剿匪關係，及接近之注重西陲，築路運動極一時之盛；至今後，則將愈形重要，蓋公路亦爲國防建設之一，不能就一般經濟觀點以爲權衡也。

其次，我國經濟狀況，尚未能與公路之進展同一速度；故我國之公路，非盡因國民經濟已有此需要而建築，乃所以促進國民經濟之發展而建築，是其所負之責任，實重而且艱。故目前最迫切之問題，爲如何利用已成之公路，如何改良業務之經營方法，如何統一管理，以與其他運輸系統調整合作也。

（甲）各省聯絡公路進展狀況　全國經濟委員會督造之蘇、浙、皖、贛、湘、鄂、豫及西北各省聯絡公路共延長二萬九千一百四十二公里；截至二十四年十二月份止，計已進行至如下表：（單位公里）

聯絡公路線總長度				已可通車路線長度						已興工路線長度		
幹線	支線	共計		幹線			支線			合計		
				有路面	土路	合計	有路面	土路	合計	有路面	土路	合計
一七、九三五	一一、三一七	二九、二四二		六、八九九	六、三三五	一三、二二四	三、五六〇	四、四四〇	七、九九〇	一〇、四二九	一〇、八三五	二〇、八六四

（乙）剿匪省區公路網）我國公路之進展，多有由軍事上之關係，由軍委會委員長行營督修。其督修方式，凡各省公路工程計劃與預算，均須呈經行營核定。其興剿匪軍事有重要關係之公路，除限期由各省政府修築完成外，必要時即由行營派員督修，並補助經費。現在豫、鄂、皖、贛、閩、陝、甘、川、黔等九省，已完成及正在興築中之公路情形如下：（一）湘桂路，（二）湘黔路，（三）川黔路，（四）西關路，（五）鄂南路，以上五線已完全通車；在建築中者尚有川鄂路、川陝路、川康路、川甘路、鄂陝路、洛潼路、西荊路等七線，二十五年內亦可完工；在測量中者更多，如湘川線等皆是。此種路線較長，聯絡西南及西北各省，對於政治、文化之關係，實爲至巨。

（丙）聯絡公路交通事項之推進）自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成立以來，因成績昭著，閩、贛二省最先加入，最近湘、鄂、豫三省，亦相繼加入，已擴充爲十省市矣。該會主要工作，爲破除畛域之見，互策便利。舉其要點，如：劃一公路交通法規及管理；促進各省市公路交通事業；協助各省市公路安全衛生設備；籌訂公路會計制度，辦理公路育才，辦理公路廣告業務；召集各省市運輸會議；提倡汽油代用品研究；以上各事皆藉促進利用公路，所應急辦者也。

（丁）東北四省公路）自東北入日人掌握後，滿鐵會社主持鐵路、

公路、水運三項交通事務。除依照關東軍司令官命令，努力建築鐵路網外，並積極開築公路，聯絡所謂鐵道，準備一旦有事，便利軍運，三年來已成六千八百六十一公里，而尤注重熱河及邊疆各線，惟業務則不甚發達，逐年虧有損損，其目的固不在營利也。東北汽車估計有七千五百輛，其中營業車約四千輛，自用及特別車約三千五百輛；對於大都市如奉天、瀋陽、哈爾濱等處之營業汽車，均已實行市營或由一個公司獨佔，以為統制。

全國公路里程統計表（單位公里）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調查）

省別	各線總長度	已通車路線長度 有路面 上路	已通車路線長度 有路面 合計	已興工未興工路線長度	已興工未興工路線長度
江蘇	七、六二〇	一、五〇	三、七九九	四、〇〇九	二、九〇一
浙江	四、六六六	四、一六六	四、一六六	一、一六六	四、五七〇
安徽	六、九〇二	九三二	三、九二八	四、八九〇	一、〇六一
江西	〇、一一〇	三、九七九	一、九二〇	五、九五九	一、一一四
湖北	五、八六八	三〇一	三、六六八	八、六四四	一、一〇八
湖南	八、一七八	一、九七七	五一二	三、六九九	三、五五
四川	七、〇二一	九一二	一、五八八	三、四〇〇	五九八
四康	三、一六六	—	一、五六〇	七〇〇	—
福建	六、九四〇	一、一〇一	一、五六八	一、五六八	一、一六八
廣東	七、五七七	五八八	一、〇一〇	二、一六八	一、四四
廣西	五、一四〇	一、四四九	一、一七九	一、八八八	四八五
貴州	五、六二一	一、〇〇一	一、五七五	一、五八一	一、四七五
雲南	五、八四四	一九二	一、九四四	一、一七七	一、〇二一
河北	四、〇四一	一六六	三、三六四	三、三六四	三、九五四
山東	六、一九九	五二	五、五一七	五、五六九	四、六二
山西	一、四一〇	—	一、四一〇	一、〇六六	一、一三四
河南	五、五一〇	三七	三、四一	三、四七八	三、四九九
陝西	三、〇〇八	—	一、九四八	一、九四八	八九三
甘肅	七、〇〇八	五	三、八六四	三、八七九	四、五七
青海	四、六八五	—	一、四八二	七六四	三、四九四
遼寧	五、〇二〇	—	三、九五六	三、九五六	二〇七
吉林	三、八八八	—	三、一九一	三、一九一	八六六
黑龍江	六、六九九	—	二、八三二	二、八三二	七四八
熱河	三、六六六	—	三、五一四	三、五一四	一、一八五
察哈爾	三、一七七	—	三、三三〇	三、三三〇	三七七
綏遠	三、三六九	—	一、八二七	一、八二七	一、八二七
寧夏	三、三〇二	—	三、五〇一	三、五〇一	五四一
蒙古	五、〇〇〇	—	三、七九九	三、七九九	一、二五三
新疆	三、九九九	—	三、九九九	三、九九九	—
西藏	四、七九八	—	一、〇六〇	一、〇六〇	三、七四八
總計	一六、〇〇一	八、二一五	九六、四三〇	一六、〇四〇	五〇、五四三

全國各省市汽車輛數估計

省名及地名	普通貨車	客運貨車	運貨貨車	機器脚踏車	共計
江蘇省	三一一	一六	三六	三六	五五五
浙江省	六〇〇	一〇七	一三	一七	一〇五
安徽省	一一	五五	五五	三	一〇七
江西省	四九	一六	三三	一六	一六三
湖南省	四	九〇	一四	四	三六
湖北省	五七三	一三	一六	一四	八六
漢口	五九	—	一六	〇	—
其他	一四	—	一三	四	—

| | | |

汽車氣胎	七三、一〇五個	二、九一〇	五四、三二一個	一、六六〇
汽車裏胎	六二、一七六個	一〇四	五一、九二四個	三三七
汽車實心胎	一、一二三個	五四	一、〇六一個	四一

各省公路調查表

江蘇省

（有路面通車一、一一八、土路通車二、七二九、建築中二、九〇一、未興築七六〇）計七、六七一公里

路線名稱	起訖及經過地點	全長	各段起訖里程	狀況
京滬幹線	南京鎮江武進江陰	三七	南京—甯滬	三七 建築中
	常熟太倉嘉定南翔		甯滬—句鎮交界	
	直茹上海市界		句鎮交界—鎮江	未興築
			鎮江—江陰	二二 路面通車
			江陰—常熟	一六 建築中
			常熟—蘇滬界	未興築
京閩幹線	南京句容溧陽宜興	一九〇	南京—父子村	一九〇 路面通車
	父子村（省界）			
滬桂幹線	上海南橋金絲娘橋	六六	上海—金絲娘橋（省界）	六六 路面通車
京魯幹線	南京（浦口）六合夫長橋（省界）蘆運河車站台兒莊	三九	浦口—六合	三三 土路通車
			六合—夫長橋（省界）	七 建築中
			夫長橋—蘆運河車站	一六 土路通車
			蘆運河車站—台兒莊	一四 未興築
				四二 土路通車
京黔幹線	南京鎮井鎮（省界）	三八	南京—鋼井鎮	三八 路面通車
京川幹線	浦口烏江	四二	浦口—烏江	四二 建築中
海鄂幹線	蘆溝東海沭陽宿遷睢寧銅山蕭縣永城（省界）	三六五	蘆溝—東海沭陽宿遷	一三五 土路通車
			東海沭陽宿遷—蕭縣永城	二三〇 未興築
				一四二 土路通車

六啓支線	六合儀徵江都仙女廟口岸泰興靖江平湖南通海門啓東	三六	六合—江都	六四 土路通車
			江都—靖江	一〇三 建築中
			靖江—平湖	五一 路面通車
			平湖—南通	一六 路面通車
			南通—海門	七七 土路通車
			海門—啓東	三三 建築中
鎮沭支線	大圩江邵伯高郵寶應淮陰沭陽	二三	大圩—江都	七七 路面通車
			江都—沭陽	一四 土路通車
東日支線	日岸泰縣蔡濱東台	一三	日岸—泰縣	三三 建築中
			泰縣—東台	三三 未興築
通楊支線	平潮（南通）如皋海安鹽城阜寧大豐東台鎮大伊山東海饒楡	二六八	平潮—海安	六五 土路通車
			海安—鹽城	一〇〇 建築中
			鹽城—阜寧	四〇 建築中
			阜寧—大伊山	六六 土路通車
			大伊山—東海	六〇 建築中
			東海—饒楡	三三 建築中
淮陰支線	淮陰運水新安鎮大新集陳家港	一三	淮陰—新安鎮	七三 土路通車
			新安鎮—陳家港	五六 建築中
京建支線	南京溧水望牛墩（省界）	一〇四	南京—洪籃埠（溧水）	五九 路面通車
			洪籃埠—望牛墩（省界）	四五 土路通車
鎮溧支線	鎮江丹陽金壇溧陽	一〇四	鎮江—金壇	六三 路面通車
			金壇—溧陽	四一 建築中
蘇滬支線	江陰無錫太瀏蘇州	九七	江陰—無錫	九五 路面通車
			無錫—太瀏	四六 未興築
			太瀏—蘇州	三三 路面通車
宜常支線	宜興遲村無錫常熟	一〇五	宜興—遲村	六二 路面通車
			遲村—無錫	無錫—常熟	四四 路面通車
常乍支線	常熟蘇口蘇州吳江平望王江涇	九一	常熟—蘇州	三九 路面通車
			蘇州—王江涇	五三 路面通車
上寶支線	上海吳淞寶山	一〇	上海—寶山	一〇 路面通車
東環支線	蘆墟上海川沙南匯奉賢南橋	一三五	蘆墟—南橋	一三五 未興築

省句支線　鎮江陳武莊句容　四一　鎮江—句容　四一　路面通車
滬太支線　上海大場羅店瀏河　四一　上海—瀏河　四一　路面通車
嘉羅支線　嘉定羅店　八　嘉定—羅店　八　路面通車
杭松支線　松江楓涇省界　二七　松江—省界　二七　未興築
嘉湖支線　平望南潯（省界）　二三　平望—南潯　二三　建築中
浦定支線　浦口定遠（省界）　二七　浦口—省界　二七　建築中
唯睢支線　唯睢泗陽（省界）　三三　唯睢—泗陽（省界）　三三　土路通車
溧武支線　溧水天王寺金壇武進　九六　溧水—天王寺　二〇　路面通車
　　天王寺—武進　九六　土路通車
六滁支線　六合滁縣（省界）　三三　六合—滁縣（省界）　三三　土路通車
浦全支線　江浦全椒（省界）　二〇　江浦—全椒（省界）　二〇　未興築
武宜支線　武進運村宜興漕橋　三一　武進—漕橋　三一　路面通車
蘇滬支線　蘇州崑山南翔　十三　蘇州—崑山　十三　路面通車
崑太支線　崑山太倉　七　崑山—太倉　七　建築中
高毛支線　高淳毛公埠　一九　高淳—毛公埠　一九　土路通車
松滬支線　松江上海顧橋北橋　一九　松江—北橋　一九　路面通車
珠滬支線　珠家閣青浦七寶上海　四〇　珠家閣—青浦七寶　七　建築中
　　青浦七寶—上海　三三　土路通車
洋唯支線　洋河睢寧　四〇　洋河—睢寧　四〇　建築中
啓港支線　啓東老鴉鴨頭港　七　啓東—鴨頭港　七　土路通車
如鮮支線　如皋鮮陡港　二六　如皋—鮮陡港　二六　土路通車
揚諫支線　揚中諫壁　三五　揚中—諫壁　三五　未興築
六划支線　六合划子口　二〇　六合—划子口　二〇　建築中
雍嘉支線　雍家門口嘉興　三三　雍家門口—嘉興　三三　建築中
仙鄧支線　仙女廟鄧伯　一四　仙女廟—鄧伯　一四　建築中
泰仙支線　泰縣仙女廟　三四　泰縣—仙女廟　三四　未興築
興白支線　興化安豐白駒　四八　興化—白駒　四八　未興築

蕭碭支線　蕭縣王新莊陳柴碭山　二〇　蕭縣—碭山　二〇　土路通車
銅豐支線　銅山小乾莊敬安集豐縣碭山　二五　銅山—敬安集　二五　建築中
　　敬安集—豐縣碭山　六六　土路通車
敬沛支線　敬安集張集沛縣　二八　敬安集—張集　二八　未興築
　　張集—沛縣　三三　建築中
金乍支線　金山山塘鎮（浙界）　二〇　金山—山塘鎮　二〇　未興築
崇陳支線　崇明橋鎮南堡北堡　四三　崇明—陳家鎮　四三　土路通車
　　向化陳家鎮

（註）縣道從略。

浙江省

路面通車三、一三六
土路通車
建築中
未興築一、〇六二
計四、六七六公里

路線名稱　起訖及經過地點　全長　各段起訖　里程　狀況
京閩幹線　父子村（省界）長興　六九五　父子村—永嘉　六〇二　路面通車
　　吳興武康杭州蕭山　永嘉—橋墩門　九三　建築中
　　紹興蕭山杉樹潭嵊縣新昌天台臨海黃巖
　　縣澤國清江鎮館頭
　　壩永康瑞安平陽橋
　　壩門（省界）
滬桂幹線　金絲娘橋乍浦杭州　四九　金絲娘橋—嘉善三一　路面通車
　　富陽壽昌龍游江山　四四　嘉善—龍游　九九　未興築
　　淤頭
浙粵幹線　淤頭楓嶺（省界）　四〇　淤頭—楓嶺　四〇　路面通車
常乍支線　乍浦平湖嘉興王江涇　七七　乍浦—王江涇　七七　路面通車
杭徽支線　杭州餘杭臨安於潛　一五二　杭州—昱嶺關　一五二　路面通車
　　昌化昱嶺關
龍溫支線　龍游蘭溪金華永康　三三六　龍游—永嘉　三三六　路面通車
　　縉雲麗水青田永嘉

百天支線　百官周巷溪山觀海新鄧縣奉化寧海游戴頭橫　二三　百官-寧海寧海-戴頭橫　一七九　路面通車　八三　未興築

杭松支線　杭州臨平崇德桐鄉嘉興楓涇　二四　杭州-臨平臨平-楓涇　二五　吳興-南潯　八八　建德-威坪

湖望支線　吳興南潯

建屯支線　建德楊村橋自沙淳安威坪

泰鄞支線　奉化(江口)溪口拔萃(新昌)　六五　奉化-拔萃　六五　全右

鎮絲支線　鎮海汶溪蠶鄞

宣長支線　長興泗安界牌　三八　長興-界牌　三八　路面通車　八三　全右

麗浦支線　麗水雲和奉化石鼎泉浦城(金昌界)　八三　麗水-浦城　六三　全右

嵊永支線　嵊縣長樂東陽永康　二四　嵊縣-永康　二四　全右

鹽菁支線　海鹽嘉善西塘　五〇　海鹽-西塘　五〇　未興築

桐袁支線　桐鄉袁化開口　四一　桐鄉-袁化袁化-開口　三七　全右　四一　路面通車

寧崇支線　胡家兜長安崇德　一八　胡家兜-長安長安-崇德　一七　全右　二一　未興築

臨莫支線　臨平塘棲德清三橋埠莫千山　五二　臨平-塘棲塘棲-三橋埠三橋埠-莫千山　五〇　未興築　五五　路面通車　三〇　未興築　七七　路面鋪車

杭皂支線　九堡皂橋牛山　九　九堡-牛山　九　全右

環城支線　杭州環城　一〇　杭州-環城　一〇　全右

拱三支線　拱宸橋三耶廟　五　拱宸橋-三耶廟　五　全右

瓦留支線　瓦戶轉塘留下　一三　瓦戶-留下　一三　全右

餘武支線　餘杭彭公嶺潘板橋雙溪　三三　餘杭-雙溪　三三　全右

瓶湖支線　彭公嶺黃湖　二五　彭公嶺-黃湖　二五　全右

杜大支線　杜澤樟樹潭大洲　二九　杜澤-大洲　二九　路面通車

長安孝支線　泗安安吉遞補孝豐　八五　泗安-安吉安吉-孝豐　二五　未興築　八五　建築中

天目山支線　藻溪天目山脚　一九　藻溪-天目山脚　一九　路面通車

桐分支線　桐廬分水於潛千秋關　一〇〇　桐廬-分水分水-千秋關　三四　建築中　六六　未興築

關溪支線　關溪壽昌常濠支線　常山華埠濠嶺關　四一　關溪-壽昌常山-濠嶺關　四一　路面通車　六一　全右

衢常玉支線　衢縣常山草萍　六三　衢縣-草萍　六三　全右

江常支線　江山常山　三九　江山-常山　三九　未興築

麗遂松支線　麗游溪口遂昌松陽大港頭　一三五　麗游-溪口溪口-遂昌遂昌-松陽松陽-大港頭　三四　路面通車　四九　建築中　三七　路面通車　四九　建築中

武宣松支線　上菱道武義宣平松陽　八五　上菱道-武義武義-松陽　一五　路面通車　七〇　未興築

雲款泰支線　雲和款寧泰順橋墩門　一七六　雲和-橋墩門　一七六　全右

溫玉支線　溫嶺玉環　四〇　溫嶺-玉環　四〇　全右

臨仙縉支線　臨海仙居盡鎮仙都黃碧(屬縉雲)　三九　臨海-仙都仙都-黃碧　二九　全右　一〇　路面通車

路椒支線　路橋海門　一六　路橋-海門　一六　全右

三門灣支線　海游健跳耶城　三〇　海游-健跳　三〇　未興築

義東支線	義烏東陽	一八	義烏-東陽	一八	路面通車
蘭浦支線	蘭溪橫浦江鄉家場	一〇五	蘭溪-浦江 浦江-鄉家場	八〇 三五	長興築 路面通車
餘周支線	餘姚周巷	一五	餘姚-周巷	一五	全右
勝潛支線	勝堰潛山	一三	勝堰-潛山	一三	全右
慈北支線	慈谿洋山殿	二	慈谿-洋山殿	二	全右
汶麗支線	汶谿麗山衙	一三	汶谿-麗山衙	一三	全右
寧穿支線	寧波穿山	四	寧波-穿山	四	全右
寧象支線	盛墊橋橫山西澤象山天	五	盛墊橋-象山	五	全右
紹諸支線	紹興新店灣諸暨	五〇	紹興-諸暨	五〇	未興築
餘百支線	餘姚上虞百官	五〇	餘姚-百官	五〇	全右
鎮駱支線	鎮海駱駝橋	一四	鎮海-駱駝橋	一四	路面通車
汶駱支線	汶谿駱駝橋	八	汶谿-駱駝橋	八	全右
鄞江橋支線	橫漲橋鄞江橋	八	橫漲橋-鄞江橋	八	路面通車
入山亭支線	溪口入山亭	五	溪口-入山亭	五	全右
保安支線	峽楓路保安街	四	峽楓路-保安街	四	全右
湯溪支線	湯溪下潘	二	湯溪-下潘	二	全右
超山支線	杭塘路超山脚	一	杭塘路-超山脚	一	全右
麗水三岩寺支線	麗水三岩寺	一	麗水-三岩寺	一	全右
梵雲支線	梵村雲樓	二	梵村-雲樓	二	全右
白沙支線	開化十八跳白沙關	一五	開化十八跳-白沙關	一五	全右
南明山支線	麗甌路南明山	二	麗甌路-南明山	二	全右
玲瓏山支線	臨安玲瓏山脚	一	臨安-玲瓏山脚	一	全右
鈞台支線	芝廟鎮鈞台下	六	芝廟鎮-鈞台下	六	路面通車
金華北山支線	金華羅店	八	金華-羅店	八	全右
雁蕩山支線	白溪雁蕩山脚	四	白溪-雁蕩山脚	四	全右
黃山支線	九疊廟彙頂山	二	九疊廟-彙頂山	二	全右
曹嶼路接線	嶼長嶼新曹嶼三路	二	嶼長嶼新曹嶼三	二	全右
金華接線	金武永路渡義烏港至杭江鐵路（金華站）	三	金武永路-金華站	三	全右
球溪支線	球川（常山縣）草溪	九	球川-草溪	九	全右
桐徐支線	開化桐村徐村	九	開化桐村-徐村	九	全右
桐嚴支線	開化桐村嚴村	六	開化桐村-嚴村	六	全右
方岩支線	世雅（永康縣）方岩	七	世雅-方岩	七	全右
天台山支線	天臨路國清寺	二	天臨路-國清寺	二	全右
章家埠支線	林岙章家埠	三	林岙-章家埠	三	全右
乍浦黃山支線	乍浦黃山	二	乍浦-黃山	二	全右

安徽省

（路面通車三、八九一 土路通車九、六二一 未興築一、一一六 建築中二、〇六）計 六、八七〇公里

路線名稱	起訖及經過地點	全長	各段起訖	里程	狀況
京魯幹線	天長（省界）蔣壩	九	天長-蔣壩	九	未興築
京黔幹線	蕪湖灣沚宣城大汪	四三	銅井鎮-張王廟	四三	路面通車
	銅井鎮（省界）當塗				
	蕪湖灣沚宣城大汪				
	村寧國叢山關績溪				
	歙縣屯溪休寧祁門				
	小惟嶺（省界）				

鱔祁幹線	塲集（省界）亭縣	六三	塲集—六安	三七	土路通車
太和阜陽潁上正陽關馬頭集六安桃鎮舒城橋城高河埠安慶東流秋浦（至德）祁門			六安—舒城（桃鎮）舒城—安慶（至德—祁門）	四五	建築中
京川幹線	烏江（省界）和縣含山東集縣店埠合肥舒城高河埠滁山太湖宿松省界	三六二	烏江—太湖宿松	三六八	土路通車
				九〇	未興築
				三四	土路通車
				未興築	
京陝幹線	烏江含山和縣巢縣店埠合肥六安葉家集（省界）	一七二	合肥—葉家集	一七二	土路通車
望牛墩郎溪十字鋪		三七	望牛墩—十字鋪	三七	路面通車
杭徽支線	昱嶺關大阜歙縣	六二	昱嶺關—歙縣	六二	全右
建屯支線	威坪大阜	三七	威坪—大阜	三七	路面通車
滁和支線	滁縣全椒和縣	八五	滁縣—和縣	八五	土路通車
浦定支線	西葛（省界）滁縣定遠	二〇	西葛—滁縣—定遠	二〇	未興築
				八〇	土路通車
唐睢支線	唐埠定遠臨淮關五河泗縣許大莊（省界）	二四七	唐埠—許大莊	二四七	全右
泗固支線	泗縣縣境固鎮	三四	泗縣—固鎮	三四	土路通車
宿永支線	宿縣境蘇橋永城（省界）	三四	宿縣—省界	三四	全右
蚌亭支線	蚌埠懷遠蒙城渦陽亭縣	一九二	蚌埠—亭縣	五二	全右
臨正支線	寧淮湖鳳陽蚌埠霍縣正陽關	一五四	臨淮關—正陽關	一五四	全右
六霸支線	六安霍山省界	一六〇	六安—霍山—省界	一五〇	全右
			霍山—省界	一〇〇	未興築
舒諸支線	舒城霍山諸佛菴	九七	舒城—諸佛菴	九七	土路通車
青獨支線	青山韓擺渡獨山	三二	青山—獨山	三二	土路通車
宣長支線	宣城（雙塘店）廣德泗安（省界）	一三五	宣城—長興（雙塘店）（省界）	一三五	路面通車
羅太支線	英山省界太湖	八五	英山—太湖	八五	未興築
淮亭支線	鹿邑省界亭縣	一九	省界—亭縣	一九	土路通車
商阜支線	阜陽三和尖（省界）	六五	阜陽—三和尖	六五	全右
汝和支線	信陽城太和	四〇	信陽城—太和	四〇	全右
殷屯支線	殷家滙貴池五溪青阪譚家橋楊村岩寺	三三	殷家滙—五溪	三三	土路通車
			五溪—岩寺	一七	路面通車
省殷支線	大渡口殷家滙	三三	大渡口—殷家滙	三三	土路通車
浦全支線	江浦（省界）全椒	一八	江浦—全椒	一八	建築中
滁來支線	滁縣來安	二〇	滁縣—來安	二〇	土路通車
正固支線	正陽關霍邱河口集	六七	正陽關—河口集	六七	全右
葉立支線	葉家集立煌	三二	葉家集—立煌	三二	建築中
霍葉支線	霍邱葉家集	九六	霍邱—葉家集	九六	土路通車
山毛支線	山王河毛坦廠	二〇	山王河—毛坦廠	二〇	全右
桃三支線	桃鎮三河	三〇	桃鎮—三河	三〇	全右
蒙阜支線	蒙城阜陽	八八	蒙城—阜陽	八八	全右
合壽支線	合肥洛河（壽縣屬）	一〇七	合肥—洛河	一〇七	未興築
蒙宿支線	蒙城宿縣	三五	蒙城—宿縣	三五	土路通車
阜大支線	阜陽大方家集	六五	阜陽—大方家集	六五	全右
六韓支線	六安韓擺渡	三五	六安—韓擺渡	三五	全右
獨麻支線	獨山石婆店麻埠	二〇	獨山—麻埠	二〇	全右
屯婺支線	屯溪婺源省界	九〇	屯溪—省界	九〇	未興築
巢霍支線	巢縣無爲	三五	巢縣—無爲	三五	全右
蕪爲支線	蕪湖無爲	四五	蕪湖—無爲	四五	全右

| | | |

閩餘幹線　光澤（省界）杉關聚　二九　光澤—黎川　三　全右
川南城臨川溫家洲　黎川—溫家洲　一六　全右　六　路面通車

閩湘幹線　古城（省界）瑞金雩都（省界）　三六　瑞金—瑞金　三　全右
瑞金縣上柳崇義目　瑞金—江口　二五　未興築
桂東（省界）　贛縣—桂東　八〇　未興築

城雩支線　南城贛州豐廣昌新安　二五七　南城—雩都　三五七　路面通車
雩都支線　雩都瑞金會昌潭鄧　二四〇　雩都—瑞金　公三　路面通車
瑞金—會昌　公四　土路通車
會昌—澄江　公八　建築中
澄江—吉澤　二五　土路通車
吉澤—潭鄧　二四　砂路通車

永通支線　永修武寧修水朱溪　三九　永修—朱溪廠　二六　路面通車
廠南模鎮（省界）　朱溪廠—南模鎮　三三　未興築

咸宜支線　黃金鎮（省界）修水銅鼓宜豐上高萬載　三四六　黃金鎮—修水　三三　全右
修水—銅鼓　二五　未興築
銅鼓—宜豐　三三　土路通車
宜豐—上高　三五　路面通車
萬載—宜春　三五　未興築

陽神支線　陽新（省界）瑞金九江　三七　陽新—金鵝鎮　四　土路通車
金鵝鎮—瑞昌　二〇　建築中
瑞昌—安神橋　五　土路通車
安神橋—九江　二六　建築中

宜萍支線　宜春寶風高岡萍鄉　公〇　宜春—萍鄉　公〇　路面通車
永古支線　永豐故縣南陵田龍岡雄口古龍岡　一五　永豐—雄口　一〇八　全右
雄口—古龍岡　二三　建築中
上玉支線　上饒玉山　四一　上饒—玉山　四一　路面通車
崇風支線　崇仁風岡　二五　崇仁—風岡　二五　全右
宜黃支線　宜黃棠蔭永興橋李坊營　五一　宜黃—棠蔭　二三　土路通車
棠蔭—李坊營　三六　建築中

臨宜支線　臨川上頓渡鵲巢渡　三五　上頓渡—宜黃　三五　路面通車
宜黃

南庾支線　南康新城大庾小梅鎮　公四　南康—小梅鎮　公四　全右
永八支線　永豐八都　二四　永豐—八都　二四　全右
石礫支線　石塘樂安　一五　石塘—樂安　一五　全右
崇宜支線　崇仁宜黃　三五　崇仁—宜黃　三五　全右
宜甘支線　宜黃河口黃陂甘竹　八三　宜黃—黃陂　三三　土路通車
黃陂—甘竹　三〇　未興築

新截支線　新塗麥壟楓秋截坊　公二　新塗—麥壟　二〇　土路通車
麥壟—楓秋　二二　全右
楓秋—截坊　全右

朱吉支線　朱山橋吉水　四　朱山橋—吉水　四　路面通車
蛟梅支線　蛟橋梅鎮　八　蛟橋—梅鎮　八　全右
玉常支線　玉山古城灤滸鎮　一九　玉山—灤滸鎮　一九　全右
九廣支線　九江蓮花洞　一三　九江—蓮花洞　一三　全右
廣玉支線　廣豐六南橋玉山　二〇　廣豐—玉山　二〇　全右
吉阜支線　吉安桐樹坪阜田　三五　吉安—阜田　三五　土路通車
泰永支線　泰和三都永新　七四　泰和—三都　一五　全右
三都—永新　五九　未興築

臨金支線　臨川新氏滑灣金谿　四五　臨川—金谿　四五　路面通車
長李支線　長山吳李家渡　六　長山吳—李家渡　六　土路通車
杉玉支線　杉溪玉田　八　杉溪—玉田　八　路面通車
泰大支線　泰新大城　三三　泰新—大城　三三　全右
安萬支線　安義萬家埠　一〇　安義—萬家埠　一〇　土路通車
定贛支線　定南汝贛贛南　四〇　定南—贛南　四〇　全右
餘黃支線　餘江黃金埠　一三　餘江—黃金埠　一三　全右
安峽支線　安福阜田泥田峽江　五〇　安福—泥田　三五　全右
泥田—峽江　一五　建築中
廣浦支線　廣豐五都二渡關　三三　廣豐—二渡關　三三　路面通車

玉臨支線　玉山蘇村臨江湖　三　玉山—臨江湖　三　路面通車
臨石支線　臨江湖石人殿　八　臨江湖—石人殿　八　土路通車
吉興支線　吉水黃江橋同陂圩迴龍寺興國　八　吉水—黃江橋　二　全右　七　未興築
樂德支線　樂平烏潭香屯德興　三　樂平—香屯—德興　四　土路通車　七　碑築中
玉八支線　玉山八都　六　玉山—八都　七　土路通車
上甘支線　上饒應家口四十八都甘溪　四　上饒—四十八都—甘溪　四　全右　六　土路通車
汪陳支線　汪二渡雙港胡坊陳坊　四　汪二渡—陳坊　四　土路通車
上弋支線　上饒六路口橫峯弋陽　六　上饒—弋陽　六　路面通車
五應支線　五都甘三都應家口　六　五都—應家口　六　土路通車
應鉛支線　應家口上饒浜鉛山　三　應家口—上饒浜　五　全右
上饒浜—鉛山　六　未興築
上橫支線　上饒橫山雙溪口洋茗關　四　上饒—左溪—洋茗關　四　路面通車
左溪—洋茗關　三　建築中
八青支線　八都青石橋　八　八都—青石橋　八　土路通車
費萬支線　費溪樂家坊庫橋羣田株林村萬年　八　費溪—陳家坊　一〇　路面通車
陳家坊—庫橋　九　建築中
庫橋—株林村—萬年　一〇　未築
株林村—萬年　六　土路通車
餘費支線　餘江灌田高石九牛岡四五　餘江—灌田　三　全右
灌田—高石　三　全右
高石—九牛岡　三　未興築
鷹金支線　鷹潭龔家店魚塘金谿　一〇　鷹潭—魚塘—金谿　三五　路面通車
魚塘—金谿　三五　土路通車
鉛江支線　鉛山江村　一〇　鉛山—江村　一〇　路面通車
玉白支線　玉山費口分水白沙關五　一五　玉山—費口　一五　土路通車
費口—白沙關　四〇　未興築
廿十支線　廿三都十六都　五　廿三都—十六都　五　土路通車

鉛崇支線　鉛山橫坂紫溪車盤崇安（省界）　四　鉛山—紫溪　三五　路面通車
紫溪—釣魚台分水關　一七　土路通車　一七　建築中
貴花支線　貴溪塘灣文坊花橋　三五　貴溪—塘灣　三五　土路通車
塘灣—花橋　一〇　建築中
橫石支線　橫坂石塘　八　橫坂—石塘　八　路面通車
婺常支線　婺源鳳坑九都白沙關　一〇　婺源—白沙關　一〇　土路通車
安靖支線　安義乾州靖安　三　安義—乾州　三　路面通車
乾州—靖安　一〇　土路通車
乾奉支線　乾州奉新　一五　乾州—奉新　一五　路面通車
安宜支線　安南鎮岡安遠　一〇　安遠鎮岡—鎮岡—宜南　一五　全右
信雄支線　信豐閣下　四五　信豐—坳下　四五　路面通車
南建支線　南豐荷田岡甘家橋雙江口甘家隘　四二　南豐—甘家隘　四五　全右
河橫支線　河口橫峯　八　河口—橫峯　八　土路通車
九星支線　九江星子　四一　九江—星子　四一　全右
龔上支線　龔家店上清　一〇　龔家店—上清　一〇　全右
楊港支線　楊樹橋港口　三五　楊樹橋—港口　三五　全右
德橫支線　德興（黃家山）南港漆工鎮橫峯　八　德興—南港　八　全右
南港—烈橋　三五　建築中
烈橋—橫峯　三五　路面通車
雙塘支線　雙港口富坂塘灣　三五　雙港—塘灣　三五　建築中
鉛胡支線　鉛山樹村胡坊　一五　鉛山—楊村　一五　路面通車
湖彭支線　湖口彭澤馬當　四四　湖口—馬當　四四　碑築中
馬石支線　馬尾港石門街　一〇　馬尾港—石門街　一〇　未興築
崇岡支線　崇埠岡田渡　一七　崇埠—岡田渡　一七　土路通車
鎮岡支線　鎮澤岡田渡　一七　岡田渡—鎮澤　一七　全右

上樟支線　上頓渡溫泉杜家園潭坪樟樹　七五　上頓渡—溫泉　溫泉—甘露寺　甘露寺—樟樹　一五　萬安潞田

德瑞支線　德安鷄公嶺瑞昌　九五　德安—瑞昌　一五　萬安潞田

瑞碼支線　瑞昌碼頭　二〇　瑞昌—碼頭　二〇　路面通車　二〇　路面通車

湖溥支線　湖口九江　二四　湖口—九江　二四　建築中　二〇　建築中

星德支線　星子德安　三五　星子—德安　三五　路面通車　三五　路面通車

汶和支線　汶龍和平省界　三三　汶龍—省界　三三　土路通車　三三　土路通車

寧翠支線　寧都翠微峯　四　寧都—翠微峯　四　路面通車　四　路面通車

峽八支線　峽江注溪八都　二六　峽江—注溪　注溪—八都　二一　建築中　二一　建築中

欒藤支線　欒安增田望仙招橋藤田　三六　欒安—望仙　望仙—藤田　三三　土路通車　三三　土路通車

高清支線　高安長沙坪鄭村清江　四七　高安—珠湖　珠湖—清江　二〇　路面通車　二〇　路面通車

高豐支線　高安豐城　二〇　高安—豐城　二〇　建築中　二〇　建築中

南金支線　南城黃獅渡金谿　三二　南城—黃獅渡　黃獅渡—金谿　二六　未興築　二六　未興築

上黃支線　上清黃溪黃獅渡　二五　上清—富焦嶺　富焦嶺—黃溪　黃溪—黃獅渡　四〇　建築中　四〇　建築中

廣石支線　石城白水廣昌新安　二〇　石城—驛前　驛前—新安　四五　未興築　四五　未興築

興寧支線　興國古龍岡寧都石城省界　四九　興國—古龍岡　四九　未興築　二元　路面通車　二元　路面通車

泰興支線　泰和興國　八七　泰和—興國　八七　路面通車　三二　全右　三二　全右

崇豐支線　泰和沙村上地壩坵興國馬鞍坪溫泉豐城界　三一　馬鞍坪—溫泉　溫泉—豐城界　四七　建築中　四七　建築中

安平支線　安遠尊鄭平遠(省界)　三七　安遠—吉潭　吉潭—大峯山　八五　未興築　八五　未興築　二七　土路通車　二七　土路通車

萬淦支線　萬安潞田　一五　萬安—潞田　一五　路面通車

雩安支線　雩都塘村重石安遠　二〇　雩都—安遠　二〇　未興築

蘆大支線　蘆溪山口岩大安里　一五　蘆溪—大安里　一五　建築中

崇大支線　崇義大庾　五五　崇義—大庾　五五　未興築

陳芳支線　陳家坊行馬橋芳墩　一六　陳家坊—行馬橋　行馬橋—芳墩　八八　土路通車　八八　建築中

瑞石支線　瑞金石城　七〇　瑞金—石城　七〇　未興築

雄贛支線　南雄省界陀頭贛南　三〇　省界—贛南　三〇　全右

上淦支線　上高分宜赤谷安福金田永新遂川　三五　上高—赤谷　赤谷—安福　安福—永新　永新—遂川　一〇〇　全右　一〇〇　全右　七〇　建築中　七〇　建築中　五五　未興築　五五　未興築

興雩支線　興國雩都　五一　興國—雩都　五一　全右

樟官支線　樟樹清江新喻分宜　一三八　樟樹—宜春　一三八　建築中

信安支線　信豐坪石重石安遠　八〇　信豐—安遠　八〇　未興築

信會支線　信豐下沙窩塘村會昌　九〇　信豐—會昌　九〇　全右

汝大支線　汝城省界龍都大庾　八〇　省界—大庾　八〇　全右

遂上支線　遂川營屋上猶　七〇　遂川—上猶　七〇　全右

遂桂支線　遂川大汾　四三　遂川—大汾　四三　全右

永酆支線　永新寧岡省界　五五　永新—省界　五五　全右

永蓮支線　永新禮田界化壩　四二　永新—禮田　禮田—界化壩　一四　路面通車　一四　路面通車　二六　土路通車　二六　土路通車

上萍支線　上栗市萍縣　四五　上栗—市　萍縣　四五　未興築

新峽支線　新喻峽江水邊鎮　二一　新喻—鵬溪　鵬溪—峽江　峽江—水邊鎮　二〇　未興築　二〇　建築中

奉銅支線　奉新上富阜橋銅鼓東津橋　九五　奉新—上富　上富—鵝孔圩　四七　土路通車　四七　未興築

上修支線	上富九仙湯修水	二〇	上富—九仙湯	二七 建築中
吳永支線	吳城徐家埠永修	二六	吳城—永修	四二 未興築
樂大支線	樂平回田渡大源	二七	樂平—回田渡 回田—渡大源	二六 全有
株大支線	株山橋大源	二三	株山橋—大源	一七 土路通車
瑞萬支線	瑞洪餘干萬年	二〇	瑞洪—餘干 餘干—萬年	一〇 未興築
株麓支線	株林高石鱷潭(鳳潭)	二五	株林—鱷潭	三三 路面通車
漆弋支線	漆工鎮樟樹壩弋陽	二五	漆工鎮—弋陽	二五 未興築
港石支線	港黃蜂寨坂漆工鎮	二五	港黃—石人殿	二五 建築中
	石人殿			
暖石支線	暖水石人殿	二五	暖水—石人殿	二五 全有
九白支線	九都白茅港	二〇	九都—白茅港	二五 全有
上臨支線	上饒八都臨江湖	二二	上饒—八都 八都—臨江湖	二五 未興築
湖坊支線	湖口西洋橋坊淵橋 馬尾港田坂基德鎮	二二	湖口—基德鎮	二四 土路通車
鄱田支線	鄱陽田坂	二〇	鄱陽—田坂	二〇 全有
都馬支線	都昌馬淵橋	二九	都昌—馬淵橋	二九 未興築
黎泰支線	黎川泰寧省界	二〇	黎川—省界	二〇 全有
德常支線	德興碧落自茅港分 永溪嶺嚴村	七〇	德興—新營 新營—嚴村	八〇 路面通車 二二 未興築
廣崇支線	廣豐甘溪崇安省界	四〇	廣豐—省界	四〇 全有
黎建支線	黎川建寧(省界)	二五	黎川—省界	二五 全有
黎南支線	黎川南豐	二五	黎川—南豐	二五 全有
南上支線	南康塘江	一六	南康—塘江	一六 路面通車
婺源支線	婺源店埠香屯	二〇	婺源—香屯	二〇 土路通車
定和支線	定南和平(省界)	一七	定南—敵縣	一七 路面通車

德虬支線	德安虬津	三三	德安—虬津	三三 土路通車
淨鎮支線	淨鄒竹留市公平鎮岡	二二〇	淨鄒—鎮岡	二二〇 建築中
魚水支線	魚塘水岩	四	魚塘—水岩	四 路面通車
龍上支線	上清龍虎山	二五	上清—龍虎山	二五 全有
通金支線	通江嶺金鵝嶺	二五	通江—金鵝嶺	二五 土路通車
瑞武支線	瑞昌橫港茅溪(屬武寧)	二五	瑞昌—橫港 橫港—大河橋	二五 全有 二〇 建築中
樂梅支線	樂化梅嶺	五	樂化—梅嶺	五 土路通車
金洋支線	金田洋口	二三	金田—洋口	二三 建築中
興江支線	興國江口	五二	興國—江口	五二 路面通車
雩會支線	雩都會昌	四〇	雩都—會昌	四〇 未興築
朱龍支線	朱溪廠龍門廠	二六	朱溪廠—龍門廠	二六 路面通車
朱陳支線	朱山橋株林村三丫橋陳家坊	四〇	朱山橋—株林村 株林村—三丫橋 三丫橋—陳家坊	二五 土路通車 二二 未興築
瑞雙支線	桂林橋瓜坑雙港	四〇	桂林橋—瓜坑 瓜坑—雙港	二〇 土路通車 二〇 未興築
古段支線	古田段家	二五	古田—段家	二五 土路通車
古樂支線	古田樂埠	七	古田—樂埠	七 全有
樂沿支線	樂平沿溝	三二	樂平—沿溝	三二 全有
樂鳴支線	樂平鳴山	一〇	樂平—鳴山	一〇 全有
餘萬支線	餘江洪巒萬年	二〇	餘江—洪巒 洪巒—萬年	二〇 未興築
永吉支線	永豐吉水	四五	永豐—吉水	四五 土路通車
臨鄒支線	臨江湖鄒家坊	九	臨江湖—鄒家坊	九 全有
土程支線	土城程村	一〇	土城—程村	一〇 全有
尋安支線	尋鄒大羅廟	五五	尋鄒—大羅廟	五五 建築中

尋和支線　留車大信　一五　留車—大信　一五　建築中
永寧支線　古龍岡—油村　二七　古龍岡—油村　二七　未興築
奉修支線　找橋—吳都　二〇　找橋—吳都　二〇　全右
石寧支線　石城站—鎮腦　八　石城站—鎮腦　八　全右
魚上支線　魚塘—上清　一五　魚塘—上清　一五　路面通車
樂巴支線　樂平—回田渡　一七　樂平—回田渡　一七　土路通車
古田湧支線　古田—湧山　一六　古田—湧山　一六　全右

湖北省

〔路面通車三、三〇一　土路通車三、三六三　建築中八、六四　未興築一、三〇八〕　計　五、八三六公里

路線名稱	起訖及經過地點	全長	各段起訖里程	狀況
京川幹線	宿松（省界）—黃梅—廣濟—蘄水—孔子河—李家集—波漢口—應城—洋—當陽—宜昌—長陽—恩施—利川（省界）	一、〇〇三	廣濟—蘄水　五五　建築中 蘄水—孔子河　六五　土路通車 孔子河—李家集　六五　未興築 李家集—黃陂　三四　土路通車	
沱團幹線	黃陂—漢口—長江—長埠—應城—瓦廟集—沙洋—河溶—宜昌—玉關坪—恩施—利川（省界）	四九一	黃陂—漢口　三九　路面通車 漢口—長江埠　六五　土路通車 長江埠—應城　三一　路面通車 應城—瓦廟集　五五　土路通車 瓦廟集—沙洋　五〇　土路通車 沙洋—河溶　八〇　全右 河溶—宜昌　九六　路面通車 宜昌—玉關坪　九一　未興築 玉關坪—恩施　一四　土路通車 恩施—利川（省界）　一九　未興築	
沔鄖幹線	小界頭（省界）—麻城　三四 李家集—黃陂—漢口—武昌—葛店—大冶—辛潭鋪—界牌（省界） 黃陂—漢口　三一　路面通車 漢口—武昌　六六　全右 武昌—葛店　三三　路面通車 葛店—大冶　七六　全右 大冶—辛潭鋪　三一　路面通車 辛潭鋪—界牌　三一　全右			
洛韶幹線	孟家樓（省界）—老河口—樊城—襄陽—荊門—建陽—十里鋪—江陵 孟家樓—老河口　三五　未興築 老河口—公安　三〇　土路通車 公安省界			
鄂陝幹線	老河口—白河　三六　土路通車 白河—襄城—草店—白河口			
六蘄支線	英山省界—蘄水　九三　省界—英山 英山—蘄水　五六　土路通車			
永通支線	通城省界　六六　咸寧—省界 通城—省界　三六　未興築			
咸宣支線	咸寧通山省界　六六　咸寧—省界			
羅太支線（省界）	羅田英山溢口嶺　五六　羅田—英山 英山—溢口嶺　三五　建築中 英山—溢口嶺　三五　未興築			
梅沌支線	黃梅小池口（省界）　五三　黃梅—小池口　三五　全右			
田蘄支線	田家鎮—蘄春縣浠水　五五　田家鎮—浠水　三五　全右			
關羅支線	關口—羅田　三三　關口—羅田　三三　土路通車			
花宋支線	花園小河溪—宋埠河口　一五　花園—小河溪　一五　全右 宋埠河口　五〇　未興築 宋埠河口　七〇　土路通車			
花樊支線	花園—樊城　三三　花園—樊城　三三　全右			
安長支線	安陸—長江埠　五五　安陸—長江埠　五五　全右			
京潛支線	京山皂市潛江　三一　京山—潛江　三一　全右			
新沙支線	新堤—沙市　一八〇　新堤—沙市　一八〇　未興築			
陽瑞支線	陽新江西瑞昌省界　六七　陽新（茶鋪）—陽新（省界）　三三　土路通車 陽新—茶鋪　四四　建築中			
陽趙支線	辛潭鋪通山崇陽羊樓峒趙李橋　一九九　辛潭鋪—通山 通山—崇陽—趙李橋　五〇　土路通車 崇陽—趙李橋　四〇　全右			
新黃支線	新堤蒲圻崇陽通城省界　一六三　新堤—崇陽—通城　九九　未興築 崇陽—通城　六四　建築中			

草均支線	草店均縣	一八	草店均縣 一八 土路通車
六鼎支線	六堰廟鄖陽	二九	六堰廟鄖陽 二九 全右
麻孔支線	麻城孔子河	四七	麻城孔子河 四七 磚築中
關方支線	關風方家坪	九	關風方家坪 九 全右
中項支線	中館驛項家河	四六	中館驛項家河 四六 土路通車
廣禮支線	廣水禮山	四〇	廣水禮山 四〇 全右
禮河支線	禮山河口	三五	禮山河口 三五 全右
夏溪支線	夏店小河溪	三〇	夏店小河溪 三〇 全右
巴高支線	巴東玉關坪	六四	巴東玉關坪 六四 土路通車
嘉蒲支線	嘉魚蒲圻	三三	嘉魚蒲圻 三三 未興築
羊通支線	羊樓峒通城	四〇	羊樓峒通城 四〇 全右
崇沙支線	崇陽沙洋	四〇	崇陽沙洋 四〇 全右
浠關支線	浠水關溪	二四	浠水關溪 二四 土路通車
厲萬支線	厲山萬和店	六〇	厲山萬和店 六〇 建築中
隨草支線	隨縣草店	九六	隨縣草店 九六 全右
隨陳支線	隨縣陳家店	六二	隨縣陳家店 六二 全右
陳璩支線	陳家店璩家店	六五	陳家店璩家店 六五 全右
隨洛支線	隨縣洛陽店	三七	隨縣洛陽店 三七 全右
唐三支線	唐縣鎮三合店	四〇	唐縣鎮三合店 四〇 全右
賀金支線	賀勝橋金牛	三四	賀勝橋金牛 三四 土路通車
棗蔡支線	棗陽蔡湯鋪	三〇	棗陽蔡湯鋪 三〇 全右
棗吳支線	棗陽吳家店	二四	棗陽吳家店 二四 全右
冶黃支線	大冶黃石港	三三	大冶黃石港 三三 全右
武金支線	武昌金口	三五	武昌金口 三五 全右
武豹支線	武昌豹子澥	三五	武昌豹子澥 三五 全右
倉鑒支線	倉子埠鑒頭	三七	倉子埠鑒頭 三七 全右
葛沙支線	葛店沙廟	一八	葛店沙廟 一八 路面通車

賀鄭支線	賀勝橋鄭家店	四二	賀勝橋鄭家店 四二 建築中
吳南支線	吳家橋南湖門	三二	吳家橋南湖門 三二 全右
大蔡支線	大軍山江邊黃陵磯 許家灣	三六	大軍山蔡甸 三六 土路通車
興黃支線	興隆集漢陽黃陵磯	三六	興隆集黃陵磯 三六 未興築
倉陽支線	倉子埠陽邏	二四	倉子埠陽邏 二四 全右
黃河支線	黃陂河口	三〇	黃陂河口 三〇 土路通車
長〻支線	長江埠孝感	三五	長江埠孝感 三五 全右
宜南支線	宜城武安鎮南漳	六〇	宜城南漳 六〇 全右
立羅支線	省界滕家堡羅田	九〇	滕家堡羅田 省界滕家堡 九〇 全右
宜津支線	宜昌湖南津市省界	一五〇	宜昌省界 一五〇 全右
安臨支線	安陸應城臨江口	六〇	安陸臨江口 六〇 土路通車
宋陳支線	宋河應城陳家河	四五	宋河陳家河 四五 全右
京東支線	京山東橋	四〇	京山東橋 四〇 全右
荊鍾支線	荊門鍾祥	四五	荊門鍾祥 四五 全右
荊沙支線	荊門沙洋	六六	荊門沙洋 六六 全右
應坪支線	應山馬坪	四〇	應山馬坪 四〇 未興築
應廣支線	應山廣水	八	應山廣水 八 全右
桃葦支線	桃花店葦山店	四五	桃花店葦山店 四五 土路通車
黃占支線	黃安占店	三五	黃安占店 三五 全右
潛沙支線	潛江沙店	九二	潛江沙店 九二 全右
左諶支線	左家港諶家磯	一九	左家港諶家磯 一九 未興築
金油支線	金口油坊嶺	四二	金口油坊嶺 四二 建築中
倉葦支線	倉子埠葦山埠	四	倉子埠葦山埠 四 未興築
武鄭支線	武昌青菱湖鄭家店	三五	武昌鄭家店 三五 建築中
武青支線	武昌青山	一六	武昌青山 一六 路面通車

路線名稱	起訖及經過地點	全長	各段起訖	里程	狀況
沙青支線	沙廟青山	三	沙廟—青山	三	路面通車
吳士支線	吳家橋士橋	八	吳家橋—士橋	八	全右
武南支線	武昌南湖	四	武昌—南湖	四	全右
鍾沙支線	鍾祥沙洋	八〇	鍾祥—沙洋	八〇	土路通車
廣武支線	廣濟武穴	三八	廣濟—武穴	三八	全右
湖南省	路面通車一、九七七 土路通車二、二一二 建築中五、二一五 未興築四、二七四 計八、一七八公里				
湘桂幹線	界化櫃(省界)茶陵黃砂鋪衡陽攸縣埡衡陽洪橋祁陽零陵(省界)	四九	界化櫃—黃砂鋪	四九	路面通車
			黃砂鋪—衡陽	二六	未興築
			衡陽—洪橋	二六	路面通車
			洪橋—梁山鋪	四九	土路通車
京黔幹線	上栗市(省界)瀏陽永安市長沙湘潭湘鄉邵陽武岡花垣洞口芷江晃縣(省界)	七三	上栗市—洞口	五五	路面通車
			洞口—芷江	二五	建築中
			芷江—晃縣(省界)	二三	土路通車
洛韶幹線	公安(省界)澧縣常德益陽寧鄉長沙湘潭衡陽來陽縣宜章水塘(省界)	八七	公安—澧縣	二二	土路通車
			澧縣—小塘	七三	路面通車
閩湖幹線	桂東(省界)資興郴縣桂陽宜章臨武蘇仙新寧武陵高沙洞口	六九	桂東—資興	二〇六	未興築
			資興—郴縣	四九	建築中
			郴縣—洞口	四九	未興築
新黃支線	黃華高橋江平江通城省界	二九	黃華市—平江	九六	路面通車
			平江—長壽	七二	未興築
常酉支線	常德桃源太平鋪雞子鋪沅陵文昌閣保酉陽(省界)	三四	常德—沅陵	二六	路面通車
			沅陵—省界	一八	未興築
鄉沅支線	湘鄉新化淑浦沅陵	四九	湘鄉—沅陵	四九	未興築
瀏汝支線	瀏陽醴陵茶陵酃縣東桂汝城	四七	瀏陽—醴陵	九〇	全右
			醴陵—黃砂鋪	一〇四	路面通車
			茶陵—浣溪墟	一三	土路通車
			酃縣—汝城	二六一	未興築
沅衡支線	沅江益陽安化新化邵陽衡陽	五五	沅江—衡陽	五五	全右
沅安支線	沅陵辰谿安江	三二	沅陵—辰谿	二六	土路通車
			辰谿—安江	六六	未興築
沅乾支線	沅陵盧溪乾城	八一	沅陵—乾城	八一	未興築
常芷支線	常德慈利大庸永順保靖永綏乾城鳳凰麻陽芷江	六四	常德—慈利	六六	土路通車
			慈利—芷江	五六	未興築
大桑支線	大庸桑植	七〇	大庸—桑植	七〇	全右
永龍支線	永順龍山	三一	永順—龍山	三一	全右
洪武支線	洪江會同靖縣綏寧城步武岡	三三	洪江—武岡	三三	全右
通靖支線	通道靖縣	四〇	通道—靖縣	四〇	全右
辰芷支線	辰谿慈仁芷江	一〇九	辰谿—芷江	一〇九	土路通車
德桃支線	德山(常德)桃源(對江)	三七	德山—桃源(對江)	三七	路面通車
零汝支線	零陵道縣寧遠臨武宜章汝城	四四	零陵—汝城	四四	未興築
道永支線	道縣江華永明	八七	道縣—永明	八七	全右
茶祁支線	茶陵安仁耒陽常寧祁陽	二九	茶陵—安仁	六〇	路面通車
			安仁—耒陽	六七	土路通車
			耒陽—祁陽	三一	未興築
桂嘉支線	桂陽嘉禾	八一	桂陽—嘉禾	八一	全右
晉永支線	晉塘圩永興	二〇	晉塘圩—永興	二〇	路面通車

路線名稱	起訖及經過地點	全長	各段起訖里程	狀況
陰壽支線	湘陰泊羅鎮江長壽（省界）	湘陰鎮江平江（省界）	九七	未興築
常臨支線	常德臨湘	常德臨湘	三六六	土路通車
泊岳支線	泊羅岳陽	泊羅岳陽	三六六	未興築
寧鄉支線	寧鄉湘鄉	寧鄉湘鄉	七	全右
澧石支線	臨澧石門	臨澧石門	七	全右
澧津支線	澧縣津市	澧縣津市	三五	未興築
常鶴支線	澧縣石門鶴峯（省界）	澧縣石門石門（省界）	三一	土路通車
河南省	（路面通車三、四四一、建築中五三三、未興築一、四九九）	計五、五一〇公里		
歸祁幹線	商邱（省界）亳縣（省界）	商邱亳縣	三〇	土路通車
汴粵幹線	開封杞縣太康淮陽周家口項城新蔡潢川仁和集小界牌（省界）	開封小界牌	四四	土路通車
京陝幹線	業家集小方家集商城仁和集潢川羅山信陽桐柏南陽鎮平內鄉淅川荊紫關	業家集信陽信陽商城信陽淅川荊紫關	五〇	未興築
洛韶幹線	洛陽白沙臨汝寶豐晉山渡石南陽鄧縣孟家樓（省界）	洛陽臨汝博愛洛陽臨汝孟家樓	四六	未興築
海鄭幹線	永城（省界）永城商邱睢縣杞縣開封鄭縣	永城商邱商邱杞縣開封柳園口柳園口鄭州	八六	建築中
道濮支線	滑縣河北濮陽（省界）	滑縣省界	一〇五	土路通車
汴曹支線	開封典興集蘭封考城蔡口曹州（省界）	開封省界	九二	土路通車
鹿單支線	鹿邑商邱單縣	鹿邑省界	七〇	未興築
淮亳支線	淮陽鹿邑安徽亳縣（省界）	淮陽省界	八〇	土路通車
商阜支線	方家集固始三河尖	方家集三河尖	二五	全右
潢經支線	潢川光山經扶	潢川經扶	六五	全右
羅宣支線	羅山周堂畈宣化店	羅山宣化店	五六	全右
洛潼支線	洛陽宜陽洛寧虎氏號略關鄉潼關	洛陽洛寧虎氏關鄉潼關	三〇	全右
汝和支線	臨汝禹縣許昌鄢陵共溝西華周口安徽太和（省界）	臨汝禹縣省界	三四〇	建築中
宛周支線	南陽方城保安驛舞陽商水	南陽商水	二八〇	土路通車
方立支線	小方家集黃頭鎮	小方家集黃頭鎮	一九	全右
汴安支線	開封封邱滑縣道口濬縣湯陰安陽省界	開封滑縣省界	二一〇	未興築
汴保支線	開封許昌襄城葉縣保安	開封朱仙鎮保安	二三五	土路通車
臨襄支線	臨汝襄城	臨汝襄城	八〇	全右
商馬支線	商水上蔡汝南駐馬店	商水駐馬店	二三〇	全右
上漯支線	上蔡漯河	上蔡漯河	五〇	全右
尉鄢支線	尉氏鄢陵	尉氏鄢陵	五〇	全右
經項支線	經扶項家河	經扶項家河	一九	全右
商沙支線	鱸鮒沙窩	鱸鮒沙窩	三三	全右
潢商支線	潢川固始	潢川固始	七〇	全右

路線名稱	起訖及經過地點	全長	各段起訖	里程	狀況
固葉支線	固始—葉家集	一〇〇	固始—葉家集	一〇〇	土路通車
固霍支線	固始霍邱省界	五〇	固始—省界	五〇	全右
扶太支線	扶溝太康	五五	扶溝—太康	五五	全右
經沙支線	虎灣梨樹棚	二六	虎灣—梨樹棚	二六	全右
易陸支線	易家店陸沙河	四四	易家店—陸沙河	四四	建築中
洛盧支線	龍門盧氏	一五六	龍門—盧氏	一五六	全右
南唐支線	南陽唐河	七〇	南陽—唐河	七〇	土路通車
永宿支線	永城宿城省界	二四	永城—省界	二四	未興築
明演支線	明港—演川	一五六	明港—演川	一五六	土路通車
商演支線	商城—演川	四〇	商城—演川	四〇	全右
南襄支線	南陽新野黃渠河	八七	南陽—黃渠河	八七	全右
洛陽支線	洛陽新安澠池陝縣靈寶閿鄉	二六〇	洛陽—閿鄉	二六〇	未興築
盧翔支線	盧氏翔鸞關	一七五	盧氏—翔鸞關	一七五	全右
平淅支線	平氏新野鄧縣淅川	一四〇	平氏—淅川	一四〇	全右
福建省	路面通車一一、三〇一 土路通車二、七六四 建築中二、四八四 未興築	計 六、八一六公里			
京閩幹線	汾水關(省界)福鼎霞浦寧德閩羅源祥樓連江馬尾福州	三五一	汾水關—羅源寧德—馬尾—福州	二〇八	未興築
浙粵幹線	楓嶺(省界)浦城營頭建陽建甌南平沙縣溪口沙縣永安連城龍岩新泉上杭廣福鄉省界	六六八	楓嶺—沙縣沙縣—連城連城—新泉新泉—上杭上杭—廣福鄉	三四一	路面通車
閩贛幹線	福州大湖古田玉山建甌豐縣建瓯武夷山口陽廠沙和順光澤(省界)	三五五	福州—大湖大湖—下歷下歷—建瓯建瓯—光澤(省界)	一八四	路面通車
閩湘幹線	思明(廈門)角尾龍溪(漳州)南靖水潮岩中湖岩小池新泉河口田長汀古城(省界)	三三二	蓋嶼(廈門對岸)—角尾江口—龍溪—長汀長汀—古城(省界)	二八〇	路面通車
浦城花橋(福泉省界)	浦城—花橋	五〇	浦城—花橋	五〇	路面通車
南建支線	沙溪口下洋洋口順昌漠布高灘將樂沙縣將樂—泰寧泰寧—建寧建寧—江西邊界	三二九	沙溪口—將樂將樂—泰寧泰寧—建寧建寧—江西邊界	二五六	建築中
福清嵩口支線	福清嵩口	一二七	福清—東張東張—塘前塘前—永泰永泰—嵩口	一二四	未興築
				二一二	建築中
				六六	未興築
福州寧化支線	福州玉浦閩清金沙尤溪沙縣	三三四	玉浦—金沙金沙—沙縣梅溪—寧化	一五五	土路通車
				一五六	未興築
				一七七	全右
建陽武彝支線	建陽興田黃土崇安江西邊界	九八	建陽—崇安崇安—省界	六一	路面通車
				一七七	未興築
浦城福安支線	浦城松溪政和周墩福安	二四一	浦城—福安	二四一	全右

| | | |

沙秀支線　沙崙秀塗　九　沙崙—秀塗　九　土路通車
泉溪支線　泉州溪尾古蒼安溪　五〇　泉州—安溪　五〇　全右
官東支線（安海）官橋東田湯井　一五　官橋—湯井　一五　未興築
安黃支線　安海內坑官橋黃山　一七　安海—黃山　一七　土路通車
鵬碼支線　鵬溪（彭口）碼頭　八　鵬溪—碼頭　八　全右
碼陶支線　碼頭陶溪　九　碼頭—陶溪　九　全右
芸陶支線　芸尾陶溪　八　芸尾—陶溪　八　全右
芸羅支線　芸尾羅溪　七　芸尾—羅溪　七　全右
洪南支線　洪瀨南廳　一八　洪瀨—南廳　一八　全右
洪羅支線　洪瀨仁宅大羅溪　一八　洪瀨—仁宅仁宅—大羅溪　一八　全右
洪前支線　洪瀨前窰　八　洪瀨—窰前　八　土路通車
爐羅支線　爐內大羅溪　五　爐內—大羅溪　五　未興築
東榕支線　東田榕橋（娘媽橋）　一四　東田—榕橋　一四　土路通車
盈文支線　大盈文斗店　三　大盈—文斗店　三　未興築
英東支線　英內（內部）東田　三　英內—東田　三　土路通車
霞榕支線　大霞尾榕橋　一一　大霞尾—榕橋　一一　全右
美洪支線　美林洪瀨前山　一〇　美林—前山　一〇　全右
詩陶支線　詩山干金嶺陶溪　一七　詩山—陶溪　一七　全右
美陶支線　美林陶溪　一七　美林—陶溪　一七　全右
南山支線　南安羅溪盧內山頂　三三　羅溪—山頂　三三　全右
美字支線　美林大宇　三　美林—大宇　三　全右
南同支線　（南安）溪尾東田同安臨頭　四六　溪尾—臨頭　四六　全右
溪安支線　（南安）溪尾官橋安海　三〇　溪尾—安海　三〇　全右
水蓮支線　赤頭石井蓮河　一〇　赤頭—蓮河　一〇　全右

馬溪支線　馬巷新店溪頭　一五　馬巷—溪頭　一五　土路通車
蓮新支線　蓮河新店　三　蓮河—新店　三　全右
同蓮支線　同安蓮花山　三三　同安—蓮花山　三三　全右
同埠支線　同安下界尾（大路尾）　一四　同安—下界尾　一四　全右
同東支線　同安東頭浦　八　同安—東頭浦　八　全右
白馬支線　白土山馬巷　八　白土山—馬巷　八　全右
灌鑾支線　灌口馬鑾　八　灌口—馬鑾　八　全右
鴨香支線　鴨山涂嶺香田　一〇　鴨山—香田　一〇　全右
惠田支線　惠安田船　一〇　惠安—田船　一〇　全右
惠崇支線　惠安崇武　四一　惠安—崇武　四一　全右
安桃支線　安溪魁斗湖頭桃州隘　四四　魁斗—湖頭　湖頭—桃州隘　二五　全右　四四　未興築
安宇支線　安溪大宇　一九　安溪—大宇　一九　全右
仙溪支線　仙苑溪江　一〇　仙苑—溪江　一〇　全右
玉英支線　安溪玉田（古蒼）英內　八　古蒼—英內　八　全右
小達支線　小岵達埔　一七　小岵—達埔　一七　全右
達五支線　達埔五斗　一〇　達埔—五斗　一〇　全右
錦五支線　錦斗坑仔口五斗　一五　錦斗—坑仔口　坑仔口—五斗　一三　土路通車　三三　未興築
五劇支線　五里鎮劇頭埔（東嶺）　六　五里鎮—劇頭埔　六　土路通車
赤湧支線　赤水湧　一〇　赤水—水湧　一〇　未興築
永東支線　永春東岳太平東關　一六　永春—東關　一六　土路通車
永洪支線　永春東關鵬溪羅溪洪瀨　一三　永春—東關　東關—鵬溪　鵬溪—洪瀨　一八　全右　一七　未興築　一八　土路通車
蓬德支線　蓬湖藏杭英山德化　三　蓬湖—德化　三　全右
德大支線　德化赤水仙峯大田　七〇　德化—赤水　赤水—大田　四六　全右　四六　未興築

宏程支線　宏仁廟程溪　一七　宏仁廟—程溪　一七　土路通車
漳島支線　漳州島石亭　九　漳州—島石亭　九　全右
漳晨支線　漳州晉南長泰晨溪　四二　漳州—晨溪　四二　全右
漳浮支線　漳湖石碼海澄浮宮　三三　漳州—浮宮　三三　土路通車
烏天支線　烏石亭天保　九　烏石亭—天保　九　全右
烏內支線　烏石亭蕉溪漳目汰內　一七　烏石亭—蕉溪漳目汰內　八　全右　六三　木興築　六六　土路通車

石通支線　石頭五通　八　石頭—五通　八　路面通車
廈高支線　廈門高崎　一五　廈門—高崎　一五　全右
漳佛支線　漳浦舊鎮佛臺　三五　舊鎮—佛臺　三五　土路通車
長溥支線　長橋溪仔社官溥　一七　長橋—官溥　一七　全右
浦和支線　漳浦象牙莊陷勝雙溪小溪　三三　漳浦—象牙莊—象身莊—小溪　三三　全右　三五　木興築
龍長支線　龍溪圩—長橋　七　龍溪圩—長橋　七　土路通車
海浦支線　海澄碧浦　八　海澄—碧浦　八　全右
浮佛支線　浮宮白水營佛臺　二四　浮宮—白水營—佛臺　二四　全右　二〇　木興築
漳南支線　漳平南洋　一七　漳平—南洋　一七　全右
南白支線　南洋白沙　三〇　南洋—白沙　三〇　全右
東埔支線　東山西浦　三三　東山—西浦　三三　土路通車
泰角支線　長泰角尾　一〇　長泰—角尾　一〇　木興築
嚴沙支線　龍巖老下雁石白沙　四六　龍巖—雁石—白沙　三三　土路通車　未興築
嚴土支線　龍巖后門前月山白土　三三　龍巖—白土　三三　土路通車
巖峯支線　龍巖坎市永定峯市　一〇三　龍巖—坎市—峯市　四三　全右　五五　建築中
南安支線　南平安濟鋪　三　南平—安濟鋪　三　土路通車

長寧支線　長汀彭坊寧化省界　一一〇　連城—寧化　一一〇　未興築
雲湖支線　佛臺西湖　一〇　佛臺—西湖　一〇　土路通車
新劉支線　新店劉五店　六　新店—劉五店　六　全右
詩溪支線　詩目陶溪　三　詩目—陶溪　三　全右
羅店支線　羅溪下店　五　羅溪—下店　五　全右
隘峯支線　隘頭五峯　五　隘頭—五峯　五　全右

雲南省

路線全長三、八八一、四公里

路名	經過地點	全長	各段起訖	狀況
滇東幹路	自昆河經楊林新街易隆至曲靖分爲三線：(一)曲靖經陸良師宗，至羅平之板橋；(二)曲靖經羅雄牛街至貴州省盤縣；(三)羅雄經方宣威。	四三七、七	昆明—易隆—羅平—易隆—宣威—全右	有路面通車
滇西幹線	昆明、碧鷄關、安寧、祿豐、牛溪、楚雄、鎮南、祥雲、黑儀、大理、鄧川、洱源、劍川、麗江。	六四九	昆明—祥雲—麗江	通車待築
滇南幹線	(一)昆明、呈貢、晉寧、昆陽、五溪、河西、曲溪、建水。(二)新街、宜良、路南、彌勒、竹園、開遠、文山、硯山、富州、劉溢鎮。	三三、八	昆明—五溪—建水	通車待築
滇東北幹路	(一)楊林、嵩明、羊街、功山、會澤。(二)宣威至昭通。	四六、三	楊林—功山—會澤—宣威—昭通	通車 建築中 全右

全線已成路基一九〇公里未通車

滇東支線	宜良—陸良會澤—巧家	八七·二	建築中	測竣
滇西支線	安寧—溫泉祥雲—宣川下關—大理—鳳儀—丽江—富民安寧—元謀永仁—元謀金沙—鹽源鐵廠—鹽源大姚—永仁	一二〇·〇	已通車	
		七·五	建築中	
		七·〇	測竣	
		三〇·〇	全右	
		五〇·〇	建築中	
		四一·九	全右	
		二六·〇	全右	
		九·〇	測竣	
		四五·〇	全右	
		三〇·〇	全右	
滇南支線	呈貢、澂江、江川、通海	一三·六		
	五溪、峨山、新平	九六·五		
		三·〇		
昆明環城路		五七·六		
環湖公路	碧鷄關—昆陽		待築	

貴州省（已通車一、三三〇 / 建築中八〇〇）計二、一三〇公里

路線名稱	起訖及經過地點	全長	狀況
貴甘線（東路）	貴陽、龍里、貴定、平越、甘粑哨	二三〇	已成
貴荔線（南路）	貴陽、甘粑哨、麻江、都匀、獨山荔波	三八〇	已成
貴黃線（西路）	貴陽、清鎮、平壩、黃果樹	二七〇	已成
貴桐線（北路）	貴陽、修文、息烽、遵義、桐梓	四一〇	除烏江橋外已成
滇黔線	滇黔、點西、大定、畢節	約五〇〇	建築中
都三線	都匀、麻江、八寨、三合，啣接水運至廣西柳州	約二四〇	建築中
陸下線	陸家橋、麻江、瀘山、至麻陽之下司鎮，啣接洪江水運至湘省	約六〇	建築中

廣東省 計四、一〇九公里

路線名稱	起訖及經過地點	全長	狀況
東路第一幹線	由廣州市起，東經增城、博羅、惠州、海豐、陸豐、惠來、普寧、揭陽、潮安、饒平、和平、龍南境	四九〇	廣州至潮安通車
東路第二幹線	由增城經河源、龍川、五華、興寧、梅縣，至大埔城	二四四	增城至梅縣松口通車
東路第三幹線	由揭陽經豐順、興寧，至平遠	二二三	全路通車
安黃公路	由潮安經樟村，至黃岡	四一	樟村至黃岡通車
和定公路	和平至江西定南	三一	全路通車
惠和公路	由和平經惠信，至煙塔，與河源已成之公路接	八八	全路通車
惠紫五安公路	由惠州經紫金，安流，至五華縣	二六六	全右
河三公路	由河城止，又由安流分支至河婆		
南韶公路	由韶江經始興，至南雄	一五七	全右
韶坪公路	由九峯墟至湖南省界	八三	西段未通車
豺虎公路	由翁源之和龍墟，至江西之虎南	二四	全路通車
定龍虎公路	由江西省定南，經龍南，至虎南	八九	全路通車
廣南公路	由石圍塘經五眼橋至佛山	三	未通車
龍炭公路	由佛山敦厚鄉至炭步墟接三花路	三七	全路通車
樵北公路	由南海第八區西樵山麓至樵江墟	二六	全右
南路第一幹線	由廣州市起經南海、鶴山、開平、恩平、陽江、電白、化縣、麗江、合浦、鈦縣、防城	六七二	全右
合鹽公路	由合浦至鹽山	一三一	全右
羅信公路	由羅定至信宜	一三六	東段及西段通車

環屏公路	環海環海各縣聯成	六五四	通車約三分之一
興豐公路	洋水段幹支二線	三一	全路通車
英翁溥公路	英德至翁源之利童段	六七	翁源以下通車
南順公路	大瓦至中山段	三五	未通車
三寧公路	三、四及四、廣寧至石澗段	四三	廣寧至石澗通車
高德封公路	一、三水之廣利經高要至雲流段 二、高瓦經官墟至德慶段 三、封川經除高明至官勢一小段外大致完成一至三段已通車	一、六 二、六 四段已通車	一、廣利至高要雨段已通車 二、官墟至德慶完成之小段已通車
要明鶴開台公路			

（附註）上表大都為省道及主要線，縣道未盡列入。

四川省公路（全長四、八六八、九六一公里）

路名	起訖及經過地點	長度（公里）全長	長度（公里）已成	備考
（東路）幹線	由成都東門起，經簡泉驛、簡陽、石橋、球溪河、永旨鎮、資陽、內江、樟木鎮、榮昌、永川、璧山、巴縣、江北、鄰水、梁山、大竹、而至萬縣。	一、二七七	六五一	成渝段六三九公里，萬縣至分水嶺段五二公里，已築成通車。
支線 渝綦路	由巴縣南岸起，經綦江縣屬與貴州省接。	二六一	一六	綦江至趕水場一段，已由工兵築成，但未通車。
支線 渝銅路	由渝南至銅鑿。	五二	五二	已築成通車。
支線 銅大路	由銅梁至大足。	六九	六九	已築成，但無汽車行駛。
支線 銅璧路	由銅梁經河邊場至璧山。	一五	一五	銅梁至河邊一段已通車，全線路基，大都完成，已試車一次。
（南路）幹線	由成都南門起，經雙流、舊縣、彭山、眉山、典濛鎮、夾江而至樂山。	三三一	三三一	已通車。
支線 成雅路	雙流經新津、邛崍、名山而至雅安，與康省接。	二六〇	二六〇	自雙流至名山百丈關一段，已完成通車。
支線 雙蒲路	由雙流至崇慶。	一九	一九	通車。
支線 新蒲路	由新津至蒲江。	五一	五一	路基已築成，橋樑涵洞尚未竣工。
支線 井富路	由富順經鄧井關、自流井而至貢井。	六三	六三	通車。
支線 富瀘路	由富順至瀘縣。	一〇四	一〇四	元富順境內築成一段，已停工。
支線 犍清路	犍為縣治至罔場清水溪。	一四	一四	通車。

〔西路〕

幹線　由成都西門起，經郫、灌、汶川、茂，以達松潘。　五五七　六六　成灌段築成通車。

支線　成溫路　成都至溫江。　三三　三三　通車。

　　成彭路　由成都經新繁至彭縣。　五六　五六　通車。

〔北路〕

幹線　由成都北門起，經新都、廣漢、綿陽、羅江、綿陽、祥符、劍閣、昭化以至廣元，與陝甘接。　五六　六六　成綿段已築成通車。

支線　成綿路　在新都前十公里之唐家寺分路經至堂趙家渡中江而至潼川　一三　一三　通車。

　　由潼川起經胡麻溪、四合井窰場而達綿陽。　八一　八一　通車。

　　漢自路　由廣漢至什邡。　三三　三三　通車。

　　綿安路　由綿陽經新店花街窰場而達安縣。　五二　五二　通車。

　　安竹路　由安縣經河壩場而至綿竹。　五六　五六　通車。

　　綿江路　由綿陽經涪門場、彰明、中壩而至江油。　七一　七一　通車。

　　潼保路　由潼川經觀亭、南部以達保寧（閬中）。　一六六　一六六　通車。

　　潼遂路　由潼川經射洪、太和鎮而至遂寧。　一六六　六六　潼川至太和鎮一段通車。

　　竹什路　由綿竹經河壩場而至什邡。　六六　六六　通車。

〔小北路〕

幹線　由簡陽起，經樂至、安居壩、遂寧、蓬溪、南充、岳池而達廣安。　四四九　四四九　通車。

支線　遂潼路　由遂寧至潼南。　六六　六六　通車。

　　安安路　由安居壩至安岳縣城。　五二　五二　通車。

〔註〕一、輯錄中國銀行四川月報五卷五期二十三年十一月出版；二、原表為華里，現依五七六折成公里數。

廣西省

計已成四、六八五公里

路線名	起	訖	地	點	全長
邕賓路	邕寧	貴陽			一五三
賓遷路	賓陽	遷江			六三
遷柳路	遷江	柳州			一七三
柳榴路	柳州	榴江			八九
榴荔路	榴江	荔浦			八四
荔桂路	荔浦	桂林			一三八
桂永路	桂林	永福			六三
桂全路	桂林	全縣			一五三
全黃路	全縣	黃沙河			三二
邕武路	邕寧	武鳴			六九
大宣路	忻城大塘	宜山(慶遠)			七五
宜河路	宜山	河池			一七三
丹池路	河池車河圩	南丹(六寨)			一六一
車大路	河池車河圩	南丹(大廠圩)			一九
柳長路	柳州	融(長安)			一七三
柳武路	柳州	武宣			一三八
荔平路	荔浦	平樂			四六
平鍾路	平樂	鍾山			一五〇
鍾富路	鍾山	富川			五五
望八路	鍾山望高	賀(八步)			三五
八賀路	賀(八步)	賀(縣城)			二三
八公路	賀(八步)	賀(公會)			五八
賓貴路	賓陽	貴縣			一二七
貴興路	貴縣	興業			七〇
興鬱路	興業	鬱林			四七
鬱北路	鬱林	北流			三五
北容路	北流	容縣			三五
容蒼路	容縣	蒼梧(戎圩)			一七三
容武路	容縣	平南(武林)			一〇九
大山路	蒼梧(大灘口)	山心			四〇
邕欽路	邕寧	欽廉			一三〇
(欽縣邊境四五十華里未築)					
南平路	橫縣南鄉圩	廣東(靈山平南圩)			二〇
邕龍路	邕寧	龍州			三六九
龍水路	龍州	水口關			五二
那南路	憑祥(那堪)	南關			三六
百平路	百色	田東(平馬)			九八
龍白路	博白龍潭圩	廣東合浦白沙圩			二六
(以上省道)					
鬱博路	鬱林	博白			七六
鬱陸路	鬱林	陸川鼎龍			一二七
福樟路	鬱林福綿	樟木			一四
興城路	興業	城隍			二九
北隆路	北流	隆盛			三五
武陸路	武鳴	陸幹			二九
陸琴路	武鳴陸幹	琴泉			九
陸馬路	武鳴陸幹	馬頭			一八
陸站路	武鳴陸幹	站圩			二九
鑼高路	武鳴鑼圩	高麗			一二
鑼仙路	武鳴鑼圩	仙麗			一二
紅九路	都安紅渡口	九頓圩			五二
賓上路	賓陽	上林			五八
瓦羅路	桂林瓦豐	永福羅錦			二九
下廠路	桂林下灣	廠峒			三五
濛太路	藤縣濛江	太平圩			三五
藤金路	藤縣	金鷄			二六
平百路	橫	平福圩	百合圩		一〇
武隆路	武鳴縣城	隆山縣城			一〇九
隆馬路	隆山縣橋利圩	那馬縣城			三〇
隆都路	隆山縣城	都安縣城			七四
武桐路	武鳴縣城	那桐圩			八六
賓永路	賓陽縣城	永淳縣古辣圩			三七
平恭路	平樂縣二塘圩	恭城縣城			二九
武通路	武宣縣城	通挽圩			五二
思德路	思恩縣城	宜山縣德勝圩			二二
龍上路	龍州縣城	上金縣城			二九
馬眼路	那馬縣城	眼塘			六九
橫交路	橫縣城	交椅圩			二三
(以上縣道)					

(註)本表專指能通汽車各路；原爲華里，依五七六折成公里。

山東省

（實長六、六四一、八四　復用一、二一七、六二　專用五、四二四、二二）公里

路線名稱	起訖地點	實用里數	復用里數	專用里數
煙濰線	煙台—濰縣	三四四、〇八	—	三四四、〇八
煙福線	煙台—福山	一七、二七	—	一七、二七
石榮線	石島—榮成	一〇〇、八〇	—	一〇〇、八〇
石威線	石島—威海	一八、〇八	五、八四	一二、二四
煙石線	煙台—石島	一〇七、三六	—	一〇七、三六
威俚線	威海—俚島	七四、九六	三四、三六	四〇、三
煙文線	煙台—文登	一〇九、四四	一〇、四四	—
煙榮線	煙台—榮成	一二九、九二	—	一二九、九二
威文線	威海—文登	六六、二四	—	六六、二四
青煙線	青島—煙台	三〇一、四〇	一七、二六	二八五、二三
煙徐線	煙台—徐店	九三、一六	—	九三、一六
膠東線	膠縣—東宋	二六、二四	—	二六、二四
青黃線	青島—黃縣	二三〇、五六	五一、八四	一八一、二七
青金線	青島—金口	一〇三、六六	五一、八四	五一、八四
青沙線	青島—沙河	八一、四四	二九、六〇	五一、八四
青海線	青島—海陽	一七五、六六	七七、七六	九七、九二
藍萊線	藍村—萊陽	一〇九、四四	七四、八六	三四、三六
藍掖線	藍村—掖縣	一三三、八四	四〇、三三	—
煙海線	煙台—海陽所	一二四、二	—	三、二
濟濰線	濟南—濰縣	一八八、二七	—	一八八、二七
德南線	德縣—南館陶	一〇二、三三	—	二〇二、三三
濟東線（一）	濟南—東昌	一七三、六六	二二、九〇	六〇、四六
濟東線（二）	濟南—臨清	一〇三、七四	二二、六六	二六、一四
濟臨線	濟南—臨清	一〇六、二〇	八〇、〇六	二六、一四
邱館線	邱縣—館陶	三一、五六	—	三四、五六
禹濰線	禹城—臨邑	四〇、三三	—	四〇、三三
臨台線	濰縣—台兒莊	四五五、〇四	—	四五五、〇四
石莒線	石臼所—莒縣	一〇一、六六	一〇三、六六	一〇三、六六
臨棗線	臨邑—棗莊	一二〇、九六	六九、二四	五一、八四
臨郯線	臨邑—郯城	六六、二四	六六、二四	六六、二四
石濰線	石臼所—濰縣	一一、五二	二五、四四	二五、四四
諸高線	諸城—高密	六九、一二	六九、一二	六九、一二
泊北線	泊兒—北安子	六九、一二	六九、一二	六九、一二
益沂線	益都—沂水	一四九、七六	一四九、七六	一四九、七六
坊蔣線	坊子—蔣谷	七四、八六	七四、八六	七四、八六
膠鋪線	膠縣—鋪集	四五、五〇	四五、五〇	四五、五〇
膠紅線	膠縣—紅石崖	三九、一七	三九、一七	三九、一七
黃安線	黃旗堡—安邱	二八、八〇	二八、八〇	二八、八〇
周清線	周村—小清河	八七、五五	八七、五五	八七、五五
濟利線	濟南—利津	三二一、七六	三二一、七六	三二一、七六
棗辛線	棗園—辛寨	五一、八四	五一、八四	五一、八四
濟霑線	濟南—霑化	三三九、二五	六、九一	三三三、四四
周博線	周村—博興	八〇、六四	六七、七七	六七、七七
益羊線	益都—羊角溝	一一〇、五九	一一、六七	一一〇、五九
辛廣線	辛店—廣饒	四一、四七	四一、四七	四一、四七
濟城線	濟寧—武城	一三五、三六	—	一三五、三六
鄆濟線	鄆城—濟南	九、一六	—	九、一六
濟歷線	濟寧—濟南	一三六、三三	—	一三六、三三
濟菏線	濟寧—菏澤	一二八、二四	五七、六〇	八〇、六四

（註）一、本表轉載山東建設月刊二十三年一月號，專指通車省有路線而言；至於已成而未通汽車及縣鎮道均不在內。二、本表復用里數，係指經過其他路線而言。三、原表為華里，現按五七六折合為公里數。

河北省

計已成二、〇三七公里

路線名稱	起訖及經過地點	全長
平津路	北平朝陽門外黃寺起經通縣、馬頭、安平、河西務、蔡村、杨村至天津	一〇四
平古路	北平安定門外立水橋起經高麗營、拔子、密雲、穆家谷、石匣至北古口	一二四
立湯路	北平安定門外立水橋起經平房、馬坊至湯山	一七
湯山路	北平西直門外西北旺起經沙河至湯山	一五
門頭溝路	北平阜城門外小青村起經磨石口、洋灰橋、門頭溝，至斧口莊	三三
北安路	北平西直門外西北旺起經溫泉至北安河	一七
南苑路	北平永定門外大紅門起至營市街	六
明陵路	湯山路經過之沙河分路起經昌平至明陵	一六
平榆路	平津路經過之通縣八里橋起經三河、邦均、玉田、豐潤、榛子鎮、盧龍、撫寧、至臨榆縣（豐潤以東尚無汽車通行）	三六
邦遵路	邦均鎮起經蘇縣至遵化	六五
豐唐路	豐潤至唐山	二九
津喜路	天津起經八畧鎮、林亭鎮、玉田、遵化，至喜峯口	三五
通夏寶路	通縣起經夏墊至寶坻	四〇
樂昌路	樂亭至昌黎	四六
灤樂路	灤縣至樂亭	四六
灤倖路	灤縣至倖城	四六
唐豐呂路	唐山至東豐台	五一
津漢路	天津至漢溝（此路線係平津路極東之一段）	三三
大邯路	大名起經舊魏城、成安、至邯鄲	八〇
邯武路	邯鄲起經孟任村、大河坡、李家莊，至河南武安（此路共長二八里在本省內者只一六里）	一六
津保路	天津起經靜海、馬廠、大城、三三任邱、高陽，至保定	九六
津沽路	天津至西大沽	九六
津滄路	津保路經過之馬廠分路起經馬廠、青縣、興濟至滄縣	六六
任河路	任邱起經石門橋，至河間	四〇
津白路	天津起經韓家墅、王慶坨、信安（寶坻縣）、咎岡至白溝河	一二四
保安路	保定起經張登鎮、溫仁流村，至安國	六六
蘆涿路	蘆溝橋起經瓦鄉、琉璃河、至涿縣	九六

（註）一、本表專指已通車路線；二、原表爲華里，現依五七六折成公里數；三、本表轉載河北建設公報六卷一期，二十三年十月份出版。

山西省

計已成二、〇六〇公里

路線名稱	起訖及經過地點	全長
太風南縱幹線	太原—永濟縣風陵渡	六四〇.〇〇
大同北縱幹線	太原—大同	三九〇.〇〇
白管南縱幹線	祁縣白圭鎮—管城縣	三四〇.〇〇
孟洪東縱幹線	平定—遼縣（孟縣至平定及遼縣至洪洞未成）	三三〇.〇〇
太軍西橫幹線	太原—離石軍渡	二八〇.〇〇
河清南橫幹線	河津縣—曲沃候馬鎮（候馬鎮至豫省之清化鎮未成）	一四〇.〇〇
忻台支路	忻縣—五台縣河邊村（五台河濱村至台懷鎮未成）	五〇.〇〇
代廣支路	代縣—繁峙縣太營鎮（太營鎮至廣靈縣未成）	九〇.〇〇
汾平支路	汾陽縣—平遙縣	四〇.〇〇

（註）本表均爲已通車路線。

陝西省

土路通車 建築中 一、〇四四 未興築 三五〇〇 計二、五九四公里

路線名稱	起訖地點	全長	狀況
西濱路	西安—潼關	一七七	土路通車
西蘭路西長段	西安—長武縣—店鎮	二三六	由經委會修築通車

西漢路 西寶段 西安-寶鷄 一七〇 通車
西漢路 寶漢段 寶鷄-漢中 一三〇 由經委會修築中
西朝路 西安-朝邑 二三六 土路
西蒲路 西安-紫荊關 約三〇〇 測勘中
咸榆路 咸陽-榆林 約一〇〇 修築中
漢白路 漢中-白河 約三〇〇 全右
西原路 西安-三原 一三一 土路
原交路 三原-交口鎮 四三 全右
原耀路 三原-耀縣 四六 全右
潼朝路 潼關-朝邑 三三 全右
西午路 西安-子午鎮 一九 全右
西南路 西安-南五台 一九 全右

察哈爾省

計三、六三二公里

路名	起訖地點	全長	狀況
張庫路	張家口-庫倫	一、三三三	祇通二連
張白路	張家口-白陵廟	六〇一	
張多路	張家口-多倫	二七七	
張貝路	張家口-貝子廟	六〇一	
張平路	張家口-北平	一七七	
宣蔚路	宣化-蔚縣	一〇一	洋河未築
萬北路	萬全(張家口)-張北	一三一	
懷劉路	懷來-延慶劉斌堡	一三七	
宣沽路	宣化-沽源	一八四	
懷蔚縣	懷來-蔚縣	一三七	
張恒路	張家口-懷安縣	六九	
張柴路	張家口-柴溝堡	一三一	

綏遠省

計二、〇四六公里

路名	起訖地點	全長	狀況
包烏路	包頭、麻池子、公朝子、耗子堡、五原縣、鄂家地、天塔太、臨河縣、黃羊木頭、島加河接寧夏省寧包路	三四	修成通車
綏白路	歸化市、武川(召河、白靈廟)	一六六	全右
綏清路	歸化市-清水河	一九三	舊官道
隆武路	隆盛莊-武川縣	三三	全右
歸武路	歸化市-武川縣接隆武路	一三一	全右
綏托路	綏遠-托克托	九三	全右
包武路	包頭-武川	一六一	全右
陶卓路	陶林-平綏路卓資山站	一五一	全右
綏興路	歸綏-興和縣	三一一	全右
卓涼路	卓資山-涼城	九八	全右
包東路	包頭-東勝縣	一〇一	全右
東天路	東勝縣-天合太家	一三	全右
甘新路	蘭州-猩猩峽	約一、四一七	舊有大道
蘭寧路	蘭州-寧夏	約五三三	全右
蘭湟路	蘭州-湟源	約一六六	全右
寧海路	寧夏-海原	約一六二	全右
蘭文路	蘭州-文縣	約一〇九四	全右
臨民路	臨夏-民勤	約六九一	全右
平鹽路	平涼-鹽池	約五九	全右
靖岷路	靖遠-岷縣	約四一五	全右
安墩路	安西-墩煌	約一六一	全右
平武路	平涼-武都	約三四	全右
樂平路	樂都-平涼	約七〇	全右
甘州路	華家嶺(通渭、秦安、天水、成縣、武都、碧口、華家嶺、天水)	一六〇	修竣測量中。

甘肅省

計七、三六七公里

路名	起訖地點	全長	狀況
已通車驛道	六七二(六九五)		
蘭窰段	蘭州-窰店鎮	五三	由經委會修築通車

(附註)按該省公路均爲舊有驛道，稍加修砌，即可通行車輛，惟危險孔多，天雨更不能通行；近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統籌西北公路系統，分別緩急修築，已見前說明。

青海省

計二、九四四公里

路名	起訖地點	全長	狀況
寧樂路	西寧-樂都	六九	已成
寧享路	西寧-享堂	一三	全右

寧民路　西寧—民和　一四四　已成
寧循路　西寧—循化　一六一　全右
寧同路　西寧—同仁　三二九　全右
寧化路　西寧—化隆　一〇九　全右
寧大路　西寧—大通　五六　全右
寧塵路　西寧—塵源　一二　全右
寧湟路　西寧—湟源　五一　全右
寧共路　西寧—共和　三三　修至大河壩
寧都路　西寧—都蘭　四三五　已成
寧玉路　西寧—玉樹　一、〇〇一　修至大河壩
寧互路　西寧—互助　五一　已成
寧貴路　西寧—貴德　九六　未成

（註）以上公路，大都就原有車道加以修築，故汽車雖能通行，危險甚多，若遇天雨，則全被阻矣。

寧夏省

共計一、六九七・九〇公里

路名	起訖地點	全長	狀況
寧蘭路	寧夏省—甘肅蘭州	三二・〇〇	沙土路可通車
寧包路	寧夏省—綏遠包頭	四〇六・〇〇	全右
金靈路	金積縣—靈武縣	三五・九〇	沙土路
寧靈路	寧夏省—靈武縣	四〇・〇〇	全右
寧定路	寧夏省—蒙逸定遠營	三七・〇〇	全右
寧鹽路	寧夏省—鹽池縣	一〇一・〇〇	全右
寧中路	寧夏省—中衛縣	二七七・〇〇	沙土路可通車
寧豫路	寧夏省—豫旺縣	一六一・〇〇	沙土路
寧固路	寧夏省—甘肅固原	二一六・〇〇	全右

（註）同青海省。

新疆省

計七、九七三公里

路名	起訖地點	全長
（國內公路）		
新綏路	迪化起經內蒙古、甘肅、而達綏遠之包頭	約二、三〇四
迪塔路	迪化—塔城	約六一一
（約三日可達）		
迪伊路	迪化—伊寧	約四三
（約四日可達）		
迪哈路	迪化—哈密	約七九
（約四日可達）		
（通俄公路）		
霍阿線	伊寧、霍爾果斯、薩爾佛寧克、阿拉木圖、皮什捷克	八五四
（約六日可達）		
巴愛線	塔城、巴克圖、愛古茲、斜米	六四〇
（約三日可達）		
濟齊線	濟木—齊桑	一五六
伊倭線	伊爾克斯坦—倭什	五五四
土皮線	土爾哥爾特—皮施伯克	六八三
烏哈線	烏什—哈拉湖	
喀安線	喀什噶爾—安集延	五五四
齊塔線	齊桑—塔城	二五六

（註）按該省公路，非盡可以通車，表示兩地間之一路線而已；至於通俄公路，一部份不屬於我國，因不易分晰，一併計入。

西康省

共計五七五・四二公里（未成在外）

路名	起訖地點	全長
康雅路	康定—雅安	二七六・四八
康甘路	康定—甘孜	二九八・九四
（甘孜至昌都三二四・九八未成）		

蒙古

路名	起訖地點	全長
庫恰線	恰克圖—庫倫	
（通俄要道）		
張庫線	庫倫—張家口	一、三三
（通內地要道）		
庫呼線	庫倫—呼倫貝爾	三、二三
（通黑龍江要道）		
波爾金斯基線	克魯倫—西比利亞鐵路之支線博佳 Borzia	
同金斯基上線	烏里雅蘇台—貝加爾鐵路之庫陽脫克 Kultuk	
科布多線	科城—皮依斯克 Bisk	

西藏

路名	起訖及經過地點	長度(公里)	修築
中路	拉薩、雪科、傷則、由尼喇、曲水、江孜、拉克里、千壩、丑東、以達英領、倫棚老人嶺直通印度	一〇一・〇	修築中
東路	拉薩、昌都(西康境)一由武城至寧靜，一由武城至同普	三七・〇	已成
南路	拉薩—北印度	九八・〇	全右
西路	江孜—後藏且什倫布	五九・〇	全右
北路	拉薩—拉克楚加	三一・一	全右
		一四・七	全右
		二・七	全右
		九九・五	全右
		一〇五・〇	修築中
		約八・〇	已成
		約三〇・〇	修築中

東北四省

已通行汽車四、九八一、六、八六一公里

未通行汽車一、八八〇、一

路名	經過地點	長度(公里)	修築
南雜本—新賓	新賓—通化	一〇一・〇	修築中
	北山城鎮—柳河	三七・〇	已成
	柳河—通化	九八・〇	全右
	遼陽—遼中	五九・〇	全右
	遼陽—立山	三一・一	全右
	鞍山—七嶺子	一四・七	全右
	鞍山—湯岡子	二・七	全右
	安東—大孤山	九九・五	全右
	本溪湖—城廠	一〇五・〇	修築中
	鐵嶺—康平	約八・〇	已成
		約三〇・〇	修築中
沈大線	沈南、蠶慶、大營	三三四・九	
長吉線	長春、放牛溝、波泥河子、太平嶺、蒐登站、吉林	一八二・三	
沈索線	沈南、石頓井子、二十家子、索倫	三三〇・〇	
沈寧線	沈南、新立屯、水泉子、寧泉	一一〇・〇	
沈大線	沈南、蠶慶、大營	三三・一	
南新線	南雜本、老城、新賓	八八・〇	
佳常線	佳木斯、樺川、富錦	二五六・二	
哈木線	哈衛濱、呼蘭、巴彥、木蘭	一七三・一	
安東—寬甸	安東、八輔子、海林	一〇〇・〇	修築中
寬甸—通化	寬甸、東寧、屯田營、二道河子、寧安	二四・六	已成
橋頭—大安坪	橋頭、東寧、東鹿溝、八道河子、太平嶺、穆稜	八七・〇	全右
朝陽—赤峯	朝陽、東鹿、緩芬河、穆稜、海林	五〇・〇	測量中
寬甸—長甸河口	寬甸、寧安、八里甸子、爾站、額穆、敦化	二六・〇	全右
鳳凰城—大孤山	鳳凰城、佳木斯、依蘭、勃利	九五・〇	修築中
通化—輯安	通化、穆稜、小城子、平安鎮、密山、虎林	九四・〇	測量中
通化—臨江	通化、珲春、紅溝、四道溝、土門	二九・〇	全右
莊河—城子疃	莊河、東鹿、東寧、東鹿溝、八道河子、太平嶺、穆稜	五五・七	已成
大孤山—莊河	大孤山、莊河	七一・〇	全右
寧海線	寧安、八輔子、海林	二四・三	
東寧線	東寧、屯田營、二道河子、寧安	二〇・〇	
東穆線	東鹿、東鹿溝、八道河子、太平嶺、穆稜	一七〇・〇	
緩海線	緩芬河、穆稜、海林	一六八・〇	
寧敦線	寧安、八里甸子、爾站、額穆、敦化	一九九・〇	
佳木線	佳木斯、依蘭、勃利	二一八・三	
穆虎線	穆稜、小城子、平安鎮、密山、虎林	三九一・〇	
珲春線	珲春、紅溝、四道溝、土門	一一四・一	
承赤線	承德、驪化、圍城、新拔、赤峯	二六〇・〇	
承北線	承德、平泉、凌源、葉柏壽、朝陽、北票	三四四・四	
承多線	承德、遷平、營房、豐寧、宮地、多倫	一七二・〇	
凌綏線	凌源、凌南、白家屯、綏中	八八・〇	
赤五線	赤峯、砲手營、房身、高家嶺、山咀子、五十家子	一九六・〇	

開通線　開省、通化營子、通遼　一〇六·〇
哈呼線　波倫河爾、山罕達卡亞、將軍廟、甘爾珠廟、呼倫（海拉爾）　二六七·〇
哈賓線　哈爾濱、太平橋、滿家店、賓縣　九〇·〇
訥嫩線　訥河、伊拉哈站、嫩江　八六·四
懷公線　懷德、黑林鎮、公主嶺　五一·〇
大安線　大孤山、大東溝、瞭溝、安東　九九·五
城大線　城子疃、北花目鎮、莊河、大孤山　二六·七
大鳳線　大孤山、紅旗溝、岔路子、鳳城　八三·〇
大岫線　大山、岫岩　六六·六
山柳線　山城鎮、柳河　三七·〇
（二）已修築完成但尚未通行汽車路十三線
大岫線　大石橋、湯池、湯池溝、岫岩　一〇四·四
鎮碾線　鎮東、泰來、景星、碾子山　三二六·七
昂巴線　昂昂溪、哈立屯、甘南、木蘭溪、楚台、和尼布圖台、巴林木台　三五六·〇
嫩二線　嫩江、雙泉屯、莫稚河、第二站　一七·〇
嫩黑線　嫩江、二十里河、興鎮、庫木耳、瑷墾、黑河　二六六·四
富同線　富錦、尼爾固、同江　六九·四
東土線　東寧、太平川、牽子溝、土門子　二六·四
平喜線　平泉、大吉溝、寬城、喜峯口　八四·〇
凌冷線　凌源、天元店、石柱子、大障子冷口　一四五·六
通臨線　通化、四道江、林子頭、臨江　三九·〇
通輯線　通化、梨樹溝、輯安　九·〇
通桓線　通化、大泉眼、桓仁　一〇一·〇
通柳線　通化、五道溝、柳河　九·〇

航業

一年來之航業

（甲、國營招商局改組修正組織及章程）輪船招商局爲我國最大之航業機關，自二十一年收歸國營以後，於今三載，因負債過重，局務未見發展，各監事、理事，及總經理屢請辭職；且因各部分立，事權不一，難於應付。行政院有鑒於此，因令交通部會同財政、實業、鐵道三部，設法重以改進，將該局組織章程先行修正，裁撤理事會、監事會，規定設總局於首都或上海，在各埠酌設分局或辦事處。准原任之理監事及總經理辭職，另派總經理一人，副經理二人，設總務、業務、船務三課及會計室、金庫；並明定職員名額，以杜混濫，該項章程，經各部等會商決定，呈經行政院核准，由交通部於二十五年二月八日公布施行。至於過去一年內，改進之點，可列舉者如：

一、會計獨立　該局爲國營事業，所有會計人員，照章改由交通部會計長特請派充，已於去秋實行，以爲改進之基礎。

二、取銷買辦制度　買辦制度，積弊甚深，前經令飭革除，改設業務主任，尚未完成實行，現再令限期廢止。又輪船茶房常有慢客及需索等不法行爲，該局復奉令設立新生活運動促進委員會，設立訓練班，分批將各輪茶房抽調訓練，以期改革。

三、其他　如規定船期，緊縮開支，甄別職員，整理碼頭機房亦有相當成效。

（乙、青島市第三碼頭落成）青市第三碼頭自二十一年七月正式動工，至廿四年底全部竣工，歷時四載之久，總築費達四百萬元，爲我國接收青島後第一大工程。於二十五年二月十日舉行盛大落成典禮。該碼頭採混凝土方塊法，以期堅實。該碼頭在第二與第四之間，南北兩面各有海面一

百六十公尺，南岸長四百四十五公尺，北岸長五百九十三公尺，寬一百公尺，同時可靠六千噸級船八艘；高底潮下水爲九公尺五至十三公尺一，故萬噸之船，亦可停泊。

（丙、連雲港二碼頭今已完工）　連雲港工程，係由隴海路局開闢，爲該路之吞吐港，其第一碼頭，早經完成，現第二碼頭今春亦可完成，路局已在設立旅館，指揮船舶出入，以利港務。

（丁、長江六公司之航運概況）　長江六公司營業，自去年七月起，實行公攤辦法，初不知孰優孰劣。殆各船上下水裝運貨件之艙單，交與專司計算長江公攤之湯森洋行代爲計算後；始悉上水營業招商局特立合同獨多，而貨棧碼頭又佔優勢，得佔第一位，三北第二，其次爲太古，寧紹，日清，而怡和則佔末位；至於下水營業，則以外商佔優勢，第一爲日清，太古第二，其次爲招商、怡和、寧紹，最後爲三北。公攤營業之主要點，以能自行多裝貨件，庶可得多攤成數，若根本少裝而求攤率，則損失實巨。

（戊、二十五年大沽口冰凍阻航）　今年春初，北方氣候奇寒，塘沽大沽間出口，冰凍延長達六十英里，日久未融，航輪阻困其間，燃料食糧，均告斷絕，情勢險惡，船員旅客，生命堪虞。屢施撞冰救助工作，甚少效果。渤海經沿岸，凝河口、秦皇島等處，同爲凌冰封凍，被困船隻達三十餘艘之多。被困二十餘日，曾由航空公司派遣飛機設法輸送燃料糧食。直接間接公私損失達百萬元。

（航線概況，已見前各期本年鑑，因無變動不再刊。）

上海至本國沿海各埠及世界各海口距離表（據上海灘浦局報告）

（一海浬等於緯線之一分即一又七分之一英里）

地名	距上海海浬數
中國北部海岸	
青島	四〇〇
威海衛	四八〇
煙台	五二〇
大連	五六〇
牛莊	七〇〇
天津	七三〇
中國南部海岸	
寧波	一三六
溫州	三四四
福州	四四〇
廈門	六〇〇
汕頭	七三〇
香港	八五〇
廣州灣	一、〇八三
海防	一、三三五
西貢	一、七八〇
東印度（經香港）	
馬尼剌	一、四九三
馬尼剌（直達不經香港）	一、一三〇
新嘉波	二、二九三
檳榔嶼	二、六〇〇
巴達維亞	二、八二五
仰光	三、三三〇
高麗	
釜山	五〇三
仁川	七八四
台灣	
淡水	四五三
日本	
長崎	四五〇
門司	五五〇
神戶	七五〇
橫濱	一、一〇〇
西比利亞	
海參威	一、〇〇〇
印度	
孟買	三、九〇〇
加爾各答	四、〇六七
馬德拉斯	四、四五〇
孟買	四、七五三

喀喇基　五、二三六
阿拉伯　六、〇〇〇
亞丁　六、四七六
非洲　七、六〇〇
桑給巴爾　八、三二〇
亞力山大　四、九五五
好望角　五、四二九
澳洲及新西蘭　六、〇〇五
比利斯本　七、九六五
雲梨埠　八、〇八四
墨爾本　八、二一八
奧克蘭(在新西蘭)　八、二四八
歐洲(經蘇彝士河)
雅典　八、七三九
君士坦丁　八、八〇〇
布林的四　八、八八八
敦得薩　九、一九九
熱那亞　〇、二四五
馬賽　〇、三三〇
巴塞倫納　〇、三四二
直布羅陀　〇、五〇四
普利穆斯　〇、五四一
慈堡　〇、七二一
南安普墩　〇、七四六
利物浦　〇、九六八
倫敦　一、四七
安德威伯　一、一〇
鹿特丹　一、五二
汶堡　一、八二三
卑爾根
詩雅堡
舒本哈根
列寧格勒
太平洋海島

檀香山　四、四〇九
蘇伐　五、三八五
美洲西岸
西雅圖　五、二八九
溫哥華　五、二三〇
舊金山　五、四九一
洛杉磯　五、六七三
巴拿馬　九、一二〇
法爾巴來索　一、一四九
美洲東岸
紐約　經蘇彝士　二、四〇五
魁北克　經巴拿馬　一〇、六八四
新奧會斯　二、一七七　一一、七二〇
哈瓦那　三、六五〇　九、九九八
特立尼達　三、一六五　九、六九九
利特全納羅　一、五三〇　九、八二〇
一四、四五〇　一三、六七〇

內河通航里程(單位公里)

河流名稱	大汽船通航里程	淺水汽船通航里程	小汽船通航里程	電船通航里程	民船通航里程	船筏運航里程	總計
長江	一、八四九	六九五	三、三四〇		二、七四五	二、九五六	一、三三五
黑龍江	一、〇一四	一、二六一	一、八〇一		五六六	四九六	四、四五六
珠江	一六二	二〇九	六四三	三〇八三	一、三三七	四、四五六	四、四五六
沽河	六九		三四二		一、〇六六	三、〇一六	三、〇一六
黃河					一、九八	一、九八	一、九八
運河			九〇四		四六一	一、三五五	一、三五五
淮河			四六八		八七七	一、三三五	一、三三五
閩江	三				錢塘江	一三八	八九五
遼河	二				瀟河	一〇九	一、〇〇四
鴨綠江					韓江	一〇〇	七二八
甬江					瓯江	四六	八四四
小清河					漳江	三二一	四四一
蒲運河					甬江運河	六九	四八七
					蒲運河	一七五	四九七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六
							四八
							一八五

靈江	—	—	六九	—	六九	—	一三八
甬江	三	—	—	天	—	—	八〇
晉江	—	—	—	—	—	六九	—
總計	三、二九一	一、九九九	八、一五五	三、〇八三	三、〇六四	三六、六九八	

全國船籍港一覽表

船籍港名		管轄局
上海	隸屬省市	上海航政局
南京	上海市	上海航政局
海州、鎮江、南通	南京市	上海航政局
寧波、海門、溫州	江蘇省	上海航政局
蕪湖、安慶	浙江省	上海航政局
天津、秦皇島、灤河口	安徽省	上海航政局
青島、威海衛、煙台、龍口	河北省	天津航政局
葫蘆島、營口、安東	山東省	天津航政局
廣州、三水、江門、汕頭、水東、北海、海口	遼寧省	天津航政局
梧州、南寧	廣東省	廣州航政局
福州、廈門、泉州、三都澳	廣西省	廣州航政局
漢口、沙市、宜昌	福建省	廣州航政局
長沙、岳州	湖北省	漢口航政局
九江、湖口	湖南省	漢口航政局
萬縣、重慶	江西省	漢口航政局
哈爾濱、虎林	四川省	漢口航政局
龍江、大黑河	吉林省	哈爾濱航政局
	黑龍江省	哈爾濱航政局

主要各國輪船噸數比較表（二十三年六月）（單位千噸）

	蒸汽船	馬達船	合計
英國	一四、九一三	二、七一七	一七、七三五
美國	一一、五八八	七一五	一二、九六六
日本	三、三六五	七〇八	四、〇七三
挪威	二、一八二	一、七九八	三、九八一
德國	三、〇〇九	六七一	三、六九一
法國	三、〇一一	二四九	三、二九八
義大利	二、二五三	六二二	二、九二八
荷蘭	一、八三一	七八一	二、六一八
瑞典	一、〇四二	五五六	一、六〇九
希臘	一、五〇一	六	一、五〇七
加拿大	一、一九四	一二二	一、三九五
西班牙	九四一	二二四	一、一七八
丹麥	六四六	四五五	一、一〇四

（說明）（一）本表根據國聯一九三四—三五統計年鑑；（二）全世界有船約六千五百六十萬噸，蒸汽船與馬達船約為五與一之比，二十三年終拋停之船估計為六百五十萬噸；（三）主要國指有船一百萬噸以上者；（四）中國原表列三十九萬噸，巴西、比利時、芬蘭、薩俄、澳洲及新西蘭等均較中國為多。

各國商船進出中國口岸噸數及百分數表（據海關報告）

國別	二十四年 往來外洋 噸數	二十四年 往來外洋 百分數	二十四年 往來國內 噸數	二十四年 往來國內 百分數	二十四年 共計 噸數	二十四年 共計 百分數	二十三年 船數	二十三年 噸數	二十二年 船數	二十二年 噸數
中國	七、六三三、四四〇	一五、八五	三四、三三二、八五五	三五、八一	四一、九五五、三八五	二九、一四	九五、七七二	四一、一五一、二九七	九三、八七八	三七、三五四、八四三
美國	三、七一一、五四四	七、七二	一、〇七四、八八四	一、二二	四、七六、四六四	三、三二	五、〇二六	五、〇八六、六三七	五、二八八	五、三五〇、五三六
英國	六、五四一、八〇四	三八、五四	四一、五七〇、八三七	四三、三六	六〇、二二、六二一	四一、七五	四八、七七八	五八、八六六、七六三	五八、一二五、二二四	一、三二七、八三二
丹麥	八九八、五三五	一、八七	五二、四四八	一、二三	一、四一、八八三	〇、九九	五四一	一、四三九、四〇一	四七、三五七四	五八
芬蘭	八、三四七	〇、〇二	一、一六三	—	九、六一〇	〇、〇一	—	—	—	—
法國	一、二五二、三八四	三、六〇	三二、〇〇三	〇、三二	一、五六五、七七七	一、〇九	八九〇	一、五六一、六六二	九四五	一、〇八〇、四九
德國	一、八七一、三六六	三、八九	八五八、三九五	〇、九〇	二、七一九、八六一	一、九〇	五三七	二、二四一、九四九	五三五	二、三五四、四一五
希臘	八八、六八一	〇、一八	一四、七四五	〇、〇二	一〇三、四一六	〇、〇七	八	三三、七四八	一〇	三一、三九二
義國	四四五、一六九	〇、九三	三六三、三八三	〇、三八	八〇八、七五二	〇、五六	七二七	七五八、一六四	八七九	八九九、六九二
日本	九、一九七、三七六	一九、一二	二、七二二、七四	二、二七	二、九一九、一〇〇	一五、二二	二三〇、三四五	二〇〇、三九九、一一五	二二、八六三	二〇〇、一六八、一四〇
荷蘭	一、三五八、八六七	二、八二	一、〇八二、五七一	一、二三	二、四二一、四八六	一、七〇	六八〇	二、五二七、一二八	七〇二	二、六七八、六二一
挪威	一、八五九、二二六	三、八二	二、七二五、一一〇	二、八四	四、五六四、三三六	三、一七	二、〇四〇	四四一、四九、九四九	二、八七九	五、七八〇、二九一
巴拿馬	六二、八三二	〇、二三	三、六五九	—	六五、四九二	〇、〇五	一六	五九、四三六	二五	八九、四五九
葡萄牙	八九、六〇八	一、七二	二七、二二二	〇、一四	九六六、七二〇	〇、六七	四九〇五	一、二二三、六八	五、二八五	一、二二三、六六三
瑞典	二九三、五五五	〇、六二	一四四、五一三	〇、一五	四三八、〇三八	〇、三〇	一三八	五七七、八六四	二三八	五二二、八一七
俄國	六二、四三六	〇、一三	—	—	六二、四三六	〇、〇四	三八	六八、五九八	四六	七九、〇九六
其他各國	二、七九〇	〇、〇五	七八五四	〇、〇二	二九、六四四	〇、〇二	三	五、四四四	—	—
共計	四八、一〇五、五七一	一〇〇、〇〇	九五、八七二、六六八	一〇〇、〇〇	一四三、九七八、八三七	一〇〇、〇〇	一七二、〇八三	一四〇、四七三、九三二	一七一、七二五	一三七、三七九、一七四

六十年來失事沉沒輪船統計表

（根據航業月刊第三卷第七期）

失事情形	艘數
觸礁沉沒	三九
碰撞沉沒	二〇
焚燬沉沒	一一
颱風沉沒	七
傷碼頭側沉	二
炸沉	二
觸冰排沉沒	一
共計	八二

（附註）海軍兵艦，海關巡船及百噸以下小輪不在內。

二十四年沉沒船舶名錄

船名	地點	日期	失事情形
民康	楊泗礁	二月八日	觸石
滬江	油頭媽興口	三月六日	濃霧觸礁
永游	川江金門子	六月二日	觸石
民憲	秣歸下游	六月廿五日	觸礁
蔑利二號	定海碼頭	七月十二日	側覆
華戊	日本三重縣	八月廿九日	颱風
海華	青島團島	十月廿五日	觸礁

全國註冊船舶統計表

（二十二年終止）

（一）分類

類別	艘數	噸數
二十噸以上者		
蒸汽船	七八一	三九二、一三四
汽油船	二三九	二八、四九七
其他	七	一、〇五六
二十噸以下者		
蒸汽船	一九	二九八
汽油船	九〇	九四一
已註冊而未換領國籍證書或小輪船照者		
蒸汽船	一、三四二	一五三、〇八一
汽油船	一、〇五七	四一、一五七
其他	四二	七、六一三

（二）分級

級別	已領國籍證書或小輪執照者 艘數	噸數	未換領國籍證書或小輪執照 艘數	噸數
三〇噸以下	一〇九	一、二四〇	一、一五五	一〇、六七七
三〇—五〇噸	四四九	一五、三三五	七一二	二、三七七
五〇—一〇〇噸	一八一	一三、七一八	三三七	二、四八六
一〇〇—五〇〇噸	一八三	三九、六五五	二七四	四五、三〇〇
五〇〇—一、〇〇〇噸	五六	三九、七九二	三七	三二、九八一
一、〇〇〇—二、〇〇〇噸	一〇四	二五、二五八	三〇	四四、二四〇
二、〇〇〇—四、〇〇〇噸	四七	二四、〇三三	六	一四、九〇一
四、〇〇〇以上	七	三二、八五四	一	一四、〇〇七

本國主要輪船船齡分配表

（二十三年份）

建造年份	艘數	百分數
一九〇〇年以前	七六	三二.九〇
一九〇—一〇年	六六	二八.五七
一九一—二〇年	四一	一七.七五
一九二—三〇年	三九	一六.八八
一九三一年以後	九	三.八九
共計	二三一	一〇〇.〇〇

本國主要輪船速率分配表

（二十三份）

速率	艘數	百分數
七—七.九海浬	二	.八八
八—八.九海浬	一五	六.六四
九—九.九海浬	七九	三四.九六
一〇—一〇.九海浬	八三	三六.七三
一一—一一.九海浬	一八	七.九六
一二—一二.九海浬	一四	六.一九
一三—一三.九海浬	六	二.六六
一四—一四.九海浬	九	三.九八
共計	二二六	一〇〇.〇〇

（附註）上二表係根據交通部二十三年註冊船名錄編製，以在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領國籍證書，並在五百總噸以上者為限。

全國沿海及內河航路標識統計表（二十二年終）

區別	燈塔及燈船	浮標 有燈	浮標 無燈	標樓 有燈	標樓 無燈	無線電求向台	共計
上海區	一六	一三	三〇	三六	五三	三	一六五
漢口區	三	四五	一	四	七四	一〇二	一三五
天津區	一三	三	二	三六	一五	三五	一	一四五
廣州區	六	一	六	六七	六六	六	一	三三
哈爾濱區	一	一	六	八七	一七	七六	一	九七
共計	一三〇	六〇	七〇	一四二	二八三	一〇六四	三	一八五二

（附註）哈爾濱全區及天津區所屬營口、大連、安東三地所設標識，現在日俄武力侵佔下；又廣州區包括英管之香港、葡管之澳門及法代管之廣州灣租借地各標識。

全國註冊船員統計表（二十二年終）

項別		領得甲種證書者	領得乙種證書者
駕駛	大副	七四	二〇一
	二副	五八	二七四
	三副	五五	一四一
	計	一九〇三	七三〇
輪機	輪機長	四四	一九二
	大管輪	二六	二七
	二管輪	二六	三八
	三管輪	一五九	八一四三
	計	一三〇五	一五四四

全國沿海及長江引水人員統計表（二十二年終）

區別	國人	英人	日人	美人	挪威	法人	其他
上海	八	一八	四	四	二	四	六
漢口	五八三	一四	二一	三	一		
天津	三	六	三				
廣州	二七	三		一	一		
合計	六二一	四一	二八	八	四	四	八

重要華商輪船公司名表

（二十四年十二月調查有船五千總噸以上者）

公司名稱	船數	總噸數	公司所在地
國營招商局	二八	六九、一三一	上海黃浦灘路九號（總局）
三北輪船公司	一五	三一、八一〇	上海廣東路九三號
鴻安商輪公司	九	一〇、六三一	上海廣東路九三號
寧興輪船公司	三	七、一九七	上海廣東路九三號
寧紹商輪公司	三	七、七四二	上海江西路六三號
政記輪船公司	二三	四〇、七八六	上海法租界天主堂街五號（上海分公司）
肇興輪船公司	六	九、〇八九	上海廣東路一二二號（上海分公司）
北方航業公司	五	八、六六六	上海法租界公館馬路二九號（上海分公司）
大達輪船公司	五	六、一七七	上海南市十六鋪外灘一二號
大通仁記航業公司	四	五、六三一	上海南市外馬路七二五號
直東輪船公司	四	五、五二一	上海廣東路一二二號（上海分公司）
大通興輪船公司	五	六、九八一	上海泗涇路一五號

民生實業公司	一二	九、八二五	上海寧波路一九〇號（上海分公司）	
華籍公司	三	一二、九五五	上海仁記路一一九號	
中威輪船公司	五	一四、六三〇	上海四川路一一〇號	
肇勝輪船公司	三	八、六四七	上海新閘路一八二號	
民新輪船公司	二	五、八〇九	上海法租界新永安街一六號	
華商輪船公司	二	六、四五六	上海愛多亞路一六〇號二樓二〇六號	
安通輪船公司	二	六、一三九	上海四川路二二〇號	
大陸實業公司	二	五、〇三五	上海泗涇路二七號	
中興煤礦公司	四	一二、〇一六	上海派克路六號	
海軍江南造船所	二	五、五三三	上海高昌廟	
海軍部（出租運船）	一	五、一七四	上海	
美順輪船行	二	一〇、八七七	上海	
共計	一五〇	三一二、四五八		

外商在華輪船公司名表

（甲）經營沿海及內江航路者

國別及公司名	船數	總噸數	
英商太古洋行	六〇	一四六、九三四	
怡和洋行	二四	一五、一六八	
祥泰木行輪船部	二	一、七一四	
亞細亞火油公司	二	七、七九三	
資賜洋行	二	四〇、一九〇	
其他英商輪船	四〇	六九、七三〇	
計	一四六	三二二、九三九	
日商日清汽船會社	一八	三九、八六六	
大阪商船會社	二	二四、二八一	
大連汽船會社	一四	二六、三一八	
其他日商輪船	一九	一七、六三三	
計	六三	一〇九、六六八	
美商捷江公司	九	六、一二四	
美孚洋行	八	四、九四四	
德士古洋行	一	一、四五	
計	一八	三、一六八	
挪威商經理輪船	一七	五三、六三一	大來洋行
丹麥商經理輪船	二	七、九四四	寶隆洋行
荷蘭商經理輪船	二	九、三〇〇	東方澳洲輪船公司
法商經理輪船	三	四、六三三	怡泰公司
義商經理輪船	一	五七七	亨寶輪船公司
總計	三五	一五九、九四一	荷蘭東亞輪船公司

（說明）右表係根據後附之外商船名鐵編製，表示自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六月止，各公司所有常期駛行於中國各通商口岸之船隻及其噸數，惟在三百噸以下者大都從略。

（乙）經營遠洋航路者

美國輪船公司	三	一二、九五五	渣華輪船公司
美洲先鋒輪船公司	二	一四、六三〇	「喀喇凡納」輪船公司
澳洲東方輪船公司	一	八、六四七	意國輪船公司
「四」伯維廉生」輪船公司	一	五、八〇九	「梅斯開」輪船公司
仁記洋行	一	六、四五六	法國輪船公司
藍煙囪輪船公司	美國		日本郵船會社
英印鴨家輪船公司	英國		大阪商船會社
昌興輪船公司	英國		大英輪船公司
	挪威		「鱷魚忠」輪船公司
	英國		「夏邁」輪船公司
	英國		「雪耳佛」輪船公司
	美國		太平洋輪船公司
	英國		維昌洋行
	英國		「威密維廉生」輪船公司
	美國		
	丹麥		
	英國		
	德國		
	荷蘭		
	挪威		
	意國		
	丹麥		
	法國		
	日本		
	德國		
	日本		
	英國		
	英國		
	英國		
	美國		
	瑞典		
	挪威		

本國重要輪船名錄

（五百噸以上者）

船名	總噸	淨噸	建造年份
國營招商局			
公平	二,七五五	一,四七一	一,八九四
同華	一,二六	七四六	一,九 六
江大	一,六二	一,二一	一,九〇〇
江天	二,〇二三	一,四二五	一,八七〇
江裕	二,〇一	一,一九〇	一,八八三
江安	四,四七七	三,四四一	一,九一二
江華	三,九三三	二,九三一	一,九一三
江順	四,三二七	三,四四一	一,九二一
江新	三,三三三	二,二〇一	一,九〇五
江靖	一,六二一	一,二五一	一,九〇〇
快利	一,九一三	八七九	一,八九二
建國	二,七七〇	一,五八八	一,九〇五
泰順	一,九六一	一,二二六	一,八九一
海晏	一,三七八	八六九	一,八七三
海元	三,三六三	二,〇七六	一,九二四
海亭	三,四二五	二,〇六五	一,九三四
海利	三,三五五	二,〇五五	一,九三四
海貞	三,四〇七	二,〇六〇	一,九二四
海瑞	一,八五一	一,〇八六	一,九一八
海祥	一,八五〇	一,〇九四	一,九一八
海雲	三,〇七七	一,八七一	一,九一〇
新江天	三,六四五	二,六二三	一,九二一
新銘	二,一三三	一,四二八	一,九〇七
新豐	一,七〇七	一,〇二一	一,八九一
泄順	一,六九六	一,〇七九	一,九〇〇
卓禾	一,七三三	一,〇七六	一,八九二
廣利	二,二〇〇	一,五〇四	一,八八三
三北輪船公司			
三北	七〇	五〇〇	一,九二〇
伏龍	一,九二一	一,七二一	一,九〇七
明山	一,九八三	一,五二一	一,九一九
松浦	一,九七五	一,〇〇八	一,九〇一
清浦	二,〇二四	一,四六六	一,九〇三
華山	三,九一四	二,六六四	一,九〇九
靖安	二,一四五	一,二二六	一,九〇七
當山	三,七二三	二,二五六	一,九二三
新浦	一,七二三	一,〇一一	一,九一三
寧興	一,六八一	一,〇六六	一,九〇八
萬象	一,八八一	一,〇六三	一,九〇三
鳳浦	一,九二一	一,一七一	一,九〇七
醒獅	二,〇〇八	一,二一〇	一,八九八
衡山	一,九二三	一,二二六	一,九一八
龍山	二,一七八	一,三二九	一,九〇七
鴻安商輪公司			
長興	三,四二一	二,一二一	一,八九〇
長安	一,六六一	一,〇八九	一,九〇〇
富陽	九二九	四七六	一,九二三
富華	六六九	三七一	一,九二九
壽昌	六六五	三八〇	一,九二五
德興	一,六六一	一,〇六九	一,八八九
鴻亭	五〇四	二七一	一,九二九
鴻利	五五五	二九八	一,九二〇
鴻貞	五五五	二九八	一,九二〇
寧興輪船公司			
永嘉	八八八	四九七	一,九〇三
明興	二,八七〇	一,七二五	一,九〇五
寧興	三,〇三九	二,〇九九	一,九一三
寧紹商輪公司			
新寧紹	三,四〇七	二,二五一	一,九一四
寧紹	二,六四二	一,九一〇	一,九〇六
寧靜	一,六九三	九四四	一,九一五
政記輪船公司			
勝利	二,一五一	一,二六三	一,九一七
中華	六,〇六六	三,八七一	一,九一〇
公利	五五一	三四五	一,九一四
天利	二,一八四	一,二二三	一,九一九
加利	三,一一一	一,八六七	一,九一〇
永利	六三三	四三三	一,九一五
同利	一,四七〇	八七七	一,九〇一
安利	一,六六九	九七八	一,九〇八
安利	七七三	六〇三	一,〇一
成利	一,〇〇	八四一	一,九一六
昌利	二,〇八〇	一,二四九	一,九〇一
迴安	一,三七七	八八〇	一,九一六
華利	一,三九四	八八三	一,九〇一
蔡利	一,九四六	一,三三一	一,九一一
泰利	一,八三三	一,〇四六	一,九一九
純利	一,七六	六六六	一,九〇〇
乾利	二,九一四	一,八四〇	一,九〇七
順利	一,五三三	九七一	一,九〇一
新利	一,七一四	七〇四	一,九一六
福利	一,九九九	八五八	一,九〇〇
增利	九六一	五四九	一,九一八
廣利	一,〇三三	六四六	一,八七七
豐利	二,〇六一	一,二五七	一,九〇一
坤利	—	—	—
福慶	—	—	—
肇興輪船公司			
來興	五七三	二八一	一,九〇一
和興	二,〇三〇	一,三〇三	一,九〇〇
榕興	一,〇〇〇	九七一	一,九八一
榮興	八三三	五〇三	一,九一九
聯興	一,五九九	九六九	一,八九一
鯤興	二,四五五	一,五二六	一,九一〇
北方航業公司			
北平	七二一	四一九	一,九〇五
北安	三,五六六	二,〇〇〇	一,九〇三
北孚	一,五七五	一,三二一	一,九〇五
北康	一,〇一五	六二九	一,九一九
北華	一,三一九	八四六	一,九〇五
平安輪船局			
大華	一,〇七一	六四三	一,九〇八

平陽	五三	二七三	一九二五
新寶華	一〇四四	六二四	一九二三
達興商輪公司			
大興一號	一〇八五	七四五	一八九一
新鴻興	一二六九	七三九	一九二四
遠興	八七〇	六一六	一九二一
福興	六一九	三七二	一九二一
鴻興	八六九	五九二	一九二九
大達輪船公司			
大達	一〇七三	九八〇	一九二五
大慶	一四〇五	八六一	一九二三
大豫	一四四五	八六四	一九二一
大蘇	一〇〇一	八〇四	一九〇一
廣祥	六五五	三八七	一九二一
大通仁記航業公司			
正大	一五二一	一〇八九	一九二九
志大	一三六六	八〇〇	一九一六
隆大	一三七二	八二二	一九一四
鴻大	一三七二	八一三	一九二四
中國合衆航業公			
徐州	一六九六	九二六	一九一七
海州	一四一一	八八八	一九一六
鄭州	一三三三	八〇三	一九〇一
大振航業公司			
泳平	一四三三	九八五	一九二九
泳安	一四三三	九八五	一九二九
泳吉	一八四七	一〇七五	一九二一

直西輪船公司			
北宵	一〇六四	一〇〇二	一九〇三
北鉻	六六七	二八三	一九二三
平濟	一八三三	一〇七四	一九〇二
盛安	一二九九	九一八	一九〇二
大通興輪船公司			
永順	一二四四	七一八	一九一三
和順	八八六	四八四	一九〇一
通順	三〇三六六	一四三四	一八九六
隆順	九二一	五三六	一八九〇
平順	一五八四	八八八	——
鏞大輪船公司			
鏞大	一七五三	一一二八	一八九九
鏞濟	一二八〇	七七四	一九〇一
鏞通	一五〇五	九一二	一九〇四
海昌輪船公司			
海順	一六四四	一〇一八	一八九七
海昌	九五五	五二四	一八九〇
惠通輪船行			
惠平	七一一	三九七	一八九五
惠昌	一九〇七	一一〇四	一九一二
惠康	一一九九	九二六	一九〇二
民生實業公司			
民族	九二九	六一六	一九一三
民權	一二〇〇	七六〇	一九二四
民運	二六〇	三二六	一九一八
民榮	九二五	三六〇	一九一三

民鐸	六三三	二七二	一九二二
光耀	五四四	四一一	——
民風	一〇〇二	五二四	一九二五
民族	七五六	四六〇	一九一七
民政	六七一	三二八	一九二九
民彝	八九四	五八八	一九二九
民主	六三五	三六六	一九二五
民貴	九八六	五五一	一九一四
天津航業公司			
通利	一〇二〇	一二七一	一九〇一
通成	二〇〇二	一二一九	一九〇二
華新公司			
華新	二三三八	一三七九	一九一六
華慧	四七一三	二九八八	一九〇八
華達	五九〇四	三八三六	一九一八
中威輪船公司			
太平	二三三〇	一四〇八	一九九八
通商	二三三〇	一三一九	一八八五
順豐	四一七七	二九九六	一九一一
新太平	三四一九	二〇八一	一九〇一
濬長	二二六四	一三三四	一九一六
華勝輪船公司			
華勝	二一二三	一二六四	一九〇八
華順	三〇三	一八八八	一八九五
華強	三四九一	二一四九	一九〇一
和豐新輪船公司			
春和	一七五三	一〇四九	一九〇三

通和	一二三三	八七二	一九一九
華通輪船公司			
中和	二〇三一	一一三四	一九〇四
源安輪船公司			
無恙	三〇四七	一九一七	一八八八
源安	一七八四	一一三七	一八九一
安泰商輪公司			
長泰	一二九四	一一二五	一八九一
同德輪船局			
同德	二六四一	一六四一	一八九五
劉正記輪船公司			
建新	一〇二三	六八〇	一八八七
永安輪船行			
永亨	一一九五	七〇六	一九〇〇
永隆	一六八九	九九九	一九〇二
恆安承記輪船公司			
雲龍	一七七七	一一二五	一八九八
新常安輪船公司			
新華安	一七二七	一一二五	一八九五
順安興記輪船公司			
順安	一一五五	一〇七一	一八八六
公濟輪船公司			
時和	一三三三	九一八	一九〇三
華盛輪船局			
永壽	一四三三	八五三	一九一〇
慶寧	一九五一	一四一四	一八九六

民新輪船公司 昇平 四、四三四 二、六七五 一、九〇七
華平 一、三三五 八三五 一、九〇一
華商輪船公司 海上 三、三〇二 二、〇〇四 一、九〇四
海翊 三、一三四 一、九二六 一、九〇六
滬興商輪公司 新瑞平 六三五 四六九 一、九〇一
瑞平 五九一 三二六 一、九〇一
瑞安商輪公司 新瑞安 一六一 四七一 一、八九五
振安輪船公司 福安 八四三 四八〇 一、九二一
浙江輪船公司 德利 六九五 四〇五 一、八九〇
台州信記航業公司 台州 一、五二四 九二九 一、八八二
舟山輪船公司 舟山 一、二三五 七五七 一、九二三
穿山輪船公司 穿山 一、〇四〇 六二八 一、九一七
茂利商輪局 茂利 八〇六 四九五 一、九一五
裕興輪船公司 新仁和 一、二三五 七一〇 一、九三〇
聚豐寶記航業公司 寶豐 九八〇 五七六 一、九一九

崇明輪船公司 天佑 八二六 六〇七 一、九一五
天賜 七八五 四四八 一、九三一
安通輪船公司 大興 三、二〇八 一、九八六 一、九〇六
安興 二、九三一 一、八四二 一、九〇九
義成輪船公司 華昌 二、五〇二 一、四四六 一、九〇〇
大陸實業公司 大生 二、七〇九 一、六六八 一、九〇四
大陸 二、三三六 一、三八九 一、九二三
三興輪船局 三興 二、四七四 一、五三六 一、八八三
太平輪船公司 信平 一、九九二 一、一四三 一、九一八
壽康輪船公司 瑞康 二、三二六 一、三八六 一、八九七
利記輪船公司 昌安 一、四九一 八八二 一、九〇五
浙江興業銀行 益孫 一、八三四 一、〇一八 一、八九〇
中興煤礦公司 大賚 一、六三五 九九一 一、八〇五
中興 二、五三六 一、四四二 一、九二三
魯興 四、一二六 二、四四五 一、九二五
曜興 三、六七五 二、一〇〇 一、九一九

通裕航業公司 新平安 一、三二四 九一六 一、九一九
中國合衆碼頭倉庫公司 毋佑 一、一七三 六六〇 一、九一一
阜寧 一、〇四 六五四 一、九一三
益祥輪船局 大通 一、〇七 六四一 一、九三四
利平輪船公司 利平 二、〇九五 一、一〇五 一、九〇二
海軍江南造船所 克安 一、二四一 七六九 一、九〇三
普安 四、二九一 三、四〇五 一、八九〇
美順輪船行 泳華 四、三三三 三、五九一 一、九一八
錦源 六、五四四 四、〇四 一、九一〇
鐵道部 長江號 二、九二三 一、三四八 一、九三三
英平輪船公司 英平 三、六三五 一、六四六 一、八九〇
煤業銀行 益利 一、〇五六 六一八 一、九〇八
祥興輪船公司 祥興 一、二〇六 一、〇九六 一、八八五
峽江輪船公司 渝江 五六七 三六 一、九二八
海軍部 華安 五、一七四 三、三二八 一、八九九

新海門輪船公司 新海門 七五九 四三三 一、八九一
源興輪船公司 源興 一、一二三 六〇九 一、九三二
清理泐冶洋湖北債捐委員會 漢平 一、〇八一 七三〇 一、九〇六
滬學商輪公司 福東 一、四三二 八二四 一、九一二
廈門銀行清理處 福南 一、五四〇 一、一〇八 一、八八七
福寧 五五九 三二七 一、八八七
泰豐輪船行 鳳翔 一、八二三 一、〇八八 一、八九一
德寶輪船公司 德寶 六一〇 二九二 一、八八八
寶華輪船局 寶華 七一四 四九六 一、八八五
日昌輪船公司 日昌 一、三四一 七四七 一、八九一
孫德蕙 利成 一、四九一 九〇一 一、八八九
利順行安葬封 利順 三、八七 二、三二三 一、八九三
萬泰公司 萬泰 六九六 四七六 一、九一〇
永源船行 順源 一、六〇 九六二 一、八九六

| | | |

潁州	一、九九二	上海—廣東	
金華	二、二〇七	全	右
蘇湖蘆船	二、八六六		
嘉定	四二三	宜昌—重慶	
萬通	一、一一四	全	右
海口	二、八五〇	天津—廣東	
湖南	二、八二七	全	右
安順	三、一八八	廣東—新嘉坡	
安徽	二、九四八	全	右
金堂	四三五	宜昌—重慶	
武林	二、五一五	上海—宜昌	
秀山	二九六	宜昌—重慶	
綏定	二九六	全	右
萬縣	八六八	全	右
萬流	七八一	全	右
嘉應	二、六二六	廣東—暹羅	
江蘇	二、六六一	全	右
張家口	二、六五五	全	右
貴陽	二、六二六	全	右
廣州	二、六二六	上海—廣州	

上列六十一船，係該公司重要商輪，另有小輪十四艘及太古號輪二十七艘，自數十噸至三百噸不一律，專行長江線，未列入；其航行上海廣東間各船，多兼航華北各口岸，如大連、青島、威海衛、營口等。

怡和輪船公司 共計五七、五六八總噸

（代理船在外）

船名	總噸數	航線
公和	四、六三六	上海—漢口
吉和	二、六六五	全 右
瑞和	二、六七二	全 右
德和	三、七七〇	全 右
隆和	三、九二三	全 右
寶和	二、五一七	上海—宜昌
平和	二、六七一	全 右
江和	二、二〇九	全 右
同和	一、三三七	全 右
湘和	二、五九五	全 右
新昌和	五〇〇	宜昌—重慶
嘉和	一、三一一	全 右
利生	一、六五五	上海—天津
定生	二、二五六	全 右
阜生	二、二五六	全 右
恆生	二、一四三	上海—廣東
合生	二、一四九	全 右
裕生	一、八四四	全 右
澤生	二、三五八	全 右
貴生	二、三二〇	全 右
源生	三、二二九	全 右
怡生	二、九二四	全 右

（掛挪威旗 Wallem and Co. A/s 所有怡和代理）

明生	二、九二二	上海—廣東	
和生	二、九一六	全	右

（全前）

日陞	二、二八四	全	右
富陞	二、二八四	全	右
捷陞	一、九八四	上海—福州	

上列二十四船（代理者在外），係該公司重要商輪，另有小輪四艘及怡和號輪二十艘，自數十噸至三百噸不一律，專行長江線，未列入。

祥泰木行輪船部 共計一、七二四總噸

船名	總噸數	航線
新祥泰	九五五	上海—漢口
祥泰	七六九	全 右

亞細亞火油公司 共計七、七九三總噸

船名	總噸數	航線
富光	一、四〇二	上海—英口（兼航溫甬）
亞光	六一二	全 右
河光	六八五	全 右
湖光	三五〇	全 右
寧光	三五一	全 右
揚北	三一一	全 右
亞細亞號	三一八	全 右
蜀光	七三二	上海—重慶
福光	一、四〇二	上海—天津
海光	八九九	上海—溫州

滬光	七三一	上海—重慶

另有小輪五十一艘，自數十噸至三百噸航行華南北各內河，未列入。

賽賜洋行 共計四〇、一九〇總噸

船名	總噸數	航線
Hilda Moller	四、六二二	上海—秦皇島
Daisy Moller	四、七六九	全 右
Erica Moller	四、六八三	全 右
Therese Moller	二、九三〇	全 右
Hannah Moller	二、九三一	全 右
Rosalie Moller	二、九六三	全 右
Minnie Moller	二、八三三	全 右
Mary Moller	二、六九八	全 右
Marion Moller	二、八三七	全 右
Katie Moller	二、一〇〇	全 右
Isabel Moller	二、八三四	全 右

該洋行船隻大部份出租與開灤鑛務局，自秦皇島運煤往各埠。

其他英國商行經理重要商輪共充七三〇總噸公司及船名

開灤鑛務局	總噸數	航線
開平	二、五六三	上海—秦皇島
復安輪船公司		
天一	九四二	香港—廣東
香港澳輪船公司		
泰山	三、一七四	全 右
隴山	三、〇六八	香港—廣東
金山	二、七三三	全 右
佛山	二、六一六	全 右
兆安輪船公司		
廣西	一、三〇九	全 右
廣東	一、二一八	全 右
同安輪船公司		
東安	一、九五〇	全 右
西安	一、九五〇	全 右
恆昌	一、〇八六	廣州—澳門
德忌利士輪船公司		
海澄	二、〇八〇	福州—香港
海陽	二、二八九	全 右
海寧	二、〇八六	全 右
平安輪船公司		
平樂	五九九	香港—江門
廣安輪船公司		
永安	一、二二三	香港—江門
松軒輪船公司		
廣福祥	八八一	全 右
四邑輪船公司		
大利	一、四二三	全 右
安利	一、〇二六	全 右
潮安公司		
潮州	一、一三一	香港—汕頭
和發成公司		
陳平	一、八一九	全 右
陳賢	一、九四一	香港—汕頭
威廉遜公司		
新海門	二、四五五	全 右
生和公司		
大明	六五〇	香港—梧州
大興	一、〇六八	全 右
西江商業航運公司		
江蘇	七八九	全 右
江寧	一、〇九六	全 右
西興公司		
中安	九六八	全 右
福安	(淨噸)五六〇	全 右
Henry Anderson		
祥和	二六二	全 右
安平	二六二	全 右
G. L. Fauton		
天生(即天宅輪)	三九八	香港—梧州
裕源合記輪船公司		
永利	一、二四八	廣東—海口
Yiek Tai Steamship Co.		
New Matilde	四、一〇	全 右
Foo Hong Steamship Co.		
Kaituna	二、〇四二	全 右
和通輪船公司		
豐慶	六、二一八	廈門—新嘉坡
豐平	四、〇三四	全 右

怡隆洋行

船名	噸數	航線
神福	一、五四一	龍口—安東
大康		
神伯	一、六一五	上海—大連
Hopemount Shipping Co., Ltd.		
Hopeway	四、〇〇七	上海—秦皇島

（出租開灘礦務局）

另有小輪未滿百噸者六艘，未列入。

◆日人經營之公司

日清汽船會社　共計三九、四八六總噸

船名	噸數	航線
岳陽丸	三、二九八	上海—漢口
湘江丸	八八三	漢口—長沙
武陵丸	一、二九八	全　右
鳳陽丸	三、九七七	上海—漢口
洛陽丸	四、三七八	全　右
襄陽丸	三、三〇二	全　右
南陽丸	三、三一〇	全　右
瑞陽丸	三、〇七八	全　右
當陽丸	一、五七三	漢口—宜昌
信陽丸	一、六七四	全　右
沅江丸	八七五	漢口—長沙
涪陵丸	六二一	宜昌—重慶
宜陽丸	九四三	全　右
雲陽丸	一、〇三七	全　右
華山丸	二、〇八九	上海—大津
廬山丸	二、五三一	全　右
當山丸	二、五三〇	上海—天津
唐山丸	二、〇八九	全　右

上列十八船，係該公司重要商輪；另有小輪二艘及日清號輪十艘，噸位自數十噸至三百餘噸不一律，專行長江線，未曾列入。

大阪商船會社　共計二四、二八一總噸

船名	噸數	航線
日東丸	二、一八六	天津—大連
白山丸	二、一九七	全　右
江蘇丸	一、二六六	全　右
大華丸	一、二〇六	全　右
中華丸	二、一八六	全　右
第一東洋丸	一、二〇二	全　右
甲子丸	一、一九三	全　右
盛京丸	一、五六五	上海—天津
長沙丸	一、五三八	上海—天津
福建丸	二、五六八	全　右
地厘丸	二、一七四	廣東—廈門

上列十一船係該公司重要商輪，其航行上海天津間各輪，均兼航福州台灣。

大連汽船會社　共計二八、二七八總噸

船名	噸數	航線
濟通丸	一、〇三七	上海—天津
天津丸	二、三一七	全　右
天潮丸	二、六〇八	全　右
一進丸	一、四四一	全　右
益進丸	九九三	上海—天津
松浦丸	一、二六〇	全　右

（松浦靜矢所有）

遼河丸	一、二六六	全　右
大連丸	三、七四八	上海—大連
青島丸	四、〇二六	全　右

（原名長春丸）

泰天丸	三、九七五	全　右
博進丸	一、四八二	全　右
吉城丸	一、六八三	全　右
龍平丸	七二四	大連—龍口
長平丸	一、七一八	大連—天津

其他日本商行經理重要商輪共一七、六三三總噸

近海郵船會社

船名	噸數	航線
漢海丸	一、九八八	大連—天津
縣浦丸	一、七三五	全　右
三菱駁船三號	三六八	漢口—蕪湖
三菱駁船四號	三六八	全　右
三菱駁船五號	三六八	全　右
三菱駁船六號	三六八	全　右
三菱駁船七號	三六八	全　右
三菱駁船八號	三六八	全　右
明豐丸	一四五	全　右
紅葉丸	一六〇	全　右

阿波共同汽船會社

船名	噸數	航線
共同丸十六號	一、四二七	大連—煙台

共同丸十八號　七五五　大連—煙台
共同丸二十六號　三、六五一　全　右
共同丸三十六號　一、四九九　全　右
東興公司
日東丸　五三三　大連—天津
朝鮮郵船會社
會寧丸　一、〇二一　大連—青島
松浦汽船株式會社
潮海丸　一、〇九三　大連—煙台
國際運輸會社
長山丸　一、二五一　大連—天津
川崎汽船會社
未崎丸　一、三三六　上海—青島
另有小輪八艘，自數十噸至百餘噸，航行漢口及廈門各內河，未曾列入。

◆美人經營之公司

美孚洋行　共計四、九四九總噸

船名	總噸數	航線
美安	九三五	上海—漢口
美孚	九一三	全　右
美南	三六四	上海—溫州
梅恩	三七二	廣東—香港
華門	三七二	全　右
布碌連	六四〇	全　右
美平	一、〇四八	漢口—重慶
美瀘	三〇五	全　右

另有小輪二十六艘，噸位自數十噸起至三百噸不一律，航行華南北及漢口各內河，未列入。

德士古洋行

船名	總噸數	航線
德士古十一號	一、四四五	沿海船

◆義人經營之公司

義華洋行　共計五六七噸

船名	總噸數	航線
永游	五六七	宜昌—重慶

◆衛商經營之公司

義興航業公司

船名	總噸數	航線
廣榮	二三八	江門—澳門

另有拖駁十六艘，專行香港梧州間。

◆丹麥經營之公司

丹英輪船公司

船名	總噸數	航線
Johanne Justesen	四、四一一	上海—秦皇島

(開灤租用)

The East Asiatic Co., Ltd.

美南	三、一三	香港—汕頭

◆法人經營之公司

公司名稱	船名	總噸數	航線
聚福公司	福源	一、二四四	上海—重慶
全　右	福同	六五四	宜昌—重慶
Louis Dubost 瓊山		三、六三五	廣州—海口

◆挪威經營之公司

Norasiatic Coal Transports, Ltd.

船名	總噸數	航線
Rovena	三、七九九	上海—秦皇島
Woolgar	三、〇八〇	全　右
Wilfred	四、〇三三	全　右
Ramnefjell	三、四三五	全　右
Lyder Sagen	三、九四四	全　右
Sygna	三、八八一	全　右
Ivanhoe	四、六六八	全　右
Hankafjell	三、四九二	全　右
Ingeren	六、一一八	全　右

(有列各船夫部租與開灤公司運煤)

Brunsgaur Kiostumed Drammen Norway 海興　三、五六一　廈門—仰光

中運輪船公司

夏利南	一、九八〇	汕頭—運羅
亞睦	一、五一五	全　右
夏樂士	一、九一〇	全　右
夏利士	一、九一三	全　右

華綸公司

怡生	二、九二四	廣東—青島
明生	二、九二二	全　右
和生	二、九一六	全　右

*由英商怡和洋行代理已見前。

◆荷蘭商經營之公司

荷蘭輪船公司

船名	總噸數	航線
萬福士	四、〇〇	廈門—新嘉坡
金馬	四、〇〇〇	全　右

電信

一年來之電信

(甲)有線電報

〔一、報局與話局合併設立〕 吾國有線電報事業，近年因長途電話，專用及私設無線電台，航空郵遞之日見發達，而少進步；但主持者改進及發展營業之努力，仍未稍懈。拓展業務，既有限制；惟有改良管理及節省開支，庶幾收支可圖平衡。局台合併既於二十四年四月完成，旋復推行報局與話局合併，一年內合併成功者，有鎮江、蕪湖、清苑、鄭州、江都、蚌埠、九江、沙市、洛陽等九局。

〔二、關內外恢復通電〕 自東北失陷後，交通部行阻隔，鐵路及郵政既已恢復於前，電報電話亦即繼續商討，旋即決定關內外收發電報，仍按舊例，各不計算報費，自二十四年三月五日起實行。並於同年十一月一日訂定中日通報協定，重要之點有三：(1)關內外電信電話分帳辦法，(2)十一月一日起先由津通南滿附屬地吉林、哈爾濱、齊齊哈爾四處，電報每字明碼一角二分，密碼二角四分，(3)六個月後，北平電報局亦加入。

(乙)無線電報

〔一、新添電台〕 西北各地，有線電報線路缺少，交通部曾訂有分期建設無線電台網計劃，過去一年新設成者甚多，計有：西寧、平涼、洛川、榆林、寧夏、三里子河、天水、平羊寨、東勝、赤城、獨石口、寶昌、及金門、四川綿陽等十四台，大都用一百瓦以下之小發報機，與附近各重要城鎮聯絡通訊。

〔二、增加電機〕 西南各地，過去一年，因勦匪平事緊急，電信往返甚爲頻繁，交通部爲應事實上需要，分別於成都、長沙、貴陽、已縣等處增加電機數座；並於廣州增加二千瓦機一架，南京增加五百瓦機一架，以資聯絡。

〔三、開放廣州河內直接電路〕 廣州河內間航空線路，即將通航，交通部爲便利航務起見，將兩地無線電路，亦提前舉辦；現一切手續已經商酌妥當，已於二十五年二月十日正式開始通報矣。又天津東京間直接通報，交通部亦已開始裝置一千瓦機一座，最近亦已近完成矣。

〔四、國際電信局結束〕 交通部爲實行緊縮計劃，將國際電信局歸併上海電報局，現已於二十五年三月底全部竣事矣。

(丙)無線電話

無線電話爲新式通信設備，歐美各國已普遍採用，交部爲發展我國國際電信交通起見，於建設中英電台時，即附設無線電話，惟以通話祕密設備，電台電話局間應有之連絡，尚未完成，一時未能開放。自二十四年十月間，由交部電政司與日本遞信省電信局簽訂中日無線電話連絡辦法後，即加緊籌備，歷時三月，始行就緒，試話結果，極爲良好，遂於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正式開放；兩國通信，嗣後定益感便利矣。至於中美中英間通話試驗，情形亦極良好，茲已在簽訂合同中，本年上半年內，或可完成。至於國內各重要城市，如京平、津、青、粵亦經興上海試話，一俟聲浪校正後，即可開放營業，使兩地人士，可以直接交談。

(丁)長途電話

交部籌設之九省長途電話，興工以來，已歷年餘，各省聯絡工程，業已完竣，現正以南京上海爲中心，開始試話，如成績良好，即可正式開放營業。至於其他重要路線，去年完成者，有重慶經東溪、桐梓、烏江至貴陽線長五百五十公里；福州經廈門至漳州線長四百十公里。至於省區長途電

話，去年造線最多者為江蘇省，除沿海之通榆幹線外，腹地之揚泗、泗宿、淮埠、郵興等線均已次第完成通話。廣東近年長途電話亦極發達，截至去年底止，聞有線一萬一千九百九十七哩。至於營業方法去年已經略有變更，以前以五分鐘為通話時間者，現改為三分鐘，價格則已減低；夜間自晚八時至次晨六時止，並減收七折，以示調劑。

（戊）市區電話

去年市區電話，擴充及改裝工程完成者有：南京南分局一、六〇〇號，北分局三〇號，及浦口一、〇〇〇號，青島一、二〇〇號；西安一、〇〇〇號；長沙則已開始改裝共電式機三、〇〇〇號；鎮江改裝共電式機一、六〇〇號；此外奉興滬、滬關，上海北橋及閔行，大同，漳關等處；交通部均為裝設三至二〇小交換機一架，以便通話。

（己）交通部發行電政公債一千萬元

交通部為整理電報電話及償還舊欠，特發行二十四年電政公債一千萬元，業經立法院通過，年息六釐，分七年半償清，以交通部國際電費收入，除撥付中英庚款之借款本息外，所餘經費為擔保，不足數再由其他電政收入項下撥充。

全國有線電報局所分區統計

（二十四年六月）

電區	電報局	營業處	代辦處	合計
江蘇	六三	一六	四〇三	一一九
浙江	一七	三七		五七
安徽	三八			五七
江西	六九	二二	七一	七二
湖北	五四	二〇	三一	七七
湖南	三一	二八		五九
山東	六八	一九	一五	九〇
河北	三一	一一		五一
河南	二一	一七	一六	三一
山西	一四	二四	一三	四二
陝西	二六			三三
甘寧	三五			四七
綏遠	八三			八三
廣東	五三			五四
廣西	三四			三四
雲南	三三			三三
貴州	六三			六三
四川	二五			二五
西藏	二六			二六
新疆				
青海				
熱察綏蒙	三〇	九	四	四三
總計	八〇二	二二九	九八	一、一二七

全國有線電報局所分類統計

（二十四年六月）

類別	數目	四等局	支局	營業處	代辦處	共計
管理局	二〇	七八	五九二			一、一二七
特等局	二			未核等局		
一等局	二			二二七		
二等局	五			五四		
三等局	三九			九八		

全國有線電報線路統計

（單位公里）（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

線路長度		八三、七〇九·四〇
線條長度		一四七、三九三·二〇
裸線	線條長度	一四七、三九三·二〇
架空線	電纜	九二、一〇〇·〇〇
	電纜心線長度	九四三、四七八·一八四
	電桿枝數	八六一、〇一〇·四九
地下電纜	電纜長度	八二一、〇〇五·〇〇五
	線條長度	
	電桿枝數	
水底電纜	電纜長度	三、四三三·三五
	線條長度	五、五五·二三
	電桿枝數	四八

全國有線電報機械統計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

名稱		數目
互換電		一
電利特機	雙工	
	單工	
	合計	
打字電報機		
韋斯登機	雙工	
	單工	
	合計	
莫爾斯機	雙工	
	單工	
	合計	
音響機		
電瓶	蓄電	
	乾電	
	濕電	
	合計	

交通部國際電台發報台一覽表

（三十四年六月底）

發報台	呼號	週率（千週）	發報機 標記	發報機 製造者	發報機 勵振器	發報機 電波型式	通報地點	天線輸入電力（千瓦）
眞如發報台（東經一二一度二三分三〇秒 北緯三一度一七分三〇秒）	XGK	18,700	A1	R.C.A.	C.C.	A1	舊金山	20
	XOB	13,830					舊金山	25
	XGL	7,970					舊金山	40
	XGN	16,390	A2	R.C.A.	C.C.	A1	柏林	20
	XGO	7,580					日內瓦 羅馬	40
	XOI	15,027	A3	R.C.A.	C.C.	A1	歐洲各地	20
	XOF	11,975						20
	XGP	13,900	A4	S.F.R.	S.O.	O.R.	歐亞各地	15
	XOD	5,950						15
	XGM	17,650	A5	馬可尼	M.O.	F.C.M. A1, A2, A3	倫敦 莫斯科	15
	XGR	11,540					巴黎	16
	XGW	11,420	A6	馬可尼	M.O.	F.C.M. A1, A2, A3	舊金山	16
	XGV	7,410						18
楓林橋發報台（北緯三一度一三分一〇秒 東經一二一度廿七分四五秒）	XOB	19,885	B1	德律風根	C.C.	A1	香港	2
	XOC	10,4[illegible]				A2		2
	XOA	12,120	B2	德律風根	C.C.	A1 A2	東京	2
	XGX	8,625	B3	德律風根	C.C.	A1	亞洲各地	2
	XGJ	5,000				A2		
	XGS	16,360	B4	德律風根	C.C.	A1 A2	西貢 馬尼拉 巴達維亞	

（附註） A1等幅電波　A2調幅電波　A3音樂或言語調幅電波

O.R.自振器因自動週率調整而調幅之電波

勵振器　M.O.主振勵振器

交通部國際電台收報台一覽表

（二十四年六月底）

收報台	天線 標記	天線 本身週率（千週）	通報地點 呼號	通報地點 週率（千週）	收信機
劉行收報台 北緯三一度二二分三〇秒 東經一二一度二三分三〇秒	AR-a1		KNG	17,140	(1)馬可尼R.C.23式二具
			KWM	14,740	(2)馬可尼R.C.24式二具
			KKW	13,780	(3)R.C.A.分集制一具
			KLL	13,720	(4)R.C.A.其他式四具
			KWJ	13,000	(5)德律風根式五具
	AR-a2		DGY	17,850	(6)法國S.F.R.公司式一具
			DIM	17,341	(7)標準公司第二式二具
			DHB	13,225	以上共計十七具
			GLG	19,000	
			HBH	18,480	
			HBJ	14,535	
			RKB	15,625	
			IRN	19,660	
			IRJ	13,105	
	AR-a3	7,875	GNX	7,875	
			FTF	7,770	
	AR-a4	11,420	GLY	11,420	
			DHA	10,920	
	AR-a5	15,020	GMX	15,020	
	AR-a6	15,430	KWE	15,430	
			KKR	15,460	
	AR-a7	10,400	KEZ	10,400	
			KES	10,410	
	AR-a8	18,250	FTO	18,250	
			FTE	18,330	
	AR-a9	12,160	FQO	12,160	
			RKK	12,270	

交通部國際無線電台直接通報線路表

通報線路	開放日期	通報處所	附註
上海馬尼拉間	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上海巴達維亞間	十九年五月七日
上海香港間	十八年七月一日	上海賽金山間（合組公司）	十九年十二月六日
		上海和林間	十九年十二月六日
		上海巴黎間	十九年十二月六日
		上海西貢間	二十年七月一日
		上海日內瓦間	二十一年二月五日
		上海莫斯科間	二十二年三月十日
		上海蒙金山間	二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上海倫敦間	二十三年二月三日
		上海日本間	二十三年六月一日
		上海羅馬間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交通部國內無線電機一覽表（二十四年六月）

省名	地名	機號	呼號	電力（瓦特）	波長 日	波長 夜	通報處所	附註
江蘇	南京	一	XAA	100	三二、四五、七四	九五	XJD XKJ	
江蘇	南京	二	XHB	100	三二、四一	六六、八六	XKB XKX	
江蘇	南京	三	XHC	100	四四、七一	九三、一四〇	XHJ	
江蘇	南京	四	XHD	100	三一、一〇、七〇	九二	XIB XNI XHZ XVA	
江蘇	南京		XHBB	二五〇				備用
江蘇	上海	一	XHF	五〇〇	二六、四二、二二、四五		XMN XTK	
江蘇	上海	二	XHG	五〇〇	三三	六〇	XJS XJL	
江蘇	上海	三	XHI	五〇〇	九三、六一、一四	九〇	XLI	
江蘇	上海	四	XHJ	一〇〇	二六、三一、六〇、七七	八六	XHC	
江蘇	上海	五	XHK	五〇〇	四一	七四	XKA	
江蘇	上海	六	XHL	一〇〇	二五		XLA	
江蘇	上海	七	XHM	一〇〇	五〇、七五	九〇、一〇五	CQK	
江蘇	上海	八	XHN	五〇〇	二九	六六、六〇	XIA	
江蘇	上海	九	XHO	一〇	三六	七六、六六	XKN	
江蘇	上海	一〇	XHP	五〇〇	四〇	六三	XIG	

江蘇	上海	二	XHQ	二五〇	五〇、三一	六六、一〇K	XNI		
江蘇	上海	三	XHR	一〇〇	二九	六〇	XRT XKJ		
江蘇	上海	三	XHS	五〇〇	三一、六四	三四、六〇		備用	
江蘇	上海	四	XHT	一〇〇	三三	五〇、六二	XHY XIO		
江蘇	上海	五	XHU	五〇〇	三五、三八	三五	XKG		
江蘇	上海	六	XHW	五〇〇	三八	三六	XJR		
江蘇	上海	七	XHX	一〇〇	二五				
江蘇	崇明	一	XHY	二五	二二	一〇〇	XHT R8	備用	
江蘇	揚中	一	XHZ		六〇		XQES XHD	R8上海	
湖北	漢口	一	XJA	一〇〇	三三、五六	六〇、一〇	XMN XQA		
湖北	漢口	二	XJB	一〇〇	三二	四一	三四	XJI XMF	
湖北	漢口	三	XJC	二五〇	四一	四〇	XMK		
湖北	漢口	四	XJD	一〇〇	三四、四〇	四〇、二五	XHA XJY XJZ		
湖北	漢口	五	XJE	二五〇	四一、三五	六三、一〇〇	XMD		
湖北	漢口	六	XJF	一〇〇	三四、六五	六五、九八	XJT		
湖北	漢口	七	XJG	一〇〇	三八	八五	XLF XKO		
湖北	漢口	八	XJK	一五〇	三五	六六	XHW		
湖北	漢口	九	XJH						
湖北	宜昌	一	XJI	二五〇	三〇、三一、五八	五六	XJB XML	備用	
湖北	漢口	一	XJY	二五			XJZ XJD		
湖北	監利	一	XJZ	二五	五四	七五	XJY XJD		
湖北	咸豐								
湖北	鶴峯								
湖北	五峯								
湖北	宣恩								
湖北	建始								

省名	地名	機號	呼號	電力（瓦特）	波長 日	波長 夜	通報處所	附註
湖北	石首	—	—	—	—	—	—	
湖北	枝江	—	—	—	—	—	—	
湖北	沔陽	—	—	—	—	—	—	
湖北	遠安	—	—	—	—	—	—	
湖北	應山	—	—	—	—	—	—	
湖北	興山	—	—	—	—	—	—	
浙江	定海	一	XIO	100	六七	100	XPT XPN XNAT XHT	XPN坎門 XPZ嵊山
湖南	長沙	一	XJS	100	三八、五八	六〇、七六、九〇	XPZ XNEM	XPT杭州
湖南	長沙	二	XJT	100			XMR XHG	
江西	南昌	一	XJL	七五	四一、五〇、六四、八三	六四、八三、八九、九二、100	XJG	
江西	南昌	二	XJM	100	四二	八三	XJO XHG	備用
江西	贛縣	一	XJO	一五	三九		XJM	
山東	青島	一	XKM	七五	四〇、四七	六五、八五、九二	XKH	
山東	青島	二	XKN	100	三四、五二	七四	XHO	
山東	青島	三	XKO	二六〇	五一、六〇	六九、七八、九二	XJE XLF XGT	
山東	濟南	一	XKT	100	四八、五七、六四、七三	七三、八五、九二	XKH	
山東	煙台	一	XSC	二六〇、100	四七、五二	五三、六六	XTK XIB XLF	
河南	鄭縣	一	XKT	二六〇	三九、四二	七二、八〇	XNND XHR	
福建	廈門	一	XGU	100	四〇	八〇	ZCI XIL XIM KBK	
福建	廈門	二	XGT	100	三二	三三	XLC XHO	ZCI香港
福建	廈門	三	XIA	二六〇	三〇、五六	五六、八二	XHN	
福建	廈門	四	XIF	二五〇、100	三八	六二、七〇	XID XLG	
福建	福州	一	XIB	二五〇〇	四〇	五八、八三	XKI XHD XSC	

福建	福州	二	XIC	100	三五	二〇、二五	ZCJ ZEM ZCI	ZEM ZCJ香港
福建	福州	二	XID	100	三五、四九	二〇	XIF XLB	
福建	福州	四	XIG	五〇〇	三五、四九	二〇	XHP	
福建	長汀	一	XIL	五〇			XGU	
福建	金門	一	XIM	mina			XGU	
福建	龍岩	一	XIN	一五				
福建	南平	一	XIP	一五				
福建	寧德							
福建	霞浦							
福建	福安							
福建	福鼎							
福建	壽寧							
福建	屏南							
廣東	廣州	一	XLA	一〇〇	二五	二九、六〇、八三	XHL	
廣東	廣州	二	XLB	五〇〇	三八	六八	XID NKI	
廣東	廣州	三	XLC	一〇〇	三九	六八	XGT XLG XLJ	
廣東	廣州	四	XGY	一〇〇	六二	八三	VPS	VPS香港
廣東	廣州	五	XLH	一〇〇	三三	六五	CQK XLN XLM XLK	
廣東	油頭	一	XLG	一五〇	三二、六二、七九	六三、六八、七九	XLF XLC	
廣東	油頭	二	XGZ	一〇〇	四五	五八	ZCH	ZCH香港
廣東	油頭	三	XZF	五〇〇	三三	八一	XJE XSC XKO	
廣東	汕頭	四	XLI	一五〇			NHI	
廣東	北海	一	XLJ	七五	三一	五五	XLK XLC XLM	
廣東	海口	一	XLK	一五〇	四三	五〇	XLJ XLM XLH	
四川	巴縣	一	XMC	二五〇	四四、六八	八八	XQC XKX XNH	XQC昆明
四川	巴縣	二	XMD	二五〇	二九、三四	六〇、六九	XJF	

省名	地名	機號	呼號	電力（瓦特）	波長 日	波長 夜	通報處所	附註
四川	巴縣	三	XMI	100	二六	五九	XHQ	
四川	巴縣	四	XMJ	100	三九	六四	XMP XMF	
四川	巴縣	五	XML	150	四七	五七、六〇	XMA XJI	
四川	成都	一	XMA	110	三三、三四	五五、七〇	XMP XMO FCK XML	FCK雅安
四川	成都	二	XMN	500				
四川	萬縣	一	XMF	100	四四	八五	XJA XHF	
四川	宜賓	一	XMG	100	三五	五〇	XJB XMJ	
四川	貴陽	一	XMK	150	三五	五一、六五	XQC	
貴州	貴陽	二	XMR	100			XJC	
貴州	康定	一	XMO	150	四〇	七二	XMJ XQA XJS	
西康	巴安	一	XMQ	150	五〇	五〇	XMA XMU XMQ XMP XQB XMH XMC	
西康	甘孜	一	XMP	150	四二	六八	XMO XMU	
西康	德格	一	XMU	150	一五		XMA XMO XMU XMH XBU A8	XBU玉樹 A8拉卜楞寺
西康	理化	—	—	—	—	—	XMO XMP XMQ	
甘肅	蘭州	一	XKW	100	三五、六〇	六〇、七〇、八二	XNC XKY XKS XKI	
甘肅	蘭州	一	XKX	500	—	—	XVM XMC XKE	
甘肅	天水	一	XKR	100	—	—	XKW	
寧夏	寧夏	一	XKS	100	—	—	XKY XKE XKW	
寧夏	二里子河	一	XKV	100	—	—	XKY	
陝西	長安	一	XNC	100	四一、六〇	八二	XKW XWH XML	
陝西	榆林	一	XNI	100	三六	七四	XMC XHD XKB	
陝西	南鄭	一	XNH	150	四六	九二	XMC XMC	
陝西	延長	一	XND	150	五一	—	XKT KS	
陝西	商南	一	—	—	—	—	—	KS軍用台

陝西	保安	一	—	—	—	—	—	—	
陝西	鎮安	一	—	—	—	—	—	—	
陝西	鄜縣	一	—	—	—	—	—	—	
陝西	安邊堡	一	—	—	—	—	—	—	
陝西	府谷	一	—	—	—	—	—	—	
陝西	宜川	一	—	—	—	—	—	—	
陝西	鎮巴	一	—	—	—	—	—	—	
陝西	鎮坪	一	—	—	—	—	—	—	
陝西	略陽	一	—	—	—	—	—	—	
河北	天津	一	XKE	五〇〇	三六	六六、六四	XKX	XKY XKZ XKS	
河北	天津	二	XKF	一五〇	三六、六四	六四、七九			
河北	天津	三	XKG	五〇〇	三二、三八	六六、七四	XHU		
河北	天津	四	XKH	一五〇	三七、三八	五八、六五、七六	XKM		
河北	天津	五	XKI	五〇〇	三八	六六	XLB	XIB XUT	XUT迪化
河北	天津	六	XKC	一五〇	三八	七五	KTL		KTL哈爾濱
河北	北平	一	XKA	一五〇	三六、三九、三四	七〇	XHK		
河北	北平	二	XKB	一〇〇	三六、六二	六二	XPA	XHB XNI	XPA班禪
察哈爾	張家口	一	XKZ	一〇〇	五〇	七〇	XKE	XKY XKQ	
察哈爾	牛羊羣	一	XKQ	—	—	—	XKZ		
察哈爾	寶昌	一	XKP	—	—	—	XKZ		
察哈爾	獨石口	一	XKL	—	—	—	—		
察哈爾	赤城	一	XKV	—	—	—	XKZ		
綏遠	歸綏	一	XKY	一五〇	四四	七一	XKE	XKZ XKW XKS XKU	
綏遠	東勝	一	XKK	五〇	—	—	XKY	XMI	

省名	地名	機號	呼號	電力（瓦特）	波長 日	波長 夜	通報處所	附註
西藏	拉薩	一	XMH	100	五四	六二	XMO XMP PA3 XTS2	PA3班禪 XTS2玉樹
廣西	邕寧	一	XLM	—	三六	—	XLM XQA XLH XLJ XLK XMR	
廣西	蒼梧	一	XLN	—	三八	四〇	XLM XLH	
章嘉專用電台		一	XUA	100	四一	六六	XHD XEGA	

交通部市內電話概況（二十三年底）

局名	架空裸線 銅線	架空裸線 鐵線	架空電纜 纜心線	地下電纜 纜心線	水底電纜 纜心線	合計	電機數 自動式	電機數 磁石式	電機數 共電式	電機數 合計	用戶數
首都	二、六六、一三	一、九一、四	一〇、二〇、八七	一〇、二七一、八六	八、四〇	三〇、七〇、〇〇	七、九四	五、〇〇〇	一〇〇	五、一〇〇	四、三五九
北平	六、四〇、三二	五八、四〇	二八、〇六、七六	五、九八、〇〇	—	九七、八三三、四八	一七、五九一	—	四〇〇	一六、六〇〇	一二、九三三
天津	四、六四、九七	二六、一三	一二、五九九、九九	四、三、四、六六	五三、五、二六	六四、三五八、一三	七、六四一	九、五〇〇	六七八	六、〇〇〇	二、九三三
武漢	二、三二、一四	三五四、八八	六、六、九、六四	一、四八八、〇〇	六九六、一〇	三八、四二、一六	四、四三二	八、七〇〇	—	—	四、二二六
青島	二、七三、二三	六〇、〇〇	六、〇八、四〇	六、二六、一〇	五八、五〇	一五、〇八、一三	五、〇〇〇	四、八〇	一八〇	四、九八〇	四、一〇一
上海	四、九、三、八四	一一、一二	一五、二八、八〇	一、四、二、一〇	二七九、七九	三六、〇五八、六四	八、五六六	四、六五〇	三五〇	五、一〇〇	三、六七七
吳縣	一、六四、七一	九一、二九	四、〇七、一四	六、八三、〇	—	一二、一〇七、五四	三、〇四	—	一〇	三、〇〇〇	三、〇五〇
鎮江	一七、一七〇	四六二、〇三	五〇、〇〇	—	—	一、四一、六二	七五七	—	七〇〇	—	七〇〇
南昌	四、九九、九七	—	一、〇七、三	一、一二、〇〇	—	二、六四〇、九	一、〇八	—	—	七八〇	五八二

煙台	五六三・〇〇	一六六・〇〇	一、八二一・〇〇	—	—	—	一、九二一・〇〇	九三三	—	八〇〇	—	八〇〇	五〇〇	四二九	一〇〇
陽曲	—	一、〇七七・一〇	一六・八五	—	—	—	一、〇九四・五五	九五三	五〇〇	一〇〇	—	五〇〇	四〇〇	二五四	一〇一
蕪湖	七・八〇	六八六・〇	四八・一五	—	—	—	一、一〇一・七五	七四六	一〇〇	一〇〇	—	七〇〇	四〇〇	二五七	四一〇
清苑	六・一〇	二二七・八〇	七二二・〇〇	—	—	—	九〇四・八〇	七八一	四〇〇	四〇〇	—	四〇〇	二〇〇	一四二	二〇一
江都	一四九・五二	四二・六二	四三六・九七	—	六・〇〇	—	六二二・一一	二〇四	—	四〇〇	—	四〇〇	二〇〇	一七五	二五四
蚌埠	六五・七二	一・〇〇	五三五・五〇	—	—	—	五〇〇・三二	三二一	—	二〇	—	二〇	二〇〇	二〇一	二五七
九江	二一・五五	三八・〇七	二三〇・八九	—	—	—	一九〇・五一	一五九四	—	三〇〇	—	三〇〇	二〇〇	一七五	二五四
沙市	四九・〇〇	一七七・七二	二二二・一〇	—	—	—	四二九・八六	三三六	—	二五〇	—	二五〇	二〇〇	四九	二五七
鄭縣	—	二五六・〇〇	二六〇・一〇	—	—	—	五二六・二〇	二四九	—	三〇〇	—	二〇〇	二〇〇	八〇	二七三
洛陽	—	二六六・五五	三六九・五〇	—	—	—	五六六・五五	二六〇	—	—	—	—	—	—	—
威海衛	—	三一七・七〇	—	三・〇七	—	—	三一〇・七七	二七	—	一〇〇	—	一〇〇	一〇〇	九九	一〇〇
安陽	—	四二七・四〇	—	—	—	—	四二・一〇	六一	—	一〇〇	—	一〇〇	一〇〇	六六	一〇〇
榆次	—	八六・四〇	—	—	—	—	八六・四〇	一〇一	—	一〇〇	—	—	一〇〇	六六	一〇〇
總計	二六、四一一・八二	五一八・八四	九〇、〇一一・〇八	二六六、六五七・四二	一八五・七四四	二六九、八四九・二〇	六二、五八	三、四〇	六、二九	三六、九〇	六六、〇四九	四八、二二五			

(附註)(一)按首都電話局二十五年二月南分局擴充工程完成增加容量一、八〇〇；又北分局同時亦增加五〇〇號，連前共有自動式電話七三〇〇號。(二)西安新裝共電式機一千架於二十五年三月完工。(三)大同新裝磁石式機一百號於二十五年二月完工。(四)長沙市區電話已由交通部於二十五年元旦接辦，擬即改裝共電式機，容量一、六〇〇號。

省市民營市內及城鎮電話概況表

地名	性質	機式	容量	用戶數
〔浙江省〕				
杭州市	公營	自動	二,七〇〇	二,〇三二
城鎮電話				
蘭溪	公營	磁石	二〇	一〇四
金華	全右	全右	二〇〇	九九
慈溪	全右	全右	一〇五	二八
海門	全右	全右	一〇〇	五二
江山	全右	全右	一〇〇	一〇
烏鎮	全右	全右	一〇〇	四四
長興	全右	全右	一〇〇	三六
麗水	全右	全右	一〇五	四八
餘杭	全右	全右	一〇五	二八
嵊縣	全右	全右	一〇〇	四四
衢縣	全右	全右	一〇〇	三三
瑞安	全右	全右	五〇	一〇〇
永嘉	商營	全右	五〇〇	四一〇
鄞縣	全右	全右	二,〇〇〇	二,〇四二
瑞安	全右	全右	五〇	四一
紹興	全右	全右	七〇〇	六三五
餘姚	全右	全右	三〇〇	一五九
雙林	全右	全右	一〇〇	四二
嘉興	全右	全右	五五〇	四二一
嘉善	全右	全右	一九〇	一三三
崇德	商營	磁石	一〇〇	六五
平湖	全右	全右	三五〇	二四八
定海	全右	全右	一〇〇	一三四
孝豐	全右	全右	二〇	二
衢縣	公營	全右	一〇〇	一〇〇
沈家門	商營	全右	一三〇	五七
海鹽	全右	全右	一〇〇	六〇
斜橋	全右	全右	二〇	二〇
硤石	全右	全右	二〇〇	一九〇
海寧	全右	全右	三〇	四八
袁化	全右	全右	五〇	三三
塘棲	全右	全右	七〇	四〇
新塍	全右	全右	一〇〇	五五
吳興	全右	全右	五〇〇	—
南潯	全右	全右	一五〇	—
蕭山	全右	全右	一〇〇	—
〔江蘇省〕				
武進	商營	共電	三,〇〇〇	六九〇
無錫	全右	全右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常熟	全右	自動	五〇〇	四七一
太倉	全右	磁石	六五〇	二八四
松江	全右	全右	五六〇	四〇〇
南通	全右	全右	四〇〇	三七
徐州	全右	全右	四〇〇	二六〇
崑山	全右	全右	三五〇	二四〇
如皋	全右	全右	一五〇	一八〇
盛澤	全右	全右	二四〇	一七四
嘉定	商營	磁石	一〇〇	一七四
泰興	全右	全右	一〇〇	一一〇
高郵	全右	全右	一五〇	八〇
溧陽	全右	全右	一〇	一〇〇
同里	全右	全右	一〇〇	五九
楓涇	全右	全右	一〇〇	三三
青浦	公營	全右	九五	七五
泰縣	商營	全右	一〇〇	八〇
海安	全右	全右	五〇	三〇
平望	公營	全右	一〇	六
吳江	全右	全右	五〇	三三
震澤	全右	全右	五〇	二九
江陰	商營	全右	四五〇	—
海門	全右	全右	二〇	—
崇明	全右	全右	一〇〇	—
〔安徽省〕				
安慶	公營	磁石	一〇〇	一五〇
六安	全右	全右	五〇	三三
壽縣	全右	全右	一〇	一六
阜陽	全右	全右	四五	四五
〔山東省〕				
濟南	商營	共電	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
博山	全右	磁石	四〇〇	一七六
周村	全右	全右	二〇	一〇〇
濟寧	全右	全右	一〇〇	—
〔河南省〕				
開封	公營	共電	五〇〇	三〇〇

許昌	公營	磁石	—
新鄉	全右	全右	八〇
郾城	商營	全右	一〇〇
商邱	全右	全右	一〇〇
〔陝西省〕			
西安	公營	磁石	三〇〇
〔甘肅省〕			
蘭州	公營	磁石	一〇〇
〔青海省〕			
西寧	公營	磁石	三〇
〔寧夏省〕			
寧夏	公營	磁石	一〇〇
〔綏遠省〕			
歸綏	商營	磁石	四〇〇
包頭	全右	全右	二〇〇
豐鎮	全右	全右	一〇〇
〔察哈爾省〕			
張家口	商營	磁石	八〇〇
〔河北省〕			
石家莊	商營	磁石	二〇〇
滄縣	全右	全右	一〇〇
〔湖南省〕			
長沙	公營	共電	二,〇〇〇
常德	商營	磁石	三〇〇
〔四川省〕			
成都	公營	磁石	五〇〇
萬縣	商營	自動	五〇〇

〔湖北省〕			
宜昌	商營	磁石	一〇〇
〔福建省〕			
福州	商營	自動	一,五〇〇
莆田	全右	磁石	二〇〇
漳州	全右	全右	二〇〇
廈門	全右	共電	一,四四〇
〔廣東省〕			
廣州	公營	自動	四,五〇〇
新會江門	商營	磁石	八五〇
汕頭	全右	全右	四〇〇
〔廣西省〕			
南寧	公營	磁石	—
柳州	全右	全右	—
梧州	商營	全右	七〇〇
桂林	公營	全右	五七七
貴縣	全右	全右	四一
〔雲南省〕			
昆明	公營	磁石	八〇〇
蒙自	全右	全右	一〇〇
箇舊	全右	全右	一〇〇
〔貴州省〕			
貴陽	公營	磁石	一〇五
〔外人承辦〕			
上海特區	商營	自動	四七,〇〇〇
澳門	全右	全右	一,〇〇〇

〔說明〕本表大部份根據各省公報，並與交通部註冊統計比較，酌量增補而成。惟不在交通部註冊，而又無其他資料可以引用者，遺漏仍所不免，閱者鑒之。

交通部長途電話（單位公里）

線路名稱	起訖地點	長度
（一）河北區		
滄慶	滄州—慶雲	八六
塘榆	塘沽—秦皇島	二五〇
唐玉	唐山—玉田	七二
灤樂	灤州—樂亭	四二
灤遷	灤州—遷安	五五
昌撫	昌黎—撫寧	二三
秦海	秦皇島—海陽鎮	九
保石	保定—石家莊	一五六
邯磁	邯鄲—磁縣	
井平	井陘—（晉）平定	
大道	大名—（汴）道口	
大冠	大名—（魯）冠縣	
*平湯	北平—湯山	三六
*平香	北平—香山	四三
平通	北平—通縣	二九
*平保	北平—保定	一七一
*平津	北平—天津	一四一
*津塘	天津—塘沽	四二
*津唐	天津—唐山	一三一
*唐晉	唐山—晉各莊	一二

*唐榆	唐山—秦皇島	一六一	
唐豐	唐山—豐潤	二六	
津楊	天津—楊柳青	一四	
津威	天津—鹹水沽	二一	
威小	鹹水沽—小站	一二	
威葛	鹹水沽—葛沽	一一	
*葛大	葛沽—大沽	一六	
平張	北平—張家口	一八四	
平密	北平—密雲	七九	
涿易	涿州—易縣	七〇	
津保	天津—保定	二〇九	
津高	天津—高陽	二一二	
津濟(蘇段)	天津—沛鎮	一八七	
滄石	滄州—石家莊	二二六	
石井	石家莊—井陘礦	七六	
石邯	石家莊—邯鄲	一九三	
高臨	高邑—臨城	二六	
邯永	邯鄲—永年	二九	
邯大	邯鄲—大名	八一	
滄保	滄州—保定	一八三	
(二)山東區			
臨濟	臨城—沂水	一八八	
冠臨	冠縣—臨清	六六	
德東	德州—東昌	一七三	
禹惠	禹城—惠民	一四三	
沙膠	沙河—膠州	八二	
廣昌	廣饒—昌樂	六九	

濰羊	濰縣—羊角溝	八一	
煙平	煙台—平平	三六	
濟泺(魯段)	濟南—泺園	一三八	
煙濰	煙台—濰縣	三五六	
*青濰	青島—濰縣	一八〇	
*濰濟	濰縣—濟南	二〇一	
章濟	章邱—濟南	六二	
*張博	張店—博山	三九	
城即	城陽—即墨	一七	
(三)江蘇區			
*京滬	南京—上海	三七六	
*滬杭(蘇段)	上海—松江	四一	
鎮蘇	鎮江—蘇州	四〇八	
揚通	揚州—南通	二〇九	
*上珠	上海—朱家閣	五五	
松七	松江—七寶	二七	
上寶	上海—寶山	二〇	
瀏太	瀏河—太倉	二一	
蘇木	蘇州—木瀆	一七	
蘇吳	蘇州—吳江	二七	
吳平	吳江—平望	二四	
平南	平望—(浙)南潯	二九	
平嘉	平望—(浙)嘉興	四〇	
蘇常	蘇州—常熟	四五	
無江	無錫—江陰	五二	
浦江	浦口—江浦	一七	
浦揚	浦口—揚州	一三四	

泰靖	泰州—靖江	八三	
泰塩	泰堰—塩運	二〇	
姜黃	姜堰—黃橋	三五	
通天	南通—天生港	一〇	
通海	南通—海門	四一	
通久	南通—久隆	八六	
高興	高郵—興化	五二	
淮阜	淮安—阜寧	九五	
海安	海安—安豐	三〇	
東安	東台—安豐	一六	
東坎	東台—東坎	一九二	
海鹽	海安—鹽城		
泰徐	泰興—徐州	二〇一	
徐宿	徐州(皖)宿縣	八二	
徐韓	徐州—(魯)韓莊	五八	
徐碭	徐州—碭山	八七	
碭沛	碭山—沛縣	七五	
大新	大伊山—新安鎮	三四	
大楊	大伊山—楊家集	一七	
大柘	大黃山—柘汪	二四	
新海	新浦—海州	七	
响雙	响水口—雙港	二三	
响陳	响水口—陳家港	四四	
宿沭	宿遷—沭陽	六三	
宿睢	宿遷—睢寧	三九	
圩儀	十二圩—儀徵	九	
京蕪	南京—蕪湖	九四	

(四)熱察綏蒙區		
張湧	張家口—湧江	三四二
張歸	張家口—歸綏	四四四
大包	(晉)大同—包頭	四一五
歸臨	歸化—臨河	四九七
巴古	巴拉蓋村—古梁村	一五七
包臨	包頭—臨河	三一八
豐紅	豐鎮—紅沙壩	二九
豐涼	豐鎮—涼城	五〇
豐興	豐鎮—興和	
豐圪	豐鎮—圪洼梁	
豐平	豐鎮—平地泉	
張經	張北—經棚	五一八
張興	張北—興和	一一五
(五)陝西區		
綏榆	綏德—榆林	一四五
西耀	西安—耀縣	一二四
西商	西安—商縣	一二九
西蒲	西安—蒲城	二八六
西鄭	西安—南鄭	五四二
綏碛	綏德—(甘)碛口鎮	
漢韓	漢關—(晉)韓陽鎮	
漢關	漢關—(沙)關鄉	
(六)安徽區		
蚌正	蚌埠—正陽	一二一
蚌渦	蚌埠—渦陽	一五六
泗鳳	泗縣—鳳陽	九九

鳳	壽縣—鳳台	一七
正霍	正陽—霍邱	三四
合舒	合肥—舒城	二四五
安宿	安慶—宿松	一五六
屯祁	屯溪—祁門	八一
京蕪	(蘇)南京—蕪湖	九四
廣泗	廣德—(浙)泗安	三四
(七)山西區		
東路線	太原—平定	一六一
南路線	太原—韓陽	六一五
西路線	太原—磧口	三〇〇
北路線	太原—大同	三七七
太榆	太原—榆次	三四
太谷	太原—太谷	六四
所候	新絳—候馬	一七
曲沃	曲沃—候馬	一七
(八)河南區		
信彰	信陽—彰德	五一八
鐵潼	歸德—潼關	六六九
道洛	道口—洛陽	三三一
信光	信陽—光州	一三八
漯周	漯河—周口	
駐汝	駐馬店—汝南	
許禹	許州—禹州	
武木	武涉—木欒店	
(九)湖南區		
長衡	長沙—衡州	二一三

長寶	長沙—寶慶	二一三
長瀏	長沙—瀏陽	八一
長醴	長沙—醴陵	一〇四
長岳	長沙—岳州	二〇七
岳城	岳州—城陵埠	九
長常	長沙—常德	二三三
益沅	益陽—沅江	三四
常津	常德—津市	一一八
衡宜	衡州—宜章	二四五
洪寶	洪江—寶慶	二九七
衡永	衡州—永州	一八四
醴永	醴陵—永興	二〇七
資瀟	資興—瀟縣	一〇七
耒汝	耒陽—汝城	一八七
耒常	耒陽—常寧	五八
郴永	郴州—永州	三〇六
道永	道縣—永明	九二
洪永	洪江—永州	三四六
洪晃	洪江—晃州	一五六
洪辰	洪江—辰州	二四二
常辰	常德—辰州	四三九
寶新	寶慶—新化	一〇四
津華	津市—華容	一三〇
澧慈	澧縣—慈利	九八
益洞	益陽—洞庭	八四
(十)江西區		
九南	九江—南城	三〇六
九牯	九江—牯嶺	二一
南樟	南昌—樟樹	九八

（說明）交通部現有長途話線一部份係報話合用，一部份利用空閒報線，專供話用，故均爲鐵線；惟註有＊符號者，始爲銅線，爲通話而敷設。

各省長途電話調查（單位對公里）

浙江省

共計（幹線二九七九・二九　分線一五四三・八八對公里

線名	起訖地名	路線長度
杭長幹線	杭州—長興	一六七・六二
武莫分線	武康—莫干山	一四・四〇
湖嘉分線	吳興—嘉興	八〇・六四
長泗分線	長興—泗安	二七・六五
吳孝分線	吳興—孝豐	七八・九二
杭甬幹線	杭州—鄞縣	三八七・〇六
餘上分線	餘姚—上虞	二〇二・四六
紹台分線	紹興—台州	一〇五・六三
甬溫幹線	鄞縣—永嘉	五七四・五〇
奉溪分線	奉化—溪口	二四・一九
寧石分線	寧海—石浦	一〇四・二六
臨仙分線	臨海—仙居	四六・六六
黃海分線	黃岩—海門	一八・四三
黃玉分線	黃岩—玉環	八三・三五
杭衢幹線	杭州—常山	五七〇・一四
建淳分線	建德—淳安	五六・四五
金蘭分線	金華—蘭溪	五一・八四
桐分分線	桐廬—分水	三八・五九
常開分線	常山—開化	四五・五〇
常都＊線	常山—廿八都	九八・九二
蘭湯分線	蘭溪—湯溪	二五・三四
淳逐分線	淳安—遂安	二八・八〇
富新＊線	富陽—新登	二七・〇七
建壽＊線	建德—壽昌	三八・五九
龍溫幹線	龍游—永嘉	二九四・九一
永鰲分線	永嘉—鰲江	五七・六〇
雲泰分線	雲和—泰順	九一・五九
杭處幹線	杭州—麗水	四五一・五七
義東分線	義烏—東陽	一九・五八
義浦分線	義烏—浦江	二七・六五
杭楓幹線	杭州—龍華	四一九・三四
長禾分線	長安—嘉興	六五・〇九
善乍分線	嘉善—乍浦	三六・二九
杭德分線	杭州—德清	四八・三九
杭昌幹線	杭州—昌化	一一四・〇五

（附註）各縣境內鄉線過繁不錄，均由浙江省電話局管理。

山東省

（甲）省有線：線路共長五、八四三・五三公里，交換機一九二部，話機四七九架。

線名	起訖及經過地名	長度
煙濰	煙台、棲霞、萊陽、平度、濰縣	三五・三六
濰煙	濰縣、昌邑、掖縣、龍口、黃縣、蓬萊、福山、煙台	三六五・一六
濰膠	濰縣、安邱、高密、膠縣	一三八・二四
萊海	萊陽、海陽	八〇・六四
萊即	萊陽、即墨	一〇三・六八
棲黃	棲霞、招遠、龍口、黃縣	一二・三三
膠流	膠縣、即墨、流亭	七二・〇〇
掖平	掖縣、平度	六三・三六
煙福	煙台、福山	一七・六六
濟濰	濟南、章邱、鄒平、長山、周村、張店、臨淄、益都、昌樂、濰縣、安邱、諸城、莒縣、臨沂、嶧縣、棗莊	二七五・三三 四九・三
濟禹	濟南、禹城	五七・六〇
濟聊	濟南、齊河、茌平、博平、聊城	一六・二四
濟濟	濟南、長清、平陰、東阿、東平、汶上、濟寧	二四七・六六
濟泰	濟南、泰安	一〇三・六八
武博	武城、夏津、高唐、清平、博平	一〇〇・八〇
泰曲	泰安、大汶口、曲阜	九二・一六
濟曲	濟寧、滋陽、曲阜	五一・八四
鄄曹	鄄城、菏澤、定陶、曹縣	一〇三・六八
長博	長山、桓台、高苑、博興	五一・八四
章刁	章邱、刁鎮	八・六四
益目	益都、臨朐、沂水、莒縣、日照	二八五・二
周博	周村、淄川、博山	四〇・六九
泰臨	泰安、新泰、蒙陰、臨沂	二五六・三二
臨費	臨沂、費縣	五一・八四
臨郯	臨沂、郯城	六三・三六
禹德	禹城、平原、德縣	八六・四〇

陽霍 陽信、霍化 三一·〇四
德濟 德縣、陵縣、德平、商河、濟陽 一五·四〇
利樂 利津、濱縣、惠民、樂陵 一四一·三
惠無 惠民、陽信、無棣 三三·四一
禹惠 禹城、臨邑、商河、惠民 三六·七三
臨邱 臨清、館陶、邱縣 七四·八八
聊臨 聊城、堂邑、臨清 七四·八八
平武 平原、恩縣、武城 五二·七三
禹臨 禹城、高唐、臨清 一一五·二〇
鉅鄆 鉅野、鄆城 三四·五六
濟曹 濟寧、金鄉、單縣、城武、曹縣 一六·二六
平泰 平陰、肥城、泰安 一〇三·六六
濟寄 濟寧、嘉祥、鉅野、寄澤 一三九·二〇
金魚 金鄉、魚台 三三·〇四
曲泗 曲阜、泗水 三四·五六
滋滕 滋陽、鄒縣、滕縣 八〇·六四
莘范 莘縣、陽穀、壽張、范縣 八〇·四八
莘濮 莘縣、朝城、觀城、濮縣 七二·七六
館冠 館陶、冠縣 一五·九三
聊莘 聊城、莘縣 四〇·三三
濱濟 濱縣、蒲台、博興、廣饒、壽光、 一七六·二六
濰昌 濰縣、昌邑 四六·〇八
鄒齊 鄒平、齊東 一六·八〇
齊青 齊東、青城 三一·八九
汶寧 汶上、寧陽 三四·五六
臨廣 臨淄、廣饒、 一五·九三
章棗 章邱、棗園 一四·四〇
益羊 益都、壽光、羊角溝 九二·一六
章齊 章邱、齊東 三四·〇六
日濟 日照、濟雒 一五·九三
日石 日照、石臼 一〇·三七

(註)上表爲省有線，凡各縣區公所及重要村鎮與縣城通話之城鄉線，現各縣亦已架設完成，計有線路一七、四九八公里，線條二三、三九五公里，交換機四〇二部，話機二、九六三架。

河北省

(甲)省有線：線路共長四、五三三·九公里，話機一六八架，分電機一一一部，通話者九七縣，未通話者三四縣。

線名	經過地點	長度
邢大	邢台、沙河、邯鄲、成安、大名	一五三·三
邯磁	邯鄲、磁縣	四〇·三
*大長	大名、南樂、清豐、濮陽、雙合鎮、長垣	三一六·〇
邢石	邢台、內邱、高邑、元氏、石門	一六一·三
內臨	內邱、臨城	一〇·一
元贊	元氏、贊皇	一〇·二
高欒	高邑、趙縣、欒城	五六·七
高寧	高邑、寧晉	三四·六
高柏	高邑、柏鄉	一七·三
邢清	邢台、南和、平鄉、威縣、清河	一三三·八
威新	威縣、南宮、新河	七七·八
威寧	威縣、廣宗、鉅鹿、隆平、寧晉	一一·一
平大	平鄉、曲周、永年、肥鄉、廣平、大名	一三〇·六
邢隆	邢台、任縣、堯山、隆平	五五·九
平鷄	平鄉、鷄澤	六·九
石保	石門、正定、新樂、定縣、望都、保定	一六四·二
石獲	石門、獲鹿	一〇·二
石饒	石門、藁城、晉縣、莘集、洋澤、安平、饒陽	一九·七
莘東	莘集、東鹿	一一·五
津寧	天津、寧河	八〇·六
安鹽	安國、博野、蠡縣	一六·八
保安	保定、安新	三四·六
保滿	保定、滿城	二五·九
*薊喜	薊縣、遵化、喜峰口	三三·九
*祁塘	祁口、塘沽	八四·一
*蘆寧	蘆台、寧河	一七·三
津楊	天津、楊柳青	一〇·二
津沽	天津、鹹水沽、大沽及小站	八六·四

(乙)縣有城鄉線：路線共長一〇、〇四三·七公里，話機一、三七四架，分電機一一三七部；除極少數縣治外，均已架設。

線名	經過地點	長度
平津	北平、廊坊、楊村、天津	一六·二
武清	落岱車站、武清	一〇·四
平保	北平、宛平、良鄉、琉璃河、涿縣、高碑店、定興、徐水、保定	八八·二
良房	良鄉、房山	一七·三

高易 高碑店、涞水、易縣 三〇・二
津保 天津、靜、馬廠、大城、任邱、高陽、保定 一三八・五
津保 天津、靜芳、霸橋鎮、任邱、高陽、保定 九一・八
*津唐 天津、唐沽、蘆台、唐山 一三八・八
唐馬 唐山、豐潤、遵化、馬蘭谷 一三二・五
津滄 天津、靜海、馬廠、青縣、滄縣 一二一・
滄慶 滄縣、鹽山、慶雲 九・三
滄泊 滄縣、泊頭 四〇・
泊寧 泊頭、南皮、長官、寧津 九九・三
泊吳 泊頭、東光、吳橋 五五・九
泊交 泊頭、交河 二六・八
任故 任邱、河間、南大縣、交河、阜城、景縣、故城 三三五・八
河肅 河間、肅寧 二四・二
津靜 天津、靜芳 五・八
*平豐 北平、通縣、三河、薊縣、玉田、豐潤 一九三・〇
通寶 通縣、香河、寶坻 八〇・六
三平 三河、平谷 三三・〇
*平古雲 北平、高麗營、順義、懷柔、密雲、古北口 一五六・四
平南 北平、昌平、南口 五七・六
高蠡 高陽、蠡縣 四〇・三
高肅 高陽、肅寧 三七・四
肅饒 肅寧、饒陽 三七・四
寧長 寧津、長官鎮、江莊 三三・三

〔說明〕該省長途電話均爲單鐵線，專供軍事及政治傳達消息之用；凡註有*符號者，表示一部份路線被毀。

河南省

線路共計四、八三六・六八公里

線路名稱	起訖及經過地名	長度
開鄭線	開封、中牟、鄭州	八〇・六四
開中支線	中鄭支線	四〇・三二
鄭洛線	鄭州、滎縣、洛陽	四〇・三二
鄭廣支線	鄭州、廣武	六・一六
鄭滎密支線	鄭州、滎陽、密縣	三四・六
滎汜支線	滎陽、汜水	九・一
洛洛支線	洛陽、洛寧	三三・〇四
洛孟支線	洛陽、孟縣	一〇二・六六
信潢線	信陽、羅山、潢川	三四・六六
潢新支線	潢川、新蔡	一三六・二四
羅宜支線	羅山、宜陽	一三五・二〇
潢息支線	潢川、息縣	九七・八二
潢小支線	潢川、小隴	四八・〇八
潢光支線	潢川、光山	七・八〇
鄭周線	鄭州、周家口	六九・二二
周項沈支線	周口、項城、沈丘	一〇一・六六
周西支線	周口、西華	三三・九一
周商支線	周口、商水	一一・五二
周淮支線	周口、淮陽	三四・六六
新安線	新鄉、安陽	一六八・二四
新輝支線	新鄉、輝縣	二一・〇四
安臨支線	安陽、臨漳	五一・八四
安湯支線	安陽、湯陰	二五・九三
新道線	新鄉、道口	一一五・二一
道濬支線	道口、濬縣	一一・五二
道渭支線	道口、渭河	四・八
鄭新線	鄭州、新鄉	一〇三・六六
新淇支線	新鄉、淇縣	五七・八
新陽支線	新鄉、陽武	六九・二二
新封支線	新鄉、封丘	六九・二
開西線	開封、蘭封、民權	一六・六六
商永支線	商水、永城	一一〇・九八
商鹿支線	商水、鹿邑	七七・七八
商拓鹿支線	商水、拓鹿	八六・一〇
馬虞支線	馬蘭谷、虞城	七七・六
關考支線	關帝廟、考城	三三・六六
南馬支線	南陽、馬蘭谷	三五・九二
開淮線	開封、陳留、太康、杞縣、淮陽	一七五・六
新沁線	新鄉、修武、焦作、博愛、沁陽	一三二・四六
新武支線	新鄉、武陟	七四・八六
沁孟支線	沁陽、孟縣	三一・六六
沁濟支線	沁陽、濟源	四〇・三二
沁溫支線	沁陽、溫縣	三三・〇四
武沁支線	武陟、沁陽	六三・六六

駐信線	駐馬店、確山、明港、信陽	二六・七三
明息支線		一〇三・六八
鄭駐線	鄭城、西平、遂平、駐馬店	八六・四〇
駐汝支線		四〇・三二
西上支線		三四・五六
西鄭支線		五一・八四
開許線	開封、尉氏、洧川、許昌	二六・二四
尉通支線		三一・六八
許宛線	許昌、襄城、葉縣、方城、南陽	三三四・六四
方臨支線		二八・八〇
許鄭線		八六・四〇
鄭塚支線		一七・二八
鄭汝支線		五六・四五
鄭許線	鄭州、許昌	一〇三・六八
宛淅線	南陽、鎮平、淅川	一六一・二六
鎮石支線		一一・五二
宛唐支線		六三・六六
宛新支線		六九・二
宛鄧支線		六九・三
許鄢線	許昌、鄢城	六九・三
鄭宛線	鄭縣、寶豐、魯山、南召、石橋、南陽	一七一・八

(乙)現係單鐵線，由河南省電話管理局主管。

綏遠省各縣

共計二、三一三・一六公里

縣名	線名	長度
包頭縣	包古線	八・六四
	古沙線	一四・四〇
	包固線	三四・五六
	包蔺線	二三・〇四
	包大線	一一・五二
	歸白線	二八・八〇
	歸蔺線	一七・二八
	蔺功線	一一・五二
	蔺三線	二八・八〇
	歸畢線	四六・〇八
	畢終線	一七・二八
	畢鐵線	二三・〇四
	畢兵線	一一・五二
	歸東線	一一・五二
武川縣	武烏線	七四・八八
	武二線	九七・九二
	陶一線	一七・二八
陶林線	陶林線	一二線
	縣一線	八六・四〇
	集小線	一一・五二
集寧縣	集貢線	四六・〇八
	縣三線	五一・八四
興和縣	縣一線	一七・二八
	四石線	二八・八〇
	白五線	一四・四〇
	五七線	一四・四〇
	五天線	二三・〇四
	五碑線	一一・五二
托縣	托韓線	三四・五六
	北興線	二五・九二
	新興線	八・六四
	和殺線	五七・六〇
	和團線	七二・〇〇
	和舍線	二三・〇四
	和得線	八〇・六四
	和四線	一七・二八
清水河縣	清韭線	二八・八〇
	薩三線	二〇・一六
薩縣	五什線	一一・五二
	什一線	八・六四
	什銀線	四・六一
	五楊線	一四・四〇
	五鄒線	二・三〇
	鄒張線	一一・五二
	鄂楊線	五・七六
	薩板線	八・六四
	板鄂線	八・六四
	薩蘇線	二三・〇四
	薩雙線	五一・八四
東勝縣	縣五線	一四四・〇〇

因陽縣	縣銀線	三四・五六
	縣興線	四〇・三二
	縣廣線	四六・〇八
五原縣	縣安線	一一・五二
	縣鄔線	五八・七五
	縣興線	四〇・三二
臨河縣	臨陝線	二八・八〇
豐鎮縣	豐隆線	四六・〇八
	隆張線	三四・五六
	張高線	八・六四
	隆大線	五・七六
	豐尖線	五・七六
	天中線	二三・〇四
	隆政線	五・七六
	平政線	二八・八〇
	八大線	二七・〇七
涼城縣	涼香線	二三・〇四
	一天線	四七・七五
	縣綏線	四六・〇八
	縣得線	五〇・六九
	一卓線	八八・一三
	一游線	二四・一九
安北縣治局	縣一線	三八・〇二
	二奴線	二三・六二
	縣大線	六一・六三

（附註）一、本省長途電話係由各縣建設局架設，各縣各區互通，省內設有電話局，以總其成。二、全省話線以供軍用為主旨。三、原係華里，係・五七六折合公里。

察哈爾長途電話

路線一、〇七五公里，交換機二〇門，話機五二架。

路線名稱	經過地點	長度
下花園蔚縣線	孫庵、桃花	三三
宣化陽原線	化稍營、東城	二六
張北寶昌線	康保	六七
宣化延慶線	下花園、沙城、懷來	二二
張家口柴溝堡線	宣化、龍關、赤城、狄	五三
張家口沽源線	石口	三九
張家口商都線	張北、大清溝	二九
洗馬林懷安	柴溝堡	五六

（註）均係單鐵線，由察省軍用長途電話局主管。

湖北省　二十三年六月見該省調查與統計

線路共計二、〇九九・五二公里

線名	起訖地名	長度
鄂北線	漢口—襄陽	四〇八・九六
鄂南線	武昌—羊樓司	二一三・一二
漢武線	漢口—武勝關	二〇九・〇九
武英線	武穴—英山	一九八・七二
支線	涢水—羅田	六三・三六
支線	羅田—團陂	一三・〇四
漢安線	漢口—黃安	一三八・二四
支線	宋埠—麻城	四〇・三二
漢沙線	漢口—沙洋	二一八・八八
鄂北線	襄陽—樊城	九二・一六
界麻線	小界嶺—麻城	五五・八七
漢涢線	漢口—涢水	一八四・三二
麻團線	麻城—團風	八六・四〇
鄂北線	樊城—老河口	一〇三・六八
安長線	安陸—長江埠	六三・三六

（附註）該省長途電話均係雙銅線，又蘄春江陵二縣另有城鄉線約三百六十三公里，均係單鐵線。省有線由湖北省長途電話管理處管理。

陝西省

線路共計一、〇〇六公里

線路名稱	經過地點	長度
西潼線	西安—潼關	一六七
西風翔線	西安—鳳翔	二〇七
西步線	西安—長武	二八〇
西楊線	西安—耀縣（耀縣以北尚未完工）	一二一
鳳隴線	鳳翔—隴縣	一〇四
西郿線	西安—鄠縣（鄠縣以西尚未完成）	五二
渭大線	渭南—大荔	七五

湖南省

線路名稱	經過地點	長度
長衡幹線	長沙—衡陽	一八二
長萍幹線	長沙—江西萍鄉	一五六
長寶洪幹線	長沙—洪江	四〇〇
長常幹線	長沙—常德	一七五
長瀏支線	長沙—瀏陽	九二
長平支線	長沙—平江	不明

〔附註〕除長平支線已完成，長萍幹線現已在架設中外，餘均未完成。除支線外均擬用雙銅線。惟該省軍用長途話線，則已通達全省。

寧夏省

線路名稱	經過地點	
寧夏磴口線	石咀山、平羅	
大壩吳忠堡線	金積	
吳忠堡靈武線		
寧夏中衛線		

〔附註〕一、該省所有長途話線如上，惟長度不明，祇可從缺；又寧夏與關州現已接通，於二十四年十二月完成。二、該省電話均爲單鐵線，未開放公用。由寧夏電話局管理。

甘肅省

天秦線	天水—秦安	四六公里

〔註〕係單鐵線，此外各縣均利用電報線通話；又蘭寧電傳已通話。

青海省

線路共計九一四·四公里

西民線	西寧、樂都、民和	二三六·二
西同線	西寧、巴戎、循化、同仁	二三〇·四
西貴線	西寧、魯沙、貴德	一〇三·七
西共線	西寧、湟源、共和	二一三·一
西壺線	西寧、大同、壺源	一三一·〇

〔註〕該省均用單鐵線。

江蘇省

線路共長約計四、一九三·五公里

江蘇省長途話線多由交通部敷設，至於縣有城鄉線現已架設者，有左列各縣：

太倉	崑山	溧陽	南通	南匯	
泗陽	吳江	青浦	常熟	奉賢	
陽山	吳縣	嘉定	沛縣		
宿遷	豐縣	無錫	寶山		
銅山	蕭縣	啓東	泰興	泰縣	六合
松江	金山	贛榆	沭陽	崇明	

安徽省

長度共計一、一一二公里

線路名稱	經過地點	長度	性質
安潛線	安慶—潛山	七五	路用
蕪慈線	蕪湖—慈湖	五三	全右
合巢線	合肥—巢縣	六二	全右
安巢線	安慶—巢家集	三四四	軍用
太英線	太湖—英山	七五	全右
來安古線	古城—烏衣	七〇	全右
舒霍線	舒城—霍山	六五	全右
舒桃線	舒城—桃溪	一七	全右
青木線	青陽—木鎮	一三	全右
青九線	青陽—九華	二五	全右
太淝線	太河—淝河口	約五〇	全右
紫城鄉城線	城內—各鄉鎮	約八〇	全右
宿縣鄉城線	城內—鄉鎮	約三五	全右
亳義線	亳縣—義門	三五	全右
亳立縣	亳縣—立德寺	四〇	全右
休屯線	休寧—屯溪	一五	全右
至蕪線	至德—蕪波	三	全右
宣郎線	宣城—郎溪	五五	路用

（按該省長途電話祇供軍用及公路用，未開放社會公用。祁門蕪湖阜陽宣城婺源壽縣六安貴池蒙城泗縣等十縣，設有城鄉線約一千一百五十餘公里。）

江西省各縣長途電話概況 二十二年份線路單位公里

（根據江西省經濟旬刊三卷十一期）

縣名	通話處所	線路長度 公用	線路長度 軍用	線路	線條數	話機性質			
	總計	四九五四	四九一七	四四〇	三三七				
豐城	縣城及各區村鎮	一七三	一七三	二〇	公用	一二八	一二八	四〇	公用
新淦	全 右	四〇	四〇	二	全右	三七	三七	二	全右
高安	奉新宜豐上高新喻清江新建及本縣城內外	二九七	二九七	四六	全右	二八一	二八一	五	全右
上高	鄰縣及本縣城廂及各區村鎮	二四二	二四二	一八	全右	五八	五八	七	全右
宜豐	鄰縣及本縣各區村鎮	四〇	四〇	九	全右	二四	二四	七	全右
萍鄉	鄰縣及本縣縣城及各區村鎮	五六四	五六四	二六	全右	九〇	九〇	七	全右
臨川	全 右	四八〇	四八〇	六六	全右	二七	二七	八	全右
東鄉	全 右	二二五	二二五	一八	全右	三四	三四	三	全右
金谿	全 右	二五七	二五七	二六	全右	三三	三三	六	全右
南城	行營及縣城各機關	三	三	七	全右	一五一	一五一	七	全右
萬年	鄰縣及本縣各機關各區等	一三二	一三二	一七	全右	七二	七二	二六	全右
貴溪	縣城及各區村鎮	六九	六九	一八	全右	六九	六九	二	全右
資谿	金谿富市高阜烏石	一〇七	一〇七	五	全右	一七三	一七三	八	全右
玉山	浙屬鄰近各縣	四六	四六	一	全右	一三八	一三八	一〇	全右
永修	鄰縣及本縣各區	一三四	一三四	六	全右	一〇四	一〇四	七	全右
安義	南昌及鄰近各縣	三一	三一	八	全右	一七	一七	四	全右
奉新	高安安義及本縣各鎮市	一四四	一四四	九	全右	二六五	二六五	三八	全右
銅鼓	鄰縣及本縣各區	一七六	一七六	八	全右	一四四	一四四	九	全右
瑞昌	鄰縣及本縣各區	一六四	一六四	九	全右	一五〇	一五〇	九	全右
九江	本縣各機關及各區村鎮、由星口至彭澤由彭澤至[illegible]墻	一二八	一二八	四〇	公用				
彭澤		三七	三七	二	全右				
鄱陽	樂平餘干萬年浮梁各區	二八一	二八一	五	全右				
寧國	永新及湖口之鄱縣及本縣各區村鎮	五八	五八	七	全右				
饒縣	鄰縣及本縣各區村鎮	二二四	二二四	七	全右				
南康	全 右	九〇	九〇	七	全右				
大庾	本縣各區	二二五	二二七	八	全右				
宇南	鄰縣及本縣各區	三三四	三三四	三	全右				
龍南	全 右（官督民辦）	一三三	一三三	六	全右				
峽江	西南至阜田至灘北至新淦東南至永豐	一八	一八	四	軍用				
永豐	縣城及各區村鎮及鄉	一七〇	一七〇	六	全右				
清江	鄰縣及本縣縣城及各區村鎮	一三三	一三三	九	全右				
新喻	全 右	九〇	九〇	二	全右				
宜春	全 右	二五二	二五二	六	全右				
萍賢	縣政府及汽車站及一二三四五等區鄉公處用	一〇五	二四	七	全右				
宜黃	縣城及本縣各區村鎮	一五一	一五一	七	全右				
餘江	鄰縣及本縣各機關各區等	七二	七二	二六	全右				
弋陽	縣城各機關及各區	六九	六九	二	全右				
鉛山	縣城各機關及各區	一七三	一七三	八	全右				
廣豐	鄰縣及本縣各機關各區 右			二	全右				
全		一三八	一三八	一〇	全右				
上饒	安義奉新武寧及本縣各區	一〇四	一〇四	七	全右				
靖安	浮梁	一七	一七	四	全右				
浮梁	樂平鄱陽	二六五	二六五	三八	全右				
樂平	鄰縣及本縣各機關各區鎮	一四四	一四四	九	全右				
萬安	鄰縣及本縣各區村鎮	一五〇	一五〇	九	全右				
安遠	本縣各區								

廣西省（轉錄廣西年鑑）

線路共長一、九八一.五公里

線路名稱	長度	線路名稱	長度
南寧蘆墟線	一四六.八	老堡口古宣線	四六.一
平樂荔浦線	四六.一	老堡口富祿線	五七.六
陽朔荔浦線	四九.〇	長安老堡口線	一〇三.六
興安全州線	七四.八	慶遠懷遠線	二八.八
桂林興安線	八六.四	柳州潯江線	.六
桂林陽朔線	七四.八	柳州大塘線	七四.八
八步源頭線	一一八.一	柳州石碑線	八一.三
柳州長安線	一六一.二	石龍武宣線	五一.八
平樂源頭線	六九.一	桂貴石龍桂平線	五一.八
大塘慶遠線	六九.一	貴縣石龍線	五一.八
鹿寨榴江線	三七.六	石龍武宣線	六〇.五
榴江荔浦線	八三.四	蘆墟大塘線	一六三.五
柳州鹿寨線	五四.七	貴縣蘆墟線	一三八.二

全國主要廣播無線電台表（電力在〇.五瓩以上者）

台名	電力（瓩）	波長（公尺）	週率（千）	地址
中央廣播電台	一五.〇	四五四.〇	六六〇.〇	南京
漢口市廣播電台	五.〇	二九七.〇	一〇一〇.〇	漢口
香港廣播無線電台	二.〇	三五五.〇	八五〇.〇	香港
浙江省廣播電台	二.〇	三〇三.〇	九九〇.〇	杭州
福音廣播電台	一.〇	三五.一	八五〇.〇	上海
重慶廣播電台	一.〇	四三一.九	七一〇.〇	重慶
廣西省廣播電台	一.〇	三三〇.〇	一〇〇〇.〇	廣西
廣州市無線電播音台	一.〇	四〇〇.〇	七五〇.〇	廣州
福州廣播電台	一.〇	二九一.二	一〇三〇.〇	福州
市政府廣播電台	.五	三三.三	九〇〇.〇	上海
交通部廣播電台	.五	二二〇.七	一三〇〇.〇	上海
佛音廣播電台	.五	三〇六.〇	九八〇.〇	上海
華僑廣播電台	.五	四二八.五	七〇〇.〇	上海
山東省會廣播電台	.五	三五三.〇	八五三.〇	濟南

郵政

一年來之郵政

（甲、業務之改革）過去一年郵政業務之改革有下列幾點：（一）以前國內各省郵件互遞，蒙古及新疆另定郵資，現已全國劃一矣。（二）重訂包裹運費，並將重量限度改爲三〇公斤。（三）舉辦存證信函事務，人民對於投遞之信，可納相當之手續費，將副本存於郵局，以爲證明。（四）沿鐵路各大車站，設立郵政代辦所，以利交通。（五）西北公路逐漸擴展，已訂定運郵合同，以資迅捷。（六）對於郵政儲金匯業局方面，簡易人壽保險已經實行；並籌辦農產品抵押放款，以昆山、吳興及長沙等處先行試辦，逐漸推廣，以救濟農村及活動資金之運用。

（乙、行政上之改革）（一）郵政總局已經遷至南京，交通指揮甚爲迅捷，故即將部內之郵政司撤，以省手續及經費。（二）蘇皖二省在郵政上，以前併爲一區，近以業務日繁，已劃分爲二區矣。（三）郵政與儲匯分併之爭，過去相持甚烈，現兩種組織法已經公佈，大致管理上趨向合併，而經濟上儲匯局仍保守其獨立。

近三年郵路比較表 二十三年六月(單位公里)

類別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年度
郵差幹路	二四一、三九七	二六九、三三四	二六八、七三五
郵差支絡	一二八、一三一	一〇六、七〇六	一〇六、七〇五
輪船及民船郵路	六〇、八三六	五八、一九三	五七、六六五
鐵道郵路	九、四二四	一五、六一八	一五、六〇〇
汽車郵路	二五、八九〇	二七、六三六	二一、三二七
航空郵路	一〇、八七二	七、六三九	四、三六〇
共計	四六六、五三〇	五〇六、一三六	四七四、四四二

(註)二十二年度除航空郵路外，均見減少者，因東北郵政停辦之故。

近三年郵政局所比較表(二十三年六月)

局所類別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年度
郵政管理局	三	三	三
重要局所 一等郵局	二六	二七	二七
重要局所 二等郵局	八三三	九七二	九五二
重要局所 三等郵局	一、二七	一、二七	一、二七
重要局所 郵政支局	三〇八	二六二	二六二
重要局所 郵寄代辦所	九、七六九	一〇、一九三	一〇、一五三
重要局所 共計	三、〇六六	三、八六八	三、六六九
次要局所 城邑信櫃	九八九	一、〇三五	一、〇四七
次要局所 村鎮郵站	七、〇三五	七、四〇九	七、二六三
次要局所 代售郵票處	二〇、四六五	二、七四	二、七六〇
次要局所 共計	二、三二一	二、七二〇	二、七七
共計	三〇、八〇〇	三、四二三	三、七二二

(註)東北郵政停辦除外。

近三年度郵件寄遞數表(單位千件)

類別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年度
普通郵件	七五三、二〇〇	七〇六、三三四	七九七、八八三
掛號郵件	二五、七八二	二四、六二三	二九、九六七
快遞郵件	八、五二六	七、九六四	九、〇九七
保險信函	五五	五七	七九
共計	七七、五六三	七三八、九七八	八三七、〇二六
就地投送郵件	七四、二四二	七三、四九一	七四、七二八

近三年度航空郵件及包裹寄遞數表

(件數單位千件，重量單位公斤)

類別	二十二年度 件數	二十二年度 重量	二十一年度 件數	二十一年度 重量	二十年度 件數	二十年度 重量
郵件	三四九	三三五	三九四	四〇八	三十四	四六七五
包裹	一、七〇	一、六八一	一、九〇	一、四三〇	六〇〇	四

近三年度收寄包裹比較表(單位同前表)

	二十二年度 件數	二十二年度 重量	二十一年度 件數	二十一年度 重量	二十年度 件數	二十年度 重量
普通包裹	五九九五	四七六一	五七〇三	四六〇六	六〇〇二	四八四三
特種包裹 保險	三五	二三一	四三	三四一	二二	三六三
特種包裹 代收貨價	二〇四	一、二六	一八五	九〇四	一六四	八四四
共計	六、二三四	四八、〇三八	五、九三〇	四七、二三七	六、五六八	四六、〇五〇

近三年度郵轉電報數目表

類別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直接收自公衆	三、五二〇	四、四二〇	五、三〇〇
收自電局	一七、一八〇	二〇、四五〇	二五、五〇〇
共計	二〇、七〇〇	二四、八七〇	三〇、八〇〇

近三年度國內匯票開發及兌付數表

類別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發開（張數）	六、一八〇	六、八〇〇	五、九二〇
發開（銀元）	一六二、四〇〇千元	一六四、四九〇千元	一六四、四九〇千元
兌付（張數）	六、四四〇	六、六〇〇	五、八九一
兌付（銀元）	一六二、九五〇千元	一六四、九〇〇千元	一六四、〇八九千元

近三年度國內代收貨價包裹數表

類別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代收（件數）	二、六四〇件	二、四〇〇件	二、一四〇件
代收（款數）	三、八五三、四〇〇元	三、九二、四〇〇元	三、一九二、〇〇〇元
發還（件數）	二五一、〇〇〇件	二八一、〇〇〇件	二一一、〇〇〇件
發還（款數）	三、九一七、〇〇〇元	三、二五一、七〇〇元	三、一九一、〇〇〇元

近三年度國內代收貨價掛號郵件表

類別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代收（件數）	三、四〇〇件	三、九〇〇件	三、五〇〇件
代收（款數）	三、九〇〇元	三、八〇〇元	三、五〇〇元
發還（件數）	四、一〇〇件	三、五〇〇件	二、九〇〇件
發還（款數）	三、三七〇元	二、二〇〇元	二、〇五〇元

近三年度國際匯兌業務概況表

類別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國際匯票（開發銀數）	一、五八二	一、五九〇	一、五八〇
國際匯票（兌付銀數）	三、三六〇、九七〇元	三、四〇〇元	一、五八〇、八一〇元
代收貨價包裹（開發銀數）	五六、一四三	五九〇、六九〇	五九〇、六九〇
代收貨價包裹（兌付銀數）	一、一四、七〇元	一、七〇元	一、七〇元
掛號郵件（開發銀數）	四、三一一	九〇、三七〇	九〇、三七〇
掛號郵件（兌付銀數）	一、四二元	一、〇五〇元	一、〇五〇元

二十三年度郵政儲金統計表

項目	二十一年度	二十年度
上年結存	三、四〇、五四一、四七	本年提款 八、三、五八、一〇〇、六五五
本年存入	九、三三、〇五〇、六六	本年結存 四、四五七、一〇二、一九
滋給利息	一、一二、四六、七一	
合計	一四、九〇五、一〇三、八四	合計 一四、九〇五、一〇三、八四

近三年度郵政收支概況表

項目	二十一年度	二十年度
營業收入（存戶底數）	一六、八四四戶	一六、八四四戶
營業收入（本年新開）	九、七九戶	九、七九戶
營業收入（本年結清）	六四、一〇戶	六四、一〇戶
營業收入（本年底）	三、三三、三戶	三、三三、三戶
營業收入（儲）	三五、一、六、七七	三三、三三、六四
營業收入（儲）	一、八三、七、八七	一、九五、一、六六七
營業收入（儲）		三四、九〇、一、八五〇
營業收入（儲）		一、八四、七六六
營業支出	三、九三、一二九	三七、五四八、三一四
解款	五七	一〇、八四二
盈餘或虧損	(十)一、五六、五三八	(一)四、一八三、四七一
		(一)五、八五一、七三三

（附註）一、凡註有「儲」者表示郵政儲金匯業局撥歸郵局款。

二、(十)表示負，(一)表示虧。

二十三年度郵政儲匯局營業收支概況表

（二十四年六月底止）

收入		
匯水及補水費	三、三二一、三七、七六	三、八八〇、九九七、六九
保險業務之淨益	三八、六〇九、八七	
其他收益	六〇、三九〇、〇四	

支出		
利息、佣金及手續費	一、一四〇、三二九、一八	二、八三〇、三九七、六九
貼現、兌換損失	七一、九八三、一八	
投資及匯款用費	一六、四四三、〇〇四	
薪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管理費	四一五、六五一、一五	
全年淨利		

民用航空

中法通航

中法聯航之運動，始於民國十八年間。嗣以關於技術方面發生問題，中止進行。直至二十四年，法國航空部擬發展遠東航線，派代表與中國交通部接洽，各以互助精神開誠相見，遂商定草案，經雙方長官認可，在南京正式簽訂合約。合約期限定爲三年。中國航空公司受交通部委託代辦通航，航線起自廣州，經廣州灣至法屬河內（定名廣河線，又稱粵河線），與法國航空公司飛機聯接，直達遠東盤谷（名河盤線）。二十四年十一月間試航後，成績良好，當於十二月十七日正式開航。中航公司暫以該公司原航滬粵之道格拉斯道爾芬飛機兼航該線，先一日由滬抵粵，即由廣州經廣州灣而達河內，在河內設立航站，特派專員常川駐站管理一切事務。

西南航空公司曾經擬定計劃，在梧州、瓊山設立辦事處，地近法屬；以爲倘交通部改託其承辦中法通航，於管理上較爲便利，現正商洽中。

中美通航

中美通航，自於二十二年八月十四日先行試航中菲一段後，已完成其初步之功作。換言美國聯美航空公司投資於中國而與我交通部合資辦理中國航空公司時，其唯一之希望，即擬將來得聯接滬粵線經停之香港站而聯接遠東之航線；故中國航空公司滬粵線正式開航後，聯美公司益急切企圖其遠東航線之進展。

近一年來，聯美公司在威克島、中途島（一名牛糞島）及關島均設有航空站，最近如飛行場之開闢、無線電台之建立、電油庫之設備，均已次第工竣，其先後試飛中途島、威克島、檀香山而達加州之阿頓米達等處，成績均極良好。惟遠東終點之航站問題，因香港設站，英政府尚未允許，或須另向葡萄牙商洽，取得暫停澳門之便利後，中美通航始可實現也。

中菲航線，由上海經香港而至菲律濱之馬尼剌，計程由上海至香港爲一千四百四十八公里，香港至馬尼剌爲一千二百七十一公里，中菲間共爲二千七百十九公里。預計全線飛航時間，約需十一小時半。美菲間航線，由美國舊金山，或加爾尼亞省之洛杉磯起，飛至檀香山，爲三千八百六十二公里，由檀香山至中途島二千二百二十公里，由中途島至威克島一千八百三十七公里，由威克島至關島二千八百六十公里，由關島至菲律濱之馬尼剌二千四百十三公里，美菲全程共一萬三千一百九十四公里，分爲七十八站，自分段試航完竣後，已決定二十五年十一月間正式中美通航。

聯美公司所備飛機有兩種：第一種爲寒可斯機，即現下該公司航行南美洲所用者，其最高速率爲二百九十公里，平時可行二百五十七公里，可容乘客三十二人，駕駛員六人，一次能有四千八百公里以上之航續力。第二種爲馬麥機，即最近試航成功所用者，最高速率爲二百七十四公里，亦具有四千八百公里以上之航續力。該機又較大於寒可斯機，設備完美，備有臥榻，乘客可容四十四人。預計由美國飛抵香港，僅三日行程。

停頓中之中德通航

歐亞航空公司，依中德郵航合同，係以完成上海柏林間之直通航線，爲其主要之使命，合同內原定取道外蒙之一線，事實既不可能，而滬滿、滬新兩線雖已於最苦奮關之中先後完成，結果均因含有國際性之政治障礙而中斷（事詳上年本年鑑）。該公司在遭遇兩次嚴重打擊之後，仍一面繼續積極從事國內航線之發展，以資調劑，靜待新疆政局之轉佳，而謀滬新線西段之復航，一面又尋覓途徑，另謀由中國西南邊境取道亞洲南部之仰光或印京加爾各答以

通航至歐洲。但兩年以來，新疆仍無復航之可能，亞洲南部之通過，在二十四年內，雖已有兩度可能之機會，而牽因國際情形之不甚簡單，迄今尚在非正式折衝期中，未能即時實現。

若自技術上言之，該公司使命中歐亞間空中交通之可能，不僅屬於理想，實已有多次事實之證明矣。該公司已曾一再向公衆宣稱，謂由北路之新疆飛行，上海柏林之間，定班航行，只須四日或五日即可直達。如取道南亞沿印度洋岸飛往歐洲，其定期航程，亦祇須七日完成。此種宣稱，皆有事實的根據。如該公司現在所用之容克斯W34號式之飛機三架，其第一架係於廿二年由漢沙公司派格森堡（Gersenkern）君於九月四日自柏林飛往送華，經莫斯科、巴迪、蘭州等地，至同月八日即已到達上海，為時不過四日，其餘二架，均不逾五日。又該公司現在使用之容克斯Ju52號式大型機三架，第一架係於二十三年由漢沙公司派格勒連茲（U.Gablenz）及翁度德（Untucht）君等於八月二十一日自柏林飛送來華，經雅典、巴塞、加爾各答、廣州等處，至九月六日即已到達上海，為時亦僅七日，其餘各架，除特別停留日期外，均不逾八日，皆其例也。準此以觀，假如不有國際政治障礙之存在，則歐亞航空公司早已完成其上海柏林間五日或七日之定期空中交通矣。

中國航空公司

中國航空公司在民國二十四年之一年中，進展之迅速，成績之優越，均為開辦以來所未有。當事會以二十三年營業總數較二十二年度增加十分之七，因決議採購巨型飛機，以推廣業務，其結果，二十四年之營業總數，又較二十三年增加一倍半。

中國航空公司依照合同規定之滬蜀、滬平、滬粵三大幹線及特許之渝昆線，逐年進展情形如次。

（甲）滬蜀線

（一）滬漢段　此段係於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七日首先通航之一線，客郵收入，向皆優越，最初以洛亞式飛航，自上海經南京安慶九江以達漢口，計航程九百十四公里，最近南京辦事處已移中山路國貨銀行樓址，規模闊大，辦事員增至五人，二十四年十一月間以道格拉斯巨型機及福特巨型機加入滬漢線航後，航行益速。並增加特班機，每星期一四等日由滬當日可達成都；滬漢間則僅需三小時半，每日東下西上對飛一次，星期一亦不停飛。惟特班機不在安慶九江兩站停留。

（二）漢渝段　接聯滬漢線，向日東下西上飛機，均在漢口站過夜，以漢口為滬蜀線之轉口站；今改用新式巨型機後，漢口形成一經停站口。漢口辦事處移於法租界江邊路三號，因站務益繁，亦增加辦事人員，以資應付，計由漢口起飛，經沙市、宜昌、萬縣，以達重慶，航程共計八百九十公里，該航段於二十年四月一日由漢口通至宜昌後，同年十月二十一日，再展至重慶，當時以客郵較少，僅每星期一三五四上，二四六東下，自二十三年九月間，客郵激增，改東下四上時間，除每星期一停飛外，餘均每日對飛一次，二十四年十月，并星期一亦不停飛，而客郵依然擁擠。

（三）渝筰段　聯接漢渝線以達成都，為滬蜀線全線最短之航線，計航程僅二百七十七公里，幾度經營，始獲貫通全線，近移辦事處於重慶縣廟街五號，增加辦事人員。計自此段完成後，客郵日益增多，初僅每星期中三次來回，現改為逐日對飛一次，而郵件乘客，依舊擁擠，故該段所入，較滬平全線之收入尤為優越。

中航公司信郵利交通，減輕大衆擔負起見，於二十四年十月一日起將滬蜀全線票價減低，由上海至南京單程二十五元，由上海至漢口一百二十元，上海至成都四百元，其重慶至成都來回票價為一百六十元，單程九十元。

〔乙、滬平線〕

原名京平線，最初擬由南京經濟南天津以達北平，全線航程為一千一百四十公里，為公司第二幹線，於二十年四月間正式通航後，虧蝕過鉅，無法維持，因於是年十二月停航。二十二年一月，交通部長朱家驊以華北交通，關係至鉅，於一月四日電令公司即行復航，并由交通部予以相當協助，改航線為由上海起飛，經南京海州青島天津達北平，改名為滬平線，計航程一千四百二十七公里，當日到達，以司汀遜陸地機飛行。期年後全線營業，較前漸有起色，因於二十四年九月採備道格拉斯巨型機，加入該線飛航。客郵亦激增。并在青島天津交界之羊角溝，添設電台飛機，採用盲目飛行設備。自改用大道格拉斯巨型機後，每小時約可飛行二百九十公里左右，滬平間僅四小時餘可達，晨間自滬飛行，抵平猶及午餐也。該線二十三年度之營業統計，已較前激增，近以以前經停之海州一站，客郵稀少，為減少飛航時間計，自二十四年九月間採用新機後，已變更航程，暫不經過海州矣。

〔丙、滬粵線〕

該線為第三幹線，自十九年起，即開始籌備，閱兩年未得實現。二十二年春，經幾度向西南當局磋商，得在廣州設站，并一面商向美國聯美公司，訂購新機，積極籌備，是年十月二十四日乃正式通航，全線經溫州、福州、廈門、汕頭、香港，以達廣州，航程共計一千六百二十公里，已沿海氣候惡劣，每有中途折回再行飛出之事實，致飛至福州過夜之時為多，又鑑於二十三年四月十六日塞可斯機兩架，先後發生不幸事件，因於灘墟島等地，分設無線電台，通報氣候，並於最新採購之道格拉斯遜爾芬飛機，裝置定向器及盲目飛行設備。關於滬粵線經停之香港一站，自上年公司總經理戴恩基前往香港與英國駐港布政司數度商洽進行，雖漸有頭緒，但此項問題情形至為複雜，故延宕至今尚難實現。該線經過之福州站，其飛機場向係借用水面，二十四年十月間，因商請福建省政府飭由建設廳，准予租用魁岐地方為水面機場，並租用官地，建築乘客休憩室等，租用期定為十年，經已着手興工。

〔丁、滇昆線〕

此線最初定名滇黔線，係在中國航空公司三大航線之外，由國民政府特許籌闢，并撥款購備福特巨型飛機，於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由成都試航貴陽後，積極籌備，遍設電台，通報氣候，惟滇黔氣候瞬息萬變，多高山峻嶺，駕駛方面極感困難，故採購之福特巨型機，係具備三架發動機者，用以超越高山，計有馬力一千四百四。飛航該線，至為適宜。計由重慶至貴陽，航程三百二十五公里，貴陽至昆明，四百三十公里，二十四年四月十日正式開航，並於十月間，在貴陽桐梓遵義地方，各設電台一座，後承黔滇兩省當局特派工兵修築貴陽昆明兩處陸機場，此後滇昆兩段航線，航行方面，較前尤便。惟是黔貴兩省，僻處邊境，客郵兩項，為數極微，營業虧蝕自在意中，現滇昆航線航班，每星期來回三次，當日可以來回。

〔戊、籌備中之諸航線〕

一、康藏線　此線亦中國航空公司奉令籌闢之一航線，原定自西康至巴塘拉薩，因地勢多山，非經預測形勢，不能預定設站處所。公司奉令籌闢後，以該線較任何航線，均感困難，決先試辦康定航線，當派副飛機師及無線電報務員，於二十四年四月間由上海飛往重慶轉赴西康，並攜帶無線電報機件，一俟勘定適當設站地點，即先行通報，再事佈置一切；乃因民變作，進行益感困難，所派人員，十月間尚滯留成都，不獲進行。該線乃無形陷入停頓狀態中。

二、廣河線　詳載中法通航節。

三、滬蜀線四川境內支線　此線擬於重慶開出瀘州、敘州、嘉定三支線，經呈請交通

部核示。將來擬以漢汀遞飛機飛航，并在嘉定、敘州（一名宜賓）瀘州等三處，設立航站，另各裝無線電台一座，現正在籌備中。

（二）年來之進形）

一、設備之改進　中國航空公司於上海龍華機場之改進，修理廠內部之整理，均進行不遺餘力，大機棚一座可容飛機十餘架，已於二十四年春間工竣，乘客休憩室，亦經就築完工。於各地則隨時派員踏勘各線水上機場之浮桶設備，面者島沿口機場之遷移電桿、改裝電纜等，其費用均極昂貴。龍華機場之夜間飛航設備，亦經辦理就緒。

二、減費　乘客票價既減，二十五年三月一日并實行減低航空寄信資率，每二十公分不論全國遠近，均收取航空郵費一角五分，打破航區制度。

三、派員赴美實習及擢用華員　中國航空公司於二十三年秋季即派職員赴美考察航空，同時增派實習無線電工程者一人，赴美實地視察，均已先後回國，公司內外各站無線電報務員既均為華籍人員，而無線電機械工程及管理者，亦已不須僱用外籍人員矣。

四、擢升正飛機師　二十四年中由副飛機師提升正飛機師者，已有二人；其餘仍在切實訓練中。中國航空公司所用本國籍之副飛機師，除平日隨同正飛機師派往各線駕同駕駛外，復經抽調來滬，在上海龍華飛機場切實訓練，并練習無線電報及機械管理等應有之技術，經總飛機師甄別後，始行呈部核示提升。

中國航空公司現有飛機調查表

飛機種類	架數	發動機架數	座位	水上式或陸上式	平飛速度
洛寧	五	一	六	水陸兩用	一四五公里
司汀遜	五	一	六	陸機	一七七公里
道格拉斯DC3	二	二	一八	陸機	二〇六公里
福特	三	三	一四	陸機	二〇九公里
道格拉斯道爾芬	二	二	八	水陸兩用	二二五公里
司蒂門	一	一	二	陸機	一七七公里

中國航空公司營業概況表

年份	飛行公里數	乘客飛行公里數	乘客人數	郵件公斤數
民國十八年	九三、一六七	一〇六、八七五	三五四	三、六三二
十九年	五三一、一九六	一、〇三七、九〇三	二、六四四	一七、八九一
二十年	七六、二〇一	九七六、八三一	二、三九六	三四、四二六
二十一年	六九三、八四二	一、二四七、三六五	三、一五三	四〇、八五一
二十二年	一、〇三四、九六三	一、四五一、三八四	三、〇四〇	四九、二四六
二十三年	二、三三一、九七四	二、三六五、五六七	四、五二〇	五八、〇五二
二十四年	一、九五〇、〇〇〇	五、八七五、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	六四、〇〇〇

歐亞航空公司

（資本及組織）

歐亞航空公司，係我國交通部與德國航空獨佔經營之德國漢沙航空公司合資設立。當十九年雙方訂立歐亞航空郵運合同時，資本為國幣三百萬元，二十二年十一月增至五百十萬元，至二十四年三月又增至七百五十萬元。股本之分配，中方佔三分之二，德方佔三分之一。在最初之三百萬元中，其半數亦由德方按年息七釐陸續墊借（以用以購機件者為限）。是項墊借股本，定期只有五年，故除以股票暫無抵押外，別無他項條件，且充抵押之股票，其一切權利及所有權，仍由中國享受。此項墊借之股本，在至二十二年三月最後一次止，實際總數不過七十八萬二千馬克，僅約合國幣八十萬元，二十五年已開始實施償還一部分，其餘亦已定期陸續返還。

公司之管理權，屬於董事會，其監察權則屬於監察人，董事及監察人，中國方面亦佔三分之二。董事長為中國人，負全公司督促全權，總經理及其他行政人員，亦均由中國人擔任。

關於機械技術方面，雖在合同中規定在最初三年暫由德方擔任，但德方應在三年期限中，擔任為中國訓練飛航人才之義務。自二十四年九月起，在航務方面，該公司之關包及平粵兩線，已完全由國籍人員負責飛行，在機務方面，則除德籍人員尚餘三人外，所有機械及電信工作已均以國籍人員替換矣。該公司為使國籍技術人員獲得最高深之造詣起見，除已於二十三年在德國考選航空工程留學生五名，送往漢沙公司免費實習兩年期滿，已陸續回國在該公司參加服務外，又於二十四年十二月挑選二十五歲以下成績最優之國籍飛員四人，機械員三人，派遣出國赴德肄業，關後亟按年酌量派往。此項人員與公司訂有合同，在回國之後，應在公司服務至少五年。

（現有航線之經營）

歐亞航空公司，國際航線，目前雖未暢通，而其五年來在國內經營之航線，則有長足之發展，公司之存立，竟得賴以維持。其現時經營航線，除滬平線之滬關段自二十二年開始迄今未輟外，又於二十三年五月添辦平粵線，暫僅平鄭一段），同年十一月完成關包線，以上各線不僅繼續經營無間，而且將班期逐漸增加矣。

二十四年七月該公司又受交通部委託，代辦由西安至成都之航線，於九月開始通航，是為陝蓉線。至二十五年二月又奉令將陝蓉線展至昆明，自四月一日起，即已通航，是為陝昆線。現時該公司航線經營之情形如下：

（一）滬關線　由上海經南京、鄭州、西安至關州；計全程一、七八〇公里，每星期往返飛行各二次。現在係用 Ju52 號式大型機飛航，全部航程包括經停各站之時間，只須九小時即到達。

（二）陝昆線　由西安經成都至昆明；計全程一、三〇〇公里，每星期往返飛行各二次。此線亦係用 Ju52 號式大型機飛航，其陝蓉一段之飛行時刻，係與滬關線相銜接，故上海成都之間可於一日中十小時之內到達。

（三）平粵線　由北平至鄭州，為平粵線之一部，每星期往返飛行各二次；計全線航程六三〇公里，現在係用容克斯 W34 號式飛機飛行，全程三小時到達。

（四）關包線　由關州經三夏至包頭，每星期往返飛行各二次；計全線航程八〇〇公里，現在係用容克斯 W34 號式飛機飛行，全程四小時到達。

（設備之改進）

歐亞航空公司在二十年開辦時所採用之飛機為容克斯 F13 號式及 W33 號式兩種，至二十二年三月滬平線全線通航之始，為適應西北之特殊氣候及地形起見，即開始於滬平線之一段，採用容克斯 W34 號式之飛機，至二十四年七月，因應於滬新及陝蓉兩線有增加載重及減短航時之必要，又為擴添備容克斯 Ju52 號式三發動機之大型飛機三架，茲列表比較各機之功能如下：

歐亞航空公司飛機一覽表

採用年份	飛機名稱	發動機具數	每小時速度(公里)	總馬力	最大航行距離(公里)	總載重量	現有架數
二十年	容克斯F13	一	一七〇	三一〇	九〇〇	八〇〇	一
二十年	容克斯W33	一	一八〇	三一〇	九三〇	一、一〇〇	二
二十一年	容克斯W34	一	二一〇	五七〇	一、六〇〇	一、四〇〇	二
二十四年	容克斯Ju52	三	二六〇	一、九八〇	二、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三

在飛行電務設備方面，歐亞航空公司自開辦時起，即採用歐洲之國際長波制（九百公尺）。蓋長波之定向能力最爲準確，而覓地定向，則更非長波莫屬。該公司在最初之所以採用長波制，用意即在逐漸爲定向及盲目飛行之設備，以保航行之充分安全。除飛機及各站設有此種長波電台外，自二十二年起，又規定遇兩站間有地形氣候惡劣之區，又於間適當地點加設一所，截至現此此種航站及中間之長波電台，已發展至二十三所之多。二十四年春間，該公司鑒於平粵線所經南嶺區域氣象之變幻不常，有實施盲目飛行之必要，遂有利用此種長波電台之設備，爲盲目飛行之試驗，經過三個月迅速之改善，除各種盲目飛行儀器外，即時並已於各飛機內普遍配置覓地定向圈，而實施覓地定向矣。此種定向之方法，在濃霧或霧中係由駕駛者在飛機內自己測知目的地之方向，無庸地面電台爲之指示，在國內惟歐亞航空公司得而運用之，以其自始即採用九百公尺之長波，始有此可能也。

除長波電台之外，該公司並在各經停站另設短波電台，此種短波電台，除執行傳遞業務上之消息外，並每日上午八時十五分及午後二時四十五分將該公司二十三處電台所觀測之天氣報告以四十七公尺之波長播集廣播於全國，以供其他航空機關及氣象界之需要。

（營業成績）

歐亞航空公司之航線，大部偏處西北邊陲，均爲商業文化比較落後之區，又復遭逢種種政治上之困難，而五年來之營業情形竟仍能獲得長足之發展，在各年載運數字之中，有頗著穩定之增漲。尤其自二十四年起，比較以往各年之增漲，益形猛進，至飛行班期之準確，在先進各國之中，亦罕其匹。茲調查其有資之各年數字如下：

歐亞航空公司各年飛航載運成績表

年份	載運乘客人數	乘客公里數	載運郵件公斤數	郵件公噸公里積	載運貨物公斤數	貨物公噸公里積	飛行總公里數	航班準確%
二十一年	五九九	三五、八四〇	一、七四〇	一、八九〇	九、七六五	一三、三一五	一一〇、〇〇〇	九六、五〇
二十二年	八〇	七一、三一〇	三、六一〇	四、三三〇	三五、四〇四	一四、六三三	一五、六〇三	九一、二九
二十三年	一、四七六	九四五、五〇	六、四六一	六、二六七	五〇、三七一	五〇、八〇	四二、六〇五	九六、九八
二十四年	一、九五一	一、六九二、四六六	一〇、三八二	九、〇九五	八五、八五六	七三、三五七	六〇三、六二一	九五、七五
二十五年三個月	九七	六二九、四四	五、二九	四、四六七	三九、一三〇	三三、一五七	七四、七三五	九九、一三

歐亞航空公司之環境及其所營之航線均惡劣如彼，而其竟能在營業上獲取不斷之進步如此，其原因之一方面固由於邊陲民衆能知向上進取，對於新興事業樂於擁護，而一方面，又實由於該公司在技術上努力前進及充分安全穩妥所得之收獲。又該公司航線所經過之區，多屬高原山區及沙漠地帶，地形氣候，均極惡劣，但五年以來，雖間有輕微之失事，而從無一次使任何乘客因傷致死，亦從無一次有毀失郵件或貨物之事，更迄無一次失事由於因管理欠良而發生之機件之障礙，而其班期之穩定，雖在遭遇種種困難之中，歷時五年之久，平均仍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此又過去世界航空運輸界中僅有之紀錄也。

〔減低運費〕

歐亞航空公司自二十四年二月起，即從事爲減低航空運費之考慮及試驗，該公司自身對於客運及貨運之價率，二十四年二月起，即開始陸續推行，一年餘來，漸得各公司及郵局之同情，故至廿五年三月所有航空郵客貨運價率，已普遍爲充分之低減矣。爰航空公司在開辦之初，因設備及組織之費用較大，因之折舊及管理之費用亦多，故每公里之平均經營費亦隨之而鉅。歐亞航空公司於二十四年年初，發現其各年度每公里之經營費，有顯著之減低，公司當局，認爲有藉此鼓勵航空使用者之必要，即立時自動於二十四年二月將客貨運費一律減低百分之二十五，在最初僅採用臨時減價之辦法公告，爲一度試驗，嗣因結果載量驟增，結果良好，又於廿三年度終了時，考得各年度之經營成本確有穩定之減低：

	飛行總公里數	每公里平均經營成本
二十年度	一三六,一〇〇公里	四.〇〇元
二十一年度	四二七,六〇六	三.〇〇
二十二年度	四八七,一五二	二.六五
二十三年度	七〇〇,〇一〇	二.〇六

故二十四年九月迄將客貨價目實施減低，另訂價目表施行，其客票價目之變動情形如下：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以前每一乘客票價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以後每一乘客票價
上海至南京	三〇元	二五元
上海至鄭州	一一〇	九〇
上海至西安	二〇五	一一五
上海至成都	——	三八〇
上海至蘭州	四〇五	三三五
上海至寧夏(繞蘭州)	五七五	四七五
上海至包頭(繞蘭州)	七五五	六〇五
上海至北平(經鄭州)	一八〇	一五五
上海至漢口	一七〇	一四〇
上海至長沙	二二〇	一八〇
上海至廣州(經漢口)	三七〇	三〇〇
上海至蘭州	七〇五	五八五
上海至哈密	九八〇	八〇五
上海至迪化	一二三〇	一〇〇五
上海至塔城	一五〇五	一二二五

至於貨價，原係按客票百分之一。五計算，客票減低，則貨率隨之自動減低。至本年(二十五年)四月，該公司又將貨運價率，減爲按客票百分之一計算矣。

至於航空郵資，在二十四年九月，該公司即向中國航空公司提商，主張請求交通當局將航區制取消，至二十五年二月，得中國航空公司董事會之通過，此事雖尚實現。在前時每一航空郵件須按其經行之航區數(每一千公里爲一航區)每區另納郵資二角五分，自本年三月一日起，航區制廢止，航空郵件不論經行遠近，每二十公分概祇納二角五分，據歐亞航空公司一月來之統計，航空郵件之數量，有顯著之增加，仍並未受若何損失云。

勞工現狀

我國勞工統計之編製，以前北平社會調查所之「中國勞動年鑑」爲嚆矢。該書已出三次（第三次改由實業部勞工司刊行），本年鑑上三期頗多載錄。現第四次尚未見出版。茲就實業部之「中國經濟年鑑二十四年續編」，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所發表之文件及中國經濟情報社供給之資料，綜合彙編之。

第十九屆國際勞工大會之參加及國際勞工公約之加入

（國際勞工組織，二十三年本年鑑曾由陳宗城先生供給材料，詳盡敍述，可資參閱）

十九屆國勞大會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六月四日在日內瓦開幕，二十五日閉幕。參與者九五十二國，其中選派政府、資、勞三方完全代表者三十五國：中、美、阿根廷、澳大利、奧、比、巴西、英、坎拿大、古巴、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希臘、匈、印、愛爾蘭、義、日、盧森堡、墨、挪威、紐絲綸、荷蘭、波蘭、葡、羅馬尼亞、南非聯邦、瑞典、瑞士、捷克、南斯拉夫等；派政府與資方代表者一國，委內瑞拉；僅派政府代表者十二國爲：阿富汗、阿爾巴尼亞、智利、哥倫比亞、危地馬拉、伊爾、伊拉克、萊多尼亞、立陶宛、尼加拉瓜、暹羅、蘇聯等國。總計到會人數三百八十八人，除政府代表八十九人及勞資代表各三十五人外，餘皆爲顧問及祕書。

我國參加本屆大會之代表計政府代表李平衡、包國華；政府代表顧問羅世安，祕書楊德翹氏。資方代表王志莘，顧問顧炳元，祕書張聯華。勞方代表王錦霞，顧問吳開天，祕書張導氏。我國代表之參加各委員會者：包國華出席提案委員會，羅世安、楊德翹出席募工委員會，吳開天出席年報委員會，李平衡則被舉爲政府組副主席。

大會開幕時，首由理事院主席義大利代表米格里斯氏致開會辭略謂：本屆大會出席者凡四十八國，阿富汗、美、蘇聯皆係首次列席之會員國，應表歡迎。本屆大會議題共有下列七項：一、減少工作時間案；二、工人遷居他國時保持其原有之殘廢老年孤寡等項保險權利案；三、禁止僱用婦女充任礦工案；四、煤礦工作時間案；五、殖民地募工案；六、假期給資案；七、青年失業救濟案。

主席致辭畢，大會推舉南非聯邦政府代表前勞工部長克萊威爾氏爲會長，並公舉挪威政府代表白格氏，羅馬尼亞資方代表米爾夏氏，法勞方代表茹渥氏爲副會長。

大會按照舊例將應辦事項暨各項議題分別組如次之委員會：一、議程委員會；二、資格審查委員會；三、章程委員會；四、提案委員會；五、年報委員會；六、保持保險權利委員會；七、僱用婦女充任礦工委員會；八、青年失業委員會；九、募工委員會；十、假期給資委員會；十一、煤礦工作時間委員會；十二、減少工作時間委員會。

本屆大會之議程，較以往爲多。如青年失業問題，尤關迫切。故大會決議，採單報制討論而製成一決議案，送請會員國政府予以參考。大會對議案之爭辯最烈者，爲減少工作時間每四十小時案。此案在十七八兩屆大會，原曾討論，資方除義大利外，莫不盡力反對。本屆大會討論該問題時，資方態度亦如往昔，後經長期之劇烈辯論，始得通過。此外討論禁止婦女擔任礦場地下之工作時，日本代表指示我國礦場下有婦女從事工作；經我國政府代表反辯始無問題。餘如保持工人遷移後之保險應得及既得權等問題討論皆有結果，製成公約，送會員國政府，準備批准。再限制煤礦工作時間公約，亦予以修正。至於假期給付工資及殖民地募工問題，本屆僅作初步討論，其結果如何，尚待下屆決定也。

此外復有一事可以注意者，即我國租界工廠檢查問題是也。查租界工廠檢查一案，經我國代表在大會中迭次呼籲，迄未解決。本屆大會開幕後，我國政府代表李平衡，復與國際勞工局長巴特烈氏商議，乘大會開會之便，召集有關係各國代表商談，以期能獲得解決途徑。經表贊成，遂於六月二十五日晚九時開非正式之談話會，出席英美法義日本等國政府代表。開會時，由我國代表團及勞工局分發備忘錄，經局長巴特烈氏及李代表相繼演講，結果，由巴氏主張，根據中國勞局長程海峯氏所提調和案，向各國接洽。

國際勞工大會歷年通過之公約草案，詳載廿三年本年鑑。我國前所批准加入者僅一種，二十四年又續有批准加入，詳「外交」篇。

全國工業勞動者人數

我國工業勞動者人數，尚無準確周備之統計，其已成統計之較可靠者，均錄入以前三期本年鑑。其工人總數，十九年工商部調查約一百二十餘萬人，二十二年勞動年鑑所列為二百餘萬人（參閱上期本年鑑）。據二十四年實業部經濟年鑑所列，則勞工總數，為九十六萬六千四百二十一人。其中工業工人六十五萬八千一百七十八人；礦業工人二十萬零七百四十三人；交通工人十萬零七千五百人。工業工人中以紡織工人為最多，約三十九萬人，佔工業工人二分之一；礦業工人以煤工為最多，佔十六萬三千三百八十六人，佔全礦工五分之四以上；交通工人中鐵道工人凡八萬一千四百四十八人，郵電工人二萬六千零三十二人（詳表載中國經濟年鑑二十四年續編）。此不足以表工人之增減，實調查範圍不同故也。

一、工業工人數

南京勞工月刊社於二十三年增載一就十八省市調查合於修正工廠法第一條規定之工廠數及工人數統計，合計六千三百四十四廠，勞工人數為五十二萬一千一百七十九人，其表如左：

十八省合於修正工廠法第一條規定之工廠數及工人數按業別統計表（二十三年）

	木材製造業		冶煉		機器及金屬		紡織		化學		飲食品		印刷		電氣		交通		總計	
	工廠數	工人數	工廠數	工人數	工廠數	工人數	工廠數	工人數	工廠數	工人數	工廠數	工人數	工廠數	工人數	工廠數	工人數	工廠數	工人數	工廠數	工人數
南京	—	—	—	—	—	—	—	—	—	—	—	—	—	—	—	—	—	—	—	—
上海	六六	五、四九	四八九	八三	一	一、五一九	七二	九三	一五	一五	三	一〇	一	一〇	二	一、六三	一	一、六三	一	一、六三
市	一四	八三	一三	四三	—	—	—	—	—	—	—	—	—	—	—	—	—	—	—	—
島	—	—	—	—	—	—	—	—	—	—	—	—	—	—	—	—	—	—	—	—
北平	—	—	—	—	—	—	—	—	—	—	—	—	—	—	—	—	—	—	—	—
天津	—	—	—	—	—	—	—	—	—	—	—	—	—	—	—	—	—	—	—	—
江蘇	一	四、四〇一	八、七一	—	一	一、四六六	一	一、四六六	—	—	—	—	—	—	—	—	—	—	—	—
浙江	一	一、〇八六	一	一、〇八六	—	—	—	—	—	—	—	—	—	—	—	—	—	—	—	—
安徽	一	一、〇八六	一	一、〇八六	—	—	—	—	—	—	—	—	—	—	—	—	—	—	—	—
山東及威海衛	一	一、〇八六	一	一、〇八六	—	—	—	—	—	—	—	—	—	—	—	—	—	—	—	—
河北	一	一、〇八六	一	一、〇八六	—	—	—	—	—	—	—	—	—	—	—	—	—	—	—	—
漢口	—	—	—	—	—	—	—	—	—	—	—	—	—	—	—	—	—	—	—	—
湖南	—	—	—	—	—	—	—	—	—	—	—	—	—	—	—	—	—	—	—	—
陝西	—	—	—	—	—	—	—	—	—	—	—	—	—	—	—	—	—	—	—	—
雲南	—	—	—	—	—	—	—	—	—	—	—	—	—	—	—	—	—	—	—	—
江西	—	—	—	—	—	—	—	—	—	—	—	—	—	—	—	—	—	—	—	—
河南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八六	三〇、八六六	五五	八、八〇〇	一	一、六三三	一	一、六三三	—	—	—	—	—	—	—	—	—	—	—	—

鑄製造業	交通用具製造業	土石玻璃製造業	公用事業	化學工業	紡織工業	服用品製造業	飲食品製造業	品製造業	皮革製造業
工廠數	工廠數	工廠數	工廠數	工廠數	工廠數	工廠數	工廠數	工廠數	工廠數
一	—	五	二	—	—	—	五	七〇	—
二二、六〇	八八	一三五	一三	二〇	一〇〇	四七	三一	五、八七二	一三
一、五七	六	九	二	一九	二八	一六	三七	三、五六一	四
五三	一	二	二	二	五	二	一	一八八	一
一、二七九	一	一〇	—	八	二五	一	四	四九三	二
二、七	一	一六	一	五	九	二	五	一、二八	—
三、〇	—	二	二	三	三	—	三	三、九八	—
二三	二	—	三	二	一	—	六	四、三	—
六、四〇	—	—	三、〇	—	六	—	一二	一、一五二	四
九	—	五	一	四	二	—	四	五、九二	—
一、八一	—	四	七	五	一八	一	一八	七、八七七	—
二三六	—	四	二	一	四	—	三	一、四	—
五〇	—	一	三	一	九	—	七	九三五	三
一九九〇	—	—	二	二	—	—	—	—	—
一四九	—	—	一	—	三	—	一三	一〇八	一
三五、六九八	九八	一九三	五四	二六四	一、二七〇	五〇〇	四八一	五六、七三三	一四一

造紙及印刷業		飾物		文具儀器業		其他工業		合計	
工廠數	工人數	工廠數	工人數	工廠數	工人數	工廠數	工人數	工廠數	工人數
一三	五七七	—	—	—	—	—	—	二五	三、五五一
一四	五、三八九	二四	六、七〇	二、三五四	五、〇六七	二六二	九、八五五	五、四一八	九、九六八
一四	六、七〇	—	—	—	一〇六	六	二、三二	二二	二、三二六
五	三、八一	—	—	—	—	—	—	三一	二、九一〇
五	二、一四	一	一〇五	一〇五	二、六四	三	一〇、一〇〇	九一	一四、六八
四	三、二九	—	—	—	—	—	—	二〇六	一五、五九
三	六〇一	—	—	—	—	—	—	三五	六、五六六
一三	八九八	—	—	—	—	—	—	四二	威六、三六六
二	一、四五	五	九三五	—	—	—	—	三七	一四、六三二
三	二一〇	—	—	—	—	—	—	二八	二七、三九八
六	七七	—	—	—	—	—	—	六九	八、九四〇
五	二七	—	—	—	—	—	—	三九	陝七、九三八
二	一、四〇	—	—	—	—	—	—	二一	四〇一
三	二六〇	—	—	—	二九四	四	—	二六	七三
—	—	—	—	—	—	—	—	二四	八、八〇
一、四二七	六五〇	一、〇〇	三、九四	三、九四	五、七二	二七五	六、三四四	五、一七九	

（註）上表與去年本年鑑〇二頁表，人數相差懸殊，調查省市數亦較少。晉陝合欄凡無註者皆晉省統計，山東丹威海合欄凡無註者皆山東。

二、礦工人數

我國礦工人數，官廳機關如實業部及前北平社會調查所均曾有發表；私人如陳達教授，俄人譚檢雪夫亦有估計發表，惟因依據之區域不同，故數字亦難一致；實業部根據十四省區各主要礦產所調查之公司數和工人數，合計四十五公司，二十萬零八百二十一人，列表如下：

◆全國礦業工人人數表

省別	礦產類別	公司數	工人數
山東	煤	六	一一、〇八八
安徽	煤	五	五、五六九
山西	煤	一一	六三、二五五
河南	煤	五	一七、三五二
河北	煤	四	五五、一九〇
	鋅錫	二	四、五〇〇
廣西	鎢煤	二	二四、七〇〇
江西	煤	一	七〇
甘肅	煤錫	三	一一、三六七
湖南	煤	一	二、〇〇〇
江蘇	煤	一	六〇
陝西	煤	一	一、八〇〇
浙江	煤	一	三、六一五
湖北	綏遠煤	二	二五五
總計		四五	二〇〇、八二一

三、交通工人數

全國交通工人數，鐵路、郵政、電政皆有數字發表，此外航運、汽車、電車等交通部門工人數統計，尚無法覓得，今從略。

◆全國鐵路職工人數表

路名	總務處	機務處	車務處	工程處	會計處	共計
京滬	三、六〇	三、八二四	二、三九七	二、七五七	二八	九、四五四
滬杭甬	五六八	五、六三四	二、八六三	四、三七一	四〇	一三、四七五
津浦	七二四	五、三二九	四、七二一	四、四六二	一〇七	一五、〇四四
平漢	五七一	五、九七七	一、九八四	一、七七九	九	一〇、〇一〇
北寧	一五二	三、六六六	一、七三四	三、四三一	三七	九、〇九
綏遠	一〇二	一、九九九	一、〇八	二、七六六	六三	六、一八
隴海	四二五	三、二六四	一、四九九	一、〇六四	三二	六、二二五
膠濟	一四六	一、四三〇	九七七	一、〇六四	三七	四、三三
湘鄂	四六	一、〇一六	五六五	五六五	三五	二、九八
正太	五〇	四六八	三八	四八三	一一	一、三二〇
道清	三四	三四〇	二九四	四四〇	三三	一、三二一
南潯	七九四	三七六	八三五	—	—	三、一八
粵漢(南段)	四七	三八	一六	四六	六	一、〇三三
廣九	三、三五五	三四、〇四九	一八、四五五	三五、四一〇	四一九	八、四八八
共計						

上表係依據鐵道部二十二年調查所得之統計，(最近出版之鐵道年鑑亦僅二十二年六月止之調查)工人總數達八萬一千四百四十八人；又據實業部調查，東北瀋海、四洮、呼海、吉長、吉敦、齊克、洮昂等七線包括在內，全國鐵道工人達九萬九千七百五十四人。

◆全國郵務職工人數

據交通部最近發表之統計：(一)華員郵務長二九六，郵務員五、三六九人，雜項人員五〇人，郵務佐四、二二一人，郵寄代辦人一〇、一五五人，信差八、一二〇人，郵差六、六五四人，航工水手三、五二八人，聽差一、四四四人，工役二、七八二人，共計三萬八千七百九十二人。(二)洋員郵務長一〇人，副郵務長一四人，郵員一九人，郵政總算測繪員一人。二十三年郵務員離局一六一人，錄用郵員二〇一人。

◆全國電務職工人數

據交通部於二十四年春季調查結果，全國各地(貴州、新疆及青海調查未見寄回除外)電務職工人數為一萬四千五百三十八人；職工中有十一外籍員工，計丹麥人一，葡萄牙人一，英人三，菲律濱人一，日人三及俄、波各一，餘皆國人；其中以江蘇籍者為最多，佔總計百分之二十三強，河北次之，佔百分之十八強，廣東山東又次之，各佔百分之七強。

失業工人數

民國二十年東北事變爆發以來，我國全部經濟狀況，呈一蹶不振之勢，勞工失業大增，誠年來一嚴重之社會問題也。我國勞工失業人數，民國二十三年據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局長程海峯氏之談話，全國勞工失業人數當達一千二百餘萬人(此數字之準確性若何，殊難判斷)。在二十四年中，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曾致力於全國失業人數之調查(總為五百餘萬人如下表)，按地區與業別加以分析，製成五表，在「國際勞工通訊」第十六號中發表，際此可靠之失業統計欠缺之時，該項估計，頗值重視也，茲選錄二表於後：

一九三五年中國各地之失業人數估計

省別	材料範圍	失業人數
河北省	全省製鹽業，唐山商店及洋灰業，秦皇島及邢台之商店，門頭溝煤礦，榆關滯留之出關民衆，天津工業與商店。	四六、二五〇
山東省	全省漁業，二十五縣之各種工人，濟南工業，本年內由關外失業歸來之勞工。	四八、九九六
河南省	六十五縣之各種工人，開封與鄭州之商店。	五八、〇一〇
江蘇省	蘇州海門無錫常熟之紡織業，常熟及江北諸縣之商店，十二圩船工，嘉定各業。	四一一、九九一
浙江省	杭州湖州之絲織業，杭州西關業及其他各業，餘姚一帶之鹽業。	二七八、八一三
安徽省	蕪湖紗業，蚌埠蕪貨業，烈山煤礦，及蕪屯沿線之轎夫。	五、五四五
江西省	全省瓷業及夏布業，九江商店。	四六〇、三〇〇
湖北省	武昌漢陽之各業，漢口工業及商店。	二二三、三九一
湖南省	全省錫鎢，長沙各業，醴陵瓷業，益陽紙業。	一一四、五六
四川省	成都工業及商店，重慶各業，榮昌各業，合川各業，隆昌夏布業，萬縣宜賓之絲業。	五三四、九六〇
廣東省	全省土布業，鹽業，火柴業，磚瓦業，鮑業及商店，廣州製業，麻糖業，鹽業，敏十廠，石灣陶山潮州之土石製造業，南澳陸聘之漁業，順德樂山花塘之絲業，仁縣各業。	一、五七八、四八二
廣西省	梧州商店及火柴業，鳳江煤礦。	五、四六〇
南京市	絲織麵粉業及商店。	一六一、四七六
上海市	各業。	六一〇、七〇一
北平市	各業。	五〇〇、九三五
青島市	工業及商店。	一〇四、五〇〇
其他	淮河流域鹽業，全國民信局，朝邑鹽業，張家口曲陽蕭縣之商店，哈爾濱鐵路工人，麗侯各業。	七四八、六三〇
總計		五、八九三、一九六

計佔數人業失之業各國中年五三九一

業別	門類及業	失業人數	初級生產門 礦業類	初級生產門 漁業類	工業 紡織業 絲業及絲織業	工業 紡織業 布業	工業 紡織業 紗業	工業 紡織業 其他	工業 紡織業 共計	工業 飲食品業 鹽業	工業 飲食品業 其他	工業 飲食品業 共計	工業 土石製造業 瓷業	工業 土石製造業 其他	工業 土石製造業 共計	工業 化學工業 火柴業	其他工業	其他工業類未詳	其他工業類總計	商業類	交通運輸類	業別未詳	總計
材料範圍		七，五〇〇	山東二十五縣，河南六十五縣，門頭溝，熱河煤礦，浙江煤礦，湖南錫礦。	山東，南澳，陸豐。	上海，南京，無錫，杭州，湖州，重慶，萬縣，宜賓，蕪湖，德，樂山，花地。	江西（夏布），廣東（土布），常熟，海門，隆昌（夏布）。	上海，常熟，蕪湖，天津。	上海，成都。		淮河流域，浙江，陝西，廣東。	上海，南京，河北。		江西，醴陵。	廣東諸縣，唐山。		廣東（土製），廣西（土製），天津（新式）。	廣東（搖器），廣東全省（竹節），廣州（營繕及土敏土等），油頭（建築），杭州（命脈品），釜山（紙業），北平（印刷），蚌埠（蘆葦），上海（搪瓷），長沙（爆竹）。	山東二十五縣，河南六十五縣，天津，漢口，上海，濟南，青島。	山東（包括苦力），河南六十五縣（包括苦力），十二圩船工（信工），哈爾濱鐵路工人，全國長信局（信工），友敦（夫），上海。	上海，南京，青島，漢口，常熟，江北各縣，九江，開封，鄭州，邢台，唐山，天津，秦皇島，張家口，曲阜，蘭州，成都，重慶，梧州，廣東。	北平，榆關（山海關附），上海，蘇州，武昌，漢陽，長沙，杭州，重慶，榮昌，合川，嘉定，山東（關外失業歸來），曹侯化縣。	
失業人數		三，一四〇，四〇一	三，一四〇，四〇一	一，四一四，〇七六	三六八，六四一	六三三，二三〇	四六，七九五	七，三〇〇	一，〇五七，九八六	一，〇〇一，〇〇〇	一，二〇七六	一，四一四，〇七六	一五一，〇〇〇	一二四，五〇〇	一九三，五〇〇	一五一，〇〇〇	一七，八一三	三三，六一八	三，一四〇，九九三	三七〇，四二	三三〇，五四九	三，〇一〇，三二一	五，九九三，一九六

中國失業狀況可注意之幾種事實（國際勞工通訊）

（一）按中國係農業國，農民人口，據一般估計，約佔百分之八十，據內政部統計處最近發表之全國人口數字為四五、八一五、二三五人，則農民以外之其他人口約為九千萬。而此九千萬人中，有老年與幼童，管理家事之婦女，及不能工作之殘廢者，均不得計入職業人口內；且此次估計對於邊疆及較為偏僻之內地省份，或則材料全缺，或則有所掛漏；若將此等範圍未及之人口數及上述非職業人口數均除外，則此九千萬人中之括入此次估計範圍者，似至多不過三分之一。以三千萬人口中而有約近六百萬之失業人數，則成五與一之比。與現今有失業統計之國家比較，不失為一失業率甚高之國家。

（二）在分佈十六省市之失業人口估計數五、八九三、一九六人中，有二、六五五、八一八人（約百分之四十二）乃分佈於十四個較大之都市，形成失業者集中都市之現象。其一原因，固由較大都市之失業材料比較完全；惟以所佔百分數之高，遂令吾人不能否認失業者集中都市之事實。又以農村破產，多數農民離開土地而謀生城市；兼之土匪共黨之擾亂，亦足以使內地城鄉一部份中產階級移居都市；但因國內經濟普遍恐慌之故，彼等在都市中尤不易就業，結果致造成上述之事實。

（三）中國工業界中之失業問題焦點，乃在舊式工業之崩潰；如：紡織工業類中，失業總數驟達一百零五萬七千人，而舊式工業如江西與四川之夏布，南京之緞業，廣東之土布等業失業工人合計，已佔其百分之七十；飲食品業之失業總數一百四十餘萬人中，約百分之九十係舊式製鹽工人；土石製造業之二十九萬餘失業者中，除唐山啓新洋灰公司之千餘新式廠工外，餘盡係舊式之瓷業陶業等手工人；火柴業一千五百萬失業者中，土製火柴工人佔百分之九十以上。僅此數例，已可證目前舊工業之衰微，乃中國失業問題之重心所在。

勞工生活狀況

勞工生活狀況若何，為研究勞工問題者所最關切之問題。今將全國勞工之工資、工時、工業災害以及勞工日常生活之收支暨生活費指數，逐一列表如左：

各省市按月工資統計表（各業平均，單位元）

（實業部二十二年調查）

省市別	男工 最高	男工 最低	男工 普通	女工 最高	女工 最低	女工 普通	童工 最高	童工 最低	童工 普通
山東	九九	一	一〇	一〇	四	一〇	一五	一	五·四
江蘇	五〇	四	八·五	二四	八	一三	〇·四	〇·二	〇·五
河南	八〇	五	五·五	—	—	四·五	—	—	二·五
浙江	一七	四	一三	三六	三	九	二四	一	四
山西	四五	一五	四·五	二五	二·五	七·八五	二五	〇·五	一·五
河北	三〇	一·九	九	七	一	四	一〇	〇·二	三
陝西	一五	三	七	六	三	四	四	一	一·五
湖北	一五	二	一〇	三	二	六	五	一	二
南京	三〇	八	一六·五	—	—	—	四	—	—
漢口	八五	二	一三	一〇	四·五	一〇	四	二	二
青島	一七〇	六	一六	一三	四·五	七·三	二	二	八·五
察哈爾	一五	二	八	—	—	—	三	〇·五	四·五

◆各業按月工資統計表（各地平均・單位・円・實業部廿二年調査）

業別	男工 最高	男工 最低	男工 普通	女工 最高	女工 最低	女工 普通	童工 最高	童工 最低	童工 普通
機器製造業	八〇	一	一五	二四	八	三	九	一	四
金屬品製造業	七〇	〇・五	一一	一五	五	一〇	一〇・五	一	四
皮革品製造業	三〇	一・五	一九	七	二	四	一五	〇・五	六・六三
木材木器製造業	三〇	二	七・五	七	五	六	一三	〇・五	四
交通用具製造業	四二	三	一五・八	—	—	—	四	一	二
土石製造業	三五	一・五	一五・五	一三	四・五	七・七	一〇	一	三
建築工程業	三四	三	九・八	—	—	—	九	〇・八	四・二三
服用品業	三七	一・五	八	一〇	二	五	一〇	〇・五	四
水電業	九九	五	三〇	—	—	—	—	—	—
紡績工業	四五	二	一四・五	四〇	—	—	—	—	—
冶煉工業	四〇	三	一六	—	—	三	二四	〇・五	三
化學工業	六〇	一・五	一一・〇五	二〇	三	一〇	二四	〇・四	七
飲食工業	八五	一・五	一一・四	九	二・五	五・七五	九	〇・二	二
印刷業	八〇	二	一四・五	—	—	—	七	—	三
造紙業	七一	二・四	六・二五	—	—	—	一〇	—	三
飾物業	一六	三・五	一〇	—	—	—	—	二・二	一・五
美術工業	一八	五	一〇	—	—	—	九	一	三
雜材製造業	三七・五	二	一〇・三六	一	—	六	一五	一	四

各業工資工時統計表（實業部二十三年調査）

門別 業別	每月工資（元） 男工	女工	童工	每日工時（時） 男工	女工	童工
木材製造業	三〇・七六	—	—	九・八	—	—
鋸木業	二六・六	—	七・〇〇	九・五〇	—	一二・〇〇
木器製造業	二〇・〇〇	—	九・〇〇	一一・〇〇	—	一一・〇〇
製杆業	二四・四八	—	七・三〇	九・二七	—	一〇・一六
翻沙業	二七・八五	—	九・〇八	九・八七	—	九・七四
冶煉業	二七・八四	—	—	一〇・五〇	—	—
機器製造業	二八・五六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機器製造兼修理業	二七・五〇	—	七・〇〇	九・五〇	—	九・〇〇
金屬品製造業	—	—	—	一一・〇〇	—	—
製釘業	二九・二四	—	—	一三・〇〇	—	—
製針業	二一・三	—	—	九・〇〇	—	—
印鐵製罐業	二九・七四	—	—	一一・〇〇	—	—
銅器業	二七・二四	—	九・〇〇	一一・〇〇	—	一一・〇〇
鐵器業	土石製造業	玻璃業				

土石製造業							
瓷器業	一九・〇〇	二〇・四	九・〇四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料器業	一五・三〇		五・三一	一五・〇〇		二・〇〇	
磚瓦業	一四・九四			一〇・三五			
石膏製造業	八・〇四			九・六〇			
石粉業	一三・四〇			一三・〇〇			
紡織工業							
棉紡織業	一七・八四	一〇・五六	七・五四	一一・五九	一一・四四	一一・五〇	
毛紡織業	一五・六五	一二・三五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地毯業	一五・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毛巾線毯業	二四・四七	二八・六二		一〇・〇〇	九・〇〇		
棉麻毛紡織業	二〇・三三			一〇・〇〇			
染煉業	一四・九六		七・二七	一〇・〇〇			
繅絲業	一四・五七	一二・一〇	七・二一	一〇・〇〇			
製藥棉花及紗布	九・八四		六・六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絲繅業	一三・一六			一三・〇〇	九・七八		
紙傘業	九・〇〇	六・五八			八・五二		
扇作業	九・〇〇						
織涼蓆業				一〇・〇〇	八・〇〇		
服用品製造業							
製帽業	九・〇六	一〇・五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紐扣業	一一・三五	一四・一〇	七・二五	一一・四三	一三・〇〇	一一・〇〇	
打線業	一四・五〇	六・〇〇	七・〇〇	九・五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織帶業	一二・四四	八・九一	八・〇〇	一〇・五〇	一〇・六七	一一・〇〇	
絲邊業	一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織襪業	一三・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織花邊業	一二・九五	一〇・七七	七・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	
膠橡鞋業	九・六八	九・〇〇	七・五〇	一〇・三〇	一〇・一〇	一〇・〇〇	
製革業	一三・九四	一一・一九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膠橡製造業	八・二四		一三・〇〇	九・六七		一一・〇〇	
	一七・五七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皮革品製造業	一九・三三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家具業	一五・三〇		九・〇〇	九・三〇	一一・〇〇
鑄器製造業	一六・一〇			八・〇〇	
竹器製造業	一八・五一			九・九七	
麵粉業	一八・三四	二六・六八		九・三〇	九・〇〇
煙草業	二四・七七			一〇・八七	
製酒業	一五・二八			一〇・〇〇	
醬油及製醬業	一七・三一			九・三〇	
製鹽業	一六・七一			一〇・七五	
碾米業	一〇・五六		一三・〇〇	一〇・三三	
製冰及汽水業	一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冰糖製造業	一二・〇九		六・六〇	一〇・〇〇	
榨油業	一四・三四			一一・〇〇	
調味品製造業	一六・二〇		一一・〇〇	八・三三	
糖菓餅乾業	二〇・七三		一一・五〇	一一・〇五	九・〇〇
製蛋業	一八・三三			九・三〇	九・五〇
豆食業	一五・〇〇		七・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製腸業	一二・五〇			九・〇〇	
製牛乳業	一六・八〇		一〇・八三	一〇・〇〇	
凍粉業	四六・〇九			一一・〇〇	
電氣業	三六・一六		一七・四五	八・六六	八・〇〇
自來水業	一九・〇一		六・〇〇	七・五〇	
動力業	二一・二八		七・〇〇	一〇・〇七	九・五〇
化學工業	二四・六三		六・五〇	八・五〇	八・〇〇
製碱業	三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搪瓷業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電池業				一〇・〇〇	
煤油業	三三・〇七			一〇・〇〇	
酒精業	五一・七六			一四・〇〇	

化學工業						
火柴業	一八・三三	一四・九一		一〇・二九	九・四六	
炸藥業	一五・三三			九・〇〇		
電鍍業	一五・二五			九・〇〇		
油漆業	一九・〇〇			九・〇〇		
顏料業	一六・二六			一一・〇〇		
肥田粉業	一四・〇〇			一一・〇〇		
印刷裝訂業	一二・八八		九・五四	一〇・〇四		九・六〇
印刷業	一二・四六	九・〇〇	八・八五	九・四八	九・〇〇	八・四三
裝訂業	一〇・一四		八・八六	八・九一		八・四五
排字業	一二・一一		八・二〇	八・八七		八・八九
鑄字業	一八・二〇		一二・〇〇	八・四〇		八・三三
照相製版業	一〇・六七			一一・三〇		
造紙及製品業						
造紙業	一〇・五五	六・〇〇		九・八〇	一一・〇〇	
紙製品業						
飾物製造業						
金銀首飾業	一九・六〇			八・二五		
造鐘業	一七・九〇			一三・〇〇		
燃料業						
製煤球業	一〇・〇五			九・六六		
其他						
黃丹業	一五・〇〇			九・〇〇		
香作業	一四・三〇			八・〇〇		
牙刷業	二〇・四九			八・〇〇		
桅燈業	一九・〇〇			一三・〇〇		

〔註〕一、本表根據實業統計三卷三號，統計資料頁一八——二九製成。

二、本表包括南京、廣州、天津、濟南、杭州、漢口、青島、無錫等八處調查。

◆礦工工資

礦工工時頗有一定，最高者達十八小時，少者亦達八小時，惟近年礦業衰落尤甚，礦工工時皆隨礦業盛衰而定，故統計不易，實業部對各地礦工工資製有一表如左：

全國各地礦工工資表

省區	礦公司	工別	最高	普通	最低	工別	最高	普通	最低
山東	譽大公司	機械	二·三三	八五	三	採煤	一·〇〇	四〇	二〇
		電氣	一·七三	七五	三	其他	八五	四五	二六
		測量	九六	七八	五五				
		木工	一·七三	六五	五二				
		鐵工	六六	五〇	三〇				
		拾炭	一·〇六	四五	二五				
	中興公司	工匠	二·四五	一·六〇	七〇	大工	八〇	五五	四三
		小工(1)	六〇	五〇	三	小工	元	元	
	華豐煤礦		一·六七	一·〇〇	三七		一·四〇	元	六〇
	華寶煤礦		四三	三	二〇		一·二〇	八〇	四五
	天源煤礦						一·四〇	一·一〇	六〇
安東	烈山煤礦(2)	機械	一·七〇	一·四〇	一·三三	搬運	一·二〇	一·三五	一·四〇
		土木	一·一〇	五〇	三三		一·一〇	一·四〇	四〇
	大東煤礦	機工		七五		運輸		二六	

省區	礦公司	工別	最高	普通	最低	工別	最高	普通	最低
徽	饅頭洞協記煤山礦		一·五〇		四五				
	大通煤礦		三·〇〇	一·〇〇	六七	水工			
河南	大東煤礦	井口		四八					
	大河溝煤礦		八〇		四五		六〇	五〇	四〇
	觀音堂民生煤礦	機匠		一·二三			五〇	四〇	
	正誼煤礦	水泥		三三			五〇	三五	三〇
		雜工		一七					
	閻寨煤礦				三七五				
	義馬煤礦	機工		四〇	(3) 一·三三				
		金木工		六〇					
	中福第一礦廠	全平均	一·七六	四八	三〇				
	中福第二礦廠	全平均	二·二五	八〇	二八				
西山	陽泉保晉礦務局		五〇	三〇	二〇		五〇	三〇	二〇
	大同保晉礦務公司	機械	一·七〇	八〇	三〇		五〇	三五	三〇
		其他	三五	三〇	二六				
	大同保興公司		三五	二五	一五		八〇	七〇	六〇
	各縣小礦		五〇	四〇			五〇	四〇	

| 河北 | | |

◆鐵路工人工時及工資

鐵路職工工時因業務不同，長短各異；最短八小時，普通十小時，最長十二小時，有延長至十八小時者。機務處工人工作時間較短，工務處次之，車務處最長，每日工資收入如左表：

◆全國各鐵路職工每日工資收入表（單位元）

路名	總務處 最高	總務處 最低	機務處 最高	機務處 最低	車務處 最高	車務處 最低	工務處 最高	工務處 最低	會計處 最高	會計處 最低
京滬	一.八三	.二〇	四.一三	.二〇	二.二〇	.二〇	.三三	.二〇	.六〇	.五〇
杭甬	一.九三	.三五	三.三三	.二〇	二.二〇	.三五	.三五	.二〇	.三三	.四七
滬寧	一.七八	.二五	三.三三	.二〇	一.六五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四〇
平漢	二.二五	.二五	三.〇〇	.二六	二.四七	.二〇	.二〇	.二六	.二〇	.四〇
北寧	二.二五	.八七	二.六七	.二四	一.二七	.二〇	.二〇	.二五	.二〇	.四三
隴海	一.二〇	.二七	二.六七	.二〇	二.六七	.二〇	.一九	.二〇	.八七	.二〇
膠濟	一.七〇	.四七	三.四三	.二七	二.六三	.五一	一.二四	.五四	.二七	.二〇
湘鄂	.八〇	.三七	二.六七	.三七	一.五〇	.三七	一.七五	.三七	.三七	.三七
正太	二.三三	.三三	二.四〇	.三〇	一.〇七	.三三	二.五〇	.四〇	.九七	.四〇
道清	一.〇五	.二七	二.六	.二〇	一.五二	.二二	一.四	.二二	.二二	.二二
南潯	.六〇	.三七	一.七〇	.二四	.九三	.二七	一.〇〇	.三七	.三五	.二七
粵漢	二.一七	.六〇	二.〇七	.三〇	二.一七	.五七	一.五五	.二五	（註）	
南段	二.一七	.六七	三.六〇	.三〇	二.四四	.三三	二.五五	.四〇	三.〇〇	.六〇
廣九	二.四七	.六七	三.六〇	.三〇	二.四四	.三三	二.五五	.四〇	三.〇〇	.六〇

（註）粵漢南段會計處工資，因併入總務處內故缺。

◆電務職工工時及工資

電務職工之工時頗爲凌亂，大部皆雖依照規定之工時服務，據職工自行填報結果，一萬四千五百三十八人內，工時在六小時者二千零三十九人，佔全體職工百分之十四；八小時者六千六百三十三人，佔百分之四十六弱；十小時者七百零四人，佔百分之五弱；十二小時者八百七十六人，佔百分之六，十六小時者九百二十四人，佔百分之六強；未有填報者尚佔百分之二十三。工時之不合理可概見矣。

電務職工之工資，最低者每月五元，最高者達六百元，然多數者在十元至三十元之間；今將月給在十元至七十元間各等級職工人數，折成全體職工之百分數如左：（月給五元者三人暨七十元以上六百元以下各等級之人數皆包括於其他一欄內）。

◆電務職工工資狀況表

工資級距（元）	二〇	二五	三〇	三五	四〇	四五	五〇	五五	六〇	七〇	其他
佔全體職工之百分數（%）	七.二	九.六	六.七	六.五	六.七	四.四	三.三	五.四	三.三	三.五	

電務職工目常家庭生活狀況，據交通部調查結果，職工家庭人口平均七人，職工家庭收入（包括父兄工作收入，財產收入及職工其他收入），因連年農村破產，數額大減，職工家庭全無收入者佔百分之三十六弱，眞相不明者（即未填或填而不清楚者）佔百分之四十一弱，其餘收入十元至五十元者約佔百分之十八強，五十元以上者僅佔百分之三。

◆郵務職工之工時及工資

郵務職工之工時，每日以八小時爲原則，並不因特種原因而增減，且夜班採輪工制。

郵務職工之工資，郵務長員分六層二十七級，一層爲郵務長，自一至三級。二層爲副郵務長，自四至六級。三層爲一等郵務員，自七至十二級。四層爲二等郵務員，自十三至十八級。五層爲三等郵務員，自十九至二十四級。六層爲四等郵務員，自二十五至二十七級。薪給最低爲第二十七級，月薪四十元，每晉一級加十元至第二十一級滿百元。再每級加十五元至十九級滿一百三十元。更晉每級加二十元至第十五級滿二百十元。又進

每級加三十元至第十二級滿三百元。又晉每級加四十元至七級滿五百元。又晉每級加五十元至一級滿八百元止。

郵務佐分「超、一、二、三、四」五等，每等分三級。最低四等三級月薪二十六元，每晉一級加五元至一等一級爲八十一元。入超等則每級加十元，最高超等一級至百十一元止。其由各級開始任用者，則較自下級升進之薪額爲少，惟日後升進時亦循上法每一級加五元，超等則可加十元。

揀信生分十三級，試用者月薪二十一元，進一級加二元，再進每級加四元，至超等一級爲五十九元，再進一級加六元，又進加五元，至七十元爲止。

此外，差役工資，觀各地方生活情形爲標準，多少不一。最少十二元起至最多六七十元。普通則在二十元之間。職工除月薪外，尚有津貼及其他收入。津貼名稱甚多，據實業部調查各區職工之給津貼者約佔十分之八，而以每月津貼二元至四元五角者爲最多。故與其他各部門職工所得相比較，郵務職工之生活頗爲優裕矣。

◆各地各業工廠學徒習藝年限表(二十三年)

	一年以上	二年以上	三年以上	四年以上
機器及金屬製造業	—	—	五	三
造紙及印刷業	—	—	三	—
飲食品製造業	—	—	二	—
冶煉工業	—	—	三	四
化學工業	一	二	三	一
公用事業	—	一	二	一
紡織工業	—	七	一六	—
橡革工業	—	—	—	—
服用品製造業	—	一	四	—
木材製造業	—	—	—	—
其他工業	一	一	一	一
總計	三	二八	四〇	一一
百分比	三·六六	三四·一五	四八·七八	一三·四一

本表係中央工廠檢查處根據各地送到之工廠學徒待遇條例編成。

勞工生活費支出及生活費指數

吾人研究勞工生活之實況，於工時工資研究之外，更應注意勞工生活費之支出狀況以及一般生活費指數之騰落，此亦所謂名目工資與實質工資之別也。

實業部於民國二十一年曾直接派員分赴各地調查勞工之生活狀況，並彙附前北平社會調查所與上海國定稅則委員會關於上海、北平兩地勞工生活之統計，製成下表：

◆全國各地勞工生活實況表

市縣別	調查家數	每家平均人數(單位元)	各項支出總數	各項支出百分比 膳食	服用	房租	雜項
上海	二、〇三三	三·八	三三·三〇	五六·〇〇	九·四〇	六·四〇	二八·一〇
蘇州	二六	四·〇	三五·三五	五一·四五	七·一七	二六·〇六	一五·二〇
杭州	一八	四·〇	二六·六七	五〇·六二	三三·七八	六·五五	八·八九
寧波	三三	四·〇	二一·六六	六九·二五	二三·五九	七·一六	—
蕪湖	四九	五·〇	二〇·九二	五七·三六	二一·一三	六·七三	四·七八
蚌埠	四二	三·〇	二二·五六	五一·七五	二八·七四	二二·七四	六·七七
青島	二七	五·〇	二六·六九	五三·二八	二八·〇九	二五·六八	二三·九五
濟南	二六	四·五	二四·五八	四八·八二	二五·七五	二三·二二	二二·二二
鄭州	三三	四·七	二三·九三	五八·五〇	二三·六二	七·五二	八·三六
北平	四八	四·六	一八·五七	七·二〇	七·五〇	六·八〇	一四·四〇

◆民國二十四年上海市勞工生活費指數表

第一種（基年：民國十五年。國定稅則委員會編製）

天津	唐山	太原	武昌	漢口	宜昌	大冶	漢陽	長沙	南昌	九江	重慶
八九	一二九	一七	四五	七二	三六	四二	三二	八三	三〇	二九	五五
三八	二八	二〇	四七	四五	三五	五〇	五〇	四三	四〇	三〇	五五
一七·六八	一四·三一	二四·五〇	二七·七六	一八·八二	一一·四五	一五·〇一	二六·二五	三三·九〇	一七·八三	一七·九〇	一五·〇八
五〇·五一	五二·八六	四四·九〇	五七·六〇	五六·一五	四四·六七	六一·九八	四·九〇	五〇·三七	六〇·五一	五二·〇七	三六·七九
三五·四五	二二·四六	三二·六五	三二·七九	二〇·二〇	二一·一四	二六·四三	二二·八六	三〇·三七	二九·四〇	二六·一六	二〇·三七
九·三三	四·一一	六·六六	二·一六	一〇·六三	二二·三三	四·〇〇	二·九一	六·一一	九·五〇	九·九五	九·九九
一四·七一	二〇·五七	一四·八九	二·九五	二五·九四	二二·九六	七·五九	二·三五	二·一〇	一·一七	一九·八八	一九·九九

月別	食品	衣着	房租	燃料	雜項	總指數
一月	九〇·八	八〇·九	二二·四	二六·〇	一七·六	一〇·九
二月	九一·〇	八〇·七	二二·四	二六·五	一六·八	一〇九·〇
三月	八五·七	八〇·七	二二·四	二二·三	一五·〇	一〇四·八
四月	八八·六	八〇·七	二二·四	二二·二	一五·六	一〇六·一
五月	八八·六	八〇·九	二二·四	二五·九	一五·六	一〇五·六
六月	八九·五	八〇·二	二二·四	二四·二	一五·四	一〇五·九
七月	九〇·二	七七·九	二二·四	一〇一·八	一五·四	一〇五·二
八月	八八·六	七七·九	二二·四	一一·七	一五·五	一〇四·六
九月	八九·八	七七·三	二二·〇	一五·〇	一五·一	一〇五·四
十月	八六·三	七七·六	二二·〇	一二·三	一五·八	一〇三·九
十一月	九〇·三	八二·八	二二·〇	二六·五	一六·八	一〇九·二
十二月	八八·九	八二·一	二二·〇	二三·五	一六·七	一〇九·三

第二種（上海社會局編製）

月別	食品	衣着	房租	燃料	雜項	總指數
一月	九三·三	九三·〇一	二二〇·五五	二七·九〇	二六·三六	一〇一·八七
二月	九三·六九	九三·四八	二二〇·五五	二七·〇六	二二·〇三	一〇一·〇五
三月	八六·一八	九三·〇一	二二〇·五五	二二·六一	二〇·二〇	九七·四九
四月	八八·一三	九〇·一五	二二〇·五五	二五·四九	二〇·九	九七·七四
五月	八七·六六	八八·九八	二二〇·五五	二七·七一	二〇·九三	九七·六二
六月	九一·一四	八八·二七	二二〇·五五	二二·九·三五	二一·八九	一〇〇·〇四
七月	八五·五六	九〇·一三	二二〇·五五	二二·三·八一	二一·八八	九五·六〇
八月	八七·八三	九〇·四五	二二〇·五五	二二·九·九一	二一·五九	九六·八一
九月	八五·八四	九七·六八	二二〇·五五	二二·五·一〇	二一·九四	九五·七二
十月	八八·四九	八三·五八	二二〇·五五	二二·五·一〇	二一·八·九六	九七·五四
十一月	九〇·六三	八六·一四	二二〇·五五	二二·九·三三	二一·八·一〇	一〇一·四九
十二月	八八·七七	八九·八一	二二〇·五五	二四·八三	二二·七·五二	一〇〇·四六

◆民國二十四年廣西南寧勞工生活費指數表

（基年：民國二十年。廣西經濟委員會編製）

月別	食品	衣着	房租	燃料	雜項	總指製
一月	八〇·一六	八九·八〇	二二〇·七二	八二·〇六	(六四·六八	八一·九五
二月	八二·〇九	八六·二八	二二〇·七二	七七·二四	(六四·四五	八二·六三
三月	八五·七六	九〇·〇七	二二〇·七二	七六·〇六	(六四·二七	八五·二三
四月	八六·三九	八六·九五	二二〇·七二	七二·六五	(六五·六三	八七·四〇
五月	八七·八四	八七·四二	二二〇·七二	七一·四	八二·三六	八七·二七
六月	八九·二七	八九·三三	二二〇·七二	七四·五八	(六七·〇	八七·五三

◆民國二十四年天津市勞工生活費指數表

（基年：民國十五年，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編製）

月別	食品	衣著	房租	燃料與水	總指數
一月	九四·七三	八四·四三	一〇三·八七	一二六·三二	一〇〇·〇四
二月	九二·二九	八四·五四	一〇三·八七	一二一·四八	九七·〇四
三月	九三·八五	八四·〇〇	一〇三·八七	一〇一·七五	九六·〇七
四月	九四·九五	八一·六〇	一〇三·八七	九三·四九	九五·四〇
五月	九八·七五	八四·〇七	一〇三·八七	九四·四六	九七·〇二
六月	九八·〇三	八二·〇九	一〇三·八七	九三·八二	九七·三六
七月	九八·五八	八一·〇〇	一〇·八七	九七·九〇	九八·一四
八月	一〇二·一五	八二·四〇	一〇三·八七	九七·一〇	一〇〇·四〇
九月	九九·二九	八一·九	一〇一·八九	九五·四三	九六·〇七
十月	一〇一·五一	八〇·七	九八·九三	九五·四九	九七·〇二
十一月	一〇九·九九	八一·九二	九九·九三	一二六·九	一〇六·八八
十二月	一一一·九一	八四·四三	九九·九三	一二二·六六	一〇九·六七

◆民國二十四年北平市勞工生活費指數表

（基年：民國十六年。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編製）

月別	食品	衣著	房租	燃料	雜項	總指數
一月	九四·八	九四·三	一〇八·八	一二三·〇	八二·二	九四·〇
二月	九五·四	九五·四	一〇八·八	一二〇·六	一二〇·二	九四·〇
三月	九四·四	九六·七	一〇八·八	一二二·三	八二·九	九四·〇
四月	九二·八	九六·五	一〇八·八	一二三·五	八二·〇	九四·二
五月	九六·四	九六·七	一〇一·四	一二三·七	八四·二	九四·二
六月	九六·五	九六·七	一二三·五	一二三·六	八四·二	九四·二
七月	九〇·二	九五·八	一二三·五	一〇〇·六	八六·九	九四·二
八月	八一·八	九四·二	一二三·五	九九·六	一二二·八	八七·八
九月	七七·一	九二·九	一二三·五	九六·三	一二·七	八四·一
十月	七九·一	九二·九	一二二·五	九四·八	一〇·五	八五·五
十一月	八八·八	九四·一	一二二·五	九九·一	一二·三	九一·八
十二月	八九·四	九六·一	一二二·五	一〇〇·七	一二·三	九二·五

上列各表統計方法雖有不同，然吾人顯然可視去年十一月間劃改革實施後，一般物價提高而影響勞工生活之程度，此其值得人重視者也。

勞資糾紛

民國二十三年全國各地勞資糾紛之完整統計與分析未見發表，二十四年更無論矣。二十三年上半年之數字如左：

◆民國二十三年上半年全國各地勞資糾紛案件、關係廠號及職工和合月分配表（廿三年上半年實業部調查）

月份	案件數	關係廠號數	關係職工數 男	女	童	總數
一月	四一	四五五	七六三五		七六一	八〇
二月	五七	四〇	四一二九		三九七	八〇
三月	三六	一三	四五八八		四二九七	五〇〇
四月	三三	三三七	二九七三		一九七六	三一七
五月	二〇	六五	二一四一		一四〇四	三五〇
六月	三六	四一	二八二六		四一八〇	四二八
總計	一八二	九七〇	二四九〇		一五九七	二一三五

另據「中國經濟情報社」統計，二十三年全年中罷工行動共一〇五件，其他請願衝突等共三五九件；參加罷工人數共計一一七、九二七人，參加其他行動人數共達二四一、二二四人，茲將各月分佈情形列表如左，惟因多數爭議拖延數月，故各月相加之和致大於總和，非得已也。

月份	男	女	童	總數
一月	八四七六		八〇	八四七六
二月	六五〇		五〇	八〇七六
三月	五四〇〇		五〇〇	九〇四五
四月	三一六八		三一七	五一三六八
五月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九五
六月	四一八〇		四二八	四一七四四
總計	二五九七		二一三五	四二七〇二

◆民國二十三年勞資糾紛按月統計表

月別	罷工及其他行動件數	罷工人數	工日損失	其他行動參加人數
一月	三三	三〇	三四、五八六	三六、〇七四
二月	八	七	五三	七、七〇〇	五〇、九〇〇	三六、八七八
三月	一九	一四	四九	二三、三〇五	一七、一四五	五四、八四八
四月	三	二	四五	二八、三〇〇	三三三、二七五	五八、四一六
五月	八	九	三二	九、七九〇	一〇五、八六〇	六〇、三六八
六月	一六	八	五九	三三、〇〇四	一四一、一二八	四四、九六〇
七月	九	六	四七	一一、三五六	一一五、三一六	三一、〇二九
八月	六	四	五三	一、一二七	四、七五一	六、三三二
九月	二	四	三二	一、二〇〇	九、七四〇	一三、八一一
十月	八	三	九一	四、九〇〇	三七、一五〇	七、六七八
十一月	八	二	二	九、九〇〇	二一、一〇〇	六、五五一
十二月	五	五	一	三、三〇〇	五、一〇〇	四、〇三三

◆民國二十三年勞資糾紛各經濟部門分佈表

產業部門	紡織	交通	苦力	煙草	橡膠	火柴	礦山	建築	郵電	市政	手工業	店員	其他 輕工業	其他 重工業	合計
罷工事件	一六	一四	一六	八	五	六	八	二	三	二	一〇	二	一二	一	一〇五
其他行動	一九二	四一	三二	一三	二二	一一	四	一三	一	九	三八	二二	四四	八	三五九

◆民國二十三年勞資糾紛發生原因分析

工潮原因	解僱開除	減薪	停工	欠薪	增工時	減工時	加薪	改良待遇	反對包工	要求開工	同情同業	工會問題	要求救濟	醫藥撫恤	要求工作	爭奪工作	契約	其他
罷工案件	一九	三〇	〇	三	二	二	一六	一七	四	〇	三	八	〇	〇	〇	六	三	三
其他行動	二九	三〇	四一	二七	〇	七	二二	一八	八	一四	三	一四	二二	一三	五	一二	九	七

◆民國二十三年勞資糾紛結果之計表

工潮結果	勝利	部分勝利	失敗	不明	發生被捕死傷	被捕人數	死傷人數
罷工事件	二一	一六	二四	四四	一三	一四四	一三
其他行動	五六	一一二	四三	一四八	一六	五六	四

立法院議訂憲法草案釋義

本書著者金君鳴盛曾充立法院憲草會纂修於草案起草經過知之甚詳所述均就議場辯難及各方論見整理而成足徵立法旨趣之所在及起草之史實

各條法文其有各國法例堪資比較者亦經詳爲引述並申論其得失至關係五權制度之各方論見以尙少專著並經擇要纂入予以批判尤足明五權憲法之精義及其與一般憲法法例之比較

憲法爲高等及普通考試各類人員必試科目之一現雖僅試約法惟歷屆命題殆不出五權憲法一般的原理之範圍本書於此闡述特詳足爲參加考試者有力之臂助

本書原稿經立法院秘書陳君海澄逐段細勘立法委員數人分別校閱立法院院長孫科及秘書長梁寒操二氏亦各予弁序全書三十萬言六百餘頁二十三開本五號字精印上海開明書店南京新生命書局總經售直接向立法院本人函購照碼七折

實價每部銀一元六角

合作事業

臨時抽補

中國合作事業狀況，去年年鑑已編入二十三年六月之材料。本篇編撰時，所能獲得者僅爲迄二十三年年底之統計（即下排各表）；及排成以後，中央農業實驗所之二十四年概況報告，始見報端，茲爲抽補如次：

截至二十四年十二月止，全國共有登記備案合作社二六、二二四社，社員一百萬零四千四百零二人，平均每社有社員三十八人。此外，尚有預備社及互助社三三二社。二十四年放款金額共九百九十五萬六千六百七十四元；平均每社員之流通資金爲九元九角。一年內新增之合作社共一二、五一七社，社員四十八萬六千二百九十人；而合作社之解散者，亦有一、〇八四社之多。再：就我國現有之合作社中，按質分類，則信用佔百分之五十九，運銷、生產各佔百分之九，利用佔百分之四，購買佔百分之三，兼營佔百分之十六。（註）上稿係二十四年之概況報告，其詳表迄本篇付印時，尚未能覓得，故以後已排成之各表，仍未能改編。

二十三年各省市合作事業進展狀況

我國合作社社數，迄二十三年年底爲一萬四千餘社，二十三年一年內，增加合作社九千餘社，與二十三年以前原有之五千餘社相較，竟增加至一、八倍之多，其中尤以陝、湘、晉、鄂、豫、皖、魯等省之增加率爲大。合作社以江蘇爲最多，佔第一位（編者按：江蘇合作社二十五年報載已達四、二一五社，社員一三六、〇三三，較各表尤多）；山東第二，河北第三，浙江第四，安徽第五，江西第六，河南第七，湖北第八，湖南第九，其他各省皆在五百社以下。若按合作社之性質而言，則以信用合作社爲最多，佔總數六七%有奇；兼營、生產、運銷合作社次之，約佔全數八%或九%。購買利用等合作社最少，皆在四%以下。全國合作社社員數，二十三年以前爲十八萬餘人，二十三年一年內增加社員三十七萬餘人，總數達五十五萬餘人。

各省市合作社社數增加趨勢表（據農情報告卷三期）

（以在縣政府登記備案者爲限）

◆民國二十三年以前設立之合作社

省市	信用	運銷	購買	利用	生產	兼營	其他	總計
南京	—	—	—	—	—	—	—	五
上海	—	—	五	—	—	二	—	七
廣州	—	—	二	—	—	—	—	—
江蘇	一、三四二	一七	九五	六二	二六〇	一〇三	三三	一、九二一
浙江	八七六	三三	二九	一一	一四九	六八	一一	一、三九
安徽	三八六	—	—	—	—	—	三七	五
湖北	—	—	二	—	一	—	—	一〇
河南	二	一	三	—	—	四	—	—
河北	七三五	四	一七	—	—	—	七五六	—
山東	四〇八	四一	五四	二	三〇	—	五四五	五
陝西	四	—	—	—	—	—	—	七
山西	四	—	三	—	—	—	—	—
湖南	二	—	五	—	七	—	一四	—
江西	四四六	一	三	三七	—	二	—	四八九

省市	信用	運銷	購買	利用	生產	兼營	其他	總計
四川	一	—	—	—	—	—	—	二
廣東	五	—	五	—	—	—	—	三
廣西	一	六	—	—	—	—	—	八
福建	—	—	—	—	—	—	—	—
綏遠	三	—	—	—	—	—	—	三
總計	四一二九	二一〇	三五一	一一三二	四五五	二四二	三四五三五五	一〇〇
百分率(%)	七七·二	三·一	四·七	二·三	八·五	四·六	〇·六	一〇〇

◆民國二十三年一年內設立之合作社數

省市	信用	運銷	購買	利用	生產	兼營	其他	總計
南京	五	一	二	—	—	—	—	二
上海	三	三	四〇	—	—	—	—	四八
廣州	—	—	—	—	—	—	—	—
江蘇	四六	一一七	五六	一三	二〇五	三一三	五一〇二六	六五四
浙江	三八〇	四四	二七	一〇	一七八	二	二	一〇七六
安徽	九五五	五〇	二	二八	三八	一四	—	一〇七六
湖北	四二一	一	二七二	—	二五	—	五六一	一
河南	六八	八	五	二五	—	八一	九八七	一
河北	九三	一五四	三一	四	九	四二	五	一一七九
山東	四七六	四三〇	三〇	六	二一〇	六〇一	六二	一九一七
陝西	三三五	三	一	一	一	一	一五	三三五
山西	一八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八三	一
湖南	四四四	六	三二	二	四一	九	五四四	一
江西	五五九	八	四	九	一	九	五九五	一
四川	一	—	—	—	—	—	—	—
廣東	五五	三	四九	三	四六	七	一八一	—
廣西	—	—	—	—	—	—	—	—
福建	八	二	一	一	二	一	—	一四
綏遠	二	—	六	—	—	—	—	六
總計	五七七一	九四九	二九六	一四三	八〇五	一一三二	七七	九三四
百分率(%)	六一·四	一〇·二	三·二	三·七	八·六	二二·一	〇·八	一〇〇

◆至民國二十三年年底止共有之合作社社數

省市	信用	運銷	購買	利用	生產	兼營	其他	總計	報告之市縣數
南京	五	一	七	—	—	—	二	一六	—
上海	四	八	六九	—	—	—	八五	—	—
廣州	—	—	—	—	—	—	—	—	—
江蘇	一〇六〇	一三四	一五一	七五	四六五	四五	三七	二九五七	六〇
浙江	一三五八	七七	五六	二二	三二七	五一	三	一七九三	六九
安徽	一三三一	五〇	二	二六	三九	一四	—	一四九二	五三
湖北	四六一	二	四	七三	—	二五	—	五六六	五三
河南	六〇〇	八	二五五	—	四	八一	—	九七七	九七
河北	一一六四八	一六	四八	四	九	四三	五	一八三五	一〇五
山東	八八四	四二一	八四	一七	二三〇	七〇一	六四	二四七二	一〇七
陝西	三九	四	—	—	—	六二	一五	三〇	五三
山西	一八四	—	四	—	一	—	—	一九〇	七九
湖南	四六六	六	三六	二	四八	—	—	五五八	四五
江西	一〇〇五	九	七	四六	—	—	—	一〇六八	三〇
四川	二	—	—	—	—	—	—	三	六九
廣東	六〇	二	五四	四	四七	七	—	一九三	五三
廣西	一	六	一	—	—	—	—	八	六三
福建	八	二	—	—	二	—	—	一四	三一
綏遠	一四	—	六	—	—	—	—	二〇	四
總計	九八四一一〇五九	五四七	四六六一一三六〇	一一三六五	二一一四六四九	九四三	〇·八	一〇〇	—
百分率(%)	六七·二	三·七	三·二	八·六	九·三	〇·八			

〔註〕一、購買合作社包括農業供給及消費合作社。二、生產合作社包括農業、墾殖、養蠶、養蜂、養魚、森林、畜牧、儲藏、鹽業、漁業等合作社。三、運銷合作社包括農業水產等合作社。四、兼營合作社係指兼營兩種以上業務之合作社而言。五、其他包括保險、勞工、房產、婚喪、以及調查表中未註明類別之合作社。六、蘇、浙、皖、鄂、豫、魯、湘、贛、粵九省之數字，係根據各縣政府報告，其未有報告之縣份，則根據各省合作事業機關之調查報告。冀、陝、晉、川、桂、閩、綏七省之數字，祇根據縣政府之報告，未有報告之縣份，概未列入。

各省市合作社社員數增加趨勢表（同上）

◆民國二十三年以前合作社社員數

省市	信用	運銷	購買	利用	生產	兼營	其他	總計
南京			二、四一五					二、四一五
上海	七〇	七、五五	三、九七五		九九			四、九三
廣州								
江蘇	三五、四九四	九、五七	三、五五八	三、二四	一〇、九六六	六、五七六	五六九	六一、二六四
浙江	二五、三五三	八、五三	二、二六〇	二〇四	三、三〇一	九、六七	五五	四〇、六五二
安徽	二、一一〇				六三			二、一七三
湖北	一四一	二〇	二五	八二				四五九
河南	六七五	六〇	一二九			一八七		一、〇六一
河北	一七、一五七	三六	三、二二八					一〇、五〇三
山東	九、五八九	一、〇九四	二、〇七八	一五二	七四四		三九	一四、〇〇六
陝西	三、〇九二	一九一						三、二八三
山西	四四一		三					四五三
湖南	九五		六、四五五		四三			六、九七一
江西	三、八八四	三七	二六一	二、七六六		一四六		一五、九五四
四川						一五		一五
廣東	七〇		三七〇	一四一	三三			六〇三
廣西	四四		四〇〇					八〇〇
福建								

省市	信用	運銷	購買	利用	生產	兼營	其他	總計
綏遠	四	—	—	—	—	—	—	四
總計	一二六、二五九	三三、一五〇	二五、一五九	六、四二九	一五、八二八	七、六八九	一〇、六三	一八四、五八七
百分率%	五二·〇	六·六	一五·六	三·五	八·六	四·一	〇·六	一〇〇

◆民國二十三年一年內新增之合作社社員數

省市	信用	運銷	購買	利用	生產	兼營	其他	總計
南京	一四五	五七	四六	—	一八	—	五五	三三一
上海	八八八	一六五	四、八〇四	—	五一	—	五、八五九	三三三
廣州	—	三三	—	—	—	—	—	三三
江蘇	一四、八五一	三、七六八	六、〇八六	二七	九、一〇三	七、九四七	四、七三三	三〇、七八一
浙江	一〇、四三一	一、九七四	二、〇一三	三五八	四、三三五	一、二六八	二一	三五、七六七
安徽	二八、六三六	三、二四八	九八三	一、五七九	五九九	八九二	—	三三、八八四
湖北	一六、四三三	五一	七	五、二九八	一、〇一六	二、八二〇	—	二〇、四四七
河南	三一、一九三	五、八五三	二三	四〇、三五九	—	—	—	四〇、四四七
河北	一四、八五〇	二、六八八	八六六	三三	一四	八、三六	四一	一九、五五一
山東	一一、四三〇	九、九七八	一、八七八	三八	八、四五八	一八、九五一	五六六	五一、五八〇
陝西	一六、一四四	一、七二九	—	—	四、七五一	八、八〇六	四一、一四〇	五七、三四四
山西	三、六三四	—	五八	五	三三	一、九八五	—	五七、三三一
湖南	一七、七四八	五二八	七、八〇一	二七八	三、一四八	—	—	二九、五三二
江西	一七、〇三四	五三四	三三一	七六四	—	一、四三〇	—	二〇、一五七
四川	八〇	—	—	—	—	—	八〇	八〇
廣東	四、四四七	五、九八六	八、三四八	一三九	四、一〇九	七六七	—	三三、八九六
廣西	—	—	—	—	—	—	—	—
福建	—	—	—	—	—	—	—	—
綏遠	一三一	—	八四	—	—	—	—	二一五
總計	一八七、九九六	三六、七八〇	三三、四八九	一九、三一七	四五、六八九	四七、三三九	一、九四三	三七二、九三四
百分率%	五〇·四	九·九	九·〇	五·二	一二·二	一二·八	〇·五	一〇〇

◆至民國二十三年年底止共有之合作社社員數

省市	信用	運銷	購買	利用	生產	兼營	其他	總計
南京	一四五	一七〇	二、四六一	—	一八	—	六五	二、七四六
上海	八九八	九三〇	八、七八二	—	二六一	—	—	一〇、七七一
廣州	—	二三三	—	—	—	—	—	二三三
江蘇	五〇、三四六	四、六一五	九、六四四	三、四一一	三〇、六六九	一四、五三三	一、八二八	一〇五、〇三六
浙江	三五、七七六	四〇、四八六	四、二七二	五六二	七、九三六	三、二三五	一六六	六一、四三三
安徽	三九、七四六	三、二四八	八八三	一、五八九	五九一	八八二	—	四六、九九九
湖北	二六、三七四	一五一	一九二	五、三八〇	—	三、〇二六	—	二四、三四三
河南	三一、八六八	五、九二三	三五一	一〇、三五九	一八七	三、八三〇	—	五一、五〇八
河北	三一、八七七	二、八二六	四、〇九四	一三三	一四四	八三六	四一	四〇、〇四一
山東	三、〇〇九	二、〇七二	三、九五六	二六〇	九、二二二	二八、九五二	九〇五	六五、八六
陝西	一九、一九六	一、九三〇	—	—	一四、七五一	八、八〇六	—	四四、六八三
山西	四、〇九五	—	七〇	五	三三	一、九八五	—	六、一八七
湖南	一七、八四三	三五六	一四三、五七	二七八	三、五七〇	—	—	三六、四八四
江西	二九、九三八	五七一	四八四	三、五二〇	—	一、五七六	—	三六、〇七九
四川	八〇	—	—	—	一五	—	—	九五
廣東	四、五一七	五、八八六	八、七一八	二八〇	四、三二一	七六七	—	二四、四九九
廣西	四四	—	三五六	四〇〇	—	—	—	八〇〇
福建	—	—	—	—	—	—	—	—
綏遠	一七四	—	—	—	—	—	—	八四
總計	三〇四、三三六	四八、九二〇	九六、六四八	二五、七六六	六一、五二七	五五、四二六	三、〇〇六	五五七、五二一
百分率%	五四·六	八·八	一〇·五	四·六	一一·〇	一〇·〇	〇·五	一〇〇

(註)福建省各縣政府未報社員數，故本項從缺。

各省市合作指導員人數及指導機關表(同上)

| 省市 | 合作指導員人數 | 合作社指導機關 | | |

各省市合作社放款機關表（同上）

省市	上海銀行	中國銀行	四省農民銀行	省市立農民銀行	農工銀行	金城銀行	交通銀行	墾業銀行	華洋義賑會	農村金融救濟處	農民借貸所	金陵大學	社會局	其他	總計
南京	一		一	一									一		四
上海															
廣州															
江蘇	五	二		六	三		一	一	一〇		一			二	三
浙江	三	一		七	九						五			二	五
安徽	三	二	三						一〇	二	二			一	四
湖北				八					三	九				二	三
河南	一	一〇	三			一			一	三	二			一	四
河北		五				四			五		二			五	四
山東	三	三	三								九			一	一〇六
陝西	四	二	三											三	一三
山西	一										一		五		七
湖南									九		八			一	一八
江西															
四川														一	一
廣東				三											三
廣西															
福建															
綏遠														二	二
總計	三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	五	一	一	三七	三	一四〇	一	一	二四	四三
百分率%	七·二	八·一	三·〇	三·二	二·八	一·二	〇·二	〇·二	三·二	二·八	三·三	〇·二	〇·二	五·五	一〇〇

（註）上海、廣州、江西、廣西、福建無此項報告，故缺。

各省市合作社借款及貸款利率表（同上）

省市	合作社借入之月利						合作社借出之月利					
	六釐以下	六釐至八釐	八釐至一分	一分至一分二	一分二至一分五	一分五釐以上	總計	八釐以下	八釐至一分	一分至一分二	一分二至一分五	一分五釐以上	總計
南京							一						四
江蘇		二	四	四	二		五〇			一〇	七	一〇	四九
浙江		二	四	二			五二	一	六	四五	二		四五
安徽	四	七	三	一			一五	三	一	四	四	一	三五
湖北		一〇	四				一四		七	四	四	二	一七
河南		三	四				八		四	九	二	二	一七
河北	三	三	三	二	一		四	三	一〇	三	七	四	四
山東	四	七	七				五八	四	一九	八	三	三	六六
陝西		四	五				九		一	六	一	九	
山西			四		一	六					一	二	二
湖南	一	二				二	一四	一	四	八		二	一五
四川	一					一		一		一			二
廣東	二	二		一	一	七		四	九		二	一	二六
廣西			一			一						一	一
綏遠		一	二			三			一	一	一	一	三
總計	一三	一〇四	一五二	一一	五	六	二九二	二九	七七	一〇八	四〇	五〇	三三二
百分率%	五	三五	五二	四	二	二	一〇〇	九	三三	三三	三	一五	一〇〇

（註）合作社借款及貸款之利率，係根據市縣政府之調查報告，按次數計算而得。上海、廣州、江西、福建、無此項報告，故從缺。

各省市合作社向外借款困難之原因及二十四年度需要金融機關放款數額表

| 省市 | 合作社向外借款之困難 | | |

各省信用合作社分佈狀況表（二十三年底）

信用合作社在我國合作事業中佔極重要之地位，其在各種合作社中特爲發展（佔合作社總數百分之六七以上），蓋由目前農村經濟枯竭，需要金融之周轉也。下表（一）以全省縣數與該省有信用合作社縣數對照，以見其分佈之一斑，（二）將有信用合作縣份五等列出，以較其發展之情形。

省名	全省縣數	有信用合作社縣數	有信用合作社縣份分等				
			甲（一百以上）	乙（六十一至一百）	丙（四十一至六十）	丁（十一至四十）	戊（一至十）
江蘇	六一	五三	崑山、高淳、丹陽、宿遷、	松江、青浦、武進、江寧、鎮江、蕭縣、	常熟、沭陽、阜寧、鹽城、	金山、吳江、吳縣、嘉定、寶山、崇明、無錫、宜興、溧陽、句容、江都、陰淮安、銅山、陽山、邳縣、睢寧、豐縣、泗縣、榆、南通、	南匯、溧水、江浦、六合、金壇、揚中、泰興、高郵、寶應、淮陰、泗陽、睢寧、東海、灌雲、興化、東台、如皋、海門、啓東、
浙江	七五	五五	嘉興、杭縣、	海鹽、德清、金華、	嘉善、崇德、吳興、嵊縣、江山、餘杭、	平湖、桐鄉、海寧、孝豐、長興、瑞安、武康、紹興、永嘉、富陽、餘姚、循縣、鄞縣、臨安、	安吉、蕭山、慈谿、鎮海、臨海、鄞縣、寧海、奉化、仙居、天台、黃岩、溫嶺、縉雲、松陽、宣平、武義、烏程、東陽、永康、臨安、分水、昌化、遂安、湯溪、淳昌、
安徽	六一	三四	懷寧、	蘭湖、合肥、全椒、祿縣、蒙壁、	東流、貴池、青陽、巢縣、桐城、望江、潛山、六安、霍邱、鳳陽、	鋼陵、繁昌、和縣、太湖、舒城、無爲、五河、鳳台、懷遠、泗縣、	宣城、秋浦、南陵、當塗、含山、宿松、霍山、潛縣、
湖北	七〇	二〇	監利、	襄陽、沔陽、	黃陂、	隨縣、宜昌、天門、漢川、	棗陽、安陸、雲夢、孝感、夏口、恩施、江陵、沔陽、嘉魚、當陽、
河南	一一一	二六		陝縣、商城、	鄭縣、	安陽、輝縣、沁陽、開封、滑縣、禹縣、南陽、睢縣、商邱、洛陽、汝南、淮陽、許昌、	汲縣、博愛、鎮平、河陰、尉氏、襄城、

| | | |

廣西	九五	一	甚寧、	
福建	七三	二	閩侯、晉江、	
綏遠	一六	四	臨河、集寧、包頭、薩拉齊、	

豫鄂皖贛辦行農村合作

前三省總部於二十一年十月組頒「勸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條例」及「信用、利用、供給、運銷四種合作社模範章程」令頒施行。蓋信用合作社，以活動農村之金融，使需要資金者，有周轉之可恃。供給合作社，則以節省農民消費，使日常消費，減得低廉之供給。運銷合作社，則保持農民勞力所獲之產品，使可善價而沽，增加其應得之收入。合此三種方法，以為運用，不啻農民自設銀行，自開商店，自營輪運公司，不復假手他人居中漁利，則平昔盤剝重利之豪強，攫取利潤之商販，自無存在之餘地。農民損耗既可銷除，負擔自當然減輕，故信用、供給、運銷各種合作社之組織，雖不廢止商業行為，然絕非以營利為目的，實可矯正資本主義之流弊。而利用合作社，尤欲就我國小農制情形之下，而獲集產農場及逐漸改善農村土地制度之實效。各該項示範章程之要旨，即合業主、佃戶、自耕農，一體而治，凡各該農村整個之土地，由利用合作社，由社員分別經營，復為整理其耕地，以謀耕作之便利。凡耕作器具，耕作技術，及一切防災防蟲之設備，非農家獨力所能舉辦者，均由合作社統顧兼籌，代其購置，復從而經營管理之，以供社員共同利用或分別利用之需。即農村中一切交通、教育、衛生、守望、育嬰、娛樂等事，凡足以調節物力，增加生產效能者，亦均由合作社為之設備。數年來先後對於合作事業之推進者：

一、於民國二十一年冬由前三省總部設立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以為各地合作事業金融借貸之助，連年其他各省市亦紛紛入股該行，至本年已改組為中國農民銀行，在各省市縣城所設之分行辦事處等，已達三十餘處。

二、於二十一年冬由前三省總部在武昌辦理豫鄂皖贛四省農村合作指導員訓練所，由四省考送學員共三百四十七名入所受訓，仍分發各該省為推行合作之幹部人才。

三、督飭各省政府設立農村合作委員會，俾專責成，加緊推進，現豫鄂皖贛閩川各省，均已先後照章成立。

四、本年春間，並由行營制頒勸匪區內合作金庫組織通則，令行各省照章辦辦，以增厚合作資金運用之力量。豫贛等省業在籌辦進行中。

各省農村合作事業，大致已有相當成效，惟以人力財力及成立先後之關係，其成績不無差別。現各省推行合作之縣份，據各該省合委會本年六月份表報，計豫省三五縣，鄂省三七縣，皖省五八縣，贛省七七縣。四省合作社數，除預備社六千二百八十二所外，其正式合作社，計豫省一一九一社，鄂省一六二四社，皖省一六六五社，贛省一七四三社，總計正式合作社四省共已成立六千二百二十三社。社員除預備社四十五萬二千四百三十三人外，正式社社員共有二十五萬八千二百八十六人。社股金額七十四萬七千二百三十九元。至合作貸款，除預備社之一百九十三萬九千九百四十六元外，其正式合作社貸款截至六月底止。豫省貸出一、〇九五、〇四三元，鄂省貸出三〇〇、三八六元，皖省貸出六九八、〇七四元，贛省貸出八三三、六〇六元，總計四省共貸給正式合作社銀二百九十二萬七千四百九十一元。六月底到期還款共收回六十五萬八千四百三十八元，此外四省農村合作社聯合會計共八十二所，合股金額五萬九千三百九十七元，貸款金額一十五萬二千七百五十四元。

豫鄂皖贛四省農村合作社概況總表

項目	省別	河南	湖北	安徽	江西	合計
信用	社數	三九八社	二四社	一五五社	一五六社	四、五六七社
	社員數	一五、二〇七人	四一、九九一人	四七、〇一〇人	四四、〇四八人	一四八、六三六人
	社股金額	四八、九八〇元	九一、七〇二元	一〇八、六一九元	一三三、四四四元	三七〇、七八五元
	貸款金額	六三、八五九元	七四、六四三元	六五八、五八八元		
利用	社數	三社	三社	六社	二九六社	三一七社
	社員數	六六一人	一四〇人	六四五人	三一、一三三人	三三、四六八人
	社股金額	三、五三二元	四九四元	一、三三四元	六八、九一三元	七四、五八三元
	貸款金額	三六五、八八九元	一、二四〇元	三、五七〇元		
供給	社數	一社		二社	二七社	三九社
	社員數	五〇人		六八九人	三、〇四三人	二、六二一人
	社股金額	一〇四元		二、六三〇元	四、二七九元	一七、〇一二元
	貸款金額			三、九一七元		
運銷	社數	四六社		六五社	三七社	一三八社
	社員數	一、四九九人		四、三〇〇人	一、六八二人	七、四八二人
	社股金額	三、六六六元		一一、九六七元	九、七九六元	二五、三九一元

豫鄂皖贛四省農村合作業務概況表（二十四年六月底止）

項目 / 數量 / 省別	河南	湖北	安徽	江西	總計
金融 各種貸出款項	一、七三二、三七二元	七三八、三三七元	七八一、三三八元	一、九四四、七三三元	五、三三六、三六九元
收回各種貸款	三三三、三六四元		三三四、三五四元	三八六、三六六元	九三三、三三四元
收復縣區恢復耕作農戶	二三、三五戶	四七、四七五戶	九、四〇一戶	三〇四、五〇七戶	二八四、五〇八戶
收復縣區補充耕牛種子	二三五、四九元	五〇二、九〇四元	八六、六〇四元	四四七、二二二元	一、六二一、〇四八元
水利 挖塘		四五〇日	二三〇日	三五〇日	六二五日
銷 貸款金額	三六、六五〇元		三二、〇一二元		一、二五一社
兼營 社數	七四社	三九社	三三社	二七社	六、三三社
社員數	三九、六七八人	三、三二八人	三、七七八人	二、六九八人	六、三〇五人
社股金額	一四、九三六元	九七、三六三元	一〇、六三三元	二〇、〇〇六元	二六九、五八八元
貸款金額		三四、五〇二元			
總計 社數	一、九一社	一、六四社	一、六五社	一、七四三社	六、三三社
社員數	五七、五六五人	七三、四一人	五七、四三人	七一、九五七人	二五八、二六六人
社股金額	一九六、五〇〇元	一八九、四五九元	一三四、九三三元	三二六、四五七元	七四七、三二九元
貸款金額	一、〇九五、〇四三元	三〇〇、三八六元	六九八、〇九六元	八三三、六〇六元	三、九二七、四九一元
辦理合作縣區	三五縣	三七縣	五八縣	七七縣	二〇七縣

築堤		五〇里	四五里	九五里
鑿井	二五〇口			二五〇口
開渠	一五〇里	八〇里		三一〇里
築陂			五〇座	五〇座
利 抽水機			二六架	二六架
墾荒			二、二五畝	二、二五畝
植樹	三五〇、〇〇〇株	七〇〇、〇〇〇株	三一〇、〇〇〇株	三〇〇、〇〇〇株	一、五五〇、〇〇〇株
改良品種	五〇〇畝				五〇〇畝
副 養魚		一、五〇〇、〇〇〇尾	三三〇、〇〇〇尾		一、六五〇、〇〇〇尾
種藕		五〇〇畝	六〇〇畝		一、一〇〇畝
養猪		八九六頭			八九六頭
養羊		一、二五〇頭			一、二五〇頭
養牛		三五〇頭			三五〇頭
農 織布	一、五〇〇疋	三、五〇〇疋		一五〇、〇〇疋	一五四、〇〇〇疋
造紙				五、〇〇〇擔	五、〇〇〇擔
村 製造農具		五三〇具			五三〇具
工 製造毛筆				六七、〇〇〇枝	六、〇〇〇枝
業 製造摺扇				八、〇〇〇把	八、〇〇〇把

倉庫	糧食儲押	運銷								產品					供給品		其他			
		米穀	木材	棉花	菸葉	菜菓	瓜子	油類	苧麻	夏布	土布	食鹽火油	生產品	生活品	築路	婚喪互助會	實用學校
		五〇〇〇擔		三六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斤			五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六〇里		八〇所
		一二〇〇擔				二六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一〇二二〇元	三〇里		五所
八五所	一五〇〇〇擔	九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元	二二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一四二〇〇元	三六〇〇斤	一二〇〇疋	二三〇〇〇疋	七五〇〇〇元	四五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元	三〇里	二六所	二〇所
八六所	一五〇〇〇擔	九〇〇〇元	九六二〇〇擔	五四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元	二二六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一四二〇〇元	八六〇〇斤	一二〇〇疋	二三〇〇〇疋	七五〇〇〇元	四五〇〇〇元	三三〇二三〇元	二六〇里	二六所	二〇五所

水利及災害

一年來全國經濟委員會之水利事業

自二十三年十一月實行統一水利機關後，全國經濟委員會乃對全國水利，負統籌之責。導淮、黃河水利、華北水利、揚子江水利、廣東治河各委員會，均成全經會之隸屬機關。茲先將過去一年中全經會及所屬機關辦理之水利事業，概述如次：

導淮工程之進展

導淮詳情，另有專節紀述，經會所統籌者：(一)爲操縱水流，利便灌溉航運計，擬於楊莊閘門兩處，各建活動壩一座，經全經會撥款交由導淮會舉辦。(二)楊莊活動壩工程，已招標訂約，即可興工。(三)江北運河以東裏下河區域，向爲淮洪歸海分疏之路，二十三年曾特設裏下河工程局，將關龍、新洋、射陽、何垛、王港、竹港等通海各港，加以疏浚整理，並於關龍何垛兩港口，各建大閘一座，以禦潮漲之倒灌。王港竹港兩口，亦各建大閘一座，現均已告成。(四)皖境淮河上游幹支各堤，前經培修，並建設涵閘百餘座，以防淮水氾濫，而利農田蓄洩，二十四年仍繼續建築。皖省沿淮地方之灌溉事業，亦已進行測量設計，以便實施。

廣東治河之進行

粵省河道，以東西北三江及韓江爲最巨，大抵上游崗巒峻峭，水勢奔騰，下游平坦，流轉紆緩，沙泥盪積，淤墊日增，雨季則漫溢成災，旱季則航運梗阻。關於全省河海之疏浚築堤建港開埠，以及一切預防水患，發展水利等施工事宜，應由廣東治河委員會統籌規劃。該會對(一)地形水文等測量事業，均賡續辦理。(二)各江防潦築圍，暨改良水道計劃，亦經先後擬定。已成者，如北江左岸之修築，自遠清攬海以至三水蘆苞各幹圍，護田約五十萬畝。修築西江兩岸，自高要大灣景福以至高明秀麗各幹圍，護田約四十餘萬畝。東江則左岸自惠陽上村以至東莞峽內寒溪水閘業已修築，右岸自石壁以至下南，寒溪水閘亦於二十四年五月完成，護田約二百萬畝。着手建築者，爲西江阮涌西寧涌金利金洲等水閘，(三)關於浚河工程，前已疏浚陳村河道，現正籌劃疏浚珠江後航線，並復測大石淺沙。(四)建港開埠工程，前已建築開平赤坎東埠，並先後擬就建築海口港及黃浦港計劃，現正進行實施第一期工程。(五)韓江治河工程，已由該會分設潮梅分會，辦理潮梅水利事宜，其上游梅河汀河中，妨礙航行之石灘，均已炸鑿疏通。下游赤溜、東西浦、呂厝嶺等處，實施裁灣工程，並已告竣。潛海縣各段修築患基工程，亦於二十四年四月間辦理完成。

黃河水利事業之舉辦

(一)黃河金堤，年久失修，殘缺殊甚，雖禦洪流，全經會督責黃委會加高培厚，業於二十四年六月間竣工。(二)豫、冀、魯三省大堤險工，由黃委會督同三省河務局分別興修，亦於大汛前竣事。(三)培修由貫台至孟圖堤工，險要部份，已行完成。(四)山東黃河與運河聯運工程，及愛山淤田工程，所以便利內地水利交通，及改良農田灌溉者，全經會已交由黃委會與山東省府合作進行。(五)黃河河口第一段大堤工程，關係重要，經派隊視察，籌劃興築。(六)二十四年七月初，黃河猛漲，魯境董莊大堤竟告潰決，關於堵口工程，另詳專節，所有各處冲毀堤埝，亦已分別責由黃委會及導淮會會同各省政府勘估修復，着手辦理。

揚子江水利事業

揚子江及太湖流域水利事宜，現歸揚子江水利委員會辦理。(一)測量下游鎮江至江陰間岸線地形，並江床及支流剖面等，業已完成，現正規劃整理新堤水道。(二)現在籌

備者爲上游宜昌重慶段江流形勢之航空測量，並勘擬發展水電計劃。(三)整理鎮江及馬當水道工程，爲愼重實施計，先行舉辦模型試驗，以覘績效。(四)吳淞江爲太湖洩水幹流，又爲上海與內地航運要道，比因下游淤墊日甚，允以廢姑墩一段，河身灣曲，阻礙航行，所辦裁灣取直工程，現已告竣。(五)白茆河亦太湖入江要道，河口建閘以利使宜洩航運之工程，亦已完成。(六)二十四年夏汛以後，沿江堤防沖毀甚多，政府已責成揚水會暨江漢局會同有關各省政府詳爲勘估設計，並由全經會撥發工款，着手修復。

華北水利事業之實施

(一)華北諸水，以永定河爲大，而挾沙之多，爲禍之烈，亦以該河爲最。每屆汛期，渾水注入海河，泥沙淤停，航運梗阻，天津商務，因船舶不能抵埠，大受影響。業經華北水利委員會詳審研討，擬定標本兼施計劃。其治本計劃之上游攔洪水庫工程，已着手籌備，並分別在官廳及莊窠村等處鑽驗水庫基址地質，俾爲興工之準備。(二)龍鳳河受北運河之倒灌，十年九潦，現已於二十四年四月間建築節制閘一座，現已全部完成。(三)海河治標工程，係在春伏兩汛期內，使永定河挾有巨量泥沙之水，不致直注海河，而使流經屈家店，利用操縱機關之調節，引至塌河淀及其北部之窪地，一任散漫淨淤，然後由金鐘河入海。所有二十四年春伏兩汛放淤工程，已由前整理海河善後工程處及華北水委會辦理完竣。(四)華北各省常告旱災，特就渥與沽地方，創設模範灌溉試驗場，運用科學方法，爲各項試驗工作，以期改良灌溉，藉樹楷模。(五)晉省桑乾河爲永定河上游之支流，築堰引水，可溉農田百餘萬畝，已擬有計劃，籌備施工。

西北灌溉工程之推進

西北各省，雨澤稀少，旱災頻聞，亟宜興辦灌溉，以資救濟。(一)全經會於二十三年設置涇洛工程局，辦理陝西涇惠洛惠兩渠工程，業將涇惠渠整理完竣。洛惠渠工程：淡水大壩已竣工，隧洞五道已成其四。渡槽、涵洞、橋梁、進水口渠閘及排洪閘等，已大半告竣，支渠工程，亦在籌備實施，預期二十五年夏秋之間，即可完成。(二)甘肅洮惠渠經派隊測量設計，早經完竣，已交由甘省府興工。通惠渠測量設計，亦將蕆事。(三)寧夏黃亭渠，經該會派員勘查後，撥款交由寧夏省政府興工，業已全部告成。

江漢堤閘之修築

(一)鄂省江漢幹堤修防工程，年來均由全經會督飭江漢工程局負責實施繼進行。二十四年修築險要堤段土石工程二百餘處。(二)會同皖贛兩省培修同仁堤，均於大汛期前完竣。(三)二十四年七月初夏汛高漲，突破已往同一時期之紀錄，橫流所經，有超越民國二十年最高洪水位者，江漢幹堤險象環生，就中尤以漢口之張公堤爲甚，經督飭江漢局會同當地軍政當局協助搶險，並由全經會派水利技術人員前往協助，幸得化險爲夷。漫潰之處，當即規劃堵築。所有被水沖毀之堤段，應加培修者，亦已督飭測勘設計，籌備施工。(四)湖北金水建閘工程，曾由全經會於二十二年四月設處籌備興工，建築河壩，並加高附近堤防，以禦江水之倒灌。又就禹觀山開鑿隧洞三道，裝置鋼質閘門，以調節內水之宣洩，已於二十四年三月全部告成。所有金水流域內涸出之湖荒面積，約有九十餘萬畝，已由行營指定爲國營農場，特設籌備處規劃興辦墾闢事宜。

河道地形水文之測量

水利工程之舉辦，須先測量地形水文，以資草擬計劃之根據，兼採航空測量辦法。(一)鄂省沿江地形圖已測成。金水流域及東荊河沙潛紹運河清江一帶河道地形測量，並江漢兩岸設置水準標及里程標，均在進行中。(二)贛省鄱陽湖星子至湖口一段航道，測量竣事後，

已計劃疏浚工程。(三)全經會統一水政後，於各流域水利機關，增置設計測量隊五隊，使測量與設計，同時並進，已自二十四年三月起派往各地工作。(四)由華北水利委員會與冀魯豫三省合作，施測漳河衛河兩流域地形。(五)由黃委會與海軍部海道測量局商定實測黃河口海岸。(六)各流域原有水文測量設施，尚未完密，全經會特增撥經費，積極擴充，並增設雨量水位流量蒸發量等各測站。湘鄂湖江及鄂省襄河水文測量，仍繼續進行。華北測候所加以擴充，添置儀器，俾成為一等測候所。

水工試驗之辦理

水工試驗對於治導河流，關係異常重要。二十四年春間，全經會與整理中衛庚款水利經費董事會商定合作辦法，在京創設中央水工試驗所，正在籌備進行。導淮會黃水會等九機關籌設之中國第一水工試驗所，於二十四年十月落成，已就天津河北省立工業學院地址，開始作各項河工試驗。

導淮工程之繼續進行

導淮工程之計劃及實施，已詳去年本年鑑。入海工程，預定二十五年四月底，可以竣工。茲將一年來導淮工程之實況，分述於下：

(一)入海工程

導淮入海工程，除張福河疏浚於廿二年完成外，廿三年十一月一日大舉興工，至廿四年五月底，一期工程即做成大部，未成者於六月一日繼續開挖，至八月終已全部做竣。二期工程，九月間即積極籌備，十月一日開始進行。惟蘇省因辦淮徐海一帶防汛工作，政府地方財力已竭，致二期導淮工款三百八十萬元，省庫無力支出，經全經會允撥助二百二十萬元，不足之數，仍由蘇省自籌。工程費既有着落，蘇省府即令徵工區域中之淮陰、淮安、寶應、高郵、江都、東台、興北、泰縣、阜寧、鹽城、運水、泗陽等十二縣，照原額多徵四分之一，截至十一月底止，到工伕已達十六萬人。所多徵之四分之一(四萬人)，亦於十二月底一律到齊。故二期工程工伕，實達二十萬人之多。全工完成期，原定二十五年六月底，省方現亦限期提前至四月底完成放水。第一期各段工程為：(1)淮陰段—此段當淮黃交匯之衝，上接順清河(運河在楊莊碼頭間又名順清河)，與新挑之淮陰船閘引河相對，為導淮入海工程淮陰段之起點，楊莊草壩為運河工程局所築，迤下預留一五〇公尺，所以禦運水盛漲，便於築壩，以保護工程之安全。全段計長二十公里許，額徵工伕二萬人。(2)泗陽段—此段上年已成土方，計二十餘萬方，為全工之冠，計長十一公里有奇。設監工處三處，管工收方。又排水站三站，從事於治水之工作。(3)江泰段—江都泰縣兩縣改徵貸金各五千人，工地毗連，合併為江泰段，長八、九公里，地勢略高，蔡泓經行此段，陡折而北，再迤邐而東，成半環形，地名谷家灘，為新河裁彎取直之工段，上年江都縣僱工代徵，已成土方十萬公方。泰縣徵集工人二千餘人，津貼優於他縣，成績秩序，均較他縣為佳。完成土方約十五萬方公方。按諸百分比，以此段成績為最佳。現改用徵金，由工程處僱工一萬人代挑。(4)高寶段—此段為高郵寶應兩段拆成，高寶兩縣額徵各一萬人，高郵全部認繳貸金，寶應則徵工貸金各居其半(各五千人)。高郵工段，由該縣代募工伕二萬名，寶應段由工程處統籌辦理。(5)淮安段—此段長二十三公里許，額徵工伕二萬人，酌減徵五千人，工段長度縮為十七公里零，工伕最多時達萬餘人，僅及額定三分之二。(6)運水段—此段長二十三公里有奇，徵工二萬五千人，與阜寧段同為最大之工段。廿四年大舉工，到伕超過定額，達二萬八千人。(7)興東阜西段—此段別於東段而言，以興化徵工二千人，

東台一千人，並調撥阜寧徵工一萬一千七百人補充之，挑挖前興東兩段之工程，到工工伕，各縣均逾額，到工總數，達三萬人之多。成績之優，爲全工冠。(8)鹽城段—此段新河線，自大張莊至八套，長十一公里強，完全爲裁灣工段，村莊較多，地勢亦高，迭據人民要求，格於原定計劃，無法變更，懸案數月，方始解決。故開工最遲，工伕亦少。上年完成土方，尚不足二千公方。鹽城縣額徵一萬五千人，實到萬餘人，另撥調阜寧工伕補充足額。(9)興東阜東段—本段卽前阜寧段，以西段撥調工伕補充工作，而以興東兩縣一萬二千人貸金僱工，擔任本段工程。蓋工段濱海，施工艱難，徵伕不能勝任，而以貸金僱工任之，予阜寧縣工程之便利也。河縣給點，舍廢黃河口循套子口入海，俱屬平地開浚，而地勢低遷，滲水極湧，舂鍤難施。此段工程，挖深見水，排洩不及，遂將工段延長，先挑上層土方，得尺進尺，相機進行。本段工長二十三公里，爲大段之一，阜寧縣額徵亦二萬五千人，除調撥西段工伕一萬二千七百人外，此段工伕約一萬三千餘人。

(二)運河船閘

導淮既決定實施江海分疏，導淮會興闢始整治入江道路中各項工程，以期完成排洪、航運、灌溉三大目的。該會於廿三年首在中運上游劉老澗(宿遷境)、裏運下游邵伯(江都境)，及裏運上游中坂頭(淮陰境)，開始各建船閘一座，以節制江北運河水位，藉利各縣農田灌溉。閘式爲德顧問方修斯所設計，係最新式。閘門爲活動式，能自由啓閉，河水大時閉閘以塞源，河水小時啓門以吐納。閘牆上設閘關井一座。上下游間有輸水管二道，以調平上下游之水位。在開閘前用機器攪動閘關井，上游之水卽由該井源源輸入輸水管，流入下游。水平後開閘以利航運。該三閘工程至今已完成大半。茲將各閘進行近況，分誌如次：(1)劉老澗船閘—該閘位於中運與六塘河交口處，爲調節運水總樞紐。閘長一二〇公尺，引河工程早已完成。閘基木樁，因土質多含砂石，漢度較緩，十月始全部打竣。上下游閘腔、閘基、鋼筋等工程，現正進行。上游混凝土工程，亦同時開始澆製，全部工程，將於二十五年三月底完成。(2)淮陰船閘—該閘上下游閘基，閘牆混凝土工程，已於十一月中旬完工，現正進行敷設絞盤機及建造橋梁，於十二月下旬堵築引河堤岸，二十五年二月底建成放水。(3)邵伯船閘—該閘在裏運河下游，與裏下河各縣農田灌溉有密切關係。閘長較他閘爲短，計一〇〇公尺。閘地因距上海途近，故材料運輸便利，因之進度特速。上下游閘基、閘牆、閘關井、輸水道等，均先後完成，十一月中旬培修引河兩岸堤防。二十五年一月初全部完成放水。

(三)洪湖活壩

自蘇省徵工疏浚淮水後，導淮會卽計劃在洪澤湖口蔣壩鎭建一新式活動壩，以操縱洪澤湖水位，調節淮河入海入江水量。當時額定經費爲五百萬元。廿四年二月開始進行。初步工程爲開挖壩基土工，然後開始水泥鋼骨工程。十一月間已到工伕一萬二千六百人，分晝夜兩班，工區敷設輕便鐵軌九道，電力挖土機一百架，以供挖土出土之用。業已做成五十萬土方，完成十分之一。現正分別派員赴皖省泗縣、盱眙、及蘇省淮陰、泗陽、運水、宿遷等地募伕。該局現已向美國訂二十吋木樁二千根，二十尺木樁五千根，以備二十五年二月中釘立壩基，俾土木工程並進。該壩計長七百五十公尺，寬度一百六十公尺，共建六十門口。壩門爲活動式，可以隨時啓閉，以收控制洪澤湖水位之效，全部工程，須至二十六年年底始克完成。

(四)楊莊活壩

該壩亦爲導淮會主辦，壩址在入海水道之

上端楊時二堡（淮陰境），距清江浦約八里許。工程屬於廿四年八月間設立。該壩作用在調節淮河入海水量：在淮水小時，則閉壩以節蓄運河及張福之水位，以利灌溉及航運；水大時開壩寬洩重疊之洪水。全壩共建五口，每口寬十公尺，門為鋼質，壩基、壩身、樁墩全為水泥鋼骨，基底密釘木樁，承衛各重力。壩牆為鋼質板牆，全部工程費為五十萬元。該壩壩閘挖工程，自十月底由導淮入海工伕挑挖，業已竣事。水泥鋼骨工程，亦於十一月間運到，於十二月初動工，預計二十五年年底即可全部完成。

黃河決口堵口及下游三省堤壩工程

（一）水勢及決口　廿四年黃河最重洪水舉：第一次在七月八日，陝縣水位計達二九四．八三公尺，流量計達九九八〇秒立方公尺。第二次在八月八日，陝縣水位計達二九六．八九公尺，流量為一八五〇〇秒立方公尺。第三次在八月二十五日，陝縣水位為二九四．三六公尺，流量為七八〇〇秒立方公尺。第四次在八月三十日，陝縣水位為二九五．二八公尺，流量為一一五〇〇秒立方公尺。以後即見小退。七月十日河決於魯境鄆縣臨濮集董莊，共計口門六處，寬約二千餘公尺。區域遼闊，災情慘重。董莊既決，大溜南移，漫溢彌廣，由決口流出之水，大部份經南魯省東平湖一帶，小部份趨向梁水河及南陽湖注入微山湖。大勢所趨，行將奪運入淮，殃及蘇北。江蘇省政府乃將微山湖等處堤防趕緊增培，以資防護，而魯省方面，則以決口大溜直洩無由，力請挽救，且濟流新堤至河唇。井乘凌汛時期，以蹙凌水漲之力，挑溜引入正河，減少口門潰水，續將東西兩壩，展長合龍。從事此項工作之災民，約有三四千人，工程艱巨，可以概見。惟以決口附近正河，灣曲多，河底之高，流量之小，以致堵口工程之浩大，故李儀祉曾有在下游黃花寺，掘引河導歸正槽之計劃，但當局未予採行，仍按堵口工程計劃進行，卒於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合龍。

（二）堵修金堤工程　黃河自昔北趨渤海，金堤一線，用以防河南遷；及鋼瓦廂改道由大溜河入海，是堤復為北岸屏障。清季以來，冀魯河務當局，間事修葺，惟以距河較遠，且中隔北岸大堤，未嘗措意。民國二十二年長垣大堤決水，集金堤之南，東趨陶城埠，仍入舊槽，於是此堤重復着水。及二十三年大汛時，長垣復漕洪水，中央鑒於冀省河患之嚴重，乃於二十四

年三月，特令黃委會負責培修金堤。該會旋即擬訂計劃，將全部工程，分為兩段。自河南滑縣經河北濮陽至山東高堤口為第一段，長約九十七公里；高堤口至陶城埠為第二段，長約八十六公里。嗣二佈告至縣，招工投標，承包工程。至四月一日，各縣工人員，次第出發。第一段工程事務所，設濮陽城內，又為便利施工起見，將濮陽至高堤口工段長七十三公里有半，先行修築，共設三分段，俟此段工竣後，再移所屬員工接修濮陽至滑縣一段。於四月十六日開始動工。第二段工程事務所設范縣城內，共設五段。四月十八日開始動工。同時因濮陽至滑縣一段，該會前未施測，僅據河北省當局繪圖設計，乃復於施工之前派員施測，有所改正，至五月底，第一段濮陽以東工程，大致已告完成，爰於濮陽滑縣間，增設第四分段，因本段堤身，尚多完整，僅需加培修。並修築各處堤口，分堆土牛，平時以供交通，洪水時藉以堵塞，兼作補修涵洞工程，用以洩流洪。至七月二日，全堤工事，律報竣。此項工程自河南滑縣境之西河井地方起，經河北濮陽以迄山東省東阿縣陶城埠官民埝交界處止，全堤工長一八三．六八公里。共作土方一、六五〇、九七四公方，修築涵洞兩座。堤頂高出二十二年洪水位一．三公尺，頂寬七公尺。側坡除因民居護岸工略有變遷外，通為一比三。全堤大部份為土工，惟因修築涵洞工程，於十月五日告竣。除正堤、內堤、月堤外，又做棚樁堤脚護崖埽、內堤護崖埽，順水埽一座、壩埽七座、埠道六處，共計用款二十四萬五千五百餘元。

（五）修築圍封小埽堤護岸工程　黃河自銅瓦廂北決，一時水行就下，故常不復進水省要八十。民國以來，下游屢告潰決，舊道漸淤淤塞。故道舊有埽壩堤埝各工，殘不堪。橫斷故道之南北堤，俗名小埽堤，長二、二六〇公尺，係二十年救災會撥參百噸修築，以防黃水竄入故道。二十二年八月被洪水冲決，淹沒圍陳、封、商、吳、浦、碣、銅等十餘縣。其後雖經黃災會修復，惟以工款支絀，頂高仍有未足。黃委會乃於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在圍封三義寨設立工程事務所，二十四日正式開工，土石工程，同時並進，已於八月二日完工。培修堤身二、二六〇方尺，計做土方三二二、五四〇．五公方；修築石護岸一、一九〇公尺，計做乾砌石工六、四二四．二公方。用款五二、二三二．六六元。

（六）沁河口河黃河灘地護岸工程　沁河口西至九堡十二壩，約長四公里半，老灘一日正式開工，不幸於七月九日、八月九日兩日，及九月二十四日三次遭遇洪水，冲毀已成工作過半。嗣後再行修築，全部工程，於十月五日告竣。除正堤、內堤、月堤外，又做棚樁堤脚護崖埽、內堤護崖埽，順水埽一座、壩埽七座、埠道六處，共計用款二十四萬五千五百餘元。

（四）接修黃孟堤工程　咸豐五年，河決銅瓦廂，其北岸之太行堤，橫被衝斷，經久未堵，民十間華洋義賑會曾一度興修，乃工未及半，關封南岸紳民聯名反對，事遂中止。比年以來，風雨剝蝕，修守無人，加以二十二年大水，全堤漫溢，平地淤塞，黃委會爰於二十四年五月召開會議，決議由貫台接修大堤至孟岡止，更名為黃孟堤。一面先行施工，一面擬具計劃，工程分兩段進行，由貫台至吳樓為西段，定於大汛以前完成；由吳樓至孟岡為東段，因時間已促，擬於大汛以後補足。嗣經測量，仍感時間過促，乃又縮短工段，改定汛前修至雙王止，計正堤十二公里，內堤一公里二十六公尺六公寸，月堤六百六十公尺，並修築他附屬工程。遂於五月三十

，低於黃河洪水位約七公尺，倘有疏虞，即足釀成改道之局，豫平漢鐵路、下潦衛、走津沽，爲禍不堪設想。黃委會爰與鐵道部及豫省政府會同勘察商決，施以保護灘岸工程，於二十四年七月五日在姚期營成立工程事務所，至七月二十日正式開工，先就坍塌最烈部份施工，計由沁河口向西長二、一六三公尺，招標承辦土石各工，於十月十六日如期完工。

（七）培修中牟大堤護岸工程　中牟工段，位於豫河南岸。歷年大水頂衝，防禦工程多被摧毀。而上中汛堤內地形低窪，並無超堤，萬頃之濤，僅憑此一線單堤爲蔽，蘇等省之屏障，倘有疏虞，則河水將由賈魯黑溝諸河入淮，其影響淮域，安危，至重且大。培修工程計劃，計分五部：一爲修整堤塌壞坡，以防崩卸；二爲整理堤面，以防雨冲；三爲加拋塌堤護石，以禦急溜；四爲建築柳枝護岸，以抵激浪；五爲建築挑溜工程，以期溜淤改溜，化險爲夷。工程事務所，於二十四年五月十七日成立，十九日正式開工，於八月二十三日完竣。中上汛頭堡大壩迤六堡大壩，舊式工程計整理大堤長四公里；接長加倍順水壩二十九座；加拋蠻石護壩二十四座；加拋乾石護岸四段。新式工程計頭堡大壩新築透水柳壩一座，長約四〇〇公尺；柳籠沓串溝五座，長約二〇〇公尺；四堡五壩壩根上首做柳排護壩一段，長約三〇公尺；五堡頭二壩間築柳枝護岸一段，長凡八六公尺；四堡二壩上首堤根做柳枝護灘一段，長約五〇公尺；六堡頭壩做浮碰壩一座，長約一〇〇公尺。中牟上汛七堡至十一堡計加拋蠻石護壩壩十一堡三壩下石工十三段；九堡接築心壩兩座；接長十堡順水壩四座。以上各項工程，共計用款約十萬元。

（八）河南省陳橋迤東培修大堤緊急工作　河南黃河北岸，陳橋迤東至開封汛十九堡大堤，緊背河坦坡溝缺頗多，而堤身尚高厚寬大。自開封汛十九堡至開陳汛三堡，當年臨河，溜勢頂衝，爲豫境最險部份，險經冲毀，勢須培修。二十四年由豫省河務局擬定計劃，於七月二日動工，計完成過潭迎土道路六條共計土方一、七二〇、九市方。子埝部份，高度照計劃工作，自一三、八八五公里至一四、六公里，頂寬六公尺。自一四、六公里至一五、九〇〇公里，頂寬二公尺，自一五、九公里至一六、二七公里，頂寬六公尺，共計土方八、四四七、七四市方。堆集土牛，共積成十座，計土方八九一市方。塡墊單道滾窩：全部完成，實做土方一〇、二三二、六市方。共用工料款一六、九一一、八四元。

（九）河北省車石段大堤護岸及加培工程　車石段大堤西起長垣縣之大車集，與太行堤銜接，東止李石頭莊，長凡二十公里，向以距河較遠，久稱牛工。不意二十二三兩年，歷次冲決，爰由中央撥助十四萬元，地方籌足六萬元，由黃河大堤緊急工程臨時工程處負責培修，於三月二十一日興工，七月三日告竣。全段護岸工程以樁柳護沿爲主，計自大車集寗號樁檻起，至將達李石頭莊之十七號樁檻止，計長十七公里，均修單層或雙層階狀護沿。九腰路一帶，因堤身壅立水中，加修透水丁壩十六道順壩柳壩六段；其第二十六號舊自門，並分　換築膠土牆，共長八〇二公尺。自石頭莊至東丁牆堤頭包有膠淤，厚自五華寸至一華尺不等。其舊亭舊自門臨河堤坡，亦加包厚一華尺之淤土，深入地下樁內。大車集至東丁牆一段，堤頂加墊淤土，一律平整，並打結實。車石段全段臨河堤坡，一律培整，背河產間修後戰及修補殘缺坡脚。堤上垂堆築牛牛四、五六〇市方，藉備臨時搶護及加培之不足。

（十）河北省劉莊及老大壩險工整理工程　劉莊堤防，建自光緒元年；老大堤爲民國二年河決雖河續後堵塞合龍之新堤。兩堤年來險工迭出，黃委會爰於二十四年三月

召集會議，決議由地方籌款施工。老大堤於四月三十日招雇民夫，先行開工，第二十三埽至二十六埽翔做，二十七埽至五十六埽加廂，於五月十九日竣事。劉莊於五月六日起，自閻堤第二一十埽起至第三十埽，東壩自第二埽起至第四埽，官廳修第一埽起至第十七埽，逐埽加廂，俱於七月三十一日完竣。

（十一）山東省朱臨段堵修大堤緊急工程

山東上游南岸大堤與冀省南堤均甚卑矮，冀省已做相當工程，魯省則以工款籌措未妥，春土未施。二十四年三月，黃委會召集三省當局會議時，魯省河務局提出堵修朱口至臨濮集及黃花寺至十里堡兩段大堤。其中自臨濮集至黃花寺一段，則以新堵民埝，堪作外障，可暫緩施工，而朱臨段則刻不容緩，於四月二十日動工，先後已撥發中央協款五萬元，關魯省河務局以臨濮集決口，大堤內外淹沒，暫行結束。此工已做土一四〇、二一一市方，用磚二、〇九五盤。原定朱臨段完工後，繼續興辦黃十段工程，乃以雷莊決口，遂未動工。即朱臨段亦因之功虧一簣，殊可惜也。

江襄之盛漲及堵口復堤

（一）水勢　二十四年長江洪水峯，以七月十四日漢口為最高，計達一五・六五公尺，較諸二十年最高水位略低〇・六九公尺。此後水位逐漸下降，至九月三日為一二・一七公尺，較最高時已減低三・五八公尺。襄河方面，以七月九日襄陽水位為最高，計達七一・五公尺，較諸歷年最高水位超過三・五公尺。七月八日沙洋水位為四二・四七公尺，較諸歷年最高水位僅低・六三公尺。至八月三十一日，已減至三五・八一公尺。

（二）江漢幹堤搶險經過　廿四年七月初旬，襄河盛漲，長江上游宜沙一帶，亦遭水災，決堤淹村，形勢嚴重。漢口張公堤受此影響，堤外水位激增，洪水最高峯為一七・一〇公尺，超過揚子江洪水峯一。四五公尺。全堤吃緊，崩陷挫蟄之處，所在皆是。尤以姑嫂樹禁口及黃家十觀等處，或堤身因裂，或後堤滲漏，情勢岌岌，至七月十三四日達最嚴重之程度。行營先於七月六日開防水會議，責令武漢軍警機關捍力搶救，全經會揚水會亦令江漢工程局努力工作，雙方日夕防堵，幸二十日水勢漸減，得以化險為夷。此後由江漢局增募工伕，不分晝夜，將險工地段，加高培厚，以資防禦，更歷十餘日，始告平穩。此次汛期以內，除幹堤外其他堤防，或遭潰決，或告吃緊。各修防機關莫不捍力搶護，積極防堵。除水縱堤頂，無法挽救者外，鄂省境內因特險而搶護安全者，計有沔陽新堤、金口赤磯山橫堤、武昌武惠堤、黃陂團風萬壽宮幹堤、及贛省之阿公堤、初公堤、同仁堤等。已決各口，觀下列廿四年八月全經會堵築江襄幹堤報告可知。

長江幹堤

甲、已堵之決口五處

1. 湖北荊江大堤得勝台北岸—口長五十丈深八尺，經荊江局運集材料，進行堵築，於七月廿七日合龍斷流。

2. 湖北東大垸北堤子南岸—經江漢局督飭四所先做裝頭，趕辦堵口，於八月五日合龍斷流。

3. 湖北陸公垸觀音菴南岸—決口七處，經漢江局督飭四所趕辦堵築，八月五日合龍斷流。

4. 湖北羅城垸三聖寺南岸—經江漢局督飭四所趕辦堵築，八月五日合龍斷流。

5. 湖北黃陂團風萬壽宮幹堤北岸—經江漢局督飭二所努力搶堵七月廿八日合龍。

乙、已進行堵築之決口十六處

1. 湖北江陵陰山吳家大堤北岸—該處共有口門五十一處由荊江局負責興工堤築。

2. 湖北仙洲金城垸岩板窩南岸—經江漢局飭荊江堤工局興工堵築。

3. 湖北公安東大垸魯家舖南岸—由江漢局

第四工務所測勘計劃籌備築堵。

4. 湖北石首陳公垸來家舖南岸—由江漢局督飭四所測勘計劃。

5. 湖北監利麻布揚北岸—經江漢局督飭四所先做裏頭并派員協同該所着手堵築。

6. 湖北嘉魚萬成萬合花洲南岸—經江漢局督飭三所先做裏頭堵口工程俟水退二三尺，即着手進行。

7. 湖北嘉魚六合垸南岸—經江漢局督飭三所趕築裏頭，一面叠籌堵口。

8. 湖北沔陽葉家道北岸—經江漢局督飭三所搶做裏頭並用鉛絲籠盛磚塊及泥袋封口下沈，及打木樁並排柳，以殺水勢，一面籌備堵口。

9. 湖北沔陽大木林北岸—經江漢局督飭三所用鉛絲蔴袋木樁等物做裏頭包裹俟水勢稍落，即辦堵口。

10. 湖北漢陽上河口北岸—經江漢局督飭三所用木樁蔴袋蘆柴裏頭，一面並籌備堵口。

11. 湖北漢陽永樂閘下幹堤北岸—經江漢局督飭三所搶築裏頭，一面並積極籌備堵口。

12. 湖北漢陽江永堤北岸—該處因堤內民垸潰決，裏水高於江水，漫決五口，經江漢局督飭二所趕做裏頭，一面並籌備堵築。

13. 湖北北永堤北岸—經江漢局督飭一所趕速設法堵築。

14. 湖北陽邏湖堤洋燈下南岸—經江漢局督飭一所先搶築裏頭，并進行堵築。

15. 江西馬華堤余家舖北岸—先由皖廳趕做裏頭，並加機堵築。

16. 安徽廣成圩海口洲北岸—由揚委會派員前往指導搶救。

甲、已進行堵築之決口七處

1. 湖北天門雙流垸北岸—經江漢局督飭六所趕做裏頭，并擬將堵築內口按月計劃送會。八月六日興工，約礙還可竣。

2. 湖北沔川尹家垸北岸—經江漢局督飭五所趕做裏頭，已飭尅日興工堵築。

3. 湖北漢川彭公香花等垸北岸—經江漢局督飭五所趕先搶救，已籌備堵築。

4. 湖北漢川城堤北岸—經江漢局督飭五所趕先搶救，已籌備堵築。

5. 湖北漢川索子垸南岸—經江漢局督飭五所先做裏頭，相機堵築。

6. 湖北蔡甸裏永堤保豐垸南岸—經江漢局督飭五所先做裏頭，已籌備堵築。

7. 湖北襄陽[illegible]堤北岸—經江漢局撥款交襄陽[illegible]政府，就地購料搶救。又派員測勘代籌堵築。

乙、正在計劃堵築之決口一處

1. 湖北鎮祥堤一二三四六工至十一工北岸—經江漢局派員駐堤測勘，計劃籌備堵築。經委會又加派國聯專家及技術人員前往協助進行。

二十四年各省水利工程之進行

一、江蘇省

(1)疏浚沂沭尾閭工程　淮北重要河道，有沂沭泗運。沭漲則犯沂，沂漲亦犯沭，沂沭並漲，則成相持之局。下游宣洩不及，復灌泗運，水流紊亂，受害愈烈。整理工程，擬導淮委員會估計，非二千萬元以上不辦。蘇省財力，權衡輕重，以治河先從下游着手爲原則，決定先治尾閭，暢其宣洩。並以徵工辦理，以期省費速成。除北六塘河已於二十二年度浚治完成外，二十三年度着手疏浚者：(一)薔沭河，(二)總六塘河海段，(三)柴米河下游，(四)燒香河。共需要出土約三百萬公方，需工款約三十萬元。除由省府機助十八萬元外，餘由地方自籌，並由賑務鹽務等機關協助。此項工程，省府交由導淮入海工程處兼辦，就近指揮宿遷沭陽東海灌雲四縣，極積進行。自二十三年十月開始籌辦，至二十四年五月底先後完成。計徵集工夫三萬餘人。

（2）興建王竹港潮水閘工程　竹港下河通海各港，爲淮運之屏障，常有潮潮倒灌之患；建築潮水閘以堵蓄淡漿，砍斷切要。東台之何垛港、闢龍港，先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撥款各就潮水閘一座。王竹閘港建閘，共需一十五萬四千元，二十三年五月中旬開始，中間歷經困難，於二十四年三月同時完竣。此項工程完成後，裏下河各縣一千餘百萬畝之農田，蓄洩禦潦，益臻完備矣。

（3）江北運河改壩爲石工程　運河險要處所，向有柴土築例之臨時護岸工程，謂之壩工，柴質朽，年需加廂，三年更需拆廂，殊爲糜費。原有全部壩工，積長約九千三百公尺，除擋軍樓、廟巷口、七公殿三處，已於民國二十二年冬由上海華洋義賑會撥款十二萬元，改建石工外，尚餘全長八千四百八十五公尺，由江北運河工程局擇其地勢衝者改爲塊石護岸，由省府籌款二十四萬元，於二十四年四月實行開工，至七月底止，因水漲暫行停工。（4）旱災工賑　浚河工程　二十三年蘇省亢旱成災，災區甚廣。就中以大倉溧陽等十二縣災情爲尤重。省主席陳四萬元，辦理省縣工程，以資救濟。此項工程，以浚河修堤爲主，修築閘涵爲輔。所於省辦者爲疏浚亦由湖及秦淮河流域，整理鎮江運河及丹陽練湖，疏浚宜溧運河及丹金溧漕河。分設工賑處於句容丹陽溧陽，二十三年十月實施測，十二月先後開工，至二十五年五月土方工程陸續完成。其未及舉辦之練湖整理，疏修建涵閘等工，仍當繼續興辦。縣辦工賑，就旱災較重之溧陽、宜興、江浦、六合等三十五縣，分別輕重，補助工款浚河開塘。計開河長七百餘公里，到工民夫省縣兩共約二十萬人，至二十一年度起借辦各縣徵工浚河，三載來成績與年俱增；二十三年度江南北各縣於從事導淮及工賑等工程之餘，亦浚成績，仍頗可觀。統計出土一千九百餘萬公方，到工人數亦不下十萬人。

（5）江南海塘工程　江南海塘，長亘九百餘里，爲浩海十餘縣之屏障。寶太常松四縣海塘，地當江海之衝，形勢尤見險峻。故向建石塘，以保安全。民國二十年秋，遭遇異常風潮，雖曾興辦善後徵工，僅能完成其急要部份。二十二年秋，又遭兩次風潮，新舊工均有毀損。省府復於二十三年動籌工款五十二萬元，交由建設廳將急要部份，先行興修。於五月下旬開工，經晝夜趕修，多方加工，所有險要工段，均於秋汛大潮前趕辦完成。並以餘款增修次險工段一千七百餘公尺，續於十月下旬完竣，全部告竣。工程完竣，又訂定海塘修護辦法，每年歲修經費，預算十萬元，從事修護，以保久遠。本年歲修工程，由江南水利工程處負責籌辦，仍係就急要中擇尤估修。

（6）疏築鎮江北固山氣象台　蘇省於二十年大水後，曾鑑以二十二年大旱，故早蝗水利工程，列爲自要建設。惟於改訂計劃整定方案之際，每感水文資料，不甚充足。興辦測候事業，遂爲當務之急，於是有省會測候所之設立。並由所長顧世揖籌劃興築鎮江北固山氣象台，二十四年三月完成。計需價約一萬元，台成之後，南京、德安測驗辦之重要儀器，亦先後運到，裝置完成。

（7）興築白茅閘　白茅河，爲太湖流域通江各口之一。太湖流域，素稱富饒之區，河流汊港，密如織網，內有太湖作蓄洩之總匯，外有揚子江作宣洩之尾閭。詎民國二十年及二十三年，太湖流域，先後潦旱成災，欲清弭旱潦，自非浚河疏閘、修堤、及修築水閘不可。惟各項工程，勢難同時并舉。經委會有鑒於此，特撥款三十萬元，囑由揚子江水利委員會，計劃在常熟白茆口，築一巨大閘座，於廿五年一月三十日，奠基開工。先對湖沙之侵襲，與內水之宣洩，詳加勘察，始決定閘址於距白茆口七里許之南新閘附近灣曲部份。另

闢新引河一百四十餘丈，闢卽棄其上，可免潮沙之冲刷。至閘外防淤之法，卽所築閘門，較河床斷面略小，俾東水勢而利洗刷。閘門高度，以禦揚子江最高潮位爲準。閘檻高度，爲略淤海平零點以下一・五八公尺。閘門爲五孔，每孔寬七・四公尺。閘身長四四公尺，上架橋面，以備將來接通汽車公路。閘之全部，以鋼骨混泥土造成。閘門爲鍘吊式，用均衡器以平衡其重量；并裝起重手搖機，以司閘之啓閉。此閘建成，宣洩有能，旱潦有備，納泥沙於故道，拒潮沙於閘外，有冲刷之力，無扁堤之患。而蘇省江南各縣，均蒙其利。

二、安徽省淮沿三大河系

皖省境內三大河系之測量工作，自十月間開始，業已告一段落。據建廳發表，皖河水系水道，經測長度一四二公里，地形面積五〇平方公里。淸弋江水系之水道，長二一四公里，地形面積一三〇平方公里。裕溪河系水道一二七公里，地形面積七九平方公里。又淮河之淠河水系，經測水道長二〇四公里，面積一五〇平方公里。實際淮沿工作之進行，則尚有待於工款之籌劃也。

三、湖北省金水閘之完成

金水爲揚子江在湖北省重要支流之一，源流支衍，流域面積達二、四八〇平方公里，包括嘉魚、蒲圻、咸寧、武昌四縣，其中三分之一面積，全爲湖泊，因地勢低窪，屢受揚子江水倒灌。全經會於二十二年春就武昌西南三十公里之金口鎭，擇定建閘計劃，開始動工，經二年之工作，已於二十四年三月完成，四月二十八日舉行竣成典禮。全部工款，共計九十萬元。此後增築面積共計六一四平方公里，約合九十一萬五千畝，列表於下：

金水流域增築堤讀表

（地畝面積以平方公里計）

區域	水位高度	面積	堤長
魯湖	二〇・二公尺	一四	一五
黃塘湖	二二・三公尺	五〇	一六
西夏湖	二三・三公尺	三〇	一五
蔡磯山馬鞍山堤內	二四・六公尺	—	四三
共計		一三七	八五

四、湖南省微工興辦洞庭水利

自淸咸光時，大江北岸築堤，南岸藕池、調弦、太平、松滋等口，乃相繼潰決，江水挾泥沙入洞庭，淤成洲渚，濱湖堤垸，星羅棋佈。民與水爭利，以致湖面日窄，湖床日淺，水無容量，橫決倒灌，衆禍迭見。民國二十年發生空前水災，始設立水利委員會，從事洞庭測量工作。二十四年又患大水，水災善後委員會，復成立水利研究委員會，聘專家，規劃洞庭湖水利。以洞庭原係一天然大蓄水湖，自四百倒灌，湖底淤高，濱湖居民，將水爭地，致整個洞庭，劃分爲東西兩湖，春夏泛漲，宣洩不速，濱湖縣卽之漲成災。故時論對於廢田還湖，主張甚力。省府旋於冬令徵工服役，興辦水利工程如下：（甲）浚河（一）疏濬沖藕口河入東湖淤道，以資溝通東西湖，俾水迅速東湖，不再繞流西湖匯湘轉出。（二）展闢湘陰之濠河口及臨湘口，以資洩。（三）疏治鵝陽境內河流險灘，中以濂溪之高潮洞、沅江之鱷鷲灘與黃絲洞三處爲最險，尤爲疏治之。（四）疏治湘陽、汝城、資溪、安、平江、南縣、桑植、新田、衡陽支河。（乙）築堤（一）濱湖各縣堤垸，淤決幾及十分之七。漢壽、南縣、澧縣、沅江、岳、寧鄉、湘陰、華容、常德、臨湘、益陽等十一縣，已被規劃爲二十四年各築堤區域，按照徵工服役辦法，積極從事築堤工作。（丙）挖塘（一）湖省農田，分山田、湖田兩種。屬於濱湖十一縣者爲湖田，餘爲山田。年來山田迭遭旱災，故亦極力修建塘壩以防之。

五、河省修築漳河南堤

彰德行政區內漳河，近數年來，屢次氾濫，損失甚大。豫省府爲求一勞永逸計，特

進行修築漳河南岸，已於十二月一日開始動工，預定二十五年二月底完工。工程計劃係以彰北平漢路豐樂鎮車站迤北爲起點，東至內黃縣境東極邊爲終點，東西長約二百里許，堤岸基寬爲十六公尺，堤頂面爲四公尺，高度三公尺。徵工辦法，預定由安陽、內黃、臨漳各縣自行分別徵集。安陽每日徵三千名，內黃二千名，臨漳因河流彎長，每日徵工二萬名。

六、河北省完成滹沱河仁舜渠

冀省靈壽平山兩縣，介於滹沱南北，河南岸係平山縣境，到處行水灌田，人民頗稱康阜。河北岸爲獲鹿縣境，因不能引水，地瘠民貧，時有荒旱之虞。民國二十二年，由省府飭民建兩廳，會同華北水利委員會勘測，設計興修滹沱河灌溉工程，是年九月成立工程處。此項工程全部工款共需經費六十一萬四千八百八十元，統由河北省農田水利基金項下撥墊，將來由受益地畝徵收水租，分年歸還。其施工程序，計分兩期：第一期大部份爲渠道，以二十三年六月完工，第二期大部份爲堰閘工程，以二十四年四月完工。嗣因訂購機器費時，至六月十五日，各項工程始全部完畢，舉行放水典禮。

七、陝西省

陝西近年來水利工程，進步極速。現已完成者有涇惠渠，正在進行者有渭、洛、惠、各渠。茲摘要分述如次：

(一)涇惠渠　係利用引涇水而造成，分期施工，於民國二十年春開始，於廿四年夏全部告竣。工程費用，由華洋義賑會、檀香山華僑、陝省府、經委會、華北經濟會，等籌助，共計一百五十四萬元，可灌三原、涇陽、醴泉、高陵、臨潼五縣田五千七百頃。

(二)褒渭渠　係利用引渭灌田，於廿四年三月間開始，第一期工程費一百五十萬元，向銀行團借款七十八萬元，餘由陝省府補助。第二期工程費四十餘萬元，將由陝省自籌。預計二十六年夏全部完成，可灌郿縣、扶風、武功、興平、咸陽五縣田六千頃。

(三)洛惠渠　於二十三年春開始，擬由經委會組經洛工程局負責辦理。預算需款一百六十萬元，由陝省府籌四十八萬元，餘由經委會任之。該渠工程，中如漱頭之溪水壩，屬里河渡槽，與第五號隧洞之開鑿，均已於二十四年八月前完竣。至第五號隧道開鑿工程，前因工程極進行之際，忽發現流沙，開鑿頗感困難，嗣經研究結果，於洞身內開鑿天井四五眼，將所挖掘之沙石即由天井輸出，并於天井安置升降機，以利輸出沙石之用。全部工程，合計二處，工程頗鉅。二十四年七月，由建廳函田畝四千餘頃。

經委會又設計建開惠渠，需費五十餘萬元，預計二十五年內完成。更計劃測量洛惠渠，定二十六年完成。

(四)堵修灞滻河決口　灞滻二河，皆源出藍田境內秦嶺之山谷，並行北至長安縣東十五里（即光太廟），匯流而北入渭。二十四年七月四日起，暴雨連綿，山洪暴發，灞滻漲溢，同時告漲，以致各河潰決多口。灞滻兩河，因河床淤高，堤之內外脚樹木太少，不能維護堤脚，原有之堤，係沙所修成，滅頂水患，無關門設備等種種原因，一決於南岸柴家村，二決於北岸賈所及香胡灣。嗣於光太廟、固家灣、及灞橋三處各設決口工程分段，徵工修堵，不料八月二十一、二十七，九月十一日又遇三次大雨，將原有工程冲毀，幸經十七路軍派兵搶護，始得暫告合龍。

八、甘肅省

(一)修築臨洮縣洮惠渠　臨洮洮惠渠，原爲民生渠，係引臨洮河之水渠，身長二十九公里，經灌溉二十五處，可灌田三萬五千畝。預計二十五年秋間可全部完成。

(二)測量通惠渠　通惠渠係引導大通河之水渠，身長六十七公里，連貫永登皋蘭兩縣，可灌田四十萬餘畝。經濟潤三十二處，工程頗鉅。二十四年七月，由建廳函

請全經會水利處派水渠設計測量隊前往測量，業於九月間測量完竣，開始製圖設計，并於二十五年春解凍後開工。

(三)測量永靖永豐川渠　永靖，永豐川渠係引黃河之水渠，身長二十九公里，經過潛潤二十九處，可灌田三萬餘畝。二十四年九月間，建廳請由全經會水利處派隊測量，十月間測量完竣，全部計劃圖表，預計二十五年春當可開工。

(四)測量皋蘭新古城渠　皋蘭新古城渠係引黃河之水渠，身長三十三公里，可灌田六萬餘畝。廿四年十月間，請全經會派隊前往測量，準備廿五年春定線後即興工。

(五)修築靖遠北灣河工　靖遠之北灣五莊，位於黃河北岸，原有水地三萬餘畝，沿河有大堤長約四十里，河堤歷年潰決，堤內田廬日漸冲坍，僅餘居民八萬餘家。水地六千餘畝，先後由省縣及地方居民籌款修理，共費工畝約三十萬元。其結果僅能保存老古地及淤成可種之灘地，約二千數百畝，內建廳派員前往勘測，擬具改善計劃：(1)增設橫壩五處，共長一千七百七十一丈；(2)開濬新渠三千七百七十二丈及小支渠十數道；(3)修築正壩八百五十二丈，並橫壩十處。此項工程擬俟廿五年春，派隊詳細測量設計後，即開始興工，受益田畝數約在一萬八千餘畝之譜。

(六)修築黃河條城東灘護岸堤　榆中縣屬條城東灘，地濱黃河，歷年河漲為患，田廬屢被冲壞，人民受苦不淺。由建廳派員前往查勘，擬修築石塊乾砌護岸一千八百三十公尺，預算共需工程費一萬九千元。由省庫補助二分之一，其餘由地方自籌，並督飭榆中縣政府督率當地人民興工修築。

(七)試鑿深井灌溉　鑿井灌溉，為救荒防旱，省費易行之最有效辦法，廿四年春間，由建廳組織鑿井工程隊，在省垣附近雙台子及顏家溝各試鑿汲水井一口，澆灌耕地，然後逐漸推及各地，以期普遍而利農田，現顏家溝之井業已成功，計深四百三十五尺，成績頗佳。

兩聯水利專家來華視察後之意見及報告書

國聯與中國技術合作，所派之顧德、垂寶夫、沃摩度三水利專家，於二十三年冬起，曾分頭出發，視察各省重要水利工程，直至二十四年五月，始先後畢事，離華向國聯報告。

沃摩度先由全國經濟委員會顧頡剛、民生渠根，問蒲縣利等伴同赴綏遠，考察本省黃河水利、民生渠工程，及大黑河山口發水處。據稱：各水利工程，雖未盡合科學上之設施，尚頗能適應自然之需要。惟民生渠退水不便，勢須根本改造。關返斯省，視察永定河治本計劃及籌備修築官廳水庫事宜，認為可照原計劃進行。

江河防災辦法

廿四年一月間，顧德、垂寶夫兩氏相繼抵華，與沃摩度會於開封，先視察黃古堵口工程及黃河南岸。旋轉赴陝西，視察渭洛兩渠及渭河上游寶鷄峽。後即以次視察晉西、晉南、山東、運河、淮河、長江、太湖各處水利情形。該專家等視察結果，對於長江黃河兩巨流之根本預防水災辦法，其主張略如下：黃河水患，甚於長江，但長江水勢，近年亦年見增高，水災亦數見不鮮。根本預防辦法，決不在堤防之增高。蓄堤防增高不已，一旦水潰，則為患之烈，不言可喻。故預防水患，當注意水利。然若籌備鉅數款項，賑辦水利機件，際茲中國社會經濟恐慌之時，一時安能籌辦及此。蓄中國鋤犂等農具，均可作治水之良好機件，指導得法，收效必宏。且黃河兩岸，荒地甚多，其原因因兩岸缺少支流，灌溉困難所致，設各省當局，能督率勒勞者世之國人，利用鋤犂等萬能農具，在河流兩岸，開闢支流；同時水利機關，放棄增高堤防工作，而注重於水道之疏濬，則既可避免

水患，又可引江水灌溉田禾，一舉數得，利莫大焉。

〔報告〕顧德、蒲德利兩氏，曾將礦察經過及水利工程現狀作成報告書，送交經委會。其中對將來河流經行何種路線為最適當，亦有建議，是為治黃開越之一重要參考。茲將該報告書摘要如次：廿四年七月黃河蓄莊決口，幾成全河奪溜，資水自覓新道，經魯西蘇北而入黃海。查勘時（一月廿八日冰結時），老河流佔百分之十五，而新道佔百分之八十五。當測度河流路線，不外一採用決水經行之道，經魯西蘇北入海，沿途築堤防，使成穩定河道；（二）堵歸故道，東北流入渤海；（三）引水由李升屯至黃花寺，匯入正河。（第一路線，因易引起技術上管理上的困難，至為複雜；運河航運系統及魯南諸河排水系統，將為之紊亂，其前途危險，較堵口工作尤甚。第三路線，因距黃河約二十公里間潰水，與南大堤脚十分接近，如黃河全流奪經此線，則該處大堤將受威脅。且董莊堵口工程，勢須完全放棄，而董莊黃花寺間受堤中之土地，與夫二十萬衆之人民，亦將蒙受損害。是故上述第二路線之採用，即黃河水利委員會之計劃，已不得不權為認可。蓋大汛時期轉瞬即屆，改絃更張為期已屬太晚，不如運用全力，繼續工作，以期早日完成也。（董莊堵口進行，一為橫越口門之堵口大壩；二為整理疏浚河河槽，使能容納夏季洪水，尤在消除險工，使其不致再生決口。（詳情見前節堵口工程進行狀況。關於黃河堤防方面，尤以築堤施工之方法最為重要。堤防所以不堅固之原因雖多，而以築堤土質過劣為最大原因。蓋土質非屬沙質，即為細微塵埃之新壤，隨之農揚，隨水坍塌。改善之法，須取富有黏性之膠土，將堤頭及內外，而包築一層，如能將全堤調築土牆則更佳。坡面舖設草皮，堤頂禁止種植建屋。越過堤防之公路交道，坡度宜小，且應築於堤外坡面之上，不宜穿割堤身以通堤。董莊至黃花寺之裏地，面積寬大，似可利用以減助防洪。如於李升屯南近裏淡水廟一帶，於水位達某種高度時，大溜可由此一洩入海，流至黃花寺歸入正槽，裏地所受之損失，則應給償補償之。凡若此者，皆為不可忽視之要點。

災害

民國二十四年災況概述

民國二十四年，先見旱災，繼受水災，風、雷、雹、電、冰、雹、蟲等災害，亦紛呈迭見。就中以水災為最烈，旱災次之，風災、病害、蟲害、及其他災害亦時有發生，概另列統計表，可以知之。茲將一年來各種災況，摘述於左：

一、民國二十四年各省水災原因

〔本年水災原因〕

一、為江河淤塞　黃河之所以多水患，實因所含泥沙過多。上游水流急湍，泥沙被刷，順流而下。及過古津，陡平原，所含泥沙，隨處沉澱，於是河床年年增高，河面有高於陸地二三丈者。堤岸偶有破裂，大災隨之立至。長江泥沙含量雖不若黃河之多，但自三峽以下，羅列江中之沙灘，多為水中泥沙堆積而成，觀於每日由吳淞流入海中之泥沙量，竟達一百二十五萬噸之多。則長江中泥沙之積淤亦可概見。

二、江蓄之湖容量日小　本年黃水奪運，倒奔後由湖，成蘇北重大之災情。而其故實由該湖淤淺沙田，年來被墾殆盡，致使大水到時，湖無容納。又如長江，以前水患之少，皆因沿江蓄水湖頗多，儘可為宣洩而濟。近年或淤塞不疏，或竟被墾為田，致蓄入湖容積日小。此本年水災中各方所以多歸咎於洞庭鄱陽之失司，而疏田還

湖，乃成爲治江之要務也。

三、爲堤防不固　江河床位既日漸高漲，而蓄水湖又奪地日縮，則洪水不爲患，唯賴堤岸。而堤岸敗壞隨地可見。如本年長江幾乎決口之張公堤，即以多年失修，致造成漢口嚴重之恐怖也。

四、爲積弊未除　此可分三端述之：甲、地方官民不顧大局，向惟以一地之利害爲重，治水築防，各自爲政。例如本年蘇省修築徽山湖大堤，魯省即有以鄰爲壑之言，起而爭執；童莊堵口，濮范壽陽代表起而與鄭城爭論，即其顯例；乙、水利人員欠負責任，如本年湖北襄河三四号及雙河諸決口，即因負責人於築堤時用包工制以圖省費而致誤事。當張公堤危急漢口全市恐慌之時，工程局長章至當即辭職。因循玩誤，猶當時河工人員惡習也；丙、如冀建廳長視察河工後報告所言：省幣爲（一）主管機關侵吞工款，用於黃工者僅十之三，幾無公園。（二）河工多爲沿河一帶居民終年事業，但願年年決口，以維生計，故以大麻刷條爲堵口工具，當時雖能合龍，經雨三月後，蘆腳刷折，口門仍決。（三）主管機關爲籌口再請工款，故對河工作弊，不加糾正，已成公開之法。（四）河工把持甚嚴，主管機關又故意放縱，故眞正堵口法雖有難行——則先可嘆息矣。

五、爲雨量過多　吾國雨量分佈，華南以五月最多，長江中下游以六月爲多，華北至七月始多雨。本年據中央氣象研究所報告：六月長江中流雨量，較往年平均多三〇·四%，而長沙一地則較去年增一倍。七月中，長江下游陰雨連綿；七月下旬，華北亦大雨不停。至造成多雨之原因，則係太平洋西行之颱風挾帶多量水分而來之故，吾國地少森林，遂無以禦之焉。

水災概況

今年中長江、黃河、珠江三流域，皆有嚴重之災情。（一）長江省，鄂、贛、湘、皖四省，遭遇水災，堤堰潰決，田廬淹沒，人畜漂流，被災之烈，較之二十年有過之無不及。（二）黃河，因汛期提早，魯省菏莊，於七月初決口，魯省劉莊，豫省黑岡口，及中牟，亦迭出險工。降至九月中旬，因黃水倒灌，微山湖漲溢，魯皖兩省徐屬各縣。此外豫晉等省，亦因雨水過多，紛紛報災。（三）珠江，六月間西北江漲水同時並漲，七八月間東江亦漲，被災區域雖僅廣東一省，損失亦鉅。（四）湘浙閩桂川經滇七省，本年亦各有水災。

總計本年全國水災者十七省五百三十四縣，長江方面以鄂爲最重，黃河方面以魯爲最重，豫蘇亦慘。受災詳情及損失，以下各有細述。

一、山東省

各省受災實況

（甲）被災情狀——七月九日黃水暴漲，直奔魯境，十日由鄭城縣民埝漫溢，闖侵大堤，穴洞漏水，以搶堵不及，遂致崩潰。及七月十三日，汶水忽又挾山洪流入東平，經汶上入南旺湖，沿湖兩岸，悉告泛濫，水流至濟寧境，與黃水會合，魯西十數縣，乃盡成澤國。八月十一二兩日，黃河上游復漲，大溜自苗莊決口，洶湧流注，民埝續潰，災區又形擴大。九月中旬，西北風忽作，正流直趨決口處，霎時水落區域，又被淹沒。受災田千餘萬畝，重災之數縣，至二十五年春尚待救濟。

（乙）被災區域——鄆城、濟澤、鉅野、嘉祥、濟寧、魚台、金鄉、鄆城、壽張、東平、汶上、定陶、城武、滕縣、嶧縣（以上重災）惠縣、平原、西陵、高唐、茌平、夏津、臨縣、武縣、章邱、臨淄、延縣、范縣、濮縣、陽穀、利津（以上輕災）等三十縣。

二、河南省

（甲）被災情狀——七月初旬，霪雨不已，山洪暴發，大小河流，同時猝漲。黃河迭

次出險，雖河堤多係石工，未致潰決，但以漫溢堤外，開封以下，南北岸各縣，多被其禍。次為伊洛兩河，洪流不能宣洩，入黃，沿岸各縣，無不成災；鄭帥當兩河匯流之衝，陡然陸沉，縣城為之遷治。他如西南及中部各河流，亦多漫溢成災。受災田六百萬畝，死亡約五千人。

(乙)被災區域——偃師、漸川、新野、鞏縣、鄭縣、城、汝南、襄城、鄧縣、內鄉、滑縣、封邱、(以上重災)關封、西華、商水、南陽、陳留、遂平、鎮平、西平、沁陽、項城、臨潁、伊陽、洛陽、汜水、上蔡、嵩縣、濟源、鴻陵、鄢陵、寶豐、南召、尉氏、陽、鴻陽、鄭縣、宜陽、葉縣、正陽、確愛、延津、臨汝、淇縣、原武、臨潁、通許(以上輕災)等四十七縣。

三・河北省

(甲)被災情狀——自黃水漲後，南北兩岸，迭出巨險。幸經搶得力，並以大溜直奔魯西，致未釀巨災。但漫溢西南三縣，災情亦重。損失田地一百十餘萬畝，死亡三百四十七人。

被災區域——東明、濮陽、長垣三縣。

四・山西省

(甲)被災情狀——秋季霪雨不斷，汾河暴漲，沿岸各縣，災情迭見。除作物稍損外，尚不如豫魯等省之嚴重。

(乙)被災區域——二十縣。

五・陝西省

(甲)被災情狀——七月四日，暴雨驟降，連綿六十一小時，降雨總量，在渭關所測，將及一九〇公釐，西安則超過一五〇公釐。沿秦嶺兩側，同時受多量之雨，遇流直下，灃河、太平河、高關河、鎬河、潏河皆告決口，人畜房屋，多被沖失。

(乙)被災區域——長安、藍田、高陵、鄠縣、朝邑、韓城、白河、雒南、麟遊等十四縣。

六・江蘇省

(甲)被災情狀——黃水在魯西潰決後，直奔微山湖，自微山湖分兩股侵入蘇北，一股由微山湖南出不老河，一股由蘇莊流入運河；兩股溢水又相會於邳縣境，自此注入騎馬湖及六塘河，經鹽河灌河入海。自是魯境洪流，悉注於蘇，官民曾竭力與水奮鬬，終不能勝，潰決成災後，延時頗長。

(乙)被災區域——沛縣、邳縣、東海、灌雲(以上重災)銅山、豐縣、宿遷、淮陰、沭陽(以上輕災)等九縣。

七・湖北省

(甲)被災情狀——自七月二日起，大雨如注，益以山洪，江流陡漲，襄河亦同時猝溢；及至五日晨，水位高度已與二十年相等。各處堤防，險象環生，翌晨四時，江陵縣之吳家大堤，及荊江大堤等先後潰決，沿江各縣悉遭水禍。計自興山縣而下達漢沔，幅員千里，縣治數十，凡人所稱富庶之區，至是已淹沒無餘。至襄河流域，於七月七日河水翻過老雲堤，襄陽城外盡成澤國；洪流如高屋建瓴，一瀉千里，并在鍾祥三四工決口，水頭高漲一丈七八尺，致天門全縣陸沉，生者十不及一，造成長江水災之最慘縣。漢川沔陽一帶，亦洪流滿頂，悉為湖沼，居民被水衝沒者，不可數計。江經兩水匯於武漢，勢極洶湧，下游各地因蒙其難。災區全人口二千萬，災民達七百十八萬。

(乙)被災區域——蒲圻、武昌、漢陽、嘉魚、通城、崇陽、陽新、蘄春、浠水、黃梅、應濟、黃岡、黃陂、孝感、雲夢、應城、天門、漢川、沔陽、京山、鍾祥、潛江、江陵、荊門、監利、石首、公安、枝江、松滋、襄陽、宜城、光化、穀城、宜昌、遠安、當陽、宜都、興山、歸秭、五峯、長陽、恩施、鶴峯、來鳳、鄖城、均縣、鄖西、房縣、竹山、竹溪、漢口、保康、南漳等五十三縣市。

八・湖南省

(甲)被災情狀——六月中旬，湘資沅澧四水，以沿岸大雨傾盆，河身突漲，漲度平均較，自九尺二寸增至三丈餘。洞庭原爲總蓄水櫃，惟以洞湖居民歷年侵佔淺地，面積日縮，不及昔日五分之一，致不能容洩。洪流既無所歸，沿堤二百八十三處。(區內有堤一千六百五十九)據振務委員會材料重災之十五縣，原有人口六百八十九萬，被災者達四百萬，待賑者三百六十二萬，淹斃三萬七千餘。原有田畝九百二十三萬畝，潰堤區田畝約及三百九十萬畝，被損一百六十六萬畝。損失穀稻穀二千九百萬石，財產一千五百八十餘萬元。

(乙)被災區域——益陽、常德、沅陵、沅江、漢壽、南縣、澧縣、湘陰、安鄉、華容、臨湘、慈利、石門、臨澧、牛江(以上重災)長沙、湘鄉、湘潭、寧鄉、醴陵、郴陽、衡山、衡陽、桑植、安仁、鄱陽、酃化、大庸、常寧、通道、安化、麻陽、溆浦、鳳凰、桃源、沅陵(以上輕災)等三十七縣。

九、江西省

(甲)被災情狀——贛水春汛泛濫，災情雖重，已成過去。惟鄱江、信江、修水各流域，因六月霪雨來旬，平均雨量竟達七五二公釐。沿途匯漲，至入鄱陽湖，水高已一丈有餘，故尾閭各縣災情甚重。又鄱陽湖本爲贛省內河之儲水場所，湖身高於長江，自不足供給江水之宣洩。常年河汛早於江汛，故可無虞。本年江汛河汛同時高漲，湖水既不能入江，河水自不能容蓄於湖，因致重災。損田四百九十餘萬畝，死亡一千五百七十人，待賑者九十萬人。

(乙)被災區域——涂埠、鄱陽、餘干、萬年、餘江、弋陽、貴溪、鉛山、上饒、新建、永修、武寧、修水(以上重災)新淦、峽江、吉水、豐城、安義、泰和、清江、進賢、高安、吉安、龍南、虔南、崇仁、上高、南昌、光澤、婺源、廣昌、彭澤、瑞昌、廣豐、樂平、奉新、德安、東鄉、湖口、德興、都昌、九江、銅陵、定南、信豐、萬載、瑞昌、分宜、萬安、宜春(以上輕災)等五十縣。

十、安徽省

(甲)被災情狀——揚子洪流，以鄂湘境內堤垸潰決者多，下游水勢稍殺；及抵皖境，雖於七月四日以後迭破懷寧之廣成圩，望江之寶興圩等計圩堤一百六十八處，但祇沿江一帶被災稍重，內地多未波及，而災害程度亦較輕。區內被災田畝六十六萬三千畝。

(乙)被災區域——懷寧、桐城、東流、銅陵、望江、宿松、南陵、繁昌、蕪湖、當塗、貴池、至德、潛山等十三縣。

十一、浙江省

(甲)被災情狀——七月中旬，錢江上游金衢一帶，雨水連綿，山洪暴發，以致沿江一帶，田禾多被淹沒。所幸浙西一帶，地勢平坦，故所受損害極微。

(乙)被災區域——開溪、龍游、湯溪、浦江、建德、桐廬、稽縣、富陽(以上重災)及其他輕災共二十五縣。

十二、廣東省

(甲)被災情狀——本年珠江東西北三流，自六月至八月間，江水暴漲，沿江各縣，迭告災情。沿海一帶，則因颶風暴雨，致使海潮入岸成災。

(乙)被災區域——四會、廣寧、高明、高要、三水、南海、鶴山、中山、和平、龍川、惠陽、博羅、東莞、曲江、英德、清遠、潮州、汕頭、海康、遂溪等二十縣。

十三、福建省

(甲)被災情狀——閩江流域於本年夏秋之際，水漲江溢，作物大受損失，沿海各縣蒙受廣東同樣之災害。

(乙)被災域區——閩侯、廈門、晉江、南安、安溪、同安、惠安、永春、漳州等九縣。

十四、其他各省

如雲南省之晉寧、玉溪、澂江等縣，廣西省之梧州、懷集，及四川、綏遠等省，亦有水災，惜資料不全，無法得一確切之統計。

民國二十四年各省水災統計表（有*記號者據振務委員會材料校正）

省別	被災縣市	被災面積（平方公里）	被災人數	被災損失（千元）
山東	一五	詳受災實況節	二、六二六、七六九	九九、八一〇
河南	三六	詳受災實況節	二、五三一、〇六六	四四、六五五
河北	三	詳受災實況節	一、三〇〇、一〇三	一〇、六八一
山西	二〇	詳受災實況節	一、一〇〇、〇〇〇	二、三三三
陝西	一四	二、五七五	一三五、〇〇〇	四、三〇〇
江蘇	六	三、二一〇	八六〇、六〇〇	三、三六〇
湖北	三三	四五、〇三三	七、一七九、〇三三	一四七、九三五
湖南	一五	詳受災實況節	四、一〇一、八四〇	詳受災實況節
四川	四〇	詳受災實況節	三、一四一、五九	六六、〇六六
安徽	一四	詳受災實況節	四五四、五六四	八、九一四
浙江	二五	四、三六六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
廣東	一〇	三、七二四	四九一、一〇〇	一、四一七
福建	九	五九	五三、六〇〇	一、三三四
雲南	三	未詳	未詳	未詳
廣西	二	未詳	未詳	未詳
四川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綏遠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註〕(1)據孫亞夫著「江河八省水災調查與統計」，黃河水災區域，計有魯豫蘇豫四省，淹沒面積四四、四三〇平方公里，財產損失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災民約六、五一〇、〇〇〇人，魯最重，豫蘇次之，冀較輕。(2)同上統計，長江水災區域，鄂湘贛皖四省中，鄂災最重，餘三省以次較輕。至災區面積，連同重輕災在內，估計當達十萬平方公里，災民人數，約爲一千四百萬人，淹斃者在十萬口以上，公私財產損失，數達五萬萬元。(3)各種災害統計，數字出入頗大，上表擇其較可信者用之。

二、旱災及其他災害

本年旱災，損失亦頗可觀，據中央農業實驗所報告，旱災區域綿延二十一省五〇四縣，冬季作物如小麥、大麥、蠶豆、豌豆等損失一四二、八一一千市擔，夏季作物如稻、高粱、小米、糜子、玉米、大豆等損失七七、〇二七千市擔，兩項損失合計，價值當達十一萬萬元。

風災—災區凡十九省二八六縣，損失冬季作物三六、四一二千市擔，價值一四六百萬元。

病害—災區凡二十省二四九縣，損失冬季作物二九、八八七千市擔，價值一二〇百萬元。包括黑穗病、黑銹病、黃銹病、褐銹病等。

蟲害—災區凡十六省四十九縣，損失冬季作物二、八六九千市擔，價值一二百萬元。包括土蠶、蝗蝻、鑽心蟲等。

其他霜、雪、雹、冰等災—災區十九省二九一縣，損失冬季作物五六、五四七千市擔，價值二二六百萬元。至二十五年春之北洋冰災及內蒙雪災，損失數尚繼調查也。

民國二十四年各省春收作物受病蟲害風災及其他災害損失概況表（材料來源農情報告第三卷第九期，單位一〇〇市畝）

	小麥				大麥				蠶豆				豌豆				燕麥			
	病害損失	蟲害損失	風災損失	其他災害損失	病害損失	蟲害損失	風災損失	其他災害損失	病害損失	蟲害損失	風災損失	其他災害損失	病害損失	蟲害損失	風災損失	其他災害損失	病害損失	蟲害損失	風災損失	其他災害損失
察哈爾	—	—	324	2448	278	—	494	—	—	—	24	—	—	—	89	—	—	—	—	—
綏遠	1135	—	—	—	—	—	228	—	—	—	—	—	—	—	—	—	—	—	—	—
寧夏	56	—	140	—	—	—	—	—	—	—	—	—	—	—	—	—	—	—	—	—
青海	—	—	—	293	—	—	—	312	—	—	—	125	—	—	—	—	—	—	—	26
甘肅	3856	46	205	6139	1876	—	411	1862	4	545	41	426	—	—	13	73	—	—	2	193
陝西	2577	—	2164	6577	216	—	2926	720	57	398	2399	822	4	3	—	107	—	—	—	—
山西	1123	—	1332	6316	—	8	1281	1009	324	41	1115	793	—	2	166	83	—	—	1440	1028
河北	7109	3656	35303	3075	637	395	8355	264	128	424	1108	82	—	61	6	3	—	—	—	228
山東	28324	757	31644	37592	1069	39	3169	2406	—	259	1543	2672	—	2	—	2	—	—	—	64
江蘇	37113	5292	26438	91760	8657	583	14496	32294	1587	404	1686	4557	266	661	1235	5924	571	128	511	1376
安徽	35653	792	17181	25437	5948	—	2708	5317	428	156	1526	3035	380	43	29	1728	2	—	—	2
河南	51095	4497	105497	62456	2171	232	1171	2766	1551	491	1798	1536	—	8	62	5	5	—	—	—
湖北	8426	266	1216	29151	17706	294	609	46464	1155	762	1838	15904	1403	—	2835	20928	—	—	—	—
四川	10466	553	6508	20057	5137	1657	11700	15518	2370	78	9749	18522	572	577	2324	9129	102	—	58	216
雲南	60	—	47	218	31	—	3	97	13	20	95	358	153	246	310	763	—	—	—	—
貴州	877	—	—	2364	2335	—	—	1953	12	—	—	1345	12	—	—	661	—	—	—	—
湖南	3851	544	417	12204	479	304	102	5151	—	175	200	2736	50	24	41	6156	—	—	—	—
江西	5249	165	1753	21154	1422	104	102	4038	18	77	—	3862	49	54	—	4032	—	—	—	—
浙江	34122	511	2122	21663	6584	—	278	10404	226	116	83	2784	542	836	—	11277	—	—	—	—
福建	151	—	31	6768	193	—	29	1419	—	119	—	56	—	14	—	5	—	—	—	—
廣東	697	44	4	2153	343	198	—	1592	—	1268	30	331	—	115	2	117	—	—	—	—
總計	231979	17094	261918	306275	54957	3244	47562	126677	7473	5587	44383	57641	4484	2640	8296	61310	380	128	2411	3117

民國二十四年各省春收作物受旱災損失概況表（材料來源：農情報告第三卷第九期）

省別	小麥 損失成數(%)	小麥 損失數量(百市擔)	大麥 損失成數(%)	大麥 損失數量(百市擔)	豌豆 損失成數(%)	豌豆 損失數量(百市擔)	蠶豆 損失成數(%)	蠶豆 損失數量(百市擔)	燕麥 損失成數(%)	燕麥 損失數量(百市擔)
察哈爾	一七	四七三	一五	四九四	—	—	二〇	一〇一	—	—
綏遠	二七	二、二七五	二二	八二二	一、六九三	三六	三七三	二三	五、五二八	三八
寧夏	三四	四一六	二二	一四九	一、五六〇	—	—	三八	三八	二二
青海	一五	六〇七	二五	二一九	四二九	二〇	一八〇	一〇	七三	四
甘肅	二六	二、四〇一	二八	五七五	一、一八二	二二	二一二	二四		
陝西	二五	三七、四二二	二四	一一、〇二八	八、五四八	一九	一一二	三三		
山西	二七	九八、一三四	三〇	九、六五六	一〇、八六八	二六	一、六九四	二二	六、四四一	九〇
河北	三七	二四四、〇一七	二一	二五、一〇七	四、〇四一	二〇	三五八	一一	九〇	六四
山東	三五	二八六、四七三	二〇	二一、三五三	九、一二四	一六	四四	二六	六四	一、三七〇
江蘇	一四	八一、四一九	一二	三四、〇二四	一五、八六七	一二	五、九三四	五	五	
安徽	一二	一七、四九九	一二	八、二五七	二、五二一	一四	六七六	—	—	二
河南	三二	二九四、六八三	三〇	四四、三〇一	二五、八〇二	一〇	一一一	六	二八	
湖北	二三	一六、八三四	一八	四、五七七	一七九	一〇	一八三	六五	一二四	
四川	一九	一二、一一三	一六	七、三三二	一四、七九七	一八	六、二七三	一三		
雲南	三五	六、三七四	四〇	三、二〇四	二、四二二	三一	八、四六六	—	—	—
貴州	四一	三、二二五	三八	二、九一四	七〇三	四〇	一、〇〇六	—	—	—
湖南	一〇	四八	一〇	一〇六	六五六	一二	五六〇	—	—	—
江西	六	一一六	—	一三	一三〇	五〇	二一〇	—	—	—
浙江	二八	四、四〇五	一二	二、〇一八	四四九	一一	五八六	—	—	—
福建	三二	九六五	一三	二四七	四	一八	一〇	—	—	—
廣東	二三	七一	—	—	八九	二〇	二二	—	—	—
總計	三二	一、一〇九、九七〇	二三	一七六、三八三	二五	一〇〇、八六四	一九	二七、一一一	一九	一三、七八四

民國二十四年各省秋收作物受旱災面積及損失數量表

（根據農情報告第三卷第十一期單位面積千市畝損失量千市擔）

省別	稻			高粱			小米			糜子			玉米			大豆			總計	
	受災面積	作物損失成數%	損失數量	受災面積	作物損失成數%	損失數量	受災面積	作物損失成數%	損失數量	受災面積	作物損失成數%	損失數量	受災面積	作物損失成數%	損失數量	受災面積	作物損失成數%	損失數量	受災面積	損失數量
陝西	二七九	五四	三六四	一〇	三一	九	四三	三九	三八	六三	四〇	七一	五〇	三五	四五	三三	三六	三一	四七八	五六七
山西	—	—	—	一〇三	三五	七三五	一、九八六	三三	一、四〇一	五六〇	三〇	二九七	六八九	三三	三七三	二六四	三六	三、九六	三、九六	
河北	—	—	—	二、七三	三八三、〇八九	四、四三七	三四	四、四八八	八二	三八	九三三	三七〇	三九三、三二	九〇一	四六	二三〇	四、五四一	二、七一六		
山東	—	—	—	二、二七	三五三、四三七	一、九六九	三五	二、二〇六	二四四	四三	一九四	八五八	六八一、二七四	六、三八九	四八	九、二七一	二、四五一	五六八、一		
江蘇	二三二九	三三	三、五九九	七三五	三一	五〇	一一〇	三二	八二	四八	三八	五一	八三六	三五	七八四	四〇二七	四六	五七五九	八、二五五	〇、八二五
安徽	五、五六八	四九	二、九二	九九五	三六	九七五	二三五	四四	二二四	二三	五六	二四	五三	五〇	六、六	二〇六八	五六	四、三〇六	九、二五一	九、九七七
河南	一六四	五六	五九五	四〇一、五七五	一、六〇	三二一、四一五	一〇一	四〇	一〇九	一、六四	三二一、〇四九	二、七三一	五三五	四三四一	七、五三三	九、〇二六				
湖北	二、二〇七	二六	二、五七六	五三	四〇	五四	一〇九	四七	二二三	—	—	—	五五五	四三	三七	二〇八	五三	三、六三二	三、一五一	
湖南	一五九	二四	二〇九	二三	一	二三	—	—	—	—	—	—	—	八	一	二〇	二	四三	二七一	二三四
江西	二二四	二七	一五八	—	—	—	二一〇	五〇	一八五	—	—	—	—	—	—	—	三	三七	二	二三七
浙江	一六〇	二五	三〇〇	—	—	—	八	四三	七	—	—	—	三八	三六	三三	二二	二七	一〇	二七	三五〇
廣東	一、八三	三〇	二、二六	一	四七	一	一	六五	一	—	—	—	一	四七	一	四六	四三	三〇	一、六三一	二、二九
總計	二二、五三三	三七	三、九六九、九四九一	三七八、三九	一〇、四六八	三五	一〇、〇五七	一、八二一	三八一	一、六六八	七、六二一	三八七	七、七三三	一六、七〇三	四七、一五、三三三	五八、六一八	七七〇二七			

民國二十四年各省秋收作物受水災面積及損失數量表

（根據農情報告第三卷第十一期單位面積千市畝損失量千市擔）

省別	稻			高粱			小米			糜子			玉米			大豆			總計	
	受災面積	作物損失成數%	損失數量	受災面積	作物損失成數%	損失數量	受災面積	作物損失成數%	損失數量	受災面積	作物損失成數%	損失數量	受災面積	作物損失成數%	損失數量	受災面積	作物損失成數%	損失數量	受災面積	損失數量
陝西	三六二	三三	五三	二四	三三	二九	六二	三三	六八	四四	四〇	四九	二六四	三九	三〇八	四四	三三	五〇九	一〇九一	一〇九一
山西	—	—	—	—	—	—	—	—	—	—	—	—	—	—	—	—	—	—	—	—
河北	—	—	—	一〇四六	三一	三〇五一	八九八	三五	三〇六一	四五一	三九	四三一	三〇六	四〇	四〇六	七六六	四三	八一〇	六六五	六六八一
山東	—	—	—	一〇五三	四三	一〇六一	四九六	四四	四九一	四四	四〇	四九一	四七六	三三	一六〇八	四八	三〇	七三七	三三八四	
江蘇	三三四	三	三三一	八一	三三	一四一	三六	四四	三三	二	二四四	六	七	三五	五	八九九	四〇	一一五一	一九七一	一五三一
安徽	三五一	三三	四六六	—	—	—	—	—	—	—	—	—	—	—	五六	四一	六三	二〇八	四二九	
河南	五〇	四五	四一〇三	三三	一三三一	一九一	九一	一九六三	一五一	四一	八九一	一六五六	四四一	一七〇一	一六九	四一	二四六	六六〇	七四九	
湖北	三六四五	四九	一一〇五七	四八〇	七七一	四〇一	八二一	一六四	三三一	九九	四二	八三一	七八	二九	三五五	八五	六六	四一一	四四五一	
湖南	一八三一	二七	三四〇一	一〇	三三	七	六	六六	四	二	三三五	一	八	三四四	一一	四七	四〇	三四一	二一四五四	
江西	一三三四	一八	二一三七	—	—	—	—	—	—	—	—	—	—	—	—	七四四	六四	七三	一四〇三	三一三六
浙江	一四九六	三一	三一三一	—	—	—	七	四九	八	—	—	—	三六	四四	六〇	八五	五一	九三一	一六六六	三三九一
福建	一九一	三六	一九〇	—	—	—	—	—	—	—	—	—	—	—	—	—	—	—	一九一	一九〇
廣東	一四九五	四〇	三一〇六八	—	—	—	—	—	—	—	—	—	—	—	—	一三三	四三	一九	一四六六	三一〇七
總計	一〇八八八	三四一三一四四五	一〇六	三七七一八七五	五七四〇	四〇七七八一〇三	四四	九四五五八〇一	四三六四六〇六五五	四七	一〇九四三三五〇三五五八									

海外僑況

僑務委員會施政情形

僑務委員會為隸於行政院之僑務行政機關，辦理移植、保育及其他僑務設施。全體委員大會，每年或兩年開會一次，常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內部設秘書、僑務管理、僑民教育三處，每處各設兩科。按僑務委員會於十七年九月恢復，初屬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年改隸行政院，三年以來，第一年偏重調查設計工作，第二第三年始按照計劃，逐次推行。其工作之進展，本年鑑前三冊已各有記述。茲將一年來之僑政設施，繼續提要分述於下：

失業僑胞之救濟與僑民保護事宜

救濟失業華僑與設僑樂村

自二十年國民會議中海外代表鄺蟬生提議救濟被難華僑案，至二十三年十一月設僑樂村於安徽水陽慈溪鎮之經過，上期本年鑑已有紀載。僑樂村自開辦以來，迄今前往墾殖者，已達一百四十餘人。國外失業僑胞之根本救濟，則因國庫支絀，尚未舉辦。而原設之救濟失業華僑委員會，亦因政費緊縮，已於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裁併，所有救濟及僑樂村事宜，移歸僑委會負責繼續辦理。

海外僑胞臨時救濟事項

我國僑胞散居海外，數近千萬，近因感受不景氣及其他關道，須待救濟者，日見增多。除失業僑胞之救濟尚待研究方法外，關於臨時被災僑胞之救濟，如（1）旅日僑胞歸國之資遣問題，（2）撥款救濟旅墨難僑，（3）救濟旅英失業華僑，（4）救濟日本函館大火被災華僑，（5）救濟河水山大火災被難華僑等是。此外尚有因公被害者，亦無不予以撫助。惟數年來，類此事件，發生甚多，難以枚舉。至遺返華僑被勇與潘鴻鑾共二百餘人，及緬甸華僑被國義勇隊黎卿英森等二百二十餘人，則上期本年鑑已述之矣。

僑胞出入之保護事宜

華僑久居海外，對於縛士人情，殊多隔膜，一旦歸里，每受豪劣之欺侮敲詐，如僑民王劍墨殖公司，曾在當塗土劣之佔霸制，特由僑委會派員親赴該處調查，將五年積欠，調解了結。又僑民厲廷標在浙江青田縣被強派路款，受無理拘押，亦由僑委會轉函該省政府秉公辦理。此外被國捐局警所對於回國華僑之留難，旅館、腳夫、小販各業對於歸僑之敲索，亦經僑委會設法制止。至居留政府頒布苛例驅逐華僑，尤為僑胞莫大之痛苦，例如暹羅政府施行入口律，僑胞抵境被拒登岸，古巴政府頒布五十工例，馬來強限制華工入口、並增加入口稅，古巴頒布移民律，挪威之無理驅逐華商，祕魯之無理取締華僑，墨西哥之排華運動，荷倫比亞之苛待華僑，瓜地馬拉新頒苛例，南非洲北省頒布貧居律，澳洲捕華商、並新頒華僑出律，暹羅干涉華僑愛國運動等，莫不予我僑胞以重大打擊。均經僑委會函致外交部分別提出交涉，辦理力爭，以期僑胞可免痛苦，得以解除，與其他民族享受同等待遇。

墨西哥順德兩省僑胞，為排華驅逐出境，所有產業，亦被沒收。僑委會一面函商外交部向墨政府提出嚴重交涉，並止排華苛非法舉動，一面呈由本院飭令財政部撥款一萬元，予以救濟，計旅墨被逐難僑先後回國，經滬抵廣者原籍者，凡二十四批，共八百一十三人，僑委會派員赴滬招待。現除調查僑胞在墨一切損失，以備將來提出交涉要求賠償外，行政院已經飭令外交部設法訂立新約，俾旅墨僑胞得相當之保障。

又民國二十三年六月起，旅日僑胞，無故

被騙逐回國者，先後計六十餘起，人數約三百餘人，僑委會一面將該僑等無故被逐之經過，轉請外交部提出交涉，一面派員到滬分別調查，發給回籍川資，其中一部份經營農工業之僑胞並已遣赴僑樂村從事墾殖。

回國僑胞投資興辦實業及遊歷參觀之指導與介紹

國內實業，可供僑胞投資興辦者，據調查所得，關於交通方面，有首都無軌電車、廣東沿海商船公司、皖贛幹線輕便鐵道。關於鑛務方面，有廣東西沙羣島燐礦、江蘇白土窯煤礦。關於水利方面，有廣東翁江水電廠、湖北金水整理、貴州黃柴樹水力發電廠、細紗紡織染廠、毛織工廠。其他漁業及重要工商業，可以投資開發者，不下百數十種，均編有概要，以備指導僑胞歸國興辦。此外，油頭大昌肥皂廠請減稅出口，美洲華僑農牧社請備案保護，上海華商公共有限公司發明香菜柴油蓄熱機，請註冊專利，華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請援例減稅，僑商陳武烈請聯合海外華僑組織貿易總公司於上海、分公司於南洋，藉以推銷國貨，販運南洋土產，王鍾等在皖創辦開闢兄弟墾殖公司等，政府無不極力獎進，以期有成。又張文炳之遊歷國內，鄭仲籌之赴雲貴覓鑛，何連泰之回國考察實業，神戶支部派僑胞互回國考察等，亦由僑委會分別與以介紹，以資利便。

僑務管理及移殖事項

僑民團體之管理

關於依據「指導海外僑民組織團體辦法」「國內僑務團體組織辦法」「海外華僑團體印鑑報告表」等準行各規程，「華僑團體印鑑報告表」等準行各事宜，已詳上年本年鑑。現海外華僑團體約一千一百六十餘，依照手續向僑委會備案者，現有一百七十五；國內華僑團體經核准備案者則有二六處。

此外，「海外中華商會之改組」，為積年未能解決之問題，僑務委員會之「解決海外中華商會改組問題意見書」，兼顧法律與事實，並商得實業部外交部同意，會衛部令駐外領事執行辦理。又海外設領尚未普遍，各商會依照商會法施行細則呈請備案，尚有窒礙難行之點，故又於二十三年將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由實業部加以修改，此後凡未設領館，而附近亦無領館各地，得由該商會直接呈請。

僑胞團體如「越南華僑救亡會」，「暹羅航空救國會」，「緬甸華僑航空救國會」，「大溪地華僑抗日救國會」等，關心祖國，熱誠可嘉！應時予以獎進。至如「華僑歸國旅行宣傳隊」、「全球華僑總公會」、「緬甸華僑救國總會」，或招謠撞騙，或非法組織，或內部發生糾紛，則不能不分別解散改組。而「嶺東華僑互助社」，則範圍不明，易滋誤會，已限定該社範圍，祇在嶺東各縣，不能侵越矣。

僑胞之獎勵與補助

關於獎勵興補助僑胞事項，曾頒布「特種工業獎勵法」、「華僑投資國內鑛冶業獎勵條例」、「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三種，並經行政院令財政、實業、交通、鐵道各部及各省市政府，對於華僑回國興辦實業，務須切實指導，保護，其應減免稅項及予以運輸上便利者，尤應依法切實辦理，以期達鼓勵僑胞回國投資之目的。

華僑革命義捐禮獎一案，現第一期之義捐表冊表，經禮獎局審查完竣，照章可以敘獎者，凡七百七十八人，第二期表冊表，計應予給獎者，九百八十人，此外尚有手續未完，應待補送證據之發冊表三百餘件。至於尊捐出力人員之獎勵，現第一二期已審查完竣，國府核給之獎章、褒狀已交僑委會，轉飭具領矣。

僑胞糾紛處理

控楊矮子拐逃，海陽僑民梁炳農與王鍾華因房產發生糾葛，緬甸救國總公會與仰光救國總會互控，智利各僑團為代辦李時霖免職互相攻訐，還

羅總支部控告鎮東華僑互助社辦理不善，南非洲杜省華僑總會與總支部因擁護與控告頗事而發生意見，眡里拉商會爲莊祥南公司被傅井父詐騙，呈請追究，古巴僑民洗榮祥控告粵人陳自華吞沒匯款等，均由僑委會準情酌理，秉公處置，或設法爲之調解，或轉飭地方政府秉公辦理，或令飭當地領事設法勸導，以期毋到相互解決。

籌設各口岸僑務局

二十一年四月僑委會改隸行政院之後，即擬於通商口岸如上海、廣州、江門、汕頭、海口、廈門、福州、梧州、北海、天津、青島等處，設立僑務局，辦理僑民之移殖及出入國之登記統計及保護指導等事項，現經成立者有上海、廈門兩局，其餘須俟經費充足，始能次第成立。

僑民教育及海外文化事業之設施事項

僑民教育之指導與監督

僑務委員會「僑民教育處」十項工作及僑教法規之修正，已載上期本年鑑，茲可述者爲：

（1）僑民教育師資訓練班之辦理）僑委會爲適應僑要起見，於二十三年九月開辦僑民教育師資訓練班，招收學員五十人，國內海外，各招一半，訓練期爲一年，課程分基本科目、僑務科目、補習科目三種，畢業學員已分發海外各僑校聘用。二十四年七月因政費緊縮，奉令停辦，今後此項人才之培植與訓練，已由教育部轉令暨南大學繼續辦理。（2）督促各地僑校立案）過去海外僑校，向少在本國主管機關立案，其中原因甚爲複雜，舉其大者有二：一、則辦學者對海外環境之顧慮，二、則從前主管機關與海外僑校聯繫不甚密切，以立案爲不甚需要。自經僑委會督促，並檢發立案表冊，分令駐外各領館飭辦理後，僑校之立案者，自二十二年至現在止，已將近二百餘校。（3）僑胞回國求學之指導）華僑子弟回國升學者，每因人地生疎語言隔閡，發生種種困難，僑委會曾頒布介紹及保送僑生回國升學規程，嗣後修改爲「指導僑生回國升學規程」，計自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僑委會成立日起至二十四年九月止，經介紹升學，及轉商各校准免學費者，共計千人。其中呈請介紹於中央軍校，俾受軍事教育，以爲將來捍衛國家之準備者，尤數尤多，惟中央軍校投考資格規定極嚴，並且對於僑生錄取名額，亦未規定，刻已由僑委會與該校商定優予錄取辦法。

此外關於增進歸國僑生求學效率，推行僑校中小學畢業會考，僑校狀況之調查，指導各領館經理僑校事宜，統一國語教授，調查居留政府禁用教科書，徵集僑務教材，編輯僑校適用教科書，促進各校聯合會考，舉辦各種有關教育之比賽，擴充華僑補習教育，推廣海僑職業教育，督促華僑組織教育團體等工作，亦莫不悉心推行，以求實效。

僑民教育經費之補助

目前世界經濟恐慌，僑民經濟，大受打擊。僑務委員會乃根據民國十九年中央訓練部華僑教育會議：「於庚款或國庫項下撥五十萬元補助華僑教育經費」之決議案，呈請行政院飭令財政部將該項補助費，編入國家預算，按年照撥。嗣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自二十三年三月份起，已立案之僑校，月列補助費八千四百元；補助回國宣寒僑生，月列二千五百元；獎勵僑校畢業會考，月列八百八十三元」，每月總計一萬一千七百八十三元。至二十三年度，僑教補助經費，已月增至一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元強。計自辦理以來，至現在止，海外各地已立案僑校，經核准補助者，共一百一十校，繼續請求補助者，尚紛至沓來。關於清貧僑生無力升學者，經訂定「補助清貧僑生回國升學規程」，及「請領補助費辦法」，自二十三年三月起至二十四年九月止，經核准補助之僑生，共計八批，二千九人，其正在審查而未核准者，尚有

多人。

應付暹羅政府苛待華僑學校

暹羅政府厲行強迫教育以後，在暹華僑教師及課程，均受苛刻限制，往往藉口華校不遵條例，勒令停辦，迭經僑委會函請外交部轉令駐日公使，照會駐暹日使轉爲交涉。二十四年一月，暹政府認爲本加厲，限令華校不准開強迫班，所有七歲至十四歲之華僑兒童，均須轉入暹校肄業，現正分向各國係方面，調查眞相，並妥籌善法，以資挽救。

僑民教育之調查

（1）學校教育之調查）海外僑校據最近僑委會之調查統計，英屬馬來亞七百六十校，英屬北婆羅洲四十八校，緬甸二百七十一校，港澳三百四十四校，印度五校，西印度一校，南非洲七校，英國一校，荷屬東印度五百二十九校，荷屬帝汶八校，越南一百十六校，暹羅一百二十七校，美屬菲律賓八十二校，檀香山四十五校，美國四十八校，加拿大十八校，墨西哥一校，古巴一校，澳洲四校，大漢地一校，巴西二校，巴拿馬一校，秘魯六校，日本七校，朝鮮十五校，統計二千四百四十八校。（2）社會教育之調查）「海外文化機關調查表」，已收到者，有馬尼剌、古巴、北婆羅洲、元山、泗水、紐絲蘭、南非洲、巨港等二十七處；「海外華文報館調查表」，計已收到者有三十四起，僑民發行新聞紙雜誌之登記，亦由僑務委員會與內政部、外交部、中央宣傳委員會，會同訂定「僑民發行新聞紙雜誌登記辦法」，呈經行政院核准，公布施行。

海外宣傳事業

海外宣傳，注重宣揚祖國固有文化，並培養民族意識。僑委會所辦者：（1）僑務月報，現已刊至二卷六期。（2）海外通訊，係將國內重要時事之內容，作系統之一述，寄發海外各報刊登，使僑胞對祖國情形，得明確之觀念。自二十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十月十日止，共發海外通信六十二次，計二千九百三十六件，至吸收海外消息在國內發表者共七十二次，計四千二百零八件。（3）海外播音，自中央廣播電台成立後，每星期派員作海外播音一次，專講興國語，輪流使用，播音題材，包括國內之重要政情，及僑務設施狀況，載至最近止，此種播音共有一百四十次。

其他有關僑民教育事項

上述各項之外，尚有與僑教有關之重要事項二端：（一）擬具中央政治學校華僑班課程之補充辦法），中政校開設華僑班，宗旨在訓練僑生，養成將來在外服務推行國家政策之人才，惟該班原定課程，尚缺乏適應華僑環境實際需要之學科，故特由僑委會擬具補充該班學科之意見，經中政校予以採納。（二）調查暨大學潮並擬具改進暨大設施應行注意事項），暨大發生風潮後，學生紛紛派遣代表來京請願，僑委會當以該大學與華僑教育關係最大，派員赴滬實地調查，並與教育部協商解決學潮辦法，旋又擬具改進該校設施意見，及教育方針，送交該校參考。

一般僑胞狀況之調查與統計事項

海外華僑登記情形

前中央僑務委員會與辦華僑登記，交駐外各使館負責辦理之登記請求書七萬三千五百一十八份；現僑委會復收到登記請求書六萬七千七百九十四份，合共十四萬一千三百一十二份。登記人數，爲二十三萬六千五百人；惟前會移交之登記請求書，未曾整理，現經分別釐定並分析「各埠成年男女人數統計比較」，「各埠本成年男女人數統計比較」，「各埠農工商業人數統計比較」，「各省籍人數統計比較」，列成圖表，俾易檢查。查華僑登記，與僑務進行，至有關係，各地領館尚有未寄回之登記請求書，現正令催趕寄，以便繼續統計。

調查各地僑一般狀況

甲由僑委會先後製表調查者，有華僑學校調查表三千份，國內各地大學華僑學生調查表一百五十份，華僑職工商業調查表一千五百份，海外華僑人口職業調查表三千份，華僑生活狀況調查表二千份，華僑各種團體地址調查表二千份，國內各地歸國華僑團體調查表二百份，其餘如海外華僑報館雜誌社，以及文化團體之調查表，均經分別製發，截至現在，填報寄回者固多，而未填送者，亦復不少，現正催事催填，以便分別統計。

各項統計

海外各地僑胞職業生活人口之狀況等向無確實之統計，自舉辦華僑登記以來，並經各方精密調查，及根據各地使領館報告，現已得統計圖表數十種，僅就華僑人數方面而言，在外僑胞共七百八十三萬八千八百九十五人（此數係就有根據者而統計若整個計算當不止此），雖不敢言完全確實，大致可決其相差不遠。

各地華僑統計表

海外僑胞人數，上期本年鑑曾載二十三年僑務委員會統計表，總數為七、八三八、八九五人（原表係就有根據者統計），二十四年秋國聯調查團及國內各大報另刊一種統計，總數為九、六六二、六七一人各區與國下各地人數有複列），茲經吳景超氏整理之統計如次，總數見註。

（甲）有華僑統計各國之人數

國名	統計年月	華僑數目
日本	一九三一	一七、八一九
朝鮮	一九二〇	一三、〇九九
台灣	一九二四	三、五三、三七
香港	一九三一	四三、一〇四
澳門	一九二七	一五、一六八
英屬馬來半島	一九三一	一、二七二、九〇
錫蘭	一九二〇	一〇四
阿拉斯加	一九三〇	三六
加拿大	一九三一	四六、五二九
北美合衆國	一九三〇	七四、九四四
墨西哥	一九二一	一四、八二三
坡多利科	一九二〇	三一
偉勒島	一九二七	一五
哲美加	一九二一	一、六六六
巴拿馬運河帶	一九二一	三、六九六
英領圭亞那	一九二一	五六
英屬西非洲	一九二〇	二、九〇七
英領東非洲	一九二〇	二四
英屬東非洲	一九三〇	一、一〇七
馬達加斯加	一九二〇	二、四〇二
縛里夾	一九三一	二、二四二
模里斯	一九二〇	六、七四七
嗜殊	一九二〇	二七三
澳大利亞	一九二一	一七、一五七
紐絲綸	一九二一	三、六六
英屬北婆羅洲	一九二一	四七、七九九
不路闌	一九二一	二、六六三
澳領新幾內亞	一九三三	一、一五三
菲律濱羣島	一九二八	四三、〇二一
夏威夷羣島	一九二〇	三七、一七九
色梯亞	一九三一	六六八
勞奴	一九三八	九三六
非枝島	一九三三	一、四六〇
法屬海洋羣島	一九三二	四〇五九

（乙）華僑僅有估計各國之人數

國名	估計年月	華僑數目
暹羅（一）	一九二九	四四五、二三四
（二）	一九三四	二、五〇〇、〇〇〇
安南	一九三四	三六一、四一七
緬甸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九八
印度	一九三四	一五、〇〇〇
所羅門島	一九二九	一、〇〇〇
荷屬南洋羣島（一）	一九二〇	一、三二六、九七七
（二）	一九三四	一、八五九、〇〇〇
南洋葡屬帝汶力利	一九三一	三、〇〇
俄國	一九三四	一五一、〇〇〇

英國	一九三四	八、〇〇〇	埃及	一九三四	七五		
法國	一九三四	一七、〇〇〇	中美各國	一九三四	一〇、〇〇〇		
德國	一九三四	一、八〇〇	古巴	一九一九	一〇、〇〇〇		
捷克	一九三四	二〇	馬丁尼克	一九三四	二五		
波蘭	一九三四	一三九	區利零古	一九三四	五、〇〇〇		
比利時	一九三四	五六〇	巴西	一九三四	八〇〇		
荷蘭	一九三四	八、〇〇〇	阿根廷	一九三四	六〇〇		
丹麥	一九三四	九〇〇	厄瓜多	一九三三	一、〇〇〇		
芬蘭	一九三四	七	祕魯	一九三四	五七、〇〇〇		
挪威	一九三四	三	智利	一九三四	二、六〇〇		
瑞典	一九三四	二〇	哥倫比亞	一九三四	一、〇〇〇		
土耳其	一九三四	七、〇〇〇	委內瑞辣	一九三四	二、八三六		
西哥斯拉夫	一九三四	三七					
保加利亞	一九三四	七					
羅馬尼亞	一九三四	四					
瑞士	一九三四	一四九					
意大利	一九三四	三七四					
匈牙利	一九三四	四九					
奧地利	一九三四	九八					
盧森堡	一九三四	三二					
西班牙	一九三四	九〇					
葡萄牙	一九三四	八、七五八、五三三人					
立陶宛	一九三四	一、二〇〇					
拉多尼亞	一九三四	七					
愛沙尼亞	一九三四	二					
大溪地	一九三四	三					
佐治市	一九三四	五、〇〇〇					
	一九三四	三、三〇〇					

（註）有兩表，有華僑統計之國家共三十四處，華僑僅有估計之地方共四十七處。關於華僑，估計地方，其中有兩處，即暹羅與荷屬南洋羣島，估計有大小二數，相差甚多。其估計大者爲中國人所供給，估計小者，爲當地政府所供給。今如將上述八十一處華僑數相加而對於暹羅與荷屬南洋羣島華僑取小估計，則各地華僑總數爲八、七五八、五三三人，倘對暹羅及荷屬取大估計，則華僑總數爲一一、四〇五、三三二人矣。表中倘將朝鮮華僑底最近報告數三一、七〇〇人計，馬來亞華僑以一、七二三、〇三四計，瑞典作一〇人，挪威作八人，芬蘭作五〇人，瑞士作二人，祕魯作八、〇〇〇人（按以下皆各地華僑近況所載數），則上述兩估計數，均須增加四〇九、二三六人。又英國出版之一九三四年政治家年鑑載中國僑民在海外者有一一、三九三、六三六人，其中包括台灣之三、四〇〇、〇〇〇人，在荷屬者一、二三三、八五五人，在馬來與婆羅洲者二、〇〇〇、〇〇〇人。

各地華僑近況

馬來亞 據一九三一年調查，全馬來人口四、三八五、三四六人，華僑佔其百分之三十九。數年以來，市況凋敝，失業驟增，移民入口又受限制，華僑返國者甚多，故居留之數頓減。當地官廳每年以某時之戶口調查爲基礎，加以當年出生人數，減去其死亡數，再加移入人口淨數，作人口之估計，截至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馬來人口爲四、四一三、一三二，華僑一、六四八、八一五人，佔百分之三十七強。最近馬來膠錫市況，漸見起色，園坵鎮揚，工作復盛；華工供不應求，甚有派人回國招募者，南移人數日增，截至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六月三十日估計全馬來人口四、五二九、二二八人，華僑一、七二三、〇三四人，佔百分之三十八強。

◆馬來亞華僑人口歷年比較表

（據吉隆坡領館報告）

地方別	一九三一年調查	一九三四年估計	一九三六年六月估計
海峽殖民地	六四三、五六	六四三、九七七	六六七、四九五
馬來聯邦	七二、五四〇	六八〇、三九	七一七、六一四
馬來屬邦	三三、五四〇	三四、七九九	三三七、九五
其他	七四	——	——
全馬來亞合計	一、七九、三九二、六八八、八五一	一、七三、〇三四	一、〇〇、四六六

自馬來亞設移民局後，限制移民入口，廿四年一至四月間每月華工入口准額為一千名，五六月增至二千名，七月增至三千名，八月以後增至四千名，計是年上半年華僑移入馬來淨數一萬一千五百二十九人其詳如下：

◆一九三五年上半期華僑出入馬來統計

國別	路別	移入人數	移出人數
中國	海道	八七、八四〇	三三、三四
荷屬東印度	海道	三一、四三九	二四、二四
印度	海道	四三四	五五三
暹羅	海道	三、三九	一、二四
	陸路	三三、六五四	三、三四七
	海道	四、八三二	六、〇四七
其他各國	航空	八	八
各國合計		一八〇、四六六	八八、九一七

馬來亞華僑所辦之銀行，自華商、和豐及華僑三行合併為華僑銀行之後，實質已見充實，該行額定資本敢足叻幣一千萬元。其業務分銀行、匯兌、信托、保管、儲蓄五部，總行設新嘉坡，分行遍佈檳城、吉隆坡、麻坡、馬六甲、芙蓉、怡保、峇株巴轄、巴淡、巴城、古卑、吉關丹、仰光、香港、廈門、上海、漢各等處，業務頗為發達。

此外尚有馬來亞各埠僑商合資經辦之新嘉坡大華銀行，開於廿四年十月一日開幕，資本額定為四百萬元。次有檳榔嶼殷商葉亞籌辦之萬利興銀行，資本定五百萬元，則幕期尚未定。

荷屬：歷史　華僑旅居荷屬各處已有悠久之歷史，惟人數究有若干，因事實上現境上及人事上之困難，迄今未得一精確之數字，或謂有三百餘萬，或謂僅一百二十餘萬。據荷印戶口局一九三四年終之人口報告，華僑人數，現為一百十九萬零十四人，半數為福建籍，其中與土著結婚者約達一萬以上，在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三〇年之間，華僑頗多增加，其統計如下：

一八六〇年	二、二一一、四三八
一九〇〇年	五三七、三一六
一九一〇年	八〇九、〇三九
一九三〇年	一、二三三、二一四

華僑移殖荷印之數，自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三〇年，每年均在三萬人以上。一九二八年且超過四萬人。惟自該地受世界經濟恐慌之影響後，每年移入數大減：一九三一年為一萬二千餘人，一九三二年減至六千人，一九三三年則減至五千人。一九三四年荷印政府為遏止人口之過剩，規定該年外僑入境總額，祇許一萬二千，按外僑十五組分配，每組得八百人；並規定每組外僑於滿八百人後，其他各組外僑尚未達所定之總額時，得最多增加至該組外僑十年來入境人民總數十分之一，至滿額時為止。此在我國歷年之移殖人口觀之，等打擊實為最大，我國駐荷公使金問泗曾向荷政府交涉，尚無結果。是年荷印移民廳報告華僑入境人數達七千人。民國廿四年荷印外僑入境總額仍限定為一萬二千人，第一季外僑之入境者二千一百十二人，其中我國僑民佔一千六百七十八人，較上年同期華僑入境之一千零四十八人，略有增加之勢。

荷印政府待遇外僑，在憲法規定上初不一律，凡歐美日本人統稱為歐人，其案件由法官審訊，中國人及阿剌伯人則稱為東方客民，遇有刑事嫌疑案件則由警察署拘押，間或施用體刑。雖經我國數次交涉，僅於廿三年五月間照會我使館稱民商事及刑

法各方面，華僑已可與歐人同等待遇，惟刑訴手續，須當地政府，相機逐漸改善。廿四年秋間香港某報載有被荷印逐回華僑數批，傳說謂荷印當局又頒命令，禁止華僑學校同中國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註冊及接受中國政府補助，並禁止華校教授三民主義，與穿着中山裝，且不時派員檢查學校，檢查進口中文書報，加重華貨入口稅等事。僑務會即令駐巴達維亞領事查報，據覆並無其事，惟僑胞來因被解雇失業或無力納稅而遣回者，實不能免云。

紐絲倫

紐絲倫為海南島國，孤懸洋東南，隔國未久。華人之移殖者，始自六七十年前，初因入境自由，至今繁衍。後紐人見華僑勤儉耐勞，雖與競爭，因生忌嫉，一八八一年紐政府訂移民律，獨課華人以十鎊之入口稅，而他國人則無，後復於一八九六年將此稅增至百鎊，也另設其他限制。一九二六年後且嚴對禁止華人入境。近年中國駐紐領館，頗努吹改善，僑之待遇，紐方有識之士，亦覺苛待華僑之不公，民國二十三年紐政府已應我方之請，以行政命令廢止華人入境稅，二十四年秋國會中議員白拿氏更提出修改移民律，響應者衆，惟因反對者甚多，故擱至下屆修正。又我方前請紐政府准許華商長久居住及土生華人攜妻往紐同居，亦皆於是年春間，得紐政府之覆函許可，惟尚附有若干條件耳。目前華僑之居紐者，數約之千，散居各埠，所從事業為菜販洗衣耕種及中國雜貨商，絲綢商則僅二三家而已。華僑生活多甚辛苦，其經濟狀況，近年殊為衰落。當二三年前紐金每鎊漲至華幣二十二三元，較之當值超過一倍有奇，華僑百物給匯歸國，又因當地經濟恐慌，營業困難，捐稅繁苛，故多變賣產業，攜款返國者，不料近年中國金融異陡趨恐慌，銀行銀號倒閉甚多，而此等華僑之存款遂損失百餘萬元，於是陸續往紐島重理故業，然生計太難，非復往觀矣。

我國貨品運紐，以絲綢核桃等為大宗，紐貨輸華為牛乳等產品。民國二十三年，我國輸紐貨品值七萬九千餘鎊，而紐貨輸華僅一萬七千餘鎊。惟我國絲綢，近有被日本絲綢織廠度勢關稅倒之勢，而華貨又備少量精細之品，價值殊貴，銷路不廣，皆有待於研究改良者也。

旅紐華僑之社團，屬政治性質者有國民黨及致公堂，國民黨員現有三百人，致公堂有會員二百餘人，兩相冰炭，致公堂於慶典時，尚有懸青時五色旗，唱卿雲歌者。次有屬於紐區之社團，以同鄉組織之，救貧恤困，調解爭訟，故在華僑團體中最有勢力。現紐地計有東莞同鄉會館，番禺會館，岡州會館，織城寄廬及台山新會恩平開平人士組之四邑會館。又次為職業社團，有菜業公會，顧會員對於會務不甚熱心，故大權盡落紐人之手。又次有家族團體，計有潤濟堂，一歸五雷三姓所組織，以互相扶助為宗旨。此外尚有華僑聯合會，亦以互助等為事；有華僑基督教會，佈道之餘，且為華僑服務，兼辦慈善事業，僑民頗利賴之。

◆近十年華僑來往中紐人數統計

（據駐紐約領館報告）

年	別	來紐人數	返國人數	比較
一九二四		五六八	四五一	來多九七
一九二五		五三一	四三七	來多一六
一九二六		六〇〇	五六〇	來多四〇
一九二七		五三七	五三二	返多五
一九二八		五五七	六五六	返多二一
一九二九		四七七	六〇二	返多一二五
一九三〇		四六八	五一一	返多六三
一九三一		三五一	五四二	返多六七
一九三二		三七七	四六七	返多一〇〇
一九三三		二四〇	三二〇	返多八〇
一九三四		二二二	三三九	返多二七

（註）一九二三年起紐地經濟狀況良佳，市面繁榮，故華僑往者甚多。一九二七年華僑已有覆巢者曾多返國一行，至一九三〇年後世界經濟恐慌，華僑無利可

關，又名返國，惟近一年中，祖國經濟恐慌而紐地經濟漸趨穩定，故近數月華僑到紐又有增多之勢。

暹羅 暹羅排華，近日變本加厲，除任意驅逐華僑出境外，又為文化方面之控制，禁止中文報紙入口，嚴取華僑學校。民國二十四年一月間，暹政府藉口華校所辦強迫教育班不合條例，一部分教員未續相申及營指模為詞，下令自佛曆二四七八年四月一日起，將華校所辦之強迫班一律收回官辦，同時規定強迫教育年齡改自八歲至十四歲，每週須授暹文二十八小時。因此華校被封閉者達七十九所，失學兒童至萬人。華僑近方為復校而動，籌備收回成命，至四月初，暹教部始改訂課程，規定每週須授暹文二十三小時，着華校之願辦強迫班者，重行登冊。僑胞四方準備註冊手續，惟其註冊條例甚嚴苛，稍不得當，決難邀准。近暹教部又起草條例，對校長教員之資格年齡有一定限制，並須經審查合格，學校教員薪與學生數應有一定之比例，教職員之須領執照，放假須政府之允許，校務之呈報，教科書之審定，宣傳主義之禁止等凡五十八條，如果實行，則華校益難支持矣。

法屬越南 越南華僑出入口及居留手續，素極煩難，應納之捐稅又屬甚重，民十八年以前，尚有中越商約為最低限度之保障，自十八年舊約失效後，新約未訂立，越政府卽將以前華貨入口特惠稅則取消，另課重稅，以華人為無約國人民待遇。至廿四年七月中法越南新約公佈，越南華僑皆欣然色喜，以為從此可以改善待遇也。後至廿五年一月，西貢移民局長始有通告華列一九三六年度華僑到越及納稅居留手續，大抵為(1)取消華人指紋紙及印稅紙；(2)所有前往高棉中折轉越東京各地之通行證取消不用；(3)無時期居留及旅行手續改簡；(4)十五歲以下男女入口證取消，僅須記在其母之證書上，其單獨入口者給免稅通行證。(5)對於華人所徵捐稅在未頒新例以前，照舊徵收。據此則華人入口及居留移動手續雖較前不無輕簡，惟稅捐仍未減免，至如華貨入口條例之改訂，則更未有消息。乃五月間仍有越南華僑代表何興農等謁呼籲，謂越南近竟增加華僑身稅每張由三十一元六角五分至三十四元一角五分，並拘捕華僑請願代表沒收其財產等舉，是則華僑可得之出幾何，仍屬毫無也。

菲律賓 我國旅菲僑民滯菲當局驅逐出境者，據二十四年報載，其數已達二萬餘人，尚有失業無家可歸者三萬餘人。菲勞工部尚屬行出繼華工，如認為滯反移民律者，輒可拘留，驅逐出境。旅菲被逼華工已經臨時辦事處電請政府嚴重交涉，尚未聞有何等結果。又馬尼剌二十四年頒布新市律，勒令華貨可將所賣舊貨，逐日用西文報告，各華僑舊貨店請求改用華文報告，未得聲請允許，致華僑舊貨商及挑擔籃擔之商販小販，全部皆將停業。七月間菲政府將華僑入境稅自非幣念元減為五元，似係差強人意之舉，顧此特為彼方一種政策，緣中美菲定護商簽證費每名僅為五元，故菲島製華僑入口亦遂減。又菲島華僑多竭力逃避入口稅，致菲政府收入反少，故不如減之以明華僑照納也。其在菲議會中，則尚有禁雇外籍職工，排除外人妄傳案，徵收僑民居留稅及修改簿記律等，一見實行，華僑勢必益蒙不利矣。

朝鮮 自二十年萬寶山慘案發生後，僑民人減，現朝鮮境內道有僑民約計三萬一千七百餘人，較民二十年前之九萬餘人，減三之二。惟近自宇垣督鮮後，華韓人民，尚可相安。華僑在鮮經商最多，農工次之，全鮮計有華僑團體三十一，商會九，商業組織五，農會二，工會一，教會二，醫會二，會館七，學校十五所，學生九四九人。

西伯利亞 俄人華僑人數，或謂有八千，或謂僅有一

千，居倫敦利物浦等地，或作水手，或充工人。其在利物浦者，多爲洗衣工人，因其人數殊少，英人不甚注意，故亦相安無事，惟生活則甚困苦耳。

瑞典挪威分屬三國，地小人衆；外人入境貿易，律所不許，以前入境者，亦須一概離境，故華僑在此三國者絕少。據我國駐使晉新聞記者，謂挪威僅有華僑八人，在分屬者五十餘人，在瑞典者十餘人。

捷克華僑從前最盛時期約有二百餘人，類皆行商小販，販賣日本瓷器，每人每年可得一千數百元，不過生活困苦，常遭捷人侮辱。自一九三三年十一月捷政府下令驅逐華人，僑胞乃紛紛離境，迄今華商在捷者僅五洲公司一家，而該公司之居留營業問題，尚未解決也。

瑞士華僑僅有二人，自民國廿三年開設商店二家，資本百餘萬元，惟瑞士政府取締甚嚴，兩店虧蝕不堪，勢頗岌岌。

旅法華僑，大都爲小商人及華工，在巴黎、馬賽、里昂等大都會設三五處小規模之飯店，餘則僅居旅舍，爲謀紀人而已。華工往法以歐戰時爲最盛，當時參戰華工，到法者凡十五萬人，而勤工儉學生尚不與焉。戰後華工傷亡離散，餘五萬人，其願回國者由法政府遣回四萬人，餘還居留覓業。至近年世界經濟恐慌，華工亦遂多數失業。民國廿四年一月起法國工廠實行百分之五雇用外國工人條例，而華工之地位益危。彼等屢求駐法代辦設法，迄無效果，六月間參戰華工因組一總會，會員僅五百餘人，又爲法警搜捕不獲自由，至我國出席國聯代表過法時，華工等曾推代表請願救濟，該代表返國，據情報告於行政院，聞政院已交外交部及僑務會等機關籌議救濟辦法，先由外部調查其人數，次擬資遣回國。

美洲華僑

留美之華僑，所受待遇，以北美合衆國爲善，中南美即大異。

墨西哥自民國二十一年發生排華風潮，日益劇烈，華人商店及田園在順省、正省、嘉省各埠者，被墨人搶掠殆盡，財產之損失達六千萬元，死亡逾二百餘人，被逐出境者，尤難計算。嗣經各方呼籲，政府交涉條僑，二十二年春中央派黃芸蘇出使墨國，與墨總統卡那，訂立通商保僑條約，最近墨國排華風潮始告平息。曾被遣回之華僑，紛由粵省台山等處，再往墨國謀生。

巴拿馬華僑自民國廿三年十二月廿六日巴國頒過小商業國有條例後，在各省開設之小商店二百家除六家經認爲合額之商店外，餘悉被視爲額外商店，每月徵課牌稅七十五金元，自民國二十四年七月起一律施行，查按條例每百外僑僅能開設一家商店，如此則僑商勢將絕跡。後經我駐巴使館交涉，而僑商復上訴於巴拿馬大理院，經於十二月十八日最後判決該條例違反憲法，其事始決。

祕魯自一九三〇年政變後，國家主義日益盛行，我國僑民受其移民條例所限制，往返絕感困難。現時旅祕僑民，皆爲舊居，金部約八千人，以祕京利瑪及其附近爲多，其生活除種植棉花外，大都以苦米雜貨爲業，洗衣餐館次之。其移民條例雖有中祕人民可自由來往之規定，實則迄未實行，華人欲往祕魯者近已完全絕跡，凡舊商返國，須領回祕證書，始得於兩年內隨時回祕。

非洲僑

擴外交部去年派赴南非視察專員梁宇皐氏言，華僑旅居非洲者，東非英屬摩里斯島約有八千人，法屬布旺島約三千人，斯達加斯加島約三千人，近晉命布英屬馬宜島約二百人，葡屬東非羅達士麥及卑位各有四百人，南非聯邦約三千餘人，其餘印度洋中諸小島有住華僑數百者，有數十者，亦有不滿十人者，此等華僑大都屬廣東籍，以經營雜貨業爲多，其次爲木工、種植等。經濟狀況，則非聯華僑尚佳，他處均

弗如，以非聯係產金國，雖亦受不景氣之影響，然較其他各國差勝一籌也。非聯政府對於有色人種，在法律上及社會上施以種種不平等待遇，爲世界任何國家所未有。如移民、貿居、營業、飲酒及交通、娛樂一切，凡白人所享受之權利，有色人種均無之。華僑之居約翰尼斯堡及維多利亞者，所受壓迫爲尤甚。

中非貿易，華貨以茶葉、花邊、絲織品、蘇綢、絲織品、衣飾、瓷器、地毯等推銷甚有希望，緣非聯入口貨多向德國，近因猶太人抵制而德貨入口大減，且非聯人士，不甚歡迎日貨也。不過我國貨品，有時喪失信用，抬高貨價，樣品不精，裝置草率，殊爲貿易之累，而日貨則無孔不入，勢將取代，不可不注意耳。

最近十年華僑往南洋人數

（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發表）

年別	往南洋人數	往其他各埠
一九二五	九七、三三一	四一、九八二
一九二六	一五七、三六六	八三、一五五
一九二七	一〇三、四〇八	八七、四二一
一九二八	一六六、七四一	八一、六〇七
一九二九	一四六、五一六	六七、五一五
一九三〇	三、三三五	五〇、六八
一九三一	五〇、五〇一	三四、五三
一九三二	三〇、七七	三三、九七七
一九三三	三五、三三六	三三、九六九
一九三四	九一、三三一	四〇、六〇〇
合計	一、〇八一、〇〇五	五五、八八六

民國二十四年下半年廣東各口岸出入國華僑

埠別	出國	回國
汕頭	五〇、七一七	一九、一〇七
海口	八、〇八六	五、五七〇
廣州	一、六二〇	未詳

僑外華工統計

英國

孟哲斯特	五三八〇
利物浦	一、四〇〇
紐綫綸	二五、〇〇〇
坎拿大中部	六三六
薩摩島	三七八
印度孟買	二五、〇〇〇

美國

紐約	二二、〇〇〇
舊金山及其附近	九、三〇〇
夏威夷羣島	三、七六九
火奴魯魯	一、八八〇

法國

巴黎里昂等	一四〇
馬賽	一一八
越南建安	六〇
越南京塔球	四一
越南海防	三、一五六
諏南北圻	七、七六〇

荷蘭

邦加島	一、〇〇〇
巨港	六、八八四
蘇聯	二三二
黑河及其附近	三八七
赤塔近郊	一二、〇〇〇
赤塔市區	一、二二〇
伯力	一、二三〇
海參威雙城子	二〇九
斯巴斯蘇城等	一七八

日本

東京橫濱	一二
名古屋	
長崎	
門司	

朝鮮

濟津	一八五
元山	二、四五八
平北道	四、三〇二
咸尚全羅四道	九四

京畿道忠淸南北兩道	二、五四七
鎭南浦	五四〇
平壤	六六三
仁川	三二四
意大利	
脫利斯脫	七八
總計※	一四五、九九一

※本表數字可疑，因原文如此仍之。

海外華工失業之況

自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衰落後，各國排華事件，迭次發生，我海外華工失業者日益增加，而尤以一九三五年爲甚。據最近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發表世界各國之工統計，對於各地失業數目雖未詳，然亦可以觀其大概。依統計，失業之工以美國爲最多，計達一萬三千餘人，連歐亞南洋各地總數達二萬九千人。其分計如下：

美國	
紐約	一二、〇〇〇
舊金山	一、〇〇〇
坎拿大	五、〇〇〇
英國	六一
法國	四〇
日本	
東京	二五〇
名古屋	四六
朝鮮	三、七七〇
越南印度	六、〇〇〇
荷屬	五、〇〇〇
薩摩島	三一〇
總計	三三、四七七

華僑之被迫回國

近年華僑之被迫回國，有因受人擠排，失業以至於流落者；又有因居留地方人民及其富局之虐待，剝奪其自由與財產者；是以連年被雖返國，踵踵相繼。其中回國最多者爲日本華僑，兩年中被遣回者凡八十餘批，南洋歐美則較少。

此等華僑之回國，有在北方青島、天津等處登岸，有在閩廈、廣州、汕頭等處登岸，而在上海登岸者居大部份。茲本社向上海僑務局調查去年一年中被迫回國之華僑人數及批數，列表於下，以見一斑。此外去年之初，尚有越南遣回之華僑二百六十餘人，六月杪復有第二批遣回之二百三十六人，皆在汕頭登岸。又五月間荷印遣回華僑二百四十人，六月第二批遣回一百六十人，皆於香港登岸，均不列下表之內。其在北方登岸者，尚無調查。

民國十四年失業回國華僑統計（上海僑務局製）

年月	批數	由何國回	男性	女性	孩子	合計
廿四一	七	日本	四一一	一一一	四一一	六六一
二	六	日本	六六一	二一一	六六一	八七二
三	八	日本	四四一	二三三	四五五	一一一四
四	三	日本	一八八	一一一	一一一	三三三
五	七	日本	三六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五五五
六	五	日本	光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光一一
七	六	日本	平四四	一一一	一一一	平四四
七	一	蘇聯	四九九	一一一	一一一	四九九
八	四	日本	宛九八	一一一	一一一	宛九八
八	一	美國	三八七	一一一	一一一	三八七
九	七	日本	三三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三三一
九	一	蘇聯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九	二	北國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十	五	日本	平三三	一一一	一一一	平三三
十	一	安南	八八一	一一一	一一一	八八一
十一	六	日本	士五一	一一一	一一一	士五一
十一	三	八打威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十一	五	日本	三三三	一一一	一一一	三三三
統計	七七		五九九	九一一	九五五	三三三

（附註）日本六九批，蘇聯二批，美國一批，北國二批，安南一批，八打威一批，仰光一批，合計失業雖僑七七批。

此外尚有非往濱荷印等地遺回多批，在香港、油頭、福建等處登岸者未列表內。

工人出國條例

（廿四年十月廿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中華民國人民出國傭工者，除條約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條例之規定。（第二條）出國工人分左列三種：一、由政府選送者。二、由募工承攬人招募者。三、個人出國傭工者。（第三條）工人出國須具左列資格：一、年齡在廿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二、身體強健者。三、無傳染病者。四、無不良嗜好者。（第四條）出國工人傭工契約，除政府選送之工人由政府代為訂立外，均應依出國工人傭工契約綱要之規定，呈請僑務委員會核准。前項出國工人傭工契約綱要，由僑務委員會定之。（第五條）募工承攬人非經僑務委員會核准發給特許執照後，不得招募。（第六條）承攬人募工手續，依募工承攬人取締規則行之。前項取締規則由僑務委員會定之。（第七條）個人出國傭工者，於出國時應呈請僑務委員會發給護照。（第八條）工人所需之通譯，非經僑務委員會核准給予證書者，不得充任。（第九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註）此四條傭工契約綱要，第六條募工承攬取締規則，現正在草擬中。

華僑登記規則

（廿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布）

（一）凡旅外僑民，無論回住當地、或來自國內，均須依照本規則登記。（二）僑民登記事宜，由外交部將駐外領事負責辦理，但遇該地尚未設立領館時，得令使館或就近領館辦理之。（三）登記所用登記證、登記請求書、登記證收據票、月報表、及統計表，由外交部規定頒發之。（四）登記人請求登記時，須先領取登記請求書，逐項填明無誤，方准發給登記證。（五）登記人請求登記時，須交二寸半身相片三張，酬偶及未成年之子女同行登記時，得用合攝相片，並合填一證，登記人確係貧苦，而其居留地又無匯相館時，領館得斟酌情形，呈請外交部核准後，免貼相片。（六）凡領登記證者，須納登記費每張國幣貳角，以百分之五十匯解外交部，百分之五十留作領館辦公之用。領館均取登記費，應按月填表匯解外交部。（七）華僑登記除有第八條第一項遷移情形應再登記外，其登記證永遠有效。（八）僑民於登記後遷移居留地時，應攜帶登記證向原該管領館或使館報告並向新居留地之領事館重新登記。僑民歸國時應由本人或親友攜帶登記證，向該管領館或使館報告。僑民死亡時，應由其家屬或親友將登記證呈繳該管領館作廢，並由領館將死亡者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及僑居地，列入第十條規定之統計表內，以備查考。（九）登記請求書，係用三聯式，一聯存領館，其餘二聯以一聯呈送外交部，一聯由領館選送僑務委員會。（十）領館於每月呈報登記請求書時，應另附統計表二份，分送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十一）凡負責辦理登記人員，如有濫發登記證，或浮收費用，或故意拒絕登記等情事，經查屬實，應由外交部嚴予懲分。（十二）僑民向領館有請求事項，應先呈驗登記證，向中央有請求事項，應敍明登記證年月日及號數，倘查出未經登記者，應責令補行登記，並加收五倍登記費。（十三）由二十五年起至二十七年止，為僑民總登記期間，所有海外僑民，實成駐在地使領館認記完竣，嗣後如屬國內新來或屬當地出生或居留地變更，再隨時登記。（十四）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四年我國出入口商品次序及佔總值之百分比

（接補中外貿易）

（一）出口商品

商品名及所佔位次	佔出口總值之百分比
桐油	7.22
生絲	6.99
蛋及蛋產品	5.57
五金	5.50
茶	5.14
皮貨	4.10
棉花	3.77
花生	3.40
棉紗	3.34
雜糧及製品	3.29
羊毛	3.16
抽紗品繡花品	2.98
芝麻	2.89
豬鬃	2.82
綢緞	2.35
鑛砂	2.07
生油	1.85
蘇	1.70
藥材	1.59
菸草	1.57
牲腸	1.57
果實	1.48
菜蔬	1.45
草帽及草帽辮	1.42
牲畜	1.40
煤	1.15
其他商品	20.23

（二）入口商品

商品名及所佔位次	佔出口總值之百分比
米	10.15
五金	9.45
機器	7.06
棉花	4.55
紙	4.18
煤油	4.10
染料顏料等	4.07
化學產品及製藥	4.05
小麥	3.95
木材	3.79
金屬製品	3.76
車輛	3.16
糖	3.02
棉布	2.28
毛及毛織物	2.19
汽油	2.12
柴油	2.07
魚介海產	1.99
蘇及製品	1.43
菸草	1.18
其他商品	21.45

教育·文化

教育

一年來義務教育之積極推進

民國二十四年中，中國教育事業之發展，頗可注意者，爲義務教育之積極推進。不特關於義務之重要規章，多於本年內先後公布；即實施義務之十年三期計劃，亦以是年八月爲開始。故中國義務教育之進行，亦以是年爲最可注意之一年也。因於敍述「一年來之教育」時，先以關於義務教育者特列一節。

◆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行政院第二一四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茲遵照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議決實施義務教育標準兼治等案，製定本暫行辦法大綱，其目的在使全國學齡兒童（指十六歲至十二歲之兒童而言）於十年期限內逐漸由受一年制二年制達於四年制之義務教育。〔第二條〕義務教育之實施，應注重實際生活之教育，分三期進行（一）自民國二十四年八月起至二十九年七月止爲第一期，在此期內，一切年長失學兒童及未入學之兒童，至少應受一年義務教育，各省市應注重辦理一年制短期小學；（二）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三十三年七月止爲第二期，在此期內，一切學齡兒童，至少應受兩年義務教育，各省市應注重辦理二年制之短期小學；（三）自民國三十三年八月起爲第三期，義務教育之期間定爲四年。〔第三條〕前條規定期限，遇經費充裕時，得減縮之。〔第四條〕全國各省市應劃分爲若干小學區，準備實施義務教育（參閱縣市劃分小學區辦法）。〔第五條〕義務教育之施行，除辦理短期小學外，並應施行左列各事項：（一）推廣初級小學；（二）充實原有學級之學額；（三）厲行二部制；（四）改良私塾；（五）試行巡迴教育。〔第六條〕義務教育經費，以地方負擔爲原則，但對於貧瘠省份，及其他有特殊情形之省市，得由中央酌量補助之。〔第七條〕關於義務教育之實施，中央及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均應輔設義務教育委員會協助推行。〔第八條〕在學校數量已足收容當地學齡兒童之地方，凡身體健全之學齡兒童，均應入學，違者政府得採取必要之行政處分，強迫入學，在第一期內，對於年長失學之兒童亦同。〔第九條〕教育部於本暫行辦法大綱施行屆一年後，應根據各地實施情況，擬定義務教育法草案，呈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公布。〔第十條〕本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由教育部根據本大綱訂定施行。〔第十一條〕本暫行辦法大綱由行政院核准施行，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施行細則，根據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第十條訂之。〔第二條〕全國學齡兒童應入普通小學者外，在實施義務教育第一期內（即民國二十四年八月至民國二十九年七月）應依本細則受一年短期小學教育；在第二期內（即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至民國三十三年七月）應依本細則受二年短期小學教育。〔第三條〕義務教育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切合實際生活之需要並應注重民族意識與國家觀念之養成。短期小學課程國語、常識、算術及公民訓練，在第二期內程度應略提高，並得酌增其他科目。〔第四條〕短期小學不收學費。〔第五條〕短期小學學生課本，由學校免費供給。

第二章　強迫入學及緩學免學

〔第六條〕在普通小學及短期小學已足收容當地學齡兒童之地方，凡身體健全之學齡兒童，應由所在地辦理義務教育之機關，依其年齡及家庭狀況，督令入普通小學或

短期小學。凡應入學而不入學者，應對其家長或保護人，予以一定期限，必須就學之書面勸告。其不受勸告者，得將其姓名榜示示警。其仍不遵行者，得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請由縣市政府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鍰。並仍限期責令入學。前項罰鍰，仍作辦理義務教育之用。〔第七條〕學齡兒童之有疾病或其他一時不能入學原因者，得由其家長或保護人具結請求緩學；其有痼疾不堪受教育者，得由其家長或保護人具結請求免學。〔第八條〕在實施義務教育第一期內，學齡兒童除依本細則第十條受一年短期小學教育者，應認爲已完成其義務教育外，其曾入普通小學肄業二年者，以曾受義務教育論；在實施義務教育第二期內，學齡兒童除依十一條受二年短期小學教育者，應認爲已完成其義務教育外，其曾入普通小學肄業三年者，以曾受義務教育論。在實施義務教育第一、第二兩期內，學齡兒童之已在私塾或家庭受有與義務教育程度相當之教育者，經當地普通小學或短期小學考查及格，予以證明書，以曾受義務教育論。

第三章 施行程序

〔第九條〕各省應於民國二十四年度，令飭所屬縣市，依原有鄉村城鎮之人口，劃定小學區，以爲施行義務教育開辦短期小學之單位。每一小學區，平均以約有人口一千人爲準。行政院直轄市亦同。每五小學區至十小學區內，須逐漸設置普通小學一所。〔第十條〕各省市在實施義務教育第一期內，爲供給兒童受一年之義務教育起見應舉辦下列各事（一）廣設短期小學。限令各小學區就預定設校地點，設置一年制之短期小學，招收九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失學兒童，此項小學以採用二部編制爲原則，每日上下午各教學半日，或全日間教學，至少各授課三小時或四小時，修業年限一年。鄉村短期小學，得放農忙假，但應縮短其他假期，以補足修業時數。普通小學及其他學校與公共機關內，並得附設前項短期小學班。（二）改良私塾。限令各地將原有私塾，整理改良，一律依照短期小學或普通小學課程辦理，改稱改良私塾；其較優者，得逕改爲短期小學或普通小學。（三）試行巡迴教學。得令各地方設置巡迴教員，以時輪往窮鄉僻壤交通不便利處，教授失學兒童。其程度與短期小學同。各省市爲推行義務教育之便利，除上列各項辦法外，並得採用其他適宜之方法。〔第十一條〕各省市在義務教育實施第二期內，應將各學區內所有一年制之短期小學，逐漸悉改爲二年制短期小學，招收八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失學兒童，仍以採用二部編制爲原則，修業年限二年。前條（一）（二）（三）等款所規定之辦法均應繼續辦理。〔第十二條〕各省市於屆義務教育實施第三期（民國三十三年八月起）時，應將各地之二年制短期小學，逐漸改爲四年制之普通小學。第十條（一）（二）（三）等款所規定之辦法仍繼續辦理。〔第十三條〕在義務教育實施之第一、第二各期內，各省市除辦理第十、第十一兩條之短期小學外，並應同時辦理左列各事，以推廣普通小學教育：（1）酌量增設普通小學；（2）限令普通小學酌採二部制；（3）充實原有普通小學之學額；但原有普通小學不得改爲短期小學。〔第十四條〕各省市應依照第十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施行義務教育；務使在義務教育實施第一期之末年，曾受一年短期小學教育或相當教育之兒童，至少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十。在第二期之末年，曾受二年短期小學教育或相當教育之兒童，至少亦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十。

第四章 師資

〔第十五條〕各省市應自實施義務教育第一期開始以後，在省市立或縣立初高級中學及師範學校內，廣設短期小學師資訓練班，招收相當於初級中學畢業程度之學生，予以短期之師範訓練，其課程以研究小學教材及教學方法爲中心。訓練期滿，考試

及格，予以證明書，准其充任短期小學教員。〔第十六條〕各省市在第一期內，得招考文理清通，常識豐富，有志爲短期小學教員人員，考試及格，予以證明書，准其充任一年制短期小學教員。各省市並得斟酌情形，令各公務人員爲短期小學服務。〔第十七條〕各省市應各按本省市小學師資之需要，推廣師範學校、簡易師範學校、簡易師範科等，以培養小學師資；同時應設法給予短期小學教員及不合格之小學教員以進修之機會，並逐漸遵照小學教員檢定規程檢定之，俾依照檢定取得資格。〔第十八條〕各縣市應在縣市立初級中學或縣市立師範學校或規模較大之縣市立小學內，設置教師訓練班，招收私塾教師，予以短時期之訓練，專授短期小學課程之教材及教學方法，訓練期滿，考查及格，給以證明書，准其充當改良私塾之教師。

第五章　校舍設備

〔第十九條〕各小學區新設之短期小學，得充分利用當地原有公所、祠廟等房屋，並得借用或租用民房，其無可利用或租借者，得暫建極簡單之棚舍應用。〔第二十條〕各學區應在十年內，擇定相當地點，籌備另建普通小學正式校舍。不能自籌建築費者，得由縣市政府協助之。〔第二十一條〕短期小學設備參照普通小學設備辦理。其桌椅等均得較小學爲減等。〔第二十二條〕各小學區應在十年內籌足設備經費，以備改短期小學爲普通小學時一切設備之用。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三條〕義務教育經費，其在市區者，由政府統籌。其在省區之各縣市，以省縣酌量分擔爲原則。中央並得酌量省市情形補助之。對於邊遠省份及貧瘠省份之義務教育經費，中央得予以特別補助。〔第二十四條〕省市義務教育經費，應按照地方情形，或在省市教育經費項下及在省市總收入項下提出若干成，或指定專款充之。〔第二十五條〕縣市義務教育經費，應按照各地方情形，或指定學產，或指定特種捐稅收入充之；并得勸募人民盡力捐助。

第七章　機關

〔第二十六條〕義務教育之實施，中央由教育部主辦之，各省市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各縣市由主管教育行政之科局主辦之。〔第二十七條〕各級主辦義務教育機關，均應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襄助辦理義務教育。教育部應設置全國義務教育委員會，其規程以部令定之。各省市應設置省市義務教育委員會，以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長官爲委員長，並由省市政府約聘教育界富有資望之人士若干人爲委員。其組織規程，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並呈報教育部備案。各縣市應各設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各省教育廳呈准省政府定之。〔第二十八條〕各級義務教育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左：一、全國義務教育委員會——甲、建議及審議推行義務教育之計劃；乙、審議關於義務教育之一切章則辦法；丙、考核各省市辦理義務教育之成績。二、省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甲、擬具全省市義務教育推行計劃；乙、監督省市義務教育經費及中央給予該省市義務教育補助費之保管與用途；丙、擬具分年訓練師資辦法；丁、考核各縣市辦理義務教育成績。三、市縣義務教育委員會——甲、擬具全縣市義務教育推行計劃；乙、監督各縣市義務教育經費及上級政府給予各該縣市義務教育補助費之保管與用途；丙、審核所屬義務教育經費之預算及決算；丁、考核所屬辦理義務教育成績。〔第二十九條〕關於市縣各小學區義務教育事務，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就每一小學區至十小學區指派學董一人主辦之。其任務如左：一、宣傳義務教育工作之重要；二、擬具學區義務教育實施計劃；三、籌劃經費；四、編製預算；五、調查學齡兒童；六、籌設學校；七、強迫學齡兒童入學；八、督促私塾改良。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認爲有必要時，得酌派指導或助理人員，指

學或襄助學董，辦理事務。

第八章　懲獎

〔第三十條〕義務教育辦理之狀況，於地方行政人員考績時，應視為辦理注重事項。〔第三十一條〕人民捐助辦理義務教育經費者，得照捐資興學獎勵辦法從優獎勵之。〔第三十二條〕關於推行義務教育之懲獎辦法，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本細則由教育部公布並呈請行政院備案施行。〔第三十四條〕本細則公布後，教育部前所頒布之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暨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均即廢止。

◆全國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依照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廿七條之規定，由教育部組織全國義務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協助辦理全國義務教育。〔第二條〕本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左：甲、建議及審議推行義務教育之計劃；乙、審議關於義務教育之一切章則辦法；丙、考核各省市辦理義務教育之成績。〔第三條〕本委員會委員分左列二種：甲、當然委員：一、教育部部長，二、教育部次長，三、教育部參事一人，四、教育部普通教育司司長及第二科科長，五、教育部督學一人；乙、聘任委員三人至七人，由教育部長聘任之。〔第四條〕本委員會推定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日常事務。〔第五條〕本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每三個月開會一次，以教育部部長為主席，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常務會議集會時期由常務委員定之。〔第六條〕本委員會遇必要時，得召集各省市義務教育委員會代表，討論全國推行義務教育事宜。〔第七條〕本委員會關於義務教育之建議，經教育部核定施行。〔第八條〕本委員會得酌設辦事人員，由教育部長派員兼充之。〔第九條〕本委員會委員，概為名譽職，但聘任委員因到會辦公得酌支川旅費。〔第十條〕本規程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

〔第一條〕本規程依照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第二條〕在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期間，各省市縣均應注重辦理一年制短期小學（以下簡稱短期小學）。〔第三條〕各縣市鄉缺乏學校之小學區，應儘先盡量設置短期小學，以期教育易於普及。〔第四條〕短期小學獨立設置，並得附設於普通小學及其他學校或公共機關內。〔第五條〕每五小學區至十小學區內之短期小學，應利用一普通小學為中心小學；各短期小學，均應受其指導。〔第六條〕短期小學招收年滿九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兒童。〔第七條〕短期小學不收學費，所有書籍用品，概由學校供給。〔第八條〕每一短期小學，以同時招收學生二班為原則。每班學生以五十人為限，其編制採用半日二部制，分上下午教學；教室數用者，或採用全日二部制，間時教學。〔第九條〕短期小學每班每日授課三小時至四小時，每小時以四十五分鐘計算。課程為國語、算術、公民訓練及體育四種，每日授課時間如左表，其標準另定之。國語——每日至少二小時，算術——每日約半小時，公民訓練——每日約十分鐘，體育——每日五分鐘至十五分鐘。〔第十條〕短期小學之教員以每兩班設置一人為原則。〔第十一條〕附設於普通小學之短期小學，應儘量利用原校之教員。〔第十二條〕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市縣劃分小學區辦法

（二十五年四月教育部修正公布）

（一）各市縣應遵照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九條之規定，劃分全市縣為若干小學區，以為實施義務教育之最小單位。（二）小學區之劃分，每區以約有人口一千人為原則。但得視戶口之疏密，地方交通情形以及地方原有自治或保甲之組織，斟酌變通之。（三）各市縣為保管便利起見，應合五小學區至十小學區為聯合小

學區。(四)每一聯合小學區設學童一人，每一小學區設助理學童各一人，均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選本地有資望并熱心教育之人員任之。辦理下列各事項：1宣傳義務教育之重要；2擬定區內義務教育實施計劃；3勸導區民集款興學；4調查學齡兒童；5轉設學校；6勸令或強迫入學；7督促改良私塾。前項學童及助理學童在實行保甲制之地方，并得由區長聯保長或保長兼任，均為無給職。但於必要時得酌支公費。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增進辦理義務教育之效能起見，得酌量予以獎勵。(五)地廣輪廣，人口較多之市縣，每三個以上聯合小學區或每一自治區，得設教育委員一人，秉承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長官指導區內一切教育事宜。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選有小校長資格并辦理教育確有成績之人員任之。前項教育委員，得由區內優良小學之校長兼任之。(六)各縣市劃分小學區完成時，應將辦理情形呈報省教育廳，以憑審核。(七)各省市於辦理全省今市劃分小學區完成時，應將辦理情形呈報教育部，以憑審核。(八)本辦法自民國五年六月一日起施行。

◆調查學齡兒童辦法

(二十四年十一月教育部公布)

(一)各省縣市暨行政院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每年度開始前將該年度內學齡兒童調查清楚。(二)學齡兒童之調查應以一小學區為單位，將各小學區已入學之兒童數與失學兒童數一併調查。(三)學齡兒童之調查，應由各縣市主管教育機關督飭小學區之學董負責進行。其已設有初級小學各小學區之小學教職員應協助學董辦理之。(四)學齡兒童之調查，縣長、區長、鎮長、鄉長、保長、甲長等均應協助辦理。(五)學齡兒童之調查，遇必要時，得由公安局派警按戶疏通，以利進行。(六)各小學區調查學齡兒童完成，應即造具表冊，報告教育委員。教育委員應將各小學區調查之結果，統計清楚，造具表冊，報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派員赴各小學區抽查。如遇調查不實時，應嚴令復查。(七)各縣市辦理全縣市調查學齡兒童完成，應即統計清楚，造具表冊，彙報省教育廳審核。省教育廳得派員分赴各縣抽查，如遇調查不實時，應嚴令復查。(八)各省市辦理全省市調查學齡兒童完成，應即統計清楚，造具表冊，於每學年開始時彙報教育部備核。(九)調查學齡兒童應用之各種表冊由教育部另定之。(十)各省市縣市調查學齡兒童所需之經費，均自行籌措，呈請上級機關備核。(十一)各地方辦理調查學齡兒童，應在事前充分宣傳，使民衆普遍瞭解，以免發生阻力。(十二)調查學齡兒童，如發現有人蔘煽阻礙，地方主管機關應依法嚴予懲處。(十三)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二十四年度中央義務教育經費支配辦法大綱(二十四年五月廿八日行政院第二一四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中央補助教育經費，以國庫支出義務教育經費、邊疆教育經費及庚款機關撥充義務教育之經費充之。(二)中央義務教育經費之支配，酌於邊遠省份，及其他有特殊情形之省市，應予以特別考慮。(三)中央支配於各省市之義務教育經費，及各省市應自行負擔之經費，由教育部詳審各省市實際情形，分別確定額數，呈請行政院備案，自行籌足。(四)各省市有不能依照教育部規定之額數，或設備虛報者，中央經費得暫不撥付，並得將是項經費，移作下年度各該省市辦理義務教育之用。(五)本辦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六)本辦法由行政院核准施行，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各省市義務教育經費經管辦法大綱

(一)所有中央每月撥給義務教育補助費，及各省市自籌之義務教育經費，應按照「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第二款乙項規定」，由各省市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會同該省市義務教育委員會指定股實銀行（或其他適當儲款機關）專款存儲。（二）上項經費之用途，絕對與於義務教育事業，動用時應嚴照業經依法核定之計劃，由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義務教育委員會辦理，不得移作他用。（三）各省市義務教育委員會每月應將收到中央撥給義務教育補助費及該省市撥到之自籌義務教育經費數額，呈部備核。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每月初應將上月支出義務教育經費之數額及其用途，詳細造冊呈部，以憑審核。前項造報應由各該省市義務教育委員會過半數委員之會簽。（四）以上規定辦法，如不切實遵行，中央補助費得暫停撥付，並採取其他必要之處置。

◆二十四年度中央補助各省市辦理義務教育經費之分配

二十四度年度國庫撥二百四十萬元，連庚款機關補助三十萬元及邊疆教育經費五十萬元，計三百二十萬元，分給各省市補助辦理義教，其分配數目如下：山東、四川各十四萬元（內美庚款各一萬元），江蘇十四萬元（內美庚款二萬元），廣東、湖南、河南、浙江、安徽、江西、河北、湖北各十三萬元（內美庚款各一萬元），福建、廣西、山西各十一萬元（內美庚款一萬元），貴州、陝西各十六萬元（內邊教費各八萬元），貴州分苗小一萬八千元，苗師三萬元，義教三萬二千元，陝西分擴師三萬元，義教五萬元），雲南十七萬元（內邊教費九萬元，分苗小二萬四千元，苗師二萬五千元，義教四萬一千元），甘肅十六萬元（內邊教費三萬元，英庚款五萬元，分回小一萬五千元，擴師二萬五千元，義教四萬元），四康六萬元（內邊教費三萬元，分藏小一萬二千元，藏師一萬八千元），青海八萬元（內湟教費二萬五千元，英庚款二萬五千元，分蒙回藏小二萬一千元，師範一萬五千元，義教一萬四千元），寧夏七萬元（內邊教費一萬五千元，英庚款二萬五千元，分蒙小一萬五千元，蒙師一萬五千元，義教一萬五千元），綏遠、新疆、察哈爾各八萬元（內邊教費各五萬元。綏遠分蒙小一萬五千元，師範一萬五千元，義教二萬元；新疆分蒙回小一萬五千元，師範三萬元，義教五千元；察哈爾分蒙小一萬八千元，蒙師一萬五千元，義教一萬七千元），南京市十萬元（內法庚款一萬元），上海市八萬元（內法庚款二萬元），北平市四萬五千元（內法庚款五千元），天津市三萬五千元（內法庚款五千元）。青島市四萬二千元（內法庚款一萬元），威海衛八千元。各省市自籌之義教經費及籌設之短期小學截至二十五年三月止，其數目如下表：

各省市自籌義教經費概況表

省市別	省市籌費預定數	實在情形	各縣籌費預定數	實在情形	總數約計
山東省	八五七、九二五元	已解到義教會五三〇、〇〇〇元	不另自籌	仝上	八五七、九二五元
四川省	一五〇、〇〇〇	自一月份起按月撥付		未詳	六四四、八〇〇
江蘇省	一五〇、〇〇〇	如數按月分撥	五四、八〇〇元	開辦費約一〇〇、〇〇〇經常費約一一〇、〇〇〇	未詳	五七〇、〇〇〇

廣東省	一四〇、五六〇	如數按月分撥	五二、〇〇〇	未詳	六五二、五六〇
湖南省	二〇〇、〇〇〇	已撥到 公債十萬元 現款五萬元	一五、四四〇	已籌到 一三、〇四〇元	三五一、四四〇
河南省	五七、六〇〇	已撥到 三八、四〇〇	縣人民 五七、六〇〇 二三、四〇〇	未詳	二四九、六〇〇
浙江省	二一〇、〇〇〇	已撥到 四〇、〇〇〇	一〇二、五六八	未詳	三三、五六八
安徽省	二〇〇、〇〇〇	已撥到 二一、〇〇〇	計劃中雖定但未列入預算	無	二〇〇、〇〇〇
江西省	一〇〇、〇〇〇	分月照撥	七六四、五五七	一、五〇、〇〇〇	一、六六〇、〇〇四
河北省	一七二、八〇〇	全右	三三五、四一八	三三六、一四三、七三元	三九九、〇四三
湖北省	一四〇、〇〇〇	全右	一、三〇〇、四〇〇	約三分之一	五七、一三三
福建省	二三五、〇〇〇	全右	一二四、七九七	二三二、八〇	三五七、八〇
廣西省	無	全上	由縣統籌約 二、〇〇〇、〇〇〇餘	未詳	二、〇〇〇、〇〇〇
山西省	未詳	全上	三六六、三〇〇	已籌到 九七、六六八	三六六、一〇〇
貴州省	六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無	無	四二、〇〇〇
雲南省	三〇〇、〇〇〇	省庫撥十萬元 關賞提二十萬元	約 六〇、〇〇〇	未詳	省幣 三六〇、〇〇〇
陝西省	二五〇、〇〇〇	可如數照撥	二五〇、〇〇〇	已列入各縣預算	五〇〇、〇〇〇
甘肅省	無	全上	間辦費約 一二九、八六〇	未詳	一二九、八六〇
西康省	未詳	全上	全上	全上	難以估計
青海省	無法籌措	全上	全上	全上	無
寧夏省	七、六〇〇	未詳	無	全上	一、六〇〇

省市別	設校及增級預定數								設校及增級實在數								增加學生約數	備註
	小學	短期小學	附設補習班	附設二部制	普小校數	普小級數	普小增級數	總計	小學	短期小學	附設補習班	附設二部制	普小校數	普小級數	普小增級數	總計		
山東省	三七〇		四八二		二四五				二七六五	又	四四二		未詳	濟南市	四五	二九、七七		各縣普小增校增級尚未報到
四川省	二七四								未詳							二七〇、〇〇〇		短期小學開辦者已有七十五縣
江蘇省	三三〇								八二〇							三五〇	未詳	
綏遠省	四〇、〇〇〇	已如數照撥							八〇、〇〇〇	已如數照撥						一〇、〇〇〇		
新疆省	三〇〇、〇〇〇	七學期已撥 八〇、〇〇〇							無	無						三〇〇、〇〇〇		
察哈爾省	三八〇	據報七八兩月已撥							四九〇	未詳						七、七〇		
南京市	一〇〇、〇〇〇	未詳														一〇〇、〇〇〇		
上海市	九〇、〇〇〇	已撥到	一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北平市	八〇、〇〇〇	按月照撥														八〇、〇〇〇		
天津市	一一〇、〇〇〇	已撥到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青島市	五〇、〇〇〇	按月照撥														五〇、〇〇〇		
威海衛	七、五〇	全	有													七、五〇		
總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各省市增校增級概況

廣東省	二三〇〇	級	一五〇〇		四〇			六一〇				四〇		九一、五二	中央款二五〇〇校省款一六〇〇校又普小四〇〇校均已開辦自辦之士二〇〇校尚未開辦完全
湖南省	一五〇〇	級						一四八	未詳					未詳	據報已限於本年度內一律開辦
河南省	一九一〇							未詳							
浙江省	三三六		一四二					一〇九七	九二〇					未詳	
安徽省	一一〇〇	保學	四〇〇					一三六四	四三三	一六四				未全報	短小共收六二、〇三四人
江西省	四〇〇〇	保學						短小 一七五〇			保學 一〇一九六	五三三 級		四七六、九五〇	保學並附設短小班
河北省	一九一〇		三九〇〇					一八九二	八三〇		四八三校 (九七一級)			三一九、九二二	
湖北省	七一〇九					三〇〇 級		一六〇七					〇〇	未詳	行立者六〇七校聯保立者二〇〇校
福建省	一五九〇							一六〇四 級			一三 計四〇〇 級			二七、六九〇	上列學生數尚有二百餘未列入
廣西省	一一三三	國基						未詳						未詳	
山西省	五〇〇	級						四三〇 級					太原市 八	三三、〇九〇	各縣增級尚未報到
貴州省	六〇六				六			六一五				六		二三、〇〇〇	已開辦者有三十餘縣

| | | |

◆實施義教之督導

全國義教委員會於二十四年八月組織成立，全國義教之推行定有一定步驟。教育部并於二十四年秋季派定部員多人分赴各省市對義教作詳細之視察。各省市推行義教之重要事項有三：一、確定實施計劃；二、組織省市及縣市義教委員會；三、劃分小學區。

◆教育部第一期逐年應增校數學生數及經費數之預定(自二十四年度至二十八年度)

年度	每縣逐年增加校數	全國逐年增設校數	收容兒童數	所需經費總數	中央應籌經費數	省市地方應籌經費數
二十四	二十	三四,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	八,三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〇〇
二十五	二十	六八,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〇〇,〇〇〇
二十六	三十	一九,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	二九,七五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〇	二一,三五〇,〇〇〇
二十七	三十	一七,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二,三〇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八	三十	三一,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三五〇,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〇〇	四〇,五五〇,〇〇〇

◆邊疆義務教育推廣計劃

二十四年度經預算中確定有邊疆義務教育補助費後，教部擬具有推廣邊疆義務教育計劃大綱分別施行。各項計劃摘要於下：修正蒙藏回教育實施計劃(一)籌設蒙藏回師範學校：計張家口師範一所，招生區域為察哈爾盟十二旗及錫林果勒盟十旗；歸化師範一所，招生區域為烏蘭察布盟六旗，伊克昭盟七旗及土默特、額濟納、阿拉善三特別旗；西寧師範一所，招生區域為青海、蒙古二十九旗及藏回各族；迪化師範一所，招生區域為新疆蒙古二十三旗、及各回部；康定師範一所，招生區域為西康各族。(二)推廣蒙藏回小學：察哈爾盟十二旗四所，錫林果勒盟十旗三所，烏蘭察布盟六旗二所(連烏拉特三公旗公立小學共三所)，伊克昭盟七旗二所(連原準噶爾旗公立同仁學校共三所)，阿拉善特別旗一所，額濟納特別旗一所，青海、蒙古十九旗四所，新疆、蒙古二十三旗一所，青海藏族一所，西康藏族一所，新疆回部四所。(三)補助蒙、藏、回小學：烏拉特三公旗公立小學，準噶爾旗公立同仁小學，土默特特別旗公立小學。(四)補助邊區寺廟及教育機關附設之蒙、藏、回小學：張家口台站管理局附設台站學校，敏殊爾呼圖克圖所辦廣宗寺小學，北平回教成達師範學校，雲南麗江中學附設蒙藏師資養成所。(五)設立南京蒙藏學校。(六)增設北平蒙藏學校高中班。(七)補助蒙藏回學生五十人入內地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八)編印蒙藏回小學課本。

推廣邊疆教育實施計劃大綱。(甲)設立蒙、藏、回、苗各族小學至少五十三所，其分配區域如下：一、蒙族小學二十所，察哈爾省察哈爾盟十二旗至少三所，錫林果勒盟十旗至少三所，綏遠省烏蘭察布盟六旗至少二所，伊克昭盟七旗至少二所，及土默特特別旗至少一所；寧夏省阿拉善特別旗至少三所，額濟納特別旗至少二所，青海省青海、蒙古二十九旗至少三所，新疆省新疆、蒙古二十三旗至少一所。二、藏族小學八所：青海藏族至少二所，西康省藏族至少六所。三、回族小學十一所：新疆省纏回各部至少四所，甘肅省回族至少五所，青海省回族至少二所。四、苗族小學十四所：雲南省苗族小學至少八所，貴州省苗族小學至少六所。(乙)擴充或添設蒙、藏、回、苗師範學校如下：(一)察哈爾省現綏遠省合設蒙族師範學校一所於百靈廟；(二)寧夏省將原有寧夏師範學校加以擴充，添設蒙族師範班；(三)甘肅省將有原蘭州師範學校加以擴充，添設藏、回師範班；(四)青海省將原有之西寧蒙藏師範學校加以擴充；(五)新疆省在南路或

西路添設回族師範學校一所；(七)四康省設法恢復原有康定師範學校，并加以擴充，添設藏族師範班；(七)雲南省就原有師範內指定一二校添設苗族師範班；(八)貴州省除省會外選一相當地點添設苗族師範學校一所。

【附】廣西省遵行普及國民基礎教育

廣西政府於二十二年十月起遵行國民基礎教育之普及，其目的雖為改造初等教育，伸張助力該省之政治、經濟、文化、社會建設，其性質則亦為強迫之義務教育。據該省省政府二十三年十月修正之「廣西省普及國民基礎教育六年計劃大綱」，計劃於六年間(至二十九年七月止)完成工作。

(甲)方法，一、學間勞動合作方法，即指引全省有志青年重回田園、商店、工廠中去；二、學間勞動與政治合作方法，即指引全省兒童及成年民衆協助政府造成鄉村建設運動及民族復興運動。(乙)工作，分兒童成人兩部份：兒童教育，一、自八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兒童，須受兩學年之國民基礎教育，二、十三足歲至十六足歲之失學兒童，須補受一學年之短期國民基礎教育；成人教育，一、補充識字，二、推進民團訓練，三、完密村(街)鄉(鎮)組織，四、促成合作運動。(丙)進行程序，一、二、十二年十月至次年一月，籌設「普及國民基礎教育研究院」，以為研究實驗之中樞；二、二十四年二月以前，就全省八行政區成立指導區及師範學校；三、二十五年七月以前全省各村(街)普遍設立國民基礎學校；四、二十六年七月以前全省各鄉(鎮)成立中心國民基礎學校；五、二十七年七月以前完成一學年期間之短期國民基礎教育；六、二十八年七月以前，完成兩學年期間之國民基礎教育；七、二十九年七月以前全省村(街)鄉(鎮)建設初步工作完成。

上述計劃，自進行以來，如籌設研究院，委派指導專員，設置國民基礎教育師範等，均已依期辦竣。二十四年十二月，省政府更通令：(一)提前設立規定二十六年成立之鄉鎮中心國民基礎學校(因凡設立「中心國民基礎學校」之鄉鎮，其國民基礎學校即可不設)。(二)限令各縣於一個月內填表呈報該縣應設國民基礎學校(即規定二十五年七月以前應普遍設立之二萬四千三百餘村街學校)若干，已設若干，未設者預計何時成立。(三)頒布實施強迫教育辦法十六條，對於已設國民基礎學校各村街之調查應受強迫教育者，未設學校各村街之限期設立，成人班之於農隙工餘時間開辦，及處置抗不入學之辦法，並免學與分期就學等，均有續言之規定。

一年來之中國教育

(甲)學生愛國運動與國難教育

二十四年十二月北平學生首起作愛國運動，與當地軍警發生衝突，受傷者數十人。各地學生紛紛響應，一時轟動全國，極形熱烈。各地學生紛紛集隊晉京向中央政府請願，京滬、滬杭等路因是被阻者各數日。政府代表既分別勸導學生回校，各地教育當局，更多有提前放假之舉。行政院為溝通學界與政府意見計，曾令教部轉飭專科以上學校及各省市廳局選派校長及學生代表於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到京聽訓。及期，校長代表暨學生代表到京計三百餘人，開會三天，情形極為圓滿。閉幕之日，校長代表一百六十四人發表宣言：一、擁護國家領土主權之完整，信任政府，并反對任何分離運動；二、盡力實施抗日救國期需要之教育；三、保衛教育的生命，主張裁制龍課及破壞紀律之舉動。教部又於二十五年一月後，發表宣告國難時期教育宗旨之通令，其重要之點：「教育之生命即民族之生命，一經停頓紊亂，救亡圖存，均無可言。●毀校決非愛國，其理至明。今後教育方案，為適應國難時期之需要起

見，應如何且加釐訂，本部自當遵照院令妥愼訂定。惟此種方案之實施，亦必各校保持安定之常態，方有妥效可期」。自是國難教育及非常時期教育方案之草擬，遂給見於各地報章。

【附】特種教育方案消息（三月二十五日申報）

教部爲適應國難時期之需要，月前於徵集各方意見，並召集會議商訂之後，已擬訂特種教育方案，陳請行政院轉院核實核。現正趕擬其實施辦法，春假前即可頒發。該方案之基本目標爲：一、注重體格訓練，二、改進精神訓練，三、在知識與技能方面注重生產能力與特種教材。該方案之主要項目：（一）關於增進各級學校訓育及體格精神訓練者：約爲（甲）改進一切與體格訓練有關之科目，（乙）厲行教訓合一，（丙）改善宿舍擴充童子軍訓練，（丁）實施強迫體育，（戊）規定青年勞動服務辦法，（己）舉行特別演講。（二）關於整理各級學校課程及設置學科暨技術科目者：除修正中小學課程一節業經公布外，約爲（甲）專科以上學校，應於其本科或於研究所增設特種學科或從事特種學科研究，（乙）前項學科之增置，由教部按照各校設備師資狀況，與各校個別訂定，（丙）高中師範及高級職業，在不妨害基本訓練與每週時數許可範圍，酌設特種技術科目，由部訂定，頒發各省市依照標準，與各校個別定之。（三）關於厲行民衆訓練者，約爲：（甲）推廣民衆學校，（乙）改善民衆補充讀物，（丙）推廣播音教育，（丁）促進電影教育諸項。此外關於（一）學齡兒童義務教育之加緊推行，（二）生產教育之擴充，（三）高等教育在地域分配上之調整，亦均經另定辦法。大概全案旨趣，在充實各級教育之內容，矯正其弱點，注重切實應用，而對於各級學校之經常基本訓練，不令遭受牽動。

（乙）高等教育

（一）淘汰文法科充實實科政策之轉變——自民國二十年國府明令頒布「確定大學教育實施綱領辦法」以後，大學教育以注重自然科學及實用科學爲原則，機爲教育上一定之方針，教育部自二十二年度起，即於大學及學院招生辦法中限制文法商教育藝術等科學生數額不得超過理農工醫等科，故近年來文法等科學生漸減，理農等科學生驟增，有教部之統計可按。但此種限制，頗有使學校不能發展其特長，學生不能發展其個性等流弊。二十四年四月教部公布之二十四年度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招生辦法：一、各校院嗣後招收新生及轉學生均應詳審各該系科師資情形與設備狀況，酌定各該系科招生名額，以期實際獲得教學效率，不得有濫收情形；二、各大學設有文法商教育等學院獨立學院之設有文法商教育等學科者，每一學系或專修科所招新生及轉學生之數額除具有成績特優等情形須經部於招生前特許者外，以三十名爲限，文理學院或文理科之各系或專修科，其屬文法商教育者每系科所招新生及轉學生應照本項之規定辦理，理農工醫等學院或學科如附設有文法商教育等學系或專修科者，其招生辦法亦應照本項之規定；三、本辦法自二十四年暑假起施行；四、本辦法對於專收女生之學院暨不適用。是已將三年來淘汰文法科充實實科之政策，作一結束。蓋重文法輕實科之風氣已經矯正，此後自可任其自由發展也。

（二）學位授予法之公布——學位授予法，於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由國府公布，分博士、碩士及學士三級，其特種學科備設二級或一級。全文十二條，見一七二二號國民政府公報。并定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學位分級細則」十二條，教育部令六六一一號（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發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十二條，部令七八六三號（六月十二日）發表。五月間教部曾規定各學位授予開始期：「學士學位自七月一日起由有權授予之學校開始授

予，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開始授予期應於碩士及博士考試細則中另定之。」

(三)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繼續補助——教部於二十三年度請准中央撥款七十二萬元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約以百分之七十補助擴充設備，百分之三十補助添設特種科目之教席。二十二年度之補助費因核准稍遲，財部自二十三年十月份發起，教部支配之表則自二十三年七月份起，以是短少三個月，二十四年業將此短少之數，由二十四年度補助費中支配補足。二十四年受補助者三十二校。其校名補助費數目詳後。

(四)大學醫科課目表暨設備標準之公布——教部於二十四年六月公布大學醫學院及醫學專科學校暫行課目表暨設備標準，并規定自二十四年度起一律施行。

(五)國立牙醫專科學校之增設——教部鑒於我國牙醫教育之需要，特自二十四年度起，創設國立牙醫專科學校，由中央大學主持辦理，不另設校長。

(六)未立案及已停閉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之甄別——教部為謀未立案及已停閉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資格上之補救，曾舉行甄別試驗多次。二十四年又在上海、北平兩處作大規模之舉行。計參加考試者一、四一六人，錄取者九五六人。并令飭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自二十四年度起，絕對不得再收未立案及已停閉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轉學生及未立案及已停閉之高級中等學校升學生。私立重慶大學經部派員視察後，准改省立，原有學生由四川大學及重慶大學會同甄別，文農兩學院併入川大。

(七)公費留學生之派遣——二十四年各省市派遣公費留學生經部核准者，計有江蘇、湖南、山西、安徽、察哈爾、湖北、廣西、廣東等八省，除山西無一人及格外，名額共二十二名。東北青年教育教濟處亦派遣三名，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派遣留英公費生二十四名，清華大學派遣留美公費生三十名，內特設女生兩名。中央研究院派遣留德公費生二名，總共八十一名，內學理農工醫者六十三名，工科最多佔三十五名，農科次之，計十六名，文法教育等科者十七名。留學國別以美國最多，計四十一名，英國次之，三十名，又波蘭政府定一九三五至一九三六年間津貼中國學生一名赴波留學，教部并津貼來往川資八百元，以工科為限，於二十四年十一月間舉行考試，錄取一名。

(丙)中等教育

(一)職業教育之改進——教部於二十一年秋頒布中等學校經費支配標準，規定中學佔百分之四十，師範佔百分之二十五，職業佔百分之三十五，限二十六年達到此項標準。二十三年度全國職業教育之統計，校數達三百七十二校，尚有四川、貴州及寧夏三省未報，較二十一年已增一百十校，約及百分之四十，較十七年增一倍強。此為職業教育數量方面之進步。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教部舉行之全國勞展會，及近年來職業教育之專門視察，均對全國職業學校之質量方面有詳細之考察與指導。二十四年九月間，教部發改進職業教育之通令二件：一、注重地方性，改良當地蘊有手工業，利用當地已有之企業或特產原料發展新工業；二、慎選合格校長。十一月又頒發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設立職業指導組暫行辦法，此後職業學校質量方面之進步當更大也。九月間又印發職業學校課程大綱實習教材及設備概要第四冊。同時教部又編印「各省市產業種類與職校科目調查」專冊，就各地主要原料及固有工業，應辦新實業，與職校已開科目對照，足為改進各地職教之參考。

(二)中學師範畢業試驗之廢除及會考手續之改進——自中學師範學校舉行畢業會考以後，中學師範學生須修業期滿經學校畢業考試及格始得參加會考，會考及格，方獲得畢業資格，而預備升學者，復須經入

學試驗，是中學師範最後一學期暑假前後之短期內須經三次考試。教部為求考試制度之合理化起見，於二十四年四月修訂是項規程，廢除畢業考試，其最後一學期，舉行學期考試後，以各學年之平均成績為學校畢業成績。又關於一二科不及格之補考辦法亦有修正或補充。再教部為改進各省市辦理會考之手續計，并將應行注意事項通飭遵照：一、命題委員應不刪延致當有中學師範各科教學經驗者，但仍須遵照會考規程之規定；二、各科之命題應切實遵照是項委員會規程不得超出各該科課程標準中教材大綱之範圍；三、各科題數宜較多，每題內容宜簡明；四、學生及學校成績之揭示，應由廳局直接令知學校，不必對外揭示，均較前改進甚多。廿五年四月，教部又通令，廿四年度第二學期之中學、師範學校畢業會考，科目減為五科或六科，并規定會考科目與非會考科目成績之計算方法，及不必依學生成績計算學校成績。

(三)中學師範職業各規程之修正——二十四年六月教部將中學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三規程加以修正，其要點：一、會考規程之修正，已略見上述，各該規程有關係之條文亦一併修正；二、以前中等學校專任教員擔任教學時數，初中二十二至二十六小時，高中二十至二十四小時，時間過多，修正為初中十八至二十四小時，高中十六至二十二小時；三、中等學校之教職員學生各項表冊，以前均須由廳局報部，現修正為僅將教職員及畢業生表報部，此外統由廳局直接審核另造簡表報部。職業學校規程并規定就每級學生修業期間最後之暑假舉行假期作業，將平時所習之各種技術方法為最有效之總練習。又職業學校各學科所佔時間，原以職業學科佔百分之三十，普通學科佔百分之二十，實習佔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因各科性質不同，實習及學科教授或興時令有關，因此改定此項教學時間之百分比，得視各科性質以各學年或各學期全部教學時間計算之。他如職業學校之設科，規程所列為舉例性質，各省市得按照地方需要，審慎擬定，以合需要。

(四)各類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之補頒——高中、初中及師範學校之課程標準，二十三年多已頒布。二十四年三月公布鄉村師範學校課程標準，四月公布簡易師範及簡易鄉師二課程標準，三年制及二年制幼稚師範之二課程標準，亦於六月及十一月分別公布。至此各類師範之課程標準已頒布齊全。

(五)修正教學時間及課程標準——教部應教育界人士之請，為減輕中小學學生負擔起見，特於二十四年內迭次召集課程標準會議，討論修正中小學教學時間及課程標準。結果中小學之教學時間均酌減，已於二十五年二月公布，課程標準亦由教部分別修正中。

(六)中等學校教員工作之規定及進修、研究辦法——甲、中央頒發「中等學校公民教員訓育主任工作大綱」，對於黨義教育訓育方案，指導學生及應規劃之事項，均有具體之規定。乙、暑期講習班之續辦，教部為謀中等學校教職員之進修，二十四年復通令各大學舉辦中等學校理科史地英語等科教員暑期講習班，科目較上年多歷史、地理及英語三科，遵令舉辦者有中央、武漢等八校。丙、中學教員研究會辦法大綱之釐定，二十四年三月，教部訂定省市中學教育研究會辦法大綱，通飭組織，關於課程、教學、訓育、經費支配及校務管理等實際問題均應研究并報部整理統計。

(丁)初等教育(義務教育詳另章)

(一)兒童年之實施——二十四年四月行政院公布兒童年實施辦法大綱及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二十四年八月至二十五年七月為兒童年實施期間，其目的在喚起全國民衆注意兒童教養，保障兒童身心健康及關謀兒童福利，以完成兒童之肉體精神及社會的能力。教部於二十四年四月間會同內政部組織全國兒童年實施委

員會，依照實施程序進行工作。各省市亦已分別組織省市及縣市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分別實施。

(二)小學科目及教學時間之修正——詳中等教育第五節。

(戊)行營特種教委會由教部接收

行營於二十三年組織特種教育委員會，並設贛閩皖鄂豫特種教育處，辦理各該省特種教育。對剿匪收復區域，爲因地制宜之辦法，注意公民、職業、自衛之訓練，而尤重思想之糾正，曾載去年本年鑑八八三頁。軍委會刻以一切訓練，均入正軌，亟應由教部統籌辦理。三月間函政院接收，該院二十五日令教部選辦。

(己)教育部之編訂工作

(一)小學教科書之編輯——部編小學教科書，自二十二年六月開始，編輯初級小學國語、算術、社會、自然等科之教科書及教學法，并委託國內著名小學代編高級小學國語、算術、歷史、地理等科教科書及教學法，二十四年七月已全部完成，現正在審查中，二十五年六月可以付印。

(二)小學初級分級暫用字彙之編輯——教部爲統一初級小學用字起見，特根據最近出版之初級國語、算術、常識等教科書二十種，分級統計其所用生字，取其字數較多之字，更參照坊間出版之兒童字彙，選定一年級五六六字，二年級六四四字，三年級七三七字，四年級七六四字，共計二、七一一字，供小學初級教學兒童之用。於二十四年六月編印完成，發作各學校各書坊作爲編輯小學教材用字之根據。

(三)中小學音樂教材之編訂——教部於二十四年組織中小學音樂教材編訂委員會，徵集小學音樂教材達二千餘首，加以審查，選定中學適用者一百餘首，小學適用者一百八十七首，分成三冊，供低年級、中年級及高年級之用，現已編印完成，通飭採用。

(庚)教育效用之推廣

(一)推行簡體字——教部因接受各方之建議，籌備推行簡體字，聘請專家多人，對簡體字表詳加審查，二十四年八月第一批簡體字表公布，計共有三百二十四字，原擬即鑄銅模，二十五年七月以後，各小學及民衆學校新出或重刊之教科書，兒童及民衆之讀物均可一律採用；但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中政會議決，簡體字表暫停推行，另定辦法。與簡體字有同樣之提倡者，二十四年三月由二百個作家十五個文化團體，聯名發表推行手頭字緣起，并提出三百個手頭字作爲第一批字彙，并成立手頭字推行會，後改爲中國語言學會。

(二)開鑄漢字注音銅模——教部爲使漢字與注音符號聯合爲一易於認識計，選定最適用之漢字七千個，委託中華書局代鑄二、三、四、五號各種銅模，以備各印刷公司之購用。二十四年十一月可鑄成一部份。完全鑄成後，新編或重印之各小學各民衆學校教科書兒童及民衆讀物均將一律採用。

(三)實施教育播音——教部於二十四年六月頒布全國中等學校及民衆學校裝設無線電收音機辦法大綱飭全國中等學校及民教機關分期完全裝設，收音機件由該部會同中央黨部委託建設委員會上海電機製造廠承造，按期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備價領用，收音技術人員之養成，由教部於二十四年七月舉辦收音指導員訓練班，由各省市選送學員來京受訓，一個月畢業，回原派機關服務。教育播音亦於二十四年雙十節開始，由教部聘定各項講師，按照預定題材播音。

(辛)其他教育行政

(一)東北青年教育之繼續救濟——二十三年一月教部成立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以後，對於勸導學生之補助，免收東北難學生學費，救濟哈爾濱工業大學學生，九一八以前所領證書遺失之證明，東北學生之各

項考試，東北雖民子弟職業學校學生之甄別，選送東北學生入北平師大，設置東北中山中學及東北籍留學生之考選與救濟等均甚著成績。二十三年度勸菁學生之請補助者，專科以上計八八八名，中等學校一、一四一名，小學五二六名，合計二、五五五名，審查結果准予補助者共一、七一〇名，每月應支七、〇九六・二〇元。哈爾濱工科大學學生因學校改組，准予轉學國內各大學繼續肄業，國立東北中山中學二十三年三月成立於北平，二十四年度計有學生一、一三一名。

(二)全國教育之視察——二十四年三月，教部曾派員分赴山東、河北、北平、天津、山西、河南、湖北、江西、安徽等省市視察高等教育，全國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共計一百十一校，此次計視察有九十七校。同年四月又派員赴青島、山東、北平、河北、山西等省市視察職業教育，同年五月又派員赴四川視察各級教育，又派員赴上海視察私立各大學，同年六月派員赴江蘇、浙江視察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同年十月復派員視察全國義務教育，又派員視察粵閩浙各省之助產學校。

(三)學術工作諮詢處之發記調查與介紹——學術工作諮詢處於二十三年十二月成立，即進行調查登記介紹指導之工作，二十四年一月至十月計共登記一千三百餘人，介紹成功者計共四百一十餘人。并與國內外作相當之聯絡，專科以上學校及職業教育指導機關均成立職業介紹機關與該處合作。

〔附〕上海市之識字運動

【識字運動在民衆訓練工作上之地位】中央常務會議於十七年六月將「厲行識字」在民衆訓練中特列專條，十月間議定下層工作綱領，「識字運動」更居七項之首。目前之救國運動，爲(一)識字，(二)造林，(三)築路，(四)保甲，(五)合作，(六)衛生，及(七)國貨運動，加以將軍委長所提倡之新生活運動與經濟建設運動，合成九項，識字運動在此九項中，仍佔重要之地位。

【全國識字運動之概況】自十八年二月教育部頒布「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令各省市一律於最短期內舉行大規模宣傳後，各省市遵照組織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者，有蘇、浙、皖、贛、鄂、湘、閩、滇、晉、豫、冀、魯、桂、黔、察、甘、陝、寧、綏等省，及京、滬、青、平、津諸市，各縣有是項委員會者，亦達千餘。蘇浙兩省及京滬兩市，成績稱佳。試一檢逐期本年鑑「社會教育」章，就民衆學校及閒字處補習學校等之增加，可以明瞭進步之一斑。

【上海市之識字運動】上海市於二十四年四月，成立識字教育委員會，由市政府撥經費二十萬元，辦理強迫識字教育。同時市黨部亦成立識字教育協會，領導全市社團一致進行，另行組織識字教育服務團三百餘，以濟識字學校之不足。自五月一日起舉行識運宣傳週，期以一年(二十四年七月至次年六月)掃除全市四十三萬餘文盲。其進行成績，據二十五年一月報告，大致如次：「識字教育委員會於四月成立，並劃四月至六月爲籌備時期，進行籌備工作。六月二日考試識字學校教員，正取二百名，備取五十名，並開班加以訓練。舉行識字教育宣傳週，調查文盲，市區共計四三四、四五二人。七月一日第一期二百十九校開班，入學者共四八、七〇三人，八月底結束，應考者三四、五八三人，及格者二〇、一〇七人，佔應考百分之五十五，補試者三、一七〇人，佔百分之九，不及格者一、三〇〇人，佔百分之三十三，缺席者一四、一二〇人，佔入學百分之二十九。第二期二百二十所九月一日開班，爲增加教育效果起見，將原定二個月畢業，延長爲三個月，是期入學者五五、三二七人，至十一月底結束，應考者三八、〇五九人，及格者二七、〇八五人，佔應考百分之七十一，較首期爲佳，補試四、九〇六

人，佔百分之十三，不及格者六、二六八人，佔百分之十六，缺席數佔百分之三十一。市教部主辦之私立識字學校，應考者四五、一〇三人，畢業者二二、五一九人，佔百分之五十，補考者二、二五〇人，佔百分之十五。又識字教育會與社會局合辦之勞工識字學校七十一所，應考者三、九二四人，畢業者三、〇三三人，佔百分之七十七，成績最好。補試四十一人，不及格者八五〇人，佔百分之二十七。由於過去之經驗，慮有困難情形，如教本太深，缺席者無回滿解決辦法，教員興趣不濃，言語不通等等，現自第三期起加以改良，注重各區主任及工作人員之考成，加派公安分局長分所長等為副主任，協助辦理，為嚴格考核教員，獎勵私人設立識校，研究切合實際之教育方式，喚起社會人士總動員。」

重要教育法令

學位授予法（廿四年四月廿二日公布）

〔第一條〕學位之授予依本法之規定。〔第二條〕學位分學士、碩士、博士三級。但特種學科得僅設二級或一級。前項分級細則，由教育部定之。〔第三條〕凡在公立或立案私立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期滿，考試合格，並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大學或獨立學院授予學士學位。〔第四條〕依本法受有學士學位，在前條所定研究院或研究所繼續研究兩年以上，經該院所考核成績合格，提出於教育部審查許可者，得為碩士學位候選人。〔第五條〕依本法受有碩士學位，在前條所定研究院或研究所繼續研究兩年以上，經該院所考核成績合格，提出於教育部審查許可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第六條〕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者，亦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一、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者。二、曾任公立或立案私立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三年以上者。〔第七條〕博士學位候選人，經博士學位評定會考試合格者，由國家授予博士學位。博士學位評定會之組織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第八條〕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之候選人，均須提出研究論文。〔第九條〕本法施行前在公立或立案私立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本科畢業生，與依第三條受有學士學位者有同一之資格。〔第十條〕在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校或其他學術機關得有學位者，得稱某國或某國某學校某學位。〔第十一條〕名譽博士學位之授予，另以法律定之。〔第十二條〕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學位分級細則（教育部二十四年五月公布）

〔第一條〕本細則根據學位授予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第二條〕文科學位分文學士、文學碩士、文學博士三級。大學文學院或獨立學院文科設有政治學系經濟學系及文科研究所設有政治學部經濟學部者其學位之級數及名稱，應與法科同。〔第三條〕理科學位分理學士、理學碩士、理學博士三級。〔第四條〕法科學位分法學士、法學碩士、法學博士三級。大學法學院或獨立學院法科，設有商學系及法科研究所設有商學部者，其學位之級數及名稱，應與商科同。〔第五條〕教育科學位分教育學士、教育碩士、教育博士三級。〔第六條〕農科學位分農學士、農學碩士、農學博士三級。〔第七條〕工科學位分工學士、工學碩士、工學博士三級。〔第八條〕商科學位分商學士、商學碩士二級。大學商學院或獨立學院商科設有經濟學系，及商科研究所設有經濟學部者，其學位之級數及名稱，應與法科同。〔第九條〕醫科學位分醫學士、醫學碩士、醫學博士三級。〔第十條〕大學或獨立學院及其研究院或研究所，設有特

殊系部者，如對於該系部所授學位，須用何項名稱，發生疑義時，應呈請教育部核定。〔第十一條〕各級學位證書應載明受學位者在本科所屬之系或研究所所屬之部，學位證書格式另定之。〔第十二條〕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碩士學位考試細則（教育部二十四年六月公布）

〔第一條〕本細則依學位授予法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訂定之。〔第二條〕碩士學位候選人依學位授予法第四條第一第二兩項第九第十兩條及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第七第九兩條之規定，須具有左列各項資格：

（一）依學位授予法受有學士學位，或於學位法施行前曾在本國公立或立案私立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本科畢業，或曾在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得有相當於學士之學位者；（二）曾在學位授予法第四條所定研究院或研究所繼續研究兩年以上者；（三）修畢規定課程，完成研究論文，經所屬院所以平時考試稽核方式，證明成績合格者。〔第三條〕碩士學位考試分左列二種：（一）學科考試，（二）論文考試。學科考試，由考試委員就候選人所修學科中指定與論文有關係之科一種以上，以筆試行之；必要時並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論文考試，由考試委員就候選人所交論文中提出問題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並得舉行筆試。學科考試及論文考試，均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末舉行；其日期及時間，由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定之。〔第四條〕候選人須於考試期前一個月繕正研究論文及論文提要各兩份，呈送所屬院所，由院所提出於考試委員會。論文及提要，均須用本國文字撰作；但得同時提出用外國文字撰作之副本。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第五條〕考試成績之核算，論文成績佔百分之六十，學科成績佔百分之四十，兩種成績各在六十分以上，始認為及格。成績不及格者，須再在所屬院所繼續研究滿一年後，始得重行提出論文，並受全部考試。〔第六條〕候選人研究滿兩年，願仍在院所繼續研究者，得請求延期一年，於下屆提出論文受試。〔第七條〕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依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由校延聘經部核准之校內外委員各若干人（各佔半數）組織之，由部指定一人為委員會主席，遇必要時，此項委員並得由部指定。研究所主任暨負責指導候選人研究工作之教授一人為當然委員。〔第八條〕每一候選人論文之審查，由校外委員二人任之，其目試或筆試，至少須有校外委員一人參加主持。學科考試，至少須有校外委員一人參加主持。〔第九條〕候選人考試成績，經主試各委員分別評定後，須提送委員會，由全體委員為最後之決定。〔第十條〕候選人考試合格之論文（附提要一份）試卷及各項成績，應於考試完竣後一月內，由校呈部覆核。〔第十一條〕凡依照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經部核准設立之研究所，其民國二十三年度及以後年度所招收研究生，於研究期滿依本細則考試及格，並經部覆核無異者，由大學或獨立學院授予碩士學位。〔第十二條〕本細則由教育部制定公布施行。

學校課目

◆大學醫學院及醫科暫行課目表（二十四年六月教部公布）

（壹）說明

（一）本課目表自二十四年度起，全國各大學醫學院及獨立醫學院或醫科一律試行；（二）各科教材大綱，由部另行發交各醫校參考研究，於一年內由各該校呈送具體意見以供參考；（三）課目時數分配表中各課目之講授實驗及臨症各時數，得按當地情形酌予伸縮，但伸縮範圍以百分之二十為限，並須呈經本部核定；（四）各學年課目時數分配表中之第二三年級間及第四五年級間之課目，得個別酌量移動，但須事先呈經本部核准；（五）基礎及臨床各學科內

應儘量灌輸預防醫學及公共衛生觀念，以符治療與預防並重之原則；(六)國文應注重醫學文字，教學時間爲一年，若欲增加，即作爲補習性質；(七)第一外國語時間，不得少於外國語全部時間三分之二；(八)數學應注重統計，精神病及神精病學，應加授心理學；(九)產科學應看產十二次，接生四次，並應用產科模型指示學生；(十)臨症各科應注重各地習見之病；(十一)醫學史、醫師倫理、社會學及醫院管理法等課目，作爲選修課目，在剩餘之時數內支配之；(十二)大學醫學院及獨立醫學院或醫科之考試原則如下：(甲)每一課目修畢必須考試；(乙)除上述考試外，考試又分前後兩期，前期試各種基本課目，後期試各種臨症課目，前期考試於第二或第三學年末舉行之，後期考試即爲畢業考試；(丙)考試分筆試口試兩種；(丁)學生於第六年應作畢業論文一篇。

(貳)課目時數分配表(各學年及每週時數分配略)

類別	課目	時數 授課	時數 習醫	時數 臨症	時數 共計	總計
普通科學類	國文	一〇八				一〇八
	第一外國語	七七				七七
	數學	七二				七二
基礎科學類	生物學	八一				八一
	普通化學	一五二				一五二
	分析化學	一〇二				一〇二
	有機化學	一〇二				一〇二
	物理學	一〇〇				一〇〇
解剖學類	胚胎學	六				六
	解剖學	九二				九二
	組織學	一〇〇				一〇〇
	神經系解剖學	一五				一五
生理及藥物類	生理學	一八〇				一八〇
	生化學	一八〇				一八〇
	物理學	一〇〇				一〇〇
病理類	細菌學	六四				六四
	病理學	七五				七五
	寄生蟲學	三二				三二
	總計	一五六				一五六
診醫及內科類	物理診斷學	六四				六四
	實驗診斷學	九六				九六
	內科學	一〇〇				一〇〇
	傳染病學	一〇〇				一〇〇
	小兒科學	九四				九四
	精神病及神經病學	一〇八				一〇八
	皮膚花柳科學	一〇〇				一〇〇
外科類	泌尿科學	一三六				一三六
	外科學	一〇〇				一〇〇
	矯形外科學	六				六
	眼科學	四二				四二
	耳鼻喉科學	一三				一三
公共衛生	公共衛生學	一〇八	△一六			一〇八
婦產科類	產科學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婦科學	一三				一三
	放射學	一三				一三
	法醫學	一三				一三
	戰時救護訓練	九六				九六
總計		一、二五二	一、二〇〇	五六八	二、〇五六	五、八二〇

備考

(一)依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除紀念假外，每學期以十八星期每星期以三十三小時計算，五年共爲五、九四〇小時。本表時間總數爲五、六八二，尚剩餘三五八小時，以備體育及選科之需。

(二)△第四年暑期衛生調查時間在外；※野外演習時間在外；◎體育時間由各校自行酌定，惟須各年成績及格，方得畢業；※接生時間在外。

附第六學年實習之規定

內科（包括小兒科，精神病科，皮膚花柳科等）	四個半月
外科（包括泌尿科，矯形外科，眼科，耳鼻喉科等）	四個半月
婦產科	一個月
公共衛生	一個月
假期	一個月
共計	十個月

◆醫學專科學校暫行課目表（二十四年六月教育部公布）

（壹）說明

（一）本課目表自二十四年度起，全國各醫學專科學校一律試行；（二）各科教材大綱由部另行發交各醫校參考研究，於一年內由各該校呈送具體意見以供參考；（三）課目時數分配表中各課目之講授實驗及臨症各時數，得按當地情形酌量伸縮，但伸縮範圍以百分之二十為限，並須呈經本部核定；（四）基礎及臨床各學科內應儘量灌輸預防醫學及公共衛生觀念，以祥治療與預防並重之原則；（五）國文應注重醫學文字，教學時間為一年，若欲增加，即作為補習性質；（六）學生兼通化學程度不夠者，應予補習；（七）數學應注重統計，精神病及神經病學應加授心理學；（八）產科學應看產十二次，接生四次，並應用產科模型指示學生；（九）臨症各科應注重各地習見之病；（十）熱帶病學歸入內科，矯形外科泌尿科及外科手術歸入外科教授；（十一）醫學史醫師倫理社會學及醫院管理法等課目，作為選修課目，在剩餘之時數內支配之；（十二）剩餘之時數，除支配前項各選修課目外，所餘時間概作臨症；（十三）學生修畢四年課程後，應在百好醫院服務一年；（十四）醫學專科學校之考試原則如下：（甲）每一課目修畢必須考試；（乙）除上述考試外，考試又分前後兩期，前期試各種基本課目，後期試各種臨症課目，前期考試於第二或第三學年末舉行之，後期考試即為畢業考試；（丙）考試分筆試口試兩種。

（貳）課目時數分配表（各學年及每週時數分配略）

類別	課目	講授	習醫	臨症	共計	總計
普通科	國文	三六		一〇五	一四一	一四一
外國語		一四四				
基礎科學	動物學	七二	九六		一六八	一六八
	化學（分析化學）	六八	二〇四		二七二	二七二
	機械學	九〇	一八〇		二七〇	
解剖學類	組織學	一六八	三〇六		四七四	四七四
	胎生學					
	神經系解剖學					
生理及衛生類	生理學	七二	二一六		二八八	二八八
	生物化學	三六	一〇八		一四四	
寄生病類	寄生蟲學	七二	二一六		二八八	二八八
	細菌學					
	病理學	三六	一〇八		一四四	一四四
診斷及內科類	實驗診斷學	一六八	三六六	六三〇	一一三四	一一三四
	內科學					
	小兒科學	六四	一八八			
	精神病及神經病學	四八	一四六			
	皮膚花柳科學	四八	一四六			
外科類	外科學	六〇	一八〇	六〇	一八〇	一八〇
婦產科類	婦產科學	九六	二八八	九〇	一五四	一五四
	耳鼻喉科學	六四	一九二	六四	一九二	一九二

公共衛生	公共衛生學	四	△二六		一九二	一九二
放射	射學	二六	二		三三	三三
法醫	學	二六	二		三三	三三
戰時救護訓練		*六六			九六	九六
體育◎						
總計		一、八〇	一、三〇	一、三八	四、三〇	四、三〇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公民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體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軍訓		三	三				
國文		五	五(三)	五	五	五	五
論理							
英語		五	五	五	五	五(三)	五(三)
算學		四	四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生物學		四	四				
化學				六	六		
物理							
本國歷史		二	二				
外國歷史				二	二	二	二
本國地理		二	二				
外國地理				二	二	二	二
圖畫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音樂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每週教學總時數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備考	
(一)依修正學校學年每學期以十八星期及休假日期規定，每學期三十三小時，除紀念假外，餘四、七、五、二小時，以本表時間總數爲四、六、二〇，倘剩餘一、三二小時，以備體育及選科之需。(二)*接生時間在外；△野外演習時間在外；◎體育時間由各校自行酌定。惟須各年成績及格，方得畢業。	
附第五學年實習之規定	
內科(包括小兒科，精神病科，皮膚花柳科等)	四個半月
外科(包括泌尿科，矯形外科，眼科，耳鼻喉科等)	四個半月
婦產科	一個月
公共衛生	一個月
假期	一個月
共計	一二個月

◆高級中學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

(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教部修正公布)

【說明】

(1)自第二學年起，算學分爲甲乙二組，甲組第二三學年每週均六小時(其程度與舊標準之算學課程內容相等)，乙組第二三學年每週均三小時，其程度應依另定標準較甲組減低，但須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增習國文三小時，第二學期增習論理三小時，第三學年第一二學期增習英語三小時，上表括弧內數字即示兩組分別增習科目之時數。(2)各校得視地方情形自第三學年起酌設簡易職業科目之時數。(3)各校得爲女生設置家事科目，前項選習乙組科目之女生，得免習第二學年或第三學年之乙組增習科目，而選習同時間數之家事科目。(4)圖畫音樂二科，每兩週輪流教學一次，每次一小時。

◆初級中學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

（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教部修正公布）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公民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體育及童子軍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國文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英語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算學	四	四	五	五	五	五
自然（分科制）生理衛生	一	一				
自然（分科制）植物	二	二				
自然（分科制）動物	二	二				
自然（分科制）化學					三	三
自然（分科制）物理			三	三		
歷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地理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勞作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圖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音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每週教學總時數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說明】(1)體育及童子軍四小時內各爲二小時，童子軍另於課外訓練一小時。(2)第三學年得視地方情形減去勞作、圖畫、音樂四小時，加修職業科目。

◆小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間總表

（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教部修正公布）

科目	低級年 一年級	低級年 二年級	中年級 三年級	中年級 四年級	高年級 五年級	高年級 六年級
公民訓練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國語	四二〇	四二〇	四二〇	四二〇	四二〇	四二〇
社會常識	一五〇	一五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自然常識					一五〇	一五〇
算術	六〇	一五〇	一八〇	二一〇	一八〇	一八〇
勞作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工作	一五〇	一五〇	九〇	九〇	六〇	六〇
美術					一八〇	一八〇
體育			一二〇	一五〇	一八〇	一八〇
唱遊	一八〇	一八〇	九〇	九〇	六〇	六〇
音樂						
總計	一〇一〇	一一〇	三三〇	三九〇	三八〇	三八〇

【說明】

(1)公民訓練和別種科目不同，重在平時的訓練。表內所列的，是團體訓練時間，每日以十分鐘爲準(併入朝會笠集會中)。(2)低中年級社會自然合併爲常識科，包括衛生的知識部分(衛生習慣的部分納入公民訓練)。(3)四年級起，算術科加教珠算。(4)高年級社會科，得分爲公民(公民知識)、歷史、地理三科。時間支配：公民三十分鐘，歷史九十分鐘，地理六十分。(5)高年級自然科，包括衛生的知識部分(習慣部分納入公民訓練)。(6)低年級美術和勞作合併爲工作科，音樂和體育合併爲唱遊科。(7)總時間，各校得依地方情形，每週減少三十或六十分鐘。(8)時間支配，以三十分鐘一節爲原則，視科目的性質，得分別延長到四十五分或六十分。

◆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課程標準

(一)、說明(1)本課程以國語(內容包括常識，而作業為讀書、作文、寫字)算術(包括心算珠算及筆算)為基礎，并輔以公民訓練及課間操(包括唱遊)。(2)本課程專供教育九足歲至十二足歲兒童一年間之用。(3)本課程實施時應注重利用當地的事實或材料，以助兒童的理解。

(二)、目標(1)講示公民道德，養成其國民必需的道德習慣。(2)講授衛生常識，養成其人生必需的衛生習慣。(3)授以本國歷史，地理和公民常識，使其認識個人與社會國家的關係，并養成其健全的民族意義。(4)授以自然界的常識。使知自然界與人類日常生活的關係。(5)使認識約一千四百個字，并能閱讀淺易的語體文。(6)使能寫作信件日記等日常實用的語體文。(7)使能運用注音符號，閱讀淺易的語體文，并在可能範圍內能聽國語，說國語，以期達到語言趨向統一的目的。

(三)、時間支配

科目	每週教學節數	每節教學分鐘數	每週共計教學分鐘數
國語	一二	四五	五四〇〇
作文	二	三〇	六〇〇
寫字	四	三〇	一二〇〇
算術	六	三〇	一八〇〇
公民訓練	六	一五	九〇〇
課間操	六	一五	九〇〇

【說明】(一)半日二部制，分兒童為上下午兩班；其教學節數與時間，上下午同。(二)全日間時二部制，分兒童為兩班，全日在校，兩班相互間時教學，其節數與時間與上表同。惟一班授課時，一班應同時支配自習或課外作業。(三)全日半日班混合二部制，分兒童為二班，一班全日在校，一班半日在校(上午或下午)，全日在校一班之教學時間，須與半日班上下午相配，惟半日班授課時，全日班應同時支配自習或課外作業。

(四至九各課程內容)(略)

◆民衆學校課程標準草案

(中國社會教育社第三屆年會通過，二十四年三月教育部修正試用)

一、說明

(一)本課程標準編訂之目標如下：(1)國民道德的培養。(2)簡易文字的學習。(3)普通常識的灌輸。高級部並注意職業常識的培養。(二)本課程標準，按照教育部民衆學校規程第十二條規定之國語、算術、樂歌、體育四科目分編(高級部之職業科，範圍甚廣，就少數科目編訂，雖期到處適用，故留待各地方按照情形，自行編訂)。(三)本課程標準，分初高兩級編訂。(四)本課程標準之選材範圍，按照民衆學校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國語科包括公民及常識；算術科包括珠算及筆算。(五)國語科之作業，分識字、寫字及作文三項，識字又包括譯識注音符號與漢字暨讀書。(六)本課程標準，係供教學年在十六歲以上失學者之用。

二、各科分量的分配

科目別 / 級別	國語	算術	樂歌	體育	職業科目
初級	六六%	二八%	八%	八%	
高級	五五%	三%	八%	八%	三%

附註：(一)本表係就初高兩級分編。(二)為留各地方伸縮餘地起

見，本表僅定各科百分比，各校須定各級教學總時數後，得按本表比例支配之。（三）各地於必要時，仍得以本表為基礎，酌量活動。（四）寫字、算術、樂歌、體育等科之教學時間，每次不宜超過四十分鐘。（五）國語科之寫字及樂歌、體育等，限於時數，致支配的分量不多，宜注意劳勵課外練習，以資補助。

三、各科課程標準（音綴課程概略）

（甲）國語：（第一、目標）（一）能由注音符號，讀出漢字。（二）學習淺近的語體文，以培養閱讀普通書報及文字的能力和興趣。（三）運用日常應用的語體文，以發表自己的意思，並使人了解。（四）練習書寫，以達到正確清楚的程度。

〔第二、本科作業要項〕

項別 / 級別	初級	高級
作業別		
識字	一、認識基本符號 二、學習注音符號拼法 三、認識注音符號及漢字 四、認識並運用普通單字	一、求注音符號及單字應用之熟練
讀書	一、認識並運用簡單語詞 二、閱讀實用文和淺易文字 三、認識並運用簡易標點符號	一、二、三、均同上 四、增進運用文字的能力 五、練習使用字典
作文	一、簡易記敘文或實用文之練習	一、敘事和日常事項偶發事項的混述（包括日記） 二、簡易記敘文實用文及說明文的練習
寫字	一、筆順的練習 二、簡易熟字的寫寫和練習 三、國語課本之抄寫或默寫	一、正書中小字的練習 二、簡易行書的認識與學習 三、同上
附註	最初期讀作寫應混合，並注重鉛筆練習，互相聯絡，但混合教學，必要時，仍得混合寫宜側重毛筆。	雖分別，仍應互相聯絡後，仍注重毛筆。

本科選材標準：所採教材，以須包括公民及常識兩類，故宜採用史、地、公民、衛生等科材料，使了解：（一）本國史地大概（世界大勢、及帝國主義者侵略概況）。（二）公民道德及自治淺識。（三）日常生活必需之知識。以引起民族意識，民權觀念，並能興現代生活適應人情人日物產等留待各地方自行補充，不列本表。至本地方情形，如本地方賢哲故事風俗，分級規定標準（略）

（第三、教學方法要點）（第四、最低限度）均略。

（乙）算術：（第一、目標）（一）增進日常生活中關於數量的常識和計算的能力。（二）養成計算敏捷和準確的習慣。（三）能記普通的帳目。〔第二、作業要項〕

要目 / 級別 / 學科	初級	高級
珠算	一、認數和記數法 二、撥珠和算盤記數法 三、加減法口訣及其運算法 四、九遍口訣打法及其運算法 五、乘除法口訣及其運算法 六、定單位法 七、加減法運用題練習 八、乘除法運用題練習 九、碼子字寫讀和記帳法	一、加減乘除法熟習 二、簡單四則應用題練習 三、斤兩法練習
筆算	一、基本數字的認識和寫讀 二、記數法的練習 三、五位以下加減法練習 四、五位以上加減法練習 五、兩位乘法練習 六、三位乘除法練習 七、簡易日用四則應用題的練習	一、加減乘除法的熟習 二、小數的練習 三、諸等數的練習 四、簡單普通應用的利息算法 五、記帳及算帳的練習 六、日用四則應用題練習
附註	一、珠算時，仍應使用算上應用之符號。 二、算時，得算筆算並用，但須處處聯絡，使互相關係。 三、在認識數時，必要時，得借用算筆。 高級民衆學校學生練習算術者，得仍用初級標準。	一、珠算與筆算應視民衆需要，擇一學習，惟選學珠算時，仍應使用算筆。 二、在認識數時，必要時，得借用算筆。 三、高級民衆學校學生練習算術者，得仍用初級標準。

（第三、教學方法要點（第四、最低限度）均略

學校通則（二十四年二月教部公布）

◆高級護士職業學校暫行通則

（一）護士職業學校，以造就醫務、衛生、護士人才為宗旨。（二）護士職業學校入學資格，除依照職業學校規程第七條之規定外，其年齡得斟酌情形，定為十八至三十歲。（三）護士職業學校各學年應授科目及教學實習時數規定如左表：

第一學年

教授科目	時數
解剖生理學	一〇〇
細菌學	二〇〇
護士倫理及歷史	三〇〇
藥物學	六〇〇
護病學	六〇〇
護病技術	二〇〇
個人衛生	四〇〇
公民	二〇〇
社會學	八〇〇
國文	八〇〇
外國文	三〇〇
飲食學	二〇〇
心理學	
病室實習	一四六〇
總計	二〇八〇

每週共五一・五小時，理論一六小時，實習三五・五小時。

第二學年

教授科目	時數
護病學（續）	四〇〇
護病技術（續）	六〇〇
眼耳鼻喉科	三〇〇
國文	四〇〇
飲食學（續）	三〇〇
外科	二〇〇
內科及傳染病學	四〇〇
小兒科護病學	三〇〇
外國文	四〇〇
物理治療學	一〇〇
急救術	二〇〇
家政學	一〇〇
病室實習	一七一〇
總計	二〇八〇

每週共五一・四小時，理論九・四小時，實習四二小時。

第三學年

教授科目	時數
產科學	六〇
產科技術	六〇
婦科或花柳科	二〇
公共衛生	八〇
護士職業問題	一〇
病室及公共衛生實習	一八五〇
總計	二〇八〇

每週共五一・五小時，理論五・五小時，實習四六小時。

（四）護士職業學校各科目，理論與實習並重，且概用國語教授。（五）護士職業學校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為基本學科修習時期。在此期內，學生除充當練習護士外，不得擔任夜班及管理病室等職務。（六）護士職業學校男生，須習泌尿、花柳病症之各種護病技術。女生須習產婦科。（七）當地醫院內之皮膚花柳科、小兒科、眼耳鼻喉科，或物理治療，如未單獨設置時，得依下列規定合併教授：一、皮膚花柳科，歸併於內科或外科。二、小兒科歸併於內科。三、眼耳鼻喉科，歸併於外科。四、物理治療，歸併於護病技術。（八）護士職業學校學生，自基本學科修習期滿起，至其他學科修習完畢止，均須在學校所屬醫院及衛生診療所，實習日班或夜班，每次以八小時為限，最多不得過九小時。每週除值班六天外，應有一日或兩半日之休息。（九）護士職業學校所在地，如有公共衛生護士機關，應由學校向該機關商洽，允許學生於最後學期前往實習。遇無正式公共衛生機關，而當地醫院如辦有保健預防及各項公共衛生事業時，護士職業學校亦應令學生前往實習。（十）護士職業學校學生，在醫院或公共衛生機關實習，其各科需要

期間，分配如左：

各科名稱	期間
外科及骨科	四個月
內科及傳染病	四個月
小兒科	三個月
眼耳鼻喉科	二個月
手術室	二個月
產婦科及花柳科	四個月
公共衛生	三個月
門診部	一個月
特別食飲部	一個月
總計	二十四個月

（十一）護士職業學校學生之實習，均須由護士實習教員監督之。（十二）護士職業學校，或附設醫院，或與其他醫院特約供學生之實習，但以能得充分練習為度。（十三）實習醫院至少須設置內科、小兒科、外科、產婦科、手術室、門診處等。（十四）學生護理病人，日間每一學生護理病人四名至五名，夜間每一學生護理病人十五名至二十名。並得按各病人之症候輕重，分別增加學生一人護理。（十五）護士職業學校，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得酌收學費，及實習膳宿等費。第二學期起，除由學校給洗衣費外，關於學費實習費及膳宿費，得就學校經濟狀況，酌予減免，惟書籍文具制服等概歸學生自備。（十六）護士職業學校學生制服標準，規定如下：甲、質料：以能耐洗濯，不變顏色之布類為準。乙、樣式：(1)男護生　白色中山裝。或白色長衣，袖上加一二三(△)紅色標識，以別年級。(3)女護生　淡藍色長衣，白圍裙，或白背心，白領，白袖，白帽，白鞋襪。或白色長衣，藍領藍袖，白帽，白鞋襪，或黑鞋襪。(3)男護士　白色長外衣，白褲白襪。(4)女護士　白色長衣，白圍裙，白背心或無圍裙，白鞋襪，或黑鞋襪。（十七）護士職業學校，校長教員資格，除依照職業學校規程第八十八九十兩條規定外，如有特殊情形時，得以領有護士職業學校畢業證書而有三年以上護士教學經驗者充任之。（十八）護士職業學校學生在醫院實習時除病室原有護士長為當然實習教員外，夜間應添聘護士長一人或數人，專負指導之責。（十九）本通則未盡事宜，得適用職業學校規程辦理。

◆高級助產職業學校暫行通則（二十四年七月教部公布）

（一）高級助產職業學校，以造就助產及婦嬰衛生人員為宗旨。（二）高級助產職業學校入學資格，除依照修正職業學校規程第七條之規定外，其入學年齡，得斟酌情形，定為十八至三十足歲。（三）高級助產職業學校修業年限，定為三年：第一學年注重基本學科之修習及見習產院內一般工作；第二學年注重講授專門學科及各種助產基本實習，如門診、產室、產家等；第三學年專事各項實習及管理實習。（四）第三年之實習，除在校內實施外，並得由校商定公私婦嬰衛生及醫療機關，實地服務。前項在校外服務時，仍照由校負責指導，並請所服務機關之主任人員，負責考查服務成績。（五）高級助產職業學校，收容學生人數，不得超過其附屬產院牀位數目之二倍。其第三年之實習場所，更應有充分之準備。（六）高級助產職業學校，各學年應授科目及教學實習時數，規定如左表：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共計
解剖生理學	四	二					二三
細菌學	三						六·五
藥物學							四
家政學							四

(七)高級助產職業學校各科目，理論與實際並重，且概用國語教授。(八)高級助產職業學校學生，於助產實習期內，以一人至三人為一組，分別負責接生並一切產後照料事宜，以院內二十五次，院外五次，為最低限度。(九)高級助產職業學校學生，在學科實習終了後，照規定管理實習時期，除實習本校各項管理外，並參觀其他婦嬰衛生及公私醫療機關。(十)實習產院應斟酌情形，規定牀位，每增照學生二名，增加牀位一個。(十一)高級助產職業學校，第一二學年，得酌收學費及膳宿費，第三學年應酌量減免。(十二)高級助產職業學校學生，應穿著制服，其式樣規定如左：(一)質料，以能耐洗濯不變顏色之布類為準。(二)樣式，深藍色長衣，圓領，白圍裙，白帽子，白鞋襪，或黑鞋襪。(附圖樣略)(十三)高級助產職業學校校長教員資格，按照修正職業學校規程第九十、九十二條之規定。其實習產院之指導員，得以高級助產職業學校畢業而有三年以上之實地經驗者充任之。(十四)本通則未盡事宜，均依照修正職業學校規程辦理。

◆各省市訓練小學學作科師資暫行辦法

大綱(二十四年九月教部公布)

(一)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指定辦理完善之師範學校或職業學校一所，照該省市實

社會	公民	國文	護病學	救急衛生	外國語	音樂	臨產化驗學	症科(生理)	產衛生學	育嬰學及兒科概要	飲食學	婦科概要	婦嬰衛生學	內科概要	外科概要	皮科概要	產科(病理)	臨症講義	模型實習	診實習◎	接產實習△	各種實習×	管理實習	共計
二	一	一	四	一	二	一	二	三	四	六	一	一	五	一	一	一	三	二	一	六	四	六	一	二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二	二	一	四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四	六	四	二七	一	四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四	四	三二	一	四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六	六	二六	二二	五四
四	四	四	四	八	三〇五	八	四	四	四	六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	四五	四五	四	四	四	九一	三六五	三六五	四五	五〇六三・五

【說明】◎1.孕婦檢查，2.產後檢查，3.孩科檢查，4.孕產婦健康問題之研究，5.嬰兒健康問題之研究，6.衛生宣傳，7.繃蓆病房。△1.院內(產院)，2.院外(產家)。×1.普通病室，2.特別病室，3.嬰兒室，4.產房實習，5.隔離室實習，6.家庭各項訪，7.公共衛生。

【附註】每學年四十一週，每學期二十週半，三學年課程及實習共五〇六三・五小時，計授課鐘點為一、一四八小時，實習鐘點為三、九一五・五小時。

際需要情形，辦理勞作科師資訓練班。(二)勞作科師資訓練班招收三年制初級職業學校、初級中學、舊制甲種實業學校畢業或有同等程度者，予以二年至三年之訓練。(三)招收現任小學勞作科教師，有勞作科教學經驗三年以上者，予以一年至二年之訓練。(四)訓練勞作科教員，得兼習工藝、農藝、家事等，每人至少應習兩種。(五)指定辦理小學勞作科師資之師範或職業學校必須有金工廠、木工廠及農藝、家事實習場所之充分設備。(六)修習學科與時間除參照特別師範科科目及時數外，分配如左：普通學科百分之二十至三十，教育學科及實習百分之二十至三十，勞作學科百分之六十，訓練時期為一年者得酌減普通學科時數，增加勞作學科時數。(七)指定師範或職業學校之招生辦法，由各縣教育行政機關依據實際需要，分期考送倍數名額，到校複試，畢業後由原考送機關分派服務。(八)學費免繳，膳費由原考送機關酌量補助。(九)各省市教育廳局應依照本大綱擬定管施計劃，呈部核定。

◆短期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二十四年八月教部公布）

(一)短期職業訓練班以訓練某項業務之技術人員為目的。凡培養技術人員之各種傳習所、養成所、講習所等均屬之。(二)短期職業訓練班之辦理標準如下：甲、各高級職業學校及專科學校，如應於社會需要某項技術學人員時得附設之；乙、各行政機關如因所屬行政範圍內需要某項技術人員時，得設立之，或委託學校辦理；丙、私人或團體，如因社會或其所興辦之企業，需要某種人員時，得辦理之。(三)短期職業訓練班之訓練期限定三個月，至十五個月，視職業作實料酌訂定。(四)短期職業訓練班暫分為下列二種：甲、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程度，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予以相當時期之訓練；乙、招收高級中學畢業程度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予以相當時期之訓練。(五)短期職業訓練班之課程，以專授技術學科為限，修畢某某等學科，即為修業終了。(六)設立短期職業訓練班時，應將設科課程設備經費等詳細計劃及教員資格學生納費等項，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七)公立短期職業訓練班之設立，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查明，呈報教育部備案。私立短期職業訓練班之設立，由設立者呈報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備案。(八)短期職業訓練班開始上課時，應將教員及學生名冊并入學考試成績，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九)短期職業訓練班每屆結束時，應將修業期滿學生名冊，學業成績，及實施概況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十)短期職業訓練班學生訓練期滿考試及格者，得發給某項技術學科學業成績證明書。

【附】全國中等學校及民衆教育館裝設無線電收音機辦法大綱（二十四年六月教部公布）

(一)本部為使全國中等學校及民衆教育館（以下同）未裝無線電收音機之中等學校及民衆教育館應由主管教育廳局，斟酌地方實際情形，分期督促裝設，其分期裝設之標準如下：甲、中等學校分三期裝設，每半年為一期，每期裝設校數不得少於未裝校數三分之一。乙、民衆教育館分四期裝設，每半年為一期，每期裝設館數不得少於未裝館數四分之一；但在本辦法未頒布以前，已裝館數在總館數四分之一時，應縮短一期。(二)各省市中等學校及民衆教育館裝設無線電收音機以本年七月至十二月為第一期，以下準此類推，至二十五年十二月為中等學校裝竣期，二十六年六月為民衆教育館裝竣期。(四)各省市教育廳局，應於本年七月以前，將所轄中等學校及民衆教育館之未裝收音機者，依附表所載，分期規劃，呈部備查。(五)無線電收音機之購置，由本部會同中央黨部向中央廣

設委員會上海電機製造廠商定按期繳由本部發交各省市教育廳局轉發各校商裝設，此項機器及附件之價款支付辦法，由本部會同中央黨部定之。五、無線電收音機指導員之訓練由本部另訂辦法施行。(七)教育播音之時間，由本部商同中央及其他國內主要電台決定隔日分別播送關於中等學生及一般民衆者各一次。(八)每次教育播音，由本部延請專家及政治上社會上重要人物播送，並擬期彙訂，以供參考。(九)教育播音之範圍如下：甲、關於中等學生者：(子)青年修養，(丑)科學問題，(寅)國內外重要事項，(卯)師範教育及初等教育，(辰)職業教育，(巳)其他。(乙)關於一般民衆者：(子)公民訓練，(丑)科學常識，(寅)新生活運動，(卯)國內外重要事項，此項內容與甲、乙之(寅)相同不另廣播)(辰)其他。十、各省市教育廳局應詳擬督促教育播音利用辦法，於本年九月以前呈部備查。(十一)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註】教育部同時公布者，尚有「實施教育播音辦法大綱」，內為一、教廳局收音指導員服務辦法大綱，二、中等學校利用教育播音須知，三、民衆教育館利用教育播音須知等三種。

高等教育

二十五年全國公私立各大學一覽表(摘錄教部二十五年一月全國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一覽表)

(一)國立各大學

校名	校址	校長	所設院	(系)	備考
中央大學	南京	羅家倫(志希)	理(算學、物理、化學、生物、地質、地理)，農(農藝、森林、畜牧獸醫、農業化學、蠶絲、園藝)，工(土木、電機、機械、建築、化學工程、醫)，文(中國文、外國文、史學、哲學、社會學)，法(法律、政治、經濟)，教育(教育、心理、體育、藝術、衛生教育)。		附設理科研究所算學部，農藝科研究所農藝部，機械特別研究班，醫學院附設牙醫專科學校。
北平大學	北平	徐誦明(軾游)(代)	工(機械、電機、紡織、應用化學)，醫，農(農學、林學、農業化學)，女子文理(文、史、英文、經濟、化學、數理，專修科分音樂、體育)，法商(法律、政治、經濟、商學)。		
北京大學	北平	蔣夢麟(孟鄰)	理(數學、物理、化學、地質、生物、心理)，文(中國文、史學、哲學、教育、外國語文)，法(法律、政治、經濟)。		附設理科研究所算學部，史學兩部；理科研究所數學、物理、化學三部；法科研究所暫緩招生。
清華大學	北平	梅貽琦(月潭)	理(算學、物理、化學、地學、生物、心理)，工(土木、機械、電機)，文(中國文、外國文、哲學、歷史、社會)，法(政治、經濟)。		附設文理研究所分中國文學、外國語文、哲學、歷史四部；理科研究所分物理、化學、算學、生物四部；法科研究所分政治、經濟兩部。

北平師範大學	北平	李蒸（雲亭）	理（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理），文（國文、外國語文、歷史），教育（教育、體育）。	附設工科研究所土木部，法科研究所經濟部。
武漢大學	武昌	王星拱（撫五）	理（數學、物理、生物、化學），工（土木、機械），文（中國文學、外國文學、哲學、教育、史學），法（法律、政治、經濟）。	附設文科研究所中國語言文學歷史學兩部；教育研究所教育學教育心理兩部；農科研究所農林植物部、土壤部。
中山大學	廣州	鄒魯（海濱）	理（數學、天文、物理、化學、生物、地質、地理、師範部），農（農學、林學、農林化學、農業專修科），工（土木、化工、電機、機械），醫，文（中國語言文學、史學、教育、英國語言文學、哲學、社會），法（法律、政治、經濟）。	農學院在籌備中 理學院在籌備中
山東大學	濟南青島	趙畸（太侔）	工（土木、機械），文理（數學、物理、化學、生物、中國文、外國文）。	
同濟大學	上海	翁之龍（叔泉）	工（土木、機械、測量），醫。	
暨南大學	上海	何炳松（柏丞）	理（數理、化學），文（中國文、外國文、歷史地理、教育），商（會計銀行、國外貿易、工商管理）。	
浙江大學	杭州	竺可楨（藕舫）	工（電機、化工、土木、機械），農（農業植物、農業動物、農業社會），文理（教育、外國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	
交通大學	上海	黎照寰（曜生）	科學（數學、物理、化學），土木工程（鐵道、構造、市政、道路），機械工程（鐵道、工業、汽車、電機、電信、電力），管理（鐵道、財務、公務、實業）。	
四川大學	成都	任鴻雋（叔永）	理（數理、化學、生物），文（中國文學、外國文學、史學、教育），法（法律、政治、經濟），農（農林）。	

（二）省立各大學

校名	校址	校長	所設（系）	備考
安徽大學	安慶	李順卿	理（數理、化學），文（中國語文、教育、外國語文），農（農藝）。	
河南大學	開封	劉季洪	理（數理、化學、生物），農（農學、林學），醫，文（文史、英文、教育），法（法律、政治、經濟）。	法學院候法律政治兩系結束後停辦
山西大學	太原	王錄勳（猷宸）	工（土木、機械、採冶），文（國文、英文、教育），法（法德、政治、經濟）。	
湖南大學	長沙	胡庶華（春藻）	理（數學、物理、化學），工（土木、電機、機械、採礦），文（中國文學、教育、政治、經濟、商學）。	

校名	校址	立案年月	校長	所設院(系)	備考
廣西大學	梧州		馬君武	理(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農(農學、林學)，工(土木、機械、採礦工程)。	
勤勤大學	廣州		林雲陔	工(化學工程、造船工程、機械工程)，商(銀行、會計、經濟)，教育(文史、數理、教育、博物地理)。	工學院附設土木工程及電信交通兩專修科
雲南大學	昆明		何瑞(元亘)	理(物理、土木、採治)，文(法律、政治、經濟、教育)，醫(醫學專科)。	醫設醫科
東北大學	北平		王卓然(迴波代)	工(土木、電工專修科)，文(中國文、史地、女子家政專修科)，法(政治、經濟、法政)。	
重慶大學	重慶			工(土木、電機、採治)，理(數理、化學)。	

(二)私立各大學

校名	校址	立案年月	校長	所設院(系)	備考
金陵大學	南京	十七・九	陳裕光(君朴)	理(算學、物理、化學、動物、植物、工業化學、電機、醫先修)，農(農學、森林、園林、農業經濟、鄉村教育)，文(國文、英文、歷史、社會、教育、政治、國文專科)。	設文科研究所史學部；理科研究所化學部；農科研究所農業經濟部，各研究所招生四年度共計十一時，酌減仍須備形先呈核准

燕京大學	北平	十八・六	陸志韋	理(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家事專修科)，文(國文、英文、歷史、心理、教育、哲學、新聞、音樂專修科)，法(政治、經濟、社會)。		附設理科研究所化學生物學部，法科研究所政治學部，文科研究所歷史部。
輔仁大學	北平	二十・六	陳垣(援庵)	理(數理、化學、生物)，文(國文、西洋語言文學、史學、社會經濟)，教育(教育、心理、美術專科)。		
中法大學	北平	二十・十二	李麟玉(角章)	理(數學、物理、化學、生物)，醫，文(中國文學、法國文學、經濟)。		
南開大學	天津	十八・六	張伯苓(鑑春)	理(算學、物理、化學、生物、電工、化工)，文(英文、政治、教育哲學)，商(統計會計、銀行、經濟)。		
齊魯大學	濟南	二十・十二	劉世傳	理(天文算學、物理、化學、生物、無線電專修科)，醫，文(國文、外國語文、教育、歷史、社會、政經)。		
武昌中華大學	武昌	十八・十二	陳時(叔澄)	理(數學、化學)，文(中國文學、外國語文)，法律、教育、師範專修科)，商(經濟、工商管理)。		
武昌華中大學	武昌	二十・十二	韋卓民	理(物理、化學、生物)，文(中國文、外國文、歷史、社會、經濟、商業)，教育(心理學、教育學)。		
廈門大學	廈門	十七・三	林文慶(夢琴)	理(算學、物理、化學、生物)，文(中國文、外國文、歷史、社會)，法(商、法律、商業、政經)，教育(教育心理、教育學)。		
嶺南大學	廣州	十九・七	鄺榮光(惺可)	農(農藝及園藝、蠶絲、植物病理)，工(土木)，文理(物理、化學、生物、家政、中國文、西洋文學、社會、教育、歷史、政治)，商(商學、經濟)。		
廣東國民大學	廣州	二十・六	吳鼎新(在民)	工(土木工程)，文(中國文學、教育學)，法(法律、政治、經濟)。		
廣州大學	廣州	廿一・七	金曾澄(湘帆)	理(數學、物理)，文(中國文、教育)，法(法律、政治、經濟)。		附設商科研究所經濟部
華西協合大學	成都	廿二・九	張凌高	理(數學、化學、生物、製藥學)，醫(醫學、牙科)，文(中國文、外國文、社會科學、哲學、教育)。	社會科學名稱廣泛，部令自行改擬呈核。	附設上海藥學專修科

二十五年全國公私立各獨立學院一覽表

(一)國立各獨立學院

名	院址	院長	則號	所設院(系)備考
上海商學院	上海	裴復恒		商(會計、工商管理、銀行、國際貿易)。
上海醫學院	上海	顏福慶(克卿)		醫

教育部令結束，醫學院附設醫學專修科本年除中國文學、教育、化學、工商管理四系外，餘均停止招生。

准設理科研究所生物部

中法國立工學院	上海	積民誼	(重行)	工(土木、鐵道、機械、電機)。		
北洋工學院	天津	李書田	(耕硯)	工(土木、礦冶、機械、電機)。		
廣東法科學院	廣州	曾如柏		法(法律、政治)。		附設工科研究所採冶部

(二)省立各獨立學院

院名	院址	院長別號	所設	院(系)備考
江蘇教育學院	無錫	高陽	(踐四)	教育(民衆教育、農事教育)。
湖北教育學院	武昌			教育(農事教育、鄉村教育)。 附設農事教育專修科 附設鄉村師範及農事教育兩專修科
河北工業學院	天津	魏元光	(明初)	工(電機工程、化學製造、市政工程、水利工程)。
河北女子師範學院	天津	齊國樑	(鑒亭)	文(國文、英文、史地、教育、專修科分家政、藝術、體育)
河北法商學院	天津	呂復		法(法律、政治、經濟)，商(商學)
河北農學院	保定	王承增		農(林學、農學、園藝)。
河北醫學院	保定	齊濟心		醫
甘肅學院	蘭州	鄭青霄	(澤民)	文(文史、中國文)，法(法律)。
新疆學院	迪化	何諤竹		法(法律)。

(三)私立各獨立學院

院名	院址	立案年月	院長別號	所設院(系)	備考
金陵女子文理學院	南京	十九・十二	吳貽芳 (貽芳)	理(數理、化學、生物)，文(中國文、英文、歷史、社會、哲學、政治、經濟、體育、音樂)。	部令自擬規併學系辦法呈核
上海法學院	上海	十九・十二	雋輔成 (懿僧)	法(法律、政經、商業專修科)。	
上海法政學院	上海	十九・六	章士釗 (行嚴)	法(政治、經濟、法律)。	
持志學院	上海	二十・七	何世楨 (恩毅)	文(國文、英文)，法(法律、政經、商學)。	英文系自本年度起停辦
正風文學院	上海	廿一・八	王縝草 (西神)	文(中國文學、國學專修科)。	暫准立案
中國公學	上海	十九・六	吳鐵城 (鐵城)	文(文學)，法(法律、經濟)，商(商學)。	部令辦至現有學生畢業爲止

中國學院	北平	十九・十	王正廷（儒堂）		理（化學、生物），文（國學、英文、哲學、教育），法（法律、政治、經濟）。		英文系停招新生逐年結束
朝陽學院	北平	十九・十一	江庸（因雲）		法（法律、政治、經濟、邊政）。		
北平協和醫學院	北平	十九・五	劉瑞恒（月如）		醫		
北平民國學院	北平	廿一・十二	樂湯平（若衡）		文（中國文、教育、體育專修科），法（法律、政治、經濟）。		
北平鐵路學院	北平	廿二・六	關賽麟		商（鐵路管理）。		暫准立案，本年停止招生。
天津工商學院	天津	廿二・八	華南圭（通齋）		工（機械、橋路），商（普通商業、財政銀行）		
南通學院	南通	十九・八			農（農藝化學、農藝），醫。		
之江文理學院	杭州	二十・七	李培恩		理（化學、土木工程），文（國文、英文、經濟、政治、教育）。		附設紡織科
福建協和學院	福州	二十・一	林景潤（學雨）		理（數學、化學、生物），文（國文、外國文、教育、政濟、歷史社會）。		教育系應否裁撤，俟下屆派員視察後核定。
華南女子文理學院	福州	廿二・六	王世靜（仲正）		理（化學、生物），文（英文、教育）。		
福建學院	福州	廿一・七	黃樸心（代）		法（法律、政治、經濟），農（農藝）。		暫准立案
夏葛醫學院	廣州	廿一・十二	王愷樂		醫		
廣東光華醫學院	廣州	廿二・九	陳衍芬（衍芬）		醫		
焦作工學院	焦作	廿一・七	張清漣（文濤）		工（土木工程、採鑛冶金）。		暫准立案
湘雅醫學院	長沙	二十・十二	王子玗		醫		
上海女子醫學院	上海	廿二・十二	王淑貞		醫		
同德醫學院	上海	廿四・八	顧毓琦		醫		暫准立案
東南醫學院	上海	廿四・八	郭琦元		醫		暫准立案

二十五年全國公私立各專科學校一覽表

（一）國立各專科學校

校名	校址	校長	別號	所設院（組）	備考
音樂專科學校	上海	蕭友梅	（雪朋）	音樂（理論作曲、有鍵樂器、樂隊樂器）聲樂、國樂、師範	

杭州藝術專科學校	杭州	林風眠	（臥峯）	藝術（繪圖、彫塑、圖案）。			
西北農林專科學校	陝西武功	于右任	（伯循）	農林（水利）			
北平藝術專科學校	北平	嚴智開	（季聰）	藝術（繪畫分圖畫、西畫，彫塑分彫刻、塑造，圖工分圖案、美術工藝，藝術師範分圖畫、工藝）。		廿三年七月一日成立。	
牙醫專科學校	南京			醫		廿四年八月成立，該校附設於中央大學內，不另設校長。	

（二）公立各專科學校（附視同公立者）

校名	校址	校長	別號	所設	科（組）	備考
吳淞商船專科學校	上海	伍大名	（亮功）	商船（駕駛、輪機）		
北平稅務學校	北平	朱彬元	（仲梁）	稅務		
中央國術館體育專科學校	南京	張之江	（子藎）	體育		
上海默醫專科學校	上海	蔡無忌		默醫		

（三）省立各專科學校

校名	校址	校長	別號	所設	科（組）	備考
浙江醫藥專科學校	杭州	王倍		醫藥（醫學、藥學）		
江西工業專科學校	南昌	李才彬	（仿中）	工（土木、採礦冶金）		
江西農藝專科學校	南昌	董時進		農藝		
江西醫學專科學校	南昌	李爲漣	（文漪）	醫		

交通部設立

財政部設立

中央國術館設立視同公立

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及上海市政府衛生局共立，視同公立，實業部來咨該校已暫行停辦，以現有學生畢業爲止。

附設於江西省立農業學院仍由江西教育廳指揮監督

河北水產專科學校	天津	張元第（慰冠）	水產（漁撈、製造）。		
河南水利工程專科學校	開封	翟文琳（勇章）	水利		該校長未經該省政府請本部聘任
山東醫學專科學校	濟南	尹莘農	醫		
山西工業專科學校	太原	張樹栻	工（機械、電機、應用化學）		
山西商業專科學校	陽曲	趙希復（聖謨）	商（商工管理、交通管理）		
山西農業專科學校	太原	李紅（紫封）	農（農藝、森林、畜牧）		廿四年度起不招新生
廣西省立師範專科學校	南寧	馬爾芬	師範		據報校址將遷桂林，廿三年八月准予備案。

（四）市立專科學校

校名	校址	校長	別號	所設科（組）	備考
北平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北平	許霽厚（禹生）		體育	廿三年九月准予備案

（五）私立各專科學校

校名	校址	立案年月	校長	別號	所設科（組）	備考
上海美術專科學校	上海	二十・十二	劉海粟		美術（中國畫、音樂、圖案、藝術教育分圖工圖音）。	廿四年十月准予正式立案
東亞體育專科學校	上海	二十・八	陳夢流		體育	
新華藝術專科學校	上海	廿一・二	徐期四	（略雲）	藝術（國畫、西畫、圖案、藝術教育）	
中山體育專科學校	蘇州	廿一・九	朱重明	（了洲）	體育	
無錫國學專修學校	無錫	十七・九	唐文治	（蔚芝）	國學	
蘇州美術專科學校	蘇州	廿一・七	顏文梁	（樓臣）	美術（中國畫、西洋畫）	暫停招新生
武昌文華圖書館學專科學校	武昌	十八・八	沈祖榮	（紹期）	圖書館學	
武昌藝術專科學校	武昌	十九・七	唐義精	（粹盦）	藝術（繪畫、藝術教育）	
山西川至醫學專科學校	太原	廿二・九	靳瑞藍		醫	

【附】二十四年度私立專科以上各校補助費項目數額表

本屆實在支出之各項目及數額

校名	科目	教職員薪俸	教職員公費	教職員旅費	教職員津貼	教職員獎勵費	教職員醫藥費	教職員撫恤費	教職員養老費	教職員退休費	教職員其他	學生獎學金	學生公費	學生旅費	學生津貼	學生獎勵費	學生醫藥費	學生撫恤費	學生養老費	學生退休費	學生其他	圖書費	儀器費	其他	合計
金陵大學	大學院	九、一〇〇	教席	歷史上理教席	注邊疆力面	四、〇〇〇																			
			設備	一、邊疆學理設備		一、〇〇〇																			
	理學院	三、六七〇	教席	化學工學教席		一、〇〇〇																			
			設備	一、理學設備		三、六七〇																			
金陵女子文理學院	文科	五、七〇〇	教席	文學教席		四、〇〇〇																			
			設備	一、科學設備		一、七〇〇																			
	理科	三、一〇〇	教席	物理教席		一、〇〇〇																			
			設備	一、理學設備		三、一〇〇																			
東吳大學	法律學院	四、〇〇〇	教席	比較法學教席		四、〇〇〇																			
	理學院	七、四〇七	教席	物理教席		三、四〇〇																			
			設備	一、理學設備		四、〇〇七																			
蘇州美術專科學校	美術科	五、一〇〇	設備	實用美術設備		五、一〇〇																			
農科		四、三〇〇	教席	農科教席		四、〇〇〇																			
			設備	一、農科設備		四、三〇〇																			
南通學院	醫科	三、五七〇	教席	補習教席		四、〇〇〇																			
			設備	一、紐約醫學院設備	二、血清所設備	三、五七〇																			
	紡織科	九、一〇〇	教席	物理教席		四、〇〇〇																			
			設備	一、紡織布機設備		五、一〇〇																			
之江文理學院	文理科	六、八一四	教席	近世物理教席		四、〇〇〇																			
			設備	土木工程設備		六、八一四																			
				一、物理儀器		三、六三七																			
				二、數學圖書儀器		四、二五六																			
大同大學	理學院	三〇、四〇二	設備	三、其他理學院儀器及圖書	各項	八、五七七																			

校名	科目	教職員薪俸	教職員公費	教職員旅費	教職員津貼	教職員獎勵費	教職員醫藥費	教職員撫恤費	教職員養老費	教職員退休費	教職員其他	學生獎學金	學生公費	學生旅費	學生津貼	學生獎勵費	學生醫藥費	學生撫恤費	學生養老費	學生退休費	學生其他	圖書費	儀器費	其他	合計
復旦大學	理學院	三、三九九	教席	物理化學教席		四、〇〇〇																			
			設備	一、理學院設備		九、三九九																			
光華大學	理學院	〇、八一四	教席	物理教席		四、〇〇〇																			
			設備	一、理學院設備		六、八一四																			
大夏大學	理學院	三、三九九	教席	物理化學教席		四、〇〇〇																			
	文學院	四、〇〇〇	設備	一、中國文學教席		九、九九																			
滬江大學	理學院	一、四三〇	教席	物理化學教席		四、〇〇〇																			
			設備	一、理學院設備		四、四三〇																			
中法大學	藝專科	八、五七七	設備	一、中國藥品研究設備		八、五七七																			
東亞體育專修科學校	全校	四、五七〇	設備	一、體育圖書儀器		四、五七〇																			
燕京大學	文學院	八、〇〇〇	教席	文學院教席二人		八、〇〇〇																			
	理學院	三八、六六〇	教席	一、生物教席		四、〇〇〇																			
				二、物理教席		四、〇〇〇																			
			設備	一、理學院圖書儀器		三〇、六六〇																			
	全校各院	六、八一四	設備	各院參考圖書		六、八一四																			
輔仁大學	理學院	九、一〇〇	設備	一、生物理化設備		四、〇〇〇																			
			教席	生物教席		五、一〇〇																			
朝陽學院	法科	六、八一四	設備	圖書		六、八一四																			
南開大學	文學院	五、一〇〇	設備	一、密科研究所經費部設		五、一〇〇																			
	理學院	三〇、四四〇	教席	一、物理教席		四、〇〇〇																			
				二、化學工程教席		四、〇〇〇																			
			設備	一、物理設備		五、一〇〇																			
				二、應用化學研究所設備		二七、〇三四																			
齊魯大學	文學院	四、〇〇〇	教席	中國文學教席		四、〇〇〇																			
	理學院	九、一〇〇	教席	理化教席		四、〇〇〇																			
			設備	一、理化設備		五、一〇〇																			
	醫學院	〇、五五〇	教席	公共衛生教席二人		八、〇〇〇																			
			設備	醫學院設備		二、五五〇																			

焦作工學院	工學院	二六、八〇九	設備	儀器機器圖書雜誌標本	二六、八〇九
山西川至醫學專科學校	醫學院	三、九六三	教席	於公共衛生生理化學細菌學病理學科內各請一人	八、〇〇〇
			設備	圖書雜誌及設備	五、六六二
武昌中華大學	理學院	五、一〇〇	設備	理化儀器及圖書	五、一〇〇
武昌華中大學	理學院	九、九六三	教席	比較教席	四、〇〇〇
			設備	理化設備	一、九六六
	教育學院	四、〇〇〇	教席	心理學教席	四、〇〇〇
武昌文華圖書館專科學校	全校	四、八五〇	教席	圖書館學教席	四、〇〇〇
			設備	圖書設備	八五〇
華西協合大學	文學院	五、七三	教席	中國文學教席	四、〇〇〇
			設備	文學參考書	一、七三
	理學院	三、〇〇〇	設備	化學儀器	三、〇〇〇
	醫學院	九、九六三	教席	牙科教席	三、〇〇〇
			設備	牙科設備	五、九六三
湘雅醫學院	醫學院	三、九六三	教席	教席一人	一、〇〇〇
			設備	醫學設備	二、九六三
	文學院	二、八四〇	教席	歷史教席	四、〇〇〇
			設備	圖書	六、八四〇
廈門大學	理學院	三、四〇〇	教席	理學院教席四人	三、四〇〇
			設備	高度儀器	七、三〇〇
	法商學院	六、三〇〇	教席	學席二人	八、〇〇〇
			設備	學設備	〇、三〇〇
	教育學院	九、一〇〇	教席	教育學院教席一人	四、〇〇〇
			設備	儀器雜誌	五、一〇〇
福建協和學院	理科	九、一〇〇	教席	理教席	四、〇〇〇
			設備	理科設備	九、一〇〇
華南女子文理學院	理科	六、八四〇	設備	理科儀器	六、八四〇

嶺南大學	文理學院	七、四七〇	教席	植物生理學教席	四、〇〇〇
			設備	理化生物設備	三、四七〇
	農學院	一〇、八三〇	教席	果樹園藝教席	四、〇〇〇
			設備	一農學院設備	四、三九〇
				二果樹園設備	二、五五〇
	工學院	九、一〇〇	教席	木工教席	四、〇〇〇
			設備	木工學設備	五、一〇〇
廣東國民大學	工學院	三、五七〇	教席	水利工程教席	四、〇〇〇
			設備	學院設備	八、五七〇
				一理化儀器	二、五七〇
				二圖書	二、五七〇
廣州大學	理學院	五、一〇〇	設備	醫學院儀器	五、一〇〇
廣東光華醫學院	醫學院	六、八四〇	設備	醫學院儀器	六、八四〇

注意

二十一年度中等教育統計，現所列數字，間有與上期本年鑑所載不同者。此因上期材料以教育部爲「英文中國年鑑」所編「教育章」之底稿爲依據；今茲則採用教育部「二十一年全國中等教育統計」之修正數字。望閱者注意是幸！

二十二年度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概況總表（據教育部統計）

學校類別	校數	編制				歲出經費	教職員				在校生		畢業生			圖書儀器價值	圖書冊數	每校平均教員數	每校平均學生數	每生歲估費
		院	系	科	組		總數	教員	職員	互兼	總數	女	總數	大學	專科					
總計	108	193	668	59	97	33,574,896	11,314	7,209	5,196	1,035	42,936	5,899	8,665	6,750	1,915	6,376,137	4,483,616	*63	*405	681.23
國立 合計	22	54	213	10	17	14,472,465	4,662	2,866	2,108	311	13,333	1,702	2,807	2,694	113	2,963,223	1,564,434	*143	*587	1,017.15
國立 大學	13	49	209	8	10	12,978,311	4,253	2,635	1,889	271	12,060	1,629	2,571	2,504	67	2,705,939	1,474,280	202	928	1,037.38
國立 學院	5	5	13	—	—	867,852	230	173	138	31	1,131	97	190	190	—	108,253	68,910	35	226	767.33
國立 專科	4	—	—	2	7	626,302	129	57	81	9	142	36	46	—	46	151,042	21,284	*20	*71	1,289.54
縣立專科學校	6	—	—	6	8	437,978	246	111	151	17	1,005	34	271	—	271	42,850	29,314	19	168	488.81
省立 合計	29	42	113	15	27	4,286,323	2,130	1,271	1,102	243	6,509	750	1,508	968	540	754,541	523,700	44	224	644.17
省立 大學	7	23	78	1	1	1,970,785	952	594	452	94	3,085	239	957	819	138	352,858	276,732	85	520	533.44
省立 學院	12	14	35	4	7	1,558,902	724	397	413	89	2,049	464	225	149	76	320,351	178,308	33	171	754.29
省立 專科	10	—	—	10	19	756,636	454	280	237	63	775	47	326	—	326	81,332	68,660	28	78	891.68
教育 合計	51	102	342	28	45	14,378,130	4,277	2,962	1,828	514	22,089	3,348	4,079	3,088	991	2,615,943	2,376,142	58	433	484.27
教育 大學	20	63	247	8	11	7,229,398	2,409	1,634	1,100	315	11,737	1,870	1,941	1,730	211	1,433,290	1,525,560	81	587	558.17
教育 學院	32	34	95	11	15	6,568,932	1,496	1,078	568	150	8,704	1,077	1,894	1,358	536	1,112,857	692,848	49	390	372.59
教育 專科	9	—	—	9	19	579,800	372	260	161	49	1,648	402	244	—	244	69,346	157,734	29	183	520.85

備考：*內有兩校在籌備期內，尚無員生，不在內計算。

二十二年度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歲入經費數 (據教育部統計)

學校類別	歲入總數	國庫者數 合計	國庫數	省庫數	學生繳費 合計	學費	雜費 小計	雜費 實驗費	雜費 講義費	雜費 圖書費	雜費 其他	租息	捐助款	雜項收入
總計	* 34,548,360	20,203,892	14,736,710	5,467,182	* 3,987,641	2,607,947	1,340,819	108,406	139,247	115,705	977,461	823,794	6,733,476	2,702,634
國立 合計	15,142,754	14,010,543	13,261,891	748,652	473,170	324,979	148,191	4,508	9,014	14,543	120,126	63,677	289,876	306,488
國立 大學	13,597,795	12,575,652	11,828,252	747,400	397,113	262,196	134,917	4,508	9,014	14,378	107,017	61,185	260,850	302,995
國立 學院	855,667	761,781	760,529	1,252	61,385	48,111	13,274	—	—	165	13,109	2,262	28,026	1,213
國立 專科	689,292	673,110	673,110	—	14,672	14,672	—	—	—	—	—	230	—	1,280
公立專科學校	* 450,533	420,079	420,079	—	* 29,911	23,338	3,791	—	1,088	—	2,703	525	—	18
省立 合計	4,824,839	4,548,865	250,000	4,298,865	93,944	51,810	42,134	8,825	11,811	1,590	19,908	6,237	20,275	155,518
省立 大學	2,528,694	2,460,261	250,000	2,210,261	47,070	28,051	19,019	3,419	4,866	—	10,734	1,141	19,875	347
省立 學院	1,512,849	1,357,385	—	1,357,385	35,260	17,962	17,298	4,392	4,784	1,386	6,736	5,096	400	114,708
省立 專科	783,296	731,219	—	731,219	11,614	5,797	5,817	1,014	2,161	204	2,438	—	—	40,463
私立 合計	* 14,130,234	1,224,405	804,740	419,665	* 3,390,616	2,206,820	1,146,703	95,073	117,334	99,572	834,724	753,355	6,423,325	2,241,610
私立 大學	7,050,540	882,792	571,812	310,380	1,909,313	1,142,566	766,747	62,709	33,040	60,436	610,562	248,956	2,342,594	1,607,485
私立 學院	* 6,493,614	329,553	232,928	96,625	* 1,321,603	960,230	325,280	26,924	77,688	35,696	184,972	349,288	3,956,302	536,918
私立 專科	* 586,080	12,660	—	12,660	159,700	105,024	54,676	5,440	6,606	3,440	39,190	155,161	124,429	37,207
百分比(總計)	100.00	58.64	42.77	15.87	11.57	7.64	3.93	0.32	0.41	0.34	2.86	2.39	19.55	7.85

*未分報者在內，百分比不在內計算。

二十二年度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歲出經費數

（據教育部統計）

學校類別	歲出總計	常			臨	設備費	補公費	特別費	附設機關用費
		合計	教員薪金	職員薪金	雜費				
總計	* 33,574,896	* 19,250,574	11,904,475	4,038,015	1,241,938	6,376,137	3,803,185	2,405,600	1,644,427
國立 合計	14,472,465	9,838,399	5,833,964	1,913,282	739,143	2,983,223	1,322,048	1,097,565	500,047
國立 大學	12,978,911	7,744,756	5,390,591	1,672,412	681,753	2,705,830	1,295,920	851,142	467,563
國立 學院	867,853	574,624	392,213	141,028	41,383	106,251	117,672	69,905	—
國立 專科	626,302	319,619	102,760	99,852	17,007	151,042	69,036	103,461	33,084
公立專科學校	437,378	295,951	168,296	100,897	26,758	42,880	68,334	30,523	—
省立 合計	4,289,523	2,750,309	1,849,042	715,612	185,705	724,541	434,196	201,589	146,578
省立 大學	1,970,785	1,341,596	691,375	270,705	80,113	352,858	169,595	101,271	5,063
省立 學院	1,508,902	922,848	578,242	278,359	66,222	320,351	200,034	41,163	74,401
省立 專科	758,636	485,930	275,625	166,547	43,858	81,332	64,567	58,155	66,052
私立 合計	* 14,376,130	* 7,065,855	4,066,873	1,308,214	284,272	2,615,493	1,907,978	1,143,680	948,202
私立 大學	7,228,393	3,822,826	2,812,263	830,714	179,849	1,433,290	507,135	757,967	678,180
私立 學院	* 6,568,832	* 3,526,681	990,292	372,033	97,200	1,112,857	1,362,705	321,722	244,967
私立 專科	* 579,800	316,848	204,318	98,857	13,169	69,346	38,138	33,991	25,055
百分比（總計）	100.00	54.71	37.90	12.86	3.95	20.35	12.11	7.65	5.23

備考：* 有未分報者在內，百分比不在內計算。

最近數年度全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人數與科別（教育部統計）

科別（實數）（百分數）	二十三年度 總數（本科及專科）	二十三年度 本科（大學及學院）	二十三年度 專科（專校及大學專校）	二十二年度 總數（本科及專科）	二十二年度 本科（大學及學院）	二十二年度 專科（專校及大學專校）	二十一年度 總數（本科及專科）	二十一年度 本科（大學及學院）	二十一年度 專科（專校及大學專校）	二十年度 總數（本科及專科）	二十年度 本科（大學及學院）	二十年度 專科（專校及大學專校）
（實數）												
總計	9,622	8,325	1,297	8,665	6,750	1,915	7,311	5,515	1,796	7,034	5,428	1,606
自然 合計	2,759	2,322	437	2,562	1,972	590	2,017	1,640	377	1,883	1,607	276
自然 理科	910	895	15	734	686	48	512	507	5	431	427	4
自然 農林	368	268	107	446	253	193	327	181	146	384	251	133
自然 工程	1,163	955	208	1,008	785	223	875	725	150	842	779	63
自然 醫藥	323	216	107	374	248	126	303	227	76	226	150	76
人文 合計	6,863	6,003	860	6,103	4,778	1,325	5,294	3,875	1,419	5,151	3,821	1,330
人文 文學	1,841	1,843	298	1,772	1,347	355	1,759	1,272	480	1,602	1,357	245
人文 法政	3,281	2,995	236	2,949	2,346	603	2,597	1,984	613	2,619	1,873	746
人文 教育	1,094	890	196	780	575	205	476	267	209	626	351	275
人文 商業	717	575	140	602	470	132	462	395	217	404	340	64
（百分數）												
總計	100.00	86.52	13.48	100.00	77.90	22.10	100.00	75.43	24.57	100.00	77.17	22.83
自然 合計	28.67	24.13	4.54	29.57	22.76	6.81	27.59	22.43	5.16	26.77	22.85	3.92
自然 理科	9.46	9.30	0.16	8.47	7.92	0.55	7.00	6.93	0.07	6.13	6.07	0.06
自然 農林	3.77	2.66	1.11	5.15	2.92	2.23	4.47	2.47	2.00	5.46	3.57	1.89
自然 工程	12.08	9.92	2.16	11.63	9.06	2.57	11.97	9.92	2.05	11.97	11.08	0.89
自然 醫藥	3.36	2.25	1.11	4.32	2.86	1.46	4.15	3.11	1.04	3.21	2.13	1.08
人文 合計	71.33	62.39	8.94	70.43	55.14	15.29	72.41	53.03	19.41	73.23	54.32	18.91
人文 文學	19.13	16.03	3.10	20.45	16.01	4.44	24.06	17.50	6.56	22.39	17.87	4.44
人文 法政	33.48	31.13	2.35	34.05	27.07	6.98	34.29	27.27	7.02	37.24	26.63	10.61
人文 教育	11.09	9.25	2.04	9.00	6.63	2.37	6.51	3.65	2.86	8.90	4.99	3.91
人文 商業	7.43	5.98	1.45	6.95	5.43	1.52	7.65	4.68	2.97	5.74	4.83	0.91

最近數年度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在校生人數與科別（教育部統計）

學別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年度			十九年度			十八年度			十七年度		
科數	總數（本科及專科）	本科（大學及學院）	專科（專校及大學專科）	總數（同前）	本科（同前）	專科（同前）	總數（同前）	本科（同前）	專科（同前）	總數（同前）	本科（同前）	專科（同前）	總數（同前）	本科（同前）	專科（同前）	總數（同前）	本科（同前）	專科（同前）
總計	*42,956	*37,600	5,336	*42,718	*35,640	*7,070	44,467	33,966	10,201	37,566	28,677	8,889	29,123	21,320	7,803	*25,198	*17,792	7,406
實科 合計	14,133	12,841	1,292	12,007	10,857	1,150	11,227	9,969	1,258	9,375	8,101	1,274	7,767	6,402	1,365	6,743	5,167	1,582
實科 理科	4,722	4,687	35	4,159	4,127	32	3,930	3,847	83	2,872	2,792	80	2,191	2,085	106	1,910	1,743	167
實科 農林	1,690	1,400	290	1,557	1,233	324	1,413	949	464	1,419	908	511	1,294	766	528	1,085	574	511
實科 工程	5,263	4,875	388	4,431	4,013	899	4,064	3,684	400	3,734	3,322	412	3,144	2,657	487	2,777	2,180	597
實科 醫藥	2,458	1,879	579	1,852	1,484	368	1,800	1,489	311	1,130	859	271	1,138	894	244	977	670	307
文科 合計	28,787	24,743	4,044	30,070	24,513	5,557	32,940	23,997	8,943	28,191	20,579	7,612	21,356	14,918	6,438	18,280	12,462	5,824
文科 文學	8,703	6,832	1,871	9,319	7,582	1,737	10,066	7,734	2,332	7,708	6,462	1,244	6,171	4,849	1,322	5,464	4,142	1,322
文科 法政	12,913	11,877	1,036	14,523	11,786	2,737	16,487	11,743	4,744	15,839	10,622	5,377	11,434	7,006	4,428	9,466	6,607	3,361
文科 師範	4,004	3,289	715	3,369	2,663	706	4,231	2,543	1,688	2,561	1,789	772	2,032	1,578	504	1,661	1,214	447
文科 商業	3,167	2,745	422	2,867	2,480	387	2,156	1,977	179	2,023	1,806	222	1,669	1,486	184	1,695	1,501	194

附注 二十一年度取締及酒科招生，故學生數比二十年度減少。
* 未分科在內，百分數不在內計算。

二十四年度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新生考選狀況（據教育部統計）

一、各類學校新生投考與錄取之比較

	總計	國立				公立	省（市立在內）立				私立			
		合計	大學	學院	專科	專科	合計	大學	學院	專科	合計	大學	學院	專科
投考人數	40,438	23,415	21,456	1,810	149	230	6,260	4,518	1,048	694	10,533	6,885	3,282	366
錄取人數	12,543	4,172	3,748	334	90	95	2,198	1,396	517	285	6,078	4,496	1,250	302
錄取者佔投考者百分比	31.55	15.24	14.08	18.45	56.38	41.30	34.35	30.90	44.75	41.07	42.88	47.22	33.01	42.35

備考：未詳明投考人數各校，百分比不在內計算。

二、各科新生投考與錄取之比較

	總計	實科類					文科類				
		合計	理	農	工	醫	合計	文	法	教育	商
投考人數	*40,438	32,481	9,010	1,612	9,840	12,019	17,327	6,631	6,651	2,639	2,004
錄取數	*12,543	6,415	2,702	694	2,332	687	6,118	2,280	1,804	1,120	914
錄取者佔投考者百分比	27.[illegible]	23.87	26.80	25.67	19.75	29.32	27.[illegible]	28.62	21.43	34.29	36.18

備考：1、*尚未定科系者在內。
2、未詳報投考人數各校，百分比不在內計算。

二十三年度全國出國留學生之科別費別與國別

（據教育部統計）

國別		總數 合計	總數 自費	總數 公費	實 合計	實 農 自費	實 農 公費	實 工 自費	實 工 公費	實 理 自費	實 理 公費	文 合計	文 文 自費	文 文 公費	文 法 自費	文 法 公費	文 教育 自費	文 教育 公費	文 商 自費	文 商 公費
總計		859	718	141	451	89	27	55	17	106	50	62	10	423	91	8	218	16	50	9	40	3
歐洲	合計	254	172	82	156	30	21	5	6	32	27	25	10	98	37	6	33	11	9	1	1	—
	英國	121	87	34	73	9	18	4	4	9	21	4	4	48	11	6	15	10	4	1	1	—
	德國	61	50	11	51	10	2	1	—	11	2	19	6	10	4	—	2	1	3	—	—	—
	法國	42	40	2	18	2	1	—	1	5	—	1	—	24	13	—	10	—	1	—	—	—
	比國	16	14	2	9	2	—	—	—	4	2	1	—	7	6	—	1	—	—	—	—	—
	意大利	10	9	1	3	—	—	—	—	2	1	—	—	7	2	—	4	—	1	—	—	—
	瑞士	1	1	—	—	—	—	—	—	—	—	—	—	1	—	—	1	—	—	—	—	—
	奧國	1	1	—	—	—	—	—	—	—	—	—	—	1	1	—	—	—	—	—	—	—
	丹麥	1	—	1	1	—	—	—	1	—	—	—	—	—	—	—	—	—	—	—	—	—
	荷國	1	—	1	1	—	—	—	—	—	1	—	—	—	—	—	—	—	—	—	—	—
美洲	合計	257	205	52	136	32	6	10	9	38	23	13	—	121	20	1	44	4	24	1	24	3
	美國	254	202	52	134	31	6	10	9	38	22	12	—	120	20	1	44	4	23	1	24	3
	加拿大	3	3	—	2	1	—	—	—	—	—	1	—	1	—	—	—	—	1	—	—	—
其他各國	合計	348	341	7	139	27	—	40	2	36	3	31	—	209	34	1	141	1	17	—	15	—
	日本	347	340	7	138	27	—	40	2	36	3	30	—	209	34	1	141	1	17	—	15	—
	菲律賓	1	1	—	1	—	—	—	—	—	—	1	—	—	—	—	—	—	—	—	—	—
百分比（總計）		100.0	83.6	16.4	50.2	10.4	3.1	6.4	2.0	12.3	5.8	8.0	1.2	49.8	10.6	0.9	25.4	1.9	5.8	0.2	4.7	0.3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二十三年度公自費出國留學生之學歷與國別（自二十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據教育部統計）

校別	總數 合計	總數 自費	總數 公費	歐洲 合計	歐洲 英 自	歐洲 英 公	歐洲 德 自	歐洲 德 公	歐洲 法 自	歐洲 法 公	歐洲 比 自	歐洲 比 公	歐洲 意 自	歐洲 意 公	歐洲 奧地利 自	歐洲 奧地利 公	歐洲 俄 自	歐洲 俄 公	歐洲 瑞士 自	歐洲 瑞士 公	歐洲 其他歐洲國家 自	歐洲 其他歐洲國家 公	歐洲 合計	美洲 美 自	美洲 美 公	美洲 加拿大 自	美洲 加拿大 公	美洲 合計	日本 自	日本 公	其他各國 自	其他各國 公	備考
總計	859	718	141	254	57	68	59	11	10	2	14	2	9	1	1	—	1	—	—	1	—	1	287	202	52	7	—	318	310	7	1	—	
A 國立各專科以上學校合計	34	252	89	145	20	42	33	6	15	—	8	2	2	1	1	—	1	—	—	1	—	1	96	65	31	—	—	100	96	3	1	—	
1. 中央大學	77	56	17	46	13	8	8	4	3	—	3	—	5	—	1	—	—	—	—	1	—	—	18	13	5	—	—	15	12	1	1	—	
2. 清華大學	50	25	25	33	3	12	2	1	2	—	—	—	—	1	—	—	1	—	—	—	—	—	23	14	9	—	—	1	1	—	—	—	
3. 北平大學	46	43	3	13	3	1	7	—	—	—	2	—	—	—	—	—	—	—	—	—	—	—	6	5	1	—	—	27	26	1	—	—	
4. 交通大學	30	10	20	10	—	5	1	—	—	—	—	—	—	—	—	—	—	—	—	—	—	—	30	19	11	—	—	—	—	—	—	—	
5. 北平師范大學	18	16	2	6	1	1	—	1	3	—	—	—	—	—	—	—	—	—	—	—	—	—	4	4	—	—	—	8	8	—	—	—	
6. 北京大學	18	16	2	7	3	—	1	1	2	—	—	—	—	—	—	—	—	—	—	—	—	—	2	1	1	—	—	9	9	—	—	—	
7. 中山大學	13	12	1	3	—	2	1	—	—	—	—	—	—	—	—	—	—	—	—	—	—	—	3	1	—	—	—	10	10	—	—	—	
8. 北洋工學院	12	6	6	2	2	7	—	4	—	—	—	—	—	—	—	—	—	—	—	—	—	—	6	2	4	—	—	—	—	—	—	—	
9. 武漢大學	10	8	2	5	4	1	—	—	—	—	—	—	—	—	—	—	—	—	—	—	—	—	1	—	1	—	—	4	—	—	—	—	
10. 暨南大學	10	10	—	2	—	—	—	1	2	—	—	—	—	—	—	—	—	—	—	—	—	—	—	—	—	—	—	8	8	—	—	—	
11. 國立廣大學	9	8	1	9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其他	31	22	9	20	1	3	5	2	3	—	3	2	—	—	—	—	—	—	—	—	—	—	6	5	1	—	—	15	13	—	—	—	
B 公立各專科以上學校合計	25	19	6	3	1	—	—	—	—	—	—	—	2	—	—	—	—	—	—	—	—	—	8	2	6	—	—	14	14	—	—	—	
C 省立各專科以上學校合計	66	51	15	14	1	4	3	3	—	1	—	—	—	—	—	—	—	—	—	—	—	—	10	5	1	1	—	41	38	3	—	—	
1. 浙江農業專科學校	11	9	2	3	—	—	1	1	—	—	—	—	—	—	—	—	—	—	—	—	—	—	—	—	—	—	—	8	8	—	—	—	
2. 東北大學	5	3	2	4	1	2	1	—	—	—	—	—	—	—	—	—	—	—	—	—	—	—	1	1	—	—	—	—	—	—	—	—	
3. 廣州大學	5	4	1	1	—	—	—	—	—	1	—	—	—	—	—	—	—	—	—	—	—	—	1	1	—	—	—	3	3	—	—	—	
4. 山西工業專科學校	3	1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1	2	—	—	
5. 江西農業專科學校	3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3	—	—	—	
6. 廣西大學	2	2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1	—	1	1	—	—	—	
7. 安徽大學	2	2	—	—	—	—	—	—	—	—	—	—	—	—	—	—	—	—	—	—	—	—	1	1	—	—	—	1	1	—	—	—	
8. 其他	35	30	5	6	3	2	1	—	—	—	—	—	—	—	—	—	—	—	—	—	—	—	6	5	1	—	—	23	21	2	—	—	
D 私立各專科以上學校合計	312	281	31	77	16	16	11	1	25	—	4	—	4	—	—	—	—	—	—	—	—	—	137	121	14	2	—	98	93	—	—	—	
1. 西京大學	40	36	4	11	3	4	1	—	1	—	1	—	1	—	—	—	—	—	—	—	—	—	27	27	—	—	—	2	2	—	—	—	
2. 金陵大學	31	22	9	5	—	4	1	—	—	—	—	—	—	—	—	—	—	—	—	—	—	—	25	16	5	—	—	3	3	—	—	—	
3. 復旦大學	27	25	2	8	2	—	3	—	2	—	—	—	1	—	—	—	—	—	—	—	—	—	9	7	2	—	—	10	10	—	—	—	
4. 東吳大學	21	17	4	5	1	2	—	1	—	—	—	—	1	—	—	—	—	—	—	—	—	—	15	14	1	—	—	1	1	—	—	—	
5. 國立大學	17	14	3	4	—	2	2	—	—	—	—	—	—	—	—	—	—	—	—	—	—	—	13	12	1	—	—	—	—	—	—	—	
6. 南開大學	15	13	2	3	2	—	—	—	—	—	1	—	—	—	—	—	—	—	—	—	—	—	10	8	2	—	—	2	2	—	—	—	
7. 中法大學	14	14	—	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其他	147	140	7	27	8	4	3	—	8	—	2	—	1	—	—	—	—	—	—	—	—	—	40	35	3	2	—	80	80	—	—	—	
E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合計	32	29	3	15	6	2	3	—	—	—	2	—	1	—	—	—	—	—	—	—	—	—	5	5	—	—	—	12	12	—	—	—	
F △其他學校合計	83	83	—	—	—	—	—	—	—	—	—	—	—	—	—	—	—	—	—	—	—	—	1	1	—	—	—	82	82	—	—	—	

備考：公立中山大學、公立廣州大學、公立廣州醫學院、公立廣州工學院、公立廣州法學院、公立廣州師範學院、公立廣州大學、公立廣州大學附屬中學、公立廣州大學附屬小學、公立廣州大學附屬幼稚園、公立廣州大學附屬醫院、公立廣州大學附屬圖書館、公立廣州大學附屬博物館、公立廣州大學附屬動物園、公立廣州大學附屬植物園、公立廣州大學附屬農場、公立廣州大學附屬工廠、公立廣州大學附屬學校、公立廣州大學附屬學生宿舍、公立廣州大學附屬教職員宿舍

我國專科以上學校最近數年度出國留學生之費用（補錄歷年統計）

國別		部定標準（每年每人）	十八年度 出國人數	十八年度 費用 外幣	十八年度 費用 國幣	十九年度 出國人數	十九年度 費用 外幣	十九年度 費用 國幣	二十年度 出國人數	二十年度 費用 外幣	二十年度 費用 國幣	二十一年度 出國人數	二十一年度 費用 外幣	二十一年度 費用 國幣	二十二年度 出國人數	二十二年度 費用 外幣	二十二年度 費用 國幣	二十三年度 出國人數	二十三年度 費用 外幣	二十三年度 費用 國幣	總計（十八年度至二十三年度） 出國人數	總計 外幣	總計 國幣
總計		—	1,657	—	2,910,964	1,030	—	1,925,533	450	—	1,677,574	579	—	1,735,305	921	—	2,085,774	859	—	2,135,326	5,496	—	12,470,476
歐洲	合計	—	357	—	699,597	252	—	778,830	246	—	995,782	241	—	980,868	208	—	869,650	254	—	1,031,863	1,588	—	5,759,590
	英國	英幣 240鎊	49	11,760	128,080	16	3,840	64,128	25	6,000	96,600	56	13,440	216,384	75	18,000	297,000	121	29,040	430,082	342	82,080	1,242,874
	德國	德幣 4,200馬克	80	361,200	207,320	60	277,200	223,013	84	352,800	388,080	64	268,800	295,680	68	285,600	310,070	61	256,200	297,961	457	1,801,800	1,722,783
	法國	法幣 21,600法郎	105	2,664,000	326,798	142	3,067,200	404,870	106	2,289,600	408,240	108	2,332,800	419,904	46	972,000	174,960	42	907,200	175,900	499	12,132,800	1,890,672
	比國	比幣 24,000法郎	56	1,344,000	12,790	42	1,008,000	13,305	26	624,000	89,252	10	240,000	34,320	13	336,000	60,480	16	384,000	74,112	164	3,936,000	284,259
	意大利	國幣 × 4,000元	1	4,000	4,000	2	8,000	8,000	1	4,000	4,000	—	—	—	2	8,000	8,000	10	40,000	40,000	16	64,000	64,000
	瑞典	國幣 × 1,500元	—	—	—	—	—	—	3	4,500	4,500	—	—	—	—	—	—	—	—	—	3	4,500	4,500
	瑞士	瑞幣 5,400法郎	—	—	—	—	—	—	1	5,400	5,130	—	—	—	1	5,400	4,860	1	5,400	4,860	4	16,200	14,850
	奧國	瑞幣 5,400法郎	—	—	—	11	59,400	52,360	—	—	—	8	16,200	11,580	1	10,800	9,720	1	5,400	4,860	17	91,800	82,020
	丹麥	挪幣 240鎊	—	—	—	2	480	8,016	—	—	—	—	—	—	1	240	3,960	1	240	3,544	4	960	15,320
	荷蘭	挪幣 240鎊	—	—	—	1	240	4,008	—	—	—	—	—	—	—	—	—	1	240	3,544	2	480	7,552
美洲	合計	—	272	—	710,899	158	—	576,763	119	—	586,107	160	—	495,719	187	—	922,958	257	—	816,027	1,093	—	4,110,473
	美國	美金 1,080元	272	293,760	710,899	158	170,640	576,763	115	124,200	568,278	99	106,920	490,762	186	200,880	918,022	254	274,320	806,501	1,084	1,170,720	4,070,225
	加拿大	美金 1,080元	—	—	—	—	—	—	4	4,320	19,829	1	1,080	4,957	1	1,080	4,936	3	3,240	9,526	9	9,720	47,248
其他各國	合計	—	1,028	—	1,500,468	590	—	569,940	85	—	93,685	235	—	258,718	226	—	293,166	348	—	284,436	2,512		2,905,413
	日本	日金 840元	1,025	861,000	1,470,418	590	495,600	569,940	83	69,720	90,985	227	190,680	248,837	219	184,000	237,996	347	291,480	283,736	2,491	2,092,480	2,972,914
	琉球	—		—	—	—	—	—	—	—	—	5	4,200	5,481	7	4,200	6,168	—	—	—	10	8,400	11,649
	印度	國幣 × 1,000元	3	4,050	4,050	—	—	—	1	1,000	1,000	1	1,000	1,000	—	—	—	—	—	—	11	26,250	16,200
	菲律賓	國幣 × 1,700元				—	—	—	1	1,700	1,700	2	3,400	3,400	1	1,700	1,700	1	1,700	1,700			
	安南	—		—	—	—	—	—	—	—	—	—	—	—	1	1,[illegible]	1,[illegible]	—	—	—			

（侵論留學生自費同發）

我國專科以上學校最近數年度出國留學生之性別狀況（據教育部統計）

國別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總數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總計		1,657	1,545	112	1,030	932	98	450	391	59	576	471	105	621	544	77	359	769	90	5,193	4,652	541
歐洲	合計	357	336	21	281	263	19	246	223	23	241	191	50	208	188	20	254	230	24	1,587	1,431	157
	英國	49	43	6	18	15	1	25	23	2	56	47	9	75	67	8	121	109	12	342	304	38
	德國	86	83	3	66	62	4	84	81	3	64	51	13	68	63	5	61	55	6	429	395	34
	法國	165	155	10	142	130	12	106	88	18	108	85	23	43	38	7	42	38	4	608	534	74
	比國	56	54	2	42	40	2	26	26	—	10	5	5	14	14	—	16	14	2	164	153	11
	瑞典	—	—	—	—	—	—	3	3	—	—	—	—	—	—	—	—	—	—	3	3	—
	意大利	1	1	—	2	2	—	1	1	—	—	—	—	2	2	—	10	10	—	16	16	—
	瑞士	—	—	—	—	—	—	1	1	—	—	—	—	1	1	—	1	1	—	3	3	—
	奧國	—	—	—	11	11	—	—	—	—	3	3	—	2	2	—	1	1	—	17	17	—
	丹麥	—	—	—	2	2	—	—	—	—	—	—	—	1	1	—	1	1	—	4	4	—
	荷蘭	—	—	—	1	1	—	—	—	—	—	—	—	—	—	—	1	1	—	2	2	—
美洲	合計	272	237	35	158	138	20	119	96	23	100	74	26	187	160	27	257	230	27	1,093	935	158
	美國	272	237	35	158	138	20	115	92	23	99	73	26	186	159	27	254	228	26	1,084	927	157
	加拿大	—	—	—	—	—	—	4	4	—	1	1	—	1	1	—	3	2	1	9	8	1
其他各國	合計	1,028	972	56	590	531	59	85	72	13	235	206	29	226	196	30	348	309	39	2,512	2,286	226
	日本	1,025	959	59	590	531	56	83	71	12	227	198	29	215	190	29	347	308	39	2,491	2,267	224
	埃及				—	—	—	—	—	—	5	5	—	5	5	—	—	—	—	10	10	—
	印度				—	—	—	1	1	—	1	1	—	—	—	—	—	—	—			
	菲律濱	3	3	—	—	—	—	1	—	1	2	2	—	1	—	1	1	1	—	11	9	2
	安南				—	—	—	—	—	—	—	—	—	1	1	—	—	—	—			
百分比		100.0	93.2	6.8	100.0	90.5	9.5	100.0	86.9	13.1	100.0	81.8	18.2	100.0	87.6	12.4	100.0	89.4	10.6	100.0	89.6	10.4

教育部統計表

國外

我國專科以上學校最近數年度出國留學生之費別狀況（據教育部統計）

國別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總數		
		計	公費	自費	計	公費	自費	計	公費	自費	計	公費	自費	計	公費	自費	計	公費	自費	計	公費	自費
總計		1,657	89	1,568	1,030	91	939	450	36	411	576	37	539	621	101	520	859	141	718	5,193	498	4,695
歐洲	合計	357	24	333	282	33	249	246	24	222	241	25	216	208	44	164	254	82	172	1,588	232	1,356
	英國	49	15	34	16	13	3	25	4	21	56	9	47	75	18	57	121	64	57	342	123	219
	德國	86	6	80	66	5	61	84	15	69	64	6	58	68	17	51	61	11	50	429	60	369
	法國	165	2	163	142	5	137	106	3	103	108	7	101	45	6	39	42	2	40	608	25	583
	比國	56	1	55	42	—	42	26	1	25	10	3	7	14	1	13	16	2	14	164	8	156
	意大利	1	—	1	2	—	2	1	1	—	—	—	—	2	—	2	10	1	9	16	2	14
	瑞典	—	—	—	—	—	—	3	—	3	—	—	—	—	—	—	—	—	—	3	—	3
	瑞士	—	—	—	—	—	—	1	—	1	—	—	—	1	1	—	1	—	1	3	1	2
	奧國	—	—	—	11	10	1	—	—	—	3	—	3	2	—	2	1	—	1	17	10	7
	丹麥	—	—	—	2	—	2	—	—	—	—	—	—	1	1	—	1	1	—	4	2	2
	荷蘭	—	—	—	1	—	1	—	—	—	—	—	—	—	—	—	1	1	—	2	1	1
美洲	合計	272	54	218	158	24	134	119	11	108	100	10	90	187	49	138	257	52	205	1,093	200	893
	美國	272	54	218	158	24	134	115	11	104	99	10	89	186	49	137	254	52	202	1,084	200	887
	加拿大	—	—	—	—	—	—	4	—	4	1	—	1	1	—	1	3	—	3	9	—	9
其他各國	合計	1,028	11	1,017	590	34	556	85	4	81	235	2	233	226	8	218	348	7	341	2,517	66	2,446
	日本	1,025	11	1,014	590	34	556	83	4	79	227	2	225	219	8	211	347	7	340	2,491	66	2,425
	埃及				—	—	—	—	—	—	5	—	5	5	—	5	—	—	—	10	—	10
	印度	3	—	3	—	—	—	1	—	1	1	—	1	1	—	1	—	—	—	11	—	11
	菲律賓				—	—	—	1	—	1	2	—	2	1	—	1	1	—	1			
	安南				—	—	—	—	—	—	—	—	—	—	—	—	—	—	—			
百分比		100.0	5.4	94.6	103.0	7.9	92.1	100.0	8.7	91.3	100.0	6.4	93.6	100.0	16.3	83.7	100.0	16.5	83.5	100.0	9.4	90.6

二十一年度全國中等學校校數表（據錄教育部統計）

項目	總計			國立			省市立			縣市立			已備案私立			未備案私立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計	3,043	2,509	534	16	15	1	537	453	84	1,506	1,288	218	508	400	108	476	353	123
中學																		
小計	1,914(128)	1,602 (91)	312 (37)	14	13	1	294 (67)	254 (46)	40 (21)	738 (48)	650 (39)	88 (9)	464 (3)	377 (2)	87 (1)	404 (10)	308 (4)	96 (6)
中學(高級合設)	483 (1)	372 (1)	111	8	7	1	135	104	31	44	39	5	199 (1)	154 (1)	45	97	68	29
高等中學	37 (9)	34 (6)	3 (3)	4	4	—	18 (5)	18 (6)	(2)	2	2	—	6	5	1	7 (1)	5	2 (1)
初級中學	1,394(118)	1,196 (84)	198 (34)	2	2	—	141 (59)	132 (40)	9 (19)	692 (48)	609 (39)	83 (9)	259 (2)	218 (1)	41 (1)	360 (9)	235 (4)	65 (5)
師範																		
小計	368(347)	294(236)	104 (61)	(1)	(1)	—	147 (98)	113 (74)	34 (24)	681(198)	571(179)	110 (19)	13 (35)	6 (22)	7 (13)	21 (15)	14 (10)	9 (5)
高中師範	146(141)	102(100)	44 (41)	(1)	(1)	—	97 (62)	69 (60)	28 (22)	28 (20)	22 (15)	6 (5)	8 (24)	3 (15)	5 (9)	13 (14)	8 (9)	5 (5)
鄉村師範	372(119)	321,113	48 (6)	—	—	—	29 (11)	29 (10)	(1)	332(102)	288 (96)	44 (4)	5 (5)	3 (4)	2 (1)	6 (13)	4 (1)	2
簡易師範	346 (87)	278 (73)	68 (14)	—	—	—	21 (5)	15 (4)	6 (1)	321 (76)	261 (66)	60 (10)	(6)	(3)	(3)	4	2	2
職業																		
小計	265(105)	203 (89)	62 (16)	2 (3)	2 (3)	—	96 (33)	86 (24)	10 (9)	87 (15)	67 (14)	20 (1)	31 (36)	17 (32)	14 (4)	49 (18)	31 (16)	18 (2)
農業	85 73)	69 (59)	16 (4)	2 (3)	2 (3)	—	52 (22)	47 (20)	5 (2)	7 (4)	6 (4)	1	8 (31)	4 (29)	4 (2)	16 (13)	10 (13)	6
商科以上	15	12	3	—	—	—	8	6 (6)	2	2	2	—	1	1	—	4	3	1
商業	21 (8)	20 (8)	1	(1)	(1)	—	19 (3)	18 (3)	1	(1)	(1)	—	(3)	(3)	—	2	2	—
工業	22 (15)	22 (15)	—	2 (1)	2 (1)	—	15 (9)	15 (9)	—	3	3	—	1 (4)	1 (4)	—	1 (1)	1 (1)	—
商業	13 (50)	12 (46)	1 (4)	(1)	(1)	—	8 (10)	8 (8)	(2)	1 (3)	1 (3)	—	1 (24)	1 (22)	(2)	3 (12)	2 (12)	1
家政	11	—	11	—	—	—	2	—	2	1	—	1	4	—	4	4	—	4
其他	3	3	—	—	—	—	—	—	—	—	—	—	1	1	—	2	2	—
勞務	130 (32)	134 (20)	46 (12)	—	—	—	44 (11)	39 (4)	5 (7)	80 (11)	61 (10)	19 (1)	23 (5)	13 (3)	10 (2)	33 (5)	21 (3)	12 (2)
商科以上	51	28	23	—	—	—	9	6	3	30	18	12	6	1	5	6	3	3
農業	47 (7)	45 (7)	2	—	—	—	15 (2)	15 (2)	—	24 (3)	23 (3)	1	3 (1)	2 (1)	1	5 (1)	5 (1)	—
工業	45 (12)	37 (8)	8 (4)	—	—	—	19 (4)	17 (2)	2 (2)	20 (4)	16 (4)	4	1 (2)	1 (1)	(1)	5 (2)	3 (1)	2 (1)
商業	23 (5)	22 (4)	1 (1)	—	—	—	1	1	—	4 (2)	4 (2)	—	9 (1)	9 (1)	—	9 (2)	8 (1)	1 (1)
家政	11 (4)	—	11 (4)	—	—	—	(3)	—	(3)	2 (1)	—	2 (1)	4	—	4	5	—	5
其他	3 (4)	2 (1)	1 (3)	—	—	—	(2)	—	(2)	(1)	(1)	—	(1)	—	(1)	3	2	1

有相互附設之關係故不列。

每項後附括弧內之數字係由他類學校附設者，如師範職業附設中學、中學職業附設師範之類，總數欄因

二十一年度全國中等學校學生數表（編錄教育部統計）

項目	總計			國立			省市立			縣市立			私立			未備案私立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計	547,207	444,152	103,055	6,299	5,054	1,245	143,108	113,846	29,262	190,391	162,178	28,213	129,368	104,713	24,655	77,440	57,360	19,080
中學	[illegible]	339,615	69,841	[illegible]	[illegible]	1,239	92,511	76,095	16,482	[illegible]	106,571	16,361	[illegible]	98,482	29,189	66,977	51,265	15,712
師範	162,807	128,867	33,940	4,194	3,346	848	46,230	35,678	10,552	15,554	14,153	1,401	71,432	57,923	13,509	25,147	18,027	7,120
職業	71,342	47,469	23,873	1,423	1,186	237	17,093	9,657	7,436	2,764	2,444	320	26,555	22,367	4,188	8,491	6,400	2,091
補習	111,425	86,498	24,927	2,472	1,741	731	31,274	26,021	5,253	13,129	11,837	1,292	41,937	36,596	5,341	18,593	13,527	5,066
工讀學校	9,792	8,822	970	1,621	1,489	132	5,425	5,012	413	257	242	15	1,931	1,600	331	1,558	1,479	79
女子中學	25,987	20,456	5,531	622	533	89	10,976	8,564	2,412	1,594	1,179	415	4,204	3,869	335	8,591	6,411	2,180
師範																		
計	99,606	75,868	23,738	62	41	21	19,396	15,150	4,246	37,130	27,229	9,901	3,492	1,282	2,210	4,126	2,216	1,910
高中師範	30,823	19,944	10,879	62	41	21	21,766	11,318	10,448	4,064	3,022	1,042	2,302	1,092	1,210	2,397	1,471	1,126
鄉村師範	35,654	30,391	5,263	—	—	—	6,717	5,904	813	29,925	25,487	4,438	787	578	209	525	372	153
簡易師範	33,129	25,533	7,596	—	—	—	6,081	4,132	1,949	25,669	23,466	2,203	403	122	281	904	373	531
職業																		
計	38,015	28,639	9,376	451	436	15	16,304	13,437	2,867	6,014	4,738	1,276	2,205	1,439	2,766	6,337	4,279	2,058
農業	13,783	10,744	2,039	349	240	—	7,203	6,417	786	651	618	33	2,583	1,911	672	1,809	1,438	371
商業	2,390	2,152	238	19	19	—	2,020	1,812	208	—	—	—	52	52	—	243	243	—
工業	4,196	4,026	170	241	241	—	3,762	3,932	170	34	34	—	276	276	—	173	173	—
醫藥	1,637	1,079	558	80	80	—	1,799	1,550	249	32	27	5	1,108	1,130	228	628	552	76
美術	1,058	32	1,026	—	—	—	179	—	179	12	12	0	539	—	539	268	—	268
其他	532	455	47	—	—	—	113	103	10	25	25	—	67	57	10	297	270	27
師範	25,232	17,695	7,537	111	106	5	8,738	7,020	1,718	2,038	1,696	342	4,547	2,828	1,989	4,838	2,841	1,687
農業	6,425	5,895	530	59	59	—	2,712	2,441	271	2,712	2,559	153	391	218	83	611	591	20
工業	7,802	5,982	1,820	52	47	5	4,044	3,262	782	2,383	1,799	584	470	355	115	853	289	564
商業	6,685	5,822	863	—	—	—	1,360	1,277	83	1,052	1,005	47	2,240	1,775	465	2,841	1,815	1,026
家事	3,752	3	3,744	—	—	—	496	6	489	1,055	3	1,052	2,203	—	2,203	998	—	998
其他	600	198	402	—	—	—	96	7	89	134	37	97	137	—	137	232	146	86

二十一年度全國中等學校歲出經費數表（摘錄教育部統計）

項目	總計			國立			省市立			縣市立			已備案私立			未備案私立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計	55,318,532	46,530,626	8,787,906	1,084,199	1,017,059	67,140	21,435,251	17,928,977	3,506,274	12,751,283	11,434,382	1,316,901	12,018,291	10,105,426	1,912,865	8,029,508	6,044,762	1,984,746
中學																		
計	39,654,854	33,813,956	5,843,898	976,957	908,957	67,140	11,974,733	10,140,074	1,834,659	8,520,234	7,836,833	683,401	11,260,887	9,684,972	1,575,915	6,924,993	5,242,210	1,682,783
中學（高級和綜合部）	29,281,843	16,241,238	4,040,605	511,727	444,587	67,140	7,142,368	5,455,390	1,686,778	1,378,012	1,278,847	99,165	7,702,255	6,559,115	1,143,140	3,547,681	2,503,299	1,044,382
高級中學	1,869,390	1,809,890	59,500	367,094	367,094	—	1,028,008	1,028,008	—	81,308	81,308	—	118,802	115,802	3,000	224,178	167,678	56,500
初級中學	17,905,311	15,761,918	1,743,393	97,276	97,276	—	3,754,557	3,606,676	147,881	7,060,914	6,476,678	584,236	3,439,430	3,010,055	429,375	3,153,134	2,571,233	581,901
師範																		
計	10,069,087	8,039,037	2,020,052	—	—	—	5,070,767	4,664,165	1,406,602	3,430,570	2,990,118	440,452	239,139	106,219	132,920	368,613	278,535	90,078
師範中師級	5,573,630	4,215,024	1,458,606	—	—	—	4,649,874	3,448,050	1,201,824	530,261	447,892	82,369	195,290	81,529	113,751	298,215	237,553	60,662
師範師級	2,673,607	2,446,153	227,454	—	—	—	855,914	855,914	—	1,734,954	1,537,607	197,347	43,859	24,690	19,169	38,880	27,942	10,938
師專師級	1,711,852	1,377,860	333,992	—	—	—	464,979	360,201	104,778	1,215,355	1,004,619	210,736	—	—	—	31,518	13,040	18,478
職業																		
計	5,602,899	4,678,543	924,356	108,102	108,102	—	3,489,751	3,124,738	365,013	750,479	607,431	143,048	518,665	314,235	204,430	735,902	524,037	211,865
農業	3,201,341	2,820,549	380,792	108,102	108,102	—	2,365,442	2,157,949	207,493	173,574	170,022	3,552	215,200	146,753	68,447	339,023	237,723	101,300
農科以上	676,553	537,287	139,266	—	—	—	375,158	260,862	114,296	91,316	91,316	—	87,398	87,398	—	122,711	97,711	25,000
農業	996,517	847,213	59,304	—	—	—	898,182	798,878	99,304	—	—	—	—	—	—	48,335	48,335	—
工業	1,068,781	1,068,781	—	108,102	108,102	—	659,923	659,923	—	75,455	75,455	—	8,131	8,131	—	17,170	17,170	—
商業	348,886	331,751	17,135	—	—	—	238,286	238,286	—	3,251	3,251	—	40,000	40,000	—	67,349	50,214	17,135
家事	165,057	—	165,057	—	—	—	33,893	—	33,893	3,552	—	3,552	68,447	—	68,447	59,168	—	59,168
其他	35,517	35,517	—	—	—	—	—	—	—	—	—	—	11,224	11,224	—	24,293	24,293	—
師範	2,401,558	1,857,994	543,564	—	—	—	1,124,309	986,789	137,520	576,905	437,409	139,496	303,465	167,482	135,983	396,879	286,314	110,565
師範以上	811,966	477,760	334,156	—	—	—	290,844	189,028	101,816	246,765	131,336	115,449	92,505	21,972	70,533	181,772	135,414	46,358
師範	563,195	530,941	32,254	—	—	—	305,805	305,805	—	168,645	161,749	6,896	50,838	25,480	25,358	37,907	37,907	—
工業	688,148	600,742	87,406	—	—	—	509,340	453,636	55,704	119,308	107,227	12,081	12,913	12,913	—	46,587	26,966	19,621
商業	242,764	242,764	—	—	—	—	18,320	18,320	—	37,097	37,097	—	107,117	107,117	—	80,227	80,227	—
家事	84,062	—	84,062	—	—	—	—	—	—	5,070	—	5,070	40,092	—	40,092	38,900	—	38,900
其他	11,486	5,800	5,686	—	—	—	—	—	—	—	—	—	—	—	—	11,486	5,800	5,686

二十一年度各省市中等學校學校數學生數及經費數比較表 (為錄教育部統計)

省市區	學校數 總數	學校數 中學	學校數 師範	學校數 職業	學生數 總數	學生數 中學	學生數 師範	學生數 職業	經費數(歲出) 總數
全國	3,043	1,914(128)	864,(347)	265,(105)	547,207	409,586	99,606	38,015	55,318,532
江蘇	187	121(25)	47(25)	19 (8)	40,679	30,200	7,156	2,823	4,058,508
浙江	131	82 (4)	31(17)	18 (2)	22,785	18,289	2,448	2,048	2,414,752
安徽	78	62	5(13)	11 (2)	13,893	10,241	1,761	1,891	1,835,270
江西	66	50 (2)	5(16)	11 (2)	13,411	10,415	1,306	1,690	1,670,570
湖北	73	62	6 (2)	5 (8)	17,291	14,386	1,358	1,547	2,148,809
湖南	170	88 (7)	47(22)	35 (5)	36,045	24,908	6,229	4,908	3,112,849
四川	295	224 (9)	34(33)	17 (6)	55,801	47,540	5,841	2,420	3,951,463
四康	2	——	2	——	64	——	64	——	6,170
青海	7	3	2 (1)	2	636	291	282	63	84,561
甘肅	116	96 (8)	9(17)	11 (5)	15,519	12,869	1,566	1,084	2,033,462
廣東	318	243(14)	57(65)	18 (6)	69,802	55,992	10,843	2,967	7,389,608
廣西	114	73	39(13)	2 (2)	20,576	17,344	3,009	223	2,384,913
雲南	30	28	2	(3)	8,515	6,770	1,663	82	427,763
貴州	71	45 (2)	24(31)	2 (2)	11,745	6,858	4,469	418	620,020
河南	307	85(14)	97(22)	25 (3)	31,324	17,592	11,773	1,959	2,130,971
河北	132	70 (7)	154 (3)	8 (4)	33,639	19,363	12,202	2,074	3,654,020
山東	149	69 (2)	75(25)	5 (1)	26,229	15,905	9,372	952	2,432,919
山西	83	51(13)	25 (4)	7 (1)	12,278	10,792	1,783	698	1,584,307
陝西	34	23 (5)	7 (1)	4 (1)	6,064	4,905	594	565	567,369
熱河	15	5	9 (1)	1	873	323	520	30	100,766
察哈爾	22	3 (3)	17 (1)	2	2,012	731	1,113	168	285,708
綏遠	8	3	4	1	1,203	519	584	160	203,309
寧夏	4	2	2	(1)	438	244	183	11	40,781
甘肅	27	20 (4)	4	3 (1)	2,784	2,401	105	278	396,692
蒙古	274	130 (2)	109 (5)	35	32,969	20,621	8,463	3,885	2,695,625
吉林	46	29 (6)	14 (4)	3	5,802	4,345	952	205	580,692
黑龍江	17	10	5 (1)	2	2,366	1,183	881	302	422,118
熱河	2	1	1	——	218	139	79	——	255,206
南京	25	25	(1)	——	7,057	6,982	75	——	716,560
上海	141	120 (3)	8(14)	13(31)	28,320	22,761	1,813	3,746	4,042,281
北平	75	70 (1)	2 (5)	3 (3)	21,280	19,980	757	543	2,319,581
青島	9	8	(3)	1 (1)	2,256	2,103	114	39	267,510
東特區	10	9	(2)	1 (2)	2,173	1,670	207	296	592,150
蒙藏院	5	4	1	——	460	419	41	——	71,791

學校數各項括號內之數字係由職業學校附設者，如職業學校附設中學，中學職業，師範職業等數字，均不重複。

近四年來各省市中等學校校數比較表（國民教育部統計）

省市區	二十一年度	二十年度	十九年度	十八年度	二十一年度比十八年度增減數		二十一年度比二十年度增減數	
					增	減	增	減
全國	3,043	3,026	2,992	2,111	932	—	17	—
江蘇	187	200	183	155	32	—	—	13
浙江	131	125	134	82	49	—	6	—
安徽	78	87	88	71	7	—	—	9
江西	66	68	71	59	7	—	—	2
湖北	73	67	63	38	35	—	6	—
湖南	170	171	179	111	59	—	—	1
四川*	295	295	290	119	176	—	—	—
雲南	2	2	2	2	—	—	—	—
貴州	7	6	6	4	3	—	1	—
福建	116	152	144	75	41	—	—	36
廣東	318	293	293	178	140	—	25	—
廣西	114	102	72	50	64	—	12	—
陝西	30	28	30	17	13	—	2	—
甘肅	71	66	67	140	—	69	5	—
河南	207	205	191	120	87	—	2	—
河北	232	226	195	168	64	—	6	—
山東	149	153	135	97	52	—	—	4
山西	83	84	130	104	—	21	—	1
綏遠	34	33	35	36	—	2	1	—
熱河*	15	15	15	12	3	—	—	—
察哈爾	22	22	24	11	11	—	—	—
綏遠	8	8	7	4	4	—	—	—
寧夏	4	3	3	3	1	—	1	—
甘肅	27	24	26	25	2	—	3	—
遼寧*	274	274	274	239	35	—	—	—
吉林*	46	46	46	52	—	6	—	—
黑龍江*	17	17	17	11	6	—	—	—
新疆	2	2	2	2	—	—	—	—
南京	25	19	23	13	12	—	6	—
上海	141	135	154	49	92	—	6	—
青島	75	72	75	[illegible]	37	—	—	3
青島	9	8	7	6	3	—	1	—
廣州市*	10	10	10	10	—	—	—	—
廣州	5	3	3	—	2	—	2	—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十八年度內自市內校數入廣東省計算。廣州市三十三校數入廣東省計算。天津市八校數入河北省計算。

近四年來各省市中等學校學生數比較表（續錄教育部統計）

省市區	二十一年度	二十年度	十九年度	十八度年	二十一年度比十八年度增減數 增	二十一年度比十八年度增減數 減	二十一年度比二十年度增減數 增	二十一年度比二十年度增減數 減
全國	547,207	536,848	514,609	341,022	206,185	—	10,359	—
江蘇	40,629	41,040	39,490	30,171	10,588	—	—	411
浙江	22,785	23,162	23,184	16,762	6,023	—	—	377
安徽	13,893	13,331	12,336	10,601	3,292	—	562	—
江西	13,411	15,035	14,564	13,369	42	—	—	1,624
湖北	17,291	15,385	14,455	10,449	6,842	—	1,906	—
湖南	36,045	37,217	36,263	24,718	11,327	—	—	1,172
四川*	55,801	55,801	57,321	22,834	32,967	—	—	—
四康	64	58	59	59	5	—	6	—
青海	636	620	568	570	66	—	16	—
甘肅	15,519	18,634	18,352	10,024	5,495	—	—	3,115
寧夏	69,802	60,457	60,391	31,716	38,086	—	9,345	—
廣西	29,876	21,385	18,091	12,428	8,148	—	—	8,509
貴州	8,515	5,890	5,890	3,444	5,071	—	2,625	—
雲南	11,745	9,492	10,162	11,821	—	76	2,253	—
河南	31,324	30,103	26,015	15,915	15,409	—	1,221	—
河北	33,639	32,901	27,328	21,841	11,798	—	738	—
山東	26,229	25,600	23,336	13,563	12,666	—	629	—
山西	13,278	14,947	14,992	12,338	890	—	—	1,669
陝西	6,064	5,910	4,459	4,032	1,932	—	154	—
綏遠*	873	873	873	653	220	—	—	—
察哈爾	2,012	1,849	2,034	1,234	778	—	163	—
熱河	1,203	932	824	473	730	—	271	—
寧夏	438	274	181	167	271	—	164	—
甘肅	2,784	2,148	2,240	2,197	587	—	636	—
遼寧*	32,969	32,969	32,969	27,478	5,491	—	—	—
吉林*	5,502	5,502	5,502	6,268	—	766	—	—
黑龍江*	2,366	2,366	2,366	1,630	736	—	—	—
新疆	218	316	231	228	—	10	—	98
南京	7,057	6,423	6,585	4,638	2,419	—	634	—
上海	28,320	30,077	31,942	14,720	13,600	—	—	1,757
北平	21,280	21,003	17,265	8,578	12,702	—	277	—
青島	2,256	2,036	1,735	1,109	1,147	—	220	—
蒙藏院*	2,173	2,173	2,173	1,964	209	—	—	—
國術館	460	389	433	—	460	—	71	—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十八年度因日本侵佔東北各省，*遼寧吉林黑龍江三省學生數四〇八，一六八人因此各省數目。*綏遠學生數二，八五九人因入河北省數目。*

近四年來各省市中等學校歲出經費數比較表（據教育部統計）

省市區	二十一年度	二十年度	十九年度	十八年度	二十一年度比十八年度增減數		二十一年度比二十年度增減數	
					增	減	增	減
全國	55,318,532	54,055,942	48,713,057	35,988,173	19,330,359	—	1,262,590	—
江蘇	4,054,508	1,004,145	4,024,376	3,228,039	826,469	—	54,363	—
浙江	2,414,752	2,281,701	2,480,032	1,889,373	525,379	—	133,051	—
安徽	1,835,270	1,722,119	1,623,472	1,522,589	312,681	—	113,151	—
江西	1,670,570	1,796,031	1,736,981	1,590,704	79,866	—	—	125,511
湖北	2,148,809	2,451,833	2,218,376	1,360,060	788,749	—	—	303,024
湖南	3,112,649	2,879,930	2,533,785	1,913,269	1,199,380	—	232,919	—
四川*	3,951,463	3,951,463	3,646,430	1,555,815	2,395,648	—	—	—
西康	6,170	4,931	5,021	5,021	1,149	—	1,239	—
河北	84,561	70,611	72,038	54,161	30,400	—	13,950	—
山東	2,033,462	2,201,476	2,067,264	1,194,201	839,261	—	—	168,014
河南	7,189,608	6,670,104	5,303,631	4,047,950	3,141,658	—	519,504	—
陝西	2,384,913	2,212,400	1,159,021	701,675	1,683,238	—	172,513	—
甘肅	427,763	345,974	345,974	213,430	214,333	—	81,789	—
寧夏	620,029	618,570	431,106	1,037,799	—	417,770	1,459	—
青海	2,130,971	1,972,975	1,690,998	1,067,342	1,063,629	—	157,996	—
綏遠	3,654,020	3,534,828	3,083,261	2,646,301	1,007,719	—	119,200	—
山西	2,432,919	2,358,871	1,832,382	2,216,095	196,824	—	74,048	—
福建	1,584,307	1,564,240	1,751,000	1,200,118	384,189	—	—	29,933
廣東	567,389	666,955	534,459	411,860	152,509	—	—	99,589
廣西*	100,766	100,766	100,766	101,940	—	1,174	—	—
雲南	285,708	290,700	315,490	306,379	79,329	—	—	4,992
貴州	299,308	187,110	148,223	91,007	112,301	—	16,193	—
熱河	40,781	38,659	37,312	38,424	2,357	—	2,122	—
察哈爾	396,692	384,273	333,630	305,612	91,080	—	42,419	—
遼寧*	2,695,625	2,695,675	2,695,675	2,657,649	38,026	—	—	—
吉林*	580,092	580,092	580,092	559,277	20,815	—	—	—
黑龍江*	422,118	422,118	422,118	350,574	71,544	—	—	—
熱河	255,206	233,910	179,251	179,252	75,954	—	21,296	—
綏遠	716,560	620,284	621,939	403,724	312,836	—	96,276	—
上海	4,062,281	4,031,247	4,073,780	1,590,896	2,471,385	—	31,034	—
北平	2,319,591	2,249,697	1,976,178	999,327	1,320,264	—	69,884	—
青島	267,510	221,159	169,008	109,090	158,420	—	46,351	—
南京特別市*	592,150	592,150	592,150	506,160	85,990	—	—	—
威海衛	71,791	28,900	13,253	—	71,791	—	42,891	—

*十九年度、*二十年度十八年度經費數因口市六四，〇〇〇餘人經費計算。*四川市一，〇〇六，六四六餘人經費計算。*天津市三〇六，八三九，餘人經費計算。

二十一年度各省市省市立中等教育經費支配百分數比較表（摘錄教育部統計）

省市區	總計		中學		師範		職業	
	實數	百分數	實數	百分數	實數	百分數	實數	百分數
全國	21,604,389	100	12,096,004	55.99	6,019,475	27.86	3,488,910	16.15
江蘇	2,123,524	100	1,047,822	49.34	750,441	35.34	325,261	15.32
浙江	1,153,560	100	832,087	72.13	153,192	13.28	168,281	14.59
安徽	1,240,298	100	822,108	66.28	70,632	5.69	347,558	28.03
江西	1,186,247	100	752,988	63.47	60,549	5.10	372,810	31.43
湖北	1,096,032	100	745,407	68.01	308,369	28.13	42,305	3.86
湖南	928,747	100	412,962	44.46	84,768	9.12	431,037	36.42
四川	487,202	100	179,726	36.87	240,122	49.27	67,556	13.86
西康	4,440	100	——	——	4,440	100.00	——	——
青海	84,240	100	32,465	38.54	34,966	41.51	15,809	19.95
福建	729,350	100	340,632	46.70	170,313	23.35	218,405	29.93
廣東	1,210,298	100	774,226	63.97	320,143	26.45	115,929	9.58
廣西	1,246,652	100	1,246,652	100.00	——	——	——	——
貴州	291,086	100	168,100	57.75	122,986	42.25	——	——
雲南	350,677	100	206,935	59.01	38,589	11.00	105,153	29.99
河南	1,015,414	100	545,347	53.71	335,338	33.03	94,729	9.33
河北	1,674,867	100	709,753	42.13	844,419	50.41	130,695	7.76
山東	1,335,175	100	662,539	49.61	556,048	41.50	116,588	8.89
山西	767,268	100	218,773	28.53	475,060	61.89	113,437	13.08
陝西	430,919	100	238,020	54.48	146,030	33.42	52,860	12.10
綏遠	62,439	100	20,250	32.42	35,312	56.54	6,897	11.04
寧夏省	224,251	100	53,191	23.72	112,998	49.99	58,962	26.29
陝省	186,993	100	46,577	24.91	112,822	60.33	27,594	14.76
寧夏	40,261	100	17,716	43.36	23,145	56.64	——	——
甘肅	395,021	100	186,778	47.28	140,668	35.61	67,575	17.11
新疆	1,010,540	100	336,962	33.34	270,917	26.81	402,661	39.85
吉林	257,823	100	125,002	48.48	116,635	45.23	16,186	6.29
黑龍江	310,022	100	96,136	31.01	140,474	45.31	73,412	23.68
熱河	255,206	100	151,825	59.49	103,381	40.51	——	——
察哈爾	61,605	100	61,605	100.00	——	——	——	——
上海	153,127	100	129,603	84.64	23,524	15.36	——	——
北平	427,661	100	252,095	58.95	119,520	27.94	55,046	13.11
青島	126,373	100	126,373	100.00	——	——	——	——
特別區	592,130	100	534,186	90.21	——	——	57,964	9.79
威海衛	28,061	100	12,467	76.50	6,594	23.50	——	——

★備四省省立師範及職業附設中學內，按學來經費分，統歸師範職業之經費數目調。

職業學校僅不滿於三五%（包括職業附設學校）師範學校約占二五%，中學約占四。%。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本部調查各省市省立中等學校（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經費及經費支配情形，現就各省市中等教育經費之分配，縣運籌國二十六年度總下列表格：

二十三年度全國職業教育統計總表(一)

類別	校數				班數				學生數				經費數			
	計	省市立	縣市立	私立	計	省市立	縣市立	私立	計	省市立	縣市立	私立	計	省市立	縣市立	私立
總計	372(256)	129(129)	103(53)	140(74)	1,376	575	238	563	33,358	16,144	7,052	15,159	6,275,060	3,674,273	780,763	1,820,032
農業																
合計	102(57)	44(32)	39(12)	19 (3)	294	169	70	55	7,573	4,370	1,843	1,360	1,618,913	1,077,163	215,187	326,563
農業	50(9)	22 (4)	19(3)	9 (2)	136	75	34	27	2,749	1,525	634	390	419,968	239,310	133,214	47,444
農村合作科	1	1	—	—	1	1	—	—	—	—	—	—	—	—	—	—
農村教育科	1 (2)	—	—	1 (2)	7	—	—	7	51	—	—	51	11,600	—	—	11,600
農林科	6 (3)	3 (1)	2 (1)	3 (1)	17	9	1	7	394	162	—	232	71,343	30,000	3,036	37,307
農產製造科	1 (4)	(3)	1 (1)	—	4	4	—	—	79	79	—	—	—	—	—	—
農產製造科	6 (3)	2	4 (3)	—	19	6	13	—	523	170	353	—	49,062	29,640	19,422	—
園藝蠶桑畜牧科	7(14)	7(11)	7 (1)	2 (2)	59	41	11	7	538	319	219	—	74,945	60,000	8,650	5,418
林科	1 (7)	(6)	(1)	—	12	11	1	—	64	64	—	—	—	—	—	—
林業科	2	—	1	1	2	—	1	1	100	—	50	50	6,848	—	2,048	4,800
製茶科	(1)	(1)	—	—	1	1	—	—	—	—	—	—	—	—	—	—
畜牧醫藥科	8 (5)	3 (2)	3 (2)	2 (1)	18	6	7	5	287	106	73	108	52,444	38,800	6,944	6,700
畜牧科	1	—	1	—	1	—	1	—	65	—	65	—	7,000	—	7,000	—
畜牧科	3 (2)	2 (2)	1	—	6	5	1	—	133	125	8	—	33,040	33,040	—	—
水產科	3 (3)	2 (2)	—	1	8	7	—	1	318	156	—	162	61,081	42,889	—	18,192
蠶絲科	1	1	—	—	3	3	—	—	115	115	—	—	29,045	29,045	—	—
工業																
合計	122(118)	59(78)	10(20)	23(20)	185	97	62	66	10,229	7,272	1,752	1,205	1,956,762	1,543,836	246,625	166,301
應用化學科	10(17)	8(13)	1 (1)	1 (3)	51	36	4	4	500	222	—	278	26,600	22,000	—	4,600
工科及簡易工科	5 (3)	3 (3)	1	1	15	9	1	3	161	114	17	30	35,697	32,197	2,000	1,500
化工科	1	1	—	—	1	—	—	—	—	—	—	—	—	—	—	—
土木工程科	19 (4)	13 (3)	2 (1)	4	62	42	5	15	1,068	896	104	68	110,209	93,209	—	17,000
測量科	1 (1)	(1)	—	1	5	3	—	2	134	—	—	134	23,700	—	—	23,700
造船科	2 (1)	2 (1)	—	—	4	4	—	—	66	66	—	—	3,236	3,236	—	—
造船科	(3)	(3)	—	—	4	4	—	—	41	41	—	—	—	—	—	—
造機檢修科	6(12)	3(10)	(2)	3	36	26	4	3	403	329	74	—	—	—	—	—
機械工科	1	1	—	—	2	2	—	—	59	59	—	—	6,472	6,472	—	—
木工科	1	—	1	—	1	—	1	—	—	—	—	—	—	—	—	—
金工科	3 (2)	3 (1)	—	(1)	11	10	—	1	—	—	—	—	—	—	—	—
紡織科	2 (4)	1 (4)	—	1	10	9	—	1	40	—	—	40	3,600	—	—	3,600
毛織科	1	1	—	—	2	2	—	—	90	90	—	—	14,200	14,200	—	—
機械科	1 (2)	1 (1)	(1)	—	5	4	1	—	71	71	—	—	—	—	—	—
機械科	2	—	1	1	2	—	1	1	22	—	22	—	—	—	—	—
織機科	6 (5)	1	2 (1)	3 (4)	12	1	4	7	221	23	178	20	12,140	7,800	4,340	—
織物科	41(24)	13(14)	20(7)	2 (3)	137	76	52	9	1,504	660	735	109	163,466	101,884	43,767	17,825
織物科	(1)	(1)	—	—	1	1	—	—	—	—	—	—	—	—	—	—
印刷科	1 (5)	1 (4)	(1)	—	11	8	3	—	44	44	—	—	—	—	—	—
電機科	2(11)	(6)	(2)	2 (3)	18	9	3	6	55	55	—	—	—	—	—	—
陶瓷科	2 (3)	1 (2)	1	—	9	7	2	—	110	77	44	—	9,540	—	9,540	—
玻璃科	4 (7)	2 (4)	2 (1)	(2)	19	12	5	2	138	38	100	—	37,906	30,000	7,906	—
工場	1	1	—	—	3	3	—	—	48	48	—	—	32,346	32,346	—	—
藝術科	6 (5)	2 (5)	3	1	13	7	4	2	209	146	13	50	36,409	23,209	3,000	10,200	
工藝美術科	(1)	—	—	(1)	—	—	—	—	—	—	—	—	—	—	—	—
教育玩具科	1 (2)	—	(2)	1	4	—	2	2	12	—	12	—	—	—	—	—
電氣設備科	(1)	—	—	(1)	2	—	—	2	—	—	—	—	—	—	—	—
油漆科	1	1	—	—	5	5	—	—	—	—	—	—	—	—	—	—
製鐵科		1	—	—	1	1	—	—	22	22	—	—	7,223	7,223	—	—
鋼鐵冶煉科	2	—	—	2	5	—	—	5	161	—	—	161	14,000	—	—	14,000
鋼料學用品製造科	(1)	—	—	(1)	1	—	—	1	13	—	—	13	—	—	—	—
印刷科	(1)	(1)	—	—	2	2	—	—	—	—	—	—	—	—	—	—
印刷科	(1)	(1)	—	—	1	1	—	—	—	—	—	—	—	—	—	—
製版科	(1)	—	—	(1)	—	—	—	—	—	—	—	—	—	—	—	—
製圖繪畫科	(1)	—	(1)	—	—	—	—	—	—	—	—	—	—	—	—	—

二十三年度全國職業教育統計總表(二)(摘錄教育部統計)

類別	校數				班數				學生數				經費數			
	計	省市立	縣市立	私立	計	省市立	縣市立	私立	計	省市立	縣市立	私立	計	省市立	縣市立	私立
商業																
合計	81(27)	14(6)	9 (8)	58(13)	291	59	30	202	8,872	1,734	962	6,176	939,394	296,387	53,062	589,945
商科	70(14)	13(3)	9 (5)	48(6)	244	55	27	162	7,553	1,565	919	5,069	696,592	225,514	25,947	445,131
會計科	2 (3)	1(2)	—	1 (1)	12	3	—	9	422	37	—	385	24,678	—	—	24,678
簿記科	2 (2)	—	(1)	2 (1)	8	—	2	6	130	—	43	87	7,308	—	—	7,308
打字科	3(3)	—	(1)	3(2)	9	—	1	8	60	—	—	60	2,020	—	—	2,020
營業科	(1)	—	(1)	—	—	—	—	—	—	—	—	—	—	—	—	—
商業補習班及商業訓練班	1 (2)	(1)	—	1 (1)	3	1	—	2	68	—	—	68	3,000	—	—	3,000
商業藝術科	(1)	—	—	(1)	—	—	—	—	—	—	—	—	—	—	—	—
文書科	2 (1)	—	—	2 (1)	8	—	—	8	276	—	—	276	15,500	—	—	15,500
統計科	1	—	—	1	7	—	—	7	231	—	—	231	—	—	—	—
家事																
合計	39(37)	9(8)	8(10)	22(19)	143	28	22	93	1,980	385	216	1,379	257,177	79,350	12,884	164,943
普通家事科	4 (2)	3	1	(2)	9	3	1	5	71	40	28	3	3,382	1,894	1,488	—
縫紉科	14(15)	3(4)	4 (4)	7 (7)	57	13	11	33	525	126	—	399	39,167	18,538	3,312	17,317
刺繡科	9(12)	(2)	2 (3)	7 (7)	36	2	6	28	94	—	38	56	3,278	—	2,278	1,000
助產科	11	3	1	7	26	7	1	18	820	242	44	534	178,683	58,918	—	119,765
針織科	(2)	—	(2)	—	2	—	2	—	—	—	—	—	—	—	—	—
繪畫科	1	—	—	1	3	—	—	3	6	—	—	6	—	—	—	—
銘織科	(2)	—	—	(2)	2	—	—	2	—	—	—	—	—	—	—	—
護士理論科	(1)	(1)	—	—	2	2	—	—	—	—	—	—	—	—	—	—
護士調劑科	(1)	—	(1)	—	1	—	1	—	—	—	—	—	—	—	—	—
縫紉師資班	(1)	(1)	—	—	1	1	—	—	—	—	—	—	—	—	—	—
家事補習班	(1)	—		(1)	4	—	—	4	—	—	—	—	—	—	—	—
其他																
合計	28(22)	3(5)	7 (3)	18(14)	136	22	22	92	2,405	141	523	1,741	210,548	8,133	54,469	177,946
中西畫科	1 (3)	—	1	(3)	13	—	10	3	305	—	305	—	45,762	—	45,762	—
製圖科	1	—	1	—	1	—	1	—	50	—	50	—	3,600	—	3,600	—
職業訓練科	(1)	(1)	—	—	1	1	—	—	—	—	—	—	—	—	—	—
證務科	1	1	—	—	1	1	—	—	24	24	—	—	2,673	2,673	—	—
財務學科	1 (1)	—	—	1 (1)	6	—	—	6	203	—	—	203	16,332	—	—	16,332
文英文科	(1)	—	—	(1)	2	—	—	2	—	—	—	—	—	—	—	—
職業科	1 (1)	—	—	1 (1)	2	—	—	2	—	—	—	—	—	—	—	—
藝術科	9 (1)	—	5	4 (1)	14	—	4	10	492	—	168	324	36,539	—	5,107	31,432
美術科	2 (3)	(3)	—	2	16	8	—	8	—	—	—	—	—	—	—	—
工藝學校	(2)	—	—	(2)	4	—	—	4	14	—	—	14	—	—	—	—
戲曲學校	3	1	—	2	8	6	—	2	104	64	—	40	13,960	3,960	—	10,000
職業補習	1	—	—	1	8	—	—	8	205	—	—	205	7,800	—	—	7,800
藝術師範	2 (3)	—	(1)	2 (2)	8	—	3	5	90	—	—	90	9,548	—	—	9,548
醫院學校	3 (1)	—	—	3 (1)	28	—	—	28	69	—	—	69	15,000	—	—	15,000
公務科	1	1	—	—	5	5	—	—	53	53	—	—	1,500	1,500	—	—
	(1)	—	(1)	—	3	—	3	—	—	—	—	—	—	—	—	—
圖書科	(1)	—	(1)	—	1	—	1	—	—	—	—	—	—	—	—	—
體育科	1	—	—	1	4	—	—	4	—	—	—	—	—	—	—	—
國工藝體科	(2)	—	—	(2)	8	—	—	8	40	—	—	40	—	—	—	—
實用美術科	1	—	—	1	2	—	—	2	41	—	—	41	11,300	—	—	11,300
職工注拓班	(1)	(1)	—	—	1	1	—	—	—	—	—	—	—	—	—	—

註 一 各科項數學生數經費數未劃分境列者，則計入各類(農、工、商、家事)總數內，各類(農、工、商、家事)項數學生數經費數未劃分境列者，則計入總計內。各省分表亦同。

二 在校數項下凡一校設數科者，則將校數填入某一科校數內，其餘各科則分別填入各該科校數內，但加以括號，以示區別。

省市區	學時間約數	分區區數	經費總數	參加校數			未參加校數			參加學生數			未參加學生數			及格人數 合計			及格人數 本屆人數			及格人數 補考人數			參加人數之百分比		
簿備查時速				計	高中	初中	計	高中	初中	計	高中	初中	計	高中	初中	計	高中	初中	計	高中	初中	計	高中	初中	計	高中	初中
總計	平均 76.23天	平均 9.65區	平均 5,168元	1,714	404	1,310	41	4	37	57,199	11,539	45,660	8,163	1,358	6,805	35,796	6,521	29,275	34,254	6,274	27,980	1,542	247	1,295	62.59	56.51	64.12
江蘇	52天	9	6,000元	32	32	—	—	—	—	1,028	1,028	—	91	91	—	667	667	—	636	636	—	31	31	—	64.82	64.82	—
江寧	75	7	7,078	96	15	81	—	—	—	2,904	382	2,522	380	32	348	2,116	250	1,866	1,996	250	1,746	119	—	119	72.89	66.84	73.71
淞滬	30	3	452	3	—	3	—	—	—	74	—	74	4	—	4	40	—	40	40	—	40	—	—	—	57.01	—	57.01
蘇江 (第一學期)	90	15	13,935	70	14	56	2	—	2	2,183	248	1,901	93	6	87	1,408	162	1,246	1,375	153	1,222	33	5	28	64.31	56.25	65.54
浙江 (第二學期)	24	未分區	1,000	13	5	8	—	—	—	108	8	100	29	10	19	78	7	71	64	5	62	14	2	12	72.22	87.50	71.00
安徽 (第二學期)	90	4	3,500	67	19	48	—	—	—	1,829	303	1,526	68	10	58	1,419	223	1,196	1,366	213	1,153	53	10	43	77.58	73.69	78.38
廣東	240	13	10,833	178	44	134	5	—	5	8,634	1,271	7,363	1,547	139	1,408	6,787	1,114	5,673	6,703	1,105	5,600	82	9	73	78.61	87.64	77.05
廣西 (第一學期)	60	5	1,880	34	6	28	—	—	—	371	74	305	560	24	536	55	11	44	4	5	—	55	6	44	14.81	14.86	14.43
西 (第二學期)	75	7	5,200	61	5	56	1	—	1	1,496	68	1,428	129	3	126	398	31	367	329	25	304	69	6	63	26.62	45.59	25.70
湖南 (第一學期)	60	3	8,400	57	8	49	—	—	—	1,775	194	1,581	195	67	128	1,278	119	1,159	1,208	114	1,094	70	5	65	71.94	61.34	73.12
南 (第二學期)	60	7	12,000	90	15	75	—	—	—	2,840	474	2,366	271	21	250	2,320	411	1,819	2,018	380	1,638	212	31	181	78.82	66.71	76.88
鄂北 (第一學期)	75	2	3,200	41	6	35	—	—	—	1,263	165	1,098	51	7	44	637	73	564	605	68	537	32	5	27	50.84	44.78	51.74
(第二學期)	75	8	3,687	49	14	35	—	—	—	1,594	252	1,342	102	12	90	940	144	796	795	104	691	145	40	105	58.97	55.81	59.58
四川	90	11	15,604	163	29	134	5	—	5	3,064	652	2,412	1,004	235	769	535	138	397	535	138	397	—	—	—	17.46	21.17	16.46
貴州	35	省垣	4,136	12	4	8	—	—	—	1,295	332	967	—	—	—	1,002	248	757	988	248	740	17	—	17	77.37	74.70	78.28
雲 (第一學期)	105	10	2,137	24	1	23	—	—	—	891	25	866	31	1	30	587	22	565	578	22	556	9	—	9	65.88	75.86	65.35
南 (第二學期)	120	9	2,172	24	2	22	—	—	—	634	45	589	58	6	52	493	30	463	389	29	360	104	1	103	77.64	66.67	78.47
河北	75	36	10,939	73	20	53	—	—	—	3,599	598	3,001	520	47	473	1,737	318	1,419	1,737	318	1,419	—	—	—	48.26	53.18	47.28
河南 (第一學期)	60	未分區	1,145	3	—	3	—	—	—	87	—	87	—	—	—	25	—	25	25	—	25	—	—	—	28.74	—	28.74
(第二學期)	120	未分區	5,600	80	4	76	—	—	—	4,261	270	3,991	33	—	33	2,556	92	2,463	2,496	90	2,406	55	2	57	59.96	34.07	61.71
山東 (第一學期)	28	13	7,228	48	1	47	5	1	4	749	18	731	136	7	129	465	5	460	405	—	405	60	5	55	62.08	27.78	62.93
東 (第二學期)	42	21	12,831	62	9	53	—	—	—	2,351	221	2,134	391	26	365	1,682	138	1,544	1,673	136	1,537	107	3	104	71.42	62.90	72.31
山西	113	12	11,333	71	14	57	6	—	6	2,954	550	2,404	614	45	569	2,736	487	2,249	2,628	470	2,158	162	17	145	94.45	88.57	95.86
陝西 (第一學期)	80	16	1,040	10	—	10	3	—	3	413	—	413	82	—	82	278	—	278	278	—	278	—	—	—	67.31	—	67.31
(第二學期)	120	5	3,148	15	1	14	10	—	10	444	24	421	328	—	328	177	19	158	154	19	136	23	—	23	39.78	79.17	37.63
甘肅 (第一學期)	—	—	2,586	8	2	6	—	—	—	163	41	122	3	1	2	114	30	85	114	30	85	—	—	—	70.56	73.17	69.67
肅 (第二學期)	90	4	622	3	—	3	—	—	—	39	—	39	1	—	1	23	—	23	23	—	23	—	—	—	58.97	—	58.97
綏遠	40	省垣	405	4	1	3	—	—	—	108	18	90	4	—	4	77	11	66	62	11	51	15	—	15	71.30	61.11	73.33
寧夏	105	2	1,300	3	1	2	—	—	—	73	12	61	—	—	—	62	12	50	62	12	50	—	—	—	84.93	100.00	81.97
青海	130	未分區	270	2	—	2	—	—	—	68	—	68	—	—	—	68	—	68	68	—	68	—	—	—	100.00	—	100.00
南京 (第一學期)	30	未分區	215	8	4	4	—	—	—	90	28	62	14	2	12	42	11	31	42	11	31	—	—	—	46.67	39.29	50.00
京 (第二學期)	60	同上	1,897	33	14	19	—	—	—	1,376	490	888	164	36	128	833	220	613	833	220	613	—	—	—	60.47	44.90	69.00
上海 (第一學期)	30	市區 15區 郊區 11區	6,973	33	14	19	4	3	1	213	121	92	76	44	32	86	44	42	86	44	42	—	—	—	40.38	36.36	45.65
海 (第二學期)	—	同上	—	123	52	71	—	—	—	3,661	1,495	2,166	468	201	267	2,647	1,018	1,629	2,672	961	1,611	75	57	18	72.30	68.05	75.21
北平	90	9	13,501	105	42	63	—	—	—	4,047	2,000	2,047	670	289	381	1,131	403	728	1,131	403	728	—	—	—	27.95	20.40	35.52
青島	56	未分區	1,884	13	6	8	—	—	—	441	82	359	37	8	29	253	51	242	252	50	242	1	1	—	60.44	62.20	67.41
威海衛	40	未分區	156	3	—	3	—	—	—	61	—	61	—	—	—	38	—	38	38	—	38	—	—	—	62.30	—	62.30

二十二年度各省市區中學學生畢業會考統計 (二)(摘錄教育部統計)

省市區	不及格人數 合計 計	合計 高中	合計 初中	應再補考人數 計	應再補考人數 高中	應再補考人數 初中	留級人數 計	留級人數 高中	留級人數 初中	參加人數之百分比 計	參加人數之百分比 高中	參加人數之百分比 初中	成績最優最劣之科目 最優科目 高中	最優科目 初中	最劣科目 高中	最劣科目 初中	備註
總計	21.403	5,018	16,385	13,170	2,902	10,268	8,233	2,116	6,117	37.42	43.09	35.88	地理10 算術5, 國文5, 算術5, 物理3, 化學2, 生物2, 公民1, 歷史1, 英文1, 國語1, 英文1, 生物1, 地理1, 歷史1, 英語1, 歷史1, 英語1, 歷史1, 英語

二十二年度各省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統計（摘錄教育部統計）

省名	校別	調查統計時間約數	分區區數	經費總數	參加校數	未參加校數	參加學生數	未參加學生數	及格人數 合計	及格人數 本屆人數	及格人數 補考人數	及格人數 參之加百分數比	不及格人數 合計	不及格人數 應再補考人數	不及格人數 留級人數	不及格人數 參之加百分數比	成績最優最劣之科目 最優科目	成績最優最劣之科目 最劣科目	備註
總計	合計	平均89天	平均5.8區	平均1,542元	85	9	3,735	439	2,722	2,688	34	72.88	1,013	619	394	27.12	黨義5、算學1、學教材及教學法5、教育心理2、國文1、公民1、國畫1、史地1、商業1、社會科學1	國文5、算學1、史地1、教育3、物理1、地理1、教育概論1、自然科學1、農業通論1、生物1	
	師範學校				47	—	2,535	126	2,195	2,061	34	83.77	412	266	146	16.23			
	師範學校				12	—	122	—	120	120	—	98.36	32	27	5	21.64			
	農業學校				3	—	226	2	105	105	—	46.44	116	75	41	53.56			
	職業學校				1	—	23	—	19	19	—	82.61	4	4	—	17.39			
	師範學校				14	1	485	6	282	276	—	58.61	278	140	98	47.39			
	師範學校				7	6	289	304	87	86	—	28.76	213	107	106	71.24			
廣東	師範學校	……	……	……	7	—	701	44	750	741	9	98.55	11	3	8	1.45	算學	教育概論	1. 廣西省中學師範會考經費共需5,200元，已填入中學會考表。 2. 湖南省育才校係高中師範科。
廣西	師範學校	75	分	……	3	—	83	3	14	14	—	16.86	67	17	50	83.73	小學教材及教學法	物理	
湖南 上期	師範學校	60	4	3,600	7	—	378	9	287	287	—	93.25	31	29	1	8.75	常識	國文	
湖南 下期	師範學校	60	3	3,290	7	—	370	5	362	347	15	97.84	8	6	2	2.16	社會科學 算學	國文、自然科學	
湖北	合計	75	8	1,000	6	—	257	12	218	218	—	84.83	39	37	2	15.17			3. 湖北省師範生畢業會考與中學會考舉行，經費無數係約略估計面得。又幼稚師範學生係附設於師範學校內，故不計其校數。
湖北	師範學校				2	—	77	10	71	71	—	92.16	6	6	—	7.84	小學教材及教學法	本國史地	
湖北	農業學校				1	—	91	—	69	69	—	75.82	22	21	1	24.18	寫義	本國史地	
湖北	商業學校				1	—	34	2	27	27	—	79.41	7	6	1	20.59	國畫	文	
湖北	職業學校				1	—	23	—	19	19	—	82.61	4	4	—	17.39	寫義	本國史地	
湖北	師範學校				1	—	32	—	32	32	—	100.00	—	—	—	—	本國史地	國文	
四川	合計	90	11	2,565	15	5	506	361	152	152	—	30.04	354	183	171	69.96			
四川	師範學校				2	4	236	47	98	98	—	41.00	141	77	64	59.00	教育心理	算學	
四川	三年制師範學校				12	—	232	136	53	53	—	23.37	179	93	86	76.13	小學教材及教學法	國文	
四川	二年制師範學校				2	2	26	178	1	1	—	3.85	25	7	18	96.15	算學	算學	
四川	一年制師範學校				1	2	12	72	—	—	—	—	12	10	2	100.00		生物	
貴州	師範學校	……	……	……	12	—	182	—	180	164	17	99.45	1	—	1	0.55	……	……	
貴州	合計	180	未分區	1,112	20	—	1,114	6	638	638	—	57.27	476	322	154	42.73			
貴州	師範學校				8	—	488	6	344	344	—	70.49	144	125	19	29.51	寫義	教育概論	
貴州	職業學校				1	—	61	—	53	53	—	86.91	10	6	4	16.39	國文	農業通論	
貴州	商業學校				2	—	151	—	87	87	—	42.93	109	69	40	57.07	寫義	教育	
貴州	師範學校				9	—	374	—	169	161	—	43.05	213	118	95	56.95	寫義		
甘肅	師範學校	90	未分區	102	1	—	12	6	12	12	—	100.00	—	—	—	—	算學	國文	4. 甘肅省中學師範畢業會考經費每年共3,400元，未含所填之數係參加會考學生所估之數。
甘肅	合計	40	省區	403	3	—	74	8	45	45	—	74.86	26	25	1	25.14			
甘肅	師範學校				1	—	8	—	5	5	—	62.50	3	3	—	37.50	教育心理	算學	
甘肅	職業學校				2	—	66	5	43	43	—	65.15	23	22	1	34.85	公民、教育心理	物理、算學	
青海	師範學校	130	未分區	230	3	—	58	—	58	58	—	100.00	—	—	—	—	算學	地理	

【初等教育】

二十一年度全國初等教育概況總表

（據教育部統計）

項目	總計	幼稚園	初級小學	小(初高級合設)學 初級部	小(初高級合設)學 高級部	簡易小學	短期小學	其他
校數								
合計	263,432	936	234,796	24,579		1,063	1,653	405
公立計	198,003	634	180,597	14,413		793	1,401	165
國立	7	1	—	6		—	—	—
省立(或直轄市立)	1,376	142	650	549		4	17	14
縣立	65,003	442	55,312	8,574		141	408	126
區立	131,601	44	124,635	5,273		648	976	25
其他	16	5	—	11		—	—	—
私立	65,429	302	54,199	10,166		270	252	240
學級數								
合計	597,842	1,407	506,795	48,025	37,318	1,543	1,982	792
公立計	451,043	941	387,900	31,752	27,349	1,131	1,696	294
國立	38	1	—	26	11	—	—	—
省立(或直轄市立)	4,915	182	1,168	2,319	1,181	31	19	15
縣立	161,072	698	124,410	17,326	17,655	191	576	216
區立	284,910	51	262,322	12,026	8,458	889	1,101	63
其他	108	9	—	55	44	—	—	—
私立	146,799	466	118,895	16,273	9,969	412	286	498
兒童數								
合計	12,223,066	43,072	9,514,070	1,477,920	1,100,919	25,305	37,892	23,888
男	10,376,983	24,798	8,225,109	1,144,663	909,961	18,713	32,220	21,519
女	1,846,083	18,274	1,288,961	333,257	190,958	6,592	5,672	2,369
公立計	9,255,472	30,350	7,354,188	989,176	825,136	16,775	33,019	6,828
男	7,887,072	17,372	6,365,885	767,955	688,711	13,116	28,321	5,712
女	1,368,400	12,978	988,303	221,221	136,425	3,659	4,698	1,116
私立計	2,967,594	12,722	2,159,882	488,744	275,783	8,530	4,873	17,060
男	2,489,911	7,426	1,859,224	376,708	221,250	5,597	3,899	15,807
女	477,683	5,296	300,658	112,036	54,533	2,933	974	1,253
教職員數								
合計	557,840	2,056	422,247	63,527	65,540	1,732	2,023	715
公立計	415,052	1,312	319,651	41,149	49,837	1,074	1,762	267
男	385,731	263	304,664	33,853	44,086	962	1,669	234
女	29,321	1,049	14,987	7,296	5,751	112	93	33
私立計	142,788	744	102,596	22,378	15,703	658	261	448
男	130,150	169	97,800	18,147	13,007	353	247	427
女	12,638	575	4,796	4,231	2,696	305	14	21
經費數								
資產價值								
合計	252,734,542	1,257,415	143,886,730	51,508,142	54,896,510	785,060	160,420	240,265
公立	177,445,046	729,493	103,666,016	34,177,796	38,267,580	341,314	133,506	129,341
私立	75,289,496	527,922	40,220,714	17,330,346	16,628,930	443,746	26,914	110,924
歲入數								
合計	104,674,354	704,527	58,940,947	20,984,350	23,465,163	246,581	165,285	167,501
公立	78,676,252	493,274	45,002,611	14,290,673	18,518,801	139,174	155,829	25,890
私立	25,998,102	211,253	13,938,336	6,693,677	4,946,362	107,407	9,456	91,611
歲出數								
合計	105,631,808	712,863	59,674,880	21,037,491	23,646,785	257,164	168,908	133,717
公立	79,270,486	494,361	45,451,364	14,293,268	18,654,749	142,044	158,942	75,758
私立	26,361,322	218,502	14,223,516	6,744,223	4,992,036	115,120	9,966	57,959
歲入歲出相抵	957,454	8,336	733,933	53,141	181,622	10,583	3,623	33,784
畢業兒童數								
本年度計	1,694,454	13,412	1,229,269	187,003	248,448	2,952	10,447	2,923
男	1,457,386	7,687	1,077,434	150,373	208,559	1,897	9,181	2,255
女	237,068	5,725	151,835	36,630	39,889	1,055	1,266	668
上年度計	1,685,978	12,122	1,313,291		356,284	……	……	4,281
男	1,410,887	7,075	1,110,991		289,663	……	……	3,158
女	275,091	5,047	202,300		66,621	……	……	1,123

教育 初等教育

校數，學級數公立內「其他」一項，係上海市公共租界工部局設立之學校，因無相當性質列入，故另列「其他」一項。

二十一年度我國初等教育與世界各國比較表

（摘錄教育部統計）

國別	學校	教員	兒童	每千人口中受初等教育兒童數
中華民國……	263,432	557,840	12,223,066	27.4
英國……	25,659	196,914	6,643,025	144.3
美國……	220,529	644,937	22,757,124	185.4
法國……	81,151	142,334	5,972,291	142.7
德國……	53,620	192,351	7,638,326	118.8
蘇俄……	……	……	18,754,000	114.9
日本……	25,697	238,515	10,714,196	159.3
荷蘭……	8,365	39,949	1,274,833	155.8
比利時……	8,549	33,554	917,122	112.4
意大利……	107,281	126,005	4,747,666	113.5
奧地利亞……	5,342	29,383	835,348	124.3
希臘……	7,911	14,714	736,369	114.3
葡萄牙……	8,247	9,697	441,812	67.7
西班牙……	29,690	33,518	3,600,000	151.2
瑞典……	14,741	28,418	663,969	107.3
瑞士……	4,632	13,368	476,382	115.8
丹麥……	4,505	……	499,734	137.5
挪威……	5,973	11,106	402,539	142.3
捷克……	15,180	……	1,847,397	123.8
奧大利亞……	12,066	42,665	1,154,798	178.3
印度……	201,470	……	9,454,360	26.9
芬蘭……	10,155	……	379,488	107.9
波蘭……	26,836	79,250	4,510,631	138.2
羅馬尼亞……	14,900	34,754	1,973,949	109.5
匈牙利……	19,407	6,862	1,004,369	115.7
土耳其……	6,733	15,064	567,963	38.1
智利……	3,944	11,816	553,944	129.2
新西蘭……	2,978	7,925	254,414	176.5

本表材料除中國外，均係根據日本內閣統計局編纂昭和十年列國國勢要覽第72—6頁。

二十一年度各省市地方初等教育各項總數一覽表（橫縱教部統計）

省市	學校數	學級數	兒童數	教職員數	資產數	歲入經費數	歲出經費數	各項平均數：每閭成學校數	每學級兒童數	每兒童經費	每教師教學數	每學校兒童數	每所兒童數	每兒童經費數
全國合計	869,472	807,284	17,625,963	557,846	252,775,512	184,678,350	185,631,800	9.27	46.79	22.95	0.93	21.91	8.64	
省														
江蘇	8,370	16,795	744,621	25,362	16,953,865	6,538,561	6,559,743	1.67	84.90	45.42	1.48	31.20	8.81	
浙江	12,271	21,217	973,046	30,497	15,599,486	5,012,436	5,194,008	1.76	58.35	33.09	1.41	33.45	7.22	
安徽	4,332	9,225	221,854	11,461	3,494,142	2,366,175	2,299,158	1.88	57.90	36.71	1.59	19.35	10.61	
江西	5,449	13,741	223,625	12,451	4,152,335	1,824,960	1,824,960	2.52	41.05	16.28	0.92	17.74	8.16	
湖北	2,972	10,368	207,912	13,213	4,190,305	2,762,946	2,789,652	3.48	36.32	25.46	1.50	18.03	11.25	
湖南	31,759	62,732	1,623,222	59,473	28,772,039	15,421,214	15,674,983	2.57	51.45	20.24	0.94	21.41	12.31	
山東	13,229	17,634	399,319	7,421	18,660,968	4,373,299	4,614,503	1.42	45.68	32.18	1.47	21.66	7.70	
河南	28,275	67,397	1,634,443	69,912	31,222,346	6,749,157	7,022,488	2.38	39.03	15.29	0.96	15.74	6.85	
陝西	2,983	6,477	171,037	6,987	4,355,312	2,342,626	2,378,236	2.17	38.33	26.82	1.10	24.43	13.69	
四川	17,179	34,842	982,089	40,140	15,510,251	5,166,993	5,309,002	2.82	45.23	16.08	0.73	21.98	6.02	
江蘇	70	106	1,529	176	.....	17,828	19,038	1.51	21.84	14.42	1.60	0.69	12.45	
江西	1,853	3,706	81,423	4,180	.....	664,461	664,461	1.87	41.11	22.00	1.13	19.50	8.15	
浙江	16,589	12,767	472,333	18,599	3,043,066	1,199,874	1,116,787	1.15	44.69	33.69	1.52	28.49	7.36	
安徽	9,325	11,335	651,020	17,081	.....	4,777,853	4,777,853	1.29	65.22	50.64	1.44	35.23	7.91	
河南	4,911	3,867	131,530	4,622	.....	1,943,727	1,943,627	1.91	68.47	35.87	1.21	29.74	14.78	
湖北	17,617	2,432	73,992	2,370	.....	1,422,038	1,651,564	1.47	44.87	30.42	1.06	28.79	19.21	
湖南	28,598	39,742	1,132,665	72,503	35,450,306	9,682,631	9,698,872	3.15	65.43	12.84	0.81	15.83	8.39	
河南	18,156	41,760	874,119	32,274	16,529,090	9,724,523	9,724,523	2.30	45.39	19.74	0.77	25.54	11.80	
陝西	33,323	56,439	1,233,789	48,707	26,467,596	8,021,989	7,993,859	1.69	36.99	21.85	0.87	25.33	6.15	
四川	23,148	59,870	795,434	30,679	10,788,638	4,330,763	4,335,347	2.59	34.41	13.30	0.81	25.06	5.47	
廣西	7,129	12,032	213,077	13,724	1,962,602	1,415,756	1,525,163	1.82	29.89	16.61	0.88	19.15	7.11	
雲南	2,497	5,695	133,843	4,364	1,634,557	793,744	757,509	2.76	41.64	15.10	0.63	23.88	7.29	
貴州	158	667	8,954	438	111,134	38,842	38,842	3.07	43.22	14.73	0.72	20.44	9.92	
綏遠	472	1,751	29,397	998	213,467	439,551	315,439	2.44	43.21	17.72	0.77	22.97	15.46	
寧夏	2,149	3,379	89,681	5,741	2,315,008	531,027	391,633	1.53	41.43	26.15	1.52	17.18	10.05	
察哈爾	806	2,144	29,334	1,473	275,723	226,936	227,375	2.65	36.30	13.68	0.69	19.91	7.75	
青海	271	2,703	43,039	1,420	174,697	250,643	250,643	3.83	61.69	16.23	0.53	30.67	5.71	
西康	95	128	4,132	166	.....	113,406	113,406	1.35	43.49	33.23	1.45	22.22	27.45	
市														
南京	137	622	24,935	1,016	.....	615,303	615,303	4.71	188.83	40.07	1.78	21.20	24.69	
上海	790	3,656	143,179	2,964	7,592,726	3,116,760	3,200,267	3.87	179.95	46.52	1.95	23.88	23.22	
北平	174	882	26,820	1,323	1,091,849	838,893	798,605	5.19	154.14	30.24	1.49	20.27	29.78	
青島	121	618	21,963	760	1,478,159	338,816	367,309	5.11	179.76	35.22	1.28	27.55	16.42	
漢口	116	367	13,597	602	.....	1,269,005	1,269,005	3.16	116.44	36.80	1.86	19.80	93.95	
北京	199	296	10,873	364	862,353	82,318	92,148	1.49	53.13	35.72	1.46	31.01	8.71	
地方														
蒙古	138	.....	.....	.....	.....	.....	.....	.....	.....	.....	.....	.....	.....	
西藏	6	.....	.....	.....	.....	.....	.....	.....	.....	.....	.....	.....	.....	

表內平均數內小數二位四捨五入，餘數不滿一分者，以一分計算。

表內學校數內包括國民學校在內，其他各項均統計，故未計入。

省市	總計			幼稚園		初級小學		小學				簡易小學		短期小學		其他	
								初級部		高級部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全國合計	1,694,459	1,457,386	237,073	7,687	5,725	1,077,434	151,835	110,373	36,636	208,559	39,832	1,297	1,055	9,181	1,266	2,255	664
省																	
江蘇	79,307	62,831	16,476	990	770	33,927	6,639	11,569	4,264	16,449	4,783	43	5	49	15	4	—
浙江	81,602	65,195	16,397	616	400	37,104	7,659	14,901	4,982	12,534	3,206	—	—	—	—	—	—
安徽	43,225	33,807	6,418	320	220	16,754	2,629	7,874	2,025	6,634	1,434	—	—	235	40	—	—
江西	19,297	17,557	1,740	64	112	7,398	929	3,320	364	6,778	325	—	—	—	—	—	—
湖北	.....	.....	.....	.....	.....	.....	.....	.....	.....	.....	.....	.....	.....	.....	.....	.....	.....
廣東	131,202	115,892	15,333	401	299	75,118	7,769	19,576	3,693	18,655	2,962	—	—	366	104	1,776	632
廣西	39,566	34,305	4,261	35	10	20,388	2,164	8,410	1,362	5,482	728	—	—	—	—	—	—
福建	112,188	91,430	20,698	206	149	70,057	14,963	5,284	1,783	12,918	1,931	199	1,032	2,499	642	107	14
湖北	19,364	15,017	4,347	167	123	7,254	1,812	2,989	1,116	3,452	1,121	529	16	636	157	—	—
四川*	164,760	141,369	23,391	1,895	1,399	121,723	17,263	—	—	17,771	4,229	—	—	—	—	—	—
西康*	364	299	65	41	16	177	27	—	—	64	23	—	—	—	—	16	—
貴州*	17,766	15,057	2,709	58	10	11,024	2,146	—	—	3,036	546	—	—	—	—	39	7
雲南	189,404	167,505	15,099	496	420	153,846	12,401	4,170	1,011	7,644	1,187	1,600	—	149	—	—	—
遼寧*	127,457	89,167	37,290	93	117	67,659	12,071	—	—	12,415	5,102	—	—	—	—	—	—
吉林*	35,580	31,102	4,478	21	46	24,582	4,248	—	—	6,499	1,184	—	—	—	—	—	—
黑龍江*	2,479	1,913	566	24	16	169	3	—	—	1,720	547	—	—	—	—	—	—
河北	160,106	149,831	10,275	336	272	126,792	5,867	10,277	2,353	12,220	1,775	—	—	—	—	156	8
河南	106,287	96,942	9,345	352	241	58,682	4,450	18,804	2,532	19,104	2,122	—	—	—	—	—	—
山東	192,793	160,753	32,040	211	166	138,054	7,399	21,032	3,107	19,545	1,338	10	—	1,758	40	93	—
山西	80,703	71,643	9,060	98	73	57,160	6,613	5,022	1,437	9,223	936	78	—	40	14	22	7
陝西	34,604	31,671	2,933	48	29	25,340	1,867	2,358	573	3,547	439	—	—	359	25	19	—
甘肅	16,811	14,210	601	39	36	6,991	252	1,409	182	1,697	123	18	—	33	8	23	—
寧夏	2,578	2,527	51	—	—	1,274	11	762	23	491	17	—	—	—	—	—	—
綏遠	1,973	1,683	290	—	—	764	73	403	107	526	110	—	—	—	—	—	—
察哈爾	7,573	6,920	653	—	—	2,044	211	897	231	1,141	195	20	—	2,818	16	—	—
熱河*	6,271	5,654	617	—	—	4,772	489	—	—	882	128	—	—	—	—	—	—
青海	1,539	1,462	77	77	—	450	13	393	44	542	20	—	—	—	—	—	—
蒙古	392	398	94	—	—	156	—	125	24	17	—	—	—	—	—	—	—
市區																	
南京	3,565	2,691	1,464	83	65	123	83	1,238	962	647	554	—	—	—	—	—	—
上海	19,034	13,122	5,912	960	653	1,608	392	6,639	3,058	3,906	1,774	—	—	9	5	—	—
北平	5,641	3,572	2,069	103	104	280	64	1,476	952	1,713	949	—	—	—	—	—	—
青島	2,883	2,360	523	—	—	620	37	1,201	357	536	129	—	—	—	—	—	—
東省特別區*	2,991	2,142	849	23	18	1,587	680	—	—	532	151	—	—	—	—	—	—
威海衛	1,459	1,280	179	—	—	660	50	394	106	224	21	—	—	—	—	—	—

* 十八年度　# 十九年度　•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各省市小學幼稚園密度比較表

省市	面積	小學及幼稚園數	平均每一千方里內之學校數
全國合計	33,070,363 方里	263,432	7.97
省			
山東	540,619 ,,	33,358	61.70
河北	538,894 ,,	28,508	52.90
山西	470,000 ,,	23,145	49.24
湖南	622,853 ,,	25,675	41.24
浙江	328,140 ,,	12,221	37.24
廣東	665,905 ,,	24,749	37.17
河南	520,640 ,,	18,156	34.88
江蘇	366,574 ,,	8,770	23.92
廣西	655,797 ,,	13,120	20.06
四川*	1,177,930 ,,	19,479	15.69
陝西	564,865 ,,	7,129	12.62
安徽	405,171 ,,	3,832	9.46
遼寧×	970,000 ,,	9,228	9.43
雲南	1,137,000 ,,	10,569	9.30
江西	603,447 ,,	5,449	9.03
福建	478,340 ,,	2,872	6.00
湖北	589,116 ,,	2,932	4.98
貴州×	556,800 ,,	1,983	3.56
察哈爾	652,630 ,,	2,140	3.28
吉林×	1,010,500 ,,	2,037	2.02
熱河#	400,000 ,,	808	2.02
甘肅	1,325,836 ,,	2,497	1.88
黑龍江×	1,355,200 ,,	1,649	1.22
綏遠	663,700 ,,	472	0.71
寧夏	400,000 ,,	198	0.50
青海	2,500,000 ,,	711	0.28
西康#	1,120,031 ,,	70	0.06
新疆	5,364,800 ,,	95	0.02
市區			
上海	2,680 ,,	790	294.78
威海衛	2,200 ,,	199	90.45
北平	2,100 ,,	174	82.86
青島	1,600 ,,	121	75.63
南京	1,800 ,,	132	73.33
地方			
蒙古#	4,857,275 ,,	158	0.03
西藏#	2,217,920 ,,	6	0.003

（摘錄教育部統計）

東省特別區，因面積未詳，併入吉林省內計算。

× 十八年度　# 十九年度　*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各省市現受義務教育兒童數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數表

（摘錄教育部統計）

省市	學齡兒童數	現受義務教育兒童數	現受義務教育兒童佔學齡兒童百分數
全國合計	49,688,917	12,179,994	24.79 +
省			
青海§	66,251	43,832	66.16
山西	1,326,903	795,768	59.97
廣西	1,073,410	598,799	55.78
察哈爾	188,100	88,572	47.09
雲南	1,179,549	470,488	40.73
廣東	3,317,908	1,269,606	38.27
浙江	2,033,174	709,961	34.92
遼寧	1,874,383	601,199×	32.07
河北	3,793,752	1,151,342	30.35
山東	4,236,157	1,232,469	29.09
湖南	3,629,934	1,022,843	28.18
河南	3,267,293	823,086	25.19
寧夏	41,248	8,954	21.71
福建	1,183,579	243,383	20.56
吉林	766,565	144,780×	18.88
甘肅	566,384	103,567	18.28
四川	4,838,352	874,926 *	18.08
陝西	1,278,073	212,842	16.65
黑龍江	516,756	73,873×	14.30
熱河	205,431	29,334 #	14.28
江蘇	5,339,764	740,282	13.86
綏遠	155,298	20,397	13.13
貴州	690,636	81,325×	11.78
江西	1,921,620	222,954	11.60
安徽	2,209,300	220,216	9.97
湖北	2,302,097	169,927	7.38
新疆	183,725	4,132	2.25
西康	350,000	1,358 #	0.37
市區			
威海衛	19,998	10,539	52.70
青島	45,772	21,404	46.76
上海	320,927	137,786	42.93
南京	67,778	23,838	35.17
北平	148,700	26,212	17.63
地方			
蒙古	200,000	……	……
西藏	350,000	……	……

調查之故。）學齡兒童數係以人口十分之一計算，故亦隨之減少，致現受義務教育兒童佔學齡兒童百分數，較之過去驟然增高。

內政調查統計表第八期民元以來各省市地方歷年月日統計第十四頁說明，第三項所載：此次較減原因，俱係由於未設縣治區域之人民，如蒙疆等族，未經

§過去各年度青海省人口數，均根據內政部十七年度估計數，為六百餘萬人，此次內政部調查數為六十餘萬人，約當從前估計數十分之一，（據內政部編

+此值就二十三省市計算，蒙古西藏因人學兒童數不詳，未計入。東省特別區併入吉林省內計算。

•四；綏遠八•六；遼寧一一•九；黑龍江一三•五；）其他各省市概以人口數十分之一估計之。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江蘇一六•六；江西一一•五；湖北八•七；湖南一二•六；山東一一•三；山西一一•六；河北一二•八；陝西一二•七；新疆七•二；察哈爾一〇

江蘇，江西，湖北，湖南，山東，山西，河北，陝西，新疆，察哈爾，綏遠，遼寧，黑龍江十三省學齡兒童數均照十七年調查學童佔人口百分比例推算，

二十一年度各省市每千人口中平均得受初等教育兒童數比較表

（摘錄教育部統計）

省市	人口數	入學兒童數	每千人口中平均入學兒童數
全國合計	446,990,340	12,223,066	27.4 +
省			
山西	11,438,608	796,434	69.6
青海	662,506	43,859	66.2
湖北	10,734,100	599,319	55.8
察哈爾	1,803,656	88,661	49.0
廣東	30,924,469	1,273,273	41.1
雲南	11,795,486	472,333	40.0
河北	29,628,638	1,152,603	38.8
遼寧	15,751,120	601,830×	38.2
湖南	28,809,002	1,024,443	35.5
浙江	20,331,737	713,048	35.0
江西	16,709,745	223,675	33.8
山東	37,488,116	1,233,789	32.9
河南	32,672,928	824,119	25.2
江蘇	32,167,253	744,604	23.1
寧夏	412,477	8,954	21.7
陝西	10,063,571	213,077	21.1
福建	11,835,786	247,912	20.9
吉林	7,666,648	145,037×	18.9
四川	48,383,518	882,089*	18.2
甘肅	5,663,840	103,963	18.2
黑龍江	4134,014	73,992×	17.8
熱河	2,064,505	29,334#	14.2
貴州	6906,361	81,529×	11.8
綏遠	1,805,799	20,397	11.2
安徽	22,095,000	221,854	10.0
湖北	26,460,558	171,037	6.4
新疆	2,551,741	4,132	1.6
四康	3,560,000	1,529#	0.4
市區			
威海衛	199,983	10,573	52.8
青島	457,721	21,763	47.5
上海	3,209,271	142,158	44.2
南京	677,777	24,926	36.7
北平	1,486,996	26,820	18.0
地方			
蒙古	2,000,000	……	……
西藏	3,500,000	……	……

*此僅就三十四省市平均之數，蒙古西藏已入學兒童數不詳，未加入計算。

§參閱第六表青海省說明。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十七年調查數，雲南係二十一年調查數，蒙古西藏兩縣方係估計數外，其餘十六省市，均係二十二年調查數。」東省特別區併入吉林省內計算。

組，遼東九省，即根據各該省所編縣市及市鎮村莊總數，總計數，其餘十六省市，均係二十二年調查數。」東省特別區併入吉林省內計算。

入口總數根據民國廿三年十一月內政部統計司所製各省市地方人口統計表；原表聲明「未表人口數材料，除河北，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康六省，係散見各種公報及民政刊物者。餘區域

二十一年度各省市小學幼稚園教職員資格比較表

（摘錄教育部統計）

省市	總計		師範學校畢業者		其他學校畢業者		非學校畢業者	
	實數	百分數	實數	百分數	實數	百分數	實數	百分數
合計	513,503	100	186,859	36.39	244,327	47.58	82,317	16.03
省								
江蘇	23,862	100	13,373	56.01	8,373	35.09	2,116	8.87
浙江	30,407	100	5,755	18.93	20,568	67.64	4,084	13.43
安徽	11,863	100	3,881	33.26	6,473	56.47	1,109	9.67
江西	12,611	100	2,119	16.30	8,948	70.96	1,544	12.24
廣東	59,473	100	15,738	26.46	35,077	58.98	8,658	14.56
廣西	27,421	100	6,488	23.66	17,299	63.09	3,634	13.25
湖南	64,912	100	22,001	33.90	30,673	47.25	12,238	18.85
湖北	6,987	100	2,795	40.00	3,700	52.96	492	7.04
四川*	40,140	100	15,711	39.14	18,368	45.76	6,061	15.10
雲南	18,599	100	9,204	49.49	7,416	39.87	1,979	10.64
河北	72,803	100	34,984	48.05	17,314	23.78	20,505	28.17
河南	32,274	100	17,158	53.16	11,992	37.16	3,124	9.68
山東	48,707	100	16,570	34.02	23,339	48.33	8,743	17.96
山西	30,679	100	7,571	24.68	19,759	64.41	3,349	10.91
陝西	11,124	100	3,452	31.03	6,170	55.47	1,502	13.50
甘肅	4,354	100	1,412	32.43	2,340	53.74	602	13.83
寧夏	438	100	323	73.75	81	18.49	34	7.76
綏遠	888	100	374	42.12	465	52.36	49	5.52
察哈爾	5,161	100	2,174	42.12	1,048	20.31	1,939	37.57
青海	1,430	100	818	57.20	494	34.55	118	8.25
新疆	186	100	118	63.44	41	22.04	27	14.52
市區								
南京	1,176	100	1,025	87.16	151	12.84	——	——
上海	5,954	100	2,488	41.79	3,190	53.58	276	4.63
北平	1,323	100	800	60.47	442	33.41	81	6.12
青島	792	100	437	55.31	323	40.89	30	3.80
威海衛	341	100	90	26.39	233	68.33	18	5.28

*二十年度除本表所列省市外，其餘各省，均因材料不全，從闕。

二十一年度各省市小學教職員月薪比較表（摘錄教育部統計）

省市	最高數	最低數	平均數
合計	220.00	2.00	12.04
南京	50.00	30.00	38.25
上海	220.00	4.00	30.40
青島	100.00	15.00	30.00
威海衛	41.25	14.50	20.09
福建	40.00	7.00	16.62
安徽	91.00	9.00	14.63
江蘇	110.00	3.00	13.75
廣西	60.00	5.00	13.40
甘肅	52.00	2.00	12.41
浙江	80.00	2.00	11.00
山西	32.00	5.00	8.60
陝西	70.00	2.00	8.50
雲南	20.00	3.00	3.89

或誤，不便計入。除表列十三省市外，其餘各省市所報數字，或缺

各國小學兒童歲佔經費數表（摘錄教育部統計）

國別	年次	歲佔經費	貨幣單位
中華民國	民國廿一年度（1932-3）	8.64	元
英國	1931-2	11.10	£
美國	1928	80.49	$
法國	1930	682	Francs.
德國	1928	225	R. Marks.
蘇俄	1929	49	Roubles.
日本	1929	34	Yens.
荷蘭	1928	104	Gulden.
比利時	1929	832	Belg Francs.
丹麥	1930	182	Kronors.
加拿大	1930	55.60	$
瑞典	1930	202	Kronors.
瑞士	1928	254	Sw. Francs
挪威	1929	165	Kronors.
奧大利亞	1930	8.16	£
印度	1929	10	Rupee.
紐西蘭	1930	13.74	£
愛爾蘭	1930	7.15	£
北愛爾蘭	1930	8.12	£

詳從略。合八角九分，每羅比合八角七分。其他各國匯價，不同，每法郎合一角三分，每馬克合五角二分，每荷盾七元九角，每美元合二元一角九分，每日元合一元一當時平均匯價折合我國國幣，約得如下：每英鎊合十局所編統計月報及廿二年本年鑑按照各國所列年次，按各國貨幣單位不易比較，茲根據主計處統計

二十一年度各省市初等教育每教職員平均所教兒童數之比較

（摘錄教育部統計）

省市	每教職員平均兒童數			教職員數			兒童數		
	總平均	公立	私立	總數	公立	私立	總數	公立	私立
全國合計	31.91	32.50	30.78	557,840	415,052	142,788	12,223,066	9,255,472	2,967,594
省									
遼寧×	35.23	35.23	35.25	17,081	14,948	2,133	601,830	526,645	75,185
江蘇	31.30	31.95	24.89	23,852	21,334	2,528	744,604	681,672	62,932
青海	30.67	27.18	+—	1,430	1,425	5	43,859	38,734	5,125
吉林×	29.74	29.75	29.69	4,422	3,759	663	131,530	111,848	19,682
黑龍江×	28.79	28.92	28.52	2,570	1,723	847	73,992	49,836	24,156
山西	25.86	26.31	12.48	30,679	29,911	768	796,434	786,852	9,582
河南	25.50	26.00	21.85	32,274	28,632	3,642	824,119	744,540	79,579
湖南	25.40	25.25	32.66	18,599	18,227	372	472,733	460,183	12,150
山東	25.33	24.67	28.41	48,707	40,125	8,582	1,233,789	989,981	243,808
湖北	24.43	25.56	21.73	6,987	5,013	1,974	171,037	128,142	42,895
甘肅	23.88	24.26	19.68	4,354	3,991	363	103,963	96,818	7,145
浙江	23.45	23.01	24.11	30,407	18,337	12,070	713,048	422,021	291,027
綏遠	22.97	22.97	—	888	888	—	20,397	20,397	—
新疆	22.22	22.22	—	186	186	—	4,132	4,132	—
四川*	21.93	21.62	23.89	49,140	33,860	6,280	882,089	732,086	150,003
廣西	21.26	21.88	21.28	27,421	26,231	1,190	599,319	573,992	25,327
廣東	21.41	20.92	21.59	59,475	16,032	43,441	1,273,273	335,393	937,880
寧夏	20.49	20.44	—	438	438	—	8,954	8,954	—
熱河#	19.91	19.81	21.09	1,473	1,356	117	29,334	26,866	2,468
貴州×	19.50	19.41	19.82	4,180	3,199	981	81,529	62,084	19,445
安徽	19.35	20.78	15.76	11,463	8,215	3,248	221,854	170 677	51,177
陝西	19.15	17.83	21.30	10,124	6,976	4,148	213,077	124,742	88,335
福建	18.03	13.68	24.32	13,753	8,134	5,619	247,912	111,264	136,648
江西	17.74	24.17	13.73	12,611	4,840	7,771	223,675	116,987	106,688
察哈爾	17.18	17.19	16.17	5,161	5,103	58	88,661	87,723	938
河北	15.83	15.74	17.76	72,803	69,566	3,237	1,152,603	1,095,118	57,485
湖南	15.78	16.53	14.67	64,912	37,714	27,198	1,024,443	625,379	399,064
四康#	8.69	8.73	8.52	176	143	33	1,529	1,248	281
市區									
威海衛	31.01	31.31	29.09	341	294	47	10,573	9,206	1,367
青島	27.55	29.69	17.94	790	646	144	21,763	19,180	2,583
上海	23.88	28.79	22.12	5,854	1,567	4,387	142,158	45,120	97,038
南京	21.20	21.21	21.15	1,173	851	322	24,926	18,116	6,810
北平	20.27	22.80	17.40	1,323	703	620	26,820	16,029	10,791
東省特別區×	19.80	19.80	—	682	682	—	13,507	13,507	—
地方									
棗莊	……	……	……	……	……	……	……	……	……
開灤	……	……	……	……	……	……	……	……	……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青海省以內[illegible]教育[illegible]無從比較 #[illegible]

二十一年度各省市初等教育每兒童平均成本費數之比較

（據教育部統計）

省市	每一兒童平均成本費數			經費支出數			兒童數		
	總平均數	公立	私立	總數	公立	私立	總數	公立	私立
全國合計	8.50	8.59	8.[illegible]	[illegible]	79,270,433	26,551,322	19,223,006	9,256,373	9,557,594
省									
新疆	27.45	27.45	——	113,406	113,406	——	4,139	4,132	——
黑龍江×	19.21	21.42	14.21	1,421,564	1,066,251	355,313	73,992	49,836	24,156
綏遠	15.48	15.48	——	315,439	315,439	——	20,397	20,397	——
吉林×	15.72	14.91	14.01	1,943,617	1,667,324	276,293	131,530	111,848	19,682
湖北	13.89	14.46	12.17	2,376,236	1,853,072	522,164	171,037	128,142	42,895
西康#	12.49	12.26	13.56	19,038	15,302	3,736	1,524	1,243	281
廣東	12.31	17.41	10.19	15,074,983	5,843,986	9,835,997	1,223,243	285,363	937,880
河南	11.60	12.55	8.72	9,723,529	9,343,113	381,416	824,119	744,540	79,579
陝西	11.25	14.63	8.00	2,789,683	1,296,403	1,493,279	247,912	111,264	136,648
安徽	10.81	11.24	9.28	2,399,158	1,918,905	480,253	221,854	170,677	51,177
察哈爾	10.05	10.05	10.40	891,033	881,279	9,754	88,661	87,723	938
寧夏	9.92	9.92	——	88,842	88,842	——	8,954	8,954	——
江蘇	8.31	8.58	11.26	6,559,703	5,849,204	710,539	794,604	681,672	62,932
河北	8.39	3.13	13.26	9,668,872	8,906,858	762,014	1,152,603	1,095,118	57,485
江西	8.16	9.85	6.63	1,824,966	1,117,594	707,366	223,675	116,987	106,688
貴州×	8.15	8.15	8.15	638,461	503,988	158,473	81,529	62,084	19,445
遼寧×	7.99	7.90	8.24	6,777,853	4,158,125	619,728	601,830	526,645	75,185
熱河#	7.73	7.75	7.71	227,325	208,306	19,019	29,334	26,866	2,468
廣西	7.70	7.75	6.67	4,614,503	4,445,637	168,866	599,319	573,992	25,327
甘肅	7.29	7.19	8.53	757,509	696,593	60,916	103,963	96,818	7,145
浙江	7.27	7.70	6.67	5,184,008	3,248,445	1,935,563	713,048	422,021	291,027
陝西	7.11	8.77	4.77	1,515,162	1,094,173	420,995	213,077	124,742	88,335
湖南	6.85	6.67	7.15	7,020,498	4,170,315	2,852,173	1,024,443	625,379	399,064
山東	6.15	6.43	5.02	7,593,959	6,369,906	1,224,053	1,233,769	989,961	243,808
四川	6.02	6.13	5.50	5,209,002	4,484,187	824,815	882,989	732,086	150,003
青海	5.71	5.13	7.57	209,643	211,823	38,820	63,859	38,734	5,125
山西	5.47	5.39	12.04	4,352,341	4,237,140	118,207	796,434	786,852	9,582
綏遠	2.39	2.72	3.99	1,116,707	1,069,392	47,295	472,333	460,183	12,150
市區									
南京特別區×	93.95	93.95	——	1,339,005	1,269,005	——	13,507	13,507	——
北平	29.78	35.96	20.59	793,605	576,423	222,182	26,820	16,029	10,791
南京	29.69	28.51	14.50	615,303	516,531	98,772	24,926	18,116	6,810
青島	23.22	21.35	24.13	3,299,267	958,919	2,341,348	142,158	45,120	97,038
威海衛	8.71	7.91	14.15	357,339	304,201	52,539	21,763	19,180	2,563
地方									
集古	……	……	……	……	……	……	……	……	……
四藏	……	……	……	……	……	……	……	……	……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近四年來各省市小學幼稚園數量比較表（據教育部統計）

省市	二十一年度	二十年度	十九年度	十八年度	二十一年度比二十八年度增減數 增	減	二十一年度比二十年度增減數 增	減	二十一年度與二十八年度學校比例 二十八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一年度與二十年度學校比例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全國合計	263,833	253,863	250,887	212,609	53,661	—	3,969	—	1:1.24		1:1.04	
省												
江蘇	8,770	8,349	8,346	9,193	—	423	421	—	1:0.95		1:1.05	
浙江	12,731	12,332	12,424	11,957	774	—	—	711	1:1.02		1:0.95	
安徽	3,832	4,164	4,335	4,539	—	707	—	332	1:0.84		1:0.92	
江西	5,449	5,166	6,755	4,426	1,023	—	283	—	1:1.23		1:1.06	
湖北	2,872	3,876	3,080	3,606	—	131	—	704	1:0.79		1:0.80	
湖南	24,749	19,028	18,038	9,908	14,841	—	5,721	—	1:2.48		1:1.30	
四川	13,120	12,597	10,702	5,043	8,077	—	523	—	1:2.60		1:1.04	
福建	25,675	23,529	23,112	17,211	8,464	—	2,146	—	1:1.49		1:1.09	
廣東	2,912	3,378	4,080	2,637	275	—	—	466	1:1.10		1:0.87	
廣西	19,476	19,479	22,597	21,702	—	2,223	—	—	1:1.00		.....	
雲南	70	70	70	151	—	81	—	—	1:0.46		.....	
貴州	1,983	1,983	1,983	1,983	—	—	—	—	—		.....	
綏遠	10,569	10,382	7,440	4,612	5,957	—	187	—	1:2.29		1:1.02	
寧夏	9,228	9,228	9,228	9,228	—	—	—	—	.....		.....	
察哈爾	1,921	1,921	1,921	1,921	—	—	—	—	.....		.....	
熱河	1,649	1,649	1,649	1,649	—	—	—	—	.....		.....	
河北	28,208	28,652	27,420	21,798	6,750	—	—	144	1:1.31		1:1.00	
河南	18,156	15,870	18,452	15,343	2,813	—	—	716	1:1.18		1:0.92	
山東	33,358	33,140	29,932	26,959	6,399	—	218	—	1:1.24		1:1.01	
山西	23,245	22,791	22,709	22,535	590	—	454	—	1:1.05		1:1.02	
陝西	7,129	9,047	9,451	6,928	201	—	—	2,918	1:1.03		1:0.72	
甘肅	2,497	2,293	1,899	4,207	—	1,710	204	—	1:0.59		1:1.09	
寧夏	198	246	208	229	—	31	—	48	1:0.86		1:0.86	
青海	472	585	243	307	165	—	—	113	1:1.54		1:0.81	
新疆	2,140	2,156	2,027	1,982	158	—	—	16	1:1.08		1:0.99	
蒙古	808	808	808	813	—	5	—	—	1:0.99		.....	
康定	711	712	569	.....	711	—	—	1	.....		1:1.00	
西康	95	153	148	122	—	27	—	58	1:0.78		1:0.62	
特區												
南京	132	167	155	150	—	18	—	35	1:0.88		1:0.79	
上海	790	1,065	792	1,311	—	521	—	275	1:0.60		1:0.74	
北平	174	279	261	263	—	89	—	105	1:0.66		1:0.62	
青島	121	167	153	112	9	—	—	46	1:1.08		1:0.72	
漢口特別市	116	116	116	116	—	—	—	—	.....		.....	
威海衛	199	221	209	209	—	10	—	22	1:0.95		1:0.90	
地方												
蒙古	153	158	.....	.....	—	.....	.....	.....	.....		.....	
西藏	6	6	.....	.....	.....	.....	.....	.....	.....		.....	

第十八期圖　第十九期圖　第二十年度圖

近四年來各省市小學幼稚園兒童數比較表（續篇教部統計）

省市	二十一年度	二十年度	十九年度	十八年度	二十一年度比十九年度增減數 增	二十一年度比十九年度增減數 減	二十一年度比二十年度增減數 增	二十一年度比二十年度增減數 減	二十一年度與十八年度比較 十八年度	二十一年度與十八年度比較 二十一年度	二十一年度與二十年度比較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與二十年度比較 二十一年度
全國合計	12,097,055	11,710,596	10,948,879	8,969,977	3,347,989	—	502,470	—	1:1.38		1:1.04	
省												
江蘇	744,604	693,655	691,965	634,131	90,473	—	53,949	—	1:1.18		1:1.08	
浙江	713,048	663,601	654,294	605,748	107,300	—	29,447	—	1:1.18		1:1.04	
安徽	221,864	231,312	199,082	201,379	19,975	—	20,137	—	1:1.10		1:1.10	
江西	223,675	207,783	257,889	177,849	45,826	—	15,992	—	1:1.26		1:1.08	
湖北	247,912	214,783	208,943	212,551	35,361	—	33,129	—	1:1.17		1:1.11	
湖南	1,273,273	1,103,341	1,055,791	522,794	749,479	—	170,032	—	1:2.39		1:1.16	
廣西	599,319	549,855	442,278	242,846	356,473	—	50,264	—	1:2.46		1:1.09	
四川	1,024,443	967,993	904,490	638,629	385,814	—	56,450	—	1:1.60		1:1.06	
福建	171,037	174,390	175,829	123,221	47,816	—	—	3,353	1:1.39		1:0.98	
河北	882,089	882,089	857,709	976,160	—	94,071	—	—	1:0.91		.....	
西康*	1,529	1,529	1,529	4,270	—	2,741	—	—	1:0.36		.....	
貴州	81,529	81,529	81,529	81,529	—	—	—	—	.....		.....	
雲南	472,333	448,865	391,027	213,332	258,961	—	23,469	—	1:2.21		1:1.05	
遼寧*	601,830	601,830	601,830	601,830	—	—	—	—	.....		.....	
吉林*	131,530	131,530	131,530	131,530	—	—	—	—	.....		.....	
黑龍江*	73,992	73,992	73,992	73,992	—	—	—	—	.....		.....	
河北	1,152,603	1,140,090	1,021,917	789,319	363,284	—	17,513	—	1:1.46		1:1.01	
河南	824,119	778,978	769,193	612,214	211,905	—	45,141	—	1:1.35		1:1.06	
山東	1,233,789	1,211,787	1,055,600	452,262	781,527	—	22,002	—	1:2.73		1:1.02	
山西	796,434	804,693	853,019	835,653	—	39,247	—	8,174	1:0.95		1:0.99	
陝西	213,077	273,168	247,121	258,668	—	40,591	—	60,091	1:0.74		1:0.78	
甘肅	103,963	88,678	68,287	138,518	—	34,555	15,285	—	1:0.75		1:1.17	
寧夏	8,954	8,152	7,171	6,505	2,449	—	802	—	1:1.38		1:1.10	
綏遠	20,392	27,587	10,137	10,137	10,255	—	—	7,169	1:2.01		1:0.74	
察哈爾	88,601	89,349	85,071	74,069	14,532	—	—	688	1:1.20		1:0.99	
熱河	29,334	29,334	29,334	28,644	690	—	—	—	1:1.02		.....	
青海	43,859	32,894	14,433	.....	43,859	—	10,965	—	.....		1:1.33	
新疆	4,132	7,162	6,855	5,477	—	1,345	—	3,030	1:0.75		1:0.58	
市區												
南京	24,926	19,139	17,871	16,739	8,187	—	5,787	—	1:1.49		1:1.30	
上海	142,158	126,020	88,635	112,811	29,347	—	16,138	—	1:1.26		1:1.13	
北平	26,820	26,725	23,920	37,139	—	10,319	95	—	1:0.72		1:1.00	
青島	21,763	19,465	17,558	12,763	9,000	—	2,298	—	1:1.71		1:1.12	
東省特別區*	13,507	13,507	13,507	13,507	—	—	—	—	.....		.....	
威海衛*	10,573	10,304	9,233	9,233	1,340	—	269	—	1:1.15		1:1.03	
地方												
蒙古	.....	.....	.....	.....	.....	.....	.....	.....	.....		.....	
西藏	.....	.....	.....	.....	.....	.....	.....	.....	.....		.....	

*二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近四年來各省市小學幼稚園歲出數比較表（據教育部統計）

省市	二十一年度	二十年度	十九年度	十八年度	二十一年度比二十年度增減數 增	二十一年度比二十年度增減數 減	二十一年度比二十年度增減數 增	二十一年度比二十年度增減數 減	二十一年度與十八年度倍數比例 十八年度	二十一年度與二十年度倍數比例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與二十年度倍數比例 二十一年度
全國合計	105,631,808	93,625,519	89,416,978	63,385,480	38,072,029	—	12,006,339	—	1:1.62		1:1.13
省											
江蘇	6,559,743	6,136,860	6,182,853	6,354,158	205,585	—	422,883	—	1:1.03		1:1.07
浙江	5,184,008	5,033,545	4,675,249	4,262,430	921,578	—	150,463	—	1:1.22		1:1.03
安徽	2,399,158	2,049,437	2,172,150	2,379,393	19,765	—	349,721	—	1:1.01		1:1.12
江西	1,824,960	1,667,780	1,841,515	1,083,160	741,800	—	157,180	—	1:1.09		1:1.09
福建	2,789,682	2,325,728	2,278,602	.....	2,789,682	—	463,954	—	.....		1:1.20
廣東	15,674,983	13,121,192	12,903,461	6,653,106	9,021,877	—	2,553,791	—	1:2.36		1:1.12
廣西	4,614,503	4,385,960	3,677,950	.....	4,614,503	—	228,543	—	.....		1:1.05
湖南	7,022,488	6,813,624	6,540,024	4,393,203	2,629,185	—	208,864	—	1:1.60		1:1.03
湖北	2,375,236	2,570,360	2,367,537	2,269,969	105,267	—	—	195,124	1:1.05		1:0.92
四川	5,309,002	5,309,002	6,049,906	5,274,510	34,492	—	—	—	1:1.01		.....
西康	19,038	19,038	19,038	.....	19,038	—	—	—	.....		.....
察哈爾	664,461	664,461	664,461	664,461	—	—	—	—	.....		.....
綏遠	1,116,787	550,890	2,628,981	2,341,722	—	1,224,935	565,897	—	1:0.48		1:2.03
寧夏	4,777,853	4,777,853	4,777,853	4,777,853	—	—	—	—	.....		.....
吉林	1,943,617	1,943,617	1,943,617	1,943,617	—	—	—	—	.....		.....
黑龍江	1,421,564	1,421,564	1,421,564	1,421,564	—	—	—	—	.....		.....
河北	9,668,872	8,824,142	6,930,767	4,935,268	4,733,604	—	844,730	—	1:1.96		1:1.10
河南	9,724,523	4,563,507	4,145,693	3,726,853	5,997,670	—	5,161,016	—	1:2.61		1:2.11
山東	7,593,999	6,752,811	5,467,563	4,184,620	3,409,339	—	841,148	—	1:1.81		1:1.12
山西	4,358,347	4,414,319	4,328,827	3,425,912	929,435	—	—	58,972	1:1.27		1:0.99
陝西	1,515,168	1,952,764	1,487,682	.....	—	—	—	437,596	.....		1:0.78
甘肅	757,509	388,533	325,953	.....	—	—	368,976	—	.....		1:1.95
寧夏	88,842	73,223	54,797	57,282	31,560	—	15,619	—	1:1.55		1:1.21
綏遠	315,439	289,884	82,638	.....	—	—	25,555	—	.....		1:1.09
察哈爾	891,033	912,024	826,106	716,192	174,841	—	—	20,991	1:1.24		1:0.98
熱河	227,325	227,325	227,325	213,735	13,590	—	—	—	1:1.06		.....
青海	250,643	209,502	91,035	.....	—	—	41,141	—	.....		1:1.20
新疆	113,406	161,952	156,140	164,968	—	71,562	—	48,546	1:0.61		1:0.70
市											
南京	615,353	527,000	398,304	376,554	238,749	—	88,303	—	1:1.63		1:1.17
上海	3,710,297	3,115,669	2,234,897	1,683,521	1,616,736	—	184,607	—	1:1.96		1:1.06
北平	778,605	720,024	686,628	539,042	239,563	—	78,581	—	1:1.48		1:1.11
青島	377,339	333,606	284,432	178,297	178,297	—	43,733	—	1:2.00		1:1.07
東省特別區	1,269,005	1,269,005	1,269,005	1,269,005	—	—	—	—	.....		.....
威海衛	92,140	99,322	74,391	74,391	17,749	—	—	7,182	1:1.24		1:0.93
邊方											
蒙古	.....	.....	.....	.....	.....	.....	.....	.....	.....		.....
西藏	.....	.....	.....	.....	.....	.....	.....	.....	.....		.....

【社會教育】

二十一年度各項社會教育事業統計總表 (據教育部統計)

事業	機關 合計	機關 公立 計	機關 公立 省	機關 公立 縣	機關 公立 市	機關 私立	經費 合計	經費 公立	經費 私立	教職員 合計	教職員 公立 計	教職員 公立 男	教職員 公立 女	教職員 私立 計	教職員 私立 男	教職員 私立 女	學生 合計	學生 公立 計	學生 公立 男	學生 公立 女	學生 私立 計	學生 私立 男	學生 私立 女
總計	84,217	76,514	821	68,926	2,619	13,678	29,979,026	15,758,206	5,220,820	116,206	109,308	94,487	2,871	26,898	21,248	1,706	1,298,467	1,054,669	859,851	98,630	203,768	155,765	18,273
學校式的社會教育 共計	47,438	37,077	424	32,299	1,140	5,441	11,781,063	10,051,961	1,729,102	56,453	73,056	64,596	2,153	12,152	11,518	1,170	1,293,467	1,054,669	859,851	98,630	203,768	155,765	18,273
民衆學校	34,146	29,745	251	26,235	1,238	4,399	2,856,716	2,671,069	185,647	75,506	68,118	56,435	1,816	10,388	9,194	731	1,100,857	937,751	791,889	79,771	152,126	117,648	25,181
民衆教育館	4,511	4,142	104	3,745	54	169	45,855	39,654	6,191	3,078	3,219	20	315	279	26	54	54,118	49,176	31,037	3,273	4,942	4,324	605
農村補習學校	1,639	1,635		1,630	1	174	58,192	51,652	6,540	2,261	2,159	2,073		242	208		59,967	53,108	28,129	3,176	6,859	4,057	125
婦女補習學校	311	271	7	244	5	40	106,323	73,830	32,493	840	660	434	126	222	70	141	10,153	8,093	164	7,608	2,060	20	1,943
職業補習所	276	247	5	236	1	32	37,418	31,060	6,358	773	663	644	7	64	38		9,580	8,785	7,929	423	795	262	11
社會補習學校	250	234	3	232	3	6	23,268	20,828	8,440	603	599	584	4	34	21	13	10,402	10,021	9,027	202	381	318	63
國語講習學校	190	117	1	103	8	73	67,941	23,665	44,276	592	321	299	7	271	233	8	8,660	4,064	2,772	110	4,596	4,297	299
工廠補習學校	178	88	3	62	7	90	177,771	73,438	104,271	836	431	334	15	395	308	27	11,325	5,140	3,230	677	6,185	6,364	819
國語講習所	105	16	1	14	1	87	1,937	1,937		187	19	68	4	87	87		725	725	481	244			
幼稚園	76	63		48	7	34	6,989,318	6,792,747	196,571	589	502	220	35	287	196	74	9,963	8,246	4,367	489	4,717	3,066	1,560
保育園	62	19		19		43	59,301	3,420	55,881	152	43	43		109	103	1	2,498	672	588	87	1,826	1,625	119
社會教育人員訓練所	57	15	3	7		42	183,092	177,723	5,369	377	151	132	3	226	57		2,432	1,018	749	61	1,414	1,088	170
通俗教育人員訓練所	54	52	3	34		2	157,139	157,139		340	402	306	15				3,818	3,738	2,067	177	80		
體育學校	27	27		26		1	7,780	6,580	1,200	55	27	24		4	4	4	432	342	124		90	28	35
音樂學校	21	5		4	3	16	83,095	28,712	54,383	199	59	33	19	79	47	31	666	322	195	115	378	224	154
美術學校	11	10		8		1	61,230	61,230		67	67	60					925	925	871	54			
其他社會教育機關之其他補習學校	845	220	46	227	12	210	582,220	254,312	327,047	1,477	646	633	57	831	716	313	28,188	8,572	2,806	716	17,616	12,323	4,294
一般的社會教育機關 共計	36,779	32,581	397	29,617	1,299	8,207	9,697,963	5,706,245	3,991,718	49,768	36,252	29,511	718	13,516	9,716	516							
民衆講演會及代理處	15,041	12,759	65	11,632	423	2,283	38,215	21,987	16,228	12,680	10,137	9,841	241	2,543	2,198	31							
圖書館報館	10,610	12,587	199	11,425	660	2,723	300,720	275,252	24,474	5,202	7,564	6,347	34	1,345	1,225	4							
通俗講演所	5,051	1,903	14	1,891	27	163	203,398	194,910	8,488	3,223	3,037	1,902	95	186	135	3							
民衆學校	1,657	611	32	445	12	1,046	157,341	42,488	114,853	2,202	338	314	10	1,719	257	39							
閱書處	1,475	1,305	31	942	192	271	1,388,645	1,102,564	181,841	3,745	2,288	1,756	66	45	43	9							
公共體育場	1,275	1,199	26	892	30	88	279,229	272,350	6,879	1,655	1,564	1,132	25	91	64								
教育館	1,003	992	32	870	13	11	2,528,645	2,528,610	3,775	4,185	4,168	3,643	149	53	24								
公園	500	466	8	394	37	34	456,319	421,149	35,170	820	762	695	4	58	38								
廟會場	457	187	3	83	5	270	1,558,489	99,554	1,459,207	3,702	820	477	25	2,882	2,405	202							
娛樂會場	438	298	4	237	9	140	21,321	15,447	5,874	2,091	1,016	613	19	1,075	425	15							
公共娛樂場	544	219	2	186		152	329,469	134,124	195,345	2,221	1,223	999		998	689	156							
體育會場	531	194	6	139	15	127	46,403	35,723	10,680	1,478	849	635	23	629	469	29							
動物園	217	35	3	15	3	182	1,175,607	29,058	1,146,048	1,227	58	17		1,169	1,079	13							
古物保存所	117	113		96		4	5,603	5,013	920	317	311	283		6	2	1							
民衆教育實驗區	112	112	11	85	1		162,169	162,169		355	355	282	27										
游藝場	95	87	5	23	4	11	89,137	23,337	6,800	63	41	19		22	22								
博物館	53	50	10	31	3	3	209,809	80,009	129,800	209	143	111	8	66	53	11							
動物園	42	16	1	9	1	26	92,353	17,157	5,196	119	30	22		89	20	6							
其他社會教育機關	324	253	67	136	9	71	1,089,672	481,008	609,660	1,387	925	753	53	464	100	10							

(二)教職員及學生欄項，其公私立合計數(之比例)數與公私立合計數相加，係因機關(如民衆教育館)之總數內，兼有公立及私立之總計數，故其公立及私立之總計數，與其公立及私立之總計數，不相等。

(三)教職員及學生欄項，其公私立合計數(之比例)數與公私立合計數相加，係因機關(如民衆教育館)之總數內，兼有公立及私立之總計數，故其公立及私立之總計數，與其公立及私立之總計數，不相等。

二十一年度各項公立社會教育事業統計表（內務部社會局統計）

事業	機關	職員	經費	參觀者	聽講者
總計	70,434	871	60,426	2,419	15,115,174
比較	37,022	411	17,299	1,140	17,015,[illegible]
圖書館	20,745	351	26,968	1,057	[illegible]
民衆教育館	4,112	104	3,143	54	[illegible]
體育場	1,036		1,030	1	217,252
博物館	171	7	242	2	75,947
科學館	234	3	232	1	50,[illegible]
體育場	347	2	230	1	39,[illegible]
圖書館	117	1	109	6	32,[illegible]
工廠	53	3	62	7	32,[illegible]
民衆體育場	64		43	7	6,[illegible]
民衆教育人員訓練所	52	3	70		17,139
講演所	55		34		2,[illegible]
學校	12		19		3,430
圖書館學校	16	1	14	1	1,[illegible]
民衆教育人員訓練所	15	3	7		175,[illegible]
函授學校	10		3		61,230
講習所	6		4	3	20,711
其他	175	46	237	13	32,[illegible]
總計	11,507	197	18,817	1,249	1,172,247
圖書館	12,557	104	11,438	840	178,[illegible]
民衆教育館	12,924	95	11,614	434	78,657
體育場	1,869	14	1,091	57	156,[illegible]
博物館	1,908	53	871	102	1,[illegible]
科學館	1,190	35	802	20	170,[illegible]
講演所	943	22	870	12	2,[illegible]
民衆教育人員訓練所	611	34	435	12	12,[illegible]
函授學校	466	5	[illegible]	12	481,[illegible]
學會	235	4	277	9	15,[illegible]
公園	212	7	134		[illegible]
學會	194	6	139	15	15,[illegible]
其他	147	3	[illegible]	5	38,[illegible]
合計	113		95		5,[illegible]
民衆教育館	112	11	65	1	162,169
圖書館	87	3	26	4	15,257
體育場	50	10	31	3	60,630
學會	33	2	13	8	24,[illegible]
講演所	16	1	9	1	17,[illegible]
其他	53	67	158	9	481,000

事業	參觀者 男	參觀者 女	聽講者 男	聽講者 女
總計	94,203	2,971	1,064,649	839,851
比較	47,[illegible]	[illegible]	1,064,[illegible]	821,[illegible]
圖書館	68,[illegible]	1,[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民衆教育館	3,[illegible]	50	43,170	31,[illegible]
體育場	2,[illegible]	3,[illegible]	57,[illegible]	28,[illegible]
博物館	[illegible]	175	5,[illegible]	[illegible]
科學館	[illegible]	6	11,[illegible]	[illegible]
體育場	644	7	8,[illegible]	[illegible]
圖書館	[illegible]	7	4,[illegible]	[illegible]
民衆體育場	[illegible]	[illegible]	5,[illegible]	[illegible]
民衆教育人員訓練所	[illegible]	13	5,[illegible]	4,[illegible]
講演所	[illegible]		[illegible]	240
學校	[illegible]		375	5[illegible]
圖書館學校	70	1	737	241
民衆教育人員訓練所	[illegible]	3	1,[illegible]	730
函授學校	67	61	262	871
講習所	50	53	[illegible]	145
其他	645	603	2,[illegible]	4,[illegible]
總計	28,[illegible]	718		
圖書館	6,[illegible]	34		
民衆教育館	9,[illegible]	[illegible]		
體育場	1,[illegible]	4		
博物館	1,[illegible]	10		
科學館	1,[illegible]	25		
講演所	3,612	149		
民衆教育人員訓練所	504	16		
函授學校	762	4		
學會	1,016	10		
公園	1,255	969		
學會	640	625	25	
其他	8,[illegible]	427	33	
合計	511	293		
民衆教育館	356	262	27	
圖書館	41	19		
體育場	143	111	8	
學會	38	17		
講演所	59	22		
其他	955	729	13	

二十一年度各項私立社會教育事業統計表

（摘錄教育部統計）

事業＼數量項目	國				經		費		教		職		員		學			
	本年度數	上年度數	與上年度比較 增	與上年度比較 減	本年度數	上年度數	與上年度比較 增	與上年度比較 減	本年度數	上年度數	與上年度比較 增	與上年度比較 減	本年度數	上年度數	與上年度比較 增	與上年度比較 減
總計	13,678	13,876	1,023	1,221	5,220,820	5,844,137	102,568	925,885	26,898	34,223	631	5,056	201,768	210,336	10,407	18,975
學校式的社會教育機關 小計	5,411	5,167	279	335	1,229,102	1,001,217	254,575	78,440	13,382	14,067	748	1,013	101,763	110,336	10,407	18,975
民衆學校	4,393	4,067	36		335,647	306,567		50,920	10,448	11,018		570	153,122	181,782		28,660
民衆補習學校	174	135	39		6,640	7,341		701	242	240	2		6,859	6,197	662	
民衆識字處	169	467		298	6,181	3,984	2,197		315	330		28	4,942	2,686		2,256
工商補習學校	90	65	25		105,271	96,540	8,731		325	310	25		6,183	4,479	1,704	
農村訓練所或班	87	6	81			500		500	87	19	68			107		107
婦女補習學校	73	55	18		44,776	37,534	7,242		241	206	35		4,501	2,199	2,302	
戲劇學校	43	4	39		55,841	35,080	20,801		199	80	39		1,733	178	1,555	
社會教育人員訓練所或班	42		42		7,260		7,260		56		56		1,438		1,438	
婦女補習學校	40	56		16	30,438	34,861		4,423	232	353		18	2,070	2,467		397
孤兒貧兒教養院	34	34	無		236,371	196,456	38,950		350	246	34		4,717	3,688	1,029	
體育傳習所或班	32	33		1	4,529	4,275	54		65	60	3		796	672	125	
盲啞學校	15	17		2	56,791	54,313	2,478		79	116		37	378	773		395
社會醫藥衛生所或班	5	22		17	8,470	750	7,720		34	398		364	381	881		500
民衆教育人員訓練所或班	2	2	無			1,196		1,196	2	10		8	29	47		18
職業學校	1	2		1	1,290	2,100		810	8	11		3	52	203		151
婚姻化學校	1	1	無													
總計社會教育機關之其他補習學校	310	301	9		329,647	219,890	109,757		851	795	56		17,564	15,920	1,644	
一般的社會教育機關 小計	8,767	8,409	744	386	3,991,718	4,840,920	48,041	897,245	13,516	17,156	133	1,973				
民衆閱字處及代筆處	3,903	3,537	366		5,356	9,151		3,795	2,192	1,972	220					
民衆閱報處	3,725	3,829	104		34,474	49,365		14,891	1,388	1,326		062				
民衆茶園	1,048	1,600		552	115,093	169,639		54,546	1,719	2,761		1,042				
圖書館	271	191	81		187,341	146,150	34,921		460	392	68					
電影場	259	227	43		1,469,248	1,519,912		50,702	3,862	3,869		1,992				
電影院	191	203		11	1,194,845	1,567,853		372,607	1,186	1,096		207				
通俗講演所	153	284		131	8,786	30,606		21,818	216	374		158				
體育場	140	146		6	5,871	67,291		61,479	1,815	1,206		191				
公共運動場	132	113	19		153,315	432,255		278,945	996	1,918		93				
體育會	127	98	29		10,639	6,259	4,380		648	645		7				
公共體育場	88	105		17	9,242	5,807		3,634	81	119		38				
公園	34	28	6		55,170	64,560		9,390	55	57	1					
美術館	26	26	無		5,196	3,454	1,742		89	75	14					
教育館	11	19		8	9,795	13,475		3,748	25	51		26				
游泳池	11	5	6		6,800	700	6,100		22	3	19					
古物陳列所	4	5		1	920	80	840		6	24		18				
博物館	3	2	1		129,800	135,000		5,200	66	55	11					
其他社會教育機關	71	240		169	508,669	581,673		73,004	464	787		323				
建設教育實驗館		1		1		2,100		2,100		2		2				

二十一年度各省市社會教育事業統計總表

(根據教育部統計)

省市區	職員 合計	職員 公立 計	職員 公立 官	職員 公立 公	職員 私立	經費 合計	經費 公立	經費 私立	教育費 合計	教育費 公立 計	教育費 公立 男	教育費 公立 女	教育費 私立 計	教育費 私立 男	教育費 私立 女	學生 合計	學生 公立 計	學生 公立 男	學生 公立 女	學生 私立 計	學生 私立 男	學生 私立 女
總計	84,312	30,512	871	29,641	2,459	43,672	20,979,072	5,753,296	15,220,810	136,284	109,304	94,487	7,871	26,898	21,245	1,756	1,295,467	1,094,649	889,881	90,630	201,548	155,745	18,273
河北	13,857	10,772	76	10,696	527	2,560	535,412	845,771	56,041	32,512	30,812	30,493	561	1,470	1,417	53	337,168	320,059	319,495	10,671	7,709	7,155	554
江蘇	19,486	10,361	147	9,878	376	3,196	1,034,049	590,794	443,246	15,116	11,573	10,406	827	3,543	3,674	299	98,491	75,171	69,770	15,491	19,250	16,014	3,219
山西	9,820	9,075	1	9,074		375	216,365	164,435	51,928	15,902	14,563	14,512	51	739	727	12	192,737	188,806	189,887	7,919	3,931	7,912	1,912
山東	8,330	5,819	30	5,379	19	3,721	736,078	331,033	405,045	16,065	4,692	4,296	336	5,383	4,954	429	95,679	41,780	32,896	8,974	53,899	46,157	7,742
河南	7,771	6,473	81	6,390	67	1,298	685,059	613,245	272,515	9,043	7,192	7,096	96	1,851	1,802	55	157,336	97,780	91,154	6,626	59,556	31,553	2,001
陝西	4,690	4,322	9	4,368	5	368	630,787	515,161	178,516	7,569	6,554	6,465	116	956	877	79	55,241	53,103	78,767	4,336	2,138	2,084	404
甘肃	3,421	4,326	148	4,178		93	1,646,042	1,455,936	187,106	6,932	6,635	6,506	388	300	299		73,381	73,047	65,094	11,053	334	254	78
四川	3,500	3,093				407	248,062	210,823	37,237	7,755	6,332			1,424			64,233	58,892			4,341		
雲南	3,476	2,439				1,006	572,932	439,500	141,733	6,075	3,885			2,190			37,894	32,087			4,817		
貴州	3,333	1,978	7	1,275	201	1,816	3,394,297	3,326,463	67,834	5,154	2,935	2,720	216	2,219	2,039	147	37,044	33,326	22,539	10,787	23,719	11,336	12,382
廣東	2,604	1,901	6	1,365	57	103	706,860	374,062	452,791	3,001	2,576	2,474	102	425	391	31	24,429	22,307	18,795	3,571	2,051	1,491	560
廣西	1,017	796	233	563		221	625,360	376,216	249,144	3,508	1,710	1,612	95	798	740	91	16,112	14,634	12,854	2,870	1,508	1,141	367
福建	909	904	17	887		5	46,669	43,269	1,400	1,572	1,553	1,546	6	19	19		15,459	15,311	15,415	144	98	82	16
浙江	716	651	10	494	47	165	351,294	256,616	94,678	1,519	865	765	70	654	419	65	16,816	13,869	13,022	1,877	2,947	2,599	357
江西	645	458	61	397		187	353,712	161,623	174,095	1,295	911	824	87	384	339	54	11,993	8,566	5,553	3,013	3,427	1,941	1,486
湖北	616	389			189	227	534,738	95,292	439,126	1,975	335	297	25	741	660	81	10,013	5,328	2,565	2,748	15,687	13,967	2,720
安徽	518	500	5	495		13	267,703	254,195	13,508	1,353	1,199	1,182	17	165	151	14	8,254	8,132	7,312	700	692	661	31
湖南	512	446		496		16	51,262	36,602	14,660	761	725	691	35	36	34		6,577	6,102	5,877	225	455	450	5
甘肃	471	446	18	427	1	25	47,659	43,069	4,590	968	937	935	2	41	41		3,968	3,968	3,797	171			
陝西	438	251		502		186	41,257	27,962	13,238	754	426	426		328	328		5,021	2,351	2,351		2,671	2,671	
青海	378	345			345	33	76,036	60,401	15,616	480	397	389	8	83	83	1	7,393	5,128	4,617	611	2,165	1,961	198
寧夏	330	327				3	13,415	13,418		436	436			8			5,463	5,463					
北平	307	136			136	171	3,127,080	205,194	921,886	2,857	504	488	50	2,319	1,925	325	18,514	9,719	6,165	3,554	8,795	5,766	2,729
天津	320	320				10	399,567	308,967	600	464	454			10			9,418	8,925			493		
南京	154	69			69	85	79,651	60,389	18,735	599	141	139	18	458	137	31	8,639	3,913	2,782	1,131	4,726	958	368
青島	114	92				32	874,996	258,090	616,716	747	354			413			1,785	1,785					
上海	109	108				1	76,490	76,490		911	909			2			1,694	1,555			49		
廣州	107	79	24	55		28	24,620	23,525	1,095	199	112	112	5	87	72	12	1,508	594	532	62	914	692	92
漢口	87	82	3	79		5	34,787	19,387	35,400	276	247	235	9	29	26	3	1,922	1,591	1,891		33	30	1
重慶	55	40			40	18	35,351	8,204	27,147	111	76	73	3	35	26	9	2,227	1,721	1,585	136	506	56	112
成都	52	46				6	4,690	3,850	840	100	39			70			268	279					
北京	45	42				3	30,372	24,372	6,000	102	75			27			366	366					
廣州	32	28	13	15		4	12,004	12,004		65	50	57	2	4	4		344	344	283	61			
廣州	9	9	5	4			20,028	20,028		14	14	14					560	560	560				

二十一年度各省市公立社會教育事業統計表

（橫貫教育部統計）

省市區 ＼ 數量項目	機關 合計	機關 省立	機關 縣立	機關 市立	經費	職員 合計	職員 男	職員 女	學生 合計	學生 男	學生 女
總計	70,516		60,916	2,459	39,972,921	109,358	94,497	2,371	1,074,699	839,581	46,610
河北	15,072	76	14,609	386	383,812	50,813	50,490	564	320,859	319,095	10,674
山東	10,591	147	9,873	576	3,954,024	11,238	10,906	327	73,111	68,170	5,461
山西	9,028	5	9,072		253,429	14,563	14,512	51	135,806	129,887	7,015
陝西	6,438	31	6,339	67	840,420	6,692	7,046	93	97,739	92,164	5,023
甘肅	5,618	30	5,575	19	330,073	4,892	4,836	56	81,583	72,846	8,971
四川	4,542	9	4,489	5	693,732	3,534	3,418	116	83,163	78,797	4,352
江蘇	4,599	148	4,451		1,049,613	6,023	6,155	268	82,047	63,494	11,059
雲南	3,002				248,933	6,573			59,989		
貴州	2,671				372,555	3,955			72,987		
廣西	1,931	4	1,303	627	760,720	2,576	2,404	192	33,569	18,795	3,874
福建	1,275	7	1,375	291	4,204,347	2,555	2,340	215	32,455	22,053	10,797
浙江	904	17	887		46,609	1,552	1,546	6	15,561	13,415	146
湖北	596	328	268		653,204	1,510	1,472	38	14,663	11,051	2,370
湖南	551	70	434	47	531,594	855	765	90	12,569	12,692	1,877
安徽	492	5	485		267,705	1,129	1,108	17	8,192	7,342	790
江西	486		486		51,362	725	699	26	6,102	5,577	525
廣東	443	14	427	1	47,589	927	925	1	5,968	5,747	111
遼寧	438	51	382		332,715	911	824	87	8,566	5,559	2,073
熱河	345			345	76,029	397	379	18	5,129	4,517	614
察哈爾	327				13,418	438			5,105		
綏遠	309			309	354,328	742	707	35	5,525	3,585	1,940
寧夏	253		252		41,257	426	426		4,051	4,051	
青海	124				299,567	354			5,055		
北平	120			106	1,197,059	538	488	50	9,519	6,165	3,354
西康	114				76,459	394			1,355		
香港	82				574,886	331			1,755		
特別區	82	9	79		38,797	347	334	9	1,891	1,891	
蒙古	79	24	55		34,650	115	112	3	594	552	42
南京	69			69	79,631	141	123	18	3,913	2,782	1,131
四川	16				4,600	30			730		
浙江	42				30,372	75			500		
福建	41			40	25,351	76	73	3	1,714	1,588	126
廣東	28	13	15		12,004	50	47	3	344	283	61
廣西	9	5	4		20,038	14	14		569	569	

（註）本表「總計」數字第二行（即合計數字後一格空白處）應補「62」三字。

二十一年度各省市私立社會教育事業統計表 (據教育部統計)

數量 / 項目 / 省市區	處數 本年度數	處數 上年度數	處數 與上年度比較 增	處數 與上年度比較 減	經費 本年度數	經費 上年度數	經費 與上年度比較 增	經費 與上年度比較 減	教職員 本年度數	教職員 上年度數	教職員 與上年度比較 增	教職員 與上年度比較 減	學生 本年度數	學生 上年度數	學生 與上年度比較 增	學生 與上年度比較 減
總計	13,678	13,576	2,265	2,763	5,220,820	5,844,137	780,518	1,412,855	24,898	31,273	1,885	4,213	203,768	249,116	22,486	38,074
江蘇	3,225	3,227		62	448,346	390,756	89,456		3,888	3,562	621		19,980	13,479	6,731	
浙江	2,741	2,620		879	405,025	399,950	5,073		3,020	3,255		235	23,920	21,160		4,760
安徽	1,519	915	901		257,804	901,501		623,667	2,216	2,796		580	23,714	17,435	6,279	
江西	1,365	91	1,309		272,516	191,904		319,585	1,450	2,272		419	33,816	41,394		7,578
湖南	1,000	1,673		667	141,736	240,737		99,022	2,190	3,529		1,339	4,817	7,050		2,233
湖北	852	843		258	36,041	42,904		6,863	1,170	2,300		730	7,709	25,974		17,265
四川	575	690	75		51,825	54,825	3,000		720	811		71	6,381	7,512	1,119	
廣東	407	407	無		35,237	35,237	無		1,321	1,321	0		4,381	4,381	無	
福建	307	369	57		439,182	453,436		24,300	747	795	16		15,837	11,045	1,145	
山東	294	886		586	178,516	240,755		62,237	954	3,234		1,279	5,335	6,019		684
河南	231	114	107		280,141	656,802		376,661	735	1,051		253	1,508	1,772		264
廣西	207	203	4		171,792	244,512	114,930		581	211	172		3,427	8,588		5,161
山西	196	156	50		18,338	9,273	9,061		113	251	37		2,671	4,989		2,318
上海	171	81	90		931,386	814,960	116,425		2,310	1,410	900		6,573	13,793	6,865	
雲南	165	92	73		94,675	167,736		73,061	184	601		117	4,247	9,637	420	
貴州	100	106		106	43,791	70,604	26,807		125	246		61	2,950	6,984		4,034
熱河	95	165		70	167,176	167,336	160		279	248		169	571	1,101		537
察哈爾	62	63		1	14,720	13,018		1,702	158	172		14	1,536	1,859		323
綏遠	58	125		67	19,345	19,346	1,329		127	111		38	692	1,254		562
寧夏	32	32	無		650,715	650,715	無		93	93	無					
青海	28	30	2		15,830	187	15,650		83	91	82		2,105	370	1,735	
北平	24	25	1		2,835	2,835		無	54	59	5		914	984	70	
甘肅	25		25		4,880		4,880		42		41					
新疆	18	9	9		17,187	22,130		5,943	35	34	1		493	405	8	
西康	16	54		38	14,660	30,405		15,745	36	240		204	455	1,081		626
蒙古	10	10	無		600	600	無		10	10	無		438	438	無	
青島	6	6	無		820	820	無		70	70	無					
南京	6	5	無		30,100	30,100	無		59	72	7		82	72	無	
廣州	5	8		3	1,000	2,546		1,546	30	48		18	98	150		52
威海衛	4		4						6		4					
漢口	3	3	無		6,000	6,000	無		37	37	無					
漢口	3	3	無						8	8	無					
漢口	1	1	無						2	2	無		49	49	無	

各年度各省市社會教育經費數比較表（摘錄教育部統計）

省市區＼年度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總計	1,632,466	13,030,337.435	12,832,146	11,942,482	18,949,156
江蘇	406,662	1,608,942.31	1,357,647	1,434,494	1,646,042
浙江	133,425	618,764	1,001,612	859,260	1,034,040
安徽	193,352	170,088	186,963	202,571	267,703
江西	170,601	214,507	175,072	164,267	332,715
湖北	120,961	379,256	357,007	442,820	351,294
湖南	729,512	791,449	724,282	760,175	736,038
四川	32,235	1,057,430	887,659	572,235	
福建	57,740	366,973	628,033	898,495	655,360
山西	23,239	309,982	166,386	153,025	216,263
陝西		66,859	159,132	126,991	51,262
河南	103,879	294,008	431,527	660,578	693,757
河北	237,192	432,825	511,228	813,059	883,812
山東	151,971	456,062.2	807,062	1,027,246	886,059
廣東	356,447	864,879	1,449,667	1,496,383	8,394,397
廣西			335,726	233,976	706,860
雲南	8,880	175,063.97	185,182	248,062	
貴州	3,912	24,538	33,833	39,471	41,287
甘肅		128,495.83	51,318	48,318	47,889
新疆			9,771	20,038	20,038
遼寧	209,567				
吉林	76,490				
黑龍江	26,031	30,572.5			
綏遠	10,357	29,257	12,742	20,855	24,650
熱河	3,877	7,203.625	13,418		
察哈爾	36,848	40,660	57,773	50,377	46,663
西康	3,380	4,690			
寧夏		1,308	3,427	6,320	12,004
青海			37,977	38,352	38,707
東省特別區		874,909.3			
南京	37,920	48,240.4	66,648	82,436	79,631
上海	286,846	2,151,800	2,422,859	551,305	554,328
青島	3,086	7,754.67	107,240	15,530	76,020
北平	138,287	759,660.5	621,280	915,859	1,127,080
威海衛			33,770	29,984	25,351
漢口		748,650			
天津	59,739	166,484.18			

各年度社會教育進展概況比較表 （摘錄教育部統計）

項目 數量 / 年度	機關	經費	教職員	學生
十七	10,773	8,632,466	14,495	219,928
十八	64,238	13,030,337.485	101,203	1,036,160
十九	70,166	14,028,461	110,176	1,104,187
二十	78,278	13,440,634	131,605	1,252,475
二十一	84,212	20,979,026	136,206	1,298,467

各年度各省市社會教育機關數比較表 （摘錄教部統計）

省市區 / 年度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總計	10,773	64,168	69,616	75,309	76,396
江蘇	1,361	2,858	4,395	3,775	4,421
浙江	425	4,814	9,020	11,232	13,496
安徽	616	1,006	1,084	1,014	538
江西	873	1,209	356	472	645
湖北	124	427	410	548	716
湖南	565	9,367	10,837	9,120	8,359
四川	46	7,305	5,582	3,436	
福建	188	617	659	711	1,017
山西	296	12,294	8,772	9,881	9,650
陝西		629	1,240	1,020	512
河南	253	2,656	2,952	4,359	4,680
河北	1,954	8,804	10,270	13,732	15,657
山東	2,230	4,114	4,849	5,094	7,771
廣東	246	3,117	2,734	2,887	3,389
廣西			1,568	1,768	2,004
雲南	38	1,834	1,953	3,500	
貴州	41	256	342	408	438
甘肅		437	506	360	471
新疆			1	9	9
遼寧	230				
吉林	109				
黑龍江	27	45			
綏遠	27	90	68	75	107
熱河	24	48	330		
察哈爾	117	636	586	837	909
西康	14	52			
寧夏		22	72	71	32
青海			78	86	87
東省特別區		114			
南京	132	403	232	171	134
上海	342	173	340	542	616
青島	120	140	194	416	373
北平	196	320	291	232	307
威海衛			6	33	58
漢口		175			
天津	190	206			

二十一年度各省市民衆學校統計表（概錄教育部統計）

數目 / 省市區	學校 合計	公立 計	公立 省	公立 縣	公立 市	私立	經費 合計	公立	私立	教職員 合計	公立 計	公立 男	公立 女	私立 計	私立 男	私立 女	學生 合計	公立 計	公立 男	公立 女	私立 計	私立 男	私立 女
總計	14,141	29,748	751	26,268	1,618	4,393	7,856,716	7,571,069	285,647	73,566	63,115	56,605	1,818	10,448	9,134	731	1,109,857	957,731	791,589	74,111	152,126	117,649	34,161
河北	10,689	10,539	36	10,443	70	150	354,221	346,586	7,635	34,876	34,237	33,938	299	919	881	38	321,605	316,806	306,763	10,097	4,799	4,326	473
山西	5,961	4,859		4,859		202	70,155	68,507	1,649	7,917	7,667	7,656	11	250	238	12	96,278	90,558	88,976	1,582	5,720	4,708	982
山東	3,864	2,737	1	2,691	34	1,127	91,391	81,159	10,232	6,156	4,670	4,619	51	1,486	1,443	43	104,822	98,498	83,500	4,998	59,324	28,396	1,028
河南	2,845	965	19	942	19	1,880	110,758	44,102	66,656	6,517	3,233	2,970	263	3,564	3,021	543	88,415	36,821	29,161	7,760	49,594	17,490	6,104
安徽	2,396	1,851	35	1,758	58	545	119,556	101,995	16,391	5,924	4,836	4,325	515	1,088	995	93	90,930	78,955	58,973	14,712	17,985	16,023	2,962
湖北	2,066	1,992	1	1,991		106	128,017	121,561	6,456	3,629	3,481	3,422	59	147	147		71,291	65,412	65,131	3,281	2,879	2,608	271
江西	1,455	1,425	5	1,419		30	96,937	12,077	469	2,953	2,917	2,811	107	36	36		65,917	65,735	55,020	10,715	181	125	56
浙江	1,221	1,087				135	108,087	117,703	5,234	2,849	2,518			331			50,356	46,431			3,925		
湖南	675	675		675		2	11,299	10,799	500	1,362	1,358	1,258	5	4	4		13,691	12,500	12,472	121	58	32	16
湖北	614	566				48	175,545	168,153	9,386	1,846	1,406			340			36,350	24,511			1,539		
廣西	612	564		200	364	48	26,505	23,600	2,875	1,353	1,231	1,176	55	122	103	19	21,765	19,726	16,571	3,155	2,039	1,491	548
廣東	379	346		254	92	233	1,109,416	1,006,186	103,230	3,964	1,477	1,323	154	2,477	1,388	190	53,136	31,505	21,487	10,018	20,831	9,113	11,718
福建	364	350	118	232		14	39,712	38,297	1,415	896	856	791	65	40	39	1	14,564	13,966	11,627	2,339	598	578	1
雲南	346	341		341		5	3,878	3,778	100	478	473	449	11	5	5		5,467	5,223	4,784	439	245	240	5
貴州	238	238					9,317	9,317		385	385						5,465	5,465					
綏遠	203	192		192		11	24,409	23,349	4,060	667	663	653	15	44	43	1	8,719	8,027	7,339	688	692	661	31
四川	151	145	3	132	11	46	37,193	30,061	7,184	335	277	240	37	108	105	3	8,720	7,445	6,317	1,128	1,275	1,070	205
熱河	149	149				19	54,600	54,000	600	290	280			10			6,288	5,306			982		
江蘇	120	115	40	75		24	23,444	20,159	1,000	438	370	312	58	68	26	32	8,511	6,693	4,693	2,000	1,818	1,510	308
北平	118	64			64	54	133,629	99,252	30,377	958	796	753	43	642	593	50	19,721	5,021	3,723	1,298	3,49[illegible]	1,756	
上海	105	105			105		27,504	23,593		377	377	346	31				5,325	5,325	2,865	2,745			
青島	96	96			96		28,511	28,511		317	317	304	13				7,034	7,034	6,581	453			
山東	81	81	1	80			4,560	4,560		134	134	134					2,447	2,447	2,420	27			
河南	64	58		58		36	5,551	2,755	2,796	118	112	112		76	76		2,782	1,546	1,546		1,236	1,236	
山西	63	63			63		16,872	16,872		85	85	80	5				3,504	3,504	2,580	924			
安徽	49	48				1				96	94			2			1,604	1,555			49		
湖北	40	35			35	14	1,482	1,023	459	91	79	68	2	21	12	9	2,323	1,734	1,598	136	498	86	412
東省特別區	36	36					7,422	7,422		90	90						1,785	1,785					
甘肅	26	26		26			5,270	5,270		78	78	78					1,456	1,456	1,456				
寧夏	12	12		12			2,415	2,415		19	19	19					333	333	312	21			
察哈爾	10	10					1,501	1,501		21	21						300	300					
西康	9	9					2,450	2,450		22	22						279	279					
新疆省	8	8	3	5			2,596	2,596		26	26	26					325	325	283	42			
新疆	8	8	4	4			10,257	10,257		19	19	19					560	560	560				

二十一年度各省市教育館統計表

（國民教育部統計）

省市	館數	館員						經費			職員						
		合計	公			私		合計	公	私	合計	公			私		
			甲	乙	丙	甲	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總計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335,840	2,318,810	17,715	4,155	4,150	3,842	149	15	25	
江寧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山東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浙江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河南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江西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安徽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湖北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湖南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四川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福建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廣東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廣西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雲南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貴州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綏遠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寧夏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青海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廣正】本表「總計」欄之數字行，即公立圖書館之市立者「3」欄，「13」。

二十一年度各省市圖書館統計表 (據教育部統計)

數量 項目 / 省市區	機關 合計	公立 計	省	縣	市	私立	經費 合計	公立	私立	職員 合計	公立 計	男	女	私立 計	男	女
計	1,479	1,205	31	849	182	274	1,733,685	1,602,344	131,341	2,748	2,258	1,750	65	460	411	9
江蘇	179	169	5	87	76	10	84,738	84,250	488	261	244	241	2	17	13	4
浙江	156	153	2	153		3	124,548	123,938	610	231	228	224	4	3	3	
湖南	154	82	3	70		72	45,029	40,433	4,596	171	171	129	3	39	38	1
廣東	130	75	1	67	7	55	74,402	64,161	14,241	195	178	169	1	67	66	1
四川	95	56				9	59,067	47,013	12,054	127	116			14		
山西	93	90	1	89		3	27,954	27,132	812	346	329	329		17	17	
湖南	88	83				5	9,692	9,192	500	153	152			6		
山東	69	67	3	64	1	2	45,561	45,207	354	61	60	59	1	1	1	
福建	57	48	1	47		9	77,601	65,655	13,946	161	149	118	11	12	11	1
江西	56	49	5	44		7	148,806	145,420	3,386	184	169	154	15	15	15	
江西	49	23	1	22		26	31,348	29,537	1,811	26	20	47	3	26	26	
廣西	46	36	1	34	1	10	86,093	77,338	9,755	142	121	112	9	21	19	2
河南	45	43	2	38	5		42,025	42,025		74	74	74	1			
上海	35	2			2	33	92,604	10,604	82,000	137	9	9	1	128	128	
甘肅	43	43	1	42			4,152	4,152		56	56	56				
遼寧	36	36					122,005	122,005		112	112					
安徽	37	29	1	19		7	36,583	35,713	1,170	76	62	62		14	14	
湖北	21	15	1	11	3	6	36,294	34,743	551	42	35	35	2	7	7	
雲南	20	17		17		3	7,027	6,127	900	34	29	29		5	5	
貴州	14	12		12		6	2,302	1,919	383	18	12	12		6	6	
吉林	13	13					22,781	22,729		23	23					
北平	9	4			4	5	50,010	16,910	33,700	72	30	22	4	42	42	
綏遠	8	6	1	7			2,080	2,080		8	8	8				
察哈爾	6	6	1	5						4	4	4				
熱河	6	6					2,802	2,802		6	6					
寧夏	5	5		5			517	517		15	15	15				
綏遠	4	4					1,196	1,196		4	4					
國立	3	3					1,400	1,400		8	8					
青海	3	3	1	1			4,202	4,202		4	4	4				
蒙古	2	2					11,921	11,921		9	9					
新疆	1	1	1				9,771	9,771		4	4	4				
福建	1	1			1		16,128	16,128		7	7	6	1			
青島	1	1			1		5,508	5,508		8	8	7	1			
蒙藏	1	1			1		2,888	2,888		3	3	2	1			

二十一年度各省市公共體育場統計表

（據教育部統計）

數量 / 省市區	場數 合計	場數 公立 計	場數 公立 省	場數 公立 縣	場數 公立 市	場數 私立	經費 合計	經費 公立	經費 私立	教職員 合計	教職員 公立 計	教職員 公立 男	教職員 公立 女	教職員 私立 計	教職員 私立 男	教職員 私立 女
總計	1,278	1,190	26	802	20	88	279,228	275,986	3,242	1,645	1,564	1,128	13	81		69
四川	189	183				6	12,177	12,077	100	156	151			5		
四川	130	126				4	2,615	2,579	36	209	203			7		
河南	117	117	2	115			20,847	20,847		129	128	128	1			
廣東	90	34		34		56	4,471	2,115	2,356	92	36	36		56	56	
河北	89	88	4	85	1	1	7,315	7,206	109	84	83	82	1	1	1	
山東	88	88	1	86	1					42	42	42				
浙江	76	62	1	59	2	14	6,042	5,401	641	72	71	71		1	1	
湖南	72	71	4	67			101,844	101,844		155	153	154	1			
湖北	61	60	1	59		1	9,731	9,731		79	79	76	3			
四川	60	60	2	55	3		12,755	12,755		67	67	66	1			
山西	51	50	1	49		1	3,505	3,405	100	162	151	150	1	11	11	
甘肅	50	50	1	49			1,924	1,924		70	70	70				
福建	34	34	2	32			15,154	15,154		66	66	64	2			
四川	32	32	1	31			12,519	12,519		43	42	40	2			
安徽	22	22	1	21			16,409	16,409		33	33	33				
浙江	22	19				3										
江西	17	17	1	16			22,500	22,500		47	43	43	4			
湖南	16	14	1	11	2	2	1,190	1,190		7	7	7				
廣西	15	15		15			1,002	1,002		14	14	14				
廣東	12	12	1	11			1,454	1,454		7	7	7				
雲南	8	8		8			345	345		34	34	28	6			
雲南	7	7			1		19,512	19,512		18	18	17	1			
貴州	6	6					600	600		6	6					
貴州	4	4								5	5					
福建	6	6			6		1,200	1,200		6	6	6				
福建	6	6	5	1			300	300		3	3	3				
江蘇	2	2					400	400		8	8					
江蘇	2	2					12,691	12,691		18	18					
青海	1	1														
青海	1	1			1		143	143		1	1	1				

〔更正〕本表「總計」數字最後一格「女」字下之數字「69」，應移前格「男」字下。

各年度各省市社會教育經費數及其百分數統計表

(摘錄教育部統計)

項目 / 年度 / 省市縣	各年度教育經費總數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各年度社會教育經費總數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各年度社教經費在全教育中所佔之百分數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江蘇	4,017,552	4,896,503	4,880,600	4,790,000	3,555,434	3,360,050	392,586	542,597	630,537	551,912	537,215	573,212	9.77	11.08	12.92	13.75	15.51	15.32
浙江	2,179,585	2,591,470	2,230,592	2,137,621	2,106,416	2,375,458	106,555	137,159	217,5[illegible]	215,772	221,951	232,203	4.9	11.7	12.8	15.4	19.5	19.5
安徽	2,845,955	2,537,369	2,271,492	2,212,225	2,065,140	2,175,215	97,294	132,254	167,[illegible]	128,022	112,[illegible]	135,262	3.45	4.82	5.88	4.81	4.5	4.58
江西	2,03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120,410	2,120,000	65,[illegible]	75,[illegible]	[illegible]	78,420	174,[illegible]	358,900	3.5	3.5	3.2	3.63	5.5	17.[illegible]
湖北	2,491,043	3,320,450	4,260,626	3,460,973	2,565,192.84	3,260,654	278,964	249,[illegible]	[illegible]	137,[illegible]	191,190.[illegible]	213,[illegible]	5.9	7.7	7.84	4.[illegible]	7.51	9.[illegible]
湖南	2,620,552	2,356,334	2,289,731	2,475,072	2,453,591	2,564,050	291,050	268,[illegible]	[illegible]	125,733	111,[illegible]	145,[illegible]	22.47	13.	6.00	4.[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福建	560,848	624,992					62,[illegible]	123,[illegible]					12.	20.				
廣東	1,549,000	1,549,000	1,549,[illegible]	1,749,[illegible]	1,883,555	1,748,[illegible]	179,700	247,[illegible]	[illegible]	124,000	153,[illegible]	179,[illegible]	11.6	16.	14.49	10.	[illegible]	10.2
廣西	1,755,957	2,143,733	1,394,749	1,731,792	5,420,572	3,163,319	59,964	49,092	39,[illegible]	3,572	45,[illegible]	158,977	1.73	2.29	1.71	2.[illegible]	7.85	5.79
雲南			2,961,916	2,669,345	2,478,930	2,779,[illegible]			175,[illegible]	[illegible]7,716	215,582	360,[illegible]			5.9	7.[illegible]	8.61	10.[illegible]
貴州	310,7[illegible]	978,[illegible]	1,237,[illegible]	1,120,719	703,[illegible]	1,020,[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06,[illegible]	76,947	51,451	95,158	6.1	10.61	8.5	7.9	7.[illegible]	9.35
山西	1,194,700	1,929,145	2,161,322	1,[illegible],491.4	1,[illegible],591.4	1,132,202	6,500	9,[illegible]	32,[illegible]	22,372.[illegible]	14,[illegible]	40,506	1.52	0.49	1.36	[illegible]	0.91	3.[illegible]
河南	1,6[illegible],565,6[illegible]	1,844,[illegible],702	1,963,624	2,[illegible],545	2,375,168	2,167,[illegible]	76,[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117,[illegible]	171,555	218,568	249,[illegible]	4.9	5.3	5.8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河北	2,290,314	2,[illegible],579	2,391,957	4,174,[illegible]	3,774,[illegible]	3,142,[illegible]	66,764	78,[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8,538	384,236	917,[illegible]	2.9	2.91	4.38	5.41	5.72	5.67
山東	3,374,[illegible]	2,237,549	3,[illegible],549	3,518,8[illegible]	3,739,[illegible]	[illegible]	217,[illegible]	153,[illegible]	[illegible]	31,406	200,151	132,[illegible]	6.[illegible]	5.06	3.[illegible]	5.19	5.3	3.75
遼寧	1,120,[illegible]	1,274,4[illegible]					21,[illegible]	31,[illegible]					1.83	2.44				
吉林	3,[illegible],[illegible]						73,[illegible]						2.03					
黑龍江	[illegible],458	480,458					13,[illegible]	21,[illegible]					2.	4.				
江蘇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3[illegible],545.0	[illegible]			23,[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10,357.6	30,487			6.	4.1	4.5	3.
浙江	[illegible],319,[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665.4			1.	1.	1.	0.8		
安徽	210,[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76,[illegible]	276,559	278,[illegible]	[illegible],417	7,[illegible]	7,[illegible]	[illegible]	7,[illegible]	7,760	5,769	3.4	2.7	3.3	2.6	2.1	2.
福建			630,[illegible]	710,[illegible]	715,[illegible]			2,[illegible]	40,[illegible]	41,500	49,[illegible]				6.15	6.	6.77	
廣東	3,[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5.	31.				
廣西			42,[illegible]	45,[illegible]	132,[illegible]	187,131			3,600	3,600	18,[illegible]	17,[illegible]			0.79	7.	5.5	5.7
雲南	[illegible],730	220,[illegible],[illegible]	278,[illegible],34	720,[illegible]	577,[illegible]	702,[illegible]	7,[illegible]1.0	22,[illegible].3	54,[illegible].00	55,[illegible].[illegible]	40,[illegible]	65,[illegible]	2.91	9.8	9.63	7.70	7.59	7.9
貴州			250,[illegible].37	1,249,[illegible]	1,[illegible],437	1,[illegible],437			[illegible].17	97,916	23,[illegible]	38,[illegible]			3.	2.	3.	2.8
山西	70,799	76,[illegible]	70,[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80,745	90,[illegible]	1,[illegible]	1,[illegible]	1,[illegible]	4,[illegible]	4,[illegible]	4,848	3.07	1.9	1.9	5.58	5.56	5.[illegible]
河南	1,027,554	1,[illegible],722.6	1,[illegible],578.6				115,[illegible].6	62,[illegible].6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5.97	4.17	5.05			
河北	389,[illegible]	455,[illegible]	560,[illegible].[illegible]	620,[illegible]	723,[illegible]	922,[illegible]	42,[illegible]	52,[illegible].00	[illegible],[illegible]	57,[illegible]	98,[illegible]	118,[illegible]	10.	11.	12.	8.07	11.9	12.7
山東	1,[illegible],[illegible]	1,[illegible],[illegible]	1,[illegible],[illegible]	1,[illegible],[illegible]	1,[illegible],[illegible]	1,[illegible],[illegible]	38,[illegible]	38,[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49,[illegible]	120,[illegible]	57,[illegible]	3.[illegible]	3.[illegible]	10.21	5.[illegible]	8.	6.65
遼寧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597,[illegible]	699,[illegible]	712,[illegible]	14,[illegible]	16,[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37,[illegible]	63,[illegible]	[illegible]	4.[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1.55	9.65
吉林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6	[illegible],[illegible].6	977,[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1,[illegible],[illegible]	33,[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6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6.	6.	6.4	6.	6.1	6.6
黑龍江			47,[illegible]	56,[illegible]	67,[illegible]	92,[illegible]			8,[illegible]	7,[illegible]	8,454	12,[illegible]			14.7	16.8	12.55	13.85
江蘇	[illegible],000	[illegible],000					144,[illegible]	154,000					23.	20.				
浙江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15,[illegible]	5,[illegible]	7,[illegible]				6.	1.55	5.[illegible]	

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及二十三各年度各省市社會教育經費數順序表（據教育部統計）

數目順序表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省市	經費數	省市	經費數	省市	經費數	省市	經費數	省市	經費數	省市	經費數
湖北	291,030	江蘇	752,387	江蘇	730,587	江蘇	591,213	江蘇	646,213	江蘇	654,213
江西	252,580	浙江	630,969	浙江	548,615	浙江	535,712	廣東	495,554	浙江	538,860
湖北	235,968	湖北	297,192	湖北	334,352	湖北	304,378	浙江	393,547	廣西	288,787
山東	217,445	湖北	259,670	廣西	153,044	廣西	187,716	湖北	215,165	廣西	279,993
廣東	179,794	廣東	247,530	廣東	178,000	廣東	151,400	河北	204,398	河南	218,656
廣西	172,172	山東	163,456	廣西	175,272	河北	144,000	山東	200,154	河北	217,595
天津	144,000	天津	144,000	河北	139,764	河南	141,527	河南	194,180.24	廣東	217,[illegible]
浙江	118,109.6	廣西	137,000	河南	129,730	安徽	133,062	廣東	185,376	湖北	179,376
福建	103,235	安徽	123,204	河南	117,925	湖北	117,726	河北	179,000	山東	173,723
安徽	88,244	福建	101,136	山東	112,344	山東	113,735	廣西	145,585	安徽	145,489
河南	70,265.04	河南	95,044.04	安徽	107,560	陝西	106,927	江西	114,480	陝西	138,972
吉林	70,234	湖北	82,117.6	陝西	106,927	江西	112,420	安徽	112,652	安徽	135,352
江西	66,764	吉林	75,764	湖北	104,616.4	廣東	65,892	山東	111,683	福建	118,296
河北	62,332	江西	63,232	廣東	84,420.96	北平	61,721	福建	98,588	廣東	115,[illegible]
北平	58,965.95	北平	57,429.4	福建	65,966	福建	57,416	陝西	87,800	陝西	95,135
上海	42,512	福建	52,726.08	江西	61,792	北平	56,876.25	北平	61,221	北平	75,516
上海	40,215	陝西	49,632	北平	41,221	陝西	52,001	江西	51,456	青島	68,842
陝西	39,064	上海	39,180	青島	40,000	青島	43,372	福建	48,500	青島	55,620
廣西	31,451	廣東	31,204	廣東	33,257	廣東	41,500	廣東	45,525	廣東	46,592
廣東	29,175.[illegible]	廣西	25,697.5	山西	27,318	廣西	35,916	廣西	33,312	廣西	36,672
青島	17,000	黑龍江	21,947	青島	24,000	山西	12,872.9	山西	14,150	廣東	29,457
黑龍江	17,376	青島	16,000	黑龍江	27,354	黑龍江	10,857.6	黑龍江	10,857.6	黑龍江	16,562
綏遠	7,761	山西	9,516	綏遠	13,961	綏遠	7,650	綏遠	10,656	綏遠	11,779
綏遠	7,101.4	綏遠	7,230	綏遠	9,266	綏遠	7,250	綏遠	8,484	綏遠	5,760
山西	6,560	綏遠	6,839	綏遠	7,650.75	綏遠	5,525	貴州	7,897	貴州	4,845
貴州	1,464	貴州	1,464	貴州	6,000	貴州	4,848	貴州	5,760		
綏遠	748	綏遠	748	貴州	5,500	貴州	3,960	貴州	4,848		
貴州	668.4	貴州	668.4	貴州	1,464	貴州	668.4				
				貴州	668.4						

百分比順序表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省市	百分數 社教經費佔全教費中所佔之	省市	百分數 社教經費佔全教費中所佔之	省市	百分數 社教經費佔全教費中所佔之	省市	百分數 社教經費佔全教費中所佔之	省市	百分數 社教經費佔全教費中所佔之	省市	百分數 社教經費佔全教費中所佔之
湖北	28.	廣東	23.	江蘇	12.92	廣西	13.8	江蘇	17.54	廣西	18.85
四川	20.	天津	20.	浙江	12.8	江蘇	14.75	青島	12.35	江蘇	17.94
浙江	22.47	浙江	20.	廣西	12.7	浙江	13.4	廣西	12.75	江蘇	15.93
天津	20.	湖北	20.	湖北	12.	青島	10.25	浙江	12.5	浙江	12.7
河北	11.6	廣西	15.	福建	11.49	福建	10.	福建	11.9	廣西	12.3
廣西	10.	浙江	11.7	上海	10.31	福建	8.67	福建	11.35	廣西	10.42
江蘇	9.77	江蘇	11.05	廣西	9.65	陝西	7.9	上海	9.	福建	10.2
山東	9.16	福建	11.	陝西	8.5	廣西	7.76	河南	8.62	河南	10.
湖北	8.9	陝西	10.61	廣西	8.08	廣西	7.22	山東	7.75	廣東	9.65
青島	6.36	江西	9.8	廣東	7.	廣東	7.	廣東	7.59	陝西	9.25
陝西	6.1	湖北	7.7	北平	6.4	河南	6.96	湖北	7.51	湖北	9.06
北平	6.	北平	6.	安徽	6.15	北平	6.	廣東	7.48	福建	9.
安徽	5.97	山東	5.96	福建	6.	福建	6.	陝西	7.07	安徽	7.6
廣東	4.9	河南	5.2	安徽	6.	陝西	6.	上海	5.6	上海	6.62
河南	4.9	安徽	4.82	河南	5.9	上海	5.58	北平	6.1	北平	6.6
上海	3.85	青島	4.38	河南	5.83	河北	5.41	河北	5.72	湖南	5.81
安徽	3.45	廣東	4.17	青島	5.77	山東	5.19	青島	5.58	山東	5.76
黑龍江	3.4	黑龍江	4.	黑龍江	5.68	安徽	4.83	廣東	5.5	廣東	5.7
江西	3.3	上海	3.67	北平	4.75	河北	4.76	江西	5.3	河北	5.67
吉林	3.08	江西	3.3	山東	3.59	湖南	4.59	廣西	4.65	廣西	5.05
福建	3.	黑龍江	3.2	廣東	3.38	廣東	4.1	福建	4.5	黑龍江	4.85
廣東	2.9	綏遠	2.7	綏遠	3.3	江西	3.62	安徽	4.3	綏遠	4.52
河北	2.51	廣西	2.44	江西	3.2	安徽	4.2	山西	3.7	安徽	4.3
廣西	2.07	青島	2.29	福建	3.	黑龍江	3.	廣東	3.47	山西	3.4
綏遠	1.53	青海	1.9	青海	1.9	山東	2.	貴州	2.83	綏遠	2.
貴州	1.73	熱河	1.	熱河	1.26	貴州	1.35	綏遠	2.1		
綏遠	1.	山西	0.49	廣東	1.23	山西	0.83	山西	0.91		
山西	0.35			山西	0.85	綏遠	0.8				
				河南	1.						
				寧夏	0.79						

各省市二十四年度社會教育經費一覽表

（摘錄教育部統計）

省市	各省市社會教育經費與全教育經費之比較			本年度社會教育經費與上年度之比較				本年度社會教育經費百分數與上年度之比較			
項目	全教育費數	社會教育費數	社會教育費在全教育費中所佔之百分數	本年度數	上年度數	比較 增	比較 減	本年度數	上年度數	比較 增	比較 減
江蘇	4,350,000	742,462	17.07	742,462	675,462	67,000		17.07	15.85	1.22	
廣西	3,281,245	731,770	22.30	731,770	283,787	442,983		22.30	10.42	11.88	
湖北	2,458,415	339,496	13.81	339,496	217,452	122,044		13.81	9.45	4.36	
浙江	2,460,844	308,891	12.55	308,891	279,203	29,688		12.55	12.30	0.25	
河北	3,848,450	234,524	6.09	234,524	213,897	20,627		6.09	5.75	0.31	
山東	3,054,341	198,563	6.50	198,563	173,723	24,840		6.50	5.75	0.75	
福建	1,758,832	196,300	11.19	196,800	179,376	17,424		11.19	10.41	0.78	
南京	1,239,996	147,056	11.86	147,056	118,296	28,760		11.86	12.16		0.30
湖南	2,831,263	146,632	5.18	146,632	145,489	1,143		5.18	5.81		0.63
廣東	3,702,346	145,974	3.94	145,974	107,834	38,140		3.94	3.24	0.70	
河南	2,458,463	142,358	5.39	142,358	248,536		106,178	5.39	10.07		4.68
安徽	2,588,933	134,353	5.19	134,353	135,353		1,000	5.19	4.88	0.31	
天津	914,360	132,501	14.00	132,501	129,767	2,734		14.00	17.00		3.00
陝西	1,404,478	130,632	9.23	130,632	95,128	35,504		9.23	8.99	0.24	
北平	1,388,533	126,745	9.13	126,745	80,104	46,641		9.13	7.43	1.70	
江西	2,102,000	123,562	5.88	123,562	103,860	19,902		5.88	4.94	0.94	
雲南	1,404,000	121,743	8.60	121,743	101,271	20,472		8.60	7.20	1.40	
上海	1,523,340	108,000	7.09	108,000	97,680	10,320		7.09	6.65	0.44	
青島	767,887	86,294	11.24	86,294	68,843	17,451		11.24	9.65	1.59	
貴州	1,043,766	47,776	4.60	47,776	5,533	42,243		4.60	2.05	2.55	
甘肅	1,275,487	47,537	3.73	47,537	36,672	10,865		3.73	2.88	0.85	
山西	1,392,313	37,343	2.70	37,343	46,505		9,162	2.70	3.10		0.40
綏遠	234,923	23,257	10.00	23,457	20,457	3,000		10.00	9.00	1.00	
青海	109,855	7,657	6.97	7,657	4,848	2,809		6.97	5.08	1.91	
察哈爾	322,802	5,760	1.78	5,760	5,760	無		1.78	1.96		0.18
威海衛	72,214	5,400	7.48	5,400	15,592		10,192	7.43	18.85		11.37

（註）經費數應列位數順序，如表。百分數應列位次：1.廣西，2.江蘇，3.天津，4.湖北，5.浙江，6.南京，7青島，8.福建，9.綏遠，10.陝西，11.北平，12.雲南，13.威海衛，14.上海，15.青海，16.山東，17.河北，18.江西，19.河南，20.安徽，21.湖南，22.貴州，23.廣東，24.甘肅，25.山西，26察哈爾。

各省市二十四年度社會教育經費順序說明

（摘錄教育統計）

提要

一、本表分省社會教育經費與縣市地方社會教育經費兩類。

二、本表之省社會教育經費，係以二十四年度經費數列入。縣市地方社會教育經費，則以二十三年度經費數列入。因時間關係，各省所屬縣市地方之經費數。不能於每年度終結時由各省教育廳彙齊報部。

三、本年度內省社會教育經費已達規定標準者（即佔全教育費百分之十至二十），計有江蘇、廣西、湖北、浙江、福建、南京、天津、青島、綏遠九省市。陝西、北平兩處，雖未達到標準，但相去不遠，預料在短時期內可望達到。

四、本年度內省社會教育經費增加最多者，爲廣西，計增四十餘萬元。其次爲湖北，計增十餘萬元。

五、各表所列經費數，係以國幣元爲單位。

六、各表所列之百分比。係以百分數爲單位。如二三·三〇，即謂之百分之二三又三〇。

七、各表所列經費數，係就已填報者列入，未報者從缺。

表一覽二十三年度各省市縣市地方社會教育經費百分數及順序

（摘錄教部統計）

省市別	項目別	(甲)全省各縣市地方教育經費總數	(乙)全省各縣市地方社會教育		乙與甲之百分比		備註
			經費總數	應列順序	百分數	應列位次	
江蘇		9,369,735	1,316,808	1	14.05	2	所屬縣市地方經費數
廣東		15,845,709	888,622	2	5.6	12	本表所列各項經費數係本年度內各省市
河北		6,879,734	667,943	3	9.71	6	
山東		4,595,529	425,825	4	9.27	8	
浙江		3,052,887	368 982	5	12.09	3	
河南		4,867 764	288,568	6	5.72	11	
湖北		1,921,090	224,055	7	11.66	4	
福建		2,142,404	199,638	8	9.32	7	
安徽		2,406,554	172,767	9	7.17	9	
廣西		3,668,875	117 393	10	3.2	14	
山西		3,489,251	95,732	11	2.77	15	
雲南		916,913	85,237	12	9.75	5	
察哈爾		591,033	31,607	13	5.3	13	
寧夏		147,318	24,728	14	16.8	1	
綏遠		252,636	15,288	15	6.06	10	
新疆		119,750	3,250	16	2.71	17	
甘肅		421,057	2,292	17	0.54	18	
青海		44,850	1,236	18	2.75	16	

二十一年度社會教育概況與學校教育概況比較表（續前教育部統計）

數量 / 類別 / 項別	總計	在學校中所佔之百分數 社會教育	在學校中所佔之百分數 學校教育	社會教育 合計	社會教育 學校以外的社會教育	社會教育 一般的社會教育	學校教育 合計	學校教育 高等教育	學校教育 中等教育	學校教育 初等教育
校數或機關數	351,795	24.01	75.99	84,212	42,488	41,724	266,583	104	3,047	263,432
經費數	215,114,594	9.75	90.25	21,979,026	11,281,063	9,697,963	193,135,568	33,218,681	55,299,939	105,631,8[illegible]
職員數	705,656	17.79	82.21	136,216	86,438	49,778	569,450	19,254	61,376	537,840
學生數	14,110,455	9.20	90.80	1,298,467	1,245,467	—	12,811,988	42,710	546,212	12,223,06[illegible]

五省特種教育統計

贛閩皖鄂豫五省特種教育處訓練師資數比較表

二十三年度

省別 / 項別	保送與投考 保送	保送與投考 投考	性別 男	性別 女	總人數	備註
贛	三〇八	八四	二六四	八	二五二	續招男二〇〇名女一〇〇名共三〇〇名
閩	九八	一八	一〇五	一一	一一六	
皖	二六	二九			五五	正在訓練者六〇名
鄂	四七	五三	九六	四	一〇〇	擬續招五十名
豫	八五	三一	一〇五	一一	一一六	
總計	四六四	二一五	五九〇	三四	六七九	

贛閩皖鄂豫五省中山民衆學校概況表

省別	校數	繼續設校數	學生班數	學生人數													
贛	二四三		二五五	七六六	婦女	兒童	成人	二六四	九六六	三、九七二	婦女	兒童	成人	一、一六〇	三、八一一	二、〇七〇	四、一九九
閩*	九〇		一〇	六七	婦女	兒童	成人	三六	七〇	四五	婦女	兒童	成人	一〇七	三、七〇〇	三、八九	七、六〇〇
△皖	五五			二六七	婦女	兒童	成人	五五	二一〇	六、七四							
鄂	五九		四〇	一五〇	婦女	兒童	成人	五九	三二	六、三四一	婦女	兒童	成人	一〇一	二、九五八	一〇三	三、一六〇
豫	五〇		一〇〇	三六	婦女	兒童	成人	五六	一〇	六、四四九	婦女	兒童	成人	三、一一〇	四、二一六		

〔註〕△該省最近呈報新設五十八校雖未呈明班數人數本表中所列之班數人數係原有十二校之統計該省應增設校數及各項學生數均未詳

△該省應增設校數及各項學生數均未詳

體育

全國田徑游泳舉重最高紀錄（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止）（中華全國體育協會審定）

男子部

△田徑

項目	成績	保持者	日期	運動會名稱	地點
百公尺	一〇·七秒	劉長春	廿二年十月十一日	第五屆全國運動會	南京
二百公尺	二二·一秒	劉長春	廿二年十月十二日	第五屆全國運動會	南京
四百公尺	五一·六秒	戚淑國	廿四年十月十九日	第六屆全國運動會中外對抗會	上海
八百公尺	二分三·一秒	賈連仁	廿四年十月十二日	第六屆全國運動會	上海
千五百公尺	四分二一·四秒	張寶祥 鄭森	二十年五月廿七日	第十五屆華北運動會	濟南
三千公呎	九分五七·三秒	王正林	廿二年十月十一日	第五屆全國運動會	南京
五千公尺	十七分·三〇秒	朱耀燮	廿四年十月十五日	暑期訓練會測驗會	青島
萬公尺	三四分·一秒	孫淑	十四年五月二日	第七屆遠運會預選	上海
百十公尺高欄	十六·二秒	林紹淵	廿三年四月七日	第十屆遠運會華北預選	天津
四百公尺中欄	五九秒	譚福禎	廿二年十月十一日	第五屆全國運動會	南京
二百公尺低欄	二六·四秒	趙與滌	廿三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八屆華北運動會	天津
急行跳高	一·八三公尺	吳必顯	廿四年五月十一日	華北國際運動會	天津
撐竿跳高	三·九〇公尺	符保廬	廿三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八屆華北運動會	天津
急行跳遠	六·九一二公尺	郝春德	廿四年十月十四日	第六屆全國運動會	上海
三級跳遠	一四·一九二公尺	司徒光	廿二年十月十一日	第五屆全國運動會	南京
推十二磅鉛球	一四·二九二公尺	白春育	廿二年十月十一日	第五屆全國運動會	南京
擲鐵餅	一二·六九〇公尺	陳寶球	廿三年四月廿九日	中華對上海四傑對抗會	上海
擲標槍	三七·八五〇公尺	冷培根	廿三年四月廿四日	第十屆遠運會預選會	上海
	五〇·五六公尺	郝春德	廿四年五月十九日	第五屆上海國際運動會	上海

四百公尺接力跑	四四・四秒	廣東隊 中華隊	廿二年十月十五日 廿四年十月二十日	第五屆全國運動會 第六屆全國運動會中外對抗	南京 上海
千六百公尺接力	三分三一・八秒	上海隊	廿二年十月十五日	第五屆全國運動會	南京
五項運動	三〇二〇・一五〇分	王李淮	廿三年四月八日	第一屆遠運會南京預選會	南京
十項運動	五八八七・五九〇分	張齡佳	廿二年十月十四十五日	第五屆全國運動會	南京
女子部					
△田徑					
五十公尺	六・八秒	李森	廿四年十月十三日	第六屆全國運動會	上海
百公尺	一三・二秒	焦玉蓮 張潔須	廿三年十月十二日 廿四年五月八日	第十八屆華北運動會 廣東全省運動會	天津 廣州
二百公尺	二七・五秒	李森	廿四年十月十五日	第六屆全國運動會	上海
八十公尺低欄	一四・三秒	錢行素	廿四年十月十二日	第六屆全國運動會	上海
二百公尺接力跑	二八・六秒	哈爾濱隊 北平隊	二十年五月廿八日 廿三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五屆華北運動會 第十八屆華北運動會	濟南 天津
四百公尺接力跑	五四・六秒	上海隊	廿二年十月十三日	第五屆全國運動會	南京
急行跳高	一・三五五公尺	朱天眞	廿二年七月十四日	第十七屆華北運動會	青島
急行跳遠	五・〇六公尺	鄧銀嬌	廿四年十月十一日	第六屆全國運動會	上海
推八磅鉛球	一〇・三五〇公尺	馬驥	廿二年十月十三日	第五屆全國運動會	南京
三級跳遠	九・一四〇公尺	彭靜波	十八年五月卅一日	第十四屆華北運動會	瀋陽
壘球擲遠	五〇・四五公尺	潘瀛初	廿四年十月十五日	第六屆全國運動會	上海
立定跳遠	二・一九五〇公尺	朱麗來	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四屆華北運動會	瀋陽
籃球擲遠	二一・一六〇公尺	張景芳	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四屆華北運動會	瀋陽
擲標槍	三二・二九〇公尺	潘瀛初	廿四年五月三日	第五屆上海國際會中華預選	上海
擲鐵餅	三〇・〇五五公尺	陳榮棠	廿四年十月十二日	第六屆全國運動會	上海
男子部					
△游泳					
五十公尺自由式	二七・八秒	陳其松	廿三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屆遠運會預選	香港

百公尺自由式	一分五・七秒	陳振興	廿四年十月十七日	第六屆全國運動會	上海
四百公尺自由式	五分三三・二秒	楊維能	廿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六屆全國運動會	上海
千五百公尺自由式	二二分五九・二秒	楊維能	廿四年十月二十日	第六屆全國運動會	上海
百公尺仰游	一分十六秒	劉寶善	廿四年九月廿八日	華南運動會	香港
二百公尺側游	三分五八秒	郭振國	廿三年四月廿一日	第十屆遠東運動會預選	香港
二百公尺接力游	二分一・一秒	廣東隊	廿二年十月十九日	第五屆全國運動會	南京

女子部

(乙)游泳

五十公尺自由式	三六秒	楊秀瓊	廿四年十月十六日	第六屆全國運動會	上海
百公尺自由式	一分二三秒	楊秀瓊	廿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六屆全國運動會	上海
百公尺仰游	一分三七秒	楊秀瓊	廿四年十月十七日	第六屆全國運動會	上海
二百公尺側游	三分三八・五秒	陳玉瑩	廿四年十月十九日	第六屆全國運動會	上海
二百公尺接力游	二分三九・二秒	廣東隊	廿四年十月二十日	第六屆全國運動會	上海

(丙)舉重(男子)

體重分級	成績	保持者	日期	運動會名稱	地點
輕量級	二一四・二七公斤(四七二磅)	梅繼榕	廿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六屆全國運動會	上海
次輕級	二二〇・一六公斤(四八六磅)	黃祖德	廿四年十月十六日	第六屆全國運動會	上海
中量級	二二七・六三公斤(五〇二・五磅)	黃祖德	廿四年十月十七日	第六屆全國運動會	上海
次重級	二三〇・一二公斤(五〇八磅)	黃祖基	廿四年十月十七日	第六屆全國運動會	上海
重量級	二三七・八三公斤(五二五磅)	黃祖基	廿四年十月十七日	第六屆全國運動會	上海

(丁)遠東運動會於一九三四年第十屆大會後解散。紀錄見上期本年鑑

世界田徑最高紀錄(一九三五年止)(據國際體育聯合會審定稿修改)

男子

(甲)賽跑

項目	紀錄	保持者	國度	日期	地點
百米(註)	一〇・二秒	畢考克	美國	未詳	未詳

二百米	二〇・六秒	陸克	美國	一九二六・五・一	美國林肯
四百米	四六・二秒	墨拉卡夫	美國	一九三三・八・十二	匈牙利白特派斯
八百米	一分四九・八秒	卡氏	美國	一九三二・八・五	美國洛杉磯
千五百米	三分四八・八秒	漢姆遜	英國	一九二二・八・二	美國洛杉磯
三千米	八分一八・四秒	伊斯脫門	美國	一九二四・六・十六	美國濱林斯登
五千米	一四分一七秒	麗索耶	美國	一九三四・六・三十	美國密爾淮甘
一萬米	三〇分六・二秒	納爾生	丹麥	一九三四・七・二四	瑞典司篤好姆
二萬米	一小時四分三八・四秒	蘭丁能	芬蘭	一九三二・六・一九	芬蘭海爾基
三萬米	一小時四〇分五七・六秒	納米	芬蘭	一九二四・八・三一	芬蘭庫俄比
一小時	一九二一〇米	納米	芬蘭	一九三〇・十・三	瑞典斯德哥爾摩
		立排斯	阿根廷	一九三二・五・二七	阿根廷皮諾斯愛拉斯
		納米	芬蘭	一九二八・十・七	德國柏林

△競走

項目	紀錄	保持者	國度	日期	地點
三千米	十二分五三・八秒	拉斯墨辛	丹麥	一九一八・七・七	丹麥哥本哈根
五千米	二一分五九秒	司乞淮	瑞士	一九二一・五・三十	拉德維亞
一萬米	四四分四二・四秒	泡滋	英國	一九二二・八・三一	英國倫敦
二萬米	一小時三四分二六秒	大令喜	拉德維亞	一九二三・六・一	拉德維亞立茄
二萬五千米	二小時四六秒	大令喜	拉德維亞	一九二三・六・一	拉德維亞立茄
一小時	一三三〇八米	泡滋	英國	一九二二・八・三一	英國倫敦
二小時	二四八四三米	大令喜	拉德維亞	一九二三・六・一	拉德維亞立茄

△跳欄（十尺欄）

項目	紀錄	保持者	國度	日期	地點
百十米欄（欄高三尺六寸）	一四・二秒	倍特	美國	一九三四・八・六	挪威奧斯洛
二百米（欄高二尺六寸）	二三秒	布晉金司	美國	一九二四・五・一七	美國愚茲
四百米（欄高三尺）	五〇・六秒	哈定	美國	一九三四・七・二六	瑞典司篤好姆

△接力賽（四人）

項目	紀錄	保持者	國度	日期	地點
四百米	四〇秒	美國隊（一）托賓（二）諾（三）蓬雅（四）萬可夫	美國	一九三二・八・七	美國洛杉磯
八百米	一分二五・八秒	南加利福尼亞大學隊（一）波斯（二）好士（三）斯密斯（四）留伊斯	美國	一九二七・五・一四	美國洛杉磯
千六百米	三分八・二秒	美國隊（一）甫括（二）阿洛活去（三）黃納（四）卡氏	美國	一九三二・八・七	美國洛杉磯
三千二百米	七分四一・四秒	波士頓體育會隊（一）馬丁（二）桑松（三）衛爾喜（四）穿氏	美國	一九二六・七・六	美國非爾特菲亞
六千米	一五分五五・六秒	英國隊（一）哈立司（二）海其斯（三）康斯（四）湯麥司	英國	一九三〇・八・三〇	德國考洛爾

△跳躍

項目	紀錄	保持者	國度	日期	地點
立定跳高	一・六七米	哥爾	美國	一九一三・六・一四	美國紐約
急行跳高	二・〇六米	馬店	美國	一九二四・四・二八	美國派格阿爾托
立定跳遠	三・四七米	攸利	美國	一九〇四・八・二九	美國聖路易士
急行跳遠（註）	八・一二米	歐文斯	美國	未詳	未詳
三級跳遠	十五・一二米	南部中平	日本	一九三二・八・四	美國洛杉磯
撐竿跳高	四・三七米	格來勃	美國	一九三二・七・一六	美國派洛阿爾托

△擲重

項目	紀錄	保持者	國度	日期	地點
十二磅鉛球（註）	一八・八九米	托倫斯	美國	未詳	未詳
十六磅鐵球	一七・四〇米	托倫斯	美國	一九三四・八・五	挪威奧斯洛
十六磅練球	五七・七七米	頓安	美國	一九一三・八・一七	美國紐約
五六磅擲重	一二・三五米	麥克格剌斯	美國	一九一一・九・二三	坎拿大蒙特利奧
鐵餅（註）	五三・一〇米	修立特	德國	未詳	未詳
標槍	七六・一〇米	傑維能	芬蘭	一九三三・六・一五	芬蘭海新基

△金能運動

項目	紀錄	保持者	國度	日期	地點
五項運動(註)	三六六九分	修耶克(德)	日	未詳	未詳
十項運動……(八七九)四六分(嘉紀分表)(七八二四・五〇分(新紀分表))		雷澤瓶(德)		一九三四・八・七・八	德國亨堡

世界女子田徑最高紀錄(一九三五年止)(據國際女子體育協會審定稿修正)

項目	紀錄	保持者	國度	日期	地點
五十米	六・四秒	美奇來特(註二)			
百米(註)	一一・六秒	五萊司維巴及司勞芬	捷克斯拉夫	一九三二・六・五	巴黎
二百米(註)	二三・一秒	五萊司維巴	波蘭	一九二一・八・一	荷蘭哈塞爾
八百米	二分一六・八秒	拉得克夫人	德國	一九三三・八・一八	洛杉磯
千米	三分八・二秒	得立蓋	英國	一九二八	芝加哥
六十米跳欄(八隻欄)	一一・七秒	特立更生	美國	一九二四	安姆斯得丹
四百米接力	四六・九秒	美國隊((一)柵劉(二)否起(三)勞及司(四)自里門)	美國	一九三二・八・四	倫敦
八百米接力	一分四一・八秒	德國隊(雪萊特立更生)	德國	一九三二・八・七	洛杉磯
急行跳高	一・六五米	美國隊(歇斯詩南人見姻枝舒立古漢伯梁莫耶耳麥考白老基勒)	美國	一九三六・六・二六	紐落杉
立定跳高	一・二九米		意大利	一九三二・八・七	洛杉磯
急行跳遠	五・九六米		日本	一九三二・八・七	洛杉磯
立定跳遠	二・五七米		英國	一九三二・六・二九	保洛更那
鉛球	一三・七〇米		德國	一九二八	大阪
擲鐵餅(註)	四七・一四米		德國	一九二七	倫敦
擲標槍	四四・六四米		德國	一九三二・八・一六	貝飛爾
三項運動……(百米一三・〇秒……六九分 標槍四二・二八米……二五分 跳高一〇・四一米……六四分)(白老基勒)			德國	未詳	未詳
				一九三二・六・一二	柏林
				一九三二・八・二	麥遠堡

世界男女游泳最高紀錄（一九三五年止）（據國際游泳協會審定稿修正）

項目	成績	保持者	國籍	日期	地點
男子					
百公尺自由式	五六·八秒	飛克	美國	一九三四·三·二	美國紐海芬
四百公尺自由式	四分四六·四秒	參金諾	日本	一九三三·八·一四	日本東京
千五百公尺自由式	一九分七·二秒	波格	瑞典	一九二七·九·二	意大利波羅熔那
百公尺仰游	一分八·二秒	科及克	美國	一九二八·八·九	荷蘭愛姆斯敦
二百公尺俯游	二分四二·六秒	嘉當納	法國	一九三三·二·八	法國巴黎
女子					
百公尺自由式（註）	一分四秒八	譚奧鄧	荷蘭	未詳	未詳
百公尺仰游	一分一八·二秒	華爾姆	美國	一九三二·七·一六	美國瓊司皮去
二百公尺俯游	二分五〇·四秒	極可自生	丹麥	一九三二·四·二九	丹麥可潘近

（註）世界各種運動最高紀錄，向由各國際體育協會審定公布；惟其審定稿並非逐年發表，現一九三五年之正式審定記錄，尚未寄至中國，以上各表，係就一九三四年審定稿，參以認可新紀錄而修正之。項目下有（註）者，均係認可新紀錄。

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紀要

第六屆全國運動會於民國二十四年國慶日在上海市體育場開幕。該場新近落成，在市中心區內。其建築規模之壯大，允稱獨步遠東。開會日參加運動之各省市及華僑團體凡三十八單位，運動員二千餘人，較前兩年之陸園大會，計增加六單位。全會經過十日，於十月十九日告竣。二十日我國選手與上海外人作國際比賽後閉幕。綜觀本屆大會氣象之佳，成績之優，實遠過從前，足證體育運動之有進步也。茲將全會重要事項，分述於下：

（一）章則之更新）自本屆大會起，教育部已擬有全國運動大會舉行辦法七條，經行政院通過公布。而各項比賽規則，又均經依據國內外情形，逐一審訂。其重要者，如1.個人競技之取六名，即凡田徑賽游泳及全能運動（國術）每項均改取六名，其分數以七五四三二一計算。接力亦改取六隊，分數除全能運動之接力，仍照七五四三二一計算外，餘均加倍，俾運動員多取得名次之機會。2.各項運動之取四名，即每種錦標均須決定其前四名，得錦標者得四分，亞軍三分、第三得二分，第四得一分。其中球類仍取淘汰制，分一二三四，使最強之各隊，能得複賽。3.網球錦標方法之更改，即改用單打雙打之個別淘汰法，而將各單位在單打雙打中之名位與成績，合併計算之，以分別錦標隊冠軍亞軍第三第四。4.總錦標之增加。本屆於總錦標外，添設總第二、總第三、及總第四，其分別之法，乃合計各單位在各種錦標中得分多寡之總數分別之。如兩個或兩個以上之單位，總分相等，則視其錦標數之多寡分判之。如錦標數仍相等

則以所得亞軍之多寡判分之，依次類推。

〔二〕田徑賽情形〕男女田徑，自第一日起，每日均有紀錄產生，而尤以女子為甚。男子田徑賽如百公尺劉長春在初賽時，連破黃飛羅德金城歷劉，至最後與蟬聯冠軍，二百公尺因遂劉不參加，而馬華傳金城與吉蔡國，四百公尺戴淑國於預賽時，均居人後，至是如飛時，與勝傳金城，舉破劉長春保持七年之五十二秒四之紀錄而為五十一秒二，頗為大會生色。八百一千五百公尺泥賢毛仁，毛仁與劉，八百公尺袁奕春，泥賢毛仁，均以二分三秒一破全國，一名遂，世明，泥賢毛仁亦以二分四秒及四秒一，均破羅摩陳之全國紀錄。至於萬公尺則以由四軍人獲最後勝利，然其成績尚未擊破孫蕙培王精熹分紀錄也。若高中組一則林紹洲蟬聯冠軍，一由孫蕙培王精熹分獲一二，然距全國中組紀錄尚有五秒之時間。此次計男徑賽破紀錄者三，四百八百破全國，一萬公尺破大會，而男子田賽亦有三項，兩項破全國，即計保護之拿跳，彭永聲之標槍，均各破大人保持之紀錄，劉福潤則破大會鉛球紀錄。此男子田徑賽之成績也。

女子田徑，此次頗多精進之人才，視前去之運動員為勝。計女子單項凡十，而此次選手，已十破其八，國際手跳高等推美國式，尤為佳有，而跳遠及鉛球鄉遠之進步，又為女子體育發展可喜之事。茲將男女田徑成績列表於下：

男女田徑決賽總成績表

〔男子徑賽〕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成績
百公尺	劉長春(遼)	傅金城(粵)	黃飛羅(粵)	陳永泰(滬)	黃農麟(滬)	何培根(粵)	十秒八
二百公尺	傅金城(粵)	戴淑國(滬)	黃飛羅(粵)	曾榮忠(蘇)	黃農麟(滬)	韓榮林(粵)	二二秒九
四百公尺	戴淑國(滬)	傅金城(粵)	李維新(蘇)	金炳麟(遼)	梁經民(粵)	鄭長聲(粵)	五二秒四三(全國新)
八百公尺	賈連仁(滬)	李世諾(遼)	董秋(滬)	邱心慶(滬)	吳蜀生(滬)	吳蜀生(滬)	二分三秒一(全國新)
千五百公尺	賈連仁(滬)	王正林(滬)	邱心慶(滬)	谷錄驊(晉)	曹連友(魯)	吳文林(滬)	四分二三秒二
一萬公尺	谷錄驊(晉)	王正林(滬)	王會堂(晉)	李效桂(晉)	王瑞文(晉)	金神康(蘇)	三十四分十二秒六(大會新)
高欄	林紹洲(滬)	黃英傑(粵)	陳英傑(粵)	李錫基(粵)	林紹洲(粵)	楊本翔(粵)	十六秒三
中欄	孫蕙培(滬)	王精熹(平)	陳維鑫(浙)	鍾恩賜(滬)	蹦英傑(滬)	盧金源(粵)	五九秒五

〔男子田賽〕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成績
鉛球	袁奕春(粵)	王子平(滬)	張華慶(滬)	王 平(滬)	于清泉(遼)	王鴻瑞(蘇)	六公尺七六
跳高	盧慶安(滬)	于清泉(遼)	劉明鏡(京)	許文全(滬)	周世鈞(蘇)	凌鴻昭(粵)	一公尺七七
撐竿跳	許保盛(滬)	王 禾(滬)	馬德光(粵)	黃伯剛(粵)	魏志平(滬)	吳敏順(粵)	三公尺九十(全國新)
鉛球	劉福潤(粵)	陳賢球(鄭)	劉鴻風(滬)	郭 (遼)	匡能文(川)	李鼎禮(平)	十二公尺三十(大會新)

鐵餅　郭潔(遼)　冷培根(京)　張鈴佳(平)　劉福潤(蘇)　王先登(閩)　程孟平(滬)　三七公尺六〇五
標槍　彭永馨(平)　敖華明(粵)　李世銘(遼)　周長基(遼)　唐賢輪(遼)　佃煥清(粵)　五〇公尺二七五(全國新)
三級跳　張鍾奭(滬)　楊道貴(京)　王世林(平)　薛濟英(平)　王先登(閩)　霍鉅康(滬)　十四公尺一二五

(女子田徑)

五十公尺　李森(滬)　陳鑑(馬)　雋玉蓮(滬)　鄧銀嬌(馬)　許梅英(閩)　張潔貞(粵)　六秒九(平全國)
百公尺　李森(滬)　錢行素(滬)　鄧銀嬌(馬)　彭愛蒲(滬)　雋玉蓮(滬)　許梅英(閩)　十二秒七
二百公尺　李森(滬)　錢行素(滬)　雋玉蓮(滬)　鄧銀嬌(馬)　許梅英(閩)　陳鑑(馬)　二七秒五(全國新)
低欄　錢行素(滬)　徐鳳英(馬)　胡叔芳(鄂)　曹淑華(馬)　羅玉球(閩)　陳自貞(滬)　十四秒四(全國新)
跳遠　鄧銀嬌(馬)　李森(滬)　陳鑑(馬)　李嬡分(粵)　陳再春(滬)　楊美彩(粵)　五公尺一六(全國新)
跳高　唐瑞容(閩)　何梅英(湘)　馬妙頤(粵)　梁伯蘭(鄂)　龍鑾玉(蘇)　陳翠芳(閩)　一公尺三二(大會新)
鉛球　陳柔宋(滬)　潘鳳初(滬)　丁桂梅(滬)　梁鎮森(滬)　胡文閩(蘇)　龍祿(川)　十公尺一五
鐵餅　陳柔宋(滬)　陳淑芳(滬)　丁桂梅(滬)　許梅英(閩)　胡文閩(蘇)　晚金鍾(馬)　三〇公尺一五五(全國新)
標槍　原佩瑜(豫)　潘鳳初(滬)　許沅(滬)　鄺清(粵)　錢行素(滬)　李玉桃(馬)　二八公尺五五(全國新)
鉛球擲遠　潘鳳初(滬)　馬香蕉(粵)　梁鎮森(滬)　原佩瑜(豫)　盛衛涼(粵)　胡文閩(蘇)　五〇公尺四五(全國新)
四百公尺接力　廣東隊　馬華隊　青島隊　福建隊　北平隊　(缺)

(田徑總分)

男子田賽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上海五十分	遼寧二四分	北平十九分	南京十四分

	遼	平	京	粵	滬	馬	鄂	閩	蘇	川	蘇
跳高	十五	〇四	一〇	〇〇	〇〇	二〇	〇一				
鉛球	四三	一〇	〇七	〇〇	五〇	〇〇	二〇	二〇			
鐵餅	一七	四五	〇〇	三〇	〇〇	二〇	〇〇	二〇	一〇		
跳遠	二二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〇

	滬	遼	平	京	粵	蘇	馬	鄂	閩	贛	川	蘇
標槍	二七	七〇	六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竿跳	十〇	〇〇	五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三〇	〇〇				
三級	八〇	七〇	六〇	〇〇	〇〇	二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共	三四	九十	十五	十七	五四	五二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男子徑賽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上海七十七分	馬華二十三分	山西十七分	遼寧十五分

	滬	馬	晉	遼	粵	蘇	平	浙	冀	京	威	桂
一百五五〇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百七七〇〇〇三〇〇一〇〇〇〇												
四百七五〇〇三三四〇〇〇〇〇〇												
八百十五〇〇〇五〇〇二〇〇〇〇												
千五十六〇〇〇三〇〇〇一〇〇〇												
萬米五七〇〇〇〇一〇〇〇〇〇〇												
高欄六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欄十〇〇〇〇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共七三七十五十五四四二二												

女子田徑

第一 上海一百十六分　第二 馬轡四十七分

第三 廣東三十分　第四 福建二十四分

	滬	馬	粵	閩	豫	青	鄂	湘	冀	浙	蘇	平	川
五十	十八	一二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百七四	〇〇	一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二百六四	〇〇	二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四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跳欄八八	〇〇	二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鉛球九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二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鐵餅十一	〇〇	三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標槍十一	〇〇	七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跳遠七十	四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跳高〇〇	四八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壘球十〇	〇〇	三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接力〇十	七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共二六	四〇	八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本屆男女田徑之收穫）

全國新紀錄十一項			
項目	創造者	新紀錄	舊紀錄
男四百公尺	戴淑國	五二秒二	五二秒四
男八百公尺	賈連仁	二分三秒一	二分四秒九
	李世銘	二分四秒	
	董淑昭	二分四秒一	
男標槍	彭永馨	五〇米二七五	五〇米一九
男撐竿跳	符保盧	三米九十	三米八五
女五十公尺	李森	六秒八(預)	六秒九
女二百公尺	李森	二七秒五	二七秒六
女跳遠	鄧銀勝	五米〇六	四米八八
	李森	四米九八	
女鐵餅	陳榮棠	三〇米〇五五	二八米六六
女標槍	原恆瑞	二八米五五	二七米七五
	潘瀛初	二八米二一	
女跳欄	錢行素	十四秒三(預)	十四秒五
	錢行素	十四秒四(決)	
擲壘球	潘瀛初	五〇米四五	四五米三五
	馬杏燕	四五米三六六	

國術比賽各單位總分表

〔男子組〕

冠軍	亞軍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第十一
河南	北平	上海	山東	青島	南京	河北	浙江	江蘇	陝西	湖南
拳術（單）	拳術（雙）	拳術（單）	拳術（雙）	器械（重）	器械（中）	器械（輕）	器械（射）	器械（遠）	器械（射）	器械（遠）
角抵（重）	角抵（中）	角抵（輕）	角抵（中）	角抵（遠）	彈丸	鞭踢（盤）	鞭踢（交）	測力（重）	測力（中）	測力（輕）
總分										
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男女游泳全部決賽成績

〔男子部〕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成績
五十公尺自由	陳振興(港)	陳其松(粵)	王秀山(粵)	潘威廉(閩)	陳鴻威(馬)	李羅敏(港)	一八秒
百公尺自由	陳振興(港)	陳其松(粵)	李羅敏(港)	王秀山(粵)	吳偉生(滬)	潘威廉(閩)	一分五秒七(全國新)
四百公尺自由	楊維莫(馬)	陳震貞(港)	黃祖煥(桂)	李偉明(粵)	施世興(滬)	梁樹林(粵)	五分三六秒一(全國新)
千五公尺自由	楊維莫(馬)	陳震貞(港)	黃偉明(粵)	黃祖煥(桂)	施世興(滬)	雷東昌(桂)	二二分五九秒一(全國新)
百公尺仰泳	林慕俊(馬)	石鏡輝(粵)	陳啓藩(港)	陳振興(港)	郭鏡輝(粵)	鍾天讚(粵)	一分二三秒五
二百公尺蛙泳	郭鏡輝(粵)	王羅民(粵)	黃樹宜(非)	劉夫修(粵)	林慕濂(閩)	劉覺(桂)	三分九秒五
二百公尺接力	香港	廣東	馬華	上海	福建	廣西	二分十二秒

〔女子部〕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成績
五十公尺自由	劉佳珍(粵)	楊秀瓊(港)	陳煥瓊(粵)	楊秀珍(港)	吳月娥(粵)	梁玉珍(粵)	三六秒二(破遠運)
百公尺自由	楊芳瓊(港)	劉佳珍(粵)	陳煥瓊(粵)	鄧海珍(桂)	梁玉珍(粵)	陳玉麗(港)	一分二三秒(破遠運)
百公尺仰泳	楊芳瓊(港)	梁詠嫻(粵)	劉仙珍(粵)	鳳水芳(桂)	楊秀珍(港)	陳鳳卿(港)	一分三七秒(破遠運)
二百公尺蛙泳	陳玉瓊(粵)	林都麗(粵)	鳳惠照(港)	何文鈺(京)	高谷宜(粵)	許振婉(桂)	三分三八秒五(破遠運)
二百公尺接力	廣東	香港	廣西				三分三九秒一(破遠運)

〔游泳得分〕

男子組

	廣東	香港	馬華	上海	廣西	福建	非律濱
五十自由	九	八	二	〇	〇	三	〇
一百自由	八	十一	〇	二	〇	一	〇
二百俯泳	十五	〇	〇	〇	一	二	四
四百自由	三	五	七	二	四	一	〇
一百仰泳	八	七	七	〇	〇	〇	〇
千五百自由	四	五	七	二	四	〇	〇
二百接力	十	十四	八	六	二	〇	〇
共	五七	五十	三一	十二	十一	十一	四

女子組

	廣東	香港	廣西	南京
五十自由	十四	八	〇	〇
一百自由	十一	八	三	〇
一百仰泳	九	十	三	〇
二百俯泳	十四	四	一	三
二百接力	十四	十	八	〇
共	六三	四十	十五	三

男女各錦標一覽

〔男子錦標〕

田賽	第一	上海
徑賽	第二	遼寧
全能	第三	北平
游泳	第四	南京
足球	香港	馬華
籃球	河北	直隸
排球	上海	香港
網球	上海	廣東
棒球	上海	廣東
國術	河南	北平

〔女子錦標〕

田賽	第一	上海
徑賽	第二	馬來亞
游泳	第三	廣東
籃球	第四	福建
排球	上海	廣東
網球	山西	上海
壘球	山東	河北
國術	河南	北平

〔總錦標〕

總錦標	第一	上海 廿七分
總錦標	第二	廣東 十三分
總錦標	第三	香港 十分
總錦標	第四	馬華 十分

〔附註〕香港與馬華各得十分，但因香港錦標，多於馬華，故馬華列入第四。

錦標	單位	
田賽	四	上海
徑賽	四	廣東
全能	三	馬來亞
游泳	一	香港
足球	一	遼寧
籃球	二	北平
排球	四	河北
網球	四	南京
棒球	四	北平
總第一	二	山東
總第二	一	四川
總第三	三	廣東
總第四	二	山西
名位	一	二
經費	二十	十
經費	十八	六
經費	六	四
經費	五	三
經費	四	二
經費	三	二
經費	二	二
經費	一	二
女總錦標	經費	總錦標
上海	十六分	廣東 十四分
山西	四分	山東 四分

〔附註〕山東、山西各得四分，無法判分高下，故並列第三。

錦標／單位	上海	廣東	山東	山西	馬來西	香港	福建	南京	河南	湖北	廣南	江西	四川
田徑	四	二	三	一	三	一	二						
游泳	四	〃	三	一	二								
籃球	四	三	二	一									
排球	四	三	二	一									
網球	三	四	二	一									
壘球	一	二	四	三									
總分	六	十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一	一	一	
名位	一	二	三	三									

準備參加第十一屆世界運動會

廿五年八月一日起第十一屆世界運動會將舉行於柏林，中國已決定參加足球、田徑、籃球、舉重、競走、國術、游泳等項，并由全國體育協進會擬定選拔選手訓練方法，及經費預算呈經教部轉呈行政院核准。現正在積極進行中。

參加世界運動會大體計劃(全國體協會草擬)

一、參加項目：足球、田徑、籃球、舉重、競走、國術、游泳。

二、選拔方法：以本屆全國運動會比賽成績為根據，委各項運動專家擔任選拔委員會組織之及需要時在選派之。

三、訓練時期：自廿五年三月起開始訓練(地點待定)。

四、出發日期：廿五年六月。

五、大會日期：廿五年八月一日起至十六日止。

六、返國日期：約廿五年九月初。

七、經費預算：詳預算表，共需十七萬元，內三萬元為準備及訓練費用。

參加第十一屆世界運動會經費預算表

甲、代表團自上海至柏林來回舟車票價等費用每人共計國幣九五二元。

一、自上海至威尼斯二等船位來回船票每人三二鎊，每鎊以國幣十六元計合五一二元。

二、自威尼斯至柏林二等火車來回每人八六六拉米(意幣)每拉米以國幣·二五元計二一六元。

三、威尼斯行李稅每人九鎊，每鎊以國幣十六元計合一四四元。

四、舟上賞餐每人八〇元。

乙、代表團留德四星期膳宿每人每日六馬克，以國幣一·二〇元計二〇二元。

丙、代表團留德四星期零用費每日二元計五六元。

丁、治裝費每人五〇元。

戊、津貼代表團內往返旅費平均計算每人一〇〇元，代表團選手及職員以一百人計算計拾三萬六千元。

己、籌備費二〇、〇〇〇元。

庚、預選及訓練費用一〇、〇〇〇元。

辛、代表團職員留德招待費用六、〇〇〇元。

共十七萬二千元正

童子軍

中國童子軍總會於二十一年六月成立籌備處(沿革詳廿三年本年鑑)，至廿三年六月，由教育部依據中國童子軍總章第十八條之規定，聘定朱家驊、陳立夫、張治中、周覺衡、任永清、鄧悌、劉詠

堯、許劍鰲、張家麟、張惠仁、段鍾麟、胡惠生、厲樹森、雷震、王世杰等十五人爲中國童子軍總會全國理事會第一屆理事，并呈准中央備案。旋於十月二十日，在教育部召集第一次全國理事會議，當推定王世杰爲理事長，許劍鰲、陳立夫、厲樹森、劉鍇堯爲常務理事，鄧悌爲主任秘書。復於十月三十日，舉行第一次常務理事會議，十一月一日，接收中國童子軍總會籌備處及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同時宣告中國童子軍總會正式成立。并依照總章將會內之行政組織，略加變通，於理事會總會之下，成立秘書處，并設訓育、組織、公用、總務四科，分擔一切工作。民國廿五年一月主任秘書鄧悌奉派赴歐考察，遺缺由劉鍇堯繼任。總會成立後，關於童子軍之改進事項如下：

(一)成立南京市童子軍模範區　自四年二月指定京市爲全國童子軍模範區，并擬訂創設模範區辦法及工作計劃大綱并派員指導。

(二)召開訓練會議　廿四年五月廿八日起，召集各省市童子軍指導員及專家舉行訓練會議，會期共三日，出席者共三十餘人，是會分訓練標準、課程組織、徽章、服裝等四組，分組審查，并由大會中通過各組提出審查意見約百餘案。

(三)視察各省童子軍　總會爲整理整頓各地童子軍，并明瞭一般童子軍訓練實況起見，特於廿四年六月派理事兼主任秘書鄧悌率同幹事陳協中、吳宗本由京出發赴皖、贛、鄂、湘、豫、晉、陝、浙等八省視察，計時一月有奇，每至一地，除集合當地童子軍舉行檢閱外，并就當地各團部隨時作敵赴川，踏勘省視察。

(四)完成童子軍三級課程并審查童軍書籍　總會成立伊始，將前童軍司令部所編初級課程，依據新訂之訓練標準，重新編訂。全稿業已完成，繼又完成中高兩級課程，并在總會刊行之中國童子軍月刊，逐期發表，非單行課本，正在印行中。該會又製定童軍書籍審查暫行規程，凡用童子軍名義出版之書籍讀物均應由該會審查，否則不得發行。

(五)指導各地成立童子軍理事會或理事會籌備處　各地童子軍向由當地黨部主教官當局代爲督指導，現總會既經正式成立，并爲統一事權起見，爰分別協助各省市成立省市理事會，或理事會籌備處，其已成立理事會或籌備處之省市，童子軍指導員名義，一律取銷。計現已成立理事會者，省縣市理事會有江蘇省暨各縣理事會四十二處，浙江省縣市理事會六處，廣東省縣市理事會三處，特市理事會有南京、上海二處，理事會籌備處有雲南、漢口、甘肅、江西、山東、山西、河南、北平、湖北、湖南、四川、貴州、天津等十三處。

(六)舉辦童軍幹部訓練班　中國童子軍總會爲培養童軍幹部人才以推進童軍教育起見，特開辦童子軍幹部人員訓練班，定本年四月一日在京開班，六月底畢業。訓練三個月。各省市選派人數，經總會分配：南京廿二人，江蘇、山東各三十人，江西、浙江、上海各廿五人，安徽、湖北、湖南各廿人，廣東、北平、天津、四川各十五人，廣西、漢口、福建、河南、陝西、河北、甘肅、山西、雲南、貴州、青島各十人，綏遠、察哈爾、遼寧、黑龍江、吉林、熱河、寧夏、西康、青海、寧夏等十省區各選三人，并無須參加復試。

(七)全國童子軍大檢閱及作品展覽會　童軍總會爲啓迪童子軍思想起見，擬於廿五年舉辦十二屆舉行全國童軍大檢閱。并於檢閱後，續開全國童軍作品展覽會，各項展品大部均於廿四年徵集齊全，廿五年將續徵若干。展覽後仍將發還各省市，評判獲佳者，將由總會選擇送國外童軍機關展覽，與國外童軍作品交換。

(八)全國童子軍義務總動員　民國廿四年各地大水災，哀鴻遍野，童子軍

總會因通令全國童子軍機關，舉行童子軍募集奏衣奏、徵繼動員，或就近送該地總會機關，或直接送該會彙送華洋義賑會，計各地童子軍募集奏衣奏幟成績如下：

◆各地童子軍募集奏衣奏幟成績統計（截至廿五年二月底止）

共募款

一、大洋四三、九五七・二七元

二、小洋一七、三五九角，以下十二角折合大洋一、四四六・五六元

三、銅元一、一八九、一五七文，以三千文折合大洋三九六・三九元

以上三項合共大洋四五、八一〇・二四元

募物

衣褲一九〇、四一四件

鞋帽襪等一、一〇〇件

米二三七・〇二石

雜糧六九・三六五石

藥品六八七色

（九）製定童子軍服裝旗幟徽章　過去之男女童子軍服裝，大都仿英美制，不適國情，總會另行規定男女幼童子軍服裝，并製定旗幟徽章多種。

◆中國童子軍三項登記統計（截至廿五年二月底止）

總會成立以前（男女幼不分）　一一九、二八九人

一、童子軍

總會成立以後

男　男七、三、三七二人

女　女一、三、七七五人

幼　一、〇三九人

共計　二、七、四七五人

二、童子軍團

男

獨立團部　一、八七一團

附設團部　一三六團

女

獨立團部　七五團

附設團部　五團

幼

獨立團部　一二團

附設團部

共計　二、一〇一團

三、服務員　七、七八五人

國術

中央國術館二十四年份各省市縣館一覽表（廿五年三月中央國術編審處調查）

名稱	地址	主管	姓名	所屬機關
中央國術館	南京西華門頭條巷	館長	張之江	各省市縣國術機關
		副館長	鈕永建	
			張樹聲	
四川省國術館	成都少城公園	館長	李雲倫	成都、華陽、綿、溫江、彭縣、崇慶、金堂、新都、雙流、簡陽、崇寧、新繁、眉山、樂山、宜賓、筠連、洪雅、瀘縣、納溪、合江、璧山、古宋、江津、長壽、西江、隆昌、巫溪、資中、樂全、遂寧、富順、井研、遂安、郫水、廣漢、綿竹、巴中、弹安、夾江、敍水、梁經、仁壽、永川、自貢市共四十四縣市館。	
		副館長	彭植先	

河南省國術館	開封	館長	陳津績
		副館長	劉子顯

睢陵、獲嘉、開封、集作、滎陽、永城、禹縣、蓬平、封丘、廣武、武陟、許昌、鄢陵、延津、阿平、商邱、封邱、夏鄉、中牟、通許、濟源、新鄉、孟縣、新安、鄭縣、西華、安陽、杞縣、太康、襄城、汲縣、輝縣、共濟、南召、開封、共三十九縣館。

山東省國術館	濟南市商埠公園後	館長	韓復榘
		副館長	賈來庚

濟陽、膠縣、平陰、長山、惠民、滋陽、新泰、招遠、福山、范縣、德縣、恩縣、高唐、牟原、陵縣、齊河、清河、清平、歷城、泰安、益都、定陶、東平、茌陽、黃縣、臨日、寧陽、昌邑、濟寧、禹城、諸城、臨沂、臨清、樓霞、壽光、掖縣、德平、崔平、館陶、蒙陰、莒縣、沂水、即墨、博山、商河、日照、牟平、德縣、東阿、城武、共五十二縣館，濟南市分社二十九處。

江西省國術館	南昌市合同巷	館長	王冠英
		副館長	胡烱

新建、廣豐、武寧、進賢、臨川、南昌、餘干、浮梁、宜春、高安、新淦、靖安、都昌、鄱陽、崇仁、義、分宜、德安、贛縣、上高、安遠、萬載、清江、瑞城、九江、瑞昌、貴谿、吉安、共廿八縣館。

河北省國術館	天津中山公園後	館長	許闕洲
		副館長	高仙雲

東光、井陘、肥鄉、吳橋、武清、滄縣、大城、保定、交河、文安、霸縣、蠡縣、共十七縣館。

安徽省國術館	安慶東北外汽車東站	館長	王成美

無湖、宣城、南陵、郎溪、阜陽、徽邱、臨陽、正陽、合肥、青陽、繁昌、來安、宿松、和縣、祁門、蚌埠、太和、績溪、共十八縣鎮館。

浙江省國術館	杭州裏西湖	館長	蘇於山

嘉興、吳興、鄞縣、慈谿、餘姚、紹興、天台、臨縣、江山、常山、永嘉、瑞安、青田、上虞、共十四縣館。

湖南國術訓練所	長沙岳麓山	館長	何健
		副館長	竺永華

衡陽、酃山、茶陵、益陽、湘潭、湘陰、湘鄉、醴陵、寧鄉、永興、邵陽、郴縣、零陵、澧縣、江陵、桃源、共十六縣館。

陝西省國術館	西安華湖公園	館長	周舉昌
		副館長	翁樞

西安市共有國術館十二處

綏遠省國術館	歸化市北柴坊極帝廟	館長	傅作義
		副館長	吳楫

歸綏、托克托、包頭

青島市國術館	青島甘肅路廣東路轉角	館長	沈鴻烈
		副館長	胡家鳳

除附設直屬練習班外，全市設有練習所九十五所，又女子練習所一所

上海市國術館	上海民國路新閘河	館長	吳鐵城
		副館長	王孝甯
			袁履登

附設分場六處

北平市國術館　北平市四斜街五號　館長 秦德純　副館長 許龍厂　附設第二區國術社第十一區國術社

天津市國術館　天津市河北大王廟　館長 張廷諤　副館長 王毅夫　附設第一、二、三、四區國術社四處。

漢口市國術館　漢口府西一路　館長 吳國楨　副館長 徐士金　附設國強國術研究社

南昌市國術館　南昌市南海行宮　館長 龔子遜　副館長 龍起風

重慶市國術館　重慶機房街　館長 潘文華　副館長 李西齋

以上十八館均係廿四年十二月以前成立者

甘肅省國術館　蘭州　館長 十學忠

青海省國術館　西寧　館長 馬步芳　副館長 馬鳳圖

以上兩館均係以前尊辦二十四年候一者

廣西省國術館　邕　館長 白崇禧　副館長 土毓英

威海衛國術館　威海衛　館長 沈溪橋　副館長 曲逸之

太原市國術促進會　太原　館長 邱御清　副館長 秦珍五　華傑

昆明市國術館　昆明　館長 陸亞夫　副館長 岳樹藩

荊沙市國術館　沙市　館長 雷嘯岑　副館長 江亂之

以上五館會均係一十五年成立者

依照自治區域，每區設一館，共五分社，尚有建氏、遼天、綏遠三國術學校

檢次、陽曲、代縣、太谷、五台等五縣館

廿四年國術大事紀

〔一、省考記要〕廿四年舉行國術省考者計有山東、廣西二省：(1)山東省國術館於廿四年四月十八日舉行省考，報名者男女一千餘人，中央國術館派教務副處長楊秋山前往評判，共錄取男女六百二十四人。(2)廣西省國術館舉行全省國術運動大會，於廿五年一月一日開幕，中央國術館派編審處長吳騰山教授黃柏年、郭錫三前往評判，報名者男女一千餘人，除表演者不計外，實行比試者六百餘人。

〔二、中央國術館舉研究會成立〕——廿四年四月十四日中央國術館舉研究會成立，出席者一百餘人，票選張學良之江等三十人，第一次董事會又票選張之江為董事長，鈕永建、李宗黃為副董事長，各省成立分會者，有江蘇、河南、江西等省。

〔三、出國考察國術〕中央國術館館長張之江因鑒於推進國術，對於各國體育之動向，有考察之必要，於廿四年六月呈准國民政府，館務由副館長鈕永建代理，於八月十三日出國考察國術，歷經歐美各國，并在南洋羣島，電召該館國術旅行團前往表演，深受南洋僑胞歡迎，約計廿五年四月可返國。

〔四、國術參加世界運動〕——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以國術為我國固有之體育運動，故決定廿五年第十一屆世界運動大會我國選拔選手參加時，增派國術選手六人，推張之江、褚民誼、沈嗣良、梁玉麟選拔人，定於五月十五日為初選期，五月廿一舉行複選，事先函達各地教育廳以及國術團體，每處保送二三人，屆時到上海國術館報到。

圖書館

本編此次改訂，承浙江省立圖書館之機續合作，重行分別製表，作第二次調查；並由陳叔諒先生熱心援助，慨任編稿。編內對於全國統計與省市立及大學圖書館現狀，搜集表訂正甚多。第四至第八各節，並特述二十四年進展之要點（或關類連及二十五年初之要事），最近圖書館事業之進步，於此可概見焉。

大抵二十四年一年中，國內圖書館繼承前緒，各方面皆有實質的進步。中央圖書館規模更多進展，北平圖書館則於編訂出版事業卓著成績，省市立各館或增建擴充，或亦多所推進，大學圖書館新建館舍者尤多，即其他普通圖書館亦不少量的增加與質的改善。蓋學校教育與一般事業之進步，既足為促進圖書館事業之因素；中國文化基設協會於去年倡為讀書運動，亦為推進圖書館效能之一有力之激動焉。

本節材料之徵訪，承各省市教育廳局省市立及大學圖書館之贊助，編寄材料，殊內容差能充實近真，實深感幸。

一、中國現代圖書館事業之由來

吾國之公家藏書事業，綿遠甚遠，然以普現代性之圖書館事業，則不過四十年之歷史。在昔殿閣珍藏，炳耀史冊；而書院叢書，往往不僅供師生之研索，並為取便崇覽，蔚成一地文教之中心。清承明制，殿閣既廣儲典籍，復有「圖書集成」「四庫全書」等官書之編纂，其四庫之南三閣，公士人之觀覽，已隱寓圖書館之效用。至私家藏書，原多傳寫借鈔，而如常熟毛氏汲古閣，許人往覽，尤與圖書館無異。顧此皆限制嚴嚴，且供不應求，究不合現代教育之意義。甲午戰後，羣議興學，始有設藏書樓之議。利部侍郎李端棻於光緒二十二年請推廣學校摺中，始請設藏書樓於京師及各省省會，許人閱書。於是浙撫廖壽湘等省，皆於設學之初，設有藏書樓，為現代圖書館事業之濫觴。自此以迄於今，循其進展之跡，可分為三時期：

一曰發軔時期：自光緒末年，各省已設藏書樓，頗仿新制。至宣統元年，學部奏定

京師及各省圖書館通行章程；而預備立憲分年籌備事宜，於此亦有規定。次年，京師圖書館成立，清廷復令各省一律開辦圖書館，於是浙省筆藏書樓皆行改稱，而川滇陝豫蘇奧各省亦先後創設，省會以外，亦多有因書院舊址而擴充，或自為倡設者，立今後發展之基礎。

二曰推進時期：民國成立，教部始設社會教育司，於圖書館頗予重視。四年公布圖書館規程二種，着重於通俗圖書館之普及。而京師圖書館中經停頓，亦以是年重行開放。北京各圖書館於七年集為協會，武昌文華大學則於九年創立圖書館科（今文華專校之初基）。而美國之二次退還賠款與革樣華女士（宣統二年來華，得公費樣）飽士偉君（十四年來華）之先後提倡，尤足使圖書館事業引起一般之重視。十三年各地之組設協會，十四年中華圖書館協會之成立，與十五年擴展改以與辦教部圖書館事業，皆其著例。

三曰發皇時期：十六年國府奠都南京，繼承前緒，於社會教育頗為注重。圖書館條例既重申公布（是年十二月），全國教育會議復倡議提高社教經費之比率。中華圖書館協會旋即以十一月舉行年會於南京，暢揚商討，為全國圖書之風尚。同時在民衆教育館報告之中，圖書館隨與俱增或擴充，而北平之京師圖書館與北海圖書館合為北平圖書館，規模益恢，各省市立及大學圖書館，亦並多改進。十九年五月，教育部依據前頒條例，重訂圖書館規程十四條（為現行之規程，見第一次教育年鑑九八九頁），於斯業更為切實之鼓勵。自是以後，圖書館之數量與效能，益與時俱進焉。

二、近年來中國圖書館事業進步述略

現代中國圖書館事業，自民國十七八年以後，始多改進與擴充。及至二十一年一二八事件之際，東方圖書館與若干大學圖書館燬於暴力，因為圖書文化之厄運。顧此後政府社會益致力於教育事業，故各地之圖書館，亦自二十一年以後更多進展。茲略述此五年來國內大圖書館之增設，民衆圖書館之普及，及各館改進擴充籌要端於次，以為敘次二十四年份圖書館進步之背景云。

（一）重要圖書館之增設　近五年來增設新圖書館之中，公立者當以江蘇省立鎮江圖書館為著，而國立中央圖書館亦正在積極籌備之中；私立者似以上海鴻英圖書館之規模為較大，而申報流通圖書館（二十四年改組為量才圖書館）以適應大都市之需要而創設，亦卓然自著成效。鎮江圖書館以廿一年六月籌備，次年三月開放。（廣西之增設省立第二圖書館於邕寧，尚係民國二十年事。）此外則福建夏省府籌辦省立圖書館，於二十三年九月成立；青海省立圖書館則於戴季陶氏助書四萬冊，並得駐軍之助工，亦已落成。新疆省前亦於兵亂敉平後，恢復推進，要皆邊疆文化建設之佳訊也。直轄各市之市立圖書館，除北平於十七年因舊基而改組成立為較早以外，餘則多為近五六年所新設者。南京市立圖書館設於二十年十二月，次年擴充改稱；青島市立圖書館成立於二十二年，而上海既於廿一年六月創立市立圖書館於南市，市府旋復在市中心區開始籌建大圖書館（二十二年十月成立籌委會），今已落成。（廣州市府向華僑募款，現已十三萬元之巨款，於廿二年十月建成市立中山圖書館，惟此為屬省之市。）近年來社會復多以私資貢獻於圖書館事業，就上海言，自東方圖書館被燬以後，各方深感此種文化供應之重要。於是（1）申報館本其服務社會之素旨，於二十二年三月創設申報流通圖書館，去年七月復以量才二字冠館名，以紀念已故經理史先生。（2）上海人文社原有保存多量史料之人文圖書館，二十二年四月接受圖人葉鴻英氏之捐助，基金四十萬元，從

事另建，改稱鴻英圖書館，(3)商務印書館則自東方圖書館抵機見後（該館內容與被機經過參考二十二年申報年鑑），驟於此文化事業之不容中輟，乃竟提公款金以事準備；旋即於二十三年一月組織東方圖書館復興委員會，聘請委員（內有英德英法籍各一人），在南京等地及各友邦募設贊助會，復書捐款，現已徵得十餘萬冊，德（二十三年十月）法（二十四年六月）二國且先後捐贈珍貴圖書。該館預算以四十萬元為建築費，度以商務之資力與各方之贊助，興復當不在遠。此外如二十二年開幕之洛陽河洛圖書館，張繼氏等發起之河朔圖書館（在新鄉衛河畔），擴東之仲元圖書館（紀念孫鑄），福建之沙縣圖書館，（俱創於二十一年三月）或近公營，或出私資，亦彰著可稱之例。其縣立規模較小之新建者，不勝備述。

(二)民衆圖書館之普及　近數年圖書館之增設，就數量言之，要以縣立區立者為多。而由江浙各省之倡導，各地陸續增設民衆教育館，圖書館輒為其中一部分。通俗之單純圖書館或書報處，亦時時創設。此類民衆圖書館之增加，較之大圖書館常數倍之。例如十七年全國圖書館統計僅六四二所，十八年則達一、四一六所，二十年達一、五二七所，最近教部公布統計，合學校機關圖書館為三、一七六所，此中增加，殆以民衆館及通俗圖書館之擴充為主因，而近年民衆圖書館之漸見普及於內地可知矣。

(三)各種圖書館之改進　原有圖書館之擴充與改進，亦自二十一年以後為尤著。就省立圖書館言，較卓拳可稱者：如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之印行珍本，出版總目；山東省立圖書館之取海珍本書物，籌建新樓（二十三年建成）；浙江省立圖書館之增闢新宇（建費十九萬元，二十一年九月開幕），實施取銷例假辦法（二十三年）；安徽省立圖書館之增設歷史陳列室，擴充閱覽；湖北省館之增設歷史博物館，陝西省館之整理碑林，江西河南湖南福建廣西（第二省館）綏遠各省館之新建或增建館舍，皆其著者。其餘各省市館，亦多進展，不勝詳述（國立圖書館見後）。就學校圖書館言：則以大學圖書館之進步為最著。新建館舍者，在北平其清華、燕京、中法、北平諸大學為最著；南京則中央大學圖書館亦見擴充，金陵女子大學則有新建；武漢大學新校舍亦有一宏敞之圖書館。上海在一二八事件以後，各校新建圖書館舍者尤多，而以同濟大學、商學院與震旦大學等為著。大學當局多能重視圖書館主持之人選，故其規制與效能頗多進步。即各地中小學在設備之中，亦較前更重視其圖書館之改進。至各地民衆圖書館之進步，其事較繁瑣不易概舉，而如圖書編目之應用卡片與新分類法，閱覽之增加，巡迴文庫之設施等，要有共同之傾向，足徵其效用之增進。

此外則圖書館際相互之聯絡，自十四年以後有中華圖書協會之成立，頗有倡導風氣與聯絡合作之效。圖書館與圖書館學之研究，亦在近五年來更多成績云。

三、最近全國各項圖書館之統計

吾國圖書館之統計，以調查方法之不善，取捨標準之不一致，故歷次或不同方面所發表之數字，常相去懸殊，此中出入異同之故，二十四年本年鑑曾為言之。前期本年鑑於圖書館一節既定專編，特由本社會同漸館製表徵詢，並參以教部之學校教育統計，而得一較大之總數：即合計全國單設圖書館民教館圖書館機關圖書館中等以上學校圖書館共為五八二八所。此中所據，或偶有重複，然與事實相去要當不遠。二十四年杪教部發表全國社教概況，計圖書館（一四一九）與民教館（九八四）共二四〇三所（東北四省未計，見上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申報）。中華圖書館協會二十四年統計公共與民教育館圖書館為二三二一所

（見該會出版調查表），與本章前之統計（二項合計除東北四省一二所外，為一四四七所）相去甚不遠。蓋學校圖書館數，則以本年經部教部之各校，計為準，所列較多。顧近見教部統計全國各種圖書館之統計，則各學校圖書館之一百七十六所（中華圖書館協會所報十一種四期調查，僅公布有一九二五所，或一千八百所者，頗有出入），本社之統計，雖亦重製調查表，各教育廳局四平還仍依據上期之統計，而採用各材料，更正之，重行列表於後。合計全國二十八省及六直轄市區單設，及民教館，與學校（機關附設之圖書館），共為五一九六所（學校圖書館計列較多，而就每一中等以上學校必有一相當規模之圖書館原則言之，則教部與協會所列之為大於教部統計之要因），若除去東北失地事實上現不在中國行政統轄之下者凡四五一所外，則為四七四五所。若更除去學校機關所附設者外，則全國單設及民教館圖書館（東北不計）應為二四一一所六。

全國各省市各種圖書館數目表（本社調查）

（甲）二十八省，六直轄市區，三縣及外蒙古及調查，（單位）

省市別	單設圖書館	學校圖書館	機關附設圖書館	共計
廣東	一六七	八七九	一二	三五七
廣西	一五九	一九四	四四二	六二三
河南	一七八	一〇五	一一九	三〇一
河北	一五四	一二六	一五二	三〇〇
湖南	一二五	一〇一	一一八	二一四
浙江	一〇八	一二五	一二五	二五五
東三省	六九	一二五	一二五	二一四
山東	三六	一〇一	一二五	二二六
遼寧	三六	一〇八	一二五	二二六
四川	一三八	一二一	一二五	二六四
上海市	六〇	一八	一二五	二四〇
廣東	六六	一五八	一二五	二四〇
廣西	五七	一八	一二五	二四〇
福建	二八	一二	一二五	二六〇
四川	三八	一二	一二五	二六〇
安徽	一四	一二	一二五	二六〇
江蘇	四九	一二	一二五	二六〇
北平市	二五	一二	一二五	二六〇
江西	四六	一二	一二五	二六〇
北平市	七一	一二	一二五	二六〇

省市別	單設圖書館	學校圖書館	機關附設圖書館	共計
雲南	四	一四	五	二三
陝西	三〇	一〇	一一	四一
吉林	一二	一九	二三	四七
甘肅	一二	一〇	二一	二六
綏遠	六	二三	一	二五
南京市	四	三	三〇	二五
湖北	一七	一八	一一	一五
安徽	一八	一六	一一	一四
黑龍江	六	三	一一	一七
熱河	四	五	一一	一五
青海	八	五	一一	一三
東省特區	二		一一	一〇
青島市	二	一	一一	一五
寧夏	二	一	一一	一三
福建	一		一一	一三
廣東	三		一一	二
綏遠	四		一一	二
廣西	二		一一	二
福建	一		一一	一
廣東	一		一一	一
總計	一一五	九一	一六二	二九四

〔注〕本表大致據二十四年申報年鑑調查特製之表（舊有記號者明可參考），或以一部分經調查得之數據統計。如江浙鄂贛閩桂皖陝各省及京平各市，多採各該省教廳局填送之統計，惟其一部分則以未得詳調查表之寄回，即根據教育部本年一月所發表各省市圖書館分類表計。中華圖書館協會二十四年編印之調查表，於各省學校與民教館之統計似未盡，故總數較少，茲亦略有參考。學校圖書館一欄，本表原根據教部所製中等高等教育統計，以爲每一中等以上學校，必應有一相當之圖書館，故不盡從其他報告。亦因此之故，本表之統計全國館數，似較國會與教部所公布者爲高，然亦有改正舊表之多計者，故較去年年鑑中所列之表爲無增有減。

四、國立圖書館

中國之國立公共圖書館，前僅北平圖書館一所，至二十二年，國府開始籌備國立中央圖書館於南京，上期本年鑑已記其詳情。今分述二十四年各省館要述行事項與中央圖書館之籌備工作，而仍略繫以其由來與現況焉。

一、國立北平圖書館

甲、概況　國立北平圖書館係前京師圖書館（馮宜統二年八月成立）與北海圖書館（民國十八年六月成立）合併而成，於二十年五月遷定文津街新建之館舍。積二十六年之歷史，藏書逾五十萬冊。當年經費約三十萬元（二十四年度經常費預算十四萬元；外購書費定爲每年中文書款六萬元，西文書款美金三萬元，約合國幣九萬元之數，悉由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支付），分爲八部治事（正副館長之次，分設總務、採訪、編目、閱覽、善本、期刊、輿圖、金石共八部，更分爲十八組，別有編纂委員會、購書委員會）。其規模之大，爲全國圖書館之冠，且儼爲吾國學術文化之一重心。自十八年八月蔡元培氏（孑民）任館長，而由袁同禮氏（守和）任副館長負實際責任，以至於今（另詳圖書館委員會，爲主持設計之機關）。袁氏曾於二十三年一月出國，漫歷日本美歐各國考察，至十一月返國云。

乙、民國二十四年之進展　北平圖書館二十三年中進行之要事，爲添設塞門閱覽室與善本乙庫，舉行各種展覽及與外法交換館員諸端，上期本年鑑已備述之。二十四年一年中，有可記者爲：

（一）藏書之增加。平館藏書內容之基礎，二十二年本年鑑曾爲詳列。二十四年年鑑截該館中文線裝書三十萬冊，文津閣四庫全書合計約八萬冊，西文書約九萬冊，日文書近一萬冊，西夏文書百餘冊，合計本期列二萬冊以上，寄存圖書約共四萬餘冊。今據該館報告：二十三年度（廿三年度七月至廿四年六月）增加之圖書，計中文書一一，三一六種，西文書七、六七七冊，日文書一，二九一冊，共增書約五萬冊之譜。圖書以外，該館復增收陳列安徽繁縟出土之楚器一件（係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所寄存）。近該館爲學術之傳布計，於二十四年秋在滬規設分館，已運一部分複本至上海之科學社云。（二）編訂目錄索引。該館上年所編纂之目錄，有善本乙庫書目，館藏類書目錄，善本書目續編未出版，又編有補寄學寄存書目。而爲供給國內各圖書館編目之便利，復取二十四年以後所出版圖書，編印本年目錄。近復着手編製全國各大圖書館所藏西文書與西文期刊目錄。索引編輯之工作，在該館原自成一組。去年出版之巨著索引，爲「清代文集篇目分類索引」（王重民主編，二十四年十一月出版），次則爲文學論文索引三編，編定未印者有國學論文索引四編與地學論文索引續編。（三）印行珍本。該館嘗與故都學術團體合作，組珍本刊行會，印行珍本不鮮。去年更以「宋會要」爲一代典制之巨著，特就所藏稿校印，發行預約。更以所得趣緣堂目

記續編，及善本十餘種付商務印書館影印行世云。(四)舉行展覽。該館動年來常舉行展覽，去年則於十月間（十日至十二日）舉行航空水利無線電展覽(十月十日至十二日)，以券資助巢縣；五月間舉行現代美國印刷展覽，十二月間(五日至二十六日)舉行現代英國印刷展覽，則寓介紹西洋美術文化之意云。(五)國際文化合作。該館爲宣揚中國學術文化並促進國際合作，於二十三年送出版圖書參刊(中英文)，並贈現總理法文換館員。去年夏同禮來考察至英，牛津大學請介紹中國學者爲整理中文書，該館城員向達氏攻中西交通史有心得，遂於十月放洋應召。該館並選聘英人索羊，以資交換。

(附)故宮博物院圖書館北平故宮博物院亦附設圖書館，除文淵閣四庫全書已運滬影印外，藏其他殿本珍籍亦多(參看二十二年本年鑑)。去年馬衛任館長，願承整理，並在太廟設一分館，陳列。本云。

(二)中央圖書館

甲、籌備之由來　民國十六年國府奠都南京，當局已感首都不能無一國立圖書館。十七年五月總教育會議決定後，國立圖書館之籌備，遂經列入中央行政計劃，至二十二年一月，教育部令派將袁聽爲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委員，四月設籌備處於沙塘園(現劃遷中央研究院內)，委蔣氏爲主任，擬復定籌備費概算(二十二年度)爲四萬八千元。自是以後，即進行圖書之徵集，(由國府通令各機關檢送官書，接收敵偽北京存書，並具函徵珍本交換與贈)接收國學書局(江南官書局並歸併)與出版品國際交換處，二十三年七月並接管手續完竣。而其間最引起國內外注意同時又爲該館徵書之一大助力者，歐戰四庫全書珍本之影印。(參看印刷史，詳一期本年鑑)二年中由商務書館分批印行，現已出齊，計選印二三一種一九六〇冊，共印千五百部，以百五十部歸館，分贈國內外重要學術機關，以資交換。

乙、二十四年中籌備工作之進展　二十二、三年中央圖書館之籌備工作，略如右述。去年一年中，該館繼承前軌，一面從事於內部之籌備，一面則進行館舍之建築。籌備處內部現暫分圖書與總務二組，職員二十五人。其書籍自確定檢送官書及出版物呈繳等辦法，增加頗速，平均每月呈繳書約五百餘冊，共已得萬二千冊)，一面並着手採購，至去年終統計入藏中日西文圖書共約十一萬冊。此類圖書，照通常手續登記分類編目外，並先後編有館藏書籍目錄二輯，期刊目錄二輯，呈繳圖書目則按月出版，已出十冊。並在中央時事週報中，附編「學觚」，二十五年起復自爲月刊發行。該處所繼承國學書局木印書之印傳，並於二十三年添設雕印部，最近復發印珍本叢書(擬定待印者爲廣雅武英殿志及太平天國官刻英倫歸源等)。

出版品國際交換事業，自接收辦理以來，一年來各地委送至國外之圖書至七千餘包，計重萬八千磅；國外委轉本國各地者，重達三萬六千餘磅。關於館舍建築，二十三年五月已由中英庚款委會與營繕處設計，撥款百五十萬元，去年已開始分期撥付。現經覓定市區中心國府路中間路北空地(實業部對面)約四十餘畝，由京市府大量徵購，聞二十五年春即進行建築，預定期年竣工云。

五、省市立圖書館

吾國二十八省五直隸市，大抵各有一所或一所以上之省立或市立圖書館。然以中央教育法令之未完劃一辦法，各省於其圖書館之名稱與規制，頗有經於變更者，以是在名義上並有與省似無行立圖書館之存在；然按之實際，則固未嘗廢(或併入省民教館爲其一部，或改組市立而實則無異)。二十四年本年鑑之發次全

國省立圖書館，初與省館之名辭爲風，而就實省省館之規模與功用者計之，共得三十三所。而中華圖書館協會二十四年統計中，列省立圖書館爲廿七所（東北四省亦仍列入），則以四川廣東已改併市立，察哈爾山西改縣立民教館，貴州已廢輟數年，西康青海尚未正式成立，皆不予計入，其他取捨標準亦有不同故也（如山西則摒去改組後之公立圖書館而計入一省立通俗圖書館）。市立圖書館，直屬市與普通屬省之市之經費與地位皆有不同，自不宜循名以併計，本年鑑以直屬市五處之市立圖書館與省館合併列表，俱轉協會統計之混合於普通市省爲更符於行政系統之標準。一年以來，俱轉協會統計之混合於普通市省爲更符於行政系統之標準。一年以來，各省省立圖書館大抵無多更動；惟上期本年鑑所述有應更正者，一則保定之河北省立圖書館，亦系民教館，似可不列；四川則由省黨部主辦之中山圖書館，亦系屬省立，宜爲列入，而貴州之省立圖書館正式由教廳規復，與新疆西康三處皆有詳表填寄，足資補正舊表所未備者。綜計現時全國具有省館之省立圖書館凡三十五所（東北四館在內），而循名義以數之，則僅得三十所，若不計東北則惟二十六所，直轄市五處之市立圖書館凡八所（上海市中心區未開放之一館亦計入）。其分配狀況如後：

江蘇三（南京、蘇州、鎮江），廣西二（桂林、邕寧），河南二（皆在開封），四川二（一已改稱市立），廣東一（已併入市立，但此館實近省立），山西三（已併入省立民教館），新疆一（新改組爲省民教館），察哈爾一（已改稱省立民教館），浙江、安徽、江西、福建、湖北、湖南、雲南、貴州、河北、山東、陝西、甘肅、綏遠、寧夏、青海、西康（以上各一，皆在省會），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以上各一），（以上省立圖共三十五所）。

南京市一，北平市二，青島市一，廣海灣一（以上直屬市立圖書館八所）。

有列省立圖書館三十三所（山西一通俗省館未列），市立圖書館七所（建成未開放之上海市館未列），本社皆於二十四年秒特製新調查表分發徵詢，承蒙續填寄者約二十館，並採報上之所見者，據以更正舊表，餘則僅用上年之調查資料，彙合重製「全國省市立圖書館現狀簡表」。

◆全國省市立圖書館簡表（本社新編）

館名	館址	藏書（冊數）	經常費（元）	館長姓名	職員人數	成立年月	備考
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	南京龍蟠里	三六、四七	三一、000	柳詒徵	二〇	清宣統二年九月	原名江南圖書館
江蘇省立鎮江圖書館	鎮江中正路	二〇、000	八〇、000	陳貫吾	三一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江蘇省立蘇州圖書館	蘇州滄浪亭	〇五、四八	一八、000	蔣鏡寰	二六	民國三年九月	原名江蘇省立第二圖書館
浙江省立圖書館	杭州大學路（總館）	三〇、000	三六、七六	陳訓慈	三八	清光緒二十九年	現有二分館，一在西湖孤山，一在鄭民路，並設印行所一
安徽省立圖書館	安慶藩署	一、六五	三七、二六	吳天植	二四	民國二年	光緒三十年始設，民國二年改建。

江西省立圖書館	南昌百花洲	一〇、〇〇〇	二〇、三五〇	范文彬	一八民國十一年	有城南分館	
福建省立圖書館	福州東街路	五九、〇五三	九、一〇〇	王孝總	一六民國元年		
湖北省立圖書館	武昌關陵街	二〇、〇〇〇	二〇、五四	談錫恩	一六清光緒末年		
湖南省立中山圖書館	長沙南湖南省教育會坪內	五〇、〇〇〇	一三、八〇	黃濟	一二民國元年		
成都市立圖書館（四川省立圖書館改）	成都少城公園	二六、一〇〇	七、七一	周雲章	一九清宣統元年十一月	原爲省立圖，二十二年改爲市立。	
四川省立中山圖書館	成都			陣福洪	民國十六年	爲四川省黨部主辦，未得調查表。	
西康省立通俗圖書館	康定明正街	、、五三	三五〇	汪神夔	三民國十七年四月		
廣州市立中山圖書館	廣州文德路	一〇四、三六	三〇、〇〇〇	伍智梅	二六民國廿五年十月	廣東省立圖書館於民國六年成立，廿三年二月省府令併入市館，省館改編印局	
廣西省立第一圖書館	桂林王城內	六〇、〇三六	一〇、〇四四	李藏	八清宣統元年		
廣西省立第二圖書館	邕寧中山公園	四七、九六一	九、六一三	黃立生	一二民國二十年六月		
雲南省立昆華圖書館	昆明黎湖公園	一〇〇、〇〇〇	三七、六四四	秦光玉	四清宣統元年七月	上載經費數係滇幣，合法幣約三六〇〇元。原名雲南圖書博物館。	
貴州省立貴陽圖書館	貴陽貴陽公園	四六、六〇〇	八、五九二		民國二年十四年停頓，十六年併入教育廳，二十四年籌辦恢復。四月		
河北省立第一圖書館	天津中山公園	一〇、一〇一	九、六〇〇	楊鴻綬	一一清光緒廿四年五月已改民教館。	原名天津圖書館。別有保定之第二圖，清宣統元時二月	
河南省立圖書館	開封鼓樓街二牌坊	三六、〇〇〇	一五、四八〇	井俊起	一七清宣統元年一月		
河南省立中山圖書館	開封	三、〇三三	四、六三〇	吳鑑先	民國十七年	未得新寄調查表	
山東省立圖書館	濟南大明湖	一九九、七八一	一九、六一六	王獻唐	二〇清光緒三十年四月		
山西省立民衆教育館	太原狄梁公巷三號	六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王庚身	二二民國八年十月	原名山西公立圖書館，二十二年十月改組。外尚有省立通俗圖二，均在太原市。	
陝西省立第一圖書館	西安南院門	一五〇、〇〇〇	一六、九三四	張知道	一六清宣統元年	該館雖稱第一館但該省並無第二圖書館	

甘肅省立圖書館	蘭州學院街	五〇、〇〇〇	三、二四一	王鑫潤	五民國六年	
青海省立圖書館	西寧隍廟街	九、八〇〇	一、八〇〇	姚勤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寧夏省立圖書館	寧夏玉皇樓	四、〇〇〇	三、二〇〇	鄭淑媛	八民國二十二年八月	
新疆省立民衆教育館（省立圖書館改）	迪化警院巷	六、二九九	一〇、九四〇	鄒斯浩	四民國十九年八月	二十四年七月擴充改組爲省民教館，圖書爲其一部。
綏遠省立圖書館	歸綏西路南路中間	七、三六二	五、四〇〇	郭秉林		
察哈爾省立民衆教育館	平綏路張家口上保民德大街	二六、〇〇〇		增憲卿	七民國十四年	九民國十四年原爲省立圖書館，十八年改名通俗教育館，二十一年改爲省立民教館。
熱河省立圖書館	承德	五九、九三六	六三六			民國三年一月以下四館，據二十年調查列入。
遼寧省立圖書館	瀋陽	九三、九六六	四、二五〇		民國元年	
吉林省立圖書館	永吉	六九、五九六	六、九二二		民國元年	
黑龍江省立圖書館	龍江	一九、三六〇	六、三六〇		清宣統元年	原名興標圖書館
以上省立圖書館（國營市立而實注省館者亦列入），以下直轄市市立圖書館						
南京市立圖書館	南京夫子廟	一〇〇、〇〇〇	一六、二六	荷孔遵	七民國二十年十二月	二十一年七月合併民衆圖書館擴充成立
上海市立圖書館	上海西門文廟路	二六、三〇	二、五四	徐調驥	一二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此外市中心區實圖書館現已落成但未開放，研究。
上海市立流通圖書館	上海豫園	九、〇四四	六、二〇	蔣樹淑	五民國十九年十月	
北平市立第一普通圖書館	北平宣武門內頭髮胡同三號	六五、〇〇〇	三、六〇	李文綺	二〇民國二年十月	原名京師通俗圖，十七年改組。
北平市立民衆圖書館	北平		九五六	周慧儀		未得調查表，藏書不詳。另有中山圖書館屬市府。
青島市立圖書館	青島莒縣路二號	五〇、四七	七、一〇〇	李先良	八	有分館四所
威海衛公立通俗圖書館	威海衛中山路十三號	三六、〇〇〇	二、八八〇	吳詠湘	二民國二十年八月	在威海公園內設有分館

（民國二十四年中省市立圖書館進步述略）

據省市立各館之報告，一年來圖書業之進步如次：（一）新館之建設：二十四年中新行創設或規復者，有寧夏圖書館之成立與貴州圖書館之興復。寧夏省立圖書館籌備年餘，於廿四年四月成立，至今年方可正式開放。貴州圖書館自十四年停頓，十六年移併於教育廳，至去年始由教廳呈撥開辦費萬七千元，重行開辦，稱省立貴陽圖書館。（二）館舍之重建或增建：省館之增建館舍者，有由東省館藏書樓之落成，綏遠省館亦添建平房，皖館亦有增建。而蘇省立鎮江圖書館則以五萬元建成新館（十月落成遷入），湖北省府於廿三年決定在武昌興建省館，至廿四年十月奠基，規定建費十二萬元，定廿五年六月完工。而江西省館之向當局敦請百花洲總館，亦為撥充之新事。（三）閱覽設施之進步：一部分省館閱覽甚見發達，而已經取館期假實行通年開放者，始則有浙江福建二館，廿五年一月鎮江省館亦起仿行，浙館近復推廣通訊借書於全省。河南江西安徽鎮江各館復皆有研究室之設，其添設分館、兒童室，或流動館者，更當有聞。（四）書目刊物之出版：圖書館之編印書目目錄，近年似成一時之風氣。二十四年內之新出書目者，國立圖書館與滬其十年總目之續系，續出子部八冊以完成全目（四部分類，全目都二十四冊），浙江省館編編圖書總目二巨冊（下冊二十五年三月出版），江西省館出有書目八冊，湖北省館重訂書目二冊，由東陝西鎮江綏遠各館亦皆在籌備中。索引則有浙館之號碼子目索引，皖館之東方教育雜志索引。期刊則國學圖書館出年刊一冊，贛館出館刊一冊，皖館出學風十期，浙館出浙江圖書館刊六期，文瀾學報一冊。古籍之印行，國學圖書館續有影印外，晉館正籌編出左先哲遺書。此外如陝館籌館之編鄉賢著述目，皖館浙館之影印鄉賢遺像，更足見表章鄉賢之美意。（五）展覽之舉行：二十四五年之間，有浙館之雜誌展覽（一月），分類圖書展覽（四月），國學圖書館之國學珍本展覽（四月），廣西省立第一圖書館之金石書畫展覽（八月），乃至皖館之文物展覽（二十五年一月）鎮江省館之文物展覽（廿五年二月），其本間知各當猶不鮮。蓋北方舉行文物展覽之風，近來江南各處頗多跟行焉。

次就直轄市諸市立圖書館言之，二十四年中之興辦者，如北平市立第一普通圖書館之整理內部，編印書目；南京市館之籌設分館，上海市館之添設考古部兒童室，青島市館之設流動書車，威海衛之盡力於推廣巡迴，皆是見各館效率之進步。而上海市府於二十二年時擬市公債籌建市圖書館與博物館等，圖書館建費三十萬，於去年十月成工，現正徵集圖書，輯具分類目錄，雖未正式成立，要為最近，建圖書館之有擘畫焉。

六、大學圖書館

在學校圖書館之中，大學圖書館以其經費之較充，館員之較多，以及學校環境之較優，故最有輔進課業之效，在圖書文化事業上實佔重要之地位。故本社除調查各省市學校圖書館之整理外，特向各重要大學學院或專校寄表徵詢近狀，茲即據所得材料（去承填表者則據二十四年年鑑），製為概表於後。

◆全國大學圖書館簡表（本社編）

館名（圖書館三字從略）	館址	藏書冊數	經常費	主任姓名	職員人數
國立山東大學	青島大學路	七一、〇七六	二二、一一〇	胡鳴盛	一〇
國立中山大學	廣州石碑	二七一、八六二	一〇〇、〇〇〇	謝明章	二四
國立中央大學	南京四牌樓	一六二、五九二	六〇、〇〇〇	洪範五	二七
國立四川大學	成都錦江院	九二、七五五	一二〇、〇〇〇	桂質柏	一九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	北平南河沿	一〇五、三八一	三六、〇〇〇	何日章	一五
國立北洋工學院	天津西清	五〇、七五七	未詳	蔡漢澤	
國立交通大學	上海海格路一九五四號	七七、一〇〇	三五、〇〇〇	杜定友	一五
國立同濟大學	上海吳淞鎮	四八、四三九	一六、八〇〇	王昧根	七
國立武漢大學	武昌珞珈山	一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皮宗石	一六
國立浙江大學	杭州大學路	六一、七四	四〇、五〇〇	沈學植	一〇
國立清華大學	北平清華園	二七九、三六三	一五九、〇〇〇	朱自清	三三
國立北平大學法商學院	北平宣武門內國術街	五六、八一七	一二、六〇四	熊其偉	五
國立北平大學醫學院	北平租平門外後孫公園	九、五三九	未詳	侯宗濂	七
國立北平大學農學院	北平西郊羅道莊	一一、〇〇〇	四、八〇〇	李寶勳	三
國立北平大學工學院	北平西城端王府夾道	一〇、九一〇	九、九〇〇	陳崢宇	四
國立北京大學	北平松公府	二三七、〇〇〇	五〇、四〇〇	嚴文郁	三六
國立暨南大學	上海虹口	四八、六五五	五〇、〇〇〇	查修	一一
中央航空學校	杭州筧橋	二〇、五九三	一五、〇〇〇	潘樹藩	三
國立杭州藝術專科學校	杭州外西湖	一四、五六八	未詳	李朴園	四
國立音樂專科學校	上海市中心區市京路	八、四一〇	無定	蕭友梅	一
省立山西大學	太原侯家巷	一一五、七〇一	未詳	王鍾勳	
安徽省立安徽大學	安慶瑯保羅學校內	二一、五九〇	未詳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	無錫惠通路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高陽（校長）	六
省立東北大學	北平西直門陸軍大學舊址	一八、四二〇	二二、〇〇〇	于學思	一二

河南省立河南大學	開封省黃鶴街	五一、五八六	未詳	許心武	二
湖北省立教育學院	武昌武勝門外	一〇、一〇〇	一、五〇〇	徐毅	四
湖北省立法政學院	天津河北新開河	四二、五〇六	六、〇〇〇	彭道眞	四
河北省立女子師範學院	天津天緯路	三二、二六八	一〇、〇〇〇	錢亞新	六
湖南省立湖南大學	長沙嶽麓山	四八、八九七	未詳	周鹿蕃(校長)	七
省立福建學院烏山圖	福州烏山	九二、〇七九	一〇、九八八	陳幾士	五
廣西省立廣西大學	梧州蝴蝶山	三四、二三八	二〇、〇〇〇	李次民	三
私立大同大學	上海南市路	三〇、一七〇	七、〇〇〇	胡卓	六
私立大夏大學	上海中山路	四二、二三九	一〇、〇〇〇	呂紹虞	四
私立之江文理學院	杭州閘口二龍頭	三八、三四九	六、〇八六	潘淦鑒	二一
私立中法大學	北平東皇城根三九號	一四四、〇〇〇	未詳	李麟玉	五
私立光華大學	上海大西路	二五、九七九	八、〇〇〇	唐孟倫	四
私立東吳大學	蘇州葑門內天賜莊	四七、四三一	六、〇〇〇	潘銳一	四
金陵女子文理學院	南京陶谷	五八、七八三	未詳	(設委員會)	
華南女子文理學院	福州倉前山	三一、七三八	七、三三〇	梁紹芳	三
私立南開大學本部圖	天津八里台	一五七、七三四	六〇、〇〇〇	崔明道	一三
私立華中大學	武昌小華桂街	四〇、一八二	八、〇〇〇	沈祖榮(校長兼)	六
私立復旦大學	上海江灣路	四〇、五九七	一五、〇〇〇	吳耀中	七
私立燕京大學	北平海淀郊海甸	二八五、〇八三	三五、四一〇	田洪都	三二
私立金陵大學	南京茅樓	二〇五、三一六	二二、〇〇〇	劉國鈞	一五
私立嶺南大學	廣州河南	一六五、二七五	五五、五〇四	譚卓垣	一五
私立中國大學	北平西單牌樓庫胡同	六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李華生	三
私立持志學院	上海江灣永安路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何思毅	六
私立華西協合大學	成都南門外南台寺	一一二、六四〇	一三、五二五	程其保	六
焦作工學院	河南焦作	二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王洪濤	三
私立廈門大學	廈門演武場	七七、〇三三	一三、六〇〇	俞爽迷	八
私立聖約翰大學羅氏圖	上海梵王渡	一一六、四三五	一二、〇〇〇	黃維廉(羅孟佳遺代)	一四

| | | |

叢書索引篇印，續而則編有中文雜誌索引第一集（二冊），江蘇省教育編有民教論文索引，交大則編有工程科學管理雜誌論文索引，他校之出版書目索引及其他刊物，自猶不少。其編印期刊者，亦有多處，如無大廣州為較久云。（三）展覽之舉行：去年如無大之舉行名貴圖書展覽（四月）及中國學院之舉行清代文物展覽，為其著例。（四）圖書之增加：各館之新建設者，上表已備列最近之統計。其對新購新舉例言之，如圖濟泰書至一萬冊，清華中山編遇之，而號空處且陸續增加，專門圖書。（五）閱覽之推廣：原大學推廣教育之義，其圖書館本宜公之社會好學者之閱用。近二年以來，各中央金陵諸大學皆相對的開放其借書權，會於校外，雖限制較嚴；縣京大學於館除借書，且擴充及於南京；而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則本其推行民教之本旨，於其圖書之館外流通，更為其力云。

七、民衆圖書館

前述省市立圖書館與大學圖書館之進展，其事猶之肇端可舉。若欲敘述各縣市區所設民衆圖書館一年來之增加或改進情形，則猶一滿百，勢難盡舉。"以此吾人不能不注意者：一年來民衆圖書館之增設，統計雖不能準確，個個各省教育之進步，此類圖書館之增加，自必較省立或其他較大規模之圖書館為多。就見聞所及，如陝西之武，廣西之邕寧，江蘇之江陰，浙江之吳興除桐，皆於去年新設縣立圖書館。各省對民衆圖書館有較系統之計劃而為普遍之增設者，當推安徽，該省圖書館之設原極缺乏，而省館則四五年來頗著成效，於是風聲所播，遠湖地方當局遂於二十四年三月成立皖南圖書館，而省府旋即擬訂「各專員區設立圖書館辦法大綱」，規定每區必設圖書館一所，館址與常費就地籌劃，圖書則由省款撥購，同時並省館擴任館長之訓練，去冬第四區圖書館已在蕪湖成立，不久可望普設。此外，江西省府承當局意旨，興建廬山圖書館，以二十四年六月開幕；而湖南省府對於進行南嶽文化進設計劃之中，於南嶽圖書館已著手設步籌辦。社會人士之現私設圖書館者，在二十四年中，有如四安之創建知行圖書館，北平之繆荃孫木齋圖書館，平津見者之發起河北通信圖書館，皆為著例。上海如是才流通圖書館之擴充郵借，鴻英圖書館之興辦館舍（昌班路，共金二十萬元）以及東方圖書館之繼行復興，受贈法國書籍，皆是注意。至各省內地之各種民衆圖書館，雖情形不同，在一般教育進程之中，要皆有相當之改進或增設也。

八、圖書館協會

中國圖書館之相互聯絡，當全國言，有中華圖書館協會；而各省市縣亦有組織協會者。中華圖書館協會之由來與概況，上年本年鑑所述較備，茲免述此會性質與其一年來進行之要事，次及各地方協會之近訊，而以中國之參與世界圖書館大會及圖書館學研究附敘於末。

（一）中華圖書館協會之現狀與廿四年工作舉要：中華圖書館協會為全國各圖書館與兩務圖書館研究圖書館學者共同所組織，以「研究圖書館學術發展圖書館事業並謀相互之協助」為宗旨，成立於十四年四月，現有機關會員二八六名（各圖書館或團體），個人會員五〇八人，又名譽會員二十七人，設會址於北平中海繡漪堂。協會曾於十八年一月舉行第一屆大會於南京，二十，二十八月舉行第二屆大會於北平，於圖書館學之編輯與及進多所商討。出版有會報（三月刊）與圖書館學季刊二種，並編印索引多種云。

在二十四年一年中，協會之執委會在平會開會二次，討論年會地點與日期，因故約期展至二十五年舉行。出版除繼續會報季刊，續出文學與圖學論文索引二冊外，並

徵調查編印「全國圖書館調查表」；更以協會成立適已十年，蒐集若干會員分攜中國圖書館事業之各方面，一面以一部分宜讀於西班牙國際集會，更將續印為十週紀念論文集。會中國工程師學會中國科學社等發起在京建築學術圖書館聯合會所，協會即在明年加入，繳建費三百元，並表示願代設計一聯合圖書館云。

（二）各地方圖書館協會之近事）各省市縣現有之圖書館協會，據已加入全國協會及知見所及者，有由東北四省建安徽江西四川浙江各省協會，及北平上海南京天津濟南太原開封廣州無錫蕪湖瑞安各地協會，平津京滬學校開封皆於十三年成立。浙者更有一二區學區協會，其範圍蓋介乎其間。此諸協會中，北平之圖書館較多，故協會常有集會（廿四年中集會四次，廿五年一月亦開會一次），會務最為進行。上海之協會於十一月舉行年會，南京協會亦於六月舉行大會。浙江二二學區協會各舉為大會，並與全省各館聯絡，年廿五年四月十九日成立浙江省圖書館協會，參加者遍全省。其他協會之開會進行，茲不縷詳。

（三）圖書館事業之國際聯絡）北平圖書館館長袁同禮氏於廿三年赴歐美考察，所至訪問各國大圖書館，頗有聯絡之效，並預與美國圖書館學家畢德普凱歐接洽來華出席協會年會講演。近年國人頗有出國考察或學習斯學者，而平館又常與美法等各國交換館員（見前述）。二十四年五月二十日，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s）召開第二次國際圖書館與目錄學大會於西班牙首都馬德里，我國派汪長炳氏代表參加。中法學會世界社等所發起之中國國際圖書館（Bibliotheque Sino-International），民國廿二年初設於上海福開森路，曾於廿三年十月舉行世界圖書館展覽，旋復在目內瓦建築館舍，亦於去年開幕，胡天石氏任館長，並曾舉行中國美術展覽。中國之圖書館出版物，一年來經由中央圖書館籌備處之國際出版品交換處，寄至各國者亦復不少。歐美各大圖書館近多添設中國文書部，而以哈佛大學之中日文書圖書館（聘浙人裘開明為館長）為尤著云。

（圖書館教育之實際）近年如金陵大學各大學教育，中仍設有「圖書館學」學科，武昌之文華圖書館專科學校（初創於民元，二十年間立成績）畢業學生九人，協會且繼續實地發生十一人入該校求學。該校學刊頗多介紹各國圖書館設施，目時編印專著。而其他各館或將屬出版之圖書館學或實際問題著作，近二年所出為尤多；在二十四年出版者，有民衆圖書館學（徐旭）館則圖書館管理法（杜定友）圖書館利用法（呂紹虞）圖書之典藏（浙江省館）等書，杜定友民衆圖書館目，尤足為各館採購之參考云。

庚款用途

庚款機關聯席會議重要議決案

（一）預算編製案）經第二次庚款聯席會議決：「自二十四年度起，須於三月一日前編製下年度概算及用途說明書，送行政院交教育財政部部及送主計處審計部審核」。又決議：各庚款機關於編製年度概算時，須查照預算章程辦理。

（二）報館審核問題案）第一次聯席會議決議：（一）各庚款機關於各會計年度終了後，從速將決算書類及逐月收支報告轉送主計處，審計部審核。（二）主計處，審計部，應於三月內將審核意見送行政院，轉知各庚款機關注意，並令知教育部。

（三）各庚款機關合作問題案）第一次聯席會議決議：（一）行政院設關於庚款之聯席會議。（二）自廿四年起，每年於十二月召集例會一次，討論預算用途及重要事項。

(三)以下列人員組織各庚款機關代表：行政院祕書長，及政務處長，教育部部長、次長，院長主席。(四)官前須將下年度預算關於教育文化事業用途之款額計劃，以書面提出行政院。(五)議決各案，各代表應促其實現。(六)盟聯席會議祕書一人。(四)、各庚款機關對於教育文化事業，工會作案。第二次聯席會議決議：美庚款應注重自然科學，英庚款應注重農工醫應用科學，法庚款應注重醫藥學、生物學及藝術事業。各庚款對於社會科學及文藝，每年亦應酌定一部份款額。以後對於教育文化事業之補助，宜注重鄉村文化教育之發展，凡籌設之機關，尤應注意。

(五、撥用庚款創立陵園博物院案)第二次聯席會議決議：陵園博物院建築費二百萬元，分攤方法：(一)美庚款二十萬元，(二)法庚款十五萬元，(三)比庚款十五萬元，(四)義庚款五十萬元(在鐵道部利息下撥付)，(四)義庚款五十萬元(在財政部庚款息下撥付)。分期撥付辦法：由財政鐵三部商美法比三庚款機關協議決定之。經孔副院長等審查決定，由行政院行知美法比三庚款機關照數撥付。至義庚款早經接洽清楚，此次關稅項下原負擔之義國庚款自當視同關餘，統歸國庫運用。債務關係既已銷滅，並無利息可言，知必須由財政部籌撥一部份經費，應列入國家普通預算。復經第三次庚款機關聯席會議決議保留。

(六、舉辦蘇閩及豫鄂皖邊境收復區域特種教育計劃案)第二次聯席會議決議：(一)以將來期滿後之關稅收入為擔保，發行公債，其數額以後比兩國庚款應付息金之數額為標準。(二)此項公債，應儘先每年以一百二十萬用於五省區域，後特種教育經費，以五年為期。其餘悉用於生產建設，所得利息，仍充教育文化事業之用。經孔副院長等審查決定，照區教育經費每年一百二十萬元，除中英已允年撥四十萬元外，其餘不足之數應向其他庚款機關接洽分攤，不必發行公債。

(七、戰、日、德、奧各國退還庚款，政府應調查過去情形，切實訂定興辦教育辦法案)第二次聯席會議決議送行政院參考，經孔副院長等審查：目庚款政府歷經陸續撥付，意庚款早經接洽償清，俄庚款自中俄絕交頓停付，德奧庚款，自歸消滅，均歸國庫統收統支，無庸指明用途。而國庫負擔之教育經費，每年增加，未始不以此為挹注，所提切實訂定辦法一節，殊無必要。

(八、振興基本工業擴充研究試驗之工作籌款案)經第二次聯席會議決議：送中英庚款董事會參考。

(九、請促中英庚款機關仍照前案撥款創設職業學校案，又請補助全國職業學校案)

(十、請由各庚款機關各提經費百分之十興復農村案)

(十一、請由英美兩庚款機關於下年度各指撥十七萬五千元為補助邊疆教育案)

(十二、催促英美兩庚款機關依照上次決案，實行撥款協助國立學設立研究所案)以上四案經第三次聯席會議決議付審查，審查結果：(甲)中美、中英、中法、中比、四庚款機關自下年度起，每年共籌國幣一百一十萬元，以三年為期，舉辦下列教育事業：(一)以六十萬元為推動義務教育等事業之用，同時由政府於下年度經費項下，酌撥相當數額為義務教育補助費。(二)以三十萬元供辦理職業學校與協助各大學設立研究所之用。(三)以上事業詳細辦法，於明年六月間，由教育部與各庚款機關組織委員會籌議施行之。在該會成立前，由教育部擬定辦法草案，函知各關係機關。(乙)英庚款自下年度起，在三年以內，每年應設法撥出基金利息四十萬元，以供分擔上列甲項事業經費，政府應表示對於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所扶助之事業成績便其應予繼續者，於庚款撥付完畢後(民國三十六年)，如基金利息不敷分配，應負責維持。(丙)英庚款應自下年度起，於三年內每年腾出國幣十五萬元，以

供分擔上列事業經費之用，如下年度經費不足分配，應特別設法籌措。(丁)法庚款應自下年度起，將預算草案所定經費數額，酌量刪減，於三年內，每年騰出國幣十五萬元，以供分擔上列事業經費之用。(戊)比庚款自下年度起，於三年內，每年撥出國幣二十五萬元，以供分擔上列事業經費之用。同時政府應督促鐵道部依照中政會議決，給付中比利息。並由教育部與各庚款機關接洽撥出經費協助政府辦理義務教育，其數目如下：英國庚款十萬元，美國庚款十五萬元，法國庚款五萬元。(十三、請撥給南京等中學每校建設費十五萬元，並每校月給補助費五千元案(十四、請自廿四年度起劃撥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及中國華洋義賑救災會各補助經費十萬元，由庚款項下分期撥用案)以上兩案，提出第三次聯席會議，審查結果：本會議會商多關普通原則，未涉及各別性質事件，該兩案所請各節，應由各庚款機關直接辦理。

(十五、各庚款機關每次開會時，由教育部派員出席參加討論案)此案提出第三次聯席會議，審查結果：中美、中比、中法、每次開會分配用途時，已有教育部代表出席，無庸由本會議予以決定。庚款機關可由行政院斟酌辦理，本會議無須決定。(十六、美庚款機關撥款建設國立女子大學於首都案)此案由第二次聯席會議決議：「在首都增設女子高等教育機關，由美庚款機關分兩年撥款二十萬元，以供補助設備之用」。惟中美已設教育部限於經費，無力兼顧。

(十七、撥款協助國立學設立研究所案)由第二次聯席會議通過：「其創設計劃，由教育部與英美庚款機關接洽辦理」。惟中英中美已與教育部目前力有未逮。

庚款機關二十五年度新概算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

◆關於民國十五年度教育文化事業之計劃及支配款項原則說明書(廿四年十二月)

查董事會前於第三次庚款機關聯席會議時，擬具二十四年度事業計劃及支配款項原則說明書，其首節如左：(見上期本年鑑S一二七頁茲略)二十五年度事業計劃，仍擬本上述原則，循序進行。至二十五年度各項事業所需之費用，關於自辦合辦事業部份，須國幣一百萬元以上。其他如各機關補助之款，雖有待於董事會之核定，然就現受補助各機關之以往成績觀之，則大部份有繼續補助之可能性，其總數約在國幣四十萬元左右。而協助教育部舉辦之義務教育經費國幣十五萬元，尚不在內。至於來年度收入款項，自本年實施新貨幣制度以來，外匯價格，俱已漸趨穩定。茲假定下年度美金平均匯價每一元值國幣三元二角五分。則董事會下年度庚款收入，可得國幣一百七十二萬二千五百元，如可敷上述自辦合辦各事業費用及各項補助費並董事會幹事處經費之用。所有估計收支款項數目，具見所擬之二十五年度收支概算，特此說明。

◆民國二十五年度經常金暨基金收支概算(廿四年十二月編製)

國幣

▲經常金項下

收入之部

廿五年七月至二廿年六月十二個月庚款*	一,三三,000
計	一,三三,000

支出之部

本會董事會及幹事處經費自辦合辦事業費	一,〇三五,000
義務教育補助費	一五〇,000
其他機關補助費*	四〇〇,000
銀行透支利息	八,000
彌補廿四年度經常金不敷額	八二,000

預備執行委員會支酬額　四〇、〇〇〇
兌換損失及其他準備金　七、三〇〇
計　一、七三、三〇〇

〔註〕本會支出預算，須經董事年會議決方能成立，現第十二次年會尚未舉行之期，故本支出概算，係依照二十三年及二十四年兩年度預算參酌編製。＊獎金五三〇、〇〇〇、〇〇元，每一元按國幣三元二角五分折合如左數。

＊民國廿三年度補助費四三、〇〇〇元，廿四年度補助費三二〇、〇〇〇元。

▲基金項下

收入之部	
投資利息	四四五、六六五.〇〇
計	四四五、六六五.〇〇
支出之部	
撥入基金＊	四四五、六六五.〇〇
計	四四五、六六五.〇〇

〔註〕上列基金收入數目，係按照二十四年六月一日所有基金資產以年息五釐五毫計算。按照二十二年七月十四日第九次年會議決，所有投資利息應悉撥入基金內淨存不得動用。

◆畢業簡報節要（二十三年七月起）

（一）自辦事業　（甲）科學教授席及科學研究教授席　本年度設置之科學教授席共爲六座，較上年度少三座。茲將各教授之姓名、所在學校、擔任學科及截至本年七月已設置之年數，列表如後：

教授	所在學校	擔任學科	已設年數
潘鼐武	武漢大學	物理學	六年
黃叔寅	金大	化學	六年
何定傑	金大	動物學	六年
鍾心煊	金大	植物學	六年
周太玄	四川大學	動物學	五年
劉紹禹	金大	教育心理學	六年

武漢大學之潘鼐武教授及四川大學之劉紹禹教授，按照結束科學教席辦法，應於廿四年度休假，但潘鼐武教授因在國內準備研究材料尚須時日，均商得本會同意，改於二十五年度出洋。二十四年度休假者，除劉教授外，尚有前經本會核准延期休假之查謙及劉崇樂兩教授，二君刻已在美研究。二十三年度共有科學研究教授席四座，本年均經繼續設置。考古學教授李濟者聘約業已屆滿，亦經續聘三年。李君半年來之研究工作，仍照舊進行：田野方面，曾組織車隊加第十一次安陽發掘。動物學教授秉志君，繼續在科學社生物研究所工作。化學教授莊長恭君，仍擔任中央研究院花學研究所所長。植物學教授陳煥鏞君除主持中山大學農林植物研究所內務外，上年度與籌設廣西大學植物研究所。（乙）科學研究獎勵金及補助金　第十次董事年會核准之二十三年度科學研究補助金額有甲種八名，乙種二十七名，特種十四名；獎勵金因無合格人選，未經給予。各研究員之補助費，除有特殊情形者外，均經按期發給。二十四年度續請補助金者共一二三人，內中有二七人係繼續續請。續請人中仍以學習自然科學者爲多，各科所佔人數爲：化學二五人，動物學一七人，物理學及植物學各一五人，地學一三人，昆蟲學九人，算學八人，生理學及工程學各五人，農學及醫經學三人，氣象學及醫學各二人，天文學、人種學、心理學及統計學各一人。聲請獎勵金者一人，由審查委員提出者二人。經嚴密審查結果決定推薦給予甲種補助金五人，乙種三十人，特種十六人，獎勵金二人。（丙）編輯委員會）一、自然科學組：有劉季辰先生等合編之中國分省圖

一種。及譯著四種，編稿一種。二、文史組：譯成史書四種，繼續在翻譯中者尚有多種。文學書譯成者五種，思想史料譯成者四種。

（二）合辦事業（甲、國立北平圖書館）該館一切工作，均能依照預定計劃逐步進行。在本年度內圖書館委員會曾舉行會議四次，一致通過選舉任滿委員胡適、陳垣及任鴻雋三君連任，並選舉蔣夢麟君繼胡適君為該會委員長，傅斯年君連任副委員長，袁同禮君理任書記，孫洪芬君連任會計。（乙、靜生生物調查所）該所委員會本年度內，曾舉行例會一次，通過該所之工作報告及計劃與下年度預算等項。工作之重要者，如動物部之重要試驗室工作，有喻兆琦君之長尾類研究；張春霖君之中國淡水魚及青島海魚之研究；蕭振黃君之周口店鳥類化石研究。該所去年春季與中國科學社生物研究所、中央研究院、動植物研究所及山東大學等機關合組之海南生物科學採集團，年底攜回大批獸類，鳥類爬蟲類，軟體動物環形動物寄生蟲標本，及甲殼類蜘蛛百足等標本。並在青島沿海採得魚類標本千餘號，在北平附近採得軟體動物標本千餘號，在南京及青島採得之寄生等足類與橈足類，及河北滿洲縣採得之哺乳類、魚類、鳥類標本，為數亦頗不少。植物部之研究項目，重要者有胡先驌君之雲南植物研究，李良慶君之中國淡水藻類，唐燿君之中國木材之解剖，唐進及汪發纘二君之中國百合科等項。野外工作，可略別為指定地帶之普遍採集及特別區域之專類採集兩種。在海南採集，得有下等植物甚多，又與中國西部科學院合作，在四川及西康採得植物標本三千餘件，百合球根六千餘株，關科根千餘株及籽種木材多件，裴希陶君率領之雲南採集隊，亦曾得植物標本約六千號。尚有周宗璜君在門頭溝及東陵等處獲得菌類標本七百餘號。過去數月中，該所研究人員之研究結果已經發表及在印刷中者共四十餘篇。（丙、與北大合作研究特款）本會及北大撥款數額，前經議定自二十三年度起至二十六年度止，本會每年撥款十萬元，北大則每年仍撥二十萬元，作為合作特款，本年度按月照撥之款，均經雙方照數撥付。本年度研究教授席共為十八席：

劉樹杞（化學）曾昭掄（化學）葛利普（地質）謝家榮（地質）湯用彤（哲學）張頤（哲學）饒毓泰（物理）朱物華（物理）奧斯穀（算學）馮祖荀（算學）江澤涵（算學）趙遹傳（經濟）周作人（外國文學）陳受頤（史學）梁實秋（歐美文學）劉志敭（法律）張忠紱（政治）張景鉞（生物）（奧斯穀及梁實秋兩教授係本年度聘聘）劉復博士，自合款成立時起，即擔任中國文學教授席，劉樹杞博士自合款成立時起，即擔任應用化學教席，同時並主持理學院院務。二君於教學研究上，均有極優良之成績。不幸劉復博士於二十三年七月以蒙古熱逝世，劉樹杞博士於二十四年九月以心臟痺厥逝世。北大新建之圖書館及地質館，其建築費均有賴於合作特款，現該兩館已於最近先後落成供用。（丁、補助機關）本年度受本會補助之機關共十九處，就中九處為學校，六處為學術團體，四處為教育及文化團體。

子、學校

機關名稱	金額	用途
廈門大學	二〇，〇〇〇元	維持
南開大學	三〇，〇〇〇元	理科設備
華中大學	九，〇〇〇元	理科設備
武漢大學	五〇，〇〇〇元	完成圖書館築
文華圖書館學專科學校	一五，〇〇〇元	設備及維持
國立上海醫學院	三〇，〇〇〇元	公共衛生及藥物研究
中山大學農林植物研究所	一五，〇〇〇元	植物研究
金陵大學農學院	一五，〇〇〇元	作物育種及稻作病害研究
嶺南大學農學院	一五，〇〇〇元	植物病理及蠶病研究

丑、學術團體

實業部地質調查所	一〇〇,〇〇〇元	地質調查暨研究
實業部地質調查所	五〇,〇〇〇元	土壤調查
湖南地質調查所	二〇,〇〇〇元	地質調查暨研究
黃海化學工業研究社	一〇,〇〇〇元	化學工業研究
中國科學社生物研究所	五〇,〇〇〇元	生物研究
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	八〇,〇〇〇元	社會科學研究及社會調查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三〇,〇〇〇元	繼續古物語言研究及出版費

寅、教育文化團體

中華職業教育社	一〇,〇〇〇元	繼續職業教育研究及工業教育
中國營造學社	一五,〇〇〇元	研究中國建築學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	一〇,〇〇〇元	訓練合作社人材
華美協進社	美金六,〇〇〇元	維持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

廿五年度歲出經常概算書(單位元)

科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
第一款 教育文化事業補助費			
第一項 甲類補助費			
第一目 圖書館及博物館補助費			
第一節 中央圖書館補樂費	二四,三六〇	二四,三六〇	十六,三六〇
第一節 中央博物館補樂費	三四,二〇〇	二四,〇〇〇	十一,二〇〇
第二節 乙類補助費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十三七,九〇〇
第一目 高等教育及研究機構補助費	六三七,九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十三七,九〇〇
第一節 講座費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第二節 中央研究院設備費	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十一〇,〇〇〇
第三節 北平研究院設備費	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十一〇,〇〇〇
第四節 中山大學設備費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第五節 武漢大學建築費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六節 浙江大學設備費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第七節 南開大學設備費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八節 燕京大學設備費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第九節 廈門大學圖書費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十節 上海醫學院建築費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十一節 湘雅醫學院設備費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十二節 中央衛生實驗處設備費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十三節 其他學術機關補助費	三六二,九〇〇	五七,〇〇〇	十八七,九〇〇
第三項 內類補助費	三九,一〇〇	三四七,七〇〇	十一二,四〇〇
第一目 留英公費生考試委員會費用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第一節 公費酬金	九,四〇〇	九,四〇〇	
第二節 辦公費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第三節 特別費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第二目 公費生留英費用	二四,一〇〇	三三七,七〇〇	十一二,四〇〇

第一節 學膳宿公費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〇
第二節 治裝費	五,七五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第三節 旅費	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第四節 其他					
第四項 丁類補助費	三,〇〇〇	十	五,〇〇〇		
第一目 教科書獎勵金	七,九〇〇	十	五,九四〇	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第一節 教科書獎勵金	七,九〇〇	十	五,九四〇		
第五項 戊類補助費	三,〇〇〇	十	五,〇〇〇		
第一目 邊要省區特種教育補助費	四〇,〇〇〇	十	六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第一節 江西收復區特種農村教育經費	四〇,〇〇〇	十	六〇,〇〇〇		
第二節 其他邊要省區特種教育經費	四〇,〇〇〇	十	六〇,〇〇〇		
第六項 其他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其他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推行甘肅關中義務教育補助費				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第二節 定製高中物理試驗儀器費				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第三節 推行青海及寧夏省會短期義務教育補助費				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註)第六項其他，上年度預算數欄內所列各節補助費係由教育文化準備金項下墊借。

第六項第一目第三節推行青海領期義教補助費，係於廿四年八月四日舉行之第廿二次董事會議通過敢原送之廿四年度補助費概算書未曾列入。

(概算書說明摘要)①中英庚款會支配息金補助教育文化事業，向係根據呈准行政院備案之息金支配比例辦理。計應行補助事業共分五類：甲類，建設中央圖書館、中央博物館及保存固有文物等之費，係提撥準備金及本會費用等外，應得百分之三十五；乙類，高等教育研究機關得百分之三十五；丙類，留學費及國外教育事業，得百分之十五；丁類，專門著作，及中小學職業學校教科書獎勵金得百分之一；戊類，建設模範中小學、農工職業學校、助產學校及辦農村教育，得百分之二十四。

廿四年度息金收入可供廿五年度支配者，計四年一月，曾編製收入概算，所列息金收發國幣一百四十九萬三千七百六十元，經備案各借款已訂之有息辦法估計，……目前編算，已可比較準確。預計至廿四年度終了，大約收息總額當可達二百廿萬元有一百七十九萬四千元，可供支配二十五年度教育文化事業補助費之用。茲特重編概算，并系說明如下：甲類，按百分之三十五比例，可得四十四萬八千五百元，根據第一屆支配時決議原案，應仍平均分撥國立中央圖書館及國立中央博物館，指充建築經費之用。乙類，按百分之三十五比例，可得六十二萬七千九百元，根據第一屆支配時決議原案，應儘先提撥三十六萬五千元，繼續補助左列事業（即概算書第二項各節補助費，除第一節講座費應註明爲國立中央大學、國立武漢大學、國立浙江大學、國立北洋工學院及衛生實驗處系講座費六萬元外，餘全同），其餘二十六萬二千九百元，須俟將來支配時，視各方請款情形，再行酌定。丙類，按百分之十五比例，可得二十六萬九千一百元。本類內所列設置出國留學學額一項，本會自二十二年度開始招考以來，迄今三屆，先後派送留英公費生五十九名，二

十五年度內，雖有第一屆九名可以返國，但同時仍定派遣第四屆二十一名，合共七十一名，尚不敷十四萬一千九百六十元。丁類。按百分之一比例，可得一萬七千九百四十元，撥充教科書獎勵金之用。戊類。按百分之二十四比例，可得四十三萬零五百六十元，根據第一屆支配時決議原案，應儘先提撥四十萬元，作為繼續補助江西收復匪區辦理特種農村教育之用，其餘三萬零五百六十元，須俟將來支配時，視各方請款情形，再行酌定。

此外，該會曾於上年度準備金項下提借十三萬元，以十萬元補助教育部指定推行甘肅、寧夏、青海三省省會短期義務教育之用，另以三萬元會同中華教育基金董事會，向國立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定製高中物理實驗儀器一百套，酌售各中學應用（按：其中七十一套，以半價售於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廣東、福建、山東、山西、河南、河北等省，及南京、北平、上海、青島等市之各高級中學；餘二十九套悉撥分贈雲南、貴州、廣西、綏遠、察哈爾、陝西、甘肅、新疆、青海、寧夏等省，及海外華僑所辦之高級中學）。此項提借之款，擬於二十五年度支配項下撥還歸墊。

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

▲支出預算（民國廿四年七月一日起至廿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摘要	國幣	法郎
一、本會自辦事業		
中法文化出版物委員會	二四，五〇〇.〇〇	
二、補助教育機關		
北平孔德學校	二，五〇〇.〇〇	
北平孔德學校特別補助建築校舍費	七，七一〇.八四	
法國里昂中法學院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二，九〇〇.〇〇
北平中法大學	二九，〇〇〇.〇〇	
中法大學特別補助費	一九六，〇〇〇.〇〇	
北平成達學校	二〇，七一八.六	
雲南中法學校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
巴黎中國學院		三三七，五〇〇.〇〇
上海中法國立工學院	五八，五〇〇.〇〇	
上海震旦大學	六四，九〇〇.〇〇	
上海立達學園	一，〇〇〇.〇〇	
北平中法大學增加費用傅德蘭獎金兩個	五〇.〇〇	
補助教育部推動義務教育經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補助豫鄂皖贛五省特種教育經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廣州國立中山大學建築費及廣州留法同學會建築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補助研究事業講座講演及考察		
孟列士特先生研究費		一四，四〇〇.〇〇
趙承嘏博士藥物研究費		八，五〇〇.〇〇
彭長研究費		二，二〇〇.〇〇
呂桑博士研究費		四，六六〇.五〇
儒學研究所		五〇，〇〇〇.〇〇
徐家匯天文台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世界學院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中法大學法文講座嘉雅爾先生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中法大學法文講座鄂爾孟先生		一六，〇〇〇.〇〇
北京大學教授鄧可侶先生		四，五〇〇.〇〇
成都大學法文講座孟德勒先生		二，五〇〇.〇〇

曾一櫓夫人	二、一〇〇.〇〇	
法國學者來華講演招待費	六、四三三.〇〇	
保留學術講演招待費	三、〇〇〇.〇〇	
國立北平圖書館法國圖書館專家杜乃揚女士來華費用	九、〇〇〇.〇〇	
建設委員會派員赴法調查費		
保留學術考察費		三、五〇〇.〇〇
孔德圖書館	一〇、六〇〇.〇〇	
瑞物研究所	一、七〇〇.〇〇	
中國法學年集	三、〇〇〇.〇〇	
四、直隸及津貼留法學生		五、〇〇〇.〇〇
留法學費	三五〇.〇〇	
中法大學派赴巴黎學生津貼		
五、其他		
補助北平市工務局修築會所門前馬路	八、三六一.〇〇	
故宮博物院整款（償還中法匯理銀行欠款）		一五、五七一.一〇
本會修理費	一〇〇.〇〇	
保留臨時費用	六、〇〇〇.〇〇	
保留基金	一、〇六七.三五	
本委員會辦公費	一〇、九四四.三五	
廣東杜美醫院	四、五〇〇.〇〇	
雲南中法醫院	三五、六〇〇.〇〇	
國民雜誌	三、五〇〇.〇〇	
北平法文日報	一、二〇〇.〇〇	
南京中法友誼會	三、一七五.〇〇	
巴黎中國學生會		七五〇.〇〇
世界學校中國同志會		七五〇.〇〇
巴黎書報社		七五〇.〇〇
巴黎華法教育會		一、五〇〇.〇〇
共計		三三、五〇〇.〇〇

▲收入預算（時期同支出）

摺要	國幣	法郎
歷年度除款（註一）	三、〇八九.四九	一、一〇〇、三五〇.〇七
支配基金（註二）		一、七〇〇、五三五.〇〇
美金年款		三三、四七二.二五
美金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兌換國幣及法郎		一、〇〇〇、〇八一.五〇
增加美金年款	一四三、四九四.四一	
美金七〇、〇〇〇.〇〇兌換國幣（註三）	五三、三七八.四四	七六、七〇〇.〇〇
法郎年款（註四）		
法郎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內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兌換國幣		
永久基金利息	四六、六七四.六	
財政部借款利息（註五）		
美金一五、八〇〇.〇〇兌換國幣	二三、〇三三.一九	
民國十四年五釐美金債券利息（註六）		
美金四、四六六兌換國幣	一七、〇四四.一一	
美金四、四六六兌換國幣（註七）		
天津海關醫學校法籍教員欠薪墊款收回	二四、三一六.五〇	
中法實業銀行墊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預支下年度法郎年款	一九六、〇一〇.〇〇	四七、五一一.五〇
共計	一、一〇〇、三五〇.〇七	一、七〇〇、五三五.〇〇

註（一）本委員會收入款項計有國幣法郎及美金三種貨幣，支出款項爲國幣及法郎二種，故收入美金即兌換國幣或法郎存入銀行以供支用。

（二）依照十四年及十九年中法協定，應以美金償付中法工商銀行之法國庚款，由該行撥付本委員會年款二十萬元，以下列兌換價格兌換國幣或法郎。

美金	兌換率	國幣	法郎
100,000.00	三七.五0	三七三,五00.00	五八,000.00
		八0,000.00	四三八,四00.00
		一九一,五00.00	

（三）美金增加年款亦依照上述協定，由中法工商銀行撥付本委員會，以下列兌換率兌換國幣。

美金	兌換率	國幣
三五,000.00	三六.八	七二,0000.00
三五,500.00	三五四.六五九二	三八,八三三.四一
三三,500.00	三六.1 16	三四,六六二.00
五0,000.00		四三,四四四.四一

（四）依照十四年及十九年中法協定由中法工商銀行在法庚款內撥付本委員會本年度計法郎一百萬以法郎二八三、三〇〇、〇〇兌換國幣。

法郎	兌換率	國幣
二三,500.00	五三二	二一,四六.五0
九,000.00	五三三	一,七二0.八四
二三,五0.00	五三一	二,五九三.0九

五0,000.00	二九四.六九五三	一四七,三九二.六五
二七,九三五.五三	一五.0四	——
七,一七三.八四五	三五.15 16	四0,000.00
一四,九00六.二五	一九,九二一.00	
二00,000.00	四一,三八.五0	
	三六.1 16	
	四0,一一0.一五	
五四八	一七,八0.00	九三,800.00
四九九	一,二四0.00	六,100.00
四四一.四八二	三,三一七.五0	四一,三八.五0
	三七三,四七一.六五	一,000,0八.五0

四九,500.00	五五三	八,九五.0一
三三,500.00	五三五.四四	
（五）本借款本金計美金二十六萬五千元，週息六釐，分四期交付。		

美金	兌換率	國幣
三,九五五.00	三八.三九0	一一四,五五.0一
三,九七五.00	二七五	一0,九三0.00
三,九七五.00		三,三六.七五
三三		
三,九七五.00	三六.1 16	一一,0三三.五三
五,500.00		四六,六七四.六六

（六）債券票面每張美金五0.00，其利息計美金三.五0，所列數目內包括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銀行存息美金二九一在內。

（七）債票種類爲國民政府公債，上海公共租界及法工部局二十年及二十二年公債，上海公共租界電氣公司公債，上海市政府公債，但所列數目內包括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銀行存息在內。

中比庚款委員會

▲收入概算書（民國廿四年七月一日至廿五年六月廿日）

摘要	國幣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結存數	一,五六,六四
華比銀行往來	
美金戶結存美金七,五四以二.五	
折合國幣	九三,八五
國幣戶	
	二,六三三.二三
	二,七七七.0八
應還中比各大學聯合會墾款	
	一,二六八.四四
	一,五六八.六四

約計中籤債票本金美金　五三〇〇·〇〇　一七、七〇〇·〇〇
債票票面利息美金二〇〇八·〇〇　五九八·〇〇
以二五折合國幣　一五七〇·〇〇
合計　一八、八二八、六〇

〔附註〕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計存債票二八二號每號票面美金百元，假定每半年抽籤一次，每次中籤號數爲十分之一計算，即第一次中籤二十八號，第二次中籤號數二十五號，共得五十三號，即美金五千三百元。

債票利息每半年每號美金三元，即百分之六，第一次除二百八十二號，第二次假定爲二百五十四號，共計五百三十六號，每號美金三元得美金一千六百零八元。

▲支出概算書（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經常費　國幣

中國代表團辦公費	六、〇〇〇、〇〇
常年顧問會計師公費	五〇〇、〇〇
北國代表團辦公費	四、八〇〇、〇〇
雜費	五、八六、六四
合計	二、八六、六四

事業費　國幣

中國代表團支配補助費	三、五〇〇、〇〇
北國代表團支配補助費	三、五〇〇、〇〇
合計	七、〇〇〇、〇〇

〔附註〕上列係假定之數，俟待中籤債票號數是否合於預計及屆時匯兌率方始究有否干，可供應各方要補助之需，由中比雙方會議定之。

管理中和庚款水利經費董事會

◆工程計劃及預算

本會二十五年度所擬興施之下水道工程，計有建築幾重要之截水管、總抽水站及入江鐵管三項，茲將計劃及預算分列於下：

（一）工程計劃）查京市城南之下水道工程，以截水管、總抽水站及入江鐵管爲最重要。茲擬於本年度，沿秦淮河兩岸，分別埋設截水管，由於漢西門水西門間，建一抽水站，以便污水打入鐵管，送至三汊河附近江底，藉江水以稀釋之。其餘各項工程，如馬路下水管等，不甚切要，可視總濟狀況，依照關路程序，次第埋設。

（二）預算）

1. 重要截水管工程連抽水站　一、四七、九八六元
2. 入江鐵管及總抽水站　七五、〇〇〇元
總計　一、四七、九八六元

〔附註〕本會現款部份，現僅約餘一、八一六、八四二元，除提出一小部份作爲實施各該工程之經常費外，其餘悉充建築費，其不足者，依據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本會第四次董事會議決議：「埋設截水管及建築抽水站暨埋設入江鐵管工程費，百分之二十五由南京市政府撥付，百分之七十五由本會撥付，至全部中和庚款水利經費付完爲止。」擬請南京市政府擔負。

學術

國立中央研究院廿四年之工作

◆組織

中央研究院係遵承孫中山先生中央學術院之計劃而設，爲全國最高之學術研究機關。於十七年四月成立，同年十一月九日國府公布該院組織法，其第三條規定設院長一人，總理全院行政事宜；院長之下分設三大部。茲將各部概況分述如次：

1. 行政　由總幹事商承院長執行之。行政總機關稱總辦事處，設於南京成賢街，總幹事之下，設文書、會計二處，每處有主任一人，辦事員各若干人。

2. 研究　以各研究所及其附屬之試驗場、實驗館等主持之。現計已成立者：在上海爲物理研究所、化學研究所、工程研究所及該院與全國經濟委員會合辦之棉紡織染實

驗館；在南京爲地質研究所、天文研究所、氣象研究所、歷史語言研究所、心理研究所、動植物研究所（前自然歷史博物館改）、工程研究所、與國立中央大學工學院合辦之陶磁試驗場、附屬於物理研究所之地磁觀測台、與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之社會調查所合併之社會科學研究所；在北平爲附屬於天文研究所之天文陳列館、附屬於氣象研究所之氣象台（氣象研究所在全國各地並設有測候所多處，已成立者爲上海、泰山、鄭州、蘭州、包頭、寧夏、拉薩各所；正在籌備中者，爲貴陽、西康、定海各所）。

3. 評議　依該院組織法設評議會，爲全國最高學術諮議機關，其職務在集中國內人材，聯絡各學術研究機關，謀國內外研究事業之合作。惟評議會之條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始由國府公布。據條例：該會由聘任評議員與當然評議員組織而成，當然評議員爲該院院長及所屬研究所所長。第一屆之聘任評議員三十人，則由該院院長及國立大學校長選舉呈請國府聘任之。上述選舉會於二十四年六月二十日成立，當選者爲李書華等三十人，業由該院呈准國府正式聘任，於九月七日至九日在京召集第一屆評議會。

（附）中央研究院之第一屆評議員

（一、物理）李書華（平研究院院長）、姜立夫（南開數學系主任）、龔企孫（清華理學院主任）。（二、化學）吳憲（協和醫學院生物化學系主任）、侯德榜（永利製鹼總工程師）、趙承嘏（平研究院藥物研究所主任）。（三、工程）水利工程李協（黃河水利委員會委長）、土木工程凌鴻勛（株韶鐵路局長）、紡織工程唐炳源（中辦第一紗廠廠長）。（四、醫學）宋志忠（科學社生物研究所所長，中大動物學教授）、林可勝（協和醫學院生物系主任）、胡經甫（燕京生物系主任）。（五、植物學）喻家驊（中央農業實驗所所長）、胡先驌（靜生生物調查所所長）、陳煥鏞（中山大學農林植物研究所所長）。（六、地質）丁文江（中央研究院總幹事）、翁文灝（地質調查所所長）、李家驊（前任兩廣地質所所長，地質學會會長）。（七、天文）張雲（中山大學天文學教授，兼天文台長）。（八、氣象）張其昀（中大地理學系教授）。（九、心理）郭任遠（前浙江大學校長）。（十、社會科學）王世杰（前武漢大學法學系教授兼校長）、何廉（南開經濟學院院長）、周鯁生（武漢大學法學教授）。（十一、歷史）胡適（北大文學院長）、陳垣（前燕京國學研究所所長，現任輔仁大學校長）、陳寅恪（清華歷史教授）。（十二、語言）趙元任（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語言組主任）。（十三、考古）李濟（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考古組主任）。（十四、人類）吳定良（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人類組主任）。

◆合作事項

在本報蒞之救濟期內，該院仍繼續既往方針，與國內外學術團體多所合作。如補助中央博物院籌備處及圖書館籌備處經費；廿四年四月氣象研究所召開全國氣象機關聯席討論會議，三月社會科學研究所派員參加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物理研究所派員參加行政院度量衡標準制會議，天文研究所派員參加七月在巴黎舉行之國際天文學會會議，動植物研究所與各大學及北平研究院合作組織太平洋科學協會海洋學組之中國分會，以研究海產生物及海洋學，歷史語言研究所將其最近發掘所得之考古器物選送倫敦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並與河南省政府及河南大學續合作發掘河南安陽小屯村之殷虛遺址，心理研究所與清華大學合作研究工業心理，而工程研究所與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合辦之棉紡織染實驗館，亦已籌備就緒。該院各研究所與各方合作之事業，不遑枚舉。國內學者，對於該院之工作成績，更爲明瞭，每遇關於科學理論或應用之問題，輒請

該院審核指導。國外學術團體有爲熱心贊助：如二十一年三月法蘭西學院以自理安獎金贈與該院，二十三年七月波昕之亞細亞學院聘該院爲名譽會員，即其例也。

◆研究工作

該院研究工作約可分爲三種：(一)爲屬於常規或永久性質之研究，如天文研究所之推算曆本，研究變星將日中黑子，測量經緯度及時間；氣象研究所之觀測溫度、氣壓、風度、雨量、預告未來天氣；化學研究所之普通分析；工程研究所之標準試驗；物理研究所之地磁測量；地質研究所之測繪地質圖以及動植物研究所之採集標本皆是。(二)利用科學方法研究本國之原料及生產，以解決各種實業問題，如工程研究所之棉紡實驗、陶磁鋼鐵試驗，化學研究所之礬礦藥物等研究皆是。(三)研究國粹科學研究及與文化有關之歷史語言人種暨考古學。該院各項研究，其已經結束者，大抵以專刊、彙刊、陸續發表，則有出版品目錄，可以參考；而各研究員亦間有在國內外科學雜誌發表論文者，茲將各所最近之重要研究略敘如左：

(A)物理研究(甲)發生超短電波之研究，(丑)量度超短電波之研究，(寅)天空電離層之研究，(卯)光譜學之研究：甲、多原子分子吸收光譜之強度與溫度之研究，乙、迅速外及遠紫外線區多原子分子光帶之探求，丙、輕元素X射線之波長，丁、用X射線分析晶體構造，(辰)標準頻率設備之裝置及補充，(巳)三相振動器之研究，(午)礦結晶磁性之研究，(未)地磁觀測合之工作及地磁儀器之研究。

(B)化學研究(甲)物理化學組：該組之研究工作可分爲二種：(一)多原分子之吸收光譜，現集中於氯化物及氯酸鹽方面，其目的在解決此類化合物之構造式；(二)熱力學常數之測定，該項研究亦集於氯化物，現擬就此類化合物之吸收光譜方面，以測定其熱力學常數。(丑)有機化學組及生物化學組：該組工作計分六類：一、膽酸(Sterol)維他命B及男女性賀爾蒙，及其關係化合物之人工綜合研究，二、關於植物纖維及木材組成之研究，三、Pyrethrins之研究，四、中國食物及藥材中維他命C之含量研究，五、國藥之研究，現分柴胡前胡遠志當歸桔梗等之化學研究，益母草防己之植物鹼研究等六項，(六)有機微量分析工作(對於研究維他命酵素及性線等物，以及提出國藥中之有效成分皆有絕對不可缺之需要)。(寅)工業化學研究及工業分析組：該組工作現專注意於平陽礬石礦之工業利用，先與地質研究所合料爲盧矣)。丑、特別鋼之製造，如普通工析，頃復延聘德國化學工程師Hohost來華研究，利用礬石製造肥料及鋁之方法。(C)工程研究)可分爲陶瓷、鋼鐵與玻璃三種。(一)關於陶之瓷出品，在本報昔之發遞期間共燒成品窰三十七次，都約一千二百件；至其研究工作，則有子、瓌泥之研究(該所陶瓷試驗場迭經試驗得有坯泥六種，近以江蘇結璧關附近所產之白泥，配合浙江處州所產之瓷土，亦得補白淨之瓷質，其火度可依配合之成分而增減，又該場將蘇州陽山白泥，湖州石英，三門灣長石，長沙長石等配製坯泥，製成杯盤等件，經多次之實驗，亦得到最合用之坯釉配合法)，丑、綢繆瓷泥之分析，寅、綢繆國內各地方瓷泥性質之研究，卯、錫造胭脂之燒製，辰、硬陶之製造，巳、關於工業瓷品之研究工作，除設驗翠綠釉，及釉與青之製造方法外，尚注重將時代工業化之製瓷研究，並試用機器製瓷。(二)關於鋼鐵之研究：子、各種鋼鐵之製煉，如普通炭素鋼、鑪鋼、路鋼、低錳鋼、耐酸鑪鐵、低炭素鑄鐵等，並爲生斯國內翻砂廠起見，特爲配煉一種低炭生鐵，俾與普通生鐵搭用，以製成堅性鑄鐵時或分加鎢質或鉻鎳二質，俾得製造合金鑄鐵(如是各翻砂廠之欲求改良出品者，可無以缺乏適當之原料爲慮矣)。丑、特別鋼之製造，如普通工

具鋼、高速度工具鋼、不銹鋼及槍膛鋼等。(三)關於玻璃之研究：本由化學研究所擔任，歷時一年有餘，嗣因謀與各方工作進行便利起見，乃於去年七月起改由該所接辦。目下所進行之研究工作，為：子、硼質玻璃，即耐熱抗蝕阻電透光等應用於科學上之特殊玻璃之製造。丑、其他工作，近一年來外間委託該所代製物品、試驗材料、鑑察機件之事，較往年為多；又由中央研究院總辦事處轉令需查事項，亦有若干件。(四)該院與全國經濟委員會之棉業統制委員會合辦棉紡織染實驗館，用科學方法澈底研究改進紡織染製造事業，先從研究棉紡織染入手，館址附近於該院上海理工實驗館，現有紡織物實驗儀器七十四種，紡紗實驗工場之紡錠一千八百枚，織布實驗工場之織機五十餘台。其設立之宗旨，為一、研究棉紡織業之原料機械製品與工廠管理等項，二、調查及徵詢國內外棉業製造情形，並謀國際間技術之合作，三、試驗及檢定國內外之各種棉織品及原料，四、受政府或教育機關及棉業廠商之委託，檢驗或研究改進各項技術與學理上之問題，五、與勵或補助有裨棉業之研究及發明，六、介紹國內外棉工業之新穎學術及其研究與應用之方法。

(D地質研究)(一)關於研究者：子、廬山冰積層之發見(該所所長李四光在廬山發見第四紀冰積層，其時代與歐洲第四紀之冰積層大概相同；其後復在浙西天目山一帶發見同樣之證據甚多，可見此冰積層在中國分佈之區域甚廣)。丑、老第三紀造山運動之研究(此造山運動與亞洲之喜馬拉耶造山運動及歐洲之阿爾卑斯造山運動屬於同時期，在南京附近之孝山最為顯著，為該所報告之一)。寅、中國錫鑛鎢鑛之研究(該所在湖南臨武縣香花鎮之錫鑛與水口山之鉛鋅之調查工作結束後，嗣即派員赴滇研究個舊錫鑛，現已著手繪製鑛區圖)。卯、南京鎮江間火成岩地質史之研究。辰、浙江平陽四礬層之研究。巳、中國南部蠕秩化石之研究(中國中部南部之二疊紀與石炭紀各地層，初本清混不清，此項化石研究之結果，使各層之判分有一定之根據，與中國地層之區分有極大之裨益)。午、長江上游鑽石化石之研究(因此種化石研究之結果，長江下游奧陶紀地層與志留紀地層得以詳細區分，一掃從前含混不明之弊障)。未、第三紀與第四紀腹足類化石之研究(其中廣西第三紀與第四紀腹足之淺水蝶化石研究，現已結束，間多新發見之新屬(New genera)饒有科學上之價值)。申、廣西第三紀腹足類化石研究(有論文一篇發表於「中國古生物誌」雜誌上。又有南京附近下蜀系紅土中之腹足類化石一文，亦在該誌發表)。酉、派員赴美國波斯頓大學研究地文學及構造，赴英國巴列斯爾大學研究古生物。戌、該所所長李四光於二十三年冬應英國講學之聘，並受英京人士委託撰「中國地質學」一書，現僑在英研究。(二)關於調查者：子、南京鎮江間地質調查。丑、前受南廣地質調查所委託，派員赴桂調查地質時，獲得標本甚多，現在整理研究中。寅、受雲南教育廳委託，派員調查該省地質鑛產，該員並受該府命為地質專員前往滇緬邊境視察地質情形。卯、湯水鎮茅山附近地質探造之勘測工作。辰、派員赴鄂東調查地質鑛產。巳、派員赴閩浙調查陶土。(三)關於化驗室工作：計分析試驗品十餘種，中以岩石鑛物為多，俱係全部分析。(四)關於各方委託勘測工作，亦有數起，略如：子、上海市中心區之火井考察，經考察斷為沼氣蘊藏地下所致；丑、無錫鉛鑛之鑑定，斷定係磁鉛鑛(Pyromorphite)，對於煉鐵為用極大；寅、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因修築蓄水池，委託勘察岩基；卯、久大精鹽公司在浦口設立硫酸亞廠，請為勘測附近地質以為鑿井根據；辰、湯山礦兵學校因有鑿井工程，先期委託勘察地質等皆是。

(E天文研究)(子)觀測：紫金山天文台之

全部建築，現已告竣，各種儀器亦已配置妥適，其中可以使用者，有太陽分光儀、大赤道儀、小赤道儀三具，爰即規定分組觀測辦法，日間用太陽分光儀觀測日象，夜間用大赤道儀，攝取恆星光譜，用小赤道儀攝取太陰星雲星團新星等照片，並用目視法觀測變星，即如二十四年一月十九日月全食之觀測，自初虧以至復圓，共攝照片八枚；武星座新星之數次觀測結果，亦已著成專文發表；又關於火星，觀測當其最近地球時，曾繪成表面圖象十餘幅。

(丑)研究：一、太陽分光觀測遞要及影像偏角之算法，二、從中央太陽黑子之紀錄所得之黑子週期，三、自動記時儀及天文鐘之一種改良辦法，關於以上三項研究之論文，均在二十四年已經國際天文學會大會宣讀，俾西土人士得知我國近年已有最新式之天文台，足以提高中國在國際科學界之地位。四、新星研究：新星乃變星之一種，古代新星紀錄，以中國為最多，故本文材料頗多為外人所未知者。(寅)編曆：

一、國民曆，二、國曆摘要。(卯)變星儀預備工作：(按該所與國際共同合作之事業，計有二種：一為太陽之分光觀測，一為造父變星之觀測。前者開始數年，後者因儀器現始裝置完竣，尚未正式觀測，但對於觀測以前之預備工作，如儀器之校正，星圖之繪製，均已準備完畢。查造父變星其周觀測之目的，在求變星光度之連續曲線，蓋此種變星其變光週期甚短，欲求其連續曲線，觀測地點須散布經度不同之各地，使二十四小時內均有觀測紀錄，故由國際間共同合作，決定觀測之天空區域，通知參加之各天文台從事觀測，自公元一九二五年起，其所定之區域已更改三次，此次所定者凡十區，按月觀測，現關此十區之星圖，均已繪製完畢，以供觀測之用)。(辰)參加國際天文學會大會(該所已派研究員高平子前往巴黎出席該會之第五次大會，主要工作除接洽我國加入該會及向英太陽分光觀測合作之具體辦法等要務外，並攜重要論文數篇前往宣讀)。

(F)氣象研究：(子)觀測與預報：裝置自記儀器，紀錄每小時各種氣象要素及與交通部合作利用NSC並NCX兩電台廣播氣象電報，俾達國際聽收程度，其南京天氣預報即按日由中央廣播電台XGOA報告兩次。(丑)高空探測：十八年度開始之高空測候研究實驗進行，南京方面除每晨施放輕氣球以觀察由之風力風向外，並於每星期由飛機隨帶儀器測量高空之溫度與濕度。探空氣球曾於國際氣象台台長會議規定之日期，一再施放，用兩大號汽球繫自記儀器升空直上，雖曾刊布廣告懸賞徵求，然終未收回，遂無成績可稽。民國二十年秋間得參謀本部陸地測量局之助，專派飛機載帶自記儀器開始舉行飛機測候，廿二年以後復由航空署改派陸軍大學羅機君駕駛專機每星期飛測一次，高度恆至四五千公尺之間。風筝測候期在北平清華大學氣象台舉行(風筝為林敦侯式)，亦可升高至三千公尺以上。見氣球飛機風筝測候之紀錄，皆彙刊專集，曰「高層氣流測候紀錄」，年出一冊。華南京北平兩地所得高空之紀錄，我國東部之海洋氣流、大陸氣流、兩種氣流、赤道氣流等之特性，已可知其梗概。(寅)天氣動力。(卯)全國過去氣候紀錄之整理，與目前氣候之調查(該所徵集全國各氣象機關之紀錄約七十處，採錄其每日六時十四時二十一時之各項氣象要素，刊行氣象月刊，又有雨量站三百餘處，皆按月彙送紀錄)。(辰)地震設備：夏秋颱風發自太平洋，漸次將進之際，風濤奔騰，震撼大地，地震儀即有脈動之紀錄，是為天氣預報之參考(該所現備有佛攝氏地震儀兩具，遇則較算，以測近地，加里青地震儀兩具以測遠方。(巳)氣象測候人員之訓練：該所第一期測候生於二十三年十二月訓練完畢，第二期於二十四年三月畢業。(午)物候調查(南京物候紀錄，現已擴充為全國物候調查，凡花木之開落，

候鳥之來去，皆詳其時日，製就報告，加以統計，足以考見各地氣候對於生物之影響）。（未）召集第二次氣象機關聯席會議（該所因一切氣象用語、電報號碼及普設全國測候所等問題，皆有待全國氣象機關會同商榷，爰於二十四年四月八日召集各關係機關作第二次氣象問題之討論會議，當經通過議案七大類。

（十）歷史語言研究（該所之研究工作，共分四組進行：第一組屬於史學及文籍校訂等方面，第二組屬於語言學及民間文藝等方面，第三組屬於考古學等方面，第四組屬於統計學人類民族學等方面。（一）關於第一組者，為子、中古佛教經典文籍之研究，已成論文二篇；丑、研究殷周銅器及其相關之文籍，同時整理明代東北史料，已成論文三篇；寅、繼續春秋史實研究，已成左氏春秋義例彙四卷，又指要一卷；卯、繼續研究漢魏史，已成漢魏六朝著述目錄目及輯佚論校記等論文數篇；辰、繼續研究隋唐史，纂成唐國史實錄撰時考一書及論文二篇；巳、研究江南俗曲及其與北平俗曲之關係；午、整理明清內閣大庫檔案，分類編列；未、校勘明實錄已至嘉靖朝共一千七百餘卷。（二）關於第二組者，為子、整理徽州方言材料，並研究宋元詞韻之系統；丑、繼續整理遼羅所得泰語材料，並作其他泰語之比較的研究；寅、灌製摩些語音檔；卯、灌製「中國爆發音之類別」一片，寄倫敦國際語言學術會宣讀；辰、研究音位標音法的多能性及基本國語的觀念；巳、調查江西方言計筆記方言五十六種，附輯建方言一種，並製成留聲片八十片。（三）關於第三組者，為子、繼續整理研究迭次發掘調查之材料，並編印各項報告；丑、編輯第一期田野報告；寅、選送倫敦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展覽品、考古發掘出土器物，並加以詳細說明；卯、安陽殷虛發掘工作，如大陵墓殉葬坑人頭坑無頭人骨坑車馬坑獸坑及各種遺物之發掘。（四）關於第四組者，為子、考察隋唐時代頭蓋骨與長骨之特點，與中國史前人及近代人作一比較研究；丑、頭蓋骨指數相關度之研究（此項純為統計分析的研究，其目的在求出一、頭骨常用指數之相互關係；二、各種關係是否因人種異同而有差別）；寅、手紋與指紋型之研究，其目的在研究中國人手紋與指紋型之特點，並與他種民族比較有無異同；卯、四川人體質之研究；辰、兒童體質發育程序之研究，其目的在研究某一區域男女兒童幾種較重要體質發育之程序與特徵，共須測量一萬人，先從南京各中小學校籍隸舊江寧府屬之中小學生量起；巳、派員調查滇越邊境一帶攔攔撲猺猺猺儂人沙人土獠擺夷猺人苗子等民族，又在迤西滇緬邊境一帶調查擺夷山頭崩童軍要等民族之生活狀況與社會情形，並搜集標本百餘件，攝製電影片二千尺影片千餘張；午、派員赴雲南調查測量礦工六百餘人，又在騰越大理蒙江各處，測量擺夷猺混腰地民家等人之體質。（H心理研究（子）關於生理心理學方面者：一、研究兎之大腦皮視覺中樞及中腦上疊體之動作電勢；二、對於白鼠內耳之平衡感覺機關之研究，更進而研究白鼠各種位足反應之初現年齡；三、研究毀壞白鼠大腦皮之前部對於其學習之影響；四、研究以電刺激貓之下視丘各部對於血壓呼吸之影響；五、研究刺猫之一種脚蹼反射。（丑）關於神經解剖方面者：一、繼續研究中國人大腦皮層之構造，及以之與白人相比較，此外更研究核酸（Nucleicacid）在動物神經系統各部之神經胞內之分配；二、研究白鼠之視覺神經在初級視覺中樞之分佈工作。該所與有可報告者二事：（一）自七月起現請華大學理學心理系合作研究工業心理，以求心理學之實際應用（此種研究，一方可增進生產及減少人力財力之浪費，一方可使工人減少疲乏及獲得工作之快樂。合作辦法大概商定，詳細節目尚在磋商之中）。（二）該所已於二十四年六

月底由滬遷京之後，添有候房一座，附設實驗室及割痧室，並承中央研究院動植物研究所贈與猴十餘頭，遂得乘機實驗神經系統組織較近於人之動物之神經組織與生理及行為。

(I)社會科學研究：本年工作集中於社會及經濟兩方面，尤以經濟為重。依科目之性質言，可分為近代經濟史、工業經濟、農業經濟、國際貿易、銀行、金融、財政、人口暨統計八門。分敘如下：(子)近代經濟史：一、「清季五十年海關稅收及其用途」一書中「民國以前關稅擔保之外債」及「光緒三十年粵海關的改革」兩編，業已完成，現正擬進「民國以前海關機構之賠款」一編；二、用鹽官運之始末，係分析官運時代收入情形，並檢討創行官運原因與經過；三、易知由單研究，宗旨在研究此項由單之體制沿革利弊及其田賦制度上之地位；四、明代戶口田地及田賦統計，係對明代歷朝戶口數目田地面積及田賦稅糧徵收數目作詳盡之統計；五、明代兩稅稅目，本文主旨在闡明明代田賦之正項及其附加稅項各為何物，並探究各稅項之起因及其輸納地域之分佈；六、雍正朝之戶部銀庫報銷；七、近代中國鹽政研究，係對清代各區歷朝鹽政改革及其利弊以及鹽稅收入情形等加以分別考察。(丑)工業經濟：一、編製蘇、浙、皖、贛、鄂、湘、魯七省華商紗廠調查報告；二、紗廠成本會計制度研究（目的在為中國棉紡織廠設立一準確而又省費之成本會計制度）；三、調查中興輪船煤礦公司；四、中國絲業及其對外輸出之研究；五、華北紗廠工人工資統計。(寅)農業經濟：一、編製華北食糧運銷調查報告；二、編製農產品價格指數，以備察農產價格的變遷及農家購買力之增減；三、冀北察東三十三縣農村概況；四、整理河北清苑縣農家經濟調查資料；五、中國旱與旱災之分析；六、印度之救旱政策。(卯)國際貿易：一、近二十年中日貿易及主要商品之研究；二、日本歷年外匯變動與對華匯兌傾銷；三、近十年來我國各關進口各國棉織品統計；四、近十年來我國國際貿易平衡研究（本文除海關統計外，另從各方研究我國國際貿易之平衡數字。）(辰)金融：一、白銀與中國經濟關係之研究；二、國際收支均衡問題；三、中國銀行業的農業金融。(巳)財政：一、北平市財政狀況之研究；二、中國之礦業稅。(午)人口：一、最近全國人口估計；二、中國戶口調查法述評；三、戶口調查指南；四、人事登記指南。(未)統計：一、數理統計研究；二、編製北平生活費指數。(申)其他方面之研究：計有甲、編製廣西省經濟調查報告；乙、編輯公用事業經濟學；丙、我國監督民營公用事業之立法研究。

(J)動植物研究：(子)調查與採集：一、東沙島珊瑚礁之調查（二十四年四月起該所派專門研究珊瑚學學者馬廷英君，附搭海軍部運輸艦往東沙島擔任其事）；二、華北海洋及漁業之調查（查全部工作計分海洋學、漁業及海產生物三項，甲、海洋學方面，如測定各處水源、水溫、鹽分、水色、沈澱物、透明度及流向速度等；乙、漁業方面，則包括魚及別食用動物之種類分佈狀態各季遷徙情形及浮游生物等調查；丙、海產生物方面，則凡各沿所產之海藻與高下等之動物，均在採集之列。該項工作由海軍第三艦隊借用定海軍艦，自二十四年五月開始在渤海灣及山東半島分站工作）；三、江西菌類植物之採集。(丑)本年研究範圍：在動物方面，包括分類學、形體學、寄生蟲學及昆蟲學等；植物方面，包含禾本科及馬鞭草科植物之分類、菌類之調查、棉花病理研究等。

(註)中央研究院研究及辦事人員，二十三年共三八〇人，見上期本年鑑T四頁表。二十四年全部為四五三人，表略。

國立北平研究院概況

（二十五年三月）

國立北平研究院，設立在民國十八年九月九日，為國立之學術研究機關，學理與實用並重，以實行科學研究促進學術進步為其任務。自二十四年七月起，為辦事便利起見，曾將組織，略加變更。行政方面，於院長（李煜瀛），副院長（李書華）之下，設有總辦事處（代理主任李麟玉）秘書崔敬伯），辦理文書、會計、庶務、出版等事；一、學術研究方面，設有物理學（所長嚴濟慈），鑛學（兼所長嚴濟慈），化學（代理所長劉為濬），藥物 所長趙承嘏，生理學（所長經利彬），動物學（所長陸鼎恆），植物學（所長劉慎諤），地質學（所長翁文灝）等八研究所，及史學（常務會員吳敬恆，歷史組主任顧頡剛，考古組主任徐炳昶），經濟（常務會員周作民），字體（常務會員卓定謀），水利（常務會員朱慶瀾），海外人地（常務會員邵可侶）等五研究會。鑛學藥物兩研究所，係與中法大學合作；地質學研究所係與實業部地質調查所合作。此外設有測候所、博物館、測繪事務所等。總辦事處及各研究會設於北平中海懷仁堂西四所，物理學、鑛學、化學、藥物等四研究所設於北平中學城棋，生理學、動物學、植物學三研究所設於北平四直門外萬牲園內，地質學研究所設於北平四城豐盛胡同及兵馬司，測候所設於萬牲園內，博物館設於懷仁堂。該院歷年出版之總圖書籍叢刊等，計有院務彙報一卷至七卷一期共三十五期，專著及各研究所叢刊五十餘種，輿圖九種，各研究所論文報告調查等一百七十餘種。茲將所有各研究所會等研究工作，略於最近一年之部分，擇要臚述如左：

（一）物理學研究所與鑛學研究所

該所所注重研究之門類，為光學、鑛學、電學及地球物理。最近一年在國內外雜誌發表之研究論文計有十九篇，歸納言之，則為：一）關於地球物理學者，有一、黃河與渭流域地質構度之測定；二、長江流域與中國中部及西南諸省重力加速度之測定；三、華南地磁之長期變化。（二）關於光學者，有一、電場對於纖度線吸收光譜之影響；二、鈉原子線分之吸收光譜；三、關於對於各種照相片感光性之影響；四、中國窗戶紙之紫外光線透射性。（三）關於電學及無線電學者，有一、空心水晶柱振動；二、水晶柱扭電定律之研究。（四）關於鑛學者，有一、各無溫泉水所含氡量之測定；二、鈦之磷酸化物之沈澱；三、由瀝青鈾鑛石中以氧化鉀作原鋼之定量分析；四、用電解法製造氧化鉻之薄層。其正在進行之工作：一、電場對於鈾吸收光譜之影響；二、外加氣體對於鹼金屬生系光譜之擾亂；三、壓力對於X射線照相之影響；四、各種溫度下水晶之紫外透光；五、水晶柱振動頻率之溫度係數；六、用X實驗計數法以定鈾系對於鉛鑛系之分枝比例；七、二氧化鈦拖帶原鋼之研究；八、原鋼在鑛酸溶液中被硫化氫之沈澱等。該所附設光學工場，製造各種透鏡及三稜鏡等，除供所內研究用外，並可為人代製各種光學儀器，該所[illegible]已出至第二卷第二十五號。

（二）生學研究所

該所鑒於中國現代之需要，除關於無機化學、有機化學、物理化學之研究外，特別注重照用化學研究。其最近一年內完成之工作：（一）過硫酸鎂電解製法之研究，（二）桐油之催乾研究，（三）甲烷基萘之綜合，（四）氫化鋅油煤膏硬化作用之研究，（五）綠豆組成之研究，及馬渣油含原素與物質之分配，（六）五氯一氫硫酸鋯性鹽之研究，（七）電解法提純糖漿之試驗，（八）硫酸銅與五氯一水硫酸鋯複鹽之試製。尚在進行之工作：一、鐵鑛鉀烷基萘之綜合，三、纖維研究不對稱式乙炔代物，三、硬柏油中有機質之研究，四、六氯環戊烷之

研究，五、鈷鹽與其錯鹽液間電動力之測定，六、四氨二水草酸鈷與草酸液間之平衡，七、由一硝及二硝基烏頭一硝及二硝基烏醇，八、製造硫酸所用接觸劑之研究。該所「叢刊」，已出至第二卷第一號。

(三)藥物研究所

該所研究工作目標，在以最新之科學方法，將中國藥材有效質素，發揮而利用之。其最近一年內所發表之研究論文，爲：(一)貝母素丙之藥理作用，(二)靡黃副素之藥理作用，(三)蔓陀羅化學成分之研究，(四)中國本防已中之兩種新植物鹼，(五)中國細辛之研究。其已完成及正在進行中之工作，爲：一、中國大茶葉籐之研究，二、中國蓮胡索之研究第六章，三、中國人參三七之研究，四、中國雷公籐等之研究。該所附設製造靡製造靡黃素、大楓子油露(各處靡瘋醫院多購用)、止血素及維他命乙等。出品南北銷路甚廣。該所「叢刊」第一卷早已出版。

(四)生理學研究所

該所研究工作，除國民營養問題、實驗生物間題外，特別注重中國藥材之生理作用及生藥學問題之研究。最近一年以來已發表之研究論文，計有：(一)川芎之生理作用，(二)脾臟與蒙參對於血中成分變異之研究，(三)地黃之藥理研究，(四)粉防已之藥理研究，(五)兩種解熱作用植物之研究：常山與柴胡，(六)半夏之制止嘔吐作用，(七)知母之藥理的作用，(八)浮萍檢查——對於循環器之作用，(九)車前對於尿量之排泄及其成分變化之研究，(十)脊椎動物腦之比重及水分之含量，(十一)海仙人掌之機能變化及氯化鉀、鈣、鎂、鈉等與發光之關係等。該所最近詳細調查福州之藥材，並進行船底動物之附着生活與金屬物質關係之研究。該所「叢刊」已出至第三卷第七號；該所「中文報告彙刊」已出至第二卷第七號。

(五)動物學研究所

該所特別注重海產動物之採集與研究，曾屢次派人赴沿海及各地採集，尤以到青島、煙台一帶採集之次數爲最多。二十四年春，更與青島市政府合組「膠州灣海產動物採集團」，專採集膠州灣與附近之海產動物，并調查其海洋理化諸問題。其第一次採集(二十四年五月至六月)已得標本千餘號。第二次採集(廿四年十月至十一月)得標本八百餘號，內有柱頭蟲、文昌魚、海洋齒等珍奇動物。同年四月，在煙台正式成立「渤海海洋生物研究室」與太平洋科學協會中國分會所規劃之定海、廈門、青島三處海洋生物研究室分工合作(該協會曾規劃設立定海、廈門、青島、煙台四研究室。並規定煙台研究室，由北平研究院主持)，採集煙台附近之海產動物外，并測量海水各層之溫度，調查海底狀況，及調查魚類之迴游情形，并採附近之浮游生物等。該所最近一年所發表之研究論文，爲：一、中國沿岸海參類續誌，二、中國海岸之兩種腸鰓類，三、膠州灣海蜘蛛類之二新變種，四、金魚受精遲速，五、青島及廈門文昌魚形態比較研究，六、煙台浮游動物拖網採得之文昌魚幼體，七、膠州灣海產動物採集團第一期採集報告，八、膠州灣及其附近之棘皮動物分佈概況，九、膠州灣真足類動物之研究。該所「叢刊」已出至第三卷第三號，該所「中文報告彙刊」，已出至第十六號。

(六)植物學研究所

該所自成立以來，年年均派有專員分赴中國北部及西北各省調查，收藏之標本不下四萬餘號。最近一年研究工作，又復推及下等植物，而於地衣、苔蘚、菌類，均有專人研究。自二十四年一月以來發表之研究論文共三十篇，多在該所「叢刊」及「中國北部圖誌」中發表。在院外刊物中發表者，有(一)中國南部及西南部植物地理概論；(二)眞菌之雌雄異體問題；(三)小五台山植物志。此外關於整理本草，仍在繼續進行。該所「叢刊」已出至第三卷第六號，

「中國北部植物圖誌」，已出四冊。

（七）地質學研究所

該所係與實業部地質調查所合作，最近一年之研究工作有多數係承上年度計劃，繼續進行，計已有結果及正在進行之工作：（一）屬於地質調查者，有西北地質調查，在青海遠至部闌以西，在甘肅出至嘉峪關外，雲南省內北至維西南抵班洪西迄騰衝，四川省內對於江津遠縣涇溪三縣油田曾作詳細測勘，貴州省內調查鹽山鎮雄等處，更有北平附近等處之地質調查并新生代地質研究。（二）屬於鑛產調查者，有湖北竹山陽新等處銅鑛，湖南中部鉛鋅鑛，廣東雲浮臨建安溪江西永新及湖南省之寧鄉茶陵等處鐵鑛，贛南鎢鑛。（三）屬於鑛物岩石研究者，有湖南郴縣金船塘鉛鋅硫錫鎢鉍等鑛之顯微鏡研究，湖南常寧桂陽錫砒鑛研究，湖南錫鑛山銻鑛研究，安徽盧江攀石鑛研究，中國鐵鑛分類，北平西山鷲峯附近火成岩及侵入岩之研究，四川西部及西康變質岩及火成岩之研究，四川西部銅鑛床之研究。（四）屬於古生物研究者，有各省珊瑚化石研究，廣西馬平化石研究，湖南泥盆紀化石研究，古生代中生代新生代等化石研究，寒武奧陶紀三葉蟲及華石化石研究，陝北中生代植物化石研究。（五）屬於化學試驗工作者，一、燃料研究，計有煤質分析，焦性試驗，低溫蒸溜，油類研究，並曾派員往歐洲各國考察燃料研究。二、鑛物研究，計有鑛石研究礬石試驗等。該所與實業部地質調查所合刊之「地質彙報」，已出至第二十六號，「地質專報」甲種，已出至第十四號，乙種已出至第八號，丙種已出至第四號，「古生物誌」甲種已出至第四號第一冊、乙種已出至第十五號第二冊，丙種已出至第十一號第一冊，丁種已出至第七號第二冊，「土壤專報」已出至第十二號，「土壤特刊」已出至第二號。

（八）各研究會及附屬機關史學研究會現分歷史考古兩組：（甲）歷史組（原名調查編纂組，嗣改今名）：最近一年之重要工作，為：一、搜集北平最近世史料，二、繼續編輯北平廟宇志稿，三、編輯北平金石志，四、繼續派人在北平附近及河北南部拓各種石刻。此外更注重於政治社會史料之搜集。（乙）考古組：該院前與陝西省政府合組「陝西考古會」，在陝西寶鷄發掘所得之古物及其他材料甚多。最近一年之重要工作，為繼續此項發掘及整理所得材料，並派員到陝西中部西部及河北南部調查古蹟。其他關於經濟研究會、水利研究會、字體研究會、海外人地研究會、測候所、博物館及測繪事務所等工作繁多，不及備載。

全院工作人員：計院長一人，副院長一人，總辦事處職員二十一人，專任研究員十四人，兼任研究員五十五人，特約研究員四十四人，助理員五十六人，各研究會會員三十七人，編輯三人，名譽編輯十七人，各所、會、組、館及其他工作人員五十一人，總計全院職員二百六十人。

全國學術機關團體調查表（據教育部二十五年四月調查）

（參閱上期本年鑑T七—一三頁）

◆甲、全國主要學術機關

名稱	負責人	所在地	成立年月	備考
國立中央研究院	蔡元培	南京成賢街	十七年六月	歲入一百廿萬元另詳專篇

國立北平研究院	李煜瀛	北平中海懷仁堂西四所	十八年八月	屬教部經費每月五萬元由學術機關合作核定經費爲三十六萬元另詳專篇
國立編譯館	辛樹幟	南京高樓門天山路	二十一年六月	屬教部歲入十三萬元歲出十二萬六千元核定經費爲十四萬四千元
國立北平圖書館	蔡元培	北平文津街	民國二年	歲入十四萬元購書費國幣六萬元美金三萬五核定經費爲三五九、八一二元
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	蔣復璁	南京成賢街	二十二年三月	核定經費四萬八千元
國立博物院籌備處	李濟	南京北極閣下	二十二年七月	歲出入經費二萬四千元
國語推行委員會	吳敬恆	北平中海居仁堂西四所	二十四年七月	屬教部歲入一萬元
中山文化教育館	孫科	南京陵園體育場路	二十二年十一月	歲入四十八萬元歲出五十四萬四千餘元
中央國術館	張之江	南京西華門頭條巷	十七年三月	歲入六萬元所屬有中央國術體育專科學校及各省市國術館
中央農業實驗所	錢天鶴	南京中山門外孝陵衛	二十一年一月	屬實業部歲入六十萬元
中央工業試驗所	歐陽崙	南京下浮橋	十九年七月	屬實業部歲入九萬二千二百元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	張道藩	內政部	十七年三月	經費每年六萬元研究員二十八人
實業部地質調查所	翁文灝	（二十四年遷京）	民國元年	屬司法行政部歲入二千九百元歲出六萬六千元
法醫研究所	孫逵方	上海章茹	二十一年八月	職員十五人研究員十人歲出入均爲二二、八〇〇元
江蘇省立林業試驗場	謝鳴珂	鎮江縣	二十三年二月	職員四人研究員七人歲入經費三千餘元該省淮陰設有分場
江蘇省立蠶作試驗場	尹驥三	銅山縣北關外西關	八年七月	職員十三人歲入一、八七九元
江蘇省立稻作試驗場	宋鏡寰	蘇州虎邱西郭橋	十四年三月	職員三人研究員十一人歲入二五、二七七元
江蘇省立棉作試驗場	王志鴻	南通縣	民國四年	職員四人研究員十人歲入五萬四千元
江蘇省立漁業試驗場	姚詠平	上海中華路	十九年十月	

江蘇省立原蠶種製造所	易廷鑑	江都縣	二十三年二月	職員六人研究員十五人歲出入均三八、七〇〇元
江蘇省立蠶絲試驗場	湯錫祥	無錫四區鐵橋	二十二年八月	職員十六人研究員五二人歲入六萬一百四十元
江蘇省立醫院附設衛生試驗所	汪元臣	鎮江小碼頭	二十三年七月	職員十人研究員三人
江蘇省立建設廳省會測候所	顧申楫	鎮江北固山	二十四年七月	屬江蘇省建設廳歲入九、〇六六元
江西省立科學館		南昌市百花洲	二十年一月	屬江西省教育廳
江西地質礦業調查所	周作棻	南昌市豫章公園	十七年一月	屬江西省政府歲入一萬六千八百元
江西陶業試驗所	邵德輝	南昌市	二十一年八月	屬江西省建設廳歲入一萬七千七百卅六元
江西省立農業院	董時進	南昌市南關口	二十三年三月	屬江西省政府歲入二十五萬四千餘元
湖南地質調查所	劉基馨	長沙	十六年三月	屬該省政府歲入二萬一千元研究員八人
湖南茶事試驗場	羅遠	湖南安化	十七年七月	屬該省建設廳歲入四萬八千餘元研究員十六人
湖南農事試驗場	周聲漢	長沙南門外	二十一年八月	屬該省建設廳歲入四萬八千餘元研究員十六人
湖北省立公共科學實驗館	尹元勳	湖北武昌	十八年九月	屬湖北省政府歲入二一、五五三元
河南古蹟研究會	張家謀	開封龍亭	二十年二月	由國立中央研究院及河南省政府合組成立歲入五、八九六元
山東省立鄉村建設研究院	梁漱溟	山東鄒平	十九年十一月	屬中央研究院及山東省政府歲入二千元
山東古蹟研究會	傅斯年	山東大學工學院	二十三年十一月	屬河北省政府歲入六、五二八元
山西省立理化實驗所	王鍾文	太原市	二十二年四月	屬河北省政府歲入一〇八、四四〇元
河北省縣政建設研究院	晏陽初	河北定縣	二十二年十月	歲出入經費四萬三千餘元
福建省立科學館	黃開緒	福州解放路	十六年九月	屬國立中山大學歲入六萬七千二百元經費為四萬八千元
兩廣地質調查所	鄒魯	廣州市文德路		

廣西普及國民基礎教育研究院	雷沛鴻	廣西邕寧縣鎮村	二十二年十二月	常年經費五萬元研究員十六人	
陝西省地方政務研究會		西安市	二十二年九月	隸屬省政府研究員十一人	
上海市衛生局衛生試驗所	程樹棠	上海市	十五年	隸上海市政府歲入四萬四千元歲出四萬元	
上海市工業試驗所	沈熊慶	上海市	十八年六月	歲入八千八百元歲出八千九百餘元職員八人	
上海市市立農事試驗場	包伯度	上海市	十九年三月	歲出入均六千九百餘元研究員二人	

◆乙、全國各學術團體一覽表（*為表示直接呈請教育部准予備案者）

（一）普通類

名稱	所在地	備案年月	備考
學術研究會	南京太平橋科斗巷四十號	十九年十月	常委李待琛向大廷羅人驥等
*閩發西北協會	南京新街口頤業里三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	理事長陳立夫上海陝西甘肅綏遠河南北平等處設有分會
*中國科學化運動協會	南京藍家莊關園十二號	二十二年七月	常務董事吳承洛北平湖南設有分會
*中德編譯學社	南京成賢街五十七號	二十三年四月	理事長劉家俊
*中英文化協會	南京山西路七十八號	二十三年	負責人杭立武等
*中波文化協會	南京四牌樓青昌里	二十三年六月	理事郭有守敖章基斯等
*邊疆研究會	南京市牯嶺路六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	常務理事冷融
南京市婦女文化促進會	南京北平路鶴廬	二十四年一月	理事張修
*新亞細亞學會	南京蓁巷廿三號	二十四年三月	常務董事許公武
*中德文化協會	南京平倉巷德興瑞同學會內	二十四年五月	理事長朱家驊常務理事蔣復璁
*中國科學社	上海亞爾培路五三三號	十六年三月	社長任鴻雋
中華學藝社	上海法租界愛多亞路四五號	一十年六月	董事會主席傅式說
翠學會	上海中華路四九三號	二十年六月	常委高硯耘陳勇三等
中國回教學會	上海青蓮街一二一號	二十年七月	主席哈少天金曉生等
中國殖邊社	上海辣斐德路辣斐坊二號	二十一年九月	常務理事汪揚

*中國文化建設協會	上海愛麥虛限路四十五號	二十三年五月	理事長陳立夫
*西北問題研究會	上海江西路上海銀行大樓三一七號	二十四年二月	常務幹事林康侯李大超等
*中國學術團體協會西北科學考查團	北平沙灘甘一號	十八年一月	常務理事馬衡皮復禮等
福建學術會	福州城內鼓樓坊三民中學	二十年六月	執行委員高文振等
太原市文化促進會	太原海子邊	二十年八月	常務理事常紹非等
*一一學術互助社	安慶汪家塘八號	二十年三月	理事丁燮薰等
中華醫學研究會	安慶大珠子巷五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	理事長汪吟龍
河南省佛學社	開封明治街路東二號	二十三年八月	理事釋淨嚴淩西航等
綏遠精一學社	歸綏東順城三十三號	二十三年九月	常務理事賜正模等

(二)理科類

中國天文學會	南京紫金山	十九年六月	總幹事張鈺哲
中等算術研究會	南京南捕廳鍾英中學	十九年十月	總幹事余介石
中國度量衡學會	南京菱角市五號	十九年十一月	會長吳承洛
中國地質學會	南京珠江路九四二號	二十一年九月	理事長謝家榮暫借實業部地質調查所內工作
*中國化學會	南京平倉巷九號	二十二年七月	理事陳裕光等
*中國地理學會	南京城北秦巷四號	二十五年二月	會長翁文灝理事兼幹事張其昀
*北平靜生生物調查所	北平文津街三號	十八年八月	所長胡先驌
*中國物理學會	北平清華園	二十二年二月	會長李書華
中國氣象學會	青島觀象路四號	十九年七月	會長蔡可煥

(三)農林類

中華農學會	南京鼓樓雙龍巷十四號	十九年十月	理事長梁希
中華林學會	南京鼓樓雙龍巷華農學會	十九年十月	理事凌道揚
新中國農學會	南京圓通市梅花巷	十九年十月	常委會主任何尚平
中國養蜂學研究會	上海瑞飛路五一四號	二十年六月	會長張瑞芝

（四）工程類

*中華全國鐵路協會	南京金川門五號	二十年九月
中國礦冶工程學會	南京梅園新村四十一號	二十年十月
中華工程師進會	南京梅花巷十號	二十四年五月
中國紡織學會	上海愛多亞路二六〇號	二十年六月
中華化學工業會	上海蒲柏路三八一號	二十年七月
上海市建築協會	上海南京路大陸商場六二〇號	二十一年九月
中國建築師學會	上海香港路四號第一〇八號房間	二十一年十一月
中國工程師學會	上海南京路大陸商場南部五樓五四二號	二十二年二月
中國營造學社	北平中山公園內	二十二年五月
*湖北工學會	武昌蔡華林華半里三號	二十年七月
*中國水利工程學會	杭州浙江水利局（通訊處）	二十四年八月

（五）醫藥類

中國醫事改進社	南京周必由巷新安里二十六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
中華醫學會南京支會	南京黃埔路中央醫院	二十三年三月
*中華公共衛生護士學會	南京衛生事務所	二十四年三月
*中華民國藥學會	上海英租界交通路一三一號	十八年七月
中華民國醫藥學會	上海海寧路一三八號半	二十年七月
中華國醫學會	上海光啓路一七九號	二十年十二月
神州國醫學會	上海廣門路五十四號	二十年十一月
中華醫學會	上海池浜路四一號	二十年十二月
上海市國醫學會	上海四門南石皮弄	二十年十二月
中西醫藥研究社	上海北四川路永寶坊六十五號	二十四年八月
上海市西醫學會	上海英租界西藏路九五衖四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

常委王正廷孔祥熙等北平設有分會	常務理事胡定安夏禹鼎等	該會原名中華醫藥聯合會常委夏鼎堂張杏孫等
會長曾養甫	理事戚壽南	常委顧渭川
正常務委員李英標	理事長胡惇五等	會長牛惠生
主席朱仙舫	常務委員龔漢承劉步青等	常委丁濟萬等
會長曹惠羣副會長吳蘊初	常務執委陳方之	常務理事宋大仁等
常務陶桂林謝秉衡等		理事錢朝臣等
會長董大酉		
會長章攻敵梧州設有分會		
社長朱啓鈐		
常委主席朱樹聲		
會長李儀祉		

北平中醫學術研究社	北平宣內半截街十五號	二十一年一月	常委主席王春園王森如王子仲等
熱帶病研究所	浙江杭州通金門外錢王祠	十八年十二月以前經部認可	正所長湯爾和副所長洪式閭
福州中醫學社	福州南街後一二八號	二十一年四月	常務董事王德蕃
威海衛新醫學術研究會	威海衛濱海醫院	二十三年五月	常委張敬修
威海衛國醫學術研究會	威海衛中山路三二七號	二十五年二月	常務理事溫冰崖等

（六）文藝類

中華國學研究會	上海中華路蓬萊里五號	二十年六月	常委黃浦芳
宛米山房書畫會	上海邑廟豫園廳路三十七號	二十年六月	負責人
南光劇團	上海白兒路華福里一衖第一家	二十年九月	社長潘作人
白鷺畫會	上海卡德路愛文義路七二四號	二十二年一月	創辦人指導方雪鴻潘思同等
中國畫會	上海華龍路八十號	二十年十月	常委錢溥鐵等
武美藝術研究會	湖北私立武昌藝術專科學校	二十年六月	會長鄭道全
福州自然藝術會	福州花園街	二十一年一月	會長李瀾斗
藝術興教育社	福州總督埕私立平民小學校	二十二年五月	執委主席葛鄂仲
天津絲渠美術會	天津特別二區糧店後	十九年六月	會長蘇昌泰
山東藝術學會	暫設濟南山東圖書館內	二十五年二月	會長李青雁
山東齊魯畫會	濟南芙蓉巷四十二號	二十五年二月	董事長程偉鑑

（七）社會科學類

中國經濟學社	南京楊公井四明銀行	十九年十月	社長馬寅初
中國統計學社	國民政府主計處	十九年十月	社務委員主席劉大鈞
中華民國指紋學術研究會	南京安品街五十三號	十九年十月	會長劉紫苑
三五法學社	南京楊將軍巷卅八號	十九年十月	社務委員焦易堂等
中國社會學社	南京中央大學社會學系	十九年十一月	理事陳達孫本文等
中國合作學社	南京城北馬家街十六號之一號	二十年六月	常務委員諸輔成毛雲陳顧漢等
中華法學會	上海南京路一〇七號	二十年十一月	常務委員

中國政治學會	南京傅厚岡一號	二十一年十一月	總幹事梳立武副幹事梅思平
*中國錢幣革命協進會	南京龔家橋金湯里一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	常委劉冕執
中國計政學會	南京文昌巷十九號	二十二年六月	常務理事楊汝梅張競立王伤等
*中華政治經濟學會	南京洪武路蔡襄里六號	二十二年七月	常務理事褚一飛阮毅成等
*中國地政學會	南京朱雀路三十八號	二十二年六月	理事蕭鐘鎮震于王琪萬國鼎等
中國農村經濟研究會	南京草塘橋	二十二年十二月	理事孫曉村等
*中華社會科學學社	南京五台山村三號	二十三年二月	常務理事程瑞霖黃文山等
*中國地方自治學會	南京玄武湖梁州五號	二十三年三月	常務理事盧錫榮等
*中國會計學社	南京藍家莊五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	常務理事聞亦有等
*中國民族學會	南京中央大學社會學系	二十四年一月	理事何聯奎徐益棠邱長康等
*中國考政學會	南京藍家莊關園十六號	二十四年二月	常務理事朱雷章等
*中國社會科學會	上海東浦石路二四四號	二十四年三月	理事楊幼炯
浙江經濟學會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	二十一年五月	總幹事馬巽
青島工商學會	青島市	二十三年五月	常務理事儲鎮等
綏遠世界語學會	綏遠省教育會	二十四年二月	理事王錫闊
平津新聞學會	北平外四區界宣武門外大街一八一號	二十五年二月	常務理事陳博生等
山東合作學會	濟南	二十五年二月	常務理事葛關笙等
山東實業學會	濟南貢院牆根街四十二號	二十五年二月	常務趙書郛

(八)教育類

首都幼稚教育研究社	南京細碑巷	十九年十月	負責人胡品才夏承楓等
中華兒童教育社	南京府西街中區實驗學校	十九年十月	常委陳鶴琴李清悚等
全國國語教育促進會	南京三牌樓	十九年十月	負責人蔡元培吳敬恆
南京圖書館協會	南京大中橋江蘇省立民衆教育館	十九年十月	常委朱家治萬國鼎等
*中國教育電影協會	南京珠江路七二八號	二十一年九月	常務理事陳立夫褚民誼張道藩方治郭有守等上海杭州均設有分會

*中國教育學會	南京中央大學教育學院	二十二年四月	常務理事陳劍修楊亮功等
中華鄉村教育社	首都樓霞山江蘇省立棲霞鄉村師範學校	二十二年六月	籌備汪懋祖
中國測驗學會	南京廣背後十三號	二十二年九月	常務理事蕭孝嶸艾偉等
南京市私塾教育改進會	南京白下路一二〇號	二十三年四月	常務理事陳光鍾等
*中國衛生教育社	南京中央路童家巷十九號正中書局編輯所內	二十四年九月	理事陳果夫等
中華職業教育社	上海法租界環龍路華龍路八十號	二十年六月	董事長錢永銘評議長蔡元培辦事部主任江恢源
上海圖書館協會	上海中華路八六六號	二十年七月	常委宋景祁
清寒教育基金協會	上海蒲柏路三八一號	二十二年四月	委員曹惠羣
中華圖書館協會	北平文津街一號	十七年十二月	執委主席袁同禮
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	北平石駙馬大街二十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以前經部認可	幹事長晏陽初
山東圖書館協會	濟南大明湖	十九年六月	常委王獻唐
*中國社會教育社	江蘇無錫省立教育學院	二十一年九月	常務理事俞慶棠瀅湫溪趙晃等
福建省三民主義教育促進會	福建省蕭部內	二十四年三月	理事方錫庭等
福建民衆教育社	福州正一行宮福建省立民衆教育館內	二十四年七月	理事謝大祉等

(九)體育類

*中央國術體育研究會	南京西華門頭條巷中央國術館內	二十四年十一月	董事長張之江
上海中華體育會	上海法租界辣橋九二號	二十年六月	正會長猪氏誼副會長杜月笙徐致一董事長張嘯林副董事長胡樸安
中華尚武體育學會	上海北四川路五五號	二十年六月	常委許耀光
上海精武體育會	上海橫浜橋福德里五十六號	二十年七月	會長褚民誼吳耀庭施鐵之等
上海市武術學社	上海閘北通閘路四十二號	二十年七月	常委盧千化
上海中華武術會	上海大東門外紫霞路尊益社	二十年七月	常委王一亭
致柔拳社	上海西藏路寧波同鄉會	二十年九月	社長陳微明

武當太極拳社　上海法租界留志路南永吉里十九號　二十一年九月　社長葉大密

北平市國術體育研究會　北平廣安門內糖房胡同二十四號　二十四年六月　理事長馮致臣常務理事侯榮

全國各主要學術機關團體分佈狀況

省市別	總計	機關	團體
總計	一七四	四六	一二八
南京市	六三	一〇	五三
上海市	四三	五	三八
北平市	一五	六	九
江蘇	九	八	一
福建	七	一	六
山東	七	二	五
江西	四	四	—
湖南	三	三	—
湖北	三	一	二
浙江	三	—	三
河南	二	一	—
山西	二	一	—
安徽	二	—	二
綏遠	二	—	二
青島市	二	—	二
威海衛	二	—	二
河北	一	—	—
陝西	一	—	—
廣西	一	—	—
廣州市	一	—	—
天津市	一	—	—

〔註〕未備案團體不在內計算。

各學術團體二十四年年會簡表

團體	年會地點及開會月日	會員
中國化學工業會	一月四日在南京中央大學開第十屆年會	到三十餘人
中國地質學會	二月十四日在北平地質調查所開第十一屆年會	到中外四十餘人
中國生理學會	四月三日在北平協和醫學院開第八屆年會	到八十餘人
哲學會	四月十三日在北平北京大學舉行年會	到二十餘人
中國科學社	以上六學術團體八月十二日東行聯合年會於廣西南寧	共到中外男女會員三百四十餘人
中國地理學會		
中國工程學會		
中國化學會		
中國植物學會		
中國動物學會		
全國鄉村工作討論會	十月十日在無錫江蘇省立教育學院開第三屆年會	到十九省代表一百六十七人

全國各類學術團體實數與百分比

類別	實數	百分數
總計	一二八	一〇〇・〇〇
普通類	二四	一八・七五
實合類	一四〇	三二・二五
實工類	一六	一・二五
實醫類	一一	八・五〇
實農類	九	七・〇三
實理類	七	五・五九
實林類	四	三・一三
實科類	九	七・〇三
實藥類	一一	八・五九
文合類	五五	四二・八五
文社會科學類	二五	一九・五三
文教育類	一九	一四・八七
文藝類	一一	八・五九
文體類	九	七・〇三

〔註〕未備案者不在內計算。

中華職業教育社	七月十九日在青島舉行第十三屆年會	到二百餘人
中國算學會	八月在上海交通大學圖書館開成立大會	到四十餘人
中國物理學會	九月三日在青島舉行年會	到三十六人
中國考政學會	十二月二十九日在考試院舉行第一屆年會	到五十餘人

古物運赴倫敦展覽

廿三年間英政府因準備舉行英皇喬治五世即位三十五年慶祝（在一九三六年），接受研究東方文藝者之意見，向我國駐英郭使接洽，欲運故宮博物院存滬古物赴英，在倫敦舉行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藉以表揚我國文化，增進中英感情。中國政府贊同後，即由行政院指定教部會同內政外交兩部核議，並設立一「倫敦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籌備委員會」，於廿三年十月廿四日在教部成立。倫敦方面，則舉前國聯調查團主任李頓爲展覽會會長，中國公使郭泰祺與英皇家美術院院長李奧林副之；而挑英皇興中國國民政府主席任名譽會長。二十四年一月北平學界曾有反對之宣言發表，各方亦有和之者，籌委會因就選擇保護等六端，加以解釋。二月十一日起開始預選（以故宮運滬古物十分之一加以另徵展品）。三月廿二日起在上海先開預備展覽會。英方於二月初派到專員 Sir P. D. Bart 及 O. Raphael 等五人來華，選定物品，計一千零二十二件，分裝八十七箱，另加乾隆御用傢具四箱，目錄案卷及照片等二箱。六月六日，全部古物裝入英經薩福克（Suffolk）號，七日起程赴英，十一月廿八日在倫敦白林頓廈公開展覽，至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閉幕，參觀者四十萬人。四月中旬運回，運船在直布羅陀曾遇險，幸古物無恙，由鄭天錫居懵分護回，於五月十七日到上海，即運京準備公開展覽。

福開森古物之寄託及陳列

美籍福開森博士旅居吉國四十餘載，收藏古物計有銅器、玉器、瓷器、陶器、書畫、碑帖等共一千餘件，多屬珍品，約值三四百萬元。福氏自動將是項古物悉數捐贈南京金陵大學；惟因該校尚無陳列之適當房屋，故就商於北平古物陳列所，擬先寄託該所保管，俟金陵大學古物陳列室建築完成，再行移交。經該所秉承內政部與福氏及金陵大學三方，於廿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簽定寄託契約，連同古物清冊呈部備案後，照古物清冊點收，就文華殿闢設福氏古物館，將此項古物陳列展覽。該館已於二十四年七月一日開幕。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改組及其工作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於二十二年設立，初隸行政院，二十四年併入內政部，在西安設辦事處，北平辦事處則裁撤。該會工作，除古物登記調查外，（一）爲禁止擅掘古物所擬通電由行政院及軍委會會衛拍發。並咨司法院通過司法機關，對於盜掘古物案件，依刑法規定之最高刑處斷。河南安陽盜掘古物案，呈由院令河南省政府嚴辦；其未盜掘部份，備再被盜掘，除拿問盜犯及地主外，所有該縣保長一同坐罪。又通電邊省政府嚴禁外人借名私作科學考查或盜掘古物。（二）規則之製定者，有甲、採掘古物規則，乙、古物出國護照規程，丙、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來中採掘古物規則，丁、訂定古物之範圍及種類。

北平古物陳列所運滬古物之晾晒及點查留平古物

二十二年華北時局緊張時，北平古物陳列所貴重物品，曾由內政部派員赴平，會同行政院所派委員監視，隨同故宮珍物裝箱南運（故宮珍物南遷二十三年本年鑑A六○頁有專篇記載），總共運到箱數五千四百十四隻，物品十一萬一千五百四十七件，與故宮珍物同存儲於上海法租界天主堂街二十六號舊仁濟醫院各層樓庫內，暫委託故宮博物院駐上海辦事處代為保管。此項古物於起運遇雨霉濕兩箱，經發覺啓箱晾晒，由內政部派員會同故宮博物院上海辦事處監察委員會，於四月二十四日開始晾晒，至六月二十七日竣事，共計晾晒一千三百四十四箱。晾晒時更發現書籍類有蟲者一百○七箱，經卷類有蟲者三十八箱，被蟲蛀者四箱，字畫類有蟲者一箱未續者二箱，毡氈類有蛀蟲者三箱，被蟲蛀者一箱，戲衣類有蟲蛀者四箱，共計一百六十二箱，經施藥品裝封移置樓上。

北平古物陳列所長部分古物運滬後，留平者，尚有十餘萬件，經內政部令飭視察羅耀會同該所主任委員錢桐，點查登記，黏貼簽造冊，截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已查明者計有瓷器、玉器、瑪瑙器、瓷漆器、水晶器等類共五萬餘件。已由該視察等列表報部，其餘尚在繼續查點中。

古蹟之保護

近年古物保管委員會所已興辦及擬辦之古蹟保護事項：一、修繕河南濮門山古代建建。二、保存洛陽白馬寺古塑。三、陝西大興善寺古刹及塑像碑碣之保護。四、山西大同雲崗石佛及陝西延安清涼山石佛之保護等均與各該省政府協同辦理。五、協助江蘇財政廳保護寺古物館保護塑像。六、保存南京甘家巷梁陵墓遺址。七、北平柏林寺釋藏鐵梨木經版七萬八千二百三十八塊，為我國佛經中最早僅存之經版，貴重異常，擬南遷，後以時局緩和而止，現暫派員駐寺會同寺僧妥為保護。八、北平壇廟管理所所存歷代禮樂祭器及國學館所存周代石鼓除樂器另闢地窖藏儲外，餘均南運。九、修繕北平大和塔天壇先農壇等並由管委會令飭駐軍移出。十、保管河北明陵，調查歷代上古墳坵及私掘等案。十一、修繕北平古物陳列所古蹟。十二、派員查勘曲阜孔子陵廟估價等款修繕等。

最近五年獲得諾貝爾獎金人名表（一九〇一——三一各年計二十三年本年鑑）

年份	物理獎金	化學獎金	醫學獎金	文學獎金	和平獎金
一九三一	海森堡（德）(W. Heisenberg)	博許（德）(C. Bosch) 巴爾巨斯（德）(F. Bergius)	懷爾堡（德）(O. Warburg)	卡爾菲德（瑞典）(E. A. Karlfeldt)	勃德費（美）(N. M. Butler) 亞當斯（美）(J. Addams)
一九三二	藍格茂（美）(I. Langmuir)	休林頓（英）(C. S. Sherington) 阿特爾（英）(E. A. Adrion)		高爾斯華綏（英）(J. Galsworthy)	

一九三三	羅納分格(奧)(E. Schroeneger) 伏顯克(英)(P. Durac)		摩根博士(美)(T. H. Morgan)	布寧(俄)(I. Bunin) 漢德森(英)(Henderson) 安格爾博士(英)(Sir Norman Angell)
一九三四		烏萊教授(美)(Prof. H. C. Urey)	米諾(美)(George R. Minot) 墨菲(美)(William P. Murphy)	比蘭特羅(意)(Luigi Pirandello) 歐西斯基(Carl von Ossietzky) 馬沙利克(T. Masaryk)
一九三五	約洛瓦夫婦 查德偉教授(英)(James Chadwick)	約洛瓦夫婦 若立歐夫婦(法)(Frederick & Mme. Irene Curie Joliot)	漢斯 施比門教授(德)(Hans Spemann)	

宗教

全國佛教機關及佛教徒統計(中國佛教會十九年調查於二十五年製成統計發表)

省市區	佛教機關數 合計	僧尼之寺廟庵觀等	居士居住之寺廟觀等(註)	佛教徒數 居士(註) 合計	僧尼 男居士居住者	僧尼 女居士居住者	居士 男居士	居士 女居士
全國	三六七,〇九〇	九八,四〇〇	一四,三〇〇	四,二一〇	九,九八〇	四,六八〇,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江蘇	八四,一四九	三四,一〇〇	五四,〇〇〇	三四九	五,〇〇〇	一,三一,三〇〇	九,一〇〇	八〇,三〇〇
浙江	三九,九一〇	一四,一五〇	六八,七五〇	三九〇	五,六三〇	四七五,三〇〇	六四,一〇〇	四三,四〇〇
安徽	九,二一〇	四,六〇〇	四,一〇〇	八〇	四一〇	一三四,八〇〇	二,一〇〇	七,三五〇
江西	一,一四〇	九四〇	二一〇	四〇	四〇	二九,三四〇	三,四〇〇	一三,三〇〇

佛教徒數 居士(註) 合計	僧尼 男居士	僧尼 女居士	居士 男居士	居士 女居士
五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九,一〇〇	八〇,三〇〇	四〇,一〇〇	七三,九四〇	
六四,一〇〇	四三,四〇〇	四四,四〇〇	九三,四〇〇	
七,三五〇	四〇,八〇〇	六五,三〇〇		
三,四〇〇	一三,三〇〇	一三,三〇〇		

| | | |

回教一況（據英文中國年鑑）

回教原名伊斯蘭教，自唐高宗時始傳入中國。當時因回紇人民奉之者多，故稱回教。今日世界回教徒估計凡二萬萬五千餘萬，在中國則有四千八百餘萬。其分佈區域，另詳下表。清代對於回民，頗施苛虐，雖以發展。至光緒季年，中國回教代表王某族行赴土耳其，受土王之禮遇，嗣後乃有回教大師數人來華宣傳教義，改進回教教育，設立學校。光緒三十二年北京所設之伊斯蘭學校及清真小學即回地最初之回教學校也。民國成立後，五族平等，信教自由，因而該教之進展，頗爲適順。初組中國回教協進會以聯結教在各地之教民，嗣其分支會遍佈於各社會。今日北平、南京、上海等處著名回教團體，已有七處。學校之設立亦漸多，計自民國二年至二十四年各地增設之回教中小學及師範學校，著名者有三十四所，合前設者共二十六所。其他則凡回民居住較多之處，殆皆設有清真小學焉。民國十六年所組之中國回教教育會，其事業之較著者爲翻譯朝鮮回經爲漢文，設立師範學校，派遣中國學生十八人赴開羅學習阿剌伯文字及回教教義，並請埃及派遣教士來華傳道。且輸入朝鮮、印度、土耳其、埃及、阿剌伯文字之回教文學。今日在華之回教刊物，亦已有二十八種矣。

全國回教寺院及教徒統計

省區別	寺院數	教徒數
新疆	二、〇四五	一、三〇、九五〇
甘肅	三、九一	三、五八、三〇
寧夏	六五五	一、三〇、〇〇〇
青海	一、〇三一	一、八六、五九〇
東三省	六、五七〇	七、五三、六〇
熱河	一四一	二、六、九五〇
綏遠	一三三	三四、六〇〇
察哈爾	一七五	九五、〇五〇
河北	二、九四一	二、九、四〇〇
河南	二、七〇三	三〇、〇四、〇〇〇
陝西	三、六二二	四、一二、〇九〇
山西	一、八三一	一、九八、一五〇
山東	二、二三二	三、八〇、四二〇
雲南	三、九七一	四、五六、八、二九〇
貴州	四四九	五九、八、二〇
四川	二、一三五	三、六、五、三〇
廣西	四二九	二〇〇、八〇
廣東	二〇一	五六、四五
南京	九三一	三〇、二、〇〇
湖北	一、一三四	一、五七、〇〇〇
江西	三〇五	二六、六、九五
浙江	三三九	三五、三〇〇
安徽	一、五一五	三、六八、五〇〇
江蘇	一、三〇一	一、九六、二七〇
福建	一七	四二、三〇〇
總計	四二、三七一	四六、一〇四、二四〇

民國二十三年國內天主教教務統計（徐匯光啓社發表）

天主教正式主教 一　宗座代牧 八〇
宗座監牧 三八　自立教區 一二
共計一百二十一教區

教士：
外籍 二、三六七
本籍 一、六四七
外籍 五四一
本籍 六〇八

修士：
外籍 一、八一三
本籍 三、三一九

修女：
外籍 二、七〇二、〇六八
本籍 一、九九、一五〇

教友：
較前一年增加七八、九〇八
四、六六、二八七

保守：
較上年增加 五五、一〇三

大修院神學修士三八四，哲學修士三七八，小修院生三、四二四，拉丁生一、九七〇，又在羅馬傳信部大學神學修士三一，哲學修士一一。

上年成人領洗爲八二、一四五人，教中教外小兒領洗總計四九九、七四四人。

天主教會所辦學校，現有中學男校五十五

所，教華生三、六二四人，外生七、一九〇；女校四十七所，教華生二、〇三五人，外生三、七〇〇人。高等學校四百八十五所，教華生七、四六〇人，外生六、六八二人；女校一百五十八所，教華生四、一一一人，外生五、三一〇人。初小學校二、五四五所，教華生四、三三五人，外生二、九、一八八人；女校八百八十五所，教華生二、九二二人，外生一、七〇九人。此分尚有補習學校人數不計在內。該教會所辦大學三所，即上海之滬江，天津之工商，北平之輔仁是也。

全國基督教會及信徒統計表

（據民國二十三年中國基督教會年鑑）

教會名稱	西教士數	華牧師數	受洗信徒數	慕教人數
中華基督教會及該系西差會十六	一、七九	四四一	二九、七四六	一、四三〇
中華聖公會及西差會五	五一四	二六八	三、三五〇	七、七八〇
中華信義會及西差會十	三六	六二	二、九二〇	四、三四一
內地會	一、三六	六二	七、二七七	一、九八一
美以美會	三〇二	四一六	四、九八六	四、四八八
南浸信傳道會	一九八	六八	三五、二四一	一、〇八
循道公會	一〇〇	四五	四九	二〇、九七九
山東長老會	四五	四八	一、五六	一、〇〇〇
華北公理會	一〇三	一六	一、七〇一	一、〇〇四
臨理會	九二	一八	一、四九	九、二〇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	二一六	一〇七	二、九三二	一七、一五
浸禮會	一五五	三六	一〇、五八九	九四五
江蘇南長老會	八八	一九	八、六二二	六、七四
崇道會	六三	二四	六、八一八	二、四五
宣道會	八七	五一	四、〇四一	三三
由東瑞華浸信會	二一	二	三、七三二	一、八四
救世軍	六九	—	二、八〇四	—
永賢會	六	四	二、六四	—
中華基督教路德會	一九	七〇	一、一八	一、三四
美普會	三	一	二、三二	二〇〇
南行道會	二二	三二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福道會	三	一〇	一、九〇〇	一、〇〇〇
基督會	三八	七	一、一三	一、三六
行道會	二〇	二	一、三九一	三九
友愛會	二五	四	一、七〇四	一、〇〇四
毗努伊勒會	二六	三	一、四〇〇	一、三五
宣聖會	二七	一	一、八四	八〇〇
神召會	六	四	一〇、四七	—
通信會	二九	—	一、一二	一、三二
福音會	二〇	一六	一、〇〇〇	八〇〇
美瑞丹會	三一	四	九六	一〇〇
坎拿大長老會	三三	五	九、三三	—
清潔會	三四	八	六、四九	—
來復會	三四	三	八〇〇	—

| | | |

十餘個差會，中華聖公會有五個差會等。惟困難之點，則在於差會內部之分化，如美長老會有南北之分。前南與北之長老會，尚有一部分不屬於中華基督教會，各會統計，有包括全部工作者，有祇包括一區會或一省會之工作者，有無統計者，有統計不完全者，又有爲十年前之統計者。各差會細度亦有不同，有用牧師制者，有不用者。故本表中(一)有十七教會祇有西教士數目而未將領餐會友人數列報，因而歸併入其他教會之下。(二)凡數字旁有——者爲十年前之數目。(三)表中獨立各教會係指該西教士不屬任何差會及不對任何人與團體負責者，其數目祇按所知者記之。

基督教青年會

民國二十年全國城市青年會共有三十九處，二十一年減少一處，二十二年雖興化等處者年會停辦而大同等處則已籌備成立新會，故市會數仍爲三十九，此三十九市會中之市西幹事共三百餘人，會員總數三五、六四一人。民國二十一年之進款總數爲一、一八一、六三一元，支出一、一七五、九八六元。此外學校青年會設於教會之大中學中及一二國立私立學校中者，最近調查有一百十餘處。女青年會民國二十二年末統計全國共有十六處，散佈於平、津、遼寧、河南、太原、南京、杭州、長沙、成都、重慶、漢口、武昌、煙台、廈門、廣州、香港，幹事八十餘人，市會會員四千餘。學校女青年會全國有八十一處，幹事十一人學生會員五千餘人，又有少女華光團六十六團，有少女一千八百人，尚有鄉村女青年會正在試辦中。

基督教醫院及學校

基督教會醫院全國一百九十所，其中住院病人在五百人以下者六十六所，自五百至一千人者六十七所，一千人以上者五十七所。一九三〇年住院病人共一七八、四六七人，至應診所受診者三、一一一、四六七人。

◆基督教會大學

(一九三四——三五年)

校別	學生數
齊魯大學三院	四八〇
福建協和大學	三五
金陵女子文理學院	一五五
夏葛醫學院	二一三
之江文理學院	五三
華中大學	四三八
華南女子文理學院	一三八
嶺南大學	八八
信義神學	四六二
遼寧醫專學院	三八
金陵神學	一〇七
聖約翰大學	五七
滬江大學	七六一
滬江神學	五三五
東吳大學	五六六
廣州協和神學	一二
華西大學	六一八
華西神學	二七
上海女子醫學院	三七五
燕京大學	九
燕京宗教學院	二五
總計	七七九
	二一
	六、四七五

◆基督教會中學

(一九三五年中華基督教全國教育會調查表)

省別	校數	學生數
江蘇	四三	九、六一九
河北	二五	七、四七八
廣東	二七	五、八二一
福建	四三	四、三二四

山東	二七	三、七三九	營事宜。另設出版委員會，由各專任編譯組織之，內遴選一人爲主席，議決出版圖書事宜。
浙江	一九	三、三六五	
湖北	一四	二、三七二	國立編譯館之任務，爲審查中小學校用之教科圖書標本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暨編訂教科用書，編譯專著，暨訂各科名詞等。自二十一年六月成立以來，至二十五年二月止，經審查之中小學校教科書六百五十餘種，編訂教科書二十餘種，編譯專門書籍六十餘種，暨訂各科名詞三十餘種。館內現有中文書籍一萬七千餘冊，西文書籍一千五百餘冊。公報、雜誌一百三十餘種。又有三十年來經審查之中小學校教科書三千餘種，及現行之兒童讀物二千餘冊。
四川	一八	一、四一九	
東三省		一、三五三	
湖南	九	一、三三四	
河南	四	九三七	
安徽	七	七九二	
山西	三	六五一	
江西	四	六一七	
廣西	一	二四六	
陝西	一	六六	
合計	一、五九	四四、〇三二	

出版

國立編譯館概況

國立編譯館於二十一年六月十四日正式成立，館址在首都天山路。

其組織：於館長下，設專任編譯、特約編譯及編譯等，由教育部聘任。館內分人文、自然、事務三組，每組主任一人。館務會議，由館長及三組主任組織之，以館長爲主席，議決重要館務。人文、自然兩組各設編審會議，由各組主任及專任編譯、編譯組織之，以組主任爲主席，議決編審教科圖書事宜。另設出版委員會，由各專任編譯組織之，內遴選一人爲主席，議決出版圖書事宜。

國立編譯館之任務，爲審查中小學校用之教科圖書標本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暨編訂教科用書，編譯專著，暨訂各科名詞等。自二十一年六月成立以來，至二十五年二月止，經審查之中小學校教科書六百五十餘種，編訂教科書二十餘種，編譯專門書籍六十餘種，暨訂各科名詞三十餘種。館內現有中文書籍一萬七千餘冊，西文書籍一千五百餘冊。公報、雜誌一百三十餘種。又有三十年來經審查之中小學校教科書三千餘種，及現行之兒童讀物二千餘冊。

修正教科圖書審查規程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學校用教科圖書依法須經教育部審定。其未經審定發給執照，或經審定已失時效者，不得發行，學校亦不得採用。

（第二條）教科圖書發行人或著作人應於發行前呈送稿本及印刷樣張各二份，請求審查。稿本須一律用正楷抄寫，或用打字機打成（其自願用排樣者聽）。其正副稿本所用紙張、頁數、行數、字數，以及圖表、格式、位置、繪畫直寫等，須完全相同。連同稿本呈送之印刷樣張，須將正文二頁及封面，著作人姓名、定價等印出。（第三條）學校用教科書含有科學名詞及外國人名地名及其他專名者，須編中外名詞相互對照表（科學名詞已經教育部公布者，應以公布者爲標準）附於書後，以便查考。（第四條）呈請審查教科圖書時，應隨同稿本樣張呈納審查費：小學用教科圖書，按全書定價之三十倍呈納；中等學校教科圖書，按全書定價之二十倍呈納；各科掛圖，按全圖定價之十倍呈納。（第五條）呈請審查教科圖書時，須將稿本全部一次送齊。凡未完成及不按第一、第三、第四各條之規定者，不予審查。（第六條）教科圖書定價過高者，教育部得斟酌其實在情形，令其減低。經審定後如定價必須增加者，應說明理由，呈請核示。（第七條）呈請審查之教科圖書，除不予審定者外，其內容如有應行修改者，由教育部飭具呈人依照簽註於六個月內修正或改編，再送審查。逾期呈送修正或改編稿本者，不予審查。前項修正本或改編本應照第二條之規定，呈送正副本二份。（第八條）呈送修正本或改編本暨審定後之印本，應於修改處加簽載明前次稿本中原簽冊數、頁數、行數。前項印本應呈送二份。（第九條）教科圖書之稿本，經審定後，方准付印。印本呈送復核無誤後，

由教育部頒給審定執照。(第十條)已經審定之教科圖書，由教育部照左列各項在教育部公報上宣布之：一、書名，二、冊數，三、定價，四、著作人姓名，五、送審者，六、某種學校用，七、審定日期，八、執照號數，九、失效日期。(第十一條)已經審定之教科圖書，應在每冊書面上載明教育部審定字樣，並須於底面中註明某年某月某日經教育部審定字樣暨執照號數。(第十二條)教科圖書經審定後，如遇事實變更、或其內容有不適當處須加修改，經教育部飭令修正者，發行人或著作人應即從事修正，於三個月內將修正本二份呈核。逾期即取消其審定效力。(第十三條)教科圖書審定之有效時期，中等學校為三年，簡易師範學校及小學各為四年。屆期滿四個月前，應再送審查。再送審查時，應按照第四條之規定，呈呈納審查費。(第十四條)發行人違反第一條之規定，或對於禁止發行之命令故不遵守者，予以行政處分或科以法律上相當之處罰。(第十五條)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註冊之著作物

查著作權法規定：凡書籍及其他關於文藝美術之著作物，均得依法呈請內政部註冊，享有著作權。自十七年六月起至二十四年九月止，各書局學校團體機關公司或私人，依法將其著作物呈請註冊者，計達五千三百餘種。就類別言：有書籍、論著、觀部、翻譯、樂譜、劇本、圖畫、字帖、照片、模型及他藝術上之作品；就國籍言：美國之金城公司，阿伯萊公司，格萊歇附書店，及日本之中央大學，間亦將其出版圖書，依法呈請註冊。至於本國著作物之註冊者，以商務印書館為最多。凡聲請註冊各著作物，除顯違憲義或其他法令規定禁止發行者外，概准註冊給照，予以保護。茲將已經核准註冊之著作物種數，列表如左。

◆內政部核准註冊著作物統計表（據內政部抄寄材料）

年別	社會科學	自然科學	應用科學	哲學	宗教	文學	史地	藝術	語文	雜著	合計
十七年	三	一	—	—	—	二	五	二	一二	五五	九九
十八年	五九	三	一二	三	—	六〇	七一	六	二四	四五	四三
十九年	七	二	二	一	—	六	一五	一	—	六九	一〇三
二十年	六四	四九	四〇	一七	三	一二七	五五	三七	四一	二三	六四七
二十一年	一七〇	四二	一〇	一九	一	九九	四二	一九	二〇	二〇六	四六五
二十二年	三〇	七〇	九九	五五	八	一八六	七四	三三	二六	六四	九三五
總計	七九	四一四	一〇三	六三八	六六八	九四三	一、三二二	一、一九六	五、三六三		

(附註)本表係就已經核准註冊給照之著作物加以統計，其業經批駁者概未列入。

內政部歷年著作物註冊分類統計(十七年六月至二十四年六月)

年別	社會科學	自然科學	應用科學	哲學	宗教	文學	史地	藝術	語文	雜著	合計
二十一年	六八	一七	六	一〇	一	六六	三	一〇	三五	三五	二七五
二十二年	三四	五九	一四	三〇	五	一四〇	一四	九	四六	八五	二七二
二十三年	一、〇九	二六四	一〇一	一六九	四一	九七七	四一五	一四〇	一、四七七	五、二五	一、六三五
二十四年	三六四	九一	七三	一〇一	五	一四二	一九二	一六	九〇	一〇五	一、八五五
總計	一、八三五	四二一	四二	三二	五二	一、二五	二四四	四一	四四五	二、一四〇	六、四六

(附註)一、此項圖書審查係自二十一年三月間開始辦理，故本表所列該年圖書數，係三月至十二月之數；二、本表所列二十四年圖書數為一月至九月之數。

(附)送備審查圖書分類統計表

(附註)一、本表係內政年鑑校錄，二、數字係註冊給照之數目，批駁者概未列入；三、十七年數係六月至十二月，二十四年數係一月至六月。

民國二十四年申報大公報廣告新刊出版物分類統計

類別	種類	價值
總類	三五	三五、四五
哲學宗教	一七	五五、四六
社會科學	六三	六五、六九
語文學	一五	一四、九九
自然科學	八四	八八、一四
應用技術	六五	四七、四七
藝術	一五	六六、一四
文學	四〇	三三、一四
史地	六六	三三、〇二
兒童讀物	三	一、三三、〇三
大部古書	一七	一、八八、八五
總計	三四四	四、九八、八五

(附註)一、本表材料係根據上海申報及天津大公報，於民國廿四年內所登出之新書廣告及消息統成。二、本年古書預約特多，因於「大部古書」項價值，係預約價，並非各該書之定價。三、本統計所收，全係初版新書，凡中小學及師範等學校教科書均除外，未曾列入。

新聞事業

一年來新聞事業新調查之刊行

上期本年鑑，關於中國新聞事業，曾依據「報學季刊」及「十年」，而編調查表。因材料尋覓所錄，內容情與現狀不同，承各方紛紛來函指正，殊為感幸。惟一年來新調查之刊行，已有三種，上期本年鑑所

列原表，似失其效用，勘誤與更正，亦失其必要性，茲介紹三種新聞調查於次：

(一)中央宣傳委員會新聞科編「全國報社通訊社一覽」，二十四年八月出版，全書二百四十面，非賣品。

(二)二十五年四月出版之內政年鑑第二冊發行編「著作物及出版品」章「核准登記新聞紙雜誌一覽表」，全部二百八十八面。書由商務印書館發行，定價十六元。

(三)許晚成編「全國報館刊社調查錄」，二十五年五月印行，全書二百七十九面，開文書店發行，定價三元。

以上三種新調查，篇帙頗多，轉錄既而不能，節編亦殊非易；且非材料，未有普遍之需要，茲僅列其書名，以備專門研究者之尋求(下節摘錄三書統計)。

中央新聞科全國各省市報社通訊社之登記及註銷統計

(根據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中宣會新聞科發表材料編製)

省市別	報社 登記數量	報社 註銷數量	報社 現有數量	通訊社 登記數量	通訊社 註銷數量	通訊社 現有數量
南京市	一三	八三	一六	八九	四三	四七
上海市	四三	一	四二	一四四	一〇	一四四
漢口市	一四五	一二八	一七七	一二七	一一八	一七九
北平市	九六	四	九二	四三	四	四三
天津市	四六	三	一四三	一九	一三	一二六
青島市	六	一	一五	九	一	八
廣州市	一六	一七	一二	一〇	一三	一三
江蘇省	三一五	一六	三一七	四八	一三	三六
浙江省	一七六	八〇	一九六	一九九	九〇	一〇九
安徽省	九六	一六	四三	一六	一七	一七
江西省	一三〇	一〇	一二〇	一三	一五	一一
湖北省	一六	一三	一六	一七	一一	一六
湖南省	一一三	一九	九四	九一	一六	一四
四川省	一〇	一一	一八	一〇	一一	一八
雲南省	一五	一〇	一一	一〇	一〇	一〇
貴州省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廣東省	一〇	一〇	一〇	九	〇	九
福建省	四一	一四	一八	一五	〇	一五
河北省	一六	一	一五	一〇	八	一〇
山東省	一五	一六	九	一三	一〇	一三
河南省	一三	一六	一六	一九	一	一八
山西省	一一	一〇	一	一〇	五	一〇
陝西省	九	〇	九	四	一	三
甘肅省	七	〇	七	四	一	三
寧夏省	一一	一	一一	一	〇	一
青海省	一	〇	一	〇	〇	〇
綏遠省	一一	一一	一一	九	一	八
察哈爾省	七	一一	一一	五	一	四
哈爾濱	三	〇	三	一	〇	一
總計	一,五二三	五一三	一,〇〇〇	八九	一六七	五三二

中國新聞紙雜誌數

中國新聞紙雜誌之數目，頗難確定。連未登記者在內之數目，固不易求；即登記之數，與政機關所發表之數字，相差亦鉅。茲錄公私統計三種，以供參考：

內政部新聞紙雜誌登記及註銷統計（據內政年鑑校編）

省市名稱	類別	登記數	註銷數	現有數
南京市	報	一五七	三五	一二二
	通訊社	九八	五五	八三
	雜誌	九二	五	九七
上海市	報	一四七	四四	一四三
	通訊社	四一	四	四六
	雜誌	四三	四	四八
北平市	報	二〇〇	二〇	一八〇
	通訊社	五六	五	五一
	雜誌	五〇	一	四九
青島市	報	二六	二	二四
	通訊社	一〇	二	八
	雜誌	九	三	七
江蘇省	報	二六九	二四	二四九
	通訊社	二九	二五	二七
	雜誌	二九	二	二七
浙江省	報	一二一	五四	一〇七
	通訊社	五七	二〇	八〇
	雜誌	一〇七	五	九九
安徽省	報	七六	九	六八
	通訊社	四七	二一	二六
	雜誌	一四	三	二
江西省	報	七七	七	七〇
	通訊社	七七	三	六〇
	雜誌	九	〇	九
湖北省	報	二〇三	一〇〇	一〇三
	通訊社	二四	二四	一〇
	雜誌	二三	五	一七
湖南省	報	二八六	二六	二六〇
	通訊社	八八	六	二
	雜誌	二六	六	二〇
山東省	報	一七	一	一六
	通訊社	三〇	一	二九
	雜誌	三五	一	三四
山西省	報	一九九	一〇〇	一九九
	通訊社	四三	〇	四三
	雜誌	四三	〇	四三
河南省	報	六三	二	六一
	通訊社	四七	〇	四七
	雜誌	四八	〇	四八
河北省	報	二八八	二九	二七九
	通訊社	三七	二	三五
	雜誌	六九	二	六七
雲南省	報	一九	〇	一九
	通訊社	一〇	〇	一〇
	雜誌	〇	〇	〇
廣東省	報	二一	二	一九
	通訊社	二六	二	二四
	雜誌	四	〇	四
廣西省	報	一〇	一	一〇
	通訊社	七	〇	七
	雜誌	〇	〇	〇
青海省	報	三	〇	三
	通訊社	一	〇	一
	雜誌	〇	〇	〇
察哈爾省	報	一四	一	一四
	通訊社	八	〇	八
	雜誌	〇	〇	〇
貴州省	報	五	一	四
	通訊社	一	〇	一
	雜誌	〇	〇	〇
福建省	報	二六	六	二〇
	通訊社	二五	二	二三
	雜誌	二	二	〇
綏遠省	報	一四	一	一三
	通訊社	〇〇	〇	〇〇
	雜誌	一	〇	一
甘肅省	報	一〇	一	一〇
	通訊社	九	〇	九
	雜誌	七	〇	七
陝西省	報	三	〇	三
	通訊社	四	〇	四
	雜誌	七	〇	七
四川省	報	六二	二	六〇
	通訊社	六八	〇	六八
	雜誌	一〇	〇	一〇
寧夏省	報	二	一	一
	通訊社	〇	〇	〇
	雜誌	〇	〇	〇
威海衛	報	三	〇	三
	通訊社	〇	〇	〇
	雜誌	〇	〇	〇
哈爾濱	報	三	〇	三
	通訊社	〇	〇	〇
	雜誌	〇	〇	〇
總計	報	二〇五六	一七九三	一八六三
	通訊社	二九九	一七九	一二〇
	雜誌	一九七七	一五八	一九七九

（附註）（一）本表數字，係就內政部抄寄材料與內政年鑑二九四頁及一二九八頁兩表參照核算，將原表上中下三欄因錯誤而不能相合之處悉行校正，故與各原表頗有出入。（二）登記數自二十年至二十四年六月止。

全國報館刊社調査統計表（據許晚成：全國報館刊社調査錄）

省市別	日刊	隔日刊	三日刊	四日刊	五日刊	週刊	旬刊	半月刊	月刊	二月刊	季刊	四月刊	半年刊	年刊	不明期刊
上海市	五七		四			四四	二	五〇	一四四	七	二三		一		一
南京市	三七		五五			三三	三	二九	九三	五	三		五	二	八
江蘇	八二	一〇	一五	二	二	三三	二〇	三四	五三	一	七	一	四		四八
浙江	六六	二	二	二	二	三三	二	二六	四二	一	五		一	二	三
安徽	四四	二	五			三三	四	二	八		一				
福建	二〇	一	一			二	一	一	七		一				三
廣東	八八		三		一	二六	九	八	六二	一	二三				四〇
廣西	二					九	一		二						五
江西	三五		三			九	四	三	二〇		六				五
湖北	五四		一			一五	一	三	一七		一				六
湖南	三三	七	七	一	四	一五	二	三	一		一				一四
青島市	一九					三		一	六						二
山東	二九		三		二	六九		三	三	一	四		一	一	
威海衛	二														
四川	五〇	二	六		一	八	三	六	三						一五
貴州	一							二							四
雲南	六					三		二	二						四
河南	二六		一		一	九	七	四	七		一		二	一	四
北平市	四六		三		三	三	三	八	四四		四		二	一	九
河北	五三	二	三		三	五九	二六	三〇	三〇		七		一	三	二〇
山西	一〇					一四		二	九		四				五
陝西	七					一	二		八						一
熱河	一														

察哈爾	四					三	三										
綏遠	六					四		一	二								
寧夏	二																
甘肅	五					一〇	一	一	七								
新疆																	
青海	二					三											
四康																	
大連	五																
東三省																	
總計	九二	二七	六	一	六	四三	一五	一八	五一	三〇	一〇一	一	六	二	一〇〇		

新聞紙類之登記及外籍新聞紙雜誌登記期之屆滿

新聞紙及雜誌，依出版法，應由發行人於首次發行前，呈由發行所所在地之省政府，或院轄之市政府，轉送內政部登記。自二十年九月出版法施行細則公布後，各地新聞紙雜誌初僅少數依法聲請登記，內政部乃於二十一年六月間，通行各省市政府轉飭各地未經登記之新聞紙雜誌，限於文到一週內，依法聲請登記，並於同年八月間，各行交通部轉飭郵政總局，查驗新聞紙雜誌，如無登記證者，即取消其立券掛號優惠寄遞之特權。復於同年九月間，通行轉飭各地已經登記之新聞紙雜誌，應將登記證字號，刊載於其名稱上下或左右，以便查考。

在中國境內發行之外籍新聞紙、雜誌，曾經依法聲請登記者為數極少；內政部於二十二年二月間，曾請外交部向各國領事館交涉，並一面各行交通部轉飭郵政總局，對於未經依法聲請登記之外籍新聞紙雜誌，一律不予立券掛號。旋法國方面，允依我國法令辦理，英美兩國尚未完全照辦，日本則迄未證覆。內政部於二十三年十月間，召集關係各部會，商討決定，由外交部照會各國使領，轉飭各在中國境內之新聞紙社，如未經向內政部登記者，限四個月內，依法聲請登記，否則至二十四年二月底止，取消其郵政掛號優惠寄遞之特權。現在期限早經屆滿，所有外籍新聞紙、雜誌，除寧勒兵評論等四十餘家，業據先後聲請登記外，其餘尚未據依法辦理。內政部擬推行政令起見，業經商准外交部同意，各行交通部令飭郵政總局，展至二十四年年底，令其補行呈驗登記證，逾限如不照辦，即應改照印刷物類，收取郵資，不得享受掛號立券之特權，藉資取締。

（外籍主要新聞紙，上期本年鑑Ⅱ三一頁有調查表，共列五十七種；內政年鑑C一三〇二頁，載有八十二種，可資參考。）

衛生

中央衛生機關

中央衛生機關有衛生署及衛生實驗處。

衛生署直轄於行政院。爲全國最高衛生行政機關，其內部組織原爲三科一室：即總務科、醫政科、保證科、技術室；迨二十四年海港檢疫處裁撤，復於署內添設港檢疫處。衛生實驗處係全國經濟委員會所附設，爲全國最高衛生技術機關，其重要工作及進行綱領，係創設各項衛生事業之實驗與研究，並設立各項實驗區及訓練，各項衛生專門人才。處內分九系，即(一)防疫檢驗系，(二)化學藥物系，(三)寄生蟲學系，(四)環境衛生系，(五)社會醫事系，(六)婦嬰衛生系，(七)工業衛生系，(八)生命統計系，(九)衛生教育系。

中央醫事教育機關，有衛生署與教育部合設之醫學教育委員會及教育部附設衛生教育設計委員會，在醫學教育委員會下又設助產及護士兩專門教育委員會，規劃及改進醫事教育與衛生教育事宜。

附屬機關，衛生署方面有各海港檢疫所、中央衛生試驗所、西北防疫處、震綏防疫處、中央醫院、第一助產學校、中央助產學校、中央護士學校等；衛生實驗處方面有中央防疫處。茲分述於后：

(甲)各海港檢疫所　計有上海、廈門、秦皇島、天津、塘沽、武漢六處。原設海港檢疫管理處，二十四年十一月該處奉令裁撤，所有海港檢疫事宜，歸衛生署設處直接辦理。

(乙)西北防疫處　成立於二十三年八月，設於甘肅蘭州，內設第一科第二科及事務室，掌理關於生物學製品之製造，人民傳染病之防治，獸疫之調查撲滅，以及獸疫血清疫苗之製造等事項。

(丙)震綏防疫處　成立於二十四年七月，處址設於綏遠省會，內分第一第二兩科及事務室，掌理震綏兩省傳染病之防治，獸疫之調查撲滅，及生物學製品暨獸疫疫苗血清等製造事項。

(丁)中央衛生試驗所　十八年設於上海，自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之化學室及細菌室成立後，該所以在滬遭一二八之變焚燬甚多，即移至南京，其實驗室與衛生實驗處之各室合用。該所重要工作，爲關於衛生之檢驗及鑑定，製造與研究，包括病理、化學、藥物、細菌等事項。

(戊)中央醫院　成立於民國十九年，掌理疾病之治療預防，並醫務人員實地訓練等項；設下列各科部局：(一)內科，(二)外科，(三)婦產科，(四)小兒科，(五)眼科，(六)耳鼻咽喉科，(七)皮膚花柳科，(八)泌尿科，(九)腦病科，(十)檢驗科，(十一)護士部，(十二)門診部，(十三)保健部，(十四)藥局，(十五)事務部。

(己)中央防疫處　成立於八年三月，直隸內務部，十七年國民政府衛生部成立，改隸衛生部，二十年四月隸於內政部衛生署，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乃隸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

省衛生機關

全國各省，衛生行政，依省組織法規定，由民政廳負責辦理。二十三年中央衛生行政技術會議議定「省衛生行政實施方案」，於省設省衛生實驗處，現時已設置衛生實驗處或類似之組織者，有湖南、甘肅、寧夏、青海、浙江省之省衛生實驗處，江西之全省衛生處，陝西之衛生委員會。

此外，在民政廳下設置省立醫院，兼理促進全省衛生事宜者，計有江蘇、河南、廣西三省。廣西省劃全省爲三大衛生區，每區均設有省立醫院一所，辦理衛生行政。其餘各省均由民政廳辦理衛生行政。茲分別將各省衛生行政機關之現況，略述於左：

(一)江蘇省自民國十七年起，於民政廳第

五科設衛生股。十八年七月，創辦省立醫院，隸屬於民政廳，兼理促進全省衛生事宜，關於該省省會衛生工作，初由省會公安局設衛生科專理其事，二十三年七月改設江蘇省會衛生事務所，仍屬於省會公安局系統之下，一切醫療衛生工作，皆歸合省立醫院籌江平民醫院辦理。至二十四年全省共有縣立醫院二十七，診療所五，戒煙院所六十一，平民產院一七，核數中醫開業執照六、四六八份。

(二)浙江省自民國十七年起，由該省民政廳第五科專辦衛生行政，並籌設省立衛生醫事機關。計先後成立衛生試驗所、助產學校及其附屬醫院、傳染病醫院，二十年六月將以上三機關合併，改組為省立醫院(一部份)，二十四年四月，成立省衛生實驗處，並將原有之傳染病管理事宜劃歸杭州市政府衛生科辦理。

(三)安徽省自民國十七年起，由該省民政廳辦理全省衛生行政，十八年由民政廳督飭省會公安局設衛生科承辦省會衛生事宜，二十三年春李省政府於蕪湖縣舉辦復興農村工作人員訓練班，由行政院衛生署派員協助，同年五月，成立農村衛生事務所為長期推進農村衛生工作之基礎。

(四)山東省衛生行政，由該省民政廳負責辦理，於濟南煙台兩處公安局設衛生科專司其事。此外在濟澤及鄆平二實驗縣設立衛生院，辦理一切衛生醫療救濟工作。

(五)河北省於民國十七年起，由該省民政廳負責辦理省衛生行政，於天津市設衛生局專理其事。嗣因經費關係，於二十年改為天津市社會局第三科，二十一年改為天津市政府衛生事務室，嗣又改稱市衛生事務所，最近在市政府下設衛生局。

(六)河南省於民國元年，在開封設有官醫院一處，八年經省會警察廳全改名河南官立施醫院，十七年，改稱開封市醫院，同年又易名為開封平民醫院，迨廿二年四月經該省省政府會議議決改名河南醫院直隸省政廳，擴充組織，掌理全省衛生事宜。

(七)湖北省於民國十八年在武昌成立省立醫院，直轄於民政廳，為該省衛生行政之中心機關。二十二年更次第興辦護士學校、助產學校、產婆訓練班等，訓練基本人員，以期工作推進。省會方面，由公安局設衛生科，辦理省會衛生事宜。

(八)湖南省衛生行政，以民政廳為總轄機關，省會市面歸省會公安局衛生科辦理。二十三年一月，湖南省政會議議決於民政廳之下設立湖南衛生實驗處，主辦全省衛生事宜，該處業於二十三年七月一日正式成立，同年九月由該處成立湖南醫院，為推進及管理全省助產工作之中心機關。二十四年六月，民廳訂定「湖南衛生實驗處與教會醫院合作辦理縣衛生院辦法」，將各縣教會醫院改組為縣衛生院。十月民廳復令該處設衛生試驗所，與湘雅醫院合作，檢驗細菌與化驗藥品。

(九)江西省衛生行政，以民政廳為總轄機關，下設有省立醫院，暨省會公安局衛生科。二十三年六月，江西省衛生實驗處成立，為全省衛生行政之中心機關，附屬機關有省立醫院、省立助產學校等。其醫療工作，原組有各縣救護醫療隊，至二十四年三月改組為臨時診療所。

(十)陝西省衛生行政，自二十三年七月起，由全國經濟委員會與陝西省政府商定「暫行協辦衛生事業草案」，一切設施，概照草案施行。同年十一月，陝西省衛生委員會成立，設計促進陝西全省衛生設施。

(十一)廣西省於二十三年經該省省務會議第二五次會議別省議，由民政廳提出擬劃全省各縣為三大衛生區案，決議通過劃蒼梧等二十縣為一區，將梧州原有之省立醫院擴充，劃桂林等二十五縣為一區，在桂林設置省立醫院一所；劃邕寧等三十九縣為一區，在邕寧設置省立醫院一所。惟因寧區之省立醫院，規模較大，其時正統籌劃定於二十四年度完成。

(十三)福建省衛生行政，由民政廳負責辦理，關於省衛生行政，則飭由省會公安局設置衛生科，以專其職。

(十四)甘肅、寧夏、青海三省，均於二十三年冬先後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協助，設立省衛生實驗處，並成立省立醫院、助產學校等。

(十五)雲南省原設有省立助產學校一處，並計劃籌設三個省立醫院，現開已商省衛生署協助籌設省衛生實驗處，統籌興辦全省衛生醫療事宜。

市衛生機關

(一)南京市

南京市之全市衛生行政，由市政府所轄之衛生局掌理之。局之下初設衛生試驗所及平民醫院。十九年二月，局內組織，略有變更。先後在市內二道高井設立衛生事務所一處，三牌樓、下江考棚、大中橋、下關及柳葉街各設置衛生診療所一處。嗣又於衛生事務所內增設產婦一科。二十一年四月，市府令將衛生局裁併，於市府秘書處下另設第三科，專責辦理全市衛生行政外，同時並將衛生事務所範圍擴大，裁撤衛生試驗所，另設檢驗課，將所內組織革新，並設立市立醫院傳染病醫院及戒煙醫院，增設衛生分所。目下全市衛生行政機關除市府秘書處第三科及衛生事務所外，尚有京市清潔總隊及牛羊屠宰場各一處均直屬市府，辦理全市之清潔及屠宰事宜。此外在社會局下設置健康教育委員會，辦理全市學校衛生。

(二)上海市

上海市政府設衛生局。其附屬機關有衛生試驗所、傳染病醫院、上海醫院、高級護士職業學校、戒毒所、滬南及滬北鴉戒煙醫院、人犯戒煙醫院及萬國公墓第一公墓、慈油廠等。此外，在滬南區、江灣區、高橋區、吳淞區，均設有區衛生事務所。又市立醫院業已完成建築，正在籌備開幕。

(三)北平市

北平市於二十三年七月一日將衛生處改組衛生局，其組織與編制，分內外兩部。內部組織，計分秘書室，及第一、二、三、四科；外部組織，計設有第一、二、三、衛生區事務所，市立醫院、傳染病醫院、精神病療養院、妓女檢治事務所、保嬰事務所、藥學講習所、衛生陳列所，分別掌理醫藥暨衛生行政事宜。二十三年九月，奉令成立烈性毒品戒除所，專司戒毒事宜。二十四年二月成立戒煙醫院，專司戒煙事宜，共計十二醫所。

(四)青島市

青島市於民國十七年六月正式成立特別市政府，設衛生局，十九年三月衛生局裁撤，所有全市衛生行政事務，分別劃歸社會局公安局及港務局辦理。在社會局下設第三科，設醫務、保健兩股，在公安局第二科下設衛生股及藥劑檢驗所、娼妓檢驗所、清潔隊、衛生隊等。其原有附屬機關，如普濟醫院、傳染病院及檢驗室，撥歸社會局管理。性病檢查處，則歸財政局管理。至二十一年一月社會局改組，第三科所屬之醫務、保健兩股，改併而為衛生股，有醫院六處。公安局第二科之衛生股，一仍其舊，港務局則設有檢疫處，以檢查船隻之傳染病而施以消毒焉。

縣衛生機關

我國各縣，在昔因人材及經費關係，多無衛生組織。至民國廿一年十二月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議決：「依照各地方經濟情形設立縣衛生醫藥機關，以資辦理醫藥救濟及縣衛生事業之中心」。案，此經內政部通令各省民政廳分令各縣遵照辦理後，各省先後設立縣立醫院者已甚多，如江蘇省之泰縣、臨城、句容、蕭縣、儀徵、無錫、武進、

金壇、常熟、浙江省之海鹽、鄞縣、武康、衢縣、諸暨、壽昌、嵊縣、江西省之豐城、進賢、安義、高安、新喻、萍鄉、鄱陽、贛縣、都昌、浮梁、餘干、樂平、吉安、崇仁、南城、餘江、東鄉、臨川、玉山、弋陽、廣豐、上饒；廣西省之百色、龍州、鬱林、柳州、宜山等。又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內政部衛生署召集「衛生行政技術會議」，通過在縣設衛生院，在衛生院下有衛生所及衛生分所等組織，使衛生醫療工作，得普遍於鄉村。現各縣已仿辦者：有江蘇省之江寧縣，山東省之鄒平、河南省二縣，湖南省之長沙、醴陵二縣，陝西省之華縣、鳳林、三原三縣。此外河北省定縣之保健院，由中華平民教育會創辦，目前在實驗鄉村衛生設施之制度，已有數年之歷史。

全國經濟委員會之衛生設施

(一)防治傳染及寄生蟲病　江西收復區之痢疾瘧疾脚氣等症，徐州監獄之回歸熱症，川南之瘧疾，寧屬之鼠疫，蘇北之黑熱病，綏遠一帶之肺蛭蟲病、鴉片蟲病，及雲南貴州之瘴氣，均經經委會隨時派員協助各地方政府防治撲滅，並對於各該病症之起因，與傳染之途徑，詳細調查研究，以期根本撲滅。又為明瞭各種重要傳染病及寄生蟲病之地域分佈情形，及研究各種疾病與性別年齡職業及季節之關係起見，已於二十四年一月起，擬具調查片，印發各醫院查填，按月彙報，以便編製統計，作為設計防治之參考。

(二)協辦各地衛生事業　一、關於西北衛生事業：陝西方面，原擬設置該省衛生實驗處，現在該處尚未成立，已商同陝省政府，先行設立衛生委員會，辦理各項衛生事宜。甘肅、青海兩省衛生實驗處，已由經委會協助各該省政府組織成立，辦理各項衛生事宜。寧夏省衛生實驗處，亦經協助組織成立，並已開始工作。二、江西省衛生事業：曾由經會協助該省政府設有全省衛生處，辦理衛生防疫及救濟工作，近又由經會撥助款項，為該省省立醫院及助產學校等建築房屋及一切設備之用。此外，對於各地方政府辦理衛生事務，亦均分別予以技術上之協助。

(三)農村衛生與公路衛生　一、關於各省農村衛生工作，經委會已協助推進者，在江蘇有泰縣、鹽城、句容、蕭縣、江寧五縣；在浙江有吳興、海鹽、嵊縣三縣；在安徽有霍邱一縣；在山東有鄒平、菏澤兩縣。又經委會在江西所設之各農村服務區，對於衛生設施，並經積極興辦。二、關於公路衛生，經會派員協助蘇、浙、皖、鄂、豫、閩等省辦理。最近經委會復會同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派員分赴五省市附近各站調練救急人員，舉行巡迴演講及調查接洽合作醫院，並建議各大站設備救護車及改良男女廁所等事。現各路設置救急箱者，已有一百八站。

(四)衛生工程試驗與生命統計　一、上下水道之裝設，對於人民衛生所關至鉅，經委會因設備各項試驗設備，以為改進裝置上下水道之準則。關於水質之化驗工作，亦在積極進行，並設計製造環境衛生模型，藉以灌輸民眾衛生常識。二、關於生命統計工作，已與首都警察廳及南京市政府會同設立南京市生命統計聯合辦事處，舉辦生命統計，並協助句容縣舉辦全縣之生命統計，並為明瞭各地辦理生命統計概況起見，已派員分赴定縣、天津、威海衛、上海等處，實地調察，以資參考。

(五)研究化驗與訓練人材　對於中西藥品之製造與研究：一、西藥方面，已成功者，有阿斯凡納明等；正在研究者，有黑熱病治療劑、乾癬生素製劑、脚氣劑及脚氣餅，暨免痛大風子油製劑等。二、中藥方面：則特設藥物研究室，從事研討。計前已員毋當歸、紅花、益母草、黃芩、蘇葉等藥，均已研究成事。此外，關於食品飲料之化驗，食鹽之分析，食鹽中含量之研究，日用品之檢驗，亦經分別進行。三、各項衛生

人員之訓練事項，如醫士、護士、助產士、衛生稽查等訓練班，仍由衛生署按期舉辦。近又應江西衛生處及軍醫學校之請，特設公共衛生特別班、軍事衛生特別班各一次。其他尚有檢驗技術生訓練班，亦已開辦。

衛生署特派調查研究

黔桂邊界之瘴氣病——我國西南濕區，向有瘴氣病之名詞，而近代醫學上則無之；科學家有疑為瘧疾者。二十四年黔滇閩香低下，瘴氣病竟甚猖獗。該技術人員經在安龍診察瘴氣病人八十人，並在南盤江各村檢查十一歲以下兒童一百十七人中，四十二人脾巖腫大，五十九人血液中含有瘧原蟲，尤以惡性瘧原蟲為最多，間日瘧原蟲次之，三日瘧原蟲又次之。結果斷定瘴氣並非喝特之疾而為惡性瘧疾，與以規畫及撲瘧藥品，無不感德。

此病有增無減，衛生署因於五月間選派技術人員十二人，分組調查黔滇閩香之瘴氣病。據調查報告：貴州瘴氣病多分佈於香南沿盤江及其支流之山谷中，鎮豐、冊亨及安龍等縣屬各地，為此病流行之重要區域，凡山麓間地勢低窪濕熱者，最適於瘴氣病之流行；高出海面二千尺以上之地，則難見（如安龍縣縣城約在海面四千尺之上，即無瘴氣，反之該縣所屬坡脚村地勢

國內各大城市之醫藥設施狀況表

城市名	西醫人數	中醫人數	學習醫及藥劑生人數*	助產士人數	產婆人數	醫式院數	病床數	西藥房數	中藥鋪數
南京	二三二	二四	二三	二三	四五	七四七	四四	二五
上海	四七二	四七〇	一二六	七六	一	三一	一九七	五三	九七
北平	二三〇	八六六	五六	二三	六四	一〇	五五七	六七	一四
青島	六四	九一	三	〇	〇	一	五四	三三	三
威海衛	四四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鎮江	四〇	一〇	四三	七	一	三	二七	五〇	二
杭州	一九〇	二六一	一二九	四一	四五	四〇	二五五	二六	四四
安慶	三二	二一	二五	四	九	一五	一六	三五	四七
南昌	九	一四七	一四	一七	一四	一四	一〇〇	三一	一五七
閩侯	三三	三四四	八三	三四	三四	四	一〇〇	四四	一五五
廣州	九九	九一	一七	一七	一	三	一九一	七九	五九八
汕頭	四四	三六	一	七四	一	八	五五	三六	九八
梧州	三〇	七七	三七	一六	二	三	二六	五六	四二
邕寧	三〇	一一	五	八	一	三	一六〇	三三	四
長沙	六六	二四	一五	三	四六	六	四〇〇	三五	八三
武昌	七一	二四	八三	四一	四四	一〇	九九
漢口	二〇〇	五八	二〇〇	二六	七五	二九	九一	八〇	二六
貴陽	三〇	二七	一六	一〇	七	一〇	四〇	二一	五三
比利時	二〇	八三	二〇	五〇	六四	六	四〇	二一	五二
明天	一六六	八七	二七	二三	三四	五七	四四	一五	八二
開封	八七	二二	二七	二三	四	九	二四	六一	三三
濟南	四七	一六	一〇	二三	二四	二四	六六	五一	二七
曲阜	三八	六一	〇〇	二四	九	二元	四八	三一	六五
長安	三三	六四	四三	一六	七四	一〇	二六	七八	二六
關州	三五	六〇	六	一	九	一〇	七四	〇〇	三七
歸綏	九	三三	一	一七	一五	九	一六	八	一四
萬全	三	七三	三	一	一二	一二	一七	七	一四
西寧	八	二	二	二三	二三	二	二三	一	四三
總計	三三一	二五五	三七	一五五	七四一	三五三	二五七〇	八三一	四三

（註）上表為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生命統計室自二十二年六月起至六月底止，調查各大城市醫藥設施狀況，據二十八處地方政府所填報而製者。

*大部份城市包括穩式配藥員在內。

全國醫藥人員登記人數（至二十四年底爲止）

名稱	二十四年登記人數	以前核准登記人數	總共登記人數
醫師	一千一百二十人	六千七百六十一人	七千八百八十一人
藥師	九十九人	二百八十一人	三百八十人
助產士	四百人	二千二百十七人	二千六百十七人
藥劑生	五百七十八人	八百五十六人	一千四百三十四人

（附註）全國護士人數，衛生署未寄材料，惟中華護士會二十三年止之全國畢業人數爲五百六十人。

民國二十四年各市區六種傳染病病人統計表

		南京	上海	青島	天津	廣州	漢口	杭州	汕頭	廈門
天花	一至三月	八	二	六二			八四	六	四	八
	四至六月	三	七	三五	三	二五	六	七	一	七
	七至九月	三	二		一			一	三	三
	十至十二月	七	八	八七	五一	七	二三	五一	三四	八
	全年計	三五	三八	一五	五一	三七	二三	一五	三四	八
傷寒	一至三月	四二	二六	一九	二七	四四	五五	一七	八九	八三
	四至六月	二八	二七	一三	一二	四九	三〇	九二	六〇	四七
	七至九月	九三	四三	九	二二	四四	二六	三七	七四	元三
	十至十二月	四八	二〇	元	五元	五元	二五	一七	八九	八三
	全年計	四八	二七	一〇	二二	四九	三〇	二七	八四	元三
赤痢	一至三月	五〇	一六	七二	四	四〇	四五	四六	一一	九一
	四至六月	二〇	一五	七	一	四〇	八九	二五	四一	九一
	七至九月	二九	五〇	九五	一	三四	八七	一二	七四	九六
	十至十二月	二〇	八五	四八	一	九〇	二七	八五	五八	一六
	全年計	二〇	一七	七八	一	九〇	二七	八五	五八	一六
白喉	一至三月	四二	四二	二六	二七	四四	四九	二七	一三	二三
	四至六月	四〇	二四	三六	二七	二〇	二〇	二六	一七	一七
	七至九月	四〇	二四	三五	一九	二四	四四	二四	一一	一四
	十至十二月	五六	二九	一四	二四	二七	二四	二七	一一	一四
	全年計	五六	二四	一五	二四	二三	二四	二七	一一	一四

各大城市死亡人數按原因分類表（自民國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六月）

	上海	北平	青島	南京	漢口	杭州	威海衛	天津
傷寒或疑傷寒	一、〇三三	四四	三六	一九五	四一	一、三三	三一	一、六七
斑疹傷寒	一	一〇	一	一	六	一	一	五
赤痢	三、六三	三、六〇	三、四〇	二、五九	三、〇一	二、七四	六〇	四、四〇
天花	二、九八	二九	一、九	五	二、九六六	六〇	四六	一、五三〇
鼠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霍亂	一	四、?	一	一	二三三	一	一	三六
白喉	一、七九	一〇三	三	二六	三四	四一	四	七一
腦膜炎	一九	三九	一	五五	四五	一	一	一
猩紅熱	一八	二三五	二	四	二三五	三	一	二
麻疹	一、〇四八	一七一	三〇七	六九二	五七八	一八八	六五	一五七
瘍毒	二〇五	一九八	一	五四四	三七	二〇	三四	五八
其他發熱及發疹病	三、〇六八	三三五	一	一、四二八	三三八	二八四	四二九	三、九〇九
狂犬病	二	四	一	八	七	一	一	一
抽風症	一、八二二	三、八六四	九六〇	五九七	五二一	九四	七六六	五七一
產褥病	五〇二	三七八	六二	二七五	一五四	三二	一六	三七

	猩紅熱							
全年	十二月至十四年六月	七月至十二月	四月至六月	一月至三月	腦膜炎			
計					十二月至十四年六月	七月至十二月	四月至六月	一月至三月
二三	三一	二三	三三	二三	二六	一七	五五	三三
三〇七	二九	三三八	三四七	二九	三〇八	三三	一〇六	三〇
三六	二六	一四七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四五	三五	一四七	二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八	四	一	一	三六	七三	三三	一	一
一七五	五	一一三	九三	一七	五三	一九四	四四	一七
三四	五五	三六八	三五	一三	三四	三一	三一	三五
一一三	一五四	一一三	三三	一三	一	一	一	一
一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肺癆	二、六一九	四、八二三	一四六	一、〇九二	一、一二七	四一	二四五	六二五
其他癆病	七三三	四〇八	一、二六二	一一〇	一、四二二	一九七	三三七	二、〇四四
呼吸系病	六八五	三、八〇四	三二六	二、九七〇	三三五	一二七	八六八	三九
腹瀉及腸炎	一三四	四四一	七六	一、五九九	三二二	三二	六八三	七八
其他胃腸病	一、六六六	一、四九一	一三	九七〇	一七八	八五	六〇	一一一
心臟病	四八四	六八三	三〇	二二八	七九	四四	五一	一一一
老衰及中風	二、二一八	二、九九八	一六八	七六六	一、一五七	一、六〇二	六二一	一、七一一
初生虛弱及早產	一二二	七六六	一	四二二	六五五	四五	三六	三二
中毒及自殺	九〇	三〇二	一九六	九四四	六六	一二二	四一	四一
外傷	一二二	一四三	九九	二七〇	七二	一七	四一	四二
其他原因	九四一	一、六八五	九〇四	九六	四五五	四〇	三七二	九二二
病原不明	七〇八	三六八	一二二	一九	四〇	三〇七	四八三	一六八	四、二二二
總計	六、二二二	三、五六三	五、三〇	二、六九九	二、一二四	六、一六〇	四、二二二	三、四八七

中醫條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在考試院舉行中醫考試以前，凡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經內政部審查合格，給予證書後，得執行中醫業務。一、曾經中央或省、市政府中醫考試或甄別合格得有證書者。二、曾經中央或省、市政府發給行醫執照者。三、在中醫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四、曾執行中醫業務五年以上者。

第二條　凡現在執行業務之中醫，在未經內政部審查前，得暫行繼續執行業務。

第三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中醫，欲在某處執行業務，應向該管當地官署呈驗證書，請求登記。

第四條　中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非親自檢驗屍體，不得交付死亡診斷書，或死產證明書。前項死亡診斷書及死產證明書之程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條　中醫診斷傳染病人，或檢驗傳染病之屍體時，應指示消毒方法，並應向該管當地官署或自治機關據實報告。

第六條　中醫關於訴判上、公安上及預防疾病等事，有接受該管法院、公安局所及其他行政官署或自治機關委託負責協助之義務。

第七條　四醫條例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於中醫準用之。

第八條　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之中醫，擅自執行業務者，該管當地官署得處以一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九條　中醫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時，除已定有制裁者外，該管當地官署得處以五十圓以下之罰鍰。其因業務觸犯刑犯法時，應交法院辦理。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四年
西曆一九三五年

國內外大事日誌

國內之部

一月一日

△新任訓練總監唐生智、軍事參議院長陳調元、司法行政部長王用賓、考選委員長陳大齊等就職。△南京市政府委員黃紹竑等宣誓就職。△南京市長馬超俊、市黨部主任委員陳剛。△考試院祭關岳。△籌備建設計劃委員會奉令裁撤。△行營令勒匪各縣設局設科。△中央機關舉行賀年會。△學生國貨年行開幕禮。△粵軍克復黃平。△日兵車在綏中傾覆爆炸。

一月二日

△中央強補執委張學省委張學村遇刺殞命。△財部訂精鹽行銷辦法。△粵財廳長區芳浦南旋，談論將結果圓滿。

一月三日

△工潮參謀團由漢入川。△官方在烏江沿岸與黔匪激戰。△何應欽由滬赴甬勞將。△李宗仁抵港。△中東路俄日僑重開談判。△黃慕松由印啓程返國。△財部擬防銀出口補救辦法。

一月四日

△蕭克賀龍兩部匯竄大庸。△法使抗議取締為國儲蓄會。△李宗仁鄒魯訪胡漢民。△日關東軍在大連開會討論對華方針。△胡適到香港。△北平農村人員發成所開學。

一月五日

△孫科在平訪黃郛並接見于學忠。△將委員長再電蘇浙等省嚴禁種鴉片。△何應欽返滬。△財部公布火酒改徵統稅辦法。△朱毛大部由瀘安竄遵義，一部由石阡餘慶強渡烏江，湘黔軍聯絡跟道。△中國與波斯議訂商約。△外部第三次抗議日本驅逐華僑。△實部統計僑外華工共有一四五九二一人。

一月六日

△區芳浦到粵報告入京經過。△孫科晤蒙古索王。△中央農業實驗所發表近六十年來中國耕地面積增減趨勢。△榆關古北口匯通柳遞局合同商定。△廣古人與聲祭衝突。△豬國才何知重吳其偉均到貴陽商勸匪。△陶尚銘談戰區保安隊換防事已商妥。△于學忠電京請賑黃災。

一月七日

△西藏駐使感情呼圖克圖抵京擬北上請理離入藏。△郵政總局並令各地扣留民信局信。△閩通粵遊局與河北郵局間訂立彙辦東北通郵合同簽字。△孫科離平南下。△新任日使南武官高橋坦到平謂關於冀區問題將依柴田方針進行。△蒙藏會委員劉樹忱在藏染病逝世。△蕭振瀛談察境現狀安靜，劉桂棠匪部在堵勦中。△楊森由順慶到渝。△陳濟棠召開接粵會議。△新疆意使溫深佐到滬。△旅日被逐華僑第二十四批到滬。

一月八日

△行政院決議將第陸軍大學校長。△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合組之外匯平市委員會定南港縣銀二千萬元平定滬市金融。△儀我到平訪殷同商戰區未了問題。△日本新任關東局長長岡隆一赴任。△孫科訪馮玉祥於泰山。△何應欽返京。△黑省偽軍與外蒙軍衝突。△榆關古北口兩匯通局成立，定十日收發郵件。△楊森謁劉湘報告前方情況。△平市五機舉行命名禮。△中美白銀交涉經濟消息發表。

一月九日

△何鍵派員到京請示勦匪機宜。△胡適到粵演講被阻，改在港演講反對讀經。△封鎖匪區規定解除辦法。△中央軍抵貴陽，即將入川。△孫科返京談華北安謐。△監

院長于右任赴陝主持朱佛光公葬典禮。△何應欽赴晉代蔣致祭閻封翁。△殷同訪儀我續商職區問題，柴山返國。△旅日被逐華僑第二十五批到滬。

一月十日

△全國郵局開始收寄東北郵件。△中常會議決撫卹張學村。△國蔣鼎文在漳舉行綏靖會議。△王寵惠訪孫科商談關結問題。△意使返國。△何炳松等十教授發表中國本位的文化建設宣言。△行政院新疆建設委員會結束。△豫黃水續漲，長垣告急。△胡漢民派劉蘆隱到滬。

一月十一日

△故都文物整委會在北平成立。△汪精衛與孫科王寵惠等在滬會商粵閩結。△財部修正公布菸酒牌照稅章程。△財部准內地自由運銀。△張灝率粵閩黔勘匪。△川省舉行勘匪會議。△于右任、張繼抵西安，何應欽到太原。

一月十二日

△國府任命蕭易堂等八十六人爲第四屆立法委員。△行營參謀團二百餘人抵重慶。△陳濟棠通電派兵入黔勘匪。△黃紹竑抵桂化謁蔣。△熊式輝謁蔣謁蔣。△故都文物整委會決先整理天壇。△汪精衛在滬發表書面談話，即返京。

一月十三日

△蔣在甬召集寧屬各縣長及專員等訓話。△楊森鄧錫侯等赴重慶請示勘匪機宜。△熊式輝抵京。△唐有壬到滬發表外交談話。△華商訂購鉅額洋米。△滬市各業拒絕租界檢查工廠。△拉隆電台罷工。△玉田民團與保安隊衝突。△冀省頒布昌平密雲懷柔等五縣聯防辦法。△旅日被逐華僑第二十六批抵滬。

一月十四日

△新任國府委員馬超俊暨四屆立法委員就職。△川勘匪總部移重慶。△行營參謀團令川省各軍派聯絡員駐行營辦公。△中英庚款董事會決議續借中央機器廠開辦費十萬元，溫溪造紙廠調查費十萬元，續撥粵漢路工款一百二十五萬元。△孫科王寵惠到京。△川黔勘匪各軍形成大包圍勢。△陝革命先進朱佛光公葬。

一月十五日

△立法院開預備會分配工作。△財部設鹽務研究會，任鄒琳朱庭祺爲正副主席。△行政院決議勘匪各縣分區設署。△蔣夫婦自甬抵滬。△鄂岳部進勦遵義匪。△我國女飛行家王僧鬱成功。△新財廳長到滬接洽借款。△新疆主席李溶督辦盛世才通電進新省現狀。△朱毛北竄正安桐梓。△張乃燕辭駐比公使職。

一月十六日

△殷汝耕到津處理玉田民團與保安隊衝突事件。△蔣委員長在滬訪段祺瑞。△駐熱日軍紛紛多倫，察東緊張。△戰區交涉復停頓。△劉湘飛瀘州佈防。△滬金融已臻安定。△粵方推關素人等常川駐京。△國際記者開自京赴贛視察。△法使抵京。△首批港銀運滬。

一月十七日

△熱河日軍宣布將以相當計劃對付宋哲元部。△日軍在灤東組義勇隊。△蔣通令各軍嚴禁擾民。△滬市金業紗業請免交易所稅。△河北省河務會議開幕。△郵政總局遷京。△蔣禁婦女散髮燙髮。△滬社會局請截止洋米進口稅記。△由海關匯通轉運局被炸。△秦皇島海關職員被日方槍擊案商定解決辦法。△何應欽抵平。

一月十八日

△日關東軍公告斷然掃蕩宋哲元軍，日機六架飛多倫。△立法委員開四屆首次會議。△黃郛南下過濟晤韓復榘。△國府特任四聖奉祀官。△滬市聯會發救濟市面宣言。△劉桂堂部竄擾灤東。△經委會鹽業改良會在江寧設試驗部。△行政院寄宣駐京使館區域。△蔣氏抵京。△國際記者團到南昌。△川勘匪總部委定各指揮官以潘文華爲總指揮。

一月十九日

△日閥軍進犯察東並指沽源縣境長梁為泥河為熱境。△日經濟委察閥視察華北職區△黃郛到京報告華北政務。△行政院公布外國航空機特許飛航國境駕行辦法。△重慶行營勸勵匪軍會議。△何鍵赴常德指揮湘西勦匪軍事。△各路勦匪軍分途推進△黔軍宣復遵義。△河北省河務會議防暴△汪夫人請馮玉祥於泰安。△滬商公借款先押二百萬。

一月二十日

△察東未有接觸，岳閻先電告事態不致擴大。△王寵惠謂將汪南關結問題。△傅作義到平向何應欽報告綏省軍政情況。△劉湘代表王蘊瀾到陝商洽川北勦匪軍事。△日閥東軍發表聲明，將脅迫察東。△侯之擔勦匪不力被相押。△湘公債在滬押二百萬元。△滬市商會呈請緩征交易稅。△劉湘發行公債一萬二千萬元。△林森陝晉粵省主席職，政會慰留。△楊鵬遷局炸案捕獲多人。△第二十七批旅日被遣華僑抵滬。

一月二十一日

△察東糾紛，中日均認為地方事件，我方派秦德純岳開先與日方松井交涉。△林主席接見熊式輝。△汪將黃郛晤談。△班禪赴蘭夏。△中蘇無線電正式通報。△方志敏匪竄回贛東。△川軍開黔會同勦匪。△滬通易銀行停業。△第二十八批旅日被遣華僑抵滬。

一月二十二日

△大灘日偽軍借退豐寧，察東形勢和緩。△察省府令遵化等縣擴力防勦劉桂堂部。△全國水利委員會在京開首次會議。△行政院擬定以陳公博等七人為廢政改委員△行政院通令保障人務人員。△交部公布航業合作方案。△蔣委員長任徐源泉為湘鄂川邊區勦匪司令。△中東路非法賣質成交。△日人收買法市閘北農田。△日航公司總理到粵籌備中美航空。△國際聯者團抵黎川。△贛淮會與沙溪洋行成立抵押借款。

一月二十三日

△國府公布二十三年度歲出入總預算。△宋子文到京謁蔣汪商經委會事。△日軍轟擊察東東柵子。△統陽湘潭收復，朱毛圍竄川南。△贛省府舉交處成立。△俞濟時電告解決方志敏匪部。△全國水利會議決統一水利行政事業等案。△駐華意使羅亞谷請抵京。△滬機聯會發檢查工廠設特種委員會。

一月二十四日

△中常會議定檢查辦開原則。△日機轟炸沽源龍石口。△黔省偽軍與外蒙軍在貝爾湖附近衝突。△中央軍收復桐梓松坎。

一月二十五日

△意大使呈遞國書。△孫科在立法院報告察東事件。△西康建省委員會條例經立法院通過。△日軍佔東柵子後，增兵進攻。△陶尚銘訪儀我國通郵改善問題。△梅耳王寵惠到滬。△第二十九批旅日被遣華僑抵滬。

一月二十六日

△察東事件中日代表初次非正式會談。△蒙偽軍繼續衝突。△劉湘各軍進勦綏匪。

一月二十七日

△蔣委員長通令殘匪未竄清區內禁止外人商旅往來。△閩東閩始二期圍勦。△國際記者團回京。△中央銀行籌設滇、黔、桂分行。△國聯技術合作聯絡員哈斯來華。△撫順煤礦大罷工。△蒙偽衛突和緩。△盛世才等電告駐蒙相。△日在滬設大信託公司。

一月二十八日

△胡漢民代表李曉生抵滬。△駐巴拿馬沈公使放洋。△川勦匪總部設重慶。△東柵子日軍撤退，沽源城東兩村被佔。△宋哲元等謁何應欽商議察事交涉代表人選及會議原則。△榆海關職員被日警逮捕。△晉北苛嵐一度被共匪攻陷。△財部報告廢除苛雜已達二千六百餘種。

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議決發財部核准之各銀行發行紙幣權其已停業或未發行者概予取銷。△何應欽岳開先晤高橋坦商察事。△餘漢謀要求員爾湖案由撤退之拒，形勢復緊。△日使謁汪，請注意排日運動。△于右任由陝返京。△湖南省長因政潮辭職。△孫科王寵惠到京謀國際問題。△俞濟時電告生擒方志敏。△旅日被逐華僑第三十批回滬。

一月三十日

△晨回高橋坦商定察事交涉原則。△日使在吉謁蔣。△中政會決議修正訓政改革會組織法。△財部決組金融顧問委員會。△甘乃光辭內部政次及代部長職。△黔省進勦軍向赤水仁懷進發。△南昌行營結束。△滬紳捐會撥十萬元振災。

一月三十一日

△察事商決在天灘舉行，日方代表為永見松井等。△魯滌平逝世。△蔣電文到京報告閩省緩靖事宜。△經委會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在杭開會。△財部公布金融顧問會章程。△日軍與外蒙軍激戰，日軍佔喀爾喀廟。△滬市商會催還滬浦路歸車公債。△玉田鹽測關警衛突。△徐源泉入川勦匪。

二月一日

△中日代表赴大灘會商察事。△蔣委員長發表談話，謂中國反日情感與日本對華激越皆應改正。△立法院通過縣市參會組織法。△國府公布長沙決森林決及海軍懲凶條例。△東北復奏郵件開始收遞。△日僑與蘇俄籌開遠東航業線自莫斯科經哈爾濱抵海參威。

二月二日

△蔣委員長赴鄭。△大灘會議告竣，長樂等處政權歸我，治安由警維持。△國府令魯滌平追贈陸軍上將。△方志敏等三匪首押解到贛。△國府公布西康建省委員會條例。△滬商業總會來，中央中交三行放款一千萬元救濟同業。△昌黎縣中日商人互毆案解決。

二月三日

△張越亭到平報告大灘會議經過，日軍已退熱河。△中英訂約代表決由財部使充任。△俞濟時到京報告浙邊勦匪經過。△鄧錫侯電告川北勦匪勝利。

二月四日

△行政院決議撤銷中央銀行資金六千萬元。△蔣委員長令閩省長官深入民間考察。△蒙當局發表蒙古衝突眞相。△察東長梁一帶日軍復員。△汪院長由滬返京。△蔣委員長抵廬山。

二月五日

△行政院議決蔡撤出四寶業廳。△蔡永泰陳布雷赴廬山謁蔣。△川北徐匪總退却。△旅日被逐華僑第三十一批到滬。

二月六日

△川軍克復隴。△劉湘電將青黔匪流竄情形報告。△國府令魯滌平追贈陸軍上將。△國府公布西康建省委員會條例。△蔣委員長行營結束。△上海原到平。△蒙僑開刑事條例。△中政會議決陳之碩代審計部長。△財部令發土產出口稅。

二月七日

△日僑在哈爾濱槍殺青年四十名，大部為抗日義軍。△東方旅行社增辦貨物聯運。△我方繳獲鴉河上開機彈押運大灘發還。△日人在瀋偷築碼頭。△川軍克羊樓壩。△新任駐蘇署長鄭泰親事。△玉田關隊事件，告一段落。

二月八日

△立法院通過交易所稅條例。△顧祝同等赴廬山謁蔣。△川匪竄守巴中。△班禪在西寧成立西陵宣化使公署。△上海原訪北平各要人。△川軍佔領綦路場大寨等處。△女飛行家黃偉眞返國。△民廉輪船在滬石橋洞碰觸沉沒。

二月九日

△國府任劉湘為川保安司令。△陳中孚抵粵促進閩變。△交通金城等五銀行成立農業貸款團。△財部金融顧問會成立。△五路軍佔領通江。△上海原到津。△楊森小

匪圍贛甘粵邊境。

二月十日

△川省政府在重慶成立。△中意無線電正式廣播。△秦總統請何應欽報告察事解決經過。△王肥原訪于學忠。△旅日俊逐華僑第三十三批到滬。△拉攏上海間開始無線電通報。

二月十一日

△殷汝耕高橋等在津會商戰區特警隊換防，取締漢人，接收馬場嶺及管理王田關隊等事件。△各地將領到牯嶺聽華返防。△川南殘匪由威信竄滇。△婁加倫教藝展古物開始預選。△國聯顧問哈斯到京。△遷安義軍抗目。△婁加蘇俄電影展覽會代表放洋。△二十一軍通令政務歸還川省府△日僑簽訂歸約。

二月十二日

△行政院決議派李平衡為出席國勞大會代表。△外交部重劃視察區域十一區，各設一專員。△薛岳電告黔匪竄建武。△中央銀行公告收兌雜色銀料。△旅日俊逐華僑第三十四批到滬。

二月十三日

△中政會通過整理水利機關方案。△東北電信鴨綠局成立。△戰區各問題原則商妥△日司令百武到粵訪各當局。△越南增華茶稅，財部電法使請制止。

二月十四日

△國府令陳之頌代審計部長。△國府公布贛閩綏靖組織條例。△顏惠慶入京即赴滬△溥東義軍攻省城。△戰區善理會擬具清理方案。△鐵部特派綏新公路察勘隊返京隊長期文赫定述察勘經過。△王肥原到濟△中國旅行社聲明承辦平瀋通車期滿。

二月十五日

△立法院通過海空軍懲罰條例。△蔣委員長電鄂皖贛五省令確定建設及綏靖中心工作。△王寵惠離滬赴美轉歐。△儀我訪于學忠談戰區保安隊問題。△軍委會，行政院通令各省市保護輿論。△川南北勦匪均有戰事。

二月十六日

△行政院擬定救濟湘旱災辦法。△外部為白銀問題向美提二次抗議。△蔣令三省限期肅清殘匪。△殷汝耕訪高橋商接收馬廠嶺。△滬銀行界組織紗業貸款銀團。△黃驊松抵京談赴蘇經過。△金融顧問會在滬成立，孔財長為主席。△蔣委員長由牯嶺飛南昌，決在武昌設新行營。

二月十七日

△蔣委員長接見贛軍政長官，指示綏靖方針。△東北通郵通車兩機關請補助費。△灤縣保安隊與民團衝突。△王肥原到滬。△財部幣制改革會併於金融顧問會。△美使抵京。△孫錫侯羅澤洲歸還川政。

二月十八日

△蔣省府嚴禁烟性毒品。△李宗仁召見將領詢勦匪情形。△鄂省府決設襄陽集團農場。△南昌勦志分社成立。△閩浦輪汽沒死百餘人。△旅日俊逐華僑第三十五批到滬。

二月十九日

△財部獎勵外銀輸入。△行政院議決薛岳為貴州綏靖主任。△首都及各地舉行新生活運動週年紀念，蔣發表告全國同胞書。△灤縣團隊衝突已止，雙方死傷數百人。△龍海趙台支路竣工。

二月二十日

△汪在中政會報告中日外交方針。△中政會決議特許行政院各部會長官列席中政會並通過學位授予法原則交立法院。△蔣通電行營移武昌。△日關東軍特務長土肥原到京。△日關東軍部將梭爾本等到津，駐津日軍演習巷戰。△立法院起草勞工法規。△滬市商會等四團體集議防救市面衰落。△灤縣解嚴。△蔣委員長電川將領嘉獎撤廢防區交還政權。△日築黑省北安鎮至黑河間鐵路實行搭收客貨。△實部林驌關決定第一期調查浙閩贛。

二月二十一日

△中常會通過禮節制度提案。△蔣委員長

抵漢接見張學良何成濬等。△美使謁汪院長。△顏大使啓程赴俄，梅關芳胡蝶同行。△外部發表各省視察專員。

二月二十二日

△立法院法制會研究體制案。△劉湘電告徐向前匪部圍攻甘肅。△中央勦匪軍抵華節。△土肥原抵滬將赴華南。△法院為古物被竊案拘押勞培基房產。

二月二十三日

△林主席接見斯文赫定。△蔣委員長視察江岸防水工程。△滬市商會等四團體協議救濟市面。△黔桂電話接通。△勦匪軍連日勦平南古田匪。△旅日被逐華僑第三十六批到滬。

二月二十四日

△贛保安隊福就。△于學忠等謁張學良。△余漢謀勦匪嚴防粵南葉挺英殘匪四竄。△李璜生到廣州報告北上經過。△中國學勦協會成立。△楊虎城就勦匪軍第三路副司令。△行營公路處在湘成立。△滬四團體會議安定市面辦法。△社會局停止登記訂購米。△黔軍克復貴陽。

二月二十五日

△日人在熱河邊境築路。△蔣接見黃墓松△何鍵赴常德督勦。△蔣委員長電川將領安靜接收成區辦法。△留平內蒙王公與宋哲元商議內蒙徵稅問題。△滬三團體電京請制止匯豐銀行拍賣申新七廠。△四南執部討論時局。△川勦匪軍向南江移動。△長城線各口日軍調防。△日西北觀光團抵并。

二月二十六日

△殷同等訪高橋商議戰區問題。△平政整會委員李擇一東渡，黃郛赴莫干山休養。△政院決議任陶履謙許修直為內部兩次長△中政會通過保護人民生命財產案。△滬匯豐銀行拍賣申新第七廠為日商所得。汪院長電上海市長及財實兩部救濟。△蒙邊設卡問題德王請平察當局諒解。△土肥原赴粵。

二月二十七日

△中日續商戰區問題。△財部接受滬商會等呈請令各銀行放款救濟市面。△內蒙建設會在百靈廟成立。辦理交通水利。△新疆廸麗長高惜冰抵京發表新俄借款談話。△度日領自動取締古人營遠禁品，並令向我發出警告。

二月二十八日

△中常會通過徵求預備黨員細則。△宋子文孔祥熙飛漢謁蔣商財政及經委會會務。△行政院決定民國二十五年修兒童年。△實長陳公博到滬謀救濟申新第七廠。△三省勦匪總部結束完畢。△溪日勦匪軍大捷△中日人員在津會商戰區保安隊撤防實施手續。△旅日被逐華僑十名到滬。

三月一日

△立法院討論妨害銀本位幣制罰例。△戰區保安隊事中日代表會商完畢，結果暫不發表。△武昌行營成立。△軍事交通考察團俞飛鵬等返國抵滬。△日本在多倫設鹽務署徵稅。△黃水為患，長垣告急。△江南鐵路公司承辦京市鐵路。△國府任命孔子南宗奉祀官。△川省府通令，自三月一日起每年一徵。附徵軍費三倍。△中華工業聯合會請開生產會議。

三月二日

△蔣電汪院長贊同對日見解。△蔣飛重慶△平市會向英購鉅額現銀。△土肥原訪胡漢民。△宋子文孔祥熙與蔣商預算等問題完畢離漢返京。△川陝軍進擊綿羌徐向前匪。△東北軍改編問題商妥，萬福麟等返平，于學忠赴京。△旅日被逐華僑三十三人抵滬。

三月三日

△中日商定清理戰區分三步進行：首將玉田保安隊調防，次新保安隊出發，次接收東陵。△土肥原刊廣州訪當局。△農村復興會向行政院陳請統制貿易。△蔣通電各軍申明賞罰。

三月四日

△國府公布廿一年度收支總報告。△蔣出席川黨部擴大紀念週。△孔祥熙陳公博謁

汪商救濟申新廠辦法。△俞飛鵬抵京。△意大使到京謁汪。△鄂省行政會議開幕。△全滬數百團體電告當局工商業危急。△平橋間鐵路通車。△政府航空線，目擬東軍派員與我接洽。△滬市府撥百萬元建平民住所。△社會局取締招工出洋。

三月五日

△行政院通過兒童年實施辦法大綱。△土肥原飛晉訪李白。△戰區換防開始。△高橋赴長春報告戰區事件。△上海中交等五銀行組上海商品運銷信託社。△邯鄲稅警平毀稽徵，與居民衝突。△陳寶環逝世。△上海市商會地方協會商定復興市面辦法五項。△國府通令保障人權。

三月六日

△宋子文與新聞界談建築四省公路。△中政會決議成立審查預算計劃委員會，並劃分中央地方權責綱要原則。△財實籌各部討論救濟滬市金融。△滬市府奉院令籌議復興市面辦法。△平英使館發明未向中國提議貸款。△綏蒙稅務糾紛決定辦法。△日方測繪察東地形並誘迫村落向偽國求改隸。△劉湘派員到京請助軍費。△關外義軍佔鳳城，轟動東北。

三月七日

△日使謁汪院長，對中日關係表示滿意。△中常會通過設國立戲劇音樂院。△行政院審議限制洋米入口辦法。△財孔談國際對華貸款會有相當接洽。△駐華美使宣布在華裝備不復享有領判權。△日在多倫設行政長官署。△徐向前自陝回竄川北猛攻閬中。△孔祥熙到滬辦中新廠交涉。△日憲兵隊長監視玉田保安隊換防。

三月八日

△立法院通過土地法施行法。△中央路非法竄買協定已成。△各地舉行婦女節。△何成濬奉召入川。△土肥原訪粵各要人。△日代辦著杉訪英美駐華公使談對華貸款問題。△日強令察古蹟商登記納稅。△鄂行政會議閉幕，通過民教財建保安水利各案。△粵省府議決在瓊崖設區增設樂安保寧白沙三縣。△蕭縣兩縣因淺窄河機關。

三月九日

△孔財長在滬召各界領袖會商救濟市面。△軍事交通考察團徐庶瑤等返國到滬。△財部規定新疆疆斤界限。△第三十八批旅日被遣華僑抵滬。△土肥原到港。△東北義軍攻陷方正縣城。

三月十日

△津灘日軍大演習。△楊永泰等抵渝。△永定河漲，淹沒武清。△徐向前匪屬潰，西縣雲霧山一帶肅清。△土肥原由港飛國。△國聯技術員哈斯抵平。△熱河發現國民救國軍。

三月十一日

△行政院通過昆明設市。△行政院決定馬燈及用事業主管機關。△中英庚款會議論粵漢路借款。△長垣縣長報告黃災全縣被淹四四一村。△財部否認採廣金本位制。△外部對俄抗議中東路簽字。△湘建設公債向滬抵款。△中央軍克復遵義。△黃慕松在中央紀念週報告入蘇經過。△劉桂堂殘匪攻陷南林命鎮。△李宗黃克大庫。△旅日被遣華僑六人回國。

三月十二日

△修正要塞條例地帶法公布。△張發奎回國到滬。△司法院舉辦司法會議。△豫南黃河續漲。△蔣委員長電斥北各軍閥陷不力並查辦羅澤洲。△英使抵京。△財部調稅警平毀蘇南稽徵。△旅日被遣華僑第四十批到滬。

三月十三日

△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在京開幕。△黃河局長告急。△中政會決議黃慕松任蒙藏委會長。△日旅順要塞司令濱田視察秦皇島。△華北水利會接收海河工程處本處工程。△實部計劃統制輸出先從茶葉試辦。

三月十四日

△英使謁汪。△財政部長湯德鉻治河不力免職。△滬市商會地方協會呈財部，陳信用借款辦法。△滬道聯銀行清理處呈法

院扣押中東路在滬財產。△粵省參會決議外匯由省府專營，以省銀行爲外匯總局。△土肥原離滬赴台灣。

三月十五日

△立法院起草兩得稅法並通過刑法施行法及刑訴施行法。△府令黃墓松爲蒙藏會委員長。△府令各省市劃定公墓區。△蘇黃災省議定救災方案。△重慶厲行禁煙。△朱毛竄仁懷赤水。

三月十六日

△財部解釋獎勵外銀輸入辦法。△外部向各國聲明不承認中東路非法管貿。△蔣嚴禁川將領干政及苛徵。△江蘇法院開審故宮盜寶案。△滬錢業公會決議基力放款，但不加入銀團。△雜糧公會呈請加征洋米進口稅。△黃河續漲黃台堵口困難。△銀行界決繼續舉辦工商業信用放款。△旅日被逐華僑第四十一批返國。△殷汝耕儀我飛馬關嶺視察。

三月十七日

△全國合作討論會閉幕。△平瀋通車乘客在榆被阻達千餘人，中日將在津會商辦法。△駐徐綏私隊擊斃鹽販四人激動公憤。△滇省府決議發行實業廳。△財部計劃整理全國雜色銀幣。

三月十八日

△平軍分會組參謀團入陝北主持勦匪。△冀魯豫三省共修黃河決口。△滬市財局擬救濟市面意見。△日在東北取締我國勞工出關。△旅京滇人電詢英兵侵滇邊孟角孟董。△陳立夫在中央紀念週報告文化建設。△李石曾吳敬恆張人傑由滬入川。△外部公布中東路事件向國際聲明書。△日武官高橋談中日提攜雖方在計劃中。△滬地產商擬發地產流通券五萬萬元。

三月十九日

△府令褒揚黃節。△陳儀抵平。△中比庚款會開會。△行政院電詢滇省府英兵侵邊眞相。△河局長偕國聯專員視察黃河堵工。△榆關日方布告華人出關須有職業及證明人。△閩倘銘殷汝耕會請冀省府在戰區各縣設日文聽書。△財部令中行速辦救濟工商業辦法。

三月二十日

△中政會決議發行金融公債一萬萬元救濟工商。△國府批准加入國際救濟協會。△朝日訪問機飛抵京。△財部咨請冀省制止征收棉紗營業稅。△政院討論二十四年度總概算。△黃台黃水續漲，黃災會告急。△旅日被逐華僑第四十二批抵滬。△武漢嚴禁婦賣娼妓。

三月二十一日

△汪孔發表金融公債談話。△中常會推居正等爲審員司法考試會委員。△宋毛又竄川滇邊境。△哈財抵西安。△粵美兩國被監視後，陳濟棠派李揚敬接收海軍學校。△儀國頒布禁止各國勞工入日辦法。△玉田民團繳械。

三月二十二日

△長垣河工危急。△立法院審查交易所法。△朝日機飛抵滬。△國府令派張學良爲行營主任。△滬中交等十銀行所組中華農業合作貸款團抵津。△土肥原赴長春復命。

三月二十三日

△冀省府召開黃河堵口會議。△川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成立。△中東路非法管貿正式發字。△財部核准滬市不動產稅規則。△馮壽彭部叛聲氣掠董各莊。△滬信用小放款五百萬元籌足。△湘公債押款正式發字。△蒙綏稅爭在斡旋中，包悅卿謁何應欽報告眞相。

三月二十四日

△蔣飛黃陽。△馮壽彭潰部在堵截中。△四南對合作意見大致決定。△財部重行修正交易所稅。△財部派員視察皖贛浙印花稅取。△桑植收復。△英銀三百萬到滬。△金融公債增厚三行資本。

三月二十五日

△太行堤水續漲。△財部收支系統提交立法院。△殷汝耕赴玉田改編民團。△蘇浙鄂滬津浦等五審計處長就職。△美國商務

考察團荷印經濟部長等抵滬抵。△蔣在黔演說新貴州。△石青陽逝世。△毛邦初等返國抵滬。△黃慕松到宗藏會辦事。△索王興閻錫山商案發稅收問題。△張發奎抵京報告赴歐考察經過。

三月二十六日

△政院決議馮超俊為南京市長。△經委會聲明停止參加蘇浙滬滬工程理由。△玉田抗命長關擊潰。關總王懺宗就捕。△財孔談各國借款在接洽中。△法院審查財部組織法。△國聯衛生專家抵京。△朱毛再竄黔。△第四次遠華僑第四十三批到滬。△渡關學校船抵滬。△蘇報縣被水。

三月二十七日

△立法院通過金融公債。△中政會通過上將任官施行條例。△沙逸爵士發表對中國金融方案。△有吉說汪談外交案。△蔣駐貴陽指揮勦匪。△上海商業經濟協會決議發行流通券。

三月二十八日

△府令派中央銀行理監事。△豫魯皖三省河防會議在汴舉行。△黃河堵口堵堤計劃決定。△職區司委會討論清理事項。△索王離井赴平。△金樹仁案問審。△滬銀行界認沙逸計劃不適用。△浙財廳長到滬商借款

三月二十九日

△古北口日軍入關勦匪。△經委會撥款治河。△川黔勦匪軍事進展。△京商界請政府撥款維持市面。△黨史史料陳列館奠基。△財孔談三大銀行合作。△玉田邊境關隊復員，王懺宗部已解決。

三月三十日

△整理戰區善定具體辦法。△中國銀行決議增加官股。△教部公布第六屆全運會辦委會組織規程。△李宗仁抵廣州。△索王馬何應欽。△蘇浙稅收糾紛問題解決。△粵愼重會議要求入口。△鴉大東公司在津設事務所開幕。△朱毛股匪竄渡烏江南岸。△俘人二十三名謀暗殺蔣委員長日賜要人。△諸葛長工廠大火。

三月三十一日

△棉統會舉辦棉業實驗館。△國尚錦綢津興日方接洽設廠事件。△陳濟棠李宗仁會談時局。△滬中國酒精廠開幕。△邵元冲等奉派赴陝主持長陵掘墓。△吳李張三元考到滬。△長垣搶河堤。△唐山奸商私運現銀出關。△關思明縣府結束。△旅日被逐華僑第四十四批到滬。

四月一日

△國府令將任特級上將。△蔣在貴陽發表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要旨。△金融公債開始發行。△中行董事會推張子文為董事長。△廈門市政府成立。△冀部計劃黃河遺林△日本在察熱間組偽公署三處，隸於偽多倫察東特區自治長官公署。△鴉軍總攻東邊各縣義軍。

四月二日

△中政會討論二十四年各機關總預算。△行政院決議全國組織兒童年實施委員會。△蔣令限三個月內完成川黔公路。△蔣電令田頌堯撤職查辦。△魯省府遴選星期代表赴日。△日屆上塡平津八里台窪地，市府交地無效。△溥儀離遼渡日。△李儀祉清金堤視察。

四月三日

△中政會決議特派古應芬監察使。△日方強行收買索鎮。△農村復興會周查滬杭米穀運銷。△黔匪朱毛匪竄息烽擊退

四月四日

△金國鈞電就政員工及吳興小學捐贈八機行命名禮。△川軍克南部縣城。△全國各地慶祝兒童節。△滬市商會請禁國貨轉口稅。△遵義遷安兩縣鄉村被股匪焚掠。

四月五日

△立法院通過工廠檢查法及交易所法兩修正案。△冀省府決議籌款二十二萬修黃河堤。△孔財長在滬談國民經濟建設運動。△金樹仁判處徒刑三年。△朱毛竄開陽。△玉田民團首領王懺宗槍決。

四月六日

△續各界追悼陣亡將士。△張學良抵洛陽

△王家烈電辭黔主席職。△司法院公布修正刑訴審限規則。△閩商會討論救濟金融△蒙綏雙方接受稅爭解決辦法。△玉田民團干乘孝部自動解散。△各地日領來滬參加領事會議。

四月七日

△蔣飛民明。△蔣令各省調查荒地荒山。△張機部元冲等在四安黃帝陵行民族掃墓禮。△閩省委林知淵城市談閩廈近況。△朱毛部東退。△冀省禁運私銀出口。△汪院長抵滬。

四月八日

△倫敦中國熱擾在上海開預展會。△馬超俊就京市長職。△黃河水利會決修大堤一道屏障冀魯。△各地日領在滬開會。△劉湘報告朱毛匪大部竄平越用北徐匪圍嘉陵江西岸。△蔣電令搜勦閩西殘匪。△湘南投誠偽師長李宗保偽何鍵與招撫湘南匪。△戰區保安隊人數槍枝點驗完竣。△熊滿在津設特務機關。△中東路改組告竣。△旅日被逐華僑第四十五批抵滬。△蔣電劉湘縣長葉城概以軍法從事。

四月九日

△政院通過賞部設合作司。△湘軍克復永順。△宋哲元赴張北閱兵。△宋子文談政府增賞中國銀行原因。△財部決於二十四年度徵所得稅。△盛世才擬具辦省善後計劃請款協助。△中央已准日本續租杭州拱宸橋租地三十年。

四月十日

△監院派員視察黃河堵口工程。△殷汝耕偕高橋謁十路忠會商職區問題。△蔣由昆明飛貴陽。△陳士英比兩公使出國赴任。△偽中央銀行飭山海關支行大量收買現銀。△上海日總領會議閉幕，有吉將回日報告。△財孔電于學忠嚴查河工積弊。

四月十一日

△中日代表續商戰區擾防。△宋哲元撫滂江晤德王，商察旗改盟等案。△貝台堵口合龍。△粵省三江同時氾濫，英德已成澤國。△哈斯視察全國經濟準備完竣，稱有進步。

四月十二日

△立法院通過學位授予法。△鄂行營取締放款掠取農利。△長垣水勢漸退。△朱毛由定番竄廣順。△鐵部收漢廣路為國有，派員估價。△王家烈續國才就勦匪二路追勦軍總副指揮。

四月十三日

△立法院審查交易所稅法。△陶尚銘等赴蔡村檢閱新保安隊。△振委會查畢湘豫陝甘黔上月災情。△蔣派李仲公為黔臨時行政特派員。△宋孔商談避免美國白銀政策影響。△宋哲元電平稱德王擁護中央。△旅日被逐華僑第四十六批到滬。△黔勦匪軍收復青岩。

四月十四日

△張學良飛黔謁蔣。△鄂行營令豫、鄂、皖、贛設合作金庫。△中宣會在滬召開電影界談話會討論國產影片問題。△陳果夫到淮陰視察導淮工程。△班禪抵寧夏。△何成濬飛重慶。△薛岳電告十一日克定番，十三日克廣順。

四月十五日

△省吉明謁汪銜行，對中國停止排日表示滿意。△財部召開所得稅研委會。△孔財長談決放款二千萬救濟滬工商業。△滬市府定七月一日起實施強迫義務教育。△朱培德到蚌閱兵。△國府令派胡世澤出席國聯禁毒會。△中央軍圍殲殘匪於洗馬河一帶，各方報告朱德已死。

四月十六日

△政院決議作英愚情為黔主席。△司法院會議通過刑訴審限規則。△華北水利會研究永定河下游疏濬問題。△蔣委員長撥款建成都附近碉堡。△劉湘派代表到粵晤緒勦匪軍事。△冀察保安隊改編完竣定名為冀省特種警察隊。△宋子文談外商銀行願與我合作，政府保護決不採通貨膨脹政策

四月十七日

△中央政會決議嘉獎貴台堵口出力人員。△

中美合組滇緬勘界委員會往來照會公布。△司法院通過司法會議規算及各規則。△國府公布黔黔緩買條例。△財部明令救濟滬工商業規定銀行放款標準。△張學良由黔返鄂。△贛南會匪組織，焰燄鼎民企圖暴動。

四月十八日

△立法院修正省計師條例，通過第二十三年總預算。△國民商會討論自銀問題，決呈市請禁出口。△閻錫山抵太原與阿王商蒙事。△朱培德視察連雲港。朱毛殘部竄向安鎮企圖入滇。△郭恩演任世陽警備司令。△戰區特警隊指揮樺未確定中止開拔。△陳濟棠兼粵海軍經司令，姜西園張芝英副之。△旅日被逐華僑第四七、四八批抵滬。

四月十九日

△吳忠信訪孔祥熙商黔省財政。△蔣定普及橋會原則八項，電令各省市遵行。△長頓絲長擬呈善後辦法。△蔡廷鍇遊歐美歸抵港。△冀令灤東各縣禁銀出口。△蘇省發表糧民自首至三月底結束，計八五一四人△中鐵會發表自成立迄今計收案四百六十餘起，已決議二百三十餘起。

四月二十日

△冀南金堤動工培修。△交行股東會通過增加官股並修正條例。△日使返國。△汪院長飛杭出席斷縣長講習會。△黃郛下莫干山謁汪商外交。△美使到京。△班禪抵蘭州。△鐵長鐵遠餘到平養病。△舊長瀛謀蒙古各族政權建設現。

四月二十一日

△戰區清理會各委在西山交換意見。△蔣令各省府限一個月內組織各省及各縣禁煙會。△蔣令川省整理財政。△財部咨各省市請協助現銀外流。△京綏鐵路通車。△黔鄂匪軍克興仁。△日人希多倫設內蒙牧羊會作社。△韓人倫運軍洋出關，槍傷關員。△福州台民滋事。△日海軍慰問使視察長江日艦。

四月二十二日

△戰區清理會開全體會議，決於五月底結束。△美國遠東經濟考察團抵滬。△賀台會議後大溜經楊敏墩，狀殊危迫。△皖省府召開行政會議。

四月二十三日

△政院決議改組黔省府並免黔省田賦一年△蒙政會二屆全會在百靈廟開幕，定三十日閉幕。△張學良抵汴開兵。△美使謁汪院長。△政院決議張惠長任吉巴公使。△日關東軍參謀河野到平，日使署陸軍武官礦谷到京。

四月二十四日

△政院討論新預算案，決由各部會核減重編。△外部電將作實催訂中運商約。△張學良飛陝。△美經濟考察團抵京訪當局。△王家禎電告鎮遠城收復。△冀主席十學忠飭各縣禁毒。△旅日被逐華僑第四十九批到滬。△蒙政會開第一次正式會議。

四月二十五日

△展陶請日武官接洽戰區問題。△閻錫山召傅作義王靖國等商晉綏邊境剿匪問題。△劉湘劉軍官團等將禁川西碉堡。△財長談中央等三行放款逾七八百萬。△新疆軍政漸安定。△美經濟考察團觀見林主席。△旅日華僑第五十批被逐回滬。

四月二十六日

△府令免黔省田賦一年。△立法院通過簡易人壽保險法，修正屬工業法及民訴施行法。△吳忠信離京赴黔任。△冀省府頒單行法，查禁私運現銀。△主計處編成廿四年度總概算呈府。△李濟琛到港暗禁蔡廷鍇△廣滋事台人捕交日警。△懷倉券決相遲米以報前待華僑。△旅日被逐華僑第五十一批抵滬。△展回抵潯陽，轉日參加觀光會議。

四月二十七日

△政院召各部會討論緊縮廿四年度預算。△張學良返武昌。△內政部籌開地政會議△湘查禁煙苗。△共匪主力竄南靖、寧溪

間。△美經濟考察團與我方開專家會議。△中央銀行理監事總副選就職。

四月二十八日

△財部限制地方銀行發鈔。△蘇聯大使抵京。△何應欽赴晉開軍。△吳稚暉飛黔。△冀省府頃保安隊瓜代令。△駐美施使電財孔報告與美國談白銀經過。△老大壩各地相繼坍塌。

四月二十九日

△府令派王錫麟王志聖為出席國聯代表。△新任七區監使及監委就職。△豫鄂皖綏署組織大綱公布。△俄大使謁汪報告俄對新疆態度。△財部取締經濟停歇。△美經濟考察團飛滇。△朱培德抵南昌。

四月三十日

△政院通過調查職掌案。△戰區清委會結束，未了案件移省府。△川勦匪軍克復昭化。△法使訪徐謨商趨約。△監院召監察使談話會，商巡迴監察規程。△冀省中荒△旅日彼逐華僑第五十二批抵滬。△蒙政會展期閉幕。

五月一日

△蔣在貴陽向紳商演說。△吳忠信就黔主席職。△西關公路正式通車。△川勦匪軍收復梓潼。△湖北防空協會成立。△蔣核准湘西設綏靖區。△張學良飛黔謁蔣報告閱軍經過。△皖省第二期行政會議開幕，定三日閉幕。

五月二日

△中政會討論趨約。△中法續商趨約。△中日在津商特警開拔事宜。△平市長袁良政整會委李擢一赴莫干山謁黃郛報告政務△蔣令限完成黔省四大幹路。

五月三日

△立法院通過郵政公約。△蔣頒五省訓練縣長辦法。△府公布修正省計師條例。△美經濟考察團自滬抵滬。△蔣在貴陽視察苗民。△行營兵工建設會議開幕。△義軍攻長關路毀軌。△滬錢業公會議決加入信用放款。△天津張報主筆白逾桓，國權報主筆胡恩溥被刺身死。△宋子文在滬招待各報記者談三行貸濟工商事宜。

五月四日

△中法趨商商約正式簽字。△日軍更改法源縣屬地名，指為熱省豐寧縣屬。△美經濟考察團抵青。△蔣令組打瀝委員會鄭肇川江礦灘。△日聲武力查封鄂江煤礦產業△日考察團抵滬。△川勦匪軍攻佔大壩口△孔財長招待金融界。

五月五日

△倫敦藝展滬市展會閉幕。△勦匪軍克平壩遵義。△中國教育電影會在杭開年會。△會伸鳴在滬接見報界報告鐵路建設債務△于右任呈中央請設黃河督辦。△旅日規則。△府派員接收貴台工程。△中日人員續商戰區警務。△何應欽返平。△美經濟考察團抵津。△冀省布告禁銀出口。△膠東土匪投誠後謀暴動，悉槍決。△旅日被逐華僑第五十四批抵滬。△全國律師會發表冤獄賠償運動宣言。△日本人古北口△兵工建設會議閉幕。

五月七日

△政院審查二十四年度預算完竣。△司法院通過編行公產制度案。△行政院通過設軍變署案。△日武官高橋訪于學忠商交換戰區警務意見。△察十二旗請求改盟。△綏五旗請改隸察省在商洽中。△廣紗跌價一二成。

五月八日

△中政會決任王祺李宗黃為監委。△財部定期發鈔日稅與減免出口稅。△冀省府頒戰區警務換防令。△日關東軍限制滿人入蒙，禮王蒙人。△蒙政大會邀各盟長出席△廣市金融潮平復。△柳江煤礦案由地方當局交涉。△薛岳赴曲靖督師。△張學良赴蒲圻閱軍。△行政院訓令收貴民地原則△于右任呈中央請設黃河督辦。之整理與英國鐵路專家來華任務。△旅日第五十三批被逐華僑抵滬。

五月六日

△府公布交易所稅條例，修正立法院議事

五月九日

△風翔天水公路通車。△孫科赴西北視察。△美經濟團赴平，中美專家在津會商經濟問題。△立法院通過中央銀行法及敎育兩部組織法。△國聯水利專家返歐。△僞中委智秋白等就逮後解龍岩。

五月十日

△府公布簡易人壽保險法民訴施行法。△蔣飛昆明。△柳江煤礦交涉解決。△體區換防特警隊開始移動。△蒙政會開全體會議。△晉匪軍進佔本馬寺。△張學良返漢。△日機八架飛馬關給孤炸大刀會匪。

五月十一日

△戰區特警隊開各縣接防。△彭明城收復川軍克劍閣。△宋哲元令禁鴉境內通用僞國貨幣。△班禪飛青。△張學良檢閱鄂西駐軍。△平津久旱後大風雨。△蔣抵昆明。△遲羅華僞代表報告被虐眞相。△劉廖兒子陳紳在港槍決。

五月十二日

△孔祥熙發表二十一年度財政報告。△美考察團一部分赴綏視察。△京滬鎮沭濟等處大風。△孫科抵西安。△陳銘濟發表幣制意見。△蔣電政院先撥二十萬救川災。△津海關協同公安局禁銀出口。△財部准川省發行公債二千四百萬整理川金融。△勦匪軍克通安。△中德文化協會成立。△江寧縣設治。

五月十三日

△中日兩定互換大使。△淄川煤礦大水，死六百餘人。△劉珍年在贛槍決。△中英庚款會開董事會，決先撥百萬元充鹽漢路株韶段工程。△朱色白瀾回竄川境。△旅日被逐華僞第五十五批回滬。

五月十四日

△蔣在北明對各校長訓話。△湘黔軍過江追匪。△汪院長電唁畢森斯基。△郵總局開始放款農村。

五月十五日

△行營參謀團下令總攻川北徐向前匪。△行營修正公布勦匪各省區行政警察事員及縣長兼行營軍法官條例。△淄川煤礦工人未救出工人家屬搗毀事務所。△財孔談財政方針，不發公債不借款。△美考察團離平赴漢。△吳忠信談豫省施政計劃。

五月十六日

△中日駐使昇格發表。△戰區特警總部開始辦公。△中常會決議學術文化團體徵求會員須呈准中央民運指委會。△鐵部全國運輸會議開幕。△蔣進令實行人民服役。

五月十七日

△立法院修正中央研究院組織法。△中美中美使館昇格均決定。△滬議業公會決議商業承兌匯票四原則。△考試院長戴傳賢辭職慰留。△鐵部向中交等行借五百萬元修隴海路西安寶雞段。△全國運輸會議閉幕。△英美三油公司放棄僞境營業。

五月十八日

△財部呈政院黃災獎券癡難續發。△府公布修正敎部組織法。△中德使館昇格發表。△特警換防已畢，開始勦匪。△何應欽視察平漢線。△中東路客車被劫。

五月十九日

△財部決自二十四年度起開徵交易所稅。△熊式輝到漢論張學良報告軍政情形。△蔣成會理一帶視察匪情。△我與日英德互換大使已通知國聯。△旅日被逐華僞第五十六批抵滬。

五月二十日

△府令學位授予法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實部發表振興商業辦法。△何應欽抵太原商勦匪。△美考察團飛渝。△日軍開入遵化。△劉湘飛鄂督師。△川省江油陷解。△立法院審查裁撤釐稅及減免出口稅案。△楚有等十五艦艇在南京八卦洲附近會操。

五月二十一日

△蔣飛金沙江視察匪情。△殷汝耕訪高橋商戰區問題。△政院決議任朱德翔爲駐比公使。△中政會通過銀幣照苑害民國

治罪。△何應欽檢閱管軍。△遞羅稅務司斯華司來華。△鄭孝胥被迫辭僞職張燕謀繼。△蒙政會開幕。△實部等聯合響商救濟紗業。△財部開會審查所得稅條例。△日陸相赴僞國。△政院核准航空獎券改每月開獎，減少獎額。

五月二十二日

△中英首任大使發表。△中德大使決定。△蔡儒聯合會請速定中德邦交。△中政會通過二十四年度總概算。△蔣返重慶。△浙贛鐵路續向滬銀行借一千六百萬元延南玉段。

五月二十三日

△中常會議決於贛州設中央政治分校。△府公布中央銀行法。△儀我訪于學忠交換戰區各事意見。△何應欽返抵平。△平津青明華銀行突告停業。△暗殺南京拉夫王兇犯在滬就擒。△財部飭查私購洋米。△立法院通過中國農民銀行條例。△勦匪軍敗復中壩。

五月二十四日

△蔣在渝接見美考察團。△蘇聯轟擊孫永勤部。△蔣召川省行政專員訓話。△孫科返京。△滬美豐銀行停業。△陳濟棠召留省將領談話，商肅清閩粵邊境殘匪。△旅日政逐華僑第五十七批到滬。

五月二十五日

△日駐京總領訪外部聲明對駐津日軍要求有所聲明。△駐津日軍在省公署外示威。△中常會決議十月全國童軍總檢閱。△立法院通過減免出口稅則。△川匪竄大渡河。△中央決發四川善後公債。△黃郛王克敏赴平主持政務。

五月三十一日

△于學忠到平謁何應欽。△德王到平謁何應欽。△河北省府遷保定辦公。△沅貢陳水泛濫。△陳濟棠宴各將領商籌南善後。

六月一日

△河北省府遷保定辦公。△交部裁撤郵政司，郵務歸郵總局及航運科辦理。△孔財長在滬召集銀行界領袖會商救濟市面。△駐津日領及日參謀長晉謁白暗殺案，向冀省府書面警告，省府派員面答覆。△漢行幣五省特教會議閉會次會。△中國銀行儲蓄部開業。

六月二日

△蔣發表告川省紳耆書。△朱培德抵廣。△二十四軍克六浩冕寧。△財部撥公債二千五百萬元援助錢業。△美援使抵滬商理美豐銀行。△中法使節昇格發表。△中華工業國外貿易協會成立。△松本謁蔡當局。

六月三日

△津日軍大舉演習巷戰。△殷汝耕謁于學忠商承遵遷善後。△福州大水。△滬紗業

監理委員會成立。△菲島獨立運動領袖奎松過滬返國。△張發奎飛渝。

六月四日

△駐津日員再訪何應欽重提苛刻要求。△平軍分會政訓處長會擴情及憲兵第三團長蔣孝先辭職照准。△日駐平武官高橋訪德王。△政院決議天津為院轄市，任王克敏為市長，商震為警備司令。△德王招待平新聞界報告蒙民要求自治意義。△滬江南寧波寶業兩銀行及上海國貨公司等五商店停業。

六月五日

△中政會決議廢除懲治盜匪條例。△津日軍遊行示威。△行營修正勦匪區內土劣懲治條例。△全國律師協會舉行冤獄賠償運動大會。△汪電各省市宣傳義教經費。△財部訓令滬銀錢二公會規定監督清理辦法。△旅日被逐華僑第五十八批抵滬。

六月六日

△府令于學忠為川陝甘邊區勦匪總司令，張厚琮暫代冀主席。△津日軍司令部開重要會議討論華北問題。△首都防空展覽會開幕。△秦德純謁何應欽報告察省近況。△滬東方圖書館行接受法國贈書典禮。

六月七日

△立法院通過審法及保險法。△冀省薦部遷保。△孔財長在滬再召銀行領袖討論穩定金融。△日外務省專員松本忠雄抵滬。△僑蔡陸任駐華美大使。△藝展古物運英。

六月八日

△日武官磯谷訪何應欽。△平軍分會政訓處奉令停止活動。△平富局論辦公聽取締祕密團體以睦邦交。△駐津第五十一軍奉令南移。△劉文輝部克瀘定。△鐵部運輸會議閉幕。

六月九日

△商震就津市長及警備司令職。△胡漢民出國。△磯谷與何應欽交換華北問題之意見。△松本訪黃郛。△駐平憲兵第三團奉調南下。△旅日被逐華僑第五十九批抵滬。

六月十日

△府令敦睦中外邦交。△日步兵出動楊村。△日關東軍開緊急參謀會議。△蔣委員長出席成都擴大紀念週訓話。△美考察團在滬與我國專家開聯席會議。

六月十一日

△河北事件因我方接受各條件後，漸趨和緩。△日艦兩隻開津。△土肥原儀我到津參加日軍事會議。△行政院決議衛生署改隸政院。△冀省市薦部奉令停止活動。△駐冀第二十五師移陝。△荷印華僑百六十人被逐回國抵滬。

六月十二日

△日軍又提新要求。中央討論辦法。△日駐京武官訪我外次聽取我方對河北問題之態度。△日軍抵津。△何應欽離平晉京。△日新任大使有吉明來華。△英首任駐華大使賈德幹自平飛京。△宋子文邀銀錢業會商合作穩固金融。

六月十三日

△日飛機十四架過平津監視于學忠軍行動，平津人民紛紛南遷。△英日大使先後訪汪院長。△旅日被逐華僑第六十六一兩批抵滬。△松本喜多南下視察到京。

六月十四日

△日使遞國書。△日軍陸續到平。△于學忠部到西安。△立法院通過郵政法。△日駐張軍事聯絡員松井與秦德純談判察東事件。△津警備司令部改為津沽保安司令部。△滬十七團體餞美考察團。

六月十五日

△英使遞國書。△津日軍官邀夜商議察事。△財部指派救濟工商業貸款保證委員會成立。

六月十六日

△平政委長黃郛抵京謁汪討論河北事件。△日機又偵平津保。△日林陸相視察偽滿事畢返國。△華北日軍換防。△秦德純與松井商察事解決。

六月十七日

△松井儀我等飛長春謁南司令請示察事辦

法。△于學忠軍全部離，目擬兼保偵察。△蔣在成都講演全後教育方針。△汪院長抵滬出席經濟會。△黃郛何應欽論林主席△加拿大失業華僑自願入抵滬。

六月十八日

△府令主張修代平政整會委員長。派商震兼代天津市長。△林主席赴廬山避暑。△日關東軍在長春撤夜間會。△徐庭瑤十七軍部結束離保南移。△秦德純訪土肥原等商察事。△津日陸戰隊與陸軍聯合演習苦戰。△海圻海琛二艦離粵駛滬。△廖仲凱飛由粵回京。△旅日被逐華僑第六十二批抵滬。

六月十九日

△府令免察主席宋哲元職秦德純代。△川軍克寶興北川。△陳濟棠電汪院長勸諭。

六月二十日

△松井等在津會商察事。△土肥原抵平視察。△蔣委員長召川將領訓話。△冀務署在滬召蔡酒印花稅局長會議。

六月二十一日

△平日使館間重要會議。△立法院通過二十四年度總預算案及破產法。△圻琛兩艦北上，中途折回泊九龍灣。△西江潦漲，佛山水高六尺。△京各界公祭廖仲凱。△川黔公路通車。

六月二十二日

△秦德純到平王克敏到津。△陳季良率寧海艦抵滬。△李宗仁自崇禮黃旭初電蔣關謠。△中日無線電通話試驗成功。△武漢暴雨，江水漲漲。

六月二十三日

△察主交洪開幕。△秦德純辭代察主席。△日機隊飛平榆上空練習技術。△榆林發現怪飛機偵察。△被日逐回華僑第六十三批抵滬。

六月二十四日

△秦德純等與日方代表商張北問題結果圓滿電中央請示。△全國蔡酒會議閉幕。△鄂主席張蔡抵京謁汪。△王克敏視事。△日擬在華北設國策公司。△西南政會電詢中央對日方策。

六月二十五日

△修正海關出口稅則公布。△府令商震爲河北主席程克爲津市長。△政院通過任龐雙基爲駐美大使程天放爲駐德大使。△中央對察事預訓到平。△兩路局長黃伯樵返國。△全國印花蔡酒稅會議閉幕。△被日逐回華僑第六十四批抵滬。

六月二十六日

△駐古北日軍實彈演習。△關東日軍防空演習兩機墜毀。△偽滿興業在滿洲里開會。△陳儀到滬。

六月二十七日

△察事交涉結束。一、懲罰事件責任者，撤換一三二師參謀長及軍法處長。二、互派員後不發生當項糾會。△熊式輝到京。△古北日軍撤退。△偽濟棠嚴禁失意政客造謠。△海圻海琛艦北歸問題解決。

六月二十八日

△豐台匪基動搖組華北國進疏平市被擊退三十七師調平。△有吉海津發表察事聲明△財部批准紗織交易所稅。△政院議決改組冀省府。△立法院通過發一萬萬公債彌補總預算。△陳儀到京謁汪。△日參謀喜多在津活動。

六月二十九日

△府公布關稅公債條例。△冀晉察綏五省招聘日人顧問。△運蘇戒嚴。△全國鑛業聯合會在滬開代表大會。

六月三十日

△漢陽堤潰，淹田萬餘頃。△蔣伯誠到滬△汪院長赴滬。△平當局通緝豐台匪首白聚武。△日高級軍官在津開會。△福州八三師士兵張金和被台人刺死。△政院令各省市注意防旱防蝗。△浙東水災嚴重。△中央電賀西南處理華北方針。

七月一日

△馮、繼、黃三師維持北平治安。殷汝耕向日方說明亂車經過。△程克就津市長職△津日軍人會議華北及鵬區未決各案。△漢口蔣委員長銅像揭幕。△汪院長到滬治

疾。△台民刺殺華兵案，日領道歉。△連日江水猛漲，皖垣水已滿岸，南溝路不通。△法部發表十五省法院改新制。△被日逐回華僑第六十五批抵滬。△日駐華司法領事在滬開會。

七月二日

△平軍分會促何應欽北上。△漢江水續漲，防水會開緊急會議。△鄂主席張肇鬧陳儀浙黃紹竑在滬會商要事，外次唐有壬列席。△僑通訊社宣傳準備領令俄僑難境。△日方接收中東路在滬產業。

七月三日

△府聘李書華等二十人爲中央研究院評議員。△漢陽被水。△京市舉行防汛會議。△大名會匪猖獗警官被擄遇害。△國產火柴業成立同業聯合辦事處。△滬錢業公會開代表大會。△滬日領會議閉幕。

七月四日

△立法院外委會招待蘇聯大使談話。△京日領訪外次接洽中日外交。△日使對外部提新生還刊交涉案。△白軍武逃大連。△陳策鳴港處廣坼環兩艦。△皖廣成圩潰決漢武點堤危。錢江水略退，杭江路復通。

七月五日

△贛大水鄱陽湖漲毀圩堤九十餘處。△教部整理川省大學。△陳策在海圻艦召集兩艦長官會議。△于學忠到西安。△日方植柱開發華北產業。△日關東軍會議對我第二步工作。△大名會匪經調處，可望和平解決。△旅日被逐華僑第六十六批到滬。

七月六日

△府公布郵政法及保險業法。△長江水漲逾民廿年洪水位，樊城滅頂，漢口低堤入水，南京下關水亦上岸。△經委會撥十萬元防汛。△駐津日領解散北支那青年同盟。△「滿」蒙滿洲里會議成僵局。△日方謀設中日華北產業開發會社。

七月七日

△中宣會電令各省市黨部飭出版界注意言論。△商震赴保履新。△蔣伯誠偕吳代表孫家哲赴蓉謁蔣。△沿江水漲，江陵堤潰淹翔州。△陝大雨山洪發壩橋隴海路被毀。△孔德成入京。△大名會匪蠢動。△外蒙宣布滿洲里會議經過。

七月八日

△蘇新省委在保定就職。△廈門市黨部撤銷。△陝西山洪發，伊洛泛，偃師陸沈。△漢陽三合完堤決，武漢市街均淹。△贛各堤潰決百餘處，全省災民佔半數。△行營成組漢水災救濟聯合會。△孔德成等就四聖奉祀官職。△上海商會復興工商業委員會成立。

七月九日

△中宣會勢撤滬關書審查會。△政院電令各省防汛。△陳策率所環兩艦北上。△漢口長豐北垸，武昌白鶴堤皆決。△桂參謀長葉琪暗馬逝世。△滿鐵華北經濟考察團在津分組考察金融水利礦山鐵產港灣紡織。△梅津召開日軍華北會議。△新生案判決杜重遠徒刑一年二月。△蒙僑滿洲里會議決裂。

七月十日

△黃河暴漲流鄆城荷澤，平漢路南段被淹。△平軍分會電促何應欽北返。△殷同謁王克敏報告與日方商決關內外通電話事。△英使抵滬。△財部令滬銀錢業實施救濟工商貸款。△行營成立賑災總會。

七月十一日

△魯鄆城附近黃河決口。△巖河猛漲，水頭到漢。△湘省湖各縣連日堤垸崩決五百餘處。△駐日蔣使到京晉謁中政會報告中日邦交。四省鐵路展覽會在青島開幕。△旅日被逐華僑第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批抵滬。△中宣會電湘鄂廣州上海等省市黨部指示防汛救災工作。

七月十二日

△立法院通過修正出版法案。△財長談中央決以二百萬元救災。△黃河中下游續漲孔祥榕奉命督察冀魯豫防水事宜。△大名會匪敗退。△蔣作賓黃紹竑飛川調蔣。△日關東軍決定鞏固滿邊防務。

七月十三日

△滇緬勘界委員派定。△江水續漲八寸，張公堤、長豐、南垸、黃家灣、漢陽三眼橋堤均潰，浮尸滿江。△徐源泉電告鄂西災重請賑。△黃河上流各縣告急。△日關東軍與滿鐵在津設統制機關。

七月十四日

△何應欽到滬謁汪。△川勘匪軍克各要隘△蔣演講青年之責任。△川省府在蓉辦公財政整理會成立。△殷汝耕抵津與日方商昌平勦匪辦法。△滿洲里會議停頓外蒙代表返庫倫。△秦汾由漢到京發表巡江報告

七月十五日

△漢江水略退。△汪院長飛青岑痾。△王克敏談中日經濟提攜未有進行。△蒙政會雲王辭職中央慰留。△旅日被逐華僑第七十批到滬。△日僞簽訂經濟協定，設經濟共同委員會。△川省軍裁去一百團，年省費一千萬元。

七月十六日

△府公布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及疏通監獄暫行條例。△黃水漲入鉅野城。冀省各段並告急。△公安、復成、石首、孝感各要堤相繼決。△日實業考察團廿一人由滬抵平。△財部撥國庫憑證二千萬救濟工商。

七月十七日

△黃水入南陽湖後各河均漲，汶上鄆陽又被淹。△漢張公堤等險工已堵。△政院通過救濟水災案。△經委會水利會治汛各方案討論完畢，整理後將發表。△中政會決議任焦易堂爲最高法院長。△日關東軍召駐華武官會議決定對華北根本方針。△僞國向外蒙要求設代表機關。△旅日被逐華僑第七十一批抵滬。△福州地震。

七月十八日

△破產法公布。△微湖水漲上岸。△李儀祉北上視察河患。△經委會通過二十四年度水利費四九四萬餘元。△許世英到安慶視察水災。△高桂滋孫哲生李生達赴西安出席勦匪會議。

七月十九日

△府令葉楚傖等爲中央救災準備金保管會委員。△蘇北大堤興工。△陳葉等折探爾艦到京。△滬捕房請禁新生週刊發行。△長江水續退，各堤漸穩。△日人紛赴保定調查。

七月二十日

△中振會許世英等飛沿江勘災。△黃水流至蘇境夏鎮。△漢武惠堤武金堤叉潰。△李儀祉等商定黃河堵口辦法六項。△駐京日領訪外次有所商談。△日關東軍向外蒙提最後覺書。△商震自平抵津視察津沽保安司令部。△唐山以東因匪戒嚴。△滬高二分院裁定禁止新生週刊發行。

七月二十一日

△外部公布中法越約及議定書件。△漢口急救災民辦法商定。△魯西黃水漸落，廬舍蕩然。

七月二十二日

△中日代表在津會商察東善後。△張學良飛西安視察駐軍。△劉峙奉蔣電暫兼豫民廳長。△許世英抵長沙與何鍵談救災計劃△賀甫正式報告美豐等三公司清理結果。△滬新生案抗告。△穆藕初對新生案發表意見。

七月二十三日

△政院議決九月一日施行新印花稅法。△閻錫山在綏靖公署報告陝北幾臺赤化。△河套水漲，綏署告警。△魯東明長垣黃河大堤潰決。△魯鄆城鄆城鉅野被水，交通全斷。△鄂省已報災者四十七縣。沿江襄樊官民堤潰決十之八九。△義軍劉振東部攻佔奈曼旗。△滬律師公會爲新生案呈請司法院糾正。

七月二十四日

△京滬平津各地新聞代表向中央請願重訂出版法原則。△濟寧附近運河決口六處。△駐津日軍官會議搜集調查華北資料辦法△旅日被逐華僑第七十二批抵滬。△川勦匪匪軍復茂縣。△財部撥魯堵口費三十萬元。

七月二十五日

△中常會決九月下旬召開六中全會。△府公布財政收支系統法。△孔祥熙暫代行政院長。△驗收金堤在濮陽舉行典禮。△鄂救災會發表全省災民逾七百萬，被水區域四百餘萬平方里。△平津各地連日大雨爲災。△西南政會開臨時祕密會。

七月二十六日

△晉省府以全力辦堵口及賑濟，災民五百餘萬待收容。△中日實業經濟委在津商討經濟提攜方案。△日僞軍大舉攻義軍劉振東部。△灤河水漲灘蘇被淹。△高麗漢人搗毀玉田縣政府。

七月二十七日

△蘇北徵由湖水勢縱漲，運河西堤傾塌。△平政整會發表灤榆區專員陶尙銘調任政整會參議，遺缺由蘭察專員殷汝耕接充。△司法部長王用賓出巡。△鄂南嘉魚蒲圻生蝗災，災民逃武昌者數千人。△禁煙總監部接收禁煙會。

七月二十八日

△考試院公告十一月一日舉行高考。△許世英勘災畢事返京晉鄂、湘、皖、贛災民逾千萬，田畝被淹達十萬方里，公私損失不下五億元。△京新聞學會呈請中政會重定出版法原則。△遼華僑代表報告羅榮華甚烈。△滬申新一八兩廠宣告停工。

七月二十九日

△開灤趙各莊礦井坍陷。△灤榆區各縣大雨成災。△經委會研究實施廢田還湖辦法以減水災。△旅日被逐華僑第七十三批抵滬。

七月三十日

△政院決議改組湖南省府。△許世英出席政院會議報告勘災經過。△晉省反對蘇省新築微湖大堤。△奧澳外國農產品稅，某外使向外部提出異議。△寧案商定由我國再付賠款尾數一萬九千餘元結束。

七月三十一日

△中央撥百萬元方醒湘鄂贛皖四省辦賑。△財部令用省自八月一日起開辦統稅。△滬部者公會電請中政會覆議修正出版法。△蘇北微湖大堤全部竣工。△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成立。△中政會決以各方對出版法意見付審查。△榆關日兵營落成。△颱風襲福州損失達百萬元。△晉閻演講防共政策。△滬申新兩廠復工。

八月一日

△全國兒童年行開幕禮。△黃河上下游均漲，水位二十九公尺二三。△蘇豐縣魚台大堤決口。△郵政儲金局監察委員會成立。△中常會決九月二十日召開六中全會。

八月二日

△魚台決水抵豐沛。△歐亞公司試飛陝蓉線成功。△鄂省府決撥救災金四十萬元。△日領須磨訪孔代院長對日本獨自立場建設中國經濟表明態度。△滬電六省連徵工服役。

八月三日

△政院召內外財實及蒙藏會審查西康建省意見。△鄂各機關商定治水方案。△晉韓電財部請款賑災。△金樹仁判決犯外患罪開始執行徒刑。△出席國聯代表王正廷及歐劇家梅蘭芳回國抵滬。△寧波發生金融風潮，錢莊擱淺二十餘家。△川軍收復北川城。

八月四日

△豐沛新堤搶堵完工，微山湖水勢穩定。△武漢各界開救災聲捐大會。△何鍵報告湘災淹死三萬餘待賑者三百餘萬。△戰區保安第三總隊長劉佐周被狙擊斃死。△意相贈蔣飛機到滬。△外蒙拒絕與僞國交換外交代表。△關內外通航問題在平續商。

八月五日

△經委會開治黃會議決議洩水引河兩案實成蘇魯當局黃淮兩會辦理。△豐沛水盛新堤潰決兩處。△中英庚款會通過導淮與漢兩借款。△長城各口陷勢猖獗。△日武官高橋訪晉閻。△蔣委員長限國三個月內肅清閩浙贛邊殘匪。△日使館爲劉案扣留陶尙銘。△旅日被逐華僑續回三人。

八月六日

△政院通過救濟江河水災辦法。△殷汝耕訪酒井鄧劉案。△經委會開會研究黃河決口及疏濬辦法。△滬國貨廠商代表到京請改革幣制。

八月七日

△津日軍官會議劉佐周被刺案。△戰區各縣特警分別布防勦匪。△駐比公使朱鶴翔放洋。△冀魯豫黃河大堤修竣。△南運河漲，連鎮大堤決。△浙主席黃紹竑赴粵。△冀省府議決撥款刺劉兇犯。△農村復興會草擬米麥自給計劃。△粵津報界請中央覆撤出版法。

八月八日

△汪院長電京辭職。△黃河上游暴漲水過陝州，開封恐慌。△收回粘嶺英租借地協定簽字。△商震與梅津等在津商劉案善後。△滬籌募各省水災義賑會成立。△滿鐵公設興中公司經營華北。

八月九日

△李儀祉等勘察蘇北大堤。△閩漳泉遭水災。△西南對六中全會決定由各委自由參加。

八月十日

△林主席電留汪院長。△行營參謀團派員分組視察川軍。△滬粵公路完成通車。

八月十一日

△商震報告辦理劉案經過。△第四屆鐵展閉幕。△長城各口匪熾，特警派隊往勦。△鄂水災會江漢局會商修築江漢幹堤辦法。△許世英到京促經委會召各省商工賑。△永定河中段六道口魚壩口間決口四處，魯宋抵廬山謁林森。△平瀋車被匪劫。

△許世英議發救災公債五千萬，財部正在研究。△汪院長由青飛抵滬。△蔣夫婦飛京。△新任華北日軍司令多田駿到津。△陶尚銘恢復自由，惟日方對我抗議尚無答覆。

八月二十日

△汪再電京辭職。△黃水冲毀鐵西大堤。△閩南平潮若永濟松溪政和各縣鼠疫盛行

八月十二日

△唐山捕獲刺劉嫌疑犯。△蘇北基由橫堤決。△陳公博願孟餘提辭呈。△石本飛并晤閻。△黃紹竑抵廣州訪各要人轉輸赴桂。△旅日被逐華僑第七十六批抵滬。

八月十三日

△政院通過賑款分配數目案及慰留陳公博顧孟餘等。△蔣通電指示水災善後及經濟建設。△折環爾艦機歸第三艦隊。△六學術團體年會在滬開幕。△沛北水勢危迫。

八月十四日

△王世杰唐有壬提辭呈。△外部對日抗議相留陶尚銘事。△蔣委衛立煌鍾國、楊、漸、皖遠區清勦總指揮。△黃河由魚台猛下，豐沛各堤被衝決。△蔣由蓉飛滬。△財孔出發勘災。△中政會決議留汪。△許世英到濟寧勘災。

八月十五日

△會計法公布。△馬闌峪偽軍一部譁變。△水災義振款借到五十萬元。△晉綏鹽省府合開防共會議。△旅日被逐華僑一批抵滬。△玉田新堤決口三處。△錫滬公路行通車禮。

八月十六日

△朱家驊辭交長職。△美紅會捐振我水災十萬美元。△蔣伯誠抵粵謁陳濟棠。△孔宋抵廬山謁林森。△平瀋車被匪劫。

八月十七日

△韓復榘赴董莊開堵口會議。△黃水到宿遷。△齊外交員岳開僕到平報告英記者瓊斯被綁遇害戶體已發現。△錫滬路正式通車。△外部向日抗議日機隨意飛平津領空。△魏懷赴青挽汪後回京談汪最近可回任。

八月十八日

△微連兩水氾濫。△日人集資開採興隆金鑛。△張學良攜府函飛青挽汪，汪允日內返任。△蔣復榘李儀祉等在董莊會議通濟堵口原則。△政整會令察省府調查英記者瓊斯被害經過。

八月十九日

△粵政會決推鄒魯林翼中黃季陸起草對六中全會提案。

八月二十一日

△汪院長返京。蔣晤汪致慰留意。△湘新委就職，何鍵宣布政見。△鋼山新堤成。

八月二十二日

△津救濟水災會決定募捐辦法。△商震在津召開保安會議。△川勘匪軍佔理番。

八月二十三日

△教部通令推行簡體字。△汪通電復職。△黃郛返莫干山休養。△蔣飛成都。△宋子文談開發西北西南，蔣盼銀行界投資。△運河北堤潰十餘處。

八月二十四日

△實部決組鑛業金融委員會。△徐州召開緊急防黃會議。△蘇北災區益擴大。△政院電各省調查災情，減免田賦。

八月二十五日

△鐵部完成新、贛、閩鐵路，續發公債三千萬元。△王克敏等召入京。△多田訪平軍政當局。△劉案未破凝縣長撤職。△秦德純蕭振瀛到津晤宋哲元。何鍵自漢回湘。△銅北各堤築竣。△鄂豫皖省因賑款不敷請增撥。△熱河植樹亦舉開鐵路築成。△剿劉正犯李振華捕獲。

八月二十六日

△蔣作賓赴日返任。△川鼓兵變事。△黃紹竑自桂返粵將北上。△晉浙兩省定次月起以貨易貨。△滬義賑會決議分配賑款。△津綁鈕傳善等在日租界組東亞經濟協會。△王克敏訪汪，報告華北政情。△西南執部推定鄧青陽等八人出席六中全會。

八月二十七日

△雲王辭蒙政會委長蒙藏會慰留。△王克敏北返。△顧維均入京謁汪。△西南執部商定對六中會提案用綱人名義向中央提出。

八月二十八日

△日武官高橋自平張垣。△遷安難民發生搶米風潮。△府任秦德純為察主席，宋哲元為津衛戍司令。△監院丁維汾為楊天驥瀆職案引咎辭職。

八月二十九日

△府令撤銷駐平政整會。△日帝大教授十一人訪晉閻。△劉桂堂匪在延慶騷擾。△滬國際電台與英日非試話。△黃紹竑離滬北返。△中常會決議公務員捐薪助賑，並慰留丁維汾。

八月三十日

△立法院通過縣長考試條例。△高橋到綏△某專家談關內外通航交涉經過。△綏遠黨部辦理結束。△桂省武候貴現金鑛。

八月三十一日

△川省禁煙委會成立。△黃河上游增漲。△外交部李迪俊渡日考察新聞事業。△晉閻召開防共會議。

九月一日

△微湖水漲徐北西岸堤壩潰決。△高凌霨等所發起救濟華北經濟會在津設定會址資本由日國際銀公司負擔。△廖仲凱櫬在京安葬。△劉建章在湘西就四路總指揮職。△平政整會撤銷，職員二百餘人遣散。△日方傳出中國對日外交四原則。△全國義教在京開首次會。△黃紹竑談兩粵對時局有一致認識。△蘇魯鄉民因決堤起械鬬。

九月二日

△林森離蘇嘉遊黃山。△多田召開華北日武官會議。△張翼謁汪院長請撥賑鄂災△楊天驥高朔瀆職案，調查屬事。△政院電魯韓轉飭鄄城一帶限五日內收訖高樂決閘民埝放水。△雲王讓位於姪沙格德爾札布。免西公旗石王職，石王表示拒絕。

九月三日

△政院通過治江河標本辦法。△不老河南堤決徐東。△孔財長及經委會秦汾北上勘黃災。△魯河發人民反對掘堤引黃入正流

九月四日

△中政會通過中央公務員捐薪助賑辦法。△蔣電各省規定冬令徵工服役辦法。△港粵廣東銀行停業。△被逐旅日華僑第七十九批抵滬。△黃紹竑由滬飛川謁蔣。

九月五日

△中常會決議六中全會展期至十一月一日開會。△財孔等勘災畢返京。△實部鑛業金融調劑會成立，決先貸款救濟煤業。△滬各界應日本邀組中國經濟考察團將赴日△俄使謁汪。

九月六日

△蒙藏會奉令調處西公旗糾紛。△秦德純就察主席職。△津市府解散市商會所組東亞惡通貿易公司。△魯省與經委會商定不擴鄆城民埝。△魯魚台全縣陸沈。△津日兵武裝遊行華界。

九月七日

△府令規定全國縣預算執行法。△秦島關員七人檢查私貨被韓人圍毆。△汪遣代表促宋哲元就職。△北寧路對日方抗議劫車案道歉並允緝兇撫卹與保障將來。△戴允謁汪請示護送班禪入藏手續。△任邱滹沱河決，淹鄚縣。

九月八日

△林主席返京。△王克敏招待報界報告政整會結束。△蒙藏委員唐柯三到平將赴綏調停西公旗糾紛。△殷汝耕到平暗商震及高橋商長城勛匪及特警東開事。△美經濟考察團員發表對中國經濟感想。△中華公教會舉行全國教區代表大會。

九月九日

△冀保安隊長張慶餘等謁商震請示戰區勛匪事宜。△徐州東北兩面悉成澤國淹田八千頃災民三十萬。△上海郵局票款被劫九萬一千元。△旅比華僑九十二人被迫回國抵滬。△閻錫山在并演講土地公有防共法

九月十日

△黃郛辭內政部長。△鄧縣不老河堤潰淹四十七村田萬二千頃。△蔣布告川鈔換中央申鈔辦法。△商震訪多田商戰區勛匪△日本國際文化振興會派員調查華北文化事業。△王用賓視察華北司法畢返京。

九月十一日

△政會通過省市鈐敍會組織法原則。△德大使飛京。△經會通過提倡西北畜牧及設蠶桑改良場等案。△鄂發表災情統計水災區五十縣及省會漢市面積四四八六九九〇方公里，災民七一四九七一一人。△鄧縣第一道防堤冲決。△冀省府通過保甲大綱

九月十二日

△徐北大風堤埝相繼潰決。△日領須磨訪唐外次商談例案。△全國地政會議在首都開幕。△蘇全省商業團體謀救濟土布業。

九月十三日

△徐北風息兵民搶險。△地政會議首次會通過地政機關組織職權等案。△內次許修直抵平接收政整會檔案。△大名會匪猖獗△張學良飛陝北視察。△蕭佛成等電中央對六全會重提去年四提案。△旅日被逐華僑第八十批抵滬。

九月十四日

△繼使觀見林主席呈國書並通告使館遷京開始辦公。△地政會議開第二次會決定地政經費及訓練人員辦法。△楊高質職案監院審查成立。△松岡興關東軍司令商開發華北。△張學良飛察夏。△黃紹竑返杭。

九月十五日

△殷汝耕談日方已允繳勛長城匪。△榆關韓人組密輸社秦島海關請日方取締。△滬緝捕界委員梁宇皋尹德明出發。△汪院長到滬即返。

九月十六日

△全國司法會議在京開幕，提案二百四件△地政會議開第三次會議決土地使用等案旋閉幕，先後共議決三十五案。△商震就冀保安司令兼職。△香港國民銀行停業。△張學良飛陝北視察。△蕭佛成等電中央對六全會重提去年四提案。△旅日被逐華僑第八十批抵滬。

九月十七日

△美首任駐華大使詹森覲見林主席呈國書△司法會議開第二次會，提案一八〇件。△政院決慰留內長黃郛。△蘇省府擬定整淮入海工程容納災民原則。△旅日被逐華僑第八十一批抵滬。△津日軍官舉行重要會議。

西安視察駐軍。△黃紹竑飛杭同由川抵京

九月十八日

△秦皇島海關巡船被日憲兵解除武裝。△許世英赴蘇北勘災。△中央准再撥百萬元充黃莊堵口費。△司法會議開第三次會。△政院職官十五人因賄被停職。△開灤礦局否認調渡於日本或他方。

九月十九日

△經委會擬定江河堵口復堤辦法。△司法會議開第四次會通過縣長兼司法辦法。△沭陽六塘河決東海灌雲均告急。△許世英勘鄧縣災況。△駐華衛使傅恩德觀圭廟呈國書。△閩浙邊海勦殘匪軍事布置完竣。△財部議決所得稅明年元旦開徵。

九月二十日

△司法會議閉幕。△許世英返京報告災況。計豐沛鄒邳宿沭六縣約二千五百方公里，災民九十萬。△北寧路局向南滿祉訂購客車。△中英庚款會通過建委會兩借款案原則。

九月二十一日

△宋哲元就平津衛戍司令職。△中政會決定省市餘級委員會組織法原則。△閩漳浦水警徵船艇賦與船戶衝突。△河北經濟協會成立，鄂景蓀周作民翁文灝等為委員。△英國特派經濟使節羅斯到滬。△滬信通銀行停業。△旅日被逐華僑第八十一批抵滬。

九月二十二日

△橋關限制出關旅客並嚴檢查。△王克敏到京報告政整會結束經過。△羅斯福英使入京。△海州白虎山崩。△長江上游漲，公安監利各縣決堤。

九月二十三日

△羅斯福英使訪汪孔。△王克敏赴莫干山謁黃郛。△津當局取締私人經濟組織。△離海路兵車出軌死傷多人。△東北流亡人員派代表到京請求救濟。△駐華法使韋禮敦病逝。△黃水奪六塘河入海。

九月二十四日

△蔣電魯韓退辦堵口工程。△蔣電限各省市年內辦訖煙民登記。△平軍分會令宋哲元商震維持津市治安。△日東方協會河瀨等抵津考察華北實業。△平市赴日考察團十五人出發。△蒙政會電蔣汪報告西公旗糾紛。

九月二十五日

△浙水北堤潰決。△韓復榘電蔣報告堵口情形。△中日人員在津有所會商。△某方發表八月份出現東北全境匪賊總數四七、三五七人。△日軍司令多田發表「我帝國對支之基礎觀念」文。△主張原飛張家口。△外部向法抗議氏十六年海防慘案。△羅斯返滬。△偽國取締關外英美銀行。△朝鮮訪問機抵滬。

九月二十六日

△內蒙烏伊兩盟為蒙政會脫西公旗石王世襲故，聯電中央請保障舊制。△閻錫山擬設土地村有辦法討論會。△日第三外運艦隊長抵平。△濱榆專員署呈請組海上保安隊。△日人向北平民國學院索宅限期遷移。△趙丕廉抵京晤黃慕松商調解西公旗糾紛。

九月二十七日

△立法院通過二十四年電政公債條例。△蒙政會電京報告西公旗事件。△政院令河北外交事件歸宋哲元辦理。△灌雲趕築防黃大堤二百里。△菲總統奎松抵滬。△羅斯福始調查中國財政經濟。

九月二十八日

△王靖國在包頭召開防共會議。△鄂工賑修堤估計需費九百萬元。△濕溪造紙廠另謀招股。△孔財長在滬邸招待羅斯介紹中外金融領袖。△願稅回飛用。

九月二十九日

△灌雲柴米河南北大堤決徵民夫六七萬人搶護。△海州萬公河堤被秘營掘潰沭陽東海俱危。△戰區匪氣復熾。△中英寧案賠款餘數付清。△蒙廷幹逝世。△財部在滬建銀庫竣工。△旅日被逐華僑第八十二批抵滬。△蔣在成都講演復興民族與教育。

九月三十日

△經委會促魯積極堵口。△台米私運入油

被扣，日艦三艘駛油。△津市教局改編小學課本刪除有礙邦交文字。△某中委關日方謠傳中國派藍衣社員二百名潛入華北活動說。△財部核准籌省鹽鹽附稅築公路。△閩省議決人民服役辦法。△潮汕恆生電輪被劫，斃乘客二十餘人。

十月二日

△政院決議任劉崇鎔爲奧使。△政院電內蒙雲石兩王靜候處理西公旗事件。△沭陽東海牛被淹沒，兩縣長引咎辭職。△油日商抗納米稅，陳濟棠派員處理。△日滿鐵在津設事務所並決於察綏設調查機關。△須磨訪唐有壬商外交事件。△張學良飛蓉謁蔣。△中央信託局開業。△招商內河輪開始聯運。△閻錫山擬定防共辦法。

十月三日

△府令蔣中正兼西北勦匪總司令，張學良副之。△蒙委長黃慕松請克興額吳鶴齡調解西公旗糾紛。△包頭黃水大漲，秋禾盡沒。△東海境小伊河決。△外部電粵詢油交涉案陳濟棠等電京報告。△紐傳善高凌霨等在津組東亞經濟協會。△廣州新新電輪被劫，乘客百餘無一生還。△成都自治會因抗捐被解散。

十月三日

△立法院邀德使開談話會。△旅日被逐華僑第八十三批抵滬。△閩省辦送信捐。△保定黃堤陷。△北寧路局通告限制出關人數每日不得過五十人。

十月四日

△立法院通過行政訴訟法。△吳鶴齡謁汪報告西公旗事件，汪令告雙方望各退讓。△蒙政會平綏事處成立，包悅卿任處長。△法人在粵吳川縣築路，由甘介侯與交涉。△辯護駐津代表張元夫談綏疆赤化不確。△報載平津日僑在東北事變前僅六七百人，現增至七千四百餘人。△成都設勦匪行營。△運河受黃水暴漲，宿遷屬新堤悉決。

十月五日

△日文化協會理事小笠抵津視察。△日司令南次郎乘飛機視察長城各口。△沂河決口。△蔣驅駐京代表宮碧澄向政院呈認新省赤化。△府令公布得採用簡體字。△滬美商信濟銀行總行停業。

十月六日

△沭陽馬廠鄉夏田數百頃被淹人民多死亡。△黃河堵口善後各費預估爲四百四十餘萬元。△宋哲元商定維持平津治安。△陝北勦匪各部均動員。△自堅武組華北自治救國軍謀暴動。△中國赴日經濟考察團三十人由滬出發。△津槍決女綁案匪十五名。△墨西哥前總統到滬。△古北口日軍開承德鎮縣民變。

十月七日

△張學良飛并與閻商勦匪。△關外通報問題解決下月實行。△日高級軍官在津開會。△油案未解決日領堅欲廢除日米進口稅。△日對察綏蒙經濟工作開始，由滿鐵主持。△日外相對蔣使表示多田聲明個人意見。△僞國大捕哈爾濱中外人百餘名。△海關隨河又決。△交部試驗藏文電碼成功。

十月八日

△政院議決改組川省府，並派何競武徵查西公旗糾紛。△蔣在宜昌設行轅。△蔣飛西安接見邵力子楊虎城詢政情。△張學良飛西安。△鄂省府通過人民服役辦法以修築民堤爲中心工作。△中日關外通報協定公布。△朝陽駐軍金鼎鄂獨立，馬關峪日軍往攻。

十月九日

△中政會通過發行振災公債二千萬。△蒙政會三屆大會在百靈廟開幕。△立法院修正工人出國條例及簡易人壽保險法。△晉黃河堵口會通過施工計劃。△蘇北各河日漲無減。△旅日被逐華僑第八十四批到滬。

十月十日

△府令特赦金樹仁。△蔣委員長抵洛陽。△第六屆全國運動會在滬開幕。△上海航空界組飛行社成立。△寧滬工程二期開始。△粵路株韶段衡州車站開幕。

十月十一日

△蔣抵開封。△陝北劃分三大防區，動員軍事由孫楚高桂滋負責。△熱河兵變，日軍死傷八百餘。△中國赴日經濟考察團接洽中日實業協會。△俄偽邊境增兵築防。△河北劉莊前河決。△海關提築防黃大堤兩道。△鄭立煌報告圍浙邊殘匪肅清。△汪在滬暗孔宋商經委會要務。

十月十二日

△府令免宋哲元兼察保安司令職以秦德純兼任。△羅斯福統。△德國人造絲與學繼滬。△日軍人又在大連會議對華貸，與關部攬東京調令參加。△西公施糾紛商定所裏辦法。△日外省派守島到滬。△滿鐵駐津事務所擴大組織，暫所長到滬，

十月十三日

△蔣農太原與閻商上地勘察問題。△林主席沉默。△委長用行營定十月一日在渝成立，武昌行營十月二十日結束。△蘇北災情慘重，災民已逾百六七十萬。

十月十四日

△府令褒揚秋瑾。△蔣由并應抵京。△大連日軍官會議開幕。△油案中日諒解。△熱河民變擴大連日混戰方死亡頗多。△東海沭陽大部陸沈。

十月十五日

△汪孔由滬返京與蔣談中樞政情。△冀晉綏四省堵口復堤會在開封開會。△招商局全體理事呈交部辭職。△軍屯河堤潰淹百餘村。△盛世才李溶通電關警。△西南執部討論油案未宣布結果。△赴滬考察團組織就緒。△旅日被逐華僑第八十五批到滬。

十月十六日

△中政會准李儀祉辭黃河水利委員長職。△閻村在津召開華北日武官會議，就大連會議要項研究進行方法。△日經濟考察團抵平。△鄂省布告限年內戒絕毒品，違者處死。△臨河又潰。△柳江煤礦公司向津法院控告華記煤礦公司強佔開採。

十月十七日

△中常會通過憲草原則交立法院修正。△黃郛到京謁汪。△交部慰留招商局理事，對貸債決整理。△鄭城黃河格堤決。△張孝若在滬寓被偽刺死。

十月十八日

△立法院通過民營公營專用三種鐵道條例。△閻村與須磨分訪汪外長唐外次商談中日問題。△李漢魂到廣州報告油案，農稅局緝私禮查泰命勢撤。

十月十九日

△汪院長否認日提新要求。△英使訪徐外次商外交案件。△漢奸袁文會有友三密謀在津活動。△日駐京滬粵漢等地總領事在滬開會。△鄂行營結束。△宋哲元關防北局全體理事呈交部辭職。△軍屯河堤潰淹百餘村。△盛世才李溶通電關警。△西南執部討論油案未宣布結果。△赴滬考察團組織就緒。△旅日被逐華僑第八十五批到滬。

十月十六日

△中政會准李儀祉辭黃河水利委員長職。△閻村在津召開華北日武官會議，就大連會議要項研究進行方法。△日經濟考察團抵平。△鄂省布告限年內戒絕毒品，違者處死。△臨河又潰。△柳江煤礦公司向津法院控告華記煤礦公司強佔開採。

十月十七日

△中常會通過憲草原則交立法院修正。△黃郛到京謁汪。△交部慰留招商局理事，對貸債決整理。△鄭城黃河格堤決。△張孝若在滬寓被偽刺死。

十月十八日

△立法院通過民營公營專用三種鐵道條例。△閻村與須磨分訪汪外長唐外次商談中日問題。△李漢魂到廣州報告油案，農稅局緝私禮查泰命勢撤。

十月十九日

△汪院長否認日提新要求。△英使訪徐外次商外交案件。△漢奸袁文會有友三密謀在津活動。△日駐京滬粵漢等地總領事在滬開會。△鄂行營結束。△宋哲元關防北局全體理事呈交部辭職。△軍屯河堤潰淹百餘村。△盛世才李溶通電關警。△西南執部討論油案未宣布結果。△赴滬考察團組織就緒。△旅日被逐華僑第八十五批到滬。

十月二十日

△蘆香河鄉民反對加徵田賦結隊持械赴縣請願。△津東亞經濟協會開成立大會。△蔣電鄂澈查賑災舞弊人員。△日駐華外陸海要人在滬舉行會議。△全國運動大會閉幕，上海隊得總錦標。△蔣夫婦返南。

十月二十一日

△蒙政會三屆大會正式開幕。△香河請願災民與縣保衛團衝突。△油案解決後大量日貨運油。△美陸長夔恩到滬。△泗陽六壩北堤潰決。△榆關旅客忽又被阻。△海關各河水勢均落。△閻陳儀赴台灣參觀博覽會。△旅日被逐華僑第八十六批到滬。

十月二十二日

△香河民變中有漢奸活動，當局調隊彈壓。△發汝耕訪津日領談柳江鑛案交涉。△鄂皖勘界代表在漢開會。△戈公振逝世。

十月二十三日

△中政會通過水災工賑發行原則。△香河暴民佔縣城，縣長逃遁。△美陸長抵京訪汪院長。△日考察團由并南下赴漢。

十月二十四日

△立法院二讀通過憲草修正案。△香河形勢嚴重省派代縣長被扣。△板浦大堤崩潰△粵桂對外發表政見。△蒙政會決議成立

自治講習所。

十月二十五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憲草修正案共八章九節一五二條。△香河縣民攜政權，商震訪多田酒井商處辦法。△日在天津開華北經濟會議，外省東亞課長出席報告東京四省會議之對華政策。△美陸長赴菲。△海關防微大堤決。

十月二十六日

△關稅由到京稅報告晉軍政。日岡村少將到廊坊陳濟棠等。△津日總領事會議開幕，對華北軍事外交今後取締辦法，出席人員赴平訪我當局。△時部興制設汪各場鹽產。△沛城三面被水包圍。△旅日被逐華僑第八十七批到滬。

十月二十七日

△香河變民散後民衆自動自治官吏，商震與多田商處辦法無結果。△林主席返京。△海關發表本年三季對外貿易入超銀三萬萬。△潮河大堤續決。

十月二十八日

△府令廢止禁煙法。△蔣自南華京暗開。△日方允制止香河浪人活動，戰區保安隊開入興亂民和平商洽。△國防飛機晴自崇德等。△陳儀自台返閩。△中英庚款會通過育部建築借款。△蒙關會議東盟。

十月二十九日

△府公布禁煙禁毒兩條例。△中央決派戴傳賢馬超俊赴粵。△多田向平津當局抗議稱中國民間有反日抗滿秘密組織。△津新聞檢查員被日憲兵捕訊。△張學良部力子由陝飛京。△赴日考察團返滬。△劉鹿鹿等到滬發表苦面談話。△聞香河保安隊被阻不能入城，美妞課在津運動自治。△蒙政大會閉幕。

十月三十日

△府公布考績法，定十一月一日施行。△平軍分會討論日方新抗議，決呈中央請覆。△津日總領館開全體會議討論外交問題。△灤榮車軸河堤潰決。

十月三十一日

△立法院通過水災工賑條例。△津日憲兵拘捕我社會局主任李銘。△平市府對日抗議買文達日使館。△香河變民仍圍城滿政保安隊擋郊外監視。

十一月一日

△六中全會開幕，汪院長遇刺受傷，兇犯就逮。△平軍分會取締妨礙邦交團體，並答覆日方允澈查妨礙邦交分子。△政院決議任于學忠爲甘主席，朱紹良專任軍職。△馮玉祥到京。△西北勘匪總部成立，錢大鈞吳家象分任參謀長。△川行營成立。

十一月二日

△六中全會閉第一次會決議組憲草審查會。△美副總統迦納過滬赴菲。△津日租界發傳賢馬超俊赴粵。△多田向平津當局抗議稱中國民間有反日抗滿秘密組織。△津新聞檢查員被日憲兵捕訊。△張學良部力子由陝飛京。△赴日考察團返滬。△劉鹿鹿等到滬發表苦面談話。△聞香河保安隊被阻不能入城，美妞課在津運動自治。△蒙政大會閉幕。

十月三十日

△府公布考績法，定十一月一日施行。△平軍分會討論日方新抗議，決呈中央請覆。△津日總領館開全體會議討論外交問題。△灤榮車軸河堤潰決。

十月三十一日

△立法院通過水災工賑條例。△津日憲兵拘捕我社會局主任李銘。△平市府對日抗議買文達日使館。△香河變民仍圍城滿政保安隊擋郊外監視。

十一月一日

△六中全會開幕，汪院長遇刺受傷，兇犯就逮。△平軍分會取締妨礙邦交團體，並答覆日方允澈查妨礙邦交分子。△政院決議任于學忠爲甘主席，朱紹良專任軍職。△馮玉祥到京。△西北勘匪總部成立，錢大鈞吳家象分任參謀長。△川行營成立。

十一月二日

△六中全會閉第一次會決議組憲草審查會。△蔣自南華京暗開。△日方允制止香河浪人活動，戰區保安隊開入興亂民和平商洽。△國防飛機晴自崇德等。△陳儀自台返閩。△中英庚款會通過育部建築借款。△蒙關會議東盟。

十月二十九

經蔣婉電決在京長官。△各地一致實行新幣，要財廳亦佈告遵行。

十一月七日

△西南政務會推定鄭章林翼中劉紀文陳耀垣黃旭初晉京出席全大會。△津高級日軍官舉行會議。△財部令中央中交三行調查各地硬幣存數。△香河變民提出縣長民選等三條件。△津市又有三人失踪，傳為某方拘捕。

十一月八日

△國傳賢馬超俊自粵飛抵贛。△日武官曾下島橋與王毘原在津商華北問題。△香河僞治安維持會長安厚齋僞任縣長。

十一月九日

△高橋抵平訪宋哲元商談有所商談。△外部對日擅捕我方官民提出抗議。△熊傳賢馬超俊抵京覲命。△商震宋哲元孟恢等商安定華北。△秦德純就平市長職。

十一月十日

△中委馮玉祥閻錫山等電促陳濟棠李宗仁入京。△經委會通令晉手長江黃河堵口復堤工程。△蔡代主席張自忠就職。△永清難民一致動要求縣長譚俊經捕獲五名解告

十一月十一日

△粵桂中委林雲陔黃旭初等抵京。△財部令綏遠川康等邊遠省區通行法幣。△日人在唐山喜峯口間築成汽車路供軍運貨運。

十一月十二日

△五全大會開幕到中委百零三人代表四百有五人。△財部決在平津設存錢保管分會以閻作民為主席。△平津日軍表示不再直接拘捕華人。△綏遠豐縣奸民暴動佔據縣署。△西公旗綏靖平息，中央決定石玉琨職八月，要會軍隊撤回，大喇嘛生命財產由旗署保障。

十一月十三日

△五全大會開首次預備會。△鄒魯偕劉鹿鳴等抵京出席全會後分訪蔣馮。△香河事件解決，變民首領武綬亭安厚齋等逃。△外部派修改滬甯路章專員張慰慈等抵滬。△孫傳芳在津被刺殞命，兇手施劍翹自首謂報父仇。△日將校十三人由津飛濟參觀五三戰蹟。

十一月十四日

△五全大會開第二次預備會，電請胡漢民王寵惠返國。△詫錦烟日軍開抵榆關。

十一月十五日

△五全大會開首次大會孫科張繼報告中央執監會工作，通過提案審查委會組織及委員名單。△粵桂及海外代表六十餘人由滬入京出席全會。△何應欽談中央對日仍一本親善精神。△日軍續有五列車到榆，青島秦皇各有日艦駛到。△宋哲元電京報告平津治安無虞。△財部公布兌換法幣辦法及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

十一月十六日

△五全大會開第二次會蔣何報告政治軍事。△日關東軍參謀花谷等到津向多田駿達關東軍部意見。△榆關日軍充斥佔居民房。△實部合作司開始辦公。△旅日被逐華僑第九十批到滬。

十一月十七日

△五全大會休會。△榆關日軍共到約一萬二千名，民心惶惑。△日使館代辦若杉返國報告中日外交。△日關東軍參謀花谷抵濟。

十一月十八日

△五全大會開第三次會通過黨員守則十二條。△王寵惠電覆五全大會，因國際法庭事務繁忙不能回國。△李宗仁表示暫緩入京。△廣西亂民已散，縣長恢復自由。△長城各口均有日兵開到，並增輜重大砲。△駐漢日領召開領事會議，湘渝宜沙等各領均出席。

十一月十九日

△五全大會開第四次會，決定憲草審查會人選，中央政府組織法交中執會決定。△蔣中正在五全會演講對外關係謂拘最後犧牲之決心而均和平最大之努力。△日使由滬晉京。△日軍官在津開會，冀魯當局將集中榆商華北局勢。△西南政會電李自促

赴粵商時局。

十一月二十日

△日使訪蔣商改善中日關係並詢河北局面。△五全大會休會。△汪精衛出醫院返私邸休養。△國民革命軍陣亡將士舉行落成公祭禮。△旅日俄家華僑第九十一批到滬。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五全大會閉第五次會決議擴大屆中執會決定頒憲及國民大會日期。△日使訪唐外次。△陳濟棠召開軍事會議。△李宗仁向政會請假一月。△發行滇儲管理會津分會成立。△汪精衛移滬療養。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五全會閉第六七屆次會通過推行地方自治完成訓政工作案，選出五屆中委二〇八人。△中央定置駐外各使決不許華人藉外力策動自治。△蔣振瀛訪宋哲元。△滬實業界呈津鹽業特種金融機關救濟實業。

十一月二十三日

△五全會續開第七次會續選中委五十二人即閉幕。△蔣振瀛晤土肥原。△須磨訪唐外次。

十一月二十四日

△津市奸民謀暴動，當局實布特別戒嚴。△粵敵緩統在武昌國葬。△古北口住日軍約千名由石井信指揮。△財部公布運輸銀幣銀元調節辦法及私運出入國辦法。

十一月二十五日

△冀東戰區二十二縣在通縣成立僞防共自治委員會脫離中央，殷汝耕自任僞委員長派員監視稅收交通機關。△津市亂民向市府請願遷政於長，並由某國人前導武裝遊行。△宋哲元由津到平蕭振瀛談一切聽候中央解決。

十一月二十六日

△府令撤銷平軍分會。特派宋哲元僞察綏靖主任，何應欽爲駐平辦事處處長。△冀東僞自治會竟日開會並派員往平津等處接洽一切，且接收戰區稅收機關。△津法保安司令部開治安會議。△監院會議處置殷汝耕。△駐日使館參事丁紹伋電外部報告調整中日關係。△冀僞滿洲里會議決襲擾北勦匪軍孤進，收復橫山各隘。

十一月二十七日

△天津豐台等站日軍武裝扣車。△宋哲元辭察綏靖主任。△中央農業實驗所公表本年水旱損失作物四萬萬元。△旅日被遣華僑第九十二批到滬。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京杭鎮滬合演習防空。△榆關日軍布告安民。△豐台站日軍經交涉後撤退一部。△長城各口日軍調動頻繁。△美使抵平視察。

十一月二十九日

△財部令唐山停止就地徵稅，改由到滬區第一卡補徵。△歐亞五號機在鄂台縣失事死傷各二人。△外部照會各使聲明僞自治運動應視爲無效。△津市又發現僞自治組織四郊戒嚴。△日軍在北平東局子築飛機場完成。△粵向滬訂蔗農借款百四十萬。

十一月三十日

△何應欽北上。△商震電告香河等十餘縣長聲明絕不附逆。△皖善孝揚曉及格古十六人。△廣西禁鴉出省。△財部核准三銀行與各行訂透支額暨收集現銀辦法。△滬七十餘同業公會呈請救濟。△日松井大將返國。△政院規定對蔣意制裁辦法。△日軍連日入關步騎砲共三千餘人。

十二月一日

△閩省民國以來第一次各縣預算編竣。△大批日人到徐州。△財部令各省籌辦地方銀行。△徐屬黃水大漲，沛縣災區擴大，東灌沐水未退。△川省籌三十萬元辦農村貸款視察。

十二月二日

△一中全會閉幕。△何應欽到保與商震門致中商談時局。△陳儀與抵平。△韓復榘表示自治運動若無影響。△海關黃水漸落。△粵鐵在大連津滬籌設與中公司資本一千萬元。△陶尚銘抵京報告平軍分會結束經過。

十二月三日

△何應欽抵平晤瑞武輝何競武並與土肥原通電話磋商要事。△日艦日軍續開津。△粵省施行農兵制。△徐東不老河水又漲。△日機偵察海州。△中華工業國外貿易協會組南洋商業考察團。△中央中交三銀行會商辦理同業透支。△大公報受處分停止郵寄。△中英滇緬勘界開首次會。

十二月四日

△何應欽電京報告各方意見並請示。△一中全會決定明年五月五日頒憲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財部擬改組中央銀行招收商股。△中樞修正路電會議在昆明舉行。△旅日被逐華僑第九十三批到滬。

十二月五日

△何應欽在平會商時局。△大批日機飛平示威並散傳單勸人擁護華北自治。△平市發現僞請願團。

十二月六日

△河北時局協商就緒，內政以受中央統轄與適應華北特殊情形之原則定方案。△一中全會開第四次會洽商中樞人選。△李景樞提倡飄翔運動。△京滬各大學教職員爲華北時局發宣言求國土完整。△財部規定外商銀行領法幣辦法。

十二月七日

△一中全會推定中樞人員，旋閉幕。△日機日軍不斷在平津演習偵察。

十二月八日

△冀察決組政委會，商冀程克辭職。△任邱亂民入城拘縣長，塘沽亂民遊行佔警局。△邢台堯山等十餘縣亦有亂民滋擾。△首都高考竣事定十日放榜。△津平民通訊社因透露華北消息被日憲兵拘捕。

十二月九日

△平學生遊行請願反對假名自治，軍警阻止發生衝突。△日軍一部開通縣。△塘沽亂民解散。△蘇公債商抵現款就緒。△西北棉產豐收。

十二月十日

△華北漸平靖。△僞軍犯沽源，平常局向日方提抗議。△澳門葡人侵佔華界。△漳州米捐風潮擴大廈商會電京籲請免徵。△日機不斷飛徐。△內地鉅量現金集中運滬。

十二月十一日

△府令發表冀察政委會委員。△察東告急沽源失陷。△殷逆裁留關鹽稅。△平學生連日請願再接再厲，軍警遮斷交通。△日軍武裝遊行青島。

十二月十二日。

△何應欽陳儀等南下，王克敏開作民辭政會委員。△平市嚴禁學生遊行。△沽源僞軍擊退。△商震調任豫主席辭不就。△程天固電稱胡漢民決歸國。△京新聞學會呈請保障輿論。△財部令現金分存各地。△中政會任命各部部長。△滬各界名流發救國宣言。△復旦學生反對華北自治。

十二月十三日

△陳儀過津訪多田喜多郎談。△上海學界紛起反對華北自治。△西安成立金融準備管理分會。△武裝日軍開入密雲城。△滿鐵津事務所調查華北棉鐵產。△溫溪造紙廠商借庚款成功。△孫正滇越電約商妥。

十二月十四日

△何應欽陳儀返京。△滬各大學校長謁市長陳並愛國運動意見。△滬工商各界紛電反對華北自治並請撥庚款救濟。△滬日警破獲日僞一百三十九人私運現銀二十四萬餘元出口。△滬總結賑期救濟工商業辦法財部已定。

十二月十五日

△戰區保安隊與三十二軍衝突。△喜多赴平商討沽源事件。△冀察政委選定常委。△察主席張自忠就職。△川軍連克要隘，湘匪潰竄陷重圍。△滬禁煙宣傳隊出發宣傳。

十二月十六日

△中樞各長官就職。△冀察政會改期成立平學生大舉請願復起衝突。△僞軍再攻沽源。△日軍在古北口築機場，在津演野戰。△財部令長蘆運署封鎖鹽場。△陝軍推進

邊靖。△刺孫宋施劍翹處徒刑十年。△香港工商晚報總編輯黎工依被刺。△滬學生統一款國運動組織。

十二月十七日

△府任楊永泰爲鄂主席。△沽源危急。△鶴蘭東會武力接收塘大公安局。△平學生請願受傷百餘，教部電平校當局和平處理。△閩冬令徵工服役，決築路道林。△滬九十三同業發表維護領土宣言。△旅日被逐華僑第九十四批到滬。

十二月十八日

△府任閻馮爲軍委副長。△冀察政務會成立。△津市學生大舉請願，各教職員電請釋北平學生。△京市學生五千遊行請願。△張翼接見中外記者談外交方針。

十二月十九日

△蔣接見日使告以外交方針不變。△王世杰對學運發宣言。△北平被拘學生已釋。△京市學生再請願。△滬復旦學生向市府請願。△中央中交三銀行奉令減低市面利率。△滿鐵津事務所派員調查西北。△廿九軍退出粵河塘沽。△蕭振瀛就津市長職。△國省政聯目人探鐵。

十二月二十日

△日蒙兵在蒙邊衝突。△有言謂外長作初步外交談判。△武漢長沙學生均遊行請願。△廣州學生罷課一週已復課。△滇綏揭界委員入山實勘。△賈蕭鳴鎮武岡。△滬學生續請願。△平各校代表謁宋。△商震赴開封就職。

十二月二十一日

△津日軍官激夜會議。△平各中學提前放假。△宋哲元與各委會商政會內務。△滬學生成立救國聯合會。△旅日被逐華僑第九十五批到滬。

十二月二十二日

△滬大學教聯會議決再發重要宣言。△平學聯會議決復課。△滬記者公會力爭言論自由。△冀房山縣奸民被警擊退。△各警察使請改革彈劾制度。△僞軍竄向沽源多倫輸運。

十二月二十三日

△政院決召各大學校長及學生代表訓話。△府公布冀察綏署組織條例。△商震赴京。△滬復旦學生集北車站欲進京請願，列車不開。△喜多離長春返國。

十二月二十四日

△秦德純與多田商察東問題。△政院決議改組冀省府。△滬市局部戒嚴，請願學生開列車至昆山。△滬十四法團宣言反對冀察自治並思告宋哲元。△川南嘉定地震。△彩德殷墟發掘得珍品數千件。△蘇北發現反動組織。

十二月二十五日

△府令必要地區宣布戒嚴。△教部擬定各校代表到京辦法。△上海請願學生列車到蘇州。△宋哲元赴津擬與日方商冀東問題。△唐有壬在滬遇襲被刺殞命。△京滬津浦隴海路商定聯運法規定行車時刻。△邵春劉蘆隱南院。△滬大學教聯會發第二次宣言。△冀省發表內蒙受壓迫異動說不足信。△蔚縣發現僞同盟軍。

十二月二十六日

△冀中改組僞政府，殷汝耕僞稱冀東政務長官。△京津均戒嚴。△李守信部進擾察東，延慶駐紮堂部亦蠢動。△蒙政會電平圍盟。△報載僞國日官吏已達一萬五千人任免權操於南大將。△日僞郵政條約簽字。△學生請願車過無錫被阻遣回。△中政校等辦開學者聯呈請改善檢查制。

十二月二十七日

△冀學生紮車赴京請願，平漢隴海津浦車俱中斷。△無錫各報因禁載學生請願消息自動停刊一天。△滬請願學生全部退回。△根本博訪熙當局。△川大竹兩縣發現大股土匪。△沽源被僞軍攻陷。

十二月二十八日

△丁綱假電告請重光次官提議在南京召開中日會議，日方同意，廣田並提三原則爲重要議題。△國民大會籌備簡章公布。△堯山縣有亂民騷擾。

△宋哲元與多田直接商議冀東問題。△各路交通先後恢復。△陸宗輿等在津組公民協會。△馮作民派員視察綏東。△卅二軍由保南移。△冀東偽政府改編民團已竣。△新編第一軍總參議續範亭憂憤時事在陵園自殺。

十二月三十日

△中央謀調整中日關係先爲初步意見之交換。△教部令學生選出代表赴雖京訓。△粘贊英租借地發收回協定。△程潛就參謀總長職。△滬國貨廠聯會電請抗議日僞發行紙幣。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政院決議任命李宗仁自崇禮爲湘桂黔邊區勦匪司令。△到京學界代表紛向教部呈報名單。△鄂境有亂民騷動。△冀察政委會籌設經濟外交兩委員會。△滇緬勘界基點發生爭執。△暹滿邊境封鎖防疫△上海各銀行年度結賬，各業穩渡。

國外之部

一月一日

△蘇聯廢除麵包券制。△希特勒宣言收回薩爾是本年德國之最大希望。△阿比西尼亞三次照會國聯，抗議意兵侵入。△法外長賴伐爾出席閣議，說明對意交涉方針。△英本國與南圍成立經濟協定。

一月三日

△法外長賴伐爾赴意，進行對意交涉。△希特勒召集黨政軍會議，表示團結一致。△美國第七十四屆議會開幕。

一月四日

△巴爾幹協商經濟會議在雅典開會。△法外長賴伐爾抵羅馬，墨索利尼親自出迎。△法國照會美國，希望次要海軍國一併參加海縮會議。△伊朗照會國聯，要求處理與伊拉克劃界衝突。△德國與愛沙尼亞簽訂商約。△土耳其地震。

一月五日

△法意談判在羅馬開始。△英外相電羅馬希望法意成立協定。△巴拉圭佔領加比耶達，玻利維亞撤退。△英相參議納發表演說，陳述內政外交。△美總統羅斯福與國務卿赫爾及參議員畢德門等協商加入國際法庭問題。

一月六日

△薩爾區德國陣線與自由陣線舉行示威。△米美爾國社黨間諜案審結，證明與德國有關。

一月七日

△法、意羅馬協定成立，上午八時簽字。△羅斯福在國會宣讀預算咨文，軍事費增加一萬八千萬美元。△墨西哥政府聲明，本年度停付一切外債。

一月八日

△匈牙利內閣改組。△英德修訂抵轍協定在倫敦簽字。△法、意同時發表公文，說明羅馬協定內容。△美國出席海軍會議代表古維斯返國，謁見羅斯福總統。

一月九日

△日本高橋藏相演說表示滿洲投資困難。△英、印商業協定簽字。△法外長賴伐爾自羅馬返抵巴黎。△伊朗向國聯提出與伊拉克糾紛爭端備忘錄。△第六屆世界猶太人會議在波蘭克拉維戈開會。△美國參院外交委員會以十四對七通過贊成美國加入國際法庭。

一月十日

△英駐德大使請德國出席國聯行政院解決薩爾問題之會議，遭德國拒絕。△法國閣議承認法意羅馬協定。△奧外長鮑德格宣言贊成羅馬協定。△國際勞工局發表報告書，建議舉辦公共工程以救濟失業。

一月十一日

△國聯行政院八十四屆常會開幕，土外長魯舒第主席。△小協約國外長在南斯拉夫

京城舉行會議，贊成法意羅馬協定。△薩爾維持現狀派領袖請國聯干涉國社黨恐怖行動。△西班牙政府解散阿斯都利省礦工工會。△法領印度支那增加暴稅入口稅。

一月十二日

△法外長賴伐爾在日內瓦與英外相西門爵士大臣艾登討論對德問題。△國聯發公民投票事，發表告薩爾人民書。△匈牙利向國聯承認關於南王被刺之一部份責任。南王被刺問題乃告一段落。

一月十三日

△薩爾區舉行公民投票。△法總理佛蘭克發表內政演說，主張改革政制。△蘇聯人民委員會副主席古比柳夫發表內政外交演說。△國際鋅業組合解散。

一月十四日

△英國緊急閣議，討論歐洲問題，通過促德國重返國聯之議案。△國聯行政院討論伊朗與伊拉克劃界爭端。△伊拉克通地中海輸油管落成。

一月十五日

△薩爾公民投票揭曉，歸併德國派得四七七、〇〇〇票，佔百分之九〇·八，德、法總理發表演說，主張法、德諒解。△英法政府公表：法總理及外長定一月二十一日自巴黎出發訪問英國。

一月十六日

△國聯薩爾問題三人委員會主席阿洛錫向行政院提出薩爾歸德報告書。△法國答覆歐互助公約問題。△國聯大會谷顧問委員會通過對巴拉圭禁運軍火。△意國殖民大臣彭拿調駐東非總督，遭缺由墨索利尼兼任。△波蘭參院通過新憲法廢除共和。△羅斯福總統咨文國會，建議美國無條件即時加入國際法庭。△英海長史瑪生接見新聞記者，力主維持現行海軍比率。

一月十七日

△國聯行政院決議定三月一日將薩爾政權移轉德國。△希臘、瑞典簽訂抵帳協定。△英自由黨領袖路易喬治發表復興政綱。△蘇聯最高法院判決季維諾夫監禁十年，加美納夫監禁五年。△美總統羅斯福咨文國會提出社會改良程序。

一月十八日

△國聯行政院決議薩爾國際警備軍隊淮二月一日撤退。△法國送國聯備忘錄，要求合作救濟薩爾難民。△亞爾巴尼亞少數民族問題由國聯向國際法院諮詢意見。△意阿爭端改行直接談判。△德國沒收愛因斯坦財產。△巴爾幹協商各國在日內瓦會議。

一月十九日

△國聯行政院決議匈、南及伊朗伊拉克爭端，均移下屆會議討論。△蘇聯外長李維諾夫與波蘭外長柏克在日內瓦會見，商東歐互助公約問題。△英國保守黨反政府派推舉陶甫與邱吉爾為候選人，在華威德萊區競選。

一月二十日

△日本民政黨大會推町田為總裁。△巴爾幹各國代表在日內瓦會議，贊成法意羅馬協定。△美國計劃舉辦太平洋航空線，以太平洋各無人島歸海軍部管轄。

一月二十一日

△國聯行政院八十四屆常會閉幕。△法國陸軍參謀長魏剛退休，由甘茂林繼任。△蘇聯與羅馬尼亞舉行鐵道會議。

一月二十二日

△日本六七議會再開，廣田外相發表外交演說。△保加利亞喬奇埃夫內閣辭職，由賽拉吉夫將軍組織軍人內閣。△法政府通過增發短期庫券一百五十萬萬法郎。

一月二十三日

△法國以羅馬協定中歐公約提議連達有關各國政府。△西班牙內閣局部改組。△德國命二實行職業組合制度。△巴拉圭軍隊佔領加比朗達要塞。

一月二十四日

△法德專家在瑞士巴塞爾會商薩爾財政移轉問題。△英政府在國會公佈印度法案，

主張即速全印聯邦，惟外交國防仍歸英皇執掌。△德國廢聯邦制，變更地方制度。△意大利內閣改組，除墨索利尼仍兼內、外、海、陸、空、殖民及職業組合七部長外，財、教、法、農各部均有變更。△墨西哥石油礦工罷工。△美國衆院通過四十八萬八千萬美元公共工程經費案。

一月二十五日

△日本廣田外相在議會宣稱以武裝維持和平。△蘇聯人民委員會副主席古貝雪夫去世，第七屆全蘇維埃大會延期至二十八日舉行。△法國衆院通過增發短期庫券案。△西班牙政府豫備十萬萬貝索數灣失業。

一月二十六日

△菲律濱政府核准西班牙文與英文同爲菲島正式文字。△美國自由黨領袖路易喬治在伯明罕發表演說，主張英美協力制止侵略中國。△美國路易西安那州人民反對參議員厥朗之獨裁，發生暴動，旋即平復。

一月二十七日

△普魯士總督戈林抵華沙，訪問波蘭總統莫錫基。

一月二十八日

△日本海軍代表由本自倫敦返國。△德國與愛爾蘭自由邦訂商約。△全蘇聯第七屆大會開幕，人民委員莫洛托夫演說國際關係。△烏拉圭政變失敗，領袖被捕。

一月二十九日

△伊朗、伊拉克外長赴羅馬，談判兩國劃界爭執。△國際勞工局理事會開會。△美國參院否決加入國際法庭案。△巴西否決重返國聯。

一月三十日

△印度立法議會否決印英商約。△薩爾商業財政問題，德法成立協定。△墨西哥革命失敗，領袖十八人被捕。

一月三十一日

△法總理佛朗亭借外長賴伐爾抵倫敦。△美、蘇商業及債務談判破裂。△蘇聯人民委員會主席莫洛託夫發表內政外交演說。△國際勞工局改選理事德、美、法、英、印、意、日、蘇八國當選爲常任理事。

二月一日

△英法倫敦談話開始。

二月二日

△英法倫敦談話繼續進行，商妥天空防守合作辦法。△美國舉行閣議討論英法兩國話談情形。△美國與巴西簽訂互惠商約。

二月三日

△意、奧簽訂文化協定。△英、法成立倫敦協定，發表宣言。建議廢止凡爾賽條約軍事條件，另訂軍備條約，同時簽訂西歐天空公約及中歐、東歐安全公約。△第七屆全蘇維埃大會選舉中央執行委員。

二月四日

△法國總理外長自倫敦返抵巴黎。△英外相西門在下院演說英法倫敦協定，英國所負義務不出羅迦公約諸範圍。

二月五日

△菲律濱憲法會議通過憲法。△比利時下院否決對蘇復交。△國際航空協會總委員會在巴黎開會。△烏拉圭革命失敗。△美國邀請洛桑國舉行華盛頓棉業會議。

二月六日

△國聯決定自一九三五年起至國聯會費另訂新章時止，中國每年納費四十二單位。△英華威爾礦藥區補缺選舉，工黨勝利。△南斯拉夫解散國會，定五月五日舉行總選。△第七屆全蘇維埃大會通過憲法改革案，會議閉幕。

二月七日

△日本大角海相發表演說，要求英、美撤廢太平海軍備。△蘇聯政府人員改選。△埃及修正關稅。△美國衆院通過公共工程經費十八萬萬美元。

二月八日

△巴黎英國商會年會，英外相西門主席，表示英、法合作。△羅馬尼亞與英國簽訂商業債務協定。

二月九日

△意國贊成倫敦協定，惟對天空公約提出

保留。△意國與伊拉克訂友好條約。△南非政治家斯默賚發表演說，主張英、法合作抗日。△巴黎工人六萬示威遊行，紀念二九暴動。

二月十日

△意政府發表一月二十九日阿比西尼亞軍與意大利軍又生衝突。△意大利動員後備兵二師，準備開往東非。△葡萄牙總統改選。△西班牙外長羅加演說地中海問題。

二月十一日

△英下院二讀通過印度憲法案。△英李頓爵士在美演說，鼓吹英美聯合制日獨霸遠東。

二月十二日

△英法聯合阻止意阿釀成爭端。△比利時答覆英法，贊成倫敦協定。△意相墨索利尼召集國防委員會。△維也納社會黨革命一週紀念，被捕多人。△美國大飛船參唐號失事。

二月十三日

△意政府提出海軍及航空預算較上屆增二萬萬里拉。△英國居間調停意阿戰爭。△英下院通過失業救濟法。

二月十四日

△日外務省協議中日經濟提攜，駐滬商務官橫竹出席報告銀問題。△軍縮會議火製造及貿易監察委員會開會。△德國接受英法倫敦宣言中之防空計劃。△法國在東非屬地佈防。

二月十五日

△法衆議院通過失業救濟法案。△古巴京城共黨暴動。

二月十六日

△印度立法會議拒絕討論憲章。△薩爾國際警察，尚軍首先撤回。△意匈簽訂文化協定。△蘇聯與羅馬尼亞恢復直接電信交通。△美國務卿赫爾演說，美對遠東政策仍遵門戶開放主義。

二月十七日

△葡萄牙改選總統揭曉，前總統卡蒙那繼續獲選。△匈牙利發生政潮。

二月十八日

△日外相廣田會晤蘇聯駐日大使優列尼夫提議維持日蘇和平協定。△薩爾問題協定簽字，薩爾被劃交還德國。△意開駐軍三千赴東非，對付阿比西尼亞。△軍縮會議委員會通過美國監察軍火提議三條。△蘇聯以羅馬尼亞歐戰時寄存之現金珍寶歸還羅國。△英國成立委員會徵查製造販賣軍火工業。△美國金條文案判決，政府勝利。

二月十九日

△菲律濱完成憲法草案。△法閣議討論對德覆文。△南斯拉夫農民暴動。△意大利嚴格限制輸入數額。△德國齊奈教授發現十五世紀野命布航海用天文圖表。△美增國防經費至三七八、六九九、四八八元。

二月二十日

△王寵惠在東京訪問日外相廣田。△意國國防委員會決定準備戰時自給自足經濟。△英閣議討論對德覆文，決定對德交涉方針。△蘇聯正式照覆英法，主張英法宣言各項不可分離。△羅斯福咨文國會，要求延長復興法案有效期間二年。△古巴學生大罷課要求公民權利。

二月二十一日

△王寵惠在東京曾見日首相陸相爲打開中日關係，探詢日本朝野眞意。△奧總理許士尼格外長魏德格自維也納抵巴黎。△美財長毛根賽聲明美不變更貨幣。

二月二十二日

△日本東京「讀賣新聞」社長正力松太郎被右傾團體暗殺，受重傷。△意遠征司令格拉齊亞尼將軍出發赴東非。△奧總理許士尼格會見法總理佛爾亭外長賴伐爾。△美聯日飛行家漢斯特佳同濱曆飛行失敗。

二月二十三日

△法奧成立協定，雙方贊成法意羅馬協定及英法倫敦宣言。△巴拉圭退出國聯。

二月二十四日

△羅國國防大臣蘇魯格關被刺，受重傷。

△奧總理外長抵英，與英當局晤談保障獨立問題。△瑞士公民投票，通過延長兵役年限。

二月二十五日

△印度主公會議反對憲章。△意內閣通過組織商船艦隊。△日荷海運會商決裂。

二月二十六日

△奧總理許士尼格求援大國成功情然緩倫敦。△英下院否決印度主公憲法修正案。△英國對意大利實制輸入，提議重抗議。

二月二十七日

△日外相廣田對歐美再發關於對華政策之聲明。△羅爾國際警察撤退完竣。△英國與波蘭在倫敦簽訂商約。△愛國將出演說勸發太人保持其歷史個性。△英比締結互惠商約。△美國十萬擊生舉行反戰示威運動。

二月二十八日

△阿王致書意國願和平解決爭端。△英外相西門抵巴黎，與法當局交換對德意見。△古巴發生政潮。

三月一日

△日外務省協議中日提攜方案。△薩爾政權全部正式移交德國。△法衆院通過許女子參政。△蘇聯任卡加諾維區為鐵道人民委員長。△匈牙利政府下令禁止公共集會及含有政治性質之示威運動。△英駐美大使林德賽訪美國務副卿談中日提攜問題。

三月二日

△土耳其改選總統基瑪爾三次連任。△英向美法日建議共同投資中國。△希臘發生變亂，政府宣佈解嚴，力勦叛亂。

三月三日

△日荷海運會議決裂，荷代表五人自神戶歸國。△暹羅國王宣佈正式遜位。△希臘外長馬克西謨斯辭職。△希臘自由黨省領前總理維尼瑞洛斯公然參加叛亂。

三月四日

△日外部表示一九〇四年對華四國銀團仍存在有效。△英政府向下院提出一九三五年之陸海空軍計劃。△希臘變亂擴大，海軍聲明加入。△匈牙利政潮激化，貢博斯辭職組閣。△羅斯福以特別咨文送交國會主張以政府直接出貼維持商船。△中國駐美公使施肇基訪美國務副卿，談國際對華借款事宜。

三月五日

△英政府發表國防白皮書，空軍預算達二千零六十五萬鎊。△意、阿商復交協，在意馬索謨利關與阿比西尼亞邊境，設置中立地帶。△希臘政府與叛變海軍談判決裂。△荷蘭技師福克發明世界上最大之空中戰鬬機。

三月六日

△英政府在下院提出海軍預算，總數達六千五百萬鎊。△英外相西門在下院聲明對華借款已作絕論。△匈牙利國會遭解散，右翼各黨勢力抬頭。

三月七日

△日外務省聲明對華國際借款無益，中日經濟提攜不容別國干涉。△暹王由前王姪阿拉大親王（十一歲）繼任，國政暫由攝政代理。△法艦繼續開往希臘，前後計有三艘。△法財長在下院聲明，法國仍決心維持金本位。△保加利亞因土耳其邊境增軍向國聯控訴。△意任東非遠征軍總司令格拉齊亞尼為意屬索謨利蘭總督。△英財相張伯倫聲稱日下恢復金本位，尚非其時。△美衆院通過增加常備軍四萬六千人。

三月八日

△保土關係緩和，兩國駐國聯代表均聲明彼此諒解。△意國答覆德政府解釋法意羅馬協定。

三月九日

△南斯拉夫發表聲明若他國派兵干涉希臘內亂即援巴爾幹公約，派兵援助希臘。△英政府發表強化新嘉坡軍事設備計劃。

三月十日

△希臘政府軍二次轟炸叛軍。△意大利續派大批軍隊赴東非。△金集團各國在瑞士開會討論應付英鎊跌價辦法。△古巴首都

哈伐邦發生總罷工，總統馬狄泰頒佈全國戒嚴，實行狄克推多。

三月十一日

△中東路實質協定草案在東京簽第一字。△希臘叛亂勝定，政府軍大勝，叛軍首領維尼瑞洛斯亡命國外。△保加利亞實行封鎖保土邊境。△英下院辯論國防白皮書。△古巴學生罷課，與軍警衝突，死八人。

三月十二日

△德政府宣佈，四月一日正式成立空軍。△法內閣決議延長兵役期限一年。△法政府向衆院提出一九三五年海軍造艦程序案要求增造新艦。△挪威探險家拉斯克利斯頓遙在南極發見新陸地。△美政府組遠東經濟考察團，定三月二十二日由舊金山起程，來華考察經濟。

三月十三日

△法政府研究德設空軍。△英外長西門定三月二十四日偕艾登訪德。△美海長史璜生核准美商在太平洋各島建造長用航空路站。△美國試驗機器人駕駛軍用飛機。

三月十四日

△意阿談判停頓。△蘇聯外長李維諾夫發表談話，謂中東路問題解決，有益遠東和平。△英國下院通過海軍預算案，較去年增三百五十萬鎊。△德國限制日貨入口，全年以二千萬馬克爲限。

三月十五日

△漢志國王伊平薩胡德遇刺未中。△意國駐南斯拉夫新使康巴落向攝政呈遞國書，稱意國不欲擾亂南國之發展或土地完整。△法國會通過延長兵役年限案。△挪威自由黨政府總辭職。

三月十六日

△比總理瑞尼斯偕外長希孟登訪巴黎討論維持金本位問題。△德國恢復強迫軍役制增兵至三十六師團。△法政府訓令駐英意大使，主張英、法、意三國共同抗議德國恢復強迫兵役制。

三月十七日

△法比巴黎會議決定，合力維持金本位。△小協約國及巴爾幹公約簽字各國表示反對德國重整軍備。

三月十八日

△意阿談判決裂，阿王請求國聯干涉意國侵阿。△英召集緊急閣議，討論德國重整軍備問題，並向德國抗議。△英下院通過陸軍預算。△比利時宣佈黃金國有。△美國務卿赫爾聲明，美對德暫持靜觀態度。

三月十九日

△比國瑞尼斯內閣總辭職。△挪威新閣成立，工黨領袖尼加茲代爾德任總理。△英政府向下院提出巨大空軍預算。

三月二十日

△日衆院討論中日提攜問題。△法抗議德國重整軍備，並請國聯處理。△英、法、意三國對德重整軍備，決召集三國會議，協商應付方策。△瑞典首都發現德國間諜組織。△希臘內閣改組。△德政府在柏林舉行防空大練習，參加飛機五十一架。△美國出售黃金三萬二千盎斯與墨西哥。

三月二十一日

△法意兩國抗議德國廢止凡爾賽和約軍事條款。△德外長牛賴特聲明拒絕接受法意抗議。△法政府請國會添撥空軍費十六萬萬法郎。△意相墨索利尼下令延長軍役年限。

三月二十二日

△法衆院核准法意羅馬協定。△英國芒茅賓受失業工人示威，與警察發生衝突。△阿比西尼亞國王通令全國備戰。△意國駐會國聯拒絕出席理事會，討論意阿爭端。△意國政府擴充常備軍至六十五萬人。△墨西哥政府收黃金爲國有。

三月二十三日

△中東路非法買賣協定在東京正式簽字，該路管理機關由滿鐵全部接收，並擅自改名爲僞「北滿鐵路」。△英、法、意三國在巴黎會議，協商應付德國重整軍備辦法。△德齊柏林航空公司組織成立，戈林任理事長。△羅斯福批准菲律濱憲法。△美衆

院通過撥充常備軍五分之二。△美衆院通過四十八萬萬美元工賑。△美國水上飛機「東方飛行」號創造長距離不着地之世界新紀錄。

三月二十四日

△英、法、意巴黎會議發表公報，謂三國意見一致。△國聯行政院主席魯舒地定四月十五日召集會議，討論德國重整軍備問題。△英外相西門掌璽大臣艾登抵柏林。△波蘭衆院通過陸長蘇斯基提出之新憲法，賦予總統以獨裁權力。

三月二十五日

△意阿軍隊又在愛里特里發生衝突。△柏林英、德談話開始，希脫勒闡明立場反對東歐中歐兩公約。△英外部發表艾登定四月四日訪問捷克。△法衆院通過造艦案。△法內閣決議，禁止軍需原料出口。△小協約國外長在南國首都集議對德政策。

三月二十六日

△日六七議會閉幕，重要法案均被擱置。△英德談話結束，艾登赴蘇聯。△法上院批准法意羅馬協定。△米美國禁黨員二百二十六人，希圖顛覆立國政府，被捕判決，四人處死刑，餘均處八年以上徒刑。△國聯祕書長愛文諾發表聲明，謂日本與國聯已無法律關係。△比國新閣成立，齊蘭任總理。

三月二十七日

△日本退出國聯生效。△日海軍表示決以武力保持太平洋委任統治地。△英外長返抵倫敦，召集緊急閣議，法、比、意三國使節均往訪問。△羅馬尼亞外長蒂杜萊斯哥抵捷京，與外長貝奈斯會晤。△意下院決議擴充空軍三年計劃。△柏林舉行示威運動，仇視立陶宛。△美衆院通過海軍建造計劃。

三月二十八日

△英艾登抵莫斯科，英蘇談話開始。△英外相西門在下院報告訪德經過，謂英德意見大相懸殊。△德國各地繼起示威，仇視立陶宛。△波蘭郭慈東斯基內閣辭職，由斯拉威克繼組新閣。△比利時停止外匯，全國交易所停市三天。

三月二十九日

△比利時放棄金本位，實行貨幣貶價。△英蘇繼續談話，討論遠東安全問題。△史太林接見艾登。△西班牙勒魯內閣內部左右兩派意見衝突，全體辭職。△希特勒召集閣議報告英德會談經過。

三月三十日

△羅馬尼亞外長蒂杜萊斯等抵巴黎，與賴伐爾晤談，蘇駐法大使亦參加。△比衆院通過放棄金本位及貨幣貶值案。△英蘇繼續談話，史太林亦參加，蘇建議：蘇、日、英、美應締結遠東保安公約。△阿比西尼亞宣佈對意斷絕直接談判。△德國防部設立特別機關，收買軍用土地。

三月三十一日

△日軍部擬定擴充空軍四年計劃。△英蘇談話結束，艾登赴華沙。△阿比西尼亞第三次照會國聯，要求處理意阿爭端。△比參院通過貨幣貶值法案。

四月一日

△德國實施強迫軍役制，將被召入營服務者約三十萬人。△德克虜伯兵工廠開工。△英蘇談話發表公報。△英下院討論遠東問題。△西班牙前總統勒樂組閣失敗。△希臘解散國會。

四月二日

△英掌璽大臣艾登昨抵華沙，英波談話開始。△立陶宛發生反德示威運動。△法總理佛關亭在衆院宣言：增厚國防，擴充軍備。△波蘭駐法大使特金拉巴斯基邀法外長賴伐爾遊華沙。△西班牙前總理勒樂再度組織新閣成立。

四月三日

△英、波談話結束，發表公報，艾登赴捷京。△英上院討論遠東問題。△美海長史璜生宣言，美海軍定五月三日起在太平洋舉行會操。

四月四日

△英蘭相艾登行抵捷京，英捷談話開始。△奧政府發表公報，謂將效法德國，重整軍備。△蘇聯氣球創造飛昇同溫層高度新紀錄（二十四哩半）。△美民黨參議員美克加倫提議修改白銀法案條文。

四月五日

△立陶宛堅決抗議德國干涉內政。△法比盧堡成立經濟協定。△德國社黨禁止非亞里安人種著作書籍或發表論文。△美銀業聯合會召開白銀會議，討論購銀計劃。△美國允諾調解巴玻戰爭。△美國會通過羅斯福工賑案。

四月六日

△奧國防部宣佈準備實施徵兵制。△海牙法庭宣判希臘和阿爾巴尼亞糾紛，希臘少數民族勝利。△美下院通過戰時軍役人數增至二千三百萬人。

四月七日

△奧國衛鋒隊與內衛團發生衝突。△金本位集團各國家銀行總裁在瑞京集會，討論應付比幣減值辦法。△但澤自由市投票選舉新議會議員。

四月八日

△但澤議會改選結果揭曉，德國社黨三分之二之競選運動失敗。△英國決定由首相及外相參加四月十一日舉行之斯特萊柴會議。

四月九日

△英閣議決定對歐局政策以調和為第一。△英外相西門在下院報告與德波蘇三國談話內容。△蘇聯駐法大使波丹金與法外長賴伐爾商及兩國互助條約大綱。△法國舉行閣議，討論應付斯特萊柴會議對策。△法國頒佈空防法。△蘇、德在柏林簽訂經濟協定。△自一九一八年以來斷絕之蘇聯與羅馬尼亞鐵道，今日恢復交通。

四月十日

△法閣授自治締結公約權於出席斯特萊柴會議之代表。△英外交界人士聲明對蘇法協定大綱具良好影響。△美國再度提高銀價，每盎斯值七角一分。

四月十一日

△英、法、意斯特萊柴會議開幕，三國首腦外長均出席。△德政府頒佈法令，准於全國設置特別防區。△倫敦銀價漲至二十九便士八一二五，為九年來最高紀錄。△美學生十五萬人罷課一小時，表示反對戰爭。

四月十二日

△斯特萊柴會議英國代表發宣言，闡明英國對於和平與安全問題之立場。△意國聲明對於意、阿邊界糾紛，願依一九二八年條約仲裁解決。△比國陸長第維斯表示，不允他國軍隊經過比境。△意政府撥支十二萬萬里拉，作改善和擴充空軍之用。△奧國國社黨進行改組。

四月十三日

△斯特萊柴會議，英、法、意三國商得對德公約。△斯特萊柴會議決定於五月二十日在羅馬召集中歐九國會議。△小協約國照會出席斯特萊柴會議之英、德、意代表，反對匈牙利擴充軍備。△國聯軍火委員會通過統制軍火貿易案。△美總統羅斯福咨文國會反對通貨膨脹。

四月十四日

△印度福羅柴巴特及波太特兩處發生教徒大暴動。△德政府發表公報，闡明對東歐互助公約之態度。△斯特萊柴會議閉幕，英法意三國發共同宣言，重行承認羅迦諾公約義務，就國聯範圍內維持集體和平。△法致國聯抗議德重整軍備之照文公佈。△比國取消外幣交易限制。

四月十五日

△國聯行政院特別會議開幕，討論德國重整軍備事。△法外長賴伐爾發表長文，闡明奧匈保護軍案之含義。△英財相張伯倫在下院提出第四次預算案並報告一年來英國經濟狀況。△南北中美洲二十一國在華盛頓簽訂多邊公約。

四月十六日

△法外長賴伐爾以英、法、意三國名義，向國聯行政院特別會議提出斯諾德國重整軍備決議草案。△法政府擴充巴黎郊外大飛機場，費用達一千六百萬法郎。

四月十七日

△日本在台灣充實陸空軍力。△土外長晉舒第在國聯行政院特別會，要求恢復羅馬海峽軍備權。△國聯行政院特別會議通過議實德國重整軍備案並成立十三國委員會研究將來制裁辦法。△捷克總統馬薩里克解散國會。△羅斯福令查日貨輸美所發生之危險。△開闢美、華航空線之美國「東方號」機首次試飛加州夏威夷段成功。

四月十八日

△德抗議英在斯特萊柴會議及國聯行政院特別會議所取之態度。△蘇聯派員考察軍事航空。△小協約國加入南美非戰公約。△法國繼續調遣軍隊，駐紮東境防務。△保加利亞齊來泰夫內閣總辭職，政潮混亂。△德國定四月二十日為「空軍節」並頒佈發兵條例。△葡萄牙撥款二八、二〇〇萬愛斯古多，添購軍火。

四月十九日

△希特勒在慕尼黑召集黨政軍會議，討論正式答覆國際之決議。△保加利亞王任杜哥夫為首相重組新閣。△美總統羅斯福成立內閣特委會，研究美國槍業現狀及救濟辦法。△美陸軍當局發表三種軍事計劃。△美對德抗議停付道威斯債券半年息金。

四月二十日

△荷屬印度實行抵制日貨。△德國向出席十五日國聯行政院特別會議之各國政府，提出照會，抗議十七日通過之反對德國重整軍備決議。△奧副撰史泰亨堡訪墨索利尼，宣稱將向下月中舉行之羅馬會議，要求增加奧軍至八萬人。△法國強喬治博士發明攝取人體內臟影片。

四月二十一日

△台灣全島及澎湖列島發生強烈地震。△法外部發表文告宣佈法蘇談判暫時停頓。

四月二十二日

△法報披露德波祕密協定。△保加利亞新閣成立，杜哥夫任總理，軍人派佔優勢。△英國立工黨通過決議與第三國際合作，但不隸屬於後者。△美參議員郎格，夏爾登及喬治亞州長泰瑪志均發表演說，攻擊羅斯福。

四月二十三日

△德國社黨領袖在慕尼黑集議，決建立無敵空軍。△阿比西尼亞照會意國願依一九二八年意阿條約解決兩國邊界糾紛。△波蘭新憲法發生效力。△巴坡兩國戰爭復行劇烈。

四月二十四日

△美麻州連續發生地震三十二次。

四月二十五日

△蘇聯人民委會決定對法、蘇協定所採之態度。△德國頒佈出版法，規定一切報紙須經登記，編輯人須自一八〇〇年來屬於亞里安血統者。△美總統再下令提高銀價至每盎斯值美金七角七分五釐七。△美國電話公司試驗環球電話，結果頗佳。

四月二十六日

△法航空部令飛機巡邏東北邊界。△葡萄牙新總統加蒙拿就職。△倫敦銀價漲至三六便士二五，為一九二四年來最高紀錄。△美衆院通過海軍算預案。△墨西哥禁止現銀出口。

四月二十七日

△法蘇在巴黎重開談判，協議締結互助公約事。△西班牙急進黨領袖勒樂，人民行動黨領袖盧卜爾斯，農民黨領袖特佛拉斯戈及自由民主黨領袖阿伐萊士協議澄清政局方案。△葡萄牙新總統拒絕接受大元帥稱銜。△德內長布立克下令禁止納太人懸掛德意志旗及卍字旗。△英星期快報轉：英陸海空軍將官會在故白萊軍官學校舉行祕密會議，討論改組遠東駐軍。

四月二十八日

△日內閣定五月三日召集地方長官會議。△匈國對多瑙河公約提三項主張。△羅馬

尼亞國防會議，通過充實陸軍計劃與捷克兵工廠訂立合同。△德政府違約建造潛艇十二艘。△美墨兩國高級官員在華府討論白銀問題。

四月二十九日

△英國會重開。△英政府爲懲滿石油專賣事再向日本提出抗議。△美國艦隊開拔，舉行太平洋大操演。

四月三十日

△法蘇互助協定商妥，雙方呈政府審核。△德通知英國，請將兩國海軍會議展期。△美總統羅斯福下令禁止洩漏軍事計劃。

五月一日

△英國閣議討論搖充空軍。△英法駐意大使，分訪意當局，協議對德方略。△美總統羅斯福撥十萬萬美金，復興農村。△美國復興計劃決定延長一年。

五月二日

△法蘇互助公約在巴黎舉行草簽，全文由外部正式發表，計公約五條，議定書三條有效期間定爲五年。△英下院辯論國防。△美商會大會抨擊羅斯福銀行統制政策。

五月三日

△日外相廣田提議設置中日通商評議會。△菲律濱獨立派在馬尼剌附近各鎮暴動。△英國下院辯論外交政策，麥唐納發表演說，力主對德合作，以維持歐洲和平。△羅馬尼亞外長蒂杜萊斯哥抵巴黎，訪問賴伐爾。△西班牙勒樂內閣辭職。△俄澤參院決定貶低幣值百分之四十。△祕魯政府禁銀出口。△美國海軍在太平洋舉行大操演六週，參加軍艦一百五十艘，飛機四百五十架。△美總統羅斯福聲明決不侵略加拿大。

五月四日

△菲律濱叛亂被平。△意奧匈在威尼斯集會討論應付中歐九國會議立場。△俄澤廢止金條款。

五月五日

△意、奧、匈三國續在威尼斯會議。△德國表示反對法蘇互助公約。△南斯拉夫國會改選，政府黨獲勝。△蘇聯發行第二次五年計劃第三年度公債三十五萬萬盧布，充經濟建設用。△國際治療癌病聯合會在巴黎開會，代表共有四十四國出席。

五月六日

△菲律濱獨立派首領在日發表宣言。△意奧匈三國會議閉幕發表公報，匈牙利允贊助多瑙河九國會議，不提重整軍備問題。△英王喬治五世登極二十五週紀念，倫敦舉行盛大慶祝。△史太林出席紅軍軍官學校畢業典禮，發表重要演說。△西班牙新閣成立，勒樂仍任總理。

五月七日

△英政府首腦部與自治領代表協議，交換國防問題意見。△法政府協議對蘇波兩國外交工作。△波羅的海三國外長集會，討論法蘇協定所造成之局勢。△意大利繼續動員軍隊三師，開入東非，前後入東非軍隊已超過十萬人。△美參院通過巴德門提案，將發行紙幣二十萬萬元。△吉巴提高日貨進口稅率。

五月八日

△日駐府通過內閣設置審議會案。△法駐日大使反抗向廣田聲明，法蘇協定不適用於遠東。△英外相西門在下院解釋英所負天空公約任務。△波羅的海三國會議閉幕公報聲明聲助集體安全制度。△德外部否認將廢羅迦諾公約。△法國新造世界最大郵船「諾曼提」號竣工。

五月九日

△土耳其人民黨舉行四全會，凱末爾出席報告外交政策。△法航空部長特爾將軍訪問羅馬，商談兩國民航及天空公約事宜。△英首相麥唐納在下院與自治領代表開會討論英國外交政策及帝國國防問題。△法外長賴伐爾赴華沙。

五月十日

△羅馬尼亞外長蒂杜萊斯哥發表宣言，堅決反對修改和約，△法外長賴伐爾抵華沙

法波談話開始。△奧總理許士尼格抵佛羅倫斯會晤墨索利尼。△巴爾幹公約國在羅馬尼亞京城開會，法前外長彭古亦列席。

五月十一日

△日政府羅致各派要人十五名，組織內閣審議會。△法波談話結束，兩國願維持舊日同盟。△法軍試驗水坦克車，凡水深一公尺四十公分者均可渡過。

五月十二日

△法外長賴伐爾自華沙赴莫斯科。△法、意簽訂航空協定。△波蘭獨裁者畢蘇斯基逝世。

五月十三日

△法外長賴伐爾抵蘇京，法蘇談話開始。△巴爾幹各國會議閉幕，公報謂贊成法蘇互助協定，並允參加多瑙河公約。△蘇聯與捷克斯拉夫擬定互助公約全文。△美財長毛根韜播音闡明美國貨幣政策。

五月十四日

△菲列濟對新憲法舉行公民投票，贊成者約佔八成。△曝索利尼在上院演說，表示將以武力征服阿比西尼亞，不容第三國調解。△意大利禁銀出口。△奧增空軍，以史泰亨堡爲司令。△法外長賴伐爾會見史太林。△巴黎舉行防空大演習。

五月十五日

△法外長賴伐爾再見史太林，法蘇諒解成立，諒解要點爲：(一)兩國繼續努力促成東歐公約；(二)組織集體安全；(三)史太林諒解法國國防政策。△汎歐經濟總會在奧京成立，由匈國加來基伯爵任主席。

五月十六日

△蘇聯與捷克在捷京簽訂互助公約，同時並在莫斯科簽訂航空合同，開辦聯絡兩國首都之航空線。△汎歐聯合會在維也納開第四屆大會。

五月十七日

△波蘭獨裁者畢蘇斯基舉殯。△英內閣討論阿比西尼亞問題，並授艾登特權，赴日內瓦調解意阿爭端。△倫敦暴冷落雪，爲六十四年來未有。

五月十八日

△蘇聯巨型飛機「高爾基」號失事，乘員四十八人殉難。△賴伐爾與戈林乘機在波蘭會晤，商談德法各項重要問題，未有結果。△阿比西尼亞政府公佈，廢除奴隸制度。△南美哥倫比亞限制日貨進口。

五月十九日

△羅馬尼亞與蘇聯談判互助條約。△戈林再訪華沙與波外長柏克長談。△蘇聯政府發表，決建與「高爾基」號同樣巨型之飛機三架。△捷克國會改選，日耳曼右翼黨獲勝。△巴黎降雪爲九百六十年來之創聞。

五月二十日

△國聯行政院第八十三屆例會開幕，由蘇聯外長李維諾夫主席。△奧外長魏德格抵捷京，與貝尼斯商多瑙河問題。△美財部下令禁止外國銀幣進口。

五月二十一日

△日本林陸相赴僞滿視察。△希特勒出席國會，宣佈外交政策十三條。△德政府頒佈新徵兵法條例。△意政府下令徵集全國公民所有外國證券，以應付金融危機。

五月二十二日

△英下院討論國防，樞相鮑爾溫演說，同情希特勒演詞，力主擴充空軍。△英下院通過擴充空軍程序，將第一防線之飛機數增至一千五百架，駕駛員增添二萬名。△意大利代表阿洛西在國聯行政院會議攻擊阿比西尼亞之奴隸制度。△美總統羅斯福咨文國會，否決償付退伍兵恩給金案。△美財部聲明不禁銀條入口。

五月二十三日

△英艾登與法外長賴伐爾在日內瓦會商調解意阿爭端方法。△國聯行政院通過邀日參加鴉片委會。△國際小麥會議在倫敦開會，決定廢止國際小麥協定。△美飛機四百架作飛越夏威夷島演習。

五月二十四日

△日本決定修改一九二八年簽訂之日蘇臨時漁業協定。△法向國聯建議制裁毀約國

辦法。△英向德要求解釋希特勒之外交宣言。△蘇聯農民紛紛加入集體農場，本年第一季共達八十五萬戶。△英荷航業及航空公司締結歐澳及歐亞海上和天空運輸合同，定六月一日實施。△國聯行政院通過處理意阿紛爭案，儘八月二十五日前由意阿自行和解，如和解不成，再由國聯另議辦法。此項辦法，墨索利尼已表示接受。△美參院通過四萬六千萬元海軍費。

五月二十五日

△國聯行政院會議閉幕，閉幕前曾開秘密會議，討論中國要求理事席案，決定提交九月大會核奪。△墨索利尼發表意國外交政策。△奧統一全國軍事，極歸史泰亨堡指揮。△巴西阿根廷簽訂防杜革命協定。

四月二十六日

△德國發表重整軍備後之新軍編制系統。△德航空部長戈林訪問匈保兩京。△美國與瑞典簽訂互助商約。

五月二十七日

△國聯十三國委會開會，討論法國所提制裁侵略國辦法。△英德兩國決定六月四日在倫敦開始協商兩國海軍問題。△意政府頒佈獎勵生育辦法。△英樞密大臣鮑爾溫演說英美合作維持和平。△法閣議決定要求國會予以財政獨裁權。△美最高法院判決羅斯福之復興法案為違憲。

五月二十八日

△法政府向衆院提案，要求予以處理財政金融問題全權。△捷克內閣辭職。△匈總理貢博所在匈國會發表演說，要求軍備平等。

五月二十九日

△奧總理許士尼格在國會發表內政外交演說，答覆希特勒外交宣言內涉及奧國之部份。

五月三十日

△國聯駐華委員會討論我國禁煙情形。△葡萄牙國會通過撥款六千五百萬鎊充實國防。△法德各將其天空公約草案送達英政府；西門並在下院闡述英國所持之觀點。△巴坡簽訂休戰一個月之協定。

五月三十一日

△俾路芝發生大地震，死傷約四萬人。△捷克軍事航空代表開抵莫斯科答訪。△法佛蘭亭內閣因衆院否決財政全權法案全體辭職。△荷蘭因存金源源流美，將利率由四釐增至五釐。

六月一日

△德照會法外部，抨擊法蘇、蘇捷兩互助公約，謂與羅迦諾公約及國聯盟約牴觸；並照會意國，願信守羅迦諾公約。△法新內閣成立，由社會黨領袖蒲伊松任總理，宣言決維持法郎。△蘇聯政府下令改善兒童生活由國家盡數收養孤兒及流浪兒童。

六月二日

△英德海軍談話，德代表李本特洛普抵倫敦。△瑞士公民投票，反對政府膨脹通貨及修改憲法。△南斯拉夫反對葡議以馬耶克為首，拒絕出席國會。△美衆院民主黨議員戴斯提議停購銀政策。△烏拉圭總統竇拉被刺受傷。

六月三日

△德飛機一百三十九架，完成全國飛行。△美國會銀派領袖表示堅決反對變更購銀政策。

六月四日

△英德海軍談話，在英外部開始。△日本在巴黎召開駐歐各國大公使會議，討論歐局。△法蒲伊松內閣因要求財政全權案，又遭衆院否決，全體辭職。△捷克新內閣成立，仍由馬薩彼得任首相。

六月五日

△德答覆英國關於希特勒外交宣言所質問各項疑點，措辭含混。△日蘇在莫斯科會商改訂漁業協定問題。△英下院三讀通過包含印度新憲法之印度法案。△蘇聯共黨中執委開會，討論農產品收穫儲藏及中執委秘書室工作問題。△美上院決議增設空軍根據地六處。△美下院決議增加陸軍將校數額。

六月六日

△意阿糾紛調解委員會在米蘭開幕。△美下院通過復興法延期案。

六月七日

△意阿糾紛調解委員會休會。△英下院討論意阿邊界糾紛問題。△英內閣改組，保守黨首領鮑爾溫任首相。△法成立混合內閣，賴伐爾任總理兼外長，下院通過予新閣以財政全權案。△國際勞工會議在日內瓦開會，通過考慮童工問題案。

六月八日

△英政府派李茲羅斯爵士來華調查財政經濟。△英政府將英德海軍談話經過通知法政府。△英新首相鮑爾溫發表施政方針。△英前首相麥唐納發表告國人書。△法上院通過授賴伐爾內閣以財政全權。△捷克外長貝奈斯抵莫斯科蘇捷談話開始。

六月九日

△蘇捷互助公約在莫斯科調印。△希臘舉行總選舉，政府黨獲勝。△西班牙政府下令禁止人民公共集會。△蘇聯飛行家柯蘇爾亞創七四四五高度躍空世界新紀錄。△南美各國調解巴玻戰爭成功。

六月十日

△法國東境伏巨斯山脈隧道開鑿成功。△海牙判決中美無線電貿易協定問題，中方勝利。△蘇捷談話終了，決定兩國共謀積極實現集體安全組織，並加強兩國經濟文化合作。

六月十一日

△希臘總理蔡達理宣佈，舉行人民投票，取決廢皇喬治之復辟問題，投票日期由新國會決定。△國聯指定瑞士伊舍林爲中英滇緬勘界委會主席。△美國正式承認非洲利比利亞黑人共和國。

六月十二日

△但澤實行統制匯兌。△巴玻停戰協定簽字。△美參院通過延長復興法案。

六月十三日

△英德繼續談話，協商兩國海軍協定。△波蘭發生排猶太人示威運動。△何總理頁博斯在議會演說，力主復辟，擬擁阿巴特後裔爲國王。△德國倫斯達夫地方之最大炸藥廠爆炸，死傷四百餘人。

六月十四日

△美參院軍事委員會決議，建造主要飛機場六處以防衛阿拉斯加及美邊界。△羅斯福簽署復興法延長案。△巴玻實行停戰。

六月十五日

△英德海軍談話，起草兩國海軍協定，德示造艦計劃。△法前總理泰狄歐作反議會制之宣傳運動，主張成立強力政府。△意蘇在羅馬簽訂貿易協定。△意規定星期六爲法西斯運動日，藉以實施軍訓。

六月十六日

△捷克外長貝尼斯離蘇返國，臨行表示，此次訪問，甚爲滿意。△意政府下令，收回民間銀幣，代以紙幣。△歐洲各國中央銀行總裁在瑞士討論保障貨幣問題。△美國復興處改組，羅斯福委郭爾尼爲代理主任。

六月十七日

△英外相霍爾在下院宣佈對華政策。△德國開始徵兵，大學生凡屆兵役年齡者均須服行軍務。△墨西哥新內閣名單發表，閣員盡屬現任總理加藤那將軍羽翼。

六月十八日

△英德海軍協定成立，德佔英總噸數之百分之三五。△法意兩國官方均表示反對英德海軍協定。△阿比西尼亞京城舉行空前大操，阿王親自檢閱，常備兵較前增五倍。

六月十九日

△英德海軍協定正式發表，兩國海軍專家繼續討論技術問題。△英照會法國承認法蘇互助公約不與羅迦諾公約抵觸，並表示贊同法對德之質文。△德政府設立工業傾銷基金。△羅斯福咨文國會力主向富戶徵收重稅，以均貧富。

六月二十日

△國際勞工會議通過四十小時工作制案。

△英不管部大臣艾登抵巴黎。△阿比西尼亞要求國聯組織意阿糾紛調查團。△比國參戰軍人協會發表宣言，反對法比軍事同盟。△法政府頒令延長兵役年限。△蘇聯艦隊在黑海面演習海戰。△德專使里本特洛浦晤英首相，談法蘇互助公約問題。△德曾城國社黨與鋼盔團發生衝突。△美參衆兩院通過社會安全法與勞工法。

六月二十一日

△英海相孟塞爾在下院陳述締結英德海軍協定理由。△法外長賴伐爾與英不管部大臣艾登舉行外交談話。△南斯拉夫葉夫的區內閣總辭職。△瑞士政府決定於九月八日再舉行公民投票，表決修改憲法問題。△美參院銀派領袖湯姆士又發起提高銀價運動。

六月二十二日

△日本政友會決定黨綱四大方針。△英法談話順利，結果仍合作以定歐局。△英備文致法說明單獨與德妥協理由。△奧國務會議決定增加陸軍名額。△國際商會在巴黎舉行八屆大會。

六月二十三日

△艾登由巴黎抵羅馬。△德國社黨要人在哥白耶斯城開會。△希臘共和與復辟兩派爲復辟問題舉行政戰。

六月二十四日

△日本大藏省決定編製明年度預算方針。△英意談話開始。△南斯拉夫新閣成立，司徒加狄諾維區任總理兼外長，聲明對外政策不變。△小協約國在羅京舉行經濟會議。△德決定停止現金還債辦法再延長有效期間一年。

六月二十五日

△英意繼續舉行談話。△意阿問題仲裁委員會開會。△法衆院軍委會決議拒斥英德海軍協定。△法答覆德國，謂法蘇互助公約與羅迦諾公約並不抵觸。△波蘭社會黨舉行總罷工二十四小時，反對新選舉法。△美總統羅斯福簽署大海軍案。

六月二十六日

△英意談話結束，墨索利尼反對英國提出之解決意、阿糾紛辦法。△羅馬尼亞外長蒂杜萊斯晉抵巴黎，與法外長賴伐爾商談中歐、東歐兩公約事。△德政府頒新律，實行強迫工役。△美總統羅斯福決設少年勞動局，救濟失業青年。

六月二十七日

△意國增陸軍預算六一、七八九、〇〇〇里拉，海軍預算三四、〇二二、〇〇〇里拉。△艾登由羅馬抵巴黎再度舉行英法談話，即夕返倫敦。△法海長發表演說，抨擊英德海軍協定。

六月二十八日

△國聯法制委員會研究制裁工作結束，但未有結果。△英內閣聽取艾登報告訪法、意經過，協議對策。△西班牙加泰隆發生暴動，全省宣佈戒嚴。△德國與波蘭開始議訂商約。

六月二十九日

△日本九州及西關大雨成災。△英首相鮑爾溫演說英外交政策。△法國會休會四月。△國際商聯會第八屆大會閉幕，通過穩定貨幣等三十案。

六月三十日

△法國左翼團體發表反對法西斯運動宣言，並定七月十四日舉行示威。△西班牙人民行動黨舉行空前盛大集會。

七月一日

△英艾登在下院報告訪問法意經過，並說明向意所作建議要點。△羅馬尼亞外長蒂氏抵倫敦，與英首相鮑爾溫商談中東歐安全問題。△美蘇簽訂郵務協定。

七月二日

△日新聞界聯合組織大規模國際通訊社。△意、阿糾紛仲裁委員會在威斯根開幕。△希臘復辟運動開始，議員雷列斯在國外建議撤銷一九二四年開除希臘王室國籍之命令，並完全恢復王室中人之公民地位。△國際參戰軍人聯合會在巴黎開大會，通過決議五項，呼籲和平。△巴玻和會在阿

根廷首都開幕。

七月三日

△波蘭外長柏克抵柏林與希特勒商東歐及但澤諸問題。△英法相約互告造艦情形。△英內閣決定援助國聯處理意阿糾紛，並請法國合作。△意國舉行最高海軍會議，討論英德海約所成之局勢。△奧政府決議撤廢放逐哈布斯堡王室之法律。

七月四日

△柏林德波談話終了，決維持兩國親善關係。△阿比西尼亞依據凱洛非戰公約，請求美國干涉意國侵阿。△南斯拉夫新總理司徒加狄諸維區宣佈大政方針。△奧副總理史泰孚堡赴羅馬，國防部長斐少佐赴布達佩斯，商奧國復辟問題。

七月五日

△蘇聯駐日大使優列尼夫訪日外相廣田，表示蘇聯政府允考慮設立蘇偽邊境共同委員會。△法以其所屬紅海杜美拉島讓與意國。△意阿仲裁委會續在威寧根開會，阿方請法人席士辭職。△德國頒佈新刑法，軍役條款極爲嚴格。△奧外長否認沃部大公返國。△西班牙政府依有要各黨要求，向國會提出修改憲法案。△美國拒絕干涉意阿糾紛。

七月六日

△日本舉行大規模防空演習。△匈牙利失業軍人二千名請求赴東非助意軍作戰。△德將一九三五——三六年造艦程序通知英法及其他華府海約簽字國。△南國駐法大使訪賴伐爾，聲明小協約國反對奧復辟。△美自由派與急進派在芝加哥開會，成立美國政治同盟。

七月七日

△德卓斯德發里省國社黨在門斯特舉行大會排斥天主教長力。△蘇聯修改憲法委員會舉行第一次會議，成立小組會十二個，從事準備工作。△英駐法大使克羅克與法外長賴伐爾會商調解意阿爭端方法。△波蘭國會通過籍選舉法廢政黨候選制。

七月八日

△德政府公佈一九三五年度造艦計劃。△國聯秘書長愛文諾抵倫敦與霍爾商談意阿問題。△南斯拉夫恢復言論自由。

七月九日

△中國駐英首任大使郭泰祺覲見英皇呈遞國書。△意阿仲裁委員會因談判陷於僵局決放棄工作不再舉行會議。△英下院討論坎濟夫案問題，工黨提出彈劾鮑爾溫內閣案，被否決。△美調近東問題專家翁傑士爲駐阿代辦兼總領事。△美紐約州大水爲災。

七月十日

△蘇聯駐日大使訪問廣田，陳述蘇聯對於設立蘇日偽邊境糾紛委會之具體意見。△波蘭解散國會。△意向英建議解決意、阿爭端之辦法。△美海長發表趕造軍艦及飛機計劃。

七月十一日

△土耳其經濟部長啓程赴莫斯科磋商締結商約事宜。△英外相霍爾在下院演說英國一般外交政策。△阿比西尼亞抗議英、法、比、丹停發運阿軍火執照。△瓜地瑪拉改選總統，由烏比科當選連任。

七月十二日

△日陸省開三長官會議，將校數千將有大更動。△南斯拉夫攝政保羅親王訪問羅國商談對付奧復辟方策。△比利時與蘇聯恢復邦交。△法國提出解決阿比西尼亞問題方案，主張依伊拉克辦法，由國聯委意統治。△德內政部下令解散巴登邦鋼盔團。

七月十三日

△土耳其與羅馬尼亞商妥緩和土羅糾紛辦法，由羅國將羅境百餘萬土儒送回土國。△希臘副揆兼陸長賈第利斯抵南斯拉夫，會晤南國當局。△北愛貝爾法斯特發生民衆暴動。△奧揆許士尼格偕夫人出遊，汽車肇禍，許氏受傷，職務由史泰孚堡暫代。夫人殞命。△美蘇商約在莫斯科簽字。

七月十四日

△北愛貝爾法斯特民衆繼續暴動。△法左

右兩派在巴黎利用國慶舉行示威，左派約四十萬人，右派僅三萬。

七月十五日

△日駐德結經濟協定，設立經濟共同委員會。△意國復動員兩師續赴東非，在非意軍計已達十八萬人。△意大利對阿比西尼亞提四項新要求：(一)勘界；(二)築鐵路通過阿境；(三)聘意人為顧問；(四)仿英在埃及制，各設行政部。△英閣否決勞合喬治所提新政計劃。△德國又發動全國排斥猶太人運動。

七月十六日

△日本林陸相為統一軍權，將軍事教育總監眞崎免職，改委渡邊繼任。△法政府討論財政緊縮。

七月十七日

△法政府頒佈命令二十三道，厲行緊縮，以恢復預算平衡。△國聯祕書長愛文諾抵巴黎，與賴伐爾商談調解意阿爭端辦法。△日駐意大使杉村，訪意相墨索利尼，聲明日本在東非無權益，不干預意阿爭端。△英皇喬治五世在樸茨茅斯港檢閱海軍。△北愛貝爾法斯特發生第二次暴動。△阿比西尼亞加入國際紅十字會。

七月十八日

△阿比西尼亞王在貴族院發表激昂演說，表示抵抗侵略到底。△埃及政府廢止日埃商約。△法退伍軍人及公務員反對減政。

七月十九日

△日外相廣田否認日駐意大使杉村向墨索利尼所作不干預意阿爭端之保證。△希臘發生政潮，柴達理斯內閣總辭職，新內閣當晚成立，柴氏仍任總理，陸長貢第利斯留任，帝制派大勝利。△法公務員大示威，反對減政令。△國際行政院定二十九日召集非常會議，討論意阿爭端。

七月二十日

△日政府頒佈通商擴護法，對加拿大施行報復關稅。△日政府發行債券二萬萬元，以半數充對滿費用。△日本答覆蘇聯抗議日軍越境事否認一切，並謂責任在蘇。△阿比西尼亞王再度聲明，堅決拒絕任何喪權辱國建議。△阿爾巴尼亞外長發表聲明，駁斥阿國獨立不完全說。△德國社黨肅清反對派，全國局勢緊張。

七月二十一日

△印度教徒昨今二日發生暴動，英軍實彈射擊，死傷甚衆。△意政府對阿王演說，提嚴重抗議，意、阿關係益趨緊張。△英政府發表長文，陳述拒納路易喬治新政計劃之理由。△德國反猶太人運動益形擴大。△希臘保王黨否認將起復辟政變。△全德天主教徒發表宣言，反對希特勒之宗教政策。

七月二十二日

△日統一軍權，陸軍人員大調動。△英海相孟塞爾在下院宣佈廢棄海軍比例主義。△意政府為齋戰費，宣佈取消國家銀行鈔票四成準標金之法律。△美銀派議員四六人上書羅斯福請完成購銀政策。

七月二十三日

△意國日人租阿，排日情緒高漲。△阿比西尼亞請求國聯援用盟約第十五條以調解意阿爭端。△德銅盤國與參戰軍人合併成立參戰軍人聯會，歸國社黨節制。△加拿大政府決定對日貨除銷稅外再課附加稅百分之三三．三。

七月二十四日

△國聯祕書長愛文諾訪法外長賴伐爾，商國聯行政院會議討論範圍。△英國上院通過印度法案。

七月二十五日

△意民十萬舉行反英阿日示威。△賴伐爾在國務會議報告英法意阿四國談話經過。△英比宣佈禁運軍火至阿國。△希臘各城工會罷工，反對復辟運動。

七月二十六日

△阿比西尼亞再請求國聯干涉意國侵阿。△荷蘭國林內閣因經濟危機嚴重辭職，天主教黨領袖阿爾白荷奉命組閣。△第三國際七屆大會在莫斯科開幕。△羅斯福答覆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奧爾尼克茲，斯太林，伏羅希洛夫，（斯太林爲祕書長）。（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一日吉洛夫被暗殺命，遭職以伊達諾夫遞補。）

軍備　蘇聯採強迫兵役制，國民服役年限自十九歲至四十歲。據一九三四年之統計紅軍人數共爲五六二、〇〇〇名（內陸軍五〇四、三〇三名，空軍二八、六五八名，海軍二九、〇三九名），其中百分之八十四爲農民，百分之十一爲工人；屬於共產黨者佔百分之五十九。軍隊編制後師三團。其分配約爲：俄羅斯三十九師，土耳其斯坦四師，高其索一師，阿什貝金一師，阿美尼亞一師，遠東共和國二師。正規軍之外，尚有民軍約六十萬人，保安軍十五萬人。國國民均受軍事教育，故在戰時可動員至三百萬人。海軍力甚薄弱，僅戰艦三艘，巡洋艦五艘（革命前所造者），驅逐艦三十三艘，潛水艇十三艘，砲艦十六艘。惟空軍勢力年來頗爲發展，一九三三年已有陸上飛機一九四中隊，水上飛機二〇中隊，全部飛機約三千架。民間航空事業，亦頗爲發達。綜計陸海空軍之軍費預算，在一九三二年爲一、三九八、〇〇〇、〇〇〇盧布，一九三三年爲一、五七三、七〇〇、〇〇〇盧布，一九三四年爲一、六六五、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財政　蘇聯歷年以來之財政收入如左：

（單位百萬盧布）	歲入	歲出
一九三二年	三一、〇三二·〇	三〇、七四〇·四
一九三三年	三五、〇三四·六	三八、九五二·二
一九三四年（預算）	四八、七五四·四	四八、八五四·四
一九三五年（預算）	六五、〇〇〇·五	六五、〇〇〇·五

教育　蘇聯於一九三〇年表開始施行初級普遍強迫教育制，八歲以上兒童，必須入學。自五年計劃施行後，學校大增，文盲銳減。據一九三二—三年之統計，八歲以上至十七歲以下之就學兒童，已達百分之九十八。小學教育制度分四年制、七年制十年制三種，均以勞動教育爲中心。一九三三年初之小學校學生數爲一八、七五四、〇〇〇名，中等學校爲四、三五九、〇〇〇名，工業學校爲一、四九、〇〇〇名，工廠學校爲一、一七七、〇〇〇名，技術學校爲四四四、〇〇〇名，專門學校及大學爲五〇一、〇〇〇名。

農業　蘇聯人口之百分之八十五爲農民。自五年計劃施行以後，對於農地之開墾及農業之工業化，頗爲注意。在一九二七年，即五年計劃未開始前，集合農場僅一二一、〇〇〇處，計一〇二、〇〇〇、〇〇〇公頃，國營農場亦達一三、五一一、〇〇〇公頃。一九三三年之耕地面積爲一九、七〇〇、〇〇〇公頃，其中個人經營農場面積爲二二、〇〇〇、〇〇〇公頃，其餘均屬諸國營農場及集團農場。一九三三年之主要農產物面積及生產量如下：

種別	面積	收穫量	
穀類	稞麥	二、五三八（萬公頃）	二、四一五（萬噸）（世界第一位）
	人麥	七二六	七四五
	小麥	三、三二四	二、七七一（世界第一位）
	燕麥	一、六六八	一、五四一（世界第一位）
	蕎麥	二〇四	一二六
豆類	玉蜀黍	八八五	四八二
	亞麻	三九六	四八〇
	甜菜糖	三九四	三七四
	棉花	二四〇	五六
		一二一	九〇〇（世界第二位）
		二〇五	一三二（世界第三位）

因農地之發展，農耕方法亦大有進步，且利於機械化。自一九二九年始有耕作曳引機以來，至第一屆五年計劃終了時，蘇聯已有曳引機一四八、〇〇〇架。工作量達二、二二五、〇〇〇馬力。

鐵產　蘇聯之鐵藏甚富。據一九三二年之統計，各項重要鐵產之藏址如下（單位百萬噸）：

煤	一、一一三、七〇〇、〇
鐵	八、六五四、一
鋼	一三、六
錫	三、〇
鉛	六、六

鐵產之生產量如下（單位千噸）：

類別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石油	二二、三二二	二二、二九〇
石炭	五五、八六〇	六四、〇〇〇
鐵鑛	一〇、七三一	一二、〇七六

工業　自第一次五年計劃結束，蘇聯工業在世界經濟部門中佔着極重要的地位，若將一九二八年與一九三二年比較，則蘇聯工業在世界中所居地位已由第五位進至第二位，石炭工業由第六位進至第四位，鐵鐵工業由第六位進至第二位，鋼鐵工業由第五位進至第二位，石油工業由第三位進至第二位，茲將最近數年來之工業生產價值列表如左，於此可見蘇聯生產之一斑，以及私營工業之逐漸少。（單位百萬盧布）

年次	總額	國營	社會化工業 合作社	合計	私營工業
一九二九	三一〇、五	一九、一四二	一、〇八	二〇、八二	一三四
一九三〇	三七、四四〇	二四、九八	二、四三	二七、四三	七、〇
一九三一	四一、四〇〇	二六、九八	三、〇〇八	二九、〇〇	八、〇
一九三二	四四、四〇〇	二八、九三	五、〇〇八	三四、〇〇	八、〇

貿易　蘇聯國外貿易，完全由國家機關管，隸屬外國貿易監督部統制之下，全國共有輸出機關十八，輸入機關十二，輸出入共同機關七，輸入品之買入與輸出品之販賣權，完全由政府派在外國之商務專員經理之。近年來之貿易額如下（單位百萬盧布）

年別	輸入	輸出
一九三二	七一四、四	五七四、九
一九三三	三四八、二	四九五、六
一九三四	二三二、四	四二〇、二

主要之輸出品為農產物、牛皮木、材類、魚類，輸入品為機械、鐵製品、織物、羊毛等。

最近政情　一年來蘇聯政情之大要如左：

一、和平政策之展續　因德國反蘇軍事野心之威脅，蘇聯得與其友邦訂立親睦條約，以增加和平陣線之力量。四月九日，法蘇兩國將互助協定之要點簽妥，同日，又與德國商學代表簽定蘇德經濟協定。蘇捷商務協定，亦於三月廿七日簽定。五月十六日，並簽定蘇捷互助公約。

二、麵包券制度之取消　麵包券制度之取消與憲法之改訂，皆為順應社會主義建設成績之改正，前者表示蘇聯生產之增加，人民生活水準之提高，後者則表示無產階級政權之穩定。

三、斯泰哈諾夫運動　斯泰哈諾夫為蘇聯一工人，因發明一勞力合理化的工作方法，為全國所推重。現斯泰哈諾夫運動，已成為蘇聯工人勞力合理化運動之普遍名詞，蘇聯之工業生產率，因此運動之推進而大大增加。

土耳其（共和國）

〔面積〕　二九四、四九二方哩（內九、二五七方哩在歐洲，二八五、二三五方哩在亞洲）

〔人口〕　一三、六六〇、二七五（一九二七年統計）

〔首都〕　安哥拉；人口，七四、七八九

〔大總統〕　穆斯太發·凱末爾·巴洗（一八八〇年生，一九二三年當選，一九二七年當選連任，一九三一當選再連任，一九三五年五月又當選連任）

大戰前之奧托曼帝國，疆域達七一〇、二二四方哩，包括人口二一、二七三、九〇〇。大戰中，錫不羅斯及埃及先後被割於英；大戰後，阿美尼亞、米索不達米亞、敘利亞、巴力斯坦，及阿拉伯均被分割，土國所存土地不足以前三分之一。一九二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宣布共和國政制。以二八三名議員之國民會議爲議會。行政權屬於內閣。此外有參事院，議員由大總統任命，其地位等於他國之上議院。新憲法於一九二五年十月正式施行，其中關於一般革新之點，爲廢除多妻制，屬行結婚註冊，准許離婚。一九二八年四月，議會通過一憲法修正案，撤廢認回教爲國教之一條。同月，議會決定以羅馬字代替阿拉伯字。一九三二年七月六日，被邀參加國聯。一九三四年十月，土政府草擬第二次五年經濟計劃，其內容側重各軍要區域之電氣化，并興蘇俄進行技術合作。在外交方面，土耳其，波斯，阿富汗三國，因均爲國聯會會員，間擬組織一西亞集團，以便在日內瓦活動，土法關係，因之益趨接近。一九三六年三月，因受德國進軍萊茵河非武裝區域之影響，土耳其亦擬向洛桑條約簽字國，提出要求設防達達尼爾海峽。

經濟　農產物以棉花、菸草、穀物、無花果、杏、葡萄、橄欖爲主，近年來已積極利用新式農業生產方法。鑛產頗豐，以金、銀、亞鉛、士敏土、煤、鋼、岩鹽、水銀、硼砂等爲主要，開採者不多。漁業亦爲主要產業之一。工業頗幼稚，紡織業較盛，絨緞製品，頗有名。近年來之對外貿易值如左（單位千土幣）：

年度	輸入	輸出
一九二〇	一四二、五四〇	一五一、四三四
一九二一	一二六、六三九	一二七、二七四
一九二二	八五、九八三	一〇一、三〇二

最近三年來之財政預算如下：

年度	歲入	歲出
一九三三	一六九、三三四	一六九、一四六
一九三四	一七〇、四七七	一七〇、四六四
一九三五	一八四、〇八一	一八〇、〇五五

國債至一九三一年末爲止，總額共七億七千萬日元。

希臘（王國）

〔面積〕五〇、二五七方哩

〔人口〕六、四八〇、〇〇〇（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統計）

〔首都〕雅典；人口，四五二、九一九（一九二八年統計）

〔元首〕喬治二世（一九三五年十月十二日復辟）位於巴爾幹半島之南端。一九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推翻君主，五月一日成立共和政府，議會取兩院制，上院有議員一二〇名，下院議員自二〇〇名至二五〇名。內閣總理柴爾達里斯，甫於一九三三年三月就任。一九三〇年六月與土耳其訂立友善條約，解決多年之糾紛。一九三五年三月，希臘突生叛亂，前總理威尼·瑞洛斯奪兵進佔克萊特島，謀推翻政府，激戰多日，始告敉平，內閣因有局部變動，議會亦遭解散，希臘政治，益趨右傾。及至十月十日，希臘發生政變，貢第利斯將軍攫取政權，希總統柴米斯辭職，宣氏即迎寓居倫敦之廢王喬治二世回國登極，於十月十二日即位。醞釀已久之復辟運動，至此始完全實現。

經濟　人民以農業爲主，境內氣候乾燥，灌溉不便，農產品以小麥、大麥、玉蜀黍、葡萄酒、煙草爲最多。鑛產有鐵、銅、亞鉛、鉛、銀、鋼等，一九三四年之輸入貿易爲八、七九二、〇〇〇千土幣，輸出爲五、四六九、〇〇〇千土幣。

阿爾巴尼亞（君主立憲國）

〔面積〕一〇、六三〇方哩

〔人口〕一、〇〇三、〇六八（一九三〇年統計）

〔元首〕阿默德·曹格（一八九五年生，

一九二八年即位）

位於巴爾幹半島西部。舊日屬於土耳其帝國之支配下。一九二〇年八月與意國訂約，被認爲獨立；同年十二月加入國際聯盟、一九二四年十二月成立共和政府，至一九二八年九月，又改爲君主立憲。一九二六年七月與列强訂約，承認國際委員會所劃定之邊疆。同年十一月，與意訂互助條約，引起與希斯拉夫邦交之停頓，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又與意國訂結防禦同盟。人民以農牧爲主業，出產有煙草木材等項。

保加利亞（君主立憲國）

〔面積〕 三九、八一四方哩

〔人口〕 六、〇六七、〇〇〇（一九三一年末統計）

〔首都〕 沙菲亞；人口，二八七、九七六（一九二四年統計）

〔元首〕 布立斯三世（一八九四年生，一九一八年即位）

位於巴爾幹半島之上端。一九〇八年十月向土耳其宣布獨立。歐戰時，與德奧同盟；戰後土地被割於希臘及南斯拉夫，遂失去至愛琴海之通路。保加利亞在一八七〇年已有憲法，後經一九一一年及一九二七年之國民修改。立法權操於單院制之國民會議。該會有議員二七一人，每四年選舉一次。法律須經國王認許，始能生效。行政權操於國王所任命之十人內閣，一九三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保加利亞發生政變，喬吉夫將軍組軍事內閣，首都沙菲亞發現迭打之組織，保政府遂成爲軍人獨裁制。原有國會，亦已解散。一九三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喬吉夫內閣亦告崩潰，保王乃令齊拉古夫將軍組閣，閣員市除三人外，餘皆爲軍人；故文名軍人內閣。全國人民約三分之二從事農業，全國土地百分之二十產森林。農產品除穀類以外，尚有蔬菜煙草、棉花等，鑛物以煤、鐵、銅爲最多。主要之工業品爲毛製品、棉製品等。

南斯拉夫（君主立憲國）

〔面積〕 九六、〇一八方哩

〔人口〕 一三、九三〇、九一八（一九三一年統計）

〔首都〕 巴爾格拉特；人口，二四一、五四二（一九三一年統計）

〔元首〕 彼得一世（一九三四年十月十日即位，時年方十一歲，由保祿親王攝政）

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奧匈帝國分裂；舊匈之克洛脫及斯洛文內兩省與塞爾維亞合併，而成立塞勒、克洛茲、斯洛文內斯王國；一九二九年十月，王令改前名爲南斯拉夫。一九三一年實行新憲法。議會分兩院，上院有議員一二〇人，下院三一〇人，行普選制。一九三四年十月九日南主亞歷山大一世，在馬賽被刺殞命，內閣因亦連行改組，烏石諾維區仍任總理，葉夫的區仍爲外長，其餘閣員亦大多蟬聯。一九三五年一月，內閣第二次改組，以葉夫的區爲總理，并於二月六日解散現國會，另行改選新國會。

經濟　全國人口約百分之八十五從事農業，農產品以大麥、小麥、燕麥、裸麥、玉蜀黍、馬鈴薯等爲主，森林面積佔全國面積之三分之一，鑛產豐富，煤、鐵、銅、金、水泥等皆產之。工業以製粉工業爲主。一九三四年之對外貿易輸入爲三、五七三、〇〇〇千代納爾（南幣）。

羅馬尼亞（君主立憲國）

〔面積〕 一三二、八九五方哩

〔人口〕 一八、〇二五、二三七（一九三〇年末統計）

〔首都〕 蒲加勒斯脫；人口，六三一、二八八（一九三〇年統計）

〔元首〕 卡洛爾二世（一八九三年生，一九三〇年即位）

舊爲七邦其中國之一部，一八七七年獨立。大戰後，自俄國獲得比薩拉皮亞；一九

二〇年協約國之會議復公認之，惟蘇聯堅持反對。一九二三年三月成立新憲法。議會採兩院制。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首相杜加被刺殞命，由泰達斯斯繼之組閣。一九三四年十月一日泰氏內閣會一度提出總辭職，但羅王仍命泰氏另組新閣，泰氏本人除任總理外，并兼外長。

經濟　全國十分之四。二爲可耕地，〇。六爲牧場，二。三爲森林，一。〇爲平野，其餘一。八分則屬於其他種類。農產物以小麥、大麥、燕麥、玉蜀黍爲主，鑛物盛產煤及石油，尤以石油之輸出爲多，居世界第四位，一九三三年之石油產額爲七百三十七萬五千噸。工業以製糖、製粉、釀酒等爲主。

憲法。議會取兩院制：上院議員一五〇名，下院三〇〇名。與南斯拉夫及羅馬尼亞結成小協約聯盟；一九二四年與法國訂親善公約。

經濟　國內農產最富，盛產小麥、大麥、稞麥、馬鈴薯、燕麥、甜菜等。全國土地三分之二產森林，爲歐洲第一森林國。工業以軍火業最爲發達，一九三三年軍械軍火製造，激增百分之三百，大砲製造增百分之五百。紡織業亦興盛，居世界第八位，歐洲第六位。鑛產以鐵、煤爲最富，金銀銅亦產之。一九三四年之對外貿易輸入爲六、四〇六、二七〇千冠，輸出爲七、二九六、二七五千冠。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前總統馬沙克因年高體衰，宣佈退休，選舉貝尼斯爲繼任總統。

捷克斯拉夫（共和國）

〔面積〕五四、二〇七方哩

〔人口〕一四、七二六、一五八（一九三〇年末統計）

〔首都〕普拉哈（即滕拉格，於一九三五年一月一日起改用今名）；人口，八四八、〇八一

〔大總統〕貝尼斯（一九三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就任）

一九一八年十月合波希米亞王國及舊匈牙利之一部而成立。一九二〇年二月實行新

匈牙利（君主立憲國）

〔面積〕三五、九一一方哩

〔人口〕八、六八八、三四九（一九三〇年末統計）

〔首都〕波達佩斯脫；人口一、〇二七、一〇六（一九三三年統計）

〔元首〕尼可拉斯・霍脫貝・拿奇彭耶（攝政，一九二〇年就任）

大戰前與奧地利合成奧匈帝國，大戰後獨立而成爲共和國。戰前有土地一二五、六〇八方哩，人口二千五百萬，經一九二〇年之脫里安能條約，大部份被分割。一九二〇年三月，復改爲王國。一九二二年九月加入國聯。議會採二院制。一九二七年與意大利訂立親善條約。

經濟　全國約十分之六。四從事農業，農產物以小麥、大麥、稞麥、玉蜀黍、燕麥、馬鈴薯、甘蔗、葡萄等最多，鑛產不豐。一九三四年之對外貿易輸入爲三四四、七五五千磅古（匈幣）。

奧地利（共和國）

〔面積〕三二、三六九方哩

〔人口〕六、七三二、六二五（一九三一年末統計）

〔首都〕維也納，人口，一、八七四、五八一（一九三四年調查）

〔大總統〕威廉・密克・拉斯博士（一九二八年被選，一九三一年再被選）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成立共和政府。一九一九年二月，國民憲法會議成立，採取單院制。一九二〇年十月，通過新憲法；一九二九年十二月復經修正，宣布奧國爲一聯邦共和國，分九省及維也納一市。

總統用直接選舉制，任期六年。議會原分上下兩院：上議員四六人，下院議員一六五人。自前總理陶爾斐斯於七月二十五日被刺後，奧國當局以國內各黨意見不一，遂將議會解散，另於一九三四年十一月一日，施行職業團制組織憲法，成立諮議院，人數定五十名，以無黨派名人組織之，任期十年。現任內閣總理為許士尼格，副總理為史泰亨堡，奧政府因反對德奧合併，頗有進行復辟意。一九三五年七月三日，諮議會議決廢除排斥哈布斯堡王室法案，同時，積極進行復辟，但迄今仍未實現。

經濟　因戰後匈牙利、捷克、波蘭均宣告獨立，領土喪失甚多，故經濟資源，頗感缺乏，人民約有三分之一從事農業，產馬鈴薯、甜菜、蕪菁等，工業以棉絲、羊毛、革製品、家具製飾品較有名。一九三五年度之財政預算歲入為一、八八〇、六五〇千希令，歲出為一、九九四、〇〇〇千希令。一九三四年之輸入貿易值為一、一五四、〇〇〇千希令，輸出貿易值為八六三、〇〇〇千希令。

西班牙（共和國）

（面積）三三四、七八三方哩（內本土佔一九〇、〇五〇方哩，餘為殖民地）

（人口）二九、六一六、一七七（一九三三年四月統計，內本國人口佔二八、七一九、一七七）

（首都）瑪德里；人口，一、〇一四、七〇四（一九三三年統計）

（大總統）阿爾加拉·柴摩拉（一八七七年生，一九三一年十二月當選）

一九三一年四月十四日國王亞阿分朔十三退位，共和黨領袖柴摩拉起而組織臨時政府，成立西班牙共和國。同年六月二十八日，新議會成立，採單院制，有議員四七〇人，任期為四年，男女國民滿二十歲以上者，均有選舉權。總統任期六年，內閣總理由總統任免之。西班牙在大戰時守中立，故為國聯首員國，惟在一九二六年九月，復退出國聯。主要之殖民地為：(一)里奧特奧羅、德特拉；(二)依夫尼；(三)西屬幾內亞；(四)菲爾南坡等；(五)西屬摩洛哥。

一九三四年以來，西班牙政局混沌無常，內閣幾經改組，十月二日，社會黨在恒泰隆省宣告獨立，班京郊外亦發生暴動，國內秩序大亂，閣經政府武力敉平，國會隨於十月十五日決議解散工會，並沒收其財產，內閣獨裁色彩益濃厚。

經濟　人民約有四分之一從事農業，產穀物、馬鈴薯、甜菜、葡萄、果實等，鑛產頗豐，有煤、硫黃、鐵、鉛、亞鉛、水銀等，一九三四年之輸入貿易值為八六〇、八二四千希令，輸出為六一二、五二千希令。

葡萄牙（共和國）

（面積）九六五、七五四方哩（內本土三五、四九〇方哩，餘為殖民地）

（人口）六、六八九、三四五（一九三〇年本統計，內本土人口為六、二三四、五二九）

（首都）里斯本；人口，五九四、三九一（一九三〇年統計）

（大總統）弗拉果梭·卡蒙那將軍（一九二六年就任，一九二八、一九三二及一九三五年被選連任）

在十二世紀時，即為獨立國。一九一〇年十月，國王歐諾爾二世被逐，成立共和政府。惟政局不定，至一九三一年，起事者達二十次。一九一一年八月通過之憲法，至一九三三年五月而廢止；一九三三年三月十九日頒布新憲法，規定總統任期七年，議會採單院制，有議員九十人，每四年改選一次。另設樞密院，有議員十人，助總統治理國事。內閣由總統任命之。現內閣總理為薩拉柴博士，於一九三三年四月一日就職。殖民地在亞洲者有：葡屬印

度、德門、衛屬神權術；在非洲者有：淨特角羣島、衛屬幾內亞、多姆及普林西薩島、安戈拉、莫三鼻給。

經濟　全國面積約三分之一係農耕地，果樹園亦多，鑛產物之埋藏甚頗豐富，但開採者不多，林業為國內之第二主要產業。一九三三年之輸入貿易值為一、九〇五、三四七千愛司克，輸出為八〇二、四五三千愛司克。工業生產品有陶磁、刺繡等。

聖麥利諾（共和國）

〔面積〕　三八方哩

〔人口〕　一三、九四八（一九三三年九月統計）

〔政體〕　卡皮特尼及葛善樞在意大利中心之小國。紀元四世紀時建國，為歐洲最古之國家。亦為世界上最小之國家。一九〇七年及一九二一年，與意國訂親善條約。政治行普選制，最高議會有議員六十人，其中二名被推為執政者，任期六月。一九三二年九月起，由法西斯派執政。陸軍兵力約一千名，人民以農業及畜牧為主。

安多拉（共和國）

〔面積〕　一九一方哩

〔人口〕　五、二三二

法蘭西與西班牙邊境山中之一小國，受法國保護。國政由「議會主持之，議員二十四人，每四年選舉一次。一九三三年四月，數十青年被入議會，並使當布爾子普選制。人民以牧畜為主業。

瑞士（聯邦共和國）

〔面積〕　一五、九四〇方哩

〔人口〕　四、〇六六、四〇〇（一九三〇年統計）

〔首都〕　培爾恩；人口，一一一、七八三（一九三〇年統計）

〔大總統〕　沛特夫·閔格（一九三五年就任）

為二十二省所合成之聯邦共和國。現行憲法為一八三四年所制定，各省有自主權。議會採兩院制，上院由每省選二代表組成之，下院有議員一八七人，每四年改選一次，行普選制。行政權由議會所選出之聯邦會議委員七人執行之，委員任期三年。大總統及副總統任期均為一年。一九三五年曾提議修改憲法，但卒被大多數人民所否決。瑞士於大戰中守中立，為永久之中立國；現為國聯之所在地。一九三四年以來，因歐洲各國均積極擴充軍備，瑞士為自衛計，亦下令充實國防，全國國民皆有服軍役之義務。

經濟　全國人民約十分之二從事農業，產葡萄酒甚多。工業亦盛，計有工廠數八、五一四家（一九二九年統計），鐘錶製造業聞名世界。鑛產有岩鹽等。一九三四年之輸入貿易為一四三、四五〇法郎，輸出為八四、四三三法郎，

比利時（信奉立憲國）

〔面積〕　一一、七五二方哩，外加比領殖民地（一、〇八四方哩）。果（非洲）面積九二、六〇〇方哩，人口約九百五十萬，（二）魯安達—烏代爾（非洲），戰前為德領殖民地，戰後歸比國委任統治，面積二〇、五〇〇方哩，人口約三百四十五萬）。

〔人口〕　八、一一五九、八二四（一九三〇年末統計）

〔首都〕　不羅塞爾；人口，二〇七、八三八（一九三〇年統計）

〔元首〕　里阿博三世（一九三四年二月末即位）

一八三〇年十月脫離荷蘭而獨立；一八三一年宣布成為君主立憲國。根據一八三九年四月之倫敦條約，為永久中立國。大戰時，被德國侵入，全境盡其蹂躪。根據凡爾賽和約，德國割繪本、麥爾默地及摩里

斯耐等三省於比。議會分兩院，上院有議員一五四人，下院有議員一八七人。殖民地有比屬剛果，面積爲九二〇、六〇〇方哩。現任內閣總理爲齊爾，於一九三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就職。金本位制亦於內閣成立時宣布暫行放棄。

經濟　全國大半爲耕作地，產馬鈴薯、甜菜、穀類等，鑛產有煤、鐵、鋼等，工業以人造絲、汽車、革製品等爲主。

盧森堡（君主立憲國）

〔面積〕九九九方哩

〔人口〕二九九、九九三（一九三一年之約計）

〔首都〕盧森堡

〔元首〕夏羅特公爵夫人（一九一九年一月即王位）

盧森堡爲歐洲列強保護下之永久中立國，規定於一八六七年五月之倫敦條約內，一九二二年與比利時訂立條約，五十年內廢除關稅壁壘，同時，比利時貨幣亦得在盧森堡銀行兌現。國會採二院制，上院以十五議員組成，下院有議員四十八人，任期六年。現任內閣爲混合內閣，由天主教保守黨及急進黨所組成，總理爲倍樞。軍備僅有武裝士兵二五〇人，警察十八人，產業以鑛產爲主，有鐵、鋼等。

荷蘭（君主立憲國）

〔面積〕八〇一、五八三方哩（內本土一二、五八二方哩，餘爲殖民地）

〔人口〕六八、九九五、二九〇（一九三一年統計，內本土人口八、〇六一、五七一）

〔首都〕海牙；人口，四四九、六一四（一九三二年統計）（行政上之首府則爲阿姆斯達坦）

〔元首〕威廉瑪利那女王（一八八〇年生，一八九八年即位）

一八一四年宣布憲法，成爲世襲之君主立憲國。行政權屬於國王及議院。議院採兩院制：上院有議員五十人，任期九年；下院有議員一百人，任期四年。男女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皆有選舉權。國王之行政權由內閣執行之。另設國務會議，有委員十四人，爲立法及行政事件之諮詢機關。殖民地有（一）荷屬東印度，合爪哇、婆羅洲、蘇門答臘及新幾內亞等而成；（二）荷領西印度，合荷領幾亞那及英拉蘇羣島而成；（三）荷領格里雅納（在南美北海岸）。

經濟　人民以農業與漁業爲主，農產品小麥、大麥、甜菜、亞麻等，漁業有漁船數三千三百〇三隻（一九三三年統計），鑛產有煤、石油等。一九三四年之輸入貿易爲一、〇三八、一六四磅，輸出爲七一一、八一四磅。

丹麥（君主立憲國）

〔面積〕一六、五七〇方哩

〔人口〕三、五五〇、六五一方哩（一九三〇年末統計）

〔首都〕哥本哈根；人口，七七一、一六八方哩（一九三〇年統計）

〔元首〕克里斯坦十世（一八七〇年生，一九一二年即位）

爲世襲之君主立憲國。立法權由國王及議會共執之。行政權屬於國王，由十人內閣執行之。議會分兩院：上院有議員七五人，任期八年，下院有議員一四九人，任期四年。男女在二十五歲以上者均有選舉權。屬地有法羅羣島及格林蘭二處。一九三一年七月十日挪威佔據格林蘭東部，發生主權之爭；一九三三年四月五日經海牙國際法庭以十二對二票之多數，判定格林蘭屬於丹麥主權。

經濟　全國百分之七六爲耕作地，農產物有小麥、大麥、裸麥、燕麥、馬鈴薯等，其他畜牧業、酪乳業、漁業亦發達，一九三一年之漁船數計一萬五千六百三十五隻。一九三四年之對外貿易輸入爲七四、五一〇千磅，輸出爲六七、九一四千磅。

瑞典（君主立憲國）

（面積）一七三、一五七方哩

（人口）六、一九〇、三六四（一九三二年末統計）

（首都）斯篤庫爾摩；人口，五一九、七一一（一九三二年統計）

（元首）格斯達夫五世（一八五八年生，一九〇七年即位；王因年老，常由太子阿杜夫代行政務）

行政權由國王掌執之。以國務會議爲諮詢機關。立法權由國王與議會會議之。議會分兩院，上院議員一五〇人任期八年，下院議員二三〇人任期四年，男女滿二十四歲者均有選舉權。

經濟　農產以穀類、麥類爲主，鐵鑛甚豐，爲歐洲最大之製鐵國，但國內石炭缺乏，近年來用電力製鐵，鐵道燃料亦設法改用電力。一九三三年之鐵鑛產額爲二、六九八、七五〇噸。工業亦發達，全國有工廠約八千家左右。一九三四年之對外貿易輸入爲一、二九八千克羅那，輸出爲一、二九三千克羅那。

挪威（君主立憲國）

（面積）一二四、九六四方哩

（人口）二、八一七、一二四（一九三一年統計）

（首都）奧斯洛；人口，二五三、一二四

（元首）哈廉七世（一八七二年生，一九〇六年即位）

一三八一年，爲丹麥王國之一部。一八一四年，丹麥王以挪威讓與瑞典；挪威人民不服，宣布獨立，成爲世襲之君主立憲國。因列強不加承認，乃與瑞典聯合；至一九〇五年，復宣布獨立。議會名「斯多丁」，有議員一五〇名，每三年選舉一次，行普選制。議會分兩部，其四分之一爲第一議院，另四分之三爲第二議院。國王委任一內閣，爲行政機關。現任內閣總理爲莫溫克爾，於一九三三年三月就職。

經濟　全國面積百分之七二爲不生產之山地，百分之二四爲森林地域，耕地面積僅百分之三·六而已。境內山川湖沼甚多，鑛產有黃鐵礦、銅等。漁業甚發達，爲歐洲第一。

芬蘭（共和國）

（面積）一四九、六四一方哩

（人口）三、六六七、〇六七（一九三〇年末統計）

（首都）海爾新福斯；人口，二六八、五九二（一九三三年統計）

（大總統）貝爾·伊溫特·斯文赫符特（一八六一年生，一九三一年就任）

舊俄崩裂後，成立臨時獨立政府。嗣發生赤黨與白黨之爭，因德軍干涉，赤黨被逐。至一九一九年七月，議會宣布成立共和政府；一九二〇年十月，得蘇聯之承認。議會採一院制，有議員二百人；男女滿二十四歲者均有選舉權。大總統任期六年。一九二五年六月，最高法庭認共產黨爲非法。一九三二年三月，發生法西斯叛變，結果失敗。一九三二年五月，議會通過一法案，禁止政黨以武力組織從事直接行動。內閣採混合內閣制，現任總理基維梅基，於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就職。

經濟　人民以農業爲主，耕地佔全面積之百分之六·六，森林佔全面積之百分之六七，爲全國之主要富源，一九三三年之木材產量達二、一四一、〇六四千馬克，紙產量達二、四九五、九二六千馬克。鑛產除鐵以外，銅及硫黃亦略有出產。

波蘭（共和國）

（面積）一四九、九五七方哩

（人口）三二、一三二、九三六（一九三一年末統計）

（首都）華沙；人口，一、一七八、九一四（一九三一年統計）

〔大總統〕伊格納茲・摩斯錫幾（一九二六年當選就任，一九三三年被選連任）

自古爲獨立國，十八世紀時，爲奧、俄、普三國所瓜分。一九一六年，德與曾共同宣稱許波蘭獨立，然仍未見諸事實。一九一八年始恢復舊日之版圖爲獨立國。根據凡爾賽和約，波蘭得有但澤自由城，與達波羅的海之海口。一九二一年三月成立憲法。議會採兩院制：上院有議員一一一人，下院有議員四四四人；行普選制。總統任期七年。一九二六年五月十二日，畢蘇賓基將軍發動政變，自任爲內閣總理。自一九二八年以來，已造成完全之獨裁權。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因遭一部份人之反對，辭總理職，惟仍爲陸軍部長。一九三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波蘭與蘇聯訂立不侵犯條約；一九三四年初，與德訂不侵犯條約。現任內閣總理爲卡茨洛斯基，於一九三四年五月就職。軍備據一九三五年之統計，有常備軍二十二萬餘人。

經濟　全國面積約百分之八十五爲可耕地，內百分之二十五產森林，全部屬諸國有。農產物以馬鈴薯、甜菜、穀麥等爲最多。礦物有煤（一九三三年產額二千七百三十四萬噸）、鐵、亞鉛、岩鹽、石油等。主要工業爲機織、冶金、食料品製造等，一九三三年之對外貿易輸入爲八二、六九九萬茲羅樞，輸出爲九五、九六四萬茲羅樞。

立陶宛（共和國）

〔面積〕二〇、五五〇方哩（不包括默來爾）

〔人口〕二、三六七、〇七二（一九三一年統計）

〔首都〕柯夫諾；人口，一〇二、七五〇（一九三四年統計）

〔大總統〕安多那・斯默多那（一九二六年就任，一九三二年復當選）

位於波羅的海旁，爲舊俄之一部。俄國革命後，立陶宛亦於一九一八年二月十六日宣布獨立，一九二〇年七月，得列強及蘇聯之承認。一九二七年議會被解散，一九三五年二月德國國社黨有將默來爾區兼併劃歸德國之意，德立關係，因而緊張。同年四月，立陶宛大擴張陸軍，並將服役期間延長，現共有正式軍隊二萬四千人，後備軍三萬一千人。

經濟　人民以農業爲主，全國約百分之四十七爲可耕地，百分之二十二爲牧場，百分之一八爲森林，百分之十二爲不生產地，主要農產品爲穀麥、燕麥、大麥、馬鈴薯等。工業不振，僅食料品工業尚一。

拉底維亞（共和國）

〔面積〕二五、四〇二方哩

〔人口〕一、九〇〇、〇四五（一九三〇年統計）

〔首都〕里加；人口，三七七、九一七（一九三〇年統計）

〔大總統〕阿爾貝脫・克維西斯（一九三〇年就任）

位於波羅的海旁，爲舊俄之一省。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成爲共和國。其地當俄國三鐵道之會合點，爲東聯與西方國家通商之要道。一九二二年二月施行憲法；議會有議員百人，任期三年，二十一歲以上之男女，皆有選舉權。一九三四年五月，大總統克維西斯，以「苦迭打」之手段，改組內閣，任命農民同盟領袖前首相烏爾馬尼斯爲總理，成立國家主義者內閣。

經濟　以農業爲主，但近年來已側重工業之發展。輸出約百分之六十爲亞麻、木材及牛乳，輸入則屬行輸入許可制。

愛沙尼亞（共和國）

〔面積〕一八、三五五方哩

〔人口〕一、二一九、五一八（一九三二年統計）

〔首都〕塔林；人口，一三三、六三四（一九三二年統計）

〔元首〕康斯坦丁·巴爾幾（一九三三年十月就任總理由大總統兼任）

位於波羅的海濱，爲產殷之一省。俄國革命後，於一九一八年二月二十四日宣布獨立。一九二〇年六月，施行新憲法；議會有議員一百人。一九三四年一月頒佈修正憲法，依據該憲法，元首有統領內政外交之一切權限。元首由人民選出，任期五年。一九三四年三月，議會被迫停止活動，同年十月，卒被解散，於是，法西斯內閣正式成立，人民以農業及酪乳業爲主。

羅（君主立憲國）

〔面積〕二〇〇、一四八方哩

〔人口〕一二、三五五、〇〇〇（一九三二年統計）

〔首都〕盤谷；人口，九三一、一七〇（一九二九年統計）

〔元首〕阿那蓬（一九三五年三月二日就任，年僅十一歲。）

一九二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列強在海之領事法庭完全撤廢，暹羅始達到國際間之完全平等地位。

中央行政官廳分宮內、外交、內務、財政、陸軍、海軍、司法、教育、農業、商業交通等十一部。全國分十四州，各州設總督。

暹羅原爲君主專制國。一九三二年六月二十四日，首都盤谷發生一不流血革命。結果國王於二十九日宣布改政制爲立憲。新憲法之綱要爲：（一）主權屬於人民；（二）國王權限加以限制；（三）主權由國王、人民元老院、人民議及裁判官之委員執行之；（四）元老院暫以代表人民選之七十名軍人構成之，六個半月以後，元老院由人民公選之；（五）婦女有參政權。

一九三三年四月，王怨憲法廢止。於是在六月二十日，又發生第二次革命，王接受革命者之請，恢復憲法，革命亦不經流血而告成。十月十二日，又發生第三次革命，至十六日即失敗，領袖波伊拉台親王逃走。一九三五年三月二日，暹王以軍人敗屈，應付困難，乃正式發表遜位詔書由王姪阿那蓬繼承王位，重組織一攝政會輔助幼主，攝政會主席爲阿那華本那親王。

經濟　全國百分之八十爲農民，產米甚多，一九三三年收穫量達五百十八萬四千噸，輸出亦以米爲大宗，同年輸出值達七、五四二千磅，佔全部輸出貿易半數以上。除米以外，胡椒、胡麻、大麻、蔡草、棉花、咖啡等亦產之，鑛產不豐，以錫之開採較爲大規模。一九三三年之對外貿易輸入爲八、四五一千磅，輸出爲一三、〇九八千磅。

尼泊爾（君主專制國）

〔面積〕五四、〇〇〇方哩

〔人口〕五、六三九、〇九二

〔首都〕卡脫曼圖；人口，八〇、〇〇〇

〔元首〕脫里蒲巴那·別爾·皮克爾姆（一九一六年生，一九一一年六月即位）

爲喜馬拉耶山中一小國，介於西藏、哲孟雄及英領印度之間。歐洲大戰時，曾有助於英，一九二三年被承認爲獨立國。其國每年可得英政府之餽贈金一百萬盧比。對外通商幾全歸於英領印度，每年貿易額約七千萬盧比。人民以農業及畜牧爲主業，出產林木頗多。

阿富汗（君主立憲國）

〔面積〕二四五、〇〇〇方哩

〔人口〕六、三三〇、五〇〇

〔首都〕加布爾；人口，一五〇、〇〇〇

〔元首〕那迭爾·夏（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八日即位。前王那迭爾·康於同日被刺殞命）

爲中央亞細亞之一山國，介於蘇聯、伊蘭（波斯）及英領印度之間。人民幾全部爲回

教徒，通行波希多文及波斯文。議會採二院制，上院議員四〇名，終身職，下院議員一二〇名。一九二〇年八月與蘇聯締結互守中立及不侵犯條約。一九二一年十一月脫離英國之保護而獨立，一九三二年制定新憲法，承認回教為國教，廢除奴隸制及強迫勞動；一九三四年九月復繼蘇聯之後加入國聯。經濟方面仍未能脫離英國之羈絆，出產以羊毛獸皮為大宗，輸入則以織物類為多，自一九三一年七月與日本訂立修好條約後，日本之商業勢力，日漸侵入。

伊蘭（波斯）（君主立憲國）

〔面積〕六二八、〇〇〇方哩

〔人口〕九、〇〇〇、〇〇〇（一九三一年臨時統計，包括二、〇〇〇、〇〇〇遊牧人民，六、〇〇〇歐洲人民）

〔首都〕德黑蘭；人口，三二〇、〇〇〇（一九三一年統計）

〔元首〕里若・夏・巴里維（一八七八年生，一九二六年即位）

位於伊蘭高原，即西南亞洲印特斯與底格里斯二河之間。初為君主專制國，一九〇六年因人民之要求，乃成立一國民會議，草定憲法，議會採二院制。西南部近波斯灣處，產石油極富，馳聞世界。一九〇一年，英籍富翁達華以二萬元購得其地之石油開採讓與權，期限為六十年，至一九〇八年始掘得油源。一九〇九年，英波石油公司取得此項讓與權，繼續開發，獲利極豐。英海軍之石油貯伸賴於此。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波政府因英波公司所派利息不公，單面取消讓與權，引起英政府之強烈反響。一九三三年一月，經國聯調解，糾紛於二月二日正式解決。對外貿易以英俄佔大宗。近二三年以來，日本商品，亦逐漸侵入，且為數日增。一九三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政府定對外貿易為國營。同年十月二十七日與蘇聯訂約，規定蘇聯貨物得佔波斯輸入之百分之五十，惟須向波斯購同量之復物。一九三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即波斯元旦）波斯政府，更改國名為伊蘭國，波官外長加才米並致文駐波斯各國外交代表，說明更改國名之理由，蓋因波斯之名，就其本義而言，僅為歷史上及地理上波斯帝國之一省，故以改名伊蘭較為適當云。

阿拉伯

〔面積〕一、〇〇三、六〇〇方哩

〔人口〕七、〇〇〇、〇〇〇

• 阿拉伯，（二）葉門，（三）庫威脫，（四）奧曼四小主國，蘇丹・阿拉伯之首都為麥加，有人口八五、〇〇〇人，即回教之聖地，國主為法沙而・哀・掃特，一八八〇年生。葉門之首府為撒那亞，庫威脫之首府為庫威脫，奧曼之首府為莫斯卡特。一九三四年三月蘇丹・阿拉伯與葉門發生戰爭，葉門恭陵之支持者，間係英國。此舉用以消滅蘇丹・阿拉伯之建國運動。一九三五年冬，因受埃及反英，敘利亞反法運動之影響，葉門與蘇丹亦有起而組織汎阿拉伯王國之醞釀。

伊拉克（君主立憲國）

〔面積〕一四三、二四〇方哩

〔人口〕三、〇〇〇、〇〇〇（一九三三年臨時統計）

〔首都〕巴格達特；人口，三〇〇、〇〇〇（一九三〇年統計）

〔元首〕茄賓一世（一九一二年生，一九三三年九月八日即位）

即米雲不達米亞，本為土耳其領土，大戰後為英國之委任統治地。一九二七年十二月，根據英伊條約，成為半獨立國家。一九三二年十月六日，由英國之介紹，加入國聯，被認為完全獨立國。議會分上下兩院，上院議員二十八人，下院八十八人，

政治實權操諸內閣之手。境內產石油甚多，一九三四年之報產量約四萬桶。伊拉克石油公司，為英、美法、荷四國所合辦。年來日本對伊貿易數量，日漸增加。一九三四年日本輸伊貿易值達三、四〇二千元，但輸往日本者不過千餘百元而已。

墨西哥（共和國）

（面積）七六七、一九八方哩

（人口）一六、四〇四、〇三〇（一九三〇年統計）

（首都）墨西哥城；人口，一、〇〇三、四四三（一九三一年統計）

（大總統）拉柴爾·加宗納斯（一九三四年七月當選）

舊為西班牙之領土，一八二一年獨立。一九一七年成立憲法，宣布為「聯邦共和國，包括三十一州。一九三三年四月，修改憲法，議會採兩院制，上院議員五八人，下院議員一七〇名。總統任期六年。纖產甚富，以銀及石油為最重要；銀產佔世界總產額百分之四十，居第一位，石油產佔世界總產額百分之十，居第七位，鉛居第三位，金居第六位，一九三三年之銀產額為二、一一八、〇〇〇噸，金產額為一九、八九六噸，鋼三九、八二五、〇〇〇噸，鋅一、八、六九三、〇〇〇噸。農產物有玉蜀黍、豆、棉、小麥、米、棉花、咖啡等。在墨西哥各部門產業中，均有列強資本投資，最主要者為礦業，全國三萬一千鑽硫中，為外國資本所開採者有百分之九七之多。因資本國際之競爭，致引起不斷的政爭與叛亂，其背景皆受帝國主義之挑動。鋼產居世界第六位。

哥斯太里朋（共和國）

（面積）二、〇〇〇方哩

（人口）五二七、六九〇（一九三一年末統計）

（首都）聖佐塞；人口，五五、八五七（一九三二年統計）

（大總統）奧里阿斯諾（一九三二年五月就任）

位於中美之南部。現行憲法於一八七一年成立，議會採單院制，有議員四三人。總統任期四年；行政權由總統所委任之七人內閣執行之。境內產咖啡頗豐。

危地馬拉（共和國）

（面積）四二、三五三方哩

（人口）二、四五四、〇〇〇人（一九二七年統計）

（首都）危地馬拉；人口，一六五、九二九（一九三〇年統計）

（大總統）為治。烏偉可將軍（一九三一年就任）

位於中美之北部。現行憲法產生於一八七九年，一九二八年經一度修正。行政權總統任期六年，議會採兩院制。宗教以天主教為最普遍。物產以咖啡、香蕉、木材、砂糖等為最多，貿易以美國為主要國。

洪都拉斯（共和國）

（面積）四六、三三二方哩

（人口）八五九、七六一（一九三〇年統計）

（首都）德戈西加爾巴；人口，四〇、〇四九（一九三〇年統計）

（大總統）卡里阿斯·安亭諾將軍（一九三三年二月就任）

位於中美，與危地馬拉毗連，疆界糾紛不絕，至一九三三年一月始在華盛頓決定。一九二四年成立憲法。議會採單院制，有議員四三人。總統任期四年；行政權由五人內閣執行之。人民以農業及畜牧為主，物產有香蕉、咖啡、砂糖、煙草、銀、獸皮等。

尼加拉圭（共和國）

（面積）四九、二〇〇方哩

（人口）七五〇、〇〇〇（一九三〇年統計）

（首都）孟納圭；人口，四五、〇〇〇（一九三〇年統計）

（大總統）瑪安·薩加塞（一九三三年一月就任）

位於中美，幾完全受美國之支配，一九一二年成立憲法。議會採兩院制，上院議員二四人，下院議員四三人。總統任期四年。一九三一年三月首都發生大地震，全城幾被毀，死傷者數千人。一九二五年發生革命，美海軍登岸干涉；一九二六及三三年美國復增派海軍，總計達五千餘人之多。至一九三三年一月初，美海軍全撤。物產有咖啡、砂糖、可可、木材等，大半由美國銷受。

巴拿馬（共和國）

（面積）三三、六六七方哩

（人口）四六七、四五九（一九三〇年統計）

（首都）巴拿馬；人口，七四、四〇九（一九三〇年統計）

（大總統）哈蒙迪烏·阿里亞斯博士（一九三二年就任）

在爲哥倫比亞之一部，一九〇三年十一月三日宣布獨立，十三日得美國承認。一九〇四年二月成立新憲法。議會採單院制，有議員三二人。一九〇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與美國訂立，許美國建築巴拿馬運河；運河兩岸各五哩地帶，歸美國管理；惟美國不得在此設置堡壘，與巴拿馬競爭商業。一九一四年，巴拿馬運河全部開通，計長四四浬，船舶通過平均約七一八小時。物產有香蕉、可可、獸皮等。美國在巴拿馬投資額，約共五千萬美元。

薩爾伐圖（共和國）

（面積）一三、一七三方哩

（人口）一、四五九、五七八（一九三〇年統計）

（首都）聖薩爾伐圖；人口，九六、四七七

（大總統）馬爾丁納茲將軍（一九三二年就任）

爲中美最小之國。亦爲中美諸小國中人口密度最高之國家，瀕太平洋，有火山國之稱。一九二四年修正憲法。總統任期四年；議會採單院制，有議員七〇人。總統任命內閣四人執政。一九二七年五月與危地馬拉及洪都拉斯訂立三強共治條約。美國在該處之投資額約有二六、四六六、〇〇〇金元，與日本經濟關係亦密切，故有一九三四年三月承認僞滿之舉。全國面積十分之七爲耕作地，土地耕作率高，佔世界第一位，僅咖啡栽培之面積已達二〇萬畝，產額平均一四、三五〇萬磅。

海地（共和國）

（面積）一、二〇四方哩

（人口）二、五五〇、〇〇〇（一九二九年之統計）

（首都）布林斯；人口，七九、七九七（一九二九年）

（大總統）斯丁諾·文生脫（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就任）

在西印度羣島中聖多明哥島之西部。一四九二年爲哥倫布所發見；一六七七年成爲法國之殖民地；一八〇四年獨立；一九一五年因發生內變，爲美海軍所佔領，政治財政均受干涉。一九三〇年，美總統胡佛派員調查撤退海軍之可能；結果於一九三二年九月與海地訂約，規定至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逐漸將海軍撤退。現行憲法於一九一八年成立，議會採兩院制。內閣爲保守國家主義黨所組成，境內鐵礦頗豐惟尚未開採。咖啡、可可、砂糖、菸草、棉花亦產之，美國在海地之投資約三千萬美元，日本輸入海地之商品額在一九三四年計八、四九三千元。

多明尼加（共和國）

〔面積〕一九、三二五方哩
〔人口〕一、二〇〇、〇〇〇（一九三〇年統計）
〔首都〕聖多明哥；人口，約四萬。
〔大總統〕摩林那將軍（一九三〇年就任一九三四年五月連選連任）

位於聖多明哥島之東部。十九世紀末，內戰頻仍，財政破產，經濟主權即陷於美國之掌握中，一九一六年四月，因發生內變，被美海軍佔領，宣布歸美國武裝統治。一九一九年後努力運動自主，均未獲成功。議會採兩院制。一九二九年成立新憲法。人民以農業及畜牧為主。產砂糖，可可，菸草等。

古巴（共和國）

〔面積〕四四、一六四方哩
〔人口〕三、七六三、三七五（一九三〇年統計）
〔首都〕哈伐那；人口，五八四、八九三（一九三〇年統計）
〔大總統〕郭美士（一九三五年十二月當選就任）

為西印度羣島中之最大島。一四九二年為哥倫布所發見；一五一一年為西班牙所佔領；美西戰爭後，於一八九八年獨立；一九〇一年，由美國訂立柏拉脫協定，規定不使其他外強損害古巴之獨立。一九〇一年二月，成立新憲法。總統任期四年。議員分參衆兩院，參院議員二四人，衆院一五人。

一九三三年八月十二日，發生革命，總統麥加度被逐，由塞斯貝特斯執政；至九月，聖馬丁博士被推為臨時總統；一九三四年一月，孟据阿塞被推為正式大總統，列國先後加以承認，政局暫告穩定。一九三五年二月末，古巴共黨暴謀起事，皆未成功。

古巴產糖甚豐，居世界第二位。糖田達一百六十萬畝。一九三三年之產額達二、五八八、八五〇噸。菸草亦為輸出品之大宗，惟年來受經濟恐慌之影響頗大。

秘魯（共和國）

〔面積〕五三二、四七方哩
〔人口〕六、二〇〇、〇〇〇（一九二八年統計）
〔首都〕里馬；人口，二七二、七四二（一九三二年統計）
〔大總統〕奧斯卡·皮那維提斯將軍（一九三三年四月就任）

自昔為西班牙之領土。經一八二一年至二四年之叛變，始得獨立。邊界與哥倫比亞及巴西毗連處，常發生爭執；一九二五年三月經美國國務卿許士之調解，訂立邊界協定。議會原分兩院，參院有議員四〇人，衆院有議員一一〇。一九三〇年八月秘魯發生革命，議會因而解散，旋於一九三一年成立國民會議。一九三三年四月宣佈新憲法。大總統任期五年。政府採集權制，以天主教為國教。

一九三三年四月三十日，前總統商捷茲被刺殞命；乃選海陸空軍總司令皮那維提斯繼任為大總統，以補前總統未滿之任期。

銀產額佔世界第三位，其他金、銅、石油等亦多。一九三三年之對外貿易輸入為九一、四七三千索爾，輸出為二二九、一六三千索爾。

哥倫比亞（共和國）

〔面積〕四四三、九八五方哩
〔人口〕八、二二三、〇〇〇（一九三〇年統計）
〔首都〕蒲各他；人口，二六四、六〇七（一九三三年統計）
〔大總統〕阿爾芬朔·洛丕茲（一九三四年八月就任）

位於南美洲之西北端，舊為西班牙之領土；一八一一年發動獨變，至一八一九年，脫離西班牙而獨立。初與委內瑞拉及厄瑞多聯盟，至一八二九年及三〇年，乃劃分

疆界，各自獨立；一九〇三年，巴拿馬脫離哥倫比亞而獨立；嗣後政局漸告平靜。議會採兩院制，上院有議員五八人，下院有議員一三一人。一九三二年九月，邊境萊的西亞之地，被祕魯侵入。前總統奧拉耶積極備戰，一方復呈訴於國際聯盟。一九三三年三月十八日，國聯委員會經協調結果，認祕魯之侵略爲不當，限期將土地交還。美國在哥倫比亞之投資約有三億美金。境內產咖啡特盛。煙草、棉花等次之，鐵產亦多，到處皆有金鑛，一九三二年之產量達二十四萬八千盎斯，其他白金、銅（產）、水銀、鉛等亦有出產，白金產量，佔全世界總產額之百分三十。輸出品以咖啡爲最多，達四千二百九十萬美元，（一九三二年）。

委內瑞拉（共和國）

（面積）三九三、九七六方哩

（人口）三、二一六、〇〇〇（一九三〇年統計）

（首都）加拉卡斯；人口，一三五、二五三

（大總統）文生脫·戈德茲將軍（一九三一年六月就任）

位於南美之最北端，爲接早脫離西班牙統治之一國（一八一一年）。一八三〇年，制定憲法，成立共和政府，惟其後多年革命迭起，憲法屢經修改。大總統由議會選舉，任期爲七年。議會分參衆兩院，有參議員四〇人，衆議員七五人，每三年改選一次。國內產石油甚富，居世界第三位。木材亦多，英美在委內瑞拉之投資競爭頗烈。美國在該處之總投資約有二億四千七百萬美元之譜。其中百分之九七，皆投資於石油。工業幼稚，鹽及火柴由政府專賣。

厄瓜多（共和國）

（面積）二七五、〇三六方哩（官方統計，普通約計作爲一八、五〇〇方哩）

（人口）一、五〇〇、〇〇〇至二、五〇〇、〇〇〇（約數）

（首都）基多；人口，一〇七、一九二（一九三二年約計）

（大總統）羅思一九三五年八月政變後就任

位於南美之太平洋岸，其邊境之疆界至今倫比亞及祕魯尚不絕，版面積及人口均不能有確定之數字。一八二二年，脫離西班牙而獨立，嗣後變亂不絕。人口四分之三爲印第安人，五分之一爲雜種，極少部份爲白人；文生頗落後。一九〇六年制定憲法。總統由國民直選產生，任期四年。議會參院三二人，衆院四八名。一九三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正式加入國聯。國內產可可甚富，佔世界總產額三分之二，咖啡、金、石油亦多。

一九三五年六月二十日，國內發生政變，厄國軍隊將大總統伊溪拉幽禁於首都，另推羅思爲臨時政府總統，組織新閣。

巴西（共和國）

（面積）三、二八五、三一九方哩

（人口）四〇、〇〇七、九〇〇、〇〇〇（一九三〇年末統計）

（首都）里奧·特·琴納洛；人口，一、四六八、六二一

（大總統）瓦吐里·伐爾茹將軍（一九三〇年十月就任，一九三四年連任）

爲南美洲最大之一國。一五〇〇年葡人卡勃拉爾發見其地，即成爲葡萄牙之殖民地。一八一五年成爲王國；一八二二年正式脫離葡萄牙；一八八九年成立共和政府；一八九一年產生憲法。全國爲二十聯邦所構成。總統任期四年。議會採兩院制，參院議員六三人，衆院議員二五五人。內閣對大總統負責。一九三三年十一月施行新憲法，議會解散，聯邦政府有變更，移民與制法亦正式制定，國家對產業統制有巨大之權力，

銀行保險力使國有化。巴西於一九二六年三月宣布退出國際聯盟，并拒絕更加考慮。國內農業不十分發達，大部份鑛山未經開採，惟咖啡產量甲於全球，佔世界供給四分之三，計一九三三—三四年之咖啡產額爲二九、八八、〇〇〇袋，輸出由政府管理。近年來巴西經濟恐慌之原因，即爲咖啡生產之過剩。從一九三一年一月至一九三五年一月爲止，因提高價格而燒燬之咖啡計達三四、一五八、〇二二袋。可產額居世界第二位，於草產額居世界第三位，砂糖產額居世界第四位，與日本之貿易關係頗密切。英美法三國在巴西之投資額，合計在十萬萬美金左右，其中美國佔五五七、〇〇一、〇〇〇金元，英國佔二八七、三〇六、七五〇鎊，法國佔八八、七〇〇、〇〇〇金元。

智利（共和國）

（面積）二八六、三二二方哩

（人口）四、二八七、四四五（一九三〇年末統計）

（首都）桑迪哥；人口，七一二、五三三

（大總統）阿都洛·亞里山特立·帕爾馬（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就任）

爲南美最發達之一國，位於南美之西部。

葡萄牙殖民地，於一八一〇至一八一八年間運動獨立，至一八三三年已建成強有力之政府，實施憲法。大總統任期六年。議會分參衆兩院，參院議員四五人，衆院議員一二四人，男子滿二十一歲者均得參與選舉。智利鐵產甚富，硝石、碘及銅之出產在世界均佔重要地位。其硝石產量佔世界總產額百分之九十五，碘產量供給世界百分之九十以上之消費，銅產佔世界第二位。惟自一九二九年以來，因受世界經濟不景氣之影響，產量已大減低。計一九三四年銅之產量爲二七三、一〇〇噸，一九三三年金生產量爲四、五七三、九三九克耶，硝石生產量爲五三、五二〇噸。一九三一年，大總統伊瑞納茲因行使獨裁以處置經濟危機，未能奏效，被逐出國，由蒙梯洛繼任。惟經濟恐慌依然如故。一九三二年四月，內閣倒臺，蒙氏宣布全國戒嚴，引起民衆反響，六月四日，發生不流血革命，蒙氏被逐，由達維拉被政。因左翼政黨之反對，達氏復辭職。十月三十日，舉行大選，由溫和社會主義者亞里山特立當選，政局乃告穩定。及至一九三四年，國內政治經濟情形，已略有改善，國家預算可平衡，失業者亦減少百分之五十。一九三三年之對外貿易輸入額爲一八、一八一萬倍索，輸出三四、三七七萬倍索，一九三四年日本輸往智利之貿易，實增至五倍左右。（自一九三三之一、四七六千關增至三四年之七、四三九千元。）

阿根廷（共和國）

（面積）一、一五三、四一八方哩

（人口）一一、八四六、六五五（一九三二年末統計）

（首都）波諾斯·愛拉斯；人口，二、二二〇、九四六（一九三四年推定）

（大總統）奧古斯丁·裴斯都（一九三二年一月就任）

一八一六年脫離西班牙而獨立。經多年之內戰，至一八五三年，施行智憲法，國勢漸呈穩定。大總統以天主教徒且生於阿根廷者爲限，任期六年，不得連任。議會分兩院，參院議員三〇人，衆院議員一五八人。阿根廷於一九二〇年退出國聯。一九三二年大總統裴斯都表示願重爲國聯會員，惟對於聯盟公約中承認門羅主義之一條，則表示保留。一九三〇年八月，國內發生不流血革命，前總統伊里古因被迫辭職。一九三一年舉行大選，由裴斯都氏當選。物產以牲口肉類皮革爲最富。農產亦豐，計農地面積一九七、六八八、〇〇〇畝。主要農產品爲小麥、燕麥、玉蜀黍、亞麻

仁等。意大利、西班牙在該處之僑民約有五萬人，日本僑民達五千之數，自一九三一年以來，日阿關係，日漸密切，日本棉絲織品傾銷阿根廷者甚多。計一九三四年日本輸入阿根廷之棉織品價值一三、九五五千元，同年阿根廷輸往日本之羊毛價值亦達七、五五二千元。

玻立維亞（共和國）

〔面積〕五〇六、四六七方哩

〔人口〕二、九七四、九〇〇（一九二九年統計）

〔首都〕蘇可萊（人口三〇、〇〇〇），但事實上政府則爲拉·巴茲；（人口，一四七、〇〇〇）

〔大總統〕蘇柴諾（一九三四年十一月政變後就任）

爲南美洲唯一無海口之國家，產錫甚富。一八八〇年成立憲法。大總統任期四年，由民衆直接選舉。議會分兩院，參院議員一六人，衆院議員七〇人。男子滿二十一歲者均得參與選舉。其邊境有大查谷森林地，面積達一一五、〇〇〇方哩，其主權經玻立維亞與巴拉圭爭持百年，猶未解決。一九二八年末，兩國又發生衝突，至一九三二年六月，演成極劇烈之戰爭。經國聯及南美各強國出調解，至一九三三年九月，玻立維亞始同意停戰，惟糾紛仍未完全解決。一九三四年二月國聯調解失敗，巴玻戰端又起，初，玻軍獲勝，至五月，玻軍連敗，十一月，玻前總統薩拉門卡因赴前線指揮，國內發生政變，薩氏爲部下所拘，由副總統戴柴諾繼任。後由阿根廷、智利兩國居間調解，並先後邀請美國、智利、秘魯、巴西、烏拉圭五國代表及玻巴兩國外長於一九三五年五月底在阿京舉行和平會議，至六月九日，和平協定成立，三年來之巴玻戰爭，至此始告完全解決。農產不振，鑛產頗豐，錫產額佔全世界四分之一，計二二、四〇〇噸，僅次於馬來半島（一九三二年），其他銀銅等亦有出產。

巴拉圭（共和國）

〔面積〕一〇〇、〇〇〇方哩（包括大查谷，本土爲六一、六四七方哩）

〔人口〕八五一、五六四（一九三〇年統計，不包括大查谷）

〔首都〕亞生奧；人口，九一、一五六（一九三一年統計）

〔大總統〕歐西巴·阿邪拉博士（一九三二年八月就任）

一八一一年脫離四班牙而獨立。一八七〇年宣布憲法，議會採兩院制。以天主教爲國教。一九三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巴拉圭政府以不需國聯會調解巴玻戰爭之決議特宣告退出國聯。

全國有五千七百二十三萬畝爲已墾地，其餘爲官有未墾地，已墾地中有三千萬畝爲牧場，七百萬畝爲茶葉生產地，二千萬畝爲樹林，土地肥沃，氣候屬亞熱帶。出產以蔡草、茶、棉花爲多。

烏拉圭（共和國）

〔面積〕七二、一一五三方哩

〔人口〕一、九四一、三九八（一九三二年統計）

〔首都〕蒙脫維地奧；人口，六五五、五九九（一九三二年統計）

〔大總統〕加勒里爾·德拉博士（一九三四年再選連任）

爲南美最小之國家，一八二五年脫離四班牙而獨立。憲法於一九一九年施行，一九三四年曾經一度修改，將行政權統一，大總統任期四年。議會分兩院，參院議員一九人，衆院議員九〇人。行政權由國家行政委員會執行之。一九三四年五月與日本訂立最惠國通商條約。一九三五年一月三十日國內突起革命，旋被政府軍撲滅，及六月二日，謀殺總統德拉未遂，亦失敗。人民以農牧爲主，牧畜面積佔全面積之百分六十，輸出百分之八四爲家畜及畜產品。

阿比西尼亞（君主立憲國）

〔面積〕三五〇、〇〇〇方哩。
〔人口〕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首都〕亞提斯·亞波拔；人口，七〇、〇〇〇
〔元首〕哈伊爾·塞拉賽（一八九一年生，一九二八年即位）

即伊西奧比亞王國，爲非洲東北部之山國。一九二三年九月加入國聯。一九三一年七月成立憲法，設兩院制之議會。一九二五年，英意互相協議，前者在阿比西尼亞建築水閘，後者築鐵道；國王因未經同意，於一九二六年向國聯提出抗議。英意各表示無侵犯主權企圖，其事乃發。一九三四年十二月，與意大利發生衝突，意軍陸續開往東非，圖征服阿比西尼亞，阿王下令全國備戰。十月中旬，戰端正式發生，阿軍以游擊戰衝，屢挫意軍。意軍乃以飛機轟炸，終於使阿軍不得不節節敗退。及至一九三六年三月境內重要城市，幾大半被意軍佔領。國聯徇意國之意，進行議和，阿王表示不願屈服，拒絕接受議和條件。並於阿京附近築強固防禦工事，抵抗意軍。意軍則屢以毒氣攻擊阿軍陣線，至本年九月，阿軍尚不能守。其詳見大事概述。

亞比利里（共和國）

〔面積〕四五、〇〇〇方哩
〔人口〕一、五〇〇、〇〇〇至二、〇〇〇、〇〇〇
〔首都〕蒙羅維亞；人口，一〇、〇〇〇
〔大總統〕愛德溫·自克萊（一九三一年就任）

位於非洲之西南海岸，人民全爲黑人，其中二萬人係自美國被釋放歸來之黑奴。一八二二年由美國被釋放歸來之黑奴創立國基，一八四七年宣布成爲自由獨立之共和國。爲非洲三小國之一。歐戰後，加入國聯會，國內政治紊敗，財政困難。憲法倣自美國。大總統任期四年，僅黑人并有土地者始有選舉權。議會分兩院。境內產咖啡、石油、森林等物。

南非聯邦（英帝國自治領）

〔面積〕四七一、九一七方哩
〔人口〕八、二五〇、〇〇〇（一九三二年統計，其中歐人爲一、八五九、四〇〇，他種人，六、三九一、五〇〇）
〔首都〕一、開浦頓立法所在地；二、普利多利亞（政府所在地）
〔總督〕克拉爾頓（一九三一年就任）

爲英帝國之自治領，據一九三〇年英帝國會議之議決案而成立者，包括好望角，奈塔爾，舊日之波爾共和國，脫蘭斯伐爾，及奧蘭其自由邦。政府組織悉取法於英國。議會分兩院，上院有議員四十人，下院一百四十八人。年在三十歲以上之英國人民，始有選舉權。行政權由英皇任命總督行使之，現內閣總理珍特查特將軍。境內鑽產甚富，金及金剛石之產額，佔世界第一位，一九三三年金之產額爲六八、六八六、五七七磅，金剛石爲一、五六〇、四〇四磅，其他煤、鐵、銀等亦產之。農業亦盛，有棉花、砂糖、果實等，羊毛出產，佔全世界第四位。

埃及（王國）

〔面積〕三八三、〇〇〇方哩
〔人口〕一四、二一七、八六四（一九二七年統計）
〔首都〕開羅；人口，一、〇六四、五六七（一九二七年統計）
〔元首〕孚亞德一世（一九二二年三月即王位）

爲英之保護國，居於阿非利加洲之北岸，佔有尼羅河流域，一九二二年成立協定，允許埃及獨立。議會分上下兩院，上院有議員百人，下院有議員一五〇人。一九三〇年成立新憲法。全國百分之六二爲農民，土地肥沃，棉花栽培甚多。一九三三年之產量爲一、七八四包（每包四七八磅），燐鑛產額在一九三三年爲七四〇、六三二千噸，石油產額爲二三七、七二五千噸。一九三五年秋埃及國民黨以英國頗有取消埃及獨立之意，乃領導埃及青年，反抗英國，要求完全獨立，並反對現內閣總理與英國妥協，結果，因英國之讓步，而告一段落，但反英之暗潮，仍甚劇烈。

澳大利亞（英帝國自治領）

〔面積〕二、九七四、五八一方哩

〔人口〕六、六二三、七五四（一九三三年六月統計）

〔首都〕甘培拉；人口，七、三二五（一九三三年統計）

〔總督〕伊薩克·愛薩克斯博士（一九三一年就任）

爲英帝國重要自治領之一，其地開發至今僅一百五十年。一九〇一年即宣布聯邦制，包括新南威爾斯、維多利亞、昆斯蘭、南澳洲、西澳洲及塔斯馬尼亞等州。目前所掌有之自治權，與加拿大、南非聯邦相等。議會分上下兩院，上院有議員三六名，下院議員約倍於上院。羊毛之產額，居世界第一。一九三二年之羊毛產額計一、〇六一、六七二、六二八磅，農產物有小麥、燕麥、玉蜀黍、甘蔗等，鑛產有金、銀、煤等。

紐絲蘭（英帝國自治領）

〔面積〕一〇四、〇一五方哩（包括海外各島及領島）

〔人口〕一、五一六、九六四（一九三三年四月統計）

〔首都〕威靈頓；人口，一四五、〇〇〇（一九三三年統計）

〔總督〕勃里迭斯洛（一九〇三年就任）

英帝國之自治領，位於南太平洋，在澳洲東一千二百哩。議會採兩院制，現任內閣總理佛百斯，於一九三一年九月受任。全境三分之二土地，皆適於耕種及畜牧，一九三三年已墾闢之土地面積共爲一九、〇三三、六二一五英畝，農產有小麥、大麥、燕麥等，至於鑛產，則金、銀、煤皆頗豐富。主要輸入品爲鋼鐵、機器、紡織品及煤油，主要輸出品爲羊毛、農產物、乳製物及凍肉。

紐芬蘭（英帝國殖民地）

〔面積〕一六二、七三四方哩

〔人口〕二八一、五四九（一九三一年之約計）紐芬蘭二七七、二八五人，拉布勒多爾四、二六四人

〔首都〕聖約翰斯

〔總督〕安特孫（一九三三年一月就職）

原爲英帝國之自治領，因歷年遭遇財政上之非常困難，不得已乃於一九三三年十一月間，自動放棄其自治殖民地位，而降爲英國之直轄殖民地。政府組織，暫予廢止，由英總督組織委員會治理之。人民以漁業爲主，每年產魚總值約爲四、〇〇〇、〇〇〇磅，鑛產亦頗豐富，據專家之估計，其埋藏量約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噸左右。輸入以麵粉、煤、機器、織物等爲大宗，輸出以魚、紙、造紙原料、生鐵、鑛等爲大宗。

加拿大（英帝國自治領）

〔面積〕三、六九四、四六三方哩

〔人口〕一〇、三七六、七八六（一九三一年統計）

〔首都〕哇太華；人口，一二六、八七二（一九三一年統計）

〔總督〕約翰·博根（一九三五年三月就任）

爲英國重要自治領之一。議會分兩院制，上院議員九六人，下院議員二四五人。任期終身。土地廣大，其適宜大規模之農業經營，多森林，礦產亦豐，製紙業尤發達。一九三三年鑛產物之總值計二二一、四八二、七四三美元，一九三二年之新聞紙輸出計七三、二三八、四八二美元。

愛爾蘭（自由國）

〔面積〕 二六、五九二方哩

〔人口〕 二、九四五、〇〇〇（一九三〇年統計）

〔首都〕 杜白林；人口，三一六、七四一

〔總督〕 關奈爾・勃克萊（一九三二年十一月就任）

愛爾蘭自由邦係合愛爾蘭島南部林斯脫，門斯脫，康脑脫三省及喀凡，唐內加爾，蒙那甘三縣而成。一九二一年，英政府與愛爾蘭代表間訂立協定，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六日，公布自由國之建設；十七日，英兵全部撤退。初由親英之康斯格萊夫爲行政總裁，相安無事。一九三二年二月，主張反英之新芬黨首領凡勒拉被選爲總裁；六月中，即停付對英之地稅，一九三三年五月，國會復以二讀通過廢證對英主之效忠宣誓。英政府以凡勒拉違背一九二一年之協定，宣布取消對於愛爾蘭之帝國優惠關稅，雙方復陷於商戰之狀態。及至一九三五年一月二日，英愛兩國成立貿易協定，兩國關係，又漸趨好轉。人民以農業及漁業爲主要產業。

印度（英帝國殖民地）

〔面積〕 一、八〇五、二五二方哩

〔人口〕 三、五一、三九九、八八〇（一九三一年統計）

〔首都〕 新德里；人口，四四七、四四二（一九三一年統計）

〔總督〕 惠靈頓侯爵（一九三一年四月就任）

印度於一八七六年被置於英帝國殖民地之地位，現由帝國政府之印度事務大臣直轄之。在印度之立法機關，包括一總督及兩議院。上院稱爲國家議院。有議員六十人，其中三十三名由選舉產生，餘二十七名係指定者。下院稱爲立法會議，有議員一四五名，內選舉者一〇四名，指定者四一名。一九三三年三月十七日，英政府以白皮書發表一將來建設印度聯邦政府之憲法大綱方案，其內容如下：（一）以印度各州及英屬印度各省之代表組織一聯邦政府，治理共同有關之事件，如關稅商務郵電及鐵路諸問題；（二）英屬印度之各省，成立自主之省政府。治理僅屬與本省有關之事件。總督管理重要問題，如國防外交及維持財政安定與內部治安之權。

人民百分之九十皆文盲，有大學一六所，中學校及專門學校三二四所（一九三一—三三年）軍備據一九三四年之統計，英國在印陸軍五七、六六五名，印度軍一六、六六、六〇〇名，其他有補助軍（英國出身之志願兵）三萬人，印度預備軍四萬二千，印度殖民地軍一萬六千，印度省州軍四萬四千名。

經濟　主要之產業爲農業，人民從事農耕者約全人口之三分之一，一九三三—三四年之主要農業額如下：（單位千噸）

米	三〇、七五五	小麥	九、三九六
粗糖	五、〇九四	棉花	五、〇〇六千包
咖啡	一四、三三	茶	三八、三六四千磅

工業以棉織物、絲織物、製茶等較有名，一九三二年之煤生產額爲二〇、一五三千噸，石油三〇八、六〇六千加倫，金三一九千盎斯，鉛七萬噸，其他鹽、建築用石材、銀、錫等皆有出產。

一九三四年對外貿易輸入爲一、一七二、八三七千盧比，輸出爲二、〇八九、二二一千盧比。除英帝國本部外，與日本之經濟關係頗密切，一九三四年從日本輸入印度之商品價值達二五八、〇一二千元，從印度

輸往日本者亦達一、九一、九六〇千元。一九三五年六月五日，英下院通過印度政府改組法案，撤廢中央集權制，改用聯州自治制，十七年來印度憲法上之懸案，始告解決。

冰島（君主立憲國）

（面積）三九、七〇九方哩
（人口）一〇八、六四四（一九三〇年統計）
（首都）來克加維克；人口，二八、一八二（一九二〇年統計）
（元首）丹麥國王克里斯丟十世

冰島自九三〇年至一二六三年爲獨立共和國；一二六三年與挪威合併；至一三八一年，與挪威共戴國於丹麥；一八一四年挪威脫離丹麥，冰島仍落。一九一八年，丹麥承認冰島爲獨立王國，惟仍以丹麥國王爲君主。

丹蒂岡（王國）

（面積）一〇八・七英畝
（人口）一、〇〇六（一九三二年調查）
（首都）丹蒂岡
（元首）巴阿斯十一世（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當選爲教皇，同月十二日加冕）

根據一九二九年二月十一日之拉泰蘭條約，丹蒂岡成爲一獨立國家組織，政府中總督一人，總參議一人，祕書長一人，其境內之法律，皆以教規教皇法規及法令爲根基，如以上諸法有不能應用時，則以意大利法補充之。丹蒂岡現無國會，無政黨，但有自設之貨幣及郵政。與教皇發生正式之外交關係者，計三六國。

但澤 自市

（面積）七五四方哩
（人口）四一七、五一七（一九二九年之統計）
（總督）萊斯特

和克斯頓萊因（君主立憲國）

（面積）六五方哩
（人口）一〇、二一三（一九三〇年之統計）
（首都）丹多茲
（元首）佛蘭西斯一世

摩納哥（君主立憲國）

（面積）三七・英畝
（人口）二二、九九四，其中一、七三四爲摩納哥之公民。（一九三〇年之統計）
（首都）摩納哥
（元首）路易二世

馬斯卡特（回教獨立國）

（面積）八二、〇〇〇方哩
（人口）五〇〇、〇〇〇（約計）
（首都）馬斯卡特
（元首）泰米爾

國際聯合會

（會址）瑞士日內瓦
（成立年代）一九二〇年一月十日

爲一維持國際和平而設之聯合機關，現會員國計有五十六國，其任務乃根據國聯盟約及凡爾賽和約之第一部，以圖國際裁減軍備，防止戰爭，調解國際糾紛，審核條約之規定，某種未開發地方之國際管理，及指導某種國際機關，登記國際間一切條約。現設有國際常設法庭，國聯委任管理區域，國際勞工組織等等。自德日相繼退出國聯後，其機能已日見式微。

國際重要統計

世界各洲之面積及人口（一九三〇年）

	面積	人口
世界總數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方公里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亞洲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歐洲	九、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北美洲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七、〇〇〇、〇〇〇
南美洲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非洲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二、〇〇〇、〇〇〇
澳洲	八、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世界人口之種別

人種別	每方公里人口密度	人口概數
蒙古利亞（黃種）	一五	六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阿利安（白）	三七	八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西米的克（白）	五一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尼格羅（黑）	八	一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馬來・及波里西西亞（褐）	四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亞美利加・印第安（紅種及雜種）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各國之結婚、離婚、生產、死亡、及自然增加率比較（一九三二年調查）

	結婚 實數	結婚 每千人中所佔之比率	離婚 實數	離婚 每千人中所佔之比率	生產 實數	生產 每千人中所佔之比率	死亡 實數	死亡 每千人中所佔之比率	自然增加率 實數	自然增加率 每千人中所佔之比率
美國	（註一）一〇四、五四四	八・五	一三、六四四	一・五	三二一、三六〇	一八・〇	一〇一、一〇五	一一・一	八二、二五五	六・九
英國	三四七、八三一	七・五	四三、八三一	〇・一	七〇、〇〇六	一五・〇	六〇、八八六	一二・三	一〇、九〇〇	三・六
日本	六五〇、五五五	七・五	六三、二八六	〇・七	二、〇三、〇〇三	二二・九	一、三六、〇九五	一八・九	一、八七、九一〇	四・〇
印度	—	—	—	—（註九、三五、八〇）	二四四、四四	九九、〇一五	六、六三、〇六九	二四・九	三、三〇、七二一	九・〇
意大利	三六七、七二一	六・四	—	—	三八、八	三八、八	六一〇、六四六	一四・七	二六〇、六九	九・一
奧國	四五、三五六	六・七	六、三八	一・〇	一五、二	一〇、二一七	九三、五九九	一三・九	八、六六八	一・三
澳洲	四三、六三四	六・七	一、九五七	〇・三	一〇、九三二	一六・九	五六、三七	八・七	一四、一六六	八・二
荷蘭	五五、八四六	六・九	二、九一七	〇・四	一六、五五五	二・〇	七三、〇五九	九・〇	一〇、四六六	二・〇
加拿大	六二、五二四	六・〇	九八七	〇・一	三五、一四三	三・四	一〇四、一一〇	九・九	三〇、九三五	三・五

瑞士	三一、九五	七・八	三・〇四一	〇・七	六八、六六〇	一六・七	四九、九二一	二一・四	一八、七九	四・六
西班牙	一五、六九三	六・七	—	—	六七〇、五五五	二八・三	三八、八九五	二六・四	二八一、六三〇	二・九
智利	二八、八二三	六・六	—	—	一四九、四七一	三四・二	九、六四四	三三・八	四九、八〇七	二・四
德國	五〇九、五九七	七・九	四一、一〇二	〇・七	九六八、三一〇	一五・一	六九、六〇〇	一〇・八	二七八、五〇	四・三
挪威	一七、六二三	六・二	九三〇	〇・三	四五、四五一	一六・〇	三〇、一〇一	一〇・六	一五、三四九	五・四
匈牙利	七一、一〇二	八・一	四、四七六	〇・五	二〇五、五二九	二三・四	一五、一〇六	一七・九	四八、四一三	五・五
法國	三四、六六八	七・五	二、八四八	〇・五	七三、一四六	一七・三	六六〇、八八二	一五・八	六一、三六四	一・五
比利士	六二、一六六	七・六	二・五三二	〇・三	一四四、八三五	一七・六	一〇八、一三六	一三・二	三六、六〇九	四・四

註：(1)美國及印度係一九三一年之調查。(2)英國之結婚數愛爾蘭除外，離婚率則包括不列顛帝國。(3)德國之統計數字薩爾除外。

列國對華投資統計

(G. F. Remer 統計)

	一九一二年 (百萬美元)	一九一二年 百分比	一九一四年 (百萬美元)	一九一四年 百分比	一九三一年 (百萬美元)	一九三一年 百分比
英國	三六〇・三	三三	六〇七・五	五七	一、一九九・二	三六
日本	一・一	〇・一	二一九・六	一二	一、一三六・九	三五
俄國	三四六・五	三一	二六九・三	一六	—	—
美國	一九・七	二	四九・三	三	二七三・二	八
法國	九・一	一	一七一・四	一〇	一九六・八	六
德國	一六四・三	一二	二六三・六	一六	一九二・四	六
比利時	四・四	〇・六	二二・九	一	八七・〇	二
荷蘭	—	—	—	—	八九・四	二
意國	—	—	—	〇・四	四六・四	一
其他	〇・八	—	六・七	—	二九・七	〇・九
合計	七七・九	100	一、六一〇・三	100	三、四一一・五	100

各國國債額

國列	年月	內債 百萬	外債 百萬	總額 百萬
美國	一九三四・六	二七、〇三四・一（美元）	—	二七、〇三四・一
	一九三五・六	三一、〇八六・六	—	三一、〇八六・六
	一九三六・六	三四、三三八・八	—	三四、三三八・一
英國	一九三三・三	六、五七七・二（鎊）	一、〇〇九・八	七、六八四・〇
	一九三三・三	六、七七七・三	一、〇八〇・四	七、八五九・七
	一九三四・三	六、九九三・九	一、〇三〇・四	八、〇三〇・四
日本	一九三三・三	五、九四三・一（圓）	一、三三〇・四	七、三三四・五
	一九三四・三	七、二八六・〇	一、四一四・六	八、六八二・六
	一九三五・三	七、六五五・三	一、四〇三・九	九、〇九〇・四
法國	一九三三・一二	二七六、〇三六・一（法郎）	—	—
	一九三三・三	二八九、四七六・二	—	—
德國	一九三三・三	九、二六九・七（馬克）	三、〇四一・六	一二、三三一・三
	一九三四・三	一〇、三三四・二	二、〇九九・九	一二、四〇七・一
意國	一九三三・六	九七、二三五・四（里拉）	一、六三三・四	九八、八六六・四
	一九三四・六	一〇三、六三三・〇	一、〇〇七・六	一〇四、三三九・六
	一九三五・一	一〇五、〇〇四・〇	一、五八八・六	一〇六、五六二・六

世界主要資源生產一覽表

種別	亞洲	蘇聯	歐洲	北美洲	拉丁美洲	非洲	澳洲	計	集團別 日	英	美	法
小麥（百萬噸）	三六・六	三七・七	五〇・三	三三・〇	九・八	三・三	五・〇	一三一・一	（〃）	（〃）	（〃）	（〃）
									二・七	三五・九	一四・四	三・一

| | | |

各國生活費指數表

國別	日本	印度	安南	土耳其	英國	愛爾蘭自由邦	法國
調查城市	東京	孟買	西貢	伊斯坦堡	(38-509)	105	巴黎
原用基期	一九一四年七月	一九一四年七月	一九二五年	一九一四年六月	一九一四年	一九一四年七月	一九一四年七月
	(1)	(2)	(1)	(1)	(1)	(1)	(1)
民國十五年	九九·七	一〇四·〇	八七·六	·	一〇四·九	一〇五·一	九〇·八
十六年	一〇三·九	一〇三·四	九一·二	·	一〇二·四	九九·四	九二·四
十七年	一〇一·五	九八·七	九三·八	·	一〇一·三	九八·九	九二·三
十八年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十九年	八五·五	九一·九	一〇七·一	九三·一	九六·一	九七·二	一〇四·五
二十年	七四·七	七二·八	九二·九	八七·一	八九·六	九一·五	一〇一·三
廿一年	七九·四	七三·二	八一·四	八四·九	八七·八	八九·二	九四·六
廿二年	八〇·三	八八·五	七五·二	七五·八	八五·四	八五·八	九三·五
廿三年	八二·〇	六五·一	六九·〇	七四·七	八六·〇	八六·〇	九二·八
民國廿四年							
一月	八三·二	六六·四	六九·〇	七〇·六	八六·六	八六·九	八八·八
二月	八三·二	六五·八		六九·九	八六·〇		
三月	八二·六	六五·八		六九·〇	八四·八		
四月	八二·四	六七·一		六八·五	八四·八		
五月	八二·四	六七·八	七〇·八	六九·二	八五·四	八五·八	八八·一
六月	八一·八	六七·八		六八·九	八七·二		
七月	八二·四	六九·一		六七·九	八七·二		
八月	八三·七	六九·一	六八·六	六七·六	八七·二	八八·六	
九月	八五·一	六八·一		六七·六	八八·四		
十月	八五·〇						

國別	德國	比國	荷蘭	丹麥	瑞典	挪威	芬蘭	波蘭
調查城市	73	39	亞姆斯特	全國	49	31	21	華沙
原用基期	一九一三至一九一四年	一九二一年	一九一一至一九一三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一四年七月	一九一四年七月	一九一四年六月—一九二八年	
	(1)(a)	(1)	(1)(a)	(1)	(1)(a)	(1)(a)	(1)	(1)
民國十五年	九一·七	七四·九	一〇〇·一	一〇六·二	一〇一·二	一一三·一	九六·六	—
十六年	九五·八	九二·五	九九·八	一〇一·八	一〇〇·六	一一二·〇	九六·五	九九·一
十七年	九八·五	九四·五	一〇〇·七	一〇〇·九	一〇一·二	一〇四·二	一〇〇·七	九九·六
十八年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十九年	九六·二	一〇〇·六	九五·八	九四·六	九一·一	九七·〇	九二·二	九二·一
二十年	八八·四	九三·〇	九〇·〇	八九·三	九三·五	九二·二	八四·八	八四·七
廿一年	七八·三	八三·六	八三·九	八九·三	九二·四	八九·八	八三·七	七七·一
廿二年	七六·六	八三·六	八三·〇	九二·九	九〇·〇	八八·六	八一·七	七〇·二
廿三年	七六·六	七九·四	八三·四	九六·四	九一·五	八九·二	八〇·二	六五·六
民國廿四年								
一月	七八·五	·	·	·	·	八九·二	八一·一	六三·七
二月	七八·五	八一·二	·	·	·	八九·八	八〇·三	六二·〇
三月	七八·四	七四·九	八一·四	九八·二	九一·八	八九·八	七八·九	六一·六
四月	七八·四	七五·九	·	·	·	八八·八	八〇·〇	六〇·五
五月	七七·七	七六·八	·	·	·	八九·四	七八·五	六二·一
六月	七八·九	七八·七	八〇·九	九九·一	九一·八	九〇·四	八〇·二	六二·九
七月	八〇·七	七九·二	·	·	·	九一·〇	八一·三	六四·八
八月	八〇·八	—	·	·	·	九一·六	八二·六	六四·一
九月	八〇·一	—	八〇·七	九九·一	九一·四	九一·六	八一·五	六四·七
十月	七九·七	—	—	—	—	九二·二	—	六四·八

註：數字來源(1)國聯統計月刊。(2)孟買勞工局勞工雜誌。

(a)計算方法有變更；荷蘭自一九二六年三月份起，瑞典自一九三一年起，挪威自一九二八年起，德國自一九二六年起。

(b)係以一九二三年十月及一九二四年一月，四月，七月，四個月平均爲基期。自一九二八年起係修正指數。

各國生活指數表(續)

國別	奧國	捷克	匈牙利	丹麥	瑞士	意大利	西班牙
調查場所	維也納	漢特格	布特佩斯特	哥本哈根		米蘭	馬特里
原用基期	一九一四年七月 (1)	一九一四年七月 (1)	一九一三年 (1)	一九一四年七月 (1)	一九一四年六月 (1)(b)	一九一三年六月 (1)(c)	一九一四年 (1)
民國十五年	五二·八	六六·三	八六·九	八九·四	八四·九	一〇〇·六	一〇二·三
十六年	五五·五	一〇〇·四	九四·六	九五·七	九二·一	一〇七·九	一〇四·四
十七年	九七·三	一〇〇·五	九九·五	九七·八	九七·二	九七·三	九七·三
十八年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十九年	一〇〇·〇	一〇〇·三	九〇·五	九一·五	九〇·五	九七·三	一〇二·八
二十年	九五·五	九五·八	八五·七	八七·九	八六·九	八七·〇	九七·〇
廿一年	九七·三	九四·一	八三·三	七三·四	七八·二	八〇·一	八〇·七
廿二年	九四·八	九三·二	七七·三	九九·〇	九九·〇	八〇·四	九九·五
廿三年	九四·五	九二·二	七五·八	八三·七	八三·七	八〇·一	八〇·八
民國廿四年一月	九四·二	九一·一	七五·一	八三·二	八二·一	七七·三	一〇一·七
二月	九四·〇	九一·五	七五·六	八二·一	八二·五	七七·六	一〇一·四
三月	九〇·三	九〇·九	七六·八	八一·九	八〇·八	七六·九	一〇〇·八
四月	九一·三	九一·九	七〇·一	八〇·七	八〇·七	七六·九	一〇一·三
五月	九二·三	九一·六	七六·二	八〇·三	八〇·三	七六·九	一〇一·八
六月	九五·五	九五·〇	七六·八	八〇·一	八〇·六	七六·九	
七月	九四·八	九四·四	七七·〇	八九·七	八〇·七	七八·五	
八月	九五·四	九五·四	七七·七	八〇·二	八〇·二	八〇·一	
九月	九四·六	九四·六	七九·四	八五·五	一〇一·七	八九·五	
十月	九五·三	九四·四					

國別	加拿大	美國	總督	智利	埃及	南非聯邦	澳大利亞	紐西蘭
調查城市	37	34	里瑪	聖第哥	開羅	約翰內斯堡	39	5
原用基期	一九二六年	一九一三年	一九一三年	一九一八年	一九三四年六月至七月	一九一四年	一九一四年十月	一九二六年至三〇年
民國十五年	(g)(d)(e) (1) 九六·七	(1) 一〇四·八	(1) 一二二·六	(1) 一〇〇·〇	(1) 九六·九	(1) 九六·〇	(1) 一〇〇·〇	(1) 一〇〇·〇
十六年	九六·九	一〇一·六	九〇·八	·	一〇七·二	一〇〇·二	九七·二	九九·七
十七年	九七·〇	一〇〇·四	一〇七·二	(f)一八·五	一〇〇·二	一〇〇·二	九七·八	一〇〇·二
十八年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十九年	一一二·七	九七·一	九五·五	九八·九	九七·〇	九七·六	九四·六	九七·七
二十年	一一〇·七	九六·〇	九九·二	九五·一	九一·四	九四·〇	八四·八	九〇·二
廿一年	一一〇·四	九五·四	一〇三·四	一〇三·四	八二·八	九六·九	八〇·七	八三·五
廿二年	九九·三	八四·八	一一八·五	一一八·五	七四·一	七七·五	七八·三	七九·二
廿三年		(g)八·六	一二六·六	一四·一	八四·七	八六·八	九六·八	八〇·五
民國廿四年								
一月	一〇五·八	八四·六	一一〇·八	一四·八	八八·三	八八·三	八一·五	八一·五
二月	一〇一·〇	八四·四	一二五·二	八五·四	八八·四			
三月	九七·一	八一·四	一二六·八	八五·四	八八·一	八〇·四	八二·四	八二·四
四月	九八·三	八五·二	一二八·一	八四·四	八八·六			
五月	九八·九	八八·九	一二六·九	八四·一	八八·六	八〇·六	八二·六	八二·六
六月	九九·一	八一·七	一二六·九	八四·一	八八·九			
七月	九七·五	八五·六	一二七·二	八六·一	八五·二			
八月	九七·九	八三·〇	一二七·五	八五·四	八七·九	八一·六	八二·九	八二·二
九月	九七·七	八三·九		八六·一	八七·六			
十月	九六·三	八六·四						

註：材料來源(1)國聯統計月刊。(3)加拿大統計局物價月報。(b)1933年以前採舊指數，調查城市數為105，房租及衣着等外。(c)自19[illegible]年十一月起，計算方法有變更。(d)重算指數，以1926年為基期，(e)係一般零售物價指數。(f)十個月之平均。(g)自1933年十月起，包括取暖費。(h)自1933至1936年之年指數係按15城計算，自1937至1938年之年指數係按5城計算，每月指數係按15城計算。

各主要國輸入貿易種類別（百分比）

國別	年	動物	食糧	原料	製品	金銀
日本	一九〇〇	〇・二	二四・二	五四・一	一九・七	一・八
	一九二一	〇・二	二六・六	五一・八	二八・四	三・〇
	一九二三	〇・二	二五・九	五五・七	一六・七	一・五
美國	一九〇七	〇・六	二一・七	四八・二	二三・六	五・九
	一九二八	〇・六	二二・七	四七・〇	二四・二	五・五
	一九二九	〇・五	二一・二	四六・八	二四・〇	七・五
英國	一九〇〇	二・一	四〇・七	三三・五	二一・九	一・八
	一九一三	一・六	四一・二	三四・六	一九・九	二・九
	一九二三	〇・九	四四・四	三四・一	二二・二	二九・五
意國	一九〇〇	一・八	三五・七	四五・八	二八・〇	〇・七
	一九一二	二・六	三三・九	三二・八	二六・四	三・三
	一九二三	一・九	三四・四	四七・一	二六・四	一・三
德國	一九〇〇	〇・七	一八・七	四七・九	一四・四	七・三
	一九一三	〇・七	一・〇	五四・五	一四・四	八・八
	一九二四	〇・七	二二・六	四四・九	一五・八	六・〇
法國	一九〇〇	一・二	二七・四	四一・〇	一三・四	一九・一
	一九一三	一・六	二〇・五	四六・四	一五・四	一四・一
	一九二三	〇・七	二〇・〇	二四・二	一〇・九	四四・二
蘇俄	一九二一	二・四	四・二	三二・八	六一・六	—
	一九二二	二・六	七・三	二八・五	六一・六	—
	一九二三	四・〇	二九・一	三九・一	三二・一	—

各主要國輸出貿易種類別（百分比）

國別	年	動物	食糧	原料	製品	金銀
日本	一九〇〇	〇・一	九・一	二七・三	四八・〇	一四・五
	一九二一	〇・一	八・三	二五・一	四三・九	二一・六
	一九二三	〇・一	八・九	二一・一	五六・九	七・〇
美國	一九〇七	〇・一	一六・八	四〇・五	三七・四	五・二
	一九二八	〇・一	一三・〇	三六・五	三七・四	一一・〇
	一九二九	〇・一	一三・六	三八・九	四四・〇	三・四
英國	一九〇〇	〇・二	五・六	一一・三	五五・六	二六・三
	一九一三	〇・一	五・四	一三・三	五四・四	二七・八
	一九二三	〇・一	五・六	一五・九	六三・二	一五・一
意國	一九〇〇	〇・五	一一・七	一一・一	五一・六	〇・二
	一九一二	〇・〇	一三・四	一七・三	五一・九	〇・二
	一九二三	〇・〇	一三・三	一七・三	四九・九	〇・三
德國	一九〇〇	〇・一	一・五	一六・九	六九・八	一〇・九
	一九一三	〇・二	一・〇	一六・七	六八・四	一四・七
	一九二四	〇・一	一・五	一六・八	七一・五	七・六
法國	一九〇〇	〇・四	一・一	一三・三	六五・三	一・七
	一九一三	〇・一	一・九	一六・六	六〇・七	九・一
	一九二三	〇・一	一・二	一六・一	五九・四	一一・一
蘇俄	一九二一	—	三七・三	五一・七	一一・〇	—
	一九二二	—	二四・七	五八・九	一六・四	—
	一九二三	—	三三・七	六三・六	一三・七	—

世界主要各國歲出入比較

國別	歲出入（單位）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英國	歲入（百萬鎊）	八〇九・七七八	七〇七・七七〇六
	歲出（百萬鎊）		
美國	歲入（百萬美元）	三、四一五・〇	三、九七五・四
	歲出（百萬美元）	四五	四八七
法國	歲入（百萬法郎）	四五、六四七・五〇八四七	四八、一六三・五〇一六
德國	歲出（百萬馬克）	五、九二七・五九二七	六、四五八・四五八
意國	歲入（百萬里拉）	二〇七・六一四	二三〇・〇六五
	歲出（百萬里拉）		
日本	歲入（百萬圓）	二、三〇九・二三〇九	二、二一四・二二一四
	歲出（百萬圓）		

世界主要國貿易額

國別	輸出（單位）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英國	輸出（千鎊）	六七七、九一一・〇四四、九五四	四三五、一九八・八四三、七五四	四四六、六三〇・五七七、〇六九	四四六、五三〇・六七七、〇四四	四四七、三三〇・七三二、九五二
	輸入（千鎊）					
美國	輸出（千美元）	三、八四一、〇八一・三、〇〇〇、〇九八	二、四四一、〇九九・二、九九九、〇六六	一、三三〇、〇四一・一、〇〇〇、〇四四	一、三三〇、〇四一・一、〇〇〇、〇四四	一、三三〇、〇四一・一、〇〇〇、〇四四
	輸入（千美元）					
法國	輸出（千法郎）	四一、八三五・四五、五三八・三	三三、九九五・四三、三三八・三	二九、六四五・二六、四四〇・〇	二九、六四五・二六、四四〇・〇	二七、八三五・二三、〇〇〇・〇
	輸入（千法郎）					
德國	輸出（千馬克）	三〇、〇〇〇・〇一〇、九九〇、〇〇〇	九、九九〇・〇六、七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四、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五、九九〇・〇	四、一六〇・〇四、〇〇〇・〇
	輸入（千馬克）					
意國	輸出（千里拉）	三、一九一・八一七、三四一・六三四	一、〇四一・一八一一、六三四・二六六	一、〇四一・一八一一、六三四・二六六	八六、八一一・一八六八、三四六・四三六	七六、九三〇・〇五、九九〇・〇
	輸入（千里拉）					
日本	輸出（千元）	一、四九八・八三五一、三四〇・〇七一	一、一四六・九八一一、三四〇・〇六一	一、〇四九・九一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九・九一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七〇・〇〇〇
	輸入（千元）					

各國現金存底額（單位百萬美金元）

國別	一九三三年末	一九三四年四月末	一九三五年四月末
美國	四、〇一三	七、七五六	八、七〇九
英國	九二八	一、五七五	一、五八七
法國	三、〇二一	五、〇二三	五、三六六
德國	九二	八三	四三
日本	三八〇	六〇九	五三九
比國	三七三	二一二	三七一
意國	二一二	三七一	五七一
荷蘭	一、一九四	二、七七一	四三九
合計			

註：一九三三年末一盎斯等於美金二〇・六七元，一九三三年以後，一盎斯等於美金三五元。

各國物價指數（一九一四年七月爲基準）

	東京	倫敦	紐約	巴黎
一九二八年	一七九・八	一四八・〇	一五一・〇	六三一・七
一九二九年	一七四・八	一三九・六	一四四・三	六二三・三
一九三〇年	一四三・九	一一七・四	一三一・三	五四三・五
一九三一年	一二一・七	九八・〇	九八・九	四六一・八
一九三二年	一二六・一	九四・八	八〇・六	四〇七・〇
一九三三年	一四二・七	九五・一	九二・三	三八八・三
一九三四年	一四一・三	九九・一	一〇六・五	三六六・二
一九三五年六月	一四三・三	一〇二・八	一〇三・〇	—

各國失業指數日本內務省調查（就業者千人爲單位）

	英	美	法	德
一九三一	二一〇・六	七六・五	四五六・〇	一五二・二
一九三二	二一九・五	六三・八	一、九一〇・五	二九五・八
一九三三	一九九・〇	六八・一	一、九二〇・六	一五四・一
一九三四	一六八・三	七九・七	二、三五九・〇	一三九・三
一九三四上半年	一五三・五	八二・五	二、三六七・一	一七一・九
一九三五上半年	一四三・三	八二・五	二、三六八・七	一二六・七

各國耕地面積一九三二年（單位千海克脫）

國別	耕地面積	與總面積之比例
日本	二、一四三	一七
英領印度（A）	一二五、六四八	二七
美國	一四三、二一三	一八
俄國（A）	一二五、八五四	六
加拿大	二四、一九二	三
法國（A）	二二、〇五四	四〇
德國	二〇、四八二	四四
意國	一三、四九六	四四
英國	五、七三四	二二

（註）（A）係一九三〇—三一年之統計。

世界棉花生產量（單位千擔）

	一九二〇—二一年	一九二一—二二年	一九二二—二三年	一九二三—二四年
美國	一五、三九二	一七、八一八	一三、五七七	一三、九七七
印度	五、〇〇〇	四、一五〇	四、二五〇	四、九七〇
埃及	一、六〇〇	一、二七〇	八九〇	一、七八五
俄國	一、九五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八九〇
中國	一、七二〇	一、八二五	二、二〇〇	二、六二七
巴西	四七〇	五五六	三五七	六五〇
其他合計	二、七〇八	二、九一七	二、五二四	二、七六二

（註）每擔爲五百磅；但印度每擔爲四百磅。

世界金銀產量（一九三三年統計）

	金（美金千元）	銀（盎斯）
非洲	三七七、四四四	—
美國	五〇、三三八	三三、一四一
加拿大	六〇、九三三	一五、二〇一
俄國	五八、三二一	—
墨西哥	二三、三九五	六六、七一〇
南非洲	一八、八四〇	二、四〇〇
日本	一四、七八二	六、九八〇
英領印度	六、九三五	六、〇七四
澳洲及紐絲蘭	三三、五六六	二、〇〇〇
其他合計	五三、一六六	二四二、七五二

世界鐵及鋼生產量

（一九三三年，單位千噸）

（據一九三五年一月國際聯盟統計月報）

	鐵	鋼
美國	一、一一九	一、九一三
德國	四三九	六三二
法國	五二七	五四四
英國	三四九	五九三
蘇聯	五九七	五七一
比利時	二二九	二二九
盧森堡	一五七	一五四
日本	一三三	二五四
其他合計	三、九五八	五、四九五

世界煤產量（單位千噸）

（據一九三五年一月國聯統計月報）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美國	三三、三九五	二七、一八三
英國	一八、五二	一七、七一七
德國	九、八七七	八、七二八
法國	四、二七	三、八五六
波蘭	三、八九	二、四〇二
蘇聯	四、四六二	五、二一一
比利時	二、二五五	一、七八四
日本	二、三三二	二、三三八
英領印度	一、七五二	一、五一一
其他合計	八五、八三三	七五、九二〇

世界石油產量（單位千噸）

（據一九三五年一月國聯統計月報）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美國	九、七二四	八、九七〇	一〇、二七〇		
蘇聯	一、九二二	一、七九一	一、九七		
委內瑞拉	一、四三三	一、四二四	一、四六四		
羅馬尼亞	五六三	六一三	六一六		
波斯	四八七	五四二	五四四		
墨西哥	四二一	四〇八	四一四		
荷屬東印度	三九二	四一四	四六〇		
其他合計	一五、七五四	一四、九九〇	一六、三六七		

世界工業生產指數

（據日本三菱經濟研究所調查）

（以一九二八年生產指數爲一〇〇）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美國	七三·〇	五七·七	六八·五	七一·二	七八·八
英國	八八·八	八八·四	九三·一	一〇四·二	一一二·一
蘇聯	一八九·一	二〇六·五	二五一·二	—	—
德國	七三·六	六一·二	六九·〇	八五·八	九一·五
法國	九七·六	七五·六	八四·三	七八·〇	七三·〇
日本	一〇〇·七	一〇七·九	一二六·四	一四三·六	—

世界各國軍力統計（一九三五年末，據美國世界年鑑）

國別	動員力	後備軍力	獨立空軍	總計	所佔人口之百分比
阿根廷	三四、七九八	三〇九、四五四	—	三四四、二五二	二、八三
奧國	二九、三〇〇	—	—	二九、三〇〇	〇、四四
比國	六七、八四八	四九六、〇〇〇	—	五六三、四八四	六、八六
巴西	九四、一〇八	二五二、三二九	—	三四五、三二七	〇、五六
英帝國	四七一、六〇一	七六三、六五〇	四七、六一七	一、二八三、八六九	〇、二七
中國	二、〇〇〇、〇〇〇	—	—	二、〇〇〇、〇〇〇	〇、四一
捷克	一七二、一〇〇	一、四八九、〇〇〇	—	一、六六一、一〇一	一一、〇四
芬蘭	三〇、三六六	三四五、〇〇〇	—	三七、三六六	一〇、四一
法國	五六四、六〇八	六、三四七、一〇〇	四〇、二七五	六、九五一、〇八三	一六、五
德國	三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六〇、八〇〇	二、五八〇、〇〇〇	三、九一
希臘	八五、八七五	四九五、〇四一	—	五六三、四二〇	九、四三
匈牙利	六六、〇〇〇	—	—	六六、〇〇〇	〇、四一
意大利	四三三、六二五	五、八五五、〇〇〇	一六五、五四五	六、四四、一七〇	一四、五四
日本	三四九、〇〇〇	二〇六、〇〇〇	—	二、三一〇、〇〇〇	二、四三
墨西哥	五七、八六八	二八、二八五	—	八六、一五三	〇、五〇
荷蘭	二九、五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	三五九、五〇〇	四、六四
挪威	一五、一〇〇	三一五、〇〇〇	—	三三〇、一〇〇	一一、七一
巴拉圭	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	四五、〇〇〇	四五、〇
波蘭	三二四、六六五	一、七二、二七九	—	二、〇四六、三二四	六、二
葡萄牙	四一、七三二	三六〇、〇〇〇	—	四一、七三二	六、二
羅馬尼亞	二九五、八二七	一、六〇五、〇〇〇	—	一、九〇〇、八二七	一〇、五二
蘇聯	八四一、四〇〇	一、五、一六〇、〇〇〇	—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九、六六
西班牙	二一四、五三〇	二、〇五八、三四二	四、四〇〇	二、三三二、八七二	一四、三四
瑞典	三三、五〇〇	八四八、四〇〇	—	八七六、四〇〇	一五、四九
土耳其	一三三、〇〇〇	五三三、八〇〇	—	六六五、八〇〇	〇、八一
委內瑞拉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	—	九、〇〇〇	一、八六
南斯拉夫	一四一、八五六	一、五五四、七九二	—	一、六九六、六二九	〇、三五
美國	一三七、九七四	二九八、一三一	—	四三六、一〇五	—

各國軍事費支出與總預算額之比例

（據日本內閣統計調查）

英國（單位千鎊）

年度	軍事費	總預算	比例
一九二一	九三、五九七	八〇一、〇九八	一一、六七%
一九二二	九一、八五五	七八三、八三三	一一、七二
一九二三	八六、五〇七	七七七、六八八	一一、〇三
一九二四	九一、一八二	七〇〇、八六六	一三、〇一
一九二五	九五、七五四	七〇五、七五四	一三、五七

日本（單位千元）

年度	軍事費	總預算	比例
一九二一	四〇九、〇七四	一、四九七、〇五五	二七、一六%
一九二二	六九七、一二八	二、〇二二、一六五	三四、六五
一九二三	八五、八九四	二、三三〇、二〇四	三、七一
一九二四	九四一、七二五	二、二二三、五一一	四二、五四
一九二五	一、〇二二、〇四四	二、一九三、四一四	四六、三六

美國（單位千美元）

年度	軍事費	總預算	比例
一九二一	八六三、三九九	四〇、〇一四、九四二	二一、五〇%
一九二二	八七五、八四四	四、四八二、一五三	一九、五四
一九二三	七七七、二六九	四、二六八、八八八	一八、六八
一九二四	八六九、九二三	四、〇四五、四二〇	一八、六六
一九二五	八四一、七一三	四、六五九、〇〇八	一八、一四

德國（單位千馬克）

| | | |

倫敦海軍協定所定英美日三國海軍之比率

	美國	英國	日本	比率
主力艦	四六、〇四〇	四七四、七五〇	二六六、〇七〇	一〇：一〇：三：五：八
航空母艦	一三五、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一〇：一〇：六
六吋以上口徑大砲之巡洋艦	一八〇、〇〇〇（大艘）	一四六、八〇〇（十五艘）	一〇八、四〇〇（十三艘）	一〇：八：一：六
六吋口徑大砲之巡洋艦	一四三、五〇〇	一九二、二〇〇	一〇〇、四五〇	一〇：一：三：四：七
毀滅艦	一五一、〇〇〇	一五一、〇〇〇	一〇五、五〇〇	一〇：一：〇：七
潛水艇	五二、七〇〇	五二、七〇〇	五二、七〇〇	一〇：一：〇：一〇
總計	一、一二二、八〇〇	一、一五一、四五〇	七、一四、二二〇	一〇：一〇：六：三

各國空軍實力之比較

（根據一九二三年國聯軍備年鑑）

國別	現有飛機數	陸軍草約規定所有之飛機數	國別	現有飛機數	陸軍草約規定所有之飛機數
美國	一、七五二	五〇〇	波蘭	七〇〇	二〇〇
英國	一、四三四	五〇〇	南斯拉夫	六二〇七	二〇〇
法國	三、一七五	五〇〇	捷克	五四六	二〇〇
蘇聯	七五〇	五〇〇	西班牙	五三三	二〇〇
日本	一、六三九	五〇〇	比利時	一九五	一五〇
意大利	一、五一七	五〇〇	荷蘭	三二一	一五〇
			羅馬尼亞	七九九	一五〇
			中國	—	一〇〇
			土耳其	三七〇	一〇〇
			希臘	一一九	七五
			挪威	九六	七五
			瑞典	三四四	七五
			瑞士	一六七	七五
			丹麥	一二五	七五
			愛沙尼亞	七八	五〇
			拉脫維亞	七四	五〇
			立陶宛	七九	五〇
			芬蘭	—	五〇
			葡萄牙	一一九	二五

各國出版圖書數（單位冊）

國別	一九二一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八年	國別	一九二一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八年
日本	三、〇四	三、一〇	三、四六七	意國	三、一一	三、一一一	一、九四四
俄國	五、一一〇	六、四〇二	三、一九五	美國	一、九四四	一、九八〇	—
德國	二、四五三	二、〇七四	二、六、九六一	丹麥	二、〇〇二	二、七九四	保加利亞
英國	二、八二四	一、六八八	一、五、九九二	匈牙利	一、九二五	一、五九五	瑞典
法國	一五、八三一	一四、〇五五	一四、三七二	瑞士	一四、六六〇	一五、六三二	挪威

世界重要報紙雜誌及通訊社調查

國別	名稱	性質
美國		
(一)報紙		
	世界電聞、紐約電聞、舊金山新聞報、華盛頓新聞報等廿四種	哈瓦特新聞團
	紐約晨報、晚報、紐約美國人民報等	哈斯特新聞團
	支加哥評論報、紐約泰晤士報等	麥康密克新聞團
	其他尚有凱洛格新聞企業團、斯庫里柏斯新聞團等	
(二)雜誌		
	外交季刊	獨立
	民族週刊	與共和黨接近
	現代史料月刊	獨立
	國際法季刊	獨立
(三)通訊社		
	聯合新聞社	獨立
	美聯社	獨立
	世界新聞社	獨立
	國際新聞社	獨立
英國		
(一)報紙		
	每日電聞、晨報	保守黨
	每日快報	工黨
	新聞記事報、曼徹斯脫導報	自由黨
	工人日報	共產黨
	泰晤士報、每日快報、觀察報	獨立（與保守黨稍接近）
(二)雜誌		
	經濟學者週刊	獨立　財政及統計）
	國際新聞半月刊	獨立（國際時事）
	現代評論	自由黨　政治時事）
	兩週評論	獨立（時事）
(三)通訊社		
	路透社	半官
	中央新聞有限公司	獨立
	不列顛新聞聯合公司	獨立
	電訊交換有限公司	獨立
蘇聯		
(一)報紙		
	眞理報、拉巴耶耶報	共產黨公報
	伊斯維斯太報	蘇維埃共和國聯邦及俄羅斯聯邦共和國公報
	工業報	最高經濟會議機關報
	莫斯科新聞	英文報紙，供說英語之民族閱讀
(二)雜誌		
	政治經濟半月刊	政治經濟
	蘇聯評論月刊	國際問題，社會等
(三)通訊社		
	塔斯社	政府
日本		
(一)報紙		
	東京朝日新聞、大阪朝日新聞	獨立（鼓吹自由主義）
	東京日日新聞、大阪日日新聞	獨立
	報知新聞	與民政黨接近
	國民新聞	軍人公報
	讀賣新聞	獨立
	時事新聞	獨立（偏重商業）

(二)雜誌			
中央公論	政府機關雜誌	德意志新聞報	牛官
外交時報	鼓吹軍國主義	德意志報	天主教
改造	獨立	日耳曼報	金融機關
現代日本季刊	以英文刊行	柏林交易所報	
(三)通訊社		(二)通訊社	
電通通訊社	獨立（與美國聯合社聯絡）	德意志新聞社	政府
聯合新聞社	獨立（與路透社聯合）		
帝國通訊社	獨立		
法國			
(一)報紙		意大利	
晨報、日報	獨立（穩健主義）	(一)報紙雜誌	皆受意政府之管理及宣揚法西斯之用
時代報、新時代報	急進社會黨	意大利新聞報	
自由報、巴黎週刊報	保守黨右派	羅馬民報	
時報、日報、小巴黎人報		政治月刊	
民報	牛官性質	法西斯月刊	
	勞工社會黨	(二)通訊社	
(二)通訊社		斯蒂芬尼通訊社	政府
哈瓦斯通訊社	牛官性（全世界皆有分社）	羅馬通訊社	牛官
無線電訊社	獨立	波蘭	
德國		波蘭公報	政府
(一)報紙		華沙新聞報	國民黨
人民觀察報、千預報	國社黨機關報	加拉維佐時報	日耳曼民族
		工商週刊	政府
		政治月刊	獨立
	牛官性	奧地利	
		維也納時報	政府
		新維也納新聞	與內衛團接近
		工人時報	社會民主黨
			銷行最廣
		德奧聯合月刊	德奧合併派

		政府通訊社	政府
		德國政府駐維也納通訊聯合會	德國（牛官性質）
		外國報界聯合會	各國報界聯合會
		比利時	
		學報	政府
		時事新報、比利時獨立報	
		民報	自由黨
		比利時國報	社會黨
		比利時電訊社	天主教黨
		捷克斯拉夫	牛官性質
		捷克斯拉夫報	
		帕拉司開報	國民社會黨
		日耳曼晨報	政府公報
		羅馬尼亞	農民黨
		阿特勃登財報	擁護全國農人黨
		阿古斯報（日刊週刊）	牛官報
		提米尼愛薩報	獨立消息最靈通
		世界報	國民自由黨
		多瑙河區域新聞社	電報經理處
		電報通訊社	政府
		南斯拉夫	

南斯拉夫	日報	獨立	
政治報		獨立（銷路最廣）	
經濟月刊		財政金融	
西班牙			
愛皮西報		獨立保守黨銷路最廣	
公平報		共和黨	
發白拉通訊社		政府	
荷蘭			
洛特丹時事新報、南報（晨報與晚報）		自由主義	
電聞報（晨報及晚報）		獨立	
新日報		天主教	
荷蘭週刊		獨立以英、法、德三國文字刊行	
海牙週刊		政治經濟	
荷蘭電報通訊社		國際	
荷蘭通訊社		半官	
希臘			
愛萊甫特洛維馬報		共和派	
海斯夏晚報		共和派	
雅典新聞（法文）		外交部半官報	
雅典通訊社		半官	
土耳其			
霞斯米公理		政府	
太陽報		獨立	
安挪托利安通訊社		半官	

蘇聯研究

每冊定價八角

欲明瞭蘇聯的歷史遷變，政治體係，外交政策，國防運動，生產建設，經濟動向，農工現狀，教育事業，社會組織，文壇現況，以及其他方面情形者，不可不讀此書。全書二十餘萬言，附有精印地圖及照相二十七幅，裝訂尤為美觀。

上海申報館發行

便　覽

中外度量衡幣

中外度量衡表

一、中國度量衡

國民政府於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公布之中華民國度量衡法，以萬國公制爲標準制，簡稱公制。並暫設一種適合國民心理習慣，兼與公制有最簡單之比例者之輔制，稱爲市用制，簡稱市制。茲將此二種制度列表如下。

1. 度制表

公制	名稱	公釐	公分	公寸	公尺	公丈	公引	公里	
	進率	自左而右各以十進							
市制	名稱	釐	分	寸	尺	丈	引	里	
	進率	自左而右各以十進						1500尺	

〔比較〕1公尺=3市尺，　1市尺=$\frac{1}{3}$公尺。
1公里=2市里，　1市里=$\frac{1}{2}$公里。
〔註〕舊制營造尺1尺=0.32公尺=0.96市尺。
舊制以1800尺爲1里=0.576公里=1.152市里。

2. 面積地積表

		面積			地積					
公制	名稱	方公寸	方公尺	方公丈	公釐	公畝	公頃	方公里		
	進率	自左而右各以百進			自左而右各以百進					
市制	名稱	方寸	方尺	方丈	毫	釐	分	畝	頃	方里
	進率	自左而右各以百進			自左而右各以十進				100畝	375畝

〔比較〕1方公尺=9市方尺，　1市方尺=$\frac{1}{9}$公尺。
1公畝=0.15市畝，　1市畝=6$\frac{2}{3}$公畝。
1方公里=4市方里，　1市方里=0.25方公里。
〔註〕公制以100方公尺爲1公畝，市制以6000方公尺爲1畝。
又舊制1畝=6.144公畝=0.9216市畝。

3. 量 制 表

公 制	名 稱	公 撮	公 勺	公 合	公 升	公 斗	公 石	公 秉
	進 率	自左而右各以十進						
市 制	名 稱	撮	勺	合	升	斗	石	
	進 率	自左而右各以十進						

〔比較〕 1公升=1市升。

〔註〕 1公升之容積爲1立方公寸。

舊制以營造尺31.6立方寸爲一升之容積。

舊制1升=1.035公升=1.035市升。

4. 衡 制 表

公 制	名稱	公絲	公毫	公釐	公分	公錢	公兩	公斤	公衡	公擔	公噸
	進率	自左而右各以十進									
市 制	名稱	絲	毫	釐	分	錢	兩	斤	擔		
	進率	自左而右各以十進						16兩	100斤		

〔比較〕 1公斤=2市斤， 1市斤=0.5公斤。

1公兩=3.2市兩， 1市兩=0.3125公兩。

〔註〕 一公斤爲純水一公升之重量。

舊制庫平1斤=0.5968公斤=1.1936市斤。

二. 萬國公制度量衡

萬國公制度量衡，即米突法，本爲決國制度，因其標準之精確，進位之便利，故爲各國所採用，遂有此名。吾國所定之標準制，完全採用此制。茲將名稱(與標準制對照)原文，縮寫，譯音，及寫用簡字，列表如下。其進率及與市制比較，已見於前，不復贅。

1. 度 制 表

名稱	原文	縮寫	譯音	簡字
公釐	Millimètre	mm.	密理米突	粍
公分	Centimètre	cm.	生的米突	糎
公寸	Décimètre	dm.	特西米突	粉
公尺	Mètre	m.	米 突	粍
公丈	Décamètre	Dm.	特卡米突	粁
公引	Hectomètre	Hm.	海克脫米突	粨
公里	Kilomètre	Km.	啓羅米突	粁

〔註〕 單位米爲地球子午線長之四千萬分之一。

2. 面積地積表

	名稱	原文	縮寫	譯音	簡字
面積	方公分	Centimètre carré	cm^2.		方𤰈
	方公寸	Décimètre carré	dm^2.		方𤰈
	方公尺	Mètre carré	m^2.		方𤰈
	方公丈	Décamètre carré	Dm^2.		方𤰈
	方公引	Hectomètre carré	Hm^2.		方𤰈
	方公里	Kilomètre carré	Km^2.		方𤰈
地積	公釐	Centiare	ca.	生的亞爾	亞𤰈
	公畝	Are	a.	亞爾	亞
	公頃	Hectare	Ha.	愛克爾爾	亞百

3. 量制表

名稱	原文	縮寫	譯音	簡字
公撮	Millilitre	ml.	密理立脫耳	𤰈
公勺	Centilitre	cl.	生的立脫耳	𤰈
公合	Décilitre	dl.	特西立脫耳	𤰈
公升	Litre	l	立脫耳	𤰈
公斗	Déculitre	Dl.	特卡立脫耳	𤰈
公石	Hectolitre	Hl.	愛克脫立脫耳	𤰈
公秉	Kilolitre	Kl.	啓羅立脫耳	𤰈

4. 衡制表

名稱	原文	縮寫	譯音	簡字
公絲	Milligramme	mg.	密理克蘭姆	𤰈
公毫	Centigramme	cg.	生的克蘭姆	𤰈
公釐	Décigramme	dg.	特西克蘭姆	𤰈
公分	Gramme	g.	克蘭姆	克
公錢	Décagramme	Dg.	特卡克蘭姆	𤰈
公兩	Hectogramme	Hg.	愛克脫克蘭姆	𤰈
公斤	Kilogramm	Kg.	啓羅克蘭姆	𤰈
公衡	Myriagramme	Mg.	密利亞克蘭姆	𤰈
公擔	Quintal métrique	Q.	甘蒂耳	
公噸	Tonne	T.	頓納	𤰈

三. 英美度量衡

1. 度制表

名稱	吋	呎	碼	噚	桿	鎖	哩
原文	Inch	Foot	Yard	Fathom	Pole	Chain	Mile
縮寫	in.	ft.	yd.	fa	pl.	ch.	Mi.
進率		12吋	3呎	2碼	5.5碼	4桿	1760碼

〔比較〕1呎=0.3048公尺=0.9144市尺。
1哩=1.6093公里=3.2187市里。
〔註〕海浬即海哩(Nautical Mile)爲單位，亦稱海里。
英1浬爲6080呎，美1浬爲6086呎。

2. 面積地積表

名稱	方吋	方呎	方碼	方桿	路得	畝	方哩
原文	Sq. inch	Sq. foot	Sq. yard	Sq. pole	Road	Acre	Sq. Mile
縮寫						A.	
進率		144方吋	9方呎	30¼方碼	40方桿	4路得	640畝

〔比較〕1畝=40.468公畝=6.9702市畝。
1方哩=2.59方公里=10.36市方里。

3. 量制表

英美量制，分乾量液量二種。

	乾量					
	液量					
名稱	及耳	品脫	夸脫	加侖	配克	蒲式耳
原文	Gill	Pint	Quart	Gallon	Peck	Bushel
縮寫	gi.	pt.	qt.	gall.	pk.	bush.
進率		4及耳	2品脫	4夸脫	2加侖	4配克

〔比較〕英1加侖=4.54596公升(或市升)。
美液量1加侖=3.7854公升(或市升)。
美乾量1蒲=35.4789公升(或市升)。

4. 衡制表　分常衡金衡藥衡三種

	常衡					
名稱	喱	打蘭	哺	磅	噸	噸
原文	Grain	Dram	Ounce	Pound	Hundreweight	Ton
縮寫	gr.	dr.	oz.	lb.	cwt.	T.
進率		27$\frac{11}{32}$喱	16打蘭	16哺	英112磅 美100磅	20噸

	金衡		藥衡			
名稱	喱	哺	喱	吩	打蘭	哺
原文	Grain	Ounce	Grain	Scruple	Dram	Ounce
縮寫	gr.T	oz.T	gr.	℈	ʒ	℥
進率		480喱		20喱	3吩	8打蘭

〔比較〕常衡1磅=0.4536公斤=0.3072市斤=14.5150市兩。

金藥衡1喱=0.0648公分=0.002074市兩。

四. 蘇俄度量衡

1. 度制表

名稱	俄分	俄寸	俄尺	韋耳索克	俄碼	俄丈	俄里
原文	Line	Duim	Foot	Vershak	Archin	Sagene	Verst
進率		12俄分	12俄寸	1.75俄寸	16韋耳索克	3俄碼	500俄丈

〔比較〕1俄碼=0.7112公尺=2.1336市尺。

2. 面積地積表

名稱	俄方丈	俄頃	俄方里
原文	Sq.Sagene	Dessiatina	Sq Verst
進率		2400方俄丈	104$\frac{1}{6}$俄頃

〔比較〕1俄頃=1.0925公頃=16.388畝。

3. 量制表

乾量	名稱	俄升	赤特浮卡	俄斗	派及克	額司米納	俄石
	原文	Garnetz	Tcha verka	Tchetverik	Pajik	Csmina	Tchetvert
	進率		2俄升	2赤特浮克	2俄斗	2派及克	2額司米納
液量	名稱	維得羅	盎堪				
	原文	Vedro	Anker				
	進率		3維得羅				

〔比較〕1俄升=3.28公升(或升)。
1維得羅=12.299公升(或升)。

4. 衡制表

名稱	多利	俄錢	闌納	俄磅	普得	別爾課維次	把根
原文	Doli	Zolotnik	Lana	Funt	Pud	Berkovertz	Pachen
進率		96多利	8俄錢	2闌納	40俄磅	10波特	3別爾課維次

〔比較〕1俄磅=0.4095公斤=0.8190斤。

五、日本度量衡

1 度制表

名稱	毛	釐	分	寸	尺	間	町	里
進率	自左面右以十進					6尺	60間	36町

〔比較〕1日尺=$\frac{10}{33}$公尺=$\frac{10}{11}$尺。
1日里=3.9273公里=7.8546里。
〔註〕尚有鯨尺=1:5日尺。

2. 地積表

名稱	勺	合	步或坪	畝	段	町
進率		10勺	10合	30步	10畝	10段

〔比較〕1步=2.3058方公尺=29.752方尺。
1日畝=0.4917公畝=0.1488畝。
〔註〕1步或坪卽一間之平方。

3. 量制表

名稱	勺	合	升	斗	石
進率	自左而右以十進				

〔比較〕1日升=1.8039公升(或升)。

4. 衡制表

名稱	毛	釐	分	匁	斤	貫
進率	自左而右以十進				160匁	1000匁

〔比較〕一日斤=0.600公斤。

中外貨幣

一. 中國幣制

	關金	法幣		記帳用			
名稱	元	分	元	釐	分	角	元
進率			100分	自左而右以十進			

〔比較〕關金與法幣之換算，無一定之率，中央銀行每日有挂牌，如海關金單位二元二角五分九釐，即關金一元合法幣之數。

〔註〕舊制規銀0.715兩合法幣1元，關銀1兩合法幣1.558元。

二. 法國幣制

名稱	生丁	法郎
原文	Centime	Franc
縮寫	c.	Fr.
進率		100生丁

〔比較〕法國貨幣與我國法幣之換算，匯兌銀行每日有挂牌，如巴黎電匯四百五十三法郎，即係合我國法幣百元之數。

〔註〕金法郎每枚重6.5.5公絲，內含純金$\frac{900}{1000}$。

三. 英國幣制

名稱	辨士	先令	鎊
原文	Pence	Shilling	Pound
縮寫	d.	S.	£
進率		12辨士	20先令

〔比較〕英金與我國法幣之換算，匯兌銀行每日亦有挂牌，如倫敦電匯一先令二辨士半，即爲法幣一元合英金之數。

〔註〕金鎊每枚重113.27447833衡，內含純金 $\frac{22}{24}$。

四. 美國幣制

名稱	仙	元或金元
原文	Cent	Dollar
縮寫	¢	G$
進率		100仙

〔比較〕美金與我國法幣之換算，匯兌銀行每日亦有挂牌，如紐約電匯美金三十元二五，即係合我國法幣百元之數。

〔註〕金幣1 重25.8衡，內含純金 $\frac{90}{100}$。

五. 日本幣制

名稱	釐	錢	圓
進率		10釐	100錢

〔註〕金幣1圓含純金2日分，成色 $\frac{90}{100}$。

〔比較〕日金與我國法幣之換算，匯兌銀行每日亦有挂牌，如日本電匯日金一百零三元，即係合我國法幣百元之數。

六. 德國幣制

名稱	分尼	馬克
原文	Pfennig	Mark
縮寫	Pf.	M.
進率		100分尼

〔比較〕德金與我國法幣之換算，匯兌銀行每日亦有挂牌，如柏林電匯七十四馬克，即係合我國法幣百元之數。

〔註〕純金1公斤鑄馬克 279 枚，成色爲 $\frac{900}{1000}$。

七. 蘇俄幣制

名稱	戈比	盧布	新金券
原文	Kopech	Rouble	Tchervonetz
縮寫	Co.	Rb.	
進率		100戈比	10盧布

〔註〕俄金與我國法幣之換算，現尚無直接匯兌，須由英匯或美匯轉合。

郵電

各類郵件資費表

第七十二號　經於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二十四年二月一日二十七日及六月一日修正自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一日起實行

資費類種	資費標準	資費計算 國內 各行省 第一資 內界送投地就局各	第二資 寄互局各	第三資 國各會郵	第四資 鮮朝，本日，灣台，地借租東關。	第五資 門澳，港香。
信函類	每起重二十公分或其畸零之數	二分	五分	二角五分	五分	五分
	每超加二十公分或其畸零之數	二分	五分	一角五分	五分	五分
明信片	單	一分	二分半	一角五分	二分半	二分半
	雙（附有回片者）	二分	五分	三角五分	五分	五分
新聞 第一類（常平）	每束一張或數張	牛每重百公分	牛每重五十公分	五每重五十公分	牛每重五十公分	二每重五十公分
第二類（劵立）	按每次交寄總重計算	按牛每重百公分六折收費	按牛每重五十公分六折收費			

郵電

附註

一　總則

(甲)國內郵件，須各依種類，付足郵費，否則不予收寄，如投入信箱中者，向收件人按不足之數加倍收取，以欠資票粘貼郵件上表示之，收件人倘不照數遵繳，即視爲拒絕收領。

(乙)寄往已入郵會各國之各類郵件，除重量不逾五百公分之信函及單明信片外，如未付郵費，或付費未足者，不予寄遞。其由國外寄來郵件，如付費不足者，就其不足之數，向收件人加倍收取，以欠資票表示之，收件人倘不照數遵繳，即視爲拒絕收領。

外洋各國（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台灣、香港及澳門除外）寄來之信函，單明信片，未經預付，或未付足資費者，其應行加索之欠資，不得少於國幣一角。

(丙)寄往未入郵會各國各類郵件，均應將資費預先付足。

(丁)凡普通及挂號各類郵件，往來西藏各處者，均按第三資納費。

(戊)往來蒙古、新疆各類郵件，由西比利亞轉寄者，均按第三資納費。

(己)凡由新疆或蒙古寄往日本、朝鮮及關東租借地以及台灣之郵件，均按第五

通資費

| 紙類（第三類包總） | 書籍，刷印物，質易契等類。 | | |

| 特種 | | |

| 費 | | |

凡航空郵件，均可按照普通、挂號或快遞郵件寄遞，但不能保險，所有辦理該項郵件章程，均按照普通郵務辦法辦理。凡特製航空郵票與普通郵票，皆可結貼（惟新疆祇能結貼航空郵票），各郵局發售一種特製之信封，專爲寄遞航空郵件之用，公衆如欲自備信封，須照下列式樣辦理。

(一)華文信封　應於信封正反兩面四邊，劃淡綠色曲線，並於信封正面之左角上，書明「航空郵遞」字樣。

(二)西式信封　用深藍色印橫直線各二道，橫線之上備留黏貼郵票地位，兩線間須書「Par Avion」字樣，直線之左，書明「航空郵遞」字樣。

至於明信片、刷印物等件，亦應於包皮上照上列式樣辦理。又「郵政局所彙編」中，各郵局標有「空」字功能誌號者，即係航空通運局，各航空通運局間，互寄之航空郵件，應貼之資費倍數，可向各郵局詢得之。

十　挂號郵件

各類郵件，均可挂號。

十一　快遞郵件

(甲)各類郵件，除保險信函及保險箱匣外，均可快遞。

(乙)國內快遞郵件，寄交設有快遞局之各處者(即係郵政局所彙編內標有「快」字之各處)，可任便向各郵局交寄，其國內快遞資費，係括有挂號費在內。

丙)寄往外洋各國之快遞郵件，祇能向限定之各國發寄，所有各該國之名稱，備有清單，可在辦理國內快遞事務之各局閱看，再此類郵件，必係挂號，郵局方能給予收據。

(丁)各類郵件，均能快遞寄往日本，惟關東租借地之快遞事務，祇能以審交該處投遞局二日里以內地方之郵件爲限，至日本所屬之庫頁島，以及日本所屬太平洋諸島，尚未加入快遞事務。

十二　平快郵件

(甲)除新疆蒙古外，全國所有郵局，一律辦理平快郵件事務。

(乙)各類郵件，除包裹、民局包封及保險郵件外，均可作爲平快郵件交寄。

(丙)平快郵件之交寄及投遞手續，與普通郵件同，概不發給及掣取收據，郵局所負責任，以及寄件人直詢辦法，亦與普通郵件同，但投遞時，除未有快信差各局，即由普通信差投遞外，其已有快信差各局，則一律由快信差投遞。

(丁)平快郵件之封面上下二端，應各畫橫線二道，並於上端二橫線間註明「平快」字樣，以資識別。

十三　保險信函

保險信函，得在無辦保險信之郵局(即郵政局所彙編內標有「保」字之各局)寄遞，惟須向郵局購取特製之信封封裝，此項信封，國內者計分三種，即係大號者售價三分，中號者售價二分，小號者售價一分，國外者亦分三種，大號者售價一角四分，中號者一角，小號者六分。

十四　保險箱匣

珍寶及貴重物品，得按保險箱匣手續，在郵政局所彙編內標有「保(一)」功能誌號之各局往來寄遞，並得寄往指定之少數國家，其重量以一公斤爲限，長度不得逾三十公分，寬不得逾二十公分，高不得逾十公分。

十五　代收貨價

(甲)除貨樣外，各類挂號郵件，均可依代收貨價手續，在郵政局所彙編內標有「貨(三)」功能誌號之各局往來寄遞，並可寄往指定之少數國家。

(乙)國內代收貨價最高額，以一千元爲限，國外最高額，因國別而異，詳見郵政章程。

(丙)收款局與付款局間之匯費資率，如每圓超過國幣三分時，得向收件人加收補水費。

(丁)代收貨價挂號信函，亦可保險。

十六 回執

除普通郵件外，均可於交寄時另納資費，掣取收件人回執。

十七 查詢及補發回執

(甲)凡交寄之普通郵件，及寄往國外未挂號之快遞郵件，祇能查詢，其他各類郵件，可補發回執。

(乙)寄件人已付回執費之郵件，遇有查詢或補發回執情事，不再收費。

十八 改寄

(甲)除書籍、刷印物、貿易契外，其餘各類郵件，如於投到次日(如次日爲星期日或假日不計在內)以後改寄他處者，須另付郵費。

(乙)第三類新聞紙，除另納第一類新聞紙資費外，不能改寄。

十九 撤回

如在郵件未離原寄局之前，請求撤回者，可免費撤回。

二十 更改代收貨價額

價額變更，較原值增高時，須加納代收貨價額定資費，減少時，其已繳者，照章概不發還。

由上海寄往或寄經國內各航空通連局航空郵件資費表(普通資費另加)

寄往處所	信件或明信片(每重二十公分)	包裹及印刷等(每重二十公分)	新聞紙(每重二十公分)
上海			
南京	二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懷寧(安慶)	二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九江	仝	仝	仝
漢口	仝	仝	仝
沙市	五角	三角	仝
宜昌	仝	仝	仝
萬縣	仝	仝	仝
巴縣(重慶)	仝	仝	仝
成都	仝	仝	仝
貴陽	七角五分	四角五分	仝
昆明(雲南)	仝	仝	仝
東海(海州)	二角五分	一角五分	仝
青島	仝	仝	仝
天津	仝	仝	仝
北平	仝	仝	仝
永嘉(溫州)	仝	仝	仝
閩侯(福州)	仝	仝	仝
思明(廈門)	五角	三角	仝
汕頭	仝	仝	仝
廣州	仝	仝	仝
蒼梧(梧州)	仝	仝	仝
邕寧(南寧)	七角五分	四角五分	仝
龍州	仝	仝	仝
茂名(高州)	五角	三角	仝
瓊山(瓊州)	七角五分	四角五分	仝
北海	仝	仝	仝
鄭縣(鄭州)	二角五分	一角五分	仝
長安(西安)	五角	三角	仝
漢中	仝	仝	仝
長沙	仝	仝	仝
皋蘭(蘭州)	仝	仝	仝
寧夏	七角五分	四角五分	仝
包頭	仝	仝	仝
酒泉(肅州)、哈密、通化、塔城(以上四處暫停飛航)	仝	仝	仝

上海局寄國內包裹郵費清單

寄到省名	費州	一公斤	二公斤	三公斤	四公斤	五公斤	六公斤	七公斤	八公斤	九公斤	十公斤	十一公斤	十二公斤	十三公斤	十四公斤	十五公斤	十六公斤	十七公斤	十八公斤	十九公斤	二十公斤	二十一公斤	二十二公斤	二十三公斤	二十四公斤	二十五公斤
河南山東浙江安徽江蘇	全省	元角	元角	元角	元角	元角	元角	元角	元角	元角	元角	元角	元角	元角	元角	元角	元角	元角	元角	元角	元角	元角	元角	元角	元角	元角
河北廣西湖北湖南福建江西廣東山西	輪軌已通	0.20	0.30	0.40	0.50	0.60	0.70	0.80	0.90	1.00	1.10	1.20	1.30	1.40	1.50	1.60	1.70	1.80	1.90	2.00	2.10	2.20	2.30	2.40	2.50	2.60
	輪軌未通	0.40	0.60	0.80	1.00	1.20	1.40	1.60	1.80	2.00	2.20	2.40	2.60	2.80	3.00	3.20	3.40	3.60	3.80	4.00	4.20	4.40	4.60	4.80	5.00	5.20
四川	輪軌已通	0.40	0.80	1.20	1.60	2.00	2.40	2.80	3.20	3.60	4.00	4.40	4.80	5.20	5.60	6.00	6.40	6.80	7.20	7.60	8.00	8.40	8.80	9.20	9.60	10.00
	輪軌未通	0.60	1.00	1.40	1.80	2.20	2.60	3.00	3.40	3.80	4.20	4.60	5.00	5.40	5.80	6.20	6.60	7.00	7.40	7.80	8.20	8.60	9.00	9.40	9.80	10.20
雲南	輪軌已通	0.80	1.60	2.40	3.20	4.00	4.80	5.60	6.40	7.20	8.00	8.80	9.60	10.40	11.20	12.00	12.80	13.60	14.40	15.20	16.00	16.80	17.60	18.40	19.20	20.00
	輪軌未通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10.00	11.00	12.00	13.00	14.00	15.00	16.00	17.00	18.00	19.00	20.00	21.00	22.00	23.00	24.00	25.00
陝甘	全省	1.20	2.40	3.60	4.80	6.00	7.20	8.40	9.60	10.80	12.00	13.20	14.40	15.60	16.80	18.00	19.20	20.40	21.60	22.80	24.00	25.20	26.40	27.60	28.80	30.00
四川	全省	此省寄費各地不同，由郵局代辦所寄省內各地公斤寄費有二角、三角、四角五分、五角、五角五分及六角五分之九種。																								
甘肅	全省	此省寄費各地不同，由郵局代辦所寄省內各地公斤寄費有一角、二角、三角五分、四角、四角五分、五角、五角五分及四角五分之七種。																								
察綏寧青康新	全省	此數省寄費各地不同，詳情請向郵局詢問。																								
熱河遼寧	全省	元角	0.40	0.60	0.80	1.00	1.20	1.40	1.60	1.80	2.00	2.20														
黑龍江吉林	全省	元角	0.40	0.60	0.80	1.00	1.20	1.40	1.60	1.80	2.00	2.20														

說明

包裹尺寸之限制

(一)長不得少於七公分半，寬厚各不得少於五公分，其最大限額：長寬厚任何一面不得逾一公尺二十五公分，其體積不得逾一百二十立方寸（即三立方市尺，二百四十立方市寸）（遼寧熱河吉黑等省除外）。凡包裹逾以上所載尺寸，如郵局轉運時尚能易於遞寄者，亦可收寄。惟除應納規定資費外，另加郵費百分之五十。但寄往輪軌未通之局所，其尺寸不得逾上項規定。

(二)遼寧、熱河、吉黑等省包裹尺寸之限制：寄往輪軌未通各地，長可至四十五公分，合長及周圍不得逾一百四十五公分。寄往輪軌已通各地，容積可至五十五立方公寸，或長寬厚任何方面可至一百二十五公分，但長不得少於七公分半寬厚各不得少於五公分。

包裹重量之限制

(一)一律以三十公斤為限（雲南、遼寧、熱河、吉黑等省除外）。

(二)寄往雲南省各地包裹，不論輪軌已通或未通，其重量一律以廿公斤為限。

(三)寄往遼寧、熱河、吉、黑等省各地包裹，不論輪軌已通或未通，其重量一律以十公斤為限。

附註

(一)寄往貴州省各地包裹，如寄件人註明由湖南省轉遞者，祇收三個單純費（即照表內所規定之資費減半）。

(二)寄往多倫之包裹，於交寄時，須加收二個額外單純費。

(三)寄往廣東省瓊山（即瓊州）北海，及其所屬各局所之包裹，除規定資費外，每半公斤須加收特別費二分。

(四)寄往四川省成都及成都以上各地之包裹（如新繁、彭縣、郫縣、崇寧、灌縣、懋功、茂縣、松潘、溫江、崇慶、大邑、邛崍及所屬代辦所），如寄件人未註明由水道運輸者，則此項包裹於到達巴縣（重慶）後，均交由渝成汽車轉遞，以資迅速，惟於交寄時，除表內所列規定資費外，須加納半個單純費。

(五)寄往新疆省各地之包裹，由甘新駝運，惟此項資費，甚為複雜，一切詳情，請向郵局詢問可也。

(六)保險包裹，除應納普通資費外，其保險費係按照其所保金額計算，每元收費半分，起碼收費五分；寄往四川省者，每元收費二分，起碼收費一角。

(七)代收貨價包裹，除應納普通資費外，其代收費係按照其所代收金額計算，五元以下者收費五分，五元以上十元以下者收費一角，十元以上者，每元收費一分，另加手續費每包一角。（設有銀行各地，匯費較廉）

(八)本埠包裹在五公斤以下者收費一角，五公斤以上至十公斤者收費二角。

(九)國內包裹，可由航空寄遞，每二十公分收費一角五分。

國內輕便包裹辦法

輕便包裹自廿四年四月一日起，暫在國內輪軌通運局所間，先行試辦（東三省及熱河暫緩辦理）。

(一)凡小件商貨，與信函一律迅速寄遞者，稱為輕便包裹。

(二)左列各物不得作為輕便包裹寄遞：

甲、郵政章程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之禁寄各物；

乙、信件、便條、書札之確有個人通信性質者；

丙、銀錢、鈔票、錢票、持票人可以支付銀錢之各種票據；

丁、已蓋鎖或未蓋鎖之郵票。

(三)輕便包裹之包裝，適用郵政章程對於包裹各條之規定，但於必要時，郵局得開驗其內容。

(四)輕便包裹須書明寄件人姓名及詳細地址，並應於封面上端左角註明「輕包」字樣。

(五)輕便包裹之重量限度為一公斤，其尺寸限度為長寬厚合計不得逾九十公分，但其長度不得六十公分。如係成捲者，其長及直徑之兩倍合計不得逾一百公分，但其長度不得逾八十公分。

(六)全國各地輪軌或航空通運郵政局所間，一律辦理輕便包裹，將來並得逐漸推行至輪軌未通運各地（但寄達地方，須由外國郵政經營者暫不收寄）。

(七)往來輪軌通運各地間之輕便包裹，每重一百公分或其畸零數，收郵費五分。但每包郵費，至少以二角起算，經由航空通運局間而由航空寄遞者，除收上項郵費外，另再按照刷印物辦法，加收航空郵費。

(八)輕便包裹得按章掛號或快遞。

(九)輕便包裹之交寄、投遞、及查詢手續，與貨樣同。

(十)輕便包裹遇有遺失時，適用現行郵政章程第二十四章「郵政賠償成數及賠償辦法」內關係各條。平常輕便包裹遇有遺失時，概不賠償。但掛號及快遞之輕便包裹，其賠償數目，每件不得逾國幣五元。保險者照保險包裹章程辦理。

（十二）輕便包裹可依照信函方法投入信筒投寄，如遇有誤寄未辦理輕包事務地方，除付足規定資費外，分別按左列規定，向收件人補取資費：

甲、除蒙古、新疆、甘肅、陝西、四川、貴州、雲南外，加收等於輕包資費數目。

乙、寄至蒙古、新疆、甘肅、陝西、四川、貴州、雲南內未辦輕包各地者，依信函資例，補收不足之數。

前項誤寄之輕包郵件，倘於沿途轉運時，必須經由外國郵政經轉，或足以招致盜劫等危險者，郵局得將該項輕包退還寄件人。

郵局電報匯票

上海郵政管理局奉交通部郵政儲金匯業總局令，為謀公衆匯款便採迅速起見，特創辦一種電報匯票，自二十六年二月一日起開辦，該項匯票辦法如後：（一）直接電報匯票（僅由電報轉遞）在開辦之初，祇限於各郵政管理局及若干一等及二等郵局收匯，其間接電報匯票則可發匯至全國多數匯兌局。此項間接電報匯票，係用電報先行轉遞至距兌付局最近而辦理直接電匯之郵局，然後再由該局郵寄至兌付局。惟公衆應加注意者，即間接電報匯票，因轉遞方法關係，僅於某種情形之下，即各兌付局與匯款局距離甚遠者，方為有利。故各該局長業已飭知如遇匯款，能以普通匯兌匯寄較為迅速者，應隨時告知匯款人。（二）電報匯票，除收普通匯票匯費，如需回帖，並收回帖費外，應收按字計算之電報費，及加收按照匯款數目千分之二五之電匯費。（一）匯款人應將收款人姓名住址，詳細開明，以便迅速付款。（二）匯款人於匯款及匯費等項交局收訖後，由局製發收據一紙，交匯款人收執，該匯款即由發匯局，或經由轉匯局電匯收款人。（三）電報匯票如收款人不能證明自身為收款本人時，應覓補保兌付，其餘一切詳情，可向就近郵局詢問。

國內電報價目表

自二十四年九月一日起實行

1 電報價目

一、電報收費，按所有字數及每字價目計算。例如一電共有十字，每字價目一角，全電即應收報費一元。但華文電報之收報人住址及名稱另有減費辦法者，其報費尚可減收（減費辦法詳載下列第三四五條）。

二、發往國內各處之電報，不論經有線電或無線電傳遞，每字價目如下表：

電報類／文	華文明語	華文密語	洋文明語或密語	附註
尋常電	一角	二角	二角	華文明語及洋文照尋常電價減半計費，華文密語與明語同價
官軍電	五分	五分	一角	華文明語及洋文照尋常電同樣計費，華文密語與明語同價（即薛章一作四等電及外國駐華使領官電）
全價官電	一角	一角	二角	
加急電	二角	四角	四角	照尋常電價加倍計費
新聞電	三分五釐		五分	洋文以英文明語及羅馬字拼音日文為限
加急新聞電	一角	二角	同上	
交際電	二分		四分	華文每電以廿字起算，洋文每電以十字起算

發往本城之電報，除新聞（包括加急新聞）及交際電報外，均照上開價目四分之一收費。

2 華文電報減費辦法

三、華文明語尋常電，加急電，交際電，新聞電，航行安全，或政務電報之收報地名不論幾字均作二字計費。其收報人住址及名稱，除用電報掛號字樣代替者仍作一字計費外，凡不逾十三字者祇作三字計費。逾十三字者，超出之字，按字加費。

四、華文密語尋常電，加急電，航行安全電報，氣象或水位電報之收報地名不論幾字均作一字計費。其收報人住址及名稱，除用電報掛號字樣代替者，仍作一字計費外，凡不逾十四字者祇作四字計費。逾十四字者，超出之字按字加費。

五、以上兩條所開電報之收報人職銜（例如校長、局長、委員）及稱謂（例如先生、女士、兄）均准列入住址內計算字數，但各種套語（例如鑒、勛鑒）均應列入電文內按字計費。

六、官軍電，全價官電，以及上開三四兩條所未列之各種電報（洋文電報，特約減費電報等）之收報地名，不論幾字概作一字計費。其收報人住址及名稱，按照實有之字數計費，不適用上開減費辦法之規定。

七、各種華文電報住址內之門牌號數及電文內所載銀錢貨品等數量，公文函件等號數，均可用阿拉伯號碼（即1234567890）書寫，以省字數。但必須書於括弧之內以免與電碼混淆。上項號碼，在明語電報內以一碼至四碼作一字計費。在密語電報內以一碼至五碼作一字計費。小數點作一碼計算。括弧免費。號碼之後必須註明號、元、角、斤、件、噸、等單位字，否則作爲密碼論。

3 譯費

八、各種華文明語電報，經發報人請求電局代爲譯成電碼拍發者，除交際或郵轉電報照章免費代譯外，每字一律收取譯費銀元一分（代譯一部份者亦同）。如遇貫在字數與應計報費之字數不同時，其譯費按照應計報費之字數計算。至尋常、加急、交際三類華文明語來報，由投送之電局代爲譯成文字者，不收譯費。

4 外線經轉電報價目

九、電報除經電局線路傳遞外，須經鐵路電線轉遞（簡稱路轉電報）或須經郵局轉遞（簡稱郵轉電報）者，一律適用第一條所開價目，不另加收任何費用（交際電不得經鐵路電線轉遞）。

十、電報除經電局線路傳遞外，須經過港水線轉遞者，應照第一條所開價目加倍收費（與香港或澳門往來者，另有特定價目附後）。

十一、電報除經電局線路傳遞外，須經橫大水線轉遞者，亦適用第一條規定價目。但官軍電報及全價官電應按尋常電報價目同樣計費（交際電報不得經由該水線轉遞）。

十二、國內各處與庫倫往來之電報，以華文或英文明語書寫者爲限，每字價目一律定爲銀元一角。

十三、國內各處與香港或澳門往來電報之價目另定之。

5 各項特別業務附加費價目

十四、標識費　凡欲適用下列各條所屬特別業務之電報，必須由發報人在電底書明該項特別業務之標識，例如「校對」「預付回報費二元」「分抄二份」等。此項標識每個作一字計費。

十五、校對費　無論尋常或加急電報，其校對費均照尋常電價二分之一加收。

十六、分抄費　每份不逾五十字者，銀元二角，逾此每五十字加收銀元二角，不足五十字者，亦作五十字論（交際電之分抄費減半計算）。應收分抄費之份數，與全電所有之收報人數目相等（例如全電共有收報人二個，其抄費應照二份收取）。

十七、送妥通知費　照尋常電價目加收六字之報費。其僅須收報局用郵函通知者，祇加收掛號信之郵資。

十八、專力費　收報人往址與電局在同一城市之內，或雖不在同一城市之內，但距離電局不逾五里者，電局投送電報均不收取送力。如收報人往址不在電局免費投送區域以內，收報局得斟酌情形將電報交郵局遞寄或雇差專送。所有雇差費用，向收報人收取，其價目如下：

甲、離局五里以外十里以內者、銀元二角。

乙、離局十里以外者，每十里加收銀元二角五分，不及十里之數均照十里計算。例如四十五里應照五十里計算，其十里以內之一段收費二角，十里以外至五十里之一段加收一元，共計一元二角。

丙、專差搭乘汽車，火車，汽船之費用，或過河之渡資，照實需之數加收。除渡資照往返兩次計算外，其餘均以去程一次為限。同時投送二份或二份以上之電報時，祇收專力費一份。但不屬於同一收報人者不在此限。

6 納費公電價目

十九、收報人對於收到電報之字句發生疑義，認為傳遞有誤，要求電局發電向原發報局或發報人查復者，所有往來公電均不收費。

二十、收報人請求查詢來電之發報人姓名或住址，或發報人請求查詢電報於何時送妥者，其發出之公電免予計費，惟應預收六字之回報費（無論回電字數多寡，雙方均不再找算）。

二十一、發報人請轉知收報人速拍回電或註銷業已發出之電報者，應收一字之報費。又請求註銷原電之公電，如須對方電局回電證實者，並須預付六字之回報費。

二十二、發報人或收報人因任何其他專項要求電局所發之公電，均按六字計費。如須對方電局回電者，並須預付六字之回報費。但僅須對方電局函覆或掛號函寄者，祇須預付平常信或掛號信之郵資。

二十三、納費公電及其回電均照尋常電價目計費。

7 查閱或錄送電底費價目

二十四、發報人或收報人要求查閱電報原底或其抄件者，每次納費銀元四角。

二十五、發報人或收報人要求電局錄送電底之抄件者，每份不逾一百字收費銀元四角。每加五十字增收銀元二角。其要求供給電底相片者，除按電局委託照相館所定價目付費外，每份加付電局手續費銀元五角。

附錄

1 香港電報價目表

一、陸線經轉

國內各處與香港往來之電報，經陸線傳遞者（Via Ll）或經無線電遞至廣州再交陸線傳遞者（Via Radio and ell）每字之價目如下：

往來地點	報類／電文	華文明語	華文密語	洋文明語或緩字	洋文暗語
廣東	官軍電	六分	六分	一角二分	七分五釐
廣西	全價官電	一角二分	一角二分	二角四分	一角五分
各處	加急電	二角四分	四角八分	四角八分	三角
興	尋常電	一角二分	二角四分	二角四分	一角五分
	新聞電	三分		六分	

香港	加急新聞電	交際電
	一角二分	二分五釐
	二角四分	五分

國內	官軍電	全價官電
	七分	七分
	一角四分	一角四分
	一角四分	二角八分
	八分五釐	一角七分

其他各處與香港	加急電	尋常電	新聞電	加急新聞電	交際電
	二角八分	一角四分	三分五釐	一角四分	三分
	五角六分	二角八分			
	五角六分	二角八分	七分	二角八分	六分
	三角四分	一角七分			

二、無線電經轉

國內各處與香港往來之電報，經直達無線電傳遞者（Via Cara）每字之價目如下：

往來地點	電報類	華文明語	華文密語	洋文明語或縮字	洋文暗語
上海	官軍電	七分	七分	一角四分	八分五釐
福州	全價官電	一角四分	一角四分	二角八分	一角七分
福州	加急電	二角八分	五角六分	五角六分	三角四分
廈門	尋常電	一角四分	二角八分	二角八分	一角七分

廣州沙面與香港	官軍電	全價官電	加急電	尋常電	新聞電	加急新聞電	賀年電
	六分	一角二分	二角四分	一角二分	三分	一角二分	三分
	六分	一角二分	四角八分	二角四分			
	一角二分	二角四分	四角八分	二角四分	六分	二角四分	六分
	七分五釐	一角五分	三角	一角五分			

汕頭與香港	官軍電	全價官電	加急電	尋常電	新聞電	加急新聞電	賀年電
	一角	二角	四角	二角四角	五分	二角	五分
	一角	二角	八角	四角			
	二角	四角	八角	四角	一角	四角	一角
	一角二分	二角四分	四角八分	二角四分			

國內其他各處與香港	官軍電	全價官電	加急電	尋常電	新聞電	加急新聞電	賀年電
	三分五釐	一角四分	二角八分	一角四分	三分五釐	一角四分	三分五釐
	七分	二角八分	五角六分	二角八分	七分	二角八分	七分

三、滬港水線經轉

國內各處與香港往來之電報，經滬港水線傳遞者（Via Eastern or via Northern）每字之價目如下：

往來地點	報類	電文華文明語	華文密語	洋文明語或綴字	洋文暗語
上海與香港	官軍電	七分	七分	一角四分	八分五釐
	全價官電	一角四分	一角四分	二角八分	一角七分
	加急電	二角八分	五角六分	五角六分	三角四分
	尋常電	一角四分	二角八分	二角八分	一角七分
	新聞電	三分五釐	七分		
	加急新聞電	一角四分		二角六分	
	賀年電	三分五釐	七分		
國內各處與香港	官軍電	一角	一角	二角	一角二分
	全價官電	二角	二角	四角	二角四分
其他各處與香港	加急電	四角八角	四角八角	四角八分	
	尋常電	二角四角	二角四角	二角四分	
	新聞電	五分	一角		
	加急新聞電	二角	四角		
	賀年電	五分	一角		

2 澳門電報價目表

一、陸線經轉

國內各處與澳門往來之電報，經陸線傳遞者（Via Lt）每字之價目如下：

往來地點	報類	電文華文明語	華文密語	洋文明語或綴字	洋文暗語
廣東廣西各處與澳門	官軍電	七分五釐	七分五釐	一角五分	九分
	全價官電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三角	一角八分
	加急電	三角六角	六角	六角	三角六分
	尋常電	一角五分	三角	三角	一角八分
	新聞電	四分		八分	
	加急新聞電	一角五分		三角	
國內其他各處與澳門	官軍電	八分五釐	八分五釐	一角七分	一角零五釐
	全價官電	一角七分	一角七分	三角四分	二角一分
	加急電	三角四分	六角八分	六角八分	四角二分
	尋常電	一角七分	三角四分	三角四分	二角一分
	新聞電	四分五釐		九分	
	加急新聞電	一角七分		三角四分	

二、無線電經費

國內各處與澳門往來之電報，經直達無線電傳遞者（Via egra），每字之價目如下：

往來地點	報類	電文華文明語	華文密語	洋文明語或綴字	洋文暗語
上海與澳門	中國官電	八分五釐	八分五釐	一角七分	一角零五釐
	葡國官電	八分五釐	八分五釐	一角七分	一角零五釐
	全價官電	一角七分	一角七分	三角四分	二角一分
	加急電	三角四分	六角八分	六角八分	四角二分
	尋常電	一角七分	三角四分	三角四分	二角一分
	新聞電	四分五釐		九分	
	加急新聞電	一角七分		三角四分	
廣東廣西各處與澳門	中國官電	七分五釐	七分五釐	一角五分	九分
	葡國官電	七分五釐	七分五釐	一角五分	九分
	全價官電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三角	一角八分
	加急電	三角	六角	六角	三角六分
	尋常電	一角五分	三角	三角	一角八分
	新聞電	四分		八分	
	加急新聞電	一角五分		三角	

國內其他各處與澳門

中國官電	一角一分半	一角一分半	二角三分	一角四分
葡國官電	一角一分半	一角一分半	二角三分	一角四分
全價官電	二角三分	二角三分	四角六分	二角八分
加急電	四角六分	九角二分	九角二分	五角六分
尋常電	二角三分	四角六分	四角六分	二角八分
新聞電	六分		一角二分	
加急新聞電	二角三分		四角六分	

三、滬港水線經費

國內各處與澳門往來之電報，經滬港水線傳遞者，（Via Eastern or via Northern），每字之價目如下：

往來地點	報類	電文華文明語	華文密語	洋文明語或綴字	洋文暗語
上海與澳門	官軍電	八分五釐	八分五釐	一角七分	一角零五釐
	全價官電	一角七分	一角七分	三角四分	二角一分
	加急電	三角四分	六角八分	六角八分	四角二分
	尋常電	一角七分	三角四分	三角四分	二角一分
	新聞電	四分五釐		九分	
	加急新聞電	一角七分		三角四分	

國內	官軍電	一角一分半	一角一分半	二角三分	一角四分
其他各處與澳門	全價官電	二角三分	二角三分	四角六分	二角八分
	加急電	四角六分	九角二分	九角二分	五角六分
	尋常電	二角三分	四角六分	四角六分	二角八分
	新聞電	六分		一角二分	
	加急新聞電	二角三分		四角六分	

國際電報字數計算法及收費法摘要

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起已實行萬國電報會議新章

一、國際電報准用之字：(甲)二十六字母加巳字；(乙)1 2 3 至 0 數字十個；(丙)．，：？，（）／及一底劃號。

二、明語之故意拼錯，或縮寫以冀取巧，或以明語字二字與二字以上組成一字而不合其文字之習慣用法者，不得用於明語電報。但掛號住址，商業標記與普通用之縮寫字以及類似字樣不在此限。

三、明語電報每字在十五個字母以內者作一字收費，其超過十五個字母者，每十五個字母或不及十五個字母作一字收費。

四、暗語字電報可以任意拼組，以五個字母為限，惟不得有重音字母。拼綴在內。

五、明暗語混用而間有數字者，照全暗語計費，以五個字母作一字，多者照加。

六、暗語字電費，每字照全價十分之六收費。

七、以數目字合成一組或連貫不斷含有祕密意義者，又以尋常字，名稱及辭句組成，或以字母組成（z字除外）而不合於明語及暗語文字之規定者為綴字電報。

八、綴字在各種電文內皆以五個字母作一字計費。

九、電文純屬綴語字者，照全價收費。

十、凡成組之字母或數字，以及商業標記暨序數之包括字母者，皆以五個字母或數字為一字，逾此照加。

十一、萬國局名簿或古名簿所列之局名或電台名，并包括補充地名，國名省名或其他區域名稱及其替用之名稱等，在收報姓名住址中，作一字計算。

十二、各個不相連續之字母或數字及句讀記號，不論在何種電文內，概作一字計費。

十三、句逗號，支號隔號及分數記號等之與其他數字或字母連成一組，經發報人請求照拍者，作該組內之一個數字或字母計算。

十四、地址電文不論明語密語均以十五個字母作一字計算。

十五、銀行電報內之對號字或對號數目以五個字母或數目字為限。

上海拍發國際無線電報價目表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起實行

下列係每字計費標準。惟金單位時有上落，故價目之高低實隨時不同。

亞洲電達地點	尋常電（元）	密語電 每字費	密語電 至少數目	遲延電 每字費	遲延電 至少數目
台灣	．八五	．五一	二．五五	—	—

法屬安南	二·二五	一·三五	六·七五	一·二五	·七五	一八·七五
印度緬甸錫蘭	三·〇〇	一·八〇	九·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二五·〇〇
伊朗（波斯）	三·二〇	一·九二	九·六〇	一·六〇	—	—
伊拉克	三·三〇	一·九八	九·九〇	一·六五	一·一〇	二七·五〇
日本及朝鮮	·八五	·五一	二·五五	—	—	—
馬來聯邦及海峽殖民地	二·二五	一·三五	六·七五	一·二五	·七五	一八·七五
荷屬東印度	三·三〇	一·九八	九·九〇	一·六五	一·一〇	二七·五〇
巴力士坦	五·二〇	三·二	一五·六〇	二·六〇	一·七三½	四三·三四
非律濱羣島：						
呂宋：馬尼剌	一·二五	·六九	三·四五	·五七五	·八三½▲	九·五九
其他地方	一·四五	·八七	四·三五	·七二五	·四八½▲	一三·〇九
巴坦等處	一·四五	·八七	四·三五	·七二五	·四八½▲	一三·〇九
其他各地	二·二〇	一·三二	六·六〇	一·一〇	·七二½▲	一八·三四
亞洲蘇俄	一·七〇	一·〇二	五·一〇	·八五	·五六⅔	一四·一七
塞拉華	三·九五	二·三七	一·九八五	一·九七五	一·三一⅔	三三·九二
暹羅	二·五〇	一·五〇	七·五〇	一·二五	·八三½	二〇·八四
敍利亞	五·四五	三·二七	一六·三五	二·七二½	一·八一⅔	四五·四二
亞洲土耳其	三·九五	二·三七	一·八五	—	—	—
中國						
香港	·二八※	·一七△	·八五△	—	—	—
澳門	·三四※	·二△	一·〇五△	—	—	—
外蒙古：庫倫	三·六五	二·一九	一〇·九五	一·八二五	一·三一⅔	三〇·四二
新疆：喀什	二·五〇	一·五〇	七·五〇	一·二五	·八三½	二〇·八四
太平洋羣島						
關姆	二·〇〇	一·二〇	六·〇〇	一·〇〇	·六六⅔▲	一六·六七
夏威夷羣島：						
火奴魯及各地	三·九五	二·二七	一一·八五	一·九七五	一·三一⅔	三三·九二
其他各地	四·八五	二·九一	一四·五五	二·四二五	一·六⅔	四〇·四二
密威	二·八五	一·七一	八·五五	一·四二五	·九五	三三·七五
（註）※明語華文僅收半價 △嘧語用阿文 ▲夜信電費						
非洲						
東岸：						
戲尼亞及烏干達	六·三〇	三·六	一八·九〇	三·一五	二·一〇	五二·五〇
葡屬東非洲：						
洛林抖馬達斯及印亨本	六·〇〇	三·六〇	一八·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五〇·〇〇
其他各地	六·六〇	三·九六	一九·八〇	三·三〇	二·二〇	五五·〇〇
馬達加斯加	五·九五	三·五七	一七·八五	二·九七五	一·九⅓	四九·五九
桑給巴爾、毛里求斯、羅底給士及塞設勒羣島	五·八五	三·五一	一七·五五	二·九二五	一·九五	四八·七五
北部：						
阿耳及耳、突尼斯	三·九五	二·三七	一一·八五	一·九七五	一·三一⅔	三三·九二
利比亞	三·九五	二·三七	一一·八五	一·九七五	一·三一⅔	三三·九二
摩洛哥：						
丹吉爾	三·九五	二·三七	一一·八五	一·九七五	一·三一⅔	三三·九二
西班牙屬地：						
亞耳卡曉魁倍等處	四·〇五	二·四三	一二·一五	二·〇二五	一·五五	三三·七五
法屬地帶	四·二〇	二·五一	一二·六〇	二·一〇	一·四〇	三五·〇〇

埃及第一區	五·〇五	三·〇三	一五·一五	二·五五	一·六八⅓	四二·〇九
第二區	五·二〇	三·一三	一五·六〇	二·六〇	一·七三⅓	四三·三四
第三區	五·五〇	三·三〇	一六·五〇	二·七五	一·八三⅓	四五·八四
紅海各埠：						
亞丁及丕林島	五·四〇	三·二四	一六·二〇	二·七〇	一·八〇	四五·〇〇
阿比西尼亞	六·〇五	三·六五	一八·一五	三·〇二五	二·〇一⅓	五〇·四二
吉布地	六·七五	四·〇五	二〇·二五	三·三七五	—	—
耳利疏利亞	五·七〇	三·四二	一七·一〇	二·八五	—	—
南部：						
南非聯邦	五·七〇	三·四二	一七·一〇	二·八五	一·九〇	四七·五〇
澳洲						
澳大利	三·八〇	二·二八	一一·四〇	一·九〇	一·二六⅔	三一·六七
塔斯馬尼亞	三·八〇	二·二八	一一·四〇	一·九〇	一·二六⅔	三一·六七
非枝島：蘇瓦	四·四〇	二·六四	一三·二〇	二·二〇	一·四六⅔	三六·六七
紐絲綸	四·二五	二·五五	一二·七五	二·一二五	一·四一⅔	三五·四二
歐洲						
除蘇俄以外之各國	三·九五	二·三七	一一·八五	一·九七五△	一·三一⅔*	三二·九二
歐俄	二·三〇	一·三八	六·九〇	一·一五	·七六⅔	一九·一七
北美						
加拿大及紐芬蘭：						
亞爾般他	五·一五	三·〇九	一五·四五	二·五七五	一·七一⅔	四二·九二
英屬哥倫比亞（第一區）	四·九〇	二·九四	一四·七〇	二·四五	一·六三⅓	四〇·八四
及溫哥華						
不列頓角	五·二五	三·一五	一五·七五	二·六二五	一·七五	四三·七五

曼尼托巴	五·一五	三·〇九	一五·四五	二·五七五	一·七一⅔	四二·九二
紐不倫瑞克	五·二五	三·一五	一五·七五	二·六二五	一·五五	四三·七五
紐芬蘭	五·六五	三·三九	一六·九五	二·八五	一·八八⅓	四七·〇九
諾瓦斯可夏	五·二五	三·一五	一五·七五	二·六二五	一·七五	四三·七五
恩他劉	五·二五	三·一五	一五·七五	二·六二五	一·七五	四三·七五
愛德華島	五·二五	三·一五	一五·七五	二·六二五	一·七五	四三·七五
魁北克	五·二五	三·一五	一五·七五	二·六二五	一·七五	四三·七五
沙士卡川	五·一五	三·〇九	一五·四五	二·五七五紅	一·七一⅔	四二·九二
合衆國						
阿拉斯卡	六·〇五	三·六五	一八·一五	三·〇二五	二·〇一⅔	五〇·四二

（註）△格林蘭及土耳其不發週延電報。＊日信不准發信加利亞，格林蘭（美格勃他及托及斯維除外），亦島，羅馬尼亞及土耳其。

亞拉巴瑪	四·九五	二·九七	一四·八五	二·四七五	一·六五	四一·二五
亞力宋那	四·六〇	二·七六	一三·八〇	二·三〇	一·五三⅓	三八·三四
亞背薩司	四·九五	二·九七	一四·八五	二·四七五	一·六五	四一·二五
加利福尼亞（聖佛蘭西司可亞拉四萊米達、洛令洛克耳、愛默利維生、利福特美可、密耳司蘭、烏克德派、德賽遲、城、賽克、賽聖、聖、南、四、司可等處）里、德林、羅須默、秋佛蘭	四·三〇	二·五八	一三·九〇	二·一五	一·四三⅓	三五·八四

| | | |

古巴：夏灣拿及聖地亞哥	五·六〇	三·三六	二·六八〇	二·八〇
南美				
阿根廷及巴拉圭	七·六五	四·五九	三·九九	三·八三五
智利：巴希亞卡他林他各處	八·三五	五·〇二	四·〇五	四·一七五
其他各局	七·六五	四·五九	三·九五	三·八三五
祕魯	八·二〇	四·九一	四·二〇	四·一〇
玻利維亞：可羅可羅及拉巴茲	八·一〇	四·八六	四·一〇	四·〇五

巴西：瀛南布可可、巴希亞、劉得普尼羅等地	七·六五	四·五九	三·九五	三·八三五
其他各局	九·〇〇	五·四〇	三·七〇	三·〇〇
阿瑪孫電信郵局地：第一區	八·八〇	五·二八	三·九四	三·四〇
第二區	〇·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三·三三
愛爾地域轉門瑙司	〇·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烏拉圭	八·一〇	四·九二	三·四〇	四·一〇

二·五五	二·五五	二·七三	二·七三	二·七三
四六·七五	六三·七五	六六·三四	六八·三四	六八·三四

行旅

全國鐵路里程行車時間及票價表

路線名	起迄	公里數	全線行車時間	票價（單位元）頭等	二等	三等
平綏鐵路	北平豐台至綏遠包頭	八六六·三	通車二十四小時廿一分 快車二十七小時半	三六·九〇	二四·六〇	二·六〇
滬杭通車	上海至北平	一四六二	四十一小時十五分	七〇·八〇	四五·七〇	三·八五
滬杭鐵路	上海北站至杭州閘口	一九五·八三	五小時二十分	八·三五	五·四〇	二·九五
浙贛鐵路	蕭山江邊至江西玉山	四二	十五小時半	三·六〇	九·二五	六·二五
浙贛鐵路	江邊至南昌	—	—	三·六〇	一六·二五	一〇·八〇
平漢鐵路	北平前門至漢口玉帶門	一三二	特快車三十六小時五十分	五四·六〇	三六·四〇	一八·二〇

粵漢鐵路湘鄂段	武昌徐家棚至長沙新河	三六四・六五	十八小時四四分	三三・八〇	四・六〇
粵漢鐵路湘豫段	新河至洋鄉安源	一四・二〇	九小時廿分	五・八五	一・九五
粵漢鐵路株韶段	衡山至株州	九二	四小時半	三・二〇	二・二〇
粵漢鐵路株韶段	衡州至棲鳳渡	二九	八小時四四分	六・三〇	四・二〇
粵漢鐵路株韶段	坪石至樂昌	三五	四小時半	二・八五	一・九〇
粵漢鐵路株韶段	樂昌至廣州黃沙	二七三・九一	九小時十分	一四・一〇	九・四〇
粵漢全線鐵路公路聯運	徐家棚至樂昌	三三八	—	—	四・七〇
廣三鐵路	廣州石圍塘至三水	四八・九二	一小時四七分	一・八〇	三・九〇
廣九鐵路	廣州大沙頭至九龍	一六・四五	五小時半	二・六〇	〇・九〇
隴海鐵路	江蘇連雲至陝西西安	一〇四五	約四十二小時	五四・八五	三・八五
北寧鐵路	北平正陽門至瀋陽城	八四四	十九小時廿五分	三五・三五	七・九五
津浦鐵路	天津至浦口	一〇一五	快車廿一小時半	四九・四五	一五・三五
京滬鐵路	南京至上海	三二一・〇四	快車八小時十五分	九・四五	三〇・三〇
滬杭鐵路	上海至杭州	一九五・八三	快車五小時廿分	八・三五	五・四〇
滬寧鐵路	上海北站至吳淞砲台灣	一六・〇九	三十分	—	—
甯甬鐵路	甯鎮江至寧波	七七・九〇	三小時	二八五	一・九〇
京杭通車	南京至杭州	五〇六・八七	—	一〇・一〇	六・五〇
道清鐵路	道口三里灣至清化陳莊	一六三	九小時十分	七・三五	四・九〇
膠濟鐵路	青島至濟南	四一三	十一小時	一五・一五	一〇・一〇
正太鐵路	正定石家莊至太原	三四三	快車八小時十一分	一二・四五	八・三〇
南浔鐵路	南昌至九江	二六・三五	四小時廿三分	三・一五	二・一〇
江南鐵路	南京至安徽宣城孫家埠	—	七小時	—	—
潮汕鐵路	潮州至汕頭	未詳	未詳	未詳	

（註）全國各鐵路票價理值減低，右表為二十五年一月起實行之票價，如欲知各分站價目里程及開到時刻班數者，可向各路局暨鐵道部業務司調查科編印之「全國鐵路客車時刻及票價表」閱之。該書月出一冊，每冊售價五分。

上海至國內及世界重要各埠輪船價目表

水道旅行，不特各公司輪船票價不同，即同一公司，其價亦因船隻而有別，本編各表，僅示大概。

招商局各線航輪票價表

一、滬漢線（上海至漢口上航四日下航三日）

下列爲招商局「建國」「江大」「江靖」三輪之各等艙位票價，在本航線中爲票價最低者。如乘「江順」「江安」「江華」「江新」四輪，則票價略高，自上海至漢口頭等爲十九元，二等十二元，三等五元四角。至其他各埠所加尚微，不另列表。

二、漢宜線（漢口至宜昌上航四日下航三日）

上航中間各埠船票較下航略高，但漢口至宜昌間，沙市宜昌間，漢口新堤間及城陵磯至蘆利間則不加。

三、南洋線

南洋線爲沿海航路之一，又分四線，航線長者至廣州，短者至寧波溫州廈門，各有專航之船。惟下表所列，上海廣州間僅畢海元等四輪之價，此外尚有遇順輪船一艘亦航廣州，票價較廉，且另有一種吊官舖，票價在二三等之間，茲不列表。

四、北洋線

僅有三輪如表。

滬漢線

等級	上海至南通	江陰	泰興	口岸	鎮江	南京	蕪湖	大通	安慶	九江	武穴	黃石港	黃州	漢口
三等	.60													
二等	1.20													
頭等	2.40													
三等		.75	.40											
二等		1.60	.80											
頭等		2.80	1.60											
三等		.75	.50	.40										
二等		1.60	1.20	.80										
頭等		2.80	2.20	1.60										
三等		.80	.60	.50	.40									
二等		1.80	1.40	1.00	.80									
頭等		3.00	2.40	2.00	1.60									
三等		1.20	1.00	.80	.80	.60								
二等		2.40	2.20	1.60	1.40	1.20								
頭等		3.80	3.20	2.00	2.40	2.00								
三等		1.70	1.60	1.30	1.20	1.10	.60							
二等		3.00	2.80	2.60	2.40	2.20	1.40							
頭等		5.40	4.60	4.00	3.80	3.60	2.40							
三等		3.00	2.80	2.50	2.40	2.30	1.80	1.20						
二等		5.40	5.00	4.40	4.20	3.80	3.20	2.40						
頭等		9.00	7.40	6.80	6.40	6.00	5.20	3.60						
三等		3.70	3.50	3.10	3.30	3.00	2.50	2.10	.80					
二等		6.60	6.20	5.80	5.40	5.00	4.40	3.60	1.60					
頭等		10.00	8.60	7.60	7.40	7.20	6.80	5.40	2.80					
三等		4.30	4.10	3.80	3.80	3.70	3.10	2.50	1.30	.60				
二等		7.60	7.20	6.80	6.60	6.20	5.60	4.60	2.60	1.20				
頭等		11.00	10.00	9.60	9.40	9.00	8.00	7.00	4.40	2.40				
三等		4.70	4.50	4.40	4.30	4.20	3.70	3.50	2.40	1.70	1.30			
二等		9.00	8.40	7.80	7.60	7.40	6.80	6.40	4.40	3.20	2.20			
頭等		13.0	12.00	11.40	11.00	10.80	9.80	8.60	6.40	4.80	4.00			
三等		4.80	4.60	4.50	4.40	4.30	4.00	3.70	2.70	2.00	1.60	.52		
二等		9.40	9.00	8.60	8.40	8.20	7.80	6.80	4.80	3.80	2.60	1.20		
頭等		13.40	12.80	12.20	11.80	11.40	10.80	9.60	7.40	5.60	4.80	2.03		
三等		4.90	4.70	4.60	4.60	4.50	4.30	4.00	3.10	2.50	2.10	1.00	.60	
二等		10.00	9.60	9.20	9.00	8.80	8.20	7.60	6.00	4.80	3.60	1.80	1.20	
頭等		14.40	13.80	13.20	13.00	12.80	12.00	10.80	8.80	6.80	5.60	3.20	2.20	
三等		4.90	4.80	4.70	4.70	4.60	4.50	4.20	3.50	2.70	2.20	1.30	.90	.50
二等		10.40	10.00	9.60	9.40	9.20	8.80	8.00	6.60	5.20	4.00	2.40	1.60	1.00
頭等		15.00	14.00	13.60	13.40	13.20	12.80	11.40	9.40	7.40	6.20	3.60	2.80	2.00
三等		5.0	4.90	4.80	4.80	4.70	4.60	4.40	3.70	3.20	2.80	1.70	1.20	.70
二等		11.00	10.60	10.20	10.00	9.80	9.60	8.80	7.20	5.80	4.80	3.20	2.40	1.20
頭等		16.00	15.00	14.40	14.00	13.80	13.40	13.00	10.40	8.40	7.20	4.80	4.20	2.40

滬油港粵線

〔海元〕〔海亨〕
〔海利〕〔海貞〕

上海至

特等	七價折	43.00		油頭
頭等		22.00		
二等		16.00		
三等		8.50		
四等		6.80		
特等	七價折	50.00	13.00	香港
頭等		24.00	10.00	
二等		17.00	7.00	
三等		9.50	3.00	
四等		7.60	2.40	
特等	七價折	51.00	20.00	7.00 廣州
頭等		25.00	11.00	5.00
二等		18.00	8.00	3.50
三等		10.00	4.00	1.50
四等		8.00	3.20	1.20

滬甌線

〔海癸〕

上海至溫州

特等艙	八價折	14.00
頭等艙		7.00
頭等艙		6.00
二等艙(上)		6.00
二等艙(下)		5.00
三等艙		3.00

漢宜線

漢口至 〔快利〕

二等	4.00					辦堤
三等	2.00					
二等	6.00	2.40				城陵磯
三等	3.00	1.20				
二等	8.00	8.00	4.80			臨利
三等	4.00	4.00	2.40			
二等	10.00	9.20	8.00	6.00		沙市
三等	5.00	4.60	4.00	3.00		
二等	12.00	11.20	10.00	8.00	4.00	宜昌
三等	6.00	5.60	5.00	4.00	2.00	

滬閩廈線

上海至 〔溫順〕

特等艙	八價折	30.00	
頭等艙		15.00	福州
二等艙		9.00	
三等艙		6.00	
四等艙		5.00	
特等艙	八價折	36.00	16.00
頭等艙		16.00	10.00
二等艙		10.00	8.00 廈門
三等艙		7.00	5.00
四等艙		5.00	3.00

滬甬線

〔新江天〕

上海至寧波

特等艙(上)	12.00
特等艙(下)	8.00
頭等艙	3.00
二等艙	2.00
三等艙(上)	.90
三等艙(下)	.75
四等艙	.50

滬威煙津線

〔新　銘〕

上海至

特等八折	32.00			青島
頭等(上)	16.00			
頭等(下)	14.00			
二等(上)	12.00			
二等(下)	8.00			
三　等	6.00			
四　等	4.00			
特等八折	40.00	20.00		海威衛
頭等(上)	19.00	8.00		
頭等(下)	17.00	7.00		
二等(上)	15.00	6.00		
二等(下)	11.00	4.00		
三　等	8.50	3.50		
四　等	5.50	2.50		
特等八折	44.00	20.00	10.00	煙台
頭等(上)	19.00	9.00	5.00	
頭等(下)	17.00	8.00	4.00	
二等(上)	15.00	7.00	3.00	
二等(下)	11.00	4.50	2.50	
三　等	8.50	4.00	2.00	
四　等	5.50	3.00	1.00	
特等八折	56.00	40.00	28.00	24.00 天津
頭等(上)	20.00	13.00	10.50	10.00
頭等(下)	17.50	11.00	9.50	9.00
二等(上)	15.50	9.00	8.50	8.00
二等(下)	11.50	7.00	6.00	5.50
三　等	9.00	6.00	5.00	4.00
四　等	6.00	4.50	3.00	2.00

〔新　豐〕

上海至

特等八折	24.00			青島
頭　等	14.00			
二　等	10.00			
三　等	7.00			
四　等	4.00			
特等八折	32.00	16.00		威海衛
頭　等	16.00	7.50		
二　等	13.00	5.50		
三　等	8.00	4.00		
四　等	5.00	2.00		
特等八折	36.00	16.00	8.00	煙台
頭　等	16.00	8.00	4.00	
二　等	13.00	6.00	3.00	
三　等	8.00	5.00	2.00	
四　等	5.00	3.00	1.00	
特等八折	48.00	32.00	20.00	16.00 天津
頭　等	17.00	12.00	9.00	7.50
二　等	14.00	9.00	6.50	5.50
三　等	9.00	7.00	4.50	3.50
四　等	5.50	4.50	2.50	2.00

上海至　〔泰　順〕

特等艙八折價	36.00	煙台
頭等艙	15.00	
二等艙	9.00	
三等艙	5.00	
特等艙八折價	48.00	16.00 天津
頭等艙	16.00	8.00
二等艙	14.00	5.00
三等艙	5.50	2.00

日本郵船會社船價（快輪）

一九三六年

	頭等（日金）				
上海至	甲	乙	丙	普通	
長崎	單人一五〇	五〇	四五	一八	
	二人每人八八				
神戶	單人二五〇	八三	七八	二三	
	二人每人一四五				

大阪商船會社船價（日金）

一九三六年

上海至	頭等	三等
福州	三六	一四
基隆	四五	一五
打狗	五七	一九

澳洲輪船公司環行船價（英金）

〔東方環行〕（頭等艙價）

一、澳洲—香港—新嘉坡—澳洲

雪梨至香港經昆斯蘭、拉堡、馬尼刺 三六・〇・〇

香港至新嘉坡由大英公司船 一四・〇・〇

新嘉坡至雪梨經爪哇等處（九折） 四五・〇・〇

合計 九七・〇・〇

二、澳洲—日本—香港—新嘉坡—澳洲

雪梨至橫濱經昆斯蘭、拉堡、馬尼刺、香港、門司、神戶、大阪及名古屋 四五・〇・〇

橫濱至新嘉坡經神戶、上海、香港 二四・〇・〇

新嘉坡至雪梨經爪哇等處（九折） 四五・〇・〇

合計 一四〇・〇・〇

三、澳洲—香港—哥倫坡—澳洲

雪梨至香港 三六・〇・〇

香港至雪梨經新嘉坡、檳榔嶼、哥倫坡、菲利門、亞特來得及墨爾邦 七三・〇・〇

合計 一二一・〇・〇

四、澳洲—日本—香港—哥倫坡—澳洲

雪梨至橫濱 四五・〇・〇

橫濱至雪梨經神戶、上海、香港、新嘉坡、檳榔嶼、哥倫坡等處 八二・一〇

合計 一二七・〇・〇

五、澳洲—香港—新嘉坡—爪哇—澳洲

雪梨至香港 三六・〇・〇

香港至新嘉坡 一四・〇・〇

新嘉坡至菲利門經爪哇等處 一三・五・〇

合計 七九・五・〇

〔太平洋環行〕（頭等艙價）（英金）

一、澳洲—香港—日本—加拿大—火奴魯魯—新西蘭—澳洲

雪梨—新西蘭—澳洲 三六・〇・〇

雪梨至香港（八折） 二八・〇・〇

香港至火奴魯魯由太平洋輪公司輪或日輪美金三〇八元約合英金（八折） 四九・五・八

火奴魯魯至雪梨經斐枝島及奧克蘭（八折） 四四・〇・〇

合計 一三一・五・八

〔遊歐洲經東方及蘇彝士運河〕（英金）

一、澳洲—香港—倫敦

雪梨至香港由鴨家輪船（九折） 四二・一五・〇

香港至倫敦 九八・〇・〇

合計 一四〇・一五・〇

二、澳洲—日本—香港—倫敦

雪梨至橫濱（九折） 五〇・一二・六

橫濱至倫敦 一一〇・〇・〇

合計 一六〇・一二・六

〔遊歐洲經由東方及加拿大或美國〕

三、澳洲—香港—日本—加拿大或美國

二、澳洲—香港—日本—美國—新西蘭—澳洲

雪梨至香港（八折） 三六・〇・〇

香港至舊金山經上海日本及檀香山由日本郵船會社線美金三八五 八二・一三・〇

舊金山至雪梨經巴比地等處（八折） 一五九・〇・〇

合計

三、澳洲—香港—火奴魯魯—新西蘭—澳洲

雪梨至香港（八折） 三六・〇・〇

香港至火奴魯魯由太平洋輪公司輪或日輪美金三〇八元約合英金（八折） 四九・五・八

火奴魯魯至雪梨經斐枝島及奧克蘭（八折） 四四・〇・〇

合計 一三一・五・八

（英金）

雪梨至香港由鴨家輪（九折）　四二・五〇
香港至歐洲經上海日本及溫哥華　九九・四・九
上海日本火奴魯魯及舊金山由日輪　一三・八・一
合計　四一・九九至一五五・三・一（英金）

（世界環行）（頭等艙價）

一、澳洲—香港—英屬各地經蘇彝士
雪梨至香港　三八・〇・〇
香港至倫敦經蘇彝士（甲級票價）　八六・〇・〇
倫敦至雪梨經蘇彝士　一五三・一〇・〇至三〇・一〇・〇
合計　二一〇・一〇・〇至三三・一〇・〇

二、澳洲—日本—香港—英屬—澳洲經蘇彝士
雪梨至橫濱　四五・〇・〇
橫濱至倫敦經蘇彝士（甲級價）　九六・〇・〇
倫敦至雪梨經蘇彝士　七四・一〇・〇
合計　二一〇・一〇・〇至三三・一〇・〇

三、澳洲—香港—英屬—加拿大或美國—火奴魯魯—新西蘭—澳洲
雪梨至香港　三八・〇・〇
香港至倫敦經蘇彝士（甲級價）　八六・〇・〇
英倫至雪梨經巴拿馬新西蘭　九九・〇・六至三三・三・三
合計　三三・一〇・〇至三九・一〇・〇

四、澳洲—日本—香港—英屬—加拿大或美國—火奴魯魯—新西蘭—澳洲
雪梨至橫濱　四五・〇・〇
橫濱至倫敦經蘇彝士（甲級價）　九六・〇・〇
英倫至雪梨　九九・〇・六至三三・三・三
合計　三五・〇・六至三九・三・三

五、澳洲—香港—英屬—巴拿馬—新西蘭—澳洲
雪梨至香港　三八・〇・〇
香港至倫敦經蘇彝士（甲級價）　八六・〇・〇
英倫至雪梨經巴拿馬新西蘭　九九・〇・〇至三三・一〇・〇
合計　一九五・一〇・〇至三三・一〇・〇

六、澳洲—日本—香港—英屬—巴拿馬—新西蘭—澳洲
雪梨至橫濱　四五・〇・〇
橫濱至倫敦經蘇彝士（甲級價）　九六・〇・〇
英倫至雪梨經巴拿馬新西蘭　七六・一〇・〇
合計　三三・一〇・〇至三九・一〇・〇

英倫至雪梨經紐約、溫哥華、火奴魯魯、巴拉、奧克蘭或經舊金山、塔希地、拉拉東加及斐濟頓　九九・〇・六
合計　二〇八・〇・六至三三・三・三

上海至世界各埠航輪票價舉例

大英公司船價（一九三六年）

	頭等艙 甲	頭等艙 乙	二等艙 來回票 甲	二等艙 來回票 乙	三等艙 來回票 甲	三等艙 來回票 乙
上海至香港	八一	一四	一五・一〇	一〇	一	一
新嘉坡	一〇	一三五	一	一四	一	一三五
槟榔嶼	一三	一六	一	一六	一	一六
雪梨市	九〇	一五八	一	一五六	一	九
墨爾邦	八六	一一五	一	一四	一	九五
亞特來特	一四七	一	一四七	一	一三二	一
非律門威	八〇	一	一四〇	一	一五〇	一
哥倫坡	一四二	一	一三四	一	一四二	一
孟買	一四六	一	八〇	一	一六	一四六
亞丁	一五四	一	九七	一	一四〇	一
蘇丹埠	一六六	一	一一六	一	一五〇	一
波塞	一八四	一六	一四七	一三七	一六四	一六六
馬爾太	一九四	一八八	一六五	一五六	一六六	一一三
馬賽	一〇〇	一九四	一六七五	一六五	一六四	一一三
直布羅陀	一〇二	一九六	一六七	一六六	一六六	一一七
倫敦	一〇四	一九七	一六七	一六七	一六六	一一七
（以上英金）						
門司	一五五	一一七	一四五	一	八一	一
神戶	八三	一	一四九	一	一四七	一
橫濱	一〇五	一	一八九	一	一〇三	一
（以上銀元）						

意國郵船（上海辦事處在江西路一七〇號·香港在皇后大廈）

往來意大利、印度、遠東間，有康特羅綏及康特佛田兩艘快輪每月開行。（票價單位英鎊）

往或回	由	頭等	二等	三等	艙面	頭等	二等	三等	艙面	倫敦
新嘉坡	脫利亞斯德	單程 八四	五七	三四	六六	波塞或蘇彝士	四八	三一	一八	頭等船票接駁內地聯運加車費等
		來回 一四七	九五	六五	一一九		八四	五四		
檳榔嶼*		單程 八四	五七	三七	六六		四八	三一		
		來回 一四七	九五	六五	一一九		八四	五四		
曼谷*		單程 八九	六一	四〇	七三		五三	三四	一一	
		來回 一五六	一〇七	七一	一一六		九三	六〇		
香港		單程 九四	六三	四〇	七七		五三	三六	一一	
		來回 一六五	一一〇	七四	一一五		九三	六三		
馬尼剌△		單程 九四	六三	四二	七七		五三	三六	一一	
		來回 一六五	一一〇	七四	一一五		九三	六三		
上海		單程 九八	六六	四二	八二		五六	三三	一一	
		來回 一七五	一一九	七四	一一四		九八	六六		
神戶或橫濱		單程 一〇二	七〇	四二	八六		五九	三元	一一	
		來回 一九六	一三三	七六	一一五		一〇二	六九		

航空運輸速率

航空常班		航空快班	
上海至		上海至	
南京	一小時二十分	重慶至	三小時十分
九江	三小時二十二分	成都	一小時
漢口	四小時四十五分	上海至	
漢口至		重慶	七小時
沙市	一小時三十分	成都	一小時零五分
宜昌	二小時三十分	海州	三小時
萬縣	四小時五十五分	青島	三小時十分
重慶	七小時	天津	五小時十五分
重慶至		北平	六小時
成都	二小時		
海州	三小時		
青島	四小時三十五分		
天津	八小時		
北平	九小時		

往來孟買上海間及其中途各埠

（來回船票有效期間兩個月）

孟買		頭等	二等	三等
哥倫坡	單程	一〇五	七二	五八
	來回	一九五	一一五	一〇八
新嘉坡	單程	一一四	七七	五三
	來回	二一九	一一五	一〇六
香港	單程	一一四	七七	五三
	來回	二一九	一一五	一〇六
上海	單程	一四〇	九四	六三
	來回	二七九	一一七	一一二

哥倫坡	頭	二	三
新嘉坡	頭	二	三
香港	頭	二	三
上海	一四〇	九四	六三
	二七九	一一七	一一二

（註）以上頭二三等艙票價包括膳食及床位，惟統艙面祇供膳食而無床位。

*往還檳榔嶼或曼谷之旅程，公司得在新嘉坡予旅客免費換乘新嘉坡檳榔嶼間之火車或輪船。

△往還於馬尼剌之旅客，如須在香港換船及往還於日本之旅客，如須在上海換船時，得取香港馬尼剌間或上海日本間別家輪船免費同等之船票。

上海至	
溫州	一小時五十五分
福州	三小時三十五分
廈門	五小時零五分
汕頭	六小時二十五分
廣州	八小時三十分
重慶至	
貴陽	一小時四十五分
昆明	四小時十五分

各線航行票價表（均以國幣計算，單位圓）自廿五年四月一日起實行

滬蓉線

上海　單程

25	南京													
100	75	九江												
120	100	35	漢口											
170	150	85	50	沙市										
190	170	105	70	25	宜昌									
280	260	195	160	120	100	萬縣								
340	320	275	240	200	180	85	重慶							
390	380	365	330	290	270	175	90	成都						

來回　上海

南京	45													
九江	135	180												
漢口	65	180	210											
沙市	90	155	270	300										
宜昌	45	125	190	305	335									
萬縣	180	215	290	355	470	500								
重慶	155	325	360	430	495	580	610							
成都	160	315	485	520	590	655	680	720						

特快班西上每逢星期一四飛行，東下每逢星期二五飛行。

滬漢段西上每逢星期二三五六日飛行，東下每逢一三四六日飛行，其餘日期開特快班。

漢渝段西上每逢星期二三五日飛行，東下每逢星期一三四六飛行，其餘日期開特快班。渝蓉段每日飛行。

滬平線

上海　單程

$25	南京													
$55	$30	海州												
$90	$70	$40	青島											
$130	$120	$100	$70	天津										
$150	$140	$110	$80	$35	北平									

北上機每逢星期日飛行　特快班逢星期二五飛行
南下機每逢星期一飛行　特快班逢星期三六飛行

來回　上海

南京	$45													
海州	$50	$95												
青島	$70	$120	$160											
天津	$120	$180	$210	$240										
北平	$45	$140	$200	$250	$270									

滬粵線

上海　單程

$65	溫州													
$115	$55	福州												
$150	$100	$45	廈門											
$170	$130	$80	$35	汕頭										
$220	$190	$150	$110	$75	廣州									

南下輪每逢星期二四飛行
北上機每逢星期四日飛行

來回　上海

溫州	$115													
福州	$100	$205												
廈門	$80	$180	$270											
汕頭	$60	$140	$230	$300										
廣州	$135	$195	$270	$340	$390									

客票價目表

單程票價（國幣）

來回票價（國幣）

上海	25	90	155	335	475	605	155	380	580
45	南京	65	130	310	450	580	130	355	555
162	117	鄭州	65	245	385	515	65	290	490
279	234	117	西安	180	320	450	130	225	425
603	558	441	324	蘭州	140	270	310	405	605
855	810	693	576	252	寧夏	130	450	545	745
1089	1044	927	810	486	234	包頭	580	675	875
279	234	117	234	558	810	1044	北平	355	555
684	639	522	405	729	981	1215	639	成都	200
1044	999	882	765	1089	1341	1575	999	360	昆明

注意：乘客隨身免費行李體積以 75：50：50 公分爲限，重量以十五公斤爲限。

航程里數及貨運價目表

貨運價目（國幣）

航程里數（公里）

上海	0.25	0.90	1.55	3.35	4.75	6.05	1.55	3.80	5.80
260	南京	0.65	1.30	3.10	4.50	5.80	1.30	3.55	5.55
830	570	鄭州	0.65	2.45	3.85	5.15	0.65	2.90	4.90
1280	1020	450	西安	1.80	3.20	4.50	1.30	2.25	4.25
1780	1520	950	500	蘭州	1.40	2.70	3.10	4.05	6.05
2160	1900	1330	880	380	寧夏	1.30	4.50	5.45	7.45
2580	2320	1750	1300	800	420	包頭	5.80	6.75	8.75
1460	1200	630	1080	1580	1960	2380	北平	3.55	5.55
1900	1640	1070	620	1120	1500	1920	1700	成都	2.00
2580	2320	1750	1300	1800	2180	2600	2380	0.80	昆明

注意：1. 普通貨物或逾重行李每一公斤照上表收費不及一公斤者按一公斤計餘類算推 2. 特別貨物或貴重貨物按上表三倍收費

稅率

印花稅法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公布
二十五年二月十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均應依本法完納印花稅。

第二條 印花稅由財政部徵收之，不得招商包徵或勒派。

第三條 左列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

一、官署自用之簿據及其他憑證。

二、官署徵收稅捐所發之憑證，及根據徵收稅捐憑證所發之證照。

三、各級政府及自治機關處理公庫金或公款所發之憑證。

四、各級政府所發之公債證券。

五、個人或家庭所用之帳簿。

六、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所用之帳簿。

七、凡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其副本或抄本。

八、凡公私機關或組織，其內部所有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

九、儲蓄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帳單。

十、車票、船票、航空票、其他往來客票及行李票。

十一、本法稅率表內列明免納印花稅者。

第四條 國營事業所用之契約及主要帳據憑證，應依本法繳納印花稅。其種類由財政部與主管部會商訂，會呈行政院核定。但國營事業所發之貨票及提單免稅。前項所規定納稅、免稅之種類，於地方公營事業適用之。

第五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用印花稅票。

第六條 同一憑證備具二份以上，由雙方或各方關係人各執一份者，應每份各別貼用印花稅票。

第七條 經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時效之憑證繼續使用，或以副本或抄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八條 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其稅率相同者，僅按一種貼用印花稅票。其稅率不同者，按較高之稅率貼用。

第九條 已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因事實變更而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其變更部份如須加貼印花稅票時，仍應補足之。

第十條 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前仍應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一條 應納印花稅票之憑證，不得以郵票代用。違者應令補貼。

第十二條 貼用印花稅票，應於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或畫押。前項印花稅票，不得揭下重用。

第十三條 官署或學校發給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時，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並由各該官署或學校加蓋圖章。

第十四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受財政部指定之主管機關依法執行檢查。檢查條例另定之。

第十五條 印花稅票由財政部規定式樣監製，並指定機關發行通用全國。

第二章 稅率

第十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及稅率，依左表之所定。但每件憑證所貼印花之最高額，不得超過二十元。

稅率表

種類	性質	稅率	負責貼印花人	免稅	備考
一、發貨票	凡各業商店售賣貨物成交後隨貨開具載列品名數量或價目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發票其貨價滿三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分滿十元以上者貼二分滿百元以上者貼三分	立據者		各業商店係指公司行號及其他有營業性質之場所
二、銀錢貨物收據	凡收到銀錢或貨物後所立之單據皆屬之但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	每件收據其金額或貨價滿三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分滿十元以上者貼二分滿百元以上者貼三分	立據者		
三、帳單	凡旅館酒樓或其他商工業開列應付帳目交給顧客憑以付款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帳單其金額滿三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分滿十元以上者貼二分滿百元以上者貼三分	立據者		
四、支取或匯兌銀錢單據簿據	凡銀行各業商店或個人所出或存放銀錢之單據簿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簿據每件每年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公營事業所發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簿據或各業工人憑以支取工資之工帳簿據免貼	本目稱單據簿據者如支票存款取息單銀錢證券匯票匯單匯信款單據等
五、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據	凡各業商店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據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簿據每件每年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單據每件貨價未滿三元者免貼	本目稱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據如物品禮券洗染票取貨簿等
六、預定買賣貨物合同之單據	凡預定買賣貨物載有品名或銀錢之單據合同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合同每件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單據每件貨價未滿三元者免貼	本目稱單據合同如預約券各項定單定貨合同等
七、經理買賣有價證券生金銀或物品所用之單據簿據等皆屬之	凡經理買賣有價證券生金銀或物品所用之單據簿據等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簿據每件每年貼印花二角合同每份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本目稱單據簿據如交易所經紀人或牙行代人買賣所用合同成單通知書簿據等
八、寄存單據	凡各業商店貨棧或保管庫等受他人寄存物品文契等項出給寄存人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公營事業出給之寄存單據免貼	本目所稱單據如貨棧單及各項保管憑單等
九、儲蓄單據	凡辦理儲蓄之公私營業出給儲戶憑以收付儲蓄銀錢之單據等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郵政儲蓄單據免貼

本目所稱單據如儲蓄存摺存單等

十、租賃單據契約	凡關於租賃各種動產或不動產及承租地畝之單據契約皆屬之	十一、營業所用之簿冊	凡各業商店或銀行關於營業上所立之各種總分簿冊皆屬之	十二、輪船提單	凡輪船公司或其代理人或船主受客商委託代運貨物或銀錢所出憑以提取之單據皆屬之	十三、轉運公司或行棧所發行棧單	凡轉運公司或行棧受客商委託代辦運輸貨物或銀錢出給客商憑向到達地提取之單據皆屬之	十四、保險單	凡保險公司出給投保者遇有所保事項發生險故時憑以取償所載保額之證單皆屬之	十五、承包單據	凡承包人對於顧客包辦某種工程或工作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分		每本每年貼印花二角		每張貼印花二分		每張貼印花二角		人身保險每件按保額每千元貼印花二分以千元之計賠產者亦以千元之計賠產者每件按保額每千元貼印花一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一千元者亦以一千元計但每件所貼印花最多以三元為限		每件按承包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之數不及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每件租賃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租賃金額如係按期繼續收取者應以每月租額為標準）			凡營輪運事業所出提單免貼					凡每件保額不及一千元者免貼政府所辦保險事業及關於勞動保險事業出給之單據均免貼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收取租金時用單據者應依本表第四目支取銀錢之簿據例貼用印花								如用暫代單可暫免貼此項暫代賠償效力時應即補貼如發生賠償式保險單者應照保險單貼用印花			

十六、承頂單據	凡承頂各種動產不動產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十七、股票	凡記名或不記名之各種股票及不另發正式股票之認股字據皆屬之	十八、合資營業之字據	凡二人以上集資營業互相訂立之合同或章程等皆屬之						
每件按承頂價目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每件按票面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凡臨時認股字據成立後如逾一年而不能證明已另有正式股票者應照股票貼印花									

十九、借貸或抵押單據	凡以信用或他種擔保或以貸物抵押向人借貸錢或貨物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二十、債券	凡公司或銀行經主管官署核准發行之記名或不記名債券皆屬之	每件按票面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五十元者免貼	本目所稱單據如分單載存財產之遺囑或分家書等析產單據或立二份以上者各按其所得額貼用印花
二一、授產遺產或析產單據	凡財產所有者將財產全部或一部在生前或預訂於終身後授與承繼人共同議定分析遺產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二二、比賽票	凡技術比賽或動物比賽所售之有獎票皆屬之	按票價每元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票價未滿五角者免貼	本目所稱娛樂票如戲院電影院及其他遊藝競賽場所發以入場或入座之票券等
二三、娛樂票	凡各娛樂場所所售憑以入場入座之票券皆屬之	每件按票價每五元貼印花一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五角者亦以五角計	立據者		
二四、婚姻證書	凡因婚姻事件所立之證書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四角	雙方關係人	戶籍官吏記載之機關發給之結婚證書免貼	本目所稱證書執照如律師會計師醫師醫師各種技術人員證別書交證書等
二五、延聘契約	凡延聘人員擔任工作所立之書據等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政府機關及學校所發之聘書免貼	本目所稱書據如聘書等
二六、委託書據	凡委托他人經理或代理或保管某種事務所之書據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二七、保單	凡對於某人或某種物品或某種事項擔保其行為品質或前途之保證書項之單據皆屬之	每張貼印花一角但每張保單擔保貨價或修理所收修理費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經工廠保單入學及考試保單暨當本未滿十元之當票掛失保單免貼	本目所稱保單之種類及其他保證書等
二八、證明身分或資格之證照	凡主管官署因證明人民身分或資格所發之各種證明執照皆屬之	每張貼印花二元但司機人駕駛生助產生看護生等證書每張貼印花五角	領受者	戶籍民籍人事登記證書華僑登記證書旅外檢定小學教員證書教員受試驗科目成績證明書免貼	本目所稱師範學校各種考試及格證書國籍許可證書等
二九、學校畢業證書	凡國立公立私立之各級學校發給學生之畢業證書皆屬之	專門學校以上每張貼印花三角中學校每張貼印花一角	領受者	小學以下免貼	

三十、旅行護照	凡主管官署關於旅行國內國外及出洋遊學或旅居所發之護照皆屬之	每照貼印花二元但僑工護照每照貼印花二角	領受者	外交護照免貼
三一、運輸護照	凡主管官署關於運輸行李銀錢靈柩或免稅貨物於國內或國外所發之護照等皆屬之	每照貼印花一元	領受者	
三二、關於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照	凡由主管官署核准發給有關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照皆屬之	專利或採礦執照及公司組織之營業許可證每照貼印花二元其他營業執照每照貼印花一元但按營業年一換者每照貼印花二角按季一換者每照貼印花五分	領受者	肩挑負販領用及專為查驗或取締而發者免貼
三三、槍枝執照	凡主管官署因人民購備狩獵或自衛槍枝所發之證照皆屬之	持獵槍照每照貼印花一元自衛槍照每枝貼印花一角	領受者	清鄉所發者免貼
三四、承領或承租官產執照	凡主管官署因人民或團體承領或承租官產所發之執照皆屬之	承領執照每照貼印花一元承租執照每照貼印花五角	領受者	每件承領承租金額不及十元者免貼
三五、船舶主要證書	凡主管官署非因徵收稅捐而發之船舶主要證書皆屬之	船舶國籍證書輪船執照每張貼印花二元航船快船執照每張貼印花一角	領受者	

第十七條　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以金錢計算應納之稅率者，如所載之金額係外國貨幣，應於交付或使用時，按當地當日市價折合國幣計算。如未載明金額，應按原列種類最高之稅率，貼用印花稅票。

第三章　罰則

第十八條　違反第五條及第十條規定不貼印花稅票者，酌量情節，處應納稅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罰鍰。其貼用不足定額者減半處罰。

依前項所定應納稅額之倍數計算不滿三元時，處以三元之罰鍰。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減半處罰。

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加倍處罰。

第二十條　違反本法所定情事在兩件以上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分別裁定，合併處罰。但合併處罰之金額，不得超過其情事最重之件應處罰鍰之三倍。

第二十一條　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時，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應依本法處罰之。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於處罰後仍令負責人按應納稅率補納印花稅。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曆表

公曆一千九百三十六年

大月

一 三 五 七 八 十 十二

小月

二(閏) 四 六 九 十一

紀念

一月一日中華民國成立紀念
三月十二日總理逝世紀念
三月十八日北平民衆革命紀念
三月二十九日革命先烈紀念
四月十二日清黨紀念
五月五日革命政府紀念
五月九日國恥紀念
五月十八日先烈陳英士先生紀念
六月十六日總理廣州蒙難紀念

國際

世界婦女節三月八日
希臘獨立日三月廿五日
世界勞動節五月一日
世界母親節五月八日
阿根廷獨立日五月廿五日
美國獨立日七月四日
法國紀念日七月十四日

日表

七月九日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
八月三十日先烈廖仲愷先生紀念
九月九日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
九月二十一日先烈朱執信先生紀念
十月十日國慶紀念
十月十一日總理倫敦蒙難紀念
十月三十一日先烈黃克强先生紀念
十一月十二日總理誕辰紀念
十二月五日暹和兵艦舉義紀念
十二月二十五日雲南起義紀念

紀念

祕魯獨立日七月廿八日
瑞士紀念日八月一日
墨西哥獨立日九月十六日
智利獨立日九月十八日
土耳其紀念日十月廿九日
蘇聯紀念日十一月七日
芬蘭獨立日十二月六日

九月十八日國難紀念

二十四節氣

小寒一月六日
大寒一月廿一日
立春二月五日
雨水二月二十日
驚蟄三月六日
春分三月廿一日
清明四月五日
穀雨四月二十日
立夏五月六日
小滿五月廿一日
芒種六月六日
夏至六月廿一日
小暑七月七日
大暑七月廿三日
立秋八月八日
處暑八月廿三日
白露九月八日
秋分九月廿三日
寒露十月八日
霜降十月廿三日
立冬十一月七日
小雪十一月廿二日
大雪十二月七日
冬至十二月廿二日

月象

月	朔	望
一月	廿四日	九日
二月	廿三日	七日
三月	廿三日	八日
四月	廿一日	七日
五月	廿一日	六日
六月	十九日	五日
七月	十八日	五日
八月	十七日	三日
九月	十六日	一日
十月	三十日	一日
十一月	廿九日	十四日
十二月	廿八日	十四日

星期表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5	2	1	5	3	7	5	2	6	4	1	6
	12	9	8	12	10	14	12	9	13	11	8	13
	19	16	15	19	17	21	19	16	20	18	15	20
	26	23	22	26	24	28	26	23	27	25	22	27
			29		31			30			29	

其他

兒童節四月四日
教師節六月六日
禁煙紀念六月三日
孔子誕辰八月廿七日
植樹節三月十二日
中秋十月一日

交食

月全食一月九日
日全食六月十九日

伏

初伏七月十七日
中伏七月廿七日
末伏八月十六日

出霤

入霤月六十三日
出霤七月十二日